中華大典

語言文字典

文字分典

是侑，並非。

僂，厄也。注云：大徐本作尪也，非是。小徐本作厄也，近是。按《玉篇》《韻會》引並作尪也，則《繫傳》作厄誤。厄乃俗戹字，《卩部》厄音義別。

僇讀若雝，當作雝。

值，持也。注云：持，各本作措，今依《韻會》所據正。《韻會》雖譌待，然轉刻之失耳。　按元版《韻會》作持，當因《廣韻》改。《廣韻》注：持也，措也。上本毛傳《陳風》，下本《說文》也。

弔下增弓蓋往復弔問之義八字。注云：小徐有此八字，蓋別一說也，當有一曰二字。　按此即楚金說，故用蓋字。其上脫去鍇曰耳。

佋注云：此篆雖《經典釋文》時偁之，然必晉人所竄入。　按昭下注云：今《人部》删佋。不知何以未删。

僣，帀也。今改帀爲市。注云：汲古閣及《集韻》《類篇》皆作帀，宋刻葉鈔及《廣韻》作市。今按市爲長。其字从對，則無口匝意，蓋即今之兑换字也。　按宋本及《繫傳》並作帀，《玉篇》注同，則市字譌。今人兑换不足以證《說文》。

𠤎，未定也。从匕矣，矣古文矢字。注云：未字衍也。疑𠤎字相似，學者識疑不識𠤎，於是經典無𠤎，於許書定也之上增未字矣。𠤎从矢聲，古音在十五部。疑古音在一部，其字从子从止从𠤎省會意，非矢聲也。　按《玉篇》作㠯，魚其切，未定也。亦作疑，嫌也，恐擬也。又古文矣字。蓋本《說文》，則篆當作[illegible]或[illegible]，古文無矣作矣是也。未字非衍，疑从子止匕，矢聲，非从𠤎省，篆當作[illegible]。

㠯，很也。注云：很者，不聽從也。《易傳》曰：艮，止也。許不依孔子訓止者，孔子取其引伸之義。許說字之書，嫌云止則義不明審，故易之。　按《廣韻》引作限也，與下文引《易》合，亦與《正義》合，又與《釋名》合。

朢，月滿與日相望，侶朝君也。注云：似，各本譌以，今正。《韻會》作月望日，如臣朝君於廷。　按《韻會》一引作月滿也，與日相望以朝君，蓋本《繫傳》；又一引乃本毛晃，不足據。

臥，伏也。注云：伏，大徐本作休，誤。臥與寑異。寑於牀，《論語》寑不尸是也；臥於几，《孟子》隱几而臥是也。　按舊本《繫傳》亦作休，《廣韻》引同。唯《韻會》作伏，蓋因从人臣，取其伏也而改。《玉篇》注云眠也，息也，息與休義合。《廣韻》寢也，又引《釋名》曰臥，化也，精氣變化不與覺時同也，則臥與寢不異。

改衮爲袞。注云：《爾雅音義》引《說文》从衣㕣，㕣，羊耎反，或云从公衣。从㕣，當作㕣聲。或云从公衣五字，非許語也，許明云天子衣矣。　按衮不止天子服，許引《司服》文，故云天子耳。《詩·九罭》：衮衣繡裳。鄭箋云：王迎周公，當以上公服往見之。釋文：衮，古本反。六冕之第二者也。畫爲九章，天子畫升龍於衣上，公但畫降龍。或作卷同。《玉篇》作衮。

增袀篆，注云：各本無此篆，而袗篆下云玄服也，誤合二爲一，正與《鼎部》鼏鼏同。今依《文選·閒居賦》李善注所引《說文》正。　按袀當爲均之別體。《左傳·僖五年》均服振振，杜注：戎事上下同服。《玉篇》：袀，戎服也。不引《說文》。《廣韻》：袀，戎衣也。引《左傳》均服振振。《字書》從衣。云《字書》，不云《說文》，則《文選注》引蓋誤。

袗，禪衣也。注云：各本作玄服也。今按《論語》當暑袗當作紾。絺綌，陸云本又作袗。又《曲禮》引《論語》作袗，孔安國曰：暑則單服。《玉藻》：振絺綌不入公門。鄭云：振讀爲袗，袗，禪也。依此二注定其解。　按《廣韻》引《玉篇》注並作玄服，《繫傳》《韻會》作袨也，則後人加衣旁。作玄服者不誤。或訓禪者，假袗爲紾也。今既改禪衣，又增一曰盛服四字於下，則非禪衣矣。

襁，負兒衣。注云：古繈褓字，从糸不从衣，淺人不得其解，而增襁篆於此。叚令許有此字，當與襘篆爲類矣，當删。　按《玉篇》注：襁褓，負兒衣也。《廣韻》同。褓當作緥。又引《博物志》云：襁，織縷爲之，廣八寸，長二尺，以約小兒於背上。《論語釋文》亦引此文，二尺作二丈是也。其篆非後人增。今《論語》作襁，釋文作繈，注云亦作襁。

裣衣皆謂之襟，皆當作眥。

褎从衣，采聲。注云：聲蓋衍字，采非聲。衣之有褎，猶禾之有采，

故从采。　按《關雎》采與友爲韻，《芣苢》采與有爲韻，采采音同，豈得云非聲。

褮是褮絆也，絆當作袢。

袢一曰《詩》曰是紲袢也。注云：一曰二字衍文，紲當作褮。　按《韻會》引作一曰紲絆，徐曰蒙彼縐絺，是當暑袢紲之服，則一曰以下並後人增。

衽注云：《篇》《韻》公但切。　按《廣韻》古旱切，又音幹。

贏裎裼三篆解袒，今並改作但。　按《釋訓》：襢裼，肉袒也。《孟子》：袒裼裸裎。從未有作但者，此以爲轉注，實非許君之轉注也。

裹，書囊也。今改作纏也。注云：依《西都賦》《琴賦》注、《後漢書・班固傳》注所引正。　按《玉篇》注：囊也，纏也。《廣韻》注：書囊則纏也。或今本脱囊也，未可删。

衣改爲仌，隸人給事者衣爲卒。今删衣字。卒衣有題識者。今改爲古吕染衣題識，故从衣一。注云：此十字依《韻會》所據小徐本。按此並《韻會》改，全非小徐本。《廣韻》引作卒衣有題識者。

褚一曰裝也，也當作衣。

製，裁衣也。　按《解字》作裁也，《玉篇》引同，《繫傳》脱也字。《韻會》裁下加衣字，非。

裞，贈終者衣被曰裞。注云：此字僅見《漢書・朱建傳》，蓋襚之或體，淺人所增，非許書本有也。　按《左傳・文九年》釋文云：襚，《説文》作裞。《漢書・鮑宣傳》亦有裞字，注：師古曰：贈喪衣服曰裞，音式芮反。則非後人增。《玉篇》注：贈終者衣被。本《説文》也。

褷，裘裏也。注云：表其毛而爲之裏附於革也。《詩》曰：羔羊之皮，素絲五它。〔皮〕言其表也，羔羊之革素絲五緎，言其裏也。　按《玉篇》注：裘也，裏也。是二義，當本《説文》。毛傳：革猶皮也。則皮與革無分别。

耇，老人面凍黎若垢。注云：《儀禮》注曰：耇，凍梨也。凍黎謂凍而黑色，或假梨爲之。孫炎本作面凍梨，見《南山有臺》《大誓》二正義。《釋名》及《方言注》乃云如凍梨，非也。　按《玉篇》引《説文》作老人面凍梨若垢也，則今本黎爲後人改，《釋名》《方言注》未可非。

耇从老省，易省，行象。《繫傳》老下無省字，今改爲从老省，勿象形。　按易省者，蓋老人變易失其故步，非象勿形也。

毸下增選也二字，注云：二字依《韻會》增。　按《書釋文》引無此二字，則非許書。

眉，尻也。尻當作尻。

屨注云：《廣韻》初戟切。　按《廣韻》收緝、洽、狎三韻。

屨，履中薦也。今改爲履之荐也。注云：之各本作中，今依玄應所引訂。　按玄應書引作薦，不作荐，見十四卷。《玉篇》引、《廣韻》注並作履中薦也，則之字誤。

屈注云：《廣韻》衢勿切，勿當作物。

又卷四　艘，船箸沙不行也。注云：沙字，各本奪，今依《廣韻・一東》《三十三箇》所引補。　按三十三，當作三十八。《廣韻・東》引《説文》，《箇》不引《説文》。《韻會》有沙字，蓋本《廣韻》增。

艑，我也。闕。注云：此説解既闕，而妄人補我也二字。　按我也，本《釋詁》，非妄人補。闕者，無舁字也。

舫，船師也。今删師字。注云：今依《韻會》所據本。　按下文引《明堂月令》曰舫人習水者，蓋以其習水，故稱師也。鄭注《禮記・月令》曰：漁師爲榜人。榜舫字通。《韻會》不察，妄删師字，又改《明堂月令》爲《禮記》，並不足信。

增艑篆，注云：各本無此字。《衛風》：曾不容刀。釋文曰：《説文》作艚，小船也。正義曰：《説文》作艑，小船也。今據補於末。　按此蓋陸氏誤引，正義承之也。《玉篇》艑但音彫，無義。《廣韻》無艑，其非古字可知。

增亮篆，解明也，从儿、高省。注云：各本無，此依《六書故》所據唐本補。典謨多用亮字。《大雅》：涼彼武王。傳曰：涼，佐也。此假涼爲亮也，《韓詩》正作亮。《孟子》：君子不亮，惡乎執。此假亮爲諒也。　按此字亦同丬、个，不可信。竹汀先生云：漢分隸往往以亮爲倞，蓋隸變移人旁於京下，本作亮，又省中一筆，遂爲亮爾。

禾，無髮也。从儿，上象禾粟之形，取其聲。注云：粟當作秀，以避諱改之也。秀與禾古音皆在三部，故云禾取秀之聲爲聲也。此云象禾秀之形取其聲，謂取秀聲也，皆會意兼形聲。其實秀與禾古無二字，殆小篆始分之。今人禾頂亦曰秀頂，是古遺語。按《玉篇》作从儿，上象禾黍之形，當本《説文》，無取其聲二字。《廣韻》《韻會》引亦無，則三字乃後人加。《説文》注解不避秀字，如禾之秀實爲稼；采，禾成秀也是也。今以爲秀與禾古無二字，又因《廣韻》而疑《蒼頡》以下十七字非《説文》所有，皆不然也。

覞，外博衆視也。注云：舊視上有多字，今依《廣韻》删。按《玉篇》注有多字，《廣韻》止云衆視，不引《説文》，未可據删。

覷，拘覷，未致密也。今拘上加視覷也三字。注云：依全書通例補，下又加一曰二字。按《玉篇》注同今本，則所加字並非。

覲，必刃切。注云：當依《集韻》紕民切。按《玉篇》匹刃、匹仁二切。《廣韻》收平、去二聲。

覕，注云：《廣韻》覕，病人視皃。《集韻》《類篇》覕又民堅切。葢古本作覕，唐人諱民，始作覕，繼又譌作覕。按覕讀若迷，必非民聲之字。《廣韻》作覕，葢傳寫譌，而《集韻》《類篇》承之也。《玉篇》有覕無覕。

覓，注云：鍇本《曰部》有覓字，鉉本及《廣韻》有覓無覓。按《廣韻》覓覓並無。

霢，見雨而比息。注云：比下曰密也。密息者，謂鼻息數速也。道途遇雨急行，則息必頻喘矣。按《五音韻譜》比作上，《繫傳》作止，《玉篇》引同。又《玉篇・雨部》有霢，引《説文》云見雨而止息曰霢。《廣韻》同。則比乃止之譌。

歍，一曰口相就。今口上增歍歠二字，注云：依《廣韻・一屋》蹴字下補。按《廣韻》蹴下作歍蹴，不引《説文》，則所補非。《玉篇》注：口相就也。

歔，人相笑相歔痛。注云：《後漢書・王霸傳》：市人皆大笑，舉手邪揄之。李注引《説文》曰：歔歔，手相笑也。手字疑涉上文誤。按汪文盛本歔作痛是也。《説文》無歔，《繫傳》笑下無相字。

蚘，注云：今之嗤笑字也。按《廣韻》蚩注云：蟲名，亦輕侮字。則嗤當爲蚩之俗體。

欭，注云：《詩》：君子陶陶。傳曰：陶陶，和樂皃。疑正字當作欭。又鬱陶字亦當作此。按欭陶音義別，未可牽合。

歗，吹也。注云：吹，大徐作吟。按舊本《繫傳》亦作吟。

歎吟也下，增謂情有所悦，吟歎而歌詠。注云：謂情已下十字，各本無，今依李善注《盧諶〈覽古詩〉》所引補，葢《演説文》語也。按加謂字明非許書，李引本不誤。

歎，卒喜也。注云：《喜部》歎古文喜，此重出。未聞。按《欠部》古文本作歎，宋本及《五音韻譜》《玉篇》並同。唯《繫傳》作歎，乃譌字，非《欠部》重出也。

歎，所謌也。今改謌爲歌。注云：《廣韻》無所字。按《玉篇》注所歌也。《廣韻》有歎無歎。

歔，悲意。注云：合諸書攷之，歔下當云小怖也，从欠，嗇聲。引《公羊傳》歔然而駭。又出歟篆，下當云悲意，从欠，奧聲。今本舛奪。按此因玄應引《通俗文》小怖曰歔，又引《公羊傳》歔然而駭，故有此説。然《通俗文》不足以證《説文》。《玉篇》歔亦注悲意。《廣韻》不收歟，並非今本舛奪。今《公羊傳》作色，釋文不云作歔。

歎，昆于，不可知也。今改昆于作鱖干。注云：各本作昆于，今依《篇》《韻》正。鱖干葢古語，讀如鬼寒二音，不可知之意也，若云汗曼。按《玉篇》作鱖于，《廣韻》作鱖于，並不作干，鱖干亦不同汗曼。

歉，解歉食不滿，今下增也字。注云：歉疑當作嗛，謂口銜食不滿也。按：解歉字葢衍。《玉篇》注：恨不出也，食不飽也。《廣韻》注：食不飽。當非口銜食。

三十七部，文六百一十一。注云：今《人部》去件，《舟部》補艑，《儿部》補亮。按《衣部》補衼，失注。

清・張炳翔《重栞段氏説文注訂札記》 十七葉上四行。訓當爲揚，段書爲作作。

十八葉下四行。當有一曰二字。　段書二字無。
十九葉下九行。與日相望以朝君。　《韻會》以作如，君下有也字。
二十二葉下六行。染衣題識，故从衣。　《韻會》識作織，一作十。
卷四
四葉上二行。手字疑涉上文誤。　段書無此七字。

清・王紹蘭《説文段注訂補》卷八　八，天地之性最貴者也。

注曰：性，古文以爲生字。《左傳》正德利用厚生，《國語》作厚性是也。許偁古語，不改其字。《禮運》曰：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又曰：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按禽獸艸木皆天地所生，而不得爲天地之心，惟人爲天地之心，故天地之生，此爲極貴。天地之心，謂之人能與天地合德。果實之心亦謂之人，能復生艸木而成果實，皆至微而具全體也。果人之字，自宋元以前《本艸》、方書、詩歌、紀載無不作人字。自明成化重刊《本艸》乃盡改爲仁字，於理不通，學者所當知也。　又云：仁者，人之德也，不可謂人曰仁，其可謂果人曰果仁哉。金泰和閒所刊《本艸》皆作人。

訂曰：《孝經・聖治章》：天地之性，人爲貴。鄭注云：貴其異於萬物也。唐明皇注同，正義曰此依鄭注也。許説正本《孝經》。段云許偁古語不改其字，令讀者不知是何古語。又汎引《禮運》之文，既未見性字，又未見貴字，非許意矣。　又案《中庸》《表記》皆曰：仁者，人也。《孟子》曰：仁也者，人也。又曰：仁，人心也。《禮運》曰：故人者，天地之心也。天地以生物爲心，此天地之仁也，因而人心之有生意者亦謂之仁。蓋仁即人之所以爲人，故曰仁者，人也；仁也者，人也。仁即人之所以爲心，故曰仁，人心也。仁即人之體天地之心以爲心，故曰人者，天地之心也，此人之仁也。因而艸木實之有生意者，亦謂之仁。《艸部》薑下云：薑苣，《巳部》呂下云呂即以字。賈侍中説呂意呂實也。象形。直作意呂字，意即心之生意，呂則其形始起於丨，發耑甚微，如胎之乙，初有朕兆，其詰屈欲達之形，凡七曲而後成呂，此正其意之所呂生於心，亦正其仁之所呂發於意，故即命之曰意呂。《本艸》名之曰仁，爲其有生意也。《爾雅》言荷，其實蓮，其中的，的中薏。李巡云：薏，中心苦者。陸機云：的中有青爲薏，味甚苦，故里語曰苦如薏。薑呂之薑，賈侍中作意，則蓮薏亦可作意，意亦蓮心所發，此即全荷生意之所在。故種荷必用的者，用其心中之意，而藕與茄蔤以及蓼葉皆由是生焉。故其色青者，東方木之色。其味苦者，南方火之味。以木生火而成意，以甚微之意而生全荷，亦猶意呂凡七曲而後成呂。是以其心獨苦，仁人之用心也。其意甚苦，仁人之用意也。此即援意呂仁之例，名之曰蓮仁無不可也。推之桃杏瓜棗之仁，其心其意自可於薑呂、蓮薏見之。故凡有心有生意者皆得名仁。其見於經傳者，如棘心、《邶風・凱風篇》。松柏心、《禮器》。楸樸心、《爾雅・釋木》。苗心、《釋蟲》。蓬心、《莊子・消摇游》。楩松心木、《説文・木部》。朱赤心木，同上。《説卦傳》則總言之曰其於木也爲堅多心，於此見凡艸木無不有心，無不有生意，是即充其類而盡名之曰仁，亦無不可也。而卷施艸拔心不殀，拔其心而猶不殀，更足見其心之仁，生生而不已焉。段氏據金刻《本艸》，謂當作果人，不當作果仁，今以仁者人也證之，即作人亦無不可。故《釋木》：桃李醜，核。郭注云：子中有核人。但人有仁不仁之異，言人不足以該仁，而言仁足以該人。似作果仁爲長。乃段氏又云不可謂人曰仁，則大不然。《論語》曰：井有仁焉。言井有人焉也。《表記》曰：寬身之仁也。言寬身之人也。《繫辭傳》曰：何以守位曰仁。王肅本。言何以守位曰人也。《公羊傳》曰此其言舍之何，仁之也。言人之也。《表記》鄭注引《春秋傳》曰此其言舍之何，人也。正作人。此嚴、顏之異。《漢韓勅造孔廟禮器碑》曰：四方士仁。言四方士人也。皆直以仁爲人矣。

此籀文象臂脛之形。

注曰：此對儿爲古文奇字人言之，如大之有古文、籀文之别也。又云：人以從生，貴於横生，故象其上臂下脛。

訂曰：臂脛形指古文𠂆，即人字。一象首，冂象兩臂，人象兩脛。此籀文作𠆢，𠂆之半也。吴穎芳説。《説文理董》。　紹蘭案：吴氏之説是也。此對古文𠂆字人言之。𠂆字解云：天大地大人亦大，故𠂆象人形，古文人也。楚金本如此，鼎臣本作大也，誤。比字解云：二人爲从，反从爲

比。朮古文比。是古文人作𠂤之證。此云象臂脛之形，對𠂤字爲說。若如段注對古文奇字人言之，𠂤字解云：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孔子曰：人在下，故詰屈。《玉篇》作人在下是也。今本作在人下，誤。今審其形，如以爲臂則無脛，如以爲脛則無臂，且據偁在人下，明以爲脛，不以爲臂，安得云象臂脛之形乎。足知段說之非矣。介字解云：籀文大改古文，亦象人形。彼籀文亦象臂脛形。

凡𠂤之屬皆从𠂤。

仞，伸臂一尋，八尺。

注曰：案此解疑非許之舊，恐後人改竄爲之。《尺部》下云：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假令尋仞同物，許不當兩舉之矣。諸家之說仞也，王肅、趙岐、王逸、曹操、李筌、顏師古、房玄齡、鮑彪諸人竝曰八尺，而鄭《周禮》《儀禮》注、包咸《論語》注、高誘注《吕氏春秋》、王逸注《大招》《招魂》、李謐《明堂制度論》、郭璞注司馬相如賦用司馬彪之說、陸德明《莊子釋文》，則皆謂七尺。《淮南子·原道訓》注八尺，而《覽冥訓》注則云七尺，百仞者七百尺。證以《吕氏春秋》注，則《原道》注可疑。又云：《攷工記》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倘其度同八尺，何不皆曰二尋，如上文廣二尺深二尺之例也。許書於尺下既尋仞兼舉，尋者八尺也，見《寸部》，則仞下必當云七尺，今本乃淺人所竄易耳。

補曰：段注又引程氏《通藝録》說仞甚精，於其本文前後皆有删削。今備録之。程說曰：仞之數，《小爾雅》云四尺，《漢書·食貨志》應劭注五尺六寸，此其繆易見也。《說文》仞，伸臂一尋，八尺，王肅《聖證論》、趙岐《孟子注》、曹操、李筌《孫子注》、郭璞《山海經注》、顏師古《司馬相如傳》注、房玄齡《管子注》、鮑彪《楚國策注》竝曰八尺，而鄭康成《周官》《儀禮》注、包咸《論語注》、高誘注《吕氏春秋》、王逸注《大招》《招魂》、李謐《明堂制度論》，郭璞注司馬相如賦用司馬彪之說，則皆以爲七尺。《莊子》步仞之丘，陸德明《釋文》亦曰七尺。《淮南子·原道訓》注八尺曰仞，而《覽冥訓》注則云七尺曰仞，其注百仞亦曰七百尺也。是書有許慎、高誘二人之說，證以《說文》，則八尺者當爲許氏所記雜高誘注中者。證以《吕氏春秋》注，則七尺者誘之說也。近世方密之、顧亭林皆篤信八尺之說，瑶田以爲言仞七尺者是也。案揚雄《方言》云：度廣曰尋。杜預《左傳》仞溝洫注云：度深曰仞。二書皆言人伸兩手以度物之名，而尋爲八尺，仞必七尺者何也。同一伸手度物，而廣深用之，其勢自不得不異。人長八尺，伸兩手亦八尺，用以度廣，其手全伸而不屈，故尋爲八尺。而用之以度深，則必上下其左右手，而側其身焉，身側則胸與所度之物不能相摩，於是兩手不能全伸而成弧之形，弧而求其弦以爲仞，必不能八尺，故七尺曰仞，亦其勢然也。弧曲而虚，弦平而滿，故仞有充滿之義。刀背如弧，其刃如弦，義亦然爾。度廣度深，數難齊一。及檢《玉篇》云：度深曰測隨。攷《說文》解測字曰深所至也，然後悟測之爲言側也。余之說仞字，以爲伸手度深必側其身焉，義與此合矣。尋八尺仞七尺，伸臂之度有異也，猶抱圍九寸，咫八寸，布指之度有異也。人身一事而異度者如此。紹蘭案：《吕氏春秋·悔過篇》：穴深尋，則人之臂必不能極矣。是何也，不至故也。高注：八尺曰尋。按穴深而人臂不至，尋尤仞深七尺之明徵，可爲程說加一證。唯程據《淮南·原道訓》注八尺曰尋，謂當爲許氏所記，似以《說文》仞字解亦謂八尺，但許注《淮南》與《說文解字》多有不同。詳見下。八尺曰仞之注，或其未定之說，未可據彼注以決此解。且《攷工記·匠人》廣二尋深二仞，廣尋與深仞對文，尋八尺，明仞非八尺。許於尺下云：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尋與仞竝舉，明許不以仞數同尋。尋字解云：度人之兩臂爲尋，八尺也。則解仞必不僅偁伸臂一尋八尺。繹其文義，八尺仍是說尋，語尚未完，此下或奪七尺曰仞四字，或奪仞七尺也四字。程謂許氏八尺之說，未爲定論也。又《攷工記》深二仞，鄭注無文，其五官亦無此注，惟《儀禮·鄉射禮》杠長三仞注云：七尺曰仞。程謂康成《周官注》以爲七尺，亦誤。

訂曰：許注《淮南》與《說文》仞數不符，前已辨之詳矣。及攷玄應書引《說文》此條，知唐時脱誤已同今本。今據許氏《五經異義》曰《戴禮》及《韓詩》說八尺爲版，五版爲堵，一堵爲雉，版廣二尺，積高五版爲一丈，五堵爲雉，雉長四丈。《古周禮》及《左氏》說一丈爲版，版廣二

尺，五版爲堵，一堵之牆長丈高丈，三堵爲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以度其長者用其長，以度其高者用其高也。《左氏・隱元年》疏。《古周禮》說云天子城高七雉，隅高九雉。公之城高五雉，隅高七雉。侯伯之城高三雉，隅高五雉。都城之高，皆如子男之城高。《攷工記・匠人》疏。天子之城高九仞，公侯七仞，伯五仞，子男三仞。《初學記》卷二十四、《太平御覽》卷一百九十二。鄭辨之云：《左氏傳》說鄭莊公弟段居京城，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三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古之雉制，書傳各不得其詳。今以《左氏》說鄭伯之城方五里，積千五百步也。大都，參國之一，則五百步也。五百步爲百雉，則知雉五步。五步於度長三丈，則雉長三丈也。雉之度量於是定可知矣。《詩・小雅・鴻雁》疏。鄭伯之城方七里，大都參之一，方七百步，實過百雉矣。而云都城過百雉，舉子男小國之大都以駁京城之大，其實鄭之大都過百雉矣。《周官・典命》疏。或云周亦九里城，則天子城九里，《匠人》疏無天子城九里五字，《坊記》正義無上八字。公城七里，侯伯之城五里，子男之城三里。《坊記》疏如此，《匠人》疏無三城字、二之字。紹蘭取其說而詳覈之。《戴禮》《韓詩》說雉長四丈，《古周禮》《左氏》說雉長三丈，其說各異。至其言雉高一丈，則四家皆同。天子之城高九仞，公侯七仞，伯五仞，子男三仞，此葢許君謹案之文，參之《古周禮》說天子城高七雉，公之城高五雉，侯伯之城高三雉，都城之雉皆如子男之城高，每雉高一丈，以八尺曰仞計之，則天子城高九仞，當得七丈二尺，較七雉高七丈之數增多二尺，公侯以下差之。可知但以仞計雉，當減不當增，以雉數贏於仞數也。若以七尺曰仞計之，則高九仞者，六丈三尺，即知其是九雉。高七仞者，四丈九尺，即知其是七雉。高五仞者，三丈五尺，即知其是五雉。高三仞者，二丈一尺，即知其是三雉，與《古周禮》說正合。據《異義》此條，足知許以七尺爲仞，不以八尺爲仞，是其明證。鄭駁之者，以其止言高數，不言長數里數，故引《左氏》說詳言里步之數，及雉長三丈，不取《戴禮》《韓詩》雉長四丈之說，而不復言高數仞數，明其與許同矣。諸書引《駁異義》皆言鄭駁之，此疏獨言鄭辨之，亦其一證。且康成注《禮》，於度量之數多本許說。《禮記・王制》注云：禮制，周猶以十寸爲尺。即《尺部》尺十寸之說也。又云：或言周尺八寸，即《夫部》周制八寸爲尺之說也。《雜記》注云：納幣十个爲束，貴成數，兩兩者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一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此即匹字解四丈，从匚八，八揲一匹之說也。《周禮・天官・內宰》注引《天子巡守禮》云：純四丈。疏引《鄭志》趙八寸，四趙三尺二寸，此即趙字解中婦人手長八寸謂之趙之說也。《攷工記》注云八尺曰尋，此即尋字解人之兩臂爲尋八尺之說也。又云殳長丈二，此即《殳部》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之說也。《桌氏》爲量重一鈞，注云重三十斤，此即鈞字解三十斤之說也。其數皆同。而鄭於《冶氏》戈重三鋝注且明引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鋝，鍰也，則三鋝爲一斤四兩，此正用鋝字解引《周禮》曰重三鋝，北方以二十兩爲三鋝之說。今本爲下奪三字，即據鄭氏此說補正。足知鄭言度量多用許書，其所見舊本又勝於今本。即如所引鋝鍰也，今本作鋝十銖二十五分之十三也，據《尚書・呂刑》釋文，當作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其譌奪幾不可讀。以此例之，知鄭注《儀禮・鄉射禮記》七尺曰仞之說，葢亦本於《說文》。方鄭公時，仞字之解尚完，當是有此四字，與玄應所見不同，而今本仞下云伸臂一尋八尺，八尺之說仍是說尋，尚未說仞，繹其文義，明有奪文，正同鋝字之解。似此旁推互勘，當於伸臂一尋八尺之下，補七尺曰仞四字。疏通證明，非出肊說。既與尺下尋仞竝舉之恉灼然如晦之見明，更與《淮南・原道》注八尺曰仞之文奄然如合符復析，可以無復致疑矣。

从人，刃聲。

補曰：程氏易疇說仞曰人長八尺，伸兩臂亦八尺，度溪者必側其身，兩手不能全伸而成弧形，弧而求其弦以爲仞，必不能八尺，故七尺曰仞。刀背如弧，其刃如弦。如程之說，度溪曰仞必側伸兩手，故仞从人。人側身，則曲成弧形，而求其弦，以爲仞正與刀背如弧，其刃如弦同，故仞从刃聲，形聲兼會意。

例，比也。

注曰：此篆葢晚出，漢人少言例者。杜氏說《左傳》，乃云發凡言例。例之言洌也，洌者遮洌以爲禁。經皆作列作厲，不作洌。《周禮・

司隸》注：厲，遮例也。釋文：例本作列。蓋古比例字祇作列。

訂曰：例比疊韵。比，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例之言列也。《吕刑》上下比辠，謂五刑之屬三千，上比下比，各密從其輕重分列之以爲例也。《公羊僖元年傳》曰臣子一例也，此言例之始起于周時。《史記·禮書》曰：御史大夫鼂錯明于世務刑名，數干諫。孝景曰：諸侯藩輔臣子一例，古今之制也。《漢書·刑法志》曰：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網寖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辠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又云：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又云：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情它比，日以益滋。是前漢言例亦言比。《後漢書·陳寵傳》曰：曾祖父咸，常戒子孫曰：爲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與人重比。寵辟司徒鮑昱府，爲昱撰《辭訟比》七卷，子忠擢拜尚書，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上疏曰：尚書決事，多違典故，辠法無例，詆欺爲先。《應劭傳》曰：删定律令爲《漢儀》，奏之，曰輒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復重，爲之節文。是後漢言比亦言例，此皆法律之例也。法律有條例，著書亦有條例。《後漢書·班彪傳》曰：司馬遷進項羽、陳涉，而黜淮南衡山，細意委曲，條例不經。《鄭衆傳》曰：作春秋難記條例。《賈逵傳》曰：逵父徽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劉陶傳》曰：方詔陶次第《春秋》條例。又何休注《公羊》多言例。據其《敘》云：往者略依胡毋生條例，多得其正，故遂隱括，使就繩墨焉。是注所倣，蓋本其舊義。《漢書·儒林傳》：胡毋生，齊人，治《公羊春秋》，爲景帝博士。則前漢時已有條例之目。此皆著書之例也。《王制》：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鄭注云：小大猶輕重，已行故事曰比，即比例之義。然則例之字起於周，比例之説盛行於漢，故祭酒解例爲比。段氏乃謂此篆蓋晚出，漢人少言例者；杜氏説《左傳》乃云發凡起例；又謂蓋古比例字祇作列，毋乃已疏乎。

从人，列聲。

注曰：疑許本無此。

補曰：《刀部》：列，分解也。形聲兼會意。

訂曰：例字始於《公羊傳》，兩漢諸儒言例者不一而足。段氏云疑許本無此，斯爲謬矣。

侶，廟侶穆。

補曰：侶，經典通作昭，穆正字當爲㫐，叚借作穆。《禾部》：穆，禾也。非其本義。《彡部》㫐，細文也。幽陰之意。侶南面，取其明。㫐北面，取其幽也。《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

父爲侶，南面；子爲穆，北面。

補曰：《春官·小宗伯》：辨廟祧之昭穆。鄭注云：自始祖之後，父曰昭，子曰穆。《禮書》引《禘祫志》：大王、王季以上遷主，祭于后稷之廟，其坐位與祫祭同。文、武以下遷主，若穆之遷主，祭于文王之廟。文王居室之奥東面，文王孫成王居文王之東而北面，以下穆主直至親盡之祖，以次繼而東，皆北面無昭主。若昭之遷主祭於武王之廟，武王亦居室之奥東面，其昭孫康王亦居武王之東而南面，亦以次繼而東，直至親盡之祖無穆主也。今案父昭子穆，以《周本紀》次之，周自后稷爲始祖，其後不窋爲父曰昭，鞠爲子曰穆，公劉爲父曰昭，慶節爲子曰穆，皇僕爲父曰昭，差弗爲子曰穆，毁隃爲父曰昭，公非爲子曰穆，高圉爲父曰昭，亞圉爲子曰穆，公叔祖類爲父曰昭，古公亶父爲子曰穆，王季爲父曰昭，文王爲子曰穆，武王爲父曰昭，成王爲子曰穆。故宫之奇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左氏僖五年傳》。富辰曰：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左氏僖二十四年傳》。《酒誥》曰：乃穆考文王。《周頌·載見篇》曰：率見昭考。毛傳：昭考，武王也。據《禘祫志》，文以下之穆遷主祭於文廟，文王東面，自成王而下之穆皆北面。武以下之昭遷主祭于武廟，武王東面，自康王而下之昭皆南面。許云父爲侶，南面，子爲穆，北面，其義如此。

从人，召聲。

注曰：案此篆雖《經典釋文》時偶之，然必晉人所竄入。晉人以凡昭字可易爲曜，而昭穆不可易也，乃讀爲上招切，且又製此篆竄入《説文》，使天下皆作此，是猶漢人改蘭臺漆書以合己也。且生曰父曰母，死曰考曰妣。考妣，則字當从鬼从示也。从人何居，當删去。

訂曰：禮家昭穆，當作此侶字。徐鍇《繫傳》曰：説者多言晉以前自晉文帝名昭，故改昭穆爲侶穆。據《説文》則爲侶，音作韶，則非晉以後改明矣。郭忠恕《佩觿》曰：李祭酒涪説爲晉諱昭，改音韶，失之也。案《説文》自有侶穆之字，以昭爲侶，蓋借音耳。《説文・日部》：昭，日明也。从日，召聲。《玉篇》《廣韵》亦以侶爲廟侶穆，而昭之本義止爲明爲光，與《説文》同。邵氏瑛説。《羣經正字》。紹蘭案：邵説是也。劉向《請雨巂山賦》殊侶診賞，則漢時已有侶字，非晉人所製，此其明證。以其義與昭同，故經典假昭爲侶。《祭統》曰：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别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是故有事於大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鄭注云：昭穆咸在，同宗父子皆來。《祭統》又曰：凡賜爵，昭爲一，穆爲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注云：昭穆猶《特牲》《少牢饋食之禮》衆兄弟也。是子孫在廟亦有昭穆，故侶从人，不从鬼从示，从人得兼死者之侶，从鬼示不得兼生者之侶。段氏乃云从人何居，當删去，斯爲謬矣。

衫，玄服。注改衫篆作袀，解作玄服也，从衣，勻聲，讀若勻。又别爲衫篆，解作褝衣也，一曰盛服。

注曰：各本無此篆，而衫篆下云玄服也，蓋誤合二爲一，正與《鼎部》鼏鼒同，今依《文選・閒居賦》服以齊玄李善注所引《説文》正。《左傳》：卜偃曰：童謡云袀服振振。服虔曰袀服，黑服也。《吴都賦》六軍袀服，劉注曰袀，皁服也。《士昏禮》：女從者畢袀玄。袀玄言衣色。《月令・孟冬》：乘玄路。鄭云：今《月令》作衫，似當爲袀，聲之誤也。按今《士昏禮》《月令》袀皆譌作衫，知其字形相近，易誤矣。又鄭釋《士昏》、杜釋《左傳》皆釋袀爲同，此謂袀即均之假借字耳。又曰：李善引《説文》音均，蓋有讀若均三字也。十二部，《廣韵》居匀切。又曰：各本作玄服也，今按《論語》當暑絺綌，陸云本又作衫。下《曲禮》注引《論語》作衫。孔安國曰：暑則單服。《玉藻》：振絺綌不入公門。鄭云：振讀爲袗，袗，禪也。依此二注定其解。又曰：參本訓稠髮。凡參聲字多爲濃重。《上林賦》：磐石崴嵬。孟康曰：崴，砢致也，以石致川之廉也。是崴與參積字義同。《孟子》被衫衣，衫衣亦當謂盛服。趙云晝衣者，不得其説，姑依《皋陶謨》作繪言之耳。然則衫亦可訓盛服，若大徐作玄服，小徐作袨服，引鄒陽《上書》袨服釋之，當是脱誤之後改玄爲袨，傅會成説。武力鼎士，袨服叢臺之下，服虔以大盛玄黄服釋之，不知袨本玄之異字。武士玄服，即所謂六軍袀服也。

訂曰：《文選・閒居賦》注引作袀，玄服也。蓋唐以前舊本如此。二徐别作衫，以偏旁推之，則從參與玄服合。《參部》參引《詩》參髮如雲，毛傳：黑髮也。黑近玄。《月令・孟冬》乘玄路，注：今《月令》曰乘軫路，似當爲絟。惟軫絟皆從參，故得與玄路相當，則訓玄服者，必以衫爲正體也。乃古書多用袀字。《淮南・齊俗訓》尸祝袀袨，《越絶書》不袀不玄，《漢・王莽傳》時莽紺袀服，《續漢・輿服志》皆服袀玄，諸袀字即《士冠禮》《士昏禮》之衫玄，鄭注古文衫爲均，均假借字，袀當是本字。《左傳・僖五年》均服振振，《吴都賦》注，《閒居賦》注皆引作袀服。又引服虔曰：袀服，黑服也。袀又借爲純。《太玄經》陽氣袀晬清明，則袀亦古字。兩文相竝，必無兩是。而重文褍見《漢・相如傳》亦無可疑，今不能去取，姑仍徐本可也。小徐，《韵會・十一軫》引作袨服也。《六書故》第卅一引監本、蜀本皆作袨。《説文》無袨字，大徐是。姚氏文田、嚴氏可均説。《説文校議》。紹蘭案：以偏旁推之，則從參與玄服合，緟亦力持是説。今觀此議，竊喜鄙見之不孤。惟云《文選注》引作袀玄服也，蓋唐以前舊本如此，又云今不能去取，姑仍徐本，是猶未免爲李注所惑也。案《士冠禮》兄弟畢衫玄，鄭注云：畢猶盡也。衫，同也。玄者，玄衣玄裳也。古文衫爲均也。賈疏云：以其同玄，故知上下皆玄。釋文衫，之忍反，又之慎反，又音真。是畢衫玄，鄭以爲盡同。玄今文作衫，古文作均，而不見有袀字。釋文亦直爲衫字作音，不言本又作袀也。《士昏禮》女從者畢衫玄，注云衫，同也。同玄者，上下皆玄也。賈疏云：此衫讀從《左氏》均服振振一也。此鄭注同。《士冠禮》經注亦不見袀字，并不云古文作

均。賈疏讀從《左氏》均服，釋文亦不言本或作袀也。《月令》乘玄輅，鄭注云今《月令》曰乘軫路，似當爲袗字之誤也。孔疏曰：鄭以此月乘軫路，軫是車之後，材路皆有軫，何得云乘軫路。此軫字當衣旁著彡，袗是玄色，故以今《月令》軫字似當爲袗字，錯誤以車旁爲之。必知袗字爲色者，以此經云乘玄路，玄袗義同，故《昏禮》曰女從者畢袗玄，鄭雖以袗爲同，要袗是玄之類。釋文軫，之忍反。袗，之忍反。是今《月令》作軫，鄭以爲當作袗，不云當作袀。孔疏且詳辨軫袗二字之是非，而《釋文》亦分別軫袗，爲之作音，更不言本亦作袀也。《左氏僖五年傳》均服振振，杜注：戎事上下同服。釋文：均如字，同也。《字書》作袀，音同。是《左氏》亦作均，《釋文》不言本作袀，但引《字書》作袀，亦不偶《説文》作袀也。以此觀之，《冠》《昏》二經及《月令》《左氏》皆有袗無袀明矣。段注乃於袗篆外加袀篆，云袀，玄服也。从衣，勻聲。讀若均。袗，禪衣也，一曰盛服云云。紹蘭謂袗袀二字形聲皆相近。今以所从之聲求之。袗从彡聲。《彡部》：彡，稠髮也。从彡从人。《詩》曰彡髮如雲。鬢，彡或从髟，真聲。《鄘風・君子偕老篇》作鬒髮如雲，傳云：鬒，黑髮也。疏引《昭二十八年左傳》云：有仍氏生女，鬒黑而甚美，光可以鑑，名曰玄妻。服虔云：髮美爲鬒。《詩》云鬒髮如雲，言其美長而黑，以髮美故名玄妻。《詩》《左氏》鬒，即《説文》彡或字。有仍氏之女以彡髮名玄妻，故毛傳訓鬒爲黑髮，服虔即引《詩》以説玄妻之義，此袗从彡聲，得爲玄之確證也。袀从勻聲。《勹部》：勻，少也。从勹二。既無玄義，并無同義。《土部》：均，平徧也。从土、勻，勻亦聲。是均亦無玄義而有同義。故《左氏僖五年傳》曰均服振振，杜注：戎事上下同服。《晉語》均服振振，韋注：均，同也。戎服君臣同，皆訓均爲同，不訓玄也。《漢書・五行志》引《左氏》作袀服，師古注：袀服，黑衣。《吴都賦》六軍袀服，劉注引《左氏傳》曰袀服振振，袀，同也。《閒居賦》服振振以齊玄，李注引《左傳》作袀服。服虔曰：袀服，黑服也。又引《説文》曰：袀，玄服也，音均。此即段氏補袀篆之所本。但袗有玄義，袀則但有同義。凡言袀服，正字皆作均，袀漢世通行字。《春官・司几筵》鄭司農云：純讀爲均服之均。明先鄭所見《左氏》作均，不作袀。疏引《左傳》作均服，且云賈、服、杜君等皆作均，均，同也。與李引服虔作袀異。是賈、服諸儒所見《左氏》皆作均，不作袀。《五行志》《文選注》引作袀者，皆均之異文，非袗之或字。故《左氏》均服謂同服，非謂玄服，以戎事不服玄也。一徵之於《春官・司服》：凡兵事，韋弁服。注云：韋弁謂靺韋爲弁，又以爲衣裳。《春秋傳》曰晉卻至衣靺韋之跗注是也。今時伍伯緹衣，古兵服之遺色。《韋部》：靺，茅蒐染韋也，一入曰靺。《糸部》：縓，帛赤黄色，一染謂之縓。一入爲靺即一染爲縓，然則韋弁服是赤黄色，故鄭據漢制緹衣爲況，緹者帛丹黄色也。再徵之於《小雅・瞻彼洛矣篇》：靺韐有奭，以作六師。傳云：靺韐者，茅蒐染艸也，一入曰靺。句絶。入字據《説文》補。韐，所以代韠也。天子六軍。《采芑》傳云：奭，赤皃。此皆戎事服靺，不服玄。《左氏》均服謂同服，袀服非玄服之確證也。《吴語》爲萬人以爲方陳，皆白常白旂素甲白羽之矰，望之如荼。王親秉鉞，載白旗，以中陳而立。左軍亦如之，皆赤常赤旟丹甲朱羽之矰，望之如火。右軍亦如之，皆玄常玄旗黑甲鳥羽之矰，望之如墨，爲帶甲三萬。此兵事有黑甲，又上下不同服者。因吴王與晉爭長，聞越襲吴，故爲變制，非周初常制。《漢書・鄒陽傳》：夫全趙之時，武力鼎士，袨服叢臺之下者，一旦成市，武士袨服。亦戰國時事，然亦謂侍立叢臺，不謂戎事，非取號成軍之比。至《冠》《昏》二禮之袗玄注以袗爲同者，以古文袗爲均，鄭從古文均，故云同。許從今文作袗，以經袗玄連文，故云玄服也。經言袗又言玄者，古人自有複語耳。邵氏《羣經正字》曰：詳《儀禮》文義，以袗爲玄服之名。畢袗玄，言盡爲玄服，詞不顯，故又加玄字。其説是也。《淮南子・齊俗訓》：尸祝袀袨。高注云：袀，純服。袨，黑齊衣也。《漢書・王莽傳》：時莽紺袀服。師古注：袀，純也。今據《司几筵》紛純、畫純、黼純，先鄭讀純爲均服之均，又解之曰：純，緣也。則袀爲服緣，非玄非同，故高、顔皆以純釋之，本先鄭也。《續漢書・輿服志》云：皆以袀玄。又云：皆袀玄長冠。又云各服常冠袀玄。又云：皆服袀玄。蔡邕《獨斷》曰：祠宗廟則長冠袀玄。《續志》引《獨斷》曰：袀，紺繒也。《獨斷》袀玄，與《續志》袀玄同，則《續志》之袀亦是紺繒。攷《説文》紺字解云：帛滨青揚赤色。纔字解云：帛爵頭色，一曰微黑色，如紺纔淺也。纔即《論語》緅字。《攷工記・鍾氏》云：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注云：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爲緅。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凡玄色者，在緅緇之間。其六入者，與《士冠禮》爵弁服注云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緅，説與許同。是緅色如紺。緅

五入，紺亦當五入，玄其六入。明《續志》《獨斷》之衼是紺，而非玄，故必曰衼玄。若單言衼，何得解爲玄服。衫則从彡聲。參髮名玄妻，單言衫，即知爲玄。《禮經》衫玄連文以足句，故許云衫，玄服也。以此證之，其不能以衼冒衫，又甚明矣。唐人引《説文》，如孔、陸諸儒多有不足據者。李善注《選》，尤多望文傅會。今略舉之。如《西都賦》隩區注引《説文》曰隩，四方之土可定居者也。又鬱紆杳窱注引《説文》鬱紆猶回曲也。又杳杳窱也。又巖峻注引《説文》峻峭，高也。又拖能螭注引《説文》拖，曳也，歐陽《尚書説》曰螭，猛獸也。《西京賦》螭魅注引《説文》螭，山神獸形。又畋魰注引《説文》魰，捕魚也。又不營注引《説文》營，惑也。《東京賦》九旂注引《説文》旂於施流也。又抵璧注引《説文》抵，側擊也。《南都賦》巃嵸注引《説文》巃嵸，山石。又蓊茸注引《説文》蓊，竹貌也。又薦芺注引《説文》芺可以爲索。又麻芺注引《説文》芺，蘇屬。《吴都賦》房櫳注引《説文》櫳，房室之疏也。又萬艘注引《説文》艘，船總名。《魏都賦》鋒鏑注引《説文》鋒，兵端也。又泛濤注引《説文》白濤，大波也。又別榦注引《説文》榦，本也。又邁脆注引《説文》脆，少耎易斷也。又瞭焉注引《説文》瞭，失意視也。又踶縰注引《説文》踶，重次第物也。又爽曙注引《説文》曙，旦明也。又傞拱木注引《説文》又曰傞，取也。《藉田賦》靈趾注引《説文》趾，基也。《上林賦》晻藹注引《説文》晻藹，香氣奄藹也。《羽獵賦》凌遽注引《説文》凌，越也。又丞民注引《説文》拯，上舉也。《長楊賦》翰林注引《説文》毛長者曰翰。又鞮鍪注引《説文》鞮鍪，首鎧也。《射雉賦》心狷注引《説文》狷，急也。《北征賦》劇蒙注引《説文》劇，甚也。又鄗隧注引《説文》隧，塞上亭守烽火者也。又釋之曰：篆文從火，古字通。又慨息注引《説文》慨，太息也。《游天台山賦》寥朗注引《説文》寥，虚空也。《魯靈光殿賦》枝掌注引《説文》掌，柱也。《景福殿賦》禁扁注引《説文》扁，署也。又淡泊注引《説文》泊，無爲也。《江賦》懸騰注引《説文》騰，水涌也。又崖鄂注引《説文》鄂，水崖閒鄂鄂然也。《風賦》邸華注引《説文》邸，觸也。又釋之曰：邸與抵古字通。《雪賦》扼腕注引《説文》扼，把也。《月賦》懵學注引《説文》懵，目不明也。《思玄賦》纕幽蘭注引《説文》繫幃曰纕。又爲糇注引《説文》糇，乾食糧也。又輗軏注引《説文》無轅曰輗。又犍芝注引《説文》犍，豎也。《長門賦》蹝履注引《説文》蹝，躡也。又撼金鋪注引《説文》撼，摇也。《文賦》能揥注引《説文》揥，取也。《洞簫賦》恬淡注引《説文》淡，安也。《舞賦》蝮蛇注引《説文》蝮蛇，衰行去也。《長笛賦》鄔中注引《説文》鄔，小障也。又篧弄注引《説文》篧倖字如此。又裨助注引《説文》裨，益也。《琴賦》滋味有厭注引《説文》厭從甘肉犬，會意字也。又閒舒注引《説文》閒，雅也。《嘯賦》冉弱注引《説文》冉弱，長貌。《神女賦》穠不短注引《説文》穠，衣厚貌。又愔嫕注引《説文》嫕，靜也。《洛神賦》羅韈注引《説文》韈，足衣也。張茂先《勵志詩》玄漠注引《説文》漠，寂也。潘安仁《關中詩》如熙注先引《爾雅》熙，興也，又引《説文》興，悦也。顔延年《應詔讌曲水作》朏魄注引《説文》魄，月始生魄然也。曹子建《送應氏詩》寂寞注引《説文》寂，無人聲也。謝靈運《鄰里相送方山詩》積痾注引《説文》痾，病也。曹子建《三良詩》仰天歎注引《説文》歎，太息也。顔延年《五君詠》懷情注引《説文》懷，藏也。虞子陽《詠霍將軍北伐詩》愁陰注引《説文》陰，雲覆日也。陸士衡《招隱詩》躑躅注引《説文》躑躅，住足也。又釋之曰：躑與躅同。顔延年《應詔觀北湖田收詩》温渥注引《説文》温，仁也。阮嗣宗《拜陵廟作》冒隴注引《説文》冒，覆也。劉公幹《贈五官中郎將》痟疾注引《説文》痟，久也。謝靈運《登臨海嶠初發彊中作》未悁注引《説文》痟，疲也。又釋之曰：痟與悁通。王仲宣《從軍詩》連舫注引《説文》舫，併舟也。陸士衡《樂府》嬰物注引《説文》嬰，繞也。又矯手注引《説文》矯，舉手也。陸士衡《挽歌詩》靈幬注引《説文》幬，喪車也。陸韓卿《中山王孺子妾歌》矯後注引《説文》矯，擅也。《古詩十九首》世嗤注引《説文》嗤，笑也。張景陽《雜詩》烽火注引《説文》烽燧候表。又尺燼注引《説文》燼，薪也。謝惠連《七月七日夜詠牛女詩》瞬目注引《説文》瞬，開闔目也。謝靈運《擬魏太子詩》抶生民注引《説文》出溺爲抶。曹子建《求自試表》臨博注引《説文》博，局戲也。李斯《上書》繫甕注引《説文》甕，汲瓶也。郗陽《獄中上書》帷牆注引《説文》墻，垣蔽也。李少卿《答蘇武書》葅醢注引《説文》葅，肉醬也。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橫挑注引《説文》挑，相呼也。應休璉《與從弟君苗君胄書》登苁注引《説文》苁，洛北大阜也。東方曼倩《答客難》則靡注引《説文》靡，爛也。又釋之曰：靡爛與糜古字通。王子淵《聖主得賢臣頌》其鍔注引《説文》鍔，劒刃也。沈休文《宋書謝靈運傳論》相詭注引《説文》詭，變也。班叔皮《王命論》以厭注引《説文》厭，塞也。嵇叔夜《養生論》所希注引《説文》希，望也。劉孝標《廣絶交論》嚴苦注引《説文》苦猶急也。陸士衡《演連珠》笛疏注引《説文》疏，通也。以上各條，皆是傅會《選》文，曲爲遷就。或以彼字之解強合此文；或以它書之訓，誤爲許書。其餘增減異同，不可枚數。其重見者，亦不復舉也。即如此條衼字，因上引《左傳》服虔作衼服，故引《説文》曰衼，玄服。假令上引《左傳》服虔作均服，則必引《説文》曰均玄服矣。況《司筵》賈疏引《左傳》明云賈、服皆作均，是李氏此注不特引《説文》作衼不可信，并其引服注作衼亦不可信。段乃據此不可信之孤證，輒將《説文》大加刪改。且直改《士昏禮》經文之衫玄爲衼玄，又直改《月令》注軫路之軫爲衫，似當爲衫之衫爲衼，以求全己説，反謂今《士昏禮》《月令》爲譌。又鄭注本作令《月令》曰乘軫路七字，段乃改爲今《月令》作衫五字，似此詭更經注，擅易許書。祭酒云變亂常行，以燿於世，又云其迷誤不諭，豈不悖哉。指謂此也。此條斷不足凭，當從徐本爲是。

又案段謂李引《説文》音均，葢有讀若均三字，今謂音均二字即李所爲，并非《説文音隱》之文。如果許有讀若均三字，李必引及，何用更爲

作音，補此三字，亦祭酒夢想所不到者。

从衣，㐱聲。

訂曰：㐱字解云：稠髮也。从彡从人。《詩》曰：㐱髮如雲。鬒，㐱或从髟，真聲。今《詩》用或字作鬒，毛傳：鬒，黑髮也。《左氏昭二十八年傳》有仍氏生女，鬒黑而甚美，光可以鑑，名曰玄妻。是㐱爲玄。袗从㐱得聲，故解云玄服，不僅如段解爲禪衣一曰盛服也。《孟子·盡心篇》言舜爲天子被袗衣，趙注曰：袗，畫也。被畫，衣黼黻絺繡也。據趙注，正與《皋陶謨》舜曰作繪之義相證明。《攷工記》：畫繪之事，天謂之玄，地謂之黃，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則袗爲畫衣，亦有玄義，何以云不得其説，姑依《皋陶謨》作繪言之乎。

裖，袗或从辰。

補曰：《論語·鄉黨篇》何晏集解本作當暑袗絺綌，用正字。皇侃《義疏》作縝，用通行字。孔安國曰：暑則單服。《曲禮》作袗絺綌，亦用正字。鄭注曰：袗，單也。《玉藻》作振絺綌，振即裖之借字。注曰：振讀爲袗。袗，禪也。此袗又爲禪衣之義。

[illegible]衣正幅。从衣，耑聲。

補曰：《墨子·非儒下篇》：取妻身迎，祇褍爲僕，秉轡授綏，如仰嚴親。案祇褍爲僕，謂敬而端冕親迎。授綏，御輪也。此褍之正字。《攷工記》注：鄭司農云轐讀旃僕之僕。旃僕即約舉褍僕爲讀，旃褍聲近。葢先鄭所見《墨子》借旃爲褍，故云然。段氏《周禮漢讀攷》既云旃僕未聞，而又説之曰僕當作撲。《廣韵》：撲，拂箸也。漢人多用旃爲氈。氈撲者，以氈坋物，如今婦人之粉拍。夫先鄭烏知粉拍爲何物而造此氈撲以説《攷工》乎，斯不然矣。

[illegible]盛氣怒也。

注曰：引伸爲凡氣盛之偁。《左傳》饗有昌歜，杜注曰：昌歜，昌蒲葅也。孔氏沖遠云：相傳昌歜之音爲在感反，徧檢書傳，昌蒲之艸無此別名。玉裁謂此非艸名也，乃葅名也。《周禮》昌本，言取其根；《左傳》昌歜，言昌陽氣辛香以爲葅，其氣觸鼻，故名昌歜。歜之讀在敢反者，語之轉也。歜與歜同在三部，音轉皆可入八部，是以《玉篇》云歜亦徂感切，昌蒲葅也。葢古本《左傳》有作昌歜者，二字可相假借，皆可讀屋沃本韵之音，非必定當在敢反也。

从欠，蜀聲。

注曰：尺玉切。

訂曰：《左氏僖三十年傳》：饗有昌歜。杜注曰：昌歜，昌蒲葅。釋文：歜，在感反。正義同。《杜解補正》曰：顧氏《玉篇》有歜字，徂敢切，昌蒲葅也。然則《傳》之昌歜，正合此字，而唐人已誤爲歜。《廣韵》亦誤。以上《杜解補正》。段氏《説文注》曰：歜，尺玉切，昌蒲氣辛香以爲葅，其氣觸鼻，故名昌歜。歜之讀在感反者，語之轉也。歜與歜皆可讀屋沃本韵之音，非必定當在感反也。段説止此。案《廣韵·入聲·一屋》：歜，《説文》本才六切，歍歜也。才六之音轉爲在感，乃幽侵二部之通。歜音才六反，於古音屬幽部。又音在感反，於古音屬侵部。二部古或相通。《頤·六四》虎視耽耽，與逐爲韵。《洪範》女則念之，與守咎受爲韵。《楚詞·橘頌》類可任兮，與醜爲韵。《説文》夙古文作㑹，從酉聲；又作㑹，從丙聲。丙讀三年導服之導，一曰讀若沾。窔從穴火，求省聲，讀若三年導服之導，皆其證也。歜從鼀聲，《廣韵》：鼀，七宿切。而音在感切，猶燅從坴聲，坴，力竹切，於古音屬幽部。《少牢饋食禮下篇》古文燅作尋，則屬侵部。幽侵二部相通，故燅以坴爲聲。小徐改爲熱省聲，大徐又删聲字，皆非也。而音徐鹽切。鼀坴皆以夫爲聲也。若從蜀聲之字，徧攷諸書，無讀人侵部者。以是知其當從鼀，不當從蜀也。特以歜字或省作歜，《説文》竈從穴，鼀省聲。或作竈不省。則從鼀聲之字，亦可省而爲黽。黽字隸書黽。與蜀相似，故傳寫者誤作歜。《史記·倉公傳》：肝氣濁而靜、心氣濁躁而經、腎氣有時閒濁、心脈濁。四濁字，徐廣竝云一作黽，可知黽與蜀字常相亂也。歜爲歜之誤，歜爲歜之省，依字正當作歜。爲《左傳》音者，有服虔、嵇康、高貴鄉公諸家。《玉篇》作歜，音徂感反，葢師承有自矣。《廣韵》雖誤作歜，而亦音徂感切。孔氏正義亦云此昌歜之音相傳爲在感反。段氏乃欲改爲尺玉切，而云香氣觸鼻，故名昌歜，吾未之前聞也。王氏伯申説。〔《經義述聞》〕。

歍，所歌也。从欠，敫省聲。讀若噭呼。

注曰：《廣韵》無所字。所歌也，當作歍楚歌也四字。《上林賦》激

楚結風，郭璞曰：激楚，歌曲也。文穎曰：楚地風氣本自漂疾，歌樂者，猶復依激結之急風，爲節其樂，促迅哀切也。案激楚，古葢作歍楚。楚作所者，聲之誤，淺人又删去歍字耳。

訂曰：歍所二字當連讀，此解歍所爲歌也。所楚古音同。《齒部》齗，齒傷酢也。从齒，所聲。讀若楚酢。即酸酢之酢。齗从所聲，而讀若楚，歍从敫省得聲，而激聲亦从歍，《水部》激从水，敫聲。是歍所即激楚。《上林賦》激楚結風，謂激烈酸楚之音，依結急之風，爲節不專，謂楚人之歌與《項羽傳》四面皆楚歌有別。《史記集解》引郭璞注：激楚爲歌曲。又引《列女傳》聽激楚之遺風，竝不專指楚歌。《漢書・韓延壽傳》噭咷楚歌，服虔曰：叫音叫呼之叫，咷音滌濯之滌。《口部》噭下云：噭呼也。咷下云：楚謂兒泣不止曰噭咷。則噭咷楚歌，即激楚之意，明亦不謂楚人之歌。張揖因上文鄢郢繽紛，遂解爲楚之歌曲，文穎又據楚地風氣爲説，皆失之。段氏既引郭璞説，又引文穎説，則楚字一義兩歧矣。《玉篇・欠部》敫公的、公弔二切，所歌也。亦本《説文》，而於歍所二字之閒，廁以音切。《集韵・三十四嘯》：歍，《説文》所歌也，明引《説文》，而於《説文》下不復出歍字，是直訓敫爲所歌，文義遂不可解。而其皆作所，則甚明。然則《説文》本作所，不作楚。篆文之歍當與解字之所連讀，許書多有此例，亦非淺人删去歍字。此則段氏誤讀《説文》，不煩改歍所爲歍楚也。

歔，悲意。从欠，嗇聲。

注曰：玄應書曰：《通俗文》：小怖曰歔。《公羊傳》歔然而駭是也。案今《公羊》作色然。合諸説觀之，歔下當云小怖也，从欠，嗇聲。引《公羊傳》歔然而駭。又出歟篆，下當云悲意，从欠，奧聲。今本舛奪，故《廣韵》《集韵》仍之。歔注悲意，火弔切，非也。《類篇》歟注馨叫切，悲意，是也。

訂曰：案《衆經音義》卷十引《公羊傳》歔然而駭，又引《通俗文》小怖曰歔，又引《埤蒼》歔，恐懼也。《集韵・二十四職》亦云歔，恐懼也。《春秋傳》：歔然而駭。今謂許氏解歔爲悲意，與衆家所説怖懼不同，亦非《公羊》歔然而駭之義。據《心部》懼古文作[illegible]，與[illegible]篆形相近，知《説文》本作愳意，傳寫者誤爲悲意。《玉篇》亦作悲意，是希馮所見已譌。今正悲爲愳，既合《埤蒼》《集韵》恐懼之説，且不曰愳而曰愳意，故《通俗文》云小怖曰歔，義本此也。今本《公羊哀六年傳》：諸大夫見之，皆色然而駭。何休解詁：色然，驚駭貌。義與歔合。劭公據顔氏《春秋》作色然，即知嚴氏《春秋》作歔然矣。許義葢本於嚴彭祖，未引傳文耳。嚴作歔然，得愳意。而顔作色然者，《説文》色，顔气也。古文作[illegible]。其从[illegible]者，[illegible]，人頭也。今本《説文》脱人字，據《玉篇》引補。故[illegible]亦从[illegible]。从彡者，彡象面毛。从夂止者，《子部》[illegible]，惑也，从子止匕，矢聲。段彼注曰：此六字有誤。止可爲疑聲，《匕部》有[illegible]，未定也。此當作从子，[illegible]省聲，以子[illegible]會意也。紹蘭案：段説是也。《匕部》[illegible]下云夂古文矢字，此分夂爲[illegible]夂二字，而又作匕，明非許書之舊。古文色與疑惑字同从㞢止，明寓疑愳之意。《論語》：色斯舉矣。馬融曰：見顔色不善則去之。是以色爲人色，則讀色當微逗，斯舉矣爲句。然漢人多用色斯，今即以漢碑攷之。如《元賓碑》翻署色斯，署即翥。《祝睦碑》色斯翻翔，《費鳳碑》色斯輕翔，《費鳳別碑》色斯高舉，《陳寔壇碑》色缺。飛，缺。葢亦色斯飛舉之意。《鄭固碑》色斯自得，《張壽碑》常懷色斯，《田君碑》色斯去官。皆取鳥之驚飛以喻人，明色斯當屬於鳥。色斯猶色然，謂其色然有愳意而舉矣。然則色然而駭，即歔然而駭。嚴、顔字異而義同。段氏云今《公羊》作色然，既不辨明兩家同異，又未審悲爲愳誤，乃欲以《通俗文》小怖之説系於《説文》歔下，又欲別出歟篆，解爲悲意，从欠，奧聲。但《説文》無歟字，《類篇・欠部》歟凡兩見，一馨叫切，悲意；一乙六切，愁皃。竝未明引《説文》，何得因有悲意二字，輒欲羼入許書，斯爲钜謬矣。嚴學久亾，其散見諸書者，唐宋人猶及見之。爲《公羊》存一古文，爲《説文》證一古義，洵堪寶貴也。

[illegible]不前不精也。

補曰：前當作歬。《止部》歬，不行而進謂之歬。从止在舟上。此文不歬爲一義，不精爲一義，與《虍部》虘虎不柔不信也文法正同。《左氏莊三年傳》：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是次爲不歬也。《米部》：精，擇也。《大雅・召旻篇》：彼疏斯粺。毛傳云：彼宜食疏，今反食精粺。鄭箋云：米之率，糲十粺九糳八侍御七。孔疏云：其

術在《九章・粟米之法》。彼云粟率五十，糲米三十，粺二十七，糳二十四，侍御二十一，言粟五升爲糲米，三升以下則漸細，故數益少。四種之米皆以三約之，得此數也。然則米有四種，侍御最精，糳次之，粺又次之，糲又次之。是次爲不精也。

从欠，二聲。

補曰：二於一爲次，聲兼義。

𧆞古文次。

補曰：《嘯堂集古録》載商鐘銘有𧆞字，當即次之古文。按冂字説云覆也，一覆爲冂。冃字説云重覆也，从冂一，冂一爲重覆，重覆爲冋。冃字説云从冂二。冂二爲三覆，三覆當爲冋。此古文三重覆之，故作冋。此以一二三爲所覆之次第也。上从艹省。艹字説云讀若𠂢。𠂢字説云：从艹而𠂢，𠂢古文别。置卄冋上以識别其層次也。又爲爵古文𠂢之變體，𠂢下作冊字，古文𥫗也，取冊命諸侯爵秩爲義。此文變𠂢爲冂，取其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冊，三重覆之爲冋。又小變八為卄，移之冋上作𠂢，以記命冊數之。次亦可補姚、嚴《校義》所未詳矣。

清・朱駿聲《説文段注拈誤》 ○八上古文𡈼作𡈼，段注：从土猶从一。當云又加土。

○八上襋字，段曰：領爲衣之亟者。未免詞費。凡形聲字不必定兼會意。借棘爲亟，固有此例。但製衣則全衣名物，何者可緩乎。

○八上襲字，段注：重襲之義，當作褶，褶義之引申。按重襲之誼，當爲褻之叚借。褻，重衣也，讀如重疊之疊。凡云衣一襲，即褻字。

○八上卒字，段从《韻會》《玉篇》作隸人給事者爲卒。按今本者下有衣字是。褚下云卒也，知卒本爲隸人衣，因名其人曰卒。

○八上裘字，段以裘聲求聲分爲兩部。求裘同字，恐無是理。不必从鄭。

○八上尼字，段注：《孟子》止或尼之，爲泥濘之借。按當爲疑之借。

○八上覛字，段謂各本篆作覛，从氐聲，則應讀若低，與説解讀若迷不協，故《廣韻》作覛，且云，唐人諱民作氏，又誤氐耳。按讀若迷，正當作氐旁，氐米同部。凡形聲字，但取疊韻不取雙聲者，大半皆是，何于此字獨斷爲必取雙聲而不疊韻之民乎。

○八下彤字，段以爲即高宗肜日字。按船行義，姑从葢闕。

○八下服字説解：所以舟旋。段謂當作周，非也。當作匊。又按，説解用也，疑舟也之譌，或匊也之譌，引申爲夾轅服馬。

○八下兒字，段以上體即囟，大誤。囟者，頭會𡿺葢也。此象小兒初生，𡿺葢骨未合，不成字。段改凡囟字作囟，象開形，繆甚。

《欠部》欲字注，段竟以達者自居，語少不愻。

清・陸心源《儀顧堂集》卷一六《段氏説文注跋》 《郊特牲》鄉人禓，注：禓，強鬼也。謂時儺索室毆疫逐強鬼也。禓或爲獻，或爲儺。《説文》：禓，道上祭。从示，昜聲。段氏注曰：按《郊特牲》鄉人禓注：禓或爲獻，或爲儺。凡云或爲者，必彼此音讀有相通之理。昜聲與獻儺音理遠隔。《記》當本是禓字，从示，易聲，則與獻儺差近。徐仙民音禓爲儺，當由本是禓字，相傳讀儺也。愚案獻與儺爲聲同，獻與禓爲聲轉。《後漢書・楚王英傳》注桑門即沙門，是禓獻聲轉之證。儺從難聲，獻從鬳聲，獻古讀若莎，難古讀若那。《經典釋文》引鄭《論語注》云：儺，魯讀爲獻。此儺獻聲同之證。段氏知昜聲與鬳聲難聲之不同部固矣，乃造一从示易聲之字以牽就之。考易聲與鬳聲、難聲亦非同部，況《玉篇》《廣韻》皆有禓而無禓，則其説非也。

清・錢世敘《説文段本刊誤・八篇》 仕注宧訓宧似當作宦。傑注二傳傳似篆之誤。位注故虎士故下似有奪字。儳注覓没覓似誤。襘注繪結繪似襘之誤。裾注衣皆皆似誤。輇注大傳之西海之似誤。屨注苴履苴屨屨屨似倒誤。

又《説文段義刊補・八篇》 像説解讀若養字之養按《孟子》庠者，養也。俙説解訟面相是也注《皋陶謨》所謂面從桉古訟頌並與容通。咎説解从人各桉咎陶即皋陶，皋各音轉得聲。禓説解《春秋傳》曰有空禓，注曰疑衍，空疑當作公，即《昭廿五年左傳》之季公鳥也。桉季公鳥未確。𨱔説解鳥獸𨱔髦，注今《書》𨱔作氄。桉氄讀如漸。居注云云桉《漢書》丞相田蚡〔進名士家居者貴之〕。彤注云云桉《商書・高宗肜日》。亮注古人名亮者字明桉諸葛亮字

孔明。歡注云云義備上欹下，桉《孟子》蹴爾而與之，當作歡。

清・馮桂芬《説文解字段注攷正》卷八上　第八篇上

人部

人文下，鍇有人字，脛下之字鍇無，形下鍇有也字。《左傳》，《文七年》。《國語》，《晉語》四。利器明德以厚民性。汪氏《發正》云：性讀爲生。僮《樸記》，陽童某甫注。成童至以上。《學記》注無此文。《玉篇》，《人部》（第）二十三）僮下引《詩》。《廣雅》，《釋詁》三。《召南》，《采蘩》傳。伜从人下，二徐有从字。《宣帝紀》，元康三年三月。賈誼，《新書》五《保傳篇》。采古文孚四字，鍇無。傑文下，二徐有保字。仁人下，鉉有从字，二下鍇有聲字。《詩・匪風》箋，烹魚原文作割烹。正義，人意，意今本誤作思。忎作字鉉無。戶或从尸三字，鍇作從尸二。企《衛風》，《河廣》。《檀弓》，上。《方言》，一。企企字鍇無。伋王肅，《家語・致思》有懸水三十仞注。又《書・旅獒》疏引《聖證論》。趙岐，《孟子・盡心篇》掘井九軔注。又堂高數仞注。王逸，《招魂》注）。曹操，《孫子・軍形第四》若決積水於千仞之谿注。李筌，《孫子注》，同上。顔師古，《賈誼傳》注，《司馬相如傳》注。房玄齡，《管子・乘馬》十分去一，四則去三注。鮑彪，〔《戰國策・楚策四》注。〕鄭《周禮》《儀禮》〔注〕，《鄉射禮記》杠長三仞注。包咸，《論語・子張》夫子之牆數仞注。高誘，《吕氏春秋・功名訓》出魚乎十仞之下，《適威訓》若決水於千仞之谿注。李謐《明堂制度論》，見《北史》李謐本傳。王逸，《大招》五穀六仞，《招魂》長人千仞注。郭璞至彪之説。《文選・上林賦》長千仞注引。《莊子》，《達生》縣水三十仞釋文，《庚桑》步仞之邱陵釋文。《淮南子》，《原道訓》夏鯀作三仞之城注：八尺曰仞。《覽冥訓》連鳥於百仞之上注：七尺曰仞。程氏瑶田，《通藝録》十三《七尺曰仞説》。《考工記》，《匠人》。仕人下，鉉有从字，士下鉉無聲字，此皆从鍇。《毛詩傳》五言士，事也，《寒裳》《東山》《祈父》《敬之》《桓》傳。佼人下，鉉有从字，交下鉉無聲字，此皆从鍇。《管子》二十二。《韻會》，《十八巧》引〔小徐〕。〔鍇〕，〔小徐〕，《通釋》語。《廣韻》，《五肴》。僎《論語》，《憲問》。《禮記》，《鄉飲酒義》介僎注：古文禮，僎皆作遵。俅《玉篇》，《人部》俅下引《詩》下云：箋：恭慎也。戴弁，鉉作弁服，俅俅下鍇有也字。佩帶下佩字，鍇無。人下凡下，鉉有从字。故从巾三字，鉉無。《韻會》，《十一隊》。儒俔，鍇作稱，稱下鍇有者也二字。《玉藻》諸侯荼前詘後直注，懦今本作儒，釋文云：又作儒。爲段所本。《周禮》，《天官・太宰職》。俊《尹〔文〕子》，《史記・屈原傳》非駿疑柴兮索隱引，才字原引無。《春秋繁露》，八《爵國》。鄭注，正義〔引〕。《吕氏春秋》，《孟秋紀》簡練桀儁注，俊原文作儁。《懷沙》，非俊疑傑兮王注。《方言》，二。《白虎通》，《聖人篇》。《禮運》與三代之英注，英俊之尤者疏引。《左傳・宣十五年》鄧舒有三儁才注：儁，絶異也。疏引俊，《左傳》作儁。《書》，《洪範》俊民用微（俊民用微），《宋世家》皆作畯。段《撰異》云：《釋文》於《大甲上》《説命下》皆曰俊本亦作畯，是《古文尚書》凡俊字多作畯。《山海經》，《大荒東經》注：俊亦舜字，假借音也。傑《衛風》，《伯兮》傳。《辨名記》，《尹文子》，高誘，皆見上俊字下注。趙岐，《孟子・公孫丑》俊傑在位注：萬人者傑稱。王逸，《楚詞・大招》豪傑執政注：萬人才曰傑。俾姓下，鍇有也字。《廣韻》户昆、牛昆二切。伋名下，鍇有也字，荀卿，《解蔽篇》。伉有，鍇作曰。《左傳》，《成十一年》。〔《論語》〕，《學而》集解引鄭曰：子禽弟子陳亢也。《爾雅》，《釋鳥》。伯《正月》將伯助予傳。《載芟》侯主侯伯傳。《伯兮》，〔伯兮〕揭兮傳。仲《白虎通》，《姓名篇》。人下，鉉有从字。伊也字鉉無，人下鉉有从字。《商頌》，《長發》傳。《禮記》，《緇衣》。毛，《雄雉》《兼葭》傳。《雄雉》箋爲原文作。㠯从古文死，鍇作从死，死亦聲。偰堯下，鍇有之字，也字鉉無。《玉篇》，《人部二十三》。《左傳》，《文十八年》，恭原文作共。《商頌》，《長發》傳。倩鉉無美也二字，鍇無美字。《韻會》，《十七霰》。《穀梁》，《隱元年傳》。毛，《衛風・碩人》傳。堉謂之倩，鍇作人謂堉爲倩也。《方言》三：青原文作東。郭，《方言注》。伾婦官二字，《漢書》原文無。韋昭，《史記・外戚世家》索隱引，倢伾原引作婕妤。《漢舊儀》下，倢伾作婕妤。伀《方言》，二。《廣雅》，《釋詁》二下。儇《齊風》，《還》。《方言》，一。荀卿子，《非相篇》。倓《倉頡篇》，《一切經音義》卷九引。荀卿子，《仲尼篇》。《洞簫賦》，《文選》十七，原文倓作淡，注引《説文》亦作淡。蠻夷至曰倓。《後漢・南蠻西南夷傳》注：倓，蠻夷賸罪貨也。《晉書音義》曰：賕，蠻夷以財贖罪。侚裴駰，見《〈五帝本紀〉集解》。司馬貞，《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徇本又作侚，《釋言》釋文。《墨子》，卷八。《大戴禮》，《五帝德篇》，又孔氏注云：高安本作慧。僎《方言》二，原文容也下有自關而西四字。《廣韻》，《十九葉》。佳《廣韻》，《十三佳》。《老子》上，原文佳上有夫字，祥下有之器也三字。侅《淮南注》，原文作奇賚，陰陽奇祕之要。《左氏春秋》，《隱八年》。《莊子》，《盜跖篇》釋文：侅，徐音礙，五代反。又，之該反。傀災字鉉無。《方言》，二。《廣雅》，《釋詁》二。司馬注，《文選・謝靈運〈齊中讀書詩〉》注引。《字林》，《莊子・列禦寇》釋文引。偉《莊子》，《大宗師》。玄應曰，〔《一切經音義》卷〕一引《埤倉》，又卷十九引。份《論語》包〔咸〕注，樸作半，也字原文無。鄭注，〔《雍也》邢疏引〕。彬林者二字鍇無。《太玄》，四《文次四》。《文選》七《藉田賦》士女頒斌而咸戾。《文選》八《上林賦》玢豳文鱗。僚《陳〔風〕》，《月出》。佻《韻會》，《四質》。《廣韻》，《五質》。俙《玉篇》，《人部二十三》。

《廣韻》，《三十三線》。儠《左傳·昭七年》使長鬣者相注：鬣，鬚也。　又《十七年傳》使長鬣者三人注：長鬣，多髭鬚。　《楚語》而使長鬣之士相焉注：長鬣，美鬚髯也。　《廣雅》，《釋詁》二。　儦《廣雅》，《釋訓》。　《玉篇》，《人部二十三》。　儺有，鉉作人。　倚儺，見《鄶風·隰有長楚》。此曹字誤。　倭《廣韻》，《五支》。　《韓詩》，《文選·西征賦》注引。　僓嫺也，也字鍇作皃，一曰四字鍇無。　《廣韻》，《十四賄》。　僑《字林》，《一切經音義》卷四引。　俟《西京賦》羣獸駱騃注。　《馬融傳》注，騃作俟。　侗罔鍇作网。　《論語》，《泰伯》。　仜《廣韻》，《一東》。　《廣雅》，《釋詁》一。　僤疾，鍇誤病。　司農注，原文彈下有彈字。　健《周易》，《說卦》。　倞《廣雅》，《釋詁》一下。　《大雅》，《抑》《桑柔》傳。　《周頌》，《烈文》《執競》傳。　執競今本傳作無競。　仡聲下，鍇有也字，夫下鍇有是也二字。此俱从鉉。　《公羊》，《宣六年傳》。　《詩》，《皇矣》崇墉言言傳：言言，高大也。崇墉仡仡傳：仡仡猶言言也。　倨《辵部》遜下。　《〔戰國策〕》，《秦策》一，恭原文作卑。　《大戴禮》，《曾子立事篇》。　《淮南子》，《本經訓》鳳皇不下句爪居牙。居不从人旁作。莊本、漢魏叢書本同。　倨句至有半。《〔考工記〕·磬氏》文。　倨句磬折，《車人》文。　倨句外博，《冶氏》文。　句於矩，《匠人》文。　《管子》十九，倨亦作居。　儼《陳風》，《澤陂》傳。　《曲禮》儼若思注。　傪皃，鍇作也。　《方言》，十三。　俚《漢書》，《季布欒布田叔傳贊》其畫無俚之至耳注：晉灼曰：楊雄《方言》曰：俚，聊也。許慎曰：賴也。　《方言》三。　《孟子》，《盡心》下。　伴《大雅》，《卷阿》。　《大學》心廣體胖注。　《方言》一。　《廣雅》，《釋詁》一。　《孟子》，《公孫丑》上般樂怠敖注。　《廣韻》，《二十四緩》。　《聲類》，《玉篇·人部二十三》侶下引。　俺《廣韻》，《五十五豔》。　僩《爾雅》，《釋訓》，無者字。　恂或至嚴栗。《大學》注。　《左傳》，《昭十八年》。　服注，正義引。　《方言》二。　《廣雅》，《釋詁》三。　《荀卿子》，《榮辱篇》。　伾《駉》，三章。　偲彊，鍇作強。　《論語》，《子路》。　毛傳，《常棣》：兄弟尚恩，怡怡然，朋友以義，切切然。正義云：兄弟之多則尚恩，其聚集則熙熙然；朋友之交則以義，其聚集切切節節然。又云：切切節節者，相切磋勉勵之意。《論語》云：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此熙熙當彼怡怡，節節當彼偲偲也。定本熙熙作怡怡，節節作偲偲。依《論語》，則俗本誤。然則《正義》本固作兄弟尚恩，熙熙然；朋友以義，切切節節然也。《伐木》正義亦云朋友切切節節，段蓋用《正義》本。　倬箸，鍇作著。漢下有也字。　《小雅》，《甫田》。　《韓詩》，釋文引。　侹箸，鍇作著。　《方言》三。　倗位下，鍇有之陪二字。　《管子》，《幼官篇》。　偏豔妻二字鍇無，處鍇作熾。　《魯詩》，《漢書·谷永傳》注引。　儆宮下，鍇有是也二字。　《孟子》，《離婁》下。　《毛詩》，《車攻》。警今本作驚。《校勘記》引段云：經文作警，傳、箋、正義皆甚明。《考文》古本作警，采《正義》。　《周禮》，《宰夫職》。　鄭注，同〔上〕。　韋注，《魯語》下、《晉語》五、《楚語》上，凡三見。　俶毛傳，《關雎》《韓奕》傳。　《大田》傳無俶始也之文，釋文有之，此相涉而誤。　傭《玉篇》，《人部二十三》。　《廣韻》，《三鍾》。　《小雅》，《節南山》。　《考工記》，《梓人》文。　《廣雅》，《陳涉世家》傭耕索隱引。　僾佛，鍇作彿。　《祭義》正義：僾，髣髴見也。原文作僾僾，髣髴見也。《校勘記》云：惠棟校宋本作髣髴，衛氏《集說》同。　《爾雅》，《釋言》。　《大雅》，《桑柔》傳。　城隅，當作靜女。　仿仿佛視不諟五字，二徐無。也，鍇作皃。　《文選》七《甘泉賦》猶彷彿其若夢注，十一《景福殿賦》若鬼神之髣髴注。又十六《長門賦》時仿佛以物類兮注，十二《海賦》天笑乍見而髣髴注。　伬《周禮》，《內史》掌王之八枋，釋文作柄，云本又作枋。　佛《玉篇》，《人部二十三》。　僁《廣韻》，《十六屑》。　儀令下，鍇有曰字。　（居依切）　《廣韻》，《八微》。　〔《集韻》，《八微》〕。　〔篇韻〕，《玉篇·人部二十三》，儀下作數。《廣韻·八微》。　鄭，《禮記·月令》幾無注，惟疏云：幾，近也。此涉淏。　高，《呂覽·季冬紀》注。　佗《小雅》，《小弁》。　委委至易也。《君子偕老》傳。　《羔羊》傳，原文無者字。　何一曰四字，鉉無。　百祿是何，《玄鳥》文。　何天至之龍。《長發》文。　〔何，任也〕，《玄鳥》傳。　〔箋云〕，《玄鳥》箋，謂當儋負天之多福。儋从人旁。　《周易》，《大畜》集解引〔虞翻〕。　《噬嗑》釋文引〔王肅〕。　《〔詩〕》，《侯人》《無羊》傳。　儋《齊語》負任擔荷注，原文儋作擔，何作荷。　供給下，鍇有也字。　三命〔至如是。〕《昭七年傳》文。　君命以共，《襄十三年傳》。　鄭，《韓奕》箋。　《古文尚書撰異》，《甘誓》共行天之罰下。　龔行天罰，引見班固《東都賦》、高誘《呂覽·先己篇》注、《漢書·敘傳》《文選·鍾士季檄蜀文》。　偫人下，鉉有从字。　儲⧄　（備）〔備〕《方言》十二。　又十三。　位《周語》上，大夫士曰恪位箸注，廷，原文作庭。　《朝士》文掌下有建字，位作灋。　《司士》文，掌治二字作正字，朝下有儀字，故下有士字。　故書至即立。《小宗伯》注，秋下原文有經字。　儐導，鍇作道。　《周禮》，《司儀》客擯相之禮注。　鄭，《司儀》賓亦如之注。　劉昌宗說，見《聘禮》釋文。　《毛詩》，《絲衣·序》。　《小雅》，《常棣》。　擯儐字鍇無，手下鍇有作字。　偓偓佺七字，鉉作佺也二字。　《上林賦》偓佺之倫，《史記索隱》引韋昭云：古仙人姓偓。《漢書注》《文選注》引郭璞云：偓佺，仙人也。　〔篇韻〕，《玉篇·人部二十三》、《廣韻·四角》。　佺佺下，鉉有仙人二字。　仴《釋天》奔星爲彴約。《校勘記》云：單疏本、雪牕本、注疏本同，《唐石經》闕。段云：仴，釋文誤從彳，今從《玉篇》《佩觿》正之。案：《廣韻·十八藥》：仴，仴約，流星。《開元占經》七十一引此注曰：仴約，流星別名也。字皆从亻。　《佩觿辨證》：彴，之若切，橫木渡水也。徛渡也。又音杓，流星名。仴，市若切，仴約，流星名。《說文》音狄，約也。其意以爲仴約之仴字从亻，不从彳也。《注》曰字未是。　倫

一曰四字鍇無。《曲禮》儗人必於其倫注。《樂記》樂者，通倫理者也，又論倫無患注並云：倫猶類也。《既夕記》倫如朝服注。《中庸》毛猶有倫注。《小雅》，《正月》。《論語・〔微子〕》言中倫，集解不載包注，惟工文欲絜其身而亂大倫集解引包曰：倫，道理也。此《注》殊謬。侔《輪人》行山者欲侔注。又，權之以眡其輕重之侔也注。《弓人》疏數必侔注。又筋三侔注。偕彊，鍇作強，皆下鍇有皆亦二字，聲下鍇有也字。《北山》傳，強作彊。《魏風》，《陟岵》。儹《廣韻》，《十四緩》。併《禮經》注，《士喪禮》二人以並注：今文竝爲併。《聘禮》皆二以竝、《少牢饋食禮》皆二骨以竝注：今文竝皆爲併。《公食大夫禮》二以竝注：今文竝作併。《士昏禮》並南上注：今文並當作併。《有司徹》陳于羊俎西並注：古文並皆作併。傅《左傳》，《僖二十八年》。賈子，《新書》五《保傅篇》。禹傅土，《周禮・大司樂》注：禹治水傅土。伬是也二字，鉉無。《吳語》，以司從《補音》本，見黃氏《札記》。俌撫下，鍇有也字。《廣韻》，《九麌》。仍《釋詁》，攘今本作儴。郝氏疏云：釋文：儴，樊、孫如羊反。引《論語》其父攘羊釋之作攘，注曰因來而盜曰攘。是樊、孫本攘作攘，爲段所本。《大雅・常武》仍執醜虜傳。故書，《周禮・司几筵》仍几注。佽《唐風》，《杕杜》箋，原文次作佽。佴《司馬遷傳》，而僕又茸㠯蠶室。作佴之者，乃《文選》四十一《報任〔安〕書》耳。此引作《漢書》傳，誤。如淳，《文選注》引。一本佴作茸，即《漢書》本。蘇〔林〕，《漢書注》引。小顏，本傳注。倢《廣韻》，《二十九葉》，原文利也在便也上。《玉篇》，《人部二十三》。傾从人下，二徐有从字。侐《閟宮》傳：侐，清淨也。《校勘記》云：各本同。攷釋文作清靜也，引《說文》：侐，靜也。當依釋文更正。《楚茨》傳莫莫言清靜而敬至也，亦可證。《周頌》，《維天之命》。《左傳》，《襄二十七年》。伏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徐廣曰：今文云惟刑之謐哉。索隱曰：案：古文作恤哉，今文是伏生口誦。《史記》，《五帝本紀》。《莊子》，《齊物論》。洫本亦作溢，《莊子釋文》。付予，二徐作与。㠯字鉉無。《書》，《高宗肜日》孚命，《石經》及《史記・殷本紀》《漢書・孔光傳》引經皆作付。俜俠，鉉誤作使。《韻會》，《九青》，不重甹字。俠荀〔悅〕，《史記・游俠列傳》集解引。如淳，《史記・季布傳》集解引。儃儃字鍇無。《九章》，《惜誦》。又《涉江》。王〔逸〕，《惜誦》注。洪〔興祖〕，《惜誦》補注。仰人下，二徐有从字。佢《玉篇》，《人部二十三》。《廣韻》，《十遇》。傺𠂹，鍇作垂，鉉作垂。懈，鉉作解。《老子》儽儽兮若無所歸，畢氏《攷異》云：王弼作儽儽兮若無所歸，陸希聲作儽儽兮若不足，似無所歸。河上公本，見《〔老子〕釋文》。《集韻》，《六脂》。《類篇》，八《人部》。《玉篇》《人部二十三》。《廣韻》，《六脂》。《集韻》，《五寘》作儽。《廣雅》，《釋訓》。《史記》，《孔子世家》。《韓詩外傳》九。偁《玉篇》，《人部二十三》。伍也字鍇無。人下鉉有从字，五下鍇有聲字。《周禮》，《族師職》。《繫辭》上。荀卿，《議兵篇》，制勝，原文作觀變。韓韭至合參。《〔荀子・議兵〕》楊倞注引。《史記》，《蒙恬列傳》。《漢書》，《趙廣漢傳》。什鄭云，《大司徒》使之相保注。《宮正》會其什伍注。任器，《牛人》以載公任器，《司隸》爲百官積任器。唐人詩十可讀如諶，〔陸游《老學菴筆記》：轉平聲可讀爲諶。白樂天詩：紅欄三百九十橋。〕佰也字鍇無，百下鍇有聲字。《廣韻》，《二十陌》。《漢書音義》，《史記・始皇本紀》集解引，俛《史記》作倔。《食貨志》，原文無作亡，佰原文及注皆作伯，師古注仟下伯下皆有謂字。《廣韻》，《一先》：仟，千人長也。《集韻》，《一先》。《類篇》，八《人部》。《韻會・一先》引《文字音義》：千人之長曰仟。毛氏《韻增》。佸三佸字鉉俱作捪。《玉篇・人部》佸下引《詩》同《說文》，但佸誤作活耳，非無此六字。敚人下鍇無从字。《玉篇》，《人部二十三》。傆《史記》，《貨殖傳》：桀黠，奴人之所患也。作人下，鉉有从字。乍下，鉉無聲字。《穀梁傳》，《文二年》《成元年》《襄十二年》。《小雅》，《巷伯》作爲此詩釋文云：一本作作爲。作詩，段《詩經小學》亡。按：爲字誤，當是一本云作而作詩也。《箋》上下二字，疏引定本無。假《長發》箋：假，暇也。無至也之文。侵又，手也，鍇作也，會意。《左傳》，《莊二十九年》：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鐘，阮刻本作鍾。《校勘記》云：《石經》、宋本、岳本、閩本鍾作鐘。《穀梁傳》，《隱五年》。《公羊傳》，《莊十年》。又《穀梁傳》，《襄二十四年》。儥見，鉉作賣，此从鍇。《公羊》，《莊二十四傳》：覿者何，見也。《穀梁傳》，《莊二十四年》。《士昏禮》請覿注。《聘禮》，賓奉束錦以請覿注。《論語》鄭注，《鄉黨》集解引。《國語》韋注，《周語》武不可覿大朝覿矣注。《周禮》，《司市》注、《賈師》注儥訓買，其《胥師》注則訓賣。儥字解，段從小徐，斥大徐爲非是。既有依據，無不可从，必謂作賣爲誤中又誤，豈《胥師》鄭注亦誤中又誤乎。《玉篇》，《人部二十三》。候《候人》傳，阮刻本送下無迎字。《校勘記》云：小字本、相臺本同。《考文》一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送下有迎字。案：正義云：以是知候人是道路送迎賓客者。依正義，當有迎字。《周禮》，《序官》。償《廣雅》，《釋言》。《左傳》，《僖十五年》。僅《三蒼》、《漢書》，《賈誼傳》廑得舍人注：言纔能也。鄭、賈，《文選・歎逝賦》注引作纔，不作裁。許書《水部》涗下：財温水也。《雨部》霹下：小雨財霿也。《叀部》叀下：屮，財見也。杜詩，《泊岳陽城下》。韓文，《張中丞傳後敘》。又，《與李翱書》。柳文，《寄許京兆孟容書》。元微之，囗李涪，《〔刊誤〕》。代《喪禮》乃代哭注。《喪大記》，乃官代哭〔注〕。儀義下，鍇有義亦二字，聲下鍇有威儀之形四字。〔儀〕，善也，《我將》傳。〔儀〕，宜也，《烝民》傳。〔儀〕，匹也，《柏舟》傳。《肆師》注，原文古下有者字，謂義下無古書二字。段參改。傍《史記・始皇本紀》三十二年。《溝洫志》旁南山下，師古曰：旁，步浪反。《食

（海）（貨）志》旁北邊以歸，師古曰：旁，步浪反。《韻會》，《七陽》。侶《廣雅》，《釋詁》三。又，《釋詁》四。又，《釋言》。《斯干》箋，似讀爲，阮刻本爲作如，段據正義本作爲。像聲字錯無，字之養三字鉉無。《韻會》，《二十三養》。《韓非》，《解老篇》。《繫辭》下。便故字鉉無。《史記》，《五帝本紀》。古文至作辨。説見《史記索隱》。《毛詩》，《采菽》。《左傳》，《襄十一年》。任保抱，《尚書・召誥》。《周禮》，《大司徒》。《小雅》，《黍苗》。《邶風》，《燕燕》。倪从見，錯作見聲。《詩正義》，《大明》。《韓詩》，見釋文及正義引。孔（穎達），《詩正義》，喻下原文有物字。《爾雅》，《釋詁》。〔天之妹〕，案：《大明》詩言倪，明是譬喻，段云猶言竟是，失之。間見，惟祁刻錯本間作聞，鉉本固作間。郭景純，《釋言》注。優一字鉉奪。倡也下，錯有又俳優者四字。《周語》，布政優裕注。《魯語》〔上〕獨恭不優，又而布施優裕也注。《商頌》，《長發》，布政優優，本書《夂部》憂下引作憂憂。《小雅》，《信南山》。既優既渥，《水部》漫下引作漫。《左傳》，《哀二十八年》。僖也字錯奪。李注，《文選》十七。《周書》二謚並出，依《史記正義》《謚法解》，《逸周書》原本有有伐而還曰釐，質淵受諫曰釐，無小心畏忌曰僖文。倩《廣韻》，《十七準》。《白虎通》，《五行篇》。《春秋繁露》，《陽尊陰卑》。侃人下从字錯無。《周書》七十一篇，《漢書・藝文志》。儉《易》，《否・象》。儉或作險，李氏集解。偭禮字鉉無。《弔屈原賦》，《漢書》本傳。惠氏，《左傳補注・僖六年》許男面縛下。俗《地理志下》，性下有而字，欲下有故字。俾𠔃倪《孟子・梁惠王下》趙注：倪，弱小繫倪者也。案《釋名・釋長幼》云：人始生曰嬰兒或曰嬰倪。本書《女部》：婗，嬰倪也。《爾雅・釋魚》釋文：倪，本作睨。《左宣十二年傳》注。《莊子》，《大宗師》。億《左傳》，《隱十一年》。心億則樂，《昭二十一年傳》。我盍至族姓。《昭三十年傳》。不億不信，《論語・憲問》。億則屢中，《論語・先進》。《子罕》毋意毋必。使《左傳》，《襄三十年》釋文，吏走一本作使走，如字，速疾之意也。伶有字錯無，縣下錯有伶倫人名也五字。《毛詩》，《秦風・車鄰》。《地理志》，上。《郡國志》五。今雲至廢縣。《一統志》三百五《雲南府古蹟》：建伶故城，漢縣屬益州郡，後漢因之。《晉志》惠帝太安二年，分建寧西七縣爲益州郡，永嘉二年更名晉寧，治建伶縣。宋因之。元嘉十八年，晉寧太守爨赤子叛，討平之。《齊志》：晉寧郡亦治建伶，後廢。《舊志》：故城在府城之西北。儷《左傳》，《成十一年》鳥獸猶不失儷，杜注。鄭，《聘禮》注。古文儷爲離，《士冠禮》注。傳《周禮》，《秋官》。《左傳》，《成五年》。《國語》，《晉語》五。《司關》則以節傳出之注。《廣韻》，《三十三線》傳下今本作訓也。倌官聲鉉作从官。《周禮》，《夏官・序官》。《左傳》，《哀三年》，鞏原文作轄，釋文：本又作鍏。价鄭《易》价爲介，釋文：鄭作介。价，善也，《釋詁》文。仔《周頌》，《敬之》。倅文吕下，錯有此字。《周易》，下經《咸・上六・象傳》。《九歌》，《河伯》。《公羊傳》，《莊十九年》。《禮》揚作媵，阮刻本媵作騰。《校勘記》云：宋監本，岳本，嘉靖本，惠校宋本同，閩監、毛本騰作媵。衛氏《集説》同。下騰送也同。段玉裁云：《説文》：伕，送也。伕即媵字，騰非是。今文《禮》媵作騰。《燕禮》注。徐《齊世家》，索隱原文徐廣二字無。倗《廣韻》，《三十五勁》。伸《周易》，《繫辭》下。又，《繫辭》上引而伸之釋文：伸，本又作信，音身。韋昭，𠔃《御覽》，九百四十八《蟲豸部》。毛晃，《韻會・十一真》伸下引。但《廣韻》，《九魚》。《廣雅》，《釋詁》三。王氏《疏證》云：（但）〔但〕音癮疸之疸，各本作但，音度滿反，後人改〔之也〕。《玉篇》，《人部二十三》。《集韻》，《九魚》。《類篇》，八《〔人部〕》。僄《玉篇》，《人部二十三》。《通俗文》，《眾經音義》十五引。傸《左傳》，《僖二年》，《穀梁》同。王氏念孫，𠔃倍《坊記》則民不偝。《投壺》毋偝立。《荀子》，《非相篇》偝則謾之。僞《後漢書》，《崔駰列傳》下《駰孫寔傳》，僞原文作靳。注：靳或作鄤。《説文》曰：鄤，引爲價也。桂馥《義證》云：鄤即僞字，價即賈字。僭《玉篇》，《人部二十三》。《廣韻》，《五十六梵》。不僭不賦，《大雅・抑》。覆謂我僭，《大雅・抑》文。《注》小字誤，且小雅二字可省。《大雅》，《桑柔》朋友包僭釋文：本又作譖。《瞻卬》譖始竟背箋。儗疑聲鉉作从疑。《史記》，《貨殖傳》。《曲禮》下。《食貨志》遠方之能疑者，師古曰：疑讀曰儗。儗，僭也。又引《詩》黍稷儗儗。偏《尚書》，《洪範》。《周易》，《泰・六四》釋文：篇篇，子夏傳作翩翩，向本同，古文作偏偏。倀《仲尼燕居》，原文相下有與字。《廣韻》，《十三映》萌下。儻郝氏《爾雅義疏》云：儻者，儻之或體。儔《玉篇》，《人部二十三》。《易》，《否》：疇離祉。九家注：疇者，類也。引見集解。《國策》，《齊策》三：夫物各有疇。高注：疇，類也。《漢書》，《五行志》上帝乃畀洪範九疇注，又《韓信傳》其疇十三人注皆云：類也。《國語》，《齊語》人與人相疇注：疇，匹也。玄應書，〔卷〕三引王逸。侜《爾雅》，《釋訓》。《尚書》，《無逸》。佃《廣韻》，《三十二霰》。《玉篇》，《人部》。車下也字二徐無。《左傳》原文無渾字。孔（穎達）曰，見〔《左傳・哀公十七部》〕正義。倓𠔃恍聲下，二徐有春秋二字。一食下，錯有是恍恍然小也六字。《越語》下，原文無句踐曰三字。《韓詩》，《異義》引，見《詩・卷耳》正義。《玉篇》，《人部二十三》。《廣韻》，《十二庚》。《集韻》，《十二庚》。《左傳》，《僖二十五年》趙衰以壺飧從徑。《史記》，《滑稽傳》，壺今本作盂。案：黃氏《國語札》云：觳飲，《補音》作觳飯。惠云：《説文》引作恍飯不及一食。鈕樹玉曰：今本《説文》多後人所改。案：《集韻》《類篇》引《説文》並作恍飲不及一餐，亦誤也，當依《廣韻》引作恍飯不及壺飧。《玉篇》同。佻《周

禮》，《大司徒》。　服注，《詩・鹿鳴》正義引。　《唐風》，《山有樞》箋，猶原文作偷。《周禮》，《大宰》。　《離騷》余猶惡其佻巧注。　《方言》，十二。　《左傳》，《成十六年》。僻如，鍇作然。　《周禮・閽人》，命婦上原文有命夫二字，辟原文作闢。釋文云：本又作辟。　《曲禮》，上。　包咸《論語・鄉黨》注，原文躩上有足字。　辟邪，見《漢書・輿服志下》《水經・滍水》条、《抱朴志》《杜陽雜編》《博古圖》《采蘭雜志》《古今注》，文多不悉載。其他書言辟邪者尤衆，今不盡著。　辟寒金，見《酉陽雜俎》。　辟寒犀，見《開元天寶遺事》。　辟寒香，見《杜陽雜編》。　辟寒玉，見李商隱詩。　辟塵犀，見《嶺南表異録》。　塵尾辟塵，見陸佃《埤雅》，《採蘭雜志》有辟塵爐、辟塵帳。　《廣韻》，《二十二昔》。　《詩》，《大雅・板》。伎籥，今《詩》作鞫。　《廣韻》，《四紙》。侈（吳語）泰字鉉無，泰也二字鍇作侈字。　《韻會》，《四紙》。　《小雅》，《巷伯》。佁《大人賦》，《漢書・司馬相如傳》。　張揖，《漢書》注。　《呂氏春秋》，《本生篇》，出輿入輦，原文作出則以車，入則以輦。命下有之字，佁原文作招，《文選・杖乘七發》注引作佁。王氏《廣雅疏證》二下云：李注《七發》又引《聲類》：佁，嗣理切。《集韻》《類篇》並云：佁，象齒切。至《呂氏春秋》佁麾之機高誘讀，則舊本作佁明甚。今本作招者，後不解字義，妄改之。僞《詩》，《采苓》釋文：爲本或作僞。正義定本作僞言。　今《月令》，作爲爲詐譌，見本注。　《古文尚書》南僞，見《周禮・馮相氏》注引，《羣經音辨》三《人部》引。　《史記》，《五帝本紀》。　徐鍇，《通論》。　《荀子》，《性惡篇》，又《正名篇》。伿☐　佝荀卿，《儒效篇》：其愚陋溝瞀，而冀人之以己爲知也。　《五行志》，下之上：四者皆失，則區霧無識。其下言區霧尚多。又，中之上。　《九辨》：直怐愁而自苦。《玉篇・人部》引。　應〔劭〕，《五行志》中之上注。　郭景純，《山海經・大荒東經》離瞀注：三山名也，音穀瞀。僄《方言》，十。　班固賦，《後漢書・班彪列傳上》。倡〔漢有至聲也。〕《漢書・禮樂志》：是時鄭聲尤甚，黄門名倡丙彊、景武之屬貴顯於世。又，常從倡三十人，詔隨常從倡十六人，奏倡員二十九人，秦倡象人員三人，詔隨秦倡一人，皆鄭聲，可罷。（僐）〔儵〕姿下鍇有態字。　《廣雅》，《釋言》。儳《周語》中，見原文作冒。《衆經音義》九引作見，引賈逵曰：見没猶輕觸也。字體從曰從見，今皆作冒。　《曲禮》，上。《左傳》，《僖二十三年》。　《廣韻》，《五十九鑑》。佚民下鍇無也字。忽鉉作忽，忽下鍇無也字。　《孟子》，《公孫丑》上。　今文至作劮。《撰異》：《今文尚書》作劮，《漢石經殘碑》本篇毋劮于遊田毋兄曰，可證。　《廣雅》，《釋言》：劮，豫也。俄《玉篇》，《人部二十三》。　《廣韻》，《七歌》。　《廣雅》，《釋詁》二。　《公羊傳》，《桓二年》。　《漢書》，《外戚・孝成班倢伃傳》師古注：蛾與俄同，古字通用。傜《方言》六。　偷《子虛賦》，《史記》《漢書・司馬相如傳》，又《文選》七。　䚡《漢書》作䚡，《文選》作㚸，此从《史記》。　郭璞注，見《史記集解》及《文選注》。　司馬注，見索隱。　蘇林，《漢書・〔司馬相如〕傳》注，䚡原注皆作䚡。　《方言》十二，偷作䚡。　《匈奴傳》以誘罷漢兵，徼極而取之。《趙充國傳》虜謀徼極。僛《賓之初筵》傳，止也，阮刻本止作正。《校勘記》云：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注本正或作止。又云：此宏爲正。正義本是正字，《考文》古本作止，采釋文。侮（鍇）〔小徐〕，《通釋》語，傷今祁刻本〔作〕侮。　《小雅》，《〔常棣〕》外禦其務箋：務，侮也。傷《蒼頡篇》，《衆經音義》〔卷〕三兩引，卷五、卷九引。　《廣韻》，《五寘》。　《禮記》，《樂記》。　《國語》，《晉語》七。　《國策》，《秦策》願王之勿易也注。　《呂覽》，《義賞篇》爲六軍則不可易注。　《漢書》，《高帝紀》上集注，《陳餘傳》集注，《兒寬傳》《李廣利傳》《京房傳》《谷永傳》《淳于長傳》集注。　《繫辭》下。俟《離騷》各興心而嫉妬注。　《廣雅》，《釋詁》三。俙也字鉉無。　〔篇韻〕，《玉篇・人部二十三》《廣韻・十四皆》从彳旁。僨《大學》一人，人當作言。　《射義》賁軍之將鄭注：賁讀爲僨，僨猶覆敗也。　《左傳》，《襄二十四年》釋文、正義俱引服注：焚讀曰僨，僨，僵也。僵《爾雅》，《釋木》棧木干木注：橿木也。釋文：本作殭。引《説文》：僵，偃也。　玄應書，〔卷〕二十二引《説文》。　《莊子》，《則陽篇》。　《漢書》，《金日磾傳》。　《廣韻》，《十陽》。偃《小雅》，《北山》。　《論語》，《鄉黨》包注，原文無不字，卧下有四體二字。　《左傳》，《定八年》。　《晉語》四籧篨，明道本作蘧蒢。黄《札》云：《補音》作籧篨。韋注云云，黄刻本作蘧篨直者謂疾，段引宋庠本如是。　《參同契》，《姹女黄芽章弟二十五》。　《水經注》，八《濟水》二下引《徐州地理志》，而原文作時，爲下有名因名爲四字。　《玉篇》，《人部二十三》。仆《左氏音義》，《定八年傳》注：斃，仆也。音義引孫。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三、卷十七、卷十八、卷二十四引，惟卷十三引無前字。此云三引，誤。　《論語》，《顔淵》必偃注。傷《山海經》至爲傷。郭《方言》三凡草木刺人或謂之壯注：壯，傷也，《山海經》謂刺爲傷也。案：《山海經・西山經》枳葉而無傷注：枳，刺針也。能傷人，故名云。《中山經》反傷赤實注：反傷，刺下勾也。郝懿行《山海經箋疏》兩疏皆引郭《方言注》，此《注》引多木字。俑《顔氏家訓》，《風操篇》。玄應，《〔一切經〕音義》十五。侉也字二徐無。　《類篇》，八上。　《爾雅》，《釋訓》：夸毗，體柔也。　毛，《板》傳：夸毗，體柔人也。此云體多柔，誤。催擣，鉉作儔。俑《禮記》《孟子》下當補注字。《檀弓》：謂爲俑者不仁。《孟子・梁惠王上》：始作俑者。趙注（皆）云：俑，偶人也。　《廣韻》，《二腫》俑下引。伏司，鍇皆作伺　从人下鉉有从字，犬字鍇不重。促《玉篇》，《人部二十三》。例杜氏説，《春秋序》，《春秋傳》釋文：本或題爲《春秋左傳序》。　《司隸》守王宫與野舍之厲禁注。係从人从系，鉉作从人从系，系亦聲。　《左傳》，《僖二十五年》係與人。　又，《襄十八年》。　係遯，《遯・九三爻》。係大夫，《隨・六三爻》。　係小子，《隨・六二爻》。　《司門》，祭祀之牛牲毄焉釋文：毄本又作繫。　《校人》：三皁爲毄，毄一馭夫，六毄爲廄。釋文：毄本又作繫。

《周易》、《繫辭》釋文出周易繫三字，云：徐胡請反，本系也。又音係，續也。字從毄，若直作毄下系者，音口奚反，非。《校勘記》：徐胡至系者補，閩本同。監本請作計，盧本請作詣。從毄下有下系二字，系者系字作系。案：詣字是也。古用毄爲系字，陸氏謂字作毄不誤，若作繫，則音口奚反，《說文》所謂繫縪也。繫縪，惡絮也。上音溪，下音題。陸氏大字當云周易毄，小字字從毄當云本作毄。《景帝紀》無所農桑毄畜師古注：毄古繫字。伐〔勿翦勿伐〕，《詩・甘棠》傳。〔鉦人伐鼓〕，《采芑》傳。《尚書》，《牧誓》。鄭曰，引見《詩・維清》疏及《曲禮》疏。〔箋云〕，《詩》，《皇矣》箋。《周禮》，《大司馬》注，原文根下有本字。繫之以戈，《昭元年傳》。凡師至曰伐。《〔左〕莊二十九年傳》。《穀梁》，《隱五年傳》。《公羊傳》，《莊二十八年》何注，原文長言之下有齊人語也四字，段省下，短言之下增一皆字。劉昌至廢切。《大司馬》釋文：九伐，如字，劉扶廢反。《大行人》九伐。仝上。《輈人》：象伐，如字，劉扶廢反。《大司馬》釋文校勘記引段云：發當作廢，此與《輈人》〔釋文〕劉音同。《集韻・二十廢》：伐，房發切，擊也。《大行人》釋文〔校勘記〕引段云：發當作廢。案：三音固作扶廢，不作房廢，段引誤。《左傳》，《襄十九年》。《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自功曰伐，枚氏《書・大禹謨》傳。俘左氏經，《莊六年》杜注，原文無左氏二字。經，《襄三十一年》。潰水即汨水，詳《水部》潰字解。（注）賊下，鍇有是字。但聲下鍇有一曰徒三字。《釋訓》：禫禫，肉袒也。釋文：禫本或作袒。〔毛傳〕，《大叔于田》傳：禫禫，肉袒也。釋文：禫本又作袒。傴僂，背曲也，《問喪》釋文，此注字誤。《通俗文》，《一切經音義》卷六、卷十一引。《莊子》，《人間世》。《左傳》，《昭七年》。僂韄僂下鍇有也字。《晉語》四，明道本僂人作瘁者。此用宋庠本。《左傳》注原文僂上有上字。《穀梁》，《成元年傳》：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管子》，今本無此文，《呂覽・盡數篇》有之。此誤。《公羊傳》，《莊二十四年》。《荀卿書》，《儒效篇》未能僂指也注：僂，疾也。又賣之不可僂售也注：僂，疾。周公背僂，《荀子》原書無此文，引見《廣韻・九麌》傴下，云周公傴背。《論衡》，《骨相篇》。《白虎通》，《聖人篇》，傳曰二字原文無。強後，漢魏叢書本作強俊，盧本同，校云：梁處素疑當作俊強，與幼王合韻。主，漢魏叢書本作王，盧本作王，校云：舊作主。僇且下鍇無也字。《荀卿書》，《非相篇》爲天下大僇注：僇與戮同。《詩》，《泉水》。仇《左傳》，《桓二年》。《周南》，《關雎》釋文：逑本亦作仇。《關雎》《兔罝》箋皆曰：怨偶曰仇。傴《西征賦》，《文選》十。《寡婦賦》，《文選》十六。《道德經》傳本，即今畢氏《攷異》本，說見《攷異・序》。釋文，原文作一本曰：損益也，敗也，欺也。《說文》音雷，通志堂本、盧本同。段云：一本作傴，殆以己意校定。李〔善引〕，《西征賦》注，《寡婦賦》注引《說文》。咎人下鉉有从字，人各下鍇有聲字，各者上鍇有人字，違下鍇無也字。鄭注咎惡也，《詩・文王》疏引。《呂覽》棄寶者必離其咎注，見《侈樂篇》，此移字誤。《方言》，十三。仳《〔詩〕》，《中谷有蓷》文。傞《廣韻》，《四十四有》傞下引《說文》：毀也。侳面下鍇有也字。《淮南》，《脩務訓》。《廣雅》，《釋詁》二。《講德論》，《文選》五十一。高誘，《脩務訓》注。值遇下也字鍇無。《韻會》，《四寘》。《陳風》，《宛邱》。姚察，《史記・匈奴傳》直上谷索隱引。侹庀古文宅，鍇作庀古宅字，在臣鍇曰下，係《通釋》語。《玉篇》，《人部二十三》。僔《廣雅》，《釋訓》。憎，鉉誤僧。僔《大雅》，《卷阿》：似先公酋矣。《校勘記》云：《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釋文本也。釋文酋，在由反，云：是其證。正義云：遒，終。《釋詁》文。彼遒作酋，音義同也。是其本作遒字。標起止云酋終，合併以後依注，經注本所改也。案：正義當本作酋，終，《釋詁》文。彼酋作遒，寫者亂之，舊校非。《玉篇》，《人部二十三》。弔古之，之字鍇作人故，二徐作从，會字鍇無。禽也，也字鉉無。《禮記》，上。《左傳》，《哀十六年》，昊當从原文作旻。應劭，匡王肅，《家語・終〔記解〕》注。《大誥》弗弔。《多士》弗弔。《君奭》弗弔。《節南山》不弔昊天。《瞻卬》不弔不祥。《逸周書》，《祭公解》予惟敬省不弔。《左莊十一年傳》若之何不弔。《襄十三年》君子以吳爲不弔。又引《詩》不弔昊天。《十四年》若之何不弔。又，有君不弔。《二十三年》敢告不弔。《昭二十六年》天不弔周。又，率羣不弔之人。《哀十六年》旻天不弔。《漢書・翟義傳》不弔天將喪於趙傳丁董。王氏引之說，見《經義述聞》三十一。《棐誓》鄭注，見《書疏》，弔下原文有善字。三字今補，案：大徐問終也下接古之至衣薪下云从人持弓，會殿禽，小徐禽下有也字，餘同鉉。似解字已明，不必補正。《吳越春秋》，五《句踐陰謀外傳》，謂越王三字原文無。左傳至弓者。《成十六年》使工尹襄問之以弓。侶侶穆下鍇有也字，面下同。猶漢人至已也。《後漢書・儒林傳序》：亦有私行金貨，定蘭臺泰書經字，旦合其私。生曰至曰妣。《爾雅・釋親》。俾《廣雅》，《釋詁》四。《玉篇》，《人部二十三》。《大雅》，《大明》。僿生下鍇有者字，去下有也字，人下鉉有从字，鼈亦二字鍇無。《小雅》，《賓之初筵》傳，原文無數舞二字，段補。陳奐《詩疏》云：僿上當更有數舞二字。葢从師說。《釋名》，《釋長幼》。《郊祀志》上。《聲類》，《玉篇・人部二十三》引。侖兒字鉉無，人下鉉有从字。顏元孫，《干祿字書》引鮑。《廣韻》，《二仙》。倏也字鉉無。漢碑，匆文穎，《史記索隱》。今四至治也。《一統志》二百四十二《敘州府領縣宜賓縣附郭》：古西南夷倏，侯國，漢武帝開置倏道縣，爲犍爲郡治，後漢屬犍爲郡。《王制》，經注文，今倏棘互譌。儌有字鍇無。也字鉉無。《魯語》，下。韋注，明道本名作也，此依宋庠本。倒《集韻》，《十八隊》。《類篇》，八《〔人部〕》。《廣韻》，《十八隊》。侐《楚詞》，《九歎・思古》。征，汲古本作行，注云：行一作征。

匕部

匙文字鍇無。《大雅》，《桑柔》。嚴本《儀禮校録》引段云：正皆止之譌，四注

皆於止字絶句。　疑讀如仡然從於趙孟之仡，阮刻本仡皆作疑，毛本俱作仡。　《儀禮》魚乙(反)〔切〕，乙當从原音作乞。　真匕下二徐有从字。　匚下鉉有音隱二字，鍇有匚隱字也四字。　川，二徐作八。　之，鉉作也。　《小雅》，《白駒》《巧言》，又《巷伯》。《大雅》，《桑柔》。道書，⧄　韋昭至方眼。《史記・司馬相如傳》偓佺之倫索隱：韋昭曰：古仙人姓偓。《列仙傳》云：槐里採藥父也，食松，形體生毛數寸，方眼，能行逮走馬也。此《注》檃括二説。　《抱朴子》，《内篇・雜應弟十五》，原文氣蹻作虎蹻。　𠂤《汗簡》中之一。　化匕下二徐有从字。　賈生至下矣。見《漢書》本傳及《新書・保傅篇》。《老子》，下。

匕部

匕《少牢饋食禮》注，概甑獻，獻原文作甗，此誤。　喪用桑，祭用棘，《雜記》朼用桑注：此謂喪祭也，吉祭朼用棘。　又名疏，⧄　《禮記・雜記》上枇以桑注：枇，所以載牲體者。釋文：枇，本亦作朼。注同。　《特牲》：宗人執畢先入，當作階南面。注：《雜記》曰：朼用桑，長三尺。畢用桑，三尺，刊其本與末。朼畢同材明矣。　鄭注至薦鬯。《震卦》集解引鄭：人君於祭之禮，匕牲體薦鬯而已。《周禮・夏官・大僕》疏引畧同。劉昌宗，《士昏禮》朼者釋文引劉云：匕，器名。朼者，朼載也。　匙《方言》，十三。　蘇林注，⧄　匕或謂之匙，玄應書卷十四、十五引《通俗文》，此以爲玄應語，誤。　《左傳》矢族曰匕，《昭二十六年傳》匕入者三寸杜注：匕，矢鏃也。　劍曰匕首，《桃氏》注：下制長二尺，重二斤一兩三分兩之一，此今之匕首也。　玄應《音義》十五曰：《方言》從木作楗。又十二，又十五字誤提。　《地理志》，上。　朱提縣，犍爲郡下。　𠂤匕下鉉有从字。　鴇下鍇有字字，此下鍇有一曰十三字。　頃匕下二徐有从字。　《謚法》敬慎，慎今本《逸周書》作順，盧校云：正義順作慎。　祇勤六字，《逸周書》及《史記正義》《通鑑前編》無此文，惟《昭八年左傳》頃靈福子正義引《謚法》有此文，惟勤作動。　𡿺髊，鍇作髓。　相下匕字鍇無。　㠯字鉉無。　《左傳》，《僖二十八年》。　服〔注〕，《左傳正義》引。《韻會》，《十九皓》。　《考工記》，《弓人》。　卬庶字鍇無。　匕下鉉有从字。　卬止，今本《詩》及箋皆作仰。　《過秦論》，《新書》常作嘗，十作什，卬作仰。抱經堂校云：《始皇本紀》作叩關，潭本作扣關，小司馬謂仰字是。《漢書・陳項傳》作仰。顔注：今流俗本仰字作叩。《文選》三十一作叩，李注：叩或爲仰。此引作卬，段殆以己意校定。　《晉語》，四。　孔晁至亮反。《補音》：卬，牛嫁切。孔本作仰，黄氏《札記》引段云：卬當爲御字之誤，韋解亦當爲御迎也。舊音牛嫁反，可證。孔晁本作卬，乃牛亮反。各隨字出音也。今韋本作卬，由淺人以孔本改韋本。汪氏《輯存》説畧同。　《廣雅》，《釋詁》三下。《大雅》，《假樂》傳，顒顒二字衍。　〔毛傳〕卬，我也，《匏有苦葉》《白華》《生民》傳。　𠦝《覲禮》注，原文一馬下有以字。　卓《隸辨》五《四覺》卓下案云：《説文》作𠦝。《五經文字》云：卓，經典相承隸省。　𠃊𠃊下匕目二字鍇無，真下鉉有也字。　《易傳》，《〔艮〕》彖下、《説卦》《雜卦》傳。　《方言》，十二。　《釋名》，《釋天》。

从部

从聽下鍇有許字。　陸德明本，釋文出客刃二字。　從从下从字鍇誤從。　《齊風》，《還》。　《春秋經》，《定八年》。　淩亂大從，《昭五年傳》。　王肅，《家語・正論》注。　大伯至不嗣。《僖五年傳》。　𠦝《韻會》，《八庚》。

比部

比《蒼頡篇》，《史記・匈奴傳》比余一索隱引云：靡者爲比，麄者爲梳。　《釋名》，《釋首飾》。　《漢書・匈奴傳上・孝文遺匈奴書》比疎一。　周禮至爲庀。《大胥》比樂官注：鄭大夫讀比爲庀。《世婦》比其具注：鄭司農比讀爲庀。　毖《大雅》，《桑柔》。

北部

北軍(敗)〔奔〕曰北，《吳語》注：軍敗奔曰北。　韋〔昭〕，《吳語》吳師大北注，明道、公序本皆無者字。　《尚書大傳》，《虞夏傳》《唐傳》。　《白虎通》，《五行》。　《漢律曆志》上，原文作北，伏也。　冀州字鍇無。　《周禮》，《職方氏》。　《爾雅》，《釋地》。

丘部

丘高下也字、北南下故字，鍇俱無。　昆侖，鉉作崐崘，鍇作崑崙。　東上鍇有之字。　《禮記》，《曲禮》上注，原文字作禹，禹作雨，之類二字原文作也字。　《墬形訓》和邱在其東北陬注。　虛昆侖，鉉作崐崘，鍇作崑崙。　《釋水》，河曲。　(《海内西經》)《〔西山經〕》，原文丘下有(實)〔是〕字。　《邶風》，《北風》。　丘亭，《息夫躬傳》寄居邱亭顔注：邱，空也。　馬，釋文引。　《庸風》，《定之方中》。　(邶)〔𨛜〕北下从字鉉無，泥亦二字鉉無。　釋文，原文昵作坭。《校勘記》云：又作坭，當爲又作昵。《玉篇》《廣韻》引《爾雅》皆作昵。段改作昵，正用阮説。　郭注，洿下洿原文作污。釋文：本或作洿。　《白虎通》，《聖人篇》，依抱經堂校定本。　劉瓛述張禹，《孝經・開宗明義章》仲尼居正義引。　《顔氏家訓》，《書證篇》。　漢碑作仲泥，《隸釋》十二《相府小史夏堪碑》仲泥何恠。

从部

从讀若四字，鍇無。　《玉篇》，《㐺部四十九》。　《國語》，《周語》上。　《公羊》，《僖三十三年傳》必於殽之嶔巖。　《上林賦》，《文選》八，嶔巖倚傾。《史》《漢・司馬相如傳》同。　眾鍇目上有從字，目下有目字。　聚一曰二字鉉無。　落下曰字鉉作云。《公羊》，《隱元年傳》。　《平帝紀》，元始三年，原文侯下有國字。　韋昭，《文選》一《東都賦》學校如材庠序盈門注引《漢書》及韋。　臮𦣻，鍇作辭。　《廣韻》，《六至》。　鄭

謚，《商頌》謚。《公羊傳》，《隱元年》。[illegible]息字鍇無。

壬部

壬挺下鍇有而字。徵壬下从字《韻會》無。微爲徵，《韻會》作古徵字。《司市》以量度成賈而徵儥注。《典祀》徵役于司隸注。《鄉飲酒禮》徵唯所欲注。《鄉射禮》徵唯所欲注。《士昏禮》納徵注。《禮運》之杞而不足徵也注。《韻會》，《十蒸》。敳古文下鉉有徵字。朢鉉滿下無也字，君下有也字。《原象》，《東原集》五。《韻會》，《二十三漾》，原文作月滿也與日相朢如朝君也。垔望省二字鍇無。《大玄》，四《逃次三》寇諻其户釋文：諻一作壅。又作諻，音望，青也。段引當即此。[illegible]以爪下鍇有從字，爪壬二字鍇俱奪。《廣韻》，《二十一侵》。

重部

量《漢〔志〕》，《律歷志》。[illegible]文下鉉有量字。

卧部

卧伏，大徐作休。案：小徐同。《論語》，《鄉黨》。《孟子》，《公孫丑》下。《曲禮》，上。監也字鍇無。《小雅》，《節南山》傳。臨也字鍇無。[illegible]，鍇作飧。《玉篇》，《〔卧〕部二百二十九》。

身部

身《韻會》，《十一真》引鍇本，今鍇本同鉉。

肙部

殷肙下二徐有从字。《廣韻》，《二十一欣》引《説文》。鄭注，集解引。

衣部

衣常，二徐作裳。形下鍇有也字。裁《韓非子》，《難二弟三十七》。袞常字鉉無，鍇作裳。《豳〔風〕》，《九罭》俾，原文龍下無衣字。《王制》制三公一命卷鄭注。鄭云至九也。《周禮·司服》注，原文周下無制字，於衣二字作以爲繢三字，繡於裳作希以爲繡四字。《覲禮》侯氏裨冕釋幣于禰注，陞當作升，此誤。賈，《覲禮》疏，原文作司常，云交龍爲旂，又云諸侯建旂。注云諸侯云云。升下有朝字，其下復下接則旌旗升降俱有。而《白虎通》云諸侯降龍者，據衣服而言，段引作如是，改竄太甚。《禮記》，《王制》作卷。《王純碑》以衮爲兖州字，《隸釋》七《冀州刺史王純碑》叺衮州從事。洪氏曰：衮即兖字。《荀〔卿〕子》，《富國篇》故天子袾裷衣冕，諸侯玄裷衣冕注：裷與衮同。此《注》引作裷，殆誤。《爾雅》，《釋言》音義。褎也字二徐無。《庸風》，《君子偕老》。馬融，《緑衣》箋釋文：知彦反，字亦作襢，音同。王后之服，五曰襢衣。毛氏、馬融皆云色赤。先後鄭注，《内司服》注：鄭司農云：展衣，白衣也。後鄭注未嘗有展衣白之文，此云先後鄭注《周禮》，後字未妥。鄭惟《詩箋》有展衣白之文，則不得云《周禮注》。《釋名》，《釋衣服》。《玉藻》一命襢衣。《雜記》下大夫以襢衣注。襢《周禮》作展。褕《庸風》，《君子偕老》傳，阮刻本作褕翟闕翟羽飾衣也，段引增首翟字。釋文，字又原文作本亦。《玉藻》王后褘衣，夫人榆狄，又曰君命屈狄注，屈《周禮》作闕。後鄭至不畫。《内司服》注，原文作狄當爲翟，翟，雉名。伊雒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翬，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摇，王后之服刻繒爲之形，而宋畫之綴於衣，以爲文章。褘衣畫翬者，揄翟畫摇者，闕狄刻而不畫，此引多改竄。《方言》，四。《釋名》，《釋衣服》。《急就篇》二襜褕袷複褶袴褌注：襜褕，直裾襌衣也。《雋不疑傳》衣黄襜褕注：襜褕，直裾襌衣。無也字。《史記》，《魏其侯列傳》衣襜褕索隱，如原文作若。袀《文選》，十六《閑居賦》服振振以齊玄注引〔《説文》〕。《左傳》，《僖五年》。袀，阮刻本作均。《校勘記》引段云：賈、服、杜君等皆爲袀袀同也，今本疏袀字譌均。服虔，《文選·閑居賦》注引。《吴都賦》，《文選》五劉注，今本《文選注》作袀同也，此從《續漢輿服志注》引如是。《月令》鄭注，原文作今月令曰乘軫路，似當爲袗字之誤也。段引改袗爲袀固有説，至改軫爲袗字爲聲，恐不可从。鄭釋《士昏》，《士昏禮》注：袗同也。杜釋《左傳》，《僖五年傳》注戎事上下同服。袗《論語》，《鄉黨》，紾，阮刻本作袗。《校勘記》云：《唐石經》作紾，釋文出紾字，云本又作袗。《五經文字》云：袗，《論語》作紾。又《文選·聖主得賢臣頌》引亦作紾。陸，釋文。《曲禮》下注引《孔子》曰。孔安國，《鄉黨》集解引。《上林賦》磐石裖崖，《史記》作槃石裖崖，《文選》八作盤石振崖。段引從《漢書·司馬相如傳上》。孟康，《漢書》注：砂，今注作砎。《孟子》，《盡心》下。趙，《孟子注》。鄒陽《上書吴王》，《文選》三十九。服虔，《選》注引。袤衣下也字鍇無。从衣下鉉有从字。裘下鉉無故字。裏也字鍇〔無〕。襁《糸部》，繦下。襋也字鍇無。《魏風》，《葛屨》傳，要也，要字阮刻本作褄。《校勘記》引段云：古本當作要，要也。此要字即衣之要也。襮也字鍇無。《唐風》，《揚之水》。褗也字鍇無。《方言》四。戴先生，《疏證》語。《爾推》，《釋器》。孫炎，《詩·揚之水》正義引。《士昏禮》被顈黼在其後注。《廣韻》，《二十阮》。裺《方言》四，循原文作緧。衽也字鍇無，裣鍇作衿。《喪服》注，一尺五寸，一阮刻本作二。《校勘記》云：二，敖氏作一。案：敖氏是也。或殺至者也。《玉藻》衽當旁注。江氏永，《鄉黨圖考》六《深衣考》。鄭，衽當旁注。褸《方言》四。褳也字鍇無。《詩》，《子衿》。裣也字鍇無。《釋器》：衣皆謂之襟。皆各本作眥。《詩·子衿》正義引《爾雅》作皆。《校勘記》云：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浦鏜云：眥誤皆。段玉裁云：作皆不誤，皆猶交也。衣皆謂衣領，衣之交處也。獨得之，他本作眥不可解，乃字之誤耳。孫炎，《子衿》正義引。郭，今注本但有交領二字。《鄭風》，《子衿》。《方言》，四。《曲禮》，下。《左傳》作襘，《昭十一年傳》衣有襘。又視不過結襘之中。《漢石經》，《詩考·詩異字異義》出子

裣二字，云《石經》。褘也字鍇無。《方言》，四。《釋名》，《釋衣服》，疏證本作韍，韠也。韠，蔽膝也，所以蔽膝前也。疏證云：今本作韠，蔽也，所以蔽膝前也。此作褘，未知何本。《內司服》注緑衣，緑阮刻本作緣。《校勘記》引《漢讀考》云：案：《毛詩》緑衣，鄭注云：緑當爲褖，故作褖，轉作緑，字之誤也。正義云：此緑衣與《內司服》緑衣字同。《內司服》六服五服，不言色，唯緑衣言色，明其誤也。此注云褘榆狄展聲相近，緑，字之誤也。釋曰：緑與褖不得爲聲相近，但字相似，爲字之誤也。然則賈、孔所據《周禮》皆作緑衣，自《開成石經》誤作緣，而今本承之。大鄭，《內司服》注。乃後，後字當誤。後鄭注，褘衣，畫翬者。袂也字鍇無。《廣韻》，《十虞》。《廣雅》，《釋器》。襲ナ，二徐作左。纊爲至爲袍。《玉藻》文。《士喪禮》注，原文作褖之言緣也，所以表袍者也。子羔至爲一。《雜記》上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裞衣纁袡爲一。帛爲褶，《玉藻》文。《士喪禮》襚者以褶注，作原文作褶爲二字。《喪大記》君摺衣摺衾注：褶，袷也。有表至無著。《玉藻》注。筮襲至所用。《昭七年左傳》文。祥襲至改卜。《襄十三年傳》文。襲原文作習，《表記》注、《太卜》疏引作襲。段蓋據彼訂改。袍也字鍇無。《秦風》，《無衣》。《釋名》，《釋衣服》，箸今本作著。各本作弊，鍇作敝不作弊。襺也字鍇無。《玉藻》纊爲繭。鄭注，原文作纊謂今之新棉，緼謂今纊及舊絮。《漢書・蒯通傳》注，即束緼請火於亡肉家注：緼，亂麻。《廣韻》，《二十三問》。《左傳》掘地，掘原文作闕，釋文：求月反。此徑作掘，非。重襺，傳文作重繭，郭注《釋言》引作重襺。褋《九歌》，《湘夫人》。《方言》，四。王逸，《九歌・湘夫人》注。各本作枼，鍇本作葉。《廣雅》，《釋器》：褋，襌衣也。《玉篇》，《衣部四百三十五》。《廣韻》，《三十帖》。《集韻》，《三十帖》褋下重褋，云：《說文》：南楚謂襌衣曰褋。或省。袤《周髀算經》，上。《史記》，《蒙恬列傳》，廣原文作延。《廣雅》，《釋詁》三。襘也字鍇無。《玉藻》《曲禮》深衣，見上裣篆下注。褧《衛〔風〕》，《碩人》箋。《鄭風》，《丰》箋。《玉藻》繟爲絅。《禮經》，《士昏禮》被顈黼注：顈，襌也。疏：此讀如《詩》云褧衣之褧，故爲襌也。毛，《碩人》傳，原文錦上無衣錦二字。《廣韻》，《四十一迥》。袛也字二徐無。《方言》四。《後漢書》，《羊續傳》，惟原文作唯。裯袛裯，鍇作裯袛。《召南》，《小星》。襤褸下襤字鉉無。也字鍇無。《方言》，四。《韻會》，《十三覃》。（方言四）褙《方言》，四。禱《方言》，四。循原文作緧。《莊子》，《養生主》。袪也字鍇無。褱，鍇皆作衷。《深衣》注，無袪袂口也之文。《玉藻》袪尺二寸注：（袂）〔袖〕口也。疑相涉而誤。《檀弓》上注，原文作袪謂衷緣袂口也。《深衣》，無言袪之文，此誤。《喪服記》：袂屬幅衣二尺有二寸，袪尺二寸。《唐風》傳，《〔羔裘〕》傳，袂末，正義定本云：袪，袂末。傳下至本末。《唐風》傳云：本末不同。《方言》，四。《兒寬傳》合袪於天地神祇注，原文二也字無。毛，《駉》傳，兒作也，袪各本皆作祛。《集韻》，《九魚》。褎也字鍇無。《邶〔風〕》，《旄邱》傳，如字原文無，兒原文作也，段訂改，說見《故訓傳》。《序傳》下，《匡張孔馬傳述贊》。袂褎，鉉作袖，鍇作衷。也字鍇無。郭景純，《文選》七《潘岳藉田賦》掎裳連襼注引郭璞《方言注》曰：襼即袂字也。此注宐加艸頭。褢褎，鉉作袖，鍇作衷。一上也字鍇無。臧，鉉作藏。袌《論語》，《陽貨》。馬〔融釋〕：爲父母所懷抱。襜《巾車》注，潼容，潼，阮刻本作幢。《校勘記》云：余本、閩監本同。嘉靖本、毛本及《漢制考》幢皆作潼。案：葉鈔釋文作湩容，云本亦作潼，余本載音義同。今通志堂本改作幢容，俗字。《周禮注》幢字皆從木作橦。賈疏本作潼容。《詩》，《氓》。《襍記》上。袥《廣雅》，《釋器》。《玉篇》，《衣部四百三十五》。張刻本裌作裌，裛作裙。《太玄》，弟七。《釋詁》，一。袕也字鍇無。袉聲下鍇有一曰二字。《士昏禮》注，原文皆作俱，緣下緣字作袘。《校勘記》云：《唐石經》拖作扡。釋文出扡字，云本或作拖。《襍記》，上。裾也字鍇無。《韻會》，《六魚》。《方言》，四。唐宋人所謂衩衣，《通鑑》：唐僖宗乾符元年，王凝、崔彥昭同舉進士。凝先及第，嘗衩衣見彥昭。又《名臣言行録》：竇儀在翰林，一日宣入禁中，覘見太祖猶衩衣，潛身却退。中書謂曰：官家坐多時，請速見。竇曰：聖上衩衣，必是未知儀來，但奏云宣到翰林學士竇儀。太祖聞之，具冠帶方召見。王建《宮詞》：衩衣騎馬繞宮廊。《公羊傳》，《哀十四年》。《釋器》，衣皆，皆字說見裣字注。郭，《爾雅注》，襟，阮刻本如是，邵郝本、拜經重雕本皆作裾。《釋名》，《釋衣服》：裾亦言在後，常見踞也。衰也字鍇無。衰，鉉本篆體衣在旁，說解亦作衧。〔篇韻〕，《玉篇・〔衣部〕四百三十五》，《廣韻・十虞》作褒衣。《光武帝紀》更始元年九月紀，于，原文作於，注引《前〔漢〕書音義》作于。《方言》，四。襗也字鍇無。《論語》，《鄉黨》。鄭注，《無衣》正義引。《秦風》，《無衣》。箋，襗，褻衣。襗，《校勘記》云：相臺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小字本襗作澤。案：澤字是也。釋文：澤，如字。毛：澤，潤澤也。鄭：褻衣也。《說文》作襗，云袴也。可作毛、鄭義異而經字則同之證。正義云故易傳爲襗，乃依鄭義易字以曉人，非謂經傳字作澤，箋字作襗也。相臺以之改箋者，誤。段引作襗，殆仍其誤。《釋名》，《釋衣服》。褻衣，《〔廣韻〕・十九鐸》。袗襗，《〔廣韻〕・二十陌》。衣襦，《〔廣韻〕・二十二昔》。《玉篇》，《〔衣部〕四百三十五》。褰也字鍇無。杜注絝也，原文作袴，也字無。《校勘記》云：釋文袴下無也字，《說文》作絝。《方言》四，絝原文作袴。《字林》，《左傳・昭二十五年》釋文引。襱也字鍇無。《方言》四。襩《急就篇》八乘風懸鍾華洞樂注，碑本洞作隮。《廣韻》，囗 袑也字鍇無。襑也字二徐無。〔篇韻〕，《玉篇・衣部四百三十五》：襑，似林、他感二切。《廣韻・二十一侵》：徐林切，襑，衣博大也。不作似林。褰博上衣字、保下省字、保古文保四字鍇俱無。《漢書》，《朱博傳》，師古注：謂大袴也。襘《集韻》，

《十二霽》：他計切。褅裼褅三字重文，云《説文》綵也。引《詩》載衣之褅。或作裼褅。褍《左傳》，《昭元年》。　禮衣至曰端。正義引服注如此，此作杜注，誤。　《周禮》，《司服》。襴《釋訓》釋文：洄，郭音韋。音義云：本或作幗。此陸引郭音義之文，宏著明。　《玉篇》，《人部二十三》。　《潛夫論》，《救邊二十二》。　襩字至故書。案：夏采注云：故書綏爲襚。杜子春云：當爲綏，襚非是也。是故書作襚，不作襩，段説非。複《吕覽》，《季冬紀》。　《詩》，《緜》。　鄭，中央其祀中霤注。褆〔篇韻〕，《〔玉〕篇·〔衣部〕四百三十五》，《廣韻·四紙》無皃字，正，今本誤作下。《十二齊》作衣服好皃。襛農襛，二徐作農襛。　《召南》，《何彼穠矣》。　《韓詩》，釋文引。裻《玉篇·〔衣部〕四百三十五》。　張揖，《文選注》《漢書注》引。　《晉語》一，原文裻下有之衣二字。　《匠人》，爲溝洫下。　《五經文字》，《衣部》出口裻，云音督。見《考工記》，非引《考工記》注也。袗衣，鍇作裾，也字無。　〔篇韻〕，《玉篇·衣部四百三十五》：長衣皃。《〔廣〕韻·（會）四紙》。　《周禮》，《司服》注：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屬輻，是廣袤等也。其袪尺二寸，大夫已上移之。段引以袂字檃括上文。移，今本作侈。《校勘記》云：葉鈔釋文作袗，段作移，未知何本。　《儀禮·〔少牢饋食禮〕》衣移袂，阮刻本作移袂。《校勘記》云：移，《唐石經》、嚴本《要義》、楊氏俱作移，與疏文合。徐本釋文、集釋、（道）〔通〕解、敖氏毛本俱作侈。裔〔篇韻〕，《玉篇·衣部四百三十五》：裔，裙也。《廣韻·十三祭》引《説文》：衣裾也。　玄應書，卷十三引《説文》如是，此十四，四字誤，卷四引子作雲，取下有其字，垂下有之字。　《方言》，十三。　《離騷》帝高陽之苗裔注。　裔，祖也，今《方言》漢魏叢書本、戴本、盧本卷十三皆作裔，歷相也。此引作祖也，未知何本。　《方言》，又《十二》。　《左傳》，《哀十七年》。衯郭璞，《文選》七《子虛賦》注引。　《集韻》，《二十文》。裵《史記》，《司馬相如傳》。　神裴至留放。《郊祀志》無此文，《禮樂志·郊祀歌·天門章》有之，此志字當爲歌字之誤。袁叀，鍇作軎。　古與爰通用，《左氏成二年傳》及齊國佐盟于袁婁，《穀梁》作爰婁。《史記·孝文本紀》羣臣如袁盎等，《漢書·文帝紀贊》羣臣爰盎等。　《王風》《兔爰》。褐也字鍇無。　《釋名》，《釋船》。褻也字鍇無。　〔《王命論》〕，《文選》五十二。　《叙傳》，師古注：褻謂親身之衣也。　《地理志》，上。　《郡國志》，四。　孟康，《地理志》注。　褻江至名縣。《大清一統志》二百三十八《重慶府領州》合州分注云：漢置墊江縣，屬巴郡，後漢因之。《山川·嘉陵江》分注云：自順慶府南充縣流入定遠縣界，又南逕合州界，合渠江、涪江東南流入巴縣界，至府城東合大江，即西漢水也。《涪江》分注云：自潼川府遂寧縣流入合州界，至州城東南與漢渠諸水合流，即内江也。《渠江》分注云：自順慶府廣安州流至合州，東北入嘉陵江，即宕渠水。襡也字鍇無。　〔篇韻〕，《玉篇·衣部四百三十五》：襡，長襦也，連腎衣也。襡，短衣也。又衣袖。《廣韻》襡襡二字同在《三燭》，襡引《玉篇》云：襡，短衣。　《韻會》，《三沃》襡下云：《集韻》或作襡。　《晉書》，九十四《隱逸列傳》、六十四《夏統傳》使妓女之徒服袿襡。褧也字鍇無。襦也字鍇無。　《方言》四，之間二字原文無。　《釋名》，《釋衣服》反閉襦之小者也。又襌襦如襦而無絮也。要襦形如襦，其要上翹，下齊要也。　《急就篇》二顔注。　《釋名》，《釋衣服》，耎，原文皆作煗。袷《小戴記》，見裣字解注下。襄《韻會》，《七陽》。　馬注《臯陶謨》，見釋文。　《謚法》：有因而盜曰攘。　《書·吕刑》奪攘矯虔鄭注、《論語·子路》集解引周注。[illegible]鉉作[illegible]，鍇作[illegible]。被鄭注，《玉府》疏引。小，《校勘記》云：惠校宋本作之。　《堯典》光被四表，《漢書·王莽傳》作横被四表。衾《釋名》，《釋衣服》。襐小徐飾下并無也字。　《廣韻》，《三十六養》。褻《論語》，《鄉黨》。衷皆字鍇無。袾也字鍇無。　《廣韻》，《十虞》昌朱切下朱衣，陟輸切下引《字統》云朱衣曰袾。祖也字鍇無。　《方言》，十三。裨益下也字鍇無。　《玉篇》，《衣部四百三十五》。袢也字鍇無。　《玉篇》，《〔衣部〕四百三十五》。　《方言》，四：襎裷謂之幭。　釋文，〔《詩·君子偕老》〕釋文：延，以戰反，又如字。雜采，二徐作彩。　合，鉉作會。　也字二徐無。　《詩》，《女曰雞鳴》：雜佩以贈之。傳：雜佩者，珩璜琚瑀衝牙之類。　《漢書》，⧄　褽也字鍇無。　熨，鉉作尉。　《左傳》，《哀十一年》。　聲字，二徐俱有，不煩補。裕也字鍇無。　《方言》，三。　有作网，网今本作罔。襞也字鍇無。　《廣雅》，《釋詁》一。　又《釋詁》四。　張揖，《史記·司馬相如傳》注、《文選》七《子虛賦》注引。衦也字二徐無。　〔篇韻〕，《〔玉〕篇·〔衣部〕四百三十五》，《〔廣〕韻·二十三旱》：古旱切，又音幹。裂也字鍇無。　《方言》，一。　游車之裂，裂淺也，明道本游作遊，此从公序本。裂，明道本作褱，注同，公序本作裂，注同。汪氏《考異》云：《舊音》作裂，音例，云諸本爲褱者誤。案：公序從《舊音》作裂是。《御覽》六百二十五《治道部》。作裂，裂乃形近作褱耳。《内傳·昭元年》裂裳帛而與之，與此裂字義同。《管子》作獘。裻晁説之曰袽又作袈，見吕氏《音訓》。袒也字鍇無。　綻或作綻，釋文。補也字鍇無。襦也字鍇無。　《方言》，四。褫也字鍇無。　侯果，〔《周易·訟》〕集解引。　鄭，釋文引。　荀爽，翟玄，集解引。荀注：君明道盛，則奪二與四，故曰終朝三拕之也。翟注：三陽羣剛交爭得不以讓，故終一朝之間，各一奪之，爲三拕。　《淮南書》，《人間訓》拕作拖，注同。嬴也字鍇無。　《左傳》，《僖二十三年》。　《大戴禮》，《易本命》，原文倮下有之字，十下有而字。　《王制》注搏衣，今本作擐衣，釋文依《字林》作搏。《字林》云：搏，持臂也，先全反。裸果下鍇有作字。裎也字鍇無。　《孟子》，《公孫丑》上。　《士喪禮》，⧄裼也字鍇無。　鄭曰至變也。《聘禮》上裼降立注。　《玉藻》錦衣以裼之注。　《釋言》，言爲訓之誤。　毛傳，《大叔于田》傳，袒今本傳及《爾雅》皆作襢，説見前《人部》但字注。　《禮》注，〔《聘禮》上〕裼降立注。　《詩·斯

干》假借，説見褖字注。衰《毛詩傳》，《鼓鐘》傳。褖《周南》，《芣苢》。《爾雅》，《釋器》。毛傳，〔《芣苢》〕扱衽曰褖。袺袺下鍇有也字。《周南》，《芣苢》。《爾雅》，《釋器》。毛傳。〔《芣苢》傳〕，褋，執衽也。襘也字鍇無。裳也字鍇無。衰《西都賦》，《文選》，衰以藻繡注：《説文》曰：衰，纕也。《琴賦》，卷十八，鎪會衰厠注：《説文》曰：衰，纕也。《班固傳》上衰以藻繡注：《説文》曰：衰，纕也。《廣雅》，《釋器》。齊也字鍇無。《韻會》，《四支》。《釋名》，《釋衣服》：緝下，横縫緝其下也。《玉藻》，縫齊，今本作齊，釋文：本又作齋。是陸所見本或作齋，正義本自作齊。段以陸合孔，未是。深衣下齊，今本作下齊。釋文：亦作齊，下同。注緝也，也字今本無，釋文出緝也。《校勘記》云：《考文》引古本緝下有也字，衛氏《集説》同。裎《淮南》，《人間世》，暵陽穀奉酒而進之注。《貢禹傳注，褐，汲古閣本作者。《方言》，四。韋昭注，原文作短，爲裎，裎褊也。褊《方言》，四。褐《文選》七《藉田賦》被褐振裾注：《説文》曰：褐者，粗衣也。不作麁，套板本作麁。《廣韻》，《十二曷》。《孟子》，《滕文公》正義：《説文》云：褐，編枲襪也，一曰短衣。趙，許子衣褐注，原文褐字屬上可省，者字今本無。《校勘記》云：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引〕古本也上有者字。鄭箋《七月》：《定八年傳》或濡馬褐以救之。衰《左傳》，《衰二十七年》。《小雅》，《無羊》。《公羊傳》，《定元年》。《齊語》，身衣襏襫注。《六韜》，《龍韜・農器篇》，蓑薜原文作簑薜。卒《御覽》，三百《兵部三十一》。《韻會》，《六月》，爲卒二字無。《玉篇》，《衣部四百三十五》，者作也，爲卒二字無。《方言》，三。《左傳》，《定十年》。《司常》注，箸作著。褚裝也，二徐俱作製衣。《方言》，三。《玉篇》，《衣部四百三十五》裝衣也。《廣韻》，《八語》裝衣也。《小正》之秀，秀，原文作莠，孔氏補注云：《小正》秀字皆借用莠。褚補注本作楮，孔氏云：楮，黄本作褚。製鉉無衣字，鍇無衣也二字。制聲，鉉作从制。袚《方言》，四。禊也字鍇無。《公羊傳》，《隱元年》，今本《左傳》楚下有人字。下文，杜既而悔之注：君臨臣喪，乃袚殯，故楚悔之。祓也字二徐無。《喪大記》正義，原文君用二字無，面作方。鄭，《喪大記》注，椁，阮刻本作琢。《校勘記》云：岳本琢作椁，《考文》引古本同。按：釋文出椁，云本又作琢。祝《朱建傳》，辟陽侯乃奉百金祝。師古注：贈終者之衣被曰祝，言以百金爲衣被之具。褮也字二徐無。縈，鍇作褮。裎也字鍇無。《玉篇》，《〔衣部〕四百三十五》。《廣韻》，《二仙》。繙桮祥延，見祥字解注。褭也字鍇無。从馬，鍇作馬聲。《百官志》五注：劉劭《爵制》曰：商君備其法品爲十八級，合關内侯、列侯凡二十等云云。此引以秦爵二字括上文。

部末

文一百一十六，一十之一鍇無。重十一。一字鍇無。

衰部

求古文求，鉉作古文省衣，鍇作古文求，此與衰意同。衰爲等差，見上《衣部》衰字解注。祽《詩》，《羔羊》首章，又二章，又三章。

老部

老白下也字鍇無。戴先生，〔《戴東原集》卷三《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曲禮》上文。《韻會》，《十九皓》。耄至聲，鉉作从至。毛傳，《車鄰》。馬，《離》釋文引。服虔，《車鄰》正義引。耋聲字大徐無，老下有从字。《曲禮》上，耄，阮刻本作耄。《校勘記》云：閩監、毛本同。岳本，嘉靖本同。《石經》耄作耄，衛氏《集説》同。釋文出八十、九十曰旄，云本又作耄。注同。作眊，亦作旄，釋文本及《射義》注引。耆也字鍇無。《曲禮》，上。耆老人，鍇作人老。毛傳，無耆壽也之文。《南山有臺》傳：耆，老也。陳奐《傳疏》云：釋文作耆，壽也。疑陸所據傳不誤。耆詁壽，傳意以上章之壽詁此章之耆也。孫炎，《泰誓》中正義，《南山有臺》正義，《行葦》正義引，皆無老人壽徵也五字。《左僖二十二年傳》正義，《爾雅邢疏》引有耒句，惟黎皆引梨。《儀禮》，《士冠禮》注。《方言》，一。《方言》，十二。卷一之眉梨，《方言》一：眉、梨、老也。尚書至犁老。《泰誓》中播棄犁老。《校勘記》云：古本犁作黎。注同。《釋名》，《釋長幼》：或曰凍梨，面有斑點如凍梨色也。《方言》一注：言面色如凍梨。耆處，鉉作也。耇省字鍇無。考《禮記》皇考，冈《春秋》，《隱元年穀梁傳》：考者，成之也。孝承老下，鍇有老省亦聲四字，也字無。《禮記》，《祭統》。

毛部

毛眉者，目上毛也，本書四上《眉部》眉下。雗也字鍇無。髦，鍇作毛。《玉篇》，《毛部四百十六》雗，而勇，而允二切。《書》，《堯典》釋文校勘記云：而，十行本作耎。段玉裁云：而充當作而允，如充當作如兖。《集韻》，《一東》而融切，《三鍾》如容切，並有氄字。《類篇》八中：氄，而融切。又如容切。又乳尹切。馬，釋文引。毡也字鍇無。《大傳》，《西伯戡耆》。《長楊賦》，《文選》九。《曲禮》，下。毡器下鉉有用字。《韻會》，《十六銑》。鄭注毡，理也，引見《周禮・司裘》疏。《周禮》，《司裘》。仲秋鳥獸毛毡，阮本毛作雚。《校勘記》云：釋文：雚音毛。《九經古義》云：雚當爲氂，字之誤也。毸如聲下故上，鍇厠禾之赤苗四字，禾上聲字苗下也字無。《王風》，《大車》。毛傳，《大車》。氈也字鍇無。

毳部

毳也字鍇無。

尸部

尸在牀曰尸，《禮記·曲禮下》《問喪》文。屪《大玄》，《攡弟九》，今本作奠。居也字鍇無。曹憲《廣雅》二音釋。原壤夷俟，《論語·憲問篇》。趙佗至起坐。《漢書·陸賈傳》。屑也字鍇無。《西京賦》，《文選》卷二，巨靈贔屭薛注：贔屭，作力之貌也。《吳都賦》，《文選》十五，巨鼇贔屭。徐鉉至鼻也。原文作自古者以爲鼻字。屑也字鍇無。《方言》，十。又，十二。《邶風》《谷風》，潔原文作絜。屟也字鍇無。陸德明《關雎》釋文：輾本亦作展。吕忱從車展。毛傳，《雄雉》《君子偕老》。《方言》，一。屇兩也字鍇無。艐船至行也。本書八下。《方言》，一。郭，《方言注》。尻也字鍇無。釋名至爲二。《釋形體》：臀，殿也，高厚有殿遲也。尻，廖也，尻所在廖牢深也。《漢書》，《東方朔傳》。《通俗文》，《眾經音義》〔卷〕十八引。《埤蒼》，《史記·貨殖列傳》索隱引。屍也字鍇無。臀《周易》，《夬》：臀無膚。《困》：臀困于株木。《春秋》，《宣三年左傳》公子黑臀。《考工記》，《桌氏》。屑也字鍇無。尼《高宗肜日》，正義引《釋詁》，尼也，阮刻本作兄也。《校勘記》云：諸本作尼，尼字是也，形近之譌。天竇至爲昵。見段所著《撰異》。《羣經音辨》，三《尸部》：尼，近也。乃禮切。《書》：祀無豐于尼。又女乙切。尼山，昵之假借，見《丘部》昵字注。《孟子》，《梁惠王》下尼，止也趙注。致遠恐泥，《論語·子張》。屠也字鍇無。酋聲，鉉作从酋。《玉篇》，《尸部一百四十三》。《吳都賦》，《文選》五，埴堰鱗桉。《廣韻》，《二十六緝》，埴字下云：重累土也。《廣韻》，《三十一洽》屠薄楔。（廣韻二十六緝）屁也字鍇無。反皮下也字鍇無。攻皮，《考工記》：攻皮之工五。又攻皮之工。革欲至則耎。鮑人之事，非函人職，此誤。耎，今本作需，《漢讀考》謂當是耎字，正作耎，說詳《漢讀考》。《廣雅》，《釋詁》一，艮今本作反。辰也字二徐無。屎也字鍇無。《玉篇》，《〔尸部〕一百四十三》。《陳風》，《衡門》。屝屬，鉉作也。《方言》四，屝下有屨字，蔽作蠶。《釋名》，《釋衣服》，草今本作草，疏證本作草。履各本皆作屨，此誤。《喪服》，斬衰裳章。杜注，《僖四年左傳》。屍也字鍇無。尸下鉉有从字，死下鍇有聲字。《曲禮》，下。屠也字鍇無。屧荐，二徐作薦，也字鍇無。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說文》。吳宮響屧廊，《蘇州府志》三十一《古蹟》引《吳宮遺蹟》：館娃宮在吳縣西三十里硯石山，今靈巖寺即其地。山有響屧廊，亦曰鳴屐廊，以梗梓藉地而虛其下，令西施與宮人行，則有聲，因名。東宮至百副。見《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本音他頰（反）〔切〕，〔同上〕。屋主下也字鍇無。止也二字，鉉作至止也，鍇無。《詩》箋，《抑》。臺《淮南書》，《淑真訓》臺簡以游太清注：臺猶持也。莊《校》云：按：臺簡注云臺持也，錢坫云臺當作握。《說文解字》握古文作，與臺形近致誤耳。但藏本及各本皆作臺字，而本書用古文，不用篆文握，故仍原文不敢擅改。又，《詮言訓》持無所監謂之狂生注，時無所監，所監者非元德，故爲狂生。此注漢魏叢書本無，莊本有之。王氏《讀書雜志》曰：李注《文選·任昉哭范僕射詩》曰：《淮南子》臺無所監謂之狂生，高注臺持也，所監者非元德，故爲狂生。臺，古握字也。念孫案：如李注所引，則今本正文及高注皆經後人刪改明矣。又案：臺與握不同字，臺當爲秦字之誤也。《說文》秦古文握，故高注云秦持也，又云秦古握字也，後人不知臺爲秦之誤，而改臺爲持，又改高注臺持也爲持無所監，并刪去臺古握字也五字，以滅其跡，甚矣其妄也。案：王氏云當爲秦，乃從小徐古文，莊《校》語乃用大徐本。屏也字鍇無。《小雅》，《桑扈》。層也字鍇無。《考工記》，《匠人》。（營國）

又卷八下　弟八篇下

尺部

尺榘，鍇作矩。《漢志》，《律曆志》上。《周禮》注，《疾醫》。（漢志同上）毛晃，〔〕漢武至其處。《史記·滑稽列傳》朔上書，凡用三千奏牘，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咫賈逵、韋昭注，《魯語》上：其長尺有咫。《輯存》二：賈逵曰：八寸曰咫。韋注同。《齊語》：天威不違顏咫尺。韋注亦同。杜預注《左傳》，《僖九年》：天威不違顏咫尺。注：八寸曰咫。《晉語》，四。《楚語》，上。《通典》，《禮十五》引《白虎通》。諸侯至異法。許《敘》語。《列子》，《湯問》：其劍長尺有咫。

尾部

尾皆，鉉作亦。《方言》，十二。《晉語》，三，微，黃刻明道本作徵。《札記》云：當從別本作微。鄭說至忘本。《詩·采菽》正義引鄭注《乾鑿度》，食下之字原引作因，獨作猶。屬也字鍇無。屈也字鍇無。《韓非子》，《說林》下。《淮南》，《原道訓》悅兮忽兮，用不屈兮注，漢魏叢書本無此注，莊本有，惟無如字。郭注，《方言》九。《淮南》，《詮言訓》。許注引見《一切經音義》十二，十五。《玉篇》，《〔尾部〕一百四十四》。玄應書，十二、十五並云：屈，衢勿切。《廣韻》，《八物》。山短高曰崛，本書九〔下〕《山部》崛下。屋也字鍇無。尾下鉉有从字。

履部

履服履者也四字二徐無。彳下鉉有从字。从舟，从字鍇無。君子所履，《小雅·大東》。《詩》，《樛木》。《序卦傳》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注：履者，禮也。《長發》，卑履不越傳：履，禮也。〔篇韻〕，《玉篇·履部一百四十六》《廣韻·五旨》。屨兩也字鍇無。蔡謨，〔《詩》《易》凡三履，見上履字注。《方言》，四。（方言四）履也字鍇無。屐《廣韻》，《九御》羊洳切下：屐，履屬。徐預切下文一：屐，履屬。字作屐，此引殆誤。屩也字鍇無。《孟嘗君傳》躡屩而見之。《虞卿傳》躡屩擔簦。

《王褒傳》離疏釋蹻，褎當作褒。《釋名》，《釋衣服》。應劭，《漢書・王褒傳》注。臣瓚，同上。徐廣，《史記集解》〔引〕。屐也字鍇無。《釋名》，《釋衣服》。

舟部

舟《邶〔風〕》，《谷風》，船原文作舩。郭注《山海經》，《海內經》是始爲舟注。《易・毄辭下》。共鼓至間人。孫衷注《世本》云：問經堂集本。二人並黃帝臣。《考工記》。（故書）作舟以行水注。俞也字鍇無。船也字鍇無。舠也字鍇無。〔夏曰至曰繹。案：〕《爾雅・釋天》：周曰繹，商曰肜，夏曰復胙。段此《注》倒引之，且未著明。《詩》，《絲衣》箋作肜，釋文作融。舳也字鍇無。《韻會》，《一屋》。船長，《漢書》作舩。注者至丈數。《史記・（索隱）〔貨殖列傳〕》總積數長千丈師古注：總積船之丈數。船舊作舟，舟鍇無。《方言》九，原文無所以二字。仲長統，《後漢書》本傳載所作《論》，有微風爲柂句，注：柂，船尾也，音徒可反。郭璞，《文選》十二《江賦》淩波縱柂。《淮南子》，《說林訓》毀舟爲杕高注：杕，舟尾，讀《詩》有杕之杜也。艫也字鍇無。《方言》，九。《釋名》，《釋船》。李裴，《武紀》元封五年注，柁原文作柂，船下有前字。《小爾雅》，《廣器》，原文作船頭謂之軸，尾謂之艫。《文選》五《吳都賦》注，引舸連舳，巨檻椄艫注：舳，船前也。艫，船後也。舠也字鍇無。舟下鉉有从字。《方言》，九。《書》阢隉隉，本書《自部》隉字解：班固說不安也。引《周書》邦之阢隉。《易》，臲卼，《困・九五》。劓刖，釋文：荀、王肅本作劓刖，作臲卼，云不安皃，陸同。《廣韻》，《十一没》舠重文舠，注云俗。艐也字鍇無。《〔廣〕韻・一東》：《說文》云：船著沙不行也。《三十八箇》三字誤。文同，不引《說文》。《大人賦》，《漢書・司馬相如傳》。張〔揖〕傳注引，艐今本誤朡。郭注，《方言》一。《方言》一。脐《函人》，視作眡。戴先生，《考工記圖》上。趙高至曰朕。《史記・李斯列傳》。王安石，《宋史・選舉志一》：神宗念字學廢缺，詔諸儒探討，而王安石乃進其說，學者習焉。《王安石傳》：晚居金陵，又作《字說》，多穿鑿傅會。其流入於佛老，一時學者無敢不傳習，主司純用以取士，士莫得自名一說，先儒傳注一切廢不用。舫《韻會》，《二十三漾》。〔篇韻〕，《玉篇・舟部〕二百八十三》《〔廣〕韻・四十一漾》。《爾雅釋文》：方訪反，又音方。又舫，泭也，釋文：謝音方，《詩》亦作方，施甫訪反，樊本作坊，符方反，又音方。《釋水》釋文：方音舫，或作舫，又音方。《毛詩》，《漢廣》傳，又《谷風》箋同，宓并引。《月令》季夏之月，不得作六月。《子虛賦》張注、《漢書・司馬相如傳上》注、《文選》七李注引。杜詩，（撥悶）長年三老長歌裏，白晝攤錢高浪中。《吳都賦》，《文選》五，檣，胡刻本作槁，套板本作篙，汲古閣本作槁。楫，胡刻、套板、汲古本皆作檝。般令舟，鉉作所以二字。者字鉉無，鍇無者也二字。般步至亦反。《投壺》釋文。《論語》，《鄉黨》包注，原文無如字。盤當作般，《論語》注。《校勘記》云：案：當作般，假借作盤。荀爽注，《屯・象傳》集解引。般遊，蓋作盤遊，《無逸》文王不敢盤于遊田。王氏《後案》云：《晏子》引作盤遊于田。般樂，《孟子・公孫丑上》般樂怠敖。《韻會》，《十四寒》。舲令鍇作攴。服古者至服馬。《後漢・章帝紀》注：夾轅者爲服馬。《文選・陽給事誄》配服驂衡注：服謂中央兩馬夾轅者。其旁曰（服）〔驂〕馬，鄭《大叔于田》箋：在旁曰驂。《衛策》：拊驂無笞服。注：兩旁曰驂。《檀弓》釋文：驂，夾服馬也。舠《衛風》，《河廣》釋文，原文作刀，小船也。《字書》作舠，《說文》作舠。正義，舠下有舠字。

方部

方《周南》，《漢廣》。《邶〔風〕》，《谷風》。《釋水》郭注：併兩船。子貢方人，《論語・〔憲〕問》。《秦風》，《黃鳥》。《召南》，《鵲巢》傳，方之，之字今本無。《校勘記》引段云：傳當云有之，方有之也。下傳當云成之，能成百兩之禮也。皆引經附傳時所删。總，鉉作緫，形下鍇有也字。《通俗文》，《眾經音義》卷二引。斻也字鍇無。《衛風》，《河廣》。始皇至中渡。《史記・始皇本紀》三十七年。其地至杭縣。《史記集解》：徐廣曰：蓋在夷。曰餘杭者，秦稽經此，立爲縣。吳氏卓信《漢書地理志補注》三十八云：山謙之《吳興記》：秦始皇三十七年將上會稽，塗出此地，因立爲縣，捨舟航於此，仍以爲名。《西溪叢語》：許志仁云：秦始皇捨舟於餘杭，不从舟而从木，以《詩》一葦杭之之意。案《郡國志四》劉昭注，始皇所過乃在錢塘富春，豈近餘杭之界乎。《後漢〔書〕》，《文苑傳》上。《李南傳》，《後漢〔書〕・方術傳上》。《地理志》上會稽郡縣餘杭。《郡國志》四吳郡餘杭。《方言》九。《大雅》，《大明》傳。李巡至舟也。《大明》疏引。《公羊》，《宣十二年傳》注引〔禮，無〕庶人乘泭句。

儿部

儿也字鍇無。《玉篇》，《儿部二十四》。兀夐，鉉作夐。各本作人，人鍇作儿。今韻在四十四諍，《廣韻》《集韻》並收《四十五勁》。《地理志》，上。《郡國志》，一。兒孺，鍇作孩。《雜記》下中路嬰兒失其母焉。頭會𡿺蓋也，本書十〔下〕《囟部》囟下。允毛傳，《定之方中》。《詩》，《十月之交》。中允膳夫，《漢書・古今人表》下下：愚人列膳夫中術師古注：即所謂中允膳夫也。《韻會》，《十一軫》。任賢勿貳，《趙策》二引《書》。兑《易》，《象傳》《說卦》。《大雅》，《緜》。《皇矣》，傳。《老子》，下。充《廣韻》，《一東》。亮《六書故》，第八云：徐本《說文》無亮字，唐本曰明也，从儿从高省。晁氏，囗典謨至亮字。《堯典》亮采惠疇，又惟時亮天工。《臯陶謨》亮采有邦。《大雅》，《大明》。《韓詩》，《大明》釋文。《孟子》，《告子》下趙注：亮，信也。焦氏正義：亮，信也。《爾雅・釋詁》文與諒同。《說文・言部》：諒，信也。諒即亮也。

兄部

兄《小雅》，《常棣》，兄也，今本兄作況。《校勘記》引段云：作兄是，作況非。《大雅》，《桑柔》。《召旻》傳：兄，兹也。兄今本作況。《校勘記》云：當作兄。《小雅》，《出車》僕夫兄瘁，兄今作況，箋同。《大雅》，《桑柔》亂兄，兄今本作況。《校勘記》云：此況字當作兄。《無逸》，《今文尚書》，《隸釋》十四《石經殘碑》共母兄曰今曰。王肅至況兹。皆見《無逸》本疏。韋昭，《晉語》一注。《爾雅》，《釋親》。《玉篇·兄部三十三》兄下：男子先生爲兄。《弟部三十四》弟下：男子後生爲弟。《玉篇·男部》次二十七，《兄部》《弟部》次三十（四）〔三〕、三十（五）〔四〕，《女部》次三十（六）〔五〕。競，矜二徐作矜，段改。《無羊》傳，原文作矜矜。此義二字當依釋文原文作兢兢。各本誤作競，今祁刻鍇本、孫刻鉉本皆不誤。《集韻》，《十六蒸》。《類篇》，八下。《小雅》，《〔小〕旻》。小徐無五字，鍇本有。《玉篇》，《兄部三十三》引《説文》云：競也。

先部

先儿鉉作人，象下鍇有簪字。鄭，釋文引。張揖至作撍。《本義》《音訓》引。《士喪禮》簪衣于裳，原文作簪裳于衣。《釋名》，今本無此文，此據《藝文類聚》引如是。簪竹下从字鍇無。兟《玉篇》，《先部四百八十七》：兟兟，鋭意也。不引《説文》。《集韻》，《二十一侵》。

皃部

皃也字鍇無。儿，鉉作人。白，二徐作白。象下二徐有人（形）。叔向至道容。《左昭十一年傳》文。動容暴慢，《論語·泰伯》。貌皃字鍇無。覍周禮至弁師。《夏官·弁師》：掌王之五冕，王之皮弁，王之弁經。《五音韻譜》九。《五經文字》上《曰部》出㝵㝵二字，云二同火于反，上《字林》，下經典相承隸省。《白虎通》作詡，《紼冕篇》：禮曰周冕而祭。又曰殷㝵夏收而祭。字作㝵不作詡。下文謂之哻者，十二月之時，施氣受化，詡張而後得牙，故謂之㝵。是特以詡釋㝵，猶鄭注《士冠禮》以幠釋㝵也。《注》竟云作詡，誤。鄭注，幠覆下有也字。皇冕屬，《王制》注。《大雅》，《文王》。爵弁至繅耳。《士冠禮》爵弁皮弁緇布冠注。會，縫中也，《弁師》注。《顧命》大弁，弁今本作卞。鄭，《士冠禮記》注。《衛風》，《考槃》傳，盤原文作槃。《左傳》，《定三年》莊公卞急而好潔。覍覍下鍇有或字。[illegible]二徐作卄。

兜部

兜儿，鉉作人。《晉語》，六。韋，《國語》注。兜形字鉉無。《長楊賦》，《文選》九。

先部

先儿下鉉有从字。兟《五經文字》，下。《大雅》臸甡其鹿，《桑柔》文。《玉篇》，《先部三百十五》。張刻本亦作或，詵駪翐作莘騂翀。石刻，下《儿部》泐，孔本存石刻之舊，汪刻即正誼齋叢書。本與段所偁合。

禿部

禿儿鉉作人。采鍇作采。《明堂位》夏后氏以楬豆注。《周禮·醫師》，庀原文作疕。《釋名》，《釋姿容》。《管子》，《輕重丁》。鐵生衣曰銹，《集韻·四十九宥》鏥銹鏽云：鐵上文也。《類篇》十四上《金部》文同。《廣韻》，《一屋》儿作人。《新唐書》，《藝文志·小學類》。穨《周南》，《卷耳》。《小雅》，《谷風》。《釋天》，焚輪謂之穨。

見部

見从目儿，鉉作从儿从目。視《士昏禮記》，《曲禮》上。《小雅》，《鹿鳴》。眡鍇作眎。眡眡見《周禮》，《天官·大宰》王眡治朝，《食醫》凡食齊眡春時之類甚多，惟皆从氏作眡。覼《吴都賦》，《文選》五，覼海陵之倉下，皃作貌。覣也字鍇無。覞旁，鍇作内，也字無。覶也字鍇無。《玉篇》，《見部五十二》。覶縷，左思《吴都賦》嗟難得而覶縷。覛《廣韻》，《三燭》。覞篆體美，二徐皆作[illegible]。美，二徐皆作[illegible]。《高帝紀》下五年五月。覞《廣韻》，《二十三問》覞下云：眾視。疑《廣韻》省文。《玉篇·見部五十二》覞下有多字，《廣韻》不引《説文》，似未可據。觀《穀梁傳》，《隱五年》《莊二十三年》。周易至錯出。《觀》盥而不薦釋文：官喚反，示也。觀國之光釋文：如字，或音古喚反。大觀在上、以觀天下、觀盥而不薦、《彖傳》。風行地上觀釋文並官喚反，餘不出者，並音官。又釋文於大觀在上云：王肅音官。於以觀天下云：徐唯此字作官音。《采緑》箋，傳字誤。《爾雅·釋木》灌木，叢木，《葛覃》傳作藂木。[illegible]鉉篆無从頭，此从鍇。㝵見下鉉有从字。覽監下監字鍇無。覜《史記》，《商君列傳》。（題）〔䟫〕《小雅》，《小宛》箋，言下有視字。《玉篇》，《〔見部〕五十二》達兮、達麗二切。覭見也二字鍇無。覜也字鍇無。虞翻，集解引，爲作稱，張氏、虞氏義本同。《玉篇》，《〔見部〕五十二》。小徐，祁刻本不誤。《廣韻》，《六脂》。《集韻》，《六脂》。《類篇》，八下。覷《周禮》，《秋官·序官》。《史》，《留侯世家》。《漢》，《張陳王周傳》。應劭，《史記索隱》引。《方言》六，狙，戴本作抯，段同，盧本作狙。《三倉》《通俗文》，玄應《音義》卷十七引。《廣韻》，《九御》。覭郭（注）〔云〕，《釋詁》〔注〕。覭《隸釋》七，虎作虍，節作莭。覯冓鍇作[illegible]。覘視字鉉無。也字鍇無。《廣韻》，《五十五豔》。《檀弓》下。《國語》，《晉語》六。《檀弓》下，斯沾注：沾讀曰覘，覘，視也。案：《成

十七年傳》公覘之杜注：覘，伺也。引作視也，誤。　信字，《廣韻》引無。　釋文，《檀弓》釋文。𩞁也字鍇無。　《廣韻》，《八微》。𩞁也字鍇無。　《倉頡篇》，《廣韻・五十琰》覢下引。覩也字鍇無。紕民切，《十七真》。案：宋本作匹賓。𩞁也字鍇無。覛也字鍇無。　《集韻》，《十二齊》。　《類篇》，八下。　《集韻》民堅切，《一先》。　《類篇》八下：又民堅切。覷窔二徐作深。　也字鍇無。　《曲禮》下。　《左傳》，《昭十一年》。覦也字鍇無。覓也字鍇無。　冃下鍇有聲字。　《集韻》，《一東》謨蓬切收寬，《二沃》謨沐切、《二十五德》密北切收覓。覬也字鍇無。覦也字鍇無。　《廣韻》，《十虞》。覺也字鍇無。覦也〔字〕鍇無。覺何注《公羊》，《昭三十一年傳》叔術覺焉注。　趙注《孟子》，《萬章》上使先知覺後知注。　《左傳》，《文四年》。　《廣雅》，《釋詁》四。覩也〔字〕鍇無。靚也字鍇無。　曹〔憲〕，《廣雅音》（釋）漢魏叢書本妝作在，恥敬作敬疑，召作屈。　《廣韻》，《三十五勁》。　《史記》，《魏其武安侯傳》不得入朝請集解引，律同注引。《吳王濞傳》引孟康云云，《後漢書・和帝紀》《皇后紀・明德馬皇后》注引律，皆不作徐廣。　《文選・上林賦》引郭注。親也〔字〕鍇無。　李斯至作親。《金石萃編》四《秦嶧山刻石》窺輆遠方，篆作𥨊。覲《異義》《鄭駁》，《禮記・王制》疏引，無秋之言覲二句。《詩・韓奕》正義引《鄭駁》有。　鄭，《儀禮覲禮目録》。覜也〔字〕鍇無。　異義至物也。《王制》正義引。覒《玉篇》，《見部五十二》。　《廣韻》，《三十七号》莫報切。覕也〔字〕鍇無。　覘也〔字〕鍇無。釋文覘同覘，當从原文作覘。覬也〔字〕鍇無。

覞部

覞《廣部》，《三十五笑》。覶也〔字〕鍇無。　臣，鍇作士。　《滕文公》上。　《廣韻》，《二十八山》。　《齊俗訓》孟賁成荆注：成荆，古勇士也。　《考工記》，《梓人》爲簨虡顧脰注。覿覞下二徐有从字。　讀若三字鍇無。　各本比作止，孫刻鉉本正作比。〔篇韻〕，《〔玉〕篇・〔覞部〕五十三》《〔廣〕韻・六至》。

欠部

欠儿，二徐作人。　鄭注至之解。《文選》四《吳都賦》百果甲宅注引，宅本作圻，胡《考異》云袁本圻作宅，最是善讀。宅如字。皆讀如人倦解之解，原文作皆讀如人倦之解，解謂拆。《考異》云之解當作解之，以七字爲句。段引皆同胡《校》。　《曲禮》上。　《通俗文》，《一切經音義》〔卷〕二引。　《詩》，《終風》，疐今本作嚏。《校勘記》引段云：毛作疐，跲也。鄭云疐讀爲不敢嚏咳之嚏，此鄭改字。《唐石經》叺下經傳皆从口，此用鄭廢毛。　疐，劫也，今本作嚏，跲也。《校勘記》云：案：嚏當作疐。段《詩經小學》云：傳：疐，劫也。疏引王肅云：疐劫不行。案：毛本同，説詳彼。　孫毓至則欯。釋文引，靈恩集注四字原文無。《釋文・序録》云：《詩》，梁有桂州刺史清河崔靈恩集眾解爲《毛詩集注》二十四卷。釋文引崔，段加四字以顯之。疐原文作疌。　李陽冰改篆作𠂢，見小徐《袪妄篇》𠂢下。欽《小雅》，《鼓鐘》，（鍾）〔鐘〕原文作鍾。　《尚書》欽哉，《堯典》帝曰往欽哉，又帝曰欽哉，又欽哉欽哉，又俞往欽哉，又欽哉惟時亮天工；《皋陶謨》慎乃憲欽哉，屢省乃成欽哉，又帝拜曰俞往欽哉。　《虞夏、商書》，《堯典》欽明文思，《盤庚》王用丕欽，欽念以忱，鞠人謀人之保居敘欽，罔有弗欽。　《周書》則言敬，《洪範》敬用五事；《康誥》敬明乃罰，汝罔不克敬典，勿替敬；《召誥》曷其柰何勿敬，王其居敬德，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惟不敬厥德，肆王其疾敬德；《洛誥》公不敢不敬天之休，萬億年敬天之休，汝其敬識百辟享；《多士》爾克敬，爾不克敬；《君奭》其汝克敬德，往敬用治；《多方》時惟爾初，不克敬于和；《立政》以敬事上帝，式敬爾由獄；《顧命》敬迓天威，用敬保元子釗，以敬忌天威，敢敬告天子，今王敬之哉；《呂刑》爾尚敬逆天命，惟敬五刑。　《周書》言敬哉，《康誥》兩言敬哉，《召誥》一言敬哉。歙《廣韻》，《二十六桓》。欯《廣韻》，《六質》。吹也〔字〕鍇無。欨笑，二徐作笑。歑也〔字〕鍇無。欸也〔字〕鍇無。　《玉篇》，《欠部（五）〔一百〕十一》。歟也〔字〕鍇無。　《論語》，《鄉黨》。歓也〔字〕鍇無。　《廣韻》，《三十三業》。歕也〔字〕鍇無。歇也〔字〕鍇無。　讀若六字鉉無。　《七發》，《文選》三十四。歡也〔字〕鍇無。　《孟子》，《盡心》上驩虞如也音義：驩虞義當作歡娛，古字通用耳。次笑，二徐作笑。　次，二徐作攷。　《廣韻》，《十六軫》。　《集韻》，《十六軫》引《説文》笑不壤顔曰欥。《類篇》八下同。　《曲禮》下。　《玉篇》，《欠部一百十一》。　《廣雅》，《釋詁》一。　《楚辭》，《九章・惜誦》又眾兆之所咍王注：咍，笑也。　《吳都賦》東吳王孫𩰫然而咍劉注：楚人謂相笑爲咍。　大戴，《衛將軍文子篇》，原文無高柴二字。　《論語》，《先進》。　各本式忍切，鍇本矢引切。欣笑，二徐作笑。　也〔字〕鍇無。　晉灼至欣字。《史記・〔萬石君傳〕》集解引。《漢書注》曰作云。款也〔字〕鍇無。　省下鍇有聲字。　《屈原賦》，《卜居》王注作心純一也。　小司至足也。《史記・范雎蔡澤傳》遇奪釜鬲於塗集解：《爾雅》曰：欵足者謂之鬲。索隱：欵者空也，言其足中空也。空足是曲足，云見《爾雅》，段以五字約索隱文。　引申子，《太史公自序》實不中其聲者謂之窾索隱引。　鉉語，原文無未字。欨也〔字〕鍇無。欲也〔字〕鍇無。　《最目》，《〔説文〕・後敘》。　感於至欲也。《禮記・樂記》文。　申棖之欲，《公冶長》。　克伐怨欲，《憲問》。　《易》，《損・象傳》。　陸，釋文。　晁，呂氏《音訓》引。　晁所據不誤，《音訓》晁氏曰：孟作谷。　今本至作浴。通志堂本，盧本同。歌也〔字〕鍇無。歂也〔字〕鍇無。　輇上二徐有車字。　《廣韻》，《二仙》引《字林》。歍吐下也字鍇無。　就下也字二徐無。　《山海經》，《大荒北經》。　《太玄》，四《竈次七》注，逆吐原文作吐逆。　《廣韻・一屋》歍噈，口相就也。歡也〔字〕鍇無。《廣韻》，《一屋》。欶《公孫丑》下。欨笑，二徐作笑。　也〔字〕鍇無。　《廣韻》，《二十

五添》。歋笑，二徐作笑。（列傳十）《王霸傳》，笑原文作笑。亦作撚，《廣韻·五支》歋下。歊《兩都賦·寶鼎詩》吐金景兮歊浮雲注。泰山至歊蒸。《漢楊雄傳·解難》文，《注》作解嘲，誤。《敘傳》，《元后傳述贊》。《祭義》焄蒿悽愴。鄭，《祭義》注。亦作歊，《集韻·四宵》引《說文》：歊歊，氣出皃。或从喬。欻忽下鍇有飛字。《西京賦》，《文選》二。㱃《廣韻》，《七之》許其切：㱃，喜笑，赤之切。嗤，笑也，俗又作歅。《文賦》，《文選》十七。欳《詩》，《君子陽陽》。字當作欳，《詩釋文》：陶音遥。《爾雅郝疏》云：此音是也。段云字當作此，則與《說文》音合。歔也〔字〕鍇無。《召南》，《江有汜》。本亦作嘯，《白華》釋文。歎也〔字〕鍇無。《文選》二十一盧諶《覽古詩》弛張使我歎下注。《樂記》一唱原文作壹倡。《論語》，《子罕》先進》。《檀弓》下，擗作辟。而無永嘆，《公劉》。嘅其歎矣，《中谷有蓷》。懍我寤嘆，《下泉》文。歖也〔字〕鍇無。欸也〔字〕鍇無。《玉篇》，《欠部一百一十一》欸，歎也，此。也，一曰恚聲。《方言》十。㱃也〔字〕鍇無。歐也〔字〕鍇無。《〔山海經〕》，《海外北經》。歔也〔字〕鍇無，下同。欷也〔字〕鍇無。欷亦作唏，《後漢·劉盆子傳》因涕泣噓唏注：唏與欷同。《一切經音義》十二：欷古文唏同。《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歜也〔字〕鍇無。《左傳》，《僖三十年》。孔氏至別名。正義文。《周禮》，《醢人》。《玉篇》，《欠部一百十一》亦作又，徂作爼。歈也字鍇無。瀲歈，鉉作歠，鍇作飲。歠，鍇無。《晉語》八。歍歌，二徐作謌也，鍇無。噭，鉉作叫，呼下有之叫二字。《廣韻》，《三十四嘯》。《上林賦》，《史》《漢·司馬相如傳》、《文選》八。郭璞，《史記集解》《漢書注》引。文穎，《史記索隱》引，疾下有然字。《玉篇》，《〔欠部〕一百十一》。歕玄應書，〔卷〕九引《通俗文》《公羊傳》。《廣韻》，《三十（六）〔四〕嘯》。《集韻》，《三十（六）〔四〕嘯》作馨，叫不作火弔。《類篇》八下。糱也〔字〕鍇無。歎也〔字〕鍇無。〔篇韻〕，《〔玉篇〕·〔欠部〕一百十一》《〔廣〕韻·二十六咸》。欣笑，二徐作笑。呂覽至喜也。《文選·王元長〈曲水詩序〉》注後引文如是，惟輈字作輒。案：《廣韻·一先》輈下引《呂氏春秋》云：天子輈輈欣欣，莫不載悅。段蓋據《廣韻》正《選注》所引作輈。又作陳陳殷殷，見《曲水詩序》注前引《呂覽》。《吳都賦》，《文選》五，俗譌作⿰車覃，今《文選》作⿰車覃不作⿰車覃。歠也〔字〕鍇無。《玉篇》，《欠部一百十一》。《廣韻》，《二十三鬼》。歃也〔字〕鍇無。服虔，正義引。古如、而通用，《左傳校勘記》引惠棟語。欶《通俗文》，玄應書卷九、卷十六、卷十七、卷十九。又十九引含吸曰欶，卷二、卷十、卷十四、卷十五引欶作嗽，卷四引嗽下有也字。歁也〔字〕鍇無。欿也〔字〕鍇無《孟子》，《盡心》上。張鎰，《孟子音義》。《太玄》十，今本作⿰欠今。欿也〔字〕鍇無。歉也〔字〕二徐無。《穀梁傳》，《襄二十四年》，今本歉作嗛。骭也〔字〕鍇無。玄應書，〔卷〕十一、〔卷〕十五兩引，皆有气字。《通俗文》，玄應書〔卷〕十一引。咽讀去聲，玄應書〔卷〕十二：咽古文咥同，一見反。〔卷〕十九噎下云：《論文》多作咽，於見、於賢二反。此外〔卷〕十二作於賢反，〔卷〕十五、〔卷〕二十五作一千反，不讀去聲。⿰口欧也〔字〕鍇無。《王風》，《黍離》傳。《玉篇·〔口部〕五十六》。《鄭風》，《狡童》傳，不能息三字今本無，段訂本有。《老子》下。《考異》本號而下有嗌字，噯作歎，云河上公本作終日號而不噯。《玉篇》，《〔口部〕五十六》。《太玄》，二《夷次三》，宋本及《老子攷異》引均作曰噯。《廣韻》，《六至》歐下。欬也〔字〕鍇無。《周禮·疾醫》，今阮刻本經、注嗽並作漱。《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漱作嗽。嗽亦作欶，釋文。《倉頡篇》，玄應書卷十引，十五引部作郡，瘲作欶。⿰口數聲〔字〕鍇無。笑，二徐作笑。《字林》，《五經文字·言部》云：《字林》以謚爲笑聲，音呼益反。《集韻》，《二十三錫》。《類篇》八下。歙《地理志》，上。《郡國志》，四。今江至地也。《大清一統志》五十七《徽州府領縣》歙縣下云：漢置。休寧縣下云：漢歙縣地，後漢建安十三年孫權分置黎陽、休陽二縣，隋開皇十八年改縣曰休寧。案：《一統志》於婺源縣、績漢縣下並云：漢歙縣地。則漢歙縣地尚不止歙、休寧二縣地也。欱也〔字〕鍇無。《廣雅》，《釋詁》四。《左傳》，《哀二年》。本又作喈，釋文。⿰欠⿰小小〔篇韻〕，《〔玉篇〕·〔欠部〕一百十一》《〔廣〕韻·四十六黝》。⿰欠⿰小小讀若三字鍇無。⿰欠⿰小小，鉉作卉。《廣韻》，《六術》。欥欠下鉉有从字。也〔字〕鍇無。古聿適同字，說見《毛鄭詩考》一。又《經傳釋詞》二。述遂同字，《史記·魯世家》東門遂，《系本》作述，見索隱。鄭箋，《文王有聲》首章。遂者至之詞。《書·康王之誥序》傳：因事曰遂。《左襄十年》經注：故曰遂。《二十三年》經注：兩事故言遂。正義並云：遂者，因上事生下事之詞。《韓詩》，《文選·江賦》注引作聿，辭也，不作惟。曹大家注，《文選》十四。杜，《昭二十六年傳》聿懷多福注。欥其至字也。說亦見《經傳釋詞》二。又《毛鄭詩考正》：一曰欥，蓋本文省作曰，同聲假借用聿與遹。《大雅》，《文王有聲》。班固賦，《前漢書·敘傳上》。曰喪厥國，《抑》釋文云：《韓詩》作聿喪。《角弓》釋文云：《韓詩》作聿。次也〔字〕鍇無。魯漆至次室。《列女傳》三《仁智傳》：漆室女者，魯漆室邑之女也。顧氏《考證》云：段君曰：《郡國志》東海郡蘭陵有次室邑，《列女傳》漆室之女或作次室。廣圻案：《論衡·實知》《潛夫論·釋難》用倚柱而嘯事，皆作次室。《巾車》然褑髧飾注：故書髧爲軟。杜子春云：軟讀爲黍垸之黍。⿰口歎也〔字〕鍇無。大徐作詐欺也，案：鍇同。《韻會》，《四支》。欱也〔字〕鍇無。《大雅》，《生民》。傳釋爲貪羨，《皇矣》傳：無是貪羨。《楚語》上。賈逵，《玄應書音義》〔卷〕七引。韋注，此从公序本，明道本貪作食，非，說見汪氏《考異》。《周語》下。歆猶至服也。明道本作歆猶嘉服也。此

从公序本，惟公序本欣欣作歆歆。《羣書治要》八作歆猶欣，歆，喜服也。此似从《羣書治要》本引，而歆喜之歆誤作欣。

歙部

歙虞注，《需・象傳》注，此蒙字誤。《周禮》四飲，《酒正》。飲之酒，《左莊十二年傳》文。《漢書》，《游俠列傳・朱家傳》注：孟康曰：有德於人而不自美也。師古曰：飲，没也，謂不稱顯。歠也〔字〕鍇無。吷《莊子》，《則陽篇》，之字原文無。口下从字鍇無。

次部

次也〔字〕鍇無。欠下鉉有从字。郭注至作唌。《釋言》漦，盝也注：漉漉出涎沫。釋文出唌字，云字當作次，又作涎。《字林》云：口液。《校勘記》云：《一切經音義》十四引束晳《餅賦》曰：行人失唌於下風。郭注《爾雅》云唌，沫也。與陸本正合。㝵鍇作湤。羨也〔字〕鍇無。次下鉉有从字。《大雅》，《皇矣》傳。無，阮刻本作无。《大雅》，《板》。羨，今本經傳皆作衍，釋文：游羨，餘戰反，溢也，一音延善反，本或作衍。《周禮》，《小司徒》。《典瑞》，鄭司農注。墓中至音延。《史記・秦始皇本記》藏閉中羨正義：音延，謂冢中神道。《衛康叔世家》：恭伯入釐侯羨。索隱：音延，延，墓道。又音以戰反，字亦作埏。《文選・潘安仁悼亡詩》落葉委埏側，《楊仲武誄》埏隧既開注並引《聲類》曰：埏，墓隧也。《周禮・遂人》鄭注：隧，羨道也。《後漢書・陳蕃傳》葬親而不閉埏隧注：埏隧，今人墓道也。字或徑作延。《隱元年左傳》隧而相見注：遂若今延道。江夏至音夷。《漢書・地理志》二：江夏郡縣沙羨。晉灼曰：音夷。㕦也〔字〕鍇無。盜厶，二徐作私。也〔字〕鍇無。周公至爲姦。《文十八年左傳》文。《韻會》《二十號》，原文作私利物。从次，欲也。欲皿爲盜，會意。

旡部

旡〔篇韻〕，《〔玉篇〕・〔旡部〕四百八十八》，屰气作逆氣。《〔廣〕韻・八未》，屰气作逆氣。毛傳，《王風・黍離》噎憂不能息，嚘作憂，得作能。《鄭風》傳則無此文，此誤。《史記・商君傳》安能邑邑待數十百年。《漢書・杜篤傳》，忿邑非之顏注：邑，於邑也。《師丹傳》常内邑邑。𤕌也〔字〕鍇無。《玉篇》，《〔旡部〕四百八十八》引《説文》，篇下當沾引字。陳勝，勝當作涉。𤕌言字、𤕌下也字、薄下也字，鍇俱無。《周禮》《漿人》：掌共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酏。鄭司農云：涼以和酒也。經傳多相假，《漢書・五行志》中之下注：涼，信之，涼讀曰諒。杜注《左傳》，《莊三十二年傳》虢多涼德注、《昭四年傳》君子作法於涼注並云：涼，薄也。《小爾雅》，《廣言》。《廣雅》，《釋詁》一王氏疏證云：縛各本譌作縛，今訂正，經傳皆通用薄。〔篇韻〕，《〔玉篇〕・〔旡部〕四百八十八》𤕌，力尚、力章二切，《廣韻・十陽》𤕌在吕張切下，云薄也。又力向切。《四十一漾》𤕌在力讓切下，作既，張刻本如是。段所引未知何本。

部末

一十一三字鍇作九十二字。重六十三三鍇作一。

清・徐灝《説文解字注箋》卷八上 《説文解字》弟八上

三十七部 六百一十一文 重六十三

凡八千五百三十九字

文三十五新附

 天地之性㝡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凡人之屬皆从人。如鄰切。

《注》曰：性古文以爲生字。人以從生貴於横生，故象其上臂下脛。又按：果人字宋元以前《本艸》、方書、詩歌、紀載無不作人，自明成化重刊《本艸》，乃盡改爲仁字，學者所當知也。○箋曰：大象人正視之形，  象側立之形。側立，故見其一臂一脛。薛氏《鐘鼎款識・主孫彝》有  字，宛然人立。鐘鼎文大字亦多作  。由此推之，彳作  ，廴作  ，無不曲肖。可見造字之初，因物象形，本無奥義，後世穿鑿求之，而支離曼衍之説繁矣。如楚金謂人者，天與陰陽三合而生，故爲三歧，上一而下二。段氏謂人以縱生貴於横生，故象其上臂下脛。皆未得其形而妄爲之説也。云籀文者，對古文奇字人而言。然此即古文初造之形，非籀也。

 未冠也。从人，童聲。徒紅切。

《注》曰：《辛部》：男有辠曰奴，奴曰童。按：《説文》僮、童之訓與後人所用正相反。○箋曰：童、僮相承增偏旁，實本一字。《釋名》曰：十五曰童，牛羊之無角者曰童，山無艸木亦曰童，言未巾冠似之也。

養也。从人，从采省聲。聲字據《繫傳》補。采，古文孚。《繫傳》無此四字。博褒切。隸作保。古文保。古文保不省。

《注》曰：《宣帝紀》：阿保之功。臣瓚曰：阿，倚；保，養也。按：保全、保守，皆其引申之義。○箋曰：戴氏侗曰：《説文》保既从古文孚，孚又从古文禾，殊錯戾。葢采與（孚）〔采〕字相近，故致差互。灝按：孚與保葢本一字，聲轉義殊，分而爲二耳。孚之古音重脣讀若逋，保即孚之聲轉，故褎从孚聲而讀如包。又桴或作枹，罨或作罦，飽或作餜，皆其例。《左氏莊六年春秋經》齊人來歸衛俘，傳作衛寶，寶即俘之假借，此亦俘、寶聲轉之一證。孚之本義爲人褎子，故从爪从子，因之雞伏卵亦謂之孚。古文作采，相承增爪，又省作禾。其作采者，从古文孚也。又相承增人旁，而孚則省其爪。引申爲誠信之偁，於是保遂别爲一字矣。又引申爲凡保養之偁。厮養謂之養，故傭保亦謂之保。又爲保守之義。《左氏哀十年傳》：見保者。杜注：保，守城者也。因之城謂之保。《月令》：四郊入

係。鄭注：都邑之城曰係。《晉語》：抑爲係障乎。韋注：小城曰係。是也。又別作堡。

仁 親也。从人从二。如鄰切。  古文仁从千心。  古文仁或从尸。

篆曰：戴氏侗引尤叔晦曰：古文有因而重之以見義者。因子而二之爲孫，  是也；因大而二之爲太，  是也；因人而二之爲仁，  是也。灝按：《中庸》曰：仁者，人也。《孟子》曰：仁也者，人也。《荀子・君子篇》曰：仁者，仁此者也。謂仁即爲人之道也。人能盡爲人之道，斯謂之仁，故因而重之以見義。二有偶義，故引申之有相親之義，鄭康成氏所謂相人偶是也。擴而充之，則曰博愛之謂仁。千心爲仁，即取博愛之意。  从  ，横人字也。《通鑑・晉紀》城陽王尼字孝孫，即此字。聲轉爲夷，《晉書》譌作尼。

企 舉踵也。从人，止聲。去智切。  古文企从足。

《注》曰：企或作跂。《衛風》曰：跂予望之。《檀弓》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方言》：跂，登也。梁益之間語。按：止聲非也。止即趾字，从人止取人延竦之意。○篆曰：止聲正所謂因聲載義。

仞 伸臂一尋八尺。从人，刃聲。而震切。

《注》曰：王肅、趙岐、王逸諸人竝曰仞八尺，而鄭《周禮》《儀禮》注、包咸《論語》注、高誘注《吕氏春秋》、陸德明《莊子釋文》則皆謂七尺。程氏瑶田：言七尺者是也。揚雄《方言》云：度廣曰尋。杜預《左傳》注：度深曰仞。二書皆言人伸兩手以度物之名。而尋爲八尺，仞必七尺者，何也。同一伸手度物，而廣深用之，其勢自不得不異。人長八尺，伸兩手亦八尺，用以度廣，其勢全伸而不屈。而用之以度深，則必上下其左右手而側其身，身側則胸與所度之物不能相摩，於是兩手不能全伸而成弧形，弧而求其弦以爲仞，必不能八尺。故七尺曰仞，亦其勢然也。此説甚精。《考工記》：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倘其度同八尺，何不皆曰二尋，如上文廣二尺深二尺之例。許於尺下既尋仞兼舉，尋八尺，則仞下必當云七尺，今本乃淺人所竄易耳。○篆曰：鈕氏樹玉曰：《一切經音義》卷一引作謂申臂一尋也，卷十二引作申臂尋也，竝無八尺二字，則後人加無疑。

仕 學也。从人，士聲。原本作从士，今依《繫傳》。鉏里切。

《注》曰：古義宦訓仕，仕訓學，故《毛傳》言士事也，亦言仕事也，是仕與士皆事其事之謂也。○篆曰：《曲禮》：宦學事師。疏引熊氏云：宦謂學仕宦之事，學謂習學六藝。此二者俱是事師。《左氏宣二年傳》：趙盾見靈輒餓，問之。云：宦三年矣。服虔云：宦，學也。是學職事爲宦也。《宀部》：宦，仕也。此云仕學也，是仕、宦皆學習之義，學職事爲宦，因謂職官曰宦。《史記・秦始皇本紀》曰：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是其事也。

佼 交也。从人，交聲。原本作从交，今依《繫傳》。下巧切。

《注》曰：《管子・明法解》曰：羣臣皆忘主而趨私佼。又曰：養所與佼，而不以官爲務。其訓皆交也。○篆曰：《史記・趙世家》：齊之事王，宜爲上佼。亦用爲交際之交。《廣韵》古肴切。

俱 具也。从人， 聲。士勉切。

《注》曰：具者，供置也。《論語》有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僎。《鄉飲酒禮》：遵者降席。注曰：今文遵爲僎，或爲全。《禮記》從《今文禮》作僎。

俴 冠飾皃。从人，求聲。《詩》曰：戴弁俴俴。戴弁原本作弁服，今從《繫傳》。巨鳩切。

《注》曰：《周頌・絲衣》曰：載弁俴俴。傳曰：俴俴，恭順貌。《釋訓》曰：俴俴，服也。《毛詩》戴作載，鄭箋云：載猶戴也。

俴 大帶佩也。从人从凡从巾。佩必有巾，巾謂之飾。蒲妹切。

《注》曰：大帶佩者，謂佩必系於大帶也。古者有大帶，有革帶。佩系於革帶，而言大帶者，革帶統於大帶也。許於《糸部》之紳，《革部》之鞶，皆曰大帶，實則紳爲大帶，鞶爲革帶也。从凡者，所謂無所不佩也。从巾者，其一耑也。俗作珮。

儒 柔也。術士之偁。从人，需聲。人朱切。

《注》曰：儒，柔以豐韵爲訓。鄭《目錄》云：儒之言優也，柔也。《周禮》：儒以道得民。鄭云：儒有六藝以教民者。○篆曰：人之柔者曰儒，因以爲學人之偁。《荀子・脩身篇》：偷儒轉脱。楊倞注：儒謂懦弱畏事。此儒羞讀爲懦，懦即儒之聲轉。《玉藻》注：舒懦者。釋文：懦又作儒。是其證。六朝人尚謂儒爲柔，前趙劉曜謂羣臣曰：義光沖幼儒謹，恐不堪今之多難。涼宋混曰：臣弟澄政事愈於臣，但恐其儒緩機事不偶耳。北齊丞相演以王晞儒緩，不允武將之意是也。

俊 材千人也。《繫傳》材下有過字。从人，夋聲。子峻切。

《注》曰：《尹文子》曰：千人才曰俊，萬人曰傑。《淮南・泰俗訓》曰：智過萬人者謂之英，千人者謂之俊，百人者謂之豪，十人者謂之傑。《春秋繁露》曰：萬人者曰英，千人者曰俊，百人者曰傑，十人者曰豪。諸家説俊皆同，惟《月令》正義引蔡氏《辨名記》：十人曰選，倍選曰俊，萬人曰桀。其説不同。

傑 傲也。《繫傳》本傲作埶。材過萬人也。原本無此五字，今從《繫傳》補。从人，桀聲。渠列切。

《注》曰：傑、埶以疊韵爲訓，言其勢傑然也。《衛風》毛傳：傑，特立也。○篆曰：段云其勢傑然，義不可通。錢氏坫謂當作勢，是也。《力部》：勢，健也。即豪傑之豪本字，此本誤爲傲，《繫傳》本誤爲勢，又改作埶耳。桀、傑蓋一字，因桀爲夏后之名所專，又作傑爲豪傑也。

人姓。从人，軍聲。吾昆切。

《注》曰：此篆必淺人所增。許書自《女部》外，罕有言人姓者。《廣韵》此字蒐韵兩見，云：女字，又姓，出《纂文》。此姓既出何氏之書，安得云出許書乎。

 人名。从人，及聲。居立切。

《注》曰：以人名爲解，亦非例也。古人名字相應，孔伋字子思，仲尼弟子燕伋字子思，然則伋字非無義矣。人名二字非許書之舊也。《荀卿》曰：空石之中有人焉，其名曰般，其爲人也，善射以好思，闢耳目之欲，遠蚊虻之聲，閑居靜思則通，思仁若是，可謂微乎。此蓋設言善思之人名之以般乎。般與伋音義蓋相近。○箋曰：燕伋，《史記索隱》作燕級。《糸部》曰：級，絲次弟也。《玉部》曰：鰓理自外，可以知中。蓋鰓有條理，與絲之次弟相類，故名級字鰓，而省爲思歟。伋則級之假借字也。

 人名。从人，亢聲。《論語》有陳伉。苦浪切。

《注》曰：此亦非例也。《左傳》施氏婦曰：不能庇其伉儷。杜注：伉，敵也；儷，偶也。陳伉，《論語》作陳亢，字子禽，與《爾雅》亢鳥嚨故訓相合。作陳伉似非也。然《古今人表》陳亢、陳子禽爲二人。

 長也。从人，白聲。博陌切。

《注》曰：凡爲長者皆曰伯，古多假柏爲之。○箋曰：伯，兄弟之長也，引申爲凡長之偁。《曲禮》曰：五官之長曰伯。《周禮・大宗伯》：九命作伯。鄭司農云：長諸侯爲方伯。是也。五霸者，諸侯之長也。霸古多作伯。《左氏莊十七年傳》：齊桓始伯。《僖十九年傳》：諸侯無伯。《荀子・仲尼篇》：言羞偶乎五伯。皆用本字。因與月霸字同聲通用，久之遂爲霸所專，因別其字竝異其音爲必駕切。楊倞注《荀子》云伯讀爲霸，已昧其本義，今且以霸爲非正道矣。

 中也。从人从中，中亦聲。直眾切。

《注》曰：古者幼名冠字。冠字者，爲之且字也。且字，若尼甫、嘉甫是也。五十以伯仲，乃偶伯某甫、仲某甫，以伯仲而後成字，伯仲之下一字爲且字。且者，薦也，爲伯仲之薦也。○箋曰：段氏強立且字名義，謂且爲伯仲之薦，殊爲迂繆。辨見《通介堂經說》。《曲禮》曰有天王某甫篇。

 殷聖人阿衡，尹治天下者。从人从尹。於脂切。古文伊从古文死。

《注》曰：殷聖人之上當有伊尹二字，傳寫奪之。《商頌》毛傳曰：阿衡，伊尹也。鄭云：阿，倚；衡，平也。伊尹，湯所依倚而取平，故以爲官名。許云伊尹，殷聖人阿衡也，本毛說，不言伊尹爲姓名也。諸家或云伊氏，尹字，或云名摯，傳聞異辭。《禮記》所偁《古文尚書》兩言尹躬，則尹實其名。尹治猶言治平，此說从人尹之意。言阿衡者，尹治天下者也，故又謂之伊尹。《釋詁》，毛傳皆曰：伊，維也。爲發語辭。○箋曰：此當从尹爲聲。《繫傳》云俗本有聲字，蓋誤以正爲俗而刪之也。伊从尹聲，猶殷之讀如依。伊、咿、蛜皆尹聲。

 高辛氏之子，段增爲字。堯司徒，殷之先也。也字依《繫傳》補。从人，契聲。私列切。

《注》曰：爲字依《玉篇》補。《左傳》高辛氏有才子八人，謂之八元，傒即八元之一人也。經傳多作契，亦假禼爲之。《米部》曰：禼，古文傒。言古文假借字也。

 人字也。人下段補美字，也字依《繫傳》補。从人，青聲。東齊堶謂之倩。倉見切。

《注》曰：依《韵會》本訂。《朱邑傳》：陳平雖賢，須魏倩而後進。師古曰：倩，士之美偁也。倩猶甫也。男子之字有偁甫者，儀甫、嘉甫是也。有偁倩者，蕭長倩、東方曼倩是也。倩，好也。《方言》曰：青齊之間，堶謂之倩。蓋亦以美偁加之。郭云：言可借倩也。借倩讀七政、七見二切，蓋方俗語，謂請人爲之。

 婦官也。从人，予聲。以諸切。

《注》曰：《漢書・外戚傳》婦官十四等，昭儀位視丞相，比諸侯王；倢伃視上卿，比列侯。韋昭曰：倢，承；伃，助也。《漢舊儀》云：皇后爲倢伃下輿，禮比丞相。按：婦官上當有倢伃二字，淺人刪之。亦作好。

 志及眾也。从人，公聲。職茸切。

《注》曰：伀與公同義，其音當同。○箋曰：《爾雅》曰：夫之兄爲兄公。《釋文》作伀，音鍾，云今本作公。《釋名》曰：兄伀，言是所敬忌，見之怔忪，自肅齊也。俗或謂舅曰章，又曰伀，亦如之也。灝按：章、伀一聲之轉。伀者，兄公之合聲。

慧也。从人，睘聲。許緣切。

《注》曰：《齊風》：揖我謂我儇兮。毛傳：儇，利也。此言慧者，多便利也。《荀卿子》曰：鄉曲之儇子。

安也。从人，炎聲。讀若談。徒甘切。倓或从剡。

《注》曰：《倉頡篇》：倓，恬也。《荀卿子》曰：桓公倓然見管仲之能足以託國也。《洞簫賦》：時恬倓以綏肆。按：蠻夷瞶罪貨曰倓。此夷語耳，字亦作賧。

疾也。从人，旬聲。辭閏切。

《注》曰：《素問・上古天真論》：黃帝幼而侚齊。王注：侚，疾也。今《史記・五帝本紀》譌作徇。《釋言》：宣，徇，徧也。徇本又作侚。《墨子》：年踰五十，則聰明思慮不徇通矣。徇亦當作侚。○箋曰：《墨子》所謂不徇通者，謂不徧通也。侚訓爲疾，疾則

能徧及矣。侚與徇疑本一字。

俗不安也。从人，容聲。一曰華。余隴切。

《注》曰：此與水波溶溶意義畧同，皆動盪貌也。一曰華，華上當本有傛字，淺者删之。傛華亦婦官。《外戚傳》注：婦官十四等，弟三等傛華，視真二千石，比大上造。此義餘封切。○箋曰：鄭注《月令》曰：容止謂動聲也。容有動義，故傛从容聲而訓爲不安。

僷宋衛之閒謂華僷僷。从人，葉聲。与涉切。

《注》曰：華。容華也。《方言》曰：奕、僷，容也。凡美容謂之奕，或謂之僷。宋衛曰僷，陳楚汝穎之閒謂之奕。按：僷亦作僷，《廣韵》：僷僷，輕薄美好貌。

佳善也。从人，圭聲。古膎切。

《注》曰：《廣雅》曰：佳，善也。又曰：佳，大也。唐人入於九麻。○箋曰：佳讀若街。聲轉爲嘉。《廣韵·九麻》未收此字，《類篇》云：居傒切，又居牙切。《集韵》乃收入麻韵，與嘉同列。

侅奇侅，非常也。从人，亥聲。古哀切。

《注》曰：《漢·藝文志》五行家有《五音奇胲用兵》二十三卷，《五音奇胲刑德》二十一卷。《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有脈書上下經、五色診、奇咳。集解曰：奇，音羈；咳，音該。《淮南·兵畧訓》：明於星辰日月之運，刑德奇賚之數，背向左右之便，此戰之助也。侅爲正字，餘皆假借。奇侅與奇駭音義同，《左氏春秋》無駭，《穀梁》作無侅。《莊子》：侅溺於馮氣。假侅爲礙。

傀偉也。从人，鬼聲。《周禮》曰：大傀異災。災字據《繫傳》補。公回切。

瓌傀或从玉，褱聲。

《注》曰：《方言》《廣雅》竝云：傀，盛也。司馬注《莊子》曰：傀，大也。《字林》：傀，偉也。《周禮·大司樂》職文。《周禮》作烖，鄭注：傀猶怪也。大傀異烖，謂天地奇變，若星辰奔霣及震裂爲害者。○箋曰：傀與瓌當是二字二義。

偉奇也。从人，韋聲。于鬼切。

《注》曰：《莊子》曰：偉哉，夫造物者。《玄應》曰：《埤蒼》作瑋。

份文質備也。備原本誤作僭，今從毛本。从人，分聲。《論語》曰：文質份份。府巾切。**彬**古文份，从彡林。林者，从焚省聲。

《注》曰：《論語·雍也篇》：文質彬彬，然後君子。包咸注：彬彬，文質相雜之貌也。按：古謂集爲雜，集，聚也。彡者，毛飾畫文也。从彡，與彫、彰同意。古或借豳字爲之，如《上林》之玢豳文鱗是也。或借邠字爲之，如《太玄》斐如邠如是也。俗作斌，取文武相半意，潘岳《籍田賦》之頒斌，即《上林賦》之玢豳。

僚好皃。从人，尞聲。力小切。

《注》曰：《陳風》：佼人僚兮。傳曰：僚，好貌。此僚之本義也。自借爲同寮字而本義廢矣。

佖威儀也。从人，必聲。《詩》曰：威儀佖佖。毗必切。

《注》曰：此當作威儀媟嫚也。《小雅·賓之初筵》曰：威儀怭怭。傳曰：怭怭，媟嫚也。許所據作佖佖。自奪媟嫚字，《韵會》《廣韵》徑注云有威儀矣。○箋曰：《玉篇》亦曰：佖，威儀也。即沿誤本《説文》。

俘具也。从人，孨聲。讀若汝南潺水。《虞書》曰：旁救俘功。旁救《繫傳》作方鳩。士戀切。

《注》曰：《堯典》：共工方鳩俘功。《古文尚書》也。作旁逑者，歐陽、夏侯《尚書》也。《辵部》逑下偁旁逑孱功，此作救，彼作孱，皆駁文。《五帝本紀》作旁聚布功，釋俘以布也。汝南潺水，未聞。《水部》無潺。○箋曰：《書》傳曰：僝，見也。歎共工能方方聚見其功。二見字疑皆具之誤。俘，今《書》作僝，《釋文》作俘。

儠長壯儠儠也。从人，鼠聲。《春秋傳》曰：長儠者相之。良涉切。

《注》曰：《左傳》昭七年、十七年，《國語·楚語》皆云長鬣，鬣者，儠之假借字。韋昭、杜預釋爲美須顏，誤。○箋曰：楚使長鬣者相，《左傳》與《國語》合，當如本文訓美須顏爲是。許所據《左傳》作儠，別本異文，不得斥韋、杜爲誤也。

儦行皃。从人，麃聲。《詩》曰：行人儦儦。甫嬌切。

《注》曰：《齊風·載驅》曰：行人儦儦。毛傳：儦儦，眾貌。許曰行皃，義得互相足也。《廣雅》亦曰：儦儦，行也。《玉篇》曰：儦儦，盛皃也。

儺行有節也。从人，難聲。《詩》曰：佩玉之儺。諾何切。

《注》曰：《衛風·竹竿》曰：佩玉之儺。毛傳：儺，行有節度。此字之本義也。其歐疫字本作難，自假儺爲歐疫字，而儺之本義廢矣。其《曹風》之猗儺，則《説文》之旖施也。

倭順皃。从人，委聲。《詩》曰：周道倭遲。於爲切。

《注》曰：倭與委義畧同。委，隨也。隨，從也。《廣韵》作慎皃，乃梁時避諱所改。《詩·小雅·四牡》文。毛傳：倭遲，歷遠之貌。倭遲合二字成語。《韓詩》作威夷。於爲切，音轉則烏何切。

僓嫺也。从人，貴聲。一曰長皃。《繫傳》無一曰長皃四字。吐猥切，又魚罪切。

箋曰：僓與隤音義畧同，字亦作穨。《易·繫辭下傳》：隤然示人簡矣。馬融云：

（僓）〔隤〕，柔貌。虞翻云：安也。安與柔皆嫺之義也。《玉篇》曰：長好皃。

僑高也。从人，喬聲。巨嬌切。

《注》曰：僑與喬義畧同。喬者，高而曲也。自用爲㝢寓字，而僑之本義廢矣。《字林》始有㝢字，云：寄客爲㝢。按：《春秋》有叔孫僑如，有公孫僑字子産，皆取高義。

俟大也。从人，矣聲。《詩》曰：伾伾俟俟。牀史切。

《注》曰：俟之本義訓大，自經傳假爲竢，而俟之本義廢矣。《立部》：竢，待也。《詩・小雅・吉日》文。今《毛詩》作儦儦俟俟，傳曰：趨則儦儦，行則俟俟。按：《西京賦》注、《馬融傳》注皆引《韓詩》駓駓骙骙，薛君《章句》曰：趨曰駓，行曰騃。

侗大皃。从人，同聲。《詩》曰：神罔時侗。他紅切。

《注》曰：此義未見其證，然同義近大，則侗得爲大皃矣。《論語》：侗而不愿。孔注：侗，未成器之人。此大義之引申，猶言渾沌未鑿也。《詩・大雅・思齊》文。今本作恫，傳曰：恫，痛也。許所據本作侗，假借字。○箋曰：段説引申非是。大有介義，《爾雅》曰：介，大也。介者宜謹愿，故有侗而不愿之目也。

佶正也。从人，吉聲。《詩》曰：既佶且閑。巨乙切。

《注》曰：《小雅・六月篇》：四牡既佶，既佶且閑。毛傳：佶，正也。鄭箋：佶，壯健之貌。

俣大也。从人，吴聲。《詩》曰：碩人俣俣。魚禹切。

《注》曰：《邶風・簡兮篇》：碩人俣俣。毛傳：俣俣，容貌大也。

仜大腹也。从人，工聲。讀若紅。户工切。

《注》曰：仜與难音義畧同。《廣韵》曰：身肥大也。《廣雅》曰：仜，有也。○箋曰：《玉篇》云：大腹也。錢氏坫曰：今人語腹大仜然，聲如鴻。

僤疾也。从人，單聲。《周禮》曰：句兵欲無僤。徒案切。

《注》曰：疾，速也。《周禮・考工記・廬人》文。今本作彈，注云：故書彈或作但。鄭司農云彈讀爲彈丸之彈，謂掉也。○箋曰：《大雅・桑柔》云：逢天僤怒。毛傳：僤，厚也。釋文：僤本作亶。乃假借字。

健伉也。从人，建聲。渠建切。

《注》曰：伉下曰人名，而不言其義，以此云伉也證之，則知人名二字非許書之舊矣。《周易》曰：乾，健也。○箋曰：錢氏坫曰：《易》剛健即伉健，故以伉訓健。

倞彊也。从人，京聲。渠竟切。

《注》曰：《大雅》：無競維人。傅曰：無競，競也。秉心無競。傳曰：競，彊也。此謂競爲倞之假借字。《郊特》：祊之爲言倞也。注：倞猶索也。倞不訓索，而與《水部》之

漞音同。漞者，浚乾漬米也。索求神似之。字亦作僥。○箋曰：無競之競訓彊，蓋由競之本義而引申之，不必爲倞之假借。祊者，索祭，有彊力之義，故曰倞也。《玉篇》渠向、渠命二切。

倨倨也。从人，敖聲。五到切。

《注》曰：古多假敖爲傲。《女部》又出嫠字，侮傷也。此當與倨相屬，仡篆當與健、倞二篆相屬，蓋傳寫既久，失其舊者多矣。

仡勇壯也。从人，气聲。《周書》曰：仡仡勇夫。魚訖切。隸作仡。

《注》曰：《秦誓》：仡仡勇夫。某氏曰：仡仡壯勇之夫。《公羊傳》：趙盾之車右祁彌明者，國之力士也，仡然從乎趙盾而入。何云：仡然，壯勇貌。若《詩》：崇墉仡仡。毛曰：高大也。則引申之義也。《土部》引作圪圪。

倨不遜也。从人，居聲。居御切。

《注》曰：遜者，逡循恭敬之意。《戰國策》曰：何前倨而後恭。引申之，凡侈曰倨，凡斂曰句。《樂記》：倨中矩，句中鉤。《淮南子》：句爪倨牙。凡言侈斂之度謂之倨句。《考工記》曰：倨句一矩有半。又曰：倨句磬折。即謂一矩有半也。又曰：倨句外博。謂侈於一矩而不及一矩有半也。又曰：句於矩。謂斂於一矩也。《管子・弟子職》曰：倨句如矩。謂正方也。

儼昂頭也。从人，嚴聲。一曰好皃。魚儉切。

《注》曰：《陳風》：碩大且儼。傳曰：儼，矜莊貌。《曲禮》注同。古借嚴爲之。○箋曰：曹植《洛神賦》：六龍儼其齊首。是儼爲昂頭也。

㑊好皃。从人，參聲。倉含切。

《注》曰：未見其證。《方言》曰：㑊，愔也；愔，惡也。此假㑊爲慘也。○箋曰：錢氏坫曰：義與《詩》摻摻女手字同。

俚聊也。聊段訂作賴。从人，里聲。良止切。

《注》曰：賴各本作聊，用《方言》改許書也，今依《漢書・季布傳》晉灼注所引正。《方言》曰：俚，聊也。語之轉，字之假借耳。《漢書》曰：其畫無俚之至。即今所謂無賴，亦語之轉。

伴大皃。从人，半聲。薄滿切。

《注》曰：《大雅・卷阿篇》：伴奂爾游矣。毛傳：伴奂，廣大有文章也。《[illegible]部》：奂，一曰大也。是伴、奂皆有大義。《夫部》㚘讀若伴侶之伴，知漢時非無伴侶之語，許於俗語不之取耳。○箋曰：戴氏侗曰：季云古竝字即音伴。漢昭帝時，益州同竝等二十四邑皆反。顔師古曰：竝音伴。

奄大也。从人，奄聲。於業切。

《注》曰：俺與奄義畧同。奄，大有餘也。《廣韵》於驗切。

僩 武皃。从人，閒聲。《詩》曰：瑟兮僩兮。下簡切。

《注》曰：《衛風·淇（澳）〔奧〕》傳：僩，寬大也。許言僩武皃，與毛異者，以《爾雅》《大學》皆曰：瑟兮僩兮者，恂栗也。言其容貌嚴栗，與寬大不相應，故易之也。○箋曰：惠氏棟曰：《荀子》：塞者俄且通也，陋者俄且僩也，愚者俄且知也。僩、陋相反，與武訓不合，疑後人所改。灝按：惠説是也。《爾雅》《大學》云恂慄也者，蓋以恂釋僩，以慄釋瑟。慄、栗古字通。《玉部》引《逸論語》曰：玉粲之璱兮，其瑮猛也。《聘義》説玉曰縝密以栗是也。《論語·鄉黨篇》：恂恂如也。王肅注：恂恂，温恭貌。與寬大義相足。下文赫兮喧兮，威儀也，已晐武貌矣。

伾 有力也。从人，丕聲。《詩》曰：以車伾伾。敷悲切。

《注》曰：《魯頌·駉》曰：以車伾伾。傳曰：伾伾，有力也。本謂人有力，引申謂馬。

偲 彊力也。从人，思聲。《詩》曰：其人美且偲。倉才切。

《注》曰：《齊風·盧令》曰：其人美且偲。傳曰：偲，才也。許云彊力者，亦才之引申義。○箋曰：錢氏坫曰：《詩》釋文引《説文》云強也，然則此彊力二字，當爲彅一字耳。

倬 箸大也。从人，卓聲。《詩》曰：倬彼雲漢。竹角切。

《注》曰：箸大者，箸明之大也。《小雅》：倬彼甫田。傳曰：倬，明貌。《大雅》：倬彼雲漢。傳曰：倬，大也。許兼取之曰箸大。《韓詩》假蓟爲倬。

侹 長皃。一曰箸地。一曰代也。从人，廷聲。他鼎切。

《注》曰：侹與挺音義畧同。《方言》：侹，代也。江淮陳楚之閒曰侹。

偏 輔也。从人，朋聲。讀若陪位。步崩切。

《注》曰：《周禮·士師》：掌士之八成，七曰爲邦朋。鄭注：朋黨相阿，使政不平者，故書朋作傰。鄭司農讀爲朋友之朋。《管子》亦曰：練之以散羣傰署。皆即倗字也。蓋朋黨字正作倗，《鳥部》鳳下朋其假借字。然許云讀若陪，則似有別矣。○箋曰：朋黨即朋友之引申，段以朋爲假借，非也。倗讀若陪，説見《賏部》。

煽 熾盛也。从人，扇聲。《詩》曰：豔妻煽方處。式戰切。

《注》曰：《小雅·十月之交》曰：豔妻煽方處。毛傳：煽，熾也。按：《詩》本作偏，後人以訓熾之故，肊造煽字耳。古通作扇。《魯詩》：閻妻扇方處。《方言》：扇，助也。《廣雅》：扇，疾也。

儆 戒也。从人，敬聲。《春秋傳》曰：儆宮。居影切。

《注》曰：儆與警音義同。《孟子》引《書》洚水儆予，用儆字。《毛傳》徒御不警、《周禮》警戒羣吏，皆用警。《左傳·襄九年》：令司宮巷伯儆宮。

俶 善也。从人，叔聲。《詩》曰：令終有俶。一曰始也。昌六切。

《注》曰：《釋詁》、毛傳皆曰：淑，善也。蓋假借之字，其正字則俶也。淑者，水之清湛也。《詩·大雅·既醉》文。《釋詁》曰：俶，作也。

傭 均直也。均下段補也字。从人，庸聲。余封切。

《注》曰：《玉篇》《廣韵》皆曰：均也，直也。所據古本也。均之義有未盡，故更言直也，直謂無枉曲也。《小雅》：昊天不庸。《釋言》、毛傳皆曰：傭，均也。《周禮·典同》：正聲緩。先鄭云：正者，不高不下，鐘形上下正傭。若《廣雅》云：傭，役也。謂役力受直曰傭。此今義也。○箋曰：庸、傭古今字。《爾雅》曰：傭，均也。傭訓爲均，均猶平也，常也。《小雅·節南山篇》：昊天不傭。釋文引《韓詩》作庸，直者傭力受直之義。傭役字古亦作庸。《漢書·周勃傳》：取庸苦之不與錢。取庸謂取直也。賃作役力謂之庸，因名其人曰庸，《司馬相如傳》與庸保雜作是也。後加人旁作傭，以別於庸常之義。段氏以傭役爲今義，非也。至謂直爲無枉曲，則從來傳注，庸值字竝無此訓。

僾 仿佛也。从人，愛聲。《詩》曰：僾而不見。烏代切。

《注》曰：《祭義》曰：祭之日入室，僾然必有見乎其位。正義曰：僾，髣髴見也。見如見親之在神位也。僾與《爾雅》之薆隱也、《烝民》傳之愛隱也、《竹部》之薆蔽不見也，義相近。若《大雅》：亦孔之僾。傳云：僾，唈也。此先之假借字。先，飲食气屰不得息也。《詩·邶風·城隅》文。今《詩》作愛，非古也。僾而猶隱然，《離騷》之薆然也。

仿 相似也。段訂作：仿佛，相似，視不諟也。从人，方聲。妃罔切。**㑊** 籀文仿从丙。

《注》曰：仿佛雙聲，各本皆改竄，非舊，今依《甘泉賦》《景福殿賦》李注所引訂。諟即諦，審也。仿佛或作髣髴，或作抪拂，或作放悲，俗作彷彿。籀文从丙，與《周禮》柄亦作枋同。

佛 見不審也。段訂作仿佛也。从人，弗聲。敷勿切。

《注》曰：《玉篇》云：仿佛也。與全書通例合。《髟部》有髴，解云：髴，若似也。即佛之或字。○箋曰：《周頌》：佛時仔肩。鄭云：佛，輔也。《孟子》：入則無法家拂士。趙云：輔弼之士。佛、拂皆弼之假借。《曲禮》：獻鳥者佛其首。鄭云：佛，戾也。亦弼之假借也。

僁 聲也。从人，悉聲。讀若屑。私列切。

《注》曰：《釋言》：僁，聲也。謂聲之小者也，動作屑屑聲也。《廣韵》曰：動草聲。又：鷙鳥之聲。又：僁僁，呻吟也。○箋曰：僁、屑古字通。

僟 精謹也。从人，幾聲。《明堂月令》：數將僟終。巨衣切。

《注》曰：儀、謹雙聲。《月令》：季冬之月，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回于天，數將幾終，歲且更始。鄭、高皆訓幾爲近，許所據作儀。

伅 負何也。从人，它聲。徒何切。

《注》曰：負字蓋淺人增之。《小雅》：舍彼有罪，予之佗矣。傳曰：佗，加也。此佗本義之見於經者。俗字爲駝、爲馱，隸變爲他，用爲彼之偁。

何 儋也。从人，可聲。一曰誰也。四字據《繁傳》補。胡歌切。

《注》曰：何俗作荷，猶佗之俗作駝，儋之俗作擔也。《商頌》百祿是何、何天之休、何天之龍，傳曰：何，任也。鄭箋云：謂擔負。《周易》：何天之衢。虞翻曰：何，當也。何校滅耳。王肅云：何，荷擔也。又《詩》何戈與祋、何蓑何笠，傳皆云：揭也。揭者，舉也。戈、祋，手舉之。蓑、笠，身舉之。皆擔義之引伸也。凡經典作荷者，皆後人所竄改。今義何者，辭也，問也，亦借爲呵。誰、何、孰三字皆問辭也。今音儋何則胡可切，餘義胡歌切，古音平上不甚分。

儋 何也。从人，詹聲。都甘切。

《注》曰：儋，俗作擔。古書或假檐爲之，疑又擔之誤耳。韋昭注《齊語》曰：背曰負，肩曰儋，任抱也，何揭也。按：統言之，則以肩、以手、以背、以首，皆得云儋也。○箋曰：《史記・貨殖傳》：漿千甔。《索隱》作檐，《漢書》作儋，師古曰：儋，人儋之也，一儋兩甖。《說文》無甔字，蓋緣甖字而从瓦作甔也。《山海經・大荒北經》有儋耳之國。郭注：儋耳，其人耳大，下儋垂在肩上。朱崖儋耳鏤畫，其耳亦以放之也。按：耳垂在肩，如儋何然，故曰儋耳。此用本字本義也。

偫 設也。从人，共聲。一曰供給。俱容切。

《注》曰：設者，施陳也。《釋詁》：供、峙、共，具也。峙即儲偫字，共即供之假借。凡《周禮》皆以共爲供。一曰供給。給者，相足也。

偫 待也。从人，待聲。原本作从待，今依《繁傳》。直里切。

《注》曰：偫、待以疊韵爲訓，謂儲物以待用也。《周頌・臣工》傳：庤，具也。庤者，儲置屋下也。義本同。若《崧高》以峙其粻，《粊誓》峙乃糗糧，則假借峙躇不前字爲之。俗乃改从止爲从山作峙，訓云山立以附合之矣。

儲 偫也。从人，諸聲。直魚切。

《注》曰：儲、偫雙聲。《文選》注引作蓄也，或作具也，或作積也，又引謂蓄積之以待無也，蓋兼舉《演說文》語。古者太子謂之儲君。

備 慎也。从人，葡聲。平祕切。

備 古文備。

《注》曰：《心部》：慎，謹也。《言部》：謹，慎也。得備而三字同訓。或疑備訓慎未盡其義，不知《用部》葡具也，此今之備字也。○箋曰：葡、備古今字，相承增偏旁。凡備其事者，皆謹慎義也，不必分爲二義。

位 列中庭之左右謂之位。从人立。于備切。

《注》曰：庭當作廷。《廴部》曰：廷，朝中也。《釋宮》曰：中庭之左右謂之位。郭云：羣臣之列位也。按：中廷猶言廷中。古者朝不屋，無堂階，故謂之朝廷。古者立、位同字。《小宗伯》掌神位，故書位作立。《古文春秋》公即位爲公即立。○箋曰：位、立同字，說見《立部》。錢氏坫曰：此應作位，列也。

擯 導也。从人，賓聲。必刃切。

擯 儐或从手。

《注》曰：導者，導引也。《聘禮》：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鄭注：擯謂主國之君所使出接賓者也。又曰：賓用束錦儐勞者。此取賓禮相待之義，非擯相之義也。擯相字當从手，儐禮字當从人，許合而一，與《禮經》及鄭說異。又《莊子・徐無鬼》注曰：擯，棄也。此義之窮則變也。○箋曰：《聘禮》：君使卿用束帛勞賓，賓用束錦儐勞者。蓋使者之於鄰國，賓也。勞賓者之於使者，亦賓也。故受幣而以束錦勞之，酬酢之義也。因其迭相爲賓，故加人旁以別之，其擯相字自當作擯。然此皆後來分別耳，其始只一賓字，展轉引申。故《周禮・司儀》賓亦如之、賓使者如初之儀，謂儐也。《史記・藺相如傳》：設九賓於廷。謂擯也。而其字皆作賓。蓋古時字少，祇用本字，聲隨義轉，迨孳乳寖多，由引申而別製本字，或相承增偏旁，於是各有本義本音，斯不得混而同之矣。

偓 偓佺，古仙人名也。原本作佺也，今從《繫傳》。从人，屋聲。於角切。

《注》曰：偓佺見《上林賦》，韋昭、郭璞說畧同。《篇》《韵》曰：偓促。今義也。○箋曰：《繫傳》曰：劉向《列仙傳》：偓佺，堯時人也，服松實得仙。

佺 偓佺也。原本作：偓佺，仙人也。今從《繫傳》。从人，全聲。此緣切。

箋曰：上文伋、伉等字，但訓人名而不釋其義，段氏以爲非例，此亦同也。

懾 心服也。从人，聶聲。齒涉切。

《注》曰：《心部》懾下：一曰心服也。二字音義同。《廣韵》無儡。

伉 約也。从人，勺聲。徒歷切。

《注》曰：仴約疊韵。《釋天》曰：奔星爲仴約。舊作彴。《佩觿辯證》曰：字从人，不从彳。按：古音讀如招搖。

儕 等輩也。从人，齊聲。《春秋傳》曰：吾儕小人。仕皆切。

《注》曰：等，齊簡也。故凡齊皆曰等。《樂記》曰：先王之喜怒皆得其儕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鄭注：儕猶輩類。《春秋傳》，《左氏宣十一年》《襄十七年》文。○箋曰：《樂記》儕字當讀爲齊，鄭說非也。

輪 輩也。从人，侖聲。一曰道也。《繫傳》無下四字。田屯切。

《注》曰：鄭注《曲禮》《樂記》曰：倫猶類也。注《既夕》曰：倫，比也。《小雅》：有倫有脊。傳曰：倫，道；脊，理也。《論語》：言中倫。包注：倫，道也，理也。按：粗言之曰道，精言之曰理。凡注家訓倫爲理者，皆與訓道無二。

倂 齊等也。从人，并聲。莫浮切。

《注》曰：《輪人》注：侔，上下等。又曰：侔，等也。《弓人》注曰：侔猶均也。○箋曰：《墨子・小取篇》：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

僵 僵也。从人，皆聲。《詩》曰：偕偕士子。一曰俱也。古諧切。

《注》曰：《小雅・北山》：偕偕士子。傳曰：偕偕，強壯皃。《魏風・行役》：夙夜必偕。傳曰：偕，俱也。

倛 偕也。偕段訂作皆。从人，具聲。舉朱切。

《注》曰：《白部》：皆，俱詞也。與此爲互訓。《詩》有假具爲俱者，如《鄭風》火烈具舉是也。

儹 取也。从人，贊聲。作管切。

《注》曰：《廣韵》曰：儹，聚也。取、聚古通用。《木部》欑、《竹部》簪，音義皆相近。李善引揚雄《覈靈賦》曰：文王之始起，浸仁漸義，會賢儹智。儹音攢。

倂 竝也。从人，并聲。卑正切。

《注》曰：十篇曰：竝，併也。與此爲互訓。竝古音讀如旁，併古音讀如并。竝、并義別，許互訓者，《禮經》注曰：古文竝，今文作併。是古二字同也。○箋曰：此因聲轉而別異之耳。

僔 相也。从人，尊聲。方遇切。

《注》曰：《左傳》：鄭伯傅王。杜注：傅，相也。古假爲敷字，如禹敷土亦作傅土是也。○箋曰：戴氏侗曰：傅，附著也。傳曰：皮之不存，毛將焉傅。又曰：環城傅於堞。董仲舒曰：傅其翼者，兩其足。此傳之義也。因之爲保傅、傅御之義。朝夕親近，輔翼之職也。

伋 惕也。从人，式聲。《春秋國語》曰：於其心伋然。恥力切。

《注》曰：惕者，敬也。《吳語》申胥曰：夫越王之不忘敗吳，於其心也戚然，服士以司吾閒。韋注：戚猶惕也。

俌 輔也。从人，甫聲。讀若撫。芳武切。

《注》曰：《釋詁》：弼、棐、輔、比，俌也。郭云：俌猶輔也。《廣韵》曰：俌出《埤蒼》。

俾 依也。从人，奇聲。於綺切。

箋曰：《廣雅》曰：倚，依也。凡身有所倚，則必少偏，故引申之義爲偏。《荀子・解蔽篇》：倚其所私，以觀異術。楊倞注：倚，偏倚也。又引申之爲倚任，爲倚恃。古通作奇。《穀梁僖三十三年傳》：匹馬倚輪無反者。范注：倚輪，一隻之輪。是也。

依 倚也。从人，衣聲。於稀切。

箋曰：依者，相親附之意，重言之則曰依依。《文選》蘇子卿古詩：思心常依依。李注：依依，思戀之貌。《小雅・采薇》曰：楊柳依依。古與扆通。

仍 因也。从人，乃聲。如乘切。

《注》曰：《釋詁》曰：攘、仍，因也。《大雅・常武》傳曰：仍，就也。就與因義一也。《周禮》故書仍爲乃。○箋曰：《大雅・雲漢》正義曰：定本《集注》仍字皆作乃字。灝按：乃与甯聲相轉，故仍从乃聲而讀如乘切。乃、爾亦聲近，故仍孫或謂之耳孫也。仍之義又爲重，爲再，爲從，爲頻，皆因之一義相生。

俐 便利也。从人，次聲。《詩》曰：決拾既俠。一曰遞也。七四切。

《注》曰：《小雅・車攻》：決拾既俠。傳曰：俠，利也。《百官公卿表》：更名左弋爲佽飛。蓋取便利之意。

佴 佽也。从人，耳聲。仍吏切。

《注》曰：《司馬遷傳》曰：僕又佴之蠶室。如淳曰：佴，次也。若人相次也。一本佴作茸，蘇林云：茸，次也。若人相俾次。蘇以謂茸當作佴耳。佴之蠶室，猶云副貳之以蠶室也。小顏乃欲讀爲揕，云推致蠶室中，殊非文義。○箋曰：《爾雅・釋言》：佴，貳也。故段訓爲副貳。然下蠶室非副貳之謂也。小顏説似通。

倢 佽也。从人，走聲。子葉切。

《注》曰：《廣雅》曰：倢，疾也。《廣韵》曰：倢，斜出也，便也，利也。《玉篇》曰：《詩》云征夫倢倢，樂事也。本亦作捷。按：倢伃，婦官也。亦作婕妤，蓋言敏捷而又安舒與。

侳 承也。从人，寺聲。時吏切。

《注》曰：承者，奉也，受也。凡言侍者，皆敬恭承奉之義。

倾 仄也。从人从頃，頃亦聲。去營切。

《注》曰：古多用頃爲之。又仄當作夨，夨，傾頭也，引申謂凡夨皆曰傾。夨與仄義小異。○箋曰：《廣雅》曰：傾，衰也。傾仄即致顛覆，故又訓爲覆。《易》傾否，侯果曰：傾，覆也。

傍 旁也。从人，則聲。阻力切。

《注》曰：不正曰仄，不中曰側，二義有別，而經傳多通用。○箋曰：側或作厠，《史記・張釋之傳》：居北臨厠。李奇、如淳、蘇林、韋昭皆以邊側釋之。包愷音側是也，劉伯莊音初吏反，蓋誤認爲廁溷之廁。《漢書・汲黯傳》：大將軍青侍中，上踞厠見之。孟康曰：厠，牀邊側也。亦同。蓋厠从厂，廁从广，形相亂也。

㝱 宴也。从人，安聲。烏寒切。

《注》曰：《宀部》：宴，安也。佞與安音義同。

㴱 靜也。从人，血聲。《詩》曰：閟宮有侐。況逼切。

《注》曰：《魯頌》：閟宮有侐。傳曰：侐，清淨也。淨者，靜之字誤。《爾雅》：溢、慎、謐，靜也。溢者，洫之字誤。《莊子書》云：以言其老洫也，近死之心，莫使復陽也。老洫者，枯靜之意。《莊子》洫本亦作溢。皆侐之假借。

㑀 與也。从寸持物對人。方遇切。

箋曰：《叉部》曰：叉，物落；上下相付也。受，相付也。此云持物對人。然則付者，相易之義。對猶讎對，物相當也。

㑁 使也。使，《繫傳》作俠。从人，甹聲。普丁切。

《注》曰：《丂部》：甹，俠也。三輔謂輕財者爲（俜）〔甹〕。然則甹、俜音義皆同。○箋曰：甹、俜實一字也。錢氏坫曰：使，《繫傳》作俠，然使也之義亦通。俜即伻字耳。然任俠亦云任使，是俠、使二字同意。

俠 俜也。从人，夾聲。胡頰切。

《注》曰：荀悅曰：立氣齊，作威福，結私交，以立彊於世者，謂之游俠。如淳曰：相與信爲任，同是非爲俠，所謂權行州里、力折公侯者也。或曰任，氣力也；俠，甹也。按：俠之言夾也，夾者，持也。經傳多假俠爲夾。○箋曰：俠古但爲夾持字，戰國之世，任俠之風盛行，乃別其義。謂之任俠者，挾負氣力以任事自雄也。

儃 儃何也。从人，亶聲。徒干切。

《注》曰：此義未聞。假令訓爲儋何，則又不當析廁於此。或當作儃回。《九草》曰：欲儃佪以干際。又曰：入漵浦余儃佪。王逸曰：儃佪猶低佪也。洪興祖曰：儃，知然切。○箋曰：段說是也，何即佪之誤。

㑊 行皃。从人，先聲。所臻切。

《注》曰：《招魂》曰：豺狼從目，往來侁侁。王逸曰：侁侁，往來聲也。《詩》曰：侁侁征夫。

㑋 舉也。从人从卬。魚兩切。

《注》曰：與卬音同義近。古卬、仰多互用。

㑌 立也。从人，豆聲。讀若樹。常句切。

《注》曰：㑌讀若樹，與尌、豎音義同。

㑍 垂皃。从人，纍聲。一曰嬾解。落猥切。

《注》曰：《老子》曰：㑍㑍兮若無所歸。此傫傫之誤。河上公本作乘乘。傫从積絫之絫，與乘義近。《樂記》：纍纍乎端如貫珠。音義云：本又作累。即絫字。各本篆皆作㑍，解作纍聲，今正。一曰嬾解者，《廣雅》曰：傫傫，疲也。是也。○箋曰：絫、纍本一字。段作《音均表》，以畾聲入脂部，厽聲入支部，故異之耳。

㑎 安也。从人，坐聲。則臥切。

箋曰：坐古文作坐，篆文作垔，从土从畱省，其義未顯，故加人旁。今隸楷皆從古文坐而垔、俓廢矣。

㑏 揚也。从人，爯聲。處陵切。

《注》曰：《釋言》：偁，舉也。郭注引《尚書》偁爾戈。《玉篇》引《左傳》禹偁善人。凡古偁舉、偁謂字皆如此作。稱者，今之秤字。○箋曰：偁、稱古通，可勿泥也。

㑐 相參伍也。从人从五。《繫傳》作五聲。疑古切。

《注》曰：參，三也。伍，五也。《周禮》：五人爲伍。凡言參伍者，皆謂錯綜以求之。《易・繫辭》曰：參伍以變。《荀卿》曰：窺敵制勝，欲伍以參。《韓非》曰：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參。《史記》曰：必參而伍之。《漢書》曰：參伍其價，以類相準。此皆引申之義也。从人五，五亦聲。

㑒 相什保也。从人十。是執切。

《注》曰：《族師》職曰：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使之相保相受。鄭云：保猶任也。《宮正》注：五人爲伍，二伍爲十。雅頌以十篇爲一什。按：後世什物，古曰任器，古今語也。任急言之曰什，如唐人詩十可讀如諶也。《周禮・牛人》《司隸》皆有任器，鄭云：任猶用也。○箋曰：《繫傳》本此不言十聲，以伍、佰二篆例之，亦當云十聲，皆因聲載義也。

㑓 相什佰也。佰，原本作伯，今從《繫傳》。从人百。《繫傳》作百聲。博陌切。

《注》曰：佰之言百也，《廣韵》一百爲一佰。《過秦論》曰：俛起什佰之中。《漢書音義》云：首出十長百長之中。此謂十人之長爲什，百人之長爲佰也。《食貨志》：無農夫之苦，有仟佰之得。按：仟罕見，《廣韵》《集韵》《類篇》皆曰：千人之長曰仟。毛晃云：出《文字音義》。《食貨志》語意謂兼十倍百倍之利耳。仟疑本作什。

㑔 會也。从人，昏聲。《詩》曰：曷其有㑔。一曰㑔㑔，力皃。《繫

傳》本無一曰以下六字。古活切。

《注》曰：《王風·君子于役》曰：曷其有佸。毛傳：佸，會也。此以疊韵爲訓。

佮 合也。从人，合聲。古沓切。

箋曰：《繫傳》曰：人相合也。灝按：今俗語凡言物之相合者，其音皆如古沓切。

𢼸 妙也。妙段訂作眇。从人从攴，豈省聲。臣鉉等按：豈字从敚省，敚不應从豈省，蓋傳寫之誤，疑从耑省。耑，物初生之題尚敚也。無非切。

《注》曰：凡古言敚眇，即今之微妙字。眇者，小也，引申爲凡細之偁。○箋曰：敚，古微妙字，妙即眇也。《説文》無妙字，故段改作眇。《彳部》：微，隱行也。謂微行而蹤跡之，故其字从彳。今皆通用微。鼎臣云：豈字从敚省，敚不應从豈省，疑从耑省。戴氏侗曰：敚，唐本《説文》在《耑部》，曰：敚，見其耑也。與鼎臣説亦合。从攴者，指所持之物也。或曰當从人，敳省聲，豈聲、敚聲古音同在脂部，今敳字轉爲五來切耳。豈字从豆从𠂤，蓋別有義，而非微省也。餘詳《彳部》微下。

𠂢 黠也。从人，原聲。魚怨切。

《注》曰：傆蓋謂鄉原。黠，《史記》所謂桀黠也。

作 起也。从人从乍。則洛切。

箋曰：作者，始事之辭。故或訓爲始。《魯頌》毛傳曰：作，始也。或訓爲起。《易·繫辭傳》：神農氏作。虞注：作，起也。或訓爲興。《書》：汨作序。某氏傳曰：作，興也。或訓爲生。《老子》：萬物竝作。河上公注：作，生也。或訓爲動。《荀子·解蔽篇》：作之則將。楊注：作，動也。或訓爲用。《易·離》：明兩作。荀注：作，用也。或訓爲使。《鄉飲酒禮》：作相爲司正。鄭注：作，使也。或訓爲治。《周禮·稻人》：以涉揚其芟，作田。鄭注：作猶治也。或訓爲爲。《爾雅·釋言》曰：作，爲也。皆一義相生。鐘鼎古文以乍爲作，乍讀若佐，与作爲雙聲，今俗做字即作之聲轉耳。作亦讀如乍，故詐僞字或作作爲，《月令》：毋或作爲。鄭注今《月令》作爲爲詐僞是也。

假 非真也。从人，叚聲。古疋切。一曰至也。《虞書》曰：假于上下。古頟切。

《注》曰：《又部》：叚，借也。義略同。《書·堯典》文。《彳部》曰：假，至也。經典多借假爲徦，故偁之。淺人不得其例，乃於《虞書》曰之上妄加一曰至也四字，又分爲二切，不知古音無此區別也，今删正。○箋曰：段存非真也之訓，而删一曰至也四字，則所引《書》爲明其義邪，爲證其字邪。灝謂，叚、假本一字，格于上下當作格爲正，假、徦皆通借耳。

借 假也。从人，昔聲。資昔切。

《注》曰：此大徐所補十九文之一也。小徐本無此字，張次立乃依大徐增之。六書六曰假借，《又部》叚下曰借也，則此處當有借篆。

侵 漸進也。从人又持帚，若埽之進。句。又，逗。手也。七林切。

《注》曰：侵之言駸駸也。《水部》：浸淫，隨理也。浸淫亦作侵淫。又侵陵亦漸逼之意。《左傳》曰：無鐘鼓曰侵。《穀梁傳》曰：苞人民，毆牛馬曰侵。

儥 賣也。賣，《繫傳》作見。从人，賣聲。余六切。

《注》曰：《貝部》：賣，衙也。衙者，行且賣也。賣即《周禮》之儥字，今之鬻字。儥訓見，即今之覿字也。許書無覿字，獨存古形古義於此。大徐本竊取《周禮》改見爲賣，非是。○箋曰：此儥訓爲賣，本於《周禮》。若訓爲見，則古傳注皆無之。楚金因許遺覿字，而以儥代之，遂改其訓爲見耳，不可從也。

候 伺望也。从人，矦聲。胡遘切。

《注》曰：《曹風·候人》傳云：候人，道路送賓客者。《周禮·候人》注云：候，候迎賓客之來者。按：凡覷伺皆曰候，因之謂時爲候。

儀 還也。从人，賞聲。食章切。

《注》曰：《廣雅》曰：還，復也。《左傳》：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杜云：不可報償。

僅 材能也。从人，堇聲。渠吝切。

《注》曰：材，今俗用之纔字也。《三蒼》及《漢書》作纔，鄭注《禮記》《周禮》、賈逵注《國語》、《東觀漢記》及諸史竝作裁，許書《水部》《雨部》《叀部》作財，此作材。材能言僅能也。《公羊傳·僖十六年》曰：是月者何，僅逮是月也。何注：在月之幾盡，故曰劣及是月也。唐人文字，僅多訓庶幾之幾，如杜詩山城僅百層，韓文家累僅三十口，柳文自古賢人才士被謗議不能自明者，僅以百數是也。今人文字皆訓僅爲但。

代 更也。从人，弋聲。徒耐切。

《注》曰：更者，改也。凡以此易彼謂之代。假代字爲世字，起於唐人避諱。世與代義不同也。唐諱言世，故有代宗。明既有世宗，又有代宗，斯失之矣。○箋曰：弋古音如特，與代爲雙聲。

儀 (矦)〔度〕也。从人，義聲。《繫傳》作从人義，義亦聲。魚羈切。

《注》曰：度，法制也。毛傳曰：儀，善也。又曰：儀，宜也。又曰：儀，匹也。其義相引申。○箋曰：戴氏侗曰：被服、起居、進退，動作有則謂之儀。有儀則有象，故爲儀刑，爲儀度。又爲儀匹。灝按：訓儀爲匹，本《柏舟》毛傳。然儀之引申實匹義也。義、儀古今字，説詳《我部》義下。

傾 近也。从人，旁聲。步光切。

《注》曰：古多假竝爲之，如《史記・始皇紀》竝河以東，《武帝紀》竝海是也。亦假旁爲之，見《溝洫志》《食貨志》。○箋曰：依傍之義即旁之引申，旁、傍蓋本一字耳。又作徬，同。

佁 象也。从人，吕聲。詳里切。隸作似。

《注》曰：《廣雅》曰：似，類也。又曰：似，象也。又曰：似，若也。皆似之本義。《詩・斯干》《裳裳者華》《卷（河）〔阿〕》《江漢》傳皆曰：似，嗣也。此謂似爲嗣之假借字也。

倿 安也。人有不便。句。叟之。句。从人叟。《繫傳》作故从人叟。房連切。

箋曰：《楚辭・大招》：恣所儇止。王逸注：儇猶安也。此當從叟聲爲是。叟从丙聲，與儇爲雙聲，古音蓋讀如平，故《尚書》平章，《史記》作儇章。《詩》平平左右，《左傳》作便蕃左右。今分平去二音。

佂 保也。保，原本誤作符，今從毛本正。《繫傳》亦作保。从人，壬聲。如林切。

《注》曰：《周禮》：五家爲比，使之相保。鄭云：保猶任也。引申之，凡儋何曰任。《邶風》傳：任，大也。即《釋詁》之壬大也。○箋曰：壬、任古今字。《大雅・生民篇》：是任是負。毛傳：任猶抱也。抱與保音義皆相近，因之爲任受，保任之義。凡受事而能治之曰勝任，使人治事曰任使。秦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罪之，即後世所謂保舉也。任與負對文，渾言之通曰任，故亦謂負儋爲任。《孟子》：門人治任將歸。趙注：任，擔也。《廣韵》分平去二音，今唯姓氏讀平聲，任使、任受皆讀去聲。餘詳《壬部》。

倪 譬諭也。一曰閒見。从人，見聲。原本作从見，今依《繫傳》。《詩》曰：倪天之妹。苦甸切。

《注》曰：《大雅・大明》曰：倪天之妹。毛傳：倪，磬也。此以今語釋古語。《毛詩》作倪，《韓詩》作磬，二字雙聲。孔穎達云：如今俗語譬諭云磬作。一曰閒見者，《釋言》曰：閒，倪也。上訓用毛、韓說，此訓用《爾雅》說，《爾雅》亦釋《詩》也。閒音諫，若言不可多見而閒見之。

倦 饒也。从人，憂聲。一曰倡也。於求切。

《注》曰：《食部》：饒，飽也。引申之，凡有餘皆曰饒。《詩・瞻（仰）〔卬〕》傳曰：優，渥也。鄭箋云：寬也。《周語》注曰：優，饒也。《魯語》注曰：優，裕也。其義一也。引申之爲優游，爲優柔，爲俳優。一曰倡者，倡，樂也，謂作妓者，即所謂俳優也。《左傳》：陳氏鮑氏之圂人爲優。《晉語》：公之優曰施。

倓 樂也。从人，喜聲。許其切。

《注》曰：此字之本義少用。其隸變爲嬉，李注《洞簫賦》引《說文》嬉樂也，即謂此也。謚法有釐，有僖，《周書》二謚竝出，而《春秋》三傳僖公，《史》《漢》皆作釐公，殆《史》《漢》假釐爲僖乎。謚法：小心畏忌曰僖。

僖 富也。从人，春聲。尺允切。

《注》曰：《廣韵》曰：厚也，富也。若《白虎通》曰：春之爲言僖，僖，動也。《春秋繁露》曰：僖僖者，喜樂之貌也。蓋皆蠢之假借字。

倇 完也。《逸周書》曰：朕實不明，以侥伯父。从人从完。胡困切。

《注》曰：《逸周書》者，《漢志》七十一篇之《周書》也。侥當爲溷字之假借，經史亦作圂。《儒行》曰：不圂君王。注：圂猶辱也。《史記・酈陸傳》：無久圂公爲也。《范雎蔡澤傳》：是天以寡人圂先生。語意皆同。此引經說假借之例。

倹 約也。从人，僉聲。巨險切。

《注》曰：約者，纏束也。儉者，不敢放侈之意。古假險爲儉，《易》儉德辟難，或作險。

佃 鄉也。从人，面聲。《少儀》曰：尊壺者佃其鼻。彌箭切。

《注》曰：鄉，今人所用之向字也，漢人無作向者。《少儀》：尊壺者面其鼻。鄭注：鼻在面中，言鄉人也。許所據作佃，說與鄭同。佃訓鄉，亦訓背，此窮則變變則通之理，如廢、置，徂、存，苦、快之例。《離騷》：佃規矩而改錯。王逸曰：佃，背也。《項羽傳》：馬童面之。張晏曰：背之也。惠氏《左傳補注》曰：面縛之，謂反背而縛之。

倣 習也。从人，谷聲。似足切。

《注》曰：《周禮・太宰》：禮俗以馭其民。鄭注：禮俗，昏姻喪紀舊所行也。《大司徒》：以俗教安。注：俗謂土地所生習也。

俺 益也。从人，奄聲。一曰俾，門侍人。并弭切。

《注》曰：俾與埤、裨、裨音義皆同，今裨行而埤、裨、俾皆廢矣。經傳之俾，皆訓使也，無異解，蓋即益義之引申。《釋詁》：俾，從也。《釋言》：俾，職也。亦皆引申之義。陽湖莊氏述祖曰：門侍人當是門持人之誤。挾下曰俾持也，正用此義。○箋曰：《釋詁》曰：俾，拼，捭，使也。此乃俾之正訓。益則埤、裨、裨之義。段謂使爲益之引申，非是。俾又訓從，訓職，則使之引申耳。

俾 俾也。从人，皃聲。五雞切。

《注》曰：俾訓益，則倪亦訓益也。若《孟子》反其旄倪，借爲婴婗之婗也。《爾雅》左倪不類，右倪不若，《左傳》注城上僻倪，借倪爲睨。《莊子》不知端倪，借端爲耑，借倪爲

題也。題者，物初生之題也。○箋曰：段訓倪爲益，大繆。《孟子》之旄倪即此字本義，與嫛婗之婗字異義同。其説《爾雅》《左傳注》、《莊子》則是也。

億安也。从人，意聲。於力切

《注》曰：《晉語》：億甯百神。《左傳》曰：我盍姑億吾鬼神，而甯吾族姓。韋、杜注皆曰：億，安也。或假爲萬蕙字，諸經所用皆是也。或假爲意字，如《論語》不億不信、億則屢中是也。

侒令也。令，原本誤作伶，今從《繫傳》。从人，吏聲。疏士切。

《注》曰：令者，發號也。○箋曰：近人分別使令讀上聲，奉使讀去聲。

𠊱倸，左右兩視。从人，癸聲。其季切。

《注》曰：篆下倸字複舉之未删僅存者。《目部》：睽，目不相聽也。倸即睽之或字。○箋曰：《眲部》：眲，左右視也。讀若拘，又若良士瞿瞿。按：古語多重言瞿瞿，倸與眲義同音近，疑即眲之聲轉，亦當重讀曰倸倸也。

伶弄也。从人，令聲。益州有建伶縣。郎丁切。

《注》曰：徐鍇曰：伶人者，弄臣也。《毛詩》：寺人之令。釋文曰：令，《韓詩》作伶，云：使伶。古伶人字本作泠，泠人，樂官也。今雲南府西北有建伶廢縣。

儷棽儷也。从人，麗聲。吕支切。

《注》曰：《林部》棽下曰：木枝條棽儷也。義已見彼，故此但云棽儷也。按：《左傳》：伉儷。杜云：儷，偶也。《士冠禮》《聘禮》：儷皮。鄭云：儷猶兩也。許但取枝條棽儷之訓，不及其他，於从人之意未合，於全書大例未符，恐非許書之舊。

遽遽也。从人，專聲。直戀切。

《注》曰：《辵部》：遽，傳也。與此爲互訓。《周禮·行夫》：掌邦國傳遽。鄭注：傳遽，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左傳》《國語》皆白：以傳召伯宗。注皆云：傳，驛也。漢有置傳、馳傳、乘傳之不同。按：傳者，如今之驛馬，驛必有舍，故曰傳舍。又文書亦謂之傳，《司關》注云傳如今移過所文書是也。引申傳遽之義，則凡展轉引申之偁皆曰傳，而傳注、流傳皆是也。後儒分別爲知戀、直戀、直攣三切，實一語之轉。

倎小臣也。从人从官。《詩》曰：命彼倌人。古患切。

《注》曰：《鄘風》：命彼倌人。傳曰：倌人，主駕者。按：許説異毛，小臣蓋謂《周禮》小臣上士四人，大僕之佐也。一云《左傳》所謂巾車脂羣也。

价善也。从人，介聲。《詩》曰：价人惟藩。古拜切。

《注》曰：《大雅·板》曰：价人維藩。《釋詁》及傳曰：价，善也。鄭箋云：价，甲也。被甲之人，謂卿士掌軍事者。蓋鄭易价爲介也。《詩》正義引《爾雅》作价，今《爾雅》作介善也，蓋非善本。

仔克也。从人，子聲。之子切。

《注》曰：《周頌》：佛時仔肩。克也。鄭云：仔肩，任也。按：克，勝也。勝與任義似異而同。

𠈌送也，从人，𢍏聲。吕不韋曰：有侁氏以伊尹侁女。古文以爲訓字。以證切。

《注》曰：侁，今之媵字。《釋言》曰：媵、將，送也。《燕禮》《大射》：媵觚于賓。鄭注：媵，送也。送爲媵之本義，以姪娣送女，乃其一耑耳。《公羊傳》曰：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是也。吕説見《吕氏春秋》。○箋曰：媵字古傳注無別義，蓋媵女即其本義。

徐緩也。从人，余聲。似魚切。

《注》曰：徐與徐義略同。《齊世家》：田常執簡公於徐州。索隱曰：徐廣：音舒，其字从人。《左氏》作舒，《説文》作郐。按：《魯世家》作徐。

偋僻寠也。从人，屏聲。防正切。

《注》曰：寠者，無禮之居也。《廣韵》曰：偋，隱僻也，無人處。引《字統》云：廁也。按：偋與屏、庰義略同。

伸屈伸。从人，申聲。失人切。

《注》曰：屈者，伸之反也。屈亦作詘。伸，古經傳皆作信，《周易》：詘信相感而利生焉。尺蠖之詘，以求信也。宋毛晃曰：古惟申字，後加立人以別之。

佀拙也。从人，且聲。似魚切。

《注》曰：《廣韵》作拙人，當是《説文》古本。拙者，不巧也。《廣雅》曰：佀，鈍也。《玉篇》引之，《集韵》《類篇》皆引之，云千余切。今《廣雅》譌爲但。

𠈌意膬也。从人，然聲。人善切。

《注》曰：膬者，耎易破也。意膬謂有此意而不堅。《玉篇》云：意急而懼。蓋〔説〕《説文》之語也。或曰：當作膬意。《通俗文》曰：痛聲曰痏，警聲曰僽。僽，于簡切。

㑊弱也。从人从耎。奴亂切。

《注》曰：此與懦、儒二字義同。懦、儒皆需聲，偄耎聲，二聲轉寫多淆。《亣部》：耎，讀若畏偄。二字義近音同。奴亂切，又奴貨切，音之轉也。偄亦而沇切，俗作輭，譌作軟。

𠈌反也。从人，音聲。薄亥切。

《注》曰：此倍之本義。《中庸》爲下不倍，《論語》斯遠鄙倍，皆是也。引申爲倍文之倍。《大司樂》注曰：倍文曰諷。不面其文而讀之也。又引申之爲加倍之倍，以反者覆也，覆之則有二面，故二之曰倍。○箋曰：倍諷之倍乃背之假借，非引申也。

儥引爲賈也。从人，焉聲。於建切。

《注》曰：引猶張大之。賈者，今之價字。引爲價，所謂豫價也。《後漢書》：崔烈入錢五百萬，得爲司徒，及拜靈帝，顧謂親倖曰：悔不小傿，可至千萬。

僭假也。假，段訂作儗。从人，朁聲。子念切。

《注》曰：各本作假也，今依《玉篇》所引正。《廣韵》亦云：儗也。以下儗上，僭之本義也。引申之則訓差，《大雅》不僭不賊傳是也。又訓不信，《小雅》覆謂我僭箋是也。其《巧言》傳曰：僭，數也。則譖之假借。

儗僭也。一曰相疑。从人从疑。魚已切。

《注》曰：以下僭上，此儗之本義。如《史記》説卓王孫田池射獵之樂，儗於人君是也。與《手部》擬訓度不同。《曲禮》：儗人必於其倫。注：儗猶比也。此引申之義也。《漢書・食貨志》假疑爲儗。

偏頗也。从人，扁聲。芳連切。

《注》曰：偏、頗雙聲。《周易》翩翩，古文作偏偏。

偊狂也。从人，長聲。一曰什也。楮羊切。

《注》曰：《仲尼燕居》曰：譬猶瞽之無相，倀倀乎其何之。《廣韵》曰：萌倀，失道皃。

儔惛也。从人，薨聲。呼肱切。

《注》曰：《釋訓》曰：儚儚、洄洄，惛也。儚當作儚。

儔翳也。从人，壽聲。直由切。

《注》曰：翳者，華蓋也。引申爲凡覆蔽之偁。按：《玉篇》：儔，直流切，侶也。又大到切，翳，隱，蔽也。其音絶不同，而義相近。翳義廢而侶義獨行矣。○箋曰：儔从人建類，自當以儔侶爲本義，其訓翳者，翿之假借耳。

侜有廱蔽也。从人，舟聲。《詩》曰：誰侜予美。張流切。

《注》曰：廱，今之壅字。《陳風・防有鵲巢》曰：誰侜予美。傳曰：侜張，誑也。誑亦壅蔽之意耳。許不用毛傳者，許以侜張乃《尚書》譸張之假借，非侜之本義，故易之。

俴淺也。从人，戔聲。慈衍切。

《注》曰：《秦風》：小戎俴收。《釋言》、毛傳皆曰：俴，淺也。

佃中也。从人，田聲。《春秋傳》曰：乘中佃。一轅車。堂練切。

《注》曰：《廣韵》曰：營田。《玉篇》曰：作田。今義非古義也。許《攴部》自有畋字，不必用佃爲之。許所説者，相傳古義。《左傳・哀公十七年》：渾良夫乘衷甸兩牡。杜曰：衷佃，一轅卿車。孔穎達曰：甸，乘也。四丘爲甸，出車一乘，故以甸爲名。蓋四馬爲上乘，二馬爲中乘。容許意同孔。

佝小皃。从人，囟聲。《詩》曰：佝佝彼有屋。斯氏切。

《注》曰：《小雅・正月》曰：佌佌彼有屋。傳曰：佌佌，小也。許所據作佝，或作婁。

侊小皃。从人，光聲。《春秋國語》曰：侊飯不及壺飧。原本作一食，今從段正。古横切。

《注》曰：小當作大，字之誤也。凡光聲之字多訓光大，無訓小者。《越語》句踐曰：諺有之曰：觥飯不及壺飧。韋云：觥，大也。大飯謂盛饌，盛饌未具，不能以虚待之，不及壺飧之救飢疾也。許所據《國語》作侊，侊與觥同。各本作一食，一由壺、壹遞譌，食奪偏旁，今依《篇》《韵》所引正。

侊愉也。愉，毛本作偷。从人，兆聲。《詩》曰：視民不佻。士彫切。

《注》曰：古本皆作愉，汲古閣作偷，誤也。《心部》曰：愉，薄也。《小雅・鹿鳴》曰：視民不恌。許所據作佻是。毛傳曰：恌，愉也。按：《釋言》：佻，偷也。偷者，愉之俗字。今人曰偷薄、曰偷盜，皆从人作偷，他侯切，而愉字訓爲愉悦，羊朱切。此今義，非古義也。○箋曰：偷薄、偷盜之字作偷，見於經傳子史者，不可枚舉，未必一一皆後人所改。《廣韵》曰：愉，悦也，和也，樂也。羊朱切，入《十虞》。又曰：偷，盜也。《爾雅》云：佻，偷也。謂苟且。託侯切，入《十九侯》。分别釐然。古音虞、侯二部相轉，故偷或假借愉字爲之。段氏好新異，故爲顛倒其説耳。

僻辟也。辟，原本作避，今從《繫傳》。从人，辟聲。《詩》曰：宛如左僻。一曰从旁牽也。普擊切。

《注》曰：辟，大徐作避，非是。辟者，法也。引申爲辟人之辟。辟人而人避之亦曰辟。《廣韵》曰：誤也，邪僻也。此引申之義。《詩・魏風・葛屨》文。○箋曰：僻、辟古字通。《大雅・板篇》：民之多辟。鄭箋云：民之行多爲邪辟者。釋文云：辟又作僻。是也。今以僻字專爲隱僻、邪僻、僻遠、僻陋之義。

侔很也。从人，弦省聲。胡田切。

《注》曰：《心部》：惢，急也。義略同。

伎與也。从人，支聲。《詩》曰：籥人伎忒。渠綺切。

《注》曰：《舁部》曰：與，黨與也。此伎之本義。《廣韵》：侶也。不違本義。俗用爲技巧之技。《小弁》：鹿斯之奔，維足伎伎。傳云：伎伎，舒皃。此與諟諟同。《詩·大雅·瞻卬》文。今《詩》伎作忮，傳曰：忮，害也。○箋曰：古傳注未聞有訓伎爲黨與者。《書·秦誓》曰：無他技。釋文：技，本亦作伎。

㑊 掩脅也。从人，多聲。一曰奢也。尺氏切。

《注》曰：掩者，掩蓋其上。脅者，脅制其旁。凡自多以陵人曰侈，此侈之本義也。《吴語》：夾溝而㑊我。其字則㑊也，其義則掩脅也。奢者，張也。《小雅》曰：哆兮侈兮。《三禮》多假移爲侈。

㑌 癡皃。从人，台聲。讀若騃。夷在切。

《注》曰：《大人賦》：沛艾赳螑仡以佁儗兮。張揖：佁儗，不前也。此癡意也。《吕氏春秋》：出輿入輦，命曰佁蹷之機。高誘曰：佁，至也。此别一義。○箋曰：《長笛賦》：佁儗寬容。注：佁儗，寬容之貌。此又一義。

㑋 傜，驕也。从人，蚤聲。鮮遭切。

《注》曰：篆下傜字，複舉之未删者。馬高六尺爲驕，借爲倨傲之偁。○箋曰：凡从蚤聲之字多重文，如《爾雅》曰：庸庸、慅慅，勞也。又：溞溞，淅也。《檀弓》曰：騷騷爾則野。是也。傜傜疑亦重文。

㑌 詐也。从人，爲聲。危睡切。

《注》曰：《釋詁》曰：詐，僞也。經傳多假爲爲僞，如《詩》人之爲言，即僞言。《月令》作爲淫巧，今《月令》云詐僞淫巧，《左傳》爲讀僞者不一。蓋事涉於作爲則曰僞，徐鍇曰：僞者，人爲之，非天真也，故人爲爲僞。是也。《荀卿》曰：桀紂，性也。堯舜，僞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荀卿》之意，謂堯舜不能無待於人爲耳。○箋曰：《荀卿》假僞作爲，言人之性惡，其善者乃學而爲之者也。故以桀紂之惡爲性，而堯舜之善乃爲也。爲者，自爲也。段云堯舜不能無待於人爲，似非其恉。

㑊 隋也。隋，《繫傳》作惰。从人，只聲。以豉切。

《注》曰：惰者，不敬也。《醫經》解㑊之㑊，當作此字。

㑊 務也。段訂作佝瞀也。从人，句聲。苦侯切。

《注》曰：各本作務也，小徐作覆也，皆誤，今正。佝瞀也三字爲句。佝音寇，瞀音茂，疊韵。二字多有或體，《子部》㲉下作㲉瞀，《荀卿·儒效》作溝瞀，《漢·五行志》作區霿，又作傋霿，《楚辭·九辨》作怐愁，《玉篇》引作佝愁，應劭注《漢書》作㲉霿，郭景純注《山海經》作穀瞀，其音同，其義皆謂愚蒙也。

㑊 輕也。从人，㬎聲。匹妙切。

《注》曰：《方言》：仉、僄，輕也。楚凡相輕薄或謂之仉，或謂之僄。班固賦曰：雖輕迅與僄狡。古或假剽爲之。僄亦作嫖，霍嫖姚是也。

㑌 樂也。从人，昌聲。尺亮切。

《注》曰：漢有黄門名倡，常從倡、秦倡皆鄭聲也。《東方朔傳》：有倖倡郭舍人。則倡即俳也。經傳皆用爲唱字，《周禮·樂師》：凡軍大獻，教愷歌遂倡之。故書倡爲昌。

㑌 戲也。从人，非聲。步皆切。

《注》曰：以其戲言之謂之俳，以其音樂言之謂之倡，亦謂之優，實一物也。

㑌 作姿也。从人，善聲。堂演切。

《注》曰：《廣雅》曰：僐，態也。

㑌 儳互，逗。不齊也。从人，毚聲。士咸切。

《注》曰：《周語》：戎翟覓没輕儳。韋注：儳，進退上下無列也。《曲禮》：長者不及，毋儳言。鄭注：儳猶暫也。《左傳》：聲盛致志，鼓儳可也。杜注：儳巖，未整陳。皆不齊之意。《表記》：儳焉如不終日：亦同。今人作攙和字當用此。

㑌 佚民也。从人，失聲。一曰佚，忽也。夷質切。

《注》曰：《論語》逸民，佚之假借也。《孟子》曰：以佚道使民。又以爲勞逸字。石經《今文尚書》毋逸字作劮，則許所不取，《廣雅》録之。一曰：佚，忽。《心部》：忽，忘也。○箋曰：佚者，遺佚之義。逸者，放逸之義。皆假爲勞逸字。

㑌 行頃也。段删行字。从人，我聲。《詩》曰：仄弁之俄。仄，《繫傳》作側。五何切。

《注》曰：各本作行頃，乃妄加行耳，今正。《玉篇》曰：俄頃，須臾也。《廣韵》曰：俄頃，速也。此今義也。尋今義之所由，以俄、頃皆偏側之意，小有偏側，爲時幾何。故因謂倏忽爲俄頃。許説其本義以賅今義。《匕部》曰：頃，頭不正也。《小雅·賓之初筵》箋云：俄，傾皃。《廣雅》：俄，衺也。皆本義也。若《公羊傳》曰：俄而可以爲其有矣。何云：俄者謂須臾之閒，(創)〔制〕得之頃也。此今義也。○箋曰：頃猶傾也，行頃蓋謂行步傾側，引申爲凡傾側之偁，行字可勿删。俄頃之義謂一傾側之閒，因之謂倏忽爲俄頃，与瞬息同意，亦無所謂古義今義也。

㑌 喜也。从人，𠫓聲。自關以西物大小不同謂之傜。余招切。

《注》曰：《王風》：君子陶陶。傳曰：陶陶，和樂貌也。陶即傜之假借。凡傜役字即此字之隸變。《方言》曰：陂、傜，衺也。陳楚荆揚曰陂。自山而西，凡物細大不純者謂之傜。郭注：言俄傜也。○箋曰：古文言與缶相似，故𠫓或从䍃。然《缶部》有䍃篆，傜

用畚爲聲，非脩之隸變也。

𠔃 徼御，受屈也。从人，卻聲。其虐切。

《注》曰：《子虛賦》曰：觀壯士之曩怒與猛獸之恐懼，徼御受屈。郭璞曰：御，疲極也。謂遮其倦者。按：長卿用假借字作御，許用正字作御。《方言》：御，傍也。御同卻，傍同倦。○箋曰：《丮部》：御，相踦之也。踦與掎同讀如逐鹿掎角之掎。徼御者，謂徼遮而掎之也。然則長卿作御正用本字，段反以爲假借，誤矣。《廣雅》曰：卻，勞也。《方言》曰：御，傍也。勞、倦同義，段謂御傍即卻倦，是也。此乃卻之本訓。郭景純諸家注訓御爲疲倦，蓋緣御、卻二形相近，又因《上林賦》有窮極倦御之語，遂致誤會。此卻篆以徼卻受屈爲訓，與全書通例不合，蓋後人以《子虛賦》改之。《史記索隱》引《説文》云：御，勞也。燕人謂勞爲御。此許書卻字本解。司馬貞亦誤會徼御爲勞倦，故引《説文》卻訓爲勞者以釋之，而依《子虛賦》原文作御耳。若《上林賦》窮極倦御，則卻之假借也。《趙策》曰：臣恐太后玉體之有所卻也。亦假卻爲卻，而今本誤作郤。

𠔃 醉舞皃。从人，垒聲。《詩》曰：屡舞傞傞。素何切。

《注》曰：《小雅・賓之初筵》曰：屡舞傞傞。傳曰：傞傞，不止也。屡當作婁。○箋曰：傞傞，傲傲皆舞貌，許云醉舞者，緣《詩》辭飲酒而言耳。

𠔃 醉舞皃。从人，欺聲。《詩》曰：屡舞僛僛。去其切。

《注》曰：《賓之初筵》曰：屡舞僛僛。傳：僛僛，舞不能自止也。○箋曰：《繫傳》本僛在傞前，依《詩》文爲序。

𠔃 傷也。傷，原本誤作傷，今從段正。从人，每聲。文甫切。**𠔃** 古文从母。

《注》曰：傷，各本作傷，誤，今正。鍇曰：傷，慢易字也。鍇作注時未誤也。《漢書・五行志》：慢侮之心生。用古文侮。○箋曰：侮古音重脣讀若母，與每爲雙聲。

𠔃 輕也。从人，易聲。一曰交傷。原本此篆在傞下，今從《繫傳》。以豉切。

《注》曰：此依小徐，侮、傷相屬。《蒼頡篇》曰：傷，慢也。《廣韵》曰：傷，相輕慢也。《禮記》：易慢之心入之矣。注：易，輕易也。《國語》：貴貨而易土。注：易，輕也。皆傷之假借。交傷，經傳止作交易。惟何注《公羊莊十三年傳》曰：易猶交傷也。用漢時俗字。○箋曰：交易與輕易、難易皆本作易，此傷字乃後事增加，不得謂《禮記》《國語》用假借字。

𠔃 妒也。从人，疾聲。一曰毒也。秦悉切。**𠔃** 侯或从女。

《注》曰：妒者，妬也。《離騷》注：害賢曰嫉，害色曰妬。如曰：女無美惡，入宫見妬。士無賢不肖，入朝見嫉。是也。渾言則不別。

𠔃 訟面相是。从人，希聲。喜皆切。

《注》曰：謂内爭而外順也。《皋陶謨》所謂面從，今俗閒俚語猶有之。○箋曰：訟無内爭而外順者，段説非也。楚金云：面從相質正也。《言部》：諟，理也。鄭注《大學》曰：諟猶正也。諟通作是，面相是猶言面相質正耳。

𠔃 僵也。从人，責聲。阻問切。

《注》曰：引申爲凡倒敗之偁。《大學》：一人僨事。鄭注：僨猶覆敗也。《射義》假賁爲僨。《左傳》：象有齒以焚其身。假焚爲僨。

𠔃 偃也。偃，原本作僨，今從《繫傳》。从人，畐聲。居良切。

《注》曰：小徐及《爾雅釋文》皆作偃，大徐作僨，非是。釋玄應曰：僵，卻偃也。仆，前覆也。按：僵謂仰倒，如《莊子》推而僵之，《漢書》觸賨瑟僵，皆是。今人語言乃謂不動不歿爲僵。《廣韵》作殭，死不歿也。

𠔃 頓也。从人，卜聲。芳遇切。

《注》曰：以首叩地謂之頓首，引申爲前覆之辭。《左氏音義》引孫炎曰：前覆曰仆。○箋曰：凡前覆者首必頓地。故以頓釋之，非以頓首引申爲前覆也。

𠔃 僵也。从人，匽聲。於幰切。

《注》曰：凡仰仆曰偃，引申爲凡仰之偁。○箋曰：《釋名》曰：偃，安也。《小雅・北山篇》：或息偃在牀。又曰：或棲遲偃仰。偃者，仰臥也。偃与仰爲雙聲。《吴越春秋》要離謂吴王曰：臣迎風則僵，負風則伏。是偃謂之僵也。引申爲凡止息之偁，又爲凡臥之義。《吴語》曰：兩君偃兵接好。謂息兵也。《鄉射禮》：東面掩旌。謂臥其旌也。《論語》：草上之風必偃。言草得風而偃臥也。人病不能俯者曰偃。《晉語》：籧篨不可使俛，戚施不可使仰。韋注：籧篨，偃人；戚施，僂人。《水經注》：徐偃王生而偃，故以爲號。是也。今粤人謂突胸者曰偃胸，猶古語矣。病偃者昂首高視，故偃有高義。紊言之則曰偃蹇，偃蹇者，安舒縱放之意。《左氏哀六年傳》：彼皆偃蹇。杜注：偃蹇，驕傲也。《漢書・禮樂志》《郊祀歌》：靈輿位偃蹇驤。顔注：偃蹇，高驤也。《離騷》：望瑶臺之偃蹇兮。王注：偃蹇，高貌也。聲轉則爲夭蟜字，又作矯。司馬相如《上林賦》：夭蟜枝格，偃蹇枒顛。張衡《思玄賦》：偃蹇夭矯，婉以連卷兮。夭矯猶偃蹇也。《从部》曰：旌旗之游，偃蹇之皃。司馬相如《大人賦》：掉指撟以偃蹇。張注：偃蹇，委曲貌。皆一義之相生也。

𠔃 創也。从人，㚔省聲。少羊切。

箋曰：鄭注《月令》曰：創之淺者曰傷。按：《説文》無㚔字，故曰㚔省聲。然㚔之本篆作㯻，不知所省。疑㯻即昜之重文而今佚之，《角部》觴籀文从昜是其證。傷、觴等字

皆當从㚔聲。

㤅 刺也。从人，肴聲。一曰痛聲。《繫傳》作一曰毒之。胡茅切。

《注》曰：刺者，戾也。盧達切。鍇曰：毒之謂疾害也。《顏氏家訓》曰：《蒼頡篇》有侻字，云痛而呼也，羽罪反。今北人痛則呼之，《聲類》于來反，今南人痛或呼之。按：玄應《佛書音義》曰：痗，諸書作侻，《通俗文》于罪切。痛聲曰痗。《顏氏家訓》之侻，當是侻之誤，不必與《說文》牽合。大徐改毒之爲痛聲，恐是竊取黃門語。

㤆 懣詞。从人，夸聲。苦瓜切。

《注》曰：《心部》：懣，悶也。懣，今隸作憊。《爾雅》、毛傳皆曰：夸毗，體多柔。然則侻即夸毗字乎。夸毗亦作跨貔。

㤇 相擣也。擣，原本誤作儔，今從毛本。从人，崔聲。《詩》曰：室人交徧催我。倉回切。

《注》曰：相擣猶相迫也。《邶風·北門》曰：室人交徧摧我。毛傳：摧，沮也。音義曰：摧或作催。

㤈 痛也。从人，甬聲。他紅切，又余隴切。

《注》曰：此與《心部》恫音義同。《禮記》《孟子》之俑，偶人也。俑即偶之假借字，如喁亦禺聲，而讀魚容切也。假借之義行而本義廢矣。《廣韵》引《埤蒼》說：木人送葬，設關而能跳踊，故名之俑。乃不知音理者強爲之說耳。《玉篇》云：《說文》他紅切。此蓋出《音隱》，痛義之音如是。大徐云：又余隴切。則木偶之音也。○箋曰：段說是也。《史記》木禺龍，即木偶龍。《漢書》作寓。蓋偶讀如寓，轉入董韵，故与俑通，其後又轉入有韵也。餘詳偶篆下。

㤉 司也。从人从犬。《繫傳》有犬司人也四字。房六切。

《注》曰：司，今之伺字。謂犬伺人而吠之也。○箋曰：犬之守也，恆蹲伏，見人則起而吠之。假爲人之伏，引申爲俯伏之偶，與狠、戾、狂、狡、獨、默、獻、類等字皆从犬而借爲人事，其例一也。

㤊 迫也。从人，足聲。七玉切。

《注》曰：促與趣音義略同。《玉篇》促、催二文相屬。

㤋 比也。从人，列聲。力制切。

《注》曰：此篆蓋晚出，漢人少言例者。杜氏說《左傳》乃云發凡言例。例之言洌也，遮洌以爲禁。經皆作列，作厲，《周禮·司隸》注：厲，遮例也。釋文：例本作列。蓋古比例字祇作列。疑許本無此篆。○箋曰：例之言列也，列其事而比儗之也。

㤌 絜束也。从人从系，系亦聲。胡計切。

《注》曰：絜者，麻一耑也。絜束者，圍而束之。凡相聯屬者謂之係。《釋詁》曰：係，繼也。按：俗通用系繫，許謂繫纚即牽離惡絮之名。考諸古經，若《周禮·司門》《校人》字皆作輟，《周易·輟辭》據《釋文》本作輟，《漢書·景帝紀》亦用輟。蓋古假輟爲係，後人盡改爲繫耳。

㤍 擊也。从人持戈。一曰敗也。房越切。

《注》曰：《詩》勿翦勿伐傳，征人伐鼓傳皆曰：伐，擊也。此本義也。引申之乃爲征伐。一曰敗也者，亦引申之義。伐、敗疊韵。《公羊傳》曰：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何云：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皆齊人語也。按：今人讀房越切，此短言也。《周禮·大司馬》九伐，劉昌宗音扶廢反，此長言也。伐人者有功，故《左傳》：諸侯言時記功，大夫偶伐。《史記》：明其等曰伐，積日曰閱。又引申之自功曰伐。

㤎 軍所獲也。从人，孚聲。《春秋傳》曰：以爲俘聝。芳無切。

《注》曰：《左氏莊六年春秋經》：齊人來歸衛俘。傳作衛寶。《公羊》《穀梁》經、傳皆作衛寶。杜曰：疑《左氏經》誤。按：非誤也，俘、寶古音同在尤幽部，經用假借字，傳用正字。○箋曰：《爾雅》曰：俘，取也。《左氏·僖二十二年》正義引李巡注：囚敵曰俘。《一切經音義》十二引《國語》賈逵注：伐國取人曰俘。此俘之本義。取人，故其字从人。引申之，取物亦曰俘，《書·序》曰俘厥寶玉是也。通作捋。《手部》曰：捋，引取也。《春秋傳左氏成三年》文。

㤏 裼也。从人，旦聲。《繫傳》本有一曰徒三字。徒旱切。

《注》曰：古但裼字如此，袒則訓衣縫解，今之綻裂字也。今經典但裼字皆改爲袒裼矣。引申爲徒也。凡曰但，曰徒，曰唐，皆一聲之轉，空也。今人但謂爲語辭，而鮮知其本義。○箋曰：凡免上衣而見其中衣曰袒，《鄉射禮》：大夫與士射袒纁襦，君袒朱襦。是也。袒而見其裼衣曰裼，《聘禮》：公側襲，受玉，賓出，公側授宰玉，裼，降立。是也。其無袖之衣，褊裎裲襠之類亦謂之裼衣。又免上衣則露體，故謂之肉袒，《爾雅》曰：禮裼，肉禮也。是袒本非衣名，故古作但，因假爲語詞，而改用袒，又別作襢耳。語詞之但，假借其音，無所取義，段說非也。許於實義借爲語辭諸字，皆明其本義，而不及語詞。《繫傳》本一曰徒三字，後人所加也。

㤐 僂也。从人，區聲。於武切。

《注》曰：《問喪》注曰：傴，背曲也。《通俗文》：曲脊謂之傴僂。《左傳》曰：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此析言之，實無二義。○箋曰：《疒部》：痀，曲脊也。痀即傴僂之合聲。

㤑 厄也。厄，《繫傳》作厄。从人，婁聲。周公韇僂，或言背僂。力主切。

《注》曰：《卩部》：科厄，木節也。人背之僂，有似木之科厄。《晉語》注曰：戚施，

僂人也。傴是曲脛之名，引申爲曲脊之名。所以傴必釋爲傴曲脛者，由其字作  ，从大而偏曲其足，故二疾不妨同名。大徐本爲長。周公背僂，見《荀卿》《白虎通》《論衡》。韝僂未聞出何書。韝者，足衣也。韝僂，蓋足背高隆然，如背之僂也。○箋曰：世謂巫行爲踽步。《法言・重黎篇》：巫步多禹。宋玉《登徒子好色賦》：旁行踽僂。踽僂即傴僂。蓋巫行曲脛蹇步，與傴之跛足相類，故偶巫傴，因之亦謂傴僂爲傴耳。

**** 癡行僇也。从人，翏聲。讀若雛。一曰且也。力救切。

《注》曰：未聞。《大學》借爲戮字，《荀卿書》同。一曰且也，即今所用聊且字也。○箋曰：《黽部》曰：先黿，詹諸也。其行先先。詹諸即蟾蜍，行動遲緩，蓋即癡行僇僇之義。

**  ** 讎也。从人，九聲。巨鳩切。

《注》曰：讎猶應也。《左傳》曰：嘉偶曰妃，怨偶曰仇。按：仇與逑古通用，《毛部》怨匹曰逑，即怨偶曰仇也。仇爲怨匹，亦爲嘉偶，如亂之爲治，苦之爲快也。《周南》君子好逑，與公侯好仇義同。○箋曰：說詳《讎部》。

**  ** 相敗也。从人，畾聲。讀若雷。魯回切。

《注》曰：《西征賦》：寮位儡其隆替。注引《說文》作壞敗之皃。《寡婦賦》：容貌儡以頓領。注引作敗也，無相字。《道德經》傅奕本：儡(儡)兮其不足以無所歸。陸氏釋文：儽，一本作儡，敗也，欺也，《說文》音雷。按：李善引《說文》洛罪反。又《寡婦賦》注引《禮記》喪容儡儡，今《禮記》作纍纍，非也。

**  ** 災也。从人从各。各者，相違也。其久切。

《注》曰：《釋詁》曰：咎，病也。《小雅・伐木》傳曰：咎，過也。《北山》箋云：咎猶罪過也。《西伯戡黎》鄭注：咎，惡也。《吕覽・移樂篇》注：咎，殃也。《方言》：咎，謗也。从人各會意。○箋曰：各當爲聲。

**  ** 別也。从人，比聲。《詩》曰：有女仳離。芳比切。

箋曰：《王風》：有女仳離。毛傳：仳，別也。正義曰：以仳與離(其)(共)文，故知當爲別義。灝按：仳、別雙聲。

**** 毀也。从人，咎聲。其久切。

《注》曰：疑咎字可以包之，但《廣韵》引已如此。

**** 仳俳，逗。醜面。从人，隹聲。許惟切。

《注》曰：《淮南》曰：粉白黛黑，弗能爲美者，嫫母仳俳也。《廣雅》曰：仳俳，醜也。《四子講德論》作倭傀。按：仳，頻脂切。俳，許惟切。二字皆平聲。高誘曰：仳讀人得風病之瘁，俳讀近虺。

**  ** 措也。措，段訂作持。从人，直聲。一曰逢遇也。一曰五字依《繫傳》補。直吏切。

《注》曰：持，各本作措。措者，置也，非其義。今依《韵會》正。《陳風》：值其鷺羽。傳：值，持也。引申爲當也，凡彼此相遇相當曰值，亦持之意也。《史》《漢》多用直爲之。○箋曰：措者，置也。置亦从直聲，音義皆相近。直、值本一字，相承增偏旁。《唐韵》直吏切，今仍讀如直。餘詳《𠂤部》直下。

**  ** 寄也。从人，宅聲。原本下有庀古文宅四字，《繫傳》無，今删。他各切。

《注》曰：此與託音義同。俗作托，非也。《玉篇》引《論語》：可以侂六尺之孤。○箋曰：《廣雅》曰：侂，寄也。又曰：仜，依也。二字同。庀古文宅四字，據《繫傳》乃楚金語，鼎臣闌入正文，故删之。

**  ** 聚也。从人，尊聲。《詩》曰：僔沓背憎。慈損切。

《注》曰：《小雅・十月之交》曰：噂沓背憎。傳曰：噂猶噂噂，沓猶沓沓。鄭箋云：噂噂沓沓，相對談語。許於《口部》既引之云聚語矣，此復引《詩》而字从人，云聚也，謂聚人非聚語，此《三家詩》駁文，兼引之耳。《廣雅》：僔僔，衆也。叢艸亦曰蕵蕵。

**  ** 象也。从人从象，象亦聲。《繫傳》無此三字。讀若養。徐兩切。

《注》曰：象當作似，今依《韵會》正。象者，南越大獸之名，於義無取。雖《韓非》曰：人希見生象也，而(按)(案)其圖以想其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然韓非以前，或祇有象字，韓非以後，小篆既作像，則許斷不以象釋似，復以象釋像矣。讀若養，古音如此。故今云式揉，即像之俗也。○箋曰：古無像字，假象爲之，韓非之言足證周秦間尚無像字，此漢世所作也。象字假借承用既久，雖小篆別有像，世儒皆置而不用，故許於像，似二篆皆以象釋之，取人所易曉也。段氏改云像似也，又改似下云像也，以爲互訓，移併於前，恐非許意。《韵會》多所竄改，不足據也。又按：此像字乃由象而增人旁，非特製諸聲字从人象聲，故《繫傳》不云象亦聲，全書此類甚多，皆鼎臣所增竄也。段又曰：今云式揉，即像之俗也。顯按：象即式揉之合聲。

**  ** 罷也。从人，卷聲。渠眷切。

《注》曰：罷者，遣有罪也。引申爲休息之偁。倦與《力部》券義小別。弦等於券下注曰：今俗作倦，義同。蓋不檢《人部》固有倦耳。○箋曰：段謂罷遣有罪，非其義也。罷當讀爲疲。《廣韵》：罷，倦也，符羈切。

**** 終也。从人，曹聲。作曹切。

《注》曰：《大雅》：似先公酋矣。《釋詁》、毛傳皆曰：酋，終也。酋即遒字，正義作遒，遒訓迫，亦訓終，如亂亦訓治也。漕之古音與遒同，亦訓終，蓋古遒、漕通用。○箋

曰：錢氏坫曰：今人謂事一終爲一傮，聲同遭。

偶 桐人也。从人，禺聲。五口切。

《注》曰：木偶之偶與耦耕之耦迥別。凡言人耦、射耦、嘉耦、怨耦，皆取耦耕之意，而無取桐人之意也。今皆作偶，失古意矣。○箋曰：《釋名》云：偶，遇也。二人相對遇也。引申爲凡對偶之偁。《中庸》曰：仁者，人也。鄭注：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公食大夫禮》：賓入三揖。鄭注：每曲揖及當碑揖，相人偶。灝按：相人偶者，與人相偶也。人之相遇曰偶，因之凡事之相值者曰偶矣。然耦耕之偁，亦取二人相偶之意，因田事而改耒旁，實本一字。段氏強生分別，且謂人偶、射偶之類不當作偶，蓋於字之引申未甚瞭然。桐人當作相人，疑淺人所改。古者刻木爲人以殉葬，與死者相偶，故謂之偶人，亦謂之俑，說已見前。古音禺在矦部，故偶从禺聲。

弔 問終也。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从人持弓，會敺禽。《繫傳》本此下有弓蓋往復弔問之義八字。多嘯切。

《注》曰：問終者，謂有死喪而問之也。引申之謂善爲弔。○箋曰：弔者，省視恤問之義，人有凶喪災咎，則弔焉，非獨問終之禮也。《左氏莊十一年傳》：宋大水，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粢盛，若之何不弔。《襄十四年傳》：衛矦出奔齊，公使厚成叔弔於衛曰：寡君使瘠，聞君不撫社稷，而越在他竟，若之何不弔。《成二年傳》：衛穆公卒，晉三子自役弔焉。《雜記》：弔者東（西）〔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此皆弔之事實也。如何不淑，猶言若之何不弔。《哀十六年傳》閔天不弔，鄭仲師注《周官·大祝》作閔天不淑，是弔與淑同義。弔有相善相恤之義，故謂不恤爲不弔，不弔者，弗善之也。《昭二十六年傳》天不弔周，《襄十四年傳》有君不弔，是也。閔天不弔，猶言昊天不惠，上帝弗臨。倒言之，則曰不弔閔天。《書·大誥》曰：弗弔，天降害于我家。《多士》曰：弗弔閔天，大降喪于殷。《君奭》曰：弗弔，天降喪于殷。《詩·節南山》云：不弔昊天。其義竝同。鄭箋云：不善乎昊天。顏師古注《漢書·翟義傳》曰：不弔言不爲天所弔閔。是也。天弗善之，故不爲所閔，善之斯弔之矣。故《詩·天保》曰：神之弔矣，詒爾多福也。引申之，凡事物之善者皆曰弔。《費誓》曰：善敹乃甲冑，敿乃干，無敢不弔。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弔猶善也，互文耳。《昭二十六年傳》：帥羣不弔之人，以行亂於王室。謂羣不善之人也。从弓無義。許以會葬敺禽爲持弓之意，望文爲說耳。且弔亦非送葬也。疑从弟省聲，與弔爲雙聲。弔，多嘯切，聲轉爲多歷切。今弔喪之類皆讀若釣，惟神之弔矣讀若的，蓋以其爲吉義而別之耳，古無是也。

佋 廟佋穆，父爲佋南面，子爲穆北面。从人，召聲。市招切。

《注》曰：此篆雖《經典釋文》時偁之，然必晉人所竄入。晉人以凡昭字可易爲曜，而昭穆不可易也，乃讀爲上招切，且又製此篆竄入《說文》。○箋曰：《繫傳》亦曰：說者多言晉以前言昭，自晉文帝名昭，故改昭穆爲佋穆。然終無確據。鈕氏樹玉謂字有古行而今廢者，不可盡删。是也。

僊 神也。从人，身聲。失人切。

《注》曰：神當作身，聲之誤也。《廣雅》曰：孕、重、妊、娠、身、嫋，僊也。《玉篇》曰：僊、妊，身也。《大雅》曰：大任有身。傳曰：身，重也。鄭箋云：重謂懷孕也。身者，古字。僊者，今字。

僊 長生僊去。从人从䙴，䙴亦聲。相然切。

《注》曰：《莊子》曰：千歲猒世，去而上僊。《小雅·賓之初筵篇》：（屢）〔婁〕舞僊僊。毛傳：（屢）〔婁〕，數也，數舞僊僊然。按：僊僊，舞袖飛揚之意，正引申假借之義也。長生者䙴〔去〕，故从人䙴會意。○箋曰：古無長生僊去之說，後人假借舞貌之僊爲之。字或作仙，顏元孫《干祿字書》作仚，云：高舉貌。引鮑明遠《書勢》：鳥仚魚躍。即今所用仙字，亦假借也。

仚 人在山上。从人从山。原本先僰後仚，今從《繫傳》與僊相屬。隸作仙。呼堅切。

《注》曰：《釋名》：老而不死曰仙。仙，遷也，遷入山也。故其制字人旁作山也。《漢·郊祀志》：僊人羨門。師古曰：古以僊爲仙。《聲類》曰：仙，今僊字。漢碑或从䙴，或从山。按：山亦聲。

僰 犍爲蠻夷。从人，棘聲。蒲北切。

《注》曰：《司馬相如傳》：唐蒙使略通夜郎、西僰中。文穎曰：夜郎、僰中，皆西南夷，後以爲牂柯、犍爲二郡。按：犍爲郡有僰道縣，即今四川敘州府治也。犍，漢碑作楗，从木。

僥 南方有焦僥。人長三尺，短之極。从人，堯聲。五聊切。

《注》曰：焦，《魯語》作僬。人當作民，《魯語》作氐，民之誤也。郭注《山海經》兩引《魯語》，一作民，一作人，人皆避唐諱改耳。韋曰：（焦）〔僬〕僥，西南蠻之別名。《海外南經》曰：焦僥國在三首東。《大荒南經》曰：有小人，名曰焦僥之國。

僣 市也。从人，對聲。都隊切。

《注》曰：汲古閣及《集韵》《類篇》皆作市，宋刻葉抄及《廣韵》作市。今按：市爲長。其字从對，則無□市意，蓋即今之兌換字。○箋曰：鈕氏樹玉曰：宋本及《繫傳》竝作市，《玉篇》注同，則市字譌。今人兌換，不足以證《說文》。灝按：鈕說是也。

𢓊 遠行也。从人，狂聲。居況切。

《注》曰：《楚辭》：魂𢓊𢓊而南征。王注：𢓊𢓊，遑遽貌。按：許書蓋本終於僰、僥二篆，僣、𢓊非其次也，恐後人益之。𢓊訓遠行，亦未確。

𠔁 分也。从人从牛。牛大物，故可分。其輦切。

《注》曰：半下云：物中分也。从八牛。件乃半之誤體，此大徐所補，今删。○箋曰：《牛部》曰：牛，件也。件，事理也。是漢時有此字。

文二百四十五　重十四


徒侶也。从人，吕聲。力舉切。

鈕曰：《玉篇》侶字引陸璣《艸木疏》：麟不侶行。按：《博雅・釋獸》云：麐不羣居，不旅行。據此知古通作旅。又《漢書・律曆志》云：吕，旅也。是吕有伴義，不必加人旁。


僮子也。从人，辰聲。章刃切。

鈕曰：《文選・西京賦》：僕僮程材。薛綜注云：僕之言善，善僮，幼子也。李注引《史記》：徐福曰：海神云：若僕女，即得之矣。據《史記・淮南列傳》本作振女。僕、振古字通。


副也。从人，卒聲。七内切。

鈕曰：《周禮》：車僕掌戎路之萃。鄭注：萃猶副也。據《玉篇》《廣韵》所引，則舊本《周禮》恐非萃字。又據諸子掌國之倅注云：故書倅爲卒，鄭司農云：卒讀如物有副倅之倅。可證訓副之萃，亦當是倅。


從也。从人，兼聲。苦念切。

鈕曰：《漢書・蘇武傳》：武與副中郎將張勝及假吏常惠等募士，斥候百餘人俱。師古曰：假吏猶言兼吏也，時權爲使之吏，若今之差人，充使典矣。《王莽傳》：縣宰缺者數年守兼。師古曰：不拜正官，權令人守兼。據此則古只作兼。


倜儻，不羈也。从人从周。未詳。他歷切。

鈕曰：《玉篇》引司馬相如《封禪書》云：倜儻窮變。今《史記・封禪書》作俶黨窮變。倜、俶古通用也。


倜儻也。从人，黨聲。他朗切。

鈕曰：儻通作黨。《隸辨》黨下引《夏承碑》魂黨有靈，《伍被傳》黨可以徼幸及于定國，《揚雄傳》皆作黨。樹玉謂《漢書》作黨處甚多，《莊子・天地篇》：儻然不受。釋文：儻，本又作黨。《繕性篇》：物之儻來寄也。釋文：儻，崔本作黨，云猝也。


舞行列也。从人，佾聲。夷質切。

鈕曰：《説文》佾訓振肖，振有舞義，疑古作肖，後加人旁。又《漢書・樂志》：匡衡更定詩，千童羅舞成八溢。師古曰：溢與佾同，列也。

仆也。从人，到聲。當老切。

鈕曰：《説文》倒訓到首，匕从到人，尾从到毛在尸後，《唐石經・士喪禮》祭服不到，《莊子・外物篇》艸木之到植者過半，《吕覽・開春論》何其到也，竝作到。然漢碑已有倒。


合市也。从人會，會亦聲。古外切。

鈕曰：《漢書・貨殖傳》：子貸金錢千貫節駔儈。師古曰：儈者，會合二家交易者也。駔者，其首率也。據《博雅・釋言》駔會也，則古本《漢書》亦當是會。


下也。从人氏，氏亦聲。都兮切。

鈕曰：《説文》昏从日，氏省。氏者，下也。是古只作氏。《韵會》低通作氐，引《漢書・食貨志》：封君皆氐首卬給。


債負也。从人責，責亦聲。側賣切。

鈕曰：《周禮・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曰聽偶責以傅别。鄭注：偶責謂貸予。《一切經音義》卷二責索注云：責，阻革切。引《説文》：責，求也。經文作債，阻解切，近字耳。《玉篇》無債字。


物直也。从人賈，賈亦聲。古訝切。

鈕曰：《白虎通・商賈篇》云：《古論語》：沽之哉，我待賈者也。《魯論語》：沽之哉，我待價者也。據此則漢時已有價字，然《漢書・食貨志》通作賈。


止也。从人，亭聲。特丁切。

鈕曰：《漢書・高祖本紀》：爲泗上亭長。師古曰：亭長者，主亭之吏也。亭謂停留，行旅宿食之館。據《風俗通》亭留字亦無人旁。《文選》謝靈運詩：止監流歸停。李注引《倉頡篇》曰：亭，定也。停、亭古字通。


賃也。从人就，就亦聲。即就切。

鈕曰：《史記・平準書》：天下均輸不償其僦。服虔云：雇云僦，言所輸物不足償其雇載之費也。《漢書・王莽傳》：僦載煩費。師古曰：僦，送也。據此則義當是就。


候望也。从人，司聲。相吏切。自低已下六字，从人皆後人所加。

鈕曰：《説文》伺，察也。《説文》伏、鼠竝訓司，鄭注《周禮》司字竝訓察，《班馬字類》引《漢書・淮南厲王傳》：使人候司。《史記》作伺。《玉篇・人部》不收伺字。

浮屠，道人也。从人，曾聲。穌曾切。

鈕曰：《漢隸字源》僧字引《魏大饗記殘碑》：剔前僧。然則僧字非梵書始矣。《詩・閟宫》：烝徒增增。傳云：增增，衆也。《釋訓》：薨薨、增增，衆也。僧亦有衆義，故疑或本增。又古增益字或省作曾。

久立也。从人从宁。直吕切。

鈕曰：《文選・天台賦》：惠風佇芳於陽林。李注引邊讓《章華臺賦》：惠風施宁猶積也。佇與宁同。又《漢書・外戚傳》：飾新宫以延貯。師古曰：貯與佇同。佇，待也。

據此知古通作宁、貯，漢碑已有佇。

偵 問也。从人，貞聲。丑鄭切。

鈕曰：《周禮・天府》：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媺惡。鄭注：問事之正曰貞。鄭司農云：貞，問也。引《易》曰：《師》：貞丈人吉。問於丈人。《國語》曰：貞於陽卜。據此知古通作貞。《禮記・緇衣》引《易》：恆其德，偵。鄭注：偵，問也。問正爲偵。釋文：偵音貞，《周易》作貞。

文十八新附

匕 變也。从到人。凡匕之屬皆从匕。呼跨切。

《注》曰：凡變匕當作匕，教化當作化，許氏之字指也。到者，今之倒字。人而倒，變化之意也。○箋曰：匕、化古今字，相承增偏旁，非有二義，段氏強分之耳。从到人亦非傾倒之義。《書・堯典》傳：乳化曰孳。正義曰：胎孕爲化。《呂氏春秋・過理篇》：剖孕婦而觀其化。此匕之本義。从到人者，人之初生，倒垂而下也。[illegible]从倒子，與此同意。胎孕不可見，故象其初生也，因之化訓爲生。《周官・柞氏》曰：若欲其化也。《樂記》曰：和，故百物皆化。鄭注：化猶生也。引申爲造化、教化之偁。

[illegible] 未定也。从匕，㚖聲。㚖，古文矢字。語期切。

《注》曰：未，衍字也。《大雅》：靡所止疑。傳云：疑，定也。《禮》十七篇多云疑立，鄭云：疑，止。立，自定之皃。即《說文》之[illegible]字。○箋曰：《詩》靡所止疑及《禮經》疑立字皆讀爲嶷，段說非是。[illegible]即古疑字，游移不決，故曰未定也。匕，古化字，變更亦無定之義。戴氏侗引此作語未定。餘詳《子部》疑下。

[illegible] 僊人變形而登天也。从匕从目从乚。音隱。八，所乘載也。側鄰切。

[illegible] 古文真。

《注》曰：此真之本義也。經典但言誠實，無言真實者，諸子百家乃有真字。然其字古矣，古文作[illegible]，非倉頡以前已有真人乎。引申爲真誠，凡稹、鎮、瞋、慎等字，皆以真爲聲，多取充實之意。慎字今訓謹，古訓誠，謂即真之假借可也。變形，故从匕目。獨言目者，《道書》云：養生之道，耳目爲先也。乚讀若隱，仙人能隱形也。八者，六之〔省〕，下基也。《抱朴子》曰：乘蹻可以周流天下。○箋曰：戴氏侗曰：經傳無真字，惟列禦寇、莊周之書有之。其所謂真者，猶不過爲淳一不襍之偁，與今世所謂真僞者同，未始以變形登天爲真也。子桑户死，其友歌之曰：而已反其真，而我猶爲人猗。周所謂真蓋如此。然自莊、列始有真人之名，始有長生不死而登雲天之說，亦寓言耳。後世由此遂合道家、神僊爲一流，此變形登天之說所由生也。顧氏炎武曰：《老子》曰：其中有精，其精甚真。《莊子・漁父篇》：真者，精誠之至也。《列子》曰：精神離形，各歸其真。後世相傳，乃遂與假爲對。灝按：莊、列之徒以生爲寄，寄者，假託之謂也，以死爲歸，謂之歸真。因之假與真對，後世遂以真假代誠僞。若夫僊人變形登天之說，則又以歸真爲不死而謂之真人，此方技之流與莊、列之旨本殊，後世乃以道家、方技合而爲一耳。灝按：段謂慎爲真之假借，竊疑真即古慎字，傳注多訓慎爲誠，誠即真也。从匕疑當作匕，匕与比同，密也。从乚爲矩，審度之也。从目，諦視之也。八，分別之也。皆審慎之意。若如段氏所云，則吾不知之矣。

[illegible] 教行也。从匕从人，匕亦聲。呼跨切。

《注》曰：教行於上，則化行於下。今以化爲變匕字。○箋曰：教化者，移風易俗之義。《〔荀〕〔管〕子・七法篇》曰：漸也，順也，靡也，久也，服也，習也，謂之化。按：教化即變化之引申，相承增偏旁，非二字二義也。

文四　重一

[illegible] 相與比敘也。从反人。匕亦所以用比取飯。一名柶。凡匕之屬皆从匕。卑履切。

《注》曰：比者，密也。敘者，次弟也。从反人，相與比敘之意也。《禮經》匕有二，匕飯匕黍稷之匕蓋小，經不多見；其別出牲體之匕，十七篇中屢見。喪用桑爲之，祭用棘爲之，又有名疏、名挑之別。蓋大於飯匙，鄭所云有淺斗，狀如飯橾者也。《木部》曰：《禮》有柶。柶，匕也。所以取飯。○箋曰：匕、比古今字。匕，相與比敘也。比，密也。密即比敘之義。凡比例、比次、比校皆比敘也。[illegible]爲獨立形，反[illegible]爲[illegible]，與之相對，是相與比敘矣。假借爲刀匕字，《少〔宰〕〔牢〕饋食禮》：雍人摡鼎、匕、俎于雍爨。廩人摡甑、甗、匕與敦于廩爨。鄭注：雍人，掌割亨之事者。廩人，掌米入之藏者。按：雍人所用匕以別出牲體載于俎，廩人以匕黍稷盛于簠簋也。古又用以挹湆，《有司徹》曰：二手執桃匕枋以挹湆，注于疏匕。鄭注：此二匕者，皆有淺升，狀如飯橾。是也。吉事用棘匕，《特牲饋食記》：棘心匕刻。凶事用桑匕，《禮記・雜記》：枇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是也。枇與匕同，亦作朼。一名柶者，鄭注《士冠禮》曰：柶狀如匕，以角爲之。說詳《木部》。又刀謂之匕首，《文選》鄒陽《獄中上書》注引《通俗文》曰：匕首，其頭類匕，故曰匕首。短而便用也。

[illegible] 匕也。从匕，是聲。是支切。

《注》曰：《方言》曰：匕謂之匙，蘇林注《漢書》曰：北方人名匕曰匙。今江蘇所謂榤匙、湯匙也，亦謂之調羹。實則古人取飯載牲之具。亦作鍉。

[illegible] 相次也。从匕从十。鴇从此。《繫傳》下有一曰十三字。博抱切。

箋曰：《繫傳》曰：五家爲[illegible]，使之相次比也，十其總率也，此會意。灝按：《周官・族師》：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楚金蓋謂[illegible]即保也。匕與比同，相比次也。《繫傳》：一曰十。語意不完，蓋有脫文。

[illegible] 頃也。从匕，支聲。此下原有匕頭頃也四字，《繫傳》無，今删。《詩》曰：歧彼織女。去智切。

《注》曰：頃者，頭不正也。《小雅・大東》：跂彼織女。傳曰：跂，隅皃。按：隅者，陬隅不正，而角織女三星成三角，言不正也。○箋曰：星三角謂之攴，故鍑三角謂之敲。皮弁之兩側上鋭下廣，亦三角形，故曰有頍者弁也。

傾 頭不正也。从匕从頁。去營切。

《注》曰：匕頭角而不正方，故頭不正从匕曰頃。引申爲凡傾(反)〔仄〕不正之偁。○箋曰：匕从反人，有傾仄之義，故頃从匕，非謂以頭角相比也。頃、傾古今字。《人部》曰：傾，仄也。頭不正即傾仄之義。鄭注《曲禮》曰：傾頭與語。即頃頭也。顔注《漢書・文帝紀》曰：諸謚爲傾者，《漢書》例作頃字，讀皆曰傾。是也。語詞爲須臾，爲俄頃者，言一轉仄之間，與轉舜同意。又田百畝爲一頃者，頃、墾古聲近相通，古者一夫受田百畝，一易之地二百畝，再易之地四百畝，是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田以墾計，一墾百畝，因謂百畝爲一頃矣。

𡿧 頭髓也。从匕，匕，相匕著也。巛象髮，囟象𡿧形。奴皓切。

《注》曰：髓者，骨中脂也。匕箸猶比箸，箸，直略切。釋从匕之意。頭髓不可象，故言其比箸於髼與囟，以三字會意。《考工記》作剡，乃譌體，俗作腦。○箋曰：匕从反人，𡿧在人後，故从之也。髓俗作髓。

𠬝 望欲有所庶及也。《繫傳》望下有也字，所下無庶字。从匕从卩。《詩》曰：高山卬止。伍岡切。

《注》曰：卬與仰異，仰訓舉，卬訓望，今則仰行而卬廢，且多改卬爲仰矣。《過秦論》：常以十倍之地，百萬之衆，卬關而攻秦。俗本作叩，作仰，皆字誤、聲誤耳。○箋曰：卬，古仰字。高山卬止，《小雅・車舝》文，今《詩》作仰。又《爾雅・釋訓》：禺禺、卬卬。孫炎注：卬卬，志氣高遠也。是卬亦古昂字。然許訓爲望，而引《詩》高山卬止，則以仰望爲本義而高昂爲引申。鼎臣五岡切，非其本音也。从卩取高義，與危、卲等字同意，説見《卩部》。从匕，與比同，企及之意也。假借爲我，《釋詁》曰：卬，我也。一聲轉也。

𠦝 高也。早匕爲𠦝。匕卩爲卬，皆同義。竹角切。**𠦝** 古文𠦝。隸作卓。

《注》曰：《論語》：如有所立，卓爾。凡言卓犖，謂殊絶也，亦作卓躒。《稽部》：稺，特止也。《辵部》：逴，遠也。《人部》：倬，箸大也。皆一義之引申。匕同比，早比之，則高出於後比之者矣。○箋曰：早匕爲卓，未詳其恉，段説亦皮傅。疑當从早聲，古音早在幽部，卓在蕭部，聲轉也。

𠬝 很也。从匕目。句。匕目，逗。猶目相匕。句。不相下也。《易》曰：𠬝其限。匕目爲𠬝，匕目爲真也。《繫傳》無匕目二字。古恨切。隸作艮。

《注》曰：很者，不聽從也。一曰行難也。一曰盭也。《易傳》曰：艮，止也。止可兼很三義，許説字之書，嫌云止則義不明審，故易之。《方言》曰：艮，堅也。《釋名》：艮，限也。目相比謂若怒目相視也。不相下，很之意也。艮其限，《艮》九三爻辭。○箋曰：戴氏侗曰：艮，已去而顧也。行而反顧，必止，故艮爲止。

文九　重一

从 相聽也。《繫傳》聽下有許字。从二人。凡从之屬皆从从。疾容切。

《注》曰：从者，今之從字，從行而从廢矣。○箋曰：从、從古今字。相聽猶相從。《左氏成四年傳》：諸侯聽焉。《秦策》曰：寡人請以國聽。《燕策》及《史記・淮陰侯傳》竝云：天下服聽。是也。从二人相隨，即從行之義。

訓 隨行也。从辵从，从亦聲。慈用切。隸作從。

《注》曰：以从辵，故曰隨行。《齊風》：竝驅從兩肩兮。傳曰：從，逐也。逐亦隨也。《釋詁》曰：從，自也。其引申之義也。又引申訓順，《春秋經》從祀先公，《左傳》曰順祀先公，是從訓順也。《左傳》曰：使亂大從。王肅曰：從，順也。《左傳》：大伯不從，是以不祀。謂不肎順其長幼之次也。引申爲主從，爲從横，爲操從，亦假縱爲之。大徐以去韵别於平韵，非也。當疾容切。○箋曰：隨行有順從義，故從訓爲順。從行者，相隨直行，若顧而之他，則爲横行，故有從横之偁。從爲順，則横爲逆矣。《爾雅・釋詁》：從，自也。溯所從來也。從祖、從父者，與祖若父相隨爲輩者也，又因之有從子、從孫之偁。今音相從讀疾容切，從者讀慈用切，從横讀即容切。

𢆶 相從也。从从，幵聲。一曰从持二段補干字。爲𢆶。府盈切。隸作并。

《注》曰：并，合也，兼也。干，舊奪，今依《韵會》補。上言形聲，此言會意。○箋曰：并不得用幵爲聲，从持二干會意，於義爲長。《爾雅》釋文引鄭玄云：舜以冀州南北太遠，分衛爲并州，燕以北爲幽州。《太康地記》云：并州不以衛水爲號，又不以恆山爲偁。而言并者，葢以其在兩谷之閒也。

文三

𠂤 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凡比之屬皆从比。毗至切。**𠂤** 古文比。

《注》曰：今韵四聲皆録此字，要密義足以括之。○箋曰：《易傳》曰：比，輔也。輔者，相助之義，即親比義也。比猶密也。凡物相比則有等差，故引申爲比方之偁。相比則有因此及彼之義，故又爲比及也。字當从重匕。戴氏侗曰：櫛之疏者曰疏，密者曰比。《詩》曰：其比如櫛。漢遺單于玉比疏，是也。俗作梳篦。

𢘓 慎也。从比，必聲。《周書》曰：無毖于卹。兵媚切。

箋曰：《廣雅》曰：毖，比也。比有縝密義，故毖从比而訓爲慎。《爾雅》曰：毖，慎也。凡重慎其事必縝密也。又訓爲勤，勤亦比密之義。《大誥》曰：無毖于恤。言無勤于憂。勤

猶頻也。《召誥》曰：毖祀于上下。《洛誥》曰：予沖子夙夜毖祀。皆謂勤祀，亦言慎祀也。比有輔助義，故又訓爲輔，爲助。《大誥》曰：天閟毖我成功所。言天密輔我成功也。又曰：天亦惟用勤毖我民。言天亦惟用常佑我民也。勤猶常也，佑亦助也。《洛誥》曰：伻來毖殷。言使來助殷也。輔有教導義，因之凡相誥誡謂之毖，故《酒誥》曰：典聽朕毖。又曰：典聽朕教。亦曰典聽朕告也。

文二　重一

𠂉 乖也。从二人相背。凡北之屬皆从北。博墨切。

《注》曰：乖，戾也。此於其形得其義也。軍奔曰北，其引申之義也。○箋曰：北、背古今字。乖者，乖之譌，説見《乖部》。乖即脊也。人身背在後，故从二人相背會意。古者宮室皆南嚮，因以所背爲北，久而昧其本義。《左氏桓九年傳》：以戰而北。釋文云：北，嵇康音胷背。《漢書·高帝紀》：項羽追北。韋昭曰：北，古背字，背去而走也。

冀 北方州也。《繫傳》無州字。从北，異聲。几利切。

《注》曰：《周禮》曰：河内曰冀州。《爾雅》曰：兩河閒曰冀州。據許説是北方名冀，而因以名其州也。假借爲望也，幸也，蓋以冀同覬也。○箋曰：李巡云：兩河閒，其氣清，厥性相近，故曰冀。冀，近也。灝按：冀當自有本義，而用爲地名。《魯語》曰：吾冀而朝夕修我。韋注：冀，望也。引申之義爲冀幸。王粲《登樓賦》：冀王道之一平兮。冀猶幸也。李元長不知其義，遂謂冀與覬同耳。冀从北，北，古背字，蓋從後有所仰望之義。孫叔然釋州名，亦尚未確也。

文二

𠀠 土之高也，非人所爲也。从北从一。一，地也。人居在北南，故从北。中邦之居，在崐崘東南。一曰四方高中央下爲丘。象形。凡北之屬皆从北。去鳩切。今隸變作丘。𡈼 古文从土。

箋曰：此字説解未確。蓋因字之上體與北同，遂誤認爲从北从一。又因《山海經》言昆侖虛在西北，遂以爲中邦之居在昆侖東南，取義迂遠，非其指也。《爾雅·釋丘》曰：絶高爲之京，非人爲之丘。乃指墟墓言，非丘字本義。許君蓋亦知其未確，故又載一説，以爲象形。然四方高中央下爲形，亦猶未合，丘之形或有四方高中央下者，而非凡丘皆然也。今按：戴氏侗曰：𡆥，小山，故其文眡山而殺。是也。嶽古文作𡆥，其上即丘字，漢隸𠀠字正从𠀠，𠀠形高峻，故以小山加於大山也。《爾雅·釋山》《釋丘》各自爲篇，正以丘爲小山之通名，故别著之。

虛 大丘也。崐崘丘謂之崐崘虛。古者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謂之虛。从丘，虍聲。丘如切，又朽居切。

《注》曰：昆侖丘，丘之至大者也。《釋水》曰：河出昆侖虛。《海内西經》曰：海内昆侖之虛在西北，帝之下都是也。虛者，今之墟字。虛本謂大丘，大則空曠，故引申之爲空虛，又爲凡不實之偁。○箋曰：虛爲大丘，即所謂四方高中央下者，故引申爲虛空之偁，其後引申義行，又加土作墟。丘、虛古字通，故崐崘丘謂之崐崘虛。《廣雅》曰：丘、虛，空也。《禮記·檀弓》：虛墓之閒。虛墓即丘墓也。古音丘讀若欺，虛讀若虘，聲近相通。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周官·小司徒》文。人所聚居謂之丘虛，國空無人亦謂之丘虛，義相因也。

𠀠 反頂受水丘。从丘，泥省聲。奴低切。

《注》曰：《爾雅·釋丘》曰：水潦所止泥丘。郭注：頂上洿下者。釋文云：依字作𡆥。《孔子世家》：叔梁紇與顔氏女禱於尼丘，得孔子，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丘，字仲尼。按：《白虎通》(篇)曰：孔子反宇，是謂尼丘。蓋頂似尼丘，故以類命爲象。𡆥是正字，泥是古通用字，尼是假借字。水潦所止，是爲泥淖。从泥省者，説水潦所止意也。

文三　重一

𠀠 衆立也。从三人。凡𠂉之屬皆从𠂉。讀若欽崟。《繫傳》無此四字。魚音切。

箋曰：《繫傳》曰：今謂衆立不動爲𠂉也。戴氏侗曰：𠂉，疾木切，人三爲𠂉。宗族、族黨之義取焉。今書作族，族乃矢鏑。閎从𠂉聲，初六切，此明徵也。灝按：《繫傳》本無讀若欽崟四字，疑後人所加。朱翱音銀欽反，則與魚音同也。

𠂉 多也。从𠂉从目。从目二字依《繫傳》補。目衆意。之仲切。

箋曰：《爾雅·釋詁》：衆，多也。《繫傳》曰：《國語》：人三爲衆。

𠂉 會也。从𠂉，取聲。一曰一曰二字依《繫傳》補。邑落云聚。才句切。

《注》曰：《公羊傳》曰：會猶㝡也。《冖部》：㝡，積也。積以物言，聚以人言，其義通也。《漢書·平帝紀》：立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曰校，鄉曰庠，聚曰序。張晏曰：聚，邑落名也。韋昭曰：小鄉曰聚。按：邑落謂邑中村落。

𠂉 衆與詞也。與詞二字原本誤倒，今從段正。从𠂉，自聲。《虞書》曰：𠂉咎繇。其冀切。𠂉 古文𠂉。

《注》曰：與詞各本誤倒，今依《廣韵》正。或假洎爲之，如鄭《詩譜》偁無逸爰洎小人是也。亦假暨爲之，如《公羊傳》：及者何，與也。會及暨，皆與也。𠂉皋陶，《堯典》文。今《書》作暨。

文四　重一

𡈼 善也。从人士，士，事也。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凡壬之屬皆从壬。臣鉉等曰：人在土上，壬然而立也。他鼎切。

箋曰：《繫傳》曰：人士爲善，會意。按：一曰象物出地，則當从土。壬葢古挺字，鼎臣云：人在土上，壬然而立。是也。趙宧光《説文長箋》云：十一爲士，千一爲壬，皆人中之選也，故有善也之訓。存參。

徵召也。从壬，壬字依《繫傳》補。微省。壬爲徵壬下段補微字。行於微而文達者，即徵之。文段訂作聞。陟陵切。𢿱古文徵。

《注》曰：徵者，證也，驗也，有證驗斯有感召，有感召而事以成，故《士昏禮》注、《禮運》注又曰：徵，成也。壬爲徵，當作壬微爲微。聞，各本作文，誤，今依《韵會》訂。言行於隱微而聞達挺箸於外，是乃感召之意也。○箋曰：段説迂曲。其釋召爲感召，亦與傳注多不合。召者，招也，有召斯有應，故引申爲徵應之偁，又爲徵驗之義。从微者，踪跡之也，《左氏襄十九年傳》：崔杼微逆光。《漢書・郭解傳》：解使人微知賊處。即其義。从人立土上。从微省壬，戴氏侗引作从微省从壬，是也。爲徵當下屬爲句，爲徵行於微而聞達者，即徵之，猶言物色於隱微，有聞達者，即徵之也。然此恐後人有所竄改。

朢月滿與日相朢，以朝君也。从月从臣从壬。壬，朝廷也。無放切。𡈼古文朢省。

《注》曰：朢與望各字，今則望專行而朢廢矣。○箋曰：以朝君，戴氏侗引作臣朝君，是也。葢臣與㠯相似，故誤爲㠯，又書作以耳。然以日月相望爲臣朝君，又以壬爲朝廷之廷，取義迂折，此由望字不得其解，故云然。葢瞻望則从月無義，朔望則从壬从亡無義，故轉以朢爲正字，而有取於臣朝君之説也。竊謂望、朢實本一字，《玉篇》有𡈼字，葢即古瞻望之望，从壬亡聲，壬者，跂而望之之義也。望者，朔望本字，从月𡈼聲，朢則望之別體也，古文𡈼即依仿𡈼之字形爲之。又按：《玉篇》以𡈼爲誣罔之罔，殊失其義，此重脩時所改，非顧野王之舊。知者，以𡈼附望下，則音義相同無疑也。

𡉚近求也。《繫傳》無近字。从爪壬。壬，徼幸也。余箴切。

《注》曰：近求，浸淫之意也。爪壬，言挺其爪妄有所取，徼幸之意。○箋曰：此字書傳無徵，不能強爲之説，段注望文生義。其云浸淫，以淫从𡈼而言之耳。《繫傳》曰：壬求，過求也。

文四　重二

重厚也。从壬，東聲。凡重之屬皆从重。柱用切。

《注》曰：厚重，引申之爲鄭重、重疊。古祇平聲，無去聲。○箋曰：許君名慎字叔重，本傳云五經無雙許叔重，是東漢時慎重猶讀平聲。唐人則重絫亦讀去聲，杜甫詩幾時杯重把、從君難重過，皆宏平而讀去也。

𡈼稱輕重也。从重省，曏省聲。吕張切。𡈼古文量。

《注》曰：稱者，銓也。《漢・志》曰：量者，所以量多少也；衡權者，所以均物平輕重也。此訓量爲稱輕重者，有多少斯有輕重也。引申之，凡料理曰量，凡所容受曰量。○箋曰：許云稱輕重者，以篆體从重也。重之古義不專言斤兩，故重疊亦謂之重。今人又謂度長短爲量，此緣度量連文，久之遂單偁量以爲度矣。曰曏省聲可疑，據古文作𡈼，則非曏省明矣。𠀠、𠀤葢象量器之形，以其形略，故又从重也。

文二　重一

臥休也。休段訂作伏。从人臣，取其伏也。凡臥之屬皆从臥。吾貨切。

《注》曰：伏，大徐作休，誤。臥與寑異，寑於牀，《論語》寢不尸是也。臥於几，《孟子》隱几而臥是也。引申爲凡休息之偁。臣象屈服之形，故以人臣會意。○箋曰：大、小徐各本俱作休，《五音韵譜》同，不知段所據何本。臥既引申爲凡休息之偁，則臥訓休，其義自通。臣象屈伏之形，故曰从臣，取其伏，此指事，非會意也。若云會意，則是人臣爲臥矣，其可乎。

監臨下也。从臥，䘓省聲。古銜切。𡉚古文監从言。

箋曰：《大雅・皇矣篇》：臨下有赫，監觀四方。許説本此。然从臥之義未詳，䘓省聲亦可疑。戴氏侗曰：監，盆類，从皿，臨省聲。《周官・凌人》：春始治鑑。《莊周》曰：同濫而浴。皆此物也，不當加水與金。借爲監臨之監，又爲鏡監之監，亦作鑑。又因鏡監而爲監觀之監，別作矑。灝按：戴説近是。古音臨在侵部，監在覃部，聲轉也。古文訾从言，義當爲監臨之監，盟詞有曰明神監之，故从言歟。从臥葢取屈伏之意。《後漢・桓帝紀》：監寐寤歎。《劉陶傳》：不能監寐。章懷注：監寐，言雖寑而不寐也。然則監有寐義，故从臥歟。

𥄎監臨也。从臥，品聲。力尋切。

箋曰：《爾雅・釋詁》曰：監、臨，視也。《大雅・大明篇》：上帝臨女。《思齊篇》：不顯亦臨。《皇矣篇》：臨下有赫。皆監臨之意。从臥取屈伏意，喪禮有哭臨，即其事也。

𡋯楚謂小兒嬾𡋯。《繫傳》作飧。从臥食。尼厄切。

《注》曰：《玉篇》作楚人謂小嬾曰𡋯，此兒字衍。○箋曰：《繫傳》曰：謂不樂於食也，今俗人謂嬾爲𡋯。

文四　重一

身躳也。象人之身。段删此四字。从人，申省聲。原作丿聲，今從段訂。凡身之屬皆从身。失人切。

《注》曰：《呂部》曰：躳，身也。二字互訓。申籀作[illegible]，故从其省爲聲。



[illegible]體也。从身，區聲。豈俱切。

《注》曰：體者，十二屬之總名也。○箋曰：《釋名》曰：軀，區也。是衆名之大總若區域也。

文二

[illegible]歸也。从反身。凡肙之屬皆从肙。於機切。

《注》曰：肙、歸疊韵。○箋曰：歸者，反也，故从反身。戴仲達謂肙即殷字。按：鄭注《中庸》曰：齊人言殷聲如衣。是二字古同音。

[illegible]作樂之盛偁殷。从肙从殳。《易》曰：殷薦之上帝。於身切。

《注》曰：樂者，樂其所自成，故从肙。殳者，干戚之類，所以舞也。引申爲凡盛之偁，又引申之爲大也，衆也，正也，中也。《易·豫》象傳：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鄭注：殷，盛也。王者功成作樂，以文得之者作籥舞，以武得之者作萬舞。○箋曰：殷謂樂舞，故云作樂之盛偁殷。肙者，反身也，樂舞迴旋其身，故从肙。《漢書·長沙定王發傳》注引應劭曰：景帝後二年，諸王來朝。有詔更前偁壽，歌舞定王。但張褎小舉手，左右笑其拙，上怪問之。對曰：臣國小地狹，不足迴旋。《三國志·陶謙傳》注引《吳書》曰：郡守張磐常以舞屬謙，謙不爲起，固強之。及舞，又不轉。磐曰：不當轉邪。曰：不可轉，轉則勝人。此舞必旋轉之證也。經傳言殷者，多旋轉義。《書·堯典》：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宵中，星虛，以殷仲秋。殷猶正也，中也。謂之殷者，恆星隨天左旋，自其旋轉而言曰殷，指其所在言之則曰中，曰正，因之殷有中正之義。《史記·天官書》：衡殷南斗。言斗柄杓旋轉而於南斗也。《召南》：殷其靁。言靁聲盤旋回轉也，《說文》靁从畾，象回轉形是也。因之聲隆隆然者曰殷，《蘇秦傳》：輷輷殷殷，若有三軍之衆。又引申之，凡聲皆曰殷，《漢書·郊祀志上》曰：其聲殷殷。云野雞夜鳴。是也。

文二

[illegible]依也。上曰衣，下曰裳。象覆二人之形。凡衣之屬皆从衣。於稀切。



《注》曰：依者，倚也，人所倚以蔽體者也。孫氏星衍曰：當作二（匚）〔厶〕，（匚）〔厶〕，古文肱也。玉裁謂，自《人部》至此及下文《老部》《尸部》字皆从人，衣篆非从人，則無由次此。故楚金《疑義篇》作[illegible]，云今人小篆作[illegible]，乃變體求工耳。此古文从二人，云覆二人，則貴賤皆覆也。○箋曰：古鐘鼎文多作[illegible]與小篆同體，上爲曲領，左右象袂，中象交衽，此象形文，明白無可疑者，許君蓋偶未審耳。段謂覆二人，則貴賤皆覆，穿鑿無當。





[illegible]制衣也。从衣，𢦏聲。昨哉切。

《注》曰：裁者，衣之始也。引申爲裁度、風裁。

[illegible]天子享先王，卷龍繡於下《繫傳》本有裳字。幅，一龍蟠阿上（卿）〔鄉〕。从衣，㕣聲。㕣原本誤作公，今正。古本切。

《注》曰：《周禮·司服》曰：王之吉服，享先王則袞冕。鄭仲師云：袞，卷龍衣也。卷龍，謂龍拳曲。《禮記》袞衣字皆作卷，蓋古音同也。鄭〔云〕：冕服九章，龍畫於衣。此云繡於裳，與鄭相反。幅一龍，謂每幅一龍。蟠，阿曲皃。上鄉，所謂（外）〔升〕龍也。㕣見《口部》及《水部》，古文沇州字也。袞以爲聲。故《禮記》作卷。各本作公，誤。○箋曰：《繫傳》本作繡於下裳，是幅一龍爲每幅一龍。若鼎臣本無裳字，而云繡於下幅，則似謂在衣之下也。未知其審。

[illegible]丹縠衣。从衣，𦍒聲。知扇切。

《注》曰：縠，細絹也。《庸風》：瑳兮瑳兮，其之展也。毛傳：禮有展衣者，以丹縠爲衣。鄭注《周禮》云：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字當爲襢。襢之言亶，亶，誠也。按：《詩》《周禮》作展，假借字也。《玉藻》《雜記》作襢，後鄭從之，許作褎，漢《禮》家文字不同如此。○箋曰：《說文》無襢。

[illegible]褕翟，原無複舉褕字，今依段補。羽飾衣。从衣，俞聲。一曰直裾謂之襜褕。羊朱切。

《注》曰：褕翟逗句。《庸風》：玼兮玼兮，其之翟也。毛傳曰：翟，揄狄，闕狄，羽飾衣也。釋文：揄字又作褕，狄字又作翟。《內司服》褘衣、揄狄、闕狄。鄭仲師云：揄狄、闕狄，畫羽飾。後鄭謂褘、揄即《爾雅》之翬雉、搖雉字，狄即翟字，翬衣、搖翟皆刻繪爲之形而采畫之，箸於衣以爲飾，因以爲名，闕狄刻而不畫。《方言》：襜褕，江淮南楚謂之襢褣，自關而西謂之襜褕。《釋名》：荆州謂襌衣曰布襡，亦曰襜褕，言其襜襜宏裕也。師古注《急就篇》曰：直裾，襌衣也。《史記索隱》曰：謂非正（朔）〔朝〕衣，如婦人服也。

[illegible]玄服。从衣，㐱聲。之忍切。[illegible]袗或从辰。段補袀篆，云：玄服也。从衣，勻聲。讀若均。居勻切。又：袗，襌衣也。一曰：盛服。从衣，㐱聲。之忍切。又：裖，袗或从辰。

《注》曰：各本無袀篆，而袗云玄服也，蓋誤合二爲一，今依《文選·閒居賦》注所引《說文》正。《左傳》：卜偃曰：童謠云袀服振振。服虔曰：袀服，黑服也。《吳都賦》：六軍袀服。劉注：袀，皁服也。《士昏禮》：女從者畢袀玄。今本譌作袗。又按：《論語》：紾絺綌。陸云：本又作袗。下《曲禮》注引《論語》作袗，孔安國曰：暑則單服。《玉藻》：振絺綌不入公門。鄭云：振讀爲袗。袗，襌也。一曰盛服者，《孟子》：被袗衣。袗衣當謂盛服。趙云畫衣者，不得其說，姑依《皋陶謨》作繪言之耳。○箋曰：段說是也。袀服見《左傳》，又《呂覽·悔過篇》：今袀服回建。《淮南·齊俗訓》亦曰：尸祝袀袨。

是古有袀字明矣。若《士冠禮》兄弟畢袗玄，《士昏禮》女從者畢袗玄，則作袀爲誤。袀爲戎服，其非士女之服名可知。袗玄者，襌衣而玄色者耳。

衣 上衣也。从衣从毛。古者衣裘，以毛爲表。陂矯切。**衣** 古文表从麃。

《注》曰：上衣者，衣之在外者也。《論語》：當暑袗絺綌，必表而出之。孔曰：加上衣也。《玉藻》：表裘不入公門。鄭曰：表裘，外裘也。引申爲凡外箸之偁。○箋曰：古者衣裘毛在外，故表从衣从毛。後王制爲禮服，則必裼襲之也。

裏 衣内也。从衣，里聲。良止切。

《注》曰：裏引申爲凡在内之偁。

襁 負兒衣。从衣，強聲。居兩切。

《注》曰：古繈緥字从糸不从衣，淺人不得其解而增襁篆於此。假令許有此字，當與襘篆爲類矣。當删。説詳《糸部》。○箋曰：鈕云：《玉篇》：襁褓，負兒衣也。《廣韵》同。其篆非後人增。

襋 衣領也。从衣，棘聲。《詩》曰：要之襋之。己力切。

《注》曰：《魏風》：要之襋之。毛傳：要，要也；襋，領也。按：裳之上曰要，衣之上曰領，皆以人體名之。《士喪禮》云：襚者，左執領，右執要。

襮 黼領也。从衣，暴聲。《詩》曰：素衣朱襮。蒲沃切。

《注》曰：白與黑相次文謂之黼，黼領，刺黼文於領也。《唐風》：素衣朱襮。《釋器》曰：黼領謂之襮。毛傳：襮，領也。諸侯繡黼丹朱中衣。鄭箋云：繡當爲綃。綃黼丹朱中衣，中衣以綃黼爲領，丹朱爲純也。按：或借爲表暴字，云表襮。○箋曰：黼之爲物，以白黑色絲織成相次之文，朱襮則以朱絲黑絲爲之，非刺繡也。説詳《黹部》及《通介堂經説》。

褗 褗領也。褗原作樞，今從段正。从衣，匽聲。於幰切。原本褗、裺二篆在後褐篆之次，今從《繫傳》移前。

《注》曰：褗領也三字句。褗各本譌褗，今正。《方言》曰：衱謂之褗。郭曰：即衣領也。戴先生云：衱即《玉藻》《深衣》《曲禮》之袷字，交領也。《爾雅》：黼領謂之襮。孫炎曰：刺繡黼文以褗領也。《士昏禮》注：卿大夫之妻刺繡以爲領，如今偃領矣。偃即褗字，褗領古有此語。○箋曰：疑當作偃領也。

裺 褗謂之裺。从衣，奄聲。衣檢切。

《注》曰：蓋奄覆之義。《方言》曰：裺謂之襦。又曰：懸裺謂之褖。又曰：繞循謂之襦裺。皆不與許同。

衽 衣裣也。从衣，壬聲。如甚切。

《注》曰：《喪服記》：衽二尺有五寸。鄭曰：衽所以掩裳際也。《玉藻》：衽當旁。鄭曰：謂裳幅所交裂也。此二者皆謂之衽。鄭曰：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要取名焉。小要者，《喪大記》云君蓋用漆三衽三束是也。假借爲衽席，衽席者，今人所謂褥也。語之轉。○箋曰：壬者，負擔也，从工从一指事。古鐘鼎文作**工**，因之凡物居中者謂之壬，兩端廣中央殺者亦謂之壬，引申爲凡任載之偁。衣裣名衽，以其在身之中也。《喪服記》之衽，即《士昏禮》之袵，以布一幅對角斜裁，合爲燕尾形，上掩裳際，下垂於膝，故又名蔽膝。《深衣》之衽，亦以布一幅斜裁爲二，合於裳之兩旁。皆取狹中之義。《喪大記》之三衽，則如俗所製銀定形，兩端廣而中央殺也。至衽席之衽，但取任戴之義，非用假借。俗謂之褥，則取厚意，亦非語轉也。

褸 衽也。从衣，婁聲。力主切。

《注》曰：《方言》曰：褸謂之衽。注：衣襟也，或曰裳際也。又曰：褸謂之袪。注：即衣衽也。按：郭云衣襟者，謂正幅。云裳際者，謂旁幅。衽者，殺而下者也。故引申之，衣被醜弊或謂之褸裂，或謂之襤褸，或謂之緻。○箋曰：《方言》褸謂之衽與袿謂之裾相屬，似非敝壞之謂，蓋方俗或名衽爲褸耳。其云褸謂之緻，則與裯謂之襤相屬，或是言衣之敝壞，然非衽之引申也。褸裂蓋言衣敗而縷見，《玉篇》云：縷，貧無衣醜弊也。是其義。

褽 衽也。从衣，尉聲。於胃切。

《注》曰：此衽當訓衽席。《左傳》：歸國子之元，寘之新篋，褽之以玄纁，加組帶焉。杜曰：褽，薦也。與許義同。

褸 裣緣也。从衣，疌聲。七入切。

《注》曰：緣，衣純也。蓋古者深衣，右自領及衽，左自袼亦及衽，皆緣之，故曰裣緣。

裣 交衽也。从衣，金聲。居音切。

《注》曰：《釋器》曰：衣眥謂之襟。孫、郭皆曰：裣，交領也。《鄭風》：青青子衿。毛傳：青衿，青領也。《方言》：衿謂之交。按：裣之字，一變爲衿，再變爲襟，字一耳。而《爾雅》之襟，毛傳、《方言》之衿，皆非許所謂裣也。《深衣》：曲袷如矩以應方。注：袷，交領也。袷者，交領之正字。而《毛詩》《爾雅》《方言》作衿，殆以衿、袷爲古今字與。若許云裣交領也，此則謂掩裳際之衽，當前幅後幅相交之處，故曰交衽。《漢石經》：青青子裣。○箋曰：許云：衽，衣裣也。裣，交衽也。其義自明，衣前裣内外相交，故謂之交衽，何得以掩裳際之衽當之。毛傳、《方言》作衿，乃假借字，故《漢石經》作裣。《爾雅》作襟，則裣之别體也。其訓爲交領者，《顔氏家訓》謂古者斜領下連於衿，故謂領爲衿是也。段氏殊牽混。其謂衿、袷爲古今字，尤謬。至《爾雅》之衣眥，洪氏頤烜疑爲衣前之譌，似

是也。

韎 蔽髀也。从衣，韋聲。《周禮》曰：王后之服韎衣。謂畫袍。許歸切。

《注》曰：蔽髀非韠也。許釋韠、市皆云所以蔽前，非專蔽髀。《方言》曰：蔽髀，江淮之間謂之褘，或謂之祓，魏宋南楚之間謂之大巾，自關東西謂之蔽髀，齊魯之郊謂之袡。許不云褘者韠也，則知許不謂一物也。《周禮·內司服》：王后之六服：褘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緣衣。許以褘衣系之第二義，必有所受矣。袍當作衣。大鄭曰：褘衣，畫衣。後鄭乃以褘讀爲翬。○箋曰：《釋名》云：韠，蔽也。所以蔽髀前也。婦人蔽髀亦如之，齊人謂之巨巾。田家婦女出至田野以覆其頭，故因以爲名也。又曰跪襜，跪時襜襜然張也。合《方言》《釋名》與許說參之，其義一而已矣。韠即蔽髀之合聲，蔽前猶蔽髀也，段強分之，非是。至《周禮》褘衣，則當從後鄭爲翬之假借。此畫袍乃傳寫之譌，段云袍當作衣，是也。

袡 襲袂也。从衣，夫聲。甫無切。

《注》曰：襲袂蓋古語。或曰當作袂逗，襲也句。《廣韵》曰：袂，衣前襟。鍇曰：今俗猶言之。《少儀》：劍則啟櫝蓋襲之，加夫襳與劍焉。《廣雅》曰：袂襳、袡，劍衣也。夫加衣旁，即許此字，亦是韜藏意。

襲 左衽袍。从衣，龖省聲。似人切。《禮》籀文襲不省。

《注》曰：小斂大斂之前衣死者謂之襲。《喪大記》曰：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士喪禮》：襲衣有爵弁服、皮弁服、緣衣。注：緣衣所以表袍者。斂始於襲，襲始於袍，故單言袍也。《記》曰帛爲褶，《士喪禮》古文作襲，假借字也。《喪大記》《玉藻》用《禮》今文作褶，注：褶，袷也。有表裏而無著。許依《古文禮》，故不收褶字。凡經典重襲之義皆當作褶，褶義之引申。○箋曰：《一切經音義》十八引《史記音義》：衣單複具爲一襲。《喪大記》曰：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偶。一偶猶一襲也。又曰：主人襲，帶，絰，弔者襲裘，加武，帶絰。則襲非左衽袍之專名，且非獨死者之衣偶襲也。喪禮小斂大斂皆陳襲事，段謂小斂大斂之前衣死者謂之襲，殊誤。其云襲始於袍，故單偶袍，亦曲爲之說。許書專明本義，斷不鶻突至此，此皆後人妄加改竄。灝謂不獨左衽袍不名爲襲，且袍無左衽之制，《喪大記》所言乃陳衣之儀。祭服不倒，謂不可倒置之。皆左衽，結絞不紐，謂覆其衽嚮左，結絞而不紐耳。辨見《通介堂經說》。襲之本義爲衣一稱，因之加於外者謂之襲衣，故又爲相因，爲重疊之義，又爲掩襲之偶。至褶通作襲，乃古字假借，許不收褶字，蓋偶遺之。段氏既知其爲假借，乃云凡經典重襲義皆褶之引申，益牽混矣。

褐 襺也。从衣，包聲。《論語》曰：衣敝原作弊，誤。今從段正。緼袍。薄褒切。

《注》曰：《秦風》：與子同袍。《釋言》、毛傳皆曰：袍，（繭）〔襺〕也。《玉藻》曰：纊爲繭，緼爲袍。鄭注：衣有著之異名也。著同褚。古者袍必有表，後代爲外衣之偁。袍，苞也，苞內衣也。《論語·子罕篇》文。○箋曰：《記》言纊爲繭，緼爲袍，是二字二義。此云袍繭也，渾言之。下文以絮曰繭，以緼曰袍，乃析言之也。褒綿於中，故謂之袍，非苞內衣之謂也。袍必有表，亦未見出何典。

襺 袍衣也。从衣，繭聲。以絮曰襺，以緼曰袍。《春秋傳》曰：盛夏重襺。古典切。

《注》曰：《玉藻》言纊，許言絮者，《糸部》曰：纊，絮也。鄭注《玉藻》緼謂新綿及舊絮，故纊專爲新綿。許緼謂緼，故纊爲絮，不分新舊。《襄二十一年·左傳》：蓬子馮方暑掘地下冰而牀焉，重襺衣裘。○箋曰：緼爲袍者，褒綿於衣中。纊爲襺者，以絮纏綴繭於衣裏。康成因《論語》言衣敝緼袍，故以緼爲舊絮，其實纊與絮非有新舊之異，子路自衣其敝者耳。《糸部》緼訓爲緼，而此之所謂緼，則爲緜藏之義，段說未瞭。

褋 原篆作襟，今依段正。南楚謂禪衣曰褋。原作襟，今正。从衣，枼聲。徒叶切。

《注》曰：《九歌》曰：遺余褋兮醴浦。《方言》曰：禪衣，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褋，關之東西謂之禪衣。各本篆作襟。按：枼者，薄也，禪衣故从枼。《方言》《廣雅》《玉篇》《廣韵》皆作褋，今正。

衾 衣帶以上。从衣，矛聲。一曰南北曰袤，東西曰廣。莫侯切。**裘** 籀文袤从林。

《注》曰：此古義也，少得其證。今則後義行而古義廢矣。帶者，上衣下裳之介也。《周髀筭經》曰：天地之廣袤。《史記》曰：蒙（括）〔恬〕築長城，廣袤萬餘里。《廣雅》：袤，長也。

褡 帶所結也。从衣，會聲。《春秋傳》曰：衣有褡。古外切。

《注》曰：《昭十一年·左傳》：叔向曰：衣有褡，帶有結，視不過結褡之中，所以道容貌也。杜注：褡，領（褡）〔會〕；結，帶結也。《玉藻》《曲禮》《深衣》皆謂交領曰袷，褡即袷，會合同義。且叔向視不過結繪之中，即《曲禮》視天子不上於袷，不下於帶，《玉藻》侍君視帶以及袷也。然則杜注得之，許合褡結爲一，似誤矣。杜注當仍賈、服之舊。

褖 褖段補衣字。也。《詩》曰：衣錦褧衣。示反古。从衣，耿聲。去穎切。

《注》曰：褖者，枲屬。績褖爲衣，是爲褧也。《鄭風》箋云：褧，禪也，蓋以禪穀爲之。與許說異。穀者，細絹也，以絲而非以枲矣。鄭說本《玉藻》。《玉藻》《中庸》作絅，《禮經》作穎，皆假借字也。《詩·衛·碩人》《鄭·丰》同。示反古，許釋《詩》也。古者麻

絲之作，蓋先麻而後絲，故衣錦尚褧，歸真反樸之意。

袛 袛裯，逗。短衣。从衣，氐聲。都兮切。

裯 衣袂袛稠。从衣，周聲。都牢切。

《注》曰：袛裯雙聲。《方言》：汗襦，江淮南楚之閒謂之襘，自關而西或謂之袛裯，自關而東謂之甲襦，陳魏宋楚之閒謂之襜襦，或謂之襌襦。《後漢・羊續傳》：其資藏惟有布衾敝袛裯，鹽麥數斛。按：依全書通例，裯下當云袛裯也，衣袂二字蓋誤衍。《召南》：抱衾與裯。毛曰：裯，襌被也。

襤 裯謂之襤褸。句。襤，逗。無緣也。从衣，監聲。魯甘切。

《注》曰：裯謂袛裯。《九辨》：被荷裯之晏晏。王注：裯，袛裯也。《方言》曰：裯謂之襤。郭注：袛裯，敝衣，亦謂襤褸。按：《説文》(縷)〔褸〕字疑衍，袛裯亦名襤耳。不如郭説也。《方言》又曰：無緣之衣謂之襤。《巾部》幨下曰：楚謂無緣衣也。襤與幨同。

褙 無袂衣謂之褙。从衣，惰省聲。徒臥切。

《注》曰：無袂衣謂之褙，見《方言》。○箋曰：《釋名》云：半袖，其袂半襦而施袖也。惰省聲當作隋省聲，此鼎臣不曉古音而改之。惰本从憜省，而憜从隋聲。今《心部》憜云从墮省者，亦誤也。

褙 衣躬縫。从衣，毒聲。讀若督。冬毒切。

《注》曰：躬从吕，自後言身也。躬與褥雙聲。下文曰裻背縫，亦即此字。《方言》作襜：繞循謂之褥裺。郭云：衣督脊也。《莊子》作督：緣督以爲經。李云：緣，順也；督，中也。衣躬縫者，《深衣》云負繩反踝以應直是也。

袪 衣袂也。从衣，去聲。一曰袪，褱也。褱者，褎也。袪尺二寸。《春秋傳》曰：披斬其袪。去魚切。

《注》曰：《鄭風・遵大路》《唐風・羔裘》傳皆曰：袪，袂也。按：袪有與袂析言之者：《深衣》注：袪，袂口也。《喪服記》注：袪，袖口也。《檀弓》注：袪，袖緣口也。蓋袂上下徑二尺二寸，至袪則上下徑尺二寸，其義當分別也。袪尺二寸，見《喪服記》《玉藻》，上蓋奪《禮記》曰三字。披斬其袪，僖五年《左傳》文。○箋曰：此亦渾言、析言之異耳。

褎 袂也。从衣，采聲，似又切。**袖** 俗褎从由。

《注》曰：《唐風・羔裘》傳曰：褎猶袪也。蒙上章言之。褎之引申爲盛飾皃，《邶風》傳曰：褎如，盛服皃。《董仲舒傳》曰：褎然爲舉首。《序傳》曰：樂安褎褎。《生民》傳曰：褎，長也。皆其義也。聲蓋(行)〔衍〕字，采非聲。衣之有褎，猶禾之有采，故曰从衣采。○箋曰：褎从采，以雙聲爲聲。段説非也。

袂 袖也。从衣，夬聲。彌弊切。

《注》曰：郭景純云：襼即袂字。

褱 袖也。一曰藏也。从衣，鬼聲。户乖切。

《注》曰：褱之爲言回也。袼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

褱 俠也。从衣，眾聲。一曰橐。户乖切。

《注》曰：俠當作夾。《亦部》曰：夾，盜竊褱物也。从亦，有所持。俗謂蔽人俾夾是也。腋有所持，褱藏之義也。在衣曰褱，在手曰握。今人用懷挾字，古作褱夾。(眾)〔眾〕从(逮)〔隶〕省聲。○箋曰：段注《目部》眾字謂眾隶同字，是也。夾即褱挾之義，不必讀爲失冄切之夾。

褱 褱也。从衣，包聲。薄保切。

《注》曰：《論語》：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馬融釋以懷抱，即褱褎也。

襜 衣蔽前。从衣，詹聲。

《注》曰：《釋器》曰：衣蔽前謂之襜。此謂衣，非謂蔽㓹也。引申之，凡衣或曰襜褕，或曰襜襦，皆取蔽義。又引申之，凡所用蔽謂之襜。《巾車》：皆有容蓋。大鄭曰：容謂幨車，山東謂之裳幃，或曰潼容。幨即襜字也。《詩》毛傳曰：帷裳，婦人之車。帷裳即裳(帷)〔幃〕也。《士昏禮》：婦車有裧。《雜記》：其輤有裧。裧亦即襜字。

袥 衣袕。从衣，石聲。他各切。

《注》曰：《廣雅》：衩、袕、袥，裌膝也。《玉篇》：裌㓹，羣袕也。按：裌㓹者，羣衩在正中者也，故謂之袥，言其開拓也。亦謂之袕，言其中分也。袥之引申爲推廣之義，《太玄・玄瑩》曰：天地開闢，宇宙袥坦。《廣雅・釋詁》曰：袥，大也。今字作開拓，拓行而袥廢矣。席與袥音義同。

袕 袥也。从衣，介聲。胡介切。

《注》曰：《廣韵・十六怪》云補㓹裙也，乃裌㓹裙袕也五字之誤。

襗 絝也。从衣，睪聲。徒各切。

《注》曰：絝者，脛衣也。按：《周禮・玉府》注：燕衣服者，巾絮寢衣袍襗之屬。《論語》：紅紫不以爲褻服。鄭注：褻衣，袍襗。《秦風》：與子同澤。傳曰：澤，潤澤也。箋云：襗，褻衣，近汗垢。《釋名》曰：汗衣，近身受汗垢之衣也。《詩》謂之澤，受汗澤。《廣韵》此字三見，一曰褻衣，一曰袗襗，一曰衣襦，亦皆不云絝。

袘 裾也。从衣，它聲。《論語》曰：朝服袘紳。唐左切。隸變作袘。

《注》曰：《士昏禮》：主人爵弁，纁裳緇袘。鄭注：袘謂緣，緣之言施，以緇緣裳，象

陽氣下施。按：袘即袉之隸變。鄭云裳緣，許云裾者，許謂衣裒曰袉，經言緇袉，則緇衣可知也，緇衣未有無裒者也。《論語·鄉黨篇》文。今作拕，許所據作袉，假借字也。○箋曰：經言纁裳緇袉，則袉爲裳緣似無可疑。許訓袉爲裾者，蓋衣袂爲緣謂之袉，因之裳緣亦曰袉耳。段說未瞭。

裾 衣裒也 裒本作袍，今依段正。从衣，居聲。讀與居同。九魚切。

《注》曰：裒各本作袍，今依《韵會》正。上文云：裒，褱也。褱物謂之裒，因之衣前裣謂之褱裒。《方言》：襌衣有裒者，趙魏之閒謂之袪衣。郭云：前施裒囊也。房報切。按：前施裒囊，即謂右外裣。《方言》：無裒者謂之裎衣。即今之對裣衣，無右外裣者也。《釋器》：衱謂之裾。郭注：衣後(裾)〔襟〕。非也。《釋名》裾在後之說，非是。从居者，中可居物也。○箋曰：衣袂謂之裾，即所謂前施裒囊，可以居物者也。段以爲右外裣，非是。謂之裒者，即《周禮》九拜之褎拜，《尚書大傳》所謂拱則抱鼓是也。蓋拱手必合其裾，故裾因謂之裒矣。

衧 諸衧也。从衣，亏聲。羽俱切。

《注》曰：此當云：諸衧，衣裒也。《篇》《韵》可證。《後漢書·光武帝紀》：皆冠幘而服婦人衣，諸于繡䩭。注引《前書音義》曰：諸于，大掖衣，如婦人之袿衣。按：大掖謂大其裒也。《方言》：袿謂之裾。○箋曰：此當從《廣韵》作裒衣爲長。

褰 絝也。从衣，寒省聲。《春秋傳》曰：徵褰與襦。去虔切。

《注》曰：《昭廿五年·左傳》曰：公在乾侯，徵褰與襦。杜曰：褰，絝也。《方言》曰：絝，齊魯之閒謂之襱。按：今《方言》作襱，俗字也。褰之本義謂絝，俗乃假爲蹇衣字。

襱 絝踦也。从衣，龍聲。丈冢切。**襱** 襱或从賣。

《注》曰：《方言》曰：袴，齊魯之閒謂之襱，或謂之襱。郭注：今俗呼袴踦爲襱，音鮦魚。按：絝踦言袴之近足狹處也。襱或从賣，如《急就篇》華洞樂，《皇象碑》及《廣韵》作華隮樂。

袑 絝上也。从衣，召聲。市沼切。

《注》曰：《漢·朱博傳》：功曹官屬多褎衣大袑，不中節度。按：絝上對絝踦言，股所居也，大之則寬緩。

褕 衣博大。从衣，尋聲。他感切。

《注》曰：《玉篇》似林、他敢二切，《廣韵》亦徐林、他感二切。

褎 衣博裾。从衣，保省聲。保，古文保。博毛切。隸作褒。

《注》曰：博裾謂大其裒囊也。《漢書》：褎衣大袑。謂大其衣絝之上也。引申之爲凡大之偁，爲褒美。隸又作裒。○箋曰：博裾但謂廣裾，非言裒囊也。

褯 緐也。从衣，啻聲。《詩》曰：載衣之褯。他計切。

《注》曰：《小雅·斯干》曰：載衣之裼。傳曰：裼，緐也。此謂裼即褯之假借字也。釋文曰：《韓詩》作褯。《集韵》云：褅或褯字。

褍 衣正幅。从衣，耑聲。多官切。

《注》曰：凡衣及裳不褎殺之幅曰褍。《左傳》：端委。杜注：禮衣，端正無殺，故曰端。《周禮》：士有玄端素端。按：(端)〔褍〕者，正幅之名，非衣名。《巾部》幨下曰：正褍裂。

襹 重衣皃。从衣，圍聲。《爾雅》曰：襹襹襳襳。羽非切。

《注》曰：今《爾雅》無此文。《釋訓》：洄洄，惛也。釋文云：洄，本或作幗。引《字林》：幗，重衣皃。按：《玉篇》作：佪佪，惛也。而《潛夫論》云佪佪潰潰，蓋用《爾雅》。《字林》幗即襹字，據《潛夫論》則《爾雅》故有潰潰字，許所見潰作襳。襳字見《周禮·夏采》職故書，杜子春易爲綏，許不從故書，故無襳篆。

複 重衣皃。从衣，夏聲。一曰褚衣。方六切。

《注》曰：皃當作也。引申爲凡重之偁。複與復義近，故書多用復爲複。《吕覽》：水澤復。注：復或作複，凍重累也。《詩》：陶復陶穴，鄭注：《月令》曰：古者複穴。

褆 衣厚褆褆。从衣，是聲。杜兮切。

《注》曰：褆褆與媞媞義略同。《爾雅》曰：媞媞，安也。《篇》《韵》又曰：衣服端正皃。

襛 衣厚皃。从衣，農聲。《詩》曰：何彼襛矣。汝容切。

《注》曰：凡農聲之字皆訓厚。醲，酒厚也；濃，露多也；襛，衣厚皃也。引申爲凡多厚之偁。《召南》：何彼襛矣。《唐棣之華》傳曰：襛猶戎戎也。按：《韓詩》作茙，茙即戎，戎之俗字耳。今《詩》俗本作穠，誤。

裻 新衣聲。一曰背縫。从衣，叔聲。冬毒切。

《注》曰：此當依《玉篇》先鵠切。《子虛賦》：翕呷萃蔡。張揖曰：萃蔡，衣聲也。萃蔡讀如碎粲二音，裻亦雙聲字。一曰背縫，則冬毒切，與上褠義同。《深衣》：負繩及踝。鄭注：謂裻與後幅相當之縫。按：後幅當是裳幅之誤。《晉語》：衣之偏裻。韋曰：裻在中，左右異，故曰偏。《匠人》：堂涂十有二分。鄭注：分其督旁之修，以一分爲峻也。今本作督，《五經文字》引作裻。○箋曰：此與萃蔡似各爲一聲，不必牽合。

袗 衣張也。从衣，多聲。《春秋傳》曰：公會齊侯于袗。尺氏切。

《注》曰：袗之言侈也。經典罕用袗字，多作移，作侈。《表記》曰：衣服以移之。注

云：讀如禾氾移之移，猶廣大也。《周禮》注：大夫已上移袂。《少牢饋食禮》：主婦被錫衣移袂。注云：移者，蓋半士妻之袂以益之。《春秋傳・桓十五年》文。《左氏》經作袤，《公羊》經作侈，《穀梁》與《左》同。許偁《左》也，《左》無齊侯，容今本有奪。袤與袤同。

裔衣裾也。裾段訂作裙。从衣，冏聲。余制切。**衣**古文裔。

《注》曰：裙各本及《篇》《韵》皆作裾，今正。《玄應書》卷十四曰：《説文》云：裔，衣裙也。以子孫爲苗裔者，取下垂義也。按：帔曰裘，裳曰下裘，此衣裘謂下裘。故《方言》、《離騷》注皆曰：裔，末也。《方言》又曰：裔，夷狄之總名。郭云：邊地爲裔。裔之義如此，言衣裙得以通之，若言衣裾，則何以解焉。此字衣在上，正謂其末下垂也。古文几聲。○箋曰：鼎臣疑冏象衣裾。灝謂古文下从几，乃似衣裾耳。

衯長衣皃。从衣，分聲。撫文切。

《注》曰：《子虛賦》：衯衯裶裶。郭璞曰：皆衣長貌。《集韵》曰：或書作衮。

袁長衣皃。从衣，叀省聲。羽元切。

《注》曰：此字之本義爲長衣皃，今衹謂爲姓。古與爰通用，如袁盎，《漢書》作爰盎是也。《王風》：有兔爰爰。傳曰：爰爰，緩意。遠、轅等字以袁爲聲，亦取其意也。叀省聲，蓋从古文**𠂤**而省。

褐短衣也。从衣，鳥聲。《春秋傳》曰：有空褐。都僚切。

《注》(名)〔曰〕：《釋名》曰：三百斛曰䚡。䚡，矨也；矨，短也。今俗語尚呼短尾曰矨尾。許書無矨，當作褐，以短衣之義引申也。引《春秋傳》，曰疑衍，空疑當作公，即《昭廿五年・左傳》之季公鳥也。

褻重衣也。从衣，執聲。巴郡有褻江縣。徒叶切。

《注》曰：凡古云衣一襲者，皆一褻之假借。褻讀如重疊之疊。《文選・王命論》：思有短褐之襲。《漢書・敘傳》作短褐之褻，師古釋以親身之衣，不知爲褻字之誤也。巴郡褻江縣，今《地理志》《郡國志》皆作墊江，淺人所改。據孟康曰音重疊之疊，知《漢書》本不作墊江也。褻江縣在今四川重慶府合州，嘉陵江、涪江、渠江會於此(人)〔入〕大江，水如衣之重複然，故以褻江名縣。

裵長衣皃。从衣，非聲。薄回切。

《注》曰：此即《子虛賦》裶字也。若《史記・子虛賦》：弭節裵回。《漢・郊祀志》：神裵回若留放。乃長衣引申之義。《後漢書・蘇竟傳》注云：裵回謂縈繞淹留。是也。俗乃作俳徊、徘徊矣。

襡短衣也。从衣，蜀聲。讀若蜀。市玉切。

《注》曰：《篇》《韵》皆襡與襡爲二字，義別，《韵會》合而一之，非是。《晉書・夏統傳》：使妓女服袿襡。

褻衣至地也。从衣，斲聲。竹角切。

襦短衣也。从衣，需聲。一曰羅衣。人朱切。

《注》曰：《方言》：襦，西南蜀漢之閒謂之曲領，或謂之襦。《釋名》有反閉襦，有單襦，有要襦。顏注《急就篇》曰：短衣曰襦，自𨚕以上。按：襦若今襖之短者，袍若今襖之長者。襦之言濡也，若襗之言澤也。一曰猶一言、一名。羅衣，温衣也。《内則》：衣不帛襦袴。注云：不用帛爲襦袴，爲大温傷陰氣也。《釋名》曰：襦，耎也，言温耎也。

襦衣小也。从衣，扁聲。方沔切。

《注》曰：引申爲凡小之偁。

袷衣舞絮。从衣，合聲。古洽切。

《注》曰：此對以絮曰襺，以緼曰袍言也。《小戴記》以爲交領字。

襌衣不重。从衣，單聲。都寒切。

《注》曰：此與重衣曰複爲對。

襄《漢令》：解衣耕謂之襄。从衣，𠬝聲。息良切。**襄**古文襄。

《注》曰：此襄字所以从衣之義，惟見於《漢令》也。引申之爲除去。《爾雅・釋言》、《詩・牆有茨》《出車》傳皆曰：襄，除也。《周書・謚法》云：辟(云)〔地〕有德曰襄。凡言攘地、攘夷狄，皆襄之假借字。《謚法》又曰：因事有功曰襄。此又攘之假借字。今人用襄爲輔佐之義，古義未嘗有此。○箋曰：《皋陶謨》贊襄，即轉佐之義，豈得謂古義未嘗有此。攘地、攘夷狄，固非襄之假借。因事有功曰襄，更非攘之假借。段説皆繆。《漢令》雖有解衣耕之説，然解衣耕何以專造一字。竊恐非其本義。今按：《小雅・大東篇》：跂彼織女，終日七襄。則襄乃織紝之義，故从衣从工。又从吅、爻、己，疑皆象治絲之器。鄭云：襄，駕也。即謂織具也。引申之義爲舉，爲上，又爲贊襄之偁。《謚法》：辟地有德曰襄，因事有功曰襄。皆其義也。其訓爲除者，則攘之假借耳。

褫寑衣，長一身有半。从衣，皮聲。平義切。

《注》曰：《論語・鄉黨篇》：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孔安國曰：今被也。鄭注：今小臥被是也。引申爲横被四表之被。

衾大被。从衣，今聲。去音切。

《注》曰：《釋名》曰：衾，广也。其下廣大，如广受人也。寑衣爲小被，則衾是大被。

襐飾也。从衣，象聲。徐兩切。

《注》曰：此當以襐飾也三字爲句，如偓佺、離黄之類，淺人泛謂爲複字而删之耳。《巾部》飾字下云襐飾也，亦三字爲句。《廣韵》曰：襐，未笄冠者之首飾也。○箋曰：襐

飾乃首飾之一端，不必定以三字爲句。

袒 日日所常衣。从衣从日，日亦聲。人質切。

《注》曰：袒服見《宣九年・左傳》。

褻 私服。从衣，埶聲。《詩》曰：是褻袢也。私列切。

《注》曰：私、褻疊韵。《論語》曰：紅紫不以爲褻服。引申爲凡昵狎之偁，假借爲媟字。《詩・鄘風》文。今《詩》褻作紲。按：毛傳云：是當暑袢延之服。當暑二字釋褻也。

衷 裏褻衣。从衣，中聲。《春秋傳》曰：皆衷其袒服。陟弓切。

《注》曰：褻衣有在外者，衷則在內者也。引申爲折衷，假借爲中字。《春秋傳》，《宣九年・左傳》文。

袾 好佳也。从衣，朱聲。靜女其袾。昌朱切。

《注》曰：好下奪也字。好者，美也。佳者，善也。《詩・邶風》文。今《詩》袾作姝，《女部》引《詩》作妏。

袓 事好也。从衣，且聲。才與切。

《注》曰：事好猶言學好也。《黹部》引《詩》：衣裳䘏䘏。《方言》曰：珇，好也。珇，美也。然則袓與䘏、珇音義略同。

裨 接也。也字從段補。益也。从衣，卑聲。府移切。

《注》曰：《玉篇》作接也，益也。今補也字。《手部》曰：接，交也。《會部》曰：髀，益也。《土部》曰：埤，增也。皆字異而音義同。《覲禮》：矦氏裨冕。注：裨冕者，衣裨衣而冠冕也。裨之爲言埤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按：本謂衣也，引申爲凡埤益之偁。

袢 衣無色也。衣字從段補。从衣，半聲。一曰《詩》曰是紲袢也，讀若普。博幔切。

《注》曰：衣字依《玉篇》補。《日部》曰：普，日無色也。袢讀若普，則音義皆同。《女部》曰：姅，婦人污也。義亦相近。一曰二字衍文。《詩・鄘風》文。紲當同褻篆下作褻。毛傳曰：言是當暑袢延之服也。袢延疊韵，如《方言》之襎裷，漢時有此語，揩摩之意。外展衣中，用縐絺爲衣，可以揩摩汗澤，故曰褻袢。褻袢專謂縐絺也。《毛詩》以展、袢、顏、媛爲韵，則知袢當依《釋文》符袁反。讀若普，於雙聲得之。○箋曰：普字古或以竝爲聲，故與袢近。《隸釋》載《孫叔敖碑》陰譜作誼。又《左傳》序譜字，《釋文》云：本又作誼。是其證。普又讀如薄溥者，聲之轉耳。

雜 五彩相會。从衣，集聲。徂合切。

《注》曰：此與辭字義略同，所謂五采彰施於五色作服也。引申爲凡參錯之偁，亦借爲聚集字。

裕 衣物饒也。从衣，谷聲。《易》曰：有孚裕無咎。羊孺切。

《注》曰：引申爲凡寬足之偁。《方言》：裕，道也。東齊曰裕。《易・晉》初六爻辭。今經有作罔，虞翻、王弼同。○箋曰：當作罔孚爲是，此有字誤，説具《通介堂經説》。

褻 韏衣也。从衣，辟聲。必益切。

《注》曰：《韋部》：革中辨謂之韏。革中辨者，取革中分其廣摺疊之。《廣雅》曰：韏，曲也。又曰：韏，詘也。衣之襵如革之襵，故曰韏衣。《士冠禮》：皮弁，服素積。注：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子虛賦》：襞積褰縐。張揖曰：襞積，簡齰也。襞經傳作辟，積俗作襀，簡俗作襉。襞亦謂之襵。○箋曰：《爾雅》：革中絶謂之辨。謂中斷者。因之摺疊柔韋爲用亦謂之韏耳。

衦 摩展衣。从衣，干聲。古案切。

《注》曰：摩展者，摩其襵縐而展之也。《石部》硜下曰：以石衦繒也。衦之用與熨略同而異。

褧 繒餘也。从衣，剡聲。良薛切。

《注》曰：《巾部》曰：帉，幓裂也。幓，殘帛也。幓，繒端裂也。《內則》曰：衣裳綻裂。《方言》曰：南楚凡人貧衣被醜敝或謂之褸裂。皆繒餘之意。引申爲凡分散、殘餘之偁。或假烈爲之。《方言》曰：烈，餘也。晉衛之閒曰烈。

褩 弊衣。从衣，奴聲。女加切。

《注》曰：《易・既濟》六四：繻有衣袽。虞翻曰：袽，敗衣也。然則袽即褩字。《糸部》引《易・需》有衣絮，絮與褩通。

袒 衣縫解也。从衣，旦聲。丈莧切。

《注》曰：許書無綻字，此即綻字也。許書但裼字作但，不作袒。《內則》：衣裳綻裂。綻或作裖。鄭曰：綻猶解也。按：俗語引申爲飽滿幨裂之偁。袒爲衣縫解，組爲補縫，二義相因也。○箋曰：段於《糸部》組下引《古豔歌行》云：故衣誰當補，新衣誰當綻。賴有賢主人，覽取爲我組。則綻與組皆縫紉之名，其義全別。竊謂袒訓衣縫解，引申爲凡幨裂之偁。借爲袒裼之義，又別作組爲縫紉。據古歌則綻與組義亦微有別也。

補 完衣也。从衣，甫聲。博古切。

《注》曰：引申爲凡相益之偁。

襦 紩衣也。从衣黹，黹亦聲。豬几切。

《注》曰：《糸部》：紩，縫也。縫者，以鍼紩衣也。《方言》曰：襜褕，其敝者謂之緻。注云：緻，縫納敝故之名也，丁履反。按：緻即襦字。黹爲鍼刺，襦爲縫敝衣，與補

組二字義略同。

奪衣也。从衣，虒聲。讀若池。直离切。

《注》曰：奪當作敓，許訓奪爲遺失，訓敓爲彊取也。此等恐非許原文，後人以今字改古字耳。《周易・（頌）〔訟〕》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矦果曰：褫，解也。鄭玄、荀爽、翟元皆作三拕之，荀、翟訓拕爲奪。《淮南書》曰：秦牛缺遇盜拕其衣。高注：拕，奪也。拕者，褫之假借字。引申爲凡敓之偁。○箋曰：許於説解中多用世俗通行字義，使人易曉。段氏多所改易，未達其恉。此但存其説而不輒改其字，猶爲審慎者矣。

袒也。从衣，羸聲。郎果切。羸或从果。

《注》曰：《左傳》：欲觀其裸。正義曰：裸謂赤體無衣也。《（人）〔大〕戴禮》曰：倮蟲三百六十，聖人爲之長。《王制》：羸股肱。注云：搏衣出其臂脛也。按：《人部》：但，裼也。謂免上衣露裼衣，此裸裎皆訓袒者，袒之尤甚者也。

袒也。从衣，呈聲。丑郢切。

《注》曰：裎之言呈也，逞也。《孟子》：袒裼裸裎。《士喪禮》注作倮程。○箋曰：《方言》云：襌衣，有褒者。趙魏之閒謂之袪衣，無褒者謂之裎衣。

袒也。从衣，易聲。先擊切。

《注》曰：《人部》：但，裼也。在許當時確知訓裼之字作但，不作袒，今經傳子史皆爲袒裼，不爲但裼，賴許書僅存可識字之本形本義耳。凡中衣之外上衣，裘則有裼衣，裼衣之外上衣。《玉藻》：裘之裼也，見美也。服之襲也，充美也。鄭曰：裼者，免上衣見裼衣。凡當盛禮者，以充美爲敬，非盛禮者，以見美爲敬，禮尚相變也。按：經傳凡單言裼者，謂免上衣也。凡單言袒者，謂免衣肉袒也。肉袒或謂之袒裼。《釋訓》、毛傳皆曰袒裼肉袒也是也。○箋曰：袒裼字本作但，因借爲語詞，而爲借義所專，故假衣縫解之袒字爲之。凡免上衣而見裼衣謂之裼，無裼衣者則謂之袒，故《鄉射禮》有袒纁襦、袒朱襦之文。袒裼非必肉袒也。《爾雅》言襢裼肉袒者，釋《鄭風》之襢裼暴虎耳。段説殊誤。又裼衣者，古之無褎長襦也。説詳《通介堂經説》。

窶也。从衣，牙聲。似嗟切。

《注》曰：《交部》曰：窶，衺也。二篆爲互訓。小徐本作紕也，非是。窶今字作回，衺今字作邪。《毛詩》傳曰：回，邪也。

以衣衽扱物謂之襭。从衣，頡聲。胡結切。襭或从手

《注》曰：扱，收也。《周南》：采采苤苢，薄言襭之。《爾雅》曰：扱衽謂之襭。毛傳同。

執衽謂之袺。从衣，吉聲。格八切。

《注》曰：《周南》：采采苤苢，薄言袺之。《爾雅》曰：執衽謂之袺。毛傳同。

帴也。从衣，曹聲。昨牢切，又七刀切。

《注》曰：《巾部》：帴，帬也。一曰帗也。一曰婦人脅衣。

裹也。从衣，壯聲。側羊切。

《注》曰：束其外曰裝，故著絮於衣亦曰裝。

纏也。从衣，果聲。古火切。

《注》曰：纏者，繞也。

書囊也。段訂作纏也。从衣，邑聲。於業切。

《注》曰：各本作書囊也，今依《西都賦》《琴賦》注、《後漢書・班固傳》注所引正。《巾部》曰：帙，書衣也。帙亦作袠。《廣雅》：裛謂之袠。今本殆據《廣雅》改耳。○箋曰：許以裛訓書囊，帙訓書衣，而《廣雅》云裛謂之袠，正足互證。李、顏注所引容有譌繆，不宜輕改也。

緶也。段補裳下緝三字。从衣，齊聲。即夷切。

《注》曰：裳下緝三字依《韵會》補。緶者，緁衣也。緝同緁，漢時通用。《論語・鄉黨》孔注：衣下曰齊。《玉藻》：縫齋倍要。正義曰：齋謂裳之下畔。《深衣》：下齋如權衡以應平。注：齋，緝也。

豎使布長繻。从衣，豆聲。常句切。

《注》曰：豎與裋疊韵。豎使謂僮豎也。顏注《貢禹傳》曰：裋褐，謂僮豎所著布長襦也。《方言》曰：襜褕，其短者謂之裋褕。

編枲衣。从衣，區聲。一曰頭褔。一曰次裹衣。於武切，又於矦切。

《注》曰：謂取未績之麻編之爲衣，與艸雨衣相類，衣之至賤者也。冃下曰：小兒蠻夷頭衣也。頭褔蓋即頭衣，僅冒其頭耳。次裹衣者，《方言》曰：（緊）〔繄〕袼謂之褔。郭曰：即小兒次衣也。按：次裹，今俗語尚如此，小兒服之衣外以受次者。

編枲韈。一曰粗衣。从衣，曷聲。胡葛切。

《注》曰：取未績之麻編之爲足衣，如今艸鞵之類。一曰粗衣，《文選・藉田賦》注作麁衣。《廣韵》及《孟子正義》作短衣，誤也。趙注《孟子》曰：褐以毳織之，若今馬衣者也。或曰枲衣也，一曰粗布衣。按：趙云以毳，與《豳風》鄭箋云毛布合。馬衣即《左傳・定八年》之馬褐也。枲衣亦謂編枲爲衣，褐賤者之服也。

艸雨衣。秦謂之萆。从衣。象形。穌禾切。古文衰。

《注》曰：《艸部》：萆，雨衣。一曰衰衣。俗从艸作蓑而衰遂專爲等衰、衰絰字。衰絰本作縗，衰其假借字也。以艸爲雨衣必層次編之，故引申爲等衰。象形謂也。○箋曰：衰本象艸雨衣之形，假借爲衰絰字，而艸雨衣加艸作蓑，其後衰絰字又加糸作縗，此

續出之異文。段謂衰絰字本作縗，非也。衰絰有輕重之分，故因之爲等衰，段以爲雨衣層次之引申，亦非。

隸人給事者爲卒。者下本有衣字，今從段删。卒衣有題識者。臧没切。

《注》曰：俗本者下有衣字，宋本及《御覽》《韵會》《玉篇》皆無。此謂人也，非謂衣也。衣有題識，如《左傳》：叔孫氏之甲有物。杜云：物，識也。按：从一象題識。

卒也。从衣，者聲。一曰裝衣。裝本作製，今從段正。丑吕切。

《注》曰：《方言》云：卒或謂之褚。是也。郭云：言衣赤褚，音赭。一曰裝衣，各本作製，誤，今依《玉篇》《廣韵》正。《左傳》：鄭賈人將寘荀罃褚中以出。此謂衣裝也。凡裝綿曰著，吕丑切，其字當作褚。《小正》：七月灌荼。灌，聚也。荼，萑葦之秀，爲將褚之也。褚之者，裝衣也。將，各本作蔣，字之誤也。○箋曰：卒謂之褚者，因其著赭衣而名之也。《周禮·司常》注云：今亭長著絳衣。即其義。

裁也。从衣从制。征例切。

《注》曰：此篆處非其次，當本在裁篆之下。

蠻夷衣。从衣，犮聲。一曰蔽㓹。北末切。

《注》曰：左衽也。《方言》曰：蔽㓹，江淮之閒謂之褘，或謂之袚。郭音沸。

衣死人也。从衣，遂聲。《春秋傳》曰：楚使公親襚。徐醉切。

《注》曰：《士喪禮》：君使人襚。注：襚之言遺也。《公羊傳》曰：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被曰襚。注：襚猶遺也。遺是助死之禮，知生者賵賻，知死者贈襚。《春秋傳》，《襄三十九年·左傳》文。

棺中縑裏。从衣弔。讀若雕。都僚切。

《注》曰：《喪大記》曰：君裏棺用朱緑，用雜金鐕；大夫裏棺用玄緑，用牛骨鐕；士不緑。正義曰：君用朱繒貼四面，緑繒貼四角；大夫四面玄，四角緑；士不緑，悉用玄。按：如其説則當云士玄，不當云不緑也。且顔師古定本緑皆作琢，謂鐕琢繒著於棺，則士不(緑)〔琢〕尤爲不辭。蓋緑與琢皆字之誤，古本三緑皆正作袆，以縑裏棺曰袆，縑并絲繒也。君朱袆，以三色金鐕椓著之；大夫玄袆，以牛骨鐕椓著之；士賤不袆，則不用鐕。《士喪禮》纖悉畢載，而不言裏棺，可證也。鄭曰：鐕，所以椓著裏。《金部》曰：鐕，所以綴著物者。與鄭合。鐕與袆皆據《喪大記》而言。

贈終者衣被曰裞。从衣，兑聲。輸芮切。

《注》曰：此字僅見《漢書·朱建傳》，蓋襚之或字，淺人所增，非許書所有也。

鬼衣。从衣，熒省聲。讀若《詩》曰：葛藟縈之。一曰若靜女其袾之袾。於營切。

《注》曰：鬼衣猶魂衣，明器之屬也。《鬼部》曰：魃，鬼服也。引《韓詩傳》：鄭交甫逢二女魃服。《釋器》曰：袕謂之褮。郭云：衣開孔。非許義也。之袾當作之靜。

車温也。从衣，延聲。式連切。

《注》曰：車温，《玉篇》作車韞。裞，《廣韵》曰：帤裞，牛領上衣。蓋當作車温裞，如帤幡、襠裷、《詩》〔傳〕袢延之比，皆重疊字也。今本奪一字。

以組帶馬也。从衣从馬。奴鳥切。

《注》曰：《百官公卿表》：秦爵二十等，三曰簪褭。按：於本義引申之，因以爲馬名。要褭，古之駿馬也。○箋曰：今本《漢書》作簪裊，誤。《九章算術》《六書故》皆作簪褭。《文選·思玄賦》：縶腰褭以服箱。《後漢·張衡傳》作裊，亦誤。

文一百一十六　重十一

盛服也。从衣，玄聲。黄絢切。

鈕曰：《文選·鄒陽〈上吴王書〉》：袨服叢臺之下。李注引服虔曰：袨服，大盛玄黄之服也。據服注當本無衣旁，又《説文》袗訓可證，此袨疑後人加衣旁。

衣也。从衣，彡聲。所銜切。

(注)〔鈕〕曰：《釋名》：衫，芟也。芟末無袖端也。《方言》：汙襦，陳魏宋楚之閒謂之襜褕，或謂之襌襦。郭注：今或呼衫爲襌襦。《玉篇》正作襳，重文作衫。按：《釋天》纁帛縿者，文縿。或作襳，又作襂、衫，字同。據此則衫有作縿者。○箋曰：此非經典所有，不必求其本字本義也。

裘屬。从衣，奧聲。烏皓切。

鈕曰：《玉篇》：襖，烏老切，袍襖也。《廣韵》訓同。按：《説文》燠訓熱在中。《詩·唐風》：不如子之衣，安且燠兮。傳云：燠，煖也。疑襖義本此。

文三新附

皮衣也。从衣，求聲。一曰象形。段訂作从衣象形。删求聲、一曰四字。與衰同意。凡裘之屬皆从裘。巨鳩切。古文裘。原作古文省衣，今從《繫傳》。

箋曰：古者食鳥獸之肉而衣其皮，後王制禮，表裘不入公門，而衣以襲之。象形。段删求聲、一曰四字，是也。求、裘古今字，因求借爲干求，故加衣作裘。裘古音渠之反，而求與今音無異，蓋聲轉有先後也。

裘裏也。从裘，鬲聲。讀若擊。楷革切。

《注》曰：表其毛而爲之裏附於革也。

文二　重一



考也。七十曰老。从人毛匕。言須髮變白也。凡老之屬皆从老。盧皓切。

《注》曰：此篆蓋本从毛匕，長毛之末筆，非中有人字也。《韵會》無人字。○箋曰：老之言考也，考成也。七十曰老，《曲禮》文。段云此篆左垂筆或書家取其與右相配，亦未可知。但就篆體而論，則人毛匕三者皆具，且去人而但云毛匕，義亦未備。竊謂舊説既可通，則不必爲之立異也。



年八十曰耋。从老省，至聲。原本作从至，今依《繫傳》。徒結切。

《注》曰：《釋言》：耋，老也。毛傳曰：耋，老也，八十曰耋。按：馬融注《易》、服虔注《左傳》皆云：七十曰耋。蓋耋訓老，故七十、八十皆得偁也。小篆既从老省矣，今人或不省，非也。古音至讀如銍。○箋曰：《釋名》曰：八十曰耋。耋，鐵也，皮膚變黑色如鐵也。按：《公羊宣十二年傳》何注、《爾雅》舍人注竝云：六十偁耋。與毛公、馬、服説異。



年九十曰薹。从老，蒿省聲。原本作从蒿省，今依《繫傳》。莫報切。

《注》曰：今作(耄)〔耄〕，从老省，毛聲。《曲禮》：八十、九十曰(耄)〔耄〕。鄭注：(耄)〔耄〕，惛忘也。其字亦作眊，亦作旄。○箋曰：《曲禮》釋文云：本或作八十曰耋，九十曰旄。《楚辭・怨世篇》王注亦云：九十曰耄。



老也。从老省，旨聲。渠脂切。

《注》曰：《曲禮》：六十曰耆。許不言者，許以耆爲七十已上之通偁也。古多假借爲嗜字。○箋曰：耆从旨即有嗜義，故古字以耆爲嗜，後乃加口旁耳。



老人面凍黎若垢。从老省，句聲。古厚切。今字作耇。

《注》曰：《釋詁》曰：耇，老壽也。孫炎曰：耇，面凍黎色如浮垢，老人壽徵也。《儀禮》注曰：耇，凍梨也。《方言》曰：東齊曰眉，燕代之北郊曰梨，秦晉之郊陳衮之會曰耇鮐。按：《方言》又曰：麋黎，老也。麋黎即眉梨也。凍黎謂凍而黑色，或假梨爲之。《尚書》黎老作犁老，亦假借也。孫炎注本作面凍梨，見《南山有臺》《大誓》二正義，本無如字。《釋名》及《方言》注乃云如凍梨，非也。



老人面如點也。从老省，(古)〔占〕聲。讀若耿介之耿。丁念切。

《注》曰：謂老人面有黑瘢。點者，小黑也。○箋曰：讀若耿者，古音耿讀若簡。《蜀志・簡雍傳》裴注：雍本姓耿，幽州人語謂耿爲簡，遂隨音變之。是也。耆音近簡，故亦讀若耿，今嘉應州人讀耿若簡。



老人行才相逮。从老省，易省，行象。讀若樹。常句切。

《注》曰：才，僅也，今字作纔。纔相逮者，兩足僅能相及，言其行遲步小也。與駐聲義略同。勿象形，各本作易省，行象，誤。○箋曰：易省，行象者，言勿爲易字之省，行步之象也，不得改作象形。楚金云：易象蜥易行也。



久也。从老省，𠷎声。殖酉切。隸變作壽。

《注》曰：𠷎見《口部》，今篆體作，誤。○箋曰：即隸所從變也。隸或作壽，遂變爲壽。



老也。从老省，丂聲。苦浩切。

《注》曰：凡言壽考者，此字之本義也。引申之爲成也。凡言考校、考問皆攷之假借。○箋曰：戴氏侗曰：考，老成也。《書》曰：考終。命人至於有子，則人道成。故父謂之考。器物之成因謂之考。《春秋》：考仲子之宮。《詩序》偁考室、考牧，皆考其成也。又與攷通。



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呼教切。

《注》曰：《禮記・祭統》曰：孝者，畜也。○箋曰：《釋名》曰：孝，好也。愛好父母如所説好也。又引《孝經説》曰：孝，畜也。畜，養也。

文十

眉髮之屬及獸毛也。象形。凡毛之屬皆从毛。莫袍切。

箋曰：人獸曰毛，鳥曰羽，渾言通曰毛。引申之，草木亦謂之毛。象形。

毛盛也。从毛，隼聲。《虞書》曰：鳥獸𨱔毛。原本作髦，今從《繫傳》。而尹切，又人勇切。

箋曰：《書・堯典》文。今《書》作氄，馬注：氄，温柔貌。《玉篇》云：𨱔，衆也，聚也。氄，同。又《甍部》引《書》作褎毛，蓋古文異字。

獸豪也。从毛，倝聲。矦幹切。

《注》曰：古書多作翰。《尚書大傳》：之西海之濱，取白狐青翰。鄭曰：翰，長毛也。《長楊賦》：藉翰林以爲主人。韋昭曰：翰，筆也。善曰：《説文》云：毛長者曰翰。按：翰當作𦾔，蓋《説文》古本有毛長者曰𦾔五字在獸豪也之下。《曲禮》：雞曰翰音。注：翰，長也。其引申之義也。○箋曰：獸長豪曰𦾔，鳥長豪曰羽，古通作翰。《易・賁》：白馬翰如。《禮記・檀弓》：戎事乘翰。是也。郭注《爾雅・釋畜》曰：狗子未生𦾔毛者。

仲秋鳥獸毛盛，可選取以爲器用。《繫傳》無用字。从毛，先聲。讀若選。穌典切。

《注》曰：《堯典》：鳥獸毛毨。鄭注：毨，理也。毛更生整理。《周禮》：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鄭注：良，善也。仲秋鳥獸毛毨，因其良時而用之。許説兼包鄭二義。

以毳爲繝。色如虋，故謂之毲。虋，禾之赤苗也。从毛，芮聲。

《詩》曰：毳衣如氆。莫奔切。

《注》曰：《詩·王風》文。今《詩》氆作璊，赬也。許云毳纚謂之氆，然則《詩》作如（氆）〔璊〕爲長，作如氆則不可通矣。《玉部》（氆）〔璊〕，玉赬色也。許偁《詩》證毳衣色赤，非證氆篆體也。淺人改从玉爲从毛，失其恉矣。抑西胡毳布，中國即自古有之，斷非法服。《詩》所云毳衣者，《周禮》之毳冕，非西胡毳布也。許專治《毛詩》，豈容昧此。疑此六字乃淺人妄增，非許書固有。然鄭司農注《周禮》曰：毳，罽衣也。至後鄭乃云：毳畫虎蜼，謂宗彝也。是則自康成以前皆謂毳爲纚衣，許說正同大鄭耳。○箋曰：毳衣當從先鄭說爲罽衣，祀四望山川服之，示懷遠也。鞮鞻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樂既有之，則以西胡毳布爲服，何足致疑。康成以毳爲宗彝，劉熙以爲象水草，皆以十二章強爲分派，不如先鄭義爲長。許意亦同先鄭也。惟以毳爲纚謂之氆，而曰毳衣如氆，則誠不可通。氆蓋毛赤色之通名，毳衣赤色，故曰如氆。此說解偶未分晰，而非引《詩》有誤也。

𣯛撚毛也。从毛，亶聲。諸延切。

《注》曰：撚毛者，蹂毛成氈也。《周禮·掌皮》曰：共其毳毛爲氈。古多假旃字。○箋曰：《釋名》曰：氈，旃也。毛相著旃旃然也。

文六

毦羽毛飾也。从毛，耳聲。仍吏切。

鈕曰：《一切經音義》卷二毦仁志反，引《通俗文》：毛飾曰毦，稍上垂毛亦曰毦。

氍氍毹、毾㲪皆氊緂之屬，蓋方言也。从毛，瞿聲。其俱切。

毹氍毹也。从毛，俞聲。羊朱切。

鈕曰：《一切經音義》十四毹毹注云：又毹氍二形。《字苑》作氍毹，同。《聲類》云：毛席也。《釋名》作裘溲。《通俗文》云：織毛蓐曰毹毹，細者謂之毾㲪。《禹貢》：織皮崑崙、析支、渠搜，西戎即敘。《漢書·地理志》引作渠叜，師古曰：昆侖、析支、渠叜，三國名。言此諸國皆織皮毛，各得其業，而西方遠戎竝就次敘也。叜讀曰搜。據此知氍毹即裘溲之俗字。○箋曰：《爾雅·釋草》郭注：蘧蔬音同氍毹。蓋渠搜聲轉爲遽疏，又變爲瞿俞，相承增偏旁耳。

毾㲪也。从毛，昜聲。土盍切。

㲪毾㲪也。从毛，登聲。都滕切。

箋曰：《一切經音義》十四引《通俗文》云：織毛蓐曰毹毹，細者謂之毾㲪。《後漢書·西域傳》：天竺國有細布好毾㲪。李注引《埤蒼》曰：毛席也。又引《釋名》曰：施之承大牀前小榻上，登以上牀也。是章懷以爲榻登即毾㲪字也。

𣰰鞠丸也。从毛，求聲。巨鳩切。

鈕曰：《玉篇》：毬，巨六切，毛也。《廣韵》：毬，毛毬打者，巨鳩切。又云：蹋鞠以革爲之，今通謂之毬子。《初學記》引劉向《別緑》曰：蹴鞠，黄帝所造，本兵勢也。或云起於戰國。按：鞠與毬同，古人蹋蹴以爲戲。○箋曰：鞠、毬一聲之轉，凡从求之字多團聚義。《爾雅·釋木》曰：茮，樧醜，莍。郭注：莍，萸子聚生成房貌。《木部》：梂，櫟實也。是也。《書·堯典》：共工方鳩僝功。《說文》引《書》鳩作逑。求有聚義，故《史記·五帝紀》作聚。

氅析鳥羽爲旗纛之屬。从毛，敞聲。昌兩切。

鈕曰：《玉篇》：氅，鶖毛。《廣韵》：氅，鶖鳥毛也。重文作鷩。《世說新語·企羨篇》：王恭乘興被鶴氅裘。既云鶖毛，不應又名鶴氅裘，所未詳也。○箋曰：此字蓋晉後始有之。以鶖毛爲衣謂之鶴氅者，美其名耳。

文七新附

毳獸細毛也。从三毛。凡毳之屬皆从毳。此芮切。

《注》曰：《周官·掌皮》：共其毳毛爲氈。鄭注：毳毛，毛細縟者。按：毛細則叢密，故从三毛，眾意也。○箋曰：三毛者，蒙茸細密之皃，疊集爲用之意。戴氏侗曰：引之爲毳弱之毳，謂輕耎不堅忍易折繇。《荀子》曰：小敵毳。別作脆。

毳毛紛紛也。从毳，非聲。甫微切。

《注》曰：紛紛者，多也。非、分雙聲，毳毳猶紛紛也。《唐韵》曰：細毛。

文二

尸陳也。象臥之形。凡尸之屬皆从尸。式脂切。

《注》曰：凡祭祀之尸訓主。《郊特牲》曰：尸，陳也。鄭云：此尸神象，當從主訓之，言陳非也。玉裁謂，祭祀之尸本象神而陳之，而祭者因主之，二義實相因也，故許但言陳。至於在牀曰屍，其字从尸从死，別爲一字，而經籍多藉尸爲之。此字象首俯而曲背之形。○箋曰：尸象臥形，其字即人篆之横體，末筆引而長之。《人部》仁古文作𡰥，即其證。段謂象俯首曲背，非也。古者祭祀之尸以人爲之，故凡从尸之字多言人事，如眉臥息也，展轉也，㞋伏也，皆取臥義，餘則但取其横體相配耳。尸本人臥之偁，因人死而長臥不起亦謂之尸。久之，引申義行而本義廢，遂莫有知其說者矣。

屖偫也。从尸，奠聲。堂練切。

《注》曰：偫者，儲偫也。《太玄》假爲天地奠位之奠。○箋曰：此與屋、屏等字，皆以尸象屋宇之形。

居蹲也。从尸，古聲。原本作古者居从古，今依段正。九魚切。

屈俗居从足。原篆作踞，《足部》重出，今依《繫傳》。

《注》曰：今人居處字古祇作尻，蹲踞字古祇作居。蹲者，足底著地，而下其脾，聳其𦘔，字亦作竣。原壤夷俟，謂蹲踞而待，不出迎也。若箕踞，則脾著席而伸其腳於前也。各本作古者居从古，乖於全書之例，淺人因下云俗居从足而竄改譌謬耳，今正。○箋曰：尻字古籍罕用，唯《方言》《廣雅》有之。因借居爲尻，又加足爲踞，尻謂跪坐，則踞亦坐也。而訓爲蹲者，蹲脾不著席，踞則著席，唯此爲異。蹲踞亦謂之蹲跠，《魯靈光殿賦》：卻負載而蹲跠。是也。原壤夷俟，即踞坐而俟也。箕踞者，脾著席而兩足盤屈於前，如箕前闊後狹之形，《魏志・管甯傳》：甯常坐一木榻，積五十餘年未嘗箕股。是也。段謂伸腳於前，乃承《曲禮》孔疏之誤。辨見《通介堂經説》。

屆 臥息也。从尸自。許介切。

《注》曰：《西京賦》《吴都賦》皆用奰眉字，説者謂作力之皃也。奰俗譌贔，眉俗譌屓，又譌屭，今學者罕知其本字矣。眉之本義爲臥息，《鼻部》所謂鼾也。用力者必鼓其息，故引申爲作力之皃。呬，息也。音義略同。

屑 動作切切也。从尸，肖聲。私列切。

《注》曰：《方言》曰：屑屑，不安也。秦晉謂之屑屑。又曰：屑，勞也。屑，獪也。《邶風》：不我屑以。毛傳：屑，潔也。俗从肖，非。○箋曰：《漢書・董仲舒傳》：所爲屑屑，夙興夜寐。顔注：屑屑，動作之皃。案：屑屑猶切切也，動作謂之屑屑，故有所不爲者謂之不屑。《孟子・盡心篇》：欲得不屑、不絜之士而與之。不屑者，有所不爲也。不絜者，不自結束也。不屑、不絜，其義相因，故《邶風》毛傳訓屑爲潔，潔即絜也。《方言》曰：屑屑，不安也。又曰：屑，勞也。屑，獪也。皆其引申義。餘詳《肉部》肖下。

展 轉也。从尸，褎省聲。知衍切。隸作展。

《注》曰：展者，未轉而將轉也。陸德明云：《字林》作輾。然則《周南》作輾轉非古也。毛傳曰：展，誠也。《方言》曰：展，信也。此因與真聲近假借。从尸，展布四體之意。○箋曰：《廣雅》曰：展，舒也。此乃展之本義。其訓爲轉者，由《周南》展轉之文爲説耳。段云未轉而將轉，未協。

屆 行不便也。一曰極也。从尸，(屆)〔凷〕聲。古拜切。

《注》曰：此與艐義相近。艐，船著沙不行也。《釋言》曰：屆，極也。《釋詁》《方言》皆曰：艐，至也。郭云：艐，古屆字。按：謂古用艐，今用屆也。

尻 脾也。从尸，九聲。苦刀切。

《注》曰：按：《釋名》以尻與臀別爲二。《漢書》：結股腳，連脽尻。每句皆合二物也。尻，今俗云溝子是也。《通俗文》《埤蒼》皆云：尻骨謂之八髎。《釋名》曰：尻，廖也。所在寥牢深也。○箋曰：許渾言之。

屍 髀也。从尸下丌居几。徒寃切。**𡰥** 屍或从肉隼。**𡰥** 屍或从骨，殿聲。

《注》曰：髀者，股外也。此云髀者，專言股後。丌，下基也。屍者，人之下基。居几猶言坐於牀。《木部》曰：牀，安身之几坐也。尻下曰：从尸得几而止。皆謂牀也。脾與《肉部》脽義同字異。臀，今《周易》《春秋》《考工記》皆作臀，从肉。軍後曰殿，即臀之假借字也。

屆 尻也。从尸，旨聲。詰利切。

箋曰：《廣韵》曰：屆，身欹坐。一曰尻。

尼 從後近之。从尸，匕聲。女夷切。

《注》曰：尼訓近，故古以爲親暱字。《高宗肜日》：典祀無豐于尼。釋文：尼，女乙反。《尸子》云：不避遠尼。尼，近也。自天寶閒衞包改經尼爲昵，開寶閒陳諤又改《釋文》尼爲昵，而賈氏《羣經音辨》所載猶未誤也。尼之本義從後近之，若尼山乃取於圩頂、水澇所止，昵之假借字也。《孟子》：止或尼之。尼，止也，與致遠恐泥同，泥濘之假借字也。

屆 段補屆尼二字。從後相臿也。臿段訂作躡。从尸从臿。楚洽切。

屆 屆尼也。从尸，乏聲。直立切。

《注》曰：躡各本作臿，今依《玉篇》訂。以後次前積疊之謂之屆尼。《吴都賦》作埵壏，楚立、除立二切。善曰：枝柯相重疊貌。《廣韵》曰：重累土也。《廣韵》亦單用屆字，訓楔，非此義。

𡰥 柔皮也。从叉，叉字據《繫傳》補。申尸之後。或从又。或上原有尸字，今從《繫傳》删。臣鉉等曰：注似闕脱，未詳。人善切。

《注》曰：此當作从尸又，又，申尸之後也。从尸謂皮也，从又謂申其後也。大小徐本皆不完，今補。大徐作𡰥而曰或从又，小徐作𡰥而曰或从叉，疑从又爲是。○箋曰：段改篆作𡰥近武斷。从𡰥之字，輾、赧篆皆从叉，未必此獨誤，隸省作又耳。又大小徐各本竝从叉，云或从又，無徑作又者，段所據不知何本。

𡰥 伏皃。从尸，辰聲。一曰屋宇。珍忍切。

《注》曰：伏皃，未聞。一曰屋宇，與《宀部》宸音義同。尸象屋形。

屖 屖遲也。从尸，辛聲。先稽切。

《注》曰：屖遲也三字爲句。《玉篇》曰：屖，今作栖。然則屖遲即《陳風》之棲遲也。毛傳曰：樓遲，游息也。○箋曰：此當連篆讀之，屖屖猶栖栖也。《論語》：某何爲是，栖栖者與。即其義。

屖 履也。从尸，非聲。扶沸切。

《注》曰：《方言》曰：屝，麄履也。《釋名》曰：齊人謂草屨曰屝。《喪服》傳：菅屨者，菅菲也。菲者，屝之假借字。

屍終主。从尸从死。式脂切。

《注》曰：死者，終也。尸者，主也。故曰終主。終主者，方死無所主，以是爲主也。《曲禮》曰：在牀曰屍。今經傳字多作尸，同音假借也，亦尚有作屍者。

屠刳也。从尸，者聲。同都切。

箋曰：《廣韵》曰：屠，殺也，裂也，刳也。《尸子》曰：屠者割肉，知牛之長少。

屧履之薦也。之原本作中，今依段訂。从尸，枼聲。穌叶切。

《注》曰：之各本作中，今依《玄應》所引訂。此藉於履下，非同履中苴也。吴宫有響屧廊，《東宫舊事》有絳地文履屧百副。其字本音他頰切，轉爲他計切，今簽匱有抽屜，本即屧字。

屋居也。从尸。尸，所主也。一曰尸象屋形。从至。至所至止。室屋皆从至。烏谷切。屋籀文屋从厂。古文屋。

《注》曰：屋者，室之覆也，引申之，凡覆於上者皆曰屋。天子車有黄屋，《詩》箋：屋，小帳也。古文屋蓋即《手部》古文握字，見於《淮南書》，淺人補入此耳。○箋曰：古宫室無屋名，古之所謂屋，非今之所謂屋也。《大雅·抑篇》：上不愧于屋漏。毛傳：屋，小帳也。《周禮·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鄭注：帷、幕皆以布爲之，四合，象宫室，曰幄。王所居之帳也。蓋屋即古幄字，相承增巾旁。字又作楃，《木部》曰：楃，木帳也。《左氏文十三年傳》：太室屋壞。室、屋竝言，則屋非室明矣。蓋於室中爲板屋，施帷帳以依神，今之神盦即其遺制。杜、孔俱未得其義也。車上亦謂之屋。《秦風·小戎篇》：載其板屋。《史記·南越尉陀傳》：迺乘黄屋左纛。《雜記上》曰：諸侯，其輤有裧，緇布裳帷，素錦以爲屋而行。士輤，葦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鄭注：輤象宫室，屋，其中小帳。是也。引申之凡覆蓋於上者皆謂之屋。《郊特牲》曰：喪國之社屋之。《公羊哀四年傳》：亡國之社蓋揜之，揜其上而柴其下。屋之即揜之也。又爲障翳之偁。《易·豐》上六：豐其屋。與豐其蔀、豐其沛文同一例。蓋祲氣籠罩蔽塞如屋然，因謂之屋矣。从至者，室之省，尸象屋形。

屏屏蔽也。从尸，并聲。必郢切。

《注》曰：篆下屏字，複舉之未删者。《小雅》：萬邦之屏。傳曰：屏，蔽也。引申爲屏除。古無平仄之分。○箋曰：屏蔽也當是三字句。

層重屋也。从尸，曾聲。昨稜切。

《注》曰：曾之言重也，曾祖、曾孫皆是也，故从曾之層爲重屋，引申爲凡重疊之偁。古亦假增爲之。

文二十三　重五

屢數也。按：今之婁字本是屢空字，此字後人所加。从尸，未詳。丘羽切。

鈕曰：經典中多作婁，而《隸釋·張公神碑》已有屢字。

文一新附

又卷八下　《説文解字》弟八下

尺十寸也。人手卻十分動脈爲寸口。十寸爲尺，尺，所以指尺規榘事也。从尸从乙。乙，所識也。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凡尺之屬皆从尺。昌石切。

《注》曰：鄭注《周禮》曰：脈之大候要在陽明寸口。疏云：陽明在大拇指本骨之高處與弟二指閒。寸口者，大拇指本高骨後一寸，許所謂人手卻十分也。卻者，庌也；庌者，拓也。人手竟，又開拓十分，得動脈之處，是曰寸口。凡寸之度，取象於此。指尺當作指庌，聲之誤也。指庌猶標目也。用規榘之事，非尺不足以爲程度。尺居中，下可晐寸分，上可包丈引也。○箋曰：人手卻動脈謂之寸，自動脈至曲肘謂之尺，因以爲尺寸之度。今醫家以高骨爲關，關前爲寸脈，後爲尺脈，蓋古法相傳如是。寸从又，从一指事，尺从人从丁，丁象曲肘形，横人字以相配，非尸主之義，甲乙之字也。《大戴記·王言篇》：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肘知尋。《寸部》曰：度，人之兩臂爲尋，八尺。是也。倍尋爲常，中婦人手長八寸謂之咫。皆以人體爲法，此蓋上古之制，非周制也。《漢書·律曆志》曰：度者，本起黄鐘之長。吕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黄鐘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即《堯典》同律度量衡之法。由是言之，則取法人體者，非周制明矣。蓋古制簡要，尺寸之度起於人手，故造字皆於人取義。其後以黄鐘起數，而加之精密矣。

咫中婦人手長八寸謂之咫，周尺也。从尺，只聲。諸氏切。

《注》曰：賈逵、韋昭注《國語》，杜預注《左傳》，説皆同。《通典》引《白虎通》曰：夏法日，日數十也，日無不照，尺所度無不極，故以十寸爲尺。殷法十二月，言一歲之中無所不成，故以十二寸爲尺。周據地而生，地者，陰也，以婦人爲法，婦人大率奄八寸，故以八寸爲尺。按：奄字未詳，疑是手之誤字。上文曰十寸爲尺，此及夫字下云周制八寸爲尺，别周制之異乎古也。《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鄭注曰：周尺之數，未之詳聞。按禮制，周猶以十寸爲尺，蓋六國時多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以步更爲八，八八六十四寸。鄭意八寸爲尺，周末始有之，與許説異，然許亦曰諸侯力政，分爲七國，田疇異畮，車涂異軌，律令異法，則其説亦未嘗不合也。《左傳》：天威不違顔咫尺。咫尺竝言，不云二尺。《國語》《列子》皆言其長尺有咫，亦不言其長二尺也，是可證周未嘗八寸爲尺矣。又按：咫之言猶近也，《晉語》：吾不能行也咫。《楚語》：是知

天咫。《周書》：太子晉視道如咫。

文二

**  微也。**从到毛在尸後。古人或飾系尾，西南夷亦然。凡尾之屬皆从尾。無斐切。今隸變作尾。

《注》曰：尾、微疊韵爲訓，如門聞也，户護也之例。《方言》曰：尾，盡也。尾，梢也。引申訓爲後，如《晉語》：歲之二七，其靡何微兮。古亦假微爲尾，《後漢書・西南夷傳》：槃瓠之後，好五色衣服，製裁皆有尾形。許以尾系之人者，以其字从尸也。○箋曰：尾、微古字通。《書・堯典》：鳥獸孳尾。《史記・五帝紀》作字微。象尾形，亦横人相配，與尺、履等字同例。《汗簡》有篆，云見《尚書》。蓋古祇作，从人者，疑是尾隨之義。《彳部》曰：微，隱行也。即尾隨也。

**  連也。**从尾，蜀聲。之欲切。

《注》曰：凡異而同者曰屬。今韵分之欲、市玉二切，其義實通。鄭注《司徒序官》云：州、黨族、閭、比者，鄉之屬別。注《司市》云：介次、市亭之屬，別小者也。凡言屬而別在其中，如秔曰稻屬，秫曰稻屬是也。言別而屬在其中，如稗曰禾別是也。○箋曰：屬之言續也。《繫傳》曰：屬相連續，若尾之在體，故从尾。是也。引申爲會合之義。《孟子・梁惠王篇》：乃屬其耆老而告之。趙注：屬，會也。因之語言請託皆謂之屬。《穀梁定十年傳》：退而屬其二三大夫。范注：屬，語也。《荀子・彊國篇》：舍屬二三子而理其地。楊注：屬，請也。

****無尾也。从尾，出聲。九勿切。隸作屈。

《注》曰：《韓非子》曰：鳥有翬翬者，重首而屈尾。高注《淮南》云：屈讀如秋雞無尾屈之屈。郭注《方言》隆屈云：屈尾。《淮南》：屈奇之服。許注云：屈，短也；奇，長也。凡短尾曰屈，《玉篇》巨律切，《玄應書》《廣韵》衢勿切，今俗語尚如是。引申爲凡短之偁，山短高曰崛，其類也。今人屈伸字古作詘申，不用屈字，此古今字之異也。鈍筆曰掘筆，短頭船曰撅頭，皆字之假借也。

**  **人小便也。从尾从水。奴弔切。隸作尿。

《注》曰：古書多假溺爲之。○箋曰：戴氏侗曰：尿，息遺切。人小便不當从尾，奴弔切自有溺字。灝按：今俗語尿息遺切，讀若綏。古謂尿爲旋。《左氏定三年傳》：夷射姑旋焉。杜注：旋，小便也。綏、旋一聲之轉。《廣雅》曰：屎、溲也。亦一聲之轉。戴説是也。然古亦謂屎爲溺，《史記・范雎傳》：醉，更溺雎。《漢・武帝紀》：夜至柏谷，從逆旅主人求漿。主人翁曰：無漿，只有溺。是也。戴謂人小便不當从尾，亦失之拘，凡人事借用鳥獸字義者多矣。

文四

**  **足所依也。从尸从彳从夂，舟象履形。一曰尸聲。凡履之屬皆从履。良止切。隸作履。古文履，从頁，从足。

《注》曰：履、依疊韵，古曰屨，今曰履。古曰履，今曰鞮。名之隨時不同者也。○箋曰：履，踐也，行也，此古義也。秦漢以後乃名屨爲履。《釋名》曰：履，以足履之，因以名之。是也。説詳屨下。履、禮古同聲，故履通作禮，履之言禮也，禮之言亦履也。《禮記・祭義》曰：禮者，履此者也。《示部》曰：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故又爲福，爲禄。《爾雅・釋詁》曰：禄，履，福也。《釋言》曰：履，禄也。履，禮也。是也。从彳从夂，皆於行步取義，  象履形，與舟字相似，从  ，亦横人相配，兼取其聲。

**  **履也。从履省，婁聲。一曰鞮也。九遇切。

《注》曰：晉蔡謨曰：今時所謂履者，自漢以前皆名屨，《左傳》：踊貴屨賤。不言履賤，《禮記》：户外有二屨。不言二履。賈誼曰：冠雖敝，不以苴履。亦不言屨。屨烏者，一物之别名。履者，足踐之通偁。按：蔡説極精。《易》《詩》《三禮》《春秋傳》《孟子》皆言屨，不言履，周末諸子、漢人書乃言履。《詩》《易》凡言履，皆謂踐也。然則履本訓踐，後以爲屨名，古今語異耳。許以今釋古，故云古之屨即今之履也。《周禮》：屨人掌爲烏屨。鄭云：複下曰舄，禪下曰屨。古人言屨以通於複，今世言屨以通於禪，俗易語反與。《方言》：扉、屨，麤，履也。履其通語也。○箋曰：《玉篇》：皮曰履，麻作謂之屨。蓋六朝所偁。一曰鞮也者，鄭述《周禮・鞮鞻氏》云：鞻讀如屨也。説具《革部》。

**  **履下也。从履省，歷聲。郎擊切。

《注》曰：謂履之底也，行地經歷者。今人言履歷，當用此字。○箋曰：《繫傳》曰：《周禮》注：繶者，以采絲礫履之下。臣以爲履牆下連底處，采絲編刺之，麻麻然作礫。假借當作此屨字。

**  **履屨。从履省，予聲。徐吕切。

箋曰：孱、屣一聲之轉。《玉篇》：屣，履也。

**  **履也。（屣）（履）《繫傳》作履。从履省，喬聲。居勺切。

《注》曰：《史記・孟嘗君傳》躡屩，《虞卿傳》及《漢書・王褒傳》作蹻，假借字也。《釋名》曰：屩，艸屨也。屩，蹻也。出行著之，蹻蹻輕便，因以爲名也。應劭曰：木蹻。臣瓚曰：以繩爲屩。徐廣曰：蹻，艸履也。按：屩蓋輕便可遠行之履，非法服之履也。○箋曰：屩、屐一聲之轉。《莊子・天下篇》：墨者以跂蹻爲服。跂蹻猶屐屩也。

**  **屩也。从履省，支聲。奇逆切。

《注》曰：《釋名》云：屐，楷也。爲兩足楷以踐泥也。又云：屩不可踐泥也，屐踐泥者也。然則屐與屩有别。○箋曰：《一切經音義》十四引《三蒼》：屐，木屩也。按：屐兩

足謂之屐齒，晉人以蠟黏之曰蠟屐。

文六　重一

舟船也。古者共鼓、貨狄刳木爲舟，剡木爲楫，以濟不通。象形。凡舟之屬皆从舟。職流切。

《注》曰：《邶風》：方之舟之。傳曰：舟，船也。古人言舟，漢人言船。毛以今語釋古，故云舟即今之船也。郭注《山海經》曰：《世本》云：共鼓、貨狄作舟。《易・繫辭》曰：（挎）〔刳〕木爲舟，（掞）〔剡〕木爲楫，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共鼓、貨狄，黃帝、堯、舜閒人，貨狄疑即化益，化益即伯益也。《考工記》故書舟作周。○箋曰：《釋名》曰：舟言周流也。古鐘鼎文作𠃌，橫體象形，小篆从古文變。古舟、周通。《左氏宣十四年傳》楚申舟，《呂氏春秋・行論篇》高注作申周。《襄二十三年傳》齊華周，《說苑・立節篇》作華舟。



俞空中木爲舟也。从亼从舟从巜。巜，水也。羊朱切。

《注》曰：《淮南・氾論訓》：古者爲窬木方版以爲舟航。高注：窬，空也。方，竝也。舟相連爲航也。按：窬同俞。空中木者，舟之始。竝版者，航之始。如椎輪爲大路之始。凡穿窬、廁牏皆取義於俞。巜下曰水流澮澮也，說从巜之意。○箋曰：《繫傳》曰：亼者，取三合之義。灝按：舟行有進義，故俞之引申爲進。《漢書・禮樂志》曰：如以湯止沸，沸俞甚而無益。顏注：俞，進也。《越語》曰：辭俞卑禮俞尊。韋注：俞，益也。益猶進也，今字作愈。《荀子・仲尼篇》：俞務而俞遠。楊注：俞讀爲愈。又《素問・欬論》王注引《靈樞經》曰：脈之所注爲俞。亦引申之義也。假借爲語詞，《書・堯典》：帝曰：俞。《禮記・內則》：男唯女俞。

船舟也。从舟。㕣聲。原作鉛省聲，今從段正。食川切。

《注》曰：舟之言周旋也，船之言泝沿也。各本作鉛省聲，非是。《口部》有㕣字，《水部》有沿字，㕣聲，今正。○箋曰：《釋名》曰：船，循也。循水而行也。《方言》曰：舟，自關而西謂之船。

彤船行也。从舟，彡聲。丑林切。

《注》曰：夏曰復胙，商曰肜，周曰繹，即此字，取舟行延長之意。其音以戎切。《毛詩》箋作融。○箋曰：段臆說無據。肜音以戎切，則非彤字明矣。《玉篇》：肜，余弓切。《爾雅》云：祭也。又丑林切，舟行也。按：此誤合《丹部》之彤、《舟部》之彤爲一字，《廣韵》亦沿其誤。

舳艫也。从舟，由聲。《漢律》名船方長爲舳艫。一曰舟尾。直六切。

《注》曰：舳艫也三字爲句。方長當作方丈，《史》《漢》貨殖傳皆曰：船長千丈。注者謂總積其丈數。蓋漢時計船以丈，每方丈爲一舳艫也。一曰舟尾，當作船尾，此單謂舳字也。《方言》：舟後曰舳，舳所以制水也。郭云：今江東呼柁爲舳。按：《釋名》：船，其尾曰柁。仲長統、郭璞皆用柁字，而《淮南子》作杕。船之有舳，如車之有軸，主乎運轉也。○箋曰：船尾曰舳，船頭曰艫，此爲本義，總頭尾言則謂之舳艫也。舳與軸、柚等字竝从由聲。《說文》無由字，蓋偶遺之。鼎臣云當从胄省，非也。

艫舳艫也。一曰船頭。从舟，盧聲。洛乎切。

《注》曰：一曰船頭，單謂艫字也。《方言》曰：舟首謂之閤閭。郭云：今江東呼船頭屋謂之飛閭。《釋名》曰：舟其上屋曰廬，象廬舍也，其上重屋曰飛廬，在上故曰飛也。按：此皆許所謂船頭曰艫，艫閭古音同耳。李斐注《武帝紀》亦云：舳，船後持柁處；艫，船頭刺櫂處。說與許（曰）〔同〕。而《小爾雅》云：艫，船後也；舳，船前也。《吳都賦》劉注本之，與許異。蓋《小爾雅》呼設柁處爲船頭也。

舠船行不安也。从舟从刖省。讀若兀。五忽切。

《注》曰：《方言》說舟曰：儰謂之扤。扤，不安也。郭云：儰音訛，船動搖之皃也。扤，吾敎反。按：舠正字，扤假借字。《廣韵》曰：俗作舡。刖省聲，奪聲字。○箋曰：《詩・衞風・河廣篇》：誰謂河廣，曾不容刀。鄭箋：小船曰刀。釋文云：《字書》作舠，《說文》作䑛。孔疏亦曰：《說文》作舠。今許書無舠字，而舠从刖省聲，讀若兀，殊有疑義。按：《玉篇》云：舠，丁勞切，小船。舠，五忽切，船不安。二字隸體雖殊，其實竝从舟从刀，音義不應有異。《玉篇》又云：舡，五忽切，播舟。然則舡乃搖播不安之義。疑《說文》本有舠篆，訓爲小船，而舠乃其或體。又舡爲船行不安，讀若兀。傳寫譌奪，僅存舠篆，而以舡字說解誤附其下，因又改爲从刖省耳。《玉篇》舠字亦後人所羼入也。

艐船著不行也。著下段補沙字。从舟，㚇聲。讀若莘。子紅切。

《注》曰：沙字各本奪，今依《廣韵》所引補。《大人賦》張揖注曰：艐，箸也。《尸部》屆，行不便也。郭注《方言》；艐，古屆字。按：《釋詁》《方言》皆曰：艐，至也。不行之義之引申也。○箋曰：《爾雅・釋詁》：艐，至也。與不行義正相反，亦猶亂之訓治，徂之訓存也。郭云：艐，古屆字。按：艐之本音以子紅切爲正，若宰聲轉讀其音近屆，故與屆通耳。

朕我也。闕。直禁切。隸作朕。

《注》曰：此說解既闕，而妄人補我也二字，未知許說字之例也。按：朕在《舟部》，其解當曰：舟縫也。从舟，㚔聲。何以知爲舟縫也。《考工記・函人》曰：視其朕，欲其直也。戴先生《考工記補注》曰：舟之縫理曰朕，故札續之縫亦謂之朕。凡言朕兆者，謂其幾甚微，如舟之縫，如龜之坼也。《目部》瞽下云：目但有朕也。謂目但有縫也。《釋

詁》曰：朕，我也。此如卬、吾、台、余之爲我，皆取其音不取其義。趙高之於二世，乃曰：天子所以貴者，但以聞聲，羣臣莫得見其面，故號曰朕。比傅朕字本義而言之也。云从舟弁聲者，《人部》侻亦弁聲，《説文》雖無弁字，然論例當有之。凡勝、騰、滕、螣、騰皆以朕爲聲，則朕古音當在六部。○箋曰：戴氏以朕、兆同義，兆爲龜坼，因謂朕爲縫理。而段氏因之，遂訓爲舟縫，其説非也。竊謂朕者，蓋體質初具而未成之偁，猶言坏素也。其字从舟，《淮南・氾論訓》所謂窬木爲舟也。窬木，蓋舟之初制而未成其爲舟，因之謂事之見幾而未形者曰兆朕。《目部》瞽訓目但有朕者，謂但有目之體質而無精，非無縫之謂也。《考工記》：函人爲甲。凡察革之道，眡其朕，欲其直也。鄭眾注云：朕謂革制。此言革之體質欲其直，亦非謂革之縫也。上文云：凡爲甲，必先爲容，然後制革。鄭眾注云：容謂象式。是亦就初具體質而言。故謂之朕。《莊子・齊物論》：若有真宰而特不得其朕。言不得其形迹耳，豈謂不得其縫邪。假借爲余我之偁，秦以爲帝王之自偁，而其本義罕用，故學者鮮能知之。《史記・秦始皇紀》趙高説二世曰：天子偁朕，固不聞聲。此正傅會朕之字義言之。鼎臣云：勝从朕聲，疑古者朕或音佚，以證切。是也。今聲轉爲直禁切。鼎臣説見《人部》佚下。

舫 船師也。段删師字。《明堂月令》曰舫人。習水者。从舟，方聲。甫妄切。

《注》曰：各本作船師也，今依《韵會》所據本。舫祇訓船，舫人乃習水者也。《篇》《韵》皆曰竝兩船，是認船爲方也，舫行而方之本義廢，舫之本義亦廢矣。《爾雅・釋言》曰：舫，舟也。其字作舫，不誤。又曰：舫，泭也。其字當作方，俗本作舫。《釋水》：大夫方舟。亦或作舫，則與《毛詩》方泭也不相應矣。《月令》：六月命漁師伐蛟。鄭注：今《月令》漁師爲榜人。按：榜人即舫人，舫正字，榜假借字。許所據即鄭所謂今《月令》也。《子虚賦》：榜人歌。張揖注曰：榜，船也。《月令》：命榜人。榜人，船長也。張所據亦作榜人。○箋曰：段删師字，是也。然但訓爲船，則仍未合。蓋本作竝船也，而後人改之，《篇》《韵》皆曰竝兩船，即承《説文》舊訓。方、舫古今字。《爾雅・釋言》：舫，舟也。郭注亦云：竝兩船。《一切經音義》二引《通俗文》：連方曰舫。《文選》王仲宣《贈蔡子篤詩》：舫舟翩翩。李善云：舫，與方同。皆其證。蓋方之本義謂竝船，因爲方圓借義所專，故别作舫。又與枋通。《史記・張儀傳》：舫船載卒。《索隱》作枋船。《後漢・岑彭傳》：乘枋箄下江。是也。

般 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所以旋也。北潘切。**般** 古文般从攴。原作支，誤，今正。

《注》曰：《投壺》曰：賓再拜受，主人般旋曰辟。主人阼階上拜送，賓般旋曰辟。《論語》包氏注：足躩如，盤辟皃也。盤當作般，般辟漢人語，謂退縮旋轉之皃也。《大射儀》：賓辟。注曰：辟，逡遁不敢當盛。《釋言》曰：般，還也。還者，今之環字，旋也。荀爽注《易》曰：盤桓者，動而退也。般之本義如是。○箋曰：戴氏侗曰：般，旋舟也。舟在水上，旋莫易焉，故取類於舟。引之爲般辟之義。《記》曰：主人般辟。又爲般游、般樂，通作盤。今俗又因之爲般移之般。灝按：凡言盤旋、盤桓皆本作般，从殳者，楚金云檝之屬是也。又古通作班。

服 用也。一曰車右騑，所以舟旋。从舟，𠬝聲。房六切。**服** 古文服从人。

《注》曰：騑，毛刻作騎，誤。《馬部》曰：騑，驂也。旁馬也。古者夾轅曰服馬，其旁曰驂馬，此析言之，許意謂渾言皆得名服馬也。獨言右騑者，謂將右旋，則必策冣右之馬，先問右，左旋亦同，舉右以賅左也。舟當作周，馬之周旋如舟之旋，故其字从舟。古文从人者，凡事如舟之於人，冣切用也。○箋曰：服蓋行舟之義，故其字从舟，引申爲凡服用之偁，故宫室、車馬、衣服、飲食皆謂之服，服猶事也。服有親附義，故又爲服從，又引申爲甸服、侯服、要服、荒服之偁。一曰車右騑，右者在旁之通名，車右坐右，皆泛言之。舟、周古字通，故曰所以舟旋也。《六書故》引此下有一曰事也四字，其古文作**𠬝**从卜聲，與今本不同。古文多異體，且傳寫多譌，未知其審。段説人字義，殊迂繆也。

文十二段於部末補觸篆，今不從，説具舠下。　重二

舸 舟也。从舟，可聲。古我切

鈕曰：《方言》：南楚江湘凡船大者謂之舸。《説文》欚訓江中大船，聲相近。

艇 小舟也。从舟，廷聲。徒鼎切。

鈕曰：《淮南・俶真訓》：越舲蜀艇，不能無水而浮。高注：蜀艇，一板之舟。《廣韵》梃訓木片，與一板義合。疑艇即梃之俗字。○箋曰：此等後世所造之字，不必求古字以當之。《方言》曰：小艒艏謂之艇。

艅 艅艎，舟名。从舟，余聲。經典通用餘皇。以諸切。

艎 艅艎也。从舟，皇聲。胡光切。

鈕曰：《玉篇》：艅艎，吴舟。《博雅》作艅艤，《左氏昭十七年傳》作餘皇，《漢書・馬融傳》：方餘皇。

文四新附

方 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凡方之屬皆从方。府良切。**汸** 方或从水。

《注》曰：《釋水》曰：大夫方舟。謂併兩船也。《釋言》曰：方，泭也。泭者，編木以渡，事異而其用略同。象兩舟併爲一，上象兩船頭總於一處也。引申之爲比方，子貢方人是也。《秦風》：百夫之防。毛曰：防，比也。謂防即方之假借也。又引申之爲方圓，

爲方正，爲方向，又假借爲旁。《亠部》曰：旁，溥也。凡《今文尚書》作旁者，《古文尚書》作方。又爲大也。《生民》：實方實苞。毛曰：方，極畝也。極畝，大之意也。又假借爲甫。《召南》：維鳩方之。毛曰：方有之也。方有之，猶甫有之也。○箋曰：象兩舟竝繫橫視之形，今字作舫，同。方之引申爲凡相併之偶，《鄉射禮》曰：不方足。鄭注：方猶併也。若用爲方圓之方，則是假借而非引申。蓋匚乃其本字，今方行而匚廢耳。古重脣音方讀若旁，故又與旁通，今潮州人語尚然。

舫方舟也。从方，亢聲。禮：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胡郎切。

《注》曰：方舟，舟字蓋衍。《衛風》：一葦杭之。毛曰：杭，渡也。杭即航字。《詩》謂一葦可以爲之舟也。始皇臨浙江，水波惡，乃西百二十里從狹中渡，其地因有餘杭縣。杜篤《論都賦》：造舟於渭，北杭經流。章懷《後漢書》作北航，注云：《說文》航字在《方部》，今流俗不解，遂與杭字相亂者，誤也。是說誠然，然航之作杭，久矣。章懷偶一正之，而不能盡正也。航亦作航，《方言》曰：舟或謂之航。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爾雅·釋水》文。李巡曰：比其舟而渡曰造舟，中央左右相維持曰維舟，併兩船曰方舟，一舟曰特舟。孫炎曰：造舟，比舟爲梁也；維舟，連四舟也。○箋曰：《公羊·宣十二年》疏引舊說云：以舟爲橋，詣其上而行過，故曰造舟。與孫炎說同。

文二 重一

儿原本有仁人也三字，今從段刪。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孔子曰：人在下，原本作在人下，今從段正。故詰屈。凡儿之屬皆从儿。如鄰切。

《注》曰：此蒙《人部》而言。**𠆢**者，天地之性最貴者也。其作**儿**者，古文奇字之**𠆢**也。如**大**下曰：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大**也。**大**下曰：籀文**大**。則例正同。**大**與**儿**之義已見於**大**與**𠆢**之下，故皆不必更言其義，今俗本古文奇字之上妄添仁人也三字，是爲蛇足。人在各本作在人，今依《玉篇》正。籀文**𠆢**象臂脛，古文奇字則惟象股腳。○箋曰：段氏未得其形也。戴氏侗曰：**𠆢**、**儿**非二字，特因所合而稍變其勢，合於左者，若伯，若仲，則不變其本文而爲**𠆢**。合於下者，若兒，若見，則微變其本文而爲**儿**。分而爲二者，誤也。灝按：戴說是也。**儿**本作**𠆢**，因合於下而詰屈其勢，所謂人在下故詰屈也。又因與上畫相接，而或析之。造字既象人形，斷無支解其體之理，先字从**儿**，是其明證也。

兀高而上平也。从一在人上。讀若夐。茂陵有兀桑里。五忽切。

《注》曰：一在人上，高而平之意也。夐古音在元寒部，今韵《十月》者，元之入也。兀音同月，是以跰亦作趹。《地理志》右扶風有茂陵縣，《郡國志》同。許多言鄉，言亭，此言里者，蓋周秦舊名。○箋曰：高而上平，不知其爲何物，此真望文生義。灝謂兀與元同，古文从上之字，或作二，或省而爲一，故元亦作兀，《髟部》髡或作髡，是其明證。《元和姓纂》曰：後魏改樂安王元覽爲兀氏。蓋亦以元、兀同字而改之也。元爲人首，故髡字从之。《廣雅》曰：杌，樹無枝也。又：嵓杌，禿山貌。皆其引申之義。又引申爲凡高之偶。高有危義，故《易·困卦》臲卼，《秦誓》阢隉，皆爲動搖不安之貌。《手部》：抌，動也。《方言》：抌，不安也。其義竝同。兀聲轉爲五忽切，又魚厥切。《莊子·德充符篇》：魯有兀者。李頤注：刖足曰兀。蓋兀讀若月，同音假借也。許云讀若夐，亦與月聲相轉。

孺孺子也。从儿，象小兒頭囟未合。汝移切。

《注》曰：《子部》曰：孺，乳子也。乳子，乳下子也。《襍記》謂之嬰兒，《女部》謂之嬰娩。兒、孺雙聲。引申爲凡幼小之偶。小兒初生，顖蓋未合，故象其形。○箋曰：《玉篇》引《倉頡篇》：男曰兒，女曰嬰。《一切經音義》二引《三蒼》同。戴氏侗曰：儒兒，兒女聲也。《楚辭》曰：喔伊儒兒以事婦人。

兒信也。从儿，㠯聲。樂準切。

《注》曰：《釋詁》、毛傳竝曰：允，信也。㠯非聲，《韵會》所據小徐本作从㠯人。㠯，用也。任賢勿貳，是曰允。此會意字。○箋曰：用人或有未允者，此會意未確。㠯、允一聲之轉，故允从㠯聲耳。《爾雅》又曰：允，佞也。佞猶言巧慧。《君奭》曰：予不允。自謙言不慧也，故又曰：予不惠。惠與慧通。佞巧與誠信義相反，亦猶亂之訓治，徂之訓存也。

兌說也。从儿，㕣聲。大外切。

《注》曰：說者，今之悅字。其義見《易》。《老子》：塞其兌，閉其門。借爲閱字，閱同穴。㕣與流，古同字同音。兌爲㕣聲者，古合音也。○箋曰：《兌》彖傳曰：兌，說也。《大雅·緜篇》：柞棫拔矣，行道兌矣。《皇矣篇》：柞棫斯拔，松柏斯兌。兌即古悅字，與拔爲韵。兌亦古銳字。《荀子·議兵篇》：兌則若莫邪之利鋒。《新序》作銳。《史記·天官書》：直斗口三星隨北端兌。《漢書·天文志》作銳。悅、銳雙聲，兌、銳疊韵。

兟長也，高也。从儿，育省聲。昌終切。

《注》曰：《廣韵》曰：美也，塞也，行也，滿也。充从育省聲，東部與幽部合韵也。○箋曰：《方言》：充，養也。養、長同義。高注《淮南·說山訓》曰：充，大也。高、大同義。引申爲充滿，充實之偶。充聲古音在東部，育在幽部，不諧。段以爲合韵，非也。戴氏侗曰：从人从去。去，生之始也。由始生至於成人，充之義也。其說爲長。

文六《六書故》引唐本《說文》：亮，明也。从儿从高省。段氏補於部末。灝按：《人部》有倞字，疑即隸所由變。又古多通作諒。

兟長也。从儿从口。凡兄之屬皆从兄。許榮切。

《注》曰：兄之爲長，以疊韵爲訓也，古長不分平上。長短、滋長、長幼，皆無二義。

《小雅》：兄也永歎。傳曰：兄，兹也。《大雅》：倉兄填兮。傳曰：兄，滋也。職兄斯引，職兄斯宏。傳曰：兄，兹也。兹者，艸木多益也。滋者，益也。凡此等《毛傳》本皆作兄，俗人乃改作从水之況，又譌作況，陸氏《音義》不能諟正畫一，由未知兹益乃兄之本義故耳。兄之本義訓益，許所謂長也。許不云兹者，許意言長，則可晐長幼之義也。《矢部》㚤下曰：兄㬎也。謂加益之㬎，此滋長之義也。《無逸》無皇曰，《今文尚書》作毋兄曰，王肅本皇作況，注曰：況，滋。韋昭注《國語》云：況，益也。皆兄訓益之證。引申之，則《爾雅》曰：男子先生曰兄，後生爲弟。先生之年自多於後生者，故以兄名之也。○箋曰：从人从口者，生長之義也。諸子同生而以長者當之，故謂男子先生爲兄矣。假借爲語詞。古通作況，況，比也。字又作況，《玉篇》云：俗況字。然魏公卿上尊號奏已有此字，則亦非近代俗製。蓋从二亦比次義也，唯以爲从冰則誤耳。

競 競也。从二兄，二兄，競意。从丯聲。讀若矜。一曰兢，敬也。居陵切。隸作兢。

《注》曰：競者，彊語也。《小雅・無羊》傳曰：矜矜兢兢，以言堅(強)〔彊〕也。又戰戰兢兢。傳曰：戰戰，恐也。兢兢，戒也。小徐本無一曰兢敬也五字，《玉篇》引亦無。丯讀若芥，此取雙聲。○箋曰：《爾雅・釋訓》：兢兢，戒也。兢與競異義，當從後一説爲正。敬即戒懼之義。兢、矜古字通。《大雅・雲漢篇》：兢兢業業。毛傳：恐也。釋文：兢，本又作矜。二兄競意謂爭長也，然兢非爭競，則其義未安。趙古則《六書本義》曰：兢，敬畏也。从二人，从二害省。二人同處，患害敬畏意也。灝按：競篆从誩从二人，此亦當从二人爲長，趙説自通也。

文二

先 首笄也。从人，匕象簪形。凡先之屬皆从先。側岑切。簪 俗先从竹从朁。

《注》曰：《竹部》曰：笄，簪也。古言笄，漢言先，此謂今之先，即古之笄也。古經無簪字，惟《易・豫》九四：朋盍簪。鄭云：速也。實疐之假借字。京房作撍，《埤蒼》云：撍，疾也。又《士喪禮》：以爵弁服簪衣于裳。注云：簪，連也。此鐕之假借字。《金部》曰：鐕可以衣箸物者。經典此外無言簪者。匕非比敘之匕，乃象先形。先必有岐，故又曰叉，俗作釵。篆右象其叉，左象其所抵以固弁者。簪从朁聲。○箋曰：《釋名》曰：簪，兟也。以兟連冠於髮也。《文選・招隱詩》注引《倉頡篇》：簪，笄也，所以持冠也。

兟 朁朁，鋭意也。朁朁段訂作兟兟。从二先。子(休)〔林〕切。

《注》曰：各本譌朁朁，今依《玉篇》《集韵》正。先主入，故兩先爲鋭意。凡俗用鐵尖字，即兟字之俗。

文二　重一

兒 頌儀也。从人，白象人面形。凡兒之屬皆从兒。莫教切。貌 兒或从頁，豹省聲。貌 籀文兒从豹省。《繫傳》作从豸。

《注》曰：頌，今之容字。凡容言其内，兒言其外。引申之，凡得其狀曰兒。析言則容兒各有當，如叔向曰貌不道容是也。絫言則曰容貌，如動容貌是也。白非黑白字，乃象人面也。○箋曰：貌从豸，當屬獸言，蓋凡獸亦各有貌也。《繫傳》貌在頦上。楊倞注《荀子・禮論篇》曰：今謂畫物爲頦，讀爲邈。

覍 冕也。周曰覍，殷曰吁，《繫傳》作哻。夏曰收。从兒，象形。皮變切。覍 籀文覍从廾，上象形。弁 或覍字。隸作弁。

《注》曰：冕也當云冕屬。吁宋本及《五音韵譜》如此，此古本也。《五經文字》曰：《字林》作𡰥，經典相承隸省作冔。《士冠禮記》曰：周弁，殷冔，夏收。鄭曰：弁名出於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冔名出於幠。幠，覆，言所以自覆飾也。收言所以收斂髮也。弁古音同盤，其引申之義爲法，如《顧命》率循大弁是也。又假借爲昇樂字，如《詩・小弁》傳曰：弁，樂也。即《衛風》傳之盤樂也。盤樂之反爲弁急，如《左傳》邾莊公(弁)〔卞〕急是也。弁之譌爲卞，由隸書而貤繆也。○箋曰：鄭注《士冠禮》曰：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又曰：爵弁者，制如冕，黑色但無繅耳。《説文》無冔字，作吁者，古字假借。張參以爲冔從𡰥省，則非也。弁之形如𠕁，故《釋名》云：弁如兩手合拚也。𠕁正視形，八、人其形略具而已。段云弁樂之反爲弁急，灝按：弁急乃褊之假借耳。又弁氏今俗作卞，高誘《淮南・序》有典農中郎將弁揖。

文二　重四

兜 廱蔽也。从(人)〔儿〕，象左右皆蔽形。凡兜之屬皆从兜。讀若瞽。公户切。

《注》曰：廱當作邕，俗作壅。此字經傳罕見，音與蠱同，則亦蠱惑之意也。《晉語》曰：在列者獻詩，(勿使)〔使勿〕兜。疑兜或當爲兜，韋曰：兜，惑也。○箋曰：兜猶瞽也，故其義爲廱蔽而讀與瞽同。左右皆蔽，則無所見矣。

兜 兜鍪，首鎧也。从兜从兒省。兒象人頭也。當矦切。

《注》曰：鍑屬曰鍪，首鎧曰兜鍪，謂其形似鍪也。《冃部》曰：冑，兜鍪也。古謂之冑，漢謂之兜鍪。○箋曰：此當从兒从兜省，與覍同例。兜鍪蔽首，故从兜也。

文二

先 前進也。从儿从之。凡先之屬皆从先。穌前切。

《注》曰：之者，出也。引申爲往也。○箋曰：前進曰先，故从人从㞢。㞢，往也，因

之凡在前者曰先。先、洗古字通。《擊辭上》傳曰：聖人以此洗心。釋文云：京、荀、虞、董、張、蜀才作先，石經同。《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子先馬。如淳曰：前驅也。《國語》曰：句踐親爲夫差先馬。先或作洗也。按：今本《國語》作前馬。又晉先軫之後爲先氏，亦作洗。

[illegible]進也。从二先。贊从此。闕。所臻切。

《注》曰：《五經文字》曰：兟，色巾反，見《詩》。此謂《大雅》甡甡其鹿也。毛傳：甡甡，眾多也。《玉篇》云：⿰犭辛，多也。亦作詵、駪、⿰犭兟、兟、甡字。同是眾多之義，據《五經文字》則張參所據《大雅》作兟，蓋竝先爲眾進之意。○箋曰：此許闕其義。進也之訓，蓋後人以先訓前進而增之。

文二

[illegible]無髮也。从（人）〔儿〕，上象禾采之形，采原本作粟，今從《繫傳》。取其聲。凡禿之屬皆从禿，王育説。倉頡出見禿人伏禾中，因以制字。未知其審。他谷切。

《注》曰：《明堂位》注云：齊人謂無髮爲禿楬。引申之，凡不鋭者曰禿。采當作秀，以避諱改之。禾秀之穎屈曲下𠂹，莖屈處圓轉光潤如折釵股，禿者全無髮，首光潤似之，故曰象禾秀之形。秀與禿古音皆在尤部，故云禿取秀之聲爲聲也。許書兩言取其聲，世下曰：从卅而曳長之，亦取其聲。謂取曳聲也。此云：象禾秀之形，取其聲。謂取秀聲也。其實秀與禿古無二字，殆小篆始分之。今人禿頂亦曰秀頂，是古遺語。《廣韵》引《文字音義》云：倉頡出見禿人伏禾中，因以制字。不以爲《説文》語，則知古本無倉頡以下十七字，而王育説三字爲結上之辭，全書例固如此也。○箋曰：段説是也。秀讀曰透，聲轉爲禿，實本一字。穨从禿，而漢隸作穨从秀，即其明證。《爾雅》曰：不榮而實者謂之秀。禾黍之屬是也。人首無髮即是不榮，因謂之秀。隸體改秀从乃，而聲又轉爲禿，遂岐而二之耳。禾采即禾秀，許因避光武諱，於《禾部》秀既不書其字而説其義，故於此禿字亦不敢斥言，而説之如此。

[illegible]禿皃。从禿，貴聲。杜回切。

《注》曰：《周南》：我馬虺頹。毛傳曰：虺頹，病也。禿者，病之狀也。此與《自部》之隤迥別，今毛傳作隤，誤也。穨从貴聲，俗字作頹，失其聲矣。○箋曰：禿者髮落，故引申之義爲穨落。《文選·長笛賦》：感迴飈而將頹。李注：頹，落也。又《洞簫賦》：頹唐遂往。注：頹唐，隕墜貌。又爲下流之偁，《史記·河渠書》：水頹以絶商顔。薛瓚曰下流曰頹是也。古與隤通，《爾雅·釋詁》：虺穨，病也。《周南·卷耳篇》：陟彼崔嵬，我馬虺隤。虺隤者，蓋勞頓將傾跌之意，亦穨落義。

文二

[illegible]視也。从儿从目。凡見之屬皆从見。古甸切。

《注》曰：析言之，有視而不見者，聽而不聞者，渾言之則視與見、聞與聽一也。《耳部》曰：聽，聆也，聞知聲也。此析言之。○箋曰：視而不見，聽而不聞，與字之本義無涉，段説支離已甚。目所覩爲見，因有見在之偁，俗別作現。《漢書·申屠嘉傳》：餘見無可者。顔注：見謂見在之人。是也。漢魏以下多作見在，不可枚舉，《廣韵》始收現字。

[illegible]瞻也。从見，示聲。聲字依《繫傳》補。神至切。**[illegible]**古文視。**[illegible]**亦古文視。

《注》曰：引申之義，凡我所爲使人見之亦曰視。《士昏禮》：視諸衿鞶。鄭云：視乃正字，今文作示，俗誤行之。《曲禮》：（幼）〔童〕子（當）〔常〕視毋誑。鄭云：視，今之示字。按：古作視，漢人作示，是爲古今字。古文眡見《周禮》，此氐聲與《目部》眡氏聲迥別。○箋曰：眡即眡字，相承誤多一筆耳。

[illegible]求視也。求下原奪視字，今從段補。从見，麗聲。讀若池。郎計切。

《注》曰：求視者，求索之視也。李善注《吴都賦》引《倉頡篇》曰：覼，索視之貌也。亦作矖。○箋曰：今粵語怒目視人曰覼。

[illegible]好視也。从見，委聲。於爲切。

《注》曰：和好之視也。从委，取委順之意。○箋曰：《繫傳》曰：低回而視也。錢氏坫曰：今俗誘引人曰覣，音如委。《廣雅》有此字，云怒也。

[illegible]旁視也。旁《繫傳》作内。从見，兒聲。五計切。

《注》曰：《目部》：睨，衺視也。二字音義皆同。

[illegible]好視也。从見，𤔔聲。洛戈切。

《注》曰：《玉篇》：覼縷，委曲也。古書亦作覼縷，詳言之意。

[illegible]笑視也。从見，彔聲。王問切。

《注》曰：嬉笑之視也。《目部》：睩，目睞謹也。《廣韵》曰：覥，眼曲視也。

[illegible]大視也。从見，爰聲。況晚切。

《注》曰：《目部》：暖，大目也。

[illegible]察視也。从見，灭聲。讀若鎌。力鹽切。

《注》曰：密察之視也。《高帝紀》：廉問。師古曰：廉，察也。字當作覝，其音同耳。按：覝當从芺，篆體沿誤，今正。○箋曰：《繫傳》曰：《漢書》多言廉得其情。廉，察視也，當作此覝。灝按：段改篆，非是，鈕氏已駁之，説見《火部》。

[illegible]外博眾多視也。从見，員聲。讀若運。王問切。

《注》曰：貶，物數紛貶亂也。覞同音而義近。

觀 諦視也。从見，雚聲。古玩切。**𧦝** 古文觀从囧。

《注》曰：寀諦之視也。《穀梁傳》曰：常事曰視，非常曰觀。凡以我諦視物曰觀，使人得以諦視我亦曰觀，猶之以我見人、使人見我皆曰視，一義之轉移，本無二音，學者強爲分別。《小雅・采緑》傳曰：觀，多也。此引申之義。物多而後可觀，猶灌木之爲藂木也。

𠬝 取也。从見从寸。寸，度之，亦手也。多則切。

《注》曰：《彳部》𢍰爲古文得，此爲小篆，義不同者，古今字之説也。在古文則同得，在小篆則訓取也。○箋曰：段強爲之説，非是。《六書故》作从又持貝，云：貝在手，得之義也。此説似通。但从寸與又同，勿煩改也。見則貝之譌耳。

覽 觀也。从見監，監亦聲。盧敢切。

《注》曰：以我觀物曰覽，引申之，使物觀我亦曰覽。《史記・孟荀列傳》：爲開第康莊之衢，高門大屋尊寵之，覽天下諸侯賓客，言齊能致天下賢士也。○箋曰：《繫傳》曰：監，臨也。戴氏侗曰：目采也。灝按：《齊策》曰：大王覽其説。高注：覽，受也。蓋謂采其説。覽與擥同意，故擥亦訓采。

𥘉 内視也。从見，來聲。洛代切。

《注》曰：《史記》：趙良曰：内視之謂明。○箋曰：字亦作睞。《一切經音義》六引《倉頡篇》曰：内視曰睞。《文選・洛神賦》：明眸善睞。李注：睞，旁視也。《目部》曰：睞，童子不正也。義異。

𩰫 顯也。从見，是聲。杜兮切。

《注》曰：㬎、顯古今字。㬎者，眾明也。从日中見絲。𩰫之爲言，亦察及微杪也。《小雅》：題彼脊令。傳曰：題，視也。題者，𩰫之假借字。毛云視許云顯者，此蓋轉寫奪字，當云顯視。察及飛鳥，是爲明顯之視。鄭箋云：題之爲言睇也。非許意。睇者，小邪視也。



𩰫 目有察省見也。《繫傳》無見也二字。从見，票聲。方小切。

《注》曰：目偶有所見也。伺者有意，覿者無心。今俗語尚云覿，與《目部》之瞟音義皆同。○箋曰：《目部》：瞟，瞭也。瞭，察也。則覿非無心之視。段彼注曰：今江蘇俗謂以目伺察曰瞟。亦自違其説。然覿與瞥爲聲轉，瞥訓過目，實倏忽之意耳。蓋方俗言語轉移無定名也。



𥘉 覜覷，逗。闚觀也。从見，朿聲。七四切。



𩰫 拘覷，段補訂作覜覷也，一曰拘覷。未致密也。从見，虘聲。七句切。

《注》曰：覷古多假狙爲之。《周禮・蜡氏》注曰：蜡讀如狙司之狙。狙司即覷伺也。《史記》：狙擊秦皇帝。應劭云：狙，伏伺也。《方言》：自關而西曰索，或曰狙。《三蒼》：狙，伺也。《通俗文》：伏伺曰狙。是則覷、狙古今字。拘覷亦漢時語。覜，《玉篇》此咨切。覷，《廣韵》七慮切。○箋曰：覜覷即伺狙。



𩰫 小見也。从見，冥聲。《爾雅》曰：覭髳，弗離。莫經切。

《注》曰：覭訓小見，如溟之爲小雨，皆於冥取意。《爾雅・釋詁》文。今本弗作茀，非古也。郭云：孫叔然字別爲義。按：許單出覭字而釋之，則孫與合。○箋曰：孫叔然字別爲義，郭景純非之，許蓋讀覭髳逗句。茀之作弗，亦因聲假借，無定字也。郝氏懿行曰：覭髳音變爲幕蒙，又變爲溟沐，又爲蠛蠓，是皆一聲之轉。茀離，郭云即彌離，彌離猶蒙蘢，亦皆一聲之轉。彌離變爲迷離，又變爲羃屩，又爲幕絡。茀離之爲言，猶紛綸，紛綸猶紛亂也。詳見《爾雅義疏》。段説非是。

𩰫 内視也。从見，甚聲。丁含切。

《注》曰：《隸釋・張壽碑》：覭覭虎視，不折其節。覭與眈音義皆同。眈下曰視近，此曰内視。○箋曰：虎視眈眈，今皆作耳垂之耽。



𩰫 遇見也。从見，冓聲。古后切。

《注》曰：覯、遇疊韵。《辵部》：遘，遇也。覯从見則爲逢遇之見。《召南・艸蟲》曰：亦既見止，亦既覯止。傳曰：覯，遇也。此謂覯同遘。

𩰫 注目視也。从見，歸聲。渠追切。

《注》曰：專注之視也，於从歸取意。○箋曰：《繫傳》曰：𩰫然視不移也。

𩰫 窺也。《繫傳》窺下有視字。从見，占聲。《春秋傳》曰：公使覘之信。救豔切。

《注》曰：《春秋傳左氏・成十七年》文。杜曰：覘，視也。《檀弓》：晉人之覘宋者。鄭曰：覘，闚視也。《國語》：公使覘之。韋注曰：覘，微視也。

𩰫 司也。从見，微聲。無非切。

《注》曰：司者，今之伺字，司下當有視字。《廣韵》曰：𩰫，伺視也。於从微取意。

𩰫 暫見也。从見，炎聲。《春秋公羊傳》曰：覢然公子陽生。失冉切。

《注》曰：猝乍之見也。《倉頡篇》云：覢覢，視貌。與《目部》睒音義同。言《公羊》者，以別於《左氏》謂之《春秋傳》也。此《哀六年》文。何本覢作闖，注云：出頭皃。許所據不同也。

𩰫 段增覿覭二字。暫見也。从見，賓聲。必刃切。

𩰫 覿覭也。从見，樊聲。讀若幡。《繫傳》本篆作𩰫。附袁切。

《注》曰：覿覭異部疊韵。覿當依《集韵》紕民切。○箋曰：覿覭猶頻煩，漢人語。鈕曰：《玉篇》匹刃、匹仁二切。

覛 段訂篆作覛。病人視也。从見，氐聲。讀若迷。莫兮切。

《注》曰：各本篆作覛，解作氐聲。氐聲則應讀若低，與讀若迷不協。考《廣韵·十二齊》曰：覛，病人視皃。《集韵》《類篇》皆曰：覛、覛二同。覛又民堅切。蓋古本作覛，民聲。讀若迷者，雙聲合音也。唐人諱民，偏旁省一畫，多似氏字，始作覛，繼又譌作覛，今正。○箋曰：段說是也。《大雅·桑柔篇》：多我覯痻。鄭云：痻，病也。痻訓爲病，則病人視謂之覛，正足相證。《淮南·原道訓》：漠暗於勢利。暗从目从昏，與此略同。

覛 下視深也。从見，鹵聲。讀若攸。以周切。

《注》曰：《曲禮》曰：凡視下於帶則憂。《左傳》曰：單子視下言徐。按：云下視深者，謂下視深窈之處。○箋曰：下視深，言其視下若在深處然耳。

覜 私出頭視也。从見，彤聲。讀若郴。丑林切。

《注》曰：閃下曰闚頭門中也，闖下曰馬出門皃也，音義皆略同。

覓 突前也。从見冃。莫紅、亡渼二切。

《注》曰：覓與冢音義略同。冢重冃，故入《冃部》。此重突前，故入《見部》。鍇本《冃部》又有覓字，鉉本及《廣韵》有見無覓。○箋曰：鈕云：《廣韵》覓、覓竝無。灝按：《玉篇》有覓無覓，竊謂冃、冃形聲相近，實本一字，因部屬之字或从一，或从二，故分爲二部耳。

覞 钦㚔也。从見，豈聲。几利切。

覦 欲也。从見，俞聲。羊朱切。

《注》曰：《欠部》曰：钦，㚔也。覬钦疊韵。古多作幾，漢人或作驙，亦作冀。於从豈取意，豈下曰：欲也。《廣韵》曰：覬覦，欲得也。

覽 視不明也。一曰：直視。从見，舂聲。丑尨切。

《注》曰：此與《心部》(舂)〔惷〕愚也音義同。

覦 視誤也。从見，龠聲。弋笑切。

箋曰：錢氏坫曰：今人視不審曰覦光，即此字。

覺 寤也。从見，學省聲。一曰發也。古岳切。

《注》曰：寤當作悟，今正。《心部》：悟，覺也。何注《公羊》、趙注《孟子》皆曰：覺，悟也。《左傳》：以覺報宴。杜曰：覺，明也。引申之，《抑》傳曰：覺，直也。此因覺與斠、梗疊韵雙聲而言。又引申之，《斯干》傳曰：有覺，言高大也。一曰發也，見《廣雅》，即警覺人之意。○箋曰：覺之本義謂寐而有覺，故曰寤也。引申爲覺悟之偁，故《心部》曰：悟，覺也。又爲發覺之義，故《廣雅》曰：發也。又爲凡知覺之偁，故訓爲明。《左氏文四年傳》：以覺報宴。言以明報宴之義也。《抑》云：有覺德行。謂有先覺之德行也。《斯干》云：有覺其楹。鄭箋：覺，直也。此較之假借也。《爾雅》曰：較，直也。段說未瞭。

覩 目赤也。从見，䀠省聲。才的切。

覩 召也。从見，青聲。疾正切。

《注》曰：《廣雅·釋言》曰：令、召，靚也。曹憲云：恥敬反。亦爲靚妝之靚，似政反。恥敬則召靚之靚也。今多云靚師僧，則其字矣。按：《廣韵》曰：古奉朝請亦作此字。按：《史記》《漢書》皆作朝請，徐廣云：律，諸侯春朝曰朝，秋曰請。郭注《上林賦》云：靚糚，粉白黛黑也。

親 至也。从見，亲聲。七人切。

《注》曰：《至部》：到者，至也。情意懇到曰至，父母者情之冣至者也，故謂之親。○箋曰：親从見，則其義起於相見，蓋見而相親愛也。親愛者莫如父子、兄弟、夫婦，故謂之六親。引申爲凡切近之偁。

覲 諸侯秋朝曰覲，勞王事。从見，堇聲。渠吝切。

《注》曰：《大宗伯》：以賓禮親邦國，春見曰朝，秋見曰覲。鄭曰：覲之言勤也，欲其勤王之事。

覜 諸侯三年大相聘曰覜。覜，視也。从見，兆聲。他弔切。

《注》曰：《王制》曰：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大宗伯》：時聘曰問，殷覜曰視。鄭注：殷覜，謂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大禮眾聘焉。一服朝在元年、七年、十一年。鄭說殷覜，不用三年大聘之說，許則以《周禮》之覜即三年大聘，故《大行人》曰：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覜，五歲徧省。省與覜同，閒歲而舉。所謂三年大聘，下於上，上於上，皆得曰覜，故曰相。許說與《周禮》不相違也。○箋曰：三年聘五年朝謂之殷覜，猶三年祫五年禘謂之殷祭也。

覝 擇也。从見，毛聲。讀若苗。莫袍切。

《注》曰：《廣韵》：䚡，邪視也。《玉篇》引《詩》：左右䚡之。按：《毛詩》曰：芼，擇也。蓋《三家詩》有作䚡者。

覜 蔽不相見也。从見，必聲。莫結切。

《注》曰：覜之言閟也，祕也。蔽、覜雙聲。

覕 司人也。从見，它聲。讀若馳。式支切。

《注》曰：司者，今之伺字。《釋訓》曰：戚施，面柔也。郭云：戚施之疾，不能仰。

面柔之人常俯，似之，亦以名。釋文云：戚施，《字書》作規誽，同。按：面柔之人，不敢專輒，必伺人顏色，故云爾。但許無覞字，許義不必同《爾雅》。


目蔽垢也。从見，翌聲。讀若兜。當侯切。

《注》曰：《目部》所謂蔽兜也，兜即覞字。

文四十五　重三


見也。从見，賣聲。徒歷切。

鈕曰：《隸釋》載《祝睦後碑》及《張遷碑》竝有覿字。

文一　新附


竝視也。从二見。凡覞之屬皆从覞。弋笑切。

《注》曰：《祭義》：見以蕭光，見聞以俠甒。鄭云：見及見聞，皆當爲覞字之誤也。覞不見於許書，蓋即覞字。謂蕭光與燔燎竝見，俠甒與肝肺首心竝見也。見者，視也。覞應古莧切。○箋曰：覞即覿字，說見下。


很視也。从覞，肩聲。齊景公之勇臣《繫傳》作士。有成覿者。苦閑切。

《注》曰：《孟子・滕文公篇》作成覎，《廣韻》曰：覿，人名，出《孟子》。按：成覿《淮南・齊俗訓》作成荊。覿爲荊，猶《考工記》故書顯或作牼也。○箋曰：《廣雅》曰：覿，視也。《方言》：瞷，眄也。吳揚江淮之間曰瞷。《孟子・離婁篇》：王使人瞷夫子。趙注：瞷，視也。瞷與覎同。灝按：覎、覿形相似，疑當以覎爲正。


見雨而止息。止原本誤作比，今從毛本。从覞从雨。讀若欶。《繫傳》無讀若欶三字。虛器切。

《注》曰：比，密也。密息謂鼻息數速也。道途遇雨，急行則息必頻喘矣。此字讀如欶，正與鼸爲臥息，眉爲臥息，吶爲息，吁爲呻，皆讀虛器切同。从覞雨者，莫眾多於雨也。○箋曰：段說殊穿鑿。古人豈以行道遇雨喘息而專造一字乎。且从覞屬目，又安有鼻息義。比息當依汲古閣本作止息，《繫傳》《玉篇》《廣韻》竝同，足以互證，此本偶誤。《小雅・角弓篇》：雨雪瀌瀌，見覞曰消。毛傳：覞，口氣也。《日部》：覞，日見也。胡甸切。與虛器一聲之轉。見雨疑誤倒，雨見而止息，言乍雨而復止也。覞與覿二義相足，就日氣言謂之覞，以雨言則謂之覿也。

文三


張口气悟也。象气从人上出之形。凡欠之屬皆从欠。去劍切。

《注》曰：悟，覺也。張口气悟謂之欠，亦謂之噫。《曲禮》：君子欠伸。正義云：志疲則欠，體疲則伸。《通俗文》曰：張口運气謂之欠欿。《詩》：願言則嚏。毛傳：嚏，劫也。崔靈恩云：毛訓嚏爲欿，今俗人云欠欠欿欿是也。不作劫字。人體倦則伸，志倦則欿。玉裁謂，許說多宗毛，許釋噦爲悟解气，蓋用毛說也。按：欿音邱據切，欠欿，古有此語，今俗曰呵欠。又欠者气不足，故引申爲欠少字。李陽冰改篆作，乃是古文先耳。云上象人開口，下象气出，非也。○箋曰：人倦欲寐則欠欿，睡不足亦然。《繫傳》云：气擁滯，欠欿而解。是也。今粵俗尚有欠欿之語，音如欠露。此與噦爲二事。段於《口部》辨析甚明，而此又自亂其說，蓋從崔靈恩說而未加檢勘也。說見《通介堂經說》。又按：古文作，則欠必有古文作，李陽冰說蓋有所受。惟以象气出，非是。此从人建類，象張口運气，小篆則象气出。凡兼體字皆以偏旁建類，不得合之爲形也。段謂即古文先，亦非。此乃反先爲耳。


欠皃。从欠，金聲。去音切。

《注》曰：凡氣不足而後欠，欽者倦而張口之皃也。引申之，乃欲然如不足謂之欽。《詩・晨風》：憂心欽欽。傳曰：思望之，心中欽欽然。《小雅》：鼓鐘欽欽。傳曰：欽欽，言使人樂進也。皆言沖虛之意。《釋詁》曰：欽，敬也。攷虞夏商《書》言欽，《周書》則言敬，欽與敬意略同而詞有別。欽歆，欲歉皆雙聲疊韻字，皆謂虛而能受也。○箋曰：《繫傳》曰：欽，欠欿之皃。戴氏侗曰：屏气欽斂之皃。引之爲欽敬。


欠皃。从欠，嶽聲。洛官切。

《注》曰：《廣韻》曰：迷惑不解理。此今義也。


喜也。从欠，吉聲。許吉切。

《注》曰：《廣韻》曰：笑也。○箋曰：《繫傳》曰：此今俚俗言也。


出气也。从欠从口。昌垂切。

《注》曰：吹已見《口部》，妄删此。


吹也。一曰笑意。从欠，句聲。況于切。

箋曰：戴氏侗曰：欨，温吹也。凡歆、歙、呷、欲皆内气也，欨、歔、欨、呼、呵皆出气也，廣陲輕重象其聲。欨，呵爲陽，吹，呼爲陰。欲暖者欨之，欲涼者吹之，以气暖物爲欨，去聲。亦通作昫，又作呴，煦。《記》曰：煦嫗覆育萬物。《漢書》曰：愉愉呴呴。又借用休。傅曰：民人痛疾，而或噢休之。灝按：吹，呼爲陰，當云吹，噓爲陰，呼即呵之斂聲。故下文歔云温吹也，歔即呼耳。《繫傳》引《老子》：或欨或吹。今本《老子》作呴。按：从欠與从口之字，往往互見。蓋欨即呴也。《説文》無呴。


温吹也。从欠，虖聲。虎烏切。

《注》曰：歔與呼音同義異。


吹气也。从欠，或聲。於六切。

《注》曰：《玉篇》火麥切是也。

安气也。从欠，與聲。以諸切。

《注》曰：如趣爲安行，鸒爲馬行疾而徐，音同義相近也。今用爲語末之詞，亦取安舒之義。通作與。《論語》：與與如也。

翕气也。从欠，脅聲。虛業切。

《注》曰：翕，合也。

吹气也。从欠，賁聲。普寃切。

《注》曰：歙、歕與《口部》之吸、噴義相似而異。○箋曰：《欠部》之字多互从口，其義有似異而同者，實本一字耳。

息也。一曰气越泄。从欠，曷聲。許謁切。

《注》曰：息者，鼻息也。息之義引申爲休息，故歇之義引申爲止歇。气越泄，別一義。泄當作渫，越渫猶漏溢也。《七發》曰：精神越渫，百病咸生。李注：越，散也。渫，發也。

喜樂也。从欠，雚聲。呼官切。

箋曰：《繫傳》曰：喜動聲气，故从欠。

笑喜也。从欠，斤聲。許斤切。

《注》曰：《言部》：訢，喜也。義略同。《萬石君傳》：僮僕訢訢如也。晉灼云：訢，許慎曰古欣字。晉所據《說文》似與今本不同。

原本篆作欥，今從段正。笑不壞顏曰欥。原作欥，今正。从欠，己聲。呼來切。原作引省聲，式忍切，今正。

《注》曰：《玉篇》曰：欥，呼來切，笑不壞顏也。此希馮時所據《說文》也。又於斂、歈二文之閒曰：欥，式忍切，笑不壞顏也。此孫強、陳彭年所據誤本《說文》也。《廣雅》：欥，笑也。《楚辭》《吳都賦》作咍。各本皆誤，今正。又《曲禮》：笑不至矧。鄭云：齒本曰矧，大笑則見此。按：矧即齗之假借也。《大戴》：高柴執親之喪，未嘗見齒。盧注曰：哂則齒見，笑則矧見。《論語》：夫子哂之。馬曰：哂，笑也。蓋哂即矧，盧語未覈。《說文》無哂。

意有所欲也。从欠，祟聲。原作歎省，繫傳作歎省聲，今正。苦管切。隸作款。

或从柰。

《注》曰：屈原賦曰：悃悃款款。王注：心志純也。按：古款與窾通用。窾者，空也。款亦訓空，空中則有所欲也。《釋器》：款足者謂之鬲。小司馬引舊說：款足，謂空足也。臣鉉等曰：窾，塞也。意有所欲而猶未塞，款款然也。按：空則宜窒。又引《申子》款言無成。○箋曰：窾之聲轉如竄，故《繫傳》作歎省聲。然歎本从欵聲，欵不得又从窾聲，此鼎臣所以删聲字也。竊謂，欵當从祟声，讀苦外切，故字又作款从柰，即其明證。款或作欵，正與隸或作隸同也。窾乃誠欵本字，其義爲空虛，故从宀，相承省作欵耳。欵从祟聲，明白無可疑者，今徑正之。

㚔也。从欠，气聲。一曰口不便言。居气切。

《注》曰：㚔者，吉而免凶也。覬下曰：欱，㚔也。欱與覬音義皆同。今字作冀。口不便言，謂與吃同也。《口部》：吃，言蹇難也。

貪欲也。从欠，谷聲。余蜀切。

《注》曰：當云貪也，欲字衍。《貝部》：貪，欲也。今作欲物也，亦是淺人增字。欲从欠，取慕液之意。欲而當於理，則爲天理，欲而不當於理，則爲人欲，欲求適可斯已矣。古有欲無慾，後人分別之，製慾字。《論語》申棖之欲、克伐怨欲之欲，一从心，一不从心，可徵改者之未能畫一矣。○箋曰：从欠非慕液也。人心所欲，皆感於物而動，故从欠。欠者，气也。欠之義引申爲欠少，欲之所由生也。

詠也。从欠，哥聲。古俄切。謌或从言。

《注》曰：《言部》：詠，歌也。歌永言，故又从言。○箋曰：《繫傳》曰：歌者，長引其聲以誦之也。

口气引也。从欠，耑聲。讀若車輇。市緣切。

《注》曰：《廣韵》引《字林》同。《左傳》多有名歂者。

心有所惡若吐也。从欠，烏聲。一曰：段補歍歊二字。口相就。哀都切。

歍歊也。从欠，鼀聲。才六切。俗歊从口从就。

《注》曰：《山海經》曰：其所歍所尼。郭曰：歍，嘔，猶噴吒。范注《太玄》曰：歐歍，逆吐之聲也。按：此所謂喑噁，噁即歍之或字。喑，於鴆切。噁，烏路切。喑噁言其未發也，叱吒言其已發也。《太玄》則歐謂吐，歍謂欲吐未吐。一曰下奪歍歊二字，今依《廣韵》噈字下補。○箋曰：鈕曰：《廣韵》不引《說文》，段所補，非。灝按：歊篆但云歍歊也，則歍篆下當先見此二字，其義乃明。段以全書通例補之，未爲非也。錢氏坫曰：此當云：歍歊，心有所惡若吐也。

惄然也。从欠，尗聲。《孟子》曰：曾西欶然。才六切。

《注》曰：此以疊韵爲訓。《心部》：惄，憂也。欶然，心口不安之皃。《孟子》見《公孫丑篇》。今作蹵。趙注：蹵然，猶蹵踖也。蹵踖同踧踖。

含笑也。从欠，今聲。丘嚴切。

《注》曰：欥、含疊韵。○箋曰：欥即含之異文。

㱿 人相笑相歐瘉。《繫傳》無下相字。从欠，虎聲。以支切。

《注》曰：《後漢書・王霸傳》：市人皆大笑，舉手邪揄之。李注引《説文》：歐歈，手相笑也。似許書本有歈篆，然許本無瘉，則無从欠瘉聲之字可知。蓋方言本無正字耳。李注引手相笑，亦涉正文而誤。○箋曰：俗作揶揄。

㱿 歈歈，气出皃。从欠高，高亦聲。許嬌切。

《注》曰：揚雄《解嘲》：浡瀚雲而散歈烝。亦作歈，《漢書・敘傳》：曲陽歈歈。《祭義》假蒿字爲之。鄭曰：蒿謂氣蒸出貌也。

㱿 有所吹起。从欠，炎聲。讀若忽。許物切。

《注》曰：《西京賦》：欻從背見。薛注：欻之言忽也。按：此篆久譌，从炎非聲，蓋本从犮聲，譌而爲炎，莫能諟正。倘去聲字，説以从炎會意，亦恐非也。○箋曰：欻从欠从炎，蓋人體虚火上炎之義，从炎亦未嘗不可通，若作欻，則從無此字也。

㱿 蚗蚗，戲笑皃。从欠，虫聲。許其切。

《注》曰：此今之嗤笑字也。《廣韵》畫蚗、嗤爲二字，殊誤。其云嗤又作歕，不知皆蚗之俗耳。《文賦》曰：雖濬發於巧心，或受蚗於拙目。李善曰：蚗，笑也，與嗤同。今本轉寫乖謬。按：蚗當赤之切，蚩亦从虫聲。

㱿 欭欭，气出皃。从欠，畜聲。余招切。

《注》曰：《詩》：君子陶陶。傳曰：和樂皃。疑正字當作欭，又鬱陶字亦當作此。

㱿 吟也。从欠，肅聲。《詩》曰：其歗也謌。蘇弔切。

《注》曰：今《召南》：其嘯也歌。《小雅・白華》：歗歌傷懷。本亦作嘯。

㱿 吟也。从欠，鷵省聲。池案切。

《注》曰：李善注盧諶《覽古詩》引《説文》有謂情有所悦，吟歎而歌詠十字，各本無，今補。蓋《演説文》語也。古歎與嘆義別，歎與喜樂爲類，歎與怒哀爲類，如《樂記》：一唱而三歎。又：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論語》：喟然歎曰。皆是此歎字。《檀弓》曰：戚斯嘆，嘆斯(辟)〔擗〕。《詩》云嘅其嘆矣，憪我寤嘆，皆是嘆字。○箋曰：《選》注引《説文》：歎，吟也。此許説。其下又云：謂情有所悦，吟歎而歌詠。則元長自以己意釋之，非《説文》原本有此十字也，段殊誤會。歎訓爲吟者，呻吟而歎也。《口部》曰：嘆，吞嘆也。謂不聞其聲也。實則一字耳。喜樂與怒哀分用，亦不盡然。

㱿 卒喜也。从欠从壴。原本作喜，今正。許其切。

《注》曰：卒疑當作猝，《喜部》曰：歖，古文喜。此重出，未聞。○箋曰：鈕云：《喜部》古文本作歖，宋本及《五音韵譜》《玉篇》竝同，唯《繫傳》作歖，乃譌字，非《欠部》重出也。灝按：喜之古文各本皆作歖，《韵譜》《玉篇》亦然，唯《韵譜》《玉篇・欠部》竝作歖，云卒喜也，然則《欠部》傳寫之誤，非重出也。鈕氏記憶舛互，今正。

㱿 訾也。从欠，矣声。凶戒切，又烏開切。

《注》曰：訾者，呰之字誤。訾者，思偁意也。呰者，訶也。分見《言部》《口部》。《玉篇》：欸，呰也。可正訾字之譌。《口部》有唉字，應也，與欸義别。《項羽本紀》：亞父受玉斗，拔劒撞而破之，曰：唉，豎子不足與謀。此正怒聲，字當作欸。《方言》：欸，然也。南楚凡言然皆曰欸，或曰譻。此正訓應字，當作唉。

㱿 歐也。从欠，此聲。前智切。

㱿 吐也。从欠，區聲。烏后切。

《注》曰：《海外經》：歐絲之野，一女子跪據樹歐絲。○箋曰：字又作嘔。《釋名》曰：嘔，傴也。將有所吐，脊曲傴也。假借爲東越之歐，平聲。

㱿 欶也。从欠，虚聲。一曰出气也。朽居切。

㱿 歔也。从欠，希聲。原作稀省聲，今正。香衣切。

《注》曰：歔與《口部》噓略同。欶亦作唏。《史記》：紂爲象箸而箕子唏。

㱿 盛气怒也。从欠，蜀聲。尺玉切。

《注》曰：引申爲凡气盛之偁。《左傳》。(響)〔饗〕有昌歜。杜注：昌歜，昌蒲(菹)〔葅〕也。孔氏沖遠云：相傳昌歜之音爲在感反，徧檢書傳，昌蒲之艸無此别名。玉裁謂，此非艸名也，乃(菹)〔葅〕名也。《周禮》昌本，言取其根，《左傳》昌歜，言昌陽氣辛香以爲菹，其氣觸鼻，故名昌歜。歜之讀在感反者，語之轉。是以《玉篇》云：歜亦徂感切，昌蒲(菹)〔葅〕也。蓋古本《左傳》有作昌歜者，二字皆可讀屋、沃本韵之音，非必定當在感反也。○箋曰：屋、沃轉入覃部絶少見。歜音徂感切，因與歜通而隨其音，非可爲聲轉之例，段説未覈。其謂昌歜乃(菹)〔葅〕名，則是也。今按：《血部》云：醓，血醢也。他感切。字又作醰。昌蒲(菹)〔葅〕讀在感切，蓋即此字，但音小轉耳。《周禮・醢人》：韭菹、醓醢，昌本，麋臡。《公食大夫禮》：韭菹以東，醓醢、昌本。即其證。昌歜本音如蜀，因昌醢之名而誤讀歜爲醓耳。

㱿 言意也。从欠从鹵，鹵亦聲。讀若酉。與久切。

《注》曰：有所言之意也。○箋曰：歈蓋語辭，古通作猷，《尚書》多用猷爲發聲。

㱿 欲歠歜。从欠，渴聲。苦葛切。

《注》曰：渴，水盡也，音同竭。水渴則欲水，人歠則欲飲，其意一也。今用竭爲水渴字，用渴爲飢歠字。《晉語》：怵日而歠歲。韋昭曰：歠，遲也。按：遲讀爲遲久之遲，急待之意也。○箋曰：古無飢渴之渴字，故借水竭之渴爲之，久而奪其本義，後雖别製歠字

而不行也。

所謌也。从欠，噭省聲。讀若叫呼之叫。古弔切。

《注》曰：《廣韵》無所字。所謌也當作敫楚歌也四字。《上林賦》：激楚結風。郭璞曰：激楚，歌曲也。文穎曰：楚地風氣本自漂疾，歌樂者，猶復依激結之急風爲節也。按：激楚古葢作敫楚，楚作所者，聲之誤，淺人又删去敫字耳。

悲意。从欠，嗇聲。火力切。

《注》曰：《玄應書》云：《通俗文》：小怖曰歔。《公羊傳》：歔然而駭。是也。今《公羊》作色然。合諸書攷之，歔下當云：小怖也。从欠，嗇聲。引《公羊傳》：歔然而駭。今本舛奪。

盡酒也。从欠，糕聲。子肖切。

《注》曰：此與《酉部》釂音義皆同。

監持意。口閉也。監段訂作堅。从欠，緘聲。古咸切。

《注》曰：堅各本作監，今依《篇》《韵》正。从緘者，三緘其口之意。

指而笑也。从欠，辰聲。讀若蜃。時忍切。

《注》曰：《吕覽》：舜爲天子，輈輈（欣欣）〔啟啟〕，莫不載悅。高注曰：（欣欣）〔啟啟〕，動而喜也。又作陳陳殷殷，無二切，皆譌字耳。（欣）〔啟〕葢即欣字，轉寫从攴。《吴都賦》：東吴王孫辴然而咍。劉注：辴，大笑皃。引《莊周》：齊桓公辴然而笑。辴即欣字之異者，俗譌作輾。

昆干，不可知也。昆段訂作鰥。从欠，鰥聲。古渾切。

《注》曰：鰥干各本作昆干，今依《篇》《韵》正。鰥干葢古語，讀如魂寒二音，不可知之意也，若云汗曼。

歠也。从欠，臿聲。《春秋傳》曰：歃而忘。山洽切。

《注》曰：歠者，飲也。凡盟者歃血。《隱七年左傳》：歃如忘。服虔曰：如，而也。臨歃而忘其盟載之辭，言不精也。古如、而通用。

吮也。从欠，束聲。所角切。

《注》曰：《通俗文》：含吸（而）〔曰〕欶。

食不滿也。从欠，甚聲。讀若坎。苦感切。

欲得也。从欠，臽聲。讀若貪。他含切。

《注》曰：《孟子》：附之以韓魏之家，如其自視欿然，則過人遠矣。張鎰曰：欿音坎，内顧不足而有所欲也。玉裁按：《孟子》假欿爲坎，謂視盈若虚也。《太玄》：雷推欿窶。即坎（窞）〔窞〕也。今本《太玄》欿字譌不可識。○箋曰：戴氏侗曰：欿，歉之甚也。歉、欿二字之輕重如其聲。

歠也。从欠，合聲。呼合切。

《注》曰：欿與吸意相近，與歕爲反對。《東都賦》曰：欿野歕山。○箋曰：今粤俗有此語。

歉食不滿。从欠，兼聲。苦簟切。

《注》曰：歉食疑當作嗛食，謂口銜食不滿也。引申爲凡未滿之偁，《穀梁傳》：一穀不升謂之歉。古多假嗛爲歉。○箋曰：鈕云：解歉字葢衍。

咽中息不利也。从欠，骨聲。烏入切。

《注》曰：玄應本作气息不利，多气字。咽者，嗌也。咽中息不利若骾而非骾也。《通俗文》：大咽曰歕。咽讀去聲，與許義不合。○箋曰：咽中气骾，有聲歕然，今粤俗謂之打宿歕，聲轉爲私扼。大嚥則亦有聲如歕，故《通俗文》云大咽曰歕也。

嚘也。从欠，因聲。乙冀切。

《注》曰：《口部》曰：嚘者，語未定皃。欭、嚘爲雙聲。《老子》：終日號而不嗄。《玉篇》作不嚘，云：嚘，气屰也。《太玄》云：柔兒（子）〔于〕號，三歲不嚘。皆謂气窒塞不利。《王風》：中心如噎。傳曰：噎謂噎憂不能息也。《玉篇》如此。噎憂即欭嚘之假借字，不能息謂气息不利也。《鄭風》：使我不能息兮。傳曰：憂不能息也。憂亦即嚘字。○箋曰：《口部》：嚘，語未定也。欭訓爲嚘，亦謂气未定，葢气屰而不能息也。《王風》云：中心如噎。謂憂思而气如哽噎。即《鄭風》所謂不能息。毛云：憂不能息。兩傳竝同，自謂優思，非嚘之假借，不得以顧説增改毛傳。且《玉篇》亦作憂，不作嚘也。段説牽混。

屰气也。从欠，亥聲。苦葢切。

《注》曰：《周禮・疾醫》：冬時有嗽上氣疾。鄭注：嗽，欬也。上氣屰喘也。按：嗽本亦作欶。欶者，含吸也。含吸之欲其下，而气乃屰上是曰欬。許書以欶包嗽，《口部》無嗽。俗又作瘚，《倉頡篇》齊部謂瘚曰欬。○箋曰：上文：欶，吮也。《漢書・鄧通傳》：文帝嘗病癰，鄧通常爲上嗽吮之。即此字。今本作嗽，葢俗增口旁。《玉篇》云：嗽，桑奏切，咳嗽也。《廣韵》：瘚，欬瘚。嗽同。與欶音義皆别。《通俗文》：含吸曰欶。亦謂欶吮，非屰气也。《口部》無嗽，葢偶佚之。段説未覈。

且唾聲。《繫傳》無聲字。一曰小笑。从欠，毄聲。詐壁切。

《注》曰：且唾者，聊唾也。一曰小笑，與《字林》之謚音義同。《集韵》《類篇》皆作小兒，葢奪笑字。○箋曰：錢氏坫曰：今人謂小笑也，聲如肸。



縮鼻也。从欠，翕聲。丹陽有歙縣。許及切。

《注》曰：歙之言攝也。《地理志》《郡國志》丹（陽）〔楊〕郡歙縣，今江南徽州府歙縣、休甯縣皆其地。今徽人讀式涉切。



蹴鼻也。从欠，咎聲。讀若《爾雅》曰：麔豭短脰。於糾切。

《注》曰：蹴鼻即縮鼻也。《廣雅》曰：欿，吐也。此謂欿即歐之假借字。《左傳》：吾伏弢嘔血。杜曰：嘔，吐也。本又作喒。《爾雅》見《釋獸篇》。豭，今本作麚，非。麔豭，一獸名，非上文之麋牡麔，鹿牡麚也。○箋曰：蹙鼻爲欿，猶今俗人之言。

愁兒。从欠，幼聲。於虯切。

《注》曰：《口部》云：呦之或字。《篇》《韵》此義上聲，於糾切。





咄歔，逗。無慙。一曰無腸意。从欠，出聲。讀若中。屮原本誤作卉，今從毛本。丑律切。

《注》曰：咄歔疊韵，古語也。無腸猶言無心也。《廣韵》云：訶也。蓋謂同咄。○箋曰：錢氏坫曰：咄字疑衍。



詮詞也。从欠从曰，曰亦聲。《詩》曰：欥求厥甯。余律切。

《注》曰：詮詞者，詮解以爲詞。欥求厥甯，今《大雅》欥作遹，《釋言》：遹，述也。《毛詩・蟋蟀》傳曰：聿，遂也。《文王》傳曰：聿，述也。古聿、遹同字，述、遂同字。《爾雅》言述，而遂在其中。毛公或言遂，或言述，因文分別也。班固《幽通賦》：吹中龢爲庶幾兮。《文選》作聿。《詩》曰喪厥國，見睍曰消，《韓詩》皆作聿。○箋曰：戴氏震曰：詮詞者，承上文所發端，詮而釋之也。《詩》中聿、曰、遹三字多互用。阮太傅曰：《爾雅》：坎、律，詮也。當是欥、聿之譌。灝謂欥即曰之異文。



不前不精也。从欠，二聲。七四切。古文次。



《注》曰：不前不精，皆居次之意也。古音讀如漆，是以魯漆室之女，或作次室。《周禮・巾車》軟字，杜子春讀爲桼也。○箋曰：戴氏侗曰：次，止息也。引之則凡止息皆謂之次。《易》曰：師左次。止息之地因謂之次，《周禮》八次、八舍是也。不前者後於物，故凡差退者謂之次，《洪範》所謂次一、次三，傳所謂次國、次卿是也。次弟之義因之，編次髮以爲飾謂之次。《周官・追師》：掌后之首服，副、編、次。別作髲。又因之爲次且。灝按：《易・夬》九四：其行次且。釋文引馬云：卻行不前也。次本亦作趑，或作跋。《說文》及鄭作趑，同。

飢虛也。从欠，康聲。苦岡切。

《注》曰：漮者，水之虛。康者，屋之虛。歉者，餓腹之虛也。

詐欺也。段删欺字。从欠，其聲。去其切。

《注》曰：《韵會》曰：欺，詐。今正。《言部》曰：詐者，欺也。○箋曰：戴氏侗曰：欺，气餒也。引之爲欺紿，欺於心者餒於气，別作諆。灝按：戴說从欠之義甚精。《大學》曰：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誠與詐正相反。



神食气也。从欠，音聲。許今切。



《注》曰：神食气，故其字从欠。引申爲憙悅之意。《皇矣》無然歆羨，傳釋爲貪。《楚語》曰：楚必歆之。賈逵曰：歆，貪也。《周語》：民歆而德之。韋曰：歆猶欣。欣，喜服也。按：鄭箋《生民》首章云：心體歆歆然。亦是以欣釋歆。○箋曰：戴氏侗曰：欲食者先歆其气，故曰歆羨。鬼神饗气臭而不饗味，故曰歆饗。

文六十五　重五



歌也。从欠，俞聲。《切韵》云：巴歈歌也。按：《史記》渝水之人善歌舞，漢高祖采其聲。後人因加此字。羊朱切。



鈕曰：《史記・司馬相如傳》：巴俞宋蔡。《文選》俞作渝。索隱引郭璞曰：巴西閬中有俞水，獠人居其上，好舞。初，高祖募取平三秦，後使樂人習之，因以名巴俞舞也。是《史》《漢》竝作俞。又《隸釋》載《魏大饗碑》：巴俞丸劍。亦作俞。





文一　新附

歠也。从欠，酓聲。凡歠之屬皆从歠。於錦切。古文歠从今水。古文歠从今食。隸作飲。

《注》曰：與人飲之謂之飲，俗讀去聲，如《左傳》飲之酒是也。又消納無迹謂之飲，《漢書・宋家傳》飲其德，猶隱其德也。○箋曰：歠謂之歠，因謂酒漿爲歠。《周禮・酒正》：辨四飲之物。《漿人》：掌供王之六飲。是也。古文从今聲，隸作飲，合小篆、古文而變。





歠也。从歠省，叕聲。昌說切。歠或从口从夬。

《注》曰：歠與《口部》啜義異。吷从夬聲。《莊子》：吹劍首者，吷之而已矣。用此字。○箋曰：歠、啜音同義近，非異也。

文二　重三

慕欲口液也。从欠从水。凡次之屬皆从次。敘連切。《繫傳》篆作。次或从侃。籀文次。

《注》曰：有所慕欲而口生液也，俗作涎。郭注《爾雅》作唌。○箋曰：《一切經音義》二十五引《字林》云：次，慕欲口液也，亦小兒唾也。諸書作次、漾、唌、洬四形同。

貪欲也。从次从羑省。羑呼之。句。羑，逗。文王所拘羑里。似面切。

《注》曰：《大雅》：無然歆羨。毛傳云：無是貪羨。此羨之本義也。假借爲衍字，如《大雅》及爾游羨，傳曰：羨，溢也。《周禮》：以其餘爲羨。鄭司農云：羨，饒也。皆是。亦假爲延。《典瑞》：璧羨。注云：長也。幕中道曰羨道，音延，亦取深長之義。若江夏郡沙羨縣，音夷，則係方語。羨呼之釋从羨會意之恉，而轉寫奪誤不完。當云：羑者，羑誑之羑。文王所拘羑里作羑。共十四字。別羑、羑二文也。羑里之羑，進善也，見《羊部》。羑、相誘呼也，見《厶部》。有所羨者，必好惡無節於内，知誘於外，故从羑省。然羑之古文作羑，則云从羑爲是。十四字盍庾儼輩爲之。○箋曰：羑爲羑之古文，則不必言羑矣。段説仍難通。戴氏侗曰：从羨省聲，似爲得之。然即从羊，亦無不可，蓋與美、善同意耳。

㱃 歡也。从次，厂聲。讀若移。以支切。

《注》曰：厂，抳也，明也。○箋曰：許云讀若移，自是从抳引之厂。《廣韻》厂余制切，平去之異耳。

盬 私利物也。从次。句。次，逗。欲皿者。徒到切。

《注》曰：周公曰：竊賄爲盜，盜器爲姦。《韵會》作从次皿，次，欲也，欲皿爲盜。今正。○箋曰：許云次欲皿者，説从次之意，垂次其皿，欲私其物也，此取其意則可。《韵會》直云欲皿爲盜，則字不从欲也，不當率改許書。

文四　重一

㱃 歡食气并不得息曰㱃。从反欠。凡㱃之屬皆从㱃。居未切。今變隸作無。**㱃** 古文㱃。

《注》曰：并气各本作气并，今依《篇》《韵》正。不得息者，咽中息不利。并气，故从反欠。㱃字經傳無徵。《大雅·桑柔》曰：如彼遡風，亦恐之僾。傳曰：僾，唈也。《釋言》同。箋云：使人唈然如鄉疾風，不能息也。㱃乃正字，僾假借字。凡云不得息者，如愛字、歐字、噯字、噎字、唈字，皆雙聲像意，然則㱃必讀於未切也。僾从爰聲，爰从悉聲，悉从㱃声，可得其同音假借之理矣。小徐欠作㱃，與古文㱃爲一正一反。今本欠有小篆而失古文。**㱃** 从小篆者也，**㱃** 从古文者也，今隸作㱃，从古文而小誤也。○箋曰：飲食气并，蓋哽咽之義。气申爲欠，气并爲㱃，故从反欠。㱃見《繫傳·祛妄》篇。餘詳《欠部》。

㱃 并惡驚詞也。从㱃，咼聲。讀若楚人名多夥。乎果切。

《注》曰：遇惡驚駭之詞曰㱃，猶見鬼驚駭之詞曰魖也。假借爲禍字，《史記》《漢書》多作旤。《多部》曰：齊謂多爲夥。蓋齊楚皆有此語。○箋曰：梁武帝呼荷荷與㱃夥同聲。

㱃 事有不善言㱃也。《繫傳》無言字。《爾雅》：㱃，薄也。从㱃，京聲。力讓切。

《注》曰：《水部》：涼，薄也。紬繹上下文，乃《周禮》六飲之涼，當作薄酒也，㱃爲事有不善之言，若亮則爲明也，諒則爲信也，四字在《説文》義别，而古經傳多相假。《爾雅》無㱃薄也之文，《爾雅》二字淺人所增。㱃，薄也。許以足上文意有未盡之語。《桑柔》毛傳、杜注《左傳》《小爾雅》皆云：涼，薄也。涼即㱃字。《篇》《韵》皆力章、力尚二切。○箋曰：古涼薄字假涼爲之，後乃製此字耳。鼎臣以爲隸書亮字，似誤。

文三　重一

第九篇

清・王念孫《説文段注簽記》 頁一。覓非稚字。頊二。徒谷乃徒各之譌。順七。當從小徐補聲字。顉八。摇頭，動其頊耳，非如今人所謂摇頭也。顲十四。姚説不可從。靦十五。注本作人面貌。首十六。百同二字不宜删。鬉廿。當有聲字。髮廿一。注當作拔也。晉卅。當有聲字。苟卅九。我是用急，急字非俗改。譾四十四。盾者聲也。巍同上。此字古音在十五部。

岨五。岨非沮洳之義。崇六。注不當改。嵁八。此字非後人所加。廟十八。聲非衍字。哲卅。不當改爲晳。砭卅二。引《山海經注》改砥針爲砭針，非是。鬱卅六。蹇子非先穀字。豲卅九。豲非豵之或字。豕卅七。招之，外豕之也。

清・鈕樹玉《段氏説文注訂》卷四 頁，頭也。从百从儿。古文䎽首如此。注云：此十二字蓋後人所改竄，當云頁古文䎽省字如此，从百从儿，凡十一字。按《玉篇》引作頭也，《廣韻》注同，則二字許書本有。

頭，百也。注云：百，各本作省，今正。小篆作百，《説文》據小篆爲書，故《敘》曰今敘篆文，合以古籀也。按《篇》《韻》引並作首也，則首字不誤。

顏，眉目之間。今删目字，注云：各本作眉目之間，淺人妄增字耳，今正。按《玉篇》引《國語》云：天威不違顏咫尺。顏謂眉目之間也。韋昭注同，則目字本有。

顓改爲醇，注引余説。余本《玉篇》，亦當注出。

爓改爲爨，注云：各本右作貴，誤，今依《集韻》正。按此亦余説也。《篇》《韻》並作爨，不必更舉《集韻》之異文。

領，項也。注云：項當作頸。《碩人》《桑扈》傳曰：領，頸也。此許所本也。《釋名》《國語》注同。按《廣韻》引作項也。《廣雅》亦訓項，則項字不誤。許書不必盡本毛傳，《釋名》未見領頸。

煩，項枕也。今改項爲玉。注云：各本作項煩，小徐作項枕，《廣韻》作項煩，云項，魚欲切，《醫經》作玉枕，許說同。按宋本及《五音韻譜》《繫傳》並作項枕。《集韻》《類篇》引亦同。《玉篇》引作項煩，毛本同。今因《醫經》改爲玉枕，許說未必同也。《廣韻・上聲・寢》煩，頭骨後。《人聲・燭》項注：人項煩。疑後人誤以項爲頊。

頤，面前岳岳也。今改面前作前面。注云：前當作靣。靣面猶俗云當面，引李白詩山從人面起。按《廣韻》引《玉篇》注並作面前，則前面非，李詩不相涉。

顯，昧前也。注云：昧當作眛，眛於當靣。《論語》所謂正牆面而立也。按《玉篇》引作昧前，《廣韻》無此字，昧疑沫之譌。《書・顧命》：王乃洮頮水。頮，《說文》作沫，洒面也。顯从頁，頁，頭也。从昷，昷，水流也。

顧注云：車中內顧，苞氏謂前視不過衡軛，旁視不過輢較。按《古論語》作車中不內顧，與下文二不字文義相貫，則《魯》讀無不字，非。苞注連云不過，當亦從《古》讀。釋文引《魯》讀十餘條，多不如《古》。

飬，顏色飬鱗，慎事也。注云：慎事，《玉篇》《廣韻》作順事，疑南宋改耳。按《玉篇》引作慎，《廣韻・去聲》引作順，《上聲》作慎。

頫注云：俛，舊音無辨切。頫，《玉篇》音靡卷切。正是一字一音，而孫強輩增《說文》音俯四字，不知許正讀如免耳。古音在十三、十四部之間。大徐云方矩切者，俗音也。按《玉篇》頫及《人部》俛下並有《說文》音俯四字。《廣韻》頫收《麌》，俛收《獮》，注云今音免。明非古音也。李注《文選・西京賦》云：頫古字音府。則方矩切非俗音。

顥注：南《四八目》。蓋傳寫誤。

顩讀若楔，注云：楔或作褉，誤，今依古本正。按作楔者，《五音韻譜》，不當云古本。

頩注云：玄應書兩引《說文》作頑，今本《說文》作頩，非古。《篇》《韻》皆沿俗本之誤。按玄應引未必無誤，不當偏信。《玉篇・疒部》有疢，注云與頩同。《廣韻》頩引《說文》重文作疢。疑今頩下重文作疢，非。其頩篆當不誤。

顑，飯不飽面黃起行也。今改飯爲食，上又增顑顲二字，注云：依全書通例補。又云：《離騷》長顑頷亦何傷，王注：顑頷，不飽皃。許之顑顲，即顑頷也。《離騷》假借頷爲顲，許書單出頷篆，云面黃也。此恐淺人所增。按《玉篇》引同今本，則所改非。歙頷字異義同。《廣韻》頷兩引《說文》，非後增也。

籲，《商書》曰率籲衆戚，注云：《盤庚上》。戚，今本作慼，俗字也。按《心部》有慽，與慼同，非俗字。古戚慼通。《金縢》未可以戚我先王，正義引鄭曰：戚，憂也。與《盤庚》孔傳慼義合。

眢頁同，古文百也，今刪頁同二字。注云：各本上有頁同二字，妄人所增也，許書絕無此例。惟麻下云與枲同，亦妄人所增。按《玉篇》眢下引作與百同，枲下云亦與麻同，則今本脫與字，並非妄人增。

斷，截也，今作截首也。注云：首字各本奪，今補。按《玉篇》引亦無首字。

剫注云：小徐本無此篆。按《繫傳》有，《韻會》不足信，餘詳剟下。

須，頤下毛也。注云：各本譌作面毛也三字，今正。按《五經文字》《廣韻》《韻會》引《玉篇》注並作面毛也，當非譌。

夌，微畫文也。注云：文，各本奪，今補。按《玉篇》注、《廣韻》引《字統》，並無文字，非奪也。

髮，頭上毛也。注云：各本作根也。《廣韻》已然。以《釋名》《廣雅》正之，乃拔也之誤。要此二字不必有耳，今依《玉篇》《廣韻》正。按《玉篇》注首上毛者，乃今義。《廣韻》注頭毛亦然。又引《說文》根也，《莊子・逍遙遊》窮髮，釋文引《地理書》云：山以草木爲髮。《淮南・原道訓》曰：倒生挫傷。高注：草木首地而生，故曰倒生。則髮訓根，古義也。

夠，有大慶也。注云：慶，各本作度，今依《廣韻》正。慶，行賀人也。大慶謂大可賀之事。按《玉篇》注亦作有大度也，則《廣韻》慶乃傳刻之譌。《管子・兵法篇》引《大度之書》，注云謂大陳法度之言。《楊雄傳》：自有大度。

厄注云：《玉篇》牛戈切。按《玉篇》牛果、牛戈二切。《廣韻》收平、上二聲。

归，按也。注云當作按印也。淺人删去印字耳。按者，下也，用印必向下按之，故字从反印。又引《内則》注曰：抑，按也。按《玉篇》注按也，《内則》注亦無印字，則非淺人删。按下不必定是印。

匀，少也。注云：少當作巾，字之誤也。巾者匋也，匋者巾徧也，徧者帀也，是可得匀之義矣。《廣韻》曰：匀，徧也，齊也。作少必誤。按《廣韻》引作少也，《玉篇》注少也，齊也，則少字不誤。齊也一訓，疑《説文》當有。齊中从二，與匀意同也。蓋物少則可齊，多則雜，雜則不能齊。《論語》不患寡而患不均，均匀字通，亦不謂多也。

匀，覆也，薄皓切。注云：此當爲抱子抱孫之正字。按《玉篇》音亡粉切，《廣韻》收《上聲・吻》者，當是唐人原本。又收《去聲・号》引《説文》者，蓋宋人增。今音薄皓切誤，非抱子抱孫字也。

鬼注云：各本篆體作魂。按《繫傳》作鬼。

鬽下删籀文，移其注於古文下，又改古文彖爲彖，注云七篇彖下云刻木彖也，與此相似，而非一字。按移注當本余説，删改則非。

增魖篆，注云：各本無此篆，玄應五引《説文》魖字助交切，訓捷健也；又引《廣雅》魖捷也，《聲類》魖疾也。蓋後人以勦代魖，而《説文》魖字亡矣。《玉篇》曰魖剽輕爲害之鬼也，《説文》訓當云鬼捷皃。疑魖篆即魖之譌。按玄應雖多采古書，未必無誤。《篇》《韻》魖並不引《説文》，不應信其單辭，輒增一篆。又疑爲魖之譌，亦非。

嵬，山石崔嵬，高而不平也。注云：各本作高不平也四字，今依《南都賦》李注訂。按李引無山石二字。楊倞注《荀子・非十二子篇》引作高不平也，與今本合。《一切經音義》卷十九引作高而不平也，並無山石崔嵬字。《玉篇》注：崔嵬，高也，不平也。蓋申許説。

岱，太山。今改太爲大。注云：大作太者，俗改也。域中最大之山，故曰大山。作太作泰，皆俗。按漢石刻作泰，《釋地》同。太爲泰之古文，太則太之省，非俗也。《魯頌・閟宮》：泰山巖巖。釋文作大山，注云：音泰，本又作泰，下注大室，皆同。

峦當作巒。

岵，山有艸木也。注云：有當作無。《毛詩・魏風》傳曰：山無草木曰岵，山有草木曰屺。許，宗毛者也，疑有無字，本同毛，後人易之。按陳氏《毛詩稽古編》云：多艸木，岵；無艸木，峐。此《爾雅》文也。毛傳反之，疏以爲傳寫之誤。案王肅，述毛者也，其注屺岵亦依《爾雅》。又《釋名》《説文》《玉篇》《廣韻》釋屺岵，皆與《爾雅》同，則誤在毛傳無疑。其説精確，不愧經師。

岨，石戴土也。注云：《釋山》曰石戴土謂崔嵬，土戴石爲岨。毛傳曰：崔嵬，土山之戴石者。石山戴土曰砠。二文互異而義則一。按砠即岨之别體。毛傳、《釋名》《玉篇》《廣韻》並與《説文》合，則誤在《釋山》，未有文異而義一者。

嵏，山名。注云：此篆許書本無，後人增之。許果有是山，則當厠於山名之類矣。《顔氏家訓》云嵏，《字林》一音忘付反。《經典釋文》曰：《字林》有嵏，亡周反。一音毛，壑丘也。又有嵏，亡附反，一音毛，亦云嵏丘也。據顔、陸之書，《字林》乃有嵏字，則許書之本無，顯然矣。按《篇》《韻》嵏並注丘名，當本《説文》，疑後人以字从山改爲山名，則不厠於山名無可疑。顔、陸引《字林》，不引《説文》，未可便謂許書本無。

屾，二山也，闕。注云：謂闕其讀若也。今音所臻切，恐是肛説。按闕者闕其義也。如林下亦云二水也，並無其義。《説文》非字字有讀若，《玉篇》所因切，《廣韻》所臻切，則徐音非肛説。

廡，堂下周屋。今改爲堂周屋也。注云：各本作堂下，玄應引作堂周屋曰廡，今從之。按《後漢書・梁鴻傳》注引作堂下周屋也。《玉篇》注同，則玄應引脱。

廚，庖室。注云：室，各本作屋。今依《御覽》。按《廣韻》引、

《玉篇》注並作屋，則室未必是。

廔，屋麗廔也。注云：《玉篇》作蠹廔。按《玉篇》作屋蠹也，脊也。

庪，人相依庪也，子余切。注云：《篇》《韻》皆七賜切，與且聲不相應。《廣雅》無庪有庋，疑許本無庪。按《篇》《韻》音雖異，而注則同，未可以《廣雅》無而致疑。

厲改爲屆，蠆省改爲萬省。注云：《説文》萬與蠆篆形絶異。厲从蠆省聲，則字當作屆，而隸體蠆作蠆，屆作厲，皆从萬，非也。後人以隸改篆，則又篆皆从萬矣。漢隸存者作蠆，可考也。今篆體説解皆正。按《虫部》蠆，《繫傳》本作蠆，《韻會》同，乃从虫，萬聲之字。《口部》噦，《辵部》邁，並从蠆省，邁或不省，皆可證。後人因重文蠆而改爲蠆，又改爲象形，不知萬本象形，無庸重複。厲从蠆省聲者，省虫也，今改爲屆，不成字。

厝，厝石也。注云：各本作厲石，今正。厝石如今之金剛鑽之類，非厲石也。假令是厲石，則當次底厲二篆之下，而不當次此矣。按《玉篇》注厲石，《廣韻》注礪石，則厲石不誤。《詩》假作錯，毛傳：錯，石也，可以琢玉。當非今之金剛鑽。

尸，屋椳也，秦謂之楣。今改楣爲楣，注云：楣各本作楣，今以《木部》訂。《木部》曰：楣，秦名屋櫋聯也。謂屋櫋聯，秦謂之楣也。按《廣韻》引作楣，當不誤。《釋宫》：楣謂之梁。郭注：屋椽。《穀梁傳》釋文云：方曰楣，圓曰椽。

碵注云：《春秋經・僖公十六年》隕石于宋五，《左》《穀》作賨。按當云：《左》《穀》同，《公羊》作賨。

硠改爲硠。注云：《子虚》硠硠當作硠硠，引《周憬碑》斷硠濫之電波，《釋名》雷硠爲證。按《隸釋・周憬碑》硠乃傳刻誤字。《隸辨》載此碑作硠。《吴都賦》有雷硠，則今本《釋名》亦譌。《廣雅・釋詁》磕硠，當本《子虚賦》，曹音力當、力蕩二反，《釋訓》硠硠亦同，其非从艮明矣。

磬，餘堅也。注云：《論語》硜硜乎，又硜硜然，其字皆當作磬。按磬下古文，《繫傳》作硜，《論語》即用此字，無庸别舉。

硪注云：《玉篇》作礒。按《玉篇》亦有硪，注：吸硪，山高皃，音我。

磬，樂石也。今改爲石樂也。注云：瑟下云弦樂也，簫虡下皆管樂也，則此當云石樂信矣。《匡謬正俗》所引已作樂石，其誤已久。按樂石未必誤，郭注《西山經》云可以爲樂石。

改爲，注云：各本篆體誤，今依《汗簡》正。按《繫傳》作，《韻會》同，與注古文从巠合。

，上摘山巖空青珊瑚陊之。从石，析聲。注云：摘各本作摘，今按《手部》摘，搔也；搔，刮也。當正作摘。陊各本作墮，今按《吴都賦》陊山谷，正用許語，當正作陊。析各本作折，篆體作，今正。《周禮音義》徐邈、沈重本作，李軌本作。摘與析古音同在十六部，蓋作者是，作者非。按《周禮音義》引李軌思亦反，不作。鄭注云：古字從石，折聲。摘即擿之隸體。擿，拓。果，樹實。義正合。李注《吴都賦》引《説文》亦作摘，陊墮本通，徒紛更耳。

碎，糜也。注云：糜，各本作礳，其義迥殊。礳，所以碎物而非碎也，今正。《米部》曰糜，碎也，二篆爲轉注。按糜礳可通，無庸穿鑿。

勿，州里所建旗。注云：州里當作大夫士。《周禮・司常》：大夫士建物，帥都建旗，州里建旟。許於旟下既偁州里建旟矣，則此偁大夫士建勿必也，蓋一時筆誤耳。按勿下許當别有所本，《周禮》作物，字亦不同。下文曰所以趣民，則州里不誤。

而，須也。象形。注云：各本作頰毛也，象毛之形，今正。《禮運》正義引《説文》曰：而，須也，謂頤下之毛，象形字也。按正義引《説文》多誤，蓋引自他説，未必檢尋原書。《廣韻》引作頰毛也，《玉篇》注頰之毛曰而，則頰毛是也。

，以水切。注云：當依《廣韻》羊捶切。按《廣韻》悦吹切，《玉篇》羊捶切。

《豕部》文二十二。注云：《詩音義》引《説文》豯字，《爾雅音義》引《字林》豯字，未知《説文》本有此字否也。按《詩音義》蓋誤以《字

林》爲《説文》。

殳，豕也。从彑，下象其足。讀若瑕。注云：小徐本此爲彖之古文，《篇》《韻》皆無此字。　按《繫傳》與《解字》同，不爲古文彖。

貂注云：郭氏《山海經注》曰：今扶餘國即濊貊，故地在長城北，去玄兔千里，出名馬，赤玉大珠如酸棗也。　按赤玉下當有貂皮二字，見《海内西經》。

貛，野豕也。注云：《厹部》引《爾雅》狐貍貒貈，貒作貛。蓋貒貛本一字，貛乃貒之或體。　按貒貛異字異音，不得謂一字。許君所見《爾雅》未必與郭同。《玉篇》：貛，野豚也。《廣雅》貛注：牡狼。獾注：野豚。

貁改爲貁，穴聲改爲宂聲。注云：鼠屬當作禺屬。又云：《周禮》《山海經》有蜼字，許無蜼，貁即蜼。《廣雅》曰狖，蜼也是也。《釋獸》曰：蜼，卬鼻而長尾。《周禮》注曰：蜼，禺屬，卬鼻而長尾。《淮南》注作狖狖者，貁之俗省，蜼貁爲古今字。許不取蜼，用今字也。从宂散之宂，俗譌穴耳。　按此條大誤有三。改貁爲貁，自來字書未有从宂者，其誤一。《虫部》有蜼，而云許無蜼，其誤二。蜼貁異字異音，而以爲古今字，其誤三。唯改禺屬爲不誤。《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一引作禺屬。

《豸部》文二十，重二。注云：小徐本文十七，容有誤也。其曰重三，必合貒貛爲一字矣。　按舊本《繫傳》與《解字》同，不作重三。

䝉，如野牛，青色，其皮堅厚，可制鎧。注云：青色，各本作而青。其皮堅厚可制鎧，各本無此七字，今補。《論語・季氏》疏、《爾雅・釋獸》疏、《詩・何草不黄》正義、《春秋左傳・宣二年》正義皆有七字，皆作青色，或作青毛。　按《後漢書・馬援傳》注引作似野牛而青色。《一切經音義》卷十七引作如野牛青色。並無此七字，則七字非許書。

清・張炳翔《重栞段氏説文注訂札記》　七葉上七行。眛當作眯，眯於當前。　段書眯作眛。上八行。正墻面而立也。　元奪而字。

九葉下一行。䶂，截也。　元本䶂字誤分爲斷𥂴二字。

十葉下八行。《説文》訓　元奪文字，今據段書補。

十五葉下一行。碵　元本碵作隕，誤。

十八葉上四行。貂字條　依段書次序，當在貛字貁字之下。

二十葉上二行。失其實也　段書實作真。

清・王紹蘭《説文段注訂補》卷九　願，大頭也。

注曰：本義如此，故从頁。今則本義廢矣。

補曰：《左氏襄七年經》：鄭伯髡頑如會。《公羊》作髡原。案頑字解云槶頭，从頁，元聲。《木部》槶，梡木未析也。梡，槶木薪也。頑爲槶頭，槶梡爲木未析，明頑爲槶頭，即是大頭。願从原得聲，願頑聲近，故《左氏》作頑，《公羊》作原，原即願之省文。願爲大頭，亦猶槶頭。槶頭謂之頑，大頭謂之願，其義一也。鄭僖公之名，其正字於《公羊》當爲髡願。髡者鬀髮也，蓋取鬀髮大頭爲義。然則據《説文》之願，可爲《公羊》存一古文。據《公羊》之原，可爲《説文》證一本義矣。

𠧪自急敕也。

注曰：急與苟雙聲，敕與苟疊韵。急者褊也，敕者誡也。此字不見經典，惟《釋詁》寁、駿、肅、亟、遄，速也，釋文云：亟字又作苟同，居力反。經典亦作棘同，是其證，可謂一字千金矣。而通志堂刻乃改爲急字，蓋誤仞爲从艸之苟也。急不得反居力，與亟棘音大殊，幸抱經堂刻正之。或欲易《禮經》之苟敬爲苟，則又繆。

訂曰：按《説文》苟字解云自急敕也，己力切。字从卝，與《艸部》苟字音義迥別。《儀禮・燕禮》《聘禮》之賓爲苟敬，俱當作急敕解，讀同急。傳寫或誤从艸，鄭注遂以假且小敬解之，失之矣。《大學・盤銘》之苟日新亦然。謝金圃説。見孫氏《讀書脞録》。紹蘭按：謝説苟敬是也。段氏此注蓋墨守康成假且小敬之解，而不知其誤也。今據《説文》云：苟，自急敕也。从芊省从勹口，勹口猶慎言也。己力切。與从艸从句之苟古厚切。形聲皆別，誼更迥殊。敬字即从攴苟會意。《禮經》燕、聘二記蓋本作从芊省之苟，因有苟敬之偁。學者多見苟，寡見苟，遂誤爲从艸之苟，而其義不可通矣。苟敬者，謂自急敕敬之，敬賓之至，故以上介爲賓，而特刱苟敬之名，以爲正賓偁號，席之以諸公之位。俎則有脀，肺則不嚌，酒則不啐，禮如遵者，以尊異之，此之謂苟敬也。鄭氏誤讀爲从艸之苟，故有且也假也之解，但聊且敬之，假僞敬之，未有如此敬賓之法。

其下又云言苟敬者，賓實主國所宜敬，前後文誼自相齟齬。《聘禮記》注則云命爲苟敬，苟敬者，主人所以小敬也。小敬之云，且微變於且假之說，待正賓以小敬，豈待上介以大敬乎，且敬亦未聞有小者。蓋不然矣。鄭於自急敕之苟偶有未照耳。惠氏定宇《讀說文記》於苟字下云：《儀禮》苟敬似从此，其意蓋亦同謝說。段氏乃云此字不見經典，又云或欲易《禮經》之苟敬爲苟，則又繆，是其株守鄭氏之說，而以不狂爲狂矣。

碆上摘山巖空青珊瑚墮之。从石，折聲。《周禮》有碆蔟氏。注改篆作碆，摘作擿，墮作陊，折作析，碆作碆。

注曰：擿，各本作摘。今按《手部》：擿，搔也。搔，刮也。當正作擿。陊，各本作墮。今按《吳都賦》碆陊山谷，正用許語，當正作陊。《周禮》碆蔟氏掌覆妖鳥之巢，鄭司農云：碆讀爲擿，蔟讀爲爵蔟之蔟，謂巢也。先鄭擿音剔，謂如今人以竿毀鳥巢也。後鄭申其說曰：玄謂碆古字从石，析聲。碆古字者，謂碆擿爲古今字也。从石，析聲者，謂古人以石上擲毀物，故从石析會意，而析亦聲也。許意空青珊瑚皆石也，取石，故其字从石，而覆巢用此字，乃引伸之義也。析，各本作折，篆體作碆，今正。按《周禮音義》云：碆音摘，它歷反，徐丈列反，沈勅徹反，李又思亦反，知《周禮》寫本故不同。徐邈、沈重本作碆，从折聲。李軌本作碆，从析聲。以先鄭讀爲擿。許云上擿山巖，準之擿與析古音同在十六部，蓋作碆者是，作碆者非。今本《周禮》《說文》作碆，皆誤本。許以擿訓碆，以疊韵爲訓也。《集韵》先的切，依李音。大徐丑列切，依沈音。

訂曰：《秋官・敘官・碆蔟氏》注曰：鄭司農云碆讀爲擿。玄謂碆古字从石，折聲。段氏《周禮漢讀攷》曰：從石折聲，折當作析，傳寫之誤。析聲、適聲同在古音十六部，謂入聲之陌麥昔錫四部。折聲在十五部。謂入聲之月曷末黠鎋薛六部。碆爲擿之古字，則知必析聲也。釋文：碆，它歷反。李軌又思亦反。此從析作碆之本。又云徐丈列反，沈勅徹反，此從折作碆之本。陸氏以前寫本不一，作音者各異，陸氏未能決擇耳。《說文》曰：碆，上摘山巖空青珊瑚墮之。從石，折聲。《周禮》有碆蔟氏。許以摘訓碆，取其同音，篆文必作碆，析聲。今本作碆折聲，亦是差繆。段說止此。今案段說非也。釋文、賈疏及《五經文字》《唐石經》皆作碆，不作碆。又《說文》《玉篇》《廣韵》《集韵》皆有碆無碆。段欲改碆爲碆，不知何據。且許、鄭竝云從石折聲，則當作碆明矣。碆音它歷反，而其字以折爲聲，故徐邈音丈列反，沈重音勅徹反。唯李軌本誤作碆，故音思亦反。《玉篇》《廣韵》碆字竝他歷、丑列二切。《文選・吳都賦》碆陊山谷，李善音勅列切，而皆無思亦之音，則從徐邈而不從李軌也。賈疏曰：鄭謂碆古字從石折聲者，以石投擲毀之，故古字從石，以折爲聲。然則碆蔟氏掌覆天鳥之巢，鄭注：覆猶毀也。義取毀折，而非取分析，當從折聲，不當從析聲也。《說文》碆，上摘山巖空青珊瑚墮之，亦是毀折之義，非分析之義。案《說文》言墮之，《吳都賦》言碆陊山谷，陊與墮同。碆蔟氏掌覆天鳥之巢，亦謂墮其巢也。然則碆從折聲，兼有下墮之義。故《廣雅》曰：隤，折下也。若改折聲爲析聲，則又與下墮之義不合矣。哲或通作折。《管子・地數篇》曰：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上有慈石者，下有銅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赤銅。上有赭者，下有鐵。君謹封而祭之。然則與折取之遠矣。折取之者，謂擿取黃金鉛錫銅鐵也。《墨子・耕柱篇》曰：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折金於山，以鑄鼎於昆吾。折金者，擿金也。猶《說文》上擿山巖空青珊瑚也。折即碆之借字，則碆之從折，而非從析益明矣。段必欲改碆爲碆，而以爲從析聲者，徒以碆爲古擿字，古音析與擿同部，而折與擿不同部耳。今案《檀弓》吉事欲其折折爾，鄭讀折折爲提提，提與擿古同聲。《史記・刺客傳》引其匕首以擿秦王，《燕策》擿作提。碆之讀爲擿，猶折折之讀爲提提也。段注《說文》媞字云：折者提之譌。此不明於古聲之轉也。提與折右畔全不相似，若非聲相近，則提字無緣誤爲折。折與擿聲相轉，蔑與髀聲亦相轉。古音折蔑二字在《月部》，擿髀二字在《錫部》。碆從折聲，而讀爲擿，猶鞮鞻淺幭之幭從蔑聲而讀爲髀也。段氏不明於古聲之轉，遂臆造一析聲之碆字，以合擿字之音。其注《說文》則徑改碆爲碆，改折聲爲析聲，殆非所謂遵循舊文而不穿鑿者矣。王氏懷祖說。

清・朱駿聲《說文段注拈誤》　〇九上頁字，段以爲皆之古文，非也。許蓋謂古皆首之首如此作。悤字从頁之亦聲，顏字、頤字、頰字籀文从首，頂字或體从首，髮字古文作須，从頁，皆其明證。百頁首一字而

分三部者，以各有所从字也。若果䭫之古文，則《首部》之䭫，豈有不出頁下作重文者。此可一言决矣。段于頭下曰：首以䭫爲冣重，故字多从頁。多殊爲曲説。顫下又曰：頭不定，故从頁。意欲以證頁之爲䭫，所謂詞費也。夫頡之直項，頤之視人，頍之舉頭，頤之岳岳，贅之頭高，又何説乎。又按古文道从頁作逌，見《汗簡》，亦首頁同字之一證也。《汗簡·行部》道又作衜。○又按百，小篆；𥄎，籀文，今作古文，誤；頁，古文。上百字葢頁字之僞，今段又删百同二字，小徐本悳下从心頁聲是也。又按《説文》《玉篇》《廣韻》皆云頭也，从百从儿，古文䭫首如此，則字誼顯然。

頂字注有異部疊韻之語，此四字可商。異部而云疊韻，猶異部疊部、異韻疊韻，是可解乎。良由習于合韻之説，不知其語之不達矣。

○九上后字，段正各本口后爲后口，是矣。而全書有不盡正者，有反誤改者。葢不知許書之例，凡字从某，必先舉部首，會意者曰从某某，形聲者曰从某，某聲，此常例也。其有以詞聯其文，如犬在穴中、人在門中者，因門人、穴犬，其義不憭也。有曰从某从某，增一从字者，如娶从女从取，因女取則失義，取女則失例也。又或网字不毌，則亦增从字，如丞字从廾从岊，是也，此變例也。又凡省聲之字，與本形偏旁一聲，而必曰省者，以形聲兼會意。如鑾之不曰䜌聲，曰鸞省聲，是也。以上數條，如有不合此例者，皆係後人竄改，所當亟正者也。如汲字，本曰从水从及，不誤。段改云，从及水，非許書之例也。

○九上印字，段注引《左傳》司馬握節之語，不然。

○九下庍字，卻屋也，段注：開其屋。非是。卻葢㝠隙之借字，猶空也，猶閒田之閒也，引申爲斥逐、充斥、指斥。

○九下勿字，段注引《禮記》勿勿乎，謂没没之借，猶勉勉。非是。當引在遽偁勿勿下，此正字也。

○九下貥字，段注以宂樕之宂，古音三部，非是。宂當切而勇。

清·龔自珍《説文段注札記》劉肇隅編校　頁部

顄無髮也从頁囷聲　段注按毛刻作困肇隅按：原刻困誤囷，此从徐松改。聲，篆左从囷不誤，凡囷聲之字亦入魂韻矣。

錢少詹以爲即髡字。　許無髡字，此从毛刻，聲亦近。

清·錢世敘《説文段本刊誤·九篇》　冢注如獨獨似當作燭。䍃注舍琴琴似誤。豹説解从虎虎似當作豸。貐説解从貙从似當作似。

又《説文段義刊補·九篇》　顔説解詹之間也桉署門户之文曰顔，義相成。領注仲尼燕居。注：領猶治也。桉記曰領惡而全好。剸注《王褒傳》云云桉《文王世子》纖剸。髡髡説解或从元，注云云。桉完古文寬，叚借爲髡。《史記》完爲城旦。巍注後人省山作魏云云桉巍□自寓其姓曰委身去害，依託北山，循游寥廓，與鬼爲鄰。《漢景君》、《孔宙》、《孫叔敖》諸碑無作魏者。崒注《小雅·十月之交》箋曰云云桉《毛詩》山衆崒崩。岸説解水厓洒而高者，注洒即陵之假借云云桉洒峻古皆讀如迅，今人言山路斗絶者曰迅。耏注云云桉古文完寬與髡同音。豢注養牛羊曰芻，犬豕曰豢。桉《國語》芻豢幾何。豹注豹一名程桉《莊子》青蜜生程，程生馬，馬生人。貈，下各切。注：此切乃貉之古音，非此字本音也。其字舟聲。《邠詩》貈貍裘爲韵。桉下各切轉平聲，則與《毛詩》裘叶，貍不入韵。段以爲此字本音，非是。

清·馮桂芬《説文解字段注攷正》卷九上　弟九篇上

頁部

頭《禮記》，《玉藻》。顔釋言至之閒。言誤，當作訓。《西京賦》：昭藐流眄。《庸風》，《君子偕老》傳，原文廣下無也字。揚且之顔者，廣揚而顔角豐滿也。原文作揚廣揚而顔角豐滿。《校勘記》曰：小字本、相臺本同。段玉裁云：傳當本作揚且之顔者，廣揚而顔角豐滿。自引經附傳而傳之，複舉經文者往往删去，改此傳，割裂不可通。《國語》，《鄭語》。《方言》十。《小雅》，《巧言》。䭫鈕樹玉，《説文攷異》云：《玉篇》作䭫是也。貨不成字。其《段注訂》云：注引余説，余本《玉篇》。亦當注出。頌六詩，一曰頌，《詩·關雎序》云：詩有六義焉，六曰頌。《周禮》〔注〕，《春官·太師》曰雅曰頌注。《詩謚》，《周頌》。《毛詩序》，《關雎》。漢書至頌繫。徐生句見《儒林傳》，頌禮句見《王式傳》，有罪句見《惠帝紀》。頊《玉篇》，卷四《頁部》顱下引《博雅》，卷七《骨部》髐下引《聲類》。《戰國策》，《秦策》四，原文竟作境。顱《漢書·武五子傳贊》頭盧相屬於道。顲〔篇韻〕，《〔玉〕篇》卷四《頁部》《〔廣〕韻·二十五願》。顛《國語》，《齊語》。《秦風》，《車鄰》。《唐風》，《采苓》。《大雅》，《蕩》。論語至作也。今《論語·里仁》，顛沛必於是集解引馬曰：顛沛，偃仆。《校勘記》曰：皇本偃作僵。釋文出僵，云：本今作偃。此《注》仆下也字宜删。《離騷》厥首用夫顛隕注。《廣雅》，《釋詁》一。頂《廣雅》，《釋詁》一。《周南》，《麟之趾》。《釋言》定，題也，今本定作顁，釋文

云：又作定。　毛傳一本作顛，《詩・麟之趾》釋文：題本作顛。　《秦風》，《車鄰》。　隮鈕曰至，隮誤。鈕氏《說文攷異》云：《玉篇》《廣韻》並作隮是也。　顙《方言》〔十〕。　《公羊傳》，《昭二十五年》。　題《釋言》，定作顁，釋文云：又作定。　毛傳，《麟之趾》。　顁《釋名》，《釋形體》。　喪服傳》冠繩纓，條屬右縫疏。　《釋名》，《釋言語》，今本額顁作雒。　韓碑，《平淮西碑》。　頰《史記》，《蔡澤傳》。　《孟子》，《梁惠王》下。　《素問》，《氣厥論》：膽移熱于腦，則辛頰鼻淵。　《釋名》，《釋形體》。　顁《戰國策》，《中山策》。　翟云至面也。見《易・夬》釋文。　《大玄》，卷五。　《儀禮釋文》引《說文》肫，章允反，案：《儀禮釋文》肫字屢見，並無引《說文》章允反之語，此誤，說詳《肉部》肫下。　漢高至準也。《史》《漢・高帝紀》集解，集注並引應劭。　蜀才作仇，《易・夬》釋文。　𠂤部至如逵。二徐《𠂤部》糸下無聲字，段增。如當依原文作若。　𩑋頰，鍇作从貝。　《集韻》，《三十帖》。　鈕氏《段注訂》曰：《篇》《韻》並作顅，不必更舉《集韻》之異文。　顗《廣韻》，《二十二很》。　頟《公羊傳》，《宣六年》。　《玉篇》，卷四《頁部》。　《方言》十。　顲《王莽傳》中莽爲人侈口蹙顲。　《方言》十。　領《釋名》，《釋衣服》。　《國語》，《楚語》上緬然引領南望注。　《廣雅》，《釋親》。　《仲尼燕居》禮也者，領惡而全好者與注。　《淮南書》，《俶真訓》竅領天地注，《本經訓》神明弗能領也注並同。《龜策傳》用領爲蓮，《龜策傳》龜千歲乃遊蓮葉之上集解引徐廣曰：蓮一作領。　項《公羊傳》，《莊十二年》，原文之脰作絶其脰。　《小雅》，《節南山》。　頠王枕，各本作項頠，小徐作項枕，今孫刻大徐作項枕，祁刻小徐作項頠。此《注》頠枕二字疑互誤。　《廣韻》，《三燭》。　《玉篇》，卷四《頁部》。　頠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五，又卷十一言作云，無下句。　頑《揚雄傳》下。　顑也〔字〕鍇無。　鹹者，齒差也，見《齒部》。　〔篇韻〕，《〔玉〕篇》卷四《頁部》《〔廣〕韻・五十珍》。　頑《玉篇》，卷四《頁部》。　《廣韻・十七準》。　顓《文選》，《長笛賦》簡積顓砥注。　《春秋》，《文元年》楚世子商君弒其君頵。　顛顓顛，鉉作顓顛，鍇作顛。　《玉篇》，卷四《頁部》。　顓《玉篇》，卷四《頁部》。　《廣韻》，《二十六咸》。　《文選・解嘲》注：韋昭曰：面長曰顑。今各本長皆作上。　《玉篇》卷四《頁部》引《蒼頡》面長作狹面。　碩毛傳，《狼跋》。　頒《孟子》，《梁惠王》上。　《周禮》，《太宰》。　鬢者頰髮也，見《髟部》。　崔靈恩作魚班，《玉藻》釋文曰：崔云：用文竹及魚班也。　《考工記》，《梓人》作其鱗之而注。　顃《玉篇》，卷四《頁部》。　《廣雅》，《釋詁》一。　顋《廣雅》，《釋詁》一。　《玉篇》，卷四引《蒼頡》《廣雅》。　《廣韻》，《十五灰》苦回切，《十一没》苦骨切。　顧大頭，孫刻鉉本誤作八頑，鍇本不誤。　《邶風》，《二子乘舟》。　《春秋外傳》，懷私爲每懷，今《國語・魯語下》作懷和，注引鄭司農云：和當爲私。　賈誼賦品庶每生，《史記・賈誼傳》每作馮，此據《漢書》。　《方言》一。　《心部》曰愁，冃也，今愁下二徐作問也，段改。　顙《玉篇》，卷四《頁部》。　《靈光殿賦》鸛顙類而睽睢注，顙作鸛。　頎皃，鍇作也。　《衛風》，《碩人》。　《齊風》，頎若長兮，按：《齊風・猗嗟》作頎而長兮，正義云：若猶然也。此言頎若長兮，又云今定本云頎而長兮，而與若並通也，段本之。　又曰至頎也。《碩人》箋，不宜混入傳語。　《檀弓》上。　《集韻》，《八微》。　《韻會》，《五微》。　贅顙，鍇作顙。　《廣韻》，《二十七号》。　頤前面，鉉作面前，此從鍇。　李白，《送友人入蜀詩》。　顊《論語》，《陽貨》。　類蔽，孫刻鉉本誤作蔽，鍇本不誤。　《集韻》，《十六怪》。　錢氏大昕《潛研堂文集》卷十一《說文答問》云：蔽類即蒯聵之異文。　頑《左傳》，《僖二十四年》。　賥讀若規，鍇無。　婁者，細也，《女部》婁下曰：秦晉謂細爲婁。　顆《淮南書》，《主術訓》譬猶揚堁而弭塵。　《說林訓》揚堁而欲弭塵。　宋玉《風賦》堀堁揚塵。　許注《淮南》，〔〕頤《廣韻》，《十三末》。　頷李善至感反。按：《文選・離騷經》李注呼感爲顑字音，此誤。　頍士冠至爲頍。　注讀爲，今本作讀如，段改，說見《儀禮漢讀考》。　冠卷，當依今本作卷幘。　《小雅》，《頍弁》。　顥也〔字〕鍇無。　內者入也，見《入部》。　顧《檜風》，《匪風》箋。　鄉黨至輢較。車中內顧，今《鄉黨》作車中不內顧。釋文亦有不字，云魯讀車中內顧，今從古也。阮氏《校勘記》：盧氏《鍾山札記》卷二皆以無不字爲是，注較字今作轂。　順从頁川，鉉作从頁从川。　理者治玉也，見《玉部》。　顈慎事，《玉篇》《廣韻》作順事。按：《玉篇》卷四《頁部》引作慎，此誤。《廣韻・二十一震》引作順。　（廣韻二十一震）顰《玉篇》，卷四《頁部》。　《廣韻》，《十六軫》顯，少髮皃。　顯白虎至道也。各本《白虎通・號篇》能上無言字，天下有人字。此疑因《玉篇》卷四《頁部》顯下引《世本》而誤。　《淮南》，《覽冥訓》：猛獸食顯民。　又云：顯氏生背方州。　《法言》，《學行篇》：倥侗顯蒙。　《漢書》，《賈捐之傳》。　頊《白虎通》，《五行篇》。　鍹《釋文》本又作顉，正是本又作鍹之誤，按：阮氏《左傳校勘記》云：葉抄《釋文》云：本又作鍹。　郭〔樸〕〔璞〕《游仙詩》厓，原文作崖。　頓《手部》擦下曰首至手，二徐擦下作首至地也，段改。　何注至拜手。《公羊宣六年傳》再拜稽首。　何注至稽首。（公羊宣六年傳注）〔同上〕。　何注至叩頭。《公羊昭二十五傳》再拜顙注。　《檀弓》上。　申包至而坐句，見《左定四年傳》。　穆嬴至宣子句，見《左文七年傳》。　昭公至齊侯句，見《公羊昭二十五年傳》。　陳無至許也句，見《左昭八年傳》。　蔡邕至以聞。《後漢・律曆志》末劉注引蔡邕《戍邊上章》，原文徙作徒。　蔡質至以聞。《後漢・禮儀志》中劉注引蔡質所記《立宋皇后儀》。　許沖至陛下。本書《後序》。　頫，二徐篆體作。　逃省，鍇省下有聲字。　《匡謬正俗》六。　《玉篇》，卷四《頁部》。　《匡謬正俗》六。　俛頫或从人免，鍇作俗頫字。　《匡謬正俗》引作俗頫字，按《匡謬正俗》六引《說文》：頫，低頭也。《太史卜書》頫仰字如此。無俗頫字之

語。嚴可均《說文校議》頫下云：《太史卜書》，《匡謬正俗》六引如此。俛下云：小徐作俗頫字，《一切經音義》卷八、《晉書音義》卷中、《韻會·七麌》引與小徐同，並不及《匡謬正俗》，此疑誤。《史記》至皆音免。按：《倉公傳》正義音免，《龜策傳》索隱音免。此仰下音免二字宜删。玄應書网云俛仰無辨切，按：《一切經音義》卷五、卷八、卷十二並云：俛仰，無辯反。此网當作三，辨切當作辯反。《廣韻》，《二十八獮》，原文無也字。《玉篇》，卷三《人部》，原文辨作辯。《毛詩》黽勉，李善引皆作僶俛，《谷風》：黽勉求之。《文選·殷仲文〈解尚書表〉》注引作僶俛。《十月之交》黽勉從事，《文選·潘安仁〈悼亾詩〉》注引作僶俛。頡《淮南》至色矣。今本《脩務訓》憛作憚。莊氏逵吉曰：錢別駕云：據《楚辭》及馮衍賦，應作憛。《邶風》至曰頡。按：今本燕燕于飛傳作飛而上曰頡，飛而下曰頏。段《毛詩故訓傳》之上下字當互易。頡同頁，〔頁〕，頭也，飛而下則頭槍地；頏同亢，亢，頸也，飛而上則亢向天。頔高祖至爲之。《漢書·高帝紀》師古注，頔權當依原文作頰權。顥从景覓，鉉作从景从覓，此依鍇。《漢郊祀歌》，第五章。李善，《文選·李陵與蘇武詩》皓首以爲期注。南，《四八目》作商。按：北齊陽休之編《陶潛集》後載《五孝傳》及《聖賢羣輔録》，其《序》稱其集先有兩本：一本六卷，排比顛亂，兼復闕少。蕭統所撰八卷，又少《五孝傳》及《四八目》。今録统所闕，合爲十卷。則《四八目》即《聖賢羣輔録》也。《四庫全書提要·子部類書類存目一》：《聖賢羣輔録》二卷，一名《四八目》。鈕氏《說文訂》不知有此名，謂爲傳寫誤，此別，真誤矣。《廣韻》，《三十二晧》。《高士傳》，卷中《角里》，原文作角里。《詩》，《終南》傳。《左傳》，《昭四年》：司馬侯曰：中南九州之險也。顐《方言》十一。孫炎，見《詩·碩人》正義、《初學記》卷三十、《爾雅翼》卷二十七、《韻會·八庚》引。頨《周易》，《泰·六四》。《東都賦》，此据《後漢書·班固傳》，《文選》作扇巍巍，顯翼翼。〔篇韻〕，《玉篇》卷四《頁部》有矩切，《廣韻·九麌》。顅曰，二徐無。《考工記》，《梓人》。〔鄭注〕，《明堂位》夏后氏以楬豆注。《釋名》，《釋疾病》，原文瘡作創。後鄭至脰也。《梓人》注，原文也作貌。《莊子》，《德充符》。顄小徐篆體左从困。困聲，小徐作困聲。《廣韻》，《二十三魂》作顄，顄顐，無者也字。《二十六慁》作顐，禿也，無者字。頓《考工記》，《梓人》。《玉篇》，卷四《頁部》，原文無者也字。《周禮〔釋文〕》，《攷工記·梓人》。頛也，鍇無。从頁耒，鉉作从頁从耒，此依鍇。亦聲，鉉作也，此從鍇。《周禮》，《春官·龜人》：西龜曰靁屬。頛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七、卷八、卷十、卷十二、卷十三、卷十七並引《說文》，卷十二引《蒼頡篇》，卷八引《淮南子》。《釋魚》郭注，俾亦作庳。釋文：俾本今作庳。頫司人也，鍇作伺人二字。楔，二徐作禊，《注》中禊字从衣，疑誤。今依古本正，鈕氏《說文段注訂》云：作楔者，《五音韻譜》，不當云古本。頗《洪範》無偏無頗，今本頗皆作陂。《校勘記》云：今惟足利古本尚作頗。《人部》曰偏者頗也，按：既有曰字，者字當删。《匡謬正俗》六。李善，《文選·劉公幹〈贈徐幹詩〉》物類無頗偏注。頄玄應書网引《說文》皆作頄，按：《（衆）〔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引《說文》：頄，顫也。字作頄。卷七引《說文》：顫頄，謂掉動不定也。字作頄。此云皆作頄，誤。〔篇韻〕，《〔玉〕篇》卷四《頁部》《廣韻·四十九宥》。玄應至定也。見《一切經音義》卷七。《通俗文》，見《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引。疣頄或从疒，鍇作或从疒作。玄應書，卷七云：頄又作疢。卷十一、卷十五並云：疢，今作疣。《廣韻》，《四十九宥》。玄應，（曰今作疣）〔見上〕。顑戇，鍇作贛。食，二徐作飯。段頷字注亦引作飯，此疑誤。《廣韻》，《四十八感》。煩从頁火，二徐火上有从字。焚省聲，鍇焚上有从字。《詩》曰如炎如焚，今《雲漢》作如惔如焚。《後漢書·章帝紀》建初五年注引《韓詩》作如炎如焚。顈也，鍇無。《玉篇》，卷四《頁部》：顈，癡顈，不聰明也。不引《說文》。《廣韻》，《十六怪》切也怪切。《說文》：五怪切。癡顈，不聰明也。頛《廣雅》，《釋詁》一。《六書故》，第十《人三》。頷許書無顦篆，大徐增之。按：祁刻鍇本部末有顦篆。錢氏大昕，《潛研堂文集》卷十一《說文答問》云：醮頷即蕉萃之異文。《小雅》，《北山》。《左傳》，《成九年》。班固《答賓戲》朝而，《漢書·敘傳上》《文選》並作朝爲，此宜改正。夕而焦瘁，《文選》作夕爲顦頷，此据《漢書》。頤《集韻》至知也。《集韻·二十三魂》頤引《說文》繫頭殟也。謂頭被繫無知也，《類篇》同，不引《說文》。《玉篇》，卷四《頁部》。頦《廣雅》，《釋詁二》。〔篇韻〕，《〔玉〕篇》卷四《頁部》、《廣韻·十六咍》。《廣雅》柯開切，按：《廣雅·釋詁二》音該，不云柯開切。顒醜，鍇作頭。《淮南書》，《精神訓》，高注云：顒頭也。不疊顒字。《風俗通》至方語。今本《風俗通》無此文，《御覽》五百五十二引游作浮，謂作爲。籲讀與籥同，鍇無。商，鍇作尚。《周書》，《立政》。《商書》，《盤庚》上。姚氏鼐，《措抱軒九經說》卷四《盤庚遷殷說》。顊《六部》曰顨，具也，按：二徐顨下並作巽也。段同。此宜改正。《玉篇》，卷四《頁部》。

百部

百白虎至頭也。《白虎通·姓名篇》：頭至地，何以言首，謂頭也。《公羊莊十二年傳》：碎其首。何注：首，頭也。《楚辭·離騷》：厥首用夫顛隕。《九章·涉江》：接輿髡首兮。《招魂》：雄虺九首。《大招》：豕首縱目。王注並云：首，頭也。《儀禮》至爲首。《士喪禮》：左首進鬐。注：古文首爲手。《大射儀》後首注：古文後首爲後手。胹从百肉，二徐肉上有从字。龢，調也，《龠部》。咊，相應也，《口部》。鉉本應作膺，段從鍇。《玉篇》，卷四《百部》薀作蘊。

面部

靦《毛詩正義》，《何人斯》。〔引〕《女部》曰：姡，面靦也。〔十〕二篇，靦作醜，《何人斯》正義引《釋文》）作面醜，段亦改作面靦。《國語》，《越語》下余雖靦然而人面哉注，原文無也字。酺《玉篇》，卷四《面部》。酺頰者，面旁也，《頁部》。《大招》，王注美下當依原文補女字。淮南至媚也。《脩務訓》。又曰至窒也。《淮南・說林訓》注，者原文作箸。《毛詩》，《碩人》傳。《左傳》，《僖五年》。《艮卦》虞注，見《周易集解》。服虔注《左傳》，《詩・碩人》正義引。醮从面焦，鍇焦下有聲字。《玉篇》，卷四《面部》。《漢・外戚傳》上晉注，原文幽愁作憂愁，嫶妍猶嫶冥也，作嫶冥猶嫶妍也。

丐部

丐《禮經》，《鄉射禮》。《周禮》，《射人》三侯三獲三容注。

首部

䭫《周禮》，《太祝》。《小雅》，《楚茨》：小大稽首。《大雅》，《江漢》：虎拜稽首。《周禮》，《太祝》釋文：䭫本人作稽。鄭曰，《太祝》注。繕从斷省，二徐作从省从斷。《集韻》，《二十二元》，《二僊》。《廣雅》，《釋詁》一。剸《蘇秦傳》，水陸二字互誤。

縣部

縣到，鍇皆作倒。縣，鍇作懸。《廣韻》，《三蕭》。縣繫者至惡絮。《糸部》。《周禮》，《遂人》。《邑部》，郡下。《釋名》，《釋州國》。顏師古，《匡謬正俗》八。

須部

須从頁彡，鉉彡上有从字，此從鍇。《釋名》，《釋形體》。《易・賁・六二》侯果注，見《周易集解》，原文無也字。（釋名釋形體）顅《左傳》，《昭二十六年》。《釋名》，《釋形體》。顅从須耳，鉉耳上有从字，鍇無須字。頰，面旁也，《頁部》。《釋名》，《釋形體》。顧孟子至者也。今《梁惠王上》趙注，斑皆作班。《校勘記》曰：以班爲斑，古字假借。毛本、孔本、韓本班作斑，非也。《地理志》上越嶲郡卑水縣孟注斑作班。《廣韻》，《二十七刪》：鬗，髮半白。顅短須，鍇短上有顅字。

彡部

彡畫文，鍇畫下有之字。形《韻會》，《九青》。《人部》曰：像，似也。似，像也。二徐像下作象也，段依《韻會・二十二養》改作似。似下二徐作象也，段改作像。《易》，《繫辭》上。《左傳》，《昭十二年》。《易》，《鼎・九四》爻辭。參也，鍇無。人聲，鉉作从人，此依鍇。稠者，多也，見《禾部》。《左傳》，《昭廿八年》。服杜至爲黮。按：《詩・君子偕老》正義引服注作髮美爲黮。鬢參，鍇無。修《又部》曰：嗂者，飾也。按：既有曰字，者字當刪。二徐飾作拭，段依《五經文字》改。匡衡，見《漢書》本傳。彰彰，鍇作章。从彡，章，章亦聲，鉉彡下有从字，鍇作从彡，章聲四字。《尚書》，《皋陶謨》彰厥有常傳。《呂覽》，《懷寵篇》義理之通彰注，《義賞篇》則忠信親愛之道彰注，《貴直篇》將以彰其所好耶注。《淮南》，《覽冥訓》然而不彰其功注。《廣雅》，《釋詁》四。彫琢，鍇作琱。琢者，治玉也，見《玉部》。《大雅》，《棫樸》。彫清，鍇無。上林至鬢也。按：《漢書・司馬相如傳》《文選・上林賦》注引郭璞，皆無飾字。皎皎者，際見之白，見《白部》。際者，壁隙也，《自部》際下二徐作壁會也，段同，此宜正。周頌至美也，按：《維天之命》傳無穆美也之文，《清廟篇》於穆清廟傳云：穆，美也。此段記憶之誤。《大雅》，《文王》。《廣韻》，《一屋》。翳二彡，二徐作二弓。橈者，曲木也，見《木部》。《易》，《大過》彖傳。

彣部

彣从彡文，鉉文上有从字，此依鍇。《有部》曰：馦，有彣彰也。二徐彣彰作文章，段改。彦郭曰：人所言詠也。今《爾雅・釋訓》郭注皆作彦詠。阮《校勘記》曰：釋文：喁音彦，本今作彦。段玉裁云：陸氏經本作喁，注中彦字乃言字之誤。《說文繫傳》引作人所唁詠，正言之誤耳。按：祁刻《繫傳・彣部》彦下引《爾雅》正作言。《鄭風》，《羔裘》。《大學》彦或作盤，見人之彦聖注。

文部

文錯，鍇無。《考工記》，畫繢之事。斐《衛風》，《淇奧》。《小雅》，《巷伯》。《攻工記》，《梓人》且其匪色注。非違至違也。並見《非部》。虞曰蔚，蔚也，見李氏《集解》。辯史記至玢豳。《史記・司馬相如傳・上林賦》瑳文鱗，《漢書》《文選》瑳煙作玢豳。《漢書》作班，《漢書・序傳上》：楚人謂虎班。斐，斐者，坼也，見《支部》。

髟部

髟从長彡，二徐彡上有从字。《玉篇》，卷五《髟部》。《通俗文》，見《文選・秋興賦》注引，原文曰髟作而髟。馬融至長髦。按：《長笛賦》注原文長作萇。《五經文字》，《髟部》。髮《廣韻》，《十月》。《釋名》，《釋形體》：髮，拔也。《廣雅》，《釋詁》三訓被者十字，內無髮。《釋器》云：髮謂之髻。亦不作拔。此不知何據。《玉篇》，卷五《髟部》：髮，首上毛也。《廣韻》，《十月》：髮，頭毛也。鬄髮或从省，鍇作或从省作。鬢《晉語》九。《釋名》，《釋形體》。鬗兒，二徐作也。《郊祀歌》，第十七章，見《漢書・禮樂志》。鬣奔，鍇無。《集韻》，《二十八銜》。《廣韻》，《二十三談》。鬚聲，鉉無，此从鍇。《廣韻》，《三十三（苛）〔哿〕》：鬌，千可切，髮好兒也。又昨何切。

鬈也，《廣韻》作皃，按《廣韻·二仙》巨圓切作髮好也，又邱圓切作髮好皃。　毛曰飛而下曰頡，今本《詩·燕燕于飛》傳作飛而上曰頡，段改，説見前《頁部》頡下。　〔許曰直項也，見《頁部》頡下。〕〔毛曰匪，文章皃，見《詩·衛風·淇奧》傳。〕　許曰器似竹匧，《匚部》匪下，鉉匧作筐，鍇作如篋二字，段改。　髦从髟毛，鉉毛上有从字，鍇毛下有聲字。　巂下至删離。見《隹部》。　偓下至删偓。見《人部》。　江河至等字。見《水部》。　卷五至者也。按《衆經音義》卷五無此文，卷四引《説文》：髦，髮中毫者也。此誤。　《漢書》謂之壯髮，《外戚傳下·趙皇后傳》：額上有壯髮。　《詩》三言髦士，見《甫〔田〕》《棫樸》《思齊》。　《爾雅》，《釋言》。　毛傳，《甫田》《棫樸》。　釋文，《爾雅·釋言》。　《既夕禮記》，馬不齊髦注。　鬗聲讀若宀，鍇無。　玄應至作鬘。《衆經音義》卷一：鬘，字體從髟，音所銜反，鳥聲。鳥音彌然反。經文作鬘，非體也。　鬗《小雅》，（彼）《都人士》。　鬗《廣雅》，《釋親》。　鬏《庸風》，《柏舟》。　《既夕禮記》，脱髦原文作説髦。注猶爲之飾，原文無之字。屍柩，原文作尸柩。　《廣韻》，《十八尤》。　髳鬏或省，鍇作或从敄省。　《小雅》，《角弓》。　趙佗自稱蠻夷大長，見《史》《漢》南越傳。　髯也，二徐無。　招蒐至詭異。按：《招蒐》王注，原文詭作奇。　張揖至鬋鬢。按：《上林賦》靚莊刻飾，《漢書》《文選》注並引郭璞曰：刻，刻畫鬋鬢也。不引張揖，此誤。　《曲禮》下翦或爲鬋，即《士虞禮》注。　《曲禮》注翦鬚，按今本《曲禮》下不蚤鬋注皆作鬋鬢，釋文出鬋字，云：鄭云謂翦鬢也。《校勘記》曰：《考文》云：古本鬢作鬚。段玉裁云：《喪大記》爪手翦須，可證。此亦當鬋須，非鬋鬢也。　鬣《通俗文》，見《文選·西京賦》朱鬕鬣髽注引，鬣作鬣。任氏大椿《小學鉤沈》卷七亦作鬣。王氏念孫校云：《説文》《玉篇》《廣韻》《集韻》俱無鬣字，鬣當爲鬣。《繫傳》引《西京賦》正作朱鬕鬣髽。　《喪服》，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注。　二京至頭髻。《西京賦》朱鬕鬣髽注，今本《文選》鬣作鬣。　鬄髮，鍇作髮。　《庸風》，《君子偕老》。　《左傳》，《哀十七年》。　髢或从也聲，鍇从下有髟字。　髲庸風至益之。《君子偕老》正義，原文言人髮少作言己髮少，此宜改正。　《召南》，《采蘩》箋鬄作髢，釋文作鬄。　少牢至次也。今《少牢饋食禮》鄭注髲鬄皆作髲鬄，以髲婦人作以被婦人。阮《校勘記》曰：段校本鬄作鬄，被作髲。又或鬄賤者之鬄，今作剔。阮無校語。葢段以剔爲俗字也，説見本部鬄下。　髻《玉篇》，卷五《髟部》。　《韻會》，《七曷》。　《内則》櫛縰笄總。　《喪服》布總箭笄。　《深衣》之束髮，按：《深衣》無此文。下文又云《深衣》之用錦，今《深衣》亦無此文，當有誤。《玉藻》（紐）錦束髮之語，未識即段所引否。　《士喪禮》鬠用組。　周禮至作擔。今《周禮·弁師》會五采，注擔作檜。　鬈結，鍇作髻。　髥結，鍇作髻。《廣韻》，《十遇》。　鬕鬕帶，結頭飾也，鉉作帶結飾也，鍇作帶髻飾。　各本至爲句。案《西京賦》朱鬕鬣髽注引《説文》曰：鬕，帶髻頭飾也。帶上並不疊鬕字，則今《説文》僅奪一字耳，何以云奪二字，又云鬕帶二字爲句耶，殊謬。　《方言》四。　鬒《廣韻》，《六至》。　《方言》四。　髡結，鍇作髻。　曹憲注《廣雅》，《釋詁》四。　鬣囟部至之形。按：《囟部》鬣下，二徐髦鬣鬣三字皆無髟頭，段同，此宜改正。　《左傳》，《昭七年》使長鬣者相，杜注：鬣，鬚也。又《十七年》使長鬣者三人，杜注：長鬣，多髭鬚。　鬣鬣，鍇無。　獵《曲禮》上。　鬌也，鍇無。　聲，鉉無，此從鍇。　《廣韻》，《五支》。　《方言》十三：毻，易也。　《廣雅》，《釋詁》一：毻，解也。　《江賦》産毻積羽注引《字書》：毻，落毛也。　《匡謬正俗》六。　（廣韻五支）髻鬌，鉉作鬢，此依鍇。　《喪大記》，阮刻本鬊作鬌，别本作鬊。　《漢書》，《天文志》，猋原文作焱。　眘字下曰：巛即鬊也。二徐作鬊即巛也。段云：當作巛即鬊也。　鬅鬢，鍇作髮。　《考工記》，《梓人》。　《明堂位》夏后氏以楬豆注。　《釋名》，《釋疾病》瘡作創。　《經典釋文》，《考工記·梓人》〔釋文〕。　鬄《五經文字》，《髟部》。　召南至誤也。《召南·采蘩》正義云：《少牢》注讀被錫爲髲鬄者，以剔是翦髮之名，直云被錫，於用髮之理未見，故讀爲髲鬄。鬄，剔髮以被首也。《少牢》既正其讀，故此及《追師》引經之言髲鬄也。定本作髲髢，與俗本不同。　《少牢》音義云：劉土歷反。按：今通志堂本、盧本土皆作士。阮氏《儀禮釋文校勘記》曰：士，宋本作土。　《太玄》一釋文髮下無也字。　《文選》，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　《韓非》，《顯學篇》。　周禮至歷反。《周禮·大司徒》：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釋文：肆，託歷反。《禮記·郊特牲》：腥，肆，爓，腍，祭。釋文：肆，勑歷反。　周頌至除也。周誤，當作魯。《泮水》。文，釋文作字，原文作云。　莊子至剃也。《莊子·馬蹄》音義，剔引《字林》云：剃也。　髡《楚辭》，《九章》。　周禮至而已。《秋官·掌戮》注，原文髡之作髡頭。　而部至曰耏。按：《而部》耏下二徐作罪不止髡也五字，段同。此涉《漢書·高帝紀下》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應注而誤。　髡《王制》：公家不畜刑人。注：髡者，使守積。釋文：髡本又作完。　鬀周禮至之鬀。今《周禮·秋官·序官》作薙氏，注同。釋文云：字或作雉同。段本之。　《韓非》，《顯學篇》。　鬖忽見也，鍇無也字。　《集韻》，《八未》。　髽結，鍇作髻。　也，二徐無。　鄭注至頭焉。《喪服》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注，原文用麻下無也葢二字。　注奔（喪）至曰髽。《奔喪》東髽，即位注。　注檀（弓）至曰髽。《檀弓》上魯婦人之髽而弔也注。　戴先（生）至布總。《戴集二·記括髮免髽》。

部末

重七鉉作重六，此從鍇，是也。

后部

后毛傳，《文王有聲》。　虞云至君也。見李氏《集解》，原文無也字。　大射至後也。按：《大射禮》無此注，《鄉射禮》而后下射注引《孝經説》曰：后者，後也。此大字

誤，當作鄉。　鄭作詰，見《易・姤》釋文。　呫《聲類》，見《文選・江賦》溢流雷呴而電激注引。

司部

司《鄭風》，《羔裘》。　《人部》：候，司望也。二徐司作伺，段改。　《犬部》曰：𤞞，司也。二徐司下有空字，段云衍。　周禮至察也。《師氏》司王朝注、《媒氏》司男女之無夫家者注、《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注。　𦣻从司言，鉉作从司从言，鍇作从言，司聲。　歔言至悲意。並見《欠部》。　僽，膬意，《人部》僽下二徐作意膬，段同，注二或曰當作膬意。　吹，詮𦣻也，《欠部》。　者別（事）至識𦣻也。並見《白部》。　曾，𦣻之舒也，《八部》。　尒，𦣻之必然也，《八部》。　矣語（已）至兄𦣻也。《矢部》矣下二徐作語以詞也，𢀖下作況也，詞也。段並改。　𢀖，驚𦣻也，《兮部》𢀖下二徐𦣻作辭，段改。　𤕌，𢀖惡驚𦣻也，《兄部》。　魕，𢀖鬼警𦣻也，《鬼部》魕下二徐𢀖作見，段同，此宜改正。　𠬝，衆與𦣻也，《从部》𠬝下二徐作衆詞與也，段改。　辭者說也，《辛部》辭下二徐作（頌）〔訟〕也，段改。　《孟子》，《萬章》（篇）上。　孔子曰：言以足志，文以足言。《左襄二十五年傳》。　大行（人）至（當）爲辭。《大行人》協辭命注：故書作叶詞命。鄭司農云：叶當爲汁，詞當爲辭。　陸機，《文賦》。　郭忠恕，《佩觿》上。　李文仲《字鑒》，《二十三蒐》。

卮部

卮圜器也，鍇無也字。　歓，二徐作飲，下同。　《內則》，敦牟卮匜注。　《角部》曰：觛者，小卮也。按：觛下二徐作小觶也，段改作卮也二字。此又引作小卮也，太不畫一。　《急就篇》，十三章蠡升參升半卮觛。　𨛜《急就篇》，十三章：椯搕稗栭匕箸籫。注云：碑本椯作榑，栭作榹。　𨛜顏師至椑榹。《急就篇・十三章》，榹當作栭，引顏本，非引碑本也。　《廣韻》，《四紙》。

卩部

卩守邦國者，二徐無邦字。　瑞者，以玉爲信也，《玉部》。　周禮至璽郎。《春官・序官・典瑞》注。　掌節至之信。《地官・序官》。　邦節至圭也。《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注。　鄭云至節也。《掌節》注，原文有所使亦自有節也，作有命者亦自有節以輔之。　鄭云至爲信。《掌節》注。是三卩者三句，段約注意而爲之。　鄭云至是也。《掌節》注。　令《号部》曰：號（者），嘑也。二徐嘑作呼，段改。　《口部》曰：嘑（者），號也。鉉號作唬，段从鍇。　《人部》曰：使（者），令也。鉉令作伶，段从鍇。按：以上三引某部並有曰字，則三者字皆當删去。　《詩箋》曰：令，善也。見《凱風》《湛露》《賓之初筵》《角弓》《文王》《既醉》《卷阿》《蒸民》《閟宮》。　𠨘从卩，比聲，鍇比上有从字。　𠨘侈，鍇作移。　《廣韻》，《五寘》。　𠨘《衛風》，《淇奧》。　𠨘《廣雅》，《釋詁》四。　《法言》，《脩身篇》，又《重黎篇》。　厄《易》，《說卦傳》。　《玉篇》卷二十八《卩部》。　𠨘卩，鍇無。　卷《大雅》，《卷阿》。　《論語》，《衛靈公》。　《陳風》，《澤陂》。　《齊風》，《盧令》。　《檀弓》下。　𠨘《玉篇》，卷二十八《卩部》。　𠨘《方言》，七。　《曲禮》，上。《韻會》，《二十二禡》。按：聲字鉉無，鍇有，不必据《韻會》。　𠨘《廣韻》，《三十三線》。　𠨘《玉篇》，卷二十八《卩部》。

印部

印从爪卩，二徐爪下有从字。　周禮至印章。《掌節》貨賄用璽節注。　周禮至角節。《掌節》。　季武至魯君。見《左襄廿九年傳》。懷按：此下原稿空六行。　《左〔傳〕》，《文八年傳》。　𠬝按者，下也，見《手部》。　《論語》三用抑字，《學而》抑與之與、《述而》抑爲之不厭、《憲問》抑亦先覺者。　《國語》，《楚語》上：衛武公作懿戒以自儆。韋注：懿讀曰抑。　抑此至聲也。《十月之交》：抑此皇父。箋云：抑之言噫。《瞻卬》：懿厥哲婦。箋云：懿，有所痛傷之聲也。此噫下當補懿字。　𢫬俗从手，鍇手下有作字。

色部

色从人卩，二徐人下有从字。　顏者，兩眉之間也，《頁部》顏下二徐作眉目之間也，段删目字。　記曰至婉容。《祭義》。原文气皆作氣。　又曰至玉色。《玉藻》。《孟子》，《盡心》上。　《魯頌》，《泮水》，傳不疊色字。　《大雅》，《烝民》，箋無也字。　論語至顏色。〔色難〕，《爲政》。〔色思溫〕，《季氏》。　〔色勃如也〕，《鄉黨》。　〔正顏色〕，《泰伯》。　艴《孟子》，《公孫丑》上。　《孟子》，《萬章》下。　艴縹者，帛青白色也，《糸部》。　《玉篇》，卷四《色部》。　《遠游》玉色艴以脫顏，艴當作頩。

卯部

（卵）〔卯〕《玉篇》，卷二十八（卵）〔卯〕部》。　《廣韻》，《十一薺》。　卿《白虎通》，《爵篇》。舊本無章也二字，抱經堂本据《孝經疏》補。　《周禮》治官之屬二句，《天官・序官》。　教官之屬二句，《地官・序官》。　禮官之屬二句，《春官・序官》。　政官之屬二句，《夏官・序官》。　刑官之屬二句，《秋官・序官》。

辟部

辟从卩辛，鉉辛上有从字，此從鍇。　《小雅》，《雨無正》。　《大雅》，《板》。《文王有聲》箋，按：《文王有聲》：皇王維辟。箋：辟，君也。此誤。　《周禮・閽人》爲之辟，今本辟作闢，釋文云：本又作辟。　《孟子》，《離婁》下。　禮經至逡遁。《士昏禮》：賓以几辟。注：辟，逡巡。《校勘記》云：巡，《通解》楊氏作遁。盧刻《釋文》亦作遁。《士相見禮》：隱辟而后屨。注：隱辟，俛而逡巡。釋文巡作遁。《大射儀》賓辟注：

辟，逡遁，不敢當盛。《聘禮》：賓辟，不答拜。注：辟位逡遁。又賓以几辟。注：辟位逡遁。又士介皆辟。注：辟，於其東面位逡遁也。《公食大夫禮》賓辟注：辟，逡遁，不敢當君拜。《士喪禮》：主人不哭，辟。注：辟，逡遁辟位也。《特牲饋食禮》：主人反，賓皆辟位。注：辟位逡遁。 𨸏从辟井，鉉井上有从字，此從鍇。 金縢至治也。今《金縢》我之弗辟，傳作辟，法也。釋文：辟，扶亦反，治也。《說文》作（壁）〔辟〕，云必亦反，法也。馬、鄭音避，謂避居東都。王氏鳴盛《尚書後案》謂釋文法治二字互誤，以合今本《說文》及《書傳》，段則据釋文以改今本《說文》及《書傳》。 一改一書，一改兩書，當以王說爲是。馬、鄭至法也。《金縢》釋文語，此省去釋文二字，不可讀矣。 荆字至法也。《井部》荆下，原文無者〔字〕（也）。 𨸏〔《小雅》〕，《小旻》， 或肅或艾傳。

勹部

勹象人曲形，鍇曲下有聲字。 匑聘禮至鞠窮。《聘禮記》：執圭，入門，鞠（射）〔躬〕焉，如恐失之。釋文躬作窮。 史記至穹窮。今《魯世家》作匑匑如畏然。集解引徐廣云：謹敬皃也。見《三蒼》，音窮窮。此有改竄。 《廣雅》，《釋訓》，舊本〔匑〕作匑王氏《疏證》改作匑。 漢書至敬也。《馮奉世傳・贊》：鞠躬履方。顏注原文也作貌。《左傳》，《宣十二年》。 孔注《論語》，《鄉黨》：入公門，鞠躬如也。 匍手行也，鍇作裹也，手裹行也。 匐《釋名》，《釋姿容》。 匊《唐風》，《椒聊》。 《小雅》，《采綠》。 〔篇韻〕，《玉篇》卷二十八《勹部》：匊，物在手也。古文作臼。《廣韻・一屋》：匊，在手。臼，兩手奉物。叉（者），手指相錯也，《又部》。 《方言》七。 匀帀（者），匋也，二徐帀下匋作周，段改。 匋（者），帀徧也，下文。 徧（者），帀也，《彳部》。 《廣韻》，《十八諄》。 匄《左傳》作鳩，《左襄二十五年傳》鳩藪澤，《昭十七年傳》五鳩，鳩民者也，杜注並云：鳩，聚也。《隱八年傳》以鳩其民，《襄十六年傳》敢使魯無鳩乎，注並云：鳩，集也。《古文尚書》作逑，按段《堯典撰異》云：方鳩僝功者，《古文尚書》旁逑孱功者，《今文尚書》《說文》八篇《人部》引《虞書》方救僝功，此偁古文也。二篇《辵部》引《虞書》旁逑孱功，此偁今文也。則此《注》古字誤，當作今。 《莊子》，《天下篇》：禹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 旬《大雅》，《江漢》。 菀彼至均也。《大雅・桑柔》。 古文鈞作𡨦，《金部》。 《儀禮》，《聘禮》絢組注：今文絢作約。 勺从勹人，二徐勹下有覆字。 《廣韻》，《三十七号》。 匈膺，鉉作聲，此從鍇。 《肉部》曰：膺，匈也。二徐匈作胷，段改。 胷匈或从肉，鍇作或从肉作。 匋帀下曰匋也，二徐匋作周，段改。 《左傳・昭二十年》：晏子曰：出入周疏。 《易》，《繫辭下》傳。 匌从勹合，鉉合上有从字。 合亦聲，鍇無合亦二字。 匒𣪘聲，鍇無聲字。 民祭祝，鍇作祭〔祀〕（字）二字。 匎《廣韻》，《二十五德》。 匑《集韻》，《四十九宥》。 小徐本有匑無匎，按：祁刻鍇本有匎匑二篆。 匑《釋山》，原文冢上無曰字。 鄭注《冢人》，《春官・序官》。

包部

包《周禮》，《媒氏》。 淮南至申起。男子數從寅起上，當從原文補故字。女自己數右行十得申，原文無十字。 《神仙傳》，卷八《天門子》。 胞从肉包，鉉作从肉从包，此依鍇。 《小雅》，《小弁》。今本離作罹。《校勘記》云：《唐石經》罹作離。 匏从包从瓠省，鉉作从包，从夸聲，鍇作从夸，包聲。 包取其可包藏物也，鍇取上無包字。 《邶風》〔傳〕，《匏有苦葉》。 《豳風》〔傳〕，《七月》。 《韻會》。《三肴》。

苟部

（苟）〔苟〕《禮經》之苟敬，《燕禮記》《聘禮記》並言賓爲苟敬。 〔小雅〕至用棘。《鹽鐵論・繇役篇》引《詩》：我是用戒。段氏《詩經小學》云：謝靈運撰《征賦》：宣王用棘於獫狁。是六朝時《詩》有作我是用棘者。 𦬊古文不省，鉉古文下有羊字，此從鍇。 敬《文子》，《道德篇》。

鬼部

鬼由，二徐無。 故，鉉無，此從鍇。 釋言至歸人。《〔釋〕言》誤，當作《〔釋〕訓》。 《左傳》，《昭七年》。 禮運至於地。《禮運》誤，當作《郊特牲》。 魅《老子》下。《中山經》，《中次三經》。 魂《白虎通》，《情性篇》，今本作魂猶伝伝也，行不休於外也。此据《廣韻・二十三魂》《韻會・十三元》引。 《淮南子》，《主術訓》。 《左傳》，《昭七年》。 李文仲《字鑑》，《二十三魂》，原文無二本字。今作魂，右形左聲，原文作若作魂，則右形左聲。 《廣韻》，《二十三魂》。 《集韻》，《二十三魂》。 《韻會》，《十三元》。 魄《白虎通》，《情性篇》，今本作魄者，迫然著人。此据《廣韻・二十三魂》《韻會・十三元》引。 《淮南子》，《主術訓》。 《祭義》曰：是以聖人尊名之曰鬼神。按：《祭義》無此文。明命鬼神正義云：鬼神本是魂鬼，若直名魂鬼，其名不尊，故尊而名之爲鬼神。此殆涉《疏》語而誤。 《孝經說》，見《左昭七年傳》正義引。 魅《左傳》，《昭七年》。 月令至害人：昴有〔至出行〕二句，《〔月令〕》命國難，九門磔攘注。虛危〔至害人〕二句，命有司，大難旁磔注。 西山至篇正。今《西次四經》作是多神魄，郭注云：魄亦魑魅之類也，音恥回反，或作魄。《集韻・六至》：魄，丑二切。《山海經》：剛山多神魄。或作殃。《類篇》：魅，又丑二切。《山海經》：剛山多神魄。並無恥二反之語。段殆以恥回非魅音，故改之。 《集韻》《類篇》又丑栗切，按：《集韻・五質》：魅，勅栗切。《類篇》魅又敕栗切，此丑字當作敕。 （魖）〔魃〕氏，鍇無。 山海至之魃。今《大荒北經》經文作魃，注作音如旱妭之魃。郝疏云：李賢注《後漢書》，引此經作妭，云妭亦魃也。据此，則經文當爲妭，注文當爲魃，今本誤也。《太平御覽》七十九卷引此經作妭可證。今案《後漢

書・張衡傳》：夫女魃北而應龍翔。李注妭譌妖。《御覽》不誤。　薄撥切，鉉本作蒲撥切，此宜改正。　鄭云至埋者。《秋官・序官・赤友氏》注。　魃各本作精物，案：各本上當加物精二字。　《蕪城賦》，木魅山鬼注引《説文》曰：魅，老物精也。　《王莽傳》中，以禦魑魅顔注：魅，老物精也。　《論衡》，《訂鬼篇》。　《漢藝文志》，《雜占家》：《人鬼精物六畜變怪》二十一卷。此作神鬼，誤。　《周禮》，《神仕》。　《左傳》，《宣三年》。　服虔至所生。見《周禮・神仕》疏引。　魅或从未，鉉未下有聲字，此依鍇。　𣎵籀文从彖首，鍇籀文下有魅字。　魃支聲，鍇作从支。　《周禮》，《天官・司裘》。　漢舊至可讀。《東京賦》：卒歲大儺，毆除羣厲。注引《漢舊儀》，生而作已而，無亡去二字，魍魎作罔兩，小兒鬼作小鬼。《後漢書・禮儀志中》：大儺謂之逐疫。注引瘧鬼作虎，魍魎亦作罔兩，爲小兒鬼作小兒二字。此參用兩注，而魍魎字宜作罔兩。《太平御覽》二十六引此文亦有脱誤，魍魎亦作罔兩。惟《論衡・訂鬼篇》作魍魎。　《東京賦》，薛注原文無二也字，父老作老父。　《廣韻》，《五支》：魃，小兒鬼。《五寘》：魃，鬼服。　《文選・江賦》，感交甫之喪佩注引《韓詩内傳》，二女與佩作二女與交甫。　《南都賦》，游女弄珠於漢皋之曲注。　《七發》，諷《漢廣》之所詠，覿游女於水濱注。　𩰫越人𩰫，锴𩰫下有也字。　景十至福也。《漢書》注原文伏作服，機祥二字無。　《史記》，《天官書》機祥不法正義。　《玉藻》，進機進羞。　《少儀》機者醮者。　《列子》，《説符》：楚人鬼而越人機。　魖《廣韻》，《十虞》：魖，人朱切。又乃侯切。　魖公是韓伯休那，見《後漢書・逸民・韓康傳》。　《左傳》，《宣二年》。　醜《鄭風》，《遵大路》。　《爾雅》，《釋畜》。　魖玄應至健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二云：勦，《説文》作魖。卷十三云：勦，《説文》作魖，健也。卷十五云：勦，《説文》作魖，同仕交反，捷健也。卷十九云：勦，《説文》作魖，同助交反，捷健也。卷二十云：勦，《説文》作魖，同仕交反，便捷也。又云：勦，《説文》作魖，同仕交反。前後共六引。今莊刻本諸魖字皆改趬，此《注》尚欠分析，且五字誤，當作六。　又引至疾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卷二十凡三引，末引《廣雅》，捷作健。　《玉篇》，卷二十〔《鬼部》〕。　《廣韻》，《五肴》。

白部

畏鬼頭而虎爪，可畏也，鍇無。　禺爪部至猴也。者字非原文，當删。　夂部至猴也。也字非原文，當删。　郭氏至牛字。《山海經・南山經》招摇之山有獸焉，其狀如禺注，原文乃作禺。　《左傳》，《昭二十九年》。　《檀弓》下。

厶部

厶女部至厶也。二徐厶作私，段改。　衺（者），廮也，見《衣部》。　廮（者），衺也，見《交部》。　篡奪（者），手持隹失之也，見《奞部》。　敓（者），強取也，見《攴部》。　羞从厶羑，鉉羑上有从字。　評，召也，見《言部》。　《言部》曰：訹（者），羞也。者字非原文，當删。二徐羞作誘，段同。　誘《召南》，《野有死麕》。　《大雅》，《板》。　《韓詩外傳》五引《詩》曰：誘民孔易。　《儀禮》，《鄉射禮》《大射禮》。　誦宋玉，《高唐賦》。

嵬部

嵬鬼聲，鍇無聲字。　鬼聲下，脱凡嵬之屬皆从嵬七字。　《南都賦》，岝峉嶵嵬注。　《爾雅》，《釋邱》作夷上洒下，不漘，郭注：不，發聲。邢疏及《詩・葛藟》正義引孫炎曰：平上陗下，故名曰漘。不者，蓋衍字。此《注》有曰字，疑誤。　《周南》，《卷耳》。　岨下云石山戴土，《山部》岨下，原文無山字，當删。　巍《論語》，《泰伯》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注，原文稱下無也字。　《左傳》，《閔元年》，原文巍作魏。

又卷九下　弟九篇下

山部

山謂能至物也。二徐作宣氣散生萬物六字。　《莊子》，《山木》釋文。　嶽巡狩所至，鍇無所字。　在今至西北。《大清一統志》卷二百二十四《衡州府・山川》：衡山在衡山縣西。顧氏祖禹《方輿紀要》卷八十《衡州府・衡山縣》：衡山在縣西北三十里。《風俗通》，卷十《五嶽篇》，原文霍下無山字。　《尚書大傳》，《虞傳》中祀大交霍山。又《白虎通・巡狩篇》引《尚書大傳》曰：五嶽謂岱山、霍山、華山、恒山、嵩山也。《爾雅・釋山》正義引《書傳・虞夏傳》云：霍山爲南嶽。《兩漢刊誤補遺》卷四《説南嶽》引汱生《夏傳》曰：禹奠南方霍山。　《白虎通》，《巡狩篇》：南方霍山者，霍之爲言護也。　毛傳，《崧高》。　《地理志》下。　封禪至南嶽。《封禪書》：上巡南郡至江陵。集解引徐廣曰：元封五年。《武帝本紀》集解亦引徐説同。按：上云三年，上乃下詔。又云：其明年，上郊雍。又云：其明年冬，上巡南郡。則郊雍在四年，巡南郡在五年明矣。《漢書・武帝紀》亦云：五年冬，行南巡狩，登灊天柱山。此作四年，誤。　郭景至天柱。《左昭四年傳》正義引《爾雅》郭注，原文天柱二字作此。　〔今〕安（徽）至是也。《大清一統志》卷六十九《六安州・山川》：霍山在霍山縣西，又名天柱山。《方輿紀要》卷二十六《六安州・霍山縣》：霍山在縣南五里，本名天柱山。　《爾雅》，《釋山》。　毛傳，《崧高》。《禹貢》，大行恒山。　《職方》：其山鎮曰恒山。　在今至陽縣。《大清一統志》卷二十六《定州・山川》：恒山在曲陽縣西北。《方輿紀要》卷十四《定州・曲陽縣》：恒山在縣西北百四十里。　《爾雅》，《釋山》。　《郊祀志》上。　《禹貢》，熊耳外方桐柏。　《左傳》，《昭四年》。　《國語》，《周語》上：融降於崇山。韋注：崇，崇高山也。　《地理志》上。　即今至山也。《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二十三《河南府・山川》：嵩山在登封縣北。《堯典》，原文嶽皆作岳。　《郊祀志》上。　何注《公羊》，《隱八年傳》。　《風俗通》，《五嶽篇》，原文中下無嶽字。　岱毛傳，《崧高》。　《郊祀志》上。　《禹貢》，海岱惟青州。　《職方》，其山鎮曰岱山。　在今至縣北。《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十《泰安府・山

川》：泰山在府北五里。 嶴讀若《詩》曰，鍇若下有擣字。 禹貢至非也。今《禹貢》作島夷，傳云：海曲爲之島。正義云：孔讀鳥爲島。鄭玄云：鳥夷，東方之民。與孔不同。釋文：嶴，當老反。馬云：嶴〔夷〕，北夷國。段《尚書撰異》云：据正義孔讀鳥爲島之云，是經文作鳥，《傳》易其字。《釋文》鳥，當老反，謂孔《傳》讀爲嶴也。馮云鳥夷，北夷國。（爲）〔謂〕馬不易字也。自衞包改經文鳥爲嶴，而宋開寶中又更定《尚書釋文》，兩鳥字皆改爲嶴。 《韻會》，《十九皓》。 《玉篇》，卷二十二《山部》。 猛于，鍇作乎。 《齊風·還》傳，原文不疊猛字，山也作山名。 《地理志》下：《詩》曰：遭我虖嶩之閒兮。 嶧也，二徐無。 在，鍇無。 《地理志》上。 《郡國志》三。 今在至六里。《大清一統志》卷五十一《徐州府·山川》：葛嶧山在邳州西北六里。《方輿紀要》卷二十二《淮安府·邳州》：葛嶧山在州西北六里。按：州於一，本朝雍正十一年屬徐州府。此沿《方輿紀要》而誤。山東至山也。《大清一統志》卷九十九《兗州府·山川》：嶧山在鄒縣東南二十里。《方輿紀要》卷三十二《兗州府·鄒縣》：嶧山在縣東南二十五里。此從《方輿紀要》，而繹字二書皆作嶧。 《魯頌》，《閟宮》傳，原文不疊繹字。 《左傳》，《文十三年》。 《史記》，《始皇本紀》，原文始皇上無秦字，功德作秦德。 《地理志》下。 秦時石刻作繹，《嶧山刻石》作登于繹山。 嵎也，二徐無。 汪芒之國，鍇無。 《魯語》下韋注在今作今在。 浙江至縣東。《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七十六《湖州府·山川》：封山在武康縣東，嵎山。《寰宇記》：在武康縣東南三十里。 《玉篇》，卷二十二《山部》。 《邑部》，郯下，二徐芒作茫，段改芒，謂茫字誤。 嶷也，二徐無。 山在至十里。《方輿紀要》卷八十一《永州府·甯遠縣》：九疑山在縣南六十里。卷八十《桂陽州·藍山縣》：九疑山在縣西南五十里。 嶞嶞山也，二徐無嶞也二字。 《地理志》上。 《郡國志》五湔作瀌，崏作岷。 四川至嶞也。《方輿紀要》卷六十七《成都府·茂州》：湔氐廢縣在州西北，岷山在州西北徼外。卷六十六《四川·名山》：岷山在成都府茂州西北五百里，江山所出即隴山之南首也。杜光庭曰：岷山連峰接岫，千里不絕。嶭氏曰：蜀西之山皆岷山也。 漢蜀郡有汶江道，《地理志》上無道字，《郡國志》五有。 漢元至山郡。《史記·西南夷傳》：以冉駹爲汶山郡。《漢書·武帝紀》：元鼎六年，定西南夷，以爲武都、牂柯、越巂、沈黎、文山郡。 《考工記》，《總序》。 殷敬順，《列子·湯問篇》釋文。 屼《玉篇》，卷二十二《山部》屼下云：女屼山。 《廣韻》，《五旨》。 《中山經》，自女几之山，至于賈超之山，原文無上之字。 《集韻》，《五旨》。 《類篇》引《說文》，山名作山也。 巀也，二徐無。 《地理志》上。 漢池至山也。《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三十八《西安府·古蹟》：池陽故城在涇陽縣西北。卷一百三十七《西安府·山川》：嵯峨山在涇陽縣北，本名巀嶭山。《方輿紀要》卷五十三《西安府·三原縣》下云：池陽城在縣西北二十里。卷五十三《西安府·涇陽縣》下云：嵯峨山在縣北四十里，一名巀蘖山。 嵕也，二徐無。 《地理志》上。 谷口至俱峻。《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三十八《西安府·古蹟》：谷口故城在醴泉縣東北。卷一百三十七《西安府·山川》：九嵕山在醴泉縣東北。《方輿紀要》卷五十三《醴泉縣》下云：谷口城在縣東北七十里，九嵕山在縣東北六十里，有九峰，俱峻。段本之，而六十誤作五十。 《玉篇》，卷二十二《山部》。 嶨崋也，二徐無。 《地理志》上。 《郡國志》上。 漢之至嶽也。《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五十《華州·建置沿革》下云：華陰縣，漢曰華陰。《山川》下云：太華山在華陰縣南，即西嶽也。《方輿紀要》卷五十四《西安府·華州華陰縣》下云：漢初置華陰縣，華山在縣南十里，亦曰太華，亦曰西嶽。按：華陰舊屬華州。國朝雍正十三年，升同州爲府，以華州及所領縣來屬，乃改屬同州府。 漢碑多有从山者，《隸釋》卷二載《西嶽華山廟碑》《西嶽華山亭碑》《樊毅復華下民租碑》《樊毅脩華嶽碑》，碑中華字皆从山。 崞崞也，二徐無。 《地理志》下。 今崞至十里。《方輿紀要》卷四十《太原府·代州崞縣》下云：崞縣故城在縣西三十五里，崞山在縣西南四十里。按：代州自國朝雍正二年升爲直隸州。 崵首崵山也，二徐無也字。 銕，祁刻小徐亦作鐵。 《玉篇》，卷二十二《山部》：崵，首崵山，在遼西。不引《說文》。 《地理志》下。 《郡國志》五。 應劭，《地理志》注。 馬融注《論語》，《論語·季氏篇》：餓於首陽之下。馬注：首陽山在河東蒲坂縣，華山之北，河曲之中。 曹大至征記。《史記·伯夷列傳》正義引曹大家注《幽通賦》云：夷齊餓於首陽山，在隴西首。又戴延之《西征記》云：洛陽東北首陽山有夷齊祠，今在偃師縣西北。 《土部》引《書》宅嵎夷嵎，當依本書原文作堣。 夏本（紀）至禺鐵。按：《夏本紀》嵎夷既略，索隱殿本鐵作銕，王本、單刻本作鐵，此據《困學紀聞》卷二引。 岵《釋名》，《釋山》。 〔《毛詩·魏〕風》，《陟岵》傳。 屺三蒼至音起。見《爾雅·釋山》釋文引，原文即屺作猶屺。 嶨《廣韻》，《四覺》。 嶅也，鍇無。魯有具、敖二山，《晉語》九：范獻子聘於魯，問具山、敖山。 晉師至之間。《左宣十二年傳》：晉師在敖、鄗〔之〕間。 岨也，鍇無。 周南至作砠。今《詩·卷耳》作砠，釋文作碴，云：本亦作砠。 岡脊，鉉作骨。 《周南》，《卷耳》。 岑《釋山》，原文無曰字。 《釋名》，《釋山》。 崟也，鍇無。 楊雄《蜀都賦》，《古文苑》四《蜀都賦》：其中則有玉石嶜岑。 張衡《南都賦》，《文選·南都賦》：幽谷嶜岑。李注音岑吟。 崒危，鍇作嵬。 厜㕒亦作嵳峩，見《釋山》釋文。 漸漸至末也。按《漸漸之石》箋，原文巔作顛。 巒毛云至小者。《周頌·般》傳。 〔劉淵林〕，《蜀都賦》崗巒糺紛注。 密《廣韻》，《五質》。 《玉篇》，〔卷〕二十二《山部》。 岫《文選·張景陽雜詩》，弟九首幽岫峭且深注引《說文》曰：山有穴曰岫。 嵕陖（者），陗高也，見《自部》。 《大雅》，《崧高》。 《中庸》，《孔子閒居》，峻極于天注。 峻嵕或省，鍇作或從陖省。 嶞嶞嶞者，鍇無下嶞字。 从山，惰省聲，鉉惰上有从字。 嶞，鉉作惰。 毛傳至曰斧。

《詩・七月》：取彼斧斨。傳：斨，方銎也。《破斧》：既破我斧。傳：隋銎曰斧。此有改竄。《月令》，《仲秋之月》穿竇窖注。《禮器》，大夫士棜禁注。《爾雅》，《釋魚》，今本鰿作蟦。釋文云：本或作鰿。貝字原文無，宜删，或移鰿字上。《食貨志》下。棧《京部》，就下。崛《廣韻》，《八物》：崛，山短而高。不引《説文》。《上林賦》，摧崣崛崎注。崇《大雅》，《崧高》。《釋（文）〔山〕》，原文高下無曰字。《釋名》，《釋山》。

韋注至其語。《太平御覽》卷三十九引《國語》韋注曰：崇嵩字古通用。徐鉉《新坿》嵩下引韋注《國語》云：古通用崇字。《河東賦》，見《漢書・楊雄傳》。漢碑至不傾。《隸釋》卷五《漢成陽令唐扶頌》云：如山如岱，嵩如岑傾。岱即岱字，此作岳，疑誤。《禹貢》，熊耳外方桐柏。《武帝紀》：元封元年，親登嵩高，以山下户三百爲之奉邑，名曰崇高。《郊祀志》，登中嶽太室，以山下户凡三百封密高，爲之奉邑。《地理志》上：潁川郡密高，武帝置，以奉太室山。《封禪書》，登中岳太室，以三百户封太室奉祠，命曰崇高邑。《地里志》作密，里當作理。按：《郊祀志》亦作密，不得單引《地理志》。東觀至高山。按：《東觀漢紀》卷三《靈帝紀》云：使堂谿典請雨，因上言復崇高山爲嵩高山。與此不合。此蓋据《後漢書・靈帝紀》熹平五年李注所引。《大雅》，《鳧鷖》。禮經至充也。《儀禮・鄉飲酒禮》崇酒注、《鄉射禮》崇酒注、《大射儀》主人不崇酒注、《燕禮》主人不崇酒注、《有司徹》再拜崇酒注。邶風至終也。按：崇朝其雨是《鄘風・蝃蝀篇》語，此邶字誤。《玉篇》，卷二十二《山部》。蠦二徐篆體作蠦。蠆聲，依篆體當作蠆聲。《玉篇》，卷二十二《山部》。《廣韻》，《十三祭》。巖《太平御覽》，卷五十四引《説文》：巖者，崖也。《戰國策》，《齊策》。《漢書》，《董仲舒傳》，原文廊作郎。㝡㝡㝡，山皃也，鉉作㝡也，鍇作巖也。㝡㝡㝡也，二徐作山皃。《文選》，《西京賦》上林岑以壘嵬、《南都賦》岝峉嵬嵬、《靈光殿賦》嵯峨嵬嵬之類，不勝枚舉。〔篇韻〕，《玉篇》卷二十二《山部》、《廣韻・十四賄》。㟧〔篇韻〕，《玉篇》卷二十二《山部》、《廣韻・二沃》苦沃切。嵯厜㕒又作嵳峩，《釋山》釋文。崝崝嶸，山皃也，二徐作嶸也。《方言》，六。嶸也，鍇作皃。崆《廣韻》，《十三耕》。尚書至書序。按《尚書序》正義，所引作衛宏《古文奇字序》。《漢書》，《儒林傳・序》注。岪脅（者），兩膀也，見《肉部》。《水經注》，《江水篇》一。楚辭至屈也。圠，原文作軋。結，原文作詰。嵍《顔氏家訓》，《書證篇》，抱經堂本上有巏嵍，上作山，校云：舊本並作土，今案當作山。嵍作嵍，校云：段云當作嵍。忘付反，忘作亡。經典至丘也。《詩・旄邱》釋文，原文一音作又音，附作付，毛作旄，無也字。《爾雅》，《釋邱》，原文無曰字。劉成國，《釋名・釋邱》。嶢《楊雄傳》下。㞢也，二徐無。自部至隅也。按：既偁《自部》曰，則二者字當删，下者字應改阪。《孟子》，《盡心》下。《吴都賦》，寅緣山嶽之岊注。崔《齊風》，《南山》。毛傳，《卷耳》。《玉篇》，卷二十二《山部》。《莊子》，《齊物論》。

屾部

屾闕，鉉無，此從鍇。嵞也，二徐無。涂，鉉作嵞，鍇作塗。俗，二徐無。娶，鍇娶下有也字。《左傳》，《哀七年》。《魯語》下。《吴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劉向至會稽。《漢書・楚元王傳》。會稽至二里。《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七十九《紹興府・山川》下云：會稽山在會稽縣東南十三里。《方輿紀要》九十二《紹興府・會稽縣》下云：會稽山在府東南十二里。《地理志》上，氏，應注原文作侯。《郡國志》四。漢當至塗也。《大清一統志》卷六十三《鳳陽府・建置沿革》下云：懷遠縣，漢置當塗侯國，屬九江郡。又平阿侯國，屬沛郡，後漢爲當塗、平阿二縣，皆屬九江郡。《山川》下云：塗山在懷遠縣東南八里，淮河東岸，亦名當塗山。卷六十一《太平府・建置沿革》下云：當塗縣，秦置丹陽縣，漢屬丹陽郡，後漢因之。鄭注，見《皋陶謨》正義引。《水經注》，《淮水篇》。

屵部

屵《廣韻》，《十二曷》。岸厓，鍇作涯。李巡、孫炎，見《詩・葛藟》正義、《釋邱》邢疏引。自部至陂也。按：既稱《自部》曰，則二者字當删。《詩》，《新臺》。郭景純，《釋邱》注，原文陂作峻。《衛風》，《氓》。《小雅》，《十月之交》。《大雅》，《皇矣》。崖土部至邊也。按：既偁《土部》（田）〔曰〕，則者字當删。崔《玉篇》，卷二十二《屵部》。巃列子至毁也。按《列子・黄帝篇》釋文，世德堂本、燕禧堂本巃皆作屍。巃崩聲，鍇作崩也。《玉篇》有巃無巃，按《玉篇》卷二十二《屵部》張刻、局刻皆有巃無巃，此巃巃二字疑互誤。

广部

广也，二徐無。厂，各本作广，誤。按：祁刻鍇本作厂。昌黎集注，囗刺各本作刺，今正。按：祁刻鍇本作刺。府臧，二徐作藏。《周禮》，《天官・序官》。廱食部至酒也。按：既偁《食部》曰，則者字當删。禮記至象類。《文王世子》注席位之處，阮刻注疏本席作帝，疑誤。用大合樂之明日也，原文作用其明日也。此約注意而改竄之。《魯頌・泮宫》箋，宫當作水。永錫至秩也。《魯頌・泮水》箋，原文作：已飲美酒，而長賜其難使老，難使老者，最壽考也。長賜之者，如《王制》所云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者與。此約箋意而改竄之。《韓詩説》，見《大雅・靈臺》正義。《大雅》，《靈臺》毛傳，原文者下無也字。《魯頌》，《泮水》。五經（異義）至（明）之矣。見《大雅・靈臺》正義引。下足以監視，原文下作不。陳氏壽祺疏證云：不足二字疑誤。在公宫之左，原文在上有小學二字，此脱。當然於郊差近之耳，當原文作雖，此誤。庠《孟子・滕文公》上篇。《史記・儒林傳・序》。《漢書・儒林傳・序》。（孟子滕文公上篇）廬

《大雅》，《公劉》。《小雅》，《信南山》。《漢・食貨志》上，一井原文作井方一里。私田百畝，公田十畝，兩畝字皆宜作畮，與下一律。在野曰廬，野亦宜作壄，與下一律。《孟子》，《梁惠王》上篇。《周禮》，《遺人》。《左傳》，《閔公二年》，又《襄公十七年》。庭中林，林中，《詩・兔罝》傳。廴部至朝也。按：《廴部》廷下，二徐作朝中也，段亦不改，此誤。殖殖其庭。《斯干》。子有廷內，《山有樞》。洒掃庭內，《抑》，原文庭作廷。《檀弓》上。三分庭，一在南。《儀禮・士昏禮》《士喪禮》。廟月令至靈也。按：《月令》正義引庾說，蔚下無之字，土下爲字作謂。《校勘記》云：段校本云：上有之字，謂改爲。盧校本亦云當作爲。《釋名》，《釋宮室》。《呂覽》，《季夏紀》。藻井，《西京賦》：蕃倒茄於藻井。《景福殿賦》：繚以藻井。廡堂周屋也，鉉作堂下周屋，鍇作堂下周廡屋。玄應至曰廡。按：《眾經音義》卷四、卷八並引《說文》：廡，堂下周屋也。卷十七引《說文》：堂下周屋曰廡。（皆作）堂下，此疑有誤。《釋名》，《釋宮室》，今本幽冀作并冀，此據《眾經音義》卷四引。《洪範》，庶草蕃廡。《晉語》四不能蕃廡。庖《周禮》，《天官・序官》。廚《御覽》，卷一百八十六，鮑刻引《說文》，亦作庖屋也。段所據不知何本。廄也，鍇無。廄有僕夫，鍇無廄字。夏官至策也。按：《校人》注，原文無四匹也三字，此宜刪。序○鍇按：此下原缺二行。《尚書大傳》，《周傳》，鄭注牆皆作廧。李善至東杼。按：《文選・王仲寶褚淵碑》：餐東野之秘賾。李注天準作零準，東杼作東序。攴部至之敘。攴當作攴。《攴部》：敘，次弟也。此既有曰字，當改從原文。周禮至次弟。《周禮・肆師》：以歲時序其祭祀。注：序，第次其先後大小。又令外內命婦序哭。注：序，使相次秩。《儀禮・燕禮》序進，《大射儀》序進，注並云：序，次第也。《鄉飲酒禮》：眾賓序升。《士喪禮》：酒豆籩俎序從。注並云：序，次也。《周頌》，《閔予小子》。廣聲，鍇無。《倉頡篇》，《初學記》二十四引。《廣雅》，《釋室》，今本作堂，塏壑也。此據《御覽》卷一百七十六引。《胡建傳》，列坐堂皇上注，原文作室無四壁曰皇。此有改竄。廇也，二徐無。史記至草者。按：《天官書》正義藁草作蓑草。庾漕，二徐作槽。也，鍇無。漢書至注同。《文帝紀》：後六年，發倉庾以振民。應注曰：水漕倉曰庾。《周語》，中。《釋名》，《釋宮室》。胡廣《漢官解詁》，見《漢書・文帝紀》後六年注引。庢《廣雅》，《釋室》〔宮〕。《急就篇》，二十章。《戰國策》，《燕策》。《周禮》，《天官・宮人》爲其井匽注。廁《釋名》，《釋宮室》。《急就篇》，第一章。廔《漢食貨志》上。《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何注〕。《詩・南山》箋，南上脫信字。《信南山》：中田有廬。箋云：中田，田中也。農人作廬焉，以便其田事。《孟子》，《梁惠王》〔篇〕上。戺《昌邑王傳》以屋版瓦覆。《玉篇》，卷二十二《广部》。《廣雅》，《釋〔室〕〔宮〕》：甄，甀也。慮《玉篇》，卷二十二《广部》。《廣韻・一東》：慮，又孔切。〔一董〕：慮，作孔切。廅《廣雅》，《釋詁》一上。廉賈子，《漢書・賈誼傳》。庶《地理志》，上。廘《小雅》，《車攻》。底也，鍇無。《玉篇》，卷二十二《广部》。《廣韻》，《十一薺》。《晉語》，四。服注，見《左昭元年傳》正義引。《楚語》，下。《小雅》，《小旻》。《列子》，《湯問篇》。釋詁至詩傳。今本《釋詁》作替，戾，底，廢。《校勘記》云：廢，葉鈔釋文，唐石經作底，當據以訂正。郭注底字，今本作底。《校勘記》云：單疏本引注作底。靡所至也。按：《祈父》：靡所底止。傳曰：底，至。《小旻》：伊于胡底。傳無文，箋云：底，至也。此誤，伊于胡底四字當刪。庢言水至沸也。《七發》李注，原文無水也二字。右扶風有盩庢縣，《地理志》上。山曲至曰庢。見《元和郡縣志》卷二《京兆府・盩庢縣》。廔《地理志》，上。《郡國志》，二。庱毛傳，載馳。《禮樂志》，《郊祀歌・十五章》。庳《韻會》，《四紙》。《左傳》，《襄三十一年》。《周禮》，《大司徒》。庇蔭，艸衾也，《艸部》蔭下作艸陰地，段同，此宜改正。《釋言》，今本休蔭作庥廕。釋文云：字又作休蔭。此本之。《周禮》，《遂師》：庀其委積。注：故書庀爲比。鄭司農云：比讀爲庀，庀，具也。《世婦》：比其具。注：鄭司農讀爲（比）庀，庀，具也。《大胥》：比樂官。注：鄭大夫讀比爲庀，庀，具也。《大司馬》：比軍眾。注：比或作庀，鄭司農云：庀，具也。《左傳》，《襄五年》：宰庀家器。《哀三年》：庀女而不在死。注並云：庀，具也。又《襄二十五年》：子木使庀賦。注：庀，治也。《國語》，《魯語》下：子將庀季氏之政焉。注：庀，治也。庶鄭箋，《楚茨》爲豆孔庶箋：庶，豚也。庤《周頌》，《臣工》。廣《周禮》，《幕人》。木部至柱也。《木部》橦下鉉作帳極也，鍇作帳柱也。段《木部》从鉉，而此又从鍇，不畫一。〔篇韻〕，《玉篇》卷二十二《广部》：廣，謹敬也。《廣韻・二十四職》。庶一曰所以種也，鍇無。同字下，原文明下無也字。《長門賦》，離樓梧而相撐。《靈光殿賦》，嶔崟離樓。《玉篇》，卷二十二《广部》：廔，屋麤也。張刻，局刻同，段所見不知何本。《廣韻》，《十九侯》，原文無也字。庳也，鍇無。廢頓，鍇作傾。《公羊》，《宣八年傳》。鄭曰至去也。《禮記・檀弓下》萬人去籍正義引《鄭志》。《左傳》，《文二年》。《家語》，囚。《淮南子》，《齊俗訓》。《莊子》，《徐無鬼》。《仲尼弟子列傳》，今本廢居作廢舉，此據《貨殖列傳》集解引徐廣曰：《子貢傳》云：廢居而改。轉貨下原文有貨字。廆《內則》，牛夜鳴則廆注。廔《長楊賦》，其廔至矣注。廟《祭法》，設廟祧壇墠注。庣〔篇韻〕，《玉篇》卷二十二《广部》《廣韻・五寘》。《廣雅》，《釋〔室〕〔宮〕》，今本作庫舍也，音七粟反。王氏《疏證》改作庫，云：庫音七賜反，字从广，束聲。束亦音七賜反。各本皆作庫，音七粟反。此因庫字譌作庫，後人遂并改曹憲之音。《集韻》《類篇》：庫，七賜切。引《廣雅》：庫，舍也。庫，趙玉切。引《廣雅》：庫，舍也。案：《類篇》：庫，舍也。不引《廣雅》。《集韻・三燭》引：則宋時《廣雅》本已有譌作庫者。按：庫，《廣韻》音盧達切，不音七粟切。《玉篇》：庫，千漬切，下屋也。《廣韻》七賜切，偏庫

舍也。今据以訂正。庍《廣韻》，《二十二昔》。《魏都賦》墳衍厈厈注引《蒼頡篇》作斥，大也。此誤。廞《周禮》，《司裘》廞裘、《司服》廞衣服、《大師》大喪帥瞽而廞、《司兵》廞五兵，注並云：故書廞爲淫。鄭司農，《司服》注。後鄭至興也。《周禮・司裘》廞裘、《大司樂》涖廞樂器、《大師》帥鼓而廞、《笙師》廞其樂器、《典庸器》大喪廞筍虡、《巾車》遂廞之行之、《司兵》廞五兵，後鄭注並云：廞，興也。

厂部

厂厓，鍇作崖。厓，山邊也，見下文。巖（者）厓也，《山部》。巖下二徐作岸也，段改。厜顛（者），頂也，《頁部》。《唐風》，《采苓》。又作嵯峩，又作嵳峩，《釋山》釋文。厰《公羊傳》，《僖三十三年》。厬《小雅》，《大東》。《爾雅》作厬，《釋水》：水醮曰厬。厎鄭注《禹貢》，礪砥砮丹疏引。《尚書大傳》，《周傳》。《周頌》，《武》。《五經文字》石刻譌作厎，少一畫。按：石刻《五經文字》卷中《厂部》正作厎，不少一畫。此誤。顧亭林，文集卷四。砥厎，鍇無。《孟子》作厎，今《萬章》（篇）下作底。《校勘記》云：底誤，當作厎。《毛詩》作砥，《孟子》作厎，正是一字。不當从广，音義亦誤。厒二徐篆體作厲。蠆，二徐作蠆。省，鍇無。《禹貢》，原文厲作礪。《大雅》，《公劉》。虞注《周易》，見《噬嗑・六五》《遯・九三》《震・六二》《艮・九三》集解引。《招蒐》，厲而不爽注。《周禮》，《司隸》：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注：厲，遮例也。釋文：例，本又作列。《詩》，《匏有苦葉》。漢隸，⧄厥此篆二徐在厲上，段移。《山海經》，《海外北經》。《孟子》，《盡心》（篇）下。今本趙注作若崩厥角，額角犀厥地。此据《文選・邱希範與陳伯之書》蹶角受化李注引，惟原文角下無者字，撅作厥，毛刻、胡刻同。阮氏《孟子校勘記》曰：段玉裁云《文選》注引作撅地，則段所見不知何本。晉灼，《漢書・諸侯王表》厥角䭫首注，原文額作頟。廞也，鍇無。籃，鉉作藍，鍇作監。《廣韻》，《二十七銜》。高誘《淮南・説林訓》礛諸之功注：礛讀一曰廉氏之廉。《脩務訓》礛諸之功注：礛讀廉氏之廉。厤甘部至調也。《甘部》各本篆作（磨）〔磨〕，云：（麻）〔厤〕，調也。段改。秝者，稀疏適秝也，本書秝下二徐作稀疏適也，段補秝字。（厲）厒《廣韻》，《十姥》。厗《廣韻》，《十一唐》磄下，張刻、局刻皆作磄，岸石也。顧刻岸作厗，鎕下云：鎕銻，火齊。無也字。《玉篇》，卷二十二《厂部》。厒《吳都賦》，今本作菈擸雷硠。《玉篇》，卷二十二《厂部》。拉者，折也，按：《手部》作拉，摧也。段同。此宜改正。柆，木折也，按：《木部》作柆，折木也。段同。此宜改正。厄《集韻》，《二十一麥》。庸也，二徐無。《魏書》，卷八十五。《北史》，卷八十二。《廣韻》，《十一模》引《字林》無也字。厝佗，二徐作他。《爾雅》，《釋器》：玉謂之琢。此有改竄。抱火厝之積薪之下，《漢書・賈誼傳》。厖《左傳》，《成十六年》。《周語》，上。《商頌》，《長發》。荀卿，《荀子・榮辱篇》。（屵）〔屵〕从屮省，鍇省下有聲字。岸者，厓陵而高也，《屵部》岸下作水厓洒而高者。《廣韻》，《十八藥》。《周禮》，《考工記・梓人》。仄从人，鍇人上有厂字。傾下曰仄也，《人部》。厌从矢，鍇从下有厂字。廦仄，俗本譌作反，按：孫刻鉉本、祁刻鍇本皆作仄。〔篇韻〕，《玉篇》卷二十二《厂部》《廣韻・二十二（首）〔昔〕》。厞隱（者），蔽也，《自部》。特牲至隱也。按：《儀禮・士虞禮》厞用席、《特牲饋食禮》厞用筵、《有司徹》厞用席，鄭注並云：厞，隱也。不當於厞字絶句。屈原賦，《九歌・湘君》。古文厞作茀，《有司徹》注。《詩》，《抑》音義。厭土部至寒也。按：《土部》壓下二徐作壞也，一曰塞補。段同，惟改塞爲穽，此宜正。禮經至曰厭。《儀禮・鄉飲酒禮》賓厭介注：推手曰揖，引手曰厭。《鄉射禮》賓厭眾賓注：引手曰厭。《尚書大傳》，《困學紀聞》卷五云：葉拱出，《書大傳》原注：子夏葉拱而進。按：今《書大傳》無此文。《文選・難蜀父老》：遷延而辭避。注引《書大傳》作子夏乃遷延而退。《家語》，《辨樂篇》葉栱而對曰注。《檀弓》上。《周語》下，原文作克厭帝心，此涉注帝天也而誤。《漢書》，《敘傳上》秦皇東游以厭其氣音義引韋昭。《蒼頡篇》，見《眾經音義》卷一、卷七、卷九、卷十五、卷十六引。《字苑》，見《眾經音義》卷一、卷九、卷十四、卷十六、卷二十二、卷二十五引。寐下至厭也。《寥部》寐下鉉作寐而未厭，此依鍇。《山海經》，《西山經》翼望之山。𠂇一曰至之𠂇。鍇無。

丸部

丸《韻會》，《十四寒》。《商頌》，《殷武》。《大雅》，《皇矣》。𡿧如丸，鍇丸下有也字。妏闕，鍇闕下有从丸女聲四字。《玉篇》，卷三十《丸部》。《集韻》，《二十五願》。

危部

危《喪大記》，履危北面注。《韻會》，《四支》。（敓）〔敓〕玄應，《眾經音義》卷十一引《説文》作跂，卷十六引作欹，卷十八引作敓。《廣韻》，《五支》《十虞》，二者字原文無，當删。《周禮》，《宮正》。《廣韻》，《五支》。

石部

磺樸，鍇作朴。《文選》，《江賦》金礦丹礫注引《説文》曰：礦，銅鐵璞也。《四子講德論》積練藏於鑛朴注引《説文》曰：鑛，銅鐵璞也。胡氏克家《考異》卷九云：注《説文》曰：鑛，銅鐵璞也。按：鑛當作礦，璞當作樸。各本皆譌。礦即磺字也。据此，則《江賦》注璞字亦當作樸。《玉篇》，卷二十二《石部》。樸，木素也，見《木部》。卝之言礦也二句，《周禮・地官・序官》注。賈疏至之字。按：《地官・序官》疏原文無之字

二字，此宜删。《五經文字》，卷中《𠂇部》。《九經字樣》，《雜辨部》。碭《地里志》下，里當作理，顔注原文作碭，文石也。其山出焉，故以名縣。此約其意而改竄之。碝有赤色者，《山海經·中次四經》扶豬之山，其上多礝石注。色蔥蘢不分了，今本《山海經·南次二經》會稽之山下多砆石注作色蘢蔥不分明。此據《玉篇》卷一《王部》玗字下引，惟蘢作巃。《西都賦》，《文選》及《後漢書·班固傳》，致並作緻。《山海經》誤作礝，《中次四經》扶豬之山兩言多礝石，郝疏並云：當爲碝。《玉藻》士佩瓀玟而緼組綬。砮國語曰，二徐國語上有春秋二字。族，矢鏠也，見《㫃部》，二徐鏠作鋒，段改。賈逵注《國語》，《書·禹貢》礪砥砮丹疏引。韋昭注，《國語·魯語》下。《禹貢》，原文厲作礪。《魯語》，下。礜《周禮》，《瘍醫》以石毒攻之注。《本艸經》，《玉石部·下品》。《西山經》皋塗之山。碣也，二徐無。《禹貢》夾右碣石，又至于碣石。《地理志》，下。磏厲，鍇作礪。赤色，鉉赤上有一曰二字，此从鍇。《廣韻》，《二十四鹽》《二十七銜》，二也字原文無，宜删。碫碫石，鍇作礪石。从石段，段亦聲，鍇作从石，段聲。《春秋傳》，鍇傳作曰。公孫段，鍇作公孫碫。《九經字樣》，《石部》：碫，音霞，見《春秋》。不引《説文》，此誤。《詩》，《公劉》釋文。《玉篇》，卷二十二《石部》。《大雅》，《公劉》，今本傳箋碫皆作鍜。《禮經》段脩，《土昏禮》受笲腶脩，《校勘記》云：腶，《唐石經》作股，釋文作段。段玉裁云：本又作腶。瞿中溶云：石本原作段，朱梁重刻譌作股，陸本作段，正與石本原刻同。《尚書·柴誓》，今本段作鍛，厲作礪。《廣雅》，《釋器》。《淮南》，《説林》礛諸之功注：礛讀一曰廉氏之廉。《脩務》礛諸之功注：礛讀廉氏之廉。蜀都至瑕英。按：《吳(郡)〔都〕賦》無瑕英字，《蜀都賦》江珠瑕英注引楊雄《蜀都賦》瑕英江珠，《古文苑》卷四《楊賦》作瑕英菌芝，玉石江珠。此蜀都賦吳都賦六字，當作楊雄《蜀都賦》、左思《蜀都賦》十字，與《玉部》瑕下一律。今删正，正下當補襄二十七年五字。礫《釋名》，《釋山》。《楚辭》，《惜誓》相與貴夫礫石注。又《七諫·沈江篇》懷沙礫而自沈注。《西京賦》，爛若磧礫注。砮也，二徐無。杜注，《左昭十五年傳》。磧陼丘，水中高者也，《自部》。《三蒼》，《眾經音義》卷二十二引，堆作灘。《吳都賦》，翫其磧礫注。碑也，鍇作紀功德。《聘禮》當碑南陳注。《檀弓》，下。《廣韻》，《五支》。碌陊，鉉作陖，鍇作墆。陊(者)落也，《自部》。《廣韻》，《十八隊》。碨《左》《穀》作霣，按：《左》《穀·僖十六年傳》字皆作隕，此誤。《左》《穀》二字當作《公羊》。硞《廣韻》，《四覺》《十四黠》。《玉篇》，卷二十二《石部》：硞，口黠切。《集韻》，《四覺》。《江賦》，確今本作礭。《五經文字》，卷中《石部》。硍《子虛賦》，《史記·司馬相如傳》，礧作礧。〔篇韻〕，《玉篇》卷二十二《石部》，《廣韻·二十六産》：硍，胡簡切。《周憬碑》，見《隸釋》卷四。《釋名》，《釋天》。韓愈，囗《周禮·典同》注，爲硍原文作或作硍。礐也，鉉無，此依鍇。《爾雅》，《釋山》：多大石，礐。《江賦》，確今本作礭。磕也，二徐無。《玉篇》，卷二十二《石部》。《廣韻》，《十一唐》《十四泰》。硈此篆二徐在磕上，段移。《廣韻》，《十四黠》。硻聲，鉉無，此依鍇。《廣韻》，《十三耕》。《集韻》，《十三耕》。《論語》，《憲問》，又《子路》。鏗爾舍琴，今《論語·先進》琴作瑟。段作琴者，説見《手部》揳字注。《釋名》，《釋樂器》，舊本首磬字譌罄，經訓堂本不譌，而下三磬字皆作罄。韓退之詩，囗磿石聲，鍇作磊砢。左思《蜀都賦》，原稾，見《太平御覽》八百八十四引《文士傳》。《集韻》，《二十三錫》。《玉篇》，卷二十二《石部》。《周禮·遂師》，今本磿作磨，注同。《校勘記》云：余本、嘉靖本磨作磨，注同，當据正。《困學紀聞》云：《遂師》抱磨。《史記·樂毅傳》，今本磿作磨，《困學紀聞》卷四引作磨。《戰國策》，《燕策》，歷黄刻作厤，張刻作曆，雅雨堂本作歷。《史記·樂毅傳》索隱引《國策》作歷，單行本索隱作曆，《困學紀聞》卷四引《國策》作歷。《世説新語》，上之下《文學部》注。《水經注》，《若水篇》：氣中有物，名曰鬼彈。磛《玉篇》，卷二十二《石部》磛下云：磛礹，山皃。無石字，此誤。《節南山》傳，今本巖巖作巖巖。釋文云：巖，本或作嚴。巖(者)，厓也，《山部》巖下二徐作岸也，段改。礹(者)，山石皃，見下文，二徐作石山也，段同，此宜改正。礹《詩》，《節南山》，今本嚴嚴作巖巖。此据釋文。《高唐賦》登巉巖而下望。《上林賦》嶄巖嵾嵳。确磬也，二徐作磬石也。《韻會》，《四覺》。《丘中有麻》傳，原文無也字。《召南》，《行露》。磬确或从殼，鍇作或從殼作。觳，薄也，即《管子·地員篇》注，原文無也字。磽磬也，二徐作磬石也。《孟子》，《告子篇》上。硪巖，厓也，《山部》巖下二徐作岸也，段改。《玉篇》，卷二十二《石部》：礒，宜綺切，嶔崟，崎嶬，石巖。碞从石品，鍇品下有聲字。《集韻》，《二十七咸》。各本碞作嵒誤，按：孫刻鉉本、祁刻鍇本皆作碞，無容依《集韻》《類篇》正。磬从石耑，二徐耑作殸，〔鍇殸〕下有聲字。縣虡之形，鉉虡作虍，鍇形下有也字。所㠯擊之也，也鍇無。樂，見《木部》。瑟，見《珡部》。簫，見《竹部》。龤，見《龠部》。《匡謬正俗》八。《秦繹山刻石》：刻此樂石。《白虎通》，《禮樂篇》。崇牙樹羽，《周頌·有瞽》文。程氏瑶田，《磬折古義》。毋各本作母，按：孫刻鉉本、祁刻鍇本皆作毋。《明堂位》叔之離磬注。《風俗通》，卷六《聲音篇·磬》：《世本》：毋句作磬。《山海經》，《海内經》鼓延是始爲鍾注引《世本》云：毋句作磬。《廣雅》，《釋樂》：毋句氏磬十六枚。殸省，鍇無。䃂《汗簡》，中之二。《論語》，《憲問》。《釋名》，《釋樂器》，舊本首磬字譌罄，經訓堂本不譌，而下三磬字皆作罄。礙《列子》，《黄帝篇》：雲霧不硋其視。硩山，鉉無，此从鍇。《手部》：搔，刮也。二徐刮作括，段改。《本艸經》，《玉石部·上品》。陊，落也，《自部》。鄭司農，《秋官·序官》注。後鄭，《秋官·序官》注。《集韻》，《二十三

錫》，字亦作硩。 硎衧，鍇作捍。 衣部至衣也。按：衧下二徐無也字，段增。 《急就篇》，弟八章縹綟綠紈皁紫硎注，今本輾作輾。 碎《孟子》，《盡心篇》下：糜爛其民而戰之。 瓦部至破也。既有曰字，者字當删。 破瓦部至破也。既有曰字，者字當删。 《衛風》，《氓》：隰則有泮。今本《傳》作陂，《釋文》作坡，云：本亦作陂，或作破。 礱下文至磑也。既有云字，者字當删。 《穀梁傳》，《莊二十四年》：天子之桷，斲之礱之。 《晉語》八：天子之室，斲其椽而礱之。 《尚書大傳》，《周傳》。 《公羊》，《莊二十三年傳》丹桓宮楹何注：禮，天子斲而礱之。 《書大傳》，《周傳》，今本正文作建稜，注作稜菱也，段所据不知何本。 研手部至摩也。按：既有曰字，二者字當删。今《手部》摩下二徐揅作研，段改。 鉉無揅篆，段依鍇補。 礳《詩》，《淇奧》傳作玉曰琢，石曰磨，與《釋器》文異。此皆字有語病。 釋玄應。《衆經音義》卷十。 磑《廣韻》，《十八隊》。 《檀弓》下：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 《孟子》，《離婁》上公輸子之巧注：公輸子，魯班。 碓舂（者），擣粟也，《臼部》。 桓譚《新論》，見《御覽》七百六十二引，宓犧作伏犧。按：八百二十九亦引此文，作宓犧，語較詳而字句小異。 碴擣，鍇作擣。 《廣雅》，《釋詁》四下。 磻（堆）〔𨻰〕者至鳥也。《隹部》。 繁者至躲也。《糸部》，繁下二徐但云生絲縷也，段增。 《戰國策》，《楚策》。 《玉篇》，卷二十二《石部》。 《廣韻》，《八戈》。 砭《東山經》，今本郭注作可以爲砥針，郝疏云：砥當爲砭字之譌。《南史・王僧儒傳》引此注，作可以爲砭針是也。 方廉切，孫刻鉉本作方髟切。 碻《類篇》，《厂部》厖下。 《管子》，《地員篇》。 砢磊砢，魁礨皃也，《文選・上林賦》注引郭璞，此張揖二字誤。 《世説新語》，《言語類》。 磊《廣韻》，《十四賄》。 《楚辭》，《九謌・山鬼》。

長部

長《韻會》，《七陽》。 儿部至平也。既有曰字，者字當删。 𩰫漢碑多作𩰫，《隸釋》卷一《成陽靈臺碑》：於赫慶都德𩰫大兮。《韓勑禮器碑》：逴𩰫之思。《隸續》卷一《司馬季德碑》𩰫熾。下闕。 《周禮・小祝》彌栽兵注：彌讀曰敉。 《史記・禮書》彌龍所以養威也。段云假爲靡者，説見《耳部》靡下。 肆陳列也，《支部》。 （《鄉飲酒禮》東肆注）。 《鄉射禮》東肆注。 《燕禮》南肆注。 镻《釋魚》：镻，蝁。 虫部至非是。按：孫刻鉉本、祁刻鍇本蝁下並作镻也，不作虺屬。 郭璞，《釋魚》注。 釋文，《釋魚》。

勿部

勿襍，二徐作雜。 《周禮・司常》，今本師都段作帥者，説見《㫃部》旗字注。 旟，《㫃部》。 《大司馬》，今本鄉家作鄉遂，注同。《校勘記》云：《唐石經》原刻作遂，後磨改爲家。按賈疏，是遂字。《漢讀考》云：此當從《石經》作鄉家。假令是鄉遂，則注不得云鄉大夫也。 《禮記》，《禮器》。 《釋名》，《釋兵》。 趣（者），疾也，《走部》。 《韻會》，《五勿》。 人以爲偁，今《子部》二徐人作入，段改。 旃勿或从㫃，鍇作或從㫃作。 昜一曰長也，鍇無也字。 彊，鍇作強。 闢户謂之乾，《繫辭上》傳。

冄部

冄《詩》，《巧言》。

而部

而象形，鍇形下有假借爲語助五字。 禮運至須也。今《禮運》故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正義引《説文》作耐者，鬚也。《校勘記》云：閩監毛本同，浦鏜校耐改而是也。按：鬚當作須，須鬚正俗字。段用之，而須下引此，仍依今本。 戴先生。《攷工記圖補注》。 《玉篇》，卷二十六《而部》。 耏从彡而，而亦聲，鉉作从而从彡，鍇作從彡從而亦聲。 《高帝紀》下。 《刑法志》，今本當髡作當完。臣瓚曰：文帝以完易髡。今既曰完矣，不復云以完代完也。此當言髡者完也。段本之。 王粲至曰耐。《史記・趙奢傳》許歷復請諫索隱引，原文謂完作稱完。

豕部

豕《小雅》，《漸漸之石》。 立部至舉也。既有曰字，者字當删。 芊篆至之形。鉉本芊下作象頭角足尾之形，此从鍇。 《左傳》，《定四年》。 《淮南書》，《脩務訓》。 《廣韻》，《四紙》。 蠡从（彘）〔彖〕皆取其聲，鍇蠡作蠡，皆作爲。 𧰼𧰼下云：象髦足。二徐𧰼下髦作毛，段云當作髦。 豬《本艸》，《獸部・中品》犀角，《圖經》（日）〔曰〕：犀似牛，其皮每一孔生三毛。 𧰼《左傳》，《宣十二年》。 豯此當，案：當字衍，宜删。 《方言》，八。 豵叢，鍇作藂。 《召南》〔傳〕，《騶虞》傳。 《邠》〔傳〕，《七月》傳。 《大司馬》〔先鄭〕注，原文曰作爲。 豝二徐篆體作豝，此誤。 二歲豕，孫刻鉉本二譌一。 杷拏者也，鍇無也字。 《釋獸》：豕牝，豝。無曰字。 《召南》〔傳〕，《騶虞》傳。 《韻會》，《六麻》。 豜相及，孫刻鉉本譌相反。 《周禮》，《大司馬》。 豶羠，騬羊也，《羊部》。 騬，犗馬也，《馬部》。 犗，騬牛也，《牛部》。 虞翻，《周易・大畜・六五》集解。 豭《左傳》，《定十四年》。 《方言》八。 豰豬豰，鉉作豬豭，此从鍇。 上谷至十五。《地理志》下。 沮陽至安州。《名勝志》：見吳氏《漢地理志補志》引。沮陽城在今保安州治内。《大清一統志》卷二十《宣化府・古蹟》下云：沮陽故城在懷來縣南。按：領沮至安州，段用《方輿紀要》卷二《形勢》上谷郡下語。 豵豶，鍇作豬。 郭云至豵子。 《釋獸》注。 《廣韻》，《四紙》。 豤《考工記》，《瓬人》。 豷息（者），喘也，見《心部》。 《論語》，《憲問》。 豧也，鍇無。 豢圈（者），養嘼之閑，見《口部》，二徐嘼作畜，段云：當作嘼。 《樂記》〔注〕，夫豢豕爲酒注。 《月令》〔注〕，《仲秋》案芻豢注。 《少

儀》：君子不食圂腴。注：《周禮》圂作豢。釋文：圂與豢同。豻《廣雅》，《釋獸》。豲逸周書，二徐周書上無逸字。《六書故》，第十七《豕部》。〔篇韻〕，《玉篇》卷二十三《豕部》《廣韻·二十六桓》。《韻會》，《十四寒》。《廣雅》，《釋畧》。蚤，齧人跳蟲也，《虫部》。撅（者），有所杷也，《手部》。豨也，二徐無。古有封豨脩蛇之害，鍇無。《方言》八。《左傳》，《定四年》。《淮南書》，《脩務訓》。豕也，二徐無。《孟子》，《盡心》（篇）下。州吁即祝吁，《春秋·隱四年》：衛州吁弒其君完。又，衛人殺州吁于濮。《穀梁》皆作祝吁。《廣韻》，《三燭》。豦鬬，鍇〔作〕鬥，（作）下同。也，鍇無。相捨，鉉作解也，此从鍇。兩丮相對也，鬥下二徐作兩士相對，段謂當云兩丮相對。《毛詩〔傳〕》，《烈文》《殷武》傳。《廣韻》，《八語》：虞，飛虞，天上神獸。不引《上林賦》，此引字誤。豢豎，鍇作堅。也，二徐無。毅，妄怒也，《殳部》。《五經文字》，卷下《殳部》。文二十二《詩音義》，《漸漸之石》。《爾雅〔音義〕》，《釋獸》音義。

𢍏部

𢍏（豪）〔豪〕豕，鬣如筆管者，見下文。《釋獸》，今本隸作貄，釋文云：本又作貄，亦作肆。顏氏〔注〕《漢書》，《楊雄傳》下拕豪豬注。領懷至其地。段用《方輿紀要》卷二《形勢》河內郡下語。𢍏此篆，鍇在古文下。𢍏出南郡，鍇脫南字。《長楊賦》拖豪豬。《西山經》，黑端下當增名曰豪彘四字。領江至其地，段用《方輿紀要》卷二《形勢》南郡下語。豪《玉篇》，卷二十三《豕部》豪下曰：此籀文，小篆作𢍏。彙似豪豬，鉉豬下有者字，此依鍇。《廣韻》，《八未》。《周易》，《泰·初九》以其彙，王注云故以其類征吉釋文引鄭玄。蝟作，鉉無，此依鍇。《釋獸》，釋文：彙又作蝟。𢍏《史記》，《五帝本紀》。《爾雅》，《釋詁》。

𠂤部

𠂤〔篇韻〕，《玉篇》卷二十三《𠂤部》，《廣韻·十三祭》：𠂤，彙頭。張刻，局刻同，段所見不知何本。廁者籀文銳，《金部》。彘廢，鉉作發，此從鍇。矢聲，二徐在从𠂤下。彖此篆，鉉作彖，譌脫一畫，鍇不誤。《廣韻》，《四紙》。𠂤其，鍇無。小徐至此字。《祁刻繫傳校勘記》云：𠂤，汪本以此爲彖古文。按《篇》《韻》皆無此字，汪或是舊本，而此或後人增竄。彖此篆，鉉譌作𢍏，鍇不誤。省，鍇無。《玉篇》，卷二十三《𠂤部》。《毄辭》傳下，今本作彖者材也，集解引虞注。彖者至象也。《繫辭》傳上集解引虞注。劉瓛，見《乾·彖傳》集解引。文五小徐作四，按：祁刻鍇本亦作五。

𠂢部

𠂢《方言》，八。各本作从希省，象形，按：鉉作从彖省，象形。凡祭至腯肥。《曲禮》下文。豚《爾雅》，《釋獸》音義。《玉篇》，卷二十三《膝部》。

豸部

豸司，鍇作伺。《方言》，十二。《左傳》，《宣十七年》庶有豸乎杜注：豸，解也。正義曰：《方言》文。釋文作鳩解，云青蟹。此訓見《方言》。豹从虎，虎譌，當作豸。《易》，《革·上六》象傳。豹一名程，《莊子·至樂》《列子·天瑞》皆言青寍生程。殷敬順釋文引《尸子》云：程，中國謂之豹。貙《吳都賦》猰貐貙象注，字作貙，不作貙。貔《尚書》，《牧誓》：如虎如貔。舍人，見《書·牧誓》正義引，原文無也字。《方言》，八。豼或从比，鍇比下有作字。貐从貙，从譌，當作佀。《廣韻》，《九麌》。貘《爾雅》，《釋獸》：貘，白豹。《上林賦》獮旄貘犛。《蜀都賦》戟食鐵之獸注：貊，獸毛黑白臆，似熊而小，以舌舐鐵，須臾便數十斤。《後漢書》，《西南夷傳》：哀牢夷出貊獸。李注引《南中八郡志》曰：貊大如驢，狀頗似熊，多力，食鐵。《山海經》，《西山經》：南山獸多猛豹。郭注：猛豹似熊而小，能食銅鐵。獮獮見《上林賦》，按：《文選·上林賦》作獮旄貘犛。《史記·司馬相如傳》作犲，《漢書》作庸。獮似牛，領有肉堆，《文選》〔卷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注引郭璞。即犎牛也，《史記索隱》引郭璞作犛牛，無也字。段作犎者，顏師古《漢書注》曰：庸牛即今之犎牛。《爾雅·釋畜》犦牛，郭注云：即犎牛也。領上肉犦昳起，高二尺許。段本之，故謂獮即《爾雅》之犦牛。字亦作獮，按：獮字疑當作獮。貜《廣韻》，《十八藥》貜下引《說文》作豰。張刻。貀《爾雅》，《釋獸》：熊虎醜，其子狗。注作其狗半之。釋文：狗本或作狗。段本之。貈也，二徐無。《邠詩》，《七月》。《鄉黨篇》文，當云今《鄉黨篇》作貉。豻禮記至所生。《玉藻》麛裘青豻褎注：豻，胡犬也。正義曰：一解此胡作狐字，謂狐犬雜。《巾車》豻褓注：豻，胡犬。正義云：胡或作狐，謂狐與犬合所生之犬也。則兩正義未嘗云當作狐，此當字宜作或。《廣雅》，《釋畧》犬屬。《淮南》，《道應訓》青豻白虎高注：豻，胡地野犬。《禮記》，《玉藻》正義引熊說狗作犬。（犴）貍《大射儀》，奏貍首注。皇侃，見《樂記》左射貍首正義引。貒《釋獸》，狐貍原文作貍狐。《韻會》，《十四寒》。《爾雅》，《釋獸》音義。貛𠬝部至貈醜。按：《𠬝部》引《爾雅》，貈作貉。《集韻》，《二十六桓》。貁《周禮》，《司尊彝》：祼用虎彝蜼彝。《山海經》，《西山經》：崦嵫之山有鳥，蜼身犬尾。《中次九經》：鬲山多猨蜼。《海外南經》：狄山有蜼豹。《海內西經》：開明南有蝮蛇蜼豹。《廣雅》，《釋獸》。郭景純，見《後漢書·馬融傳》尾蒼蜼注引。《淮南·覽冥訓》猨狖顛蹶而失木枝注。《吳都賦》狖𤞞猓然注。貂《山海經》，《海內西經》貊國注。貉豸穜也，二徐無。鄭司農，《職方氏》九貉注，原文無下曰字。《周禮》，《春官·肆師》。《尚書》，《肅慎之命·序》音義。《五經文字》，卷中《豸部》貈下：貉之言貉貉，

惡也。上文殘闕，是否《説文》引孔子曰，無可攷證。

〔部末〕

文二十小徐本文十七，按：祁刻小徐本作文二十，段所見不知何本。

豕部

皆作青色，按《釋獸》疏、《宣二年左傳》正義皆作青。《毛詩・何草不黄》正義不引此二字，惟《季氏》疏引作青色。此皆字宜作或。《山海經》、《南次二經》禱過之山多犀兕注。兕漢隸作光，《隸釋》七《孔宙碑》：稱彼光觥。《經典釋文》、《爾雅・釋獸》、《釋文》。

易部

易説曰，鉉無曰字，此依鍇。　㑹易，二徐作陰陽。《方言》八蜥蜴，原文作蜥易。鄭氏贊易，見《世説新語》上之下《文學部》宣武集諸名勝講《易》注引鄭氏《序易》，又《周易正義》八論引鄭氏《易贊》及《易論》，與此文小異。《方言》八。《小雅》、《正月》。《説文》、《虫部》虺下。陸璣，《草木蟲魚疏》下之下，《漢魏叢書》本蜥易作蜥蜴，《詩・正月》正義引同。《參同契》，經文上篇。陸氏德明，《周易・上經》釋文。

象部

象南越大獸，長鼻牙，二徐作長鼻牙南越大獸。《韻會》、《二十二養》引《説文》作長鼻耳。左傳至乳字。按：《定四年左傳》執燧象以奔吴師正義引《説文》無此文，此必有誤。人部至象聲。按：既有曰字，二者字當删。二徐似下作象也，像下作象也，段改。許書，《序》文。《周易・艮辭下》。《韓非》，《解老篇》。豫淮南至豫價。按：《淮南・覽冥訓》《史記・循吏傳》價作賈，《魏都賦》作不鬻邪而豫賈。此皆字有語病。《司市》，奠賈注。《易》鄭注，見《豫》利建侯行師集解引，汲古閣本兩豫字並作逸，此據雅雨堂本。舒恒燠若，《論衡・寒温篇》《公羊成元年經》注並引《洪範》作舒恒燠若。《儀禮》，《鄉射禮》賓不與，《聘禮》介皆與，《公食大夫禮》魚腊不與，注並云：古文與作豫。

清・徐灝《説文解字注箋》卷九上　《説文解字》弟九上

四十六部　四百九十六文　重六十三

凡七千二百四十七字

文三十八新附

 頭也。从首从儿。古文䫜首如此。凡頁之屬皆从頁。原本此下有百者䫜首字也六字，今從段删。胡結切。隸作頁。

《注》曰：䫜古文作頁。康禮切。聲轉爲胡結切。○箋曰：段以頁爲䫜字，誤會許意。許云古文䫜首如此者，意謂頁从  屈曲象人跽拜形。故䫜首用之耳，非謂頁即䫜字也。《繫傳》曰：頁古文以爲首字。其説爲優。戴氏侗亦曰：《説文》頁訓頭，以爲古䫜首之首。孫氏胡結之音非也，李陽冰亦謂頁當音首，不當音顯。況自有顯字，而頁無他義，古今書傳未嘗有用頁字者。凡頭顱、顛頂、顙額之類俱从頁，頁之即爲首明甚。灝謂，《繫傳》悤从頁聲，尤其明證。鼎臣爲胡結之音所誤，故於《心部》悤下删聲字耳。頁與㬎、百本一字，因各有所屬，分而爲三。㬎乃古文象形，百即㬎之省。籀文作賁，小篆又省爲頁。撿㬎、百二部，其屬僅一二字，而凡人事之屬乎首者多從頁，則頁即首字無疑也。又按：此條下有頁者䫜首字也六字，蓋後人所贅，段氏删之，是也。竊疑古文䫜首如此六字亦非許語，何以言之。許既以㬎爲古文，則頁爲小篆明矣，安得又偁古文乎。

首也。从頁，豆聲。度侯切。  籀文。

 眉目之間也。从頁，彦聲。五姦切。籀文。

《注》曰：各本作眉目之間，淺人妄增目字，今正。眉與目之間不名顔，顔爲眉間，《醫經》之所謂闕，道書所謂上丹田，相書所謂中正印堂也。○箋曰：韋注《齊語》云：顔，眉目之間也。即本《説文》，恐非後人所增。然此訓與古傳注不合，段改爲眉間，亦非也。今按：《鄘風・君子偕老篇》：子之清揚，揚且之顔也。傳云：廣揚而顔角豐滿。《吕氏春秋・遇合篇》椎顙廣顔，皆謂顙爲顔。《宋衛策》曰：宋康王爲無顔之冠。謂無顙也。《方言》曰：顓、顙、顔、顙也。江湘之間謂之顓，中夏謂之顙，東齊謂之顙，汝潁淮泗之間謂之顔。顔、顙一聲之轉耳。

 兒也。从頁，公聲。余封切，又似用切。籀文。

《注》曰：《周禮》注云：頌之言誦也，容也，誦今之德廣以美之。《詩譜》曰：頌之言容，天子之德，光被四表，格于上下，無不覆燾，無不持載，此之謂容。○箋曰：阮太傅曰：《詩》分風、雅、頌，頌之訓爲美盛德者，餘義也。訓爲形容者，本義也。《漢書・儒林傳》：魯徐生善爲頌。即善爲容也。容、兼一聲之轉，今俗揾字始於《唐韵》，即容字轉聲所借之兼字，不知何時再加扌旁以别之。所謂《商頌》、《周頌》、《魯頌》，若曰商之揾子、周之揾子、魯之揾子而已，無深義也。風、雅但弦歌笙間，惟三頌各章皆是舞容，故偁爲頌。

顱也。从頁，毛聲。徒谷切。

《注》曰：《骨部》髑髏即頑顱之轉也。徒谷切，音誤。《廣韵・十九鐸》音徒落切，是矣。○箋曰：頑顱也三字連篆讀之。

頑顱，頑原本作項，誤，今從《繫傳》。首骨也。从頁，盧聲。洛乎切。

顛頂也。从頁，㒸聲。魚怨切。

《注》曰：《篇》《韵》皆云顛、顚同。

頂也。从頁，真聲。都年切。

《注》曰：顛爲冣上，倒之則爲冣下，故曰顛仆。○箋曰：段説穿鑿無當。《繫傳》曰：顛倒字作蹎。是也，見《足部》。蹎、跌一聲之轉，蹎猶跌也，作顛者，假借字耳。

顛也。从頁，丁聲。都挺切。或从貨作。籀文从鼎。

《注》曰：假借字作定，《詩·周南》：麟之定。毛傳：定，題也。一本作顛也。蓋禽獸横生，以額爲頂。

額也。从頁，桑聲。蘇朗切。

《注》曰：《方言》：中夏謂之額，東齊謂之顙。

額也。从頁，是聲。杜兮切。

《注》曰：《釋言》、毛傳曰：定，題也。引申爲凡居前之偁。

顙也。从頁，各聲。五陌切。

《注》曰：《釋名》曰：額，鄂也，有垠鄂也。引申爲凡有垠鄂之偁。

鼻莖也。从頁，安聲。烏割切。或从鼻曷。

《注》曰：《史記》唐舉相蔡澤曰：先生曷鼻、巨肩、魋顔、蹙齃。既言鼻又言頞者，曷同遏，遏鼻言其内不通而齆也。○箋曰：《釋名》云：頞，窒也，偃仰如窒也。正狀鼻莖之形。《孟子·梁惠王篇》：疾首蹙頞。謂蹙聚其鼻莖，有憂者之容也。《史記·蔡澤傳》徐廣注曰：曷，一作偈。偈，一作仰。按：此謂鼻仰而齃蹙，故鼻、齃並言，段説非也。此論外相，非言其病也。

權也。从頁，炙聲。渠追切。

《注》曰：權者，今之顴字。《戰國策》：眉目準頞，權衡，犀角偃月。其字正作權。《易·夬》九三：壯于頄。王云：面權也。鄭作頯，云：頯，夾面也。○箋曰：頯謂之權者，蓋頯骨夾面，如權之在衡也。頯、頄、權一聲之轉。

面旁也。从頁，夾聲。古叶切。籀文頰。

頰後也。从頁，㠯聲。古恨切。

箋曰：今謂之耳根。《繫傳》奪後字。

顄也。从頁，合聲。胡感切。

《注》曰：《方言》：頷、頤，頜也。南楚謂之頷，秦晉謂之頜，頤其通語也。○箋曰：説詳頷下、顑下。

頤也。从頁，函聲。胡男切。

《注》曰：臣下曰顄也。臣，古文頤。

頭莖也。从頁，巠聲。居郢切。

項也。从頁，令聲。良郢切。

《注》曰：項當作頸。《碩人》《桑扈》傳曰：領，頸也。此許所本也。《釋名》、《國語》注同。

頭後也。从頁，工聲。胡講切。

《注》曰：頭後者，在頭之後。後、項雙聲，故項橐亦曰后橐也。

項枕也。枕汲古閣本作頄。从頁，冘聲。章衽切。

《注》曰：沈氏彤詳攷《内經》《甲乙經》作《釋骨》，曰：顛之後横起者曰頭横骨，曰枕骨，其兩旁尤起者曰玉枕骨。玉枕骨即偃卧箸枕之處。單呼曰頄。

出額也。从頁，隹聲。直追切。

《注》曰：謂額胅出向前也。○箋曰：《繫傳》曰：言額如椎也。

曲頤也。从頁，不聲。薄回切。

《注》曰：《揚雄傳》：頷頤。師古曰：曲頤也。

鹻兒。从頁，僉聲。魚檢切。

箋曰：頷之言斂也。揚雄《解嘲》曰：頷頤折頞。頷讀爲斂，斂頤與折頞相對爲文。鹻者，齒差也。齒差，故頤斂矣。《玉篇》頷下引《蒼頡篇》云：狹面鋭頤之皃。

面目不正皃。从頁，尹聲。余準切。

《注》曰：《玉篇》曰：面不平。《廣韵》曰：面斜。

頭頵頵大也。从頁，君聲。於倫切。

面色顛顛皃。汲古閣本作面色顛顛皃，《繫傳》作面色顛皃。从頁，員聲。讀若隕。于閔切。

箋曰：此當依汲古本爲優，《玉篇》亦作面色顛顛也。

頭頰長也。从頁，兼聲。五咸切。

《注》曰：頭頰長也，當作頭陝面長皃五字。《玉篇》云：頭頰面長皃。頰亦譌字。

頭大也。从頁，石聲。常隻切。

《注》曰：引申爲大之偁。《釋詁》、毛傳皆曰：碩，大也。碩與石二字互借。

大頭也。从頁，分聲。一曰鬢也。《詩》曰：有頒其首。布還切。

《注》曰：《小雅·魚藻》曰：魚在在藻，有頒其首。傳曰：頒，大首皃。《苕之華》：牂羊墳首。假墳爲頒也。《孟子》：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假頒爲顰也。《周禮》：匪頒之式。假頒爲班也。一曰鬢者，頰髮也，引申之，頰亦曰頒。《玉藻》：笏，大夫以魚須文竹。鄭云：文猶飾也。大夫、士飾竹以爲笏。按：須乃頒之誤，故《釋文》音班，

崔靈恩作魚班，知唐初固作頒，須無音班之理。魚頒，謂魚頰骨也。○箋曰：段氏謂須乃頒之誤，是也。訓爲頰骨，則非也，魚頰骨無飾竹之理。康成訓文爲飾，亦失之。文竹猶文木、文石，頒即頒白之義。魚頒文竹蓋即今之班竹，俗名湘妃竹者，上多班點如魚頒然，故名耳。一曰鬢，蓋鬘之譌。《須部》云：鬘，須髮半白也。鬘即頒白本字，古與頒、班通，故崔靈恩作魚班也。

顑 大頭也。从頁，禺聲。《詩》曰：其大有顒。魚容切。

《注》曰：引申之，凡大皆有是偁。《小雅・六月》：其大有顒。傳曰：顒，大皃。《大雅・卷阿》傳曰：顒顒，温皃。印印，盛皃。《釋訓》曰：顒顒、卬卬，君之德也。又其引申之義也。

顑 大頭也。从頁，羔聲。口幺切。

《注》曰：《玉篇》引《蒼頡》云：頭大也。《廣雅》曰：顤，大也。

顑 大頭也。从頁，骨聲。讀若魁。苦骨切。

《注》曰：《思玄賦》：髑髏旅而無友。舊注：髑，獨也。此與《九辨》塊獨守此無澤之塊同，皆於音求之。《玉篇》引《蒼頡》云：相抵觸。《廣韵》云：醜也。皆引申之義。

顑 大頭也。大頭原本誤作八頑，今從各本正。从頁，原聲。魚怨切。

《注》曰：《毛詩》願字首見於《終風》，願言則嚏而無傳，則毛意謂與今人語同。《釋詁》曰：願，思也。《方言》曰：願，欲思也。《邶風》鄭箋曰：願，念也。皆與今語合。《丂部》：寧，願詞也。《用部》：甯，所願也。《心部》：愁，冥也。凡言願者，蓋寧、甯、愁三字語聲之轉。○箋曰：古書傳未有訓願爲大頭者，未詳其恉。段謂願詞爲甯、愁之聲轉，亦非也。竊謂願者，有所欲得而求之於人也，故从頁。頁者，諨首字也。凡願詞訓思，訓念，皆此義之引申。

顑 高長頭。从頁，堯聲。五弔切。

《注》曰：《玉篇》頭下有皃字。《靈光殿賦》李注：顦顇，大首深目之皃。

顑 頭佳也。从頁，斤聲。讀又若鬢。原本奪此篆，今從《繫傳》補。渠希切。

《注》曰：頭佳，本義也，引申爲長皃。《衛風》碩人其頎，《齊風》頎而長兮，傳皆曰：頎，長貌。又曰：敖敖猶頎頎也。古假頎爲懇，如《檀弓》頎乎其至是也。○箋曰：頎从斤聲，古音讀若芹。《檀弓》釋文：頎，音懇。即芹之聲轉。讀又若鬢者，聲之譌也。

顑 贅顙，高也。从頁，敖聲。五到切。

《注》曰：《廣韵》云：頭長。

顑 面前岳岳也。从頁，岳聲。五角切。

《注》曰：《文選・魯靈光殿賦》：神仙岳岳於棟間。李注：岳岳，立皃。

顑 昧前也。从頁，昧聲。讀若昧。莫佩切。

箋曰：鈕氏樹玉曰：昧疑沫之譌。《書・顧命》：王乃洮頮水。頮，《説文》作沫，洒面也。

顑 面瘦淺顱顱也。从頁，靈聲。郎丁切。

顑 頭蔽頮也。从頁，豙聲。五怪切。

《注》曰：蔽頮疊韵字，蓋古語也。《集韵》曰：謂頭癡。錢氏大昕曰：春秋戰國人名有蒯聵者，疑即此蔽頮字。

顑 椳頭也。从頁，元聲。五還切。

《注》曰：《木部》：椳，梡木未析也。凡物渾淪未破者皆得曰椳。椳、頑雙聲。析者銳，椳者鈍，故以爲愚魯之偁。○箋曰：戴氏侗曰：頑，頭少髮寡廉也。故頑無廉恥，頑不可訓者皆謂之頑。

顑 小頭顣顣也。从頁，枝聲。讀若規。己恚切。

《注》曰：顣之言婑也，婑者，細也。

顑 小頭也。从頁，果聲。苦惰切。

《注》曰：引申爲凡小物一枚之偁。珠子曰顆，米粒曰顆是也。

顑 短面也。从頁，昏聲。五活切，又下括切。

顑 狹頭頲也。从頁，廷聲。他挺切。

《注》曰：疑當作頲頲也。

顑 頭閑習也。从頁，危聲。語委切。

《注》曰：《釋詁》曰：頠，靜也。頠與《女部》之婑義略同。○箋曰：《繫傳》曰：閑習謂低仰便也。

顑 面黄也。从頁，含聲。胡感切。

《注》曰：《離騷》：苟余情其信姱以練要兮，（常）〔長〕顑頷亦何傷。王注：顑頷，不飽皃。今訓頷爲頤。○箋曰：頷字自《左傳》《莊子》《方言》《釋名》諸書皆用爲頤頷，許云面黄，未詳其義。本部顑下云飯不飽面黄起行也，又顲下云面顑顲皃，蓋後人因《離騷》假頷爲顲而移下文面黄之訓於此，然面黄起行亦不可曉也。《玉篇》頷字與顑、頤相次，引《莊子》：千金之珠，必在九重之淵，驪龍頷下。亦不云面黄。

顑 面不正也。从頁，爰聲。于反切。

顑 舉頭也。从頁，支聲。《詩》曰：有頍者弁。丘弭切。

《注》曰：舉頭者，頍之本義也，故其字从頁。《士冠禮》：緇布冠缺項。注：缺讀爲頍。頍圍髮際，結頂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今未冠笄者著冠卷，頍象之所生也。如鄭説，則頍所以支冠，舉頭之義之引申也。《小雅》：有頍者弁。傳曰：頍，弁皃。惟舉頭曰頍，故載弁亦曰頍，義之相因而引申者也。○箋曰：緇布冠缺項者，冠後有缺，爲三角形，於其兩端爲二繩，繫組以結之，所謂青組纓屬于缺也。凡從支之字多隅角義，皮弁之兩側上鋭下廣，如三角，故曰有頍者弁。《詩》言頍彼織女，孫毓云：織女三星，頍然如隅。是也。詳見《通介堂經説》。

[illegible] 内頭水中也。从頁叟，叟亦聲。烏没切。

《注》曰：内者，入也，入頭水中，故字从頁叟。與《水部》之没義同。

[illegible] 還視也。从頁，雇聲。古慕切。

《注》曰：《檜風》箋云：迴首曰顧。析言之，爲凡視之偁。

[illegible] 理也。从頁，川聲。原作从頁从川，今從《繫傳》。食閏切。

《注》曰：理者，治玉也。玉得其治之方謂之理，凡物得其治之方皆謂之理。順之所以理之也，人自頂以至於踵，順之至也。川之流，順之至也。故从頁川會意而取川聲。○箋曰：段説會意非其恉。《馬部》：馴，馬順也。从馬，川聲。引申爲凡鳥獸馴服之偁。順與馴聲近義同，人之恭謹愻順曰順，故从頁。頁者，稽首字也，恭順之意也。川當爲聲。

[illegible] 顔色彡驎，慎事也。从頁，㐱聲。之忍切。

[illegible] 彡驎也。从頁，粦聲。一曰頭少髮。良忍切。

[illegible] 頭顓顓謹皃。从頁，耑聲。職緣切。

《注》曰：《白虎通》曰：謂之顓頊何。顓者，專也；頊者，正也。言能專正天之道也。○箋曰：顓頊連文，疑當云：顓頊，謹皃。頊下當云：顓頊也。

[illegible] 頭頊頊謹皃。从頁，玉聲。許玉切。

[illegible] 低頭也。从頁，金聲。《春秋傳》曰：迎于門，頷之而已。五感切。

《注》曰：《左傳·襄二十六年》：衛獻公反國，大夫逆於竟者，執其手而與之言；道逆者，自車揖之；逆於門者，頷之而已。釋文：頷，本又作頷。正是本又作頷之譌。《列子·湯問》曰：頷其頤，則歌合律。郭璞《游仙詩》：洪厓頷其頤。注引《廣雅》：頷，動也。頷皆頷之譌。頷其頤者，開口則低其頤。《靈光殿賦》：頷若動而躨跜。今本亦譌頷。○箋曰：諸書作頷者，皆頷之假借也。迎于門者頷之，蓋微俯其首，以答人之迎己者也，故訓頷爲低頭也。俯而頭動，故引申之訓動，頷其頤者，動其頤也。段謂開口則低其頤，非也。

[illegible] 下首也。从頁，屯聲。都困切。

《注》曰：當作頓首也三字爲句。《周禮·太祝》九擽，一曰䭫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三者分別劃然，不當頓、䭫二字皆訓之曰下首明矣。

[illegible] 低頭也。从頁，逃省。《太史卜書》頫仰字如此。揚雄曰：人面頫。方矩切。

[illegible] 頫或从人免。《繫傳》作俗頫字从人免。

《注》曰：《西京賦》：伏櫺楹而頫聽。薛綜曰：頫，低頭也。《上林賦》：頫杳眇而無見。李善引《聲類》：頫，古文俯字。蓋俛字本从免聲，俯則由音誤而製，用府爲聲，字之俗而謬者，故許書不録。俛，舊音無辨切，頫，《玉篇》音靡卷切，正是一字一音，而孫強輩增《説文》音俯四字，不知許正讀如免耳。大徐云方矩切者，俗音也。頫从逃省，逃者多媿而俯，故取以會意。《過秦論》：俛起阡陌之中。李善引《漢書音義》音免。《史記·倉公傳》不可俛仰，《龜策傳》首俛，索隱，正義皆音免。○箋曰：頫、俛、俯三字各有本音，因其義同互用，竝讀爲俯。考俯字見於經傳者，不可枚舉，實非近世所造。鼎臣以爲俗字，蓋因許書未録耳。《廣韵》：頫，他弔切。俛，亡辨切。俯，方矩切。分析釐然。緣周秦以來習用俯仰連文，而頫、俛二字同義相通，由是竝讀爲俯，亦猶營之作還，訊之作誶，專之作鈞，雖改讀而不必廢其本音也。後人不察，誤以頫、俛爲古俯字，遂改其音。按：《廣韵》俯下云：《漢書》作俛，音免。則唐時俛字尚無方矩切之音，今本《説文》爲淺人竄亂。《玉篇》云：頫，靡卷切。俛，無辯切。而又竝云：《説文》音俯。蓋即孫強輩據鼎臣本《説文》以增之也。《説文》以俛爲頫之或體，則頫亦讀如俛，《玉篇》音靡卷切，實沿此誤。既以頫讀如俛，故疑从兆非聲，而以爲逃省，不知从逃亦無義也。段云逃者多媿而俯，故取以會意，斯穿鑿之論耳。

[illegible] 舉目視人皃。从頁，臣聲。式忍切。

[illegible] 倨視人也。从頁，善聲。旨善切

[illegible] 直項也。从頁，吉聲。胡結切。

《注》曰：《淮南·脩務訓》：王公大人有嚴志頡頏之行者，無不憛悇癢心而悦其色矣。此頡頏正謂強項也。○箋曰：頡頏，説見《亢部》。

[illegible] 頭頡頔也。从頁，出聲。讀又若骨。之出切。

《注》曰：頡頔疊韵，古語，頭菌蠢皃。○箋曰：頡頔猶詰詘也。詘與屈同，直項謂之頡，曲謂之頔，頭頡頔言其屈申也。讀若骨，又字疑衍。

[illegible] 白皃。从頁从景。《楚詞》曰：天白顥顥。南山四顥，白首人也。胡老切。

《注》曰《漢郊祀歌》：西顥沆碭。《西都賦》：鮮顥氣之清英。景者，日光也。日光白，从景頁，言白首也。上文當云白首皃。天白顥顥，見《大招》，王逸曰：顥顥，光貌。此當廁白首人也之下，寫者亂之耳。南山四顥，《廣韵》作商山。揚雄《解嘲》曰：四晧采榮

於南山。《張良傳》注商山四晧，宋時浙本作南山。晧者，通假字也。○箋曰：此字从頁建類，似當以白首爲本義。但从景非其義，景訓光不訓白也。疑本謂光氣，故從景。戴仲達謂頁當爲聲，似是也。頁即首字，説見部首。

[illegible] 大醜皃。从頁，樊聲。附袁切。

[illegible] 好皃。从頁，爭聲。《詩》所謂顐首。疾正切。

《注》曰：顐首當作螓首，見《衛風・碩人》。傳曰：螓首，顙廣而方也。引古罕言所謂者，假令《詩》作顐首，則徑偁《詩》句，不言所謂。○箋曰：此疑妄人增竄。顐但訓好皃，與《詩》之螓首無涉。況螓首、蛾眉相對，若作顐首，則非其類矣。

[illegible] 頭妍也。《繫傳》作頨妍也。从頁，翩省聲。讀若翩。王矩切。

《注》曰：頨妍也三字爲句。頨妍疊韵，大徐改爲頭妍。妍，安也。頨義如《周易》之翩翩。《東都賦》：翩翩巍巍，顯顯翼翼。《篇》《韵》王矩一切，蓋有認爲羽聲者耳。○箋曰：《玉篇》《廣韵》竝引《説文》：頭妍也。則非大徐所改，自古未有以頨妍二字連用者。此字書傳罕見，闕疑可也，安知其即《周易》之翩翩與《東都賦》之翩翩巍巍，而輕説之乎。

[illegible] 謹莊皃。从頁，豈聲。魚豈切。

《注》曰：《釋詁》曰：顗，靜也。義相足。

[illegible] 頭鬢少髮也。从頁，肩聲。《周禮》：數目，顅脰。苦閒切。

《注》曰：《髟部》曰：鬅者，鬢禿也。此音義皆同，蓋實一字。《考工記》：數目，顅脰。故書顅或作牼，鄭司農曰：牼讀爲鬅頭無髮之鬅。司農意謂鳥頭毛短也。

[illegible] 無髮也。一曰：耳門也。从頁，囷聲。苦昆切。

[illegible] 禿也。从頁，气聲。苦骨切。

《注》曰：《考工記》：作其鱗之而。注曰：之而，頰頌也。按：頰謂鱗屬之面旁，頌謂頤顄，圓潤光滑，故謂之禿。《周禮》釋文云：許慎口忽反，禿也。劉古本反。○箋曰：《記》云：作其鱗之而。而，頰毛也。鄭以頰頌釋之，則是禿而無毛，非經指矣，蓋鄭不謂頌爲禿也。許所解自是字之本義，亦非以釋《考工》。段注兩失之。

[illegible] 頭不正也。从頁，耒聲。原作从頁从耒，今從《繫傳》。耒，頭傾也。讀又若《春秋》陳夏齧之齧。盧對切。

《注》曰：《釋魚》：左倪不類。《周禮》類作靁，類與靁，皆頛之假借也。讀又若齧，與左倪右倪之倪同。陳夏齧，見《春秋經・昭二十三年》。○箋曰：《爾雅》説龜云：左倪不類，右倪不若。《周禮・龜人》云：西龜曰靁屬，北龜曰若屬。鄭注：左倪靁，右倪若。灝按：類即靁也，倪猶睨也，不者，語辭。此字當以盧對切之音爲正。讀又若齧者，倪之聲轉而誤者也。

[illegible] 傾首也。从頁，卑聲。匹米切。

《注》曰：《玄應》引《蒼頡篇》云：頭不正也。

[illegible] 司人也。一曰：恐也。从頁，契聲。讀若楔。原作褉从衣，今從《五音韵譜》正。胡計切。

箋曰：司，古伺字。《繫傳》《五音韵譜》竝作伺。

[illegible] 頭不正也。从頁，鬼聲。口猥切。

[illegible] 頭偏也。从頁，皮聲。滂禾切。

《注》曰：引申爲凡偏之偁。《洪範》曰：無偏無頗，遵王之義。《人部》曰：偏者，頗也。以頗引申之義釋偏也。古借陂爲頗。

[illegible] 顫也。从頁，尢聲。于救切。**[illegible]** 頄或从疒。

《注》曰：《玄應書》兩引《説文》皆作頄，从又聲，今本作頄，非古也。《篇》《韵》皆沿俗本之誤。《玄應》引《通俗文》曰：四支寒動謂之顫頄。疣篆亦當作疢，《玄應書》及《廣韵》可證。《玄應》曰：今作疣。知淺人以今體改古體耳。○箋曰：《説文》各本皆作頄，《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十五雖云古文鈂、疢、頄三形，而其引《説文》則仍作頄，與今本同，卷十二引《説文》亦同，竝未見有引作頄者，段氏檢視未審耳。《玄應書》凡於奇字異文皆謂之古文，其云今作者，乃古今通行之字，未可據以定正俗也。《廣韵》引《説文》亦作頄，惟疣書作疢，此因與贅疣字相重，故改以識別，後人遂併改頄作頄，而《類篇》《集韵》皆承之。據《説文》則贅肬字本作肬，而作疣者，爲假借也。

[illegible] 頭不正也。正段訂作定。从頁，亶聲。之繕切。

《注》曰：不正當作不定，今正。顫頄皆不甯之皃。○箋曰：《繫傳》曰：俗言顫掉不正。正乃定之誤。

[illegible] 飯不飽面黄起行也。从頁，咸聲。讀若戇。下感、下坎二切。

《注》曰：《離騷》：長顑頷亦何傷。王注：顑頷，不飽皃。許之顑顲即顑頷也，《離騷》假頷爲顲。許書單出頷篆，云面黄也，此恐淺人所增。《廣韵》：顑顲，瘦也。○箋曰：頷、頷本一字，後人移改之耳。餘詳頷下。

[illegible] 面顑顲皃。从頁，畚聲。盧感切。

[illegible] 熱頭痛也。从頁从火。一曰：焚省聲。附袁切。

[illegible] 癡，不聰明也。从頁，豢聲。五怪切。

箋曰：顡癡二字連讀爲句。顡即今獃字，《廣韵・十六咍》云：獃癡象犬，小時未有分別。五來切。又入《十四賄》，五毁切。聲之輕重耳。

[illegible] 難曉也。从頁米。一曰：鮮白皃。从粉省。盧對切。

《注》曰：謂相似難分別也。頪、類古今字。類本專謂犬，後乃類行而頪廢矣。《廣雅》云：頪，疾也。頁猶種也。言種繁多如米也，米多而不可別，會意。一說黔首之多如米也，故曰元元。《六書故》引唐本从迷省。○箋曰：段以頪、類爲一字，非也。其說从頁从米之義，尤穿鑿。古音米聲、類聲同部，頪當从米爲聲，其義則書傳無徵矣。

顦顇也。从頁，焦聲。昨焦切。

《注》曰：許書無顦篆，大徐增之，非也。○箋曰：此鼎臣所增十九字之一。

顦顇也。从頁，卒聲。秦醉切。

《注》曰：今人多用憔悴字，許書無憔篆，悴則訓憂也。

繫頭殟也。从頁，昏聲。莫奔切。

箋曰：《繫傳》曰：殟，屈頭死之也。承氏培元曰：殟當作頵，頵从頁，故爲屈頭死之也。古字頵、殟通借爲猝死之偁。灝按：《廣韵》曰：頭多殟，頵。殟、頵疊韵，繫字疑誤。《類篇》云：謂頭被繫無知也。率臆之說耳。

醜也。从頁，亥聲。户來切。

醜也。从頁，其聲。今逐疫有顜頭。去其切。

《注》曰：此舉漢事以爲證也。《周禮·方相氏》注云：冒熊皮者以驚毆疫癘之鬼，如今魌頭也。《淮南書》：視毛嬙西施猶顜醜也。高注云：顜，顜頭也，方相氏黃金四目，衣赭，稀世之顜貌。顜醜，言極醜也。

呼也。从頁，籥聲。讀與籥同。《商書》曰：率籲衆戚。羊戍切。

《注》曰：《周書》：乃有室大競，籲俊尊上帝。某氏曰：招呼賢俊，與共尊事上天。《商書》：率籲衆戚，出矢言。謂不欲徙之民相呼，急出誓言，爲盤庚敦民命衆張本。

頭明飾也。从頁，㬎聲。呼典切。

《注》曰：頭明飾者，冕弁充耳之類。引申爲凡明之偁。《日部》㬎下曰：古文以爲顯字。

選具也。从二頁。士戀切。

《注》曰：頭、選疊韵。《六部》曰：巽，具也。㚇，具也。《人部》曰：僎，具也。是巽、頭、㚇、僎四字義同。《玉篇》曰：頭，古文作選。

文九十三原本實九十二，補頎篆，乃九十三，佚脫顯然。重八

安也。按：經典通用豫。从頁，未詳。羊洳切。

鈕曰：《玉篇》：宴也，樂也。

文一新附

頭也。象形。凡百之屬皆从百。書九切。

《注》曰：象人頭之側面也。○箋曰：段氏蓋因字形右缺，故云。灝按：《繫傳·通論》作，《汗簡》作，然則右缺乃用筆之異耳。此篆下象口，中畫象頤頷，上直畫象鼻莖，左右曲象面顴，首之形畧具矣。楚金謂象髮髻，亦非是，𦣻之巛乃象髮也。又按：象形二字，當繫之𦣻篆下，𦣻乃㝡初之古文，百其省體耳。百之屬僅一字，古亦罕用也。

面和也。从百从肉。讀若柔。耳由切。

箋曰：《繫傳》曰：《爾雅》：戚施，面柔也。灝按：《爾雅》尚有口柔、體柔，不應專爲面柔製一字，古書傳亦未見有用此者。

文二

顏前也。从百。句。象人面形。凡面之屬皆从面。彌箭切。

《注》曰：引申爲相鄉之偁，又引申爲相背之偁。○箋曰：顏，額也，故面曰顏前。从百建類，象人面，其右缺，蓋以別於□字，如王之中畫近上以別於玉也，之右缺則與相配耳。面與背正相反，不得引申爲背。《史記·項羽紀》：項王顧見呂馬童，曰：若非吾故人乎。馬童面之。張晏曰：以故人故，難視斫之，故背之。段說本此。其實面之即鄉之耳，張說非也。《士喪禮》東鄉，鄭注：今文鄉爲面。是面與鄉義同。《禮經》凡言面者，皆鄉之也。

人面皃也。原作面見也，段作面見人也，今正。从面見，見亦聲。《詩》曰：有靦面目。他典切。或从旦。

《注》曰：各本見下無人字，今依《毛詩正義》補。《心部》曰：青徐謂慙曰㥄。音義皆同。○箋曰：王氏念孫曰：《說文》：靦，人面皃也。今本譌作面見。《爾雅》曰：靦，姡也。舍人注曰：靦，面貌也。孫、李亦曰：靦，人面姡然也。《越語》注曰：靦，面目之貌。是靦爲人面貌也。《小雅》正義引《說文》：靦，面見人。亦是人面貌之譌。靦與姡皆人面之貌，而非慙貌。《小雅·何人斯篇》：爲鬼爲蜮，則不可得。有靦面目，視人罔極。靦爲人面目之貌，故對鬼蜮言之。若以爲面慙，則與《詩》意相遠矣。灝按：王氏訂正《說文》譌字，是也。蓋本作人面皃，傳寫皃誤作見，又移人字於下耳。至謂靦非慙貌，則猶有所扞格而不能通。靦之本義謂人面皃，而慙赧之義即由是而生，蓋人有媿恥之事，無以對人，則但仰而相覷，故靦有懷慙義，亦有不知媿怍義，與赧音義相近，但赧爲面發赤耳。《玉篇》：靦，慙皃。左思《魏都賦》：有靦瞢容，神蘂形茹。任昉《彈曹景宗》奏曰：惟此人斯，有靦面目。此慙赧之義也。《方言》曰：獪，楚鄭或曰姡。又曰：姡，獪也，江湘之閒，凡小兒多詐而獪或謂之姡。此則不知媿怍之謂也。語言文字有一字而兼包數義者，此類是也。《心部》㥄即靦之異文。

頰也。从面，甫聲。符遇切。

《注》曰：《楚辭・大招》：靨輔奇牙，宓笑嫣只。王注：言美頰有靨輔，口有奇牙，嗎然而笑，尤媚好也。《淮南書》：奇牙出，靨輔搖。高注：靨輔，頰邊文，婦人之媚也。古多借輔爲鬴。

[illegible]面焦枯小也。从面，焦聲。聲字從《繫傳》補。即消切。

《注》曰：《玉篇》引《楚辭》云：顏色醮顇。希馮所據古本也。《漢・外戚傳》：嫶妍大息，歎稚子兮。晉灼曰：三輔謂幽愁面省瘦曰嫶冥，嫶妍猶嫶冥也。

文四　重一

[illegible]姿也。从面，厭聲。於叶切。

鈕曰：《玉篇》引《楚辭・大招》：靨輔奇牙。按：東方朔《七諫》云：厭，白玉以爲面。疑本《大招》。後人涉鬴竝加面。

文一　新附

丏不見也。象壅蔽之形。凡丏之屬皆从丏。彌兗切。

《注》曰：《禮經》：乏參侯道。乏與丏篆文相似，義取蔽矢，豈《禮經》本作丏與。○箋曰：从丏之字，眄目偏合也，宙冥合也，皆與壅蔽義近，其字形未詳。侯道之乏見於《周官》《儀禮》，不應兩誤。且《毛詩》《戴記》有正鵠，與《左氏》反正爲乏之語適合。先鄭云：乏讀爲匱乏之乏。則非丏之譌明矣。

文一



[illegible]百同，古文百也。巛象髮，謂之髻。髻即巛也。凡[illegible]之屬皆从[illegible]。書九切。隸作首。

《注》曰：百同二字，妄人所增，今删。川即山川字，古音春，故可假借爲髻。○箋曰：謂之髻，髻即巛也，七字亦非許書原文。古無孚及𡿺，但云髻，象髮耳。《六書故》引《說文》無此九字。巛象髮，與山川之巛形同義異，段謂川古音春，故可假借爲髻，非也。此亦鳥足似匕、巂中象冠之例。其與川音近，亦猶彡之與三，形近則音近耳。隸變作[illegible]，省爲首。

[illegible]下首也。从[illegible]，旨聲。康禮切。

箋曰：《周官・太祝》：辨九擽，一曰[illegible]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鄭注：[illegible]首，拜頭至地也。頓首，拜頭叩地也。空手，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釋文：[illegible]，音啟，本又作稽。



[illegible]截也。从[illegible]从斷。大丸、旨沇二切。**[illegible]**或从刀，專聲。汪本《繫傳》無此篆。

《注》曰：截下各本奪首字，今補。截首，則字从斷首會意。《集韵》《類篇》皆云斷首也。引申爲凡截之偁。○箋曰：《文選・聖主得賢臣頌》李注引《字林》：剸，截也。即本《說文》，似非傳寫奪字。又按：《刀部》剬與剸音義同，蓋本一字，誤附於此。《繫傳》汪本無此篆，是也。

文三　重一

[illegible]到首也。到《繫傳》作倒，下同。賈侍中說，此斷首到縣[illegible]字。凡[illegible]之屬皆从[illegible]。古堯切。

《注》曰：到者，今之倒字。《廣韵》引《漢書》：三族令先黥劓，斬左右趾，[illegible]首，葅其骨。[illegible]，今《漢書・刑法志》作梟，蓋非孫愐所見之舊矣。○箋曰：此字殊有可疑，縣系何必取於斷首。且漢鉅鹿郡有鄡縣，縣名從斷首爲義，更恐不然。況字形竝非首篆之到體，則其誤尤顯然矣。《廣韵》所引[illegible]首，《漢書》本作梟，正足明[illegible]非其義。孫愐因梟、[illegible]二字竝列，故改《班志》原文耳。竊謂，縣字从[illegible]乃直之省，巛即川字，直系爲縣，用川爲聲也。[illegible]者，縣之省，其讀爲梟，則不知何以沿誤。古人亦有傅會之談，不可盡信也。又按：虞氏文弨曰：《史記・仲尼弟子列傳》鄡單當作鄡單，蓋即《檀弓》縣亶，縣乃字之誤。灝謂此亦足證[illegible]爲縣之省。縣字不誤，因省作[illegible]，而誤爲鄡，又譌爲鄡耳。

[illegible]繫也。从系持[illegible]。胡涓切。

《注》曰：古懸挂字皆如此作。引申爲所系之偁。《釋名》曰：縣，縣也。縣係於郡也。自專以縣爲州縣字，乃別製从心之懸挂，別其音縣去、懸平，古無二形二音也。顏師古云：古縣邑字作寰。亦爲臆說。○箋曰：《玉篇》云：寰，王者封畿內縣也。灝按：都、郡皆取羣衆義，寰亦謂人民環居也，蓋縣、寰二字古通，其後乃專以縣爲郡縣字耳。顧氏炎武曰：《左氏昭二十九年傳》蔡墨言劉累遷于魯縣，則夏后氏已有縣之名。亦作寰，《國語》：管子制齊，三鄉爲寰。

文二

[illegible]面毛也。从頁从彡。凡須之屬皆从須。相俞切。

《注》曰：面毛也當作頤下毛也，今正。《禮記・禮運》正義曰：按：《說文》云：耐者，鬚也。鬚謂頤下之毛，象形字也。《釋名》亦云：口上曰髭，口下曰承漿，頤下曰鬚，在頰耳旁曰髯。其上連髮曰鬢。俗假須爲需，別製鬢鬚字。○箋曰：許云面毛，統言之也。段改作頤下毛，非是。彡象形不言形者，《彡部》已著其形也。

[illegible]口上須也。从須，此聲。即移切。

《注》曰：須在口上，在頰亦得名須。[illegible]或作髭。《釋名》曰：髭，姿也。爲姿容之美也。

[illegible]頰須也。从須冄，冄亦聲。汝鹽切。

《注》曰：頰，面旁也。《釋名》曰：隨口動搖，冄冄然也。俗作頩、髯。

[illegible]須髮半白也。从須，卑聲。府移切。

《注》曰：此《孟子》頒白之正字也。趙注：頒者，斑也。頭半白斑斑者也。卑與斑雙聲。《王制》：諸侯曰頖宮。頖蓋䰜之異體，假爲泮水之泮。《廣韵》又借卧髻之鬏爲䰜。

[illegible]短須髮皃。从須，否聲。敷悲切。汪本《繫傳》無此篆。

《注》曰：《西京賦》：猛獸髬髵。薛曰：髬髵，作毛鬣也。髬即䰜字。

文五

彡毛飾畫文也。象形。凡彡之屬皆从彡。所銜切。

《注》曰：毛者，聿也，亦謂之不律。毛所飾畫之文成彡，須髮皆毛屬也，故皆以爲彡之屬而从彡。○箋曰：毛飾畫文者，謂凡毛及飾畫之文，毛如須、髟，飾畫如彣、彰、彫、修是也。段云毛所飾畫之文，失之。

形象形也。从彡，幵聲。户經切。

箋曰：象形者，畫成其物也，故从彡。彡者，飾畫文也。引申爲形容之偁。《廣雅》曰：形，見也。鄭注《樂記》曰：形猶見也。按：見讀如今俗現字。

[illegible]稠髮也。从彡从人。《繫傳》作人聲。《詩》曰：㐱髮如雲。之忍切。

[illegible]㐱或从髟，真聲。

《注》曰：稠者，多也。禾稠曰稹，髮稠曰㐱，其意一也。《詩・鄘風・君子偕老》文。今《詩》作鬒。

[illegible]飾也。从彡，攸聲。鳥流切。

《注》曰：《巾部》曰：飾者，㕞也。飾即今之拭字。引申爲凡治之偁。

彰文彰也。彰《繫傳》作章。从彡，章聲。原作从章，章亦聲。今依《繫傳》。諸良切。

《注》曰：《尚書》某氏傳、《吕覽》注、《淮南》注、《廣雅》皆曰：彰，明也。通作章。

彫琢文也。琢《繫傳》作瑑。从彡，周聲。都僚切。

《注》曰：琢者，治玉也。《玉部》有琱，亦治玉也。《詩・大雅》：追琢其章。傳曰：追，彫也。

[illegible]清飾也。《繫傳》無清字。从彡，青聲。疾郢切。

《注》曰：《丹部》：彤，丹飾也。疑此當云：彰，青飾也。蓋以青色飾畫之文也。

[illegible]細文也。从彡，㝵省聲。莫卜切。

《注》曰：㝵者，璺之細者也。引申爲凡精美之偁。聲字誤衍。○箋曰：文細則精密，故引申之義爲美。古通作穆。戴氏侗曰：當讀莫北切，乃與㝵協。

[illegible]橈也。上象橈曲，彡象毛氂橈弱也。弱物并，故从二㠯。而勺切。

《注》曰：橈者，曲木也。引申爲凡曲之偁。直者多強，曲者多弱。《易》曰：棟橈，本末弱也。弱與橈疊韵。上象橈曲，謂弓也。曲似弓，故以弓像之。弱似毛氂，故以彡像之。弱物并者，不能獨立也。○箋曰：曲物不必取象於弓，段說未確。疑从羽而曲其上會意，故曰上象橈曲，抑後人有所增竄，未可知也。

文九　重一

彩文章也。从彡，采聲。倉宰切。

鈕曰：張有《復古篇》云：采俗作彩、綵。

文一　新附

[illegible]㦸也。从彡从文。凡彣之屬皆从彣。無分切。

《注》曰：《有部》：㦸，有文章也。凡言文章皆當作彣彰。文訓錯畫，與彣義別。○箋曰：文章與彣彰，乃相承增偏旁耳。

彥美士有文，人所言也。从彣，厂聲。魚變切。

《注》曰：《爾雅・釋訓》曰：美士爲彥。郭曰：人所言詠也。《鄭風》傳曰：彥，士之美偁。

文二

[illegible]錯畫也。《繫傳》無錯字。象交文。凡文之屬皆从文。無分切。

《注》曰：錯畫者，交錯之畫也。象交文者，象兩紋交互也。紋者，文之俗字。本書《叙》曰：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蓋依類象形謂之文。○箋曰：文象分理交錯之形，因以爲文字之偁。《左氏隱元年傳》：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即指分理言。

[illegible]分別文也。从文，非聲。《易》曰：君子豹變，其文斐也。敷尾切。

《注》曰：《易・革》上九象傳文。今《易》作蔚，虞曰：蔚，蔇也。許所據蓋孟《易》。

辯駁文也。从文，辡聲。布還切。

《注》曰：辯之字多或體，《易卦》之賁，《上林賦》之斒，《史記》璸斒，《漢書》《文選》玢豳，俗用之斑字皆是。斑者，辯之俗，今斑行而辯廢矣。又或假班爲之，如孟堅之得氏，以楚人謂虎文曰斑，即《虍部》彪字也，而《漢書》作班。頭黑白半曰頒，亦辯之假借字。

[illegible]微畫也。从文，𢆶聲。里之切。

《注》曰：微畫下各本奪文字，今補。微畫之文曰𢎘也。今人用豪釐當作此字。《經解》曰：差若豪氂，謬以千里。乃假借字。○箋曰：豪氂皆取義於毛，當用氂爲正。《六書故》引此正作微畫也，亦不必補文字。

文四

彫 長髮𣰰𣰰也。从長从彡。凡髟之屬皆从髟。段增一曰白黑髮雜曰髟。必凋切，又所銜切。

《注》曰：𣰰𣰰當依《玉篇》作髟髟。《通俗文》曰：髮垂曰髟。潘岳《秋興賦》：斑鬢髟以承弁。李注引《説文》曰：白黑髮雜而髟。今補此八字，而似當作曰。彡猶毛也。《五經文字》髟必由反，《參部》鬆从此爲聲，音轉乃爲必凋切，匹妙切，其云所銜切者，大謬，誤認爲彡聲也。○箋曰：此部所屬皆毛髮之類，而無白黑相雜義，李善所引，容有舛誤。

鬈 根也。根當作拔。从髟，发聲。方伐切。**鬚** 髮或从首。**鬚** 古文。

《注》曰：各本作根也，《廣韵》已然，以《釋名》《廣雅》正之，乃拔也之誤，要此二字可不必有。當作頭上毛也四字。下文云鬢者頰髮，不先言頭上，何以别其在頰者乎。今依《玉篇》《廣韵》語正。○箋曰：《釋名》曰：髮，拔也，拔擢而出也。《廣雅》亦曰：髮，拔也。此根字乃拔之誤。段氏已知其誤，而改云頭上毛也，其説迂矣。

鬢 頰髮也。从髟，賓聲。必刃切。

《注》曰：《釋名》曰：在頰耳旁曰髩，其上連髮曰鬢，鬢曲頭曰距。《晉語》：美鬢長大則賢。韋注：鬢，髮顓也。明道本如是，他本顓作類，非。髮顓者，顓，禾末，近於采，似人頸。髮以項爲下，上至於頂，至於巔蓋，而旁至於頰，則謂之鬢。鬢者，髮之濱也，似禾顓之在末。禾之老，先采而後莖，髮之老而白也，先鬢而餘髮繼之，項髮最後也。○箋曰：明道本類誤作顓，段氏喜其新異，穿鑿説之，迂繆極矣。

鬆 髮長也。从髟，菘聲。讀若蔓。毋官切。

《注》曰：引申爲凡長之偁。《郊祀歌》曰：掩回幹，鬗長馳。鬗猶今言道里曼曼也。

鬣 髮長也。从髟，監聲。讀若《春秋》黑肱以濫來奔。魯甘切。

《注》曰：《集韵》曰：鬣鬣，髮長皃。《左氏春秋經・昭公三十一年》文。

鬗 髮好也。从髟，差聲。千可切。

鬗 髮好也。从髟，卷聲。《詩》曰：其人美且鬗。衢員切。

《注》曰：《齊風・盧令》曰：其人美且鬈。傳曰：鬈，好皃。傳不言髮者，用其引申之義也。本義謂髮好，引申爲凡好之偁。

鬈 髮也。从髟从毛。莫袍切。

《注》曰：當作髦髮也三字句，今補。玄應《佛書音義》卷五引《説文》：髦，髮也，髮中豪者也。下句乃古注語，上句奪一髦字。髮中之秀出者謂之髦髮，《漢書》謂之壯髮。《詩》三言髦士，《爾雅》毛傳皆曰：髦，俊也。釋文云：毛中之長豪曰髦，士之俊傑（者）借譬爲名。此引申之義也。○箋曰：玄應所引《説文》，乃連篆文解義爲句，正與今本同，段謂奪一髦字，非也。毛、髦相承增偏旁，人之毛髮與眉毛、頰毛有異，故从毛加髟，專爲髦髮字。髮爲毛中之最長者，故人有長才謂之俊髦，與豪傑之偁同意，非謂髮中有長豪也，世豈見人髮别有長出者乎。《漢書・趙皇后傳》所偁壯髮，亦非長髮之謂。

鬚 髮皃。从髟，臾聲。讀若𦟌。羊朱切。

《注》曰：《玄應》曰：凡曼字皆當作鬚。

鬗 髮多也。从髟，周聲。直由切。

《注》曰：《彡部》曰：彡者，稠髮也。稠當作鬻，此説鬻之義。

鬗 髮皃。从髟，爾聲。讀若江南謂酺母爲鬗。奴禮切。

《注》曰：謂酺母爲鬗，此江南之方言。漢之江南謂豫章、長沙二郡。讀若鬗無異字者，方言固無正字。知此俗語，則髮皃之字之音可得矣。酺，今之醋字。○箋曰：承氏培元曰：當作謂母爲嬭，見《廣雅》。

鬗 髮皃。从髟，音聲。步矛切。

鬗 髮至眉也。从髟，孜聲。《詩》曰：紩彼兩鬗。亡牢切。**鬗** 鬗或省。《漢令》有髦長。

《注》曰：《詩・鄘風》：髡彼兩髦。傳曰：髡，兩髦之皃。髦者，髮至眉，子事父母之飾。今《詩》紩作髡，釋文云：本又作仇。

鬗 女鬢垂皃。从髟，前聲。作踐切。

鬗 鬠也。一曰長皃。从髟，兼聲。讀若慊。力鹽切。

《注》曰：一曰長皃，别一義，謂須髮之長也。

鬗 束髮少也。段訂作尐小。从髟，戩聲。子結切。

《注》曰：尐小二字各本作少，《廣韵・十六屑》《十七薛》引作少小二字，少乃尐之誤，今正。尐與鬠疊韵，面小亦謂之鬠尐。《通俗文》曰：露髻曰鬠。露髻者，《士喪禮》：婦人髽于室。鄭注：既去纚，而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髻其象也。然則露髻漢人語，謂不用韜髮之纚，露髮爲髻也。今乃婦人無不露髻者矣。《二京賦》解訓鬠亦云：露頭髻。鄭云大紒，許云尐小者，其辭異，其爲粗率之意一也。

鬗 髮也。从髟，易聲。先彳切，又大計切。**鬗** 鬄或从也聲。

《注》曰：《鄘風》：不屑髢也。箋云：髢，髮也。不繫者不用髮爲善。○箋曰：

《少牢饋食禮》：主婦被錫。鄭注：被錫讀爲髲鬄，古者或剔賤者、刑者之髮以被婦人之紒爲飾，因名髲鬄焉。此《周禮》所謂次也。灝按：髲之言被也，鬄之言剔也，自其剔之而言謂之鬄，自其所被而言則謂之髲，故二字同而異也。

鬄 鬄也。段訂作益髮也。从髟，皮聲。平義切。

《注》曰：《鄘風》正義引《説文》云：髲，益髮也。今正。髲字不見於經傳，假被字爲之。《召南》：被之僮僮。《少牢饋食禮》：主婦被錫。許云益髮，不謂爲禮服，鄭説不同者，髲本髮少裨益之名，因用爲禮服之名。《鄘風》：不屑髢也。自謂髮鬄，不假益髮爲髻，要燕居則縰笄總而已。禮服笄總之後，必分別加副編次於上爲飾。皆假他髮爲之也。

[illegible] 用梳比也。从髟，次聲。七四切。

《注》曰：比者，今之篦字。《周禮·追師》：爲副編次。鄭注：次者，次弟髮長短爲之。疑次即髲。○箋曰：段以爲髲即《追師》之次，是也。其謂比今之篦字，則非。比者，次也，用梳以比次之耳。

[illegible] 絜髮也。絜原本作潔，今從段正。从髟，昏聲。古活切。隸作髻。

《注》曰：絜，各本譌作潔，今依《玉篇》《韵會》正。絜髮指束髮也。《士喪禮》主人髻髮，《戴記》作括髮，謂小斂訖去纚爲露髻也。婦人之髽，亦是去纚而髻，則髻爲凶禮矣。然許於髽曰喪髻，於髻不云喪髻者，髻髮猶云束髮，《内則》《喪服》之總，《深衣》之束髮，《士喪禮》之髻，同爲一事，髻即髻字之異者。髻非喪服之專偁也○箋曰：髮未有不束者，髻髮非凶禮也，喪服唯去纚爲異耳。故《士喪禮》曰：髻髮，袒。《檀弓》曰：袒，括髮。

[illegible] 卧結也。从髟，般聲。讀若槃。薄官切。

《注》曰：結，今之髻字。《士冠禮》：采衣紒。鄭云：古文紒爲結。鄭依今文《禮》，許依古文《禮》，故《糸部》有結無紒也。卧髻蓋謂寢時盤髮爲之，令可不散。○箋曰：卧非寢之謂也。但盤結而不爲高髻，斯謂之卧髻耳。《繫傳》曰：《古今注》所謂槃桓髻是也。

[illegible] 結也。从髟，付聲。方遇切。

《注》曰：《廣韵》云：露髻。

[illegible] 帶結飾也。从髟，莫聲。莫駕切。

《注》曰：各本帶上奪鬕字，結下奪頭字，今依《西京賦》注補。鬕帶如《方言》之鬢帶，所以繞於髻上爲飾者。《西京賦》朱鬕，薛注：以絳帕額。帕乃帞之誤之，帕即鬕字，其字之本義乃髻上飾也，故从髟。○箋曰：鬕帶二字連篆讀之爲句，則不必補字。《篇》《韵》皆有帞無帕，段謂帕即鬕字，亦誤。

[illegible] 屈髮也。从髟，貴聲。丘媿切。

《注》曰：當依《廣韵》屈上有髻字。屈者，無尾也，引申爲凡短之偁。《方言》：絡頭，帞頭也，紗繢，鬢帶，鬃帶，帑帩，幧頭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郊曰絡頭，南楚江湖之閒曰帞頭，自河以北趙魏之閒曰幧頭，或謂之帑，或謂之帩，其偏者謂之鬢帶，或謂之鬃帶。按：鬢者，髻短髮之偁。《方言》之鬢帶，謂帞頭帶於髻上也。帞頭之制，自項中而前交於額，卻繞髻。○箋曰：段以屈爲無尾，故謂鬢爲短髮之偁，其説殊誤。竊謂屈者，盤屈之義。

[illegible] 簪結也。从髟，介聲。古拜切。

《注》曰：簪結者，既簪之髻也。按：髡蓋即今文《禮》之紒。

[illegible] 髮鬣鬣也。从髟，鼠聲。良涉切。**[illegible]** 鬣或从毛。**[illegible]** 或从豕。

《注》曰：鬣鬣，動而直上皃，所謂頭髮上指、髮上衝冠也。詞賦家言旌旗獵獵，是其假借字也。許意鼠爲今馬鬣字，鬣爲顫動之字。今則鬣行而鼠廢矣○箋曰：《囟部》曰：鼠，毛鼠也。象髮在囟上及毛髮鬣鬣之形。此云鬣髮鬣鬣也，二字音義略同。段以鼠爲馬鬣，而鬣爲顫動，非許意也。以鬣爲上指之皃，尤不然。詞賦家旌旗獵獵之語，蓋形容其飄揚飛動之狀，及象風聲耳。

[illegible] 鬣也。从髟，盧聲。洛乎切。

《注》曰：亦謂髮鬣鬣也。二篆雙聲。

[illegible] 髴，逗。若似也。从髟，弗聲。敷勿切。

《注》曰：篆下髴字乃複舉之未删者。若似者，絫言之。與《人部》仿佛之佛義同。許無髣字，後人因髴製髣。○箋曰：此亦以髴髴二字連篆讀之爲句，髴髴正絫言之也。

[illegible] 亂髮也。从髟，茸省聲。段訂作耳聲。而容切。

《注》曰：此與《艸部》茸義略同。各本作茸省聲，今正。此於雙聲取聲也。○箋曰：《玉篇》作髶，从茸不省。

[illegible] 髮隋也。隋當作鬌。从髟，隋省聲。聲字依《繫傳》補。直追切。

《注》曰：《廣韵》云髮落是也。《内則》曰：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爲鬌，男角女羈。鬌本髮落之名，因以爲存髮不翦者之名。故鄭注云：鬌，所遺髮也。○箋曰：凡物長圜曰隋，翦髮爲鬌，即總角之義，蓋翦髮爲隋圜小髻謂之鬌。《繫傳》本作髮墮，从墮省聲。殊謬。《篇》《韵》竝云小兒翦髮爲鬌。段氏謬引《廣韵》以爲髮落，又誤會鄭注，其説穿鑿無當。康成云：鬌，所遺髮也。蓋古者小兒鬄髮，而以其餘髮爲鬌，故云爾，不必如段所言也。此當從《釋文》音丁果反爲正。《唐韵》直追切，非是。蓋緣隋之聲轉爲隨，故致此誤耳。

[illegible] 鬌髮也。鬌原本誤作鬢，今從毛本及《繫傳》本訂。从髟，春聲。舒閏切。

《注》曰：《士喪禮》曰：巾柶鬌蚤埋于坎。鄭注：鬌，亂髮也。《漢書·天文志》曰：有黑雲狀如猋風亂鬌。按：《甾部》曰：巛象髮謂之鬌。則髮亦可云鬌矣。○箋

曰：原本鬢當作鬌，今正。上文髮鬌者，以髮爲鬌也。此云鬌髮者，作鬌之髮謂之鬊也。蓋髮已結束曰鬌、曰髻，散髮曰鬊。故引申爲亂髮之名。

鬢禿也。鬢《繫傳》作髮。从髟，閒聲。苦閑切。

《注》曰：《考工記》顧脰，注曰：顧，故書或作牼。鄭司農云：牼讀爲鬅頭無髮之鬅。是鬅、顧音義皆同。

鬄髮也。从髟，剔聲。原作从刀易聲，今從《繫傳》。他歷切。

《注》曰：此篆今經典不見，而《五經文字》曰：鬄，聽亦反，見《詩・風》注。所云《詩・風》注，謂《采蘩》箋也。今箋云：《禮記》：主婦髲髢。髢，《釋文》作鬄。張參所見作鬄爲是。俗人多識鬄，少識鬄，且誤認爲一字，於是《儀禮・少牢饋食》及《周官・追師》鄭注皆改鬄爲鬄，《詩》箋改爲髢。夫鬄、髢同訓爲髲，髲者，益髮也。倘經云髲鬄直重字而已，於義安乎。《士喪禮》：特豚四鬄。鄭注：今文鬄爲剔。鬄亦譌字。○箋曰：鬄與鬄實一字。故《儀禮》今文鬄爲剔，《大雅・皇矣》釋文云：剔字或作鬄，又作捌，同。《莊子・馬蹄》釋文云：剔，向崔本作鬄。皆其證。剔即鬄之本字也。髢、鬄、鬄、鬄四字一聲之轉。故《詩釋文》鬄、髢徒帝反，劉昌宗吐歷反，沈重湯帝反。吐歷即鬄之切音，湯帝即鬄之切音也。剔髮以被婦人之紒，自其剔之而言，則其義爲剔。自其所被而言，則其義爲被。故《禮經》主婦髲鬄不嫌其複，而《詩》言不屑髢也，以髢爲髲矣。段既知主婦髲鬄及特豚四鬄義當爲鬄，而不解於鬄之訓髲，遂以《禮經》作鬄者爲俗人所改，執一鮮通之過也。夫一字而兼數義，展轉相因者，衆矣。豈獨鬄乎。又按：鬄字蓋从剔而相承增髟，即鬄之或體，後人因《說文》無剔字，遂改爲从刀易聲，當從《繫傳》作剔聲爲長。至《刀部》無剔，則許君偶遺之，或傳寫佚奪，未可知耳。剔字見於《毛詩》及《莊周》《韓非》諸書，非俗作也。抑此鬄篆既不見於經典，又與鬄分爲二字，竊疑後人所增。

鬄髮也。从髟，兀聲。苦昆切。或从元。

《注》曰：《楚辭・涉江》：接輿髡首。王注云：髡，剔也。

鬄髮也。从髟，弟聲。大人曰髡，小人曰鬄，盡及身毛曰鬄。他計切。

《注》曰：髡謂有罪者。《周禮・雉氏》注曰：雉讀如鬄小兒頭之鬄。盡及身毛曰鬄，此析言三字之不同，上文則渾言之。

鬆也。从髟，竝聲。蒲浪切。

《注》曰：今俗謂卒然相遇曰拉，字當作髲。

原本篆作今從段正。髲也，忽見也。从髟，彔聲。彔，籀文魅，亦忽見意。彔原作彔，今從段正。芳未切。

《注》曰：髲也二字衍文。

喪結。《禮》：女子髽衰，弔則不髽。魯臧武仲與齊戰于狐鮐，魯人迎喪者始髽。从髟，坐聲。莊華切。

《注》曰：鄭注《喪服》曰：髽，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用麻也。蓋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卻繞紒如箸幧頭焉。

文三十八　重六當作重七

馬鬣也。从髟，耆聲。渠脂切。

鈕曰：《士喪禮》：進鬐三列。鄭注：鬐，脊也。古文鬐爲耆。《漢書・揚雄傳》：兖鋋瘢耆。注引孟康曰：瘢耆，馬脊創瘢處也。服虔曰：耆，鬣傷者。據此知古通作耆。

小兒垂結也。从髟，召聲。徒聊切。

鈕曰：《廣韵》鬄訓小兒畱髮，音都聊切，音義與髫合。髫即鬄之別體。

總髮也。从髟，吉聲。古通用結。古詣切。

鈕曰：《一切經音義》卷十一髻注云：古文作髣，同，音計。鄭康成注《士冠禮》云：紒，結髮。古文紒爲結。徐氏謂古通用結，蓋本此。

總髮也。从髟，睘聲。按：古婦人首飾琢玉爲兩環。此二字皆後人所加。户關切。

鈕曰：《玉篇》：鬟，胡彎切，結鬟。《廣韵・二十七删》鬟訓髻鬟。按：《篇》《韵》竝不云玉環，徐說恐未足據。或環爲假借字，非必琢玉也。

文四新附

繼體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厂之。从一口，發號者，君后也。凡后之屬皆从后。胡口切。

《注》曰：此條淺人所竄，不成文理，今以下卮字解文法更定。《釋詁》、毛傳皆曰：后，君也。許知爲繼體君者，后之言後也。開刱之君在先，繼體之君在後也。蓋字橫寫。后以施令告四方，《遘》象傳文，引《易》說从口之意。經傳多假后爲後。○箋曰：此字說解譌舛。既以象人，不得又析爲从厂一口，蓋後人竄亂。段删正作：繼體君也。象人之形，从口。《易》曰：后以施令告四方。斯可讀矣。《釋名》曰：天子之妃曰后。后，後也，言在後不敢以副言也。余謂皇后之偁，總攝後宮之義耳。古者，凡繼體從政有君人之道者，皆曰后，故有后夔、后羿之偁，而諸侯謂之羣后，天子獨偁元后，後世乃爲后妃之專名。顧氏炎武曰：帝嚳四妃，帝舜三妃，以至周初太姜、太任、太姒、邑姜，皆無后名，《春秋・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於紀，於是始偁后。

厚怒聲。从口后，后亦聲。呼后切。

《注》曰：諸書用呴，即哤字。《聲類》曰：呴，嗥也。俗作吼。○箋曰：別作詬，又

作詢，見《言部》。

文二



臣司事於外者。从反后。凡司之屬皆从司。息茲切。

《注》曰：外對君而言，君在内也。臣宣力四方，在外，故从反后。



意内而言外也。从司从言。《繫傳》作从言司聲。似茲切。

《注》曰：此字上司下言，内外之意也。李文仲《字鑒》曰：詞朗崩秋字，《説文》作𦣻朖崩秋。可證古本不作詞，今各本篆作詞，誤也。有是意於内，因有是言於外，謂之詞。凡許之説字義皆意内也，説形、説聲皆言外也。詞與辭，其義迥別。孔子曰言以足志，詞之謂也；文以足言，辭之謂也。○箋曰：段未解意内言外之旨。此謂意在語詞之内，而於言外得之，如言乎哉，意有所疑，而其疑之之意，則在言外也。詞、辭二字古多通用。又此篆各本皆同，段據李文仲《字鑒》改作𦣻，不知文仲所見有誤否也。

文二



圜器也。一名觛。所以節飲食。象人，卩在其下也。《易》曰：君子節飲食。凡卮之屬皆从卮。章移切。

《注》曰：《内則》注曰：卮、匜，酒漿器。一名觛者，《角部》曰：觛，小卮也。《急就篇》亦卮、觛竝舉，此渾言、析言之異也。○箋曰：卮蓋古人常用之物，所以節飲食，故造字从人从卩。劉逵注《三都賦序》曰：卮，一名觛，酒器也。應劭注《漢書·高祖紀》曰：卮，鄉飲酒禮器也，古以角作，受四升。此則卮之大者也。



小卮有耳蓋者。从卮，專聲。市沇切。

《注》曰：《急就篇》皇象本：槫榼椑榹。槫即𨌲也。有耳蓋謂有耳、有蓋也。○箋曰：專、耑古字通。𨌲與𨌲音義同，疑本一字。



小卮也。从卮，耑聲。讀若捶擊之捶。旨沇切。

《注》曰：顔師古《急就篇》：椯榼椑榹。椯即𨌲也。

文三



瑞信也。守國者用玉卩，守都鄙者用角卩，使山邦者用虎卩，土邦者用人卩，澤邦者用龍卩，門關者用符卩，貨賄用璽卩，道路用旌卩。象相合之形。凡卩之屬皆从卩。子結切。

《注》曰：瑞者，以玉爲信也。《周禮·典瑞》注曰：瑞節，信也。典瑞若今符璽郎。《掌節》注曰：節猶信也，行者所執之信。○箋曰：《周禮·典瑞》曰：珍圭以徵守，以恤凶荒。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杜子春云：以徵守者，以徵召郡國諸侯，若今時徵郡守，以竹使符也。鄭司農云：牙璋發兵，如今時以銅虎符發兵。應劭注《史記·文帝紀》曰：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聽受之。是也。許云象相合之形，蓋以𠬝爲符之半體。楚金云：象半分之形。析之爲半分，對全體言則曰相合耳。然𨌲、卷等字从卩建類，義不可通。竊疑此字乃象骨節之形，引申之義爲節制，故令、印等字从之耳。



發號也。从亼卩。力正切。

《注》曰：發號者，發其號嘑以使人也，是曰令。引申爲律令，爲時令。《詩》箋曰：令，善也。《詩》多言令。《古文尚書》言靈，《般庚》正義引《釋詁》：靈，善也。蓋今本《爾雅》作令，非古也。凡令訓善者，靈之假借字。○箋曰：令者，持節以號召於人也，故从卩从亼。亼者，集也。

輔信也。从卩，比聲。《虞書》曰：𠙵成五服。毗必切。



《注》曰：相輔之信也。信者，卩也。从比，故以輔釋之。《周禮·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虞書》，《皋陶謨》文。今《尚書》作弼。



有大度也。从卩，多聲。讀若侈。《繫傳》作移。充豉切。

《注》曰：度應依《廣韵》作慶，今正。凡从多之字訓大。《釋言》曰：庶，侈也。是其義。○箋曰：《玉篇》《類篇》《集韵》均作有大度也，則《廣韵》字誤。



宰之也。从卩，必聲。兵媚切。

《注》曰：未聞。



高也。从卩，召聲。實照切。

《注》曰：《廣雅·釋詁》同。《法言》曰：公儀子、董仲舒之才之卲也。又曰：賢皆不足卲也。



科卮，木節也。从卩，厂聲。賈侍中説以爲：卮，裹也。一曰卮，蓋也。五果切。

《注》曰：《易》曰：艮於木爲多節。科卮，（迭）〔胅〕起之皃。○箋曰：《易·説卦》傳：離，其於木也，爲科上槁。孔疏曰：科，空也。釋文同。科之言窠也，《穴部》：窠，空也。蓋木上有節，節中空，謂之科卮。厂象曲形，非用爲聲。从卩，指事，曲處節之所在也。引申爲凡空陷之偁。《孟子·離婁篇》：盈科而後進。趙岐注：科，坎也。坎與窾聲近，其義亦爲空也。



脛頭卩也。从卩，桼聲。息七切。

𨌲曲也。从卩𠬞聲。居轉切。



《注》曰：𨌲曲者，卷之本義也，引申爲凡曲之偁。《大雅》：有卷者阿。傳曰：卷，曲也。又引申爲舒卷。《論語》：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即《手部》之捲收字也。巨員切，大徐但居轉切。○箋曰：《手部》云：捲，气勢也。引《國語》曰：有捲勇。此即《小

雅・巧言》無拳無勇之拳。其舒卷字祇作卷，後人假捲爲之，乃於《説文》捲下增一曰捲收也，非古義也。又按：捲下鼎臣云：今俗作居轉切，以爲捲舒之捲，巨員切。捲字尚切巨員，則此居轉切，恐非鼎臣之意。


卩卻也。原作節欲也，誤，今從段正。从卩，谷聲。去約切。

《注》曰：各本作節欲也，誤，今依《玉篇》欲爲卻。卩卻者，節制而卻退之也。○箋曰：段訂是也，惟云卩卻者，節制而卻退之，則非其本指。灝按：卻如閒隙之隙，卩卻者，謂骨節之閒隙也。《曲禮》曰：相見於卻地曰會。鄭注：卻，閒也。《莊子・養生主篇》：批大卻。崔、李注同。俗書作郤。《素問・刺腰痛篇》：刺其郄中。郄即卻字。《孟子・盡心篇》趙注：容光，小郤也。丁云義與隙同，是也。引申之，乃爲卻退之義。古音竝讀如牘，聲轉爲隙，乃分爲二義二音矣。今俗書卻退字作却。


舍車解馬也。从卩止，午聲。聲字依《繫傳》補。讀若汝南人寫書之寫。司夜切。

《注》曰：《方言》曰：發、税，舍車也。東齊海岱之閒謂之發，宋趙陳魏之閒謂之税。郭注：今通言發寫。玉裁按：發寫即發卸也，寫者，卸之假借字。○箋曰：《宀部》曰：寫，置物也。蓋從他處傳置物於此謂之寫。引申之，則傳物於器亦曰寫。《曲禮》曰：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鄭注：寫者，傳己器中。是也。舍車解馬，正是寫之字義。古通作卸，卸从卩建類，疑别有取義，因通用爲卸解，久而昧其本義耳。古音讀若謝，故从午聲。


二卩也。舁从此。闕。士戀切。


卩也。闕。則俟切。

《注》曰：《玉篇》曰：《説文》云闕。蓋本祇有闕字，其形反卩，其義、其音則闕。今本説其義云卩也，説其音云則俟切，皆臆爲之。

文十三


執政所持信也。从爪从卩。凡印之屬皆从印。於刃切。

《注》曰：凡有官守者，皆曰執政，其所持之卩信曰印。古上下通曰璽，《周禮》璽節，注曰：今之印章。是即用印之始。季武子以璽書達於魯君，是古有印明矣。蓋以簡册書之，而寓書於遠，必用布帛檢之，以璽泥抑之，至用縑素爲書，而印之用更廣。《漢官儀》：諸侯王黄金橐駝紐，文曰璽；列侯黄金龜紐，文曰章；御史大夫金印紫綬，文曰章；中二千石銀印龜紐，文曰章；千石至四百石皆銅印，文曰印。从爪卩，會意。


按也。从反印。於棘切。


俗从手。隸作抑。

《注》曰：按者，下也，用印必向下按之，故字从反印。《淮南・齊俗訓》曰：若璽之抑埴，正與之正，傾與之傾。璽之抑埴，即今俗云以印印泥也。此抑之本義也。引申之，爲凡按之偶，又爲凡謙下之偶。《論語》三用抑字，皆轉語詞。緩言之曰印，急言之曰昭。《詩・賓筵》抑與怭韵，《假樂》與秩韵，昭即印之入聲。今音於棘切。○箋曰：印之反體不便於隸書，故从印加手作抑，又省爲抑。

文二　重一

顏气也。从人从卩。凡色之屬皆从色。所力切。

古文。

《注》曰：顏气與心，若合符卩，故其字从人卩。○箋曰：色之本義爲人之顏气，故从人。卩當爲聲，卩古音在真部，色轉入之部也。段説近穿鑿。引申爲凡色之偶。


色艴如也。从色，弗聲。《論語》曰：色艴如也。蒲没切。

《注》曰：此當作艴怒色也。《孟子・公孫丑篇》：會西艴然不悦。趙注：艴然，愠怒色也。○箋曰：楚金云：艴，盛气色也。愠怒者，盛氣之一端也。《論語・鄉黨篇》：君召使擯，色勃如也。孔安國曰：必變色也。艴、勃古字通，《士部》孛下又引《論語》：色孛如也。凡人敬則色變，怒亦色變，楚金以盛色統言之，是也。段氏謂解義當作怒色也，非是。


縹色也。从色，并聲。普丁切。

《注》曰：縹者，帛青白色也。李善注《神女賦》頩薄怒以自持，引《方言》：頩，怒色青皃。今《方言》無此語。《玉篇》引《楚辭》玉色頩以脽顔。今《遠游》作頩。頩與艴同，謂光澤鮮好也。許云縹色者，人或色青，不必怒也。○箋曰：《文選・别賦》注引《環濟要畧》曰：閒色有五，紺、紅、縹、紫、流黄也。

文三　重一


事之制也。从卩𠂤、凡卯之屬皆从卯。闕。去京切。

《注》曰：此謂闕其音也。○箋曰：許以卩曰爲符節之合形，凡官守以符節爲信，故曰事之制也。篆文當作  ，今小變其體。


章也。六卿：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从卯，皀聲。去京切。

《注》曰：《白虎通》曰：卿之爲言章也，章善明理也。《周禮》：六卿，治官之屬，太宰卿一人；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禮官之屬，大宗伯卿一人；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刑官之屬，大司寇卿一人；其一則事官之屬，大司空卿一人也。○箋曰：漢制太常、光禄勳、衛尉、廷尉、太僕、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爲九卿。又按：公卿皆高爵也，古人或以爲相褒尊之偶，如《史記・項羽紀》：卿子冠軍。文穎曰：卿子，時人相褒尊之偶，猶言公子也。又《荆軻傳》：衛人謂之慶卿。索隱曰：卿者，時人尊重之號，猶如相尊美而偶子然也。後世君於臣偶卿，漢時或偶臣爲公，如高祖謂四皓曰：公等皆安在是也。古音讀若羌。

文二

辟法也。从卩从辛，節制其辠也；从口，用法者也。凡辟之屬皆从辟。必益切。

《注》曰：《小雅》：辟言不信。《大雅》：無自立辟。傳皆曰：辟，法也。引申之爲罪也。又引申之爲辟除，如《周禮·閽人》爲之辟，《孟子》行辟人，以及辟寒、辟惡之類是也。○箋曰：《爾雅》曰：辟，法也。法謂法令，君偁辟，行法者也。罪偁辟，犯法者也。法謂之辟，因之犯法亦曰辟矣。又按：退避字古但作辟，如《曲禮》旋辟、辟拜是也。避與辟義相對待，又因之爲隱辟，今字作僻。辟又作闢，通作譬。辟、避一聲之轉，闢、譬亦一聲也。从辛，疑當作辛，辛，辠也。

辤治也。从辟从井。《周書》曰：我之不辤。必益切。

《注》曰：《金縢》云：我之弗辟。某氏云：治也。馬、鄭音避，謂避居東都。許所據壁中古文，蓋孔安國以今字讀之，乃易爲辟。

辥治也。从辟，乂聲。《虞書》曰：有能俾辥。魚廢切。

《注》曰：《虞書·堯典》文。今辥作乂，蓋亦孔安國以今字讀之。

文三

勹裹也。象人曲形，《繫傳》曲下有身字。有所包裹。凡勹之屬皆从勹。布交切。

箋曰：勹从人曲之，蓋懷中包裹之意。引申爲屈曲之義，故匑、匊等字从之。又爲環帀之義，故旬、匋等字从之。

鞠曲脊也。从勹，籥省聲。巨六切。

《注》曰：此《論語·鄉黨》《聘禮記》鞠躬之正字也。《聘禮》鞠躬亦作鞠窮，《史記·魯世家》作匑匑，徐廣云：見《三蒼》，謹敬皃也。○箋曰：疑當作籥省聲，說見《卒部》籥下。

匍手行也。从勹，甫聲。薄乎切。

《注》曰：今人以手摸（索）〔索〕，其語薄乎切，當用此字。

匐伏地也。从勹，畐聲。蒲北切。

《注》曰：《釋名》曰：匍匐，小兒時也。匍猶捕也，藉索可執取之言也。匐，伏也，伏地行也。○箋曰：伏地謂之匍匐，字亦作蒲伏，聲轉爲扶伏。《左氏昭十三年傳》：奉壺飲冰以蒲伏焉。釋文：蒲，本亦作扶。今多作俯伏。

匊在手曰匊。从勹米。居六切。

《注》曰：《唐風》：椒聊之實，蕃衍盈匊。《小雅》：終朝采綠，不盈一匊。毛皆云：兩手曰匊。此云在手，恐傳寫之誤。《玉篇》曰：古文作臼。《廣韵》以兩手奉物訓臼。竝誤。臼者，叉手也。叉者，手指相錯也。○箋曰：匊从人从米，未見手匊之義。《篇》《韵》以臼爲古匊字，未可厚非。《詩》言盈匊，《左傳》：舟中之指可匊也。似是假借字。《[illegible]部》又有奔篆，云兩手盛也。余六切。

匀少也。从勹二。羊倫切。

《注》曰：少當作帀，字之誤也。《廣韵》曰：匀，徧也，齊也。作少必譌。○箋曰：《廣韵》引《說文》：少也。《玉篇》亦曰：少也，齊也。少字似不誤。匀與均音義相近，从二者，均平之義。凡物分之則少，故訓爲少矣。从勹，兼取人爲聲。

匊聚也。从勹，九聲。讀若鳩。居求切。

《注》曰：《爾雅·釋詁》曰：鳩，聚也。《左傳》作鳩，《古文尚書》作逑，《辵部》曰：逑，斂聚也。《莊子》作九，今鳩行而匋廢矣。

旬徧也。十日爲旬。从勹日。詳遵切。**匋**古文。

《注》曰：《大雅》：王命召虎，來旬來宣。傳曰：旬，徧也。《周禮·均人》：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注曰：旬，均也。《易》：坤爲均。今書亦有作旬者。按：旬與均音義略同。許書古文鈞作鋆，《儀禮》今文絢作約，知古旬、匀二篆相假爲用。十日爲旬，此徧中之一義也。○箋曰：十日爲旬，乃旬之本義。日自甲至癸而徧，故从勹日。引申之，爲凡徧帀之偁。

匃覆也。从勹覆人。薄皓切。

《注》曰：此當爲抱子、抱孫之正字，今俗作抱，乃或捊字也。《衣部》之褒，則訓褱也。○箋曰：鈕氏樹玉曰：《玉篇》音亡粉切，《廣韵》收上聲吻者，當是唐人原本，又收去聲号，引《說文》者，蓋宋人增。今音薄皓切，誤，非抱子、抱孫字也。

匈膺也。原本作聲也，今從毛本。从勹，凶聲。許容切。**匈**匈或从肉。

《注》曰：《肉部》曰：膺，匈也。今胸行而匈廢矣。

匍帀徧也。从勹，舟聲。職流切。

《注》曰：帀下曰：匋也。徧衍文，當删。

匋帀也。从勹，从合，合亦聲。《繫傳》但作合聲。矦閤切。

《注》曰：《爾雅·釋詁》：敆、郃，合也。郃乃地名，於義無取，當是匋之假借。○箋曰：戴氏侗曰：匋，包裹重宓也。灝按：帀者，圍帀而相合也。《文選·海賦》：磊匋匋而相豗。李注：匋匋，重疊也。重疊即合疊之義。



飽也。从勹，𣪘聲。民祭。句。祝曰厭𩚵。已又切，又乙庶切。

箋曰：今俗謂飽曰彀，即此𩚵字，讀已又切。其又音乙庶切，則讀如飫也。

重也。从勹，復聲。扶富切。或省彳。

《注》曰：今複行而𩚵廢矣。

高墳也。从勹，豕聲。知隴切。隸作冢。

《注》曰：《釋山》云：山頂曰冢。鄭注冢人云：冢封土爲丘壟，象冢而爲之。此從《爾雅》説也。許以冢爲高墳之正偁，則不用《爾雅》説。引申之，凡高大曰冢。《釋詁》曰：冢，大也。太子曰冢子，太宰曰冢宰。○箋曰：凡物之墳起隆高者曰冢，以爲尊貴之偁。引申之，乃名山頂曰冢，因之又爲丘壟之偁耳。戴氏侗曰：冢者，包之撮如也。葢就从勹爲説也。段氏冢聲在東部，豕在幽部，謂之合韵。灝謂，豕之古音葢讀如獨，故聲轉入東部耳。

象人褢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元气起於子。子，人所生也。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於巳，爲夫婦。褢妊於巳，巳爲子，十月而生。男起巳至寅，女起巳至申。故男年始寅，女年始申也。凡包之屬皆从包。布交切。

《注》曰：《淮南・氾論訓》高注云：陰陽未分時，俱生於子，男從子數，左行三十年，立於巳，女從子數，右行二十年，亦立於巳，合夫婦。故聖人因是制禮，使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其男子自巳數，左行十得寅，故人十月而生於寅，男子數從人起，女自巳數，右行十得申，亦十月而生於申，故女子數從申起。按：今日者卜命，男命起寅，女命起申，此古法也。○箋曰：包，古胞字，象子未成形，从褢之。引申爲凡包褢之偁。段氏所引高注乃陰陽家言，無關字義。許因與巳午之巳相似，故舉以爲説。當以象形爲正義，元气以下皆餘義也。

兒生褢也。从肉从包。匹交切。

《注》曰：包謂母腹，胞謂胎衣，不入《肉部》者，重包也。○箋曰：胞即包字，从包加肉旁，故不曰包聲。段説強爲分晰。

瓠也。从包，从夸聲。《繫傳》作从夸包聲。包，取其可包藏物也。薄交切。

《注》曰：《邶風》傳曰：匏謂之瓠。謂異名同實也。匏判之曰蠡，曰瓢，曰蓋。此當从包从瓠省，舊作夸聲，誤。○箋曰：匏當从瓠省，包聲，誤入此部。

文三

自急敕也。从羊省，从包省从口。口猶慎言也。段訂作从勹口，勹口猶慎言也。从羊，羊與義、善、美同意。凡苟之屬皆从苟。已力切。古文，羊不省。

《注》曰：急與苟雙聲，敕與苟疊韵。急者，褊也；敕者，誠也。此字不見經典，惟《釋詁》：寁、駿、肅、亟、遄，速也。釋文云：亟字又作苟，同，居力反，經典亦作棘，同。○箋曰：疑此即古敬字，春秋史苟、唐苟葢用此爲名。

肅也。从攴苟。居慶切。

箋曰：《釋名》曰：敬，警也，恒自肅警也。灝按：敬有戒謹義。苟訓急敕，敕者，戒也，其義相近，聲亦相轉，疑苟即古敬字。从苟加攴，攴，治也，治事肅恭之意。

文二　重一

人所歸爲鬼。从人。象鬼頭。鬼陰气賊害，从厶。凡鬼之屬皆从鬼。居偉切。古文从示。

《注》曰：《釋言》曰：鬼之爲言歸也。郭注引《尸子》：古者謂死人爲歸人。《左傳》：子産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禮運》曰：䰟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从（人）〔儿〕，自（人）〔儿〕而歸於鬼也。○箋曰：厶當爲聲。

神也。从鬼，申聲。食鄰切。

《注》曰：當作神鬼也。神鬼者，鬼之神者也，故字从鬼申。《老子》曰：其鬼不神。○箋曰：有天神，有人鬼，人鬼爲神，故別作魅耳。

原本篆作魂，今從《繫傳》。陽气也。从鬼，云聲。户昆切。

《注》曰：各本篆體作魂，李文仲《字鑑》曰：《説文》本下形上聲，今作魂，右形左聲，如詞、朗、崩、秋，《説文》本作䰟、朖、崩、秌，今從隸變。又召字，形在左，則爲叨；含字，聲在右，則爲吟。字畫稍改，則爲別字。按：李氏在元時，猶見《説文》舊本，故䰟、䰟等字不誤。《廣韵》《集韵》《韵會》亦作䰟。鬼下云上者，陽氣沄沄而上之象也。○箋曰：字體有上下左右移置而音義不同者，如李氏所舉召、叨，含、吟等字是也。然亦有偏旁移置而音義無殊，全書不可枚舉。若以爲䰟氣上升，云當在上，則終身在雲霧中矣。今姑從《繫傳》本書之。

陰神也。从鬼，白聲。普百切。

《注》曰：《白虎通》曰：魄者，迫也，猶迫迫然箸於人也。《淮南子》曰：地氣爲魄。《祭義》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鄭云：氣謂噓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聰明爲魄。

厲鬼也。从鬼，失聲。丑利切。

《注》曰：厲之言烈也，厲鬼謂虐厲之鬼。

耗鬼也。耗段訂作秏。从鬼，虛聲。朽居切。

《注》曰：耗當作秏，今正。秏者，乏無之言。《東京賦》曰：殘夔魖與罔象。夔，木石之怪也。罔象，水之怪也。與魖爲三物。

旱鬼也，从鬼，发聲。《周禮》有赤魃氏，除牆屋之物也。《詩》曰：旱魃爲虐。蒲撥切。

《注》曰：《大雅・雲漢》曰：旱魃爲虐。傳曰：魃，旱神也。此言旱鬼，以字从鬼也，神鬼統言之則一耳。

 老精物也。从鬼彡。彡，鬼毛。密祕切。  或从未聲。籀文从豙首，从尾省聲。原本爲古文，又作爲籀文，今從段删正。

《注》曰：《周禮》：以夏日至致地示物魅。鄭注：百物之神曰魅。引《春秋傳》螭魅魍魎。今《左傳》作魑。服虔云：魑，怪物。籀文从豙首，當是希首尾聲。此篆今訛爲二，與解語不相應，今删正。

 鬼服也，一曰：小兒鬼。从鬼，支聲。《韓詩傳》曰：鄭交甫逢二女魊服。奇寄切。

《注》曰：《衣部》曰：褹，鬼衣也。《周禮》：大喪廞褹。注曰：廞，興也。若《詩》之興，謂象似而作之。凡爲神之偶衣物，必沽而小耳。一曰小兒鬼者，《漢舊儀》：顓頊氏有三子，生而亡去爲疫鬼，一居江水爲瘧鬼，一居若水爲魍魎鬼，一居人宮室區隅善驚人爲小兒鬼。

 鬼兒。从鬼，虎聲。虎烏切。

鬼俗也。从鬼，幾聲。《淮南傳》曰：吳人鬼，越人鬾。居衣切。

《注》曰：謂好事鬼成俗也。《淮南・人間訓》曰：荆人鬼，越人機。《列子》説此事亦作楚，疑荆字是。

 鬼彪聲，魏魏不止也。从鬼，需聲。奴豆切。

 鬼變也。从鬼，化聲。呼駕切。

《注》曰：鬼之變化也。

 見鬼驚詞。从鬼，難省聲。讀若《詩》受福不儺。諾何切。

《注》曰：見鬼而驚駭，其詞曰魑也。魑爲奈何之合聲。《左傳》棄甲則那，亦是奈何之合聲。

鬼兒。从鬼，賓聲。符真切。

可惡也。从鬼，酉聲。昌九切。

《注》曰：《鄭風》：無我魗兮。鄭云：魗亦惡也。是魗即醜字。凡云醜類也者，即疇之假借字。疇者，今俗之儔類字也。《内則》曰：雚去醜。鄭云：醜謂雚竅也。謂即《爾雅》白州騾之州字也。

神獸也。从鬼，隹聲。《繫傳》無此篆。杜回切。

篆曰：段氏删此篆，移於《隹部》，改云：如小熊，竊毛而黄。从隹，鬼聲。注云：據《言部》讙从言雚聲，必當有此篆。但大徐補入《鬼部》，未當，今依《爾雅》補入《隹部》，獸可言隹也。灝按：魋，異獸似鬼物，入之《鬼部》爲是，段云獸可言隹，未見其可也。

文十七　重四

鬼屬。从鬼从离，离亦聲。丑知切。

鈕曰：《説文》离訓山神獸形，魑即离之俗字。又《左氏宣三年傳》：螭魅罔兩。杜注：螭，山神獸形。是借螭爲离也。

鬼也。从鬼，麻聲。莫波切。

鈕曰：《玉篇》：魔，莫何切，鬼也。按：後魏武定六年造石像，頌云：神通自然，羣魔稽首。則其時已有魔字。

寤驚也。从鬼，厭聲。於琰切。

鈕曰：《玉篇》無魘。按：《西山經》：有鳥名鶡鴒，服之使人不厭。郭注：不厭，夢也。引《周書》曰：服者不眯。據此知魘爲厭之俗字。《廣韵》上聲厭訓厭魅，入聲厭訓厭伏，亦惡夢。

文三新附

鬼頭也。象形。凡由之屬皆从由。敷勿切。

篆曰：此字不見經傳，惟釋氏書有之。戴仲達曰：鼻以由爲聲，疑别有義，鬼與畏皆以爲聲。明趙宧光《説文長箋》曰：由、鼻古聲通，故佛音如弼。

惡也。从由，虎省。鬼頭而虎爪，可畏也。《繫傳》無鬼頭以下八字。於胃切。

古文省。

篆曰：畏古通作威，《皋陶謨》：天明畏。釋文：馬本作威。《吕刑》：德威惟畏。《墨子・尚賢篇》作德威惟威。是也。从虎省，未詳其形。古文从由从爪，小篆盖由古文變耳。鬼頭而虎爪，可畏也，八字後人所增，故《繫傳》無之。

母猴屬。頭似鬼。从由从內。牛具切。

篆曰：《南山經》曰：招搖之山有獸焉，其狀如禺而白耳，伏行人走，其名曰狌狌。郭注：禺似獼猴而大，赤目長尾。説者不了此物名禺，作牛字圖，亦作牛形，或作猴，皆失之也。灝按：此言狌狌狀如禺，而郭云禺似獼猴，則禺非猴明矣。盖人形之獸通名曰禺，

猴亦似人形，故或謂之禺，以其通名也，故禽、离、鸞、离皆从之，以其似人也，故木偶謂之木禺，《史記・封禪書》木禺龍是也。自誤以禺爲獮猴之專名，而禽、离等字从㒸者，又小變其體，遂兩失之矣。餘詳《厹部》禽下。

文三　重一

[illegible]姦衺也。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爲厶。凡厶之屬皆从厶。息夷切。

《注》曰：韓非説見《五蠹篇》。今本營作環，營訓帀居，環訓旋繞，其義相通。自營爲厶，六書之指事也。八厶爲公，六書之會意也。○箋曰：《韓非子・五蠹篇》曰：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私即厶也。自環猶自營，謂自相周旋也。營古音近環。《齊風》：子之還兮。《漢書・地理志》引《齊詩》作子之營兮。《周頌》嬛嬛在疚，《左氏哀十六年傳》作煢煢余在疚。是其證。營與環義亦相近，《楊雄傳》：羽騎營營。師古曰：營營，周旋貌。段以厶爲指事，公爲會意。灝謂，厶取自環之意，與丗从卅而曳長之同例。

[illegible]屰而奪取曰篡。从厶。算聲。初宦切。

箋曰：《爾雅・釋詁》曰：篡，取也。《方言》曰：自關而西，秦晉之閒，凡取物而逆謂之篡。

[illegible]相訹呼也。从厶从羑。與久切。[illegible]或从言秀。[illegible]或如此。[illegible]古文。

《注》曰：《言部》：訹，羑也。今人以手相招而口言羑，正當作此字。今則誘行而羑廢矣。誘从秀聲。《召南》：有女懷春，吉士誘之。傳曰：誘，道也。道即導字。《釋詁》曰：誘，進也。《儀禮》誘射，鄭曰：誘猶教也。蓋善惡皆得謂之誘。○箋曰：羑从厶羑聲，凡招引爲姦私當作羑，教導爲善當作誘，二字通用不別久矣。誦字疑有誤，羑字《羊部》重見，蓋羑或省借作羑，因誤以爲古文也。

文三　重三

[illegible]高不平也。从山，鬼聲。《繫傳》脱聲字。凡嵬之屬皆从嵬。五灰切。

《注》曰：《周南》：陟彼崔嵬。《釋山》曰：石戴土謂之崔嵬。毛傳曰：崔嵬，土山之戴石者。説似互異，依許云高不平，則毛傳是矣。惟土山戴石，故高而不平也。岨下云石山戴土，亦與毛同。○箋曰：嵬、巍本一字，相承增偏旁。

[illegible]高也。从嵬，委聲。牛威切。

《注》曰：《論語》注曰：巍巍，高大之偁也。《左傳》：卜偃曰：萬，盈數也；巍，大名也。雉門外闕高巍巍然謂之象巍。按：本無二字，後人省山作魏，分別其義與音，不古之甚。○箋曰：《説文》無魏字，《孟子・盡心篇》曰：勿視其巍巍然。孫氏音義作魏魏，引丁公著云：當作巍。《淮南・俶真訓》：神游魏闕之下。高誘曰：巍巍高大。《吕氏春秋・審爲篇》注作魏魏高大。是魏即巍字。《三國・魏志・文帝紀》注曰：當塗高者，魏也。當塗高正魏之本義，魏乃巍之省也。

文二

又卷九下　《説文解字》弟九下

[illegible]宣也。宣气散，生萬物，有石而高。象形。凡山之屬皆从山。所閒切。

箋曰：《藝文類聚》引《春秋説題辭》曰：山之爲言宣也，含澤布氣調五神也。古鐘鼎銘作[illegible]，象形。小篆省。

[illegible]東岱，南霍，西華，北恒，中泰室，王者之所以巡狩所至。从山，獄聲。五角切。[illegible]古文，象高形。

《注》曰：《爾雅・釋山》曰：泰山爲東嶽，華山爲西嶽，霍山爲南嶽，恒山爲北嶽，嵩高爲中嶽。泰山在今山東泰安府泰安縣北。霍山一名衡山，在今湖南衡州府衡山縣西北。華山在今陝西同安府華陰縣南。恒山在今直隸省定州曲陽縣西北。嵩山在今河南河南府登封縣北。《封禪書》：漢武帝元封四年巡南郡，至江陵而東。登禮灊之天柱山，號曰南嶽。此郭景純所謂武帝以衡山遼曠，移其神於天柱者，蓋自是天柱始有霍山之名，而衡山不曰霍山矣。許言霍者，從其朔偁也。天柱山者，今安徽六安州霍山縣南之霍山是也。《堯典》巡狩不言中嶽，而《封禪書》《郊祀志》述《堯典》皆云：中嶽，嵩高也。何氏注《公羊》，則偁《堯典》而補其文曰：還至嵩，如初禮。應劭《風俗通》曰：中嶽，嵩高也，王者所居，故不巡焉。其説乖異。○箋曰：古文[illegible]上體即[illegible]字，山上加[illegible]，極高峻之意。漢隸[illegible]正从[illegible]，此隸變未失，而篆體反譌者也。

[illegible]太山也。从山，代聲。徒耐切。

《注》曰：大作太者，俗改也。域中最大之山，故曰大山。作太，作泰皆俗。○箋曰：鈕氏樹玉曰：漢石刻作泰，《釋地》同。夲爲泰之古文，太則夲之省，非俗也。

[illegible]海中往往有山可依止曰嶴。从山，鳥聲。讀若《詩》曰蔦與女蘿。都皓切。

《注》曰：《詩・小雅・頍弁》文。

[illegible]山，在齊地。从山，狃聲。《詩》曰：遭我于峱之閒兮。奴刀切。

《注》曰：《齊風・還》曰：遭我乎峱之閒兮。傳曰：峱，峱山也。《地理志》引作嶩，師古云亦作崾。

嶧葛嶧山，在東海下邳。从山，睪聲。《夏書》曰：嶧陽孤桐。羊益切。

《注》曰：《地理志》：東海郡，下邳，葛嶧山在西，古文以爲嶧陽。《郡國志》：下邳國下邳縣葛嶧山，本嶧陽山。今在江蘇省淮安府邳州西北六里，非山東袞州府鄒縣東南二十五里之繹山也。

嵎封嵎之山，在吴楚之閒，江芒之國。从山，禺聲。噳俱切。

《注》曰：《魯語》：孔子曰：防風氏者，江芒氏之君也，守封嵎之山者也。韋云：封，封山；嵎，嵎山。在今吴郡永安縣。據許則封嵎乃一山名耳。今封、嵎二山在浙江省湖州府武康縣東，實一山也。楚當依《玉篇》作越。

嶷九嶷山，舜所葬，在零陵營道。从山，疑聲。語其切。

《注》曰：《海内經》：南方蒼梧之丘，蒼梧之淵，其中有九嶷山，舜之所葬。郭云：在零陵營道縣南，其山九溪皆相似，故云九嶷。玉裁按：九嶷山在今湖南永州府甯遠縣南六十里，桂陽州藍山縣西南五十里。

⿰山昏山，在蜀湔氐西徼外。从山，敃聲。原本篆作⿰山昏，从昏聲，今正。武巾切。

《注》曰：《地理志》：蜀郡，湔氐道，《禹貢》崏山在西徼外，江水所出。今四川直隸茂州西北有湔氐廢縣，⿰山昏山在茂州西北五百里，江水所出，即隴山之南首，連峯千里不絶，蜀西之山皆⿰山昏也。○箋曰：⿰山昏當从昏聲，此作昏，誤。《攴部》敃之本篆亦作昏，今正。

屼山也。或曰弱水之所出。从山，几聲。居履切。

《注》曰：《玉篇》《廣韵》皆曰：女屼，山名。按：《中山經》曰：中次九經岷山之首，曰女几之山。凡岷山之首，自女几之山至於賈超之山，凡十六山。許立文⿰山昏屼系聯，與《山經》合，豈古本作女屼山歟。

巀巀嶭山，在馮翊池陽。从山，截聲。才葛切。

《注》曰：《地理志》：左馮翊，池陽，惠帝四年置，巀嶭山在北。漢池陽故城在今陝西西安府三原縣西北二十里，嵯峨山在西安府涇陽縣北四十里，即巀嶭山也。巀嶭、嵯峨，語音之轉。

嶭巀嶭山也。从山，嶭聲。五葛切。

⿱華夂山，在弘農華陰。从山，華聲。原作⿱華夂省聲，今從段删。胡化切。

《注》曰：《地理志》：京兆尹，華陰，大華山在南，豫州山。《郡國志》：宏農郡，華陰，故屬京兆，有大華山。漢之華陰，即今陝西同州府華陰縣，泰華山在縣南十里，即西嶽也。各本作⿱華夂省聲，今正。⿱華夂即雩聲也。按：西嶽字各書皆作華，華行而崋廢矣。漢碑多有从山者。

崞山，在雁門。从山，⿱亭口聲。古博切。

《注》曰：《地理志》：雁門郡有崞縣。葢以山名縣也。今崞縣故城在山西直隸代州崞縣西三十五里，崞山在縣西南四十里。

崵崵山，在遼西。崵上段補首字。从山，昜聲。一曰嵎鐵，崵谷也。與章切。

《注》曰：各本無首字，今依《玉篇》及《伯夷列傳》正義、《王貢兩龔鮑傳》注所引正。《地理志》遼西郡令支有孤竹城，《郡國志》同。應劭曰：故伯夷國。按：許意首崵山即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也。

岵山有草木也。从山，古聲。《詩》曰：陟彼岵兮。矦古切。

《注》曰：有當作無。《毛詩·魏風》傳曰：山無草木曰岵，山有草木曰(圮)〔屺〕。許宗毛者也。疑有無字本同毛，後人易之。○箋曰：鈕氏樹玉曰：《毛詩稽古編》云：多草木，岵；無草木，峐。此《爾雅》文也。毛傳反之，疏以爲傳寫之誤。按：王肅述毛者也，其注屺、岵亦依《爾雅》，又《釋名》《説文》《玉篇》《廣韵》皆與《爾雅》同，則誤在毛傳無疑。其説精確，不愧經師。

屺山無草木也。从山，己聲。《詩》曰：陟彼屺兮。墟里切。

《注》曰：《釋山》作峐，《三蒼》《字林》《聲類》竝云峐即屺字。

嵬山多大石也。从山，學省聲。胡角切。

《注》曰：《釋山》曰：多大石，礐。許所據字从山也。《廣韵》引《爾雅》字亦从山。許《石部》有礐，訓石聲，與此義別。

嶅山多小石也。从山，敖聲。五交切。

《注》曰：《釋山》曰：多小石，磝。許所據字从山也。魯有具敖二山，晉師在敖鄗二山之閒，敖葢即嶅字，以多小石得名。

岨石戴土也。从山，且聲。《詩》曰：陟彼岨矣。七余切。

《注》曰：《釋山》曰：石戴土謂之崔嵬，土戴石爲砠。毛傳云：崔嵬，土山之戴石者；石山戴土曰砠。二文互異而義則一。《釋山》謂用石戴於土上，毛謂土而戴之以石。《釋山》謂用土戴於石上，毛謂石而戴之以土。毛之立文善矣。石在上則高不平，故曰崔嵬；土在上則雨水沮洳，故曰岨。○箋曰：段釋字義是也，而爲《爾雅》回護。鈕云：《毛傳》《釋名》《玉篇》《廣韵》竝與《説文》合，則誤在《釋山》，未有文異而義一者。是也。砠即岨之别體。

⿰网山山骨也。从山，网聲。古郎切。

《注》曰：《釋山》曰：山脊，岡。《周南》傳曰：山脊曰岡。



岑 山小而高。从山，今聲。鉏箴切。

《注》曰：《釋山》曰：山小而高曰岑。《釋名》曰：岑，嶄也。嶄然也。



崟 山之岑崟也。从山，金聲。魚音切。

《注》曰：《子虛賦》：岑崟參差，日月蔽虧。又揚雄《蜀都賦》、張衡《南都賦》皆有嶜岑字，李善讀爲岑崟。



崒 崒危，高也。危《繫傳》作峞。从山，卒聲。醉綏切。

《注》曰：《釋山》曰：崒者，厜㕒。厜㕒亦作嵳峩。《小雅・十月之交》箋曰：崒者，崔嵬。是鄭所據《爾雅》作崔嵬也。土山戴石，故易崩耳。○箋曰：篆下崒隸字後人所增，許以崒危二字連篆文讀之爲句，崒危即崔嵬也。



巒 山小而鋭。从山，䜌聲。洛官切。

《注》曰：《釋山》曰：巒，山墮。說者謂爲一條，許於巒、墮別爲二條。蓋《爾雅》巒、墮二物，後儒合爲一者，非是。○箋曰：《說文》分釋字義，自爲二條，《爾雅》云：巒，山墮。乃合而釋之。蓋山小而鋭未有不狹長者也，巒與墮二義實相承，段氏何昧於此，殊所未喻。



密 山如堂者。从山，宓聲。美畢切。

《注》曰：《釋山》曰：山如堂者，密。郭引《尸子》：松柏之鼠，不知堂密之有美樅。按：密主謂山，假爲精密字。



岫 山穴也。山下段補有字。从山，由聲。似又切。𡶀 籀文从穴。

《注》曰：有字各本奪，今依《文選》張景陽《襍詩》注補。有穴之山謂之岫，非山穴謂之岫也。《東京賦》：王鮪岫居。薛解云：山有穴曰岫。



峻 高也。从山，陖聲。私閏切。峻 峻或省。

《注》曰：高上當有陖字，轉寫奪之。陖者，陗高也。凡斗上曰陗。峻从陖，則義與陖同。同一高，而有危高、陖高、尤高、短而高、巍高、大而高之別。《大雅》：崧高維嶽，駿極于天。傳曰：駿，大也。《中庸》《孔子閒居》注皆曰：峻，高大也。然則《大雅》之駿，用假借字。



隳 山之墮墮者。从山，从㒸省聲。讀若相推落之㒸。徒果切。

《注》曰：《周頌》：墮山喬嶽。毛傳曰：墮山，山之墮墮小者也。墮墮，狹長之皃。凡圜而長者謂之隋圜，方而長者謂之隋方，字或作橢。墮墮，疑當作隋隋，隋即墮字。○箋曰：隋長之隋無正字，假借爲之。長圜謂之隋圜，言其穨然而長也，因之長方亦謂之隋方。墮有頹落義，故取其聲，省作隋。此墮篆則因山而別製一字，㒸省聲當作墮省聲，讀若㒸亦隋之譌也。

巍 尤高也。从山，棧聲。土限切。



《注》曰：《乙部》曰：尤者，異也。《京部》曰：尤者，異於凡也。尤高謂之棧，今字作峻。



嶇 山短高也。短下段補而字。从山，屈聲。衢勿切。

《注》曰：而字舊無，今依《廣韵》補。短高者，不長而高也。不長，故从屈。屈者，無尾也。



巉 段訂作嶙。巍高也。从山，蠆聲。讀若厲。力制切。

《注》曰：《虫部》作蠆，毒蟲也。从虫，上象形。依隸體从虫从萬則誤。

峯 山耑也。从山，夆聲。敷容切。

《注》曰：此篆乃大徐所增，古祇用夆。夆，牾也。



巖 岸也。岸段訂作厓。从山，嚴聲。五緘切。

《注》曰：各本作岸也，今依《太平御覽》正。厓亦謂之巖，故厂下云：山石之厓巖，人可居也。《戰國策》：巖下有貫殊者。《漢書》：游於巖廊之上。皆謂殿下小屋，如厓巖之下可居也。



嵒 山巖也。从山，品聲。聲字依《繫傳》補。讀若吟。五咸切。

《注》曰：《西京賦》曰：下嶄巖以嵒齬。

𡶀 辜也。从山，絫聲。落猥切。



箋曰：絫辜也三字連篆讀之。



辠 當補絫辜二字。山皃。从山，辠聲。徂賄切。

箋曰：段補絫辜也三字，而移山皃二字於上條。灝謂，此與《頁部》頊、顱二篆下解義同例。



𡶀 山皃。一曰山名。从山，告聲。古到切。

隳 山皃。从山，隓聲。徒果切。

《注》曰：隳、墮蓋一字，不當爲二。○箋曰：段說是也。《𠂤部》以隓爲正而墮附之，此亦當以隓爲正，墮其或體也。

嵯 段補嵯峨二字。山皃。从山，𡗗聲。昨何切。

《注》曰：嵯峨二字各本無，今依全書通例補。《釋山》厜㕒又作嵳峩。

嵯峨 嵯峨也。从山，我聲。五何切。

嶸 嶸也。段補作：崝嶸，山皃也。从山，青聲。七耕切。

《注》曰：各本不完，今補。《方言》曰：崝，高也。○箋曰：崝嶸二字連篆讀之爲句，段補山皃二字，是也。

崝嶸也。从山，榮聲。户萌切。

崆谷也。谷上段補崆字。从山，巠聲。户經切。

《注》曰：各本删崆字，今補。《廣韵》：崆，口莖切，或作硎。谷名，在麗山，昔秦密種瓜處。

崩山壞也。从山，朋聲。北滕切。崩古文从𠂤。

《注》曰：引申之，天子死曰崩。

岪山脅道也。从山，弗聲。敷勿切。

《注》曰：脅者，兩膀也。山如人體，其兩旁曰脅。《水經注》曰：江水又東，逕赤岬城。引《淮南子》徬徨於山岬之旁注云：岬，山脅也。

嵇山名。从山，敄聲。亡遇切。

《注》曰：《顔氏家訓》曰：栢人城東有山，世或呼爲宣務山。予讀栢人城内漢桓帝時所立碑銘云：上有巏嵍，王喬所仙。巏字遂無所出，嵍字依諸字書即旄丘之旄也。《字林》一音忘付反。又《(邶)〔邶〕風·旄丘》釋文引《字林》作堥，云：堥丘也，亡周反，又音毛。《山部》又有嵍字，亦云：嵍丘，亡付反，又音旄。○箋曰：據顔、陸所偁，則此當作丘名，後人因其字从山，改爲山名耳。《字林》所載从土之堥，乃嵍之别體。至段氏因顔、陸引《字林》而不及《説文》，遂謂許書本無此篆，亦固矣。

嶢焦嶢，山高皃。从山，堯聲。古僚切。

《注》曰：《揚雄傳》曰：泰山之高，不嶕嶢則不能浡滃(靈)〔雲〕而散歊蒸。嶕古祇作焦。

嶷山陵也。从山，戕聲。慈良切。

嵕九嵕山，在馮翊谷口。在下段補左字。从山，㚇聲。子紅切。

《注》曰：左字各本無，今補。《地理志》曰：在馮翊，谷口，九嵕山在西。谷口故城今在西安府醴泉縣東北七十里，九嵕山今在縣東北五十里，有九夆俱峻。

嵒陬隅，高山之節。節段訂作卩。从山从卩。子結切。隸作嵒。

《注》曰：節當作卩，今正。山之卩曰嵒，猶竹卩曰節，木卩曰科厄也。○箋曰：《廣雅》曰：隅陬，角也。又曰：陬隅，隈也。《大雅·抑篇》毛傳：隅，廉也。葢山之廉隅如木之有科厄，故謂之嵒。《繫傳》本下有讀若隅三字，承氏培元云當作讀若陬。陬、嵒爲雙聲，隅則聲相遠也。

崇嵬高也，段訂作山大而高也。从山，宗聲。鉏弓切。

《注》曰：各本作嵬高也三字，今正。《大雅》：崧高維嶽。《釋山》、毛傳皆曰：山大而高曰崧。《孔子閒居》引《詩》崧作嵩。崧、嵩皆崇之異體。韋注《國語》云：古通用崇字。○箋曰：崇亦作密，《漢書·地理志》潁川郡密高下云：古文以密高爲外方山。王氏念孫曰：嵩高之嵩本作崇，經傳中汎言崇高者，其字亦作嵩。《漢桐栢淮源廟碑》宫廟嵩峻，《三公山碑》厥體嵩厚，竝與崇同。後世小學不明，遂以崇爲汎偁，嵩爲中嶽。漢靈帝時中郎將堂谿典請改崇高山爲嵩高山，則已分崇、嵩爲二字，而魏晉以下皆沿其誤。

崔大高也。从山，隹聲。聲字依段補。昨回切。

《注》曰：聲字鉉無，今補。《莊子》：山林之畏隹。隹即崔字。

文五十三　重四

嶙嶙峋，深崖皃。从山，粦聲。力珍切。

峋嶙峋也。从山，旬聲。相倫切。

鈕曰：《玉篇》：嶙峋，深崖皃。

岌山高皃。从山，及聲。魚汲切。

鈕曰：《玉篇》：岌，山高皃。《隸釋》載《張公神碑》云：魚岌岌兮踊躍見。知漢時已有岌字，古通作馺。

嶠山鋭而高也。从山，喬聲。古通用喬。渠廟切。

鈕曰：嶠，古通作喬，又作橋。《史記·五帝本紀》：黄帝葬橋山。《太平御覽》引作喬山，張守節正義引《爾雅》：山鋭而高曰橋。今《釋山》作嶠。《釋文》引《字林》：嶠，山鋭而長也。

嵌山深皃。从山，歁省聲。口銜切。

鈕曰：《玉篇》：嵌，坎傍孔也。又山巖。《廣韵·四十九敢》：嵌，開張山皃。出《蒼頡篇》。重文作崯。《集韵》嵌或作嵰、嶔、廞。

嶼島也。从山，與聲。徐吕切。

鈕曰：《玉篇》：嶼，海中洲。《方言》云：水中可居爲洲，三輔謂之淤。郭注引《上林賦》曰：行乎洲淤之浦。淤與嶼音義竝合，疑即淤之别體。

嶺山道也。从山，領聲。良郢切。

鈕曰：《博雅》：嶺，阪也。按：《爾雅·釋獸》：時善乘領。郭注云：好登山峯。《漢書·溝洫志》：開大河上領。晉灼曰：上領，山頭也。又《張耳傳》：南有五領之戍。竝作領。瞿鏡濤云：《蘭亭叙帖》：崇山峻領。尚不从山。

嵐山名。从山，蓏省聲。盧含切。

鈕曰：李注《文選》謝靈運詩引《埤蒼》云：嵐，山風也。《廣韵·二十二覃》：嵐，

州名，近太原，因岢嵐山爲名。按：《隸釋》載《殽阬碑》：陰有田嵐。則漢時已有嵐字。

嵩 中岳嵩，高山也。从山从高。亦从松。韋昭《國語注》云：古通用崇字。息弓切。

篆曰：説見崇下。

嵬 崑嵬，山名。从山，昆聲。《漢書》、揚雄文通用昆侖。古渾切。

嵬 崑嵬也。从山，侖聲。盧昆切。

鈕曰：《爾雅・釋山》：三成爲崑崙丘。鄭司農注《周禮・司儀》引此文作昆崙，知古本《爾雅》無山旁。又《漢書・樂志》及《張騫傳》竝作昆侖。

嵕 山名。从山，稽省聲。奚氏避難，特造此字，非古。胡雞切。

鈕曰：《魏志》卷二十一裴注引虞預《晉書》曰：康家本姓奚，會稽人。先自會稽遷於譙之銍縣，改爲嵇氏，取稽之上以爲姓，蓋以志其本也。嵇實稽之俗字。

文十二新附

巜 二山也。凡巜之屬皆从巜。闕。原本無闕字，今依《繫傳》補。所臻切。

《注》曰：闕謂闕其讀若。今音所臻切，恐是肊説。○篆曰：凡重體字，如：艸，百卉也。从二中。炎，火光上也。从重火之類，皆先言其義，次言其形。此但云二山，則其義闕，段謂但闕其讀若，非也。

會 會稽山。一曰九江當塗也，蠒《繫傳》作塗。民以辛壬癸甲之日嫁娶。从巜，余聲。《虞書》曰：予娶蠒山。同都切。

《注》曰：《左傳》：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魯語》：昔禹致羣〔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二傳所説正是一事。故云蠒即會稽山。按：會稽山在今浙江省紹興府治東南十二里。一説謂蠒山在九江當塗。《地理志》：九江郡當塗。應劭曰：禹所娶塗山氏國也。《郡國志》九江郡屬縣有當塗，有平阿，平阿有塗山。按：平阿本當塗地，漢當塗即今安徽省鳳陽府懷遠縣，東南有塗山，非今在江南太平府治之當塗也。

文二

岸 岸高也。从山厂，厂亦聲。凡岸之屬皆从岸。五葛切。

《注》曰：岸之言〔巖巖〕〔巉巉〕也。《廣韵》：高山狀。○篆曰：岸蓋即岸字，岸本作厂，籀文从厂增干聲作岸，此則从厂加山，皆以其形略而著之也。岸、岸一聲之轉，古音竝在元部。

岸 水厓洒而高者。洒字依段補。从岸，干聲。五旰切。

《注》曰：各本無洒字，今依《爾雅》補。《釋丘》曰：望厓洒而高岸，夷上洒下不潰。李巡、孫炎竝云：平上陋下，故名潰。洒釋爲陋者，洒即陖之假借，二字古音同。○篆曰：洒从西聲，古音西讀若先，與陖聲近，故段以爲二字古通。灝謂，洒者，陁之假借。《邑部》：陁，小崩也。丈爾切。與洒爲雙聲，《上林賦》巖陁甗錡。即其義。陁謂厓下瘦削也。陁之本義訓小崩，引申之，則凡瘦削如崩缺者皆謂之陁，陁之言迆也，自上漸削而下灑迆然也。厓洒而高，言其下瘦削而體高峻。夷上洒下，謂上平下削，如人之脣，故曰潰。不者，發聲。又按：《釋丘》又曰：重厓，岸。此岸之本義，岸不必定有水也。厓、岸一聲之轉，其義皆爲山邊，故从岸，从厂，而岸又作崖。析言則近水者爲厓，故别作涯也。

厓 高邊也。从岸，圭聲。五佳切。

《注》曰：《土部》曰：垂者，遠邊也。垂爲遠邊，崖爲高邊，邊之義謂行於此二者，此二者因名邊矣。此與《厂部》之厓義别。○篆曰：垂者，邊陲之字，崖但爲崖岸之名，段氏牽混爲説，非是。

雇 高也。从岸，隹聲。都回切。

《注》曰：《玉篇》：雇，亦作陮。《昌部》曰：陮隗，高也。義同字異。○篆曰：陮隗亦作崔嵬，又作崔嵏，竝同。崔即雇之省，《山部》嶵亦與雇同。

崩 崩也。从岸，肥聲。符鄙切。

《注》曰：《列子・黄帝篇》：目所偏視，晉國爵之；口所偏肥，晉國黜之。殷敬順《釋文》云：肥，皮美切，《説文》《字林》皆作朏，又作圮，皆毁也。按：古肥與非通，口所偏肥，猶云口所偏非耳，不必援此也。朏與圮亦非一字。

崩 崩聲。从岸，配聲。讀若費。蒲没切。

《注》曰：此蓋即朏之或體，《玉篇》有朏無朏可證。

文六

厂 因厂爲屋，厂原本誤作广，今從《繫傳》。屋下段補从厂二字。象對刺高屋之形。凡广之屬皆从广。讀〔若〕儼然之儼。魚儉切。

《注》曰：各本無从厂二字，今補。《廣韵》及《昌黎集》注皆作因巖爲屋，因巖即因厂也。首畫象巖上有屋。○篆曰：因厂爲屋，猶言傍巖架屋，此上古初有宫室之爲也。考鐘鼎文广本作，象形，小篆稍變其體。《六書故》曰：一夏架楹，一夏倚墉，故其文眠而殺。是也。段氏誤會因厂之字形而爲屋，遂增从厂二字，而以厂上一點象屋，失其指矣。對刺，謂屋上作形相對也。

庶 文書藏也。从广，付聲。方矩切。

篆曰：《一切經音義》九引《三蒼》曰：府，文書財物藏也。灝按：府主出納，故从付聲，因聲載義。引申之，百官所居亦曰府。人身亦有出納藏聚，故謂之五府六藏，俗别作

腑臟。

廱 天子饗飲辟廱。从广，雝聲。於容切。

《注》曰：《王制》曰：大學在郊，天子曰辟廱，諸侯曰頖宮。《大雅·靈臺篇》：於樂辟廱。毛傳：水旋丘如璧曰辟廱，以節觀者也。○箋曰：《文王世子》曰：天子視學，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適饌省醴，養老之珍具，遂發咏焉。按：此所謂天子饗飲也，古但作辟雝。《大戴記》《白虎通》、兩《漢書》皆作雍，即雝之隸變也。

庠 禮官養老，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从广，羊聲。似陽切。

《注》曰：《孟子·滕文公篇》曰：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史記·儒林傳》同。《漢書·儒林傳》則云：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許同《漢書》。疑今《孟子》《史記》有誤。○箋曰：《學記》曰：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明堂位》曰：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頖宮，周學也。《內則》曰：有虞氏養國老于上庠，養庶老于下庠；夏后氏養國老于東序，養庶老于西序；殷人養國老于右學，養庶老于左學；周人養國老于東膠，養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所言各不同，不得謂《孟子》《史記》有誤。

廬 寄也。秋冬去，春夏居。从广，盧聲。力居切。

《注》曰：《大雅》：于時廬旅。毛傳曰：廬，寄也。《小雅》：中田有廬。箋云：中田，田中也，農人作廬，以便田事。《春秋宣十五年·公羊傳》注曰：一夫受田百畝，公田十畝，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在田曰廬，在邑曰里，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引申之，凡寄居之處皆曰廬。古與盧相假借。

庭 宮中也。从广，廷聲。特丁切。

《注》曰：下文曰中庭，則此當曰中宮，俗倒之耳。《爾雅·釋詁》《詩·大田》《韓奕》《閔予小子》傳曰：庭，直也。引申之義。庭者，正直之處也。

廇 中庭也。从广，畱聲。力救切。

《注》曰：中庭者，庭之中也。《月令》：中央土，其祀中霤。鄭注：中霤，猶中室也。古者複穴，是以名室爲霤。正義引庾蔚之云：複者，謂地上累土爲之，穴則穿地也。複穴皆開其上取明，故雨霤之，是以後因名室爲中霤也。許則霤謂屋水流，廇謂中室，畫分二字。蓋既有宮室以後，則霤在屋垂，而屋中謂之廇以存古。○箋曰：廇、霤實一字，誤分之耳。

庉 樓牆也。从广，屯聲。徒損切。

《注》曰：樓者，重屋也。

庌 廡也。从广，牙聲。《周禮》曰：夏庌馬。五下切。

《注》曰：《周禮·夏官·圉師》職文。注曰：故書庌爲訝。鄭司農云：當爲庌。玄謂庌，廡也。廡所以庇馬涼也。按：許亦用仲師說。

廡 堂下周屋。段刪下字。从广，無聲。文甫切。**𢊁** 籀文从舞。

《注》曰：各本作堂下，《玄應》引作堂周屋曰廡，今從之。《釋名》曰：大屋曰廡，幽冀人謂之庌。說與許異。許謂堂之四匊爲屋也。《洪範》《晉語》蕃廡，皆假廡爲𢊁也。

廡 廡也。从广，虜聲。讀若鹵。郎古切。

庖 廚也。从广，包聲。簿交切。

《注》曰：《王制》：三爲充君之庖。注曰：庖，今之廚也。《周禮·庖人》注曰：庖之言苞也，苞裹肉曰苞苴。

廄 庖屋也。从广，尌聲。直株切。

庫 兵車藏也。从車在广下。苦故切。

《注》曰：此庫之本義。引申之，凡貯物舍皆曰庫。

廄 馬舍也。从广，𣪘聲。《周禮》曰：馬有二百十四匹爲廄，廄有僕夫。居又切。**廄** 古文从九。

《注》曰：四當爲六，字之誤也。《夏官·校人》曰：三乘爲皁，三皁爲𣪘，六𣪘爲廄。注曰：二耦爲乘，四匹也。自乘至廄，其數二百一十六匹。

序 東西牆也。从广，予聲。徐呂切。

《注》曰：《釋宮》曰：東西牆謂之序。按：堂上以東西（堂）〔牆〕爲介，《禮經》謂階上序端之南曰序南，謂正堂近序之處曰東序、西序。古通作杼。○箋曰：段說是也。《顧命》：設席几，先牖閒，次東西序，次及西夾。又刀玉諸重器皆於東西序陳之。則序即堂上之東西偏明矣。《鄉飲酒禮》：奠爵于序端。《燕禮》：賓升，立于序內，東西。《大射儀》：賓升，立于西序。尤爲明證。《書》正義及《文選·東京賦》注引《爾雅》作東西箱謂之序。箱乃夾室前堂，非其地。《公食大夫禮》：公揖，退于箱。鄭注：箱，東夾之前，俟事之處也。又庠序之序，蓋因宮室之名以爲學名。引之爲凡次序之偁，古通作叙。

廦 牆也。从广，辟聲。比激切。

廣 殿之大屋也。从广，黃聲。古晃切。

箋曰：凡訓爲大，爲博，爲寬，爲遠，皆廣之引申也。又讀若曠。《周禮·淩人》釋文云：凡度長短曰長，直亮反；度深淺曰深，尺鴆反；度廣狹曰廣，光曠反；度高下曰高，古到反。相承用此音，或皆依字讀。灝謂，此皆後世強爲分別耳。度廣狹曰廣，因之東西曰廣，南北曰袤。

廥 芻藁之藏。从广，會聲。古外切。

《注》曰：《天官書》：其南眾星曰廥積。如淳《漢書》注曰：芻藁積爲廥也。

廋 水(槽)〔漕〕倉也。从广，叟聲。一曰倉無屋者。以主切。

《注》曰：謂水轉穀至而倉之也。一曰倉無屋者，無上覆者也。《小雅・楚茨》傳曰：露積曰庾。《釋名》說同。

廕 蔽也。从广，并聲。必郢切。

《注》曰：此與《尸部》之屏義同而所謂各異。此字从广，謂屋之隱蔽者也。《廣韵》：圊、圂、屏，廁也。《急就篇》曰：屏廁清溷糞土壤。屏與屏通，溷與圂通，清與圊通。○箋曰：按：《開元占經》引《外官占》引甘氏云：天溷七星在外屏南。注云：天溷廁也，外屏所以障天溷也。然屏廁之屏，亦障蔽之義，與屏同耳，不必分而爲二也。

廁 清也。从广，則聲。初吏切。

《注》曰：清，圊古今字。《釋名》曰：廁言人雜廁在上非一也。或曰圊言至穢之處宜常修治，使潔清也。按：凡云雜廁者，猶云溷雜。古多假廁爲側，如《史記・張釋之傳》：北臨廁。《漢書・汲黯傳》：上踞廁視之。是也。○箋曰：《史》《漢》兩廁字本作厠，从厂則聲，與側同。蘇林曰：厠，邊側也。索隱云：包愷音側。錢氏大昕曰：厠即側字，側旁从人，隸變爲厠，與廁圊字从广者不同。

廛 二畝半，二原本作一，今從段訂。一家之居。从广里八土。直連切。

《注》曰：二各本作一，今正。說已見廬篆注。古者在野曰廬，在邑曰里，各二畝半。里即廛也。

庶 屋牝瓦下。段訂作屋牡瓦也。一曰維綱也。从广，閱省聲。讀若環。户關切。

《注》曰：牡各本作牝，也各本作下，今正。《廣韵・二十七刪》曰：屋牡瓦名。是也。屋瓦，下載者曰牝，《昌邑王傳》之版瓦也。上覆者曰牡，《玉篇》：甋，牡瓦也。《廣雅》作甄，今俗猶以圓而上覆之瓦曰甋。茂之言似環也，甋之言似筩也。一曰維綱者，《糸部》曰：緪，持綱紐也。茂與緪音相近。○箋曰：《玉篇》作屋牝瓦下也，與《說文》同。《類篇》《集韵》竝作北瓦，北即牝之譌。然則作牝瓦是也。此《廣韵》偶誤，不可偏據，段亦無他證，但以意說之耳。且甋既爲牡瓦，則茂爲牝瓦何疑。此即《昌邑王傳》所謂版瓦也。

廖 屋階中會也。从广，悤聲。倉紅切。

《注》曰：謂兩階之中湊也。《西京賦》曰：刊層平堂，設切厓隒。今之階隒石，必長石居中，兩邊閒合也。

廢 廣也。从广，侈聲。《春秋國語》曰：俠溝而廢我。尺氏切。

《注》曰：《廣雅》曰：廢，大也。《吳語》王孫雒曰：齊宋徐夷曰：吳既敗矣，將夾溝而廢我。韋注：旁擊曰廢。按：旁擊者，開拓自廣之意也。夾，古書多作俠。上文殿之大屋曰廣，此廣則其引申之義也。凡讀《說文》者，必知斯例，而後無所窒。○箋曰：引申之義，未有由此字以及彼字者，段氏妄爲此說，且舉以爲例，貽誤後學，甚矣。

廡 仄也。从广，兼聲。力兼切。

《注》曰：堂之邊曰廉，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堂邊皆如其高。《賈子》曰：廉遠地則堂高，廉近地則堂卑。是也。堂邊有隅有稜，故曰廉隅，又曰廉稜也。筭法謂邊曰廉，謂角曰隅。○箋曰：仄謂側邊也。廉有收斂義，故《釋名》曰：廉，斂也。堂廉之石平正修潔而又稜角峭利，故人有高行謂之廉。其引申之義爲廉直，爲廉利，爲廉能，爲廉靜，爲廉潔，爲廉平。戴氏侗曰：《皋陶謨》曰：簡而廉。《孟子》曰：頑夫廉。《管子》曰：禮義廉恥。廉者恥於貪冒而不爲，故俗習專以不貪爲廉，不貪特廉之一隅也。是也。又假借爲廉問、廉察之偁。《漢書・高紀》曰：且廉問有不如吾詔者。顏注：廉，察也。廉字本作覝，其音同耳。《見部》：覝，察視也。

廨 開張屋也。从广，𣪊聲。濟陰有𡵂縣。宅加切。

《注》曰：謂屋之開張者也。《地理志》濟陰郡有𣪊，孟康音妒，此古音也。

廱 高屋也。从广，龍聲。薄江切。

《注》曰：謂屋之高者也，引申之，爲凡高大之偁。《小雅》：四牡龐龐。傳曰：龐，充實也。

庢 山居也。一曰下也。从广，氐聲。都禮切。

《注》曰：山當作止，字之誤也。字从广，故曰止居。《玉篇》曰：底，止也，下也。《廣韵》曰：底，下也，止也。皆本《說文》。《釋詁》曰：底，止也。又曰：底、止，徂，待也。此與《厂部》底訓柔石迥別，俗書多亂之。《小雅》：伊于胡底。箋云：底，至也。俗本多作胡底。○箋曰：底、底二字後人分別讀之。愚謂底之訓至即止義之引申耳。說詳《厂部》底下。

庢 礙止也。从广，至聲。陟栗切。

《注》曰：《石部》曰：礙者，止也。凡庢礙當作此字。《七發》曰：發怒庢沓，言水初發怒，礙止而涌沸也。

庶 安止也。从广，𡢽聲。鉅鹿有廔陶縣。於郢切。

庶 舍也。从广，发聲。《詩》曰：召伯所废。蒲撥切。

《注》曰：《詩・召南・甘棠》曰：召伯所茇。傳曰：茇，草舍也。按：許書《艸部》茇、艸根也，此茇訓舍也，與毛說異，以其字从艸、从广別之耳。茇、废實古今字。此蓋用《三家詩》字作废。

庳中伏舍。从广，卑聲。一曰屋庳。庳段訂作卑。或讀若逋。便俾切。

《注》曰：謂高其兩旁而中低伏之舍也。卑，各本作庳，今依《韵會》訂。《左傳》曰：宮室卑庳。引申之，凡卑皆曰庳，《周禮》：其民豐肉而庳。

庇蔭也。从广，比聲。必至切。

《注》曰：蔭，艸陰也。引申之爲凡覆庇之偁。《釋言》曰：庇，休蔭也。按：《周禮》注：庀，具也。故書庀作比，許從故書，故《說文》無庀。

庶屋下衆也。从广炗。炗，古文光字。商署切。

《注》曰：諸家皆曰：庶，衆也。許獨云屋下衆者，以其字从广也。○箋曰：《爾雅》曰：庶，侈也。侈者，衆多之義。因之軍士謂之庶士，《荀子・正論》：庶士介而坐道。楊注：庶士，軍士也。古者諸侯之世子曰適子，餘子謂之庶子，庶猶衆也。後世專以側室所生爲庶，古無是也。又借爲語辭，《爾雅》曰：庶幾，尚也。省言之但曰庶。《大雅・抑篇》：庶無大悔。箋云：庶，幸也。即庶幾義也。此篆疑从廿从火，火指比屋炊爨，廿者，衆也，指事兼會意。

庤儲置屋下也。从广，寺聲。直里切。

《注》曰：庤與偫音義同。云置屋下者，以其字从广也。《周頌》：庤乃錢鎛。傳曰：庤，具也。

廙行屋也。从广，異聲。與職切。

《注》曰：行屋，所謂幄也。許書《巾部》無幄篆。《周禮》：帷幕幄帟。注云：四合象宮室曰幄，王所居之帳也。魏晉後用爲翼字，如魏丁廙字敬禮是也。《篇》《韵》皆曰：廙，敬也。

廔屋麗廔也。从广，婁聲。一曰穜也。穜上段補所以二字。洛侯切。

《注》曰：麗廔讀如離婁。囧字下曰：窻牖麗廔闓明也。《長門賦》《靈光殿賦》皆作離樓，《玉篇》作蠡廔。穜上奪所以二字，謂以廔貯穀播穜於地也。《木部》曰：椴，穜樓也。《廣韵》。耬，種具也。皆即廔字。○箋曰：顏注《急就篇》曰：簍者，疏目之籠，言其孔樓樓然也。蓋播種之器謂之簍，因之謂播爲簍，今吾粵俗語猶然。廔从广，當以屋爲本義，穜爲餘義。

庬屋从上傾下也。从广，隹聲。都回切。

箋曰：《廣韵》：庬與隤同，壓也，杜回切。

廢屋頓也。頓《繫傳》作頃。从广，發聲。方肺切。

《注》曰：頓之言鈍，謂屋鈍置無居之者也。引申之，凡鈍置皆曰廢。古謂存之爲置，棄之爲廢。亦謂存之爲廢，棄之爲置。《公羊傳》曰：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何注：廢，置也。《左傳》：廢六關。《家語》作置六關。《莊子》曰：廢一於堂，廢一於室。《仲尼弟子列傳》：子貢好廢居，與時轉貨。《貨殖傳》作廢著鬻財。廢之爲置，如徂之爲存，苦之爲快，亂之爲治，去之爲藏。○箋曰：段讀頓爲鈍，失之。頓猶置也，《文選》張季鷹《雜詩》注：頓猶止也。陸士衡《赴洛道中詩》注：頓猶舍也。是其義。凡置物以待用曰置，棄置不用亦曰置，廢、置皆兼去畱二義，故置立謂之廢棄。置亦謂之廢，《釋詁》曰：廢，止也。止與置同。《宀部》曰：寫，置物也。寫亦兼二義。《曲禮》曰：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鄭注：寫者，傳己器中。此一義也。傾之謂之寫，又一義也。又按：《繫傳》作屋傾也，此字次於庬、廇之閒，似訓爲傾是也。頓亦有傾義，然不如頓置義爲長。

廇久屋朽木。从广，酉聲。《周禮》曰：牛夜鳴則廇。臭如朽木。與久切。

《注》曰：《周禮・內饔》：牛夜鳴則廇。先鄭云：廇，朽木臭也。《內則》鄭注云：廇，惡臭也。引《春秋傳》：一薰一廇。許說與先鄭同。

廑少劣之居。从广，堇聲。巨斤切。

《注》曰：少劣之居，故从广。引申之義與《人部》之僅同。古多用廑爲僅，亦用勤字。《文選・長楊賦》注引《古今字詁》曰：廑，今勤字。

廟尊先祖皃也。从广，朝聲。眉召切。**廇**古文。

《注》曰：尊其先祖，而以是儀皃之，故曰宗廟。《祭法》注云：廟之言皃也，宗廟者，先祖之尊皃也。古者廟以祀先祖，凡神不爲廟也，爲神立廟者，始三代以後。

庖人相依庖也。从广，且聲。子余切。

廓屋迫也。从广，曷聲。於歇切。

《注》曰：廓之言遏也。

庌卻屋也。从广，屰聲。昌石切。隸作斥，變爲斥。

《注》曰：卻屋者，謂開拓其屋使廣也。○箋曰：《史記・司馬相如傳》：關益斥。索隱引張揖曰：斥，廣也。《左氏襄三十一年傳》：寇盜充斥。蓋充溢廣遠之謂。杜注訓斥爲見，非也。引申爲推而遠之之偁，故有斥棄、罷斥之義。凡拓而廣之、斥而棄之，必有所指目也，故謂之指斥，又爲斥候、斥鹵。《左氏襄十八年傳》：斥山澤之險。杜注：斥，候也。蓋拓地而守之謂之斥候，後別製堠字以爲㙜堠之名。斥鹵則潟鹵之假借也。

廞陳輿服於庭也。从广，欽聲。讀若歆。許今切。

《注》曰：《周禮》故書廞爲淫，鄭司農云：淫讀爲廞，廞，陳也。許說同先鄭。《釋詁》曰：廞，興也。後鄭注《周禮》云：廞，〔興〕也。興作之說同《爾雅》。

廓空虛也。从广，膠聲。洛蕭切。

《注》曰：此今之寥字。

文四十九　重三

廈屋也。从广，夏聲。胡雅切。

鈕曰：廈古通厦。《玉篇》：廈，今之門廡也。按：《禮記・檀弓》：見若覆夏屋者矣。鄭注：夏屋，今之門廡也。與《玉篇》廈訓合。《詩・權輿》：夏屋渠渠。毛傳：夏，大也。揚子雲《法言》：震書淩雨，然後知夏屋之爲帡幪。《漢書・王吉傳》：廣夏之下。竝作夏。

廊東西序也。从广，郎聲。《漢書》通用郎。魯當切。

鈕曰：《博雅・釋室》：庵，廊舍也。《玉篇》：廊，廡下也。按：《漢書》用郎，見《百官公卿表》及《東方朔傳》。又《韓勑修孔廟後碑》：庫室中郎。《逸周書・作雒解》：重亢重郎。亦竝作郎。然《曹全碑》已有廊字。

廂廊也。从广，相聲。息良切。

鈕曰：廂古通作箱。錢先生云：《公食大夫禮》：公揖退于箱。作箱字。瞿鏡濤云：六朝石刻左右箱从竹，或變从艸。樹玉按：《漢書・周昌傳》：呂后側耳於東箱聽。師古曰：正寢之東西室皆曰箱，言似箱篋之形。則義當从竹。

庪祭山曰庪縣。从广，技聲。過委切。

鈕曰：《爾雅・釋天》：祭山曰庪縣。郭注：或庪或縣，置之於山。釋文：庪本或作庋，又作竑。據《太平御覽》卷第三十八作祭山曰屐懸，注云出《爾雅》，是古本《爾雅》有作屐者。《釋名》：几，屐也，所以屐物也。與庋閣義正合。庪、庋竝屐之俗字。

庱地名。从广，未詳。丑抍切。

鈕曰：《廣韵・四十二拯》庱注云：亭名，在吳晉陵。按：《吳志》：建安二十三年，權將如吳，親乘馬射虎於庱亭。裴注：庱音據陵反。有音無義，未詳何出。

廖人姓。从广，未詳。當是省廖字爾。力救切。

鈕曰：《玉篇》：廖，空虛也。重文作廖，又姓也。按：徐説與《玉篇》合。錢先生云：春秋時有飂叔安，《漢書・古今人表》飂作廖，則廖即飂矣。

文六新附

厂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凡厂之屬皆从厂。呼旱切。

厈籀文从干。

《注》曰：厓，山邊也。巖者，厓也。人可居者，謂其下可居也。屋其上則謂之广。○箋曰：厂象岸邊之形，與广字相似，故曰人可居耳。段乃云屋其上則謂之广，是以隸楷之一點爲屋，誤甚矣。別作屵。聲轉爲五葛切。籀文厈即岸字之省，厂、屵、岸皆相承也。

厓山邊也。从厂，圭聲。五隹切。

箋曰：山邊曰厓，因之水濱亦曰涯。《爾雅》曰：涘爲厓，窮瀆氾，谷者溦。溦亦作湄。《廣雅》曰：湄、氾，厓也。王氏念孫曰：堂邊謂之戺，亦謂之廉。水厓謂之隒，亦謂之氾。其義一也。《㠯部》曰：隒，厓也。

厜厜㕒，逗。山巔也。从厂，垂聲。姊宐切。

《注》曰：《釋山》曰：崒者，厜㕒。又作㕒㕒，又作嵳峩。許書釋嵳峩曰山皃，釋厜㕒曰山頂，不曰同字也。

厴厜㕒也。从厂，義聲。魚爲切。

厰崟也。一曰地名。从厂，殷聲。魚音切。

《注》曰：崟者，山之岑崟也。一曰地名，蓋《公羊傳》殽之嶔巖是也。嶔蓋即厰字。

厭仄出泉也。从厂，晷聲。讀若軌。居洧切

《注》曰：《小雅》：有洌氿泉。《釋水》曰：氿泉，穴出。毛傳：側出曰氿泉。按：側出泉之字，《詩》《爾雅》作氿，許作厬。水醮之字，今《爾雅》作厬，許作氿。正互相易。《水部》氿篆下引《爾雅》：水醮曰氿。則知許所據與今本絶異，水厓枯土爲氿字，側出泉當作厬字矣。○箋曰：王氏引之曰：《爾雅・釋水》曰：氿泉，穴出。穴出，仄出也，泉皆自穴中出，而氿泉獨言穴出者，穴非孔穴之穴，乃回穴之穴也。《文選・幽通賦》：叛回穴其若兹兮。李善引曹大家注曰：回，邪也；穴，僻也。氿泉從旁出，故曰穴出。僻謂之穴，非謂其從孔穴中出也。灝按：回穴之穴雖訓爲僻，然亦是孔穴字。蓋從穴中回旋屈折謂之回穴，非不從孔穴中出之謂也。《釋水》云：濫泉正出。正出，涌出也。沃泉縣出。縣出，下出也。氿泉穴出。穴出，仄出也。三者參觀，其義自明。蓋正出者，泉從頂上之穴歕涌而出也；縣出者，由巖下向地之穴縣垂而下也；仄出者，自旁穴流出耳，無他義也。餘詳《水部》。

厎柔石也。从厂，氐聲。職雉切。𠩺厎或从石。

《注》曰：柔石，石之精細者。鄭注《禹貢》曰：厲，摩刀刃石也，精者曰砥。按：厎者，砥之正字，後人乃謂砥爲正字，厎與砥異用，強爲分別之過也。厎之引申爲致也、至也、平也。有假借耆字爲之者，如《周頌》：耆定爾功。傳曰：耆，致也。是也。此字从氐聲，俗从氏，誤。《五經文字》石刻譌作厎，少一畫，不可從。○箋曰：砥礪字自當以砥爲正，厎从厂，即石之省。底、厎二字竝从氐聲，今底丁禮切，而厎職雉切者，因其形近義殊而異其讀耳。其實厎之訓致，訓至，訓平者，底之字義足以包之。竊謂雖廢厎字而砥讀同底，無不可也。

厥發石也。从厂，欮聲。俱月切。

《注》曰：發石，故从厂。引申之，凡有撅發皆曰厥。《山海經》曰：相柳之所抵厥，爲澤谿。郭云：厥，掘也。《角部》觶云角有所觸發。皆厥之本義。《釋言》曰：厥，其也。此假借也。○箋曰：《漢書·李尋傳》：熒惑厥弛。張晏注：厥弛，動搖貌。亦厥發義。發石謂之厥，因之謂石爲厥。《荀子·大略篇》：和之璧，井里之厥也。此字爲語詞所專，其本義書傳絶少見，唯醫家用爲瘚字。別作撅。《廣雅》曰：撅、擿，投也。擿者，擿發之義，有所投以發之也，與厥義同。《廣雅》又曰：抓、撅，搔也。斯別一義矣。



[illegible]段訂作[illegible]。旱石也。从厂，蠆省聲。蠆段訂作菫。力制切。[illegible]段訂作[illegible]。或不省。









《注》曰：[illegible]與[illegible]篆形絶異，厲从菫省聲，則字當作厝，而隸體菫作蠆，厝作厲，皆从萬，非也。淺人以隸改篆，則篆皆从萬矣。漢隸存者，作蠆，作厲，可考也。○箋曰：段説似是，而未知此字變遷之故也。《虫部》之菫與《内部》之萬本是一字，菫象螫蟲之形，假借爲千萬字，古文本作菫，小篆變爲萬，後因萬爲數名所專，於是反於萬下加虫，而以爲螫蟲字，漢時通人作隸則仍用菫，故菫得不廢。菫之古音葢讀若曼，與萬同，聲轉爲邁，爲賴，爲利，故購之無販切，邁之莫話切，糒之洛帶切，厲之力制切，皆从萬聲。《唐韵》菫音丑芥切，聲之變也。邁之或體作邍，厲之或體作厲，皆在小篆已變之後，故承用蠆作偏旁。鼎臣兄弟不解邁、嶱、嚆、癘用萬爲聲之故，而改爲蠆省聲，已失其義，段氏則謂蠆省聲當由菫省，遂書篆作[illegible]，更不成字矣。旱者，悍也。戴氏侗曰：石之廉悍者也，引之爲危厲，爲嚴厲，爲厲聲厲色之厲。厲疾，危惡疾也。《周禮》曰：四時皆有厲疾。別作癘。疾之惡者莫甚於大風，故大風爲厲風。別作癩。惡鬼爲厲鬼，惡氣爲厲氣。石之粗悍者可以錯磨，故又爲厲厎、段厲，別作礪。因磨厲之義，又爲勉厲、激厲之義，別作勵。又水流石上亦爲厲，漢有下厲將軍，別作瀨。履石而涉者因謂之厲，《詩》云深則厲，《漢書》厲度是也，別作砅。灝按：厲有奮發義，故引申之又訓爲作，爲起。《管子·牧民篇》：兵弱而士不厲。尹注：厲，奮也。《爾雅》曰：厲，作也。郭注引《穀梁傳》曰：始厲樂矣。言始作樂也。《文選·高唐賦》：沫潼〔潼〕而高厲。李注：厲，起也。由危厲之義引申之，又爲危高。《吕氏春秋·恃君覽》：厲人主之節。高注：厲，高也。厲與高同義，故《皋陶謨》：庶明厲翼。《史記·夏紀》作衆明高翼。由嚴厲之義引申之，又爲急疾。《文選·洛神賦》：聲哀厲而彌長。李注：厲，急也。《史記·樂書》：發揚蹈厲之已蚤。王肅曰：厲，疾也。厲之聲轉爲烈，故《祭法》厲山氏，《左傳》作烈山氏。烈風亦謂之厲風。又讀爲裂。《小雅·都人士篇》：垂帶而厲。又曰：帶則有餘。毛云：厲，帶之垂者。鄭云：厲字當作裂。是也。裂者，繒之餘也。



[illegible]廞諸，治玉石也。从厂，僉聲。讀若藍。魯甘切。

《注》曰：《淮南·説山訓》：玉待礛諸而成器。高注曰：礛諸，攻玉之石。礛即廞字也。



[illegible]治也。从厂，秝聲。郎擊切。

《注》曰：厤从秝，秝者，稀疏適秝也。○箋曰：厤者，整齊之義。凡言歷歷者，厤之通借也。《王風》云：彼黍離離。離離猶厤厤矣。



[illegible]石利也。从厂，異聲。讀若枲。胥里切。

《注》曰：《漢書·馮奉世傳》：器不犀利。犀與厲雙聲假借。引申之，凡利皆曰厲。犀，宋本《漢書》作屖。○箋曰：屖者，遲也，非銛利之義，此即下文屖之假借。屖與屖形近之譌，屖又譌爲犀耳。

[illegible]美石也。从厂，古聲。矦古切。



[illegible]唐厗石也。从厂，屖省聲。杜兮切。



《注》曰：唐厗雙聲字，石名也。《廣韵》齊韵、唐韵皆作磄厗，又曰：鎕銻，火齊也。《玉篇》曰：厗，古銻字。

[illegible]石聲也。从厂，立聲。盧荅切。



《注》曰：謂石崩之聲。《吴都賦》曰：拉擸雷硍，崩巒弛岑。拉即厔字。《玉篇》曰：厔亦拉字，拉者，折也。

[illegible]石地惡也。从厂，兒聲。五歷切。



《注》曰：《集韵》《類篇》皆曰：碻厖，石地。按：《石部》曰：碻，石地惡也。二篆疊韵。



[illegible]石地也。从厂，金聲。讀若紟。巨今切。

《注》曰：厜者，堅閉之意。



[illegible]古閒見。从厂，甫聲。讀若敷。芳無切。

《注》曰：閒讀去聲。閒見，謂突兀忽見，《人部》俔下云閒見是也。庸，史假逋字爲之。《魏書》《北史·温子昇傳》皆云：子昇詣梁客館，不修容止，謂人曰：詩章易作，逋峭難爲。字當作庸。《廣韵》引《字林》云：峬峭，好形皃也。峬即庸之隸變。



[illegible]厲石也。厲段訂作厝。从厂，昔聲。《詩》曰：他山之石，可以爲厝。倉各切，又七互切。

《注》曰：厲，當作厝，今正。厝石如今金剛鑽之類，非厲石也。假令是厲石，則當次厎、厲二篆之下，不當次此矣。○箋曰：段説字義，往往以篆之次第爲斷，故多誤會。凡摩鑪金石謂之厝，古通作錯。《説卦傳》：八卦相錯。即所謂剛柔相摩，八卦相蕩也。厝非金剛鑽之類明矣。《詩·小雅·鶴鳴篇》。今《詩》作錯。



[illegible]石大也。从厂，尨聲。莫江切。

《注》曰：石大，其本義也。引申爲凡大之偁。《釋詁》曰：厖，大也。○箋曰：大有

厚義，故厖亦訓厚。《左氏成十六年傳》：民生敦厖。《周語》：敦厖純固。皆謂敦厚也。又訓爲雜者，尨之假借也。

𡴀 岸上見也。从厂从之省。讀若躍。以灼切。

《注》曰：上見者，望之而見於上也。之省二字當作屮。豈下曰：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屮。可爲明證。岸上見，故以屮象之，淺人乃改爲屮省耳。

𡴀 辟也。从厂，夾聲。胡甲切。

《注》曰：厥與陜音同義近。

𡴀 側傾也。从人在厂下。阻力切。**𡴀** 籀文从矢，矢亦聲。

《注》曰：古與側昃字相假借。○箋曰：人在厂下，未見側傾之義，當是反**𠃌**爲**𠃌**，說見《丸部》。或曰若是則籀文𡴀非與，曰：𡴀蓋蒙仄而變易之者也。从厂，矢聲，與反體各爲一義。

𡴀 仄也。从厂，辟聲。普擊切。

《注》曰：今人言偪仄，當作辟仄。

𡴀 隱也。从厂，非聲。扶沸切。

《注》曰：《特牲饋食禮》：佐食徹尸薦俎，敦于西北隅，几在南厞。《有司徹》：有司官徹饋，饌于室中西北隅，設右几厞。鄭云：厞，隱也。《屈原賦》：隱思君兮陫側。陫蓋同厞。

𡴀 笮也。从厂，猒聲。一曰合也。於輒切，又一剡切。

《注》曰：《竹部》曰：笮者，迫也。此義今人字作壓，乃古今字之殊。凡《喪服》言尊之所厭，皆笮義。喪冠謂之厭冠，謂冠出武下也。《周禮・巾車》：王后厭翟。注云：次其羽使相迫也。皆笮之義。一曰合者，《周語》：克厭天心。韋注：厭，合也。○箋曰：厭，古壓字，讀若剡，聲轉爲壓。厭者，以石有所鎮笮也。又爲物傾穨覆厭。《一切經音義》十七引《蒼頡篇》：壓，鎮也，笮也。笮者，迫也。引申爲凡迫厭之偁。《左氏襄二十六年傳》：楚晨厭晉軍而陳。釋文：厭，本作壓。又爲厭服、厭勝。《公羊文十四年傳》：子以大國厭之。何注：厭，服也。《史記・高祖紀》：因東游以厭之。索隱引《廣雅》曰：厭，鎮也。又夢寐氣牾不得舒謂之厭，亦壓之餘義，今字作魘。《列子・湯問篇》：彼其壓我哉。釋文：壓，本作魘。又按：猒者，猒飫本字。引申爲猒足、猒惡之義。俗以厭爲厭惡，別製饜爲饜飫、饜足，又从厭加土爲覆壓字。

𡴀 仰也。从人在厂上。一曰屋梠也，秦謂之桷，段訂作楣。齊謂之𡴀。魚毀切。

《注》曰：桷，當作楣，今依《木部》訂。《木部》曰：楣，秦名屋櫋聯也。齊謂之檐，楚謂之梠。此云齊謂之𡴀者，蓋齊人或云檐，或云𡴀也。○箋曰：戴氏侗曰：𡴀即危也。人在厂上，危之義也。灝按：戴說是也。𡴀與危相承增偏旁。厂當作广，因與上體相連而省耳。人在广上，危高之義，因謂屋上爲危。《喪大記》：中屋覆危。《史記・魏世家》：范痤因上屋騎危。鄭、裴竝云：危，棟上也。

文二十七　重四

𠃌 圜，傾側而轉者。圜下段補也字。从反仄。凡丸之屬皆从丸。胡官切。

《注》曰：也字各本無，今依《韵會》補。以疊韵爲訓也。○箋曰：段說是也。丸从人中有點，象挾彈形。《左氏宣二年傳》：晉靈公从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是彈弓之制，古已有之。丸者圜轉，仄者傾側，故反**𠃌**爲**𠃌**，非反仄爲丸也。丸本渾圜，引申之，凡輪囷之形皆曰丸。《商頌・殷武篇》：松柏丸丸。言其輪囷直上。故毛傳曰：易，直也。《白帖》一百作松柏桓桓，桓桓猶丸丸也。

𠃌 鷙鳥食已，吐其皮毛如丸。从丸，咼聲。讀若骫。於跪切。

《注》曰：玉裁昔宰巫山縣，親見鴟鳥所吐皮毛如丸。

𠃌 丸之孰也。从丸，而聲。奴和切。

箋曰：今粵俗以手搓物使圜轉曰𡴀。俗作挼。

𠃌 闕。芳萬切。

《注》曰：《廣韵》入《二十五願》，芳万切，與魊、娩二字同音。

文四

𡴀 在高而懼也。从𡴀，自卪止之。𡴀下段補人在厓上四字。凡危之屬皆从危。魚爲切。

《注》曰：人在厓上四字依《韵會》補。引申爲凡可懼之偁。○箋曰：危古音讀若俄，故詭讀若戈。危當从人厄聲，《卪部》厄五果切正相諧也。其本義以人事言，故从人建類，即在高而懼之義。引申爲凡危高之偁。《喪大記》：升自東榮，中屋履危。此指屋上而言。《史記・魏世家》范痤因上屋騎危是也。《韵會》人在厓上四字，黃公紹妄增之。屋上名危，則非厓上明矣。

𡴀 敧隰也。从危，支聲。去其切。

《注》曰：《廣韵》云：敧，不正也。隰隅，不安皃。今俗作攲，又譌爲欹。○箋曰：敧隰二字連文。《𠂤部》隰下云敧也，亦當云攲隰也。別作崎嶇。析言之，則敧爲不正，隰爲不安。

文二

𠂆山石也。在厂之下。○象形。凡石之屬皆从石。常隻切。

《注》曰：或借爲碩大字，或借爲秬字。秬，百二十斤也。○箋曰：○象石形，其形略，故从厂指事。

𥗊銅鐵樸石也。从石，黃聲。讀若穬。古猛切。𠂇古文礦。《周禮》有𠂇人。

《注》曰：樸，木素也。因以爲凡素之偁。銅鐵樸者，在石與銅鐵之閒，可爲銅鐵而未成者也。各本有廾篆，解云古文礦，乃淺人妄增，今删。○箋曰：《周禮·廾人》：掌金玉錫石之地。鄭注：廾之言礦也，金石未成器曰礦。《文選·四子講德論》曰：精鍊藏於鑛朴。李注引《說文》：礦，銅鐵璞也。《廣雅》曰：鐵朴謂之礦。皆無石字。古文廾，象形。賈公彥誤以廾爲總角之𠂇，張參、唐玄度之徒又誤認爲卵之古文。段氏不加糾正，反信其說，於磺下删古文廾，又於《卵部》增廾以爲卵之古文，遂使《周禮》廾人變爲卵人，其傎甚矣。廾爲礦之古文，《周禮》《說文》固足以互證。《一切經音義》二亦曰：礦，古文砿。其體雖異，而相承增偏旁，則無可疑。其總角之𠂇，或即廾之假借，或自爲一字，而《說文》偶遺之耳。

𥘉文石也。从石，昜聲。徒浪切。

《注》曰：《地理志》：梁國碭縣山出文石。師古云：山出文石，故以名縣也。

𥘉石次玉者。从石，耎聲。而沇切。

《注》曰：《子虛賦》：碝石武夫。張揖曰：皆石之次玉者。碝石白如冰半，有赤色。按：此注有誤，如冰半謂如冰片也。

𥘉石可以爲矢鏃。从石，奴聲。《夏書》曰：梁洲貢砮丹。《春秋國語》曰：肅慎氏貢楛矢石砮。乃都切。

《注》曰：《禹貢》荊州貢厲砥砮丹，梁州貢砮磬，此乃許君筆誤。肅慎氏貢楛矢石砮，見《魯語》。楛當作枯，字之誤也。○箋曰：砮石可以爲矢鏃，連篆文讀之爲句。

𥘉毒石也。出漢中。从石，與聲。羊茹切。

《注》曰：《周禮》注曰：今醫方有五毒之藥。作之，合黃堥，置石膽、丹沙、雄黃、礜石、慈石其中，燒之三日三夜，其煙上箸，以雞羽埽取之，以注創，惡肉破，骨則盡出。《本草經》曰：礜石，味辛有毒。《西山經》曰：礜可以毒鼠。郭云：蠶食之而肥。

𥘉特立之石。東海有碣石山。从石，曷聲。渠列切。𥘉石文。

《注》曰：碣石山見《禹貢》。《地理志》：右北平郡驪成縣，大碣石山在縣西南。非東海郡也。東海字疑誤。

𥘉厲石也。赤色。原本赤色上有一曰二字，今從《繫傳》删。从石，兼聲。讀若鎌。力鹽切。

《注》曰：《廣韵》曰：礦，赤礪石也。礛礵，青礪也。○箋曰：《廣雅》曰：礦，礪也。

𥘉石赤色。从石，叚聲。乎加切。此解義，今補。

箋曰：碬石二字連篆文讀之。凡从叚聲之字，如《玉部》：瑕，玉小赤也。《馬部》：騢，馬赤白雜毛。此亦是也。此碬篆原本奪其解義，今補之，說見後。

𥘉厲石也。从石，段聲。段訂作碬石也，从石段，段亦聲。《春秋傳》曰：鄭公孫碬字子石。都亂切。此篆原誤，今正。

《注》曰：碬篆舊作碬，《九經字樣》所引《說文》已然，今依《詩釋文》及《玉篇》正。碬石本作厲石，自《詩釋文》所引已然，今正。《大雅》取厲取碬，今本作取鍛，當依《釋文》本又作碬。毛傳云：碬，碬石也。箋云：碬石，所以爲鍛質也。箋意此石可爲椎段之椹質，是則碬石者，石名。椎段字今多用鍛，古祇作段。《粊誓》：段乃戈矛，厲乃鋒刃。亦分別言之。許當依毛傳云碬石也三字爲可，而删複字者乃妄改爲厲字也。○箋曰：《說文》原書當有碬、碬二篆，而今奪其一，說解亦舛互。據《繫傳》云：臣鍇按：木華《海賦》碬石詭光，是碬石文也。此爲碬篆引證。又云：今《春秋左傳》書公孫碬作公孫段，誤也。此爲碬篆立說。承氏培元曰：鉉誤合爲一，後人遂依鉉改鍇，今注中从叚、从段，字尚劃然。而赤色併入磏篆，宏分之以存其舊。是也。今從其說，分別補正。唯磏篆下似亦本有赤色二字，今兼存之。原本蓋碬前碬後，故楚金先言碬而後及碬，傳寫者誤奪碬之解義，而以碬之解義入之，其迹猶可尋也。碬石詭光，今《文選》作詭暉。又碬字古但作段，楚金以《左氏》爲誤，亦非也。《玉篇》曰：碬，礪石也。即本於《說文》，《廣韵》同。段氏以《費誓》段乃戈矛，厲乃鋒刃，分爲二義，遂用《公劉》鄭箋，謂此碬石爲椎段之椹質，恐非許意。

𥘉小石也。从石，樂聲。郎擊切。

《注》曰：《釋名》：小石曰礫。礫，料也。小石相枝柱其閒，料料然出內氣也。《西京賦》薛注：石細者曰礫。

𥘉水邊石。从石，巩聲。《春秋傳》曰：闕砮之甲。居竦切。

《注》曰：《左傳·昭十五年》《定四年》皆作鞏，杜注：闕鞏國所出鎧。

𥘉水陼有石者。从石，責聲。七迹切。

《注》曰：陼邱，水中高者也。《三蒼》曰：磧，水中沙堆也。《吳都賦》劉注曰：磧礫，淺水見沙石之皃。

𥘉豎石也。从石，卑聲。府眉切。

《注》曰：《聘禮》鄭注曰：宮必有碑，所以識日景引陰陽也。凡碑引物者，宗廟則麗

牲焉。其材，宮廟以石，窆用木。

隊 陊也。陊原本誤作陖，今從各本正。从石，㒸聲。徒對切。

《注》曰：陊者，落也。磢與隊音義同。隊者，從高隊也。《廣韵》曰：礧磢，物墜也。

隕 落也。从石，員聲。《春秋傳》曰：磒石于宋五。于敏切。

《注》曰：《自部》：隕，從高下也。與此音義同。○箋曰：此因磒石之文而改从石旁耳。《春秋傳》見《僖十六年》。《左》《穀》作隕，《公羊》作霣。

隕 碎石隕聲。从石，炙聲。所責切。

硈 石聲。从石，告聲。苦角切。

《注》曰：《爾雅・釋言》：硈，鞏也。郭云：硈然堅固。邢昺曰：硈，苦學切。當从告，《說文》別有硈，苦八切，石堅也。

硠 段訂作硠。石聲。从石，良聲。段訂作艮聲。魯當切。

《注》曰：此篆各本作硠，从石，良聲，今正。《子虛賦》：礧石相擊，硠硠磕磕。《史記》《文選》皆同，《漢書》作琅。以音求義，當爲硠硠。《篇》《韵》諧眼切，古音讀如痕。《漢桂陽太守周憬碑》：斷硠濫之電波。《釋名》曰：雷，硠也。如轉物有所硠雷之聲也。左思《吳都賦》挖擸雷硠，崩巒（阤）〔弛〕岑。雷即礧字，亦用《子虛賦》。而俗本譌作硠。《周禮・典同》釋文曰：《字林》硠音限，云石聲。此必本諸《說文》，《說文》又必本《子虛賦》也。《周禮・典同》：高聲硍。鄭注：故書硍爲硠，杜子春讀硠爲鏗鎗之鏗。硠字見於經典者惟此。○箋曰：鈕氏樹玉曰：《隸釋・周憬碑》硠乃傳刻誤字，《隸辨》載此碑作硠。《吳都賦》有雷硠，則今本《釋名》亦譌。《廣雅・釋詁》磕硠當本《子虛賦》。曹音力當、力蕩二反，《釋訓》硠硠亦同，其非从艮明矣。灝按：《玉篇》云：硠，力唐切。硠磕，石聲。又力蕩切。此《子虛賦》所謂硠硠磕磕是也。又云：硠，諧眼切，石聲也。此《周禮・典同》故書作高聲硠也。《廣韵》亦曰：硠磕，石聲。魯當切。硠，石聲。胡簡切。足以互證。似從鈕說爲長。

礜 石聲。从石，學省聲。胡角切。

《注》曰：《江賦》：幽澗積岨，礜硞礐確。注曰：皆水激石險峻不平之皃。

硞 石堅也。从石，吉聲。一曰：突也。格八切。

磕 石聲。从石，盍聲。口太切，又苦盍切。

《注》曰：《高唐賦》曰：礫磥磥而相摩兮，巆震天之磕磕。今俗用爲磕破、磕睡字。

硻 餘堅者。段訂作也。从石，堅省聲。原脫聲字，今依《繫傳》補。口莖切。

《注》曰：也，各本作者，今依《廣韵》《集韵》《類篇》正。按：硈下當云石堅聲，硻下當云餘堅聲，皆轉寫之譌。

磿 石聲也。从石，厤聲。郎擊切。

《注》曰：《玉篇》曰：石小聲。○箋曰：《中山經》：歷石之山。郭注云：或作磿。《周官・遂師》：及窆，抱磿，共丘籠及蜃車之役。鄭司農云：磿，下車也。蓋謂取石爲下車之用。今本磿竝誤爲磨。

磛 礹，逗。石也。當作皃。从石，斬聲。鉏銜切。

《注》曰：此當依《玉篇》更正。磛下云：磛礹，山石皃也。礹下云：磛礹也。乃合全書之例。今本爲淺人所亂耳。《上林賦》：嶄巖嵾嵳。即此二字。《小雅》：漸漸之石。傳曰：漸漸，山石高峻。此磛之假借也。《節南山》傳曰：巖巖，積石皃。此礹之假借也。○箋曰：磛礹二字連篆讀之爲句。石也，當作石皃。

礹 石山也。从石，嚴聲。五銜切。

《注》曰：巖主謂山，故从山。礹主謂石，故从石。諸書多假巖爲礹，如《高唐》《上林》是也。

磬 堅也。从石，毄聲。楷革切。

磈 磬石也。段刪石字。从石，角聲。胡角切。

礹 确或从殼。

《注》曰：磬下衍石字，今依《韵會》訂。确即今之埆字，與《土部》之墝音義同。《丘中有麻》傳曰：丘中，墝埆之處也。墝埆謂多石瘠薄。鉉曰：今俗作確。

磽 磬石也。从石，堯聲。口交切。

《注》曰：與《土部》之墽音義同。墽下曰：磽也。《孟子》：地有肥磽。趙曰：磽，薄也。

磏 石巖也。从石，我聲。五何切。

《注》曰：石巖，石厓也。《玉篇》作礒。

嵒 磛嵒也。嵒段訂作碞。从石，品聲。聲字依《繫傳》補。《周書》曰：畏于民碞。讀與巖同。五銜切。

《注》曰：各本作磛嵒，非是，今依《集韵》《類篇》正。磛碞猶上文之磛礹，積石高峻皃也。

磬 樂石也。段訂作石樂。从石。句。声原本誤作殸，今從段正。象縣虡之形。殳擊之也。古者毋句氏作磬。苦定切。𠫓 籀文省。𡰥 原誤作硜，今從《繫傳》。古文从巠。

《注》曰：石樂，各本誤作樂石。声，各本誤作殸。今正。豈下云：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屮。此从屮，謂虡之上出可見者，崇牙樹羽是也。一象栒之橫，丌象編磬，丨象虡之植。磬从石殳會意，而又象其形也。《明堂位》注引《世本》無句作磬，《風俗通》《山海

經》注、《廣雅》皆作毋句。○箋曰：段謂象枸虔，是也。其言磬形，則失之。古磬作  ，如人俯首鞠躬之形，故謂之磬。折篆文作象之，今整齊爲，左窜戾出，以與石殳相配耳。此篆从石建類，从殳指事，象形。段謂石殳會意，亦非也。

**  ** 止也。从石，疑聲。五溉切。

《注》曰：《列子·黄帝》篇作硏。

**  ** 段訂作  。上摘山巖空青、珊瑚墮之。摘段訂作擿，墮段訂作隋。从石，折聲。折段訂作析。《周禮》有砟族氏。禮下原本誤衍曰字，今删。丑列切。

《注》曰：篆當作砟，从析聲。擿，各本作摘。今按：《手部》：擿，搔也。搔，刮也。當正作擿。隋，各本作墮。今按：《吴都賦》砟隋山谷，正用許語，當正作隋。《周禮》砟族氏掌覆妖鳥之巢，鄭司農云：砟讀爲擿。玄謂砟古字从石析聲。音義云：砟音擿，它歷反，徐丈列反，沈敕徹反，李又思亦反，知《周禮》寫本故不同，徐邈、沈重本作砟，从折聲，李軌本作砟，从析聲。摘與析古音同在支部，蓋作砟者是，作砟者非。今本《周禮》《説文》皆誤。○箋曰：《周禮》各本皆作砟，鄭注亦云折聲，無作析聲者，段氏誤也。段又因李音思亦反，故謂李軌本作砟，从析聲。但覆巢之義从折爲優，以聲求之，亦復相近。段氏以折、析二聲分廁脂、支二部，故云爾。竊謂不宜輕改也。

**  ** 以石扞繒也。扞段訂作衍。从石，延聲。尺戰切。

《注》曰：衍，各本作扞，今正。《衣部》衍下曰：衍，摩展衣也。《廣韵·二仙》：碥，衍繒石也。

**  ** 礦也。从石，卒聲。蘇對切。

**  ** 石碎也。从石，皮聲。普過切。

《注》曰：《瓦部》曰：甄者，破也。碎、甄、糜三篆同義。

**  ** 礦也。从石，龍聲。天子之椑，椓而礱之。盧紅切。

《注》曰：下文云：礦者，石礒也。此云礦也者，其引申之義，謂以石礦物曰礱也。

**  ** 礦也。从石，幵聲。五堅切。

《注》曰：亦謂以石礦物曰研也。

**  ** 石礒也。从石，靡聲。莫卧切。

《注》曰：礦，今字省作磨，引申之義爲研磨。

**  ** 礦也。从石，豈聲。古者公輸班作礒。五對切。

《注》曰：《廣韵》云：《世本》曰公輸般作礒。語必出《世本·作篇》矣。○箋曰：此篆从豈聲，不當音五對切，且礒爲磨而碓以舂，其音太相近，恐非也。《廣韵·十五灰》載此字五灰切，當是舊音。又云五内切，則後人增之。《十八隊》礒、蜚二字竝附部末可見也。《玉篇》午對、居衣、公衮三切，似亦重修時所增改耳。

**** 舂也。段訂作所以舂也。从石，隹聲。都隊切。

《注》曰：所以二字各本無，今補。舂者，擣粟也。杵臼所以舂，本斷木掘地爲之，師其意者又皆以石爲之。不用手而用足謂之碓。

**** 舂已，復擣之曰碠。从石，沓聲。徒合切。

《注》曰：碠之言沓也，取重沓之意。《廣雅》：碠，舂也。

**** 以石箸錐縈也。从石，番聲。博禾切。

《注》曰：錐者，縈射飛鳥也。縈者，生絲縷系矰矢，而以錐斂也。以石箸於縈，謂之磻。《戰國策》：被礛磻，引微繳，折清風而抶矣。

**** 斫也。从石，箸聲。張略切。

《注》曰：《釋器》曰：斫謂之鐉。鐉又作椓，依許則當作磌。郭云：钁也。《金部》：钁，大鉏也。蓋上古始爲之用石，如砮、砭之類。

**** 石滑也。从石，見聲。五甸切。

《注》曰：謂石性滑利也。《江賦》曰：綠苔鬖髮乎研上。李注：研與硯同。今人研墨者曰硯，其引申之義也。

**** 以石刺病也。从石，乏聲。方廉切，又方驗切。

《注》曰：以石刺病曰砭，因名其石曰砭石。《東山經》：高氏之山，其下多箴石。郭云：可以爲砭針，治癰腫者。

**** 石地惡也。地原本誤作也，今從毛本。从石，鬲聲。下革切。

《注》曰：此與《厂部》之厎音義略同。《類篇》曰：碻厎，石地。《管子》：沙土之次曰五塉。塉，疑同碻。

**** 磊砢也。从石，可聲。來可切。

《注》曰：磊砢雙聲。《上林賦》曰：水玉磊砢。張揖云：磊砢，魁礨兒也。

**** 衆石也。段訂作皃。从三石。落猥切。

《注》曰：皃，各本作也，今依《廣韵》訂。石三爲磊，猶三人爲衆。磊之言纍也。亦作礧。

文四十九今增碬篆，凡五十。重五

**** 礦也。从石，厲聲。經典通用厲。力制切。

鈕曰：《玉篇》云：崦嵫，礪石可磨刃。按：《説文》厲訓旱石。《詩·公劉》：取厲取鍛。《禮記·儒行》：砥厲廉隅。竝作厲。

𥕢《左氏傳》衛大夫石碏。《唐韵》云：敬也。从石，未詳。昔聲。七削切。

鈕曰：《隸釋》載《公羊》殘碑作石踖。又《詩・楚茨》：執爨踖踖。《論語・鄉黨篇》：君在，踧踖如也。是踖有敬義。

𥕢大石激水也。从石，幾聲。居衣切。

鈕曰：磯古通作圻。錢先生云：磯即圻字。《通典》：吳以牛渚圻爲重鎮。即牛渚磯也。

𥕢石皃。从〔石〕，〔彖〕〔彔〕聲。盧谷切。

鈕曰：《廣韵・三燭》：碌碌，石綵色。石通作録。

𥕢石柎也。从石，占聲。知林切。

鈕曰：《玉篇》：碪，擣石。重文作砧。按：《釋宮》：椹謂之榩。郭注：斫木櫍也。釋文：椹本又作砧。據此知砧即椹。又《廣韵・二十一侵》椹重文作枮。

𥕢階甃也。从石，切聲。千計切。

鈕曰：《玉篇》：砌，危也，階砌也。按：《文選・西京賦》：設切厓隒。李注云：切與砌古字通。

𥕢柱下石也。从石，質聲。之日切。

鈕曰：《博雅・釋室》：礎，礩也。《玉篇》：礩，之逸切，柱下石。又音致。按：古通作質。从石、从木竝後人加。

𥕢礩也。从石，楚聲。創舉切。

鈕曰：《淮南・説林訓》：山雲蒸柱礎潤。高注：礎，柱下石礩也。《一切經音義》卷十八引許叔重曰：楚人謂柱碻曰礎。

𥕢擣也。从石，垂聲。直類切。

鈕曰：《玉篇》：硾，鎮也。笮也。亦作縋。

文九新附

𥕢久遠也。从兀从匕。兀者，高遠意也。久則變化。亡聲。段移此二字在从匕之下。**𥕢**者，倒亡也。凡長之屬皆从長。直良切。**𥕢**古文長。**𥕢**亦古文長。

《注》曰：久者，不暫也。遠者，不近也。引申之爲滋長，長幼之長，今音知丈切。又爲多餘之長，度長之長，皆今音直亮切。○箋曰：長短之長與長養之長二義相因。長之義蓋取於人身之長，故古文从人上。小篆从兀，兀與元同，人首偁元，身以首爲主也。長幼之義本此。从匕者，變化也，長養之意也。鼎臣云：倒亡者，不亡也，長久之意也。

𥕢極陳也。从長，隶聲。息利切。隸作肆。**𥕢**或从髟。

《注》曰：陳當作敶，敶，列也。傳注有但言陳者，如《楚茨》或肆或將傳、《行葦》或肆之筵傳、《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注是也。經傳有專取極意者，凡言縱恣者皆是也。《釋言》曰：肆，力也。毛傳《大明》《皇矣》傳曰：肆，疾也。皆極陳之義之引申也。又《釋詁》曰：肆，故也。肆，今也。此以爲語詞也。○箋曰：𨽻省作肆，隸變爲肆，其本義爲髮長，故从髟。《爾雅・釋獸》：貄修毫。郭注：毫，毛長。釋文：貄，本作貄，亦作肆。緣獸類而改从豸，其義同耳。因之爲凡長之偁。《大雅・崧高篇》：其風肆好。毛傳：肆，長也。引申之義爲極。極者，引而長之至於無窮也。《左氏昭十二年傳》昔穆王欲肆其心。杜注：肆，極也。《論語・陽貨篇》：古之狂也肆。包注：肆者，極意，敢言之也。凡言放肆者，皆極義也。極有中正義，故肆亦訓正。《史記・樂書》：肆直而慈愛者。集解引鄭注：肆，正也。放訓爲失，故肆亦訓失。《穀梁莊二十二年傳》：肆，失也。是也。肆有緩急二義，縱之則爲緩，操之則爲急，故《小爾雅》曰：肆，緩也。又曰：肆，疾也。《左氏襄九年傳》：肆眚。《淮南・本經訓》：肆而不寬。杜、高注竝云：肆，緩也。其訓爲陳者，乃𦃃之假借，説見《㣇部》𦃃下。又借爲語詞，《堯典》：肆類于上帝。傳：遂也。《史記・五帝紀》《封禪書》：肆竝作遂。遂亦語詞也。

𥕢久長也。从長，爾聲。武夷切。

《注》曰：𨽻，今作彌，蓋用《弓部》之彊代𨽻，而又省玉也。漢碑多作彊，可證。𨽻之本義爲久長，其引申之義曰大也、遠也、益也、深也、滿也、徧也、合也、縫也、竟也、終也。《周禮・小祝》假爲敉，《史記》《禮書》假爲麿。○箋曰：遠即長久之義，非引申也。彌縫猶合縫，彌非縫也。竟猶終也。

𥕢蛇惡毒長也。段訂作蜑也，蛇毒長。从長，失聲。徒結切。

《注》曰：各本誤，今正。此用《釋魚》文也。郭璞云：蜑者，蝮屬。《釋文》引蛇毒長也，無惡字，可證今本之誤。

文四　重三

𥕢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雜帛，幅半異，所以趣民。故遽偁勿勿。凡勿之屬皆从勿。文弗切。**𥕢**勿或从㫃。

《注》曰：勿，九旗之一也。州里當作大夫士。《周禮・司常》：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州里建旟。許於旟下既偁州里建旟，則此偁大夫士建勿，必也。蓋一時筆誤。三游別於旂九游、旟七游、旗六游、旐四游。《司常》云：通帛爲旜，雜帛爲物。注云：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雜帛者，以帛素飾其側。白，殷之正色。凡九旗之帛，皆用絳。許云幅半異，直謂正幅半赤半白，鄭則云以素飾側，《釋名》則云以襍色綴其邊爲翅尾，説各不同，似許爲長。○箋曰：許云幅半異，亦謂素飾，其側非尺寸之度各半也。劉熙云：以雜

色緣其邊。亦同。惟云爲翅尾，加詳耳。段殊誤會。㫃象旗柄三游之形。遽偶勿勿，蓋古語也，今誤作匆匆。《顏氏家訓》曰：世中書翰多偶勿勿。則六朝時尚未誤也。《禮器》曰：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大戴記・曾子立事篇》：君子終身守此勿勿也。鄭、盧注竝云：勿勿猶勉勉也。蓋黽勉急言之爲勉勉，密勿急言之爲勿勿。

昜開也。从日一勿。一曰飛揚。一曰：長也。一曰彊者衆皃。與章切。

《注》曰：此陰陽正字也。閶户謂之乾，故曰開也。○箋曰：《六書故》引此作从日从一从勿。鄭樵曰：从旦从勿。太昜朝升，勿勿然散貌。灝按：昜與軋同意。軋从旦从勿，昜从旦从勿，皆取義於旗。蓋日始出時，高處先得景，旗者旌旗之屬，其景猶少，勿爲大旗，則光盛矣，故造字从勿。

文二　重一

㲻毛㲻㲻也。象形。凡㲻之屬皆从㲻。而剡切。隸作冉。

《注》曰：冉冉者，柔弱下垂之皃。《須部》之髯取下垂意，《女部》之姘取弱意。○箋曰：㲻從二毛連屬之形，故曰毛冉冉。其訓爲柔弱，下垂者，皆引申義也。《離騷》：老冉冉其將至兮。亦取垂盡之意。《小雅・巧言篇》：荏染柔木。毛傳：荏染，柔意也。荏染即荏苒。《文選》潘安仁《悼亡詩》：荏苒冬春謝。與冉冉同意。荏苒雙聲，急言之則爲冉冉。

文一

頰頰毛也。象毛之形。段訂作須也，象形。《繫傳》此下有假借爲語助五字。《周禮》曰：作其鱗之而。凡而之屬皆从而。如之切。

《注》曰：各本作頰毛也，象毛之形，今正。頰毛者，《須部》所謂髯須之類耳。《禮運》正義引《説文》曰：而，須也。須謂頤下之毛，象形字也。○箋曰：而、耏古今字，因借爲語詞，加彡作耏。又借爲爾我之偶，而、爾一聲也。《繫傳》有假借爲語助五字，後人所加，非許語。凡物上下相對出曰出而，出而有二義。《考工記》：作其鱗之而。戴氏震曰：鱗屬頰側上出者曰出，下垂者曰而。此一義也。《後漢・馬融傳》曰：芝茄堇荁。章懷注：芝茄，草也。即《内則》之芝栭。戴氏侗曰：芝産於地，故其形仰栭附木生，故其形俯。此又一義也。《爾雅・釋宫》：栭謂之楶。《木部》：栭，屋枅上標也。蓋梁上短柱楮拄上下，故名栭。《釋名》云：在頰耳旁曰髯，其上連髮曰鬢。髯與鬢亦上下相對。許云頰毛，不誤。段改爲須也，失其義矣。《禮運》正義引《説文》：而，須也。此孔氏之誤，辨見下。

耏罪不至髡也。从而从彡。《繫傳》作从彡从而，（而）亦聲。段訂作从彡而，而亦聲。奴代切。

耐或从寸，諸法度字从寸。

《注》曰：《高帝紀》：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應劭曰：輕罪不至於髡，完其耏鬢，故曰耏。古耏字从彡，髮膚之意也。杜林以爲法度之字皆从寸，後改如是。耐音若能。按：耐之罪輕於髡，髡者，鬄髮也，不鬄其髮，僅去須鬢，是曰耐，亦曰完。謂之完者，言完其髮也。應仲遠言完其耏鬢，正謂去耏鬢而完其髮耳。从彡，謂拂拭而去之。會意。○箋曰：段説殊誤。《漢・刑法志》曰：諸當完者，完爲城旦舂。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完與髡相對爲文，髡者，鬄髮使居作，完則但令居作而不鬄。顔師古曰：完謂不虧其體，但居作也。李賢注《後漢書・明帝紀》曰：完者，謂不加髡鉗而築城也。鬢與頰毛相連，髡者，鬄髮併及耏鬢。完則存其耏鬢，故謂之耏。段氏不省，而漫云去其須鬢，是去鬢即鬄髮矣，尚得爲完乎。段氏此説，蓋沿孔沖遠之誤。《禮運》正義曰：古者犯罪，以髡其鬢謂之耐罪。以不虧形體，猶堪其事，故謂之耐。此因耏又作耐，遂望文生義耳。夫身體髮膚皆不可以毀傷，耏之罪下於髡一等，古人正有深意，豈必斬趾乃爲虧乎。若以能耐爲解，則髡之鬄髮居作者，亦猶堪其事矣，何獨耏乎。孔氏既誤會耐罪鬄須，因以而訓爲須，遂謬引《説文》而者須也。而段氏不察，改今本《説文》之不誤者以就之。甚矣，其惑也。耏从而加彡，本義但爲頰毛。因完爲城旦舂者謂之耏，故别从寸。寸者，又之譌，説見《又部》。鬄而去之，故从又也。耐，能古字通。《禮運》曰：故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鄭注：耐，古能字。是也。古音而、能聲相近，耐轉爲奴代切，與台轉爲胎，一也。

文二　重一

豕彘也。竭其尾，故謂之豕。象毛足而後有尾。讀與豨同。按：今世字誤以豕爲彘，以彘爲豕。段訂作以豕爲豕，以彖爲彖。何以明之，爲啄，琢从豕，蟲从彘，段訂作蠱从彖。皆取其聲，以是明之。凡豕之屬皆从豕。式視切。古文。

《注》曰：竭其尾，故謂之豕，與後躐廢，故謂之彘相對成文，於其音求其義也。《立部》曰：竭，負舉也。豕怒而豎其尾，則謂之豕。象毛足，當作象頭四足。今世字誤以下，未必爲許語，而譌舛特甚。當作啄，琢从豕，蠱从彖，謂豕誤爲豕，彖誤爲彖也，今正之。○箋曰：豕側視作豕，象形。古文豕即亥字。戴氏侗曰：豕又作彖。象其老而長牙。又作㚔，从巾者，傳寫之譌。彘即彖字，从彖，矢聲。豕既爲辰名之亥，故復立豨文也。豕之式視切，與豨之虚豈切聲相近，故豕韋氏又爲豨韋，封豕又爲封豨，豨令又謂豬令，明一字也。豨之聲自虚豈而轉，又有虚改之音。故藥有豨薟，亦謂海薟，海與亥聲相近也。灝按：古音海與豨，亥與豕皆相近。今世字誤以下，段謂豕誤爲豕，是也。其云彖誤爲彖，則未然。彖彖本一字，不得以多寡一畫爲異，辨見《互部》。灝謂當作以豕爲豕，以彖爲豕。何以明之，爲啄，琢从豕，蠱从豕，皆取其聲，以是明之。蓋言啄、琢宜从豕而誤从豕，蠱宜从豕而誤从彖耳。但此理甚淺，何煩辭費如此。且不知彖即豕字，而泥於《易》彖讀通貫切。鼎臣以爲後人所加，良然。據《蚰部》有蠱篆，从彖，則此非許語明矣。

豬 豕而三毛叢居者。从豕，者聲。陟魚切。

《注》曰：三毛叢居，謂一孔生三毛，説見蘇頌《本草圖經》犀下。今之豕皆然。○箋曰：三毛叢居，何以謂之豬，其義未明。《爾雅》曰：豕子，豬。蓋豬之言諸也，謂其羣衆耳。三毛字疑有譌誤。

豬 小豚也。从豕，㱿聲。步角切。

《注》曰：豚者，小豕也。《左傳》晉有先縠字彘子，蓋即縠字。《釋獸》曰：貔，白狐，其子縠。異物同名也。

豯 生三月豚。腹豯豯皃也。从豕，奚聲。胡雞切。

《注》曰：《亼部》曰：奚，大腹也。《方言》曰：豬，其子或謂之豯。

豵 生六月豚。从豕，從聲。一曰一歲曰豵。尚叢聚也。子紅切。

《注》曰：《釋獸》曰：豕生三豵。

豜 牝豕也。从豕，巴聲。一曰二歲。二本作一，今從《繫傳》。能相把拏也。把段訂作杷。《詩》曰：一發五豝。伯加切。

《注》曰：《釋獸》《召南》傳皆曰：豕，牝曰豝。《大司馬》鄭注：二歲爲豝。杷，舊作把，譌，今正。杷，掊也。拏，牽引也。

豣 三歲豕。肩相及者。从豕，幵聲。《詩》曰：竝驅从兩豣兮。古賢切。

《注》曰：《齊風・還》曰：竝驅從兩肩兮。毛傳：獸三歲曰肩。《豳・七月》：獻豣于公。豣本字，肩假借也。

豶 羠豕也。从豕，賁聲。符分切。

《注》曰：羠，騬羊也。騬，犗馬也。犗，騬牛也。皆去勢之謂也。或謂之劇，亦謂之犍。許書無此二字。《易・大畜》六五：豶豕之牙。虞翻曰：劇豕偁豶。今俗本劇譌爲劇。

豭 牡豕也。从豕，叚聲。古牙切。

《注》曰：《左傳》：野人歌曰：既定爾婁豬，盍歸吾艾豭。此豭爲牡豕之證。《方言》曰：豬，北燕朝鮮之閒謂之豭。郭注：猶云豭斗也。

豬 上谷名豬豭。从豕，役省聲。營隻切。

《注》曰：謂上谷呼豬曰豰也。上谷，漢郡名，領沮陽等縣。沮陽在今直隸保安州。

豬 豶也。从豕，隋声。以水切。

《注》曰：豬，豶。《釋獸》文。郭云：俗呼小豶豬爲豬子。按：蓋羠豕之小者也。

豤 豕齧也。豕字依段補。从豕，㠯聲。康很切。

《注》曰：人之齧曰齦，豕之齧曰豤，音同字異。《考工記》：髺豤薜暴不入市。鄭注：豤，頓傷也。此引申義。今本作墾，非。

豷 豕息也。从豕，壹聲。《春秋傳》曰：生敖及豷。許利切。

《注》曰：息者，喘也。《春秋傳左氏・襄四年》文。今本敖作澆，《論語》及《夰部》作奡。

豨 豕息也。从豕，甫聲。芳無切。

豢 以穀圈養豕也。从豕，奚聲。胡慣切。

《注》曰：圈者，養畜之閑。《樂記》注云：以穀食犬豕曰豢。《少儀》假圂爲豢。

豠 豕屬。从豕，且聲。疾余切。

《注》曰：凡言屬者，類而別也。

豲 逸也。段訂作豕屬也。从豕，原聲。《周書》曰：豲有爪而不敢以撅。讀若桓。胡官切。

《注》曰：豕屬也三字依《六書故》所偁唐本。《篇》《韵》皆云：豲，豕屬。則爲唐本信矣。《廣雅》説豕屬有豲，豲非豪豬也。或以豪豬説之，殊誤。《逸周書》見《周祝解》。撅者，有所杷也。

豨 豕走豨豨。从豕，希聲。古有封豨脩虵之害。《繫傳》無古有以下八字。虛豈切。

《注》曰：豨豨，走皃。以其走名之曰豨。《方言》曰：豬，北燕朝鮮之閒謂之豭，關東西謂之彘，或謂之豕，南楚謂之豨。《左傳》申包胥曰：吴爲封豕長蛇，以荐食上國。

豕 豕絆足行豕豕。从豕繫二足。丑六切。

《注》曰：豕豕，艱行之皃。《孟子》曰：如追放豚，既入其苙，又從而招之。趙注：招，胥也。按：胥謂絆其足。招與豕古音相近，招之即豕之也。此猶州吁即祝吁。从豕象形。○箋曰：當爲指事。

豦 鬬相丮不解也。从豕虍。豕虍之鬬不解也。《繫傳》作不相捨。讀若蘮蒘草之蘮。司馬相如説：豦，封豕之屬。一曰虎兩足舉。強魚切。

《注》曰：丮，持也。不言持言丮者，以疊韵爲訓也。从豕虎會意。讀若當作罽挐艸之挐。蓋本無末二字，後人增之而誤耳。蘮蒘，竊衣。見《釋艸》。封豕之屬，別一義。《毛詩》傳曰：封豕，大豕也。《上林賦》：擽蜚遽遽。其即豦歟。一曰虎兩足（舞）〔舉〕，又別一義。○箋曰：戴氏侗曰：豕虎無鬥理，相如之説是也。虎諧其聲。《爾雅》：豦，迅頭。郭璞曰：今建平山中有豦，大如狗，似獮猴，黄黑色，多髯鬣，好奮迅，其頭能舉石

擿人，獲類也。



[篆]段訂作[篆]。豕怒毛豎。一曰殘艾也。从豕辛。段補省字。魚既切。

《注》曰：毅，妄怒也。艾當作乂，乂或作刈，芟艸也。殘乂者，删夷之也。篆當作[篆]，从辛省，各本無省字，今補正。《五經文字》毅下云从辛省，正辛省之譌，以毛豎如食辛辣也。會意。○箋曰：段改篆作[篆]，以爲从辛省，與隸體尚合。唯云毛豎如食辛辣，斯爲謬矣。竊謂，从辛者，豕苦辛而怒，毛豎耳。篆體當从辛，隸變乃省作豕也。

[豩]二豕也。豳从此。闕。伯貧切，又呼關切。

《注》曰：闕謂其義其音皆闕也。許書豳、燹二篆皆用豩爲聲，然則其讀若尚略可識矣。二豕乃兼頑鈍之物，故古有讀若頑者。

文二十二　重一

[篆]脩豪獸。一曰河内名豕也。从彑，下象毛足。凡㣇之屬皆从㣇。讀若弟。羊至切。[篆]籀文。[篆]古文。

《注》曰：《爾雅·釋獸》：貄，脩毫。《釋文》本又作貄，亦作肆。㣇者，正字。貄者，俗字。肆者，假借字。河内，漢郡名，今懷慶衛輝以及彰德府南境皆其地。○箋曰：《釋獸》又曰：貍子，貄。蓋異物同名也。㣇本脩毫獸名，而河内謂豕爲㣇，故《漢書·揚雄傳》：拕豪豬。師古曰：豪豬，一名㣇也。古文[篆]象脩毫形，小篆兼取古籀之體。戴仲達謂㣇與彖特一字，是也。其謂从巾者，傳寫之譌，則猶有未達。此篆以[篆]象脩毫，[篆]象足，隸楷乃變爲巾耳。河内郡，今河南懷慶府治。段云懷慶衛輝以及彰德府南境皆其地，是也。

[篆]原本篆作[篆]，今從《繫傳》。豕屬。从㣇，[篆]聲。呼骨切。

箋曰：《繫傳》从㣇，是也。此从㣇之籀文。

[篆]豕，鬣如筆管者。段於豕上增[篆]字。出南郡。从㣇，高聲。乎刀切。

[篆]籀文段訂作篆文。从豕。

《注》曰：[篆]字各本無，今補。《西山經》：竹山有獸焉，其狀如豚而白，毛大如笄而黑端，名曰豪彘。郭注：狟豬也，夾髀有麄，豪長數尺，能以脊上豪射物。漢南郡，今湖北荆州治。○箋曰：豪豬、氂牛，皆以其長鬣名之。豪之本義爲豕豪，引申爲凡豪毛之偁。豪有長義，故人之傑出者偁爲豪傑，與俊髦同意。[篆]豕二字連篆文讀之爲句，段於篆下增複舉字，非也。

[篆]蟲，似豪豬者。段訂作彙蟲也，似豪豬而小。从㣇，胃省聲。于貴切。隸作彙。[篆]或从虫。

《注》曰：彙字各本無，今補。也字及而小二字竝依《廣韵》補。《釋獸》曰：彙，毛刺。其字俗作蝟，作猬。○箋曰：彙蟲二字連篆文讀之爲句。《釋獸》：彙，毛刺。釋文：彙，本或作猬，又作蝟。郭注：今蝟狀似鼠。《廣韵》云：彙似豪豬而小。是也。古通作類。《易·泰》《否》初九：拔茅茹以其彙。荀、虞竝云：彙，類也。按：彙、類一聲之轉。

[篆]㣇屬。从二㣇。息利切。[篆]古文[篆]。《虞書》曰：[篆]類于上帝。

箋曰：㣇與彖同。从二㣇，陳牲之義也。古通作肆。《周禮·大司徒》：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鄭司農云：肆，陳骨體也。又《小子》：掌祭祀羞羊肆。鄭云：羊肆，體薦全蒸也。是其義。引申之，殺人陳尸曰肆。《鄉士》：獄訟成，士師受中。汁日刑殺，肆之三日。是也。又引之，凡陳列皆曰肆。《小胥》：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聘禮記》爲肆，鄭注：肆猶陳列也。是也。市肆之名即由此起。[篆]類于上帝，《堯典》文。今《書》作肆，傳曰：肆，遂也。《史記·五帝紀》《封禪書》肆竝作遂，蓋訓爲語詞。灝謂，此即《大宗伯》以肆獻祼享先王之義。

文五　重五

[篆]豕之頭，象其鋭而上見也。凡彑之屬皆从彑。讀若罽。居例切。

箋曰：彑即彖字之頭，因彘、彖等字从彑，遂立爲部首而自爲一字。其實彖从豕彑象形，彘亦从彖省耳。戴氏侗曰：彑爲豕頭，猶牛之有[篆]，羊之有[篆]，不得別立爲字。是也。

[篆]豕也。後蹏廢謂之彘。从彑，矢聲。从二匕。彘足與鹿足同。直例切。

《注》曰：廢，鈍置也。彘之言滯也。豕前足僅屈伸，後足行步蹇劣，故謂之廢。鹿、㲋、能足皆从二（比）〔匕〕。○箋曰：戴氏侗曰：彖、彘特一字，彘从彖而諧以矢聲，豕之老者爲彘，故謂母彘，加彑焉，象其老而牙長也。豕之穉而腯者爲豚，加肉焉，言其多肉也。

[篆]《繫傳》篆作[篆]。豕也。从彑从豕。讀若弛。式視切。

《注》曰：今字作彖，誤。○箋曰：此篆各本竝作彖，凡从彖聲之字盡同，絶無多一畫作彖者，獨《繫傳》爲異，此楚金之誤。蓋以彖讀若弛而易之。彖音讀通貫切，遂加畫以別之，而以彖爲《易·彖》之彖，不知彖之聲轉入元部。凡以彖之偏旁，若喙，若惽，若蠡之類，古音之未甚變者也。若緣，若篆，若椽之類，則聲轉而與通貫切相近者也。豈有以多寡一畫爲異者乎。

[篆]豕也。从彑，下象其足。讀若瑕。乎加切。

《注》曰：《篇》《韵》皆無此字。○箋曰：《篇》《韵》蓋以其爲古文而遺之。此説解後人增竄，以从乂爲交加之義，而讀若瑕耳。汪氏、馬本《繫傳》皆以此爲篆之古文，顧氏

影鈔宋本《繫傳》乃依大徐本增之。

[illegible]《繫傳》篆作[illegible]。豕走也。从彑从豕省。通貫切。

箋曰：此篆及説解皆後人所增，説見前。

文五



[illegible]小豕也。从彖省，象形。彖汪本《繫傳》作[illegible]，段訂作从古文豕。从又持肉以給祠祀。凡豚之屬皆从豚。徒魂切。[illegible]《繫傳》篆作[illegible]。篆文从肉豕。









《注》曰：各本作[illegible]省象形五字，非也，今正。《方言》曰：豬，其子或謂之豚，或謂之貕。○箋曰：从彖省，誤。汪本《繫傳》作[illegible]省，是也。然此篆直當从[illegible]，今作[illegible]者，空其左右以與月字、又字相配耳。象形二字衍。祠祀用腯肥，故从又持肉指事。





[illegible]豚屬。从豚，衞聲。讀若罽。于歲切。







箋曰：《牛部》曰：[illegible]，牛踶[illegible]也。《足部》曰：蹩，踶也。一曰跛也。踶，[illegible]也。此[illegible]字亦當爲豕行蹇劣之義。

文二　重二



[illegible]獸長脊行豸豸然，欲有所司殺形。司《繫傳》作伺。凡豸之屬皆从豸。池爾切。司殺讀若伺候之伺。























《注》曰：司，今之伺字，許書無伺。凡獸欲有所伺殺，則行步詳審，其脊若加長，豸豸然長皃。《釋蟲》曰：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按：凡無足之蟲體多長，如蛇、蚓之類是也。《上林賦》：陂池貏豸。《西京賦》：增嬋娟以此豸。蓋貏豸謂迤邐之長，此豸謂婀娜之長，亦皆長義之引申也。古多假豸爲解廌之廌，以二字古音同也。廌與解古音同部，是以廌訓解。《左傳》：庶有豸乎。《釋文》作廌，引《方言》：廌，解也。正義作豸，引《方言》：豸，解也。○箋曰：[illegible]象側視之形。據字形豸有足而蟲無足，與《爾雅》正相反。豸自是猛獸，故貔、貙、豺、豹等字皆从之。且許云獸長脊行豸豸然，則不得謂無足明矣。凡言無足謂之豸者，但取其聲。蓋豸之言侈也，謂其侈然長耳。









[illegible]似虎圜文。从豸，勺聲。北教切。





《注》曰：《易》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箋曰：勺有市若切之音，又變爲北角切，故豹从勺聲而讀如暴。市若之轉爲市遥，與瓢同物，故杓有標音。而豹讀如暴也，瘵从樂聲而讀如療，罩从卓聲而讀如掉，與此同理。

[illegible]貙獌，似貍者。从豸，區聲。敕俱切。





《注》曰：《釋獸》：貙似貍。又曰：貙獌，似貍。《犬部》曰：獌，狼屬。引《爾雅》：貙獌似貍。然則此襲《爾雅》貙似貍，獌衍文耳。貙常以立秋日祭獸。《吴都賦》注曰：虎屬。



[illegible]貙屬也。从豸，單聲。徒干切。

[illegible]豹屬。出貉國。从豸，𠬝聲。《詩》曰：獻其貔皮。《周書》曰：如虎如貔。貔，猛獸。房脂切。[illegible]或从比。



《注》曰：《大雅・韓奕》傳曰：貔，猛獸也。《尚書》某氏傳曰：貔，執夷，虎屬也。《釋獸》曰：貔，白狐。《方言》曰：貔，陳楚江淮之閒謂之貍，北燕朝鮮之閒謂之貉，關西謂之貍。郭云：貔，未聞語所出。玉裁謂，《方言》所説貍也，非貔也。《爾雅》所説白狐，蓋亦貍類，非貔也。而皆得貔名者，俗呼之相混也。《説文》、毛傳、《尚書》傳則皆貔之本義也。《詩・韓奕》文，《書・牧誓》文。○箋曰：《方言》貍與貍爲雙聲，其作貔者，因貉而誤耳。《書》傳執夷，疑當作報夷，報夷之合聲爲貔也。

[illegible]狼屬，狗聲。从豸，才聲。士皆切。

《注》曰：《釋獸》曰：豺，狗足。許云狗聲，似許長。其聲如犬，俗呼豺狗。

[illegible]猰貐。似貙，虎爪。食人，迅走。从豸，俞聲。以主切。

《注》曰：猰貐見《釋獸》。《爾雅音義》曰：韋昭餘彼反。按：彼字必侯字或候字之誤，《集韵》《類篇》不知其誤，乃云貐尹捶切，入《四紙》，蓋古音之襲繆有如此者。

[illegible]似熊而黄黑色，出蜀中。从豸莫。莫白切。

《注》曰：貘即諸書所謂食鐵之獸也，見《爾雅》《上林賦》《蜀都賦》注。《後漢書》《爾雅》謂之白豹，《山海經》謂之猛豹，今四川川東有此獸，薪采攜鐵飯甑入山，每爲所齧，其齒則奸民用爲僞佛齒。字亦作貊，亦作狛。

[illegible]猛獸也。从豸，庸聲。余封切。

《注》曰：貗見《上林賦》，郭璞曰：貗似牛，領有肉堆，即犎牛也。按：即《爾雅》之犦牛也。字亦作貗，亦作犦，《漢書》作庸。

[illegible]獘貜也。獘原本誤作獘，今從毛本。从豸，矍聲。王縛切。

《注》曰：獘，《廣韵》引作豰，未知孰是。蓋合二字爲獸名，與《犬部》獲字義别。

[illegible]獸無前足。从豸，出聲。《漢律》，能捕豺貀購百錢。女滑切。

《注》曰：貀無前足，《釋獸》文。郭注：律捕虎一，購錢三千，其狗半之。蓋亦沿《漢律》也。

[illegible]似狐，善睡獸。从豸，舟聲。《論語》曰：狐貈之厚以居。下各切。

《注》曰：凡狐貉連文者，皆當作此貈字，今假貉爲貈，造貊爲貉矣。下各切乃貉之古音，非此字之本音。舟聲古音在幽部，《豳》詩貈、貍、裘爲韵，一部三部合音也。《論

語・鄉黨篇》文。○箋曰：《豳風》：一之日于貉。與上二句穫、蘀爲韵，下二句貍、裘自爲韵，段說非也。貈當自爲一字。《爾雅・釋蟲》：莫貈、螳蜋，蛑。蛑即莫貈之合聲，不當音下各切。書傳貉或作貈者，蓋同類異名通用，因而呼貈爲貉耳。鼎臣以貉之音切綴於貈下，殊未審也。貉作貊，說見後。

豻 胡地野狗。从豸，干聲。五旰切。**犴** 豻或从犬。《詩》曰：宜犴宜獄。

《注》曰：《禮記・玉藻》《周禮・巾車》注皆云：豻，胡犬也。高誘《淮南》傳注、熊安生《禮記》注竝云：胡地野狗。《詩・小雅・小宛》文。《毛詩》作岸，釋文曰：《韓詩》作犴。云：鄉亭之繫曰犴，朝廷曰獄。按：岸者，犴之假借也。

貂 鼠屬。大而黃黑，出胡丁零國。从豸，召聲。都僚切。

《注》曰：郭氏《山海經》注：今扶餘國即濊貊故地，在長安北，去玄菟千里，出名馬、赤玉、貂皮、大珠如酸棗也。○箋曰：《繫傳》曰：《古今注》侍中冠以貂爲飾，取其和調而有文。《爾雅》鼬鼠，郭注：今鼬似貂，赤黃色，大尾，啖鼠，江東呼爲鼪。釋文引《字書》云：鼦，古貂字。灝按：江東名鼪爲鼦者，非貂裘之貂也。鼦字後出，亦非古。

貉 北方豸穜。从豸，各聲。孔子曰：貉之爲言惡也。莫白切。

《注》曰：此與西方羌从羊、北方狄从犬、南方蠻从虫參合觀之。鄭司農云：北方曰貉，曰狄。《周禮・肆師》：祭表貉。鄭注：貉讀爲十百之百。俗作貊。○箋曰：貉、貊、貈三字書傳多錯互。《論語》曰：狐貉之厚以居。又曰：與衣狐貉者立。《豳風・七月篇》：一之日于貉，取彼狐貍，爲公子裘。則貉爲狐類審矣。《大雅・韓奕》曰：其追其貊，奄受北國。《論語》曰：雖蠻貊之邦行矣。《中庸》曰：施及蠻貊。則蠻貊字當作貊。段以《說文》無貊字，故云俗作。然此字見於經典，《玉篇》《廣韵》亦貉、貊竝載，不得謂之俗。其或作貉者，蓋古音近相通耳。

貆 貉之類。貉段訂作貈。从豸，亘聲。胡官切。

《注》曰：《釋獸》曰：貈子，貆。此當作貈之類，今正。○箋曰：《魏風・伐檀篇》：胡瞻爾庭有懸貆兮。鄭云：貉子曰貆。與許同，不必改也。

貍 伏獸，似貙。从豸，里聲。里之切。

《注》曰：伏獸，謂善伏之獸也。上文云貙似貍，此即俗所謂野貓。

貒 獸也。段補似豕而肥四字。从豸，耑聲。讀若湍。他耑切。

《注》曰：《釋獸》曰：貍、狐、貒，貈醜，其足蹯，其迹厹。貒子，貗。《韵會》所據及《爾雅音義》引有似豕而肥四字，今補。○箋曰：陸引《說文》《字林》云：獸似豕而肥。然則出《字林》，非《說文》也。

貛 野豕也。从豸，雚聲。呼官切。

《注》曰：《厹部》引《爾雅》：狐、貍、貒，貈醜。貒作貛，蓋本一字，貛乃貒之或體，《集韵》《類篇》亦合爲一字。今本野豕也三字，淺人所增。○箋曰：鈕云：貒、貛異字異音，不得謂一字。《玉篇》：貛，野豚也。

貁 鼠屬，善旋。从豸，穴聲。余救切。

《注》曰：當作禺屬，善倒懸。《周禮》《爾雅》《山海經》有蜼字，許無蜼，貁即蜼。《廣雅》曰：貁，蜼也。是也。《釋獸》曰：蜼，卬鼻而長尾。《周禮》鄭注：蜼，禺屬，卬鼻而長尾。郭景純曰：蜼似獮猴而大，黃黑色，尾長數尺，末有兩岐，雨則自懸於樹，以尾塞鼻。零陵南康人呼之音餘，建平人呼之音相贈遺之遺，又音餘救反，皆土俗輕重不同耳。狖者，貁之俗省，蜼、貁爲古今字。許不取蜼，用今字也。篆當作貁，从穴散之穴，俗譌从穴，今正。○箋曰：鈕云：此條大誤有三：改貁爲貁，自來字書未有从穴者，其誤一。《虫部》有蜼，而云許無蜼，其誤二。〔蜼〕、貁異字異音，而以爲古今字，其誤三。唯改禺屬爲不誤，《一切經音義》二十一引作禺屬。

文二十　重二

貓 貍屬。从豸，苗聲。莫交切。

鈕曰：《釋獸》：虎竊毛謂之虦貓。《說文》作苗，則古本《爾雅》本作苗。○箋曰：此亦後出之字。

文一　新附

𧰼 如野牛而青。段訂作青色，竝增其皮堅厚可制鎧七字。象形。與禽、离頭同。凡𠷎之屬皆从𠷎。徐姊切。**兕** 古文从儿。隸作兕。

《注》曰：青色各本作而青。其皮堅厚可制鎧，各本無此七字，今補。《論語・季氏》疏、《爾雅・釋獸》疏、《詩・何草不黃》正義、《春秋左傳・宣二年》正義，皆有此七字，皆作青色。《釋獸》曰：兕，似牛。許云如野牛者，其義一也。野牛即今水牛。郭注《山海經》曰：犀似水牛，豬頭，庳腳。兕亦似水牛，青色，一角，重三千斤。《考工記》：函人爲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古文从儿，蓋謂其似人胻也。○箋曰：𧰼象頭、四足形，《内部》曰：禽、离、兕頭相似。此亦云與禽、离頭同。然篆文當作𧰼，與古文別也。古文下體蓋本象足，而傳寫與儿字相似。段謂以其似人胻，非也。阮氏《鐘鼎款識・兕舟爵》兕形作𧰼，蓋古文奇字。

文一　重一

𧰼 蜥易，蝘蜓，守宮也。象形。祕書說：日月爲易。象陰陽也。一曰从勿。凡易之屬皆从易。羊益切。

《注》曰：《爾雅・釋魚》曰：蠑螈，蜥蜴。蜥蜴，蝘蜓。蝘蜓，守宮也。郭云：轉相解，博異語，別四名也。許舉其三者，略也。易本蜥易，語言假借而難易之義出焉。古無

去人之分。按：《方言》：蜥易，其在澤中者謂之易蜴。郭云：蜴音析。是可證蜴即蜥字，非羊益切。《小雅》：胡爲虺蜴。毛傳曰：蜴，蜥蜴也。釋文：蜴，星歷反，字又作蜥。○箋曰：蜥蜴連名，單呼之，或謂之蜥，或謂之蜴。《小雅・正月篇》：胡爲虺蜴。本書《虫部》虺下引《詩》作胡爲虺蜥是也。易即蜴之本字，鐘鼎文作  ，乃古象形文，易四足鋪張，此象其側視形也。《參同契》曰：日月爲易，剛柔相當。許引祕書本此。《易釋文》引虞翻云：字从日下月。正从日勿。蓋因篆體形似，臆爲之說，世人喜其新異而傳述之耳。易之本義謂蜥易，因引申爲變易之義，難易之偶，又加虫旁爲蜥蜴字。陸佃《埤雅》曰：蜴善變，《周易》之名蓋取乎此。李時珍《本草綱目》曰：蜴即守宮之類，俗名十二時蟲。《嶺南異物志》言其首隨十二時變色。蓋物之善變者莫若是，故《易》之爲書有取焉。此與豢象皆取諸物也。易善變，因爲凡物變易之偶，又引申爲難易之易。段云古無去入之分，是也。今北人竝讀去聲。又按：《小雅》釋文云：蜴，星歷反。此後人妄加改竄。《爾雅釋文》云：蜴音亦。乃是也。段氏爲誤本《釋文》所惑，謂蜴即蜥字，非羊益切，殊有未審。辨見《通介堂經說》。

文一

 長鼻牙，南越大獸，段訂作南越大獸，長鼻牙。三年一乳。象耳牙四足之形。凡象之屬皆从象。徐雨切。

《注》曰：《韵會》所據小徐本作南越大獸，長鼻牙，今正。《人部》曰：像者，似也。似者，像也。許書二曰像形，當作像形。全書凡言象某形者，其字皆當作像，而今本皆从省作象，則學者不能通矣。○箋曰：《初學記・獸部》引《吴録地理志》曰：九真郡龐縣多象，生山中，郡内及日南饒之。灝按：九真、日南，今越南國地。長鼻牙，南越大獸二句誤倒，段據《韵會》乙正，是也。  象長鼻四足及尾之形，耳當作鼻，字之誤也。《韓非子・解老》篇曰：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按其圖以想其生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也。是古想象字祇作象。段謂全書凡言象形皆當作像形，不知像字乃後來所增耳。

 象之大者。賈侍中説：不害於物。从象，予聲。羊茹切。  古文。

《注》曰：此豫之本義，故其字从象也。引申之凡大皆偁豫。亦借爲舒字，如《洪範》：豫恒燠若。即舒恆燠若也。亦借爲與字，如《儀禮》古文與作豫是也。○箋曰：豫之言舒也，舒亦寬大意也。《釋名》曰：豫州地在九州之中，常安舒也。安舒則樂，故《爾雅・釋詁》曰：豫，樂也。舒則有餘，故又爲備豫之義。

文二　重一

第十篇

清・王念孫《説文段注箋記》

鷩一。讀若郅三字不宜删。馬同上。注不妥。駾四。誤解惟字。駓同上。馬字不當删。篤十一。頓遲猶遲鈍也。駛十二。讀若非衍文。馮同上。注穿鑿。鷙十五。似不當改爲鷙。駃十六。注穿鑿。駔十七。注穿鑿。駒同上。聲字不當删。駮十八。解六駮不如錢説。灋廿。去，聲也。麂同上。合麂牡爲一字，非。麇廿一。吝聲不在十三部，麇字不當删。麈廿四。《廣雅》音匹迹，當是四迹之譌。狂廿九。聲非衍字。狀卅一。聲非衍字。戾同上。注穿鑿。狄卅二。改亦爲束，非。猶卅四。注穿鑿。烈四十一。注穿鑿。膚四十二。注穿鑿。夭四十三。不當改爲羌，鋭或作（鴟）〔矮〕。夔四十六。聲字不宜删。焚四十八。不當改爲焚。戚五十二。當省聲字。炟五十四。不當作爲炯。鋭同上。蓋從耎聲。奸五十五。疑从舛聲。黑同上。不當增注。

悤一。注穿鑿。窗同上。不當删。熒同上。解洟爲熒，穿鑿。夾五。改注中俠字爲夾，非。亦七。注穿鑿。夭八。説申申夭夭之義殊謬。騎九。誤解《左傳》。懿十二。注穿鑿。頑十五。頁與□不同字。皋十六。不當牽扯湲義。規十九。當有聲字。竦廿。當有聲字。緣廿一。當有聲字。思廿三。容字不當改，聲字亦不當删。息廿四。當有聲字。意同上。當有聲字。恬廿七。不當改爲炳。恢同上。古音在一部，不在十五部。忻卅五。恐是困極之義。悉卅六。當有聲字，元談二部亦有相通之字，故悉或作□。恁卅七。注不可改。悃同上。注穿鑿。忽卅八。注穿鑿。愚卅九。當有聲字。態同上。當有聲字。恣四十。古音在十五部。愆四十一。注穿鑿。惑四十二。注穿鑿。慝四十八。當有聲字。患四十八。下文作悪，則患非貫之譌。忝五十。《字林》他（會）〔念〕切不謬。鬱五十一。佩玉鬱兮未必入韻，當有聲字。

清・鈕樹玉《段氏説文注訂》卷四

弄讀若弦。注云：小徐作絃。按舊本《繫傳》作絃，即弦之近體。

駟，馬一目白曰駟，二目白曰魚。注云：一字賸，二當作一。《釋詈》曰：一目白，駟。二目白，魚。毛傳、正義本作二目白曰魚。釋文本作一目白曰魚。以理覈之，蓋陸本是，孔本非。毛傳是，《爾雅》誤。傳言一目者，以别於二目也。假令二目白，則傳不言二。許本毛，則必上句言目白，下句言一目白。毛本《爾雅》，則知《爾雅》轉寫失其實也。

按釋文一字即二之譌，下文引《爾雅》者以作瞴不同也。如毛本一目，陸氏豈得無辯乎。《釋畜》作瞷，《五經文字·目部》瞷注：馬二目白。亦傳刻譌。

騅，馬蒼黑雜毛。注云：黑當作白。《六書故》云：徐本作白。正謂唐本不作白也。　按徐本以下二白字，並當是黑。《廣韻》注：馬蒼白雜毛。《玉篇》注：馬蒼白雜毛色也。當並本《說文》。

駓改爲駍。注云：論曹魏者，丕之字不十也。《詩釋文》此字本作駍，《字林》乃作駓。　按此乃當時俗說，與千里草無異。《篇》《韻》並作駓。

驍，良馬也。今增《詩》曰驍驍牡馬六字。注云：陸氏所見《說文》如此。蓋古本《說文》有此六字，乃《崧高》四牡蹻蹻之異文，或轉寫譌。　按《魯頌》：駉駉牡馬。毛傳：駉駉，良馬腹幹肥張也。釋文云：駉，《說文》作驍，又作駣同。今駣下引四牡駣駣，或當是駣駣牡馬，故陸氏有此說。《玉篇》駉爲駣之重文，亦其證。釋文當是。《說文》作駣又作驍，其又作驍者，以驍訓良馬，義與駣同，未必驍下引《詩》也。

騋，《詩》曰：騋牝驪牝。注云：下牝字各本作牡，今正。《詩》曰騋牝三千，毛傳曰：騋牝，騋馬與牝馬也。《釋畱》曰：騋牝驪牝。今《爾雅》譌作驪牡，而音義不誤，可攷。音義曰騋牝，頻忍反，下同。下同者，即謂驪牝也。此以驪牝釋《詩》之騋牝，驪與騋以雙聲爲訓，謂騋馬驪色，亦兼牝馬也。此與《詩》曰不𥡴不來也合偁，《詩》《爾雅》正同。

按釋文云下同者，謂下文牝曰騇，非驪牝也，故下有驪牝字。騋者馬之高，非馬之色，不應以驪爲訓。羅氏《爾雅翼》云：蓋言以騋爲牝，以驪爲牡，而生玄駒則謂之褱驂也。劉向《列女傳》：趙津女娟曰：昔者湯伐夏，左驂驪，右驂牝。則驪之非牝明矣。《爾雅》作《詩》，《說文》偶誤，不能合偁。

騯，《詩》曰：四牡騯騯。注云：《清人》：駟介旁旁。蓋許稱此，而駟介譌爲四牡耳。　按《玉篇》注云：今作彭。則所引乃《北山》《蒸民》，非《清人》。

駉，吾浪切。注云：《廣韻》平聲。　按《廣韻》收平、上、去三聲。

鷽改爲鷽，下增《詩》曰四牡鷽鷽。注云：依《集韻》《類篇》、王伯厚《詩攷》所引《說文》補，今詩無此句。《小雅·車攻》《大雅·韓弈》皆云四牡弈弈，古音弈之平聲讀弋魚切，蓋即其異文也。　按《玉篇》鷽弋魚、弋庶二切，馬行徐而疾，適當《說文》鷽篆之次，故余疑鷽當是鷽，然不引《詩》。《廣韻》鷽收平、去二聲，亦不引《詩》。《集韻》《類篇》鷽引《說文》，又引《詩》，恐采自別書。《詩攷》所引當即本二書。鷽與弈形聲不同，未可牽合。

鷽，馬腹下聲也。注云：許書不必有此字，姑補於此。聲，《廣韻》作鳴。　按既改鷽爲鷽，不應更增鷽。

改鷙爲鷙，執聲爲埶聲。注云：各本埶譌執，篆體上从執，則失其聲矣，今皆正。　按所謂失其聲者，不合於十七部也，然《廣韻》鷙與摯鷙同收《去聲·六至》，則執聲不誤。

增騾字，注云：各本無此篆。《藝文類聚》引《說文》有之，今依《玉篇》列字次第補於此。　按《御覽》騾引《字林》是也。《藝文類聚》蓋誤以《字林》爲《說文》。

麟，大牡鹿也。注云：牡，各本及《集韻》《類篇》皆譌牝，今正。按舊本《繫傳》作牡。

麒，麒麟，仁獸也。注云：各本無麒麟二字，今依《初學記》補。按《篇》《韻》並作仁獸也，則二字非許書。

麐，牝麒也。注云：《玉篇》《廣韻》皆麟麐爲一字，許書蓋本無麐字，淺人所增，今於麒篆下補麒麟二字於仁獸之上，而刪麐篆併解說，則於古經傳及《爾雅》皆無不合。　按《五經文字》云：麐，牝麒也。經典皆作麟，唯《爾雅》作此麐字，蓋因其說而致疑。然張氏於《說文》甚疏，不足據也。《篇》《韻》麟麐爲一字者，以後人習用麟也。《釋獸》釋文麐引《字林》而不引《說文》，陸氏之常習。《廣雅》作䴙。

麑，狻麑獸也。注云：　按此篆與《犬部》狻篆疑皆後人所增。按狻麑出《釋獸》，麑字又見《論語》，並無可疑。

刪去麤篆，詳籀文迹下。

增免篆，注云：許書失此字，而形聲多用爲偏旁，不可闕也，今補。

錢氏云兔免當是一字，漢人作𣎆誤分之，似未然。俛從免，自是會意。按兔免一字，確不可易。其讀殊者，聲之轉。陸氏《埤雅》辨免即兔字甚詳。俛當從免聲，非會意。《武氏石室畫像》王陵母云臣伏劍以兔其子，假兔爲勉，亦足以證免即兔。

又卷五　狗，叩也。注云：許書有扣無叩，疑古本有叩字而許逸之。　按叩即《邑部》邛字，俗譌爲叩，非許逸也。《孔龢》《校官碑》並作邛。

猈，短脛犬。注云：犬舊作狗，今正。説解中例云犬也。　按《玉篇》注：狗短脰。《廣韻》注犬短頸。脰頸義同，疑脛當是脰或頸。

獀，犬容頭進也，一曰賊疾也。注云：小徐無此篆，賊疾疑有誤。按舊本《繫傳》有獀，《玉篇》注犬容頭進也，賊也，當本《説文》，則疾字乃後人加。

狋注云：《玉篇》魚饑切。　按《玉篇》作魚肌切。

獒，犬如人心可使者。今改如爲知。注云：知一本作如。　按《左傳・宣二年》釋文、《釋畜》釋文並引作知，恐未必是。《玉篇》注：犬四尺也，如人心可使者。上本《釋畜》，下本《説文》也。

狧从犬从舌，讀若比目魚鰈之鰈。今改若作如。注云：小徐衍聲字。　按《繫傳》作从犬，舌聲。《廣韻》舌與渫媟同收《薛》，則聲字未必衍。鰈古作鰨，詳《新附攷》。

狃，犬性忕也。注云：忕，大徐作驕，非也。忕，習也，余制切。《心部》作愧，即忕之譌也。　按《釋詁》：閑、狎、串、貫，習也。郭注：串厭串貫，貫，忕也。今俗語皆然。釋文忕引張揖《雜字》音曳，云忸忕過度。然則忕乃愧之俗體，字从犬非从大。

狆注云：《篇》《韻》皆步内切。　按《玉篇》作㪅，牛吉切，又步内切。《廣韻》作㪅，蒲昧切。

猌从犬，來聲，讀又若銀。注云：此从犬來會意，聲字衍。　按聲字未必衍，葢聲之轉，故云。又霣从真聲而讀若資。《唐韻》咍下次真，葢並聲之轉。

戾，曲也。从犬出户下。戾者身曲戾也。今户下增犬出户下爲五字。注云：各本少五字，今增。　按本文自明，加之文意有礙。

玃下增善攫持人好顧盼七字。注云：七字依玄應補。又刪攫持人也四字。　按玄應七字，葢采《爾雅》郭注，非許書。

狙一曰犬暫齧人者。注云：各本犬下有也字，今依李善《劇秦美新》注刪。　按各本犬上有狙字。

㲉讀若構。　按下有或曰㲉似羊，出蜀北嚻山中，犬首而馬尾十六字，不知何以刪去。

獌注云：《釋獸》。又曰：貙獌似貍。獌當作獌。

狐有三德，其色中和，小前大後，死則丘首。今下增謂之三德四字。注云：《御覽》有此四字。　按四字即《御覽》説。《廣韻》《初學記》引並無，丘首作首丘是也。

獺如小狗，水居食魚。今改爲水狗也，食魚。注云：依《廣韻》訂。按《廣韻》不引《説文》。《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十六引並作形如小犬，水居食魚者也。

鼢一曰偃鼠。注云：偃俗作鼴。《莊子》云鼴鼠飲河，止於滿腹。按《莊子》作偃鼠飲河，不過滿腹。釋文亦作偃，此不知何本。

鼫下增此之謂五技鼠。注云：六字依《詩・碩鼠》正義補。　按此即正義説，非許書。

鼢注云：《廣韻》謂之鼩鼠。　按《廣韻》當是《廣雅》。

㚇改爲羑。注云：《干部》曰入一爲干，入二爲羊，羊讀若飪。羑从羊聲，故古音在七部。郭璞、曹憲音淫，入《鹽韻》，則直廉切。今各書皆譌作㚇矣。　按大徐亦疑干非聲，然古讀恐非後人音韻所能限。又小熱也，各本並同。唯毛本熱作爇，今從之亦非。

炭从火，屵聲。注云：各本作岸省聲，今依小徐本。　按屵聲當不誤，然舊本《繫傳》作厈聲，《韻會》同。

炱，灰，炱煤也。注云：本部無煤，《土部》有塺字，《玉篇》炱煤二文相接，《廣韻》：炱，煤灰入屋也。　按《廣韻》入作集，見煤注。《北齊道興造像記》附《治疾方》有釜底墨，疑煤之本字。

煨，盆中火。注云：《玉篇》作盆中火爊。　按《玉篇》爊作爊，《説

文》並無。

𤎩，㠯火乾肉也。注云：《周禮·籩人》注云：鮑者於楅室中糗（榦）〔乾〕之，出於江淮也。此當作稷，室中𤎩乾之。《漢書·貨殖傳》注引作於煏室乾之，可證。煏即𤎩字。小顏不解糗字，故刪之耳。　按榦當作乾。𤎩乾之，當是糗乾之。然許未必同鄭。《廣韻》注火乾肉也，無㠯字。《玉篇》𤎩作煏，火乾也。無肉字。

灼下炙改灸，煉下冶改治，燭下火燭改大燭，葢並本余説。焚改爲焚，亦然。奭注全采無遺。

𡨦改爲𡨦。注云：汲古閣少首筆，从冂誤。今從《廣韻》《集韻》《類篇》正。　按宋本及《繫傳》有首筆，《玉篇》收《宀部》。

熄改爲焜。注云：㠯聲與勺聲同在二部。葉鈔宋本及《五音韻譜》不誤。《玉篇》《廣韻》《集韻》《類篇》作熄，皆誤。　按熄讀若馰顙之馰。《玉篇》皀，方立切。《廣韻》居立切。則熄从皀聲不誤。

炅，古迴切。迴當作迥。

𤇾改爲𤇾。注云：各本篆體作𤇾，解云舌聲。鉉疑當甜省聲，非也。此與《木部》之栝皆从丙之誤，今正。　按此字《篇》《韻》並無，大徐因恬从甛省聲，故有此説。今并《心部》之恬並改作从丙，爲從古未有之字。

燅，於湯中爚肉。注云：爚當作鬻。《玉篇》《韻會》作瀹，則俗用字也。　按《水部》有瀹，《廣韻》瀹同鬻，非俗用字。

黑，北方色也。注云：四字各本無，依青、赤、白三部下云東方色、南方色、西方色、黄下亦云地之色，則當有此四字明矣，今補。　按《玉篇》引韓康伯云：北方陰色。又引《説文》火所熏之色也。則《説文》無此四字。黄下云地之色者，本《易》也。

黵注：渼字疑淺之譌。余校《篇》《韻》説也。

黚讀若染繒中束緅黚。注云：此句有譌字。　按余云緅字《糸部》無，古通作纔，詳《新附考》。黚當是紺，讀若不應仍同本字也，故有此説。

黨注云：《釋名》曰五百家爲黨，此謂黨同尚。　按尚當作鄙。

黛注云：《釋訓》黛黛、嘒嘒，罹禍毒也。釋《小弁》踧踧周道，鳴蜩嘒嘒也。　按釋文云：黛，樊本作攸。引《詩》攸攸我里，影宋本。則黛非古本。攸當同悠。謂《十月之交》也。毛傳：悠悠，憂也。里，病也。與罹禍毒義合。《足部》：踧，行平易也。引《詩》踧踧周道，與毛傳合。

補炮，注云：《説文》有炮炰二字，自《説文》失去炰篆，誤認炮炰爲一字，而其義晦。　按《篇》《韻》炰爲炮之重文，非二字也。

《囪部》誤刪窗篆，詳《穴部》。

浾，䞓棠棗之汁，或从水。今改爲棠棗之汁也，从赤水。注云：各本轉寫舛誤，今正。浾與䞓音雖同，而義别爲一字。棠棗汁皆赤，故从赤會意。　按《玉篇》浾收《水部》，側加切，浾滓也。又棠木汁。《廣韻》收《麻》，注棠汁，則棗疑木之譌。今既與䞓别爲二字，不應仍音勅貞切。

赫，大赤皃。注云：大，各本作火，今正。此謂赤，非謂火也。　按赫从二赤，赤从火，則火赤不誤。毛傳《桑柔》云：赫，炙也。

大，注引《老子》曰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　按今本《老子》作王亦大，所改亦當注明。

奅改爲奅，卯聲改爲丣聲。注云：《漢書》與窌通用，其字當力救切。譌爲卯，乃匹皃切矣。　按《玉篇》奅，普教切。《廣韻》匹皃切。《史記·建元年表》作南奅侯，《衛青傳》作南窌侯，《漢書·功臣表》作南奅，並音普教反，非丣聲也。《穴部》本作窌。

夷，東方之人也。从大从弓。注云：各本作平也，从大从弓，東方之人也。淺人所改耳。今正。《韻會》正如此。　按此《韻會》妄刪也。《廣韻》引作平也。《詩·草蟲》《出車》《節南山》《柔桑》毛傳皆云：夷，平也。則訓平者本毛傳，今謂夷即易之假，非是。

吳，大言也。注云：大言之上，各本有姓也，亦郡也，一曰吳八字。乃妄人所增，今刪正。《韻會》本如是。　按此亦《韻會》刪。《玉篇》引作姓也，誤也，亦郡也，又大言也。誤，當是譁。《周頌》不吳不敖，毛傳：吳，譁也。釋文云：吳，《説文》作吳。吳，大言。葢誤以《纂文》爲《説文》。

奔與走同意，俱从夭。注云：此説从夭之意。歪者，屈其足，从夭止。奔之从夭，意同也。　按走从犬非从夭，顧氏《隸辨》辨之。此與走同意俱从夭七字，乃後人增，《韻會》無。《石鼓文》作[illegible]。

兊，[illegible]曲脛也。今改爲[illegible]也，曲脛人也。注云：各本少也字，遂不可讀。人字依《九經字㨾》補。　按《繫傳》《韻會》[illegible]作跛，《玉篇》注同，並無也人二字。

[illegible]，郎果切。注云：《廣韻》去聲。　按《玉篇》力臥、力爲二切。《廣韻》收《去聲・過》《平聲・支》。

壼譌為壹。注重一壼字，又改泄爲渫，並非。

懿从壹，从恣省聲。注云：从恣省聲四字，葢或淺人所改竄，當从心从欠，壹亦聲。从欠，所謂持其志，無暴其氣，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也。壹亦聲者，《國語》：衛武公作《懿戒》以自儆。韋注：懿讀曰抑。　按《一切經音義》卷二十引作懿。《篇》《韻》亦不省，則作省者疑後人改。漢石刻或省或不省。

夲改爲夲。注云：各本作从羊。《五經文字》曰：《説文》从大从𠂇，𠂇音干。又曰：執者，《説文》。執者，經典相承。則張氏所據《説文》與今本迥異。隸用石經體，改《説文》作幸，非也，今皆正。干者犯也，其人有大干犯而觸罪，故其義曰所以驚人。其形从大干會意。　按漢隸幸或作幸，從未有作幸者。張氏於《説文》甚疏，今信其單辭，舉凡从幸之字盡改爲幸，亦六書之一戹。

圉，一曰圉垂也，一曰圉人，掌馬者。注云：小徐本無此十二字，當是古本如此。　按《韻會》引有，則今本脱。

[illegible]注云：此字單聲，丁可切。《篇》《韻》昌者一切，非。　按《玉篇》丁可、充者二切。

皋，大白也。注云：各本白下有澤字，其誤不知始於何時。獸名白澤，故非經典。即有此物，孰別其大小乎。全書之例，於形得義之字，不可勝計。臭从白大會意，則訓之曰大白也，猶下文大在一上則爲立耳。淺人妄增，《玉篇》《廣韻》仍之。　按當是大白也，澤也，是二義。皋皋古或通。皋隸作皐。《詩》：鶴鳴於九皐。毛傳：皐，澤也。《玉篇》皋有昌石切一音，《廣韻》亦收《入聲・昔》，音並近澤，則澤字不可刪。

[illegible]，《春秋傳》曰[illegible]本肇末。注云：宋本如此，今本《傳》作《國語》。　按王氏宋本及《五音韻譜》《繫傳》並作《國語》。

[illegible]，立而待也。注云：依《韻會》補立而二字。　按《篇》《韻》並作待也，則二字乃《韻會》增。《釋詁》[illegible]，待也。

竣，偓竣也。今改爲居也。　按《玉篇》止也，退伏也。止也疑本《説文》，退伏本韋注《國語》也。《廣韻》止也倨也，今改居也，葢本之恐未必是，偓竣疑後人改。

[illegible]注云：[illegible]與[illegible]葢正俗字。巛即髮，不當復从髟矣。《髟部》[illegible]之爲增竄無疑。　按此亦字異義同，非後人增。

思，睿也。注云：各本作容也。或以伏生《尚書》思心曰容説之。今正。皃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容。謂五者之德，非可以恭釋皃，以從釋言，以明釋聰視聽也。《谷部》曰：睿者深通川也。引睿畎澮距川以申之。凡深通皆曰睿。思與睿雙聲。謂之思者，以其能深通也。至若《尚書大傳》次五事，曰思心，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劉向、董仲舒、班固皆以寬釋容，與《古文尚書》作五曰思，思曰睿爲異本。　按《堯典》：欽明文思安安。《曲禮》首章曰毋不敬，儼若思。《人部》儼訓昂頭。思從囟，葢聲兼意，並與容止義合。《書・多方》曰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五行傳》云：貌之不恭厥咎狂。竹汀先生曰：《洪範》思曰睿，睿作聖。伏生《五行傳》作容，鄭康成以爲字之誤，未必鄭是而伏非。《春秋繁露》述五行五事，亦曰思曰容。《説文》曰：思，容也。亦用伏義也。若睿哲之義，已於聰明中該之矣。

忠，敬也。下增盡心曰忠四字。注云：各本無此四字，今依《孝經疏》補。　按此即元行沖説，非許書。

忼下增忼慨，壯士不得志於心也。注云：各本移入慨篆下，又奪於心二字，今依《玉篇》及《文選注》補正。　按《玉篇》注：忼慨，壯士不得志也。或本《説文》，或合慨爲訓，俱未可定。於心二字恐李注增。

悃从心，囷聲。注云：囷一本作困。篆作悃，非。古囷聲在真文韻，音變遂入魂韻，非囷聲在真文，困聲在魂，各有畛域也。　按《五音

韻譜》《繫傳》作悃，宋本作悃，《玉篇》同。《廣韻》收《混》亦作梱，與閫閾同音，則作悃誤。

愊，誠志也。今改作悃愊也。注云：依全書通例。按《篇》《韻》注：悃愊，至誠也。蓋本《說文》，今移此注於悃下，義雖無礙，恐非本然。

瘞注云：《洞簫賦》清靜厭瘞，《神女賦》澹清靜其愔瘞。按今《洞簫賦》作瘞，《神女賦》作嬮，並當注出。

恬改爲恫，詳前炟下。

懋，冒也。注云：各本作問也。《玉篇》作閒也。《左傳音義》引《字林》閒也。閒者冒之誤，問者閒之誤。《十月》正義引懋，肯，從心也。當是引懋，冒也。从心，㚔聲。誤以也字倒於從心之下，不成文理耳。今依冒字。按問爲閒誤是也。閒爲冒誤，恐不然。《玉篇》與《字林》合。《廣韻》作閑，閑閒字通。

麾下增《詩》曰麾彼淮夷，注云：各本無此六字，今因《詩釋文》補。蓋許所據毛詩如此。憬下所引蓋《三家詩》。按矍下云讀若穫彼淮夷之穫，疑穫本是懭，故陸氏有此說，非麾下引《詩》也。

愮，《詩》曰能不我愮，注云：許所據如此，與能不我知、能不我甲句法同也。能讀爲而。按《韻會》云徐引《詩》不我能愮，則非許說。《谷風》釋文愮引《說文》起也者，蓋但引愮義，不云《說文》作能不。

慔（慔），憮也。注云：憮，各本作撫，今正。《方言》：慔，憐也。上文憮，忝也。忝與憐同義。按《方言》有牟無慔，《篇》《韻》引作撫也，則撫不誤。慔字衍。《釋言》：憮，敉，撫也。郭注：憮，愛撫也。則憮撫通。

愧改爲忕。注云：此篆各本作愧，解曰曳聲，今正。《詩·四月》正義、《蕩》釋文皆引《說文》忕，習也。是唐初本有忕篆，而玄應書卷十三忕又作愧，引《字林》愧，習也；《倉頡篇》愧，明也。然則《說文》作忕，《字林》變作愧，實一字，淺人用《字林》改《說文》耳。按忕即愧之俗體，字从犬，非从大，詳前狃下。《字林》多本《說文》，非變也。

怕，無爲也。今改爲作僞。注云：僞，各本作爲。今按許以爲訓母猴，僞訓作也，是許書作爲字皆作僞也。今本《人部》僞下云詐也，淺人所改耳。按《釋詁》曰：載、謨、食、詐，僞也。《月令》曰：毋敢詐僞。則僞下非淺人改，此蓋因《荀子·性惡篇》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而創爲此說。其實《荀子·性惡》一言已乖名教，亦不必更爲之飾非矣。

恆，急性也。注云：各本作疾也，今依《韻會》正。按《篇》《韻》引並作疾也，則不誤。《韻會》蓋仍毛晃之誤。

悜，恨也。注云：即《孟子》悻字。按孫宣公《孟子音義》引丁云悻字當作婟是也。心、女二部多通。《女部》婟解很，引《楚詞》鯀婟直，與悻義合，非悜字。

忒，更也。注云：各（部）〔本〕有忒篆，注云失常也，从心，代聲。代亦弋聲，則音義皆同。此蓋淺人妄增，宜刪。《廣韻》無忒是也。按《玉篇》忒引《說文》。《廣韻》缺字甚多，不得因而致疑。

愓，放也。注云：《廣韻》作媒。按《廣韻》媒注淫戲皃，愓注不憂，並收混。

恚，怒也。注云：怒，各本作怨，今依《大雅·緜》正義正。下文曰怒者恚也，二篆互訓。按各本作恨也，不作怨。《玉篇》注：恨，怒也。《廣韻》：怒，恨也。

簡簡，存也。讀若簡。今改存爲在，上又增一簡字。按此本《釋訓》，蓋連篆文讀。《玉篇》引作存也，則改在非，注中多采余說。

慁，怨慁也。注云：各本作怨仇也，今正。《廣韻》亦作怨慁。按上文忧，不動。余本《玉篇》云不當作心，今已改正。慁，怨仇也。余云《玉篇》仇作慁，當本《說文》，《廣韻》亦作怨慁。今既不引《玉篇》，則不應仍云亦也

懇，憂也。常倫切。注云：《廣韻》作恂。按《廣韻》懇收《清》，《玉篇》巨謦切，古音也。懇从鈞聲，《孟子》：井地不鈞，穀祿不平。平鈞爲韻。

悒，《詩》曰憂心如悒。今改悒爲炎。注云：《節南山》憂心如悒，許所據作憂心如炎，引之以明會意也。此亹、麕引《易》之例，今更正。按《詩釋文》云悒，《韓詩》作炎，《字書》作焱，《說文》作焱字，才廉

反，小熱也。則悗下引《詩》，蓋後人因今《詩》增夷，下引《詩》憂心夷夷誤。

悗，憂也。今改作悳也。注云：《釋詁》、毛傳同。按《釋詁》作《釋訓》。

慤，力至切。注云：《玉篇》《廣韻》皆力之切，《至韻》本無此字。至《集韻》乃並見《之》《至》二韻。大徐力至二字，乃力之之誤也。按《玉篇》力之切，又力置切。《廣韻》收《平聲・之》《去聲・志》，則力至切不誤。

悳下增悳心形於顏面故从頁九字。注云：此九字，鉉本無之，鍇本有。《韻會》引同。按《繫傳》無此九字，《解字》有徐鍇曰悳形於顏面，故从頁。非許說也。

患从心上毌，毌亦聲。注云：此八字乃淺人所改竄，古本當作从心，毌聲四字。毌貫古今字。古形橫直無一定，如目字偏旁皆作罒。患字上从毌，或橫之作申，而又析爲二中之形，蓋恐類於申也。古毌多作串。《廣韻》曰：串，穿也。親串即親毌，貫習也。《大雅》串夷載路，傳曰：串，習也。按串習也，見《釋詁》。《詩釋文》云串一本作患，則串乃患省，或假作貫，非古字。

忍，能也。注云：凡敢於行曰能，今所謂能幹也。敢於止亦曰能，今俗所謂能耐也。忍之義亦兼行止。敢於殺人謂之忍，俗所謂忍害也。敢於不殺人亦謂之忍，俗所謂忍耐也。其爲能一也，仁義本無二事。先王不忍人之心，不忍人之政，皆必兼斯二者。按以俗說解古義，已不典。又以仁義本無二事，證以《孟子》之說，則乖離矣。

清・張炳翔《重栞段氏說文注訂札記》　二十三葉上五行。今於麒篆下補麒麟二字。元本麒篆之麒作麟，今據段書正。

卷五

三葉下五行。此之謂五技鼠。注云六字。段書無鼠字，六作五。

七葉下二行。譌爲卯　段書爲作从。

十葉下八行。思曰容　段書思下有心字。

十五葉上八行。《玉篇》仇作惫。　元本仇作仇，誤。

十六葉上二行。慤，力至切。　元誤作愨。

清・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卷一〇　騮，馬一目白曰騮，二目白曰魚。

注曰：一字賸。《目部》曰：瞗，戴目也。《爾雅釋文》引《倉頡篇》：瞗，目病也。《廣韵》曰：瞗，人目多白也。是則人目白曰瞗，馬目白曰騮。騮即从瞗省。《爾雅・釋畜》騮作瞗。又曰：二當作一。按《釋畜》曰一目白，騮。二目白，魚。《魯頌》毛傳、正義本作二目白曰魚。釋文：本作一目白曰魚。以理覈之，蓋陸本是，孔本非。毛傳是，《爾雅》誤。傳言一目者，以別於二目也。假令二目白，則傳不言二。許本毛，則必上句言目白，下句言一目白。毛本《爾雅》，則知《爾雅》轉寫失其真也。

訂曰：《爾雅釋文》引《蒼頡篇》云：瞗，目病也。吳江湖之間曰瞗。又引《說文》云：瞗，戴目也。謹案白騢白駁以下，皆言馬之毛色，非言馬病也。一目白瞗二目白魚者，謂一目毛色白曰瞗，二目毛色白曰魚。不言毛者，承上文諸毛字而省，猶之黑脣駩、黑喙騹，謂脣與喙邊之毛色也。下文說牛云黑眥柚，亦謂目眥邊之毛色，義與一目白二目白同。若謂一目白瞗爲馬病，則二目白魚亦是馬病。《魯頌》何取於病馬，而盛稱之曰有驈有魚乎。馬病戴目，則宜二目皆然，又何得一戴一否，而有一目白之偁乎。《說文》馬一目白曰騮，不以爲馬病，未可以戴目之瞗釋馬名之瞗也。段氏《說文注》亦沿《釋文》之誤。郭注二目白魚云：似魚目也。此亦誤以爲馬目中白，與上文言毛色者不倫。且魚外則目珠色白，生時固不爾也，又何得以魚目之白釋之乎。毛釋有驈有魚曰：豪骭曰驈。驈爲長毛在骭，魚爲白毛在目，皆以毛別之耳。王氏引之說。《經義述聞》。　紹蘭案：一者對二之偁。《爾雅・釋畜》謂馬一目白瞗，二目白魚。《詩疏》引舍人曰：一目白曰瞗，兩目白曰魚。以兩代二，是舍人所據《爾雅》本作二目白魚，明二字非一字之誤。既二目白者爲魚，即知一目白者爲瞗，故舍人云一目白曰瞗。《說文》亦云馬一目白曰騮。騮正字，瞗假借字。自漢以來，《爾雅》舊本相承如此，竝未傳寫失真也。毛公說《詩》，本諸《爾雅》。《魯頌・駉》曰有驈有魚，傳云：

二目白曰魚。即舍人所謂兩目白曰魚，正用《雅》訓。故孔疏引《釋畜》一目白瞴，二目白魚爲證，非有誤也。惟釋文引毛云一目白曰魚，又引《爾雅》云一目白瞴二目白瞻，以明其異。魚正字，瞻俗字。是陸氏所見毛傳與沖遠本不同。果如陸引，豈毛公未見《釋畜》之文而自爲此一目白魚之訓乎，抑見之而改二目白爲一目白乎，又或所見本作一目白魚，與舍人、祭酒異乎。若《爾雅》果作一目白魚，假令此《詩》作有瞴有魚，毛公既於魚訓爲一目白，將於瞴訓爲二目白乎，抑訓爲目白，如段氏注《說文》所云乎。且有魚，毛傳衆本皆同，即相臺岳氏本亦正作二目白曰魚，與今本毛傳同，與《爾雅》同，與《說文》同，與孔疏同。以此證之，知元朗所據乃是譌本。毛公遵守《雅》文，固作二目白魚，不作一目白魚也。《說文》本之，故於騮字解云馬一目白曰騮，二目白曰魚，讀應《爾雅》，義合《毛詩》。是以《玉篇》於《馬部》騮下云馬一目白，於《魚部》瞴下云《爾雅》曰馬二目白魚，字或從目。《廣韵·二十八山》云：騮，馬一目白。《九魚》云：瞴，《爾雅》曰馬二目白。魚字或從目，竝同《說文》。下至《類篇》《集韵》引《說文》皆如今本。攷之宋刻《說文》及今大小徐本，均無譌字，亦無衍文。然則段注謂一字賸，二當作一，輒欲删改許書，其誤甚矣。

又案孔疏云：傳言豪骭白者，蓋謂豪毛在骭而白長名爲驔也。據孔謂傳言豪骭白，是其所見傳文豪骭下有白字，今本脱之。馬骭毛色白謂之骭，故馬一目毛色白謂之騮，二目毛色白謂之魚，又可爲《述聞》馬毛色之説加一證。

騧，馬面顙皆白也。

注曰：《釋畜》曰：面顙皆白惟騧。按言惟者，以别於上文的顙白顛、白達素縣也。

訂曰：《爾雅·釋畜》曰膝上皆白惟馬，又曰面顙皆白惟騧。案惟馬惟騧，猶《釋魚》之不類不若，上一字皆詞也。白馬至騧，皆釋馬白色所在之異名也，唯首句末句有惟字，而他句皆無，則其爲語詞明矣。膝上皆白及後左足白者皆謂之馬。《秦風·小戎》正義引郭云：馬膝上皆白爲惟馬。後左脚白者直名馬，非也。《說文》騧，馬面顙皆白，但言騧而不言惟騧，是惟爲語詞也。段氏注云：《釋畜》言惟騧者，以别於上文的顙白顛、白達素縣，亦非。王氏引之説。《經義述聞》。

騋，馬七尺爲騋，八尺爲龍。

補曰：《攷工記·輈人職》曰：國馬之輈深四尺有七寸，田馬之輈深四尺，駑馬之輈深三尺有三寸。鄭注云：國馬謂種馬，戎馬、齊馬、道馬，高八尺。今田馬七尺，駑馬六尺。是七尺爲騋，謂田馬也。八尺爲龍，謂國馬也。《定之方中篇》：騋牝三千。傳曰：馬七尺以上曰騋。騋馬與牝馬也。是《詩》舉田馬七尺之騋，以該八尺之國馬。六尺之駑馬，又舉牝以該牡，不舉牡而舉牝者，以牝馬孳生，故至三千之多耳。《月令》駕倉龍，鄭注曰：馬八尺以上爲龍。高注《吕覽》《淮南》竝同。王氏《經義述聞》曰：案下文赤騵黄騵白駱鐵驪，下一字皆馬色名，倉龍不應獨異。龍當讀爲駹。《説卦傳》：震爲龍。虞翻龍作駹，云駹，蒼色，震東方，故爲駹。《思玄賦》尉龐眉而郎潛兮。舊注曰：龐，蒼也。龐與駹通。《史記·匈奴傳》曰：其西方盡白馬，東方盡青駹，北方盡烏驪，南方盡騂馬。《藝文類聚·獸部上》引此，青駹作青龍。青龍猶蒼龍耳。《易林·顧之漸》曰：御騂從龍，至于葦東。龍亦是駹字。駹與龍古同聲而通用。《周官·巾車》駹車，《大人》用駹可也。故書駹竝作龍。臧氏《經義雜記》曰：《爾雅·釋畜》馬八尺爲駹，郭注引《周禮》曰馬八尺已上爲駹。案《夏官·庾人》馬八尺以上爲龍，鄭司農引《月令》駕蒼龍，《禮記·月令》注云馬八尺以上爲龍。《淮南子·時則訓》乘蒼龍，高注云：《周禮》馬八尺已上曰龍也。《説文·馬部》云馬七尺爲騋，八尺爲龍。《公羊傳·隱元季》注云天子馬曰龍，高七尺以上。俱不作駹字。釋文作戎，云本亦作駹，而融反。蓋以戎與龍聲近借用。从馬者，俗字，《説文》所無。《後漢書注》引《爾雅》曰馬八尺爲龍，則與諸書同。

从馬，來聲。

補曰：來麗音近，故《爾雅》以驪釋騋，詳見下。

《詩》曰騋牝驪牡。注改牡爲牝。

注曰：下牝字，各本作牡，今正。《詩》曰騋牝三千，毛傳曰：騋牝，騋馬與牝馬也。《釋畜》曰：騋牝，驪牝。今《爾雅》譌作驪牡，而《音義》不誤，可攷。《音義》曰：騋牝，頻忍反，下同。下同者，即謂驪牝

也。此以驪牝釋《詩》之駉牝，驪與駉以雙聲爲訓，謂駉馬驪色，亦兼牝馬也。此與《詩》曰不粼不來也合偁，《詩》《爾雅》正同。若鄭注《周禮》，則引駉句絶，牡驪牝玄句絶，駒句絶，裹駹句絶。孫叔然讀亦如是。

訂曰：《爾雅・釋畜》：駉牝，驪牡。釋文云：孫注改上駉牝爲牡，讀與郭異。案鄭注《夏官・廋人》引《爾雅》曰：駉，牡驪，牝玄。則鄭本《爾雅》亦上駉牝爲牡，孫與鄭合，非私改也。《周禮釋文》云：牡驪絶句，牝玄絶句。郭璞義異鄭，盖郭氏《爾雅》作駉牝驪牡，不與鄭、孫本駉牡驪牝玄同，故云義異鄭。又《釋畜》：麋，牡麔，牝麎。鹿，牡麚，牝麀。麚，牡麜。牝麜。狼，牡�，牝狼。皆牡在牝上，陰陽先後之義也。《檀弓》注引《爾雅》曰：駉，牝驪，牡玄。此注必近人依郭氏《爾雅》竄改，當以《廋人》注爲正。正義曰：或《爾雅》釋《詩》云駉牝，郭璞注玄駒，小馬，稍異鄭也。據正義知《禮記注》本作駉牡，不作駉牝矣。幸有二《禮》注疏及《釋文》，尚得見鄭、孫《爾雅》真本也。

又案鄭康成、孫叔然《爾雅》，本作駉牡驪牝玄，余既有説矣，今玩郭注、陸氏《釋文》及《禮記正義》，知郭本《爾雅》作駉牝驪牝，鏞堂謹案：宋槧雪窗書院單注本《爾雅》正作駉牝驪牝。駉古讀若驪。《爾雅》以驪牝釋《詩》駉牝，故郭注曰：《詩》云駉牝三千，馬七尺以上爲駉，見《周禮》。解駉牝，不更釋驪牝矣。若如今本，則以駉馬爲牝，驪馬爲牡，郭注安得詳駉而不及驪乎。《檀弓》正義曰：《爾雅》釋《詩》云駉牝，此正據郭本也。更可證者，《釋文》大書駉牝，云頻忍反，下同。陸所云下同，即指下驪牝之牝。若是注中牝字，陸當言注同矣。又《釋文》大書驪牝，今妄改牡。云孫注改上駉牝爲牡，讀與郭異，亦因本作驪牝，故陸言上駉牝別之。若下是牡字，則直云改牝爲牡矣。且孫本作駉牡驪牝玄，故陸云孫改上駉牝爲牡，明下驪牝爲孫，郭同也。

又案《詩・定之方中》駉牝三千，傳：馬七尺以上曰駉。駉馬與牝馬也。正義曰：此三千言其總數。國馬供用，牝牡俱有，或七尺六尺。舉駉牝以互見，故言駉馬與牝馬也，知非直牝而七尺有三千者。以諸侯之制，三千已多，明不得獨牝有三千。《輈人職》注云：國馬謂種馬、戎馬、齊馬、道馬，高八尺。田馬七尺，駑馬六尺。此天子國馬有三等，則諸侯國馬之制不一等，明不獨七尺也。乘車、兵車及田車高下各有度，則諸侯亦齊、道高八尺，田馬高七尺，駑馬高六尺。獨言駉馬者，舉中言之。案經舉七尺之駉，以概八尺、六尺，非謂有田馬而無齊馬、道馬、駑馬也。經舉牝以該牡，非謂有騂而無騭也。駉與牝，經合言之，傳分言之。乃郭注《爾雅》改駉牡驪牝玄，爲駉牝驪牝，以《爾雅》驪牝爲釋《詩》駉牝，即引此詩以證，則非特昧於經文錯舉之旨，且昧於傳文分言之旨，而誤以駉牝爲一物矣。何郭氏晉人，竟慣慣若此。皆臧氏琳説。《經義雜記》。《周禮・廋人》音義：牡驪，茂后反，下力知反。絶句。牝玄，頻忍反。絶句。駒裹。奴了反，劉音繞，郭璞音同。劉義異鄭。案今《爾雅》作牝驪牡玄，與此牡牝字互易，所謂義異鄭也。此注舊本亦皆作牝驪牡玄，即疏亦如是。今官本盡改從釋文鄭注《禮記・檀弓》引《爾雅》文。紹蘭按：宋撫州本《檀弓》鄭注引《爾雅》亦作牝驪牡玄。疏謂牝者色驪，牡者色玄，與此注疏舊本恐皆因郭本《爾雅》誤改鄭義。陸氏《爾雅釋文》云：孫注改上駉牝爲牡，讀與郭異。是孫炎亦本於鄭也。此於牡驪絶句，牝玄絶句，明白如此。而今《爾雅》本乃反以駉牝句，驪牡句，此又邢昺之誤也。盧文弨説。《經典釋文攷證》。紹蘭案：《爾雅》言牡牝之例，皆牡在上，牝在下。自臧氏所舉《釋畜》麋牡麔牝麎，鹿牡麎牝麀，麚牡麋牝麜，狼牡豰牝狼，外尚有《釋畜》羊牡羖牝牂，夏羊牡羭牝羦。程氏《通藝録》正羦爲牡，羭爲牝是也。皆牡在牝上。《釋鳥》鶾鶾，其雄鶼，牝庳。亦雄在牝上，雄猶牡也。以此例之，則《爾雅》自當云駉牡驪牝玄，方與《釋畜》《釋獸》牡上牝下、《釋鳥》雄上牝下通例合。故鄭所據《爾雅》舊本作牡驪牝玄與《雅》例正合，最爲善本。孫炎所見亦即此本，故其注《雅》直改駉牝爲牡也。郭所據本則作駉牝驪牝，故引《詩》駉牝爲證。盖以爲驪牝釋《詩》之駉牝，不知《詩》固舉七尺之駉該八尺之龍、六尺之駑，舉牝該牡，以見駉爲田馬，亦兼有國馬、駑馬，牝亦兼有牡。是以《爾雅》釋之曰駉牡驪牝玄，謂駉者，其牡曰驪，其牝曰玄。此以牡驪之驪，釋《詩》之駉。牝玄之牝，釋《詩》之牝。而駉實兼有牡驪牝玄兩種。毛公説《詩》本諸《雅》訓，其傳曰駉馬與牝馬，分而言之，語簡義該，深得《詩》意，亦深得《雅》意。足知《爾雅》非以驪牝釋《詩》之駉牝，以《雅》文駉絶句，牡驪絶句，牝玄絶句，不以驪牝絶句也。然則鄭、孫所據

《爾雅》之本爲優，郭所據本爲劣。鄭、孫所讀於義爲長，郭氏所讀於義爲短。許氏又在鄭前，其所見《爾雅》當與鄭同，則《説文》騄下所引，當是騄牡驪牝玄五字。今本譌脱作騄牝驪牡，段氏既不從鄭、孫本改牝驪爲牡驪，又不於下牝字下補玄字，乃從郭作騄牝驪牝，且爲之説曰此以驪牝釋《詩》之騄牝。段氏此説，以之注郭本《爾雅》則可，以之注許氏《説文》，蓋不可矣。許叔重豈知有郭景純注《爾雅》本而據之以證騄字乎。

駓，馬行相及也。从馬及，及亦聲。讀若《爾雅》曰小山駓。

注曰：大徐本此下有大山峘三字，蓋淺人所增耳。小山駓，今《爾雅》作小山岌，許所據古本也。讀若二字蓋賸。

訂曰：《爾雅・釋山》：小山岌大山，峘。郭注云：岌謂高過。許所見本岌作駓，説之曰駓，馬行相及也，从馬，及聲。讀若《爾雅》小山駓大山曰峘，蓋以山形連亙相及，説馬行馳騁相及，知許讀小山駓大山曰峘，不以小山駓三字爲句，大山峘三字爲句也。郭注岌謂高過，不注于岌下，而注于峘下，明亦讀六字句絶矣。《釋山》下云：大山宫小山，霍。郭注：宫謂圍繞之。小山別大山，鮮。郭注云：不相連。此二句與小山駓大山峘，文法正同一例。謂大山宫小山曰霍，小山別大山曰鮮，斷不能讀大山宫爲句，小山霍爲句，小山別爲句，大山鮮爲句，即其明證也。錢氏《潛研堂答問》有云：問：小山岌大山峘，釋文有桓袁恆三音，如用桓袁兩音，則字當从亘。如用恆音，則字當从互。《説文》無峘字，不審所从。曰：予族子坫嘗引《晉書地道(説)〔記〕》恆山北行四百五十里得恆山岌，號飛狐口，證峘即恆之譌，此證甚分明。大山宫小山，即南嶽之霍山，則小山岌大山爲北嶽之恆山審矣。是錢氏不讀小山岌爲句也。邵氏《爾雅》小山岌大山峘正義云：兩山相竝，而小山高過於大山者曰峘。是邵氏不讀小山岌三字爲句也。段氏乃於駓字下出讀若《爾雅》曰小山駓八字，删許書大山峘三字，云大徐本此下有大山峘三字，蓋淺人所增，是竟讀小山駓句，大山峘句，又無明文以解之，則未知其於讀大山宫小山霍，小山別大山鮮如何讀法，將以六字爲句與，抑仍以三字爲句歟，蓋不可通矣。

㠯司空也。从犬，臣聲。復説獄司空。

注曰：此句上有奪字。某復者，姓名也。某復説獄司空曰獄。

補曰：《後漢書・賈逵傳》：永平中，時有神雀集宫殿官府，冠羽有五采色。帝異之，以問臨邑侯劉復，復不能對，薦逵博物多識。攷《齊武王縯傳》：子北海静王興，建武三十季封。興子復，爲臨邑侯。又云臨邑侯復，好學能文章。永平中，每有講學事，輒令復典掌焉，與班固、賈逵共述漢史，傅毅等皆宗事之。然則復説者，蓋劉復説也。

本進趣也。从大十。大十猶兼十人也。凡本之屬皆从本。讀若滔。

補曰：《管子・君臣下篇》：心道進退，而形道滔赶。此借滔爲本。《走部》：(赴)〔赶〕，舉尾走也。《辵部》迁，進也，聲義並相近。《管子》言運心之道，有進有退。奉法之道，有進無退。滔赶者，滔謂進趣，赶謂進趣之疾。故下文云進退者主制，滔赶者主勞也。《大雅・江漢篇》：武夫滔滔。謂武夫疾趣而進，猶此云滔赶矣。詩人因上言江漢浮浮，因即借滔爲本，與《管子》同。許氏讀本若滔，亦同此意，聲兼義也。毛傳：滔滔，廣大貌。即本從大十，兼十人之義。鄭箋：使循流而下滔滔然。即本進趣之義，竝可與此文互證。

心，人心，

補曰：言人以别於物。天地之性，人爲貴，而心爲之主，故重之曰人心也。《般庚》曰：女猷黜乃心。此六經言心之始。某氏《古文尚書・大禹謨》：人心惟危，道心惟微。語本《荀子・解蔽篇》引《道經》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此不足信。《論語・堯曰篇》：簡在帝心。此可信者。然孔安國以爲湯伐桀告天之辭。又云《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攷之今本《墨子・兼愛篇》引此文，兩言湯説，不言《湯誓》，今《湯誓》亦無此語。某氏古文《湯誥》倣之，又引申其辭曰：惟簡在上帝之心。亦不足信，無從徵引。故以《般庚》此文爲言心之始，然據《論語》及《墨子》，則殷初已言心矣。《孟子》曰：仁，人心也。《盡心篇》趙岐章指曰：人之有心，爲精氣主，心者人之北辰也。《漢書・五行志》曰：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思心者，心思慮也。

土藏。

補曰：此《古文尚書》説也。《月令》：中央土，祭先心，故心爲土藏。

土王四季，猶心主四體也。詳見下。

在身之中。

補曰：《禮運》曰：王中心無爲也，以守至正。《太玄經》范望注云：在中爲心。

象形。

補曰：《𠂔部》引《太乙經》曰：𠂔承丙，象人心。《白虎通》曰：人有道尊，天本在上，故心銳下也。《情性篇》。《元命苞》曰：心者火之精，火成於五，故人心長五寸。見《白帖・心部》。

博士説以爲火藏。

補曰：此《今文尚書》説也。許慎《五經異義・尚書夏侯歐陽説》云：肝木，心火，脾土，肺金，腎水。《古文尚書》説云脾木，肺火，心土，肝金。案《禮記・月令》云：春祭以脾，夏祭以肺，季夏祭以心，秋祭以肝，冬祭以腎，皆五時自相得。則《古文尚書》是也。《月令》疏引《異義》，《今文尚書》下無夏侯二字，皆五時自相得則《古文尚書》是也十三字，作與《古尚書》同五字。鄭玄駁曰：此文異事乖，未察其本意。《月令》五祭皆言先，無言後者。凡言先，有後之辭。春祀户，其祭也先脾後腎。夏祀竈，其祭也先肺後心肝。季夏祀中霤，其祭也先心後肺。秋祀門，其祭也先肝後心肺。冬祀行，其祭也先腎後脾。凡此之義，以四時之位五藏之上下次之耳。《月令》疏無此文異事乖至凡此之義八十六字，以四時之位五字，作《月令》祭四時之位七字，五藏上有及其二字。冬位在後，而腎在下。夏位在前，而肺在上。春位小前，故祭先脾。秋位小卻，故祭先肝。肝腎脾俱在鬲下，肺心俱在鬲上。祭者必三，故有先後焉。此義不與行氣同也。以上皆《五行大義》引《異義》。《月令》疏肺心俱在鬲上六字，作肺也心也肝也俱在鬲上十字。又此義不與行氣同也八字，《月令》疏作不得同五行之義七字。案《月令》疏引《異義》，肝在鬲上，《五行大義》引作肝在鬲下，據《藏》《素》《難經》諸書蕭引是也。令醫病之法以肝爲木，心爲火，脾爲土，肺爲金，腎爲水，則有瘳也。若反其術，不死爲勩。《月令》疏引《異義》有此三十三字，《五行大義》無。此《今文尚書》以心爲火藏，《古尚書》以心爲土藏也。其餘惟腎水藏，今古説同。其肺脾肝皆異，已於《肉部》各篆下分別注明。心爲五藏之主，故許氏於《異義》從古文説，及稽譔《説文》，仍用古説爲正，亦存博士説於後。博士説，即今文説也。特發此例於心篆，其肺脾肝三藏明亦從同。而肺下乃云金藏，脾下乃云土藏，肝下乃云木藏，專用今文説者，非有異也，非有闕也，以爲例見於此義通於彼，以竢後之達者舉一反三，心知其意，此正其文義之謹嚴、體例之簡要，讀者可以互勘而明矣。今仍博采衆家，分列於後，便觀省焉。

《今文尚書》夏侯歐陽説心，火也。《古文尚書》説心，土也。許慎謹案：《月令》季夏祭心，時自相得，《古尚書》是也。鄭駁云：此文異事乖，未察其本意。《月令》五祭皆言先無言後者，凡言先，有後之辭。季夏祀中霤，其祭也先心後肺。凡此之義，以四時之位五藏之上下次之耳。肺也心也肝也俱在鬲上。《月令》疏引有肝也二字。祭者必三，故有先後焉，不得同五行之義。此句亦依《月令》疏。此許從古，鄭從今也。

班固曰：樂動聲儀曰心之爲言任也，任於思也。五藏，心禮。心所以爲禮何。心，火之精也。南方尊陽在上，卑陰在下，禮有尊卑，故心象火色赤而銳也。《元命苞》曰：心者火之精，上爲張星。心爲支體主，目爲心視，口爲心譚，耳爲心聽，鼻爲心候，是其支體主也。《白虎通・情性篇》

岐伯曰：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又曰：心者，生之本，神之變也。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脈，爲陽中之太陽，通於夏氣。《素問》。劉熙曰：心，纖也，所識纖微，無物不貫也。《釋名》劉以肝屬木，則以心屬火可知。此皆從今文説者也。《月令》：中央土，其祀中霤，祭先心。鄭注云：先祭心者，五藏之次，心次肺，至此，心爲尊也。此鄭依《記》，中央土，祭先心，明亦謂心屬土，不與《駁異義》同。揚雄曰：五五爲土藏心。《太玄經》。此皆從古文説者也。《吕氏春秋・季夏紀》：中央土，祭先心。高注云：祭祀之肉，先進心。心，火也，用所勝也。一曰心，土，自用其藏也。《淮南子・時則訓》注略同。此兼用古今説，先今而後古者也。然則據《異義》，鄭從今，以心爲火。據《月令》注，則鄭亦從古，以心爲土。據《異義》，許從古，以心爲土。據《説文》，許亦從今，以心爲火，惟先古而後今耳。

凡心之屬皆从心。

補曰：案《左氏襄九季傳》：心爲大火。《夏小正》：大火者，心也。《公羊昭十七季傳》何休解詁曰：大火謂心。是天文亦心屬火。《素問》以心爲陽中之太陽，通氣於夏，即鄭《駁異義》所云今醫病之法，

以心爲火也。

憕，平也。从心，登聲。

補曰：《管子·輕重乙篇》：桓公問於管子曰：衡有數乎。管子對曰：衡無數也。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調。桓公曰：然則衡數不可調邪。管子對曰：不可調，調則憕，今本誤作澄。憕則常，常則高下不貳。高下不貳，則萬物不可得而使調。是其義也。據《說文》以證《管子》，可知澄當爲憕。據《管子》以證《說文》，可知憕解爲平矣。

窓，敬也。

注曰：《釋詁》、《商頌》毛傳皆云：恪，敬也。

補曰：窓正字，隸變爲恪，恪行而窓廢矣。《魏修孔子廟碑》：追存二代三恪之禮。較爲近古。

从心，客聲。

注曰：當作从心客，客亦聲。

訂曰：凡形聲之字多兼會意，《說文》此類錁矣，補之不可勝補，似不煩增客亦二字。《周頌·有客篇》有客有客，箋云：重言之者，異之也。謂心敬之，故異之。即窓从心客聲之義。

《春秋傳》曰：以陳備三窓。

注曰：《左傳·襄廿五季》文。按不引《商頌》而引此者，以證从心客會意也。《五經異義·公羊說》：存二王之後，所以通夫三統之義。《禮戴說》：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古春秋左氏說》：周家封夏殷二王之後，以爲上公。封黃帝堯舜之後，謂之三恪。許慎謹案云：治《魯詩》丞相韋玄成、治《易》施犨等說引《外傳》曰：三王之樂，可得觀乎。知王者所封，三代而已，不與《左氏說》同。鄭駮之云：所存二王之後者，命使郊天，以天子之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恪者，敬也，敬其先聖而封其後，與諸侯無別殊異，何得比夏殷之後。按許不偁《公羊說》《戴說》，而偁《古左氏》，亦不與《異義》同。蓋《異義》先成，《說文》晚定，用《左氏說》，與鄭同也。

訂曰：案段氏引《異義》，文多漏奪，今補正之。當云：《異義·公羊說》：存二王之後，所以通夫三統之義。《禮戴說》：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郊特牲》孔疏於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下，引《異義》，而云引此文，明當有尊賢不過二代六字，鄭此注云二或爲三。《古春秋左氏說》：周家封夏殷二王之後，以爲上公。封黃帝堯舜之後，謂之三恪。許慎謹案云：治《魯詩》丞相韋玄成、治《易》施犨等說引《外傳》曰：三王之樂可得觀乎。知王者所封三代而已，不與《左氏說》同。鄭駮之云：三恪尊於諸侯，卑於二王之後。《詩·國風·陳譜》疏引鄭《駮異義》有此十二字。所存二王之後者，命使郊天，以天子之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此之謂通夫三統。《周頌·振鷺》疏引鄭《駮異義》有此七字。恪者，敬也，敬其先聖而封其後，與諸侯無殊異，何得比夏殷之後。以上所引《異義》，自《陳譜》疏、《周頌》疏外，其餘皆見《郊特牲》疏。又案《異義·公羊》言二王，《禮戴》言二代，皆據夏殷之後爲說，於三恪無明文。《古春秋左氏》則明以夏殷之後爲上公，黃帝堯舜之後爲三恪。鄭從之，故云三恪卑於二王之後。韋玄成說《魯詩》，施犨說《易》引《外傳》言三王之樂，許從之，故云知王者所封三代而已，以虞夏殷爲三恪。古者帝王對文則異，散文則通。《白虎通·爵篇》云：何以言皇，亦偁天子也，以其天覆地載，俱王天下也。故《易》曰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即其例。伏羲，皇也，亦偁王，況虞帝乎。《異義》論周家所封，則三王，不數周明矣。不及黃帝堯，故言而已以明之。今謂許義是，鄭駮非也。《左氏襄二十五季傳》曰：昔虞閼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據《古左氏說》，黃帝堯舜之後爲三恪，不數二王之後，今知不然者。恪之正字當作窓。窓者敬也，其字从心，客聲。客即主客之客。《周頌》凡三言客，《振鷺》云我客戾止，毛傳云：客，二王之後。《有瞽》亦云：我客戾止。鄭彼箋云：我客二王之後也。《有客·敘》云：微子來見祖廟也。其《詩》曰有客有客，箋云：有客有客，重言之者，異之也。《頌》以二王後爲客，明其在三窓之中，故異而敬之曰客，不特毛公以爲二王之後，即鄭亦以爲二王之後。何以《駮異義》又從《古左氏說》，不以二王後爲三窓乎。則三窓明是杞宋并陳爲三，不得有黃帝堯後，其證一也。《郊特牲》曰：尊賢不過二代。鄭彼注云：過之遠難法也。二或爲三，是禮文有作三代者。三代即虞夏殷，尊賢即是窓

敬。若遠及黄帝堯，不獨與《記》文不過之義相違，於注所云遠難法者不又自相矛盾乎，則三窓爲陳杞宋，不得有黄帝堯後，其證二也。《樂記》曰：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黄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是薊祝陳之封，皆未及下車時事。此時大姬未配胡公，明尚未有三窓。陳與薊祝同時竝封，若偁三窓，傳文何得言備。備者，其數未足，以此備具之詞。及已下車，封二王之後於杞宋，止有二窓。因以大姬配胡公，比之杞宋。《魯語》：昔武王克商，通道於九夷百蠻，於是肅慎氏貢楛矢石砮，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知大姬配胡公，在肅慎貢矢之後。故云以備三窓，示與薊祝不同。傳云而封諸陳，本其初封連言之，非謂此時始封，則三窓爲陳杞宋，不得有黄帝堯後，其證三也。鄭謂三恪尊於諸侯，卑於二王之後。薊祝二國，春秋時朝聘會盟，其君臣竝不見經，蓋薊即北燕，其地分封召公，祝即鑄國。《左氏襄二十三季傳》：臧宣叔娶于鑄。杜注：鑄國，濟北蛇丘縣所治。傳亦僅此一見，何能尊於諸侯。是薊祝且不得與陳齒，何傳反言以陳備三窓。明三窓非陳與薊祝，乃陳與杞宋。既杞宋在三窓中，鄭何以云三窓卑於二王之後，義更難通，則三窓不得有黄帝堯後，其證四也。窓取賓客爲義。《虞書》曰：虞賓在位。《春官・大司樂》疏引鄭注云：虞賓謂舜以爲賓，即二王之後丹朱也。丹朱，堯後。偁二王，亦帝王通言之明證。《白虎通・王者不臣篇》：王者不臣二王後者，尊先王，通天下之三統。《尚書》虞賓在位，不臣丹朱也。由是言之，丹朱謂之賓，猶二王後謂之客。《左氏昭二十五季傳》：宋樂大心曰：我於周爲客。明周客與虞賓正同一例。虞以虞子爲賓，取近代之後，則周亦取近代之後。杞宋爲客，以陳備之爲三窓，則不得有黄帝堯後，其證五也。以窓字之義求之，以《虞書》《周頌》《左氏》《樂記》《郊特牲》證之，知三窓爲陳杞宋，而無薊祝。《魯詩》《易説》較《古左氏説》爲長矣。然則《説文》於窓下引《春秋傳》以陳備三窓，從《左氏傳》，仍不從《古左氏説》，與《異義》同，與鄭《駁》異。段氏云許不偁《公羊説》《戴説》而偁《古左氏》，亦不與《異義》同。又云蓋《異義》先成，《説文》晚定，用《左氏説》與鄭同，是未審《異義》乃不從《古左氏》説，非不從《左氏傳》，又未審《説文》與《異義》先後同符，於祭酒二書之恉皆失之。《古左氏説》謂《古左氏》師説，猶言《古左氏注》《古左氏解》云爾，不謂《左氏傳》也。

惠 惠也。

補曰：經典通作愛。《夂部》𡍮，行皃。非此義，愛行而𡍮廢矣。《爾雅・釋詁》：惠，愛也。《左氏昭二十季傳》：古之遺愛也。《史記・鄭世家》集解引賈逵曰：𡍮，惠也。按《論語》夫子以子産爲惠人，傳云遺𡍮，故賈侍中解𡍮爲惠，與《爾雅》合，許用其説也。愛當爲忠。从心，无聲。

補曰：旡下云：歠食气𠂤不得息曰旡。古文作𣥂，形聲兼會意。

𣥂 古文。

注曰：既者𣥂聲，即无聲也。慁者古文愛，唐人乃用爲伊尹來慁、民之攸慁之慁，其訛繆有如此者。《詩》之塈乃呬之叚借，息也。

訂曰：按篆文忠从心，以无爲聲。无即𣥂之古文，𣥂爲飲食气𠂤不得息，則忠自有息義，故解爲惠。此古文慁从餗，餗从𣥂，正與《谷風》來塈，《假樂》攸塈，毛傳訓息，古音古義皆合。經典相承，假塈爲之。《土部》：塈，仰涂也。《梓材》：惟其塗塈茨。是其本字本義。此文正字自當作慁，段氏乃謂其訛繆，且以東夷謂息曰呬之呬當之，弗思甚矣。

熊 熊屬，足似鹿。

注曰：《左傳》《國語》皆云晉侯夢黄能入於寢門，韋注曰：能似熊。凡《左傳》《國語》能作熊者，皆淺人所改也。

訂曰：晉平公夢黄熊入於寢門，《左傳》《昭七年》。《國語》《晉語》皆載此事，其字竝作熊羆之熊，舊本無不如是。正義曰諸本皆作熊字，謂諸舊本也。自解者以鯀爲黄熊，入於羽淵，輒疑獸非入水之物，而讀爲鼈三足能之能。正義引梁主曰：鯀之所化，是能鼈也。若是熊獸，何以能入羽淵。蓋出梁元帝《左傳音》。《史記・夏本紀》正義曰：鯀之羽山，化爲黄熊。熊音乃來反，下三點爲三足也。至唐初遂有徑改爲能者。釋文曰：今本作能者勝也。謂之今本，則爲唐初之本，而非舊本矣。此説之一變也。或眩於熊與鼈之二説，而不能定，遂於作能之本而如字讀之，不以爲熊，亦不以爲鼈，而以爲《説文》之能，熊屬，

足似鹿。見釋文。此說之又一變也。今案黃熊入夢，乃鯀之神，神狀似熊，非真熊獸也。獸非入水之物，而神則可以入水。《中山經》曰：驕山神羈圍處之，其狀如人面羊角虎爪，恆遊于雎漳之淵，出入有光。《海外東經》曰：朝陽之谷神曰天吴，是爲水伯，在虹虹北兩水閒，其爲獸也，八首人面，八足八尾皆青黃。則神之獸形者，未嘗不入於水也。《太平御覽·獸部二十》引《瑣語》曰：晉平公夢見赤熊闚屏，惡之，而有疾。使問子産。子産曰：昔共工之卿曰浮遊，既敗於顓頊，自沒沈淮之淵，其色赤，其言善笑，其行善顧，其狀熊。則赤熊固入淵矣。此黃熊入夢與彼略同，何得以入淵之文而疑其非獸乎。《釋文》載一說曰既爲神，何妨是獸。《正義》曰神之所化不可以常而言之，此說是也。若以爲能鼈之能，則黃字義不可通。《爾雅》：鼈三足，能。不云色黃。《白帖》卷九十七熊下引《逸周書·王會篇》曰：東胡獻黃能。今本《逸周書》作黃羆，蓋後人所改。李善注《南都賦》引《六韜》曰：散宜生得黃熊而獻之紂。則熊固有色黃者。黃熊蓋即羆也。《爾雅》羆如熊，黃白文。《大雅·韓奕》曰：赤豹黃羆。傳言黃熊，則其獸而非鼈明甚。正義引張升《反論》今本升誤叔，反誤皮，辯見錢氏《經史答問》。鮌化爲熊，與騰蠅爲韵。傅玄《潛通賦》鮌殛變而成熊，與終窮爲韵，而斷以王劭云古人讀熊，于陵反，張升用舊音，傅玄用新音，其辨明矣。張升，後漢人。傅玄，晉人。而字皆作熊，不作能。蓋當時猶未有三足鼈之謬說也。今由《正義》所引，而更以五證明之。《楚辭·天問》：化爲黃熊，巫何活焉。王逸注曰：言鮌死後，化爲黃熊，入於羽淵，豈巫醫所能復生活也。王注不以爲三足鼈，則其字作熊不作能可知，其證一也。《說苑·辨物篇》載《國語》之文曰：鄭簡公使公孫成子來聘於晉，平公有疾，韓宣子贊授客館。客問君疾，對曰：君之疾久矣，今夢黃熊入於寢門，不知人鬼邪，意厲鬼也。子産曰：昔鯀違帝命，殛之于羽山，化爲黃熊，以入于羽淵。字正作熊，與宋明道本《國語》相合，明道本注曰：熊似羆。宋庠本正文熊作能，注熊似羆，作能似熊，非也。洪興祖《天問》補注亦誤謂《國語》作能。其證二也。《論衡·死僞篇》載《左傳》今夢黃熊入於寢門及昔堯殛鯀於羽山其神爲黃熊之文，而解之曰：夢象也。吉凶且至，神明示象熊羆之占，自有所爲。又《無形篇》：魯公牛哀寢疾，七日變而成虎。鯀殛羽山，化爲黃熊。願身變者，冀牛哀之爲虎，鯀之爲熊乎，則夫虎熊之壽，不能過人。字正作熊，與《死僞篇》同。且以虎熊竝言，則其爲熊字無疑。今本熊作能，加雙行小字於下曰：能音奴來反。乃後人所爲，非其原本也。豈有《死僞篇》作熊，而此又作能者乎。陳氏芳林反以能字爲是，蓋攷之不審也。則其字爲熊羆之熊明矣，其證三也。正義引賈逵曰：熊，獸也。如傳本作能，則賈氏當以三足鼈釋之。今賈云獸，而不云鼈，則其字作熊可知。檢《經典釋文·序録》，注《左傳》者六家，莫前於賈逵《解詁》，而字正作熊，則熊爲《左氏》原文也，其證四也。《中山經》：青要之山，南望墠渚，禹父之所化。郭璞注曰：鯀化於羽淵爲黃熊。今復云在此。然則一已有變怪之性者，亦無往而不化也。是景純所據《左傳》《國語》字正作熊，其證五也。是皆《左傳》《國語》古本作熊之明驗矣。請再以杜本求之。黃熊二字，杜氏無注，蓋以熊之爲獸，人所共知故耳。若作能字，則爲異狀之鼈，不得無注。故傳之作熊不作能，觀於杜之無注而知之矣。《蓺文類聚·獸部》熊引《左傳》夢黃熊人於寢門，《白帖》卷九十七熊云：晉侯夢黃熊人寢，子産曰：昔堯殛鯀于羽山，其神化爲黃熊。則唐人所據之本，固有不誤者。自陸德明誤從作能之俗本，且如字讀之，而以爲熊屬足似鹿，其後《國語舊音》、宋庠《補音》皆仍其誤。夫訓爲獸名，則當作熊。訓爲鼈名，則當作能。今作能字而以爲獸名，則既不合於舊本之熊，又不合於三足鼈之能，是創前人未有之曲說，所謂歧又有歧也。且能如字讀者，獸名也。如謂獸不可以入水，則雖改而爲能，仍非入水之物。如謂神之所化自可入淵，則舊本作熊，理本無礙，何須改而爲能乎。甚矣其謬也。陳氏芳林《内外傳攷正》、段氏若膺《說文注》，皆爲陸氏《釋文》所惑，而以能字爲是，熊字爲非，故具論之。王氏伯申說從肉，㠯聲，能獸堅中，故偁賢能，而彊壯偁能傑也。凡能之屬皆从能。

𩚬一曰匠也。《周書》有竘匠。

注曰：蓋謂《周書》七十一篇也。竘匠之文俟攷。

補曰：《逸周書·文酌解》：九柯十匠歸林。孔晁注云：林當作材，匠以爲用。今按柯蓋竘字以形相近而譌。許祭酒所見本作竘，故云《周書》有竘匠，謂九竘十匠也。孔注於柯字無解，亦不言竘，則晉時已非許見舊本。蓋柯義人所共曉，無煩注釋。若是竘字，其注必有明文，

以是知之。

𡖊 偓竣也。注𢼸爲居也。

訂曰：偓當爲復形之誤也。《彳部》：復，卻也。从彳日夂。經典相承作退。竣當爲伏，亦形近，又涉篆文竣而誤也。《齊語》：有司已事而竣。韋昭注云：竣，伏退也。據文義，當先退後伏。韋注葢本作退伏，義本於許，傳寫誤作伏退爾。段𢼸爲居，無所依據，其説支離，此之謂嚮壁虛造歟。

戇 愚也。

注曰：與上篆互訓。

訂曰：戇與愚建類一首，同意相受，此正六書之轉注也，不得謂之互訓。《墨子・非儒下篇》：以爲實在則贛愚甚矣。此《墨子》自解戇爲愚也，許義本此。

慲 忘也。慲兜也。

注曰：疑當作慲兜，忘也。慲兜，葢古語，忘之皃也，猶今人曰糊塗不省事。

訂曰：兜當作兆。許書于兆下説云：癰蔽也。从人，象左右皆蔽形。凡兆之屬皆从兆。讀若瞽。又于兜下解云：兜鍪，首鎧也。从兆从皃省，皃象人頭也。《晉語》：在列者獻詩，使勿兆。韋注云：兆，惑也。宋庠作《補音》時已誤作兜，故音丁侯切。葢《晉語》使勿兆，謂公卿以至列士皆獻詩，使左右勿有所廱蔽如瞽者然也。韋昭所見《國語》舊本作兆，故以惑解之。若兜，則兜鍪爲首鎧，不得解爲惑矣。學者多見兜，寡見兆，故於此解慲兆誤作慲兜。段氏不察，乃云疑當作慲兜，忘也，又云慲兜葢古語，其失正與宋庠同。

从心，㒼聲。

清・朱駿聲《説文段注拈誤》　○十上隲字，段注以陟古音在今職韻，非也。涉、陟二字，不得分屬兩部。

○十上篤字，馬行頓遲也。段注謂如頓首，非是。頓者，鈍之借字，遲鈍者，利鈍之引申。

○十上駃字，馬父贏子。段注謂當作馬父驢母，非也。馬父贏母之贏，謂之駃騠，生七日而超其母。葢母贏不犍子，難得之俊物。

○十上煇字，段注：與《日部》暉音義皆同。此與暉下辨爲光也當作日光气也，説不相應。

○十下懿字，段注：當作从心从欠壹，壹亦聲。非是。叚今許意如此，則入《心部》矣。

○十下亢字或頏，段謂《詩》頡之頏之，當作頁之亢之，以毛傳飛而上曰頡，飛而下曰頏，上下字誤到。　按，據段以頁爲䭫字，則與吉聲絶遠，何得譌頡乎。亦可知頁之非䭫，而頡或齰之借，頏則亢之或，不必改矣。頁字相承胡吉及，段葢不从其音者。



○十下囟字，段以其字象小兒腦不合，而盡改从囟之字作囟，葢承《内則》正義之誤。古文𠙵上三出者，髳也。許云頭會𡿺葢，故小篆作囟象形。若作囟，是頭不會、𡿺不葢矣。兒字下，許云象小兒頭囟未合，其義甚明。今欲以兒上象形當囟字，是許只當云从囟，不合言象形也。段乃盡改大人之囟爲小兒之囟，甚繆。

○十下思字，息字、悳字皆會意兼形聲，囟或作脺，可見。段定爲非聲，可商。

清・龔自珍《説文段注札記》劉肇隅編校　馬部

騄，驢子也。

韓愈文以我騄去。

炎部

燅　段注：《禮・有司徹》：乃燅尸俎。鄭注：燅，温也。古文燅皆作尋。《記》或作尋。　按燅者正字，尋者同音假借字，注中尋字，唐人譌作燖。《論語》注：温，尋也。又《中庸》温故而知新，注曰：温讀如尋温之温。尋本皆無火旁。

鄭注《禮》與《論語》注相爲轉注。　許書無燖字。　按尋之本義訓尋繹，其引申之義，則以火孰物亦得曰尋。天下事理以尋繹而漸孰，猶之以火燔物而漸孰也。燅之古文爲尋，爲尋字引申之義，義同故作之，非音同叚借也。　此條予得之外祖口授，而成書時乃改之曰音同假借亦通，似不及前説之備。

矢部

㚇 段注：《賈誼傳》㚇詬無節，叚㚇爲謑。

㚇之叚謑，十五、十六部往來也。

心部

怵，《詩》曰視我怖怖。 段注：《小雅·白華》：視我邁邁。毛傳：邁邁，不悅也。釋文云：《韓詩》及《說文》皆作怖怖，邁者怖之假借。

此即南字所从朮，今刻成市，誤。釋文亦誤。宋本釋文不誤。

清·錢世敘《說文段本刊誤·十篇》 能注古者者似誤。炊注也爨也似曰之誤。剽注會也也似意之誤。壼說解壼不得壼似誤。

又《說文段義刊補·十篇》 驍注：《周易》曰良馬逐逐。 按《易》作良馬逐。狎注：古叚甲爲之。《衛風》傳曰：甲，狎也。按《毛詩·芄蘭》傳：甲，狎也。狎本从犬，而省犬作甲，亦謂之狎。猶柙本从木，而省木作由，亦謂之柙也。由，到甲也。甲狎由古同聲，猶欲之讀爲猶也。《詩》匪棘其欲，《記》作匪革其猶。是《說文》柙之古文即由字也。蘺注：桉篆當作𤎩云云。桉𤎩又見《漢書·陳湯傳》𤎩脂火夜作。《召信臣傳》難蘊火，顏師古曰：𤎩古然字。《汗簡》同。熯說解从火，漢省聲。桉漢省聲非也。漢熯皆从墓聲。臘注云云，桉《呂覽》□□臘讀近殆。幸說解从屰从夭。桉夭亦聲，鳶亦以屰得聲。盩說解从夲攴見血也。桉《呂覽》涉血盩肝。竦說解从立束。桉束亦聲。竘說解《周書》有竘匠，注：竘匠之文俟攷。桉《逸周書》曰九柯十匠成林。憖注：《小爾雅》曰：憖，強也，且也。俟攷。怡注云云。桉《〔堯典〕》平秩南爲。𢘅說解从心册，注：小徐云云。桉小徐不誤。忨注忨，偷也。桉偷見愉下引鄭箋。懖注云云。桉《傳》曰聒而與之語。愆說解過也，注：過者度也。桉過度之訓不通。忍說解讀若顙。桉此三字當在下忞字注，脫誤于此。患注云云。桉直爲串，橫爲毌。恇注《樂記》衆不匡懼。桉《樂記》當作《禮器》。

清·馮桂芬《說文解字段注攷正》卷一〇上 弟十篇上

馬部

馬《釋名》，見《藝文類聚》四十七、《御覽》二百九引韋昭《辨釋名》。石建至死矣。《史記·萬石君傳》，馬字原文作馬者。髟《玉篇》，卷二十三《馬部》。隲《月令》，《季春》。《小正》四月執騭，按：騭宜作陟，與上文一律。 馬融，《書·洪範》釋文引。《漢五行志》上，今本應注騭作陟。《爾雅》，《釋詁》。《方言》一。《尚書》，《洪範》傳。 陸德明，《書》釋文。 師古，《漢書·五行志上》注。馬若環，鍇無若字。 馵，見下文。《玉篇》，卷二十三《馬部》。《廣韵》，《一先》。駒駣，鍇作騑。《月令》，《季春》。《小雅》，《角弓》。 已老矣，而孩童慢之，《角弓》釋文。 南有喬木，四字誤，當作《漢廣》。 改驕爲駒，《株林》乘駒，釋文作乘驕，云音駒，沈云或作駒字，是後人改之。《皇皇者華》篇內同。《玉篇》，卷二十三《馬部》：駣，馬四歲也。馴从馬八，八亦聲，鉉作从馬以八，鍇作从馬，八聲。《初學記》，二十九《獸部》。騆二目白魚，二徐魚上有曰字。《爾雅》，《釋畜》。《廣韵》，《二十八山》，原文無也字。《釋畱》曰一目白騆，原文騆作瞷。《魯頌》，《駉》傳。《字林》，《釋畜》釋文引，下同。騏《七發》，馴騏驥之馬注。 玄應書，卷八，八誤，當作七。《秦風》，《小戎》傳。《魯頌》，《駉》傳。《曹風》，《鳲鳩》。《顧命》，今本作綦弁，釋文云：馬本作騏，正義引鄭注作綦。驪《魯頌》，《駉》傳。駽青驪曰駽，《釋畜》無曰字。騩《漢舊儀》，卷上，平津館叢書《漢舊儀》二卷，《永樂大典》本。駵也，鍇無。《廣韵》，《十八尤》。《魯頌》，《駉》傳。《五經文字》，卷中《馬部》。《玉篇》，卷二十三《馬部》。騢也，鍇無。《魯頌》，《駉》傳。《釋畱》，原文無曰字。 驒，見下文。騅《釋畱》，原文無曰字。 毛傳，《駉》。《王風》，《大車》傳。薍，今本作騅，段所訂《故訓傳》及《艸部》薁下引，亦皆作騅，此疑誤。萑，今本作蘆，段所訂《故訓傳》亦作蘆，《小箋》云：蘆當作萑。《艸部》，薁下二徐騅作騅，段改。《六書故》，十七《馬部》騅下云：《爾雅》曰：蒼白襍毛。徐本《說文》曰：蒼黑襍毛。此徐本以下二白字並當作黑。駱《詩》〔音義〕，《駉》音義。《魯頌》，《駉》傳。《毛詩》，《駉》。駰白襍毛黑，鍇作黑喙二字。《詩》曰有駰有騢，鍇無。《釋畱》，原文無曰字。《魯頌》，《駉》傳。 郭云至非也。見《駉》疏引，原文淺黑下無也字。 叔然說，亦見《駉》疏〔引〕。 虩，見《虎部》。《廣韵》，《十七真》。驄《詩》，《采芑》，今本衡作珩。驈跨，鉉作胯，此从鍇。《釋畱》，原文無曰字。 毛傳，《駉》。《字林》，《釋畜》釋文引。《韵會》，《四質》。《爾雅》，《釋畜》。駹也，鍇無。《釋畱》，今本的顙作馰顙。《校勘記》曰：《唐石經》、雪牕本、注疏本同，單疏本作的。按：釋文云：的，《字林》作馰。是《爾雅》不作馰也。《周禮》，《巾車》。騧《秦風》，《小戎》傳。 郭云，《釋畜》注。 宋明至从瓜。《佩觿》卷上：忌諱出自宋明。注云：以騧馬字旁似禍，改作駌。驫籀文騧，鍇騧下有從鬲二字。驃《釋畱》，原文無曰字。《毛詩》，《駉》：有驈有皇。駍二徐篆作駓。按：段《一部》丕字注曰：丕，隸書中直引長，故云丕之字不十，《漢石經》作丕可證，非與丕殊字也。則作丕者，隸書耳。以

隸改篆。可耶？且即以隸改篆，何不笄《一部》丕字一律改之耶？段亦知以隸改篆之不可，故此特隱其文，謂古作丕字中直貫下，乃自忘其丕注之明明謂隸書耶。《六書通》，通誤，當作故，第十七《馬部》。《釋詈》，原文無曰字。毛傳，《駉》。《字林》作駓，《駉》釋文。丕之字不十，《吳志・闞澤傳》注：以字言之，不十爲丕。《詩》，《駉》，釋文出有駓，云：字又作駓，黃白雜毛曰駓。郭云今桃花馬也。《字林》作駓，音丕。陸意因上有兩作駓字，故於《字林》又別之，非謂本文作駓，《字林》乃作駓也，何可据以改《釋文》。驖《秦風》，《駟驖》傳。《地理志》下，今本作四載。《詩》四牡，見《碩人》《小戎》《四牡》《采薇》《杕杜》《六月》《車攻》《吉日》《節南山》《北山》《車舝》《桑柔》《崧高》《烝民》《韓奕》。四騏，見《采芑》。駟介，見《清人》。俴駟，見《小戎》。騂〔篇韵〕，《玉篇》卷二十三《馬部》《廣韵・二十八翰》。《集韵》，《二十八翰》。《廣韵》，《二十八翰》。《東京賦》天馬半漢。馰《秦風》，《車鄰》。《釋詈》，今本作馰顙，釋文作的。虞翻，見《說卦傳》集解。駁崔覲，見《易・文言傳》純粹精也集解引。《邠風》，《東山》傳。馬也，鍇無。《釋詈》原文無足曰二字。毛傳，《小戎》，原文無後字。石經作馵，《唐石經・說卦傳》爲馵足。驔《魯頌》，《駉》。《釋詈》，原文無曰字。《詩》〔音義〕，《駉》音義引《字林》覃作譚。《玉篇》，卷二十三《馬部》。驠《山海經》，《北次三經》乾山有詈，原文作倫山有獸，此誤。《廣雅》，《釋親》。《爾雅》，《釋畜》注。《國語》，《楚語》下：日月會於龍豵。《史》《漢・貨殖傳》馬噭，《漢書・貨殖傳》馬蹏噭千，《史記》噭作蹴。騽骭者至脛也。《骨部》。《淮南》，《淑真訓》易骭之一毛注。《魯頌》，《駉》傳。《玉篇》，卷二十三《馬部》。鶾《尚書大傳》，《殷傳》。《曲禮》下。其字皆當作鶾，按：段於《毛部》鞄下引《文選・長楊賦》注則云：翰當作鞄。此於鶾下則云翰當作鶾。隨文立說，先後兩歧如此。騛从馬飛，鉉作从馬从飛，鍇作從馬，飛聲。《廣韵》，《八微》。《玉篇》，卷二十三《馬部》。《呂氏春秋》，《離俗覽》飛兔要褭注。驐《尚書》，《旅獒・序》：西旅獻獒。釋文：獒，馬作豪，酋豪也。《堯典》虞書疏、《旅獒・序》疏並引鄭云：獒讀曰豪，謂遒豪。阮氏《旅獒》校勘記云：岳本遒作酋，遒字誤也。驥孫陽至方歅。王氏引之《春秋名字解詁》云：秦孫陽字伯樂。《楚辭・七諫》注，又《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張揖注。按：《列子・說符篇》：秦穆公謂伯樂曰：子姓有可使求馬者乎。伯樂對曰：臣所與有九方皋。《莊子・徐無鬼》作九方歅，《淮南・道應訓》作九方堙。《戰國策》，《楚策》。小徐，《繫傳》。《地理志》下：天水郡，武帝元鼎三年置，明帝改曰漢陽。《郡國志》，五。故城至縣東。☐《左傳》，《昭四年》。駿毛傳至噫嘻。今本《噫嘻》駿發爾私無傳，釋文作浚，云：本亦作駿，毛大也。段本之。按：駿，大也，又見《長發》爲下國駿厖傳，當補。驍《詩》曰驍驍牡馬，二徐無。《周禮》，《校人》。《周易》，今本《大畜・九三》作良馬逐，釋文云：鄭本作逐逐。段本之。《左傳》，《宣十二年》。《魯頌》，《駉》傳。《詩》〔釋文〕，《駉》釋文。騤《廣韵》，《四紙》。驕尺，鍇作赤。《漢廣》傳，原文兩爲字皆作曰。《陳風》，《株林》。《小雅》，《皇皇者華》。《女部》，嫿下鉉作嬌也，此从鍇。騋馬七尺爲騋，八尺爲龍，鍇作馬八赤爲龍，七赤爲騋。《庸風》，《定之方中》。鄭司農，《廋人》注。《詩》曰不糇不來也，見《來部》糇下引，原文無也字。鄭注《周禮》，《廋人》釋文云：牡驪絶句，牝玄絶句。段本之而足其意。孫叔然讀，《爾雅・釋畜》釋文云：騋牝，驪牡。孫注改上騋牝爲牡，讀與郭異。馮从馬文，鉉文上有从字，此依鍇。《海内北經》，今（足）〔本〕之乘作乘之，郭傳云：《山海經》亦有吉黃之乘。是郭所見本吉量作吉黃，乘之作之乘，段蓋本此。許引至獻鰅。按：《内部》鬮下鉉不疊鬮字，此依鍇，餘見《羽部》翰下、《魚部》鰅下。《尚書大傳》，《殷傳》。杜注，《左宣二年傳》。駜《詩》曰有駜有駜，（皆）〔鍇〕無。〔鄭箋〕，《有駜》鄭箋，原文忠下無也字。駪《廣韵》，《十五青》。《魯頌》，《駉》，釋文：牡馬本或作牧。《周禮》，《校人》。《玉篇》，卷二十三《馬部》。騯旁，溥也，《上部》。《大明》四騵，今本作駟騵。駉《廣韵》平聲，按：《廣韵・十一唐》《三十七蕩》《四十二宕》並有駉。騎《曲禮》上。《左傳》，《昭二十五年》，原文公上無昭字。趙旃至叔父。《左宣十二年傳》。駕馬在軛中也，鉉無也字，小徐作軛中二字。毛傳曰：軛，烏噣也。今《詩・韓奕》傳作厄，烏蠋也，釋文：金厄，毛云烏噣也。段本之。厄作軛者，段《詩經小學》云：《士喪禮》：楔貌如軛上兩末。鄭注云：今文軛作厄。此可知軛爲正，厄爲假借。《釋名》，《釋車》。衡横也二句，又下向义馬二句，皆《釋名・釋車》文。恪駕，鍇無。《釋名》，《釋車》，今本軛作槅。《春秋傳》以輅爲訝，《左僖十五年傳》輅秦伯，《宣二年傳》狂狡輅鄭人，注並云：輅，迎也。又《成十六年傳》諜輅之。騑驂也，旁馬也，二徐無二（徐）〔也〕字。段謂各本無上也字，非也。《禮記》，《檀弓》上：說驂而賻之。正義引《說文》云：騑，旁馬。《文選〔注〕》，〔《陽給事誄》注：服，謂中央兩馬夾轅者。在服之左曰驂，右曰騑。〕《小雅》，《四牡》傳。駢也，鍇無。《平帝本紀》服注，原文作軺，立乘小車也。《左傳》，《哀十七年》，原文良上無渾字，中佃作衷甸，《說文・人部》佃下引作中佃，段本之。《毛詩》說、《禮王度記》，《詩・干旄》正義引《五經異義》。王肅（詩）〔云〕，《干旄》正義引。驂《詩・干旄》傳，原文五轡六轡下皆無也字。王肅至之名。見《干旄》正義引。五經至六馬。見《干旄》正義引。詩毛，當作毛詩，四騵原文作四牡，《公羊隱元年傳》疏引《異義》作四騵。又《既夕禮》疏引鄭《駁異義》，亦作四騵。倭遲原文作委遲，《公羊隱元年傳》疏引作倭遲。易經至言之。《公羊隱元年傳》疏引鄭《駁異義》。孔晁至三也。見《干旄》疏引，兩驕字原文皆作駒。《詩》，《小戎》箋。《檀弓》上說驂而賻之注。駟乘者，覆也，《桀部》。乘矢，《儀禮・鄉射禮》兼挾乘矢，《大射儀》挾乘矢，注並云：乘矢，四矢

也。《孟子·離婁下》發乘矢，音義引丁云：乘矢，四矢。《周禮·司弓矢》注：每人一弓乘矢。釋文：四矢曰乘矢。《史記·孝武紀》路弓乘矢，集解引韋昭曰：四矢爲乘。《漢書·郊祀志上》路弓乘矢，注引韋昭曰：四矢曰乘。　乘皮。《儀禮·聘禮》乘皮設，注：物四曰乘。　乘韋，《左·僖三十三年》：以乘韋先。注：乘四韋。　乘壺，《禮記·少儀》：以乘壺酒。注：乘壺，四壺也。　四牡，四騏，見前驖下。　四驖，見《秦風》，今四作駟。　四騵，見《大明》，今四作駟。　四駱，見《裳裳者華》。　四黃，見《車攻》。　駟介俴駟，見前驖下。　《干旄》疏引《異義》，阮刻本四騵作四牡。　駙《漢百官公卿表》上。　駰孫卿至致遠。《荀子·議兵篇》。　駊此篆二徐在駥後，訓駊駥也。　《廣韵》，《三十三哿》。　駥此篆二徐在駊前，訓馬搖頭也。　《玉篇》，卷二十三《馬部》。　騮〔篇韵〕，《玉篇》卷二十三《馬部》、《廣韵·六豪》。　《初學記》，二十九《馬部》。　篤也，二徐無。　《釋名》，《釋言語》。　鸒《玉篇》，卷二十三《馬部》。　《集韵·九魚》，原文四牡作駟牡。　《類篇》，原文四牡作駟牡。《玉篇》，卷二十三《馬部》鸒下訓馬腹下鳴。　《廣韵》，《四覺》。　《集韵》，《四覺》。　《論語》，《鄉黨》與與如也集解引馬注。　蘇林，《漢書·敘傳下》述《蕭望之傳第四十八》長倩懊懊注。　《詩攷》，《補遺》云：駟牡鸒鸒，《說文》。　騣〔篇韵〕，《玉篇》卷二十三《馬部》、《廣韵·二十一侵》。　馺从馬及，及亦聲，鉉作从馬从及，鍇作从馬，及聲。　曰，鉉無，此从鍇。　《爾雅》，《釋山》。　馮《左傳》，《昭五年》：今君奮焉，震電馮怒。　《離騷》，今本作喟憑心而歷茲。　《天問》，今本象作像。　《淮南》，《天文訓》。　《地理志》上。　《易》，《泰·九二》：用馮河。　《詩》，《小旻》：不敢馮河。　《論語》，《述而》：暴虎馮河。　騃《人部》俟下。　《馬融傳》，鄙騃譟讙注，今本騃騃作俟俟。段《詩經小學》云：《後漢書》注引《韓詩》作俟俟，誤。　《西京賦》，羣獸駘騃注。　毛傳，《吉日》，伾伾當從今本作儦儦。　《方言》十。　驟《小雅》，《四牡》。　《左傳》，《文十四年傳》公子商人驟施於國注、《宣二年傳》宣子驟諫服注、《哀十四年傳》驟顧諸朝，釋文並云：驟，數也。案：訓驟爲數，是與屢同義也。　《國語》，《晉語》：多而驟立。注：驟，數也。　《詩》，《正月》屢顧爾僕箋、《巧言》君子屢盟箋、《賓之初筵》屢舞僊僊傳、《角弓》式居屢驕，釋文引王注並云：屢，數也。　《書》，《益稷》屢省乃成，僞孔傳：屢，數也。　《論語》，《公治長》屢憎於人，集解引孔注，又皇《疏》並云：屢，數也。　《陽貨》：好從事而亟失時。皇疏：亟，數也。　亟，敏疾也，《二部》。　《曲禮》上車驅而騶至於大門。　徐仙民，見《顏氏家訓·音辭篇》。　駒也，鍇無。　《廣韵》，《十二曷》。　騷《廣韵》，《二十九凡》《六十梵》。　《左傳》，《宣十二年》：拔旆投衡。注：上使不帆，風差輕。　敺驅，鍇無。　《周禮》，《冥氏》《壺涿氏》。　《孟子》，《離婁》上。　馳《詩》，《載馳》。　鶩敄聲，鍇作務省聲。　鴷也，鍇無。　《玉篇》，卷二十三《馬部》。　駾也，二徐無。　《孟子》，《梁惠王》下，今本作文王事昆夷。阮《校勘記》云：音義、石經、廖本、孔本、韓本作混夷。　駃也，二徐無。　《廣韵》，《五質》。　駻《淮南》，《氾淪訓》是猶無鏑銜橜策錣而御馯馬注。　駧洞者，疾流也，《水部》。　驚《小雅》，《車攻》，今本經傳警皆作驚，《校勘記》云：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段玉裁云：經文作警，傳、箋、正義皆甚明。《考文》古本作警，采正義。　駪奔者，走也，《夭部》。　〔篇韵〕，《玉篇》卷二十三《馬部》、《廣韵·十一唐》。　騫〔篇韵〕，《玉篇》卷二十三《馬部》、《廣韵·二仙》。　土部至墊隘。既有曰字，者字當删。　《考工記》，《梓人》。　《詩·無羊》《天保》，按：依《詩》之次第，當作《天保》《無羊》。　《詩》，《鄭風·褰裳》，釋文云：本或作騫。　《左傳》，《襄二十六年》拂衣從之注：拂衣，褰裳也。釋文作騫，云：本或作褰。　鸒《廣韵》，《四覺》。　馴《古文尚書》五品不愻，今《書》作不遜，本書《心部》愻下引作不愻，段《書撰異》云：愻訓順，遜訓遁。今本古文作遜，未審衞包所改，抑衞包已前已然。　兩《漢書》，《前漢·王莽傳中》：五品乃訓。《後漢·周舉傳》：五品不訓。《劉愷傳》：調訓五品。《謝夷吾傳》：下使五品，咸訓於嘉時。　《周禮》，《地官·序官》：司徒掌邦教。注：教所以親百姓，訓五品。　駗《玉篇》，卷二十三《馬部》。　驙宋時《經典釋文》，阮氏《易釋文校勘記》云：邅如，宋本作亶如。　鷙也，二徐無。　《左傳》，《僖十五年》。　今本《史記》作鷙，按：今《史記·晉世家》，汲古閣本作縶，王本、殿本並作鷙，惟單刻索隱作鷙。　《秦本紀》還而馬鷙。　崔云至遲也。《莊子·馬蹄》釋文引，原文拒作距。　《集韵》，《六至》。　《廣雅》，《釋詁》三下。　驧《玉篇》，卷二十三《馬部》。　騬牛部至牛也。既有曰字，者字當删，犊當作騬。　駪系，鍇無。《玉篇》，卷二十三《馬部》。　《廣韵》，《十六怪》。《太玄》，《玄文第十二》。　《詩》，《清人》。　《左傳》，《成二年》。　騷《檀弓》上，注但云大疾，不複舉經文，此注曰七字當作騷騷爾注謂大疾七字。　騛《韓詩外傳》，卷二。　《藝文類聚》，九十三《馬部》。　《玉篇》，卷二十三《馬部》。　馽《韵會》，《十四緝》。　糸部至繫也。〔既有曰字〕，者字當删，繫當作縶。《莊子》，《馬蹄》。　縶馽或从糸，執聲，鍇作或从執系。　駘崔實《政論》，《後漢書·崔寔傳》。　《廣雅》，《釋言》下。　駘盪，《西京賦》馺娑、駘盪薛注：皆臺名。　駔《文選》，《魏都賦》：冀馬填廄而駔駿。劉孝標《廣絕交論》：附駔驥之旄端。注並引《說文》曰：駔，壯馬也。　戴仲達，《六書故》第十七《馬部》。　《士部》曰壯者大也，〔既有曰字〕，者字當删。　《釋言》郭（注）〔云〕，原文呼爲大駔而猶麤也作呼大爲駔，駔猶麤也，宜据改。　〔篇韵〕，《玉篇》卷二十三《馬部》：駔，在古切。《廣韵·十姥》。　舊作馬蹲駔，按：駔下當補也字。　《後漢·郭太傳》注，原文買賣作賣買。　《史記》，《貨殖傳》。　《漢書》，《貨殖傳》。　《漢書音義》，見《史記·貨殖傳》集解引，原文駔作會。　《後漢書》，《逢萌傳》。　徐廣，見《史記·貨殖傳》集解引。　《廣韵》，《十四泰》。　《呂氏春秋》，《尊師篇》。　騶《周禮》，《校人》。　《詩》，《十月之交》蹶維趣馬，《雲漢》趣馬師氏。　《周書》，《立政》：虎

賁綴衣趣馬。　鄭〔云〕，《夏官・序官・趣馬》注。　《左傳》，《成十八年》，按：《左襄二十三年傳》：孟氏之御騶豐點。疏云：騶是掌馬之官，兼掌御事，謂之御騶。　《漢書》，《鼂錯傳》材官騶發注：蘇林曰：騶音馬驟之驟。如淳曰：騶，矢也。處平易之地，可以矢相射也。師古曰：騶謂矢之善者也。《春秋傳》作菆字，其音同耳。　驛《周禮》，《行夫》：掌邦國傳遽。　《玉藻》，士曰傳遽之臣注。　傳，見《人部》。　遽，見《辵部》。　《孟子》，《公孫丑》上：速於置郵而傳命。　馹辵部至傳也。〔既有曰字〕，者字宜删。　人部至遽也。〔既有曰字〕，者字宜删。　《釋言》，原文傳遽作遽傳。　《左傳》至傳也。　《左傳・文十六年》：楚子乘馹。杜注：馹，傳車也。《襄二十一年》：乘馹而見宣子。杜無注，釋文云：馹，傳也。惟《昭五年》楚子以馹至於羅汭及《晉語四》乘馹自下，杜、韋並云：馹，傳也。不宜混合。　《爾雅》舍人注，《左文十六年傳》疏引。　《呂覽》，《士節篇》乘馹而自追晏子注。　《左傳》至譌驛。今阮刻本傳注皆作馹，《校勘記》云：楚子乘馹，閩本、監本、毛本馹作驛。又曰：馹，傳車也，宋本、閩本、監本、毛本馹誤驛。　騰犗馬也，二徐犗上有騰字。　《月令》，《季春》。　騅也，二徐無。　頟，鍇作額。　駉苑，見《艸部》。　《百官公卿表》上。　如淳，《景帝紀》中五年注，匹原文作疋。　《地理志》下。　《五經文字》，卷中《馬部》。　《魯頌》，《駉》，今《詩》作駉駉牡馬。繹文：駉，又作駫，牡本或作牧。　駪《猋部》，燊下。　駮毛〔傳〕，《晨風》傳。　駃贏，鍇作騾。　夬聲，鍇作決省聲。　孟康，《漢書・鄒陽傳》食以駃騠注。　贏也，二徐無。　羸聲，鍇作羸省聲。　崔豹，《古今注》卷中，今本作驢爲牡，馬爲牝，生騾；　騾爲牝，馬爲牡，生駏。《太平御覽》九百一引《古今注》作驢爲牡，馬爲牝，即生騾；　馬爲牡，驢爲牝，即生騰驁。　《抱朴子》，《論仙篇》，原文無仙者二字。　驢从羸，鍇作不省。　驢太史公，《史記・匈奴傳》：其奇畜，則橐駞、驢羸、駃騠、騊駼、驒騱。　《鄉射禮》注，今本岐蹄作歧蹄，《校勘記》云：徐閩監本、毛本歧作岐，堂原文作唐。　騢何承天《纂文》，《初學記》二十九引《纂文》曰：驢一曰漠，其曰驝。有脫字。《太平御覽》九百一引《纂文》曰：驢一曰漠，驪其子曰驝。不誤。　驒也，二徐無。　屬，各本作也。按：祁刻鍇本亦作屬。《太平御覽》，九百十三。　《爾雅》，《釋畜》。　郭注至類也。按：野馬如馬而小。《史記・司馬相如傳・子虛賦》軼野馬集解引郭注：驒騱、駏驉類也。《漢書》《文選・上林賦》蛩蛩驒騱注引郭璞，不宜混入《子虛賦》注。　郭璞音顛，見《漢書》《文選・上林賦》注。　張守節，見《史記・上林賦》正義。　釋嘼至驄也。今《釋畜》及《魯頌・駉》傳粼皆作驎。《爾雅釋文》作粼，云：本或作驎。《詩釋文》作驎，云：本亦作甐。段所訂《故訓傳》正作甐。郭注原文淺深作深淺，驄下無也字。　騱驒騱也，二徐騱下有馬字。　《韵會》，《八齊》。　騊也，鉉無，此从鍇。　如淳至馬也。見《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太僕騊駼承華注。　《楊雄傳》下《解嘲》顏注，原文作騊駼馬出北海上。今此云後陶塗，則是北方國名也，本國出馬，因以爲名。段約之。　驫《廣雅》，《釋訓》，原文無皃字。　《吳都賦》注，原文無也字。　《纂文》，見《一切經音義》七引，原文切作反。

廌部

廌《玉篇》，卷二十三《廌部》。　《廣韵》，《十二蟹》解下。　《御覽》，八百九十。　《神異經》，見《御覽》八百九十引，今本無此文。　《論衡》，《是應篇》，今本獬豸作觟觽，識作知，有罪者作其罪疑者。此据《御覽》八百九十引。　《廣韵》，《十二蟹》獬下。　𤞷也，鉉無，此从鍇。　孚聲，鉉聲下有闕字，此依鍇。　《廣韵》，《三十六效》。　《玉篇》，卷二十三《廌部》。　薦从廌艸，鉉艸上有从字，此依鍇。　《左〔氏傳〕》，《襄四年傳》正義引服虔。　《莊子》，《齊物論》。　灋从廌去，鍇無从去二字。　荆，見《井部》。　《易》，《蒙・初六・象傳》。　木部至法也。既有三曰字，三者字並宜删。　張釋之，《史》《漢》本傳。　《韵會》，《十七洽》。　法省，鍇作法。

鹿部

鹿相比，从比，二徐作相似，从匕。　《韵會》，《一屋》。　麚也，二徐無。　夏至解角，鍇解下有其字。　《釋嘼》，嘼當作獸。　麟牡，各本譌牝，按祁刻鍇本作牡。　《集韵》，《十七真》。　《玉篇》，卷二十三《鹿部》。　麀《釋嘼》，嘼當作獸。　《左傳》，《襄四年》。　《曲禮》上。　《詩》，《定之方中》，又《靈臺》《韓奕》。　麤上二篆鉉本在部末，鍇本無，按：祁刻鍇本部末有麀麤二篆，麀下云：牝鹿也。從鹿，牝省聲。麤下云：或從幽。無聲字。　麎《廣韵・十一虞》，一字衍。　麛《釋嘼》，嘼當作獸，釋文云：麛本或作麑。　《論語》，《鄉黨篇》：素衣麑裘。《禮記・玉藻》麛裘青豻褎注、《儀禮・聘禮》裼降立注並引作麛裘。　《國語》，《魯語》上獸長麑麇注。　《王制》，不殀夭注。　麒麇身，鉉作麋身，此依鍇。　《初學記》，二十九。　《公羊傳》，《哀十四年》。　麟者木精，《禮運》正義、《公羊・哀十四年》疏引《異義・公羊說》。　《毛詩》，《麟之趾》傳。　服虔至來儀。《禮運》正義引，原文而名作則名。《詩・麟之趾》正義引作而名，惟無麟中至其子四句。　《五經異義》，《禮運》正義引。　鄭《駁異義》，《禮運》正義、《麟之趾》正義引。五事屬金，二疏皆作五行屬金。　奉德侯陳欽說，見《左氏春秋・哀十四年》正義引，《禮運》正義引無奉德侯三字。　麐張揖，《漢書・司馬相如傳》注引，《史記索隱》引題作蹄。　郭璞，《史記索隱》《漢書》《文選》注並引。　《爾雅》，《釋獸》。　本又作麟，《釋獸》釋文。　《玉篇》，卷二十三《鹿部》。　《廣韵》，《十七真》。　麋鹿屬，鍇屬下有也字。　冬至解角，二徐解下有其字。　麎牝，鍇作牡。　《字林》麎讀上尸反，徐音同，沈市尸反，今本《釋獸》釋文引《字林》作上刃反。阮《爾雅釋文校勘記》云：葉本刃作尺，盧本從之。段下文謂宋本不誤，不知何据。徐音同，沈市尸反，今本《吉日》釋文云：何止尸反，沈市尸反。

段盖以何爲徐之誤，止爲上之誤也。《釋文・序》言爲《詩》音者十一人，並無何姓也。麤此篆二徐在麤後。牡，二徐作牝。麤《釋獸》郭注，原文無者也字。山海至狗脚。《中次八經》：女几之山，其獸多麋麂。今本郭注作麂似獐而大，偎毛，豹脚。郝疏云：麂麤同。《爾雅》云：麤，大麤，旄毛狗足。郭注云：旄，毛獑長。疑此注偎當爲獑，豹當爲狗，皆字形之譌也。麂《中山經》、《中次八經》：女几之山，其獸多麋麂。麤《詩》、《野有死麕》。麤也，鉉無，此依鍇。伏侯《古今注》、《御覽》九百七引。陸機《詩疏》見《野有死麕》正義引。麤《漢郊祀志》上。麋《蜀都賦》，屠麋麋。《吳都賦》額麋麋。麀鍇本作麋屬，按：祁刻鍇本亦作麤屬。《韵會》、《三希》。韋昭，見《史記・武帝紀》集解引。陸機《〔詩〕疏》，見《車舝》正義引。《鄭風》、《清人》。麈麋屬，鍇屬下有也字。吳都至翦之。吳誤，當作蜀，《蜀都〔賦〕》屬翦旄麈注。麌狻麌獸也，鍇麌作猊，無也字。麌《釋獸》：熊虎醜，其子狗，絶有力麌。麤《山海經》、《西山經》：翠山，其陰多旄牛麤麝。《本艸》、《獸部・中品》。麈麈鹿屬，鍇屬下有也字。麝《釋獸》郭注，原文麋作麤。麌似鹿而大，二徐大下有也字。楊雄《蜀都賦》，今本《古文苑》卷四原文麤作麝。麗《周禮》、《校人》。禮之儷皮，見下文。《左傳》、《成十一年》：己不能庇其伉儷而亡之。《昭二年》：非伉儷也。《三年》：未有伉儷。驪駕，見《木部》楮下。《易》、《離彖傳》。《爻部》爾下。《小雅》、《鹿鳴》。《北史》，三十八《裴駿傳》：駿從弟安祖少聰慧，年八九歲就師講《詩》至《鹿鳴篇》語，語諸兄云：鹿得食相呼，而況人乎。自此未曾獨食。《五經文字》，卷中《鹿部》。儷皮，兩鹿皮也，鄭《士冠禮》注。古文麗爲離，《士冠禮》注，原文麗作儷。𥘅麗字鍇無。《集韵》、《十二霽》。《玉篇》，卷二十三《鹿部》：𥘅古文。《廣韵》、《十二霽》：麗，美也，著也。𥘅，本也，又鹿皮。

部末《釋獸》速，釋文作麤。《廣雅》、《釋詁》三下。《集韵》、《二十二昔》。

麤部

麤〔篇韵〕、《玉篇》卷二十三《麤部》、《廣韵・十一模》：麁，踈也，大也，物不精也。本亦作麤。《字統》，見《廣韵・十一模》引。麤从麤土，二徐土上有从字。

毚部

毚《中山經》、《中次八經》郭注，原文兔作菟。《集韵》、《十八藥》：毚，《説文》：獸也，似兔，青色而大。臭，小兔也，獸名。《言部》，訐下二徐作讀若鵲，段同。注云：顧氏炎武曰當作毚。此即從其説也。𡍮籀文，籀鉉作篆，鍇文下有毚字。譽讀若寫，鍇無。臭臭獸也，二徐無臭字。《曲禮》上，今本狌狌作猩猩，釋文作狌，云本又作猩。《玉篇》，卷二十三《毚部》。《廣韵》、《十六屑》。

兔部

逸善逃也，鍇逃下有失字。《言部》詫音託何切。《方言一》：慧，秦謂之讒。注：言譫詫，音大和反。𡧓从冂兔，鉉作从兔从冂，此依鍇。屈折也，鍇無也字，此從鉉。娩本或作嬔，《釋獸》釋文。郭云，《釋獸》注。麛闕，鍇無。《玉篇》，卷二十三《兔部》。《廣韵》、《十遇》。兔《孫子》、《九地篇》兔蕝。《内則》：堇、荁、枌、榆、兔、薨、瀡、滫，以滑之。《毛詩》、《新臺》。錢氏大昕，《養新録》卷二、卷四。

莧部

莧从苜聲，二徐無从字。

犬部

犬《莊子》、《天下篇》釋文引司馬注。狗扣，見《手部》。㺄見《支部》。《鴻範五行傳》，時則有犬禍注。《釋獸》，獸當作詈。狻南越名犬獿獀也，鉉作南趙名犬獿狻，鍇作南越人名犬獿狻。尨从犬彡，鉉作从犬从彡，此依鍇。尨也吠，鍇吠下有或曰尨狗也五字。毛傳，《野有死麕》。野有死麕，今《詩》作麏，釋文云：本又作麇。狡《急就篇》，二十一章：猲獢狡犬野雞雛。注：一曰狡，少犬也。不引《説文》。《事類賦》，二十三《狗部》注引《説文》曰：狡，少犬也。《淮南》，《俶真訓》，有濡原文作猶濡。《周書》，《王會解》，原文無以字，尺作足。顏注《急就篇》，二十一章，原文無而字。獿《爾雅》，《釋獸》，郭注無也字。猲謂之猲獢，鍇無獢字。《釋詈》：狗屬短喙，猲獢。《毛詩》，《駉驖》載獯歇驕傳：短喙曰歇驕。《秦風・四驖》文，今《詩》四作駉。不粻不來也，《來部》粻下，原文無也字。騇牝驪牝也，《馬部》騇下，原文無也字。獢《毛詩》，《駉驖》載獯歇驕。獯也，二徐無。《釋詈》：長喙，獯。《毛詩》，《駉驖》傳：長喙曰獯。《詩》，《駉驖》釋文。狂《廣雅》，《釋詈》。猗《齊風》，《猗嗟》傳。《商頌》，《那》傳。《衛風》，《淇奧》傳。《檜風》，《隰有萇楚》傳。《魏風》，《伐檀》。《小雅》，《巷伯》傳：猗，加也。《小雅・節南山》箋：猗，〔倚〕也。臭从犬目，鍇目下有聲字。《爾雅》，《釋獸》。猎从犬音，二徐音上有从字。猩《禮記》，《曲禮》上釋文作狌狌。《爾雅》，《釋獸》：猩猩，小而好啼。獫不止，鍇作不正。獩《地理志》上。《郡國志》四。猥《廣韵》，《十四賄》。獿夔聲，鉉無聲字，此從鍇。獠《廣雅》，《釋詁》三上，原文優作擾。獠漢書至過聲。《後漢書・西羌傳》。《集韵》，《二十一侵》。小徐無此篆，祁刻鍇本有，説解與大徐同。㺄《口部》嗾下，二徐無也字，段同。《方言》六。狦《廣雅》，《釋獸》。《廣韵》，《二十七删》。狠《集韵》，《二十七删》。獱犬鬥聲，鍇聲下有也字。狖又若銀，鍇無又字。《玉篇》，卷二十三《犬部》，饑原文作肌。

《集韵》，《六脂》。《地理志》下。《郡國志》五。孟康，《地理志下》注。猲南楚謂相驚曰猲，讀若愬，鍇作讀若南楚相驚曰猲。良犬至作猊。《集韵・十八藥》：猊，宋良犬名，或作猎猲。《方言》二。獷《吕氏春秋》，《直諫篇》。《説苑》，《正諫篇》。《廣雅》，《釋詈》。《廣韵》作楚獚，按：《廣韵・十一唐》獚下但云犬名，不引《廣雅》。《集韵・十一唐》獚下引《博雅》：楚獚，犬屬。此廣字疑集之誤。《經典釋文》，《爾雅・釋畜》〔釋文〕。《漢書》，《敘傳》下述《儒林傳第五十八》。《地理志》下。《郡國志》五。服虔，《地理志》下注。奘彊，鍇作強。从犬壯，壯亦聲，鉉犬下有从字，鍇無壯亦二字。獒知一作如，孫、祁二徐本並作如。《公羊》，《宣六年傳》何注，原文無者字。《爾雅》，《釋詈》狗四尺爲獒注。《公羊傳》曰：靈公有害狗。《博物志》，卷六《物名攷》，今本作晉靈公有畜狗，宋本作害狗。《釋詈》，原文見上，此有改竄。《宣六年左傳》文，六誤，當作二。狧从犬舌，鉉舌上有从字。《爾雅》，《釋獸》，今本齥作齥，釋文作齛，此不知何据。《史記》作舐，今本《史記・吳王濞傳》皆作舐。《爾雅》，《釋地》釋文。狎《衛風》，《芄蘭》傳。狃《鄭風》，《大叔于田》傳。《國語》，《晉語》三得之而狃注。又，歸必狃注。《左傳》，《桓十三年》莫敖狃於蒲騷之役注、《僖十五年》一夫不可狃注。獪从犬會聲四字衍，宜删。《方言》二，又十，又十二。郭云，《方言》二注。小徐，獪篆在犯後。《玉篇》，卷二十三《犬部》獪在犯前。犺《廣韵》，《四十二宕》。獜《廣韵》，《十七真》。《齊風》，《盧令》。纓環聲，《盧令》傳。獧跳者躍也，《足部》。《論語》，《子路》。《孟子》，《盡心》〔下〕。倏犬走疾也，二徐無走也二字。《韵會》，《一屋》。狟《廣韵》，《二十六桓》。《魯頌》，《泮水》傳。犻𣎵，鉉作市，鍇作𣎵。《玉篇》，卷二十三《犬部》。《廣韵》，《十八隊》。猒犬張耳皃，鍇張上有開字。猌齗，齒本也，《〔齒〕部》。犮犬走，二徐作走犬。〔篇韵〕，《玉篇》卷二十三《犬部》、《廣韵・十三末》。抴，引也，《手部》。戾《釋詁》：戾，辠也。《詩》，《抑》亦維斯戾傳：戾，罪也。〔又訓爲至〕，《釋詁》：戾，至也。《毛詩・采芑》《小宛》《采菽》傳皆曰：戾，至也。〔又訓爲來〕，《詩・泮水》傳：戾，來也。〔又訓爲止，訓爲待〕，《釋詁》：戾，止也。戾，待也。〔又訓爲定〕，《詩・桑柔》《雲漢》《雨無正》傳皆云：戾，定也。獨犬爲獨，鍇獨下有也字。鬬者遇也，《鬥部》。《孟子》，《梁惠王》下篇。《周禮・大司寇》，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于上注。《山海經》，《北次二經》。狢也，鍇無。郭音谷，《北次二經》注。獮鄭君，《周禮・大司馬》遂以獮田注。韋昭，《國語・周語上》獮於既烝注。薛綜，《文選・西京賦》已獮其什七八注。杜預，《左隱五年傳》秋獮注。《明堂位》秋省注：省讀爲獮。《左傳》，《隱五年》釋文。祢獮或从示，鉉作獮或从豕，鍇作或从豕作。宗廟之田，鍇無之字。仍其舊，按：改獮爲獮，改豕爲示，何得云仍舊。獵放獵逐禽也，鍇獵下有也字。畋，平田也，《攴部》。《韵會》，《十六葉》。《吳都賦》，將校獵乎具區。《孟子》，《萬章篇》下。《月令章句》，《初學記》二十二引。《白虎通》，《廣韵・二十九葉》《韵會・十六葉》並引《白虎通》。《毛詩》，《伐檀》。狩《韵會》，《二十六宥》。《周禮》，《大司馬》：中冬遂以狩田。《左傳》，《隱五年》冬狩。《公羊》，《桓四年傳》：冬曰狩。《穀梁》，《桓四年傳》：冬曰狩。《夏小正》：十有一月王狩。傳：冬獵爲狩。《毛詩》，《叔于田》傳、《駟驖》傳並云：冬獵曰狩。《孟子》，《梁惠王》下。《易・明夷》，《九三》釋文：狩本亦作守。天王狩于河陽，《左・僖二十八年經》釋文：狩本又作守。臭从犬自，鉉作从犬从自，鍇作故从犬从自。獘犬獘，鍇作犬斃。人部至頓也。〔既有曰字〕，者字當删。斃獘，鍇無。《左傳》，《哀二年》，又《定八年》。獻以獻，鉉獻下有之字，此依鍇。《曲禮》下。《論語》，《八佾篇》文獻不足故也集解引鄭注。《周禮》，《司尊彝》鬱齊獻酌注。伏生至民獻。《書大傳・周傳・大誥》民儀有十夫，今《書・大誥》作民獻。漢孔至儀字。《隸釋》卷七《孔宙碑》勑儀凱康，卷九《費鳳碑》梨儀瘁傷，《隸續》卷二十《斥彰長田君斷碑》安惠杓儀。《北征頌》，《古文苑》卷十二，原文云：民儀響慕。犴《廣韵》，《三十諫》：犴，逐獸犬。《三十一襇》《三十二霰》並云：犴，逐虎犬。猘《漢・五行志》中之上。類从犬，鍇从上有故字。毛傳，《既醉》《桑柔》《瞻卬》。《左傳》，《昭十六年》。《廣韵》，《六至》。狄北狄也，二徐無也字。八蠻至北方。今本《爾雅・釋地》無此三句。《詩・蓼蕭》正義曰：《職方氏》及《布憲》注亦引《爾雅》云：九夷八蠻（在）〔六〕戎五狄謂之四海。數既不同，而俱云《爾雅》，則《爾雅》本有兩文。今李巡所注謂之四海之下，更三句云：八蠻在南方，六戎在西方，五狄在北方。此三句惟李巡有之，孫炎、郭璞諸本皆無也。李巡與鄭同時，鄭讀《爾雅》蓋與巡同，故或取上文，或取下文也。李巡見《禮記・王制》正義引。阮本箄于作單于。《校勘記》云：段玉裁校本單作箄。《風俗通》，見《禮記・王制》正義引。李陽冰，見《佩觿》卷上。《九章》，《悲回風》。狻食虎豹，二徐豹下有者字。《虎部》虩下云：虎竊毛謂之虩苗。《釋獸》，原文苗皆作貓。玃爾雅曰，二徐曰作云。《爾雅》，《釋獸》釋文。玄應書，卷四、卷五、卷八、卷九、卷十、卷十六。《廣韵》，《十八藥》。《釋獸》郭注，原文善作好。張楫，《漢書》《文選・上林賦》蜼玃飛蠝注引。玄應〔書〕，卷五、卷十、卷十六引並有此七字。猶《曲禮》上，今本經文及正義豫皆作與。《校勘記》云：石經同，岳本、嘉靖本同。釋文出猶與，云本亦作豫。案：正義本當亦作豫。觀正義引《説文》云豫亦是獸名，象屬，可證。後人以釋文本與，改正義本豫，并改正義中引《説文》之豫，亦作與。亦作冘豫，《後漢書・來歙傳》：多設疑，故久冘豫不決。《馬援傳》：計冘豫未決。《老子》上，原文如作若。《洛神賦》：悵猶豫而狐疑。李注云：隴西俗謂犬子隨人行，每預前，待人不

得，又來迎候，故言猶豫。狐之爲獸，其性多疑，每渡冰行，且聽且渡，故疑者稱狐疑。《離騷》：心猶豫而狐疑。王注：心中狐疑，念楚國也。《九歌》，《湘君》。《春秋經》，《僖三十一年》《文五年》《宣八年》。《召南》，《小星》。《說文》，《口部》，原文畫下無也字。謀，見《言部》，原文無也字。《周禮》，《神仕》。《魏風》，《陟岵》傳，今本猷作猶。《釋言》：猷、肎，可也。郭注引《詩》作猷。《釋詁》，原文猷作繇。《釋宮》作猷，此當作繇。秩秩大猷，《巧言》文。《漢書》，《敘傳》謨先聖之繇注，《詩·小雅·巧言》之篇曰：秩秩大繇。狙犬暫齧人，二徐犬上有狙字。不齧人者，二徐者作也。《莊子》，《齊物論》釋文引司馬及崔向說。《周禮》，《秋官·序官·蜡氏》注。《倉頡篇》，《文選·西征賦》注引。《史記》，《留侯世家》。《漢書》，《張良傳》。伏虔至伺也。伏當作服。《史記·留侯世家》集解引。《方言》六，盧抱經校云：俗本正文誤作狚，并脫注，今据宋本補正。《劇秦美新論》，狙獷而不臻注，原文反作切。猴夒，見《夂部》，原文作貪獸也，一曰母猴。爲，見《爪部》。禺，見《𠙵部》，原文無也字。

㲉，見下文。陸佃，《埤雅》卷四《釋獸》引柳子曰：猿性靜，猴性動。此有改竄。蝯，見《虫部》。毛傳，《角弓》。《爾雅》，《釋獸》。㲉屬，鍇作類。讀若構，鍇構下有或曰㲉似牂羊，出蜀北𨛜山中，犬首而馬尾。《豸部》，貜下。《上林賦》獑胡㲉蛫注。《南都賦》㲉玃猱狿戲其巔注。《廣韵》，《一屋》，張刻本作㲉，多一畫。《廣韵·十八藥》，引《說文》，張本作㲉玃。許書，《豕部》。狼白，鍇無。廣後，鍇作後廣。毛傳，《還》。狛檗，鉉作蘗，此从鍇。洒，二徐作泊。洒，見《水部》，原文皃作也。《玉篇》，卷二十三《犬部》。《廣韵》，《四十禡》。獌《釋獸》郭注，原文似作如。

貙，見《豸部》。《子虛賦》蟃蜒貙豻注。狐祅，鍇作妖。大後，祁刻鍇本作豐後。《爾雅》，《釋獸》音義。《廣韵》，《十一模》引《說文》。《音義》作首丘，按：《釋獸》音義作作首，《御覽》九百九作首丘。此音義當是御覽之誤。《御覽》，九百九。獺《廣韵》，《十二曷》。猵楊雄《蜀都賦》，猵獺沈鱓。《羽獵賦》，蹈獱獺。《江賦》，獱獺睒瞲乎廞空。郭（樸）〔璞〕，《三蒼解詁》，見《羽獵賦》注引，《江賦》注引狐青色作青狐。《易》，《泰·六四》。服虔，《羽獵賦》注引。李善，《江賦》注。猋《九歌》，《雲中君》。《爾雅》，《釋天》。

犾部

獄《玉篇》，卷二十三《犾部》。《儒林〔列傳〕》，《轅固生傳》集解引徐廣，原文掌作主。應劭至司空。《後漢書·百官志一》司空補注引應劭《漢官儀》，獄上無有字。《御覽》二百八引《漢書》曰：成帝綏和元年始更名御史大夫曰大司空。注云：初改爲司空，議者又以縣道官有獄司空，故復加爲大司空。文頗與此類，而獄上有有字，但不云出《漢官儀》。獄从言，鍇作言聲。《召南》，《行露》。《韓詩》，《小宛》釋文引。

鼠部

鼠《釋詁》：癙，病也。《〔毛詩〕·正月》，癙憂以痒傳：癙、痒皆病。《雨無正》：鼠思泣血。鼯《廣雅》，《釋獸》。王氏念孫，《疏證》。鼨鼨，二徐無。鼢《爾雅〔釋文〕》，《釋獸》釋文。化各本作作，按：祁刻鍇本正作化。《廣韵》，《十八吻》。陶隱至者也。《本艸·獸部·下品》，原文討作計，即化爲鴽者也作化爲鴽者，皆爲此也。《方言》六。《莊子》，《逍遙游》，原文鼹作偃，止於作不過。鼾也，二徐無。鼶鼶，二徐無。《小正》九月，能罷貊貉鼶鼬則穴。鼶《莊子》，《天地篇》執留之狗釋文：留本又作猶。鼫孫炎，《詩·碩鼠》正義、《爾雅·釋獸》釋文、邢疏引。舍人、樊光，同見《詩·碩鼠》正義〔引〕。九家《易》，見李氏集解。荀卿，《荀子·勸學篇》。《古今注》，卷中《魚蟲第五》，原文鼫作碩，枝作伎。鼨《文選》，☐《藝文類聚》九十五。《唐書》，《盧藏用傳》，原文無時字，盡驚作驚服。鼦省，鍇作從𠂇作。鼧鼠屬，鍇作鼠之屬也。鎰作，鉉無，此依鍇。鼷《公羊傳》，《成七年》。《玉篇》，卷二十五《鼠部》，原文無有字。鼩《爾雅》，《釋獸》。鼸《爾雅》，《釋獸》注，原文無者字。鼩鼠鍇作鼸。《廣韵》《〔二十二覃〕》。按：《廣韵》無鼩鼠之文。《廣雅·釋獸》有鼩鼠，此韵字疑雅之誤。鼬色尾，鉉作而，此从鍇。《小正》九月。《爾雅》，《釋獸》。鼩《爾雅》，《釋獸》。《廣雅》，《釋獸》。鼤鼠屬，鍇屬下有也字。鼪鼪，二徐無。鼲鼲，二徐無。丁零，鍇作先零。裘，鉉作裏，鍇作袋。《魏志》，《烏丸鮮卑東夷傳》注，原文先白後青，此誤倒。王氏至名裘。按：王說見《廣雅·釋獸》疏證，引之當作念孫，輭原文作蝡。鼱斬，鍇作獑。《上林賦》獑胡㲉蛫，《史記·司馬相如傳》作蟖胡。《西京賦》擭獑猢。鼶鼬，《廣雅·釋獸》如是作。

能部

能《左傳》，《昭七年》。《〔國語〕》，《晉語》八。

熊部

熊熊獸，二徐無熊字。《夏小正》九月。《漢書》，《梅福傳》。《淮南書》，《地形訓》高注云：一曰融風。《左傳》，《昭七年》正義，原文張叔反作張叔皮，辨見阮氏《校勘記》。熊當爲能，原文作張叔爲能。《潛通賦》與終韵六字，原文無，蓋原文先引傅玄《潛通賦》文，乃云二者所韵不同。或疑張叔爲能，王劭云：古人讀雄與熊者皆于陵反。張叔用舊音，傅玄用新音。段約其意而改竄之。《春秋左氏》，《宣八年》。𤔔古文从皮，此四字孫說解，當大字單行寫。

火部

炟伏侯《古今注》，見《後漢書·章帝紀》注引。《玉篇》，卷二十一《火部》。

《廣韵》，《十二曷》，原文無也字。〔焜〕《方言》十。《爾雅》，《釋言》郭注，原文作燬，齊人語，此有改竄。燹《韵會》，《十六銑》。焌然火，鍇無火字。　𤇾，鍇作炊。《周禮・垂氏》注，原文謂之作謂以。　𤇾柴，鉉作柴，此依鍇。从火𡧊，鉉𡧊上有从字，此依鍇。《示部》柴下，原文作燒柴焚燎以祭天神，段改。《木部》栖下作柴祭天神，段同，此柴字亦當作柴。《周禮》，《大宗伯》。蘺徐鉉至涉也。原文作艸部》有蘺此重出七字，此有改竄。《漢・五行志》，中之下，原文墮作墯。　烈《大雅》，《生民》。《商頌》，《長發》。《方言》一。《鄭風》，《大叔于田》。　炪《集韵》，《九迄》爩下。　燹籀文，鍇作古文。《玉篇》，卷二十一《火部》。《廣韵》，《八物》。　烝上行，鍇無。《釋詁》曰烝，塵也。按：烝，塵也，《釋言》文，此誤。鄭云，《東山》《常棣》箋。《左傳》，《桓十六年》衛宣公烝於夷姜杜注及《詩・雄雉》正義引服注皆云：上淫曰烝。　煦昷，二徐作温。《方言》七。《廣雅》，《釋詁》二上。《樂記》煦嫗覆育萬物注，原文無以字。《日部》昫下，原文無光字。《文選》，陸士衡《演連珠》第二十首春風朝煦注。《廣韵》，《九麌》。《方言》七郭注，原文但有州吁二字，此爲之足其意。　熯漢省聲，鍇作𦳝聲。《易・説卦傳》釋文：熯，王肅云呼但反，火氣也。徐本作暵，盧本如此，通志堂本作嘆。《説文》同。《楚茨》音義，原文作而善反，又呼但反。　炥《廣韵》，《八物》。〔熮〕《九經字樣》，《火部》。《方言》三注。　閔𦣞，孫刻鉉本作門，葢誤。　𤇾也，鍇無。《韓子》，《説林下第二十三》。　熲《小雅》，《無將大車》。　爚《文選》，《景福殿賦》在《琴賦》前，此宜倒轉。玄應書，卷九。按：玄應書卷八、卷十一並引《説文》：爚，火光也。當補。　熛讀若摽，鍇摽作瘭。玄應書，卷十四。《吕氏春秋》，《慎小篇》，原文泄作洩，蘋作積。班固《答賓戲》猋飛景附，《文選》注云：猋與熛古字通。《集韵》，《四宵》。《韵會》，《二蕭》。李善，《文選・甘泉賦》熛訛碩麟，《風賦》激飀熛怒，《答賓戲》猋飛景附注並引《説文》：熛，火飛也。玄應書，卷十三、卷十四並引《説文》：熛，火飛也。《玉篇》，卷二十一《火部》。　熇《易・家人》，《九三》釋文引鄭注。　烄《玉篇》，卷二十一《火部》，原文尞作燎。　𤇾《節南山》，釋文引作孰。按：通志堂本引《説文》作小熱也。盧本据《説文》改作小爇，無作孰者，此誤。《方言》十二。《廣雅》，《釋詁》四上。《節南山》釋文、正義皆引憂心如𤇾，按：《節南山》釋文、正義但云《説文》作𤇾，不可臆改。　燋《士喪禮》宵爲燎于中庭注，今本作燎火燋，《校勘記》云：火，監本釋文、集釋俱作大。按：大字是。《周禮・垂氏》，原文炊作歙，注日下無也字。《字林》，《莊子・逍遥游》釋文〔引〕。　𤇾也，鍇無。　敹《玉篇》，卷二十一《火部》。《廣韵》，三十一巧》，字作敹。　灰𡗗，鍇作燼。也，鍇無。从火又，鉉又上有从字，此依鍇。《漢書》，《韓安國傳》。　炱《通俗文》，《衆經音義》卷十五引，原文曰作以爲。《玉篇》，卷二十一《火部》。《廣韵》，《十五灰》煤下入屋原文作集屋。　煨盆中火，鍇火下有也字。《玉篇》，卷二十一《火部》煨下，原文爊作爊。《廣韵》，《六豪》，原文無也字。《通俗文》，《衆經音義》卷四、卷十三、卷二十二、卷二十四引。　熄《孟子》，《離婁》下。　煁《白華》鄭箋，原文無不以炊爨養人六字，此宜删。《春秋傳》，《襄二十九年》。《漢書》，《人表》中上。《詩釋文》，《白華》。　炊爨下至也爨。原文作齊謂之炊爨五字，段云衍之字，此誤，應改正。　齋也，鍇無。　餔，見《食部》。　𤇾《左傳》，《襄三十年》。　𤇾《方言》七。　𤇾《方言》七。　𤇾𤇾，鉉作敖，鍇無。作，鉉無，此依鍇。　炮也，鍇無。《周禮・封人》，原文炰作炮。《内則》炮取豚若將注。《禮運》以炮以燔注。《六月》，炰鼈膾鯉。《韓奕》炰鼈鮮魚。徐仙民，《韓奕》釋文。《大射篇》，羞庶羞注，或有炰鼈膾鯉，釋文炰作炮，云或作炰炰，同音缶。《通俗文》，《韓奕》正義引。　𤇾炙，二徐作肉。也，鉉無，此依鍇。以，鍇無。《廣韵》，《二十四痕》。《玉篇》，卷二十一《火部》。　𤇾筩，斷竹也，《竹部》。　𤇾《漢書》，《貨殖傳》鯫鮑十鈞注。糗，見《米部》。賈公彦，《籩人》疏。陸德明，《籩人》釋文。《周禮》，《封人》，釋文：楅音福。《毛詩》，《閟宫》，釋文：楅音逼。師古，《貨殖傳》注。《方言》七。《玉篇》，卷二十一《火部》。臣鉉至之誤。原文作臣鉉等案：當从𩰫省。疑傳寫之誤。此宜据改。　爆《廣韵》，《三十六效》。　煬謚法至衆煬。按：《逸周書・謚法解》去禮遠衆句在前。　爛《方言》七。　爛閒，鉉作簡，此依鍇。《詩》，《溱洧》《澤陂》傳並云：蕑，蘭也。　糜《孟子》，《盡心》下。《文選・答客難》，今各本糜皆作靡，注云：《説文》曰：靡，爛也。靡與糜古字通。胡氏克家《考異》云：注《説文》曰：靡靡當作糜，各本皆誤。按：胡改注中靡作糜，以合下句靡與糜古字通，與段改正文之靡作糜同意，皆以《文選注》言古字通者必正文某字，與注中所引書某字不同，乃云某與某古字通，故必改一以合其例。不知《文選注》亦有不用此例者。如《西都賦》北彌明光而亘長樂注：《方言》曰：亘，竟也，亘與絙古字通；《西京賦》雕楹玉碣注：《廣雅》曰：碣，礩也，碣與舄古字通；又，睢盱拔扈注：《毛詩》曰：無然畔援。鄭玄曰：畔援猶拔扈，拔與跋古字通；《南都賦》琢琱狎獵注：《爾雅》曰：玉謂之琱，琱與彫古字通之類，皆正文與注中所引書同字，而别出一字以言古字通者。此正文作靡，注引《説文》亦作靡，而云靡與糜古字通，正用此例。胡氏改注，段改正文，皆非是。　熨所以，鉉作以尉。申繒，鍇作尉繒。《百官公卿表》上太尉注。《車千秋傳》，原文黎庶作衆庶，注中慰字作尉。《通俗文》，《太平御覽》卷七百十二、《廣韵・八未》引。　𤇾从龜火，鉉作从火从龜，鍇作从火，龜聲。卜戰，二徐無。《韵會》，《二蕭》。焦者，火所傷也，〔見〕下文。　灸《考工記》，《廬人》注，原文塞作柱，此誤。士喪至其口。今《既夕禮》文，此徑作《士喪禮》誤，説見前。　灼《七諫》怨世唐虞點灼而毁議注。《淮南》，《氾論訓》不可灼也注，原文然作燃。《廣雅》，《釋詁》二上。《素

問》，《五常政大論》其用燔灼注。《周書》，《立政》。煉《戰國策》，《秦策》簡練以爲揣摩高注，今本作練濯濯治。《金部》鍊下，各本作冶金，段改。燭《韵會》，《二沃》。《小雅》，《庭燎》。文出《大戴禮》，《郊特牲》正義云：此數出《大戴禮》。又《周禮·司烜氏》疏引此注云：《大戴禮》文。周禮至燭也。《司烜氏》注。賈公彦，《司烜氏》疏，原文故鄭從墳訓大古七字作故不從三字，宜据改。熜鄭注《周禮》曰樵，炬也，按：《周禮·菙氏》掌共燋契鄭注作燋，謂炬其存火。《儀禮·士喪禮》楚焞置於燋鄭注：燋，炬也。此誤。許曰苣，束葦燒之也，《艸部》苣下，原文無之字。《周禮》，《司烜氏》注。鄭注至用烝。按：燭用蒸乃《既夕禮》二燭俟於殯門外注，此徑作《士喪禮》，誤，説見前。灺《曲禮》上燭不見跋。《弟子職》楖之遠近，又右手執燭，左手執楖，又乃取厥楖，字皆作楖。《檀弓》上夏后氏塈周注引《弟子職》曰：右手執堲。段本之。㚇玄應，《衆經音義》卷二、卷九、卷十九、卷二十一、卷二十二、卷二十三、卷二十四並引《説文》。《左傳》，《成二年》。《大雅》，《桑柔》箋，今本燼作盡，釋文云：本亦作燼同。《方言》二。《方言》二，原文東作西，燒作炊。此誤，宜改正。焠郭(樸)〔璞〕《三倉解詁》，《文選·聖主得賢臣頌》注引。師古，《漢書·王褒傳》注。《天官書》，原文曰作爲。煣《毄辭傳》下揉木爲耒。《考工記》，《輪人》：揉輻必齊，凡揉牙，參分弓長而揉其一。《輿人》：以揉其式。《輈人》：凡揉輈。《漢書·食貨志上》。焚《玉篇》，卷二十一《火部》：焚，父云切。《廣韵》，《二十文》。《集韵》，《二十文》。份古文作彬，《人部》。玄應書，卷六、卷二十二、卷二十四並引《説文》。熑网，二徐作綱。煣，鍇作輮。《玉篇》，卷二十一《火部》。燎《大雅》，《旱麓》。《小雅》，《正月》箋，原文曰作爲。玄應，《衆經音義》卷八、卷二十二、卷二十三、卷二十四並引《説文》。《詩》，《旱麓》釋文。㷋㷋與𤎩同意，鉉無㷋字，鍇作與𤎩晨同意，闕。《玉篇》，卷二十一《火部》。《廣韵》，《四宵》。《周禮·草人》注，原文云輕脆者，此有改竄。漢有至去聲。《漢書·霍去病傳》予壯士爲票姚校尉注：服虔曰：音飄摇。師古曰：票音頻妙反，姚音羊召反。票姚，勁疾之貌也。荀悦《漢紀》作票鷂字。去病，後爲票騎將軍，尚取票姚之字耳。今讀者音飄遥，則不當其義也。爩㷋，二徐作焦。㷋《廣韵》，《二十七合》。《玉篇》，卷二十四《雥部》。戴氏侗，《六書故》第三。隻《廣韵》，《四宵》。烖《春秋·宣十六年》，今本謝作榭，釋文云：本又作謝。菑或譌爲薔，《漢書·揚雄傳上》灑沈薔於豁瀆注：薔古災字。此作薔，疑筆畫小誤。災此篆鉉在古文後，此依鍇。煙陸機《連珠》，第四十二首。烟此篆鍇在籀古文後。𤎩此篆鉉在古文後，此依鍇。𡨦《廣韵》，《一先》。《集韵》，《一先》。焜〔篇韵〕，《玉篇》卷二十一《火部》：焜，望見火。《廣韵·二十三錫》：焜，望見火皃。各本篆體作焜，按：焜當作焜。《五音韵譜》，《上聲三·火部》。《集韵》，《二十三錫》。《説卦傳》，今本作的顙。燂《廣雅》，《釋詁》三上。燂《張平子碑》，見《古文苑》卷十九。韋云，《鄭語》注。《士喪禮》，楚焞注，原文楚焞作荆焞。應劭《地理風俗記》，見《水經·河水二》注引。《元和郡縣志》，卷四十。《毛詩》，《采芑》釋文。炳《易》，《革·九五·象傳》。炤从火，昭聲，鍇作从昭从火。煒玄應書，卷一、卷十三、卷十八並引《説文》。《王莽傳》中，如注無青煒二字。烼多聲，鉉作从多，此依鍇。熠《詩》，《東山》傳，原文粦作燐，熒作螢，段改，説見《炎部》粦下。《文選》，《勵志詩》，今本正文及注並作熠燿，粦作燐，段所据不知何本。《詩》，《東山》音義：熠，以執反。燿，以照反。煜燿也，鉉作熠也，此從鍇。煇《易》，《未濟·六五·象傳》。管輅至爲光。《魏志·管輅傳》注引《輅别傳》。《史記》，《吕后本紀》。爓《六書故》第三。《左傳》，《莊十四年》，今本炎作燄，《校勘記》云：石經初刊燄作炎是也。改作燄，大誤。《説文》亦作炎。案：《漢書·五行志》《藝文志》引傳文並作其氣炎以取之。《揚雄傳》上。郊祀至炎字。《漢書·禮樂志·郊祀歌第八章》離作麗，此涉注音離而誤。炫爓燿，鉉作燿燿，此依鍇。《封禪文》采色玄耀。《廣韵》，《三十二霰》。煌此篆鉉在煇下，此依鍇。《韵會》，《七陽》。今大小徐本各奪一字，按祁刻小徐本不奪。朱芾斯皇傳，《采芑》。焜此篆鉉在炯上煌下，此依鍇。《甘泉賦》，《漢書·楊雄傳上》作焜上，《文選》作昆上，此引李注而正文用《漢書》。李善，《甘泉賦》注，原文燿作煌。炎《左傳》，《莊二十二年》。熱《毛詩》，《雲漢》傳，今本薀薀作蘊蘊，爞爞作蟲蟲。按：蘊即薀之俗。蟲蟲，釋文云：《爾雅》作爞。似不必据之以改傳。(熾)𤎩古文，鉉文下有熾字，此依鍇。燠《小雅》，《小明》。煖《説卦傳》，今本晅作烜，釋文作晅。炅从火日，鍇日下有聲字，此依鍇。古迴切，迴誤，當作迥。《廣韵》，《四十一迥》。《集韵》，《十二霽》，桂氏作炅氏。炕《五行志》，中之上。燥《易》，《文言傳》。威威之，鉉作滅之。《詩》，《正月》釋文。燾《左傳》，《襄二十九年》。爟《氾論訓》，祓之以爟火注。小徐本此四字在《周禮》之上，按：大徐本亦在《周禮》之上，此小徐本三字當作各本二字。《韵會》，《十五翰》。《吕覽·本味篇》，高注，原文政令下無爟字。《贊能篇》，桓公迎管仲，原文作管夷吾至齊境，桓公迎之。《漢書·郊祀志》上。張晏至舉也。《郊祀志》上注引原文，五里作五十里，此据《封禪書》集解引。烜鍇本烜在熨後，注云：或與爟同。臣鍇按：《説文》烜字在爟下，注曰或从亘。今此特出，而注云或與爟同，又别無切音，疑傳寫之誤。祁氏《校勘記》曰：烜當移爟後。臣鍇當作臣次立，以此知次立説羼誤鍇説不少也。《周禮·秋官·序官》。㷇《文選》，〔張協《雜詩》李注引《説文》。〕孟康至之也。《史記·司馬相如傳》聞㷇舉燧燔集解引《漢書音義》，挈臯作桔臯，之下無也字。《漢書注》引孟康有也字，而挈臯作㫃

臯。裴駰《史記・司馬相如傳》集解。顏師古《漢書・司馬相如傳》注。張揖《文選・喻巴蜀檄》注引。《廣韻》《三鍾》。《韻部》㶚下原文無也字，宜删。爝苣，東葦燒之也，《艸部》苣下，原文無之字，宜删。祓，除惡之祭也，《示部》祓下，原文無之字，宜删。《吕覽・贊能篇》：桓公迎管仲。原文作管夷吾至齊境，桓公迎之。高誘《吕覽・本味篇》注。熏《賈誼傳》原文熏作燔。《顏氏家訓・書證篇》引作焚。顏之推《家訓・書證篇》原文曇與暴疾字異六字作古者曇曬字與暴疾字相似，唯下少異耳，在言日中時句上。熙《文選・劉琨贈盧諶詩》注，按：《文選・盧諶贈劉琨詩》仰熙丹崖注引《説文》曰：熙，燥也，謂暴燥也。此誤倒。《周語》下，原文緝明下有也字。

部末

文一百一十二鍇一百下無一字。

炎部

燄《廣韻》《五十琰》。《左傳》《莊十四年傳》注。焰鉉疑當是甜省聲，原文作鉉疑當从恬省。《集韻》《五十一忝》：他點切。《五十六栝》：他念切。此店字當作念。酟火，鍇無。桑葚之葚，鍇作桑椹字。黕《廣韻》《二十三談》。錟也，二徐無。《玉篇》卷二十二《炎部》。《韵會》《十四鹽》。灩，見《弼部》。淹，漬也，《水部》。《有司徹》注，原文記或作尋若可尋也，二尋字並作燅。賈注，見《禮記・中庸》疏，《論語・爲政》疏。服注，見《有司徹》疏。《論語・爲政篇》温故而知新注。《中庸》注，今本尋作燅。矮作，鉉無，此从鍇。《廣韻》《二十四鹽》。燮《廣韻》《三十怗》。猱从炎舛，鍇舛下有聲字。《淮南》許注，見《詩・東山》正義引，原文血上無士字。《淮南・氾論》高注，今本然作燃。《博物志》卷九《雜説上》，今本原文與此絶異，此据《繫傳》所引《博物志》而有人作其人，人草作及草。《繫傳》與今本同，此又据鉉本所引鍇語。改猱爲鱗，《東山》釋文：燐，字又作鱗。

黑部

黑熏，見《中部》。黸旅弓旅矢，見《尚書》《左傳》，今《尚書・文侯之命》作盧弓一，盧矢百。《左傳・僖二十八年》《文四年》並作彤弓矢千。段説詳《尚書撰異》。黯也，二徐無。《玉篇》卷二十一《黑部》。《廣韻》《十四泰》。黦中黑，鉉作申黑。《大學》而后厭然注，原文無者字。黵師古《漢書》，《高帝紀》注，原文黵作黦。黵，皆者，人色白也，《白部》。《論語》，《先進》。黲色也，鉉無色字，鍇無也字。《通俗文》，《文選・登樓賦》天慘慘而無色注引。《玉篇》卷二十一《黑部》。黯色，二徐無。黝也，二徐無。《小雅》，《隰桑》。《周禮》，今本《牧人》《守祧》經文並作黝，注並云：黝讀爲幽，幽，黑也。段謂幽黝互譌，説見《周禮漢讀考》。依段所引《守祧》注，則引《牧人》注讀爲黝下當補黝字。孫炎注，見《玉藻》正義引。黵也，二徐無。《廣雅》《釋器》。《檀弓》下孺子嬪之喪。《廣韻》《二十三覃》。黯《地理志》上。《水部》温下。黭《玉篇》，卷二十一《黑部》，色原文作黑。《廣韻》《二十一侵》。黤《食部》餉下二徐闕作黮，段同。此黮字當从米作。韋莊，囗王氏念孫，《廣雅・釋器》黤黑也疏證。黲白也，鍇無也字。齌鍇作黹。黧皴鍇作皺。《戰國策》，《宋策》。《淮南書》，《修務訓》，原文累繭作曾繭。黠《方言》一。黔黎，鍇作黧。黑色，鉉色下有也字。黎，履黏也，見《黍部》。耆，見《老部》。應劭，見《史記・〔秦始皇本紀〕》集解引。本紀至遠黎。按：《始皇本紀》二十八年泰山刻石作親巡遠方黎民。趙明誠《金石録》第十三《秦泰山刻石》云：以《史》本紀考之，頗多異同。《史》云親巡遠方黎民，而碑作親幸遠黎。則段所据乃碑文，不得稱本紀，巡亦當作幸。《琅邪臺刻石》：黔首是富。憂恤黔首。黔首安寧。之罘至者一。按：一誤，當是二。《始皇本紀》二十九年之罘刻石云：振救黔首。又其《東觀》曰：黔首改化。三十七年會稽刻石云：黔首齋莊。黔首修潔。各兩言黔首，段不言《東觀》者，謂之罘足賅《東觀》耳。《大雅・雲漢》周餘黎民箋：黎，衆也。《禮記・大學》以能保我子孫黎民注：黎，衆也。宋人或以黑色訓黎民，《孟子・梁惠王上》：黎民不飢不寒。朱子集注：黎，黑也。黎民，黑髮之人。黔，鄭作黚，《説卦傳》釋文。喙晁至作豪。《吕氏音訓・説卦傳第八》：豪，今本作喙。陸氏曰：豪，况廢反。晁氏曰：陸无喙字。説之案：豪，奇字。黕淖者，瀺也，《水部》。垢者，濁也，《土部》。荀卿，《解蔽篇》。《文選》，《藉田賦》翠幕黕以雲布注。黮屈賦，《遠游篇》，原文曖曖作曖暧。《方言》一。《釋名》，《釋州國》。黷《鄭注》，《士昏禮》今吾子辱注。《字書》下闕。崔憬，《易・蒙卦》集解引。鄭注，《易・蒙》釋文〔引〕。黴也，二徐無。《楚辭・九歌》，歌誤，當作歎。《逢紛篇》原文黎作黧。《淮南・説山訓》，原文無晉字。《集韵》，《六脂》。黜《玉篇》，卷二十一《黑部》。黵下色，鉉作下哂，鍇作一色。也，二徐無。《玉篇》，卷二十一《黑部》。臘《玉篇》，卷二十一《黑部》。《釋名》，《釋首飾》。《通俗文》，見《御覽》卷七百十九引，原文點青作染青。《楚辭》，囗《國策》，囗螟蛉字古亦作螟螣，《詩・大田》：去其螟螣。《虫部》蛉下引作螟蛉。段改蛉爲蛉。儵發，鉉作縫，此依鍇。黦《裘鉉作文此依鍇》也，二徐無。《召南》，《羔羊》。黕溦，淖垔也，見《水部》。溦下鉉作淖滋也，此依鍇。黕，淖垢也，上文。黮也，鍇無。《艸部》：葚，桑實也。《洋水》食我桑黮。《廣雅》，《釋器》。《方言》十三。黭荀卿子，《彊國篇》。（黯）黜或从刀作，鉉作黭或从刀，此依鍇。黫《方言》十三，舊本黫作聲，戴本、盧本作黫。《廣雅》，《釋詁》二下。宋人下闕　黟《古今注》，《御覽》九百六十一引。《南方艸木狀》，《御覽》九百六十引。

《地理志》上丹陽郡，字作黝。師古曰：黝音伊，字本作黟。補炮注《詩》言炮者四，按：《瓠葉》二章炮之燔之。四章燔之炮之。《閟宮》三章毛炰胾羹，即依段謂《閟宮》之炰乃炮之誤，則兩《詩》言炮者亦止三耳。此四字誤。《禮記》，《禮運》以炮以燔注：炮，裹燒之也。《內則》，原文牂作將，注：將當爲牂。涂今本作塗，釋文作涂，云：本亦作塗。《通俗文》，《韓奕》正義引。《大射儀》〔庶〕羞注。胹，爛也，《肉部》。《韓奕》正義云炰鱉，《六月》云炰鱉，音皆作炰。《廣韵》，《五肴》：薄交切。《說文》，《火部》。《生民》：載燔載烈。

又卷一〇下　弟十篇下

囪部

〔部末〕

重一各本囪篆上有窗，按：鍇本窗篆在囪下。

焱部

焱曹植《七啟》，《文選》猋作焱。王逸，《九歌·雲中君》猋遠舉兮雲中注。李善，《東都賦》注引《說文》曰：猋，火華也。《七啟》注亦引《說文》：焱，火華也。《廣韵》，《五十五豔》。熒也，二徐無。鐙者錠也，《金部》。高注《淮南》每云熒惑，按：今本《淮南·原道訓》不足以營其精神注：營，惑也。又《精神〔訓〕》亂營注：營，惑。《俶真訓》思慮不營注：營，惑也。《精神訓》而物無能營注：營，惑也。《本經訓》目不營於色注：營，惑。字皆作營，不作熒。《尚書》泆爲熒，今本《禹貢》作溢爲滎。《周禮·職方氏》其川熒雒注作泆爲滎。阮《校勘記》云：熒不得作滎。近錢大昕、段玉裁之說詳矣。注內泆爲滎，滎在滎陽。滎播既都，皆熒之誤。《尚書》熒作滎，乃衞宏所改也。《周禮》，《職方氏》。《左傳》，《閔二年》及狄人戰於熒澤。《宣十二年》及滎澤。杜預《後序》，即《左傳》所謂熒澤也。《庸風》，《定之方中》箋及狄人戰於熒澤。《左傳》，《隱元年》虢叔死焉杜注：虢國，今熒陽縣。《宣十二年》及熒澤杜注：熒澤在熒陽縣。《玉篇》，卷二十一《焱部》。漢韓至熒陽。《隸釋》卷一《韓勑脩孔廟後碑》河南熒陽人，《隸續》卷十二《劉寬碑陰》門生名：河南熒陽雲子林、熒陽柴勛、熒陽滎謙、熒陽楊朴。卷四《晉右軍將軍鄭烈碑》熒陽開封人也。《紀信碑》，《唐文粹》五十三《廬藏用紀信碑》困高祖於熒陽，字作滎，不作熒。王氏《金石萃編》六十五載此碑，字亦作滎。段《尚書撰異·禹貢》熒播既豬下引此碑，云：字正從火，至今明晝。不知所見何本。絕小水，《水部》：滎，絕小水也。燊《詩》曰，二徐無曰字。古文伸一曰嶷，鉉無，鍇古上有莘字。役也，鍇無也字。《招魂》，往來侁侁注引《詩》侁侁征夫。此魂下當補注字。

炙部

炙《方言》七。《瓠葉》箋，原文無首字。《鳧鷖》，燔炙芬芬。《楚茨》，或燔或炙。《行葦》，或燔或炙。《禮運》，以炮以燔、以亨以炙注，原文無下二也字。長孫訥言，〔《內府藏唐寫本刊謬補缺切韵》，唐王仁昫撰，唐長孫訥言注。〕𤇾二徐篆體右作[illegible]，與此小異。徐鍇曰，原文有作作。《東京賦》，燔炙芬芬。𤇾《左傳》，《僖二十四年》釋文。《異義》，《周禮·大宗伯》疏引。祳，見《示部》，原文故曰作故謂之。各本作以饋同姓四字，按：二徐並作以饋同姓諸侯六字，此誤。《左傳》，《僖九年》。又《僖二十四年傳》：火曰燔。《生民》傳：加火曰燔。《瓠葉》傳〔同〕。

赤部

赤从大火，鉉火上有从字，此依鍇。《爾雅》，《釋器》，原文竀作赬，此据《攷工記·鍾氏》注引。《士冠禮》，爵弁服纁裳注。鄭注至於赤。詳《市部》。赨《管子》，《地員篇》房注亦云：赨即赤也。穀也，二徐無。殼聲，二徐作穀省聲。〔篇韵〕，《玉篇》卷二十一《赤部》、《廣韵·一屋》。赧《韵會》，《十五潸》。按：會下當有補字。《孟子》，《滕文公》下赧赧然注。司馬貞，《史記·周本紀》索隱，原文爾雅上無小字。王劭至板〔反〕。《史記·周本紀》索隱。尚書至曰赧。《史記·周本紀》索隱。赬《周南》，《汝墳》。《釋器》，郭注染赤，阮本、郝本並作淺赤。《校勘記》曰：淺赤，雪牕本同，注疏本作染赤，誤。《糸部》，縓下今文無也字。《周禮》，《考工記·畫繢》。《哀十七年左傳》，如魚竀尾。《士喪禮》，赬尾，字凡三見。赬赬，鍇無。浾棠棗之汁也，从赤水，二徐作赬，棠棗之汁，或从水。赭《邶風》，《簡兮》。《秦風》，《終南》。箋訓赭爲丹，《簡兮》箋云：碩人容色赫然如厚傅丹。《韓詩》，《終南》釋文引。榦赤色，鍇無色字。讀若浣，鍇浣下有灊从此三字。赫《節南山》傳，原文也作皃。《瞻彼洛矣》傳，今《詩·瞻彼洛矣》傳無此文，惟《釋文》出有奭，云赤貌。段殆本此。然不得徑謂之傳文。《爾雅·釋訓》，今本作赫赫，釋文云：舍人本作奭。《白虎通》，《爵篇》。《文選》，《蜀都賦》丹沙赩熾出其坂注。

大部

大焉，鉉無，鍇有，不必依《韵會》。象人形，鉉象上有故大二字，此依鍇。古文[illegible]，鉉作古文大，鍇作古文人。《韵會》，《九泰》。《老子》上。奎奎宿至得名。小徐《通釋》云：天文奎亦取象也。段說本之。夾持者至捉也。並見《手部》。《左傳》，《僖二十六年》。《公羊》俠者俜也，《人部》。夾，見《亦部》。奄以大申，鉉大下有从字，此依鍇。鄭箋，《詩·閟宮》：奄有下國。〔箋〕云：奄猶覆也。奄有龜蒙。〔箋〕云：奄，覆也。《周官經》，《天官·序官·酒人》奄十人注：奄，精氣閉藏者，今謂之宦人。《方言》十。查《檀弓》下。奯〔篇韵〕，《玉篇》卷二十一《大部》、《廣韵·十三末》云：大開目也。濊濊，上當補《衞風·碩人》文五字。戴《地理志》下，今本戴作戴。

奄《廣韻》，《三十六效》。《漢書》，《公孫賀傳》作南窮，《侯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作南奄，字皆从卯。段《穴部》窻下引皆从丣，云譌从卯。㝬讀若齷，鉉無。夼《方言》一。《士冠禮》介爾景福注。《易》，《晉・六二》受茲介福集解引虞注。《左傳》，《襄二十八年》，又《哀十四年》。《孟子》，《盡心》上。𡧓《玉篇》，卷二十一《大部》。《廣韻》，《十六怪》。喑噁至皆廢。《史記・淮陰侯傳》。目眥盡裂，《史記・項羽本紀》。奔《周頌》，《敬之》。《小雅》，《四月》傳，今本作廢忲也。釋文：一本作廢，大也。《玉篇》，〔卷〕二十一《大部》。契㓞聲，鉉作从㓞。《小宰》注，原文𠬜作最，引《春秋傳》作《春秋傳》曰。爰契我龜，《緜》。死生契闊，《擊鼓》。契契寤嘆，《大東》。《易・繫辭傳下》。夷《韻會》，《四支》。《羊部》，羌下。君子如夷，《節南山》。有夷之行，《天作》。降福孔夷，《有客》。《周禮》，《凌人》大喪共夷槃冰注。

亦部

亦《玉篇》，卷二十一《亦部》。《廣韻》，《二十二昔》。《公羊傳》，《昭十七年》。《論語》，《學而》，又《雍也》，又《憲問》。皇侃，《論語・學而》疏。《周頌》，《豐年》，又《噫嘻》。或段爲射，《漢書・古今人表中下》：曾巖公亦姑。師古曰：即射姑也。或段爲易，《素問・氣厥論》：謂之食亦。注：亦，易也。《列子・黃帝篇》：二人亦知。釋文：亦本作易。夾裛，鍇作懷。《人部》俾下，二徐作一曰俾門侍人，段注云未聞。莊氏述祖說，門侍人當是門持人之誤，此即用其說。曹大家用陝輸，《後漢書・列女・曹世叔妻傳》：視聽陝輸。《趙壹傳》作陝榆，按《後漢書・文苑・趙壹傳》：榮納由於閃榆。注：榆音輸。錢氏大昕《後漢書考異》云：誤，閃榆猶言陝輸。《集韵》作閃揄，揄从手旁，此陝榆二字誤。

矢部

㚔《玉篇》，卷二十一《矢部》。㚔裛，鍇作斜。《左傳》，《襄二十八年》。《賈誼傳》，原文無作亡。吳一曰吳，鍇無一曰二字。《韵會》，《七虞》。《方言》十三。《九章》，《涉江》。何承天，《詩・絲衣》釋文引。

〔部末〕

文四《廣韻》，《二十四職》。重一鍇作重二。

夭部

夭《桃夭》傳，原文桃之二字作其。《凱風》傳，原文無也字。《月令》，《季冬》則胎夭多傷注作夭，少長也。《王制》不殀夭注：少長曰夭。此月令二字誤。《左傳》，《昭十九年》札瘥夭昏注。《國語》，《魯語》上其夭札也注，又《晉語》二君子失心鮮不夭昏注。《五行志》，下之上，茲謂主窳臣夭注。《論語》，《述而》。喬《鄭風》，《山有扶蘇》。喬死謂之不幸，鉉死上有故字，鍇作故謂死爲不幸。吉者善也，《口部》。𠂤者不順也，《干部》。《左傳》，《昭四年》民不夭札。《韵會》，《二十三梗》。奔古或段賁，《詩》鶉之奔奔，《禮・表記》作鶉之賁賁。《毛詩》，《緜》，今本作奔走，釋文作本，云：本又作奔。

交部

交㚇下至木也。《火部》。楬，見《木部》。衿，見《衣部》，當從原文作襟。《楚茨》傳，原文遣作錯。段下云：遂遣字之段借。則此當作錯。絞从交糸，鉉作从交从糸，鍇作从交，糸聲。《糸部》縊下，二徐作經也，段改。《論語》，《泰伯》《陽貨》。馬融至急也。見《泰伯》釋文引。集解引馬注作絞，絞刺也。皇侃、陸德明，《泰伯》釋文：七肆反。

尢部

尢尷，鍇作跛。《九經字樣》，《雜辨部》。尷《左傳》，《僖二十一年傳》：公欲焚巫尷。《檀弓》，下，吾欲暴尷而奚若注。短小曰尷，《一切經音義》卷四、卷八、卷十一、卷二十、卷二十二引《通俗文》。㝵也，鍇無。从尢骨，鉉骨上有从字，此依鍇。跛足部至尷也。既有曰字，者字宜删。《王制》，瘖聾跛躄斷者。《公羊》，《成二年傳》：則笮或跛。《穀梁》，《成元年傳》：衛孫良夫跛。尬也，二徐無。旭燿，鍇作曜。尬《淮南》，《原道訓》：扶搖捻抱羊角而上。今本高注作捻抱，引戾也。王氏《廣雅疏證・釋詁四下》捻盩也及《釋訓》軫軫轉戾也下引《淮南》並作了戾。段《糸部》綟下引亦作了戾。按：《集韵・十六軫》云：𥳑，了戾也。疑今本《淮南》作引，盩誤字。《方言》三：軫，戾也。郭注：相了戾也。《素問》，《五常政大論》：其動緛戾拘緩。王注：戾，了戾也。㤰从爪，鍇無从字。《玉篇》，卷二十一《尢部》。尷紆者詘也，《糸部》。癮病，鍇作疾。贏聲，鉉作从贏，此依鍇。《廣韵》，《三十九過》。按《廣韵・五支》有癮，力爲切，訓同。

壺部

壺《缶部》，匋下。《聘禮》，八壺設於西序注。《公羊》，《昭二十五年傳》國子執壺漿注。奄下，原文盖作覆，此宜正。壹二徐篆中从凶，此作⊗，誤。㙜，二徐作泄，下有凶字。虞翻，《繫辭下》：天地絪縕。集解引虞翻曰：謂泰上也。先說否，否反成泰，故不說泰。趙岐，《孟子・公孫丑上》：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趙注：壹者，志氣閉塞而爲壹也。志閉塞，則氣不行。氣閉塞，則志不通。《般辭傳》，下。《典引》，烟烟熅熅注。《魯靈光殿賦》，含元氣之烟熅注。《思玄賦》，天地烟熅注。《般辭》，下。

壹部

壹吉亦，二徐無。　嫥，見《女部》。懿嫥，二徐作專。　嫥者，壹也，《女部》。《小爾雅》，《廣詁》。　《楚辭》，《九思・逢尤篇》懿風后兮受瑞圖注。　《詩・七月》傳：懿筐，深筐也。此懿下當補筐字。　持其志無暴其氣，《公孫丑》上。　美在至四支。《易・文言》傳。　《國語》，《楚語》上韋注，原文作《大雅・抑之篇》也，懿讀曰抑，此有改竄。　《大雅》，《瞻卬》。　金縢至噫也。今《書・金縢》作信噫，釋文云：噫，馬本作懿，猶億也。段《尚書撰異・金縢篇》云：《釋文》億字當是噫字之誤。　《小雅》，《十月之交》。

夲部

夲《五經文字》，《幸部》，原文無漢字，無兩者字，同是二字作皆从幸三字。此有改竄。　《玉篇》，卷九《夲部》。　《廣韵》，《二十九葉》。睪司，鉉作目。　《廣韵》，《二十九葉》：睪，伺視也。《二十二昔》睪引《說文》作司視也。　虞詡至禽之。《後漢書・虞詡傳》，原文采線作采綖，賊裾作其裾。　《廣韵》，《二十二昔》引《說文》作辠，《二十六葉》引《說文》作罪。　𠦪从丮夲，鉉夲上有从字，此依鍇。　《廣韵》，《二十六緝》。　《手部》捕者取也，既有曰字，者字當删。　圉辠，二徐作罪。　从口夲，大徐作从夲从口，此依鍇。　圍者守之也，《口部》。　《說文》宋本作囹圄，按：祁刻鍇本亦作囹圄。　《月令》注，《仲春》。　蔡邕至是也。《月令・仲春》疏引。　《左傳》，《隱十一年》：亦聊以固吾圉也。杜云：圉，邊垂也。　《爾雅》，《釋詁》：圉，垂也。　毛，《桑柔》《召旻》傳並云：圉，垂也。　《左傳》，《莊三十二年》：圉人犖。注：圉人，掌養馬者。《僖十七年》：故名男曰圉。注：圉，養馬者。《二十八年》：誰扞牧圉。注：馬曰圉。《襄二十六年》：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問之。圉人歸以告夫人。《二十七年》：使圉人駕。注：圉人，養馬者。《昭七年》：馬有圉。注：養馬曰圉。《哀十四年》：將圉馬於成。注：圉，畜養也。《周禮》，《夏官・序官・圉師》注：養馬曰圉。《校人》：乘馬一師四圉。注：鄭司農云：養馬爲圉。　《禮記》，《檀弓》上：圉人浴馬。注：圉人，掌養馬者。　盩庢，鉉作厔，此依鍇。　山曲至曰庢。☐　報辠人，二徐辠作罪，鍇無人字。　服辠，二徐辠作罪。　司馬彪，《百官志二》。　路温舒，《漢書》本傳。　司馬貞，《史記・張釋之傳》索隱。《蘇建傳》，蘇誤，當作胡。《漢書・胡建傳》知吏賊傷奴辟報故不窮審注引蘇林。　少儀至小記。《少儀》毋報往，《喪服小記》報葬者報虞注並云：報讀爲赴疾之赴。　𥳑从夲人言，鉉作从夲从人从言，此依鍇。　〔篇韵〕，《玉篇》卷九《夲部》、《廣韵・一屋》。《文王世子》亦告于甸人注，原文論法作用法。正義原文以法作其法。　《漢書》，《景武昭宣功臣侯表》。　張晏，《史記・張湯傳》集解引，原文鞫作鞠。　《刑法志》，今本正文及注鞫皆作鞠。　谷風至告也。今《詩》阮刻本《谷風》《小弁》《公劉》經傳皆作鞫，《南山》《采芑》《節南山》《蓼莪》經傳皆作鞠。《谷風》校勘記云：《詩經小學》：顧寧人曰：唐石經自《采芑》《節南山》《蓼莪》之外，並作鞫，今但《公劉》《瞻卬》二詩從之，餘多俗作鞠。段玉裁案：《采芑》《節南山》《蓼莪》其字皆當作鞫。今案：段《毛詩故訓傳》字皆作鞫。　《文王世子》告於甸人注：告讀爲鞠。

奢部

奢張，《弓部》。　侈，《人部》。　奓《西京賦》，原文馮作憑，秦作怯。　《廣韵》，《九麻》。　奲富，鍇作當。　〔篇韵〕，《玉篇》卷二十一《奢部》、《廣韵・三十五馬》。《國語》，《楚語》上。

亢部

亢韋昭，見《史記・張耳傳》集解引。　蘇林，見《漢書・張耳傳》注引。　胡郎切，《漢書・楊雄傳下》：騶衍以頡亢而取世資。師古曰：亢音胡郎反。　下浪切，《史記・張耳列傳》索隱云：蕭該或音下浪反。　頏亢或从頁，鍇作或从頁作。　《邶風》，《燕燕》。　揚雄《甘泉賦》，今《文選》《漢書・揚雄傳上》正文及注胻並作眄。　《淮南・修務訓》，今本憛作憚。莊校曰：錢別駕云：据《楚辭》及馮衍《賦》，應作憛。王氏《讀書雜志》載《淮南子》宋本未誤者各條，弟十九卷云：宋本憛未誤憚。　《東方朔畫贊》，今《文選》傲作慠。　𣪘《淮南書》，《脩務訓》。　《玉篇》，卷四《亢部》。　《廣韵》，《三十七蕩》。

（本）〔夲〕部

（本）〔夲〕从大十，鉉作从大从十，此依鍇。　趣者，疾也，《走部》。　《廣（部）〔韵〕》，《六豪》。　𡗗捧，鉉作拜，鍇作捧。　郭璞，《文選注》。　暴从日出本廾之，鍇作從（本）〔夲〕。二字下闕。　𣪘从（本）〔夲〕从屮，鍇作从屮从（本）〔夲〕。　鄭曰至俱升。見《升卦》集解。　𡗗進之，鍇無之字。　皋从白夲，鉉作从夲从白，鍇作〔从白〕从夲。　禮祝，鍇作禮記。　皆从夲，鍇皆作同。　皋舞，二徐舞下有皋告之也四字。　《左傳》，《襄二十五年》。　伏注至建櫜。伏當作服，《左傳・莊十年》蒙皋比而先犯之正義曰：《樂記》云，名之曰建櫜，其字或作建皋，故服虔引以解此。　《左傳》，《襄二十一年》。　《漢書》，《高帝紀》。　《東觀漢記》，見《史記・高帝本紀》索隱引。

夰部

畀从夰从畃，鍇作从畃从夰。　畃亦聲，鍇無。　《廣韵》，《十遇》。《齊風》，《東方來明》。　《唐風》，《蟋蟀》。　奡湯，鍇作盪。　嫚者，侮傷也，《女部》，原文作侮是也，段改。　傲者，倨也，《人部》。　《集韵》，《三十七号》。　昦也，二徐無。　李巡，《詩・黍離》正義、《爾雅・釋天》邢疏並引李巡云：春，萬物始生，其色蒼蒼，故曰蒼天。夏，萬物盛壯，其氣昊大，故曰昊天。　孫炎、郭璞，《詩・黍離》正義、《爾雅・釋天》疏並云：鄭

以春昊夏蒼者，鄭《爾雅》與孫、郭本異。《釋名》，《釋天》：春曰蒼天，夏曰昊天。許君至夏蒼。本文見《周禮・大宗伯》疏、《詩・黍離》正義、《爾雅・釋天》疏。鄭君至言之。《周禮・大宗伯》疏、《詩・黍離》正義、《爾雅・釋天》疏、《書・堯典》疏引鄭《駁異義》。許君至春也。許君下脱云字。《周禮・大宗伯》疏、《詩・黍離》正義、《爾雅・釋天》疏引《五經異義》。臩皃，鉉作也，此依鍇。囧字，鍇字下有也字。

大部

大《玉篇》，卷二十一《大部》。奕《大雅》，《韓奕》。《周頌》，《噫嘻》箋。奘从大壯，壯亦聲，鉉大下有从字，鍇作从大壯聲四字。孫、樊本，見《〔釋〕言》釋文。臭从大白，鉉白上有从字，此依鍇。《玉篇》，卷二十一《大部》。《廣韵》，《三十二皓》。《石鼓文》，《古文苑》卷一《石鼓文・第三鼓》奚下，章注云：郭云恐是臭字，古老反，大白澤也。白澤，獸名。《廣韵》，《二十二昔》。《集韵》，《二十二昔》。奚籀文系，二徐系下有字字，小徐籀作古。《豕部》豯下，原文豚生三月作生三月豚。《艸部》，藪下。耎畏偄，鍇偄下有之偄二字。稍，見《禾部》。奰四篇，《眲部》。隼下，二徐鷻作鶉，段云：鶉即鷻，轉寫混之。奰張衡，《西京賦》巨靈贔屓。左思，《吳都賦》巨鼈贔屓。《易・毄辭下》，今本作庖犧，釋文庖作包，云：包，孟、京作伏。犧，孟、京作戲。《大卜》，一曰連山注：杜子春云：《連山》，虙戲。釋文云：戲又作虧。音羲据此，則釋文但言虧音義耳，不言本有作羲也。《風俗通》，《三皇篇》，字或作伏羲，或作虙戲，無作虙羲者，不得云同。《大雅・蕩》傳，原文謂之二字作曰。《書》曰仁覆閔下，《日部》旻下，原文作仁閔覆下，段改。易曰至於木。《目部》相下。《易》曰井者，法也，《井部》刑下，原文無者字。

夫部

夫一㠯象先，二徐作以象簪也。周制，二徐制下有以字。《御覽》，三百八十二引《説文》，原文後作既。《尺部》，咫下。《考工記》，《總序》。規从夫見，鉉作从夫从見，鍇作从夫，見聲。《囟部》毗下，原文無毗窗二字，段補。灋者刑也，《鷹部》。度者灋制也，《又部》。《萑部》，蒦下。《左傳》，《昭二十六年》。陶淵明，《桃花源記》。《左傳》，《襄十四年》。女智至如夫。見《魯語下》及《列女傳一》，皆爲仲尼美公父文伯之母之言，此徑作公父文伯之母曰，誤。原文智皆作知。《字統》，《廣韵・五支》引。

立部

竦隶聲，鉉作从隶。臨者，監也，《臥部》。竱等者齊簡也，《竹部》。《孟子》，《告子下》。韵書至括切。《廣韵・二十五添》：敁，丁兼切，敁敠，稱量。《十三末》：敠，丁括切。敁敠，知輕重也。《字苑》至音端。《齊語舊音》云：《字苑》音剸。《補音》云：李舟《切韵》音端。宋本至《國語》。按孫刻仿宋本亦作《春秋國語》曰。嚴氏《校議》云：惠定宇所見宋本作《春秋傳》曰。今無此宋本，未敢信之。段殆即据惠説與。竦从立从束，鍇無下从字。束，自申束也，鍇也下有亦聲二字。敬者肅也，《苟部》。《商頌》，《長發》。愯者懼也，《心部》。《周南》，《漢廣》。《韓非》，《外儲説左上》，吳刻乾道本書上無周字。竫亭者至定也。《高部》。靜者審也，《青部》。靖毛傳，《小明》《召旻》《我將》傳。《尚書》，《秦誓》。《公羊》，《文十二年傳》。《楚辭》，《九歎・愍命篇》讒人諓諓，孰可愬兮王注。《戈部》，戔下。《山海經》，《大荒東經》，原文名靖下有人字，此宜補。竢俟，大也，《人部》。竘周書，二徐周上有逸字。《方言》七。《廣雅》，《釋詁》三下。高誘音口，《淮南・人間》注、郭璞《方言》七注皆恪垢反。竭李尤《翰林論》，《文選・海賦》品物類生何有何無注引。頦依《韵會》補立而二字，按：立而待見，小徐《通釋》、《韵會・七虞》羼入許書，己誤，据改謬甚。樊遲名須，《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樊須字子遲。《翟方進傳》：頦遇迺就車。嬴痿者，《疒部》。竣《足部》曰居蹲也，按當作蹲居也。二徐居作踞。段改。《山海經》，《南山經》箕尾之山，其尾踆于東海。郭注：踆，古蹲字。又《大荒東經》：大人之堂，有一大人踆其上。郭注：踆，或作俊，皆古蹲字。《史記》，《貨殖傳》：下有蹲鴟。集解引徐廣曰：古蹲字作踆。《廣韵》，《十八諄》。《毛詩》，《采薇》。竦从彔，鍇作彔聲。彔籀文彪，鍇無彔字，彪下二徐皆有字字。之虙，鍇虙下有音伏二字。竮《方言》二：獡驚也。竨《司弓矢》庳矢，今阮刻本庳作痺。《校勘記》云：《唐石經》余本、嘉靖本痺作庳。或作矲，《典同》釋文。《方言》，十。《集韵》，《十三駭》雉字注云：桂林謂人短爲矲雉，或作矰竘。《類篇》，四上《隹部》雉下云：又口駭切，桂林謂人短爲矲雉。宋余至釋文。阮氏《〈周禮・典同〉釋文校勘記》云：葉本、余本、十行本皆作謂人短爲矲雉。雉音苦買反。竱《禮運》，今本曾作橧，此据釋文鄭注，原文無也字，此宜刪。《禮運》本又作竱，按：釋文無此語，不知何据。《廣韵》，《十七登》《十六蒸》。

竝部

竝二，鍇作兩。《禮經》，《士昏禮》：竝南上。注：今文並當作併。《聘禮》：皆二以竝。注：今文竝皆爲併。《公食大夫禮》：二以竝。注：今文竝作併。《士喪禮》：二人以竝。注：今文竝爲併。《少牢饋食禮》：皆二骨以竝。注：今文竝皆爲併。《有司徹》：陳于羊俎西竝。注：古文並皆作併。古書多用爲傍字，如《史記・始皇紀》並河以東、《武帝紀》並海上之類。傍，附也，按《人部》作傍，近也。此宜改正。普廢者卻屋也，按：《广部》廢下訓屋頓也，席下訓卻屋也，不得牽合。履霜堅仌至，見《坤・初六》。朁从曰，鍇無。

囟部

囟玄應，《衆經音義》卷四、卷十二引。《内則》，男角女羈注，今本囟作凶，此据釋文。《内則》正義，今本引《説文》囟作十。《校勘記》云：段玉裁校十改兒。按：段校《禮記》改作兒者，据《儿部》兒下訓也，此又改作囟者，据正義上文凶是首腦云云語氣也，未免不畫一。人部至合也。人當〔作〕儿。《儿部》兒下，原文無上字，腦作囟。《九經字樣》，《雜辨部》。脺肉宰，鍇作宰肉。鼠鼠也，鍇無也字。象髮，鍇象下有形字。形也，二徐無也字。子，鍇作胷。𡧍者倒古文子，按：倒當依《𠫓部》𡧍下作到。𣥂通气，二徐作气通。玄應，《衆經音義》卷十八引《説文》：𣥂，人臍也。與今本同。此疑誤。《急就篇》，十八章：脾腎五藏膍齊乳。《節南山》傳膍作𣥂。箋，《節南山》。《方言》，十二：𣥂，懣也。十三：𣥂，廢也；𣥂，明也。

〔部末〕

文三孫刻鍇本作文二。

思部

思伏生《尚書》，思心曰容。今《書大傳·鴻範五行傳》無此語。《春秋繁露·五行五事第六十四》作思曰容。《漢書·五行志中之上》作思曰𡧍。段《書撰異·洪範篇》引兩書思下皆補心字，《漢書》𡧍字亦改作容。説詳彼。《谷部》，睿下原文無者字，此宜删。𨸏作距，段改。《尚書大傳·鴻範五行傳》，今本作五事曰心維思，思之不容，是謂不聖。段説詳《書撰異》。劉向，《説苑·君道篇》：尹文對曰：人君之事，無爲而能容下，大道容衆，大德容下。《書》曰睿作聖。段《書撰異》作容作聖云：若作睿字，與上文不屬，今本妄改作睿，非也。董仲舒，《春秋繁露·五行五事弟六十四》曰：五曰思，思曰容，容者言無不容。班固，《漢書·五行志下之上》云：傳曰思心之不容，睿寬也。段《書撰異》改睿作容，説詳彼。《韵會》，《四支》，原文絶下無也字。慮想，覬思也，《心部》想下二徐作冀思也，段改。口部至難也。按：當依原文删者也二字。《左傳》，《宣十二年》。無慮，如《食貨志下》無慮皆鑄金錢，《趙充國傳》亡慮萬二千人之類，不勝枚舉。

心部

心臧，二徐皆作藏。息从心自，鉉自上有从字，此从鍇。《詩》，《狡童》。他詩息字，《詩·殷其靁》傳，《葛生》傳，《蜉蝣》傳，《民勞》傳並曰：息，止也。《小明》傳：息猶處也。𩰫，《鼻部》。呬，（息也）《口部》呬下云：東夷謂息爲呬。眉，（臥息也）《尸部》。歆，（咽中息不利也）《欠部》。欠，（飲食屰气不得息也）欠下原文屰气作气屰，段改。情董仲舒，《漢書》本傳。《禮記》，《禮運》，原文不作弗。《左傳》，《昭二十五年》。《孝經援神契》，《詩·蒸民》疏引。性昜，二徐作陽。《論語》，《陽貨》。《孟子》，《告子》上。董仲舒，《漢書》本傳。志惠定宇，《論語古義》，又曰吾志以下皆原文所無。吾志其目也，《左定八年傳》。《尚書》，《盤庚》上。士喪至擬也。《既夕記》志矢一乘注：志猶擬也。此徑作《士喪禮》，誤説，見前。意从心音，鉉作从心从音，鍇作从心，音聲，皆在意也下。察言，鉉察上有从心二字，此依鍇。《論語》，《子罕》《泰伯》《先進》。悳也，鍇無。从直心，二徐作从直从心。徐，《通論》上。德者升也，《彳部》。𢡟當，田相值也，《田部》。慎言部至慎也。〔既有曰字〕，者字當删。《小雅》，《白駒》《巧言》。忠敬者肅也，《苟部》。《孝經》，《事君章弟十七》進思盡忠疏。愨《廣韵》，《四覺》。《韵會》，《三覺》。愷樂，小徐作康。愿快也，鉉作快心。《漢文帝紀》，据《漢書》《史記》愿作嗛。念《方言》一。懷，念思也，下文。《左傳》，《襄二十一年》。憲从心目，鉉目上有从字，此依鍇。敏者疾也，《攴部》。《謚法》，《周書·謚法解》，原文爲作曰。《大雅》，《板》。戁敬者肅也，《苟部》。《商頌》，《長發》。《小雅》，《楚茨》。忻闓者開也，《門部》。昕讀若希，《日部》。《廣韵》，《二十一欣》。惲混，流聲也，《水部》。惇敦，（見）《攴部》。忼《玉篇》，卷八《心部》忼下云：忼慨，壯士不得志也。無於心二字，此疑誤。《文選》，《歸田賦》感蔡子之慷慨注、《洞簫賦》澎濞慷慨注、《曹子建〈贈徐幹詩〉》忼慨有悲心注、《陸士衡〈樂府·門有車馬客行〉》慷慨惟平生注、《古詩十九首·弟五首》慷慨有餘哀注、《孔文舉〈薦禰衡表〉》弱冠慷慨注引《説文》，不得志下皆有於心二字。《戰國策》，《燕策》，雅雨堂本作慷慨羽聲，黄刻作忼慨羽聲。《札》曰：鮑本作羽聲忼慷。吳《補》：一本慷慨羽聲。丕烈案：《史記》羽聲忼慨，《風俗通》載此，亦作羽聲忼慨。忼即慷字，連有者非。《子夏傳》，見《易》釋文。《廣雅》，《釋詁四下》。慨叚愾爲之，☐悃悃愊至誠也。二徐作愊也二字。《玉篇》，卷八《心部》悃下云：志純一也。愊下云：悃愊，至誠也。《廣韵》，《二十一混》：悃，至誠。《二十四職》：愊，悃愊，至誠。《後〔漢〕書·章帝紀》元和二年注引《説文》云：悃愊，至誠也。愊《玉篇》，卷八《心部》。憭《方言》三。《廣韵》，《二十九篠》，原文了下無者字。𢡟，見《九部》。恔《方言》三。《孟子》，《公孫丑》下。《廣韵》，《上聲·二十九篠》：恔，古了切。恔憭，慧也。《去聲·三十六效》：恔，胡教切。快也，出《孟子》。《集韵》，《平聲·五爻》《上聲·二十九筱》。𢡟竫，（亭安也）《立部》。《洞簫賦》，今本《文選》瘱作𢡟，注引曹大家《列女傳》注亦作瘱。《神女賦》，今本《文選》瘱作嫕，注引《韓詩》《蒼頡篇》，亦作嫕。悰《選詩》，《文選·謝元暉〈游東田詩〉》，今本戚戚作慼慼。恓《莊子》，《繕性篇》。恭肅，見《聿部》。《尚書》，《洪範》。居處恭，〔執〕事敬，《子路》。貌思至思敬，《季氏》。憼从心敬，鉉敬上有从字，此依鍇。恕能近至也矣。《論語·雍也》，原文矣作已。《孟子》，《盡心》上。仁者親也，《人部》。𢡟省，鍇無。怡龢者調也，《龠部》。《玉篇》，卷八《心部》。

《禹貢》鄭注，《史記・夏本紀》集解引鄭注云：其敬悅天子之德既先。段《書撰異》亦云：鄭釋祇台爲敬悅，此作敬和，誤。㤗《玉篇》，卷八《心部》。《廣韵》，《五支》：弋支切。《四紙》：移爾切。恮《廣韵》，《二仙》。恩从心因，因亦聲，二徐作从心，因聲。《韵會》，《十三元》作从心，因亦聲。懘劣也，鍇無也字。《集韵》，《十二霽》。《樂記》注，今本無之字。《校勘記》云：惠校宋本貌上有之字。按：《史記・樂書》注引有之字。《廣韵》，《十二霽》。原文無也字，此宜删。憖《玉篇》，卷八《心部》，下同。《左傳》，《文十二年》音義。《十月》正義，按十月下宜補之交二字。《小爾雅》，《廣言》，今本憖作整，説見下文《小爾雅》憖強也且也下。《晉語》，五。《思玄賦》，戴勝憖其既歡兮注。《玉篇》，卷八《心部》。《韵會》，《十二震》，今本慎作愼。《左傳》，《哀十六年》。《五行志》，中之上，不憖遺一老注。《小爾雅》，《廣言》，今本但云：憖，強也。按《詩・十月之交》釋文出不憖，引《爾雅》云：願也，彊也，且也。段上文引《小爾雅》：憖，願也。此又引《小爾雅》：憖，強也，且也。疑即本《詩》釋文，蓋古引《小爾雅》，有或作《爾雅》者。如郭璞《方言注》引《小爾雅》或稱《小雅》之比。郭注，《方言一》。慮从心廣，鉉作从心从廣。一曰寬也，鉉在从心上。各本至大也。按廣上當補一曰二字。《元帝紀》，初元五年。《詩》，《泮水》釋文。悈《言部》譁下，二徐飭作飾，段改悈，當依原文作戒。《方言》，十。慶从心夂，鉉作从心从夂。故从鹿省，鍇無。故云以以，按衍一以字。鄭，《士冠禮》注。《鹿部》，麗下。愃嫺者（習也），《女部》。《方言》二：快秦曰了注。《韓詩》，《衛風・淇奧》釋文。愻學記至作愻。按：《學記》作不陵節而施之謂孫。《説苑・達本篇》作不陵節而施之曰馴。段《辵部》遜下引《學記》作孫。《書撰異・堯典》五品之遜下引《説苑》作馴，並不誤。此作遜愻字，疑誤。《論語》，《衛靈公》《陽貨》。《尚書大傳》，《唐傳》。𡨦《邶風》，《燕燕》。崔集，《詩・燕燕》釋文。秉心塞淵，《定之方中》。王猷允塞，《常武》。鄭箋，《定之方中》。《今文尚書》文塞晏晏，詳段《尚書撰異・堯典》。鄭注《考靈服》，《後漢書・郅壽傳》注引。恂洵美且都，《有女同車》。洵訏且樂，《溱洧》。鄭箋至信也。《詩・靜女》洵美且異，《叔于田》洵美且仁。鄭箋皆云：洵，信也。《論語》，《鄉黨》集解引王肅。《漢書》，《李廣傳・贊》。《史記》，《李將軍列傳・贊》。忱誠者信也，《言部》。惟凡，鍇無。《方言》一。《漢石經》，《隸釋》十四《石經尚書殘碑》維字凡八見。《匡謬正俗》二云：古文惟字，《今文尚書》變爲維者，同音通用，厥義無別。雅雨堂本。《漢石經》，《隸釋》十四《石經・魯詩殘碑》惟字一見。懷《方言》一。慉《谷風》傳慉，興也，段本《釋文》。能不至我甲，《芄蘭》。蕙《方言》十三。《廣雅》，《釋詁》一上。漢蔣至馮億。《隸釋》卷六《平都侯相蔣君碑》，原文馮作憑。鄭箋，《伐檀》《楚茨》《假樂》。《王制》爲田九十億畝注。韋昭至數也。《鄭語》計億事材兆物注云：賈、唐説皆以萬萬爲億。鄭後司農云：十萬曰億。從古數也。《楚語》下官有十醜爲億醜注云：十萬曰億，古數也，今以萬萬爲億。段合兩注約其意，非原文也。意籀文省，鍇省上有又字。悹《玉篇》，卷八《心部》。《釋訓》，今本作懽懽，釋文作灌。憀《方言》三。《漢書》，《季布欒布田叔傳・贊》《戰國策》，《秦策》一。悹《商頌》，《那》。《五經異義》，見《郊特牲》正義引，原文通夫作通天，禮戴説以下十四字，原文無，但云引此文。段依文義增無別殊異，別字衍，原文無。愯《魏都賦》，今本《文選》愯作矍，注同。引《春秋傳》曰駟氏矍懼。《攷異》曰：陳云矍當作愯，注同是也。袁本、茶陵本云：善作愯載，注：《春秋傳》曰：駟氏愯。各本作駟氏矍懼，甚誤。按胡謂作矍誤，與段同。謂本作愯，與段小異。怙《韓詩》，《蓼莪》釋文。恃《韓詩》，《蓼莪》釋文。懵《廣韵》，《二冬》。悟《見部》覺下，二徐作寤也，段改作悟。憮《方言》一，（又）〔下〕同。《釋詁》，詁誤，當作言。《論語》，《微子》。《孟子》，《滕文公上》。《三蒼》，《衆經音義》卷九引。趙岐，《孟子注》。郭璞《方言一》注作亡輔反。悉八篇〔下〕，《旡部》〔旡〕。屰气，各本作气屰，段改。愍唐人，☐《詩》，《谷風》《假樂》傳並云：塈，息也。《泂酌》箋同。慰《方言》三。《小雅》，《車舝》。《韓詩》，《〔車舝〕》釋文引。怞朖，二徐作朗。《檜〔風〕》傳，《羔裘》。愖憮，鉉作撫，鍇作憮。段云：各本作撫，未確。《方言》，六。忞周書至若旻。鍇無。《韵會》，《十一真》。篇韵，《玉篇》卷八《心部》、《廣韵・十七真》。《大雅》，《文王》。慔勉，（者彊也），《力部》。《爾雅》音義，《釋訓》。愐《方言》一。毛詩至黽俛。《谷風》黽勉求之，《文選・殷仲文解尚書表》注引作僶俛。《十月之交》黽勉從事，潘安仁《悼亡詩》注引作僶俛。《韓詩》作密勿，《文選・傳季友爲宋公求加贈劉前將軍表》注引《韓詩》密勿同心，《漢書・劉尚傳》引《詩》曰密勿從事，《後漢・傅毅傳》注引《毛詩》曰密勿從事。蠠本或作蠠，《釋詁》釋文。忕玄應書卷十三，按：三當作二。《犬部》狃下，鉉本忕作驕，段从鍇。陸德明，《四月》釋文，又《蕩》釋文。《集韵》，《十三祭》。懋時惟，鍇作惟時。悛《方言》六。悚《廣雅》，《釋詁》二上，又二下。《廣韵》，《十八隊》。惥也，鍇無。趣，疾走也，《走部》，趣下原文無走字。《漢書》，《敘傳》述《蕭望之傳弟四十八》。《論語》，《鄉黨》集解引馬注。《廣韵》，《九魚》訓恭敬。慆《尚書大傳》，《周傳》。愿《釋文》，《湛露》〔釋文〕。《左傳》，《昭十二年》。《廣韵》，《二十四鹽》。恤《卩部》，按：卩當作血。《尚書》，《大誥》。《玉篇》，卷八《心部》。忏極者屋之高處，按：《木部》云：極，棟也。段但約其意。懽無〔告〕，鍇無。《廣韵》，《二十六桓》。《大雅》，《板》。愒从心，禺聲，二徐在愒亭下。《地理志》上。故城至十里。《〔漢書・地理志〕》。縣道至十五。見《漢書・百官

公卿表上》。 惄李巡，《詩·汝墳》正義、《釋詁》疏引。 《周南》，《汝墳》傳。 舍人，《詩·汝墳》正義、《釋詁》疏引。 《方言》一。 李仁甫，《五音韵譜》卷四。 毛傳曰輖，朝也，今《詩·汝墳》作調飢，傳同。釋文云：調又作輖。 憸馬融，《立政》釋文引。 愒《左傳》，《昭元年》，今各本玩皆作翫。 許，下文忨下引。 《公羊》，《隱三年傳》，今本作不及時而日渴葬也，此据《廣韵·十四泰》引。 憃《玉篇》、卷八《心部》。 《廣韵》，《十一没》。 怹《般庚》上，今《書》怹作憸。 《漢書》，《諸侯王表》自任私知姍笑三代。 〔篇韵〕，《玉篇》卷八《心部》、《廣韵·二十四盬》。 《集韵》，《二十四鹽》。 忞褊，見《衣部》。 辦忞也，二徐忞作急，鍇無也字。 《左傳》，《定三年》。今本弁作卞，絜作潔。 《校勘記》云：《石經》潔作絜。 愜《韵會》，《十三職》忞作急。 《詩》，《靈臺》。 《鹽鐵論》，《繇役篇》。 謝靈運《撰征賦》：宣王用棘於獫狁。 《六月》，按《六月》箋無棘急也之文。《采薇》：玁狁孔棘。箋云：棘，急也。此《六月》當是《采薇》之譌。又案《雨無正》：孔棘且殆。《江漢》：匪疚匪棘。箋並云：棘，急也。可補。 《檀弓》，上。 《列子》，《力命篇》，各本夌作凌。 懁忞，二徐作急。 《論語》，《子路》。 《孟子》，《盡心》下。 《齊風》，《還》。 悾《孟子》，《公孫丑》下。 《論語》，《子路》。 蔥忞，二徐作急。 从心弦，弦亦聲，鉉心下有从字，鍇作从心，弦聲。 性緩至自急。《韓非子·八觀行弟二十四》：董安于之心緩，故佩弦从自急。按：上文西門豹之性急作性，則心字當是性之誤。段作性，不誤。 《地理志》，上。 故城至十里。《〔漢書·地理志上〕》。 慓《廣雅》，《釋詁》一下。 愞《玉篇》，卷八《心部》。 《玉藻》至學士。今本《玉藻》諸侯荼前詘後直，注作舒懦，釋文亦出懦，云：乃亂反，又奴臥反，怯懦也。又作儒，人于反，弱也。皇云：學士。段《人部》儒下引《玉藻》注舒儒，即本釋文之又作儒，而此又改儒爲懦，大不畫一。 《五經文字》，《心部》。 僖二至作懦。《僖二年左傳》：懦而不能強諫。 《穀梁傳》：達心而儒。 《漢書·西南夷傳》，恐議者選耎復守和解。汲古閣本字尚作耎。 《後書》至選愞。《後漢·章帝八王傳》：選懦之恩。《西羌傳》：公卿選懦。字皆作懦。 《史記·律書》：選蝡觀望。今本蝡作蠕。 《方言》，十二：儒輸，愚也。注作儒輸，猶儒撰也。戴本、盧本依《荀子·脩身篇》楊注引，段作懦撰。 恁《後漢書》，班固《典引》。原文亦宜作宜亦，《文選》作亦宜。此引《後漢書》，不當据《文選》。 《廣雅》，《釋詁二下》。 《廣韵》，《四十七寑》。 《玉篇》，卷八《心部》。 《廣雅》，《釋詁一下》。 《詩》，《巧言》《抑》並言：荏染，柔木。 李善，《文選·班固〈典引〉》注。 悒《大戴禮》，《曾子立事篇》。 《蒼頡篇》，《衆經音義》卷四、卷十二引，原文暘作舒，此宜正。 《爾雅》，《釋言》。 悆嘾，（者含深也）《口部》。 《淮南·脩務訓》：無不憚悇癢心而悅其色矣。注亦作憚悇。莊《校》曰：錢別駕云：据《楚辭》及馮衍賦，應作憚悇，形之譌耳。王氏《讀書雜志》載《淮南子》宋本未誤者各條，弟十九卷云：宋本憚未誤憚。賈誼至所自。抱經堂本《新書·勸學篇》顛作巔，《匈奴篇》羨作漾。 《廣雅》，《釋訓》。 引曰至半無。《口部》圛下。 引布至蒻席。《苜部》。 引如至猛獸。《豸部》貔下。 引朕至惡也。《土部》塈下。 忑《瞻卬》傳，原文差作變。 《左部》，差下訓貳也，差不相值也，段改貳爲貳，差爲左。此作忒，用其改字，而差仍用本字，參字當删。 憪《廣韵》，《二十八山》。 愉薄，見《艸部》。 《唐風》，《山有樞》。 《禮記》，《祭義》。 《周禮》，《大司徒》。今本經注愉皆作偷。《校勘記》云：釋文不愉音偷，《唐石經》宋本、余本、岳本、嘉靖本皆作愉，注疏本或改作偷，俗字也。 《聘禮記》，私覿愉愉焉。釋文作俞俞。 《論語》，《鄉黨》集解引鄭注作愉愉，顏色和。此容字疑誤。 懱馬云至輕慢。《易·剝》釋文。 在上位不陵下，《中庸》。 愚从心禺，鉉禺上有从字，此依鍇。 戇師古，《張陳王周傳贊》注，原文音讀作讀音。 悚〔篇韵〕，《玉篇》卷八《心部》、《廣韵·十五海》。 惷《哀公問》，寡人惷愚冥煩。 《表記》，其民之敝，惷而愚。 徐仙民，見《哀公問》《表記》釋文。 懝从心疑，鉉疑上有从字，此依鍇。 惶也，鍇無也字。 騃，見《馬部》。 《方言》，十。 忮很，（者不聽从也）《彳部》。 態从心能，鉉能上有从字，此依鍇。鍇能下有姿之餘也四字。 慢憮，二徐作惰。 不畏也，鍇無也字。 憰墉省聲，鉉無聲字，鍇作隋聲。 《國語》，《周語上》。 媠《張敝傳》，按：當作《趙尹韓張兩王傳贊》。 《方言》，二。 怫《瓠子歌》，《史記·河渠書》《漢書·溝洫志》。 忿是忿，鍇忿下有也字。 《萬章》，上，音義引張古黠切，此黜字誤。 忘从心，亡聲，鉉作从心从亡，亡亦聲。 識者意也，《言部》識下訓常也，段云：常當爲意字之誤。 《韵會》，《七陽》，今本忘下但引《說文》不識也。段所見不知何本，且祁刻鍇本正作从心，亡聲，亦不必据《韵會》。 恣縱者至捨也。《系部》縱下捨作舍，段改作捨。 愓《方言》十。 《廣韵》，《三十七蕩》。 《玉藻》注，原文無而字，此涉釋文誤衍。 憧劉表，《易·咸》釋文引。 悝啁，鍇作謿。 《口部》，啁下云：啁嘐也。段以啁爲複舉字之未删者。 《東京賦》，公室，當依原文作宮室。 《詩》，《十月之交》。 惎《廣韵》，《四十一漾》：惎，居況切。惎惑也。又惎，于放切，誤人。無也字。 怳《廣韵》，《三十六養》。 悸《衛風》，《芄蘭》傳，原文無也字。 憿忝者至凶也。《夭部》。 徼福，《〔左昭三〕》《〔宣十二〕》。 懖懖懖，鍇作鍎鍎。 〔《尚書》音義，《盤庚上》釋文，原本距作拒。〕馬云，《盤庚》釋文。 鄭云，《盤庚》正義引，意作皃，此宜据改。 鄭云，《盤庚》正義引，懖作聒。 譊譊多言，蔡沈《集傳》。 忨貪者，欲物也，《貝部》。 《國語》，《晉語》八。 惏賈注，《左傳·昭二十八年》正義引賈逵云：惏，耆食也。此疑有誤。 《方言》，二。 愆過，（者度也）《辵部》。 慊疑，（者惑也）《子部》。

鄭本至龍焉。張氏惠言《周易鄭氏注》卷下《文言傳》：爲其慊于陽也，故稱龍焉。注云：釋文云：嫌，鄭作溓。盧本如此，他本溓作謙。此誤以鄭讀爲鄭本也，又不言鄭無，旡字亦脱。《漢上易傳》云：鄭本作爲其兼于陽也。其無旡字得之，而兼字又譌，當依《詩》正義定作爲其慊于陽也。今案阮刻《詩・采薇》正義作爲其謙於無陽，故稱陽焉。《校勘記》云：嫌，當作慊。下正義云：且《文言》慊於無陽，爲心邊兼可證。又無字當衍，陽當作龍。　鄭注至似龍。見《詩・采薇》正義，今阮刻正義本作嫌，讀如羣公慊之慊。《校勘記》云：嫌當作慊。二慊字皆當作溓。下正義云：鄭從水邊兼，初無嫌字可證，惟讀爲作讀如。阮無校語，諸家輯《周易》鄭注，亦皆作讀如。段下云此鄭注《易》慊爲溓，則段意謂當作讀爲也，故作慊。今《詩》正義慊作溓，《校勘記》云當作慊。惑亂者，治也，《乙部》。

怓《民勞》釋文，通志堂本怋作昏，盧本昏作怋，云：今校改。阮氏《毛詩釋文》校勘記云：怋字是也。小字本所附正。忥癡，不慧也，《疒部》。悁憂也，鍇無也字。　獧，（急也）《犬部》。　惷怠也，鍇無也字。　恚怒，各本作怨。按二徐皆作恨也，此怨字當是恨之誤。　㤅《集韵》，《二十五願》。　《班馬字類》，《二十五願》。　《韵會》，《十四願》。《史記》，《封禪書》作怨。　憝《孟子》，《萬章》下。　愠毛，《間關》傳。按：《間關》當作《車舝》，今本怨作安，釋文作慰怨也，段本之。　怖《白華》釋文，皆原文作並。　忍李陽冰，見鉉本忍下引，原文省下無聲字。　㥄《廣雅》，《釋詁》四上。　悔《韵會》，《十賄》《十一隊》並云：悔，恨也。皆不引《説文》。　愷《説文》〔㥄字〕，《〔人〕部》。　《廣韵》，《十遇》：㥄同尌。　怏《集韵》，《四十一漾》。　《方言》十二。　懣从心滿，鉉作从心从滿，鍇作从心，滿聲。　煩見《頁部》。　《廣韵》，《二十四緩》。　惆《荀卿子》，《禮論篇》。《廣雅》，《釋詁》二上痛訓内無惆。王氏《疏證》依《文選・歎逝賦》注、《衆經音義》卷二引《廣雅》補。　愾〔从心，氣聲，鉉作从〕心，从氣，氣亦聲，鍇作从心、氣，氣亦聲。　嘆，鉉作歎，此依鍇。　大，各本作太。按：孫刻鉉本作大。　《祭義》，入户當作出户。　陸，《下泉》釋文。　懆《韵會》，《十九晧》。《月出》《正月》《抑》，今《詩》字皆〔作〕慘。　懆懆至樂也。《抑》傳，今《詩》懆作慘。　懆懆至戚也。《正月》傳，今《詩》懆作慘。　陸氏，《月出》《正月》《抑》釋文。　愴創見本部。　怛悬怛或从心在旦下，鉉無怛字，鍇作从心旦三字。　《衛風》，《氓》傳，今各本皆作信誓旦旦，然無作悬者，惟正義曰：定本云旦旦猶怛怛。字亦作怛，不作悬。《校勘記》已辨其誤。釋文云：旦旦，《説文》作悬悬。則許引《詩》曰信誓悬悬，是許本經文，字作悬明白無疑。段必謂爲傳文，未免曲説。　恫呻吟也，鍇無也字。　《康誥》，原文鰥作瘝。　《匡謬正俗》六，爲原文作謂之。　慇《釋訓》，今本作殷殷，此据《釋文》。　樊光，《釋訓》釋文引。　悠《孝經》，《喪親章》。　音義，《禮記》《孝經》。　簡音武庚反，《釋訓》釋文。　施亡朋反，今通志堂本《釋訓》釋文亡作云，盧本作亡。　《廣韵》，《十三耕》：簡，莫耕切。《十七登》：簡，武登切。並引《爾雅》。　《玉篇》，卷十三《艸部》。　施乾反以莫登，按：《釋訓》釋文云：施亡朋反。段上文引之，此莫登二字疑涉《廣韵・十三辨》簡又莫登切而誤。　《論語》，《堯曰》。　感《左傳》，《宣二年》以其私憾，釋文憾作感。《宣十二年》二憾往矣，《校勘記》云：釋文憾作感。石經宋本亦作感。《成二年》釋憾於敝邑之地，《校勘記》云：宋本憾作感，石經初刊同。釋文亦作感。　《襄十六年》釋憾於敝邑之地，釋文憾作感。《二十九年》美哉，猶有憾，釋文憾作感。又《隱三年傳》降而不憾釋文：憾本又作感。《文十四年傳》不可使多蓄憾釋文：憾本又作感。《哀十七年》令尹有憾於陳釋文：憾本又作感。考《左傳》感字之見於今本者，惟《昭十一年》唯蔡於感，《校勘記》曰：諸本作感。釋文云：户暗反。石經亦不加忄旁，此古字之僅存者。　《漢書・張安世傳》：何感而上書歸衛將軍富平侯印。　忧《玉篇》，卷八《心部》。　《廣韵》，《四十九宥》。　惹《廣韵》，《四十四有》。　愪悳兒，鍇兒下有也字。　惴毛，《秦風・黄鳥》傳。　《禮經》栗階，☐　愬《廣韵》，《十八諄》。　怲毛，《頍弁》傳。　怲怲下，當依全書通例補頍弁文三字。　惔如炎，各本作如惔。　惙《釋詁》，詁當作訓。《釋訓》：惙惙，憂也。　毛，《草蟲》傳。　慯《方言》一。　《廣雅》，《釋詁》二下。　《廣韵》，《十陽》。　愵《毛詩》，《汝墳》，今本輈作調，釋文云：調又作輖。無作輈者，段不知何据。　《韓詩》，《汝墳》釋文引。　《方言》一。　悠《小雅》，《十月之交》。　悴《方言》一。　慁擾也，鍇無也字。　《陸賈傳》，据《史記》。　慦《玉篇》，卷八《心部》。《廣韵》，《七之》：里之切。　忏《于部》，吁下訓驚語，此詞字誤。　盱，張目也，《目部》。　盱本或作忏，《釋詁》釋文。　忡毛，《草蟲》傳。　悄《釋訓》，原文憂作愠，此疑誤。　毛，《柏舟》傳。　慽小明至迫也。今《詩》經傳戚皆作蹙，迫作促。段所訂《故訓傳》作戚，云作蹙者俗，而迫亦作促，此迫字當促之誤。　戚者，戉也，《戉部》。　悳从心頁，鉉頁上有从字。　《夂部》，憂訓和之行也。此和下宜補之字。　《詩》，《商頌・長發》。今《詩》布作敷，此布字涉上文引《夂部》憂下引《詩》布政憂憂而誤。　優，見《人部》。《韵會》，《十一尤》。　姑蘇至不少。祁刻鍇本亦不少。　患《春秋繁露》，《天道無二弟五十一》。　《廣韵》，《三十諫》。　《大雅》，《皇矣》。　《廣韵》，《二十六産》：串，炙肉串也。　患亦古文患，鍇患字作从臼心三字。　恇狜，二徐作怯。　《素問》，《通評虚實論》。《樂記》，按：當作《禮器》。　懾失氣至曰讋。《〔言部〕》。　玄應書，卷二十。　憚《周禮》，《大司〔徒〕》馬注，今本憚作墠。段《漢讀考》墠作憚，云：今本作墠，誤。　悼《方言》，一。下同。　《檜風》，《羔裘》。　《小雅》，《菀柳》。　怵《孟子》，《公孫丑上》：皆有怵惕惻隱之心。　悐或从狄，鍇〔狄〕下有作字。　《漢書》，《王商傳》：卒無怵悐憂

供《大學》，原文栗作慄。《戰國策》，《秦策》。原文栗栗作慄慄。《方言》，六。恔《通俗文》，《衆經音義》卷十二、卷二十引，並作患愁曰恔。此思字疑患之誤。《廣雅》，《釋詁二上》，痛訓內無恔字。王氏《疏證》依《衆經音義》卷二十引補。怖怖或从布聲，鉉無怖字，鍇無怖聲二字。慹司馬彪，《莊子・齊物》釋文引。桂馥，☐慵《通俗文》，《衆經音義》卷七引。《周易》，《遯・九三》象傳有疾憊也，《既濟・九三》象傳三年克之憊也。《公羊》，《宣十五年傳》：華元曰憊矣。司馬子反曰：噫，甚矣憊。㒳慵或从疒，鉉無慵字，鍇作或从疒作。惎《宣十二年》晉人，晉誤，當作楚。誋，誡也，《言部》。㥄《方言》六。恧《小宛》，無，原文作毋。《字林》，《小宛》釋文引。怍乍聲，鉉作作省聲。㦤泣，見《水部》。《檀弓》上，泣血三年注。九家至出目。《屯・上六》集解引九家《易》曰：體坎爲血，代離爲目，互艮爲手，掩目流血，泣之象也。《象傳》集解引虞翻曰：血流出目，故泣血漣如。此因虞注而約九家之義。漣者瀾之或字，《水部》。忍能者至能傑。見《能部》。故賢者稱能，原文作故稱賢能。㥄《左傳》，《襄二十五年》《二十七年》。《周禮》，《小祝》。憬悟，二徐作寤。《魯頌》，《泮水》。《毛詩》作廱，《泮水》釋文：憬，《說文》作廱。段据之，謂《毛詩》作廱，二〔家〕《詩》作憬，說詳前廱下。遠行皃，《泮水》傳。

〔部末〕

文二百六十三，鍇作二百六十。重二十三。鉉作二十二，鍇作二十一。

心部

心讀若易，鍇易下有云字　繫《左傳》，《哀十三年》。

清・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卷一〇上　《說文解字》弟十上

四十部　八百一十文　重八十七

凡萬四字　文三十一新附

馬怒也，武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凡馬之屬皆从馬。莫下切。

影古文。影籀文馬，原本與古文無異，今依段正。與影同有髦。

《注》曰：《釋名》曰：大司馬，馬，武也，大總武事也。按：馬、怒、武疊韵爲訓。各本古、籀無別，據《玉篇》作影正。○箋曰：王復齋《鐘鼎款識・季娟鼎》銘作馬，乃最初之象形文，古文影即從此變，小篆又變作馬。古音莫補切，今江浙語近之。

騭牡馬也。从馬，陟聲。讀若郅。《繫傳》無讀若郅三字。之日切。

《注》曰：《釋畜》曰：牡曰騭，牝曰騇。郭云：今江東呼駁馬爲騭。按：騭古假陟爲之。《小正》：四月執陟攻駒。陟，升也，牡能乘牝。《月令》所謂累牛騰馬，皆乘匹之名。《釋詁》曰：騭，升也。《洪範》：惟天陰騭下民。馬融曰：騭，升也。服虔曰：騭音陟。此皆陟之假借。《方言》：躡，郅，登也。魯衛曰郅。郭注《爾雅》引之，郅作騭，蓋郭所見不誤，後人或用其音改其本字耳。鉉本有讀若郅三字，必後人羼入，非許原文。陟聲古音在今職韵，郅聲古音在今質韵。諸家訓登，子慎音陟，騭之爲之翼切無可疑也。蓋自僞孔安國解《尚書》云：騭，定也。意謂爲質之假借。而陸德明乃曰之逸反，師古乃音質，尤而效之者且改《方言》之騭爲郅，增竄讀若郅三字於許書矣。○箋曰：古無騭字，假陟爲之，其後既造騭字，乃反假騭爲陟矣。陟、騭二字古通，則必同音同部，《說文》讀若郅，《方言》假郅爲陟，正足互證。陸灋言以騭入質韵，用其說也；陟入職韵，則音之變也。竊謂宜以陟從騭併入質韵。段氏乃徑刪《說文》，而謂《方言》爲人所改，偏以職韵爲正，何其擇之不精邪。考三百篇用韵之文，惟《匏有苦葉》葉與涉韵。涉、陟竝从步，涉水與登山一也。蓋陟之古音本與涉同部，聲轉入質，猶爲相近，職韵則去之遠矣。

馬一歲也。从馬一，絆其足。讀若弦。《繫傳》作紘。一曰若環。戶關切。

《注》曰：絆其足三字蓋衍文，祇當云从馬一而已。一說馵下云从馬二其足，此當作一其足，絆字賸。韵書、字書皆作馵，疑非是，不當从十也。讀若弦，小徐作紘。今《玉篇》有爲萌一切，《集韵》《類篇》收入耕韵，皆讀若紘之本也。《集韵》《類篇》又收入咍韵，未詳。又按：紘蓋譌字，弦是也。《釋獸》玄駒，音義曰：玄，《字林》作駭，音同。《廣韵》：駭，胡涓切，馬一歲。語必本諸《字林》。蓋《字林》始變馬爲駭也。○箋曰：段謂絆其足三字衍，是也。又謂馵从馬二其足，此當作一其足，則非。馵爲馬後左足白，故从二指事，此與馴同例，蓋馬八歲从八，一歲則从一耳。篆體以一畫置足上，蓋不得不然，隸變作馵，亦不得已也，與馵作馽、馵作馵同例。《集韵》《類篇》耕韵字作馵，蓋譌體，今本《集韵》又譌作馵。又咍韵作何開切，胡關之譌也。

駒馬二歲曰駒，三歲曰駣。从馬，句聲。舉朱切。

《注》曰：《周禮・廋人》：教駣攻駒。鄭司農云：馬三歲曰駣，二歲曰駒。按：《詩》駒四見，而《漢廣》《株林》《皇皇者華》於義皆當作驕，乃與毛傳、《說文》合，不當作駒。依韵讀之，則又當作駒乃入韵，不當作驕。深思其故，蓋《角弓》用字之本義，《漢廣》《株林》《皇皇者華》則皆讀者求其韵不得，改驕爲駒也。駒未可駕車，故三詩斷非用駒本義。又按：駣字既見《周禮》，何以不録此篆。疑《周禮》故書本作兆，此駣字蓋非許君原文，後人依《周禮》改之耳。○箋曰：駒雖爲二歲馬，渾言之則爲兒馬方壯之偁，故《漢廣》毛傳云：駒謂五尺以上。蓋五尺以上，則兒馬之已長成者矣。《夏小正》：四月執陟攻駒。即《月令》之累牛騰馬也。然則駒未可駕車，顧能生育乎。以此知爲馬之方壯者。注疏家釋例有對文、散文之分，析言、渾言之異，不知其例，斯執一鮮通矣。又句聲古音在矦部，喬聲在蕭部，其聲相近，則駒亦可通作驕。

馬八歲也。从馬，八聲。原作从八，今依《繫傳》。博拔切。

《注》曰：《初學記》引何承天《纂文》同。

馬一目白曰驧，二目白曰魚。从馬，閒聲。户閒切。

《注》曰：一字賸。《目部》：瞯，戴目也。《爾雅釋文》引《倉頡篇》：瞯，目病也。《廣韵》曰：瞯，人目多白也。是則人目白曰瞯，馬目白曰驧，驧即从瞯省。《釋畜》曰：一目白，驧；二目白，魚。《魯頌》毛傳，正義本作二目白曰魚，釋文本作一目白曰魚。以理覈之，葢陸本是孔本非。此二當作一，魚《字林》作驗。○箋曰：一目白，驧；二目白，魚。《説文》與《爾雅》合，毛傳亦同，未可偏據一本爲信也。

馬青驪文如博棊也。博棊段訂作綦。从馬，其聲。渠之切。

《注》曰：博棊當是綦之誤，今依李善《七發》注及《玄應書》正。青驪文如綦，謂白馬而有青黑紋路相交如綦也。綦《糸部》作綼，白蒼文也。綦者，青而近黑，《秦風》傳曰：騏，綦文也。《魯頌》傳曰：蒼騏曰騏。蒼騏即蒼綦，謂蒼文如綦也。○箋曰：驪爲馬深黑色，青驪文如綦謂青黑相交錯耳，非白馬而有青黑色也。

馬深黑色。从馬，麗聲。吕支切。

《注》曰：《魯頌》傳：純黑曰驪。引申爲凡黑之偁。亦假黎、黎爲之。

青驪馬。从馬，肙聲。《詩》曰：駜彼乘駽。火玄切。

《注》曰：謂深黑而戴青色也。《詩・魯頌》文。毛傳、《釋畜》皆曰：青驪曰駽。

馬淺黑色。从馬，鬼聲。俱位切。

《注》曰：《漢舊儀》：有天地大變，丞相上病，使者奉策書，駕騩駱馬，即時布衣步出府，免爲庶人。丞相有他過，使者奉策書，駕騅騩馬，即時步出府，乘棧車牝馬歸。按：乘騩者，取無色之意。

原本篆作驦，今從段正。赤馬黑毛尾也。毛段訂作髦。从馬，丣聲。丣原本作畱，今從段正。力求切。

《注》曰：各本篆作驦，大誤。又髦各本作毛，今依《篇》《韵》正。髮之長者偁髦，因之馬鬣曰髦。《魯頌》傳曰：赤身黑鬣曰駵。○箋曰：《莊子・秋水篇》：騏驥驊驦，一日而馳千里。《説文》無驊字，葢古祇作華駵。後人增偏旁。戴氏侗云：《漢書》：造父得華駵騄耳之乘。

馬赤白雜毛。从馬，叚聲。謂色似鰕魚也。乎加切。

《注》曰：襍毛者，謂異色之毛襍亂相廁也。或作襍色，非是。《魯頌》有騢，毛傳及《釋畜》皆曰：彤白襍毛曰騢。鰕魚謂今之蝦，亦魚屬也。蝦略有紅色。凡叚聲多有紅義，是以瑕爲玉小赤色。

馬蒼黑雜毛。从馬，隹聲。職追切。

《注》曰：黑當作白。《釋畜》、毛傳皆云：蒼白雜毛曰騅。蒼者，青之近黑者也。白毛與蒼毛相閒而生，是爲青馬，雖深於青白襍毛之驄，未黑也。若黑毛與蒼毛相閒而生，則幾深黑矣。《釋言》：菼，騅也。《艸部》：蒯，萑之初生，一曰騅。此以同色名之。觀萑葦初生之色，則知蒼白之不可易矣。

馬白色黑鬣尾也。从馬，各聲。盧各切。

《注》曰：《釋畜》曰：白馬黑鬣，駱。《魯頌》：有驒有駱。毛傳同。又：有駵有雒。毛云：黑身白鬣曰雒。正與上句互異。正義曰：定本集注及徐音皆作駱。釋文亦云：雒本或作駱。然則本二物相似而同名，淺人惑之，乃妄改字。○箋曰：《魯頌》本作有駵有駁，毛傳本作赤身白鬣曰駁，因聲誤作駱，淺人以其重複而改爲雒，又改傳赤作黑，遂沿譌至今。《豳風・東山篇》：皇駁其馬。傳云：駵白曰駁。與《爾雅》同。許云：駵，赤馬黑毛尾也。足以互證。正義又曰：雒俗本多作駁。尤其明證。孔沖遠不能辨，故反以爲俗耳。詳見《通介堂經説》。

馬陰白雜毛也。也原本作黑，今從毛本。从馬，因聲。《詩》曰：有駰有騢。於真切。

《注》曰：黑字宋本舊本皆同，汲古毛氏改黑作也，以合《爾雅》、毛傳，然而非是。《釋畜》《魯頌》傳皆云：陰白襍毛曰駰。郭云：陰，淺黑也。今之泥驄。或云目下白，或云白陰，皆非也。郭注本叔然説。《詩・魯頌・駉》文。○箋曰：陰既訓淺黑，則其下不必贅黑字，汲古本是。

馬青白雜毛也。从馬，悤聲。倉紅切。

《注》曰：白毛與青毛相閒則爲淺青，俗所謂蔥白色。《詩》曰：有瑲蔥衡。《釋器》：青謂之蔥。

驪馬白胯也。从馬，矞聲。《詩》曰：有驈有騜。食聿切。

《注》曰：胯者，两股之閒也。《釋畜》、毛傳皆曰：驪馬白跨曰驈。《詩・魯頌・駉》文。按：《毛詩》作皇。許無騜字，《字林》乃有之，此騜後人所改。《韵會》作有皇是也。《爾雅》作黄白騜，亦是俗本。

馬面顙皆白也。从馬，尨聲。莫江切。

《注》曰：《釋畜》曰：面顙皆白惟駹。言惟者，以别於上文的顙、白顛、白達、素縣也。《周禮》駹車，借爲尨襍字。

黄馬，黑喙。从馬，咼聲。古華切。籀文騧。

《注》曰：《釋畜》曰：白馬黑脣，駩。黑喙，騧。如《爾雅》之文，則是白馬黑喙也。

《秦風》傳曰：黃馬黑喙曰騧。許本之。豈今《爾雅》奪黃馬二字與。郭云：今之淺黃色者爲騧馬。

[illegible]黃馬發白色。一曰白髦尾也。从馬，㚇聲。毗召切。隸作驃。

《注》曰：發白色者，起白點斑駁也。《釋畜》曰：黃白，騜。《毛詩》祇作皇，然則皇即驃與。《牛部》犥曰牛黃白色，與驃音正同。○箋曰：馬頭毛色起白點者謂之戴星，此云發白，但斑駁耳。漢有驃騎將軍，位次大將軍。

[illegible]段改篆作駍。黃馬白毛也。段改作黃白襍毛也。从馬，丕聲。敷悲切。

《注》曰：古丕字中直貫下，或作丕，是以論曹魏者曰丕之字不十也。篆當作駍。又《釋畜》、毛傳皆曰：黃白襍毛，駓。今正。《六書故》引唐本作黃馬白襍色，衍馬字。○箋曰：丕字中直貫下者，乃用筆之異，不可爲典要，段改篆，非是。又改說解作黃白襍毛，亦未妥。《爾雅》云黃白襍毛駓者，因上下文皆說馬，故馬字可省，若解字但云黃白襍毛，則文義不明矣。戴氏所引唐本較勝，然當云馬黃白襍毛。段反以馬字爲衍，非所知矣。

[illegible]馬赤黑色。从馬，戠聲。《詩》曰：四驖孔阜。他結切。

《注》曰：謂黑色而帶赤也。《秦風》：駟驖孔阜。毛傳：驖，驪也。驪者，深黑色。許說小異。漢人或假鐵爲之，《前書·地理志》假戠爲之。○箋曰：驪深黑色帶赤者謂之鐵驪，故曰赤黑色。許說非異，毛傳渾言之耳。驖古通作鐵，相承易馬旁。

[illegible]馬頭有發白色者。白原本作赤，今從《繫傳》。从馬，岸聲。五旰切。

《注》曰：大徐作發赤，非是。《篇》《韵》皆云：馬白額至脣。《集韵》曰：馬流星貫脣。則爲馬頭發白色矣。《廣韵》曰：駍騂，馬行。此今義也。《東京賦》作半漢。○箋曰：駍騂，馬行。漢時語也，此別義，非今義。

[illegible]馬白額也。从馬，的省聲。段改勺聲。一曰駿也。《易》曰：爲馰顙。馰顙原本作的顙，今從《繫傳》。都歷切。

《注》曰：《秦風》：有馬白顛。毛傳：白顛，的顙也。《釋畜》曰：的顙，白顛。郭云：戴星馬也。《說卦》傳：爲的顙。虞翻曰：的，白；顙，額也。的省聲當作勺聲，的亦勺聲也，今正。○箋曰：白額非戴星，郭說誤也。古無馰字，假的爲之，後人乃易馬旁，非直造馰字从馬勺聲也，此類不可不知。《日部》旳下引《易》：爲旳顙。與此異。又本部有騅篆，一曰馬白額。馰，騅聲之轉也。

[illegible]馬色不純。从馬，爻聲。臣鉉等曰：爻非聲，疑象駁文。北角切。

《注》曰：《釋畜》：駵白，駁。《豳風》毛傳同，謂駵馬發白色也。許說不同者，許意馬異色成片段者皆得曰駁。引申之，爲凡色不純之偁。爻聲古音在蕭部，與駮各字。○箋曰：鼎臣以爲爻疑象駁文，亦通。

[illegible]馬後左足白也。从馬，二其足。讀若注。之戍切。隸作馵。

《注》曰：《釋畜》、毛傳皆曰：後左足白曰馵。《說卦》傳：震爲馵足。从馬二其足，謂於足以二爲記識，非一二字。古音讀如祝。○箋曰：《爾雅》曰：㓹上皆白，惟馵。又曰：右後足白，驤。左白，馵。郝氏《義疏》曰：徐松曰：啟、踦、驤、馵四者，俗皆謂之孤蹏，其馬性多桀驁，云能妨主，士君子多不御。惟右後足白者謂之鞭打孤蹏，言乘馬者右手執鞭，足以厭之，稍優於三種耳。又按：《繫傳》云：《易》曰：爲馵足。指事。今本奪臣鍇曰三字。

[illegible]驪馬黃脊。从馬，覃聲。讀若簟。徒玷切。

《注》曰：《魯頌》：有驔有魚。毛傳曰：豪骭曰驔。《釋畜》曰：驪馬黃脊，騽。《爾雅音義》云：騽，《說文》作驔，音簟。是《爾雅》之騽，即驔之異體。許於此篆用《爾雅》，不用毛傳也。豪骭曰驔，即驔之異說。今《說文》別有騽篆，非許原文。按：覃之古音如淫，其入聲如熠，古音又如尋，其入聲則如習，故驔、騽必一字。鳥之鸇鷂，蟲之熠燿，其理一也。此下當有一曰馬豪骭五字，又出一騽篆，云驔或从習。

[illegible]馬白州也。从馬，燕聲。於甸切。

《注》曰：《釋畜》曰：白州，驠。《山海經》曰：乾山有獸，其州在尾上。今本譌作川。《廣雅》曰：州、豚，臀也。郭注《爾雅》《山海經》皆云：州，竅也。按：州、豚同字，俗作启。《國語》之龍豵，《史》《漢·貨殖傳》之馬噭，皆此也。○箋曰：州、豚聲相轉，今粵俗謂臀曰豚，多鹿反，乃豚之古音也。《內則》：鼈去醜。鄭云：醜謂鼈竅也。亦州之聲轉。

[illegible]馬豪骭也。从馬，習聲。似入切。

《注》曰：骭者，骹也。骹者，脛也。高誘注《淮南》曰：骭，自㓹以下脛以上也。豪骭謂骭上有修豪。此篆宜移正。《玉篇》驔、騽二篆相接，蓋《說文》之舊。

[illegible]馬毛長也。从馬，(幹)〔倝〕聲。矦旰切。

《注》曰：《尚書大傳》：之西海之濱，取白狐青翰。注：長毛也。《文選·長楊賦》翰林主人，《曲禮》雞曰翰音，《常武》詩如飛如翰，其字皆當作鶾。○箋曰：白狐青翰似假鶾爲近，然通用不拘。若翰音，飛翰則正用其本字。翰林主人亦通借已久。今謂皆當作鶾，不知所謂。其意蓋以鶾專訓長毛，而作翰者皆短乎。

[illegible]馬逸足也。从馬从飛。《司馬法》曰：飛衞斯輿。甫微切。

《注》曰：逸當作兔。《廣韵》曰：騛兔，逗。馬而兔走。《玉篇》：騛兔，古之駿馬也。《呂氏春秋》高注曰：飛兔、要褭，皆名馬也。日行萬里，馳若兔之飛，因以爲名也。《司馬法》，今佚。

駿馬。以壬申日死，乘馬忌之。从馬，敖聲。五到切。

《注》曰：驐，駿馬之名。《大射禮》注：驁夏，亦樂章也，以鐘鼓奏之。按：驁夏蓋取翱翔之意。○箋曰：《呂氏春秋・察今篇》：良馬不期乎驥驁。高注：驁，千里馬名。《廣韵・六豪》《十七號》两收。古與傲通。《漢書・田蚡傳》：諸公稍自引而怠驁。《王吉傳》：率多驕驁。注竝云：驁，與傲同。

千里馬也，孫陽所相者。从馬，冀聲。天水有驥縣。几利切。

《注》曰：孫陽字伯樂，秦穆公時人。其所與有九方皋，即九方歅。《戰國策》汗明説春申君，是伯樂相驥事。小徐説伯樂即王良，即郵無恤，大繆。《地理志》：天水郡冀縣。《郡國志》：漢陽郡冀縣。漢陽即天水也，故城今在陝西鞏昌府伏羌縣東。史皆作冀，不作驥。《左傳》：冀之北土，馬之所生。許蓋援此説从冀馬會意。○箋曰：冀縣産良馬，因之名馬曰冀，而相承增馬旁。段以爲會意，非也。《穆天子傳》：天子之駿，赤驥。《莊子・秋水篇》：騏驥驊騮，一日而馳千里。

馬之良材者。从馬，夋聲。子峻切。

《注》曰：引申爲凡大之偁。《釋詁》、毛傳皆曰：駿，大也。○箋曰：戴氏侗曰：駿，馬之俊才也。灝按：馬之偁駿，實由俊而易其偏旁。《釋詁》又曰：駿，長也。駿，速也。皆引申之義。

良馬也。从馬，堯聲。段增《詩》曰驍驍牡馬六字。古堯切。

《注》曰：《詩》釋文曰：駉，《説文》作驍，又作駣，同。按：堯聲、冋聲相去太遠，無由相涉。《大雅・崧高》：四牡蹻蹻。傳云：蹻蹻，壯皃。蓋古本《説文》堯聲下有《詩》曰四牡驍驍六字，乃《崧高》之異文，或轉寫譌作驍驍牡馬，而陸氏乃有駉《説文》作驍之語矣。○箋曰：段以陸氏所引爲四牡蹻蹻之異文，而遽於此增補，妄矣。

馬小皃。从馬，垂聲。讀若箠。之壘切。籀文从𠂹。

《注》曰：《辵部》遲以爲聲。

馬高六尺爲驕。从馬，喬聲。《詩》曰：我馬維驕。一曰野馬。舉喬切。

《注》曰：《漢廣》言秣其馬、言秣其駒，毛傳：六尺以上爲馬，五尺以上爲駒。《陳風》：乘我乘駒。箋云：馬六尺以下曰駒。釋文作驕，引沈重云：或作駒，後人改之，《皇皇者華篇》内同。《小雅》：我馬維駒。釋文云：本亦作驕。據《陳風》《小雅》則知《周南》本亦作驕也。蓋六尺以下五尺以上謂之驕，與駒義迥别。三詩義皆當作驕，而俗人多改作駒者，以駒與蔞、株、濡、諏爲韵耳。一曰野馬，凡驕恣之義由此引申，俗製嬌、憍字。○箋曰：句聲古音在矦部，與驕相近，説已見前。

馬七尺爲騋，八尺爲龍。从馬，來聲。《詩》曰：騋牝驪牡。牡段訂作牝。洛哀切。

《注》曰：《詩》：騋牝三千。毛傳曰：騋牝，騋馬與牝馬也。《釋畜》曰：騋牝驪牝。今《爾雅》譌作驪牡。音義曰：騋牝，頻忍反。下同。下同者，即謂驪牝也。此以驪牝釋《詩》之騋牝，驪與騋以雙聲爲訓，謂騋馬驪色，亦兼牝馬也。此與《詩》曰不𥻘不來也合偁《詩》《爾雅》正同。○箋曰：段訂正是也。畜産以牝爲貴，故《詩》言騋牝三千，《爾雅・釋畜》無以色别爲牝牡者。餘詳《通介堂經説》。《詩》曰字誤，當云《爾雅》。

馬名。从馬，雚聲。呼官切。

《注》曰：古假爲歡字。

馬名。从馬，僉聲。魚窆切。

《注》曰：今用爲譣字，證也，徵也，效也。

馬名。从馬，此聲。雌氏切。

馬名。从馬，休聲。許尤切。

箋曰：《玉篇》：馬名也，駿也。

《繫傳》篆作𨛜。馬赤鬣縞身，目若黄金，名曰原本有𨛜字，今從段删。吉皇之乘。周成王時，成原本作文，今從段正。犬戎獻之。从馬，从文，文亦聲。《春秋傳》曰：𨛜馬百駟。畫馬也。西伯獻紂以全其身。無分切。

《注》曰：《海内北經》曰：大封國曰犬戎國，有文馬，縞身朱鬣，目若黄金，名曰吉量之乘。量一作良。周成王各本作文王，誤。《逸周書・王會篇》言犬戎文馬，是其事。《春秋傳》見《左氏・宣二年》，《左氏》作文馬，杜云：畫馬爲文四百匹。西伯獻紂以全其身八字文理不貫，蓋或取《尚書大傳》事箋記於此，遂誤入正文，當删。要自《春秋傳》以下，恐皆非許語。○箋曰：鈕曰：周文王，晉灼《漢書注》亦作成王。

馬彊也。从馬，支聲。章移切。

箋曰：《玉篇》：巨支切，勁也。又居全切，強馬也。按：支聲無緣讀入先韵，居全一切疑有誤。

馬飽也。从馬，必聲。《詩》云：有駜有駜。《繫傳》無《詩》云六字。毗必切。

《注》曰：《魯頌・有駜》傳曰：駜，馬肥彊皃。馬肥彊則能升高進遠，臣彊力則能安國。按：許義小别，鄭箋亦云：此言僖公用臣必先致其禄食，禄食足而臣莫不盡其忠也。○箋曰：馬飽即肥彊也，禄食足義亦相協，非有異也。

馬盛肥也。从馬，光聲。《詩》曰：四牡駣駣。段訂作駣駣牡馬。古熒切。

《注》曰：《魯頌》駉駉牡馬，古本作牧馬，傳言牧之坰野，自當是牧字。《釋文》：駉，古熒反，《說文》作駫，同。《玉篇》亦曰：駫，古熒切，駉同。則知《說文》作駫駫牧馬，《毛詩》本作駫駫，而後人譌亂作駉駉，陸德明所見《說文》不誤。○箋曰：《釋文》云：牡馬，《說文》同，本或作牧。《顏氏家訓》曰：六朝時，江南書皆作牝牡之牡，河北本悉爲放牧之牧。又《釋文》云：駉，《說文》作駫。則許所見《詩》別本有作駫駫牡馬者，而陸氏所據《詩》本自作駉，段謂後人譌亂，非也。

馬盛也。从馬，旁聲。《詩》曰：四牡騯騯。 薄庚切。

《注》曰：許所偁非《北山》《烝民》之四牡彭彭，蓋《鄭風·清人》之駟介旁旁，轉寫譌四牡耳。許所據旁作騯。

駉駉，馬怒皃。从馬，卬聲。 吾浪切。

箋曰：《玉篇》云：五唐切，駉駉，馬怒皃。又五浪、五朗切，馬搖頭也。

馬之低仰也。从馬，襄聲。 息良切。

《注》曰：馬之或俛或仰謂之驤。《吳都賦》：四騏龍驤。古多假襄爲之。○箋曰：《玉篇》：驤，駕也，超也，低卬也。《爾雅》云：馬後右足白，驤。別一義。

上馬也。从馬，莫聲。 莫白切。

《注》曰：《吳都賦》：驀六駁。按：上馬必捷，故引申爲猝乍之偁。○箋曰：俗語謂事之猝然曰驀，但借其聲，非上馬必捷之引申也。

跨馬也。从馬，奇聲。 渠羈切。

《注》曰：《曲禮》：前有車騎。正義曰：古人不騎馬，故經典無言騎者，今言騎，當是周末時禮。按：《左傳》：左師展將以昭公乘馬而歸。此必謂騎也。然則古人非無騎矣。趙旃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非單騎乎。○箋曰：《左氏昭二十五年傳》疏曰：古者馬以駕車，至六國時始有單騎。顧氏炎武曰：古公亶父來朝，走馬。走者，單騎之偁。古公之國鄰於戎翟，其習尚有相同者，然則騎射之法不始於趙武靈王也。灝謂，古有單騎，而不用之行軍，至趙武靈王始以騎射習戰耳。

馬在軛中。从馬，加聲。 古訝切。**籀文駕。**

《注》曰：毛傳曰：軛，烏噣也。烏噣即《釋名》之烏啄。轅有衡，橫馬頸上，其扼馬頸者曰烏啄。駕之言以車加於馬也。籀文牿从各聲者，《春秋傳》以輅爲訝，是其理也。

驂，旁馬。从馬，非聲。 甫微切。

《注》曰：騑馬經典皆謂之驂。○箋曰：《秦風·小戎篇》：騧驪是驂。鄭箋：驂，两騑也。按：两驂在服馬外，如左右翼，故謂之騑。

駕二馬也。从馬，并聲。 部田切。

《注》曰：併馬謂之儷駕，亦謂之駢。《左傳》：渾良夫乘中佃两牡。《毛詩》說士駕二，《禮·王度記》同。引申之，凡二物併曰駢。○箋曰：駢之義擴而充之，則凡重列多者亦謂之駢，《甘泉賦》駢羅列布是也。

駕三馬也。从馬，參聲。 倉含切。

《注》曰：驂、三疊韵爲訓。《詩·干旄》：良馬四之，良馬五之，良馬六之。毛傳曰：四之，御四馬也；五之，驂馬五轡也；六之，四馬六轡也。然則毛公有駕三之說矣。《五經異義》：《易》孟、京，《春秋·公羊》說，天子駕六。《詩》毛說，天子至大夫同四，士駕二。《王度記》曰：天子駕六，諸侯與卿同駕四，大夫駕三，士駕二，庶人駕一。鄭駁之曰：《王度記》天子駕六者，自是漢法，與古異。大夫駕三者，於經無以言之。依鄭駁則古無駕三之制。孔晁云：馬以引重，左右當均。一轅車以两馬爲服，旁以一馬驂之，則偏而不調，非人情也。按：《王度記》大夫駕三，《故訓傳》亦言驂馬五轡，則是古有其說，故許釋驂爲駕三也。○箋曰：天子駕六，依毛傳則四馬六轡，此可言也。至於驂之爲三，則字義由此而起，安得非之。孔晁以爲偏而不調，尤昧於事理。驂馬游環在服馬背上而不竝軛於轅，正以防其偏重耳，晁豈知之乎。

一乘也。从馬，四聲。 息利切。

《注》曰：乘者，覆也，車軛駕乎馬上曰乘，馬必四，故四馬爲一乘。引申之，凡物四曰乘，如乘矢、乘皮、乘韋、乘壺皆是。○箋曰：乘者，加乎其上之偁，如乘車、乘舟之類是也。人在車上謂之乘，非因車軛駕馬上而名之也。車恆駕四馬，故四馬謂之一乘，相承增馬旁作駟。

副馬也。从馬，付聲。一曰近也。一曰疾也。 符遇切。

《注》曰：副者，貳也。《漢·百官公卿表》奉車都尉掌御乘輿車，駙馬都尉掌駙馬，皆武帝初置。晉尚公主者竝加之。師古曰：駙，副馬也，非正駕車，皆爲副馬。一曰近者，附近字。一曰疾，與赴音義相近。

馬和也。从馬，皆聲。 户皆切。

《注》曰：《孫卿》曰：六馬不和，則造父不能以致遠。○箋曰：此即諧字，因義屬乎馬，而易其偏旁耳。

駊駊，二字從段增。馬搖頭也。从馬，皮聲。 普火切。

駊駊也。从馬，我聲。 五可切。

《注》曰：駊駊於頗俄皆近。此二篆併解各本譌舛，今依全書通例及《玉篇》所載訂正。○箋曰：《廣韵》又云：馬惡行。

馬行皃。从馬，舀聲。 土刀切。

《注》曰：此當曰：駋駋，馬行皃。淺人删之也。牛徐行曰牋牋，馬徐行曰駋駋，今

人俗語如是矣。《篇》《韵》皆左旨右馬作馽。

驙 馬行頓遲。从馬，竹聲。冬毒切。

《注》曰：古假篤爲竺。《二部》：竺，厚也。《釋詁》曰：篤，固也。又曰：厚也。凡經傳篤字，固、厚二訓足包之。

驈 馬行威儀也。从馬，癸聲。《詩》曰：四牡騤騤。樂追切。

《注》曰：馬行上當有騤騤二字。《詩》三言四牡騤騤，《采薇》傳曰：彊也。《桑柔》傳曰：不息也。《烝民》傳曰：猶彭彭也。各隨文解之，許檃栝之曰：馬行威儀兒。於疊韵取義也。

驫 原本篆作驫，今從段正。馬行徐而疾也。馬行上段增驫驫二字。从馬，與聲。原作學省聲，今從段正。段又增《詩》曰四牡驫驫六字。弋魚切。

《注》曰：此篆各本作驫，今正。《玉篇》：驫，弋魚、弋庶二切，馬行徐而疾。次騶下、駁上，與《說文》同。然則古本與《玉篇》同可知也。《廣韵・九魚》：驫，以諸切，馬行兒。《九御》：驫，羊洳切，馬疾行兒。《集韵》《類篇》竝云：驫，《說文》：馬行徐而疾。引《詩》：四牡驫驫。是可證宋初大徐本不誤。《篇》《韵》皆有驫字，訓馬腹下鳴，不言出《說文》。《論語》注曰：與與，威儀中適之兒。《心部》：趣，趣步趣趣也。蘇林《漢書》注曰：愉愉，行步安舒也。是可以證驫驫之解矣。四牡驫驫，今《詩》無此句。《小雅・車攻》《大雅・韓奕》皆云：四牡奕奕。古音奕之平聲讀弋魚切。○箋曰：鈕云：《玉篇》驫適當《說文》驫篆之次，故余疑驫當是驫。然不引《詩》，《廣韵》亦不引《詩》，《集韵》《類篇》引《說文》又引《詩》，恐采自別書。驫與奕形聲不同，未可牽合。灝按：段既曰《篇》《韵》驫字不言出《說文》，而又於驫篆之次補驫篆，則自亂其說矣。

驖 馬行疾也。从馬，侵省聲。《詩》曰：載驟駸駸。子林切。

《注》曰：馬行上當本有駸駸二字。《小雅・四牡》傳曰：駸駸，驟皃。驟者，馬捷步也。

驒 馬行相及也。从馬，及聲。原本作从及，今依《繫傳》。讀若《爾雅》小山駼大山，岹。《繫傳》本無大山岹三字。蘇答切。

《注》曰：《西京賦》駼娑、駘盪皆疊名，蓋以馬行皃皃疊之高也。大山岹三字蓋淺人所增，今《爾雅》作小山岌，許所據乃古本也。讀若二字蓋賸。○箋曰：駼之言及也，岌亦及也。《爾雅》：小山岌大山，岹。釋文：岹，胡官反。與桓同義，言小山般旋而及於大山謂之岹也。釋文又引《埤蒼》岹音恆，誤。段氏書其字作岹，則亦誤讀如恆，故以大山岹三字爲淺人所增而刪之，然截去三字則不可通矣。讀若二字亦非賸。愚謂，引《爾雅》當如今本作岌，蓋許引以明其音耳。至段謂駼娑、駘盪以馬行狀臺之高，則謬不足辨矣。

驔 馬行疾也。从馬，仌聲。房戎切。

《注》曰：馬行疾馮馮然，此馮之本義也。引申其義爲盛也，大也，滿也，懣也。如《左傳》之馮怒，《離騷》之馮心，以及《天問》之馮翼惟象，《淮南書》之馮馮翼翼，《地理志》之左馮翊，皆謂充盛，皆畐字之合音假借。畐者，滿也。或假爲凭字，凡經傳言馮依，其字皆當作凭。或假爲溯字，如《易》《詩》《論語》之馮河，皆當作溯也。俗作憑，非是。

駙 馬步疾也。从馬，耏聲。尼輒切。

《注》曰：今人專輒字似當作駙爲近之。○箋曰：專輒字但假其聲，何必作駙。

驌 馬行佸佸也。从馬，矣聲。五駭切。

《注》曰：《人部》：佸，勇壯也。《吉日》：儦儦俟俟。《人部》作伾伾俟俟，李賢注《馬融傳》引《韓詩》作駓駓騃騃，李善注《西京賦》引《韓詩章句》曰：趨曰駓，行曰騃。按：毛傳亦曰：趨則伾伾，行則俟俟。毛用假借字，韓乃正字也。騃、俟皆鉏里切。《方言》曰：癡，騃也。乃讀五駭切，俗語借用之字耳。

騙 馬疾步也。从馬，聚聲。鉏又切。

《注》曰：今字驟爲屢疾之詞，古則爲屢然之詞，凡《左傳》《國語》言驟者，皆與屢同義。如宣子驟諫、公子商人驟施於國是也。《左傳》言驟，《詩》《書》言屢，《論語》言屢，亦言亟，其義一也。亟之本義，敏疾也，讀去吏切爲數數然，驟之用同此矣。○箋曰：《小雅・四牡篇》：駕彼四駱，載驟駸駸。此驟之本義，驟之言聚也，馬聚足急行也。引申爲迫促之偁，又爲煩數之偁。驟之訓數，猶趣之聲轉爲促。段謂今字驟爲屢疾之詞，古爲屢然之詞，不知屢疾乃其本義也。

駃 馬疾走也。从馬，匈聲。古達切。

《注》曰：匈之聲轉爲割，故駃从匈聲而曷亦用爲聲。《玉篇》居遏切。

駊 馬疾步也。从馬，風聲。符嚴切。

《注》曰：馬之行疾於風，故曰：追奔電，逐遺風。今有帆字，船上幔以使風者也，自杜注《左傳》已用此字，不必借颿。○箋曰：帆字見於《釋名》，不始於杜元凱，然實非古字，故《說文》無之。詞人假颿爲帆，漢唐已然矣。

駞 馬馳也。段訂作驅馬也。从馬，區聲。豈俱切。

駝 古文驅从支。

《注》曰：各本作馬馳也，今正。驅馬常言耳，盡人所知，故不必易字以注之也。驅馬自人策馬言之。古文毆。引申爲凡駕馭追逐之偁，《周禮》：以靈鼓毆之。《孟子》爲淵毆魚，爲叢毆爵，皆用古文。○箋曰：驅爲馳騁車馬之名，毆則爲凡毆逐之偁。

駈 大驅也。从馬，也聲。直离切。

《注》曰：《詩》每以馳驅竝言，許穆大人首言截馳截驅，下言驅馬悠悠，馳亦驅也，較大而疾耳。○箋曰：馳、驅皆以人事言，如《史記》項王大呼馳下，漢王晨馳入趙壁是也。

[illegible]亂馳也。从馬，敄聲。亡遇切。

箋曰：非範馳驅者曰亂馳，《漢・東方朔傳》：馳騖禾稼稻秔之地。《王褒傳》：縱馳騁騖，忽如景靡。是也。《爾雅・釋詁》曰：騖，強也。此引申之義。

[illegible]次弟馳也。从馬，列聲。力制切。

《注》曰：次弟成行列之馳也。《玉篇》作駉。○箋曰：《玉篇》分駕、駉爲二字二義。駕，力薛切，馬名。駉，力世切，次弟馳也。恐後人所改，非顧野王之舊。

[illegible]直馳也。从馬，甹聲。丑郢切。

《注》曰：《節南山》傳：騁，極也。○箋曰：《左氏定八年傳》：及衢而騁。杜注：騁，馳也。

[illegible]馬行疾來皃。从馬，兌聲。《詩》曰：昆夷駾矣。他外切。

《注》曰：《大雅・緜》曰：混夷駾矣。毛傳：駾，突也。許引作昆，恐是譌字，《孟子》亦作混。

[illegible]馬有疾足。从馬，失聲。大結切。

《注》曰：奔軼絶塵，字當作駃，今人用俊逸字當作駃。當依《廣韵》夷質切。○箋曰：俊逸字不必作駃。

[illegible]馬突也。从馬，旱聲。矦旰切。

《注》曰：駻之言悍也。《淮南書》作馯，高注：馯马，突馬也。

[illegible]馳馬洞去也。从馬，同聲。徒弄切。

《注》曰：洞者，疾流也。以疊韵爲訓。

[illegible]馬駭也。从馬，敬聲。舉卿切。

《注》曰：驚與警義別。《小雅》：徒御不警。毛傳：不警，警也。俗多譌驚。

[illegible]驚也。从馬，亥聲。矦楷切。

《注》曰：經典亦作駴。○箋曰：張衡《西京賦》：駴雷鼓。薛注：駭與駴同。《莊子・德充符篇》：又以惡駭天下。釋文：駭，崔本作駴。

[illegible]馬奔也。从馬，巟聲。呼光切。

《注》曰：《篇》《韵》皆左巟右馬作⿰巟馬。○箋曰：《玉篇》云：⿰巟馬，馬奔也。別作⿰馬荒。《類篇》合爲一字。

[illegible]馬腹墊也。墊原本作縶，今從段正。从馬，寒省聲。去虔切。

《注》曰：墊各本作縶，自《篇》《韵》已然，小徐作熱，更誤，今正。《土部》：墊，下也。馬腹墊正俗所云肚腹低陷也。《仲尼弟子列傳》閔損字子騫，是其義。《考工記》：小體騫腹，謂之羽屬。《詩・無羊》《天保》傳皆曰：騫，虧也。

[illegible]馬立也。从馬，主聲。中句切。

《注》曰：人立曰佢，俗作住，馬立曰駐。○箋曰：《人部》：佢，立也。讀若樹。《說文》無住，古多假駐爲之。

[illegible]馬順也。从馬，川聲。詳遵切。

《注》曰：古馴、訓、順三字互相假借。馴之本義謂馬順，引申爲凡順之偁。

[illegible]駗驙，二字依段補。馬載重難也。从馬，㐱聲。張人切。

[illegible]駗驙也。从馬，亶聲。《易》曰：乘馬驙如。張連切。

《注》曰：駗驙二字各本删，今依《玉篇》補。俗本重難下有行字，非也。《易・屯》六二：屯如亶如，乘馬班如。亶俗作邅，宋時《經典釋文》不誤，此引《易》乘馬二字誤。

[illegible]段改篆作鷙。馬重皃。从馬，執聲。陟利切。

《注》曰：《晉世家》惠公馬鷙不行，即《左傳》晉戎馬旋濘而止。各本篆从執，失其聲，今正。○箋曰：鷙與縶同，因絆馬之義而別从馬。縶讀如輒，而鷙讀如摯者，聲之轉耳。段改篆从埶聲，非是。

[illegible]馬曲脊也。从馬，鞫聲。巨六切。

箋曰：《廣韵》騶又作騶。

[illegible]犗馬也。从馬，乘聲。食陵切。

《注》曰：《牛部》：犗，騬牛也。其事一，故其訓互通。

[illegible]系馬尾也。从馬，介聲。古拜切。

《注》曰：此當依《玉篇》作結馬尾，《廣韵》作馬尾結也，結即今之髻字。《太玄》曰：車軨馬馻，可以周天下。范注：軨，轄繫；馻，尾結也。《釋文》：馻音介，馬尾髻也。按：遠行必髻其馬尾，馻與髳音義同。《詩》曰駟介，《左傳》曰不介馬而馳，疑介即古文馻。

[illegible]擾也。一曰段删以上四字。摩馬。段增也字。从馬，蚤聲。蘇遭切。

《注》曰：擾也一曰四字，淺人所增，今删正。人曰搔，馬曰騷，其義一也。摩馬如今人之刷馬。引申之義爲騷動，《大雅・常武》傳曰：騷，動也。是也。○箋曰：《手部》：搔，刮也。刮馬謂之騷，故訓爲擾。擾者，撓動之謂，似非後增。《廣雅》亦曰：騷，擾也。擾與摩有重輕之分，故別爲二義歟。《曲禮》曰：國中以策彗卹勿。鄭注：卹勿，搔摩也。按：卹勿即搔摩之聲轉，說見《通介堂經說》。騷有煩擾義，故離騷爲離憂也，由是以騷爲辭賦之名，而又訓爲憂矣。許或作憂也，亦未可知。

[illegible]絆馬也。馬下段增足字。从馬，口其足。《春秋傳》曰：韓厥執馽

前。讀若輒。陟立切。[illegible]馽或从糸，執聲。

《注》曰：足字依《韵會》補。《春秋傳》見《成公二年》，今《左傳》作執縶馬前，蓋古本正作執馽前，改易誤衍耳。○箋曰：[illegible]从馬圍繞其足會意，然絆馬不必專在足，作篆但就其字勢於足上著之，段依《韵會》補足字，非是。縿絓於木，蓋外轡爲林木所絆。韓厥執縶，亦執其韁轡，非絆足之謂也。因之又爲羈紲之偁，《小雅・白駒篇》：縶之維之。《周頌・有客篇》：言授之縶，以縶其馬。是也。

[illegible]馬銜脫也。从馬，台聲。徒哀切。

《注》曰：銜者，馬勒口中者也。馬銜不在口中，則無以控制其馬，崔實《政論》曰：馬駘其銜。是也。銜脫則行遲鈍，《廣雅》曰：駑，駘也。是也。又引申爲寬大之意。漢有臺名駘盪，及春色駘盪是也。○箋曰：馬銜脫則或奔逸，非遲鈍之謂也。馬蹇劣謂之駑駘，蓋不堪羈勒者也，引申爲散漫之義。辭賦家言春色駘盪，狀其疏散也。《史記・天官書》：兵相駘藉。言其散亂淩躐也。駘藉與狼藉義近。

[illegible]壯馬也。壯原本作牡，今從段正。从馬，且聲。一曰馬蹲駔也。段訂作駔會也。徂古切，又子朗切。

《注》曰：牡，李善《文選》注引皆作壯，戴仲達引唐本《説文》作奘馬也可證。《釋言》曰：奘，駔也。郭云：今江東呼大爲駔，駔猶麤也。按：駔本大馬之偁，引申爲凡大之偁，故駔篆下云奘馬，而奘篆下但云駔大也。《魏都賦》注引《説文》千助反，蓋本《音隱》，《篇》《韵》皆徂古切，大徐子朗切，相傳下文別一義之音也。一曰駔會也，舊作馬蹲駔，今依《後漢・郭太傳》注所引正。注引《説文》：駔會也。謂合兩家之買賣，如今之度市也。按：駔會如今之牙行，會俗作儈，《史記・貨殖傳》：節駔會。徐廣曰：駔音祖朗切，馬儈也。蓋駔本平會買賣馬之偁，因以爲平會凡物之偁。《吕氏春秋》：段干木晉國之駔。○箋曰：《楚辭・九歎》曰：同駑贏與乘駔兮。王注：駔，駿馬也。即奘馬之義。一曰馬蹲駔，疑蹲字誤，或當作馬儈駔也。駔从且聲，不應讀入養韵。疑駔訓奘馬，因謂駔爲奘而譌耳。

[illegible]廄御也。从馬，芻聲。側鳩切。

《注》曰：騶假借作趣。《詩》《周書》之趣馬，《月令》《左傳》謂之騶。《周禮》：趣馬統於馭夫，馭夫統於廄之僕夫，故約言之曰廄御。○箋曰：芻以養馬，故牧馬者謂之騶，因以爲乘騎之名。《月令》：七騶咸駕。是也。又假爲騶虞獸名。

[illegible]置騎也。从馬，睪聲。羊益切。

《注》曰：言騎以別於車也。馹爲傳車，驛爲置騎，二字之別也。○箋曰：《漢書・高帝紀下》：乘傳詣雒陽。師古曰：傳者，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顧氏炎武曰：竊疑此法春秋時當已有之，如楚子乘驛會師于臨品、祁奚乘驛而見范宣子、楚子以馹至於羅汭、子木使馹謁諸王，皆事急不暇駕車，或是單乘驛馬，而注疏家未之及也。

[illegible]傳也。原本傳上有驛字，今從段删。从馬，日聲。人質切。

《注》曰：各本傳上有驛字，淺人所增，今删正。《辵部》：遽，傳也。《人部》：傳，遽也。《釋言》曰：馹、遽，傳也。許用《釋言》文。舍人曰：馹，尊者之傳也。《吕覽》注曰：馹，傳車也。按：馹爲尊者之傳，用車；則遽爲卑者之傳，用騎可知。俗字用馹爲驛，故《左氏文十六年傳》注馹字皆譌驛。《成五年》：以傳召伯宗。注：傳，驛也。驛亦馹之譌。

[illegible]傳也。从馬，朕聲。一曰騰，犗馬也。徒登切。

《注》曰：傳與上文傳同，皆張戀切。引申爲馳也，爲躍也。又上文犗馬謂之騬，則騰爲騬之假借字也。亦有假騰爲乘者，如《月令》絫牛騰馬，讀乘匹之乘。○箋曰：《月令》：乃合累牛騰馬。鄭注：累、騰皆乘匹之名。未嘗假騰爲乘。若騬爲犗馬，則更非乘匹之義，段説殊謬。犗馬上騰字蓋誤。承氏培元云：當作未。是也。未犗馬，正以乘匹言。

[illegible]苑名。一曰馬白頟。从馬，隺聲。下各切。

《注》曰：騅苑蓋漢苑三十六所之一也。一曰馬白頟，與馰音義皆同。鳥之白曰皠，白牛曰犗。

[illegible]牧馬苑也。从馬，冋聲。《詩》曰：在駉之野。段删聲字，在駉改作冋。古熒切。

《注》曰：苑所以養禽獸也。《百官公卿表》曰：大僕，邊郡六牧師苑令，各三丞屬焉。如注曰：《漢儀注》：大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邊，以郎爲苑監，官養馬三十萬匹。按：牧馬之處謂之閑，亦謂之駉。《魯頌》言牧馬在冋，故从馬冋會意，各本有聲字，今删。許引《詩》在冋之野，各本作駉，淺人不知許書之例者所改也，今正。○箋曰：段删訂皆非也。《魯頌》云：駉駉牡馬，在坰之野。毛傳曰：野外曰林，林外曰坰。蓋在坰牧馬，因謂馬爲駉，而相承易其偏旁。駉之名實起於牧馬之所，故許以駉爲苑而引《詩》作在駉，或許所見舊本有如此者，然是誤字也。

[illegible]馬眾多皃。从馬，先聲。所臻切。

《注》曰：《皇皇者華》云：駪駪征夫。毛傳：駪駪，眾多之皃。按：毛不曰馬者，以《詩》言人也，其引申之義也。許言馬者，字之本義也。《焱部》引《詩》莘莘征夫。

[illegible]獸，如馬，倨牙，食虎豹。从馬，交聲。北角切。

《注》曰：云如馬則非真馬也，自駮以下皆非真馬，故次於部末。如馬倨牙，食虎豹，《釋畜》、毛傳同。《秦風》言六駁者，據所見而言也。○箋曰：《秦風》：陘有六駁。蓋即

《釋木》之駮赤李，毛公偶未審耳。南海曾氏釗説。

駃騠，逗。馬父贏子也。从馬，夬聲。古穴切。

駃騠也。从馬，是聲。杜兮切。

《注》曰：謂馬父之騾，以別於驢父之騾也。今人謂馬父驢母者爲馬騾，謂驢父馬母者爲驢騾。此不言驢母，疑奪，當作馬父驢母贏也六字。孟康曰：駃騠，生七日而超其母。○箋曰：戴氏侗曰：顔師古引《廣志》作決蹄。

驢父馬母。从馬，羸聲。洛戈切。或从羸。

《注》曰：崔豹曰：驢爲牡，馬爲牝，即生騾。馬爲牡，驢爲牝，生駏驉。○箋曰：《漢書·霍去病傳》：單于遂乘六贏。顔注：贏者，驢種馬子。

似馬長耳。从馬，盧聲。力居切。

《注》曰：驢、騾、駃騠、騊駼、驒騱，太史公皆謂爲匈奴奇畜，本中國所不用，故字皆不見經傳，蓋秦人造之耳。若《鄉射禮》閭中注云：閭，獸名，如驢一角，或曰如驢岐蹏。引《周書》北堂以閭。閭斷非驢也，而或以爲一物，何哉。

驢子也。从馬，冢聲。莫紅切。

《注》曰：何承天《纂文》同。

驒騱，逗。野馬也。也《繫傳》作屬。从馬，單聲。一曰段補驒馬二字。青驪白鱗，《繫傳》作驎。文如鼉魚。代何切。

驒騱馬也。馬字衍。从馬，奚聲。胡雞切。

《注》曰：依《爾雅》則騊駼爲野馬，故許謂驒騱爲野馬屬，今依《太平御覽》正。郭注《子虛賦》曰：野馬如馬而小，驒騱、駏驉類也。按：驒，郭璞、張守節皆音顛，大徐代何切，乃下文別一義之音也。一曰下奪驒馬二字，今補。驒騱合二字爲一物，此單言驒爲一物，青黑色之馬起白片如鱗然。《釋畜》曰：青驪驎，驒。《魯頌》毛傳同。郭云：色有淺深斑駁隱粼，今之連錢驄也。郭意與許略異。鼉見《黽部》，謂之魚者，水蟲皆得名魚也。似鰕魚則曰騢，似鼉魚則曰驒，音各相同。○箋曰：單讀如檀，與鼉爲雙聲，騊駼、驒騱亦聲之轉耳。

騊駼，逗。北野之良馬。从馬，匋聲。徒刀切。

騊駼也。从馬，余聲。同都切。

《注》曰：《釋畜》曰：騊駼馬，野馬。如淳《漢書》注曰：騊駼，野馬也。師古曰：騊駼出北海中，其狀如馬，非野馬也。按：如氏用《爾雅》爲訓，顔駁之，誤矣。○箋曰：郭璞引《山海經》云：北海内有獸，狀如馬，名騊駼，色青。即顔説所本。顔籀蓋以其出北海，故謂非野馬，不知北海者，言其地耳，豈謂海物乎。《逸周書·王會篇》：禺氏騊駼。釋文引《瑞應圖》云：幽隱之獸也，有名王在位，即出。

眾馬也。从三馬。甫虬切。

《注》曰：驫驫，走皃也。《吳都賦》：驫駥驫矞。善曰：眾馬走皃也。《纂文》音風幽切。

文一百一十五　重八段於騫後補鷽篆，云：馬腹下聲也。从馬，學省聲。於角切。説已見前鷽下。又騷後補驪篆，云：馬轉臥土中也。从馬，展聲。張扇反。注云《藝文類聚》引《説文》有此字，今依《玉篇》次弟補。鈕曰：《太平御覽》驪引《字林》，《藝文類聚》誤以《字林》爲《説文》

疾也。从馬，吏聲。疏吏切。

鈕曰：《玉篇》：駛，山吏切，疾也。《廣雅》作駛。《一切經音義》卷二駛注云：《三蒼》古文使字或作駛，同。○箋曰：此字駛、駛錯出，蓋由使而易其偏旁爲馬，後又改爲史耳。

馬高八尺。从馬，戎聲。如融切。

鈕曰：《釋畜》：馬八尺馬駥。《釋文》作戎注云：本亦作駥。

馬鬣也。从馬，㚇聲。子紅切。

鈕曰：《玉篇》：騣，子公切，金騣馬冠也，馬鬣也。《後漢書·馬融傳》：揚金㚇而拖玉瓖。注引蔡邕《獨斷》曰：金㚇者，馬冠也。㚇音無犯反，一音子公反。按：《文選·東京賦》：金鋄鏤鍚。李注引蔡雍曰：金鋄者，馬冠也。據此知《獨斷》本是㚇，涉鏤鍚字并加金旁。㚇譌爲㚇，後人更加馬旁，遂迷其本矣。《説文》㚇訓𡿺蓋，讀如范，與馬冠義合。

負物也。从馬，大聲。此俗語也。唐佐切。

鈕曰：《方言》：凡以畜産負物者謂之負他。他即佗之別體。《漢書·趙充國傳》：以一馬自佗負三十日食。師古曰：凡以畜産負物者皆爲佗。據此知馱即佗之俗字。

馬赤色也。从馬，觲省聲。息營切。

鈕曰：《周禮·艸人》：凡糞種騂剛用牛。鄭注：故書騂爲挈。杜子春挈讀爲騂，謂地色赤而土剛強也。據《説文》垟訓赤剛土，與騂義正合。是騂即垟之別體。○箋曰：《周禮》故書挈字自是垟之譌，但以騂爲垟之別體，則恐未然。

文五新附

解廌獸也，似山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象形，从豸省。凡廌之屬皆从廌。宅買切。

《注》曰：廌與解疊韵，與豸同音通用。廌能止不直，故古訓爲解。《左傳·宣十七

年》：庶有豸乎。杜注：豸，解也。釋文本作廌，正義本作豸。○箋曰：《漢書・司馬相如傳》：弄解廌。張揖曰：解廌似鹿而一角，人君刑罰得中則生於朝廷，主觸不直者。《續漢書・輿服志下》曰：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注引《異物志》曰：東北荒中有獸名獬豸，一角，性忠，見人鬬則觸不直者，聞人論則咋不正者。其說略同。或云似鹿，或云神羊，或云山牛者，蓋此獸本罕見，各儗其形似耳。[illegible]象形，从豸省三字衍文。獸从[illegible]，象足之字甚多，不必豸省也。廌聲轉爲豸，故解廌亦作獬豸。《左氏宣十七年傳》：庶有豸乎。杜注：豸，解也。段以爲廌能止不直，故古訓爲解，此穿鑿之論。豸訓爲解，但借其聲耳，無他義也。

[illegible]解廌屬。从廌，孝聲。原本有闕字，今從《繫傳》删。古孝切。

《注》曰：《玉篇》作[illegible]，《廣韵》作[illegible]，皆从孝。○箋曰：孝者，孝之譌也。



[illegible]獸之所食艸。从廌从艸。古者神人以廌遺黃帝。帝曰：何食何處。曰：食薦，夏處水澤，冬處松柏。作甸切。

《注》曰：《莊子》：麋鹿食薦。釋文引《三蒼》注曰：六畜所食曰薦。凡注家云薦進者，皆荐之假借字。荐者，藉也。故引申之義爲進也，陳也。从廌艸者，造字因廌食艸，成字後，乃用爲凡獸所食艸之偁。○箋曰：司馬彪注《莊子・齊物論》曰：薦，美艸也。《漢書・景帝紀》曰：或地饒廣薦艸莽水泉。如淳注：艸稠曰薦。此薦之本義。字當从艸廌聲。許但云獸之所食艸，古者神人以下蓋後人好奇而增之。艸稠曰薦，引申爲藉席之名，又爲薦進、薦至之義。《艸部》：荐，艸席也。疑本一字。又作蘴，見《易》《詩》《儀禮》釋文。



[illegible]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去。方乏切。



[illegible]今文省。[illegible]古文。





《注》曰：平之如水，說从水之意。張釋之曰：廷尉天下之平也。法之引申爲模范之偁。《木部》模、《竹部》笵皆曰法也。○箋曰：刑當作刑，謂法制也。法者，典則之義，故引申之訓爲常，又爲法則，爲法度，爲法效。

文四　重二



[illegible]獸也。象頭角四足之形。鳥鹿足相似，段改作比。从匕。凡鹿之屬皆从鹿。盧谷切。





《注》曰：鳥鹿足相比，依《韵會》訂。○箋曰：《爾雅・釋獸》曰：鹿：牡，麚；牝，麀；其子，麛。[illegible]象形，鹿足作[illegible]，與鳥足作[illegible]同，故鳥鹿足相似。然上文云象頭角四足之形，其義已備，何須更贅及此。疑後人所增也。段依《韵會》改云鳥鹿足相比，从比，且曰鳥鹿皆二足相距密，不同他獸，然則何以解於㲋、兔等字乎。凡獸足或作[illegible]，其形近比；或作[illegible]，其形近勿；又或作[illegible]，其形近巾，皆相似而非其義。若從此穿鑿自以爲得，去之愈遠矣。









[illegible]牡鹿。从鹿，叚聲。以夏至解角。古牙切。

《注》曰：《釋獸》曰：鹿牡，麛。俗作麛。《月令》：仲夏之月日長至，鹿角解。



[illegible]大牝鹿也。牝段訂作牡。从鹿，粦聲。力珍切。



《注》曰：牡，各本及《集韵》《類篇》皆譌牝，今正。《玉篇》曰：麟，大麚也。是也。《子虛賦》：射麋腳麟。謂此。許此篆爲大麚，麐篆爲麒麐，經典用仁獸字多作麟，蓋同音假借。○箋曰：段後說又以麟字爲麒麟，而云麐篆當删。灝謂，牝鹿謂之麟，異物同名。陸璣《詩疏》云：今并州界有麟，如鹿，非瑞也。即此獸也。麐則麟之異文耳。

[illegible]鹿麛也。段删鹿字。从鹿，耎聲。讀若偄弱之偄。奴亂切。





《注》曰：各本麛上有鹿字，今依李善删。《吳都賦》：翳薈無麕鷚。李善麕音須，引《說文》：麛也。按：《廣韵》麕入《十一虞》，麛入《二十九換》，以許讀若偄訂之，是許本从耎，而从需者，乃轉寫譌俗也。

[illegible]鹿迹也。从鹿，速聲。桑谷切。





《注》曰：《釋獸》曰：鹿，其迹速。又作[illegible]。《廣雅》曰：躔、踈、解、亢，迹也。踈，曹憲匹迹反，《辵部》速籀文迹，是可證古《爾雅》作速，不作速，即加鹿，亦當作[illegible]，不得从速，桑谷切。此必淺人據誤本《爾雅》羼入，今删。又曰改[illegible]爲[illegible]，次於麐篆下，乃合。○箋曰：正之是也，不必删也。





[illegible]鹿子也。从鹿，弭聲。莫兮切。



《注》曰：《釋獸》曰：鹿子，麛。字亦作麑，《論語》麑裘即麛裘。《國語》注曰：鹿子曰麑，麋子曰麌。按：麌《王制》祇作夭，注云：少長曰夭。



[illegible]鹿之絶有力者。从鹿，幵聲。古賢切。



《注》曰：《釋獸》曰：鹿絶有力，麛。





[illegible]仁獸也。段於句上補麒麟二字。麇身，牛尾，一角。麇原本作麋，今正。从鹿，其聲。渠之切。



[illegible]牝麒也。从鹿，吝聲。力珍切。



《注》曰：各本無麒麟二字，今依《初學記》補。《公羊傳》曰：麟者，仁獸也。何注：狀如麕，一角而戴肉，設武備而不爲害，所以爲仁也。《毛詩傳》曰：麟，信而應禮。《左傳》服虔注：麟，中央土獸。土爲信。《五經異義》曰：麟，中央也。是以爲信獸。而此云仁獸者，以其角端戴肉，不履生蟲，不折生艸也。麇身牛尾一角，《爾雅・釋獸》文。張揖注《上林賦》：雄曰麒，雌曰麟。按：經典麒麟無作麐者，惟《爾雅》从吝，而本又作麟。許別麟、麐爲二，又別麒麟之牝牡，未知許書古本固如此否。蓋本無麐字，淺人所增，



當删。

麋鹿屬。从鹿，米聲。麋冬至解其角。武悲切。

《注》曰：《月令》：仲冬，麋角解。《夏小正》：十有一月，隕麋角。

麎牝麋也。从鹿，辰聲。植鄰切。

《注》曰：《釋獸》曰：麋：牡，麐；牝，麎。《大司馬》注：鄭司農曰：五歲爲慎。後鄭云：慎讀爲麎，牝麋曰麎。

麕大麋也。麋原本誤作麋，今依段正。狗足。从鹿，旨聲。居履切。麖或从几。

《注》曰：《釋獸》曰：麕，大麕，旄毛，狗足。《山海經》注曰：鹿似獐而大，猥毛狗腳。

麖麞也。从鹿，囷省聲。居筠切。麕籀文不省。

《注》曰：《釋獸》曰：麕：牡，麌，牝，麋；其子，麆。許書皆無其字，蓋鹿旁皆後人所箸也。

麞麋屬。从鹿，章聲。諸良切。

《注》曰：伏侯《古今注》云：麞有牙而不能噬。《考工記》：畫繢之事山以章。鄭云：章讀爲獐。獐，山物也。齊人謂麋爲獐。陸璣《詩疏》云：麏，麞也。青州人謂之麏。按：麞異於(麋)〔麋〕者，無角。

麖麋牡者。从鹿，咎聲。其久切。

《注》曰：見《釋獸》。

麠大麃也。麃原本作鹿，今從段正。牛尾，一角。从鹿，畺聲。舉卿切。麖或从京。

《注》曰：《釋獸》：麠，大麃，牛尾，一角。《史·武帝紀》《漢·郊祀志》皆曰：郊雍獲一角獸，若麃然。武帝所獲，正是麠。蓋麃似麞，無角，大麃有一角，則謂之麠。當時有司因一角附會爲麟也。○箋曰：《索隱》引韋昭云：楚人謂麋爲麃。則麃亦有角，唯麠則一角爲異耳。段謂麃無角，恐非。

麖麠屬。段改麠作麞。从鹿，覈省聲。薄交切。

《注》曰：鍇本作麋屬，今依《韵會》本。麃者，麞屬也。麞者，麋屬也。韋昭曰：楚人謂麋爲麃。《詩·鄭風》：駟介麃麃。傳云：武貌。(挂)〔蓋〕儦儦之假借也。○箋曰：《繫傳》各本皆作麠屬，唯汪本作麋屬，恐有誤。《韵會》作麞屬，蓋因郭景純云麃即麞而改之耳。《爾雅釋文》引《字林》亦作麞屬，則麠字不誤。

麠麋屬。从鹿，主聲。之庾切。

《注》曰：《說文》自麋至麈，皆說麋屬。乾隆三十一年，御園麈角於冬至皆解，而麋角不解。敕改時憲書麋角解之麋爲麈，臣因知今所謂麈，正古所謂麋也。《吳都賦》注云：旄麈有尾，故翦之。

麑狻麑，獸也。从鹿，兒聲。五雞切。

《注》曰：《釋獸》曰：狻麑如虦貓，食虎豹。按：此篆與《犬部》狻篆疑皆後人所增。○箋曰：鈕云：狻麑出《釋獸》，麑字又見《論語》，竝無可疑。

麙山羊而大者，細角。从鹿，咸聲。胡毚切。

《注》曰：此七字文理不順，疑有誤。當作山羊而大角者。《釋獸》說麙與此絕異。○箋曰：承氏培元曰：《山海經》作羬，而大下當有尾字。

麢大羊而細角。从鹿，霝聲。郎丁切。

《注》曰：《釋獸》曰：麢，大羊。《本艸》作羚羊。○箋曰：《爾雅》郭注：麢羊似羊而大，角員鋭。其注《西山經》同。是大角不誤。而許云細角者，按《本艸拾遺》云：羚羊有神，夜宿防患，以角挂樹不著地。角彎中深鋭緊小猶有挂痕。蓋其角長而差小，故謂之細角。言其長，則曰大角耳。

麠鹿屬。从鹿，圭聲。古攜切。

麢如小麋，臍有香。从鹿，躲聲。神夜切。

《注》曰：《釋獸》：麝父，麕足。郭云：腳似麕。

麡似鹿而大也。从鹿，與聲。羊茹切。

《注》曰：揚雄《蜀都賦》：麢麡鹿麝。

麗旅行也。鹿之性，見食急，則必旅行。从鹿从丽。原作丽聲，今從段正。《禮》麗皮納聘，蓋鹿皮也。郎計切。丽古文。《繫傳》作丽。丽籀文麗字。原作篆文，今從毛本。

《注》曰：旅行爲麗之本義，其字本作丽，旅行之象也，後乃加鹿耳。《小雅》：呦呦鹿鳴，食野之苹。毛傳：鹿得蓱，呦呦然鳴而相呼，懇誠發乎中，以興嘉樂賓客，當有懇誠相招呼以成禮也。○箋曰：此當云鹿之旅行也。然但作丽而以爲象旅行，其象難知，且專爲旅行造一字，亦未知其審。許云麗皮約聘，蓋象兩鹿皮之形，以其形略，故从鹿建類，相承作儷。《士昏禮》：納徵玄纁，束帛儷皮。鄭注：儷，兩也。皮，鹿皮。按：《士冠禮》：主人酬賓。《聘禮》：上介奉幣。亦皆有儷皮。蓋古人不獨用於昏禮。其用之，則《小雅·鹿鳴》之義也。許云見食急，急字疑衍。皮必兩以行，故引申爲麗偶之義，又爲附麗之偁。旅行即偶俱也。《易》傳曰：離，麗也。離析與附麗義相成，見其合爲附麗，言其分則爲離析耳。故荀爽說《離卦》曰：陰麗于陽，相附麗也。亦爲別離，以陰隔陽也。又

《大雅・文王篇》：其麗不億。毛傳：麗，數也。《方言》作歷。蓋麗之爲數，亦猶衡之偶兩，帛之偶匹矣。麗皮有文飾，因之爲美麗之偶。原作篆文，非是。毛本云籀文，稍優，然亦未甚確。戴氏侗以爲之譌體，當是也。

牝鹿也。从鹿从牝省。於虯切。或从幽聲。

《注》曰：《釋獸》曰：鹿牝，麃。《詩》一言騇牝，三言麃鹿，皆取生息蕃多之意。从牝省，會意。牝本从匕聲，麃音蓋本同，後人以鹿聲呦呦改其音，竝改其字作麃耳。○箋曰：段説乖謬之甚。戴氏侗曰：麃，母鹿，象其下有子，與牝同。是也。牝从匕象母牛乳子，麃从匕象母鹿乳子，皆因而重之以見意，麃非从牝省，牝亦非从匕聲也。餘詳《牛部》牝下。

文二十六　重六段删籀字。

 行超遠也。从三鹿。凡麤之屬皆从麤。倉胡切。

《注》曰：鹿善驚躍，故从三鹿。引申爲鹵莽之偶。《篇》《韵》云：不精也，大也，疏也。皆今義也。俗作麁，今人概用粗，粗行而麤廢矣。○箋曰：《釋名》云：麤，錯也。相遠之言也。按：麤與粗音義同而微有別，故《春秋繁露・俞序篇》云：始於麤粗，終於精微。然二字古通用不別也。

 鹿行揚土也。从麤从土。直珍切。  籀文。

《注》曰：鹿羣行則揚土甚。籀文从二土在上，揚土上散也。○箋曰：《莊子・逍遥游》：塵埃也。崔譔注曰：天地間氣蓊鬱，似塵埃揚也。鹿行剽疾，故从三鹿揚土指事。物久則生塵，因之塵訓爲久，《爾雅・釋詁》曰：塵，久也。古通作陳，《漢書・文帝紀》：或以陳粟。顔注：陳，久舊也。《盤庚》：陳于兹。正義曰：古者塵、陳同。

文二　重一

 獸也。似兔青色而大。象形。頭與兔同，足與鹿同。凡毚之屬皆从毚。丑略切。  籀文。原作篆文，誤，今從毛本正。

《注》曰：《中山經》：綸山其獸多閭、麈、麢、臭。郭注：臭似兔而鹿腳，青色，音綽。按：臭乃毚之俗體，《集韵》别爲兩字，非也。○箋曰：  象形，爲亦古文異體，非篆文也。

 狡兔也。兔之駿者。从毚从兔。士咸切。

《注》曰：《小雅・巧言》傳曰：蹻兔，狡兔也。按：狡者，少壯之意。駿者，良才者也。○箋曰：《詩》正義引《倉頡解詁》曰：蹻，大兔也。《廣雅》：狡、蹻、獪也。

 獸名。从毚，吾聲。讀若寫。司夜切。

箋曰：獸名未詳。古音寫讀若糈，故从吾聲。

 獸也。似狌狌。从毚，夬聲。古穴切。

《注》曰：《曲禮》：狌狌能言，不離禽獸。其字亦作猩猩。《玉篇》《廣韵》皆曰：獳獸似貍。疑似猩猩三字當作似貍二字。○箋曰：獳似狌，乃貍狌之狌。《莊子・秋水篇》：捕鼠不如貍狌。是也。非猩猩也。此重文誤衍一字。段云當作似貍，非是。所引《曲禮》猩猩能言，徑改其字，尤非。《廣雅》曰：獳，狹也。《爾雅》疏引《字林》云：狹，貍類。二狹字皆狹之誤。此與郭景純所云江東呼貉爲狹狸者各是一物。狹者貉屬，狹則貍類也。

文四　重一

 獸名。象踞，後其尾形。兔頭與毚頭同。凡兔之屬皆从兔。湯故切。

《注》曰：象兔之蹲，後露其尾形。○箋曰：兔似毚而小，故象踞以别之。踞則足可省，故二其足而後象其尾也。《説文》有兔無兔。錢氏大昕曰：兔、兔當是一字，漢人作隸誤分之。是也。蓋兔之古音本讀如勉，因其生子速而易，故以爲婦人兔身之偶，引申爲凡解兔之義。而世俗相傳，以爲兔從口生，遂呼之若吐而别其音，於是省去末筆，以爲解兔之兔，又或别作菟以爲獸名。今本《説文》凡从兔聲之字讀忙辨、芳萬切者，皆去其一畫，獨鵵、婉二篆改之未盡，得以考見，亦可謂一字千金矣。段氏乃於部末補兔篆，省一畫者，以爲解兔字，何其昧邪。《孫子》云：始如處女，敵人開户。後如脱兔，敵不及拒。則兔之讀若吐，相承已久。然《説文》兔聲皆在元部，而絶無一字與湯故切相近者，此可證古音讀如勉也。

 失也。从辵兔。兔謾訑善逃也。《繫傳》逃下有失字。夷質切。

《注》曰：逸、失疊韵爲訓。亡逸者，本義也。引申之爲逸游，爲暇逸。謾訑，皆欺也。訑，《言部》作詫。兔善逃，故从兔辵。○箋曰：逸古通作佚，《論語》夷逸，《漢石經》作夷佚。《公羊成二年傳》：佚，獲也。釋文：本亦作失。

 屈也。从兔从冂。兔在冂下，不得走，益屈折也。於袁切。

《注》曰：屈，不伸也。古亦假宛爲冤。

 兔子也。婉，疾也。从女兔。芳萬切。

《注》曰：《釋獸》曰：兔子，婉。本或作嬽。按：婉疾也上當有一曰二字。○箋曰：《越語》：將免者以告。韋注：免，乳也。《漢書・許后傳》：婦人免，乳大。故字皆作免。今作娩者，相承增偏旁。《女部》又作㜸，同。婉疾也三字或後人所增。

 疾也。从三兔。原本下有闕字，今依《繫傳》删。芳遇切。

《注》曰：《玉篇》《廣韵》皆曰：急疾也。今作趕。《少儀》曰：毋拔來，毋報往。鄭注：報讀爲赴疾之赴，拔、赴皆疾也。按：赴、趕皆即兔字。兔善走，三之則更疾矣。闕

謂闕其讀若也，然其音固傳矣。○箋曰：《繫傳》本無闕字，今從之。

文五段於部末補免篆，云：兔逸也。从兔不見足會意。殊非許意，説已見前。且《説文》明云後其尾形，安得以爲足而去之乎。

𤞞 狡兔也。从兔，夋聲。七旬切。

鈕曰：《玉篇》：𤞞，狡兔。按：《戰國策》：淳于髡曰：東郭逡者，海内狡兔也。是𤞞即逡之俗字。○箋曰：此皆古時字少，假逡爲之，其後又作𤞞耳。

文一 新附

莧 山羊細角者。从兔足，苜聲。凡莧之屬皆从莧。讀若丸。寬字从此。臣鉉等曰：苜，徒結切，非聲，疑象形。胡官切。

《注》曰：莧，胡官切，十四部，苜在十五部，合音最近。○箋曰：莧字又作羬。《廣韵》：羬，山羊細角而形大也。《繫傳》曰：《本艸》注：莧羊似麤，羊角有文。俗作羱。《爾雅・釋獸》曰：羱如羊。郭注：羱羊似吴羊而大角，角橢，出西方。顔師古注《急就篇》曰：西方有野羊，大角，牡者曰羱，牝者曰羠，竝以時墮角。其羱角尤大，今人以爲窠橋。羠角差小，可以爲刀子把。《一切經音義》八引《廣志》作羦，竝字異義同。莧不當从苜聲，段以爲元部與脂部合韵，非也。鼎臣云象形，得之。

文一

犬 狗之有縣蹏者也。象形。孔子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凡犬之屬皆从犬。苦泫切。

《注》曰：有縣蹏謂之犬，叩氣吠謂之狗，明一物異名之所由也。○箋曰：犬爲凡犬獵犬之通名，小者謂之狗。鄭仲師注《周禮・小宗伯》云：司寇主犬。蓋犬用於獵，故司寇主焉。而《庖人》六牲亦謂之犬，故知犬爲通名也。《爾雅・釋畜》曰：未成豪，狗。是小者乃謂之狗也。渾言則狗亦爲通名矣。縣蹏，蓋指獵犬言，南海曾氏釗曰：相犬之法，必先驗其蹏。凡犬蹏四趾，惟獵犬足上有一趾不履地，此所謂縣蹏歟。灝按：犬象形，横視之絶肖，故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

狗 孔子曰：狗，叩也。叩气吠以守。从犬，句聲。古厚切。

《注》曰：許書有扣無叩，扣訓牽馬也，疑古有叩字而許逸之。叩，觸也。从卩，口聲。叩气者，出其气也。一説叩即敂之俗。敂者，擊也。凡以此擊彼曰敂。犬敂气吠亦是以内禦外。《鴻範五行傳》注曰：犬，畜之以口吠守者也。《釋畜》云：未成豪，狗。與馬二歲曰駒，熊虎之子曰狗同義，皆謂稚也。○箋曰：《荀子・法行篇》：扣之，其聲清揚而遠聞。楊倞注：扣與叩同。《論語・子罕篇》：我叩其兩端，釋文云：叩，發動也。按：叩气吠即發動之義。鈕云：叩即《邑部》邛字，俗譌爲叩，非許逸也。《孔龢校官碑》竝作邛。

獿 南越名犬獿狻。从犬，叜聲。所鳩切。

《注》曰：獿狻疊韵字。南越人名犬如是，今江浙尚有此語。

尨 犬之多毛者。从犬从彡。《詩》曰：無使尨也吠。莫江切。

《注》曰：引申爲雜亂之偁。牛白黑雜毛曰牻，雜語曰哤，皆取以會意。《詩・召南》文。○箋曰：尨古通作厖。《方言》《廣雅》竝曰：厖，豐也。即多毛之義也。毛多必雜，故引申之義爲雜。厖、蒙雙聲，故厖亦作蒙。《邶風・旄丘篇》：狐裘蒙戎。《左傳》作厖茸。《商頌・長發篇》：爲下國駿厖。《荀子・榮辱篇》引作駿蒙。《雜卦》傳：蒙雜而著。蒙與厖通，故蒙亦有雜義也。

狡 少狗也。狗段訂作犬。从犬，交聲。匈奴地有狡犬，巨口而黑身。古巧切。

《注》曰：犬各本作狗，今依《急就篇》注、《事類賦》注作犬。《淮南・俶真訓》：狡狗之死也，割之有濡。高注：狡，少也。引申爲狂也，滑也，疾也，健也。《周書・王會解》：匈奴以狡犬。狡犬者，巨身四尺果。顔注《急就篇》：狡犬，匈奴中大犬也，鉅口而赤身。

獪 狡獪也。从犬，會聲。古外切。《繫傳》本此篆在犯篆後。

《注》曰：《方言》：剿、蹶，獪也。秦晉之閒曰獪，楚謂之剿，或曰蹶，鄭曰蔦，或曰姡。又曰：央亡、嚜尿、姡，獪也。又曰：屑、恠，獪也。郭云：獪，古狡狄字。按：此篆蓋本謂犬，假借之言人。大徐本在狡、獿二篆閒，非是，今依小徐及《玉篇》次狃篆下。○箋曰：《繫傳》曰：多所會合也。

獿 犬惡毛也。从犬，農聲。奴刀切。

《注》曰：《釋獸》郭注：旄毛，獿長。○箋曰：《爾雅釋文》獿乃牢反，引《字林》云：多毛犬也。

猲 短喙犬也。段於句上補猲獢二字。从犬，曷聲。《詩》曰：載獫猲獢。《爾雅》曰：短喙犬謂之猲獢。許謁切。

獢 猲獢也。从犬，喬聲。許嬌切。

《注》曰：《釋畜》曰：長喙，獫；短喙，猲獢。按：《毛詩》作歇驕，《爾雅》又作獥，今《爾雅釋文》作獥，乃轉寫譌字。《詩・秦風・駟驖》文。此引《詩》又引《爾雅》，可以證不鞍不來也、騋牝驪牝也二條皆有譌奪。

獫 長喙犬。一曰黑犬黄頭。从犬，僉聲。虚檢切。

《注》曰：見《釋畜》《毛詩》傳。《詩釋文》引《説文》力劒反。

狌 黄犬黑頭。从犬，主聲。讀若注。之戍切。

《注》曰：《廣雅》説犬屬有狂。

狌 短脛狗。段訂作犬。从犬，卑聲。薄蟹切。

《注》曰：犬舊作狗，今正，説解中例云犬也。猈之言卑也，言矲矬也。○箋曰：鈕云：《玉篇》注：狗短脰。《廣韵》注：狗短頸。脰、頸義同。疑脛當是脰或頸。《繫傳》曰：《春秋左傳》人名史猈。

猗 犗犬也。从犬，奇聲。於离切。

《注》曰：犗犬曰猗，如馬曰騬，牛曰犗，羊曰羠，言之不妨通互耳。有用爲歎詞者，《齊風》傳曰：猗嗟，歎辭。《商頌》傳曰：猗，歎辭。是也。《衛風》傳曰：猗猗，美盛皃。《檜風》傳曰：猗儺，柔順也。《節南山》傳曰：猗，長也。皆以音假借也。有假爲兮字者，《魏風》：清且漣猗。是也。有假爲加字者，《小雅》：猗于畝丘。是也。有假爲倚字者，《小雅》：有實其猗。是也。

㚇 犬視皃。从犬目。古闃切。

《注》曰：《爾雅》：須屬，鳥曰㚇。此謂鳥振其毛羽如犬張目也。釁、撟、須、㚇，皆謂須眉、髦鬣之鼓動也，故槩之曰須屬。○箋曰：段氏未解須屬之義。須者，須臾也。須臾者，休息也。説見《申部》曳下。郝氏《爾雅疏》曰：鳥之休息，恆張兩翅，瞪目直視，所謂鳥伸鴟視是也。按：㚇字假借通用。

㹀 竇中犬聲。从犬从音，音亦聲。乙咸切。

《注》曰：犬鳴竇中，聲猞猞然。

㹀 犬暫逐人也。从犬，黑聲。讀若墨。莫北切。

《注》曰：假借爲人靜穆之偁。亦作嘿。○箋曰：犬暫逐人，未詳其恉。《繫傳》云犬默無聲逐人，戴氏侗引唐本《説文》曰：犬潛逐人也。義亦未明。葢犬以吠爲常，不吠則覺其默耳。疑嘿乃靜穆本字，通作默。

㹀 犬从艸暴出逐人也。从犬，卒聲。麤没切。

《注》曰：假借爲凡猝乍之偁。古多假卒字爲之。

猩 猩猩，犬吠聲。从犬，星聲。桑經切。

《注》曰：遠聞犬吠聲猩猩然也。按：《禮記》《爾雅》皆有猩猩，《記》曰：猩猩能言。亦作狌狌。許不言獸名，亦不録狌字。

㹀 犬吠不止也。从犬，兼聲。讀若檻。一曰兩犬爭也。胡黯切。

《注》曰：兩犬爭，於兼犬取意。

㹀 小犬吠。从犬，敢聲。南陽新野原本作亭，今從段正。有獥鄉。荒檻切。

《注》曰：南陽郡新野縣，見《地理志》《郡國志》。

㹀 犬吠聲。从犬，畏聲。烏賄切。

《注》曰：犬吠，本義也。《廣韵》曰：鄙也。今義也。

㹀 獿獿也。从犬，夒聲。聲字依《繫傳》補。女交切。

《注》曰：篆下獿字，複舉之未删者。《夂部》夒，今作獿，作猱，獿則别一字，别一義。○箋曰：獿、猱之變皆从犬，獿即獿也，段以爲别字别義，非是。獿獿疑亦連文，非複舉也。

㹀 犬獿獿咳吠也。从犬，翏聲。火包切。

《注》曰：《廣雅》曰：擾也。

㹀 犬容頭進也。从犬，參聲。一曰賊疾也。山檻切。

《注》曰：《集韵》《類篇》皆云：疏簪切，犬容頭進皃。不言出《説文》。小徐無此篆。賊疾，疑有誤。○箋曰：鈕曰：舊本《繫傳》有獉，《玉篇》云：犬容頭進也，賊也。則疾字乃後人加。

㹀 嗾犬厲之也。从犬，將省聲。即兩切。

《注》曰：《口部》曰：嗾，使犬聲也。厲之猶勉之也。此申爲凡勸勉之偁。《方言》曰：自關而西秦晉之閒相勸曰聳，或曰獎；中心不欲，而由旁人之勸語亦曰聳；凡相被飾亦曰獎。俗作奬。

㹀 齧也。从犬，戔聲。初版切。

㹀 惡健犬也。从犬，删省聲。所晏切。

《注》曰：《廣雅》曰：狼也。《廣韵》又平聲。○箋曰：《廣雅》訓狼，疑當爲狠。

㹀 吠鬬聲。吠段訂作犬。从犬，艮聲。五還切。

《注》曰：犬，各本作吠，今依宋本及《集韵》正。今俗用狠爲很，許書狠、狠義别。

㹀 犬鬬聲。从犬，番聲。附袁切。

㹀 犬怒皃。从犬，示聲。一曰犬難附。原本作得，今從段正。代郡有狋氏縣。讀又若銀。語其切。

《注》曰：《漢書・東方朔傳》曰：狋吽牙者，兩犬爭也。附，各本譌得，今依《集韵》《類篇》正。附猶近也。狋氏縣，孟康曰：狋音權，氏音精。示聲在脂微，又讀若銀，入文魂部。或曰讀若銀，在下文从犬斤聲之下。

㹀 犬吠聲。从犬，斤聲。語斤切。

《注》曰：《九辯》：猛犬狺狺而迎吠。狺即狾字。

犬獡獡不附人也。从犬，舄聲。南楚謂相驚曰獡。讀若愬。式略切。

《注》曰：良犬宋獡，以此得名。亦作猎，作猊。《方言》曰：獡，驚也。宋衛南楚凡相驚曰獡，或曰透。透，式六反。古愬讀如朔。○箋曰：秀之聲轉爲禿，故透有式六反之音。

犬獷獷不可附也。从犬，廣聲。漁陽有獷平縣。古猛切。

《注》曰：《吕氏春秋》：荆文王得茹黄之狗。《説苑》作如黄，《廣雅》犬屬有楚黄，《廣韵》作楚獚，《經典釋文》作楚獷，實一字也。引申爲凡麤惡皃之偁。《漢書》曰：獷獷亡秦。獷平縣，服虔曰：音鞏。

犬形也。从犬，爿聲。盈亮切。

《注》曰：引申爲形狀，如類之引申爲同類也。

妄彊犬也。从犬从壯，壯亦聲。徂朗切。

犬如人心可使者。从犬，敖聲。《春秋傳》曰：公嗾夫獒。五牢切。

《注》曰：《公羊傳》曰：靈公有周狗謂之獒。何注：周狗，可以比周之狗，所指如意者。按：周狗，《爾雅》注及《博物志》或譌作害狗，不可爲據也。《釋畜》曰：犬高四尺曰獒。《春秋傳左氏·宣六年》文。

怒犬皃。从犬，需聲。讀若槈。奴豆切，又乃矦切。

《注》曰：或作獀者，譌字也。

犬食也。从犬，舌聲。原作从舌，今依《繫傳》。讀若比目魚鰈之鰈。他合切。

《注》曰：《漢·吴王濞傳》：狧糠及米。《史記》作舐，从舌取食也。食爾反。狧讀如答，異字異音而同義。顔注云：狧，古舐字。大誤。○箋曰：小顔不誤，段氏乃大誤耳。舌之古音讀與丙同，故銛、餂等字皆用爲聲，説詳《舌部》。狧本讀如餂，聲轉爲舐，實一字。又轉爲鰈，爲沓，古聲皆在侵覃部，與元部之昏隸混作舌者異也。段氏誤合舌、昏爲一部，故其言如此。

犬可習也。从犬，甲聲。胡甲切。

《注》曰：引申爲凡相習之偁。古假甲爲之，《衛風》傳曰：甲，狎也。○箋曰：《繫傳》曰：獸之可習者，唯犬甚也。

犬性忕也。忕原本作驕，今從《繫傳》。从犬，丑聲。女久切。

《注》曰：忕，習也，余制切。《心部》作愧，習也。愧即忕之譌也。狃本謂犬性之忕，引申假借爲凡忕習之偁，《鄭風》傳曰：狃，習也。《國語》韋注、《左傳》杜注皆曰：忸，忕也。

侵也。从犬，巳聲。防險切。

《注》曰：犯本謂犬，假借之謂人。

恨賊也。从犬，青聲。倉才切。

箋曰：《左氏僖九年傳》：耦俱無猜。釋文：猜，疑也。《廣雅》曰：猜，疑也。又曰：猜，懼也。按：疑、懼義相因。又疑有嫌義，故又爲恨，《方言》：猜，恨也。賊字疑衍。

健犬也。从犬，孟聲。莫杏切。

《注》曰：假借爲凡健之偁。

健犬也。从犬，亢聲。苦浪切。

《注》曰：《廣韵》曰：猰犺，不順。

多畏也。从犬，去聲。去劫切。

杜林説：狜从心。

《注》曰：今字皆用伯山説也。

健也。从犬，粦聲。《詩》曰：盧獜獜。力珍切。

《注》曰：《廣韵》引犬健也，今本奪（大）〔犬〕字。《詩·齊風》文。《毛詩》作令令，纓環聲。許葢取《三家詩》也。

疾跳也。一曰：急也。从犬，睘聲。古縣切。

《注》曰：獧、狷古今字，今《論語》作狷，《孟子》作獧。

走也。从犬，攸聲。讀若叔。式竹切。

《注》曰：引申爲凡忽然之詞。或假儵字爲之。

犬行也。从犬，亘聲。《周書》曰：尚狟狟。胡官切。

《注》曰：《書·牧誓》文。今作桓桓，許用孔壁中古文也。《釋訓》曰：桓桓，威也。《魯頌》傳曰：桓桓，威武皃。然則狟狟者，桓桓之假借字。

過弗取也。从犬，市聲。讀若孛。蒲没切。

《注》曰：此有誤字。《玉篇》但云犬過，《廣韵》但云拂取，疑當合之曰犬過拂取。《篇》《韵》皆步内切。○箋曰：鈕云：《玉篇》作帗，牛吉切，又步内切。《廣韵》作帗，蒲昧切。

犬張耳皃。从犬，易聲。陟革切。

犬張齗怒也。从犬，來聲。讀又若銀。魚僅切。

《注》曰：齗，齒本也。此从犬來會意，聲字衍，當删。又字亦衍。○箋曰：犬來無以見意，來聲而又讀若銀者，古音之轉也。《㹜部》曰：㹜，兩犬相齧也。《廣韵》曰：狺，犬爭竝，語斤切。《玉篇》犿與狺同，牛佳、語斤二切。按：牛佳切正與來聲相近也。

犮 走犬皃。从犬而丿之，曳其足則剌犮也。蒲撥切。

《注》曰：《篇》《韵》竝作犬走皃，今正。丿，抴也。抴，引也。剌犮，行皃。剌音辣。犮與[illegible]音義同。[illegible]下曰：足剌[illegible]也。

戾 曲也。从犬出户下。戾者，身曲戾也。郎計切。

《注》曰：了戾、乖戾、很戾，皆其義引。引申之訓爲罪，見《釋詁》《詩》毛傳。又訓爲至，爲來，爲止，爲待，爲定，皆見《釋詁》、毛傳，皆於曲引申之。曲必有所至，故其引申如是。《釋言》曰：疑、休，戾也。○箋曰：至、來等義疑皆莅之假借，莅又作涖，《説文》作竦，見《立部》，無莅、涖字。

獨 犬相得而鬬也。从犬，蜀聲。羊爲羣，犬爲獨也。一曰北[illegible]山有獨狢獸，如虎，白身，豕鬣，尾如馬。徒谷切。

《注》曰：犬好鬥，好鬥則獨而不羣。引申假借爲專壹之偁。《小雅・正月》傳曰：獨，單也。

狢 獨狢獸也。从犬，谷聲。余蜀切。

《注》曰：獨狢獸，見《北山經》。

獮 秋田也。从犬，璽聲。息淺切。**[illegible]** 獮或从豕。宗廟之田也，故从豕示。

《注》曰：《釋天》曰：秋獵爲獮。鄭君、韋昭、薛綜、杜預皆曰：獮，殺也。釋獮爲殺者，以疊韵爲訓，古音獮與璽同也。若《明堂位》假省爲獮，取其雙聲耳。从犬，取載獫獥獢之意。豕篆及解，疑皆有譌。○箋曰：獵必用犬，故獮、狩竝从犬耳。

獵 放獵逐禽也。放《繫傳》作畋。从犬，鼠聲。良涉切。

《注》曰：放，小徐作畋。畋，平原也，非許義。《韵會》作效，疑校之譌。校獵見《吴都賦》，蓋即《孟子》之獵較也。校獵二字逗，以逐禽釋之。蔡邕《月令章句》曰：獵，捷也。《白虎通》曰：四時之田，總名爲獵。《毛詩》：不狩不獵。箋云：冬獵爲狩，宵田曰獵。此因經文重言而分別之。引申爲凌獵，爲捷獵。

獠 獵也。从犬，尞聲。力昭切。

《注》曰：許渾言之。《釋天》析言之曰：宵田爲獠。《管子・四偁篇》：獠獵畢弋。

狩 火田也。火原本作犬，今從段正。从犬，守聲。《易》曰：明夷于南狩。書究切。

《注》曰：火，各本作犬，不可通，今依《韵會》正。《釋天》曰：冬獵爲狩。《周禮》《左傳》、《公羊》、《穀梁》、《夏小正》傳、《毛詩》傳皆同。又《釋天》曰：火田爲狩。許不偁冬獵，而偁火田者，火田必於冬。《王制》曰：昆蟲未蟄，不以火田。故言火以該冬也。古假借爲巡守字，又假守爲狩，如明夷于南狩、天王狩于河陽，皆或作守是也。

臭 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从犬从自。尺救切。

《注》曰：走臭猶言逐气，犬能行路蹤迹前犬之所至，於其气知之。引申假借爲凡气息芳臭之偁。○箋曰：此似當以禽走斷句，段説未安。戴氏侗曰：犬能迹獸之气臭，察臭者莫如犬，故从犬从自。翕鼻曰臭，許救切，別作嗅、齅。灝按：此當从嗅气爲本義，因之爲芳臭，其後別作齅爲齅气，別作殠爲臭腐，皆相承增偏旁耳。

獲 獵所獲也。从犬，蒦聲。胡伯切。

《注》曰：獵所獲，故从犬。引申爲凡得之偁。

獘 頓仆也。从犬，敝聲。《春秋傳》曰：與犬，犬獘。毗祭切。**[illegible]** 獘或从死。

《注》曰：《春秋傳》，《僖四年・左傳》文。引以證从犬之意。獘本因犬仆製字，假借爲凡仆之偁，俗又引申爲利獘字，遂改作弊，訓困也，惡也。此與改獎爲弊正同。經書頓仆字皆作斃，今《左傳》犬獘亦作斃。

獻 宗廟犬名羹獻，犬肥者以獻之。从犬，鬳聲。許建切。

《注》曰：《曲禮》：凡祭宗廟之禮，犬曰羹獻。按：羹之言良也，獻本祭祀奉犬牲之偁，引申爲凡薦進之偁。《論語》鄭注：獻猶賢也。獻得訓賢者，《周禮》注：獻讀爲儀。是以《尚書》民儀有十夫，古文作民獻。《咎繇謨》古文萬邦黎獻，漢《孔宙碑》《費鳳碑》《斥彰長田君碑》皆用黎儀字。○箋曰：戴氏侗曰：《周官》：大比獻賢能之書于王。《記》曰：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故賢能謂之獻。《書》云：萬邦黎獻。又曰：民獻有十夫予翼。孔子曰：文獻不足故也。載諸典册者，文也；傳諸其人者，獻也。灝謂，文獻之義即從典册而生，不必分二義也。《書》曰：享多儀。儀有獻義，故獻讀爲儀矣。

狾 獟犬也。从犬，幵聲。一曰逐虎犬也。五甸切。

《注》曰：《廣韵》作逐獸犬，蓋唐人避諱改。

獟 狾犬也。从犬，堯聲。五弔切。

狾 狂犬也。从犬，折聲。《春秋傳》曰：狾犬入華臣氏之門。征例切。

《注》曰：《左傳・哀十二年》：國狗之瘈，無不噬也。杜云：瘈，狂也。按：今《左傳》作瘈，非古也，許所見作狾。《襄十七年・左傳》曰：國人逐瘈狗，瘈狗入于華臣氏。

無之門二字。《漢・五行志》作狌。

狌 狌犬也。从犬，生聲。巨王切。**㹠** 古文从心。

《注》曰：假借爲人病之偁。○箋曰：假借之用爲狂狷，爲狂妄，爲癡狂。

類 種類相似，唯犬爲甚。从犬，頪聲。力遂切。

《注》曰：類本謂犬相似，引申爲凡相似之偁。《釋詁》、毛傳皆曰：類，善也。釋類爲善，猶釋不肖爲不善。《左傳》：刑之頗類。假類爲顙。

狄 赤狄，本犬種。狄之爲言淫辟也。从犬，亦省聲。徒歷切。

《注》曰：各本作赤狄，今正。赤狄乃錯居中國狄之一種耳。許書曰：南蠻、曰東方夷、曰西方羌，則此必言北狄。狄之爲言淫辟，與貉之言惡一例，皆疊韵爲訓。《風俗通》云：狄父子嫂叔同穴無別。狄者，辟也，其行邪辟。其類有五。按：辟者，今之僻字。亦聲當作束。李陽冰云：蔡中郎以豐同豐，李丞相持束作亦。所謂持束作亦者，指迹狄二字言。迹籀文作速，狄之古文籀文亦必作狊。是以《詩・瞻卬》狄與刺韵。亦聲在魚部，非其韵。○箋曰：持束作亦，但指速作迹言，狄之古籀未見有作狊者，段臆説無據。然从亦省聲，實未安。狄有五種，或皆出於赤狄，故其字从火，未可知耳。戴氏侗曰：狄古通作翟。戎狄之人生於深山貙虎之鄉，故狄、貊、獩狳从犬、从豸，蠻越之人生於蟲蛇之鄉，故閩、蠻、巴蜀皆从蟲，猶荆楚以艸木名也。

狄 狻麑，如虢貓，食虎豹者。从犬，炙聲。見《爾雅》。素官切。

《注》曰：《釋獸》曰：虎竊毛謂之虢貓。狻麑如虢貓，食虎豹。許所本也。

㺉 母猴也。段於母猴上增大字。从犬，矍聲。《爾雅》云：獲父善顧。攫持人也。俱縛切。

《注》曰：大字依《爾雅釋文》《玄應書》《廣韵》補。《釋獸》曰：獲父善顧。郭云：貙，獲也，似獼猴而大，色蒼黑，能攫持人，善顧盼。○箋曰：母猴猶言獼猴，説見《爪部》爲下。

獲 獲屬。从犬，酋聲。一曰隴西謂犬子爲猷。以周切。

《注》曰：《釋獸》曰：猶如麂，善登木。許所説謂此也。《曲禮》曰：使民決嫌疑，定猶豫。正義云：《説文》：猶，獲屬。豫，象屬。此二獸皆進退多疑，人多疑惑者似之，故謂之猶豫。按：古有以聲不以義者，如猶豫雙聲，亦作猶與，亦作尤豫，皆遲疑之兒。《老子》：豫兮如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離騷》：心猶豫而狐疑。以猶豫二字兒其狐疑耳。李善注《洛神賦》乃以猶獸多豫，狐獸多疑對説。王逸注《離騷》，絶不如此。《禮記正義》則又以猶與豫二獸對説，皆郢書燕説也。如《九歌》君不行兮夷猶，王逸即以猶豫解之，要亦是雙聲字。《春秋經》猶三望，猶朝于廟，猶繹今，謂可已而不已者曰猶，即猶豫、夷猶之意也。《魏風》毛傳：猷，可也。可之義與庶幾相近，庶幾與今語猶者相近也。《釋詁》又曰：猷，道也。以與由音同，秩秩大猷，《漢書》作大繇，可證。《釋詁》又云：猷，已也。謂已然之詞，亦即猶三望之類也。今字分謀猷字犬在右，語助字犬在左，經典絶無此例。○箋曰：凡謀事多猶疑審慎，故曰謀猷。又可已而不已曰猶者，謂遲疑而遂行之也。《尚書》多用猷爲歎詞。

狙 獲屬。从犬，且聲。一曰狙，犬也，暫齧人者。一曰犬不齧人也。親去切。

《注》曰：《莊子》：狙公賦芧。司馬彪云：狙，一名獑狖，似猨而狗頭，喜與雌猨交。崔譔、向秀謂之獑狙。釋文：狙，七餘反。自假借爲覷字而後讀去聲。《周禮・蜡氏》注：狙司即覷伺也。《倉頡篇》曰：狙，伺候也。《史》《漢》：狙擊秦皇帝。服虔、應劭、徐廣皆曰：狙，伺也。此皆千恕切。

㺉 夔也。从犬，疾聲。乎溝切。

《注》曰：陸佃據柳子厚之言曰：蝯靜而猴躁，其性迥殊。按：許書亦猴與蝯别，析言之也。若蝯下曰禺屬，禺下曰母猴屬，毛傳曰猱猿屬，猱即《説文》之夔字，是二者可相爲屬，而非一物也。《爾雅》：猱蝯善援。謂二者一類。

㺄 犬屬。髕已上黄，腰已下黑，食母猴。从犬，殼聲。讀若構。或曰：穀似牂羊，出蜀北鼃山中，犬首而馬尾。火屋切。

《注》曰：《上林賦》郭璞注同此，而腰以前黄腰以後黑奪去四字，當校補《南都賦》注李善引《説文》。按：《史》《漢》、《文選》之《上林賦》、《文選》之《南都》及《廣韵》皆作穀，誤。

㺃 似犬，鋭頭，白頰，高前，廣後。从犬，良聲。魯當切。

《注》曰：毛傳曰：狼，獸名。《釋獸》曰：狼，牡�decisive。許謂�decisive即豣。

狼 如狼，善驅羊。从犬，白聲。讀若蘗。甯嚴讀之若淺泊。段訂作泊。匹各切。

《注》曰：甯嚴蓋博訪通人之一也。泊，淺水兒，見《水部》，俗作泊，非也。古音傍各切，《玉篇》《廣韵》白駕切。《廣韵》作狛。

㺄 狼屬。从犬，曼聲。《爾雅》曰：貙獑似貍。舞販切。

《注》曰：《釋獸》曰：貙似貍。郭云：今貙虎也，大如狗，文似貍。又曰：貙獑似貍。郭云：今山民呼貙虎之大者爲貙豻。按：郭語則二條一物也，故許貙下、獑下皆偁貙獑似貍。○箋曰：疑《爾雅》貙似貍誤重。

㺊 㺊獸也，鬼所乘之。有三德。其色中和，小前大後，死則丘首。从犬，瓜聲。户吳切。

《注》曰：《爾雅音義》無之字。○箋曰：無之字是也。《易・未濟》：小狐汔濟。干寶注：狐，野獸之妖者。《翻譯名義》五引《輔行記》：狐，是獸一名野干，多疑，善聽。按：丘首當作北首，説見《通介堂經説・禮記・檀弓》。

𤞞如小狗也。水居食魚。段訂作水狗也，食魚。从犬，賴聲。他達切。

《注》曰：小徐作小狗，大徐作如小狗，今依《廣韵》訂。○箋曰：鈕云：《廣韵》不引《説文》，《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十六引竝作形如小犬，水居，食魚者也。

𤞞獺屬。从犬，扁聲。布兹切。**𤞞**或从賓。

《注》曰：揚雄《蜀都賦》作猵，《羽獵賦》《江賦》作獱，郭璞曰：《三蒼解詁》云：獱似狐，青色，居水中，食魚。古扁聲賓聲同在真部，今韵乃扁入先，賓入真矣。

𤞞犬走皃。从三犬。甫遥切。

《注》曰：《九歌》：猋遠舉兮雲中。王注：猋，去疾皃。《爾雅》：扶摇謂之猋。作此字。○箋曰：犬善走，故去疾義从三犬。

文八十三　重五

𤞞獸走皃。从犬，戉聲。許月切。

鈕曰：《禮運》：鳳以爲畜，故鳥不獝。麟以爲畜，故獸不狘。鄭注：獝狘，飛走之貌也。

𤞞獸名。从犬，軍聲。許韋切。

鈕曰：《山海北經》：獄法之山有獸焉，其狀如犬而人面，善投，見人則笑，其名山𤞞。其行如風，見則天下大風。而劉淵林注《吳都賦》云：𤞞子猿類，猿身人面，見人則嘯。與《山海經》異。《集韵》：獯或作𤞞，通作葷。

𤞞褊急也。从犬，肙聲。古縣切。

鈕曰：狷即獧之别體。

𤞞猰貐，獸名。从犬，契聲。烏黠切。

鈕曰：《釋獸》：猰貐，類貙虎爪，食人，迅走。釋文：猰貐，或作窫窳。又《山海經》《淮南子》及《漢書・揚雄傳》竝作窫窳，《説文》有窫，窫蓋後人涉窳并改从穴。

文四新附

𤞞兩犬相齧也。从二犬。凡𤞞之屬皆从𤞞。語斤切。

《注》曰：从二犬，義見於形。○箋曰：犬性不喜羣，兩犬相遇，往往相齧，故从二犬。獨字从犬，亦此意也。别作狺、狾。

𤞞司空也。从𤞞，臣聲。復説獄司空。息兹切。

《注》曰：上空字衍。司者，今之伺字。以司釋獄，疊韵爲訓。《玉篇》：獄，察也。今作伺、覗。是希馮直以爲伺之古字。从𤞞，兩犬吠守，伺察之意。復説上有奪字，某復者，姓名也。此説獄司空曰獄。應劭《漢官儀》曰：綏和元年，罷御史大夫官，法周制，初置司空。議者又以縣道官有獄司空，故覆加大，爲大司空。是漢時有獄司空，主罪人。从𤞞者，獄之省也。

𤞞确也。从𤞞从言。《繫傳》作言聲。二犬所以守也。魚欲切。

《注》曰：《召南》傳曰：獄，埆也。埆同确，堅剛相持之意。《韓詩》曰：宜犴宜獄。釋文云：鄉亭之繫曰犴，朝廷曰獄。从𤞞者，取相爭之意。○箋曰：段説非也。犬所以守，从二犬，重其事也。戴氏侗曰：从言，訟也。按：獄之引申爲罪，爲訟。《鄭語》：褒人有獄。韋注：獄，罪也。《周語》：夫君臣無獄。注：獄，訟也。

文三

𤞞穴蟲之總名也。象形。凡鼠之屬皆从鼠。書吕切。

《注》曰：總名者，其類不同，而皆謂之鼠也。○箋曰：《爾雅》鼠類甚多，又螻蛄一名鼫鼠，蝙蝠亦名飛鼠，故鼠爲穴蟲之總名。𤞞横體象形，《繫傳》曰：上象齒，下象腹爪尾。是也。假借爲鼠病，别作癙。《爾雅・釋詁》曰：癙，病也。郝氏《義疏》曰：癙者，鼠之假音也。《淮南・説山篇》云：狸頭愈鼠。即今之鼠創病。高誘注以爲鼠齒人創，非矣。《中山經》云：脱扈之山有艸焉，名曰植楮，可以已癙。灝按：癙病當以鼠創爲本義，引申爲憂。《小雅・正月篇》：癙憂以痒。毛傳：癙、痒皆病也。《雨無正篇》：鼠思泣血。鄭箋：鼠，憂也。舍人注《爾雅》云：心憂憊之病也。即本《詩》義。《説文》無癙字。

𤞞鼠也。从鼠，番聲。讀若樊。或曰鼠婦。附袁切。

《注》曰：《廣雅》謂之白𤞞，王氏念孫曰：𤞞之言皤也。鼠婦，别一義。《釋蟲》曰：蟠，鼠負。蟠即𤞞字，負即婦字，今之瓮底蟲也。《虫部》又云：蚺威，委黍。委黍，鼠婦也。

𤞞鼠出胡地，皮可作裘。从鼠，各聲。下各切。

箋曰：鼦蓋鼦鼠之類，鼦字亦作貂。陸佃《埤雅》曰：貂縟毛燠於狐貉，拂面如焰。此所以變貉从鼠歟。

𤞞地行鼠，伯勞所化也。原本化誤作，今從段正。一曰偃鼠。从鼠，分聲。芳吻切。**𤞞**或从虫分。

《注》曰：化字依《廣韵》所引《字林》正。《釋獸》有鼢鼠，郭云：地中行者。陶隱居云：鼹鼠一名隱鼠，一名鼢鼠，常穿耕地中，討掘即得。蘇頌《圖經》曰：即化爲鴽者也。按：依許氏説，伯勞化田鼠，而田鼠化爲鴽，物類遞嬗，有如斯矣。《方言》謂之𤞞鼠，𤞞即犂字，自其場起若耕言之，則曰犂鼠。一曰偃鼠，猶一名也。偃之言隱也，俗作鼹。《莊子》云：鼹鼠飲河，止於滿腹。○箋曰：戴氏侗引《説文》正作伯勞所化。


鼮令鼠。从鼠，平聲。薄經切。

《注》曰：鼮令疊韵字。○箋曰：《玉篇》作鼮鼩。


鼬鼠也。从鼠，虎聲。息移切。

《注》曰：鼷鼠見《小正》九月。


竹鼠也。如犬。从鼠，丣聲。原本作酉省聲，今從段正。力求切。

《注》曰：後世所謂竹鼬也。《莊子》作貗，又作猏。


五技鼠也。能飛，不能過屋；能緣，不能窮木；能游，不能渡谷；能穴，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人。从鼠，石聲。常隻切。

《注》曰：《釋獸》鼠屬有鼫鼠，孫炎云：王技鼠也。舍人、樊光同。《易・晉》九四：晉如碩鼠。《九家易》以五技鼠釋之。○箋曰：《魏風・碩鼠》正義曰：孫炎、舍人、樊光以碩鼠爲彼五技之鼠。灝按：《荀子・勸學篇》：梧鼠五技而窮。楊倞云：鼫誤爲鼬，傳寫又誤爲梧。是也。《大戴記・勸學篇》正作鼫鼠五技而窮。《爾雅・釋鳥》有鼫鼠夷由，即《鳥部》所謂鷫，鼠形，飛走且乳之鳥，別一物也。


豹文鼠也。从鼠，冬聲。職戎切。


籀文省。

《注》曰：《釋獸》曰：鼨鼠，豹文鼹鼠。郭讀以豹文下屬，云：鼠文彩如豹者，漢武帝時得此鼠，孝廉郎終軍知之，賜絹百匹。按：《文選注》《藝文類聚》皆引《竇氏家傳》載此事，系之光武時竇攸，以豹文爲鼹鼠則同。惟《唐書・盧若虛傳》云：時有獲異鼠者，豹首虎膽，大如拳，職方辛怡諫謂之鼹鼠而賦之。若虛曰：非也。此許慎所謂鼨鼠，豹文而形小。一座盡驚。玉裁謂，他人讀《爾雅》皆豹文鼹鼠爲句，許讀《爾雅》鼨鼠豹文爲句，其是非訖難定也。許有鼨（與）〔無〕鼹，疑《爾雅》六字爲一物。○箋曰：《爾雅・釋獸》皆先舉其名，而後言其形色，則許讀鼨鼠豹文不誤。段疑《爾雅》六字爲一物，亦通，蓋謂鼨鼠即豹文鼹鼠耳，鼨、鼹一聲之轉也。《唐書》見《盧藏用傳》。


鼠屬。从鼠，益聲。於革切。  或从豸。


小鼠也。从鼠，奚聲。胡雞切。

《注》曰：何休《公羊傳》注云：鼷鼠，鼠中之微者。《玉篇》云：有螫毒，食人及鳥獸皆不痛，今之甘口鼠也。


精鼬鼠也。从鼠，句聲。其句切。

《注》曰：《爾雅》謂之鼩鼠，郭注：小黯鼬也，亦名鼹鼬。


鼩也。从鼠，兼聲。丘檢切。

《注》曰：《爾雅》鼷鼠，郭云：以頰裹藏食者。


鼠屬。从鼠，今聲。讀若含。胡男切。


《注》曰：《廣韵》謂之鼩鼠。


如鼠，赤黄而大，食鼠者。从鼠，由聲。余救切。

《注》曰：小徐作如鼬，鼬乃俗貂字。貂鼠屬也。鼬，今之黄鼠狼也，見《小正》《爾雅》。


胡地風鼠。从鼠，勺聲。之若切。

《注》曰：郭注《爾雅》鼫鼠云：形大如鼠，頭似兔，尾有毛，青黄色，好在田中食粟豆，關西呼爲鼫鼠。見《廣雅》，音雀。按：《廣雅》云：鼫鼠，鼫鼠。與景純皆合爲一物。以《説文》正之，迥非一物也。蓋俗語有移易其名者耳。


鼠屬。从鼠，冗聲。而隴切。

《注》曰：此字或讀余救切，要與鼬非一物。○箋曰：《玉篇》：鼫，以救切，似鼠。亦作鼬。是鼫即鼬之異文，因冗與尤字形相似，誤讀而隴切，《玉篇》竝無此音，《廣韵・二腫》誤收之耳。


鼠，似雞，鼠尾。从鼠，此聲。即移切。


鼠，出丁零胡，皮可作裘。从鼠，軍聲。乎昆切。

《注》曰：《魏志》注引《魏略》云：丁零國出名鼠皮，青昆子、白昆子皮。王氏引之云：昆子即黽子也。《後漢書・鮮卑傳》云鮮卑有貂、貉、黽子，皮毛柔輭，天下以爲名裘。按：今俗語通曰灰鼠，聲之轉也。如揮、翬皆本軍聲。


斬鼫鼠。黑身，白胷若帶，手有長白毛，似握版之狀，類蝯蜼之屬。从鼠，胡聲。户吳切。

《注》曰：見《上林》《西京賦》，諸家説其狀乖異不同。其字或作蠔胡，或作獾胡，或作獾猢，或作讙猢。

文二十　重三


熊屬。足似鹿。从肉，㠯聲。能獸堅中，故偁賢能，而彊壯，偁能傑也。凡能之屬皆从能。臣鉉等曰：㠯非聲，疑皆象形。奴登切。

《注》曰：《左傳》《國語》皆云：晉侯夢黄能入於寢門。韋注曰：能似熊。凡《左傳》《國語》能作熊者，皆淺人所改也。㠯聲古音在之部，由之而入於咍，則爲奴來切。入於蒸，則爲奴登切。○箋曰：能，古熊字。《夏小正》曰：能羆則穴。即熊羆也。羆古文作罷从能，亦其證。假借爲賢能之能，後爲借義所專，遂以火光之熊爲獸名之能，久而昧其本義矣。阮氏《鐘鼎欵識・宗周鐘》銘有  字，乃古象形，又小篆由此變而从㠯爲聲。鼎臣不知古音，故云㠯非聲。許云足似鹿，蓋以其从  與鹿篆同也。《爾雅》云：麤，三足能。異物同名。《左氏昭七年傳》：晉侯夢黄能入于寢門。《釋文》本作能。段云凡《左

傳》《國語》作熊者，皆淺人所改，是也。晉侯所夢，或以爲獸，或以爲鼈，於是改熊字下體作三點以爲三足鼈，此世俗所造。然張守節《史記・夏本紀》正義曰：熊音乃來反，下三點爲三足。則此字唐以前已有之矣。古音奴怡切，聲轉爲奴來切，又轉爲奴登切。《春秋・宣八年》：葬我小君敬嬴。《公羊》《穀梁傳》竝作頃熊。《左氏昭七年傳》正義引張叔反論鯀化爲熊，與騰、繩韵，是周秦以來已讀入蒸部。顧氏炎武謂能音奴登切始自宋齊之世，非也。周秦人亦有讀奴來切者，則方音未盡變耳。

文一

[illegible]獸。似豕，山居，冬蟄。从能，炎省聲。凡熊之屬皆从熊。羽弓切。

《注》曰：炎省聲，則古音當在覃部，《洛誥》火始燄燄，《漢書》作庸庸，《淮南書》東北曰炎風，一作融風，皆古音之證。○箋曰：熊之本義謂火光。《西山經》曰：其光熊熊。郭注：光氣炎盛相焜燿之貌。是也。竊謂此當从火能聲。假借爲能獸字，説見前。陸璣《詩疏》曰：熊能攀援上高樹，見人則顛倒自投而下，冬多入穴而蟄，始春而出。按熊有人形，有獸形，許云似豕，即今所謂豬熊也。

[illegible]如熊，黄白文。从熊，罷省聲。彼爲切。[illegible]古文从皮。

箋曰：《爾雅》曰：羆如熊，黄白文。郭注曰：似熊而長頭高腳，猛憨多力，能拔樹木，關西呼爲貑羆。陸璣《詩疏》云：羆有黄羆，有赤羆，大於熊。郝氏《爾雅疏》曰：柳子《羆説》以爲羆之狀，被髮人立，絶有力而甚害人。今關東人説人熊之狀，正與柳合。蓋熊羆相類，俗人不識羆，故呼爲人熊耳。灝按：古音讀若波，故古文𤞷从皮聲，今讀如悲，聲轉也。

文二　重一

[illegible]燬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凡火之屬皆从火。呼果切。

《注》曰：此與木曰東方之行、金曰西方之行、水曰北方之行相儷成文。大其下，鋭其上，象形。○箋曰：火、燬疊韵。《釋名》云：火，化也，消化物也。亦言毁也，物入中皆毁壞也。《考工記》曰：火以圜。謂章服藻火畫火爲圜形也。蓋古火字作[illegible]，象火之蕚焰，故先鄭云爲圜形似火，後鄭云形如半環。然孔、賈未得其形，故疏失其恉，段説尤非。古音讀若燬，今潮州人語尚然。

[illegible]上諱。當割切。

《注》曰：漢章帝名。《玉篇》曰：爆也。《廣韵》曰：火起也。

[illegible]火也。从火，尾聲。《詩》曰：王室如焜。許偉切。

《注》曰：《詩・周南・汝墳》文。今《詩》作燬。

[illegible]火也。从火，毁聲。《春秋傳》曰：衛侯燬。許偉切。

《注》曰：《詩釋文》曰：燬，音毁，《字書》作焜，《説文》同。則《説文》有焜無燬可知。燬、焜實一字，此篆許所本無，當删。○箋曰：段謂燬、焜一字，是也。燬蓋即焜之異文，故許書二篆相屬，後人增其説解耳。陸氏所言容有譌誤，不可偏據輕加删改也。

[illegible]火也。从火，豩聲。穌典切。

《注》曰：《韵會》引《字林》曰：逆燒也。○箋曰：《廣韵》引《字林》同，《韵會》蓋本《廣韵》。

[illegible]然火也。《繫傳》無火字。从火，夋聲。《周禮》曰：遂籥其焌。焌火在前，以焞焯龜。子寸切，又倉聿切。

《注》曰：《周禮・垂氏》曰：凡卜，以明火爇燋，遂歈其焌契，以授卜師。鄭注：焌讀如戈鐏之鐏，謂以契柱燋火而吹之也。《士喪禮》：楚焞置於燋，在龜東。楚焞即契所用灼龜也。燋謂炬，其存火。按：其存火三字，《士喪禮》注作所以然火者也。

[illegible]柴祭天也。从火从眘。眘，古文慎字。祭天所以慎也。力照切。

《注》曰：燒柴而祭謂之祡，亦謂之尞，亦謂之祒。《木部》曰：祒，祡祭天神。凡祡尞作柴燎者，皆誤字。○箋曰：祡本作柴，因祭事而易从示。尞即燎之本字，相承增火旁耳，火田爲燎。舉火當慎，故从古文眘，非獨祭天宜慎也。鈕云：《繫傳》無祭天二字。今檢汪、馬本及顧千里影鈔宋本皆有之，不知鈕所據何本。然無者是也，餘詳燎下。

[illegible]燒也。从火，肰聲。如延切。[illegible]或从艸難。

《注》曰：通假爲語詞，訓爲如此，爾之轉語也。俗作燃，非是。徐鉉等曰：《艸部》有蘺字，此重出。按：篆當作[illegible]，或古本作[illegible]，轉寫奪火耳。《漢・五行志》：巢[illegible]墮地。《廣韵》引陸佐公《石闕銘》：刑酷[illegible]炭。

[illegible]燒也。从火，蓺聲。《春秋傳》曰：[illegible]僖負羈。如劣切。

《注》曰：徐鉉等曰：《説文》無蓺字，當从火从艸，熱省聲。按：埶即聲，不必云熱省。《春秋傳左氏》僖二十八年文。

[illegible][illegible]也。从火，番聲。附袁切。

《注》曰：許[illegible]與燔字别，[illegible]者，宗廟火炙肉也。毛於《瓠葉》傳曰：加火曰燔。於《生民》傳曰：傅火曰燔。古文多作燔，不分别也。

[illegible][illegible]也。从火，堯聲。式昭切。

[illegible]火猛也。从炎，刿聲。良薛切。

《注》曰：《大雅》曰：載燔載烈。毛傳：傅火曰燔，貫之加于火曰烈。引申爲光也，業也，餘也。○箋曰：《爾雅・釋詁》曰：烈，業也。此以功烈爲事業而訓爲業也。又曰：烈，枿餘也。謂火爇之餘也。皆非引申。枿、烈聲相轉，枿爲伐木之餘，故火爇之餘

謂之烈矣。

灺 火光也。从火，出聲。《商書》曰：予亦灺謀。讀若巧拙之拙。職悅切。

《注》曰：《類篇》云：灺，火聲。一曰爩煙皃。《說文》：火不光也。《集韵·六術》曰：灺爩，煙皃。又《九迄》曰：灺爩，煙出也。按：煙盛則光微，此蓋與上火猛作反對語。《書·般庚》文。壁中古文假灺爲拙也。今《尚書》作拙者，孔安國以今字讀之。

熚 熚燹，逗。火皃。从火，畢聲。卑吉切。

爇 熚燹也。从火，𩰫聲。𩰫，籀文悖字。敷勿切。

《注》曰：熚燹疊韵字。如《水部》之畢沸。《玉篇》云：𤇾，火盛皃。《廣韵》云：鬼火。籀文見《言部》誖下。

烝 火气上行也。从火，丞聲。煮仍切。

《注》曰：此烝之本義。引申之，則烝，進也。如《詩·信南山》《甫田》傳、《泮水》箋是也。又引申之，則久也，眾也。久之義，如《釋詁》曰：烝，塵也。《東山》傳曰：烝，寘也。《常棣》傳曰：烝，填也。皆是。鄭云古聲寘、填、塵同也。眾之義，如《東山》烝在栗薪傳、《烝民》傳是也。又引申之，則君也，《釋詁》及《文王有聲》傳是也。又厚也，《泮水》傳曰烝烝厚也是也。《左傳》凡下婬上謂之烝。經典多假蒸爲之。○箋曰：烝訓爲進，爲久，爲眾，爲厚者，皆气盛之引申也。《詩》：文王烝哉。蓋亦言其盛也。《釋詁》曰：林、烝、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王氏引之曰：君又讀爲羣，林、烝爲羣，天、帝、皇、王、后、辟、公、侯爲君也。凡烝物火气上行，則水气上升淫淫然，故謂上淫曰烝。

烰 烝也。从火，孚聲。《詩》曰：烝之烰烰。縛牟切。

《注》曰：《詩·生民》：烝之浮浮。毛傳：浮浮，氣也。《釋訓》曰：烰烰，烝也。

煦 烝也。一曰赤皃。一曰温潤也。从火，昫聲。香句切。

《注》曰：《方言》：煦、煆，熱也，乾也。吳越曰煦、煆。按：熱，《廣雅》作爇，誤。《樂記》注云：以氣曰煦。《日部》曰：昫，日光出温也。昫、煦古通用，昫蓋日出之赤色。《文選》注：《韓詩章句》曰：煦，暖也。《方言》注讀如州吁之吁。

熯 乾皃。从火，漢省聲。《詩》曰：我孔熯矣。人善切。

《注》曰：乾讀如干。此與《日部》暵同音同義。从火，猶从日也。《易·說卦》傳：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詩·小雅·楚茨》文。

炥 火皃。从火，弗聲。普活切。

《注》曰：此當是𤇾之或體。

爩 火皃。从火，翏聲。《逸周書》曰：味辛而不爩。洛蕭切。

《注》曰：逸字衍。《周書》蓋七十一篇之《周書》，今本未見有此句。《吕覽·本味篇》：辛而不烈。《周書》作不爩，字異義同。

𤇾 火皃。从火，門聲。原本作𤇾省聲，今正。讀若粦。良刃切。

箋曰：問、悶竝从門聲，此何須𤇾省。蓋淺人強作解事而增改之耳，今正。

𤈦 火色也。从火，雁聲。讀若鴈。五晏切。

《注》曰：《韓子》：齊伐魯，索讒鼎，以其鴈往。齊人曰：鴈也。魯人曰：真也。鴈蓋即𤈦之假借字，如今之作僞古物曰燒瘢貨是也。俗作贋。

熲 火光也。从火，頃聲。古迥切。

《注》曰：《小雅》：不出於熲。傳曰：熲，光也。箋云：不得出於光明之道。按：火光者，字之本義，毛傳不言火但言光者，其引申之義也。

爚 火飛也。从火，龠聲。一曰爇也。以灼切。

《注》曰：此當作火光，今依《文選·琴賦》《景福殿賦》注、《玄應書》卷九正。《西都賦》：震震爚爚，雷奔電激。震震謂雷，爚爚謂電也。李善引《字指》曰：儵爚，電光也。按：此字或借爲燿，或借爲鑠，俗作爍。○箋曰：電光正合火飛之義，《繫傳》本亦作飛，此不宜改。

爍 火飛也。从火，𤇾聲。讀若摽。甫遥切。

《注》曰：《玄應》引《三蒼》云：熛，迸火也。《吕氏春秋》云：突泄一熛，焚宮燒藏。班固《答賓戲》借猋爲之。按：票、熛二字同音同義，故《集韵》《類篇》《韵會》皆合而爲一，然李善、玄應所引皆有熛字，《玉篇》亦分載，未容改併。又甫遥切當必遥切。○箋曰：此因票字隸變从示，故相承增火旁作熛耳。甫遥切，甫字用重脣音，與必遥無異，段未審，此與丕敷悲切改鋪怡切同誤。

熇 火熱也。从火，高聲。《詩》曰：多將熇熇。火屋切。

《注》曰：《大雅·板》傳曰：熇熇然熾盛也。《易》：家人嗃嗃。鄭云：苦熱之意。是嗃即熇字。釋文曰：劉作熇熇。○箋曰：家人熇熇，藉火熾爲嚴厲之意。《說文》無嗃字，新附訓嗃爲嚴酷，即承《易》義，而酷字未安。

炫 交木然也。从火，交聲。古巧切。

《注》曰：《玉篇》曰：交木然之，以燎柴天也。

炗 小熱也。熱毛本作爇。从火，干聲。《詩》曰：憂心炗炗。直廉切。

《注》曰：篆當作**炗**，从羊聲，今正。《節南山》釋文、正義皆引憂心如炗，蓋古本《毛詩》作炗，故傳曰：炗，燔也。《方言》《廣雅》曰：炗，明也。此引申之別一義也。炗从羊聲，故古音在侵部。郭璞、曹憲音淫，入鹽韵，則直廉切，今各本皆譌作炗矣。○箋

曰：《詩》釋文、正義但云《說文》作㚇，竝未引憂心如㚇之句，段氏已誤，且既用其說，而又改篆作㚇，甚至竝毛傳之惔、《方言》《廣雅》之㚇亦徑改作㚇，實爲繆妄已甚。按：《心部》惔下引《詩》正作憂心如惔，則此所引未必果出許氏。至㚇从干聲而讀入鹽韵，則聲音之轉移耳。

燋 所以然持火也。从火，焦聲。《周禮》曰：以明火爇燋也。即消切。

《注》曰：燋者，苣爲之。卜之用燋，其一耑也。《士喪禮》：楚焞置于燋，在龜東。鄭注：楚，荆也。荆焞，所以鑽灼龜者。燋，炬也，所以然火者也。《周禮・垂氏》：凡卜，以明火爇燋，遂歙其焌契，以授卜師。杜子春云：明火，以陽燧取火於日也。按：以苣然契，契即楚焞，以楚焞灼龜而作其兆，是卜之次弟也。《字林》子約反。○箋曰：《禮經》言楚焞置于燋，置者，植也，以楚焞植于燋中，用之則爇燋然契以灼龜，持火謂持以灼龜者，即楚焞也。

炭 燒木餘也。餘《繫傳》作未灰。从火，屵聲。原作岸省聲，今從《繫傳》。他案切。

《注》曰：屵从厂聲。厂，呼旱切也。

炭 束炭也。从火，差省聲。讀若齹。楚宜切。

𤇾 交灼木也。从火，教省聲。讀若狡。古巧切。

《注》曰：《玉篇》《廣韵》皆曰敎同烄，必本諸《說文》，不知今本《說文》何以析爲二。交灼之語，亦不可通。上文炭下曰燒木未灰，則灰篆必上聯炭、𤇾二篆，間以敎炭，決非古本。

炦 火气也。从火，犮聲。蒲撥切。

灰 死火餘㚇也。从火从又。又，手也。火既滅，可以執持。呼恢切。

《注》曰：《漢書》曰：死灰獨不復然乎。

炱 灰，炱煤也。从火，台聲。徒哀切。

《注》曰：《通俗文》曰：積煙曰炱煤。《玉篇》：炱煤，煙塵也。按：本部無煤，《土部》有塵字，《玉篇》炱、煤二文相接。

熝 盆中火。从火，畏聲。烏灰切。

《注》曰：《玉篇》作盆中火熝。《廣韵》曰：熝者，埋物灰中令熟也。《通俗文》曰：熱灰謂之熝煨。許無熝字，今俗謂以火温出冬閒花曰唐花，即熝字也。○箋曰：本部亦無熝，《玉篇》作爊，於刀切，温也。《廣韵》作爊。

熛 畜火也。从火，息聲。亦曰滅火。《繫傳》無下四字。相即切。

《注》曰：畜當从艸，積也。熄取滋息之意。小徐無亦曰滅火四字，滅與蓄義似相反而實相成，止息即滋息也。

烓 行竈也。从火，圭聲。讀若冋。口迥切。

箋曰：《爾雅・釋言》：煁，烓也。郭注：今之三隅竈。郝疏曰：三隅竈者，蓋如今之風爐，形如筆筩缺其上口爲三角以受風，謂之風竈。形制大小隨人所爲，舟車皆可攜帶。故《說文》謂之行竈也。今登萊人謂竈爲鬲烓，其音正作口穎切，此古音矣。按：《玉篇》烓口迥、烏圭二切，蓋圭之聲轉爲熲，故讀古迥切，又變爲口迥切也。

煁 烓也。从火，甚聲。氏任切。

《注》曰：《小雅・白華》曰：樵彼桑薪，卬烘于煁。毛傳：煁，烓竈也。按：鄭箋云：桑薪，薪之善者。不以炊爨養人，反以燎於烓竈，用照事物而已。然則行竈非爲飲食之竈，若今火鑪，僅可照物，自古名之曰烓，亦名之曰煁。或假諶爲之，《春秋傳》裨諶字竈，知諶即煁烓字也。《漢書・人表》又作卑湛。○箋曰：《白華》毛傳訓煁烓爲竈，與許義合，郭說亦同，鄭箋謂不以炊爨，但就《詩》言耳。段氏既不用毛、許，又誤會鄭意，斯繆矣。行竈豈有不爲飲食，而專用照物者乎。

燀 炊也。从火，單聲。《春秋傳》曰：燀之以薪。充善切。

《注》曰：《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文。

爨 爨也。从火，吹省聲。昌垂切。

《注》曰：爨下曰：齊謂炊曰爨。

煁 尞也。从火，共聲。《詩》曰：卬烘于煁。呼東切。

《注》曰：《小雅・白華》：卬烘于煁。毛傳及《釋言》皆曰：烘，燎也。

炊 炊餔疾也。从火，齊聲。在詣切。

《注》曰：餔，日加申時食也。晚飯恐遲，炊之疾速，故字从火。引申爲凡疾之用。《離騷》曰：反信讒而齌怒。王注云：疾怒。○箋曰：《玉篇》但云炊釜，蓋炊火使熾之意，故《離騷》云：信讒齌怒。

熹 炙也。从火，喜聲。許其切。

《注》曰：炙者，抗炎炙肉也。此熹之本義。引申爲熱也。《左傳》：或叫于宋太廟曰：譆譆出出。杜曰：譆譆，熱也。此同音假借也。又與熙相假借。○箋曰：炙肉之引申爲凡炙之偁，熹但訓爲炙，而非炙肉也。

煎 熬也。从火，前聲。子仙切。

《注》曰：《方言》：熬、焣、煎、憊、鞏，火乾也。凡有汁而乾謂之煎，東齊謂之鞏。○箋曰：《廣韵》《玉篇》：煎，子連切，火乾也，火去汁也。《廣韵》：煎，熟煮，子仙切。又

甲煎，子賤切。

**  ** 乾煎也。从火，敖聲。五牢切。**  ** 敖或从麥。

《注》曰：《方言》：熬，火乾也。凡以火而乾五穀之類，自山而東齊楚以往謂之熬。

**  ** 毛炙肉也。从火，包聲。薄交切。

《注》曰：《瓠葉》傳曰：毛曰炮。《閟宮》傳曰：毛魚，豚也。《周禮・封人》：毛魚之豚。鄭注：毛炮豚者，燭去其毛而炮之。《内則》注曰：炮者，以塗燒之爲名也。《禮運》注：炮，裹燒之也。按：鄭意《詩》《禮》言毛炮者，毛謂燎毛，炮謂裹燒。毛公則謂連毛燒之曰炮，爲許所本。《六月》《韓奕》皆曰魚鼈，箋云：魚，以火熟之也。鼈無毛而亦曰魚，則毛與炮二事，鄭説爲長矣。魚與庶皆炮之或體。《韓奕》之魚，徐仙民音甫九反，《大射箭》注炮鼈，或作庶，或作炰，是知魚、庶爲古今字。《通俗文》曰：燥煮曰庶。燥煮謂不過湇也。裹燒曰炮，燥煮亦曰炮。漢人燥煮多用庶字。缶聲，包聲古音同在尤幽部。又補注曰：炮、魚本有二字，炮必連毛，魚乃蒸煮之名，其異體作庶，今《詩・閟宮》作魚，乃誤字也。《説文》蓋本兼有二字，今失去魚篆。○箋曰：段原注是，補注非也。《詩・閟宮》言毛魚，《六月》《韓奕》言魚鼈，魚實炮之異文，《玉篇》《廣韵》竝云魚與炮同是也，不得以《閟宮》爲誤。庶乃後造之字，本音甫九反，甫九之重脣音與保近，故亦假借作魚耳。《内則》云：取豚若將，刲之刳之，實棗於其腹中，編萑以苴之，塗之以堇塗。炮之，塗皆乾，擘之。即毛炮之法也。鄭注《周禮・封人》云：燭去其毛而炮之。如此則非毛炮矣。炮本連毛裹燒之名，故用包爲聲，引申之爲凡炮炙之偁。故許云：炙，炮肉也。《六月》《韓奕》竝言魚鼈，則但裹燒之耳。

**  ** 炮肉，段訂作炮炙也。以微火温肉也。段删也字。从火，衣聲。烏痕切。

《注》曰：炮、炙異義，皆得曰衮也。此依《廣韵》所引本，《玉篇》同。既云炮炙，又云以微火温肉者，嫌炮炙爲毛燒，故又足之。微火温肉，所謂庶也。今俗語或曰烏，或曰煨，或曰燜，皆此字之雙聲疊韵耳。○箋曰：衮从衣聲，蓋本讀如煨，聲轉如温。

**  ** 置魚筭中炙也。从火，曾聲。作滕切。

《注》曰：筭，斷竹也。置魚筭中而乾炙之，事與蒸相類。○箋曰：鈕云：今用蒸字代之。

**  ** 以火乾肉。从火，稟聲。符逼切。**  ** 籀文不省。《繫傳》無。

《注》曰：《周書・嚳人》注云：鮑者，於稟室中糗榦之，出於江淮也。此當作熯室中糗乾之。《漢書・貨殖傳》注引作於焰室乾之可證。焰即熯字，小顔不解糗字，故删之耳。糗者，熬米麥也，引申爲凡熬之偁，語亦可通。熯室，漢時有此制。《方言》作僎，凡以火而乾五穀之類，關西隴冀以往謂之僎。省作焰，又或作焙，而異其音，《玉篇》作焰，無熯。臣鉉等曰：《説文》無稟字，當从熯省，疑傳寫之誤。按：符逼當爲蒲逼。○箋曰：符亦讀重脣音，與蒲逼切同耳。《玉篇》云：焰，火乾也。無肉字，是也。

**  ** 灼也。从火，暴聲。蒲木切。

《注》曰：謂火飛所炙也。《廣韵》：北教切，火裂也。

**  ** 炙燥也。从火，昜聲。余亮切。

《注》曰：《謚法》：好内遠禮，煬；去禮遠眾，煬。○箋曰：戴氏侗曰：煬者，火旁烘物，以火氣揚之也。

**  ** 灼也。从火，雚聲。胡沃切。

**** 孰也。从火，蘭聲。郎旰切。隸省作爛。**  ** 或从閒。閒原本誤作簡，今正。

《注》曰：《方言》：自河以北趙魏之間火孰曰爛。引申之，凡淹久不堅皆曰爛，孰則可燦然陳列，故又引申爲燦爛。○箋曰：《楚辭・雲中君》：爛昭昭兮未央。王注：爛，光貌也。《大雅・韓奕》：爛其盈門。鄭箋：爛爛，燦然鮮明且眾多之貌。疑燦爛爲本義，物孰則爛乃引申耳。又引申爲消散之偁。《楚辭・哀時命》：忽爛漫而無成。王注：爛漫猶消散也。

**  ** 爛也。从火，靡聲。靡爲切。

《注》曰：古多假糜爲之。糜訓糁，麾訓爛，義各有當矣。

**  ** 从上按下也。按原本作案，今依《繫傳》。从尸；又持火，以尉申繒也。《繫傳》作所以尉繒也。於胃切。隸作尉。

《注》曰：按者，抑也。《百官公卿表》應劭注：自上安下曰尉。《車千秋傳》：尉安黎庶。師古曰：慰安之字本無心，後俗所加。按：尸，古文仁，尸又猶親手也。《通俗文》曰：火斗曰尉。○箋曰：置火於銅斗，從上按下以申繒之尉，所以使其平也，故尉有平義。《漢書・張釋之傳》曰：廷尉者，天下之平也。掌兵者曰大尉，亦取平定禍亂之意，其後武職皆以爲偁。引申爲凡安尉之偁，别作慰。从又持火，會意。从尸者，楚金曰：尸音夷，安平也。是也。段説失之迂。

**  ** 灼龜不兆也。从火从龜。《春秋傳》曰：龜**  **不兆。讀若焦。即消切。

《注》曰：《左傳・哀二年》：卜戰，龜焦。無不兆二字。按：許所據蓋有不兆，與下文以故兆詢相貫，而焦作****，則淺人所改也。焦者，火所傷也，龜焦曰燋。許引傳説龜火會意。○箋曰：****之言焦也，此當以灼龜爲本義，从龜，从火指事。灼龜不兆者，龜焦而不成兆也。

灼也。从火，久聲。舉友切。

《注》曰：今以艾灼體曰灸，是其一耑也。引申凡柱塞曰灸，《考工記・廬人》：灸諸牆。鄭注：灸猶塞也，以柱兩牆之閒。古文作久，許引《周禮》：久諸牆。《士喪禮》：皆木桁久之。鄭注：久當爲灸。按：久、灸皆取附箸相拒之意，凡附箸相拒曰久，用火則曰灸。鄭用方言，許説造字本義。

灸也。从火，勺聲。之若切。

《注》曰：灼謂凡物以火附箸之，如以楚焞柱龜曰灼龜，其一耑也。《七諫》注曰：點，污也。灼，灸也。猶身有病，人點灸之。醫書以艾灸體謂之壯，壯者，灼之語轉也。

鑠治金也。从火，柬聲。郎電切。

《注》曰：鑠治者，鑠而治之，愈消則愈精。高注《戰國策》曰：練濯，治絲也。正與此文法同。《金部》曰：鍊，治金也。此加鑠者，正爲字从火。

庭燎，大燭也。大原本作火，誤，今从段正。从火，蜀聲。之欲切。

《注》曰：《小雅》毛傳曰：庭燎，大燭也。《燕禮》：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司宮執燭於西階上，甸人執大燭於庭，閽人爲大燭於門外。《周禮・司烜氏》：共墳燭、庭燎。鄭云：墳，大也。故書作蕡燭，先鄭云：蕡燭，麻燭也。賈公彦曰：古者未有麻燭，故鄭從墳訓大，古庭燎依慕容所爲，以葦爲中心，以布纏之，飴蜜灌之，若今蠟燭。玉裁謂，古燭蓋以薪蒸爲之，麻蒸亦其一耑，麻蒸其易然者，云古無麻燭，蓋非。許以熜次燭、灺之閒，蓋得之矣。

然麻蒸也。从火，悤聲。作孔切。

《注》曰：麻蒸，析麻中榦也，亦曰菆，菆一作廢。古者燭多用葦，鄭注《周禮》曰：燋，炬也。許曰：苣，束葦燒之也。亦用麻，故先鄭注《周禮》曰：蕡燭，麻燭也。先鄭意蕡即顣字。鄭注《士喪禮》曰：燭用蒸。蒸即謂麻榦。《弟子職》曰：蒸閒容蒸。

燭夷也。从火，也聲。徐野切。

《注》曰：《曲禮》所謂燭跋，《弟子職》所謂燭堲。跋謂近手所餘，堲謂燒過之燼。

火餘也。段訂作火之餘木也。从火，聿聲。一曰：薪也。徐刃切。

《注》曰：各本作火餘也，今依唐初玄應本。火之餘木曰夷，死火之夷曰灰。引申爲凡餘之偁。《左傳》：收合餘燼。《大雅》箋：災餘曰燼。《方言》：藎，餘也。周鄭之閒曰藎，或曰孑。自關而東秦晉之閒，燒薪不盡曰藎。藎者，假借字也。臣鉉等曰：聿非聲，疑从聿省。今俗別作燼，非是。

堅刀刃也。从火，卒聲。七内切。

《注》曰：《王褒傳》：清水焠其鋒。郭璞《三倉解詁》曰：焠，作刀鋻也。師古云：焠謂燒而内水中以堅之也。按：火而堅之曰焠，與《水部》淬義別。《文選》譌作淬，非也。《天官書》曰：火與水合曰焠。○箋曰：《水部》：淬，滅火器也。即燒而内水中之義，蓋此義，水火兼用，故或从火，或从水，實一字耳。

屈申木也。从火柔，柔亦聲。人又切。

《注》曰：煣謂曲直之也。今《繫辭》傳、《考工記》皆作揉，蓋非古也。《手部》無揉字，《漢書・食貨志》：煣木爲耒。

段改篆作焚。燒田也。从火林，林亦聲。段改作从火林。附袁切。

《注》曰：各本篆作焚，今正。按：《玉篇》《廣韵》有焚無燓，至《集韵》《類篇》乃合焚、燓爲一字。竊謂彬从焚省聲，是許書當有焚字，況經傳焚字不可枚舉，而未見有燓，知燓即焚之譌。《玄應書》引《説文》：焚，燒田也。字从火，燒林意也。凡四見。然則唐初本有焚無燓，不獨《篇》《韵》可證也。○箋曰：燓、燓竝从林聲，燓字既爲《説文》所有，豈得以多見焚少見燓而輒删之。竊謂，焚即燓之省，疑本有或體焚篆附燓下，而今佚之耳。焚之本義謂燒田，因之爲凡焚燒之通名。

火煣車網絶也。从火，兼聲。《周禮》曰：煣牙外不熑。力鹽切。

《注》曰：此爲《考工記》作注也。《輪人》曰：凡煣牙，外不廉而内不挫，旁不腫，謂之用火之善。鄭注：廉，絶也。挫，折也。腫，瘣也。按：廉者，熑之假借。絶謂火絶。《記》文之外謂火，内謂正當火處，旁謂不當火處。煣之不善，則當火處橈減，而不當火處暴起。畏此二病，或絶火而更煣。假令火未嘗少絶，而無此二病，是真善用火也。車网即牙也。牙，《木部》作枒。《玉篇》曰：熑，熪火不絶。此義與火絶相輔。○箋曰：段説未達鄭意，鄭訓廉爲絶，是外不廉謂外不絶也，此絶非絶火之謂，蓋用火不善，則外起廉稜而絶耳。凡揉木須於屈處用火，段謂火在外，亦非。

放火也。从火，尞聲。力小切。

《注》曰：此與尞義別。《般庚》曰：若火之燎于原。《大雅》曰：瑟彼柞棫，民所燎矣。箋云：人熂燎除其旁艸。《小雅》：燎之方揚。箋云：火田曰燎。《玄應》引《説文》有火田爲燎。《王制》曰：昆蟲未蟄，不以火田。○箋曰：尞、燎實一字，相承增火旁，《漢・禮樂》《郊祀》二志注竝云：尞，古燎字。是也。《玄應》引《説文》：火田爲燎。蓋即此篆本解。今云放火者，後人改之。燎之本義爲燒艸木，故火田爲燎圜丘。祭天必先除其艸薉，故有祡燎之名。又以爲庭燎之偁，庭燎以薪蒸爲之，亦燒艸木也。

火飛也。从火𤇾。與𤇾同意。方昭切。隸作票。

《注》曰：此與熛音義同。《玉篇》《廣韵》亦然，引申爲凡輕鋭之偁。《周禮・艸人》：輕爂用犬。注：謂地之輕脆者也。漢有票姚校尉、票騎將軍。票姚，荀悦《漢紀》作票鷂，服虔音飄摇，小顔二字皆去聲，非古也。此當作从火卑省，蓋省廾爲一也。𤇾即

舁之或體，舁訓升高，火飛亦升高，故爲同意。○箋曰：據鈕氏《説文注訂》，此襲用其説。然廿省爲一，乃隸變之體，非篆法也。一在火上，疑即古文上字，取火上升之意。凡用古文一爲上，多在字之頂。今一上箸圇，亦猶耑、毛之類，从一爲地，而下復象其根也。

燋 焦也。从火，曹聲。作曹切。

《注》曰：今俗語謂燒壞曰糟，凡物壞亦曰糟。

**  ** 火所傷也。从火，雥聲。即消切。**  ** 或省。

《注》曰：《廣韵》雥徂合切，《玉篇》才市、走合二切。今以許書焦字从雥聲訂之，則知雥之古音讀如鏊，如椒。雥者，會意字，非用雥聲。後人昧其本音，乃以褋字之反語爲雥之反語，非也。《廣韵》雥爲籀文，此必有所據。○箋曰：雥以羣鳥在木上，謂之會意可也，然集亦讀如就，則未嘗不兼用爲聲。若雥之从雥，則無意可言。蓋雥之聲轉如椒，故焦用爲聲，正與雥同例。雥省爲焦，亦與雥省爲集同也。

**  ** 天火曰栽。从火，戈聲。祖才切。**  ** 或从宀火。**  ** 古文从才。

**  ** 籀文从**  **。

《注》曰：《春秋・宣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左傳》曰：人火之也。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引申爲凡害之偁。《十五年傳》曰：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民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今惟《周禮》作栽，經傳多借菑爲之。

**  ** 火气也。从火，垔聲。烏前切。**  ** 或从因。**  ** 古文。**  ** 籀文从宀。

《注》曰：陸璣《連珠》曰：火壯則煙微。

**  ** 焆焆，煙皃。从火，昌聲。因悅切。

**** 鬱煙也。从火，昷聲。於云切。

《注》曰：鬱與煴聲義皆同。煙煴猶壹壺也。

**** 原本篆作炟，今從段正。望火皃。望下段補皃字。从火，巳聲。巳原本作皀，今從段正。讀若駒顩之駒。都歷切。

《注》曰：依《篇》《韵》望下補見字。炟然猶昀然也。巳見《日部》，望遠合也，从日匕。各本篆體作炟，皀聲。按：皀聲讀若逼，又讀若香，於駒不諧，巳聲與勺聲古音同在蕭部，葉抄宋本及《五音韵譜》作炟，獨不誤。駒顩見《説卦》傳。

**** 火熱也。从火，覃聲。火甘切，又徐鹽切。

《注》曰：《廣雅》：燂，煙也。《考工記・弓人》：撟角欲孰於火而無燂。鄭注：燂，炙爛也。故書燂或作朕。

**** 明也。从火，皇聲。《春秋傳》曰：煌煌天地。他昆切。

《注》曰：《鄭語》史伯曰：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敦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崔瑗《河間相張平子碑》云：遷太史令，實掌重黎厥紀之度，亦能煌耀敦大，天明地德，光照有漢。今本《國語》作淳，漢碑作煌，與許所據合。韋云：淳，大也。耀，明也。按：下文敦大，則煌耀自皆當訓明。《十喪禮》楚煌，亦取明火之意。引申之訓盛《采芑》傳曰：煌煌，盛也。《毛詩》吐雷切，音之轉。許引《春秋傳》，檃括鄭語。

**** 明也。从火，丙聲。兵永切。

《注》曰：《易》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古音在陽部。

**** 明也。从火，卓聲。《周書》曰：煒見三有俊心。之若切。

《注》曰：《書・立政》文。今本作灼。古義煒、灼不同。

**  ** 明也。从火，昭聲。之少切。

《注》曰：照與昭音義同。

**  ** 盛赤也。段訂作盛明皃也。从火，韋聲。《詩》曰：彤管有煒。于鬼切。

《注》曰：各本作盛赤也，今依《玄應書》正。《詩・靜女》：彤管有煒。傳曰：煒，赤皃。此毛就彤訓之，盛明之一耑也。《王莽傳》：青煒登平，赤煒頌平，白煒象平，玄煒和平。服虔曰：煒音暉。如淳曰：青煒，青氣之光輝也。《詩・邶風》文。

**  ** 盛火也。从火从多。昌氏切。

《注》曰：凡言盛之字从多。

**  ** 盛光也。从火，習聲。《詩》曰：熠燿宵行。《繫傳》本作《詩》曰熠燿。羊入切。

《注》曰：《豳風・東山》：熠燿宵行。傳曰：熠燿，燐也。燐，熒火也。宋本葉抄本作熠燿，王伯厚《詩考》舉《説文》熠燿宵行，而《文選》張華《勵志詩》：涼風振落，熠燿宵流。注引毛傳：熠燿，燐也。疑皆熠燿之誤，當依《詩音義》爲正。小徐本作《詩》曰熠燿，無宵行二字。○箋曰：《爾雅》螢火即炤，即熠燿之轉語，自當作熠燿爲長。

**  ** 熠燿也。从火，昱聲。余六切。

《注》曰：此以雙聲爲訓。昱从立聲，煜从昱聲，本音皆在侵部。《廣韵・二十六緝》：煜，爲立切。古音也。

**  ** 照也。从火，翟聲。弋笑切。

箋曰：《廣雅》曰：燿，照也。又曰：燿，明也。別作曜。《檜風・羔裘篇》：羔裘如膏，日出有曜。《説文》無曜字，俗作耀。

**  ** 光也。从火，軍聲。況韋切。

《注》曰：《小雅》：庭燎有煇。傳曰：煇，光也。《日部》曰：暉，光也。二字音義皆同。煇與光互訓，如《易》象傳：君子之光，其暉吉也。是也。析言之，則煇、光有別，如管輅《答劉邠》云：不同之名，朝旦爲暉，日中爲光。《玉藻》：揖私朝，煇如也，登車則有光。是也。暉者，日之光；煇者，火之光。《庭燎》與晨、旂韵，俗作輝。○箋曰：光與煇義略同而有大小之別。又讀若運，《周禮・眡祲》：掌十煇之法。鄭司農云：煇謂日光炁也。釋文：煇音運，炁本亦作氣。

煌 煌煌，煇也。原奪一煌字，今從段補。从火，皇聲。胡光切。

《注》曰：大小徐本各奪一煌字，今依《韵會》本。《皇皇者華》傳曰：皇皇猶煌煌也。朱芾斯皇，傳曰：皇猶煌煌也。

煜 煌也。从火，昆聲。孤本切。

《注》曰：《甘泉賦》：樵蒸焜上。李善引《字書》：焜，燿火皃。

炯 光也。从火，冋聲。古迥切。

熲 盛也。从火，冏聲。《詩》曰：熲熲震電。筠輒切。

《注》曰：《十月之交》傳曰：熲熲，震電皃。按：凡光之盛曰熲。

焰 火爓也。爓原本作門，今從段正。从火，閻聲。余廉切。

《注》曰：各本作火門，乃爓之壞字，今正。《文選・蜀都賦》：高爓飛煽於天垂。李善引《説文》：爓，火焰也。音豔。焰即爓之省。《六書故》引唐本《説文》：火爓爓也。今人云光焰者，作此字爲正。古多假炎爲之，如《左傳》：其氣炎以取之。《司馬相如傳》：末光絶炎。《揚雄傳》：景炎炘炘。皆是。又《郊祀歌》：長離前掞光耀明。晉灼曰：掞即光炎字。亦假借也。爓與燄篆義別。余廉切，當作以贍切。○箋曰：燄即爓字，段以《炎部》燄云火行微燄燄，故別之耳。古通作焱，説見《炎部》。

爗 爓燿也。原作燿燿，今從毛本。从火，玄聲。胡畎切。

《注》曰：爓燿謂光爓燿明也。《廣韵》去聲。

炎 明也。从火在人上，光明意也。古皇切。**焱** 古文。**焱** 古文。

《注》曰：《左傳》周内史釋《易》觀國之光曰：光，遠而自他有燿者也。光字逗句。古文炎，庶字从此會意。○箋曰：《釋名》云：光，晃也，晃晃然也。亦言廣也，所照廣遠也。《廣雅》曰：光，照也。灝按：光从人持火，蓋本義謂以火燭物，故稱讓訓爲照，因之爲光明之偁。黄从古文炎聲，庶義説見《广部》。

炽 温也。从火，埶聲。如列切。

《注》曰：《毛詩》傳曰：蒸蒸而暑，爚爚而熱。

爇 盛也。从火，戠聲。昌志切。**爇** 古文爇。

爓 熱在中也。从火，奧聲。烏到切。

《注》曰：《洪範》：庶徵曰燠，曰寒。古多假奧爲之，《小雅》：日月方奧。毛傳：奧，煖也。古音在尤部。亦於六切。奧者，宛也。熱在中，故以奧會意。此舉聲以見意也。

煖 温也。从火，爰聲。況袁切。

《注》曰：《説卦》傳：日以晅之。晅亦作烜，蓋即煖字。今人讀乃管切，同煩。○箋曰：煖从爰聲況袁切，與諼同例，今人讀爲煩，乃不識煩字矣。

爆 温也。从炎、奧聲。乃管切。

《注》曰：今通用煖。

炅 見也。从火日。古迥切。

《注》曰：此篆義不可知，《廣韵》作光也，似近之。从日火亦不可曉。蓋後人羼入，如《西部》有睪之比。《廣韵・十二霽》曰：後漢《太尉陳球碑》有城陽炅横，漢末被誅，有四子，一姓炅，一姓昏，一姓桂，一姓炔。《集韵》：《姓氏譜》曰：桂貞爲秦博士，始皇阬儒，改姓昏，其孫改爲炅，弟四子改爲炔。是則有臆製炅爲姓者，恥其不古，羼入許書，非無證也。○箋曰：炔欽已見班書《儒林・周堪傳》，當以秦是。是古迥切疑古迴之譌。桂氏改其姓爲昏，爲炅，爲炔，皆取同聲，故《廣韵》昏、炅、炔竝附桂下。清聲讀爲古迴，傳寫迴誤爲迴，後人誤認爲與熲同字而訓爲光。《廣韵》迴部又曰：炅，又古惠切。亦其證也。

炕 乾也。从火，亢聲。苦浪切。

《注》曰：謂以火乾之也。《五行志》曰：君炕陽而鬽虐。師古曰：凡言炕陽者，枯涸之意，謂無惠澤於下也。《釋木》曰：守宫槐，葉晝聶宵炕。郭云：晝日聶合，而夜炕布。

燥 乾也。从火，喿聲。蘇到切。

《注》曰：《易》曰：水流溼，火就燥。

滅 滅也。从火戌。火死於戌，陽氣至戌而盡。《詩》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許劣切。

《注》曰：《小雅・正月》：赫赫宗周，褒姒威之。毛傳：威，滅也。从火戌，會意。火生於寅，盛於午，死於戌。《詩釋文》引有聲字。○箋曰：有聲字是也。威者，火之盡也，滅者，以水滅之也，其義異，故《詩》兩用之。《女部》無姒字，許作似，蓋古用假借，後易女旁。

炧 旱气也。从火，告聲。苦沃切。

《注》曰：與酷音義略同。

[illegible] 溥覆照也。从火，壽聲。徒到切。

《注》曰：《中庸》曰：譬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鄭注：幬或作燾。按：幬是假借字，幬訓襌帳，帳主覆也。燾从火，故訓爲溥覆照。《周禮·司几筵》注：敦讀曰燾，燾，覆也。○箋曰：幬訓覆者，引申之義。作燾者，乃假借耳。

[illegible] 取火於日官名，舉火曰爟。《周禮》曰：司爟掌行火之政令。从火，雚聲。古玩切。**[illegible]** 或从亘。

《注》曰：日當作木。《周禮·夏官·司爟》：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季春出火，季秋内火。鄭司農説以《鄹子》曰：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是取火於木之事也。《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皆曰：通權火。又曰：權火舉而祠。張晏云：權火，烽火也。狀若井挈皋，其法類偁，故謂之權火。欲令光明遠照，通於祀所也。漢祀五畤於雍，五里烽火。如淳曰：權，舉也。高注《吕覽》曰：爟讀曰權衡之權。又《周禮·秋官·司烜氏》：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鑒取明水於月。與司爟所職不同。鄭云：烜讀如衛侯燬之燬，故書烜爲垣，鄭司農云當爲烜。按：依許則烜即爟字，亘聲、雚聲同在元部。○箋曰：司爟，故書作燋，竊謂當以燋爲是，説見《通介堂經説》。爟爲權火，司烜取明火於日，義亦各殊，似不當合爲一字。

[illegible] 烽燧，候表也。原奪篆下烽字，今從段補。邊有警，則舉火。从火，逢聲。敷容切。

《注》曰：各本無烽字，今依《文選》注補。孟康曰：烽如覆米篋，縣著挈皋頭，有寇則舉之。燧，積薪，有寇則燔然之也。張揖曰：晝舉烽，夜燔燧。《廣韵》：夜曰烽，晝曰燧。蓋有誤。

[illegible] 苣火祓也。从火，爵聲。吕不韋曰：湯得伊尹，爝以爟火，釁以犧豭。子肖切。

《注》曰：苣，束葦燒之也。祓，除惡之祭也。《吕覽·本味篇》：湯得伊尹，祓之於廟，爝以爟火。《贊能篇》：桓公迎管仲，祓以爟火。

[illegible] 暴乾火也。《繫傳》無火字。从火，彗聲。于歲切。

《注》曰：大徐火字衍。《賈誼傳》：日中必熭。顔之推云：此語出太公《六韜》，言日中時，必須暴曬，不爾者，失其時也。

[illegible] 燥也。从火，阺聲。許其切。

《注》曰：《文選·劉琨〈贈盧諶詩〉》注引此，下有謂暴燥也四字，蓋庾儼默注語。《釋詁》又曰：熙，興也。《周語》叔向釋昊天有成命之詩曰：緝，明；熙，廣也。毛傳本之。箋據《釋詁》熙光也，云：廣當爲光。按：《文王》傳曰：緝熙，光明也。《敬之》傳曰：光，廣也。是古光、廣義通。燥者，熙之本義，又訓興、訓光者，引申之義也。

文一百一十二　重十五

[illegible] 旱气也。从火，蟲聲。直弓切。

鈕曰：爞古通作蟲。《詩·雲漢》：蘊隆蟲蟲。毛傳：蟲蟲而熱。釋文：蟲，直忠反。徐徒冬反。《爾雅》作爞。

[illegible] 熾盛也。从火，扇聲。式戰切。

鈕曰：《詩·十月之交》：豔妻煽方處。毛傳：煽，熾也。釋文云：煽，《説文》作傓，云熾也。又顔注《漢書·谷永傳》引《魯詩》作閻妻扇方處。

[illegible] 灼也。从火，各聲。盧各切。

鈕曰：《玉篇》無烙，《廣韵》烙訓燒烙，盧各切。按：《吕氏春秋·貴直論》：肉圃爲格。義同烙。《晉書音義》炮烙注云：上音匏，下公而反，一作格。袁廷檮云：舊本《史記·殷本紀中》竝作格。○箋曰：炮烙謂置肉於格而炮之。紂爲炮格之刑，亦其義。後世别製烙字，自爲一義，淺人因以改炮格爲炮烙耳。

[illegible] 灼爍，光也。从火，樂聲。書藥切。

《注》曰：《考工記》：爍金以爲刃。釋文云：爍義當作鑠。李善注《文選·長笛賦》云：鑠與爍同。是古通作鑠。○箋曰：《玉部》曰：玓瓅，明珠色。此云：灼爍，光也。蓋蒙玓瓅而爲火光之貌，與鑠金無涉也。《玉篇》已有爍字，云：灼爍。則其義亦古矣。

[illegible] 燦爛，明瀞皃。从火，粲聲。倉案切。

鈕曰：《玉篇》無燦，《廣韵》：燦，明浄皃。按：《文選·風賦》：眴煥粲爛。只作粲。

[illegible] 火光也。从火，奐聲。呼貫切。

鈕曰：《論語》：煥乎其有文章。高注《淮南·修務訓》引作奐。《詩·卷阿》：伴奐爾游兮。毛傳：伴奐，廣大有文章也。正義云：孔晁引孔子曰：奐乎其有文章。是古通作奐也。漢碑已有煥。

文六新附

[illegible] 火光上也。从重火。凡炎之屬皆从炎。于廉切。

《注》曰：《洪範》：火曰炎上。其本義也。《雲漢》傳曰：炎炎，熱氣也。《大田》傳曰：炎，火盛陽也。皆引申之義。○箋曰：炎、燄古今字。《左氏莊十四年傳》：其氣燄以取之。《漢書·五行》《藝文志》注竝引作炎。按：炎之引申，又爲凡盛之偁，《莊子·

齊物論》：大言炎炎。簡文注：炎炎，美盛貌。是也。

燄火行微燄燄也。从炎，臽聲。以冄切。

《注》曰：《洛誥》曰：無若火始燄燄。《廣韵》曰：燄，火初著也。此篆與光爓字義別，焰者，俗爓字也。○箋曰：段蓋以燄訓行微，而爓爲光盛，故別爲二字，不知燄即爓也。許云火行微燄燄，即《書》所云火始燄燄，蓋火之初著，其力尚微，漸長而漸盛，故曰炎上。其氣有高下，光有大小，而其爲燄則一耳。《一切經音義》七引《字詁》云：焰，古文燄，今作爓。是也。

炻火光也。从炎，舌聲。以冄切。

《注》曰：大徐作火光，誤。各本篆體作𤇾，與《木部》之栝，皆从丙之誤，今正。○箋曰：段氏以爲舌聲不諧而妄改篆文，殊爲大謬，蓋不知舌之古音正與丙同也，説詳《舌部》。《繫傳》作炎光，亦非，此以其在《炎部》而云爾。戴氏侗引《説文》亦作火光。按：此疑亦燄燄之異文。

𤇾侵火也。《繫傳》無火字。从炎，亩聲。讀若桑葚之葚。力荏切。

《注》曰：𤇾、侵疊韵爲訓。近火者有畏意。○箋曰：此段氏率臆説之，實未詳其恉。

炻火行也。从炎，占聲。舒贍切。

《注》曰：《廣韵》作火行皃。○箋曰：此即今之閃字，《楚辭・大招篇》有蒸鳧炻鶉，用爲火孰物之義。

燅於湯中爚肉。从火从熱省。《繫傳》有聲字。徐鹽切。**𤇾**或从炙。

《注》曰：《禮・有司徹》：乃燅尸俎。鄭注：燅，温也。古文燅皆作尋，《春秋傳》：若可尋也，亦可寒也。按：尋，唐人譌作燖。所引《春秋傳》見哀公十二年。賈注：尋，温也。服注：尋之言重也，温也。小徐有聲字，誤。此會意。《廣韵》曰：𤇾，《説文》同燅。此古本《説文》之異也。○箋曰：燅，古通作爓。《禮器》：三獻爓，一獻熟。鄭注：爓，沈肉於湯也。今俗猶謂湯中爚肉曰燅，而聲轉如詮。此篆从熱从炎，無意可會，《繫傳》作熱省聲，雖若未諧，然較此本猶爲稍優，蓋方音之轉移也。竊謂當從《廣韵》所引作𤇾爲正，變文爲𤇾，又變爲燅耳。燅古通作尋，久而遂專其義，故尋亦訓温，又增火旁作燖。

燮大熟也。从又持炎辛。辛者，物熟味也。蘇俠切。

《注》曰：此與《又部》燮篆義別。从又持炎辛，會意。《廣韵》曰：燮，熟也。《文字指歸》从辛又炎。按：《文字指歸》蓋用許説。○箋曰：段於《又部》燮字注云：《炎部》蓋本無燮字，俗用曹憲《文字指歸》增之。而此又云《文字指歸》蓋用許説，殊爲矛盾。戴氏侗曰：燮、燮、燮實一字。羊之譌爲辛，辛之譌爲言。是也。餘見《又部》。

𤇾兵死及牛馬之血爲𤇾。𤇾，鬼火也。从炎舛。良刃切。隸作粦。

《注》曰：《列子・天瑞篇》：馬血之爲轉鄰也，人血之爲野火也。《淮南・氾論訓》：老槐生火，久血爲燐。許注：兵死之士，血爲鬼火。見《詩正義》。高注：血精在地，暴露百日則爲燐，遥望炯炯若然火也。《博物志》：戰鬥死亡之處，有人馬血，積年化爲粦。粦著地入艸木，皆如霜露不可見。有觸者，著人體，(面)〔便〕有光，拂拭即散無數。又有吒聲如熁豆。《詩・東山》：熠燿宵行。傳曰：熠燿，燐也。燐，熒火也。此謂鬼火。或乃以《釋蟲》之熒火即炤當之，且改熒爲螢，改燐爲蟒，大非《詩》義。古者鬼火與即炤皆謂之熒火，絶無螢字也。○箋曰：鬼火謂之粦，蟲之熒火亦謂之粦，皆熒熒然也，後人乃製螢字，專爲蟲名。《東山》詩之熠燿，即《爾雅》之即炤。《正義》引陳思王《螢火論》辨之甚晰。細繹毛義，亦是謂蟲之熒火，故曰：熠燿，燐也。燐，熒火也。重言以申明之。如以爲鬼火，則但言燐也。其意已明，不煩更贅矣。从炎者，火非一。从舛，以其行也。

文八　重一

𤇾火所熏之色也。从炎上出囟。原本有囟古窻字四字，今從段删。凡黑之屬皆从黑。呼北切。

《注》曰：此當云北方色也，今補熏者火煙上出也。从炎上出囟，會意。○箋曰：北方屬水，而黑之字義取象於火，不可言北方色，故許略之，段補非是。《囪部》曰：在牆曰牖，在屋曰囟。今俗竈突謂之煙囟，猶古義也。囟古(窗)〔窻〕字四字，據《繫傳》，乃楚金語誤入正文，今删。

𤇾齊謂黑爲黸。从黑，盧聲。洛乎切。

《注》曰：經傳或借盧爲之，或借旅爲之。旅弓、旅矢見《尚書》。《左傳》俗改爲玈。○箋曰：盧、黸古今字，説詳《皿部》。

𤇾沃黑色。从黑，會聲。惡外切。

《注》曰：沃黑者，光潤之黑也。《女部》曰：嬒，女黑色也。《玉篇》《廣韵》皆作淺黑，疑沃字誤，淺字長。

𤇾深黑也。从黑，音聲。乙減切。

《注》曰：《别賦》：黯然消魂。其引申之義。

黶中黑也。中原本作申，今從《繫傳》。从黑，厭聲。於剡切。

《注》曰：謂黑在中也。《大學》注：厭讀爲黶。黶者，閉藏皃也。其引申之義也。

𤇾小黑子。从黑，殹聲。烏雞切。

《注》曰：師古注《漢書》曰：黑子，今中國通呼爲魘子，吴楚謂之誌。誌，記也。按：魘、黳雙聲。

黯 白而有黑也。从黑，旦聲。五原有莫黯縣。當割切。

箋曰：白之敝而黑也。

黵 雖晢而黑也。从黑，箴聲。古人名黵字晢。古咸切。

《注》曰：晢者，人色白也。則黵專謂人面。《仲尼弟子列傳》曾箴、奚容箴、狄黑皆字晢，箴、箴皆黵之省。《論語》曾晢名點，則同音假借字也。○箋曰：戴氏侗曰：曾點字晢，猶端木賜字貢。《説文》云雖晢而黑，蓋誤。灝按：戴説是也。曾點、奚容箴皆名黑而字白，與狄黑同，許君偶未之思耳。曾點之名，當從《論語》作點爲正，《史記》蓋與奚容箴相涉而誤。箴乃黵之假借耳。

黟 赤黑也。从黑，昜聲。讀若煬。餘亮切。

箋曰：赤之敝而黑也。

黲 淺青黑也。从黑，參聲。七感切。

《注》曰：謂淺青之黑也。《通俗文》曰：暗色曰黲。《玉篇》曰：今謂物將敗時，顏色黲也。

黝 青黑也。从黑，幽聲。於檻切。

《注》曰：謂青色之黑也。○箋曰：青之敝而黑也。黲、黝音義皆相近。凡青之敝而深者色黑，敝而淺者色黃，駿爲淺青，其敝也近黃，故不爲青之敝而黑也。戴氏侗曰：黝，亦作黟。

黝 微青黑色。从黑，幼聲。《爾雅》曰：地謂之黝。於糾切。

《注》曰：謂微青之黑也，微輕於淺矣。古多假幽爲之。《小雅》：隰桑有阿，其葉有幽。毛傳：幽，黑色也。《周禮・牧人》：陰祀用幽牲。《守祧》：其祧，則守祧幽堊之。先鄭竝云：幽讀爲黝，黝，黑也。今本皆轉寫幽、黝互譌矣。《玉藻》：一命縕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鄭云：幽讀爲黝，黑謂之黝。《爾雅・釋宮》文。

黦 黃濁黑。从黑，屯聲。他衮切。

《注》曰：謂黃濁之黑也。《廣雅》云：黜，黑也。黜，黃也。蓋二字音義同，偏旁異耳。《檀弓》有蕫字，《廣韵》曰：魯公子名，亦黃色也。然則蕫字亦同。○箋曰：黃之敝而黑也。

黠 小黑也。从黑，占聲。多忝切。

《注》曰：今俗所謂點涴是也。或作玷。

黚 淺黃黑也。从黑，甘聲。讀若染繒中束緅黚。巨淹切。

《注》曰：淺黃之黑，與黃濁之黑相對成文。《地理志》犍爲郡黚水，作此字。許《水部》作黔水，音同故也。讀若句有譌字，未聞。

黯 黃黑也。从黑，金聲。古咸切。

《注》曰：謂黃色之黑。《玉篇》：記林切，黃色如金也。《廣韵》：居吟切，淺黃色也。

黰 黑有文也。从黑，冤聲。讀若飴豆字。於月切。

《注》曰：《周禮・染人》：夏纁玄。注云：故書纁作黰。黰即黿也。唐宋人詩詞多用黿字，如韋莊淚沾紅袖黿之類。王氏念孫曰：《淮南・時則訓》：天子衣苑黃。高注：苑讀登飴之登。《春秋繁露》：民病心腹宛黃。皆字異而義同。

黲 黃黑而白也。从黑，算聲。一曰短黑。讀若以芥爲齏名曰芥荃也。初刮切。

《注》曰：謂黃黑而發白色也。《艸部》：荃，芥脆也。脆、荃、黲三字音同。

黫 黑皴也。从黑，幵聲。古典切。

《注》曰：《皮部》無皴字，見於此。《戰國策》：墨子百舍重繭，往見公輸般。《淮南書》：申包胥累繭重胝，七日七夜至於秦庭。皆借繭爲黫。

黯 堅黑也。从黑，吉聲。（切）〔胡〕八切。

《注》曰：《方言》：慧，自關而東趙魏之間謂之黠，或謂之鬼。引申爲奸巧之偁。《貨殖傳》桀黠奴，謂其性堅而善藏也。○箋曰：桀黠非堅而善藏之謂也，疑此乃譎之聲轉，而假黠爲之。

黔 黎也。黎《繫傳》作黧。从黑，今聲。秦謂民爲黔首，謂黑色也。周謂之黎民。《易》曰：爲黔喙。巨淹切。

《注》曰：黎與驪、黧字同音，故借爲黑義。耆下曰老人面凍黎若垢，謂凍黑也。俗作黧，小徐本作黧，乃用俗字改許也。《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更名民曰黔首。應（邵）（劭）曰：黔亦黎黑也。《祭義》：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正義曰：此孔子言，非當秦也，録記之人在後變改之耳。《大雅・雲漢》《禮記・大學》黎民皆訓衆民。《釋詁》曰：黎，衆也。《詩・桑柔》傳曰：黎，齊也。宋人或以黑色訓黎民，殊誤。許言此者，證秦以前無黔首之偁耳，非謂黎、黔同義。《易・説卦》傳文。黔，鄭作黚。○箋曰：黎民自不可謂之黑民，但許訓黔爲黎，則是以黎爲黑也，未知其審。《祭義》偁黔首者，蓋周時已有此語，至秦乃專用爲凡民之號，亦猶朕字本爲予我通偁，至秦乃專用爲天子之自偁也。

黭 滓垢也。从黑，尤聲。都感切。

《注》曰：滓，澱也。垢，濁也。《荀卿》曰：人心譬如槃水，正錯而勿動，則湛濁在下，而清明在上。楊倞曰：湛濁謂沈泥滓也。按：湛即黕之假借字。《文選》注引魏文帝《愁霖賦》曰：玄雲黕其四塞。借黕爲黑皃。○箋曰：《水部》：沈，一曰濁黕也。黕即沈

字，因滓垢下沈而易从黑耳。都感切，乃古音，今沈直深切，聲之轉也。

黭 不鮮也。从黑，尚聲。多朗切。

《注》曰：屈賦《遠游》篇：時曖曖其曭莽。王注：日月晻黮而無光也。然則黨、曭古今字。《方言》曰：黨，知也。楚謂之黨。郭注：黨朗，解寤兒。此義之相反而成者也。《釋名》曰：五百家爲黨。黨，長也，一聚所尊長也。此謂黨同尚。○箋曰：《文選・射雉賦》：畏映之儻朗。徐注：儻朗，不明之狀。與屈賦同意，此皆黨訓不鮮之證，相承增偏旁耳。鄉黨之黨本作鄘。《婁壽碑》：鄉鄘州鄰。用其本字，經典皆通作黨。引申爲黨類、黨眾之偁，因之有朋黨之目。眾有美盛義，故又引申爲美，爲智。《廣雅》曰：黨，善也，美也。又曰：黨，暫也。又謂黨爲所。《禮記・玉藻》曰：則引而去君之黨。《鄉射禮》曰：居侯黨之一。黨猶所也。戴氏侗曰：不鮮，因之爲黨來、黨或之義。《漢書》曰：黨可以徼幸。謂出於攸闇不可知也。因又爲儻黨之黨。別作儻、倘。

黯 握持垢也。从黑，賣聲。《易》曰：再三黷。徒谷切。

《注》曰：古凡言辱者，皆即黷。故鄭注《昏禮》曰：以白造緇曰辱。《字書》辱亦作黷。《易・蒙卦》辭。今本作瀆。崔憬曰：瀆，古黷字。《吳都賦》：林木爲之潤黷。劉注：黷，黑茂皃。其引申之義也。○箋曰：左賦用黷爲黑義，非握垢之引申。

黝 大污也。从黑，詹聲。當敢切。

黦 中久雨青黑。从黑，微省聲。武悲切。

《注》曰：《楚辭・九歌》：顏黴黧以沮敗。《淮南・說山訓》曰：晉文公棄荏席後黴黑。

黜 貶下也。从黑，出聲。丑律切。

《注》曰：《玉篇》云：貶也，下也。按：當作貶也下色也五字。貶者，黜陟之義。下色者，爲从黑張本也。古或假詘、絀爲之。○箋曰：戴氏侗曰：擯斥污闇也。

黧 黧姍，逗。下色也。色原本作哂，今從毛本。从黑，般聲。薄官切。

《注》曰：黧姍疊韵字。當依《玉篇》作下色皃。

黦 畫眉墨也。墨字據《繫傳》補。从黑，朕聲。徒耐切。

《注》曰：臙者，婦人畫眉之黑物也。《釋名》曰：黛，代也。滅眉毛去之，以此畫代其處也。《通俗文》曰：點青石謂之點黛。服虔、劉熙字皆作黛，不與許同。黛者，臙之俗。朕聲本在蒸部，聲轉入之部，又變其體爲黛，如螟蟘字，古亦作螟螣。○箋曰：螣、臙竝从朕聲，轉而爲特，又轉爲代，故別作黛，代亦弋聲之轉也，弋亦讀如特。戴氏侗引唐本《說文》曰：黛或从代。

黰 青黑繒發白色也。發原本誤作縫，今從《繫傳》。从黑，攸聲。式竹切。

《注》曰：古亦假爲倏忽字。又《釋訓》：儵儵嘒嘒，罹禍毒也。釋《小弁》踧踧周道，鳴蜩嘒嘒也。○箋曰：戴氏侗曰：《楚辭》曰：儵而來兮忽而逝。謂攸闇感忽不可知也。

黮 羔裘之縫。裘原本誤作文，今從《繫傳》。从黑，或聲。于逼切。

《注》曰：《召南》：羔羊之革，素絲五緎。毛傳：革猶皮也；緎，縫也。許所據《詩》作黳。○箋曰：黳字疑傳會羔裘之色而爲之。

黲 黲謂之垔。垔，逗。滓也。从黑，殿省聲。堂練切。

《注》曰：《土部》：垔，澱也。《水部》：滓，澱也。澱、黲異部而實一字。殿省聲，當作屃聲。

黲 桑葚之黑也。从黑，甚聲。他感切。

《注》曰：桑葚見《艸部》。葚黑曰黮，故《泮水》即以其色名之，毛傳曰：黮，桑實也。謂黮即葚之假借字也。《廣雅》：黑也。則引申爲凡黑之偁。《方言》云：私也。亦引申之義也。○箋曰：此當以黑爲本義。《玉篇》云：黳黮，不明淨也。黳，於甘、於敢二切。黮，敕敢、都甚二切。按：今人謂不潔淨者爲黳黮，即用此二字，而聲轉入陽韵。桑葚作黮，蓋以其色黑而假借用之。《方言》訓爲私者，則甚之假借也。

黵 果實黳黵黑也。从黑，弇聲。烏感切。

《注》曰：《孫卿子》：黳然而雷擊之。注：黳然，卒至之貌。此假借字。○箋曰：戴氏侗引唐本《說文》作果實黳黮，疑黵字誤。

黵 墨刑在面也。从黑，京聲。渠京切。**黥** 黵或从刀。

《注》曰：《周禮・司刑》注：墨，黵也。先刻其面，而以墨窒之。

黵 黵者，忘而息也。从黑，敢聲。於檻切。

《注》曰：《方言》《廣雅》皆曰：黵，忘也。忘而息，宋人所謂黑甜也。今人所用憨字，即此字之變。○箋曰：段說未確。《玉篇》曰：黵然忘也。疑亦假借字。

黟 黑木也。从黑，多聲。丹陽有黟縣。烏雞切。

《注》曰：《周書・王會篇》：夷用闌木。《古今注》：烏文木出波斯國。《南方艸木狀》：文木，樹高七八丈，色正黑，如水牛角。黟縣隸今安徽徽州府。

文三十七　重一

又卷一〇下　《說文解字》弟十下

㒸 在牆曰牖，在屋曰囪。象形。凡囪之屬皆从囪。楚江切。**囱** 或从穴。**四** 古文。

《注》曰：各本囧窻上有窗窻。按：《廣韵》曰：窻，《說文》作窗，通孔也。今於《穴部》正窻作窗，於此刪窗。○箋曰：囪、窗古今字，又作窻。許於《穴部》窻訓通孔，義似稍

別，其實通孔即囱之本義。在牆曰牖，在屋曰窗，對文則異，散言通謂之窗耳。《繫傳》曰：囱象交疏形。是也。古音讀若悤，今嘉應州語音尚然。段删窗篆，非是，説具《穴部》窻下。

悤 多遽悤悤也。从心囱，囱亦聲。倉紅切。

《注》曰：从囱从心者，謂孔隙既多，而心亂也。○箋曰：段説迂繆。悤，古聰字，隸省作忽。《漢書·郊祀志》曰：忽明上通。顔師古注：忽與聰同。《吕氏春秋·下賢篇》：忽忽乎，其心之堅固也。韋注：忽忽，明也。是也。多遽悤悤，非古義。《顔氏家訓》曰：世中書翰多偁勿勿。按：《勿部》曰：遽偁勿勿。蓋勿本作忽，因誤仞爲忽字，而讀勿勿爲匆匆，遂又譌爲悤悤耳。許於《勿部》既云遽偁勿勿，則此爲後人竄改明矣。此篆當屬《心部》，誤廁於此。

文二　重二

焱 火華也。从三火。凡焱之屬皆从焱。以冄切。

《注》曰：古書焱與猋二字多互譌，如曹植《七啟》風厲猋舉，當作焱舉。班固《東都賦》焱焱炎炎，當作猋猋炎炎，王逸曰：猋，去疾皃也。李善注幾不別二字。○箋曰：《廣韵·五十五豔》：焱，以贍切。又《三十三錫》：焱，呼臭切。《玉篇》：焱，弋贍、呼昊二切。昊者，臭之譌也。

熒 屋下鐙燭之光。从焱冂。户扁切。

《注》曰：光熒熒然在屋之下，故其字从冂。冂者，覆也。熒者，光不定之皃。泲水出没不常，故《尚書》泆爲熒作此字。《周禮》其川熒雒，亦同。熒澤、熒陽古無作滎者。《尚書·禹貢》釋文，經宋開寶中妄改爲滎，而經典、《史記》《漢書》《水經注》皆爲淺人任意竄易，以爲水名當作滎，不知泲水名熒，自有本義，於絶小水之義無涉也。○箋曰：戴氏侗引《説文》从H从焱，一説H聲。灝謂，H聲是也，此借H之字形爲屋形，而兼取其聲耳。《韓敕後碑》河南熒陽，其字不从水，蓋古祇作熒，後以其爲水名，而从水作滎。考《左氏·隱元年經》注：熒陽，宛陵縣西南。釋文云：熒，本或作滎。則非宋開寶所改矣。

𤇾 盛兒。从焱在木上。讀若《詩》莘莘征夫。《繫傳》此下有莘，古文伷，一曰嶷七字。一曰：役也。所臻切。

《注》曰：《木部》：𤇾，衆盛也。此與同意。今《毛詩·皇皇者華》：駪駪征夫。《馬部》駪下不引《詩》，而此引作莘莘，《招魂》引作侁侁，亦作莘莘，音相近也。小徐本有古文伷一曰嶷六字，譌誤不可通。役上當有讀若二字。○箋曰：《繫傳》云莘古文伷者，蓋緣侁誤爲仙，遂譌作伷。莘古文侁，乃後人旁記之語，誤入正文。一曰嶷，即役之譌，而寫《繫傳》者兩存之也。一曰役，蓋行役之意，段以爲讀若，亦非。

文三

炙 炮肉也。从肉在火上。凡炙之屬皆从炙。之石切。**𤆍** 籀文。

《注》曰：《小雅·楚茨》傳云：炙，炙肉也。今正。《瓠葉》傳毛曰：炮加火曰燔，炕火曰炙。《禮運》鄭注：炮，裹燒之也。燔，加於火上也。炙，貫之火上也。三者正與《瓠葉》傳合。許宗毛義，故炙下云炙肉也。从肉在火上，有弗貫之，加火上也。○箋曰：許云：炙，炮肉也。炮，毛炙肉也。二字互訓。又云：袤，炮炙也。蓋炮與炙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段以炮、炙異義，改炮肉爲炙肉，拘矣。炙音轉爲之夜切，別作爊，《顔氏家訓》曰：火旁作庶爲炙字。

𤆍 宗廟火孰肉。从炙，番聲。《春秋傳》曰：天子有事𤆍焉，以饋同姓諸侯。附袁切。

《注》曰：今經傳多作燔，作膰，惟許書作𤆍。祳下曰：社肉盛以蜃，故曰祳。天子所以親遺同姓。𤆍下云：宗廟火孰肉也，天子所以饋同姓。古本當如此，今本以饋同姓四字在有事𤆍焉之下，非，寫者舛誤耳，今正。《大宗伯》鄭注云：脤、膰，社稷宗廟之肉，以賜同姓之國。《僖二十四年·左傳》又云：宋先代之後，天子有事膰焉。是亦有歸𤆍異姓者。許引傳證古經作𤆍不作燔，又以見有歸𤆍異姓之禮。○箋曰：《説文》引《左傳》而云以饋同姓諸侯，此許君偶爾誤記，亦著書家所必不免者，後人明其失可也，而段氏必欲爲之回護，移改原文，以爲古本當如是，是亦不可以已乎。

燎 炙也。从炙，尞聲。讀若龜燎。力照切。

《注》曰：其義同炙，其音同燎讀若𤇾燎，漢時蓋有此語。○箋曰：𤇾本作燎，《吕氏春秋·季冬紀》：乃命四監收秩薪柴，以供寢廟及百祀之薪燎。高注：燎者，積聚柴薪，置璧與牲於上而燎之，升其煙氣。是緣置牲而从炙也。

文三　重一

赤 南方色也。从大从火。凡赤之屬皆从赤。昌石切。**𡘋** 古文从炎土。

《注》曰：火者，南方之行，故赤爲南方之色也。赤色至明，引申之，凡洞然昭著皆曰赤，如赤體謂不衣也，赤地謂不毛也。○箋曰：赤體、赤地，非昭著之義也。《漢書·賈誼傳》：故自爲赤子。顔注：赤子，言其新生未有眉髮，其色赤。是也。赤體即赤子之意。不毛之地謂之赤地，亦赤子之引申耳。

赬 赤色也。从赤，蟲省聲。徒冬切。

《注》曰：《管子·地員篇》：其種大苗細苗，赨莖黑秀箭長。尹注：赨即赤也。按：蝕、痋、融與此皆蟲省聲，知以虫爲蟲，自古有之。○箋曰：《太玄疑》曰：蚨黄疑金中。范注：蚨，赤也。即赨字。

𣄰 日出之赤。从赤，㱿聲。原作穀省聲，今從段訂。火沃切。

《注》曰：《篇》《韵》皆呼木切。

赧面慙赤也，从赤，㞋聲。周失天下於赧王。女版切。

《注》曰：《孟子》趙注：赧赧，面赤心不正皃。㞋或作㞋，非也。○箋曰：《方言》曰：赧，愧也。秦晉之閒，凡愧而見上謂之赧。段改篆作赧以从㞋爲非。按：《尸部》㞋人善切，《又部》㞋房六切，則从㞋不誤，段改非是。

赬赤色也。从赤，巠聲。《詩》曰：魴魚赬尾。敕貞切。赬赬或从貞。赬或从丁。赫赬棠棗之汁。句上赬字衍。或从水。赬赤或从正。

《注》曰：《周南》傳曰：赬，赤也。《爾雅・釋器》：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赬。郭注：赬，淺赤。《糸部》引《爾雅》正作赬。《周禮》注引《爾雅》及《哀十七年・左傳》作竀，假借字也。赤當別爲一字，非即赬字。棠、棗汁皆赤，故从赤水會意。敕貞切。○箋曰：鈕曰：《玉篇》赤收《水部》，側加切，赤滓也。又棠木汁。《廣韵》收麻，注：棠汁。則棗疑木之譌。今既與赬別爲二字，不應仍音敕貞切。

赭赤土也。从赤，者聲。之也切。

《注》曰：《邶風》：赫如渥赭。即《秦風》之顏如渥丹，故箋訓赭爲丹。古《秦風》亦作渥赭，是以《韓詩》作沰，沰與赭音義同。《管子・地數篇》云：上有赭者，下有鐵。是赭之本義爲赤土也。引申爲凡赤。

赫赤色也。从赤，臥聲。讀若浣。胡玩切。

箋曰：《廣雅》曰：赫，濁也。

赫火赤皃。从二赤。呼格切。

《注》曰：火當作大，今正。此謂赤，非謂火也。赤之盛，故从二赤。《邶風》：赫如渥赭。毛傳：赫，赤皃。此赫之本義。若《生民》傳：赫，顯也。《出車》傳：赫赫，盛皃。《雲漢》傳：赫赫，旱氣也。《桑柔》傳：赫，炙也。皆引申之義。又《皕部》：奭，盛也。是《詩》中凡訓盛者，皆假奭爲赫，而《采芑》《瞻彼洛矣》二傳曰：奭，赤皃。正謂奭即赫之假借也。《爾雅・釋訓》奭奭，本作赫赫，二字古音同矣。或作赩，如《白虎通》引韎韐有赩。李注《文選》亦引毛傳赩赤皃。奭，古音郝。○箋曰：《大雅・雲漢》曰：赫赫炎炎。二義相承，皆謂火氣也。張衡《西京賦》：叛赫戲以煇煌。薛注：赫戲，炎盛也。亦是謂火氣之盛。引申爲凡盛之偁。段改大赤皃，非是。

文八　重五

赩大赤也。从赤色，色亦聲。許力切。

鈕曰：《一切經音義》十九引《字林》：赩，赤皃。《詩・簡兮》：赫如渥赭。毛傳：赫，赤貌。《瞻彼洛矣》韎韐有奭，《白虎通》引奭作赩，是赫、奭本通。其作赩者，蓋因赫訓赤色，後人因作赩耳。

赮赤色也。从赤，叚聲。乎加切。

鈕曰：《玉篇》：赮，東方赤色也。亦作霞。《文選・郭景純〈江賦〉》：絶岸萬丈壁立赮駮。李注：赮，古霞字。

文二新附

大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人也。人本作大，今從《繫傳》。凡大之屬皆从大。徒蓋切。

《注》曰：《老子》曰：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按：[illegible]、[illegible]之文但象臂脛，大文則首手足皆具，而可以參天地，是爲大。○箋曰：阮氏《鐘鼎款識・太祝鼎》有[illegible]字，正象人形。《繫傳》云古文以此爲人字是也。[illegible]象正視，[illegible]象側立，其形㝡肖，段未知其義，漫爲之説耳。人在天地閒㝡貴，故以爲尊，大字亦引申之一也。

奎兩髀之閒。从大，圭聲。苦圭切。

《注》曰：奎與胯雙聲。奎宿十六星以像似得名。兩體之閒，人身寬闊處，故从大。○箋曰：大爲古文人，故奎、夾等字从之，用其本義也。奄、夸等字从大，則取張大之義，用其引申義也。奎非因寬闊而从大也。

夾持也。从大俠二人。古狎切。

《注》曰：《左傳》：夾輔成王。古多假俠爲夾。《公羊》注曰：滕薛俠轂。从大俠二人，俠當作夾，今正。夾者，盜竊褱物也。○箋曰：段改俠爲失冄切之夾，謬甚。夾、俠古通，故云从大夾二人。二人夾持，夾輔之義也。引申爲凡物在左右之偁，又爲凡有所挾持之偁，別作挾。

奄覆也，大有餘也。又欠也。从大从申。申，展也。依檢切。

《注》曰：《釋言》曰：蒙、荒，奄也。弇，同也。弇，蓋也。古奄、弇同用，覆蓋同義。《詩・皇矣》傳曰：奄，大也。《執競》傳曰：奄，同也。鄭箋《詩》奄皆訓覆。許云覆也、大有餘也，二義實相因。覆乎上者，往往大乎下，故字从大。《周官》經謂宦者爲奄，以精氣閉藏名之，覆蓋義之引申也。又欠也三字未詳。《方言》：奄，息也。李密《陳情表》曰：氣息奄奄。从大申，會意。○箋曰：奄又訓欠者，即因氣息爲説也。

夸奢也。从大，于聲。苦瓜切。

《注》曰：奢者，張也。疊韵同義。

奩奢查也。从大，亘聲。胡官切。

《注》曰：經傳無查字，有桓字。《商頌・長發》傳曰：桓，大也。撥，治也。鄭云：廣大其政治。此可以證桓即查之假借字。淺人改云：桓，武。撥，治。凡桓楹、桓圭及

《謚法》辟土服遠曰桓，皆是大義。凡訓桓桓爲威武者，亦查之假借。又《淇奧》傳：咺，威儀容止宣著也。咺亦查之假借。宣著者，光大之意也。○箋曰：段以查訓爲奢，而奢有大義，遂謂凡桓訓大、訓武者，皆查之假借，且濫及於咺，皆好異之見也。

奓大也。从大，瓜聲。烏瓜切。

《注》曰：此謂窊下之大也。

[illegible]空大也。从大，歲聲。讀若《詩》施罟泧泧。呼括切。

《注》曰：此謂空中之大，與豁義畧同。《篇》《韵》云：大目也。

[illegible]大也。从大，戠聲。讀若《詩》戠戠大猷。直質切。

《注》曰：此謂秩秩然之大也。《詩·小雅·巧言》文。戠戠當作秩秩，今《毛詩》正作秩秩。○箋曰：戠當作戴，説見《戈部》或下。

[illegible]大也。从大，卯聲。匹貌切。

《注》曰：此謂虚張之大。《廣韵》曰：起釀也。卯聲當作丣聲，今正。○箋曰：段改丣聲，非是，説見《酉部》。

[illegible]大也。从大，云聲。《繫傳》本有讀若齫三字。魚吻切。

《注》曰：此謂槶物之大。鍇本讀若齫當作齱，今正。葢由齱作齰而誤。

[illegible]大也。从大，氐聲。讀若氐。都兮切。

《注》曰：此謂根柢之大。

[illegible]大也。从大，介聲。讀若葢。古拜切。

《注》曰：此謂分畫之大。《方言》曰：奔，大也。東齊海岱之閒曰奔，或曰幠。按：經傳多假介爲之。《釋詁》曰：介，大也。○箋曰：凡經傳訓介爲大者，皆其本字之引申，奔乃後製之字，段謂假介爲奔，非也。

[illegible]瞋大也。段訂作瞋大聲也。从大，此聲。火戒切。

《注》曰：各本無聲字，今依《玉篇》《廣韵》補。瞋大聲者，謂張目而大聲，若言喑噁叱咤，千人皆廢也。疑瞋下奪目字。又按：瞋，張目也。瞋大，史所謂目眥盡裂也。聲誤衍。○箋曰：段既以聲字爲衍，而又補之者，謂《篇》《韵》本於《説文》也，然不宜補。

[illegible]大也。从大，弗聲。讀若予違汝弼。房密切。

《注》曰：此謂矯拂之大。《周頌》：佛時仔肩。傳曰：佛，大也。此謂佛即奔之假借也。《小雅》：廢爲殘賊。毛傳一本：廢，大也。《釋詁》云：廢，大也。此謂廢即奔之假借子〔字〕。違汝弼，《皋陶謨》文。○箋曰：段説假借皆不確，奔即佛字，易人旁从大耳。

[illegible]大也。从大，屯聲。讀若鶉。常倫切。

《注》曰：此謂敦厚之大。

[illegible]大約也。从大从㓞。《易》曰：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世原本作代，今從段正。苦計切。

《注》曰：《周禮》有《司約》：大約劑，書於宗彝。《小宰》：聽取予以書契。大鄭云：書契，符書也。後鄭云：書契謂出予受入之凡要，凡簿書之冣目，獄訟之要辭，皆曰契。引《春秋傳》：王叔氏不能舉其契。按：今人但於買賣曰文契。經傳或假契爲栔。如：爰契我龜。傳曰：契，開也。又假爲挈字。如：死生契闊。傳曰：契闊，勤苦也。又：契契寤嘆。傳曰：契契，憂苦也。皆取提挈勤苦之意。《易·繫辭》傳文。

[illegible]平也。从大从弓。東方之人也。以脂切。

《注》曰：平也二字，淺人所加，今依《韵會》删。《羊部》曰：東夷从大，大，人也。按：从弓者，肅慎氏貢楛矢石砮之類也。《出車》《節南山》《桑柔》傳皆曰：夷，平也。此與君子如夷、有夷之行、降福孔夷傳夷易也同意。易亦訓平，故假夷爲易也。《風雨》傳曰夷悦也者，平之意也。《皇矣》傳曰夷常也者，謂夷即彝之假借也。凡注家云夷傷也者，謂夷即痍之假借也。○箋曰：段釋故訓甚明，乃反於説解中删平也二字，葢由字形有所未明，而泥於夷狄爲本義也。今按：夷平也之訓正其本義，假借爲夷狄字耳。从弓無義，段謂肅慎氏貢楛矢石砮之類，強爲牽合。竊謂，夷當从一弟省聲。《釋詁》曰：平、均、夷、弟，易也。夷與弟皆訓易，故其義相通。隸體夷亦作夷，正由弟而變，《鳥部》鴺或作鵜，又荑讀如稊，涕或爲洟，皆其明證。《易·明夷》：夷于左股。釋文：夷于，子夏作睇。鄭、陸同，京作眱。

文十八

[illegible]人之臂夾也。从大，象兩夾之形。凡夾之屬皆从夾。羊益切。隸作亦。

《注》曰：人臂與身之閒謂之臂亦，左右兩直象無形之形。臂與身有重疊之意，故引申爲重累之詞。○箋曰：夾隸變作亦，即古腋字，从大左右作點指事，隸楷不便書，故改从籀文亣耳。亦借爲語詞，久而爲借義所專，故别作掖。《水經·河水》注引應劭《地理風俗記》曰：張掖言張國臂掖，以威羌狄。《漢書·成帝紀》：闌入尚方掖門。顔注：掖門在兩旁，言如人臂掖也。後又用掖爲扶掖字，而别作腋爲臂腋字。又古奕字多作亦。《大雅·文王篇》：不顯亦世。漢《武榮碑》：亦世載德。亦即奕也，奕世猶言累世。《論語·學而篇》皇疏云：亦，重也。葢語詞之亦多承上文而言，故有重累義，其上無所承者，亦申述上文之詞耳。

[illegible]盜竊褱物也。从夾，有所持。俗謂蔽人俾夾是也。宏農陝字从此。失冄切。

《注》曰：兩掖下有物，盜竊而褁之意。蔽人俾夾，蓋漢時有此語。漢宏農陝縣在今河南陝州。○箋曰：夾與閃音同義近。《門部》：閃，窺頭門中也。盜竊懷物，虛爲人所見，行蹤隱蔽，謂之曰夾。古通作陝，亦作閃。《後漢書・班昭傳》：動靜輕脫，視聽陝輸。李賢注：陝輸，不定貌。即夾之引申義。《趙壹傳》：榮納由於閃諛。謂其行不正也。《文選・木華海賦》：天吳乍見而髣髴，蜲像暫曉而閃屍。李注：閃屍，暫見之貌。閃屍亦夾輸之聲轉。今俗謂反覆不定曰閃鑠，義亦同也。从夾作點指事。楚金謂𠔃爲入字，亦通。如此則是从大从二入，入亦懷藏意也。《廣韻》亦曰从兩入。又聲轉爲施隻切，《廣韻・五十剡》《二十二昔》兩收。在昔韻者，讀如奭，即閃鑠之聲轉也。

文二

夾 傾頭也。从大，象形。凡夭之屬皆从夭。阻力切。

《注》曰：夭象頭傾，因以爲凡傾之偁。象形者，象頭不直也。○箋曰：傾頭者，奠奡之病也。从大而屈其首，與勹从人而曲之同例，皆會意，非象形也，說見《勹部》。古與仄通，仄之籀文灰，即用此爲聲。又通作側。

夾 頭傾也。从夭，吉聲。讀若子。古屑切。

《注》曰：《玉篇》引《蒼頡》云：仡仡也。○箋曰：《人部》：仡，勇壯也。引《周書》曰：仡仡勇夫。與頭傾義異。

夾 頭衰骫奡態也。从夭，圭聲。胡結切。

《注》曰：骫奡者，頭不正之兒也。《左傳》齊有慶奡，即慶繩。蓋以頭邪爲名，以繩直爲字。《賈誼傳》：奡詬無節。假奡爲謔。○箋曰：《左傳釋文》：奡，户結切。戴氏侗曰：以圭聲推之，恐陸氏之音非。灝按：胡結切者，圭之聲轉。《賈誼傳》假奡爲謔，則胡禮切，亦胡結之聲轉也。又《廣雅》：奡，顧也。曹憲音逵。《玉篇》云：古傒字。疑奡即奡之譌。

夾 姓也。亦郡也。一曰吳，以上八字段删。大言也。从夭口。五呼切。

夾 古文如此。

《注》曰：姓也亦郡也一曰吳八字，《韵會》本無，妄人所增，今删。《周頌・絲衣》《魯頌・泮水》皆曰不吳，傳、箋皆云：吳，譁也。然則大言即謂譁也。何承天改吳作吳，音胡化反，繆甚。○箋曰：大言不正，故从夭口，古通作娛。《鄭風》：聊可與娛。釋文：娛本作吳。是也。《釋名》云：吳，虞也。大伯讓位而不就，歸封之於此，虞其志也。《周頌》：不吳不敖。釋文引何承天云：吳字誤，當爲吳，从口下大，故魚之大口者名吳，胡化反。此說蓋有所受，段以爲繆改，非也。《玉篇》：吳，胡罵切，大聲也。《廣韵》禡部：吳，大口，胡化切。是相承本有此字。《漢・郊祀志》引《詩》不吳不揚，尤其明證。《魯頌》不吳不揚，疑亦吳之譌。《史記・孝武紀》引《詩》不虞不揚，又《衡方碑》作不虞不揚，則緣吳誤爲吳，因與虞通耳。《楚辭・九章》：齊吳榜以擊汰。王注：吳榜，船櫂也。士卒齊舉大櫂以擊水波。吳亦吳之譌。《廣韵》麻部又有鋘字，云：鋘，釜，户花切。則鋘之譌也。

文四　重一《繫傳》有昊篆，云：日西也。从夭，日聲。灝按：昊字正當从此，今作从日六，非也，說見《冥部》。然此云从夭日聲，亦非是。昊，當是旻之重文。《廣韵》昊與旻同。

夭 屈也。从大。象形。凡夭之屬皆从夭。於兆切。

《注》曰：象首夭屈之形也。《萇楚》傳曰：夭，少也。《桃夭》傳曰：夭夭，桃之少壯也。《凱風》傳曰：夭夭，盛兒也。《月令》注曰：少長曰夭。此皆謂物初長可觀也。物初長者，尚屈而未申，假令不成遂，則終於夭而已矣。故《左傳》《國語》注：短折曰夭。於兆切，亦於喬切。古平上無異義，後人乃別之。○箋曰：夭者，人體之屈申也，故从大而曲其上筆以會意，非屈首之謂也。《矢部》曰：矢，頭傾也。乃爲屈首。蓋矢者，奠奡之病也。夭者，屈申之容也。《論語》曰：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是也。夭與矢二篆相反對，矢爲屈，則夭爲申，而夭兼言屈申者，人體有屈，然後有申，必兼二義乃備也，因之爲草木之屈申。《文選・上林賦》：夭蟜枝格。《景福殿賦》：欒栱夭蟜而交結。皆言其屈也。《禹貢》：厥草惟夭，厥木惟喬。《周南》：桃之夭夭。《萇楚》：夭之沃沃。皆言其申也。申之則長矣，若屈而折之，即不能成長，故有夭折之謂，此又由草木而及於人也。申之義引申爲凡舒展之偁，屈之義引申爲凡曲折之偁。

喬 高而曲也。从夭从高省。《詩》曰：南有喬木。《繫傳》無《詩》曰以下六字。巨嬌切。

《注》曰：《爾雅・釋詁》曰：喬，高也。按：喬不專謂木，淺人以說木則作橋，如《鄭風》山有橋松是也。以說山則作嶠，《釋山》鋭而高嶠是也。皆俗字耳。許云高而曲，即《爾雅》之上句曰喬。○箋曰：橋、嶠等字，皆周秦以來相承增偏旁，不得概謂之俗字也。《周南・漢廣篇》：南有喬木。毛傳：喬，上竦也。按：从喬之字，如僑、驕、蹻、撟之類，皆取高意，橋、矯、繑、蟜之類，皆取曲意，凡言詘曲健舉曰夭喬，或曰夭蟜，亦作夭矯。此當以夭爲聲。

奔 吉而免凶也。从屮从夭。夭，逆。死之事，故死謂之不奔。胡耿切。

隸作幸。

《注》曰：屮者，不順也。不順從夭死之事會意。○箋曰：段說牽強之甚。《繫傳》曰：屮，反也，反夭不夭也。亦非其恉。灝謂，夭者，申也，屮而得申，是幸矣。戴氏侗曰：福不當得而得，禍不當免而免曰幸。引之，則不以道而獲愛於上者，謂之嬖幸，佞幸。上所行臨，臣民幸其至，因謂之幸。按：幸、倖古今字。

奔 走也。从夭，賁省聲。《繫傳》作卉聲。與走同意，俱从夭。博昆切。

隸作奔。

《注》曰：《釋宮》曰：門外謂之趨，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此析言之耳。渾言則奔、走、趨不別也。引申之，凡赴急曰奔，凡出亡曰奔，其字古或假賁。○箋曰：奔訓爲走，而字但从夭，無以見意。考周《石鼓文》作[illegible]，蓋奔、走皆从犬，取善走之意，説詳《走部》。承氏培元曰：俱从夭三字，鉉采鍇説增，當删。又楚金云：卉非聲，疑奔走於艸卉。灝謂，如其説，則是犬走草莽耳。俗作犇。

文四



交脛也。从大，象交形。凡交之屬皆从交。古爻切。

《注》曰：交脛謂之交，引申爲凡交之偁。《楚茨》傳：東西曰交，邪行曰遣。迻遣字之假借也。《小雅》：交交桑扈。鄭云：交交猶佼佼，飛往來皃。而《黄鳥》《小宛》傳皆曰：交交，小皃。則與本義不同，蓋方語有謂小交交者。从大象形，謂从大而象交脛之形也。○箋曰：交之本義爲交脛，引申之，凡相併、相合、相錯、相接皆曰交。迻、遣皆後造之字，非假交爲迻也。

褎也。从交，韋聲。羽非切。

《注》曰：《小雅》：謀猶回遹。傳曰：回，邪也。《大雅》：厥德不回。傳曰：回，違也。回皆褎之假借字。○箋曰：回字自有邪曲義，段以爲褎之假借，繆甚。褎蓋交領，故从交而訓爲褎也。

縊也。从交从糸。《繫傳》作从交糸聲。古巧切。



《注》曰：古曰絞、曰縊者，謂兩繩相交，非獨謂經死。《禮·喪服》：絞帶者，繩帶也。兩繩相交而緊謂之絞。《論語》：直而無禮則絞。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馬融曰：絞，刺也。刺，盧達切。鄭云：急也。急則無不乖刺者也。皇侃、陸德明乃讀刺七賜反，其謬甚矣。○箋曰：《繫傳》作从交糸聲，蓋誤倒。然許以此字入《交部》，則不以爲从糸交聲，蓋謂交、絞同義，故附於此耳。

文三



[illegible]皰曲脛也。从大，象偏曲之形。凡尣之屬皆从尣。烏光切。隸作尣。

[illegible]篆文从㞷。原作古文，今依段正。隸作尪。

《注》曰：尣本曲脛之偁，引申爲曲脊之偁。故《人部》曰：僂，尪也。○箋曰：[illegible]从大而屈其一足，當爲會意。隸作尣，以別於尤也。



[illegible]㓞病也。从尣从骨，骨亦聲。户骨切。

《注》曰：此篆當在部末，與尰爲類。○箋曰：錢氏坫曰：今吴人語尰筋，此字也。

[illegible]蹇也。从尣，皮聲。布火切。



《注》曰：皰，俗作跛，或以沾入《足部》，致正俗複出，非也。

[illegible]尪尪，行不正。从尣，左聲。則箇切。



《注》曰：宋刻《集韵》亦作尪尪，各本作皰尪，非也。

[illegible]行不正也。从尣，㠯聲。讀若燿。弋笑切。



箋曰：錢氏坫曰：今吴人語行燿燿然，此字也。



[illegible]尰尬，行不正也。尰尬行三字依段補。从尣，兼聲。古咸切。

[illegible]尰尬也。从尣，介聲。公八切，又古拜切。





《注》曰：《廣韵》《集韵》皆云：尰尬，行不正也。各木誤奪，今依全書通例補。蘇州俗語謂事乖刺者曰尰尬。

[illegible]行脛相交也。从尣，勺聲。此下原有牛行腳相交爲尥七字，《繫傳》本無，今删。力弔切。



箋曰：了尥亦曰蹈跳，説見《了部》。戴氏侗曰：今人謂筋骨弱，舉足不隨爲尥掉。

[illegible]尪不能行，爲人所引曰尰尰。从尣从爪，是聲。都兮切。



[illegible]尰尰也。从尣从爪，巂聲。户圭切。



《注》曰：二字疊韵，與提攜義相近。

[illegible]股尪也。从尣，于聲。乙于切。



《注》曰：尪之言紆也。紆者，詘也。

[illegible]㓞中病也。从尣从羸。郎果切。



箋曰：鈕氏樹玉曰：《玉篇》力臥、力爲二切，《廣韵》收去聲過、平聲支。灝按：羸又讀若纍，故轉入支韵。

文十二　重一《玉篇》：尰，市腫切，足腫也。《小雅·巧言》云：既微且尰。許失收此字。《足部》有腫。





[illegible]昆吾圜器也。象形。从大，象其蓋也。凡壺之屬皆从壺。户吴切。

《注》曰：《缶部》曰：古者昆吾作匋。壺者，昆吾始爲之。《聘禮》注曰：壺，酒尊也。《公羊昭二十五年傳》何注：壺，禮器，腹方口圓曰壺，反之曰方壺，有爵飾。○箋曰：阮氏《鐘鼎款識·嘉禮尊》《家德氏壺》竝有[illegible]字，與此篆體同，此小篆即古文之證。[illegible]象壺蓋，[illegible]象壺體。古通作瓠，《豳風》：八月斷壺。毛傳：壺，瓠也。《楚辭·招魂篇》：玄蠭若壺。王注：壺，乾瓠也。

[illegible]壹壺也。从凶从壺。不得泄，凶也。《易》曰：天地壹壺。於

云切。

《注》曰：天地壹壹，《繫辭》傳文。今《易》作絪縕，他書作烟煴，作氤氳。蔡邕注《典引》曰：烟烟煴煴，陰陽和一相扶兒也。張載注《魯靈光殿賦》曰：烟煴，天地之蒸氣也。許云不得泄也者，謂元氣渾然，吉凶未分，故其字从吉凶在壺中會意。合二字爲雙聲疊韵，實合二字爲一字。《文言》傳曰：與鬼神合其吉凶。然則吉凶即鬼神也。壹壹之轉語爲抑鬱。○箋曰：壹壹雖二義相合，然以一音爲一字，段氏乃欲合爲一，謂吉凶未分，故在壺中，已屬迂繆，且引《文言》傳與鬼神合其吉凶，以爲吉凶相合之證，又謂吉凶即鬼神，尤率臆之談。其謂壹壹之轉語爲抑鬱，則是也。凡醞釀鬱蒸之氣謂之壹壹，古人以秬釀鬱艸謂之鬱鬯，即壹壹之本義，故其字从壺。引申爲凡氣抑鬱之偁。天地之元氣，醞釀以成萬物，故《繫辭》傳云爾。凶當爲聲，《易》傳凶字多與功、窮等爲韵，惟《豫》象傳與正韵，此从凶聲，而通作烟。疑古音本在文部，聲轉乃入東部耳。

文二

壹專壹也。从壺，吉聲。凡壹之屬皆从壹。於悉切。隸作壹。

篆曰：壹之本義爲壹壹，聲轉爲抑鬱閉塞之義也。《孟子・公孫丑篇》：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也。趙注曰：志氣閉而爲壹。《左氏昭元年傳》：節宣其氣，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今無乃壹之，則生疾矣。壹皆謂抑鬱閉塞也。古通作一。《晉語》：鎮靖者修之則壹。韋注：壹，均一也。鄭注《儀禮》壹字古文皆爲一。又爲語詞。王氏引之曰：《檀弓》曰：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言予不知夫喪之踊也。《大學》曰：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爲本也。言是皆以修身爲本也。解者以壹爲專行，失之。

鬱專久而美也。从壹，从鬯省聲。乙冀切。隸作鬱。

《注》曰：《釋詁》曰：鬱，美也。《周書・謚法》曰：柔克爲鬱。温柔聖善曰鬱。許益之以專久者，爲其字从壹也。古通作抑，《國語》：衛武公作懿戒以自儆。韋注：懿讀曰抑。《大雅》之《抑》詩也。又通作噫。《大雅》：懿厥哲婦。箋云：有所痛傷之聲也。《金縢》：對曰信鬱。馬云：猶噫也。《小雅》：抑此皇父。箋云：抑之言噫。从鬯省聲四字或淺人所改竄，當作从心从欠，壹亦聲。○箋曰：从欠無義，或當从心从壹，次聲，此字篆省而隸不省。

文二

㚔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一曰大聲也。凡㚔之屬皆从㚔。一曰讀若瓠。一曰俗語以盜不止爲㚔。㚔讀若簡。尼輒切。

《注》曰：各本作从羊，《五經文字》曰：《説文》从大从干，干音干。今依《漢石經》作幸。按：張氏所據與今本迥異，今正。干者，犯也。其人有大干犯而觸罪，故其義曰所以驚人，其形从大干會意。一曰俗語以下十字，蓋後人所沾，《玉篇》此義不系《説文》，《廣韵》引《説文》亦無此語。○箋曰：張參説謬甚，羊固非干字，若依《石經》作幸，則其下正从羊而不从干，段氏未加審覈，遂改全部篆體皆从干，蓋由未識从羊之意，以干犯爲得其恉，而改篆以就之，亦太輕率矣。今按：《干部》：羊，撥也。撥有引致之義，㚔之本義蓋謂拘攝罪人，故所屬之字多捕亡訊囚之類。㚔之言攝也。一曰大聲者，謂一説用大爲聲，蓋大有他達切之音可諧也。讀若瓠當是瓠之譌，《漢・地理志》北海郡瓠縣。師古曰：瓠即執字。又按：此字隸變與徼幸字相亂。

㚔司視也。司原本誤作目，今依毛本正。从目原本作从横目，今依段删。从㚔。令吏將目捕罪人也。羊益切。

《注》曰：司者，今之伺字。各本作从横目，今依《廣韵》删横字。眾、蜀篆下皆但言从目。今當作今，此以漢制明之，漢之吏人，攜帶眼目捕罪人。如虞詡令能縫者傭作賊衣，以采線縫賊裾，有出市里者，吏輒禽之，是也。○箋曰：段以將目爲攜帶眼目，是也。今捕盜募人引捕，謂之眼線，古之遺語。其引虞詡事爲證，則非也。从横目，横字衍，戴氏侗引此亦無横字，段删是也。其改令作今，則非。令謂使令耳。古通作澤。《荀子・正論篇》：代睪而食。又：側載睪芷以養鼻睪。皆讀爲澤蘭之澤。

執捕罪人也。从幸从㚔，㚔亦聲。之入切。隸作執。

《注》曰：引申爲凡持守之偁。○箋曰：《小雅・出車篇》：執訊獲醜。《大雅・皇矣篇》：執訊連連。皆執之本義也。

㘝囹圄，所以拘罪人。从㚔从口。一曰圉，垂也。一曰圉人，掌馬者。《繫傳》無一曰圉垂以下十二字。魚舉切。

《注》曰：㚔爲罪人，口爲拘之，故其字作圉。他書作囹圄者，同音相假也。圄者，守之也，其義别。《説文》宋本作囹圄者，非是。《月令》：仲春命有司省囹圄，孟秋命有司繕囹圄。鄭注：囹圄所以禁守繫者，若今别獄矣。小徐本無一曰圉垂也以下十二字，當是古本。○箋曰：書傳多以囹圄爲獄名，而圉爲養馬者，考《周官》有圉師，《左傳》有圉人，則圉爲養馬明矣。許載囹圄於《口部》，云：囹，獄也。圄，守之也。則囹圄爲獄亦明矣。此當云：圉人，掌馬者。一曰：圉，垂也。今本爲後人羼亂。小徐無下十二字者，蓋楚金以其岐異而删之耳。段氏反以圉爲囹圄之正字，而囹圄爲假借，且謂宋本爲非，而以小徐無十二字爲古本，無識甚矣。圉有圉守義，故引申爲邊垂之偁。《爾雅・釋詁》曰：圉，垂也。古通作。

鹽引擊也。从㚔，攴。見血也。扶風有鹽座縣。張流切。

《注》曰：引擊者，引而擊之也。扶風鹽座，説者曰：山曲曰鹽，水曲曰座。即周旋、折旋字之假借。在今陝西西安府鹽座縣東三十里，地名終南鎮。《元和郡縣志》終南縣城，即漢鹽座故城也。座俗作厓，非。

[illegible]當罪人也。《繫傳》無人字。从夲从㠯。㠯，服罪也。博号切。

《注》曰：司馬彪《百官志》曰：廷尉掌平獄，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史記・張釋之傳》曰：廷尉奏當，一人犯蹕，當罰金。又曰：廷尉當。是也。《漢書・張湯傳》：訊鞫論報。蓋處分其罪以上聞曰奏當，亦曰報也。引申爲報白，爲報復。又假爲赴疾之赴，見《少儀》《喪服小記》。今俗云急報是也。㠯見《又部》，音服，治也。○箋曰：《繫傳》本無人字，是。

[illegible]窮治罪人也。治本作理，今從段正。从夲从人从言，竹聲。居六切。[illegible]或省言。

《注》曰：治，各本作理，唐人所改。今依《篇》《韵》正。籀，隸作鞫。《周禮・小司寇》：讀書用法。先鄭云：如今讀鞫已乃論之。《漢書・功臣侯表》：坐鞫獄不實。如注：鞫者，以其辭決罪也。俗譌作鞠。鞠窮一語之轉。引申爲凡窮之偁，《谷風》《南山》《小弁》傳曰：鞠，窮也。《蓼莪》傳曰：鞠，養也。養與窮相反而成，如亂可訓治，徂可訓存。若《采芑》傳曰：鞫，告也。此謂鞫即告之假借。《文王世子》：告於甸人。則假告爲鞫也。○箋曰：段說皆是，惟以鞠養爲窮之反義，非也。鞠養謂鞠褒撫養之，因之訓鞠爲養耳。鞠即蹋鞠字之通借，亦非譌也。籀从夲从人从言，竹聲，而《米部》籀、《手部》鞠、《勹部》匑竝从籀省聲，已覺參差。乃《艸部》蘜既从籀省聲，而籀省爲𥳑，蘜又省爲𥳑，尤爲失其倫序。竊謂，《鳥部》之鸋、《宀部》之𥳑，竝云从𥳑聲，𥳑當自爲一字。籀與《革部》之籀、《米部》之籀，當如鸋、𥳑，竝用𥳑爲聲。若《勹部》之匑、《手部》之鞠，則从𥳑省聲耳。𥳑从夲从人，竹聲，即治囚之義，與督笞之督聲相近，《殳部》殺即督笞本字。

文七　重一

[illegible]張也。从大，者聲。凡奢之屬皆从奢。式車切。[illegible]籀文。

《注》曰：侈下一曰奢也。古音在魚部。○箋曰：奢者，侈靡放縱之義，故曰張，言其張大也。《老子》去甚去奢去泰，三字義近而意各不同。《文選》張衡《西京賦》：心奓體忕。李注引《聲類》：奓，侈字也。又曰：紛瑰麗以奓靡。薛注：奓靡，奢放也。是奢與奓爲二字。侈从人，與奓从大同意。鼎臣云：今俗作陟加切，以爲㝅厚之㝅，非是。

[illegible]富[illegible][illegible]兒。富《繫傳》作當。从奢，單聲。丁可切。

《注》曰：當作：[illegible][illegible]，富兒。[illegible]與朵同音，故小徐云：謂重而垂也。俗用[illegible]字，訓垂下兒，疑[illegible]之變。○箋曰：富與當，疑皆譌字，而當少優。楚金云重而垂，豈即瓜當之謂歟。

文二　重一

[illegible]人頸也。从大省。象頸脈形。凡亢之屬皆从亢。古郎切。[illegible]亢或从頁。

《注》曰：《史》《漢・張耳傳》：乃仰絶亢而死。韋昭曰：亢，咽也。蘇林云：頏，頸大脈也，俗所謂胡脈。《婁敬傳》：不搤其亢。張晏曰：亢，喉嚨也。按：亢之引申爲高也，舉也，當也。《邶風》：燕燕于飛，頡之頏之。毛傳：飛而上曰頡，飛而下曰頏。解者不得其說。玉裁謂，上下字互譌。頡與頁同，頁古文䭫，飛而下如稽首然，故曰頡之，古本當作頁之。頏即亢字，亢之引申爲高也，故曰頏之，古本當作亢之。○箋曰：頸爲頭莖之大名，其前曰亢，亢之内爲喉，渾言則頸亦謂之亢。[illegible]象形，其上承頤顄，不必从大省也。人頸強直，故有強項之偁，又引申爲亢直，爲高亢。若《邶風》之頡頏，則非取強項之義。蓋鳥飛而上，必昂其首，故曰頡之，飛而下，則見其亢，故曰頏之。《易・小過》象傳虞注：飛下偁亢。即本毛義。段以爲上下互譌，非也。其以頁爲䭫首之䭫，尤誤，說見《頁部》。

[illegible]原本篆作[illegible]，今從《繫傳》。直項莽[illegible]兒。从亢从夋。夋，倨也。亢亦聲。岡朗切，又胡朗切。

《注》曰：當作：莽[illegible]，直項兒。或曰[illegible]即頏字，《玉篇》《廣韵》竝左夋右亢。

文二　重一

[illegible]進趣也。从大从十。大十，猶兼十人也。凡夲之屬皆从夲。讀若滔。土刀切。隸作夲，亦作夲。

《注》曰：趣者，疾也。从大十，言其進之疾，如兼十人之能也。○箋曰：夲與夰意同而義別。夲者，兼舉之義，故从十，十，具數也。夰者，放縱之義，故从八，八，分也。大十，猶兼十人。《類篇》作夲，猶兼十人。按：隸變或作夲，以俗書本字作夲，與夲相混也。

[illegible]疾也。从夲，卉聲。拜从此。呼骨切。

《注》曰：《上林賦》：藰莅卉歙。又：卉然興道而遷義。郭璞曰：卉猶勃也。《西京賦》：奮隼歸鳧，沸卉軿訇。薛綜曰：奮迅聲也。卉皆𠦪之假借。○箋曰：𠦪當讀若《賁卦》之賁，故捽以爲聲。《食部》餴或作饙，即其明證，賁、𠦪竝从卉聲也。拜當作捽，賁之聲轉如勃，故又變爲呼忽切。

[illegible]疾有所趣也。从日出夲卄之。薄報切。

《注》曰：趣當作趨，引申爲凡疾之偁。○箋曰：《顔氏家訓》曰：古者暴曬字與暴疾字相似，唯下少異，後人專輒，加日旁耳。謂此暴爲暴疾字，《日部》之暴爲暴曬字也。灝謂，暴从日出夲卄之，與疾趨義不相協，疑此即暴之別體，从暴省，而以夲爲聲也。

[illegible]進也。从夲从屮，允聲。《易》曰：[illegible]升大吉。余準切。

《注》曰：《㫃部》旞下曰：導車所載，全羽以爲允。句。允，進也。許意謂即[illegible]之省。屮者，進之意也。[illegible]升大吉，《升》初六爻辭。鄭曰：升，上也。荀爽曰：謂一體相隨，允然俱升。按：允然者，升之兒，不訓信，蓋古本作：[illegible]，升也。○箋曰：[illegible]蓋从𠦪省，疾進

意也。

奏進也。从夲从从屮。屮，上進之義。則候切。古文。亦古文。





箋曰：戴氏侗曰：《書》曰：敷奏以言。又曰：奏庶艱食鮮食。又曰：敷同日奏罔功。孔氏專訓進，不足以盡其義。以作訓進於奏樂，粗通，然亦未盡也。夫所謂金奏者，九夏之屬，樂之盛者，擊編鐘也。作者，樂之始作也。奏者，終始條理畢奏，然後謂之奏。奏蓋有湊義，故《詩》曰樂具入奏，既備乃奏。傳曰：金奏作於下。奏不可訓作也。敷奏以言者，使各發陳其緼。奏艱食鮮食者，謂登采粒食魚鼈之類，猶奏樂也，奏功、奏書皆此義也。又爲奏理，亦作腠。灝按：戴説是也。奏之言湊也，湊，合也。卩丮字與節奏同，卩丮亦相合之義。从屮取上進義，稍迂。奏與鞄皆當从𠦪省。



气皋白之進也。从夲，从白。《禮》，祝曰皋，登謌曰奏，故皋、奏皆从夲。《周禮》曰：詔來鼓皋舞。皋，告之也。古勞切。隸又作臯。

《注》曰：當作：皋，气白之進也。皋者，複舉字之未删者也。《小雅・鶴鳴》傳曰：皋，澤也。澤與皋，析言則二，統言則一。引申爲凡進之偁，《禮》祝曰皋是也。或假爲櫜，如服注《左傳》皋比，即《樂記》之建櫜。或假爲高，如《明堂位》皋門，鄭注：皋之言高也。《禮》謂《禮經》。祝曰皋者，《士喪禮》：皋某復，三。鄭注：皋，長聲也。祝也，登謌也，皆有進意，説皋、奏二篆从夲之意。《周禮・樂師》職文。今夲作來瞽，先鄭云：皋當爲告。後鄭云：皋之言號。○箋曰：气皋白之進，未達其恉。或曰气皋白者，其气皋然而白，皋即皞也。《釋名》曰：下而有水曰澤。《風俗通》曰：水草交厝，名之爲澤。澤者，言其潤澤萬物，以阜民用也。《離騷》曰：步余馬於蘭皋兮。王注：澤曲曰皋。《史記・孝武紀》：閒者河溢皋。陸《正義》引顔師古曰：皋，水旁地也。此皋、澤之別也，渾言則通偁耳。皋當从白夲聲，許以夲訓進趣，故段謂皋、奏从夲皆有進意。灝謂，夲者，兼舉之義，故奏从之，皋則但用夲爲聲。祝皋讀曰嗥，無進趣意也。皋，隸變又作臯，蓋緣夲或作夲而變爲半，自則白之譌也。

文六　重二

放也。从大而八分也。凡夰之屬皆从夰。古老切。

《注》曰：放者，逐也。夰者，大分之意。○箋曰：夰者，放縱輕脱之貌，故从夰之字，其義爲驚畀，爲傲嫚，爲往來也。



舉目驚畀然也。从夰从䀠，䀠亦聲。《繫傳》無䀠亦聲三字。九遇切。

《注》曰：《詩・齊風》：狂夫瞿瞿。傳曰：無守之貌。《唐風》：良士瞿瞿。傳曰：瞿瞿然顧禮義也。皆當作畀畀。○箋曰：畀之義爲舉目驚，不當从夲建類，疑當爲聲，讀若奡，與咢爲雙聲也。《唐韵》九遇切，附會瞿音爲之。䀠亦聲三字，《繫傳》本無，後人所增，《言部》譌正用此爲聲。讀古罵切者，聲之轉也。



嫚也。从百从夰，夰亦聲。《虞書》曰：若丹朱奡。讀若傲。《論語》：奡湯舟。湯毛本作盪，《繫傳》同。五到切。

《注》曰：傲者昂頭，故从首。引伸爲排奡多力皃。無若丹朱奡，《皋陶謨》文。今《書》作傲。奡湯舟，《論語・憲問篇》文。依宋本及《集韵》《類篇》作湯，今作盪，非。湯即盪陣字，盪陣音湯。○箋曰：毛本及《繫傳》竝作盪，後人依《論語》改之也。奡有強力，因爲排奡多力之偁，段以爲奡字之引申，非也。



春爲昦天，元气昦昦。从日夰，夰亦聲。胡老切。隸作昦，又作昊。

《注》曰：春爲昊天，《釋天》文。《黍離》毛傳曰：蒼天以體言之。元氣廣大，則偁昊天。李巡、孫炎、郭璞本《爾雅》及劉熙《釋名》皆作春、蒼、夏、昊，《五經異義》所據《爾雅》及歐陽《尚書》皆作春、昊、夏、蒼。許君作《異義》時，是毛傳，非《爾雅》、歐陽《尚書》，鄭君駁之。而造《説文》皆用《爾雅》，參合毛傳，略同鄭説。《説文解字》爲定説也。○箋曰：《異義》云：今《尚書》歐陽説春曰昊天，夏曰蒼天，《爾雅》亦云。是許所見《爾雅》與今本異，《説文》即用《今文尚書》説及古本《爾雅》也。段説牽混未明。

驚走也。一曰往來皃。原本作也，今從《繫傳》。从夰，亞聲。聲字依段補。《周書》曰：伯臩。古文亞，古文囧字。具往切。

《注》曰：孔壁《古文尚書》有《囧命》，《書序》曰：穆王命伯囧爲太僕正，作《囧命》。《周本紀》曰：穆王閔文武之道缺，乃命伯臩申誡太僕之政，作《臩命》。蓋臩、囧古通用也。古文亞，古文囧字，當作古文以爲囧字。○箋曰：亞、囧聲相轉，《玉篇》臩俱永切。

文五



籀文大，改古文。亦象人形。凡大之屬皆从大。他達切。





《注》曰：古文大，籀文改作𠂆，本是一字。而凡字偏旁或从古，或从籀，不一，許爲字書，乃不得不析爲二部。猶人、儿本一字，必析爲二部也。而大徐云大徒蓋切，他達切，分別殊誤。○箋曰：大，徒蓋切，聲轉爲他達切，非以古籀而異其音也，鼎臣以二音分屬二字，非是。《玉篇》不立𠂆部，《漢書・地理志》：會稽郡大末縣。孟康曰：大音如闥。



大也。从大，亦聲。《詩》曰：奕奕梁山。羊益切。

箋曰：奕；大也，《爾雅・釋詁》文。奕奕梁山，《大雅・韓奕》文。毛傳：奕奕，大也。餘詳《亦部》。



駔大也。从大从壯，壯亦聲。《繫傳》作从大壯聲。徂朗切。

《注》曰：奘與壯音同，與駔義同。《釋言》曰：奘，駔也。此許所本也。孫樊本作將且也。○箋曰：《爾雅》郭注曰：今江東呼大爲駔，駔猶麤也。《方言》曰：秦晉之閒，凡人之大謂之奘，或謂之壯。

𡧍大白澤也。从大从白。古文以爲澤字。古老切。

《注》曰：各本白下有澤字，其誤不知始於何時，獸名白澤，故非經典。即有此物，孰別其大小乎。今删古文以爲澤字。澤當作臯，古澤、睪、臯三字相亂。○箋曰：臭者，臯之省，臯與澤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古文或以臯爲澤，段謂澤、睪、臯三字相亂，非也。《玉篇》《廣韵》又昌石切，即緣澤而誤。

𡨦大腹也。从大，𢆶省聲。𢆶，籀文系字。胡雞切。

《注》曰：《豕部》𡨦下曰：豚生三月，腹𡨦𡨦皃。古奚、𡨦通用。《周禮·職方氏》𡨦養，杜子春讀𡨦爲奚。許《艸部》作奚養。○箋曰：戴氏侗曰：《周官》：酒漿醯醢之事用奚。鄭氏曰：古者從坐男女，没入爲奴，其少才知者以爲奚，今之侍史官婢或曰奚宦女。《説文》別有嫨字，女隸也。又假借之用與何同，奚、何、胡、曷一聲之轉，其義一也。

𡨦稍前大也。从大，而聲。讀若畏偄。《繫傳》下有之偄二字。而沇切。

《注》曰：稍前大者，前較大於後也。古凡耎聲皆在元部，需聲皆在矦部，後人多亂之。○箋曰：《玉篇》：耎，柔也。許云稍前大，未詳其恉。俗作軟。戴氏侗曰：需有濡音，與耎相近，故多差互，从耎者多譌爲需，懦、臑、濡、擩之類，皆當从耎。灝按：从需之字或互从耎，如懦亦作愞，蠕亦作蝡，礝亦作碝，則需非耎之譌。且濡、擩皆取沾濡之義，正當从需，豈得謂耎之譌乎。戴説非也。至耎聲、需聲分屬二部，亦聲音之轉，出於自然，段以爲後人亂之，亦非也。今按：古謂人之柔弱曰儒，聲轉爲耎，遂别製一字从大而聲，大者，人也，而聲，蒙需之从而聲爲之者也。而沇切之音，後又變爲奴亂切，而别爲懦。餘詳《雨部》需下。

𡨦大皃。从大，𠕋聲。或曰拳勇字。一曰讀若傿。《繫傳》無一曰二字。乙獻切。

《注》曰：拳當作捲，《手部》：捲，气勢也。引《國語》：有捲勇。○箋曰：《文選》司馬遷《報任安書》：更張空拳。李注引《聲類》：拳或作捲。《莊子·人閒世篇》：其細枝則拳曲。釋文：拳，本亦作卷。是三字古通。《䀠部》𠕋讀若書卷之卷，故𡨦亦通作拳也。

𡨦壯大也。从三大三目。二目爲𠕋，段訂作𡨦。三目爲𡨦，益大也。一曰：迫也。讀若《易》虙羲氏。《詩》曰：不醉而怒謂之𡨦。平秘切。隸作𡨦。

《注》曰：《大雅·蕩》曰：内𡨦于中國。毛傳：不醉而怒曰𡨦。於壯義、迫義皆近。不言《詩》傳曰者，猶《書》曰仁閔覆下謂之旻天，不言《書》傳，《易》曰井者法也，不言《易》説也。○箋曰：𡨦之言迫也，隸省作𡨦。《大雅·蕩篇》：内𡨦于中國。言喪亂日迫也。《文選·魏都賦》：姦回内贔，兵纏紫微。贔與𡨦同。張載注引此《詩》言：漢室之亂，起於閹官，故曰内贔。此説葢本《三家》，毛傳因上章言厲王沈湎于酒，故言不醉而怒曰𡨦，實非《詩》恉。引申爲作力之偁，故又訓爲壯大。《西京賦》：巨靈贔屭。薛注：贔屭，作力之貌。《吴都賦》：巨鼇贔屓。劉注：贔屓，用力壯貌。《淮南·墬形訓》：食木者多力而𡨦。高注：熊羆之屬。是也。贔屓即𡨦眉之俗字。从三大三目者，戴氏侗曰：眾目忿眡之狀也。二目爲𠕋，段訂作𡨦，是也。𡨦訓大皃，𡨦則益大矣。虙，古音讀若必，與𡨦同，聲轉爲平祕切。戴氏侗引此但云讀若虙，無《易》羲氏三字。

文八

𡗗丈夫也。从大，一以象簪也。周制以八寸爲尺，十尺爲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凡夫之屬皆从夫。甫無切。

《注》曰：从一大則爲天，从大一則爲夫，於此見人與天同也。○箋曰：段説迂謬之甚。丈夫者，男子已冠之偁也，故一象其簪。蔡邕《獨斷》曰：夏以十寸爲尺，殷以九寸爲尺，周以八寸爲尺。按：八寸爲尺，則八尺爲丈，人長八尺，因謂之丈夫。許云十尺爲丈者，謂凡爲八寸者十也。《論語·泰伯篇》：可以託六尺之孤。正義曰：鄭注云：六尺之孤，年十五已下。鄭知六尺年十五者，以《周禮·鄉大夫》職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以七尺爲二十，六尺爲十五也。按：以此推之，七尺方弱冠，則八尺當壯年矣。借爲語詞。凡花之夫渠、夫容，草之夫須，木之夫移，鳥之夫不，皆本助語，竝無意義。後人相承增偏旁。

𡗗有法度也。从夫，見聲。原本作从見，今依《繫傳》。居隨切。

《注》曰：有法度句上當有規巨二字，今補。此説規矩二字之義，故《工部》巨下但云規巨也，此全書之通例。圜出於方，方出於矩，古規矩二字不分用，猶威儀二字不分用。其有分用者，皆互文見意，非圜不必矩，方不必規也。規矩者，有法度之謂也。凡有所圖度匡正皆曰規。从夫見，會意。丈夫所見也。○箋曰：段意謂古人連言規矩，猶言法度，故以威儀爲比。然謂規巨二字不分用，非是。又謂非圜不必矩，方不必規，則更誤。《周髀筭經》云圜出於方，方出於矩者，究其方圜相生之理則然。若論其本，則規以爲圜，矩以爲方，不可易也。許云有法度也者，謂規爲有法之度也。巨下兼言規巨者，以巨古矩字，恐人不識，故必兼規言之耳，與他聯緜字異，規巨二字不必補也。規爲正圜之器，故引申爲規正、規度之偁。从夫从見，段説會意，亦非，《繫傳》作見聲爲優。鄭注《周禮·蜡氏》引《小雅》吉蠲爲饎作吉圭。葢圭之聲轉如涓，故規从見聲也。

𡗗竝行也。从二夫。輦字从此。讀若伴侶之伴。薄旱切。

《注》曰：伴侶，許無此義，亦無侶字。○箋曰：《人部》：伴，大皃。《大雅·卷阿

篇》：伴奐爾游矣。毛傳：伴奐，廣大有文章也。此伴之古義。然《楚辭・惜誦篇》云：又何以爲此伴也。王注：伴，侶也。則漢人已有伴侶之偁，許於伴字著其本義，此則用通俗語也。

文三

立住也。从大立一之上。凡立之屬皆从立。力入切。

《注》曰：住當作㑹，今正。《人部》：㑹，立也。住字許書所無。鉉云：大，人也。一，地也。會意。○箋曰：《周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鄭注：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爲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即位爲公即立。是也。灝按：人所立處謂之位，故立、位同字。立之聲轉爲涖。《肆師》：用牲于社則爲位。注云：故書位爲涖。字或作莅。《穀梁僖三年傳》：莅者，位也。許無涖、莅字，別作竦。

竦臨也。从立从隶。力至切。

《注》曰：《道德經》釋文云：古無莅字，《說文》作竦。

竴磊竴，重聚也。从立，𦎫聲。丁罪切。

《注》曰：磊竴，疊韵字，今俗語猶有之。

𡴀直也。从立，耑聲。多官切。

《注》曰：用爲發耑、耑緒字者，假借也。

𡴁等也。从立，專聲。《春秋國語》曰：竴本肇末。旨兗切。

《注》曰：等者，齊簡也，故凡齊皆曰等。《齊語》：竴本肇末。韋注：竴，等也。肇，正也。謂先等其本，以正其末。按：《孟子》曰：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揣蓋竴之假借字。

𡴂敬也。从立从束。束，自申束也。《繫傳》有亦聲二字。息拱切。

《注》曰：敬者，肅也。从立从束，會意。古書多言申束，《韓非》引《周書》曰：申之束之。

𡴃亭安也。从立，爭聲。疾郢切。

《注》曰：亭者，民所安定也。故安定曰亭安，俗作停、渟。亭與竫疊韵，凡安靜字宜作竫，靜其假借也。靜者，審也。

𡴄立竫也。从立，青聲。一曰細皃。疾郢切。

《注》曰：謂立容安竫也。安而後能慮，故《釋詁》、毛傳皆曰：靖，謀也。《山海經・大荒東經》曰：東海之外，大荒之中，有小人國名靖。

𡴅待也。从立，矣聲。牀史切。**𡴆**或从巳。

《注》曰：經傳多假俟爲之。俟，大也。

𡴇健也。一曰匠也。从立，句聲。讀若齲。《逸周書》有竘匠。丘羽切。

《注》曰：《淮南・人閒訓》：室始成，竘然善也。高注：竘，高壯皃。此與健之訓合。《方言》：竘，治也。吳越飾皃爲竘，或謂之巧。此與匠之訓合。《周書》蓋謂七十一篇。

𡴈不正也。从立，鬲聲。火鼃切。

《注》曰：俗字作歪。

𡴉負舉也。从立，曷聲。渠列切。

《注》曰：凡手不能舉者，負而舉之。《禮運》：五行之動，迭相竭也。注：竭猶負戴也。

𡴊待也。从立，須聲。相俞切。**𡴋**或从芻聲。

《注》曰：今字多作需，作須，而頦廢矣。《雨部》：需，頦也。遇雨不進止頦也。樊遲名須，頦之假借。頦字僅見《漢書・翟方進傳》。

𡴌痿也。从立，羸聲。力臥切。

《注》曰：痿者，痹也。

𡴍居也。居原作偓竣，今從段正。从立，夋聲。《國語》曰：有司已事而竣。七倫切。

《注》曰：偓竣當作居，今正。《尸部》曰：居，蹲也。郭注《山海經》、徐廣《史記音義》皆曰：踆，古蹲字。蓋居譌倨，倨譌偓，竣乃複舉字，倒於下，遂爲偓竣矣。有司已事而竣，今《齊語》作已於事。韋注：竣，退伏也。○箋曰：段訂是也。疑許本作倨。《莊子・天運篇》倨堂，《史記・酈生傳》倨牀，皆用倨爲蹲踞字。《廣韵》曰：止也，倨也。

𡴎原本篆作竦，今從毛本。見鬼魁皃。从立从彖。《繫傳》作彖聲。彖，籀文魁字。讀若虙羲氏之虙。房六切。

《注》曰：當讀如密。今音房六切，非也。○箋曰：彖與七篇刻木彔彔字相似，故誤爲彔。楚金云：音祿非也。詳見《鬼部》魁下。

𡴏驚皃。从立，笞聲。七雀切。

《注》曰：與獡音義同。獡見《方言》。

𡴐短人立竨竨皃。从立，卑聲。傍下切。

《注》曰：竨竨，短皃。竨之字或作罷，《周禮・司弓矢》庳矢注：鄭司農讀爲人罷短之罷。或作矲，《方言》曰：呰，矲短也。桂林之中謂短矲。按：矲，皮買反。傍下切，當作薄蟹切。

𡴑北地高樓無屋者。从立，曾聲。七耕切。

《注》曰：北地郡也。高樓上不爲覆曰增。《禮運》曰：夏則居橧巢。本又作增。

文十九　重二



竝併也。从二立。凡竝之屬皆从竝。蒲迥切。

《注》曰：鄭注《禮經》：古文竝，今文多作併。是二字音義同。古書多用爲傍字。○箋曰：竝立則有相傍之義，故古以竝爲傍，聲亦相轉也。



𠫓廢，一偏下也。从竝，白聲。他計切。𠫓或从曰。𠫓或从兟从曰。臣鉉等曰：今俗作替，非是。

《注》曰：當作廢也，一偏下也。廢爲一義，一偏下又爲一義。相竝而一邊庳下，則其勢必至同下，所謂陵夷也。○箋曰：此當讀廢字逗句，謂一偏下之廢也。《爾雅·釋言》曰：普，廢也。李巡曰：普去之廢也。即今俗語更替之義。兩人竝立而替去其一，故曰一偏下也。《釋詁》曰：普，待也。有待而替也。《晉語》曰：薦可而替不。亦用此而去彼也。引而申之，則凡廢去者皆謂之普矣。普隸變或作替，鼎臣等以爲俗字。愚謂，替與賛之从夫，皆非無義。今夫字獨輦从之，尋輦之字義，訓輓車，从夫爲二夫在前，牽輓之意，而不爲聲，若所用僅此，則夫字竟可弗造矣。然則替之从夫，與輦正同，而各有指事、會意之恉，賛則用爲聲也。此二字許君不收，故後人疑之，且以俗書簪、蠶等字皆誤从夫，遂因噎廢食，而併見斥矣。替从兟，音義皆非，不可用也。按：魏《三體石經》殘字替作朁，蓋从反欠之旡，或由此致誤，而淺人妄增之。

文二　重二



囟原本篆作囟，今從段正。頭會𡿺蓋也。象形。凡囟之屬皆从囟。息進切。𠬞或从肉宰。𠬞古文囟字。

《注》曰：《内則》正義引此云：囟其字象小兒腦不合。《人部》兒下亦云：从儿，上象小兒頭腦未合也。《九經字搩》曰：《説文》作囟，隸變作囟。攷夢英書偏傍石刻作囟，宋刻書本皆作囟，今人楷字譌囟，又改篆體作囟，所謂象小兒腦不合者不可見矣。《玄應》引此𡿺蓋下有頟空二字，謂頟腔也。○箋曰：段説是也。小篆變體，取茂美耳。脺从宰聲者，宰本以辛爲聲，與囟相近也。俗作顖。

𩰫毛鼠也。象髮在囟上，及毛髮鼠鼠之形。此與籀文子字同。良涉切。

《注》曰：鼠與鬣蓋正俗字。巛即髮，不當復从髟。《髟部》鬣之爲增竄無疑。○箋曰：鼠象獸首戴毛髮之形，子之古文孚，亦以巛象髮，故曰同。假借爲人之須髯，《左氏昭七年傳》：使長鬣者相。是也。《髟部》鬣爲鼠之異文，古籀此類甚多，不必以鬣爲俗也。

𠬞人臍也。从囟，囟，取气通也；从比聲。房脂切。隸作毗。

《注》曰：毗字假借之用，如《詩·節南山》《采菽》毛傳：毗，厚也。鄭云：毗，輔也。《方言》：毗，懣也。毗，廢也。毗，明也。皆是。○箋曰：人臍不應从囟。《肉部》曰：膍，牛百葉也。一曰鳥膍胵。或作肶。疑人臍之毗當以肶爲正，別作膍，省爲毘，又移其偏旁。因膍胵字借爲鳥獸之用，遂爲借義所專耳。《急就篇》云：脾腎五藏膍齊乳。顔注：膍齊即毗齊也。是古字作膍。《肉部》齎下云：肶，齎也。尤其明證，許於此偶欠詳審也。毗之引申與比義近。《小雅·節南山篇》：天子是毗。鄭箋云：毗，輔也。《釋文》：王肅本作埤。皆輔比義。《春秋·哀五年》城毗，《公羊》作比。又《爾雅·釋詁》：毗、劉、暴，落也。郭注：謂樹木葉缺落蔭疏。《方言》云：毗，廢也。即缺落之義。此但聲相借耳。

文三　重二

𡿺睿也。睿本作容，今從段正。从心，囟聲。凡思之屬皆从思。息茲切。

《注》曰：《谷部》：睿，深通川也。引申之，凡深通皆曰睿。思與睿雙聲。○箋曰：《繫傳》注本亦作睿。《鴻範·五行傳》：思之不容，是謂不聖。鄭注：容當作睿，睿，通也。其誤正與此同。人之精髓在腦，腦主記識，故思从囟，兼用爲聲，囟、思一聲之轉也。借爲語詞。

𡿺謀思也。从思，虍聲。良據切。

《注》曰：《言部》曰：慮難曰謀。《口部》曰：圖，畫也，計難也。謀、慮、圖三篆義同。《左傳》曰慮無他，《書》曰無慮，皆謂計畫之織悉必周，有不周者，非慮也。○箋曰：《左傳》言前茅慮無，與他書之言無慮者異義，段氏有所未明也。凡計度謂之慮，因謂冣括其大凡曰無慮。《廣雅》曰：無慮，都凡也。都凡者，約畧之詞。《漢書·趙充國傳》：亡慮萬二千人。顔注：無慮，大計也。《食貨志》曰：天下大氐無慮皆鑄金錢矣。大氐無慮，謂大概約計皆鑄金錢也。王氏念孫曰：總計物數謂之無慮，總度事情亦謂之無慮。無慮之轉爲孟浪，又爲莫絡，今人言揣度事宜曰毋量，亦無慮之轉也。

文二

𡿺人心，土藏，在身之中。象形。博士説以爲火藏。凡心之屬皆从心。息林切。

《注》曰：土藏者，《古文尚書》説，火藏者，今文家説也。○箋曰：《五經異義》曰：今《尚書》歐陽説：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古《尚書》説：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月令》與古《尚書》同。灝按：博士所説，乃五行本義。博士，漢醫官。至今醫家依此治病。不誤，古《尚書》説則誤會《月令》祭物之義耳。許於脾、肺、肝、腎皆主博士説，獨心字兼今古《尚書》，備異義也。𠂇象形，凡艸木初生尖刺謂之心。阮太傅曰：《釋名》曰：心，纖也。言纖微無物不貫也。

俗書尖字古作鑯，鑯與纖同。《易・説卦》云：坎其于木也，爲堅多心。虞翻云：堅多心者，棗棘之屬，皆有尖心之木也。《詩・凱風》：吹彼棘心。《禮器》：如松柏之有心也。是也。又引申之，凡在中者皆曰心。

喘喘也。从心从自，自亦聲。相即切。

《注》曰：人之气急曰喘，舒曰息。引申爲休息之偁，又爲生長之偁。自者，鼻也。心气必從鼻出，故從心自，如心思上凝於囟，故从心囟，皆會意也。

情人之陰气有欲者。从心，青聲。疾盈切。

《注》曰：董仲舒曰：情者，人之欲也。人欲謂之情，情非制度不節。《禮記》曰：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不學而能。《孝經援神契》曰：性生於陽以理執，情生於陰以繫念。○箋曰：戴氏侗曰：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情之所發，而未足以盡情也。好善而惡惡，好得而惡失，好富貴而惡貧賤，有同欲焉，有同惡焉，是人情也。所欲斯愛之矣，所惡斯怒之矣。得其所欲則喜，失其所愛則哀，是人情也。發於本心謂之情，僞貌矯飾謂之不情，故《易》曰：設卦以盡情僞。魯莊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孔子曰：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曾子曰：自吾母而不得用吾情，吾烏乎用吾情。古之言情者，蓋如此。灝按：發於本心謂之情，情猶誠也，故不誠者謂之不情。誠與實同義，故《孟子》曰：聲聞過情。言過其實也。

性人之陽气性善者也。从心，生聲。息正切。

《注》曰：《論語》曰：性相近也。《孟子》曰：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董仲舒曰：性者，生之質也。○箋曰：戴氏侗曰：命於天固有諸心曰性。《中庸》曰：天命之謂性。仁義禮智信，性之德也；飲食男女，性之欲也。引而申之，凡命於天而成於物者，皆有恆性焉。鳥獸之生也，游者則狎於水而不溺，走者則馳於野而不躓。性之所無，雖教之終不能。故牛可習於耕而不可教之使走，馬可習於乘而不可教之使耕，走者不可使飛，陸者不可使游，性所無也。堯舜之道，塗之人皆可學而至焉，性所有也。故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唯上智與下愚不移。夫馬有駑駘，而言馬之性者必曰善致遠，牛有罷羸，而言牛之性者必曰善引重，語常性也。灝按：戴氏論性情等字皆精覈，故備録之。生、性古字通。《周禮・大司徒》：辨五地之物生。謂物性也。《左氏昭八年傳》：莫保其性。言莫保其生也。

志意也。从心，㞢聲。職吏切。

《注》曰：此篆小徐本無，大徐補十九文之一。《周禮・保章氏》注云：志，古文識。蓋古文有志無識，小篆乃有識字。惠定宇曰：《論語》賢者識其大者，蔡邕《石經》作志。多見而識之，《白虎通》作志。今人分志向一字，識記一字，知識一字，古祇有一字一音。又旗幟亦即用識字。許《心部》無志，蓋以其即古文識，而識下失載也。○箋曰：志本古文，假借作識耳，豈有於識下載之之理。此許君偶遺之，或傳寫佚奪，鼎臣補，是，段説非也。戴氏侗曰：心之所注爲志。志在焉則不亡，故因爲記念之義，與識通用，又爲志載、銘志。

意志也。从心察言而知意也。从心从音。《繫傳》作音聲。於記切。

《注》曰：意之訓爲測度，爲記。訓測者，如《論語》毋意毋必；不逆詐，不億不信；億則屢中。其字俗作億。訓記者，如今人云記憶是也，其字俗作憶。从心音，會意。○箋曰：戴氏侗曰：心之起爲意，引之則意料逆想者爲意。意疑以音爲聲，否則啻聲，啻譌爲音。灝按：啻聲是也。意、憶實一字，故意之籀文作[illegible]，去入一聲之轉。當从心啻聲爲正，意乃小篆變體耳。《水部》澺、《木部》檍竝於力切，从意皆啻之譌。段於《木部》删檍篆，謂檍即檍字，又《水部》正澺作潼，是也，而於此乃昧之。

恉意也。从心，旨聲。職雉切。

《注》曰：今字或作旨，或作指，皆非本字也。許《序》曰：曉學者，達神恉。

惠外得於人，内得於己也。从直从心。多則切。**[illegible]**古文。

《注》曰：此當依小徐《通論》作内得於己，外得於人。内得於己，謂身心所自得也。外得於人，謂惠澤使人得之也。俗假德爲之，德者，升也。古或假得爲之。○箋曰：《賈子・道德説》曰：所得以生謂之德。内得於己之謂也。又《道術》曰：施行得理謂之德。外得於人之謂也。

[illegible]當也。从心，雁聲。於陵切。

《注》曰：引伸爲凡相對之偁。凡言語應對之字，即用此。大徐《言部》增膺字，非也。諾下、讎下、唉下、對下膺字，皆當改正。○箋曰：應、膺自是一義相生，因言語而別作膺。然諾、讎等字説解皆有膺，或許用通行之字，而傳寫佚奪之耳。

慎謹也。从心，真聲。時刃切。**[illegible]**古文。

《注》曰：《小雅》慎爾優游、予慎無罪，傳皆曰：誠也。古文脊，寮字从此。

[illegible]敬也。从心，中聲。陟弓切。

《注》曰：敬者，肅也。未有盡心而不敬者。○箋曰：盡己之謂忠，故忠有誠義。戴氏侗曰：《論語》曰：爲人謀而不忠乎。《記》曰：喪禮，忠之至也。又曰：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傳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忠之屬也。觀於此類者，可以知忠之義矣。反身而誠，然後能忠。是也。

[illegible]謹也。从心，㱿聲。苦角切。

《注》曰：《廣韵》曰：謹也，善也，愿也，誠也。

[illegible]美也。从心，貊聲。莫角切。

箋曰：《繫傳》曰：《爾雅》借藐字。按：謂《釋詁》：藐藐，美也。

㤅 喜也。从心，夬聲。苦夬切。

《注》曰：引申之義爲疾速。

㤆 樂也。从心，豈聲。臣鉉等曰：《豈部》已有，此重出。苦亥切。

《注》曰：《豈部》有此篆，解曰康也，此重出，乃後人增竄。

㤇 快心。从心，匽聲。苦叶切。

《注》曰：《漢·文帝紀》曰：未有慝志。今作慊。

㤈 常思也。从心，今聲。奴店切。

《注》曰：《方言》：念，思也。又曰：念，常思也。

㤉 思也。从心，付聲。甫無切。

箋曰：《玉篇》曰：悦也，僖也，樂也。

㤊 敏也。从心从目，害省聲。許建切。

《注》曰：敏者，疾也。心目竝用，敏之意也。《謚法》：博聞多能爲憲。引申之義爲法。又《中庸》引《詩》憲憲令德，以憲爲顯。《大雅》：天之方難，無然憲憲。傳曰：憲憲猶欣欣也。皆假借也。

㤋 平也。从心，登聲。直陵切。

㤌 敬也。从心，難聲。女版切。

《注》曰：敬者，肅也。《商頌》：不戁不竦。傳曰：戁，恐。竦，懼也。敬則必恐懼，故傳説其引申之義。

㤍 閺也。从心，斤聲。《司馬法》曰：善者，忻民之善，閉民之惡。許斤切。

《注》曰：閺者，開也。閺與忻音近，如昕讀若希之類也。忻謂心之開發，與《欠部》欣謂笑喜也異義。《廣韵》合爲一字，非古義也。善者，忻民之善，閉民之惡。謂開其善心，閉其惡心，是爲最善也。今《司馬法》佚此語。

㤎 遲也。从心，重聲。直隴切。

《注》曰：遲重之義當作此。今皆假重爲之。○箋曰：重之引申即有遲重義，相承增心旁耳。

㤏 重厚也。从心，軍聲。於粉切。

《注》曰：惲厚字當如此。今皆作渾厚，非是。渾者，混流聲也。今俗云水渾。

㤐 厚也。从心，臺聲。都昆切。

《注》曰：凡惇厚字當作此。今多作敦厚，假借非本字。敦者，怒也，詆也。一曰誰何也。《洛誥》：惇大成裕。

㤑 慨也。从心，亢聲。一曰《易》忼龍有悔。苦浪切，又口浪切。

《注》曰：此當作：忼慨，壯士不得志於心也。各本移入慨篆下，又奪於心二字，今依《玉篇》及《文選》注補正。俗作慷。《戰國策》：羽聲慷慨。《易·乾》上九忼龍，今《易》作亢。○箋曰：鈕云：《玉篇》注：忼慨，壯士不得志也。於心二字，恐李注增。

㤒 忼慨，壯士不得志也。从心，既聲。古溉切。

《注》曰：此當作忼慨也，今依全書通例正。忼慨雙聲，他書亦假慷慨爲之。○箋曰：《玉篇》云：慨，太息也。此以一字爲一義。

㤓 愊也。段訂作悃愊，至誠也。从心，困聲。苦本切。

㤔 誠志也。段訂作悃愊也。从心，畐聲。芳逼切。

《注》曰：依《玉篇》《廣韵》《後漢書·章帝紀》訂。悃愊亦雙聲字也。困一本作困，篆作悃，非也。○箋曰：悃篆各本多誤作悃，此本不誤。苦本切與闆同，自以从困爲是。《玉篇》《廣韵》《集韵》《類篇》竝作悃。錢氏坫、鈕氏樹玉亦皆以作悃爲是也。鈕云：《篇》《韵》：悃愊，至誠也。盍本《説文》。

㤕 謹也。从心，原聲。魚怨切。

《注》曰：皋陶謨》曰：愿而恭。

㤖 儇也。从心，彗聲。胡桂切。

《注》曰：《人部》：儇，慧也。古多假惠爲之。

㤗 慧也。从心，尞聲。力小切。

《注》曰：《方言》：愈或謂之慧，或謂之憭。郭云：慧、憭皆意精明。按：《廣韵》曰：了者，慧也。盍今字假了爲憭，故郭注《方言》已云慧了，他書皆云了了。

㤘 憭也。从心，交聲。下交切，又古了切。

《注》曰：恔，憭豐韵爲訓。《方言》：恔，快也。東齊海岱之間曰恔。《孟子》：於人心獨無恔乎。趙注：恔，快也。快即憭義之引申，凡明憭者，必快於心也。

㤙 靜也。从心，痰聲。於計切。

《注》曰：此篆或作懕，見《後漢書》，傳寫誤爲嫕。《洞簫賦》曰：清靜厭瘱。《神女賦》曰：澹清靜其愔瘱。李善引《韓詩》曰：瘱，悦也。引《蒼頡篇》曰：瘱，密也。引曹大家《列女傳》注曰：瘱，深邃也。《疒部》痰夾聲，苦叶切，而瘱於計切者，合音也。○箋曰：此篆及段引諸書瘱字皆瘱之譌。《洞簫賦》：清靜厭瘱。今鄱陽刻宋本《文選》正作瘱。李注引曹大家《列女傳》注：瘱，深邃也，音翳。又引《字林》曰：迭滑也。按：《廣

韵》霽部：慝，於計切，靜也，安也，恭也。皆其明證。从广正合深邃之義。从夾聲而讀若翳者，亦猶荔从劦聲而讀如麗，皆聲之轉耳。庳當自爲一字，而今佚之。《後漢書》嫕字，則嫕之譌也。

**** 敬也。从心，折聲。陟列切。

《注》曰：《口部》：哲，知也。與悊義殊。《口部》云：哲或从心作悊。葢淺人妄增之。

**  ** 樂也。从心，宗聲。藏宗切。

《注》曰：《選》詩：戚戚苦無悰。○箋曰：《繫傳》云：謝惠連詩：瞻涂意小悰。

**  ** 安也。从心，甜省聲。甜原本誤作宗，今從毛本。徒兼切。

《注》曰：《莊子》曰：以恬養知，以知養恬。各本篆作恬，非。此字本从丙聲，轉寫从舌，今正。○箋曰：段改篆，非是，說見《舌部》。甜省聲，亦誤，此正當从舌聲，不知者改爲甜省聲耳。

**  ** 大也。从心，灰聲。苦回切。

箋曰：《公羊文十五年傳》：恢，郭也。何注：恢，大也。《左氏襄四年傳》：用不恢于夏家。《莊子・齊物論》：恢詭譎怪。《釋文》竝同。

**  ** 肅也。从心，共聲。俱容切。

《注》曰：《尚書》曰：恭作肅。此以肅釋恭者，析言則分別，渾言則互明也。《論語》每恭敬析言，如：居處恭，執事敬。貌思恭，事思敬。皆是。

**  ** 敬也。从心从敬，敬亦聲。居影切。

《注》曰：敬之在心者也。

**  ** 仁也。从心，如聲。商署切。**** 古文省。

《注》曰：《孟子》曰：彊恕而行，求仁莫近焉。爲仁不外於恕也。○箋曰：戴氏侗曰：推己及物謂之恕，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恕之道也。

**  ** 和也。从心，台聲。與之切。

《注》曰：古多假台字。《禹貢》：祇台德先。鄭注云：敬和。

**  ** 愛也。从心，茲聲。疾之切。

箋曰：戴氏侗曰：幼者，人之所慈。《大學》曰：爲人父，止於慈。慈竹，竹之叢生，子母相依者也。慈石，礦之精者，能引鍼鐵以母感子也。《漢書》曰：慈石取鐵。

**  ** 愛也。从心，氏聲。巨支切。

**  ** 怓怓，逗。不憂事也。从心，虎聲。讀若移。移爾切。

《注》曰：《釋訓》曰：怓怓，愛也。怓慨疊韵。

**  ** 謹也。从心，全聲。此緣切。

《注》曰：《廣韵》作謹皃。○箋曰：《玉篇》亦曰：謹也。

**  ** 惠也。从心，因聲。烏痕切。

箋曰：《豳風・鴟鴞篇》：恩斯勤斯。毛傳：恩，愛也。《廣雅・釋詁》曰：恩，隱也。

**  ** 高也。一曰極也。一曰困劣也。从心，帶聲。特計切。

《注》曰：《集韵》曰：岶嵲，山形。音義同。《樂記》：則無怗懘之音。鄭云：怗懘，敝敗不和之皃。懘即憊之譌。俗用殫字，《廣韵》：殫，極困也。亦即憊之俗。○箋曰：《廣韵》亦曰：憊，極也。《玉篇》：憚，徒結切，不安也。又懘與忲同。

**  ** 問也。謹敬也。从心，弗聲。一曰説也。一曰且也。且原本作廿，今從段正。《春秋傳》曰：昊天不弔。又曰：兩君之士皆未弔。魚覲切。

《注》曰：問當作冏，《玉篇》作閒也，《左傳音義》引《字林》閒也。閒者，冏之誤。問者，閒之誤。《十月》正義引：弔，冏從心也。也字誤倒在下。今依冏字。《小爾雅》曰：弔，願也。《晉語》：伯宗妻曰：弔庇州犂焉。韋注：弔，願也。願與冏義略同。説即悦字。甘當作且，今依《玉篇》訂。《左傳》：不弔遺一老。杜注：弔，且也。《五行志》應劭注：弔，且辭也。《小爾雅》曰：弔，強也，且也。《春秋傳左氏・哀十六年》文。許槩括其辭。兩軍之士不弔，《文十二年傳》杜注：弔，缺也。釋文：弔，魚覲反，又魚轄反。是則弔與鬫雙聲假借，即《方言》所謂傷也。○箋曰：鈕云：問爲閒誤，是也。閒爲冏誤，恐不然。《玉篇》與《字林》合。

**  ** 闊也。一曰廣也，大也。一曰寬也。从心从廣，廣亦聲。苦謗切。

《注》曰：《魯頌・泮水》：憬彼淮夷。釋文云：《説文》作慮。按：毛云遠行也，即廣大之引申。然則《毛詩》自作慮，今作憬者，或以《三家詩》改之。今依《釋文》補《詩》曰慮彼淮夷六字。○箋曰：闊即廣大也，寬亦廣也，此二義疑皆後人增竄。《釋文》云《説文》作慮，未必即本《毛詩》，段補引《詩》，非也。

**  ** 飾也。从心，戒聲。《司馬法》曰：有虞氏憪於中國。古拜切。

《注》曰：飾當作飭。古書飾、飭多互譌，不可勝正。《力部》：飭，致堅也。憪與戒義同，警也。《釋言》曰：憪，褊急也。《言部》：諰，飭也，讀若憪。葢憪音紀力反，與苟、戒、棘、亟音義皆同。今《司馬法・天子之義篇》作有虞氏戒於國中。

**  ** 謹也。从心，垔聲。於靳切。

箋曰：垔疑即古隱字，心所容隱也。

行賀人也。从心从夂。吉禮以鹿皮爲贄。《繫傳》作摯。故从鹿省。丘竟切。

《注》曰：賀从貝，故云以禮相奉慶。从夂，故云行賀人。《士冠禮》《聘禮》儷皮，鄭注：兩鹿皮也。

寬嫺心腹皃。嫺段訂作閒。从心，宣聲。《詩》曰：赫兮愃兮。況晚切。

《注》曰：閒，各本作嫺，今正。嫺者，習也，非其義。郭注《方言》曰：今江東呼快爲愃。《詩·衛風·淇奧》文。《毛詩》作咺，云：威儀容止宣著也。《韓詩》作宣顯也。許作愃，而義亦異。

順也。从心，孫聲。《唐書》曰：五品不愻。蘇困切。

《注》曰：凡愻順字从心，凡遜遁字从辵，今遜專行而愻廢矣。《學記》不陵節而施之謂遜，劉向書作愻，此未經改竄之字。《唐書》謂《堯典》。

實也。从心，穽聲。原作塞省聲，今從段正。《虞書》曰：剛而寒。先則切。

《注》曰：《邶風》：其心塞淵。毛傳：塞，瘞也。崔集注本作實也。《今文尚書》：文塞晏晏。鄭注《考靈耀》云：道德純備謂之塞。《皋陶謨》：剛而塞。《夏本紀》作剛而實。按：諸塞字皆當作寒。

信心也。从心，旬聲。相倫切。

《注》曰：《毛詩》假洵爲之，如洵美且都、洵訏且樂，鄭箋皆云：洵，信也。○箋曰：《論語·鄉黨篇》：恂恂如也。鄭注：恂恂，恭慎貌。即敬信之意。若《大學》恂栗，則峻之假借，鄭注：恂字或作峻，讀如嚴峻之峻，言其容貌嚴栗也。是也。

誠也。从心，冘聲。《詩》曰：天命匪忱。氏任切。

《注》曰：《大雅·蕩》曰：天生烝民，其命匪諶。毛曰：諶，誠也。許作忱，二字互用。○箋曰：天命匪忱，猶言天命靡常，說見《通介堂經說》。《書·大誥》：天棐忱辭。

凡思也。《繫傳》無凡字。从心，隹聲。以追切。

《注》曰：凡思本《方言》，浮泛之思也。經傳多用爲發語詞。○箋曰：戴氏侗曰：惟，思之專也。故引申之爲專獨之義。通作唯、維，鐘鼎文皆作隹。

念思也。从心，褱聲。户乖切。

《注》曰：《釋詁》《方言》皆曰：懷，思也。《終風》傳曰：懷，傷也。《匪風》《皇矣》傳曰：歸也。《皇皇者華》《板》傳皆曰：和也。皆引申之義。

欲知之皃。从心，侖聲。盧昆切。

《注》曰：《廣韵》混韵曰：心思求曉事。

冀思也。从心，相聲。息兩切。

《注》曰：冀當作覬，今正。覬思者，覬望之思也。○箋曰：段臆改，非是。

深也。从心，豕聲。徐醉切。

《注》曰：㥜與邃音義皆同，从穴者爲室之深，从心者爲思之深。

起也。从心，畜聲。《詩》曰：能不我慉。許六切。

《注》曰：《邶風·谷風》傳曰：慉，興也。起與興義同，今本傳作養，非也。許所據《詩》作能不我慉，與能不我知、能不我甲句法同也。能讀爲而。○箋曰：《谷風》不我能慉，在章首，與《芄蘭》承上雖則佩觿屬句不同，疑此傳寫誤倒。

滿也。从心，啻聲。一曰十萬曰啻。於力切。籀文省。

《注》曰：《方言》：臆，滿也。《廣雅》：臆，滿也。《漢蔣君碑》：餘悲馮億。皆意之假借字。《詩·楚茨》：萬萬曰億。《豐年》傳：數萬至萬曰億。鄭箋云：十萬曰億。注《王制》云：億，今十萬。韋昭注《鄭語》《楚語》曰：賈唐說皆以萬萬爲億，今數也。後鄭十萬爲億，古數也。○箋曰：意、意本一字，《論語》：億則屢中。《漢書·貨殖傳》作意則屢中。《荀子·賦篇》：請測意之。猶測憶之也。意當以訓志爲本義，引申爲意度之偁，借爲意兆字，又爲語詞，與抑通，或作噫。

憂也。从心，官聲。古玩切。

《注》曰：《廣韵·廿四緩》引《詩》傳：悹悹無所依。今《大雅·板》傳作管管。又《篇》《韵》皆云：悹悹，憂無告也。今《詩》傳、《釋訓》皆作灌灌。按：憂無告，正字作懽，見下文，不當作悹。○箋曰：悹與懽實一字而易其偏旁。

憀然也。从心，翏聲。洛蕭切。

《注》曰：憀然也三字句。《類篇》：力求切，賴也，且也。按：聊者，憀之假借字。《方言》：俚，聊也。《漢書》：其畫無俚之至耳。《戰國策》：民無所聊。凡聊賴可作憀賴。

敬也。从心，客聲。《春秋傳》曰：以陳備三悋。臣鉉等曰：今俗作恪。苦各切。

《注》曰：《釋詁》《商頌》毛傳皆曰：恪，敬也。引《春秋傳》以證从心客會意。○箋曰：《左氏襄二十五年傳》曰：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杜注：周得天下，封夏殷二王後，又封舜後，謂之恪。按：以客禮待之，故曰悋。省文爲恪，鼎臣以恪爲俗字，非也。

懼也。从心，雙省聲。《春秋傳》曰：駟氏愯。息拱切。

《注》曰：慢與悚音義略相近。《春秋傳左氏・昭十九年》文。今本作聳，後人所易也。又《昭六年傳》：聳之以行。《漢書・刑法志》引作懼，晉灼曰：古悚字。

 恐也。从心，瞿聲。其遇切。  古文。

《注》曰：古文从目者，左右視也。形聲兼會意。

 恃也。从心，古聲。俟古切。

《注》曰：《韓詩》云：怙，賴也。

 賴也。从心，寺聲。時止切。

《注》曰：《韓詩》云：恃，負也。

 慮也。从心，曹聲。藏宗切。

《注》曰：慒，慮也。見《釋言》。藏宗切，今音也。《廣韻》又似由切，古音也。

 覺也。从心，吾聲。五故切。  古文悟。

《注》曰：古書多用寤爲之。

 愛也。韓鄭曰憮。一曰不動。从心，無聲。文甫切。

《注》曰：《方言》：亟、憐、憮、惛，愛也。宋衛邠陶之間曰憮，或曰惛。又曰：韓鄭曰憮。一曰不動，別義。

惠也。从心，先聲。烏代切。  古文。

《注》曰：八篇古文作  ，此用古文爲聲也。許君惠忎字作此，愛爲行兒。○箋曰：旡之反體不便書，故皆作旡。

知也。从心，胥聲。私呂切。

《注》曰：此與《言部》諝音義皆同。

安也。从心，尉聲。一曰恚怒也。於胃切。

《注》曰：《小雅》：以慰我心。毛曰：慰，怨也。《韓詩》作以愠我心。愠，恚也。○箋曰：《車舝》毛傳本云：慰，安也。《韓詩》通作愠，故訓爲恚。釋文云：慰，怨也。此孫毓《異同評》所載。毛傳當由《韓詩》而誤，非慰有恚怨義也。段氏徑改毛傳作怨，未免好異。此一曰恚怒也五字，後人所增。怒即怨之譌也。又按：慰安字古但作尉，說見《火部》。

謹也。从心，  聲。讀若毳。此芮切。

 簪憓箸也。从心，簪聲。直由切。

《注》曰：箸必是譌字，不可解，疑當作《足部》之躇。簪躇，猶今人所用躊躇也，皆裹回不決之皃，故从心。此當依《(足)(竹)部》作簪，云省聲。

朗也。从心，由聲。《詩》曰：憂心且怞。直又切。

《注》曰：朖疑是恨之誤。《詩・小雅・鼓鐘》文。今《毛詩》作妯，傳云動也，鄭云悼也。

慔撫也。从心，某聲。讀若侮。亡甫切。

《注》曰：慔乃複字未删者，撫當作憮，今正。《方言》：慔，憐也。上文：憮，悉也。悉與憐同義。○箋曰：《爾雅・釋訓》曰：矜、憐，撫掩之也。是撫有憐意，不煩改也。鈕云：《篇》《韵》竝引作撫也，則撫不誤。

 彊也。从心，文聲。《周書》曰：在受德忞。讀若旻。武巾切。

《注》曰：《韵會》作自勉彊也，與《篇》《韵》合，今補。《大雅》：亹亹文王。毛傳：亹亹，勉也。亹即釁之俗，釁从分聲，即忞之假借也。《周書・立政》文。今《尚書》作暋。《釋詁》：暋，強也。許所據古文不同。○箋曰：勉彊即彊力之引申，許自訓彊，《篇》《韵》自訓勉彊，不必同也。

 勉也。从心，莫聲。莫故切。

《注》曰：《釋訓》：懋懋、慔慔，勉也。

 勉也。从心，面聲。彌兗切。

《注》曰：《釋詁》曰：黽没，勔勉也。按：《毛詩》作黽勉，亦作僶俛，《韓詩》作密勿。

 段訂篆作  。習也。从心，曳聲。段訂作大聲。余制切。

《注》曰：此篆當作忕，今正。《詩・四月》正義、《蕩》釋文皆引《說文》：忕，習也。是唐初本有忕篆。而《玄應書》卷十三云：忕又作愒。引《字林》：愒，習也。《蒼頡篇》：愒，明也。然則《說文》作忕，《字林》變作愒，實一字，淺人用《字林》改《說文》耳。狃忕之見於經傳，不可枚舉。○箋曰：《玉篇》祇載愒字，其忕音他蓋切，訓爲奢者，汰之譌也。疑忕爲愒之異文。

 勉也。从心，林聲。《虞書》曰：時惟懋哉。莫候切。  或省。

《注》曰：古多借茂字爲之。《書・堯典》文。今作惟時，未知孰是。

 習也。从心，莫聲。莫故切。

《注》曰：習其事者，必中心好之。

 止也。从心，爰聲。此緣切。

《注》曰：《方言》：悛，改也。自山而東或曰悛，或曰懌。

 肆也。从心，隶聲。他骨切。

《注》曰：《廣雅》曰：緩也，忘也。《廣韵》又他内切。

趣步惥惥也。从心，與聲。余吕切。

《注》曰：趣，疾走也。趣步惥惥，謂疾而舒也。《馬部》曰：鷖，馬行徐而疾。義正相類。《漢書》：長倩懊懊。蘇林曰：懊懊，行步安舒也。《論語》：與與如也。馬注：與與，威儀中適之皃。即惥惥之假借。《廣韵》又平聲。

說也。从心，舀聲。土刀切。

《注》曰：說，今之悅字。《尚書大傳》：師乃慆。注：慆，喜也。《蟋蟀》傳曰：慆，過也。《東山》傳曰：慆慆，久也。皆引申之義也。古與滔互假借。○箋曰：過與久義相因，皆非悅之引申也。《尚書大傳·大誓篇》師乃慆，疑亦謂師過。鄭訓爲喜者，因下文前歌後舞而云爾。

安也。从心，厭聲。《詩》曰：懕懕夜飲。於鹽切。

箋曰：猒、懕古今字。《方言》曰：猒，安也。《爾雅·釋訓》曰：懕懕，安也。懕懕夜飲，《小雅·湛露》文。今本作厭，毛傳：厭厭，安也。

安也。从心，詹聲。徒敢切。

《注》曰：《子虛賦》曰：憺乎自持。按：《人部》：倓，安也。音義同。

無爲也。从心，白聲。匹白切，又葩亞切。

《注》曰：《子虛賦》曰：怕乎無爲。憺怕俗用澹泊，假借也。李善蒲各切。今人所云怕懼者，乃迫之語轉。

憂也，收也。从心，血聲。辛律切。

《注》曰：《比部》引《周書》無毖于卹，今《尚書》作恤，恤與卹音義同。又疑古祇有卹，恤其或體。收當依《玉篇》作救。

極也。从心，干聲。古寒切。

《注》曰：極者，屋之高處。干者，犯也。忓者，以下犯上之意。○箋曰：段以極爲高處，遂謂忓爲下犯上，恐未確。《玉篇》：古安切，擾也。又胡旦切，抵也，善也。

喜款也。从心，雚聲。《爾雅》曰：懽懽、愮愮，憂無告也。古玩切。

《注》曰：懽、款疊韵。款者，意有所欲也。歡者，喜樂也。懽與歡音義略同。《爾雅·釋訓》文。引申義也。○箋曰：憂非喜之引申，懽懽、愮愮，實寔之假借耳。

懽也。琅邪朱虛有愚亭。从心，禺聲。噳俱切。

《注》曰：懽讀如歡。朱虛故城在今山東青州府臨朐縣東六十里。

飢餓也。一曰憂也。从心，叔聲。《詩》曰：惄如朝飢。朝《韵譜》作輖。奴歷切。

《注》曰：餓當作意。《釋言》曰：惄，飢也。李巡云：惄，宿不食之飢也。《周南》傳曰：惄，飢意也。《釋詁》及《小弁》傳曰：惄，思也。舍人云：惄，志而不得之思也。朝當作輖，今正。毛傳曰：輖，朝也。謂輖即朝之假借字也。《周南·汝墳》文。

勞也。从心，卻聲。其虐切。

《注》曰：此與《人部》御音義皆同，本一字耳。

憸詖也。憸利於上，佞人也。从心，僉聲。息廉切。

《注》曰：憸詖者，險之字誤，詖同頗。《立政》曰：國則罔有立政，用憸人。馬融曰：憸利佞人也。

息也。从心，曷聲。去例切。

《注》曰：息者，休息之息。《釋詁》及《甘棠》傳皆曰：憩，息也。憩者，愒之俗體。《民勞》傳又曰：愒，息也。非有二字也。又《釋言》曰：愒，貪也。此乃㵣之假借。如《左傳》：玩歲而愒日。許引作忨歲而㵣日。《公羊傳》：不及時而葬曰愒。愒，急也，亦即㵣字也。

精戇也。从心，毳聲。千短切。

《注》曰：精戇未聞。《玉篇》《廣韵》云：寢熟也。呼骨切。

疾利口也。从心从册。《詩》曰：相時憖民。徐錯曰：册言眾也。息廉切。

《注》曰：謂疾惡利口之人也。《般庚》：相時憖民，猶胥顧于箴言。謂惟（增）〔憎〕惡利口之人，尚能相與稍顧清議。小徐作册聲，誤。葢从删省聲，如珊、姍字之比。《詩》曰，《集韵》引《說文》作《商書》，《釋文》曰：憸，本作憖。○箋曰：段以憖爲疾惡利口之人，非也。疾讀爲嫉，謂嫉妬利口之人耳。憖與憸音義相近，故《盤庚》通用。言嫉妬憸利佞人，猶顧箴言而有所畏憚也。

褊也。从心，及聲。居立切。

《注》曰：褊者，衣小也。故凡窄陿謂之褊。《釋言》曰：褊，急也。

憂也。从心，辡聲。一曰急也。方沔切。

《注》曰：《左傳》：邾莊公弁急而好絜。弁葢辮之假借字。杜云：弁，躁疾也。

疾也。从心，亟聲。一曰謹重皃。己力切。

《注》曰：疾當作急性也，今依《韵會》正。《釋言》：悈、褊，急也。釋文：悈，本或作極，又作亟，同。按：極正悈之誤。謹重皃者，義之相反而相成者也。○箋曰：鈕云：

《篇》《韵》引竝作疾也，則不誤，《韵會》葢仍毛晃之誤。

懁 急也。从心，睘聲。讀若絹。古縣切。

《注》曰：《犬部》：獧，一曰急也。與此音義同。《論語》狷，《孟子》作獧，其實當作懁。《齊風》：子之還兮。傳曰：還，便捷之皃。《走部》：趯，疾也。其義皆近。

悜 恨也。从心，巠聲。胡頂切。

《注》曰：悜即《孟子》悻字，《孟子》悻悻然，趙以恚怒釋之，又引《論語》悻悻然小人哉。今《論語》作硜硜。○箋曰：鈕云：《孟子音義》引丁云悻字當作婞，是也。心、女二部多通，《女部》婞解很，引《楚詞》鯀婞直，與悻義合，非悜字。

慈 急也。从心从弦，弦亦聲。河南密縣有慈亭。胡田切。

《注》曰：慈，人性急也。性緩者佩弦以自急。密縣故城在今河南開封府密縣東七十里。

懊 疾也。从心，票聲。敷沼切。

《注》曰：《廣雅》：慓，急也。《弓人》注：剽，疾也。即慓之假借。

懦 駑弱者也。从心，需聲。人朱切。

《注》曰：此篆當作愞，各本作懦，乃淺人所改，今正。《廣韵》獮韵愞而兖切，換韵愞奴亂切，過韵愞乃臥切。《玉篇·心部》愞乃亂、乃過二切，皆訓弱也。因形近或譌爲懦，再譌爲儒，於是有懦無愞，而以愞之反語入於懦下。《廣韵》虞韵懦人朱切，又乃亂切，其誤正同也。○箋曰：凡懦弱字當作懦，選愞字當作愞，書傳往往互譌。古需聲轉入矦部，故儒奴豆切，臑又轉爲那到切，懦乃臥切，而煗、渜从耎亦轉爲乃管切，遂致互譌耳，不可改也。

恁 下齎也。从心，任聲。如甚切。

《注》曰：下齎未聞。《後漢書》班固《典引》曰：亦宜勤恁旅力。李賢注引《說文》：恁，念也。當據以訂正。《篇》《韵》亦曰：念也。恁、念疊韵。《廣雅》曰：恁，思也。

怹 失常也。从心，代聲。他得切。

《注》曰：此字不古，說見下。

怚 驕也。从心，且聲。子去切。

《注》曰：此與《女部》嫿嬌也音義同。

悒 不安也。从心，邑聲。於汲切。

《注》曰：《大戴禮》曰：君子終身守此悒悒。盧注：憂念也。《蒼頡篇》曰：悒悒，不暘之皃也。其字古通作邑，俗作唈。《爾雅》云：僾，唈也。謂憂而不得息也。

悆 忘也。嘾也。从心，余聲。《周書》曰：有疾不悆。句。悆，喜也。羊茹切。

《注》曰：悆訓忘，未聞。嘾者，含深也。含深者，欲之甚也。《淮南·修務訓》高注：憛悆，貪欲也。賈誼《新書·勸學篇》：孰能無悆憛養心，而顛一視之。《廣雅》云：悆憛，懷憂也。其引申之義，凡求得未有不患失者。《周書·金縢》文。今本作弗豫。

忒 更也。从心，弋聲。他得切。

《注》曰：《人部》：代，更也。《尸鳩》傳：忒，疑也。《瞻卬》傳：忒，差也。皆一義之區別也。《左部》曰：差，忒也，參差不相值也。不相值，即更改之意。凡人有過失改常謂之忒，各本有怹篆，淺人妄增，《廣韵》無。忒之引申爲已甚，俗語用之。○箋曰：《玉篇》有怹，則相承已久，淺人分爲二字二義耳。

愉 愉也。从心，閒聲。户閒切。

《注》曰：愉即下文愉愉如也之愉，謂憺怕之樂也。

愉 薄也。从心，俞聲。《論語》曰：私覿愉愉如也。羊朱切。

《注》曰：薄也當作薄樂也，轉寫奪樂字，謂淺薄之樂也。引申之，凡薄皆云愉。《唐風》：他人是愉。傳曰：愉，樂也。《禮記》曰：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此愉之本義也。《鹿鳴》：視民不恌。傳曰：恌，愉也。《周禮》：以俗教安則民不愉。鄭注：愉謂朝不謀夕。此引申之義也。淺人別製偷字，許書所無。然自《山有樞》鄭箋曰：愉讀曰偷。偷，取也。則不可謂其字不古矣。○箋曰：愉訓和樂者，古經子傳記不可枚舉。因古音在矦部，故偶通作偷耳。偷字亦古籍屢見，不得以許書偶佚而廢之。且許既引《論語》私覿愉愉，則不訓爲薄。可知薄也之訓，乃妄人所改耳，段說非也。

懱 輕易也。从心，蔑聲。《商書》曰：以相陵懱。莫結切。

《注》曰：懱者，輕易人蔑視之也。《剥》之初六：蔑貞凶。鄭云：輕慢。即懱之假借字。以相陵懱，今《商書》無此文。○箋曰：蔑、懱古今字。《文選》沈休文《奏彈王源》曰：蔑祖辱親。李注：蔑與懱古字同。說詳《苜部》蔑下。

愚 戇也。从心从禺。禺，猴屬，獸之愚者。麌俱切。

《注》曰：愚者，智之反也。从心愚，會意，禺亦聲。

戇 愚也。从心，贛聲。陟絳切。

《注》曰：師古《張陳王周傳》注：舊音下紺反，今音讀竹巷反。○箋曰：字亦作舂，說見下。

悰 姦也。从心，采聲。倉宰切。

《注》曰：《篇》《韵》皆云：恨也。

愚也。从心，舂聲。丑江切。

《注》曰：舂見《哀公問》《表記》。徐仙民昌容反。○箋曰：《表記》釋文引《字林》丑降反。按：丑降反讀與戇同。《廣雅・釋詁》曰：舂，愚也。

騃也。从心从疑，疑亦聲。一曰：惶也。五溉切。

《注》曰：騃本訓馬行仡仡，引申爲疑立之狀，又引申之，則《方言》曰癡騃也，《疒部》癡不慧也。○箋曰：《方言》癡訓騃，乃假借，非引申。

很也。从心，支聲。之義切。

《注》曰：很者，不聽從也。《雄雉》《瞻卬》傳皆曰：忮，害也。

勇也。从心，旱聲。矦旰切。

意也。从心从能。他代切。或从人。

《注》曰：此當作意態也，今補。有是意因有是狀，故曰意態。从心能，會意。心所能，必見於外也。能亦聲。○箋曰：《繫傳》云：心能於其事，然後有態度也。段說本之。愚謂，直从能聲耳。

異也。从心，圣聲。古壞切。

箋曰：《莊子・逍遥游篇》：齊諧者，志怪者也。釋文云：怪，異也。《風俗通・怪神篇》：怪者，疑也。

放也。从心，象聲。徒朗切。

箋曰：與愓音義同。《玉篇》引《說文》同。

惰也。从心，曼聲。一曰慢，不畏也。謀晏切。

箋曰：《玉篇》：慢，輕侮也，不畏也。

慢也。从心，台聲。徒亥切。

箋曰：《玉篇》曰：懈怠也。

怠也。从心，解聲。古隘切。

《注》曰：古多假解爲之。

不敬也。从心，墯省。《春秋傳》曰：執玉惰。徒果切。惰或省自。古文。

《注》曰：今書皆作惰。此當云隋聲。《春秋傳》，《僖公十一年・左傳》曰：受玉惰。《漢書・韋玄成傳》：無媠爾儀。《張敞傳》：被輕媠之名。《方言》：媠，美也。南楚之外曰媠。此方俗殊語耳。

驚也。从心，從聲。讀若悚。息拱切。

箋曰：本部無悚字。從者，順義，與驚相遠。《廣雅》曰：慫，勸也。《方言》十曰：慫慂，勸也。南楚凡己不欲喜而旁人說之，不欲怒而旁人怒之，或謂之慫慂。通作聳，見《方言》六卷。又通作縱，《漢書・衡山王傳》：日夜縱臾王謀反事。顏注：縱臾謂獎勸也。

鬱也。从心，弗聲。符弗切。

《注》曰：《瓠子歌》：魚弗鬱兮迫冬日。弗者，怫之借字。

忽也。从，介聲。《孟子》曰：孝子之心，不若是忿。呼介切。

《注》曰：《孟子・萬章篇》文。今本忿作恝，注：恝，無愁之皃。張古黜切，丁音畍。○箋曰：《玉篇》：忿，呼介切，不和皃。與懘同。又恝去計切，心事也。

忘也。从心，勿聲。呼骨切。

《注》曰：古多假曶爲之。

不識也。从心从亾，亾亦聲。武方切。

《注》曰：識者，意也，今所謂知識，所謂記憶也。

忘也，慲兜也。从心，芮聲。毋官切。

《注》曰：疑當作：慲兜，忘也。慲兜蓋古語，忘之皃也，猶今人曰糊塗不省事。

縱也。从心，次聲。資四切。

《注》曰：縱者，緩也。一曰捨也。

放也。从心，昜聲。一曰：平也。徒朗切。

《注》曰：與慓音義同。《方言》：婬、愓，游也。江沅之閒謂戲爲婬，或謂之愓。按：《廣韵》作婸。一曰平也者，《玉藻》：行容愓愓。直面疾皃也。○箋曰：《廣韵》慓訓放，愓訓不憂，與許異，又云慓或作婸。按：《玉篇》云：愓，他的切，憂也。與愓相次。《廣韵》或由此而誤也。

意不定也。从心，童聲。尺容切。

《注》曰：《咸》九四：憧憧往來。劉表章句曰：憧憧，意未定也。說與許同。

啁也。从心，里聲。《春秋傳》有孔悝。一曰：病也。苦回切。

《注》曰：啁即今之嘲字，悝即今之詼字，謂詼諧啁調也。《東京賦》：悝繆公於公室。李注：悝猶嘲也。衞孔悝見《左傳・哀公十五年》。《釋詁》曰：悝，憂也。又曰：痺，病也。蓋憂病相因，悝、痺同字。《詩》：悠悠我里。傳曰：里，病也。假里爲悝。

權詐也。从心，矞聲。古穴切。

《注》曰：此與《言部》譎音義皆同，蓋彼以言此以心。

誤也。从心，狂聲。居況切。

《注》曰：《廣韵》曰：惑，惑也。又曰：誤人也。○箋曰：《言部》：誑，欺也。即誤人之義。

狂之兒。从心，況省聲。段訂作兄聲。許往切。

《注》曰：《廣雅》曰：懭怳。此當作兄聲，各本作況省聲，乃不知古音者所改，今正。

 變也。从心，危聲。過委切。

《注》曰：今此義多用詭，非也。詭訓責。

 有二心也。从心，鬳聲。户圭切。

《注》曰：古多假攜爲之。

心動也。从心，季聲。其季切。

《注》曰：《衛風》：垂帶悸兮。毛傳曰：垂其紳帶，悸悸然有節度也。此未知以悸爲何字之假借。凡若此類思而未得者，可姑置之，但心知其必是假借，斯可矣。

 幸也。从心，敫聲。古堯切。

《注》曰：俗作徼倖。凡傳言徼福者，皆當作憿福爲正。

 拒善自用之意也。拒字今補。从心，銛聲。《商書》曰：今汝慝慝。古活切。  古文从耳。

《注》曰：《商書・般庚上篇》文。馬云：拒善自用之意。衛包因鄭云慝讀如聒耳之聒，竟改經文作聒聒，《開成石經》從之，學者取以改孔氏《正義》、陸氏《釋文》耳。○箋曰：此字《商書》自作聒，故陸、孔皆本之，非衛包改也，許所據乃別本異文。康成但云聒讀如聒耳之聒，竝不作慝。段説近誣。餘詳《通介堂經説》。

 貪也。从心，元聲。《春秋傳》曰：忨歲而澈日。五換切。

《注》曰：《左傳・昭元年》曰：翫歲而愒日。《習部》引之，《國語》作忨日而澈歲。此所偶疑用《外傳》文。

 河内之北《繫傳》無内字。謂貪曰惏。从心，林聲。盧含切。

《注》曰：内字衍，小徐作河之北，即河内也。惏與《女部》婪音義同。賈注《左傳》曰：惏，嗜也。《方言》曰：惏，殘也。陳楚曰惏。

 不明也。从心，夢聲。武瓦切。

《注》曰：《夕部》：夢，不明也。

 過也。从心，衍聲。去虔切。或从寒省。  籀文。

《注》曰：過者，度也。凡人有所失，則如或梗之有不可徑過處，故謂之過。○箋曰：段説殊穿鑿。過者，越也，故引申爲過差，豈或梗之之謂乎。

 疑也。从心，兼聲。户兼切。

《注》曰：今字多作嫌。按：《女部》嫌者，不平於心也。嫌疑字當作慊爲正，今用慊爲歉，非是。

 亂也。从心，或聲。胡國切。

《注》曰：亂者，治也，疑則當治之。古多假或爲惑。○箋曰：此訓亂，仍當爲昏亂之義。

 恢也。从心，民聲。呼昆切。

《注》曰：古音讀若民，今音與惛無别。

亂也。从心，奴聲。《詩》曰：以謹惛恢。女交切。

《注》曰：《大雅・民勞》毛傳曰：惛恢，大亂也。惛當作悗。

 亂也。从心，春聲。《春秋傳》曰：王室日惷惷焉。一曰厚也。尺允切。

《注》曰：《春秋傳》，《昭二十四年・左傳》文。今本作王室實蠢蠢焉，杜注：動擾兒。

 不憭也。从心，昏聲。呼昆切。

《注》曰：憭，慧也。

 癡兒。从心，气聲。許既切。

《注》曰：癡，不慧也。

 寢言不慧也。从心，衛聲。于歲切。

《注》曰：《哀二十四年・左傳》曰：是憊言也。釋文曰：《字林》作憊，云夢言意不慧也。按：《左傳》作憊，假借字。

亂也。从心，貴聲。胡對切。

《注》曰：《大雅・召旻》：潰潰回遹。毛傳：潰潰，亂也。按：潰者，憒之假借。

憎惡也。从心，己聲。渠記切。

箋曰：忌常語爲畏憚，爲妬忌，爲忌諱，又爲怨。《大雅・瞻卬篇》：維予胥忌。毛傳：忌，怨也。《管子・大匡篇》：諸侯加忌於君。房注同。又借爲語辭。如《鄭風》：叔善射忌。又：良御忌。是也。

悁也。从心，分聲。敷粉切。

《注》曰：忿與憤義不同，憤以氣盈爲義，忿以狷急爲義。

忿也。从心，肙聲。一曰憂也。於緣切。籀文。

《注》曰：悁之言獧也，獧，急也。《澤陂》曰：中心悁悁。傳曰：悁悁猶悒悒也。

恨也。从心，黎聲。一曰怠也。郎尸切。

恨也。从心，圭聲。於避切。

《注》曰：恚，怒也。各本作怨，今依《大雅・綿》正義正。下文曰：怒，恚也。二篆互訓 ○箋曰：鈕云：各本作恨也，不作怨。《玉篇》：恨怒也。《廣韵》：怒恨也。灝按：段因下文怨訓恚而誤。

恚也。从心，夗聲。於願切。古文。

《注》曰：此古文，篆體有誤，《班馬字類》引《史記・封禪書》百姓怨其法，今《史記》無有如此者，蓋古字日即於亡矣。○箋曰：怨尤不成字。

恚也。从心，奴聲。乃故切。

《注》曰：古無努字，祇用怒。

怨也。从心，敦聲。《周書》曰：凡民罔不憝。徒對切。

《注》曰：《周書・康誥》文。今《書》不作弗，《孟子》引憝作譈。○箋曰：古但作敦。《攴部》曰：敦，怒也，詆也。按：怨與怒、詆、恨、恚之類，皆一義相生，故訓詁多岐也。

怒也。怒段訂作怨。从心，昷聲。於問切。

《注》曰：怒當作怨。《大雅・緜》傳：愠，恚也。正義云：《說文》：愠，怨也。恚，怒也。然則唐初本作怨甚明。

過也。从心，亞聲。烏各切。

《注》曰：人有過曰惡，有過而人憎之亦曰惡，本無去入之別，後人強分之。

惡也。从心，曾聲。作滕切。

恨怒也。从心，市聲。《詩》曰：視我怖怖。蒲昧切。

《注》曰：《小雅・白華》：念子懆懆，視我邁邁。毛傳：邁邁，不悅也。釋文云：《韓詩》及《說文》皆作怖怖，《韓詩》云：意不悅好也。許云：很怒也。今《說文》作恨，似宜依很。邁者，怖之假借，非有韓、許，則《毛詩》不可通矣。許宗毛而不廢《三家詩》。

怒也。从心，刀聲。段訂作从刀。讀若顡。魚既切。

《注》曰：各本作刀聲，今删正。从心刀，謂心中含怒如懷刃也。李陽冰云當从刈省聲，非是。本部固有忞篆矣。

怨恨也。从心，彖聲。讀若膎。户佳切。

《注》曰：彖，各本誤作彖，今正。蠡、憡皆彖聲。○箋曰：段分彖、彖爲二字，非是。說見《彖部》。

怨也。从心，艮聲。胡艮切。

怨也。从心，(懟)〔對〕聲。丈淚切。

《注》曰：今與憝音義同，謂爲一字。許不爾者，敦聲古音在元部，對聲在脂部。

悔恨也。从心，每聲。荒内切。

《注》曰：篆下悔字乃複舉之未删者，《韵會》無，當從之。悔者，自恨之意。

小怒也。从心，壴聲。充世切。

《注》曰：《廣韵》愷在《十三祭》，愷在《四十四有》《四十九宥》。《集韵》愷、愔同。以《說文》音或作欴，及俓字《廣韵》作俓求之，定爲一字異體。古音壴讀近受，愷斷不讀充世切也。音者，相與語唾而不受也，天口切，與小怒義亦相近。

不服懟也。从心，央聲。於亮切。

《注》曰：此當作：不服也，懟也。奪一也字，遂不可解矣。怏蓋倔強之意。《方言》曰：鞅、侉，懟也。《集韵》於陽韵曰：怏然，自大之意。攷王逸少《蘭亭序》：怏然自足。自來石刻如是，本非快字，而學者尟知之。或假鞅爲之，《方言》是也。《周亞(父)〔夫〕傳》曰：此鞅鞅非少主臣。

煩也。从心从滿。莫困切。

《注》曰：煩者，熱頭痛也。引申之，凡心悶皆爲煩。古亦假滿爲之。

懣也。从心，賁聲。房吻切。

箋曰：《楚辭・惜誦篇》：發憤以抒情。王注：憤，懣也。

懣也。从心，門聲。莫困切。

箋曰：《楚辭・惜誦篇》：中悶瞀之忳忳。王注：悶，煩也。

失意也。从心，周聲。敕鳩切。

《注》曰：《荀卿子》：惆然不嗛。陸機《歎逝賦》：心惆焉而自傷。《廣雅》曰：惆，痛也。

望恨也。从心，長聲。丑亮切。

《注》曰：望其還而不至爲恨也。

大息也。从心从氣，氣亦聲。《詩》曰：愾我寤歎。許既切。

《注》曰：《口部》：嘆，大息也。大息者，呼吸之大者也。《曹風・下泉》：愾我寤嘆。或作歎，誤。鄭云：愾，嘆息之意。《祭義》曰：入户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

聲。是也。《哀公問》：則愾乎天下矣。注云：愾，至也。此假愾爲訖。

懆 愁不安也。从心，喿聲。《詩》曰：念子懆懆。七早切。

《注》曰：懆訓愁，慘訓毒，音義皆殊，而寫者多亂之。《白華》作懆，見於許書。《月出》《正月》《抑》皆作懆，入韵，且毛傳曰：懆懆，憂不樂也。正爲許所本。而陸氏三者皆云七感反，其憒亂有如此者。《詩・小雅・白華》文。○箋曰：懆慘字乃草書之譌，緣品與厽皆作厽，參作尔，遂致懆誤爲慘，而操亦誤爲摻耳。

愴 傷也。从心，倉聲。初亮切。

《注》曰：愴訓傷，猶創訓傷也。《祭義》曰：必有悽愴之心。

怛 憯也。从心，旦聲。得案切，又當割切。**㥯** 或从心在旦下。《詩》曰：信誓㥯㥯。

《注》曰：《匪風》：中心怛兮。毛傳：怛，傷也。《衛風・氓》曰：信誓旦旦。傳曰：信誓㥯㥯然。謂旦即㥯之假借字。許偁《詩》傳而云《詩》曰者，此《詩》曰不醉而怒謂之𩰫之例。㥯㥯下當有然字。

憯 痛也。从心，朁聲。七感切。

箋曰：憯與慘音義竝同。借爲語詞。《爾雅・釋言》曰：憯，曾也。《小雅・節南山》：憯莫懲嗟。《大雅・民勞》：憯不畏明。《左氏昭二十年傳》作慘不畏明。

慘 毒也。从心，參聲。七感切。

《注》曰：毒，害也。

痛 痛也。从心，妻聲。七稽切。

恫 痛也。一曰呻吟也。从心，同聲。他紅切。

《注》曰：《大雅・思齊》傳曰：恫，痛也。《康誥》：恫瘝乃身。呻吟見《口部》。《匡謬正俗》曰：太原俗呼痛而呻吟爲通喚，《周書》痌瘝是其義，（注）〔江〕南謂呻喚，關中謂呻恫。

悲 痛也。从心，非聲。府眉切。

《注》曰：憯者，痛之深者也。恫者，痛之專者也。悲者，痛之上騰者也。各從其聲而得之。

悁 痛也。从心，則聲。初力切。

惜 痛也。从心，昔聲。思積切。

箋曰：《楚辭・惜誓》序曰：惜者，哀也。《吕氏春秋・長利篇》：爲天下惜死。高注：惜，愛也。

愍 痛也。从心，敃聲。眉殞切。

《注》曰：愍與閔義殊。○箋曰：《左氏昭元年傳》：吾代二子愍矣。服注：愍，憂也。《楚辭・惜誦篇》：惜誦以致愍兮。王注：愍，病也。《廣雅》曰：愍，愛也。

慇 痛也。从心，殷聲。於巾切。

《注》曰：《柏舟》：耿耿不寐，如有隱憂。傳曰：隱，痛也。此謂隱即慇之假借。《桑柔》：憂心慇慇。《釋訓》：慇慇，憂也。

慭 痛聲也。从心，依聲。《孝經》曰：哭不慭。於豈切。

《注》曰：《閒傳》：大功之哭，三曲而偯。鄭注：一舉聲而三折也，偯聲餘從容。《孝經》：哭不偯。注云：氣竭而息，聲不委曲。《音義》皆云：《說文》作慭。今作偯者，俗字。

簡 簡簡，依段重簡字。存也。存段訂作在。从心，簡省聲。讀若簡。古限切。

《注》曰：《釋訓》：存存、簡簡，在也。許本之。今《爾雅》簡誤作萌，郭音武庚反。按：《玉篇・艸部》引《爾雅》：存存、蕄蕄，在也。音莫耕切。又曰：蕄，同蕄，或作萌。蓋蕄者，簡之譌。竹誤爲艸。蕄者，蕄之譌，門誤爲明，又誤而去心作萌，而音切亦異也。○箋曰：段說甚精覈，然據鈕氏所訂，則段采其說也。《玉篇・心部》簡下又引《說文》云：存也，古限切。蓋簡與存同訓，故許君即以存釋簡，不必定改爲在也。

憾 動也。从心，蚤聲。一曰：起也。穌遭切。

《注》曰：《月出》：勞心慅兮。《常武》：徐方繹騷。傳曰：騷，動也。此謂騷即慅之假借。

感 動人心也。从心，咸聲。古禫切。

《注》曰：許書有感無憾。《左傳》《漢書》憾多作感，蓋憾淺於怨怒，才有動於心而已。○箋曰：感之引申爲凡觸物而動之義，故《召南》：無感我帨兮。毛傳：感，動也。

忧 心動也。心原本作不，今從段正。从心，尤聲。讀若祐。于救切。

《注》曰：《玉篇》曰：心動也。《廣韵》曰：動也。今正。

怨 怨仇也。从心，咎聲。其久切。

《注》曰：怨仇當作怨惫，今正。《廣韵》亦作怨惫。○箋曰：鈕云：《玉篇》仇作惫。灝謂，此勿煩改也。

愪 憂皃。从心，員聲。王分切。

箋曰：《廣韵・二十文》：愪，憂也。

憂兒。从心，幼聲。於虯切。

憂也。从心，介聲。五介切。

《注》曰：此與上介下心之字異。○箋曰：上文：忿，忽也。呼介切。與此音近。《玉篇》云：忿，呼介切，不知兒。忴，古黠切，恨也。又公大切，懼也。又五拜切。



憂也。从心，羊聲。余亮切。

《注》曰：古相問曰不恙，曰無恙，皆謂無憂。



憂懼也。从心，耑聲。《詩》曰：惴惴其慄。之瑞切。

《注》曰：《釋訓》、毛傳皆曰：惴惴，懼也。許意懼不足以盡之，故增憂字。《詩・秦風・黃鳥》文。慄當作栗，轉寫之誤也。古戰栗、堅栗皆作栗。



憂也。从心，鈞聲。常倫切。

《注》曰：《廣韵》作忉。



憂也。从心，丙聲。《詩》曰：憂心怲怲。兵永切。

《注》曰：《釋訓》曰：怲怲，憂也。毛傳曰：怲怲，憂盛滿也。怲怲與彭彭音義同。



憂也。从心，炎聲。《詩》曰：憂心如惔。徒甘切。

《注》曰：《節南山》：憂心如惔。許所據作憂心如炎，今正。○箋曰：《釋文》云：《韓詩》作炎，《說文》作㐅。段氏殊誤。且《火部》㐅下既改篆，改所引《詩》，而此又改之，抑亦不知所從矣。

憂也。从心，叕聲。《詩》曰：憂心惙惙。一曰意不定也。陟劣切。

《注》曰：惙，憂也。《釋訓》、毛傳同。《詩・召南・草蟲》文。

憂也。从心，殤省聲。式亮切。

《注》曰：《周南・卷耳》傳曰：傷，思也。即慯之假借。思與憂義相近也。《方言》傷，《廣雅》作惕。舊音式羊切，見《廣韵》。殤省聲，當作傷省聲，今正。○箋曰：惕與傷、殤等字皆當从㐱聲，說見《人部》傷下。

憂也。从心，秋聲。士尤切。

《注》曰：或借爲揫字。《鄉飲酒義》曰秋之爲言揫也是。

憂兒。从心，弱聲。讀與惄同。奴歷切。

《注》曰：《毛詩》惄如輖飢，《韓詩》作愵。《方言》：愵，憂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閒或曰惄。

憂困也。从心，臽聲。苦感切。



憂也。从心，攸聲。以周切。

《注》曰：《釋訓》曰：悠悠、洋洋，思也。《小雅》：悠悠我里。傳曰：悠悠，憂也。此傳乃悠之本義。《渭陽》：悠悠我思。無傳，蓋同《釋訓》。若《黍離》：悠悠蒼天。傳曰：悠悠，遠意。此謂悠同攸，攸同脩，古多假攸爲脩，長也，遠也。



憂也。从心，卒聲。讀與《易・萃》卦同。秦醉切。

《注》曰：《方言》：悴，傷也。



憂也。从心，圂聲。一曰擾也。胡困切。

《注》曰：《昭六年・左傳》曰：主不慁賓。杜云：慁，患也。一曰擾也者，《禮記・儒行》：不慁君王。《陸賈傳》：無久慁公爲也。



楚潁之閒謂憂曰愁。从心，𢍏聲。力至切。

《注》曰：《玉篇》《廣韵》皆力之切，至韵本無此字。大徐力至二字，乃力之之誤。○箋曰：鈕云：《玉篇》力之切，又力置切，《廣韵》收平聲之、去聲志，則力至切不誤。



憂也。从心，于聲。讀若吁。況于切。

《注》曰：《卷耳》：云何吁矣。傳曰：吁，憂也。此謂吁即忏之假借也。《何人斯》曰：云何其盱。亦忏之假借。



憂也。从心，中聲。《詩》曰：憂心忡忡。敕中切。

《注》曰：《釋訓》曰：忡忡，憂也。毛傳曰：忡忡猶衝衝也。《詩・召南・草蟲》文。



憂也。从心，肖聲。《詩》曰：憂心悄悄。親小切。

《注》曰：《釋訓》曰：悄悄，憂也。毛傳曰：悄悄，憂兒。《詩・邶・柏舟》文。



憂也。从心，戚聲。倉歷切。

《注》曰：《小明》曰：政事愈戚。傳曰：戚，迫也。又曰：自詒伊戚。傳曰：戚，憂也。慽或書爲慼。

愁也。从心，頁聲。原作从頁，今依《繫傳》。於求切。

《注》曰：《夂部》曰：憂，和之行也。引《詩》布政憂憂，於此知許所據《詩》，惟此作憂，其他訓愁者皆作悳。不知何時淺人盡易許書悳字。自假憂代悳，則不得不假優代憂，而《商頌》乃作布政優優矣。鍇本有悳心形於顏面故从頁九字，今補。○箋曰：許於悳篆著其本義，餘皆用世俗通行之字，使人易曉，全書此類甚多，段說非也。此篆戴氏侗引唐本《說文》作頁聲，《繫傳》本同，楚金未達，故謂从頁爲悳形於面之義，蓋以頁音胡結切，而不知其即首字也。說具《頁部》。又此本原注：徐鍇曰：悳形於顏面，故从頁。與戴氏所引鍇說合，是乃楚金之語，顧千里影鈔宋本《繫傳》誤入正文，段補，亦非也。

憂也。从心上貫叩，叩亦聲。胡屮切。古文从關省。亦古文患。

《注》曰：古本當作从心毌聲。毌、貫古今字，古形橫直無一定。毌多作串，《廣韵》曰：串，穿也。親串即親毌，貫，習也。《大雅》：串夷載路。傳曰：串，習也。盖其字本作毌，爲慣、摜字之假借也。《廣韵》又謂炙肉之器爲弗，初限切，亦毌之變體。患舊多讀平聲。古文以關省爲聲，關从幷聲，幷从屮聲。○箋曰：貫，鐘鼎文作，説詳毌下。即即其變體，又省作串，或省作毌，許書無串字，盖偶遺之。而後人遂改爲从心上貫叩，實當从毌聲，段説頗精覈。唯以毌爲慣、摜之假借，猶未當。盖古作串，其變體爲毌，相承增貝作貫，引申爲貫習之義，復遞增偏旁耳。

怯也。从心匡，匡亦聲。去王切。

《注》曰：《犬部》：狂，多畏也。杜林作怯。《素問》：尺虚者行步恇然。王注：恇然不足。《樂記》：眾不匡懼。假匡爲恇。

 思皃。从心，夾聲。苦叶切。

箋曰：《玉篇》慁苦協切，引《説文》曰：思皃。又曰：悏，快也。顧意以慁、悏爲一字。

 失气也。从心，聶聲。一曰服也。段訂作心服也。之涉切。

《注》曰：失气言則曰聾，心字依《玄應書》補。

忌難也。从心，單聲。一曰難也。徒案切。

《注》曰：憎惡而難之也。《詩》亦假爲癉字。《大東》哀我憚人是也。一曰難也，當作難之也，難讀去聲。凡畏難曰憚，以難相恐嚇亦曰憚。《昭十三年・左傳》曰：憚之以威。《周禮》：暴内陵外則壇之。壇，書或爲憚。

 懼也。陳楚謂懼曰悼。从心，卓聲。徒到切。

《注》曰：《方言》：悛、憮、矜、悼、憐，哀也。齊魯之間曰矜，陳楚之間曰悼，趙魏燕代之間曰悛，自楚之北郊曰憮，秦晉之間或曰矜，或曰悼。按：《方言》甚明了，許易哀爲懼，未詳。《方言》又曰：悼，傷也。秦謂之悼。皆不訓懼。

 懼也。从心，巩聲。丘隴切。古文。

懼也。从心，習聲。讀若疊。之涉切。

箋曰：《爾雅・釋詁》：慴，懼也。郭注：慴即慴也。

恐也。从心，术聲。丑律切。

《注》曰：《孟子》云怵惕。

 敬也。从心，易聲。他歷切。或从狄。

《注》曰：惕，《漢書・王商傳》作愁。

戰慄也。从心，共聲。户工切，又工恐切。

《注》曰：《方言》：蛩供，戰慄也。荆吴曰蛩供。

 苦也。从心，亥聲。胡槩切。

《注》曰：《通俗文》：思愁曰恔。《廣雅》：恔，痛也。

恐也。从心，皇聲。胡光切。

惶也。从心，甫聲。普故切。  或从布聲。

 怖也。从心，執聲。之入切。

《注》曰：《莊子・齊物論》：哀樂慮嘆變慹。司馬彪云：慹，不動皃。桂馥曰：不當作心。

 懶也。从心，設聲。苦計切。

 憨也。从心，葡聲。蒲拜切。  或从疒。

《注》曰：《通俗文》：疲極曰憊。今《周易》《公羊傳》皆作憊。

毒也。从心，其聲。《周書》曰：來就棋棋。渠記切。

《注》曰：《左傳》用此字。《周書》來就棋棋，盖即《秦誓》未就予忌。○箋曰：《廣雅》云：棋、志，意也。《左氏定四年傳》：棋閒王室。謂其志欲閒王室。《哀元年傳》：棋澆能戒之。亦謂志在於澆。《哀二十七年傳》棋知伯，當讀爲忌。杜元凱皆釋爲毒，非也。

 辱也。从心，耳聲。敕里切。

青徐謂慙曰憮。从心，典聲。他典切。

《注》曰：《方言》曰：憮、恧、慙也。荆揚青徐之閒曰憮，若梁益秦晉之閒言心内慙矣，山之東西自愧曰恧。

慙也。从心，天聲。他點切。

《注》曰：《小雅・小宛》曰：無忝爾所生。傳云：忝，辱也。疑憮之或體。

媿也。从心，斬聲。昨甘切。

《注》曰：《女部》曰：媿，慙也。

 慙也。从心，而聲。女六切。

 慙也。从心，乍聲。原作作省聲，今依《繫傳》正。在各切。



哀也。从心，𢍰聲。落賢切。



箋曰：《爾雅・釋訓》曰：矜、憐，撫掩之也

泣下也。从心，連聲。《易》曰：泣涕㥯如。力延切。

《注》曰：《易・屯》上六作泣血漣如。《雨無正》傳曰：無聲曰泣血。《檀弓》注曰：泣無聲如血出。而九家虞翻注《易》乃云：血流出目。未知孰是。



能也。从心，刃聲。而軫切。

《注》曰：凡敢於行曰能，今俗所謂能榦也。敢於止亦曰能，今俗所謂能耐也。能、耐本一字，俗殊其音。忍之義亦兼行止，敢於殺人謂之忍，俗所謂忍害也。敢於不殺人亦謂之忍，俗所謂忍耐也。其爲能一也。仁義本無二事，先王不忍人之心、不忍人之政中，皆必兼斯二者。○箋曰：鈕云：以俗說解古義，已不典，又以仁義本無二事，證以《孟子》之說，則乖離矣。灝按：能讀爲耐，故忍訓爲能耳。

厲也。一曰止也。从心，弭聲。讀若沔。彌兗切。

《注》曰：《左傳》弭兵之弭、《周禮》彌災兵之彌、《郊特牲》有由辟焉之辟，皆當作此字。弭讀若沔者，聲之轉耳。

懲也。从心，乂聲。魚肺切。

《注》曰：古多用乂、艾爲之。

忞也。从心，徵聲。直陵切。

《注》曰：古亦假徵爲懲。

覺寤也。从心，景聲。《詩》曰：憬彼淮夷。俱永切。

《注》曰：《詩・魯頌》文。按：上文云：悟，覺也。憬當與悟爲鄰，且《毛詩》作廱，故訓遠作皃。憬蓋出《三家詩》，淺人取以改毛，許書蓋本無此篆，或益之於此。○箋曰：《詩釋文》云：憬，《說文》作廱，云闊也，一曰廣大也。然則《毛詩》自作憬，許作廱耳。

文二百六十三　重二十二當作重二十三

嬾也。从心，庸聲。蜀容切。

鈕曰：古通作庸。《方言》：庸謂之倯。郭注：今隴右人名嬾爲倯。

口悱悱也。从心，非聲。敷尾切。

箋曰：《論語》：不悱不發。此字蓋許偶遺之。口悱悱本鄭注，然其字从心，不當爲口也。

衂怩，慙也。从心，尼聲。女夷切。

箋曰：忸怩見《孟子》，此亦許遺之也。

惉懘，煩聲也。从心，沾聲。尺詹切。

惉懘也。从心，滯聲。尺制切。

箋曰：《樂記》：五者不亂，則無怗懘之音矣。按：此後出之字。

悃也。从心，豤聲。康恨切。

鈕曰：古通作豤。《漢書・劉向傳》：豤豤數奸死亡之誅。師古曰：豤豤，欲誠之意也。欲當是款。





度也。从心，寸聲。倉本切。

鈕曰：《詩・巧言》：予忖度之。釋文云：忖，本又作寸。



悲也。从心，召聲。敕宵切。

鈕曰：怊通作惆，《說文》惆訓失意。



大哭也。从心，動聲。徒弄切。







鈕曰：《論語釋文》慟引馬云哀過也，鄭云變動容貌。《周禮・大祝》辨九拜，四曰振動。杜子春動讀爲哀動。是古通作動。漢碑有慟。○箋曰：此蓋因振動相承增心，而訓爲哀慟。鈕謂古通作動，則非也。





亂也。从心，若聲。人者切。

鈕曰：《方言》：挐，或謂之惹，或謂之諵。《廣雅》：惹，挐也。按：《說文》：譇挐，羞窮也。是惹通作譇。○箋曰：惹或是譇之別體。《後漢書・馮衍傳》：禍挐未解，兵連不息。李注：挐謂相連引也。按：今義惹爲牽引，本此。





用心也。从心，合聲。苦狹切。

鈕曰：《玉篇》無恰，疑洽之俗字。



善兄弟也。从心，弟聲。經典通用弟。特計切。

鈕曰：悌蓋涉愷後人并加心。漢碑已有悌。



說也。从心，睪聲。經典通用釋。羊益切。

鈕曰：《書・顧命》：王不懌。釋文云：馬本作不釋。《詩・靜女》：說懌女美。鄭箋：說懌當作說釋。又《頍弁》：庶幾說懌。釋文：本又作繹。

文十三新附

心疑也。从三心。凡惢之屬皆从惢。讀若《易》旅瑣瑣。才規、才累二切。

《注》曰：《魏都賦》：神惢形茹。今俗謂疑爲多心。从三心，會意。花蘂字當作此，蘂、橤皆俗字也。○箋曰：《繫傳》曰：惢，疑慮不一也，故从三心。灝按：李善引《字書》

曰：蕋，垂也。謂垂下也。惢與蕋同。蓋惢本訓心疑，借爲花蘂字，別作蕊，因譌爲蕋也。

𢆶垂也。从惢，糸聲。如壘切。

《注》曰：《左傳》：佩玉繠兮，余無所繫之。杜注：繠然服飾備也。○箋曰：此當从糸惢聲。

文二

第十一篇

清・王念孫《説文段注簽記》 漆十六。誤解漆水。洛十八。《地理志》注入河本作入渭。漳廿三。《地理志》，大河，大非衍字。泮四十六。當作泮，从芈。衍一。當有聲字。澔三。此字非後人所造。湝同上。（差）〔湝〕，許誤記，如東方明矣之類。沖四。鞗革沖沖，非涌搖之義。泬五。誤解《爾雅》。瀳十一。至字不可解。氿十四。《爾雅》厬泉字作氿，借字耳。滎十六。解熒澤穿鑿。瀆十八。曰字不宜補。汓廿二。當有聲字。濿同上。當有聲字，又不當改爲濿。旼廿五。注穿鑿。瀌廿七。注不宜改。溓同上。注當作小水，濂字不宜補。潐廿八。注穿鑿。漮同上。誤解水之空三字。汏卅一誤解《爾雅》《楚辭》。瀹卅三。注穿鑿。湑卅四。毛傳之藪，即《方言》之簭，注非。溢卅五。注穿鑿。塗卅八。讀若隴，不誤。汛卅九。注穿鑿。染同上。（差）从九木，注穿鑿。泰同上。説太字穿鑿。瀻四十一。當有聲字。漏四十二。不當依《韻會》。

顰一。顰字仍在真韻。𩙿六。當有聲字。覛同上。亦當有聲字。冶八。當有聲字。霏十三。當有聲字。霰十四。據《天官書》，則古音當在四部。霿同上。二字終難分別。需十五。當有聲字。鮞十七。鱦非鮞之俗字。鰥十八。矜非憐之借字。鯫廿四。誤以鮿爲鯫。鰕廿七。注不當改。瀺卅。注穿鑿。龍卅一。龍非邕之借字。龗同上。注穿鑿。龖同上。古音當在七部。𨛜卅。聲字不可删。

清・鈕樹玉《段氏説文注訂》卷五 涐改爲浅。注云：各本篆作涐，解作我聲，字之誤也，今更正。作涐，則與《漢志》不合，遂有欲改《志》作涐者。攷《漢志》師古曰：渽音哉。蓋沿音義舊文。《水經注》云：吕忱曰渽水出蜀，許慎以爲浅水也。分別許、吕古今異體。俗改浅爲涐，非是。《集韻・十六咍》《類篇・水部》皆云：渽或作浅。此許字之佚見於古籍者。　按《水經注》作涐，今以爲俗改。《篇》《韻》並無浅。《集韻》《類篇》浅爲渽之或體，則俗字耳，今以爲許字佚見，並無實據。

湔，一曰湔，半澣也。注云：各本作手澣之，今依《水經注》引《字林》，手作半。依《集韻》《玉篇》之作也，此別一義。半澣者，澣衣不全濯之，僅濯其垢處曰湔。　按半即手之譌。《玉篇》云：又浣也。其非半可知。《集韻》引之作也，是也。《六書故》《韻會》引亦作也，並不作半。各本一曰下無湔字。

温，温水出楗爲符南，入黔水。注云：符，各本作涪，誤，今正。按此本《地理志》《水經注》改也。然許書不必盡同《漢志》。《水經注》延水下引許云：温水南入黚。則與《漢志》合。水上重篆文一字，各本並無。

沿古文沇，今改沿爲㕣。注云：各本篆作沿，誤，今正。臣鉉等曰：《口部》已有，此重出。按《口部》有㕣，然則鉉時不從水旁也。《口部》㕣下曰山間滔泥地，蓋㕣字在古文則爲沇水，在小篆則訓山間滔泥地。　按《繫傳》作沿。次立云：又本部下文沿字注云緣水而下，則本有水旁。大徐説誤。然《篇》《韻》沇下並無古文，疑非許書本有。

潰注云：許書蓋本同《水經》，有潰無汨，而後人妄增汨字。　按汨注引《水經注》：湘水又北，汨水注之。不知此何以云無。又云屈原所沈，例所不載。又云凡縣字皆後人所增。並非。

湘水出零陵縣。注云：縣字今補。　按前云凡縣字皆後人所增，此又補之，殊不可解。

潭水出武陵鐔成王山。注云：王，《集韻》引作玉，《韻會》引作五。按宋本作玉，《繫傳》及元版《韻會》同，《五音韻譜》譌作王，毛本從之。

澺改爲湆。注云：《集韻》《類篇》皆云《説文》作湆，隸作澺。　按《五音韻譜》《繫傳》並作澺。《篇》《韻》同，則《集韻》《類篇》説未必是。

潧，《詩》曰潧與洧，方汍汍兮。注云：汍音丸藥之丸。各本作涣涣，今正。《毛詩》作涣涣，釋文曰：《韓詩》作洹洹，《説文》作汎，音父弓反。按作汎，父弓反，音義俱非，蓋汍汍之譌。　按陸氏此引大謬。《水部》無汍，詳《新附攷》。

滱，苦侯切。侯當作候。

潚注云：《中山經》《水經注》潚湘之浦。　按二書今並作瀟。

瀎改爲濊，蓋本余說。

沖，涌繇也。注云：繇搖古今字。　按宋本及《五音韻譜》並作搖，《韻會》同，則《繫傳》繇未必是。

潝，水流疾聲。　按各本無流字。《玉篇》注同。《廣韻》注：水流皃。義別，蓋本之增。

瀱，井一有水一無水謂之瀱汋也。注云：《釋水》文，已見上文，此但云瀱汋也已足，不當複舉。攷《釋名》从罽不从水，《說文》當同之。瀱篆乃淺人所增耳。《爾雅》作瀱，亦非古本。　按汋，激水聲也。下有《釋水》文，乃別一義，故加一曰於上也。瀱下《釋水》文乃其本義，非複舉。《釋名》傳刻未必無譌，今因而致疑於《說文》，并及《爾雅》，亦太甚矣。

洌，水清也。《易》曰：井洌寒泉。注云：許書有洌洌二篆，《毛詩》有洌無洌。洌彼下泉，傳云：洌，寒也。有洌氿泉，傳云：洌，寒意。二之日溧洌，傳云：溧洌，寒氣也。皆不从水。　按此因《大東》正義引《說文》洌寒貌，字從冰而爲此說。然《詩》洌彼下泉、有洌氿泉，並作洌，釋文同，則正義引未必是。《七月》本作二之日栗烈，釋文云：栗烈，《說文》作颲颲。而《下泉》正義引《七月》二之日溧洌，則所引亦非。蓋洌本有寒義。《詩》又涉泉，不必定从仌也。王逸《九思》云北風兮潦洌，字亦从水。

澹，水搖也。今改爲澹澹，水繇皃也。注云：《東京賦》注、《高唐賦》注引皆有澹澹字，皃字亦依《東京賦》注補。繇當作搖。　按各本並作搖，二賦注同。今作繇，不知何本。

瀸，漬也。注云：《公羊傳》：齊人瀸于遂。瀸者何，瀸，積也。積本又作漬，何曰：積死非一之辭。按《傳》文及《說文》皆當作積爲長。許云漬，漚也。瀸篆不與漬篆聯，可以知許說矣。　按《篇》《韻》並作漬也，則漬字不誤。瀸漬，許之轉注也。《曲禮》曰：四足曰漬。

漘，《詩》曰：寘河之漘。注云：《集韻》《類篇》皆河上有諸，《韻會》同。　按《韻會》作之漘，下有兮字，蓋因今《詩》增。

沸，畢沸，濫泉也。注云：畢，一本从水作滭。《上林賦》滭弗，蘇林曰：滭音畢。則古非無滭字也。　按《篇》《韻》雖有滭，不引《說文》，當非古字。《仌部》有滭，或此之譌。

派，別水也。注云：《衆經音義》兩引《說文》辰水之衺流別也以釋派。《韻會》曰派本作辰，从反永，引鍇云：今人又增水作派。據此，則《說文》有辰無派。今鍇、鉉本《水部》派字當删。　按辰派古今字。李注《文選・頭陀寺碑》引《說文》：派，水別流也。則唐時已有。

氾，水別復入水也。注云：上水字衍文。《召南》傳曰：決復入水也。謂既決而復入之水也。　按《繫傳》作水別復入也，《韻會》同，則下水字衍。《釋水》曰決復入爲氾，毛傳同。

增池篆。注云：徐鉉等曰：池沼之池，通用江沱字，今別作池，非是。學者以爲確不可易矣。攷《初學記》引《說文》池者，陂也。从水，也聲。依陂下一曰池也，《衣部》褫讀若池覈之，則池與陂爲轉注，徐堅所據不誤。　按《初學記》作它聲，則非池字，但誤以陂爲沱耳。陂下作一曰沱也，各本皆同。褫下竹汀先生云當作拕，《易》終朝三褫之，鄭康成本作拕，則大徐說是也。又云漢碑池沼字皆從也。按此隸變也。如詑作訑，佗作他，蛇作虵，不止池字。

湖，揚州浸有五湖。今改揚爲楊。注引《職方氏》，揚州亦改从木，並非。詳楊下。

澳，其內曰澳，其外曰隈。今改隈爲鞫。注云：鞫，舊作隈，今正。《爾雅》說厓岸曰：隩隈，厓內爲隩，外爲鞫。《大雅》：芮鞫之即。箋云：水之內曰澳，水之外曰鞫。俗本《爾雅》改鞫爲隈，因或取以改《說文》耳。　按《爾雅》有作鞫者，蓋後人因鄭箋改。許君所見《爾雅》當不作鞫。《自部》隩隈二字相次，一解水隈崖，一解水曲隩，即本《爾雅》。隩澳字同，故於澳下解其內曰澳，其外曰隈，非後人改。

決，行流也。今改行作下。注云：《衆經音義》三引皆作下流。按《廣韻》注：流行也。當本《說文》，下字未必是。

注，灌也。注云：古惟記注字从言。《通俗文》云：記物曰註。

《廣雅》：註，記也。古起居註用此字，與注釋字別。　按注釋與注記並無分別。《廣韻》注云灌注也，又注記也，註字云註射，出《埤蒼》。

艅古文津，从舟淮。注云：當是从舟从水，進省聲。　按淮當是準，傳寫譌。

㵎，户孟切。注云：《玉篇》户觥切爲長。　按《玉篇》胡觥切。

溓下增重文濂，注云：晁以道云唐本有，見樓《攻媿集》。　按《玉篇》溓下重文濂，不引《説文》。《廣韻》溓引《説文》，下濂字注云薄也，不作重文，則唐本未可信。

泐，水石之理也。从水从阞。《周禮》曰石有時而泐。今水下删石字。注云：淺人不知水有理，又見下文《周禮》説石，妄增一字。又云石隨其理而解散，石之理如水之理。　按水非石，無從辨其理，合水石乃見其理，故云水石之理，則石字必當有。

汦注云：《玉篇》之是切，《廣韻》諸氏切，大徐直尼切，誤認爲坁字耳。　按《廣韻》汦亦收《平聲・脂》，音旨夷切，又音遲。

涸讀若狐貈之貈。注云：貈從舟聲，今人以貉爲音下各切，别作蠻貊字，音莫白切，皆非古也。此涸下當云讀若貉，恐音變之後絫經改竄耳。　按《繫傳》二貈字並作貉，《韻會》同，則作貈者蓋大徐改。

潐从焦聲，誤移消下。

湆注云：《字林》云湆，羹汁也。《玉篇》《廣韻》同。　按《玉篇》：煑肉汁。

瀵，水浸也。今改浸爲漫。注云：今依《集韻》訂。《説文・水部》無漫，漫當作曼。曼者引也。瀵者，水之引而愈出也。曼瀵聲類相近。　按《集韻》漫蓋傳刻譌。《廣韻》注水浸，本《説文》也。浸者，浸淫而出。

瀝，漉也。　按各本並作浚也，此蓋本《玉篇》改，然《玉篇》不引《説文》。

洒古文以爲灑埽字。注云：各本奪以字，今依全書通例補。　按《繫傳》作古文以爲洒埽字。

改濞爲瀵。注云：《玉篇》《廣韻》皆作瀵，知古本《説文》如此。

按《篇》《韻》雖作瀵，止可録存其異。

湏古文沬，今改爲頮。注云：各本篆作湏，今正。《尚書》：王乃洮頮水。釋文曰：《説文》作沬，云古文作頮。　按《玉篇》頮重文作沬，下有古文湏，蓋本《説文》。《廣韻》頮爲靧之重文，其非古文可知，陸氏説未必是。

漏，以銅受水，晝夜百刻。今改刻爲節。注云：今依《韻會》所據小徐本訂。　按《繫傳》作刻，《廣韻》、李注《文選・劉越石詩》引並同，則《韻會》妄改。

萍，苹也。注云：苹蓱二篆見《艸部》。《篇》《韻》皆云萍蓱同字，疑許書本有萍無蓱。　按《釋草》萍蓱，《唐石經》作苹蓱，則萍苹字同，疑《水部》萍字爲後人加，故附在部末。《艸部》蓱無可疑。

又卷六　沝，二水也。闕。注云：此謂闕其聲也，其讀若不傳。

按此説不然，詳前屾下。

㫃，水流也。注云：此與《水部》汩義異。汩，治水也。《上林賦》曰：汩乎混流。又曰：汩溘漂疾。《方言》：汩，疾行也。注云：汩汩，急皃，于筆切。此用汩爲㫃也。《廣韻》合爲一，非。　按㫃汩蓋古今字。《繫傳》㫃下有鍇曰汩，即此字也，當本《廣韻》。又按汩解治水，而次在部末，疑非許書本有。《洪範》：汩陳其五行。《隸釋》載《熹平石經》作曰，無水旁。《釋水》釋文汩引《字林》云水聲急也，李注《文選・束晳〈補亡詩〉》引《字林》汩，深水也。《廣雅》汩訓疾，並無治水義。《釋詁》：淈，治也。郭注云：淈，《書序》作汩，音同耳。

邕，邑四方有水，自邕成池者是也。注云：邑，各本無，依《韻會》補。　按元版《韻會》作四方有水自邕成池，無邑字。《解字》作四方有水自邕城池者，《玉篇》注同，當不誤。《繫傳》下有是也二字。《廣韻》引亦有，而城作成。《韻會》本之改，未必是也。

𪓐，水本也。注云：各本作水泉本也，今删正。《月令》百源，注曰：衆水始所出爲百源。　按泉字於義無礙。《玉篇》注水原本也，蓋本《説文》，而譌泉爲原。

谿，山隤無所通者。注云：隤，各本作瀆，今正。《𨸏部》曰：隤，通

溝也。讀若洞。古文作𥨊。《釋山》曰：山𥨊無所通，谿。然則許作隤，明矣。　按隤讀若瀆。瀆，溝也，二字本通，許未必作隤。

溧，寒也。今改也作皃，上增溧冽二字，下增《詩》曰二之日溧冽。注云：亦《豳風·七月》文也，今補。今《詩》作栗烈。考《詩》冽彼下泉，疏引《七月》二之日溧冽，是孔本與許同。　按孔疏所引未必是，詳《水部》冽下。

霅，霅霅，靁電皃。注云：靁，各本作震，今依《韻會》本。　按《韻會》兩引並作震。

露注云：《五經通義》曰：和氣津凝爲露。蔡邕《月令》曰：露者，陰之液也。注又云露之言臚也，故凡陳列表見於外曰露。亦假路爲之，如《孟子·神農章》羸露字作路是也。　按《五經通義》、蔡邕《月令》二書久亡，此出《廣韻》引。羸路，見趙注，非《孟子》。

鯇注云：《釋魚》：鯉，鯇也。毛傳同。　按《釋魚》作鱧鯇，《詩·魚麗》魴鱧，毛傳：鱧，鮦也。未見鯉鯇。

鯦，當互也。注云：《字林》作鯦，鮛鮪也。鮥，當魱也。與《爾雅》《說文》互易，乃鯦鮥字之互譌耳。釋文云：《字林》作鮥，音洛，今洛譌格。　按《篇》《韻》並無鯦字，《玉篇》有鮥，適當《說文》鯦篆之次，疑以鮥當鯦，與《字林》鮥音格合。《字林》當本《說文》，則《說文》《爾雅》疑非古本。

魧讀若岡，各本同。今改岡爲剛，未知何本。

鮅，魚名。注云：自鮅至魤十篆，蓋皆非許書所本有。《釋魚》云鮅鱒系一魚二名，儻許録鮅字，便當與鱒相聯，由許時《爾雅》本無鮅，但作必，必則例不録。　按《說文》次序，容有後人改移。《釋魚》釋文鮅音必，引《字林》云魴也。魦字，楊倞注《荀子·榮辱篇》引之。鮡見《釋魚》。鯸鯛魼鯕魤五字，《篇》《韻》皆有，唯鱺鯨二字《篇》《韻》不收。鯨解烝然鯨鯨，又與毛傳不合，則可疑者二字耳。

灥，捕魚也。今改捕爲搏。注云：搏，舊作捕，今正。搏，索持也。漢人用搏字多如此。　按《廣韻》引《玉篇》注並作捕，《周禮·萍氏》掌國之水禁，鄭注云：入水捕魚鼈不時。《釋器》：籗謂之罩。郭注：捕魚籠也。

龍从肉飛之形，今改作从肉[illegible]，肉飛之形。注云：[illegible]肉二字依《韻會》補，無此則文理不完。《六書故》所見唐本作从肉从飛及童省。从飛謂乇，飛省也，从及謂[illegible]反，古文及。　按《韻會》因鍇曰[illegible]肉飛也，故增此二字，非許書也。及者蓋逮及，非反古文及。

非，韋也。注云：韋，各本作違，今正。違者離也，韋者相背也，自違行韋廢，盡改韋爲違，此其一也。非以相背爲義，不以離爲義。　按相背即離，非二義。

靡，柀靡也。注云：柀，各本作披，今正。柀靡疊韻字。旐下曰旌旗柀靡也，《項羽傳》漢軍皆柀靡，師古、張守節皆普彼反。蓋其字本作柀，从木，析也。寫者誤从手。　按旐下作披靡，《漢書》同，並不作柀。《玉篇》披，敷羈切，又彼寄切，又匹美切。《廣韻》披收平、上二聲，與顏、張音合。

清·張炳翔《重栞段氏說文注訂札記》　二十葉下九行。繇當作摇。元奪作字。

二十一葉下四行。派本作㡳，从反永。　元譌永爲水，今依《韻會》正。

二十四葉下二行。煑肉汁。　此乃《玉篇》引《儀禮》鄭注也。

卷六

一葉下七行。作四方有水。　《韻會》作下有邑字。

二葉下四行。霅霅，靁電皃。　《韻會·十七洽》引霅霅，電貌。

五葉下八行。《黄庭經》三用閈字。　元作閈，誤。

清·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卷一一　沱，江別流也。

注曰：《召南》曰：江有沱。《釋水》曰：水自江出爲沱。毛傳曰：沱，江之別者。按今《說文》衍流字，宜删。沱爲江之別，如勃澥爲海之別，立文正同。《禹貢》某氏注云：沱，江別名。江別名謂江之別出者之名也。

補曰：江氏解云：江水出蜀湔氏徼外崏山，入海。《召南·江〔有〕汜篇》：江有沱。毛傳云：沱，江之別者。鄭箋云：岷山道江東

別爲沱。《爾雅・釋水》：江爲沱。李巡云：江水溢出爲沱。《太平寰宇記》卷七十二。《釋水》又云：江有沱。李巡云：江旁有肥美之地。《詩・召南》疏。此謂江旁地爲沱，與上文江有沱異，猶河有灉，爲河旁肥美之地，與水自河出爲灉異，其義一也。

訂曰：説水之書，《禹貢》爲最古。嶓冢導漾，東流爲漢，導沇水東流爲沛，故許云：沱，江別流也。別下加流，於文於義於例竝無妨礙。段氏乃謂流爲衍字，宜删，引瀕爲海別爲比，又引僞孔注江別名爲證，未免果敢而窒矣。辰字解云：水之衺流別也。流別猶別流，知此流字出自許意，非衍也。

出嶓山東別爲沱。

注曰：《禹貢》曰：岷山道江，東別爲沱。按荆州、梁州皆有沱，《地理志》蜀郡郫下曰：《禹貢》江沱在西，東入江。汶江下曰：江沱在西南，東入江。皆謂梁州沱也。於南郡枝江曰：江沱在西，東入江。謂荆州沱也。道江之東，別爲沱，自當謂梁州者。鄭注《尚書》不信《地理志》所説。

訂曰：《禹貢》荆州：沱潛既道。鄭注曰：《爾雅》云：水自江出爲沱。今南郡枝江有沱水，其尾入江耳，首不于江出也。華容有夏水，首出江，尾入沔。蓋此所謂沱也。梁州，沱潛既道。鄭注曰：二水亦謂自江漢出者。《地理志》：在今蜀郡郫縣汶江，皆有沱水，其尾入江耳，首不于此出。江源有灊江，首出江南，至犍爲武陽又入江，豈沱之類與。鄭注皆見荆州疏。《漢書・地理志》南郡枝江：江沱出西，東入江。蜀郡郫：《禹貢》江沱在西，東入大江。汶江：江沱在西南，東入江。案《爾雅》《毛傳》《説文》皆以自江出别流爲沱，其首受江者已與自江出之義微異，若尾入江則是入，非出，尤與沱本義相違。班《志》于枝江下、郫下、汶江下凡三言江沱，皆不云首受江，但云入江，故鄭皆以爲尾入江，不取其説。《志》又于南郡華容下云：夏水首受江，東入沔。蜀郡江原下云：灊水首受江，南至武陽入江。皆言首受江，而鄭以夏水爲荆州之沱，灊水爲梁州之沱，則鄭之説沱仍本班《志》，其不取班氏明言之江沱，而反取此。不言江沱者，以彼非首受，此首受也。又以首受江者尚非自江而出，故于灊水、夏水皆先以首出江，證《志》言首受江之誤，而又審慎其詞，一則曰豈沱之類與，一則曰蓋所謂沱也。言豈言類言與言蓋，皆作疑詞，以見《志》言首受江者，當是首出，或可爲沱。其三言江沱，既非首出，又非首受者，自不得爲沱。鄭于經義蓋其慎矣。《水經》及注於江水所經之地，或偶某水注之，或偶某水入焉，其偶灊水，則注云江水又逕江原縣，灊江水出焉，而下文於江水過武陽縣又云有灊江入焉。出江原縣，首受大江，是灊水雖偶曰出，仍是首受大江。至夏水，則經於《江水篇》云江水又東，至華容縣西，夏水出焉。注云江水左迆爲中夏水。《夏水篇》云夏水出江津，于江陵縣東南，注云江津豫章口東有中夏口，是夏水之首，江之沱也。經云出焉，且云出江津，明其自江出也。注云江水左迆爲中夏水，且云中夏口，是夏水之首，明其自江出而别流，并不偶首受江，明其首出江也，較之灊水又有不同，正與鄭以夏水爲沱，不曰豈曰與，而曰蓋曰也，其詞較灊水爲切實者，可互證而益明。段氏不知尋繹鄭恉，但云鄭注《尚書》，不信《地理志》，所説殆未合《禹貢》注、《漢志》《水經注》三書悉心攷訂，而鄭氏注經審慎之意或幾於晦矣。

从水，它聲。

補曰：它之言委它也，委它猶逶迤，言沱水出江逶迤别流也。《禹貢》釋文引馬融云：沱，湖也。與許、鄭異義。《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益州沱水在蜀郡汶江縣西南，其一在郫縣西南，皆還入江。荆州沱水在南郡枝江縣。其説與班《志》同。又云三澨，地在南郡邔縣北沱，注云邔縣北沱，然沱流多矣，論者疑焉而不能辨其所在。今案北沱，蓋以枝江之沱爲南沱，故以邔縣之沱爲北沱與。

淺水出蜀汶江徼外，東南入江。

注改淺篆爲淺，云前《志》蜀郡青衣下云：大渡水東南至南安入淺。汶江下云：淺水出徼外南，至南安東入江，過郡三，行三千四十里。《水經》曰：大江又東南，過犍爲武陽縣，青衣水、沫水從西南來合而注之。又曰：青衣水出青衣縣西蒙山東，與沫水合，同至犍爲南安縣入江。沫水出廣柔徼外東南，過旄牛縣北，又東至越巂靈道縣，出蒙山南，東北與青衣水合，東入於江。注曰：江水又東南，徑南安縣西縣治，青衣水會

衿帶二水矣。縣南有峨眉山，有濛水即大渡水也，水發蒙谿東南，與濈水合。濈水出徼外，徑汶江道南，至南安入大渡水。大渡水又東入江。按經曰武陽，注曰南安，二縣壤接。犍爲南安者，今四川嘉定府治附郭縣曰樂山是也。蜀郡汶江縣者，今四川茂州治是其地。凡言徼外者，皆謂去其郡縣境不甚遠，如廣漢剛氏道徼外，蜀湔氏徼外皆是。徼者，張揖曰塞也，以木柵水爲蠻夷畛也。《漢志》青衣縣下有大渡水，而無青衣水。蒲今之青衣水，班所謂大渡水也。今之大渡河，班所謂濈水也。凡水以互受而名，亂舉如是矣。且《地理志》不言沫水，但言大渡水入濈，濈水至南安入江。《水經》《華陽國志》張揖注《漢書》皆曰沫水與青衣水合入江，然則諸家云沫水與青衣水合者，即班《志》之大渡水與濈水合也。以今水道言，今之青衣江，出雅州府蘆山縣東、伏牛山西麓，東南流，經滎經縣東、雅州府城北名山縣南、洪雅縣南、夾江縣西，至嘉定府西境，與陽江合者。諸家之青衣水，班《志》之大渡水也。今之大渡河出小金川司、大金川司，至上下魚通，合打箭鑪瀘河，經曬經關，合越嶲河，經峩眉縣西南大峩山前，又經三峩山麓，至嘉定府西南境，青衣江自西北來會者。諸家所云沫水，班固所云濈水也。大渡河自北而西，而西南，而東，而東北，曲行千五百里。班云過郡三者，蜀郡、越嶲、犍爲也。云行三千四十里，三千或是二千之誤。凡唐宋史云大渡河者，皆謂《地里志》之濈水，即《司馬相如傳》之沫水。任氏《字林攷逸》引吴白華先生曰：濈水出蜀汶江徼外。从水，我聲。即今魚通水，發源章谷，逕孔玉，又逕魚通，合打箭鑪水，至瀘定橋曰瀘河，至青谿化林營曰大渡河，至洪雅縣曰銅河。濈水即沫水。《説文》濈沫竝見，未爲得實。

訂曰：濈，《漢書·地理志》作濈。《漢志》之濈，譌字也，當依《説文》作濈，説見下。蜀郡青衣下云：《禹貢》蒙山谿谿上當有闕文。據《水經·江水》注蒙谿證之，疑是蒙字，蓋孟堅引《禹貢》蒙山二字，蒙谿以下皆《志》文也。大渡水東南至南安入濈。《水經·江水》注云：南安縣治青衣江會縣南，有峨眉山，有濛水，即大渡水也。水發蒙谿東南，與濈水合，濈水即濈水。班《志》言大渡水入濈，酈注言大渡水與濈水合，則大渡水非濈水矣。又蜀郡汶江下云：濈水出徼外南，至南安東入江。《水經》：沫水出廣柔徼外東南，過旄牛縣北，又東至越嶲靈道縣，出蒙山南，東北與青衣水合，東入於江。班《志》言濈水出汶江徼外，《水經》言沫水出廣柔徼外，是其水源所出不同。而《水經》於沫水歷敘其過旄牛，至靈道出蒙山，獨不言其過汶江。酈注亦歷敘沫水出岷山，過漢嘉郡，逕蒙山，逕開刊縣，逕臨邛出江原縣，亦不言其逕汶江。而《江水》注敘濈水則云逕汶江道，與班、許合，是其經流亦異，則濈水非沫水矣。是以許於濈下云：水出蜀汶江徼外，東南入江。沫下云：水出蜀西南徼外，東南入江。《水經》沫水別自爲篇，道元不於沫水注言濈，而敘濈水於江水，是酈亭亦不以沫爲濈。然則許書濈沫竝見，未可云未爲得實。段氏言唐宋史云大渡河者，皆謂《地理志》之濈水，即《司馬相如傳》之沫水，此漢以後之水道，不足以證班、許時舊蹟。而段且於沫下謂許有未審也，詳見沫下。

从水，我聲。

注改我爲戕，云：各本篆作濈，解作我聲，音五何切，字之誤也，今更正。按作濈則與《漢志》不合，遂有欲改《志》作濈者。攷《漢志》師古注曰：濈音哉。蒲沿音義舊文。《玉篇》涪潼濈江沱湔浙沫温灊滇淹沮涂沅共十五字連屬，皆嶓江之類，與《説文》正合，而濈字則廁於部末，孫強、陳彭年襍收字中，此與《木部》栺字可正栺字之誤正同。《水經注》云：吕忱曰濈水出蜀，許慎以爲淺水也，從水，戕聲。分別許、吕古今異體，俗改淺爲濈，非是。《廣韵·十六咍》：濈，水名，出蜀。此用《字林》。《集韵·十六咍》《類篇·水部》皆云濈或作淺，此許字之佚見於古籍者。

訂曰：《漢志》蜀郡汶江下云：濈水出徼外南，至南安入江。青衣下云：《禹貢》蒙山谿大渡水東南至南安入濈。谿上蒲有蒙字，説見上。《水經·江水》注云：江水又東南，逕南安縣縣治，青衣縣南有峨眉山，有蒙水，即大渡水也，水發蒙谿，東南流與濈水合。濈水，趙本作濈水，今從戴本。從水，我聲。趙氏釋曰：《漢志》作濈，濈乃濈之誤，即《禹貢》之和夷也。和濈同音。胡氏朏明説同。道元故引《説文》以證之。此謂當從《説文》作濈也。任氏《字林攷逸》引白華先生曰：濈水以其逕峨眉山西南，故曰濈水。《水經注》引《字林》，并引《説文》從水，我聲。而《漢·地理志》曰：濈水出蜀郡汶江縣徼外。以濈爲濈，宜《集韵》以淺

附淺也。幸酈氏所見《説文》亦作淺，不作淺。淺之譌淺，更爲易曉，是可證吕忱承襲《漢志》譌文之謬，此亦謂當從《説文》作淺也。錢氏《漢書攷異》曰：案《説文》：淺水出汶江徼外，東南入江。从水，我聲。別無淺字。《水經注》：淺水出徼外，逕汶江道南，至南安入大渡水，大渡水又東入江。亦从我不从戔。《志》作淺者，傳寫之譌。然《廣韵・十六哈部》有淺字，注云水名，出蜀，則沿譌實始於唐矣。此謂當從《説文》作淺也。惟段氏注《説文》，改篆文淺作浅，改我聲作戔聲。紹蘭案：淺水以逕峨眉山得名，吴先生之説，片言已解。趙氏謂淺即《禹貢》之和夷，今攷《桓水》注云：《禹貢》和夷底績，鄭玄曰：和，上夷所居之地也。和讀若桓。《地理志》曰：桓水出蜀郡蜀山西南，行羌中者也。趙説葢本此，謂和即是桓，桓水出蜀山行羌中而入海，淺水出徼外，至南安而入江。徼外羌中即和，上夷所居之地，爲淺水所經。和淺同音，因以名水，義符班、鄭，信而有徵矣。《江水》注云：吕忱曰：淺水出蜀。知《漢志》晉時已譌。《續志》蜀郡汶江道，劉昭引《華陽國志》曰：濛水驢水出焉。濛水即淺水，淺誤爲濛，濛又誤爲濛也。師古不知，乃作哉音。錢氏據《廣韵》，謂沿譌實始於唐，其説未覈。而毅然斷之曰《志》作濛者，傳寫之誤，可謂卓識。段氏既不從許書之淺，欲改從班《志》之濛，又不盡從班《志》之濛，改從《集韵》《類篇》之浅，此何説也。攷酈注引吕忱作濛，而引許慎作淺，并引從水我聲四字，此《説文》本作淺不作濛之確證，則《字林》自作濛，《説文》自作淺已甚明白。今乃朊改酈注所引許書亦爲浅字，且云俗改浅爲淺，未知其所據《水經注》究屬何本。又云：《集韵》《類篇》皆云濛或作浅，此許字之佚見於古籍者。《集韵》《類篇》所收俗文甚夥。浅字下竝不偁字出《説文》，何由知爲許字之佚，殆所謂千慮一失者也。《説文》作淺，《字林》作濛，故《玉篇》濛淺竝見。其敘涪潼以下十五字，與許書次弟亦有參差，不能正合。《説文》涪潼江沱浙淺瀙沫温灊滇淦沅淹，《玉篇》涪潼濛江沱瀙浙沫温灊滇淦沅。至《玉篇》廁淺於後，希馮分别部居原不盡同許例。即如湅字，許書《水部》篆列弟五，而《玉篇》列於部末，更在浅字之後，是其一證。段注湅字竝無異言，是知孫強等即有襍收，斷不能因《玉篇》湅在部末，謂《説文》無湅字，即不能因《玉篇》淺在部末，謂許書不作浅字也。《漢書・元后傳》及《杜欽傳》皆引《書》公無困我，開元本《洛誥》作公無困哉，我誤爲哉，與淺誤爲濛正同一例。徐鍇《繫傳》於淺字下明引《漢書》淺水出汶江縣徼外，過郡七，行三千三十里，七當爲三。又三十與四十互異。此又《志》文正作淺不作濛之確證。楚金所見之本，遠勝於師古所注之本。然則據酈注所引而定《説文》之淺非浅，據《繫傳》所引而定《漢志》之濛爲淺，此字可兩言而決矣。

瀙水出蜀郡縣虒玉壘山，東南入江。

注曰：前《志》曰蜀郡縣虒，後《志》曰蜀郡縣虒道有蠻夷。曰道，前《志》省文耳。前《志》曰縣虒玉壘山，瀙水所出，東南至江陽入江，過郡三，行千八百九十里。又曰廣漢郡縣竹縣紫巖山，縣水所出，東至新都北入雒。廣漢郡雒縣章山，雒水所出，南至新都谷字誤。入瀙。過郡三者，蜀郡、廣漢、犍爲也。瀙水、縣水、雒水三水互受通偁。《水經》云：又東過江陽縣南，雒水從三危山東過廣魏雒縣南，東南注之。是即《漢志》之瀙水兼縣、雒至江陽入江者也。三危山葢即《漢志》之玉壘山，《水經》以雒爲瀙也。

訂曰：《續志》偁縣虒道，前《志》於縣虒不偁道，段云省文。紹蘭案：《百官公卿表》曰：有蠻夷曰道。此漢制也。孟堅作《地理志》，自當詳著於篇，以爲縣邑之别，故於《志》後總偁之曰凡三十二道，則《志》文必如其數可知。今悉數之。左馮翊有翟道，南郡有夷道，零陵郡有營道、泠道，廣漢郡有甸氏道、剛氏道、陰平道，蜀郡有嚴道、瀙氏道，犍爲郡有僰道，越嶲郡有靈關道，武都郡有故道、平樂道、嘉陵道、循成道、下辨道，《郡國志》武都郡下云下辨，武都道。下辨不偁道，而以武都縣爲道，與前《志》異。隴西郡有狄道、氐道、予道、羌道，天水郡有戎邑道、縣諸道、略陽道、獂道，安定郡有月氏道、北地郡有除道、略畔道、義渠道，上郡有雕陰道，長沙國有連道，共得三十，尚闕其二，明是傳寫漏奪。攷《續志》蜀郡縣虒道外，又有汶江道，此二道正可補《班志》蜀郡闕文，適符三十二道之數。孟堅於它道不省文，何獨於縣虒而省之。且邑道之名有關漢家制度，斷不可省。作《志》者何爲省此二文，致與總數不合，足知段説之非。又前《志》瀙水出縣虒，縣水出雒縣，截然三水。《水經》：江水

又東，過江陽縣南，雒水從三危山東過廣魏雒縣南，東南注之。酈注云：江水又逕汶江道，此亦汶江下有道字之一證。又有湔水入焉，水出縣虒道。此亦縣虒下有道字之一證。又云：雒水出雒縣章山，亦言出梓潼縣柏山。《山海經》曰：三危山在敦煌南，與嶓山相接。不言雒水所導。經曰出三危山，所未詳。雒水又南逕雒縣故城南，又南逕新都縣，與縣水合。水西出縣竹縣，又與湔水合，謂之郫江。亦截然三水。但言三水合爲郫江，竝未言其互受通偁。且《水經》謂雒水從三危山東，過廣魏雒縣，其記《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三危山在敦煌縣南。而湔水所出之玉壘山，則《漢志》謂在縣虒，是《水經》不以雒水爲湔水甚明。酈注亦但言經曰出三危山所未詳，竝未言三危山即玉壘山。段氏乃云三危山蓋即玉壘山，既無證據，虛爲揣度之詞，而謂《水經》以雒爲湔，尤爲舛誤矣。

从水，前聲。

一曰手翰之。注改作一曰湔，半瀚也。

注曰：各本作手翰之，今依《水經注》引《字林》，手作半，依《集韵》《玉篇》之作也，此別一義。半瀚者，瀋衣不全濯之，僅濯其垢處曰湔，今俗語猶如此，此相沿古語，如云湔裙是也。《字林》蓋全襲《說文》語，而酈書於湔水出縣虒玉壘山下引吕忱云：一曰半浣水也，下注江。此妄增水字，謂半浣爲湔水別名，亦其涉獵者博，不無抵梧。濯者瀚也，湔者半瀚也，《說文》屬辭之法。

訂曰：古有手漱足瀋之法，如《內則》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垢，和灰請瀋。鄭注云手曰漱，足曰瀋是也。又有用功加功之法，如《周南·葛覃》薄汗我私，薄瀋我衣。傳云：汙，煩也。箋云：煩，煩撋之用功深，瀋謂濯之耳。釋文引阮孝緒《字略》云煩撋猶揉涉也。《公羊莊三十一年傳》：臨民之所漱浣也。何休解詁曰無垢加功曰漱，去垢曰浣，齊人語是也。瀚浣古今字，瀋則隸省字，散文瀋漱皆通。故許于湔下云曰手瀚之，《水經注》以半浣水爲湔水別名，其說固非，即半浣語亦未分曉。段云半瀋者，瀋衣不全濯之，僅濯其垢處曰湔，如云湔裙。案今人固有僅濯其垢處者，然所瀋亦不能定其爲半，且湔裙正是手瀋之，非半瀋之也。《字林》原本當亦是手瀋之，傳寫者譌手爲半，譌之爲水。道元不曾，遂引爲半浣水也。其下注江三字，是道元注文，非吕忱語。段氏據半浣譌文以改《說文》，非許意矣。引吕忱說而連下注江三字，亦非吕意。

沫水，出蜀西南徼外，東南入江。

注曰：蜀謂蜀郡也。不言何縣者，未審也。沫水即浅水，兩列之，蓋許有未審。浅下段注云：凡唐宋史云大渡河者，皆謂《地理志》之浅水，即《司馬相如傳》之沫水。

訂曰：如段所言，是以浅沫爲一水，今知不然者。許於浅下云：水出蜀汶江徼外，東南入江。沫下云：水出蜀西南徼外，東南入江。《漢志》青衣下云：《禹貢》蒙山谿大渡水，谿上蓋脫蒙字，說詳浅字下。東南至南安入浅。汶江下云：浅水出徼外南，至南安東入江。《水經》云：沫水出廣柔徼外東南，過旄牛北，又東至越嶲靈道縣，出蒙山南，東北與青衣水合，東入于江。是大渡水出青衣，浅水出汶江徼外，沫水出廣柔徼外，截然三水。班言浅，許言浅，固是一水。班言大渡水不言沫水，許言沫水不言大渡水。而大渡水入浅，浅入江，是不能混大渡水爲浅也。浅出汶江徼外，至南安入江。《水經》歷敘沫水出廣柔徼外，過旄牛縣，至靈道縣，出蒙山南，不言其過汶江。酈注亦歷敘其出岷山，過漢嘉郡，逕蒙山，逕開刊縣，逕臨邛出江原縣，亦不言其逕汶江。而《江水》注云：浅水出徼外，逕汶江道。浅即浅，是不能混浅爲沫也。青衣水出青衣縣蒙山，而蒙山之谿爲大渡水，是大渡水即青衣水，不出徼外。且《水經·江水篇》云：大江又東南過犍爲武陽縣，青衣水、沫水從西南來注之。此經青衣水與沫水竝偁，則沫水非青衣水，即非大渡水可知也。《青衣水篇》：青衣水出青衣縣西蒙山，東與沫水合。此經言青衣水與沫水合，則沫水非青衣水，即非大渡水又可知也。《沫水篇》云：沫水東南過旄牛縣北，又東，至越嶲靈道縣，出蒙山南，東北與青衣水合。此經言沫水與青衣水合，則沫水非青衣水即非大渡水更可知也。而酈注于經言青衣水、沫水注江下云江水又東，南逕南安縣縣治，青衣江會，南有峨眉山，有濛水，即大渡水也，水發蒙谿。則青衣江，經所謂青衣水也。注偁

峨眉山在南安縣南，經俁蒙山在青衣縣西，蒙眉一聲之轉，則峨眉山緜亙於南安、青衣二縣，《志》所謂《禹貢》蒙山也。注俁濛水即大渡水，水發蒙谿。經俁青衣水出青衣縣西蒙山，則青衣水即濛水，濛水即大渡水，《志》所謂蒙山谿大渡水也。合班《志》《水經》酈注》攷之，青衣水爲大渡水已甚明白。注又云大渡水東南流，與淺水合，水出徼外，逕汶江道。吕忱曰：濰水出蜀，許慎以爲淺水也，出蜀汶江徼外。從水，我聲。南至南安，入大渡水，又東入江。注言大渡水與淺水合，又言淺水至南安入大渡水，淺即班《志》之濰。《志》俁大渡水入濰，注俁淺入大渡水，二水互入，則大渡水非濰水亦甚明白。由此言之，大渡水即青衣水，出青衣縣之蒙山，至南安合濰而東入江。濰水出汶江徼外，南至南安，合大渡水而入江。沫水出廣柔徼外，過旄牛縣，至越巂靈道縣，出蒙山，合青衣水而入江。然則濰水也，沫水也，大渡水也，三水同一入江，而源流各別，不得謂沫水即濰水，大渡河爲《地理志》之濰水，即《司馬相如傳》之沫水，可無疑矣。或説：《漢志》曰：青衣蒙山谿大渡水。《水經注》曰：峨眉山有濛水即大渡水，水發蒙谿。《華陽國志》曰：青衣有沫水出蒙山下，伏行地中，會江南安。《史記索隱》引作漢嘉縣有沫水。蒙山即峨眉山，疑沫水或即濛水，濛沫聲相近，今亦知不然者。《説文》曰沫水出蜀西南徼外，《水經》曰沫水出廣柔徼外，即過旄牛縣又至越巂之靈道縣。始云出蒙山南，此言道出蒙山，不謂其源出蒙山，故酈注曰沫水出岷山西，東流，過漢嘉郡南流，衝一高山，山上合下開，水逕其閒，山即蒙山也。如酈所言，更知沫水源出岷山，東南流逕蒙山，而逕出其閒，亦不謂其源出蒙山。《華陽國志》俁青衣有沫水出蒙山下，亦猶《水經》之出蒙山南，言其道出蒙山耳。且《水經》下云東北與青衣水合，注引《華陽國志》曰二水于漢嘉青衣縣東合爲一川，自下亦謂之青衣，然則沫水自青衣縣以下亦謂之青衣水，其自青衣縣以上未與青衣水合則固謂之沫水，不謂之青衣水。而濛水出青衣縣之蒙山谿，即大渡水，亦即青衣水。是沫水與濛水下流合，而上源各異，判然二水。又《江水篇》經俁青衣水、沫水注江，酈注但言濛水即大渡水，與淺水合，竝不言即經之沫水，則沫水之非濛水亦明矣。

从水，末聲。

温水，出犍爲涪南入黔水。

注曰：《地理志》犍爲郡符下云：温水南至鐆入黔水，黔水亦南至鐆入江。按黔黔音同，黔水即黔水。《水經》於江水曰：又東過枳縣西，延江水從牂柯郡北流，西屈注之。《水經注・延江水篇》曰：温水一曰煙水，出犍爲符縣而南入黔水，黔水亦出符縣南，與温水會，俱南入鐆水。《江水篇》曰：《華陽記》曰枳縣在江州巴郡東四百里，治涪陵水會，皆烏江之源委也。《漢志》今本疑有奪字，以《水經注》正之，疑當云温水至鐆入黔水，黔水亦出符，至鐆北入江。鐆非入江之地，今云至鐆入江，非例也。《水經》之延江水，於江水條曰：枳縣西注江。於延江條曰：至沅陵縣入於沅。酈氏有一水枝分之説，但許不言黔水所入，班但言黔水入江，不言何處入江。古人略之，蓋其慎也。

訂曰：犍當作楗，涪當作符，黔當作黔。《漢書・地理志》楗爲郡：符温水南至鐆入黔，黔水亦南至鐆入江。案段氏此注有四誤焉。段云黔黔音同，黔水即黔水。今案《水經・延江水》注，明引許慎曰温水南入黔，則道元所見許書本作黔，不作黔，與《漢志》同。傳寫者以聲近譌作黔，段氏未審六朝舊本《説文》原是黔字，是其讀酈注漫不經心，誤一也。又云《漢志》今本疑有奪字，以《水經注》正之，疑當云温水至鐆入黔，黔水亦出符，至鐆北入江。鐆非入江之地，今云至鐆入江，非例。今案《漢志》楗爲郡漢陽下云：山闔谷，漢水出焉，東至鐆入延。其文法與至鐆入江正同一例。延即延江水。《志》言入江，蓋謂入延江也。不俁延江俁江者，於漢陽下言入延，不言江；於符下言入江，不言延，正是互文見例。《水經・延江水》注云：温水出楗爲符縣，而南入黔水，黔水亦出符縣，南與温水會，俱南入鐆水，鐆水于其縣其縣謂鐆縣。而東注延江水。據酈亭此説，是温、黔二水俱南至鐆縣入鐆水，而東注延江，與《志》所俁正合，是其明證矣。且酈注又云鐆縣故楗爲郡治也，《華陽國志》同。是鐆縣當牂柯未開以前，舊爲楗爲郡治。楗爲三面濱江，則《漢志》謂符縣之温水南至鐆入黔水，黔水亦南至鐆入江，覈其源委經流，竝未見有奪字。温水黔水，《志》於符下言之，自知同出符縣，何煩據《水

经注》於亦字下增出符二字，又何所據而删兩南字，增一北字，又何以知鄨非入江之地，而所云非例者究屬何例乎，無徵不信，誤二也。又云《水經》之延江水，於江水條曰枳縣西注江，於延江條下曰至沅陵縣入于沅。今案《水經》，延江水又東南至武陵酉陽縣入于酉水，是謂延江水入酉水。又曰酉水東南至沅陵縣入于沅，是謂酉水入沅水。段氏直謂延江水至沅陵縣入于沅，誤三也。又云班但言黚水入江，不言何處入江，今案《漢志》明言黚水至鄨入江，指有定地，段氏輒爲增改，乃以鄉壁虛造之北入江，謂班不言何處入江，恐孟堅未之冐受，誤四也。

从水，昷聲。

注曰：今以爲温煗字，許意當用昷爲温煗。

訂曰：《皿部》昷下但云仁也，从皿以食囚也，官溥説。未顯有温煗意。温下不言温煗，文不具耳。本部：汨，又温也。涗，財温水也。《火部》：煦，一曰温潤也。衮，炮肉，以微火温肉也。熱，温也。煗，温也。《日部》：昫，日出温也。昦，温溼也。曏，安曏，温也。《金部》：鋞，温器也。鎬，温器也。鑣，温器也。銚，温器也。是許意温煗字明用温，不用昷矣。

涂水出益州牧靡南山，西北入澠。

注曰：牧，前《志》作收，後《志》作牧，《華陽國志》竟作升。李奇曰：靡音麻，收靡即升麻。常璩曰：升麻縣山出好升麻。收升牧三字皆同紐。《隸釋·益州太守碑》牧靡字三見，《晉書》亦作牧矣。益州郡牧靡，二《志》同。前《志》曰南山臘，涂水所出，西北至越嶲入繩，過郡二，行千二十里。《水經注·若水篇》曰：若水又東，涂水注之，水出建寧郡之收靡縣南山，縣山竝即艸以立名。山在縣東烏句山南五百里，山生收靡，可以解毒。涂水導源臘谷，西北流，至越嶲入若水。按涂水出臘谷，故《漢志》謂之臘涂水。《漢志》《説文》皆云入繩，而《水經注》云入若水者，善長云若水又逕越嶲大莋縣入繩，繩水出徼外南，逕旄牛道，至大莋與若水合，自下亦通謂之繩水矣。諸書録記羣水，或言入若，又言注繩，正是異水沿注，通爲一津，隨納通偁也。又云牧靡今何縣，涂水今何水，未審。

訂曰：澠當作繩。牧靡，據宋李垕本《華陽國志》作牧麻縣，不作升麻，段氏所據乃明張佳允本，涉下出好升麻而誤耳。《水經》：存水出犍爲郃鄢縣。注云：周水自縣東南流，逕牧靡縣北。若水注云：繩水又東，涂水注之，水出建寧郡之牧靡縣南山，縣山竝即艸以立名。山在縣東北烏句山南五百里，出牧靡艸，可以解毒。百卉方盛，鳥多誤食，烏喙中毒必急飛往牧靡山，啄牧靡以解毒也。涂水導源臘谷，西北流，至越嶲入繩。此又牧靡名縣之確證。諸書皆作牧，惟前《志》作收。朱謀㙔《水經注箋》引李奇曰：牧靡即升麻也。是李奇作注時，《志》文本是牧靡，而非收靡。朱氏所據李注亦本是牧靡，不作收靡。趙氏《水經注釋·若水》下引朱氏所偁李注亦作牧，不作收。段氏徑改牧爲收，作爲李奇本注，又不言出自何書，幸有朱箋尚存，得據以正今本《漢志》之譌，且補李注之闕也。《説文繫傳》臣鍇案：《漢書》涂出牧靡南山，西北入澠。此又楚金所見《漢志》舊本作牧靡，不作收靡之確證，與李奇正合。張佳胤《華陽國志》本雖誤以牧麻縣爲升麻縣，而張自注云：按《漢書》爲牧靡。是其所見《志》文亦作牧字，可見《漢書》在明時猶有善本。然則牧收形近，遂致誤牧爲收，無煩以收升牧三字同紐，曲爲附會矣。牧靡即牧麻。麻靡聲之轉，《説文·非部》靡从非，麻聲。牧麻者，牡麻也。牡牧亦聲之轉，《魯頌》駉駉牧馬，正義本作牧，陸氏本作牡。顔之推曰：江南書皆作牝牡之牡，河北本悉爲放牧之牧。枲麻無子謂之牡麻，升麻之無子者亦得謂之牡麻。葢升麻之爲藥，主於升氣，其用在根，不在子。無子則根大而氣易上升，於解毒之効尤速，故取其牡者爲偁。方音轉爲牧麻，又轉爲牧靡，因以名其縣爾。《益州太守無名碑》有從史牧靡、故吏牧靡，《碑陰》有故吏牧靡陳漢字伯成，故吏牧靡楊缺。字茂材，故吏牧靡。下缺。是《益州太守碑》牧靡亦不止三見也。又案《水經·若水》注云：繩水又東，涂水注之。段氏直改爲若水又東，又直改牧靡縣爲收靡縣，出牧靡艸爲山生收靡，又直改至越嶲入繩爲入若水，皆非酈注之舊。葢善長言隨納通偁，謂繩水與若水既合之後，當其未合以前則繩自繩，若自若，固不得混繩若爲一水，輒改注文也。又案錢氏《新斠注地理志》云：牧靡應今曲靖府尋甸州地，涂水今之牛欄江也。上原曰車洪江，出嵩明州，東北流，逕尋甸

州東南、馬龍州西北、曲靖府西北、霑益州西北，折北逕宣威州西者海東，折西北，逕烏蒙土府南，曰牛欄江，下流入金沙江，過郡二，過益州、越巂二郡。此又足補段氏所未審矣。

溺水，自張掖删丹西，至酒泉合黎，餘波入于流沙。

注曰：《禹貢》曰：弱水既西。又曰：道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張掖郡删丹，二《志》同，前《志》删丹下曰：桑欽以爲道弱水自此，西至酒泉合黎。又張掖郡居延下曰：居延澤在東北，古文以爲流沙。《水經》曰：合離山在酒泉會水縣東北，流沙地在張掖居延縣東北。今甘肅舊山丹衛，即删丹廢縣，舊甘州衛西北千二百里有故居延城。故居延城東北有居延海，衛西北四十里有合黎山，衛西有弱水。胡氏渭《禹貢錐指》曰：溺水正流，入居延海，其餘波則入流沙。流沙非居延也。

補曰：《禹貢》雍州：弱水既西。孔疏引鄭注云：衆水皆東，此水獨西，故記其西下也。《禹貢》又云導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某氏傳云：合黎，水名，在流沙東，弱水餘波西溢入流沙。疏云：鄭玄云凡言導者，發源于上未成流。凡言自者，亦發源于上未成流。必其俱未成流，何須別導與自。河出昆侖，發源甚遠，豈至積石猶未成流，而云導河也。疏又云：弱水得入合黎，知合黎是水名。顧氏云：《地説》：《書》合黎，山名，但此水出合黎，因山爲名，鄭玄亦以爲山名。《地理志》張掖郡删丹縣，桑欽以爲導弱水自此，西至酒泉合黎。張掖郡又有居延澤，在縣東北，古文以爲流沙。如《志》之言酒泉郡在張掖西，居延屬張掖，合黎在酒泉，則流沙在合黎之東，與此傳不合。案經，弱水西流，水既至於合黎，餘波入于流沙，當如傳文合黎在流沙之東，不得在其西也。又導江疏云：鄭玄以此經自導弱水已下言過言會者，皆是水名。言至于者，或山或澤，皆非水名。故以合黎爲山名。釋文：合黎，馬云地名。《史記・夏本紀》集解云：鄭玄曰《地理志》流沙，居延西北，名居延澤。《地記》曰：弱水西流入合黎山腹，餘波入于流沙，通于南海。馬融、王肅皆云合黎、流沙是地名。索隱云：《水經》云合黎山在酒泉會水縣東北。鄭玄引《地説》，亦以爲然。

紹蘭案：經言至于合黎，竝不言入于合黎，孔疏乃云弱水得入合黎，知合黎是水名，以附會傳文，而不顧經文，固言至于也。《地記》：弱水西流，入合黎山腹。得言入者，山腹謂山之空洞處，自可言入。若但偶合黎，則不得言入。疏引鄭玄云：凡言導者，發源于上，未成流。凡言自者，亦發源於上，未成流。今謂如今本所言，則導與自漫無區别。康成原本前未成流，未字當是已字。已成流别于言自者之未成流，亦者亦前文發原於上四字耳。《禹貢》言導水者九。其言導不言自者，如河出昆侖，至積石已成流，禹不自昆侖導之，而經云導河積石，但言導不言自，明於已成流。導之弱水，出張掖塞外窮石，而經云導弱水。黑水出張掖雞山，而經云導黑水。流水出河東王屋，而經云導流水。皆不云導於何處，但言導不言自，明亦導於已成流，不自窮石、雞山、王屋導之。嶓冢導漾，岷山導江，漾出嶓冢，江出岷山，皆其發源之所，而經亦但言導不言自，明亦導於嶓冢、岷山已成流處，不自其未成流導之。是以鄭云凡言導者發源於上已成流也。其言導又言自者，如淮出桐柏，渭出鳥鼠同穴，洛出熊耳，而經云導淮自桐柏，導渭自鳥鼠同穴，導洛自熊耳，與前導河積石以下六水但言導者，書法不同，明淮則自其發源桐柏未成流導之，渭則自其發源鳥鼠同穴未成流導之，洛則自其發源熊耳未成流導之。是以鄭云凡言自者亦發源于上未成流也。傳寫者見有亦字，不知其但亦發源于上四字，遂改前已成流爲未成流，故孔疏云必其俱未成流，何須別導與自。又云河出昆侖，發源甚遠，豈至積石尚未成流，則唐時鄭注已譌，孔據譌本而不思其故，因有是説。江氏《集注音疏》亦不加察，以爲既欲分别言導言自，詞意無異，殊無分曉，故删節之。其疏舛殆同沖遠矣。

訂曰：案胡氏謂溺水正流入居延海，餘波入流沙，其説非也。《地理志》張掖郡居延下云：居延澤在東北，古文以爲流沙。是古文明以居延澤爲流沙，竝不以爲合黎，亦不以流沙爲居延。居延縣名也，居延澤即今居延海。《禹貢》：導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明是弱水正流至合黎，餘波入流沙。《後案》之辨甚明。王氏《尚書後案》曰：鄭云合黎山名者，鄭以言至於者，皆非水名，故馬與鄭略同。《傳》云水名，非也。又引《地説》云云者，

前續《志》酒泉郡皆有會水縣，不言合黎，故引《地說》也。又引《地志》云云者，據彼《志》，澤在居延東北，而裴駰引作西北，《水經》作東北，則裴誤也。又引《地記》云云者，漢張掖郡，今爲甘肅甘州府治張掖縣，删丹縣今爲山丹縣，屬甘州府，在府東一百二十里，弱水自此出。酒泉郡，今爲肅州會水縣，故城在州東北。合黎在其東北。居延縣故城在今甘州府治東北塞外，其澤曰居延海，弱水正流自删丹，西流至酒泉合黎，其餘波自合黎東流，至居延流沙。合黎明在流沙之西，《傳》云在東者，蓋因弱水爲西流之水，不當東北入居延，故改之耳。然《水經》流沙地在張掖居延縣東北，注云居延澤在其縣故城東，《尚書》所謂流沙，形如月生五日，弱水入流沙。流沙，沙與水流行也。《元和志》云：居延海即居延澤，其沙風吹流行，故曰流沙。則是《漢志》古文說，謂居延爲《禹貢》流沙，灼然可據。顏師古承傳之誤，謂流沙在敦煌西，杜佑從之，不知經原以删丹至酒泉者爲正流，酒泉至居延者爲餘波，無害于是水之爲西流也。傳及顏、杜皆非是。鄭又云通于南海者，《淮南·墜形訓》云赤水之東，弱水出自窮石，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絶流沙，南至南海。是弱水通南海也。又《山海經》云：流沙出鍾山，西行，又南行昆侖之虚，西南入海。是流沙亦入南海也。杜佑從師古說。近人因謂流沙在今嘉峪關外，遂于晉魏隋唐諸史徧徵西域流沙以當之。夫流沙多矣，非弱水所入，豈可據以易《漢志》古文說乎。且王制自西河至于流沙，千里而遥，惟其在居延故耳。如以龜茲、鄯善、且末、吐谷渾等國之流沙皆牽引，以充《禹貢》之流沙，則距西河且萬里，安得云千里乎。經以删丹至酒泉爲正流，酒泉至居延爲餘波，近人以合黎至居延皆正流，而居延非流沙，流沙自在西域，則是弱水之西流者，特其餘波，而正流反東北流，不更悖乎。況今弱水實入居延，而嘉峪關外竝無西流出塞之水乎。原其致誤，皆由《傳》以合黎在流沙東，弱水西入流沙二語啟之。《傳》之亂經如此。據《後案》言近人以合黎至居延皆正流，而居延非流沙云云，即指胡氏《禹貢錐指》之說。且合黎山在酒泉郡會水縣，流沙即居延澤，在張掖郡居延縣，而居延澤即居延海，居延海即張掖之流沙，非酒泉之合黎。胡氏乃云弱水正流入居延海，其餘波則入流沙，是以居延海爲合黎，與流沙分而爲二。又云流沙非居延，不言居延澤、居延海，但言居延，則是謂居延縣。夫誰謂流沙爲居延，而云流沙非居延乎。於經文既不可通，於《漢志》古文及桑、許、鄭諸説竝皆刺謬。段氏取之，亦擇焉不精矣。

从水，弱聲。

補曰：《大荒西經》：西海之南，流沙之濱，赤水之後，黑水之前，有大山名曰昆侖之丘，其下有弱水之淵環之。郭注云：其水不勝鴻毛。《藝文類聚》卷八引郭氏《讚》云：弱出昆山，鴻毛是沈。北淪流沙，南映火林。惟水之奇，莫測其深。弱水即溺水省文，其水不勝鴻毛，故溺从水，弱聲。形聲兼會意。

桑欽所説。

注曰：《漢書·儒林傳》：孔氏《古文尚書》，安國授都尉朝，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清河胡常少子，常授虢徐敖，敖授王璜及平陵塗惲子真，子真授河南桑欽君長。《地理志》偁桑欽説五，《水部》引桑欽説三。桑，《經典釋文》作桒。

訂曰：《漢志》引桑欽説者凡七，段以爲五，攷之未詳也。嘗爲之説曰：案《漢書·儒林傳》：河南桑欽君長，釋文作乘欽，蓋桑或作桒，相涉而誤。傳《古文尚書》。《地理志》引桑欽説者凡七見。上黨郡屯留下云：桑欽言絳水出西南，東入海。濁漳水注引桑欽云：絳水出屯留西南，東入漳。入漳與《志》引入海異。趙氏釋云：按後鉅鹿縣下引《地理志》信都國信都縣下班固原文云入海，則此漳字明是道元所改也。觀其自相詰難知之。此説《禹貢》北過降水也。平原郡高唐下云：桑欽言濕水所出，《説文》濕下引桑欽云：出平原高唐。河水注引桑欽曰：濕水出高唐。皆與《志》引合。此説《禹貢》浮于沛濕也。泰山郡萊蕪下云：《禹貢》汶水出西南入沛，桑欽所言，《説文》汶下引桑欽説汶水出泰山萊蕪西南入沛，與《志》引合。沛水注引桑欽曰：汶水出太山萊蕪縣西南入沛，與《説文》同，今本譌作李欽，當據《説文》更正。此説《禹貢》浮于汶也。張掖郡删丹下云：桑欽以爲道弱水自此西至酒泉合黎，《説文》溺水自張掖删丹西至酒泉合黎，餘波入于流沙。桑欽所説與《志》引合。此説《禹貢》道弱水也。以上四條，皆孔氏真《古文尚書》説之勷存者，治經之士所當視爲陳宋赤刀者也。丹陽郡陵陽下云：桑欽言淮水出東南北入大江，沔水注云：旋谿水逕陵陽縣西，桑欽曰淮水出縣之東南，北入大江，與《志》引合。此淮水非《禹貢》道淮之淮水。中山國北新成下云：桑欽言易水出西北，東入滱水，易水注引桑欽曰易水出北新成西北，東入滱，與《志》引合。《禹貢》無易水，此説可補《職方》鄭注所未備。敦煌郡效穀下云：本魚澤障也，桑欽説：孝武元封六年，沛南崔不意爲魚澤尉，教力田，以勤效得穀，因立爲縣名。《孫寶傳》：唐林左遷敦煌魚澤障侯。林是西漢末人，則武帝立縣，改名效穀，後其魚澤障如故也，故林爲其侯官矣。以上三條，皆欽所譔《地理志》中語。旁及農事者，《説文》銛下引桑欽讀若鎌，是又因農事兼及農器者。其《地理志》久失其傳，唐人何

緣得見，故錢氏曉徵謂師古曰三字衍，胡氏朏明亦云非師古所能引也。濡水注引桑欽説：盧子之書言晉既滅肥，遷其族于盧水。此亦其《地理志》中因説盧水而及之，又可爲《春秋傳》加一古注矣。河水注引桑欽《地理志》，胡氏朏明所見本如此，趙戴本桑欽二字皆在《地理志》下。則桑欽自有《地理志》可知，故《禹貢錐指》有酈注於濕水引桑欽《地理志》之説。《禹貢錐指・例略》曰：按《儒林傳》言塗惲授河南桑欽君長《古文尚書》，欽成帝時人，班氏與劉歆皆崇古學，故有取焉。《隋・經籍志》有兩《水經》：一，三卷，郭璞注。一，四十卷，酈善長注。皆不著撰人名氏。《舊唐志》始云郭璞作，《新唐志》遂謂漢桑欽作《水經》，一云郭璞作。今人云桑欽者，本此也。先儒以其所偶多東漢三國時地名，疑非欽作。而愚更有一切證。酈注於漯水引桑欽《地理志》，又於易水、濁漳水竝引桑欽，其説與《漢書》無異，乃知固所引即其《地理志》，初無《水經》之名。《水經》不知何人所作，注中每舉本文必尊之曰經。使此經果出於欽，無直斥其名之理。或曰欽作於前，郭、酈附益於後。或曰漢後地名，乃注混於經，竝非。蓋欽所撰名《地理志》，不名《水經》。《水經》創自東漢，而魏晉人續成之，非一時一手作，故往往有漢後地名，而首尾或不相應，不盡由經注混淆也。全氏謝山曰：桑欽《地理志》不見簿録，此文今載《漢書・地理志》引桑欽語，蓋傳寫者互到耳。據全氏説，其所見本亦作桑欽《地理志》。紹蘭攷《玉海》卷十五引酈注濕水此條，正作桑欽《地理志》，竝非到文。有宋本《水經注》可據。此本其《古文尚書》説，見於《地理志》中耳。自《後漢書》至梁、陳及南北諸史，竝無藝文經籍之志，古書即有流傳，何由見之簿録。其散亾者，更無論已。六朝人去漢尚近，酈即未親見桑書，其佚或時時見於它説。即如桑言盧水一條，班氏未引，酈亭又何從得之。是知道元網羅散失，不必盡出孟堅。舊籍無徵，道古者共深浩歎，偶得其片言隻字，竊比於空谷足音，跫然而喜。乃即此桑欽《地理志》五字之虚名，全氏尚恐埽除之未盡，良可嘅也。至隋唐《經籍志》，桑欽《水經》今有其書，且多見簿録，前人已詳辨，其爲藥鼎中之鴈物，不煩贅説矣。

洛水出左馮翊歸德北夷畄中，東南入渭。

注曰：左馮翊三字，當作北地二字。前《志》北地郡歸德下：洛水出北蠻夷中入河。入河者，入渭以入河也。此總舉其源委也。左馮翊襄德下曰：洛水東南入渭。此言其入渭之處也。許之例，舉源地不舉委地。然則當云出北地歸德無疑矣。段氏《尚書撰異》云：今本《説文》譌缺，依《地理志》，當云洛水出北地歸德北夷界中，至左馮翊襄德東南入渭，雒州浸也。

訂曰：案《漢書・地理志》，左馮翊襄德之洛水入渭，北地郡歸德之洛水入河。段以今本《説文》缺譌，乃云左馮翊當爲北地，又以北地洛水入河不言入渭，因遷就其説云入渭以入河。但洛既入渭，則洛并于渭，其入河者即是渭水，安得復偶洛水入河。此段説可疑一也。段氏之意，以班《志》襄德下但云洛水東南入渭，不言洛出其縣。案《職方》，雍州，其浸渭洛。鄭注云：洛出襄德。許書此條文雖譌缺，然洛水出左馮翊六字，固尚完好可讀，明許意亦與鄭同，則入渭之洛，許、鄭皆謂出自襄德。《志》于襄德不言出者，或文不具，或洛水下有奪文。乃段氏方説《漢志》，忽偶許例舉源地不舉委地。今攷《漢書》河涑涪潼江涐湔沫温灊沮涂沅淹溺洮涇渭沔湟汧滂漆滻清汝潩汾澮沁沾漳淇蕩淊憩灌漸泠湘溱滾潭油潰溳濮段謂濮即潩，然潩南入潁，濮東入潁，是否一水，尚難遽定。潕澈瀙淮湛澧溳潨澺瀙洧灩過泄汳濮瀑泡泗洙沂泮濁溉濰浯汶治澭溳漉淶溤涂滋澗，凡九十七水，皆舉源兼舉委。沇水出河東垣王屋山，東爲沛。沛，沇也。東入于海。則以二水舉源委。漾水出隴西氏道東，至武都爲漢。漢，漾也。東爲滄浪水。浪，滄浪水也，南入江。則以三水舉源委。灃河灃水在宋潘，一曰水名，在河南滎陽，皆於汳水見源委。涇，河津也，在西河。於河水見源委。汎洲滇涇潭汨淩濼渤浄洹澶泜瀤滇濮沏洹接涺瀙沈泅渠溳瀧涐汗縈演滴湧湖湛濱涔湫涑，凡三十九水，皆不舉源不舉委。灕海不在此列。他若沱浙洭，即汜也。於江水潛，於漢水洵，於過水沙，於潁水涓，於汝水及潞，於洛水，皆可見源，不可見委。其舉源不舉委者，惟洹瀙溜澮涔今本涔澤水在山陽湖陵，《韵會》引在作出。沐今本沐水出青州浸，《類篇》引無浸字，然尚有譌奪。泥洨渝九水而已。載在《水部》，可覆視也。安得以此爲許例乎，此段説可疑二也。《職方》謂洛爲雍州浸，故《漢志》本之，以左馮翊襄德之洛爲雍浸。若北地歸德之洛，鄭康成謂之爲潞，則當爲冀浸，不得爲雍浸，故《職方》冀州，其浸汾潞。注云：潞出歸德。明不以歸德洛爲即襄德之洛。許於潞字解云：

冀州浸也。亦其一證，此段説可疑三也。今合《淮南》高注、《水經》酈注而參攷之，歸德之洛正流入渭，支流入河，竝非入渭以入河。《墜形訓》曰：洛出獵山。注云：在北地西北夷中，洛東南流入渭。《詩》瞻彼洛矣，維水泱泱是也。高既偶獵山在北地西北夷中，是以洛爲歸德之洛。又謂東南入渭，復引《小雅》以證，則是褒德之洛。與班《志》入河不合者，高舉歸德之洛正流入渭，未及其支流也。《水經》曰：河水又南，過河東北屈縣西。注云：河水又南，洛水自獵山枝分東派，東南注于河。昔魏文侯築館洛陰，指謂是水也。酈言枝分東派，其正流雖無明文，而洛自獵山至北屈縣之南注河，且證以魏文侯築館洛陰，指謂是水，則歸德洛水入河，其説與班《志》合。酈舉歸德之洛支流入河，未及其正流也。兼此二説，歸德入河之洛，於出處見其源，尤當於分處窮其委。高氏入渭之説，洛之正流即《志》褒德下所云入渭也。高誘説洛，與許説出左馮翊、鄭説出褒德者異。酈氏注河之説，洛之支流即《志》歸德下所云入河也。固非入渭以入河，亦非總舉其源委。段知其總，而不知其分耳。許《自敘》云分別部居，不相雜廁。洛水次于汧滮漆滻之下，渭汝之上。汧滮漆三水皆出右扶風，滻水出京兆，渭汝二水皆出宏農，洛廁其間，明是左馮翊褒德之洛，斯水地得相埒次。若北地歸德之洛，則下文云滻水出北地直路西，泥水出北地郁郅北蠻中，皆列雁門西河諸水之間，與洛篆遠隔八十六字。許不廁洛于彼，而廁于此，蓋以褒德洛爲正解，歸德洛爲別一解，足知左馮翊非北地之譌。然則段氏謂左馮翊當作北地，自信無疑者，今審訂之，而知其不可信矣。且古書傳寫之誤，亦必有因，斷無北地二字譌爲左馮翊三字者，形聲既不相近，字數更有參差，何由得誤。尋繹此文云洛水出左馮翊歸德北夷畄中東南入渭，蓋因歸德、褒德縣名相溷。許書舊本，疑是洛水出左馮翊褒德東南入渭，一曰出歸德北夷畄中。後人不詧，改褒爲歸，奪去一曰出歸德五字，又將北夷畄中四字羼入東南入渭之上，併爲一條，致有此誤爾。又《地理志》于各郡國縣道下羅列諸水甚詳，獨不言及潞水。竊疑歸德之洛水，即是潞水，故《職方》冀浸汾潞，鄭謂潞出歸德。是鄭讀歸德洛水爲潞水，以當冀浸。許氏于潞下亦云冀州浸，又云上黨有潞縣，班《志》上黨郡潞下但云古潞子國，不言潞水所出，是潞原出歸德，其東派分流，其地因名縣曰潞。潞洛形聲俱近，隨其方音，或呼洛水，或呼潞水。一水兩呼，不煩改字。許因洛下已云出歸德北夷畄中，故於潞下但言冀州浸，不復詳其所出，與《職方》經文及班《志》、鄭注正合。《志》於歸德洛下不言冀州浸者，攷《職方》揚浸五湖，注謂五湖在吳南。《志》於會稽吳下無五湖浸。荆浸潁湛，注謂湛未聞，《志》文亦無湛浸。豫浸波溠，注讀波爲播，溠宜屬荆，《志》文無波溠二浸。兗浸盧維，注謂當爲雷雍，《志》於泰山盧下無盧浸。今以冀浸汾潞證之，注謂潞出歸德，《志》於歸德下雖不著洛爲冀浸，而上黨潞下不但無潞爲冀浸之文，且不見有潞水，此鄭注所由指謂歸德之洛爲潞，正其以史證經，具有卓識。《漢志》於洛水入河之下無冀州浸三字，亦猶五湖盧湛波溠，同其闕失，又正可據鄭此注補班《志》之逸文，通許書之略説。而段氏潞字注乃云漢歸德在今慶陽府境，洛水在今同州府境入河，非冀州地。今謂《職方》冀州，是周時疆域，鄭在漢時，去周雖遠，或攷之圖籍，或得之師承。其云潞出歸德，自非鄉壁虚造。即如《水經注》於經言河水過北屈縣下云：河水又南，洛水自獵山枝分東派，東南注河。北屈縣，漢時屬河東郡，與上黨之潞縣皆在周時冀州境内，明是歸德之洛水即潞水，在于冀地經流，得爲冀浸，故鄭于冀浸注云潞出歸德。此康成注經得閒之法，段氏去鄭已遠，去周則更遠，何能憑《方輿紀要》《水道提綱》諸書遥定漢疆周索，而云歸德非冀州地。漢歸德誠非冀州地，豈歸德之水亦能禁其不至冀州地乎。其誤一矣。段氏又云雝州既曰其浸洛，安得又爲冀浸。今謂洛爲雍浸，出自褒德。據《職方》渭洛鄭注及許氏此條首六字未譌缺者。潞爲冀浸，出自歸德。鄭公分注甚明，竝非以一洛水爲雍浸，復爲冀浸，何得以此難鄭。其誤二矣。段氏又云：鄭注畄由株守《地理志》，不當改洛爲潞。今謂鄭所據《地理志》，本非班《志》，即以班《志》論，鄭氏去孟堅爲近，安知漢時班《志》歸德下不本作潞水，鄭據以注《職方》，何得以今本《漢書》，輒謂鄭改洛爲潞。是段氏欲全己説，併駁鄭公舊注，又無周秦西漢以前可以服鄭之確據，其誤三矣。兹據《職方》鄭注、《漢・地理志》《淮南子》《水經注》諸書別疏于後。

洛水出左馮翊褒德，東南入渭。

《夏官・職方氏》：正西曰雍州，其浸渭洛。鄭注云：洛出懷德。

《漢書・地理志》左馮翊褒德：洛水東南入渭，雍州滈。

一曰出歸德北夷畎中。

《職方氏》：河内曰冀州，其浸汾潞。鄭注云：潞出歸德。《地理志》北地郡歸德：洛水出北蠻夷中，入河。《淮南子・墜形訓》：洛出獵山。高注云：獵山在北地西北夷中。《水經》：河水又南，過河東北屈縣西。注云：河水又南，洛水自獵山枝分東派，東南注于河。昔魏文侯築館洛陰，指謂是水也。此洛水即北地獵山之洛，東派注河，故其地有洛陰之目。自下通偁爲洛陰水。汾水注云：汾水又東南流，洛陰水注之，西流，逕洛陰城北。又西，逕孟縣故城南。洛陰水又西，逕狼孟縣故城南。洛陰水又西南，逕陽曲縣城北，西南流，注於汾水。此北地獵山之洛水，至洛陰爲洛陰水，而注于汾水者也。凡此諸洛字，皆康成所讀爲潞者。其水自歸德至太原入汾，是以《職方》云冀州其浸汾潞，鄭注謂汾出汾陽，潞出歸德也。潞字解云：冀州浸也。詳見潞篆下。

从水，各聲。

潞，冀州浸也。

注曰：《周禮・職方氏》曰：冀州，其浸汾潞。鄭云：潞出歸德。此謂潞即洛耳。按班、許皆云洛出歸德北夷界中，漢歸德在今甘肅慶陽府境，洛水在今陝西同州府境入河，非冀州地也。且雍州既曰其浸洛矣，安得又爲冀浸。鄭注於雍州云洛出懷德，冀州云潞出歸德，蓋由株守《地理志》，而未思《志》歸德下言其源，懷德下言其委，一水兩言，不當改洛爲潞以屬冀州。自雍入冀，古無此水以當之。許但云冀州浸，不言何出何入，不欲強爲之説。蓋此浸自周初迄漢湮没不彰，古今變遷大類如斯。如大河故瀆，沛水枯絶，沔水不出嶓冢，皆無可疑者。班、許皆不言潞之源流，此可以正鄭注矣。

訂曰：案《漢・地理志》左馮翊褒德下云：《禹貢》北條荆山在南，下有彊梁原，洛水東南入渭，雍州滈。北地郡歸德下云：洛水出北蠻夷中，入河。是褒德之洛入渭，歸德之洛入河。段氏謂歸德下言其源，褒德下言其委，蓋以《漢志》褒德洛水下不言出耳。今據《職方》，雍州其浸渭洛。鄭注云：洛出褒德。許書洛字解中文雖殘闕，然洛水出左馮翊六字，固尚完好無譌，明許意亦與鄭同。是雍浸之洛，許、鄭皆謂出自褒德。《志》不言出者，或洛水下有奪文，許、鄭時所見舊本蓋有出字，故據以爲説，未可遽偁歸德言源，褒德言委也。段氏亦自知説之未可信，故于洛字注云歸德洛水入河，入河者，入渭以入河。夫洛既入渭，則入河者渭也，非洛也，不得言入渭以入河明矣。鄭注《職方》潞出歸德，《漢志》歸德有洛無潞，亦不言洛爲冀浸，故段氏謂不當改洛爲潞以屬冀州，自雍入冀，古無此水以當之。是段又未詳攷歸德洛水之源流，因有此説。今據《漢志》歸德下云：洛水出北蠻夷中。《墜形訓》：洛出獵山。高誘注云：獵山在北地西北夷中，洛東南流，入渭。此獵山之洛，即北地歸德之洛，其正流入渭者也。此歸德洛之正流，高謂歸德之洛正流入渭，與許、鄭説入渭之洛出自左馮翊褒德者異。《水經》：河水又南，過河東北屈縣西。注云：河水又南，洛水自獵山支分東派，東南注于河。昔魏文侯築館洛陰，指謂是水也。此洛水即北地獵山之洛，支流注河者也。此歸德洛之支流，酈謂洛水自獵山支流入河，與《漢志》歸德下洛水入河合。故其地有洛陰之目，自下通偁爲洛陰水。《水經》：汾水出太原汾陽縣北管涔山。注云：汾水又東南流，洛陰水注之，西流逕洛陰城北，又西逕孟縣故城南，洛陰水又西逕陽曲縣城北，西南流，注於汾水。此北地獵山之洛水，至洛陰爲洛陰水，而注于汾水者也。凡此洛字，皆康成所讀爲潞者。潞洛一聲之轉，同實異名，本不煩改字。《史記・建元以來王子侯表》洛陵侯，《漢表》作路陵，亦猶是也。後人分之，或作潞，或作洛，而河南洛又作雒也。其水自歸德至太原入汾，是以《職方》云冀州，其浸汾潞。鄭注謂汾出汾陽，潞出歸德也。褒德下洛水入渭，故《職方》雍州云：其浸渭洛。與此正同。漢時河東、太原、上黨三郡，在周爲晉地，平陽、蒲阪皆在其閒，明是冀州所屬，故《説文》本《職方》，亦以潞爲冀州浸。又云上黨有潞縣，班《志》上黨郡潞下云：故潞子國。不言潞水所出，其縣蓋因潞水支流所經而得名。冀州之浸，當即在此。《水經》：沽河南過漁陽狐奴縣北，西南與濕餘水合爲潞河。注云：沽水又南，左會鮑丘水，世所謂東潞也。沽水又南，逕潞縣爲潞河。按此乃《漢志》漁陽郡路縣王莽之通路亭也。字本作路，與上黨之潞遠不相涉。是則歸德洛之正流至褒德入渭，爲雍州浸。其支流至洛陰入河，爲洛陰水。至太原注汾，經

上黨之潞縣，爲冀州浸。鄭氏之説，正可疏通證明。段氏乃云雍州既曰其浸洛矣，安得又爲冀浸。今謂同一河也，沇以爲川，雍亦以爲川。同一沛也，又沇以爲川，雍亦以爲川。安見洛爲雍浸，獨不可爲冀浸。揆之經例，已非通論。況雍浸是襄德之洛，冀浸是歸德之洛，更不得以此難鄭。又云鄭注株守《地理志》。攷鄭氏注書別有《地説》《地記》等書可據。其所引《地理志》之文，多非班《志》，何爲株守。即以班《志》論，鄭時去孟堅未遠，安知漢時班《志》不本作潞水，鄭據以注《職方》，何得據今本《漢書》輒謂鄭改洛爲潞乎。然則段云自雍入冀，古無此水當之者，今證以《淮南》《水經注》確有此水由雍入冀，是知段説爲不然，而鄭注之精，信有徵矣。班《志》於《職方》山川藪浸無明文者頗多。此歸德及潞下不言冀州浸，亦其一也。九州之山，《漢志》僅載其七，而青之沂山見泰山，益幽之醫無閭即遼東無慮，皆不云某州山。荆之漢，豫之滎，沇幽之河沛，皆不云某州川。冀之揚紆澤，藪中未言所在。浸則揚之五湖，荆之湛，豫之波溠，沇之盧，冀之潞，竝闕焉。餘互詳洛篆下。

上黨有潞縣。

補曰：《地理》《郡國》二志，潞屬上黨。前《志》潞，故潞子國。《續志》潞，本國。劉昭注補云：《左傳·哀四年》：齊伐晉壺口。杜預曰：潞縣東有壺口關。案《春秋·宣十五年經》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杜注云：潞，赤狄之别種，潞氏國，故偪氏，子爵也。錢氏《新斠注地理志》云：潞在今潞安府潞城縣東北四十里。《太平寰宇記》：潞城縣，漢爲潞縣。

从水，路聲。

滹水，出南郡高成滹山，東入縣。

注曰：城，前《志》作成，《水經注》作城。南郡高成下曰滹山，滹水所出，東入縣。縣水南至華容入江，過郡二，行五百里。《水經·江水篇》曰：又東南當華容縣南，瀰水入焉。又東南油水從西南來注之。《油水篇》曰：油水出武陵孱陵縣西畛，東過其縣北，又東北入於江。油水即《説文》下文之油水，非《漢志》之縣水也。《漢志》滹入縣，縣入江，此在江北而南入。南郡高城華容在江北也。油水入江，在江南而北入，孱陵在江南也。然則縣、油同音，而絶不相涉。酈注《油水篇》乃云孱陵縣白石山，油水所出，東逕其縣西，與滹水合。滹出高城縣滹山，東逕其縣下，東至孱陵縣入油水。殊爲襲《志》語而謬誤。蓋江北之滹水、縣水不可攷，乃以江南之油水當之也。

訂曰：高城，《水經注》同，當依《地理志》作高成。《志》云南郡高成滹山，滹水所出，東入縣。縣水南至華容入江，過郡二，行五百里。《水經》：油水出武陵孱陵縣西畛。注云：縣有白石山，油水所出，東逕其縣西，與滹水合。水出高城縣滹山東，逕其縣下，東至孱陵縣入油水也。油水自孱陵縣之東北，逕公安縣西，又北流注于大江。錢氏《新斠注地理志》云：高成，今荆州府松滋縣。《通典》《太平寰宇記》竝云：松滋，漢高成縣也。縣水，《水經》作油水。今水由公安縣東北流入江也。古字縣油同。過郡二，過武陵、南郡也。華容在今荆州府東南。《後漢書》注：故城在荆州東也，孱陵在今荆州府公安縣西。《後漢書》注：故城在公安縣西。紹蘭案：下文油水出武陵孱陵西，東南入江。《續志》孱陵下劉昭注補引《魏氏春秋》曰：劉備在荆州，所都改曰公安。洪氏《府廳州縣圖志》云：荆州府公安縣，漢置孱陵縣，屬武陵郡。松滋縣，漢置高成縣，屬南郡。監利縣，漢置華容縣，屬南郡。石首縣，漢華容縣地，晉析置石首縣。則孱陵，今之公安縣。高成，今之松滋縣。華容，今之監利、石首二縣也。公安、松滋皆在大江之南，監利在江北，而石首則在江南。是漢之孱陵、高成皆在江南。華容之地在石首者，亦在江南。段氏以南郡高成華容在江北，滹入縣，縣入江，在江北而南入，孱陵在江南，油水入江，在江南而北入，謂油水非縣水，以駁酈注。是滹水出高成入縣，縣水至華容入江，不出南郡之境，《志》何以云過郡二也。惟高成、孱陵皆在江南，華容亦有地在江南，油水即縣水，出武陵之孱陵。滹水自高成東至孱陵入縣，縣水自孱陵之東北，逕其西，又北流，折而東，又南至華容入江，則過武陵、南郡，與《志》偶過郡二合。錢氏縣即油之説爲是。段氏謂縣入江，在江北而南入之説，誤矣。又案《漢志》云：南郡高成滹山，滹水所出，東入縣。縣水南至華容入江。《志》合滹縣二水爲一條，其文如此。《説文》滹水出南郡高城滹山，東入縣。油水出武陵孱陵西，東南入江。許分滹油二水爲兩條，其文如此。一合一

分，尋其原委，許書正本《漢志》。且入縣之縣，滍字解中仍依《志》文用假借字縣水之縣，油字篆文則依本書例用正字。以油易縣，即是以油釋縣，其意謂《志》言縣水，即此油水，顯示人以縣油非二水之恉。以是明之，則段謂《説文》油水非《漢志》縣水，又謂縣油同音，絶不相涉，以及江北縣水、江南油水之説，其誤皆立見矣。

从水，危聲。

補曰：《中山經》：宜諸之山，滍水出焉，而南流注于漳。郭注云：今滍水出南郡東滍山，至華容入江也。郝氏《牋疏》云：《説文》滍水出南郡高成滍山，東入縣，本《地理志》文也。《志》云縣至華容入江，此言注于漳者。《水經注》云：漳水又南，逕當陽縣，又南，滍水注之。據諸書所説，滍山即宜諸山之異名矣。紹蘭謂緩氣言曰宜諸，（急）急氣言之曰滍也。滍，郭音詭，師古音危。

溱水，出桂陽臨武，入浈。

注曰：《方輿紀要》曰：舊《志》云溱水出湖廣臨武縣西南，經曲江縣西北流，合武水，經英德縣畎，正古之溱水。

又云：《水經注》及《元和郡縣志》又謂之始興大江。

訂曰：案《水經》，溱水出桂陽臨武縣南。注云：溱水導源縣西南，北流，逕縣西而北，與武谿合。則溱水發源臨武縣，已合武谿。乃《方輿紀要》引舊《志》溱水經曲江縣西北流，始合武水，與酈注不合。又案酈注言東谿口水出始興東，西流與連水合，水出連谿山，即大庾嶺。又言溱水自此有始興大庾之名。段氏乃云《水經注》又謂之始興大江，是讀酈注之譌本而誤也。

从水，秦聲。

注曰：經典鄭國溱洧字，皆如此作。《鄭風》溱與人韵，則不當作潧也。《地理志》鄭水作溱，粤水作秦。又《方輿紀要》載舊《志》云：溱與尋同音，故《水經注》觀峽亦名秦峽也。據此可證溱水讀如秦國，前《志》秦爲古字。

訂曰：案潧从曾聲，曾从囧聲，囧即古囱字。溱从秦聲，《韵會》引《説文》秦从春省聲，囧春一聲之轉，明曾、秦聲本可諧，則潧溱聲亦可諧。《禮運》橧巢，《淮南子・原道訓》作榛巢，亦曾秦古通之證。《鄭風》作潧，自可與人爲韵。且《水經注・潧水篇》所引《國語》本是潧洧，足徵鄭水正字當作潧矣。《漢志》以溱爲鄭水之潧，秦爲桂陽之溱，皆是假借用之，非謂潧必當作溱，溱必當作秦也。

油水，出武陵孱陵西，東南入江。

注曰：《水經》曰：油水出武陵孱陵縣西畎，東過其縣北，又東北入於江。注云：逕公安縣西北流，注於大江。然則許云東南入江，南當作北明矣。

訂曰：《地理志》：南郡高成滍山，滍水所出，東入縣。縣水南至華容入江，過郡二，行五百里。武陵郡孱陵，莽曰孱陸。《郡國志》武陵郡孱陵，劉昭注補引《魏氏春秋》曰：劉備在荆州所都改曰公安。《水經》：油水出武陵孱陵縣西畎，東過其縣北，又東北入于江。注云：縣有白石山，油水所出，東逕其縣西，與滍水合，水出高成縣滍山，東逕其縣下，東至孱陵縣入油水也。縣治故城，王莽更名孱陸也。劉備孫夫人又更脩之，其城背油向澤，油水自孱陵縣之東北，逕公安縣西，又北流注于大江。然則許云油水，即《地理志》之縣水，公安即孱陵。《漢志》言縣水南至華容入江，詳其入處，而略其所出。許及《水經注》皆言油水出孱陵，許云東南入江，《水經》東北入江，注謂北注於江，皆不言至華容，詳其出處，而略其所入。參各説而攷之，南郡之高成、華容，武陵郡之孱陵，皆在江南，油水當自孱陵東北，逕其西，又北流，折而東，又南至華容入江，故《志》云過郡二也。許書東南之南，即《漢志》南至華容之南，則南不當從《水經注》作北明矣。段説非是。餘詳滍下。

从水，由聲。

補曰：《水經・淮水篇》東過江夏平春縣北。注云：淮水又東，油水注之，水出縣西南油谿。此別一油水也。

潰水，出豫章艾縣，西入湘。

注曰：《水經》言潰不言汨，諸書多言汨不言潰，依《廣韵・廿三錫》，汨潰滭三形同。《春秋》莒君密州，《左傳》密作賈，亦是賈聲近密之證。攷之於今，則由江西寧都州，逕湖南平江縣，至湘陰縣入湘者，但

有汨水，別無潩水，則潩汨之爲古今字憭然。酈氏云汨出艾縣，逕羅縣，皆與經言潩同，惟云潩水入湘曰東町口，汨水入湘曰汨羅口，汨羅口在潩口之北，磊石山又在羅口之北。經言潩水至磊石山入湘，非是，潩尚在羅口南注湘耳。此言甚辨。依《水道提綱》，汨水出平江縣西北，至歸義驛，又西分爲二支：一支西流，稍北于山麓西入湘。一支北流數十里，西北入湘，曰屈潭，亦曰汨羅口。正酈之東町汨羅二口，非有二水也。酈蓋未溯上游，不辨異文同物。許書蓋本同《水經》，有潩無汨，而後人妄增汨字，故其文不類許書。屈原所沈，例所不載。且許既有溴字，云冥聲，豈得冥省聲又爲一字乎。

訂曰：汨字解云：長沙汨羅淵，屈原所沈之水。从水，冥省聲。《水經》：潩水出豫章艾縣。不言出縣之何地何山。酈注謂汨水出豫章艾縣桓山，是潩汨同出艾縣，汨則出其縣之桓山，潩則不言所出。其經流之地，經云潩水西過羅縣西，注云汨水又西逕羅縣北，是潩水西過羅縣西，汨水西逕其北，皆逕羅縣而西北，又異其入湘之地。經云潩水西至累石山入于湘水，注云累石山在羅口北，潩水又在羅水南，流注於湘，謂之東町口。汨水則注云又西爲屈潭，即汨羅淵也。汨水又西逕汨羅戍南，西流注於湘，世謂之汨羅口。是潩水注湘在羅水南，曰東町口，汨水注湘，在汨羅戍西，曰汨羅口。則潩汨入湘，又大不同。且酈注云湘水又北逕白沙戍西，又北，右會東町口潩水也，是白沙戍之西北湘水已會潩水於東町口矣，然後云湘水又左合決湖口水，出西陂，東通湘渚，湘水又北，汨水注之。是汨水注湘，距潩水會湘之處，其閒尚有決湖口水，有西陂，有湘渚，相去頗遠。湘水先會潩水，及其又北，而後汨水注之，則潩水汨水截然不同，何得併爲一水。況汨羅淵以汨水羅縣得名，與潩水無涉，潩水但經過羅縣西耳。許氏于潩下云出豫章艾縣西入湘，而于汨下但云長沙汨羅淵，原所沈之水，祇據汨羅爲說，竝未言其出入之處，豈得因《廣韵》汨潩溴三字形同，作爲買聲近密之說，指汨爲後人妄增。古今水道多有變遷，今自《地理》《郡國》二志外，惟《水經注》爲古。較之《廣韵》，尤可據依。酈氏於汨潩經流之地，脈絡極其詳明。嗣後潩水就湮，亦如古之九河，無能尋其故道，不得因此謂無九河也。《水道提綱》據今之汨水入湘曰屈潭曰汨羅口，以證酈之東町、汨羅二口非有二水，何能折服道元，以證許書乎。段云後人妄增汨字，其文不類許書。今謂汨羅之文始見《史記》，最爲近古。其文不類，豈謂止俛長沙汨羅淵，不言所出。攷本部如滇，益州池名；漳水在丹陽；濼，齊魯間水；渤水在魯；淨，魯北城門池；渭，渭澤水，在山陽胡陵；洹水在晉魯閒；灉，河灉水，在宋；澶，澶淵水，在宋；泜水在常山；瀤，北方水；滴，西河美稷保東北水。皆不言水所自出。段又云屈原所沈，例所不載。今謂許氏此例未聞載在何書，《史記·屈原列傳》：於是懷石，遂自投汨羅以死。太史公曰：余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沈淵，未嘗不垂涕，想見其爲人。此即許書所本，非後人所能妄增。且許書所載，如吕不韋、淮南王、亾新諸人，尚采其言，何獨於屈原特起一例，斥之而不載乎。又謂既有溴字，云冥聲，豈得溴省聲又爲一字。今謂本部濕下云：从水，縣聲。溼下云：从水，一所以覆也，縣省聲。既可濕从縣聲，溼从縣省聲，何不可溴從冥聲，汨从冥省聲乎。段氏之言，斯不然矣。

从水，買聲。

灄水，出河南密縣，東入潁。

注曰：此溴字之異體，後人收入，如潩汨之實一字也。《淮南書》云：澤受灄而無源。許慎云：灄，湊漏之流也。見《文選注》，但造《說文》不收灄字。

訂曰：案溴字解云：溴水出河南密縣大隗山，南入潁。此灄水出河南密縣，不言大隗山，亦容密縣有溴灄二水。且溴南入潁，灄東入潁，所入之方各異。《地理志》密下曰：有大騩山，溴水所出，南至臨潁入潁。未言灄水所出。《水經》雖云溴水出河南密縣大騩山，東南入潁，許書于溴言南，于灄言東，竝未東南連文，亦不得據此謂密縣無灄水。《淮南·覽冥訓》云：潦水旬月，不雨則涸而枯，澤受灄而無源者也。本不指灄爲水名，故許以湊漏之流注之，更不得據此謂灄非密縣之水也。《玉篇·水部》：溴水出河南至密縣，灄水出河南密縣。二水竝列，說與許同。此又《說文》溴水之外別有灄水之一證。《中山經》大騩之山，郭

注云：今滎陽密縣有大騩山，騩固溝水所出。郝氏《箋疏》云：疑溝即潩字之譌，固即山字之譌。紹蘭謂溝與濽，其字形較潩爲尤近，蓋溝即濽之譌矣。《走部》：趨，趨進趨如也。从走，翼聲。趕，行聲也。从走，異聲。讀若敕，一曰不行皃。趕讀若敕，與《水經注》讀潩爲敕正同。趨則翼聲，濽亦翼聲，且趨趕義各有別，而段氏彼注云趨趕本一字而二之，如《水部》之潩濽，其説皆未敢信也。潰汩亦二字，非一字，見潰下。

从水，翼聲。

濕水，出南陽魯陽堯山，東北入汝。

注曰：前《志》魯陽下曰：魯山，濕水所出，東北至定陵入汝。《水經》曰：濕水出南陽魯陽縣西之堯山，東北過潁川定陵縣西北，東入於汝。

訂曰：《漢書・地理志》：南陽郡魯陽有魯山，古魯縣，御龍氏所遷。魯山，濕水所出，東北至定陵入汝。《水經》：濕水出南陽魯陽縣西之堯山，東北過潁川定陵縣西北，又東過郾縣南，入于汝。今案許云濕水出魯陽堯山，與《水經》合。《漢志》謂出魯山。不同者，酈注云堯之末孫劉累以龍食帝孔甲，孔甲又求之不得。累懼而遷于魯縣，立堯祠于西山，謂之堯山。故張衡《南都賦》曰：奉先帝而追孝，立唐祠于堯山。堯山在太和城東北，濕水出焉。又云濕水又東逕魯陽縣故城南，城即劉累之故邑也，有魯山縣居其陽，故因名焉。王莽之魯山也。是堯山、魯山雖皆在魯陽縣，而堯山在縣西，魯山在縣北。據酈注堯山爲濕水所出，魯山爲濕水所經，截然二山。《漢志》于魯陽下云：有魯山，古魯縣，御龍氏所遷。魯山，濕水所出。尋其文義，不必重言魯山。下魯山，蓋是堯山，傳寫者因上文魯陽、魯山、魯縣諸魯字而誤耳。然則《地理志》本作堯山，濕水所出。下言東北至定陵入汝，其偁濕水發源及所入，方鄉正同《説文》，知許説本之《漢志》也。段注《説文》既引前《志》，竝不辨其異同。校勘《志》文之誤，已失之疏。又《志》言東北至定陵入汝，《水經》言東北過潁川定陵縣西北，又東過郾縣南，入于汝，則濕水所入，《志》謂在定陵，《水經》謂在郾縣，地各不同。段乃删《水經》又字，又删過郾縣南四字，作東入于汝，是《水經》亦謂濕水在定陵入汝，與《志》同矣，不亦誤乎。

澧水，出南陽雉衡山，東入汝。

注曰：前《志》南陽雉下曰：衡山，澧水所出，東至郾入汝。郾，顔本譌作鄖，云音屋，非也。《水經注》曰：汝水又東南逕郾縣故城北，又東得醴水口，醴水出南陽雉縣衡山，即《山海經・中山經》之衡山。馬融《廣成頌》曰：面據衡陰，在雉縣畛，故世謂之雉衡山。東南流逕葉縣故城北，又東注葉陂，又東逕郾縣故城南，左入汝。按《馬融傳》注引《中山經》又東三十里曰雉山，澧水出焉，又東五十里曰宣山，又東四十五里曰衡山。又曰今澧水未詳。

補曰：《漢・地理志》南陽郡雉下云：衡山，澧水所出，東至郾入汝。《水經》汝水又東南過郾縣北，注云汝水又東得醴水口，水出南陽雉縣，亦云導源雉衡山，即《山海經》云衡山也。郭景純以爲南岳，非也。馬融《廣成頌》曰：面據衡陰。指謂是山在雉縣界，故世謂之雉衡山，醴水東流，歷唐山下，又東南與皋水合，又東南逕唐城北，南入城而西流出城，醴水又屈而東南流，逕葉縣故城北。《春秋・昭公十五年》許遷于葉者也。醴水又逕其城東，又逕葉公廟北，又東與葉西陂水會，縣南有方城山，屈完所謂楚國方城以爲城者也。山有湧泉北流，畜之以爲陂，醴水又東注葉陂二陂，竝諸梁之所堨也。醴水東逕郾縣故城南，左入汝。是班《志》、許書、酈注所説澧水源委竝同也。

訂曰：案《後漢書・馬融傳・廣成頌》曰：面據衡陰。李賢注云：衡陰，衡山之北。《山海經》曰：雉山，澧水出焉。東曰衡山，多青艧。李引《山海經》如是而止，竝未引及宣山，亦未計其里數。段氏欲説宣山計里數，原可自爲徵引，不必牽涉李注。乃其言曰：案《馬融傳》注引《中山經》又東三十里曰雉山，澧水出焉，又東五十里曰宣山，又東四十五里曰衡山。是以已説混於古注，失其實矣。錢氏獻之曰：今澧水出裕州北境山，東流逕葉縣南，舞陽縣北，至郾城縣北入汝。見《新斠注地理志》。此亦足補段氏所未詳。

泄水，受九江博安洵波，北入氏。

注曰：前《志》九江郡博鄉，此云博安，與《水經》合。洵波，當作芍

陂，氏當作比。《水經》曰：泄水出博安縣，北過芍陂西，與沘水合，西北入於淮。注云：博安縣，《地理志》之博鄉縣也。泄水自縣上承沘水於麻步川，西北出歷濡谿，謂之濡水。自濡谿逕安豐縣北流，注於溠，亦謂之濡須口。按溠即沘字，見《沘水篇》注。洵波，無攷，疑作芍陂。《水經》云過芍陂，則非受也，疑當作水受九江博安洵爲句，洵即過水出者。下四字，當作過芍陂北入比六字，然無左證，又與酈云上承沘者不合，亦所謂闕疑載疑而已。

訂曰：據段説，當作泄水受九江博安洵過芍陂，北入比。因無左證，故疑之。今案《爾雅》曰：過爲洵。洵字解云：過水出也。今本誤作過水中也。姚、嚴《校議》云當作過水別也。今攷《爾雅》上文曰水自河出爲灉，則此當作過水出也。泄沘過三水皆入淮。《水經・淮水篇》：淮水又東北，至九江壽春縣西，沘水泄水合，北注之。又東潁水從西北來流注之，又東過壽春縣北，肥水從縣東北流注之。又東過當塗縣北，過水從西北來注之。是淮水至壽春縣西，泄水已合沘水北注淮水，迨淮水又東，潁水注之，又東過壽春縣北，肥水注之，又東過當塗縣北，過水始注淮水，則泄水安能首受過出之洵，且過水自淮陽扶溝縣，至九江當塗縣注淮。酈注於《陰溝水篇》言其源委甚詳，未見經流博安，亦不得謂之博安洵也。又沘泄二水既於壽春合而北注淮矣，則泄水又安能過芍陂復北入比乎。況《水經》於《泄水篇》明云泄水出博安縣北，句絶。今本北屬下讀，則與泄水經流方鄉不合。過芍陂西，句絶。與沘水合，句絶。西北入于淮。句絶。正與《淮水篇》沘水泄水合北注之文義相符。彼言北注，此言西北入者，彼據沘水北入于淮也，見《沘水篇》。凡言合者，謂二水相會合，與言入者不同，則泄水與沘水合，非北入沘而西北入淮明矣。《水經・肥水》注云：芍陂周百二十許里，在壽春縣南八十里有芍陂瀆。則芍陂在壽春，《漢志》九江郡壽春，即今鳳陽府壽州。芍陂今在州南，亦名期思陂。周一百二十里，楚相孫叔敖所造，見洪氏《府廳州縣圖志》。壽春與博安同屬九江，《漢志》博鄉，《水經》偁博安，酈注謂博安即博鄉。據之應在今壽州南，見錢氏《新斠注地理志》。壤地相鄰。芍陂周廣其在博安界者，即得偁博安芍陂。博安在壽春南，芍陂周廣百二十許里，亦在壽春南八十里，是芍陂明有在博安者，故《水經》云泄水出博安縣北，句絶。過芍陂西也。水之相過亦彼此相迎受，泄水出博安北過芍陂，與爲迎受，又合沘水亂流北注，同入于淮，故《水經》曰過，《説文》曰受，其義亦同。芍古作汋。《左氏成十六年傳》：宋將鉏樂懼，敗諸汋陂。地非壽春，亦芍陂古作汋陂之證。汋陂、洵波，字形相近而譌。淮誤爲泜，亦由形似，又奪去水旁爲氏。隸書氏字多作互，泜字多作迆，與淮相混。然則《説文》蓋當云泄水受九江博安汋陂，北入淮。《水經》自言西北入淮，《説文》自言北入淮，各據所聞，不必盡同。不得如段氏所云也。又案段氏於溠下云：《水經注》曰沘水字或作溠，但《説文》有溠無沘，前《志》有沘無溠，不得混爲一水。是謂酈注沘溠混作一水爲非。於此乃云溠即沘字，見《沘水篇》注，則又以酈注爲是，不亦自相矛盾乎。

潧水出鄭國。

補曰：潧，經典通作溱，假借也。《鄭風・溱洧》釋文：溱，側巾反。《説文》溱作潧，云潧水出鄭，溱水出桂陽也。《褒裳篇》：褒裳涉溱。毛傳云：溱，水名也。《水經》潧水出鄭縣西北平地，注云潧水出鄶城西北雞絡陽下，東南流，逕賈復城西，東南流，左合溲水，又南，左會承雲山水，又東南流，歷下田川，逕鄶城西，謂之爲柳泉水也。故史伯答桓公曰：若克虢鄶君之土也，如前華後河，右洛左濟，主芣騩而食潧洧。即謂此矣。潧水又南，懸流奔壑，峭注丈餘，其下積水成潭，又南注于洧。《詩》所謂溱與洧者也，世亦謂之爲鄶水也。《水經》又云：東過其縣北，又東南，過其縣東，又入於洧水。注云：自鄶潧東南更無別瀆，不得逕新鄭而會洧也。鄭城東入洧者，黃崖水也。蓋經誤證耳。《水經・洧水篇》洧水又東過鄭縣南，潧水從西北來注之。注云洧水又東與黃水合，經所謂潧水，非也。

从水，曾聲。

注曰：經傳皆作溱，秦聲。《鄭風・褒裳》涉溱，與豈無他人爲韵，學者疑之。玉裁謂《説文》《水經》皆云潧水在鄭，溱水出桂陽，蓋二字古分別如是。後來因《鄭風》異部合韵，遂形聲俱變之耳。

訂曰：案潧从水，曾聲。《八部》曾从八从曰，囧聲。囧即古文囪字。溱从水，秦聲。《禾部》秦从禾，舂省聲。《韵會》所引如是，今本脱聲字。

然則潧之聲本於㠯，秦之聲本於春。春㠯一聲之轉。是其制字之原，曾秦之聲本近，則潧溱之聲亦通，潧自得與人爲韵矣。《禮運》橧巢，《淮南子・原道訓》作榛巢，此又曾秦古通之明證。鄭國之水，《説文》《水經注》作潧，爲正字。《毛詩》《國語》《孟子》作溱，皆潧之叚借字。《水經・潧水》注引《國語》主芣騩而食潧洧，作潧不作溱，可見今本《國語》亦非其舊。段氏《詩經小學》直謂《説文》及《水經注》作潧爲誤，此注又謂《説文》《水經》皆云潧水在鄭，溱水在桂陽，蓋二字古分别如此，後因《鄭風》異部合韵，遂形聲俱變，是又遷就其説而仍含混其辭，殆未攷潧溱得聲之原也。

《詩》曰：潧與洧，方渙渙兮。

注改渙渙爲汍汍，云汍音丸藥之丸，各本作渙渙，今正。此《鄭風》文也，今《毛詩》作渙渙，春水盛也。釋文曰：《韓詩》作洹洹，音丸。《説文》作汎，音父弓反。按作汎，父弓反，音義俱非。蓋汍汍之誤，汍汍與洹洹同。《漢志》又作灌灌，亦當讀汍汍，皆水盛沄旋之貌。引此《詩》者，爲潧字之證，知今經傳皆非古本。《廣韵》曰《詩》作溱洧，誤。

訂曰：《鄭風・溱洧篇》：溱與洧，方渙渙兮。毛傳云：溱、洧，鄭兩水名。渙渙，春水盛也。鄭箋云：仲春之時，冰已釋，水則渙渙然。釋文：渙，《韓詩》作洹，洹音丸。《説文》作汎，汎音父弓反。段氏謂作汎，父弓反，音義俱非，蓋汍汍之誤。今案《水部》無汍字，知許偁《詩》不作汍汍也。釋文引《説文》作汎汎，音父弓反。此蓋《音隱》舊文。本作父官反，傳寫者誤官爲弓，則《説文》引《詩》當作汎汎，音父官反，與洹洹、灌灌聲竝相近耳。段説非是。

潧水，在魯。

注曰：不云在魯邾婁之間，徑云水在魯者，邾婁、魯附庸，非敵，故立文如是。

訂曰：《左氏・襄十九年經》取邾田，自潧水。杜注云：取邾田，以潧水爲畛也。潧水出東海合鄉縣西南，經魯國至高平湖陸縣入泗。傳曰：疆我田，取邾田，自潧水歸之于我。杜注云：正邾魯之畛也。邾田在潧水北，今更以潧爲畛，故曰取邾田。《哀二年經》：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潧東田及沂西田。傳曰邾將伐絞，邾人愛其土，故賂以潧沂之田而受盟。《公羊・襄十九年經》作取邾婁田，自潧水。傳曰：其言自潧水何，以潧爲竟也。何言乎以潧爲竟，潧移也。何氏解詁云：魯本與邾婁以潧爲竟，潧移入邾婁畛，魯隨而有之。諸侯土地本有度數，不得隨水。隨水有之，當坐取邑，故云爾。《左氏》孔疏謂十六年命歸侵田，此年正邾魯之畛，則此田舊是魯畛，邾人取以爲己有。今晉使之歸魯，故曰取邾田。《公羊傳》意言邾魯以潧水爲竟，潧水移入邾畛，魯隨而有之。賈、服取以爲説，言刺晉偏而魯貪。案《傳》晉命歸侵田，此田邾先侵魯，追令反本，何晉偏而魯貪。《公羊》之説不可通也。《水經》：泗水又西，過瑕丘縣東，屈從縣東，南流，潧水從東來注之。注云：潧水出東海合鄉縣，其水西南流，入邾。《春秋・哀公二年》季孫斯伐邾取潧東田及沂西田是也。又逕魯國鄒山東南而西南流，《春秋左傳》所謂嶧山，《詩》所謂保有鳧繹者也。潧水又西南，薛蕃縣故城南，又西逕薛縣故城北。《地理志》曰夏車正奚仲之國也。又西逕仲虺城北，又西至湖陸縣，入于泗，故京相璠曰薛縣潧水首受蕃縣，西注山陽湖陸是也。經言瑕丘東，誤耳。泗水又左會南梁水，南梁水逕魯國蕃縣故城東，俗以南鄰于潧，亦謂之西潧水。泗水又南，潧水注之。案《左氏》説，潧水本魯畛，邾侵其田，今取田歸魯，仍以潧爲畛。《公羊》説潧移入邾婁畛，魯隨水取邾田，因以潧爲竟。賈、服注《左氏》，從《公羊》説，言刺晉偏而魯貪，此古義也。段引《公羊》，不及《左氏》，無由知兩家異同，而古義湮矣。又案《公羊》言潧移，何休謂移入邾婁畛，則未移入邾婁以前，潧本屬魯，故許云潧水在魯，不以邾婁爲魯附庸，非敵，故立文如是也。段説亦未得許恉。潧水至湖陸入泗後，泗水會南梁水，謂之西潧水，亦入泗，是潧水外又有西潧水，此亦可廣異聞。

从水，鼃聲。

泗水，受沛水，東入淮。

注曰：《地理志》濟陰乘氏下曰：泗水東南至睢陵入淮，過郡六，行千一百一十里。又魯國卞縣下曰：泗水出縣北，三字依《水經注》補。西南至方與入沛，過郡三，行五百里。青州川出乘氏者，其遠源；出卞者，

其近源。過郡三，當作過郡二。過郡二者，魯、山陽也。《水經》曰：泗水出魯卞縣北山，西南過魯縣北，又西過瑕丘縣東、屈從縣，東南流，漷水從東來注之，又南過平陽縣西，又南過高平縣西，洸水從西北來流注之，又南過方與縣東，渮水從西來注之，又屈東南，過湖陸縣南，涓涓水從東北來流注之，又東過沛縣東，又東南，過彭城縣東北，又東南，過呂縣南，又東南，過下邳縣西，又東南，入於淮。此舉卞縣以下所經二郡也。卞縣，今山東兗州府泗水縣，縣五十里卞故城是也。許不言水所出，但云受泲水，則又舉其源之至近者也。《水經》言濟水又東，過湖陸縣南，東入於泗水。前《志》泗水至方與入泲，一謂濟入泗，一謂泗入泲。酈氏《泗水篇》注云：泗濟合流。故《地記》或言濟入泗，泗亦言入濟，互受通偁。故《地理志》有南梁水入濟之文。玉裁謂許言泗受濟水，則與班殊，與《水經》合也。

訂曰：案今本《漢書·地理志》：泲陰郡乘氏：泗水東南至睢陵入淮，過郡六，行千一百一十里。魯國卞縣：泗水西南至方與入泲，過郡三，行五百里。青州川皆不言水出其縣，《水經·泲水》注引《地理志》曰乘氏縣泗水東南至睢陵入淮，所引與今本同，無出字。《泗水》注引《地理志》曰出泲陰乘氏縣，又云出卞縣北，則六朝舊本《漢志》乘氏縣泗水下、卞縣泗水下明皆有出字。此所據者善本也。《泲水篇》引無出字者，非善本也。《禹貢》泗濱浮磬，《史記·夏本紀》集解引鄭注云：泗水出泲陰乘氏。鄭所據，雖非班《志》，亦乘氏爲泗水所出之一證。段氏據《泗水》注，于班《志》卞縣泗水下補出縣北三字，於乘氏泗水下不補出字，而云出乘氏者其遠源，則出字無根，是其讀酈注有未審矣。許云泗東入淮，明據《漢志》乘氏泗水入淮爲説，正是舉其遠源。段氏乃云許又舉其源之至近者，則是謂許據卞下近源之泗，竝未尋繹班、許入淮本文，是其讀《漢志》《説文》，又未審矣。段氏又謂前《志》泗水至方與入泲，許言泗受泲水，則與班殊。今謂凡某水入某水，皆有相爲迎受之（埶）〔勢〕。泗入泲，泲迎而受泗。受泲，泲迎而入。故酈道元曰：泗泲合流。《地記》或言泲入泗，泗亦言入泲，互受通偁。是其明證。然則班云泗入泲，許云泲受泗，通一無二，段以爲殊，此則讀酈注而未審者也。段氏舉卞縣下泗水所經，謂過郡三當作過郡二，魯、山陽也。今案《漢志》卞下云泗水至方與入泲，則當數至方與。茲據《水經》證以《漢志》，其所過卞縣、魯縣皆屬魯國，瑕丘、平陽即南平陽、方與皆屬山陽郡。而方與之上，尚有高平縣屬臨淮郡，則《漢志》過郡三不誤。段欲改三爲二，此又讀《漢志》而未審者也。錢氏《新斠注地理志》於過郡三，數泲陰，不數臨淮。泗水自卞至方與，不過泲陰，錢説亦誤。

从水，四聲。

補曰：《史記·夏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泗水源在兗州泗水縣東陪尾山，其源有四道，因以爲名。

洹水，在齊魯閒。

注曰：齊，當依《山經》注所引《説文》《字林》作晉。《左傳·成七年》：聲伯夢涉洹。杜曰：洹水出汲郡林慮縣東北，至魏郡長樂縣入清水。《水經》曰：洹水出上黨泫氏縣，東過隆慮縣北，又東北出山，過鄴縣南，又東過内黄縣北，東入於白溝。林慮縣即隆慮縣，今河南彰德府林縣是其地也。今洹水自山西長子縣流入，經林縣東北，流經安陽縣北，又東流，經内黄縣西北，入衛河。《水道提綱》曰：衛河又東北，經彰德府治安陽縣東南畍，有洹河自西北來會，其南岸即内黄縣西境也。《水經》之白溝，今衛河在内黄者，皆即淇水。許當云在晉衛之閒。云在晉魯閒者，魯衛相近，以魯聲伯夢涉而云也。

訂曰：《左氏成十七年傳》：聲伯夢涉洹。杜注云：洹水出汲郡林慮縣東北，至魏郡長樂縣入清水。《水經》：洹水出上黨泫氏縣東，過隆慮縣北，又東北出山，過鄴縣南，又東過内黄縣北，東入于白溝。注云：水出洹山，山在長子縣也。隆慮縣北有隆慮山。應劭曰：殤帝曰隆，故改從林也。洹水出山東，逕殷虚北，又東，枝津出焉。東北流，逕鄴城南，謂之新河。洹水自鄴東逕安陽縣故城北，又東至長樂縣左，則枝溝出焉。又東逕長樂縣故城南，洹水東逕内黄縣北，東流注于白溝，世謂之洹口也。《水經注》止此。今案泫氏、長子皆屬上黨，或洹山綿亙二縣之境，得以通偁。若隆慮，則河内所屬，隆慮山在其縣。經注皆言出山，謂經過其山，非謂水源所出。杜氏謂出林慮縣，與經注不合。又經注皆言

入白溝，杜云入清水，酈注《清水篇》云：清水又東，南逕合城南故三會亭也，以淇、清合河，故受名焉。河徙南注，清水瀆移，匯流逕絶，餘目尚存，曹公開白溝，遏水北注，方復故瀆。是清淇皆入白溝，則杜氏謂洹入清水，與《水經注》入白溝之説合。段氏既引杜注，又引《水經》，於其異同絶無别白，其失也疏矣。酈注《洹水篇》云：白溝河上承洹水，北絶新河，又北逕斥丘縣故城西，故乾侯矣。今攷乾侯，晉地。《春秋・昭二十八年經》：公如晉，次于乾侯。杜注云：晉竟内邑。又屢書公在乾侯、公至自乾侯，則乾侯爲魯適晉必由之道。洹水既合白溝，北逕乾侯，是其水明在晉魯之間，故許云洹水在晉魯間。今本譌作齊魯。《洹水》注引《説文》《字林》竝云洹水出晉魯之間，出者亦謂經流而出其間，不謂發源也。段氏據之正齊爲晉，是也。乃又據後之衛河，而言許當云在晉衛之間，則洹水又經鄴縣過内黄，鄴與内黄皆屬魏郡，豈亦當云在晉魏之間乎。又謂許云在晉魯間者，魯衛相近，以魯聲伯夢涉洹而云也，則五經無雙許叔重當不憒憒至此矣。聲伯夢涉洹，《左氏成十七年傳》文。段云成七年，亦誤。

灕，河灕水，在宋。

注曰：《水經》曰：瓠子河，出東郡濮陽縣北河。酈云：《尚書》灕沮會同，《爾雅》曰水自河出爲灕，許慎曰雝者河雝也。是酈意以瓠子河爲《尚書》之雝也。按自河出爲灕，濟爲濋，汶爲瀾，洛爲波，漢爲潛，淮爲滸，江爲沱，過爲洵，潁爲沙，汝爲濆，見於《釋水》。其見於《説文》者，則沱也，潛也，灕也，洵也。河之别爲灕，如江之别爲沱。沱非一沱，則灕亦非一灕。凡首受河之水，皆可名之矣。説者以汳水當之。

補曰：李巡注《爾雅》，以河有灕爲河旁肥美之地，與上水自河出爲灕異義。《淮南子・人間訓》：昔者，楚莊王既勝晉於河雍之間。高注云：莊王敗晉荀林父之師於邲，邲，河雍地。此即李巡所云河旁地也。地與水異，高、李所偶用《爾雅》河有灕之義。許云河灕水，用《爾雅》河出爲灕之義，皆《雅》訓也。《水經・陰溝水》注言陰溝首受大河，其故瀆東分爲二，左瀆逕垣雝城，引《春秋》至於衡雝爲證，此亦河旁地之説。

又案《爾雅》：水自河出爲灕。河有灕二義外，又云灕反入陰溝水，首受大河。而汳水於浚儀受陰溝，即是河水反入爲灕。此汳所由从水，反聲，因以爲名也。詳見汳下。

訂曰：汳字解云：汳水受陳留浚儀陰溝，至蒙爲雝水，東入於泗。此言河灕水，即彼云雝水。彼言至蒙，即此云在宋。是許意明以河灕水即汳水受陰溝至蒙爲雝水之雝水，以汳下專説汳水原流，未及雝水所出與其所在，故特於灕篆著明之曰河，言其自河出也。《爾雅》曰：水自河出爲灕。又曰：河有灕。又曰：灕，反入河。灕有此三義，故曰河灕水。汳水至蒙爲灕水，蒙爲宋地，故曰在宋。此不必旁徵博引，即汳灕二篆互勘自明。酈道元注《水經》，於瓠子河引許此文，今即證以《水經》。汳水出陰溝于浚儀縣北，又東至梁郡蒙縣爲獲水，餘波南入睢陽城中，獲水出汳水于梁郡蒙縣北，又東過蕭縣南，睢水北流注之，又東至彭城縣北，東入于泗。以《説文》汳灕二篆證之，其所云汳水出陰溝于浚儀北，即許云汳水受陳留浚儀陰溝，其合一也。其所云東至梁郡蒙縣爲獲水，獲水出汳水于梁郡蒙縣北，即許云至蒙爲雝水，河灕水在宋，古音讀灕若濫，聲轉爲獲。《水經》之獲水即《説文》之灕水《漢志》梁國蒙下有獲水。睢陽下云故宋國。《水經》之蒙即《説文》之蒙，《水經》之梁即《説文》之宋。其合二也。其所云東入于泗，即許云東入于泗，其合三也。《水經》汳獲二水與許説汳灕二水其合如此。瓠子河出東郡濮陽縣北河，東至濟陰句陽縣爲新溝，又東北過廩丘縣爲濮水，又北過東郡范縣東北爲濟渠，與將渠合，又東北過東阿縣東，又東北過臨邑縣西，又東北過茌平縣東爲鄧里渠，又東北過祝阿縣爲濟渠，又東北至梁鄒縣西分爲二，其東北者爲濟河，其東者爲時水，又東北至濟西，濟河東北入于海。時水東至臨淄縣西屈南，過太山華縣東，又南至費縣東，入于沂。以《説文》汳灕二篆證之，攷其所出，則東郡濮陽縣北河，與許云汳受陳留浚儀陰溝不合，一也。攷其所至所過，則句陽、廩丘、范縣、東阿、臨邑、茌平、祝阿、梁鄒、濟西、臨淄、華縣、費縣，與許云至蒙在宋不合，二也。攷其所爲，則爲新溝，爲濮水，爲濟渠，爲鄧里渠，又爲濟渠，爲濟河，爲時水，與許云爲雝水不合，三也。攷其所入，則分爲二者，一東北入于海，一東入于沂，與許云東入于泗不合，四也。《水經》瓠子河與許説汳灕二水，其不合如此。然則許

意不以瓠子河爲河灘水，斷可知矣。道元乃引許氏此文於瓠子河下，甚非許恉。然酈亭自注《水經》偶引及之，尚無足怪。段氏專注《説文》，何竟舍許就酈，爲之説曰凡首受河之水皆可名之，豈知許説河灘專主汳水，汳下云至蒙爲雝水，灘下云河灘水在宋，即其明證。段氏又云説者以汳水當之，其意若曰不應據汳水爲説，應據瓠子河爲説，而又不敢明言其故，不亦甚可閔笑也乎。

从水，雝聲。

補曰：《隹部》雝从邕聲，《巛部》：邕，四方有水，自邕成池者。从川从邑。經典多段雝爲邕。《左傳·宣十二年（傳）》川雝爲澤，字當爲邕。雝是雝隸，鳥名。灘从雝得聲，雝从邕得聲，故河水之溢出者、反入者，或爲灘水，或爲灘地，皆邕義也。《元和郡縣志》引《爾雅》曰：河水決出復入者爲邕。从邕，不从雝。所據當是《爾雅》舊本，其字尚有古意。

洙水，出泰山蓋臨樂山，北入泗。

注曰：前《志》蓋下曰：臨樂于山，洙水所出，西北至蓋入池水。《水經》曰：洙水出泰山蓋縣臨樂山，西南至卞縣入於泗。案此條《水經》與《志》迥殊。《志》云臨樂于山者，謂勃海郡臨樂縣之于山也，泝其源而言，故下文云至蓋，非謂洙出蓋也。而經注皆删于字，謂臨樂爲蓋縣山名，其亦誤矣。池注引作泗，云或作池，蓋字誤。夫經注皆云泗水出卞縣，不云出蓋縣，又皆云洙水至卞入泗，不云至蓋入泗，然則即改池爲泗，亦於水道不合，安知班時無池水，抑或不知何字之誤而竟作泗字也。杜預《釋例》云：出魯國東北，西南入沂水，下合泗。乃作沂字，俟攷。蓋洙水在班時已非古道，故其書法不同。他水至桑、酈時，更昧於臨樂之源，乃誣班爲出蓋。觀《春秋·莊九年》浚洙，知其易湮也。許亦云出泰山蓋臨樂山北入泗，恐非許氏原文，淺人用《水經》改竄之。

訂曰：案今本《漢志》泰山郡蓋下曰：臨樂于山，洙水所出，西北至蓋入池水。《水經》：洙水出泰山蓋縣臨樂山西南，至卞縣入于泗。注云：《地理志》曰臨樂山，洙水所出，西北至蓋入泗水。或作池，蓋字誤也。《説文》有沱無池，沱篆作𣲘，泗篆作泗，故易譌。洙水自山西北逕蓋縣，故城在今沂州府沂水縣西北。又西逕泰山東平陽縣，今泰安府新泰縣。洙水又西南流，于卞城西漢卞縣，今兗州府泗水縣。而與泗水亂流，西南至魯縣東北，漢魯縣，今兗州府曲阜縣。又分爲二水，水側有故城，兩水之交會也。洙水西北流，逕孔里北，是謂洙泗之間矣。《春秋》之浚洙，非謂始導，蓋濱廣之耳。洙水又西南，枝津出焉，又南，逕瑕丘縣東，漢山陽郡瑕丘縣，今兗州府。洙水又西南，逕南平陽縣之顯閭亭西，漢南平陽縣，今兗州府鄒縣。又南，洸水注之。洸水又南，逕泰山寧陽縣故城西，今兗州府寧陽縣。又南，洙水枝津注之。洸水又西南，逕泰山郡乘丘縣故城東，在今寧陽縣西南。洸水又東南，注於洙。洙水又南，至高平縣南，漢臨淮郡高平縣，後淪爲湖，今泗州東南高平湖即其地。入於泗水。如酈所言，洙水原委皆在東魯邦域之中。故《檀弓》鄭注云：洙泗，魯水名。杜元凱亦謂洙出魯國。段氏乃云臨樂于山者，《志》謂勃海郡臨樂縣之于山，姑無論臨樂有無于山，今莫可攷，而勃海郡之臨樂縣，即今天津府之南皮縣。洙水自魯莊九年已須濱浚，明非源遠流長之大川，安能遠從天津之南皮閒關而至沂州府之沂水縣乎。許氏去班未遠，所見《漢志》蓋無于字，故《説文》直作臨樂山。《水經》及注竝同許説。而道元引《志》，尤爲無于字之明證，可見六朝舊本《漢志》尚未譌衍。惟《禹貢》淮沂其乂，孔疏引《地里志》沂水下有臨樂于山四字，今本又譌作子。是唐時始同今本，安得據此衍文，謂洙出臨樂縣之于山乎。且《沂水》注曰：鄭玄云出沂山，或云臨樂山。亦無于字。班《志》於臨樂山，既言洙水所出，復言又沂水南至下邳入泗，與洙水之文連繫於臨樂山之下，蓋班氏謂沂水亦出臨樂山，故云又也，豈沂水之原亦出臨樂縣之于山乎。段氏於沂篆注云：《職方》鄭注曰：沂山，沂水所出，在蓋。前《志》泰山郡蓋下曰：沂水南至下邳入泗。《水經》曰：沂水出泰山蓋縣艾山。許云出東海費東。説乖異者，蓋沂山即東泰山，是山盤回數縣。今沂水出沂水縣之雕崖山，即沂山西峯也。紹蘭案：雕崖山即臨樂山之别名。鄭注謂沂山在蓋，班《志》蓋下有臨樂山，無沂水。然則臨樂山即沂山，在蓋縣，非勃海郡之臨樂縣益明矣。況臨樂山在今沂州府蒙陰縣東北，與沂水縣正相比連。王氏《尚書後案》亦云臨樂山即艾山，一名雕崖山，在沂水縣西北一百七十里，蒙陰縣東北一百三十里。漢時蒙陰與蓋亦同爲泰山郡所屬，臨樂山緜延盤亘於二縣之閒，蒙陰有是山，沂水亦得

有是山。東萊郡黄縣有萊山，琅邪郡長廣亦有萊山；雁門郡陰館有句注山，太原郡廣武亦有句注山。皆一山也，是其例矣。此又臨樂下不得有于字，臨樂山不在勃海臨樂縣之證也。惟其山在蒙陰，故酈引《地里志》曰：臨樂山，洙水所出，西北至蓋入泗水。班以臨樂山亦在蒙陰，洙水出，故别白言之曰至蓋入泗，謂其經流蓋境而後乃入泗，非謂至蓋即入泗也。是班不誤也。惟其山亦在蓋，故《説文》曰洙水出泰山蓋臨樂山，北入泗。許以臨樂山亦在蓋，洙水出，故渾括言之，不曰至蓋，而曰北入泗，謂其邐迤向北而後入泗，非謂出蓋即入泗也。是許亦不誤也。作《水經》者，申明班、許之説，推究言之，故偁洙水至卞入泗，即酈注所云洙水于卞城西與泗亂流者也。《釋例》之沇水，乃洸水之譌。杜偁洙出魯國東北，西南入洸水，下合泗，即酈注所云洸水西南流，又南，洙水枝津注之，洸水又東南流，注於洙，洙水又南，至高平入泗水者也。然則《漢志》謂洙水西北至蓋入泗，《説文》謂北入泗，《釋例》謂入洸合泗水，經謂至卞入泗，酈注謂至卞與泗合流，又分流合洸，至高平入泗，是知水有窮通，分合靡定，而洙源出蒙陰、蓋兩縣連畛之臨樂山，其委終歸入泗。五家竝無異詞。若如段據譌《志》，謂出勃海郡臨樂縣之于山，至蓋入池水，則五説盡不可通，而洙水之源流皆不可問矣。《淮水》注有池水出東城縣，東城屬九江郡，非洙水經流之地。

汶水，出琅邪朱虚東泰山，東入濰。

補曰：《地理志》：琅邪郡朱虚東泰山，汶水所出，東至安丘入濰。《郡國志》：朱虚屬北海國。《水經》：汶水出朱虚縣泰山北，過其縣東。注云：山上有長城，西接岱山，東連琅邪，距海千有餘里，蓋田氏之所造也。伏琛、晏謨竝言水出縣東南峿山，山在小泰山東者也。汶水自縣東北逕邵城北，又東北，逕管寧冢東，又東北逕柴阜山、北山之東，又東北逕漢青州刺史孫嵩墓西，又東逕安丘縣故城北。《水經》又云：又北過濞于縣西，又東北入于濰。注云：故夏后氏之斟灌國也，周武王以封濞于公，號曰濞于國，其城東北，則兩川交會也。錢氏《新校注地理志》云：朱虚在今青州府臨朐縣東六十里。《括地志》：故城在臨朐東六十里。《十三州志》：丹朱游故虚，故曰朱虚。東泰山在今臨朐縣南九十里。鄭《志》曰有小泰山，公玉帶曰岐伯令黄帝封東泰山，即此是也。汶水今曰東汶水，原出沂山東北谷，東流逕穆陵關，折東北流，又東逕安丘縣西北入濰水。古字濰維同用，又或作淮。《表》有東淮侯劉類，故今俗亦偁濰水爲淮水也。

从水，文聲。

補曰：《楚辭・漁父篇》：受物之汶汶。《荀子》楊倞注引作惛惛，正猶《史記》《漢書》借汶爲毚也。

桑欽説：汶水出泰山萊蕪，西南入沛。

補曰：《禹貢》：青州浮于汶，達于沛。導水云：導沇水東流爲沛。又云：又東北會于汶。《地理志》：泰山郡萊蕪原山，嶓水所出。又《禹貢》：汶水出，西南入沛。汶水，桑欽所言。《郡國志》：泰山郡萊蕪有原山，潘水出。劉昭注補引杜預曰：汶水出。《水經》：汶水出泰山萊蕪縣原山，西南過其縣南，又西南，過奉高縣北、屈從縣西，南流過博縣西北，又西南過蛇丘縣南，又西南過剛縣北，又西南過東平章縣南，又西南過無鹽縣南，又西南過壽張縣北，又西南至安民亭，入于沛。注云：萊蕪縣在齊，城西南原山又在縣西南六十許里。《地理志》：汶水與淄水俱出原山，西南入沛。故不得過其縣南也。《從征記》曰：汶水出縣西南流。又言自入萊蕪谷，夾路連山百數里，水隍多行石澗中。汶水又西南，逕嬴縣故城南、奉高縣北，有吴季札子墓，在汶水南曲中，汶出牟縣故城西南阜下，俗謂之胡盧堆。《淮南子》曰：汶出弗其。高誘曰：山名也。或斯阜矣。俗謂是水爲牟汶也。又西南逕奉高縣故城而西南流，注于汶。汶水又南，右合北汶水，又合環水。漢武帝封泰山，濟南人公玉帶上黄帝時《明堂圖》，于是奉高作明堂于汶上，如帶《圖》也。古引水爲辟雝處，基濆存焉。世謂此水爲石汶。汶水數川合注，又西南流，逕徂徠山西。山多松柏，《詩》所謂徂徠之松也。汶水南逕博縣故城東，屈從其城南西流，不在西北也。又西南逕龍鄉故城南，又西南逕亭亭山東，黄帝所禪也。汶水又西南逕陽關故城西，又南，左會淄水，又南，逕鉅平縣故城東，而西南流，城東有魯道詩，所謂魯道有蕩，齊子由歸者也。今汶上夾水有文姜臺。汶水又西南流，《詩》云汶水滔滔矣。

又西南逕魯國汶陽縣北，王莽之汶亭也。又西逕汶陽縣故城北而西注，又西，洸水注焉。又西，蛇水注之。又西，溝水注之。又西，逕春亭北。又西南有泌水注之。又西南逕桃鄉縣故城西，汶水自桃鄉四分，當其派別之處，謂之四汶口。其左二水雙流，西南至無鹽縣之邱鄉城南，又西南逕東平陸縣故城北，又西逕危山南，又西合爲一水，西南入茂都淀。一汶西逕邱亭北，又西至壽張故城東，瀦爲澤渚。其右一汶西流，逕無鹽縣之故城南，又西逕邱鄉城南，西南流，逕壽張縣故城北。又西南，長直溝水注之，又西流入沛。故《淮南子》曰：汶水弗其，西流合沛。高誘云：弗其，山名，在朱虛縣東。案誘說是，乃東汶，非經所謂入沛者也，蓋其誤證耳。《水經》：沛水又東北過壽張縣西畎安民亭南，汶水從東北來注之。注云：沛水，北汶水注之，戴延之所謂清口也，或謂清即沛也。《禹貢》：沛東北會于汶。今枯渠注鉅澤，鉅澤北則清口，清水與汶會也。李欽曰汶水出太山萊蕪縣西南入沛是也。沛水又北逕梁山東，袁宏《北征賦》曰背梁山，截汶波，即此處也。錢氏《新斠注地理志》云：萊蕪在今青州府城西南。《後漢書》注：故城在淄川縣東南。《元和郡縣志》東南六十里原山，俗名馬耳山，亦曰岳陽山。《水經》：汶出萊蕪縣原山西南至安民亭入于沛。安民亭，今東平州之安山鎮也。今水出原山西南，流逕萊蕪縣西北，有牟汶水合嬴汶水，東來注之。又逕泰安府城南，合北汶水。又有小汶水東南來注之，曰大汶水，西流，逕寧鄉縣北，又西南逕汶上縣西南，至南旺分流，南北以濟運。舊西會沛水，自明永樂九年尚書宋禮用白英言，以南旺當水脊建閘分流，而汶水爲運河之原，下流遂與古異。紹蘭案：前《志》：萊蕪原山留水出。留即淄省。又《禹貢》：汶水出。《續志》：萊蕪有原山，潘水出。潘淄形近，潘汶聲近，必有一誤。劉昭引杜云：汶水出。似劉疑潘水即汶水矣。班《志》《水經注》竝有二汶水，與《說文》合。乃師古於前《志》朱虛下不引《說文》爲證，而云桑欽所說有異，且言或者有二汶水以疑之，亦猶高誘以弗其合沛之汶爲朱虛入濰之汶，酈氏謂其誤證耳。又案：《沛水篇》酈注引李欽曰：汶水出太山萊蕪縣，西南入沛。即許此條所引桑欽說也。傳寫者譌作李欽，當據以更正。

淖，水朝宗于海。

注曰：《禹貢》荆州：江漢朝宗于海。鄭以《周禮》春見曰朝，夏見曰宗釋之。古說則謂潮也。《論衡·書虛篇》辨子胥驅水爲濤事曰：天地之性，上古有之。經，江漢朝宗于海，唐虞之前也。又曰：濤之起也，隨月盛衰，小大滿損不齊同。虞翻注《易·習坎》有孚，曰水行，往來朝宗于海，不失其時，如月行天。注行險而不失其信，曰水性有常，消息與月相應。皆與許說合。朝宗于海者，謂彼此相迎受。洚水之時，江漢不順軌，不與海通，海淖不上。至禹治之，江漢始與海通。於揚州曰三江既入，謂江漢之入海也。於荆州曰江漢朝宗于海，謂海淖上達，直至荆州也。江漢之水下赴，上海淖上迎，呼吸相通，恩禮相受。二州之文相爲表裏，古說如是。朝宗于海，謂海水來朝，見尊禮也。

訂曰：案《禹貢》江漢朝宗于海，明謂江漢之水朝宗于海，故鄭注云：江水漢水其流迅疾，又合爲一，共赴海也，猶諸侯之同心尊天子而朝事之。荆楚之域，國有道則後服，國無道則先彊，故記其水之義以著人臣之禮。《尚書·禹貢》孔疏。康成所說正合經義，即《論衡》亦偶江漢朝宗于海，竝不言海朝宗江漢。如段所云朝宗于海，謂海水來朝見尊禮，則是海朝宗于江漢矣。許云淖，水朝宗于海，謂凡水皆朝宗于海。《小雅·沔水篇》：沔彼流水，朝宗于海。傳云：興也。沔水流滿也，水猶有所朝宗。箋云：興者，水流而入海，小就大也，喻諸侯朝天子亦猶是也。諸侯春見天子曰朝，夏見曰宗，此《詩》義與《禹貢》同，毛、鄭之說皆與《說文》合。即虞翻亦偶水行往來朝宗于海，竝不言海朝宗于水。如段所云，則是海朝宗于水矣。古人特製淖字，而从水从朝省以會意，明以海爲百谷王，水之淖海，猶臣之朝王。是以鄭云猶諸侯同心尊天子而朝事之，先以尊解宗，不明言宗而言朝者，專重在朝，實與淖从朝省之義相發明。許以朝解淖，用《禹貢》成文，兼言宗，以足文句，亦謂淖爲水朝海，非海朝水也。然則水朝海，是淖本義。至海潮之說，則以海水有朝夕，又與月爲盈虧，後人遂於淖旁加月爲潮，夕旁加水爲汐，皆經傳及許書所無之字。《文選·江賦》：吐納靈潮，或夕或朝。注引《抱朴子》曰：糜氏云：朝者，據朝來也。夕者，據夕至也。《初學記》引《風俗

通》曰海一云朝夕池，又偁海口有朝夕潮以迎河水，則海潮之潮，因潮有朝夕得名，非取朝宗爲義。段引《論衡》，已大非《禹貢》之恉，而云古説則爲潮，又云江漢朝宗于海，謂海淖上達，直至荆州，古説如是，不知其所偁古説，是何代何人之説，出何典記也。鄭引《周禮》釋朝宗，乃《詩箋》，非《書注》，段於《禹貢》下偁之，亦誤。

从水、朝省。

注曰：案《説文》無濤篆，蓋濤即淖之異體。濤古當音稠，淖者斡聲，即舟聲。《文選注》引《倉頡篇》：濤，大波也。蓋淖者古文，濤者秦字。枚乘《七發》觀濤，即爲觀淖。

訂曰：凡大波謂之濤，淖則水朝宗于海，潮則海水有朝夕。潮不能溷淖，濤亦不能溷潮。《文選・江賦》云：呼吸萬里，吐納靈潮，自然往復，或夕或朝。激逸勢以前驅，乃鼓怒而作濤。潮濤分韵，而不作淖，即其明證。《論衡》之濤，《七發》之觀濤，皆謂潮至而有大波之濤耳。《廣雅・釋水》：濶，波也。濶即濤，是濤爲水波通偁，可知非海潮，更非水朝宗之淖矣。

況，寒水也。

注曰：未得其證。《毛詩・常棣》《桑柔》《召（閔）〔旻〕》皆曰：兄，滋也。《矢部》引下曰：兄，詞也。古矧兄、比兄皆用兄字，後乃用況字，後又改作況。

訂曰：《兄部》：兄，長也。況爲寒水，二字聲同義别，經典相承，兄況通用。《小雅・常棣篇》：況也永歎。傳云：況，兹。宋相臺本及汲古閣本皆如此。兹者，兹益。兄有長義，故爲兹。此經段況爲兄，傳以兹訓兄也。《大雅・召（閔）〔旻〕》云：職兄斯引。傳云：況，兹。此經用兄本字，傳段況爲兄，仍以兹訓兄也。《桑柔》云：倉兄填兮。傳云：倉，喪也。兄，滋也。填，久也。此經亦用兄字，傳以滋訓兄也。滋者滋益，與兹義同。鄭竝同毛。《桑柔》箋云：喪亾之道滋久長。合三詩而尋繹之，《常棣》單偁況，《召（閔）〔旻〕》單偁兄，而《桑柔》則倉兄連偁，與《常棣》《召（閔）〔旻〕》之文不同。《詩》言不殄心憂，倉兄填兮，倉兄疊韵。今據滄字解云：寒也。況字解云：寒水也。倉兄當即滄況之省文段借，皆取寒義，謂不絶心憂如水之寒久矣，蓋言寒心也。《三家詩》或有作滄況者，許説用之，段氏引《毛詩》及傳竝不分别。經傳作兄作況，傳文作兹作滋，槩云兄滋也，其《毛詩故訓傳》則徑改《常棣》之況爲兄。《矢部》引下各本竝作況詞，段於彼注云況當作兄，然尚仍其舊。此亦徑改爲兄詞，皆失其實。

从水，兄聲。

沇，水從孔穴疾出也。从水穴，穴亦聲。

注曰：《釋水》曰：沈泉，穴出。按此會意字。其《韓詩》之回沇，《楚辭》之沇寥，皆段借也。

訂曰：《爾雅・釋水》：沈泉，穴出，穴出，仄出也。李曰：水泉從旁出名曰沈，沈，側出。側與仄同。案正文已云穴出，仄出也，則注不須更言側出，側出疑側也之譌。案泉皆自穴中出，而沈泉獨言穴出者，穴非孔穴之穴，乃回穴之穴也。《文選・幽通賦》：叛回穴其若兹兮。李善引曹大家注曰：回，邪也。穴，僻也。又引《韓詩》曰：謀猶回穴。《毛詩》作回遹，傳亦曰回邪，遹僻。釋文曰：遹，《韓詩》作鴃，義同。宋玉《風賦》曰回穴錯迕，《後漢書・盧植傳》曰今之《禮記》特多回穴，義竝與此同。然則邪謂之回，僻謂之穴，僻者偏也。沈泉從旁出，故曰穴出。又曰仄出。案車軸兩端自轂中出者謂之軌，亦是從旁出也，故《釋名》曰側出曰沈泉，沈，軌也，流狹而長，如車軌也。穴與仄皆不正之名，與上文濫泉正出相對，非謂其從孔穴中出也。段注沇字引《爾雅》沈泉穴出，失之。《説文》沇字之訓别爲一義，非沈泉穴出之穴。沈泉穴出，謂旁出。不然，泉皆出自穴中，豈獨沈泉乎。沈，《説文》作厲，云仄出泉也，不云從孔穴出。王氏引之説。《經義述聞》。

濕没也。从水，甚聲。一曰湛水，豫州浸。

注曰：州，各本作章，今依《地理志》注、《集韵》所引訂正。《職方氏》：荆州，其浸穎湛。豫州，其浸波溠。許系溠於荆，系湛於豫，蓋以正經文之互譌也。鄭注云湛，未聞。許系諸豫，蓋必實有所指矣。《水經・汝水篇》注曰：汝水又東南，逕繁丘城南而東南出，湛水出讎縣北魚齒山西北，東南流，歷魚齒山爲湛浦。《春秋傳・襄十六年》：楚晉戰於湛阪。蓋即湛水以名阪也。又東南逕蒲城北，又東入汝。《周禮》鄭

注曰未聞，蓋偶有不照。按許意亦正謂斯水也。杜元凱云：昆陽縣北有湛水，東入汝。今河南南陽府葉縣北二十里有昆陽城。

𣶒古文。

無注。

補曰：《職方氏》：荆州，其浸潁湛。鄭注曰：湛或爲淮。《周禮漢讀攷》曰：湛字與淮形聲皆不相近。《經義述聞》曰：淮，疑當爲淫字之誤也。淫之爲淮，猶淫雨之爲淮雨，說見《文心雕龍·練字篇》。又涉下文淮泗字而誤也。湛與淫古同聲而通用。治運案：湛與淫雖有通用之處，但湛水之爲淫水，終屬意必之説，故《述聞》亦疑之而不敢質也。《説文》：湛水，豫州浸。𣶒，古文。則淮當爲𣶒之誤。《述聞》偶未䟦耳。何氏郊海説。

澬，久雨涔澬也。

補曰：涔澬雙聲，漢時語。涔字解云：漬也。《淮南子·俶真訓》：夫牛蹏之涔。高注云：涔，潦水也。《主術訓》：時有涔旱災害之患。注云：涔，久雨水潦也。漬字解云：漚也。漚字解云：久漬也。漬澬聲亦近，是涔澬爲久雨水潦之偁。《玉篇》：澬，涔澬，久雨。義本此。

一曰水名。

注曰：《廣韵》曰：在常山郡。

訂曰：《漢書·地理志》：常山郡有滋水，在南行唐。別未見有澬水。滋水即滋下云出牛飲山白陘谷東入呼沱者，明《廣韵》所偁非許説。段氏據之，殊爲未審。今攷《地理志》零陵郡都梁下云：路山，資水所出，東北至益陽入沅，過郡二，行千八百里。《水經》：資水出零陵都梁縣路山，東北過夫夷縣，東北過邵陵縣之北，又東北過益陽縣北，又東與沅水合于湖中，東北入于江。資乃澬之省文。許所偁蓋即《漢志》之資水也。又《漾水》注云：西漢水又西南，資水注之。水北出資川，導源四壑，南至資峽，總爲一水出峽，西南流，注西漢水。此別一資水。《漢志》無之，恐亦非許説矣。

从水，資聲。

𣶒流下滴也。

補曰：《東京賦》：日月會於龍狵。薛綜注云：狵，尾也。日月會於尾，謂十月時也。李善注引賈逵曰狵，龍尾也。《月令·孟冬》：日在尾狵。即涿之訛，以氵與犭、豕與尨形並相近，遂誤爲狵。寫《國語》者，又以犭爲豕，而誤爲豵。是狵豵並當爲涿。龍涿即龍尾，故涿爲流下滴也。《天官·掌舍》注：鄭司農云：柜，受居溜水（涑）〔涑〕橐者也。《齊民要術》：上火不落，下火滴沰。（涑）〔涑〕橐之橐，滴沰之沰，亦皆以涿爲正字。溜水（涑）〔涑〕橐，下火滴沰，即流下滴爲涿之誼。流下滴謂之涿，故霑漬謂之瀧涿，亦謂之瀧涷。瀧涿爲雙聲，瀧涷爲疊韵。倒言之，則曰東籠。東籠亦疊韵。亦曰東躅。《逸周書·太子晉解》：師曠東躅其足。東躅亦雙聲，猶言蹢躅。東蹢聲之轉，謂足之蹢躅，如溜之滴涿矣。《秋官·序官·壺涿氏》注：故書涿爲獨。鄭司農云：獨讀爲濁其源之濁，音與涿相近。書亦或爲濁。是古音濁與獨涿亦皆相近也。

从水，豕聲。

補曰：豕，豕絆足，行豕豕。从豕繫二足。丑六切。當讀如中寒腫覈之瘃。

上谷有涿鹿縣。

補曰：《漢書·地理志》：上谷郡涿鹿，莽曰抪陸。應劭曰：黄帝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續志》涿鹿，劉昭注引《帝王世紀》曰：黄帝所都，有蚩尤城、阪泉地、黄帝祠。《世本》云：在故城南。張晏曰：在上谷于瓚。案《禮·五帝德》云：黄帝與赤帝戰于阪泉之野。不在涿鹿，是伐蚩尤之地。錢氏《地理志》注云：涿鹿，今在保安州東南，今有涿鹿山在州西南九十里。《爾雅》：四極，北至於祝栗。祝栗即涿鹿也。《史記索隱》一作濁鹿。《水經·灅水》注云：涿水出涿鹿山，東北流，逕涿鹿縣故城南，王莽所謂抪陸也。

𠃊奇字涿，从日乙。

注曰：古文奇字也。从日者，謂於日光中見之，乙蓋象滴下之形，非甲乙字。

訂曰：从日即取日月會於龍豵之意。从日不从月者，賈侍中固云孟冬日在尾也。从乙者，象龍尾，而流下滴之意亦見，此又古文奇字可爲龍豵再加一證者。段氏乃謂於日光中見之，豈其然乎。

潘，淅米汁也。

注曰：《内則》曰：其閒面垢燂潘請靧。鄭云：潘，米瀾也。按瀾者，灡之省。

補曰：淅字解云：汏米也。汁字解云：液也。灡字解云：潘也。泔字解云：周謂潘曰泔。《地官・槀人》鄭注云：共至尊，雖其潘灡戔餘，不可褻也。《左氏哀十四年傳》：使疾而遺之潘沐。杜注云：潘，米汁，可以浴頭。《衆經音義》引《字林》：潘，淅米汁也。江南名潘，關中名泔也。

一曰潘水，在河南滎陽。

注曰：《水經注・濟水篇》曰：《晉書地道志》：濟自大伾入河，與河水鬭，南泆爲熒澤。《尚書》熒波既豬，孔安國曰：熒澤波水已成遏豬。闞駰曰：澤名也。故吕忱曰播水在熒陽，謂是水也。昔大禹遏其淫水，而於熒陽下引河東南以通淮泗。按所引吕忱語謂《字林》也。《字林》多本《説文》，且《説文》《字林》之例，《手部》播字不應旁及水名。然則《字林》正作潘字。水在熒陽，與《説文》合。又云鄭注《周禮》熒雒波溠爲四云：波讀爲播。引《禹貢》熒播既都，則注《書》一之，注《周禮》亦二之矣。僞孔本作波，依《周禮》改《尚書》也。許作潘，謂潘其正字，播其叚借字也。今潘水未聞。

訂曰：案《禹貢》某氏古文作波，馬、鄭、王作播，皆潘之叚借。《詩・陳風・東門之枌》：市也婆娑。《説文・女部》作媻娑。《史記・楚世家》碆新繳，集解碆音波。索隱碆作磻，音播。《説文・石部》作磻，以石箸雉繫也。《地理志》張掖郡番和，如潭番音盤。魯國蕃，應劭音皮。《古今人表》司徒皮，《毛詩》作番維司徒。此皆波播古音同潘之證。滎波、滎播，皆即滎潘。閻氏百詩、胡氏朏明知讀波爲播，不知讀波播爲潘。江氏叔澐云从《説文》作潘，其説較閻、胡爲長。孔疏以波爲波浪，《史記索隱》以播爲播溢，竝不知波播當作潘。《職方》賈疏雖亦未知讀播爲潘，然云《禹貢》有播水無波，固已勝於孔及小司馬矣。索隱引鄭玄曰：熒陽人猶謂其處爲熒播。《詩疏》引作滎澤。《職方》云：其川熒雒，其浸波溠。一爲川，一爲浸，則熒波明是二水，以其澤水所都，相去不遠。是以《禹貢》總言滎播，與大野彭蠡皆在既豬之例。是《禹貢》舉其澤，故合言之。《職方》舉其流，故分言之。於經例竝無參雜。師古以爲二水，説本《職方》，胡、閻二氏非之，誤矣。錢氏獻之以《地理志》滎陽卞水爲潘水。《新斠注地理志》。今案卞即汳，汳即潘。《漢志》滎陽下云：卞水、馮池皆在西南，有狼湯渠首受泲，東南至陳入潁。是卞水、狼湯渠皆在滎陽。《水經》：汳水出陰溝于浚儀縣北。注云：陰溝即浪湯渠也。丹沁亂流于武德，絶河，南入滎陽合汳。此滎陽合汳之汳，即《志》滎陽之卞也。又，泲水東出過滎澤北。注云：泲水與河渾濤東注泲水于此，又兼邲目。《春秋・宣公十二年》：晉楚之戰，楚軍于邲。即是水也。音卞。京相璠曰：在敖北。泲水又東，逕滎陽縣北。此泲兼邲目之邲。邲卞聲轉，亦即《志》滎陽之卞也。又河水東過滎陽縣北，浪湯渠出焉。注云：大禹塞滎澤，開之以通淮泗。即經所謂浪湯渠也。漢平帝之世，河汴決壞，未及得脩，汴渠東侵，日月彌廣。明帝永平十二年，議治汴渠，乃引樂浪人王景問水形便，詔景與將作謁者王吴治渠。又泲水東出，過滎澤北。注云：《尚書》曰：滎波既豬。闞駰曰：滎播，澤名。故吕忱云播水在滎陽，謂是水也。昔大禹塞其淫水，而于滎陽下引河東南以通淮泗。泲水分流，東南流。明帝之世，司空伏恭薦樂浪人王景善能治水，顯宗詔與謁者王吴始作浚儀渠。此即景吴所修故瀆，渠流東注浚儀，故復謂之浚儀渠。此《泲水篇》之浚儀渠，即《河水篇》之汴渠，亦即《漢志》滎陽下之卞水，而酈注引吕忱云播水在滎陽，謂是水也，則汳水、卞水、播水明即《説文》熒陽之潘水矣。在浚儀則呼爲汳水，在滎陽則呼爲卞水，爲播水，亦呼爲潘水，各隨其方音耳。總而論之，潘播之字竝从番得聲，汳之字从反得聲，波之字从皮得聲，邲之字从必得聲，卞之字當爲弁，弁即皃冕之或字，篆文作𠔁，隸省作亡，讀若盤。《車部》：軓，車耳反出也。《漢書・景帝紀》作轓。是潘、汳通也。《周頌・小毖篇》拚飛維鳥，鄭箋云：翻飛。是潘弁通也。《漢書・東方朔傳》：弁嚴子爲衛尉。《論語》作卞。《莊子》《小雅・小弁》釋文：弁，步干反。《漢書・杜欽傳》作小卞。師古曰：卞音盤。波播已見前注。邲，酈

注音卞。其字皆由聲轉。潘轉爲汳，汳轉爲波，波轉爲播，播轉爲邲，邲轉爲卞，後又加水爲汴。然則潘也，汳也，波也，播也，邲也，卞也，名異而實同也。《説文》既偁汳水，何又別偁潘水。葢在滎陽者，其澤也。在浚儀者，其流也。故許于潘下云水在河南滎陽，于汳下云水受陳留浚儀陰溝，而《水經》亦云汳水出陰溝於浚儀縣北。明在滎陽爲潘水，于浚儀受陰溝水而出爲汳水，一舉其澤，一舉其流。如《漢志》菏澤在定陶湖陵，菏水在南之例也。汳水受陰溝，陰溝即浪湯渠，沛水洪爲滎澤，故《志》於滎陽下云卞水在西南有狼湯渠，首受沛，明熒、潘二澤同處相近矣。酈注引吕忱作播水。段氏謂《字林》多本《説文》，《説文》《字林》之例，《手部》播字不應旁及水名，因謂《字林》正作潘字。今謂《字林》雖多本《説文》，然亦有與《説文》異者。即如洨水，酈注引《説文》洨从水，我聲，引吕忱則作淆，是其明證。至謂《手部》播字不應旁及水名，説尤未覈。《説文·隹部》雉下云：雖陽有雉水。《水經·穀水》注引吕忱曰：孝水在河南。孝在《老部》。《河朔訪古記》引《字林》：黄，林慮黄水，發源神囷之山谷，東流至谷口，潛入地下，東北十里復出于柳渚。黄在《黄部》。是許、吕他部亦旁及水名。《字林》自作播，《説文》自作潘，皆云在滎陽，字異水同，不煩移播就潘也。又案錢獻之曰：潘卞亦聲之同。卞水出今滎陽縣南大周山，合京索等水，至中牟縣入河。今引爲賈魯河，從開封别出，東南由尉氏、扶溝、西華諸縣入沙水。《新斠注地理志》。卞水即潘水，此足補段氏所未聞。

从水，番聲。

補曰：《地理志》會稽郡餘暨下云：蕭山，潘水所出，東入海。此别一潘水。《郡國志》：泰山郡萊蕪有原山，潘水出此。又别一潘水也。

〈，水小流也。

補曰：〈者，一水流於谷中之形也。巜者，水流出谷與他谷之水會而成谿，故字从二〈，不一〈之形也。巜者羣巜所趨。字从三〈，衆水之形也。禹於水治之後，乃暨稷播，漸次設溝洫之制。畎澮諸名自爲一事，不與濬畎澮之天成者同也。溝洫廣深之度，起於畝。《匠人》廣尺深尺謂之畝。此人力所爲在田間者。程氏瑶田説。《通藝録·畎澮異同攷》。《周禮》：匠人爲溝洫。

補曰：《水部》：溝，水瀆廣四尺深四尺。洫，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周禮·攷工記》：匠人爲溝洫。鄭注云：主通利田間之水道。

耕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

補曰：耜，《木部》作枱，耒耑也。鉏，或从金。《耒部》：耦，耒廣五寸爲伐，二伐爲耦。《攷工記》：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畝。鄭注云：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其壟中曰畝，畝上曰伐，伐之言發也。畝，畎也。今之耜，歧頭兩金，象古之耦也。賈疏云：耜謂耒頭金，金廣五寸，耒面謂之庇，庇亦當廣五寸。鄭云古者耜一金者，對後代耜歧頭二金者。云兩人併發之者，謂共爲一畎，二人竝頭也。云今之耜歧頭者，至後漢用牛耕種，故有歧頭兩脚耜，今時猶然也。但以牛種用二耜，則畎下布種與古異也。

倍〈謂之遂。

補曰：《攷工記》：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鄭注云：田，一夫之所佃，百畝，方百步地。遂者，夫間小溝，遂上亦有徑。賈疏云：田一夫之所佃百畝方百步地者，《遂人》云：夫一廛，田百畝。彼雖爲溝洫法，一夫則與此同也。云遂者，夫間小溝，遂上亦有徑者。按《遂人》云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彼溝洫法，此井田法，雖不同，遂在夫間，遂上有徑則同，故云亦有徑也。按彼鄭云以南畝圖之，遂縱溝横，洫縱澮横，九澮而川周其外，以彼遂在夫間，故以南畝遂則縱矣。此井田，云田首倍之爲遂，以南畝圖之，遂即横也。案最後南畝二字，疑是東畝。

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巜。

注曰：今《周禮》〈作畎，巜作澮。與許所據不同者，後人所改也。

補曰：《巜部》：巜，水流澮澮也。方百里爲巜，廣二尋深二仞。《攷工記》：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鄭注云：此畿内采地之制。九夫爲井，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三夫爲屋，屋具也，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賦税，共治溝也。方十里爲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税，緣邊一里治洫。方百里爲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方八十里，出田税，緣邊十里治澮。鄭司農説以《春秋傳》曰有田一成，又曰列國一同。

賈疏云：井田之法，畎縱遂橫，溝縱洫橫，澮縱自然川橫。其夫間，縱者，分夫間之畛耳，無遂。其遂注溝，溝注入洫，洫注入澮，澮注自然入川。此圖略舉一成於一角，以三隅反之，一同可見矣。《遂人》云夫間有遂，以南畝圖之，則遂縱而溝橫。此不云夫間有遂，云田首倍之謂之遂，遂則橫而溝縱也。自餘洫澮川，依此遂溝縱橫參之可知，但彼云九澮而川周其外，川則人造之。此百里有澮，澮水注入川，相去遠，故宜爲自然川也。自畎遂溝洫皆廣深等，其澮廣二尋深二仞。若以孔安國八尺曰仞，則澮亦廣深等，但度廣以尋，度深以仞，故別言之。若王肅依《爾雅》四尺曰仞，深二仞八尺，與廣二尋不類。鄭以仞七尺，淺於廣二尋二尺者，以涂爲大，故宜淺，挍二尺與溝洫不得相類也。此畿內采地之制者，對畿外。諸侯亦制井田，與此同。云九夫爲井，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者，《小司徒》注：似井字也。云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者，按《遂人》云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以南畝圖之，遂縱溝橫，洫縱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若以九而方一同，則百里之內，九九八十一澮，此井田則一同惟一澮。既溝澮稀稠不同，又彼溝洫法以爲貢，止就夫稅之十一而貢，此則九夫爲井，井稅一夫，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是溝洫井田異也。《小司徒》注不云異於公邑者，據《遂人》成文，此兼云公邑者，據事實而說。云三夫爲屋，屋具也，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賦稅，共治溝也者，一井有九夫，據南畝言之，則三夫竝一屋，而三夫相具以出賦稅，并相具共治溝，以言三屋共一井，井間有溝，故共治溝也。云方十里爲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洫者，《司馬法》有二法，有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又有成方十里，出長轂一乘。言甸者，據實出稅者而言。云成者，據通治溝洫而說爲有二種，故鄭細分，計之八里爲甸，出田稅緣邊一里，并之則二里治洫，以成間有洫，故使共治洫也。云方百里爲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者，此據《小司徒》而言。彼經四縣爲都，注云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同。今言六十四成者，據出田稅者言之，故云方八十里出田稅緣邊十里治澮也。程氏易疇云：《遂人》夫間有遂，以南畝圖之，東西之間也。而《匠人》之遂在屋間，屋間亦東西之間，葢南畝畎橫，遂之長短雖不同，其受東流之畎水則同也。屋間爲東西，則其南北之間但疆之以別夫，賈氏所謂夫間無遂是也。鄭氏注《匠人》田首之遂爲夫間小溝，承用《遂人》之文，非有誤也。以井間可通十井命之，則夫間亦可通三夫命之。然是記脩辭之法，恐人誤以兩遂之形體爲同其實，故別之曰田首，而不名夫間。又井田有夫三爲屋之名，其遂實在屋間，則夫間之名移之三夫，南北疆別之處適符其實，此賈氏命井中無遂者爲夫，間亦因事立名也，但拘於《遂人》南畝遂縱，以縱者爲夫間，今圖《匠人》，亦必謂夫間之縱者無遂，而易其遂縱者爲遂橫。夫遂橫則畎必縱，而爲東畝矣。後人南畝東畝每致互譌，葢由賈氏此圖滋之惑也。然以賈氏《匠人》東畝之圖，與鄭氏《遂人》南畝之圖互較之，則二法形體之異同益明。鄭圖《遂人》，夫間遂縱，賈圖《匠人》，夫間無遂者縱也。《遂人》十夫溝橫，《匠人》三夫遂橫也。《遂人》百夫洫縱，《匠人》井間之溝，溝連十井者縱也。《遂人》千夫澮橫，《匠人》成間之洫，洫連十成者橫也。《遂人》萬夫川縱，《匠人》同間專達於川之澮縱也。是故《匠人》以一澮納萬井中之十洫，視《遂人》以一川納萬夫中之十澮。《匠人》十洫，每洫納千井中之百溝，視《遂人》十澮，每澮納千夫中之十洫。《匠人》千井中之百溝，每溝納十井之三十遂，視《遂人》千夫中之十洫，每洫納百夫中之十溝。《匠人》十井中之三十遂，每遂納三夫中之三百畎，視《遂人》百夫中之十溝，每溝納十夫中之十遂。相較而遞相升降者一等。葢以賈氏《匠人》東畝之圖，其縱者起於畎。鄭氏《遂人》南畝之圖，其縱者起於遂。故其始也，《匠人》以畎配《遂人》之遂。而其終也，《匠人》以澮配《遂人》之川。其始也，《遂人》之畎，獨橫爲之，而無所配。其終也，《匠人》之川而亦獨橫焉，而無所配矣。然其所以不能相同之故，則以《匠人》井間之溝直連十井，至成間之洫，亦準之而連十成。《遂人》之溝自一夫連及十夫，至百夫之洫則止於百夫，不準之而連及千夫，故《遂人》百夫有洫，千夫則有澮，不若《匠人》百井，此洫千井亦猶是。此洫至於萬井，始以一澮上承十洫，而下專達於川。而《遂人》萬夫乃以一川上承十澮。二法澮數相縣，遂至於十倍。此《遂人》《匠人》溝洫形體之大致，而鄭、賈二氏之圖可互證者如此。《通藝錄・〈遂人〉〈匠人〉溝洫形體記》。程氏又云：《遂人》夫間有遂，而《匠人》則云田首謂之遂。余謂變夫間言田首者，以其遂連三夫在屋間，不與《遂人》之遂同其實也。然何以不名屋間也，曰恐破井間、成間、同間諸名之例也。澮之承洫也，洫長一同以入之，故澮得同間之名。洫之承溝也，溝長一成以入之，故洫得成間之名。溝之承遂也，遂長一井以入之，故溝得井間之名。而遂之承畎也，畎長一夫以入之，遂實在夫間。而不言夫間者，恐與《遂人》異實同名也。然若直言屋間，則是以遂之長命之矣。夫苟以其長命之，則推之於溝，溝長十井，井十爲通，不當據通以名

溝乎。推之於洫，洫長十成，十成爲終，不當據終以名洫乎。又推之於澮，設澮之上又連一同，乃至山麓，則澮之名又何以命之。此所以《匠人》之遂既避夫閒之名，而又不得名之爲屋閒也。惟變言田首，則遂之名猶是緣畎生，義既不犯，亦不悖實。當時立法命名之精意於是，知《攷工》一記用配《周禮》五官，恐非周末以後人所能段託爲之者也。《通藝録・〈匠人〉田首之遂不名屋閒説》。程氏又云：《匠人》所謂田首謂之遂者，蓋以畎之長爲一夫，故南畝畎橫，其東爲一夫之首，兩夫之田，其閒置遂，此《遂人》所以命遂爲夫閒也。夫閒與田首，義本相足。《匠人》自夫以往，遞更其名。有屋井通成終同之異，因其異名，足以生義而氏之，故有井閒、成閒、同閒諸偁也。若《遂人》自夫而至於萬夫，但舉其夫數，而未嘗異其名。是故遂之承畎也，以畎之長命曰夫閒。而溝之承遂也，遂之長與畎同，猶是一夫之長也，故不得準其承遂者，以閒命之而變其法，因溝之長準其夫數以命之，如是則溝曰十夫承十遂也，洫曰百夫承十溝也，澮曰千夫承十洫也，川曰萬夫承十澮也。然雖與夫閒有遂相變，而其遞承之義，亦猶之遂承百畎。然則夫閒之遂如準十夫以後諸名以命之，亦可易之曰百畝有遂，蓋畝百爲夫。遂之承畎也，東西度之，則一夫遂之長也。南北度之，則百畝縱橫之義，名之不可以相假也如此。然則賈氏謂《匠人》夫閒無遂者，語尚未安。夫之云，必順其田首而後命之曰夫閒。然則鄭氏注《匠人》，遂爲夫閒小溝者，語非有誤，但當識三夫之遂與一夫之遂爲不同其實。故記人修辭之法，必變言田首以避《遂人》夫閒之名也。《通藝録・〈遂人〉溝洫澮川不以閒名夫説》。

訂曰：《説文解字》乃説解六書之書，其正篆必當作巜，以象一水小流，二水會流之形。《周禮》作畎澮者，通行假借，凡經典皆然，不必定作巜，即如《虞書》濬畎澮距川，今本如此，許於《谷部》睿下引《虞書》亦作睿畎澮距川，畎澮二字正同今本。若如段説，今《周禮》巜作畎澮，與許所據不同，後人所改，豈今《虞書》作作畎澮，亦後人所改乎。斯不然矣。互見巜下。

凡巜之屬皆从巜。

補曰：巛下引《虞書》曰濬巜巛距巛。彼是人所爲之巜，則此巜爲天成之巜。吴氏西林曰：巜从川省，增之爲巛，再增爲巛。

畎古文巜，从田巛，（畎）〔田〕之巛也。

補曰：畎之巛也，當作田之巛也。畎爲田閒之川，明是人力所爲，以别於天成之巜也。《攷工記》《吕氏春秋》《漢書》用此畎字，从巛不从巛，傳寫有脱誤耳。

畎篆文巜，从田、犬聲。

補曰：今《尚書》《史記》等書多用此畎字。《夏書》：青州岱畎，徐州羽畎。《小雅・節南山篇》有實其猗，鄭箋云：又以艸木平滿其旁倚之畎谷。孔疏引《禹貢》羽畎鄭注云：羽山之谷。則《夏書》畎當爲巜，皆天成，非人所爲也。

六畎而爲一畝。

注曰：《漢・食貨志》曰：趙過能爲代田，一畝三畎，古法也。后稷始畎田，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曰畎。長終畝，一畝三畎，一夫三百畎，而播種於畎中。按長終畝者，長百步也。六尺爲步，步百爲畝。播種於畎中者，畎中猶畎閒，播種於兩畎之閒也。深者爲畎，高者爲田，皆廣尺。三百畎積廣六百尺，長百步，亦長六百尺。故一夫百畝，其體正方。許云六畎爲一畝者，謂其地容六畎耳，與一畝三畎之制非有二也。畎與田，來歲互易，即代田之制也。

訂曰：溝洫廣深之度起於畎。《攷工記》：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此人力所爲在田閒者。然田閒之畎，又分爲兩事。一爲百畝行列之畎，因以爲田閒水道之始。一夫百畝，中容萬步。《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然則畝廣六尺，長六百尺。《詩》所謂禾易長畝是也。百畝則百畎矣，釋文引司馬云：壠上曰畝，壠中曰畎。指謂此畎也。壠陂阪之名平地中之高者也，有畎然後有壠，有壠斯有畝，故曰壠上曰畝。兩壠之中則畎，故曰壠中曰畎也。《周書》曰：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陳脩，爲厥疆畎。按《爾雅》：田一歲曰菑。《方言》曰：反艸曰菑。然則敷菑者，以耜發田，爲初耕反艸之事。既耕去其艸矣，然後陳其行列而脩治之，以爲疆畎。此古人爲畎之事也。《信南山》之詩：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畫其經畛之謂疆，分其地

理之謂理。是故疆之以成井，所以別夫也。理之以成畝，所以爲畮也。畝有東南，故畮有縱橫，順其地理以分之而已。故《左傳》賓媚人曰：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今吾子彊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而已，無顧土宜。所謂土宜者，東南之宜，所謂物而布之者，相其地理之順，以分畫之云爾。此古人爲畮之道也。一爲播種行列之畮。《漢書・食貨志》：趙過能爲代田，一畝三畮。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爲畮田，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爲畮，長終畝。一夫三百畮，而播種於畮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艸，隴即壠之叚借。因隤其土以附根苗。故其《詩》曰或芸或芓，黍稷儗儗。芸，除艸也。耔，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儗儗而盛也。夫畝廣六尺，畮廣尺。畝三畮三尺也，餘三尺與畮相間，分高下，所謂壠也。以長畝平列百行，是爲一夫百畝，廣六百尺。其始也，畝一壠，蓋百畝百壠，今更爲畮以播種。一夫三百畮，亦三百壠。耨壠艸，隤其土於畮以附根，則畮浸高，壠浸下，屢隤屢附，壠與畮平，故曰壠盡而根深也。古人畮田芸芓之法，略具於此。《緜》之詩曰：迺疆迺理，迺宣迺畝。鄭氏注：時耕曰宣，宣，發也。伐之言發也。宣之倘所謂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者與。《公劉》之詩曰：既順乃宣。順即理也，是爲百畝行列之畮也；宣之始將爲播種行列之畮與夫爲畮者，必以耜發田也，而發之又必順其地理，此理之所由名。而一耦之伐謂之畮也，故《國語》云：農祥晨正，土乃脈發。韋昭注：脈以爲理。又引《農書》云：春土冒橛，耕者急發。然則農夫之春耕也，固通可謂之爲畮，與代田者，更易播種之名畮，播則壠休，歲歲易之，以畮處壠，以壠處畮，故曰歲代處也，與《周禮》一易之田意蓋略同。是故代田之爲畮也，畝三之，以畮度畝，則畝六畮。《說文》云：六畎爲一畝。猶云六尺爲一畝也。程氏瑤田說。《通藝録・畎澮異同攷》。紹蘭案：趙過代田之法，《漢志》言之甚明。曰畮曰壠，深者爲畮，高者爲壠。畮與壠皆田也。故今兹種畮，來兹種壠，歲種歲休，遞更其處，故曰代田。一畝三畮，亦一畝三壠，壠在畮間，畮亦在壠間，故必畮壠竝舉，則不言田而田自見。若但以壠爲田，則畮之爲田不見也。程氏言畮必言壠，言壠必言畮，以見一畝之田三畮三尺，三壠三尺，合畮壠六尺爲一畝。且云耨壠艸，隤其土於畮以附根，畮浸高，壠浸下，屢隤屢附，壠與畮平。誠如其說，則畮益高而成壠，壠益下而成畮，是畮亦壠也，壠亦畮也，不特《漢志》附根壠盡之義明，而許書六畎一畝之義亦明矣。段氏亦引《食貨志》，乃獨不引壠字，其自注亦絶無一言及壠，但云播種於兩畮間，兩畮間即壠也，而不明出壠字。又云深者爲畮，高者爲田，高者亦即壠也，專言壠爲田，則畮之爲田轉不顯。況一畝止三畎，不以三隴隤盡爲畮通之，是畎自畎也，壠自壠也，不特許書六畮一畝之義隱，而《漢志》附根壠盡之義亦隱矣。由兩家之說訂之，程說爲長，段說爲短。

巜，水流澮澮也。

注曰：澮澮，當作浍浍。毛傳曰：浍浍，流也。《水部》曰：浍浍，水流聲也。古昏聲會聲多通用。

訂曰：據《水部》，澮之本義爲汾澮，水名也。經典皆叚澮爲巜，澮行而巜廢矣。巜下引《虞書》曰：濬巜距川。巜之本字也。《文選・長笛賦》注引鄭注云：澮，所以通水於川也。《地官・稻人》：以澮瀉水。注云：澮，田尾去水大溝。《爾雅・釋水》：注溝曰澮。《釋名》亦云：注溝曰澮。澮，會也，小溝之所聚會也。然則澮澮者，二巜竝流，象其澮澮然相會合。其取義不重在浍浍之聲也。若如段說作浍浍，轉不顯二巜會流之義矣。

方百里爲巜，廣二尋，深二仞。

注曰：《攷工記・匠人》文。尋、仞，依許《寸部》《人部》說，皆八尺。今《周禮》作澮，許所據作巜，後人以水名易之也。

補曰：《攷工記》：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各載其名。鄭注云：方百里爲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方八十里，出田稅，緣邊十里治澮。達猶至也，謂澮直至於川，復無所注入，載其名者，識水所從出。《地官・遂人》：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注云：澮廣二尋，深二仞。道容二軌，路容三軌。以南畮圖之，則遂從溝横，洫從澮横，九澮而川周其外焉。程氏易疇云：《遂人職》曰：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

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鄭氏注：以南畝圖之，則遂縱溝横，洫縱澮横，九澮而川周其外焉。

案：畝，長畝也，一夫之田析之百畮，以爲百畝。南畝者，自北視之，其畝横陳於南也。南畝，故畮横。畮流於遂，故遂縱。遂在兩夫之間，故謂之夫間。夫間，東西之間也。其南北之間，則溝横，連十夫，故曰十夫有溝，不可謂二十夫之間，故變間言夫也。溝經十夫，流入於洫。洫之長如溝，縱承十溝，十溝之水皆入焉，故曰百夫有洫也。洫之水入澮，澮長十倍於洫，而横承十洫之分布千夫中者，故曰千夫有澮也。澮十之横貫萬夫之中，十澮之水竝入於川，故曰萬夫有川，澮横川自縱也。鄭氏謂九澮而川周其外，恐不然矣。川上有路以達於畿，安得有縱路，復有横路邪。其横者，則二萬夫間之道也。澮但言九，亦攷之不察矣。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畮，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各載其名。凡天下之地，執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案畮在一夫百畝中，物其土宜而爲之。南畝畮横，順其畝之首尾以行水，入於遂，故遂在田首。井田，夫三爲屋，三夫田首同枕一遂，遂在屋間，非夫間也。謂之屋者，三夫相連緜如屋然，但疆之以別夫而已，不若《遂人》夫爲一遂以受畮水，此所以別夫間而言田首也。而鄭氏猶以遂者夫間小溝釋之，遂非不在夫間，而記變其文者，蓋自有義，不宜襲用《遂人》之文矣。遂流井外，溝横承之。井中無溝，溝當兩井之間，故以井間命之。其長連十井，不嫌井間之偶，溷十井之縱者，其縱亦遂之在屋間而受畮水者也。溝十之含百井爲一成，十溝之水咸入於洫，洫縱當兩成之間，故曰成間有洫也。洫之長連十成，亦不嫌成間之偶。溷十成之横者，其横亦溝之在井間，而受遂水者也。洫十之含萬井爲一同，十洫之水咸入於澮，澮横當兩同之間，故曰同間有澮也。澮達於川，川在山間，命之曰兩山之間，以例澮在同間，洫在成間，溝在井間，其事相同，厥名斯稱矣。況夫間爲兩夫之間，人所共知。遥相疏證，辨惑析疑，舊聞舛互，其咎安辭。是故萬井之田，一澮畎兩同之間。萬夫之田，十澮納百洫之水。故一同之澮，獨著專達於川之文，而萬夫有川，但準溝承十遂之目。形體之端緒不同，標録自爾殊致矣。賈公彦云：井田之法，畮縱遂横，溝縱洫横，澮縱川横。余謂縱横無定法，視其畝之東南而爲之。如賈説，是東畝法耳。《左傳》晉使齊盡東其畝，以晉伐齊，必向東，東畝則川横，而川上路乃可東西行，故曰唯吾子戎車之利也。此畮縱爲東畝，畮横爲南畝之確證。《遂人》《匠人》二法所同者，賈氏不明《匠人》於遂不命夫間之故，而以爲夫間縱者，但分其畎而無遂，又不明《遂人》夫間之遂亦於田首爲之，而以爲田首必在百畝之南，故必易其縱横以通其説。若然，是井田之制，必無南畝矣，豈其然乎。而後世解斯《記》者，亦由不明田首之遂，不命夫間之故，而以爲與《遂人》夫間之遂同其實，而横爲之於三夫相連之中，因置間字之義勿復深攷，而強以屋間之遂當井間之溝，以井間之溝當成間之洫，以成間之洫當同間之澮，而以同間之澮當兩山之間之川，而於是專達於川之一澮，不得不十倍增之，而又或以爲九矣。

又案：《遂人》《匠人》兩篇，文義皆互相足者也。夫間有遂，見遂在兩夫之間，兼辭也。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但就小水入大水言之，偏辭也。若以偏辭言遂，則曰一夫有遂矣。以兼辭言溝洫澮川，則必曰二十夫之間、二百夫之間、二千夫之間、二萬夫之間矣。田首謂之遂，偏辭也。井間謂之溝，成間謂之洫，同間謂之澮，兼辭也。若以兼辭言遂，則曰屋間謂之遂矣。以偏辭言溝洫澮，則遂在田首，溝在井首，洫在成首，澮在同首，當云井首謂之溝，成首謂之洫，同首謂之澮矣。惟澮所專達之川，則必曰兩山之間，難舉偏辭，故溯洄相從，澮洫溝亦皆以間言之。此古人造言之法出於自然，治古文者可求而得之者也。《通藝録・〈遂人〉〈匠人〉溝洫異同攷》

訂曰：《寸部》：尋，度人之兩臂爲尋，八尺也。《尺部》：尺，十寸也。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許偶諸度量凡六事。寸，十分也。尺，十寸也。咫，八寸也。尋，八尺也。倍尋曰常，丈六尺也。五度量之數各異，則仞數亦異可知。且尋仞竝舉，明是別仞於尋。尋八尺，知仞非八尺，當爲七尺矣。《人部》：仞，伸臂一尋，八尺。言八尺，仍是説尋，此解未完，其下明有闕文。以尺下六度量證之，當有

七尺曰仞四字，或仞七尺也四字，於文方足，於義方合。《匠人》亦尋仞對文。攷其上文言廣尺深尺、廣二尺深二尺、廣四尺深四尺、廣八尺深八尺，皆廣深同度。獨此變文言廣二尋深二仞，亦是別仞於尋。鄭氏無注。其注《鄉射禮記》杠長三仞云：七尺曰仞。則《匠人》之仞明其亦謂七尺。據鄭於《攷工記・冶氏》注引許叔重《説文解字》云：鋝，鍰也。是鄭説度量之數固有本諸許書，以此證之，知七尺曰仞，蓋亦本於許説。鄭公所見仞字解尚未闕佚耳。段氏注仞字曰：《尺部》下云：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假令尋仞同物，許不當兩舉之，其説甚明。此注乃云尋仞依許《寸部》《人部》説皆八尺，則又不知仞下有奪誤，而前後自相矛盾矣。　又案：《説文》主説六書，故正篆必作巜以象二く竝流之形。且會二く，會合之意。《周禮》作澮者，經典通行叚借，體例固自不同。故川下引《虞書》曰濬く巜距川，古文也。睿下引《虞書》曰睿畎澮距川，今文也。此不可執一之明證。段乃謂今《周禮》作澮，許所據作巜，後人以水名易之，然則今《虞書》作澮，許所據作巜，亦作澮，豈亦後人以水名易之乎。足知其説非通義矣。

凡巜之屬皆从巜。

粼，水生厓石閒粼粼也。

補曰：粼，《毛詩》作粼，傳寫者誤巜爲巛也，今訂正。《唐風・揚之水篇》：白石粼粼。傳云：粼粼，清澈也。是其義。又通作粼。郭璞《江賦》：涒粼圖潾。又云：或焆曜崖粼。注引《説文》作粼，誤矣。

从巜，粦聲。

巛，貫穿通流水也。

補曰：川穿疊韵，貫穿當爲毌穿。《毌部》：毌，穿物持之也。《穴部》：穿，通也。《虞書・皋陶謩》：予決九川，距四海。《攷工記》：凡天下之地埶，兩山之閒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爾雅・釋水》：所渠并千七百一川。釋文引李巡曰：水流而分，交錯相穿，故曰川也。《管子・度地篇》：水之出於它水溝流于大水及海者，命曰川水。《釋名》：川，穿也，穿地而流也。

《虞書》曰：濬く巜距川。言深く巜之水會爲川也。

注曰：此偁《尚書》釋之，以見《尚書》之川與川字有閒矣。

補曰：《く部》：く，水小流也。《巜部》：巜，水流澮澮也。《谷部》：睿，深通川也。《虞書》曰：睿畎澮距川。濬，古文睿。距當爲歫。《止部》：歫，止也。《虞書・皋陶謩》：濬畎澮距川。《史記・夏本紀》：浚畎澮，致之川。集解引鄭注云：畎澮，田閒溝也。《文選・長笛賦》注引鄭注云：澮，所以通水於川也。程氏易疇曰：《虞書》禹濬畎澮距川，與《攷工記》匠人爲溝洫之畎澮兩事也。濬畎澮，與決川距海連文，是治水内事，天成之畎澮也。曰濬者，疏其壅塞，明是天成有之。爲溝洫之畎澮，縱横施於田閒，依仿天成者，又推廣之以立名，人力所爲，故廣深有一定之度，天成者則無之矣。《説文》畎作く，澮作巜，遞增其畫，以至於巛字，皆象天成之形。禹於水治之後，乃暨稷播，漸次設溝洫之制。當是時，田畝初定，不知與《匠人》之所爲五者皆備與否。然即五者備，有畎澮諸名，亦自爲一事，不與濬畎澮之天成者同也。《通藝録・畎澮異同攷》。

訂曰：段注謂此偁《尚書》釋之，見《尚書》之川與川字有閒。此語不可曉，未審川字指謂何書川字，蓋即謂毌穿通流水之川。但此川字是天成之川，《虞書》濬く巜距川，亦是天成之川，故許偁而釋之，以爲川字之證，未見其有閒也。不識段氏何故造此不可知之言，疑誤後學。

凡川之屬皆从川。

補曰：程氏易疇曰：《遂人》之制，九澮而川周其外。其説始於鄭氏之誤。而踵其誤者，至謂洫溝以上皆以一承九。不知鄭氏於澮乃變法以求其通，致有九澮之誤，未嘗言澮之承洫，洫之數亦爲九；洫之承溝，溝之數亦爲九也。嘗試言之。《遂人》：夫閒有遂，遂承百畎也。十夫有溝，溝承十遂也。若止九遂，則南畝遂縱，南流於溝，其最東一夫無遂。無遂可也，而此一夫之畎，不東流入於洫乎。百夫有洫，洫承十溝也。若止九溝，則溝横東流於洫，其最南十夫無溝。無溝亦可也，而此十夫之遂不南流入於澮乎。千夫有澮，澮承十洫也。若止九洫，則洫縱南流於澮，其最東百夫無洫。無洫亦無不可也，而此百夫之溝不東流入於川乎。萬夫有川，川承十澮也。若止九澮，則澮横東流於川，其最南

之千夫無澮。而鄭氏爲川以當之，是此千夫之洫，獨不入澮，而入於其所設之川。吾爲此說，鄭氏九澮之誤見，而後人遂溝洫澮皆以一承九之誤益見矣。夫後人何以如此其誤也。彼蓋爲圖於紙上，見最東一夫斷不容有遂，以與洫相竝。最南十夫斷不容有溝，以與澮相竝。最東百夫斷不容有洫，以與川相竝。而遂不遑計及於畎之入洫、遂之入澮、溝之入川，皆跨越兩重，爲萬萬不可者也。又以其謬誤之說推而施於《匠人》之制，破專達於川之《記》文，而以九澮布於一同之中。今即就其說而言之。其最東之十成無澮，而納澮之川又在南，勢必用《遂人》川周其外之法，而爲川於其東，以納其最東之九十九洫。且其最東十成，成內每洫但承二十九溝，有最東之三夫無溝。其夫間東流之遂水，亦必與其洫水竝入於東畔之川矣。又此十成之中，洫凡九十九，其最南之十井無洫，而有其南流之二十九溝，其水不得由洫入澮乃至於川，而直自達於川，且其最南之十井，每井有其最南之三夫，夫皆有南流之百畎，而無最南之一遂。是其百畎之水，亦不得由遂而溝而洫而澮，乃至於川，而必與其二十九溝之水竝自達於川矣。其他每成之中皆止二十九溝，則自東十成之西，凡九十成，成皆有最東之十井，井皆有最東之三夫，三夫皆有其東流之二遂，其水皆不得由溝入洫以至於澮，而自入於澮矣。夫井田之制，備於一同，安所盡得方一同之地而爲之。即有田一成，亦可施井牧之法，而澮洫之制亦何必全備，諸小水道亦何必不可自達於川。然規其大致以立法，則由畎而遂而溝而洫而澮而川，必遞相承焉，不可有所跨越，以自破其例。故詳說之，以與世之治古文者共商之。《通藝録・溝洫縱横相承無奇數説》。

雥，水音也。

注曰：江氏聲曰：五聲，羽屬水。許字作雥，與各書不同。今按此當謂流水之音耳。

訂曰：雥，經典通作羽。《月令》孟冬之月，其音羽。鄭注云：三分商去一以生羽，羽數四十八，屬水者，以爲最清物之象也。冬氣和則羽聲調。《爾雅・釋樂》：羽謂之柳。劉歆《鐘律書》曰：羽者，宇也，物也。其聲氏平掩映，自下而高，五音備成，如物之聚而爲柳。《玉海》卷七載徐景安《樂書》所引。《史記・律書》：三分商去一，四十八以爲羽。姑洗長六寸七分四羽，應鐘長四寸二分三分二羽。《漢書・律曆志》：羽，宇也。物聚臧，宇覆之也。夫聲者，宇於羽。羽爲水爲智爲聽爲物。《吕氏春秋・十月紀》高注云：羽，水也，位在北方。《淮南子・時則訓》注云：羽屬水也。《白虎通・禮樂篇》：盛德在水，其音羽。羽者，紆也，陰氣在上，陽氣在下。《爾雅釋文》引紆作舒。此皆羽爲水音之義也。

訂曰：五音之羽，乃雥之省文叚借，雥其正字也。雥爲水音者，孟冬位在北方，盛德在水，故爲水音。必从雨者，雨字解云：水从雲下也。《春秋繁露・五行五事篇》：雨者，水氣也，其音羽也。此五音之羽所由从雨作雥之明證。仲舒所説，具有精義，故許解雥爲水音，明有所受，非鄉壁虚造可比。段氏乃云此當爲流水之音，蓋據伯牙鼓琴志在流水爲説，是不知許義本董生，且未審雥爲五音羽之正字也，失之遠矣。

从雨，羽聲。

補曰：《管子・地員篇》：凡聽羽，如鳴鳥在樹。本或作鳴馬在野，今從朱子本。羽樹疊韵。鳥爲羽屬，聽羽音如鳥鳴於樹，形聲兼會意。

清・朱駿聲《説文叚注拈誤》 ○十一上浩字，段欲改澆也爲沆也，非是。澆者渻也。浩浩懷山襄陵，如自高而沃之也。浩澆，以疊韻爲訓。

○十一上池字，段補。按，池即沱，大徐不誤。陂也之訓，當沾補沱下，陂沱疊韻字也，非聲。

○十一上漢字，段以難省聲爲淺人所改，不知合韻之理。夫古人並無韻書，隨其方言，因其時讀，本無不諧，無所爲合。合韻之説亦何殊于叶韻乎。經韻樓《説文注》，其佳處之犖犖大者，謂許書有引經釋會意之恉，有引經釋叚借之例，持論最確，可謂卓識。其最繆者，合韻之説也。不知古本有兩讀之字，或以地，或以時，不必勞同。能考其時代之轉移，方言之殊轍，疏而證之，斯爲覈耳，僕有願未逮也。从難省漢省之字，他處不少，段仍之而不辨。

○十一上池字，此段所補。古字它也二形相亂，池俗，不必補。且段所補之字，俱不附部末，徑廁中間，亦是一失。它也之亂，余有辨證一條。

清・龔自珍《説文段注札記》劉肇隅編校　水部

濫，氾也，一曰清也。　段注此又别一義，與濫葢相反而相成也者。

濫氾則水濁，與訓清正相反，治亂之例。

濆，《詩》曰：敦彼淮濆。　段注敦彼當是鋪敦之誤。

疑三家詩非誤字。

清・錢世敘《説文段本刊誤・十一篇》　渮注復湖陸陸似當作陵。沆注荆軻轉轉似傳之誤。潐似當作消。消似當作潐，二篆互譌。湅注湅繒湅似當作練。巛注此偁偁誤作偁，下荒注之偁同。侃注冉有冄誤作冉。

又《説文段義刊補・十一篇》　汨説解从水，冥省聲。按《漢書》金日磾，日讀如密。衍説解从水行。按衍从水，行聲。《金部》銜，《車部》衛即其例。徐鍇本尚有聲字。涸説解讀若狐貈之貈。注：按貈从舟聲，今人以貉爲之。按北方呼貉聲如火矦切，故舟得聲。（濕）〔溼〕注：今字作濕。按濕乃漯字。霝《説文》於此字當有脱誤，王氏《五翼》辨之，仍疑未能定也。又霝霝疑是一字。需説解从雨而。按需當云从雨从而，緩意也，而亦聲。段説似偏。

清・馮桂芬《説文解字段注攷正》卷一一上一　弟十一篇上一

水部

水氣，二徐作气。　《釋名》，《釋天》。　準，本部。　匠人至水地。《攷工記・匠人》建國水地以縣。　《月令》，孟冬云月。　汃也，鍇無。　於，鉉無。〔通〕志堂本《釋地》釋文。　汃謂之，鉉無之字。　釋文至貧反。通作汾，盧本作汃。　《禹貢》，導水首云：導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　南都至聲也。今本《文選・南都賦》注作磴。〔胡〕氏克家《攷異》出大聲也三字，云荼陵本。此四字，袁本無，荼陵是也。按段葢亦以荼陵爲是，而以四字爲亦《埤蒼》之文。既以四字爲《埤蒼》，知上必作汃，大聲也，故下施汃之切紐，其又疑汃之切紐爲施於正文者，因正文下已音八也，故徑改砏作汃。　河原，鍇作源。　《毛傳》，《大明》。　《元和郡縣志》，卷四十《沙州下》。　酈氏至盛也。《水經・河水篇》：東北逕歷敦煌、酒泉、張掖南注。此據戴本，與趙本不同。　《地理志》，下。　《郡國志》，五。　明之至地也。洪氏亮吉《乾隆府廳州縣圖志》卷二十六《甘肅布政使司》：安西州漢屬敦煌郡地，明初爲赤斤蒙古沙州二衛地，管縣二：敦煌、玉門。敦煌縣，漢元狩中屬酒泉郡，元鼎六年分置敦煌，郡治敦煌縣。明永樂三年，置沙州衛。玉門縣漢屬酒泉郡，據□志是明沙州衛，今安西州敦煌縣固爲漢敦煌郡地，而今玉門縣則漢屬酒泉郡，不得以爲漢敦煌郡地也。　《漢書・西域傳》，上。原文源作原。　千字依《水經注》，《水經・河水篇》注云：東去玉門陽關一千三百里。　此字依小司馬增，按《史記・大宛傳》索隱無此文，《正義》引《漢書》作三四百里，此疑誤以正義爲索隱。　《地理志》下。原文無勃海郡三字。于闐今之和闐，《乾隆府廳州縣圖志》卷四十九：和闐即於闐。　今甘至石也。謹按《大清一統志》卷三百五十《青海・山川・積石山》下云：即今大雪山，在西寧邊外西南五百三十餘里，葢即《禹貢》之積石山。唐時名大積石山。此西南境三字，當作邊外西南四字。葢境内可曰境，邊外不可曰境也。《禹本紀》，《史記・大宛傳贊》曰：《禹本紀》言河出崑崙。　《山海經》，《西次三經》：昆侖之丘，河水出焉。　塞外至昆侖。郝氏懿行，《爾雅・釋水》：河出崑崙虛。郭注：虛，山下基也。義疏云：郭云山下基，明其旁迆緜亘諸山，皆得崑崙之目。又其《山海經・海内西經・昆侖之虛》箋疏云：荒外之山，以昆侖名者葢多焉。　荒誕之説，《史記・大宛傳贊》曰：《禹本紀》言河出崑崙，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避隱爲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瑶池。今自張騫使大夏之後也，窮河源，惡睹本紀所謂崑崙者乎。故言九州山川，《尚書》近之矣。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　泑與，鍇作若。　《御覽》，卷七十二引《説文》，虚作墟。　《爾雅》，《釋水》。　《山海經》，《海内西經》。　《水經》，《河水篇》：崑崙墟在西北。　《丘部》虚下昆侖字，鉉有山旁，鍇有山頭，段改。　《西山經》，《西次三經》。原文源作原。　郭景純，《西次三經》注云：泑澤即蒲澤，一名蒲昌海。郝氏箋疏云：此注蒲澤蒲字，當爲鹽，《史記・大宛傳》索隱引此注云泑澤即鹽澤是也。　酈善長，《水經・河水篇》：其一源東注蒲昌海。注云：河水又東，注于泑澤，即經所謂蒲昌海也。水積鄯善之東北，龍城之西南。龍城地廣千里，皆爲鹽，故蒲昌亦有鹽澤之稱也。　欨同呦，見《口部》。　湅入河，鉉河上有於字，此從鍇。《北山經》，《北次三經》。　《水經注》，《濁漳篇》。原文無下湅字。　《淮南子》，《墬形訓》：濁漳出發包。注：發包山在上黨長子。莊氏《校》云：發包，《水經》作發鳩，古字鳩或爲勼，勼與包形近聲同，故亦通用。　《水經》，《濁漳篇》：濁漳水出上黨長子縣西發鳩也。　《山海經》，《北次三經》注：今在上黨郡長子縣西。　今山至鳩山。《大清一統志》卷七十六《潞安府・長子縣・山川》發鳩山下云：《縣志》在縣西五十餘里。顧氏祖禹《方輿紀要》卷四十二《山西潞安府・長子縣》下云：發鳩山，縣西五十里。　《方言》，七。　瀧涿亦曰瀧湅，《廣韻・一東》湅下、瀧下并云：瀧湅沾漬。　《爾雅》，《釋天》：暴雨渭之湅。　《楚辭》，《九歌・大司命》：使湅雨兮灑塵。王注無也字。　涪《地理志》，上。　《郡國志》，五。　《百官公卿表》，上。　甸氏道剛氏道，《地理志上》廣漢郡、《郡國志五》廣漢屬國。　湔氏道，《地理志上》蜀郡、《郡國志五》蜀郡。　志於至至九里。《地理志上》廣漢郡。　過郡至郡也。吳氏卓信《漢書地理志補注》卷四十五説與此同。　墊江屬巴郡，《地理志上》，《郡國志四》同。　按剛至衛也。《乾隆府廳州縣圖志》卷三十七《四川布政使司・松潘廳》：明置松潘衛。本朝雍正九年裁衛，移龍安同知駐此。乾隆中改置松潘廳，直隸四川布政使司。松潘既爲直隸廳，不得仍繫龍安府。此龍

安府三字宜删。　衡東至大江。齊召南《水道提綱》卷十一：涪水出松潘衛東稍北之小分水嶺，東南流經龍安府治平武縣西北境，又南經江油縣城東南，又西南至彰明縣城，又南折而東經綿州城東而南，又東南至潼川府治三臺縣東，又東南經射洪縣東，又東南經遂寧縣東，又折東稍北至合州西北境，折而南經州城西而南，東經城南，嘉陵江合渠江自東北來會，折而南至重慶府治巴縣西北境，又折東經府城北稍東入大江。説與此合。　合州至水也。《大清一統志》卷二百二十八《重慶府合州》下云：漢置墊江縣，屬巴郡，後漢因之。《山川・嘉陵江》下云：自順慶府南充縣流入定遠縣界，又南逕合州界，合渠江涪江東南流至府城東合大江，即西漢水也。　益州至江也。《宋書・朱齡石傳》：高祖西伐劉毅，與齡石密謀進取，曰：劉敬宣往年出黄虎，無功而退。賊謂我今應從外水往，而料我當出其不意，猶從内水來也。今以大眾自外水取成都，疑兵出内水，此制敵之奇也。又云：眾軍悉從外水取成都，臧熹、朱林於中水取廣漢，使羸弱乘高艦十餘，由内水向黄虎。〔中水〕，《水道提綱》卷九：江經瀘州城南而東，沱江合諸水自西北經州城北而東南來會。分注云：沱江亦曰中水。　潼前後二《志》《前志上》《後志五》。　五婦至子山。《大清一統志》卷二百五十三《綿州・山川》：五婦山在梓潼縣北。卷二百三十九《保寧府・山川》：五子山在劍州西北，舊《志》在州西北五十里。《方輿紀要》卷六十八劍州下云：五子山，州西北五十里，一名五華山。梓潼縣下云：五婦山，縣北十二里。是則二山截然不同，不得謂五婦即五子也。　今劍至潼地。《大清一統志》卷二百三十九《保寧府》劍州下云：漢廣漢郡，梓潼縣地。卷二百五十三《綿州》梓潼縣下云：漢置梓潼縣。　潼水至涪江。《大清一統志》卷二百五十三《綿州・山川》：梓潼水源出龍安府平武縣，山溪東南流，入縣界，又南入潼川府鹽亭縣界。古名馳水，亦曰岐江、潼江、馬閣水。卷二百四十八《潼川府・山川》：梓潼水自綿州梓潼縣流入，經鹽亭縣南，又南經射洪縣入涪江。一名涪江，亦曰射江，又曰白馬河。舊《志》：梓潼水至獨坐山下入涪江縣。梓潼水流經之地及水别名，段悉同《一統志》，惟云出五子山之西大山，《一統志》無此説。《水道提綱》卷十一涪江條分注云：梓潼水即射江，亦曰涪江，源出劍州西北五子山之西大山。段蓋本之，因謂五婦即五子，不知水源容有異地，山名不可強合。　漢志至之疊。應音見《地理志上》廣漢郡梓潼注。孟音見巴郡墊江注。　今四至縣地。《大清一統志》卷二百五十六忠州墊江縣下云：漢臨江縣地。《地理志》下，隴西郡羌道羌水出塞外，南至陰平，入白水。《水經》，羌水出羌中參狼谷，又東南至廣魏白水縣，與漢水合。此注西字，段以意增。　即今至水也。《大清一統志》卷二百三十九《保寧府・山川》：白水江在昭化縣西北，自陝西階州文縣流入，又東南合嘉陵江。　羌水至江者。《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五十九《寧昌府・山川》：羌水亦名墊江水。《元和志》：羌水一名墊江水。《魏書》，列傳弟八十九，原文登其國三字作田于二字。　今洮至所出。《水道提綱》卷十一：白水江亦曰墊江，源出邊外西領山。分注云：山在洮州衛西南三百四十里，一名西嵎山。按《乾隆府廳州縣圖志》卷二十六《洮州廳》：明洪武四年置洮州衛。本朝雍正八年改洮州廳，此衛字沿《提綱》之誤。　江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五》。　《前志》至引正。按二百，今本《地理志》作六百。徐鍇《通釋》引亦作六百，此誤。　過郡至國也。《漢地理志補注》卷四十六説同，惟彼無南郡，蓋誤奪。《封禪書》，瀆山，蜀之汶山也。　李膺《益州記》，囚　今四至潘衛。龍安府三字宜删，説見前涪下。　衛北至是也。《方輿紀要》卷六十六四川大川岷江下注云：舊《志》江源出羊膊嶺，或云松潘衛。北大分水嶺，即羊膊嶺。卷七十三松潘衛下云：大分水嶺，衛北二百二十里，或以爲大江導源處也。卷一百二十八川瀆五源出於岷山下注云：《輿程記》：江源出松潘衛二百三十里之大分水嶺，或以爲即羊膊嶺，似誤。按王氏鳴盛《尚書後案・禹貢》岷嶓既藝下云：漢瀹氏道，今爲松潘廳，岷山在廳西北二百三十里，山有大分水嶺，即古羊膊嶺，江源所出。是王亦以爲羊膊嶺即大分水嶺，與段同也。　《禹貢》，東爲北江，入於海。《漢志》，《地理志上》：東爲北江入於海。又會稽郡毗陵下云：江在北，東入海，揚州川。　沱也，鍇無。《召南》，《江有汜》。　勃澥爲海之别，見下文澥下。　《禹貢》，荆州，沱潛既道某氏注。《地理志》，上。　鄭注《尚書》，《禹貢》荆州，沱潛既道疏云：鄭注此云：今南郡枝江縣有沱水，其尾入江耳，首不於江出也。華容有夏水首出，江尾入沔，蓋此所謂沱也。此下梁州注云：二水亦謂自江漢出者。《地理志》在今蜀郡郫縣江沱及漢州安陽，皆有沱水，潛水其尾入江漢耳，首不於此出。江源有鄱江，首出江南，至犍爲武陽又入江，豈沱之類與。　《水道提綱》，卷八。原文正派作正流，入江作合。　沱江至中水。《水道提綱》卷九：江經瀘州城南而東，沱江合諸水來會。分注云：綿水，今名綿陽河，源出綿竹縣西北境之紫巖山，流至漢州東境，凡百七十里，折西南流，與西北來之雒水會。雒水源出什邡縣西北之章山，東南流會石亭水，又南會綿水，總名雁水。又南有濛水支渠自西而東，經彭縣北，又東經漢州南，曰馬水河者，又東南合沱江支渠之清白江，南流來會，又東南至焦沙尾東金堂新都之沱江支渠，並合而來會。自此而南曰湔雒，亦曰中水。按中水，又見前涪下。　浙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　今浙至其地。《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七十九《韶興府沿革》山陰縣下云：漢置山陰縣，屬會稽郡。　《地理志》，上，丹陽郡黝下云：漸江水出南蠻夷中。　《水經》，漸江水出三天子都。　《吳越春秋》，卷四《勾踐入臣外傳第七》。　《史記》，《越世家》《始皇本紀》。　歙金氏榜《禮箋》，卷一《三江篇》。此引末句小有改竄，其餘州志下曰字、酈注下《沔水篇》曰四字、餘姚下縣字，原文皆無，此可删。　浅《前志》，上　《後志》，五。　《水經》，《江水篇》酈注，原文青衣水作青衣江，濛水作蒙水。　犍爲至是也。《大清一統志》卷二百四十七《嘉定府・樂山縣》下云：漢犍爲郡，南安縣地。　蜀郡至其地。《大清一統志》卷二百五十四《茂州》下云：漢武帝元鼎六年，以其地置汶山郡，治汶江縣。地節三年省屬蜀郡。　張揖，《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　《華陽國志》，《蜀志》：青衣有沫水出蒙山下，伏行地中，會江南安。《後漢郡國志》五《益州》：蜀郡屬国漢嘉有蒙山。注引《華陽國志》曰：沫水從西

來，合郡下青衣江入大江。洙蓋沫之誤。　張揖注《漢書》，《司馬相如傳下》：西至沫若水。張揖曰：沫水出廣平徼外。《史記索隱》引張説，徼外下有與青衣水合也六字。　今之至水也。《水道提綱》卷八：大江南經嘉定府，城東南有陽江，西自大渡河合青衣水來注之。分注云：青衣江源出蘆山縣東，伏牛山西麓，西南經縣東，又南合榮經水，折東流經雅州府城北，又東南經名山縣南境，又東南至洪雅城南，又南至夾江縣西，又東南經嘉定府西境，陽江自西來會。段説似即約《提綱》語，惟經榮、經縣東，《提綱》無此文。謹按《大清一統志》卷二百四十六《雅州府》：榮經縣在府西南九十里。蓋縣距青衣江已甚遠，不煩牽涉，且江水自雅州府以上，在縣北多而東少，亦不得言經縣東也。此榮經縣東四字可删。　今之至水也。《水道提綱》卷八分注云：大渡河經小金川司、大金川司至上下魚通，折西流，有瀘河西南自打箭鑪來會，又東北至嚦經關北，又東南有越嶲河自西南來會，又東南經峩眉縣西南境大峩山前，又東經三峩山麓，又東北至嘉定府西南境，有青衣江自西北來會。段説即約《提綱》文，惟瀘河《大清一統志》卷二百四十六、《乾隆府廳州縣圖志》卷三十七、李氏兆洛、胡氏林翼《皇朝一統輿圖》皆作爐河。此疑沿《提綱》之誤。大渡至百里。《水道提綱》卷八分注語。　班云至爲也。《地理志補注》卷四十六同。唐宋至河者。☐　《漢志》，《地理〔志〕上》蜀郡青衣注。　《玉篇》，卷十九《水部》。《木部》至之誤。見《木部》栀下。　《水經》，《江水篇》注，今本浅𢦏並作涐我。　湔《前志》，上。　《後志》，五。　過郡至爲也。《地理志補注》卷四十六蜀郡緜虒下曰：按過蜀、犍爲二郡，三字疑誤。　《水經》，《江水篇》。　江陽至瀘州。《大清一統志》卷二百五十一《瀘州沿革》云：漢置江陽縣，屬犍爲郡。後漢建安十八年置江陽郡。　緜虒至境内。《大清一統志》卷二百五十四、《乾隆府廳州縣圖志》卷三十八茂州保縣下並云：漢爲緜虒縣地，玉壘山在縣治。按段書與洪書同時，其時保縣未廢，似宜舉以實之，不宜轉舉松潘衛，且縣廢後其地不知是否歸併松潘，即屬松潘，亦宜稱廳，不宜稱衛也。俟攷。《蜀都賦》，劉注原文靈關二句在玉壘上。　今水至江會。《水道提綱》卷九：江水經瀘州城南而東，沱江合諸水自西北經州城北而東南來會。分注云：緜水出緜竹縣，至漢州東境折西南流，與西北來之雒水會。雒水出什邡縣，至漢州城北而東，又南會緜水，又東南合沱江支渠之清白江，又東南至焦沙尾東，金堂新都之沱江支渠並合而來會，自此而南至簡州，又東南至資陽縣，又東南經資縣城西而東經其南，又東南至内江縣，稍曲曲西南流，至富順縣，又東南至瀘州，與大江會於州東也。段與之合，惟資縣今爲直隸州。按《乾隆府廳州縣圖志》卷三十八資州下云：明洪武四年改州爲縣，屬成都府。本朝雍正五年，復升爲直隸州，此沿《提綱》之誤。　史所謂中水，見前涪下。　酈氏至諸偁。《水經・江水篇》注，原文云：湔水下注江，江水又歷都安縣，李冰作大堰於此。堰閼江作堋，堋有左右口，謂之湔堋，亦曰湔堰，文翁又穿湔泱。　故今至沱江。見前涪下。　但秦至故道。按據《江水篇》注，湔堋、湔堰固李所造，湔泱乃文翁所穿，不得獨舉李冰。　各本作手灊之。按鍇作湔，手灊也。　《水經》，《江水篇》注引《字林》，原文見下。　依集至作也。《集韻・二仙》引《説文》：一曰手灊也。　《玉篇》，卷十九《水部》湔下云：又浣也。不引《説文》。按鍇本自作一曰湔，手灊也，不必依《集韻》《玉篇》。　湔裙，《北史・竇泰傳》：渡河湔裙，産子必易。　《廣韻》，《二仙》。　酈書至注江。《水經・江水篇》注。　濯，（者灊也）本部。　沫西南，鉉無南字，此從鍇。　瀑下至沫也。見本部。　温王氏宋本，未見。　《隸釋》，卷十六《劉讓閣道題字》後。　《地理志》，上。　《水經》，《江水篇》。原文東過作東至。　枳縣至治也。《大清一統志》卷二百三十八《重慶府》涪州下云：漢置枳縣，屬巴郡。　枳與至壤接。《乾隆府廳州縣圖志》卷三十八：酉陽州本漢巴郡涪陵、武陵郡遷陵，二縣地西北至重慶府涪州界二百八十里。　今涪至陵江。《水道提綱》卷十一：黔江亦曰涪江，即貴州之烏江，源出威寧州東北山，至涪州城東北入大江，亦曰涪陵江。　此水至百里。《水道提綱》卷十一黔江分注語。　《水道提綱》，卷十一。會貴至川也。《水道提綱》卷十一黔江分注語。　酈氏，延江水至巴郡涪陵縣注更始。注云：更始水即延江枝分之始也。　犍爲至地也。《大清一統志》卷二百五十一瀘州合江縣下云：漢置符縣，屬犍爲郡。　灊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五》。　今順至渠城。《大清一統志》卷二百四十一《順慶府》渠縣下云：漢置宕渠縣，屬巴郡。《古蹟》宕渠故城下云：在渠縣東北。《寰宇記》：漢宕渠郡，即今流江縣東北七十里故城是也。流江廢縣下云：今渠縣治。《方輿紀要》卷六十八《順慶府》渠縣下云：宕渠城，縣東北七十里。　前《志》至入灊。原文灊水作潛水，入灊下有徐谷二字。　未詳今之何水，陳氏澧《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説》卷五云：今四川太平縣渠河西南流入嘉陵江。《志》文入江，當作入漢。又云：今四川通江縣巴江南流入渠河。徐谷蓋渠河受巴江處也。按陳以渠河即潛水，以巴江即不曹水。　鄭注至漢合。《禹貢》荆州疏引。　《蜀都賦》，劉注。原文伏水作複水。《郡國志五》犍爲郡江陽下注引作復，此不知何據。　劉澄之，《水經・潛水篇》注引。　酈道元，《水經・潛水篇》注。　或以至證之。《大清一統志》卷二百三十九《保寧府》潛水下引《廣元縣志》云：潛水源出縣北一百三十里木寨山，流經神宣驛，又南二十里，經龍洞口至朝天驛北穿穴而出，入嘉陵江。《水道提綱》卷十一：嘉陵江南至朝天關西，有水東北自七盤關南來注之。分注云：此水自關下西南流經神宣驛北，又西經大山麓至朝天關西北，入嘉陵江。　沮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五》。　《左傳》，《文十一年》。闞駰至陵也。《元和郡縣志》卷二十一房州下云：闞駰以爲防陵即春秋時防渚。　今湖至其地。《大清一統志》卷二百十八《鄖陽府》房縣下云：漢置防陵縣，屬漢中郡，後漢改爲房陵。　今此至入江。《方輿紀要》卷七十五《湖廣大川》：沮水出鄖陽府房縣西南二百里之景山，東南流經襄陽府南境，又南逕荆州府遠安縣東，而入荆門州界，至當陽縣北，又東南合於漳水，至荆州府枝江縣入大江。《水道提綱》卷九：大江至江陵西南境之涴口北，北岸有沮河漳河合而南流注之。分注云：沮河至古麥城西，又東南漳河自東北來會，又南百五十里入大江。當未入江時有支津東流八十餘里，至荆州府城西南周寅店入江。

顧景范，《方輿紀要》卷七十五。其字至餘反十三字原文作沮。本作雎，《左傳・定四年》楚吳人敗楚及郢，楚子出涉雎。又《哀六年》楚子所謂江漢睢漳者也三十四字，字與音俱變矣六字，原文無。正是一事四字，原文無。經典至餘反。《左傳・定四年》《哀六年》音義并七餘反。《地理志上》南郡臨沮注：千余反。滇也，弦作名，鍇無。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五》。今雲至沙江。《大清一統志》卷三百五《雲南》昆明縣下云：附郭滇池下云在昆明縣南。又引《通志》云：去府城西南八十里曰海口，即螳螂川之口也。又云：螳螂川北歷武定府祿勸州境，爲普渡河，入金沙江。《方輿紀要》卷一百十三《雲南・大川》滇池下云：水之下委爲螳螂川，北達武定府東北界，注於金沙江。按《乾隆府廳州縣圖志》卷四十六武定州下云：明萬歷中爲武定府。本朝因之，乾隆中降爲直隸州。此非引前人書，府字宜作州。金沙至入江。《大清一統志》卷二百四十二《敘州府》馬湖江下云：即金沙江，自雲南昭通府流入，又東北逕府城南又東與大江會。《大道提綱》卷八：金沙江經敘州府城南，又東北岷江自西北來會。涂《前志》，上，益州郡。《後志》，五，益州郡。《華陽國志》，《南中志》李奇，《地理志上》注引。原文無收靡二字。常璩，《南中志》。《隸釋》，卷十七載《益州太守無名碑》，牧靡字二見。又載《益州太守碑陰》，牧靡字三見。此既云三見，碑下當有陰字。否則，三當作二。《晉書》，《地理志上》寓州建寧郡牧麻縣。善長，《若水篇》注。《水道提綱》，卷八。即古若水四字，原文在一名打沖河上。出番地至入於江，此約其意，非原文也。犛石山，原文無山字。至雲南麗江府境，原文無雲南二字，境作界。自麗江至四川。原文麗江作雪山，無四川二字。故靡至未審。《漢地理志補注》卷四十九亦云：牧靡今何縣，涂水今何水，所未審矣。《漢地理志水道圖説》卷五云：今雲南嵩明州車洪江出州西南境山下流，曰牛欄江，西北流至木期古土司入金沙江。按陳以牧靡爲今嵩明州，涂水爲今車洪牛欄江。汪氏士鐸《水經注圖》云：收靡，今武定。涂水，今普渡河。則與陳説又異矣，不若段，吳闓疑之爲得也。沉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五》。且音苴，《地理志上》應注。子閭反，《地理志上》顏注。益陽屬長沙國，《地理志下》長沙國益陽，《郡國志四》長沙郡益陽。過郡至國也。《漢地理志補注》卷五十云：按顧宛溪謂牂柯，武陵二郡，錢獻之謂過武陵，長沙二郡，予謂當作過郡三，謂牂柯，武陵，長沙也。《水道提綱》，卷十二：一曰鎮陽江。原文無一字。一曰清水江，原文無一曰二字。古稱至河也。《提綱》分注語，原文無江及豬粱所納之河也九字。清水至縣西，原文作清水江至黔陽縣西，鎮陽江自東北來會。而字原文無。源流二字，原文無。五溪皆入焉，原文作五水俱爲所并。按段意，欲約《提綱》文，故改竄之以顯文義。然既標《提綱》曰，即不得如此立文。蓋引書之例，可節不可改也。淹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五》。鬱音先蔡反，《地理志上》顏注。《佩觿》，卷中。越巂至其地。《大清一統志》卷二百四十五《寧遠府沿革》云：漢置越巂郡。《廣韻》，《二十四鹽》。溺于，鍇無。二《志》，《水經》，《禹貢山水釋地》。今甘至弱水。《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六十三《甘州府》：明置甘肅衛。本朝雍正二年改置甘州府，山丹縣明置山丹衛，本朝雍正二年改置山丹縣，屬甘州府。删丹故城，今山丹縣治。合黎山在張掖縣西北。《行都司志》：合黎山在甘州衛北四十里。《方輿紀要》卷六十三山丹衛下云：删丹廢縣即今衛治。甘州衛下云：居延城在鎮西北千二百里，合黎山在鎮西北四十里，弱水在鎮西，居延海在故居延城東北，亦曰居延澤。按段説悉本之顧。胡氏至延也。所引《雒指》，約其意，非録其文。然既標曰字，不宜如此立文。《漢書・儒林傳》，原〔文〕平陵上無及字。《地理志》稱桑欽説五，《志上》上黨郡屯留下、平原郡高唐下、泰山郡萊蕪下，《志下》張掖郡删丹下、中山國北新城下。《水郡》引桑欽説三，此及下文濕，（下）汶。桑《經典釋文》作乘，《釋文》卷一《尚書注解傳述人》：惲授河南乘欽。云一本作桑欽。洮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五》。枹罕屬金城郡，《地理志下》。西字至入河。《水經・河水篇》注引《地理志》作東入河。按嵫至山也。《水經・河水篇》注云：《山海經》曰：白水出蜀。郭注云：從臨洮之西傾山東南流入漢而至墊江，洮水同出一山，故知嵫臺，西傾之異名也。《史記・夏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西傾山，今嵫臺山。墊江至水也。《水道提綱》卷十一：嘉陵江即西漢水，下流合白水江，白水江亦曰墊江。今甘至縣也。《方輿紀要》卷六十《臨洮府》狄道縣下云：臨洮城，府西南二百二十里，漢縣。按《乾隆府廳州縣圖志》卷二十四《甘肅州府》狄道州下云：宋置狄道縣，金爲臨洮府治，本朝乾隆三年升爲州。段説蓋本《方輿紀要》，而易以今稱。今洮至餘里。《水道提綱》卷六：洮河出洮州衛西南邊外之西傾山東麓，東北流至臨洮府南，至蘭州西境入河，曰洮口。分注云：舊言行八百餘里。段説即本《提綱》而易臨洮府爲狄道州，蘭州爲蘭州府，從今稱也，惟洮州衛今爲廳。《乾隆府廳州縣圖志》卷二十六《洮州廳》下云：明洪武四年置洮州衛。本朝雍正八年改洮州廳。此亦宜改正。洮頹，《書・顧命》：王乃洮頹。洮汰，《淮南子・〔要略〕》：所以洮汰滌蕩至意，使之無凝竭底滯，捲握而不散也。《後漢書・陳元傳》洮汰學者之累感。洮米，《爾雅・釋訓》：溞溞，淅也。郭注云：洮米聲。涇之，鍇無。《前志》，下。陽陵屬左馮翊，《地理志上》。過郡至翊也。《漢地理志補注》卷六十同。今甘至縣也。《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六十《平涼府》平涼縣下云《附郭古蹟・涇陽故城》下云：漢置涇陽縣，屬安定郡。《府志》：涇陽城在今城西南。《方輿紀要》卷五十八《平涼府》平涼縣下云：附郭涇陽城在府西南，漢置縣，屬安定郡。幷頭山亦作笄頭山，《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六十《崆峒山》下云：即笄頭山也，一作雞頭，一作幷頭，亦作汧屯，又名牽屯，又名薄落。《方輿紀要》卷五十八《平涼府》平涼縣下云：幷頭山在府西四十里崆峒山西，亦曰笄頭山。《始皇紀》，二十七年。在今至流也。《方輿紀要》卷五十二《陝西大川》涇水下云：涇水出平涼府西南四十里幷頭山之涇谷，東流經涇州北，又東歷邠州長武縣北，又東南至高陵縣西南二十里而合渭

水。《水道提綱》卷六：涇水又東南至高陵縣西南，與渭水會，曰涇口。《詩》，《谷風》。秦漢鄭國白公，鄭國見《史記・河渠書》《漢書・溝洫志》，白公見《漢書・溝洫志》。班氏，《漢書・敘傳下》。《爾雅》，《釋水》，今本徑作徑，此從《釋文》。《釋名》，《釋水》，今本二徑字并作徑。畢氏沅《疏證》云：徑當爲徑。《莊子》，《秋水》釋文引司馬。《大雅》，《鳧鷖》箋，今本水中作水名。阮氏元《校勘記》云：小字本、相臺本同。段玉裁云：此篇涇沚渚滸亹一例，涇水中誤作水名，下云水鳥而居水中，又云水鳥以居水中爲常，承上爲言。《爾雅》：直波爲徑。《釋名》作涇，涇徑字同，謂大水中流徑直孤往之波，故云涇水中也，詳《詩經小學》。今考《正義》云欲言水鳥居中，故云涇水名也。此名字或是後改，《正義》本當未誤。渭東南，二徐無南字是也，此譌衍。雝州寢，鉉寢下有也字，此從鍇。二《志》，《地理（志）上》《郡国（志）五》。首陽至其地。《乾隆府廳州縣圖志》卷二十四《甘肅蘭州府》渭源縣下曰：漢置首陽縣，屬龍西郡。《前志》，上。過郡至朔也。《漢地理志補注》同。《水經》，《渭水篇》注，原文無隴西二字。別源出鳥鼠山，原文作水南出鳥鼠山。以今至甚近。《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五十八：鳥鼠山在渭源縣西南，谷山在渭源縣西北。引《府志》云：在縣西十五里，與鳥鼠山相連。今渭至渭汭。《方輿紀要》卷五十二《陝西大川》：渭水出渭源縣西南谷山，東流經鞏昌府及通渭縣、甯遠縣、伏羌縣之北，又流經秦安縣南、秦州之北，至州東南清水縣西，又東南入鳳翔府隴州南界，又經寶雞縣南，又東經岐山縣及扶風縣南，又東入西安府乾州武功縣南，又東經盩厔縣北，又東經鄠縣北，咸陽縣南，又東過西安府城北，又東瀝臨潼縣北、高陵縣南，又東瀝渭南縣北，又東歷朝邑縣南，又東至華陰縣北而入於河。《水道提綱》卷六：渭水經華陰縣北，至倉頭村南入黃河，即古渭汭地。《左傳》至汭也。《水經・渭水篇》注引。《洞簫賦》，佚豫以沸渭注。《後漢書》，《杜林傳》，原文無衛、徐巡三字，段以意增。漾獾，各本作柏，孫刻鉉本作相。《水經》，《漾水篇》注。《前志》，下。《後志》，五，漢陽郡下曰：武帝置爲天水，永平十七年更名，當作氐道。按《集韻・四十一漾》引《説文》正作氐道，此宜引之。與《漢志》合，《地理志下》：隴西郡氐道。《禹貢》養水所出，至武都爲漢。《郡國志五》：隴西郡氐道，養水出此。《水經注・漾水篇》，原文曰：蜀騩云漾水出獾道，東至武都入漢。許慎、吕忱竝言漾水云云，此宜據正，删蜀騩二字，否則更嫌改竄。《前志》，下。鄭注《尚書》道漾，《史記・夏本紀》集解引，原文漾作潒。又《文選・南都賦》注引鄭注：漾水至武都爲漢。字作漾。注梁州沱潛，《禹貢》荆州疏引。金氏榜《禮箋》，卷一漾水所出條。原文故志下於武都十一字，作言沮水出四字。《水經》下説西漢水曰五字，作言一字。今甘至故城。《方輿紀要》卷五十九《鞏昌府》成縣下云：仇池城在縣西北百里，武都城在縣西北，或曰在故仇池城東南，漢武都郡縣俱治此。段説本之。《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六十八階州成縣下云：明屬鞏昌府。本朝雍正七年改屬階州。此成縣上冠鞏昌府，因《方輿紀要》而誤。《韓詩・文選・登樓賦》川既漾而濟深注引。潒《漢書》，《地理志下》隴西郡氐道下。《史記》，《夏本紀》。《淮南書》，《地形訓》：洋水出其西北陬。高注：洋或作養。漢《尚書》，《禹貢》嶓冢導漾傳。蕭何至甚美。《漢書・蕭何傳》，原文名作稱。《水經》，《沔水篇》，原文地記作地説。鄭注《尚書》，《水經・夏水篇》注引。沔或曰，鍇作或以爲。二《志》，《地理志下》《郡國志五》。今陝至出焉。《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四十四《漢中府》畧陽縣下云：漢置沮縣，屬武都郡。沮水下云：在沔縣西，自畧陽縣流入，即漢水别源也。《前志》，下。《後志》，五。《前志》，下，武都郡沮下。過郡至夏也。《漢地理志補注》卷五十二同。《水經》，《沔水篇》。常璩，《華陽國志・漢中志・漢中郡》。《水經》，《漾水篇》《羌水篇》《沔水篇》。班云至州川。《地理志下》武都郡沮下。而曰至名沔。《地理志下》武都郡武都下。凡漢至入漢。《地理志上》。今漢至沔口。《方輿紀要》卷一百二十七《川瀆異同》：漢水出陝西甯羌州嶓冢山，東流經沔縣南，又東經褒城縣南，又東南經漢中府城南，又東經城固縣南，又東經洋縣南，又東北經西鄉縣北，又東北經石泉縣南折而南經漢陰縣西，又南經紫陽縣城南，後折而東北經漢陰縣南，又東北經興安州北，又東北經洵陽縣南，又東南經白河縣北，湖廣上津之南，又東經竹山縣北，鄖西縣南，又東南經鄖陽府城南，又東經均州北，又東南經光化縣北，又東南經穀城縣東，又東經襄陽府城北，又東南經宜城縣東，又南經安陸府城西，又南經荆門州東，又東南經潛江縣北，又東經景陵縣南沔陽州北，又東經漢川縣南，又東經漢陽府城東北，合於長江，謂之漢口，亦曰沔口，亦曰夏口。段説本之，而於上津縣上加舊字，易景陵爲天門，合乎今也。惟興安州今升爲府。《乾隆府廳州縣圖志》卷二十二《興安府》下云：明曰興安州。本朝乾隆四十八年復升爲府。段書成於嘉慶十二年，此州字宜作府。潛江誤作潛丘，亦宜改正。《左傳》，《昭四年》。甯羌至十里。《方輿紀要》卷五十六《甯羌州》畧陽縣下云：州東北三百十里。《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四十四《漢中府》畧陽縣下云：南至甯羌州界八十里，東南至甯羌州界四十里。皆不言二百二十里，惟王氏《尚書後案・禹貢》嶓冢導漾東流爲漢下分注云：宋改順政曰累陽，今在甯羌州北二百二十里。段正與之同，未知王説何本。《小雅》，《沔水》。瀰，本部。原文無水字，段補。《水經注・夏水篇》，原文屈原下無賦字。按今至是也。《方輿紀要》卷七十八《荆州府》江陵縣下云附郭夏水下云：府東南二十五（里）有夏水口。按堵至境内。《方輿紀要》卷七十七《沔陽州》長夏河下云：今堵口在陽明、太白諸湖間，葢爲水所堙也，亦曰堵口，亦曰瀦口。劉澄之，《水經・夏水篇》注引。湟二《志》，《地理（志）下》《郡國（志）五》。舊西至羌城。《方輿紀要》卷六十四《西甯鎮》下云：臨羌城在衛西二百八十里。《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六十六西甯府下云：明置西甯衛。本朝雍正二年改置西甯府。《前志》，下。《水道提綱》，卷五，原文西甯府上無今字。湟水至黃河。《水道提綱》卷六，原文無二今字。允吾音鉛牙，《地理志下》金城郡應注。今甘至是也。《方輿紀要》卷六十蘭州下

云：允吾城在州西北二百里。吳氏《地理志補注》卷五十四引作三百里，與段同。《乾隆府廳州縣圖志》卷二十四《蘭州府》皐蘭縣下云：郭下明爲蘭州。本朝乾隆三年升爲蘭州，置皐蘭縣爲府治。　浩亹音閤門，《地理志下》金城郡浩亹下曰：孟康曰：浩亹音合門。師古曰：今俗呼此水爲閤門。汧右，鉉無，此从鍇。　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一》。　汧故至廢縣。《方輿紀要》卷五十五《隴州》下云：汧原廢縣在州治東南，秦置汧縣，漢因之，屬右扶風。　《括地志》，《史記·秦本紀》正義引作故汧城在隴州汧源縣東南三里。此本《方輿紀要》卷五十五隴州汧源廢縣下引。　汧山至山也。《方輿紀要》卷五十五《隴州》岍山下云：《漢志》：吳山古文以爲岍山，《禹貢》導岍及岐，謂此山也，亦謂之吳嶽山，蓋山有三名矣。嶽山下云：《周禮·職方》：雍州山曰嶽吳山，與嶽山岡隴相接，或謂之一山矣。其實吳山在州西，而嶽山在州南也。《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四十三《鳳翔府·山川》吳山下云：《周禮·職方氏》：雍州其山鎮曰嶽山。岍山下云：《禹貢》導岍及岐是也。按《方輿紀要》謂岍山即吳山，而與嶽山有別。《一統志》謂吳山即嶽山，而與岍山有別。說雖不同，而謂《禹貢》之山非即《職方》之山則一。惟王氏《尚書後案·禹貢》導岍及岐下云：鄭曰《地理志》汧在右扶風。案曰鄭引《地志》云云者，疏引《前志》文，其下又云雍州山，《讀志》亦云汧縣有吳嶽山，本名汧，《職方》雍州其山鎮曰嶽山是也。遂合《禹貢》《職方》爲一山矣。段說與之同。　汧陽至於渭。《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四十三《鳳翔府·山川》汧水下云：在隴州南，東南流經汧陽縣南，又南至寶雞縣東入渭。《寶雞縣志》：汧陽河在縣東三十里。《方輿紀要》卷五十五《鳳翔府》寶雞縣下云：汧河，縣東三十里，自汧陽縣流入境，經城北至此合於渭。《水道提綱》卷六分注云：汧陽河即古汧水。澇右，鉉無，此从鍇。　潘岳《關中記》，《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文選·上林賦》注引。　李善，《文選·上林賦》注。　《水經》，《渭水篇》。　今陝至入渭。《方輿紀要》卷五十三《西安府》鄠縣下云：澇水在縣西三里，出南山澇谷，北流經故萯陽宮西，又北入長安縣界。長安縣下云：澇水北流至縣界入於渭。　《水道提綱》，卷六，末句約原書分注語。　《史》《漢》，《司馬相如傳》。　《文選》，《上林賦》。《封禪書》，長水灃澇。漆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一》。　此杜陵當作杜陽，按《水經·漆水篇》注引《說文》作杜陽。　杜陽至其地。《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四十三《鳳翔府》麟遊縣下云：漢置杜陽縣，屬右扶風。　周公至縣也。《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五十三《邠州古蹟》新平故城下云：今州治，古漆縣也。故豳城下云：在三水縣西。《地理志》栒邑縣有豳鄉，《詩》豳國公劉所都。栒邑故城下云：在三水縣東北。《方輿紀要》卷五十四邠州下云：公劉居此，爲豳國。新平廢縣在州治西，漢漆縣也。三水縣下云：栒邑城，縣東北二十五里，漢置縣，屬右扶風。古豳城在縣西三十里，相傳公劉始都於此。戴氏震《毛鄭詩考正·緜詩》自土沮漆下云：豳地在涇之西南，漢右扶風之漆與栒邑是其域。漆與栒邑二縣，皆今之邠州。　太王至北也。《方輿紀要》卷五十五《鳳翔府》岐山縣下云：古岐周地，漢爲雍縣地。岐陽廢縣在縣東北五十里，周太王居岐之陽，即此處也。岐山在縣東北十里，周太王去邠遷岐者也。岐陽縣下云：周之岐陽也，漢爲美陽縣地，漆河在城東一里，蓋太王遷岐所渡之漆也。《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四十三麟遊縣下云：南至扶風縣界四十里，西南至岐山縣界四十里，漢置杜陽縣，屬右扶風。岐山縣下云：北至麟遊縣界五十里，漢右扶風雍、美陽二縣地。扶風縣下云：北至麟遊縣界七十里，漢美陽縣地。《大雅》，《緜》。所引經傳與今本不合，說詳段所訂《毛詩故訓傳》及《詩經小學》。　《周頌·潛》傳，原文州作周，此誤。　酈氏至漆渠。《水經·漆水篇》注。　酈又至於渭。《水經·渭水篇》注，此引惟首二句與原書合，以下俱約酈意，非原文也。云漆渠合岐水者，原文云漆渠水南流，大巒水注之，即故岐水也。云與橫水合者，原文云二水并逝，俱爲一水，南與杜水合，俗謂之小橫水。云東注雍水，又合杜水，南注於渭者，原文云岐水又東，逕中亭川水，水發杜陽縣大嶺側，沿波歷澗，俗名大橫水，疑即杜水。其水東南流，又南逕中亭川注雍水，謂之中亭水，其水又南流注於渭。　《山海經》，《西山經》首。　《前志》，上。　《大雅》，《緜》，所引箋及傳，與今本不合，說詳段所訂《毛詩故訓傳》及《詩經小學》。　闞駰《十三州志》，《水經·漆水篇》注引，原文東下無北字。　《郡國志》，一，右扶風杜陽下。　《水經注》，《漆水篇》。　小徐本如是，按鍇本作一曰入洛，一曰漆城池。　酈注《沮水篇》，曰沮水至白渠與澤泉合，俗謂之漆水，又謂之漆沮水，東北流注於洛水也。　一曰湔半澣，見前湔字注。滻霸，鍇作灞。　《史》《漢》，《史記·封禪書》霸產，《司馬相如傳》霸滻，《漢書·地理志上》京陵尹南陵下霸水，《郊祀志上》霸產，《司馬相如傳》霸產。　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一》。　故城至一里。《方輿紀要》卷五十三《陝西西安府》藍田縣云：藍田故城在縣治西十一里。　《前志》，上。　《水經注》，《滻水篇》引《地理志》。　張揖，《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　《水經》，《渭水篇》注，此引故渠即經二十二字，約酈注意，非原文也。　張守節，《史記·封禪書》正義。　酈注，《水經·渭水篇》。　《水道提綱》，卷六渭水條分注，原文無西安二字。此既節去上文，不得不加之以顯文義。谷，原文作峪。又，原文作乃。洛畍，鍇無。　《前志》，下。　左馮至入渭。《地理志上》。　今甘至地也。《元和郡縣志》卷三慶州華池、洛原二縣下并云：本漢歸德縣地。《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六十二慶陽府表安化縣下云唐洛原縣，合水縣下云唐華池縣。　今陝至縣也。《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四十九《同州府古蹟》：褒德故城在朝邑縣西南。　《括地志》，《史記·封禪書》正義引。　《方輿紀要》，卷五十二《陝西大川》，原文無即《說文》澮水十五字，自是原文作於是，同州下原文無府字。　《水道提綱》卷六，原文無徑入河三字。　按水至之矣。趙氏一清《水經注釋》卷十六補洛水篇云：《禹貢錐指》曰《周禮》雍州之浸曰渭洛，《水經》無洛水之目，唯沮水渭水注中一見，然《寰宇記》引《水經注》，《水經》云云，此皆言洛水，而今本無之。是《水經》原有《洛水篇》，宋初尚存，後乃亡之耳。　《禹貢》道渭節，又東遇漆沮入于河。　《小雅》，《瞻彼洛

矣》傳，原文之浸也作溉浸水也。《左傳》，《昭二十三年》。《國語》，《周語上》。《地理志》，上。《瞻彼洛矣》傳，原文浸上有溉，此省之者，欲與下《職方》句貫串耳。然《職方》鄭注云浸可以爲陂灌溉者，則《職方》浸字原含溉字之義，不必強節毛傳以合《職方》。僖七年伊雒之戎，七字誤，宜作十一。《漢地理志》，上，宏農郡盧氏下，原文云：熊耳山在東，伊水出東北入雒，此宜正。河南郡穀成下，原文廛字有水旁。北地至入洛。《地理志下》。裴松之，《魏志・文帝紀》黃初元年注引《魏畧》，原文無黃初元年四字。蔡邕《石經殘碑》，《隸釋》卷十四。鄭注《周禮》，《天官・序官》辨方正位。《地理志》，上。《郊祀志》，上。宜帝至雒邑。《郊祀志下》，原文祀作祠。淯入沔，弦作入海，蓋誤。或曰，鑿作或以爲。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一》。今河至其地。《方輿紀要》卷四十八《河南・河南府》盧氏縣下云：漢置盧氏縣，屬宏農郡。《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三十四《陝州》盧氏縣下云：漢置盧氏縣，屬宏農郡。明弘治四年，屬河南府。本朝雍正十二年屬陝州。此河南府三字，襲《方輿紀要》而誤。順陽至山也。《地理志上》南陽郡博山下云：侯國，哀帝置，故順陽。《中山經》，《中次十一經》，今本（改）（攻）作攴，淯作濟，此依《文選・南都賦》淯水盪其胷注引。今河至漢水。《方輿紀要》卷五十一《河南・南陽府》：淯水，府城東三里，俗名白河，出盧氏縣南山中，東南流至府城東，遶城南而達於新野縣府境，諸水悉會焉。又南至湖廣光化縣東北，又東經故鄧城東南而入漢水。《水道提綱》，卷十三。《水經》至入漢。按《水經・淯水篇》注云：淯水又東，魯陽關水注之。又南，洵水注之。又東，與朝水合。又東南棘水合。又云淯水右合濁水。又《湍水經》云：湍水至新野縣東入於淯。《比水經》云：比水至新野縣南入於淯。《白水經》云：白水至新野南，東入於淯。此雖約原書意，然經注尚宜分晰。齊氏至非也。《水道提綱》卷十三漢水條分注云：趙河即古淯水。《漢志》《水經》之例，見前沔下。《漢志》，見上文，又見下文。《前志》，上。酈故至東北。《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二十五《南陽府・古蹟》：酈縣故城在內鄉縣東北。汝《前志》，上。《水經》，《汝水篇》注，此引東流至原鹿縣入於淮九字，校原文稍有改竄。過郡至南也。吳氏《地理志補注》卷十三同。《方輿紀要》，卷四十六《河南大川》，原文汝水上無今字，西平縣下無境字，此宜刪。《水道提綱》，卷七南汝水分注。潩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一》。按《後志》作河南尹，云建武十五年改。今河至密城。在縣東南三十里，《乾隆府廳州縣圖志》卷十七《河南・開封府》密縣下云：明屬禹州，本朝屬開封府，雍正二年與新鄭並分屬禹州，十二年皆改屬許州府，乾隆六年竝復故。大魏至十里。《方輿紀要》卷四十七《河南・開封府》新鄭縣下云：大魏山，今名具茨山，在縣西南四十里。今潩至是也。《方輿紀要》卷四十七《河南開封府》新鄭縣下云：潩水出縣西南大魏山，南流經長葛縣西，又南至許州城北。許州下云：潩水在州北二里，自長葛縣流入，又南經臨潁縣而合於潁，一名魯固河，又名清流河。酈，《水經・潩水篇》注。師古，《地理志上》河南郡密下注。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八許州長社縣下。汾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五》今山至城也。《大清一統志》卷七十二《太原府・古蹟》：太原故城在今太原縣東北。《元和郡縣圖志》卷十三《太原府》：城中有三城，其一曰大明城，即古晉陽城也。《左傳》，《昭元年》經：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杜注：大鹵，太原。晉陽縣，《傳》作大原，杜注：即大鹵也。《傳》又云：還實沈于大夏。杜注：今晉陽縣。《定四年傳》：封于夏虛。杜注：夏虛，大夏，今大原晉陽也。《定十三年傳》：吾舍諸晉陽。杜注：晉陽，趙鞅邑。《隱六年》：納諸鄂。杜注：晉別邑。按大鹵是經，此統謂之傳，未妥。《元和郡縣圖志》卷十三《太原府》下云：晉太原、大鹵、大夏、夏墟、平陽、晉陽六名，其實一也。《周禮》，《職方氏》。《左傳》，《成六年》。又，《昭元年傳》。汾出至注之。《水經・汾水篇》語。蓋即至出也。《大清一統志》卷七十二《太原府・山川》：懸甕山在太原縣西南十里，晉水出焉。杜注，《左傳・成六年》，《僖十六年》。今汾至汾口。《水道提綱》卷六：汾水出靜樂縣北管涔山，南經太原府治陽曲縣西，折西南，經大原縣城東，又南有晉水自西來會，又西南經清源縣東南、徐溝縣北，又西南經交城縣南，又西過文水縣南，平遥縣西北，汾州府治汾陽縣東，又東南流，折而西經孝義縣東，又南稍西經介休縣北，又南至靈石縣西南，又西南經汾西縣東，折東南（經）霍州城西，又南趙城縣西南，洪洞縣西南，又西南經平陽府治臨汾縣西北，分爲二派：一南流稍西，經襄陵縣城東；一西南流，經城北及城西，西而東南復合，又西南經太平縣東南，曲沃之北，又西南經絳州城南，有澮河東來注之，又西經稷山縣城南，河津縣城南，又西南至榮河縣北境入黃河，在龍門之南五十里曰汾口。段說似即本《提綱》，但清源縣今已省。《乾隆府廳州縣圖志》卷十《太原府》徐溝縣下云：本朝乾隆二十八年省清源縣入焉。此非明引《提綱》，不得有故縣名。《大雅》，《韓奕》。鄭注《周禮》，《職方氏》。澮《前志》，上。今山至岳也。《方輿紀要》卷三十九《山西・名山》：霍山在平陽府霍州東南三十里，亦曰太岳。《禹貢》：既脩太原，至於岳陽。又曰：壺口雷首至於太岳。《乾隆府廳州縣圖志》卷十三霍州下云：明初屬平陽府，本朝乾隆三十五年升爲直隸州。《水道提綱》，卷六汾水分注。《方輿紀要》，卷四十一《平陽府》翼城縣下云：澮高山，縣東十五里，澮水在縣南，西流入曲沃縣界。絳州下云：澮水自曲沃流入，至州南合於汾水。沁穀遠，鉉無，此从鍇。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五》。今山至縣也。《方輿紀要》卷四十三《山西・沁州》沁源縣下云：穀遠城在城南，漢縣治此。《大清一統志》卷八十六《沁州・古蹟》：穀遠故城在沁源縣南門外。三郡至南也。吳氏《地理志補注》卷七同。師古，《地理志上》上黨郡穀遠下注。《山海經》，《北次三經》謁戾之山注。今在上黨涅縣。戴先生，《水地記》。原文武鄉上無今字。今沁至於河。《方輿紀要》卷三十九《山西・大川》：沁水出沁州沁源縣北百里縣山東谷，西南流，經平陽府岳陽縣東，又折而東南，經澤州沁水縣東，又南經陽

城縣東，而入河南懷慶府界，歷濟源縣東北，又東經武陟縣東、脩武縣西而入於河。段説即本顧書，而於澤州下加府字，從今稱也。《大清一統志》卷八十二《澤州府》下云：明以州治直隸山西布政使司，本朝雍正六年升爲澤州府。《經典釋文》、《左傳・隱十一年》（釋文）。沾上黨，鉉無，此从鍇。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五》。今山至關地。《方輿紀要》卷四十二《山西・潞安府》長治縣下云：附郭漢壺關縣也。《大清一統志》卷七十六《山西潞安府》長治縣：附郭漢置壺關縣。今山至水是。《方輿紀要》卷四十二《山西潞安府》壺關縣下云：沾水在縣東南。《大清一統志》卷七十六《山西潞安府・山川》：沾水在壺關縣東南。《小雅》，《信南山》。《檀弓》，下，我喪也斯沾注：沾讀曰覘。覘，視也。《陳丞相世家》汗出沾背。《滑稽列傳》，置酒而天雨陛楯者皆沾寒。潞班，《地理志下》北地郡歸德下曰：洛水出北蠻夷中入河。漢歸至入河。見前洛下。志歸至其委。見前洛下。闕駰，《水經・濁漳篇》注引。原文無潞縣二字。善長，《水經・濁漳篇》注。《周禮》，《職方》冀州。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五》。今山至治此。《方輿紀要》卷四十二《山西・潞安府》潞城縣下云：潞城縣東北四十里，漢縣盍治此。《大清一統志》卷七十六《山西・潞安府・古蹟》：潞縣故城在潞城縣東北。《府志》：故城在縣東北四十里，本漢治。《前志》，上。原文無縣也二字。漳《韻會》，《七陽》。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五》。《左傳》，《襄十八年》：晉人執衛行人石買於長子。《國語》，《晉語九》：長子近且城厚完。今山至是也。《方輿紀要》卷四十二《山西・潞安府》長子縣下云：長子城在縣治西南。按今至清漳。《方輿紀要》卷十《直隸大川》漳水下云：濁漳水出山西長子縣西五十里之發鳩山，經潞安府西南，東北流，歷襄垣潞城平順縣北、黎城縣南，入河南彰德府林縣境，過縣北至臨漳縣西，而合於清漳。《大清一統志》卷七十六《潞安府・山川》：濁漳水出長子縣西五十里發鳩山東，東流經縣南，東北流經府城西北，屯留縣東、潞城縣西、襄垣縣東，又東經黎城縣南，平順縣北，又東達河南彰德府林縣界。《水道提綱》卷三：濁漳水入林縣界，又東至交漳口，與清漳會。《禹貢》至漳也。王氏《尚書後案・禹貢》至于衡漳下曰：鄭曰《地理志》云漳水出上黨沾縣大黽谷東北，至安平阜城入河，行千六百八十里。衡漳者，漳水橫流入河。馬、王以衡漳爲二水，與鄭異。酈氏既不從鄭，而以濁漳爲主，敘至斥漳縣南之下，即云《尚書》所謂覃懷底績至于衡漳者也。近儒偏據酈注，顯違鄭義，皆非。按段意，似亦從酈説。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五》。師古，《地理志上》注。今山至故城。《方輿紀要》卷四十《山西・平定州》樂平縣下云：沾縣城，縣西南三十里，漢沾縣治此。《大清一統志》卷八十七《平定州・古蹟》：沾縣故城在樂平縣西南三十里。按樂平縣，今已省。《前志》，上。原文阜作邑。吳氏《補注》卷七云：舊作邑，誤。過郡至海也。吳氏《地理志補注》卷七同。濁漳會虖沱入海，《水經》：濁漳水過阜城縣北，又東北至昌亭，與滹沱河會，過東平縣南，東入海。王氏應麟，《通鑑地理通釋》卷五《十道山川考》。原文無舊字。南，原文作東。今清至提綱。按段説，大致即約《水道提綱》卷三漳河條語，惟首句云清漳出樂平縣西南二十（里）之少山，與《提綱》不合。《方輿紀要》卷十《直隸・大川》漳水下云：清漳水出山西樂平縣西南二十（里）之少山，殆即段所本與。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五》。今湖至是也。《方輿紀要》卷七十九《襄陽府》南漳縣下云：臨沮城，縣西南六十里，漢縣。《左傳》，《哀六年》。按今至景山。《方輿紀要》卷七十九《襄陽府》南漳縣下云：漳水源出荊山鄖陽府。房縣下云：景山，酈道元以爲即《禹貢》荊山之首。至保至沮水。按：段前沮字注本《方輿紀要》，謂此水出房縣西南二百里之景山，經當陽縣，合南漳水。此注上言雎即出漢西房陵之沮水，見上文，是沮既即上文之沮漳，亦即上文之漳矣。乃又云至保康縣境會沮水，保康與當陽南北相距絶遠，不應如此乖異。且偏考《一統志》《水道提綱》等書，漳水會沮水皆於當陽，不於保康，蓋此必有誤也。淇《韻會》，《四支》。《漢書》，見下文。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一》。共音恭，《地理志上》師古注。今河至城也。《方輿紀要》卷四十九《河南・衛輝府》輝縣下云：共城，今縣治。《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二十《衛輝府古蹟》：共縣故城，今輝縣治。北山至共山。《方輿紀要》卷四十九《河南・衛輝府》輝縣下云：蘇門山，縣西北七里。共山，蘇門之別阜也。《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二十《衛輝府・山川》：蘇門山在縣北七里。共山，蘇門之別阜也。《詩》，《泉水》。又，《竹竿》。今淇至入海。《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二十《衛輝府・山川》：淇水在輝縣西北，東北流，接彰德府林縣界，東南逕彰德府湯陰縣界，南流復入，經淇縣東南入衛，衛河至直沽入海。隆慮至林慮。《郡國志一》河內郡林慮下云：故隆慮，殤帝改。書成至前也。本書《後敘》：粵在永元困頓之年。徐鍇曰：漢和帝永元十二年也。《前志》，上。《後志》，一。慮音閭，《地理志上》師古注。今河至是也。《方輿紀要》卷四十九《河南・彰德府》林縣下云：漢爲隆慮縣，屬河內郡。後漢避殤帝諱，改林慮。隆慮山，縣西北二十五里。《山海經》，《北次三經》沮洳之山瀙水出焉注。蕩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一》。蕩音湯，《地理志上》師古注：有羑里城，西伯所拘也。《地理志上》河內郡蕩陰下語。今河至陰城。《方輿紀要》卷四十九《河爲南・彰德府》湯陰縣下云：蕩陰城在縣西南。《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十八《彰德府・古蹟》：蕩陰故城在湯陰縣西南。《水經》，《蕩水篇》注。蕩水合羑水，原文作羑水歷黃澤入蕩水。按內至黃縣。《方輿紀要》卷十六《直隸大名府》內黃縣下云：黃澤在縣西北五里。《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十八《河南・彰德府》內黃縣下云：明屬大名府。本朝雍正二年屬彰德府。此云直隸內黃縣，襲《方輿紀要》而誤。《水道提綱》，卷三，㠯沇《水經》，《濟水篇》。《周禮・職方氏》，豫州，其川滎雒。注：滎，兗水也，出東垣。《校勘記》曰：《漢讀考》云《地理志》《郡國志》皆無東字。《史記・魏世家》：城王垣。徐廣云：垣縣有王屋山。然則東字賸也。《山海經》，《北次三經》王屋之山注：今在河東東

垣縣北。郝氏《箋疏》云：漢、晉《地理志》並云：河東郡垣注，東垣東字衍。《漢志》，《地理(志)下》真定國。若晉至縣也。《晉書》卷九《孝武帝紀》：太元十一年冬十月，慕容垂破符丕於河東，丕走東垣。《宋書》卷三十六《州郡志二》：司州河南郡領東垣縣。《魏書》卷一百六《地形志中》：洛州新安郡東垣。按《志上》義州新安郡亦有東垣，李氏兆洛《歷代地理志韻編今釋》卷四云：今河南衛輝府汲縣治。《隋書》卷三十《地理志中》河南郡新安下云：後周置中州及東垣縣，州尋廢。開皇十六年置穀州，仁壽四年州廢，又廢新安，入東垣。大業初改名新安。《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二十三《河南府》新安縣下云：東晉末分置東垣縣，屬河南郡，後魏屬新安郡，後周保定五年置中州，建德六年州廢，於東垣置新安郡，隋開皇十六年改郡置穀州，仁壽四年州廢，又省新安縣入東垣，大業初改東垣曰新安，屬河南郡。陳氏芳績《歷代地理沿革表》卷二十《縣表二》：新安，晉孝武時析新安置東垣，屬河南郡，宋仍魏，分屬新安郡。隋仁壽四年，省新安入東垣。義寧二年，復置新安舊縣以東垣省入。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一》。今山至其地。《大清一統志》卷九十二《山西》絳州垣下曲縣云：漢置垣縣，屬河東郡。卷一百二十一《河南・懷慶府》濟源縣下不云漢垣縣地，《元和郡縣志》卷五《河南府》：王屋縣，漢爲垣縣地。卷六《陝州》：垣縣本漢縣。按《大清一統志》卷九十二《絳州表・垣曲縣唐垣縣建置沿革》垣曲縣下云：唐貞元三年屬陝州。卷一百二十一《懷慶府表・濟源縣》：唐濟源縣、王屋縣，元王屋入濟源。王氏《尚書後案・禹貢》導沇水下云：漢垣縣故城，在今絳州垣曲縣，王屋山在今懷慶府濟源縣。濟源、隋置，本漢軹縣及垣縣地。垣曲至縣城。《方輿紀要》卷四十一《絳州》垣曲縣下云：垣縣城在縣西北二十里。過郡至乘也。吳氏《地理志補注》同。王屋至十里。《方輿紀要》卷四十九《懷慶府》濟源縣下云：王屋山，縣西八十里。《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二十一《懷慶府・山川》：王屋山在濟源縣西八十里。《北山經》，《北次三經》郭注：即沇水也。原文作殆一水耳。《尚書》，《禹貢》導沇水東流爲濟傳。《口部》，㠯下。㠯如此，鉉無，此从鍇。葢谷至泥地。按宋本《說文韻譜》卷六《玁部》：沇，水名。㠯，古山間陷泥地也。與段說暗合。孌字至訓慕。見《女部》。沖《禹貢》，今本洪爲熒，作溢爲榮，說詳段《尚書撰異》。《郡國志》，一。原文河內郡溫下出上無所字。《水經注》，《濟水篇》。原文在溫作於溫。漢水至絶殊。見前沔下。《尚書》，《禹貢》。《周禮》，《職方氏》。《春秋》，《莊三十年》：公及齊侯遇於魯濟。三《傳》同。《爾雅》，《釋水》。《史記》，《夏本紀》。《風俗通》，《山澤篇》。《釋名》，《釋水》。《邶風》，《泉水》。《地理志》，上。而泰山郡，就上下文氣觀之，而當作又。志，《(地理志)上》。漢碑，按漢碑濟字，詳《隸釋》《隸續》中，不可枚舉。如第一卷弟一碑《濟陰太守孟郁脩堯廟碑》即有濟字。《風俗通》，《山澤篇》。今本泜作沮，段謂譌字，說見下泜字注。酈氏，《水經・濟水篇》注云：二濟同名，所出不同，鄉原亦別，斯乃應氏之非矣。滍《前志》上。《水經注》，《油水篇》。《水經・江水篇》，原文瀰作涌，段下文油字注亦引作涌，此宜正。酈注《油水篇》，原文孱陵縣白石山，作縣有白石山。滍出高城，作水出高城。此既節去經文，故增改之以顯文義。《山海經》，《中次八經》。師古，《地理志上》注。涖也，鍇無。杜預，《左莊四年傳》注。《釋例》，卷七《水名》，原文有誤字，此據《左莊四年傳》正義引。《水經注》，《溳水篇》。原文縣西上無隨字，此節去經文，必加字以顯文義。溳入夏水四字，段約經文，非注文，然亦宜分晰。《方輿紀要》卷七十七《湖廣德安府》隨州下云：栲栳山在州西北二百里，涢水出栲栳山，東南流，至北百十里有魯城河流合焉，東南流至安貢鎮入溳。《水道提綱》，卷十三。洭《韻會》，《七陽》。按縣字，孫刻鉉本有，不必依《韻會》。《水經》，《洭水篇》。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今廣至也。《方輿紀要》卷一百一《廣東・廣州府》連州下云：桂陽廢縣，今州治，漢置縣，屬桂陽郡。《大清一統志》卷二百八十八《連州沿革》：漢置桂陽縣，屬桂陽郡。明洪武十四年置連州，屬廣州府。本朝雍正五年，直隸廣東布政使司。此云廣州府連州，襲《方輿紀要》而誤。二郡至海也。吳氏《地理志補注》卷四十一同。《前志》，下。酈注，《水經・洭水篇》南出洭浦關下云：關在中宿縣。今洭至入海。《方輿紀要》卷一百《廣東・大川》北江下云：北江即湟水，出湖廣甯遠縣，流入廣州府，經連州陽山縣東，西南流，經州城東，又折而東南，入韶州府英德縣界，又南流入廣州府清遠縣境，與滇水合，亦曰洭水。又南流，經三水縣西，至府西北，會於西江以入海。《水道提綱》卷十八北江條分注云：洭水出連山縣東，流至連州城南，又東南至陽山縣，又東南至英德縣，與滇江會。又正文云：滇江既合洭水，南流入清遠縣境，又西南分爲二派，支津西南流，經三水縣城西，又西南與西江之支津會，折而東，經縣南，會北來支津，又分一支南通西江，又東北於廣州府城西南，北會北江，而南會兩江正派，至廣州府城西南，會西江入海。段大致從顧說，惟云出連山縣，則從齊說。按連山今已升廳。其出至遠縣。《大清一統志》卷二百七十五《廣州府》清遠縣下云：漢置中宿縣。酈氏，《水經・洭水》注。原文云：徐廣曰湟水一名洭水，桂水其別名也。此小有改竄。《史記》，《南越尉佗傳》。《漢書》，《南粵傳》。酈氏，《洭水》注。《山海經》，《海內東經》。《水經》注，《溱水篇》。溱二徐此篆在汨下，段移。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今湖至故城。《方輿紀要》卷八十《桂陽州》臨武縣下云：臨武，臨武城，縣東五十里。《水經》，《溱水篇》。東入於海，原文東作南。酈注，《水經・溱水篇》云：溱水又西南，洭水入焉。《洭水篇》云：洭水合溱水。《山海經》，《海內東經》。酈，《溱水篇》注。今人至入之。《水道提綱》卷十八：北江即古溳水，源出南雄府治保昌縣西南，經始興縣北，又西南經韶州府治曲江縣東北，又西南經府城東南，又南，經英德縣東南，有翁江來會。按南雄府，今降直隸州附郭保昌縣，已省。此正至江也。按《漢志》《水經》《說文》並云：溱水出臨武。此以出南雄之水當之，斯爲巨謬，南雄與臨武，相距絶遠。南雄水，《水經・溱水》注謂之東江，注云：溱水導

源臨武縣西南，北流逕縣西而北，與武谿合。武谿水南入曲江縣界，謂之瀧水。又南逕曲江縣東，號北瀧水，水左即東谿口，東谿亦名東江。又曰：始興水，東江西注北江，謂之東江口。溱水自此有始興大江之名。戴本、趙本大江並作大庾，此據舊本，見趙氏《朱箋刊誤》卷十二。南逕湞陽縣西，又西南，歷湞陽峽，出峽則湞水注之，又西南洭本入焉。《大清一統志》卷二百七十七《韶州府·山川》始興大江下云：即古溱水，一名肆水，源出湖廣臨武縣，經郴州宜章縣流入乳源縣西北，又經英德縣東，又西南入廣州府清遠縣界。《水經》以溱水爲經流，尋源既遠，又合武谿東江諸水，故謂之始興大江，以別於東江。後人混溱於湞，即以始興水爲湞水，乃併東北而混之。且謂湞武二水抱城迴曲，因名曲江。無論道元以曲爲山岡之名，非江流迴曲之謂，即以水道考之，溱水先逕曲江縣，然後南逕湞陽縣，又西南歷湞陽峽，而後湞水注之，安得曲江縣遂有湞武抱城之説。《元和志》於湞陽縣云：溱水一名始興大江，北自韶州曲江縣界流入。是溱由曲江而及湞陽，與湞水爲二，與《水經》合，乃於曲江縣又云湞水在縣東一里，漢征南越下湞水即此，則語屬牽合。又《寰宇記》云：湞水源從虔州信豐縣分流，西合大庾嶺銀岡水，入湞陽縣界，至韶州合始興樂昌水入海。《通志》又謂湞水源出庾嶺，殆皆因混始興大江於東江，遂混東江爲湞水，而發源亦混矣。卷二百七十八《南雄府·山川》東江下云：一名始興水，在保昌縣東南，源出大庾嶺，至曲江縣西注北江，始有始興大江之名。所合者，溱水也。段以湞水爲翁江，非南雄水，不爲無見。以南雄水爲溱水，則大誤。《地志上》桂陽郡臨武下云：秦水東南至湞陽入海。《水經·溱水篇》溱水出桂陽臨武縣南，繞城西北屈東流，東至曲江縣云云，則溱水明明從西北來，安得云東北耶。陳氏《地理志水道圖説》卷六桂陽郡臨武秦水下云：今湖南臨武縣水東南流，至廣東爲樂昌縣水，又東南流至曲江縣及曲江以南之北江也，南流至英德縣，與洭水合。此真《漢志》《水經》《説文》之溱水矣。《方輿紀要》，☐《水經注》，《溱水篇》。《元和郡縣志》，卷三十四《廣州》。《鄭風》，《褰裳》。《地理志》，下，右雒左沛食溱洧焉。《方輿紀要》，☐ 湞二徐此篆在潰下，段移。 二《志》，《地理〔志〕下》《郡國〔志〕五》。 今廣至其地。《方輿紀要》卷一百三《廣東·惠州府》龍川縣下云：秦縣，漢屬南海郡。《大清一統志》卷二百七十九《廣東·惠州府》龍川縣下云：秦置龍川縣，屬南海郡，漢及晉宋齊以後因之。 應劭注《漢書》，《地理志上》桂陽郡湞陽下。 按此至(翁)江〔也〕。《方輿紀要》卷一百二《廣東·韶州府》翁源縣下云：翁溪在縣東，源出靈池山西南，流至英德縣，合於湞水。《大清一統志》卷二百七十七《韶州府·山川》：翁水在翁源縣東，西流入溱水。《水道提綱》卷十八北江條分注云：翁江源出翁源縣東北，西南流，經縣城東南，又西與湞江會。段云合溱水，與《一統志》同者，段所言溱水源誤，而委則未嘗誤也。云俗謂之合湞水者，即顧、齊二書所謂也。按段謂翁江即湞水，以《水經·溱水》注湞入溱水道考之，自較今人以北江爲湞水爲勝。 齊氏召南，《水道提綱》卷十八北江條分注。 《漢書》，《武帝紀》：元鼎五年，樓船將軍出豫章，下湞水。 湥二徐此篆在溱下，段移。 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 今湖至平城。《方輿紀要》卷八十《桂陽州》藍山縣下云：南平城，縣東五里。 呂忱，《水經·深水篇》注引。 營浦，《地理志上》零陵郡營浦，《郡國志四》同。 皆氏於水，氏字疑有誤。 泉陵至陵縣。《方輿紀要》卷八十一《永州府》零陵縣下云：漢置泉陵縣，屬零陵郡，武帝封長沙定王子賢爲侯邑，後漢爲零陵郡治，晉以後因之。《大清一統志》卷二百二十五《永州府》零陵縣下云：漢置泉陵，侯國，屬零陵郡，後漢移郡來治，晉以後因之。 今瀟至入湘。《水道提綱》卷十二：湘水至永州府治零陵縣西北之湘口村，有瀟水合，永明、江華、甯遠三縣諸水北流，經府城西而北來會諸水。詳分注中。 窔，《穴部》。 汨二徐此篆在湘下，段移。也，鉉無，此从鍇。 屈原所沈水，鉉作屈原所沈之水，在从水上。《前志》，下。 《後志》，四。 應劭，《地理志上》注。 今湖至國也。《方輿紀要》卷八十《長沙府》湘陰縣下云：羅縣城東北六十里，春秋時羅國地，秦置縣，漢晉皆屬長沙郡。卷七十七《岳州府》平江縣下云：羅城縣南三十里，《志》云古羅子國也。又有故羅縣，在今湘陰縣境。 《水經注》，《湘水篇》。原文水出豫章上，無汨字。 按今至是也。《方輿紀要》卷八十《長沙府》湘陰縣下云：汨羅江，縣北七十里。 潰二徐此篆在油下，段移。 西入湘，鍇西下有北字。 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 《左傳》吳公子慶忌所居，《郡國志四》豫章郡艾下文。 今江至是也。《方輿紀要》卷八十四《江西·南昌府》甯州下云：艾城，州西百里。《乾隆府廳卅縣志》卷二十九《江西·南昌府》甯州下云：艾縣故城在州西百里。此甯都州三字誤，當作南昌府甯州五字。按甯州今改名義甯州。 《廣韻·廿三錫》，按錫當作錫。 《春秋》，《襄三十一年》。 考之至汨水。《方輿紀要》卷八十《長沙府》湘陰縣下云：汨羅江，源出江西甯州，流經岳州府平江縣，至縣境又西流，注於湘江。此甯都州當作甯州。 酈氏，《湘水篇》注。 惟云至町口。《潰水篇》注。原文入湘曰三字，作注湘謂之四字。 汨水至羅口。《湘水篇》注。原文入湘曰作注湘謂之。 汨羅至湘耳。段約《湘水》《潰水》二注意，非原文也。 《水道提綱》，卷十二湘水條分注。 溟，本部。 湘二徐此篆在溧下，段移。 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 過郡至沙也。吳氏《地理志補注》卷四十三同。 《水經》，《湘水篇》。原文東北下無流字。 今廣至出焉。《方輿紀要》卷一百七《廣西·桂林府》興安縣下云：海陽山，縣南九十里，本名陽海山，湘、灕二水皆出於此。 北流至湘口。《水道提綱》卷十二：湘水源出廣西桂林興安縣南之海陽山，東北流，至全州城南，又東北入湖南界，經東安縣東南，又東南折東北，至永州府治零陵縣西北，北流百餘里，至祁陽縣西，折東南，經縣城南，又東，又北，又南，又東北，又東折南至常甯北境，又北流經衡州府治衡陽縣東南，折西北，折正北，經府城東，折東北，至衡山縣南，又北，經城東，又北至湘潭縣東南，又北至長沙府治善化縣西南，又北，資江西合諸水來會，曰喬口，東北流，至相陰縣西南，又北至磊山洲，分爲二派，又北，復合入湖，曰湘口。按湘水大勢東北流，此北流上宜增東字。 《詩》，《采蘋》：于以湘之。《漢書·郊祀志上》注引《韓詩》作于以鬺

之。油二徐此篆在潭下，段移。　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　今湖至故城。《方輿紀要》卷七十八《荆州府》公安縣下云：孱陵縣西二十五里。　按今至湖水。《水道提綱》卷九：大江東至荆州府虎渡口北，南岸有支津，南通公安諸湖水。　江表至油口。《三國・蜀志・先主傳》：先主爲荆州牧，治公安。裴注引《江表傳》曰：備立營於油口，改名公安。　五代至油口。《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七：後梁開平四年，楚王殷遣將侵荆南軍於油口。　今公至巡司。《方輿紀要》卷七十八《荆州府》公安縣油河下云：今縣城北有油口巡司。　油然作雲。《孟子・梁惠王上》。　雲之油油，《漢〔書〕・司馬相如傳》。　禾黍油油，《史記・宋微子世家》。　油油以退，《禮記・玉藻》。潭二徐此篆在滨下，段移。　王山，二徐并作玉山。　《漢志》，《地理〔志〕上》桂陽郡桂陽下、零陵郡零陵下。　《集韻》，《二十二覃》。　《韻會》，《十三覃》。今本亦引作玉。　《漢志》，見下文。　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　過郡至林也。吴氏《地理志〔補注〕》卷四十二同。　今廣至縣也。《方輿紀要》卷一百八《廣西・潯州府》桂平縣下云：阿林廢縣在府南，漢縣，屬鬱林郡。《大清一統志》卷二百九十九《潯州府・古蹟》：阿廢縣，漢置，屬鬱林郡。　鬱林至十里。《地理志下》。原文無番禺郡三字。　過郡至海也。吴氏《地理志補注》卷七十八引《新校地理志》：夜郎豚水過牂柯郡，鬱水遇鬱林，蒼梧，南海三郡。　潭水至潯江。《大清一統志》卷三百三十九《貴州・黎平府・山川》：福禄江即古之潭水也。《明統志》：福禄江源自苗地，至府西境爲古州江，東至永從縣南，合彩江爲福禄江，流入廣西柳州界。卷二百九十三《柳州府・山川》：柳江即福禄江，自永從縣界流入，經柳城縣南，亦名柳江。又東南經象州西，名象江。卷二百九十九《潯州府・山川》：黔江自柳州府象州流入，經府城東北，亦曰北江，至城東與鬱江合爲潯江，即古潭水也。　此爲至鬱也。《方輿紀要》卷一百六《廣西・大川》：右江之源有三，福禄江、都匀江、都泥江也。三水同流，經潯州府城北，至城東而合於鬱江。左江之源有二，北盤江、南盤江，并流入廣西泗城州東，謂之左江，亦曰鬱江。卷一百二十八《川瀆異同》盤江下云：左江一名南江，一名鬱江。右江一名北江，一名黔江，亦曰潯江。《水道提綱》卷十八：西江合黔桂鬱二巨川，黔即北江，右江，鬱即南江，左江也。　唐始至爲名。《元和郡縣志》卷三十八潯州下云：貞觀七年置，取北潯江爲名。　下流亦曰潯，説見下潯字注。　按鬱至者也。按段所謂鬱水，本之《方輿紀要》卷一百六《廣西・大川》及一百二十八《川瀆異同》所載，合南北兩盤江而言，與齊氏《水道提綱》卷二十、陳氏《地理志水道圖説》卷六所言鬱水不同。齊、陳皆以出雲南、廣南之西洋江爲鬱水源，齊氏又以出歸順州及安南境之麗江爲南源。而不及兩盤江，齊氏謂西洋江亦曰南盤江，與《方輿紀要》所謂南盤江不同。故水道亦不入貴州界。　《淮南書》，《人間訓》。原文始皇作秦皇，守鐔成作塞鐔成，寨作塞。　漢鐔至陽縣。《方輿紀要》卷八十一沅州黔陽縣下云：漢鐔成縣地，唐貞觀八年析置朗溪縣，鐔成廢縣在縣西。《乾隆府廳州縣志》卷三十四《沅州府》黔陽縣下云：鐔成故城在縣西南。　應劭，《地理志上》注。　潯二徐此篆在滇下，段移。　郡，鍇無。　鬱林郡在今廣西，《方輿紀要》卷二《州域形勢二・鬱林郡》：今廣西潯州、柳州、南寧等府及梧州府之鬱林州是其境。吴氏《地理志補注》卷七十八《鬱林郡》下云：今廣西柳州府之馬平、柳城二縣及象州，潯州府之桂平貴二縣，南寧府之横州，思恩府之賓州，太平府之崇善縣皆其地。　《前志》，下。　《後志》，五，鬱林郡。　《宋書・州郡志》，四，廣州桂林中潯。《元和郡縣志》，卷三十七柳州下。原文南昆州三字在貞觀上。　柳州至州府。　《大清一統志》卷二百九十三《柳州府沿革》云：唐曰柳州。　柳江至柳江。見前潭下。　至象州會於盤江，《水道提綱》卷十九：柳江經象州城西而南，又西南，紅水來會，即兩盤江也。　溧二徐此篆在涯下，段移。　漢廬至其地。《方輿紀要》卷二《州域形勢二・廬江郡》：今廬州府南至安慶府之境是其地。按桐城姚氏鼐謂漢廬江郡，武帝以前在江南，其後改衡山郡曰廬江，然後廬江之名遂移於江北。説詳《惜抱軒文集》卷二《漢廬江、九江二郡沿革考》。　灌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　過郡至國也。吴氏《地理志補注》卷十七同。　《水經注》，《決水篇》。決水自安豐縣故城西北云云，原文作安豐縣故城，今邊城郡治，決水自縣西北云云。決水又北入於淮，是經文，非注文，此宜分晰。　又云決水北入於淮，當作又注決水北入於淮云。　《方輿紀經》，卷二十一《江南・鳳陽府》壽州霍丘縣下云：雩婁城在縣西南八十里。《春秋・襄二十六年》楚人侵吴及雩婁，《昭五年》遠啟疆待命於雩婁是也。蓼縣城在縣西北，灌水今自固始縣東流入縣境，合史水入於淮。史河本名決水。《漢志》雩婁有決水，北至蓼入淮是也。此稱《方輿紀要》曰，而云安徽潁州府霍丘縣，以今稱改古書，可爲巨謬。餘亦頗有改竄。　漸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今二《志》字作黔。　今安至其地。《大清一統志》卷五十七《安徽・徽州府》黟縣下云：漢置黟縣，屬丹陽郡。　酈氏，《漸江水》注曰：《山海經》謂之浙江也。《山海經》，《海内東經》。　《吴越春秋》，卷四《句踐入臣外傳第七》。　《史記》，《始皇本紀》《越世家》。　江至至浙江。上文浙江。　《水道提綱》，卷十六。此引畧有改竄。　泠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今安至縣也。《大清一統志》卷五十九《安徽・寧國府》宣城縣下云：附郭漢置宛陵縣，屬丹陽郡。　應劭至此條。《地理志上》注。原文非明引《説文》，此引字當作用。　泠水至弋江。《方輿紀要》卷二十八《寧國府》宣城縣下云：青弋江，府西六十里。《大清一統志》卷五十九《寧國府・山川》：青弋江入宣城縣界，經縣西六十里北流至蕪湖縣界入江。引《地理志》宛陵縣清水云云。《水道提綱》，卷十。原文青弋作清弋，折下無而字，是爲魯港口五字無。此〔字〕〔水〕至西北，皆分注語。原文此水三源四字在注末。　溧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據舊至固城。《方輿紀要》卷二十《江寧府》高淳縣下云：《固城志》云在縣南十五里，漢置溧陽縣，蓋治於固城。　方輿至中江。《方輿紀要》卷二十《江寧府》溧陽縣下，原文無應劭之三字，張鐵作張鉉，之水南作南岸之水多，一名作亦曰。　瀙二徐此篆在潘下，段移。　《淮南書》，《覽冥訓》。　《文選》，《江賦》磴之以瀫瀙注。　潕舞陰，鉉作舞陽，此

从鍇。　入潁，鍇作入汝。　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　今河至故城。《方輿紀要》卷五十一《河南・南陽府》泌陽縣下云：舞陰城在縣北十里，漢縣治此。《水經》，《濊水篇》酈注，此約其意而改其文。　《水道提綱》，卷七。　《方輿紀要》，卷五十一《南陽府》泌陽縣下云：濊水在縣北。《志》云自平地湧出如飛舞然，東北流達於舞陽縣東南，又東入於汝。裕州舞陽縣下云：舞水在縣南。《志》云今縣東南有舞水，泉湧躍若舞，流爲三里河，即濊水也。此引畧變其文。　當依《漢志》，按《地理志上》《郡國志二》潁川郡舞陽，《地理志上》《郡國志四》南陽郡舞陰，字皆作舞，不作濊。此云當依《漢志》，不可解。　澈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　今河至故城。《方輿紀要》卷五十一《河南・汝州》魯山縣下云：魯陽城，今縣治南。《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三十三《汝州・古蹟》：魯陽故城，今魯山縣治。　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二》。今河至故城。《方輿紀要》卷五十一《汝州》郟縣下云：父城在縣西四十里。　《前志》，上。　《後志》，二。　今安至故城。《方輿紀要》卷二十一《鳳陽府》亳州下云：城父城，州東南七十里。《大清一統志》卷六十五《安徽・潁州府・古蹟》：城父故城在亳州東南。《左傳・昭十九年》太子建居之，原文作太子建居於城父。　服注，《史記・楚世家》正義引服云：城父，楚北境。　《吕覽・慎行篇》，不若大城城父，高注：城父，楚北境之邑。　闕駰《十三州志》，《史記・楚世家》正義引云：太子建所居城父，謂今亳州城父縣也。《史記・楚世家》正義，云今亳州見有城父縣，是建所守者也。　杜注，《左傳・昭十九年》。今本作城父今襄城城父縣。《校勘記》曰：段玉裁校本作父城縣。此即自用其説也。　酈氏《汝水篇》注，云昔楚平王大城城父以居太子建。杜預曰：即襄城之父城縣也。　戴本如此，趙本引杜説作城父。　裴駰注，《五子胥傳》使建守城父，集解云：《地理志》潁川有城父縣。汲古閣本、王本、殿本、局本皆如此，段作父城者，蓋以《漢書・地理志上》潁川郡作父城也。　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卷六《汝州》郟城縣下云：城父故城在縣東南四十里。《左傳》：楚大城城父，太子建居之。岱南閣本如此。《左傳・昭十九年》校勘記引段《校》云：《元和志》引《左傳》大城父城使太子建居之，當是別本。　《水經注》，《汝水篇》引許慎云：水出南陽魯陽，入父城。　《汝水篇》注，至父城，與出魯陽北山之桓水會。原文作東入父城，與桓水會。　按今至不殊。《水道提綱》卷七：汝水出嵩縣西南境，兩源合而東北，經嵩縣天息山，又東北，經伊陽縣城南折東南，經汝州城南，又東南經寶豐縣北，郟縣南，又東南經襄城縣西南，又東南，沙河西自葉縣來會。分注云：自會沙水以上，皆仍古道。　澖《前志》，上。　《水經》，《澖水篇》。於汝，原文無於字。酈注當爲，原文作宜爲。　《中山經》，《中次十一經》：葴山，視水出焉。　《方輿紀要》，卷五十一《南陽府》泌陽縣下云：澖水在縣東北百餘里，源出唐縣之中陽山，流入舞陽縣界，經舞陽縣南，又東經縣境之象河關而入汝寧府遂平縣界。裕州舞陽縣下云：澖水在縣南，自唐縣東北流達縣界，又東經泚陽界，而入汝寧府境。此引融會兩文而變化之。　《水道提綱》，卷七南汝水分注。　淮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　今河至氏城。《方輿紀要》卷五十一《河南・南陽府》桐柏縣下云：平氏城，縣西北四十里。　《水經》，《淮水篇》。原文無諸郡二字。　《漢志》，《地理志》，見上。《郡國志四》南陽郡平氏下曰：桐柏大復山，淮水出。　《風俗通》，卷十《山澤篇》：淮出南陽平氏桐柏大復山。　酈注，《淮水篇》：東出桐柏之大復山。　應劭注，《地理志上》南陽郡復陽下。原文無復陽縣三字，此復陽縣三字當在志下云上。　今淮至於海。《方輿紀要》卷一百二十七《川瀆異同》：淮水出河南桐柏縣桐柏山，東流經信陽州北，確山縣南，又東歷羅山縣北，真陽縣南，又東經息縣南，又東經光山縣北，又東經光州北，又東北經固始縣北，又東北經潁州南，又東經霍丘縣北，又東經潁上縣南，又東經壽州北，又東經淮遠縣南，又東經鳳陽府北，又東北經臨淮縣北，又東北經五河縣南，又東經泗州城南，盱眙縣北，又東北經清河縣南而合於大河，又東經淮安府城北，又東經安東縣南而入於海。《水道提綱》卷七：淮水出河南南陽府桐柏縣西南桐柏山，東南流，經湖廣隨州北界之出山司折而北，經桐柏縣城東，始折東流，經信陽州北境，東經真陽縣南，羅山縣北，息縣南，光州西北，固始縣西北，折東南流，又東北入江。南界經潁州南，乃東南流，經霍丘縣北，潁上縣南，折東北，經壽州北，又東北經懷遠縣南，折東南，經鳳陽府北，臨淮縣北，折而北，經五河縣南，又折東流，經盱眙縣北，泗州城南北，又折而東北，經桃源縣南，南岸爲高家堰，北岸即清河縣南之御壩，北流至清口，黄河來會，合東北流，經清江浦，淮安府山陽縣，阜寧縣北境，安東縣南境，又東北至雲梯關入於海。按顧、齊二書言淮水所經，皆先光州，次固始，自西而東。證之李、胡二《輿圖》，無不吻合。此固始在光州前，非也。又考《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二十七《汝寧府》正陽縣下云：隋曰真陽，本朝雍正元年改曰正陽。此作真陽，襲舊之誤。又按《乾隆府廳州縣志》卷九《鳳陽府》鳳陽縣下云：本朝乾隆十九年省臨淮縣入焉。此有臨淮縣，亦襲舊之誤。又泗州下云：本朝順治中，州治陷于淮。乾隆四十二年，裁鳳陽府虹縣，以泗州移治之。盱眙縣下云：西北至州一百八十里。段時州治已移，淮水自西而東，宜先序泗州，後序盱眙。此盱眙在泗州前，亦誤。　按禹至者誤。《禹貢》青州：維淄其道。《漢書・地理志上》引作惟。琅邪郡朱虚下，箕下作維，靈門下，横下，折泉下作淮。顧氏炎武《日知録》卷三十一云：濰水或省水作維，或省糸作淮，或从心作惟，總是一字。不以作淮爲誤，與段異。　潍見上，激字注。　《前志》至入安。按安字脱水旁。　今沙至水也。《水道提綱》卷七：沙河即古潍水，源出魯山縣西境之堯山，東經寶豐縣南，又東南經葉縣北，又東經舞陽縣東北，汝水西北自襄城來會。　《左傳・僖三十三年》，原文楚人作楚子上。　杜，《左襄十八年傳》注云：魚齒之下有潍水，故言涉。　酈，《潍水篇》注：《春秋・襄公十八年》楚伐鄭，涉於魚齒之下。所涉即潍水也。　澧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　雉音弋爾反，《地理志上》注。　今河至縣也。《方輿紀要》卷五十一《河南・南陽府》南陽縣下云：雉城府北八十里，秦置雉縣，漢因之，屬南陽郡。《水經注》，《汝水篇》。原文水出南陽上無醴字，《山海經》下無中山經之四字，東逕郾縣上無又字。　馬融至衡山。《後漢書・馬融傳》面據衡陰注：《山海經》曰雉山，澧水出焉，東

曰衡山，多青膢。此引傳注而增入《山海經》本文，故與原注不合，非引書之例也。　李賢，《馬融傳》注。　杜佑，囚　今澧水未詳。陳氏《地理志水道圖説》卷四《南陽郡》雉澧水下云：今河南舞陽縣澧河，出縣西境山，東流至郾城縣入汝。　鄭注，《尚書・禹貢》正義，《史記・夏本紀》集解引。　馬融，王肅，《史記・夏本紀》集解引。　《地理志》，上。《尚書》，《禹貢》正義，阮刻本醴浦作澧浦。　《史記》，《夏本紀》索隱。原文云：騷人所歌，濯余佩於醴浦。　溳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　故城至境内。《方輿紀要》卷七十九《襄陽府》棗陽縣下云：蔡陽城，縣西六十里。《大清一統志》卷二百十六《襄陽府・古蹟》：蔡陽故城在棗陽縣西南。皆不在隨州境内。　今溳至百里。《大清一統志》卷二百十三《德安府・山川》：溳水出隨州西南大洪山，東南入應山縣界，又東南入安陸縣界，又東南入雲夢縣界，又南入應城縣界，又東南入漢川縣界。《水道提綱》卷十三漢水條分注云：溳水東南至溳口塘入漢，源流長五百餘里。　德安至國也。《大清一統志》卷二百十三《德安府沿革》云：春秋時鄖國。　《水經注》，《溳水篇》。入於溳，原文作溳水會之，在故鄖城也下。　浰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二》。　今河至陽城。《方輿紀要》卷五十《河南》光州下云：弋陽城在州東北，漢縣。　《水經・淮水篇》，按：期思縣北下，當增注云二字。　按今至水也。《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三十五《光州・山川》：南岳山在州南三十里，浰水出焉。浰水在州東三十里，北流，又東入固始縣界，合春河注於淮，亦名白露河。詔虞水在固始縣七十五里，亦名春河。　《水經注》，《沘水篇》。原文沘下無水字。　《前志》，上，廬江郡灊下云：沘山，沘水所出。　《大雅》，《棫樸》。　《小雅》，《小弁》。　滆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二》。　今河至城是。《方輿紀要》卷五十《河南・汝寧府》汝陽縣下。　《水道提綱》，卷七。　《集韻》，《二十四職》。　《類篇》，十一中。　洫《前志》，上。　《後志》，二。　今安至鄢城。《方輿紀要》卷二十一《鳳陽府》潁州下云：新鄭城，州東八里。《大清一統志》卷六十五《潁州府》阜陽縣。此本顧書而易以今稱。　《前志》，上，汝南郡細陽。師古曰：居細水之陽，故曰細陽。　灌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二》。　孟康，《地理志上》注。　《昭十三年》杜注，此引約其意，非録其文。按平王當作靈王。　今河至城也。《方輿紀要》卷五十《河南・汝寧府》遂平縣下云：吳房城，今縣治。　今遂至來山。《方輿紀要》卷五十《汝寧府》遂平縣下云：奥來山，縣西七十里。《方輿紀要》，卷五十遂平縣下。　《水道提綱》，卷七南汝水分注。　潁《韻會》，《二十三梗》。　《晉書音義》，無此文，惟卷上灪橋下引《説文》曰：灪水出潁川陽城少室山，東入潁。此疑有誤。　《爾雅》，《釋水》音義引昌伯雅説。　漢碑潁川郡字多從禾，亦有從示者，詳載《隸釋》《隸續》中，茲不勝臚舉。即如第一卷第一碑有潁川、潁陽字，一從示，一從禾。　女陽女陰，《地理志上》汝南郡。　舞陽舞陰，見前潕下。　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二》。　今河至廢縣。《方輿紀要》卷四十八《河南・河南府》登封縣下云：陽城，廢縣東南四十里。　過郡至郡也。吳氏《地理志補注》卷十二云：過潁川、汝南、淮陽三郡。按《補注》是也。　《水道提綱》，卷七。　此引二支至陽水與淮至流也，皆約原書之意，非本文也。　慎縣至上縣。《大清一統志》卷六十五《潁州府・古蹟》：慎縣故城，在潁上縣西北。　湛下，弦作豫章浸，鑿作豫州浸。　洧《前志》，上，潁川郡。　過郡至南也。吳氏《地理志補注》卷十二云：過潁川、河南、汝南三郡。按《補注》是也。　《水經》，《洧水篇》。東南至習城西，原文作東過習陽城西。酈注習城，原文亦作習陽城。《地理志上》原文無即字。　《方輿紀要》卷四十七《河南・開封府》洧川縣下云：洧水出河南府登封縣北陽城山，至禹州密縣，又東流至新鄭縣，合溱水爲雙泊河，經長葛縣北至縣南，又東經鄢陵，扶溝、西華縣境，而合於潁水。又新鄭縣下云：洧水出登封縣陽城山，經密縣而東流入縣境，會溱水爲雙泊河，又東經長葛至西華縣入潁水。此融會兩文而變化之。　《一統志》，卷一百二十九《陳州府・山川》。　《左傳》至津也。《襄十一年》注：濟隧，水名。《方輿紀要》卷四十七《河南・開封府》新鄭縣洧水下云：《左傳・襄十一年》濟隧，或曰濟隧即洧隧之譌也。《襄九年》注陰阪洧津，《二十六年》注欒氏津名，江氏永《春秋地理考實》襄二十六年欒氏下引《彙纂》：洧水濟渡處也。　灪《水經》，《灪水篇》注。原文女陽作汝陽。　《前志》，上。　今大至潁水。《方輿紀要》卷四十七《開封府》許州鄢城縣下云：大潕水在城南，至陳州商水縣而入於潁水。陳州商水縣下云：大灪水至縣東二十里而合潁。今敷文閣本作灪，蓋誤字。又許州臨潁縣下云：小潕水在縣西南，東流合於潁水。　亦音殷，《前志上》汝南郡灪強師古注：灪又音殷。　過浪，鍇作狼。　《韻會》，《五歌》。　《前志》，下，淮陽國扶溝下。　《水經注》《陰溝水》。　《集韻》，《四十二宕》。　《前志》，下。　淮陽至陳國。《前志下》淮陽國注：孟康曰：孝明帝更名陳國。《後志二》陳國注曰：章和二年改。　扶溝改屬陳留，《後志三》陳留扶溝下曰：故屬淮陽。　置扶至陳國。《後志二》陳國扶樂。　今河至地也。《方輿紀要》卷四十七《河南・開封府》扶溝縣下云：漢舊縣，屬淮陽國。《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二十九《陳州府》扶溝縣下云：本朝雍正十二年改屬陳州府。此扶溝上冠以開封府，襲舊之誤。　《前志》扶溝下，原文無沛郡二字。　《水經》，《淮水篇》。又，《陰溝水篇》酈注，此約其意，非原文也，惟注言下邳，注字誤，當作經。　《淮水篇》酈注，當塗縣故城北六字，原文作馬頭城北故當塗縣故城也十一字。　今渦至入淮。《大清一統志》卷六十三《安徽・鳳陽府・山川》：渦水在懷遠縣北一里，自潁州府蒙城縣流入，又東入淮，謂之渦口。　《水道提綱》，卷七淮水分注。　泄《前志》，上。　《大雅》，《板》。　汳蒙，鍇作濛。　雝，鍇作灉。　於，鍇無。　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三》。　晉地至都此。按《郡國志三》陳留郡浚儀下引《晉地道記》儀封人此縣也，與此不甚合，又蘇説無考，惟《方輿紀要》卷四十七《河南・開封府》祥符縣下云：浚儀廢縣在今城西北。《晉地道記》衛儀邑也，蘇林曰：故大梁城，梁惠王始都此。疑段即襲之。　今河至廢縣。《方輿紀要》，見上。《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十三《開封府・古蹟》：浚儀故城在祥

符縣西北。二《志》，《地理〔志〕下》《郡國〔志〕二》。《春秋左傳》，《襄二十七年》：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於蒙門之外。《莊十二年》：宋萬弒閔公於蒙澤。今河至蒙城。《方輿紀要》卷五十《河南・歸德府》商邱縣下云：蒙城在府東北四十里。《前志》，上，又下。下文雝篆下，原文無也字，段補。《爾雅》，《釋水》。《方輿紀要》，卷四十六《河南・大川》。此引畧有改竄。《禹貢錐指》，《元明大河圖弟三十一》。《漢志》作卞，見上。《後漢書》，《明帝紀》永平十三年。澭鄭國至鄭也。《地理志上》河南郡新鄭下云：《詩》鄭國，鄭桓公之子武公所國。今溱至涸矣。舊本《一統志》卷一百三十一《許州府・山川》：溱水在密縣，東北流，經新鄭縣西北，又南流合洧水。《縣志》溱洧兩水會合爲雙泊河，後有流獨盛，溱水漸微，今涸。《乾隆府廳州縣志》卷十七《開封府》密縣下云：本朝屬開封府，雍正二年與新鄭並分屬禹州，十二年皆改屬許州府。乾隆六年，並復故泊。《一統志》《乾隆府廳州縣志》、李、胡二《輿圖》皆作洎。段上洧字注引《方輿紀要》作洎。《水道提綱》卷七滎陽水條亦作洎。《鄭風》，《褰裳》。今《詩》褰作褰，此據《釋文》，說詳《馬部》騫下。玉裁至之耳。按段《詩經小學》褰裳涉溱下云：出鄭國之水，本作溱。《說文》及《水經注》作潧，誤也。上文溱字注云：經典鄭國溱洧字皆如此作。《鄭風》溱與人韻，則不當作潧也。與此注兩歧。《鄭風》，《溱洧》。春水盛也，《溱洧》傳。《漢志》，《地理〔志〕下》引《詩》：溱與洧方灌灌兮。《廣韻》，《十九臻》。淩《前志》，上。《後志》，三下，邳國下曰：武帝置爲臨淮郡，永平十五年更爲下邳國。《前志》，下。《後志》，三。今江至淩城。《方輿紀要》卷二十二《淮安府》邳州宿遷縣下云：明初屬淮安府。本朝雍正十一年，改屬徐州府。此本顧書，而易以今稱。《廣韻》，《十六蒸》。濮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三》。杜預，《春秋釋例》卷五《土地名》。原文虛作墟。今直至故城。《大清一統志》卷十八《大名府・古蹟》：濮陽故城在開州西南。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三》。即西至之一。《郡國志三》山陽郡鉅野有大野澤，春秋西狩獲麟之所。《爾雅》十藪，魯有太野。今山至縣也。《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十一《曹州府》鉅野縣下云：漢置鉅野縣，屬山陽郡。自隨至平陸。胡氏渭《禹貢錐指》徐州大野既豬下曰：蓋此地屢遭河患，自漢以來衝決填淤凡四五度，高下易形，久已非禹蹟之舊。逮元至正四年，河又決入此地及河南，徙澤遂涸爲平陸。濮水至水也。事見《史記・樂書》。《禮記・樂記》濮上之音注曰：昔殷紂使師延作靡靡之樂，已而自沈於濮水。《前志》，上。今濮至普河。《大清一統志》卷十八《大名府・山川》濮河下語。《方輿紀要》，卷三十四《東昌府》濮州濮水下。《牧誓》至之南。《牧誓》盧彭濮人，《左文十六年傳》麇人率百濮聚於選，正義曰：《牧誓》，武王伐紂，有庸僕從之。孔安國云：唐濮在江漢之南，是濮爲西南夷也。濼曰，鍇無。《齊乘》，☐按今至清河。《大清一統志》卷九十七《濟南府・山川》：小清河源出歷城縣西，東經章邱、鄒平、長山、新城入青州府高苑縣，至博興，合時水入海。又云：蓋小清恃濼水爲源，堰東有阻，則濼水仍東北入大清河。又云：今小清河之在章邱者，已經湮淤。《經典釋文》，《左傳》《公羊》。玄應，《眾經音義》卷一：濼，匹莫反，大池也。山東名濼，幽州名淀，淀音殿。卷十陂池：山東名爲濼，音匹各反。卷十二：濼，匹博反，陂池也。山東名爲濼，鄴東有鸛鵒濼是也。幽州呼爲淀，音殿。梁山泊，《大清一統志》卷九十九《兗州府・山川》：梁山濼在壽張東南梁山下。《禹貢錐指》徐州大野既豬下引《齊乘》云：澤即梁山泊也。潮按合至滕縣。《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兗州府・古蹟》：合鄉故城在滕縣東，蕃縣故城今滕縣治，薛縣故城在滕縣東南四十四里。《一統志》，卷九十九《兗州府・山川》，舊名南沙河五字，又乃北至河也十三字，皆約《志》意，非原文。淨鹿門者，魯南城之東門，《公羊・〔閔二年〕》音義：鹿門，魯南城東門也。《廣韻》，《十三耕》。濕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三》。今山至陽城。《方輿紀要》卷三十四《東昌府》濮州朝城縣下云：東武陽城在縣東南，漢縣治此。《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十一《曹州府》朝城縣下云：明屬東昌府。本朝雍正十三年，屬曹州府。此本顧書而易以今稱。過郡至乘也。吳氏《地理志補注》卷十云：三當作五，過東郡、清河、平原、濟陽、千乘五郡。《漢書音義》，《河渠書》集解引。原文南折作二折。出貝至遂空。《河渠書》索隱曰：二渠，其一即漯川，其二王莽時遂空也。漢隸至濕字。《五經文字・水部》：濕，《說文》。濕，隸省。兗州水名，經典相承以爲燥濕之濕，別以漯爲此字。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今山至故城。《大清一統志》卷九十七《濟南府・古蹟》：高唐故城在禹城縣西南。泡《前志》，上。原文泡作淮，沛作沛。吳氏《補注》卷十九作泡沛，云舊作淮沛誤，說詳彼。《水經注・泗水篇》，逕已氏縣故城南，各本南並作北，邱城各本並作郜城。泡河至於泗。《大清一統志》卷五十一《徐州府・山川》泡河下語。涓陵下奪南字，按祁刻鍇本不奪。《尚書》音義，《禹貢》。《前志》，上，今本荷作河。段《尚書撰異・禹貢》達于菏下云：《地理志》山陽郡湖陵，《禹貢》浮于泗淮通于菏，菏水在南，今菏誤爲河，又脫下菏字。葢菏字形聲，當左水右苛，篆隸取結構，則作菏，或脫其艸則作河，或誤氵爲亻則作荷。據段說，則此注荷宜作菏。《水經》，《禹貢山水釋地》，戴、趙本荷皆作菏，原文菏水句在菏澤句下，此宜易正。段下文亦先言菏澤，後言菏水也。王莽至之號。《郡國志三》山陽郡：湖陸故湖陵，章帝更名。劉注《前漢志》，王莽改曰湖陸，章帝復其號。齊氏召南《考證》曰：按前書湖陵，莽曰湖陸，葢自光武中興，郡縣名皆復其舊。至章帝，又改湖陵爲湖陸也。段《尚書撰異・禹貢》達于菏下云：王莽改陵爲陸，至光武時則仍稱湖陵，而章帝固封侯國，仍避陵呼陸。劉云章帝復其號者，復莽之號也。司馬云章帝更名者，更前漢及光武明帝時名也，其實一也。此注仍曰湖陸之陸，是陵之誤。今山至接盱。舊本《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兗州府・古蹟》：湖陵故城在魚臺縣東南六十里，與江南沛縣接界。按《乾隆府廳州縣志》卷十六濟寧州下云：乾隆三十九年升爲直隸州，以金

鄉、嘉祥、魚臺三縣隸焉。此魚臺上冠兗州府，襲舊《志》而誤。　前志至在南。按淮泗宜作泗淮，於宜作于，二荷字皆宜作渮，説見上。　《水經》，《濟水篇》。　《尚書古文疏證》，《〔禹貢〕》。　《五經文字》，《水部》。　古尚至作荷。段《尚書撰異・禹貢》達于渮下引《五經文字》後云：是張參以前《尚書》道渮澤，又東至於渮，多有作荷者。又云：漢人渮讀如荷，故《書經》古本、《水經注》舊本皆作荷。按《史記・夏本紀》《漢書・地理志上》道渮澤，又東至于荷，字皆作荷。　應劭，《漢書・地理志上》山陽郡湖陵下注。原文無荷水二字。　韋注至阿反。《尚書・禹貢》音義引。　《史記》，《夏本紀》作通于河。　《漢書》，《地理志上》。　《郡國志》，三，山陽郡湖陸，劉注引《博物記》曰：苟水出。泗水受，鉉無水字。　《地理志》，上，又下。今本入泲作入沛。　過郡至陽也。吳氏《地理志補注》卷九十八説同。　卞縣至故城。《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兗州府・古蹟》卞縣故城在泗水縣東五十里。　酈氏《泗水篇》注，故《地理志》有南梁水入濟之文，原文無地理志南梁水六字，而泗濟合流上，有南梁水《地理志》曰其水西流注於濟十四字。此宜正，否則究嫌改竄。　今泗至所占。《大清一統志》卷九十九《兗州府・山川》泗水下語。案《水道提綱》卷四：泗水源出泗水縣東陪尾山，西流，經縣城北折西南，流至曲阜縣東北，有嶮河自東北來注之。又西南至兗州府城東北，分爲二支：其西穿城爲府河，西南至濟甯入運者支津也。正派經城東而南，有雩河自東來會，折西南流六十餘里。又南流五十里，有白馬河東北自鄒縣來會。又西南至棗林北入運河。證之李、胡二輿圖，無不吻合。《一統志》所言至濟甯州天井閘入運河者，蓋誤以支津爲正流也。段不知是正，而一一承襲之，且不標明所本而攘爲己説，斯真巨謬。近包氏世臣《安吳四種》卷弟六《閘河日記》云：濟甯州西有環橋通西湖。西湖長七八里。啟懋堂誤以西湖口環橋爲泗水之尾，故云泗水至濟甯州天井閘入運河，不知段尚沿《一統志》之誤也。《日記》又云：至魯橋泗水自東北來會於沙洲寺前，故土人云泗水頭在泉林寺，尾在沙洲寺也，六里至棗林閘。與齊説亦合。　《一統志》，卷九十九《兗州府・山川》泗水下。　《毛詩〔傳〕》，《澤陂》傳。洹齊魯間，鍇魯下有之字。　《水經注》，《洹水篇》。　《左傳・成七年》，按七上脱十字。　林慮至地也。見前淇下。　今洹至衛河。《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十八《彰德府・山川》洹水下語。　《水道提綱》，卷三。　水經至淇水。《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十八《彰德府・山川》衛水下云：其在内黄界者，即古淇水。《水經注》：淇水又東，逕内黄縣界爲白溝。　《玉篇》，卷十九《水部》。澶也字今補，按祁刻鍇本有也字。　杜曰至戚田。《春秋・襄二十年》注。　頓丘至故城。《方輿紀要》卷十六《直隸大名府》清豐縣下云：頓邱城，縣西南二十五里。　澶淵至六里。《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十八《彰德府・山川》：繁水在内黄縣東二十六里。引《春秋》盟于澶淵云云。　《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趙使廉頗伐魏之繁陽，拔之。　漢置至繁淵。《地理志上》魏郡繁陽下應注。原文無也字。　緐陽至七里。《方輿紀要》卷十六《直隸大名府》内黄縣下云：繁陽城，縣東北二十七里。按内黄縣於本朝雍正二年屬彰德府。　高氏士奇《春秋地名攷》，⧄　《吳都賦》，澶湉漠而無涯。注恬作湉。洙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三》。　今山至蓋城。《方輿紀要》卷三十五《青州府》莒州沂水縣下云：本朝雍正十二年改屬沂州府。此本顧書而易以今稱。　勃海郡臨樂，《前志・上》。　經注皆删于字，經見上，注云《地理志》曰臨樂山，洙水所出。　注引至字誤。《洙水篇》。　泗水出卞縣。《泗水篇》。　洙水至卞入泗，《洙水篇》。　杜預《釋例》，卷七《土地名三》。　今洙至之舊。《大清一統志》卷九十九《兗州府・山川》：洙水在曲阜縣北四里。上源既不遠，下流即入沂，與《水經注》故道迴殊。沭《集韻》，《六術》。　《類篇》，十一中。　《周禮》，《職方氏》。　《前志》上。　東莞至故城。《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九《沂州府・古蹟》：東莞故城，今沂水縣治。引舊《志》有故城在今縣西北二十里。　《水經》，《沭水篇》注。舊瀆入泗非入沂也，原文作舊瀆注泗入沂，非矣。　今沭至入海。《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九《沂州府・山川》：沭水源出沂水縣北，東南流，徑莒州東，又西南流，徑蘭山縣東，又南，徑郯城東，又東南流，入江南沭陽縣界。卷五十四《海州・山川》：沭水經沭陽縣西南，歧爲二支，一繞城北，一趨城南，俱東入碩濩湖，城北又分爲一支，東北入桑墟湖，亦南與碩濩湖會，自湖東北出，經刑境東南入海。卷一百四《青州府・山川》：沂山在臨朐縣南九十里。《水道提綱》卷四：沭河即古沭水，源出沂水縣西北之沂山。按段云西南流入江南沭陽縣界，與《一統志》云東南流不合。《水道提綱》沭河又西南入江南界，經沭陽縣西北境折而東流，至縣西分爲二派，蓋但言入江南界，不妨云西南流，沭河初入江南界，實西南流也。此下文即云分爲二派，不更有折東之語，則西南似當從《一統志》作東南爲妥。沂《前志》，上，東海郡費下曰：故魯季氏邑。　今山至故城。《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九《沂州府・古蹟》：費縣故城在今縣西北二十里。　前志至水出。按前宜作後，此《後志三》泰山郡蓋下語也。　蓋沂至出也。《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四《青州府・山川》：沂山亦曰東泰山。鄭康成注：沂山爲沂水所出。今沂水實出沂水縣雕崖山，其流北去此山尚五十餘里，蓋本二山也。段今沂水出沂水縣兩句，用《志》意而不從其説。《志》又云：大弁山，沭水出。與小泰山連麓而異名。　《前志上》，泰山郡蓋下。　酈善長，《沂水篇》注。　今沂至州界。《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九《沂州府・山川》雕崖山下曰沂水出此，沂水下曰東南流云云。按《志》於入邳州界後不更言者，志例如此。凡一水流入别省，即於彼省詳之。如卷五十一《徐州府・山川》沂河下云在邳州北，至州東分爲二支，西南流入運河，其正流南入駱馬湖是也。段用其一，不用其二，以致文氣無歸宿處。　漢人至之圻。詳《土部》垠下。洋《後志》，四。　今山至地也。《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四《青州府》臨朐縣下曰：漢置臨朐縣，屬齊郡。　《前志》，上，齊郡。　《水經注・巨洋水篇》又東北逕壽光縣故城西，原文作東北流，逕縣故城西。段既節去經文又東北過壽光縣西八字，不得不增字以顯文義。　《前志》，上。　《魏都賦》，掘鯉之淀注。　廣饒至縣境。《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四《青州府・

古蹟》：廣饒故城在樂安縣東北，鉅定故城在樂安縣北。　今樂至定湖。《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四《青州府・山川》：清水泊在樂安縣東北四十里，即古鉅定湖也。　巨洋至於海。《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四《青州府・山川》巨洋水下語。原文今曰作亦名。　南陽至瀰河。《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四《青州府・山川》南陽水下語。原文瀰河作巨洋水。《衛風》，《碩人》。　《魯頌》，《閟宮》。　讀與章切，按《碩人》《閟宮》音義並音羊。　濁《前志》，上。　《後志》，四。　今山至故城。《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四《青州府・古蹟》：廣縣故城在益都縣西南四里。　《水經注》，《淄水篇》。一名冶嶺山，原文作世謂之冶嶺山。合陽水即長沙水，原文作合長沙水，世謂之陽水。　北陽至水也。《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四《青州府・山川》北陽水下語。即古爲山四字，《志》文，見九迴山下。壽光縣四十里，《志》文四上有西字。此宜據補。　《詩》，《谷風》。　又，《四月》。　溉一曰灌注也，鉉在从水上。　《前志》，上。　今山至故城。《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七《萊州府・古蹟》：桑犢故城在濰縣。　《水經注》，《巨洋水篇》：溉水出桑犢亭東覆甑山，世謂之塔山。　今濰至山也。《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七《萊州府・山川》：溉源山在濰縣東南，西四十里即古覆甑山也。　《水經注》，見上。　《寰宇記》，☐　溉水至丹河。《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七《萊州府・山川》溉水，下文亦曰二字，原文作舊《志》謂之四字。　《韻會》，《十一隊》。按祁刻鍇本如此，不必依《韻會》。　注，本部。　濰《前志》，上。　故城至州境。《方輿紀要》卷三十五《青州府》莒州下云：箕城在州西北百里。吳氏《地理志補注》卷三十五琅邪（羣）〔郡〕箕下引《大清一統志》：箕城在今沂州府莒州西北九十里。按舊本《一統志》卷一百九《沂州府・古蹟》箕縣故城下無此語。　屋山至十里。《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九《沂州府・山川》：箕屋山在莒州西北九十里。　《水經注》，《濰水篇》。　《淮南子》，《地形訓》。原文作維出覆舟，此據《濰水》注引。　今濰水出莒州西東北箕屋山，按西東北三字必有誤。吳氏《地理志補注》卷二十五云：今《水經》濰水出莒州西北九十里箕屋山，又引《地理今釋》濰水出今山東青州府莒州西北九十里箕屋山。以李氏、胡氏二輿圖證之，濰水源實在莒州西北，此東字宜刪。若《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九《沂州府・山川》濰水出莒州東北，《水道提綱》卷四濰水出莒州北境之箕屋山，皆渾言之，未指其實耳。東南流入青州府諸城縣界，似襲《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九《沂州府》濰水下語，惟《志》文東下無南字。《水道提綱》卷四云：濰水東南流，至諸城縣西。以李、胡二輿圖證之，濰水至諸城實東南流，有南字是也。　逕萊至縣界。《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四《青州府・山川》濰水下之。　又東至河口。《水道提綱》卷四濰水條文。　漢都至縣西。《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七《萊州府・古蹟》：都昌故城在昌邑縣西二里。　《職方氏》，今本作廬維，注同。《校勘記》曰：閩、監、毛本同誤也。《唐石經》宋本、余本、嘉靖本作盧，當據正。　《周禮》，《職方氏》。　《漢志》，《地理〔志〕上》。　《左傳》至作濰。今本傳作濰，《校勘記》云：葉抄《釋文》作維，云本亦作濰。段即本此。

浯《前志》，上。　今山至門城。《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九《沂州府・古蹟》靈門故城下引舊《志》：在莒州北一百二十里。《方輿紀要》卷三十五《青州府》莒州下云：靈門城，州北百二十里。　浯水至濰水。《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四《青州府・山川》涪水下文。逕，《志》文作至。　汶《前志》，上。　《後志》，四。　今山至故城。《方輿紀要》卷三十五《青州府》臨朐縣下曰：朱虛城，縣東六十里。　謂之至水也。趙氏《水經注釋目録》卷二十六汶水下云：此即所謂東汶，非《禹貢》之汶也。戴本《目録》汶水上有東字。　今沂山是也，説見上沂下。　東汶至水會。《水道提綱》卷四濰水條分注語。惟原文無臨朐縣南四字。《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四《青州府・山川》：汶水源出臨朐縣南沂山瀑布泉。此參用之。　汶山汶江，見《山部》豁下。　《考工記》，《總序》。　《淮南子》同，按《原道訓》作貈渡汶而死，此同字有語病。　殷敬順《列子・湯問篇》釋文謂汶與崏同謂汶江也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三》。　今東至亭也。《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十《泰安府・關隘》：安山鎮在東平州西南十里，即古安民亭也。　汶水至南北。約《水道提綱》卷四汶水條正文及注語。　南流至臨清。《大清一統志》卷九十九《兖州府・山川》汶水下云：六分北流出南旺，至於臨清，會於御河。四分南流至於濟寧，會於沂四。　自明至湮矣。《大清〔一統〕志》卷九十九《兖州府・山川》南旺湖下引《河防考》：明永樂中，尚書宋禮開會通河。《水道提綱》卷四：運河以汶水爲上源。《禹貢錐指》青州浮于汶下云：元人引汶絶濟，爲會通河。明永樂中，又築戴村壩遏汶水，盡出南旺以資運，而安山入濟之故道填淤久矣。　治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　今山至故城。《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七《萊州府・古蹟》：曲成故城在掖縣東北。《方輿紀要》卷三十六《萊州府》掖縣下云：曲成廢縣，府東北六十里。　一本至二字，吳氏《地理志補注》卷三十四作計斤，云屬琅邪郡，舊作臨沂，誤。　今掖至鞍山。《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七《萊州府・山川》：陽邱山在掖縣東南三十里，亦名馬鞍山。　今治至入海。《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七《萊州府・山川》：沽河有二源：一自登州府黄縣南流入平度州，東名小沽河，至州東南合流，徑即墨、膠州至麻灣口入海。　《一統志》，卷一百七《萊州府・山川》沽河下，原文注上無杜字。　淩呼，鍇作滹。　沱水，鍇無水字。　寠籀文寑，鍇無。　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二》。　今河至安城。《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十八《彰德府・古蹟》：武安故城在今武安縣西南。《方輿紀要》卷四十九《彰德府》磁州武安縣下云：武安城在縣西南五十里。　《前志》武安下，原文無信都國三字。　湡之，鍇無。　二《志》，《地理〔志〕下》《郡國〔志〕二》。　今直至在此。《大清一統志》卷十六《順德府・古蹟》：襄國故城在邢臺縣西南。引《通典》：邢州，古祖乙遷於邢，即此地，亦邢國也。《方輿紀要》卷十五《順德府》邢臺縣下云：襄國城在今城西南，殷祖乙遷都于邢，即此城也。春秋時邢侯都于此。　《前志》襄國下，原文無廣平國縣四字。　《一統志》，卷十六《順德府・山川》。至隆平縣入胡盧河八字，原文作入大陸澤四字。　《方輿紀要》，卷十五

《順德府》邢臺縣下。今本湡水作渦水，葢誤字。《魏都賦》，鴛鴦交谷注。顔師古，《地理志下》趙國襄國下注。淲襄國，鍇國下有中字。《前志》，下，趙國襄國下。原文無廣平國三字。廣平至入淲。《地理志下》。《水經》至篇佚。趙氏《水經注釋》卷十一補滹沱水云：《禹貢錐指》曰：滹沱，大川也，《水經》當自爲一篇。頃閱《寰宇記》引《水經注》，《水經》滹沱河四條，今本無之，則似《水經》元有《滹沱水篇》，宋初尚存，而其後散逸。渚《爾雅》曰，鍇作一曰。州，鍇作洲。《前志》，上。《召南》，《江有汜》。洨井陘，鍇作井陵山。于，鍇無。《前志》，上。今直至邑也。《大清一統志》卷十四《正定府・古蹟》：石邑故城在獲鹿縣東南。《方輿紀要》卷十四《真定府》獲鹿縣下云：石邑城在縣西南，戰國時趙邑也。洨河至州界。《大清一統志》卷十四《正定府・山川》洨河下文。舊《志》至洨也。《大清一統志》卷十四《正定府・山川》洨河下引舊《志》：洨水上源有四泉，四水交流，故名洨水。下流至甯晉縣，入大陸澤。師古，《地理志上》常山郡石邑下注。《後志》，二。《前志》，上。應劭，《地理志上》沛郡洨下注。師古，《地理志上》沛郡洨下注。濟《前志》，上。《後志》，二。今直至其地。《大清一統志》卷十四《正定府》贊皇縣下云：本漢房子縣地。《風俗通》，卷十《山澤篇》。班，《地理志上》東郡臨邑下。《一統志》，卷十四《正定府・山川》槐河下。原文志下無云字，河下無即古人陸澤五字。按《一統志》卷二十四《趙州・山川》：胡盧河亦曰北泊。《水道提綱》卷三：北泊即古大陸澤。槐水即古濟水也，《水道提綱》卷三槐河分注：古泲水疑即今之槐河。贊皇至西南。《大清一統志》卷十四《正定府・山川》：贊皇山在贊皇縣西南。泜《前志》，上。《北山經》，《北次三經》：敦與之山，泜水出于其陰，而東流注于彭水注。《風俗通》，卷十《山澤篇》。《水經》，《濁漳水》：又北，過堂陽縣西。注云：水自縣分爲二：一水逕縣故城西，世祖攻堂陽降水者也；右水謂長蘆水，逕堂陽故城南。應劭曰：縣在堂水之陽。斯水葢包堂水之稱矣。《元和志》，卷十七趙州贊皇縣。二，原文作三。即，原文無。泜水至槐河。《大清一統志》卷十四《正定府・山川》泜水河下文。惟六十里，《志》作六里，此誤，宜據改正。蘇林至音邸。《史記・張耳陳餘列傳》索隱。師古，《地理志上》常山郡石邑注。司馬貞，《史記・張耳陳餘列傳》索隱。原文云：晉灼音邸，今俗呼此水則然。此音如邸三字，段以意改。濡戴先生，☐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五》。今直至此也。《大清一統志》卷二十二《易州・古蹟》：故安故城在州東南，戰國燕武陽邑。《史記》趙孝成王十九年，趙與燕易土，燕以武陽與趙，即此。《水經注》，《易水篇》。合淶，各本皆作入淶，此宜正。濡水至沙河。《大清一統志》卷二十二《易州・山川》：濡水在州北，即北易水也，東南入定興縣界。引舊《志》：水入定興縣界，爲沙河。一曰東南流入容城縣境，《方輿紀要》卷十二《保定府》易州下云：濡水在州北，東南流，入容城縣界，或謂之北易水。漁陽至夷中。《地理志下》。今本濡作洫，無中字。遼西至海陽。《地理志下》。今謂至是矣。舊本《一統志》卷二十七《承德州・山川》：灤河即古濡水也。《乾隆府廳州縣圖志》卷二《承德府》下云：乾隆四十三年升爲府。灅東南入庚，鍇作南東入庚水。二《志》，《地理〔志〕下》《郡國〔志〕五》。今直至城是。《大清一統志》卷四《順天府・古蹟》：俊靡故城在遵化州西北。《水經注》，《鮑丘水篇》。北逕雍奴縣東六字，原文作自雍奴縣故城西北東逕其縣北十三字。又屈而南，原文無南字。《通藝録》，☐沽二《志》，《地理志下》《郡國志五》。今直至故城。《大清一統志》卷四《順天府・古蹟》：漁陽故城在密雲縣西南。引《縣志》：在縣西南三十里。白河至甚異。☐程氏瑶田，《〔通藝録〕》。《方輿紀要》，卷十一《順天府》薊州下云：漁陽廢縣，今州治，漢置縣，爲漁陽郡治。沛番音至音寒。《地理志下》遼東郡番汗下應劭曰：番音盤。師古曰：汗音寒。二《志》，《地理〔志〕下》《郡國〔志〕五》。今奉至治也。《大清一統志》卷三十一《奉天府沿革》：遼陽州，漢置襄平縣，爲遼東郡治。《孟子》，《盡心上》。浿二《志》，《地理〔志〕下》《郡國〔志〕五》。《前志》，樂浪郡浿水下。原文水上無浿字。《水經》，《浿水篇》。酈按至也酈十三字，當依原文作酈以經爲誤證六字。浿水至城北。《大清一統志》卷三百五十三《朝鮮・山川》：大通江在平壤城東，舊名浿水。《方輿紀要》卷三十八：朝鮮大通江在平壤城東，舊名浿水。此北字疑誤。平壤至縣也。《大清一統志》卷三百五十三《朝鮮沿革》：王險城即平壤城，漢武帝置朝鮮縣。《隋書》，☐瀤《北山經》，首瀤津，各本作瀤澤。灅《宋書》，《州郡志一》南兖州。二《志》，《地理〔志〕下》《郡國〔志〕五》。今山至陘北。《方輿紀要》卷四十《太原府》代州下云：陰館城在州北四十里。《大清一統志》卷八十九《代州・古蹟》陰館故城下云：宋白曰漢陰館，今句注山北下館城是。絫頭至之間。《大清一統志》卷八十九《代州・山川》：累頭山，《州志》在州西北八十里，接朔平府朔州界。《水經》，《灅水篇》：又東過出山。各本皆作又東南出山。《武五子傳》，燕王旦使人祠葭水台水。《前志》，下。酈云，《灅水篇》注：是謂至治也。段繹《灅水篇》注文以釋酈非字之意。于延逕廣甯故城南者，原文云於延水逕大甯縣故城南。《地理志》云廣甯也，又逕至灅水，并原文，惟乃後二字，段增之以顯文義。新校至誤會。戴、趙本並作沽，趙氏《朱箋刊誤》卷五引全氏云：濕水即治水。既云注濕，而又以入治爲非乎。考《漢志》是沽字。于延水本入治，酈故以《班志》入沽爲非。又《灅水篇》趙釋云：按《漢書》作入沽誤，當作入治，治即灅也。道元故以爲非。觀此州六朝時已訛治爲沽矣。趙説正與全同意，皆段所謂誤會也。今直至於海。《水道提綱》卷三：桑乾河，古曰治水，亦曰灅字誤，當作纍。吳氏《地理志補注》卷六十八陰館下引作灅。水，今名永定河，源出山西朔州馬邑縣西北洪濤山，東南流，有灰河來會。東北經馬邑縣南、山陰縣北、應州北、大同府南、渾源州北、陽高縣、天鎮縣南、廣靈縣、蔚州北入直隸界，經西甯縣南、懷安縣南、保安州南，折而東南，經懷來縣入邊城，經昌平州及宛平縣西、良鄉縣東、固安縣北、永清縣北、霸州東北、（東北）東安縣南，東流經天津府城北，

至大沽北入於海。《水經》至濕也。趙氏《水經注釋》卷十三云：灅水，俗本《水經》作濕水，誤也。　潫餘至温餘。戴、趙本作灅餘，漢魏叢書本作濕餘，趙氏《灅餘水》下釋云：朱氏《日下舊聞》曰：《後漢書注》引《水經注》本作溫餘水，今人習見坊刻，遂指温爲濕之誤。按朱氏之言過矣，濕疑當作濕。是灅之訛，温又是濕之訛。　《集韻》，《六脂》。《類篇》，十一上。　酈氏，《灅水篇》注。　師古，《地理志下》陰館下注。　澅《前志》，下。　酈注至考矣。段據《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五十四《鄜州・山川》沮水下所引，與今本《沮水》注不合。　沮水至洛河。《水道提綱》卷六洛水條分注語。原文無陝西鄜州四字。俗曰沮水，水字作河。　《周頌》〔傳〕，《潛》傳。　《雅》，《緜》自土沮漆傳：沮水，漆水也。　酈曰，《沮水篇》注。　出漢中房陵之沮，見上文。　《漢書》，見上文。　《水經》，趙本作澅，釋云：古本《水經》澅水，今俗誤作沮。《史記索隱》曰：沮水，《地理志》無文，而《水經》以澅水出北地直路縣東，過馮翊祋祤縣入洛。《說文》澅水出北地直路西，東入洛，从水，虘聲，側加切。沮水出漢中房陵，東入江，从水，且聲，子余切。今北地之澅與漢中之沮更無分別。觀小司馬所引，猶見唐時《水經》之善，與《許氏字說》合也。　泒起，鍇作出。　《前志》，上。　《史記》，《絳侯世家》降下霍人，《樊噲傳》自霍人以往，字皆不作靃。此云二傳，傳字未妥。　《左傳・襄十年》，納諸霍人。　今山至山也。　《大清一統志》卷八十九《代州・古蹟》：葰人故城在繁峙縣南。又《山川》泰戲山下引《寰宇記》云：亦曰戍夫山。　李吉甫，《元和志》卷十四《代州》。原文峙作畤，虖作滹。　《通典》，☐　《明統志》，見《大清一統志》卷八十九《代州・山川》泰戲山下引。原文二泒字皆作孤。　滱也，鍇無。　《前志》，下。　今山至故城。《大清一統志》卷七十八《大同府・古蹟》：靈邱故城在靈邱縣東。　靈丘下，原文滱水作滱河。　《水經》，《滱水篇》注。於易，原文作入於易。　今直至氏山。《大清一統志》卷十《保定府・山川》：唐河即滱水也。又卷七十八《大同府・山川》：滱水在渾源州南，出翠屏山。上文翠屏山、高氏山下並云在渾源州南，滱水出，而不云是一山。　東南至縣界。《大清一統志》卷七十八《大同府・山川》滱水下語。　由倒至洋淀。《大清一統志》卷十《保定府・山川》唐河下語。按慶都，乾隆十一年改曰望都，見《乾隆府廳州縣志》。此非明引《志》文，宜改正。《一統志》，卷十《保定府・山川》唐河下。　苦侯切，按侯當作候。　《前志》，下，代郡。　今出至河也。《大清一統志》卷七十八《大同府・山川》：祁夷水在廣靈縣南關外，今名壺流河。　班云，《地理志下》代郡靈丘下。　淶《前志》，下。　《後志》，二。　今直至故城。《大清一統志》卷二十二《易州・古蹟》：廣昌故城，在廣昌縣北。　《水經》，《巨馬河篇》：巨馬河即淶水也。是酈注語，不宜混入經文。酈注平舒上原文無東字。　淶水至縣界。《大清一統志》卷二十二《易州・山川》淶水下語。原文無易州二字。　至縣至縣界。《大清一統志》卷十《保定府・山川》巨馬河下語。　泥北蠻中，鍇蠻下有夷字。《前志》，下。　今甘至城也。《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六十二《慶陽府・古蹟》：郁郅故城，今安化縣治。　泥陽至蠻中。《地理志下》北地郡。　《一統志》，卷一百六十二《慶陽府・山川》東河下。原文白馬州作白馬川，此誤，宜正。城北上，原文無安化二字。懷安下，原文有川字，此奪，當補。　湳北水，鍇作水也。　《集韻》，《四十八感》。　《類篇》，十一中。　《前志》，下。　今蒙至南也。《大清一統志》卷三百四十八《鄂爾多斯》：古美稷故城，在左翼中旗東南。《方輿紀要》卷二《州域形勢二》漢西河郡下云：美稷廢縣，在故勝州西南。　《檀弓》，下，遇負杖入保者息注。　《水經注》，《河水篇》。此引小有竄改。　漢富至旗界。《大清一統志》卷三百四十八《鄂爾多斯・古蹟》：富昌故城，在左翼前旗界。　酈曰，《河水篇》注。原文作羌人因水以氏之。　溤《水經注》，《汾水篇》。　二《志》，《地理〔志〕下》《郡國〔志〕五》。　戴先生，《文集》卷六《答曹給事書》。寗鄉上，原文無汾州府三字。道元《汾水篇》注六字，約原文。謂溤水即鄔澤六字，原文無。　瀇瀇水也，鍇作水名也。　洵《水經注》，《陰溝水篇》。　洵直且侯，《詩・羔裘》。　洵美且都，《詩・有女同車》。　洵訏且樂，《詩・溱洧》。　于嗟洵兮，《詩・擊鼓》釋文引。《韓詩》，《詩・擊鼓》釋文引。　《國語》，《魯語下》。　涻舊抄《繫傳》本，祁刻《繫傳》作邙澤。《校勘記》曰：當作卬澤。舊《山海經》作昂澤。　《北山經》，《北次二經》。　柘作樵，《木部》樵下云：木出發鳩山。　颮作劦，《劦部》云：《山海經》曰：惟號之山，其風若劦。　沏沏水也，鍇作水名也。　《集韻》，《三十二霰》。　《類篇》，十一中。　沴沏至濁也。《集韻・十六軫》《類篇》十一中並云：沴沏，溼相箸。《廣雅・釋訓》：沴沏，垢濁也。此云沴沏亦垢濁也，未詳。　淔淔水也，鍇作水名也。　《集韻》，《二十四職》。　《類篇》，十一中。　浽浽水也，鍇作水名也。　涺涺水也，鍇作水名也。　沋《廣韻》，《十八尤》。　《左傳》，《昭二十年》：姑尤以西。　洇《玉篇》，卷十九《水部》。《廣韻》，《十七真》《二十六慁》洇、涃，水名。並不引《說文》。　《集韻》，《十八諄》洇下引《說文》，《二十六圂》涃下不引《說文》。　《類篇》，十一上洇下引《說文》，十一中涃下不引《說文》。　泓酒醴維醹，《詩・行葦》。　《集韻・九噳》《類篇》十一中並云：醹或作泓。　洢古文終，鍇終下有字字。　《廣韻》，《一東》。　《集韻》，《一東》。　洦《顏氏家訓》，《勉學篇》。　古泊字也，今本泊作魄。泊，淺水貌。泊作洦，盧校引段云：洦，古魄字。此語不見於《說文》，今本但云洦，淺水也。以顏語訂之，《說文》有脫誤，當云泊，淺水貌。洦，古文泊。顏書魄字亦誤，當作泊。　淺作薄，此三字不可解，疑作爲則之誤。　洍《詩》曰，鍇作一曰《詩》。　下文，汜下。　澥別也，鍇別下有名字。　谷也，鍇無也字。《集韻》，《十二蠏》。《類篇》，十一中。　葉本，未見。　趙本，未見。　《五音韻譜》，卷三。　《文選注》，☐　《毛詩傳》，《江有汜》傳。原文無也字。　稗下云禾別，《禾部》。　《周禮》，《地官・序官》注。原文無者字。　《漢書》至曰澥。詳《邑部》郭下。《潛丘劄記》，☐　《集韻》，《十二蠏》。　《類篇》，十一中。　《律曆志》，上。　《廣韻》，《十二

蟹》嶰下云：嶰，谷名，《漢書》作解谷。海百川者，鍇者下有也字。《爾雅》，《釋地》。漠《漢書》，《匈奴傳》：單于益北絶幕。《毛詩傳》，《楚茨》傳。

又卷一一上二　弟十一篇上二

濶《廣韻》，《四十八感》。洪《堯典》，湯湯洪水方割。《咎繇謨》，洪水滔天。《孟子》，《滕文公下》《告子（六）〔下〕》。洚遵道，鍇作遵其道也。下也，鍇作洚下。《孟子・滕文公篇》，下。《告子篇》，下。户工切，又下江切，按鍇本：洚，大水也，胡翁反。洚，水不遵其道也，侯邦反。宋本《説文韻譜・東部》：洚，户工反，大水也。《江部》：洚，下江反，水不遵道。是截然二字。鉉無洚篆，函海本《韻譜》即以洚作重音，訓大水，皆非。是段亦沿其誤。衍从水行，鉉行上有从字。淖也，鉉無，此从鍇。朝省，鍇省下有聲字。鄭以至釋之。見《禹貢》本疏、《詩・沔水》《四月》疏引。此括其義，非録其文。虞翻注，李氏《集解》引。《文選》，《西都賦》注、《海賦》注引《倉頡篇》。潢《淮南・天文訓》，注。原文無螾字。《江賦》曰潛演之所汩淈，據段下文云今《文選》作演誤，則此演字宜作潢。滔漫大皃，鍇作天皃。涓郭本作濆，《釋水》釋文：濆眾，《爾雅》本亦作涓。郝疏云：是濆古作涓，惟郭本作濆耳。濆，〔本部〕。混《孟子》，《離婁下》。《山海經》，《西次三經》。漦水名，鍇名下有也字。《國語》，《〔鄭語〕》。《史記》，《周本紀》。韋昭，《鄭語》注，《周本紀》集解同。汭从水内，鉉内上有从字。内亦，鍇無。《玉篇》，卷十九《水部》。《廣韻》，《十三祭》。《周禮・職方》，雍州，其川涇汭。《漢志》，《地理志上》右扶風汧：芮水出西北，東入涇。《大雅》，《公劉》：芮鞫之即。釋文：芮本又作汭。《尚書》，《堯典》：釐降二女于嬀汭。《禹貢》：涇屬渭汭。傳：水北曰汭。又，東過洛汭。傳：洛，入河處。二洛字段作雒者，説見前洛字注。《左傳》，《莊四年》：爲會於漢汭而還。注：汭，内也。《閔二年傳》虢公敗犬戎於渭汭，注：水之隈曲曰汭。《宣八年傳》及滑汭，《昭元年傳》館於雒汭，注：水曲流爲汭。潚《中山經》，《中次十二經》洞庭山，原文浦作淵。此據《水經・湘水》注引。《水經注》，《湘水篇》。原文記云作記曰。景純至未詳。今本《中山經》注云：瀟湘，今所在未詳。畢、郝二本同。段作潚水，不知所據何本。俗又改潚爲瀟，今本《山海經》《水經注》字並作瀟。《詩・鄭風》，《風雨》。今本潚作瀟，段所訂《故訓傳》作潚。《羽獵賦》，《漢書・楊雄傳上》。《文選》風廉並作飛廉，此誤。《二京賦》，《西京〔賦〕》。《方言》，十二。《廣韻》，《一屋》。演《周語》，上，夫水士演而民用也注。渙《毛詩》，《溱洧》〔傳〕。《周易》，《渙・象傳》。又，《序卦傳》。泌三輔至爲甹。見《丂部》甹。《魏都賦》，温泉毖涌而自浪注。《陳風》，《衡門》。《上林賦》，《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文選注》並引司馬彪，楔作揳。《漢書・司馬相如傳》師古注字作楔。《邶風》，《泉水》。郭（樸）〔璞〕音筆，《史》《漢》《文選・上林賦》集解及注並引。湣流聲也，鉉作水流聲，此从鍇。《衛風》，《碩人》。《邶風》，《擊鼓》。《孟子》，《盡心上》。湝湝湝也，鍇無也字。水寒也，鉉作湝寒也，鍇無水字。《小雅》，《鼓鐘》傳。原文無上文二字。《廣雅》，《釋訓》。宋本，與孫刻仿宋本不合。《鄭風》，《風雨》。《邶風》，《緑衣》。泫湝流也，鍇作泫湝流水。《檀弓》，上。《魯語》，下。《文選》，謝靈運《從斤竹澗越嶺溪行詩》。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五》。音工懸反，《地理志上》泫氏下師古注：音工玄反。今山至故縣。《大清一統志》卷八十二《澤州府沿革》：高平縣，漢置泫氏縣。《古蹟》：泫氏故城，今高平縣治。淲《小雅》，《白華》。淢《江賦》，毛刻、胡刻測並作溲。《毛詩》，《文王有聲》。釋文：淢字又作洫。《韓詩》云：洫，深池。瀏《鄭風》，《溱洧》。今《詩》潧作溱。《釋名》，《釋采帛》。濊《衛風》，《碩人》。《韓詩》，《碩人》釋文引。《司馬相如傳》，《史》《漢》同。《玉篇》，卷十九《水部》：呼括切。張刻、局刻並作呼活切。《類篇》，十一中。滂《小雅》，《漸漸之石》。洼池也，鍇無也字。《後漢書》，《郭太傳》。原文陂作波。《世説新語・德行第一》作陂。《晉語》，二。《左傳》，《桓十五年》。《通俗文》，《眾經音義》卷四、卷十四、卷十五、卷十八引，停皆作亭，惟卷十四引作停。漻翏聲，鍇聲下有讀若牢三字。《鄭風》，《溱洧》：瀏其清矣。況《常棣》，今本作況。釋文云：或作兄，非也。《校勘記》云：《唐石經》況字後改。段玉裁云：兄是況非。《矢部》弦下，各本作況也詞也，段作況詞也。注云：況當作兄。沖繇，鉉作摇。《小雅》，《蓼蕭》。今本攸作鞗，段説見《金部》鋚字注。《豳風》傳，《七月》傳。《召南》傳，《草蟲》傳。《老子》，上。《尚書》，《金縢》。汎《邶風》，《柏舟》。今《詩》栢作柏，此據釋文别本。《廣雅》，此據《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與今本《釋訓》不合。《上林賦》，汎淫泛濫。浩虞，鍇無。澆，本部。沆也，鍇無。貌，鍇無。桉依全書通例，當作皃。《吳都賦》，頌溶沆瀁。《海賦》，沖洲瀜沆瀁。《羽獵賦》，鴻濛沆茫。《風俗通・山澤篇》，今本沆皆作沉。盧氏《羣書拾補》校云：沉當從《説文》作沆，下並同。案《水經・巨馬河》注引作沆。《水經注・巨馬河篇》，荆軻句約注意，非原文。泬从水穴，鉉穴上有从字。穴亦聲，鍇無。《韓詩》，《〔文選〕・潘安仁〈西征賦〉》事回泬而好還注引。《楚辭》，《九辯》：泬寥兮天高而氣清。灂之，二徐無。也，鉉無。《上林賦》隊，《史記・〔司馬相如傳〕》《文選》並作墜，此從《漢書・〔司馬相如傳〕》。司馬貞，《史記・上林賦》索隱本。李善，《文選・上林賦》注。潝流疾聲，鉉無流字，鍇聲下有也字。《上林賦》，潝，《文選》作濦，《史》《漢》作潝。郭音，《史記索隱》《漢書注》引。《小雅》，《小旻》。滕踊，二徐作涌。《韻會》，《十蒸》。超踊，見《走部》《足部》。跳，《足部》。《小雅》，《十月之交》。《玉篇》，卷十九《水部》。《周易》，《咸・上六・

象傳》。潏水名，鍇無名字。　李善，《文選・上林賦》注。　應劭、晉灼，《漢書・司馬相如傳》酆鎬潦潏注引。　《南都賦》，原文没滑句在潛盧句下，此宜易正。　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一》。　故城至東南。《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三十八《西安府・古蹟》：杜陵故城在咸甯縣東南。　潘岳《關中記》，《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文選・上林賦》注引。原文霸作灞，澇作潦。　師古《上林賦》注，北流上，原文有西字。或从水，原文作或作水。　《水經注》，《渭水篇》沈水下，原文無自南二字。　戴先至泬水。按今所行戴本皆作沈水，不作泬水。　《一統志》，卷一百三十七《西安府・山川》。　《集韻》，《十七準》，又《廿八獮》。洸从水光，鉉光上有从字。　《邶風》，《谷風》。　《大雅》，《江漢》。波《左傳》，《僖二十三年》。　《莊子》，《外物篇》。　《漢書》，《諸侯王表》波漢之陽，《西域傳上》傍南山北波河。　澐大波，鍇大上有之字。瀾《魏風》，《伐檀》。漣瀾或，鍇作小波。淪也，鍇無。　《魏風》，《伐檀》。　《韓詩》，《文選・月賦》注引，《伐檀》釋文引作順流。　《釋名》，《釋水》。今本水文作小文。畢刻作水文，云據《太平御覽》引改。　《漢石經》，《魯詩殘碑》，見《隸釋》十四。　《小雅》，《雨無正》。澳《鄭風》，《蘀兮》。　《莊子》，《消搖游》：世之以洴澼絖爲事。浮　上文云汎浮也，按上文作汎浮皃，段云皃當作也。濫《商頌》，《殷武》：不僭不濫。傳：賞不僭，刑不濫也。　《左傳》。《襄二十六年》。　《魯語》，上。　淋，本部。　《小雅》，《采菽》。　《大雅》，《瞻卬》。　毛，《采菽》傳。氾巳聲，鍇聲下有一曰淹三字。　玄應，《眾經音義》卷七引。《楚辭・卜居》王注，原文無氾氾若水中之鳧字。此立文未妥，當云王逸注氾氾云普愛眾也，注若水中之鳧云羣戲遊也。　《論語》，《學而》。泓貌，依全書通例，當作皃。　楊子，《〔法言〕・脩身篇》。　《月令》，中央土閎上，圜以二字似未可節。湋回也，鍇也下有一曰水名四字。測《吕覽》，《下賢篇》。　《考工記》，《弓人》。今本桼作漆。湍瀨，〔本部〕。　趙注《孟子》，《告子上》。今本作湍，水圜也，謂湍水湍縈水也。《校勘記》曰：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上湍水字作湍者，下湍水無水字。激衺，鍇作也。遮也，鍇無也字。　《眾經音義》，卷四引作水疾急曰激也。卷十一引作水文凝（耶）〔邪〕疾急曰激也。卷二十一引作邪流急者也。卷二十二引作水流凝邪急激也。　《孟子》，《告子上》。　《賈子》，《史記》本傳。洶《高唐賦》，《〔文選〕》，濞洶洶其無聲兮注。相如，《上林賦》。此據《史記・司馬相如傳》。《漢》《選》滂潰作彭湃。　左思，《吳都賦》。　楊雄，《羽獵賦》。涌國，鍇無。　滕，〔本部〕。踊作涌，段改。　華容至縣地。《大清一統志》卷二百十四《荆州府沿革》：監利縣，漢置華容縣。《古蹟》：華容故城，在監利縣西北。　涌水至流也。《大清一統志》卷二百十四《荆州府・山川》涌水下語。《水經》，《江水篇》。湁湒，本部。　《人部》，㑹下。汋井一，鍇井上有一曰二字。　謂之，鍇作爲。　《釋名》，《釋形體》。　《楚詞》，《九章・哀郢》：外承歡之汋約兮。　《莊子》《消搖游》：淖約若處子。　劉氏《釋名》，《釋宮室》。今本有作者，畢刻作有。瀱謂之，鍇作曰。　也，二徐無。　罽訓竭，《釋名・釋宮室》。渾下也，二徐也作皃。　溷，〔本部〕。　酈善長，《灅水篇》注云：神泉水有二，　汲引泉谿，渾濤東注。此約注意，非原文也。　洿，〔本部〕。各本窊作窳，段改。洌洌彼至寒也。《詩・下泉》。今本冽作洌。《校勘記》云：相臺本洌作冽，閩本、明監本、毛本同。　有冽至寒意。《詩・大東》。今本冽作洌。《校勘記》云：明監本、毛本洌作冽。《詩經小學》云：字从仌，列聲。　二之至氣也。《詩・七月》。今本溧冽作栗烈。《校勘記》云：《詩經小學》全書考栗烈當爲溧冽，其説甚詳。今坊間所行，乃删本耳。　崔憬，見李氏《集解》。原文清下無且字。淑湛，本部。澂徵省聲，鍇作敳聲。　《方言》，十二。　《禮運》，鄭注澄酒與三字，當作澄與沈，移置雖異下，與原文方合。　《周易》，《損・象傳》。今本徵作懲，此據《釋文》。　蜀才作登，通志堂本、盧本《〔釋文〕》登作澄。吕氏《音訓》：徵，陸氏曰蜀才作澄，晁氏曰蜀作登。登古文澄字。段蓋據此。　鄭、王弼，並《易釋文》。清朖，《月部》。湜《詩釋文》，《邶風・谷風》。　《邶風》，《谷風》。今本止作沚。　鄭易至動搖。《谷風》箋。　《玉篇》，卷十九《水部》。　《集韻》，《二十四職》。　《類篇》，十一中。潣《邶風》，《新臺》。　浼，本部。滲司馬相如《封禪文》，《史》《漢》本傳。　楊雄《河東賦》，《漢書》本傳上。潿《左傳》，《成六年》。淈出皃，鍇皃下有也字。　屈賦，《天問》：不任汩鴻。王注：汩，治也。鴻，大水也。　某氏注《爾雅》，《魯頌・泮水》正義引。淀杜詩，《最能行》。　《廣韻》，《二仙》《三十三線》。漼《小雅》，《小弁》。淵从水，鍇水下有㡀字。　水皃，鍇作水也。　顔回字子淵，《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囷从口水，鍇作淵从口。濔《詩釋文》，《新臺》〔釋文〕。　《邶風》，《新臺》。　《玉篇》，卷十九《水部》。盧氏文弨，《龍城札記》卷一。此約其意，非録其文。澹繇當作搖，按二徐皆作搖。泙《廣韻》，《十二庚》。　《玉篇》，卷十九《水部》。泏《廣韻》，《六術》。　《文子》，卷上《道原篇》。薦也，鍇作皃。　《廣韻》，《三十二霰》。　《周易》，《次・象傳》《震・象傳》。漸《魏風》，《汾沮洳》。　《眾經音義》，卷十引《倉頡篇》：沮，漸也。卷一、卷二、卷三、卷八、卷十二引《三蒼》，卷十八引《蒼頡解詁》同。濇《職韻》所力切，《廣韻・二十四職》。澤水艸交厝曰澤，《風俗通・山澤篇》：傳曰水草交厝名之。淫曰淫，鉉作爲淫。　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漢書》本傳下。　《史記》，《司馬相如傳》。　《月令》，季春之月。　《左傳》，《莊十一年》。鄭曰，《月令》注。瀸不，二徐作否。　爲，鍇作曰。積本又作漬，《公羊釋文》。　漬，本部。泆《周禮〔疏〕》，《職方氏》疏。　師古，《漢

書・地理志・序》：滎波既豬。注：滎，沇水泆出所爲也。似不可謂之引《禹貢》。《史記》，《夏本紀》。《水經注》，《濟水篇》：《晉地道志》曰濟自大伾入河，與河水鬥，南泆爲滎澤。《漢・地理志》，《序》。軼，《車部》。《左傳》，《隱九年》。又〔曰〕，《成十三年》。淺人以滿釋之，《禹貢》蔡傳：溢，滿也。潰賫聲，鍇聲下有亦決也三字。屚，《雨部》。《左傳》，《文三年》。《小雅》，《小旻》。《大雅》，《召旻》。沴河東至渚也。《漢書・楊雄傳上》。鄭訓沴爲殄，《尚書大傳・洪範五行傳》惟金沴木注：沴，殄也。如淳，《漢書・五行志中之上》惟金沴木注。服虔，《漢書・五行志中之上》注。司馬彪，《續漢・五行志一》。淺《考工記》，《鮑人》。馬鄭至滅也。今《書・堯典》作寅餞納日，釋文同，云馬云滅也。《集韻・二十八獮》：淺，滅也。《書》：夤淺納日。馬融讀通作餞。此本之說，詳《尚書撰異》。洔《爾雅・釋水》，小陼曰沚。釋文：本或作洔。渻水門，鍇門下有也字。又，鍇作一曰。謂之渻丘，鍇作爲渻二字。《女部》至減也。者字宜删。《左傳》，《襄三十一年》。《玉篇》，卷十九《水部》。《廣韻》，《四十靜》引《說文》作水門，顧刻、張刻、局刻同。此不知所見何本。《集韻》，《四十靜》。《釋名》，《釋丘》。古楷柮字同，見《(本)〔木〕部楷下。淖《左傳》，《成十六年》。《倉頡》至曰淖。《眾經音義》卷十二引。《儀禮》，《士虞禮》注。原文乃有黍稷下無也字。劉瓛，見《孝經・開宗明義章》仲尼居正義引。漢碑至作泥。《隸釋》卷十二《夏堪碑》仲泥何恠。泥，〔本部〕。濢〔篇韻〕，《玉篇》卷十九《水部》，《廣韻・六至》。遵誄切，汗漬也，《玉篇》誄作漯。《廣韻・五昔》。溽《大雅・雲漢》傳，今本薀薀作蘊蘊。《校勘記》曰：正義云温字定本作蘊，以《小宛》正義考之，當云薀字定本作温。《儒行》，其飲食不溽注。《月令》，釋文溽作辱。涅中，小徐無。者，大徐無，小徐有。《論語》〔釋文〕，《陽貨》釋文。按小徐有者字，不必據他書補。《論語》，《陽貨》孔注。原文無者字。《水部》至澱也。二者字宜删。《土部》至澱也。者字宜删。滋呼，鍇作虖。《艸部》茲下，原文無也字，段同，此宜删。《常棣》傳，今本兄作況，說見上況下。《地理志》，上。南行至治北。《大清一統志》卷十四《正定府・古蹟》：南行唐故城在今行唐縣北。新市至十里。《方輿紀要》☐《一統志》，卷十四《正定府・山川》，原文靈壽上無正定府三字。滔皃，鉉作色，鍇皃下有也字。《廣韻》，《十八隊》引《說文》。《玉篇》，卷十九《水部》。《廣韻》，見上。浥《召南》〔傳〕，《行露》毛傳。沙也，鍇無。从水少，鉉水下有从字，鍇少下有聲字。沙見，鍇見下有也字。《詩》正義，《鳧鷖》〔正義〕。《水經注》，《渠水篇》。《大雅》，《鳧鷖》。瀨《九歌》，《湘君》。伍子至將軍。《漢書・武帝紀》元鼎五年甲爲下瀨將軍，臣瓚曰：伍子胥書有下瀨船。應劭《漢書注》，見《史記・南越傳下》厲將軍集解引殿本、汲古閣本沙上並作涉上。臣瓚，《漢書・武帝紀》注。《埤倉》，《廣韻・十二霽》引。濆厓，鍇作崖。《詩・大雅》，《常武》。《周南》，《汝墳》。《大司徒》，今本注涯作崖。《校勘記》曰：宋本作涯。涘厓，鍇作崖。《爾雅》至厓也。按《釋丘》云：涘爲厓。《王風・葛藟》《秦風・蒹葭》傳皆云：涘，厓也。此未分析。《手部》，搯下。《攴部》，孜下。汻《大雅》，《緜》。氿厓，鍇作崖。《爾雅》，《釋水》。原文云：氿，泉穴出。穴出，仄出也。此仄出泉句，約其意，非録其文。許書，《厂部》：厬，仄出泉也。《毛詩》，《大東》傳：側出曰氿泉。漘厓，鍇作崖。《魏風》，《伐檀》。《爾雅》，《釋邱》。《集韻》，《十八諄》。《類篇》，卷十一上。《韻會》，《十一(上)〔真〕》。案：《韻會・十一真》作寘之河之漘兮。浦水，鉉無。瀕，鍇作濱。瀕下，鉉無也字，鍇也字在厓下，段改。《大雅》，《常武》。沚《召南》〔傳〕，《采蘩》傳。《秦風》〔傳〕，《蒹葭》傳。《爾雅・釋水》，今本渚作陼。釋文：字又作渚。沸也，鉉無。畢一本从水作滭，孫刻大徐、祁刻小徐皆作滭。《上林賦》滭弗宓汨，《漢書・司馬相如傳》《文選》同。《史記・相如傳》作滭浡滵汨。《漢》《選》注并引蘇林。詩小至正出。見上濫下。司馬彪注，《史記集解》引作滭沸，《文選注》引作畢弗。此依正文改。一本作浡，《史記・相如傳》。潨眾聲，鉉作从眾。《大雅》〔傳〕，《鳧鷖》傳。派从水辰，〔辰〕上〔鉉〕有从字。《眾經音義》，卷七、卷二十二、卷二十四派下並引《說文》：水之邪流別也。卷十六派下引《說文》：辰，水之邪流別也。此兩引字未妥。《韻會》，《十卦》引鍇，今人作今文。汜水也，鍇無水字。一曰汜窮瀆也，鉉本六字在从水上。《召南》〔傳〕，《江有汜》傳。原文作決復入爲汜。此水也，當改爲汜二字。《釋名》，《釋水》。祀，《示部》。《漢書》，《張良傳》。今本汜上作圯上，下文墮其履汜下，字作汜。應劭，《漢書・張良傳》注引。《史記・留侯世家》索隱引作圯水之上。小司馬，《史記・留侯世家》索隱。湀《字林》，《釋水》釋文引。滎《七命》，促鱗之游汀濘注〔引〕。唐碑至不誤。詳《焱部》熒下。《潛丘劄記》，此引檃括閻說，非照録原文。陘，《阜部》。洼《史》《漢》至水中。《史記・樂書》得神馬渥洼水中，《漢書・武帝紀》《禮樂志》並云馬生渥洼水中。此未分晰。漥《穴部》，窊下，各本無地字，段同，此宜删。潢也，鉉無。服虔，《左傳・隱三年》正義引。《廣韻》，《四十二宕》。唐有妝潢匠，《唐六典》卷八：宏文殿裝潢匠八人。卷十：秘書省裝潢匠十人。沼池也，鍇作池水。《召南》〔傳〕，《采蘩》傳。張揖《廣雅》，《釋地》。《眾經音義》，卷二十三、卷二十五並引作小池也，卷一引作池也，卷二十二引作小也。池《初學記》，卷七《昆明池四》。《自部》，陂下。各本作一曰沱也，段改。《詩》，《召旻》。今本瀕作頻，此據《釋文》。《廣雅》，無池沼也之文，此疑誤。湖者也，鉉無者字，鍇無者也二字。《自部》，陂下。池，各本作沱，段

改。　鴻隙大陂，《漢書・翟方進傳》。　汪汪若千頃陂，見前汪下。　鄭曰，《職方氏》其浸五湖注。　《風俗通》，《山澤篇》。　洫尺，鍇作赤，下同。　《韓詩》，《詩・文王有聲》釋文引。　《毛詩》，《文王有聲》。　溝尺，鍇作赤，下同。　玄應，《眾經音義》卷六引《說文》。　瀆玄應，《眾經音義》卷十二。　渠也，鉉無，此依鍇。　杲聲，鉉作榘省聲，此依鍇。　《風俗通》，《山澤篇》。　《堯廟碑》，圖象規柜，見《隸釋》卷一。　澮爲，鍇作曰。　《小雅》至爲湄。今《詩・巧言》居河之麋，傳：水草交謂之麋。釋文：麋，本又作湄。《釋水》：水草交爲湄。此未分晰。　洐行水，鉉作水行，此从鍇。　从水行，鉉水下有从字，鍇行下有聲字。　澗澗水，鍇無水字。　《毛傳》，《采蘩》〔傳〕。　《地理志》，上，《禹貢》雒水出宏農郡上雒十字，當依原文作上雒《禹貢》雒水出七字。　伊水至入雒。見前洛下。　上雒縣、雒陽縣，《地理志上》：宏農郡上雒，河南郡雒陽。　志文至洛也。今汲古閣本惟伊雒瀍澗，字作雒，餘皆作洛。　北地歸德，《地理志下》。　左馮翊褱德，《地理志上》。　黃初一詔，見前洛下。　漢新至縣東。《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二十三《河南府・古蹟》：新安故城在澠池縣東。　澗水至洛水。《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二十三《河南府・山川》澗水下云：在澠池縣東，穀水出澠池下，合澗水得其通稱。穀水下云：東流合澗水，徑新安縣南，又東至洛陽縣西南入洛，即古澗水也。　澳厓，鍇作崖。　《爾雅》，《釋丘》。今本鞫作限，此據《釋文》。　《毛詩》，《淇奧》。　奧，隈也，《淇奧》傳。　《大雅》，《公劉》箋。今本澳作隩，此據《釋文》。　傴僂至匑窮。見《勹部》匑下。《韓詩》至作阮。《地理志上》右扶風汧芮水出西北，東入涇。《詩》芮阮，師古曰：《公劉》芮鞫之即，《韓詩》作芮阮。　《字林》，《釋丘》釋文〔引〕。　灡《詩釋文》，《中谷有蓷》〔釋文〕。　《王風》，《中谷有蓷》文。脩且乾也，《中谷有蓷》傳。　汕烝，鉉作蒸，此从鍇。　決夬聲，鉉作从夬。　出大別，鉉出下有於字，此从鍇。　《眾經音義》，卷二、卷九兩引《說文》，此云三引，疑有誤。　《地理志》，上。　《水經注》，《決水篇》，此引小有改竄。　《漢志》，《地理〔志〕下》。　漢安至霍丘。《大清一統志》卷六十五《潁州府・古蹟》：安豐故城在霍丘縣西南。又卷一百三十五《光州・古蹟》：安豐故城，在固始縣東。　欒扁，二徐作漏。　宋姚至鄠南。見黃刻姚氏本《國策・魏策二》欒水齧其墓續注。此約其意，非録其文。　澮《埤倉》，《廣韻・十二霽》引。　注《大雅》，《泂酌》。　注星即咮星。《史記・律書》：西至於注。索隱：注，咮也，柳星也。《公羊莊七年傳》注：狼注之宿。釋文：注與咮同。　《左傳・敘》，今阮刻本作注，《校勘記》曰：閩本、監本、毛本注作註。釋文云字或作註。按：記注字當從言。　韓愈文，《毛穎傳》。今本註作注。　《通俗文》，《眾經音義》卷六引。　《廣雅》，《釋詁二》。渼下文云澆者沃也，者字宜刪。　《周禮》，《夏官・小臣》：沃王盥。　《左傳》，《僖二十三年》奉匜沃盥。　《毛傳》，《隰有萇楚》〔傳〕。又，《隰桑》〔傳〕。　湝攡，鍇作灉。　《廣雅》，《釋宮》。　曹憲，《廣雅音》。　澨酈善長，《水經・〈禹貢〉山水釋地》注。　薳澨，戴、趙二本並作蓬澨。趙氏《朱箋刊誤》卷十二曰：《左傳》作薳澨。按胡渭云：蓋以上文有薳字而誤。宋紹興間，括蒼李如篪作《東園（雜）〔叢〕說》（文）：《左傳》正作蓬澨，可知《世本》之非，當據六朝舊典以正之也。　《水經》，《禹貢山水釋地》，所在酈注，惟許慎說異。原文云：許慎言澨者，埤增水邊土，人所止也。當訂正。此約其意而改其文。　津俗本妄增涯字，說詳《尚書撰異・微子篇》。　《周禮》，《地官・大司徒》。　艞从舟淮，鉉淮上有从字。　淜《小雅》，《小旻》傳。　《爾雅》至注同。《釋訓》：暴虎，徒搏也。馮河，徒涉也。《論語・述而》孔注：暴虎，徒搏。馮河，徒涉。此未分晰。　潢《玉篇》，卷十九《水部》。各本並作胡觥切。　《方言》，九。　《廣雅》，《釋水》。　泭渡也，鍇渡下有水字。　《周南》，《漢廣》。　《方言》，九。　《廣韻》，《十三佳》：大桴曰簰。《十月》：大曰筏，小曰桴。《十虞》：泭，小木栰也。《論語》，《公冶長》。　渡《邶風》〔傳〕，《匏有苦葉》傳。　《方言》，七。　沿《禹貢》，徐州，阮刻本沿作沿。通志堂本、盧本《釋文》並作沿，蔡傳本作沿。　鄭本馬本，《書釋文》。　荀卿，《禮論篇》。　泝《秦風》傳，《蒹葭》傳。　《釋水》，遡本作泝。　《中庸》注，今本讀爲作讀如。《校勘記》曰：閩監毛本如作爲。此條鄭素作傃，乃讀爲之例也。　遡辵，鉉無，此从鍇。　洄回聲，鉉作从回。　泳《周南》，《漢廣》。　涉，《林部》。　潛藏也，鍇無也字。　漢爲潛，鉉漢下有水字。　《邶風》〔傳〕，《匏有苦葉》傳。　《方言》，十。　劉逵注《蜀都賦》，今《文選注》穴上無大字。此據《郡國志五》犍爲郡江陽下注引。　郭（樸）〔璞〕，《爾雅音義》，《禹貢》荆州沱潛既道疏引。　淦泥，鍇作汎。　泛《邶風》，《柏舟》。　汙从水子，二徐子上有从字。　文，鉉無，此从鍇。　字，鉉無，此从鍇。　《列子》，《說符篇》。　泅聲，鍇無。　砅从水石，鉉石上有从字，鍇作从石从水。　《毛詩》，《匏有苦葉》。　定本，《詩・匏有苦葉》正義。　《經典釋文》，《詩・匏有苦葉篇》〔釋文〕。　《玉篇》，卷十九《水部》。　戴先生，《毛鄭詩考正》。　《禹貢》，荆州礪砥砮丹，礪有石旁。段《書撰異》云：厲，《唐石經》作礪，俗字也，必衞包所改，今改正。此即自用其說。　玄應，☐僞《說命》，上。今本厲作礪。　宋庠《國語補音》，《楚語上》云用女作礪，古文作砅同。此詩爲書之誤。　《汗簡》，中之二《石部》。　濿《大人賦》，《史》《漢・司馬相如傳》。　湛下文云沒，湛也，下文沒下〔大徐〕湛作沈，段改。　州各本作章，按祁刻鍇本作州，不必依他書。　《地理志》，《序》：荆州寖曰潁湛。師古曰：許慎云：湛水，豫州浸。　《集韻》，《五十三豏》。　《職方氏》，荆州，原文穎作潁。　鄭注，《職方氏》〔注〕。　《水經・汝水篇》注，傳襄當依原文作襄公，注曰當依原文作元云。　杜元凱，《左襄十六年傳》注。　今河至陽城。《方輿紀要》，☐　滋古文，鍇文下有湛字。　休沒也，鍇沒下有水字。　从水人，鉉人上有从字，鍇作从人从水。　讀與溺同，鉉無，鍇讀下有若字。　《玉篇》，卷十九《水部》。　《禮記》，《緇衣》。　沒《小雅》，《漸漸之石》。　《論語》，《鄉

黨》。〔孔安國〕，《〔鄉黨〕》集解引。滃《易林》，卷一《坤之第二》。《周禮》，《天官・酒正》三曰盎齊注。此醴字宜改盎。泱徐爰，《〔文選〕・射雉賦》注。淒詩曰有渰淒淒，鍇六字在渰篆下。《初學記》，一。《太平御覽》，八。唐人，李商隱《蜀中離席詩》：江上晴雲雜雨雲。《詩》，《綠衣》。傳皃各本作也。段所訂《故訓傳》亦作也。此宜改正。又，《風雨》。《小雅》，《大田》。《呂覽》，《務本》。《漢書》，《食貨志上》。《玉篇》，卷十九《水部》。《廣韻》，《五十琰》。渰《初學記》，一。《太平御覽》八。《毛傳》，《大田》〔傳〕。《顏氏家訓》，《書證篇》：毛傳云：渰，陰雲皃。定本集注，《大田》正義云：定本集注云：渰，陰雲貌。渰，《漢書》作黤，今《漢書・食貨志上》作渰。《大田》釋文云：渰，《漢書》作黤。此本之。興雲祁祁，今《詩・大田》作興雨，段作興雲者，説詳所訂《故訓傳》及《詩經小學》，又盧刻《顏氏家訓・書證篇》校語。溟《太玄經》，一，《少・上九》。《玉篇》，卷十九《水部》。《莊子》，《消搖游》。今本多作冥，釋文亦作冥，云：本亦作溟。不必故作疑辭，此當是二字可省。涑皃，鍇作也。瀑《邶風》，《終風》。澍時雨至者也。二徐作時雨澍生萬物。《魏都賦》，水澍梗稌，注引《説文》曰：澍，時雨，所以澍生萬物者也。《後漢・明帝紀》，十八年，冀蒙嘉澍，注引《説文》曰：時雨，所以澍生萬物。《難蜀父老》，《史記・司馬相如傳》。湒灊，鉉作沸，此从鍇。《廣雅》，《釋訓》。《毛詩》，《無羊》。今本作濈濈，阮氏《詩釋文》校勘記云：濈濈，本又作湒。通志堂本、盧本湒誤觧，小字本所附不誤。《集韻・二十六緝》載濈濈二形，可證。澬澬，鉉作資，此依鍇。《廣韻》，《六脂》：澬，疾資切，水名，在常山郡。又，即夷切，水名，在邵陵。潦《曲禮》，上，釋文。《左傳》《襄十年》。《召南》，《采蘋》。服注《左傳》，《隱三年》潢汙行潦之水正義引。《孟子》，《公孫丑上》河海之於行潦注。濩下皃，鍇皃下有也字。霤，《雨部》霤下，各本無下字，段同，此宜删。《詩》，《葛覃》。涿《周禮》，《秋官・序官》注。原文鼓下無也字。《廣雅》，《釋言》。崔寔書，☐涿縣在涿郡。《地理志上》。《地理志》，下。今涿至轅城。《一統志》卷二十《宣化府・古蹟》：涿鹿故城在保安州，《南明志》謂之軒轅城。涿郡至州治。《一統志》卷四《順天府・古蹟》：涿縣故城今涿州治。旼日乙，鍇乙下有有涿鹿縣四字。瀧《廣韻》，《一東》。《方言》，七。《埤倉》，《廣韻・十二霽》引。《通俗文》，《眾經音義》卷二、卷六引。《廣韻》《集韻》，《一東》并無也字。荀卿書，《議兵篇》。楊注云：東籠與涷瀧同。此當依原文改正。渿《玉篇》，卷十九《水部》。一本作沛之，宋本大徐如此。《廣韻》《集韻》，《十四泰》。《類篇》，卷十一中。滈《吳都賦》，吳都二字誤，宜作江。漊曰漊，二徐作爲漊。《廣韻》，《九麌》。《韻會》，《七麌》。溦《廣韻》，《六脂》《八微》。《集韻》，《六脂》。《爾雅》，《釋丘》。濛皃各本作也，鍇本無也字。《玉篇》，卷十九《水部》：濛，微雨皃。不引《説文》。《豳風》，《東山》。《廣韻》，《一東》。顧刻、張刻、局刻並作涳濛，細雨。此未識據何本。《廣雅》，《釋訓》。沈滈，鍇作滴。《小雅》，《菁菁者莪》。《檀弓》，下。淊絲湯，鉉湯下有也字，此依鍇。滓也，鍇無。《魏風》，《汾沮洳》傳，原文不疊汾字。段所訂《故訓傳》同，此宜删。涔一曰，鍇無。在郢，鉉郢下有中字，此依鍇。《淮南書》，《俶真訓》。《毛詩》，《潛》。《韓詩》，《潛》釋文、《長笛賦》注引。《爾雅》至糝也。今本《爾雅・釋器》《詩・潛》傳糝並作槮，《爾雅》釋文云：槮，《爾雅》舊文并《詩傳》並米旁作，《詩釋文》亦云：舊《詩傳》及《爾雅》本並作米旁參。此本之。説者云糝即罧字，《詩・潛》《爾雅・釋器》釋文並云：糝，《字林》作罧。《韓詩》，見上。屈原，《九歌・湘君》。漬《公羊傳》，《莊二十年》。《禮記》，《曲禮下》四足曰漬注。《公羊傳》，《莊十七年》。今本漬作積，釋文云：本又作漬。此本之。《漢志》，《食貨志上》。漚《陳風》，《東門之池》。《考工記》，《㡛氏》。《左傳》，《哀八年》。《周禮》，《考工・㡛氏》。浞小濡皃也，鉉無小皃二字，此从鍇。《小雅》，《信南山》。渥《小雅》，《信南山》。《考工記》，《鮑人》。《邶風》，《簡兮》。洽《大雅》，《板》。《毛詩》，《大明》。多作在郃之陽，詳《邑部》郃下。瀌《韻會》，《二蕭》。今二徐本並作雨雪瀌瀌，鍇曰：瀌猶浮也，此傳之言。是鍇所見本亦同鉉也，如鍇本真作瀌瀌雨雪皃，則鍇何用此辭費邪。段依《韻會》改作瀌瀌雨雪皃，固無妨，謂依《韻會》所據小徐本訂，則未是。《廣雅》，《釋訓》。溓仌，鉉作水，鍇作冰。或，鉉作一，此依鍇。又曰淹也，二徐無。《文選》，《寡婦賦》注。《玉篇》，卷十九《水部》。《廣韻》，《二十五添》。《公羊傳》，《文十三年》。《詩・采薇》正義，今阮刻本作羣公慊。《校勘記》云：慊當作溓。下正義云：鄭從水邊兼，可證。楊上善，《素問・陰陽類論》陰陽交期在溓水注。濂《樓攻媿集》，卷六十六《答趙郎中崇憲書》。泐阞聲，鉉作从阞，此依鍇。《考工記》，《總序》。汦箸，二徐作著。徐楚金，《通釋》〔二十一〕。《左傳》，《昭二十九年》。《玉篇》，卷十九《水部》。《廣韻》，《四紙》。瀧韓愈〔文〕，《藍田縣丞廳壁記》：水瀧瀧循除鳴。澌《方言》，十三。《方言》，三。亦作賜，《廣韻・五寘》澌澌，上同。汽泣下，鍇作泣下也。《周易》，《井卦》辭：《未濟》卦辭，兩集解引虞翻同。涸貈鍇作貉下同。渴，本部。《釋詁》，今本作竭，釋文作渴，云：本或作竭。瀜此篆鍇無。潐按説解及音，此篆是消之誤，且二徐本皆消在潐前，宜正。消按説解及音注，此篆是潐之誤。荀卿書，《不苟篇》楊注。原文云：潐潐，明察之皃。潐盡謂窮盡，明於事。掝掝，惛也。《楚詞》曰：安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昏昏者乎。此約其意而改其文。焦，《火部》。渴《佩觿》，上。今張刻其列作真列。漮《爾雅》，《釋詁》音義。師古，《急就篇》十九章注

引《爾雅》。 歉，《欠部》，饑作飢，段同。此宜改正。 康，《宀部》。 《詩》，《賓之初筵》。 《方言》，一三。 《長門賦》，《〔文選〕》，委參差以棣梁注：言委積參差以承虛梁。 《急就篇》，十九章：輜軺轅軸輿輪轓注。 溼从一，鉉一上有水字，一下有所以二字，此依鍇。 覆土而有水，鉉作覆而有土，此依鍇。 从㬎，鉉無从字，此依鍇。 湆《五經文字》，《水部》。原文改正作便改。 《儀禮》，《士昏禮》音義。 《玉篇》《廣韻》同，《玉篇》卷十九《水部》：湆，煑肉汁。《廣韻·二十六緝》：湆，羹汁。此未分晰。 《廣雅》，《釋器》，羹作臕。 洿服虔注，《左傳·隱三年》正義引。 《孟子·梁惠王》，上：數罟不入洿池。 《滕文公》，下：壞宮室以爲汙池。 玄應，《眾經音義》卷八、卷十八引《說文》，卷十二引《字林》。 污涂，鍇作塗。 《艸部》至蕪也。者字宜刪。 《方言》，三：汜、浼、濶、洼，洿也。 《滕文公》，下：壞宮室以爲汙池。 湫一曰，鍇無。 《左傳》，《昭三年》。 《毛傳》，《小戎》〔傳〕。今本虎上無文字，段所訂《故訓傳》有云：今脫文字。此即自用其說。 杜預，《昭三年傳》注。 昭三年，按三字誤。《昭元年傳》：壅閉湫底。釋文、正義並引服云：湫，著也。此三當作元。 《十二年》杜注，原文無也字，此宜刪。 二《志》，《地理〔志〕下》《郡國〔志〕五》。 朝那至西北。《一統志》卷一百六十《平涼府·古蹟》：朝那故城在平涼縣西北。 蘇林，《史記·封禪書》集解、《漢書·郊祀志上》注引。 《一統志》，卷一百六十《平涼府·山川》。 潤曰，鍇無。 準《漢志》，《漢書·律曆志》。 《考工記》，《㮚氏》。 《易》，《繫辭上》。 《考工記》，《輈人》輈注、則利準注：故書準作水。 《五經文字》，《水部》。 汀李善，《文選·謝靈運〈登臨海嶠詩〉》注、《顏延年〈和謝靈運詩〉》注引《文字集畧》皆無沙字。任氏大椿《小學鉤沈》卷十五輯《文字集畧》，亦無沙字。此未識何據。 汨又，鍇作亦。 昷，二徐作温。 錢氏大昕，《說文答問》。 《廣韻》，《四十四有》《一屋》。 瀵讀若粉，鉉無，此依鍇。《爾雅》至尾下。鍇無此八字。 《集韻》，《二十三問》。 曼，《又部》。 《廣韻》，《二十三問》。 《地理志》，下。 滜玉色鮮曰玭，《玉部》：玭，玉色鮮也。 《廣韻》，《十四賄》。 瀞薉，鍇無。 《韻會》，《二十四敬》。 洪興祖本，《楚辭·九辯》注作百川淨，此清字誤。 瀎瀎泧，鍇作減瀎。祁氏《校勘記》曰：減瀎，鉉無此二字，段依泧篆注改瀎泧，此蓋因鍇說而譌。 《五經文字》，《又部》：㕞，飾也。不引《說文》。 《釋名》，《釋姿容》。 《字林》作抹樧，任氏大椿《字林考逸》卷七云：抹樧，滅也。見《集韻》《類篇》《禮部韻畧》《古今韻會》《書學正韻》《六書統溯源》。又，抹樧，掃滅也，見《韓文攷異》卷八。 洎《廣韻》，《三十七號》。原文無也字。 《吕覽》，《應言篇》。 《左傳》，《襄二十八年》正義。原文下釜字作水。 《釋文》，《左傳·〔襄二十八年〕》〔釋文〕。 渜《士喪禮》注渜作湶作湶五字，當是古文渜作湶之譌，否則句意不可通。今本《士喪禮》注作古文渜作緣。《校勘記》云：緣，《釋文》《集釋》俱作湶。疏上謂字，今本作名。 今北至誤耳。見前濡下。 洏《内則》，濡豚濡雞濡魚濡鼈。 涗昷，二徐作温。 《考工記》，《㡛氏》。 《集韻》，《二十四緩》。 《禮記》，《郊特牲》。 《内則》涗字，按《内則》無涗字，當是《郊特牲》之譌。 《祭統》，大人爲涗水。 涫《春秋繁露》，☐ 《韓詩外傳》，☐ 《周禮》，《夏官·序官·司爟》注。 二《志》，《地理〔志〕下》《郡國〔志〕五》。 故城至西南。《一統志》卷一百六十九《肅州·古蹟》：樂涫故城在高臺縣西北鎮夷城西南。 涾灊，二徐作沸。 汏《文選》至可證。王元長《策秀才文》深汰珪符注引《說文》：汰，簡也。此選下注字衍，舉當作策。 《釋詁》，今本汏作汰。《校勘記》曰：《唐石經》雪牕本、注疏本同，單疏本作汏，非也。按釋文：汏，姑犬反，施胡犬反，顧徒蓋反，字宜作汏。是陸德明、施乾皆作汏，音犬。惟據顧音謂字宜作汏，猶未改爲汏也。《廣韻·二十七銑》：汏，《爾雅》云墜也，姑泫切。即此字。《十四泰》：汏，濤汏，《說文》云淅瀡也，徒蓋切。非此義。邵晉涵《正義》謂汏當作汏，失之。說與段異。 《九章》，《涉江》。今本汏並作汰。 《左傳》，《襄三十年》伯有汰侈，《宣四年》汰輈，今本字作汰。《校勘記》曰：補刊石經宋本、岳本作汏，下同，釋文亦作汏是也。 淅《毛詩》，《生民》傳。 《爾雅》，《釋詁》。 《孟子》，《萬章下》。 淅箕謂之簨，見《竹部》簨下。 漞《萬章篇》，下。 浚《國語補音》，二，《晉語四》：浚，《說文》解爲浸渼也。微波榭本如此，宋刊本未見。 浚抒，《手部》。 《春秋》，《莊九年》。 《孟子》，《萬章上》。 《左傳》，《襄二十四年》。 瀝漉，二徐作浚。鈕氏《訂》云：此蓋本《玉篇》改，然《玉篇》不引《說文》。 《文選·魯靈光殿賦》，動滴瀝以成響注。 漉淥按淥篆及說解，鍇無。 《考工記》，《㡛氏》：清其灰而盝之。 潘潘水，鉉作水名，此依鍇。 《經典釋文》，《内則》〔釋文〕。原文作芳煩反。此袁字宜改煩。 熒陽至西南。《一統志》卷一百十三《開封府·古蹟》：滎陽故城在滎澤縣西南。 《水經注》，《濟水篇》。原文晉下無書字，熒皆作滎，已成作以成，遏作塞。 馬鄭至熒澤。《禹貢》豫州：滎波既豬。正義曰：馬、鄭、王本皆作滎播，謂此澤名滎潘。 《周禮》，《職方》。 灡《周禮·稾人》，掌豢祭祀之犬注。 《内則》，燂潘請醻注。 《周禮》至去聲。按《周禮》音義魯旦反，《禮記》音義力旦反。此云字有語病，不如刪之。 泔《荀卿子》，《大略篇》。 滫《荀卿子》，《勸學篇》。 《大戴禮》，《勸學篇》作蘭氏之根，懷氏之苞，漸之滫中。此未分晰。 澱垽，鉉作滋，此依鍇。 淤也，鉉無，此依鍇。 《方言》，十二。 滓《釋名》，《釋采帛》。 《廣雅》，《釋器》。 淰《眾經音義》，卷十六引《埤倉》。 杜詩，《放船》。 《禮記》，《禮運》音義：淰音審，徐舒冉反。 瀹《孟子》，《滕文公上》。 濯从网水，二徐水上有从字。 釃，《酉部》。 今本从力，按鍇本从刀。 漀殸籀文磬字，鍇無此五字。 《毛傳》，《大東》〔傳〕。 湑露皃也，鉉無也字，此依鍇。酉部至爲茜。者字宜刪 《甸師》，祭祀，共蕭茅。注：鄭大夫云：蕭字或爲茜，茜讀爲

縮，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飲之，故謂之縮。湎《周易》，《未濟・上九・象傳》。《韓詩》至曰湎。《初學記》卷二十六引《韓詩》：飲之禮，閉門不出者謂之湎。卷十四引《韓詩外傳》：閉門不出客謂之湎。《御覽》卷八百四十五引《韓詩外傳》：飲之禮，閉門不出者謂之湎。《文選・七命》：流湎千日。注引《韓詩章句》：閉門不出客謂之湎。此酒字當作禮，曰字當作謂。　鄭注《酒誥》，《詩・賓之初筵》《蕩》正義引。《大雅》，《蕩》。　浆浆，鍇作漿。　注云至漿也。《酒正》注。　《內則》，黍酏漿注。原文無也字，此宜删。　𣿅古文漿，鉉漿下有省字，此依鍇。　涼六飲至水也。《天官・漿人》，六飲水漿醴涼醫酏注。　職涼善背，《詩・桑柔》。　虢多涼德，《左莊三十二年傳》。北風其涼，《〔詩〕・北風》　《字林》至引之。《列子・湯問篇》釋文引。原文寒下無也字，此宜删。　《廣韻》，《十陽》。　《玉篇》，卷二十《冫部》。　《集韻》，《十陽》。淡楊雄，《甘泉賦》。　涒而，鍇無。　《江賦》，涒鄰淵潾。　高誘，《吕覽・序意篇》歲在涒灘注。澆《漢書》，《循吏・黃霸傳》。　液盡，鍇作津。　《樂記》注，原文永作咏，各本同。　《考工記》，《弓人》。汁《方言》，三。　台朕至予也。《爾雅・釋詁》。　漢汁邡縣，《地理志上》廣漢郡作汁方，《郡國志五》廣漢郡作什邡。　滒讀若哥，鍇哥作柯。　《淮南・原道訓》，高注原文曰作謂。　灝《廣韻》，《三十二晧》。　溢《禮經》，《既夕禮記》。　洒灑，鍇作洒。　《詩》，《新臺》。　《爾雅》，《釋丘》。　《毛詩》，《新臺》傳。　各本奪吕字，按鍇本不奪。　《毛詩》洒埽四見，《山有樞》《東山》《伐木》《抑》。　傳云洒灑也，《山有樞》、《抑》。　《周禮》，《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注。　《國語》，《晉語二》父生不得供備洒埽之臣注。　先鄭，《隸僕》注。滌七月至埽地。今《詩・七月》：十月滌場。傳：滌場，功畢入也。《校勘記》曰：小字本、相臺本滌下有埽也二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釋文、正義皆可證。此云滌場埽地，必有誤字。段所訂《故訓傳》作滌場滌埽也，與此亦不合。　《周禮》，《秋官・序官・條狼氏》注：杜子春云：條當爲滌器之滌。　《周禮》，《司尊彝》凡酒脩酌注：脩讀如滌濯之滌。　濈《小雅》，《無羊》傳，原文無也字。瀋瀋也，二徐無也字。　陸德明，《左傳》釋文。　《禮記》，《檀弓下》。　《玉篇》，卷十九《水部》。　渳㪷，鉉無，此从鍇。　《周禮》，《小宗伯》注，屍作尸，無也字。　瀷㪷，《欠部》。　《玉篇》，卷十九《水部》。　《廣韻》，《十三祭》《三十三線》。　《集韻》，《三十三線》《十三末》《三十二洽》。　《類篇》，十一中。　吮，《口部》。　漱《曲禮》，上。　洞篇韻，《玉篇》卷二十《冫部》洞，冷也。《廣韵・四十一迥》：洞，滄寒。此未分晰。　《大雅》，《泂酌》。　漑《世說新語》，《排調第二十五》。　《太平御覽》，七百五十五。　《集韻》至冷也。《集韻・四十三映》，《類篇》十一中並云：楚慶切，冷也，吳人謂之漑，漑亦作匋。此引與原文不合。　《廣韻》，《四十三映》。沐濯，鍇作灌。　《管子》，《輕重丁》《輕重戊》。　《釋名》，《釋姿容》。沬《律曆志》，下。　《檀弓》，上。　頹《尚書》，《顧命》。　《文選》，《報任少卿書》。今本頹血作沬血。　《內則》，燂請𩞁。　浴《老子》，上，浴作谷。釋文曰：谷，河上本作浴，云：浴，養也。《夏小正》，十月。　澡《禮記》，《雜記上》緦冠繰纓注：繰當爲澡。　《荀卿子》，《正論篇》墨黥慅嬰注：當爲澡嬰。此慅下纓字當改嬰。　汲玄應，《眾經音義》卷十四。　《玉篇》，卷十九《水部》。　《井・九三》可以，各本作可用，此宜改正。　《廣雅》，《釋詁上》。　濞《內則》，淳熬注。　《考工記》《鍾氏》淳而漬之注。　《內則》淳模，今本模作母，注：母讀曰模。　《經典釋文》，《內則》〔釋文〕。　淋下水，鍇作水下。　也，鉉作皃，此依鍇。　郭（樸）〔璞〕注《三倉》，《眾經音義》卷十引。按《眾經音義》卷二、卷十二、卷二十二並引《三蒼》曰：淋漉，水下也。　下文決下水也，按下文無決字，下當作上。上文決，行流也。段改作下流。此水字亦當作流。　渫荀爽，李氏《集解》引。　灖《周南》，《葛覃》。　半澣至上文。按上文湔下云：一曰手灖之。段改。　篇韻皆上聲，《玉篇》卷十九《水部》：灖，乎管切。《廣韻・二十四緩》：胡管切。　浣今灖，鉉作灖或。　《儀禮》，《士冠禮》：贊者盥於洗西。《鄉射禮》盥洗，注並云：古文盥皆作浣。　《公羊》，《莊三十一年傳》：臨民之所漱浣也。濯鄭注至成事。《三國・吳志・虞翻傳》注引《翻別傳》。　《周禮》，《春官・守祧》注：故書祧作濯。　《爾雅》，《釋魚》：蜃小者珧。釋文：珧，眾家本作濯。　《史》，《漢》至楫櫂。　⊡　《漢書》，詳《（本）〔木〕部》楫下。　涑河東有，鍇河上有一曰二字，東下無有字。《公羊傳》，《莊三十一年》何注：〔無垢〕加功曰漱。原文漱作漱，北宜正。　《毛詩》至之耳。據汙煩也，是《葛覃》傳語。此箋字當作傳，煩撋上補箋云煩三字方妥。引書至不可節處，寓不節，斷不可改。　《左傳》，《成十三年》。　《水經》，《涑水篇》。　今涑至黃河。《一統志》卷九十二《絳州・山川》：涑水在聞喜縣東南，源出絳縣陳村峪，伏流至柳莊復出，西入縣界，又西南入夏縣界。卷九十一《解州・山川》：涑水經安邑縣北三十里，又西，流入蒲州府猗氏縣界。卷八十三《蒲州府・山川》：涑水又西南流，經臨晉縣南，虞鄉縣北、永濟縣西南，入五姓湖，又西南入黃河。此合用《志》文而稍節之。　漱《手部》，擎下二徐訓別也，段改別爲飾，此又改爲㪷，不畫一。　《考工記》，《弓人》故剽，先鄭注：剽讀爲湖漂絮之漂。　《莊子》，《消摇游》。　《竹部》，筯下漱，二徐作蔽，段改。　《糸部》，紙下筯，二徐作笘，段改。　《史記》，《淮陰侯列傳》。　《玉篇》至誤矣。《玉篇》卷十九《水部》：漱，孚妙切。今作漂。《廣雅・釋言》：漂，漱也。曹憲於漱下切匹照，此云同切孚妙，尚未分晰。　塗涂，鍇作塗。　《通俗文》，《眾經音義》卷八引。　《玉篇》，卷二。　玄應，《眾經音義》卷八。染爲色，鍇色下有也字。　繒，《糸部》。　夏纁玄，秋染夏，《周禮・染人》文。　裴光遠，見大徐引。泰从𠂤水，鉉水上有从字，此依鍇。　《周

易》，《序卦傳》：泰者通也。無否塞也之語，此蓋泛説字義，非引經文。《左傳》，《宣四年》。今本二汏字皆作汰，説見前汏下。《論語》泰而不驕，見《子路》《堯曰》。《左傳》，《襄三十年》伯有汏侈。《西京賦》，今本泰作忲。胡氏《考異》云：忲當作泰。辟注云：體安驕泰者，其本作泰，而如字解之也。又云：泰或謂忲習之忲者，讀泰爲忲，又一解也。善引《小雅》曰狃忲也者，爲薛後解申説也。然則善本必同薛作泰，今各本作忲，蓋不知者誤改之。亼如此，鉉無，此依鍇。濶《方言》，三。東濟，原文作東齊，此宜去水旁。《廣雅》，《釋詁三上》。郭，《方言》注。浼《公孫丑》，上篇趙注。原文也作耶。

亹亹文王，《詩·文王》。灒污灑也，鍇無也字。人也，鉉無也字，此从鍇。釋玄應，《眾經音義》卷三、卷十四、卷十五、卷十六、卷十八、卷二十並載此文，互有異同。《史記》，《廉藺傳》：以頸血濺大王矣。楊泉《物理論》，☐ 漱愁聲，鉉作从愁，愁亦聲，此依鍇。湩《列子》，《周穆王》：具牛馬之湩。《力命》：氣湩有餘，〔胎氣不足，乳湩有餘〕。《穆天子傳》具牛羊之湩。《漢書·匈奴傳》，上。《管子》，《輕重甲》。《周禮》，《巾車》注。《毛詩傳》之童容，按《詩·氓》漸車帷裳傳云：帷裳，婦人之車也。箋云：帷裳，童容也。此傳字宜作箋。洟鄭注，《易釋文》引。《檀弓》，上。《詩·陳風》，《澤陂》。《素問》，《解精微論》：神志俱悲，故目之水生也。又，髓者，骨之充也，故腦滲爲涕。王褒《童約》，見《古文苑八》。汗《太平御覽》，卷三百八十七。《易》，《渙·九五》爻辭。劉向説，見《漢書》本傳。漢餘至如干。《漢書·地理志上》豫章郡餘汗注：應劭曰：汗音干。泣者曰，鉉無者字，鍇無曰字。《韻會》，《十四緝》。者，《白部》。《尚書大傳》，《殷傳》。《素問》，《五藏生成篇》凝於脉者爲泣注：泣謂血行不利。又《舉痛論》寒氣入經而稽遲〔泣〕而不行注：泣音澁。涕毛傳至曰洟。按此必有誤字，傳疑解之誤。毛、鄭皆云自目曰涕，見上洟下。此出字亦疑衍。〔篇韵〕，《〔玉〕篇》卷十九《水部》、《〔廣〕韵·十一薺》。潸涕流皃，鍇皃下有也字。《韵會》，《八薺》。湅《戰國策》，《秦策一》。原文磨作摩，注中汏作汰，治下無也字。《金部》，鍊，冶金也。段改冶爲治。瀻辠，鍇作罪。灋，二徐作法。从水獻，鍇獻下有聲字。徐邈，見《禮記釋文》。《漢書》，《景帝紀》中元五年。灋，《廌部》。渝在，鍇作出。《鄭風》〔傳〕，《羔裘》傳。虞翻注，《易·訟·九四》渝安貞，《豫·上六》成有渝，集解並引。〔杜預〕，《左·隱六年經》鄭人來渝平，《桓元年傳》渝盟無享國，《僖四年傳》專之渝，《二十八年傳》有渝此盟，《昭三十二年傳》敬天之渝杜注。二《志》，《地理〔志〕下》《郡國〔志〕五》。臨渝故城無考，《大清一統志》卷九《永平府·古蹟》撫寧故城下云：今考漢臨渝縣，古無的据。《一統志》，卷九《永平府·山川》渝河下。潛人之，鍇無之字。《韵會》，《二十號》。《漢書》，《武帝紀》元光六年，穿漕渠通渭注。如淳曰：水轉運曰漕。《百官志》，三。《史記》索隱，《平準書》索隱。泮之宮，鍇宮下有也字。从水半，鉉半上有从字，此依鍇。《五經異義》，《詩·靈臺》正義引。小戴三云頖宮，見《王制》《禮器》《明堂位》。《魯頌》，《泮水》箋。《白虎通》，《辟雍篇》。《詩》，《匏有苦葉》《氓》。漏从水至亦聲。二徐作从水扁聲四字。《韵會》，《二十六宥》。《文選》，☐《靈樞經》，《五十營篇》。扁，（屋穿水下也）《雨部》。澒《本艸經》四，《玉石部·中品》水銀條。《淮南書》，《地形訓》白礬九百歲生白澒高注。《廣雅》，《釋器》。今本澒作汞，王本作澒，説詳《疏證》。汞水銀滓，《玉篇》卷十九《水部》《廣韵·一董》並云：汞，水银滓。萍苹也，鍇無也字。〔篇韵〕，《〔玉〕篇》卷十三《艸部》、《廣韵·十五青》。《小正》，七月湟潦生苹。《毛詩》，《鹿鳴》食野之苹傳：苹，蓱也。《爾雅》，《釋艸》：苹，蓱。部末六十五，鍇作六十七。二十三，鉉作二十二，鍇作二十。

又卷一一下　弟十一篇下

沝部

𣶒从沝充，鍇充上有从字。充《云部》。流篆文从水，鍇文下有流字。𣶒从沝步，鉉步上有从字，鍇作从步沝。《毛傳》，《匏有苦葉》〔傳〕。涉篆文从水，鍇文下有涉字。

瀕部

顜也，鉉無，鍇在厓下。《召旻》傳，今本瀕作頻，釋文同，云張揖《字詁》云瀕今濱，則瀕是古濱字，段所訂《故訓傳》作瀕。《廣雅》，《釋訓》。各本作頻戚，按二徐皆作頻蹙。顰也，鉉無，此依鍇。易頻至釋之。《復·六三》：頻復，厲。釋文：本又作嚬。集解引虞翻曰：頻，蹙也。《象》曰頻復之厲。集解引侯果曰：頻蹙而復履危反道。此侯果作侯累，誤。《莊子》，《天運》：西施病心而矉其里。釋文引《通俗文》云：蹙頞曰矉。吕氏伯恭《古易音訓》，卷一：頻，陸氏曰鄭作卑，音同晁氏。案卑，古文頻字，今文作顰。此古文也，當作古文頻。

〈部

〈爲耦，鍇作爲一耦。尺，鍇作赤，下同。謂之遂，鍇作曰遂。《釋名》，《釋山》。各本作相，按鍇本作耜。《通藝録》，☐ 畎从田川，鉉川上有从字，此依鍇。《攷工記》，《匠人》。畎六畎爲一畮，鍇爲上有而字。《漢·食貨志》，上。原文畎作甽。《田部》，晦下。

巜部

巜皆从巜，鍇巜下有讀若儈三字。《毛傳》，《碩人》〔傳〕。《水部》，涽，水流聲。段改作流聲也。此涽也二字當删。《寸部》，尋下云：度人之兩臂爲尋，八尺也。《人部》，仞下云：伸臂一尋八尺。粼厓，《厂部》。

巛部

巛穿，《穴部》。《爾雅》，《釋水》。《攷工記》，《匠人》。巠𥘉，二徐作脈。在一下，鍇下上有之字。　濱，《水部》。　司馬注，《莊子・在宥》釋文引。𠂢《周頌》，《天作》。　荒，《艸部》。　陸，《易釋文》。𠦪〔篇韻〕，《〔玉〕篇》卷二十《巛部》、《廣韻・二十五德》。《詩》，《信南山》。　胡國切，《篇》《韻》同。𠂤《方言》，六，注。原文切作反。《廣韻》，《五質》：𠂤汩同。𠂤大徐至卣省。原文當下無是字。𡿧是也，鉉無，此依鍇。　从巛邑，鉉邑上有从字。　讀若雝，鉉無，此依鍇。《韵會》，《二冬》。《廣韵》，《三鐘》。　攡，《手部》。《周頌》，《振鷺》。《大雅》，《靈臺》《文王有聲》。《水經注》☐　𡿧如此，鉉無，此依鍇。巛害，《(穴)〔宀〕部》。《玉篇》，卷二十《〔川部〕》。《周語》，上。《王莽傳》，中。侃信也，鉉無也字，此依鍇。〔孔曰〕，《鄉黨》集解引孔注，原文兒下無也字，此宜删。州生也，鉉作生之，此依鍇。者字今補，按者字鉉無，鍇有，不得云補。《周南》，《關雎》。今本經傳州字並有水旁。《釋水》，今本州字有水旁。　各本作周遶，按鍇作周繞。　甸，《勹部》。　𠷎，《田部》。𠬝古文州，鍇作古文如此。

泉部

泉川形，鍇形下有也字。《毛傳》，《采菽》《大東》〔傳〕。　許云，見《貝部》。繁《淮南》至爲滌。《文選・江賦》磴之以瀿瀷注引。

灥部

灥《月令》，仲夏之月。《孟子》，《離婁下》。原从泉，鍇作灥省。

永部

永水長也，鉉無水字，此依鍇。　永也，鉉無，此依鍇。《毛傳》，《漢廣》〔傳〕。《方言》，一。　𠂢《禹貢》，導水。《禾部》，稗下。《地理志》，上。　蜀祇至音疲。《地理志上》蜀郡郫，師古曰郫音疲。　𥘉血理分衺，鍇理下有之字。　體中，鉉無中字，此依鍇。　𡿧籀文，鍇文下有𥘉字。左血左𠂢，按下左字當作右。　𥘉衺，鍇作邪。《文選》，卷二十九《古詩十九首》。《廣韵》，《二十一麥》。　𧶠籀文，鍇文下有𥘉字。

谷部

谷川，《川部》。二徐毌作貫，段改。《詩》，《桑柔》。《邶風》，《谷風》。　亦音浴，見上《水部》浴下。　𧶠《文選》，《東京賦》太谷通其前李注引《洛陽記》曰：太谷，洛城南五十里，舊名通谷。此有改字。　𧶠《大雅》，《桑柔》。　𧶠晉灼，見《史記索隱》《漢書注》。　蕭該，見《史記索隱》。原文無也字。　徐廣，見《史記集解》。《白駒》傳，原文云空大也，段所訂《故訓傳》同，此有改竄。　𧶠《攷工記》，《梓人》。《史記・司馬相如傳》，原文𧶠作閎，《漢書》作𧶠。此引《史記》，當作閎。　𧶠此篆鉉在睿下，此依鍇。《高唐賦》，注。今本作俗望山谷芊芊青也。胡氏《考異》云：俗當作𧶠。芊芊，袁本、茶陵本作千千。《楚詞》，☐　陸機《文賦》，清麗千眠。《南都賦》，青冥盱瞑。　謝朓，《游東田詩》。今本阡阡作仟仟。王氏《廣雅・釋訓》芊芊茂也疏證引謝詩，亦作仟仟，云五臣本作阡阡。《廣雅》，《釋訓》。　睿从卣至意也。鉉作从谷从卣，卣，殘，地阬坎意也。鍇作从卣，卣，殘也，地坑坎意也。　𧶠，二徐作距　睿與至作聖。按段《尚書撰異・洪範篇》思曰睿下反覆辨論。今文思心曰容，小顏《漢書》改容爲睿之誤，且謂睿與睿二字形異音異義異云云，與此注自相矛盾。《韵會》，《十二震》。　濬叡，《㕣部》。

仌部

仌之形，鍇形下有也字。《月令》，季冬之月。　𣲖从水仌，鉉作从仌从水，此依鍇。《易・象傳》初六履霜，《〔坤卦〕》。今本象傳作履霜堅冰。朱子《本義》云：《魏志》作初六履霜。今當從之。　孫本冰作凝，《釋器》釋文。《詩》，《碩人》。　𣲖《月令》，孟冬之月。　𦨶《豳詩》，《七月》。　𣲖傷，《人部》。　冬从舟，鍇無从字。　終字，鍇無字字。《考工記》，《總序》，兩而字原文皆作以，釋作澤。陸氏釋文但云：澤，李音釋。不云本又作釋，此並宜改正。　冶銷，鍇作消。　銷，《金部》。《易》，《擊辭上》。今本作冶容，釋文出冶容，云鄭、陸、虞、姚、王肅作野。　野冶皆蠱之叚借，見《蟲部》蠱下。　張衡，《西京賦》妖蠱豔夫。　台，《口部》。悅作說，段同，此宜改正。　凔枚乘上書，見《漢書》本傳。《方言》，十三。漢魏叢書本作漺淨，戴本、盧本作漺淨。盧云：漺淨，舊本皆仌旁作。段語似未見舊本者。　𣲖《文賦》，心懍懍以懷霜注：《說文》曰：懍懍，寒也。　俗字作懍懍，《文賦》正如此作。　凊《曲禮》，上。　凖《水部》，沸下。　𣲖凖冹也，鉉作一之日凖冹，鍇作一之日凖冹也。　凓《大東》正義，《說文》：冽，寒貌。字作冽，不作凓。段於下文瀨下既据《大東》正義引《說文》有冽字，謂今本冽譌爲瀨，此又据以改凓字說解，未(見)〔免〕兩歧。　小徐本，作寒貌也。《毛傳》，《七月》。今詩作栗烈，說詳上《水部》冽下。《春秋緐露》，☐　《詩》，《下泉》正義。阮刻作栗冽，云字從水。《校勘記》云：水，閩本、明監本、毛本作冰是也，《大東》正義可證。据此，則疏本作栗冽。段《詩經小學》辨栗烈當作凓冽，其說甚詳，而引《下泉》正義亦作栗冽，不作凓冽。此徑改作凓冽，未是。　冽凓冽也，二徐作寒也。《詩》，《下泉》《大東》。今詩經傳冽皆作冽，說見上《水部》冽下。《素問》，《異法方宜論》。《大東》正義，《說文》：冽，寒貌。《高唐賦》，冽風過而增悲哀注引《字林》曰：冽，寒風也。《嘯賦》，冽飄眇而清昶注引《字林》：冽，寒皃。

雨部

古文，錯文下有雨字。靐《韵會》，《十灰》。韵書至田間。《廣韵・十五灰》：畾，田間。弦本籀在古〔文〕下，此從錯。古文靐，錯古文上有亦字。霣《韵會》，《十一軫》。《公羊傳》，《莊七年》。  如此，弦無，此依錯。鼎下貝，二徐作貞，段改。孀，《女部》。鼏，《刀部》。霆《禮記》，《孔子閒居》。霅霅眾言也，弦無霅字，錯無也字。《韵會》，《十六葉》引《説文》：霅霅，震電。《十七洽》引《説文》：霅霅，雷電貌。馬融，《後漢書》本傳。《韵會》，《十六葉》引無此六字，《十七洽》引《説文》《廣成頌》《廣雅》後乃云：一曰霅，眾言也。《吳都賦》，驚，毛本、胡本並作驚。電《易》，《説卦傳》，今本靁作雷。《月令》，仲春。《穀梁傳》，《隱九年》。  如此，弦無。震《釋天》，今本作疾雷爲霆霓。《校勘記》曰：《唐石經》，單疏本、霅閩本同。《經義雜記》曰：霆與霓二物，不當併稱。郭注無霓字。考《初學記一》《白氏六帖二》引作疾雷謂之霆。《文選注一》《北堂書鈔一百五十二》《事類賦三》引作疾雷爲霆，可證霆下本無霓字，蓋因下句雨霓爲霄雪，霓與霓形相近，遂誤衍矣。《倉頡篇》，《文選・西京賦》薛注，《一切經音義》卷四、卷八、卷九、卷十五引。《春秋》正義，《左・隱九年》引《説文》作震物，《僖十五年》引作振物。《史記》，《殷本紀》。靐，原文作雷。靈籀文震，錯作古文震如此。霅《釋名》，《釋天》。今本綏綏然下無下字。畢氏《疏證》云：《文選注》《初學記》《廣韵》《太平御覽》皆引作綏綏然下也。霄雨霰爲霄，二徐霰作霓，錯霄下有也字。

齊語也，錯無也字。《淮南書》，《原道訓》高注：霄讀紺綃。此加字以足其意。霰霅，錯作雪。《毛詩》，《頍弁》傳。曾子至爲霰。《大戴禮・天圓篇》。今本陽作陰，此據《頍弁》正義引。《詩・〔箋〕》。《頍弁》箋。原文團作摶，久之作久而。雹曾子至爲雹。《大戴禮・天圓篇》。今本陰作陽，此據《頍弁》正義引。劉向至爲災。《漢書・五行志中之下》。  如此，弦無，此依錯。靐《廣韵》，《十五青》。《鄭風》，《野有蔓草》。正義云靈作零字，故爲落也。霿雨霽也，弦作雨零也，錯作雨下零也。零《玉篇》，卷二十《雨部》：零，徐雨也。不引《説文》。《廣韵》，《十五青》，引《説文》：徐雨也。《太平御覽》，卷十引《説文》曰：零，徐雨也。不必涉《纂要》。《小雅》，《大田》。今詩興雲作興雨，説見上《水部》滌下。霽財，錯作裁。《列子》，  靨《釋天》至雨也。《釋天》：小雨謂之霢霂。毛傳，《〔詩・信南山〕》〔傳〕：小雨曰霢霂。此用皆字已不甚妥，乃又改其文曰霢霂小雨也，尤乖引書之例。《釋名》，《釋天》。《水部》濛下，原文作微雨也。段改作溦雨皃，此又引作濛濛溦雨也，太不畫一。雯又，錯無。霖記文至霖雨。《月令》：季春淫雨蚤降。鄭注云：淫，霖也。雨三日以上爲霖。霖凡雨至爲霖。弦無凡爲霖三字，錯往作上。《國語》，《楚語上》：用汝作霖雨。明道本韋注以作已，公序本作以，三上脱雨字。《尚書》，《説命上》：用汝作霖雨。蔡傳：三日雨爲霖。雸南陽謂霖雸，錯作南陽名霖雨雸。霣雨聲，錯聲下有也字。《廣韵》，《六脂》：醫，即夷切，雨聲。霣同。雧也，錯在皃下。讀若禹，錯作讀若瑀。《集韵》，《十姥》。《玉篇》，卷二十《雨部》。霑《小雅》，《信南山》。霑染，《水部》。霤《水部》，濩下。原文皃下無也字，段同，此宜删。《釋名》，《釋宮室》。今本覆作寢，畢刻作覆，云今本作寢訛。扇入，弦作下，此依錯。尸者，錯無。漏，《水部》。霍从雨革，弦作从雨从革，錯作从雨革聲。霽《釋天》，原文無雨字，此既節去上文，故增字以顯文義。厲風濟則眾竅爲虛，《莊子・齊物論》。《洪範》，今本作曰霽。段《書撰異》作曰濟，云孔本作霽，今依鄭作濟。《宋世家》曰雨曰濟，則《今文尚書》同。蓋鄭治古文，司馬治今文，故此云今古文皆作濟，説詳《撰異》。霂雲罷皃，錯皃下有也字。《淮南》，《天文訓》。原文道生作道始。露《五經通義》，《廣韵・十一暮》引。《御覽》卷十二引《五經通義》，津下有液字。

蔡邕《月令》，《廣韵・十一暮》引。《孟子》，《滕文公上》神農章：是率天下而路也。趙注：是率導天下人以羸困之路也。《校勘記》云：《音義》出羸路，云字亦作羸，則宣公所見本無困之二字。路與露古通用。露羸見於古書者多矣。《大雅》：串夷載路。鄭箋以瘠釋路，俗改瘠爲應，此添困之二字，其謬同也。霜成物者，錯者下有也字。《豳風》，《七月》。《秦風》，《蒹葭》。霰天不應，錯應下有也字。霧一本作霧，《釋天》釋文。《釋名》，《釋天》。今本作氣蒙亂覆冒物也。畢氏《疏證》：《初學記》《廣韵》俱引作氣蒙冒覆地之物也。《事類賦》注引作氣蒙冒覆物也。《開元占經》，卷一百一。雰霧，錯無，此依錯。《古文尚書》作曰雰，説詳《書撰異・洪範篇》。徐邈音亡鉤反，《書・洪範》釋文。霾風而雨土爲霾，二徐作風雨土也。《邶風》，《終風》。《釋名》，《釋天》。露今本至曰霧。《釋天》釋文：雰或作霧。《釋名》，《釋天》。《開元占經》，卷一百一。《玉篇》，卷二十《雨部》。《開元占經》，卷一百一。今本氛濛溟作氣濛冥，段所見不知何本。《尚書》，《洪範》。《漢五行志》，中之上：露恒風若。《尚書大傳》，《鴻範五行傳》：思之不容厥咎雰，王之不極厥咎瞀。鄭注：瞀與思心之咎同。劉向，見《大傳》鄭注引。《易》，《序卦傳》。晦，《日部》。《釋天》，露今本作霧，釋文：本亦作露。霓陸德明，《釋天》釋文。《韵會》，《八齊》。《釋天》，今本霓作蜺，釋文作霓。郭云至曰霓。《月令》正義，《釋天》疏引郭氏音義。《孟子》，《梁惠王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注：虹見則雨。原文作雨則虹見。《楚辭》，《天問》：白蜺嬰茀。字从虫不从雨。如淳至擊切。《釋天》釋文引。沈約至平聲。《南史・王筠傳》：沈約製《郊居賦》，示筠艸。筠讀至雌霓連蜷，約撫掌欣抃曰：僕常恐人呼爲霓。《梁書・沈約傳》載此賦，霓作蜺，蜷作卷。霜早霜也，弦無也字，此依錯。《春秋傳》墊阨，錯傳下有曰字。《九經字樣》，《雨部》。雩《公羊傳》，《桓五年》。服虔，《後漢

書・禮儀志中》注引。 羿雩或从羽，鉉作雩字，鍇作故。 舞羽，鉉作羽舞，此依鍇。《周禮・樂師》，先鄭注覆冒，原文作冒覆，此宜易正。 《鼓師》，鼓字誤，當作舞。 故字或作翌。《樂師》注：故書皇作翌。《舞師》注：皇，書或爲翌。 需不進，鍇進下有而字。 𡘋，《立部》。 《左傳》，《哀十四年》，又《哀六年》。 《公羊傳》，《宣八年》。 《穀梁傳》，《宣八年》。 《春秋經》，《公》《穀》宣八年。 宋衷至降雨。《易・需・象傳》集解引。毛本、盧本降雨並作降也，此未識何據。 霛江氏聲，☐

雲部

雲从雨云，鍇云下有聲字。 之形，二徐無之字。 天降至出雲。《禮記・孔子閒居》文。 云省雨，鍇作雲。 景員至作云。《〔詩〕・玄鳥》。 昏姻至作員。《詩・正月》釋文。 聊樂至作云。《詩・出其東門》釋文。 《尚書》，《秦誓》：若弔云來。段云衛包以前作員來，説見《書撰異》。妘，《女部》。 [illegible]書之至合也。《公羊僖三十一年傳》。 霠《大戴禮記》，《文王官人篇》：生民有霠陽。 《素問・五帝政大論》，按帝字誤，當作常。《五常政大論》云：沈霠淫雨。 㑹霠省，鉉作或省，鍇無省字。 [illegible]亦，鍇無。

魚部

鱗也，鉉無，此依鍇。 各本作憐省聲，鍇無聲字。 《集韵》，《五支》。 《類篇》，十一下。 [illegible]籀文鱗，鉉無鱗字，鍇鱗下有省字。 鮞東海之鮞，鍇東上有有字。 而聲，鉉聲下有讀若而三字，此疑脱。 《魯語》，上。 《爾雅》，《釋魚》。原文無二也字。 鄭，《内則》注。 《莊子》，《消摇游》：北冥有魚，其名爲鯤。 汪羊自恣以適已，《史記・莊周列傳》，原文汪作洸。 《五經文字》，《魚部》，原文切作反。 魼河篆至水也。《水部》河下云水出焞煌云云，段水上補河字，注云：許君原本當作河水也三字。 《爾雅》，《釋地》：東方有比目魚，其名謂之鰈。 《玉篇》，卷二十四《魚部》，魼亦作鰈。 《廣韵》，《九魚》：魼，去魚切，又他合切。《二十八盍》：鰈魼同。 鰳《玉篇》，卷二十四《〔魚部〕》。 《廣韵》，《二十八盍》。 《史記》，《司馬相如傳》禺禺鱋魶，集解：魶一作鰨。 鰨魶一作鰨，《史記集解》。 郭注，《漢書注》引。 鱒也，鉉無，此依鍇。 《豳風》，《九罭》。 陸璣，《詩・九罭》疏引。 郭（樸）〔璞〕，《釋魚》注。 鰲《周禮》，《大司徒》。 劉本至音鱗。《大司徒》釋文。 《集韵》，《十七真》。 鰫鄭注《内則》，今本鰫作容，此据《釋文》。 鮪《毛詩》，《衛風・碩人》。 陸璣《疏》，下，各本魱鱨作鱣鮪，《碩人》正義、《釋魚》疏引亦作鱣鮪，此不知何据。 郭氏《山海經》，《東次三經》孟子之山其中多鱣鮪傳。 《西京賦》，西誤，當作東。 薛綜至龍門。薛綜《東京賦》注云：鮪居山穴中，長老言由南方來，出此穴中，入河水。其穴在河南小平山。陸璣《草木蟲魚疏》：河南鞏縣東北崖上山腹有穴，舊説此穴與江相通，鮪從此穴而來，北入河，西上龍門，入漆沮。《史記・司馬相如傳》正義、《漢書・司馬相如傳》注並引李奇曰：鮪出鞏山穴中，三月遡河上，能度龍門之限，則爲龍矣。《水經・河水篇》酈注：鞏縣北有山臨河，其下有穴，謂之鞏穴，言潛通淮浦，北達於河。直穴有渚，謂之鮪渚。成公子安《大河賦》曰：鱣鯉王鮪，暮春來游。《周禮》春薦鮪，然非時及他處則無。 鮔《上林賦》，此据《史記》。 郭注，《史記集解》引。 《吳都賦》，筌鮔鱨注。 《蜀都賦》，鱣鮪鱒魴注。《山海經》，☐ 李奇注《上林》，《史記正義》《漢書》《文選》注引並同。 陸《詩疏》，見上鮪下。 鮥《字林》作鮛，《爾雅・釋魚》釋文。 郭注《爾雅》，《釋魚》。原文爾雅之三字作此。 鯀禹父至作鰥。《五經文字・魚部》：鯀，《經典釋文》亦作鯀，或作鮌。禮經及釋文又作鰥者，必恐相承誤謬。 《廣韵》，《二十一混》。 鰥《齊風》，《敝笱》毛傳。傳文無也字，鄭箋云：鰥，魚子也。 鯉毛〔傳〕，《碩人》傳：鱣，鯉也。 舍人，《詩・碩人》正義、《爾雅・釋魚》邢疏引。 毛云，見上。 陸璣，《碩人》正義、《釋魚》疏引。此即今江中及關東之黄魚也，原文作今江東呼爲黄魚，此未識何据，抑有改竄。 《周頌》，《潛》。 鱣《衛風》，《碩人》毛傳。 鄭〔曰〕，《周頌・潛》箋。 鱣籀文鱣，鍇鱣下有如此二字。 鱄春秋至魚者。《襄十四年左傳》：衛公子鱄字子鮮。此云字子魚，未識何据。 《吕覽》，《本味篇》。 《廣韵》，《二十八獮》。 《山海經》，《南次三經》。雞山彘尾，今本作彘毛，此据《江賦》注引。 《江賦》，蜦蟳鱟蝞。 郭（樸）〔璞〕，《山海經》注。 鮦舊作魚名，鍇作魚也。 《釋魚》，原文大下無者字。 《本艸經》，二十《蟲魚上品》。 陸德明，《釋魚》釋文。 《毛詩》，《魚麗》傳。 正義至不異。《魚麗》正義。原文舍人下無爾雅二字。 《爾雅》，《釋魚》。 舍人，《魚麗》正義、《釋魚》疏引。 陸璣《詩疏》，卷下。王氏漢魏叢書本鱧作鯉，鱸作鯉。毛氏《廣要》本、《御覽》九百三十七引鱸並作鯉。段下云今《詩疏》鱸譌鱧，不知所見何本。 《衣部》，襱，絝踦也，丈冢切。 鮦陽至若紂。《漢書・地理志上》汝南郡鮦陽注：孟康曰：鮦音紂。 鱸《本艸》，二十《蟲魚上品》。 省作蠡，《釋魚》釋文引《本艸》作蠡。 鰬鰬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 一名鯉，鍇作一曰鯉。 鰜鰜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鰬也。 《玉篇》，卷二十四《〔魚部〕》。 《類篇》，《十一下》。 《廣韵》，《二十五添》。 鯈鯈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 《周頌》〔箋〕，《潛》箋。 《爾雅》，《釋魚》。 《莊子》，《秋水篇》。 《山海經》，《北山首經》帶山，畢、郝二本鯈皆作鯈。畢《校》曰：依義當爲鯈。郝《箋》云：鯈與鯈同。 晉水至如鯈。《北次二經》縣雍之山，畢、郝二本鯈皆作鯈。畢《校》曰：鯈本字，鯈假音。郝《箋》云：鯈鯈字通。 《玉篇》，卷二十四《魚部》：鯈，白鯈魚也，似雞赤尾，六足四目。 魱魱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 鯁鯁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 《爾雅》，《釋魚》魴魾注。 鯿或，鉉作又。 魴也，鉉無。 《周南》，《汝墳》。 《左傳》，《哀十七年》，杜以方羊裔焉爲句。正義云：劉

炫以爲卜繇之辭，文句相韵，以裔焉二字宜向下讀，此從劉讀也。鰟籀文魴从旁，鉉作魴或从旁。《玉篇》，卷二十四《魚部》：鰟，籀文。鱮鱮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齊風》，《敝笱》。陸《疏》，下。《廣雅》，《釋魚》：鰱，鱮也。此鱮鰱字宜易正。鰱鰱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鮍鮍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鮈鮈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廣雅》，《釋魚》。《廣雅》至堯切。按《廣雅・釋魚》音要，《玉篇》卷二十四《魚部》於堯切，此未分晰。鮒鮒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易》，《井・九二》：井谷射鮒。《禮》，《士昏禮》魚用鮒，《士喪禮》魚鱄鮒九，《少牢禮》魚用鮒。鄭注《易》，《文選・吳都賦》無異射鮒于井谷注引。虞翻，《易・井卦》集解。王逸至鮒也。今《楚辭・大招》煎鰿臛雀，正文及注皆作鰿，《廣雅・釋魚》亦作鰿。王氏《疏證》曰：《說文》作鰿。段蓋依《說文》改也。鰹鰹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尚書大傳》，《夏傳》。鰿鰿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鱺鱺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類篇》，十一下。《爾雅》，《釋魚》：鰹，大鮦，小者鮵。郭注：今青州呼小鱺爲鮵。鰻鰻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鱯鱯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蒦聲，鍇聲下有讀若瓠三字。《水經注》，《沔水篇》。原文度口上無沔陽縣三字，出鱯二字在清檢下，出鮒二字在濁檢下，無清水濁水四字。此雖本常璩《漢中志》，然既引《水經注》，究當從原文改正。《華陽國志》，《漢中志》。魾其，鍇無。丕，《一部》。鱧釋魚至爲一。見前鮦下。鯉《廣韵》，《三十五馬》。鱨陸《疏》，下。漢魏叢書本、《廣要》本頰魚下皆無也字。《山海經》，《東山首經》番條之山：減水其中多鰔魚。郭注：一名黃頰。畢、郝二本同。此魚也二字增作一名，移黃頰上。鱣鱣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郭景純說，見上鮪下。《蜀都賦》，感鱣魚注。陸璣所說，見前鮪下。《本艸》，二十《蟲魚上品》二十三種，陳藏器餘有鱘魚。師古至讀尋。《漢書・賈誼傳》：橫江湖之鱣鯨矣。師古曰：鱣字或作鱣，音淫，又音尋。未識即段所本否。鯢《史》《漢》謂之人魚，《史記・秦始皇本紀》：以人魚膏爲燭。正義云：鯢魚。《漢書・楚元王傳》載此事，作人膏爲燈燭。此云《史》《漢》謂人魚，俟再考。《釋魚》至名鰕。按別名鰕三字，是邢《疏》語，此似混入郭注。《廣雅》，《釋魚》。《集韵》，《十二曷》。鰼《山海經》，《北山首經》：涿光之山，囂水〔出焉，其中〕多鰼鰼之魚。《廣韵・二十六緝》引作鰼魚。鯇鯇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釋魚》，原文無也字，當删。《毛傳》，《魚麗》。今本作鱧鮦也，說見前鮦下。魠哆，《口部》。上林至黃頰。《史記》鰫作鱅，此据《漢》《選》。郭注見《漢》《選》注。《漢書》鰓作鰓，《文選》鰓下無也字。此合二注訂之。《廣雅》，《釋魚》。鮆《韵會》，《八薺》。《漢書・貨殖傳》，鮓鮆千斤注。《尚書大傳》，《夏傳》。《山海經》，《南次二經》浮玉之山。《周禮》，《鼈人》。薶，原文作貍。《漢書音義》，《史記・貨殖傳》集解引。鮀釋魚至鮀也。按《釋魚》云：鯊，鮀。《魚麗》傳云：鯊，鮀也。此皆字有語病。許以至潘國。本部。《春秋傳》，《定四年》：衛祝佗字子魚。《論語・雍也篇》《憲問篇》作鮀。鮎、鰕，並本部。各本鰕下作鮀也，段云鮀乃鮎之誤。《爾雅》，《釋魚》鰋鯷，釋文：本作鰋鮎。毛，《魚麗》傳：鰋，鮎也。《邠風》，《七月》：六月莎雞振羽。釋文：舊多作莎。阮氏《詩釋文》校勘記曰：通志堂本、盧本同，今注疏所附，莎沙互易，乃因正文今作莎而倒之，承十行本而然也。盧文弨疑當從之，其實非是。小字本所附上莎下沙不誤。段云古祇作沙，意亦似從十行本，而所訂《故訓傳》仍作莎，不云當沙。舍人，《詩・魚麗》釋文引。郭，《釋魚》注。原文無也字。鮎釋魚至鮎也。按《釋魚》無也字，此未分晰。孫炎，《詩・碩人》正義、《釋魚》邢疏、《韵會・十（四）〔三鹽〕》引。郭別鰋鮎爲二，詳《釋魚》本注。鮷《詩》〔釋文〕，《魚麗》釋文。《爾雅》〔釋文〕，《釋魚》釋文。《廣韵》，《十二齊》。《蜀都賦》，鮷鱧魦鱨。《玉篇》，卷二十四《魚部》。《山海經》，《北次三經》龍侯山決決水中多人魚其狀如鯑魚郭注。《字林》，《爾雅・釋魚》釋文引。鱺鱺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鱨鱨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類篇》，十一下：鱨，南方謂鯊曰鱨。本書鯊下云：南方謂之鯊，北方謂之鯊。鯊下云：一曰大魚爲鯊，小魚爲鯊。段雖移一曰大魚兩句置鯊下，而南方之鯊與小魚之鯊字同而意別。《類篇》自謂即南方謂鯊之鯊，非謂即小魚爲鯊之鯊，此誤。鰨鰨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鮨鮨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鱖鱖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篇》《韵》至斑文。《玉篇》卷二十四《魚部》：鱖魚，大口細鱗班彩。《廣韵・十三祭》：鱖魚，大口細鱗有班文。此皆字有語病。羅端良，《爾雅翼》二十九《釋魚二》：鱖婦，今人謂之旁皮鯽。鯞音章酉反，《釋魚》釋文。鯫《史記》，《貨殖列傳》集解引徐廣。師古，《漢書・張良傳》注。《漢書》，《張良傳》作說我，《史記・留侯世家》作教我，此引《漢書》而據《史記》，未是。服虔，《史記・項羽本紀》集解引。《釋名》，《釋書契》。原文奏下無者字，又，《釋兵》。鱓鱓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異苑》，卷三。津逮秘書本字作鱣，《御覽》九百三十七引作鱓。蠏《虫部》。《楊震傳》，有冠雀銜三鱣。此鳥字宜作雀。各本至四字。按鍇本作皮可以爲鼓。《吕覽》，《古樂篇》：乃今鱓先爲樂倡，鱓乃偃寢，以其尾鼓其腹。鮸鮸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魵魵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一統志》，卷三百五十三《朝鮮・土産》班魚。郭注《爾雅》，《釋魚》。鱄鱄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鰸鰸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各本作蝦誤，按鍇作鰕。《集韵》，《十虞》。《類篇》，十一下。鯜鯜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鮇鮇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鯛鯛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一曰溥浮，鉉無。《爾雅》，《釋魚》音義。鱄一至門也。《史記・伍子胥傳》：抉吾眼縣吳東門之上。正義：東門鱔門，謂鯙門也，今名葑門。魦魦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

《詩・小雅》，《魚麗》鱨鯊。鱳鱳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鮮鮮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鰅鰅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　出樂浪，鍇浪下有潘國二字。　收，鍇作取。《上林賦》郭注，《漢書》《文選》注並引。　搏，《手部》：搏，索持也。段改索作索，此又改持爲取。《百官公卿表》，上。《上林賦》，鰅鰫鰬魠，禺禺魼鰨。《漢書》，《司馬相如傳》注：如淳曰：鰅音顒。　徐廣至音娛。《史記・司馬相如傳》集解：徐廣曰：鰅音娛。《文選・南都賦》注：鰅音隅。《上林賦》注：鰅音(鯩)〔顒〕。鱅鱅魚也，鉉作魚名，鍇作魚也。　郭注至容反。《漢書・相如傳》注引。原文鱅作鰫。　郭云至而黑。《史》《漢》相如傳注、《文選・上林賦》注並引。惟《史記》作鱅，《漢》《選》並作鰫。　陸璣，《草木蟲魚疏下》。鰂魚也，鍇無魚字，鉉也作名。　陶貞至自衛。《本艸》二十一《蟲魚中品》烏賊魚，陶注：是鷃鳥所化，其口脚猶相似，其魚腹中有墨。《圖經》曰：烏賊魚能吸波噀墨，溷水以自衛。此引殊欠分晰。口腹當依陶注原文作口脚，令水溷黑當依《圖經》原文作溷水以三字。　劉淵林，《吳都賦》烏賊擁劍注。鮐各本也作名，按鍇作也。《史記》，《貨殖傳》：鮐鯊千斤。正義引《說文》。　《漢書》，《貨殖傳》：鮐鯊千斤。注：師古曰：鮐，海魚也。不引《說文》。　《文選・七命》，萊黃之鮐注引《說文》。　鮐狀至黃文。《吳都賦》劉注語。　《詩》，《行葦》。　《爾雅》，《釋詁》。鮐海魚也，鉉作魚名，此依鍇。　讀若書白不黑，鉉無此六字。　《玉篇》，卷二十四《魚部》。張刻、局刻並作手亞切，當是誤字。　《太玄》，卷四。鰒也，鉉作名。　郭注至鰒魚。見《後漢書・伏隆傳》張步獻鰒魚注。鮫也，鉉無，此依鍇。　陳藏器，《本草》二十一《蟲魚中品》鮫魚皮條，原文皮上無皆字。　蘇頌，《本艸》二十一《蟲魚中品》鮫魚皮條《圖經》，原文刀靶二字作劒。　《淮南子》，《兵畧訓》。莊刻鮫作蛟。　《中山經》，《中次八經》：荆山漳水多鮫魚。郭注：鮫皮有珠文而堅，可飾刀劒口，錯治材角。　本又作蛟，《中庸》釋文。鱷《羽獵賦》，騎京魚。　《宣公十二年左氏傳》，今本作鯨。　《吳都賦》，長鯨吞航，修鯢吐浪劉注。　裴淵《廣州記》，☐　鯁《爾雅》，《釋魚》。鱢臊，二徐作鱢。　《周禮》，《天官・庖人》先鄭注：膏臊，豕膏也。鮨腤，《肉部》。　鄭，《公食大夫禮》注。鯊臧，二徐作藏。　《釋名》，《釋飲食》：釀魚爲菹。今本作釀之如菹。此据《廣韵・三十五馬》引。　陶士行遠遺其母，事見《世說新語》下之上《賢媛弟十九》。　《周禮》，《天官・庖人》共祭祀之好羞注。原文鯊作鯊。　《廣韵》，《二十一侵》鰐下云：大魚曰鮓，小魚曰鰐。一曰北方曰鮓，南方曰鰐。鮐《廣韵》，《二十一侵》。　《玉篇》，卷二十四《魚部》。鮑鱣，《食部》。　《周禮・邊人》注，今本上稷字作楅，下稷字作糗。段《火部》稷下引此注，而正之曰當作稷，室中稷乾之。此即自用其說。　《漢書》，《貨殖傳》鮿鮑千鈞注。　《玉篇》，卷二十《魚部》：鮑，今謂裛魚。　浥，《水部》。　《釋名》，《釋飲食》。鮐紆行者，鍇者下有也字。鰕《爾雅》，《釋魚》鰝大鰕注。鰝郭云至鰝鰕。《釋魚》注。原文鰝下無鰕字。鰌《類篇》，十一下《魚部》鮔下，時魚作鮛魚。　《廣韵》，《七之》。　鱴刀至薺魚。《周禮・鼈人》凡貍物鄭注：謂鱴刀含漿之屬。《爾雅・釋魚》：鮤，鱴刀。郭注：今之鯊魚也。此薺當從原文作鯊。　《字林》，《釋魚》釋文引。　《五經文字》，《魚部》。魧剛，二徐作岡，此誤。　《尚書大傳》，《殷傳》。原文得作取，此据《文選・江賦》注引。　《江賦》，紫蚢如渠。　《文選》，《江賦》注剛無刀旁。魶蚌，《虫部》。鮚《地理志》，上。　《江賦》，今本正文及注瑣皆作璅，皆爲原文作俱爲。　《廣韵》，《五質》引《說文》。鮅魚名，鍇名下有也字。鯸《廣雅》，《釋魚》。鯛骨耑脆也，鍇作魚骨耑脆。　〔篇韵〕，《〔玉〕篇》卷二十四《魚部》，《廣韵・三蕭》。鯨《南有嘉魚》傳，今本籗作篧，籗即籥之或體，見《竹部》。鮁《毛詩》，《碩人》。魼《玉篇》，卷二十四《魚部》。鯕魚名，鍇名下有也字。　鮡魚名，鍇名下有也字。《爾雅》，《釋魚》：〔魾，大〕鱯，小者鮡。魤魚名，鍇名下有也字。鱻不變魚也，鉉魚作鱻。　《廣韵》，《十四清》。　歔人至鱻薧。《周禮・庖人》：掌共六畜六獸六禽，辨其名物。凡其死生鱻薧之物。此引作《獸人》，誤。　數見不鮮，見《史記・陸賈傳》。　玼，《玉部》。各本無新字，段補。　黨，《黑部》。

鱻部

鱻二魚也，鍇也下有闕字。　《易》，《剥・六五》。　《晉語》，二。　韓文公，《元和聖德詩》。瀺从鱻水，鉉作从(鱻)〔鱻〕从水，鍇作从水(鱻)〔鱻〕。搏，《手部》。索作索，段改。　《周禮》，《天官・序官》釋文：歔，本又作魚。　《左傳》，《隱五年》。　呂氏至之語。《呂覽・季夏紀》乃命漁師高注：漁讀若相語之語。《季冬紀》命漁師始漁注：漁讀如《論語》之語。《淮南・時則訓》乃命漁人注：漁讀相語之語也。命漁師始漁注：漁讀《論語》之語。《說林訓》漁者走淵注：漁讀《論語》之語也。　《周禮》，《天官・序官》音義。　《周禮》，《天官・序官》釋文：歔亦作魰。

燕部

燕乙下，鉉作玄鳥也，段依鍇作燕燕玄鳥也，注云：玄鳥二字，淺人所增。　《隹部》巂下，二徐不複舉巂字，段增。周下者字，二徐無，段同，此宜删。　《邶風》，《商頌》〔傳〕，《燕燕》傳、《玄鳥》傳。今本乙皆作鳦。《燕燕》釋文云：鳦，本又作乙。此本之。　《釋鳥》，今本乙作鳦，無也字。釋文：鳦本或作乙。此本之，也字當删。

龍部

龍之形，鍇作象形。　《韵會》，《二冬》。　《六書故》，十八《動物二》。龗霝聲，鍇聲下有霝古文靈字五字。龕龍皃，鍇皃下有也字。　《文選》，謝靈運《述祖德詩》注。《九經字樣》，《雜辨部》：龕，龍皃也。從龍從今聲。作龕，訛。龗耆，鍇作鬐。　也，鉉無。　耆，《老部》。　《上林賦》，《史記》掉作擢，此据《漢》《選》。　郭云，《文選・上林

〔賦〕》注。龖《廣韵》，《二十七合》。

飛部

飛《羽部》至舉也。者字當删。𩛥羽部至翼也。者字當删。《毛傳》，《行葦》〔傳〕。鄭箋，《大明》〔箋〕。

非部

非背也，鉉無也字。違，《辵部》。𨛜別，《冎部》。靡旒，《㫃部》。柀，各本作披，段同，注云：披靡當是指麾之誤。此引又改作柀靡，太不畫一。項羽至彼反。張守節《史記正義》作坡彼反。《易》中至散也。《中孚》釋文：靡，散也。干同。《韓詩》云：共也。孟同。据此，則孟訓共，不訓散。張氏惠言《易義別録》卷一《孟氏易》亦云：靡，共也。見《釋文》。此誤。孟（子）〔字〕當作干，《釋文·序》曰：《易》惟鄭康成、王輔嗣所注行於世，而王氏爲世所重，今以王爲主。其《繫辭》已下，王不注，相承以韓康伯注續之，今亦用韓本。則其云靡散也，當亦是王注。今注疏本王注無此語，但云我有好爵，與物散之。爾，《㸚部》。陛《韵會》，《八齊》。《法言》，《吾子篇》。

卂部

卂不見，鍇見下有也字。撞，《手部》。𢧵回疾也，鍇回下有飛字。《毛傳》，《杕杜》〔傳〕。

清·徐灝《説文解字注箋》卷一一上　《説文解字》弟十一上

二十一部　六百八十五文　重六十二

凡九千七百六十九字

文三十一新附

水準也。北方之行。象眾水竝流，中有微陽之气也。凡水之屬皆从水。式軌切。

《注》曰：準，古音追，上聲。此以疊韵爲訓。《釋名》曰：水，準也，準平物也。天下莫平於水，故《匠人》建國必水地。水之文與☵卦畧同。○箋曰：《管子·水地篇》曰：水者，萬物之準也。《釋名》曰：水，準也，準平物也。此古篆葢作𠄡，象形，易横爲直，以與偏旁相配也。古讀若追，上聲，今潮州人語尚然。

汃西極之水也。从水，八聲。《爾雅》曰：西至汃國，謂之四極。府巾切。

《注》曰：《釋地》曰：東至於大遠，西至於邠國，南至於濮鉛，北至於祝栗，謂之四極。釋文：邠，本或作豳。《説文》作汃，同。許意西極邠國必以汃水得名。言水必先汃，與《邑部》言地先鄯善，皆自西而東，如《禹貢》之先弱水、黑水也。《南都賦》：砏汃輣軋。李善汃音八，引《埤蒼》：汃，大聲也。此假借別爲一義。其音亦可讀如邠。

河水，出敦煌塞外昆侖山，敦原本作焞，今從段正。發原注海。从水，可聲。呼哥切。

《注》曰：敦，鍇作燉，鉉作焞，皆誤，今正。唐朝乃作燉煌，見《元和郡縣志》，前此皆作敦煌。《地理志》《郡國志》皆有敦煌郡。明之沙州衛，今甘肅之安西州敦煌縣、玉門縣，皆漢郡地也。《漢書·西域傳》曰：河有兩源，一出葱嶺，一出于闐。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葱嶺河合，東注蒲昌海。一名鹽澤，潛行地下，南出於積石，爲中國河云。《地理志》曰：金城郡河關縣，積石山在西南羌中。河水行塞外，東北入塞内，至勃海郡章武入海，過郡十六，行九千四百里。按：于闐，今之和闐也。積石山，今甘肅西寧府西南境之大積石也。昆侖山，即馬、班所云出葱嶺于闐，天子案古圖書，名其山曰昆侖者也。

泑澤，在昆侖下。从水，幼聲。讀與㳄同。於糾切。

《注》曰：《西山經》：不周之山，東望泑澤，河水所潛也。郭景純、酈善長皆云即《史》《漢》之鹽澤，一名蒲昌海。

涷水，出發鳩山，入於河。从水，東聲。德紅切。

《注》曰：《北山經》曰：發鳩之山，漳水出焉，東流注于河。《水經注·濁漳篇》曰：漳水又東，涷水注之。涷水西出發鳩山，東流注于漳。按：《説文》云入於河，與水道不合。又但云出發鳩山，不言發鳩所在郡縣，葢許所據《山海經》作涷水出焉，東流注于河，故許仍舊立文。若依《水經注》，則涷入濁漳，濁漳徑入海，不入河。發鳩山，在今山西潞安府長子縣西五十里。按：《方言》：瀧涿謂之霑漬，瀧涿亦曰瀧涷。又《爾雅》《楚辭》有涷雨，王云：暴雨也。

涪水，出廣漢剛邑道徼外，南入漢。从水，咅聲。縛牟切。

《注》曰：《地理志》：廣漢郡剛氏道。此作剛邑，葢誤。《志》曰：涪水出徼外，南至墊江，入漢，過郡二，行千六十九里。過郡二者，廣漢、巴郡也。墊江縣屬巴郡。按：剛氏道徼外，葢在今四川龍安府松潘廳境内地，舊松潘衛也。衛東有小分水嶺，涪水出焉。東南流經龍安府之平武、江油、彰明三縣，又經綿州，又經潼川府之三臺、射洪、遂寧三縣，至重慶府之合州城南。嘉陵江合渠江自東北來會，合流至重慶府城北入大江。合州，漢之墊江縣也，嘉陵江即西漢水也。許云南入漢，謂入嘉陵江也。《水經》云：涪水出廣魏涪縣西北，南至小廣魏，入於墊江。葢舉稍近言之。○箋曰：嘉陵江源出鳳縣東北之嘉陵谷，經兩當縣、徽縣，至略陽縣會西漢水，南流至合州。西漢水源出秦州嶓冢山，經禮縣、西和縣，至略陽縣與嘉陵江合。涪水自西北來，亦會於合州。合州即漢之墊江縣治，其水古謂之墊江，故《水經》云涪入墊江。《志》云涪水至墊江入漢，疑入江之誤。段謂嘉陵江即西漢水，未免牽混。此西漢水，即《禹貢》所謂嶓冢導漾，東流爲漢者。其水本由略

陽東入陝西甯羌州，過漢中、興安二府，至湖北武昌府入江。其後略陽、甯羌之閒水道中斷，而西漢水遂入蜀會嘉陵江，至合州入江。後人以甯羌東流者謂之東漢水，而入嘉陵江者爲西漢水，職是故也。此涪水南入漢，當作入江，蓋淺人依《漢志》改之。餘詳後漾篆下。

潼水，出廣漢梓潼北界，南入墊江。 墊段訂作褻。 **从水，童聲。** 徒紅切。

《注》曰：褻，各本作墊，今正。《前志》：廣漢郡梓潼縣五婦山，馳水所出，南入涪，行五百五十里。《水經》曰：梓潼水出其縣北界，西南入於涪，又西南至小廣魏南，入於墊江。按：五婦山即今保甯府劍州西北五十里之五子山，潼水出其西，東南流經梓潼、鹽亭，至射洪縣之獨坐山，入涪江，今謂之潼江、射江、瀰江。許云南入褻江，即謂涪江，涪之下流至合州也。《漢志》墊江縣，應劭音徒浹反，孟康音重疊之疊。《衣部》：褻，重衣也。巴郡有褻江縣。此縣爲嘉陵江、渠江、涪江會合之地，水如衣之重複，故曰褻江。淺人乃譌作昏墊之墊，觀應、孟之音，則知《漢書》字固从衣也。若今忠州之墊江縣，則漢巴郡臨江縣地，與漢褻江相距甚遠。又按：《地理志》《水經》之羌水，下合白水，亦謂之墊江，蓋昔人以其委名其源也。

江水，出蜀湔氐徼外崏山，入海。从水，工聲。 古雙切。

《注》曰：《前志》：湔氐道，《禹貢》崏山在西徼外，江水所出，東南至江都入海，過郡九，行七千二百六十里。今本九作七，行七千作行二千，今依徐鍇所引正。過郡九者，蜀郡、犍爲、巴郡、南郡、長沙、江夏、盧江、丹陽、廣陵國也。湔氐徼外崏山，即《禹貢》岷山，《封禪書》謂之瀆山，李膺《益州記》謂之羊膊嶺，今松潘廳北二百三十里大分水嶺是也。

沱江別流也。出崏山東，別爲沱。从水，它聲。 徒何切。

《注》曰：《禹貢》：岷山導江，東別爲沱。《地理志》蜀郡郫下曰：《禹貢》江沱在西，東入江。汶江下曰：江沱在西南，東入江。皆謂梁州沱也。於南郡枝江曰：江沱在西，東入江。謂荆州沱也。導江之東別爲沱，自當謂梁州者。《水道提綱》曰：江至灌縣曰都江，分爲二派，其南流者正派也。其東流經郫縣、新繁、成都、新都、金堂，南經簡州、資陽、資縣、富順，至瀘州復入江者，沱江也。按：此郫之沱耳，汶江之沱，尚當在其上流，未審今何水。○箋曰：大江源出松潘廳邊外岷山，西南流經茂州，即漢汶山郡汶江縣治，有孟董溝雜谷水自西北來會。班氏汶江下所云江沱在西南者，當即指此，然非東別爲沱之謂也。自茂州西南流至灌縣，乃分二派，其東至瀘州入江者，乃名沱耳，汶江安得又有沱乎。自瀘州下至枝江，亦無所謂沱。此皆孟堅之誤也。臣鉉等曰：沱沼之沱通用此字，今別作池，非是。

浙江，水東至會稽山陰爲浙江。从水，折聲。 旨熱切。

《注》曰：會稽郡山陰，今浙江省紹興府山陰縣是其地。今俗皆謂錢唐江爲浙江，不知錢唐江《地理志》《水經》皆謂之漸江。江至會稽山陰，古曰浙江。《說文》浙、漸二篆分舉劃然，後人乃以浙名冒漸，蓋由二水相合。今故道不可考矣。○箋曰：《水經》云：漸水出三天子都，北過餘杭，東入於海。酈注云：《山海經》謂之浙江。郭璞曰：三天子鄣山在新安歙縣東，今謂之玉山，浙江出其旁。齊氏召南《水道提綱》云：今浙水北源徽港亦曰新安江，其源有四，一出徽州府歙縣西北與黟縣相連之黃山，即古黟山，今日林歷山也。按：下文云漸水出丹陽黟南蠻中，東入海，源委皆合。《水經注》謂漸即浙，是也。許君誤分爲二耳。至浙江，即錢唐江，更無二水，段氏復強分之。又大江無入浙之道，自班《志》始誤，而《水經》因之，許亦承其誤。竊謂《禹貢》三江既入，指江漢合流，與豫章江竝入彭蠡而言。其自彭蠡出而分流，則導水但有北江、中江，而無南江，後人以餘姚入海爲南江者，非也。詳見《通介堂經說》。

渽水，出蜀汶江徼外，東南入江。从水，我聲。 五何切。

《注》曰：此篆當作洩，各本誤作涐，今正。《水經注》云：呂忱曰：渽水出蜀，許慎以爲洩水也，从水戋聲，俗改洩爲涐，非是。《集韵》《類篇》皆云：渽，或作洩。《前志》汶江下曰：渽水出徼外，南至南安，東入江。守郡三，行三千四十里。又蜀郡青衣下曰：《禹貢》：蒙山谿大渡水東南至南安入渽。師古曰：渽音哉。按：南安，今嘉定府治附郭縣曰樂山是也。蜀郡汶江縣，今茂州治是其地。《漢志》青衣縣下有大渡水，而無青衣水，蓋今之青衣水，班所謂大渡水也。今之大渡河，班所謂渽水也。凡水以互受而名亂，舉如是矣。大渡河自北而西，而西南，而東，而東北，曲行千五百里。班云過郡三者，蜀郡、越嶲、犍爲也。云行三千四十里，三或二之誤。凡唐宋史云大渡河者，皆謂《地理志》之渽水，即《司馬相如傳》之沫水。○箋曰：今各本《水經注》竝引呂忱曰：渽水出蜀，許慎以爲涐水也，从水我聲。趙氏一清曰：渽乃涐之誤，道元故引《說文》以正之。段氏徑改《說文》涐作洩以就己說，反謂今本作涐者爲俗改，乖繆甚矣。其云今之青衣水即班所謂大渡水，今之大渡河班所謂渽水，則是也。此孟堅之誤。今青衣江源出蘆山縣東伏牛山，西南流經雅州府，折而東南，經名山縣南會蒙山水，至洪雅、夾江二縣，又經峨眉縣東境會三峩水，至嘉定府西合大渡河，入大江。許云汶江徼外，與湔氐徼外文同一例。《前志》渽水載汶江縣下，失之。《後志》及《水經》竝作汶江道，是也。據《說文》《水經》，孟堅以沫水誤爲涐水，而涐作渽，則又字之誤耳。涐水即今青衣水，謂之涐者，以其來自峨眉而名之也。

漾水，出蜀都緜虒玉壘山，東南入江。从水，前聲。一曰：手瀚之。 段訂作湔半瀚也。子先切。

《注》曰：《前志》：蜀郡緜虒縣玉壘山，湔水所出，東南至江陽入江，過郡三，行千八百九十里。又：廣漢郡緜竹縣紫巖山，緜水所出，東至新都北入雒。又：雒縣章山，雒水所出，南至新都谷入湔。按：過郡三者，蜀郡、廣漢、犍爲也。湔水、緜水、雒水，三水互受通偁。《水經》云：江水又東，過江陽縣南，雒水從三危山東過廣魏雒縣南，東南注之。是

即《漢志》之湔水兼緜雒至江陽入江者也。三危山，蓋即《漢志》之玉壘山，《水經》以雒爲湔。江陽，今四川瀘州，緜虒玉壘山當在松潘衛境内。一曰手灊之，當作：湔，半灊也。《水經注》引《字林》云：一曰半浣水也。此妄增水字，今正。半灊者，澣衣不全濯之，僅濯其垢處曰湔，今俗語猶如此，此相沿古語，如云湔裙是也。○箋曰：漢緜虒縣，今汶山縣地。《後漢志》作緜虒道，應劭曰：虒音斯。《水道提綱》曰：沱水自灌口東會緜雒諸水而南，支港縱横，皆沱江也，亦曰湔江，亦曰郫江。灝按：《漢志》蓋言其源，此言其委。今汶山縣西北境有水數道，竝入灌口，不知孰爲湔水之源。其自灌口東至焦沙尾，有緜雒諸水從漢州西北來會，自此南流至瀘州，即古之江陽，尚五六百里。而《水經》言江水過江陽，洛水從三危山東過廣魏洛縣南，東南注之，其誤明矣。廣魏蓋廣漢之譌，廣漢郡即今漢州也。酈《注》亦謂《經》曰出三危山所未詳。段云三危山即玉壘山，當在松潘境，非也。又段改手作半，非是，説見後涑篆下。

沫水，出蜀西徼外，東南入江。从水，末聲。莫割切。

《注》曰：蜀謂蜀郡，不言何縣者，未審也。沫水即洗水，兩列之，蓋許有未審。《水經》曰：大江又東，過犍爲武陽縣，青衣水、沫水從西南來合而注之。又青衣水出青衣縣西蒙山，東與沫水合，至犍爲南安縣入江。又曰：沫水出廣柔徼外，東南過旄牛縣北，又東至越巂靈道縣，出蒙山南，東北與青衣水合，東入於江。按：武陽、南安二縣接壤。南安，今嘉定府治附郭縣曰樂山是也。○箋曰：據桑欽説，今大渡河即沫水也。大渡河亦名陽江，源出邛州大邑縣西北境之霧沖、圓覺諸山，西南流經大小金川司，會打箭鑪之瀘河，折而東南，會越巂河，至嘉定府城西與青衣江合，入大江。《水經》又云：沫水過旄牛縣北。語小有誤，旄牛即今清溪縣，其北境無水，蓋南之譌耳。又云：東至越巂靈道縣出蒙山南，東北與青衣水合，東入於江。則大舛。此本謂沫水會越巂河，與青衣水合入江，因靈關縣舊隸越巂郡，後人遂誤認會越巂河爲至越巂靈道縣，又因其地有蒙山，而以爲出蒙山南，皆妄加增竄，不知蒙山乃青衣水所自出，安得云與青衣水合。其靈道縣，則靈關道之譌也，胡氏渭不察其誤，以爲盧山縣有靈關山，當爲沫水之所經，而趙氏一清亦承其誤，今爲正之。至段氏改洗爲浅，以爲即沫水，尤謬，説已見前。

⿰水昷水，出犍爲涪，南入黔水。从水，昷聲。烏魂切。

《注》曰：犍，依王氏宋本从木作楗。《隸釋》：漢碑犍爲皆作楗爲。涪當作符，今正。《地理志》犍爲郡符下云：温水，南至鄨，入黚水。黚水亦南至鄨，入江。黔即黚也。《水經》曰：江水又東，過枳縣西，延江水從牂柯郡北流西屈注之。枳縣，今重慶府涪州治，與涪陵縣接壤，今涪州城東北有黔江，南自貴州合諸水入焉。亦曰烏江，亦曰涪江，亦曰涪陵江。此水自西而東而北，源流二千三百里。詳見《水道提綱》。而覈之古籍，猝難互證。○箋曰：温水，今不知其源委。涪州之境在黔江西北，依許云温水出涪南入黔，自可通。若從《漢志》改涪爲符，則符爲今瀘州合江縣地，在涪之西南，且在大江之南，地望不合。若鄨縣，則今貴州遵義縣地，更渺不相涉。此條《漢志》明有舛誤，《水經》亦承其誤。至漢碑犍爲作楗者，乃書家異體，不可爲典要。段氏每有見異，輒改許書，斯真無事自擾矣。

灊水，出巴郡宕渠，西南入江。从水，鬵聲。昨鹽切。

《注》曰：《前志》巴郡宕渠下曰：灊水出西南入江，不曹水出東北南入灊。按：《水經》於江水曰：又東北至巴郡江州縣東，強水、涪水、漢水、白水、宕渠水五水合，南流注之。酈云：宕渠水即潛水渝水矣。《水經》又曰：潛水出巴郡宕渠縣，又南入於江。許云西南入江，則此水必合嘉陵江，至合州入江，未詳今之何水。今四川順慶府渠縣東北七十里有宕渠城。

⿰水且水，出漢中房陵，東入江。从水，且聲。子余切。

《注》曰：漢中郡房陵，今湖北鄖陽府房縣是其地。《前志》房陵下曰：東山，沮水所出，東至郢入江。《水經》曰：沮水出漢中房陵縣東山，東南過臨沮縣界，又東南過枝江縣，東南入於(注)〔江〕。今此水出房縣西南二百里之景山，經當陽縣合南漳水，至荆州府城西南周寅店入江。顧景范曰：其字正作沮，《左傳》作雎，皆七餘反，後譌爲柤，讀曰租，字與音俱變矣。今襄陽沮水左右地皆曰沮中，亦謂之柤中。

滇益州池名。从水，真聲。都年切。

《注》曰：《前志》益州郡滇池縣下云：滇池澤在西北。《南中志》曰：有澤水周迴二百里，所出深廣，下流淺狹，如倒流，故曰滇池。今雲南府附郭昆明縣府城南之滇池是也。城西南八十里爲海口大河，即滇池導流之處也。下流至武定府，注於金沙江。金沙江在四川敘州府入江。

涂水，出益州牧靡南山，西北入繩。原本作澠，今從段正。从水，余聲。同都切。

《注》曰：牧靡，《前志》作收，《後志》作牧。《前志》曰：南山臘，涂水所出，西北至越巂入繩，過郡二，行千二十里。《水經注·若水篇》曰：涂水導源臘谷，西北流至越巂入若水。按：涂水出臘谷，故《漢志》謂之臘。涂水，《漢志》《説文》皆云入繩，而《水經注》云入若水者，善長云：若水又逕越巂大莋縣入繩，繩水出徼外，南逕旄牛道，至大莋與若水合，自下亦通謂之繩水矣。牧靡今何縣，涂水今何水，未審。○箋曰：戴氏校刊《水經注》及趙氏一清本竝作涂水導源臘谷入繩。又《漢志》臘下奪谷字，當據《水經注》補之。

沅水，出牂牁故且蘭，東北入江。从水，元聲。愚袁切。

《注》曰：《前志》牂牁郡故且蘭下曰：沅水東南至益陽入江，過郡二，行二千五百三十里。按：益陽屬長沙國，《漢志》東南，當從《説文》作東北。過郡二，當作三，謂牂牁、武陵、長沙也。《水經》曰：沅水，出故且蘭縣，爲旁溝水。又東至鐔成縣爲沅水，東過無陽

縣，又東北過臨沅縣南，又東至長沙下雋縣西北，入于江。《水道提綱》曰：沅水數源：一曰鎮陽江，出貴州平越府東北之黃平州南金鳳山，一曰清水江，其源有二，北曰平越府西北之豬梁江，南曰都匀府西南之馬尾河。古僊沅水出故且蘭，必指豬梁江及豬梁所納之卡龍河也。清水江與鎮陽江合於黔陽縣，西經常德府治武陵縣西南而入洞庭湖。

淹水，出越巂徼外，東入若水。从水，奄聲。英廉切。

《注》曰：越巂郡屬益州，二《志》同。不言何縣徼外者，未審也。《水經》曰：淹水，出越巂遂久縣徼外，東南至青蛉縣，又東過姑復縣南，東入於若水。然則淹水亦合金沙江以入江者也。越巂郡，今四川甯遠府是其地。《廣韵》淹下曰：漬也，滯也，久留也，敗也。

滮水，自張掖刪丹西，至酒泉合黎，餘波入于流沙。从水，弱聲。桑欽所說。而灼切。

《注》曰：《禹貢》曰：弱水既西。又曰：導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前志》張掖郡刪丹下曰：桑欽以爲導弱水自此，西至酒泉合黎。又張掖郡居延下曰：居延澤在東北，古文以爲流沙。《水經》曰：合離山在酒泉會水縣東北，流沙地在張掖居延縣東北。今甘肅舊山丹衛即刪丹廢縣。舊甘州衛西北千二百里有故居延城，故居延城東北有居延海，衛西北四十里有合黎山，衛西有弱水。胡氏渭《禹貢錐指》曰：溺水正流入居延海，其餘波則入流沙，流沙非居延也。按：今人用溺爲休没字，又用爲人小便之屎字，而水名則皆作弱。

洮水，出隴西臨洮，東北入河。从水，兆聲。土刀切。

《注》曰：《前志》隴西郡臨洮下曰：洮水出西羌中，北至枹罕，東入西。按：東入西，當依《水經注》作東入河。《水經》曰：河水又東入塞，過隴西河關縣北，洮水從東南來流注之。今甘肅蘭州府狄道州西南二百二十里有臨洮城，漢縣也。今洮河出洮州衛西南邊外之西傾山，東北流經狄道州南，至蘭州府西境入河，曰洮口，行八百餘里。按：洮爲地名，水名極多，又爲洮頰，又爲洮汰，洮米，皆用此字。○箋曰：洮州衛，今爲洮州廳。

涇水，出安定涇陽开頭山，東南入渭。雝州之川也。从水，巠聲。古靈切。

《注》曰：《前志》安定郡涇陽下曰：开頭山在西，《禹貢》涇水所出，東南至陽陵入渭，過郡三，行千六十里。雍州川。陽陵屬左馮翊。過郡三者，安定、扶風、馮翊也。今甘肅平涼府附郭平涼縣府西南，有故涇陽城漢縣也。开頭山亦作笄頭山，《始皇紀》作雞頭山，在今平涼府西南四十里。今涇水出山之涇谷，經涇州，又經陝西邠州長武縣，至西安府高陵縣西南二十里入渭，曰涇口，大致東南流也。涇濁渭清，故《詩》曰：涇以渭濁。涇水溉田之利，自秦漢鄭國、白公而後，迄於唐、宋、元、明，皆修復白渠。雝州川，《周禮・職方氏》文。按：《爾雅》直波爲徑，《釋名》作直波曰涇，云：涇，徑也，言如道徑也。《莊子》：涇流之大。司馬彪云：涇，通也。今蘇州、嘉興溝瀆曰某涇，某涇亦謂其可徑通。

滭水，出隴西首陽渭首亭南谷，東入河。从水，胃聲。杜林說《夏書》，以爲出鳥鼠山。雝州浸也。云貴切。

《注》曰：《前志》首陽下曰：《禹貢》鳥鼠同穴山在西南，渭水所出，東至船司空入河，過郡四，行千八百七十里。雍州寖。按：首陽縣，今甘肅蘭州府渭源縣。過郡四者，天水、扶風、京兆、馮翊也。今渭水出渭源縣，經鞏昌府及甯遠、伏羌縣、秦州、清水、寶雞、岐山、扶風、武功、盩厔、鄠縣、咸陽縣、西安府臨潼、高陵、渭南、朝邑，至華陰縣北入於河。杜林說《夏書》，謂林說《古文尚書・禹貢》也。云以爲出鳥鼠山者，鳥鼠山與首陽山南谷同縣而異地，故別爲異說也。雝州浸，《職方氏》文。鄭曰：浸，可以爲陂灌溉者。

濰水，出隴西獯道，獯原本作相，今從段正。東至武都爲漢。从水，羕聲。余亮切。**漾**古文从養。

《注》曰：獯，各本字誤，今依《水經注》所引《說文》正。但獯道不屬隴西，當作氐道，乃與《漢志》合。《前志》隴西郡氐道下曰：《禹貢》養水所出，至武都爲漢。武都郡武都下曰：東漢水受氐道水，一名沔，過江夏謂之夏水。二條相屬爲辭。隴西郡西下又曰：《禹貢》嶓冢山，西漢所出，南入廣漢白水，東南至江州入江。鄭注《尚書》導漾引《地理志》：漾水出隴西氐道，至武都爲漢，至江夏謂之夏水。注梁州沱潛云：潛蓋西漢，出嶓冢，東南至巴郡江州入江，行二千七百六十里。又云：漢別爲潛。其穴本小，水積成澤，流與漢合，大禹自導漢疏通，即爲西漢水也。班、鄭皆謂東漢、西漢同出嶓冢。西漢者，別於漢而曰西漢，東流者，本無東俑。《志》云東漢者，淺人增字耳。班氏所云，今水道不合，故異說紛然。金氏榘《禮箋》之說最爲折衷。古文漾，《漢書》作養，用假借字。○箋曰：今漢水出陝西甯羌州嶓冢山，東流逕沔縣、褒城縣、漢中、興安二府，至湖北鄖陽、襄陽二府折而南流，逕安陸府，至潛江縣復東流，逕漢陽府，至武昌府入江。即《前志》所云武都漢水受氐道水，過江夏者也。又甘肅鞏昌府秦州西南境亦有嶓冢山，爲西漢水所出，即漾水也，逕禮縣至西和縣西南境過仇池山，經成縣西南境之祁山麓東南流至略陽縣，合嘉陵江，逕四川保甯、順慶二府，至重慶府合州入江，此又《前志》所云西漢水南入廣漢白水，至江州入江者也。今西和縣、成縣即漢西縣、武都二縣之地，氐道沿革，今未能詳。金氏榘謂準之地望當在西縣之東，是也。《水經注》引常璩《華陽國志》曰：漢水有二源，東源出武都氐道縣漾山，西源出隴西西縣嶓冢山，即其證。蓋《禹貢》嶓冢導漾源出西和成縣，南流至略陽，又東折入甯羌州，與漢水通流，至武昌入江，其後略陽、甯羌之間水道中斷，而西漢水遂入蜀境，合嘉陵江，至合州入江。金氏云：漾水輟流，不與漢相屬，由來已久，後儒於漢源求嶓冢不得，因侮漢水之西，強名之曰嶓冢。是也。其謂《志》言但明《禹貢》漢水故道，而非漢代經流此，則不盡然。金氏所據者，《水經注》也。余謂，因酈注足見漢時水道猶是禹跡，其後漢水乃輟東流耳。至段氏謂東漢水之東字爲後人所增，良然。

其云獯道當作氐道，則恐非是。獯道即今鞏昌府郭隴西縣地，與今之甯遠縣皆在漢襄武縣境內附近嵽冢，而襄武固屬隴西郡。蓋班氏自作氐道，許君自作獯道，不必強同。至獯道本隸天水，後漢爲南安郡治，而皆不屬隴西，則許記憶之誤耳。

漾 漾也。東爲滄浪水。从水，難省聲。呼旰切。**瀁** 古文。

《注》曰：《書》傳曰：泉始出山爲漾。按：漾言其微，漢言其盛也。東爲滄浪水，《禹貢》文。《水經》曰：沔水又東北流，又屈東南，過武當縣東北。酈注：縣西北四十里漢水中，有洲名滄浪洲，庾仲雍《漢水記》謂之千齡洲，非也。是世俗語訛，音與字變矣。《地記》：水出荆山，東南流，爲滄浪之水。余按：《尚書》言又東爲滄浪之水，不言過而言爲者，明非他水決入也。蓋漢沔水自下有滄浪通偁耳。玉裁按：鸛、難、嘆字从堇聲，則漢亦堇聲，此難省聲，淺人所改，不知文殷元寒合韵之理也。

滄 滄浪水也。南入江。从水，良聲。來岡切。

《注》曰：滄浪平聲，今但爲波浪字。

沔 水，出武都沮縣東狼谷，東南入江。或曰入夏水。从水，（丐）聲。彌兗切。

《注》曰：武都沮縣，二《志》同，今陝西漢中府略陽縣是其地，有沮水出焉。《前志》沮縣下曰：沮水出東狼谷。《水經》曰：沔水出武都沮縣東狼谷中。酈注：沔水一名沮水。引闞駰云：以其初出沮洳然，故曰沮水。《前志》曰：南至沙羨南入江，過郡五，行四千里。過郡五者，武都、漢中、南陽、南郡、江夏也。或曰入夏水者，今荆州府附郭江陵縣府東南二十五里，有夏水口是也。《水經》：夏水，東至江夏雲杜縣入于沔。注云：當其決入之所謂之堵口。劉澄之《永初山川記》云：夏水是江流沔，非沔入夏。今按：二水相合，互受通偁，謂沔入夏，亦無不可。○箋曰：沔水至江夏入江，不復西入江陵，或說未確。《水經》謂夏水東至雲杜入沔，是也。雲杜即今沔陽州地，劉說本《水經》，段說非。

漾 水，出金城臨羌塞外，東入河。从水，皇聲。乎光切。

《注》曰：金城都臨羌，二《志》同。舊西甯衛西二百八十里有故臨羌城。《前志》臨羌下曰：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僊海、鹽池，北則湟水所出，東至允吾入河。《水道提綱》曰：青海在今西甯府邊西五百餘里，古名西海，即鮮水也。今爲厄魯特等二十三旗地。青海東即湟水，古所謂湟中地。北即大通河，古所謂浩亹水，東南會湟水入黄河也。湟水即洛都水，源出今西甯府西北邊外，至今蘭州西境入黄河。按：允吾音鉛牙，今蘭州府西北三百里，有故鉛吾城。浩亹音閣門，僊海即西海，古音西讀如僊。

洮 水，出扶風汧縣西北。句。入渭。从水，幵聲。苦堅切。

《注》曰：《前志》右扶風汧下曰：吴山在西，古文以爲汧山，雍州山。又曰：汧水出西北，入渭。《後志》汧下曰：有吴嶽山，本名汧，汧水出。按：今鳳翔府隴州東南有汧源廢縣。汧山在今隴州西北。《禹貢》之岍，《周禮》之嶽山也。汧陽河，即古汧水出焉，東南流經汧陽縣至寶雞縣東三十里，合於渭。

潏 水，出扶風鄠，北入渭。从水，勞聲。魯刀切。

《注》曰：左扶風鄠，見《邑部》。《上林賦》：終始灞滻，出入涇渭。酈鎬潦潏，紆餘委蛇。潘岳《關中記》曰：涇、渭、灞、滻、酈、鎬、潦、潏，所謂八川。李善曰：潦即澇水也。《水經》曰：渭水又東過槐里縣南，又東，澇水從南來注之。今陝西西安府鄠縣西三里，澇水出南山澇谷，北流經故萯陽宮，西入長安縣界入渭，故曰北入渭。《水道提綱》曰：渭水東經鄠縣北境，咸陽縣城東南，又東，北有豐水自西來合，諸水北流注之。諸水者，澇水、滈水、潏水也。《史》《漢》《文選》皆作潦，惟《封禪書》正作澇。按：今用爲旱澇字。

滻 水，出右扶風杜陵岐山，東入渭。一曰入洛。从水，忝聲。親吉切。

《注》曰：二《志》皆杜陵屬京兆尹，杜陽屬右扶風，此當作杜陽，今陝西鳳翔府麟游縣是其地。公劉居豳，太王遷岐，今邠州及岐山、扶風二縣是其地。《大雅·緜》傳曰：周原，漆、沮之間也。《周頌·潛》傳曰：漆、沮，岐周之二水也。許云漆水出杜陽，正岐周地。此漆、沮在涇西，《禹貢》導渭又東過漆沮，則在涇東，與岐周無涉。《水經》曰：漆水出扶風杜陽縣俞山，東北入於渭。正與《説文》合，惟岐作俞耳。酈氏引《開山圖》曰：岐山在杜陽北，長安西，有渠謂之漆渠。酈又云：漆水出杜陽縣之漆溪，謂之漆渠。漆渠合岐水，與橫水合，東注雍水，又合杜水，南注於渭。郭璞《山海經》注云：今漆水出岐山。皆與《水經》合。而《前志》右扶風漆縣下云：漆水在縣西。以地望準之，蓋此漆水出豳地，漢漆縣以水爲名，西南流至岐而入渭。闞駰《十三州志》云漆水出漆縣西北，至岐山東北入渭是也。許及《水經》云出杜陽岐山者，容舉其近源言之。○箋曰：段氏考索漆、沮，未竟其義。其云《禹貢》導渭在涇東，與岐周無涉，亦承舊説之誤。今按：許、杜、桑、酈皆言漆水出杜陽岐山，足以互證。且其地有漆渠，自是發源岐山，流入於邠，段以漢漆縣以水爲名，遂謂水出豳地，西南流至岐，蓋沿闞駰之説而誤，不知漢漆縣實以漆治鐵官得名。班云漆水在縣西者，亦猶馮翊褒德下云洛水東南入渭，而其源則出北地歸德也。至沮水所在，《漢志》無文，程大昌雍録引《長安志》曰：沮水自邠州東北來至華原縣，南流乃合漆水，入富平縣石川河。石川河者，沮水正派也。《水道提綱》云：漆水出宜君縣大神山，南流曰同官川，至同官縣折而西南流，至耀州城之東南，沮水自西來會，既會，折東南流，經富平縣，至高陵縣之交口鎮，入渭。灝按：此即《長安志》所謂沮合漆入富平者也。然岐周之漆，傳記分明，水道雖湮，脈絡可考，不應宜君復有漆水。蓋後人尋源不得，遂爾傅會。惟云沮水自邠州東北來至華原，則未可盡非。華原即今耀州，《提綱》所偁耀州之沮，竝無來源，或古昔源出於邠，由邠入耀，其後上流枯竭，亦未可知。如此則漆水自岐至邠，會沮水而東流入渭，適當涇水下流。《禹貢》所云東會于涇，又東過漆沮者，其故道亦合

也，餘詳後漕篆下。又按：段氏補注載休甯汪氏龍引戴東原之説，謂漆水北流，注於涇以入渭，與南流合杜、岐、雍以入渭者爲二水，與涇東之漆截然爲三。此緣誤讀《水經》《十三州志》漆水東北入渭之語，而不知北乃羡文，又以渭水在南不可以言北入，而改爲注涇以入渭，此真無事自擾也。

滻水，出京兆藍田谷，入霸。从水，産聲。所簡切。

《注》曰：滻，《史》《漢》作産。霸、灞古今字，《史》《漢》作霸。京兆尹藍田，二《志》同，故城在今西安府藍田縣西十一里。《前志》京兆尹南陵下曰：沂水出藍田谷，北至霸陵入霸水。霸水亦出藍田谷，北入渭。師古曰：沂音先歷反。按：此乃大誤。沂者，滻字之誤。《水經注》引《志》可證。張揖注《上林賦》亦曰：霸水出藍田西北而入渭，滻亦出藍田谷，北至霸陵入霸水。《水經注》曰：霸水出藍田谷，逕藍田縣東。又左合滻水。《水道提綱》曰：灞水上源，即藍水也，出藍田縣藍關之西南山秦嶺，經西安府境東而北，有滻水西南自太乙山、東南之西王峪嶺及秦嶺三源合而東北流，至高陵縣南境入渭，曰灞口。○箋曰：段以沂爲滻之誤，如此乃與《説文》《水經》諸書有合，似是已，然滻字尚恐有誤。愚謂，小顔先歷切之音必有其故，斷非無因出此者，疑滻爲薛之譌。薛梵書作薩，見《一切經音義》卷四，俗書作薩，遂譌爲滻耳。薛私列切，聲轉爲先歷切，又爲桑葛切也。此無可考見，存以俟知者定之。

浿水，出左馮翊當作北地。歸德北夷界中，東南入渭。《繫傳》有雕州濩三字。从水，各聲。盧各切。

《注》曰：左馮翊，當作北地。《前志》北地郡歸德下云：洛水出北蠻夷中，入河。入河者，入渭以入河也。今甘肅慶陽府安化、合水二縣，漢歸德地。《方輿紀要》曰：洛水出慶陽府合水縣北白於山，東（南）〔北〕流經休安縣，甘泉縣，鄜州，又南經洛川縣、中部縣而沮水入焉。沮水，即《説文》漆水出北地直路西，東入洛也。自是洛水亦兼沮水之偁。又東南流經澄城縣，同州府，至朝邑縣南入渭。《水道提綱》曰：舊合渭入河。自明時改流，徑入河，不南入渭，今洛口南去渭口三十里。按：雍州洛水，豫州雒水，其字分别。自魏人書雒爲洛，而人輒改魏以前書籍，故致錯出。○箋曰：豫州雒水，乃假借字。凡水異地同名者，不一而足，如既有灉沮，又有漆沮，而襄陽復有沮中，既有濁漳、清漳，又有南漳，而入渭者復有漳水。豫之洛與雍之洛，不嫌同名，未可執一也。

涇水，出宏農涇陽開頭山，東南入海。从水，巠聲。或曰出鄠山西。余六切。

《注》曰：《前志》宏農郡涇陽下曰：有育水，南至順陽入沔。順陽者，南陽之博山也。《水道提綱》云：漢水經襄陽府城北、樊城南，有白河、唐河，東北自河南新野合南陽府諸縣及鄧州水南流，又合西來之清河，東來棗陽之滾河來會。齊氏所謂白河，即清水也。南陽之水，清最大。《水經注》云：合魯陽關水、洱水、梅谿水、朝水、棘水、濁水、湍水、比水、白水入漢。《南都賦》曰：清水盪其胷，推淮引湍，三方是通。知清最大。齊氏以趙河當之，非也。或曰出鄠山西者，《前志》南陽鄠下曰：育水出西北，南入漢。漢當作沔，蓋出鄠山者，與出盧氏山者異源而同流，故班、許皆兼述之也。鄠故城在今南陽府內鄉縣東北。○箋曰：白河源出南召縣西北境之曹峰山，自南召縣西南流經南陽府治，至新野縣樊城南入於漢。趙河源出魯山縣南境山中，東南流至唐縣，折而西南流與唐河會，又至襄陽東北境合白河，至樊城入漢。《方輿紀要》以白河爲古清水，《水道提綱》以趙河爲古清水，近人多從顧説，故段氏亦從之。按：南召又有雞子河，經鄠山之西，西南流入白河，與或説出鄠山西者正合，然則白河與雞子河異源同流也。

涇水，出宏農盧氏還歸山，東入淮。从水，女聲。人渚切。

《注》曰：《前志》汝南郡定陵下曰：高陵山，汝水出東南，至新蔡入淮，過郡四，行千三百四十里。《水經注》曰：今汝水出魯陽縣之大盂山蒙柏谷，西即盧氏界。按：此許云出盧氏還歸山所由也。凡言水源者，每多乖異。《前志》云出定陵，入淮於新蔡，皆在汝南郡，而云過郡四，班固知不始於高陵山矣。過郡四者，蓋南陽、河南、潁川、汝南也。《方輿紀要》曰：今汝水出汝州魯山縣西南七十里大盂山，東北流，出縣北，經伊陽縣、汝州南，又東南經寶豐縣、郟縣南，入南陽府裕州界，經葉縣北，又東入許州之襄城郾城縣南，而入汝甯府西平縣境，東南流經上蔡縣西、汝陽縣北，又東經新蔡縣西、息縣北，至江南潁州南而注於淮，蓋非復漢以前故道矣。《水道提綱》曰：汝水舊從舞陽縣北而南入西平界，自元末於潕河堨斷其流，使東歸潁，於是西平雲莊諸石二山之水明時亦塞。今水道與古全異矣。

潩水，出河南密縣大隗山，南入潁。从水，異聲。與職切。

《注》曰：今河南開封府密縣東南三十里有故密城。大隗山即具茨山，在新鄭縣西南十里，蓋山與密接界。《前志》密下曰：有大騩山，潩水所出，南至臨潁入潁。今潩水自新鄭大騩山南流，經長葛縣流入許州北二里，又南經臨潁縣而合於潁，一名魯固河，又名清流河是也。師古曰：潩又音昌力反。李吉甫曰：潩水俗名勒水。

汾水，出太原晉陽山，西南入河。从水，分聲。或曰出汾陽北山，冀州浸。符分切。

《注》曰：今山西太原府太原縣治東北有太原舊城。城中舊有三城，一曰大明城，古晉陽城也。《周禮》：河内曰冀州，其浸汾、潞。《前志》曰：太原郡晉陽，晉水所出，東入汾，汾陽，汾水所出，西南至汾陰入河。《水經》曰：汾水，出太原汾陽縣北管涔山，至汾陰縣北，西注於河。許云出晉陽山，與《志》《水經》不合，蓋舉其近源也。所謂晉陽山者，即太原縣西南十里甕山，晉水所出也。今汾水出靜樂縣管涔山，經陽曲至太原城東，晉水入焉。又經徐溝、交城、介休、靈石、霍州、趙城、洪洞、臨汾，至絳州城南，澮水入焉。又經稷山、河津，至榮河縣北境入河，在龍門之南五十里，曰汾口，於古水道無大異。

灌水，出霍山，出下段補河東彘三字。西南入汾。从水，會聲。古外切。

《注》曰：河東彘三字鉉奪，錯本誤作河西二字，今正。《前志》河東郡彘下曰：霍大山，在東，冀州山。今山西霍州東南霍山，《禹貢》之太岳也。《水經》曰：澮水，出河東絳縣東澮交東高山，西至王澤，注於汾水。不言出霍山者，《水經》舉其近源，許舉其遠源也。《水道提綱》曰：澮河，源出翼城縣東南山，西經曲沃縣南，至絳州城南入汾。《方輿紀要》曰：翼城縣有澮高山，有澮水入曲沃縣界，至絳州南入汾。○箋曰：《漢志》於彘下但言霍大山在東，不言澮水，此恐許君記憶之誤，當從《水經》爲是。

澮水，出上黨羊頭山，東南入河。从水，心聲。七鴈切。

《注》曰：今山西沁州沁源縣城南故穀遠城，漢縣也。《前志》穀遠下曰：羊頭山世靡谷，沁水所出，東南至熒陽入河，過郡三，行九百七十里。三郡，上黨、河內、河南也。《水經》曰：沁水出上黨涅縣謁戾山，南過穀遠縣東，至熒陽縣北，東入於河。師古據唐時在懷州武陟入河，疑轉寫錯誤，非也。謁戾山即羊頭山。戴先生曰：山在今武鄉縣西百二十里，西北接祁縣平遥縣，西南接沁源縣，一名麓臺山，迤邐而西爲綿山。其北爲介休縣，西爲靈石縣，皆謁戾山也。今沁水出沁源縣西北百里之綿山東谷，西南流經陽城縣，至河南懷慶府城北，又東南經武陟縣而入於河，與唐時入河處同。

沾水，出壺關，東入淇。一曰沾，益也。从水，占聲。他兼切。

《注》曰：今山西潞安府治，即漢壺關地。《前志》壺關下曰：有羊腸坂，沾水東至朝歌入淇。《水經注》曰：淇水出沾泃山，衝激横山。又東北，沾水注之。水出壺關縣東沾臺下，東流注于淇。按：今壺關縣東南有沾水。又按：沾、添古今字，俗製添爲沾益字。《楚辭・大招》：不沾薄只。王注：沾，多汁也。漢《曹全碑》：惠沾渥。《白石神君碑》：澍雨沾洽。《魏受禪表》：玄澤雲行，罔不沾渥。皆即今之添字也。○箋曰：古但言增加而不言添，添乃後出俗字，不得以沾字當之，傳記亦無訓沾爲增加者，段所引諸沾字皆沾溉涵濡之義。一曰沾益，亦沾溉之引申，沾、霑乃古今字耳。鼎臣云：今別作添，非是。其意以沾爲古添字，而段因之，益鼎臣以舊音他兼切而云然，不知此古重脣音也。

涐冀州浸也。上黨有潞縣。从水，路聲。洛故切。

《注》曰：《周禮・職方氏》曰：冀州其浸汾、潞。按：此浸自周初迄漢，湮没不彰。班、許皆不言潞之源流。闞駰曰潞水即漳水也，善長亦謂無他大川可以言浸，惟漳水耳，此非許意。《周禮》川漳，浸潞竝言，則非一物矣。上黨郡潞縣，二《志》同。今山西潞安府潞城縣東北四十里有故潞城。

漳濁漳，出上黨長子鹿谷山，東入清漳。清漳出沾山大要谷，北入河。南漳出南郡臨沮。从水，章聲。諸良切。

《注》曰：今山西潞安府長子縣西南有故長子城。《前志》長子下曰：鹿谷山，濁漳水所出，東至鄴，入清漳。《水經》曰：濁漳水，出上黨長子縣西發鳩山。酈曰：漳水出鹿谷山，與發鳩山連麓而在南。按：今濁漳水出長子縣西五十里之發鳩山，經潞城、襄垣、黎城縣，入河南林縣界，合於清漳，《禹貢》所謂衡漳也。又今山西平定州樂平縣西南三十里有沾縣故城。《前志》沾下曰：大黽谷，清漳水所出，東北至阜成入河，過郡五，行千六百八十里。冀州川。過郡五者，上黨、魏郡、清河、信都、勃海也。按：《志》言濁漳入清漳，清漳入河，《水經》言清漳入濁漳，濁漳會虖沱入海。蓋緣作《水經》時與作《志》時異也。王氏應麟曰：漳水舊入河，周定王五年，河徙而南，故漳水不入河而自達於海。王氏特臆度之詞，依班、許則漢時未必不入河也。今清漳出樂平縣西南二十里之少山，經和順縣、遼州、河南涉縣，至林縣交漳口合濁漳。既合之後，入直隸界。移徙分合，自昔不常。今則一派至山東臨清州入運河，一派在直隸新河縣入北泊，會滹沱至天津入海。詳見《水道提綱》。又南漳，今湖北襄陽府南漳縣西南六十里有臨沮故城是也。《左傳》曰：江漢睢漳，楚之望也。睢即出漢中房陵之沮水。《前志》沮下曰：《禹貢》南條、荆山在東北，漳水所出。東至江陵入陽水，陽水入河，行六百里。按：《志》不言沮者，以漳該沮也。其云陽水，蓋謂沮水也。今漳水源自鄖陽府房縣景山，至保康縣境會沮水。

淇水，出河内共北山，東入河。或曰出隆慮西山。从水，其聲。渠之切。

《注》曰：今河南衛輝府輝縣治，古共城也。《前志》河內郡共下曰：北山，淇水所出，東至黎陽入河。北山，今輝縣西北蘇門山，其别阜曰共山是也。今淇水自彰德府林縣流入衛輝府淇縣境，入衛河而入海，與古入河者迥異。又《前志》河內郡隆慮，《後志》作林慮，慮音閭，今彰德府林縣是其地。西山者，林縣西北二十五里隆慮山是也。《水經》曰：淇水出河內隆慮縣西大號山，東北入於海。隆慮，漢諱殤帝改曰林慮，此不改者，書成於和帝永元十二年以前也。○箋曰：今淇水上源出山西澤州府陵川縣，東南流經河南彰德府林縣南境，至衛輝府淇縣會衛河，東北折入直隸大名府，至天津入海。班、許云淇水出河內共縣，亦不甚背馳，但相距稍遠，又不當言出耳。《水經》云出隆慮縣大號山，亦是以所經之地爲出，其誤正同一轍。至班、許言入河，則古今變遷，未可知也。

瀁水，出河内蕩陰，東入黄澤。从水，養聲。徒朗切。

《注》曰：今河南彰德府湯陰縣西南有故蕩陰城，後人省艸。《水經》曰：蕩水出河內蕩陰縣西山東，東北至內黄縣，入於黄澤。注云：蕩水合羌水，長沙溝，逕內黄城南，東注白溝。按：內黄黄澤在今直隸內黄縣。《水道提綱》曰：衛河經湯陰縣東界，湯河出湯陰縣西山中，東流經縣城北，東入衛河。則與古水道大異。蕩古音吐郎切，假借爲浩蕩字，古音亦同。

瀫水，出河東垣王屋山，原本垣上誤重東字，今删。東爲沇。从水，允聲。以轉切。古文沿。原本古文作沿，今從段正。

《注》曰：東垣二字誤倒，今依《水經》正。河東郡垣，二《志》同。今山西絳州垣曲縣、河南懷慶府濟陰縣是其地。垣曲縣西北二十里有垣縣故城。《前志》垣下曰：《禹貢》王屋山在東北，沇水所出。東南至武德入河，軼出滎陽北地中，又東至琅槐入海。過郡九，行千八百四十里。過郡九者，河東、河內、陳留、梁國、濟陰、泰山、濟南、齊郡、千乘也。《水經》曰：濟水，出河東垣縣東王屋山，爲沇水。東至温縣西北，爲濟水，南當鞏縣北，南入於河。王屋山今在濟源縣西八十里，沇水所出。《尚書》某氏傳曰：泉源爲沇，流去爲濟。按：泉出沮泆曰沇，引申爲沇州。《口部》曰：九州之渥地也。故以沇名焉。○箋曰：段以爲東垣誤倒，蓋謂出垣縣東之王屋山。愚以爲下東字蓋誤衍，古文本作  ，故臣鉉等曰：《口部》已有，此重出。後人因改爲  ，不知沿亦重出也。鈕云：《篇》《韵》沇下竝無古文，疑非許書本有。

淵 沇也。東入于海。从水，㠯聲。子禮切。

《注》曰：四瀆之沛字如此作，今經史皆作濟，惟《地理志》引《禹貢》《職方》作沛，又泰山、齊郡、河南、東郡下亦有沛字，然以濟南、濟陰名郡，《志》及漢碑皆作濟，則知漢人皆用濟，班、許僅存古字耳。《禹貢》曰：導沇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滎，東出于陶丘北，又東至于荷，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今沛水不特入河，以後不可致詳。考《郡國志》曰：濟水，王莽時大旱，枯絶。《水經注》曰：濟水故瀆在温，當王莽之世，川瀆枯竭，其後水流逕通，津渠勢改，尋梁脈水，不與昔同。是在西漢以後，所謂東流爲濟入于河者，已非禹蹟之舊矣。許云東入于海，此謂禹時故道，獨行達海，故謂之瀆。今之大清河、小清河，非無沛水在其閒，而混淆莫辨。沛水之源，今與《經》絶殊，沛水之流，軼出地中而爲巨川，今又與《經》絶殊也。○箋曰：司馬彪濟水枯絶之説未確，酈道元雖沿其誤而自知其非。所目爲枯渴者，但指故瀆而言，故曰水流逕通，津渠勢改，不與昔同。灝別有辨，詳見《通介堂經説・禹貢》卷中。《水道提綱》曰：濟瀆源出濟源縣，與垣曲、陽城二縣接壤之王屋山頂曰天壇，有太乙池，渟泓不流，即濟源，《禹貢》所謂沇水也。東數十里出地東流，經濟源縣城北，又東分爲二派，一經柏香鎮，一經武陟縣，入河。閻氏若璩曰：郭璞《山海經》注云：今濟水自滎陽卷縣東，經陳留至濟陰北，東北至高平，經濟南至樂安博昌縣入海。與禹時濟瀆所經河南之道無異矣。

濄 水，出南郡高城沧山，東入繇。从水，危聲。過委切。

《注》曰：《前志》南郡高成下曰：沧山，沧水所出，東入繇。繇水南至華容入江。過郡二，行五百里。《水經》曰：油水出武陵孱陵縣西界，東過其縣北，又東北入於江。按：油水非《漢志》之繇水也。《漢志》沧入繇，繇入江，此在江北而南入，南郡高成華容在江北也。油水入江在江南而北入，孱陵在江南也。然則繇、油同音而絶不相涉。酈注《油水篇》乃云：孱陵縣白石山，油水所出，東逕其縣西，與沧水合。沧水出高成縣沧山，東至孱陵入油水。殊爲襲《志》語而謬誤。蓋江北之沧水、繇水不可考，乃以江南之油水當之也。

《山海經》曰：宜諸之山，沧水出焉，南流注於漳。師古曰：沧音危。

灇 水，在漢南。从水，差聲。荆州浸也。《春秋傳》曰：脩涂梁澨。側駕切。

《注》曰：《職方氏》曰：豫州，其浸波、溠。注云：《春秋傳》曰：楚子除道梁溠，營軍臨隨。則溠宜屬荆州，在此非也。按：傳文見《莊四年》。《職方》荆州浸潁、湛，豫州浸波、溠，許書於湛曰豫浸，於溠曰荆浸，蓋正《經》文之誤，與鄭説溠正同。《水經注》曰：溠水，出隨縣西北黄山，南逕厲西縣西，又東南厲水入焉，又東南逕隨縣故城西，又南流，注於溳。溳入夏水。《水道提綱》曰：漢水至漢川縣溳口塘北，有溠、溳諸水，北自隨州南流，會德安府雲夢應城數縣水來注之，源流長五百餘里。玉裁謂，《職方》謂爲一州之浸，正指溳、溠合流而言也。

桂 水，出桂陽縣盧聚，山洭浦關爲桂水。从水，匡聲。去王切。

《注》曰：桂陽郡桂陽，二《志》同。今廣東連州治，即漢縣地。《前志》桂陽下曰：洭水南至四會入鬱，過郡二，行九百里。二郡，桂陽、南海也。《水經》曰：洭水，出桂陽縣盧聚，東南過含洭縣南，出洭浦關爲桂水。按：《前志》南海中宿縣有洭浦關，酈注亦云爾。今《志》文關作官，桂陽下洭作濊，皆譌字也。今洭水出連山縣，東南流經連州、英德縣、清遠縣，合湞水，經三水縣至廣州府城西，入西江以入海。班所謂入鬱，今廣東之北江也。酈氏曰桂水者，洭之别名也。按：洭水亦曰湟水。○箋曰：《班志》謂洭水入鬱，殊誤，段氏於其委，亦有小舛。洭水經清遠縣合湞水，至廣州會東西二江而南入於海。黔、鬱二江會潯江東流入廣東界，總偁西江，洭水無逆行入鬱之理也。

瀙 水，出廬江，入淮。从水，惠聲。胡計切。

《注》曰：出疑當作在。漢廬江郡，今安徽廬州府南至安慶府之境是其地。漳水未詳。

灌 水，出盧江雩婁，北入淮。从水，雚聲。古玩切。

《注》曰：《前志》廬江郡雩婁下曰：決水，北至蓼入淮。灌水，亦北至蓼入決。過郡二，行五百一十里。過郡二者，廬江、六安也。《方輿紀要》曰：今安徽潁州府霍丘縣西南八十里有雩婁故城。蓼縣故城在霍丘縣西北，決不即今史河，灌水今自河南固始縣東流，經霍丘縣西，合史水入淮是也。按：今字以爲灌注、灌溉。

浙 水，出丹陽黟南蠻中，東入海。从水，斬聲。慈冉切。

《注》曰：丹陽郡黟，今徽州府黟縣是其地。《前志》黟下曰：漸江水出南蠻夷中，東入海。按：班、許《水經》皆曰漸江水，酈注則曰浙江。據許立文，曰江至會稽山陰爲浙江，謂嵊江也。曰漸江水出丹陽黟南蠻中，謂今錢唐江也。分别晝然。蓋二水古於山陰相合，故可統名之曰浙江。後世水道絶不相通，而錢唐江猶冒浙江之名，失其本號耳。○

箋曰：段以錢唐江爲漸江而冒浙名，非是。既曰二水相合可統名浙江，何以漸江又爲錢唐江乎，殊不可解。餘見前浙篆下。

泠水，出丹陽宛陵，西北入江。从水，令聲。郎丁切。

《注》曰：今安徽甯國府附郭宣城縣，漢故宛陵縣也。《前志》丹陽郡宛陵下曰：清水，西北至蕪湖入江。許之泠水，即班之清水。應劭零陵泠道下注引《說文》此條，蓋未知清、泠異名同實也。泠水即今宣城縣西六十里之青弋江。《水道提綱》曰：江水又東北爲蕪湖縣西北之魯港口。魯明江南匯旌德、太平、石埭、涇縣諸水，東北流經宣城西北境曰青弋江，折西北，經蕪湖城南而西北注之，是爲魯港口。按：凡清泠用此字，樂工泠人，《左傳》用此字。

潭水，在丹陽。从水，箄聲。匹卦切。

《注》曰：潭水未聞。

溧水，出丹陽溧陽縣。从水，栗聲。力質切。

《注》曰：縣字俗作沾。據舊志，漢縣蓋在今江甯府高淳縣南十五里之固城。《前志》丹陽郡溧陽下應劭曰：溧水所出南湖也。《方輿紀要》曰：今溧水在今溧陽縣北四十里，即永陽江也。《祥符圖經》：溧水承丹陽湖，東入長蕩湖。丹陽湖即應劭之南湖也。張鐵曰：溧水即永陽江之上源，大江之水，南會於此。入長蕩湖，又分流東行爲吳王漕，蓋五代時楊行密漕運所經也。自東壩築，而丹陽湖之水不復入於溧水，永陽江之源流亦滋晦矣。《水利考》永陽江一名潁陽江，古名中江。按：中江至陽羨入海，即《禹貢》《職方》三江之一也。今蕪湖河東接太平府南之黃池河，又東接溧水縣之固城。丹陽石臼諸湖未築東壩以前，諸湖匯長蕩湖，而入太湖，而入於海。此正古中江之道。蓋既合之後，則謂太湖爲江也。今壩西諸水俱西流入江，與古絕異矣。

湘水，出零陵陽海山，北入江。从水，相聲。息良切。

《注》曰：《前志》零陵郡零陵下曰：陽海山，湘水所出，北至酃入江。過郡二，行二千五百三十里。過郡二者，零陵、長沙也。又有離水，東南至廣信入鬱，行九百八十里。《水經》曰：湘水，出零陵始安縣陽海山，東北流過下雋縣西，又北至巴丘山，入於江。酈曰：湘、灕同源，南爲灕水，北則湘川。今廣西桂林府興安縣南九十里，俗謂之海陽山，即陽海山也。湘水出焉。北流經全州入湖南界，經零陵、祁陽、衡陽、衡山、湘潭、善化、湘陰縣，入洞庭湖，曰湘口。《漢志》云：至酃入江。未詳。○箋曰：今桂林府治臨桂縣，即漢之始安縣，今興安縣亦其地。湖南衡陽縣，即酃縣地。巴陵、臨湘二縣，皆下雋縣地。湘水既入洞庭，復出巴陵，至臨湘西北入江，酈道元所云水色青黑，有清濁之別，謂之江會是也。不知段何以云至酃入江未詳。又《水經》云灕水亦出陽海山，南過蒼梧荔浦縣，又南至廣信縣，入於鬱水。酈云：灕水與湘水出一山而分源，南逕始興平樂縣。按：始興當作始安。今灕水出興安，西南流逕靈川縣，至桂林府治臨桂縣，又南至陽朔縣，過荔浦縣東境，西逕平樂縣，又南逕昭平縣，折而東南流至梧州府治蒼梧縣，南入鬱江。蒼梧縣即漢之廣信縣也。湘、灕二水本不相通，秦史禄作靈渠以運漕，乃鑿而通之，引湘入灕。靈渠有斗門以蓄水，俗謂之斗河，字亦作陡，蓋謂其陡長陡落也。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謂灕水爲牂柯江下流，南下興安，以駁《水經注》，非是。

汨長沙汨羅淵，屈原所沈之水。从水，冥省聲。莫狄切。

《注》曰：長沙下蓋奪羅字，許例郡縣兼書。《前志》：長沙國羅。應劭曰：楚文王徙羅子自枝江居此。今湖南長沙府湘陰縣東北六十里有羅縣城是也。岳州府平江縣南三十里亦有羅城，云古羅子國也。《水經注》曰：湘水又北，汨水注之。汨水出豫章艾縣桓山，西南逕吳昌縣北，又西逕羅縣北，謂之羅水。又西逕玉笥山，又西爲屈潭，即汨羅淵也。屈原懷沙自沈於此。又西逕汨羅戍南，西南注於湘，春秋之羅汭，世謂之汨羅口。按：今湘陰縣北七十里汨羅江是也。○箋曰：此當从水日聲，汨即潣字，辨見後潣下。

溱水，出桂陽臨武，入洭。原本作滙，誤，今從段正。从水，秦聲。側詵切。

《注》曰：桂陽郡臨武，今湖南桂陽州臨武縣東五十里臨武故城是也。《前志》臨武下曰：秦水東南至湞陽入洭，行七百里。《水經》曰：溱水，出桂陽臨武縣南，繞城西北屈，東流，東至曲江縣安聶邑，東屈，西南流過湞陽縣，出洭浦關與桂水合，東入於海。《志》之秦水，即溱水也。桂水即洭水。班、許皆云溱入洭，酈注則云洭入溱，酈蓋本《山海經》。《經》曰：肄水出臨武西南，而東南注海，入番禺西。湟水出桂陽西北山，東南注肄水，入郭浦西。酈曰肄水，蓋溱之別名也。今人謂湞水出南雄保昌縣，西南經始興、曲江、英德縣，而翁江、洭水入之，此正《漢志》《水經》《說文》之溱水，乃誤謂之湞耳。湞者，今之翁江也。又按：經典鄭國溱洧字皆如此作，《鄭風》溱與人韵，則不當作潧也。○箋曰：段謂今人以溱爲湞，非是，其以湞水爲今之翁江，尤誤。溱即今之武水，出桂陽州臨武縣西南，繞城西北屈，又折而東南流至韶州府，至曲江縣湞水從東北來，注之。此與《水經》溱水曲折方向正合。湞水出南雄州，西南流經始興縣，至曲江縣與溱水會，又西南流至英德縣，洭水從西北來，注之。於是合而南流，下廣州入海，今謂之北江。漢湞陽縣即今英德縣地。湞水至英德縣南而縣在水北，故曰湞陽，不得謂今人以溱爲湞也。湞、溱二水東西相合而南，或謂之湞，或謂之溱，亦猶濟、泗互受通偁。至班、許云溱入洭，則不若道元謂洭入溱爲允。湞、溱合流，至英德而洭水西來注之，固當以南北爲經流耳。

滌水，出桂陽南平，西入營道。从水，窔聲。式針切。

《注》曰：今湖南桂陽州藍山縣東五里有南平城。《水經》曰：深水出桂陽盧聚，西北過零陵營道、營浦、泉陵縣，至燕室，邪入於湘。酈云：盧聚山在南平縣之南，九疑山東也。按：洭出盧聚，南流入海，深出盧聚，西北流入湘以入江，分馳不同也。○箋曰：漢營浦、營道二縣，今道州甯遠縣地，皆在九疑山之西北。零陵郡即今永州府治，泉陵亦零

陵縣地，古深水從此至零陵合於瀟湘也。

澫 水，出武陵鐔成玉山，東入鬱林。从水，覃聲。徒含切。

《注》曰：林字賸，當删，俗人不知鬱爲水名。《漢志》涇水入鬱，離水入鬱，亦皆沾林矣。《前志》武陵郡鐔成下曰：玉山，潭水所出，東至阿林入鬱，過郡二，行七百二十里。過郡二者，武陵、鬱林也。今廣西潯州府阿林廢縣，即漢縣也。鬱林郡廣鬱下曰：鬱水，首受夜郎豚水，東至四會入海，過郡四，行四千三十里。過郡四者，牂柯、蒼梧、鬱林、南海也。潭水即今福禄江，原出苗地，東南至今貴州黎平府西爲古州江，東至永從縣南，合彩江爲福禄江。入廣西界，至柳城縣爲柳江。又東南經象州，至潯州府城北曰潯江，即所謂入鬱也。潯江即古潭水，古二字同音，因改其字耳。按：鬱水，今嶺外之盤江，由雲南、貴州、廣西至廣東爲西江入海。漢鐔成縣故城在唐之朗溪縣，今湖南沅州府黔陽縣。玉山蓋在嶺，故鐔水流嶺外東入鬱也。應劭音淫。

油 水，出武陵孱陵西，東南入江。从水，由聲。以周切。

《注》曰：今湖北荆州府公安縣西二十五里有孱陵故城。《水經》曰：油水，出武陵孱陵縣西界，東過其縣北，又東北入于江。許云東南入江，南當作北。按：今荆州府虎渡口北，江之南岸有支津，南通公安諸湖水，古油水必在其間。《江表傳》曰：劉備爲荆州牧，立營油口。五代梁開平四年，馬殷遣將侵荆南，軍於油口。今公安縣北，舊有油口巡司，是其水今雖湮没，非無可考也。按：經史曰油然作雲，曰雲之油油，曰禾黍油油，曰油油以退，《玉藻》注：油油，悦敬皃。俗用爲油膏字。

澴 水，出豫章艾縣，西入湘。从水，睘聲。莫蟹切。

《注》曰：豫章郡艾，二《志》同。《左傳》吴公子慶忌所居，今江西甯都州西百里艾城是也。《水經》曰：澴水，出豫章艾縣，西過長沙羅縣西，又西至磊石山，入於湘水。按：《水經》言澴不言汨，諸書多言汨不言澴，《廣韵・廿三錫》汨、澴、漩三形同。《春秋》莒君密州，《左傳》密作賈，亦是賈聲近密之證。考之於今，則由江西甯都州，逕湖南平江縣，至湘陰縣入湘者，但有汨水，别無澴水，則澴、汨之爲古今字憭然。酈氏云汨出艾縣，逕羅縣，皆與《經》言澴同。惟云澴水入湘曰東町口，汨水入湘曰汨羅口，汨羅口在澴口之北，磊石山又在羅口之北。此言其辨。依《水道提綱》，汨水出平江縣西，北至歸義驛，又西分爲二支。一支西流，稍北於山麓西入湘。一支北流數十里，西北入湘曰屈潭，亦曰汨羅口。正酈之東町、汨羅二口，非有二水也。酈蓋未溯上游，不辨異文同物。許書蓋本同《水經》有澴無汨，而後人妄增汨字，古其文不類許書。屈原所沈，例所不載。且許既有溟字，云冥聲，豈得冥省聲又爲一字乎。○箋曰：澴者，汨之異文。日字古有密音，故汨从日聲而讀莫狄切。《左氏桓六年傳》：子同生，公曰：是其生也，與吾同物。謂同日也。漢金日磾，日讀如密，皆其證。汨不當從冥省聲，緣别有古忽切之音，淺人疑日聲不諧而改之。《廣韵》澴讀與汨同，許書蓋本以澴附汨下爲或體，今本爲後人羼亂。段謂許書有澴無汨，非也。

瀙 水，出南海龍川，西入湊。从水，貞聲。陟盈切。

《注》曰：應劭注《漢書》曰：滇水出南海龍川，西入秦。《水經注》曰：滇水出南海龍川縣西，逕澴陽縣南，右注湊水。按：此正今之翁江也。出韶州府翁源縣，西南流，至英德縣城東南，合湊水。○箋曰：滇水出廣東南雄州，西南流經始興縣，至韶州府治曲江縣南與湊水合流，至英德縣，翁江自東來注之，涯水自西來注之，南流至廣州入海。許云滇水出龍川，於地望未合。龍川在東，不入北江也。應、酈蓋承《説文》之誤，或後人以《漢書注》、《水經注》妄改《説文》，亦未可知。段以翁江爲滇水，非是，説已見前湊下。

澠 水，出鬱林郡。从水，黽聲。力救切。

《注》曰：不言縣者，有未審也。《前志》鬱林郡有中黽縣，師古曰：黽，力救反，水名。《後志》及《宋書・州郡志》作中澠，疑《前志》亦當从水。《元和郡縣志》曰：貞觀八年，改南昆州爲柳州，因柳江爲名。按：柳江出苗地，至今貴州永從縣生苗界中，東南入廣西，至柳城縣曰柳江，至象州會於盤江。柳江即古潭水，後世譌其字耳。潭，今俗訓爲水急流。

灃 水，出河南密縣，東入潁。从水，豐聲。與職切。

《注》曰：此潩字之異體。《淮南書》曰：澤受灃而無源。許慎云：灃，湊漏之流也。見《文選》注。

潧 水，出南陽舞陽，東入潁。从水，無聲。文甫切。

《注》曰：南陽郡舞陰，二《志》同。今河南南陽府泌陽縣北十里有舞陰故城。《水經》曰：潧水，出潧陰縣西北扶予山，東過其縣南，又東過西平、郾縣、定潁縣，東入於汝。酈云：潧水過潧陰縣北，不出其南，又去郾縣遠，不得過。今《水道提綱》敘汝水，不言潧水源流，惟《方輿紀要》引舊志云：潧水，出泌陽縣北，自平地湧出，如飛舞然。東北流達舞陽縣東南爲三里河，又東入於汝。未知今水道然否。《水經》入汝，許云入潁，乖異俟考。○箋曰：汝水舊從舞陽入西平，説見前汝下。

澮 水，出南陽魯陽，入父城。原本作城父，今從《繫傳》。从水，敖聲。五勞切。

《注》曰：南陽郡魯陽，二《志》同。今河南汝州魯山縣有魯陽故城是。父城，大徐作城父，誤。潁川郡父城，二《志》同。今汝州郟縣西四十里有父城故城是。此條澮入父城，與《水經注》所引合，斷非沛郡之城父也。《水經注》曰：汝水又逕郟縣故城南，澮水注之。水出魯陽縣之將孤山，至父城，與出魯城北山之桓水會，亂流東北至郟入汝。按：今汝水出嵩縣之天息山，東經伊陽縣、汝州、寶豐縣、郟縣、襄城縣，而沙河來會，尚與古水道不殊。澮水入汝，亦必同古水道也。

瀙水，出南陽舞陰中陽山，陰原本作陽，今從段正。入潁。从水，親聲。七吝切。

《注》曰：舞陰，二徐皆作舞陽，今正。《前志》舞陰下曰：中陰山，瀙水所出，東至蔡入汝。《水經》曰：瀙水，出潕陰縣東上界山，東過吳房、灈陽、上蔡縣，入於汝。酈云：《山海經》謂之視水，郭注：視當爲瀙。出葴山。許慎云：出中陽山。皆山之殊目也。按：《志》云中陰，許作中陽，雖酈注引作陽，然中陰二字正葴之反語，與《中山經》云出葴山者合，疑作陰是也。齊氏召南曰：汝水舊從舞陽入西平界，今水道與古全異，所謂灈、瀙、澺、汶、溱、滇，亦難確鑿指證。說已見前汝下。

淮水，出南陽平氏桐柏大復山，東南入海。从水，隹聲。户乖切。

《注》曰：今河南南陽府桐柏縣西北四十里有故平氏城。《前志》南陽郡平氏下曰：《禹貢》桐柏大復山在東南，淮水所出，至淮陵入海，過郡四，行三千二百四十里。《水經》曰：淮水，出南陽平氏縣胎簪山，東北過桐柏山，東過江夏、廬江、九江、下邳諸郡，至廣陵淮浦縣入於海。按：桐柏大復以四字爲山名，《漢志》《說文》《風俗通》、酈注皆云桐柏大復山，《水經》所謂胎簪，亦即桐柏耳。今淮水出河南桐柏縣桐柏山，東流經羅山縣、息縣、光州，入江南界，經霍丘、潁上縣、壽州、懷遠、鳳陽、五河、盱眙縣、泗州，至清河縣，合於河。經山陽、阜甯、安東縣，至雲梯關入於海。古水道河於冀州入海，不與淮同入海。淮之古水道，今未有異。淮自平氏至入海，大致東北行，東多北少。許云東南，南字誤。○箋曰：段謂桐柏大復以四字爲山名，恐非是。此《漢志》偶合偁，而後人相承偁之耳。《禹貢》但作桐柏，不當違異也。齊氏召南曰桐柏山一名大復山，大復、胎簪，皆桐柏之支峯也。

漴水，出南陽魯陽堯山，東北入汝。从水，蚩聲。直几切。

《注》曰：《前志》南陽魯陽下曰：魯山，滍水所出，東北至定陵入汝。《水經》曰：滍水，出南陽魯陽縣西之堯山，東北過潁川定陵縣西北，東入於汝。今沙河源出魯山縣西境之堯山，東經寶豐縣、葉縣、舞陽縣，汝水西北自襄城來會，俗曰沙河，即古滍水也。《左傳·僖三十三年》：楚人與晉師夾泜水而軍。杜云：泜水出魯陽縣，東經襄城、定陵入汝。杜謂泜即滍也。又《襄十八年》：楚伐鄭，涉於魚齒之下。杜、酈皆謂所涉即滍水。

澧水，出南陽雉衡山，東入汝。从水，豊聲。盧啟切。

《注》曰：今南陽府治南陽縣北八十里有故雉城，漢縣也。《前志》南陽雉下曰：衡山，澧水所出，東至郾入汝。郾，顔本譌作鄏，云音屋，非也。澧水，今未詳，此非入洞庭之澧水。衡山亦非南嶽。入洞庭之澧，字本作醴。《禹貢》：江又東至于醴。衛包始改爲澧。鄭注醴爲陵云：今長沙有醴陵縣。馬融、王肅醴爲水名。《夏本紀》《地理志》皆作醴，《尚書正義》《史記索隱》引《楚詞》濯余佩兮醴浦，正作醴。《水經注》出雉衡山者，從酉；出武陵者，從水。正是互譌也。○箋曰：澧與醴古字通，不可執一也。

潁水，出南陽蔡陽，東入夏水。从水，員聲。王分切。

《注》曰：南陽郡蔡陽，二《志》同。故城當在今湖北德安府隨州境内。夏水見上文沔字下。《水經》曰：溳水，出蔡陽縣，東南過隨縣西，又南過江夏安陸縣西，又東南入於夏。酈云：溳水，出縣東南大洪山。山在隨郡之西南，竟陵之東北，槃基所跨，廣員百餘里。今溳水出大洪山之陰，東南經隨州應山、安陸、雲夢、應城，至漢川縣溳口塘入漢，源流長五百里。入漢，即古之入夏水也。今漢、夏不分。又按：水經德安府治，即古鄖國，以水得名。《水經注》曰：隨水至安陸縣故城西入於溳。故鄖城也。

淠水，出汝南弋陽垂山，東入淮。从水，畀聲。匹備切，又匹制切。

《注》曰：汝南郡弋陽，二《志》同。今河南光州東北有故弋陽城。《水經》曰：淮水，東過期思縣北，又東北淠水注之。水出弋陽南垂山，西北流，歷陰山關西北出山，又東北流逕新城戍東，又東北得詔虞水口，又東北注淮。俗曰白鷺水。按：今之曰露河也，出光州南三十里之南岳山，北流，又東入固始縣界，合春河注於淮。春河即《水經注》之詔虞水也。《水經注》曰：沘水，字或作淠。

澺原本篆作澺，今從段正。水，出汝南上蔡黑閭澗，入汝。从水，啻聲。啻原本作意，今從段正。於力切。

《注》曰：篆文各本作澺，《集韵》《類篇》皆云：《說文》作澺，隸作澺。是宋時古本如此，今據正。汝南上蔡縣，二《志》同。今汝甯府上蔡縣西南十里故蔡城是。《水經注》曰：汝水，又東南逕新蔡縣故城南，又東南左會澺水，水上承汝水，別流於奇雒城北爲黄陂，東流於上蔡岡東爲蔡塘，又東逕平輿縣故城南，爲澺水。又東南左迆爲葛陂，又東出爲鮦水，俗謂之三丈陂。陂東注爲富水。澺水正流，自葛陂東南逕新蔡縣故城東，而東南流，注於汝。《方輿紀要》曰：澺水在汝甯府東四十里，俗名洪河，源出西平縣。《水道提綱》曰：南汝水至新蔡縣之東南，有洪河自西北來會。洪河出舞陽縣東南之筆尖山，經西平、上蔡、汝陽，至新蔡縣南入汝。大致東南流也。按：於古水道不改。

洶水，出汝南新郪，入潁。从水，囟聲。穌計切。

《注》曰：汝南郡新郪，見《前志》。今安徽潁州府治阜陽縣東八里，有新郪城。《水經注·潁水篇》曰：細水，上承陽都阪陂水，支分東南出爲細水，東逕新陽縣故城北，又東南逕宋縣故城北，即所謂郪丘者也。又南逕細陽縣，又東南逕細陽縣故城南。按：今洶水不得其詳。洶、細古今字，古音當在真部。

灈水，出汝南吳房，入瀙。从水，瞿聲。其俱切。

《注》曰：汝南郡吳房，二《志》同。今汝甯府遂平縣治，故吳房城也。《水經》曰：灈水，出汝南吳房縣西北奧山，東過其縣北入於汝。酈云：灈水東逕灈陽故城西，東流入瀙水，逕其縣南，又東入於汝。今遂平縣西七十里奧來山，蓋《水經》之奧山也。《水道提

綱》曰：灌水今難確鑿指證。

潁水，出潁川陽城乾山，東入淮。从水，頃聲。豫州浸。余頃切。

《注》曰：今河南府登封縣東南四十里，有陽城廢縣。《前志》潁川郡陽城下曰：陽乾山，潁水所出，東至下蔡入淮，過郡三，行千五百里。荆州浸。過郡三者，潁川、淮陽、沛郡也。《水經》曰：潁水，出潁川陽城縣西北少室山，東南至慎縣入於淮。按：慎縣故城在今潁上縣。《水道提綱》曰：今潁水源出登封縣北嵩山西南之少室山，東南經密縣、禹州，分爲二派。一經新鄭縣至臨潁縣，一經襄城縣至臨潁縣。二支復合，經商水縣，合汝水，又合滎陽水，至陳州府南，分爲二派。一爲過河，一爲沙河。過河至江南太和縣與沙河合，又經潁上縣，與淮水合，曰潁口，皆東南流也。又按：《職方氏》曰：荆州其浸潁、湛。豫州其浸波、溠。許潁下、湛下皆曰豫州浸，而溠下曰荆州浸，此非筆誤，蓋按地形互易之也。

潧水，出潁川陽城山，東南入潁。从水，有聲。榮美切。

《注》曰：《前志》陽城下曰：陽城山，洧水所出，東南至長平入潁，過郡三，行五百里。過郡三者，潁川、南陽、汝南也。按：據《志》則陽城縣有陽城山，許不複言陽城，如河南縣、宏農縣之例。《水經》曰：洧水，出河南密縣西南馬領山，東南至習城西折入於潁。酈曰：亦言出陽城山，蓋馬領之統目焉。習城西折入潁，即《地理志》至長平入潁者也。《方輿紀要》曰：今洧水出登封縣陽城山，經密縣，至禹州新鄭縣，合溱水爲雙泊河，又經長葛、洧川、鄢陵、扶溝，至西華縣入潁，大致東南流也。《一統志》曰：洧水本至西華入潁，宋時導之自扶溝入蔡。《左傳》襄十一年濟隧、九年陰阪、廿年六年涉於樂氏，説者云皆謂洧津也。

瀤水，出潁川陽城少室山，東入潁。从水，憲聲。於謹切。

《注》曰：《水經》曰：瀤水出瀤強縣南澤中，東入潁。酈云：瀤水出潁川陽城縣少室山，東流注於潁，而亂流東南逕臨潁縣西北，又東逕瀤陽城北，又東逕瀤強縣故城南。汝水於奇領城西別東派，時人謂之大瀤水，左合小瀤水，東逕西華縣故城南，至汝陽縣故城北，東注於潁。按：《前志》汝南郡瀤強，以瀤水得名。今大瀤水在鄢城縣南，至商水縣東二十里合潁水，小瀤水在臨潁縣西南，東流合於潁水。瀤一變爲瀤，再變爲瀤。

澮水，受淮陽扶溝浪湯渠，東入淮。从水，過聲。古禾切。

《注》曰：今河南開封府扶溝縣，漢縣地也。《前志》淮陽國扶溝下曰：過水首受狼湯渠，東至沛郡向入淮，過郡三，行千里。《水經》曰：淮水，又東過當塗縣北，過水從西北來注之。又曰：陰溝水，出河南陽武縣蒗蕩渠，東南至沛爲過水。又東南至下邳淮陵縣入於淮。酈云：淮水於荆山北，過水東南注之。經言下邳淮陵入淮，誤矣。按：《淮水篇》酈注云：淮水逕當塗縣故城北，又東北，又北，沙水注之，《經》所謂蒗蕩渠也。於荆山北，過水東南注之。據酈所云，是渠水、過水以次入淮也。今過水在安徽鳳陽府懷遠縣入淮，其上流詳見《水道提綱》等書，非《漢志》《説文》《水經》舊迹矣。

渻水，受九江博安洵波，北入氏。从水，世聲。余制切。

《注》曰：《前志》九江郡博鄉，此云博安，與《水經》合。《水經》曰：泄水，出博安縣，北過芍陂西，與沘水合，西北入於淮。注云：博安縣，《地理志》之博鄉縣也。泄水自縣上承沘水於麻步川，西北出歷濡谿，謂之濡水。自濡谿逕安豐縣，北流注於渻，亦謂之濡須口。按：渻即沘字，見《沘水篇》注。洵波無考，疑作芍陂。氏當作〔沘〕〔比〕。《毛詩・大雅》傳曰：泄泄，猶沓沓也。此謂假泄爲詍也。○箋曰：受當作出。

淝水，受陳留浚儀陰溝，至蒙爲雕水，東入於泗。从水，反聲。皮變切。

《注》曰：陳留郡浚儀，二《志》同。今開封府祥府縣西北浚儀廢縣是也。蒙，二《志》皆屬梁國。《春秋左傳》宋有蒙門，蒙澤，今歸德府治商邱縣東北四十里有蒙城，是也。《前志》河南郡滎陽下曰：卞水，在西南梁國。蒙下曰：獲水，首受甾獲渠，東北至彭城入泗。《水經》曰：汳水，出陰溝於浚儀縣北，又東至梁郡蒙縣爲獲水，餘波南入睢陽城中。按：《水經》至蒙爲獲水，許書當同，不當云爲雕水也。《方輿紀要》曰：汳水，或謂即《禹貢》之雕水，《春秋》之邾水，秦漢之鴻溝，上與河、洨通，下與泗、淮通，隋以前自歸德府至蕭縣、碭山縣間入泗，隋以後則自歸德至泗州兩城間入淮，宋時東南之漕，大都由汴以達畿邑，故汴河之經理爲詳，自後則湮廢矣。《禹貢錐指》曰：元至元中，河徙出陽武縣南，奪過入淮，而新鄉之流遂絶。及泰定元年，改從汴渠，至徐州城東北，合泗以入淮，即今河所行是也。然則今之大河，開封而下，徐州而上，皆故汴也。又按：變汳爲汴，未知起於何代，恐是魏晉都洛陽惡其從反而改之。舊音切芳萬，今則併其音改之也。○箋曰：芳萬切，重脣音讀若曼，與今音斂侈之異，不甚相遠。

滍水，出鄭國。从水，曾聲。《詩》曰：滍與洧方渙渙兮。側詵切。

《注》曰：鄭國謂周之鄭國，即漢之新鄭也。《鄭語》曰：前華後河，右洛左濟，主芣騩而食溱洧。《水經》曰：滍水，出鄭縣西北平地。酈云：出酇城西北雞絡陽下，東南流，左合潧水，又南，左會承雲山水，又東南，逕酇城西，謂之柳泉水，又南，注於洧，世亦謂之爲酇水也。今溱水在開封府密縣，東北流，經新鄭縣西北，南流合洧水爲雙泊河，而洧盛溱涸矣。按：秦聲在真部，曾聲則在蒸部，而經傳皆作溱，《鄭風》褰裳涉溱，與豈無他人爲韵，學者疑之。按：《説文》《水經》皆云滍水在鄭，因《鄭風》異部合韵，遂形聲俱變之耳。此引《詩》各本作溱洧，《釋文》曰：《韓詩》作洧溱，音丸。《説文》作汎，音父弓反。音義俱非，蓋汎汎之誤，今正。○箋曰：溱洧字古籍未有作滍者，全氏祖望曰：溱水，《説文》以出桂陽臨武者當之，其出鄭縣者以爲滍水，不知何時盡毛詩》《外傳》《國語》《孟子》《史》《漢》諸書之滍胥改爲溱，猶幸《水經》存其舊，稍留《説文》之學。灝謂，天下之水異地同名者甚多，鄭國有溱，桂陽亦有溱，不害其同。桑欽在許君之前，不得謂《水經》留

《説文》之學，此正桑氏之誤，而許承之耳。余方以《毛詩》《國語》《史》《漢》諸書皆作溱爲可據，而全氏乃以爲後人盡改之，又《鄭風》溱與人韵，尤其明證。而段氏反以《詩》爲異部合韵，此真所謂甯言孔孟誤，不道服鄭非者矣。涣字亦不宜輕改，陸氏固引作汎，不作汍，即作汍，亦未可偏信也。

淮水，在臨淮。从水，夋聲。力膺切。

《注》曰：《前志》泗水國凌，應劭曰：凌水所出，入淮南。《後志》凌屬廣陵郡。《水經注》曰：淮水，左逕泗水國南。凌水，出凌縣，東流逕其縣故城東，而東南流，注於淮，是曰凌口。今江蘇徐州府宿遷縣東南五十里有凌城。凌水今未詳。

濉水，出東郡濮陽，南入鉅野。从水，僕聲。博木切。

《注》曰：東郡濮陽，二《志》同。今直隸大名府開州西南濮陽故城是也。《前志》山陽郡鉅墅下曰：大墅澤在北，兗州藪。今山東曹州府鉅野縣，漢舊縣也。自隋以後，濟流枯竭，大野漸微，元末爲河所決，河徙後遂涸爲平陸。又《前志》陳留郡封丘下曰：濮渠水，首受沛，東北至都關，入羊里水。《水經注・濟水篇》言濮渠故瀆，自濟東北流爲高梁陂，又東逕匡城北，又東北逕酸棗縣故城南，又東逕蒲城、韋城、長垣故城，又東分爲二瀆，北濮出焉。濮渠又東逕須城、濮陽故城、離狐故城、葭密故城，又東北逕鹿城南，又東與句瀆合，與濟同入鉅野。按：此即許所説故道也。今濮河自河南封丘縣流徑長垣縣北、東明縣南，又東經開州東南，合洪河入山東濮州界，俗謂爲普河。《方輿紀要》曰：今濟絶河遷，濮水源流不可復考矣。

濟齊魯間水也。从水，樂聲。《春秋傳》曰：公會齊侯于濼。盧谷切。

《注》曰：《水經注・濟水篇》曰：濟水，又逕盧縣故城北，又逕什城北，又東北右會玉水，又東北濼水入焉，水出歷城縣故城西南。《春秋・桓公十八年》公會齊侯於濼是也。俗謂之娥英水。合大明湖，歷水，北流注於濟。《齊乘》曰：小清河之在歷城者，即古濼水。按：今濟南府歷城縣小清河，源出縣西，東經章邱、鄒平、長山、新城，入青州府高苑縣，至博興縣，合時水入海。而章邱以下淤塞，濼水東北入大清河。《釋文》引《説文》濼匹沃反，此蓋《音隱》文也。《玄應》曰：凡陂池，山東名爲濼，匹博切，鄴東有鸕鷀濼，是也。幽州呼爲淀，音殿。按：濼、泊古今字，如梁山泊是也。○箋曰：濼、泊雙聲。

淸水，在魯。从水，郭聲。苦郭切。

《注》曰：《春秋經・襄十九年》：取邾田自漷水。《水經注・泗水篇》曰：漷水，出東海合鄉縣，西南流入洙，又逕魯國鄒山東南而西南流。《左傳》所謂嶧山，《詩》所謂保有鳧嶧者也。又西南，逕蕃縣故城南，又西逕薛縣故城北，又西至湖陸縣，入於泗。按：合鄉、蕃、薛故城，皆在今滕縣。不云在魯邾、婁之間，徑云在魯者，邾、婁、魯附庸，非敵，故立文如是。《一統志》曰：漷水源出滕縣東北百里述山，西流會諸泉水，逕縣南，又西會南梁河，入運河，舊名南沙河，西南流入泗，不與南梁會。自漕河東徙，遏其南流，乃北出趙溝，會南梁以入運河耳。○箋曰：合鄉漢隸東海郡，其郡治即今沂州府郯城縣，與滕相去絶遠，滕縣境内似不得有合鄉，故城舊説有誤。酈云漷水出合鄉，西南流入邾，又逕魯國鄒山，地望益不合。魯在滕之北，無西南流入邾逕魯之理也。今《圖經》漷水出滕縣東北述山，西南流入運河，亦與許、酈説乖異。蓋自昔本從魯至滕而入泗，今水道變遷湮廢，但舉其近源耳。至若從魯至滕，而許渾言在魯，則無足異也。

淸魯北城門池也。从水，爭聲。土耕切，又才性切。

《注》曰：《公羊傳・閔二年》：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或曰：自鹿門至于爭門者是也。或曰：自爭門至于吏門者是也。按：鹿門者，魯南城之東門；爭門者，魯北城之門。淨者，北門之池，其門曰爭門，則其池曰淨，從爭旁水也。《廣韵》曰：埩，七耕切，魯城北門池也。蓋古書有作埩者。城北誤倒。今俗用爲澠字，釋爲無垢歟，切以才性，今義非古義也。

濰水，出東郡東武陽，入海。从水，㬎聲。桑欽云：出平原高唐。他合切。

《注》曰：今山東曹州府朝城縣東南有東武陽城。《前志》東郡東武陽下曰：禹治漯水，東北至千乘入海，過郡三，行千二十里。過郡三者，東郡、平原、千乘也。《水經》曰：河水又東北過高唐縣東。酈云：河水於縣漯水注之。漯水上承河水於東武陽縣東南，而北逕武陽新城東，又逕東武陽、陽平故城，又北絶莘道城之西北，又東北逕樂平聊城，清河故城，又逕文鄉城，又逕博平、瑗縣、高唐、漯陰、著縣故城，又逕崔氏城，又逕鄒平、建信故城，又逕千乘縣二城間，又東北爲馬常坑，亂河枝流而入於海。《地理志》桑欽曰漯水出高唐。余按：《竹書》《穆天子傳》兩言漯水，尋其沿歷逕趣，不得近出高唐。桑氏所言，蓋津流所出，次於是間也。玉裁按：桑舉其源之近者耳。漯水故瀆，今不可詳。《日部》暴讀若唅，故濕之古音在侵部。漢隸以濕爲燥溼字，乃以漯爲沛濕字。累者，俗絫字，在支部，音殊遠隔也。○箋曰：瀑省爲漯，日誤爲田，遂誤作漯，錢氏大昕、桂氏馥竝云。

淪水，出陽平樂，東北入泗。从水，包聲。匹交切。

《注》曰：《前志》山陽郡平樂下曰：泡水，東北至沛，入泗。《水經注・泗水篇》曰：黄溝，又東逕平樂縣故城南，又東，右合泡水，即豐水之上源也。自下豐，泡竝得通偁。按：今泡河自山東單縣流逕江蘇豐縣北，又東逕沛縣界，循城東南至泗亭驛，而合於泗。今俗曰包河。又按：泡又流貌也，或曰浮漚也。

滿滿，澤水。在山陽胡陵。《禹貢》：浮于淮泗，達于滿。从水，苛聲。古俄切。

《注》曰：各本水上衍澤字，陵下奪南字，今依《尚書音義》正。《前志》山陽湖陵下

曰：《禹貢》，荷水在南。濟陰郡下曰：《禹貢》：荷澤在定陶東。是豫州菏澤，徐州菏水，畫然二事。依《水經》及注，菏水雖源於菏澤，而與菏澤迥別。《釋文》於徐州引《說文》水出山陽湖陵南，非菏澤也。今本《說文》淺人增澤，大誤矣。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東南六十里有湖陵故城，與江南沛縣接界。《尚書古文疏證》曰：自淮而泗，自泗而菏，然後由菏入洙，以達於河，徐之貢道也。又按：此當左形右聲，篆體取結搆乃似上艸下河耳。《五經文字》云：菏見《夏書》，古本亦作荷。玉裁謂，《古尚書》《史記》《漢書》《水經注》皆作荷，或是假借，或是字誤，不可定。而應劭曰：《尚書》荷水一名湖。韋注：漢曰荷，胡阿反。是則湖陵以荷水得名，荷與湖語之轉。至若今《史記》《漢書》、俗本《尚書》作浮于淮泗，達于河，皆誤字也。○箋曰：段分菏澤與菏水爲二事，頗爲支離。《水經》云：濟水又東，至乘氏縣西分爲二，其一水東南流，過乘氏昌邑金鄉東緡方與縣爲菏水，又東，過陸縣南東入於泗水。按：乘氏故城在今鉅野縣西定陶縣東，即菏澤之所在，自定陶、鉅野至金鄉魚臺，爲菏水之所經。趙氏一清云：在定陶者其澤，在湖陵者其流是也。《說文》云菏澤水在湖陵，蓋以水所從出而名其委，或爲後人所增改，亦未可知。《書釋文》引《說文》在作出，乃誤字，不得以此謂菏水與菏澤迥別也。又菏澤在定陶東今曹州府附郭縣，曰菏澤者，蓋漢之乘氏本在鉅野縣境，魏太和中徙治於此，後人以菏澤在乘氏而因以名之也。又按：《漢志》濟陰郡下師古注云：菏音柯。乃爲从苛作音，是小顏本不作荷也。

泲受泲水，東入淮。从水，四聲。息利切。

《注》曰：《地理志》濟陰乘氏下曰：泗水，東南至睢陵入淮。又魯國卞縣下曰：泗水出西南至方與入泲，過郡三，行五百里。青州川。出乘氏者，其遠源；出卞者，其近源。過郡三，當作二，魯、山陽也。《水經》曰：泗水，出魯卞縣北山，西南過魯縣、瑕丘、平陽、高平、方與、湖陸、沛縣、彭城、呂縣、下邳，入於淮。此舉卞縣以下所經二郡也。今兗州府泗水縣東五十里有卞故城。許不言水所出，但云受泲水，則又舉其源之至近者也。《水經》言濟水又東過湖陵縣南，東入於泗。《前志》：泗水至方與入泲。一謂濟入泗，一謂泗入泲。酈注云：泗、濟合流，互受通偁也。按：許言泗受濟水，則與《水經》合。今泗水出縣東陪尾山，西南流徑曲阜、滋陽，與沂水合，入金口閘，又南流徑鄒縣，至濟甯州天井閘，入運河。《禹貢錐指》曰：泗水自泗水縣歷曲阜、滋陽、濟甯、鄒縣、魚臺、滕縣、沛縣、徐州、邳州、宿遷、桃源，至清河縣入淮，此禹跡也。今其故道，自徐州以南，悉爲黃河所占。《一統志》引《志》云：金口之堰脩，而泗水盡入於漕。又按：《毛詩》傳曰：自目曰涕，自鼻曰泗。○箋曰：漢睢陵即今徐州府睢甯縣，與宿遷、桃源爲鄰，故《志》云泗水至睢陵入淮，此言其下流，非舉其遠源也。其繫之濟陰乘氏下，則大誤。此非班氏原文，蓋後人因東晉時常於睢陵僑置濟陰郡，故妄加增竄耳。又據《水經》泗水從瑕丘經平陽、高平、方與、湖陸，即今滋陽、鄒縣、魚臺之地，是古泗水不入濟甯州，《錐指》說似小誤。

澮水，在晉魯間。晉原本作齊，今正。从水，亘聲。羽元切。

《注》曰：齊當依《水經注》所引《說文》作晉。《左傳・成七年》：聲伯夢涉洹。杜曰：洹水出汲郡林慮縣，東北至魏郡長樂縣入清水。《水經》曰：洹水，出上黨泫氏縣，東過隆慮縣北，又東北出山，過鄴縣南，又東過內黃縣北，東入於白溝。林慮即隆慮，今河南彰德府林縣是其地也。今洹水自山西長子縣流入，經林縣、安陽、內黃，入衛河。按：許當云在晉衛之間，今云晉魯者，魯衛相近，以魯聲伯夢涉而云也。

灕河灕水。在宋。从水，雝聲。於容切。

《注》曰：《水經》曰：瓠子河，出東郡濮陽縣北河。酈云：《尚書》雝、沮會同。《爾雅》曰：水自河出爲灕。許慎曰：灕者，河灕水也。是酈意以瓠子河爲《尚書》之雝也。許云在宋，說者以汲水當之。

澶澶淵水。在宋。从水，亶聲。市連切。

《注》曰：《春秋經・襄二十年》：盟于澶淵。《三十年》：會于澶淵，宋災故。杜注：澶淵在頓丘縣南，今名鯀汙。此衛地，又近戚田。按：頓丘，今直隸大名府清豐縣西南二十五里頓丘故城是也。澶淵即鯀水，在河南彰德府內黃縣東二十六里。《史記》廉頗拔魏鯀陽，漢置縣，屬魏郡。應劭曰：在鯀水之陽也。張晏曰：其界爲鯀淵。按：鯀與澶疊韵，汙與淵雙聲。鯀陽故城在今內黃縣東北二十七里，實衛地而云在宋者。蓋以《春秋》書宋災，故而云然，未爲審也。

淇水，出泰山蓋臨樂山，北入泗。从水，朱聲。市朱切。

《注》曰：泰山郡蓋，二《志》同。今山東沂州府沂水縣西北七十里有蓋城。《前志》蓋下曰：臨樂于山，洙水所出，西北至蓋入池水。《水經》曰：洙水，出泰山蓋縣臨樂山，西南至卞縣入於泗。按：此條《水經》與《志》迥殊。《志》云臨樂于山，謂渤海郡臨樂縣之于山也。而經注皆刪于字，謂臨樂爲蓋縣山名，其亦誤矣。許書亦淺人用《水經》改竄之。今洙水在曲阜縣北四里，上不得其源，下流不入泗而入沂，又迴非酈氏之舊，蓋以湮沒而以是冒之耳。○箋曰：勃海郡臨樂縣爲今河間府甯津縣地，與曲阜南北隔絕，謂洙水出此，亙古未聞。其云西北至蓋，方向固誤。若云南流，則此水穿馬頰，徙駭二巨川，又穿濟水而南，恐無此理。且其間尚隔泰山，此真迂謬已甚，蓋不足辨。《水經》所言與許合，當可據。段反謂桑、酈刪于字，而許書爲後人所改，亦擇焉不精矣。今出蓋之洙水，亦無可考。

淵水，出青州浸。从水，朮聲。食聿切。

《注》曰：出下有奪文，當補琅邪東莞南入泗七字。《周禮》：青州，其浸沂、沭。鄭注：沭出東莞。《前志》琅邪郡東莞：術水，南至下邳入泗，過郡三，行七百一十里。青州浸。今沂州府沂水縣治西北有東莞故城。《水經》曰：沭水，出琅邪東莞縣西北大弁山，東入於沂。酈曰：舊瀆入泗，非入沂也。今沭水出沂水縣北，臨朐縣南之沂山，東南流，

逕莒州、郯城，又西南流入江南沭陽縣界，分爲二派，下流入海，迴非舊道矣。

淶水，出東海費東，西入泗。从水，斤聲。一曰沂水出泰山。蓋青州浸。魚衣切。

《注》曰：東海郡費，見《前志》。春秋魯季氏邑，今山東沂州府費縣西北二十里費故城是也。《職方氏》曰：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其浸沂、沭。鄭曰：沂山，沂水所出也，在蓋。《前志》泰山郡蓋下曰：沂水出。《水經》曰：沂水出泰山蓋縣艾山。許云出東海費東，說乖異者，蓋沂山即東泰山，是山盤回數縣，今沂水出沂水縣之雕崖山，即沂山西峯也。又西北接大弁山，即沭水所出也。《前志》曰：沂水南至下邳入泗。許云西入泗，疑當作南入，然酈善長所據已作西矣。今沂水出雕崖山，東南流逕沂水縣西，又南流逕蘭山、郯城，入江南邳州界。○箋曰：或疑沂水自昔蓋西流入曲阜，爲舞雩沂水之上源，故許云西入泗洙水，亦當。然今水道湮變，此說似是而非，何以明之。今沂州諸小水，如東汶河、祊河、涑河，皆發源於西而東行，蓋地勢使然，似未有西流者也。

洋水，出齊臨朐高山，東北入鉅定。从水，羊聲。似羊切。

《注》曰：齊郡臨朐，今山東青州府臨朐縣其地也。《前志》臨朐下曰：石膏山，洋水所出，東北至廣饒入鉅定。《水經注》曰：巨洋水，又逕臨朐縣故城東，又東北逕委粟山，又東北洋水注之。水西出石膏山西北石澗口，東南逕逢山祠西，又東南歷逢山下，即石膏山也。巨洋水又東北逕劇縣故城西，又東北逕益縣故城東，又東北積而爲潭，枝津出焉，謂之百尺溝。西北流，注於巨淀。又東北逕壽光縣故城西，又東北注於海。按：許云高山，即石膏山也。《前志》齊郡有廣饒、鉅定二縣，馬車瀆水首受鉅定。然則鉅定本水名，因以爲縣名。定、淀古今字。《魏都賦》張注淀者如淵而淺是也。廣饒、鉅定故城皆在今青州府樂安縣境，今樂安縣東北四十里清水泊，即古鉅定湖。巨洋水，今曰彌河，源出今臨朐縣南沂山西麓，北流逕臨朐、益都，至壽光縣，東北會黑塚泊，入於海。又按：《毛詩·衛風》傳曰：洋洋，盛大也。《魯頌》傳曰：洋洋，衆多也。讀與章切。

淵水，出齊郡廣爲山，廣爲原本作厲嫣，今正。東北入鉅定。从水，蜀聲。直角切。

《注》曰：厲當作廣，嫣當作爲，皆字之誤。齊郡廣，今山東青州府益都縣西南四里廣縣故城是也。《前志》廣下曰：爲山，濁水所出，東北至廣饒入鉅定。《水經注》曰：淄水，又東北逕廣饒縣故城南，又東北馬車瀆水注之，水首受巨淀，淀即濁水所注也。吕忱曰：濁水一名溷水，出廣縣爲山，一名冶嶺山。

淵水，出北海桑犢覆甑山，原本北作東，犢作瀆，今正。東北入海。一曰灌注也。从水，既聲。古代切。

《注》曰：北海郡桑犢，見《前志》。今山東萊州府濰縣有桑犢故城。《前志》桑犢下云：覆甑山，濊水所出，東北至都昌入海。今濰縣東南四十里濊源山，即覆甑山也。《水經注》亦謂之塔山。今濊水北流至昌邑縣境入海，即東虞河也，亦曰東丹河。古多借爲濯摡字。

濰水，出琅邪箕屋山，東入海。兖州浸。兖原本作徐，今正。《夏書》曰：濰、淄其道。从水，維聲。以追切。

《注》曰：琅邪郡箕，故城當在今山東沂州府莒州境。《前志》箕下云：《禹貢》維水，北至都昌入海，過郡三，行五百二十里。兖州濟也。按：今濰水出莒州西北屋山，東南流，入諸城縣界，北逕昌邑縣，入海，曰濰河口，與古水道合。漢都昌城，在今昌邑縣西也。徐，當作兖。《職方氏》：河東曰兖州，其浸盧、維。濰當其道，《禹貢》青州文。許無淄字，蓋俗加水旁耳。《周禮》作菑，《漢志》作甾，古字也。

絡水，出琅邪靈門壺山，東北入濰。从水，吾聲。五乎切。

《注》曰：今沂州府莒州北二十里有靈門城。《前志》琅邪靈門下曰：壺山，洛水所出，東北入淮。淮當作濰，字之誤也。《水經注》曰：洛水，出洛山，世謂之巨平山。許慎言水出靈門山，世謂之洛汶矣。其水東北逕姑幕縣故城東，又東北逕平昌縣故城北，又東北流，注於濰水。今洛水自莒州流入諸城縣界，東北流，逕安丘縣東南入濰水。

淶水，出琅邪朱虛東泰山，東入濰。从水，文聲。桑欽說：汶水出泰山萊蕪，西南入泸。亡運切。

《注》曰：今青州府臨朐縣東六十里有朱虛故城。《前志》琅邪朱虛下曰：東泰山，汶水所出，東至安丘，入維。按：東泰山即《封禪書》黃帝封東泰山，今沂山是也。今東汶河源出臨朐縣南沂山東北谷，東流近穆陵關，至安丘縣與濰水會，謂之東汶水，以別於《禹貢》汶水也。桑欽說出泰山萊蕪者，謂《禹貢》汶水。《前志》泰山萊蕪下曰：原山，《禹貢》汶水出，西南入泸。《水經》曰：汶水又西南過壽張縣北，又西南至安民亭入於濟。按：舊泸水合汶於安民亭，今東平州西南十里安山鎮即古亭也。今汶水出萊蕪縣東北七十里之原山，亦名馬耳山。西南流，經泰安府南境，至汶上縣北之戴村壩，又經汶上西南境之南旺，分流南北。南流者四分以接徐沛，北流者六分以接臨清。自明永樂中宋禮開會通河以及國朝，運河皆全資汶水，而入泸之故道湮矣。按：二汶水在齊。漢人嵫山、嵫江字作汶，以古音同，假借也。《考工記》：貉踰汶則死。鄭云：汶水在魯北。《考工記》多齊語，則謂入泸之注無疑也。

淄水，出東萊曲成陽丘山，成原本作城，今正。南入海。从水，台聲。直之切。

《注》曰：今萊州府掖縣東北六十里有曲成故城。《前志》東萊郡曲成下曰：陽丘山，治水所出，南至沂，入海。按：沂字疑誤。今掖縣東南三十里有陽丘山，亦名馬鞍山。

今治水名小沽河，自掖縣馬鞍山南流，至平度州東南，與大沽河合流，至膠州之麻灣口入海。《一統志》曰：《左傳・昭二十年》：姑尤以西。杜注：姑水、尤水，皆在城陽郡，東南入海。《齊乘》云：姑即大沽河，尤即小沽河。玉裁謂，尤古音讀如貽，與治同部，《齊乘》之言可信也。又按：今字訓理，蓋由借治爲理。

[illegible]水，出魏郡武安，東北入呼沱水。从水，寑聲。寑，籀文寑字。子鴆切。隸作浸。

《注》曰：今河南彰德府武安縣西南五十里有武安故城。《前志》魏郡武安下曰：滹水東北至信都國東昌入虖池河，過郡五，行六百一十里。○箋曰：今武安縣有南洺、北洺二水合流，東逕臨洺關，折而東北流，匯南泊，入大陸澤，至冀州會呼沱河，東入海。蓋即班、許所謂浸水，浸之爲名以南泊也。

[illegible]水，出趙國襄國之西山，東北入濅。从水，禺聲。噳俱切。

《注》曰：今直隸順德府邢臺縣西南有襄國故城，商祖乙遷於邢，周時邢國皆在此。《前志》趙國襄國下曰：西山，渠水所出，東北至廣平國任縣入滹。按：渠水當是湡水之譌。《一統志》曰：灃河，源出邢臺縣東南，東流逕南和，又東北逕任縣東，至隆平縣入胡盧河，即百泉也。《方輿紀要》曰：百泉水，蓋即灃河之上源。引《志》云：百泉水，一名湡水，又名鴛鴦水，《隋志》以爲漉水也。鴛鴦水在南和縣西，見《魏都賦》注。湡，顏師古音藕。

[illegible]水，出趙國襄國，東入湡。从水，虒聲。息移切。

《注》曰：《前志》襄國下云：又有蓼水、馮水，皆東至廣平國朝平入湡。按：馮水當是漉水之譌。廣平國南和下云列葭水東入漉，蓋湡、漉二水今不可別矣。漉入湡，湡入浸，浸入虖沱，虖沱移徙不常，故道今不可考。《水經注・虖沱篇》佚。

[illegible]水，在常山中丘逢山，東入湡。从水，者聲。《爾雅》曰：小洲曰渚。章與切。

《注》曰：《前志》常山郡中丘下云：逢山長谷，諸水所出，東至張邑入濁。按：諸當作渚，濁當作湡，皆字之誤也。張邑即廣平國之張，中丘、渚水俟考。小州曰渚，《釋水》文。○箋曰：在，疑出之譌。

[illegible]水，出常山石邑井陘，東南入于泜。从水，交聲。邿國有洨縣。下交切。

《注》曰：今直隸正定府獲鹿縣西南有石邑城，戰國時趙邑也。《前志》常山郡石邑下曰：井陘山在西，洨水所出，東南至廮陶入泜。今洨河出獲鹿縣南，東流逕欒城縣西，又南入趙州界。舊志云：下流至甯晉縣，注於胡盧河。上源四泉交合，故謂之洨也。師古曰：音效，又音爻。

[illegible]水，出常山房子贊皇山，東入泜。从水，齊聲。子禮切。

《注》曰：常山郡房子，今正。定府贊皇縣是其地。《前志》房子下曰：贊皇山，石濟水所出，東至廮陶入泜。《後志》曰：贊皇山在縣西南六十里，濟水所出。按：此水名與四瀆之泲字各不同，而經傳皆作濟，《風俗通》遂誤以常山房子之水列入四瀆。《前志》石濟水，石字疑衍。《一統志》曰：舊志云：槐水出黃沙嶺，流經贊皇縣西北十里入元氏縣界，合泜水，又東南歷高邑柏鄉達甯晉縣，入胡盧河，即古大陸澤。玉裁謂，槐水即古濟水也。

[illegible]水，在常山。从水，氐聲。直尼切。

《注》曰：《前志》常山郡元氏下曰：沮水，首受中丘西山窮泉谷，至堂陽入黃河。按：沮當作泜，《北山經》注云：今泜水出中丘縣西窮泉谷，東注於堂陽縣，入於漳水。以郭正班，知沮爲字之誤。由書氐作互，遂譌且耳。《班志》入黃河，亦當依郭作濁漳。考《水經注》濁漳過堂陽縣，而河水不逕堂陽。《元和志》曰：泜水在贊皇縣西南二十五里，即韓信斬陳餘處。今泜水在元氏縣，源出封龍山，東南入槐河。泜與濟互受通偁。按：蘇林音祇，晉灼音邸，師古音脂，又丁計反。司馬貞曰：今俗呼此水音如邸。○箋曰：此在字亦出之譌，常山下疑奪中丘窮泉谷入漳七字。

[illegible]水，出涿郡故安，東入淶。原本作漆涑，今從段正。从水，需聲。人朱切。

《注》曰：淶，各本作漆涑二字，今正。戴先生曰：《易水篇》注云：許慎曰：濡水入淶。淶即巨馬之異名，與巨馬河注巨馬河即淶水也正合。今《水經注》淶譌深，《說文》淶譌漆、涑二字，皆字之誤耳。涿郡故安，二《志》同。今直隸易州東南有故安故城，是戰國時燕與趙易土，燕以武陽與趙，即此也。《前志》故安下曰：閻鄉，易水所出，東至范陽入濡。并州濅。濡水亦至范陽入淶。今本《漢志》脫濡字。師古謬爲之注，非也。《水經注》曰：易水，逕范陽縣故城南，又東與濡水合。水出故安縣西北窮獨山南谷，東流與源泉水合，又東逕武陽城西北，又東得白楊水口，又東合檀水，又東南流於容城縣西北大利亭東南合易水，而注巨馬水也。按《左傳・昭七年》：盟於濡上。釋文云：《說文》女于反。是《音隱》舊說，此水斷不作乃官反也。師古注《漢書》於故安下云：濡，乃官反。殊誤。漁陽郡白檀下：濡水出北蠻夷中。遼西郡肥如下：濡水南入海陽。此則酈注《濡水篇》所謂濡、難聲相近。今謂之灤河者，音乃官反，是矣。其字蓋本作渜，譌而爲濡。○箋曰：今北易水源出易州西山，二源合而東南流，有濡水自西南窮獨山來會，至定興縣，即漢范陽縣之西，拒馬河從北來注之，即淶水也，又東南流過容城東北境。酈氏謂東南流於容城，合易水而注巨馬水，與今水道小異。

[illegible]水，出右北平俊靡，俊原本作浚，今從段正。東南入庚。从水，壘聲。力軌切。

《注》曰：俊，各本作浚，今依二《志》作俊。今直隸遵化州西北有俊靡故城。《前志》右北平無終下曰：浭水，西至雍奴入海。俊靡下曰：灅水，南至無終，東入庚。浭與庚，一字也。《水經注》曰：鮑丘水，北逕雍奴縣東，又東庚水注之。水出右北平徐無縣北塞中，而南流得黑牛谷水，又西南流，灅水注之。水出右北平俊靡縣，東南流與温泉水合，又東南逕石門峽，又西南逕無終山，藍水注之。又西南入於庚水，庚水又南，逕北平城西，而南入鮑丘水。鮑丘水又東，巨梁水注之。鮑丘水至雍奴縣北，屈東入海。歙程氏瑶田曰：今灅水自遵化州西北四十五里鮎魚石關外入口，東經温泉，酈所謂與温泉水合也。又東迆南十五里曰水門口，酈所謂石門峽也。又西南入梨河，梨河即庚水也。庚水既得灅水，又稍西而淋河南入之，淋河，酈所謂藍水也。鮑丘水，今之潮河也。潮河合泃水、庚水東流，有還鄉河西南入之，酈所謂巨梁水也。流俗多誤，以古正之如此。灅、梨一聲之轉，灅水俗呼梨河，因使所入之庚水冒偁梨河，而巨梁河冒偁庚水。

沽水，出漁陽塞外，東入海。从水，古聲。古胡切。

《注》曰：今順天府密雲縣西南三十里有漁陽故城。《前志》漁陽郡漁陽下曰：沽水，出塞外，東南至泉州入海，行七百五十里。《水經》曰：沽河，從塞外來，南過漁陽狐奴縣北，西南與濕餘水合，爲潞河。又東南至雍奴縣西，爲笥溝。又東南至泉州縣，與清河合。東入於海。清河者，派河尾也。按：凡曰出某縣塞外、某縣徼外、某縣某方、蠻夷中者，皆言其來之遠，不可得其地名，故系之某縣也。此云漁陽塞外，則非出漁陽矣。今直隸之白河，即沽河也。白河遠出宣化府獨石口之獨石水，合赤城水、龍門水，東南流，逕密雲縣西，與潮河合。潮河，古鮑丘水也。既得潮河，西南逕懷柔縣東南，南經順義縣東，至通州城北東南三面，俗偁古潞水。又南逕舊漷縣西，又逕香河縣西南，又東南逕武清縣東，又東南入天津縣界。合諸大川，由直沽入海。與酈注所述，不甚異。程氏瑶田曰：俗謂沽水及酈注之獨固門漁水、嬴山皆在今之薊州者，繆甚。玉裁謂，《方輿紀要》謂漢漁陽在今薊州，亦大繆。

沛水，出遼東番汗塞外，西南入海。从水，市聲。普蓋切。

《注》曰：番音盤，汗音寒。今奉天府遼陽州，漢遼東郡治也。番汗未聞。《前志》遼東郡番汗下曰：沛水出塞外，西南入海。沛水亦未聞。今字爲顛沛，跋之假借也。《大雅·蕩》傳曰沛拔也是也。拔，當作跋。又《孟子》沛然莫之能禦，蓋勃然之假借也。

浿水，出樂浪鏤方，東入海。从水，貝聲。一曰出浿水縣。普拜切。

《注》曰：樂浪音洛郎。鏤方未聞。《前志》樂浪郡浿水縣下曰：浿水，西至增地入海。《水經》曰：浿水，出樂浪鏤方，東南過臨浿縣，東入於海。按：《漢志》是，《説文》及《水經》非也。酈云其水西流，逕故樂浪朝鮮縣，即樂浪郡治，而西北流，故《地理志》曰浿水西至增地縣入海。浿水，今朝鮮國之大通江，在平壤城北。平壤城，即古王險城，漢之朝鮮縣也。《隋書》曰：平壤城，南臨浿水。

瀤北方水也。从水，褱聲。户乖切。

《注》曰：《北山經》曰：獄法之山，瀤津之水出焉。

灅水，出雁門陰館累頭山，東入海。或曰治水也。从水，纍聲。力追切。

《注》曰：今山西代州北四十里有陰館城，在句注陘北，絫頭山在今朔州代州之閒。《前志》雁門郡陰館下曰：絫頭山，治水所出，東至泉州入海，過郡六，行千一百里。《水經》曰：灅水，出雁門陰館縣，東北過代郡桑乾縣南，又東過涿鹿、廣陽薊縣、漁陽雍奴縣，西入笥溝。按：《前志》代郡且如下：于延水出塞外，東至廣甯入治。平舒下：祁夷水，北至桑乾入治。小顔本治皆譌沽，姑、故二音，其繆甚矣。酈云《地理志》于延水東至廣甯入治非是者，謂于延逕廣甯故城南，又逕茹縣故城北，又逕且居縣故城南，乃後注於灅水，不當云在廣甯入治也。新校《水經注》改治作沽，不免誤會。今直隸永定河即桑乾河，即古灅水也。源出山西朔州馬邑縣洪濤山，會灰河，經馬邑、山陰縣、應州、廣靈縣，入直隸界。經西甯、懷安、宛平、良鄉、固安、永清縣，至天津大沽北入於海。○箋曰：灅水至大沽入海，故亦謂之沽水，新校《水經注》改治作沽，似非誤會。《地理志》于延水、祁夷水，原本竝作入沽，亦非小顔之繆。段氏凡引書作證，往往徑改原文，以爲今本之誤，不可爲訓。酈注言《地理志》于延水，亦正謂其至廣甯入沽爲非耳。惟雁門郡陰館下治水，師古云音弋之反，未能畫一。此與上文治水，出東萊曲城陽丘山，南入海，亦名小沽河者，皆似有岐誤。治與沽二文形近，未知其孰是也。

𣪘水，出北地直路西，東入洛。从水，虘聲。側加切。

《注》曰：《前志》北地郡直路下曰：沮水出東，西入洛。東、西二字誤倒。《水經》曰：沮水，出北地直路縣，東過馮翊祋祤縣北，東入於洛。是也。今沮水出鄜州中部縣西北子午山，東南流經縣城南，又東稍北入洛河，蓋非班、許、《水經》所謂也。《水經》：渭水又東過華陰縣北。注云：洛水入焉，闞駰以爲漆沮之水也。是則洛水之下流，古偁漆沮，炳焉可信。《尚書》傳云：漆沮，一水名，亦曰洛水。今版本皆作二水名，然則亦曰洛水者，謂漆乎，謂沮乎，不可通矣。若《周頌》傳云：漆、沮，岐周之二水也。此言涇西之漆、沮爲二水，以別於涇東之漆沮爲一水耳。○箋曰：岐周漆、沮二水久湮，故書傳以洛水當之，而後人以出中部縣子午山之水俗名東沮者，強相牽合。中部，即漢之直路也。東沮，即許書之澅也。而段以爲非班、許、《水經》所謂，不知何意。《禹貢》明言東會于涇，又東過漆、沮，與洛相去絶遠，段謂洛之下流古偁漆、沮，益非矣。又以書傳云漆、沮二水名，改爲一水，此則襲王氏應麟《詩説》而誤也。互詳前漆篆下。

𣪘水，起雁門葰人戍夫山，東北入海。从水，瓜聲。古胡切。

《注》曰：葰人縣，《後志》無，《前志》屬太原郡。此屬雁門者，二郡境相接，容有改屬

也。葰，如淳音璅，師古音山寡反。《史記》周勃、樊噲二傳作靃人，《左傳・襄十年》之霍人也。今山西代州繁峙縣南有葰人故城。戍夫山，即泰戲之山。《北山經》曰：泰戲之山，虖沱之水出焉，而東流注於漊水。郭云：今虖沱水出雁門鹵城縣南武夫山。李吉甫曰：泰戲山，一名武夫山，在繁峙縣東南，虖沱水出焉。《通典》：虖沱水出繁峙縣東南泒阜山。《明統志》謂之小泒山、大泒山。然則泒水即虖沱之源也。

滱水，起北地靈丘，東入河。从水，寇聲。滱水即漚夷水，并州川也。苦候切。

《注》曰：北地當作代郡。今山西大同府靈丘縣東有靈丘故城。《前志》代郡靈丘下曰：滱水東至文安，入大河，過郡五，行九百四十里。《水經》曰：滱水，出代郡靈丘縣高氏山，東南過廣昌縣南，又東南過中山上曲陽北，恆水從西來注之。又東過唐縣、安熹、安國、博陵縣，又東北注於易。今直隸唐河，即古滱水也，出大同府渾源州南。今翠屏山，即古高氏山。東南流入靈丘縣，又東南流入倒馬關，逕唐縣，過定州、祁州，會沙、滋二水，又東北逕博野、蠡縣、高陽縣，又北逕安州東，入白洋淀。《一統志》曰：據《水經注》，蓋滱水故道本由今清苑縣東南與濡博諸水合流注易，今徙而東。按：《職方氏》：并州，其川虖池、嘔夷。漚當作嘔。滱即嘔夷也。又《志》云入大河，有誤。大河之名，亦非《志》所有。

淶水，起北地廣昌，東入河。从水，來聲。并州浸。洛哀切。

《注》曰：北地當作代郡。代郡廣昌，見《前志》。《後志》屬中山國。今直隸易州廣昌縣北有廣昌故城。《職方氏》曰：并州，其浸淶、易。《前志》廣昌下曰：淶水，東南至容城入河，過郡三，行五百里。并州浸。《水經》曰：巨馬河，出代郡廣昌縣淶山。巨馬河即淶水也。東過迺縣北，又東南過容城縣北，又東過勃海東、平舒縣東，入於海。酈云：巨馬水於東平舒北，南入於滹沱，而同歸於海也。今淶水一名巨馬河，源出廣昌縣南，東流轉南，逕淶水縣東，又南入定興縣界，又東南逕容城東北、雄縣西，又東入保定縣界。非酈注舊迹也。○箋曰：班、許云入河，蓋指古昔而言，自河徙而入於海矣。

泥水，出北地郁郅北蠻中。从水，尼聲。奴低切。

《注》曰：今甘肅慶陽府安化縣治，即郁郅故城也。《前志》北地郡郁郅下曰：泥水出北蠻夷中。《一統志》曰：東河在安化縣東，即白馬水也。《寰宇記》：白馬水出北塞夷中。引《水經注》云：洛川南逕尉李城東北，合馬嶺水，號白馬水。《明統志》：東河來自沙漠，至安化城北，合懷安及靈溝水，南流至合水縣，爲馬蓮河。即古泥水也。按：馬蓮即馬嶺之轉語。

洚西河美稷保東北水。从水，南聲。奴感切。

《注》曰：西河郡美稷，見《前志》。今蒙古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東南有漢美稷故城，在故勝州之西南也。《檀弓》注曰：保，縣邑小城。保、堡古今字。《水經注》曰：河水又南，樹頹水注之。河水又左，得湳水口。水出西河郡美稷縣，東南流，入長城東，鹹水入之。又東南，渾波水注之。又東逕富昌縣故城南，又東流入於河。按：漢富昌城，在鄂爾多斯左翼前旗界。湳水，未審今何水也。

漚水，出西河中陽北沙，南入河。从水，焉聲。乙乾切。

《注》曰：西河郡中陽，二《志》同。戴先生曰：《水經》河水，南過西河圁陽縣東，又南過離石、中陽、土軍縣西。據地望考之，中陽西濱河，當在今汾州府甯鄉縣境。《趙世家》秦取我西都及中陽是也。道元乃云中陽故城在東，東翼汾水，不濱於河也。《元和志》於孝義縣下云：魏移西河郡中陽於今理。此條可證明《水經》之中陽。道元《汾水篇》注所言鄔澤北起大陵，南接鄔正，今平遥之西，孝義之東，介休之北，最爲洿下汾川轉徙不常之地。《説文》之漹水，乃入河，非入汾。漢中陽西濱黄河，《説文》亦一證。道元就漹字與鄔字牽合，謂漹水即鄔澤，謬矣。玉裁按：漹水今未得其證。○箋曰：離石在今永甯州境，中陽在甯鄉縣境，其北有東北南三川河，合而西南流，入於黄河，未知即許所謂漹水否也。

涇河津也。在西河西。从水，垂聲。土禾切。

《注》曰：河津名涇，猶浢津、孟津也。在西河西，謂在西河郡之西，今未詳其地。《口部》以爲唾重文。

滕水也。从水，旟聲。以諸切。

《注》曰：未詳。

洵過水中也。中段訂作出。从水，旬聲。相倫切。

《注》曰：出，各本誤作中，今正。《釋水》曰：水自過出爲洵，大水溢出別爲小水之名也。《水經注》引《字林》曰：洵，過水也。經有假洵爲均者，如洵直且矦是也。有假爲恂者，如洵美且都、洵訏且樂是也。有假爲敻者，如于嗟洵兮，即《韓詩》之于嗟敻兮是也。有假爲泫者，《國語》無洵涕是也。

涻水，出北嚻山，入卬澤。卬原本作邙，今從段正。从水，舍聲。始夜切。

《注》曰：卬，俗本作邙，誤，今依舊抄《繫傳》本。《北山經》曰：鉤吾之山，又北三百里，曰北嚻之山，涔水出焉。而東流注於卬澤。許所據涔作涻，如柘作樝，飈作劦，皆與今本不同也。其地未詳。○箋曰：涻，疑亦誤字。

刃水也。从水，刃聲。乃見切。

《注》曰：《集韵》《類篇》引《説文》有出上黨三字。又沴沕與淟涊同，溼相箸也，亦垢濁也。

湞水也。从水，直聲。恥力切。

《注》曰：《集韵》《類篇》曰：出潁川。

水也。从水，妾聲。七接切。

水也。从水，居聲。九魚切。

 水也。从水，息聲。其冀切。

 水也。从水，尤聲。羽求切。

《注》曰：《廣韵》曰：在高密。按：葢即《左傳》之尤水，上文之治水也。

 水也。从水，因聲。於真切。

《注》曰：此字《玉篇》及小徐皆作涸，因聲。《廣韵》涸、涸竝收，《集韵》《類篇》引《説文》互異，而今存宋本皆作涸，因聲。

 水也。从水，果聲。古火切。

 水也。从水，貨聲。讀若瑣。蘇果切。

 水也。从水，龍聲。莫江切。

 水也。从水，乳聲。乃后切。

《注》曰：或以爲酒醴維醹之醹。

水也。从水，丹聲。丹，古文終。職戎切。

《注》曰：《廣韵》《集韵》皆曰：在襄陽。古文丹見《𠂤部》。

 淺水也。从水，百聲。匹白切。

《注》曰：《顔氏家訓》曰：游趙州，見栢人城北有一小水，土人亦不知名，後讀城西門《徐整碑》云：栢流東指。按：《説文》此字古泊字也。泊，淺水貌。此水無名，直以淺貌目之，或當即以泊爲名乎。玉裁按：顔書今本譌誤，爲正之可讀如此。《説文》作泊，隸作泊，亦古今字也。《犬部》狛下云：讀若淺泊。淺水易停，故泊又爲停泊。淺作薄，故泊亦爲厚薄字。又爲憐怕字。又按：上下文皆水名，此字次第不應在此，葢轉寫者以从百从千類之。○箋曰：《説文》从百聲之字僅有此與《人部》之佰、《手部》之拍，此外不少概見。佰訓相什百，其从百聲，自無可疑。若拊拍之拍，與此淺泊之泊，古多从白，今本疑後人所改。古音白、百不同，今北方之音亦尚有別也。

 水也。从水，臣聲。《詩》曰：江有沇。詳里切。

《注》曰：此所引葢《三家詩》，下文引江有汜則《毛詩》也。

 勃澥，勃原本作郝，今從毛本。海之別也。从水，解聲。一説澥即澥谷也。胡買切。

《注》曰：海之別，猶江之別。勃澥，屬於海，而非大海，猶沱屬於江，而非大江也。《漢書・子虚賦》音義曰：勃澥，海別枝也。《齊都賦》注曰：海旁曰勃，斷水曰澥。《潛丘劄記》曰：今海自山東登州成山折而西，逕萊青，又北逕直隸、天津，東逕永平，又東出山海關，逕遼東，又折而南，至金州，有旅順口，南與登州海口相對，皆謂之勃海。太史公多言勃海，《河渠書》謂永平府之勃海也，《封禪書》謂登、萊兩府之勃海也，《蘇秦列傳》指天津衛之海言，《朝鮮列傳》指海之在遼東者言。勃海之水大矣，非專謂近勃海郡者也。一説澥即澥谷者，《律曆志》曰：黄帝使泠綸自大夏之西，昆侖之陰，取竹之解谷。孟康曰：解，脱也。谷，竹溝也。取竹之脱無溝節者也。一説昆侖之北谷名也。按：《廣韵》作嶰。○箋曰：海自成山西入登萊，又折而北過天津，又東至遼東，又南下金州，海渚環抱，自成一灣，故謂之勃澥。澥之言解也，如別爲一水然也。故《漢書音義》曰：海別枝。《齊都賦》注曰：斷水曰澥也。

 北方流沙也。一曰清也。从水，莫聲。慕各切。

《注》曰：《漢書》亦假幕爲漠。○箋曰：流沙者，塵埃冥蒙之地，故謂之沙漠。漠者，蒙也。因之有冥漠之偶，又曰漠漠。《爾雅・釋言》曰：漠，清也。此義相反而相成也。

 天池也。以納百川者。从水，每聲。呼改切。

《注》曰：天池，見《莊子・消摇游》。《爾雅》：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此引申之義也。凡地大物博者，皆得謂之海。

又卷一一上二

 大也。从水，尃聲。滂古切。

《注》曰：溥，大也。見《釋詁》。

 水大至也。从水，閻聲。乙咸切。

《注》曰：《廣韵》作大水。

 洚水也。从水，共聲。户工切。

《注》曰：《堯典》《皋陶謨》皆言洪水。《釋詁》曰：洪，大也。引申之義也。大壑曰鴻，字亦作洪。

 水不遵道。一曰下也。从水，夅聲。户工切，又下江切。

《注》曰：《孟子・滕文篇》：《書》曰：洚水警予。洚水者，洪水也。《告子篇》：水逆行謂之洚水。水不遵道，正謂逆行。一曰下也，與夅、降音義同。又下江切。

 水朝宗于海也。从水行。以淺切。

《注》曰：海潮之來，旁推曲暢，兩厓渚涘之間，不辨牛馬，故曰衍。从水行，會意。引申爲凡有餘之義，假羨字爲之。

 水朝宗于海。从水，朝省。直遥切。

《注》曰：《禹貢》：荆州，江漢朝宗于海。鄭以《周禮》春見曰朝、夏見曰宗釋之，古説則謂潮也。《論衡・書虚篇》曰：濤之起也，隨月盛衰。虞翻注《易》習坎曰：水性有常，消息與月相應。从水朝，會意，隸不省。《説文》無濤篆，蓋濤即潮之異文。濤古當音稠。枚乘《七發》觀濤，即觀潮。

[illegible] 水脈行地中濱濱也。从水，夤聲。弋刃切。

《注》曰：濱濱，動貌。《江賦》曰：潛演之所汨淈。《蜀都賦》：濱以潛沫。劉注：水潛行曰濱。此二水伏流，故曰濱。按：今《文選》作演，誤。○箋曰：演者，濱之省耳。

[illegible] 水漫漫大皃。从水，舀聲。土刀切。

《注》曰：《堯典》：浩浩滔天。按：漫當作曼，許書無漫字。

[illegible] 小流也。从水，肙聲。《爾雅》曰：汝爲涓。古元切。

《注》曰：凡言涓涓者，皆謂細小之流。《爾雅》曰：汝爲涓。亦大水溢出別爲小水之名。郭本涓作濆，蓋非。濆，水厓也。○箋曰：《釋水》汝爲濆，與上文水自河出爲灉、江爲沱等句義例竝同，且與下文江有沱、河有灉、汝有濆相應，則作濆爲是。濆之引申爲濆溢之偁，即大水溢出別爲小水之義耳。

[illegible] 豐流也。从水，昆聲。胡本切。

《注》曰：豐流者，盛滿之流也。《孟子》曰：源泉混混。古音讀如衮，俗字作滚。《山海經》曰：其源渾渾泡泡。郭云：水濆涌也。衮、咆二音。此假渾爲混也。今俗讀户衮、胡困二切，訓爲水濁，訓爲雜亂，此用混爲溷。《説文》混、溷義別。

[illegible] 水潒瀁也。从水，象聲。讀若蕩。徒朗切。

《注》曰：潒瀁疊韵字，搖動之流也。今字作蕩漾。

[illegible] 順流也。一曰水名。从水，𢆶聲。俟甾切。

《注》曰：《釋文》：漦，盝也。盝同漉酒之漉。《國語》《史記》龍漦，韋昭曰：漦，龍所吐沫。一曰水名，未詳。

[illegible] 水相入也。从水从内，内亦聲。而鋭切。

《注》曰：《周禮・職方》之汭，即《漢志》右扶風汧縣之芮水名也。《大雅》之汭亦作芮，毛云：水厓也。鄭云：汭之言内也。《尚書》嬀汭、渭汭，某氏釋爲水北。雒汭，釋爲雒入河處。《左傳》漢汭、渭汭、雒汭、滑汭，杜氏或云水内也，或云水之隈曲曰汭，大意與《大雅》鄭箋相近。

[illegible] 深清也。从水，肅聲。子叔切。

《注》曰：《中山經》曰：澧沅之風交潚湘之浦。《水經注・湘水篇》：二妃出入潚湘之浦。潚者，水深清也。《湘中記》曰：湘川清照五六丈，下見底石如摴蒱矢，五色鮮明。是納潚湘之名矣。據善長説，則潚湘者，猶云清湘。其字讀如肅，亦讀如蕭。自景純注《中山經》云潚水，今所在未詳。始別潚、湘爲二水，俗又改潚爲瀟，其謬日甚矣。《詩・鄭風》：風雨潚潚。毛云：暴疾也。水之清者多駛，《方言》云：清，急也。是則《説文》、毛傳二義相因。子叔切，子字疑誤。《廣韵》息遂切。○箋曰：鈕云：《中山經》《水經注》今竝作瀟。灝按：《毛詩・鄭風》亦作瀟，無作潚者。段引書好改字，是其一病。

[illegible] 長流也。一曰水名。从水，寅聲。以淺切。

《注》曰：演之言引也，故爲長遠之流。《周語》注云：水土氣通爲演。引申之義也。一曰水名，未詳。

[illegible] 流散也。从水，奐聲。呼貫切。

《注》曰：流散當作散流，分散之流也，今正。《毛詩》曰：渙渙，春水盛也。《易》曰：風行水上，渙。○箋曰：引申爲凡離散之偁。

[illegible] 俠流也。从水，必聲。兵媚切。

《注》曰：俠者，甹也。三輔謂輕財者爲甹。俠流者，輕快之流，如俠士然。《魏都賦》李注引作駃流，非善本。《上林賦》偪側泌瀄。司馬彪曰：泌瀄，相楔也。郭璞音筆。○箋曰：俠流恐非取俠士之義，古多用俠爲夾，《上林賦》偪側泌瀄，蓋其本義也。

[illegible] 水流聲。从水，昏聲。古活切。隸作活。**[illegible]** 湉或从聒。

《注》曰：《衛風》：北流湉湉。毛傳：湉湉，流也。按：當作流貌。其音户括切。引申爲凡不死之偁，《邶風》不我活兮，《孟子》民非水火不生活是也。

[illegible] 水流湝湝也。从水，皆聲。一曰湝湝，《繫傳》不重。寒也。《詩》曰：風雨湝湝。古諧切。

《注》曰：《小雅》：淮水湝湝。毛曰：湝湝，猶上文湯湯也。《廣雅》曰：湝湝，流也。《詩》：風雨湝湝。今《鄭風》祇有風雨淒淒，《邶風》傳曰：淒，寒風也。許引《詩》證寒義，所據與今本異，或是兼采三家。宋本作：一曰湝，水寒也。

[illegible] 湝流也。从水，玄聲。上黨有泫氏縣。胡畎切。

《注》曰：湝當作潛，字之誤也。《檀弓》曰：孔子泫然流涕。《魯語》無洵涕。韋曰：無聲涕出爲洵涕。按：洵者，泫之假借字。《文選》詩曰：花上露猶泫。上黨郡泫氏，音工懸反，今山西澤州府高平縣治，即漢泫氏故縣。

[illegible] 水流皃。从水，彪省聲。《詩》曰：淲沱北流。皮彪切。

《注》曰：淲，隸不省。《小雅》：滮池北流。（此）〔宋〕本池作沱，非是。○箋曰：此當从隸體爲正，淲从虎而以爲彪省聲，音義皆未明也。

[illegible]疾流也。从水，或聲。于逼切。

《注》曰：《江賦》測淢濜溳是其義。《毛詩》築城伊淢，假淢爲洫也。○箋曰：淢疑即戚之變體，説具《川部》。

[illegible]流清皃。从水，劉聲。《詩》曰：瀏其清矣。力久切。

《注》曰：《鄭風》曰：溱與洧，瀏其清矣。毛曰：瀏，深貌。謂深而清也。《釋名》曰：緑，瀏也。荆泉之水，於上視之，瀏然緑色。此似之也。

[illegible]原本篆作濊，今從段正。礙流也。从水，歲聲。歲原本作薉，今從段正。《詩》云：施罟濊濊。原本作濊，今正。呼括切。

《注》曰：《衛風》：施罛濊濊。毛曰：罛，魚罟。濊濊，施之水中。按：施罛而水仍流，故曰礙流。濊又訓多水貌，《司馬相如傳》湛恩汪濊是也。各本篆作濊，云薉聲，今正。按：《玉篇》瀏、濊二字相連，與《説文》同。濊下云：呼括切，水聲。又於衛、於外二切，多水皃。不云有二字。《廣韵·十三末》：濊，水聲。濊，上同。是知妄人改礙流之字爲濊，而别補濊篆於部末，云多水皃，呼會切，不知部末至澒、萍等篆已竟，水多非其次也，今删正。○箋曰：鈕云：濊改爲濊，葢本余説。

[illegible]沛也。从水，旁聲。普郎切。

《注》曰：《小雅》曰：俾滂沱矣。

[illegible]深廣也。从水，㞷聲。一曰汪，逗。池也。烏光切。隸作汪。

《注》曰：謂深而又廣也。《後漢書》：叔度汪汪若干頃陂。《江賦》：澄澹汪洸。《晉語》曰：汪是土也。韋云：汪，大貌。一曰池者，《左傳》：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杜注：汪，池也。《通俗文》曰：停水曰汪。按：今俗語謂小水聚曰汪。

[illegible]清深也。从水，翏聲。《繫傳》有讀若牢三字。洛蕭切。

《注》曰：《南都賦》：漻淚淢汨。李善引《韓詩内傳》：漻，清貌也。葢《鄭風》毛作瀏，韓作漻，許謂二字義别。今《文選》注内字譌舛。

[illegible]清也。从水，此聲。千禮切。

《注》曰：清者，本義。今《詩》新臺有泚，毛曰：泚，鮮明貌。此假泚爲玼。○箋曰：清之義即引申爲鮮明，不須假借。

[illegible]寒水也。从水，兄聲。許訪切。

《注》曰：況訓寒水，未得其證。《毛詩·常棣》《桑柔》《召旻》皆曰：兄，滋也。《矢部》弦下曰：兄，詞也。古矧況、比況皆用兄字，後乃用況字，後又改作況。○箋曰：況者，滋益之義。《晉語》：眾況厚之。韋注：況，益也。借爲語詞，又爲貺賜字。《聘義》：北面拜況。釋文：況，本亦作貺。《魯語》：況使臣以大禮。韋注：況，賜也。

[illegible]涌摇也。从水，中聲。原本奪聲字，今從毛本。讀若動。直弓切。

《注》曰：涌，上涌也。摇，旁摇也。《小雅》曰：攸革沖沖。毛云：沖沖，垂飾貌。此涌摇之義。《豳風》傳曰：沖沖，鑿冰之音。義亦相近。《召南》傳曰：忡忡，猶衝衝也。忡與沖，聲義略同。凡用沖虚字，皆盅之假借。《老子》道盅而用之，今本作沖是也。《尚書》沖人，亦空虚無所知之意。○箋曰：沖虚即涌摇之義，《老子》假盅而用之，不得以爲盅之假借也。

[illegible]浮皃。从水，凡聲。孚梵切。

《注》曰：皃當作也。《邶風》：汎彼柏舟。毛曰：汎，流皃。《廣雅》曰：汎汎、氾氾，浮也。音轉爲扶弓反。如風字，亦凡聲也。

[illegible]轉流也。从水，云聲。讀若混。王分切。

《注》曰：回轉之流沄沄然也。《釋言》曰：沄，沆也。郭注：水流漭沆。

[illegible]澆也。从水，告聲。《虞書》曰：洪水浩浩。胡老切。

《注》曰：澆當作沆，字之誤也。澆者，沃也。沃非浩義。沄、浩、沆同義而又雙聲，故三篆相聯。

[illegible]莽沆，大水也。从水，亢聲。一曰大澤皃。胡朗切。

《注》曰：《西京賦》：滄池漭沆。薛云：漭沆猶洸潒，亦寬大也。《南都賦》：漭沆洋溢。《吳都賦》《海賦》皆云沆瀁，《羽獵賦》云沆茫，義皆同。《風俗通·山澤篇》傳曰：沆者，莽也。言其平望莽莽，無涯際也。沆，澤之無水，斥滷之類也。今俗語亦曰沆。《水經注·巨馬河》篇：巨馬水，又東逕督亢澤。《荆軻傳》之督亢地圖也。引《風俗通》：沆，莽也。是沆通作亢。

[illegible]水从孔穴疾出也。从水从穴，穴亦聲。呼穴切。

《注》曰：《釋水》曰：氿泉穴出。按：此會意字。其《韓詩》之回泬，《楚辭》之泬寥，皆假借也。

[illegible]水暴至聲。从水，鼻聲。匹備切。

《注》曰：《上林賦》：滂濞沆溉。司馬彪曰：滂濞，水聲也。《洞簫賦》：澎濞忼慨，一何壯士。《高唐賦》：濞洶洶其無聲。按：滂濞雙聲。○箋曰：聲轉爲澎湃。

[illegible]水小聲。从水，爵聲。士角切。

《注》曰：古書多瀺灂連文。《高唐賦》：巨石溺溺之瀺灂。注引《埤蒼》：瀺灂，水流聲貌。《上林賦》：瀺灂霣隊。司馬貞引《説文》：水之小聲也。李善引《字林》：瀺灂，小水聲也。疑《説文》本有二篆，上云水之小聲也，从水毚聲，下云瀺灂也，从水爵聲，全書之例如此。單用灂者，《江賦》漰溏澩灂，謂大波相激之聲。

[illegible]水疾聲。从水，翕聲。許及切。

《注》曰：《上林賦》：汨溘漂疾。溘，郭音許立反。然則即潝字也。《小雅》：潝潝訿訿。《釋訓》云：莫供職也。

[illegible]水超涌也。从水，朕聲。徒登切。

《注》曰：《小雅》：百川沸騰。毛曰：沸，出；騰，乘也。騰者，滕之假借。《玉篇》引百川沸滕。《周易》：滕口說。引申之義。

[illegible]涌出也。一曰水中坻，人所爲爲潏。一曰潏，水名，在京兆杜陵。从水，矞聲。古穴切。

《注》曰：《(土)〔上〕林賦》：潏潏淈淈。《江賦》：潏湟溉泱。《釋水》曰：小沚曰坻，人所爲爲潏。京兆尹杜陵，二《志》同。故城在今陝西西安府咸甯縣東南。潘岳《關中記》曰：涇渭霸滻，灃鎬澇潏。《上林賦》所謂八川分流也。師古《上林賦》注曰：《地理志》鄠縣有潏水，北過上林苑，入渭，而今之鄠縣則無此水。許慎云：潏水在京兆杜陵。此即今所謂沈水，從皇子陂北流經昆明池入渭者也。蓋爲字或從水旁穴，與沈字相似，俗人因名沈水乎。按：《水經注》：渭水又東北，逕渭城南，有沈水自南注之。亦謂是水謂潏水也。愚謂，酈注沈水，沈蓋沇字之誤。李善注《上林賦》曰：潏水出杜陵，今名沇水，自南山黃子陂西北流經昆明池入渭。司馬貞注《上林》語全同，亦作今名沇水。單行《索隱》如此。沇从允聲，余準切。潏从矞聲，食聿切。二字雙聲疊韵，唐初呼沇水，字異而音實同耳。小顏與李善同時，其注《漢書》，蓋亦本作今所謂沇水，轉寫作沈字也。惟小顏不知潏、沇同聲，而指爲沇字之誤，是爲無稽之談矣。

[illegible]水涌光也。从水从光，光亦聲。《詩》曰：有洸有潰。古黃切。

《注》曰：《江賦》曰：澄澹汪洸。又曰：流映揚娟。謂涌而有光也。《邶風》：有洸有潰。毛曰：洸洸，武也。潰潰，怒也。《大雅》：武夫洸洸。毛曰：洸洸，武貌。此引申假借之義。

[illegible]水涌流也。从水，皮聲。博禾切。

《注》曰：《左傳》：其波及晉國者。《莊子》：夫孰能不波。皆引申之義。又假借爲陂字，見《漢書》。

[illegible]江水大波謂之澐。从水，雲聲。王分切。

《注》曰：專謂江水也。玉裁昔署理四川南谿縣，攷故碑，大江在縣有揚澐灘。

[illegible]大波爲瀾。从水，闌聲。洛干切。**[illegible]**瀾或从連。

《注》曰：《魏風》：河水清且漣猗。《釋水》引作瀾，云大波爲瀾。毛云：風行水成文曰漣。按：古瀾、漣同音同字，後人乃別之。又凡瀾漫當作此字。

[illegible]小波爲淪。从水，侖聲。《詩》曰：河水清且淪漪。段訂作猗。一曰：没也。力迍切。

《注》曰：《魏風》：河水清且淪猗。《釋水》曰：小波爲淪。毛曰：小風水成文轉如輪也。《韓詩》曰：從流而風曰淪。《釋名》曰：淪，倫也。水文相次有倫理也。猗，各本作漪，今正。猗與兮同。《漢石經・魯詩》殘碑作兮，可證。後人妄加水作漪，《吳都賦》乃有刷盪漪瀾、濯明月於漣漪之句，其謬甚矣。又《微子篇》：今殷其淪喪。某氏曰：淪，没也。

[illegible]浮也。从水，票聲。匹消切，又匹妙切。

《注》曰：謂浮於水也。《鄭風》：風其漂女。毛曰：漂猶吹也。按：上章言吹，因吹而浮，故曰猶吹。又漂澈，水中擊絮也，《莊子》曰洴澼。

[illegible]氾也。氾段訂作汎。从水，孚聲。縛牟切。

《注》曰：木華《海賦》：浮天無岸。李注引《說文》：浮，汎也。按：上文云：汎，浮也。是汎、浮二字互訓，與氾、濫二字互訓義別。汎、浮二篆當類廁，此非許書之舊。

[illegible]氾也。从水，監聲。一曰濡上及下也。《詩》曰：鬻沸濫泉。一曰清也。盧瞰切。

《注》曰：謂廣延也。《左傳》云：賞不僭，刑不濫。《魯語》：濫於泗淵。皆其引申之義。一曰濡上及下者，因濫與淋聲近，淋訓以水沃，則濫訓略同也。《詩》小徐作滭沸，此《詩・小雅》《大雅》皆有之。今作檻泉者，字之假借也。毛曰：鬻沸，泉出貌。檻泉，泉正出也。濫泉由小以成大，故偁以證氾義。一曰清，又別一義，與濫蓋相反而相成也。

[illegible]濫也。从水，已聲。《繫傳》有一曰淹三字。孚梵切。

《注》曰：《玄應》引此下有謂普博也四字。《楚辭・卜居》曰：將氾氾若水中之鳧乎。王逸云：氾氾，普愛眾也。若水中之鳧羣戲游也。《論語》：汎愛眾。此假汎爲氾。○箋曰：《一切經音義》謂普博也，四字乃玄應語。

[illegible]下深皃。从水，弘聲。烏宏切。

《注》曰：下深，謂其上似淺陿，其下深廣也。《揚子》：其中宏深，其外肅括。《月令》：其器閎。鄭云：閎謂中寬，象土含物。

[illegible]回也。从水，韋聲。羽非切。

《注》曰：此以疊韵爲訓。

[illegible]深所至也。从水，則聲。初側切。

《注》曰：深所至謂之測，度其深所至亦謂之測，猶不淺曰深，度深亦曰深。今則引申義行而本義隱矣。《呂覽》：昏乎其深而不測。高云：測，盡也。此本義也。《考工

記》：桼欲測。鄭云：測猶清也。此引申之義也。

𣶒 疾瀨也。从水，耑聲。他耑切。

《注》曰：瀨，水流沙上也。疾瀨，瀨之急者也。趙注《孟子》曰：湍者，圜也，謂湍湍縈水也。趙語爲下文決東、決西張本。○箋曰：耑通作專，故亦有圜義。

𣶒 水聲也。从水，宗聲。藏宗切。

《注》曰：水聲淙淙然。

𣶒 水礙衺疾波也。从水，敫聲。一曰半遮也。古歷切。

《注》曰：水流不礙則不衺行，不衺行則不疾急。《孟子》曰：激而行之，可使在山。《賈子》曰：水激則旱兮，矢激則達。半遮，亦有礙意，與徼、邀音義略同。

𣶒 疾流也。从水，同聲。徒弄切。

《注》曰：此與《辵部》迵、《馬部》駧音義同。引申爲洞達，爲洞壑。

𣶒 大波也。从水，旛聲。孚弄切。

𣶒 涌也。从水，匈聲。許拱切。

《注》曰：此當作：洶洶，涌也。各本無洶洶字，今依《高唐賦》注補。相如賦曰：洶涌滂潰。左思賦曰：濞焉洶洶。揚雄賦曰：洶洶旭旭，天動地岋。

𣶒 滕也。从水，甬聲。一曰涌水，在楚國。余隴切。

《注》曰：滕，水超涌也。二篆宜相連，今本葢非古也。《左傳·莊十八年》：閻敖遊涌而逸，楚子殺之。杜曰：涌水在南郡華容縣。華容，今湖北荆州府監利縣地。涌水在今江陵縣東南，自監利流入夏水支流也。《水經》曰：江水，又東南當華容縣南，涌水入焉。酈云：水自夏水南通於江，謂之涌口。

𣶒 湁湒，逗。灊也。从水，拾聲。丑入切。

《注》曰：《上林賦》：潏潏淈淈，湁潗鼎沸。《索隱》引周成《雜字》曰：湁潗，水沸之貌也。潗與湒同，湒又訓雨下，故不類廁於此。

𣶒 直流也。从水，空聲。苦江切，又哭工切。

𣶒 激水聲也。从水，勺聲。井一有水，一無水，謂之瀱汋。井上《繫傳》有一曰二字。市若切。

《注》曰：《釋名》曰：汋，澤也。有潤澤也。自臍以下曰水腹，水汋所聚也。《釋水》曰：井一有水，一無水，謂之瀱汋。《釋名》曰：罽，竭也。汋，有水聲汋汋也。然則瀱謂無水，汋謂有水。

𣶒 井一有水，一無水，謂之瀱汋。从水，罽聲。居例切。

《注》曰：《釋水》，已見上文，此但云瀱汋也已足，不當複舉。考《釋名》作罽，不从水，《說文》當同之，瀱篆乃淺人所增耳。《爾雅》作瀱，亦非古本。罽訓竭，於音得之。○箋曰：鈕氏樹玉曰：汋，激水聲也。下有《釋水》文，乃別一義，故加一曰於上。瀱下《釋水》文乃其本義，非複舉。《釋名》傳刻未必無譌，今因而致疑於《說文》，并及《爾雅》，亦太甚矣。

𣶒 混流聲也。从水，軍聲。一曰洿下皃。户昆切。

《注》曰：混當作溷。溷，亂也。作混者，誤。酈善長謂二水合流爲渾濤，今人謂水濁爲渾。

𣶒 水清也。从水，列聲。《易》曰：井洌，寒泉，食。良薛切。

《注》曰：《東京賦》：玄泉洌清。薛注：洌，清澄貌。按：許書有洌、冽二篆，《毛詩》有冽無洌。冽彼下泉、有冽氿泉、二之日栗冽，皆不从水。《易·井》九五爻詞。○箋曰：《曹風·下泉篇》：洌彼下泉。《小雅·大東篇》：有洌氿泉。《釋文》字竝从水。《易》：井洌，寒泉，食。亦从水。至《豳風》：二之日栗烈。則用假借字。《唐石經》以下各本皆同，唯《下泉》《大東》正義引作栗冽，其字从仌，此孔沖遠偶失檢，不足爲據。《文選》成公綏《嘯賦》注引《字林》：冽，寒貌。宋玉《高唐賦》注引《字林》：冽，寒風也。字竝从仌。正唯《說文·仌部》無冽，故引《字林》。又馬融《長笛賦》引《說文》：洌，清也。分別瞭然，更足互證。段氏見異思遷，輒謂《毛詩》有冽無洌，且徑改《仌部》瀨篆作冽，而謂許書兼有洌、洌二篆，武斷甚矣。

𣶒 清湛也。从水，叔聲。殊六切。

《注》曰：湛，没也。今俗云深沈是也。《釋詁》曰：淑，善也。此引申之義。○箋曰：湛固訓没，然此云清湛，非其義。淑訓爲善，正清湛之引申耳。《廣雅》曰：淑，清也。《荀子·賦篇》：湣湣淑淑。楊注：淑淑，美也。美亦善也。

𣶒 水盛也。从水，容聲。余隴切。又音容。

《注》曰：《甘泉賦》：溶方皇於西清。善曰：溶，盛貌也。按：今人謂水盛曰溶溶。

𣶒 清也。从水，徵省聲。直陵切。

《注》曰：澂之言持也，持之而後清。《方言》曰：澂，清也。澂、澄古今字。《禮運》：澄酒在下。鄭云：澄酒與《周禮》沈齊字雖異，葢同物也。《周易》：君子以徵忿。徵者，澂之假借字。鄭云：澂猶清也。必云猶者，正謂澂不訓清，澂之斯清，故王弼訓止也。

𣶒 朖也。澂水之皃。从水，青聲。七情切。

《注》曰：朖者，明也。澂而後明，故云澂水之皃。引申之，凡潔曰清，凡人潔之亦曰

清。同瀞。



[illegible]水清底見也。从水，是聲。《詩》曰：湜湜其止。常職切。

《注》曰：《邶風》：涇以渭濁，湜湜其止。毛云：涇渭相入，而清濁異。按：毛本作止，止者，水之澂定也。鄭易止爲沚，云小渚曰沚，非水清見底之謂矣。《詩》古今各本及《玉篇》《集韵》《類篇》皆作止，《毛詩》舊文也。傳於《蒹葭》云小渚曰沚，於此無文可證。鄭箋當有止讀爲沚之文，淺人删之，而竝改經文。



[illegible]水流浼浼皃。从水，閔聲。眉殞切。

《注》曰：浼浼當作潣潣，淺人所改也。浼之本義訓污。《邶風》河水浼浼，即潣潣之假借。免聲古讀如門，與潣音近。毛傳：浼浼，平地也。即潣潣之義。



[illegible]下漉也。从水，參聲。所禁切。

《注》曰：司馬相如《封禪文》：滋液滲漉。揚雄《河東賦》：澤滲灕而下降。今俗云滲扁。

[illegible]不流濁也。从水，圍聲。羽非切。



《注》曰：謂薉濁不流去也。《左傳》曰：有汾澮以流其惡。



[illegible]亂也。一曰水濁皃。从水，圂聲。胡困切。

《注》曰：《離騷》：世溷濁而不分兮。王注：溷，亂也。濁，貪也。

[illegible]濁也。从水，屈聲。一曰滒泥。一曰水出皃。古忽切。

《注》曰：今人汩亂字當作此。按：《洪範》：汩陳其五行。某氏曰：汩，亂也。《書・序》汩作，汩，治也。屈賦汩鴻，謂治洪水。治亂正一義，即《釋詁》之淈治也。某氏注《爾雅》引《詩》淈此羣醜，其忽反。一曰滒泥者，多汁成泥。一曰水出者，《上林賦》潏潏淈淈是也。

[illegible]回泉也。从水，旋省聲。似沿切。

《注》曰：杜詩：撇漩捎濆無險阻。漩，夔州土人讀去聲，謂峽中回流大者，其深不測，舟遇之則旋轉而入，《江賦》所謂盤渦谷轉也。濆，土人讀如瀵，謂峽中回流漸平，則突涌如山，《江賦》所謂渨灅濆瀑也。斯二者，必撇之、捎之而行，不可正犯。杜用峽中語言入詩。按：《廣韵》又慈戀切。

[illegible]深也。从水，崔聲。《詩》曰：有漼者淵。七罪切。

《注》曰：《小雅》：有漼者淵。毛傳：漼，深皃。

[illegible]回水也。从水。象形。左右，岸也。中，象水皃。烏玄切。**[illegible]**淵或省水。**[illegible]**古文从囗水。



《注》曰：左右，岸，謂川。中象水皃，謂**[illegible]**也。《江賦》：瀇縱困泫。用困字。○箋曰：回淀之水，其下必深，故淵訓深。



[illegible]滿也。从水，爾聲。奴禮切。

《注》曰：《邶風》：河水瀰瀰。毛云：瀰瀰，盛皃。《玉篇》：泮亦瀰字。盧氏文弨曰：《漢・地理志》：《邶》詩云河水泮泮，字从半姓爲聲，謂《新臺》也。俗譌爲洋洋。師古謂《邶》無此句。



[illegible]水搖也。从水，詹聲。徒濫切。

《注》曰：此當依《東京》《高唐賦》注作澹澹水搖皃也，今補。《高唐賦》：水澹澹而盤紆。《東京賦》：淥水澹澹。俗借爲淡泊字。



[illegible]旁深也。从水，尋聲。徐林切。

《注》曰：今人用此字，取義於旁而已。

[illegible]谷也。从水，平聲。符兵切。



《注》曰：《廣韵》曰：水名。《玉篇》曰：谷名。

[illegible]水皃。从水，出聲。讀若窋。竹律切，又口兀切。

《注》曰：《廣韵》曰：水出皃。《文子》曰：原流泏泏，沖而不盈。

[illegible]水至也。从水，薦聲。讀若尊。在甸切。

《注》曰：至，疑當作巟。巟，大也。《廣韵》曰：水荒曰洊。洊者，瀳之異文。《周易》曰：水洊至，習坎。洊雷震。《釋言》：荐，再也。荐同洊。

[illegible]土得水沮也。从水，𥄎聲。讀若𪓐。竹隻切。

《注》曰：《魏風》毛傳云：沮洳，其漸洳者。《眾經音義》引《倉頡篇》云：沮者，漸也。許君沮字下未舉此義。今俗謂水稍稍侵物入其內曰漸，當作此字。○箋曰：粵俗有此音而聲少轉。

[illegible]盈溢也。从水，滿聲。莫旱切。

[illegible]利也。从水，骨聲。户八切。

《注》曰：古多借爲汩亂之汩。

[illegible]不滑也。从水，嗇聲。色立切。

《注》曰：《止部》曰：澀，不滑也。然則二字雙聲同義。《七發》：邪氣襲逆，中若結轖。此假轖爲濇也。色立切，當依職韵所力切。

[illegible]光潤也。从水，睪聲。丈伯切。

《注》曰：又水艸交厝曰澤。又借爲釋字。○箋曰：許以光潤爲澤之本義，引申爲

凡光澤、潤澤、滑澤之偁。潤物莫如水，故雨謂之雨澤，又水所聚曰澤，又凡潤下皆曰澤，故有惠澤、世澤之義。因之仕禄亦謂之澤，《孟子》所謂干澤，即干禄也。

淫 侵淫隨理也。从水，𡈼聲。一曰久雨爲淫。余箴切。

《注》曰：浸淫者，以漸而入也。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曰：六合之内，八方之外，浸淫衍濫。《史記》作浸潯。《月令》曰：淫雨蚤降。《左傳》曰：天作淫雨。鄭曰：淫，霖也。雨三日以上爲霖。

瀸 漬也。从水，韱聲。《爾雅》曰：泉一見一否爲瀸。子廉切。

《注》曰：《公羊傳·莊十七年》：齊人瀸于遂。瀸者何，瀸，積也，眾殺戍者也。積本又作漬。按：傳文及《説文》皆當作積爲長。《爾雅》，别一義，《釋水》文。○箋曰：《公羊》何注云：瀸之爲死，積死，非一之辭。釋文云：瀸，二傳作殲。積，本又作漬。灝按：此當以《左》《穀》作殲爲正，《公羊》作瀸，乃假借字。葢以物置水中而漚之謂之瀸，瀸謂之漬。殲有盡義，故亦訓爲積。《左氏襄二十八年傳》：其將聚而殲旃。杜注：殲，盡也。是也。至若《説文》漬訓爲漚，而瀸訓爲漬，以類相從，皆當爲水旁，且許自解字，與傳義無涉。段謂當作積爲長，非也。鈕云：《篇》《韵》竝作漬，則漬字不誤。

洪 水所蕩泆也。从水，失聲。夷質切。

《注》曰：蕩泆者，動盪奔突而出。《禹貢》：導沇水入于河，泆爲滎。本作泆，《周禮疏》、師古《漢書注》所引不誤，且《史記》《水經注》皆作泆，惟《漢·地理志》作軼。軼，車相出也，正與泆義同。《左傳》：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又曰：迭我殽地。迭即泆、軼之假借也。凡言淫泆者，皆謂太過，其引申之義也。衞包改《禹貢》之泆爲溢，淺人以滿釋之，固可嘆矣。

潰 漏也。从水，貴聲。胡對切。

《注》曰：《左傳》：凡民逃其上曰潰。此引申之義。《小雅》《大雅》毛傳：潰，遂也。此皆謂假潰爲遂。

沴 水不利也。从水，㐱聲。《五行傳》曰：若其沴作。郎計切。

《注》曰：《河東賦》：秦神下讋，跖魂負沴。服虔曰：沴，河岸之坻也。晉灼申之曰：沴，渚也。按：坻礙水不行，故謂之沴。《五行傳》謂伏生《洪範五行傳》。其，當作六。鄭曰：沴，殄也。服虔曰：沴，害也。司馬彪引《五行傳》説曰：氣之相傷謂之沴。按：㐱聲本音當在真部，鄭訓沴爲殄，是也。今音郎計者，依如淳音拂戾之戾也。

淺 不深也。从水，戔聲。七衍切。

《注》曰：不深曰淺，不廣亦曰淺，故《考工記》曰：以博爲帴。帴者，淺之假借。○箋曰：段以帴爲淺，非是。《考工記·鮑人》此節上下文皆有淺字，則帴非淺之假借明矣。説見《通介堂經説》。

淢 水暫益且止未減也。从水，寺聲。直里切。

《注》曰：此義未見。葢與待、偫、峙字義相近。《爾雅·釋水》亦借爲沚字。

渻 少減也。一曰水門。又水出丘前謂之省丘。从水，省聲。息井切。

《注》曰：今減省之字當作渻。《女部》又曰：媘，減也。音義皆同。《左傳》有渻竈，人姓名也。水門，未詳。《玉篇》云：一曰水名。《廣韵》《集韵》則云：一曰水名。又《爾雅·釋丘》曰：水出其前。渻丘，《釋名》作阯丘。阯，基阯也。

淖 泥也。从水，卓聲。奴教切。

《注》曰：《左傳》曰：有淖於前，乃皆左右相違於淖。杜注：淖，泥也。《倉頡篇》云：深泥也。《字林》云：濡甚曰淖。按：許以泥爲水名，不箸塗泥之解，於此補見。

淫 小溼也。从水，翠聲。遵誄切。

《注》曰：小葢下之誤。《篇》《韵》皆云下溼，從古本也。又《篇》《韵》皆云：且遂切，下溼也。遵誄切，汁漬也。

溽 溼暑也。从水，辱聲。而蜀切。

《注》曰：《月令》：季夏，土潤溽暑。鄭曰：潤溽謂塗溼也。潤、溽雙聲字。《記》言土塗溼而暑上烝也。塗讀如雨雪載塗之塗。謂之溽者，濃也，厚也。○箋曰：春雨多，土得水而潤，至夏，溼氣上烝而爲暑熱，故曰：土潤溽暑。

涅 黑土在水中也。从水从土，日聲。奴結切。

《注》曰：《論語》孔注：涅，可以染皁者。按：《黑部》：黰謂之垽，垽，滓也。與涅義近。○箋曰：《漢·地理志》上黨郡涅氏下曰：涅水也。師古曰：涅水出焉，故以名縣。

滋 原本篆作[illegible]，今從段正。益也。从水，茲聲。一曰滋水出牛飲山白陘谷，東入呼沱。子之切。

《注》曰：《艸部》茲下曰：艸木多益也。此字从水茲，爲水益也。各本篆文作[illegible]，誤，今正。説詳四篇茲篆下。《地理志》：常山郡南行唐牛飲山白陸谷，滋水所出。東至新市，入虖池水。南行唐故城，在今直隸正定府行唐縣治北。新市故城，在今正定府治西北四十里。《一統志》曰：滋河源出山西五臺縣界，東南流，逕正定府靈壽縣北、行唐縣南，又東歷正定、藁城二縣北、無極縣南，又東北入定州深澤縣界。古與滹沱合流，今折而東北與滱、沙二水合，不入滹沱矣。

[illegible] 原本篆作[illegible]，今從段正。青黑色。段訂作皃。从水，昌聲。昌原本作曶，今

正。呼骨切。

《注》曰：各本篆作溜，此以隸改篆。《篇》《韵》皆曰：湄，今作溜。又《廣韵》色作皃，今據正。《廣韵》荒内切，大徐呼骨切。

溼　溼也。从水，邑聲。於及切。

《注》曰：《召南》毛傳曰：厭浥，溼意也。

沙　水散石也。从水从少。水少沙見。楚東有沙水。所加切。**沙**　譚長説，沙或从尐。尐，子結切。

《注》曰：《大雅》傳云：沙，水旁也。許云水散石。石散碎謂之沙，引申之，凡生澀皆爲沙，如《内則》鳥沙鳴是。水少沙見，釋其會意之恉也。古音娑。从石作砂者，俗字。古丹沙祇用此。楚東沙水，别一義。《水經注・渠水篇》曰：渠水又東南流，逕開封縣，睢、渙二水出焉。右則新溝注之，即沙水也。音蔡，許慎正作沙音。言楚東有沙水，謂此水也。○箋曰：酈云音蔡，正是尐之聲轉，蓋所謂楚東沙水，乃沙水之譌也。

瀨　水流沙上也。从水，賴聲。洛帶切。

《注》曰：《九歌》：石瀨兮淺淺。伍子胥書有下瀨船，漢有下瀨將軍。應劭曰：瀨，水流沙上也。臣瓚曰：瀨，湍也。吳越謂之瀨，中國謂之磧。按：瀨之言漮也，水在沙上，渧漮而下滲也。《埤倉》云：渧漮，漉也。○箋曰：滴本作滴，故又有丁計切之音。戴氏侗云餘瀝垂欲滴是也。今粤俗謂水點滴而下謂之滴渧，《埤倉》渧漮即滴渧之聲轉，故謂之漉，非瀨之謂也。

濆　水厓也。从水，賁聲。《詩》曰：敦彼淮濆。符分切。

《注》曰：《詩・大雅》：鋪敦淮濆。傳曰：濆，厓也。《周南》：遵彼汝濆。傳曰：墳，大防也。畫然分别。《周禮・大司徒》職：丘陵墳衍原隰。注云：水涯曰墳。而《常武》箋亦釋濆爲大防，鄭謂古經假借通用。許則謹守毛傳也。

涘　水厓也。从水，矣聲。《周書》曰：王出涘。牀史切。

《注》曰：《爾雅・釋丘》《王風》《秦風》傳皆曰：涘，厓也。《周頌・思文》箋云：武王渡孟津，白魚躍入王舟，出涘以燎。正義引《大誓》文。按：許引《大誓》者三，此與《手部》《攴部》也。

汻　水厓也。从水，午聲。呼古切。

《注》曰：《大雅》：率西水滸。傳曰：滸，水厓也。《釋丘》曰：岸上，滸。○箋曰：汻、滸古今字。

汍　水厓枯土也。从水，九聲。《爾雅》曰：水醮曰汍。居洧切。

《注》曰：今《爾雅》：小醮曰厬，仄出泉曰汍。許書仄出泉曰厬，水厓枯土曰汍，與《爾雅》互易。依《毛詩》有洌汍泉，似今本《爾雅》不誤。○箋曰：此當以《説文》爲正。泉從石穴仄出，故其字作厬，从厂晷聲。厂者，山石厓巖也。晷者，取景仄意也。汍爲水厓枯土，故从水九聲。九有究盡義也。《詩》《爾雅》皆假借通用。

滸　水厓也。从水，脣聲。《詩》曰：寘河之滸。常倫切。

《注》曰：《魏風》傳：滸，厓也。《爾雅》曰：厓，夷上洒下滸。按：夷上謂上平也，洒下謂側水邊斗峭。○箋曰：《爾雅》説詳見《通介堂經説》。

瀕　瀕也。从水，甫聲。滂古切。

《注》曰：《大雅》：率彼淮浦。傳曰：浦，厓也。

沚　小渚曰沚。从水，止聲。《詩》曰：于沼于沚。諸市切。

《注》曰：《召南》傳曰：沚，渚也。此渾言之。《秦風》傳、《爾雅・釋水》曰：小渚曰沚。此析言之也。

沸　滭沸，逗。濫泉也。也字依《繫傳》補。从水，弗聲。分勿切，又方未切。

《注》曰：也，當作皃。《詩・小雅》《大雅》皆有觱沸檻泉之語，傳云：觱沸，泉出皃。檻泉正出。《釋水》曰：濫泉正出。正出，涌出也。按：滭沸疊韵。《上林賦》滭弗，一本作浡。今俗以沸爲鬻字。

瀪　小水入大水曰瀪。从水，眾聲。原本作从眾，今依《繫傳》。《詩》曰：鳧鷖在瀪。徂紅切。

《注》曰：《大雅》傳曰：瀪，水會也。按：許説申毛。若鄭箋云：瀪水，外之高者也，有瘞埋之象。則謂瀪與崇同，恐非《詩》意。

泒　别水也。从水从辰，辰亦聲。匹賣切。

《注》曰：《吳都賦》：百川派别。劉逵注引《字説》曰：水别流爲派。按：《眾經音義》兩引《説文》辰水之衺流别也以釋派，《韵會》曰：派，本作辰，从反永。引鍇云：今人又增水作派。據此則《説文》本有辰無派，此字當删。○箋曰：鈕云：李注《文選・頭陀寺碑》引《説文》：派，水别流也。則唐時已有。

汜　水别復入也。原本入下複水字，今依《繫傳》删。一曰汜，窮瀆也。从水，巳聲。《詩》曰：江有汜。詳里切。

《注》曰：《召南》：江有汜。傳曰：決復入爲汜。謂既決而復入之水也。《釋名》曰：汜，已也。如出有所爲，畢已而復入也。按：古以無已釋已，如祀之解曰祭無已是也。故汜从已。窮瀆，别一義。《釋丘》曰：窮瀆，汜。郭云：水無所通者。《漢書》：張良閒從容步游下邳汜上。服虔讀爲：圯音頤，楚人謂橋曰圯。此漢人易字之例。應劭曰：汜水之上。此不易字，謂窮瀆無水之上也。下文直墮其履汜下，良下取履，其爲無水

之瀆了然。《史記》本亦作汜，小司馬云姚察見《史記》有作土旁者。云有，則知《史記》不皆作土旁也。

溪溪辟，逗。流水處也。流原本作深，今依《繫傳》。从水，癸聲。求癸切。

《注》曰：《釋水》曰：溪闢，流川。○箋曰：郝氏《爾雅義疏》云：溪闋，流川。過辨，回川。過辨、溪闢，聲相轉。

滎滎濘，二字依段補。絶小水也。从水，熒省聲。户扃切，原本濘前滎後，今依段正。

濘滎濘也。从水，寧聲。乃定切。

《注》曰：滎濘二字各本無，今依全書通例補。《甘泉賦》之濎濙，《七命》之汀濘，皆謂小水也。濙濘義同。若熒澤、熒陽，古皆作熒，不作滎。唐碑、宋槧，尚多不誤。又按：濘當依《七命》注奴泠切，後人謂淖爲泥濘，讀乃定切，義與音皆非古矣。○箋曰：古無滎字，故熒澤、熒陽假熒爲之，其後乃从水作滎，此字在漢時已然矣。

洼深池也。从水，圭聲。一佳切，又於瓜切

《注》曰：《史》《漢》皆云：得神馬渥洼水中。《莊子·齊物論》云：似洼者。古音在支部。

清清水也。一曰窊也。从水，窐聲。一穎切，又屋瓜切。

《注》曰：清水，未詳。《穴部》：窊，污衺下地也。○箋曰：洼與窪相承增穴。一（穎）〔穎〕切之音蓋由烓而誤耳。

潢積水池。从水，黄聲。乎光切。

《注》曰：《左傳》：潢汙行潦之水。服虔曰：畜小水謂之潢，水不流謂之汙。又《廣韵》引《釋名》曰：潢，染書也。乎曠切。唐有妝潢匠。○箋曰：潢又訓爲大。《荀子·富國篇》：潢然兼覆之揚。注：潢然，水大至之貌。《上林賦》：灝溔潢漾。《七發》云：浩瀇瀁兮。瀇瀁即潢漾，古字假借也。又《後漢書·馬融傳》注：天潢，星也。《春秋元命苞》：天潢主河渠。注：天潢，天津也。

沼池水。从水，召聲。之少切。

《注》曰：《召南》傳曰：沼，池也。《廣雅》同。按：《眾經音義》兩引作小池也。

沲大陂也。从水，胡聲。揚州浸有五湖。句。浸，逗。川澤所仰以灌溉也。户吴切。

《注》曰：《自部》：陂，一曰池也。然則大陂謂大池也。池以鍾水，湖特鍾水之大者耳。《職方氏》曰：揚州，其澤藪曰具區，其浸五湖。上下文諸浸皆據《職方》爲言，此總釋浸字，以補濩篆下所未備。鄭曰：浸可以爲陂灌溉者。按：《職方》其澤藪、其川、其浸三者析言之，川流或竭，澤水本希，藉浸水亭蓄者多，可以灌注之，故必兼言浸也。

泧水都也。从水，支聲。章移切。

《注》曰：水都者，水所聚也，民所聚曰都。汥之證未詳。

洫十里爲成，成閒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从水，血聲。《論語》曰：盡力于溝洫。況逼切。

《注》曰：此《考工記·匠人》文也。洫亦作淢。《韓詩》築城伊洫，《毛詩》作淢，傳曰：淢，成溝也。按：溝洫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曰成溝。古音在真部，入聲。今入職韵者，以《毛詩》作淢之故。《論語·泰伯篇》。○箋曰：溝洫之制，詳見《通介堂經説·周禮·遂人》。

溝水瀆。廣四尺、深四尺。从水，冓聲。古侯切。

《注》曰：《匠人》職曰：九夫爲井，井閒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

瀆溝也。从水，賣聲。一曰邑中溝。徒谷切。

《注》曰：謂井閒廣四尺、深四尺者也。一曰邑中曰溝，不必井閒也。按：瀆之言竇也，凡水所行之孔曰瀆，小大皆得偁瀆。《釋水》曰：注澮曰瀆。又曰：江河淮濟爲四瀆。《水經注》謂古時水所行、今久移者曰故瀆。

渠水所居。从水，榘省聲。《繫傳》本作杲聲。彊魚切。

《注》曰：渠、居疊韵。小徐云杲即柜字，見《木部》。又《堯廟碑》以柜爲榘。

谷谷也。从水，臨聲。讀若林。一曰寒也。力尋切。

《注》曰：泉出通川爲谷，谷亦偁瀶也。一曰寒也，與瘰音義略同。

湄水艸交爲湄。从水，眉聲。武悲切。

《注》曰：《小雅》：居河之湄。《釋水》、毛傳皆曰：水艸交爲湄。○箋曰：近岸，故曰水艸交。湄與漘皆假人體爲偁。

洪溝水行也。从水行。户庚切。

《注》曰：此以會意包形聲。

澗山夾水也。从水，閒聲。一曰澗水，出宏農新安，東南入洛。古莧切。

《注》曰：《釋水》、毛傳皆曰：山夾水，澗。《地理志》曰：宏農郡新安，《禹貢》澗水在東南入雒。按：《志》偁《職方》豫州川曰滎雒、雍州浸曰渭洛，二字分别畫然。漢新安縣故城，在今澠池縣東。澗水在東，合於穀水，互受通偁，至洛陽縣西南入洛水。○箋曰：段云豫州雒水與雍州洛水異字。灝謂，作雒者，乃假借字耳，説見前洛下。

隈厓也。其内曰澳，其外曰隈。从水，奥聲。於六切。

《注》曰：隈當作鞫，今正。《爾雅》説厓岸曰：隩，隈厓。内爲澳，外爲鞫。郭以隈字上屬，厓字下屬。以許訂之，郭非是。《自部》隈下曰：水曲隩也。隩下曰：水隈厓也。亦隈厓連文。澳與隩字異而音義同。《大雅》：芮鞫之即。鄭云：水之内曰澳，水之外曰鞫。鞫謂水曲之表闤穹然也。俗本《爾雅》改鞫爲隈，因或取以改《説文》耳。○箋曰：此隈字不誤，段氏改之，非也。《大雅・公劉》之芮鞫與《爾雅・釋水》之隩隈各自爲義，本不相蒙。李巡注《爾雅》作外爲鞫，乃傳本之異，或後人因鄭箋以改李本，亦未可知。然《説文》所載，足與郭注本互證。段氏反以《説文》爲非而改之。且謂《爾雅》當讀隩、隈厓爲句，其傎甚矣。夫隩之與隈，同爲一厓一水，其曰内者，指厓之曲中而言，所謂外者，即曲之兩畔也。曲厓之兩畔謂之隈，故弓之左右亦謂之隈矣。《大射儀》曰：以袂順左右隈。鄭注：隈，弓淵也。《考工記・弓人》曰：夫角之内，恆當弓之畏。畏與隈同。杜子春謂角之中央與淵相當是也。若徒以其闤穹而名之曰鞫，此正芮鞫之義，而非隩隈之謂也。

泉夏有水、冬無水曰泉。从水，學省聲。讀若學。胡角切。**𣶒**泉或不省。

《注》曰：《釋山》曰：山上有水，埒。夏有水、冬無水，泉。謂山上夏有停潦，冬則乾也。○箋曰：學當自爲一字，而學與泉、礐等皆用爲聲，説詳《教部》。濘字乃後增，不得以泉从濘省而疑之也。

灘水濡而乾也。从水，鷬聲。《詩》曰：灘其乾矣。呼旰切，又他干切。**灘**俗灘从隹。

《注》曰：灘字古義如此。後人用爲沙灘，沙灘字亦或作潬。《詩・王風》文。今《毛詩》作暵，葢非也。一章曰灘其乾矣，二章曰灘其脩矣，脩且乾也，三章曰灘其溼矣，知灘兼濡與乾言之。

汕魚游水皃。从水，山聲。《詩》曰：蒸然汕汕。所晏切。

《注》曰：《小雅》：南有嘉魚，烝然汕汕。傳曰：汕，樔也。許不從毛，葢三家之説。

𣶒行流也。从水，夬聲。原本作从夬，今依《繫傳》。廬江有決水。廬原本作盧，今依《繫傳》。出於大别山。古穴切。

《注》曰：行流，《眾經音義》三引皆作下流。下讀自上下下之下，決水之義。引申爲決斷。《地理志》：廬江郡，雩婁：決水北至蓼入淮，又有灌水，亦北至蓼入決。《水經注》：決水，自安豐縣故城西北，逕蓼縣故城東，又西北，灌水注之，又北入於淮。決水即今史河，詳灌字下。《漢志》六安國安豐縣：《禹貢》，大别在西南。許云決水出大别山，即安豐之大别山也。漢安豐，今爲固始及霍丘。○箋曰：此作行流不誤，《廣韵》同。

𣶒漏流也。从水，䜌聲。洛官切。

《注》曰：宋姚宏曰：《戰國策》：王季歷葬於楚山之尾，欒水齧其墓。謂墓爲山尾漏流所沮敗也。孔衍《春秋後語》改爲蠻水，注云：宜都縣有蠻水。誤甚。王季葬鄠南。

𣶒水注也。从水，啻聲。都歷切。

《注》曰：《埤倉》有渧字，讀去聲，即滴字也。○箋曰：《廣韵》引《埤倉》云：渧漮，漉也。説見前瀨下，後瀧下、漆下。

𣶒灌也。从水，主聲。之戍切。

《注》曰：《大雅》曰：挹彼注兹。引申爲傳注，爲六書轉注。注者，引之有所適也。故釋經以明其義曰注。漢、唐、宋人經注之字無有作註者，明人始改注爲註，大非古義也。古惟註記字从言，如《左傳敘》諸所記註，韓愈文市井貨錢註記之類。《通俗文》云：記物曰註。《廣雅》：註，識也。古起居註用此字，與注釋字别。古音如晝，在矦部。○箋曰：注作註者，乃後人增加俗字，然其義則同，不必強爲分别之。

𣶒漑灌也。从水，芺聲。烏鵠切。隸作沃。

《注》曰：自上澆下曰沃，故下文云：澆，沃也。水沃則土肥，故云沃土。水沃則有光澤，故毛傳云：沃沃，壯佼也。又云：沃，柔也。古音在蕭部。

𣶒所以攤水也。从水，昔聲。《漢律》曰：及其門首洒潛。所責切。

《注》曰：攤當作雝，塞也。《廣雅》曰：潛，隄也。古音在魚部。曹憲倉故反。《漢律》葢謂壅水於人家門前，有妨害也。○箋曰：洒潛未詳。

𣶒埤增水邊土，人所止者。从水，筮聲。《夏書》曰：過三澨。時制切。

《注》曰：《土部》：埤，增也。增，益也。酈善長曰：《左傳・文十六年》楚軍次於句澨，《定四年》左司馬戌敗吳師於壅澨，《昭二十三年》司馬薳越縊於薳澨。服虔或謂之邑，又謂之地。京相璠、杜預亦云，水際及邊地名也。今南陽、淯陽二縣之閒，淯水之濱，有南澨北澨矣。《夏書・禹貢》文。《水經》曰：三澨地在南郡邔縣北沱。酈云：《地説》曰：沔水東行過三澨，合流觸大别山阪。故馬融、鄭玄、王肅、孔安國等咸以爲三澨水名也。惟許慎説異。按：筮，小篆作籜。○箋曰：水邊增築土以爲防，故或謂之水，或以爲地耳。

𣶒水渡也。从水，聿聲。將鄰切。隸作津。**𣶒**古文津从舟从淮。

《注》曰：《商書・微子》曰：若涉大水，其無津。俗本妄增涯字。經傳多假津爲盡潤字，《周禮》其民黑而津是也。古文是从舟从水，進省聲。

𣶒無舟渡河也。从水，朋聲。成冰切。

《注》曰：《小雅》傳曰：徒涉曰馮河。《爾雅·釋訓》《論語》孔注同。淜正字，馮假借字。○箋曰：《韓策》公仲朋，《史記·甘茂傳》集解引徐廣一作馮，朋即淜之省也。

[illegible] 小津也。从水，横聲。一曰以船渡也。户孟切。

《注》曰：謂渡之小者也。《方言》曰：方舟謂之㵎。郭云：揚州人呼渡津舫爲杭，荆州人呼㵎音横。《廣雅》：㵎，筏也。按：《玉篇》户觥切爲長。

[illegible] 編木以渡也。从水，付聲。芳無切。

《注》曰：《周南》：江之永矣，不可方思。傳曰：方，泭也。即《釋言》之舫泭也。《釋水》曰：大夫方舟，士特舟，庶人乘泭。《方言》曰：泭謂之簰，簰謂之筏。筏，秦晉之通語也。《廣韵》曰：大曰簰，曰筏，小曰泭。按：《論語》乘桴，假桴爲泭。

[illegible] 濟也。从水，度聲。徒故切。

《注》曰：《邶風》傳曰：濟，渡也。《方言》曰：過度謂之涉、濟。

[illegible] 緣水而下也。从水，㕣聲。《春秋傳》曰：王沿夏。與專切。

《注》曰：《禹貢》：沿于江海，達于淮泗。㕣，古文沇。《春秋傳左氏·昭十三年》文。

[illegible] 逆流而上曰溯洄。溯，向也。水欲下，違之而上也。从水，庰聲。桑故切。**[illegible]** 溯或從辵朔。

[illegible] 溯洄也。从水从回。户灰切。

《注》曰：《秦風》傳曰：逆流而上曰遡洄，順流而涉曰遡游。《釋水》同，涉作下。向當作鄉，漢人書向背字，皆作鄉。

[illegible] 潛行水中也。从水，永聲。爲命切。

《注》曰：《周南》：不可泳思。《釋水》、毛傳皆曰：潛行爲泳。下文云：潛，涉水也。涉，徒行厲水也。

[illegible] 涉水也。一曰藏也。一曰漢水爲潛。从水，朁聲。昨鹽切。

《注》曰：《邶風》傳曰：由𨚕以上爲涉。然則言潛者，自其𨚕以下没於水言之，所謂泳也。《左傳·哀十七年》：越子以三軍潛涉。一曰藏也者，今通行義也。《釋言》曰：潛，深也。《方言》曰：潛、涵，沈也。一曰漢爲潛，《釋水》文。劉逵注《蜀都賦》云：《禹貢》梁州，沱、潛既道，有水從漢中沔陽縣南流，至梓潼漢壽縣，入大穴中，通岡山下，西南潛出。今名伏水，舊説云《禹貢》潛水也。郭璞《爾雅音義》同此説。

[illegible] 水入船中也。一曰泥也。从水，金聲。古暗切。**[illegible]** 淦或从今。

《注》曰：水入船中，必由縫而入。淦者，浸淫隨理之意。○箋曰：《玉篇》引《説文》水入船中。又泥也，淺也。

[illegible] 浮也。从水，乏聲。孚梵切。

《注》曰：《邶風》：汎彼柏舟，亦汎其流。上汎謂汎汎，浮皃也。下汎當作泛，浮也。汎、泛古同音，而字有區别如此。○箋曰：此亦強爲分别，《廣韵》汎、泛同。

[illegible] 浮行水上也。从水从子。古或以汓爲没。似由切。**[illegible]** 汓或从囚聲。

《注》曰：或今人能划水者也。《列子》曰：習於水，勇於泅。古文以汓爲没者，善水者或没或浮，皆無不可，則不妨同字同音也。

[illegible] 履石渡水也。从水从石。《詩》曰：深則砅。力制切。**[illegible]** 砅或从厲。

《注》曰：謂若今有水汪，甍甎石而過。水之至小至淺者也。《邶風》：深則厲。傳曰：以衣涉水爲厲。又曰：由帶以上爲厲。此竝存二説也。定本改云：以衣涉水爲厲，謂由帶以上也。合爲一説，繆矣。履石渡水，乃水之至淺，尚無待於揭衣者，其與深則厲，絶然二事明矣。厲、砅二字同音，故《詩》容有作砅者，許偁以明假借耳。○箋曰：《詩》言深則厲、淺則揭，而段以厲爲至淺，則非其恉矣。《詩》意蓋謂水淺可揭衣而過，深則厲水而行，此深字但對淺言，爲稍深，非謂其深至數尺也。水稍深則必履石乃可過，故謂之砅。古通作厲，通則音義同矣。毛云以衣涉水爲厲者，蓋履石渡水，容或溼其衣也。謂由帶以上也六字，蓋淺人增竄。段謂毛竝有二義，定本合爲一説，非是。餘詳《通介堂經説》。

[illegible] 水上人所會也。从水，奏聲。倉奏切。

《注》曰：引申爲凡聚集之偁。

[illegible] 没也。从水，甚聲。一曰湛水，豫州浸。州原本作章，今正。宅減切。**[illegible]** 古文。

《注》曰：古書浮沈字多作湛。直林切，大徐宅減切，未知古義古音也。《職方氏》：荆州，其浸穎、、湛；豫州，其浸波、溠。許系溠於荆，系湛於豫，蓋以正經文之互譌也。《水經·汝水篇》注：湛水，出犨縣北魚齒山西北，東南流，歷魚齒山爲湛浦。《春秋傳·襄十六年》晉楚戰於湛阪，蓋即湛水以名阪也。又東南，逕蒲城北，又東，入汝。杜元凱云：昆陽縣北有湛水，東入汝。今南陽府葉縣北二十里有昆陽城。○箋曰：湛之引申爲深。《文選·高唐賦》：蓊湛湛而弗止。李注：湛湛，深貌。又爲厚。《楚辭》：悲回風吸湛露之浮涼。王注：湛，厚也。《小雅》：湛湛露斯。毛傳：露茂盛貌。茂盛即厚義。又爲清。上文云：淑，清湛也。《淮南·覽冥訓》注：湛酒，清酒也。米物下湛，故曰湛。是也。

[illegible] 没也。从水，垔聲。於真切。

《注》曰：《釋詁》：湮，落也。落與没義相近。○箋曰：郭璞云：湮，沈落也。《左

氏昭二十九年傳》：鬱湮不育。杜注：湮，塞也。没與塞義相因。

沒没也。从水从人。奴歷切。

《注》曰：此沈溺本字，今人多用溺。《玉篇》引孔子曰：君子休於口，小人休於水。顧希馮所見《禮記》尚作休。古音在蕭部。

沈沈也。从水从叟。黄勃切。

《注》曰：没者，全入於水。故引申之訓盡。《小雅》：曷其没矣。毛傳：没，盡也。《論語》没階，孔安國曰：没，盡也。凡貪没、乾没皆沈溺之引申。

沒没也。从水，畏聲。烏恢切。

《注》曰：此字疑後人所增。○箋曰：《玉篇》《廣韵》皆有此字，無以見其爲後人所增。段注上文澳訓隈厓，謂隈當作鞫，而竝疑及此，斯固蔽矣。

雲雲气起也。从水，翁聲。烏孔切。

《注》曰：《易林》：潼滃蔚薈，扶首來會。謂雲起也。《江賦》：氣滃渤以霧杳。有假翁爲滃者。《周禮》醴齊，注：盎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蔥白色。

滃滃也。从水，央聲。於良切。

《注》曰：《射雉賦》：天泱泱以垂雲。善曰：《毛詩》英英白雲，毛萇曰：英英，白雲貌。泱與英古字通。按：泱、滃雙聲。

雨雨雲起也。原本作雲雨，今從段正。从水，妻聲。《詩》曰：有渰淒淒。七稽切。

《注》曰：雨雲各本作雲雨，誤，今依《初學記》《太平御覽》正。雨雲謂欲雨之雲，唐人詩晴雲、雨雲是也。按：《詩》曰：淒其以風。毛傳：淒，寒風皃。又曰：風雨淒淒。蓋淒有陰寒之意。《小雅》：有渰淒淒。皃急雨欲來之狀，未嘗不兼風言之。許以字从水，但謂之雨雲耳。又按：今《詩》作萋萋，非也。《吕覽》《漢書》《玉篇》《廣韵》皆作淒淒。

雨雨雲皃。原本作雲雨，今從段正。从水，弇聲。衣檢切。

《注》曰：各本作雲雨皃，今依《初學記》《太平御覽》正。毛傳曰：渰，雲興皃。《顔氏家訓》、定本集注作陰雲，恐許所據徑作雨雲。渰，《漢書》作黤。按：有渰淒淒，謂黑雲如鬊，淒風怒生，此山雨欲來風滿樓之象也。既雨白雲瀰漫，風定雨甚，則興雲祁祁，雨我公田矣。《詩》之體物瀏亮如是。

小小雨溟溟也。从水，冥聲。莫經切。

《注》曰：《太玄經》：密雨溟沐。《玉篇》曰：溟濛，小雨。

小小雨零皃。从水，朿聲。所責切。

《注》曰：涑涑亦雨聲。俗作潗。

疾疾雨也。一曰沫也。一曰瀑霣也。霣原本誤作資，今依《繫傳》。从水，暴聲。《詩》曰：終風且瀑。平到切。

《注》曰：《邶風》：終風且暴。傳曰：暴，疾也。即指風言，許所據蓋《三家詩》。沫一作沬，誤。馬融《長笛賦》曰：山水猥至，濡瀑噴沫。噴沫，水跳沫也。濡瀑，噴沫皃。《雨部》曰：霣，雨也。齊人謂霝爲霣。

時時雨澍生萬物。从水，尌聲。常句切。

《注》曰：《難蜀父老》曰：羣生澍濡。古音在矦部。

雨雨下也。从水，咠聲。一曰灊涌皃。灊原本作沸，今從《繫傳》。姊入切。

《注》曰：《廣雅》云：湒湒，雨也。上文：湁湒，灊也。

久久雨涔澬也。一曰水名。从水，資聲。才私切，又即夷切。

《注》曰：亦作涔䶂。一曰水名，《廣韵》云：在常山郡。

雨雨水大皃。从水，尞聲。盧皓切。

《注》曰：《左傳》曰：水潦將降。《召南》：于彼行潦。毛云：行潦，流潦也。按：傳以流釋行。服注《左傳》乃云：道路之水。趙注《孟子》乃云：道旁流潦。以道釋行，似非。潦水流而聚焉，故曰行潦，不必在道旁也。

雨雨流霤下皃。原本奪皃字，從毛本補。从水，蒦聲。胡郭切。

《注》曰：宋本無皃，非。霤，屋水流下也。今俗語呼簷水溜下曰滴濩，乃古語也。或假濩爲鑊，如《詩》是刈是濩是也。或假爲護，如湯樂名大濩是也。

流流下滴也。从水，豖聲。上谷有涿鹿縣。鹿字依段補。竹角切。

奇奇字涿，从日乙。

《注》曰：《周禮・壺涿氏》注：壺，瓦鼓也。涿，擊之也。按：擊瓦鼓之聲如滴然，故曰壺涿。今俗謂一滴曰一涿，音如篤，即此字也。又作沰，音當洛反。《廣雅》：沰，碓也。崔寔書上火不落、下火滴沰是也。涿鹿縣，各本奪鹿字，今補。《地理志》：上谷郡，涿鹿。今涿鹿故城，在宣化府保安州南。

雨雨瀧瀧皃。《繫傳》作也。从水，龍聲。力公切。

《注》曰：瀧瀧，音轉爲浪浪，平聲。《方言》：瀧涿謂之霑漬。郭云：瀧涿猶瀨滯也。瀨滯當作漮渧。《埤倉》云：渧漮，漉也。《通俗文》：霝滴謂之漮渧。《廣韵》《集韵》皆云：瀧涷，沾漬也。瀧涷即瀧涿。《荀卿書》：東籠而退。楊倞云：東瀧即瀧涷。

沛沛之也。沛之毛本作渿沛，《繫傳》同。从水，柰聲。奴帶切。

《注》曰：漆沛，《玉篇》同，未聞。一本作沛之，《廣韵》《集韵》《類篇》同，亦未聞。按：漆沛當是隸渧之字誤，又佚渧篆耳。隸郎計切，渧都計切，今俗語多如此。

[illegible] 久雨也。从水，高聲。乎老切。

《注》曰：《上林賦》：翯乎滈滈。《吴都賦》：滈汗六州之域。借爲京兆鎬水字。

[illegible] 雨漊漊也。从水，婁聲。一曰汝南謂飲酒習之不醉爲漊。力主切。

《注》曰：漊漊猶縷縷，不絶不皃。一曰飲酒不醉者，謂不善飲者，每日飲少許，久久習之，漸能不醉，其方言曰漊。

[illegible] 小雨也。从水，敚聲。原本作微省聲，今從段正。無非切。

《注》曰：今人槩作微。《廣韵》《集韵》皆曰：浽溦，小雨。按：《爾雅》：谷者，溦。假借字也。

[illegible] 微雨也。从水，蒙聲。莫紅切。

《注》曰：溦、溟、濛三字一聲之轉。《豳風》曰：零雨其濛。傳云：濛，雨皃。《廣韵》：空濛，小雨。《廣雅》作霥霥，俗字也。

[illegible] 陵上滈水也。从水，冘聲。一曰濁黕也。直深切，又尺甚切。

《注》曰：謂陵上雨積停潦也。古多假爲湛没之湛，如《小雅》載沈載浮是。又或借爲潘字，《檀弓》爲榆沈是也。一曰濁黕也者，《黑部》：黕，滓垢也。○箋曰：經子沈没字多作沈，史書尤夥，沈从冘聲，因聲載義，似作沈爲長。

[illegible] 雷震洧洧也。从水，再聲。作代切。

《注》曰：雷震雨中，故从水。

[illegible] 泥水滔滔也。一曰繅絲湯也。从水，臽聲。胡感切。

《注》曰：繅絲必用沸湯，名曰滔。

[illegible] 水澤多也。从水，函聲。《詩》曰：僭始既涵。胡男切。

《注》曰：《詩·小雅·巧言》文。毛傳：僭，數。涵，容也。按：涵訓容者，就受澤多之義而引申之。○箋曰：《方言》曰：潛、涵，沈也。楚郢以南曰涵，或曰潛。潛又游也。《文選·吴都賦》：涵泳乎其中。劉逵注：涵，沈也。按：許言水澤多，則爲涵濡潤澤之義。

[illegible] 漸溼也。从水，挐聲。人庶切。

《注》曰：《魏風》：彼汾沮洳。傳曰：汾，汾水也。沮洳，其漸洳者。洳、溼同字。沮，子預反，猶溜也。

[illegible] 澤多也。从水，憂聲。《詩》曰：既瀀既渥。於求切。

《注》曰：《詩·小雅·信南山》文。今《詩》作優，即瀀之假借。

[illegible] 漬也。一曰涔陽渚在郢中。从水，岑聲。鉏箴切。

《注》曰：《淮南書》牛蹄之涔，謂水之漬於牛跡中者也。《毛詩》潛有多魚，《韓詩》作涔。《爾雅》曰：糝謂之涔。毛傳：潛，糝也。説者云糝即罧字。《韓詩》曰：涔，魚池也。此皆涔之别義。一曰涔陽渚者，屈原《九歌》：望涔陽兮極浦。王逸曰：涔陽，江碕名，附近郢。按：許云渚名，王云江碕名，皆不云有涔水。謂近郢濱大江之洲渚耳。近儒説未可信。

[illegible] 漚也。从水，責聲。前智切。

《注》曰：謂浸漬也。古多假爲骴字。

[illegible] 久漬也。从水，區聲。烏侯切。

《注》曰：《陳風》：可以漚麻。毛傳：漚，柔也。《考工記》：漚其絲。鄭注：楚人曰漚，齊人曰湊。

[illegible] 小濡皃也。原本作濡也，今從《繫傳》。从水，足聲。士角切。

《注》曰：濡者，霑也。上文濡篆下未舉此義，故此及《雨部》補見。《小雅》曰：既霑既足。葢足即浞之假借也。

[illegible] 霑也。从水，屋聲。於角切。

《注》曰：《小雅》：既優既渥。《考工記》：欲其柔滑而腥脂之。注：腥讀如沾渥之渥。按：渥之言厚也，濡之深厚也。《邶風》傳曰：渥，厚漬也。

[illegible] 灌也。从水，隺聲。口角切，又公沃切。

《注》曰：與沃義同。

[illegible] 霑也。从水，合聲。侯夾切。

《注》曰：《大雅》：民之洽矣。毛傳：洽，合也。此假洽爲合也。《釋詁》曰：郃，合也。郃即洽。《毛詩》：在洽之陽。偁引者多作在郃之陽是也。

[illegible] 露多也。从水，農聲。《詩》曰：零露濃濃。女容切。

《注》曰：《小雅·蓼蕭》傳曰：濃濃，厚皃。按：《西部》：醲，厚酒也。《衣部》：襛，衣厚皃。凡農聲字皆訓厚。

[illegible] 雨雪瀌瀌。从水，麃聲。甫嬌切。

《注》曰：《小雅·角弓》曰：雨雪瀌瀌，見晛曰消。《廣雅》：瀌瀌，雪也。《劉向傳》作麃。

[illegible] 薄水也。一曰中絶小水。从水，兼聲。力鹽切。

《注》曰：潘岳《寡婦賦》曰：水溓溓以微凝。按：《食部》饑下云：讀若風溓溓。蓋當云：讀若風溓之溓。風溓，謂風之蹙凌也。中絶小水，《玉篇》《廣韵》作大水中絶小水出也。當是完本，後奪誤爲四字耳。晁以道云：唐本有又曰掩也四字。又有或體濂篆，見《樓攻媿集》。今補。○箋曰：《考工記》曰：雖有深泥弗之溓也。乃黏著之義。鈕云：《玉篇》溓下重文濂，不引《説文》，《廣韵》濂字不作重文，則唐本未可信。

[illegible] 水石之理也。从水，阞聲。原本作从阞，今依《繫傳》。《周禮》曰：石有時而泐。盧則切。

《注》曰：各本水下有石字，今删。阞，地理也，从𨸏。朸，木之理也，从木。然則泐訓水之理，从水無疑矣。淺人不知水有理，又見下文引《周禮》説石乃妄增一字。水理如地理、木理可尋。其字皆从力，力者，人身之理也。《周禮・考工記》文。○箋曰：段删石字，非是。水未聞有理可尋，此雖从水而實爲石泐本字。《繫傳》云：言石因其脈理而解裂是也。石有脈理，故曰水石之理矣。

[illegible] 凝也。从水，帶聲。直例切。

《注》曰：《周禮・廛人》：凡珍異之有滯者。鄭司農云：貨物沈滯於廛中不決。《泉府》：貨之滯於民用者。故書滯爲癉，杜子春云：癉當爲滯。

[illegible] 著止也。从水，氏聲。直尼切。

《注》曰：著止，有所著而止也。《土部》：坻，著也。與此字皆从氏，徐楚金引《左傳》物乃汦伏。按：《左傳》自作坻伏，杜曰：坻，止也。尋其義當作坻，與汦義略同。蓋唐宋以來，氏、氏溷淆多矣。《玉篇》之是切，《廣韵》諸氏切。大徐直尼切，誤認爲坻字耳。

[illegible] 水裂去也。从水，虢聲。古伯切。

《注》曰：謂水分裂而去也。韓愈文用虢虢字。

[illegible] 水索也。从水，斯聲。息移切。

《注》曰：《方言》曰：澌，索也。郭注：盡也。許説其本義，楊説其引申之義。索訓盡者，乃索之假借字，入室搜索有盡意也。

[illegible] 水涸也。或曰：泣下。从水，气聲。《詩》曰：汽可小康。許訖切。隸作汔。

《注》曰：《大雅・民勞》傳曰：汔，危也。《周易》：汔至亦未繘井，小狐汔濟。虞翻曰：汔，幾也。皆引申之義。水涸爲將盡之時，故引申之義曰危，曰幾也。○箋曰：段説引申之義是也，然虞翻以引申説《易》，則誤。汔至亦未繘井，正謂水將涸而猶未汲。小狐汔濟，亦謂因涸而濟耳。

[illegible] 渴也。从水，固聲。（謂）〔讀〕若狐貈之貈。下各切。**[illegible]** 涸亦从水鹵舟。

《注》曰：渴，盡也，渠列切。《釋詁》曰：涸，渴也。俗本作竭。《月令》：仲秋之月，水始涸。

[illegible] 盡也。从水，肖聲。相幺切。

《注》曰：未盡而將盡也。

[illegible] 盡也。从水，焦聲。子肖切。

《注》曰：《荀卿書》：其誰能以己之潐潐，受人之掝掝者哉。楊倞曰：潐，盡也。潐潐謂窮盡明於事，猶《楚辭》之察察。

[illegible] 盡也。从水，曷聲。苦葛切。

《注》曰：渴、竭古今字。古水竭字多用渴，今則用渴爲漱字矣。《佩觿》曰：《説文》《字林》渴音其列翻。按：大徐苦葛切，非也。

[illegible] 水虚也。从水，康聲。苦岡切。

《注》曰：《釋詁》曰：漮，虚也。按：康者，穀皮中空之謂，故从康之字皆訓爲虚。歐下曰：饑虚也。康下曰：屋康寘也。《詩》：酌彼康爵。鄭箋：康，虚也。《方言》曰：康，空也。《急就篇》顔注曰：轈謂輿中空處，所用載物也。

[illegible] 幽溼也。从水；一，所以覆也，覆而有土，故溼也。㬎省聲。失入切。

《注》曰：凡溼之所從生，多生於上，有覆而氣不渫，故从土水會意。今字作濕。○箋曰：土得水而氣上行，覆之則愈蒸溼也。㬎省聲，説見《日部》。

[illegible] 幽溼也。从水，音聲。去急切。

《注》曰：《五經文字》云：湆从泣下月，大羹也。湆从泣下日，幽深也。今《禮經》大羹，相承多作下字，或傳寫久譌，不敢改正。按：湆字不見於《説文》，未知張説何本。《儀禮音義》引《字林》云：湆，羹汁也。《玉篇》《廣韵》同。然則本無異字。肉之精液，如幽溼生水也。《廣雅》羹謂之脏。皆字之或體耳。○箋曰：湆之本義訓幽溼，假借爲肉汁字，張參強生分別，而毛居正爲所誤，不可不亟正也。

[illegible] 濁水不流也。一曰窊下也。窊原本作窳，今從段正。从水，夸聲。哀都切。

《注》曰：服虔注《左傳》云：水不流謂之汙。按：汙即洿之假借字，《孟子・梁惠王》作洿，《滕文公》作汙。《玄應》引《説文》：濁水不流池也。宜有池爲長。

[illegible] 汙也。从水，免聲。《詩》曰：河水浼浼。《孟子》曰：汝安能浼我。武辠切。《繫傳》本此篆在澗下。

《注》曰：《孟子・公孫丑篇》曰：爾焉能浼我哉。趙注：惡人何能污我也。《詩・邶風・新臺》文。毛傳曰：浼浼，平地也。按：浼浼與亹亹同。《文選・吳都賦》：清流亹亹。李注引《韓詩》：亹亹，水流進皃。此必《毛詩》浼浼之異文。今李注奪一亹字。許引此詩者，言假借之義也。

汙 薉也。一曰小池爲汙。一曰涂也。从水，于聲。烏故切。

《注》曰：此蒙上濁水不流池類言之。池之小者，汙池，見《孟子》。一曰涂者，與杇義略同。《木部》：杇，所以涂也。○箋曰：涔謂濁水池，汙則爲凡汙薉之偁。段謂《玄應》引涔下有池字，是也，謂汙蒙上而言，則非也。一曰小池爲汙者，古通作涔耳。

淫 隘下也。一曰有湫水在周地。《春秋傳》曰：晉子之宅湫隘。安定朝那有湫淵。从水，秋聲。子了切，又即由切。

《注》曰：晉子之宅湫隘，見《左傳・昭三年》。杜云：湫，下；隘，小也。湫水，未聞。安定郡朝那，二《志》同。朝那故城在今甘肅平涼府附郭平涼縣西北。《前志》云：有湫淵祠。蘇林云：淵方四十里，停不流，冬夏不增減，不生艸木。《一統志》曰：朝那湫今在平涼府固原州西南。按：淵，各本作泉，唐人避諱改也，今正。

淵 水曰潤下。从水，閆聲。如順切。

《注》曰：水曰潤下，見《洪範》。

準 平也。从水，隼聲。之允切。

《注》曰：天下莫平於水，水平謂之準，因之製平物之器亦謂之準。《漢志》：繩直生準。準者，所以揆平取正也。因之凡平均皆謂之準，《考工記》準之然後量之是也。古音讀之壘切。《考工記》故書準作水。《五經文字》云：《字林》作准。按：古書多用准，蓋魏晉時恐與淮字亂而別之耳。

淑 平也。从水，丁聲。他丁切。**汀** 汀或从平。

《注》曰：平謂水之平也。水平謂之汀，因之洲渚之平亦謂之汀。李引《文字集略》云：水際平沙也。

泲 水吏也。又温也。从水，丑聲。人九切。

《注》曰：謂水駛也。駛，疾也，其字在《説文》作𨤲，不解者譌爲吏耳。一本作利，義同。錢氏大昕云：吏當作文。《海賦》踧沓注云：蹙聚也。《廣韻》云：蹜沓，水文聚。蹜、蹜同。按：《廣韻》上聲人九切，引《説文》同。入聲女六切，云水文聚。

濡 水浸也。浸段訂作漫。从水，冀聲。《爾雅》曰：濡大出尾下。方問切。

《注》曰：漫，各本作浸，今依《集韻》訂。《説文》無漫，漫當作曼。曼者，引也。濡者，水之引而愈出者也。漫、濡聲類相近。《爾雅・釋水》文。郭云：今河東汾陰縣有水口如車輪，濆沸涌出，其深無限，名之曰濡。邰揚縣復有濡，亦如之。相去數里而夾河，河中渚上，又有一濡，濡源皆潛相通。按：《地理志》上谷郡潘縣，師古音半反。全氏祖望據《水經注》河水過蒲阪下引《帝王世紀》證潘當作濡。

澤 新也。从水，睪聲。七睪切。

《注》曰：謂水色新也。如玉色鮮曰琭。《廣韻》曰：新水狀也。

濊 無垢薉也。从水，靜聲。疾正切。

《注》曰：此今之淨字也。《韵會》云，《楚辭》收潦而水清，注作瀞。今《文選》本作百川靜，洪興祖本作百川清，皆與黄氏所見異。古書多假清爲瀞。

濼 濩沰也。从水，戊聲。讀若椒椒之椒。火活切。

淰 濩沰，二字依段補。拭滅皃。从水，蔑聲。莫達切。

《注》曰：拭滅者，拂拭滅去其痕也。濩沰，今京師人語如此，音如麻沙。《釋名》曰：摩娑猶末殺也，手上下之言也。《巾部》幭，讀如末殺之殺。末殺，《字林》作抹撥，即濩沰也。沰音所八切，大徐火活切，非也。

灌 灌釜也。从水，自聲。其冀切。

《注》曰：灌者，沃也。沃，今江蘇俗云燠，烏到切。《廣韻・三十七號》云：燠釜，以水添釜也。《周禮・士師》：泊鑊水。注云：泊，謂增其沃汁。《吕覽》：多泊之，少泊之。《左傳》：去其肉而以其泊饋。正義云：泊者，添釜之名。添釜以爲肉汁，遂名肉汁爲泊。

湯 熱水也。从水，昜聲。土郎切。

《注》曰：湯又始陽切，湯湯，水盛。○箋曰：《廣韻》湯又他浪切。按：今俗以湯沃物讀去聲。

澣 湯也。从水，耎聲。乃管切。

《注》曰：《士喪禮》：澳濯棄于坎。鄭注：沐浴餘瀋水。疏曰：瀋水既經温煮，謂之澳，已將沐浴謂之濯。按：今北方灤河，《漢志》《水經》作濡水，乃官切，正澳之誤耳。耎多譌需，詳《手部》。

澳 澳水也。从水，安聲。烏旰切。

《注》曰：《日部》：安鑐，温也。然則浼澳猶安鑐，皆疊韵字。

淪 浼也。一曰煮孰也。从水，而聲。如之切。

《注》曰：淪與澳音近，耎从而聲也。《肉部》：腝，爛也。然則淪與腝同。《内則》作濡，蓋字之誤。鄭注：凡濡，謂烹之以汁和也。

潤 財温水也。从水，兑聲。《周禮》曰：以涗漚其絲。輸芮切。

《注》曰：《考工記》曰：以涗水漚其絲。鄭注：故書涗作湄。鄭司農云：湄，小温水也。玄謂，涗水以灰所泲水也。玉裁按：湄當作渜，《集韵》云渜或作湄是也。大鄭從渜，故釋之曰温水，鄭從涗，故依《禮記》涗齊貴新之涗，釋爲以灰所泲水，其説殊矣。許則字從涗，而釋從大鄭。依許説，則《内則》《祭統》涗字不可解。○箋曰：《内則》無涗字，《郊特牲》《祭統》有之。《郊特牲》云：明水涗齊。又云：醆酒涗于清汁獻涗于醆酒。《祭統》：夫人薦涗水。亦未嘗不可解。

[illegible]鸂也。从水，官聲。酒泉有樂涫縣。古丸切。

《注》曰：《春秋繁露》：燔以涫湯。《韓詩外傳》作沸湯，然則涫、鸂一也。《周禮》注云：今燕俗名湯熱爲觀。觀即涫。今江蘇俗語鸂水曰滾水，即涫水之轉也。酒泉郡樂涫縣，二《志》同。今甘肅肅州高臺縣西北鎮夷城西南。

[illegible]涫溢也。今河朔方言謂沸溢爲涾。从水，沓聲。徒合切。

《注》曰：河朔，河北也。

[illegible]淅瀡也。从水，大聲。代何切，又徒蓋切。

《注》曰：淅字賸。《文選》王元長《舉秀才文》引無淅字，可證。《士喪禮》：祝淅米于堂。注：淅，汏也。《釋詁》曰：汏，墜也。汏之則沙礫去矣，故曰墜也。《九章》：齊吴榜以擊汏。凡舟子之用櫓，振力擊之，乃徐拕之，如汏然。今蘇州人謂摇曳洒之曰汏。凡沙汏、淘汏，用淅米之引申。或寫作汰，多點者，誤也。若《左傳》汏侈、汏輈字，皆泰之假借，寫作汰者，亦誤。○箋曰：淅、汏同義。淅者，析也。舟人擊汏，實分水之義耳。

[illegible]淅也。从水，簡聲。古限切。

《注》曰：從簡者，柬擇之意。從析者，分别之意。

[illegible]汏米也。从水，淅聲。先擊切。

《注》曰：《毛詩》傳曰：釋，淅米也。《爾雅》：溞溞，淅也。《孟子》注：淅，漬米也。凡釋米、淅米、漬米、汏米、瀡米、淘米、洮米、漉米，異偁而同事。淅箕謂之簨。

[illegible]浚乾漬米也。从水，竟聲。《孟子》曰：夫子去齊，漞淅而行。其兩切。

《注》曰：《孟子・萬章篇》文。今漞作接，當是字之誤。

[illegible]浸渼也。从水，叜聲。疏有切。

《注》曰：渼汏，各本作浸沃，今依《國語補音》宋刊本訂。沃汏者，澆沃而汏洒之，若今人言溲麪是也。《士虞禮》：明齊溲酒。注：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溲釀此酒也。此溲即沃汏之義。○箋曰：溲與汏異事。浸沃者，既浸抒而出之，乃復沃之，段説非也。此宋庠誤耳。

[illegible]抒也。从水，夋聲。私閏切。

《注》曰：抒者，挹也，取諸水中也。《春秋經》浚洙，《孟子》浚井，《左傳》浚我以生，義皆同。浚之則深，故《小弁》傳曰：浚，深也。

[illegible]漉也。漉原本作浚，今從段正。从水，歷聲。一曰水下滴瀝。郎擊切。

《注》曰：一曰水下滴瀝六字鍇本無，今從《文選・魯靈光殿賦》李注引水下滴瀝之也，則鉉本是。許意瀝漉皆訓自下而上之，滴瀝則爲自上而下之，故殊其義。○箋曰：鈕云：各本竝作浚也，今改爲漉，蓋本《玉篇》，然《玉篇》不引《説文》。灝按：段從《玉篇》改浚爲漉，其義似優，惟分别上下爲繆耳。《玉篇》云：瀝，力的切，漉也。滴瀝，水下。又作瀝。此言漉之而水下滴瀝也。鼎臣别爲一義，非是。《繫傳》本則漉下有一曰水下皃也六字，蓋後人亂之。

[illegible]浚也。从水，鹿聲。盧谷切。**[illegible]**漉或从彔。

《注》曰：《月令》：仲春毋竭川澤，毋漉陂池。注：順陽養物也。

[illegible]淅米汁也。一曰水名，在河南滎陽。从水，番聲。普官切。

《注》曰：《内則》曰：其閒面垢，燂潘請醻。鄭云：潘，米瀾也。按：瀾者，瀾之省，力旦反。滎陽故城在今開封府滎澤縣西南。潘水，未聞。

[illegible]潘也。从水，蘭聲。洛干切。

《注》曰：古通用瀾。《周禮・槀人》注：雖其潘瀾戔餘不可褻。《内則》注：潘，米瀾也。按：《周禮》《禮記》音義皆云去聲。

[illegible]周謂潘曰泔。从水，甘聲。古三切。

《注》曰：今各處語言同此。《荀卿子》曰：曾子食魚有餘，曰泔之。

[illegible]久泔也。从水，脩聲。息流切，又思酒切。

《注》曰：《荀卿子》曰：蘭槐之根是爲芷，其漸之滫，君子不近，庶人不服。其質非不美也，所漸者然也。《大戴禮》同。謂久泔臭薉也。《内則》滫瀡注：秦人溲曰滫。此則别是湯液之類，與久泔異實同名，秦人方言也。○箋曰：溲、滫古字通，秦語斂侈之别耳。

[illegible]滓垽也。垽原本作滋，今從毛本。从水，殿聲。堂練切。

《注》曰：《釋器》曰：澱謂之垽。《土部》：垽，澱也。《黑部》：黥謂之垽。按：黥與澱異字而音義同，實則一字也。

[illegible]澱滓濁泥。从水，於聲。依據切。

《注》曰：《方言》：水中可居爲洲，三輔謂之淤。其引申之義也。○箋曰：《上林賦》：行乎洲淤之浦。蓋洲上有爽塏，亦有淤泥，故兼言之耳，非引申也。

[illegible]澱也。从水，宰聲。阻史切。

《注》曰：《釋名》曰：緇，滓也。泥之黑者曰滓，此色然也。《廣雅》曰：澱謂之滓。按：古亦假滓爲淄。

淰 濁也。从水，念聲。乃忝切。

《注》曰：義與澱、淤、滓相類。《禮運》曰：龍以爲畜，故魚鮪不淰。注：淰之言閃也。蓋濁其本義，閃其引申假借義。《眾經音義》引《埤倉》：淰，水無波也。杜詩：山霧戎戎溼，溪雲淰淰寒。戎戎言其流動，淰淰言其凝滯，水無波之引申也。《禮記音義》審、閃二音。

瀹 漬也。从水，龠聲。以灼切。

《注》曰：此蓋謂納於污濁也，故廁於此。《孟子》：瀹濟漯。言浚治其污濁也。瀹與鬻同音而義近，故皆假瀹爲鬻。今人曰煠，助甲切。古人曰瀹，亦作汋，詳《弼部》。

灑 釃酒也。一曰浚也。从网从水，焦聲。讀若《夏書》天用勦絶。子小切。

《注》曰：釃，下酒也，即今之漉酒也。以筐曰釃。勦，當依《刀部》作剿。今本从力，尤誤。○箋曰：臣鉉等曰：以縑帛漉酒，故从网。

𣶒 側出泉也。从水，殸聲。殸，籀文磬字。去挺切。

《注》曰：側出者，旁出如醡出然，故其字與濕、湑爲類。《爾雅·釋水》曰：氿泉穴出。穴出，仄出也。《厂部》曰：厬，仄出泉也。厬與汍音同字異。漀者，厬之一名也。

湑 莤酒也。一曰：浚也。一曰：露皃。从水，胥聲。《詩》曰：有酒湑我。又曰：零露湑兮。私吕切。

《注》曰：《小雅·伐木》云：釃酒有藇。毛傳：以筐曰釃，以藪曰湑。又云：有酒湑我。傳：湑，莤之也。按：毛、許釃、莤皆有別，《酉部》：莤者，禮：祭，東茅加於祼圭而灌鬯酒。毛傳湑訓以藪莤之藪，謂艸如祭之用茅也，故亦曰莤。一曰露皃者，《小雅·蓼蕭》云：零露湑兮。傳曰：湑湑然蕭上露皃。

湎 沈於酒也。从水，面聲。《周書》曰：罔敢湎于酒。彌袞切。

《注》曰：沈溺於酒，《周易》所謂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韓詩》云：飲酒閉門不出客曰湎。《樂記》：流湎以忘本。其引申之義也。按：鄭注《酒誥》云：飲酒齊色曰湎。鄭意此字从面會意，故釋云齊色，謂同飲者至於同色也。許則謂形聲。

𣶒 酢𣶒也。从水，將省聲。即良切。**𣶒** 古文𣶒省。

《注》曰：《周禮》，酒正四飲，漿人掌共王之六飲，皆有漿。鄭注：漿，今之胾漿也。《内則》注：漿，酢胾也。按：《酉部》：胾，酢漿也。則漿、胾二字互訓。

涼 薄也。从水，京聲。吕張切。

《注》曰：涼廁於此者，謂六飲之涼，與漿爲類也。鄭司農云：涼，以水和酒也。玄謂：涼，今寒粥，若糗飯雜水也。許云薄也，蓋薄下奪一酒字。以水和酒，故爲薄酒，此用大鄭説也。引申爲凡薄之偁，如職涼善背、虢多涼德，毛、杜皆云涼薄是也。薄則生寒，又引申爲寒，如北風其涼是也。至《字林》乃云：涼，微寒也。唐殷敬順引之。《廣韵》《玉篇》皆云：涼，俗涼字。至《集韵》乃特出涼字，注云：薄寒曰涼。

淡 薄味也。从水，炎聲。徒敢切。

《注》曰：淡者，醲之反也。又澹淡亦作淊淡，水滿皃。○箋曰：古澹淡連文，音義皆別。《文選·西都賦》：澹淡浮。李注：澹淡，蓋隨風之貌也。又《七發》：湍流遡波，又澹淡之。注：澹淡，摇蕩之貌。《廣韵·四十九敢》云：澹，徒敢切，澹淡，水皃。淡音剡。又《五十四闞》云：淡，徒濫切，水味。今多通用。

𣶒 食已而復吐之。从水，君聲。《爾雅》曰：太歲在申，曰涒灘。他昆切。

《注》曰：未聞。《江賦》涒粼，謂水皃。《爾雅·釋天》文。高誘曰：涒，大也。灘，循也。萬物皆大，循其情性也。

澆 浂也。从水，堯聲。古堯切。

《注》曰：沃爲澆之大，澆爲沃之細，故不類廁。凡醲者澆之則薄，故其引申之義爲薄。

𣶒 盡也。从水，夜聲。羊益切。

《注》曰：《血部》：盡，气液也。按：《樂記》注：永歎淫液，歌遲之也。《考工記》：春液角。鄭司農液讀爲醳。此皆引申之義。古音在魚部。

汁 液也。从水，十聲。之入切。

《注》曰：古經傳多假汁爲叶。《方言》曰：斟、協，汁也。北燕朝鮮洌水之閒曰斟，自關而東曰協，關西曰汁。此兼瀋汁和協而言，如台朕賚畀卜陽予也之例。汁液必出於和協，故其音義通也。

𣶒 多汁也。从水，哥聲。讀若哥。古俄切。

《注》曰：《淮南·原道訓》：甚淖而滒。高云：滒亦淖也。饘粥多瀋者曰滒，讀歌謳之歌。按：今江蘇俗語謂之稠。

灝 豆汁也。从水，顥聲。乎老切。

《注》曰：豆者，尗也。《廣韵》曰：灝溔，水勢遠也。○箋曰：《史記·司馬相如傳》：灝溔潢漾。正義引郭云：灝溔皆水無涯際也。

𣶒 器滿也。从水，益聲。夷質切。

《注》曰：《禮經》：一溢米。注：二十兩曰溢。按：謂二十兩溢者，謂滿於一斤十六兩之外也。後人因製鎰字。○箋曰：二十兩曰溢，自是古權法，然《士喪禮》之一溢米，則似非二十兩之謂，辨見《通介堂經說》。

**  ** 滌也。从水，西聲。古文以爲灑掃字。原本奪以字，今依段補。先禮切。

《注》曰：下文云：沫，洒面也。浴，洒身也。澡，洒手也。洗，洒足也。今人假洗爲洒，非古字。洒、灑本殊義而雙聲，故相假借。○箋曰：古音先、西皆讀如辛。

**  ** 洒也。从水，脩聲。徒歷切。

《注》曰：《皿部》曰：盪，滌器也。引申爲凡清瀞之詞，如《七月》傳曰：滌場掃地。《雲漢》傳曰：滌滌，旱氣也。山無木，川無水。是也。古音在蕭部。《周禮》條狼氏，《樂記》條蕩其聲，皆假條爲滌。《周禮》凡酒脩酌，假脩爲滌。

**  ** 和也。从水，戠聲。阻立切。

《注》曰：《小雅》：爾羊來思，其角濈濈。毛傳：聚其角而息濈濈然也。按：毛意言角之多，蓋言聚而和也，如輯之訓聚兼訓和。

**** 汁也。从水，審聲。《春秋傳》曰：猶拾瀋。昌枕切。

《注》曰：《左傳・哀三年》曰：無備而官辦者，猶拾瀋也。杜云：瀋，汁也。陸德明云：北土呼汁爲瀋。

**** 飲也。《繫傳》飲下有歃字。从水，弭聲。縣婢切。

《注》曰：《周禮》：王崩大肆，以秬鬯洎。杜子春讀洎爲泯，以秬鬯浴屍也。按：浴屍則釁屍口鼻，與飲歃義相近。○箋曰：段說飲歃義恐非是。《繫傳》多歃字，疑涉下文誤衍。

**** 原本篆作濬，今從段正。飲歃也。一曰吮也。从水，簋聲。簋原本作算，今從段正。衫洽切，又先活切。

《注》曰：各本篆作濬。今按：《玉篇》《廣韵》皆作瀪，知古《說文》如此作。《集韵》《類篇》始誤從俗本《說文》耳。歃，歃歡也。吮，敕也。

**** 盪口也。从水，欶聲。所右切。

《注》曰：《曲禮》：諸母不漱裳。假漱爲涑。

**** 滄也。从水，冋聲。户褧切。

《注》曰：此義俗从仑作洞。《篇》《韵》洞皆訓冷。《大雅》：洞酌彼行潦。毛曰：洞，遠也。此謂洞即迥之假借也。○箋曰：洞、滄等字改从仑者，皆俗書耳。

**  ** 寒也。从水，倉聲。七岡切。

《注》曰：《周書・周祝解》曰：天地之間有滄熱。《列子・湯問篇》：日初出，滄滄涼涼。《仑部》滄字音義同。

**  ** 冷寒也。从水，靚聲。七定切。

《注》曰：《世說新語》：劉真長始見王丞相，時盛暑之月，丞相以腹熨彈棋局，曰：何乃淘。劉既出，人問見王公云何。劉曰：未見他異，惟聞作吳語耳。注云：吳人以冷爲淘。《太平御覽》引此事淘作靚。《集韵》《類篇》皆云：靚、淘二字同，吳人謂冷也。今吳語謂冷物附他物，其語如鄭，即靚字也。○箋曰：冷與寒義微別，冷寒謂侵人之寒，即《世說》語意。此與《仑部》清音義略同。《曲禮》：冬温而夏清。亦謂以冷物附體也。

**  ** 滅火器也。从水，卒聲。七内切。

《注》曰：滅火器者，蓋以器盛水滀火使滅，其器謂之淬。與《火部》之焠義略相近，故焠通作淬。○箋曰：此滅火非謂熄滅之也。《漢書・王褒傳》：巧冶鑄干將之樸，清水焠其鋒。顔注：焠謂燒而内諸水中以堅之。是也。蓋治刀劍者，火煉而水淬之，使其消鑠而愈精，每淬則火必暫滅，故曰滅火器，非熄之也。謂之器者，亦因其事以名其物也。淬與焠音義竝同，以水淬之謂之淬，自其用火而言，則改从火耳。《史記・天官書》云：火與水合爲焠。《漢書・天文志》作淬。是二字古通。《廣韵》曰：淬，染也，犯也，寒也。其引申之義也。段云淬與焠義近通用，是也，而其注《火部》則又以爲義別，失檢照矣。

**  ** 濯髮也。从水，木聲。莫卜切。

《注》曰：引申爲芟除之義，如《管子》云：沐涂樹之枝。《釋名》云：沐禿，無上皃之偁。

**  ** 洒面也。从水，未聲。荒内切。**** 古文沫从頁。段訂作靧。

《注》曰：《律曆志》引《顧命》曰：王乃洮沫水。師古曰：沫，洗面也。《禮樂志》：霑赤汗，沫流赭。晉灼曰：沫，古靧字。《檀弓》：瓦不成味。鄭云：味當作沫。沫，靧也。按：此沫謂瓦器之釉，如洗面之光澤也。古文當作靧，今正。《尚書》：王乃洮靧水。釋文曰：《說文》作沫，云古文作靧。《文選》：靧血飲泣。李注：靧，古沫字。按：靧从兩手匊水而洒其面會意，或奪其廾作湏。漢人多用靧字。○箋曰：鈕云：《玉篇》靧重文作沫，下有古文湏，蓋本《說文》。陸說未必是。

**  ** 洒身也。从水，谷聲。余蜀切。

《注》曰：《老子》：浴神不死。河上公曰：浴，養也。《夏小正》：黑鳥浴，浴也者，飛乍高乍下也。皆引申之義也。

**  ** 洒手也。从水，桌聲。子皓切。

《注》曰：《皿部》：盥，澡手也。《儒行篇》曰：澡身而浴德。其引申之義。或假繅爲澡，如《禮記》總冠繰纓是。《荀卿》又作慅纓。

洗洒足也。从水，先聲。穌典切。

《注》曰：《内則》曰：面垢，燂潘請靧。足垢，燂湯請洗。此洒面曰靧，洗足曰洗之證也。洗讀如跣足之跣，自後人以洗代洒滌字，讀先禮切，沿至近日，以洒代灑，轉同《詩》《禮》之用字矣。○箋曰：晉先軫之後爲先氏，亦作洗，古音相傳，讀若跣不變也，今俗作冼。

汲引水於井也。从水从及，及亦聲。《繫傳》本作从水及聲。居立切。

《注》曰：《井》九三曰：可以汲。引申之，凡擢引皆曰汲。古書多用汲汲爲彶彶，同音假借。

淳淥也。从水，𩫖聲。常倫切。

《注》曰：《内則》《考工記》注皆曰：淳，沃也。按：淳熬、淳毋之名，因沃之以膏也。然則許云淥也，謂淥之後一義。○箋曰：《考工記・鐘氏》：染羽淳而漬之。鄭注：淳，沃也。又《㡛氏》：湅帛，渥淳其帛，清其灰而盝之，而揮之，而沃之。明日，沃而盝之。是沃與盝異，淥謂漬諸水中，沃則以水澆之。許訓淳爲淥，即所謂淳而漬之也。淳古通作醇。

淋以水渓也。从水，林聲。一曰淋淋，山下水皃。力尋切。

《注》曰：水沃曰淋，今俗語皆爾。郭璞注《三倉》曰：淋，漉水下也。一曰淋淋，山下水，謂山下其水也。與下文決下水義同。《七發》曰：洪淋淋焉，若白鷺之下翔。

渫除去也。从水，枼聲。私列切。

《注》曰：《井》九三：井渫不食。荀爽曰：渫，去穢濁，清潔之意也。按：凡言泄漏者，即此義之引申，變其字爲泄耳。枼聲或在脂部，或在談部，葢二部之通融，難以枚數。○箋曰：段以爲枼聲在脂部者，从世聲也。其或入談部，則聲之轉也。據此足明古音轉移，不可執一矣。又此字唐人避諱書作渫。《曲禮》：蔥渫處末。《釋文》作渫，以制反，今撫州本《禮記》亦作渫。

濯濯衣垢也。从水，翰聲。胡玩切。**澣**澣或从完。

《注》曰：《周南》箋云：澣謂濯之。又半澣曰湔，見上文。澣者，今俗字也。《篇》《韵》皆上聲。《儀禮》古文假浣爲盥，《公羊傳》亦有此字。

濯澣也。从水，翟聲。直角切。

《注》曰：《崧高》傳曰：濯濯，光明也。《靈臺》傳曰：濯濯，娛游也。皆引申之義也。有假洮爲濯者，如鄭注《顧命》之洮爲澣衣成事是也。《周禮》故書以濯爲祧，《爾雅》以濯爲珧，《史》《漢》以輯濯爲楫櫂，皆古文假借。

涑澣也。从水，束聲。河東有涑水。速侯切。

《注》曰：涑亦假漱爲之。《公羊傳》：臨民之所漱浣也。何注：無垢加功曰漱，去垢曰浣，齊人語。《内則》云：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垢，和灰請澣。鄭云：手曰漱，足曰澣。是也。上文湔篆下云一曰手澣，已依《水經注》訂手爲半，依鄭用手曰漱之云，則作手固未嘗非是。又按：《左傳》曰：伐我涑川。《水經》曰：涑水，出河東聞喜縣東山黍葭谷。今涑水出山西絳縣陳村峪，伏流復出，西入聞喜縣界，又西南入夏縣界，經安邑縣北，西流入蒲州府猗氏縣界，又西南經臨晉、虞鄉、永濟縣，入五姓湖，又西南入黄河。《左傳音義》徐仙民息録反，《字林》音速。○箋曰：上文湔一曰手澣，段依《水經注》所引《字林》改爲半澣，今亦自悟其失矣。

潎於水中擊絮也。从水，敝聲。匹蔽切。

《注》曰：擊當爲擊。《考工記》注：湖漂絮。《莊子》曰：洴澼絖。皆謂於水面漂擊之。《竹部》曰：箈，潎絮簀也。潎亦謂之漂。漂，孚妙切。《玉篇》及曹憲注《廣雅》合敝、漂爲一字，同切孚妙，誤矣。《秋興賦》：游鯈潎潎。魚游水皃，引申之義也。

滻涂也。从水从土，尨聲。讀若隴。又亡江切。

《注》曰：謂涂塈也。《通俗文》曰：泥塗謂之滻澒。按：塗又見《土部》，《玉篇》亦在《土部》，引《説文》木貢切。《玄應》：滻澒，上莫董切，下胡動切。按：塗之言蒙，不得讀若隴。葢《水部》本無此字，淺人妄增之也。

灑汛也。从水，麗聲。山豉切。

《注》曰：凡埽者先灑，《弟子職》曰：實水於盤，攘臂袂及肘。堂上則播灑，室中握手。是也。引申爲凡散之偁。山豉切。音變爲所蟹切，音轉爲沙下切。

汛灑也。从水，卂聲。息晉切。

《注》曰：卂，疾飛也。水之散如飛，此以形聲包會意。揚雄《劇秦美新》云：況盡汛埽前聖數千載功業。汛埽即灑埽也。俗用爲潮汛字。

滌以繒染爲色。从水，杂聲。而剡切。

《注》曰：《周禮》：染人掌染絲帛。繒者，帛也。舉帛以該絲也。此當云从水木从九。裴光遠曰：从木，木者，所以染，梔茜之屬也。从九，九者，染之數也。按：裴説近是。《禮》一入爲縓，再入爲赬，三入爲纁，朱則四入，五入爲緅，玄則六入，七入爲緇。字从九者，數之所究，言移易本質，必深入之也。○箋曰：《玉篇・女部》有媣字，重文作嫜，豈嫜从媣省與。抑杂自爲一字，而今佚之與。未可知也。

泰滑也。从廾从水，大聲。他葢切。隸作泰。**𡗗**古文泰。隸作太。

《注》曰：此以疊韵爲訓。字从廾水，水在手中，下溜甚利也。與《辵部》達義近，皆他達切。《左傳》汏輈，即滑之意。滑則寬裕自如，故引申爲縱泰，如《論語》泰而不驕是也。又引申爲泰侈，如《左傳》之汏侈、《西京賦》之心奢體泰是也。汏即泰之隸省，而與淅米之汏同

形，作汰者，誤字。古文亼从仌，取滑意，大聲。○箋曰：段以爲亼从仌，非是。宋尤叔晦曰：古文有因而重之以見意者，从大而二之爲亼是也。隸省作太，通作泰。餘詳《人部》仁下。

潤 海岱之閒謂相汙曰潤。从水，閻聲。余廉切。

《注》曰：《方言》：氾、浼、潤、洼，洿也。自關而東，或曰洼，或曰氾，東齊海岱之閒，或曰浼，或曰潤。按：洿、污古通用。子雲義取污薉，許説及《廣雅》皆從之。郭注以洿池釋之，非也。

灒 汙灑也。一曰水中人。从水，贊聲。則旰切。

《注》曰：謂用污水揮灑也。釋玄應曰：江南言灒，子旦反。山東言湔，子見反。《史記・廉藺傳》作濺，楊泉《物理論》作唚，皆音子旦反。一曰水中人，中讀去聲，此與上文無二義，而別之者，兼指不污者言也。上但云灑，則不中人。

濺 腹中有水气也。从水从愁，愁亦聲。《繫傳》作从水愁聲。士尤切。

潼 乳汁也。从水，重聲。多貢切。

《注》曰：見《列子》《穆天子傳》。或借重字爲之，《漢書・匈奴傳》重酪之便美是也。《管子》湩然擊鼓士忿怒，借湩爲鼷也。《周禮注》潼容，即《毛詩》傳之童容也。

洟 鼻液也。从水，夷聲。他計切。

《注》曰：《易・萃》上六：齎咨涕洟。鄭注：自目曰涕，自鼻曰洟。《詩・陳風》：涕泗滂沱。毛傳：自目曰涕，自鼻曰泗。泗即洟之假借。古書弟、夷二字多相亂，於是謂自鼻出者曰涕，而自目出者別製淚字，皆許不取也。《素問》謂目之水爲淚，謂腦滲爲涕。王褒《僮約》：目淚下落，鼻涕長一尺。《曹娥碑》：泣淚掩涕，驚動國都。漢魏所用已如此。《周易音義》：洟，他麗反，又音夷。

潸 涕流皃。从水，散省聲。《詩》曰：潸焉出涕。所姦切。

《注》曰：《詩・小雅・大東篇》文。毛云：潸，涕下皃。

汗 人液也。人段訂作身。从水，干聲。矦旰切。

《注》曰：身，各本作人，今依《太平御覽》訂。漢餘汗縣，讀如干。

泣 無聲出涕曰泣。从水，立聲。去急切。

《注》曰：《尚書大傳》曰：微子將往朝周，過殷之故墟，志動心悲，欲哭則爲朝周，俯泣則近婦人，推而廣之作雅聲，謂之《麥秀歌》。按：《素問》以爲澀字。

涕 泣也。从水，弟聲。他禮切。

《注》曰：泣也，當作目液也，轉寫之誤。毛傳云：自目出曰涕。《篇》《韵》皆云目汁，泣非其義也。

湅 瀡也。从水，柬聲。郎甸切。

《注》曰：《周禮・染人》：凡染，春暴練。鄭注：暴練，練其素而暴之。按：此練當作湅。湅其素，素者，質也。即《帨氏》之湅絲、湅帛也。已湅之帛曰練，《糸部》曰練繒也是也。帨氏如法湅之、暴之，而後絲帛之質精，而後染人可加染。湅之以去其瑕，如瀡米之去康粊也。故許以瀡釋湅。《戰國策》：蘇秦得太公陰符之謀，伏而誦之，簡練以爲揣磨。簡練者，瀡湅之假借也。《金部》治金曰鍊，猶治絲帛曰湅。

瀜 議辠也。从水，獻與灋同意。魚列切。

《注》曰：《文王世子》：獄成，有司讞於公。其字从水獻，其議如水之平而獻於上也。

渝 變污也。从水，俞聲。一曰渝水，在遼西臨俞，東出塞。羊朱切。

《注》曰：《釋言》曰：渝，變也。許謂瀞而變污。遼西郡臨渝下曰：渝水，首受白狼，東入塞外，又有矦水，北入渝。同郡交黎縣下曰：渝水，首受塞外，南入海。按：渝水今未詳。

減 損也。从水，咸聲。古斬切。

《注》曰：古書多假咸爲減。

湙 盡也。从水，威聲。亡列切。

《注》曰：此舉形聲包會意。

漕 水轉轂也。轂段訂作穀。一曰人之所乘及船也。从水，曹聲。在到切。

《注》曰：穀各本譌轂，今依《韵會》《平準書》索隱、《蕪城賦》注訂。如淳《漢書注》：水轉曰漕。《百官志》曰：大倉令主受郡國傳漕穀。乘下疑奪車字，蓋車亦得偁漕。或云及蓋誤字。按：《史記索隱》作一云車運曰轉，水運曰漕十字，當從之。

泮 諸矦鄉射之宮。西南爲水，東北爲牆。从水从半，半亦聲。普半切。

《注》曰：《魯頌》：思樂泮水。又曰：既作泮宮。毛傳：泮水，泮宮之水也。天子辟廱，諸矦泮宮。鄭箋云：辟廱者，築土雝水之外圜如璧，四方來觀者均也。泮之言半也。半水者，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也。《王制》作頖宮，蓋禮家所製字，許不取。

漏 以銅受水，刻節，晝夜百刻。从水，扇聲。盧后切。

《注》曰：《周禮・挈壺氏》鄭注：漏之箭，晝夜共百刻。○箋曰：顧氏炎武曰：梁天監六年，武帝以晝夜百刻分配十二辰，辰得八刻，仍有餘分，乃以晝夜爲九十六刻，一辰有全刻八焉。是知每辰得八刻，仍有餘分者，古法也。灝按：顧氏常言古不用十二辰紀時，則漏箭百刻，但以分晝夜耳，不必有每辰幾刻也。至梁武乃以百刻分配十二辰，故整之爲九十六刻，今厤家用之。

汞 丹沙所化爲水銀也。从水，項聲。呼孔切。

《注》曰：《本艸經》曰：水銀鎔化還復爲丹。然則本丹之所化明矣。後代燒煅蕆次朱沙爲之。《淮南書》高注：白澒，水銀也。《廣雅》曰：水銀謂之澒。字一作汞，説者分別之云：汞，水銀滓。

泙 苹也，水艸也。从水苹，苹亦聲。薄經切。

《注》曰：苹、泙二篆見《艸部》。《篇》《韵》皆云苹、泙同字，疑許書本有苹無泙。泙即萍之別字，《周禮・萍氏》疑本作苹氏。○箋曰：泙字在《艸部》大篆五十三之列，自非後人增之。鈕云：此萍字爲後人加，故附在部末也。

㳄 水多皃。从水，歲聲。呼會切。

箋曰：前有灂篆，段訂作濊，而删此篆，今從之。

汦 治水也。从水，曰聲。于筆切。

《注》曰：《天問》：不任汩鴻，師何以尚之。王云：汩，治也。鴻，大水也。引申之，凡治皆謂汩。《書・序》汩作，汩，治也。汩本訓亂，如亂之訓治。《洪範》汩陳其五行，汩，亂也。俗音古忽切。○箋曰：鈕云：汩解治水而次在部末，疑非許書本有。餘詳《川部》肩下。

文四百六十八　重二十二段於本部補池篆，次沼下，云：陂也。从水，也聲。直離切。自注曰：徐鉉等曰：池沼之池通用江沱字，今別作池，非是。學者以爲確不可易矣。考《初學記》引《説文》：池，陂也。从水，也聲。徐堅所據不誤。漢碑池沼字皆从也，今本《初學記》也聲誤爲它聲耳。灝按：《詩・陳風・東門之池》與麻、歌爲韵，《小雅・無羊》阿、池、訛韵，《大雅・皇矣》亦阿與沱韵，此外見於《楚辭》子史者尚多，顧氏《唐韵正》已詳引之。沱之聲轉爲池，亦猶皮離奇施等聲，古音皆在歌部，今轉入支部也。段氏僅據《初學記》已自不確，況所引者，又本作它聲，而改以就己説，可乎。鈕云：漢碑池沼字从也，乃隸變，亦如詑作訑，佗作他耳。段又於濂下補或體濂篆，已詳本字下。

瀼 露濃皃。从水，襄聲。汝羊切。

鈕曰：《詩》：野有蔓艸，零露瀼瀼。傳云：瀼瀼，盛皃。《蓼蕭》：零露瀼瀼。傳云：瀼瀼，露蕃皃。據《執競》：降福穰穰。傳云：穰穰，衆也。義與瀼合，疑古作穰○箋曰：此字許偶遺之，不得以穰爲正。

瀁 露皃。从水，專聲。度官切。

鈕曰：《詩》：野有蔓艸，零露湲兮。釋文云：湲，本亦作團。《文選》謝惠連詩：團團滿葉露。李注引《毛詩》：零露團兮。與《釋文》合。顏氏《匡謬正俗》云：零露湲兮，古本有水旁作專字者，亦有單作專字。據此知古亦作專，可補《釋文》之遺。

泣 泣淚皃。从水，丸聲。胡官切。

鈕曰：《玉篇》汍爲洹之重文。

滅 滅也。从水，民聲。武盡切。

鈕曰：《釋詁》：泯，盡也。《廣雅》：泯，滅也。《玉篇》：泯，彌忍、彌賓二切，滅也。又：泯泯，亂也。錢先生云：《漢書・敘傳》：湎湎紛紛。即《吕刑》泯泯棼棼。按：漢碑有泯。

㳄 沆瀣，气也。从水，㪚省聲。胡介切。

鈕曰：《玉篇》云：沆瀣，氣也。按：《史記索隱》本《司馬相如傳》：滂濞沆瀣。注：瀣亦作瀣。引司馬彪云：沆瀣，徐流也。據此知古通作瀣。王逸注《楚辭・遠游篇》云：沆瀣者，北方夜半氣也。葢本道家説，未足據。

瀘 水名。从水，盧聲。洛乎切。

鈕曰：《玉篇》：瀘，水名。夏文燾云：《漢書・地理志》牂柯郡句町下云：又有盧唯水。其字本無水旁。

灊 水名。从水，蕭聲。相邀切。

鈕曰：《水經注・湘水》下云：神遊洞庭之淵，出入瀟湘之浦。瀘者，水清深也。《説文》訓清深。清正與此合，知瀟即瀘，而非水名也。

瀛 水名。从水，贏聲。以成切。

（《注》）〔鈕〕曰：《史記・孟荀列傳》：鄒衍云：中國曰赤縣神州。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也。然則瀛者，葢取環繞之義。高注《淮南・要略》云：贏，繞市也。疑古作贏。○箋曰：此後出之字，不必求古書所有以實之也。

滁 水名。从水，除聲。直魚切。

鈕曰：《玉篇》：滁，水名。《集韵》：涂，陳如切，音除，水名。與滁同。引《晉書・宣帝紀》：王淩許言吴人塞涂水。涂水即滁水。又王伯厚《困學紀聞》亦云：滁州即涂中。

沘 水名。从水，名聲。武并切。

鈕曰：《玉篇》：洛，水名，在新陽。《隋書・地理志》武安郡洛水注云：舊斥漳。按：洛水今未詳。

㳄 水聲。从水，孱聲。昨閑切。

潺 潺湲，水聲。从水，爰聲。王權切。

鈕曰：《楚辭・九歌》：橫流涕兮潺湲。王注：潺湲，流貌也。又《招魂》：川谷徑復流潺湲些。王注：其流急疾又絜淨也。疑潺古作孱。湲者，洹之別體。漢碑有潺湲。○箋曰：此因水以製字，古無潺湲之偶，不必求其本作何字也。

瀾 大波也。从水，壽聲。徒刀切。

鈕曰：高誘注《淮南・說林訓》云：波者涌起，還者爲濤。按：《文選・七發》：將以八月之望，觀濤乎廣陵之曲江。則濤者實潮也。《說文》淖从朝省，疑濤爲淖之別體。漢碑有濤。

漵 水浦也。从水，敘聲。徐呂切。

鈕曰：漵古通作敘。《元和郡縣志》云：敘浦縣本漢義甯縣。引《離騷》云：入敘浦而邅迴。今《九章》作漵浦。

[illegible] 水派也。从水，巷聲。古項切。

鈕曰：《水經注・穀水》下引晉惠帝《造石梁文》云：改治石巷水門。據此知古通作巷。

[illegible] 水所亭也。从水，豬聲。陟魚切。

鈕曰：《禹貢》：大野既豬。釋文：豬，張魚反。馬云：水所停止，深者曰豬。是古通作豬。

[illegible] 大水也。从水，[illegible]聲。武移切。

鈕曰：《玉篇》《廣韵》竝無此字。蓋即瀰之俗字。《說文》瀰訓滿。《五經文字》云：瀰，民爾反，又甯爾反，見《詩・風》。今《詩・新臺》作河水瀰瀰，亦後人改矣。

[illegible] 大水也。从三水。或作渺。亡沼切。

鈕曰：《北齊臨淮王像碑》云：巨海入於毛穴，無妨浩淼。此淼之始見於石刻者。徐云或作渺，然《說文》無渺。

[illegible] 瀞也。从水，絜聲。古屑切。

鈕曰：《玉篇・水部》無潔，《仌部》有潔，云：俗絜字。按：《隸釋》載漢碑通作絜，唯《祝睦後碑》躬潔氷雪作潔，則漢時已有此字。

[illegible] 洽也。从水，夾聲。子協切。

鈕曰：《周禮・太宰》：正月，縣治象之灋于象魏，挾日而斂之。釋文云：挾，子協反，字又作浹，同。又《荀子・禮論》：方皇周挾。楊注：挾讀爲浹，帀也。據此知古通作挾。漢碑已有浹。

[illegible] 奄忽也。从水，盍聲。口荅切。

鈕曰：《離騷》：甯溘死以流亡兮。王注：溘猶奄也。按：《說文》盍、奄竝訓覆。以溘訓奄，疑古作盍。○箋曰：此疑許偶失載。

[illegible] 含水噴也。从水，巽聲。穌困切。

鈕曰：《後漢書・郭憲傳》：面向東北，含酒三潠。注引《埤蒼》曰：潠，噴也。又《樊英傳》：嘗有暴風從西方起，英謂學者成都市火盛，因含水西向漱之。二說相類。漱即欶之俗字。《說文》潭、欶竝訓吮。籑，或作饌。知潠即潭之別體。○箋曰：潠與吮異義，鈕說非也。此後出之字耳。

[illegible] 水邊也。从水从厓，厓亦聲。魚羈切。

鈕曰：《釋邱》：望厓洒而高，岸。郭注：厓，水邊。釋文：厓，字又作涯。是古通作厓。漢碑已有涯。

文二十三新附

又卷一一下　《說文解字》弟一一下

[illegible] 二水也。闕。凡沝之屬皆从沝。之壘切。

《注》曰：此謂闕其聲也。今之壘切者，以意爲之。○箋曰：許當是音義竝闕，說見《屾部》。

[illegible] 水行也。从沝㐬。㐬，突忽也。力求切。**[illegible]** 篆文从水。

《注》曰：流爲小篆，則𣶒爲古籀可知。○箋曰：流从㐬者，取順而下意，說見《云部》。引申之，爲順，爲下，爲移，爲放，爲散。

[illegible] 徒行厲水也。从沝从步。時攝切。**[illegible]** 篆文从水

《注》曰：許意《詩》言揭、厲皆徒行也，皆涉也，故从步。○箋曰：《邶風・匏有苦葉篇》：深則厲，淺則揭。毛傳：以衣涉水爲厲。揭，褰衣也。厲，許作砅，《水部》曰：砅，履石渡水也。或作濿。通作厲。

文三　重二

[illegible] 水厓，人所賓附，頻蹙不前而止。从頁从涉。凡頻之屬皆从頻。符真切。隸作頻。

《注》曰：瀕，今字作濱。《召旻》傳曰：瀕，厓也。《采蘋》《北山》傳曰：濱，厓也。今用頻，訓數。考《桑柔》傳曰：頻，急也。《廣雅》曰：頻，比也。此從附近之義引申之。○箋曰：頻蹙者，頻之本義。蓋从頁建類，**[illegible]** 象蹙頞之形。人有憂思，峙躇往來，故从步，☲與水篆橫體極相似，因譌从水，而生涉水頻蹙之義。人之頻蹙，豈因涉水而然哉。隸省作頻。引申爲頻數，又因之謂頻爲蹙。《大雅・桑柔篇》：國步斯頻。言國步日蹙也。因爲頻數之義所專，又別作顰以爲顰蹙字。至水厓，當以濱爲正，或作瀕，其引申之義爲邊，爲近。許用舊說，合二字爲一，故《水部》不復載濱、瀕篆耳。

[illegible] 涉水顰蹙。从頻，卑聲。符真切。

《注》曰：卑聲古音在支部。《易》頻復，本又作嚬，鄭作卑，古字同音假借。自各書省爲頻，又或作嚬，而古音不可復知，乃又改《易音義》云鄭作顰。幸晁氏、呂氏所據《音義》作卑。考古音者得此，真一字千金矣。○箋曰：頻、顰古今字。聲轉讀若顰，故从卑聲。《釋

文》本云：鄭作顰。晁以道《古周易》、吕伯恭《古易音訓》所據《音義》作卑者，乃譌字，而段氏偏以爲信，謂之一字千金，斯真不可解矣。

文二



𠃌水小流也。《周禮》：匠人爲溝洫，相廣五寸，二相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𠃌，倍𠃌謂之遂，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巜。凡𠃌之屬皆从𠃌。姑泫切。𠃌古文𠃌从田从川。𠃌篆文𠃌从田，犬聲。六畎爲一畝。





《注》曰：《周禮·考工記·匠人》職文，説詳鄭注及程氏瑶田《通藝録》。今《周禮》𠃌作畎，巜作澮。○箋曰：古法六尺爲步，畎廣一尺，六之爲廣一步，長百步爲一畝。今法二百四十步爲一畝。餘詳《通介堂經説》。

文一　重二



巜水流澮澮也。方百里爲巜，廣二尋，深二仞。凡巜之屬皆从巜。古外切。

《注》曰：《考工記·匠人》職文。今作澮。○箋曰：澮之言會也，會溝洫之水以達於川也。別有澮水，入汾，見《水部》。



𣶒水生厓石閒粼粼也。从巜，粦聲。力珍切。

《注》曰：厓者，山邊也。○箋曰：《唐風·揚之水篇》：白石粼粼。毛傳：粼粼，清徹也。釋文：粼本作磷。許書無磷字。

文二



巛貫穿通流水也。《虞書》曰：濬𠃌巜距川。言深𠃌巜之水會爲川也。凡川之屬皆从川。昌緣切。

《注》曰：《虞書》謂古文《皋陶謨》。今《書》作畎澮距川。古音讀如春。

巠水脈也。从川在一下，一，地也。壬省聲。一曰水冥巠也。古靈切。巠古文巠不省。

《注》曰：巠之言濱也。濱者，水𥁕行地中濱濱也。故从川在地下。冥巠，水大皃。今字作溟涬，司馬注《莊子》曰：溟涬，自然氣也。

巟水廣也。从川，亾聲。《易》曰：包巟用馮河。呼光切。

《注》曰：引申爲凡廣大之偁。《周頌》：天作高山，太王荒之。傳曰：荒，大也。凡此等皆假荒爲巟。荒，蕪也。荒行而巟廢矣。《易》包巟用馮河，《泰》九二爻辭。今《易》作荒，陸云：本亦作巟。○箋曰：荒訓大者，即荒蕪之引申，不必爲巟之假借。《易·泰》包荒本是包四荒之義，其作巟者，因馮河而改之耳。

𣶒水流也。从川，或聲。于逼切。

《注》曰：《江賦》：溲淢濜溳。李云：參差相次也。淢即𢦏。《詩》黍稷彧彧，即𢦏之變，假𢦏爲𢦏也。○箋曰：《大雅·文王有聲篇》：築城伊淢。毛傳：淢，城溝也。疑城溝乃淢之本義，或即域也。淢者，𢦏之變體，與邕同意。

𣶒水流也。从川，曰聲。于筆切。

《注》曰：此與《水部》汩義異。汩，治水也。《上林賦》曰：汩乎混流。又曰：汩溰漂疾。《方言》曰：汩，疾行也。此用汩爲𣶒。《廣韵》合爲一，非。○箋曰：从川之字或互从水，故𣶒亦作汩。汩之本義謂急流，治水者因勢利導，使之疾行，因謂之汩，非有異義。《上林賦》《方言》皆用本字，非假借也。

𣶒水流𡿧𡿧也。从川，歺省聲。歺原本作列，誤，今從《繫傳》。良薛切。

《注》曰：大徐曰：𡿧字從𡿧，此疑誤，當是从卣省。小徐本作卣省聲。○箋曰：𡿧从川而卣省聲，《刀部》𡿧則用此爲聲也。隸變𡿧又省爲列。

邕四方有水，自邕城池者。从川从邑。《繫傳》有讀若雝三字。於容切。邕籀文邕。

《注》曰：《水經注》釋漁陽郡雍奴曰：四方有水爲雍，不流爲奴。○箋曰：邕、雝古字通，雝隸作雍。戴氏侗曰：凡水之畜聚爲邕，平聲。攤水爲邕，上聲。以糞土培殖爲邕，去聲。今俗作壅。血氣邕底，聚而爲瘍，亦作邕且。別作癰、臃。

巛害也。从一雝川。《春秋傳》曰：川雝爲澤，凶。祖才切。

《注》曰：巛害字本如此作。今凡作災、災、菑，皆假借字也。《周語》曰：陽塞而在陰，川原必塞。原塞，國必亡。以一塞川，是爲害川，故从一雝川會意。川雝爲澤，《宣十二年·左傳》文。雝，壅也。○箋曰：《繫傳》云：从一指事。是也。

巛剛直也。从㐰，㐰，古文信。从川，取其不舍晝夜。《論語》曰：子貢原本作子路，今從《繫傳》。侃侃如也。空旱切。

《注》曰：《論語·鄉黨》：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孔曰：侃侃，和樂貌也。蓋謂即衎衎之假借字。信則可恆，故从信會意。《先進篇》：子路行行如也，冄有、子貢侃侃如也。蓋許氏筆誤。○箋曰：子路，《繫傳》作子貢，是也。从信非取恆義。信，古伸字。剛直者自伸其説，而不爲依阿取容，故从信。从川者，滔滔不絶之意，後世所謂口如懸河，即其意也。

州水中可居曰州，周遶其旁，从重川。昔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或曰九州。或《繫傳》作故。《詩》曰：在河之州。一曰：州，疇也。各疇其土而生之。職流切。州古文州。

《注》曰：《周南》：在河之州。毛傳：水中可居者曰州。州本州渚字，引申之乃爲九州，俗別製洲字，而小大分係矣。州、疇疊韵爲訓。疇，耕治之田也。人各耕治以爲生，此説州之別一義。○箋曰：或曰九州者，或以九州爲字之本義也。其實水中可居包括無遺，大而言之，則九州皆在水中耳。一曰州疇者，原其立名之始，非州之別義也。州之言疇也，以其有土可疇也。篆文从重川，會意。重川，則其間必有平土也。古文象高土形。

文十　重三

**  **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凡泉之屬皆从泉。疾緣切。

《注》曰：《爾雅・釋水》曰：濫泉正出，正出，涌出也。沃泉縣出，縣出，下出也。氿泉穴出，穴出，仄出也。古者謂錢曰泉布。○箋曰：  象泉穴，下象水流出形。借爲貨泉之名，取其流布也。古鑄貨泉作形，蓋仿泉篆爲之。鄭漁仲謂貨泉字借爲泉水，非也。

****泉水也。从泉，緜聲。讀若飯。符萬切。

《注》曰：《淮南書》云：莫鑑於流瀲，而鑑於澄水。許注云：楚人謂水暴溢爲瀲。瀲即灩字。古讀平聲。○箋曰：《繫傳》曰：阪泉蓋本此字。

文二

****三泉也。闕。凡灥之屬皆從灥。詳遵切。

《注》曰：闕謂闕其音也。今音詳遵切，依附泉之雙聲爲之。○箋曰：此等皆音義竝闕。

****水泉本也。从灥出厂下。愚袁切。篆文从泉。

《注》曰：《月令》百源，鄭注：眾水始所出爲百源。後人以原代高平曰邍之邍，而別製源字爲本原之原，積非成是久矣。○箋曰：源泉所出，往往數處合流，多者至百源，如河源之星宿海是也，故从三泉。戴氏侗云：借爲原隰，原田之原。因原田之義，引之爲平易，楚屈平字原。

文二　重一

****長也。象水至理之長。《繫傳》此下有永也二字。《詩》曰：江之永矣。凡永之屬皆从永。于憬切。

《注》曰：至者，水脈。理者，水文。引申之，凡長皆曰永。《詩・周南・漢廣》文。毛傳：永，長也。○箋曰：許云反永爲辰，然永字象形近於泛設，當是反辰爲永。辰象水分流，反之則爲合流，故訓爲長矣。永、泳古今字。

****水長也。从永，羊聲。《詩》曰：江之羕矣。余亮切。

《注》曰：《釋詁》曰：羕，長也。江之羕矣，《漢廣》文。《毛詩》作永，《韓詩》作羕，古音同也。《文選・登樓賦》：川既漾而濟深。李注引《韓詩》：江之漾矣。薛君曰：漾，長也。漾乃羕之譌字。○箋曰：永、羕蓋相承增偏旁。

文二

****水之衺流別也。从反永。凡辰之屬皆从辰。讀若稱縣。匹卦切。

《注》曰：流別者，一水岐分之謂。《禹貢》曰：漾東流爲漢，汭東流爲泲，江東別爲沱。此言流別之始。《水部》派音義同，派後出耳。《禾部》曰：琅邪有稗縣。今《地理志》作稗，誤也。○箋曰：象水分流之形，右畔，其別派也。反辰爲永，説見《永部》。

****血理分衺行體中者。从辰从血。中字據《繫傳》補。莫獲切。或从肉。籀文。

《注》曰：理分猶分理。衺行體中，而大倏在寸口，人手卻十分動脈爲寸口也。○箋曰：衺猶分也。衺行體中，謂血衇流轉於體中也。《素問・脈要精微論》曰：夫脈者，血之府也。故衇从血。

****衺視也。从辰从見。莫狄切。籀文。《繫傳》作覓。

《注》曰：《釋詁》曰：覛、胥，相也。郭云：覛謂相視也。覛與《目部》脈通用。古詩：脈脈不得語。李善引《爾雅》及注作脈，今《文選》譌作脈，非也。俗有尋覓字，此篆之譌體。○箋曰：覓蓋本作覓，今譌从爪。《廣雅》曰：覓，視也。尋覓者，相視之引申義也。《六書故》載唐本《説文》：覓，尋也。从爪。則此字沿譌久矣。又籀文與小篆亦左右互易，疑其一爲脈之譌。

文三　重三

****泉出通川爲谷。从水半見，出於口。凡谷之屬皆从谷。古祿切。

《注》曰：《釋水》曰：水注川曰谿。注：谿曰谷。許不言谿者，許以谿專繫之山穴無所通也。川者，貫穿通流之水也，兩山之閒必有川焉。○箋曰：从水半見。謂，與仌从水敗皃同意。从口，指事，水所從出也。

****山瀆無所通者。从谷，奚聲。苦兮切。

《注》曰：《爾雅・釋山》曰：山瀆無所通，谿。○箋曰：今字作溪。

****通谷也。从谷，害聲。呼括切。

《注》曰：《文選》注云：華延《洛陽記》：城南五十里有大谷，舊名通谷。引申爲凡疏達之偁。○箋曰：司馬相如《哀二世賦》：通谷豁乎谿砑。今字作豁，同。《史記・高祖紀》：意豁如也。服虔曰：豁，達也。此引申之義也。

****空谷也。从谷，翏聲。洛蕭切。

《注》曰：《大雅》曰：大風有隧，有空大谷。○箋曰：《广部》曰：廖，空虛也。廖

字又作寥，與䆁義近，説見廫下。

大長谷也。从谷，龍聲。讀若聾。盧紅切。

《注》曰：《司馬相如傳》曰：巖巖深山之谾谾兮。晉灼曰：谾音籠，古豅字。蕭該曰：谾或作豅，長大皃也。徐廣谾音力工反，與晉説同。



谷中響也。从谷，厷聲。户萌切。

《注》曰：此與宏屋響也義近。《考工記》：其聲大而宏。引申爲凡大之偁，《史記·司馬相如傳》：必將崇論谹議。



深通川也。从谷从卣。卣，殘地，阬坎意也。《虞書》曰：睿畎澮距川。私閏切。



睿或从水。古文睿。



《注》曰：睿，深之使通也。睿與叡、睿音義皆相近，故今文《洪範》曰：思心曰睿，睿作聖。古文曰：思曰睿，睿作聖。《川部》引《咎繇謨》濬〈〈巨川，《古文尚書》。此云睿畎澮距川，今文也。○箋曰：《史記·夏本紀》作浚畎澮致之川。睿从卣訓爲殘，則與《奴部》叡字義同。疑叡即睿之本，説詳《奴部》。

望山谷㕣㕣青也。从谷，千聲。倉絢切。



《注》曰：㕣㕣，當作千千，今正。《高唐賦》：仰視山顛，肅何芊芊。李注云：《説文》：㕣，望山谷千千青也。千與芊，古字通。按：俗用芊改千。《楚辭》及陸璣《文賦》皆用千眠字。《南都賦》作盰瞑，謝朓詩：遠樹曖阡阡。《廣雅》乃有芊芊字耳。古讀平聲。○箋曰：《高唐賦》注引《説文》：㕣，望山谷芊芊青也。正足訂今本之誤。段反以作千者爲是，殊所未喻。《列子·力命篇》：美哉國乎，鬱鬱芊芊。釋文：芊芊，茂盛貌。亦不獨《廣雅》乃有芊字。

文八　重二



凍也。象水凝之形。凡仌之屬皆从仌。筆陵切。

《注》曰：象水初凝之文理也。○箋曰：水凝成仌，有坼文，故象其坼裂之形。書傳仌皆作冰，而許以冰爲凝。竊謂，仌之形略，必从水建類，其意乃明。《公羊成十六年傳》何注：冰者，凝陰。《論衡·論死篇》：水凝爲冰，冰釋爲水。皆以凝釋冰，則冰非凝矣。

水堅也。从仌从水。魚陵切。俗冰从疑。

《注》曰：《爾雅·釋器》冰脂也，孫本冰作凝。俗冰从疑者，以雙聲爲聲也。自以冰代仌，乃別製凝字。○箋曰：凝之引申爲堅定之偁。《皋陶謨》：庶績其凝。馬融注：凝，定也。《荀子·王制篇》：好假道人而無所凝止。猶言無所定止也。《議兵篇》：唯堅凝之難焉。堅凝猶堅定也。

寒也。从仌，廩聲。力稔切。

《注》曰：引申爲敬畏之偁。俗字作懍。○箋曰：凜通作稟，或作廩。《方言》：稟、浚，敬也。秦晉之閒曰稟，齊曰浚，吴楚之閒自敬曰稟。《漢書·循吏傳》序曰：此廩廩庶幾德讓君子之遺風矣。顔注：廩廩言有風采也。此又自敬之引申也。

寒也。从仌，青聲。七正切。

《注》曰：《曲禮》曰：凡爲人子之禮，冬温而夏清。○箋曰：此與《水部》瀙音義同，説見《水部》。

仌也。从仌，東聲。多貢切。

《注》曰：初凝曰仌，仌壯曰凍。又於水曰冰，於他物曰凍。故《月令》曰：水始冰，地始凍。

仌出也。从仌，朕聲。《詩》曰：納于媵陰。力膺切。

媵或从夌。

《注》曰：仌出者，謂仌之出水文棱棱然。輕讀爲力膺切，重讀則里孕切，今俗語猶爾。○箋曰：仌有棱角，故謂積仌爲夌，《初學記》引《風俗通》曰：積冰曰凌。是也。因之藏仌之室亦謂之凌，《豳風》曰：三之日納于凌陰。毛傳：凌陰，冰室也。引申之義爲凌雜。又通作夌。凡言凌越、凌犯、凌轢、凌暴，皆夌之假借也。

流仌也。从仌，斯聲。息移切。

《注》曰：凘謂冰初結及已釋時隨流而行也。○箋曰：凘之言斯也，斯猶析也，謂冰銷而流散，非初結時也。

半傷也。从仌，周聲。都僚切。

《注》曰：半傷，未全傷也。○箋曰：霜雪至而艸木凋，故从仌。通作彫、雕。

四時盡也。从仌从舟。舟，古文終字。都宗切。古文冬从日。

《注》曰：冬之爲言終也。从仌从舟，會意。○箋曰：此當以舟爲聲，因聲載義也。古文从日者，楚金云：冬者，月之終也。日窮于紀也。

銷也。从仌，台聲。羊者切。

《注》曰：銷者，鑠金也。仌之融如鑠金然，故鑪鑄亦曰冶。聲葢衍。台者，悦也。仌台悦而化，會意。冶今音羊者切，古音讀如與，在魚部。或曰台雙聲也，故以爲聲。○箋曰：戴氏侗曰：冶，冰釋也。引之則鎔金曰冶。冶之聲轉爲羊，俗作烊。金與冰之融冶光采煜爚，故容貌之豔者曰冶容。灝按：冶從台聲，當入之部，聲轉爲野。段以爲古讀如與而入魚部，非也。其以台讀怡，謂冰台悦而化，會意，尤穿鑿。

寒也。从仌，倉聲。初亮切。

《注》曰：此與《水部》滄音義皆同。枚乘《上書》曰：欲湯之滄，絶薪止火而已。

冷 寒也。从仌，令聲。魯打切。

箋曰：冷之言瘰也。《水部》瀙云：冷寒也。寒氣瘰瘰然也。是冷與寒微有別，説見《水部》瀙下。

[illegible] 寒也。从仌，函聲。胡男切。

箋曰：《水部》有涵字，云：水澤多也。與此義異。然从水之字或互从仌，疑此亦俗之變體耳。

[illegible] 風寒也。段於上增凖冹二字，下增《詩》曰一之日凖冹七字。从仌，畢聲。卑吉切。

[illegible] 一之日凖冹。段移此五字於前，此改云凖冹也。从仌，犮聲。分勿切。

《注》曰：《豳風・七月》：一之日觱發。毛傳：觱發，風寒也。按：觱發假借字，凖冹乃本字，猶《水部》凖沸，今《詩》作觱沸。或許所據《毛詩》不同今本，或采《三家詩》，皆未可定也。○箋曰：《小雅・采菽》傳：觱沸，泉出貌。《火部》熚燹亦云火始炎之皃。

[illegible] 寒也。《繫傳》作寒皃也。从仌，㮚聲。力質切。

《注》曰：此當作：溧冽，寒皃。引《詩》：二之日溧冽。今依《大東》正義及小徐本。毛傳：溧冽，寒氣也。今《詩》作栗烈。考《詩》冽彼下泉疏引《七月》：二之日溧冽，是孔本與許同。陸《釋文》云：《説文》作颲颲。其實《風部》未嘗引《詩》也。《五經文字・仌部》有溧，知其所據《詩》作溧。古亦單用溧字，《春秋繁露》謂燠寒曰熏溧。○箋曰：溧冽二字古籍皆有單用，不必合爲聯文，況改瀨爲冽以合之乎。

[illegible] 寒也。从仌，賴聲。洛帶切。

《注》曰：此篆當作[illegible]，説解作：溧冽也。从仌，刿聲。各本篆作瀨，今正。瀨字即《廣韵》《玉篇》皆無之，而孔沖遠《大東》正義、李善注《高唐賦》《嘯賦》皆引《説文》《字林》冽字，是今本冽譌爲瀨顯然也。古單用冽字者，如《詩》：冽彼下泉。傳曰：冽，寒也。有冽氿泉，傳曰：冽，寒意也。《素問》曰：風寒冰冽。○箋曰：《詩》冽彼下泉、有冽氿泉，字皆从水。二之日栗烈，《釋文》亦無作溧冽者。段改非也，説詳《水部》冽下。至《玉篇》《廣韵》無瀨字，蓋偶佚之。《集韵》《類篇》瀨下竝引《説文》寒也，則宋時諸本皆有此字可知。

文十七　重三

[illegible] 水从雲下也。一象天，冂象雲，水霝其閒也。凡雨之屬皆从雨。王矩切。[illegible] 古文。

《注》曰：氷者，水字也。○箋曰：雨之言濡也，潤物之義也。从水，指事。[illegible] 象天。从一者，後所加也。古文霝、霣、電皆从[illegible]，以是明之。

[illegible] 陰陽薄動霝雨，生物者也。从雨，畾象回轉形。魯回切。隸省作雷。[illegible] 古文霝。[illegible] 古文霝。[illegible] 籀文。霝閒有回，回，霝聲也。

《注》曰：薄，迫也。陰陽迫動，即謂霝也。許書有畕無畾，凡畾聲皆當云霝省聲。籀文霝下奪畾字。○箋曰：畾閒有回，蓋取霝聲盤旋回轉之意。畾即厽字，説見《厽部》；畕者，古畺字。音義各別也。

[illegible] 雨也。齊人謂霝爲霣。从雨，員聲。一曰雲轉起也。《繫傳》有讀若昆三字。于敏切。[illegible] 古文霣。

《注》曰：齊人謂霝爲實，方俗語言如此。霝古讀如回，回與員語之轉。雲轉起，別一義。雲回轉而起名之霣者，略與雲同音也。古文當作籀文。

[illegible] 雷餘聲也鈴鈴。所以挺出萬物。从雨，廷聲。特丁切。

《注》曰：雷所以生物。《禮記》曰：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形，庶物露生。古多讀上聲。○箋曰：《爾雅》曰：疾雷爲霆。與餘聲義異。

[illegible] 霅霅，震電皃。一曰眾言也。从雨，矗省聲。丈甲切。

《注》曰：霅霅，聲光雜沓之皃。按：馬融《廣成頌》：霅爾雹落。霅音素洽反，今俗語云霎時閒。霎省，霅之俗字。省矗爲言，如省蟲爲虫也。《韵會》一曰下有霅字，句在矗省聲下。矗，疾言也。霅以爲聲，或訓霅爲眾言，則是从言从雨會意矣。○箋曰：此眾言句在下爲是，《韵會》衍霅字。當作：矗，眾言也。釋从矗聲耳。一曰二字亦衍。

[illegible] 陰陽激燿也。从雨从申。《繫傳》作申聲。堂練切。[illegible] 古文電。

《注》曰：孔沖遠引《河圖》云：陰陽相薄爲雷，陰激陽爲電，電是雷光。按：《穀梁傳》曰：電，霆也。古義霆、電不別，許分析較古爲愿心。雷電者，一而二者也。○箋曰：雷電非二物也。電光之掣，即雷聲之發，人在地上，先見電光，後聞雷聲，遂分而爲二耳。今遠覘火礮，先見煙焰之起，少遲乃聞礮聲，亦其理也。蓋雷電在空中，去人有遠近，近者聞聲疾而速，遠者聞聲小而遲，相距愈遠，則聲愈微，故有但見電光不聞雷聲者。《爾雅・釋天》曰：疾雷爲霆。《穀梁隱九年傳》云：電，霆也。《開元占經》亦謂電爲霆，是其義矣。《虫部》虹籀文作[illegible]，云从申，申，電也。蓋[illegible]象電光激射之形。變體作[illegible]，小篆又變爲[illegible]。《繫傳》作申聲，非也。

[illegible] 劈歷，振物者。从雨，辰聲。《春秋傳》曰：震夷伯之廟。章刃切。[illegible] 籀文震。

《注》曰：劈歷，疾雷之名。《倉頡篇》曰：霆，霹靂也。然則古謂之霆，許謂之震。引申之，凡動謂之震。《春秋傳左氏・僖十五年》文。

霝 凝雨，説物者。从雨，彗聲。相絶切。

《注》曰：《釋名》曰：雪，綏也。水下遇寒氣而凝，綏綏然下也。説，今之悦字，物無不喜雪者。説與雪疊韵。

霄 雨霓爲霄。从雨，肖聲。齊語也。相邀切。

《注》曰：《釋天》曰：雨霓爲霄雪。此霄字本義。若《淮南書》上游於霄雿之野，高讀如紺綃之綃，此則别爲一義。乃今義行而古義罕用矣。霄亦假消。○箋曰：傳注多訓霄爲雲氣，未有言雨雪者。張平子《思玄賦》：陟清霄而升遐。則竝雲氣無之。《爾雅》云：雨霓爲霄雪。即《小雅・頍弁》所謂如彼雨雪，先集維霰也。孔疏云：盛陰之氣在雨水則凝滯而爲雪，陽氣薄而脅之不相入則消散而下，因雨水而爲霰。是霄古通作消，猶言消雪耳，非雲霄之謂也。況此句文義不完，其爲妄人所改無疑。

霰 稷雪也。从雨，散聲。穌甸切。**霙** 霰或从見。

《注》曰：謂雪之如稷者。《毛詩》傳曰：霰，糝雪也。糝當是黍之字誤。俗謂米雪，或謂粒雪，皆是也。曾子曰：陽之專氣爲霰。《詩》箋云：將大雨雪，始必微温，雪自上下，遇温氣而團，謂之霰。久之寒勝，則大雪矣。

雹 雨冰也。从雨，包聲。蒲角切。**雪** 古文雹。

《注》曰：曾子曰：陰之專氣爲雹。劉向曰：盛陽雨水，温暖而湯熱。陰氣脅之不相入，則轉而爲雹。故沸湯之在閉器，而湛於甘泉，則爲冰，此其驗也。《左氏傳》曰：聖人在上，無雹，雖有，不爲災。

雨 雨零也。零段訂作霅。从雨皿，象霅形。《詩》曰：霢雨其濛。郎丁切。

《注》曰：霅，各本作零，今依《廣韵》正。霢與零義殊，許引《東山》霢雨，今作零雨，譌字也。《定之方中》：靈雨既零。傳曰：零，落也。靈亦當作霢。○箋曰：霢聲古音在庚部，今在真部，霢、零二字似當有别。許訓零爲餘雨，然則靈雨既零，謂霅雨既稀也。

霅 雨零也。零段訂作霅。从雨，各聲。盧各切。

《注》曰：此下雨本字。

霝 餘雨也。从雨，令聲。郎丁切。

《注》曰：餘，《玉篇》《廣韵》及《太平御覽》所引《纂要》作徐，今正。謂徐徐而下之雨也。引申之義爲零星，爲凋零，古音讀如鄰。○箋曰：此似當作餘爲是。

霽 小雨財霅也。从雨，鮮聲。讀若斯。息移切。

《注》曰：財，今字作纔。鮮聲而讀如斯者，以雙聲合音也。

霖 霢霂，小雨也。从雨，脈聲。莫獲切。

霢 霢霂也。从雨，沐聲。莫卜切。

《注》曰：《信南山》曰：益之以霢霂。《釋天》、毛傳皆曰：霢霂，小雨也。按：霢霂者，溟濛之轉語。《水部》溟下曰：小雨溟溟也。濛下曰：濛濛，微雨也。

霂 小雨也。从雨，酸聲。素官切。

霢 微雨也。从雨，戔聲。又讀若芟。子廉切。

《注》曰：今人謂小雨曰廉纖，即霑也。又字衍。

霖 小雨也。从雨，眾聲。《明堂月令》曰：霖雨。職戎切。

《注》曰：《月令》無霖雨之文，惟季春行秋令，淫雨蚤降注云：今《月令》曰：眾雨。漢人眾讀平聲，即許所據之霖雨也。但《記》文淫雨，鄭云霖雨，許不當以小雨釋霖，似小必是誤字。

霃 久陰也。从雨，沈聲。直深切。

《注》曰：《月令》：季春行秋令，則天多沈陰。沈即霃之假借字。

霖 久雨也。从雨，兼聲。力鹽切。

《注》曰：霖之言連也。

霄 久雨也。从雨，函聲。胡男切。

箋曰：函篆乃譌體，説具《乃部》。

霖 雨三日已往。从雨，林聲。力尋切。

《注》曰：《左傳・隱九年》曰：凡雨，自三日已往爲霖，平地尺爲大雪。《釋天》：久雨謂之淫，淫謂之霖。

霖 霖雨也。南陽謂霖霖。从雨，似聲。銀箴切。

《注》曰：似者，眾立也。故雨多取之，是可證霖雨之爲霖，而非小雨矣。淫雨即霖之假借。

霣 雨聲。从雨，真聲。讀若資。即夷切。

《注》曰：真聲而讀若資者，合音也。《廣韵》作醝。

霓 雨皃。方語也。从雨，禹聲。讀若禹。王矩切。

《注》曰：方上盍奪北字。《集韵》曰：北方謂雨曰霓，吕静説。按：吕氏《韵集》所據《説文》爲完善。然今音雨、霓皆切王矩，何以見爲殊語。依《集韵》當作讀若虎。《玉篇》尤句切。

霖 小雨也。从雨，僉聲。子廉切。

霑 雨霑也。从雨，沾聲，張廉切。

《注》曰：《小雅》：既霑既足。

霑 濡也。从雨，染聲。而剡切。

《注》曰：濡義《水部》失載，於此見之。今人多用霑染、濡染。染行而霑廢矣。

霤 屋水流也。从雨，留聲。力救切。

《注》曰：《釋名》曰中央曰中霤。古者複穴後室之，霤當今之棟下直室之中，古者霤下之處也。

屚 屋穿水下也。下《繫傳》作入。从雨在尸下。尸者，屋也。盧后切。

《注》曰：屚，今字作漏。漏者，以銅受水刻節也。○箋曰：屚、漏相承增偏旁。銅漏即假屋漏字爲之耳。

霉 雨濡革也。从雨从革。讀若膊。匹各切。

《注》曰：雨濡革則虛起，今俗語若朴。霸字以爲聲。

霽 雨止也。从雨，齊聲。子計切。

《注》曰：《釋天》：雨濟謂之霽。按：濟古多訓止，如厲風濟則眾竅爲虛是也。《洪範》曰：雨曰濟。今古文皆如是，是《尚書》用濟爲霽也。

霎 霽謂之霎。从雨，妻聲。七稽切。

箋曰：郝氏懿行曰：霽謂之霎，或《爾雅》古本之文，今脱去之。

霰 雨止雲罷兒。从雨，郭聲。苦郭切。

《注》曰：《淮南・天文訓》：道生於虛霩，虛霩生宇宙。今俗字作廓。

霑 潤澤也。从雨，路聲。洛故切。

《注》曰：澤與露疊韵。《五經通義》曰：和氣津凝爲露。蔡邕《月令》曰：露者，陰之液也。按：露之言臚也，故凡陳列表見於外曰露。亦假路爲之，如《孟子》神農章贏露，字作路是也。

霜 喪也，成物者。从雨，相聲。所莊切。

《注》曰：霜、喪以疊韵爲訓。《豳風》：九月肅霜。傳曰：肅，縮也。霜降而收縮萬物。《秦風》：白露爲霜。傳曰：白露凝戾爲霜，然後歲事成。

霣 地气發，天不應，曰霧。从雨，矛聲。曰霧二字依段補。亡遇切。

霧 籀文省。

《注》曰：《釋天》曰：地氣發，天不應，曰霧。霧者俗字。《釋名》曰：霧，冒也。氣蒙冒覆地之物也。霧亦雨之類，故从雨。地氣發而天應之，則雨矣。《洪範》曰蒙，《古文尚書》作曰雰，徐邈音亡鉤反。《宋世家》作曰霧。

霾 風雨土也。从雨，貍聲。《詩》曰：終風且霾。莫皆切。

《注》曰：《邶風》：終風且霾。傳曰：霾，雨土也。《釋天》曰：風而雨土爲霾。《釋名》曰：霾，晦也。

霣 天气下，地不應，曰霧。霧，晦也。从雨，務聲。莫弄切。

《注》曰：《釋天》曰：天氣下，地不應，曰霧。今本作曰雰，或作曰霧，皆非也。霧，《釋名》作蒙，《開元占經》作濛。《釋名》曰：蒙，日光不明蒙蒙然也。《開元占經》引郗萌曰：在天爲濛，在人爲霧。日月不見爲濛，前後人不相見爲霧。按：霧與霧之別，以郗所言爲確。許以霧系天气，以霧系地气，亦分別井然。大氏霧下，霧上，霧溼，霧乾，霧讀如務，霧讀如蒙，霧之或體作霧，霧之或體作蒙，不可亂也。而《爾雅》自陸氏不能諟正，譌舛不可讀。如《玉篇》云：霧，天氣下，地不應也。霧，地氣發，天不應也。盍本《爾雅》而與《説文》互易，則又在陸氏前矣。其他經史往往淆譌，要當以許書爲正。○箋曰：雰、霧、霧三形相承，音義皆近，無以定其孰爲本字本義。疑天气當作蒙地气，乃作霧也。

霓 屈虹青赤或白色，陰气也。从雨，兒聲。五雞切。

《注》曰：《釋天》曰：蝃蝀，虹也。霓爲挈貳。郭云：雙出色鮮盛者，爲雄，曰虹。闇者爲雌，曰霓。據此似青赤爲虹，白色爲霓。然析言有分，渾言不別。故趙注《孟子》曰：霓，虹也。《楚辭》有白霓。霓爲陰气，將雨之兆，故从雨。一从虫作蜺，猶虹从虫也。如淳五結切，郭璞五擊切，沈約《郊居賦》：雌蜺連蜷。深恐人讀爲平聲。○箋曰：挈貳古讀如挈臘，聲轉爲挈臬。故《漢・天文志》注：蜺讀曰齧。説詳《通介堂經説》。

霰 寒也。从雨，執聲。或曰早霜。讀若《春秋傳》墊阨。都念切。

《注》曰：《成六年》、《襄九年》、《廿五年》皆云墊隘。阨者，陊之隸變，陊、隘古通用。此謂甄音同墊耳。非謂《春秋傳》有甄隘也。《九經字樣》誤認《傳》作甄隘。

雩 夏祭樂于赤帝，以祈甘雨也。从雨，于聲。羽俱切。**雲** 或从羽。

句。雩，羽舞也。

《注》曰：《公羊傳》曰：大雩者何，旱祭也。《月令》：仲夏之月，大雩帝，用盛樂。《春秋傳》曰：龍見而雩。按：雩之正當以四月。鄭言五精之帝，許獨云赤帝者，以其爲夏祭而言也。

霒 頷也。遇雨不進止頷也。从雨，而聲。《易》曰：雲上於天，需。相俞切。

《注》曰：頷，待也，以疊韵爲訓。《易》彖傳：需，須也。須即頷之假借。《左傳》曰：需，事之賊也。又曰：需，事之下也。皆待之義也。凡相待而成曰需。遇雨不進，説从雨之意。而者，頷之意。此字爲會意，各本作而聲者，非也。古音在侯部。《易・需》象

傳文。宋衷曰：雲上于天，需時而降雨。○箋曰：段說會意，非是。需之古音讀人朱切，故从而聲，濡、儒、襦等字竝以需爲聲，而之本字訓頰毛，義與須同，故亦讀曰須，此所以需有須音而繻、嬬皆相俞切也。須聲轉入矦部，故獳、魏皆从需聲而讀奴豆切。臑又转爲邢到切。

霝水音也。从雨，羽聲。王矩切。

《注》曰：江氏聲曰：五聲羽屬水。許字作霝，與各書不同。按：此當謂流水之音耳。

文四十七當作四十六。重十一

霞赤雲气也。从雨，叚聲。胡加切。

鈕曰：霞古通作瑕，亦作赮，詳前赮下。

霏雨雲皃。从雨，非聲。芳非切。

鈕曰：《詩·采薇》：雨雪霏霏。毛傳：霏霏，甚也。《文選》張平子《思玄賦》：雲菲菲兮繞余輪。舊注引《楚辭》曰：雲菲菲而承宇。蓋古通作菲。

霎小雨也。从雨，妾聲。山洽切。

鈕曰：《玉篇》云：霏霎，小雨。○箋曰：俗語假爲霎時之霎。段謂當作霅，說已見前。

霰黮霨，雲黑皃。从雨，對聲。徒對切。

鈕曰：《文選·魯靈光殿賦》：雲覆霮霨。《吳都賦》：宵露霮霨。二字《說文》俱無。據《景福殿賦》：緜蠁黮霨。李注：黮霨，黑貌。則霮有作黮者。又《後漢書·馬融傳》：豐彤對蔚。章懷太子注云：竝林木貌也。則霨有作對者。○箋曰：此皆後出之文，不必求古字以實之也。杜甫萬丈潭詩：倒影垂澹濧。字又从水。

靄雲皃。从雨，藹省聲。於蓋切。

鈕曰：《文選》陸士衡《挽歌》：傾雲結流藹。李注引《文字集畧》曰：靄，雲雨狀也。藹與靄古字通。又《離騷》：揚雲霓之晻藹。《文選·高唐賦》：隨波闇藹。《甘泉賦》：儐暗藹兮降清壇。《羽獵賦》：登降闇藹。竝作藹。

文五新附

雲山川气也。从雨。云象雲回轉形。凡雲之屬皆从雲。王分切。

云古文雲。原本作古文省雨，今從《繫傳》。**𠂤**亦古文雲。

《注》曰：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古文祇作云，小篆加雨。○箋曰：《釋名》曰：雲，運也。運行也。古文**云**、**𠂤**竝象雲氣回轉之形。云借爲語詞，故小篆增雨。

雲雲覆日也。从雲，今聲。於今切。**𡨦**古文霒。原本作古文或省，今從《繫傳》。**今**亦古文霒。

《注》曰：霒字僅見《大戴禮記·文王官人篇》《素問·五帝政大論》。今人作陰陽。○箋曰：㑹、陰古今字，雲翳日而㑹也。引申之，凡日光所不到者皆爲㑹。㑹之所覆曰蔭，古祇作陰。《釋名》曰：陰，蔭也。《左氏文十七年傳》：鹿死不擇音。杜注：音，所茠蔭之處。蓋音、陰古通讀爲蔭也。《釋文》本作蔭。

文二　重四

魚水蟲也。象形。魚尾與燕尾相似。凡魚之屬皆从魚。語居切。

《注》曰：魚與燕其尾皆枝，故象枝形，非从火也。○箋曰：**魚**象形，《石鼓文》作**魚**。

鯤魚子已生者。从魚，隋聲。原本作憜省聲，今從段正。徒果切。**鱻**籀文。

《注》曰：謂魚卵生於水艸閒，初孚有魚形者。○箋曰：《繫傳》曰：謂已散放泊草渚者也。

鮞魚子也。一曰魚之美者，東海之鮞。从魚，而聲。讀若而。如之切。

《注》曰：上文魚子已生者，謂初出卵，此云魚子，則成細魚矣。《魯語》曰：魚禁鯤鮞。韋注：鯤，魚子也。鮞，未成魚也。韋意鯤是卵未孚者，鮞是已孚而尚未成魚者。按：《爾雅》曰：鯤，魚子也。鱦，小魚也。鱦者，鮞之俗字，之蒸合音也。《爾雅》意魚子即魚卵，今人俗語猶如是。若《西京賦》摷鯤鮞，薛注：鯤，魚子也。鮞，細魚族類也。此與鄭《內則》注皆謂出卵者爲魚子，失《爾雅》本義。若《莊子》評絶大之魚爲鯤，此則齊物之寓言也。一曰魚之美者，別一義，見《呂覽·本味篇》。○箋曰：韋云鮞未成魚，謂未成大魚，《西京賦》薛注意同，唯鄭注《內則》異耳。

魼魚也。从魚，去聲。去魚切。

《注》曰：《漢書》《上林賦》：禺禺魼鰨。郭璞云：比目魚也。按：郭說未知其審。《犬部》狧下有：比目魚，鰈。同《爾雅》。而《魚部》無鰈。《玉篇》《廣韵》合魼、鰈爲一字，非也。

魶魚。似鼈，無甲，有尾，無足，口在腹下。从魚，納聲。奴荅切。

《注》曰：此篆《玉篇》作鰳，《廣韵》作魶，《史記》《上林賦》有魶字，云魶一作鰨。

鰨虛鰨也。从魚，昜聲。土盍切。

《注》曰：《漢書》《上林賦》魼鰨，《史記》作鱋魶，魶一作鰨，注家皆以魼、鰨爲二魚，許亦別魼與虛鰨爲二，虛非魼鱋之異文也。郭注云：鰨，鯢魚也，似鮎，有四足，聲如嬰

兒。按：許下文云：鯢，刺魚也。不類列一處，則鰨非鯢明矣。○箋曰：去聲之字如劫、怯等皆轉入葉部，此可疑，段說恐未確。

鱒 赤目魚。从魚，尊聲。慈損切。

《注》曰：見《豳風》。《釋魚》曰：鮅，鱒。毛傳：鱒，大魚也。陸璣、郭璞皆云：鱒似鯶，赤眼。

鱟 魚也。从魚，猌聲。力珍切。

《注》曰：《周禮》：其動物宜鱗物。劉本作鱟，音鱗。按：劉本假鱟爲鱗耳，非川澤祇生此魚也。

鮥 魚也。从魚，容聲。余封切。

《注》曰：鄭注《內則》云：今東海鰫魚，有骨名乙，在目旁，狀如篆乙，食之鯁人，不可出。

鮥 魚也。从魚，胥聲。相居切。

鮥 鮥也。《周禮》：春獻王鮪。从魚，有聲。榮美切。

《注》曰：《毛詩・衛風》傳曰：鮪，鮥也。陸璣疏曰：鮪魚，形似鱣而青黑，頭小而尖，似鐵兜鍪，口亦在頷下，其甲可以摩薑，大者不過七八尺。益州人謂之鮔鱨。大者爲王鮪，小者爲鮛鮪。一名鮥。肉色白，味不知鱣也。郭氏《山海經》傳曰：鮪即鱣也，似鱣而長鼻，體無鱗甲。按：即今之鱘魚也。《周禮・天官・獻人》文。鄭注：王鮪，鮪之大者。引《月令》：季春薦鮪于寢廟。

鮔 鯇也。《周禮》謂之鮔。段訂作：鮔鯇，鮪也。周雒謂之鮪，蜀謂之鮔鯇。从魚，恆聲。古恆切。

鮔 鮔鯇也。从魚，巟聲。武登切。

《注》曰：各本譌舛，今依全書通例補正。《上林賦》：鮔鱨蜥離。郭注：鮔鱨，鮪也。劉逵注《蜀都賦》曰：鱣，鮔鱨也。古人言鱣鮪，多不別，如《山海經》傳亦云鮪即鱣也。當是以爲一類而渾言之。李奇注《上林》曰：周洛曰鮪，蜀曰鮔鱨。陸《詩疏》曰：益州人謂之鮔鱨。按：鮔鱨雙聲。作鮔者，省立心也。巟聲古音讀如茫，音轉入蒸登部，而字形亦改爲鱨矣。

鮛 叔鮪也。从魚，各聲。盧各切。

《注》曰：叔鮪者，鮪之小者也。《字林》作鮛，俗字也。郭注《爾雅》曰：鮪，鱣屬也。今宜都郡自京門以上江中，通出鱣鱣之魚。有一魚狀似鱣，建平人呼鮥子，即《爾雅》之鮥也。按：今川江中尚有鮥子魚，昔在南溪縣、巫山縣食之。

鯀 魚也。从魚，系聲。古本切。

《注》曰：此未詳爲何魚。禹父之字，古多作䰜，作骸，《禮記》及《釋文》作鰥。○箋曰：鯀者，鮌之譌體。《廣韵》曰：鯀亦作鮌。是也。蓋弦之本篆作弦，鮌或从糸而譌爲系也。鮌讀如鰥，故二字相通，聲轉爲古本切。或鮌即鰥之異文，未可知也。

鰥 魚也。从魚，罘聲。古頑切。

《注》曰：見《齊風》，毛傳曰：大魚也。謂鰥與魴皆大魚之名也。鄭箋乃讀鰥爲鯤魚子之鯤，殆非是。鰥多假借爲鰥寡字，鰥寡字蓋古祇作矜。古音在文部。《齊風》與雲韵可證。罘，古讀同隶，文、脂二部合音。○箋曰：《韓詩外傳》曰：東海之魚名曰鰥，比目而行，不相得，不能達。灝按：古借鰥爲鰥寡字，蓋取此意，鰥比目而行，因謂獨處無匹者爲鰥也。鰥屬之夫者，妻偁寡，則鰥專謂夫矣。《釋名》謂無妻曰鰥。愁挹不寐，似魚目恆不閉，此穿鑿之說耳。段謂鰥古音在文部，是也。其云罘讀同隶，而與脂部合音，則誤矣。李陽冰謂罘聲从翼省，得之。翼弟字古亦作昆，故康成鰥讀爲鯤，此其明證也。《太平御覽》九百四十引《詩》：其魚魴鯤。

鯉 鱣也。从魚，里聲。良止切。

《注》曰：：此見《釋魚》。舍人云：鯉一名鱣。《衛風》毛傳曰：鱣，鯉也。《爾雅》古說如此。自陸璣說鱣身形似龍，銳頭，口在頷下，背上腹下皆有甲，縱廣四五尺，今於孟津東石磧上釣取之，大者千餘斤。而郭注乃分鯉、鱣爲二。按：《周頌》：有鱣有鮪。鰷鱨鰋鯉。鱣鯉竝言，似非一物。而鄭云：鱣，大鯉也。然則凡鯉曰鯉，大鯉曰鱣。古人多云鱣鮪出鞏穴，渡龍門爲龍，今俗語云鯉魚跳龍門，蓋牽合爲一非一日矣。○箋曰：《爾雅》鯉、鱣、鰋、鮎、鱧、鯇皆一物一名，郭注不誤，舊說誤耳。

鱣 鯉也。从魚，亶聲。張連切。**鱣** 籀文鱣。

《注》曰：籀文从夗，蟺爲聲。

鱄 魚也。从魚，專聲。旨兗切。

《注》曰：《士喪禮》：魚鱄鮒九。按：常用之魚也。《吕覽》曰：魚之美者，洞庭之鱄。今本作鱄，非也。《山海經》曰：鱄魚，其狀如鮒而彘尾。郭璞音蟪如團扇之團。

鮦 魚名。从魚，同聲。一曰鱸也。讀若絝襱。直隴切。

《注》曰：《本艸經》：蠡魚，一名鮦魚。蠡與鱸同。此當直云鱸也。鮦即今頭有七星之魚。俗云烏鯉，其字正當作鱸。考《釋魚》郭本作：鱧，鮦也。舍人本作：鱧，鯇也。《毛詩・魚麗》或作：鱧，鮦也。與郭合，或作：鱧，鯇也。與舍人合。詳《詩正義》。初疑郭自釋鱧爲鮦，非《爾雅》正文作：鱧，鮦。但陸璣《詩疏》正引《爾雅》曰：鱧，鮦也。許慎謂之鱸魚。然則《爾雅》正文實有如此本，爲許所本。今《詩疏》謂之鱸魚，譌作謂之鱧魚。絝襱見《衣部》，丈冢切。○箋曰：許云鮦一名鱸，而郭注《爾雅》訓鱧爲鮦，據下文鱧者鱯也，則《爾雅》作鱧乃假借字，而郭注鱧鮦也，實本《魚麗》。毛傳、陸疏所引《爾雅》鱧

鮦也，誤以郭注爲正文，偶漏注字耳。至若舍人作鱧鯇，則誤合二物爲一，與上文誤合鯉鱣同一紕繆。段氏不察，乃舉以爲説而反覆論之。又《詩正義》所云或作鱧鯀，或作鱧鯇，乃辨《爾雅》諸本之異，而段誤仞爲《毛詩》如此，益疏率矣。

鰷鮦也。从魚，蠡聲。盧啟切。

《注》曰：陶貞白云：今皆作鱧字。按：此名之所以不正也。○箋曰：鱧作鱧者，古字通耳。

鰱魚名。一名鯉，一名鰜。从魚，婁聲。洛侯切。

《注》曰：一名舊當作一曰，此一名鯉耳，非即三十六鱗之鯉也。

鰜魚名。从魚，兼聲。古甛切。

《注》曰：《玉篇》曰：鰱，大青魚。《類篇》曰：鰜，魚大而青。是爲一物也。

鯈魚名。从魚，攸聲。直由切。

《注》曰：《周頌》箋云：鰷，白鰷也。《爾雅》：鮂，黑鯔。郭云：即白鯈魚，江東呼爲鮂。《莊子》：鯈魚出游從容。按：白鯈即今白鰷條。《山海經·北山篇》：彭水鯈魚，其狀如雞而赤毛，三尾，六足，四首，其音如鵲。此異物非常有者也。晉水鮆魚，其狀如鯈。鯈者，白鯈魚也。《玉篇》合二物爲一，疏矣。○箋曰：《玉篇》：鯈，徒堯切，白鯈魚也。又直流切。鮆，前啟切，刀魚也，短也。未嘗合爲一物。

鯆魚名。从魚，豆聲。天口切。

《注》曰：鯆亦作鮭。

鯇魚名。从魚，偠聲。房連切。鰋鰋又从扁。

《注》曰：《爾雅》郭注：江東呼魴魚爲鯿。《海内北經》：大鯾居海中。郭注：鯾即魴也。

魴赤尾魚。从魚，魴聲。符方切。魴魴或从旁。

《注》曰：《周南》：魴魚赬尾。《釋魚》曰：魴，魾。毛傳曰：魚勞則尾赤。按：此以魴勞尾赤，興王室如焜，非謂魴必赬尾也。《左傳》：如魚竀尾，衡流而方羊。亦謂其困頓。許以赤尾魚釋魴，迨失之。魴即鯿魚也，許列字亦二篆相比近而不言爲一。

鯽魚名。从魚，與聲。徐吕切。

《注》曰：《齊風》：其魚魴鱮。傳曰：魴鱮，大魚。箋云：鱮，似魴而弱鱗。陸疏曰：鱮似魴，厚而頭大。其頭尤大而肥者，徐州人謂之鰱。《廣雅》曰：鱮，鰱也。

鰱魚名。从魚，連聲。力延切。

《注》曰：許列字亦二篆相比近而不言爲一。

鰕魚名。从魚，皮聲。敷羈切。

《注》曰：古音在歌部。

鰳魚名。从魚，幼聲。讀若幽。於糾切。

《注》曰：《廣雅》：鮅，鱮也。謂鮅亦名鱮，鰌之類也。《廣雅》《玉篇》於堯切。

鮒魚名。从魚，付聲。符遇切。

《注》曰：鮒見《易》《禮》。鄭注《易》曰：鮒魚微小。虞翻曰：鮒，小鮮也。王逸注《大招》及《廣雅》皆云：鰆，鮒也。

鯉魚名。从魚，巠聲。仇成切。

《注》曰：《尚書大傳》曰：大都鯉魚。鄭注：大都，明都。鯉魚，今江南以爲鮑。

鯖魚名。从魚，脊聲。資昔切。

《注》曰：今人所常食也。古音在支部。或作鰿，責聲，亦同部。或作鯽，非也。

鱺魚名。从魚，麗聲。郎兮切。

《注》曰：此即今人謂鰻爲鰻鱺之字也，與鱧、鱺、鯉皆不同。《類篇》云：小鮦也。此用郭注《爾雅》語。

鱓魚名。从魚，曼聲。毋官切。

《注》曰：此亦二篆相比近而不言爲一。蓋許於此等，在疑信之閒。

鱓魚名。从魚，蒦聲。胡化切。

《注》曰：郭注《釋魚》云：鱯，似鮎而大，白色。按：今江中多有之，俗譌爲回魚，聲之誤耳。《水經注》：沔陽縣度口，水有二源，一曰清檢，一曰濁檢。清水出鱯，濁水出鮒，常以二月八月取。《華陽國志》鱯譌爲鱮。

鮖大鱯也。其小者名鮡。从魚，丕聲。敷悲切。

《注》曰：見《釋魚》。不訓大，會意兼形聲也。《爾雅》魴魾，亦謂魴之大者爲魾。

鱧鱯也。从魚，豊聲。盧啟切。

《注》曰：《釋魚》、毛傳鱧、鯇爲一，許鱧、鱯爲一，各有所受之也。○箋曰：《爾雅》鱧、鯇各物，舍人誤合之耳。毛傳訓鱧爲鮦，亦與鯇異。段氏讀《正義》未審也，説見前鮦下。

鱓鱧也。从魚，果聲。胡瓦切。

《注》曰：《廣韵》曰：鱓似鮎。與《説文》合。○箋曰：此疑即鱯之或體。

鱸揚也。从魚，嘗聲。市羊切。

《注》曰：《魚麗》傳曰：鱨，揚也。陸疏曰：今黄頰魚也。似燕頭魚身，形厚而長大，頰骨正黄。魚之大而有力解飛者，徐州人謂之揚。按：《山海經》之鱸，郭云：黄頰

魚也。

鱣魚名。从魚，覃聲。傳曰：伯牙鼓琴，鱣魚出聽。余箴切。

《注》曰：郭景純説鮪即鱣也，許意不爾，故二篆割分異處。劉注《蜀都賦》曰：鱣魚出江中，頭與身正半，口在腹下。亦與陸璣所説鮪狀正同。鱣，今字作鱘，見陳藏器《本艸》。傳曰者，諸書多有之，不定爲何書也。

鯢刺魚也。从魚，兒聲。五雞切。

《注》曰：刺，盧達切。刺魚者，乖刺之魚，謂其如小兒，能緣木。《史》《漢》謂之人魚。《釋魚》曰：鯢，大者謂之鰕。郭云：今鯢魚似鮎，四腳，前似獮猴，後似狗，聲如小兒啼，大者長八九尺，別名鰕。按：此魚見書傳者不下數十處，而人不之信，少見則多怪也。余在雅州親見之。《廣雅》：魶，鯢也。亦謂此。

鰼鰌也。从魚，習聲。似入切。

《注》曰：見《釋魚》。郭云：今泥鰌。按：《山海經》之鰼魚，別是一物。

鰼鰼也。从魚，酋聲。七由切。

鯇魚名。从魚，完聲。户版切。

《注》曰：鯇、鯶古今字。今人曰鯶子，讀如混，多食之。

魠哆口魚也。从魚，乇聲。他各切。

《注》曰：哆者，張口也。《上林賦》：鰅鰫鰬魠。郭注：魠，鱤也。一名黄頰。郭語恐非許意，儻是黄頰，則當與鱨爲伍。《廣雅》曰：魧、鰽，魠也。以魠爲名，取開祏之意。

鮆飲而不食，刀魚也。九江有之。从魚，此聲。徂禮切。

《注》曰：刀魚形像刀，俗字作魛。《尚書大傳》有魚刀，蓋即此。飲而不食，故其形纖削而味清雋，春出江中，人多食之。《山海經》云：苕水注於具區，其中多鮆魚。郭云：鮆魚狹薄而長頭，大者尺餘，太湖中今饒之。《漢書音義》曰：楚人言薺魚。九江謂岷江東至於醴以下也。又按：《釋魚》：鮤，鱴刀。郭云：今之鮆魚，亦呼爲魛魚。郭説蓋非。鄭注《周禮》：薶物爲鱴刀，含漿之屬，必皆蚌蛤之類。故謂之薶物，不得因一刀字傅會也。《周禮正義》云：孫注《爾雅》刀魚與鱴別。然則孫鮤鱴爲逗，刀爲句，郭蓋同。○箋曰：郝氏《爾雅義疏》云：鄭注《鼈人》薶物謂鱴刀，含漿之屬，似指蚌蛤而言，但《爾雅》方説魚類，鄭蓋失之。鱴刀屬讀亦異。

鮀鮎也。从魚，它聲。徒何切。

《注》曰：《釋魚》、毛傳皆曰：鯊，鮀也。郭云：今吹沙小魚，體圓而有點文。按：許不當訓鮀爲鮎。蓋《毛詩》鯊本作沙，《説文》無鯊字，而鮀下云沙也，淺人以爲怪，遂竄改耳。○箋曰：許承孫炎、舍人之誤，以鱣爲鯉，以鮎爲鰋，以鯇爲鱧，故鮎云鰋也，而又誤以鰋爲鮀，故鮀亦訓鮎。此偶失考定，不必爲之回護，非後人所改也。

鮎鯷也。从魚，占聲。奴兼切。

《注》曰：孫炎云：鰋一名鮎。郭別鰋、鮎爲二，非也。○箋曰：段説未達，辨已見前。

鯷鮀也。从魚，妟聲。於幰切。**鯷**鯷或从匽。

《注》曰：謂之鯷者，以其偃頟也。偃者，仰也。○箋曰：辨見前。

鯑大鮎也。从魚，弟聲。杜兮切。

《注》曰：此字《詩》《爾雅》釋文、《廣韵》作鮧，从夷，《文選・蜀都賦》及《玉篇》作鮷，未知孰是，以夷、弟篆體易譌也。《山海經》傳曰：今亦呼鮎爲鯑。《字林》曰：青州人呼鮎鯷。郭注《爾雅》曰：鮎別名鯷。江東通呼鮎爲鮧。蓋鮷、鯷、鯑三形一字，同大兮反，而鮧則別一字，別一音，不當合而一之。○箋曰：鮷與鮧同，説見《大部》夷下。

鱵魚名。从魚。賴聲。洛帶切。

鱛魚名。从魚，朁聲。鉏箴切。

《注》曰：《類篇》謂即小魚爲魿之魿，非也。

鱠魚名。从魚，翁聲。烏紅切。

鱎魚名。从魚，臽聲。户賺切。

鱖魚名。从魚，厥聲。居衛切。

《注》曰：《篇》《韵》皆曰：大口細鱗，有班文。即今人所食之鱖魚也。而《釋魚》鱊鮬、鱖鯞，郭云：小魚也，似鮒子而黑，俗呼爲魚婢，江東呼爲妾魚。按：今俗謂之鬼婆子是也。○箋曰：戴氏侗曰：鱖，魚之摯者，決吻鋸齒，箴鬣豹文，雌雄將子，啖食諸魚，魚之美者，灝按：此即張志和詞所云桃花流水鱖魚肥者也，今人常食之。若《爾雅》鱖鯞，則別是一種魚，亦名鱊鮬，一聲之轉也。羅願《爾雅翼》曰：鱖鯞似鯽而小，黑色而揚赤，今人謂之旁皮鯽，又謂之婢妾魚。其行以三爲率，一頭在前，兩頭從之，若媵妾之狀，故以爲名。《古今注》云：江東謂青衣魚爲婢孀也。

鯫白魚也。从魚，取聲。士垢切。

《注》曰：白而小之魚也。《史記》：鯫千石。張守節曰：雜小魚也。按：鯫是小魚之名，故小人謂之鯫生。《漢書》：鯫生教我。服虔曰：鯫音淺鯫，小人貌也。淺鯫，漢人有此語。師古作鮿字，音輒，蓋未然。鯫通作鄒。《釋名》云：奏者，鄒也。鄒狹小之言也。

鱓魚名。皮可爲鼓。从魚。單聲。常演切。

《注》曰：今人所食之黄鱔也。黄質黑文，似蛇。《異苑》云：死人髮化。其字亦作

魽，俗作鱔。或假鮮字爲之，如蟹篆下云非蛇鮮之穴無所庇是也。或假鱣爲之，如《楊震傳》鳥銜三鱣是也。各本此下有皮可爲鼓四字，由古以鼉皮冒鼓。《呂覽》等書皆假鱓爲鼉，淺人牖讀古書，率爾妄增，今删正。

鯗 魚名。出薉邪頭國。从魚，免聲。亡辨切。

《注》曰：隋煬責貢四方，海錯幾盡，首曰鮸魚。今江浙人所食海中黄花魚，乾之爲白鯗，即此魚也。一名石首魚，首中有二石。許云出薉邪頭國，蓋據所見載籍言之。薉邪頭國，即穢貊也。《江賦》：鰒鮆順時而往還。注引《字林》曰：鰒魚出南海，頭中有石，一名石首。然則此魚又名鰒，南海亦有之。

魵 魚名。出薉邪頭國。从魚，分聲。符分切。

《注》曰：《釋魚》曰：魵，鰕。謂魵魚一名鰕魚也。陳氏《魏志》、范氏《後漢書·東夷傳》皆曰：濊國海出班魚皮。今《一統志》朝鮮下亦云爾。班魚即魵魚也。

鱸 魚名。出樂浪潘國。从魚，虜聲。郎古切。

《注》曰：樂浪潘國，真番也。番音潘。

鰕 魚名。狀似蝦，段訂作鰕。無足，長寸，大如叉股，出遼東。从魚，區聲。豈俱切。

《注》曰：鰕有足，鰋則似鰕而無足。《集韵》《類篇》奪無字，非也。叉，今釵字。

鯜 魚名。出樂浪潘國。从魚，妾聲。七接切。

鮒 魚名。出樂浪潘國。从魚，市聲。博蓋切。

鮒 魚名。出樂浪潘國。从魚，匊聲。一曰：鯆魚，出江東，《繫傳》作九江。有兩乳。《繫傳》有一曰溥浮二字。居六切。

《注》曰：鯆即今之江豬，亦曰江豚。下一曰猶言一名也。溥浮，俗字作鱄鰒，普姑、覆浮二反，鱄一作鱔，吴東門謂鱔鰒門，即今蘇州葑門也。《釋魚》鱀是鱁，亦江豚之類，謂之海豚。

鯊 魚名。出樂浪潘國。从魚，沙省聲。所加切。

《注》曰：《詩·小雅》有鯊，則爲中夏之魚，非遠方外國之魚明甚。蓋《詩》自作沙字，吹沙小魚也。樂浪潘國之魚必出於海，自作魦字，其狀不可得而言也。或云即鮫魚，然魦、鮫二篆不相屬。○箋曰：戴氏侗曰：海中所産，以其皮如沙而得名。灝按：鮫魚皮亦可飾器物，故或謂魦即鮫，然非一物也。

鯉 魚名。出樂浪潘國。从魚，樂聲。盧谷切。

鮮 魚名。出貉國。从魚，羴省聲。相然切。

《注》曰：此乃魚名，經傳假爲新蠡字，又假爲尟少字。○箋曰：魚與羊皆味之最鮮美者，貉國之魚蓋亦以味得名，竊恐魚名非其本義也。

鰅 魚名。皮有文，出樂浪東暆。神爵四年，初捕收輸考工。周成王時，揚州獻鰅。从魚，禺聲。魚容切。

《注》曰：《上林賦》郭注：鰅魚，有文彩。按：長卿謂八川之中有之，侈靡過其實也。據下文樂浪乃有之，然平子賦《南都》亦曰鱏鱣鰅鱅，是南陽有之矣。樂浪東暆，見《日部》。神爵，孝宣帝年號。捕此魚輸考工者，用其皮飾器也。周成王時揚州獻鰅，見《周書·王會篇》。蓋漢時揚州已無此物矣。今《王會篇》作禺禺，考《上林賦》鰅與禺禺爲二物，作禺禺非是。禺聲古音在矦部。《漢書》注音顒，徐廣、李善音娱。

鱅 鱅魚也。从魚，庸聲。蜀容切。

《注》曰：《史記》《上林賦》鰅鱅鰬魠，《漢書》《文選》鱅皆作鰫，非是。據許書鰫、鱅劃然二物。郭云：鱅似鰱而黑。陸璣云：鱮，徐州人謂之鰱，或謂之鱅。

鯽 烏鯽魚名。从魚，則聲。昨則切。**鯽** 鯽或从即。

《注》曰：陶貞白云：是鸀鳥所化，其口腹猶相似，腹中有墨，能吸波潠墨，令水溷黑自衛。《吴都賦》作烏賊。劉淵林云：腹中有藥。謂其背骨，今名海螵蛸是也。鯽，俗鯽字，今人用爲鰣魚字。

鮐 海魚名。从魚，台聲。徒哀切。

《注》曰：鮐即今之河豚也。《吴都賦》：王鮪矦鮐。以王矦相儷。改作鯸者，非。《貨殖傳》：鮐鮆千斤。鮐狀如科斗，背上青黑有黄文。《詩》：黄耇台背。毛傳：台背，大老也。鄭箋云：台之言鮐也，大老則背有鮐文。是謂台爲鮐之假借字。今《爾雅》作鮐背。

鮐 海魚名。从魚，白聲。《繫傳》有讀若書白不黑六字。旁陌切。

《注》曰：《玉篇》讀平亞切，《廣韵》祃韵作鮅。書白不黑，未知所出。《太玄·昆》次三曰：昆白不黑，不相親也。疑用此語。

鰒 海魚名。从魚，夏聲。蒲角切。

《注》曰：郭注《三倉》曰：鰒似蛤，一偏著石。《廣志》曰：鰒無鱗，有殼，一面附石，細孔雜雜，或七或九。《本艸》曰：石決明，一名鰒魚。李時珍曰：與石決明同類殊種。

鮫 海魚，皮可飾刀。从魚，交聲。古肴切。

《注》曰：許有魦字，云从沙省，蓋即此魚。陳藏器曰：沙魚，狀貌非一，皆皮上有沙，堪揩木，如木賊。蘇頌曰：其皮可飾刀靶。按：其皮可磨錯，故通謂之錯魚，音措各切。有鐇鯌，有横骨在鼻前如斤斧形者也。有出入鯌，子朝出求食暮還入母腹中者也。

《淮南子》：鮫革犀兕爲甲冑。《中山經》有鮫魚，郭云即此魚。《中庸》：黿鼉鮫龍。本又作蛟。○箋曰：《月令》：季夏，命漁師伐蛟。即鮫也。

鱷海大魚也。从魚，畺聲。《春秋傳》曰：取其鱷鯢。渠京切。**鯨**鱷或从京。

《注》曰：此海中魚最大者。字亦作鯨，《羽獵賦》作京，京，大也。《春秋傳》，《宣公十二年・左氏》文。劉淵林注《吳都賦》、裴淵《廣州記》皆云：雄曰鯨，雌曰鯢。是。此鯢非剌魚也。

鯪魚骨也。从魚，叜聲。古杏切。

《注》曰：此與《骨部》骰字別，而骨骰字亦多假鯪爲之。

鱗魚甲也。从魚，粦聲。力珍切。

《注》曰：魚鱗似鎧。亦有無鱗有甲之魚，鱣是也。

鯉魚臭也。从魚，生聲。桑經切。

《注》曰：與《肉部》胜義別，俗作鯹。

鱢鮏臭也。从魚，喿聲。《周禮》曰：膳膏鱢。穌遭切。

《注》曰：當作讀若《周禮》曰膳膏臊。《肉部》云：臊，豕膏臭也。與先鄭說同。然則許所據《周禮》不作鱢。○箋曰：胜臊與鮏鱢音義竝同，但以从肉从魚爲別，古字通用。或許所據《周禮》作鱢，故於此引之，未可臆決也。

鮨魚腊醬也。出蜀中。从魚，旨聲。一曰鮪魚名。旨夷切。

《注》曰：醬字衍。腊者，豕肉醬也。引申爲魚肉醬，則偁魚腊可矣。《公食大夫禮》牛鮨注云：《內則》鮨爲膾。然則膾用鮨。謂此經之醢牛鮨，即《內則》之醢牛膾也。聶而切之爲膾，更細切之則成醬爲鮨矣。鮨者，膾之最細者也。牛得名鮨，猶魚得名腊也。鄭曰：今文鮨作鰭。按：鰭是假借字，《說文》有耆無鰭。出蜀中，謂魚醬獨蜀中有之。一曰鮪魚名，鮪當作鮨。

鯗藏魚也。南方謂之魿，北方謂之鯗。从魚，差省聲。側下切。

《注》曰：《釋名》曰：鮓，菹也。以鹽米釀魚爲菹，孰而食之。按：古作鯗之法，令魚不朽壞，故陶士行遠遺其母，即《內則》之魚膾，聶而切之者也。南方謂之魿，北方謂之鯗，此一說也。《周禮》注云：荆州之鯗魚。然則南方亦言鯗。俗作鮓。

魿鯗也。一曰：大魚爲鯗，小魚爲魿。从魚，今聲。徂慘切。

《注》曰：魿鯗也者，渾言不別也。《廣韵》昨淫切，《玉篇》才枕、才箴二切。

鮑饐魚也。从魚，包聲。薄巧切。

《注》曰：饐，飯傷溼也。故鹽魚溼者爲饐魚。《周禮・籩人》有鮑，鄭云：鮑者，於燠室中燠乾之，出於江淮。師古注《漢書》曰：鮑，今之鮑魚也。鄭以爲於燠室乾之，非也。秦始皇載鮑亂臭，則是鮑魚耳。而燠室乾者，本不臭也。鮑，於業反。按：《玉篇》作裛魚，皆當作浥。浥，溼也。《釋名》曰：鮑，腐也。埋藏淹使腐臭也。

鮥蟲連行紆行者。从魚，令聲。郎丁切。

《注》曰：《考工記・梓人》注：連行，魚屬。紆行，蛇屬。按：紆者，詘也，縈也，蛇行必縈曲。

鰕魵也。段訂作鰕魚也。从魚，叚聲。乎加切。

《注》曰：鰕者，今之蝦字。古謂之鰕魚，如鼉曰鼉魚。《馬部》騢下云：色似鰕魚。驒下云：文如鼉魚。郭注《爾雅》云：今青州呼鰕魚爲鰝。皆其證。由《釋魚》有魵鰕之文，郭曰出穢邪頭國，與《說文》魵解同，淺人遂改鰕篆之解爲魵也。不知許立文之例，以類相從，鰕果是魵，則必次魵後，不次鰝前。至於物有同名異實者，如《爾雅》鰕三見，鰝大鰕，則今之蝦也。魵、鰕則穢邪頭國之魚也。鯢大者謂之鰕，則今有四腳之魚也。而皆謂之鰕，豈可合而一之乎。鰕篆者，長須水蟲之正字。古亦借瑕爲之。

鰕大鰕也。从魚，高聲。胡到切。

《注》曰：見《釋魚》。郭云鰕大者出海中，長二三丈，鬚長數丈。今青州呼鰕魚大者爲鰝鰕。《吳都賦》曰：罺鰝鰕。

鰨當互也。从魚，咎聲。其久切。

《注》曰：見《釋魚》。今《爾雅》互作魱。郭云：海魚也。似鯿而大，鱗肥美，多鯪。今江東呼其最大長三尺者爲當魱。魱音胡。按：《集韵》《類篇》云：吳人以爲珍，即今時魚。尋繹郭注，誠謂時魚也。時字亦作鰣，或作鮛。《廣韵》曰：鰣魚似魴，肥美，江東四月有之。但許氏自鰕至鮚六字，皆字从魚而實非魚者，故殿於部末。然則許說爲何物不可知，而必與郭說異矣。○箋曰：此蓋後人轉寫移其次弟耳。

魧大貝也。一曰魚膏。从魚，亢聲。讀若岡。古郎切。

《注》曰：貝，海介蟲也。居陸名猋，居水名函。《釋魚》曰：大者魧。《尚書大傳》曰：散宜生得大貝，如車渠。車渠，車网也。車网者，輮也。《江賦》字作蚢。

魶蚌也。从魚，丙聲。兵永切。

《注》曰：蚌者，蜃屬，亦名鮩。

鮚蚌也。从魚，吉聲。《漢律》：會稽郡獻鮚醬三斗。三斗二字依《繫傳》補。巨乙切。

《注》曰：《地理志》會稽鄞縣有鮚埼亭，師古曰：鮚，蚌也。長一寸，廣二分，有一小蟹在其腹中。埼，曲岸也，其中多鮚。故以名亭。按：此名瑣鮚。瑣者，小也，鮚之小者。《文選》作蛣。《江賦》：瑣蛣腹蟹。注引《南越志》曰：瑣蛣長寸餘，大者長二三寸，腹中

有蟹子，如榆莢，合體共生，皆爲蛣取食。

魷魚名。从魚，必聲。毗必切。

《注》曰：自鮅至魤十篆，蓋皆非許書所本有，以《魚部》鱭、鮞爲魚子，自魼至鱷皆魚名，自鰒至鮑皆泛言魚之體、魚之用，自鮥至鮚皆字从魚而實非魚者。至此而魚部畢矣，不當又舉魚名及魚之狀貌，故知必淺人所增也。《釋魚》云：鮅、鱒。系一魚二名。儻許録鮅字，偓當與鱒相聯，由許時《爾雅》本無鮅字，但作必，必則例不録。○箋曰：許書多有後人傳寫移易者，然段所舉十篆，實有可疑。唯鮅與鮡見於《爾雅》，段以爲《爾雅》本無鮅字，則未然也。

鱺魚名。从魚，瞿聲。九遇切。

鯸魚名。从魚，矦聲。乎鉤切。

《注》曰：《吴都賦》鯸鮐，當是本作矦鮐，故與王鮪相儷。《廣雅》鯸鮔，即矦鮐之俗字也。假令許録鯸字，則當廁於鮐篆之上。

鮹骨耑脃也。从魚，周聲。都僚切。

《注》曰：如其義，則當與鰒篆相屬。《篇》《韵》皆曰魚名，何也。

鯙烝然鯙鯙。从魚，卓聲。都教切。

《注》曰：《詩·南有嘉魚》：烝然罩罩。傳曰：罩，籗也。此偁《詩》作鯙鯙，不言其義。《篇》《韵》皆不載其字。

鱣鱣鮪鮁鮁。从魚，犮聲。北末切。

《注》曰：《詩》：鱣鮪發發。傳曰：發發，盛皃。《韓詩》作鱍鱍。是作鮁者，非《毛》非《韓》，不可信。又不言其義，《篇》《韵》亦皆無鮁字。

鯕鯕魚，出東萊。从魚，夫聲。甫無切。

《注》曰：依《玉篇》當作鮇鯕魚。

鯕魚名。从魚，其聲。渠之切。

《注》曰：其訓當云鮇鯕也。《廣韵·七之》又單出鯕字，云：鯿魚。

鯫魚名。从魚，兆聲。治小切。

《注》曰：字見《爾雅》，鱯之小者也。假令許録此字，當與鱯篆相屬。

鯢魚名。从魚，匕聲。呼跨切。

鱻新魚精也。从三魚。不變魚。相然切。

《注》曰：精即今之鯖字。《廣韵》云：煑魚煎食曰五矦鯖。作煎肉者，誤。謂以新魚爲肴也。《周禮·𢿱人》：辨魚物爲鱻薧。鄭司農曰：鮮，生也。薧，乾也。《詩·思文》正義引鄭注《尚書》曰：眾鱻食，謂魚鼈也。引申爲凡物新者之偁。不變魚，謂不變其生新也。○箋曰：灝謂，从三魚者，取其多而益鮮美耳。

文一百三　重七

鰈比目魚也。从魚，枼聲。土盍切。

鈕曰：鰈通作鰨。《玉篇》鰈重文作鰨，即鰨之殘字。臧在東云：《釋地》鰈，《釋文》本或作鰨。

魮文魮，魚名。从魚，比聲。房脂切。

鈕曰：江徵君云：魮即玭字，以《廣韵》蠙訓珠母，與《山海經》文魮之魚是生珠玉合，俗書因有魚名，故變从魚旁也。

鰩文鰩，魚名。从魚，䍃聲。余招切。

鈕曰：《玉篇》：鰩，魚身鳥翼，常從西海飛來東海。按：鰩見《山海·西山經》及《吕氏春秋·孝行覽》，其説略同，未審古作何字。蓋《山海經》中名物多怪誕，或《説文》不盡收，或其字爲後人增損也。

文三新附

鱻二魚。凡鱻之屬皆从鱻。《繫傳》有闕字。語居切。

《注》曰：此即形爲義，故不言从二魚。二魚重而不竝，《易》所謂貫魚也，魚行必相隨也。《晉語》：暇豫之吾吾，不如烏烏。韋注：吾讀如魚。韓文公詩用魚魚雅雅，豈即本《國語》乎。

鱻捕魚也。从鱻从水。語居切。鱻篆文灋从魚。

《注》曰：捕魚字古多作魚，如《周禮·𢿱人》音義本作魚，與取鼈者曰鼈人，取獸者曰獸人同也。《左傳》：公將如棠觀魚者。魚者，謂捕魚者也。然則魚、鱻爲古文，灋其籀文乎。○箋曰：《竹部》篽之重文作魰，从又从魚，即捕魚之義。《吕覽·季夏篇》：乃命漁師。高注：漁讀若相語之語。《淮南·時則訓》注同。𢿱，从攴，與从又同意，虍爲聲。虍者，虎之省也。

文二　重一

燕玄鳥也。籋口，布翄，枝尾。象形。凡燕之屬皆从燕。於甸切。

《注》曰：《商頌》傳曰：玄鳥，乙也。《釋鳥》曰：巂周，燕燕，乙。籋口，故以廾象之。布翄，故以北象之。枝尾，與魚尾同。故以火象之也。古多假爲宴安、宴享。

文一

龍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从肉。句。飛之形。童省聲。凡龍之屬皆从龍。力鍾切。

《注》曰：明、長爲韵，天、淵爲韵。童省聲，謂亍也。○箋曰：《説苑·辨物篇》：

神龍能爲高，能爲下，能爲大，能爲小，能爲幽，能爲明，能爲短，能爲長。即許所本。  象飛形，童省聲可疑。戴氏侗引《遲父鐘》作  ，小篆蓋從古文變耳。

 龍也。从龍，聲。郎丁切。

《注》曰：龐，龍雙聲。○箋曰：《玉篇》：龐，龍也。又省作龐。

 段正篆作龕。龍兒。从龍，合聲。段訂作今聲。口含切。

《注》曰：龍兒者，此篆本義也。假借爲戡亂字，今人用戡、堪。《文選》注引《尚書》孔傳曰：龕，勝也。从龍今聲，各本作合聲，篆體亦誤，今依《九經字樣》正。○箋曰：《玉篇》作龕，从今。戴氏侗引唐本《説文》亦從今聲。《爾雅・釋言》：洽，龕也。釋文曰：龕，字或作含，本今作龕。似當从今聲。惟《方言》《廣雅》竝从合，《廣韻》亦从合。《方言》曰：鎗、龕，受也。齊楚曰鎗，揚越曰龕。受，盛也。《廣雅》曰：鎗、堪、龕，受，盛也。又曰：龕，取也。按：取與受義相因耳。合聲、今聲古音同在侵部，未詳孰是。

 龍  原本作耆，今從《繫傳》。脊上龘龘。从龍，幵聲。古賢切。

《注》曰：《士喪禮》：載魚左首進鬐。鄭注：鬐，脊也。古文鬐爲耆。許《髟部》無鬐。《上林賦》：捷鬐掉尾。郭云：鬐，脊上鬣也。按：龘龘，龍耆兒。○箋曰：古時字少，假耆爲之。許未收鬐字，而此説解用之，以當時常行之字也。

 飛龍也。从二龍。讀若沓。徒合切。

《注》曰：《廣韵》曰：龍飛之狀。凡襲、疊字从此省聲。○箋曰：古鐘文有、二形，爲龍虎之重文，見阮氏《款識》。《玉篇》又有  字，音沓，云：龍行  也。

文五

鳥翥也。象形。凡飛之屬皆从飛。甫微切。

《注》曰：《羽部》：翥，飛舉也。古或假翍爲飛。象舒翼展翍之狀。

 翍也。从飛，異聲。與職切。  篆文翼从羽。

《注》曰：翼必兩相輔，故引申爲輔翼。○箋曰：翼，可以飛也，故从飛。《廣雅》曰：翼翼，飛也。引申之，凡物之在旁如翼者皆曰翼，故屋之東西榮謂之翼。鄭注《士冠禮》曰：榮，屋翼也。人之張拱亦謂之翼。《論語・鄉黨篇》：趨進翼如也。翼有敬義，故又訓爲敬。《爾雅・釋詁》：翼，敬也。《大雅・大明篇》：小心翼翼。是也。翼有輔義，故又訓爲輔，《書・益稷》曰：汝翼。《文王世子》曰：慎其身以輔翼之。是也。

文二　重一

違也。从飛下翍，取其相背。凡非之屬皆从非。甫微切。

《注》曰：謂从飛省，而下其翍。翍垂則有相背之狀。○箋曰：段説未達。从飛下翍，謂取飛字之下體而爲此篆耳。鐘鼎文作  ，正合从飛下翍之語。小篆變作  。凡鳥飛，翍必相背，故因之爲違背之偁。戴氏侗曰：飛與非一字而兩用，猶烏、於之爲一字也。借義既博，故判爲二字。是也。

 別也。从非，己聲。非尾切。

《注》曰：別者，分解也。非己，猶言不爲我用，會意。非亦聲。○箋曰：訾義未詳，段率臆説之耳。《廣韵》曰：鳥如梟。

 披靡也。从非，麻聲。文彼切。

《注》曰：披本作被，从木析也，寫者譌从手，今正。○箋曰：《手部》披下曰：從旁持曰披。是披亦有分列之義，故古與被通，不必改也。《史記・項羽本紀》：項王大呼馳下，漢軍皆披靡。蓋披謂分散，靡謂傾倚也。《廣韵》：靡，偃也。偃如草上之風，必偃之。偃重言之則曰靡靡。《文選》宋玉《高唐賦》：薄草靡靡。李注：靡靡，相依倚貌。是也。因之爲隨從之義。《荀子・性惡篇》：身日進於仁義而不自知也者，靡使然也。楊注：靡謂相順從也。又引申爲繁縟之偁，凡言靡費、靡麗、靡曼，皆其義也。又爲細碎之偁。《小爾雅》曰：靡，細也。王褒《洞簫賦》：被淋漓其靡靡兮。注：靡靡，聲之細好也。古與無通。《爾雅・釋言》：靡，罔，無也。靡、罔、無一聲之轉。

 相違也。从非，告聲。苦到切。

《注》曰：今俗謂相依曰靠，古人謂相背曰靠，其義一也，猶分之合之皆曰離。

 牢也。所以拘非也。从非，陛省聲。邊兮切。

《注》曰：《法言》曰：狴犴使人多禮。字作狴，猶鄉亭之繫曰犴，朝廷曰獄，字皆从犬。○箋曰：拘非，《廣韵》引《説文》作拘罪，《玉篇》亦曰拘罪人，今本非字疑涉非聲而誤。《廣韵》又作狴，與陛同，云狴犴獸也，詳《豸部》豻下。

文五

 疾飛也。从飛而羽不見。凡之屬皆从。息晉切。

《注》曰：引申爲凡疾之偁。○箋曰：此取飛篆之上體也。疾飛則不見其羽，故从飛省。今疾字作迅。

回疾。《繫傳》回下有飛字。从，營省聲。渠營切。

《注》曰：營，回轉之疾飛也。引申爲營獨，取褱回無所依之意。○箋曰：凡从營聲之字皆當爲熒省聲。營又作儇。《方言》云：儇，特也。古與惸通，《小雅・正月篇》：哀此惸獨。《孟子・梁惠王篇》引作煢。又與睘通。《唐風・杕杜篇》：獨行睘睘。《文選・思玄賦》舊注引作煢煢。

第十二篇

清・王念孫《説文段注簽記》 乞一。注不當改。𡒄三。注穿鑿。棲四。棲遲、棲棲之棲皆不可改爲西字。鹽五。注不當改。扇六。注不當改。戹同七。聲非衍字。闒八。闒非闥字。開十。古音在〔十〕五部，不在十二部。閉十三。古音在十二部。耳十五。凡（從）言焉爾者，不必皆作於此解。耽十六。《淮南》耽耳乃耴耳之譌。耿同上。注穿鑿。搯廿四。誤以掐爲搯。摯廿七。當有聲字。挾廿八。不當改爲挾。捫廿八。撫持猶把持也。挋卅四。注穿鑿。摼五十一。字讀若二非衍文。抌同上。注抌字非譌。掖五十五。改赴爲仆，非。

妃五。聲字不當删。嬔六。當有聲字。奴十。當從又，女聲。媊十。前聲不在十二部。閟十。注誤，在前十頁内。闔十三。説解《金縢》在前十三頁内。姡十六。誤解靦姡二字。孎十八。注内孎字不改爲倨。如同上。當从口，女聲。嬪十九。注穿鑿。嫯同上。不當改嫯爲嫯。妟同上。注穿鑿。嬰廿。注不當改。媢廿二。注不妥。婎廿五。注不妥。蔞廿七。《説文》模讀若蔞母之蔞，則師古音不誤。娗廿九。注穿鑿。妥廿九。誤解妥而後傳言。厂卅二。厂明也，即《廣雅》之愧。戟卅六。聲字不宜删。戲卅八。虘非聲，大有二徐之意。羛四十三。即〔義〕之□體。乍四十五。注妄改，且穿鑿。匿四十七。目暱焉，與息極爲韻，則匿字當在職部。匡四十九。説頃匡穿鑿。匱五十。注穿鑿。弭五十七。注穿鑿。引五十八。當有聲字。弜六十。不當改。彌六十一。注穿鑿。

清・鈕樹玉《段氏説文注訂》卷六 乙，玄鳥也。今改作燕燕，乙鳥也。注云：玄鳥二字，淺人所增。 按《玉篇》注：玄鳥也。《繫傳》《韻會》作燕燕，玄鳥也。《廣韻》引作燕，乙，玄鳥也。則玄鳥非淺人增。《商頌》：天命玄鳥。毛傳：玄鳥，鳦也。許葢本之。

乳从孚从乙，乙者玄鳥也。《明堂月令》：玄鳥至之日祠于高禖以請子。今二玄字並改作乙，不知何本。

𡒄从至，至而復孫。孫，遁也。注云：二孫字，大徐作遜，非，古無遜字。凡《春秋》《詩》《書》遜遁字皆作孫。《爾雅》作遜，遁也，爲後人所改之俗字。《辵部》有遜篆，亦是後人臆增。 按《釋名》：孫，遜也，遜遁在後生也。是漢時有遜字，經典偶不用耳。餘詳前遜下。

閟，《春秋傳》曰：閟門而與之言。注云：六字當是閟而以夫人言之誤。 按此葢本余説，言下脱許字。

閞古文間，今改爲閞。注云：此篆各本體誤，今攷正，與古文恆同，中从古文月也。 按卝疑外之譌，若从月，則卜字衍矣。

閉注云：《左傳》高其閈閣，疑閈乃閉字之誤。又云：王逸少書《黄庭經》，三用閈字，即今閉字也，而中从午。葢許書本作从門午，午所以距門，轉寫失真，乃昧其本矣。 按《玉篇》閈引《説文》曰：閭也。又引《左氏傳》曰：高其閈閎。則《左傳》閈無可疑。王書閈字，乃晉時別體，未必許書从午，《漢魯峻碑》作閉。

闒，妄入宫亦也。注云：亦，舊作掖。師古注《漢》當有書字。曰：掖門在兩旁，如人臂掖。依許字例，當作亦也。 按《玉篇》掖，余石切，扙持也，小掖門也，从手持人臂也。又臂下曰掖，則亦掖古今字。妄入宫掖，葢當時律令，許書必不作亦。

耴，《春秋傳》：秦公子耴者，其耳𠂹也。注云：今《左氏傳》秦無公子耴，惟鄭七穆子良之子公孫輒字子耳。以許訂之，古本《左傳》當作公孫耴。 按《左傳・僖十五年》有公子縶，杜注：秦大夫。許書所引，當即此。縶爲馽之重文，讀若輒，耴輒可通也。

攕注云：《魏風》摻摻女手，其本作攕，俗改作摻，非。《遵大路》傳曰：摻，擥也。是摻字自有本義。孔氏正義引《説文》，摻參，此音反，聲〔訓〕爲斂。操，七遥反，聲訓爲奉也。是唐時《説文》確有摻字之證。自淺人摻操不分，而奪摻篆。 按摻即操之譌字。顧氏《隸辨》辨之極明，其譌由於隸變也。正義所引《説文》多誤，不足信。《説文》：操，把持也。與擥義合。今引爲奉也，亦可見其未嘗檢尋原書也。

撎，搴舉首下手也。注云：六字各本作舉手下手也五字，今正。《西征賦》注：《玉篇》引《説文》有拜字。 按征當作京，《玉篇》不引《説文》。

搯，《詩》曰左旋右搯。注云：左右當作ナ又，搯各本作搯，自陸氏作《詩音義》時已誤，今正。 按抽爲搯之重文，今《詩》作抽。釋文云抽，《説文》作搯是也。《説文》搯下引《詩》必不作搯。

挾今改爲挾，注云：俾持，謂俾夾而持之也。《亦部》夾下云：盜竊裹物也。俗謂蔽人俾夾，然則俾持正謂藏匿之持，如今人言懷挾也。按夾夾二字形義並近。《玉篇》夾，胡頰切，又音閃，則音亦同。然經籍中未見有从夾作挾者。

拏改爲挐。注云：各本篆作拏，別有挐篆，二篆形體互譌，今正。《玉篇》有挐無拏。按《玉篇》挐引《説文》持也，拏注手拏二字並有，蓋二字形聲義並近，故傳寫易混。

拏下增一曰巳也。注云：小徐本有此四字。按《韻會》巳作巴，巴當同把。

插，刺内也。注云：内，各本作肉，今正。内者入也，刺内者刺入也。按《繫傳》作内，《韻會》同。余云《篇》《韻》注刺入也，入與内合。拈注云：《篇》《韻》皆云指取也。按《廣韻》取下有物字。

揃，摵也。注云：《莊子》：皆嫉可以休老。本亦作揃摵。揃摵者，道家修養之法。史游與沐浴寡合同類，言寡合同，即嗇精寡慾之説也。顔師古注《急就》曰：揃摵謂鬬拔眉髮也。蓋去其不齊整者，誤。按《急就章》分别部居，此句上承妻婦聘嫁，下句云褕餘刻畫無等雙，則寡合同猶無等雙也，非道家修養。顔注不誤。

挏，推引也。注云：推，各本作攡，今依《廣韻》《韻會》本。按《廣韻・上聲》作攡，《平聲》作推，並不引《説文》。《韻會》兩引，一作攡，一作推，則作推者，當本《廣韻》改。

擊，斬取也。注云：各本斬取二字作暫，今正。斬者截也，謂斷物，暫非其義。《廣韻》作擊，斬取也。按《玉篇》山廿切，斬取也。又才甘切，引《説文》云暫也。《廣韻・平聲》引《説文》暫也，《上聲》注斬取，則斬取非許書。

摟，曳聚也。注云：此當作曳也，聚也。按《繫傳》曳下有也字，《韻會》引作曳也，又聚也。

拯，上舉也。出休爲拯。从手，丞聲。《易》曰：拯馬莊吉。注云：各本篆作抍，解無出休爲拯四字，丞聲作升聲，拯馬作抍馬，今皆正。《易・明夷》釋文曰：丞音拯救之拯。《説文》云舉也。子夏作抍，《字林》云抍，上舉，音承。然《説文》作拯，《字林》作抍，在吕時爲古今字。陸引無上字，而李注《羽獵賦》引有之。李注引《説文》出溺爲拯，是古本確有此四字。按陸氏親《字林》而疏《説文》，故往往以《字林》爲《説文》，此條亦然。《一切經音義》卷二、卷九並引《説文》抍，上舉也。《玉篇》撜拯爲抍之重文。《廣韻・平聲》抍注云：上舉。引《易》曰抍馬壯吉。《説文》音蒸，上聲。拯，重文作抍撜。注云：見《説文》。則陸氏之誤明矣。出溺爲拯，李氏誤以《方言》爲《説文》。今《方言》作抍，亦可見拯字之非古。

振，舉救之也。注云：之字依《韻會》補。按《匡謬正俗》引無之字。李注《文選》及《一切經音義》婁引作舉也，并無救字，當爲古本。

擩改爲揉。注云：各篆作擩，解作需聲，引《周禮》作擩祭，今正。《周禮》六曰揉祭，《儀禮》經文凡用揉字二十，唐石經《周禮》《士虞禮》皆作擩，《特牲》《少牢》《有司》皆作揉，此非經字不一，乃《周禮》《士虞禮》淺人妄改也。《五經文字》云：揉，如悦反，《字書》無此字，見《禮經》。擩，汝悦反，見《周禮》。是則唐開成石經正用張參之説。按隸書从需之字多作耎，此乃俗體，故《字書》不收也。《禮經》有作揉者，並俗改，《玉篇》無揉。

揆，度也。注云：各本作葵也，今依《六書故》所據唐本正。按《釋言》：葵，揆也。毛傳《采菽》同。許蓋本之。《釋言》又曰：揆，度也。《六書故》因以爲唐本。

捼，摧也。今改捼爲挼。注云：徐鉉曰俗改作挼，非。乃因《説文》無妥而爲此謬説。按《篇》《韻》並作捼，引《説文》摧也。《一切經音義》婁引亦同。《廣韻》云捼俗作挼，則徐説非謬。

擊，別也。今改爲飾也。注云：各本作別也，不可通，今正。《文選・洞蕭賦》注引擊，飾也。飾者今之拭字，拭與拂義略同。蔡邕《篆勢》曰：揚波振擊。《文選》：撇波而濟。撇同擊。按下有一曰擊也一義。《韻會》兩引作擊也，一曰拂也。蓋不解别義而改，《篇》《韻》無飾義，疑李引誤。《淮南・主術訓》曰：桀之力别觡伸鉤。則别未必不可通。别，分解也。

摩，揅也。注云：揅，各本作研，今正。《石部》研之訓礳也，《手部》揅之訓摩也，義各有屬，無容淆之。又增揅篆，注云：宋本奪此字，今依小徐《集韻》《類篇》補。《易》極深研幾，蜀才作揅。　按《五音韻譜》亦無揅字，則《集韻》《類篇》當本《繫傳》，然《韻會》無揅，《篇》《韻》雖有，並不引《説文》，疑《繫傳》爲後人增。《篇》《韻》摩注並作研。又按礳俗作磨，與摩通。《張公神碑》以涿摩爲琢磨。

撞，丮擣也。注云：丮者疾也。　按《一切經音義》卷五引作戟擣也，則丮當是丮，丮讀若戟。

摶，以手圜之也。注：云各本作圜也，語不完，今依《韻會》所據補。按此即《韻會》增，《廣韻》《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並作圜也。

捄，《詩》曰捄之陾陾，今改陾爲陑。注云：《大雅·緜》文。陑音而，亦作隔，各本作陾誤，今依《玉篇》。　按《玉篇》引《詩》作陑者，蓋傳刻之譌。其《自部》陾，耳升切，築牆聲。即本毛傳。後有陑，汝之切，地名。蓋本《書·序》。《湯誓》：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廣韻·七之》隔注云：地名。重文作陾陑。然則陑乃陾之俗體。

拮，口手有所作也。口手當作手口。

掕，止馬也。注云：疑《易》拯馬壯。拯乃掕之叚借。　按《廣雅》訓止也，《廣韻》同。《玉篇》闕，疑馬字爲後人加，與拯義別。

捲，《國語》曰：有捲勇。注云：《廣韻》引《説文》，有上有子字。按子字當不誤，然《繫傳》《韻會》作予，《篇》《韻》並同。

撅，㠯手有所杷也。注云：以各本誤从，杷各本誤把，今正。《通俗文》曰：手杷曰掊，手把曰攫。此杷與把之別也。　按《玉篇》引作手有所把也。當非脫。《一切經音義》婁引《通俗文》手把曰掊，並不作杷。

增摻篆，誤。詳攕下。

妃从女已。注云：各本有聲字，今刪。此會意字。　按妃配並从已聲，故古通，聲兼意也。

媰，婦人妊娠也。注云：娠各本作身，今依《廣韻·十虞》正。《廣雅》曰：媰，侈也。　按《玉篇》作身，《廣雅》侈亦與身合，《廣韻》引誤。

媪，母老偁也。注云：母大徐作女，非也。　按《韻會》作女，《篇》《韻》注同，則《繫傳》誤。

娣，女弟也。今改爲同夫之女弟也。注云：小徐本有夫之二字，而尚少同字，今補。同夫者，同事一夫也。又云小徐妹娣二篆互譌，而娣下女弟也，妹下曰夫之女弟也。楚金以班昭《女誡》嫂妹之偁注之（夫），夫之姊呼女妐，夫之妹呼女叔，見鄭氏《昏義》注，夫之妹呼女叔，猶夫之弟呼叔也，呼妹則名不正矣。而今本《爾雅》轉寫，女叔誤爲女妹，不可不正。　按《韻會》引妹下與《解字》同，無夫之二字。《玉篇》引《爾雅》曰女子後生爲妹，則不必有夫之二字。娣下本無夫之二字，今謂小徐本有，又加同字，並非。《爾雅》當本是女叔，故郭注云今謂之女妹是也。是郭注本未誤，其改當出郭注後，此正是也。《女誡》亦從時偁。

姪，女子謂兄弟之子也。注云：各本作兄之女也，不完，今依《爾雅》正。　按此蓋本《左傳》。《釋親》：女子謂晜弟之子爲姪。郭注亦引《左傳》姪其從姑，此經典之最先見者。《左傳·隱元年》釋文姪引《字林》丈一反，兄女也。當本《説文》。

奻注云：小徐本作奻。　《廣韻》云亦作奻。　按舊本《繫傳》作奻。

姣，胡茅切。注云：切非也，當依《廣韻》古巧切。　按《廣韻》收平、上二聲。《玉篇》户交切，婬也。又音狡，媚也。

孅，兑細也。注云：兑各本作鋭。《集韻》《類篇》皆作兑，兑者悦也。　按宋本《解字》作兑，蓋譌。《繫傳》作鋭，《韻會》同。《廣韻》注：鋭也，細也。是二義。《玉篇》注細也。非兑悦。

妗一曰善笑皃。注云：《玉篇》曰婆妗，善笑皃。　按《玉篇》善作美。

婧，七正切。注云《廣韻》子盈切。　按《廣韻》收平、上、去三聲。上聲爲姘之重文。

婚，面靦也。注云：各本作面醜，今正。醜者可惡也，與愧恥義隔。面靦者，《詩》云有靦面目是也。《面部》靦下曰：面見人也。面見人，

如今人言無面目相見，其義彼此相成，許例也。《爾雅》《毛傳》皆云：靦，婚也。此云婚，靦也，是之謂轉注。　按《詩・小雅》有婚面目。婚，釋文引作面醜也。正義引作面靦也。葢正義誤。《廣韻》收《末》、《轄〔鎋〕》二韻，一注姡靦，當本《爾雅》，一注面醜，當本《説文》。醜則可恥，義不相隔。靦下本解面見，正義引加人字，恐並非。《廣韻》注面慙，疑本《説文》。

嫢，秦晉謂細嫢。注云：宋本如是。　按宋本細下有爲字。

娭注云：《篇》《韻》皆許其切。　按《玉篇》許基切。

孎注云：《篇》《韻》皆陟玉切。　按《玉篇》知玉切，《廣韻》陟角切。

媣，諟也。注云：諟者，理也。　按《玉篇》媣注云：媞也。重文作媣，注云：見《説文》。則諟當作媞，媞，諦也，一曰妍黠也。

褻，至也。从女，埶聲。注云：各本作執聲，篆作褻，非也。今正，从執則非聲矣。又改讀若摯爲埶。　按下引《周書》曰大命不褻，讀若摯同。今《書・西伯戡黎》作摯，釋文云：摯本又作褻。則褻从執聲不誤。《繫傳》作讀若執者，葢傳寫脱，然作執不作埶。

媎，一曰服意也。注云：服，各本作伏，依《集韻》《類篇》正，悦服之意也。　按《廣韻》引作一曰意伏也，葢誤倒，而伏字則同。《集韻》《類篇》未必是，媎不當有悦服意。

娑，舞也。注云《爾雅》及《毛傳》皆曰：婆娑，舞也。《詩音義》曰：婆，步波反。《説文》作媻。《爾雅音義》但云挲，素何反，不爲婆字作音。葢陸所據《爾雅》固作娑娑。　按《釋訓》重文並列在前，而婆娑在戚施夸毗後，其非重文明矣。婆字已見《詩音》，故不爲作音也。

㜪，婦人小物也。注云：今人用些字，取微細之意，即㜪之俗體也。

按些字見《楚辭》，爲語助，葢呰之别體。詳《新附攷》。

妓讀若跂行，今改爲蚑。　按《淮南・原道訓》跂行喙息，《漢書・禮樂志》跂行畢逮，顔注：有足而行者稱跂行，音岐。則跂字自通。

嬰，頸飾也。今改爲繞也。　按所改葢本余説，下又加頸飾二字，則非。頸飾者，賏也。

孌，慕也。注云：此篆在籀文爲嬭，順也。在小篆爲今之孌，慕也。凡許書複見之篆，皆不得議刪。　按此説葢指余，余謂《玉篇》嬭下重文孌，不云籀文，疑《説文》爲後人增一字，或爲籀文，或爲小篆，許書無此例也。

嬖，便嬖。注云：《玉篇》作便僻也。　按《解字》作便嬖，愛也。《繫傳》作便辟也。《韻會》同。

妒改爲妬。注云：柘橐蠹等字，皆以石爲聲，户非聲也。　按此葢因《五經文字》而改，《篇》《韻》並以妬爲妒之重文。《史記》《漢書》並作妒，則妬爲後出之字可知。户聲亦無不合。

媢一曰梅目相視也。注云：梅當作怒。又云：梅目或眏目之誤。又曰：梅當作侮。　按《解字》無梅目二字，《繫傳》有之。《韻會》作一曰不相視也，葢不解梅字而改。據《玉藻》視容瞿瞿梅梅，鄭注不審貌也，則梅當不誤。

嫸，好枝格人語也。今改格爲挌。注云：枝挌，見《丰部》。　按挌義雖通，許未必用此字。

娙，昨禾切。注云：《廣韻》醋伽切。　按《廣韻》兩收《戈》，一在莎下，音蘇禾切。

姎，女人自偁姎我。注云：各本我上奪姎，今補。《後漢書・西夷傳》注：《廣韻・三十(三)〔七〕蕩》皆引女人自偁姎我。　按《繫傳》作女人稱姎我也，無自字。《釋詁》釋文引作女人稱我曰姎。《廣韻・三十七蕩》姎不引《説文》，偁作稱。

嬋注云：《篇》《韻》式荏切。　按《玉篇》失衽切，《廣韻》失任切。

嬾，懈也，怠也。今刪怠也二字。注云：懈者怠也。《集韻》《類篇》作懈也，怠也，非是。　按《繫傳》作懈怠也，《韻會》同，當不誤。又改臥食二字爲㬥，葢本余説。

蓼，帝妃都醜也。注云：都猶冣也。民所聚曰都。故凡數曰都，詣極亦曰都。　按《玉篇》引作鄙醜也，則都乃鄙之譌。

增妥篆，解云安也，从爪女。妥與安同意。注云：《説文》失此字，偏旁用之，今補。《釋詁》曰：妥、安，止也。又曰：妥、安，坐也。《毛

詩》《禮經》《禮記》皆以安坐訓妥。知安與妥同意者，安，女居於室；妥，女近於手。好女與子妃，皆以男女之大欲存焉，故从之會意。綏以爲聲。　按妥盩委之隸體字。女近於手，殊不典，始信古人文字非後世所能改。《士昏禮》曰：委貌周道也。鄭注：委猶安也。與《釋詁》妥義合。其从委之字，隸改爲妥者甚多，詳前挼下。《系部》綏字亦疑非許書本有。《韓奕》淑旂綏章，釋文云：綏本亦作緌。《禮記·襍記》以其綏復，鄭注云綏當爲緌是也。

弋注云：《爾雅》曰：槩謂之杙。　按《釋宮》作檕謂之杙，郭注槩也。

戠 古文甲字。注云《日部》早篆下及此，小徐皆有此五字，大徐皆刪之，由古文甲、小篆甲所異甚微故也。　按《韻會》早下、戠下並無此五字，則五字乃後人增。

戰，盾也。注：盾下曰戠也，必淺人所改。循全書之例，必當云戰也，二篆爲轉注。戠見《毛詩》，非常語，不當以戠釋盾。　按盾解戠也，《玉篇》《一切經音義》卷三引並同。《方言》云：盾，自關而東謂之戠。許盩本之。

戊，《司馬法》曰：周左杖黃戊，右把白髦。注云：《周書·坶誓》作秉白旄，此作把白髦者，盩《司馬法》之文有不同也。　按《解字》本作秉白髦，《繫傳》作記白旄，《韻會》作把白旄，則髦字乃大徐改，把字恐《韻會》改，《書·牧誓》作秉，《大雅·大明》正義引師尚父作右把白旄。

乍，止亡詈也。注云：各本作止也一曰亡也六字，今正。乍無亡義，淺人離析所改耳。補詈字者，如毋下曰止詈也，亦本有詈，後人刪之。乍與毋同意，毋者有人姦女而一止之，其言曰毋。乍者人有逃亾而一止之，其言曰乍。皆咄咄逼人之語也。　按《廣雅》：乍，暫也。《玉篇》：暫也，止也。暫者不久，與亡義合，當非後人改。

㠯，亥徯有所夾臧也。注云：夾，各本作俠，今正。夾者，盜竊裹物也。　按《玉篇》俠作挾，當本《說文》。

匿讀若羊騶箑。注云：當云讀若羊箑鎩之鎩。盩本余說。

醫，臧弓弩矢器也。注云：臧，各本作盛，今依《廣韻》。此器可隱臧兵器也。　按《玉篇》引作盛，《廣韻》作藏，不引《說文》。

匜，柄中有道，可以注水酒。注云：大徐本無酒字，小徐本有之。《韻會》刪酒，而以盥器二字冠於似羹魁之上，妄甚。若《左傳釋文》引無酒字，因經注但言盥耳。　按《韻會·上聲》引有酒字，《平聲》無。據釋文，則酒字乃後人加。經注雖無酒，引《說文》者不應隨之而刪也。

匰，宗廟盛主器也。今主作宝，不知何本。

畚，所以盛穜。《繫傳》穜作種，今改爲可以盛糧。注云：糧各本作穜，今正。《周禮·挈壺氏》：挈畚以令糧。後鄭云：畚，所以盛糧之器。《左傳·宣二年》正義引《說文》：蒲器，可以盛糧。《左傳釋文》《詩正義》引：艸器，所以盛種。種字盩非，果爲種字，則當云穀種，不得但言種也。　按古人文簡，不必定加穀字也。《詩》言嘉種，《月令》言首種，皆穀也。又曰：令民出五種。

彈，《楚辭》曰：夫琁焉彈日也。注云：屈原賦《天問篇》文。今本無夫也二字，琁作羿。　按《解字》本作《楚詞》曰琁焉彈日，《繫傳》加夫也二字，《韻會》作夫琁焉彈，無日字，並非。

弹，彈或从弓持丸。今改弹爲弓。注云：各本篆形作弹，今正。《汗簡》云弓，彈字也，出《說文》。又《佩觿》《集韻》皆有弓字，盩古本《說文》从弓而象丸形，與《玉部》朽玉字同意。　按《汗簡》《古文四聲韻》所引之書，多不可信。弓下注《說文》者，乃《古文四聲韻》，非《汗簡》也。《玉篇》彈下重文作弹，則《說文》非弓可知。

增彆篆，解云：弓戾也。注云：此依《詩·采薇》釋文、正義所引《說文》補。　按《采薇》：象弭魚服。毛傳：象弭，弓反末，所以解紒也。鄭箋云：弭，弓反末。彆者以象骨爲之，以助御者解轡紒，宜骨也。然則彆義同弭，當非古字。《玉篇》作弰，卑結、卑計二切，弓戾也。《廣韻·去聲·祭》作彆，《入聲·屑》作弰，並不引《說文》。釋文彆引《說文》方血反，正義引作弓戾也，並誤。又按《考工記》凡爲弓，長其畏而薄其敝則彆。疑敝之俗體。

弜，彊也，重也。注云重當作緟，見《糸部》。重弓者，彊之意也。

緟，疊也。　按各本並無重也二字，此不知從何而增，又加闕字。注云謂其讀若不聞也，亦非。

繇下增由篆，注云古繇由通用，一字也。各本無此篆，全書由聲之字皆無根柢，今補。　按古由繇通用，蓋同聲假借，義未必同。由字亦無部可附，竊意訓鬼頭之（由）〔由〕形最相近，其解爲頭，義亦可通，唯音不同，未知古讀有異否也。《古文四聲韻》由下作𠙵，注云《古孝經》《汗簡》有𢓊粤𡿧，並从𠙵，是以由爲𠙵，然此二書不足信。

清・張炳翔《重栞段氏説文注訂札記》　八葉上八行。《莊子》眥媺。元作眥搣，今依段書正。

十葉上八行。擩，汝悦反。　段書悦作主。

十七葉上八行。《解字》作便嬖，愛也。《繫傳》作便辟也，《韻會》同。　《韻會》亦作愛也，《韻會》同三字應列繫字之前。

十八葉下四行。蔞，帝妃都醜也。　元本蔞誤慕，帝妃上應增蔞毋古三字方合。下九行。知安與妥同。　段書作妥與安。

二十一葉上三行。而以盥器二字冠於似羹魁之上，《韻會》似羹魁之上少盥器二字。下七行。《天問》篇文　元作篇名，誤。

二十二葉下七行。緟，疊也。　段書疊下有之意二字。

清・王紹蘭《説文段注訂補》卷一二　閣，所以止扉者。从門，各聲。古洛切。

注曰：《釋宮》曰：所以止扉謂之閣。郭注：門辟旁長橜也。引《左傳》高其閈閣，而又云閣，長栈，即門橜也。按郭云門辟旁長橜者，謂門開則邊旁有兩長橜，使其止而不過也。云即門橜者，謂《左傳》之閣即他經之闑，兩扉中之橜也。是二者皆所以止扉，皆謂之閣，但《左傳》主謂中門者耳。许闑訓門橜，閣訓所以止扉，則畫然二義。許本諸《釋宮》。今本《釋宮》譌爲閎。陸氏音義不辯是非，云本亦作閣，音各，郭注本無此字，不知郭氏於衖門謂之閎下引《左》盟諸僖閎，於所以止扉謂之閣下引《左》高其閈閣，郭作注時閣絶未誤爲閎，注亦絶無誤也。顔師古《匡謬正俗》分别閎閣二字不同，所引《左傳》作閈閣，所引《爾雅》及注皆作閣。今雅雨堂刻本譌亂不可讀。《左傳》高其閈閣，閈猶門也。高其門，則所以止扉亦必高，蓋晉館門不容車，失於狹小，致子産壞垣，故士文伯飾説門雖小而甚高，此處無取閈閎連文。陸氏音義亦誤從閎，轉云讀者因《爾雅》或作閣，因改《左傳》作各音，與《爾雅音義》皆爲顛倒，見其誤，不可不正也。閣本訓直橜所以扞格者，引申之横者可以庋物亦曰閣。如《内則》所云天子諸侯大夫士之閣，漢時天禄、石渠閣，皆所以閣書籍皆是也。閣字之義如此。故凡止而不行皆得謂之閣。儻《爾雅》作謂之閎，於所以止扉何涉乎。　子産何以毁垣，因門不容車也，亦因門閣高也。觀孫叔敖患民畀車，因教閭里高其梱居，半歲民悉自高其車，此非閣高而車不得入之證乎。故郭云《左傳》之閣即門橜也。

《左傳》閈閎，杜注：閎，門也。此必有誤。杜本乃誤本郭景純，顔師古所據本不誤。陸之音義、孔之正義皆據誤本爲之。　又《左傳》閈字，沈重云閉也，此必古説。蓋閈閣猶《禮記》之扞格也。閈本不从門，後人因閣，亦加門耳。　蔡邕《月令章句》於脩鍵閉云：鍵，門牡，所以止扉，亦謂之剡移。鄭注亦云：鍵牡，閉牝。按蔡謂鍵爲門牡，許亦云闟爲門牡，蓋闟居關之下、門之中。《漢書》所謂門牡者，而閣居兩旁，每扉以一長栈，上貫於過門板，下拄於地，故云所以止扉謂之剡移。有關有闟又有閣者，慎於待暴也。故曰高其閈閣，厚其牆垣，以無憂客使。閣亦得偁牡，而與闟異物。　闟與閣皆閉門乃用之，不比闑爲死物。謂梱即閣，誤矣。

訂曰：顔師古《匡謬正俗》曰：《襄三十一季》：子産相，鄭伯如晉，子産使盡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焉。士文伯讓之曰：敝邑以政刑之不脩，寇盜充斥，無若諸疾之屬辱在寡君者何。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館，高其閈閎，厚其牆垣，以無憂客使。杜元凱注云：閎，門也。徐仙閎音宏。今吾子壞之，雖從者能戒，其若異客何。對曰：今銅鞮之宮數里，而諸侯舍於隸人，門不容車，而不可踰戟。杜元凱注曰：門庭之内迫迮，又有牆垣之限。《爾雅》云：所以止扉謂之閣。郭景純注曰：門辟旁長橛也。《左傳》曰：高其閈閣。按若館門實高而直庭内迫迮者，即當云庭不容車，不應云門也。又高爲門户，非關止盜之方，文伯不應云以無憂客使。若門得車入，則子産止須引車入門，致室屋之下，何勞壞

垣。不可踰蹙，蓋是門既不大，而止扉又高，以牢固扞禦寇賊。子産爲其不容車人，故壞垣耳。尋文究理，郭説得之。但閎與閣二字相似，流俗轉寫致有混謬。杜君不加詳覈，就而通之，未爲允當。以上《匡謬正俗》。案作閎者，《左傳》原文也。作閣者，傳寫之誤也。元凱從作閎之本，而訓爲門，允矣當矣。郭注《爾雅》引作閎閣，則爲東晉時誤本所惑。師古不知正景純之誤，反據其所引以規杜注，非也。今取師古之説而尋究之，其不可通者有七。凡門之高與牆相偶，言門高則牆高可知。門牆俱高，則盜賊不能踰蹙，故必高其閈閎而後無憂客使也。而云高爲門户，非關止盜之方，其不可通一也。《傳》云高其閈閎，厚其牆垣，閎與閈同義，皆謂門也，猶垣與牆同義，垣亦牆也。邵氏《爾雅正義》曰閈既爲門，閎亦爲門，不當重見。非也。今易閎以閣，閣爲門旁止扉之橛，而閈則爲門之大名，二者竝稱，名物固已不倫，且何以楯闌之屬皆置而不言，而獨有取於止扉之閣，其不可通二也。高其閈閎，謂館門高大也。若止扉之閣，卑之不足以爲陋，高之不足以爲美，何所取而必欲高之乎，其不可通三也。門不容車，謂門小也。若謂止扉太高，車不能進，則是礙於止扉而不入，非門小不能容矣，則《傳》當言門不通車，何得言門不容車乎，其不可通四也。館門高大則可容車，館門既容車矣，而止扉太高，有礙於車，則子産但毀其止扉，即可以納車馬，何必舍閣而毀垣，致干晉人之責讓乎。若館門卑小實不能容，則雖止扉不高，車馬亦不能入。車之容不容，存乎門之大小，不繫乎閣之高卑。而謂門不容車，由於止扉之高，其不可通五也。杜注門庭之内迫迮，不當兼言庭。釋門不容車也。又有牆垣之限，釋不可踰蹙也。不可踰蹙，謂牆垣限之，非謂止扉太高，車不能踰之而過也。郭説止扉曰門辟旁長橛也，辟與闢同，開也，謂兩扉既開，其旁有長橛以止之也。蓋止扉之橛在門内兩旁，門開則插橛於地以止扉，使不動。若今城門，既閉，插木樁於旁以止之是也。車由門開出入，閣在門内兩旁，不當車道，雖高不礙車之出入。而云止扉又高不容車入，其不可通六也。牢固門户以禦盜，則自有關鍵之屬，與止扉之閣無涉。閣以止既開之扉，非以固既闔之扉也。段氏《説文》注謂閣閉門乃用之，非是。何扞禦寇賊之有。而云門既不大，止扉又高，以牢固扞禦寇賊，其不可通七也。尋文究理，實不當如師古所説。善乎，陸氏《音義》之言曰：《爾雅》所以止扉謂之閣，讀者因改《左傳》，皆作各音。案下文云門不容車，此云高其閈閎，俱謂門耳，於義自通，無爲穿鑿，此足以糾小顔之失矣。徐仙民與景純同時，仙民東晉人，師古諱民，故偶徐仙。而所作《左傳音》但音宏不音各，陸元朗亦但謂讀者改《左傳》作各音，而不言《左傳》舊本作閣。然則賈、服諸家之本皆作閈閎，無作閣者可知。左思《魏都賦》：營客館以周坊，飭賓侶之所集，瑋豐樓之閈閎，起建安而首立。張載注引《春秋左傳》曰：高其閈閎。又曰：《爾雅》曰閎，巷門也。一曰閎，門中所從出入也。太沖、孟陽所據《左傳》，字竝作閎，與元凱同，則西晉以前舊本皆不誤。至東晉時，始有譌作閣者。而郭氏誤用之，以注《爾雅》耳。學者實事求是，自當據元凱以規景純之失，何得襲謬承譌，而以不誤者爲誤乎。近世通儒，若惠氏定宇、段氏若膺皆舍元朗之正論而從師古之曲説，竟欲以東晉時傳寫之誤字改西晉以前不誤之舊本，此不可以不辨。王伯申説。

闢，關下牡也。

注曰：關者横物，即今之門楗。關下牡者，謂以直木上貫關下插地，是與關有牝牡之别，《漢書》所謂牡飛牝从者，謂此也。《月令》曰：脩鍵閉，慎管籥。注曰：鍵牡，閉牝也。管籥，搏鍵器也。然則關下牡謂之鍵，亦謂之籥，籥即闢之叚借字。析言之，則鍵與闢有二。渾言之，則一物也。《金縢》啟籥見書，亦謂關閉兆書者。古無鎖鑰字，蓋古祇用木（爲）〔而〕不用金鐵，故《説文》鍵下祇云鉉，不云門牡。

訂曰：啟籥見書，馬融注曰：籥，開藏卜兆書管也。鄭、王注竝同。謹按書者，占兆之辭。籥者簡屬，所以載書，故必啟籥，然後見書也。啟謂展視之。下文以啟金縢之書，與此同。《少儀》曰：執策籥尚左。手策蓍也。籥，占兆之書所載也，故并言之。《説文》曰：籥，書僮竹笘也。笘，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爲笘。《廣雅》曰：籥、笘，觚也。是籥爲簡屬也。馬、鄭、王三家以籥爲開藏之管，其誤有二。《周官・司門》：掌授管鍵以啟閉國門。鄭眾注曰：管謂籥，鍵謂牡。《月令》脩鍵閉，慎管籥。鄭注曰：管籥，搏鍵器。是籥者，啟鍵之器，可言啟鍵，不可言啟籥

也。且所以藏書者匱也，管鍵之所施者亦匱也。下文曰：公歸，乃内册于金縢之匱中。又曰：啟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説。是公歸内册，然後并占兆之書藏之匱中。方其爲壇於外，即命元龜，唯取占兆之書以出，而匱不與焉。無匱安有鍵閉，無鍵閉，安用管籥以啟之哉。《少儀》注又曰：籥如笛，三孔。龜策之策與羽籥之籥連文，爲不類矣。段氏《説文》闟字注以此籥爲關下牡。案《説文》：闟，關下牡也。關以木横持門户也，是關闟惟門户用之。卜兆之書藏於匱中，安得有門户而施以關闟乎。且何不直云啟匱，而迂回其文而言啟籥乎。段説非也。

从門，龠聲。

𨛜廣臣也。注改臣爲頤。

注曰：頤，各本作臣，今正。許書主篆文也。《文王》毛傳曰：緝熙，光明也。此係《釋詁》，而必兼言明者，欲與叔向之語不相違也。《昊天有成命》傳直用叔向語者，《周語》叔向曰緝，明也；熙，廣也。以叔向固釋此詩也。《敬之》：緝熙于光明。傳曰光廣也者，以緝熙既訓光明，則光明於光明，文理難通，故此光必訓廣也。然則《文王》《敬之》熙訓光，《昊天有成命》熙訓廣，未嘗不析之甚細矣。

訂曰：𨛜从臣，故从臣解之。段氏乃改作頤，謂許書主篆文。今攷許書市，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从巾，象連帶之形。此古文也。韍，篆文市，从韋从犮。如段説，凡説解中皆當作韍。而韐下云士無市有韐，則主古文，不主篆。懼，恐也。从心，瞿聲。此篆文也。思，古文。如段説，凡説解中皆當作懼。而歊下云：思意。今本譌作悲，辨見歊下。亦主古文不主篆。𧊒虫也，象寃曲𠂹尾形。此古文也。蛇，𧊒或从虫。如段説，凡説解中皆當作蛇。而龜下云龜鼈之類，以𧊒爲雄，亦主古文，不主篆。以此例之，明許書不盡主篆文，不煩改臣爲頤矣。廣臣即廣頤，經典通作頤。《左氏文元季傳》：周内史叔服曰穀也豐下。豐下，葢即廣臣。故杜注云：葢面方。《江表傳》謂之方頤，王褒責髯奴文謂之豐頤。《唐書・公主傳》曰廣頤，用此廣臣之文。《韓詩》碩大且嬐，薛君曰：嬐，重頤也。《太平銜覽》卷三百六十八。重頤言其豐厚，猶廣臣也。《春秋元命包》曰后稷歧頤，《銜覽》同上。亦謂其兩臣廣如歧出之形。又案段氏《敬之》傳曰光廣也者，以緝熙既訓光明，則光明于光明，文理難通，故此傳必訓廣。又云《文王》《敬之》熙訓光，今謂光廣聲義皆同，故《敬之》傳訓光爲廣，且古人自有複語。光明于光明，于之言乎。光明于光明，猶言光明乎光明，以見光明又進於光明，與上文日就月將義正相足。孔子曰：書之重，辭之復，不可不察，其中必有美者焉。《公羊僖四季》何休解詁徐彦疏曰：《春秋説》文。尋繹毛傳文義，竝不難通，故鄭箋云且欲學於有光明之光明者，謂賢中之賢也。鄭以之字釋經于字，之亦于也，于亦於也。《亏部》：亏，於也。王氏《經傳釋詞》曰：之猶於也。諸之一聲之轉，諸訓爲於，故之亦訓爲於。《禮記・檀弓》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言於死而致死之，則不仁於死而致生之則不知也。鄭訓之爲往，失之。《大學》曰：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言於其所親愛而辟也。鄭訓之爲適，亦失之。《大戴禮・事父母篇》曰：養之内，不養於外，則是戠之也。養之外，不養於内，則是疏之也。之亦於也，互文耳。此即康成讀光明于光明之確證，不以爲文義難通也。段謂傳因是訓光爲廣，既非毛意，亦不知鄭讀矣。又《敬之篇》熙字無傳，安得謂熙訓光，而與《文王篇》連類及之也。

从臣，𠃊聲。

補曰：𠃊下云：四月陽气已出，陰气已藏，萬物見，成文章。𨛜从臣，以已爲聲。葢取臣養萬物之義，而廣臣之會意亦見矣。

𠂹古文𨛜从戶。

注曰：案此古文从户，疑當作从尸。凡人體字多从尸，不當从户也。《顧命》夾兩階戺。某氏云：堂廉曰戺。《廣雅》云戺，切也。此因堂邊圻堮，象人下頜之廣闊，故借以爲名，而讀牀史切。《九經字樣》云：《説文》作扈，經典作戺。然則今本《説文》異於唐時也。然唐時已从户，則亦誤矣。

訂曰：此古文戺从户，取户有兩扉，象人之兩臣。从已聲也。户是象形，何必从尸。《肉部》：肩，髆也。从肉象形。肩俗肩，从户。雖俗肩亦不从尸而从户，其正字亦非从尸肩。既从户，戺從可知象臣之形，固不妨遠取諸物也。段氏謂當从尸，反以今本作戺，唐時作扈从户者爲誤。無徵之説，其可信乎。又案《爾雅・釋宫》：樞達，北方謂之落時。落時謂之戺。郭注云：持門樞者，或達北櫶以爲固。程氏《釋宫小記》曰：余謂樞達北櫶，北櫶在室東北隅。室東北隅，食所居曰宧。戺古文从户，户櫶相近。

而樞達北檼，故户樞亦謂之戺。紹蘭案：《説文》：檼，棼也。棼，複屋棟也。古者廟寢正門皆南鄉，門持樞者何能達於北檼。即謂西南其户，《小雅·斯干》毛傳云：西鄉户南鄉户也。以户之西鄉近北者論之，持樞之物亦何能達於北方複屋之棟也。若如程説，北檼在室東北隅，則西鄉户持樞者，更不能自西而北而東北，以達於其檼。而南鄉之户與門又無論矣。又推程説，必若夏后氏世室之五室，據鄭義，木室於東北，當有四户八窗。然五室象五行，木室爲青帝之室，又不得謂之食所居曰宧，況鄭此説先儒多非之，而《爾雅》又汎釋宫室，不謂世室明堂，是郭、程二義終不可通也。此當讀樞達爲句，北方謂之落時爲句，落時謂之戺爲句。上文樞謂之樞，即今門旁上者穿孔，下者如臼，以持止扉之閣者也。下文云：闔謂之扉，所以止扉謂之閣。郭注：門辟旁長檿也。《左傳》曰：高其閈閣。閣，長杙。邵氏正義曰：《説文》閣，所以止扉者，《繫傳》云《爾雅》戈長者謂之閣，所以止扉，即今云門頰扇所附著也。陸本誤作謂之閎，諸本俱沿其誤。今據郭注改正。《左氏襄三十一年傳》今本作閈閎，釋文云：《爾雅》本止扉之名，或作閣字，是郭氏所據本也。今按邵説是也。《爾雅》既言樞達，又言閣者，猶既言在地者謂之臬，臬即門檿，又言檿謂之闑，是其例也。樞達即止扉之閣附著於門扇，而長其上下以達於孔與臼者也。其名樞達者，凡物有夾者謂之達。《攷工記·匠人》曰：以達于川。又曰：凡兩山之閒必有川焉。川在兩山之夾，故曰達。《内則》曰：天子之閣，注：閣以板爲之，庋食物也。左達五右達五。鄭注云：達，夾室。《明堂位》曰：刮楹達鄉。注云：每室八窗爲四達。《匠人》又曰：四旁兩夾窗。注云：窗，助户爲明，每室四户八窗。《小雅·車攻篇》：赤芾金舄。毛傳云：舄，達屨也。達屨即夾屨，故《天官·屨人》注云：複舄曰屨，複猶夾也。是達有夾義。《攷工》又曰：輪人爲蓋，達常圍三寸。鄭司農云：達常，蓋斗柄下入杠中也。今謂達之言夾，常之言長。蓋之柄分兩節，上節之柄較細於下節，細柄上入於納蓋弓之部，亦名斗。下入於承蓋之桯，亦名杠。以其夾於部與桯之閒，故謂之達。此柄四尺，入部中者二尺，因亦偁之爲部。其入桯中而出於桯外可見者，亦二尺。桯長八尺，除入部之二尺不在算，併計之為十尺，以其長也，故謂之常。《漢書·地理志》長安，莽曰常安，與倍尋之常異。合而言之，謂之達常。蓋斗之柄爲達常，猶止扉之閣爲樞達，止扉之閣上夾於穿孔之樞，正如蓋柄上夾於部，止扉之閣下夾於如臼之樞，正如蓋柄下夾於桯，皆取義於爲物夾持，故一謂之達常，一謂之樞達也。北方謂之落時者，述方言博異名。北方字，《釋地》兩見。《釋獸》：秦人謂之小驢。此云北方謂之落時，於《爾雅》文例亦合。落之言閣也，時之言峙也。謂樞達，閣峙樞中以止門扉，故又云所以止扉謂之閣也。又謂之戺者，𨛜，廣臣也。戺古文𨛜，从户臣，即頤之古文。頤動於面之兩旁，猶樞達動於門之兩旁。樞中有物曰樞達，猶頤中有物曰噬嗑。故以廣臣之戺名之，而其字正从戶，後人或謂之門頰也。門頰即樞達，門扇所附著者。《説文繫傳》謂之門頰。然則樞達也，落時也，戺也，止扉之閣也，實一物而四名焉。是知戺之从户，正取面臣象門頰。段氏謂當从尸不當从户之謬，更曉然矣。

𢪛握也。从手，分聲。讀若粉。

注曰：《太玄》曰：地則虚三以扮天之十八也。

補曰：《魏策》：又身自醜於秦扮之。注云：扮，握也。《管子·立政篇》歲雖凶旱，有所秎穫，《禾部》無秎字，蓋扮之譌。扮穫謂握禾而穫也。《聘禮記》：四秉曰筥。鄭注：此秉謂刈禾盈手之秉也。筥，穧名也。今萊易之閒，刈禾聚把有名爲筥者。是其比矣。

扞，忮也。从手，干聲。

注曰：忮當作枝。枝持字古書用枝，亦用支。許之字例，則當作榰。許之榰柱，他書之搘拄也。《攴部》敤下云止也，扞義當略同。忮訓很，非其義。《周南·干城》傳曰：干，扞也。《左傳》亦以扞城其民釋干城，孫炎以自蔽扞釋《爾雅》扞字。許盾下云所以扞身蔽目，然則扞字之訓可定矣。《廣韵》扞下曰：以手扞，又衛也。《玉篇》亦曰：扞，衛也。字亦作捍。《祭法》：能禦大災，能捍大患則祀之。《魯語》作扞。

訂曰：按下篆云抗，扞也。扞抗雙聲，且二文相廁，又與抗扞之訓爲轉注，則忮當作抗，以字形相近而誤。段謂當作枝，非也。扞从手者，《漢書·刑法志》：若手足之扞頭目。从干得聲。《爾雅·釋言》：干，扞也。《詩·兔罝》孔疏引孫炎曰：干，盾，自蔽扞也。是其誼。《學記》：則扞格而不勝。鄭注：扞，堅不可入之貌。《晉語》：侯遮扞衛不行。韋注云：扞衛謂羅闉狗附也。《史記·楚世家》：蜀伐楚，取兹方，於是楚爲扞關以距之。皆扞爲抗之誼也。

，大斧也。

注曰：一本奪大字，非。

補曰：奪大字者，鼎臣本也。楚金本作大斧。《周書・顧命》釋文、《廣韻・六月》引此竝有大字。《積古齋鐘鼎款識》卷一有立鉞尊彝，商器也。銘止一字，曰  。左旁之即丨字，右旁之  即戈字。此古文之戊厲存於彝器者。而古時立戊之形亦視而可識也。阮氏説之曰：《坿誓》正義引《六韜》云：大柯斧重八斤，一名天戊。此戊形柯柲甚大，足徵古制矣。

从戈，丨聲。

注曰：俗多金旁作鉞。

補曰：戊，兵器，故从戈。丨即  之  。字解云：鉤識也。从反丁。讀若捕鳥。居月切。戊音近，故從聲。《金部》：鉞，車鑾聲也。从金，戊聲。《詩》曰鑾聲鉞鉞。今《詩》作鐬，呼會切。與斧戊之戊迥異，鉞行而戊廢矣。

《司馬灂》曰：

補曰：《漢書・藝文志》禮家有軍禮《司馬灂》百五十五篇，今無完書。

夏執玄戊，

補曰：夏尚玄，故執玄戊。玄戊蓋即《六韜》之天戊，猶是夏制之遺。

殷（戚）〔執〕白戚，

補曰：戚亦戊類。《大雅・公劉篇》：干戈戚揚。毛傳：戚，斧也。揚，戊也。戚之言蹙，揚之言颺。蓋戚比戊爲小矣。殷尚白，故執白戚。白戚即《明堂位》之玉戚。

周杖黃戊，把白旄。注作白髦。

注曰：髦者，旄之叚借字。

訂曰：《繫傳》本作白旄。《韵會》引同，與《周書・坿誓》正合。段字不從小徐作旄，乃從大徐作叚借之髦，非也。周尚赤，不杖赤戊，而杖黃戊。黃者，中央正色，又火生土，因取所生之色以表異之。

戚戊也。

補曰：戚戊也三字連讀，如中和也，稼禾也，威姑也之例。戚戊二物，許謂此戚即戚戊之戚，非解戚作戊爲一物也。戚刃蹙縮，異於戊刃開張，故戊大而戚小。《大雅・公劉篇》毛傳戚，斧也；揚，戊也是已。《明堂位》：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紹蘭嘗得一玉戚，其色玄。以周尺度之，通長六寸弱二分，端廣三寸，至近末處兩旁稍廣可四寸，而弱及末則漸殺，其刃遂爲橢圜形，與戊之兩角外張鋒刃齊平者不同。以其末蹙而不揚，故目驗而知其是戚，非戊也。蓋亦古之舞戚，而軍器之戚視此矣。圖之於後。



橢圜

殽周家搏埴之工也。从瓦，方聲。讀若抪破之抪。

注曰：抪不成字，轉寫譌舛。《攷工記》注大鄭讀爲甫始之甫，後鄭讀如放於此乎之放。許云方聲，則讀同後鄭放於此乎。今《公羊》放作昉。

訂曰：錢竹汀《答問》曰：問：《説文》瓶讀若抪破之抪，徐鉉謂抪音瓦。字書無从手从瓦之字，不知大徐何據。曰：《廣雅》鼓薧謂之瓶。此字當从木旁，然亦漢魏間俗字，不可以證《説文》。蓋古文言讀若者，往往即用本字，而以方俗語曉之。高誘注《淮南書》，屈讀秋雞无尾屈之屈，易讀河閒易縣之易，是其證也。抪破當是漢人方言，如舂麥爲麩之類。徐氏疑讀若者，必異文，輒改抪爲瓶，不知《説文》無瓶字也。以是推之，諸部言讀若字爲後人竄易者諒不少矣。治運案：段、錢二説皆非

也。柢固《説文》所無，抵固不成字，而瓬破放破亦無典據。今謂《説文》瓪，敗瓦也。从瓦，反聲。則抵破當作瓪破。今東越猶謂瓦破曰瓪。反聲與方聲雖不同韵，而《周書》師曠歌無射曰：國誠寧矣，遠人來觀。修義經矣，好樂無荒。觀爲韵，則古音必有關通之理，此可爲知者道耳。何氏郊海説。

繈增益也。

注曰：增益之曰緟，經傳通假重爲之，非字之本，如《易》之重卦，《象傳》言重巽，又言洊雷震，習坎，明网作離，兼山艮，麗澤兑，皆謂緟之也。今則重行而緟廢矣。增益之則加重，故其字从重。許書重文若干當作緟文。

訂曰：緟从重得聲。重下云厚也，厚即有重絫加增之誼。《衣部》（褻）〔褻〕，重衣也。《女部》媾，重婚也。《多部》多，重也。从重夕，夕者相繹也，故爲多。重夕爲多，重日爲疊。是皆言重，即增益之誼可知。且《厽部》絫，增也。从厽从系。絫，十黍之重也。明是絫輕爲重，即有增誼，尤爲確誼。《左氏襄四秊傳》：武不可重。《昭八秊傳》：舜重之以明悳。皆不必从系作緟而後爲增益也。段氏乃云許書重文若干，皆當作緟文，斯不然矣。重得晐緟，緟不得晐重，重爲緟母也。惟後人踵事增華等字，當作緟爲正耳。《玉篇》：緟，增也，疊也，益也，複也。或作褳，今作重。此段説所本，而不可從也。

清・朱駿聲《説文段注拈誤》 ○十二上拑字，段謂即《鬼谷子》飛鉆之字，《木部》櫼字下亦謂即鉆字，實則鉆者鐵釘，櫼者木釘，拑非其類。拑者以物夾持物。

○十二上括字，段注易括囊爲昏之借，非也。囊必以手括。

○十二上搌字，段以方口切方字類隔，當作彼，非也。保孚二字，古同形同音。彼保爲雙聲者，今音也。方保爲雙聲者，古音也。

○十二上抌字，讀若告言不正曰抌。段注以爲曰抌，未知何字之誤。非也。凡當時語音，有有其聲而無其字者，許以俗語告言不正之音，擬抌字之音，在許時固了了也，與《示部》櫜字正同。今《示部》舂麥為櫜，段改作櫜，不知櫜即許書之臿，不可以擬櫜音。若猶□氏讀爲中散大夫之散，讀爲上思利民之利可。

○十二下委字，説解委隨也，疊韻字，段注委字逗，非。

○十二下氒字，段注氏即是，氏下者，此下也。此下，又何以見木之下而爲檿乎。

○十二下戲字，段注：虘虘皆从虍，器飾也，非聲。是矣。而虘字下乃曰合韻，矛盾。

○十二下氏字，段注：姓氏之氏，古作是。下又云：自傍山脅，如氏附于姓，然則姓氏爲義之引申耶，抑音之叚借耶。説似兩岐。

廣猶横也，袤猶從也，説解南北曰袤。按《韓詩》横由其畮，疑由爲袤之叚借字。段據以証由字爲繇之或體，解曰象田有路可入，未的。

清・龔自珍《説文段注札記》劉肇隅編校　女部

婢，女之卑者也。段注：《左傳》：秦穆姬言：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是貴者以婢子自謙。

此左氏係六朝人所增，見釋文。

甾部

甾　段注：《廣雅》謂即《艸部》之甾字，甾上从一雝川。此象缶之頸少殺，安得云同字。今隸當作甾。

特甾从甾得聲耳。

清・錢世敘《説文段本刊誤・十二篇》 闕注偁闕偁誤作偁。揣注曰仭仭誤作仭。捲注本字本似當作木。妗说解娑妗娑误作婆。戈注公魯公似宗之誤。彉注驥騎驥似彉之誤。孫注《系部》系似當作糸。

又《説文段義刊補・十二篇》 攀説解从手𢍰。桉徐鍇本𢍰下有聲字。撮注應仲遠注漢注漢俟攷。拯注王申申當作屮。姐説解《淮南》謂之社。按《説山訓》：社何不速死，吾必悲哭社。高誘注：淮南人謂母爲社。是許氏所本。段失引。妴説解讀若阿。注：《内則篇》《喪服》經注皆言可者。桉《内則》世子生，擇於諸母與可者云云。《喪服》經注引之。嬽説解讀若蜀郡布名。注：桉《糸部》縛云云。桉繐聲太遠。委注：《毛詩》云云。據毛傳，從葢古蹤字。佞注小徐云云。桉古佞與壬人音義通。毐注今俗謂婦人所私之人爲婟嫪。桉俗不解婟嫪之義，譌爲孤老。𢦏説解讀若咸。桉咸从口戌聲。我説解一曰古文

殺字。桉《周書》我伐用張，《孟子》引作殺伐用張。乙注《內則》云云。桉《尔雅》：魚枕丁，魚腸乙，魚尾丙。自與《內則》之乙不同。

清・馮桂芬《說文解字段注攷正》卷一二上　第十二篇上

乞部

乞燕燕，乞鳥也，鉉作玄鳥也三字，鍇作燕燕，玄鳥也。案：段注云：玄鳥二字，淺人所增。則段當本从鍇本正文。乞（部）疑玄之誤。燕燕（見）前篇，十一下《燕部》。鳴，鍇作名。舊作呼，鍇作謼。《韵會》、《八黠》。也，鍇有。謼（言部），段改。《莊子》、《山木篇》：鳥莫知於鷾鴯。鳦《爾雅》、《釋鳥》。《毛傳》《燕燕》（傳）。孔从乞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故字，二徐無。通（辵部）。《韵會》、《一董》。《毛傳》、《汝墳》《鄭風・羔裘》《小戎》（傳）。《詩》、《十月之交》。《月令》注，今阮刻世誤出。楚成嘉，《文十二年傳》。鄭公子嘉，《襄九年傳》。《春秋經》、《桓二年》。何休，《公羊・桓二年經》注云：賢者不名，故孔父稱字。乳从孚下，二徐有从字。乞者乙鳥，二徐乞鳥作玄鳥，鉉鳥下有也字。乞鳥至之日。二徐乞作玄。倏鳥，鳥上鍇有玄鳥。孺，《子部》。孚，《爪部》。各本無即字，段補。《左傳》、《昭十七年》。

部末

文三重一祁刻小徐作文四，無重。

不部

不象形上，鍇有丌字。嘉肴至其善。《禮記・學記》。《公羊》、《僖二十六年傳》侈也注：弗者，不之深者也。此傳字當作注。《詩》、《常棣》。否从口下，鉉有从字，此依鍇，無。《孟子・萬章》，上者與下，原文無孟子二字。孟子（曰）（至）否然也。今本否下有不字。《校勘記》云：不字衍文，也字原文無。此可删。注皆曰否不也不如是也，案今本惟雍疽章有此注，割烹章注否，不是也。《校勘記》云：當作否，不也，不如是也。奪三字。百里奚章無此注，阮亦無校語。《堯典》，否德忝帝位。《小雅》，《何人斯》。《論語》、《雍也》。

至部

至到，本部。臻，本部。假，《彳部》。親，《見部》。寠，《宀部》。到《大雅》、《韓奕》。《論語》、《憲問》：民到于今受其賜。《季氏》：民到于今稱之。臻段溱爲之，案臻古皆段蓁爲之。《漢書・揚雄傳上》：是時未蓁夫甘泉也。注：蓁與臻同。《文選・甘泉賦》注同。《王吉傳》則福禄其蓁而社稷安矣注同。又《王莽傳上》：百蠻並蓁。注：蓁即臻字也。《禮樂志・安世房中歌》：四極爰（臻）（蓁）。注：（臻）（蓁）字與臻同。字無作溱者。此溱當是蓁之誤。墊（摯）（摯），孫刻大徐作摯。摯下鍇有同字。孫之至孫也。《穀梁・莊元年》《閔二年》《昭二十五年傳》。《爾雅》、《釋言》。臺也，鉉無。从至下，鉉有从之二字。高省上，鍇無从字。《釋名》、《釋宮室》，下同。《大雅》、《靈臺》。《淮南子》、《俶真訓》。今本臺無所鑒臺作持注無臺持也之語，此據《文選・任昉〈哭范僕射詩〉》李注引。李巡注，《書・泰誓上》正義，《左宣十六年經》《襄三十一年傳》《哀元年傳》正義並引李注，謝皆作榭，段以謝正榭俗，改作謝。室，《宀部》。屋，《尸部》。

圂部

圂也，鉉無，此从鍇，有。日在圂方而鳥圂，二徐上圂字皆作西，鉉下圂字作棲。東圂之圂，大徐二圂字皆作西，此从鍇，圂下凡上鍇有也字。凡圂之屬皆从圂，大徐二圂字皆作西，此依鍇。先施，《文選》三十四《枚叔〈七發〉》：使先施、徵舒、陽文、段干、吳娃、閭娵、傅予之徒。注：先施即西施也。引《戰國策》豈毛嬙先施哉。《漢書》、《律曆志上》。棲圂或，鉉圂作西，鍇作倨圂二字。《詩》、《衡門》。《漢嚴發碑》、《隸續》卷一，原文作西遲衡門。雞棲于埘，《詩》・君子于役》。《論語》爲是棲棲，案今《憲問篇》作栖栖，釋文同。翟氏《四書考異》云：栖字漢人多通作棲。班固《答賓戲》曰：棲棲遑遑，孔席不暖。《後漢書・蘇竟（傳）》曰：仲尼棲棲，墨子遑遑。鹵圂，鉉作西，此依鍇。鹵圂，鉉作西，此从鍇。圛圂，鉉作西，此从鍇。古之至而生。《女部》姓字解。黃帝（之子）至僊依。《國語・晉語四》：司空季子曰：黃帝之子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姞僊依。此荀字當依原文作荀。小徐，祁刻《繫傳》作圛闕。《校勘記》云：圛闕，《篇海》引作蜀閺。《廣韵》、《十二齊》：蜀，姓也，梁四公子蜀閺之後。張刻、曹刻同。此作罣，未知何本。

鹵部

鹵《地理志》，下。大史公，《貨殖列傳》。《春秋經》、《左・昭元年》：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傳作大原。《公羊經》作大原，傳云此大鹵也。《穀梁經》作大原，傳云中國曰大原，夷狄曰大鹵。《釋名》、《釋地》。鬗聲，鍇無。《曲禮》，下。郝郡至此也。《地理志上》沛郡鄲，應劭音嵯，師古曰此縣本爲鄗，應音是也。中古以來借鄲字爲之耳，讀皆爲鄗。鹹味下也字，鍇無。

鹽部

鹽鬻，二徐作煮。玄應書，《〈衆經音義〉》卷二、卷九、卷十四三引。《周禮》，《天官・鹽人》。出鹽至治者。見《鹽人》苦鹽散鹽注。《左傳》、《襄二年》。《吕覽》、《用民訓》夙沙之氏，自攻其君而歸神農注。《困學紀聞》，卷十《諸子》下。《世本》、《御覽》八百六十五引，宿沙作煮鹽。臨河上，鍇有古字。也，二徐無。百下，鍇

有一字。《地理志》，上。《郡國志》一。《左氏傳》，《成六年》。服虔，《〔水〕經·涑水篇》注：土俗裂水沃麻。趙本作土人鄉俗，引裂沃麻。此依戴本。盬田，趙本、戴本並作鹽田。杜注，《左成六年傳》。郭注，《穆天子傳》六戊子至于盬注。《周禮》至（不涑治）之偁。《天官·鹽人》：共其苦鹽散鹽。注：杜子春讀苦爲盬，謂出鹽直用不涑治。《詩》以爲不堅固之偁，《四牡》：王事靡盬。傳：盬，不堅固也。又《采薇》《北山》箋同。《周禮》苦良，《天官·典婦功》：辨其苦良。注：鄭司農苦讀爲盬。《左傳》正義，《成六年》。《後漢書》，《章帝紀》元元三年秋八月乙丑觀鹽池注。《水經注》，依趙本如是，戴本作廣七里，周百一十六里。《魏都賦》，墨井鹽池注。《郡國志》，一，河東郡。南北七十里，趙本、戴本並作十七里。鹼《廣韵》，《二十四鹽》，千作七，也字無。

户部

户曰，鍇作爲。㡿户，鍇無。扇羽，鉉作从翄聲，鍇作翅省。《月令》，仲春之月。葦阮刻注作箄。《校勘記》云：監毛本箄作葦。《韵會》，《十七霰》。房俎亦有房，《明堂位》：周以房俎。《魯頌·閟宮》：籩豆大房。《周語中》：王公立飫，則有房蒸。焦氏循，⧄ 戹隘，《䣙部》。陋，《自部》。陜，《自部》。庫聿上，鉉有从字。聿下，鍇有聲字。《詩傳》，《生民》《維清》。今本肇皆作肇。釋文作肇，段本之。《戈部》至始也。本書《攴部》：肇，擊也。《戈部》：肇，上諱。段《攴部》删肇，謂肇即肇之俗。鍇本《戈部》上諱下有擊也二字，鉉本肇下引李舟《切韵》云擊也。扆《詩》《禮》多段依爲之，《詩·公劉》：既登乃依。箋云：既登堂，負扆而立。《儀禮·〔覲禮〕》：天子設斧依于户牖之間，左右几，天子衮冕負斧依。《士虞禮》：佐食無事則出户負依南面。《周禮·司几筵》：主位設黻依，依前南鄉。《禮記·曲禮下》：天子當依而立。《明堂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㡿《士喪禮》，君使人吊徹帷注。《襍記》，上，朝夕哭不帷注。袪黼帷，《西都賦》，此東字誤。《儀禮》〔音義〕，《士喪禮》音義。《玉篇》，《户部一百四十一》。扁關，《門部》。鼎關至（段扃）爲之。詳《鼎部》注。車上至曰扃。《左宣十二年傳》：楚人惎之，脱扃。釋文、正義並引《西京賦》薛注云：扃，所以止旗。今《文選·西京賦》旗不脱扃，薛注云：扃，關也，謂建旗車上，有關制之，令不摇動曰扃。

門部

閶曰，鍇無。《離騷》，倚閶闔而望予。王注：閶闔，天門也。《大人賦》，《史記·司馬相如傳》：排閶闔而入帝宮。正義引韋昭云：閶闔，天門也。《淮南子》，《原道訓》：排閶闔。高誘注：閶闔，始升天之門也。《文選·西京賦》，表嶢闕於閶闔。薛綜注：天有紫微宮，王者象之。紫微宮，門名曰閶闔。《魯靈光殿賦》，高門擬於閶闔。張注：閶闔，天門也。此似誤以張注爲李善注。《〔大象賦〕》，張衡《週天大象賦》：儼閶闔之洞開。見《百三名家集·張河間集》。八風至闔風。《史記·律書》閶闔風居西方。《韵會》，《七陽》。闈《周禮·保氏》，《地官》。闟屋梠，郭《釋宮》注。閎巷，鍇作巷。巷，《𢀛部》。閨户下，鍇有也字，圜鍇作員，此俱依鉉。圭亦二字，鉉無，此依鍇。閤前書注，《文翁傳》出入閨閤注。許沖，語見本書十五下，閤作閣。段改作閤，云各本譌作閣，今正。唐時至入也。見《韵會·十五合》閣字注。闒《齊風》傳，《東方之日》〔傳〕。閈閭，二徐作門。《左傳》釋文，《襄三十一年》〔釋文〕。《爾雅》〔釋文〕，《釋宮》釋文。《左傳》正義，今阮刻《左傳·襄三十一年》正義引《説文》作門。《校勘記》無説，此未知何據。《蕪城賦》，廛閈撲地注。《玉篇》，《門部百四十一》。《廣韵》，《二十八翰》。《爾雅》，《釋宮》疏。《漢書》，《敘傳下·述韓盧彭莫盧吳傳第四》應注，原文曰作爲。《招魂》，原文榦作幹，注原文曰作爲。《左傳》，《襄三十一年》。今本作高其閈閎，《校勘記》曰：釋文云：閎或作閣。案《爾雅·釋宮》郭注引作高其閈閣。釋文云云即郭氏所據本也。今本《爾雅》注作閎者，乃後人所改。閭禮下，鍇有曰字。周制至爲里。《地官·遂人》：五家爲鄰，五鄰爲里。是里二十五家也。《詩·鄭風·將仲子》：無踰我里。傳：里，居也。二十五家爲里。闠《西京賦》，通闤帶闠注。《蜀都賦》，闤闠之裏注。崔豹《古今注》，見《西京賦》注引。今本作闤，市垣也；闠，市門也。李善引《倉頡篇》，原引無也字。闞《詩》正義，《出其東門》。《鄭風》，《出其東門》。闕欮聲，鍇作厥省聲。《周禮》，《大宰》：正月之吉，縣治象之灋于象魏。《春秋經》，《定二年》：雉門及两觀災。門臺，《定三年傳》：邾子在門臺。閞《木部》榑下訓壁也，段改篆作榑，訓榑櫨，柱上枅也。枅下各本訓屋櫨也。段櫨上補榑字。閞扉，鉉作扇，此从鍇。闔扉，鉉作扇，此从鍇。一曰閉也四字，鉉（作）在从門上，此依鍇。《月令》，仲春之月。《公羊傳》，《莊十二年》。《易》，《繫辭上》。闑賈公彦《聘禮》，公揖入每門每曲揖疏。古文闑作槷，見《士喪禮》席于闑西閾外、《特牲饋食禮》席于門中闑西閾外注。《士冠禮》布席于門中闑西注，作作爲。閾《木部》榍下，各本無門字，段同，此可删。郭千結反，《釋宮》釋文。古文閾作戚，《士冠禮》：布席于門中闑西閾外。《聘禮》：檳者立于閾外以相拜。注並云：古文閾爲蹙。《士喪禮》：席于闑西閾外。《特牲饋食禮》：席于門中闑西閾外。注並云：古文閾作蹙。段作戚者，説詳《儀禮漢讀考》。閾《毛詩》，《文王有聲》。《韓詩》，見釋文。閬《文選·甘泉賦》，閌閬閬其廖廓兮。注引《説文》：閬閬，高大之貌也。無門字。毛刻、胡刻同。《大雅》，《緜》。《甘泉賦》，郭，《漢書》《文選》皆作廓。《地理志》，上。閞《匡謬正俗》，卷二。《玉篇》，《門部百四十一》閞古文。《書》，《費誓·序》閞作開，此依《匡謬正俗》引。馬，《釋文》引。張揖，《匡謬正俗·二》引張揖《古今字詁》云：閞古闢字。

舊讀，《費誓》釋文：（開）〔閼〕舊讀皆作開。闖《魯語》，下。闡《繫辭傳》下。開張，《弓部》。闕此篆鍇無，此从鉉，有。閜栝，鉉作杯，此从鍇。《上林賦》，引據《史記・司馬相如傳》，《漢書・傳》谽作谽。《文選》閜作閉。司馬彪，《史記索隱》引。《文選・上林賦》〔谽呀豁閉〕注引，閜作閉。《方言》，五。閒月上，二徐有从字。隙者，壁際也，《自部》隙下各本訓壁際孔也，段删孔字。《攷工記》，《鳧氏》。《毛傳》，《周頌・桓》。閞閒下，鍇有如此二字。《汗簡》，下之一《門部》作閞。闊《上林賦》説，《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郭，原引蘖作孽。《玉篇》，《門部一百四十一》。閼攤，鍇作壅。遮，《辵部》。攤，《手部》，各本褒作抱，段改。《爾雅》，《釋天》釋文：單又音蟬，閼又於虔反。《史記・賈誼傳》索隱引孫炎本作蟬焉。單行本如此，殿本脱焉字。闞一，鍇作或。《漢律》，見《系部》絩下。《禾部》，稯下布之八十縷爲稯。《禮經》，《儀禮・喪服》冠六升鄭注：布八十縷爲升。縷訓，《糸部》，各本無麻字，段同。闖駱駝鳴聲，闖字，《廣韵・十五鐳》：闖，駱駝鳴也。閉岠，鍇作距，距門下無也字。《左傳》，《襄三十一年》。關也，鍇無。《通俗文》，《廣韵・二十七删》：櫨，關門機，出《通俗文》。張刻本如是，字作櫨。《周禮》，《地官・序官・司關》注。《毛詩傳》，《關雎》。又《車舝》傳。今本皃作也，正義作貌，段所訂《故訓傳》作皃。此从正義本。闢《漢書》，《谷永傳》：關動牡飛。《五行志》中之上：關動牡飛。又云：故牡飛也。又云：章城門門牡自亡，函谷關次門牡亦自亡。又云：厥咎牡亡。《月令》，孟春。闐也，鉉無，此依鍇。《詩》，《采芑》。《孟子》，《梁惠王上》：填然鼓之。《玉藻》注，顛讀爲闐。闉也，鉉無，此依鍇。揚雄，《羽獵賦》，據《漢書》本傳。《文選》作閶闔。閹奄，鍇作閹，者下有也字。《御覽》，一百八十二，鮑刻豎作竪。《周禮》，《天宮・序官・内豎》注。《左傳》，《昭四年》。《周禮》，《天官・序官・酒人》奄十人注。閽从門下，鉉有从字。昏亦二字，鍇無。隸給至役者。《秋官・序官・司隸》注。閽人至如之。《天官・序官》。《易》，《艮・九三》爻辭。馬作至爲動。《艮・九三》集解引虞注曰：古閽作熏字。馬因言熏灼其心。荀氏以熏爲勳，或誤作動。光禄至之職。見《後漢・百官志二》。闗讀若闌三字，鍇無。《成帝紀》，建始三年注。《列子》，《説符篇》。⿱冂⿱丹丹登，鍇作聲。登，《𠬞部》。〔篇韵〕，《〔玉〕篇・蟲部四百三》：闗，力刃切。《廣韵・二十一震》：闗，良刃切。閱也，鍇無。兑聲，鉉作説省聲。具者供置也，《収部》具下各本作共置也，段同，注云：共供古今字。當从《人部》作供。數，《攴部》。計，《言部》。《周禮》，《大司馬》注，也字無。《左氏春秋》，《桓六年》。明其至曰閱。《後漢・章帝紀》建初元年不繫閥閱注引《史記》如是，今《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作積日曰閱。又《後漢書・韋彪傳》：不可純以閥閱。注引《史記》作積功曰閱。《易》，《繫辭上》。《詩》，《蜉蝣》。宋玉，《風賦》。莊子至從之。見《文選・風賦》注引。《道德經》，卷下。《詩》，《谷風》。闋《詩》，《節南山》。《禮記》，《文王世子》。闞望，《亡部》。《大雅》，《常武》。閔《邶風》，《柏舟》。《豳風》，《鴟鴞》。⿱宀惠祁刻小徐本作古文閔從思民，而篆體與大徐同。《汗簡》，下之一《民部》云：閔，出《史書》。闖《公羊傳》，《哀六年》。

耳部

耳《世説新語》卷下之上《任誕第二十三》。〔云爾〕，《論語・述而》：不知老之將至云爾、則可謂云爾已矣。謹爾，《鄉黨》：便便言唯謹爾。率爾，《先進》：子路率爾而對曰。鏗爾，《先進》：鼓瑟希，鏗爾。無隱乎爾，《述而》。一日長乎爾，《先進》。汝得人焉爾乎，《雍也》。《公羊》，《隱二年傳》：託始焉爾。阮刻注疏本爾作耳。《校勘記》曰：攷《太平御覽》一百七十四、二百六十六俱引作爾，今坊本亦作爾。蓋焉爾者，猶於此也，言女得人於此乎哉。此者，武城也。如書作耳，則義不可通矣。《三年問》，加隆焉爾也。前言戲之耳，《陽貨》。曹操至之詞。《魏志・崔琰傳》：太祖怒曰：諺言生女耳，耳非佳語。耳孫至仍孫。《漢書・惠帝紀》：公孫耳孫，有罪當刑。晉灼曰：耳孫，玄孫之曾孫也。師古曰：據《爾雅》，昆生之子爲仍孫。與晉説同。仍耳聲相近，蓋一號也。耴子耴耴字，鉉作輒，鍇耴下重耴字。⿱丞耳也，鉉作下垂，此依鍇。公孫至子耳。《襄九年傳》公孫輒，杜云：子耳。《白虎通》，《姓名篇》。《左傳》，《桓六年》。猶生至黑臀。《國語・周語下》：成公之生也，其母夢神規其臀以墨，故名之曰黑臀。《左傳・宣二年》正義、《禮記・曲禮上》正義、《御覽》三百七十二、七百二十八引《國語》，墨並作黑。耽士，鍇作女。讀衣褶之褶，今莊刻本《淮南・墜形訓》注作讀若衣之褶。王氏《讀書雜志》作讀褶衣之褶，云舊本衣上脱褶字，今補。《喪大記》云：君褶衣褶衾。以兩至耳也。今本作以两手攝耳居之中。王氏《讀書雜志》改之爲海，云舊本海譌作之，今據《海外北經》改。案王氏二説，所見本與莊刻本同，段未知何據。聃曼，《又部》。唐固，《史記・周本紀》：伯陽甫曰：周將亡矣。集解引唐固曰：伯陽甫，周柱下史老子也。聸有聸耳國，鉉作聸耳之國，此从鍇。耿箸，鍇作著。从火，二徐作从光。ナ又，二徐作左右。杜説非也，鉉作杜林非也，鍇作耿光説非是五字。《邶風》，《柏舟》。《尚書》，《立政》。《離騷》，彼堯舜之耿介兮注：耿，光也。耿吾既得此中正注：耿，明也。《韵會》，《二十三梗》。徐鍇，見《通釋》。聯頰下，鉉有也字。連，《〔辵部〕》：〔員連也〕。段改。《周禮》，《大宰》。聊《楚辭》，《九歎・遠逝》。《〔詩・泉水〕》〔傳〕，《泉水》箋，無也字。《方言》，三。《戰國策》，《秦策壹》。《楚辭》，《九歎・愍命》。《爾雅》，《釋木》。聖《邶風》，《凱風》。《小雅》，《小旻》。《周禮》，《大司徒》。《風俗通》，《藝文類聚》二十、《御覽》四百一並引。聽从耳五

字，鍇作从恧从耳壬聲。聆《匡謬正俗》，六。《文王世子》，今本聆皆作齡。釋文出九聆，云本亦作齡。正義引皇氏云：謂天以九箇鈴鐸而與武王。職識方，見《隸釋》卷二《樊毅脩華嶽碑》。聒讙，《言部》。聑《廣雅》，《釋詁一下》。聲殼籀文磬四字，鍇無。《樂記》上。聑文下，鍇有聞字。聘訪，《言部》。聳《方言》，六。《方言》，十三。又，六，亦謂之聳作亦曰聳。聹聰，鉉作聞。《方言》，六。聵聾上，鍇有生字。《國語》，《晉語四》。聾鉉無此篆，此據鍇本，說解中豪字小徐作豪。聉《方言》，六。聊此篆鉉在聝後，此據小徐。《方言》，六。今本聊作明，戴本、盧本作聊。戴氏《疏證》云：諸刻聊訛作明，惟《永樂大典》本仍作聊，下五刮反，乃聊字音注，《說文》聊，墻耳也，即此。聵言，鉉作讀。《方言》，六。聆毋，二徐作貫。从耳下，二徐有从字。辠，二徐作罪。三之字，大徐無，此依小徐。聝《大雅》，《皇矣》。聲俗本，祁刻小徐本。舊本，孫刻大徐本。《玉篇》，《耳部五十五》。崔豹《古今注》，《西京賦》注引。原引無崔豹二字。徐廣，《集解》衡軛，殿本作銜軛，閣本、王本作衡軛。《廣韵》，《五交》：靡爲切。不作忙皮切。聆《國語》，《周語上》。今本遂作隧，注同。宋庠，《補音》本音琴，此引俱誤。《楊賜傳》注引《國語》，注字不可省。《竹書》，卷四。聑〔丁匧切〕〕，《長笛賦》〔李〕注引《〔說文〕》。聶駙，二徐作附。《史記》聶作囁，集解引韋昭注字同。

〔部末〕

文三十二鍇作三十三，當从三，鉉本誤。重五二徐並作重四。案鉉無聾篆，當云重三。此據小徐增，當云重四，五字誤也。

臣部

臣顄，鉉作頷。鄭《易注》，《頤》卦辭：自求口實。集解引鄭注頤中，今雅雨堂本、汲古閣本、張氏惠言本中並作者。左氏，《僖五年傳》。頤臣下，鍇有从首二字。䪥文下，鍇有臣字。臣鄭箋，《昊天有成命》〔箋〕。周內史說《周易》，《莊二十二年左傳》。《大戴禮》，《禮三本篇》積厚者流澤光，《荀子·禮論》《史記·禮書》並作流澤廣。戺《廣雅》，《釋宮》切作砌。王氏《疏證》云：砌，古通作切。《九經字樣》，《雜辨部》。

手部

掌《左傳》，（首云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閔二年傳》：有文在其手曰友。《釋名》，《釋水》。渟，原文作停。《詩》，《北山》。拇馬、鄭、薛，見《易釋文》引。虞，見《咸·初六》集解。荀作母，《釋文》。拳《檀弓》，下。掔揚雄六字，二徐在从手上。《左傳》，《定八年》。《韵會》，《十五翰》。搤掔，《史記·封禪書》莫不搤捥，《漢書·郊祀志上》作搤掔。《刺客列傳》樊於期搤捥而進，《漢書·游俠傳序》搤掔而游談者。扼腕，《漢書·郊祀志下》瞋目扼掔。攕《詩》曰六字，鉉在从手上，此从鍇。古詩，《文選》本擢作出。《詩·遵大路》正義摻參，此音反，今阮刻作摻字，山音反。《校勘記》云：閩本、明監本、毛本字下有參字，山誤。此七遥反，今阮刻七作此。掣皃下，鍇有也字。《上林賦》，《史記·司馬相如傳》作紛容蕭蓼，《漢書》作紛溶萷蓼，《文選》作紛溶箾蓼。今記作爾，小徐亦作爾。摳《韵會》，《十一尤》。《論語》，《鄉黨》注。今本原文褰作齊。攘《淮南》，《叔真訓》擢德捲性注：捲，縮也。莊刻本字作捲。褰，《衣部》。亦有作騫者，《詩·鄭風·褰裳》釋文：本或作騫。撎《西征賦》，率軍禮以長撎，注引《說文》曰：撎，拜舉手下也。《玉篇》，《手部六十六》：撎，拜舉手下手。不引《說文》。《周禮》，《太祝》。程氏瑶田，☐《少儀》，爲尸坐則不手拜。《士昏禮》，婦拜扱地，坐，奠菜。《左傳·成二六年》，敢肅使者。揖攘，鍇作讓。箸，鍇作著。匈，二徐作胷。鄭《禮注》，《鄉飲酒禮》賓厭介注。凡推至揖也。《周禮·司儀》注：土揖，推手而小下之也。時揖，平推手也。天揖，推手小舉之。推手至曰厭。《鄉飲酒禮》賓厭介注。又，《鄉射禮》賓厭眾賓注：引手曰厭。賓厭眾賓，《鄉射禮》文，此引宜著明，不宜使與上《鄉飲酒禮》混。今文厭皆作揖，《儀禮·鄉飲酒禮》賓厭介注：今文皆作揖。賓揖介升注：今文厭皆爲揖。《鄉射禮》賓厭眾賓注：今文皆曰揖眾賓。《周禮·大祝》疏云，《儀禮·鄉飲酒〔禮〕》賓客入門有撎，入門之法，推手曰揖，引手曰撎。《儀禮·鄉〔飲〕酒禮》疏云：厭字或作撎字者，古字義通也。攘《曲禮》，上，左右攘辟注。讓，《言部》。《藝文志》，道家者流。拱《尚書大傳》，《虞傳》。皇侃，☐《檀弓》，上。《論語》，《微子》。《內則》，凡男拜尚左手，女拜尚右手。《奔喪》，拜賓則尚左手。《檀弓》，上，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又，二三子皆尚左。《鄉飲酒禮》，退共少立注。《尚書大傳》，《殷傳》高宗之訓，桑穀俱生于朝，七日而大拱注。桑穀一暮大拱，見《史記·殷本紀》《封禪書》。《孟子》，《告子上》。徐鍇，《通釋》語。捧也，鍇無。㮚下，鍇有聲字，鉉有㮚音忽三字。《周禮》，《大祝》：九拜，三曰空首。《公羊傳》，《宣六年》再拜稽首注。《大甲》，中注。《足部》，跪下各本訓拜也，段同，注云：當云所以拜也。此即自用其說。《荀卿子》，《大略篇》，下同。《白虎通》，《姓名篇》：必稽首何，敬之至也。頭至地何以言，首謂頭也。《周禮》，《大祝》：九拜，一曰䭫首。注：䭫首，拜頭至地也。何注，《宣六年公羊傳》再拜稽首注：頭至地曰稽首。《召誥》，拜手稽首傳云：稽首，首至地。《孟子》，《盡心下》：若崩厥角稽首。趙注：稽首拜命，亦以首至地也。《周禮》，《大祝》：二曰頓首。《檀弓》，上，稽顙而后拜，注：先觸地無容哀之至。徐鍇，《通釋》語。趨，祁刻鍇本及鉉本引鍇皆引趣。《釋名》，《釋姿容》。𢍏从二手三字，鉉無，此依鍇。《汗簡》，下之一《手部》。揚雄，說見《廾部》。拜此篆，鉉在古文上，此依鍇本。搯掊上，鍇有搯字。刺下，二徐無也字。

《魯語》，下。　搯字見新附，訓爪刺也。　韓愈《貞曜先生墓志銘》。　《通俗文》，《一切經音義》卷七引上句，卷十引下句。　《尚書大傳》，《周傳・大誓》。　古文至爲烏。《書・大誓》正義引爲融。《書・序》《詩・思文》正義引《大誓》，《史記・周本紀》索隱引《大誓》皆作流爲鵅。《尚書大傳・周傳》《史記・周本紀》《漢書・董仲舒〔傳〕》《詩・思文》箋並作烏。　自陸至巳誤。《詩・清人》釋文：抽，《説文》作搯。　〔毛傳〕》，《清人》傳，原文無者字。　推《廣韵》，《六脂》。　挩《左傳》，《定八年》注。　原文及作至。　擠《左傳》，《昭十三年》。　《微子》，告予顛隮正義引《左傳》。　摧捅下也字，錯無。　《毛傳》，《雲漢》〔傳〕。　捅，本部。　斫，《艸部》。　《詩》，《北門》。　拉《公羊傳》，《莊元年》。今本作擸，釋文作拹。　拹亦作拉。《公羊》音義。　揕《考工記》，《輪人》。　《詩》，《鴛鴦》。今各本傳：摧，莖也。箋：摧，今莖字也。　扶左，錯作佐。　犮从支二字，玆無。　抭古詩，〇　《詩》，《鵲巢》〔傳〕。　〔箋云〕，《桑柔》箋。　《玉篇》，《手部六十六》。　《廣韵》，《十陽》。　挈縣者系也，《縣部》縣下訓繫也，段同，注云：繫當作系。　爰挈我龜，《詩・緜》。今本挈作契，釋文云：本又作挈。　樂浪挈令。《糸部》紲下。　拑〇　揲《繫辭傳》，上。　摯執上，鉉有从字。　執下，錯有聲字。　《周禮》，《大宗伯》：以禽作六摯。釋文：本或作贄。　或段摯爲之，見《鳥部》鷙字注。　攫本部，翑下訓撮也。　捻捻，錯作捻。　搏一曰四字，鉉在从手上，此从錯。　《周禮》，《夏官・環人》。　《射人》，《夏官》。《士師》，《秋官》。今本注讀爲，作讀如，段《周禮漢讀考》作讀爲，云各本作讀如誤。　《小司徒》，《地官》。《又部》，取下訓捕取也。　《考工記》之搏埴，今本《總敘》作搏埴。《校勘記》云：《唐石經》同，余本、嘉靖本、閩監毛本搏作搏，下同。釋文曰：李音團，劉音博。按注云搏之言拍也，則當從劉昌宗音博。李軌音團，《釋文》《唐石經》作搏，誤也。　戴震《考工記圖》言之詳矣。　《虞書》，《皋陶謨》搏拊琴瑟，此作拊搏，涉《禮記・明堂位》《大戴禮・禮三本》之拊搏而誤。　駙，《馬部》。　《左傳》，《僖十四年》毛將要〔傳〕，《傳》，《襄六年》環城傅於堞。　據《揚雄傳》，下。　攝《論語》，《鄉黨》。今本原文齋作齊。　《史記》，《魏公子列傳》。　《左傳》，原文作不書惰也，書於伐秦攝也。　《詩》，《既醉》。　《論語》《八佾》〔集解〕。　拇《秣部》，兼下。原文兼持句在秉持上。　抪《金部》鋪下，段改如是。　挾《孟子》，《盡心上》。　《詩》，《吉日》：既挾我矢。　《儀禮》，《鄉射禮》兼挾乘矢，《大射儀》挾乘矢。　《周禮》，《天官・大宰》《夏官・司馬》挾日而斂之，釋文皆子協反。　挾日至市日。見《周官・天官・大宰》釋文。　《左傳》，《成九年》：浹長之間，而楚克其三都。　禮注至曰挾。《鄉射禮》《大射儀》注。　古文至作接。《鄉射禮》《大射儀》注並同。　捫撫〔本部〕。下一曰搦也〔大徐作循〕，段改。　《大雅》，《抑》。　握下文，揾訓捉也，捉訓一曰握也。此宜分晰。　臺握下，錯有如此二字。　莊刻《淮南・詮言訓》，持無所監謂之狂生。注：時王氏《讀書雜志》九之十四作持。無所監，所監者非元德，故爲狂生。《文選・任彦昇〈哭范僕射詩〉》注引《淮南子》曰：臺無所鑒謂之狂生。高誘曰：臺，持也，所鑒者元德，故爲狂生。臺，古握字也。王氏念孫《讀書雜志》九之十四云：案：臺與握不同字，臺當爲臺字之誤也。段此注臺作臺，正同王説，臺無所鑒，至元德也。據《文選注》持無所鑒至謂之狂生，據今本《淮南子》時作持同王，惟今本《文選注》元德下無也字，今本《淮南》所持作所鑒，殆以意參，所謂合而得其真者與。　撣《大玄》至訓觸。《大玄・數第十一》掸繫其名，釋文作撣，音壇。《唐韵》言《大玄》云撣其名。撣，觸也，《説文》徒旱切，提持也。　《詩》，《四牡》。　把《孟子》，《告子上》拱把之桐梓注。　搹〔喪服傳〕高聲下，錯有讀若庢三字。　王肅、劉逵、見《喪服》音義。　鄭，《喪服》注：二十兩曰溢。　挖鄭，《喪服傳》莒經大搹注。　挈《左氏・僖元年・經》，阮刻本作拏。《校勘記》曰：石經宋本、淳熙本、岳本、足利本〔挈〕〔拏〕作挈是也。釋文亦作挈。　《九思》，《悼亂》。　《玉篇》，《手部六十六》：拏，尼牙切，手拏也。挈，女豬切，《説文》云持也。　拈〔篇韵〕，《玉篇・六十六手部》《廣韵・二十五添》：拈，指取物也。　摘《大玄經》卷七《玄攡第九》。　壓《莊子・外物》，今本作壓其顱，釋文：壓顱，一本作壓噱。　控匈奴下，二徐無名字。　引弓下，二徐無曰字。引，《弓部》。《詩》，《載馳》。　《左傳》，《襄八年》：無所控告。　騁馬至曰控。《大叔于田》傳。《文選・羽獵賦》〔注〕，羿氏控弦注引《説文》曰：匈奴名引弓曰控弦。　揯《廣雅》，《釋詁一上》。　《廣韵》，《十八諄》。　循，《彳部》。　《淮南》，《俶真訓》引楯萬物，高注：引楯，拔擢也。　循讀允恭之允，莊刻本校云：楯當作揯，從手旁。　掾《既夕禮》注，原文作飾衣曰純，謂領與袂。　正曰掾副曰屬，見《後漢・百官志一》太尉掾史屬二十四人補注引。　漢舊至（二）百石。《後漢・百官志一》太尉掾史屬二十四人注引。　拓《釋名》，《釋姿容》。　搏下案持，各本作索持，段改。　《考工記》，《總敘》。今本經作搏，注作搏，説見前搏下注。　掊今鹽官九字，鉉在从手上，此依錯。爲，錯作曰。　《百官志》，五，具郡有鹽官鐵官補注。　杷各本作把，案祁刻小徐作杷。　《史》，《〔史〕記・封禪書》。《漢》，《〔漢〕書・郊祀志上》。　《大雅》，《蕩》。　定本掊作倍，案今本《詩・蕩》正義云：定本倍作掊。阮無校語。段此注及所訂《故訓傳》皆云定本掊作倍，未知何據。　《孟子》，《告子下》。　《方言》，十三。　《六書故》，十四〔人部〕，七手部。　《廣韵》，《十九侯》。　捋寻聲下，錯有一曰劣也四字。　《叒部》，寻下各本作五指持也。　《詩》：薄言捋之，《芣苢》。捋采其劉，《桑柔》。　董逌《詩詁》，〇　朱子《詩〔集傳〕》，《芣苢》集傳。　撩《玄應書》，〔卷〕十四引《通俗文》云：理亂謂之撩理。又《説文》云：撩，理也。謂撩捋整理也。今多作料量之料。理下並無之字。《十六引《説文》同。段云依

補，又引作十五，未知所見何本。措《賈誼傳》，抱火厝之積薪之下。師古注：厝，置也。插臿聲，鉉作从臿，鍇無聲字。掄《晉語》，八。《周禮》，《地官·山虞》。擇柬，鍇作簡。柬，《束部》。柬下各本作分別簡之也，段同，注云一說當作分別簡之，此即用其一說也。簡，《心部》。《韵會》，《十一陌》。搤《婁敬傳》，《漢書》。《史記》亢作肮。《揚雄傳》，下，《漢書》。師古，《婁敬傳》注。挻从手下，鉉有从字。《商頌》，《殷武》。今本經傳挻皆作梴，小徐《通釋》引《詩》作挻。《字林》，見《老子道德經》音義，通志堂本、盧本並作君連反。段此注及所訂《詩故訓傳·殷武小箋》，任氏大椿《字林考逸·手部》並作丑連反。《老子》，上。其訓至然反。《老子道德經》音義云：挻，始然反。河上云和也，《聲類》云柔也。音羶，《商頌·殷武》音義云：梴字音羶。阮氏《詩釋文校勘記》云：通志堂本、盧本並作君連反。段此注及所訂《詩故訓傳·殷武小箋》，任氏大椿《字林考逸·手部》並作丑連反。《老子》，上。其訓至然反。《老子道德經》音義云：挻，始然反。河上云和也，《聲類》云柔也。音羶，《商頌·殷武》音義云：梴字音羶。阮氏《詩釋文校勘記》云：通志堂本、盧本羶誤鱣，小字本所附作羶不誤。盧氏《詩釋文考證》云：鱣，宋本作羶。其俗字作埏，釋文出俗作二字。阮氏《詩釋文校勘記》云：通志堂本同，盧本作下有埏字，云舊無，今補。《白帖》卷一百引《诗》松桷有埏，則唐時本有俗從土者。案段玉裁云是也。《方言》，一。羊羶反，《方言一》郭注。揃前聲下，鍇有一曰竊也四字。《急就〔篇〕》，第十五章。《莊子》，《外物》。本亦作揃搣，《莊子·外物》釋文。《士喪禮》，蚤揃如他日。《士虞禮》，沐浴櫛搔翦，注：搔翦或爲搔揃。《士虞禮》，注：揃或爲翦。《曲禮》，下，不蚤鬋。顏注《急就》，十五章注，鬄原文作鬄。《莊子》，《外物》，釋文引《三倉》。搣《集韵》，《十七薛》。《類篇》，十二上。《廣韵》，《十七薛》。《玉篇》，《手部六十六》，下同。《莊子》，《外物》。今六子全書本、臺縣本默作然。〔釋文引《字林》〕，《莊子·外物》釋文，今通志堂本引《字林》批作枇，千米作千末。六子全書載音義作千米。批《玄應書》，卷三、卷十八两引。揤《地理志》，上。《王子侯表》，上。捽《金日磾傳》，《漢書》。撮《律曆志》，上。《廣韵》，《十二齊》。《經典釋文·敘録》，曰作云，孟康下無也字。《孫子算經》上。大徐作一曰两指撮也，在从手上。應仲遠，《律曆志上》注。鞫鍇本篆作掏，解作鞫省聲。撦聲，鍇無。曰，鍇無。在東，鍇作之螮二字。《儀禮》至揲者。阮刻宋本《儀禮注疏》作古文摭爲撦。《校勘記》云：古，徐本、《集釋》《通解》俱作古，毛本作今。撦，徐本作撦，毛本作揲，葛本、《集釋》俱作揲，宋本《釋文》作撦，今本作揲。《經典釋文》，《有司徹》釋文，舌作石。李善，《西京賦》注。㮚斯下从字，鍇無。《廣韵》，《十二霽》。捊《〔詩〕》曰，《〔常棣〕》。《詩〔釋文〕》，《緜》釋文。《玉篇》，《手部六十六》。〔下同〕。《大雅》，《緜》。今《詩》經傳皆作陾陾，《玉篇·手部六十六》引作陑陑，段本之。《易》，《謙·象傳》。鄭荀至取也。《易·謙卦》釋文。揜一曰覆也四字，鉉在从手上，此依鍇。俗本有謂字，孫刻大徐、祁刻小徐皆有謂字。《方言》，六。（文選）《子虛賦》，揜翡翠〔注〕。《上林賦》，揜焦明注。《廣雅》，《釋詁一上》。《中庸》，上。授从手下，鉉有从字。受亦二字，鍇無。承卩𠬞，鉉作从卩从収，此依鍇。《魯頌》，《閟宮》傳。或承之羞，《易·恒·九三》爻辭。承之以劍，《左氏哀十六年傳》。《左傳》，《哀四年》。挋《士喪禮》，浴用巾與挋用巾連文注。又曰二字可删。《爾雅》，《釋詁》。許書，《又部》㕞下。今本作拭也，段依《五經文字》作飾。撞《又部》，㕞下〔作拭也〕，段改。《周禮》，《地官·遺人》。攩《鳥部》朋下，攩作黨，段同。《儒林傳》，《京房傳》。挏漢有八字，鉉在从手上。《廣韵》，《一董》：挏，推引也。不引《說文》。《韵會》，《一董》，引《說文》推引也。《百官公卿表》，上，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家馬爲挏馬。《禮樂志》，給大官挏馬酒。應劭，《百官公卿表上》注。如注，上肥，今汲古閣本注作上把，挏馬下無官字。《顏氏家訓》，《勉學篇》。《淮南子》，《俶真訓》：撢掞挺挏世之風俗。招召下，鉉無聲字。號下嘑也，今本作呼。撫一曰上，鍇有一曰掇也四字。𨑨撫从亡辵，鉉作从辵亡三字，此从鍇。揗《土部》墀下，並無撋字。《巾部》幔下云：墀地以巾撋之。此誤。揣高下，鍇有下字。之下，鍇有也字。量，《重部》。稱，《禾部》。銓，《金部》。《方言》，十二，度高爲揣注。《左傳》，《昭三十二年》。《國語》，《齊語》。《孟子》，《告子下》。抧抵下，無手字，段同。擿《詩》，《君子偕老》。玉導，《唐書·車服志》：五品以上玉導金飾。玉搔頭，《西京雜記》：武帝過李夫人，就取玉簪搔頭。自此後，宮人搔頭皆用玉，玉價倍貴焉。案唐人詩多言玉搔頭。《廣韵·十二霽》，張刻本字作楴。搔剄，《刀部》。〔剄下各本〕作把，段改。摩馬曰騷，《馬部》騷下一曰摩馬。《疒部》，疥下無瘍字，段同。《内則》，釋文引《說文》：疥瘙，瘍也。正義無此文，此未知何據。扴《廣韵》，《十四黠》。《易》，《豫·六二》爻辭。〔馬本〕，釋文引。攖闟牡，鉉作門壯。闟，鍇作鑰。《左傳》，《哀十二年》。《栢舟》傳，皃作也。挑《國語》上，鍇有春秋二字。《左傳》，《宣十二年》：趙旃求卿未得，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請挑戰。《周語》，中。《左傳》，《僖二十四年》。擾《周禮》，《太宰》以擾萬民注。挶也，鍇無。《左傳》，《哀二十五年》。《鴟鴞》傳，今本作撠，釋文：本亦作戟。据⧄擿今本改竹厄，案孫刻宋本大徐本作竹厄。《廣韵》，《二十一麥》：（摘）〔摘〕，陟革切。《二十三錫》：他歷切。摲各本斬取二字作暫。案，暫也，小徐作蹔。斬，《車部》。《蒼頡篇》，《文選·長楊賦》注引。鄭，《禮器》注。芟，《艸部》。《禮器》至而播。段就注意發明其說，非用原文。《廣雅》，《釋詁三上》。《廣韵》，《五十四檻》。案《玉篇·手部六十六》：摲，山湛切，斬取也。又才甘切，引《說文》云：暫也。《廣韵·平聲·二十三談》引《說文》暫也，《上聲·五十四檻》注斬取，則斬取非許書。拹拉，鍇作擸。《公羊傳》，《莊元年》。桓公二字，原文作之拹，今本作搚，釋文作拹，云：本又作搚，亦作拉。拏愁讀爲摮，見《鄉飲酒義》注。摟曳下，鍇有也

字。《山有樞》，今本經傳皆作婁。《玉篇・手部》引作摟。曳，《申部》。趙注《孟子》，《告子下》。扤《春秋傳》八字，鉉在从手上，此依鍇。《戰國策》，《楚策四》。被，黄刻本作彼，張刻作被，黄氏《策札》亦作被。披設披、執披，皆《既夕禮》文，段引作《士喪禮》，好奇之過，説見前。設披注、披絡（絡）〔柳〕，今《既夕禮》注作輤。《校勘記》云：《通典》《集釋》俱作絡，輤絡古今字。徐廣集解引音詖，《史記》各本皆作爲詖陂者，《史記》各本陂皆作詖。《廣韵》，《五支》。《木部》。柀下各本析作折，段改。瘨癒省聲，鍇作顛聲。《爾雅》，《釋訓》釋文。原文無曰瘨二字。引，《弓部》。縱，《糸部》。《爾雅》，《釋訓》。挴《詩》曰至旁也。鉉在从手上。《西京賦》，《文選》，設禽舉翄。《廣韵》，《五真》。《集韵》，《五寘》。《類篇》，十二上。《莊子》，《外物》。搰《廣雅》，《釋詁一下》。揾《廣雅》，《釋詁三上》。曹憲，《廣雅音》。揷《商頌》，《長發》。（掔）〔掔〕詩下，鍇有曰字。《史記》，《鄭世家》。《左傳》，《宣十二年》：鄭伯肉袒牽羊以逆。《豳風》，《狼跋》。摯《玉篇》，《手部六十六》。《上林賦》，捷鱓掉尾。《毛詩箋》，《都人士》箋：尾末捷然。《漢書音義》，捷舉也，見《都人士》釋文引。《通俗文》，《眾經音義》（卷）十六引：舉尾走曰：赶，律文作揵。段此注及二篇《走部》赶下注俱云：《通俗文》作揵，且彼注引與卷十六音義有異，未知所見何本。駁揚从支二字，鉉無，此从鍇。漢碑，《隸釋》五《漢成陽令唐扶頌》：優賢颺歷。《般庚》，下。舉《左傳》，《哀十六年》。揭《匏有苦葉》傳，裳今本作衣。拯（文選）〔李注〕《羽獵賦》，丞民乎農桑注。〔下同〕。（文選）〔李注〕謝靈運《擬鄴中集詩》，魏太子家王拯生民注。曹植《七啟》，探隱拯沈注。潘勗《九錫文》，拯於危墜注。傳亮修《張良廟教》，大拯横流注。王巾《頭陀寺碑》，拯溺逝川注。《方言》，十三。《左傳》，《宣十二年》。今本傳作拯。通志堂《釋文》亦作拯。阮氏《釋文校勘記》云：葉鈔本拯作承。《集韵》，《四十二拱》。《隨》，釋文，並無丞字，當是《明夷》之誤。《類篇》，十二上。《列子》，《黄帝篇》。《玉篇》，《手部六十六》。《集韵》，《十六蒸》：承或作丞。是爲《集韵》以丞爲承之或體可，謂《集韵》曰丞者承之或體，則不可。此曰者二字，當改作以爲。蒸，上聲，見《廣韵・十六蒸》《四十二拯》。無韵切，見《廣韵・四十二拯》。振《韵會》，《十二震》。《匡謬正俗》，七。《七月》傳，今本沙作莎。釋文云：音沙。沈云舊多作莎，今作沙。扛項羽力能扛鼎，《史記・本紀》。《字林》，《廣韵・四十二宕》《集韵・四十二宕》，《類篇》十二上《手部》摼下並引。《匡謬正俗》，六。譌，原文作訛。故爲故字，原文作固。《西京賦》舡鼎，今本《文選》作扛鼎。胡氏克家《考異》云：扛當作舡。注云扛與舡同，謂引《説文》之扛與正文之舡同也。案胡刻李注舡作舩。《魏大饗碑》，舩鼎緣橦，見《隸釋》十九。扮粉，鍇作蚡。《太玄》，（玄）數第十一。撟陶淵明，《歸去來辭》。《楚辭》，《九章・惜誦》橋兹媚以私處注。捎《方言》，二。《西京賦》，掃飛鼯注。原文無者字。《考工記》，《輪人》。捎溝，《匠人》文。今本梢字从木。段《周禮漢讀考》于《輪人》捎其數字改爲梢，云各本作捎。今案《匠人》梢溝亦讀如蛸，與此除義同，然則此亦當從木。一則改捎從梢，一則改梢從捎，未免自相矛盾。攡《公食（大夫）禮》，原文擧作攡。《吳語》，明道本作官師，公序本作官帥，此依公序本。《漢書》，《夏侯嬰傳》面雍樹馳注。《玉篇》，《手部六十六》。揆《周禮》下，鉉無曰字，此依鍇。《周禮》，阮刻本亦作揣。《儀禮》阮刻注疏本亦（作揆），《士虞》作揣，餘三篇作揆。郭璞而沿反，《史記・司馬相如傳》割鮮染輪集解引。李善而緣反，《文選・子虚賦》割鮮染輪注。劉昌宗而玄反，見《儀禮・公食》《士虞》《特牲》音義。陸德明而泉反，見《周禮・太祝》音義。杜子春讀，見《大祝》注。郭璞而悦反，《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割鮮染輪集解引。劉昌宗而誰反，見《周禮・太祝》音義，《儀禮・公食》《士虞》《特牲》《少牢》《有司》音義。顔師古如閬反，《漢書・司馬相如傳》割鮮染輪注。陸德明而劣反，《周禮・太祝》音義。《子虚賦》，《史記》《文選》賦注亦皆作揣。《玉篇》，《手部六十六》：揣，而專、而誰、而主三切。《五經文字》，《手部》。陸氏，《周禮・大祝》釋文。如悦反，《士虞禮》釋文作韋悦反，此誤引《特牲饋食禮》釋文。《禮經》注，《公食大夫（禮）》揣于醢注：揣猶染也。《特牲饋食禮》揆于醢注：揆醢者，染於醢。李奇《子虚賦》注，《漢書》《文選》注引，字並作揣。揄《郊祀歌》，《漢書・禮樂志》，華爆爆十五。《史記》，《貨殖列傳》。《廣韵》，《十虞》。《大雅》，《生民》。擊《廣韵》，《二十六桓》。原文宛作婉，無也字。擭一曰布至握也。鉉在从手上，此从鍇。握也下，鍇有一曰搤也四字。《吳都賦》，布濩皋澤注。玄應《（衆經音義）》卷十二引《西京賦》擭斬胡，薛綜曰：謂握取之也。拚《漢書》，《哀帝紀贊》時覽卞射，《文選・吳都賦》拚射壺博注引《漢書・贊》作拚射，惟哀帝誤元帝，此依《文選注》引。孟康，見《文選・吳都賦》注引。擅嫥，《女部》。揆《六書故》，十四《人》七《手部》。《小雅》，《采菽》。失縱，《糸部》，（下）捨作舍。撥《公羊傳》，《哀十四年》。挹《大雅》，《泂酌》。抒《斗部》，斜下抒各本作杼，段改。檗下各本作杼滿，段改杼扁。《水部》，浚下抒各本从木，段改。鞾，《革部》。《左傳》，《文六年》。紓，《糸部》。服虔，《左傳・文六年》正義引。担《方言》，十。亦，原文作或。攫《蒼頡篇》，玄應書卷三、卷四、卷十一、卷十五、卷二十五引。《通俗文》，玄應書卷二十五引。《淮南子》，《齊俗訓》。今本作鳥窮則啄，獸窮則攫。此依玄應書卷三引。扒，居逆切，今孫刻本《衆經音義》卷四、卷十一語，引《説文》音同。又卷十五同，亦引《説文》。段云卷五、卷十（一）〔二〕，未知所見何本。扒玄應（書），《（衆經音義）》，卷十五引《説文》有取字。《通俗文》，玄應書卷十五引。拓語下，鍇有也字。《儀禮》，《有司徹》注。《方言》，一。攫

《魯語》，上。黃刻明道本烝作蒸，此依公序本。拾《史記・貨殖傳》，俯作俛。《毛〔傳〕》，《詩・車攻》傳。所以二字，原文無。《曲禮》，上。掇《周南》〔傳〕，《芣苢》傳。擐《左傳》，《成二年》擐甲執兵注。《國語》，《吳語》服兵擐甲注。明道本貫作具，此依公序本。拒《淮南書》，繆稱訓。拒各本皆作組，此依《韵會・十慉》引作拒。摺《毛詩傳》，《巷伯》〔成是南箕傳〕。《巷伯》釋文，摺作榗，阮氏《詩釋文校勘記》云：榗字誤，當作摺。《武梁祠堂碑》，《金石萃編》卷二十一《武氏左石室畫象題字》燕盡摺芣，後引《山左金石志》云：芣即笮字。《戰國策》，《秦策三》。《左傳》，《昭六年》不抽屋。援《大雅》，《皇矣》傳。今周刻本無鉤援二字。摋《鄭風》，《清人》。《方言》，十三。《尚書》，《立政》。擢《毛傳》，〔作〕〔竹〕竿〔傳〕。搤《孟子》，《公孫丑上》。《方言》，三。攣係，《人部》。馬，《小畜》釋文引。虞，《小畜》集解引。挺《左傳》，《襄五年》。《月令》，仲夏三月。攘南楚語三字，錯無。《莊子・至樂篇》，臺縣本、六子全書本取作指。司馬，《莊子・至樂》釋文引。《方言》，一。又，《方言》十。辭，二徐皆作詞。《韵會》，《十七銑》。《離騷》，撰作搴，此注當補撰作搴。探突聲，孫刻大徐作深聲。《易》，《繫辭上》。今本嘖作賾，許書作嘖。上文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釋文：京作嘖。攏撢序王意以語天下，《夏官・序官》注文，注引不合，牽混。掌，原文作主。挼二徐篆作捼。《玉篇》，《手部六十六》。正文作捼，注引《說文》云摧也。《韵會》，《五歌》。正文作捼，注引《說文》摧也。《文選》，《長笛賦》挼拏挼臧注引《說文》。玄應書，卷十二，卷十五，卷十六，卷二十二。《周禮・守祧》，既祭則藏其隋。《士虞禮》，祝命佐食墮祭。《特牲禮》，祝命佐食挼祭。《少牢禮》，上佐食以綏祭。鄭，《士虞禮》注。玄應書，〔卷〕十二引《說文》有摩字，孫刻本。段所見未知何本。阮孝緒《字略》，《詩・葛覃》釋文引。挼，原引作捼。擊一曰四字，大徐在从手上，此从錯。擊，小徐作繫。《文選・洞簫賦》，擊涕抆淚，胡刻注引《說文》作拭也。蔡邕《篆勢》，《百三名家〔集〕・蔡中郎集》。披擊作振擊。《韵會・九屑》引《篆勢》作擊。《文選》，《四子講德論》，故膺騰撇波而濟水。《荊軻傳》，殿板作撇席，汲古閣本、王本（本）皆作蔽席。《孟荀傳》，側行撇席。《韵會》，《九屑》。摵摇，宋本作摵，孫刻仿宋本亦作摇。惠氏《讀說文記》、桂氏《義證》、嚴氏《校議》皆不云宋本有作摵者，段語不知何據。捌玄應書，卷十六：捌猶捉也。卷十二捉下有取字，卷八、卷十七、卷十八作捌捉也，無猶字。〔釋文〕，《矢人》釋文。掎引下，錯有一曰踦三字。李賢，引見《後漢書・馬融傳》掎元猨注。司馬貞，《史記・司馬相如傳》射麋脚麟索隱，今本引《說文》作偏引一脚也。《左傳》，《襄十四年》杜注，原文無掎之二字。《國語》，《魯語下》。司馬彪，見《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詩》，《小弁》。揮玄應，〔〔衆經音義〕〕〔卷〕十一引《說文》有謂奮至之也七字，惟訊作迅。卷四引無訊字。卷十三作謂揮奮振訊也。卷二十二作謂揮振也。卷二十五作振訊也。摩挼，各本《說文》作捼，段改。《毛詩》，《淇奧》作磨，釋文云：本又作摩。《爾雅》，《釋訓》，今本作磨。《周禮》，《考工記》刮摩之工五。孳《集韵》，《一先》。《類篇》，十二上。《易》，《繫辭上》：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蜀才作孳，釋文。摧《左傳》，《莊十二年》。《玉篇》，《手部六十六》。攪《毛傳》，《何人斯》〔傳〕。《我行其野》傳，今本字从示作衹。《校勘記》云：《唐石經》衹作衹。段玉裁云：衹，適也。凡此訓唐人皆从衣从氏作衹，見《五經文字》《唐石經》《廣韵》《集韵》。宋以後俗多作衹，非古也。揖《漢書》，《司馬遷傳》。扔《老子》，下。各本扔作仍，釋文作扔。此依盧本。通志堂本此處板闕。捂絜，《糸部》。《賈子》，《過秦論上》。《髟部》，髻下絜各本作潔，段依《玉篇》《韵會》作絜。《詩》，《君子于役》羊牛下括傳。《易》，《坤・六四》爻辭。抔苛之字止句，《說文・序》。《郡國志》，三，山陽郡湖陸縣注引《博物記》曰苟水出。擘《禮記》，《禮運》。《旅人》注。原文作讀爲。段氏《漢讀考》作讀如，云作讀爲誤。黃橐之橐，《校勘記》云：當依《說文》作櫜，黃木也，俗加艸頭。《孟子》，《滕文公下》趙注：巨擘，大指也。揭指下，鉉無揭字。揭下，錯無也字。《易》，《謙・六四》爻詞。馬注，見釋文。抶《周禮》，《秋官・序官》注。〔釋文〕，《秋官・序官》釋文。扮《易・繫辭傳》，上。虞翻，集解引。則似似字，汲古閣本、雅雨堂本，《周易集解》本、張惠言《虞氏義》皆作以。已一至後掛。集解在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下首有虞翻曰三字。布卦，卦字汲古閣本、雅雨堂本並作掛，張惠言《虞氏義》亦作掛，注云：掛當爲卦。集解引之，改以從經耳。《考工記》，《輪人》。摹《廣韵》，《十一模》。正文及注皆作摸，注云亦作摹。《揚雄傳》下。《韵會》，《七虞》。謂所規倣也，原文作謂有所規倣。揩也，小徐無。一曰四字，大徐在从手上。韋韜，大徐作韜也，小徐作韋緺。搏《韵會》，《十四寒》。《禮經》，《特牲禮》：佐食摶黍授祝。《曲禮》上。《考工記》，《輪人》：摶以行石。《梓人》，摶身而鴻。相笱欲生而摶，《矢人》文。《左傳》，《昭二十年》。今本作專壹，釋文董遇本作摶。《秦琅邪臺刻石》，見《始皇本紀》。捖一曰至陋陋。大徐在从手上，此依小徐。《大雅》，《緜》。今《詩》經傳皆作陾陾。《玉篇・手部六十六》捖下引作陾陋，段本之。《孟子》，《滕文公上》。《韵會》，《七虞》。《玉篇》，《手部六十六》。拮口手，二徐並作手口，此誤倒。《豳風》，《鴟鴞》傳。於，原文作乎。《韓詩》，釋文引。揖《玉篇》，《手部六十六》。掘《左傳》闕地及泉，《隱元年》。闕地下冰而牀焉，《襄二十一年》。《國語》，《吳語》。摡滌，《水部》。《詩》，《匪風》傳。今本摡作溉。釋文：本又作摡。《周禮》，《天官・世婦》：帥女宮而濯溉。《儀禮・少牢饋食禮》雍人摡鼎匕俎于雍爨，廩人摡甑甗

匕與敦于廩爨。字皆作摡。揟《玉篇》，《手部六十六》。《廣韵》，《九魚》。《集韵・九麻》，亦作通。《周禮》，《秋官・士師》以比追胥之事注：胥讀如宿偦之偦。偦謂司搏盜賊也。司搏，段作伺捕者，説見《周禮漢讀考》。《地理志》，上。《郡國志》，五。孟康，《地理志》注。播一曰布也，大徐在从手上，此依鍇。　穜，《禾部》。　埶，《丮部》。　敽古文播下，鍇有从攴二字。《九歌》，《湘夫人》。　挃《詩》〔曰〕，擭字，二徐並作穫，《詩》亦作穫，此誤。《周頌》，《良耜》，擭作穫。　掇刺，《刀部》。《方言》，十三。《廣雅》，《釋詁一上》。　扤《考工記》，《輪人》。　抈《晉語》，八。黄刻明道本正文及注抈皆作損，此依公序本。　舊音，見汪氏《國語攷證》引。　摎《廣韵》，《十八尤》。《周禮》，《夏官・弁師》：弁而加環（經）〔絰〕。注：環絰者，纏而不糾。《雜記》：土小斂環絰。注：一股而纏也。此合兩注而互引之。《丩部》，糾下作繩三合也，段同，此當改正。《檀弓》，下。衣衰而繆絰，阮刻本注作繆當爲木樛垂之樛。《校勘記》當字作讀，云惠校宋本如此，疏同。宋監本、岳本、嘉靖本同。此本讀誤當。衛氏《集説》作讀爲不樛垂之樛。段玉裁云：不樛是也，木樛誤。《喪服》（傳），《校勘記》云：瞿中溶云：石本原刻作摎，从手旁。《玉篇》，《手部六十六》摎下引《喪服傳》亦作摎。　撻罰，小徐無。故書至扑也。《閭胥》，注文爵下原文無也字。　掕《易》，《明夷・六二》爻辭。　抨玄應書，〔卷〕九引《説文》彈也。《廣雅》，《釋言下》。　布莖切，曹憲《廣雅音》。　玄應書，〔卷〕十一：抨，普耕反，江南音也。卷十二：拼，古文抨同，補耕反，謂彈繩墨爲拼也。卷十四：拼，補耕反，今人謂彈繩墨爲拼也，江南名拼，音普庚反。卷二十二：補莖反，謂彈繩墨曰拼，江南名拼，音普庚反。此引多竄改。　孟康，⧄　捲埶，二徐作勢。《國語》上，小徐有春秋二字。　有上，小徐有予字。《齊風》〔箋〕，《盧令》箋。《五經文字・本部》，本當作木。作攉二字，原文無。（文選）《吳都賦》，今本《〔文選〕》正文作拳，注云《毛詩》曰無拳無勇，拳與權同。胡氏克家《考異》云：據注，拳當作權是也。此引注攉與拳同，攉拳字當互易。《廣韵》，《二仙》。今張刻、局刻本子作予。《論語》，《衛靈公》。　扱收，《攴部》。《曲禮》，上。　摷《集韵》，《五爻》。《類篇》，十二上。　擊，下扑作攴。《廣韵》，《五肴》：蘓，楚交切，訓蘓取。摷，側交切，訓擊也。則《廣韵》亦作摷，此未知何據。《漢書》，《外戚李夫人傳》。摷，今汲古閣本从木旁作樔。　挨《列子》，《黄帝》。　擎《公羊傳》，《宣六年》。《莊子》，《至樂篇》。　抶⧄。　抵《戰國策》，《秦策一》。《解嘲》，《文選》。《國策》，《燕策三》。《史記》，《絳侯世家》。　抰《革部》鞅下云：頸靼也。無馬字，段同。此可删。　㧞《集韵》，《四十五厚》。《類篇》，十二上。　方字類隔，當作彼，《集韵》《類篇》皆作彼口切。　捭也，鍇無。《鬼谷子》，《捭闔篇》。《禮記》，《禮運》釋文，捭，卜麥反。注作擗，又作擘，皆同。　捶垂聲下，鍇有一曰摘也四字。《内則》，捶反側之注。　搉《廣雅》，《釋訓》。　摬《玉篇》，《手部六十六》。　摼論語二字，鉉無，此依鍇。《廣韵》，《十三耕》，〔下同。〕　尒大徐作爾，今孫刻大徐作尒。　琴大徐作瑟，今孫刻大徐作瑟，祁刻小徐亦作瑟。《校勘記》云：錢鈔瑟作琴，即段下文所云舊抄本也。《玉篇》，《手部六十六》揜下引《論語》。今張刻、曹刻本琴皆作瑟。案阮氏《論語釋文校勘記》云：投琴聲，盧本校改作瑟聲。案《玉篇》《廣韵》並云揜琴聲，又一篇引《論語》揜爾捨琴而作，則阮所見《玉篇》亦作琴，正與段同。　抌徐廣，見《史記集解》。　擊咎繇至爲隔。段氏《書撰異》云：《楊雄列傳・長楊賦》拮隔鳴球，韋注：古文隔爲擊。謂《今文尚書》隔字，《古文尚書》作擊也。　扞忮，祁刻小徐作伎。《周南》，《兔罝》。《左傳》，《成十二年》。　孫炎，《詩・兔罝》正義引孫炎云干盾自蔽扞也。《書・大禹謨》正義引孫炎云干楯自蔽扞也。《詩・兔罝》釋文引孫炎云干楯所以自蔽扞也。《爾雅・釋言》：干，扞也。祁疏引孫炎云干盾自蔽扞。《廣韵》，《二十八翰》。《玉篇》，《手部六十六》，〔下同〕《祭法》，災原文作菑。釋文云：下文或作災。則此處自不作災字，此宜改正。《魯語》，上。　抗《左傳》，《僖二十八年》。《周禮》，《夏官・馬質》注。禦，原文作御。釋文云：本亦作禦。《既夕禮》，甸人抗重注。　杭地名至渡處也。《始皇本紀》：三十七年，至錢唐，臨浙江，水渡惡，乃西百二十里，從狹中渡。集解引徐廣曰：蓋在餘杭也。顧夷曰：餘杭者，秦始皇至會稽，經此立爲縣。吳氏卓信《漢書地理志補注》三十八云：山謙之《吳興記》：秦始皇三十七年將上會稽，塗出此地，因立爲縣，捨舟航於此，仍以爲名。《西溪叢語》：許志仁云：秦始皇捨舟於餘杭。　簎《春秋國語》，大徐作《周禮》，此依鍇。《周禮》，《天官・鼈人》。《魯語》，上。《後漢書》，《馬融傳・廣成頌》簎鯨鯢注。　撚厹，二徐作蹂。《廣韵》，《二十七銑》作以指撚物，張刻、局刻同。　挂《字鑑》，《十五卦》。《六書故》，十四《人》七《手部》。《玉篇》，《手部六十六》。《易・㱿辭》，上。　陸德明，釋文。《特牲禮》，注。原文掛作挂。　拕拕舟而入水，見《漢書・嚴助傳》。《南越傳》無此語，此誤。《論語》，《鄉黨》。今本字作拖。《校勘記》云：《唐石經》拖作杝。釋文出扡字，云本或作拖。《易》，《訟・上九》爻辭。　鄭，釋文引。《淮南》，《人間訓》。今本正文及注，字皆作拖。《廣韵》，《七歌》：託何切。《二十三哿》：徒可切。　捈《廣雅》，《釋詁二上》：捈，抒也。《釋詁四上》舒也一義，無捈字。此舒當是抒之誤。　抴臾，《申部》。《檀弓》，上。　釋文，通志堂本从木。阮刻《注疏》載《音義》从手。《九歌》，《湘君》。今本擢抴字皆从木。《詩傳》，《竹竿》〔傳〕。　揙搏，大徐作撫，此从鍇。　撅杷，《木部》。《通俗文》手杷曰掊，玄應書卷二、卷十二、卷十五、卷十六。又〔卷〕十六、卷十九引杷，孫刻本皆作把，惟卷二引作杷。手把曰攫，玄應書卷二十五引。　撅揭衣也，《内則》注。　撅之

至非也。《廣韵·十月》尚撅掘異字，至《集韵》則云掘或作闕。撅亦書作擨。攎拏，各本作挐，祁刻小徐作拏。《廣韵》，《十一模》。拏一曰誣也，大徐無，此依小徐。《方言》，十。女加反，《方言》郭注。原文各本女皆作奴。揾没，〔《水部》作溲，大徐訓沈也〕。段改。《集韵》〔引《字林》〕，《二十七恨》抩下引。搒《廣韵》，《十二庚》。挌《周禮》，《秋官·朝士》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注。拲手下同上共字，大徐無，此从小徐。共聲，大徐作从共，共亦聲，此依小徐。《周禮》，《秋官·掌囚》。曰字，大徐無，此依小徐。辠，小徐作罪。掫也，鉉無，此依鍇，有。《〔左傳〕》，《襄廿五年》《昭二十年傳》兩注皆無也字。《鎛師》，《春官》。《掌固》，《夏官》。杜子春，《掌固》注。鼜，《掌固》注原文作造。掤《大叔于田》傳，原文無也字。《左傳》，《昭二十五年》。賈逵，《昭二十五年傳》本疏引。服虔，《詩·大叔于田》疏引。杜預，引或説，《昭二十五年傳》注，原文説作云。扜《山海經》，《大荒南經》蜮山。摩摩，二徐並作麾。《巾車》，《春官》。《淮陰侯傳》，仗劍徒之居戲下。《項羽本紀》，诸侯罷戲下各就國。《小雅》，《無羊》。捷《小雅》，《采芑》。《春秋經》，《莊三十一年》。《易》，《晉》卦辭。鄭〔注〕，《易·晉》釋文引。《大雅》，《蒸民》。言樂事也，《蒸民》傳。扣手口下，鍇有口亦二字。《周禮·田僕》，《夏官》。《史記》，《伯夷列傳》，汲古閣本、殿本扣皆作叩。掍《方言》，三。漢人賦多用掍字，班固《西都賦》掍建章而連外屬，揚雄《甘泉賦》紛蒙籠以掍成，薌呋肸以掍批，〔胡克家本作棍。〕王褒《洞簫賦》掍其會合。捘意下，小徐有皃字。鄭司農，《考工記·輪人》捎其藪注。索，《宀部》。掖一曰下，小徐有人字。《左傳》，《僖二十五年》。《高后本紀》，據其腋，其字原文作高后二字。摻《詩》，《遵大路》傳。今本各本攬作擥，正義作攬。摻參至奉也。今阮刻本《詩正義》云：操字喿此遥反聲，訓爲奉也，《説文》摻字山音反聲，訓爲斂也。《校勘記》曰：閩本、明監本、毛本字下有參字。案所補是也。山音反、此遥反，當雙行細書，即爲參字、喿字作音也。

部末

重十九小徐作二十。

𠦪部

𠦪形，大徐作也，小徐形下有也字。脅肋，並《肉部》。《玉篇》，《𠦪部七十八》，俗原文作今。脅从𠦪从肉，小徐作从肉从𠦪。《釋名》，《釋形體》。脈絡二字，今漢魏叢書本、畢刻本皆作終字，段不知何據。

又卷一二下　弟十二篇下

女部

女《喪服經》，大夫婦人爲宗子姪、丈夫婦人報從母、丈夫婦人報。《左傳》，《襄三十年》。吳人至居切。《集韵·九魚》。青州至故切。《〔集韵〕·十一莫》。楚人至解切。《〔集韵〕·十二蟹》。姓聖下，大徐無人字，此依鍇。从女下，大徐有从字，此依鍇。《白虎通》，《姓名篇》。舊本姓下無者字，抱經堂本据《御覽》補，而人下删所字。《詩》，《麟之止》傳。公生也，各本皆作公同姓。段訂《毛詩故訓傳》同，此（當）誤。同姓同祖也，《唐風·杕杜》傳。《定四年》，今《左氏傳》生亦作姓，釋文作生，云本又作姓，音生。《公羊》，《定四年》作公孫婦姓。《五經異義》，《生民》正義引。詩言，原引作諸言。《隱八年左傳》，杜注，原文無也字。《周語》，下。岳，黄刻明道本作嶽，此依公序本。飂叔至秦龍。《左氏傳·昭二十九年》。陳胡公云云，見《左傳·昭八年》，惟彼無賜氏田陳文。《史記》，《夏本紀》禹之曾大父昌意後云：國號曰夏，后姓姒氏。《殷本紀》云：殷契母簡狄，見玄鳥墮其卵，取吞之，因孕，生契。後云封于商，賜姓子氏。《白虎通·姓名篇》舊本云：禹姓姒氏，祖以億生，殷姓子氏，祖以玄鳥生也。段本二書之意而發明其説，非原文也。惟抱經本校定《白虎通》，謂舊多訛脱，据《御覽》補正，云禹姓姒氏，祖昌意，以薏苡生。殷姓子氏，祖以玄鳥子生也。與此大同小異。古書亦有作似者，《特牲饋食禮》注：舉觶于其姒婦。釋文：姒本作似。《司農劉夫人碑》：德配古列，任似爲口。姜因，大徐無，此依鍇。《晉語》，四。姬因，大徐無，此依鍇。姞也字，大徐在妃家下，此依鍇。《國語》，《晉語四》。胥㠯臼季，原文作司空季子。《詩·都人士》，謂之尹吉。南燕至國也。《左隱五年傳》：衛人以燕師伐鄭。注：南燕國。正義曰：燕有二，一稱北燕，故此言南燕以别之。引《世本》：燕國，姞姓。《漢書·地理志上》東郡南燕下云：南燕國，姞姓，黄帝後。《一切經音義·九》：姞，南燕姓也。《左昭十五年傳》：密須之鼓。杜云：密須，姞姓國也。岱南閣叢書《春秋釋例·世族譜》下云：密須，姞姓。注云：從程公説《春秋分記》所引《釋例》補入。《左傳》，《宣三年》。文公卒三字，原文無，遂字原文無。《古今人表》，上中。嬴帝少皞之姓也，大徐作少昊氏之姓五字，此依鍇。秦徐至（嬴）姓也。《史記·秦本紀》：秦之先爲嬴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徐氏、郯氏、莒氏、黄氏、江氏。《地理志》作盈，《地理志上》東海郡：郯故國，少昊後，盈姓。臨淮郡：徐故國，盈姓。《地理志下》：城陽國，莒故國，盈姓。伯翳至姓偃。《史記·秦本紀》：女脩生子大業，大業生大費，大費佐舜調馴鳥獸，是爲柏翳，舜賜姓嬴氏。正義曰：《列女傳》云：陶子生五歲而佐禹。曹大家注云：陶子者，臯陶之子伯益也。知大業是臯陶。《左傳·文十八年》正義云：司馬遷《秦本紀》稱臯陶是顓之後，伯益則臯陶之子。《潛夫論·志氏姓》云：高陽氏才子八人，謂之八凱。後嗣有臯陶，事舜。其子伯翳，佐舜擾馴鳥獸，舜賜姓嬴。據此，則臯陶爲伯翳之父。此云其子臯陶，當誤。《地理志下》六安國六下云：故國臯繇後，偃姓。《史記·夏本紀》正義引《帝王紀》云：臯陶生於曲阜。曲阜，偃地，故帝因之，而賜姓曰偃。娥皇至女匽。《史記·五帝本紀》

索隱：二女：娥皇、女英。《系本》作女瑩，《大戴禮》作女匽。案今見《大戴禮・帝繫篇》。《韵會》，八庚》。今各本作嬴省聲，今孫刻大徐作嬴省聲，字誤。祁刻小徐作嬴省聲。姚或下，鍇有以字。《帝王世紀》，《五帝本紀》索隱引。彼帝王世紀四字，引作皇甫謐三字。《世本》，《左昭八年傳》正義引《世本》：舜姓姚氏。《隱八年傳》正義引《世本》：帝舜，姓姚。《王莽傳》，上。《廣雅》，《釋詁一下》，原文無皆字。《荀卿子》，《非相篇》。嬀氏，祁刻小徐作姓。《集韵》，《五支》。《類篇》，十二中。《史記》，《陳杞世家》。鄭《駁異義》，《史記・舜本紀》集解引。《風俗通》，今漢魏叢書本十卷目録無《氏姓篇》。案《廣韵・十二齊》引《風俗通・氏姓篇・序》：《史記・荀卿列傳》集解引應劭《氏姓》皆是。《潛夫論》，卷九《志氏姓第三十五》。《左傳》，《昭八年》。后稷賜姓曰姬，《禮・大傳》正義引鄭《駁五經異義》云：賜稷姓曰姬，著在書傳。四岳至曰姜。《國語・周語下》。董父至曰董。《左昭二十九年傳》。秦大費賜姓曰嬴，《秦本紀》。鄭氏至《炎帝之所》賜也。《禮・大傳》正義引。妘祝融至黎也。見《昭二十九年左傳》：顓頊氏有子曰犂，爲祝融。案《大戴禮・帝繫篇》云：顓頊産老童，老童産重黎。是黎爲顓頊之孫矣。《史記・楚世家》云：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是黎又爲顓頊之曾孫矣。孔氏《左昭二十九傳》正義云：事既久遠，書復散亡，或是父子，或是祖孫，其事不可知也。《國語》，《鄭語》。《世本》，《左昭十八年傳》正義云：鄶爲妘姓。《世本》文也。《大戴禮》，《帝繫篇》。鬳員，鍇作鼎。姚《廣韵》，《十九臻》：姚，所臻切，訓女字。《二十七銑》訓古國名。嫣《廣韵》，《二仙》。妝作妝，妝字大徐本作妘。《廣韵》，《三十二皓》：妝，人姓。《三十七号》：妝，姓也。《玉篇》，《〔女部〕三十五》。媄醜也下，小徐有或曰讀若近五字。醜，《鬼部》。妓《廣韵》，《四十禡》。媒者也二字，二徐無。謀《言部》。《周禮・〔媒氏〕》，《地官・序官》。妁者也二字，二徐無。斟，《斗部》，勺也。段同，注云：《玉篇》《廣韵》作酌。酌，《酉部》。《孟子》，《滕文公下》。嫁也，鍇無。《白虎通》，《嫁娶篇》。喪服經至曰適。今《喪服經》無此文，惟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注云：凡女行于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適人。疏云：齊衰三月章云：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嫁于大夫，是行于大夫曰嫁。不杖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傳雖不解，《喪服》本文是士，故知行於士庶人曰適人。段本注疏，渾括經意，非經原文也。娶取聲，大徐作从取取亦聲五字。婚禽，二徐作陰，陰下小徐無也字。从女下，大徐有从字。昏亦聲三字，鍇無。慶如此二字，鉉無。姻从女下，鉉有从字。因亦二字，鍇無。《周禮》，《大司徒》注。今阮刻本媚作姻，無者字。妻已，鉉作夫，此依鍇。少聲二字，鉉無，此依鍇。《曲禮》，下。嘗二徐纂作，説解二耑字皆作肖。婦《曲禮》，下。妃匹，《亡部》。《禮記》，《雜記下》注。箇，阮刻注疏作个，釋文同。《校勘記》云：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説》同。閩監毛本个作箇。兩兩下各本有者字。《校勘記》云：段玉裁校本云者字衍，《召南》疏無者字。《左傳》，《桓二年》。《大玄經》，卷五《内・初一》：謹于娶執。字作娶。釋文作妥，云字從娶，呼基切，與妃同。妊从女下，鉉有从字。《廣韵》，《五十二沁》。娠謂之二字，鍇作曰字。《詩》，《大明》。《生民》載震載肅，經文肅作夙，此涉《箋》夙之言肅而誤。《方言》，三。嫋于，鍇無。《廣雅》，《釋詁四下》。《清河王誄》，見《廣韵・十虞》引。娩讀若幡三字，鉉無。玄應書，〔卷〕九方萬切。今孫刻本作匹萬切。周成《難字》，玄應書卷九引。兔聲，以兔爲聲，二兔字皆宜作免。娶《釋名》，《釋長幼》。《雜記》，下。婗人，鍇無。母裹，鍇作懷。子也二字，鍇無。《廣韻》，《四十五厚》引《倉頡》，原引無者字。嫗《樂記》，鄭注。原文二以字皆無。《詩》，《巷伯》。《荀卿》，《大略篇》。《方言》，八。媪讀若奧下，小徐有武威有媪闡縣六字。高帝母曰劉媪，《史記・高帝本紀》。文穎至安君。見《史記集解》。媪神蕃釐，《禮樂志・郊祀歌・惟泰元七》。后土富媪，《郊祀歌・帝臨二》。姁師古，《漢書・高后紀》注。姐人，鉉無。讀若〔左〕三字，鉉無。此俱依鍇。姑《白虎通》，《三綱六紀》。威戌聲，鉉作从戌。漢，鍇無。惠氏定宇，《讀説文記》曰：《禮説》云威讀如君，威姑，君也。案惠氏《禮説・春官・鬯人》共其釁鬯下云：《説文》蒼從艸，君聲，讀若威。是威有君音，故《漢律》婦告威姑，威姑者，君姑也。妣《曲禮》，下。《釋親》，原文二曰字皆作爲。姊《邶詩》，《泉水》。妹《釋名》，《釋親屬》。《白虎通》，《三綱六紀》。舊本咨作恣，盧校本作咨，云舊誤作恣，今據《廣雅》改。徐鍇云以其先生，言可咨問。娣孫炎，《左傳・成十一年》《昭二十八年》正義引。《王度記》，⿰《公羊傳》，《莊十九年》。《白虎通》，《嫁娶篇》。喪服至娣者。案《喪服》經明云夫之姑姊妹娣如婦報。此疑有誤。《昏義》，和於室人注云：室人謂女妾、女叔諸婦也。《爾雅》，《釋親》：夫之女弟爲女妹。注：今謂之女妹是也。《校勘記》曰：袁廷檮云：女妹當作女叔，以經作女叔，故注云今謂之女妹是也。若經作女妹，郭氏不必如此下注矣。婿春秋二字，大徐無。嫂《喪服傳》，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注。原文無之字。姪《公羊傳》，《莊十九年》：姪者何，兄之子也。《左傳》，《僖十五年》。姨孫炎，《詩・碩人》正義，《左傳・莊十年》《襄二十三年》疏引。《釋名》，《釋親屬》。舊本兩姨字皆作娣，畢刻改作姨。《疏證》云：今本姨誤娣，據下條母之姊妹曰姨，亦如之。則此當爲姨可知矣。娶説下，鍇有曰字。《詩》，《葛覃》。李善，《文選・宋玉〈神女賦〉》命太傅注引《漢書音義》。華孟姬，《列女傳四》作齊孝孟姬，段作華者，以傳云孟姬者華氏之長女，故云然。《齊孝孟姬傳》云：下堂必從傅母保阿。昭伯嬴，《列女傳四》昭作平。顧氏廣圻《攷證》云：劉知幾《史通》兩舉此文，皆以平爲昭。《楚平伯嬴傳》云：與

其保阿閉永巷之門。《內則》，擇於諸母與可者。《喪服經》，君子(之)〔子〕爲庶母慈已者注，即引《內則》。可者至之屬。鄭《喪服》注。姆同，鉉無。《士昏禮》，姆纚笄宵衣在其右注。原文作姆不作姆。《左傳》，《襄三十年》。何注《公羊》，《襄三十年傳》。《字林》，《詩·采蘋》《禮·內則》《儀禮·士昏禮》《喪服》經傳，《左傳·襄三十年》釋文並引。《禮記》〔音義〕，《內則》音義。媾杜注《左傳》，《隱十一年》《昭二十五年傳》。兩注婚皆作昏。《曹風》，《候人》。姄《廣韵》，《四紙》。《方言》，六。父妣父考二父字，各本皆作婦，此疑誤。娞《廣韵》，《十三末》。媛《酒人》，《天官·序官》注。智原文作知。《守祧》，《春官·序官》。婢也，鍇無。从女下，鉉有从字。《曲禮》，下。《左傳》，《僖十五年》。《韵會》，《四紙》。奴鉉古下有之字，人下有也字，此依鍇。鍇男下、女下皆無子字，此依鉉。棗，二徐作棘。从女下，鉉有从字。又下，鍇有聲字。鄭司農，《司厲》注。令誤，當依原注作女。水不流曰奴。《水經·滍水篇》注。水黑曰盧，不流曰奴。《光武〔本紀〕》更始二年注引同。木之至者奴。囚《毛傳》，《常棣》〔傳〕。《左〔傳〕》，《襄二十八年傳》以害鳥帑注：鳥尾曰帑。仪奴下，二徐有从人二字。奼《廣韵》，《二十四職》。居鉤弋宮，張刻，局刻弋皆作奼。如〔淳、臣〕瓚，《史記·吕后本紀》集解，《漢書·文帝紀》注並引。禄秩令，《史》《漢》並引作秩禄令。《春秋》，《襄四年》：夫人姒氏薨。《公羊》作弋氏。嫋號，鉉無。女嫋下，鉉重女嫋二字。曰字，鍇作謂之二字。《藝文志》，雜占十八家，廿德長卿《占夢》二十卷。此作十一卷誤，且不云楚人。數術百九十家云：六國時楚有甘公。恐未必是一人。《論衡》至飢虎。據《後漢書·禮儀志中》注所引《山海經》如是，惟飢作食。今《論衡·訂鬼篇》引《山海經》，鬼之惡害人者，作惡害之鬼。而用飢虎，作而以食虎。《詩毛傳》，《大東》〔傳〕。且原文作旦，段氏《故訓傳·詩小箋》云：作旦非也。且出正謂未旦，昧爽時。旦者日在地上，明星不見矣。《封禪書》，囚《地理志》，上，右扶風。雝有至之廟。見《封禪書》。《廣韵》，《五支》。媧三皇，見《三皇本紀》注。說，原文作記。康成二字，原文作玄字。注禮記云四字，原文作一以字，三原文作爲，義原文作犧，者原文無。娥傒，鍇作嵠。《商頌》，《玄鳥》。娥字字，鍇無。秦晉七字，鉉在从女上，此依鍇。《曲禮》，上。《方言》，一。漢武至爵位。《漢書·外戚傳》。嫄國，鍇作侯。也，鍇無。裴駰，《周本紀》集解。《史記》，《周本紀》。嬿《毛詩》，《新臺》。妸也，鍇無。頡《楚詞》至爲婴。鉉在从女上，此依鍇。楚人人字，鍇無。樊噲至爲婦。《史》《漢》本傳，須字並作婴。《周易》，《歸妹·六三》爻辭。鄭云至須女。見《詩·桑扈》正義，《周禮·天官·序官》疏引《釋文》。但引有才智之稱五字。《周禮疏》引才上無有字。鄭意至智也。《天官·序官》：胥十有二人。鄭注：胥讀爲諝，謂其有才知。王逸，《離騷》注：女頡，屈原姊也。袁山松，酈道元《水經·江水》：又東過秭歸縣之南。酈注引袁山松曰：屈原有賢姊，聞原放逐，亦來歸，喻令自寬。全鄉人冀其見從，因名曰秭歸。即《離騷》所謂女嬃嬋媛以(罵全)〔詈余〕也。縣北有原故宅，宅東北有女嬃廟。鄭注，《詩·桑扈》正義引作妹。張氏惠言輯《周易鄭氏注》云：宋本《詩疏》作姊，今或誤作妹。案《周禮·天官·序官》疏引正作姊。婕聲下，鍇有讀若接三字。《漢書》，《外戚傳·序》注。嫗余，鍇作予。要漢婦至娛靈。見《漢書·外戚傳·序》。嫽《廣韵》，《三蕭》。《詩傳》，《月出》〔傳〕。《方言》，二。娠〔讀若〕依，鉉作衣。(改)〔妀〕《廣韵》，《四十四有》。娌《玉篇》，《女部三十五》：娌，仍吏切，女字。《廣韵》，《七志》：娌，仍吏切，女字。皆非引《說文》。始初，《刀部》：始也。从刀从衣，裁衣之始也。《衣部》裁，制衣也。基，《土部》：牆始也。無之字。蟬始鳴，〔《月令》〕仲夏之月。媚《大雅》，《思齊》傳。嫵李善，《文選·〔上林賦〕》注。《張〔敞〕〔敞〕傳》，《漢書》。北方至詡畜。《〔張敞傳〕》孟康注。原文眉作媚。此與蘇林注連引，非。娭美聲，大徐作从美，美亦聲。《周禮》，《地官·大司徒》：媺宮室。嫸北方至詡畜。《漢書·張敞傳》孟康注。原文眉作媚。此引作蘇林，誤。《禮記》，《祭統》。《孟子》，《梁惠王下》。《吕覽》，《適威篇》高注，無也字。《說苑》，《政理篇》。夫民二字，原文作天地之間四海之内八字。《廣韵》，《一屋》。嫷憐省聲，鉉作隋聲。憐，鍇作隋。《方言》，二。嫷，漢魏叢書本作媠，戴本作嫷。《張敞傳》，《贊》。妹《邶風》，《靜女》。妹，順貌，《鄘風·干旄》傳，注衛字誤，當作鄘。《齊風》傳，《東方之日》〔傳〕。嫻《〔漢功臣表〕》，《史·高祖功臣侯年表》：甘泉侯嫖。索隱云：《漢表》作嫻。案《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甘泉二字作景，許孕反，見小顏注。姣《史記》，《蘇秦列傳》。《月令》，仲夏之月。《澤陂》，有蒲與荷，箋：生而佼大。〔案《碩人》箋：又佼壯美好頎頎然也。〕《陳風》，《月出》釋文佼字又作姣。《方言》，一。原文無凡好二字，自上原文有好字。《廣韵》，《三十一巧》。嬽《上林賦》，柔嬈，今《史》《漢》司馬相如傳，《文選》嬈並作橈。郭璞，《文選注》引。《糸部》，繞下無白字，段同，此可删。娧《召南》，《野有死麕》傳。舒兒，今本作舒遲也。正義云：定本：脱脱，舒貌。段本之。媌言順至言揚。《方言二》。《方言》，一：娥、嬿，好也。自關而東河濟之間謂之媌。〔媌〕好也三字可删。嫻靜，《青部》。《廣韵》，《二十一麥》。婠《左傳》，《昭二十七年》。婬婦官十四等，見《漢書·外戚傳》。邢夫人號婬娥，見《史記》褚先生補《外戚世家》。孌《通俗文》，《一切經音義》〔卷〕七引。《聲類》，《一切經音義》〔卷〕七引。孌《邶風》，《泉水》。《齊風》，《甫田》。孌孌下，鍇有如此二字。婉《鄭風》傳，《野有蔓草》〔傳〕。《齊風》傳，《猗嗟》〔傳〕。《集韵》，《二十阮》。

《類篇》，十二中。 𠫑直頂皃，鍇作頂直皃也。 《廣韵》，《一董》。 嫣皃下，鍇有也字。 《詩》，《碩人》傳。今本不疊頎字，段氏所訂《故訓傳》作頎頎其長貌。小箋云：依《玉篇》。 《文選》，《登徒子好色賦》。 《大招》，宜笑嘕只。 《廣韵》，《二仙》。 姌《上林賦》，嫵，《史記・司馬相如傳》作娬，《漢書》《文選》作嫵。 姌嫋，《漢書》《文選》作孅弱。 郭璞、小顏，《史記索隱》引。 荏染五字，《詩・巧言》傳。此注詩字當作傳。 嫋弱聲，鉉作从弱，此依鍇。 《九歌》，《湘夫人》。 《上林賦》，《史記・司馬相如傳》，娬媚姌嫋。 孅《集韵》，《二十四鹽》。 《類篇》，十二中：孅，兑細也。非引《説文》。 《漢書》，《食貨志上》。 嫇嬰，鍇作鷖。 《廣韵》，《十三耕》。 玄應書，〔卷〕十二引《字林》，原引無嫈嫇二字。 《九思》，《傷時》：蘅芷彫兮瑩嫇。 媱《九思》，《傷時》。汲古閣本、洪興祖補注本案作晏，媱作婬。夫容館重刊宋本作媱。 舞，容也，《九思・傷時》注。 《廣韵》，《四宵》。 嬛緊，《臤部》。 郭璞，《文選・〔上林賦〕》注引。 《魏風》，魏字誤，當作唐。《唐風・杖杜》：獨行睘睘。 委禾聲，鉉作从禾。 《羔羊》傳，原文無者字。 婐妮，祁刻小徐〔本〕作姽。 一曰果敢也五字，鉉無。 一曰若委，鉉作或若委。 《爾雅》，《釋詁》：果，勝也。釋文作惈。 《倉頡篇》，《一切經音義》〔卷〕九引云：惈，憨也。殺敵爲惈。《韵會・二十（架）〔哿〕》亦引云：殺敵爲惈。 《孟子》，《盡心下》。 妮《廣韵》，《三十四果》：妮，好皃，五果切。後又出妮，奴果切，無訓釋。 姑从女占聲，鉉在投藝也下，此依鍇。 走下，鍇無也字。 讀若占，鉉作或讀若占，在占聲下，此依鍇。 埶，二徐作藝。藝下，鍇無也字。 娑《玉篇》，《女部三十五》：娑娑，妗也。非引《説文》。 《廣韻》，《二十四鹽》。 妗婆，當作娑。 一曰五字，鉉在从女上，此依鍇。 《玉篇》，《女部三十五》。 《集韵》，《五十二沁》。 嬯詩下，鍇有曰字。 《詩》，《魏風・葛屨》文。竦，《立部》。 婧才下，鍇無也字。 《列女傳》，卷六《辯通第一》。 《廣韻》，《十四清》子盈切，《四十五勁》疾政切。 嫙《齊風》，《還》。 《韓詩》，釋文引。 齌《廣雅》，《釋詁一下》。 《玉篇》，《女部三十五》。 齊敬也，《詩・采蘋》傳。 《廣韵》，《十二齊》：齌，徂奚切，好皃。又，子兮、側皆二切。 婚醜，《鬼部》。 《詩》，《何人斯》。 《面部》，靦下各本無人字，段依《詩正義》補。 嬥一曰四字，鉉在从女上，此依鍇。 《詩》，《大東》。 《魏都賦》，或明發而嬥歌注。 《廣韵》，《二十九篠》。 嫢細下，鉉有爲字，鍇有要曰二字。 媞，本部。 諦，《言部》。 《方言》，二。漢叢魏書本嫢作魏，此依戴本。原文無皆字，謂細原文作凡細，曰嫢原文作謂之嫢三字。 媞从女四字，鉉在爲媞下，此依鍇。 諦，《言部》。 審，《〔采〕〔釆〕部》。 《詩》，《葛屨》。 孫炎，《詩・葛屨》正義、《釋訓》疏並引。 《檀弓》，上。 《詩》，《葛屨》釋文：徒兮反。 《爾雅》，《釋訓》釋文：徒紙反。 《廣韵》，《十二齊》：杜奚切。 《廣韵》，《四紙》。 婺繇，二徐作繇。 繇，《系部》。 婺女，星名，《史記・天官書》：北宮有婺女。索隱引《爾雅》云：須女謂之務女。或作婺字。案今《爾雅・釋天》無此文。 婺州，地名，《唐書・地理志・三十一江南道》：婺州，今浙江金華府金華縣治。 嫺《玉篇》，《女部三十五》。 《廣韵》，《二十八山》。皆不引《説文》。 《相如傳》，《史記》《漢書》皆作閒雅。 《邶風》，《柏舟傳》，間今作閑。 杜注，《襄三十一年傳》，閒作閑。《校勘記》云：毛本作閒。 嬰《老子》，《異俗章》：眾人熙熙。此未分晰。 《史記》，《貨殖列傳》：天下熙熙。 熙，《火部》。 娭戲，《戈部》。 《左傳》，《僖二十八年》。 《上林賦》，娭遊，娭，今《文選》作娱，《漢書・司馬相如傳》同。以《史記》作嬉，《文選》李注引《説文》娱，戲也，許其切證之，娱當是娭之譌字。《漢書》注：娱，戲也。戲音許其反。下戲字蓋後人不知娱爲娭誤而妄增。 《篇》《韵》，《玉篇・女部三十五》虛基切，《廣韵・七之》許其切。 《廣韵》，《七之》。 媅《衛風》，《氓》。 《小雅》，《鹿鳴》，傳無也字。 娓順，《頁部》。 《詩》，《文王》亹亹文王，《崧高》亹亹申伯，字皆作亹。 《易》，《繫辭上》成天下之亹亹，字亦作亹。 徐鉉，見《俗書譌謬》二十八字中。 盧氏雅雨堂本李氏《易傳》作娓娓，校云：今作亹亹。惠〔氏〕《周易述・繫辭傳上》作娓娓。 毛鄭至勉勉。《詩・文王》傳：亹亹，勉也。箋云：勉勉乎不倦。《崧高》箋云：亹亹，勉也。此未分晰。 康成注，《公羊定八年傳》疏引《繫辭》注云：凡天下之善惡及没没之眾事，皆成定之，言其廣大無不包也。不云鄭注。張惠言輯《鄭氏注》云《公羊疏》皆用鄭義，此注是鄭可知。 嫸《詩》，《大明》。 孎謹，《言部》。 《廣雅》，《釋訓》。 《篇》《韵》，《玉篇・女部三十五》知玉切，張刻、局刻同。《廣韵・三燭》。 《人部》，倨下作不遜也，段同，注云遜當是本作孫。 婉《邶風》，《新臺》。傳宴原文作燕，此當誤。 《西京賦》，從嬿婉注，此當補注字。 媟諟，《言部》。 嫥曰下，鉉無女字，此依鍇。 專，《寸部》。 《篇》《韵》，《玉篇・女部三十五》《廣韵・二仙》。 如幼從至從子。《郊特牲》文。 《白虎通》，《嫁娶篇》。 嬇《方言》，十。 娕謹，《言部》。 《玉篇》，《女部三十五》：娕，謹也，娖辯也。 《廣韵》，《四覺》：娕，恭謹皃，娖辯也。 錢氏大昕，《養新録》卷四。 小顏云持整之皃，《史記・申屠嘉傳》索隱語。《漢書》娖娖作嚙嚙，師古曰：嚙嚙，持整之皃也。 嬐从女僉聲，鉉在莊敬皃下，此依鍇。 敬字，鍇無。 嬪《大雅》，《大明》，女作字。 婦，本部。 《老子》，上，樸雖小，天下莫能臣。王侯若能守，萬物將自賓。 《詩》，《北山》。今本賓作濱。《漢書・王莽傳中》《白虎通・封公侯》《喪服》兩篇並作賓。抱經堂本如是，漢魏叢書本兩篇並作濱。 嫈埶同，埶鉉作摯。 一曰《虞書》，鍇作《虞書》曰。 鄭康成，《書・堯（曲）〔典〕》疏引。 婚俛，《頁部》。 伏，《人部》。伺，鉉作司，段同。 《集韵》，《二十七

合》。《類篇》，十二中。㚖女下从字，鉉無。从曰二字，鍇作晏省聲。《周南》，《葛覃》。《草蟲》，沖沖原文作忡忡。《葛覃》，曷澣曷否，二曷字原文皆作害。嬗《孟子》，《萬章上》。嫴《急就篇》，三十章。《春秋公羊》，《襄七年傳》鄭伯髡原，原文作明如會時四字。《廣雅》，《釋訓》。媻《孟子》，《公孫丑上》般樂怠敖注。《廣雅·釋詁》，一上。《廣韵》，《二十六桓》：媻，薄官切。不引《說文》。《八戈》薄波切引《說文》，則許書本薄波切。《廣韵》，《二十六桓》：媻，奢也。一曰小妻。不引《說文》。《枚乘傳》，取臯母爲小妻。《外戚傳》，下，《孝成許皇后傳》：因爲之小妻。《佞幸傳》，《序》：爲其小妻所毒。《淳于長傳》：因取爲小妻。《後漢書·陽球傳》，無小妻字，《陳球傳》云：陽球小妻，鄭璜之女。此誤。娑媻，鍇作婆。《爾雅》，《釋訓》。《爾雅音義》，通志堂本何作河。《魯頌》，《閟宮》傳。《鄭志》，見《明堂位》正義。阮刻本讀爲作讀如，娑娑作婆娑。姷祐，鍇作佑。《宮正》，誤，當作《宮伯》。《左傳》，《僖二十八年》杜注。以助釋宥，原文作以將原意，段不知何据。《毛詩》，《彤弓》傳。姰男上，鍇有謂字。讀若旬三字，鉉無。《篇》《韵》，《玉篇·女部三十五》：息勻切，狂也。又音縣。《廣韵·十八諄》：姰，相倫切，狂也。又音縣。《三十二霰》：姰，黃練切，狂也。娑《〔詩〕》，《君子偕老》。釋文云：本或作瑳。是段所本。妓蚑下，鍇有行字。《虫部》，今〔本〕蚑下無凡生句。段據《文選·洞簫賦》《琴賦》李注補。嬰孫綽《天台〔山〕賦》，《序》。陸機《赴洛中道作》，中道，《文選》原題作道中。繞，《糸部》。《越絕書·內經九術》漢魏叢書本作於是作爲策楯，嬰以白璧。《司馬法》，《公羊·定四年》何注云：大夫嬰弓。釋文出嬰弓，云見《司馬法》。《山海經》，《西山經》。原文圭作珪。謂陳句，郭注文。又燕山，《北（山）次三經》。言石句，郭注語。攸《周語》，上。陸德明，《詩·綢繆》釋文。媛爰聲，鉉作从爰。欲，鉉無。《庸風》，《君子偕老》。援，《手部》。鄭〔箋〕，《君子偕老》箋。〔玉之瑱兮〕，《玉部》瑱下引《詩》。娉禮經至曰問。《儀禮·聘禮》但云小聘曰問，鄭氏《儀禮目録》《禮記·儒行》席上之珍以待聘注皆云：大問曰聘。又《詩·緜》箋、《周禮·大行人注》並云：小聘曰問。段此語蓋大畧言之。聘則爲妻，《禮記·內則》文。婌王邵，索隱引。王本、殿本索隱：王邵云録借字耳。不疊録字，引《說文》作録録，不作婌婌。妝爿聲，二徐作牀省聲。《上林賦》，靘粃，靘，《史》《漢》司馬相如傳、《文選》皆作靚。粃，《史》《漢》皆作莊，《文選》作粃。孌《廣韵》，張刻、局刻力眷並作力卷。媟宋人合爲一字，《韵會·九屑》媟下云：亦作暬。引《說文》曰：狎習相慢也。義與媟同。《詩》：曾我暬御。《國語》：居處有暬御之箴。又云《監韻》媟亦作暬。《增韻》別出暬字，誤，今正。《方言》，十三。嬇《國語》，《周語中》。窭《淮南書》，《人間訓》。《方言》，十三。嬖便嬖，鍇作便辟也。《玉篇》，《女部三十五》。《廣韵》，《十二霽》。嫛《廣韵》，《十五卦》：嫛，若賣切。又音契。妎《字林》，《廣韵·十四泰》引。《楚語》，下，宋公序本作妎。妬妬夫，妬字二徐作妒。媢妬，二徐作妒。冒聲下，鍇有讀若胞三字。梅目二字，鉉無，此依鍇。《顏氏家訓》，《書證篇》。原文媚下無字字。《周語》，上。杜詩，⧄《易》，《小畜·九三》爻辭：夫妻反目。《史記》，《平原君列傳》：相與目笑之。媄詩曰桃之媄媄六字，鉉在笑兒下，此依鍇。女子上，鉉有一曰二字，此依鍇。佞巧，《工部》。讇，《言部》。大徐作从信省，孫刻大徐無从字。《晉語》，三。嫪《聲類》，《爾雅·釋鳥》釋文並邢疏、《廣韵·十一暮》引。婟《爾雅》，《釋鳥》。姿態，《心部》。嫿驕，孫刻大徐作嬌。《文選》，《與魏文帝箋》。今《文選》蹇作謇，昌作倡。妨害，《宀部》。娑貪，《貝部》。娋也，孫刻大徐作他。侵，《人部》。《方言》，十二。息約切，案娋讀息約切，與削同意，古蕭宵肴豪部字多轉入藥鐸。《篇》《韵》，《玉篇》所效切，《廣韵·三十六效》所教切。下脫注某部，按《表》，當補古音在二部五字。媬《廣韵》，《三十四果》。妯《小雅》，《鼓鍾》。《方言》，六。《廣韵》，《十八尤》。《方言》，十二：築、娌，匹也。注：度六反。《廣雅》作妯。嫌一曰四字，鉉在从女上。婼傳，鍇無。有，鉉作曰。《春秋傳》，《昭七年春秋經》：叔孫婼如齊涖盟。《毛詩傳》，《蒸民》《閟宮》〔傳〕。婞很，《彳部》。嫳擊擊，鉉作擊擊。《廣韵》，《十六屑》。嫸《廣韵》，《二十八獮》。《左傳》，《莊十一年》。嫋《廣韵》，《十四黠》。嬐《澤陂》，釋文：儼本又作臘。《御覽》，三百六十八引《韓詩》。《廣雅》，《釋詁一上》。娿媕，鉉作陰。《韵會》，《五歌》。李燾，《五音韵譜》卷六《女部》。《集韵》，《七歌》。《廣韵》，《七歌》。妍事下，鉉無也字。从女四字，鉉在安也下。侵下，鍇無也字。讀若研三字，鉉在幵聲下。慧，鉉作惠。技，《手部》。《釋名》，《釋姿容》。《方言》，一。原文無謂好二字，自上原文有好字。《魏書》，九十九《北涼沮渠蒙遜傳》。娃兒下，鉉無也字。从女四字，鉉在娃下。好下，鉉有曰字。洼，《水部》。窒，《穴部》。《方言》，二。陵也，鍇無。《後漢書》，《列女傳》，不定兒見注。妦夬聲，鉉作決渻聲，此五字鉉在炔炔下，此依鍇。《廣韵》，《十六屑》：妦，娟也，於決切。《十七薛》：妦，鼻目閒輕薄曰妦也，於悅切。就訓釋推之，《廣韵》於悅切義與《說文》合，於決切當別爲一義，此誤。孈戇，《心部》。〔篇韵〕，《玉篇·女部三十五》右尒、尤卦二切。《廣韵·四紙》《十五卦》。婕說下，鍇有兒字。嫖兒下，鍇有也字。《廣韵》，《十四黠》。《玉篇》，《女部三十五》。嬽《漢書·霍去病傳》，予壯士爲票姚校尉。注：服虔曰：音飄搖。師古曰：票音頻妙反，姚音羊召反。荀悅《漢紀》作票鷂。杜子美詩，《前出塞五首》：借問大將

誰，恐是霍嫖姚。入《蕭韵》押。娙訬，《言部》。《漢書》述，此据《文選・吳都賦》輕訬之客注引如是。《漢書・叙傳下・述景十三王傳第二十三》輕訬作訬輕。《穆天子傳》，卷六。原文作殯盛姬于轂丘之廟，叔娙爲主。此注盛姬之喪四字，約其意而改其文。《廣韵》，《八戈》。姎各本我上奪姎，〔案〕：祁刻小徐本不奪。《後漢書》，《南蠻傳》注引《説文》，此西夷二字誤。《廣韵》，《三十七蕩》。此注十下三字誤，當作七。媁《廣韵》，《八微》：於非切。娷恣娷，祁刻小徐作如娷。一曰四字，鉉在隹聲下，此依鍇。

睢，《目部》。《集韵》，《五旨》。《類篇》，十二中。媥皃下，鍇有也字。嫚《人部》，侮下〔作傷也〕，段改。嬬《光武紀》，下。《周易》，《歸妹・六三》。娝《篇》《韵》，《〔玉〕篇・三十五女部》《廣韵・五旨》方美切。嬯此，鉉作之，此依鍇。《集韵》，《十六咍》。《廣韵》，《十六咍》。原文歌下無也字。嬗《篇》《韵》，《〔玉〕篇・三十五〔女部〕》：式衽切。《廣韵・四十七寢》：式任切。張刻、曹刻。《目・五十一忝》：乃玷切。婪潭，鍇作譚。嬾懈也下，鍇有怠字，鉉有怠也二字。从女四字，鉉在臥也下。《集韵》，《二十四緩》。《類篇》，十二中。《卧部》，鬠下作楚謂小皃懶鬠，段同，注云：《玉篇》作楚人謂小懶曰鬠。此有皃字，衍也。案此又据《玉篇》增曰字。婁母下从字，二徐無。女下婁字，鉉無，此依鍇。愚，鉉無，此依鍇。婁，亟也，《桓》箋文，此傳字誤。亟，數也，《桓》釋文。嫛此篆及説解大徐無，此依鍇。嫛婁如此三字，鉉無。娎《玉篇》，《女部三十五》。《廣韵》，《十七薛》。娏娏娏下，鉉無也字。从女四字，鉉在气也下。息下，鍇無也字。〔篇韵〕，《玉篇・女部三十五》：娏，丘協切，得志也。又呼協切，少氣也。《廣韵・三十怗》：苦協切，得志娏娏。又呼牒切，少氣皃。嬈从女四字，鉉在嬥也下，此依鍇。苛，《艸部》。玄應至可切。《一切經音義》卷三。玄應引《三倉》，《一切經音義》卷三、卷四、卷十四、卷十七、卷二十一引《三倉》：嬈，弄也。字作嬈，不作嬲。作嬲者，玄應引諸經字體，非謂《三倉》字作嬲也。玄應書〔卷〕四：嬈，乃了反。引《三倉》嬈，弄也云云，云諸經有作嬲者，或作嬲字，音同。卷七下嬲又作嬲，諸經作繞同，奴了反。嬲，擾，戲弄也。嬲，惱也，則乃了切及惱也一義，皆係玄應音義，而非《三倉》音義。此引牽掍合一，非。孫氏星衍，玄應書卷四星衍《校語》云：嬲即嫋字譌，寫艸書嫋似从二男故也。卷七星衍《校語》云：嬲即嫋字艸書耳。嵇康艸蹟，☐ 玄應引《三倉》，今孫刻本字體皆作嬈，不作嬲，段所見未知何本。嫛皃下，鉉無也字。姍从女五字，鉉在便也下。誹也下，鍇有一曰女臭也五字。翼上，鍇有姍字。《漢書》，《諸侯王表》注：師古曰：姍古訕字，訕謗也。敔敔，鍇作媎。醜，《鬼部》。嫫古帝妃三字，鉉無，此依鍇。《古今人表》，上中。蒼，原文作倉。荀卿詩，詩字疑譌。《荀子・賦篇》：嫫母（刁）〔力〕父。字作嫫母。《方言》，十：莽，草也。郭注：嫫母反。盧校本無反字，云俗本有反字。卷三内無蓋讀莽如嫫母之母，後人妄增反字，非也。案今漢魏叢書本《方言》卷三：蘇、芥，草也。南楚江湘之間謂之芥。郭注云拜切，戴本改正文芥爲莽，注作嫫母反，脱反字，則戴所見本與盧同。盧本正文亦改作莽，注作嫫母二字。《校》云：莽，各本誤作芥。戴本据薛注張衡《西京賦》定作莽，讀如嫫母之母下本無反字，增之非也。段與盧意同，而一讀如嫫，一讀如母，則别。師古音謩，見《古今人表》注。婓从女四字，鉉在皃下。曰下，鉉無大字。《廣韵》，《八微》。《玉篇》，《女部三十五》。《小雅》，《四牡》。孃擾，鍇作役。煩，《頁部》。《賈誼傳》，《漢書》，國制搶攘。《莊子・在宥》，今六子全書本、臺縣本傖作愴。釋文作傖。《楚詞》，《九辯》：逢此世之狂攘。各本同，汲古閣本、洪興祖補注本注云：一作恇勷，一作趄躟，段殆即本此。《廣韵》，《十陽》。《方言》，二。《漢書》，《鄒陽列傳》。嬒嬒兮蔚兮，鍇作蔚兮嬒兮。《黑部》，黯下各本無也字，段有。婘《方言》，十，挐作拏，此誤。又，六，阿與下，原文無也字。李仁甫，《五音韵譜》卷六。《廣韵》，《六十〔梵〕》。嬤《左傳》，《襄二十六年傳》。嫳前文，嫚下傷字，段改。婬逸，《兔部》。失，《手部》。各本縱下無逸字，段同，此當删。姘从女四字，鉉在曰姘下，此依鍇。律下，鍇有曰字。《詩》，《皇矣》。《論語》，《堯曰》。屏，《尸部》。《莊子》，《天運篇》。郭注作并，除棄之謂也。釋文云：屏，棄除也。段本之。《淮南》，《淑真訓》又況齊民乎注。莊本凡人作凡民，漢魏叢書本無此注，段未知何據。奸也，鍇無。干聲，鉉作从干，干亦聲，鍇作干，干亦聲。二君至旗鼓。《左定十四年傳》。事，各本作治。姅汙下鍇有免字。《廣韵》，《二十九换》。原文無也字。《廣韵》，同上。娗《廣雅》，《釋訓》。《廣韵》，《十五青》：娗，特丁切，好皃。《四十一迥》：徒鼎切，長好皃。喬知之，☐ 杜甫，☐ 婥《廣韵》，《十八藥》。下音切同，作懊惱。嫋痛，鉉無，此依鍇。

𡢁省聲，鉉作𡢁聲，此依鍇。恨，《心部》。痛，《疒部》。言大二字，鉉作曰字，此依鍇。《樂府》，☐ 媿慙，《心部》。奻訟，《言部》。《睽》，《彖傳》。《革》，《彖傳》。姦厶，二徐作私。妥《毛詩》至訓妥。《詩・楚茨》以妥以侑傳。《儀禮・士相見禮》妥而後傳言，《士虞禮》主人及祝拜妥尸尸拜遂坐注，《特牲饋食禮》主人拜妥尸，《少牢饋食禮》祝主人皆拜妥尸，尸答拜，遂坐。是安之而後坐也。特牲至安之。《特牲饋食禮》：尸即席，主人拜妥尸。是先坐而後安之也。《少牢饋食禮》：祝主人皆拜妥尸。注：拜之使安坐也。《毛詩傳》，《楚茨》〔傳〕。退或爲妥，《檀弓下》注。

部末

重十四大徐作十三，此據小徐，增籀文婁，故十四。

毋部

毋《禮記》，《曲禮》釋文。　𦣻，《司部》。　《詩》，《角弓》。　乍，《亾部》。　《曲禮》，上，釋文。　《大禹謨》正義，引《說文》。原引形作者，止下無之字，勿令作令勿，云作言，莫下無也字。　毒从士毋，鉉作从士从毋，鍇作从毋士。　世，鍇無。　《五行志》，中之下。　《史記》，《吕不韋列傳》。　《五行志》，中之下顏注。原文云：嫪或音居虯反。嫪姓，毒名也。許慎說以爲嫪毒，士之無行者。與今《史記》《漢書》本文不同，且摎樂之姓又非嫪也，故當依本字以讀。　邯鄲至之摎。《漢書·南粵傳》取邯鄲摎氏女，《史記》作樛。　《廣韵》，《十五海》：毒，於改切，又音哀。

民部

民萌，祁刻小徐作氓。　象下，鍇有形字。　《周禮》，《地官·遂人》。萌，今《周禮》經注皆作甿。　《周禮音義》，今通志堂本氓作甿。段《漢讀考》云：宋本作氓，盧氏《釋文攷證》亦云宋本作氓。　氓《詩》《氓》。　《方言》，三。　《孟子》，《公孫丑上》。微波榭本趙注作氓，民也。此注引据《注疏》本。

丿部

丿戾，《犬部》。　乂从丿下，鉉有从字，此依鍇。　《艸部》，芟下乂作刈，段同，此當改。　《周南》，《葛覃》。　《周頌》，《臣工》。　《禾部》，穫下乂作刈，段同，此當改。　銍，《金部》。　弗从丿下，鉉有从字，此依鍇。　矯，《矢部》。　《公羊傳》，《僖二十六年》注：弗者，不之深〔者〕也。此傳下當補者字。　公孫至而復。《文八年》。　晉人至克納。《文十四年》。　《禮記》，《學記》。　乀𠂇，當作𠂇，二徐作左，俗字。　戾下，鍇無也字，此依鉉。

厂部

厂抴、捈，並《手部》。　弋折，鍇作析，衺鋭，鍇作鋭衺。　厂上，鉉有从字。　《爾雅》，《釋宮》，檿各本皆作樴，此誤。　杙《木部》，原文無也字。

乀部

也《玉篇》，《乙部四百八十》。　𠀤（也字二字，二徐作文）《顏氏家訓》，《書證篇》。俗本譌作世，案漢魏叢書本作也，抱經堂本亦作也。《校》云：本作世，沈氏改。《鐘鼎欵識》，卷十八。　鄭樵，說見《石鼓考》。　石鼓，第二鼓。

氏部

氏名山，鉉作山名，此依鍇。　崵下，鉉無聲字，此依鍇。　賦下，鍇有曰字。　《自部》至皆同。案《自部》作阺，說解亦作阺，段同，且注云：依《說文》，則巴蜀名山岸脅之旁箸欲落墮者曰氏，秦謂陵阪曰阺，其字則氏與阺不同，其語言則秦與巴蜀不同。與此自相矛盾。　楊雄《解嘲》，《漢書·揚雄傳下》。汲古閣本曰氏作曰阺，隴坻作龍氏。《吳都賦》注，胡刻本大下無阪字。　《禹貢》，梁州。　鄭注，《水經·桓水篇》注引。《大戴禮》，《帝繫篇》。漢碑，☐　《篇》《韵》，《玉篇·氏部三百四十一》《廣韵·四紙》。　氒木本，本字鍇作末。　本下也字，鉉無。　末下也字，鉉無。　《列子》，《黄帝》。《玉篇》，《氏部三百四十一》。　各本無下本，下當作丅。

氐部

氐《國語》，《周語中》。　底，《广部》。　昏，《日部》。　《廣韵》，《十二齊》。《玉篇》，《氐部三百四十二》。　𨑨《篇》《韵》，《玉篇·氐部三百四十二》：𨑨，於進切，又竹四切，仆也。《廣韵·二十一震》：𨑨，於刃切，又音致。　𤰈《廣韵》，《五質》。　𠤎家本至言也。鍇《通釋》語。原文云作按篆作字之作所。　《廣雅》，《釋詁三下》。　曹憲，《廣雅音》。　《篇》《韵》，《玉篇·氐部三百四十二》乎孝切，《廣韵·三十六效》胡教切，皆讀去聲，音效。此云音晧，非也。

戈部

戈象形下，鍇有也字。　《攷工記》，鄭注。以此，原文作似此。　宋黄氏伯思，☐　程氏瑶田，☐　援，《手部》。　晉中至擊之。《襄十八年傳》。　齊王至左肩。《襄二十八年傳》。　鄭子至以戈。《昭元年傳》。　衛齊至之肩。《昭二十年傳》公魯，公字原文作宗。　魯昭至僚柤。《昭二十五年傳》。　楚盜至中肩。《定四年傳》。余，原文作于。　越靈至將指。《定十四年傳》。　齊簡至成子。《哀十四年傳》。　衛石至斷纓。《哀十五年傳》。　盧蒲至子之。《襄二十八年傳》。　長狄至殺之。《文十一年傳》。《方言》，九。舊本作戟楚謂之孑，戴本作戟楚謂之釨。此☐　肇上諱上，鍇有擊也二字。《後漢書》，《和帝紀》。汲古閣本正文及注皆作肇，小作可。　《玉篇》，《攴部二百七十》。　《廣韵》，《三十小》。　庫，《户部》。　《生民》，以歸肇祀傳。今本亦作肇，釋文作肈。　《夏小正》，六月貍子肇肆傳。今本字亦作肇。　李舟《切韵》，大徐本肈下引。　𢦏从戈、榦省，大徐作从戈倝，臣鉉等曰：倝非聲，義當从榦省。小徐作倝聲。　兵，《廾部》。　枝，《木部》。　《通藝録》，☐　《方言》，九：三刃枝，南楚宛郢謂之匽戟。　《廣雅》，《釋器》。案漢魏叢書本、王氏《疏證》本偃並作匽。　《周禮》，《掌舍》：爲壇壝宮棘門。鄭司農注：棘門，以戟爲門。　《明堂位》，鄭注：棘，戟也。　《左傳》，《隱十一年》注：棘，戟也。　《子虚賦》，建干將之雄戟注。　《方言》，九，下同。　《左傳》，《哀二十五年》。　《毛傳》，《鴟鴞》〔傳〕。今本戟作撠，釋文云：本亦作戟。　史〔言〕，《南史·褚彦回傳》：鬚髯如戟。　《左傳》，《宣二年》。　或以至而死。《左襄二十三年傳》。　靈輒至趙盾。《左宣二年傳》。　《釋名》，《釋兵》。傍，原文作旁。　《秦風》，《無衣》。　尺鍇作赤，尺下鉉有讀若棘三字，此依鍇，無。　《考工記》，《總序》。　戛百，鉉作从首，此依鍇。　《廣雅》，《釋器》。　《西京賦》，西誤，當作東。胡刻本迆作迤，注句孑戟作木

句矛戟，胡氏《攷異》云：陳云木字衍，矛當作戟，是也，各本皆誤。《續漢書・輿服志》注引無木字。　揚雄，《長楊賦》。戎从戈下，鉉有从字。　兵，《廾部》。　《月令》，季秋之月。　《司兵》，《夏官》。　後鄭，建車之五兵注。　《小雅》，《常棣》。　《民勞》傳戎大也，案《緜》《思齊》《烝民》《韓奕》《江漢》《烈文》傳皆同。　《方言》，一。　鄭《詩箋》，見《民勞》《崧高》《烝民》《韓奕》《江漢》。　《常武》，一章戎與祖父合韵。　《常棣》，四章戎與祖務又合韵。　《汗簡》，下之二《甲部》：㑹，出《尚書》。與本書《甲部》古文甲同。戣制，鉉作禮，此依鍇。　鄭，《書・顧命》疏引。　平誤，原文作兵。戰戲見《毛詩・小戎》蒙伐有苑釋文：伐本或作戲。　《方言》，九。　《論語》，《季氏》：而謀動干戈於邦內。集解引孔注，盾作楯，釋文作盾。　《玉篇》，《戈部二百六十二》。　《廣韵》，《二十五寒》。賊敗，《攴部》。　毀，《土部》。　《左傳》，《文十八年》。　又，《昭十四年》。　《貝部》至會意。《貝部》無此文，見《攴部》敗下，此誤。戍《春秋》，《僖二十八年》。　衛公叔(作)作朱，《檀弓上》公叔本注：木當爲朱，《春秋》作戍。正義曰：《世本》衛獻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拔生朱，故知本當爲朱也。言《春秋》作戍者，《定十四年》衛公叔戌來奔是也。戰鬥各本作鬬，祁刻小徐作鬥。　《左傳》，《莊十一年》。戲師古，《漢書・高紀》注，汲古閣本旗作麾。　又，《漢書・竇田灌韓傳》。《灌夫傳》注汲古閣本麾也作旗也。　《大雅》，《板》傳。戜利，《刀部》。　戜國，見《海外南經》。　戜民國，見《大荒南經》。或从口下，鉉有从字，此依鍇。　其二，徐無。　孔子語，《乾・文言傳》。　《商頌》，《玄鳥》傳。　《大雅》，《靈臺》傳。　《梓人》，毋或若女不寍侯注。　鄭，《論語・爲政》或謂孔子曰注。　《淮南》，《本經訓》若或通焉注，《說林訓》或時相似注。　《韓詩》，《文選》三十五《潘勗〈册魏公九錫文〉》注引。　《緯書》，《路史・泰皇氏》才爲九州謂之九囿注云：見《雒書》。　《廣韵》，《二十四職》域切雨逼，《二十五德》域切胡國。域或或，鉉作或又。戠《大雅》，《常武》。戎殺，孫刻大徐作投。　漢魏至區別。《五行志》下之上：王心弗戎。注：孟康曰：古堪字。餘見《左傳・昭二十一年》(五行)《書撰異・西伯戡黎下》。謝靈運《述祖德詩》李注引孔安國《尚書傳》曰：龕，勝也。疑李所據《尚書》作龕，然攷謝玄暉詩西龕收組練李注云：《尚書・序云》：西伯戡黎。孔安國曰：戡，勝也。龕與戡音義同。據此，則《述祖德詩》不若此詩之分明。案謝玄暉見《文選》三十卷《和伏武昌登孫權故城詩》。　《爾雅》，《釋詁》。戕槍，孫刻大徐作搶。　它，二徐作他。　槍，《木部》。　戕，殘也，《小雅・十月之交》箋，此傳字誤。　賈注，本疏引。戡刺，《刀部》。戭《通俗文》，玄應書卷四、卷十九引。　《漢書》，《古今人表上中》。　(仁人部)《集韵》，《十七準》《二十八獮》《四十四有》《二十一震》皆有戭無敵，惟《二十一震》有敵，訓擣也，與戭並羊進切，而不謂即戭之或體。戉傷，《人部》。創即刅之或體，見《刃部》。戩《爾雅》，《釋詁》。　《卷阿》之祓禄，今《詩》作茀禄，《釋詁》郭注引《詩》作祓禄。　履禄也，《樛木》傳。　茀小也，《卷阿》傳。戚一曰田器四字，鉉無。　咸下一曰二字，鉉無。　〔讀若《詩》〕，《詩・魏風・葛履》，《詩》下二徐皆有云字。攕攕，今《詩》作摻摻。　繩，《系部》下訓斷絲也，無刀字，段同。此刀字可删。武《周書》，《謚法解》睿作叡，抱經堂本《史記正義・論例》同。　與，《丌部》。　《晉語》，《國語》十五：趙簡子問於壯樹茲曰：東方之士孰爲愈。壯樹茲拜曰：敢賀。注：壯樹茲，晉大夫。　《大雅》，《生民》。戢臧，二徐作藏。　《時邁》傳，原文無也字。　輯，《車部》〔車和輯也〕，段改。　《周語》，上。戠《周易》，《豫・九四》爻辭。　虞，李氏集解引。汲古閣本聚上戠字作盍，雅雨堂本、張惠言本皆作戠。　《易釋文》京作撍，荀作宗，此京、荀二字互誤。　陰宏道，《本義音訓》引。　《尚書》，《禹貢》徐州。　古文作赤戠，《書》釋文：埴，鄭作戠。戔言下也字，二徐無。　《篇》《韵》，《玉篇・戈部二百六十二》：戔，傷也，賊也。《廣韵・二十五寒》：戔，傷也。　《周禮》，《地官・稾人》掌豢祭祀之犬注。　《周易》，《賁・六五》爻辭。　《子夏傳》，釋文引。　《公羊傳》，《文十二年》。　劉向《九歎》，《愍命》。　《公羊》音義，原文作賈逵注：外傳云：巧言也。　圛，《口部》。　垐，《土部》。

戉部

戉大，鉉無，鍇有。　ナ，二徐作左。　又，二徐作右。　髦，鍇作旄。　《毛詩傳》，《大田》〔傳〕。戚《大雅》，《公劉》。　《左傳》，《昭十五年》。　《大雅》，《行葦》。　《小雅》，《節南山》。今經文及箋並作蹙(慼)〔蹙〕。

我部

我从戈下，鉉有从字，此依鍇。　古文垂也，鉉作或說古垂字，此依鍇。　古文殺字，文字鉉無，此依鍇。　施，《㫃部》。　《女部》，姎下姎字段補。　言，我也，《葛覃》傳。　(卬)〔卬〕，我也，《匏有苦葉》《白華》《生民》傳。　《論語》，《公冶長》：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　《毛詩》，《匏有苦葉》：(卬)〔卬〕須我友。　頃，《匕部》。　頓，《頁部》。　《人部》，俄下訓行頃也，段删行字。義我下从字，鉉無。　儀，《人部》。　誼，《言部》。　北宮至之義。《左襄三十一年傳》。　《詩》，《烝民》。　《毛詩》，《邶風・柏舟》。各有宜耳，今本〔傳〕作各有威儀耳，正義作各有宜耳，段本之。閒，今本作閑。不可選三字，今本無。正義云：又解不可選者，物各有其容，遭特制宜，不可數。段此注及所訂《故訓傳》皆有此三字，殆用正義本增。　《我將》，經傳皆作儀。　董子，《春秋繁露・仁義法》。羛里下，鉉無鄉也二字，此依鍇。　鄴內至十里。《地理志上》。　《藝文志》，墨家者流。　蓮勺呼輦酌，《漢書・地理志上》左馮翊郡蓮勺縣，汪如淳曰：音輦酌。　卑水呼班水，《地理志上》越雋郡卑水縣注：孟康曰音班。　鮦陽呼紂陽，《地理志上》汝南郡鮦陽縣注：孟康曰鮦音紂。　大末呼闥末，《地理志上》會稽郡大

末縣注：孟康曰大音如闟。　剡呼舌剡反，《廣雅・釋詁》：剡，銳也。曹憲注剡音，今會稽有剡縣，音舌剡反，未知此音出何文字。　酈呼躋躅之躅，《地理志上》南陽郡酈縣注：如淳曰酈音躋躅之躅。　曲逆呼去遇，《演繁露》陳平封曲逆侯。或讀如去遇，非也。《郡國志》二。《光武紀》上，建武二年。《北魏地理志》上，司州魏尹無內黃。《左氏傳》，《定十四年》。

丿部

丿鉤，《句部》。各本訓曲也，段依《韵會》作曲鉤也。此又作曲金也，不盡一。《玉篇》，《丿部四百八十一》引《說文》。《內則》鄭注，原文鰫作容，釋文作鰫。《玉篇》，《丿部四百八十一》。

乀部

乀周下，二徐無時字。　形下，鍇有也字。　禁，《示部》。《白虎通》，卷一《禮樂》。《宋書・樂志》，一。忩上云字，二造下也字，皆無。《風俗通》，卷六《聲音篇》引《世本》忩義作瑟，神農作琴。《廣雅》，《釋樂》：神農氏琴，伏羲氏瑟。《山海經》，《海內經》晏龍是爲琴瑟郭傳。　遍，通達也，《玉篇・一百二十七辵部》。　鄭注《樂記》原文無也字。　文王至一弦。　杜佑《通典》卷一百四十四《樂典》引桓譚《新論》云：五弦，第一弦爲宮，其次商角徵羽。文王、武王各加一弦，以爲少宮、少商。　瑟《楚辭》，《九辯》：秋之爲氣也蕭瑟兮。

乚部

乚匿，《匚部》。　《辵部》，迟，曲行也。　《自部》，隱蔽也。　直从十目乚，鉉作从乚从十从目，此依鍇。　《左傳》，《襄七年》。　棗或从木五字，鉉無。　木從繩則正，僞古文《說命上》。

亾部

亾入下，鉉有从字。　逃，《辵部》。　亾从亡下，鉉有从字，此依鍇。　一有所五字，鉉無，此依鍇。　《廣雅》，《釋言》。《孟子》，《公孫丑上》。　《左傳》，《定八年》。　礙，《石部》。　望還，《辵部》。　橆森，《林部》。　《老子》，下。　《水經》，《濛水篇》引《地理風俗記》。原引作燕語呼毛謂無。　楊子，《法言・寡見篇》曼是爲也，《五百篇》行有之也，病曼之也。皆謂無爲曼。　无無，鉉作无，此依鍇。　無下也字，二徐無。虛无无字，鍇作無。虛無四〔字〕，鉉無。　《禮運》，注。今注疏本元莫皆作無莫。《校勘記》云：段玉裁校改元，盧文弨校云：正義云上通元氣寂寞。是注當作元莫之明證。　證莫爲虛無也，今疏無也字。《校勘記》云：〔惠〕棟校宋本無下有也字。　正本元字作无，今疏无作無。《校勘記》云：惠棟校宋本無作无。段玉裁校云：正當作定。　《玉篇》，《亡部四百八十三》。　《列子》，《湯問篇》。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天不足西北，地不滿東南。　匄亡人爲匄，鉉在說字下，此依鍇。　《左傳》，《昭六年》。　又，《昭十六年》。《通俗文》，玄應書卷三、卷四引。　《廣韵》，《十二曷》古達切，《十四泰》古太切。下同。

匚部

匚讀若，鉉作讀與，此依鍇。　衮，《衣部》。　俟，《彳部》。　夾，《亦部》。　區臧，二徐作藏。　隱，鉉作匿。　區盖亦作丘盖，《荀子・大畧篇》言之信者在乎區盖之間。《漢書・儒林傳》疑者丘盖不言。　區宇亦作丘宇，《韵會・七虞》區下云：按陸士衡詩普厥區宇，作丘字。　《月令》，季春之月。　《禮記》，《曲禮上》不諱嫌名注。之類二字，原文作也字。　匿讀若，鉉作讀如，此依鍇。　《廣韵》，《二十四職》。　《金部》，鑿下訓羊筆耑有鐵，段筆下增也字，此未盡一。　匧曰下，鍇有匧字。　《玉篇》，《匚部四百八十六》。又，原文作亦。　《堯典》，明明楊側陋。（爲之原文作爲其一）匽《周禮》，《天官・宮人》。　医也，鍇無。　匸下，鉉有从字。　《國語》上，鉉無春秋二字。　《廣韵》，《十二霽》。　匹从匸八，鉉作从八匸，此依鍇。　《褅記》，下。阮刻注疏本箇作个，兩兩下有者字，說見前《女部》妃下。　五兩兩五尋，今本不疊兩字。《校勘記》云：段玉裁校云：宋監本作一兩五尋。《召南》疏作一兩五尋。此不知何據。　《周禮》，《地官・媒氏》。今本材作純，注云：純實緇字也。古緇以才爲聲。釋文云：純則其反，依字從糸才。段氏《漢讀考》云：材纂作紂，純纂作紖，隸作純。形畧相似，是以誤爲純字也。　撰，《手部》。

匸部

匸《廣韵》，《十陽》。原文作匚，受物之器。又一斗曰匚也。《口部》匱字誤，當是圓字。　匠从匚下，鉉有从字。　所下，鍇無以字。　工，《工部》：巧飾也。段同，而《力部》飭字注云：許書工下云巧飾也，當作巧也，飭也。此从後說。　庡臧，二徐作藏。　《木部》槭下庡作篋，段同。　《玉篇》，《二百五十匚部》。　《戰國策》，《秦策一》。　篋《廣韵》，《三十怙》。　匡飯，鉉作飲，此依鍇。　頃匡，《詩・卷耳》。　懬匡，《詩・七月》。匡正也，《六月》箋語，此傳字誤。　《考工記》，《輪人》則輪雖敝不匡注。　匙《斗部》，魁下枓作斗，段同，注云斗當爲枓。　枓，《木部》。　《左傳》，《僖二十三年》。　《韵會》，《四支》。　〔釋文〕，《左僖二十三年傳》釋文。　《篇》《韵》，《玉篇・匚部二百五十》弋支切，《廣韵・五支》《四紙》兩收。　匰涤，鍇作盞。　涤，《水部》。　浚，《水部》，抒字段改。　抒，《手部》。　簋，《竹部》訓炊簋也。　簋，《竹部》。　《士冠禮》，阮刻《儀禮注疏》作古文匱作簋。《校勘記》云：作，毛本作爲。簋，毛本作簋。案釋文亦作爲簋。　匷梧，鍇作梧。　《方言》，五。　《廣韵》，《一送》。　匪匧，鉉作匪。　《小雅》，《鹿

鳴》。 應劭至果反。見《食貨志上》賦入貢棐注。方而長，原文作圓而長。 《詩》，《淇奧》。 《周禮》匪肸，《天官・大宰》匪頒之式，字皆作頒。段《漢讀考》同。此作肸，未知何据。 鄭司農，《大宰》注。 《詩》，《邶〔風〕・柏舟》。 《左傳》，《襄八年》。 《荀子》，《勸學篇》。 《詩》，《采菽》。 《滕文公》，下。原文篚作匪。音義云：丁云義當作篚。段本之。昭我，今本作紹我。 匧《艸部》，莜下，段改。 匴《玉篇》，《匚部二百五十》。 《廣韵》，《二十四職》。 匳《玉篇》，《匚部二百五十》。 《論語》，《雍也》包注。原文爲作曰，無也字。 《禮經》，《聘禮記》。爲，原文作曰。 今文籔作逾，《聘禮記》注。 匱《史記》，《自序》兩言石室金匱，字皆作匱。《漢書・司馬遷傳》作鐀，此誤。 匵《論語》，《子罕》。又《季氏》。 匣《廣韵》，《三十二柙》。 柙，《木部》。 匯匯回也，《水經・沔水篇》注引《尚書》鄭注：匯，回也。傳同。 淮圍也，《釋名・釋水》。 匟《木部》，棺下屍作尸。 《曲禮》，下。屍，原文作尸。 《玉篇》，《匚部二百五十》。 郭忠恕，《汗簡》下之一《匚部》。 夏竦，《古文四聲韵・四十九宥》。 《檀弓》，上。 《易》，《繫辭下》。 《白虎通》，《崩薨篇》。舊本作柩之爲言究也，久矣不復章也。盧校本作柩之爲言究也，久也，不復變也。此據《韵會・三十六宥》引。 匶从舊，鉉作柩，鍇作柩如此。 《周禮》，《春官・大師》言作匶謚，《喪祝》言御匶。 匰宝，二徐作主。 从匚四字，鉉在主下，此依鍇。 禮下，鍇無曰字。 鄭，《司巫》注。

凵部

凵形下也字，鉉無。 凡曲七字，鉉在薄也下，此依鍇。 《詩》，《采緑》。 又，《小戎》箋。 《周語》，上。 《毛詩傳》，《園有桃》〔傳〕。 《韓詩》，《初學記・十五歌部》引。 《月令》，季春之月：具曲植籧筐。 《方言》，五。薄，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苗。《月令》疏引作曲。 《漢書・周勃傳》，織薄曲爲生。 凹《廣韵》，《三燭》。 凾小徐篆體譌作匽。

凷部

由凷，二徐作甾，下同。 形下，鉉無也字。 太史公，《貨殖列傳》。原文無自字。 《玉篇》，《凷部二百五十四》。 《廣韵》，《七之》甾同菑。又《説文》曰東楚名缶曰甾。 凷文下，鉉無凷字，此依鍇。 𡸁器下，鍇無也字。 𣂏，《斗部》，〔庣〕段改。 畚𣂏屬二字，鉉在蒲上，此依鍇。 《左傳釋文》，案《宣二年》《十一年》《襄十一年》釋文皆不引《説文》，惟《詩釋文・卷耳篇》云：畚，何休云艸器也，《説文》同。亦無下四字。 《詩》，《卷耳》。 何注《公羊》，《宣六年》。 杜注《左傳》，《宣二年》。 穜，《米部》。 𣂏筥，鍇作器。 軿下，鉉無車字。 帗，《巾部》。 𡸁，《宁部》。 杜有至（楊有《倉頡訓纂》）一篇。俱見《漢書・藝文志・小學家》。 𡸁𤰈，鍇作甀。 𤰈，《缶部》。 罏如此二字，鉉無。 罏此篆鉉在籀前，此依鍇。篆上鉉有𡸁字，此从鍇。

瓦部

瓦也，鉉無，此依鍇。 《斯干》傳，今本專作塼，釋文：本又作專。段本之。 《古史攷》，見《廣韵・三十五馬》引。《御覽》一百八十引無夏時二字，七百六十七引時作世，瓦上有屋字。 有虞氏上陶，《考工記・總敘》。 壺〔系〕至圜器。壺下。 韋昭，見《鄭語》昆吾爲夏伯矣注，明道本二作一，黎作樊，公序本二作三。汪氏《國語攷異四》云：一作二，誤。案《楚世家》：陸終生子六人，其長一曰昆吾。索隱引《世本》云：其一曰樊，是爲昆吾。則明道本不誤。此作二，據誤字作黎爲誤字。 《廣韵》，《六豪》陶下引《周書》。 瓬二抵字，鍇皆作抸。 《考工記》，《總序》。 鄭，摶埴之工二注。 《考工記》，摶埴之工，陶、瓬注。 《公羊》，《隱二年》。 甄董仲舒，《漢書》本傳。如，原文作猶。 《陳留風俗傳》，見《廣韵・十七真》甄下引。 考工至掉字。案《春官・典同》薄聲甄注：甄讀爲甄燿之甄，甄猶掉也。釋文：甄音震。此云《考工記》，恐有誤。 甍棟，《木部》。 《方言》，十三。 《廣雅》，《釋宮》。 《爾雅》，爾當是廣之誤。《爾雅・釋宮》無此文。 《釋名》，《釋宮室》。 《左傳》，《襄二十八年》。 甗从下，鉉誤衍反字。 《陶人》，《考工記》。 《詩》，《公劉》。今本作巘，釋文作甗，云本又作巘。段本之。 《釋名》，《釋山》。 《爾雅》，《釋山》。原文無曰字。 《詩・皇矣》，度其鮮原。傳：小山別大山曰鮮。 《吳都賦》，嶰澗閴注引《爾雅》作嶰。 《爾雅》鮮或作嶰，見釋文。 瓵《史記・貨殖列傳》，今本正文作千答，集解引徐廣曰：或作（合）〔台〕，器名有瓵。孫叔敖云：瓵，瓦器，受斗六升合爲瓵。音貽。 甍盆，《皿部》。 《漢書》，《游俠・陳遵傳》。 甌《方言》，五。 郭景至不合。《方言五》郭注云：《爾雅》：甈，康壺。而《方言》以爲盆，未詳也。 瓮罌，《缶部》。各本訓缶也，段同，注亡：缶，《太平御覽》作罋。 《方言》，五。 瓨从瓦四字，鉉在洪下，此依鍇。 《〔史〕》《〔漢〕》，《史記・貨殖列傳》瓨作坑，《漢書》作瓨。 《篇》《韵》，《玉篇・瓦部二百四十二》《廣韵・四江》下江切，字作缸，不作瓨。 瓮盂者飲器也，段據小徐本，大徐作飯器也。 《方言》，五。 瓴也，鉉在瓶下，此依鍇。 缾，二徐作瓶。 者，二徐無。 如淳，《史記集解》引，幡作翻。此依《漢書注》。向下脱下字，當補。 晉灼，《史記集解》引。云原引作曰，者下原引無也字。 甈《方言》，三。各本甇作瑩。 《廣雅》，《釋器》：甈，罃，瓶也。字作罃。戴氏《方言疏證》、桂氏《説文義證》並引《廣雅》：甈，罃也。 甂用食二字，鍇無。 《方言》，五。 《淮南書》，《説林訓》。 《玉篇》，《瓦部二百四十二》。 瓿《玉篇》，《瓦部二百四十二》。 《廣韵》，《四十五厚》。 瓴《廣韵》，《三鍾》。 甓令適，鉉作瓴甓，鍇作瓴甋。 曰，鍇作云。 讀若三字，鉉無。 《陳風》，《防有鵲巢》。 《釋宮》，瓴甋謂之甓。《土部》，墼

下作瓠適，段改瓠作令。《考工記》，《匠人》：堂涂十有二分。注：謂階前，若今令甓裼也。堯《井・九四》，九誤，當作六。荀，《井》釋文引。《莊子》，《秋水篇》。今本作崖，釋文云：字又作涯。甈也，鉉無。《法言》，《先知篇》。《廣韵》，《十二霽》。《玉篇》，《瓦部二百四十二》。甈瑳，祁刻小徐作磋，孫刻大徐作瑳。也，鉉無。〔《詩》，《鶴鳴》。〕厝，《厂部》。《方言注》，見《文選・海賦》飛滂相磔注引。甈玄應，《〔衆經音義〕》卷一引《説文》甈作甋。《通俗文》，玄應書卷一引，字作甋。《玉篇》，《瓦部二百四十二》。《廣韵》，《二十九葉》。聆《老子》，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廣韵》，《二十三覃》，字作肣。《玉篇》，《瓦部二百四十二》。《集韵》，《二十二覃》，瓠或作檛。甈破，鍇作碎。破，《石部》，碎也，段同，注云：《瓦部》曰甈，破也。然則碎甈糜同義。此又作甈，謂甈與碎音同義異，未免歧異。碎，〔礲〕，《石部》，〔礲〕段改。甌《玉篇》，《瓦部二百四十二》。《廣韵》，《二十五潸》甌訓甌瓦，張刻、局刻同，此不知何據。《广部》庋下也作下，段改作也，又改牝爲牡，此仍引作牝，不畫一。《九章算術》，卷六《均輸》。《漢書》，《昌邑王傳》以屋版瓦覆，段《广部》庋下注謂即牝瓦。

弓部

弓遠者，者字鍇作也。郭景純，《海内經》般是始爲弓矢注引《世本》。大鄭，《司弓矢》注。原文作鄭司農云棋字或作鞮，非是也。此約改之。彈《大雅》，《行葦》傳。原文作天子敦弓。《荀卿子》，《大畧篇》。《公羊傳》，《定四年》。陸德明，《公羊釋文》。《江賦》，《文選》，櫻以蘭紅。玉謂至之鏤。《爾雅・釋器》文。彫，今本字作雕。《禮記》，《明堂位》，彫作雕，釋文作彫，正義亦作彫，段本之。《論語》，《公冶長》，字作雕。《校勘記》云：《唐石經》《宋石經》皆作彫。石鼓，第三鼓：秀弓時射。《兩京賦》，《東京賦》。《詩》，《棫樸》：追琢其章。傳：追，雕也。禮段追爲之，禮疑指《周禮》。案《周禮・天官・序官・追師》注云：追，治玉石之名。《孟子》，《萬章上》弧朕。弭繫，二徐作轡。孫，《詩・采薇》正義，《左僖二十三年傳》正義，《釋器》邢疏引。《小雅》，《采薇》傳。宜骨，今本作宜滑。《校勘記》云：閩本、明監本、毛本作骨。弧《周禮》，《春官・小祝》。災，原文作災。《漢書》，《王莽傳》彌亂發姦。《郊特牲》，注：辟讀爲弭。弱雒，鉉作洛。《詩》，《角弓》。弧《易》，《繫辭下》。弨《小雅》，《彤弓》。《〔詩〕正義》，今本引《説文》弓反作體反，此疑誤。《詩》，《角〔弓〕》：翩其反矣。彏陸德明，《釋草》釋文：蘧本或作彏，非，彏音權。《説文》云：弓曲也。《爾雅》，《釋草》。弧《詩箋》，《芄蘭》〔箋〕。張畋，《支部》。《禮記》，《雜記下》。彏《廣韵》，《十八藥》。下同。弸皃下，鍇有也字。《法言》，《君子篇》：以其弸中而彪外也。彎《孟子》，《告子下》。《左傳》，《昭二十一年》。引一下，鍇有聲字。開，《門部》。弤《廣雅》，《釋詁一上》。《大荒南經》，鬿山。弘玄，鉉作肱，鍇無此五字。《集韵》，《十三耕》。也字原文無。蘇林，《漢書・楊雄傳》注。李善，《文選・甘泉賦》注。《爾雅》，《釋詁》。彏《玉篇》，《弓部二百五十八》。《廣韵》，《五支》。弮从弓下，鉉有从字，此依鍇。《左傳》，《成十六年》中項伏弮，《哀二年》吾伏弮嘔血。《秦風》，《小戎》。《鄭風》，《大叔于田》。《月令》，仲春之月。《方言》，九。各本讀下無丸字，戴本有之。《疏證》云：各本丸訛作凡，因誤在下條矛字上。盧本从之。《廣雅》，《釋器》。弩从弓四字，鉉在大弩下，此从鍇。彀《詩》，《行葦》釋文、正義。《孟子》，《告子上》。又，《盡心上》。朱注，《告子上》。《大雅》，《行葦》。彊滿弩，鉉作弩滿，此依鍇。《晉語》，八：候遮扞衛不行注。彊，明道本、公序本皆作彊。唐開至萬人。《新唐書・兵志》云：府兵後廢而爲彊騎。又云：開元十一年，取京兆蒲同岐華府兵及白丁，而益以潞州長，從兵共十三萬，號長從宿衛。明年，更號曰彊騎。又《國語・晉語八》補〔音〕云：微波榭本。唐開元中，置彊騎十萬人。彊讀若郭，《吾丘壽王傳》注：張晏曰：彊音郭。《晉語八》補音云：彊，郭，霍二音。李舟音郭。《韓詩》，《詩・卷耳》正義引。觿作觾，釋文作觿。彈辭，鉉作詞。夫也二字，鉉無。《山海經》，《海外東經》：黑齒北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下〕〔上〕枝。注：九日下原引有日字。彈《左傳》，《宣二年》。避，今本作辟。弓鉉或在彈下，無説如此三字，此依鍇。持，祁刻小徐作打。《汗簡》，下之一。《佩觿》，卷中《平聲去聲相對》：〔弓〕〔弓〕古文彈。《集韵》，《二十九換》。發《詩》，《騶虞》。琴官下，鍇有也字。高誘，見《淮南・氾論訓》〔注〕：羿除天下之害而死爲宗布注。又《俶真訓》雖有羿之知而無所用之注亦云是堯時羿，非有窮后羿也。弊《采薇》，釋文云：弊，《説文》方血反，又邊之入聲。正義云：《説文》弊，方結反，云弓戾也。鄭《箋》，《詩・采薇》〔箋〕。

弜部

彊也下，二徐有重也二字。《詩》，《小戎》。《小雅》，《角弓》傳。今本皃作也。秘弓至緷縢。《既夕禮》有秘注。所謂二字，原文作云。此引作《士喪禮》，好奇之過，説見前。囪，《舍部》。《玉篇》，《弜部二百五十九》云弼古文。彊古文二字，鉉無。彊下，鉉有或字。弦亦，鉉作並。弊彊或如此，鉉作並古文弼。弗，《丿部》。

弦部

弦董安至自急。《韓非子》八《觀行第二十四》。性，今本作心。案上文西門豹之性急，作性，則心當是性之誤，段作性是也。紾，《糸部》。《方言》，三。蠢戾，《大部》。《原道訓》，扶摇捘抱羊角而上注。此作捘輓。《素問》，《五常政大論》：其動緛戾拘緩。王注：戾，了戾也。《酉陽雜俎》，續集卷八《支動篇》：野牛其角了戾。道藏不

誤，案莊刻《淮南》謂依道藏本，而此注了字亦作引，余家藏影鈔宋本正作了。　山曲至曰
庢。見《元和郡縣志》卷二《京兆府》下盩庢縣。　扶風有盩厔縣，《地理志上》：右扶風
有盩厔縣。　玅陸機，《文賦》猶弦么而徽急。　《類篇》，十二下。　𧮫瘞下，二徐有
葬字。　《廣韵》，《十三祭》。

〔部末〕

文四《玉篇》，《弓部二百五十八》。《幺部三百十七》。

系部

系《𢍰部》，縣下各本作繫也，段同，注云當作系。　係，《人部》。　《瞽矇》，帝，原
文作奠。杜子春云：世奠繫，謂《帝繫》。鄭云：世之而定其繫，謂書於《世本》也。
《小史》，注：先鄭云：繫世謂《帝繫》《世本》之屬是也。　繇覆手曰爪，《爪部》爪下。　孫
曰孫二字，鍇作也字。　从系子，鉉作从子从系，鍇作从子二字。　《至部》，𡋯下二孫字，
皆作遜，段改。　夫人孫于齊，《莊元年》。　公孫于齊，《昭二十五年》。　《公羊傳》，
《莊元年》。　《穀梁傳》，《莊元年》《昭二十五年》。　《詩》，《狼跋》。　《書序》，《堯
典》，孫作遜。　《糸部》，繼下篆文本作繼，段改。　緜敚，二徐作微。　帛上，鉉有从字，
此依鍇。　聯，《耳部》。　敚，《人部》，眇字段改。　《大雅》，《緜》。　鄭，《玉藻》纊爲
繭注：纊，今之新緜也。　淮南至陸戰。見《漢書・嚴助傳》。　繇隨從，鍇作從隨。
從，隨行也，《从部》文。此辵字誤，隨，從也，則《辵部》。　《小雅》，《小旻》。　《大雅》
《抑》。　《書》，《大誥》，今本猷在《大誥》上。釋文云：馬本作《大誥》爾繇尒多邦。正
義云：鄭、王本猷在誥下。段本之。　猷道也，《書釋文》。　由《韓詩》，《齊風・南山》釋
文引。　《毛詩》由作從，《齊風・南山》衡從其畝，釋文衡亦作橫。

〔部末〕

文七百八十一宋本至九文。小徐作七百八十八文。

清・徐灝《説文解字注箋》卷一二上　《説文解字》弟一二上

三十六部　七百七十九文　重八十四

凡九千二百三字

文三十新附

乙玄鳥也。齊魯謂之乙，取其鳴自呼。象形。凡乙之屬皆从乙。
烏轄切。隸作乙。　鳦乙或从鳥。

《注》曰：燕之鳴如云乙。燕、乙雙聲。《莊子》謂之鷾鴯，鷾鴯亦雙聲也。燕象籥
口、布翄、枝尾之形，乙象翄開首竦，橫看之乃得。本與甲乙異，俗人恐其相亂，加鳥旁爲
鳦。本音烏拔反，讀於筆切者，非是。○箋曰：《商頌・玄鳥》傳：玄鳥，鳦也。《爾雅・
釋鳥》：燕，鳦。舍人曰：燕又名鳦。郭璞誤讀燕燕鳦爲句，説詳《隹部》巂下。

乳通也。从乙从子。乙，請子之候鳥也。乙至而得子，嘉美之也。
古人名嘉字子孔。康董切。

《注》曰：古音在幽部，故吼、芤以爲聲。《左傳》楚成嘉、鄭公子嘉，皆字子孔。宋孔
父嘉，字孔，故後以爲氏。○箋曰：王氏引之曰：孔、好一聲之轉。空謂之孔，亦謂之好。
嘉美者謂之好，亦謂之孔。義相因也。《漢書・禮樂志》：令聞在舊，孔容翼翼。孔容，嘉
美之容也。請子，説見下。借爲語詞，甚也。

乳人及鳥生子曰乳，獸曰産。从孚从乙。乙者，玄鳥也。《明堂月
令》：玄鳥至之日，祠于高禖，以請子。故乳从乙。請子必以乙至之日
者，乙，春分來，秋分去，開生之候鳥，帝少昊司分之官也。而主切。

《注》曰：从孚乙，會意。○箋曰：《爪部》：孚，卵孚也。故乳从孚。因以爲人免乳
之偁。《月令》：仲春之月，玄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禖。鄭注：玄鳥，燕也。燕以施
生時來，巢人堂宇而孚乳，娶嫁之象也。媒氏之官以爲候。《左氏昭十七年傳》：玄鳥氏，
司分者也。薛氏、阮氏《款識・史伯碩父鼎》有[illegible]字，阮太傅曰：乳字象形。



文三　重一

不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从一，一猶天也。象形。凡不之屬皆从
不。方久切。

《注》曰：凡云不然者，皆於此義引申假借。其音古在之部，轉入尤、有韵。○箋
曰：鄭樵曰：不象蕚萼蒂之形。程氏《通藝録》曰：《小雅》：常棣之華，鄂不韡韡。郑笺
云：承華者曰鄂。不当作拊。拊，鄂足也。古聲不、拊同。不字義人鮮知者。鄭氏以拊
曉人，非謂拊譌爲不而欲改其字也。《左傳》：三周華不注。《水經注》言華不注山單椒秀
澤，不連陵以自高，而説者以爲山如華跗之著於水。又《爾雅・釋山》曰：山再成，英。一
成，坏。葢亦以華狀之。坏即不，一成者，如華之有鄂足，華英在不上。故山再成者，如鄂
不之承華英也。不字上象鄂足著於枝莖，三垂象其承華之鄂蕤蕤也。灝按：鄭、程説是
也。《艸部》曰：芣，華盛也。與此音義同。不、芣古今字。因不借爲語詞，久而廢其本
義，又加艸作芣，實一字也。《易・説卦》傳：震爲尃。釋文引干寶曰：花之通名爲鋪，花
朵謂之敷。葢古音敷讀重脣，與鋪聲近。敷即不也，今北人語音尚爾。轉爲敷悲切，又敷
勿切。其輕脣轉爲府鳩切，又府久切。皆一聲之轉也。又不與丕音義亦同。

否不也。从口从不，不亦聲。方久切。

《注》曰：否者，説事之不然也。《孟子》：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孟
子曰：否然也。又問：孔子於衛主癰疽。孟子曰：否然也。又问：百里奚自鬻於秦養
牲者。孟子曰：否然。趙注皆曰：否，不也，不如是也。注以不如是釋否然，今本正文皆

譌作否不然，語贅而注不可通矣。否字引申之義訓爲不通，如《易》之泰否，《堯典》之否德，《小雅》之否難知也，《論語》之予所否者，皆殊其音讀符鄙切。要之，古音則同也。

文二

[illegible]鳥飛从高下至地也。从一，一猶地也。象形。不上去而至下。句。來也。凡至之屬皆从至。脂利切。[illegible]古文至。



《注》曰：凡云來至者，皆於此義引申假借。引申之爲懇至，爲極至。象形，謂[illegible]象鳥首嚮下。

[illegible]至也。从至，刀聲。都悼切。

《注》曰：《釋詁》曰：到，至也。○箋曰：戴氏侗曰：至之義，鳥自上而下，故顛到之義取焉。

[illegible]至也。从至，秦聲。側詵切。

《注》曰：臻，至也。見《釋詁》。○箋曰：《釋詁》又曰：臻，乃也。

[illegible]忿戾也。从至，至而復遜。《繫傳》作孫，下同。遜，遁也。《周書》曰：有夏氏之民叨[illegible]。[illegible]，讀若摯。《繫傳》此下有同字。丑利切。

《注》曰：《書·多方》文。今本無氏字，[illegible]作憤，天寶閒衛包改也。《釋文》：[illegible]作憤，宋開寶閒改也。《大學》：心有所忿懥。注云：懥，怒皃。或作憤。○箋曰：《尚書》中字，段以爲衛包所改者，多未確。如憤字既曰衛包改，而《釋文》固已如是，遂又謂《釋文》爲宋開寶閒所改，皆信口說之耳。按：[illegible]訓忿戾，與孫遁義不相協，未詳其恉。

[illegible]觀四方而高者。从至从㞢从高省。《繫傳》作从高省，㞢聲。與室屋同意。徒哀切。

《注》曰：《大雅》：經始靈臺。《釋宮》、毛傳曰：四方而高曰臺。《釋名》：臺，持也。築土堅高能自勝持也。古臺讀同持。室、屋篆下皆云从至者，所止也。○箋曰：《釋宮》又曰：闍謂之臺。此城臺也。㞢當爲聲。

[illegible]到也。从二至。人質切。

《注》曰：《辵部》有邍篆，从[illegible]聲。

文六　重一



[illegible]鳥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鳥棲，故因以爲東西之西。凡西之屬皆从西。先稽切。[illegible]西或从木妻。[illegible]古文西。[illegible]籀文西。



《注》曰：下象巢，上象鳥。古無東西之西，借鳥在巢上之西爲之。○箋曰：西，古棲字，象鳥棲於巢之形，[illegible]爲鳥，[illegible]爲巢。《繫傳》曰：卜亦象鳥也。隸變作田，又變爲西。鳥棲時日在西方，借爲東西之西，因爲借義所專，又加木作栖。古音讀若先，聲轉入脂部。棲从妻聲，則後造之字也。

[illegible]姓也。从西，圭聲。户圭切。

《注》曰：許書自《女部》姬、姜等十二字而外，未有云姓者。《矢部》吴下云姓也，郡也，爲妄人所增。而此罣篆解云姓也，雖篆文亦屬僞羼，許果有此篆，必釋其本義，不徒云姓也。小徐云：張説《梁四公子記》有罣闖。依《廣韵》梁四公子字作罣，與罣各字。

文二　重三

[illegible]西方鹹地也。从西省，《繫傳》此下有鹵字。象鹽形。安定有鹵縣。東方謂之庰，西方謂之鹵。凡鹵之屬皆从鹵。郎古切。

《注》曰：鹵从卤，籀文西也。省字衍。○象鹽形。鹹地僅産鹽，引申之，大原亦曰大鹵。《釋名》：地不生物曰鹵。○箋曰：鹵、滷古今字。《爾雅·釋言》：滷，苦也。《漢書·溝洫志》蘇林注引《爾雅》作鹵。《地理志》鹵縣屬安定郡，今甘肅平涼府固原州之地。許引以證西方鹹地也。《禹貢》：青州海濱廣斥。故曰東方謂之庰。庰即斥字。《漢志》作舄鹵。戴氏侗曰：東南多鹹地，不當从西。鹵内象鹽，外象盛鹵器，與卣同。灝謂，从西固近鑿，然以爲盛鹵器，亦非。阮氏《鐘鼎款識·魯公鼎》有[illegible]字，即鹵之古文，葢象鹹地之形，从卤，後來之變體耳。阮太傅曰：魯東方濱海地多斥鹵，故以爲名。鹵與魯通，《路史·國名紀》：魯，鹵也。是也。鹵之引申爲鹵莽，與盬引申爲盬裂同意。



[illegible]鹹也。从鹵，[illegible]省聲。河内謂之[illegible]，沛人言若虘。昨何切。隸變作鹺，不省。

《注》曰：《曲禮》：凡祭宗廟之禮，鹽曰鹹鹺。鄭注：大鹹曰鹺，今河東云。按：河内、河東皆魏地也。沛人言若虘，當作讀若郝人言鄗六字。郝郡鄴縣，字本作鄗，其土音讀在何切，[illegible]之讀如此也。

[illegible]銜也。北方味也。从鹵，咸聲。胡毚切。

《注》曰：鹹、銜疊韵爲訓。○箋曰：北方味者，《素問·陰陽應象大論》：水生鹹。王砅注：凡物之味鹹者，皆水氣之所生也。

文三

[illegible]鹹也。段訂作鹵也，又補天生曰鹵、人生曰鹽八字。从鹵，監聲。古者宿沙作煑海鹽。宿《繫傳》作夙。凡鹽之屬皆从鹽。余廉切。

《注》曰：《玄應書》三引《説文》：天生曰鹵，人生曰鹽。上冠以鹵也二字。《周禮》：鹽人，掌鹽之政令。有出鹽直用不湅治者，有湅治者。○箋曰：玄應説見《一切經音義》十四卷。灝按：天生謂不湅治者，如今鹽田所曬生鹽。人生謂湅治者，如今揚竈

所煎熟鹽是也。《繫傳》云：夙沙，黃帝臣。

鹽 河東鹽池。袤五十一里，廣七里，周百十六里。从鹽省，古聲。公戶切。

《注》曰：《地理志》：河東安邑鹽池在西南。《郡國志》亦云安邑有鹽池。《左氏成六年傳》：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服虔注云：鹽，鹽池也。土俗裂水沃麻，分灌川野，畦水秅竭，土自成鹽，即謂鹹鹺也，而味苦，號曰鹽田。○箋曰：鹽田斥裂，引申爲凡斥裂之偁。《左氏僖二十八年傳》：晉侯夢與楚子搏，楚子伏己而盬其腦。謂裂其腦也。杜注訓鹽爲啑，失之。

鹹 鹵也。从鹽省，僉聲。魚欠切。

《注》曰：《廣韵》：千廉切，水和鹽也。○箋曰：从鹽省，誤，當云从鹵，入《鹵部》。

文三

戶 護也。半門曰户。象形。凡户之屬皆从户。侯古切。**扈** 古文户从木。

《注》曰：户、護疊韵爲訓。床當是籀文。○箋曰：《釋名》曰：户，護也。所以謹護閉塞也。《一切經音義》十四引《字書》：一扇曰户，兩扉曰門。又：在於堂室曰户，在於宅區域曰門。**戶** 象形。

扉 户扇也。从户，非聲。甫微切。

《注》曰：《釋宮》曰：閨謂之扉。

扇 扉也。从户羽。原本作从翄聲，今從段訂。式戰切。

《注》曰：《月令》：乃脩闔扇。鄭注：用木曰闔，用竹葦曰扇。析言如此，渾言則不拘。○箋曰：扇从羽，與扉从非同意，皆兩翼之象也。

房 室在旁也。从户，方聲。符方切。

《注》曰：凡堂之内中爲正室，左右爲房，所謂東房、西房也。

扆 輻車旁推户也。从户，大聲。讀與釱同。徒蓋切。

《注》曰：輻車者，衣車也。旁有可開之户。

戺 隘也。从户，乙聲。於革切。

箋曰：《繫傳》曰：户，小門也。按：引申爲凡陝隘之偁，又爲困戹之義。《一切經音義》十二引《倉頡》曰：戹，困也。俗作厄。古音戹在支部，疑从**厂**流之。

扇 始開也。从户从羊。《繫傳》作羊聲。治小切。

《注》曰：凡經傳言肇始者，皆扇之假借。羊於語詞有始義，故扇从羊。

扆 户牖之間謂之扆。从户，衣聲。於豈切。

《注》曰：凡室，户東牖西，户牖之中間是曰扆。《詩》《禮》多假依爲之。○箋曰：《覲禮》曰：天子設斧依于户牖之間。鄭注：依如今綈素屏風也。《釋名》曰：扆，依也。在後所依倚也。

扉 閉也。从户，劫省聲。口盍切。

《注》曰：《士喪禮》注：徹帷扆之事畢，則下之。《雜記》注：既出，則施其扆，鬼神尚幽闇也。是扆爲褰舉之義，與《東都賦》祛黼帷同。疑閉當作開。一説扆在開閉之間，故兼此二義。劫省聲，疑當作去聲，劉昌宗羌據反。○箋曰：扆之謂以帶約之，故既出則施之。施者，弛也，解也。衣袂謂之祛，亦以其可約而上也。扆之義於户爲閉，於帷爲約，兩旁褰舉則其中開矣。《禮記釋文》引《字林》：扆，户臘反，閉也。按：今粵俗以手約物謂之拉，即扆之義。古音去在魚部。从去聲之字，如胠、狐、怯之類，皆與扆近也。

扃 外閉之關也。从户，冋聲。古熒切。

《注》曰：《曲禮》：入户奉扃。按：户扃蓋以木横著於户爲之機，令外可閉者。

文十　重一

門 聞也。从二户。象形。凡門之屬皆从門。莫奔切。

《注》曰：門、聞疊韵爲訓。○箋曰：聞者，内外相聞也。**閂** 象闔門形，亦爲天門，乃開門形也。鐘鼎文作**閂**。

閶 段補閶闔二字。天門也。从門，昌聲。楚人名門曰閶闔。尺量切。

《注》曰：《離騷》《大人賦》《淮南子》《西京賦》《靈光殿賦》《大象賦》皆云閶闔，注皆曰天門也。

闈 宫中之門也。从門，韋聲。羽非切。

《注》曰：《釋宮》曰：宫中之門謂之闈。《周禮·保氏》：使其屬守王闈。鄭注：闈，宫中之巷門。

闕 闕謂之楄。楄，廟門也。从門，詹聲。余廉切。

《注》曰：今《釋宮》：簷謂之楄。《木部》：楄，户楄也。此楄義不同，謂廟門也。故闕从門。《爾雅》字當作闕，郭以屋椳釋楄，非是。○箋曰：《爾雅》檐謂之楄，承上文梁悦桴榱而言，則非門審矣，郭注不誤。此闕字乃檐之異體，不可爲典要。因闕从門，遂又謂楄爲門耳。廟門無楄之名也。

閎 巷門也。从門，厷聲。户萌切。

《注》曰：巷，里中道也。然則閎猶閭也。《釋宮》：衖門謂之閎。郭引《左傳》盟諸僖閎云：閎，衖頭門。

閨 特立之户。上圜下方，有似圭。从門，圭聲。古攜切。

《注》曰：《釋宮》曰：宮中之門謂之闈，其小者謂之閨。

閤 門旁户也。从門，合聲。古沓切。

《注》曰：《釋宮》曰：小閨謂之閤。《漢・公孫宏傳》：起客館，開東閤，以延賢人。師古云：閤者，小門也。東向開之，避當庭門，而引賓客，以別於掾史官屬也。亦有云南閤者，如許沖云臣父故太尉南閤祭酒是也。有云西閤者，如《晉書》衛玠爲太傅西閤祭酒是也。唐時不臨前殿，御便殿，謂之入閤，謂立仗於前殿，喚仗，則自東西閤入也。凡上書於達官曰閤下，猶言執事也，今人乃譌爲閣下。

闚 樓上户也。从門，㬎聲。徒盍切。

《注》曰：《齊風》傳曰：闚，門内也。許書無闚，闚即今闚字。《西京賦》説神明臺曰：上飛闚而仰眺。《西都賦》説井榦樓曰：排飛闚而上出。此二闚皆樓上户，在高處，故名之曰飛。○箋曰：《齊風》釋文引《韓詩》云：門屏之閒曰闚。是闚不必專指樓上户名。闚乃異文，所未詳也。

閈 門也。門段訂作閭。从門，干聲。汝南平輿里門曰閈。矦旰切。

《注》曰：《左傳》《爾雅》釋文、《蕪城賦》注、《玉篇》、《廣韵》引皆作閭，至《爾雅疏》乃譌爲門，今正。下文曰：閭，里門也。《招魂》注：閈，里也，楚人名里曰閈。按：惟《左傳》高其閈閎用爲凡門之偁。當許時，古語猶存於汝南平輿也。

閭 里門也。从門，吕聲。《周禮》：五家爲比，五比爲閭。閭，侶也，二十五家相羣侶也。力居切。

《注》曰：周制二十五家爲里，其後則人所聚居爲里，不限二十五家也。《周禮・大司徒》職文。

閻 里中門也。从門，臽聲。余廉切。 𨷂 閻或从土。

《注》曰：別於閭閈爲里外門也。

闤 市外門也。从門，貴聲。胡對切。

《注》曰：薛綜《西京賦》注：闤，市營也。闠，中隔門也。劉逵《蜀都賦》注：闤，市巷也。闠，市外内門也。崔豹《古今注》：市牆曰闤，市門曰闠。按：諸家皆有闤字，而許不録，蓋以還、環包之。市之營域曰環，其外門曰闠。

闉 段補闉闍二字。城曲重門也。曲原本作内，今從段正。从門，垔聲。《詩》曰：出其闉闍。於真切。

闍 闉闍也。从門，者聲。當孤切。

《注》曰：各本無闉闍二字，城曲作城内，今依《詩正義》補正。《鄭風》：出其闉闍。傳曰：闉，曲城也。闍，城臺也。按：有重門，故必有曲城，其上爲門臺，即所謂城隅也。

闕 門觀也。从門，欮聲。去月切。

《注》曰：《釋宮》曰：觀謂之闕。此觀上必加門者，觀有不在門上者也。在門上者，中央闕然，左右爲觀，曰兩觀。若中央不闕，則跨門爲臺，《禮記》謂之臺門，《左傳》謂之門臺。○箋曰：闕謂門下道。《釋名》曰：闕，闕也。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也。段説非。闕之引申爲凡空闕之偁。

閞 門薄櫨也。从門，弁聲。皮變切。

《注》曰：薄櫨，柱上枅也。

扇 門扇也。扇《繫傳》作扉。从門，介聲。胡介切。

闔 門扇也。扇《繫傳》作扉。一曰：閉也。从門，盍聲。胡臘切。

《注》曰：《月令》：乃脩闔扇。《釋宮》：闔謂之扉。

闑 門梱也。从門，臬聲。魚列切。

《注》曰：《木部》：梱，門橜也。相合爲一義。《釋宮》：橜謂之闑。古者門有二闑，二闑之閒謂之中門，惟君行中門，臣由闑外。賈公彦《聘禮疏》所言是也。古文闑作槷。○箋曰：説詳《木部》梱下。

閫 門楣也。从門，或聲。《論語》曰：行不履閾。于逼切。 𨷂 古文閾从洫。

《注》曰：《木部》：楣，門限也。《釋宮》曰：柣謂之閾。柣即楣字。《論語・鄉黨篇》文。古文閾从洫聲，此猶《大雅》，《毛詩》築城伊淢，淢即洫之古文。《韓詩》正作洫。

閭 門高也。从門，良聲。巴郡有閬中縣。來宕切。

《注》曰：《文選・甘泉賦》注引作門高大之皃也。

開 開也。从門，辟聲。房益切。 開 《虞書》曰：闢四門。从門从𢀛。

《注》曰：（以）〔引〕申爲凡開拓之偁。古多假借辟字。 開 下當依《匡謬正俗》《玉篇》補古文闢三字。

闢 癖門也。从門，爲聲。《國語》曰：闔門而與之言。韋委切。

《注》曰：《魯語》：闔門與之言，皆不踰閾。韋注：闔，闢也。

闡 開也。从門，單聲。《易》曰：闡幽。昌善切。

《注》曰：《易・繫辭》傳文。

開 張也。从門，幵聲。原本作从幵，今依《繫傳》。苦哀切。 開 古文。《繫傳》無此。

《注》曰：開古音當讀如攘雉之攘，由後人讀同閶，而定爲苦哀切。古文从一，象閉。从，象手開門。○箋曰：段氏玉裁、襄聲竝入元部，故云讀如攘。灝謂，開从开聲，當入齊部，與笄同聲，而轉如閶。

**  ** 開也。从門，豈聲。苦亥切。

《注》曰：本義爲開門，引申爲凡啟導之偁。《心部》曰：忺，閶也。

**  ** 大開也。从門，可聲。大梧亦爲閜。大下切。

《注》曰：《上林賦》：谾呀豁閜。司馬彪云：谾呀，大貌。豁閜，空虛也。引申爲凡大之偁。大梧亦爲閜，五字蓋後人所增。《方言》：閜，梧也。其大者謂之閜。

**  ** 開閉門也。从門，甲聲。烏甲切。

《注》曰：謂樞轉軋軋有聲。

**  ** 閉門也。从門，必聲。《春秋傳》曰：閟門而與之言。兵媚切。

《注》曰：《閟宮》毛傳曰：閟，閉也。鄭云：閟，神也。謂即祕之假借。《示部》曰：祕，神也。《春秋傳》見《左氏・莊三十二年》。此當是閟而以夫人言之誤。閟爲句，謂孟任不從也，而以夫人言，謂莊公以立爲夫人爲辭也。

**  ** 所以止扉也。从門，各聲。古洛切。

《注》曰：《釋宮》曰：所以止扉謂之閣。郭注：門辟旁長槩也。引《左傳》高其閈閣，而又云：閣，長杙，即門槩也。按：門辟旁長槩者，謂門開則邊旁有兩長槩使其止而不過也。云即門槩者，謂《左傳》之閣，即他經之闌兩扉中之槩也。是二者皆所以止扉，皆謂之閣。○箋曰：郭景純以止扉之閣爲門旁長槩，而又云《左傳》高其閈閣，閣，長杙，即門槩也者，謂《左傳》之所謂閣，即《爾雅》之門旁長槩也。而段氏以爲門旁兩長槩及兩扉中之槩二者皆以止扉，似屬誤會。《左傳》本是高其閈閎，作閣者，字之誤也。然門旁長槩之說，亦未知所出。門闢後，以兩長槩止扉，距門棡既遠，此兩長槩將安所置之。郭說似未確。疑別有一木在地承扉，以止其移動，因謂之閣耳，非長槩之謂也。又按：止扉之閣，其物甚微，未必緣此專造一字，疑閣之字義本謂臺閣。《文選》古詩：阿閣三重階。李注引《尚書》中候曰：昔黃帝軒轅，鳳皇巢阿閣。是閣之名甚古。因之爲架閣、庋閣之偁，祕書省謂之祕閣，以藏書而名之。又爲閣道之義。而止扉之木因亦謂之閣耳。

**  ** 隙也。隙原本作隟，今從《繫傳》。从門从月。古閑切。**  ** 古文閒。原本作今從段正。

《注》曰：隙者，壁際也。引申之，凡有兩邊、有中者皆謂之隙。隙謂之間，凡罅縫皆曰間。閒者，少暇也，故曰閒暇。今人分別其音爲户閑切，或以閑代之。閒者，隙之可尋者也，故曰閒廁，曰閒迭，曰閒隔，曰閒諜。今人分別其音爲古莧切。《釋詁》、毛傳曰：閒，代也。《釋言》曰：閒，侳也。《人部》曰：侳，閒見也。今音皆去聲。凡自其單出言之曰閒。从門月，會意。門開而月入，門有縫而月光可入，皆其意也。古文各本體誤，今考正。與古文恆同，中从古文月也。

**  ** 門傾也。从門，阿聲。烏可切。

《注》曰：此與上閶篆各字各義，或合爲一，非也。《上林賦》說大木之狀曰：阬衡閜砢。《索隱》引郭璞云：阬衡閜砢者，揭蘗傾敧皃也。按：此閜字當作閜，與谾呀豁閜義不同。閜砢讀惡可、來可二反。《玉篇》引賦正作閜。

**  ** 遮攡也。从門，於聲。烏割切。

《注》曰：遮者，遏也。擁者，衺也。古書壅遏字多作攡閼。讀烏割切，於雙聲取音。《爾雅》：歲在卯曰單閼。讀蟬焉。○箋曰：《荀子・禮論篇》：抗折其領，以象椄茨番閼也。楊注：閼謂門户壅閼風塵者。《漢書・召信臣傳》：起水門提閼。顏注：閼，所以壅水。按：此从門之義也。

**  ** 開閉門利也。从門，絲聲。一曰縷十紘也。旨流切。

《注》曰：今俗語云自由自便，當作此字。絲當作緧，今正，許無緧字。按：此篆當音由，《唐韻》乃旨流切，未詳。紘字有譌。紘者，冠卷，非其義。疑當作總。《漢律》曰：綺絲數謂之絛，布謂之總。總者，謂布縷之數，八十縷爲一總，即《禾部》之稅，《禮經》之升也。縷者，麻縷也。

**** 門聲也。从門，曷聲。乙鎋切。

《注》曰：駱駝鳴聲閪，字當作閼。

**** 門響也。从門，鄉聲。許亮切。

《注》曰：響，疑當作鄉。鄉者，今之向字。門鄉者，謂門所向。《釋宮》：兩階間謂之鄉。《集韻・四十一漾》引作鬫。

**  ** 門遮也。从門，柬聲。洛干切。

《注》曰：謂門之遮蔽也。俗謂檻檻爲闌。引申爲酒闌字，於遮止義演之也。

**  ** 闌也。从門中有木。户閒切。

《注》曰：引申爲防閑。古多借爲清閑字，又借爲嫻習字。从門中有木，會意。○箋曰：門中有木，亦指事也。

**  ** 闌閑門也。从門。句。才，所以距門也。博計切。

《注》曰：《左傳》高其閈閎，疑閈乃閉字之誤。才不成字，當云才象所以距門之形乃合，而無象形之云，則當是合二字會意。攷王逸少書《黃庭經》，三用閉字，即今閉也。而中从午，蓋許書本作从門午。春字下曰：午，杵省也。距門用直木如杵然，轉寫失真，乃昧其本始耳。○箋曰：段既以才爲形，而許不言象形，既謂才不成字，而又云合二字會

意，且以爲《左傳》之閈乃閉之譌，而閉从才又爲从午之譌，實不知其所謂。鈕云：漢《魯峻碑》作閉，王書閈字乃晉時別體，未必許書从午。是也。灝按：李陽冰云才象木斫伐之餘，此即閉从才之意。

闌 外閉也。从門，亥聲。五溉切。

《注》曰：有外閉則爲礙。

閽 閉門也。从門，音聲。烏紺切。

《注》曰：借以為幽暗字。

關 以木横持門户也。从門，𢆶聲。古還切。

《注》曰：《通俗文》作欘。引申之，凡曰關閉，曰機關，曰關白，曰關藏，皆是。

關 關下牡也。从門，龠聲。以灼切。

《注》曰：關下牡者，謂以直木上貫關、下插地，《漢書》所謂牡飛、牡亡者，此也。《月令》曰：脩鍵閉，慎管籥。鄭注：鍵，牡。閉，牝也。管籥，搏鍵器也。

闐 盛皃。从門，真聲。待年切。

《注》曰：謂盛滿於門中之皃也。《詩》曰：振旅闐闐。《孟子》作填。《玉藻》：盛氣顛實。假顛爲闐也。

闓 闓闓，盛皃。从門，堂聲。徒郎切。

《注》曰：揚雄賦：西馳闓闓。假闓爲闐。《大司馬》注：鼓聲不過闐。假闐爲闓，闓即《鼓部》之鼛也。鼛聲不過闐，闐即《鼓部》之鼛也。

閹 豎也。宮中奄，閽閉門者。从門，奄聲。英廉切。

《注》曰：《周禮》注：奄，精氣閉藏者，今謂之宦人也。故从奄。○箋曰：此言宮中宦人司閽者名閹也。

閽 常以昏閉門隸也。从門从昏，昏亦聲。呼昆切。

《注》曰：《周禮・閽人》：王宮每門四人，囿游亦如之。鄭注：閽人，司昏晨以啟閉者。荆人、墨者使守門。按：古閽與勳音同。《易》：厲閽心。馬作熏，荀以熏爲勳而易爲動。漢光禄勳卿一人，胡廣曰：勳猶閽也，主殿宮門户之職。

闚 閃也。从門，規聲。去隓切。

《注》曰：此與窺義別。窺，小視也。○箋曰：《易》闚觀，以闚爲窺。

閃 闚頭門中也。从人在門中。此篆從段，自後移前。失冄切。

《注》曰：《禮記》：魚鮪不淰。注：淰之言閃也。从人在門中，會意。○箋曰：《後漢書・趙壹傳》注：閃榆傾佞之貌。《禮運》正義曰：閃是忽有忽無。故字从門中人也。按：忽有忽無，今義也。

闌 妄入宮掖也。从門，䜌聲。讀若闌。洛干切。

《注》曰：《漢書・成帝紀》：闌入尚方掖門。應劭曰：無符籍妄入宮曰闌。師古曰：掖門在兩旁，如人臂掖也。按：此以闌爲闥之假借字。

門 登也。从門二。二，古文下字。讀若軍敶之敶。直刃切。

《注》曰：臣鉉等曰：下言自下而登上也，故从下。按：从門二，當作从門二，篆當作門。《篇》《韵》闒字可證。从此爲聲者，有閔、閵、藺。○箋曰：戴氏侗亦曰：徐本从下，唐本从上。

閱 具數於門中也。从門，説省聲。弋雪切。

《注》曰：具者，供置也。數者，計也。《周禮》大閱，注：簡軍實也。《左氏春秋》大閱，傳曰：簡車馬也。引申爲閱歷，又引申爲明其等曰閥，積其功曰閱。

闋 事已閉門也。从門，癸聲。傾雪切。

《注》曰：引申爲凡事已之偁。《詩》：俾民心闋。傳曰：闋，息也。《禮記》：有司告以樂闋。

闕 望也。从門，敢聲。苦濫切。

《注》曰：望者，出亡在外，望其還也。望有倚門、倚閭者，故从門。《大雅》：闞如虓虎。謂其怒貌。

闊 疏也。从門，㫃聲。苦括切。

《注》曰：《𠫓部》：疏，通也。闊之本義如是，不若今義訓爲廣也。○箋曰：今義謂廣，即疏闊之引申。

閔 弔者在門也。从門，文聲。眉殞切。**𢧵** 古文閔。

《注》曰：引申爲凡痛惜之辭，俗作憫。《邶風》：覯閔既多。《豳風》：鬻子之閔斯。傳曰：閔，病也。古文《篇》《韵》不載，恐不足據。小徐篆作𢧵，然則大徐上體从古文民，今寫譌甚，《汗簡》正从古文民。

闖 馬出門皃。从馬在門中。讀若郴。丑禁切。

《注》曰：引申爲突兀驚人之辭。《公羊傳》曰：開之則闖然公子陽生也。何云：闖，出頭皃。韓退之詩：喁喁魚闖萍。許讀平聲，今去聲。俗語轉若刱。

文五十七　重六

闤 市垣也。从門，睘聲。户關切。

鈕曰：《文選・西京賦》：通闤帶闠。薛綜云：闤，市營也。闠，中隔門也。崔豹《古今注》曰：市牆曰闤，市門曰闠。按：闤即營之別體。

闥門也。从門，達聲。他達切。

鈕曰：《詩・東方之日》：在我闥兮。毛傳：闥，門內也。釋文引《韓詩》云：門屏之閒曰闥。按：《文選・東京賦》：複廟重屋，八達九房。據此知闥通作達。漢碑已有闥。

閌閬，高門也。从門，亢聲。苦浪切。

鈕曰：閌通作伉。《詩・緜》：皋門有伉。毛傳：伉，高貌。釋文：伉本又作亢。《韓詩》作閌，云：盛貌。

閥閱自序也。从門，伐聲。義當通用伐。房越切。

鈕曰：閥通作伐。《左成十三年傳》：郤至驟偁其伐閱。杜注云：所踐歷也。又《漢書・田千秋傳》：無伐閱功勞。師古曰：伐積功也，閱經歷也。是閥通作伐。○箋曰：《漢書・朱博傳》：齎伐閱詣府。蓋謂紀功簿籍也。今字閥从門者，蓋因閱而增之。唐宋以後遂於門外作二柱，謂之鳥頭閥閱，見《册府元龜》。戴氏侗曰：今品制有爵者，其門爲鳥頭閥閱。

闃靜也。从門，㚇聲。苦㚇切。

鈕曰：《易・豐》上六：闃其無人。釋文：闃，徐苦鶪反，姚作闃。《孟子》作窒，竝通。錢先生云：許君不收此字，蓋依孟《易》作窒也。窒訓爲空，猶亂訓治、徂訓存。樹玉謂闃形與闃相近，疑闃之譌。○箋曰：此蓋亦許遺之耳。

文五新附

耳主聽也。聽下段補者字。象形。凡耳之屬皆从耳。而止切。

《注》曰：凡語云而已者，急言之曰耳。凡云如此者，急言之曰爾。如《世說》云聊復爾耳，謂且如此而已也。二字音義絕不容相混，而唐人至今，譌亂至不可言。耳之音轉讀爲仍，如耳孫亦曰仍孫是也。○箋曰：爾，古音奴禮切，聲轉爲乃，亦爲甯，故乃通作仍。爾、耳聲相近，故耳孫謂之仍孫也。古篆蓋作[illegible]，象耳輪郭及竅之形。借爲語詞。

耳垂也。从耳下垂。象形。《春秋傳》曰秦公子輒者，輒段訂作耴。其耳下垂，故以爲名。陟葉切。

《注》曰：《左傳》秦無公子耴，惟鄭七穆子良之子公孫輒字子耳。蓋古本《左傳》作公孫耴。

耽小垂耳也。从耳，占聲。丁兼切。

耽耳大垂也。从耳，冘聲。《詩》曰：士之耽兮。丁含切。

《注》曰：《淮南・墬形訓》：夸父耽耳在其北。高注：耽耳，耳垂在肩上。耽讀衣褶之褶。或作攝，以兩手攝其肩之耳也。按：許書本無聸字，耽即聸也。今本於耽篆之外沾一聸篆，誤矣。《詩・衞風・氓》文。假爲媅字。《女部》：媅，樂也。○箋曰：耳垂在肩上，當以儋荷爲義，故又作儋，舊音褶。或作攝者，蒙耴之音義耳，非兩手攝之之謂也。

耳曼也。从耳，冄聲。他甘切。耼耼或从甘。

《注》曰：曼如曼膚之曼，《史記・老子列傳》：姓李氏，名耳，字聃。《索隱》《老子音義》《後漢書・桓帝紀》注、《文選・游天台山賦》注所引皆如此。今本《史記》作字伯陽，謚曰聃，淺人妄改者也。字伯陽，見唐固《國語注》。

聸垂耳也。从耳，詹聲。南方聸耳之國。都甘切。

《注》曰：古祇作耽，一變爲聸耳，再變則爲儋耳矣。○箋曰：《左氏桓五年傳》：祝聃射王。《史記・鄭世家》作祝聸。今本《史記》聸誤从木。蓋聸者，耽之別體，而通作聃。段以爲淺人妄增，非也。

耿耳箸頰也。从耳，烓省聲。烓《繫傳》作炯。杜林說：耿，光也。从光，聖省。《繫傳》此下有聲字。凡字皆左形右聲。杜林非也。古杏切。

《注》曰：耳箸於頰曰耿，耿之言黏也。凡云耿者，謂專壹也。杜林說皮傅耿光，而非字義。徐鍇曰：末十一字或後人所加。○箋曰：耳箸頰，蓋倚枕而臥之意，然其語未完，疑有佚奪。烓省、炯省皆非是，聖省尤不足辨。段說亦未得之。明魏校《六書精蘊》曰：耿者，不寐而耳熱也，與煩同意。此說正與耳箸頰意相協。《邶風》：耿耿不寐，如有心憂。當如此解。《廣雅》云：耿耿，不安也。亦其意。凡言耿光及耿耿小明也，皆炯之假借，《楚辭・遠游篇》：夜炯炯而不寐。王注引《詩》：耿耿不寐。《文選》顏延年《登巴陵城樓詩》：炯介有明淑。李注：炯與耿同。是也。炯介，猶耿介也。

聯連也。从耳，耳連於頰也。从絲，絲連不絕也。力延切。

《注》曰：周人用聯字，漢人用連字。《周禮》：官聯以會官治。鄭注：聯讀爲連，古書連作聯。

聊耳鳴也。从耳，卯聲。洛蕭切。

《注》曰：《楚辭》曰：耳聊啾而懭慌。王注：聊啾，耳鳴也。此聊之本義，故字从耳。若《詩・泉水》傳云：聊，願也。鄭箋云：聊，且略之辭也。《方言》曰：俚，聊也。《戰國策》：民無所聊。此等義相近，皆假聊爲憀也。憀者，憀賴也。又《詩》傳：椒聊，椒也。不言聊爲語詞，蓋單評曰椒，絫評曰椒聊。《楚辭》亦云：懷椒聊之蔎蔎。《爾雅》曰：朻者聊。朻即莍也。

聖通也。从耳，呈聲。式正切。

《注》曰：《邶風》：母氏聖善。傳云：聖，叡也。《周禮》六德教萬民：智、仁、聖、義、忠、和。注云：聖通而先識。《洪範》曰：睿作聖。凡一事精通亦得謂之聖。聖从耳

者，謂其耳順。《風俗通》曰：聖者，聲也。言聞聲知情。按：聲、聖字古相假借。

聦 察也。从耳，悤聲。倉紅切。

《注》曰：察者，覈也。聰、察以雙聲爲訓。

聽 聆也。从耳悳，壬聲。他定切。

《注》曰：凡目所及者云視，如視朝、視事是也。凡目不能徧而耳所及者云聽，如聽天下、聽事是也。从耳悳，會意，壬聲耳。悳者，耳有所得也。○箋曰：耳主聽，故从耳悳。悳猶職也。

聆 聽也。从耳，令聲。郎丁切。

《注》曰：《匡謬正俗》載俗語云聆瓦。聆者，聽之知微者也。

聸 記微也。从耳，戠聲。之弋切。

《注》曰：記猶識也。纖微必識，是曰職。凡言職者，謂其善聽也。《釋詁》曰：職，主也。

聒 讙語也。从耳，昏聲。古活切。

《注》曰：讙者，譁也。

聧 張耳有所聞也。从耳，禹聲。王矩切。

《注》曰：《廣雅》曰：驚也。

聲 音也。从耳，殸聲。殸，籀文磬。書盈切。

《注》曰：聲、音渾言之也，析言則曰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宮、商、角、徵、羽，聲也。絲、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箋曰：《樂記》曰：聲成文謂之音。然則宮、商、角、徵、羽，音也。絲、竹之類，聲也。故《記》又曰：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

聞 知聞也。聞《繫傳》作聲。从耳，門聲。無分切。**聑** 古文从昏。

《注》曰：往曰聽，來曰聞。《大學》曰：心不在焉，聽而不聞。引申之，爲令聞廣譽。

聘 訪也。从耳，甹聲。匹正切。

《注》曰：汎謀曰訪。按：《女部》：娉，問也。二字義略同。

聲 無聞也。从耳，龍聲。盧紅切。

聾 生而聾曰聵。从耳，從省聲。息拱切。

《注》曰：《方言》：聵，聾也。生而聾，陳楚江淮之間謂之聵，荆揚之閒及山之東西雙聾者謂之聵。又古多假聵爲憒。《方言》曰：聵，悚也。又曰：聵，欲也。荆吴之閒曰聵，自關而西秦晉之閒相勸曰聵，中心不欲而由旁人之勸語亦謂之聵。

聸 益梁之州謂聾爲聸，秦晉聽而不聰、聰原本作聞，今從毛本。聞而不達謂之聸。从耳，宰聲。作亥切。

《注》曰：《方言》曰：聸，聾也。半聾梁益之閒謂之聸，秦晉之閒聽而不聰、聞而不達謂之聸。

聾 聾也。从耳，貴聲。五怪切。**聵** 聵或从叡。

《注》曰：《國語》曰：聾聵不可使聽。韋云：耳不別五聲之和曰聾，生而聾曰聵。許書叡聲之字三，而逸叡篆。○箋曰：叡疑是譌體，説見《艸部》蕆下。

聖 無知意也。从耳，出聲。讀若孽。五滑切。

《注》曰：《方言》曰：聾之甚，秦晉之閒謂之聸。郭注：言聸無所聞知也。疑《方言》之正文本作謂之聸，今本譌。

聸 吴楚之外，凡無耳者謂之聸。言若斷耳爲盟。从耳，闋聲。五滑切。

《注》曰：《方言》曰：吴楚之外郊，凡無耳者謂之聸。其言聸者，若秦晉中土謂墮耳者明也。按：斷耳即墮耳，盟當作明，字之誤也。

聊 墻耳也。从耳，月聲。此篆從段自後移前。魚厥切。

《注》曰：《方言》説，見前。

聑 軍法以矢貫耳也。从耳从矢。《司馬法》曰：小罪聏，中罪刖，大罪剄。恥列切。

《注》曰：从耳矢，會意。

聝 軍戰斷耳也。《春秋傳》曰：以爲俘馘。从耳，或聲。古獲切。

馘 馘或从首。

《注》曰：《大雅》：攸馘安安。毛傳：馘，獲也，不服者殺而獻其左耳曰馘。《春秋傳左氏・成三年》文。

聽 乘輿金耳也。原本作金馬耳，今從段删正。从耳，麻聲。讀若涉水。一曰：若《月令》靡艸之靡。亡彼切。

《注》曰：金耳，俗作金飾馬耳，舊本作金馬耳，今依《廣韵》正。乘輿者，天子之車也。金耳者，金飾車耳也。《西京賦》：戴翠帽，倚金較。崔豹《古今注》曰：車耳重較也。《史記・禮書》彌龍，徐廣曰：乘輿車金薄繆龍爲輿倚較。繆者，交錯之形。車耳刻交錯之龍，飾以金，惟乘輿爲然。與文虎伏軾、龍首銜軛畫爲三事。《史記》之彌，即許之靡。靡者，本字。彌者，同音假借字。淺人不得其解，乃妄改而不可通矣。靡非人耳也，故其字殿焉。

聃 《國語》曰：回禄信於聆遂。闕。巨今切。

《注》曰：《國語》，今見《周語》。韋注：聆遂，地名。宋庠音禽。《後漢書・楊賜傳》引作黔遂，《説苑》引作亭遂，《竹書》帝癸三十年作聆隧災，是其字从令、从今不可定，許書此篆或後人所偶記。

聑 安也。从二耳。丁帖切。

《注》曰：《長笛賦》：瓠巴聑柱。从二耳，會意。二耳之在人首，帖妥之至者也。凡帖妥當作此字，帖其假借字也。

聶 附耳私小語也。从三耳。尼輒切。

《注》曰：《口部》：咠，聶語也。二篆皆會意。以口就耳則爲咠，咠者已二耳在旁，彼一耳居閒，則爲聶。《史記・魏其武安傳》曰：乃效女兒呫聶耳語。韋曰：呫聶，附耳小語聲。○箋曰：段説三耳之義殊穿鑿。愚謂，聶从三耳，審聽之意耳。

文三十二　重四《繫傳》本增矇爲聵之重文，則是重五，而仍作重四，其上都數則云三十三，或自爲一篆而誤併於聵。附識於此。

聱 不聽也。从耳，敖聲。五交切。

鈕曰：《詩・板》：我即爾謀，聽我囂囂。毛傳：囂囂猶謷謷也。聱即謷之俗字。

文一新附

臣 顄也。象形。凡臣之屬皆从臣。與之切。**頤** 篆文臣。**𩰫** 籀文从首。

《注》曰：此文當横視之。《序卦》傳曰：頤者，養也。○箋曰：口上曰頤，下曰顄，合上下言之曰頜，連頰旁曰酺。自内而言，則上爲㕣，下爲函，牙車謂之輔車。从口建類，𠙵象形。

𠤎 廣臣也。从臣，巳聲。與之切。**𠤎** 古文𠤎原本作𠤎，誤，今從《繫傳》。从户。

《注》曰：廣頤曰𠤎，引申爲凡廣之偁。《周頌・昊天有成命》傳曰：緝，明也。熙，廣也。熙乃𠤎之假借。熙从火，其義訓燥，不訓廣也。毛傳於《文王》曰：緝熙，光明也。與《昊天有成命》傳不同。而《敬之》傳曰：光，廣也。然則光即廣，二傳義本同，不得如鄭箋云廣爲光字之誤也。○箋曰：光、廣古字通，段説近贅。《方言》曰：𠤎，長也。郭注：謂壯大也。大與廣同義。古文𠤎與砌同，《廣韵》鉏里切，《書・顧命》：夾兩階𠤎。傳：堂廉曰𠤎。《文選・西京賦》：金𠤎玉階。李注引《廣雅》：𠤎，砌也。古通作切。《西都賦》：玄墀釦砌。《後漢書・班固傳》作切。切、砌相承增偏旁。𠤎當入《户部》，誤廁於此。

文二　重三

𠂇 拳也。象形。凡手之屬皆从手。書九切。**𠂇** 古文手。

《注》曰：今人舒之爲手，卷之爲拳，其實一也。故以手、拳互訓。○箋曰：拳从𢍏聲，當是握手之義，許渾言之耳。𠂇象指掌之形，小篆中畫微曲，書勢取茂美也。引申之，手持物曰手，如《公羊莊十二年傳》：手劍而叱之。是也。

掌 手中也。从手，尚聲。諸兩切。

《注》曰：凡《周禮》官名掌某者，皆奉持之義。

𢫬 將指也。从手，母聲。莫厚切。

《注》曰：《大射禮》：右巨指鉤弦。鄭注云：右巨指，右手大擘也。又：設決朱極三。注云：三者，食指、將指、無名指，小指短不用。《左傳・定十四年》：闔閭傷將指，取其一屨。杜注：其足大指見斬，遂失屨。《易・咸》初六：咸其拇。馬、鄭、薛、虞皆云：拇，足大指也。合三經而言之，手以中指爲將指，爲拇。足以大指爲將指，爲拇。此手足不同偁也。○箋曰：手足不應異名，許以拇爲將指，即大指也，因之足大指亦謂之拇，段説失之。《大射》設決朱極三，謂大指、食指、中指。鄭以中指偁將指，而併計無名指，非也。無名指於射無所用之。

𢫬 手指也。从手，旨聲。職雉切。

《注》曰：手非指不爲用。假借爲恉，《心部》：恉，意也。

𢫬 手也。从手，𠦪聲。巨員切。

《注》曰：卷之爲拳，故《檀弓》曰：執女手之拳然。○箋曰：戴氏侗曰：引之爲拳拳之義，言其握固弗舍也。《中庸》曰：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

𢫬 手擊也。揚雄曰：擊，握也。从手，𣪘聲。烏貫切。

《注》曰：《士喪禮》：設決麗于擊。注云：擊，手後節中也。按：肘以上爲前節，肘以下爲後節。後節之中，上爲臂，下爲擊也。俗作捥。《左傳》：涉佗捘衛侯之手，及捥。非古字也。揚雄説，蓋《倉頡訓纂篇》中語，此別一義。凡《史》《漢》云搤擊、扼腕者，皆疊字，言持手游民也。○箋曰：肘上下節通謂之臂，故掖偁臂掖。下文掣人臂皃，言自上而下漸殺也。析言則下節謂之擊。段説非是。搤擊亦非疊字，言無所事，空搤其擊而行耳。

𢫬 好手皃。《詩》曰：攕攕女手。从手，韱聲。所咸切。

《注》曰：《魏風・葛屨》：摻摻女手。傳曰：摻摻猶纖纖也。其字本作攕，俗改爲摻，非是。《遵大路》傳曰：摻，擥也。是摻字自有本義。孔氏《正義》引《説文》：摻，參此音反。聲，訓爲斂。操，喿此遥反。聲，訓爲奉也。是唐初《説文》確有摻字之證。自淺人摻、操不分，而奪摻篆耳。○箋曰：參與喿艸書相亂，説具《米部》糝下。若許書之果有摻篆與否，則未敢必也。

人臂兒。从手，削聲。《周禮》曰：輻欲其掣。《繫傳》下有爾字。所角切。

《注》曰：《考工記·輪人》曰：望其輻，欲其掣爾而纖也。鄭注：掣，纖殺小兒也。鄭司農讀爲紛容掣參之掣，玄謂如桑螵蛸之蛸。按：紛容掣參，出《上林賦》。○箋曰：《繫傳》曰：人臂捎，長纖好也。《廣韵》色交、色角二切。

繑也。一曰摳衣升堂。从手，區聲。口侯切。

《注》曰：《糸部》繑，絝紐也。與摳義絶遠，疑是矯字之譌。《矢部》曰：矯，揉箭箝也。摳之義爲矯枉。《曲禮》：摳衣趨隅。摳，提也。○箋曰：繑，疑當爲撟，下文：撟，舉手也。

摳衣也。从手，褰聲。去虔切。

《注》曰：高注《淮南》曰：攘，縮也。按：《詩》言褰裳，當作此褰，訓絝，非其義也。亦有作騫者，謂虧其下體之衣，較作褰爲長。此篆當云：从手衣，寒省聲。○箋曰：此古通作褰，相承增手旁耳。

舉手下手也。从手，壹聲。於計切。

《注》曰：此當作搾舉首下手也，今正。《西京賦》注、《玉篇》引《説文》有拜字，《左傳·成十六年》釋文引《字林》舉首下手，皆是也。凡不跪不爲拜，跪而舉其首惟下其手，是曰肅拜。《周禮》九拜，先鄭注云：肅拜但俯下手，今時撎是也。鄭注《少儀》曰：肅拜，拜不低頭也。正與舉首下手合。今本《説文》既譌，而《少儀》注又删不字，作拜低頭，乃終古昧其禮矣。○箋曰：舉手下手者，言舉其手俯而下之耳。《字林》誤作舉首，段氏偏信之，又自增《少儀》注，而以今本無不字者爲人所删，大爲紕繆。其云不跪不爲拜，則尤非。《禮經》言拜者多矣，若每拜必跪，不勝其煩。且主人迎賓於大門外，亦皆跪而再拜，豈復成禮容乎。今按：閻氏若璩曰：古之拜，今之揖。《論語》：拜而受之一揖也，再拜而送之兩揖也。古之揖，今之拱手。《論語》：揖所與立上如揖。是也。即肅拜也。《覲禮》：北面再拜稽首。乃頭一至地。其説最爲(覈)〔詳〕覈。段注下文搾篆説九拜，亦頗詳贍，而於此猶未達，葢泥於《足部》跪者所以拜也之訓，而忘乎立拜之儀耳。餘詳《通介堂經説》。又按：據先鄭注，是撎即揖字。

攘也。从手，咠聲。一曰手箸胷曰揖。伊入切。

《注》曰：鄭注《周禮·司儀》云：土揖，推手小下之也；時揖，平推手也；天揖，推手小舉之也。按：手箸胷曰揖，别一義。《禮經》有揖有厭，厭，一涉切。推手曰揖，引手曰厭。如《鄉飲酒》：主人揖先入。此用推手也。賓厭眾賓，此用引手也。今文厭皆作揖。

推也。从手，襄聲。汝羊切。

《注》曰：古推讓字如此。許云讓者，相責讓也。《漢書·禮樂志》：盛揖攘之容。《藝文志》：堯之克攘。《司馬遷傳》：小子何敢攘。皆用古字。凡退攘用此字。引申之，使人退攘亦用此字，如攘寇、攘夷狄是也。

斂手也。从手，共聲。居竦切。

《注》曰：《尚書大傳》曰：拱則抱鼓。皇侃《論語疏》曰：拱，沓手也。按：九拜皆必拱手而至地，立時敬則拱手，如《論語》：子路拱而立。《玉藻》：臣侍於君垂拱。是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古文假借作共，《鄉飲酒禮》注：共，拱手也。又《尚書大傳》注：兩手搤之曰拱。然則桑穀一暮大拱、《孟子》拱把之桐梓，皆非沓手之拱，拱之小者也。趙岐云：合兩手。徐鍇云：兩手大指頭相拄。

拱也。从手，僉聲。良冄切。

《注》曰：凡斂手宜作此字。

首至手也。手原本作地，今從段正。从手𠦪。原本有𠦪音忽三字，據《繫傳》乃楚金説誤入正文，今删。搏怪切。

揚雄説，拜从兩手下。古文拜。

《注》曰：各本作首至地也，今正。首至地謂稽首，拜中之一，不可該九拜。拜之名生於空首，故許言首至手。《周禮》之空首，他經謂之拜手。鄭注曰：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足部》曰：跪者，所以拜也。既跪而拱手，而頭俯至於手，與心平，是之謂頭至手。《荀卿子》曰：平衡曰拜。是也。稽首者，拜頭至地也，既跪而拱手，下至於地，而頭亦下至於地，《荀卿》所謂下衡曰稽首是也。頓首者，拜頭叩地也，既跪而拱手，下至於地，而頭不徒下至地，且叩觸其額，是之謂頓首，《荀卿》所謂至地曰稽顙也。凡言拜手、稽首者，先空首而後稽首也。言拜而後稽顙者，先空首而後頓首也。言稽顙而後拜者，先頓首而後空首也。空首、稽首、頓首三拜爲經，振動、吉拜、凶拜、奇拜、褒拜、肅拜爲緯。振動者，戰栗變動之拜，有不必爲此三拜，而爲此三拜者也。吉拜者，拜之常也，當拜而拜，當稽首而稽首是也。凡稽首未有用於凶者也。凶拜者何也，拜而後稽顙，稽顙而後拜皆是也。凡頓首未有不用於凶者也。奇拜者，一拜也。一稽首、一頓首亦是也。簡少之詞也。褒拜者，拜不止於再也。稽首、頓首不止於再者，亦是也。多大之詞也。肅拜者，婦人之拜，不低頭者也。總計之曰九拜。凡云拜手者，頭至手，故其字从手。棄見《夲部》，疾也。徐鍇云：从棄者，言進趨之疾。

搯掊也。从手，官聲。一曰援也。烏括切。

《注》曰：掊乃複舉字，誤移搯下。義與抉略同。今人剜字當作此。○箋曰：此云：掊，搯也。下云：搯，掊也。二字互訓。此搯下掊字誤衍。

掊也。从手，舀聲。《周書》曰：師乃搯。搯者，拔兵刃以習擊刺。《詩》曰：左旋右搯。土刀切。

《注》曰：《魯語》公父文伯母戒文伯之妾曰：無洵涕，無搯膺。韋注：搯，叩也。膺，胷也。《尚書大傳》師乃慆，鄭云：慆，喜也。此今文《太誓》也。許所偁作搯，古文《太誓》也。《詩・鄭風・清人》文。搯當作擂，今正。擂或作抽，搯與抽同。凡引經説字，不必見本字。此引抽證搯耳。○箋曰：《詩釋文》云：抽，《説文》作搯。今本不誤，段改非是。

擂也。从手，巩聲。居竦切。

《注》曰：此篆已見《丮部》，爲巩之或字。此淺人所增，删之可也。

排也。从手，隹聲。他回切。

《注》曰：今《六脂》《十五灰》殊其音義，古無二音二義也。

推也。从手，夋聲。《春秋傳》曰：捘衛侯之手。子寸切。

《注》曰：捘謂排擠也。《春秋傳左氏・定八年》文。《傳》曰：將歃，涉佗捘衛侯之手，及捥。此謂衛侯欲先歃，涉佗執其手卻之也。《左傳音義》子對反。

擠也。从手，非聲。步皆切。

《注》曰：今義列也。

排也。从手，齊聲。子計切。

《注》曰：《左傳》：知擠于溝壑矣。杜云：隊也。隊，今之墜字，謂排而墜之也。《商書・微子》作隮，引《左傳》亦作隮。隮者，躋之俗。

擠也。从手，氐聲。丁禮切。

《注》曰：排而相距也。

擠也。从手，崔聲。一曰挏也。一曰折也。昨回切。

《注》曰：《釋詁》、毛傳皆曰：摧，至也。即抵之義也。自推至摧六篆同義。挏者，攡引也。折者，斷也。今此義行而上二義廢矣。《詩》：室人交徧摧我。毛傳：摧，沮也。此折之義也。

摧也。从手，立聲。盧合切。

《注》曰：《公羊傳》：拹榦而殺之。何曰：拹，折聲也。按：拹亦作拉，此上文摧一曰折也之義。

摧也。从手，垔聲。則臥切。

《注》曰：此亦上文摧一曰折也之義。《考工記》：揉牙内不挫。鄭注：挫，折也。《詩》：乘馬在廄，摧之秣之。毛傳：摧，挫也。鄭箋：挫，今莝字也。傳箋今本譌舛，今正之如是。

左也。从手，夫聲。防無切。古文扶。

《注》曰：左，俗本改作佐，非。左下曰：手相助也。

扶也。从手，爿聲。七良切。

《注》曰：古詩：好事相扶將。當作牂，字之假借也。

握也。从手，寺聲。直之切。

縣持也。从手，㓞聲。苦結切。

《注》曰：縣，系也。下文云：提，挈也。皆謂縣而持之也。今俗語云挈帶。

脅持也。从手，甘聲。巨淹切。

《注》曰：謂脅制而持之也。凡脅之爲制，猶膺之爲當也。《鬼谷子》有飛鉆，鉆即拑字。

閱持也。从手，枼聲。今折切。

《注》曰：閱者，具數也，更迭數之也。匹下曰：四丈也。从八匚。八揲一匹。按：八揲一匹，五五數之，至於八五，則四丈矣。《繫辭》傳：揲之以四，以象四時。謂四四數之至若干四，則得其餘矣。凡傳云三三、兩兩、十十、五五者，皆放此。

握持也。从手从執。脂利切。

《注》曰：《周禮》六贄字，許書作摯。又《鳥部》鷙鳥字皆或假摯爲之。

把持也。从手，喿聲。七刀切。

《注》曰：操重讀之，曰節操，曰琴操，皆去聲。

爪持也。从手，瞿聲。居玉切。

《注》曰：徐鉉等曰：今俗别作掬。按：本部自有鞠篆，掬其俗體耳。其義訓兩指撮，非訓爪持。

急持衣裣也。从手，金聲。巨今切。捦或从禁。

《注》曰：古假借作禽，俗作擒。走獸總名曰禽者，以其爲人所捦也。此解五字當作急持也、一曰持衣裣也九字乃合。

索持也。一曰至也。从手，尃聲。補各切。

《注》曰：索持，謂摸索而持之也。《周禮・環人》：搏諜賊。釋文云：搏音博，又房布反。劉音付。按：《小司徒》注之伺捕盜賊，即《士師》注之司搏盜賊也。古捕盜字作搏，今則捕行搏廢，但訓爲搏擊矣。若《考工記》之搏埴，《虞書》之拊搏，則拍之假借。一曰至也，别一義。葢搏亦爲今之附近字，《左傳》作傅。

杖持也。从手，豦聲。居御切。

《注》曰：杖持，謂倚仗而持之也。杖者人所據，則凡所據皆曰杖。據或作据，是假

借拮据字。

攝 引持也。从手，聶聲。書涉切。

《注》曰：引持，謂引進而持之也。凡云攝者，皆整飭之意。《論語》攝齊，《史記》侯生攝弊衣冠。《詩》：攝以威儀。傳曰：言相攝佐者以威儀也。《論語》：官事不攝。注云：攝猶兼也。皆引持之意。

幷 并持也。从手，幷聲。他含切。

《注》曰：《秝部》：秉，持一禾。兼，持二禾。兼者，會意字。拑者，形聲字。拑與兼音略同。

捫 捫持也。从手，布聲。普胡切。

《注》曰：捫持，謂捫按而持之也。《金部》鋪下云：箸門扡首也。扡首，人所捫摸處也。

捭 俾持也。从手，夾聲。胡頰切。

《注》曰：《亦部》夾下曰：盜竊裹物也。俗謂蔽人俾夾。然則俾持正謂藏匿之持，如今人言懷挾也。《孟子》曰挾貴、挾賢、挾長、挾有勳勞、挾故，皆本義之引申。各本篆體从二人，今正从二人。○箋曰：《亦部》夾失抖切，與懷挾字音義各別，段説牽混。又此篆舊本皆音胡頰切，今改从《亦部》之夾，則失懷挾字矣。

捫 撫持也。从手，門聲。《詩》曰：莫捫朕舌。莫奔切。

《注》曰：撫，安也。一曰揗也。《詩・大雅・抑》文。傳曰：捫，持也。○箋曰：戴氏侗曰：古無摸字，即捫也。捫、摸一聲之轉，其義一也。灝按：搔摩亦作搔摸，摸即摩之聲轉耳。

撮 撮持也。从手，最聲。盧敢切。

《注》曰：謂總撮而持之也。

揮 理持也。从手，軍聲。良涉切。

《注》曰：謂分理而持之也。

揔 揔持也。从手，屋聲。於角切。 𢪚 古文揔。

《注》曰：下文云：揔，一曰握也。《淮南・詮言訓》：臺無所鑒，謂之狂生。高注：臺，持也。合《文選》任彦昇《哭范僕射詩》注及今本《淮南子》可得其真矣。《俶真訓》曰：其所居神者，臺簡以游大清。此臺亦疑臺之誤。○箋曰：古文上體即手字，下亦屋字。

揮 提持也。从手，單聲。讀若行遲驒驒。徒旱切。

《注》曰：提持猶縣持也。《太玄》：揮繫其名。揮訓觸，別一義。驒驒蓋即《詩》之嘽嘽駱馬，傳曰：嘽嘽，喘息之皃。馬勞則喘息。

扼 握也。从手，巴聲。搏下切。

《注》曰：《孟子》趙注：拱，合兩手也。把，以一手把之也。○箋曰：戴氏侗曰：弓拊之屬，手所把爲把。必駕切。別作兜，猶秉之爲柄也。

搦 把也。从手，高聲。於革切。 𢫊 搦或从戹。

《注》曰：《喪服》：苴絰大搦。鄭注：搦，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寸。此言中人滿手把之，其圍九寸，則其徑約計三寸也。扼，今隸變作扼。

掔 原本篆作掔，今從段正。牽引也。从手，如聲。如原本作奴。女加切，今從段正女居切。

《注》曰：各本篆作掔，解作奴聲。別有掔篆，解云：持也。从手如聲。女加切。二篆形體互譌，今正。掔字見於經者，《僖・元年》獲苗掔，三傳之經所同也。其義則宋玉《九辯》曰：枝煩掔而交橫。王注：柯條糾錯而閒疑。《招魂》：稻粢穱麥，掔黃粱些。王注：掔，糅也。王逸《九思》：殽亂紛掔。注：君任佞巧，競疾忠信，交亂紛掔也。左思《吳都賦》：攢柯掔葦。李注曰：許慎注《淮南子》云：掔，亂也。凡若此等，皆於牽引義爲近。而《漢・霍去病傳》：昏，漢匈奴相紛掔。此與《九思》紛掔同，謂漢與虜相亂也。而師古注乃云：紛掔，亂相持搏也。以亂釋紛，以相持搏釋掔，大非語意。竊意其時《説文》已同今本，故顏從而傳會耳。蓋其字本如聲，讀女居切，其義爲牽引。《廣韻・九魚》掔注牽引，未嘗作掔。《説文》掔訓持，即今所用攫掔字也。其字奴聲，讀女加切。《廣韻》麻韻掔、掔兩收，淆亂其義。《玉篇》有掔無掔，訓爲持也，乃同今本《説文》，孫強輩所改耳。小徐本有一曰已也四字。○箋曰：疑掔、掔同字，因聲之輕重而別之，實一義相生耳。然就今本而論，自以段説爲長，故從之。鈕云：一曰已也，《韻會》作巴，巴當同把。

攜 提也。从手，雟聲。户圭切。

《注》曰：古多假爲攜字。

揳 挈也。从手，是聲。杜兮切。

《注》曰：挈者，縣持也。攜則相竝，提則有高下，而互相訓者，渾言之也。

拈 拈也。从手，耴聲。丁愜切。

拈 揑也。从手。占聲。奴兼切。

《注》曰：《篇》《韵》皆云：指取也。○箋曰：鈕云：《廣韵》取下有物字。

攄 舒也。从手，虖聲。丑知切。

《注》曰：《蜀都賦》：摛藻掞天庭。《魏都賦》：摛翰則華縱春葩。《太玄經》：幽攡萬類。字作攡。

捨 釋也。从手，舍聲。書冶切。

《注》曰：釋者，解也。經傳多假舍爲之。

擪 一指按也。从手，厭聲。於協切。

《注》曰：《洞簫賦》：挹抐擫攤。《莊子・外物》：擪其噦。一作壓。《南都賦》：彈琴擫籥。按：擫、擫皆同擪。

捈 下也。从手，安聲。烏旰切。

《注》曰：以手抑之使下也。《印部》曰：抑，按也。

抑 引也。从手，空聲。《詩》曰：控于大邦。匈奴名引弓曰控弦。曰字依段補。苦貢切。

《注》曰：引者，開弓也。引申之，爲凡引遠使近之偁。《詩》：控于大邦。傳曰：控，引也。此即《左傳》所謂控告也。又：抑磬控忌。傳曰：騁馬曰磬，止馬曰控。《詩・載馳》文。《羽獵賦》注引《説文》匈奴名引弓曰控弦，今訂正。○箋曰：《西都賦》注引亦有曰字。

揗 摩也。从手。盾聲。食尹切。

《注》曰：《廣雅》曰：揗，順也。《廣韵》曰：手相安慰也。今人撫循字，古葢作揗。循者，行順也。《淮南》曰：引揗萬物。高注：引揗，拔擢也。讀允恭之允。

掾 緣也。从手，彖聲。以絹切。

《注》曰：緣者，衣純也。《既夕禮》注：飾衣領袂口曰純。引申爲凡夤緣邊際之偁。掾者，緣其邊際而陳掾也。陳掾猶經營也。漢官有掾屬，正曰掾，副曰屬。漢舊注：東西曹掾比四百石，餘掾比三百石。此等皆輔翼其旁者也，故曰掾。

拍 拊也。从手，百聲。普百切。

《注》曰：《釋名》曰：拍，搏也。手搏其上也。○箋曰：戴氏侗引《説文》作拍。《玉篇》：拍，拊也。又：拓，擊也。似作拍爲是。

拊 揗也。从手，付聲。芳武切。

《注》曰：古作拊揗，今作撫循。《堯典》：擊石拊石。拊輕擊重，故又言之。

掊 把也。今鹽官入水取鹽爲掊。从手，音聲。父溝切。

《注》曰：把，當作杷，今正。《木部》：杷，收麥器也。引申爲凡用手之偁。《史》《漢》皆言掊視得鼎，師古曰：掊，手杷土也。《大雅》曰：曾是掊克。傳曰：掊克，自伐而好勝人也。定本掊作倍。《釋文》云：掊克，聚斂也。《六書故》引唐本作捊也，不若顔氏本作杷。《百官志》注引胡廣曰：鹽官掊坑而得鹽。

捋 取易也。从手，寽聲。郎括切。

《注》曰：《叉部》：寽，五指寽也。捋則訓取易，而義不同。○箋曰：寽、捋本一字，相承增偏旁。許以寽从叉而捋从手，故分屬二部耳。

撩 理也。从手，尞聲。洛蕭切。

《注》曰：當作理之也，之字依《玄應書》卷十五補。○箋曰：《一切經音義》卷十五竝無撩理之文，惟卷十四曰：《通俗文》云理亂謂之撩。《説文》云：撩，理也。謂撩捋整理也。今多作料量之料。按：所引《説文》撩下無理之字，又卷十六引亦無此，段氏偶誤。

措 置也。从手，昔聲。倉故切。

《注》曰：立之爲置，捨之亦爲置，措之義亦如是。經傳多以錯爲之，《賈誼傳》假厝爲之。

插 刺内也。内原本作肉，今從《繫傳》正。从手从臿。楚洽切。

《注》曰：内者，入也。刺内者，刺入也。漢人注經多假捷字、扱字爲之。○箋曰：《玉篇》：插，刺入也。

掄 擇也。从手，侖聲。盧昆切。

《注》曰：《晉語》：君掄賢人之後，有常位於國者而立之。韋注：掄，擇也。《周禮》：凡邦工入山林，而掄材不禁。鄭注：掄猶擇也。

擇 柬選也。从手，睪聲。丈伯切。

《注》曰：小徐本作簡選，乃是譌字。《韵會》作揀，乃是俗字。

捉 搤也。从手，足聲。一曰：握也。側角切。

《注》曰：上文：握，持也。○箋曰：握猶搤也，不應别爲一義。葢淺人因俗用捉爲捕捉字，而增一曰握也四字。

搤 捉也。从手，益聲。於革切。

《注》曰：《婁敬傳》曰：搤其亢，拊其背。《揚雄傳》曰：搤熊羆，拕豪豬。搤其咽，抗其氣。皆謂捉持之。師古曰：搤與扼同。依許則音雖同而義迥别也。

挻 長也。从手从延，延亦聲。式連切。

《注》曰：《商頌》：松桷有挻。傳曰：挻，長皃。寫《詩》者譌从木作梴，又竄入《説文・木部》。此義丑連反。若《老子》挻埴以爲器，訓和也，柔也，其音始連反，音羶，俗作埏。見於《詩》《老子》，音義甚明，而今本譌舛。又《方言》：挻，取也。凡取物而逆謂之篡，楚郡或謂之挻。此義音羊羶反。○箋曰：《商頌》：松桷有挻。釋文但云俗作埏，其字从土，未云各本有作挻者，與《木部》梴篆正足互證。而段氏徑改爲挻，反以从木爲譌，殊欠詳審。若《老子》埏埴字作挻，葢假借通用。《荀子・性惡篇》：陶人埏埴而爲器。其字正从土。又《管子・任法篇》云：猶埴之在埏也。則埏是器名，从土更無疑矣。挻，《方

言》訓取此長也之訓，或後人所改，亦未可知。《玉篇》挻丑連、式連二切。

揃 搣也。从手，前聲。即淺切。

《注》曰：《急就篇》：沐浴揃搣寡合同。《莊子》：眥媢可以休老。本亦作揃搣。揃搣者，道家修養之法，故莊云可以休老。史游與沐浴寡合同類言，寡合同，即嗇精寡慾之説也。若《士喪禮》《士虞禮》之蚤揃，則爲翦若鬋之假借，而不用揃之本義。顔師古注《急就》曰：揃搣謂鬋拔眉髮也，蓋去其不齊整者。誤以《禮經》之揃釋《莊》《史》之揃搣，是誤以假借爲本義也。訓詁不通其源，斯誤有如此者。○箋曰：《莊子》、史游所云沐浴揃搣，即翦理鬢髮之義，道家修養，豈别有所謂揃搣者，而特爲之專造此二字乎。段氏辨之不明，反譏顔籀，傎矣。鈕云：《急就章》此句上承妻婦聘嫁，下句云襐飾刻畫無等雙，則寡合同猶無等雙也，非道家修養，顔注不誤。

搣 批也。从手，威聲。亡列切。

《注》曰：批者，挲之譌，今正。挲下云：一曰：搣頰旁也。《廣韵》《玉篇》皆曰：搣，摩也。蓋謂摩其頰旁，養生家之一法也。《莊子釋文》引《字林》：搣，批也。亦誤。按：《廣韵》又曰：手拔也。《玉篇》云：《莊子》云：揃搣，拔除也。是皆用師古《急就篇》注而誤。○箋曰：許云：揃，搣也。搣，批也。批，捽也。一義相因。下文挲篆云積也，與批當各爲一字。其搣頰旁也四字，乃妄人所增，蓋因《繫傳》誤作搣批也，遂謬謂掌批人頰之義而增之耳。養生家亦未聞有所謂摩頰旁之術也。又《篇》《韵》釋字多備舉引申之義，故《玉篇》既訓摩，又訓拔除，而《廣韵》云手拔也，又摩也，批也，捽也，不得謂因顔師古而誤也。

捽 捽也。从手，此聲。側氏切。

《注》曰：《玄應書》兩引《説文》：批，撠也。撠，居逆反，謂撠撮取也。又引《通俗文》：掣挽曰批。較今本爲長。

捽 捽也。从手，即聲。魏郡有揤裴侯國。子力切。

《注》曰：《漢·地理志》作即，《王子侯表》作揤。

捽 持頭髮也。从手，卒聲。昨没切。

《注》曰：《金日磾傳》：日磾捽胡，投何羅殿下。晉灼曰：胡，頸也。捽其頸而投殿下也。○箋曰：《荀子·正論篇》：詈侮捽搏。楊注：捽，持頭也。按：持頭即持髮也。然捽持當爲通義，持髮特其一端。若金日磾所謂捽胡，乃捽其喉也。

撮 四圭也。一曰兩指撮也。从手，最聲。倉括切。

《注》曰：《漢·律曆志》曰：量多少者不失圭撮。孟康曰：六十四黍爲圭。《廣韵》圭下云：孟子曰：六十四黍爲一圭，十圭爲一合。孟子即孟康也。《孫子筭經》：六粟爲一圭，十圭爲一合。孟子即孟康也。《孫子筭經》：六粟爲一圭，十圭爲一撮，十撮爲一抄，十抄爲一勺，十勺爲一合。説與孟異。《本艸序例》曰：凡散藥有云刀圭者，十分方寸匕之一，准如梧桐子大也。一撮者，四刀圭也。十撮爲一勺。十勺爲一合。此蓋醫家用四圭爲撮之説，可相發明。而應仲遠注《漢書》云：四圭曰撮，三指撮之也。小徐本作二指撮，二疑三之誤。大徐又改爲兩耳。

執 撮也。从手，籥省聲。居六切。

《注》曰此蒙三指撮而言。字之同音者有三：此謂三指撮也，臼謂叉手也，匊謂在手也。○箋曰：鞠當从氣省，説具《幸部》籥下。

撮 撮取也。从手，帶聲。讀若《詩》曰：蟏蝀在東。都計切。**揲** 揲或从折，从示，兩手急持人也。

《注》曰：《有司徹》：乃摭于魚腊俎。古文摭爲揲。俗本作今文摭爲揲者，非也。凡言撮者，皆謂少取。《禮經》依古文爲是。《西京賦》：揲飛鼯。亦謂撮取。薛解云：捎取之也。《文賦》：意徘徊而不能揥。揥當是揲之誤。今俗語云捎帶者，當作揲。㮣蓋从折示聲，其義有别。《廣韵》不云二形一字。○箋曰：揲字似非古文所有。《禮經》當作揲爲是。揲者，閱持也。謂更迭取之也。又段以揲訓撮而謂之少取，亦非是。經云：俎釋三个其餘皆取之。則所得爲不少矣。

捊 引取也。从手，孚聲。《詩》曰：原隰捊矣。《詩》曰六字依《繫傳》補。步侯切。**捊** 捊或从包。

《注》曰：取當作堅，今正。《詩釋文》作堅，今本譌爲取（上）〔土〕二字，非也。堅義同聚，引堅者，引使聚也。《玉篇》正作引聚也。《常棣》：原隰裒矣。傳云：裒，聚也。裒者，捊之俗。《易》：君子以裒多益寡。鄭、荀、董、蜀才作捊，云取也。古音孚聲、包聲同部。後人用抱爲褒裒字。○箋曰：《説文》各本竝作引取也，《一切經音義》十五引同，無作堅者。段以《釋文》作取土二字，遂合之，以爲本作堅，此好奇之過也。

揜 自關以東謂取曰揜。一曰覆也。从手，弇聲。衣檢切。

《注》曰：《方言》曰：掩，索取也。自關而東曰掩，自關而西曰索，或曰抯。按：許所據《方言》蓋作揜。李善注《子虛》《上林賦》引《方言》亦作揜。又：弇，蓋也。故从弇之揜爲覆。凡《大學》揜其不善，《中庸》誠之不可揜，皆是。

揗 予也。从手从受，受亦聲。殖酉切。

《注》曰：予者，推予也。

承 奉也，受也。从手从卩从収。署陵切。

《注》曰：《廾部》：奉，承也。《叉部》：受，相付也。凡言承受、承順、承繼，又《魯頌》傳曰承止也，皆奉之訓也。凡言或承之羞、承之以劍，皆相付之訓也。○箋曰：承受即相付之訓，段分析未當。从卩者，奉持之意。

拒 給也。从手，臣聲。一曰約也。章刃切。

《注》曰：給者，相足也。《士喪禮》曰：乃沐櫛，挋用巾。又曰：浴用巾，挋用浴衣。鄭注：挋，晞也，清也。按：晞者，乾之也。浴用巾，既以巾拭之矣，而復以浴衣挋之，謂抑按之使乾，此乾彼溼，可互相足，故曰給也。《爾雅》曰：挋、拭、刷，清也。渾言之也。析言之則挋與拭不同。故許書厭飾也、撞試也爲一義。挋，給也。又爲一義也。一曰約者，纏束也。此挋之別一義也。

撻 拭也。从手，堇聲。居焮切。

《注》曰：拭當作飾，今正。飾、拭正俗字，自淺人盡改許書之飾爲拭，而字例晦矣。○箋曰：飾爲飾治，拭謂拂拭，二字音同而義微有別。《爾雅》曰：拭，清也。《聘禮》：賈人北面坐拭圭。《雜記》：雍人拭羊。是此字見於經典。段因許書無拭字，遂以爲俗改，非也。

攩 朋羣也。从手，黨聲。多朗切。

《注》曰：此鄉黨、黨與本字。俗用黨者，假借字也。○箋曰：《邑部》有鄙字，疑即鄉黨本字。

接 交也。从手，妾聲。子葉切。

《注》曰：《周禮・廩人》接盛，讀爲一扱再祭之扱。○箋曰：接者，相引以手之義。引申爲凡交接之偁。

拂 撞也。从手，市聲。普活切。

《注》曰：今人用拂拭字當作此抪。拂者，過擊也，非其義。

挏 攡引也。漢有挏馬官，作馬酒。从手，同聲。徒驄切。

《注》曰：攡當作推，今依《廣韵》《韵會》本。謂推之使前也。漢挏馬官，見《百官公卿表》《禮樂志》。應劭曰：主乳馬，取其乳汁挏治之，味酢可飲，因以名官。○箋曰：鈕云：《廣韵》上聲作攡，平聲作推，竝不引《説文》。《韵會》兩引，一作攡，一作推，則作推者當本《廣韵》改。灝按：挏蓋攡而取之之意，推使前，非其義也。

招 手呼也。从手，召聲。原本奪聲字，今從毛本。止搖切。

《注》曰：呼當作評。評者，召也。不以口而以手，是手評也。《匏有苦葉》傳曰：招招，號召之貌。○箋曰：《吕氏春秋・本生篇》：萬人操弓，共射一招。高注：招，埻的也。別。《類篇》射招者，欲其中小也。

撫 安也。从手，無聲。一曰循也。芳武切。**𢓊** 古文从辵亡。

《注》曰：循當作揗。揗者，摩也。拊亦訓揗，故撫、拊或通用。

搢 撫也。从手，昏聲。一曰摹也。原本篆作揗，从昏聲，今正。武巾切。

《注》曰：今人所用抆字，許《土部》墀下所用撋字，皆即揗字也。○箋曰：揗當从昏，此作昏，誤。説見《日部》昏下，今正。

揣 量也。从手，耑聲。度高曰揣。一曰捶之。初委切。

《注》曰：度高曰揣，《方言》同。《左傳》：揣高卑。杜注：度高曰揣，度深曰仞。按：《國語》：竱本肇末。竱即《孟子》不揣其本之揣，其義同也。此以合音爲聲。《方言》常絹反，是此字古音。《木部》有椯字，箠也，一曰度也，一曰剟也，聲義皆與此同，而讀兜果切。又今人語言用故敪字，上丁廉切，下丁括切，知輕重也，亦揣之或體。其音爲耑之雙聲。一曰捶之者，以杖擊也。椯訓箠，揣訓捶，其義一也。○箋曰：段説是也。然敪非揣之或體，此因聲轉而別製一字耳。

抵 開也。从手，只聲。讀若抵掌之抵。原本作抵，今從段正。諸氏切。

《注》曰：抵，各本作抵，今正。抵，側手擊也。抵掌者，側此手擊彼手掌也。

摜 習也。从手，貫聲。《春秋傳》曰：摜瀆鬼神。古患切。

《注》曰：此與《辵部》遺音義皆同。古多假貫爲之。《春秋傳》，《昭二十六年・左傳》文。今本作貫，杜曰：貫，習也。

投 擿也。从手，殳聲。原本作从殳，今依《繫傳》。度矦切。

《注》曰：《巷伯》傳曰：投，棄也。○箋曰：《廣雅》亦曰：投，擿也。《左氏昭五年傳》：受其書而投之。杜注：投，擲也。擲與擿同。

擿 搔也。从手，適聲。一曰投也。直隻切。

《注》曰：《詩》：象之揥也。傳曰：揥，所以摘髮也。釋文云：揥，勑帝反。摘，他狄反，本又作擿，非也。擿音直戟反。按：以許説繩之，則作擿爲是，擿正音他狄反也。以象骨搔首，因以爲飾，名之曰揥。故云所以擿髮。即後人玉導、玉搔頭之類也。許書無揥。一曰投也者，投，擿也。此義音直隻切，今字作擲。○箋曰：揥與摘、擿相承遞加偏旁，其音亦相轉。擿即揥字，因用爲投擿字，而又異其音，遂判若兩字，而陸氏不能辨也。帝、狄一聲之轉，勑帝反與直戟反亦一聲之轉耳。

搔 括也。括段訂作刮。从手，蚤聲。穌遭切。

《注》曰：刮，各本作括，今正。刮者，掊杷也，正搔之訓也。《内則》：疾痛苛養，而敬抑搔之。鄭注：抑，按。搔，摩也。

扴 刮也。从手，介聲。古黠切。

《注》曰：此與搔義同。《廣韵》曰：扴，揩扴物也。《易》：介于石。馬本作扴，云：觸小石聲。按：扴于石，謂摩硤于石也。○箋曰：《易釋文》：介，古文作砎。鄭古八反，云：謂磨砎也。按：砎即扴之異文。

擊也。从手，㚇聲。一曰挈門牡也。門，毛本及《繫傳》竝作闔，符少切。

《注》曰：《左傳》：長木之斃，無不摽也。杜云：摽，擊也。《釋文》摽普交切。闔牡，一物也。見《門部》。挈者，提而啟之也。葉鈔本闔作門。○箋曰：《爾雅·釋詁》：摽，落也。按：擊與落義相因。《廣韵》以訓擊者入宵部，訓落者入小部，強分之耳。

撓也。从手，兆聲。一曰撮也。《國語》曰：郤至挑天。土凋切。

《注》曰：挑者，謂撥動之，《左傳》云挑戰是也。一曰撮者，拘擊也。小徐撮下有爭。《周語》單襄公語。韋本作佻天，注云：佻，偷也。今按：佻天之功，以爲己力。與《左傳》：天實置之，而二三子以爲己力。語意正同。然則許意爲一曰撮爭作證。

挑也。从手，夬聲。於説切。

《注》曰：抉者，有所入以出之也。

擾也。从手，堯聲。一曰捄也。奴巧切。

《注》曰：此與《女部》嬈字音義皆同。捄篆下一曰擾也。

煩也。从手，夒聲。而沼切。

《注》曰：煩者，熱頭痛也。引申爲煩亂之偁。訓馴之字，依許作𢪛，而古書多作擾，蓋擾得訓馴，猶亂得訓治，徂得訓存，皆窮則變，變則通之理也。今作擾，从憂，俗字也。

戟持也。从手，局聲。居玉切。

《注》曰：戟持者，手如戟而持之也。《左傳》：褚師出，公戟其手。杜云：抵徒手屈肘如戟形。按：古者戟之制，其鋒謂之援，援體斜横出，故人下其肘，翹其捥與手似之，亦謂之戟。○箋曰：戟其手，謂拳握而出食指，以指之與戟形相似。杜謂屈肘如戟，非也。戟挶，即拮据之轉語，因又製挶字而訓爲戟持，此則與戟形無與矣。

戟挶也。从手，居聲。九魚切。

《注》曰：《鴟鴞》：予手拮据。傳曰：拮据，戟挶也。戟俗加手旁，非是。《公羊》注假据爲據。

刮也。从手，葛聲。一曰撻也。口八切。

《注》曰：此與扴音義略同。

拓果樹實也。从手，啻聲。一曰指近之也。他歷切，又竹戹切。

《注》曰：拓者，拾也。拾者，掇也。○箋曰：摘非掇拾之謂。拓落爲古人常語，豈以此訓拓爲落歟。摘、擿本一字，説見前。

擖也。从手，害聲。胡秸切。

暫也。从手，斬聲。昨甘切。

《注》曰：《廣韵》作掣，斬取也。今正。謂斷物也。暫非其義。《禮器》：有摲而播也。《長楊賦》：麾城摲邑。《倉頡篇》曰：摲，拍取也。鄭曰：摲之言芟也。○箋曰：鈕云：《玉篇》山甘切，斬取也。又才甘切，引《説文》云：暫也。《廣韵》平聲引《説文》：暫也。上聲注：斬取。則斬取非許書。

摺也。从手，劦聲。一曰拉也。虚業切。

《注》曰：《公羊傳》曰：使公子彭生送桓公，於其乘焉，協幹而殺之。協或作搚。上文曰：拉，摧也。

敗也。从手，習聲。之涉切。

《注》曰：敗者，毀也。今義爲摺疊。

束也。从手，秋聲。《詩》曰：百禄是揫。即由切。

《注》曰：《韋部》鞻或作揫，此重出。《詩·商頌·長發》文。今《詩》作遒，傳曰：遒，聚也。○箋曰：此以揫斂爲本義，當入《手部》爲正。《韋部》以古通爲或作耳。

曳聚也。从手，婁聲。洛侯切。

《注》曰：此當作曳也，聚也。《山有樞》曰：弗曳弗摟。傳曰：摟亦曳也。此曳訓所本也。《釋詁》曰：摟，聚也。此聚訓所本也。○箋曰：《詩》但作婁，不从手，傳同。《孟子》曰：五霸者，摟諸侯以伐諸侯者也。正是曳聚之義。

有所失也。《春秋傳》曰：抎子辱矣。从手，云聲。于敏切。

《注》曰：《成公二年·左傳》石稷謂孫良夫曰：子國卿也，隕子，辱矣。許所據作抎，正謂失也。《戰國策》：被礛磻，引微繫，折清風而抎矣。此假抎爲隕也。《史記·東粤列傳》：不戰而耘，利莫大焉。謂閩粤不戰而失其王頭，此假耘爲抎也。

从旁持曰披。从手，皮聲。敷羈切。

《注》曰：《士喪禮》設披，鄭注：披，絡柳棺上，貫結於戴，人君旁牽之以備傾虧。又：執披者旁四人。鄭注：前後左右各二人。此從旁持之義也。《五帝本紀》：黄帝披山通道。徐廣曰：披，他本亦作陂字，蓋當音詖。陂者，旁其邊之謂也。而索隱云：披音如字，謂披山林艸木而行，以通道也。此司馬貞不知古義之言。蓋俗解訓披爲開，《廣韵》云：披，開也，分也，散也。《木部》柀訓析，柀靡字如此作，而淺人改爲披靡，莫有能諟正者。○箋曰：《一切經音義》十三引《纂文》曰：披，分也。《左氏成十八年傳》：而披其地。杜注同。《史記·魏其武安侯傳》：不折必披。正義曰：披，分析也。灝按：披訓分者，字之本義。引申之乃爲從旁持耳。《木部》：柀，樾。一曰析也。蓋披或通作柀，然載籍已罕見。段彼注以爲凡披析皆當作柀，又謂柀靡字後人改爲披靡，皆非也。又披衣之披乃被之假借，《莊子·知北游篇》：齧缺問道于被衣。釋文：被，本作披。《漢書·揚雄傳》：被芙蓉之朱裳。師古曰：被音披，又音皮義反。



引縱曰瘳。从手，瘛省聲。尺制切。

《注》曰：引縱者，謂宜遠而引之使近，宜近而縱之使遠，皆爲牽掣也。《爾雅》曰：甹夆，掣曳也。俗作掣。○箋曰：段未曉引縱之義。引縱即掣縱也。戴氏侗曰：掣縱本謂小兒風驚，乍掣乍縱也。掣，搐也。縱則掣而乍舒也。瘛瘲本因掣縱而立文，今乃作瘳，更从瘛，失之甚矣。



積也。《詩》曰：助我舉柴。搣頰旁也。从手，此聲。前智切。

《注》曰：《小雅・車攻》曰：助我舉柴。傳曰：柴，積也。鄭云：雖不中，必助中者舉積禽也。柴，許所據作㧗，㧗、積疊韵爲訓。《詩釋文》引《説文》士賣反，出《音隱》。《西京賦》作舉胔。《廣韵》及小徐本搣頰旁也上皆有一曰二字。○箋曰：搣頰旁。妄人所增，説見上文搣下。



搖也。从手，卓聲。《春秋傳》曰：尾大不掉。徒弔切。

《注》曰：掉者，搖之過也。《春秋傳左氏・昭十一年》文。

動也。从手，䍃聲。余招切。

動搈也。从手，容聲。余隴切。

《注》曰：動搈，漢時語。《廣雅》曰：搈，動也。○箋曰：古但作容。《孟子・盡心篇》：動容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也。《楚辭・九章》：悲秋風之動容兮。即動搈之義。《少儀》：手無容。盧植云：不弄手也。又：數噍毌爲口容。鄭注：口容，弄口。按：容亦動也，蓋相承增手旁，又聲轉爲余隴切耳。

當也。从手，貳聲。直異切。

《注》曰：《廣雅》曰：搣，當也。曹憲引《説文》直二反。

聚也。从手，酋聲。即由切。

《注》曰：《商頌》：百禄是遒。傳曰：遒，聚也。按：傳謂遒爲揂之假借字。

固也。从手，臤聲。讀若《詩》赤舄掔掔。苦閑切。

《注》曰：掔之言堅也，緊也，謂手持之固也。或假借爲牽字。如《史記》：鄭襄公肉袒掔羊。即《左傳》之牽羊也。今慳吝字亦掔之俗。赤舄掔掔，當依《豳風》作几几，毛傳：几几，絇皃。○箋曰：讀若二字疑衍。赤舄几几，蓋《三家》有作掔掔者。故許引之言其屨絇之固也。掔之聲轉如几。又按：鼎臣云：今别作慳，非是。故段亦云今慳吝字亦掔之俗。然慳字古籍罕見，且从心與从手異體，蓋後出俗字，不須牽合爲一也。

奉也。从手，夆聲。敷容切。

《注》曰：奉者，承也。

對舉也。从手，輿聲。以諸切。

《注》曰：此篆各本作擧。《玉篇》捀下揚上作：擧，丘言切，舉也。《廣韵・二十二元》亦曰：擧，舉也。今正。《上林賦》《毛詩》箋、《漢書音義》《通俗文》皆有揵，揵即擧也。《説文》本有舉無擧，後人自譌舛耳。○箋曰：此篆从輿聲，與下文舉从與聲别爲二字，必是譌文，然《篇》《韵》恐亦有誤。

飛舉也。从手，昜聲。與章切。古文。

《注》曰：漢碑用颺歷，他文用敭歷，皆《今文尚書・般庚》之優賢揚歷也。

對舉也。从手，與聲。居許切。

《注》曰：對舉謂以兩手舉之。小徐有一曰輿也四字，今補。輿即舁，轉寫改之。○箋曰：《繫傳》本非也。輿固譌字，即作舁亦與對舉同義，此淺人所增耳。



舉出也。从手，欣聲。《春秋傳》曰：掀公出於淖。虚言切。

《注》曰：掀之言軒也。《春秋傳》，《成十六年・左傳》文。釋文曰：捧轂舉之，則公掀起也。



高舉也。从手，曷聲。去例切，又基竭切。

《注》曰：《詩・匏有苦葉》傳曰：揭，褰裳也。《碩人》傳曰：揭揭，長也。《蕩》傳曰：揭，見根貌。○箋曰：《大東篇》：維北有斗，西柄之揭。正是高舉之義。



上舉也。从手，升聲。《易》曰：抍馬壯吉。蒸上聲。抍或从登。

《注》曰：此篆當作拯。《易・明夷》六二爻辭，釋文作丞，云：丞音拯救之拯，《説文》云舉也，子夏作抍。《字林》云，抍，上舉，音承。然則《説文》作拯，《字林》作抍，今正。又李注謝靈運《擬鄴中集詩》、曹植《七啟》、潘勗《九錫文》、傅亮《修張良廟教》、王巾《頭陀寺碑》，皆引《説文》出溺爲拯，是古本確有此四字。《方言》曰：躤，抍，拔也。出休爲抍，出火爲躤。今補。○箋曰：鈕云：陸氏往往以《字林》爲《説文》，此條亦然。《一切經音義》卷二、卷九竝引《説文》：抍，上舉也。《玉篇》撜、拯爲抍之重文，《廣韵》平聲抍注云上舉，引《易》曰：抍馬壯吉。《説文》音蒸，上聲。又拯重文作抍、撜，注云見《説文》。則陸氏之誤明矣。出溺爲拯，李氏誤以《方言》爲《説文》。今《方言》作抍，亦可見拯字之非古。



舉救也。从手，辰聲。一曰奮也。章尹切。

《注》曰：諸史籍所云振給、振貸是其義，俗作賑。一曰奮也，與震略同。《采芑》傳曰：入曰振旅。《振鷺》傳曰：振振，羣飛貌。《七月》傳曰：莎雞羽成而振訊之。皆此義。○箋曰：《一切經音義》卷七引作舉也，無救字，當爲古本。灝按：舉則兼有奮義。



橫關對舉也。从手，工聲。古雙切。

《注》曰：以木橫持門户曰關。凡大物而兩手對舉之曰扛。項羽力能扛鼎是也。

扮 握也。从手，分聲。讀若粉。房吻切。

《注》曰：《太玄》曰：地則虛三以扮天之十八也。扮猶并也。○箋曰：《玉篇》曰：扮，握也，動也。《廣雅》曰：奮、扮，動也。王氏念孫曰：扮亦奮也，方俗語有輕重耳。

撟 舉手也。从手，喬聲。一曰撟，擅也。居少切。

《注》曰：引申之，凡舉皆曰撟。古多假矯爲之。陶淵明曰：時矯首而遐觀。王逸注《楚辭》曰：矯，舉也。一曰擅者，擅，專也。凡矯詔當用此字。○箋曰：舉手爲撟之本義。《周禮·士師》：掌士之八成，五曰撟邦令。鄭注云：偁詐以有爲者。按：此亦矯通作撟耳。餘詳《矢部》。

捎 自關已西，凡取物之上者爲撟捎。从手，肖聲。所交切。

《注》曰：取物之上，謂取物之顛也。捎之言梢也。《方言》曰：撟捎，選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閒凡取物之上謂之撟捎。按：今俗語云捎帶也。《西京賦》注：掃者，捎取之。《考工記》捎其藪、捎溝，鄭注：捎，除也。其引申之義。○箋曰：《方言》撟捎訓爲選，自是取其上等之意。梢爲木末，故取其上者謂之捎耳。俗語捎帶亦非其義。

雝 抱也。从手，雝聲。於隴切。

《注》曰：《公食大夫禮》：擥簠粱。鄭注：擥，抱也。《吳語》：官帥擁鐸。韋注：擁，抱也。《漢書》注：南方謂抱小兒爲雍樹。雍者，擁之假借字。按：《玉篇》作擥，蓋古體也。抱之則物必在前，故上雝下手。

擩 染也。从手，需聲。《周禮》：六曰擩祭。而主切。

《注》曰：各本篆作擩，解作需聲，引《周禮》作擩祭，今正作揳。《周禮·大祝》九祭，六曰揳祭。《士虞》《特牲》《少牢》《有司徹》四篇經文，凡用揳字二十，唐石經《周禮》《士虞》皆作擩，《特牲》《少牢》《有司》皆作揳，參差乖異，淺人妄改也。《五經文字》云：揳，如悅反，字書無此字，見《禮經》。擩，汝主反，見《周禮》。是則唐《開成石經》正用張參之說。○箋曰：鈕云：揳爲俗體，故字書不收，《玉篇》亦無揳。灝按：隸書需字或作耎，故《禮經》擩、揳錯出。然擩醢、擩鹽必作擩乃可通，則揳之誤不待辨矣。《釋文》：劉昌宗而誰反。乃擩之本音。其或音而元反，又如悅反者，乃爲揳作音耳。

揄 引也。从手，俞聲。羊朱切。

《注》曰：漢《郊祀歌》：神之揄，臨壇宇。師古云：揄，引也。《史記》：揄長袂。《廣韵》：揄揚，詭言也。皆其引申之義。《大雅》：或舂或揄。假揄爲舀也。

擊 擊擭，逗。不正也。从手，般聲。薄官切。

擭 擊擭也。一曰布擭也。一曰握也。从手，蒦聲。一虢切。

《注》曰：《廣韵》：擊㨾，宛轉也。今義也。一曰布擭，即今之布濩字。劉逵注《吳都賦》曰：布濩，遍滿皃。一曰握者，搤持也。《西京賦》：擭獑猢。薛云：擭謂握取之也。今本握譌掘，《玄應》不誤。

拚 拊手也。从手，弁聲。皮變切。

《注》曰：拊手，謂兩手相拍，今人言歡拚是也。《漢書》《吳都賦》皆云拚射，孟康曰：手搏爲拚。此則謂兩人手相搏也。俗作抃。

擅 專也。从手，亶聲。時戰切。

揆 度也。原本作葵也，今從段正。从手，癸聲。求癸切。

《注》曰：各本作葵也，今依《六書故》所據唐本正。度者，法制也，因以爲揆度之度。《小雅》：天子葵之。假葵爲揆。

揣 度也。从手，疑聲。魚己切。

《注》曰：今所謂揣度也。

損 減也。从手，員聲。穌本切。

《注》曰：《水部》曰：減，損也。

𢍏 縱也。从手，乙聲。式質切。

《注》曰：縱者，緩也。一曰捨也，在手而逸去爲失。以甲乙之乙爲聲。《兔部》曰：逸，失也。○箋曰：失、柣古今字。《管子·五輔篇》：貧富無度則失。王氏念孫曰：失讀爲佚，謂放佚也。古字多以失爲佚，見惠氏棟《九經古義》。

捝 解捝也。从手，兑聲。他括切。

《注》曰：今人多用脫。

攡 治也。从手，發聲。北末切。

《注》曰：《公羊傳》：撥亂世反諸正。何注：撥猶治也。何言猶者，何意撥之本義非治。○箋曰：撥有反正之義，故謂不正爲撥。《荀子·正論篇》：不能以撥弓曲矢中。楊注：撥弓，不正之弓。《淮南·修務訓》：琴或撥剌枉橈。高注：撥剌，不正。

抒 抒也。从手，邑聲。於汲切。

《注》曰：《大雅》：泂酌彼行潦，挹彼注兹。

抒 挹也。从手，予聲。神與切。

《注》曰：凡挹彼注兹曰抒。《斗部》：斜，抒也。𢷎，抒漏也。𣂏，挹也。《水部》：浚，抒也。《革部》：鞄，抒井鞄也。是也。《左傳》：難必抒矣。此假抒爲紓。紓者，緩也。服虔本正作紓。

抯 挹也。从手，且聲。讀若樝棃之樝。側加切。

《注》曰：《方言》曰：抯，攎取也。南楚之閒凡取物溝泥中謂抯，亦謂之攎。按：抯、攎實一字，故許有抯無攎。

攫 扤也。从手，矍聲。居縛切。

《注》曰：《倉頡篇》：攫，搏也。《通俗文》：手把曰攫。《淮南子》曰：鳥窮則搏，獸窮則攫。按：《眾經音義》卷五、卷十二引《說文》同，而注之曰：扤，居逆切。是其所據《說文》作丮，轉寫譌作扤耳。

扤 从上挹也。段於挹下補取字。从手，丮聲。讀若莘。所臻切。

《注》曰：取字各本無，依《玄應書》補。《通俗文》云：從上取曰扤。

拓 拾也。陳宋語。从手，石聲。之石切。**㧞** 拓或从庶。

《注》曰：《有司徹篇》：乃摭于魚腊俎，俎釋三个，其餘皆取之。摘下云：拓果樹實也。《方言》：摭，取也。陳宋之閒曰摭。○箋曰：今用爲開拓字。段注《衣部》云祏之假借。灝謂，乃斥之假借。斥有充斥義，與拓古音同，故通作拓耳。

攥 拾也。从手，麇聲。居運切。

《注》曰：《魯語》：收攟而烝。韋云：攟，拾也。《漢・刑法志》：蕭何攟拓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字亦作捃。

拾 掇也。从手，合聲。是執切。

《注》曰：射有決拾。毛傳曰：決，所以鉤弦也。拾，遂也。拾韜左臂，即俗所謂收拾也。○箋曰：掇拾皆次弟取之之義，故引申爲更迭之偁，如《射禮》之拾發，《喪禮》之拾踊，及《曲禮》之拾級聚足，皆是也。拾有收義，故又爲臂韝之偁。

拾 拾取也。从手，叕聲。都括切。

《注》曰：《周南》傳曰：掇，拾也。○箋曰：掇之言綴也，聯綴以拾之也。

擐 貫也。从手，睘聲。《春秋傳》曰：擐甲執兵。胡慣切。

《注》曰：杜注《左傳》、韋注《國語》皆曰：擐，貫也。《春秋傳左氏・成二年》文。

㧞 引急也。从手，恆聲。古恆切。

《注》曰：《淮南書》曰：大弦揯，則小弦絕。

㧞 蹴引也。从手，宿聲。所六切。

《注》曰：蹴猶迫也，古多假戚爲之。蹴引者，蹴迫而引取之。摍，古假縮爲之。《毛詩》傳曰：放乎旦而蒸盡，縮屋而繼之。釋文：縮又作摍，同。按：《武梁祠堂碑》云摍笮是也。《戰國策》：淖齒管齊之權，縮閔王之筋，縣之廟梁，宿昔而死。亦即摍字。摍屋，即《左傳》所謂抽屋也。○箋曰：古以麻蒸爲屋笮，故蒸盡取諸屋上而繼之。

㧞 相援也。从手，虔聲。巨言切。

㧞 引也。从手，爰聲。雨元切。

《注》曰：《大雅》：以爾鉤援。毛傳：鉤，鉤梯也，所以鉤引上城者。又：無然畔援。傳曰：無是畔道，無是援取。○箋曰：援之本義謂以手相引，因之爲凡援引之偁。

㧞 引也。从手，畱聲。敕鳩切。**㧞** 擂或从由。**㧞** 擂或从秀。

《注》曰：《鄭風》：左旋右抽。毛傳：左旋，講兵。右抽，抽矢以射。㧞篆體偏旁作秀，可證古於偏旁不諱。

擢 引也。从手，翟聲。直角切。

《注》曰：毛傳：楫，所以擢舟也。擢舟謂引舟也。○箋曰：此當以拔擢爲本義，假借爲擢舟字，又作櫂，或作棹，見《木部》新附。古通作濯，《漢書・司馬相如傳上》：濯鷁牛首。注：濯者，所以刺船也。

㧞 擢也。从手，犮聲。蒲八切。

箋曰：《方言》三曰：擢，拔也。自關而西或曰拔，或曰擢。

㧞 拔也。从手，匽聲。烏黠切。

《注》曰：《孟子》：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趙云：揠，挺拔之，欲亟長也。《方言》：揠、擢、拂、戎，拔也。自關而西或曰拔，東齊海岱之閒曰揠。

㧞 手椎也。一曰築也。从手，𠷎聲。都晧切。

《注》曰：以手爲椎而椎之也。一曰築者，築必用築，非徒手也，故爲別。

㧞 係也。从手，䜌聲。呂員切。

《注》曰：係者，絜束也。《易・小畜》：有孚攣如。馬曰：連也。虞曰：引也。

㧞 拔也。从手，廷聲。徒鼎切。

《注》曰：周道挺挺，直也。《月令》：挺重囚。寬也。皆引申之義。

㧞 拔取也。南楚語。从手，寒聲。《楚詞》曰：朝㩦批之木蘭。九輦切。

《注》曰：《莊子・至樂篇》：攓蓬而取之。司馬注：攓，拔也。《方言》曰：攓，取也。南楚曰攓。《楚詞》見《離騷》。批，今作阰，王逸曰：搴，取也。阰，山名。按：《說文》無阰字。

㧞 遠取之也。从手，窔聲。他含切。隸作探。

《注》曰：㧞之言滾也。《易》曰：㧞頤索隱。

㧞 㧞也。从手，𩫖聲。他紺切。

《注》曰：《周禮・撢人》注：主撢序王意，以語天下。釋文曰：與㧞同。○箋曰：

戴氏侗曰：唐本《説文》曰：掬也。《淮南子》：撢掞挺挏，世之風俗。灝按：唐本葢誤。

推也。段訂篆作挼，推作摧。从手，委聲。段訂作妥聲。一曰兩手相切摩也。奴禾切。

《注》曰：摧，各本作推，今依《玉篇》《韵會》《文選注》《玄應梵書音義》正。摧者，擠也。《周禮·守祧》《禮經·士虞》《特牲》《少牢》隋祭，或作挼，或作綏。按：挼篆疊韵雙聲皆當妥聲。徐鉉曰：俗作挼，非。乃因《説文》無妥，而爲此謬説耳。阮孝緒《字略》云：煩撋猶挼莏。今人多用此義。○箋曰：鈕云：《篇》《韵》竝作捼，引《説文》摧也。《一切經音義》屢引亦同。《廣韵》云：捼，俗作挼。則徐説非謬。灝按：《説文》無妥篆，而綏、桵竝用妥爲聲，則妥乃佚奪無疑。者《廣韵》倭、踒等字竝有烏禾切之音。而段獨改此篆，亦未爲無見也。



擊別也。一曰擊也。从手，敝聲。芳滅切。

《注》曰：別當作飾，今正。《文選·洞簫賦》注引：擊，飾也。飾者，叡也。飾者，今之拭字。葢一本作叡，而一譌爲刷，再譌爲別。拭與拂義略同。蔡邕《篆勢》曰：揚波振擊。《文選·四子講德論》：故膺騰撇波而濟水。撇同擊。○箋曰：鈕云：《篇》《韵》無飾義，疑李引誤。灝按：李注固未可知，且所引本作拭。而段改爲飾，又謂一本作刷而譌爲別，皆信口説之耳。擊有開斥之義，故訓爲別。一曰擊即謂擊波也。

搣搖也。从手，咸聲。胡感切。

《注》曰：鉉曰：今別作撼，非是。○箋曰：《篇》《韵》皆有撼無搣。《召南》：無感我帨兮。感即古撼字，相承增手旁耳。

搤按也。从手，弱聲。尼革切。

《注》曰：按者，抑也。《周禮·矢人》：橈之以眡其鴻殺之偁。鄭注：橈搦其榦。謂按下之令曲，則強弱見矣。《玄應書》曰：搦猶捉也。此今義非古義也，古義搦同橈，《釋文》女角切。

搤偏引也。从手，奇聲。居綺切。

《注》曰：一本作偏引一足也，見李賢、司馬貞所引，此依《左傳》注增二字耳。《左傳》曰：譬如捕鹿，晉人角之，諸戎掎之。杜注：掎之，掎其足也。《國語》：掎止晏萊。韋云：從後曰掎。《詩》：伐木掎矣。傳曰：伐木者掎其顛。

搤奮也。从手，軍聲。許歸切。

《注》曰：《奮部》：奮，翬也。揮與翬義略同。

摩研也。研段訂作揅。从手，麻聲。莫婆切。

《注》曰：揅，各本作研，今正。此以揅與摩互訓。《學記》：相觀而善之謂摩。凡《毛詩》《爾雅》如琢如摩，《周禮》刮摩，字多从手。俗作磨，不可通。

搤反手擊也。从手，毘聲。匹齊切。

《注》曰：《左傳》曰：宋萬遇仇牧于門，搤而殺之。《玉篇》所引如是，今《左傳》作批，俗字也。

攪亂也。从手，覺聲。《詩》曰：祇攪我心。古巧切。

《注》曰：《詩·小雅·何人斯》文。○箋曰：戴氏侗曰：擾、撓、攪三字之分，察其聲而可得。

搤推擣也。从手，茸聲。而隴切。

《注》曰：《漢書》：而僕又茸以蠶室。師古曰：茸，音人勇反，推也，謂推致蠶室之中也。此揖之假借。○箋曰：今粵俗推謂之揖。



搤卂擣也。从手，童聲。宅江切。

《注》曰：卂者，疾也。



捆就也。从手，因聲。於真切。

《注》曰：捆與因音義同。

扔因也。从手，乃聲。如乘切。

《注》曰：扔與仍音義同。《老子》曰：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扔之。○箋曰：《老子釋文》：扔，引也，因也。按：《廣雅》曰：扔，引也。

搤絜也。从手，昏聲。古活切。隸作括。

《注》曰：絜之引申爲結束。經言捂髮，謂束髮也。《髟部》：髺，絜髮也。捂爲凡物總會之偁。《毛詩》傳曰：捂，至也。其引申之義也。《易》捂囊，借爲昏字也。

抲抲撝也。从手，可聲。《周書》曰：盡執抲。虎何切。

《注》曰：篆下抲字，複舉之未删者。《周書·酒誥》文。今《書》作拘，字之誤也。當盡執爲逗，下云抲以歸於周，謂指撝以歸於周也。

擘撝也。从手，辟聲。博戹切。

《注》曰：《禮記》：燔黍捭豚。釋文云：捭，卜麥反，注作擗，又作擘，皆同。按：《記》作捭，注作擘，今注亦作捭矣。擘豚謂手裂豚肉也。若《孟子》以仲子爲巨擘，巨擘謂手大指。

搤裂也。从手，爲聲。一曰手指撝也。原本指下脱撝字，今從毛本。許歸切。

《注》曰：《易》：撝謙。馬曰：撝猶離也。按：撝謙者，溥散其謙，無所往而不用

謙。裂義之引申也。手指撝者，《敘》曰：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易》王注：指撝皆謙。凡指撝，當作此字。許歸切，歸必是規字之誤，此字必在《五支》，不得入《八微》也。○箋曰：《易》之撝謙，當用王輔嗣義，段以爲裂義之引申，謬也。

㧑 裂也。从手，赤聲。呼麥切。

《注》曰：《周禮》有赤友氏，鄭注：赤友猶拂拔也。拂拔，蓋漢時有此語。

扐 《易》：筮再扐而後卦。从手，力聲。盧則切。

《注》曰：《易・繫辭》傳文。卦，今《易》作掛，釋文云：京作卦，云再扐而後布卦。蓋許同京也。凡數之餘曰扐，《王制》：祭用數之仂，喪用三年之仂。鄭皆以爲數之什一。仂、扐蓋同字。《考工記》云：以其圍之防捎其藪。假防爲之。○箋曰：兩指之閒謂之扐，因之車轂之輻閒亦謂之扐，而假防爲之。扐者，指之所餘也，故爲餘數之偶。詳見《通介堂經說・考工記・圍之防篇》。

㧒 巧也。从手，支聲。渠綺切。

《注》曰：《工部》曰：巧，技也。古多假伎爲技能字。

摹 規也。从手，莫聲。莫胡切。

《注》曰：規者，有法度也。以法度度之亦曰規。《廣韵》曰：摹，以手摹也。《揚雄傳》參摹而四分之，三摹九据。或手在旁作摸，今人謂之摸揉，讀入聲，實一字。摹與模義略同。

㧓 不巧也。从手，出聲。職説切。

《注》曰：不巧者，不能爲技巧也。

揩 縫指揩也。一曰韜也。从手，沓聲。讀若累。徒合切。

《注》曰：縫指揩者，謂以鍼紩衣之人，恐鍼之契其指，用韋爲箍，韜於指以藉之也。揩之言重沓也。射韝亦謂之臂揩。○箋曰：揩即韜之聲轉，韜非別義。

㩳 圜也。从手，專聲。度官切。

《注》曰：此當作以手圜之也，今依《韵會》補。以手圜之者，此篆之本義，如《禮經》云搏黍，《曲禮》云搏飯是也。因而凡物之圜者曰搏，如《考工記》搏以行石，搏身而鴻，相笱欲生而搏是也。俗作團，古亦借爲專壹字。《左傳》云：若琴瑟之搏壹。《秦琅邪臺刻石》曰：搏心壹志。是也。專壹，許《女部》作嫥壹。○箋曰：段以黄公紹語改許書，非是。圜謂之圜，因而搏之亦曰圜。《考工記・鳧氏》：六分其厚，以其一爲之深而圜之。即搏之義也。又按：王氏念孫曰：古書多以搏爲專。《管子・霸言篇》：夫令不高不行，不搏不聽。《内業篇》：能搏乎，能一乎。《商子・農戰篇》：搏民力以待外事。《吕氏春秋・適音》篇：耳不收則不搏。《繫辭》傳其靜也專，陸績本作搏。《昭二十五年・左傳》：若琴瑟之專一。董遇本作搏。《史記・秦始皇紀》：搏心揖志。索隱曰：搏，古專字。

㨰 手推之也。从手，圂聲。户骨切。

㩳 盛土於梩中也。一曰擾也。擾段訂作捋。《詩》曰：捄之陾陾。段訂作陼。从手，求聲。舉朱切。

《注》曰：《大雅》：捄之陾陾。毛傳：捄，蘲也。陾陾，衆也。鄭云：築牆者捋聚壤土，盛之以蘲而投諸版中。許説專爲釋《大雅》言。擾當作捋，今依《韵會》本正。《詩・大雅・緜》文。陼音而，亦作隋，各本作陾，誤，今依《玉篇》。○箋曰：戴氏侗曰：捄本手區抔物之狀。《詩》云捄之陾陾，謂抔土實於版中也，鄭氏之説是也。又曰有捄棘棘，有捄天畢，謂其宛中如區也。又曰有捄其角，言角之宛中也。兕觥其觩，角弓其觩，皆同此義。《爾雅》曰：櫟，其實捄。謂其下有斗捄然也。又曰：椒，樧醜，莪。謂其實蓬出盈匊也。灝按：戴説是也，然其釋捄之陾陾爲抔土實於版中，仍未當。蓋本作實於蘲中，傳寫之誤耳。捄者，匊手之狀，因以爲凡器宛中可載物者之偶。又引申之，則但有宛中之形者，亦皆謂之捄矣。又爲結聚之偶，故櫟實椒樧曰捄也，今粤語猶謂物之拳曲者爲捄。

㧐 手口共有所作也。从手，吉聲。《詩》曰：予手拮据。古屑切。

《注》曰：《豳風・鴟鴞篇》：予手拮据。毛傳：拮据，撠捄也。手病口病，故能免於大鳥之難。

㧎 掘也。从手，骨聲。户骨切。

《注》曰：《吴語》：夫諺曰：狐埋之，而狐撟之，是以無成功。韋注：撟，發也。《玉篇》云：《左傳》：撟褚師定子之墓。本亦作掘。

㧏 撟也。从手，屈聲。衢勿切。

〔《注》曰〕：撟、掘二篆疊韵。按：凡字書韵書謂掘亦作闕者，似是而非也。《左傳》闕地及泉，闕地下冰而牀焉。《國語》：闕爲深溝，通於商魯之間。韋云：闕，穿也。凡云闕者，皆謂空之，與掘義别。

㨯 斂也。小上曰掩。从手，奄聲。衣檢切。

《注》曰：《釋器》：圜弇上謂之甀。弇上當作掩上。○箋曰：圜弇上，謂其器上下皆圜而上小斂，與掩斂義異。此小上曰掩四字，淺人所增。《廾部》曰：弇，蓋也。从廾从合。古南切。又一儉切。器弇上正是上合之義，若掩則謂以手覆蔽之也。《文選・懷舊賦》注引《埤蒼》曰：掩，覆也。《淮南・天文訓》注：掩，蔽也。此掩斂之本義也。《方言》《廣雅》又曰：掩，取也。其引申也。弇、揜一字，奄、掩亦一字，聲近相通。

㨮 滌也。从手，既聲。《詩》曰：摡之釜鬵。古代切。

《注》曰：《詩》：概之釜鬻。毛傳：概，滌也。今本作溉者，非。凡《周禮》《禮經》概字本皆从手，《釋文》不誤，而俗本多譌。《詩・匪風》文。○箋曰：《詩・匪風》《周禮・大宗伯》注、《儀禮・少牢》注、《釋文》竝云：溉本又作概。蓋二字古通，以水濯之故从水，指人事言則从手耳。未見从水者，必非也。

㵎 取水沮也。从手，胥聲。武威有揟次縣。相居切。

《注》曰：沮，《玉篇》《廣韵》作具，非也。沮，今之渣字。取水渣者必浚之漉之，如釃酒然。然則揟與《水部》之湑音義皆同，今所謂濾水也。○箋曰：沮字義不可通，故《篇》《韵》作具，抑相之誤，未可知也。段臆説，無據。《漢志》揟次縣屬武威郡，今甘肅涼州府古浪縣也。

播 種也。一曰布也。从手，番聲。補過切。**𢪏**古文播。

《注》曰：《堯典》曰：播時百穀。一曰布者，《周禮・瞽矇》注：播謂發揚其音。是也。《九歌》：㭊芳椒兮成堂。補注：㭊，古播字。

𥡝 穫禾聲也。从手，至聲。《詩》曰：穫之挃挃。陟栗切。

《注》曰：《周頌・良耜》曰：擭之挃挃。毛傳：挃挃，穫聲也。

𢫊 刺也。从手，致聲。一曰刺之財至也。陟利切。

《注》曰：《方言》：揥，到也。《廣雅》曰：揥，至也。財，今攓字。《甘泉賦》：洪臺崛其獨兮，揥北極之嶟嶟。

抓 動也。从手，爪聲。五忽切。

《注》曰：《詩・正月》：天之抓我。傳曰：抓，動也。《考工記》：是以大抓。

𢭇 折也。从手，月聲。魚厥切。

《注》曰：《晉語》曰：其爲本也固矣，故不可拽也。韋云：拽，動也。按：依韋注，是謂此拽爲抓之假借。其本義則訓折，舊音云：拽音月，又五括反。

𦀈 縛殺也。从手，翏聲。居求切。

《注》曰：縛殺者，以束縛殺之也。《廣韵》曰：摎者，絞縛殺也。多絞字爲長。引申之，凡繩帛等物二股互交皆得曰摎，曰絞，亦曰糾。《喪服》曰：絞帶。又曰：殤之絰，不摎垂。注云：不絞其帶之垂者。《弓部》曰：糾，三合繩也。《檀弓》作繆絰，繆即摎之假借。摎垂字今本譌爲樛木之樛，惟《玉篇》不誤。○箋曰：此當从糾結爲本義，縛殺乃其引申耳。

𢭇 鄉飲酒罰不敬，撻其背。从手，達聲。他達切。**𢯱**古文撻。《周書》曰：遽以記之。

《注》曰：《周禮・閭胥》：凡事掌其比，觵撻罰之事。故書或言觵撻之罰事。鄭云：觵撻者，失禮之罰。觵用酒，其爵以兕角爲之。撻，扑也。鄭但云失禮，許必系之鄉飲酒者，禮莫大於此，惟此可登時行觵撻也。《周書》當作《虞書》，此《皋陶謨》文，壁中古文作遽也。○箋曰：許云鄉飲酒，乃記憶之誤，段傅會説之。又遽恐非壁中古文也。

𢭇 止馬也。从手，麥聲。里甑切。

《注》曰：掜馬猶勒馬也。

𢭇 彈也。彈原本作撣，今從《繫傳》。从手，平聲。普耕切。

《注》曰：大徐誤作撣，今依小徐及《玄應》正。彈者，開弓也。開弓者，弦必反於直，故凡有所糾正謂之彈。《廣雅》曰：彈，拼也。拼即抨。《玄應》曰：抨彈，繩墨也。按：孟康《漢書注》：引繩以抨彈。○箋曰：抨彈以繩墨，故因之爲糾正之義，段説穿鑿。

𢭇 气勢也。从手，卷聲。《國語》曰：有捲勇。一曰捲，收也。巨員切。

《注》曰：謂作气有勢也，此與拳音同而義異。《小雅・巧言》：無拳無勇。毛傳：拳，力也。《齊語》：桓公問曰：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眾者。韋云：大勇爲拳。此皆假拳爲捲。《五經文字》曰：从手作攜者，古拳握字。按：《盧令》鄭箋云：鬈當讀爲（權）〔攜〕。（權）〔攜〕，勇壯也。又《吳都賦》：覽將帥之（權）〔攜〕，勇。此兩處今雖譌作權，从木，然可知其必《五經文字》所謂从手之攜也。《國語・齊語》文。一曰捲收，別一義，即今人所用舒卷字也。

𢭇 收也。从手，及聲。楚洽切。

《注》曰：《曲禮》：以箕自鄉而扱之。此扱之本義。《儀禮》注云：扱，歃。此插之假借字也。

𢭇 拘擊也。从手，巢聲。子小切。

《注》曰：拘擊者，拘止而擊之也。《集韵》《類篇》作擊也，拘也，非是。又謂此即鈔之別體，亦非許意也。《漢書》：命擾絶而不長。假擾爲剿。

𢭇 擊背也。从手，矣聲。於駭切。

《注》曰：《列子》：攩扼挨扰。張注：挨，推也。按：今俗語平聲。

𢭇 挨也。从手，奚聲。蒲角切。

《注》曰：撲與扑、樸義皆別，今人溷之。《廣韵・一屋》云：拂箸。今義也。

𢭇 旁擊也。从手，敫聲。苦弔切。

《注》曰：《公羊傳》曰：公怒以斗擊而殺之。注：擊猶擊也。擊謂旁擊頭項。《莊子》：撽以馬捶。按：小徐本手在左旁。

𢭇 疾擊也。从手，勺聲。都了切。

《注》曰：《史記・天官書》扚雲，索隱曰：劉氏音時酌反，《説文》音丁了反。許慎注《淮南》云：扚，引也。按：扚雲从手，今本譌从木。

**  ** 答擊也。从手，失聲。勅栗切。

《注》曰：笞，所以擊也。抶之見《左傳》者多矣。

**  ** 側擊也。从手，氏聲。諸氏切。

《注》曰：《戰國策》：抵掌而談。《東京賦》：抵璧於谷。《解嘲》：介涇陽，抵穰侯。抵字今多譌作抵，其音義皆殊。《國策》：夏無且以藥囊提荊軻。《史記》：薄太后以冒絮提文帝。提皆抵之假借。

**  ** 以車鞅擊也。从手，央聲。於兩切。

《注》曰：鞅者，馬頸靼也。

**  ** 衣上擊也。从手，保聲。方苟切。

《注》曰：擊，《集韵》《類篇》皆作攴。攴者，小擊也。

**  ** 兩手擊也。从手，卑聲。北買切。

《注》曰：謂左右兩手橫開旁擊也。引申之爲《鬼谷子》之捭闔。捭之者，開也。闔之者，閉也。《禮記》：燔黍捭豚。假捭爲擘。

**  ** 以杖擊也。从手，垂聲。之壘切。

《注》曰：《内則》注：捶，擣之也。引申之，杖得名捶，猶小擊之曰扑，因而擊之之物得曰扑也。擊馬者曰箠。

**  ** 敲擊也。从手，崔聲。苦角切。

《注》曰：敲，横撾也。撾即笨之隸變。搥與敲疊韵，又雙聲也。《廣雅》曰：揚搥，都凡也。别一義。○箋曰：《支部》：敲，横擿也。《五音韵譜》擿譌爲撾。段此引誤。

**  ** 中擊也。从手，竟聲。一敬切。

《注》曰：擊之而中也。中，《玉篇》作傷。

**  ** 過擊也。从手，弗聲。敷勿切。

《注》曰：徐鍇曰：擊而過之也。《刀部》曰：剚，擊也。與拂義同。

**** 擣頭也。从手，堅聲。讀若鏗爾舍瑟而作。口莖切。

《注》曰：《廣韵》曰：撞也。

**** 深擊也。从手，冗聲。讀若告言不正曰抌。竹甚切。

《注》曰：《刺客列傳》：左手把其袖，右手揕其胷。揕即抌字。徐廣曰：一作抗。按：抗乃抌之譌耳。宋本無告字，曰抌之抌，未知何字之誤。

**** 傷擊也。从手毀，毀亦聲。《繫傳》無毀亦二字。許委切。

《注》曰：傷擊者，擊之而傷也。故其字从手毀。

**  ** 支也。从手，殼聲。古歷切。

《注》曰：支訓小擊，擊則兼大小言之。

**  ** 忮也。从手，干聲。侯旰切。

《注》曰：忮當作枝。枝，持也。忮訓很，非其義。《廣韵》扞下曰：以手扞，又衛也。《玉篇》亦曰：扞，衛也。字亦作捍。《祭法》：能禦大災，能捍大患，則祀之。《魯語》作扞。○箋曰：戴氏侗曰：古通作干，《詩》云：公侯干城。

**  ** 扞也。从手，亢聲。苦浪切。**** 抗或从木。

《注》曰：《既夕禮》注：抗，禦也。《左傳》曰：以亢其讐。注：亢猶當也。亢爲抗之假借字。引申之義爲高抗。《既夕禮》抗木横三縮二，其字固可从木矣。今人讀胡郎切，乃旅之譌變也。地名餘杭者，秦政舟渡處也。○箋曰：亢、抗古今字，相承增手旁。《廣雅》曰：亢，高也。又曰：亢，當也。《左氏宣十三年傳》：而亢大國之討。杜注：亢，禦也。與抗義同。《衛風・河廣篇》：一葦杭之。《楚辭・惜誦篇》：謂中道而無杭。是杭即舟航字。

**  ** 取也。从手，甫聲。薄故切。

《注》曰：此與搏義别。

**  ** 刺也。从手，籍省聲。《周禮》曰：《繫傳》作《春秋國語》曰。籍魚鼈。士革切。

《注》曰：《周禮・鼈人》：以時籍魚鼈龜蜃。鄭司農云：籍謂以杈刺泥中搏取之。《魯語》里革曰：鳥獸孕，水蟲成，獸虞於是乎禁罝羅，猶魚鼈，以爲夏槁。韋云：猶，撥也。撥刺魚鼈。此借猶爲籍。

**  ** 執也。从手，然聲。一曰蹂也。乃殄切。

《注》曰：《廣韵》曰：撚者，以手撚物也。

**  ** 畫也。从手，圭聲。古賣切。

《注》曰：畫，葉本作宣，李文仲《字鑑》亦作宣，《六書故》云：唐本作縣。《玉篇》亦作懸也。《特牲禮》曰：實于左袂，掛于季指，卒角。鄭云：掛袂以小指者，便卒角也。《易・繫辭》傳：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孔疏曰：掛其一於冣小指間。皆於縣義合。古本多作畫者，此等皆有分别畫出之意。陸德明云：掛，别也。後人乃云懸掛，俗製掛字耳。許訓畫者，古義疊韵爲訓。唐本訓縣，非古也。《禮》注云：古文掛作卦。

**  ** 曳也。从手，它聲。託何切。

《注》曰：《南越傳》：拕舟而入水。《論語》：加朝服拖紳。《易》：終朝三褫之。鄭本作拕，假拕爲褫也。高誘注《淮南》遇盜拕其衣云：拕，奪也。託何切。《廣韵》又徒可切。

𢭃 臥引也。从手，余聲。同都切。

《注》曰：臥引謂横而引之也。《廣雅》曰：捈，舒也。

𢭄 捈也。从手，世聲。余制切。

《注》曰：抴與曳音義皆同。《檀弓》：負手曳杖。釋文曳作抴，俗刻誤从木，非也。《九歌》：桂擢兮蘭抴。王逸曰：擢，楫也。抴，船旁板也。按：《毛詩》傳云：楫，所以擢舟也。故因謂楫爲擢，擢者，引也。船旁板曳於水中，故因謂之抴，俗字作櫂作枻，皆非是也。俗又作拽。

𢭅 撫也。从手，扁聲。婢沔切。

𢭆 以手有所把也。以原本作从，今依《繫傳》。从手，厥聲。居月切。

《注》曰：把當作杷，今正。杷，收麥器，引申之用手捊聚亦曰杷。《通俗文》曰：手杷曰掊，手把曰攫。此杷與把之别也。《内則》：不涉不撅。撅，揭衣也。撅之義與掘不同，韵書淆之，非也。○箋曰：鈕云：《玉篇》引作手有所把也，當非脱。《一切經音義》屢引《通俗文》：手把曰掊。竝不作杷。灝按：《内則》注撅訓揭衣，正是把執之義。

𢭇 拏持也。拏原本作挐，今從段正。从手，盧聲。洛乎切。

《注》曰：《廣雅》攎下云：攎斂。○箋曰：今粤語人無賴而營求度日謂之攎，正是攎斂之義，讀若盧之清聲。

𢭈 原本篆作挐，今從段正。持也。从手，奴聲。奴原本作如，今依段正。《繫傳》下有一曰誣也四字。女加切。

《注》曰：此與前文訓牽引之挐互譌，今正。頰挐、紛挐字當从如，女居切。拏攫字當从奴，女加切。古音同在魚部而形異，猶《糸部》有絮、絮二篆也。《方言》曰：囑哖、謰謱，拏也。郭注：言譇拏也，女加反。又曰：拏，揚州會稽之語也。或謂之惹，或謂之譃。許《言部》曰：譇拏，羞窮也。字皆从奴，亦可證篆體作挐之繆。

𢭉 没也。从手，昷聲。烏困切。

《注》曰：没者，湛也，謂湛浸於中也。《集韵》引《字林》：揾抐，没也。○箋曰：没義未詳，段説恐非許意。今粤俗語撿尋物謂之揾。

𢭊 掩也。从手，旁聲。北孟切。

《注》曰：《廣韵》曰：笞打。今義也。

𢭋 擊也。从手，各聲。古覈切。

《注》曰：凡今用格鬥字當作此。《後漢·陳寵傳》：斷獄者急於篣挌酷烈之痛。注引此《説文》。《周禮》注曰：若今時無故入人室宅廬舍，上人車船，牽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公羊定四年傳》注：挾弓者，懷格意也。此等格字皆當从手。

𢭏 兩手同械也。从手从共，共亦聲。《周禮》：上辠梏拲而桎。居竦切。

𢭐 拲或从木。

《注》曰：《周禮·掌囚》：上罪梏拲而桎。鄭司農云：拲者，兩手共一木也。

𢭑 夜戒守有所擊。从手，取聲。《春秋傳》曰：賓將掫。子侯切。

《注》曰：《襄二十五年·左傳》：陪臣干掫有淫者。杜云：干掫，行夜也。《昭二十年傳》：賓將掫。杜云：掫，行夜也。《周禮·鎛師》《掌固》皆云：夜三鼜。杜子春云：謂擊數行夜戒守也。

𢭒 棄也。从手，肙聲。與專切。

《注》曰：俗音居專切。

𢭓 所以覆矢也。从手，朋聲。《詩》曰：抑釋掤忌。筆陵切。

《注》曰：《鄭·大叔于田》傳曰：掤，所以覆矢也。《左傳》：公徒釋甲執冰而踞。冰者，掤之假借字。賈逵、服虔皆曰：冰，櫝丸蓋也。杜預云：或説櫝丸是箭筩，其蓋可以取飲。

𢭔 指麾也。从手，亏聲。億俱切。

《注》曰：《山海經》曰：有人方扞弓射黄虵。

𢭕 旌旗所以指麾也。从手，靡聲。許爲切。

《注》曰：《巾車》曰：本路建大麾。鄭云：大麾不在九旗中，以正色言之則黑，夏后氏所建。按：凡旌旗皆得曰麾，故許以旌旗釋麾。假借之字作戲。《淮陰侯傳》《項羽本紀》皆曰戲下是也。凡旗之所指曰指麾，師之耳目在乎旗鼓也。《牧誓》曰：右秉白旄以麾。

𢭖 獵也。軍獲得也。从手，疌聲。《春秋傳》曰：齊人來獻戎捷。疾葉切。

《注》曰：捷、獵疊韵爲訓，謂如逐禽而得之也。《小雅》：一月三捷。傳曰：捷，勝也。又《大雅》征夫捷捷，言樂事也。《有瞽》傳曰：業，大版也。捷業如鋸齒。皆其引申之義。《春秋傳·莊三十一年》文。《左氏》《公》《穀》皆作齊侯。按：作人近是，不必親來。

𢭗 牽馬也。从手，口聲。丘后切。

《注》曰：《周禮·田僕》：凡田，王提馬而走，諸侯晉，大夫馳。鄭注：提猶舉也，晉

猶抑也，使人扣而舉之、抑之，皆止奔也。馳，放不扣。《史記》：伯夷叔齊扣馬而諫。

**  ** 同也。从手，昆聲。古本切。

《注》曰：《方言》：掍，同也。宋衛之閒或曰掍。漢人賦多用掍字。

**  ** 眾意也。一曰求也。从手，叟聲。《詩》曰：束矢其搜。所鳩切。

《注》曰：《魯頌・泮水》：束矢其搜。傳曰：五十矢爲束。搜，眾意也。○箋曰：《莊子・秋水篇》：搜于國中。釋文：搜，索也。《方言》二曰：搜，求也。秦晉之閒曰搜，就室曰搜。許於《穴部》曰：索，入家搜也。是搜之本義爲搜求，引申之義爲聚。《爾雅》曰：蒐，聚也。蒐與搜同。毛傳訓搜爲眾意，眾亦聚之引申也。此說解疑後人據毛傳改之，字書明本義，不得泛舉引申也。

**  ** 易也。从手，奐聲。胡玩切。

**  ** 以手持人臂也。人臂下原本有投地二字，今從段刪。从手，夜聲。一曰臂下也。羊益切。

《注》曰：各本臂下有投地二字，今依《左傳音義》刪。《左傳》：衛人伐邢，二禮從國子巡城，掖以赴外，殺之。正義曰：《說文》云：掖，持臂也。謂持執其臂投之城外也。釋文曰：《說文》云：以手持人臂曰掖。陸、孔所據皆無投地二字，淺人傅合《左》文增之。《詩・衛門・序》：誘掖其君。鄭云：掖，扶持也。臂下字本作亦，或借掖爲之。《儒行》：逢掖之衣。《高后本紀》：見物如蒼犬據其掖。俗亦作腋。

文二百六十五　重十九

**  ** 横大也。从手，瓠聲。胡化切。

鈕曰：《左昭二十一年傳》：小者不窕，大者不擭。杜注：擭，横大不入也。《玉篇》：擭，寬也。又《穴部》：窳，横大不入也。又寬也。或作瓠。與杜注合。知《左傳》本作瓠，其作窳者，蓋涉窕而并加穴。

**  ** 刺也。从手，鬳聲。楚衛切。

鈕曰：《一切經音義》卷十一鑱刺注云：《說文》：鑱，鋭也。論文作攙，非體。按：《廣雅》作攙鋭，正與《說文》鑱訓合。蓋鑱或作欃，俗又譌从手耳。

**** 插也。从手，晉聲。搢紳，前史皆作薦紳。即刃切。

鈕曰：《周禮・典瑞》：王晉大圭。鄭司農云：晉讀爲搢紳之搢。是古只作晉。《史記・五帝本紀》：薦紳先生難言之。徐廣曰：薦紳即縉紳。古字通，假借。

**** 奪取也。从手，京聲。本音亮。《唐韻》或作擽。離灼切。

鈕曰：《周禮・司刑》注引《書傳》曰：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臏。降寇賊劫略奪攘撟虔者，其刑死。又《方言》：掠、略，求也。就室曰掠，於道曰略。略，強取也。據此知古通作略。按：掠之見於經者，《禮記・月令》毋肆掠，鄭云：掠謂捶治人。故徐氏舉《唐韻》或作擽。然作略亦通。《玉篇》云：撈，略也。又云：掠，力尚、力酌二切。

**  ** 爪刺也。从手，臽聲。苦洽切。

鈕曰：《玉篇》：掐，口洽切。掐，抓也，爪按曰掐。《文選・長笛賦》：掐膺擗摽。李注引《埤蒼》：掐，爪也。又引《國語》：無掐膺。韋昭曰：掐，叩也。據《列女・母儀傳》作毋陷膺，是古或作陷。

**  ** 指捻也。从手，念聲，奴協切。

鈕曰：《玉篇》：敛，閉也。或作捻。《一切經音義》卷六捻箭云：又作敛，同。○箋曰：敛見《支部》，云：塞也。與指捻義異。

**  ** 手拉也。从手，幼聲。於絞切。

鈕曰：《玉篇》：拗，烏絞切，拗折也。《後漢書・班固傳》：蹂躪其十二三，乃拗怒而少息。注：拗猶抑也。音於六反。李善注《文選・西都賦》同。

**  ** 捎也。从手，戚聲。沙劇切。

鈕曰：《說文》隕落謂之槭。《廣雅》槭訓至。揳即槭之俗字。

**  ** 《方言》云：無齒杷。从手，別聲。百轄切。

鈕曰：《玉篇》：捌，補別切，物不捌。又音八。按：捌即別之俗字。《廣韻・十四黠》：杈，博拔切，無齒把也。重文作捌。又《十五鎋》捌引《方言》云：無齒杷。百鎋切。按：《方言》竝無捌字，而杷下但有郭注無齒爲杈，此誤以郭注當《方言》而新附承之。

**** 開也。从手，難聲。他干切。

鈕曰：《玉篇》：攤，奴旦切，按也。又他丹切，開也。《釋天》：太歲在申曰涒灘。釋文云：灘本或作攤。

**** 棄也。从手从尤从力。或从手，旡聲。按：《左氏傳》通用摽。《詩》摽有梅。摽，落也。義亦同。匹交切。

箋曰：錢氏大昕曰：《史記・三代世表》：抱之山中。注：抱音普茅反。抱讀爲拋。《說文》無拋字，徐氏新附有之，从尤从力，于義無取，蓋即抱之譌。灝按：錢氏謂《史記》抱讀爲拋，是也。然拋非抱之譌，蓋俗別製一字耳。鼎臣謂古通作摽，亦恐未然。

**** 舒也。又：撈蒲，戲也。从手，雩聲。丑居切。

鈕曰：《藝文類聚》有馬融《樗蒲賦》，其字从木，知撈即樗之俗字。《御覽》七百二十六引《博物志》曰：老子入西戎造樗蒲。樗蒲，五木也。

**** 擊也。从手，丁聲。都挺切。

鈕曰：《廣雅》打訓擊，又訓棰。《玉篇》無打字。按：《說文》朾訓撞，次在椓下，椓

訓擊，則朾義亦相類，打即朾之俗字。《玉篇》尚不收打，則《廣雅》當是从木之字，故又訓棓也。

文十三新附

𠂤背吕也。象脅肋形。形原本作也，今從《繫傳》正。凡𠂤之屬皆从𠂤。古懷切，當資昔切。

《注》曰：吕，脊骨也。脅者，兩膀也。肋者，脅骨也。《玉篇》云：俗作乖。按：俗作乖當在《艹部》𠂤字注中。○箋曰：𠂤、脅古今字，隸變作脊。戴氏侗引唐本《説文》作𠂤，即隸楷所由變也。鼎臣音古懷切，殊誤。按：乖戾之乖篆本作𠂤，隸變从北作𠂤，而北爲古背字，致與脊背相涉。又从㸚之字，蕚隸變作華，𠂤隸變作垂，而𠂤遂變爲乖，此其致誤之由也。鼎臣音實沿孫愐之誤。《繫傳》本有讀若乖三字，亦後人妄增。戴仲達謂𠂤、脅爲一字，是也。吕爲脊骨之專名，脊則兼背言之，故𠂤象脅肋，𠂤象背吕，中●引長成一畫也。

𠂤背吕也。从𠂤从肉。資昔切。

《注》曰：《釋名》云：脊，積也。積續骨節脈絡上下也。○箋曰：此由𠂤相承增肉，實一字也。

文二

又卷一二下 《説文解字》弟一二下

女婦人也。象形，王育説。凡女之屬皆从女。尼吕切。

《注》曰：《喪服經》每以丈夫、婦人連文。渾言之女亦婦人，析言之適人乃言婦人也。《左傳》曰：君子謂宋共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此可以知女道、婦道之有不同者矣。○箋曰：古鐘鼎文作女，象交手斂衽之狀，以別於男子也。

姓人所生也。古之神聖，母感天而生子，故偁天子。从女从生，生亦聲。《春秋傳》曰：天子因生以賜姓。息正切。

《注》曰：《白虎通》曰：姓者，生也。按：《詩》：振振公姓。傳曰：公姓，公生也。不如我同姓，傳曰：同姓，同祖也。《昭四年·左傳》：問其姓。釋文云：女生曰姓。姓謂子也。《定四年》蔡大夫公孫生，《公》《穀》皆作公孫姓。《春秋傳》，《隱八年·左傳》文：公問族於眾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杜曰：因其所由生以賜姓也。○箋曰：姓之本義謂生，故古通作生，其後因生以賜姓，遂爲姓氏字耳。古之神聖母感天而生子，如《詩》傳所載簡狄、姜嫄祠於郊禖之事也。

姜神農居姜水，以爲姓。从女，羊聲。居良切。

《注》曰：《晉語》：司空季子曰：昔少典娶于有蟜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黄帝爲姬，炎帝爲姜。韋注：成謂所生長以成功也。

姬黄帝居姬水，以爲姓。从女臣聲。居之切。

箋曰：黄帝爲姬，説見前。假借爲姬妾之偁。《史記·吕后本紀》：得定陶戚姬。如注：姬音怡，眾妾之總偁。索隱云：如音非也。姬，周之姓，天子之宗女貴于它姓，故遂以姬爲婦人美號。灝謂，此直用假借耳。

姞黄帝之後伯鮍姓，后稷妃家也。从女，吉聲。巨乙切。

《注》曰：《國語》晉胥臣臼季曰：黄帝之子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姞其一也。《詩·都人士》作吉。南燕、密須，姞姓國也。《左傳》：鄭文公賤妾曰燕姞，夢天使與己蘭曰：余爲伯儵，余而祖也。以是爲而子。既而生穆公，名之曰蘭。文公卒，石癸曰：姞，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今公子蘭，姞甥也。天或啟之，必將爲君。遂立之。

嬴少昊氏之姓。从女，贏省聲。贏原本作嬴，今從《繫傳》。以成切。

《注》曰：秦、徐、江、黄、郯、莒，皆嬴姓也。嬴，《地理志》作盈。又按：伯翳，嬴姓，其子皋陶，偃姓。偃、嬴語之轉耳。○箋曰：贏省聲，本或作嬴，或作羸，皆誤，《繫傳》稍優。然羸亦羸聲，所未詳也。又按：《堯典》正義云：益是皋陶之子。段誤。

姚虞舜居姚虚，因以爲姓。从女，兆聲。或爲姚，嬈也。《史篇》以爲：姚，易也。余招切。

《注》曰：《帝王世紀》云：舜母名握登，生舜於姚墟，因姓姚氏也。或爲姚嬈也者，下文：嬈，苛也。《史篇》者，《王莽傳》孟康注：史籀所作十五篇也。許三偁《史篇》，皆説《史篇》者之辭。易蓋治也。《廣雅》姚、娧皆好也。《荀卿子》：美麗姚冶。楊注引《説文》：姚，美好貌。今《説文》無此語。

嬀虞舜居嬀汭，因以爲氏。从女，爲聲。居爲切。

《注》曰：鄭駁《五經異義》曰：天子賜姓命氏，諸侯命族。族者，氏之別名。姓者，所以統繫百世不別也。氏者，所以別子孫之所出。故《世本》之篇，言姓則在上，言氏則在下也。此由姓而氏之説也。既別爲氏，則謂之氏姓。故《風俗通》《潛夫論》皆以氏姓名篇，諸書多言氏姓。氏姓之見於經者，《春秋·隱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穀梁傳》曰：南，氏姓也。季，字也。《史記·陳杞世家》：舜爲庶人時，堯妻之二女，居於嬀汭，其後因爲氏姓，姓嬀氏。凡訓詁家曰姓某氏者，皆於此起例。

妘祝融之後姓也。从女，云聲。王分切。𡚬籀文妘从員。

《注》曰：祝融者，顓頊之子黎也。《國語》曰：其後八姓，己、董、彭、禿、妘、曹、斟、芈也。妘姓，鄔、鄶、路、偪、陽是也。又《世本》曰：鄅，妘姓也。《大戴禮》云鄶人，云即妘字。

 殷諸侯爲亂，疑姓也。从女，先聲。《春秋傳》曰：商有姺邳。所臻切。

《注》曰：《昭元年・左傳》曰：王伯之令也，猶不可壹。於是乎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商有姺、邳，周有徐、奄。皆謂當時作亂之諸侯也。嫌姺是國名，故曰疑。疑者，不定之詞也。姺从女，蓋以姓爲國名。《廣韵》入《二十二銑》。

 人姓也。从女，然聲。奴見切。

《注》曰：《廣韵》曰：嬿，姓也。

 人姓也。从女，丑聲。《商書》曰：無有作妞。呼到切。

《注》曰：《廣韵》《玉篇》皆曰：妞，姓也。按：妞之古音讀如狃，好讀如杓，是以《尚書》假妞爲好。《商書・鴻範》文。

 人姓也。从女，其聲。杜林説：娸，醜也。《繫傳》下有或曰讀若近五字。去其切。

《注》曰：《頁部》：顡，醜也。杜説蓋以娸爲顡頭字。○箋曰：《繫傳》讀若近，蓋近之誤。

 少女也。从女，乇聲。坼下切。

《注》曰：《廣韵》曰：美女。古音在魚部，丁故切是也。

 謀也。謀合二姓。从女，某聲。莫栝切。

《注》曰：媒、謀、謀疊韵爲訓。《周禮・媒氏》注：媒之言謀也，謀合異類使和成者。

 酌也。斟酌二姓也。从女，勺聲。市勺切。

《注》曰：斟酌二姓者，如挹彼注兹，欲其調適也。《孟子》曰：媒妁之言。

 女適人也。从女，家聲。古訝切。

《注》曰：《白虎通》曰：嫁者，家也。婦人外成以出適人爲家。按：自家而出謂之嫁，至夫之家曰歸。

 取婦也。从女从取，取亦聲。七句切。

《注》曰：取彼之女，爲我之婦也。經典多假取爲娶。○箋曰：《史記・陳杞世家》索隱：娶，子臾反。錢氏大昕曰：《説文》有娶無嫁，嫁、娶本一字，故讀娶爲子臾反。

婦家也。《禮》，娶婦以昏時，婦人陰也，故曰婚。从女从昏，昏亦聲。呼昆切。籀文婚。

《注》曰：《釋親》曰：婦之父爲婚，婦之黨爲婚兄弟。《士昏禮》曰：凡行事必用昏昕。鄭注：用昕使者，用昏壻也。

壻家也。女之所因，故曰姻。从女从因，因亦聲。於真切。籀文姻从烟。

《注》曰：《釋親》曰：壻之父爲姻，婦之父母、壻之父母相謂爲婚姻。壻之黨爲姻兄弟。《周禮》：六行：孝、友、睦、婣、任、恤。鄭注：婣者，親於外親。引申之義也。

 婦與夫齊者也。从女从中从又。又，持事，妻職也。七稽切。古文妻从尒女。尒，古文貴字。

《注》曰：妻、齊疊韵爲訓。《繫傳》有中聲二字，鉉等以不應既云从中，又云中聲，删之。○箋曰：此當从聿省聲，説見《止部》聿下。

 服也。从女持帚灑埽也。房九切。

《注》曰：婦、服疊韵爲訓。婦，主服事人者也。《大戴禮・本命》曰：婦人，伏於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

 匹也。从女，己聲。芳非切。

《注》曰：匹、妃本上下通偶，後人以爲貴偶耳。《釋詁》曰：妃，媲也。引申爲凡相耦之偶。《左傳》曰：嘉耦曰妃。其字亦假配爲之。《太玄》作嬖，其云嬖執者，即《左傳》之嘉耦曰妃、怨耦曰仇也。各本有聲字，今删。此會意字，以女儷己也。○箋曰：段删聲字，非是，配亦己聲也。

 妃也。从女，巳聲。匹計切。

《注》曰：《釋詁》曰：妃，媲也。

 孕也。从女从壬，壬亦聲。如甚切。

《注》曰：孕者，裹子也。

 女妊身動也。从女，辰聲。《春秋傳》曰：后緡方娠。一曰官婢女隸謂之娠。失人切。

《注》曰：凡从辰之字皆有動意。震、振是也。妊而身動曰娠，别詞也，渾言之則妊、娠不别。《春秋傳左氏・哀元年》文。其字亦假震爲之，《昭元年・左傳》：邑姜方震大叔。是也。《方言》曰：燕齊之間，養馬者謂之娠，官婢女廝謂之娠。

 婦人妊身也。从女，芻聲。《周書》曰：至于嫋婦。側鳩切。

《注》曰：《廣雅》曰：嫋，侸也。《周書・梓材》文。今作屬婦。崔子玉《清河王誄》：惠於嫋孺。

 生子齊均也。从女从生，免聲。芳萬切。

《注》曰：《玄應書》曰：今中國謂蕃息爲嬗息，音芳萬切。《周成難字》云：嬗，息

也。按：依列篆次弟求之，則此篆爲免身，當云从女免生，今正。○箋曰：免身字古但作免，相承增女旁作娩，又增生作嬔，實一字耳。餘詳《兔部》。

嫛婗也。篆下嫛字從段補。从女，殹聲。烏雞切。

嫛婗也。从女，兒聲。一曰婦人惡兒。五雞切。

《注》曰：嫛婗合二字爲名，不容分裂。《釋名》：人始生曰嬰兒，或曰嫛婗。嫛，是也，言是人也。婗，其啼聲也。一曰婦人惡兒，則專謂婗。

牧也。从女。象褱子形。一曰象乳子也。莫后切。

《注》曰：母、牧疊韵爲訓。《廣韵》引《倉頡篇》云：其中有兩點者，象人乳形。

母也。从女，區聲。衣遇切。

《注》曰：《樂記》：煦嫗覆育萬物。鄭注：以氣曰煦，以體曰嫗。按：凡人及鳥生子曰乳，皆必以體嫗之。《方言》：伏雞曰抱。郭云：江東呼蓲，央富反。按：蓲即嫗也，母之呼嫗由此。

女老偁也。从女，昷聲。讀若奧。《繫傳》下有武威有媪闈縣六字。烏皓切。

《注》曰：高帝母曰劉媪，文穎曰：幽州及漢中皆謂老嫗爲媪。孟康曰：長老尊偁也。左師謂太后曰：媪愛燕后，賢於長安君。按：从昷，蓋與嫗同意。昷聲而讀如奧者，方俗語音之轉耳。○箋曰：戴氏侗曰：媪即嫗聲之轉也，昷於聲不諧。灝按：戴説是也。嫗讀若蓲，故聲轉爲烏皓切，其別从昷作媪，即取燠休義耳。

嫗也。从女，句聲。況羽切。

《注》曰：姁亦母偁。師古曰：吕氏名雉，字娥姁。○箋曰：姁蓋即嫗之異文。

蜀謂母曰姐，淮南謂之社。从女，且聲。《繫傳》有讀若左三字。兹也切。

《注》曰：此方言也。古音當在魚部。

夫母也。从女，古聲。古胡切。

《注》曰：《釋親》曰：婦偁夫之父曰舅，偁夫之母曰姑。假爲語詞。《卷耳》傳曰：姑，且也。

姑也。从女，戌聲。原本作从戌，今從《繫傳》。《漢律》曰：婦告威姑。於非切。

《注》曰：惠氏定宇曰：《爾雅》君姑即威姑也。古君、威合音差近。小徐本作戌聲，而復以會意釋之。○箋曰：《繫傳》本作戌聲是也。楚金云：土盛於戌，土陰之主也，故从戌。蓋不得其説而爲之辭耳。灝按：歲从戌聲而薉、噦竝讀如衛，威亦从戌聲而讀如隈，其聲轉之理一也。蓋戌音近鬱，聲轉爲運，又轉爲威，故運斗亦曰威斗，君姑亦曰威姑矣。威之本義謂威儀，引申爲有威可畏之偁。此以姑訓威，非其恉，蓋後人因威姑之義而妄加改竄耳。

(没)〔殁〕母也。从女，比聲。卑履切。籀文妣省。

《注》曰：《曲禮》曰：生曰父曰母，死曰考曰妣。析言之也。《釋親》曰：父爲考，母爲妣。渾言之也。○箋曰：古人父母生存亦通偁考妣，郭景純引《書》大傷厥考心、事厥考厥長，《倉頡篇》考妣延年是也。漢以後乃分別之。

女兄也。从女，朿聲。將几切。

《注》曰：《釋親》曰：男子謂女子先生爲姊，後生爲妹。

女弟也。从女，未聲。莫佩切。

《注》曰：《衛風》：東宮之妹。毛傳：女子後生曰妹。是也。小徐作夫之女弟也，楚金以班昭《女誡》嫂妹之偁注之。夫夫之姊呼女妐，夫之妹呼女叔，見鄭氏《昏義》注。夫之妹呼女叔，猶夫之弟呼叔也，呼妹則名不正矣。今本《爾雅》轉寫女叔誤爲女妹，不可不正。

女弟也。从女从弟，弟亦聲。徒禮切。

《注》曰：此當作同夫之女弟也。小徐本有夫之二字，而尚少同字，今補。同夫者，女子同事一夫也。《釋親》曰：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孫、郭皆云：同出謂俱嫁事一夫。《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女弟也。按：女子謂女兄弟曰姊妹，與男子同。而惟媵己之妹，則謂之娣，蓋別於在母家之偁，以明同心事一君之義也。今大徐本作女弟也，非是。小徐本又妹、娣二篆互譌。○箋曰：《爾雅》云：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同出謂同一翁姑，非謂同事一夫也。下文云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爲長婦爲姒婦，即其明證。孫叔然誤認同出爲俱嫁事一夫，而郭璞因之，段氏遂承其謬，辨見《通介堂經説》。此娣篆下《繫傳》亦作女弟也，與大徐同。而妹下云夫之女弟也，則因《爾雅》誤本云夫之女弟爲女妹而妄改之耳。段氏已知《爾雅》女妹爲女叔之誤，顧以此夫之二字移於娣下，謂小徐本娣下有夫之二字而尚少同字，何其武斷如是。

楚人謂女弟曰媦。从女，胃聲。《公羊傳》曰：楚王之妻媦。云貴切。

《注》曰：方言之不同也。《公羊傳·桓二年》文。

兄妻也。从女，叜聲。穌老切。

《注》曰：鄭注《喪服》曰：嫂者，尊嚴之。嫂猶叜也，叜，老人之偁也。

兄之女也。从女，至聲。徒結切。

《注》曰：此當云女子謂兄弟之子也，今依《爾雅》正。《釋親》曰：女子謂晜弟之子爲姪。《禮經》丈夫、婦人同謂之姪，則非專謂女也。許誤會用《公羊》兄之女也爲訓，非是。○箋曰：鈕云：《左傳・隱元年》釋文引《字林》：姪，兄女也。當本《説文》。

姨妻之女弟同出爲姨。从女，夷聲。以脂切。

《注》曰：《釋親》曰：妻之姊妹同出爲姨。孫炎曰：同出，俱已嫁也。此獨言女弟者，以弟、姨疊韵也。《釋名》曰：妻之姊妹曰姨，姨，弟也，言與己妻相長弟也。按：長弟謂次弟也。後世謂母之姊妹曰姨母。○箋曰：《爾雅》妻之姊妹同出爲姨。同出謂同父也，辨見《通介堂經説》。

姨女師也。从女，加聲。杜林説：加教於女也。讀若阿。烏何切。

《注》曰：《詩》：言告師氏。毛傳：師，女師也。古者女師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李善引《漢書音義》曰：婦人年五十無子者爲傅。按：《列女傳》華孟姬、楚昭伯嬴傳，皆言保阿。《内則篇》、《喪服經》注皆言可者。鄭云：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蓋可者即阿，阿即妿也。

姨女師也。从女，每聲。讀若母。莫后切。

《注》曰：《士昏禮》注：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左傳》：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何注《公羊》曰：禮，后夫人必有傅母，所以輔正其行、衛其身也。選老大夫爲傅，選老大夫妻爲母。按：母與每古音同，故許作姆，《字林》及《禮記音義》作姆。

媾重婚也。从女，冓聲。《易》曰：匪寇婚媾。古候切。

《注》曰：重婚者，重疊交互爲婚姻也。杜注《左傳》曰：重婚曰媾。按：字从冓者，謂若交積材也。《曹風》：不遂其媾。毛傳曰：媾，厚也。引申之義也。《易・屯》六〔二〕爻辭。

姼美女也。从女，多聲。尺氏切。**姼**姼或从氏。

《注》曰：《廣韵》曰：姑姼，輕薄皃。此今義也。《方言》曰：謂父妣曰母姼，偁父考曰父姼，音多。此方俗里語也。○箋曰：今俗偁祖若父曰爹，即《方言》南楚之轉語。

姺婦人美也。从女，犮聲。蒲撥切。

《注》曰：《廣韵》曰：姺，鬼婦。引《文字指歸》云：女姺，禿無髮，所居之處天不雨。此謂旱魃也。魃在《鬼部》，與此各字，而俗亂之。

奚女隸也。从女，奚聲。胡雞切。

《注》曰：《周禮》作奚，假借字也。《酒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鄭注：古者從坐男女，没入縣官爲奴。其少才智者以爲奚，今之侍史官婢，或曰奚宦女。

婢女之卑者也。从女从卑，卑亦聲。便俾切。

《注》曰：《内則》：父母有婢子。鄭曰：所通賤人之子。是婢爲賤人也。而《曲禮》曰：世婦以下，自偁曰婢子。《左轉》秦穆姬言：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是貴者以婢子自謙。婢亦偁婢子，與《内則》婢子不同也。鄭注《曲禮》曰：婢之言卑也。

奴奴婢皆古之辠人也。《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辠隸，女子入于舂藁。从女从又。乃都切。**奴**古文奴从人。

《注》曰：《周禮・秋官・司厲》文。鄭司農云：謂坐爲盜賊而爲奴者，輸於罪隸、舂人、藁人之官也。後鄭曰：奴從坐而没入縣官者，男女同名。○箋曰：奴之字蓋起於女隸，而因以爲男子入於辠隸之通偁。臣鉉等曰：又，手也，持事者也。

妣婦官也。从女，弋聲。與職切。

《注》曰：《廣韵》曰：漢有鉤妣夫人，居鉤弋宫。《漢書》亦作弋。《史記・吕后本紀》：得定陶戚姬。如注：姬音怡，眾妾之總偁也。瓚曰：《漢秩禄令》及《茂陵書》：姬，内官也，位次婕妤下。按：婦官字當作妣，漢時借姬爲之，音怡，如姒姓本作以，《春秋》亦用弋爲之，皆一聲之轉也。

媊《甘氏星經》曰：太白上公，妻曰女媊。女媊居南斗，食厲，天下祭之曰明星。从女，前聲。昨先切。

《注》曰：《天官書》曰：太白，大臣也，其號上公。妻曰女媊，居南斗，食厲。未聞。太白偁明星，《詩》毛傳曰：日且出謂明星爲啟明，日既入謂明星爲長庚。《封禪書》《地理志》：陳倉有上公明星祠。蓋祀太白也。此云天下祭之曰明星，蓋祀女媊也。《廣韵》：媊，即移切。《天官書》又曰：昔之傳天數者，在齊甘公。徐廣曰：或曰甘公名德也，本是魯人。按：《藝文志》無《甘氏星經》，有《甘德長柳占夢》十一卷，云楚人。

媧古之神聖女，化萬物者也。从女，咼聲。（占）〔古〕蛙切。**媧**籀文媧从鬲。

《注》曰：媧、化疊韵。司馬貞《三皇本紀》曰：三皇説者不同。譙周以燧人爲皇，宋均以祝融爲皇，鄭康成依《春秋緯》注《禮記》云：女媧三皇承伏羲者，皇甫謐亦同。

娀帝高辛之妃，偰母號也。从女，戎聲。《詩》曰：有娀方將。息弓切。

《注》曰：偰見《人部》。《商頌》：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傳曰：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有娀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於郊禖而生契，故本其爲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按：有娀，諸家説爲國名。

娥帝堯之女，舜妻娥皇字也。秦晉謂好曰娙娥。从女，我聲。五

何切。

《注》曰：《方言》：娥，好也。秦曰娥，秦晉之閒凡好而輕者謂之娥。漢武帝制，婕妤、娙娥、傛華、充依皆有爵位。

𡢁台國之女。台段訂作邰。周棄母字也。从女，原聲。愚袁切。

《注》曰：《邑部》曰：邰者，炎帝之後，姜姓所封，周棄外家國也。裴駰引《韓詩章句》曰：姜，姓。原，字。按：《史記》作原。

𡢁女字也。从女，燕聲。於甸切。

《注》曰：《毛詩》：燕婉之求。傳曰：燕，安。婉，順也。《韓詩》作嬿婉。嬿婉，好皃。見《西京賦》注。

𡢁女字也。从女，可聲。讀若阿。烏何切。

𡢁女字也。《楚詞》曰：女頞之蟬媛。賈侍中說：楚人謂姊爲頞。从女，須聲。相俞切。

《注》曰：樊噲以吕后女弟吕須爲婦，須即頞字。《周易》：歸妹以須。鄭云：須，有才智之偁。天文有須女。按：鄭意須與諝、胥同音通用。諝者，有才智也。詞，當作辭。屈原賦《離騷篇》文。賈語蓋釋《楚辭》之女頞。王逸、袁山松、酈道元皆言：女頞，屈原之姊。惟鄭注《周易》屈原之妹名女須。《詩正義》所引如此，妹字恐姊字之譌。

𡢁女字也。从女，疌聲。子葉切。

《注》曰：師古《漢書注》：倢伃，字或从女，其音同耳。

𡢁女字也。从女，與聲。讀若余。以諸切。

《注》曰：倢伃之伃，蓋亦可用此。《人部》曰：伃，婦官也。

𡢁女字也。从女，霝聲。郎丁切。

《注》曰：漢婦官十四等，中有娛靈，靈蓋可作𡢁。

𡢁女字也。从女，尞聲。洛蕭切。

《注》曰：《廣韵》：相嫽戲也。此今義也。按：毛傳及《人部》：僚，好皃。蓋亦可用此字。《方言》：鈔、嫽，好也。

𡢁女字也。从女，衣聲。讀若衣。於稀切。

《注》曰：十四等中充依，依蓋可用此字。

𡢁女字也。从女，周聲。職流切。

𡢁女字也。从女，合聲。《春秋傳》曰：嬖人婤姶。一曰無聲。烏何切。

《注》曰：《昭公七年·左氏傳》：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嬖人婤姶生孟縶。

𡢁女字也。从女，己聲。居擬切。

《注》曰：《玉篇》云：妲改。

𡢁女字也。从女，主聲。天口切。

《注》曰：《昭二十一年·左氏傳》：宋華姓居於公里。

𡢁女字也。从女，久聲。舉友切。

《注》曰：小徐本作奻，《廣韵》亦作奻。

𡢁女號也。號段訂作字。从女，耳聲。仍吏切。

《注》曰：字，各本作號，今依《玉篇》《廣韵》。

𡢁女之初也。从女，台聲。詩止切。

《注》曰：《釋詁》：初，始也。此與爲互訓。○箋曰：男女者，人道之始，故始从女。《釋名》曰：始，息也。言滋息也。

𡢁說也。从女，𠆢聲。美祕切。

《注》曰：說，今悅字也。《大雅》毛傳曰：媚，愛也。

𡢁媚也。从女，無聲。文甫切。

《注》曰：《上林賦》：嫵媚纖弱。李善注引《埤倉》曰：嫵媚，悅也。按：嫵媚可分用，《張敞傳》：長安中傳京兆𠆢憮。憮即嫵字。蘇林曰：憮音嫵。北方人謂𠆢好爲詡畜。

𡢁色好也。从女从美，美亦聲。無鄙切。

《注》曰：凡美惡字可作此。《周禮》作媺，蓋其古文。

𡢁媚也。从女，畜聲。丑六切。

《注》曰：嫿有媚悅之義。凡古經傳用畜字，多有爲嫿之假借者。蘇林曰：北方人謂眉好爲詡畜。又如《禮記》：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孟子》曰：《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吕覽》曰：《周書》曰：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則讐也。高注：畜，好也。皆取嫿媚之義。今則無有用嫿者矣。當依《廣韵》許竹切。○箋曰：好之聲轉爲朽，又轉爲畜，故好通作畜，又別製嫿字也。

𡢁南楚之外謂好曰嫷。从女，隋聲。徒果切。

《注》曰：《方言》曰：嬾，美也。南楚之外曰嬾。郭注：言婑嬾也。曹植《七啟》：形嫷服兮揚幽若。嫷即嬾之省，《心部》之古文憜也。《張敞傳》：被輕嫷之名。皆引申之義。

𡢁好也。从女，朱聲。昌朱切。

《注》曰：《邶風》傳曰：姝，美色也。《衛風》傳曰：姝，順皃。《齊風》傳曰：姝，初昏之皃。各隨文爲訓。

美也。从女子。 呼皓切。

《注》曰：好本謂女子，引申爲凡美之偁。凡物之好惡，爲人情之好惡，本無二音，而俗強別其音。○箋曰：戴氏侗曰：妙、好、媺、嫵之屬皆从女，人情所悅，莫甚於女也。

說也。从女，興聲。 許應切。

《注》曰：說，今之悅字。李善注潘岳《關中詩》、顏延年《和謝靈運詩》皆引《說文》：興，悅也。謂興與嬽古同也。今惟《漢・功臣表》有甘泉侯嬽。

好也。从女，厭聲。 於鹽切。

《注》曰：謂懕懕也。

好也。从女，殳聲。《詩》曰：靜女其姝。 昌朱切。

《注》曰：此與姝音義皆同。《詩・邶風・靜女》文。今《毛詩》作姝，傳云：姝，美色也。豈許所見《毛詩》異與，抑取諸三家與。

好也。从女，交聲。 胡茅切。

《注》曰：姣謂容體壯大之好也。《史記》：長姣美人。古多借佼爲姣，如《月令》養壯佼，即姣字。《陳風》佼人字又作姣。《方言》：自關而東，河泲之閒，凡好謂之姣。此當依《廣韵》古巧切。○箋曰：凡从交聲之字，其義多爲長，故云長姣美人。壯佼亦謂其壯而高長，非謂大也。鈕曰：《玉篇》：户交切，婬也。又音狡，媚也。《廣韵》收平、上二聲。

好也。从女，㞷聲。讀若蜀郡布名。 委員切。

《注》曰：《上林賦》：柔嬈嬽嬽。郭璞曰：皆骨體耎弱長豔貌也。今《文選》譌作嫚嫚，《漢書》不誤，《史記》作嬛嬛，則是別本。按：今人所用娟字當即此。

好也。从女，兑聲。 杜外切。

《注》曰：《召南》：舒而脫脫兮。傳曰：脫脫，舒皃。脫蓋即娧之假借，此謂舒徐之好也。

目裏好也。从女，苗聲。 莫交切。

《注》曰：凡《方言》言順，言矊，言鑠，言盱，言揚，皆謂目之好外見也，惟媌狀目裏。《方言》曰：媌，好也。自關而東，河濟之閒謂之媌。按：此謂纖細之好也。

靜好也。从女，畫聲。 呼麥切。

《注》曰：《廣韵》曰：嫿，分明好貌。《神女賦》：既姽嫿於幽靜。《魏都賦》：風俗以蜃果爲嫿。○箋曰：《魏都賦》非靜好之義。

體德好也。从女，官聲。讀若楚郤宛。 一完切。

《注》曰：《左傳》有楚郤宛。

長好也。从女，巠聲。 五莖切。

《注》曰：體長之好也，故其字从巠。上文曰：秦晉謂好爲娙娥。漢婦官十四等有娙娥。

白好也。从女，贊聲。 《繫傳》下有或曰不謹也五字。則旰切。

《注》曰：色白之好也。《通俗文》：服飾鮮盛，謂之嬇嬽。（聲）《聲類》：嬽，綺也。皆引申之義。

順也。从女，𤔔聲。《詩》曰：婉兮嫡兮。 力沇切。**籀文嫡。**

《注》曰：《邶風》傳曰：孌，好皃。《齊風》傳曰：婉孌，少好皃。義與許互相足。《詩・齊風・甫田》《曹風・候人》文。籀文孌，趙本、毛本删之。因下文有孌慕也，不應複出。不知小篆之孌，爲今戀字，訓慕。籀文之孌，爲小篆之嫡，訓順。形同義異，不嫌複見也。據全書之例，亦可嫡後不重出，而於慕也下益之，云：籀文以爲嫡字。○箋曰：𤔔與䜌同，說見《叉部》𤔔下。此古文，非籀文也。又《說文》無戀字，蓋古即以孌爲之，故下文又出孌篆而訓慕也。

婉也。从女，夗聲。 於阮切。

箋曰：妴與婉同。

順也。从女，宛聲。《春秋傳》曰：太子痤婉。 於阮切。

《注》曰：《鄭風》傳曰：婉然美也。《齊風》傳曰：婉，好眉目也。《春秋傳》，《襄二十六年・左傳》文。按：《傳》云：棄生佐，惡而婉，太子痤美而很。佐即宋元公也。此所偁舛誤，一時記憶不精耳。《集韵》《類篇》皆作太子佐婉，蓋依《傳》改正，而又失之，不知佐非太子也。

直項皃。从女，同聲。 他孔切。

《注》曰：《廣韵》徒揔切。

長皃。从女，焉聲。 於建切。

《注》曰：《詩》毛傳：頎頎，長皃。頎與嫣聲相近也。《文選》：嫣然一笑。注引王逸云：嫣，笑皃。然《大招》字作嘕，許書無嘕字。按：《廣韵》亦平聲。○箋曰：頎與嫣聲不相近，未可牽合。

弱長皃。从女，冄聲。 而琰切。

《注》曰：《上林賦》：嫵媚姏嫋。郭璞曰：姏嫋，細弱也。小顏云：謂骨體。按：《毛詩》曰：荏染，柔意也。荏染即姏也。

姏也。从女，弱聲。 原本作从弱，今依《繫傳》。奴鳥切。

《注》曰：《九歌》：嫋嫋兮秋風。王曰：嫋嫋，秋風搖木貌。按：《楚辭》讀上聲，《上林賦》讀入聲，實無二義。

孅 兑細也。从女，韱聲。息廉切。

《注》曰：兑，(名)〔各〕本作鋭。《集韵》《類篇》皆作兑，兑者，悦也。《漢書》曰：古之治天下，至孅至悉也。孅與纖音義皆同，古通用。○箋曰：孅者，細小之義，故曰兑細。兑，古鋭字。《史記·天官書》：前列直斗口三星，隨北端兑。《漢書》兑作鋭，段讀兑爲悦，失之。

嬰 嬰嫇也。从女，冥聲。一曰嫇嫇，小人皃。莫經切。

《注》曰：《廣韵》嫈下作嫈嫇。《玄應》引《字林》：嫈嫇，心態也。即許書嫈下之小心熊也。《九思》作瑩嫇，疑今本《説文》有舛誤。○箋曰：段謂嬰嫇當作嫈嫇也。

媱 曲肩行皃。从女，䍃聲。余招切。

《注》曰：《九思》：音案衍兮要媱。舞容也。《廣韵》曰：媱，美好。

嬛 材緊也。从女，睘聲。《春秋傳》曰：嬛嬛在疚。許緣切。

《注》曰：材緊，謂才質堅緻也。《上林賦》：便繯綽約。郭璞曰：便嬛，輕利也。《春秋傳左氏·哀十六年》公誄孔子文。按：《宀部》引《詩》煢煢在宎，此引傳嬛嬛在疚，正與今《詩》《春秋》煢、嬛字互易。

姽 閑體行姽姽也。閑段訂作閒。从女，危聲。過委切。

《注》曰：《神女賦》：志解泰而體閒，既姽嫿於幽靜。李引《説文》曰：姽嫿，好皃。與今本異。○箋曰：《神女賦》注引《説文》曰：姽，靖好貌。又引《廣雅》曰：嫿，好也。

委 委隨也。从女，禾聲。原本作从禾，今依《繫傳》。於詭切。

《注》曰：《毛詩·羔羊》傳曰：委蛇，行可從迹也。《君子偕老》傳曰：委委者，行可委曲從迹也。委蛇即委隨，皆疊韵。○箋曰：委蓋婦女委婉遜順之義，故从女而用禾爲聲。古音委在歌部，故倭从委聲。鼎臣云取禾穀垂穗委曲之皃，非也。引申爲凡委曲之偁，又爲委隨、委靡、委棄、委置。《左氏文六年傳》：委之常秩。杜注：委，任也。《成二年傳》：王使委于三吏。注：委，屬也。即委置之引申。今到官任事謂之委任，是其義。

婐 婐妮也。婐字從段補。一曰女侍曰婐。讀若騧，或若委。从女，果聲。孟軻曰：舜爲天子，二女婐。烏果切。

妮 婐妮也。一曰弱也。从女，厄聲。五果切。

《注》曰：婐妮與旖施音義皆同，俗作婀娜。小徐有一曰果敢也五字。《爾雅》《倉頡篇》皆作惈敢。《孟子·盡心篇》：二女果。趙曰：果，侍也。依許説則果當女旁。妮當依《廣韵》奴果切。○箋曰：果敢、果侍皆假借字。戴氏侗曰：婐嫷、宛孌，隈倚之皃。婐又作婑。《列子》曰：穉齒婑嫷者。嫷又作妮。

姑 小弱也。一曰女輕薄善走也。一曰多技藝也。从女，占聲。或讀若占。齒懾切。

婆 婆妗也。婆字從段補。从女，沾聲。丑廉切。

妗 婆妗也。一曰善笑皃。从女，今聲。火占切。

《注》曰：婆篆下依《玉篇》補正。《廣韵》作妗婆。按：《集韵》：俗謂舅母曰妗，巨禁切。舅之妻不偁母，云舅母，亦里語也。○箋曰：俗謂舅母曰妗，妗卽舅母之合聲，猶俗偁叔母曰嬸，嬸亦叔母之合聲也。然此皆非古義。

𡢁 竦身也。从女，簋聲。讀若《詩》糾糾葛屨。居夭切。

《注》曰：竦者，敬也。从立束，自申束也。竦身，取自申之意。讀若糾，簋字古音正如是。今居夭切，音之轉也。

婧 竦立也。从女，青聲。一曰有才也。讀若韭菁。七正切。

《注》曰：女有字婧者，《列女傳》曰：妾婧者，齊相管仲之妾也。《廣韵》子盈切。

𡢁 靜也。从女，井聲。疾正切。

妅 婦人皃。从女，乏聲。房法切。

嫙 好也。从女，旋聲。似沿切。

《注》曰：《齊風》子之還兮，《韓詩》作嫙。嫙，好皃。

齎 材也。从女，齊聲。祖雞切。

《注》曰：《廣雅》：齎，好也。《玉篇》引《詩》有齎季女，蓋取諸三家。

𡢁 面靦也。靦原本作醜，今從段正。从女，昏聲。古活切。

《注》曰：各本作面醜，今正。醜與愧恥義隔。面靦者，《詩》云有靦面目是也。《爾雅》、毛傳皆云：靦，姡也。今人尚有羞姡姡之語。○箋曰：段訂正是也。《小雅·何人斯》疏、《爾雅·釋言》疏竝引《説文》：姡，面靦也。

嬥 直好皃。一曰嬈也。从女，翟聲。徒了切。

《注》曰：直好者，直而好也。嬥之言擢也。《詩》：佻佻公子。《魏都賦》注云：佻或作嬥。《廣韵》曰：嬥嬥，往來貌。《韓詩》云：嬥歌，巴人歌也。按：《韓詩》云三字當在嬥嬥之上，其下六字乃張載注《左》語也。此皆別義。

𡢁 媞也。从女，規聲。讀若癸。秦晉謂細爲覣。《繫傳》細下有要字。居隨切。

《注》曰：媞者，諦也，審也。《方言》曰：覣、笙、摯、摻，皆細也。自關而西，秦晉之

閒謂細而有容曰覣。

**  ** 諦也。一曰妍黠也。一曰江淮之閒謂母曰媞。从女，是聲。承旨切。

《注》曰：諦者，審也。審者，悉也。《詩》：好人提提。傳云：提提，安諦也。《釋訓》：媞媞，安也。孫炎曰：行步之安也。按：提者，媞之假借字。《詩》《爾雅》皆大兮反，《廣韵》同，而注云：《說文》又時尒切。然則《說文》舊音在紙韵。

**  ** 不繇也。从女，孜聲。亡遇切。

《注》曰：繇者，隨從也。不（繇）〔繇〕者，不隨從也。今此義無用者矣，惟婺女星名，婺州地名。○箋曰：不（繇）〔繇〕之訓，未詳其恉。《玉篇》但云婦人皃。

**  ** 雅也。从女，閒聲。户閒切。

《注》曰：此當以嫻雅也三字爲句，今依《玉篇》《廣韵》本作嫻雅。《相如傳》：雍容嫻雅。雅之假借義爲素。嫻雅，今所謂嫻習也。古多借閒爲之。《邶風》毛傳：棘棘，富而閒也。今本作閒習。杜注《左》所引無習字，葢古本也。

**** 說樂也。从女，配聲。許其切。

《注》曰：說者，今之悦字。按：《老子》《史記》天下熙熙，字皆當爲嬉嬉。○箋曰：楚金云：鄭有公子嬉。承氏培元曰：按：子孕名喜，疑或本作嬉。

**** 美也。从女，臤聲。苦閑切。

**  ** 樂也。从女，吴聲。嚾俱切。

《注》曰：古多假虞爲之。

**  ** 戲也。从女，矣聲。一曰卑賤名也。遏在切。

《注》曰：《上林賦》：娭游往來。善曰：娭，許其切。然則今之嬉字也。《廣韵》：娭，婦人賤偁，出《倉頡篇》。按：《篇》《韵》皆許其切。

**  ** 樂也。从女，甚聲。丁含切。

《注》曰：《衛風》：無與士耽。傳曰：耽，樂也。《小雅》：和樂且湛。傳曰：湛，樂之久也。耽、湛皆假借字，媅其真字也。○箋曰：《甘部》：甚，尤安樂也。乃媅之本字，因爲過甚之義所專，放又增女旁作媅耳。

**  ** 順也。从女，尾聲。讀若媚。無匪切。

《注》曰：此篆不見於經傳，《詩》《易》用亹亹字，學者每不解其何以會意形聲。徐鉉等乃妄云當作娓，而近者惠定宇氏從之，校李氏《易集解》及自爲《周易述》皆用娓娓。抑思毛、鄭釋《詩》皆云勉勉，康成注《易》亦言没没，釋之古音讀如門，勉、没皆疊韵字，然則亹爲釁之譌體，釁爲勉之假借，古音古義，於今未泯，不當以無知妄説擅改宣聖大經。○箋曰：段説是也。亹字又作亹。《大雅》：鳧鷖在亹。毛傳：亹，山絶水也。鄭箋：亹之言門也。釋文：亹音門。《漢書・地理志》：金城郡浩亹。師古曰：亹者，水流峽山岸深若門也。灝按：亹當从釁省。葢釁有坼罅之義，而亹讀曰門，故从釁省建類而用文爲聲。又省作亹。《廣韵》未得其義，遂反以亹爲正而亹爲俗矣。門與勉、没一聲之轉，故又通作勉也。

**  ** 孎也。从女，啻聲。都歷切。

《注》曰：俗以此爲嫡庶字，而許書不爾，葢嫡庶字古祇作適。

**  ** 謹也。从女，屬聲。讀若人不孫爲孎。之欲切。

《注》曰：《祭義》：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廣雅》：洞洞、屬屬，敬也。屬葢孎之省。讀若人不孫爲孎，孎當作倨。《人部》：倨，不孫也。

**** 宴婉也。从女，宛聲。於願切。

《注》曰：《邶風》：燕婉之求。傳曰：燕，安。婉，順也。《西京賦》注：嬿婉，美好之貌。按：古宛、冤通用，婉、婉音義皆同。

**** 女有心婥婥也。从女，弇聲。衣檢切。

**** 諟也。从女，染聲。而琰切。

《注》曰：諟者，理也。○箋曰：鈕云：《玉篇》：婘，媞也。重文作婘，云：見《説文》。則諟當作媞，媞，諦也。一曰妍黠也。

**** 壹也。从女，專聲。一曰嫥嫥。職緣切。

《注》曰：凡嫥壹字古如此作。《繫傳》作一曰女嫥嫥。《篇》《韵》皆云：可愛之皃。○箋曰：一曰嫥嫥，語似未完，疑有奪字。《繫傳》作女嫥嫥，亦未詳。《篇》《韵》嫥云可愛之皃，非疊字訓也。

**** 从隨也。从女从口。人諸切。

《注》曰：隨從必以口。从女者，女子，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白虎通》曰：女者，如也。引申之，凡相似曰如，凡有所往曰如，皆从隨之引申也。○箋曰：段説自通，然究不得以女口爲會意。疑當从口女聲。

**** 齊也。从女，責聲。側革切。

《注》曰：謂整齊也。《方言》：婥媞，鮮好也。南楚之外通語也。○箋曰：《易・繫辭上傳》：天下之賾賾。謂整齊也。詳見《通介堂經説》。

**** 謹也。从女，束聲。讀若謹敕數數。測角切。

《注》曰：《史記・申屠嘉傳》：媞媞廉謹。説者多云媞即娣字。《玉篇》《廣韵》皆不謂一字也。錢氏大昕云：數數即媞媞。小顔云：持整之皃。

敏疾也。一曰莊敬皃。《繫傳》無敬字。从女，僉聲。息廉切。

服也。从女，賓聲。符真切。

《注》曰：《堯典》曰：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大雅》曰：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傳曰：嬪，婦也。按：婦者，服也。故釋嬪亦曰服也。《老子》賓與臣同義，故《詩》曰：率土之賓，莫非王臣。

原本作𡢁，今從段正。至也。从女，埶聲。埶原本作執，今從段正。《周書》曰：大命不𡢁。原本作𡢁，今正，下同。讀若摯同。一曰《虞書》雉𡢁。脂利切。

《注》曰：𡢁、至以雙聲疊韵釋之。各本作執聲，篆作𡢁，非也，今正。从執，則非聲矣。周當爲商，字之誤也。此《西伯戡黎》文。陸氏《釋文》云：摯，本又作𡢁。是陸氏所見尚有作𡢁者。某氏傳云至也，與許説同。雉𡢁，別一義，謂𡢁即今贄字。引《堯典》一死贄以明之。鄭康成曰：贄之言至，所以自致。是其義相近。

俛伏也。从女，沓聲。一曰伏意。他合切。

《注》曰：俛者，低頭也。伏者，伺也。一曰伏意，今依《集韵》《類篇》作服意，悦服之意也。○箋曰：鈕云：《廣韵》引作一曰意伏也，蓋誤倒，而伏字則同，《集韵》《類篇》未必是，婚不當有悦服意。

安也。从女，晏省聲。原本作从女日，今從《繫傳》正。《詩》曰：以晏父母。烏諫切。

《注》曰：今經傳無晏字。女系日下，陰統乎陽也。婦從夫則安，會意。宴、匽竝以爲聲。以晏父母，今《毛詩》無此，蓋《周南》歸甯父母之異文也。○箋曰：晏从女日，未詳其恉，段氏穿鑿爲説。《繫傳》作晏省聲，是也。

緩也。从女，亶聲。一曰傳也。時戰切。

《注》曰：《孟子》：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依許説，凡禪位字當作嬗。今人用嬋字，亦作此。嬋者，蟬聯之意。

保任也。从女，辜聲。古胡切。

《注》曰：《急就篇》：疻痏保辜謕呼號。師古曰：保辜者，各隨其輕重令毆者以日數保之，限内致死，則坐重辜也。按：保辜，唐律、今律皆有之。辜者，嫴之省。嫴與保同義疊字。師古以坐重辜解之，誤矣。原許君之意，實不專謂罪人保嫴，謂凡事之估計豫圖耳。《廣雅》曰：嫴榷，都凡也。是其理也。○箋曰：保辜者，限内傷愈，則但坐傷罪。故師古云限内致死，則坐重辜。其説不誤，段乃誤耳。惟嫴从女，未詳其恉。至《廣雅》嫴榷，亦辜之假借。又通作酤，見《漢書・武帝紀》及陳咸、翟方進、王莽等傳。

奢也。从女，般聲。《繫傳》下有一曰小妻也五字。薄波切。

《注》曰：奢者，張也。《孟子》趙注、《廣雅・釋詁》皆曰：般，大也。媻之从般，亦取大意。《子虚賦》媻姍勃窣，借用爲蹣跚字。小徐有一曰小妻也五字，今補，《廣韵》同。小妻字史多有之，見《漢書・枚乘傳》《外戚傳》《佞幸傳》《後書・陽球傳》，漢時名之不正者。薄波切，當依《廣韵》薄官切。○箋曰：臣鉉等曰：今俗作婆，非是。

舞也。从女，沙聲。《詩》曰：市也媻娑。索何切。

《注》曰：《陳風・東門之枌》曰婆娑其下、市也婆娑。《爾雅》及毛傳皆曰：婆娑，舞也。《詩音義》曰：婆，步波反，《説文》作媻。《爾雅音義》但云：娑，素何反。不爲婆字作音。蓋陸所據《爾雅》固作娑娑。《魯頌》傳曰：犧尊有沙飾也。《鄭志》答張逸曰：刻畫鳳皇之象於尊，其形娑娑然。今經傳娑娑字，皆改作婆娑。《詩》《爾雅》即以媻娑連文，恐尚非古也。然古書中用婆娑字者不少，存余説以俟攷訂可也。○箋曰：《明堂位》疏引《鄭志》作其形婆娑然，《魯頌》釋文亦云其羽形婆娑然也，竝不作娑娑，段氏徑改《鄭志》以就己説，反謂今經傳皆改作婆娑，妄甚。

耦也。从女，有聲。讀若祐。于求切。

姷或从人。

《注》曰：耕有耦者，取相助也。故引申之，凡相助曰耦，姷之義取乎此。《周禮・宫正》：以樂侑食。鄭云：侑猶勸也。按：勸即助。《左傳》：王享醴，命晉侯宥。杜云：既享，又命晉侯助以束帛。以助釋宥，古經多假宥爲侑。《毛詩》則假右爲之，傳曰：右，勸也。按：今通用侑。

鈞適也。男女併也。从女，旬聲。《繫傳》有讀若旬三字。居匀切。

《注》曰：《篇》《韵》皆訓姰爲狂，相倫、黄練二切，今義今音也。

婦人小物也。从女，此聲。《詩》曰：屢舞𡢁𡢁。即移切。

《注》曰：小物謂用物之瑣屑者，今人用些字，取微細之義，即𡢁之俗體也。《詩・小雅・賓之初筵》文。今作傞傞，傳曰：傞傞，不正也。古此聲、差聲最近，《鄘風》玼兮玼兮，或作瑳兮瑳兮。○箋曰：鈕云：些字見《楚辭》，爲語助，蓋呰之别體。詳《新附考》。承氏培元曰：𡢁𡢁，疑即《詩》之僛僛。

婦人小物也。从女，支聲。讀若跂行。渠綺切。

《注》曰：今俗用爲女伎字。

頸飾也。段訂作繞也。从女賏。賏，其連也。其段訂作貝。於盈切。

《注》曰：孫綽《天台山賦》：方解纓絡。李引《説文》：嬰，繞也。纓與嬰通。陸璣《赴洛中道作》詩：世綱嬰我身。李引《説文》：嬰，繞也。今正。一切纏繞如賏之纏頸，故其字从賏。凡史言嬰城固守，皆謂以城圍繞而守也。凡言嬰兒，則嫛婗之轉語。

[illegible]三女爲攸。攸，美也。从女，㚸省聲。倉案切。

《注》曰：《唐風・綢繆》曰：今夕何夕，見此粲者。毛傳：三女爲粲，大夫一妻二妾。《周語》：有三女奔密康公，其母曰：夫獸三爲羣，人三爲眾，女三爲粲。夫粲，美之物也。按：經傳作粲，假借字。陸德明曰：《字林》作㜸。漢晉字之變遷也。

[illegible]美女也。人所欲援也。欲字依《繫傳》補。从女，爰聲。原本作：从女从爰。爰，引也。今依《繫傳》删正。《詩》曰：邦之媛兮。玉眷切。

《注》曰：《鄘風》：邦之媛也。傳曰：美女爲媛。援者，引也，謂人所欲引爲己助者也。《詩・君子偕老》文。兮，今作也。

[illegible]問也。从女，甹聲。匹正切。

《注》曰：凡娉女及聘問之禮，古皆用此字。《耳部》曰：聘，訪也。《禮經》：大曰聘，小曰問。渾言之皆曰聘。聘則爲妻，造字所以从女之故，而經傳槩以聘代之。○箋曰：聘訓爲訪，即聘問本字。

[illegible]隨從也。从女，彔聲。力玉切。

《注》曰：《史記・平原君列傳》曰：公等録録，因人成事者也。王邵云：録録，借字。《説文》：婇婇，隨從之皃也。依王本多二字。

[illegible]飾也。从女，牀省聲。側羊切。

《注》曰：此飾之引申義也。宋玉賦曰：體美容冶，不待飾裝。《上林賦》：靘粃刻飾。粃者，俗字。裝者，假借字。

[illegible]慕也。从女，䜌聲。力沇切。

箋曰：説見前嫡篆下。

[illegible]嬻也。从女，枼聲。私列切。

《注》曰：《方言》曰：媟，狎也。《漢・枚乘傳》曰：以故得媟黷貴幸。今人以褻衣字爲之。

[illegible]媟嬻也。从女，賣聲。徒谷切。

《注》曰：單言之曰媟，曰嬻，絫言之曰媟嬻。《國語》：陳侯淫於夏氏，不亦嬻姓矣乎。惟明道本不誤。今人以溝瀆字爲之。

[illegible]短面也。从女，窡聲。丁滑切。

《注》曰：《淮南書》曰：聖人之思脩，愚人之思叕。高注：叕，短也。《方言》：𪓐，短也。注：蹶𪓐，短小貌。窡篆蓋形聲兼會意。

[illegible]便嬖，逗。愛也。从女，辟聲。博計切。

《注》曰：《玉篇》作便僻也。《廣韵》曰：愛也，卑也，妾也。按：經傳中不外此三義。

[illegible]難也。从女，毄聲。苦賣切。

《注》曰：《大東》傳曰：契契，憂苦也。《擊鼓》傳曰：契闊，勤苦也。契與嫳音近，《廣韵》嫳音契。○箋曰：《大東》《擊鼓》二傳非此之義。

[illegible]妒也。从女，介聲。胡蓋切。

《注》曰：《字林》亦云：疾妎，妬也。按：《楚語》：弭其百苛，殄其讒慝。韋注：弭，止也。殄，覆也。明道本不誤，謂解除之也。今本譌作妎其讒慝，文理不可通。

[illegible]婦妒夫也。从女，户聲。當故切。

《注》曰：各本作户聲，篆亦作妒，今正。此如柘、橐、蠹等字，皆以石爲聲，户非聲也。○箋曰：鈕云：此因《五經文字》而改《篇》《韵》，竝以妬爲妒之重文。《史記》《漢書》竝作妒，則妬爲後出之字可知。户聲亦無不合。

[illegible]夫妒婦也。从女，冒聲。一曰相視也。《繫傳》作：讀若胞。一曰梅目相視也。莫報切。

《注》曰：《大學》曰：媢疾以惡之。鄭曰：媢，妒也。《顔氏家訓》曰：太史公論英布曰：禍之興自愛姬，生於妒媚。《漢書・外戚傳》亦云：成結寵妾妒媚之誅。此二媚字竝當作媢。按：《尚書》祇作冒。梅當作怒，或眣目之誤。又按：當作侮。○箋曰：鈕云：《玉藻》：視容瞿瞿梅梅。鄭注：不審貌也。則梅當不誤。

[illegible]巧也。一曰女子笑皃。《詩》曰：桃之媄媄。从女，芺聲。於喬切。

《注》曰：《木部》已偁桃之枖枖矣，此作媄媄，蓋《三家詩》也。釋爲女子笑皃，以明媄之别一義。俗省作妖。○箋曰：承氏培元曰：當作：巧笑也。从女，芺聲。一曰女子好皃。讀若《詩》曰桃之枖枖。桃夭作枖，已見《木部》，鍇説少而速壯，即借枖説媄，可以知女好之非女笑矣。

[illegible]巧讇高材也。从女，仁聲。原本作信省，今從《繫傳》。乃定切。

《注》曰：大徐作从信省。按：今音佞乃定切，故徐鉉、張次立疑仁非聲。考《晉語》：佞之見佞，果喪其田；詐之見詐，果喪其賂。古音佞與田韵，則仁聲是也。○箋曰：佞者，巧慧之偁。人之巧慧，有邪有正，故佞有美惡。《廣雅》曰：佞，巧也。巧慧者多口辯，故曰禦人以口給。許云巧讇高材，兼巧慧、辯給二義。《爾雅》：允、任、壬，佞也。《書・君奭》曰：予不允惟若兹誥。不允猶自謙宣不佞。《左氏成十三年傳》：寡人不佞。《魯語》：寡君不佞。是也。任，謂任事也。人有巧慧材能，則能任事，故任訓爲佞。壬猶任也。《論語・雍也》仁而不佞、仁如木訥、近仁之仁，言仲弓誠實而不巧慧也。此皆謂佞

爲美也。《論語》曰：是故惡夫佞者。又曰：遠佞人。此佞諛、便佞之徒，佞之惡者也。佞當讀乃令切，故从仁聲，如《詩·盧令》與仁爲韵也。後轉入徑韵。从女者，佞者巧慧近婦人也。

[illegible] 小心態也。从女，熒省聲。烏莖切。

《注》曰：見嫇篆下。

[illegible] 婟也。从女，翏聲。郎到切。

《注》曰：《聲類》云：婟嫪，戀惜也。

[illegible] 嫪也。从女，固聲。胡誤切。

《注》曰：《爾雅》：鶭，澤虞。郭注：今婟澤鳥，常在澤中，見人輒鳴喚不去。

[illegible] 態也。从女，次聲。即夷切。

《注》曰：態者，意也。姿謂意態也。

[illegible] 嬌也。嬌《繫傳》作驕。从女，虘聲。將預切。

《注》曰：驕，俗本作嬌，小徐不誤。古無嬌字，凡云嬌即驕也。《文選·琴賦》：或怨嬗而躊躇。《幽憤詩》：恃愛肆姐。姐即嬗之省。李善皆引《説文》：嬗，嬌也。《與魏文帝箋》：蹇姐名昌。姐亦嬗字。《心部》：怚，驕也。音義皆同。○箋曰：錢氏大昕云：今俗妒謂之嬗，即此字。

[illegible] 害也。从女，方聲。敷方切。

《注》曰：害者，傷也。妨亦去聲。

[illegible] 亂也。从女，亡聲。巫放切。

箋曰：戴氏侗曰：妄者，行不正也。从女，女多邪也。《易》曰：无妄之災，无妄之疾。《莊周》曰：猖狂妄行。以僞訓妄，非也。僞者，妄之一端。

[illegible] 巧黠也。从女，俞聲。託矦切。

《注》曰：偷盜字當作此媮。

[illegible] 姿鹵，逗。貪也。从女，污聲。胡古切。

《注》曰：姿鹵疊韵。貪者，欲物也。

[illegible] 小小侵也。也原本誤作他，今從毛本。从女，肖聲。息約切。

《注》曰：侵者，漸進也。凡用稍稍字，謂出物有漸。凡用娋娋字，謂以漸侵物也。《方言》：娋，姊也。方俗語也。當依《篇》《韵》所教切。○箋曰：段分稍、娋爲二義，失之過細。

[illegible] 量也。从女，朵聲。丁果切。

《注》曰：《廣韵》作採，云：稱量。

[illegible] 動也。从女，由聲。徒歷切。

《注》曰：《小雅》：憂心且妯。《釋詁》、毛傳皆曰：妯，動也。《方言》：妯，擾也。人不靜曰妯。按：《心部》引《詩》：憂心且怞。《廣韵》丑鳩切，《方言》妯娌，度六切。

[illegible] 不平於心也。一曰疑也。从女，兼聲。户兼切。

《注》曰：《心部》：慊，疑也。嫌與慊義別。○箋曰：《坊記》：貴不慊於用。鄭注：慊，恨不滿之皃。又：使民無嫌。注：嫌，疑也。許二義互易。戴氏侗曰：男女之閒，嫌疑爲多，故从女。

[illegible] 減也。从女，省聲。所景切。

《注》曰：《水部》：渻，少減也。音義同。作省者，假借字也。

[illegible] 不順也。从女，若聲。《春秋傳》有叔孫婼。有原本作曰，今從《繫傳》。丑略切。

《注》曰：《毛詩》傳曰：若，順也。此字从若而云不順者，猶祀从巳而訓祭無巳也。叔孫婼，魯大夫。○箋曰：叔孫婼豈以不順命名。疑説解有譌誤。

[illegible] 很也。从女，幸聲。《楚辭》曰：鯀婞直。《繫傳》有一曰見親四字。胡頂切。

《注》曰：很者，不聽從也。王逸《離騷》注同。小徐有一曰見親四字。凡親幸、嬖幸當作此婞。○箋曰：字又作悻。《孟子》曰：悻悻然見於其面。即婞直之義。

[illegible] 易使怒也。从女，敝聲。讀若擊擊。匹滅切。

《注》曰：《廣韵》：嫳，輕薄之皃。擊擊，見《手部》。

[illegible] 好枝格人語也。一曰靳也。从女，善聲。旨善切。

《注》曰：《廣韵》曰：嫸，偏忮。靳謂靳固也。《左傳》注：戲而相媿曰靳。

[illegible] 疾悍也。从女，叕聲。讀若唾。丁滑切。

《注》曰：《廣韵》曰：婠婰，好皃。

[illegible] 含怒也。一曰難知也。从女，酓聲。《詩》曰：碩大且嬐。五感切。

《注》曰：《詩·陳風·澤陂》文。今《詩》作儼，傳曰：矜莊皃。一作曮。《太平御覽》引《韓詩》作嬐，嬐，重頤也。《廣雅·釋詁》曰：嬐，美也。許葢偁以證字形，不謂《詩》義同含怒、難知二解也。

[illegible] 媕娿也。媕原本作陰，今從毛本及《繫傳》。从女，阿聲。烏何切。

《注》曰：媕娿雙聲。李燾本作陰娿，《集韵》《類篇》同。《廣韵》曰：媕娿不決。媕音庵。

妍技也。一曰不省録事。一曰難侵也。一曰惠也。一曰安也。从女，幵聲。讀若研。五堅切。

《注》曰：技者，巧也。《釋名》曰：妍，研也。研精於事宜則無蚩繆也。蚩，癡也。按：此爲今用妍媸字所本。《方言》：自關而西，秦晉之故都謂好曰妍。省録，謂檢點收録也。《魏書》劉祥言事，蒙遜曰：汝聞劉裕入關，敢妍妍然也。斬之。此正謂其不曉事也。

娃圜深目皃。或曰：吴楚之閒謂好曰娃。从女，圭聲。於佳切。

《注》曰：洼，深池也。窐，甑空也。凡圭聲字，義略相似。《方言》：娃，美也。吴楚衡淮之閒曰娃，故吴有館娃之宫。

陝不媚，前卻嫈嫈也。从女，陝聲。失冉切。

《注》曰：《後漢書》班昭《女誡》曰：動靜輕脱，視聽陝輸。陝輸。不定皃。○箋曰：《玉篇》云：不媚也，前卻嫈嫈然也。

妦鼻目閒皃。讀若煙火炔炔。从女，決省聲。於説切。

《注》曰：謂若眉語目成然也。《火部》無炔字，蓋即焆焆煙皃之或體。焆，因悦切。○箋曰：《玉篇》云：妦，憂妬也。《廣韵》：妦，娟也。

嬦愚戇多態也。从女，巂聲。讀若隓。式吹切。

《注》曰：《篇》《韵》移爾、胡卦二切。隓，篆文作墮。

㛪不説也。从女，恚聲。於避切。

《注》曰：説者，今之悦字。

嫉怒皃。从女，黑聲。呼北切。

《注》曰：《廣韵》：烏黠切，嫉怒也。則黑非聲矣。《玉篇》：莫勒切，奴也。奴者，怒之誤。

㛥輕也。从女，戉聲。王伐切。

㛥輕也。从女，㚇聲。匹招切。

《注》曰：與《人部》僄音義皆同。漢霍去病票姚校尉，票姚讀如飄摇，謂輕疾也。荀悦《漢紀》作票鷂，音亦同耳。古多平聲，後乃改爲去聲。

㛥訬疾也。从女，坐聲。昨禾切。

《注》曰：訬者，訬擾也。《漢書・述》曰江都輕訬，謂輕薄爲訬也。娑與訬雙聲。又女字也，《穆天子傳》：盛姬之喪，叔娑爲主。

㛥女人自偁我也。从女，央聲。烏浪切。

《注》曰：各本我上奪姎，今補。《後漢書・西夷傳》注、《廣韵・三十三蕩》皆引女人自偁姎我。姎我聯文，如吴人自偁阿儂耳。○箋曰：自偁姎我者，謂姎即我耳，此與阿儂之阿爲語助者異，不得以爲姎我連文。《後漢書》注引《説文》見《南蠻傳》，此所引誤衍下姎字，不足偏據。《廣韵・三十七蕩》又未引《説文》，不宜輕改也。《爾雅・釋詁》曰：卬，我也。郭注：卬猶姎也。語之轉耳。

㛥不説皃。《繫傳》有恣也二字。从女，韋聲。羽非切。

《注》曰：《廣韵》音威。○箋曰：《玉篇》云：自恣也，美也。

㛥姿娷，逗。姿也。姿段訂作恣。从女，隹聲。一曰醜也。許惟切。

《注》曰：恣，各本作姿，今正。按：《心部》：恣者，縱也。諸書多謂暴厲曰恣睢。睢者，仰目也，未見縱恣之意，蓋本作姿娷。《集韵》《類篇》皆云：姿娷，自縱皃。此許義也。一曰醜也，蓋與《人部》仳倠醜面之倠通用。

㛥有守也。从女，弦聲。胡田切。

㛥輕皃。从女，扁聲。芳連切。

㛥侮易也。从女，曼聲。謀患切。

《注》曰：易當作傷。《人部》：侮，傷也。傷，輕也。嫚與《心部》之慢音同義别。凡嫚人當用此字。

㛥疾言失次也。从女，臿聲。讀若懾。丑聶切。

《注》曰：所謂儳言。

嬬弱也。一曰下妻也。从女，需聲。相俞切。

《注》曰：嬬之言濡也。濡，柔也。下妻猶小妻。《後漢書・光武紀》：依託爲人下妻。《周易》：歸妹以須。釋文云：須，荀、陸作嬬，陸云妾也。

㛥不肖也。从女，否聲。讀若竹皮筈。匹才切。

《注》曰：筈，竹箬也。《篇》《韵》布美切。

㛥遲鈍也。从女，臺聲。闒嬯亦如之。徒哀切。

《注》曰：《集韵》：懞，當來切。即此字。今人謂癡如是。闒嬯亦如之，謂其字亦如此作也。闒嬯未聞。《廣韵》：蹋跆，連手唱歌也。

㛥下志貪頑也。从女，覃聲。讀若湥。乃忝切。

箋曰：承氏培元曰：湥疑揆之譌。

㛥婪也。从女，參聲。七感切。

婪貪也。从女，林聲。杜林説：卜者黨相詐驗爲婪。讀若潭。盧含切。

《注》曰：此與《心部》惏音義同。

懈怠也。原本作懈也怠也，今從《繫傳》。一曰⿱臤食也。原本作臥也，今從段正。从女，賴聲。洛旱切。

《注》曰：俗作懶。一曰⿱臤食也，大徐作臥也，小徐作臥食，今正。《臥部》曰：楚謂小嬾曰⿱臤食。

空也。从毋中女，空之意也。一曰婁務也。《繫傳》作：婁務，愚也。洛侯切。籀文婁从人中女，臼聲。古文婁如此。下三字依《繫傳》補。

《注》曰：凡中空曰婁，今俗語尚如是。凡一實一虛層見疊出曰婁。人曰離婁，窗牖曰麗廔，是其意也。故婁之義，又爲數也。轉其音爲力住切，俗加尸旁爲屢，古有婁無屢。《毛詩》：婁豐年。傳曰：婁，亟也。亟者，數也。《角弓》：式居婁驕。鄭云：婁，斂也。此摟之假借也。从毋猶从無也，無者，空也。从中女，謂《離卦》，離，中虛也。皆會意也。一曰婁務，即《子部》之穀瞀，故云愚也。説詳彼注。古文上體當是从囧，即窗牖、麗廔，闓明之意。○箋曰：此小篆蓋从古籀變，不可強爲之説也。

娎娎也。从女，折聲。許列切。

《注》曰：娎當是複舉字。《玉篇》云：娎，喜也。

得志娎娎。一曰娎息也。一曰少气也。从女，夾聲。呼帖切。

《注》曰：《篇》《韵》皆云此義邱協切，是與愿音義同。一曰少气也，《篇》《韵》皆呼牒切。

苛也。一曰擾戲弄也。擾下段補也字。一曰嬥也。从女，堯聲。奴鳥切。

《注》曰：苛，小艸也。引申爲瑣碎之偁。《玄應》曰：苛，煩也，擾也。嬈亦惱也。《玄應》又引《三倉》：嬲，乃了切，弄也，惱也。按嬲乃嬈之俗。嵇康《與山巨源書》：足下若嬲之不置。李善云：嬲，（摘）〔擿〕嬈也。音義與嬈同。

惡也。一曰人皃。从女，毀聲。許委切。

《注》曰：許意蓋謂毀物爲毀，謗人爲嫛。

誹也。一曰翼便也。从女，删省聲。所晏切。

《注》曰：《漢書》姍笑三代，説者謂即訕字。翼便未聞。

醜也。一曰老嫗也。从女，酋聲。讀若蹴。七宿切。

《注》曰：醜者，可惡也。婦人之老者曰嫗，不必母也。

婁母，都醜也。《繫傳》母下有古帝妃三字。从女，莫聲。莫胡切。

《注》曰：《漢書·古今人表》：⿰巾每母，黄帝妃，生蒼林。荀卿詩、《四子講德論》皆作嫫姆，《講德論》曰：嫫姆倭傀，善譽者不能揜其醜。都猶冣也。○箋曰：《玉篇》引作鄙醜也，則都乃鄙之誤。

往來斐斐也。一曰醜皃。《繫傳》作大醜皃。从女，非聲。芳非切。

《注》曰：當依《廣韵》作斐斐往來皃，《玉篇》也亦作皃。《小雅》毛傳：騑騑，行不止之皃。與斐音義皆同。

煩擾也。一曰肥大也。从女，襄聲。女良切。

《注》曰：今人用擾攘字，古用孃。《賈誼傳》作搶攘，《莊子·在宥》作傖囊，《楚辭》作恇攘，俗作劻勷，皆用假借字耳。又按：《廣韵》：孃，女良切，母偁也。娘亦女良切，少女之號。唐人此二字分用畫然，故耶孃字斷無有作娘者，今人乃罕知之矣。一曰肥大者，《方言》：臟，盛也。郭注：肥臟多肉。按：《肉部》有臟字。

女黑色也。从女，會聲。《詩》曰：嬒兮蔚兮。古外切。

《注》曰：《黑部》：黯，沃黑色也。音同義近。《詩·曹風·候人》文。嬒，今《詩》作薈，毛傳曰：薈蔚，雲興皃。按：《艸部》既偁薈兮蔚兮矣，此或爲《三家詩》，或本作讀若《詩》曰薈兮蔚兮，今有舛奪，皆未可定也。

好皃。从女，耎聲。而沇切。

《注》曰：此謂柔耎之好也，補前文諸好所未備。俗作輭。按：俗音奴困切，又改其字作嫩，於形聲無當。

誣挐也。从女，奄聲。依劍切。

《注》曰：《方言》：挐，揚州、會稽之語也。或謂之惹，或謂之誨。又曰：誣、誨，與也。吳越曰誣，荆齊曰誨，與猶秦晉音阿與也。按：婘、誨同字。

過差也。从女，監聲。《論語》曰：小人窮斯嬮矣。盧瞰切。

《注》曰：凡不得其當曰過差，亦曰嬮。今字多以濫爲之。《商頌》：不僭不濫。傳曰：賞不僭，刑不濫也。《論語·衛靈公篇》文。今作濫。

侮易也。从女，敖聲。五到切。

《注》曰：易當作傷。前文曰：嫚，侮易也。字與幔別。此云：嫯，侮易也。字與傲別。今則傲行而嫯廢矣。

私逸也。从女，⿱乎土聲。余箴切。

《注》曰：此字今多以淫代之。

除也。《漢律》：齊民與妻婢姦曰姘。民原本作人，今從段訂。从女，并聲。普耕切。

《注》曰：《詩》：作之屏之。《論語》：屏四惡。屏皆謂除也。依許則屏蔽也，姘除

也，義各有當。《莊子》：至貴國爵并焉。注：并，棄除也。是又假并爲之。今屏除之義讀上聲。《漢律》別一義。禮，士有妾，庶人不得有妾，故平等之民，與妻婢私合，名之曰姘，有罰。此姘取合併之義。

姘 犯淫也。从女从干，干亦聲。古寒切。

《注》曰：此字謂犯姦婬之罪，非即姦字也。今人用奸爲姦，失之。引申爲凡有所犯之偁。《左傳》多用此字。

姅 婦人污也。从女，半聲。《漢律》曰：見姅變，不得侍祠。博幔切。

《注》曰：謂月事及免身及傷孕皆是也。《廣韵》曰：姅，傷孕也。見姅變，如今俗忌入産婦房也，不可以侍祭祀。《内則》曰：夫齋則不入側室之門。正此意。

姘 女出病也。从女，廷聲。徒鼎切。

《注》曰：病下當有容字。《廣雅》曰：娗娗，容也。然則謂女出而病容娗娗然也。《廣韵》有娗無婷，唐喬知之、杜甫詩皆用娉婷字，讀平聲。疑娗、婷同字，長好皃。○箋曰：出病自有義，非病容之謂也，段説誤甚。婷字見《玉篇》，云：徒寧切，和色也。《廣韵》蓋偶遺之。

婷 女病也。从女，卓聲。奴教切。

《注》曰：《廣韵》曰：婥約，美皃。此今字今義。○箋曰：《玉篇》：婥，齒約切，女疾也。又婥約，好皃。

娷 諉也。从女，垂聲。竹恚切。

《注》曰：《言部》：諈諉，絫也。又曰：諉，絫也。按：絫者，若今言以此累人也。娷與諈音義皆同。

媔 有所恨也。从女，𡧍省聲。原本作𡧍聲，今從《繫傳》。今汝南人有所恨曰媔。奴皓切。

《注》曰：媔之从𡧍，與思之从囟同意。俗作𡧍，懊𡧍，樂府作懊憹。○箋曰：字書未見有作𡧍者，蓋懊惱樂府作懊憹耳。《集韵》媔或作惱，又作憹。

媿 慙也。从女，鬼聲。俱位切。**愧** 媿或从恥省。

《注》曰：愧即謂从心可也。

妏 訟也。从二女。女還切。

《注》曰：訟者，爭也。《周易・睽》傳曰：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革》傳曰：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此妏从二女之意也。

姦 私也。从三女。古顔切。**𡚬** 古文姦从心，旱聲。

《注》曰：厶下曰：姦衺也。俗作奸，其後竟用奸字。○箋曰：《玉篇》妏下引《説文》訟也，而姦下不引《説文》，但云姦邪也，即用厶之訓也。

文二百三十八段於部末補妥篆，云：安也。从爪女。妥與安同意。注曰：《説文》失此篆，偏旁用之，今補。《釋詁》曰：妥，安止也。又曰：妥，安坐也。《毛詩》《禮經》《禮記》皆以安坐訓妥。竊謂《爾雅》妥、安、坐、止四字互訓。《士虞》《特牲》《少牢》妥尸，皆謂安之使之坐，故《士虞》《少牢》安之而後坐，《特牲》先坐而後安之。知妥與安同意者，安女居於室，妥女近於手，好女與子妃，皆以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故从之會意。他果切。綏以爲聲。灝按：段説是也。鈕氏以女近於手爲不典，此特修詞之未當耳。戴氏侗謂覆手撫之，斯得之矣。爪猶手也。重十四四本作三，今從《繫傳》增婁之籀文。

嬙 婦官也。从女，牆省聲。才良切。

鈕曰：《玉篇》：嬙，在梁切，嬪嬙，婦官名。又音色。《左昭三年傳》：以備嬪嬙。釋文作廧，云：本又作嬙。按：《開成石經》作牆，蓋古通作牆。○箋曰：嬙之名始見於《左傳》《晉語》。蓋當時命爲婦官，而特製一字耳。似不得以牆爲之也。

妲 女字。妲己，紂妃。从女，旦聲。當割切。

鈕曰：《晉語》：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疑古祇作旦，如末喜之末、麗姬之麗，竝後人加女旁。

嬌 姿也。从女，喬聲。舉喬切。

鈕曰：《説文》姣訓好。《孟子》：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一切經音義》卷九云：姣，古文嬌同。

嬋 嬋娟，態也。从女，單聲。市連切。

媚 嬋娟也。从女，肙聲。於緣切。

鈕曰：《玉篇》嬋媛又作嬋娟，《集韵》嬋通作嬗。《離騷》：女嬃之嬋娟兮。王注：嬋娟猶牽引也。洪補注云：嬋娟，一作撣援。《廣雅》：撣援，牽引也。

嫠 無夫也。从女，𢆶聲。里之切。

鈕曰：《玉篇》：嫠，寡婦也。按《毛詩・巷伯》傳及《韓詩外傳》竝作釐婦。《左襄二十五年傳》曰：嫠也何害。釋文：嫠，本又作釐。

姤 偶也。从女，后聲。古候切。

鈕曰：《易・姤卦》釋文：薛云：古文作遘。鄭同。

文七新附

𡚬 止之也。之下段補詞字。从女有奸之者。段作从女一，女有姦之者，一禁止之，令勿姦也。凡毋之屬皆从毋。武扶切。

《注》曰：《曲禮》釋文、《大禹謨》正義引《説文》云：毋，止之詞。其字从女，内有一畫，象有姦之形，禁止之勿令姦。古人云毋，猶今人言莫也。此以己意增改，而失許意，今爲補正。○箋曰：段謂陸、孔以意增改，而復自改之，未見其得也。《繫傳·部敘》云：女以一自守。其義似優。毋、無古通。毋、勿、莫、罔，一聲之轉也。

[illegible]人無行也。段訂作士之無行者。从士从毋。賈侍中説：秦始皇母與嫪毐淫，坐誅，故世罵淫曰嫪毐。讀若娭。遏在切。

《注》曰：《漢書·五行志》注引《説文》云：毐，士之無行者。今正。毐之本義如是，故其字从士，非爲嫪毐造此字也。賈侍中説當上屬讀之。嫪毐事詳《史記》。師古云：摎毐，許慎作嫪毐。然則《史》《漢》自作摎，今本《史》《漢》改同許作嫪，非古也。其人本姓邯鄲摎氏，摎，力周、居由二切。許云罵之之詞，則取其姓同音之字改爲嫪，嫪之本音亦力周切也。嫪者，婟也。今俗謂婦人所私之人爲婟嫪，乃古語也。讀若娭，許其切，今遏在切，《廣韵》又音哀，音之變也。○箋曰：此篆似當从母聲。古音母讀若弭，故每用爲聲，毐从母聲，故古音讀若娭，即其明證。聲轉爲遏在切，亦猶偯讀如衣之例也。毐轉爲代，又轉爲到，而毒用爲聲，故瑇瑁之瑇與左纛之纛皆从毒聲。許君未詳其音義，而以爲从禁止之毋耳。戴氏侗曰：毐音當从度告切，毒以毐爲聲。其説是也。

文二

[illegible]眾萌也。从古文之象。凡民之屬皆从民。彌鄰切。[illegible]古文民。

《注》曰：古謂民曰萌，漢人所用不可枚數。从古文之象者，仿佛古文之體少整齊之也。○箋曰：《賈子·大政篇》曰：夫民之爲言萌也，萌之爲言盲也。劉逵注左思《蜀都賦》引揚雄《蜀王本紀》人萌椎髻左言。人萌即人民也。古文[illegible]疑象艸木萌牙之形。

[illegible]民也。从民，亡聲。讀若盲。武庚切。

《注》曰：《詩》：氓之蚩蚩。傳曰：氓，民也。《方言》亦曰：氓，民也。《孟子》：則天下之民皆悦而願爲之氓矣。趙注：氓者，謂其民也。按：此則氓與民小別，蓋自他歸往之民則謂之氓，故字从民亡。

文二　重一

[illegible]右戾也。象左引之形。凡丿之屬皆从丿。房密切。

《注》曰：右戾者，自右而曲於左也。音義略同擎，書家八法謂之掠。○箋曰：楷法掠謂之擎，非篆書所有。疑此與下文余制切之[illegible]實同一字，系从丿聲，即其明證，因作楷而讀如擎耳。右戾之[illegible]與弋支切之[illegible]，疑亦一字，其讀若弗者，蓋蒙弗之字音爲之。《小部》尐用[illegible]爲聲而讀若輟，《唐韵》又子結切，都無正音也。

[illegible]芟艸也。从丿从[illegible]相交。魚廢切。[illegible]乂或从刀。

《注》曰：《周南》曰：是刈是濩。《周頌》曰：奄觀銍艾。艾者，乂之假借字。銍者，所以乂也。引申之訓治。《辟部》云：嬖，治也。引《唐書》有能俾嬖，則嬖爲正字。○箋曰：《繫傳》曰：[illegible]象刈艸之刀。

[illegible]撟也。撟段訂作矯。从丿从[illegible]从韋省。分勿切。

《注》曰：矯，各本作撟，今正。撟者，舉手也。矯者，揉箭箝也。引申爲矯拂之用。凡經傳言不者，其文直；言弗者，其文曲。如《春秋傳》：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弗與不之異也。《禮記》：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弗與不不可互易。○箋曰：弗與弼音義同。凡弛弓則以兩弓相背而縛之，以正枉戾，所謂矯也。矯謂之弗，所以矯之謂之柲。鄭注《既夕禮》曰：柲，弓檠弛，則縛之於弓裏。是也。阮太傅曰：弗字明是从弓，若从韋，則不知所省。从[illegible]从[illegible]，左右相戾之義，此會意之恉也。鐘鼎古文[illegible]字，即兩弓相背之形。灝謂，[illegible]、[illegible]殊體，[illegible]疑象柲形。

[illegible]左戾也。从反丿。讀若弗同。分勿切。

《注》曰：自左而曲於右。音義略同拂，書家八法謂之磔。○箋曰：[illegible]與下文弋之切之[illegible]同，其音亦當從[illegible]，説已見前。

文四　重一

[illegible]抴也。明也。象抴引之形。凡厂之屬皆从厂。虒字从此。余制切。

《注》曰：明義未聞。按：虒字从虎，而以爲聲。又若系从糸厂聲，寫者短之，乃與右戾之丿相溷。曳字从申[illegible]聲，寫者亦不察。皆當考正者也。○箋曰：抴與曳同。抴引者，曳而申之也。物之曲者，申之使直，故曳从申，[illegible]象抴引之形。物欲其直，而字形曲者，不如是，無以見意也。此與右戾之[illegible]實同一字。因虒从虎，故作[illegible]以包於其左而引長之。系从糸，則作[illegible]以置於其首而曲短之。各因文便耳。段氏乃以系从丿爲疑，而篆作[illegible]，遂不可復識矣。楚金亦謂象[illegible]而不舉首，皆有所未達也。

[illegible]橜也。象析木衺鋭著形。析原本作折，今從《繫傳》。从厂，象物挂之也。與職切。

《注》曰：《爾雅》：樴謂之杙。按：俗用杙爲弋，顧用弋爲雉射字，其誤久矣。凡用橜者，爲有所表識，所謂楬櫫也，故有物挂之。○箋曰：弋、杙古今字。析木者，[illegible]爲木之分體也。著，謂置之於地。今粤俗凡植木橜於地或於牆閒，皆曰杙，其音如特。考古鐘鼎文戈作[illegible]，戉作[illegible]，其弋下皆作三岐，則非象挂物形。云衺鋭者，亦就小篆之勢而言耳。

文二

[illegible]流也。从反厂。讀若移。凡[illegible]之屬皆从[illegible]。弋支切。

箋曰：《考工記》：弓人爲弓，秋合三材則合，寒奠體則張不流。鄭注：流猶移也。按：物之直者，有時而欲其曲，故从反厂，如弓人爲弓，輈人爲曲轅之類是也。

[illegible]女陰也。象形。羊者切。[illegible]秦刻石也字。

《注》曰：此篆女陰是本義，假借爲語詞，本無可疑者，而淺人妄疑之，在許當時必有所受之也。《玉篇》余爾切。○箋曰：戴氏侗曰：[illegible]，沃盥器也。有流以注水，象形。亦作[illegible]。借爲詞助。詞助之用多，故正義爲所奪，而加匚爲匜。灝按：鐘鼎款識[illegible]字甚多，斷無以女陰銘其器者也。小篆變作[illegible]。也、匜蓋古今字。秦刻石[illegible]見《繹山碑》。又按：語詞猗、與、焉、也、已、矣、耳、爾，皆一聲之轉，以其聲之輕重爲詞之緩急也。

文二　重一

氏巴蜀名山岸脅之旁箸欲落墮者曰氏。十五字句。名山二字原本誤倒，今從《繫傳》乙正。又《繫傳》之下有堆字。氏崩，聞數百里。象形，[illegible]聲。凡氏之屬皆从氏。揚雄賦：響若氏隤。承旨切。

《注》曰：此謂巴蜀方語也。《文選》揚雄《解嘲》曰：響若坻隤。《漢書》作阺，師古曰：阺音氏，巴蜀名山旁堆欲墮落曰氏，應劭以爲天水隴氏，失之矣。氏音丁禮反。○箋曰：名，名之也。山岸脅之旁箸欲落墮者，巴蜀名之曰氏。《繫傳》本堆字贅，既曰山岸脅，則不必復言堆矣。楚金謂[illegible]爲堆之形，亦未確。明吳元滿《六書總要》曰：姓氏字作[illegible]，姓統而氏分。古者諸侯之別子爲祖者，其孫以王父字爲氏，官族邑長亦如之，故从仄出。其説爲優。蓋[illegible]本象艸木之形，側[illegible]爲[illegible]，故根氏字从之。《手部》：抵，側擊也。从手，氏聲。即其證。漢印之傳於今者，氏多作[illegible]。小篆變爲[illegible]耳。

[illegible]木本。从氏。大於末。讀若厥。居月切。

《注》曰：木下曰本，本亦曰氒。《列子》曰：吾處也若橜株駒。株駒，木根也。殷敬順曰：橜，《説文》作牙。按：《玉篇》亦作牙，隸變也。○箋曰：氒與氐本一字，中畫逗下，與丕之作丕同例。隸作[illegible]，遂誤爲牙。氒爲木本，故橜株因謂之氒，變而從橜音耳。《列子》所言，蓋謂若駒之維縶於橜株也。

文二

[illegible]至也。本也。本也二字依《繫傳》補。从氏下箸一。一，地也。凡氐之屬皆从氐。丁禮切。

《注》曰：氐之言抵也。凡言大氐，猶大都也。○箋曰：氐即根氐本字，相承增木爲柢。《爾雅・釋言》：柢，本也。《小雅・節南山篇》：維周之氐。毛傳：氐，本也。氐在下，故引申爲高低之偁。《説文》無低字。《日部》曰：昏，从日氐省。氐者，下也。《漢書・食貨志》曰：封君皆氐首仰給焉。顔注：氐首猶俯首也。至有下義，故訓爲至，又爲本。

[illegible]臥也。从氐，垔聲。於進切。

《注》曰：《篇》《韵》皆音印，又音致，仆也。疑認爲氐聲而易其音。○箋曰：[illegible]蓋連文爲義，謂有所觸而仆也。

[illegible]觸也。从氐，失聲。徒結切。

《注》曰：《廣韵》：[illegible]，陟栗切，手拔物也。

[illegible]闕。《繫傳》作家本無注。

《注》曰：鍇云一本無此篆，此云家本無注，疑許沖所言也。《廣雅》曰：[illegible]，誤也。曹憲乎孝反。然則其字从氐學省聲，形音義皆可考。《篇》《韵》音晧。

文四

戈平頭戟也。从弋，一横之。象形。凡戈之屬皆从戈。古禾切。

《注》曰：《考工記》：冶氏爲戈，廣二寸，内倍之，胡三之，援四之。倨句外博，重三鋝。鄭曰：戈今句孑戟也。或謂之雞鳴，或謂之擁頸。内謂胡以内接柲者也，長四寸，胡六寸，援八寸。戈，句兵也，主於胡也，俗謂之曼胡以此。近程氏瑶田考戈刃如劍横出而稍倨，説詳《通藝録》。○箋曰：古戈之制，鋒刃衡出曰援。援者，引而前也。其一端向後爲方柱曰内。内者，枘也，入於柲者也。自援褱下爲曲刃如偃月曰胡。胡者，如人之喉也。以木爲柄謂之柲。柲之上爲鑿，而以方柱入之，旁有三孔以貫索，而纏於柲也。内出刃曰刺，有刺則爲戟，故戈曰平頭戟，戟曰有枝兵矣。古鐘鼎文作[illegible]，正象戈形。小篆變爲一横。从弋，其柲也。

[illegible]上諱。直小切。

《注》曰：上諱者，漢和帝諱也。《後漢書》作肇，李賢引《古今注》曰：肇之字曰始。按：古有肇無肇，俗乃从攴，淺人以竄入許書。和帝命名之義取始，庫者，始開也。漢人庫字不行，祇用肇字耳。○箋曰：《攴部》：肇，擊也。漢碑或从殳作肇，皆肇之異文。段以肇爲俗字，而於《攴部》輒删之，妄也。

[illegible]兵也。从戈从甲。《擊傳》有[illegible]古文甲字五字。如融切。

《注》曰：《月令》：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注：五戎謂五兵：弓矢、殳、矛、戈、戟也。引申爲卒旅，爲戎狄，又爲相助。故《小雅》：烝也無戎。傳曰：戎，相也。又爲大。《民勞》傳曰：戎，大也。又鄭《詩》箋云：戎猶汝也。以戎、汝雙聲而通之也。戎有讀若汝者，《常武》之詩是也。又有讀若輮者，《常棣》之詩是也。○箋曰：戎者，軍旅之事也，故於文被甲持戈爲戎。因之爲大眾之偁，相助之義。《大雅・緜篇》：戎醜攸行。毛傳：戎，大。醜，眾也。《爾雅・釋言》：相助也。郭注云：相佐助。又引申爲士卒兵器之偁，又爲西戎之號。《王制》：西方曰戎。《大戴記・千乘篇》：西辟之民曰戎。蓋西方金象。

亦兵之引申也。《繫傳》下有  古文甲字五字。按：  乃十之譌，古文甲作十。戎之隸變从十，故云。此後人記注之語，謂戎从十乃古文甲耳。《日部》早下《繫傳》亦有此五字，説見彼箋。

 周制：制原本作禮，今從《繫傳》。侍臣執戔，立于東垂。兵也。从戈，癸聲。渠追切。

《注》曰：見《周書・顧命》。某氏傳曰：戔罹皆戟屬。鄭云：蓋今三鋒矛。○箋曰：戴氏侗曰：癸鼎文作  ，似三歧矛。

 盾也。从戈，旱聲。矦旰切。

《注》曰：干戈字本作戰，俗多用干代戰。《方言》曰：盾，自關而東或謂之瞂，或謂之干，關西謂之盾。按：戰本讀如干，淺人以其旱聲，乃讀與敦同。○箋曰：干戈字經籍相傳皆作干，非本作戰，而俗用干代之也，戰乃後出之異文耳。其讀平、去二聲，亦祇輕重之殊，非必不可讀如敦也。

 有枝兵也。从戈孰。《周禮》：鋋長丈六尺。讀若棘。《繫傳》無讀若棘三字。紀逆切。

《注》曰：《考工記・冶氏》：鋋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鋌。《通藝録》曰：內三之，謂鋋柄横出柲外者，四寸有半也。胡四之，謂上連刃直而下垂者，長六寸也。援五之，謂衰上之刃長七寸半也。刺者，謂横出之內有鋒也。倨句中矩者，謂刺横胡直正方之形也。《方言》曰：鋋無刃，吴揚之閒謂之戈。然則鋋者，戈之有刃者也。《釋名》云：鋋，格也。旁有枝格也。古音《秦風》與澤作爲韵。讀如腳。○箋曰：鋋之於戈，惟内有刃爲異。倨句中矩，即謂内刃與戈身接柲處爲正方。程氏言刺横胡直，亦指接柲處。説雖不誤，而以直者爲胡，則名不正矣。其前曲刃乃謂之胡耳。戈、鋋異名同物，惟以内刃爲别，渾言之通謂之戈。故《左傳》多言戈，罕言鋋也。《繫傳》作孰聲，臣鉉等曰：孰非聲義，當从榦省。榦，枝也。是也。鋋、棘古字通。鋋之言棘也，謂棘刺也。

 鋋也。从戈从百。原本作首，今從《繫傳》。讀若棘。古黠切。

《注》曰：《東京賦》：立戈地戛。薛云：戛，長矛也。與許不合。《康誥》：不率大戛。《釋詁》：戛，常也。此謂戛同楷。《皋陶謨》：戛擊鳴球。《明堂位》作揩擊，揚雄賦作拮隔，此謂戛同扴，皆假借字。讀若棘，棘音相去甚遠，疑本作讀若孑而誤。鋋、戛二篆與戈本相連，因上諱之字例，必部首（以下第一字出之），故使戈、鋋二篆相隔，各本乃又移戌、戮、戰三篆於鋋前，非也。○箋曰：戛之文从戈百會意，其物必與戈相類，而用以樸敌。《皋陶謨》馬、鄭注竝云：戛，樸也。

 敗也。从戈，則聲。昨則切。

《注》曰：敗者，毀也。《左傳》：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爲賊。又叔向曰：殺人不忌爲賊。此云則聲，而《支部》又云敗，賊皆从貝會意，是賊字爲用戈若刀毀貝，會意而非形聲。以周公《誓命》言，則用戈毀則，正合會意。今字从戎作賊。○箋曰：《支部》會意之説非許語。段云用戈毀則，是亦不以爲从貝矣。隸變从戎者，賊之譌也。

 守邊也。从人持戈。傷遇切。

《注》曰：《春秋》曰：公子賈戍衛。从人持戈，會意。

 鬬也。从戈，單聲。之扇切。

《注》曰：《左傳》曰：皆陳曰戰。引申爲戰懼。

三軍之偏也。一曰兵也。从戈，虘聲。香義切。

《注》曰：偏爲前拒之偏，謂軍所駐之一面也。《史記・項羽紀》《高帝紀》皆曰：諸矦罷戲下。師古曰：戲，軍之旌旗也。音許宜反，亦讀曰麾。一説謂兵械之名也。引申之爲戲豫，爲戲謔，以兵仗可玩弄也。○箋曰：虘从虍聲，當讀如呼，故戲从虘聲而用爲於戲字。聲轉爲許宜切，故又通作麾。其戲弄、戲謔之義，則嬉之假借，聲轉爲香義切也。

 利也。一曰剔也。从戈，呈聲。徒結切。

《注》曰：利者，銛也。呈聲當在庚部，而《大部》夒、《金部》鐵遞用爲聲，則庚、真合韵最近也。《山海經》或國、或民國，今譌作戜。○箋曰：段氏合韵之説泛濫無歸，不足爲法。且呈聲無徒結切之理，若从至則正諧。竊恐《山海經》是而《説文》譌也。戴仲達亦引《漢書》車轔四戜，謂至譌爲呈。

 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于逼切。  或又从土。

《注》曰：邦者，國也。或、國在周時爲古今字。凡人各有所守，皆得謂之或，各守其守，不能不相疑。故孔子曰：或之者，疑之也。而封建日廣，以爲凡人所守之或字，未足盡之，乃又加口而爲國。又加心爲惑。漢人多以有釋或，蓋有古音同域，相爲平入也。○箋曰：邦謂之國，封彊之界謂之域，古但以或字爲之，其後加口爲國，加土爲域，而别爲二字二義。域之聲轉爲有，故九域謂之九有。《商頌》：奄有九有。毛傳：九有，九州也。《文選・册魏公九錫文》引《韓詩章句》曰：九域，九州也。或訓爲有，又爲疑辭。《廣雅》曰：或，有也。《祭義》曰：庶或饗之。《孟子》曰：夫既或治之。或者，不盡然之辭也。《易・文言》傳曰：或之者，疑之也。又因疑而从心爲惑。《孟子》曰：無或乎王之不智也。或猶惑也。邦域之義，引申爲凡界域之偁，故又爲兆域、營域矣。段説字義未得，其釋古音則是也。

 斷也。从戈，雀聲。昨結切。隸作截。

《注》曰：《商頌》：九有有截。鄭云：九州齊壹截然。《大雅》：截彼淮浦。傳云：截，治也。按：雀在蕭部，於古音不合。蓋當於雙聲合韵求之。○箋曰：凡截斷必

齊整，故引申之義爲治，又爲齊壹也。《爾雅》亦曰：翦，齊也。此字古音蓋讀如雀，聲轉乃昨結切耳。

戜 投也。从戈，今聲。《商書》曰：西伯既戜黎。口含切。

《注》曰：《書・西伯戡黎》文。今作戡黎。《邑部》𨛜下又引作戡𨛜，其乖異或因古、今文不同與。《爾雅》郭注又引《書・西伯堪黎》，皆以同音爲之也。

戕 槍也。他國臣來弑君曰戕。从戈，爿聲。士良切。

《注》曰：槍者，𨛜也。𨛜謂相抵爲害。《小雅》：曰予不戕。傳曰：戕，殘也。此戕之正義。下又偁《左傳》例爲別一義。《春秋・宣十八年》：邾人戕鄫子於鄫。《左氏傳》曰：凡自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賈注：邾使大夫往殘賊之。按：《襄三十一年・左傳》曰：閽戕戴吴。閽，越俘也。戴吴，吴餘祭也。故亦曰戕。○箋曰：他國上當有一曰二字。

𢦏 殺也。从戈，翏聲。力六切。

《注》曰：古文或假翏爲之，又勠力字亦假𢦏爲勠。○箋曰：𢦏不專謂殺也。《周禮》掌𢦏，鄭注：𢦏猶辱也。《廣雅》曰：𢦏，辠也。蓋刑、𢦏同義，罪有重輕，渾言則殺謂之𢦏。《左氏文六年傳》：賈季𢦏臾駢。《襄六年傳》：子蕩以弓梏華弱于朝，子罕以爲專𢦏。皆非殺也。《論語・公冶長篇》：免於刑𢦏。皇疏曰：刑𢦏，通語耳。

𢦔 刺也。从戈，甚聲。竹甚、口含二切。

《注》曰：經史多假此爲堪勝字。

𢦔 長槍也。从戈，寅聲。《春秋傳》有檮戭。弋刃、以淺二切。

《注》曰：長槍謂以長物相刺。《通俗文》曰：剡木傷盜曰槍。按：槍非古兵器。戭亦非器名，取槍𨛜之義耳。今之用金曰槍者，則古之矛也。故戭字廁於此，不與器物爲伍。檮戭，高陽氏才子八愷之一也，見《左傳・文十八年》。《漢書》作敵，《集韵》無戭。弋刃切當作弋忍。

𢦔 傷也。从戈，才聲。祖才切。

《注》曰：傷者，刃也。此篆與𢦔、菑音同義近，謂受創也。

𢦔 滅也。从戈，晉聲。《詩》曰：實始戩商。即淺切。

《注》曰：滅者，盡也。盡之義兼美惡，凡盡皆得云滅，亦皆得云戩也。《天保》曰：俾爾戩穀。朱子曰：戩，盡也。穀，善也。此注甚合古義。《詩・魯頌・閟宮》文。今字作翦。毛傳曰：翦，齊也。謂周至於太王，規模氣象始大可與商國竝立，故曰齊。非翦伐之謂也。若謂太王滅商，豈不事辭俱窒礙乎。夫《詩》明翦商而見太王之德盛，後儒言有翦商之志，而太王之心遂不可問。烏呼，是非不知訓詁之禍也哉。○箋曰：段氏此說特精。灝嘗以《爾雅》翦訓爲勤，謂太王翦商，猶言王季其勤王家，得此說尤勝。

𢦔 絶也。从从持戈。讀若《詩》云：攕攕女手。一曰田器。古文讀若咸。原本作：絶也。一曰田器。从从持戈。古文讀苦咸。讀若《詩》云：攕攕女手。《繫傳》本一曰田器，古文讀若咸九字在从从持戈之下，又誤重一曰二字，今正。子廉切。

《注》曰：𢦔與殲義相近，从二人持戈，會意。一說謂田器字之古文如此作也。銛、鈂、鈐、鎌皆田器同音部，未審爲何字之古文，疑銛字近之。此如銚本田器，《斗部》作斛，云出《爾雅》也。○箋曰：田器下疑當云古文以爲鈐字。《金部》曰：鈐鎗，大犂也。一曰類相。巨淹切。正與𢦔之音義相合。

𢦔 楚莊王曰：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爲武。文甫切。

《注》曰：止戈爲武，《宣十二年・左傳》文。此檃括楚莊王語以解武義。莊，上諱也，不當用。古莊、壯通，謚法固取壯非取艸。蓋本作壯。《丌部》典下云：莊都說。亦當作壯。《晉語》有壯馳兹，蓋古姓本作壯，後乃盡改爲莊。又《大雅》：履帝武敏。傳曰：武，迹也。此武之別一義也。○箋曰：人持戈而能止之，武之意也。又按：武者，兵事也。軍陳嚴步伐，因之步謂之武。《周語》曰：不過步武尺寸之閒。《曲禮》曰：堂上接武，堂下布武。又冠卷謂之武。《玉藻》曰：縞冠玄武。鄭注：武，冠卷也。蓋以其結束嚴整而名之。

𢦔 藏兵也。从戈，咠聲。《詩》曰：載戢干戈。阻立切。

《注》曰：《周頌・時邁》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傳曰：戢，聚也。櫜，韜也。聚與藏義相成，聚而藏之也。

𢦔 闕。从戈从音。之弋切。

《注》曰：此音義皆闕。考《周易》朋盍簪，虞翻本簪作戠，云：聚會也。舊讀作撍。陰宏道云：張揖《字詁》庣、撍同字。按：此戠當以音爲聲，故與朁聲、疌聲爲伍，然《尚書》厥土赤埴，古文作赤戠，是戠固在古音之部。之部內意亦从音，未必非聲，蓋侵部與之部合韵之理也。○箋曰：段氏合韵之說不可爲訓。意聲、啻聲同在之部，意即从啻聲，譌而爲音，此戠从音，亦啻之譌也。

𢦔 賊也。从二戈。《周書》曰：戔戔巧言。昨干切。

《注》曰：此與殘音義皆同。殘與殃通，故《周禮注》云：雖其潘瀾戔餘，不可褻也。《周易》：束帛戔戔。子夏傳作殘殘。皆殃餘之意。《書・秦誓》文。今《書》截截善諞言，《言部》引之，《古文尚書》也。此偁戔戔，截截之異文，《今文尚書》也。《春秋公羊傳》曰：惟諓諓善竫言。音義引賈逵《外傳》注曰：諓諓，巧言也。許正用侍中說釋戔戔，與上賊義少別。○箋曰：戔訓殘餘，引申爲瑣屑之偁。巧言者，瑣屑之言也。

文二十六　重一

 斧也。《繫傳》作大斧也。从戈，丨聲。《司馬法》曰：夏執玄戊，殷執白戚，周左杖黃戊，右秉白髦。凡戊之屬皆从戊。王伐切。

《注》曰：俗多金旁作鉞。○箋曰：戊、鉞古今字。《六韜・軍用篇》云：大柯斧刃長八寸，重八斤，柄長五尺以上，一名天鉞。《大雅・公劉篇》：干戈戚揚。毛傳：揚，鉞也。按：揚、鉞雙聲。《牧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傳曰：鉞以黃金飾斧。釋文云：鉞本又作戊。許引《司馬法》，今本無此文。阮氏《鐘鼎款識・立鉞尊》有  字，蓋古文从弋，象斧刃之形，與戈同例。今从丨者，小篆之變體耳。

 戊也。从戊，赤聲。倉歷切。

《注》曰：《大雅》曰：干戈戚揚。傳云：戚，斧也。揚，鉞也。依毛傳，戚小於戊，揚乃得戊名。《左傳》：戚鉞秬鬯，文公受之。戚、鉞亦分二物。許則渾言之耳。戚之引申之義爲促迫，而古書用戚者，俗多改爲蹙。試思親戚，亦取切近爲言，非有異義也。戚訓促迫，故又引申爲憂。《小明》：自詒伊戚。傳曰：戚，憂也。度古祇有戚，後乃製慼字。

文二

施身自謂也。或説我，頃頓也。从戈手。手，或説古垂字。《繫傳》作手古文垂也。一曰古殺字。凡我之屬皆从我。五可切。  古文我。

《注》曰：《釋詁》曰：卬、吾、台、予、朕、身、甫、余、言、我也。或説頃頓，謂傾側也。《賓筵》：側弁之俄。鄭云：俄，傾貌。《人部》：俄，頃也。然則古文以我爲俄也。○箋曰：元周伯琦曰：，戈名，象形。借爲吾我字。按：即古文  之變體也。

己之威儀也。从我羊。宜寄切。墨翟書義从弗。魏郡有羫陽鄉，讀若錡。今屬鄴，本內黃北二十里鄉也。末二字據《繫傳》補。

《注》曰：鄭司農注《周禮・肆師》云：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是謂義爲古文威儀字，誼爲古文仁義字。故許各仍古訓，而訓儀爲度。凡儀象、儀匹，引申於此。義之本訓謂禮容。威儀出於己，故从我。董子曰：仁者，人也。義者，我也。謂仁必及人，義必由中斷制也。从羊，與善、美同意。《墨子書》義無作羫者，蓋歲久無存耳。末十二字，乃後人箋記之語。鄴內黃，皆魏郡屬縣羫陽鄉，漢、晉皆在內黃北。魏《地形志》無內黃縣，當是併於鄴，則羫陽亦在鄴矣。故知必後人箋記語也。○箋曰：王氏引之曰：周《晉姜鼎》銘我字作，與弗相似，故譌从弗也。

文二　重二

逆者謂之丿。象形。凡丿之屬皆从丿。讀若縶。衢月切。

《注》曰：鉤者，曲金也。《史記・司馬相如傳》：猶時有銜縶之變。集解引徐廣云：鉤逆者謂之縶。索隱引周遷《輿服志》云：鉤逆者爲縶。皆謂縶爲丿之假借字也。○箋曰：象曲鉤之形。馬之銜縶，乃其一端耳。

識也。从反丿。讀若捕鳥罥。居月切。

《注》曰：褚先生補《滑稽傳》：東方朔上書，凡用三千奏牘。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二月乃盡。此非甲乙字，乃正丨字也。今人讀書有所鉤勒即此。○箋曰：鉤識者，丨而識之，與、而識之同意。今百工度物，至其所欲止則鉤勒識之，亦不獨讀書用鉤勒也。凡字之反體，其義恆相反。  象鉤形，反之仍爲鉤耳，何以謂之鉤識也。此虛實之異也。蓋鉤者實有其物，識則但有其象而已，是實反爲虛也。

文二

禁也。神農所作。洞越。練朱五弦，周加二弦。象形。凡珡之屬皆从珡。巨今切。  古文珡从金。

《注》曰：《白虎通》曰：琴，禁也。所以禁止淫邪，正人心也。此疊韵爲訓。《宋書・樂志》曰：琴，馬融《笛賦》云必義造，《世本》云神農所造也。瑟，馬融《笛賦》云神農造，《世本》云宓羲所造也。按：《風俗通》《廣雅》皆同《世本》，季長說誤。洞謂琴瑟中空，越謂底孔。練朱五弦，練者其質，朱者其色也。○箋曰：此篆引而長之作  乃見其形，隸變从今聲。，古文異體，从古文瑟、金聲。

庖犧所作弦樂也。从珡，必聲。所櫛切。  古文瑟。

《注》曰：凡弦樂以絲爲之，象弓弦，故曰弦。《淇澳》傳曰：瑟，矜莊貌。《旱麓》箋云：瑟，絜鮮皃。皆因聲假借也。瑟之言肅也。《楚辭》言秋氣蕭瑟。玩古文琴、瑟二字，似先造瑟字，而琴从之。○箋曰：庖犧造瑟在神農造琴之先，故古文琴从古文瑟。今瑟之小篆从琴者，後製之字耳。《白虎通・禮樂篇》曰：瑟者，嗇也，閉也。所以懲忿窒欲，正人之德也。《爾雅・釋樂》：大瑟謂之灑。古文象形。

文二　重二

琵琶，樂器。从珡，比聲。房脂切。

琵琶也。从珡，巴聲。義當用枇杷。蒲巴切。

箋曰：《釋名》曰：枇杷本出於胡中，馬上所鼓也。推手前曰枇，引手卻曰杷，因以爲名也。《風俗通》曰：批把，近世樂家所作，不知誰也。以手批把，因以爲名。灝按：此當以批把爲正。批者，摧之省也。今《初學記》《玉篇》《廣韵》所引《釋名》《風俗通》竝作琵琶，乃用俗字易之。

文二

匿也。象迟曲隱蔽形。凡匚之屬皆从匚。讀若隱。於謹切。

《注》曰：匿，亡也。象逃亡者自匿之狀。○箋曰：亡字乃象逃亡隱匿之形。但作匚，無逃意，段說非也。匚疑  之省體。  古文曲字，猶  省爲  ，省爲匚也。匚蓋矩形，故直字从之，迟曲之訓即其義也。曲形可以蔽物，故又曰隱蔽，而亡、匸等字从之。因隱蔽之義而讀若隱耳。

 正見也。从匚从十从目。除力切。  古文直。

《注》曰：《左傳》：正直爲正，正曲爲直。其引申之義也。○箋曰：直猶正也。从十，縱衡相交以取正也。从匚，矩也，所用以審曲直也。从目，諦視之意。古文从木，木即矩也。引申爲凡有所匡正之偁。《鄭風》云：邦之司直。是也。又爲相當之義。箏家言參相直，謂三者相當也。又引之，與人相當謂之相值。又爲語詞。王氏《釋詞》云：直猶特也，但也。《祭義》曰：參直養者也，安能爲孝乎。《孟子・梁惠王篇》曰：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此皆假直爲特也。又此篆末筆有書作  者，乃用筆之異，無關宏指。

文二　重一

 逃也。从入从匚。凡匜之屬皆从匜。武方切。隸作亡。

《注》曰：亡之本義爲逃，引申之，謂失爲亡，亦謂死爲亡。孝子不忍死其親，但疑親之出亡耳。假爲有無之無，雙聲相借也。入匚，會意，謂入於迟曲隱蔽之處也。

 止也。一曰亡也。段訂作止亡詞也。从亡从一。《繫傳》本下有一有所礙也五字。鉏駕切。

《注》曰：各本作止也一曰亡也六字，今正。乍無亡義，淺人離析所改耳。乍與毋同意。毋者，有人姦女，而一止之，其言曰毋。乍者，有人逃亡，而一止之，其言曰乍。皆咄咄逼人之語也。亡與止亡者皆必在倉猝，故引申爲凡倉猝之偁。○箋曰：傳注未有訓乍爲止亡之詞者，段說未知其審。楚金云：出亡得一則止，暫止也。亦恐未確。此篆《石鼓文》作  ，鐘鼎尤多，其字形亦非从亡从一，當闕疑耳。乍古通作作。乍者，始事之詞。故引申之，凡事之忽然而起者曰乍。《孟子》曰：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是也。

 出亡在外，望其還也。从亡，望省聲。巫放切。

《注》曰：引申爲令聞令望之望。○箋曰：《玉篇》有望字，从壬亡聲。壬者，跂而望之之義。望从月壁聲，蓋即朔望本字。後以望爲跂望，又別作望爲朔望耳。餘詳《壬部》望下。

 亡也。从亡，無聲。武扶切。  奇字无。《繫傳》本作無。通於元者。《繫傳》下有虛無道也四字。王育說，天屈西北爲无。

《注》曰：凡所失者，所未有者，皆如逃亡然也。此有無字之正體，而俗作無。無乃蕪之隸變，蕪之訓豐，義正相反。然則隸變之時，昧於亡爲其義，蕪爲其聲，有聲無義，殊爲乖謬。○箋曰：段氏未達其義。有者自無而有，無亦自有而無，故从亡蕪聲。而古通作亡，因之本無其物亦謂之無。此字隸變無以下筆，故即假蕃蕪字爲之，而加艸爲蕃蕪字，正所謂窮則變，變則通也，不得斥爲乖謬。奇字无，《周易》用之，未詳其恉。王育謬說，不足辨也。

 气也。逸安說，亡人爲匄。古代切。

《注》曰：气者，雲气也。用其聲假爲乞求、乞與字。俗以乞求爲入聲，乞與爲去聲。今人以物與人曰給，其實當用匄字，俗作丐。○箋曰：乞求、乞與一義相生，亦猶售取與售賣分二義。乞居乙切，聲轉爲古代切，因借匄爲乞。逸安說亡人爲匄，乃其本義。因爲借義所專，而本義廢矣。渾言之則乞亦謂之匄。如《漢書・西域傳》：乞匄亡所得。是也。匄亦謂之乞，如《左氏昭六年傳》：公子棄疾不強匄。是也。

文五　重一

 衰徯，有所俠藏也。从匚，上有一覆之。凡匸之屬皆从匸。讀與徯同。胡禮切。

《注》曰：俠當作夾，今正。夾者，盜竊褁物也。迆袤相待，有所竊藏，故其字从匚而上復有一覆之。○箋曰：《爾雅・釋詁》曰：止、徯，待也。徯有待義，亦有止義。有所俠藏，言其中可以藏物也。袤猶曲也。蓋如曲垣之類以待藏物，而上覆蔽之，故从匚从一。其曲筆下垂者，所以別於方體之匚耳。段改俠爲夾，以爲盜竊褁物，非也。

 跨區，藏匿也。匿《繫傳》作隱。从品在匸中。品，眾也。豈俱切。

《注》曰：跨匿疊韵，猶敧隰也。彼言傾側不安，此言委曲包蔽。○箋曰：《文選・東京賦》：目察區陬。薛綜注：區陬，隅隙之間也。《荀子・大略篇》曰：在乎區蓋之間。楊倞注：區，藏物處。按：藏物必區分之，故引申之義爲區別，爲區域。跨區即隅隙意，故又引申爲褊小之偁也。區又讀烏侯切。《左氏昭三年傳》：豆區釜鐘。《昭七年傳》作僕區之法。服注：區，匿也。今字作甌。

 亡也。从匸，若聲。讀如羊騶箠。女力切。

《注》曰：《廣韵》曰：藏也，微也，亡也，陰姦也。此當云讀若羊箠鍾之鍾。鍾古音同質，古亦讀尼質切。○箋曰：《淮南・說林訓》曰：清則見物之形，弗能匿也。高注：匿猶逃也。逃、亡同義。《爾雅・釋詁》曰：匿，微也。舍人曰：藏之微也。《廣雅》曰：匿，隱也。隱、微同義，故匿訓爲隱，亦訓爲微。古與慝通，說見《心部》。讀如羊騶箠，有奪誤。段謂當云讀若羊箠鍾之鍾，本鈕說也。

 側逃也。逃段訂作匽。从匸，丙聲。一曰箕屬。盧侯切。

《注》曰：側逃當從《玉篇》作側匽，今正。即《堯典》之側陋，謂隱藏不出也。丙聲不可通。大徐云：當是从內會意，傳寫之誤。○箋曰：匽、陋古今字。《爾雅・釋言》曰：陋，隱也。《廣雅》曰：陋，陋也。側陋義同。

匽 匿也。从匸，妟聲。於蹇切。

《注》曰：匽之言隱也。《周禮・宮人》：爲之井匽。鄭司農云：匽，路廁也。後鄭云：匽豬，謂霤下之池畜水而流之者。按：二說皆謂隱蔽之地也。○箋曰：匽，古偃字。《史記・魯世家》景公名匽，《漢書・律曆志》作偃。匿隱也，藏也。引申爲止息之偁。匽與隱聲近義同。

匧 盛弓弩矢器也。从匸从矢。《繫傳》有矢亦聲三字。《國語》曰：兵不解匧。於計切。

《注》曰：《國語・齊語》文。今本作翳，假借字。○箋曰：《廣雅》曰：匧，矢藏也。戴氏侗曰：劉原父得張中醫銅器，有蓋，識文作[illegible]从[illegible]。

匹 四丈也。从匸八。原本誤倒，今從《繫傳》乙正。八揲一匹，八亦聲。普吉切。

《注》曰：《襍記》曰：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鄭注：納幣謂昏禮納徵也。十个爲束，貴成數。兩兩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五兩，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猶匹偶之云與。凡言匹敵、匹耦者，皆於二端成兩取意。凡言匹夫、匹婦者，於一兩成匹取意。兩而成匹，判合之理也，雖其半亦得云匹也。馬偁匹者，亦以一牝一牡，離之而云匹，猶人言匹夫也。八揲一匹者，筮者揲之以四，此揲之以八。八尺者五而得四丈，故从八。所以揲之以八者，度人之兩臂爲尋，今人於布帛猶展兩臂度之也。○箋曰：从匸未詳。疑當从受物之匚，筐篚之屬，所以盛帛也。

文七

匚 受物之器。象形。凡匚之屬皆从匚。讀若方。府良切。[illegible]籀文匚。

《注》曰：此其器蓋正方。文如此作者，橫視之耳。《廣韵》曰：或曰受一斗曰匚。按：《□部》云：囿，規也。今人皆作圜，作圓。方本無正字，故自古假方爲之。依字匚有榘形，固可假作方也。○箋曰：匚與[illegible]一字，[illegible]與[illegible]亦一字。曲綫爲圜，直綫爲方，義相對待，故[illegible]之轉體爲[illegible]，[illegible]亦轉體爲[illegible]。周伯琦謂匚古方字，是也。蓋以其形與匸相混，故方圜之義假借方舟之方，久而昧其本義矣。此字本當作仰體，因別於曲之爲[illegible]，故側之。段以爲橫視形，非也。古彝器或作[illegible]，與皿篆相似，故从皿之字或从匚，如簠作匧、簋作匭是也。

匠 木工也。从匚从斤。斤，所以作器也。疾亮切。

《注》曰：百工皆偁工，偁匠，獨舉木工者，其字从斤也。以木之偁，引申爲凡工之偁。

匧 藏也。《繫傳》作椷藏也。从匚，夾聲。苦叶切。[illegible]匧或从竹。

《注》曰：《木部》椷下曰：匧也。藏字似衍。《玉篇》作緘，乃椷之誤。若《文選》應璩《百一詩》、任昉《哭范僕射詩》，李注皆引《說文》：篋，笥也。此則所據本不同，自當以小徐本爲善耳。

匡 飯器。句。筥也。飯原本作飲，今從《繫傳》。从匚，㞷聲。去王切。

筐 匡或从竹。

《注》曰：匡不專主於盛飯，故《詩》采卷耳以頃匡，求桑以懿匡。匡之引申爲匡正，蓋正其不正爲匡。凡小不平曰匡剌，革其匡剌亦曰匡也。《詩》有頃匡，謂匡之半淺半深不平者，故謂之頃，所謂匡剌也。匡剌見《考工記》注。今人分匡、筐爲二義。

匜 似羹魁，柄中有道，可以注水。《繫傳》水下有酒字。从匚，也聲。移爾切。

《注》曰：《斗部》：魁，羹枓也。枓，勺也。匜之狀似羹勺，亦所以挹取。其柄空中，可使勺中水酒注於盥槃及飲器也。《左傳》：奉匜沃盥。此注水之匜也。《內則》：敦牟卮匜，非餕莫敢用。鄭注：卮匜，酒漿器。此注酒之匜也。○箋曰：也即古匜字，相承增匚，說見也篆。鈕云：據《左傳釋文》則酒字乃後人加。

匴 淥米籔也。从匚，算聲。蘇管切。

《注》曰：淥者，浚也。籔者，籅也。謂淅米訖，則移於此器內浚乾之而待炊，所謂漧淅也。《士冠禮》：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匴。注：匴，竹器名。今之冠箱也。古文匴爲簒。按：淥米之籔，斷非可盛冠，此必異物同名，或別有正字，俟考。

匵 小桮也。从匚，贛聲。古送切。[illegible]匵或从木。

《注》曰：《門部》云：大桮爲閜。故小桮爲匵。《方言》曰：盄、椷、盞、溫、閜、盪廬，桮也。自關而東趙魏之閒曰椷，或曰盞，或曰溫。按：椷蓋即許之匵，音同字異。許則椷訓匧，各有本義也。《廣韵》匵又音感，正音也。

匪 器似竹筐。从匚，非聲。《逸周書》曰：實玄黃于匪。非尾切。

《注》曰：《小雅》：承筐是將。傳曰：筐，篚屬，所以行幣帛也。此筐與飯器之筐異名同實，故毛訓之曰匪屬。《小雅》言匡，《禹貢》《禮記》言匪。《漢書》作棐，應劭曰：棐，竹器也。方曰箱，隋曰棐。隋者，方而長也。匪、篚古今字。有借匪爲斐者，如《詩》：有匪君子。是也。有借爲分者，《周禮》匪肦，鄭司農云：匪，分也。是也。有借爲非者，如《詩》我心匪鑒，我心匪石是也。有借爲彼者，如《左傳》引《詩》如匪行邁謀，杜曰：匪，彼也。《荀子》引匪交匪舒，即《詩》彼交匪紓是也。《竹部》曰：篚，車笭也。非匪之異體，故不録於此。《孟子・滕文公篇》引《書》：綏厥士女，篚厥玄黃。昭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趙云：從有攸以下，道武王伐紂時，皆《尚書》逸篇之文也。

匬 古器也。从匚，倉聲。七岡切。

《注》曰：古器有名匱者。

田器也。从匚，攸聲。徒聊切。

《注》曰：《艸部》：莜，耘田器也。匭與莜音義皆同，葢一物也。

田器也。从匚，異聲。與職切。

《注》曰：《玉篇》云：大鼎也。《廣韵》匷訓大鼎。

古器也。从匚，曶聲。呼骨切。

《注》曰：畢尚書沅得《曶鼎》，豈其器即曶與。

甌器也。《繫傳》作甌匳也。从匚，俞聲。度侯切。

《注》曰：大徐無匳字，非是。甌者，小盆也。甌匳二字爲名，則非甌也。《玉篇》云：余主切，器受十六斗。葢謂即《論語》之庾。然《禮經》作十六斗爲籔，今文籔作逾。《廣韵》無匳字。

匣也。从匚，貴聲。求位切。

《注》曰：匱之引申爲竭。《大雅》：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傳曰：匱，竭也。俗作櫃。《史記》：石室金鐀。字作鐀。○箋曰：戴氏侗曰：今通以藏器之大者爲匱，次曰匣，小爲匵。《論語》曰：虎兕出於柙，龜玉毀於櫝中。灝按：匱有空虛之義，故又爲匱乏。段謂引申爲竭，非也。

匱也。从匚，賣聲。徒谷切。

《注》曰：《木部》：櫝，匱也。《論語》曰：韞匵而藏諸。又曰：龜玉毀於櫝中。匱與櫝實一字也。引申之亦爲小棺。

匱也。从匚，甲聲。胡甲切。

《注》曰：《廣韵》曰：箱，匣也。古亦借柙爲之。柙，檻也。

器也。从匚，淮聲。胡罪切。

《注》曰：謂有器名匯也。《禹貢》曰：東匯澤爲彭蠡。又曰：東迆北會于匯。舊説匯，回也。此匯之別一義。今按：匯之言圍也，大澤外必有陂圍之，如器之圍物。古人説淮水曰：淮，圍也。匯从淮，則亦圍也。

棺也。从匚从木，久聲。日救切。籀文柩。

《注》曰：《玉篇》曰：匹，棺也。亦作柩。各本有柩無匹，今補。《檀弓》曰：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槨，周人牆置翣。瓦棺堲周，皆以土不以木。倉頡造字，从匚从久。殷人用木，以後乃有柩字。○箋曰：《易・繫辭傳》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後世聖人，謂黄帝、堯、舜也。然則《檀弓》之説本不甚確。段據《玉篇》補匹篆，而以柩爲或體，未爲不可。其謂柩字殷人所造，則固矣。

宗廟盛主器也。《周禮》曰：祭祀共匰主。从匚，單聲。都寒切。

《注》曰：《周禮・司巫》：祭祀共匰主。杜子春云：匰，器名。主，木主也。許云：匰，宗廟盛主器。亦用杜説。

文十九　重五

象器曲受物之形。或説，曲，蠶薄也。凡曲之屬皆从曲。丘玉切。

古文曲。《繫傳》無此篆。

《注》曰：象圜其中受物之形。引申爲凡委曲之偁。不直曰曲。又樂章爲曲，謂音宛曲而成章也。曲，蠶薄。見《月令》《方言》《漢書・周勃傳》，詳《艸部》薄下。俗作苗，又作笛。○箋曰：隸變作曲，北人讀若去，與音去魚切祇輕重之殊。葢、本一字，猶匚之爲矣。曲有圜形，亦有方體，故別作，見《汗簡》。即之變體。戴仲達謂本曲直之曲，生義於矩曲，是也。省爲丄，與省爲，省爲匚同例。丄即矩形，故訓爲迟曲，而直字从之。器曲受物謂之曲，方受物謂之匚，皆無定名。蠶薄亦曲器之一也。

骫曲也。从曲，玉聲。丘玉切。

《注》曰：今人用委曲字，古用骫。○箋曰：骫非古也。承而增玉爲聲耳。漢碑有之。

古器也。从曲，舀聲。土刀切。

箋曰：與筥音同義近。《方言》：筥，籧也。趙代之閒謂之筥。按：籧與筥同，葢亦圜器。

文三　重一

東楚名缶曰由。象形。凡由之屬皆从由。側詞切。隸作甾。古文。

《注》曰：缶既象形，由復象形，實一物而語言不同，且實一字，而書法少異耳。《玉篇》作由，近之。《廣韵》謂即《艸部》之甾，風馬牛不相及也。○箋曰：此當从《玉篇》作由。戴氏侗曰：由，竹器也。畚、畊、畛皆从由，以是知爲竹器也。灝按：正象編竹之形，仲達説是也。許云東楚名缶曰由，疑有誤。此字隸變作甾，以上三歧爲曲筆，遂與《艸部》之甾相溷，故《廣韵》誤認爲一字。

斛也。古田器也。从由，疌聲。楚洽切。

《注》曰：斛者，斛旁有庣也。由之類，故其字从由。古田器上當有一曰二字。斛下亦引《爾雅》：斛謂之崨，古田器也。此別一義，假斛崨爲銚臿也。許書《金部》作銚臿，乃其正字，今之鍫也，江沅説。○箋曰：斛旁有庣，謂斛内兩旁有窪陷處，與鍫臿起土之形

相似，故謂之庣。說詳《斗部》。《爾雅》：斛謂之⿰虫疌。江沅以爲銚臿之假借，是也。⿰虫疌从甾，蓋本竹器，因假爲臿而訓爲斛，實非其本義也。段謂斛者甾之類，殊欠分晰。

⿱⿰甾幷屬，薄器也，所以盛種。从甾，弁聲。布忖切。隸作畚。

《注》曰：《周禮·挈壺氏》：掌挈畚以令糧。後鄭云：畚，所以盛糧之器。《左傳·宣二年》正義引《說文》：蒲器，可以盛糧。《左傳》釋文、《詩》正義引：艸器，所以盛種。○箋曰：《左氏宣十一年傳》：偁畚築。杜注：畚，盛土器。《襄九年傳》：陳畚梮。注：畚，蕢籠。蓋泛用各當耳。

⿰甾并⿰甾及也。从甾，并聲。杜林以爲竹筥。揚雄以爲蒲器。讀若軿。《繫傳》下有車字。薄經切。

《注》曰：⿰甾及，蒲席⿰甾宁也。筥，箱也。箱，飯器。○箋曰：《急就篇》：笔篙箯筥籅箅篝。顏師古注：竹器之盛飯者，大曰箯，小曰筥。筥一名箱。按：箯與⿰甾并聲相轉。

⿱⿰甾畱也。从甾，虍聲。讀若盧同。洛乎切。⿱⿰甾畱篆文⿱⿰甾畱。⿱⿰甾畱籀文（盧）〔⿱⿰甾畱〕。

《注》曰：⿱⿰甾畱，小口罌也。此⿰甾盧與⿱⿰甾畱二體必當互易，淺人所改也。⿱⿰甾畱必古文，故盧以爲聲。且二字皆从甾，毋庸用先古後篆之例。○箋曰：《皿部》：盧，飯器也。⿱⿰甾畱、盧蓋古今字，盧、⿰甾盧亦古今字。以竹爲之，故从甾。說詳《皿部》。盧既从甾，⿰甾盧復以甾爲偏旁，重複無義。《繫傳》本此篆在籀文下，蓋後人所增，段反以爲當與⿱⿰甾畱互易，誤也。

文五　重三

⿱⿰瓦土器已燒之總名。象形。凡瓦之屬皆从瓦。五寡切。

《注》曰：凡土器未燒之素皆謂之坏，已燒皆謂之瓦。○箋曰：⿱⿰瓦土象疊瓦形。《繫傳》曰：象乙乙交相任受。是也。古音讀若五可切，今江浙閒尚如此。

⿱⿰瓦土周家搏埴之工也。从瓦，方聲。讀若抵破之抵。分兩切。

《注》曰：《考工記》曰：搏埴之工陶瓬。鄭曰：搏之言拍也。埴，黏土也。抵不成字，轉寫譌舛。○箋曰：臣鉉等曰：抵音瓦，非聲。未詳。按：抵疑即瓬之譌體，俗書繆誤，方譌爲才，淺人因以羼入許書。此字《玉篇》《廣韵》《集韵》《類篇》皆無之，不足辨也。祁刻《繫傳》又譌作抸，亦不成字。

⿱⿰瓦土匋也。从瓦，垔聲。居延切。

《注》曰：匋者，作瓦器也。董仲舒曰：如泥之在鈞，惟甄者之所爲。其引申之義爲察也，勉也。《考工記》假借爲震掉字。本音側鄰切。○箋曰：今官書甄別之義，即本董子之說也。

⿱⿰甾屋棟也。从瓦，夢省聲。莫耕切。

《注》曰：棟者，極也。屋之高處也。《廣雅》曰：甍謂之甗。按：棟自屋中言之，故从木。甍自屋表言之，故从瓦。謂之甗者，屋極爲分水之脊，雨水各從高霤瓦而下也。《釋名》曰：甍，蒙也。在上覆蒙屋也。惟此篆主謂屋瓦，故先之。○箋曰：戴氏侗曰：傳曰：慶舍爰廟桷動於甍。《晉語》曰：既鎮其甍矣。甍蓋屋脊，鎮之然後瓦不動，蓋作屋之成事也。

⿱⿰甾瓦甗也。从瓦，曾聲。子孕切。⿱⿰甾瓦籀文甑从鬲。

《注》曰：《考工記》：陶人爲甑，實二鬴，厚半寸，脣寸，七穿。按：甑，所以炊烝米爲飯者，其底七穿，故必以箅蔽甑底，而加米於上，而饎之，而餾之。

⿱⿰甾瓦甑也。一穿。原本作一曰穿也。今從段訂。从瓦，原本从下衍反字，今刪。鬳聲。讀若言。魚蹇切。

《注》曰：《考工記》：陶人爲甗，實二鬴，厚半寸，脣寸。鄭司農云：甗，無底甑。無底，即所謂一穿也。山之似甗者曰甗。《詩》：陟則在甗。傳曰：甗，小山別於大山也。《釋名》：甗，甑也，甑一孔者。甗形孤出處似之也。按：此謂似甑體而已。《鬲部》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鬵。然則甑形上大下小，山名甗者亦爾。俗作巘，非。○箋曰：段訂是也。《少牢饋食禮》鄭注亦曰：甗，如甑一孔。

⿱⿰甾瓦甗⿰甾瓦謂之瓵。从瓦，台聲。與之切。

《注》曰：甗⿰甾瓦謂之瓵，《爾雅·釋器》文。《史記·貨殖傳》：糱麴鹽豉千合。徐廣曰：或作台，器名有瓵。孫叔然云：瓵，瓦器，受斗六升。台當爲瓵，音貽。按：今《史記》譌舛，爲正之如此。所引孫叔然者，《爾雅注》也。

⿱⿰甾瓦大盆也。从瓦，尚聲。丁浪切。

《注》曰：盆，盎也。甞其大者也。《漢書》揚雄《酒箴》曰：爲甞所轠。

⿱⿰甾瓦小盆也。从瓦，區聲。烏侯切。

《注》曰：《方言》：罃甈謂之盎，自關而西或謂之盆，其小者謂之升甌，又曰甂。陳魏宋楚之閒謂之甈，自關而西謂之甂，其大者謂之甌。按：許亦同。《方言》謂甌爲盆，而郭景純疑《方言》與《爾雅》說甈不合。

⿱⿰甾瓦罌也。从瓦，公聲。烏貢切。

《注》曰：瓮者，罌之大口者也。《方言》曰：甀、瓮、瓿甀，甖也。自關而西晉之舊都河汾之閒，其大者謂之甀，其中者謂之瓿甀，自關而東，趙魏之郊謂之瓮，或謂之甖。甖即罌字。小徐瓨下讀若翁三字當在此。○箋曰：《缶部》：⿱⿰甾瓦⿰甾瓦，汲缾也。與此音同義異。古二字通用。《聘禮》：醯醢百甕。《既夕禮》：甕三醯醢屑。鄭注：甕，瓦器，其容蓋一觳。

⿱⿰甾瓦似罌，長頸，受十升。讀若洪。《繫傳》作翁。从瓦，工聲。古雙切。

《注》曰：《史》《漢・貨殖傳》皆曰：醯醬千瓨。按：醯醬，今之醋也，別於下文之醬。升當作斗。《漢書注》古本有作斗者。《篇》《韵》皆户江切，字亦作缸。

[illegible] 小盂也。从瓦，夗聲。烏管切。

《注》曰：《方言》曰：盂，宋楚魏之閒或謂之盌。俗作椀。

[illegible] 瓮似瓶也。瓮《繫(作)〔傳〕》作甕。从瓦，令聲。郎丁切。

《注》曰：甕，大徐作瓮，蓋非。《高祖本紀》曰：譬猶居高屋建瓴水。如注：瓴，盛水瓶也。居高屋之上而幡瓴水，言其向之勢易也。○箋曰：高屋建瓴，似非謂挈瓶水於屋上幡之也。戴氏侗曰：瓴，牝瓦，仰蓋者也。仰受覆瓦之流，所謂瓦溝也。《説文》釋甓爲瓴甓，則瓴非瓮矣。灝按：仲達説是也。《玉篇》瓴下亦曰：瓴甋，甓也。然不必專爲牝瓦之名。蓋屋瓦通謂之瓴，指其自上而下則曰建瓴耳。

[illegible] 罌謂之甈。从瓦，卑聲。部迷切。

《注》曰：《方言》《廣雅》罌皆作罃。○箋曰：《方言》：罃謂之甈。《廣雅》：甈、罃，瓶也。按：甈云大口而卑，是卑謂其體扁。而罃爲長頸缾，則非其類。罌、罃同聲相混，當從許説罌謂之甈爲是。

[illegible] 似小瓿。大口而卑。用食。《繫傳》無用食二字。从瓦，扁聲。芳連切。

《注》曰：《方言》：甂，陳魏宋楚之閒謂之甈，自關而西謂之甂。《淮南書》曰：狗彘不擇甂甌而食。《玉篇》曰：小盆，大口而卑下。

[illegible] 甂也。从瓦，音聲。蒲口切。

《注》曰：《玉篇》：瓿甀，小罌也。○箋曰：《方言》曰：瓿甀，甖也。又曰：缶謂之瓿甀，其小者謂之瓶。《廣雅》曰：瓿甀，瓶也。又曰：瓿甀，缶也。按：《缶部》：䍃，小缶也。蓋瓿甀爲一器，瓶甖之屬。瓿甀爲一器，盆盎之屬。此皆方俗語異耳。

[illegible] 器也。从瓦，容聲。上封切。

《注》曰：《廣韵》：瓻，罌也。○箋曰：《廣雅》：瓻，瓶也。《玉篇》云：甖也。

[illegible] 瓴甓也。甓《繫傳》作甋。从瓦，辟聲。《詩》曰：中唐有甓。《繫傳》有讀若檗三字。扶歷切。

《注》曰：《陳風》：中唐有甓。傳曰：甓，令適也。俗作瓴甋。《詩・陳風・防有鵲巢》文。○箋曰：《土部》：墼，瓴適也。一曰未燒者。《爾雅・釋宮》：瓴甋謂之甓。郭注：甗甎也。灝按：甓在中唐當以甎言，瓴在屋上當以瓦言。渾而名之，謂之瓴甋耳。

[illegible] 井壁也。从瓦，秋聲。側救切。

《注》曰：井壁者，謂用塼爲井垣也。《周易・井》九四曰：井甃无咎。《莊子》曰：缺甃之涯。

[illegible] 康瓠，破罌也。从瓦，臬聲。魚列切。**[illegible]** 甈或从埶。

《注》曰：康之言空也，瓠之言壺也。空壺謂破罌也。罌已破矣，無所用之，空之而已。《釋器》曰：康瓠謂之甈。甈之言滯而無用也。《法言》曰：甄陶天下者，其在和乎。剛則甈，柔則坯。此引申之義也。《廣韵》五計切，《玉篇》邱滯切。或作甃。埶聲古與臬聲同，是以臬多假藝爲之。

[illegible] 瑳垢瓦石。从瓦，爽聲。初兩切。

《注》曰：瑳，俗作磋。用瓦石去垢曰甐。《方言》注曰：漺，錯也。漺與甐同。《海賦》曰：飛澇相磢。《江賦》曰：奔澑之所磢錯。磢然即甐也。○箋曰：今粤俗謂凡去垢曰甐。

[illegible] 蹈瓦聲。从瓦，耎聲。零帖切。

《注》曰：小徐作蹈瓦甐也，《玄應》作蹈瓦聲躐躐也。今按：躐躐當作甐甐。《通俗文》：瓦破聲曰甐。《玉篇》：甐甐，蹋瓦聲。

[illegible] 冶橐榦也。冶原本作治，今從段正。从瓦，今聲。胡男切。

《注》曰：冶橐謂排囊。其字或作韝，或作櫜。冶者以韋囊鼓火，《老子》之所謂橐也。其所執之柄曰㪷，榦猶柄也。古用瓦爲之，故从瓦。後乃以木爲之，故《集韵》作檎，他書譌作㪷，或譌作肣。○箋曰：排橐，今俗謂之風箱。

[illegible] 破也。从瓦，卒聲。蘇對切。

《注》曰：瓴與碎音同義異。碎者，礰也。瓴則破而已，不必礰也。○箋曰：瓴者，碎之異文，不必強爲分析。

[illegible] 敗也。《繫傳》作敗瓦也。从瓦，反聲。布綰切。

《注》曰：依小徐有瓦字。今俗所謂瓦瓪，是此字也。今人語如辦之平聲。《玉篇》《廣韵》皆曰：瓪，牝瓦也。此今義，非許義。《广部》曰：戌，屋牝瓦也。牡瓦、牝瓦，見《九章算經》及《漢書》，説詳戌下。○箋曰：錢氏坫曰：《韵譜》作敗也，無瓦字。

文二十五　重二

[illegible] 瓦器。从瓦，次聲。疾資切。

鈕曰：《玉篇》：瓷亦作䆃。按：《禮記・檀弓》：夏后堲周。鄭注：火孰曰堲。燒土冶以周於棺也。據此則堲義與瓷合。塗爲堲之重文，後人改土爲瓦也。《玉篇》塗有才資、才即二切。《廣韵・六脂》收塗，則音亦與瓷合。

[illegible] 酒器。从瓦，稀省聲。丑脂切。

《注》曰：《玉篇》：瓻，酒器。《廣韵・六脂》：瓻，酒器，大者一石，小者五斗。古

之借書盛酒瓶。《韵會》：瓿通作鴟。按：《漢書·陳遵傳》載揚雄《酒箴》曰：鴟夷滑稽，腹如大壺，盡日盛酒，人復借酤。師古曰：鴟夷，韋囊以盛酒，今鴟夷脬也。據瓿訓酒器，當本此。

文二新附

弓 以近窮遠。象形。古者揮作弓。《周禮》六弓：王弓、弧弓，以射甲革其質，夾弓、庾弓，以射干侯鳥獸；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凡弓之屬皆从弓。居戎切。

《注》曰：弓，窮疊韵爲訓。郭景純引《世本》：牟夷作矢，揮作弓。此等皆當出《世本·作篇》：揮，黄帝臣。《周禮》六弓，《夏官·司弓矢》文，説詳鄭注。甚質，今作椹質。干，今作豻。○箋曰：《釋名》云：弓，穹也。張之穹隆然也。象形。薛氏《鐘鼎款識·商弓壺》銘作。

彉 畫弓也。从弓，臺聲。都昆切。

《注》曰：《大雅》敦弓既堅，傳曰：敦弓，畫弓也。天子畫弓。《公羊傳》何注：禮，天子雕弓，諸侯彤弓，大夫黑弓，士盧弓。盧弓即烏弓，黑弓也。黑弓，陸德明云見《司馬法》。按：黑即《江賦》之檽字，蓋朱黑相間而黑繞也。彤弓，毛傳曰：朱弓也，以講德習射。彫弓者，蓋五采畫之。敦與彫語之轉。敦弓者，殫之假借字。《詩》《禮》又假追爲之。

弭 弓無緣可以解轡紛者。从弓，耳聲。緜婢切。**弥** 弭或从兒。

《注》曰：《釋器》曰：弓有緣者謂之弓，無緣者謂之弭。孫云：緣謂纏束而漆之，弭謂不以纏束，骨飾兩頭者也。《小雅》：象弭魚服。傳曰：象弭，弓反末也，所以解紛者。鄭云：弓反末弊者，以象骨爲之，以助御者解轡紛，宜骨也。按：紛猶亂，今《詩》作紛，亦通。紛者，今之結字。許合《爾雅》《毛詩》爲説也。弭可以解紛，故引申之訓止，凡云弭兵、弭亂者是也。或作弥，从兒聲。蓋此篆之正體，故亦作彌、爾、兒聲同，故《周禮》彌災兵，《漢書》彌亂，即弥字也。弭節亦作靡節。○箋曰：《繫傳》曰：緣者，緑纏飾之也。

弧 木弓也。从弓，瓜聲。一曰往體寡，來體多曰弧。户吴切。

《注》曰：《易》曰：弦木爲弧。按：木弓謂弓之不傅以角者。引申爲凡紆曲之偁。《考工記·弓人》曰：往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屬，利射革與質。此言王弓以包弧弓也。弧者，直而稍紆之謂。王弓、弧弓得互偁也。

弨 弓反也。从弓，召聲。《詩》曰：彤弓弨兮。尺招切。

《注》曰：《小雅》：彤弓弨兮。傳曰：弨，弛兒。按：《詩正義》引《説文》有謂弛之而弓反六字，蓋出庾儼默説。弛者，弓解也。弓反者，《詩》所云翩其反也。弓反爲弨之本義，弛之則亦反矣。○箋曰：段意謂弨者弓之自反，與弛之而反異也。但《詩》言彤弓弨兮，豈自反之謂乎。

彏 弓曲也。从弓，霍聲。九院切。

《注》曰：陸德明云：《説文》音權。然則與拳曲音義略同。

弱 弓弩耑，弦所居也。从弓，區聲。烏侯切。

《注》曰：兩頭隱弦處曰彊，亦引申他用。《詩》箋云：韘所以彊指手指。○箋曰：彊之言鉤也，謂弓弩之兩耑鉤弦者，韘亦用以鉤弦也。

弛 弓便利也。从弓，絲聲。讀若燒。火招切。

《注》曰：絲之言由也，所謂自由自便也。

弛 施弓弦也。从弓，長聲。陟良切。

《注》曰：張弛之，引申爲凡作輟之偁。○箋曰：引申之義又爲大，爲開。《大雅·韓奕篇》：孔脩且張。毛傳：張，大也。《左氏昭十四年傳》：臣欲張公室也。杜注：張，彊也。彊猶大也。《荀子·王霸篇》：不務張其義。楊注：張，開也。開亦大也。魯琴張字子開。俗用水漲、腹脹字，亦張之引申假借。

彎 弓急張也。从弓，䜌聲。許縛切。

《注》曰：《廣韵》曰：弓弦急兒。

彌 弓彊皃。从弓，朋聲。父耕切。

《注》曰：《法言》：弸中彪外。引申之義也。

彊 弓有力也。从弓，畺聲。巨良切。

《注》曰：引申爲凡有力之偁，又假爲勞迫之勞。

彎 持弓關矢也。从弓，絲聲。烏關切。

《注》曰：凡兩相交曰關，如以木横持兩岸也。矢栝槷於弦，而鏑出弓背外，是兩耑相交也。《孟子》曰：越人關弓而射之。《左傳》：將注，豹則關矣。

引 開弓也。从弓丨。《繫傳》有聲字。余忍切。

《注》曰：凡延長之偁，開導之偁，皆引申於此。《小雅·楚茨》傳曰：引，長也。○箋曰：《繫傳》作丨聲。丨，古本切也。鼎臣作从弓丨，則爲指事。

彶 滿弓有所鄉也。从弓，亏聲。哀都切。

《注》曰：鄉，今向字，漢人無用向者。《廣雅》曰：亏，張也。《大荒南經》：有人方扜弓射黄蛇。郭曰：扜，挽也。音紆。此假扜爲亏也。

弓聲也。从弓，乙聲。乙，古文肱字。《繫傳》無下五字。胡肱切。

《注》曰：《集韵》曰：弸弦，弓聲也。或作彋。按：弦、彋皆即此篆。《甘泉賦》曰：帷弸彋其拂汩兮。蘇林曰：弸音石墮井弸爾之弸，彋音宏。李善曰：弸彋，風吹帷帳之聲也。是則弓聲之義，引申爲他聲。經傳多假此篆爲宏大字。宏者，屋深。故《爾雅》曰：宏，大也。○箋曰：戴氏侗曰：拓之廣也。

弛弓也。从弓，璽聲。斯氏切。

《注》曰：弛弓者，璽之義。璽非弛字也。《玉篇》以爲今之彌字，《廣韵》以爲玉名，皆非是。

弓解也。从弓，也聲。原本作从也，今依《繫傳》。施氏切。弛或从虒。

《注》曰：引申爲凡懈廢之偁。

弓衣也。从弓从㞢。㞢，垂飾，與鼓同意。土刀切。

《注》曰：《左傳》多言弢，《詩》言韔。《秦風》傳曰：韔，弓室也。《鄭風》作鬯，傳曰：鬯弓，弢弓也。然則弢、韔同物。《月令》曰：帶以弓韣。《少儀》曰：弓則以左手屈韣執拊。是又名韣。《革部》又曰：鞬，所以戢弓矢也。弢、鼓从屮，皆象其飾。鼓从又，則謂手擊之。弢从又，則謂手執之也。○箋曰：此當以㞢爲聲。

弓有臂者。《周禮》四弩：夾弩、庾弩、唐弩、大弩。从弓，奴聲。奴古切。

《注》曰：《周禮》四弩，《司弓矢》文。○箋曰：弩機在中，如人臂持弓然，故謂之臂。

張弩也。从弓，殼聲。古候切。

《注》曰：《射雉賦》注引作張弓弩也。《詩》釋文、正義作張弓，皆非。《孟子》趙注亦但云張弩。○箋曰：《管子・小偁篇》曰：羿有以感弓矢，故彀可得中也。《列子・湯問篇》曰：彀弓而獸伏鳥下。張衡《東京賦》曰：彫弓斯彀。是皆專以弓言。《史記・周勃世家》則兼言彀弓弩。竊謂弓弩竝偁者是也。當從《射雉賦》注作張弓弩。

弩滿也。《繫傳》作滿弩。从弓，黃聲。讀若郭。苦郭切。

《注》曰：《吾丘壽王傳》曰：十賊彍弩，百吏不敢前。師古云：引滿曰彍。《晉語》韋注云：張羅闉。去壘五十步而陳，周軍之前後左右，彍弩注矢以誰何，謂之羅闉。唐開元中，變府兵置彍騎十萬人。彍同彉。按：陽唐無入，以魚虞模之入爲入，故彉讀若郭，與《韓詩》觵廓也同一例。郭即今廓字，古無二音，如鼓下云萬物郭皮甲而出是也。彉古音當讀古曠切。

躲也。从弓，畢聲。《楚辭》曰：芎焉彈日。卑吉切。

《注》曰：躲亦謂之彈。《楚辭・天問篇》文。今本芎作羿。郭氏《山海經》傳：莊周云：昔者十日竝出，艸木焦枯。《淮南子》云：堯乃令羿射十日，中其九，日中烏盡死。按：畢即彈字。

行丸也。从弓，單聲。徒案切。彈或从弓持丸。

《注》曰：《左傳》：晉靈公從臺上彈人，而觀其避丸也。引申爲凡抨彈、糾彈之偁。亦讀平聲。弛當作[illegible]，今正。《汗簡》云：弓，彈字也，出《說文》。又《佩觿》《集韵》皆有弓字，蓋古本《說文》从弓而象丸形。○箋曰：鈕云：《汗簡》《古文四聲韵》所引之書多不可信。弓下注《說文》者，乃《古文四聲韵》，非《汗簡》也。《玉篇》彈下重文作弛、弯，則《說文》非弓可知。

躲發也。从弓，癹聲。方伐切。

《注》曰：《詩》：臺發五豝。引申爲凡作起之偁。

帝嚳躲官，夏少康滅之。从弓，幵聲。《論語》曰：芎善躲。五計切。

《注》曰：帝嚳躲官，爲諸侯，自鉏遷于窮石，所謂有窮后羿也。而堯時躲師彈十日者，高誘云：此堯時羿，非有窮后羿。《論語・憲問篇》文。今作羿。○箋曰：此與《羽部》羿音義同，羿省作羿。《太平御覽》八十二引《帝王世紀》云：羿其先帝嚳，以世掌躲，故於是加賜以弓矢，封之于鉏，爲帝司躲。《左氏襄四年傳》：后羿自鉏遷于窮石。然則有窮后羿即帝嚳時羿之苗裔。蓋古之善躲者以羽箭羿風，因號爲羿，子孫相承，世掌躲官，故皆以羿偁。至夏少康之世，有窮后羿而滅也。

文二十七段於部末補彆篆，云：弓戾也。从弓，敝聲。方結反，亦方血反。今依《詩・采薇》釋文、正義所引《說文》補。弓戾者，謂弓很戾不調。鄭箋《詩》象弭云：弓反末彆者，以象骨爲之。意與小異。灝按：據鄭說，則非弓很戾不調之謂也。重三。

彊也。从二弓。凡弜之屬皆从弜。《繫傳》此下有闕字。其兩切。

《注》曰：《詩》：交韔二弓。傳曰：交二弓於韔中也。闕謂其讀若不聞。此其兩切之音，後人以意爲之。

輔也。重也。从弜，丙聲。房密切。隸作弼。弼或如此。、竝古文弼。

《注》曰：《既夕禮》注：柲，弓檠。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以竹爲之，《詩》所謂竹柲緄縢也。《木部》曰：榜，所以輔弓弩。按：弓必有輔而後正，人亦然，故輔謂之弼。《谷部》曰：丙讀若誓，弼字从此。誓與弼古音同部。○箋曰：閉、柲、弼、榜皆一聲之轉。

字从二弓，或从二丙者，蓋弛弓則以兩弓相背而縛之，故重以見意也。費从弗，弗从弓从川，川即柲形。古鐘鼎文有弜字，阮太傅謂象兩弓相背，即其義也。或曰丙者百之譌，㒳亦皕也。





文二　重三



弦弓弦也。从弓。象絲軫之形。凡弦之屬皆从弦。胡田切。

《注》曰：弓弦以絲爲之，張於弓。因之張於琴瑟者亦曰弦。俗別作絃，非也。軫當作紾。○箋曰：[illegible]象束絲，其形已著於《糸部》，此但當云从弓从玄，不必復言形也。



𢇍弼戾也。从弦省从盩。讀若戾。郎計切。

《注》曰：此乖戾正字。盩有詘曲之意，故此篆从盩。○箋曰：弼戾者，弓縛柲而拗戾也。《廣雅》曰：盩，曲也。此从弓取義，故幺曰弦省。《文選·上林賦》：宛潭膠盩。司馬彪曰：宛潭，展轉也。膠盩，邪屈也。古通作戾，別作綟。《後漢書·光武紀》注：盩，艸名也，似艾，可染緑。此假借別義。

𢇍急戾也。从弦省，少聲。於霄切。

《注》曰：陸璣賦：弦幺徽急。疑當作弦玅。《類篇》：彌笑切，精微也。則爲今之妙字，妙或作玅是也。

𢇍不成遂急戾也。从弦省，曷聲。讀若瘞葬。於罽切。

《注》曰：不成遂者，不成就也，因之急戾，是曰竭。○箋曰：此謂弦自轉戾緑急也，文義疑有譌奪。段云不成遂猶不成就，然不成就亦不知所謂也。

文四

系擊也。从糸，丿聲。凡系之屬皆从系。胡計切。𢇍系或从毄處。𢇍籀文系从爪絲。



《注》曰：系之義引申爲世系。《周禮·瞽矇》：世帝繫。《小史》：奠繫世。其字借繫爲之。《大傳》：繫之以姓。亦系之假借。○箋曰：《釋名》云：系，繫也。相連繫也。按：系从丿聲，似當是余制切之厂。然灝謂右戾之厂與抴引之厂本是一字，說見《厂部》。段氏書篆作[illegible]，失其本來面目矣。

孫子之子曰孫。从子从系。系，續也。思魂切。

《注》曰：引申之義爲孫順，爲孫遁。字本皆作孫，經傳中作遜者，非古也。《唐書》作愻，見《心部》，俗亦以遜爲之。○箋曰：此字古自作孫，相承增辵，故《辵部》明有遜篆，此非後人所改也。

緜聯微也。从系从帛。武延切。

《注》曰：引申爲凡聯屬之偁。《大雅》：緜緜瓜瓞。傳曰：緜緜，不絶皃。又引申爲絲絮之偁，因其媆弱而名之。如《糸部》絮下云：敝緜也。鄭注《禮記》云：纊，新緜也。是也。又引申爲薄弱之偁。如淮南王安諫伐閩粵曰：粵人緜力，薄材不能陸戰。是也。○箋曰：紡絮成縷謂之緜。聯微者，言其微眇相續也。引申爲緜長之偁，因謂纊絮爲緜，後又別制棉字。方氏觀承《棉花圖考》謂帛即古棉字，信然。緜从帛，其證一也。非帛不煖，二也。棉字後出，三也。又按：《内則》：衣不帛襦袴。鄭注曰：不用帛爲襦袴，爲太温傷陰氣也。按：帛若爲縑素之通偁，則製爲襦袴何嫌太温。蓋此帛正謂裘棉耳。



繇隨從也。从系，𡧊聲。余招切。

《注》曰：《爾雅·釋詁》曰：繇，道也。《詩》《書》作猷，假借字。《小雅》：匪大猶是經。《大雅》：遠猶辰告。傳皆曰：猶，道也。《書·大誥》：猷爾多邦。猷亦道也。道路及導引，古同作道，皆隨從之義。繇之譌體作繇，亦用爲傜役字。傜役者，隨從而爲之者也。从系者，謂引之而往也。此當以周切，古音在幽部。或作由，各本無此篆，今補。按：《詩》《書》《論語》及他經傳皆用此字，其象形、會意今不可知。或當从田，有路可入也。《韓詩》：横由其畝。傳曰：東西曰横，南北曰由。《毛詩》由作從。○箋曰：《説文》無繇字，故鼎臣以爲俗。段氏以爲譌，然《缶部》自有䍃字。疑繇者，繇之或體，而今佚之。《艸部》繇、《木部》櫾、《□部》圞、《門部》闥，竝从繇，木、□二部大小徐本同，唯《艸部》《門部》小徐作繇耳。

文四　重二段於繇下補由篆，共重三。

第十三篇







清·王念孫《説文段注簽記》　繭一。注未可改。繼五。不當改為繼。縮七。注穿鑿，又誤解蹴也二字。繯八。解《齊語》未妥。縪九。解上也二字穿鑿。綷十。誤解《甘泉賦》。纔十七。纔緅似非一字。絬廿七。説舌聲之義穿鑿。緐卅。聲字不宜删。彝卅七。聲字不當删。螾四十一。蠢潤之音不誤。蠆四十五。注穿鑿。蠪四十六。蠪朾上字不連讀。蠓五十一。注穿鑿。蟄五十七。注穿鑿。







蠶一。改〔吐〕爲任，非。蟲二。蟲蛸非雙聲。[illegible]四。[illegible]非象形。蠱六。注皆非。鼀十。注穿鑿。墬十六。不當改彖爲彖。坴廿遂字不宜改。𡎺廿九。當作鸞。堲卅一。次即古音不同部。埤同上。注穿鑿。圣同上。古音當在一部。圮卅四。古音在十五部。勃五十四。引俗語不切。勦五十五。剽字注一曰剽劫人也，疑後人所加。劫同上。當有聲字。劦五十五。不當言力制切。坁廿七。《左傳釋文》音旨，又丁禮反，則當作坻矣。

清·鈕樹玉《段氏説文注訂》卷七　紝，如甚切。注云：此字經典

及《玉篇》《廣韻》皆平聲，豈《唐韻》有上聲一切邪，抑二徐誤耳。　按《廣韻》亦收《去聲・沁》，音汝鴆切。

緯，織衡絲也。注云：衡各本作橫，今正。凡漢人用字皆作從衡。　按罣从橫目，毌从一橫貫，冓以木橫貫鼎耳而舉之，扛橫關對舉也，並作橫。《玉篇》：橫織絲。

紀，別絲也。注云：別絲，各本作絲別。《棫樸》正義引：紀，別絲也。又云紀者，別理絲縷。今依以正。　按《玉篇》注：絲別名也。蓋申許說，則別絲非。

紡，紡絲也。注云：紡，各本作網，不可通。唐本作拗，尤誤。今定爲紡絲也三字，乃今人常語耳。凡不必以他字爲訓者，其例如此。　按《六書故》引作网絲也。又引蜀本作拗，非唐本也。網絲，許必有本，未可以不知而改。

增鬣篆。注云小徐本者，乃出《韻會》，非《繫傳》。

緁，氂絲也。注云：氂，各本作旄，俗所改也。氂者，犛牛尾也。凡羽旄古當作羽氂。氂絲者，犛牛尾之絲，至細者也，故次於纖細二篆後。　按《廣韻》引《玉篇》注並作旄，則非俗改。《周禮》有旄人，《孟子》作羽旄，是古通作旄。

縛，白鮮皃也。注云：皃各本作色，今正。下文縞，鮮皃也。今本譌鮮色，則此色誤亦同。皃與支音同，縞爲鮮支，縛爲鮮支之白者。按《周禮・內司服》釋文縛引《說文》鮮色也。無白字，當非脫。鮮有白義，見鄭箋《瓠葉》。今改色作皃，更穿鑿。

縞，鮮皃也。注云：各本作鮮色，今正。《漢書・地理志》師古注：縞，鮮支也。《司馬相如傳》正同。顏語多本《說文》，彼時未誤。蓋支亦作皃，因譌色也。　按此亦穿鑿，非是。

縈，致繒也。注云：凡細膩曰致，今之緻字也。漢人多用致。　按緻通作致，詳《新附攷》縈下。《解字》作揌，《繫傳》作緻，所改亦當注出。

絹，繒如麥稍色。注云：色字今補，色譌也，而俗刪之耳。自絹之綟廿三篆，皆言繒帛之色，而此色先之稍者，麥莖也。繒色如麥莖，青色也。　按《釋名》曰：絹，絹也，其絲絹厚而疎也。《玉篇》：生繒也。《廣韻》縑也，引《廣雅》曰：繁總、鮮支、縠，絹也。則並非青色。

綃，惡絳也。注云：惡下各本衍也字，今刪。此如柒下云惡米也，繫下云惡絮也，謂絳色之惡者也。　按米絮可稱惡，絳義不類綃。音同亟，亟，憂也。《廣韻》亟引《詩傳》云：亟亟無所依。今《詩・板》作管，與惡義相類。《网部》罬，一曰綃也。亦有惡義。

緣，《禮》有緣緣。注云：十七篇無緣緣。《玉藻》曰：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并鈕，錦束髮，皆朱錦也。朱錦爲緣，豈即緣緣與。　按《六書〔故〕》曰禮止有緣，緣緣緣聲相近，豈即一字與。其說勝矣。

紫，帛青赤色也。注云：青當作黑。顧容《春秋釋例》曰：火畏於水，以赤入黑，故北方間色紫也。《論語》皇疏、《玉藻》正義略同。　按顧說近識，許義未必同。

緧，从糸，剡聲。《詩》曰：毳衣如緧。注云：此十字當作从糸、薟省，《詩》曰毳衣如薟，說會意之恉，復證之以《詩》，如麗鼈之例。若如今本，則色固緧矣，何云如緧。且偁《詩》毛氏，毛固作茨，何云稱毛。按《廣韻》引同，蓋《三家詩》也。其字从剡，必不作薟省。引《詩》在緧下，亦必不作薟。

紑，白鮮衣皃，今改鮮爲鱻，綃下亦然。注云：許例新鮮字如此作。按縛、縞下並作鮮，則非例。

綃謂采色衣鮮也。注云：六字蓋非許語，依《玉篇》，則白鮮衣皃四字，當作衣采色鮮也五字。　按六字非許語，本余說也。余謂《廣韻》止引白鮮衣皃，則六字乃後人加。許自爲解，不當云謂也。《玉篇》不本《說文》，無庸牽合。

纚下增謂㠯緇帛韜髮六字，注云：六字各本無，依《集韻》《類篇》《韻會》所引皆有，蓋古注之存者。　按此後人采鄭注以解冠纚，故加謂字，非許書也。

紘，冠卷維也。注云：維字，今依《玉篇》補。　按《廣韻》無維字，《玉篇》不引《說文》。

緄，織成帶也。注云：各本無成字，依《文選·七啟》注、《後漢·南匈奴傳》注補。《玉篇》帶誤章。緄帶見《後漢書》，蓋非三代時物也。《詩·小戎》：竹柲緄縢。毛傳曰：緄，繩也。而許不取之，過矣。　按《玉篇》章字疑本《説文》，未必誤。《戰國策》：三十二束組三百緄。高誘注：十首爲一緄也。是緄亦組屬。毛傳緄繩，當非本義，故許不取也。

組，綬屬也。注云：屬當作織，淺人所改也。組可以爲綬，組非綬類也。　按李注《文選·七啟》引《説文》：綬，組屬。蓋誤倒，而屬字則同。顔注《急就篇》云：組亦綬類也。

綸，糾青絲綬也。注云：各本無糾字，今依《西都賦》李注、《急就篇》顔注補。　按《西都賦》無綸字，顔注不引《説文》。王氏補注云：一無糾字。

紟注云：襟交衽也。襟當作裣。

絵，籀文紟。注云：《玉篇》《古文四聲韻》皆作絵。　按《玉篇》蓋傳刻譌，《古文四聲韻》當即本之。

絨，一曰車馬飾，今改飾爲帬。注云：師古《漢書注》曰：偏諸若今之織成，以爲要襻及褾領者也。古謂之車馬帬，其上爲乘車及騎從之象。《急就篇》絨注曰：絨，織采爲之，一名車馬飾，即今之織成也。二注皆用許爲訓。顔意偏諸即絨也。一作飾，不同者，後人改之。　按《漢書注》未必用許，《急就注》當非後人改。

縜，持綱紐也。今删持字，不知何本。《玉篇》注：維持繩紐細者。乃申許説。

紬，衣堅也。注云：各本無此三字。以《論語》曰紬衣長，短右袂，冠於从糸之上，今補正。《玉篇》注曰：堅也。《廣韻》注曰：堅紬。皆本諸《説文》古本，非杜撰也，自淺人不知許有引經説叚借之例，則訓《論語》紬衣爲堅衣，而不可通，乃删其本義，徑引《論語》使紬爲褻之或體，殊不思紬果褻之或字，則當於《衣部》褻篆之下出一紬篆，不得憒憒如是。且上文云補縫也，下文云綴得理也，堅義與補綴相合。衣堅者，今蘇州人所謂勩箸也。　按《説文》有引經而不釋其義者，如犕下引《易》犕牛乘馬，盼下引《詩》美目盼兮，趯下趨進趯如也，躩下足躩如也，並《論語》文，則紬下徑引《論語》，亦無足異。但《論語》褻裘長，孔安國曰：私家裘長，主温也。紬字或異文，衣字恐譌。

縿，旌旗之游所屬也。注云：各本失所屬二字，今補。《周禮·巾車》注云：正幅爲縿，游則屬焉。游屬於縿而統於縿。　按《篇》《韻》注並無所屬二字。

緘，所以束篋也。注云：所以二字今補。篋者笥也，束者縛也。　按《玉篇》注束篋也，索也。上句當本《説文》。古人文簡，不必加所以二字。

緐从糸每。注云：各本下有聲字，非也。每者艸盛上出，故从糸每會意，猶之𩰫字亦以每縣會意也。　按緐从每聲，蓋聲兼意，字之兼者甚多。𩰫非許書所有，不當引證，且《篇》《韻》从毒不从每。

縼注云：《玉篇》：以長繩系牛馬放之也。　按《玉篇》系作繫，無也字。

紲，犬系也。注云：犬字，各本無，今補。《少儀》：犬則執緤，牛則執靷，馬則執靮。許以此篆次於牛系、牛繲之後，其爲用《少儀》顯然也。　按《左傳·僖二十四年》釋文引作繫也，無犬字。《廣韻》注繫也，引《左傳》曰臣負羇紲，杜預曰：紲，馬韁也。

繁下增謂縷系矰矢而㠯隿躲也十字。注云：李善《文賦》注所引有此十字。今按有此乃完，當作生絲系矰矢而㠯隿躲也十一字。　按此非許説，故加謂字也。李注《西都賦》引作繳，生絲繒也。繒乃矰譌。

縰，一曰維也。注云：此別一義，謂縰亦訓維系。　按《玉篇》注一曰絓縰也，當本《説文》，則維乃絓之譌。

絘，績所未緝者。注云：各本作績所緝也，今依《廣韻》正。　按《廣韻》不引《説文》。《玉篇》注績也，所以緝也，則未字不當有。

紵，細者爲絟，粗者爲紵。今改爲細者爲絟，布白而細曰紵。注云：今依玄應書正。　按玄應誤以鄭注《周禮》爲許書。

縗，喪服衣。注云：喪字各本無，今補。　按服字當連篆文讀，衣字屬下長六寸爲句。

紼，亂枲也。注云：枲，各本作系，不可通，今正。枲者，亂麻也。按系字後人改。《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説文》：緼，亂麻也。葢誤以紼爲緼。《玉篇》紼注：亂麻也。當本《説文》。

縊，絞也。注云：絞，各本作經，庸人所改也，今正。《交部》曰：絞，縊也。此爲轉注。經本訓從絲，爲一股，縊死必兩股爲之，許解縊必不云經也。　按《玉篇》注：自經也。當本《説文》，則今本脱自字。《廣韻》注：自經死也。並非絞。

彝从糸，糸，綦也。注云：綦，許書所無，當作幂。《周禮・幎人》以疏布巾幎八尊，以畫布巾幎六彝。彝尊必以布覆之，故从糸也。　按綦即綼之别體。徐氏增《説文》十九字中之一。彝从糸，故曰糸，綦也。幎不从糸，不能牽合。又云各本作互聲，非也，今依《韻會》正。按《韻會》作从互象形，與爵相似，乃自增改，然其下仍有互聲二字。

繺，馬繺也。从絲車。注云：各本篆作轡，解作从絲軎。《五經文字》同，中从軸末之軎也。惟《廣韻・六至》轡下云：《説文》作繺。此葢陸法言、孫愐所見《説文》如此而僅存焉。以絲運車，猶以扶輓車，故曰繺與連同意。祇應从車，不煩从軎也，今據以正誤。　按《廣韻》當是轡，《説文》作繺，以别字體之不同。傳寫脱口，與引《説文》窻作窗正同。經籍中從無作繺者，亦易辨也。

𢆶下增廾古文卵字。注云：各本無此五字，今補。　按廾當爲丱省，非古文，詳丱下。

虫，物之微细，或行或毛，或蠃或介。今改蠃爲嬴，注云：嬴見《衣部》，但也，俗作蠃非。　按此言物之微細，不當是嬴。

蝮，虫也。注云：許書以雖虺蜥蝘蜓蚖六篆同四足者類記，葢許意虫爲無足它，虺爲四足它，各不相涉。《爾雅》古本作蝮虫，乃是借虫以爲虺，博三寸首大如擘者，乃虺之形非虫之形。許君虫篆下作它也，象其臥形，而無蝮虫也，从虫复聲之云，則文從字順矣。蝮字恐《古爾雅》衹作復，故知許不當有。　按此以虫一名蝮，《爾雅》作蝮虺，虺虫不同，故有此疑。然虫虺二字古通，不可執一也。又疑《爾雅》作復，《説文》無蝮字，則武斷矣。

蚺，大蛇。今改蛇爲它。蚺下亦然。未知何本。

虺，《詩》曰：胡爲虺蜥。注云：《小雅・節南山》文。今《詩》蜥作蜴，蜴即蜥字。　按《節南山》當作《正月》，下當云蜴卽易字。

蠸，一曰大螫也。讀若蜀都布名。注云：《糸部》曰：繣，蜀細布也。此謂螫之讀若繣。　按此謂蠸讀若，非螫讀若也。《女部》：嬽讀若蜀布名。或即此。

螟，食穀心者。注云：心各本譌葉，今依《開元占經》正。按《藝文類聚》引亦作心。

蛣注引郭注水中蠹蟲，水當作木。

蚩注云：《篇》《韻》皆口圭切。　按《廣韻》苦圭切。

蠲，从虫，咢象形，益聲。　按《解字》本作从虫目，益聲，ㄅ象形。《繫傳》同。此葢本《韻會》改，然《韻會》非本《繫傳》，乃自篡改。

螻一曰天𣪘。　按𣪘，各本作螜，此葢本《釋蟲》改。《説文》𣪘螜並無，或云當是蠢，音義並近。

蛢，蟜蟥。注云：蟥各本作蝗，今補。　按宋本及《繫傳》並作蟥，唯《五音韻譜》作蝗，毛本同，非各本作蝗也。

螴，姑螴，強羊也。注云：羊，釋文所引及宋本如此，當音陽，葢今江東人謂麥中小黑蟲爲羊子者是也。鉉本作蛘，李仁甫本作芈，皆非。《釋蟲》曰：蛄螴，強蛘。郭云：今米穀中蠹，小黑蟲是也。建平人呼爲蛘子。蛘，亡婢反。郭音恐未諦。《方言》：姑螴謂之強羊。郭注廣之以江東名蛪，音加，建平人呼蛘子，音芈姓，不得改《方言》正文作蛘也。《爾雅》正文恐亦本作羊。　按《繫傳》作芈，宋本及《五音韻譜》並同，姑作蛄，毛氏初印本亦同，後改蛘。《爾雅》《方言》注出一手，並當是芈加虫者。俗體作蛘者，譌文也。

蝑注云：陸氏引許慎先吕反。　按《釋蟲》釋文云：蝑，郭才與反，《字林》先吕反。非許也，許無反切。

蚵，蚵蚗。注云：各本皆作蚑蚗，則與篆文不屬，今依《廣韻・二仙》所引正。　按王逸《九思》曰：蚑蚗兮噍噍。則《廣韻》引誤，《方言》作蛥蚗。

蠨注云：古音蕭，今音穌彫切。　按《廣韻》收平、入二聲。

蚑，徐行也。凡生之類行皆曰蚑。注云：依李善《洞簫》《琴》二賦注補徐字及凡生以下八字。　按凡生以下八字，乃李説。徐字亦非。《七發》《七命》注引並作行也。

蚩，蟲申行也。注云：各本作曳行，以讀若騁定之，則伸行爲是，今正。許本無伸字，衹作申，故譌爲曳也。　按余以《玉篇》作伸行，辨曳當爲申之譌。申伸字古通，《人部》有伸，解屈伸，不得云無。

蛘，騷蛘也。注云：騷，各本作搔，今正。疥字下曰騷也，今亦作搔。搔，剮也，非其意。唐人所引作瘙，瘙見《号韻》，乃俗字，許所無，依義當作騷。騷，擾也。毛云動也。騷痒，擾動於肌膚間也。　按《廣韻》引作搔蛘也，《一切經音義》婁引同。《玉篇》注蛘搔也，蓋誤倒。《内則》：癢不敢搔。則改騷非。

蛟，龍屬。注云：各本作龍之屬也四字，今依《韻會》正。　按《韻會》蓋因《廣韻》改。

蜦，黑色，潛于神淵，能興風雨。今改作黑色，潛於神淵之中，能興雲致雨。注云：依《甘泉》《江賦》二注訂。　按《甘泉賦》無蜦。

蜃，雉入水所匕。注云：五字依《廣韻》，所據各本作雉入海化爲蜃。《玉篇》作蜃，入《蚰部》。　按《廣韻》匕作化，《玉篇·虫部》有蜄，注云大蛤也。亦作蜃。

盒下全本《釋魚》釋文所引改，又改累爲絫，恐並非。

蜎，肙也。注云：肙，各本作蜎，仍複篆文，不可通。攷《肉部》肙下云小蟲也，今據正。　按蜎當連篆文讀，蓋本《詩》蜎蜎者蠋也，此下夗蟺、蜩蟉並是蟲形。《釋魚》釋文蜎引《字林》一全反，又一耎反，蟲貌也，一曰蟲也。

蟺注云：《篇》《韻》云蛩蟺，蚯蚓也。　按《玉篇》止作蚯蚓也。

蠏，非蛇鮮之穴無所庇，今改蛇爲它。注云：鮮者，今之鱓字。鱓者魚名，見《魚部》，魚之似蛇者也，常演切。又作鮨。今《大戴禮》作鮨，或誤鮨。《荀子》作蟺，許書古本作鮮，蓋漢人多叚貉國鮮魚之字爲之，本無正字也。　按《類篇》引鮮作鱓，是也。各本作鮮，並譌。《大戴禮》鮨、《荀子》蟺並與鱓音合。此云鮮者今之鱓字，未知何據。又云《廣韻》曰蟹，《説文》作蠏，知古如此作。蠏當作鱓。

蜮，短狐也。今改狐爲弧。注云：毛公、班固、張揖、陸璣、杜預、范甯皆曰短弧，今惟《五行志》《左傳》作弧不誤矣。《小雅》：爲鬼爲蜮。毛傳曰：蜮，短弧也。《左傳釋文》曰：短弧，又作狐。按此因其氣射害人，故謂之短弧，作狐非也。其氣爲矢，則其體爲弧。　按毛傳《小雅》作狐，釋文同。《左傳·莊十八年》杜注作弧者，非善本。釋文云：亦作狐。《五行志》作弧者，疑亦後人改。《廣雅》作射工，短狐也。陸璣《疏》作蜮，短狐也。《玉篇》云：爲害如狐。《廣韻》云：短狐，蟲。其非弧字明矣。《楚辭·大招》及王逸注亦作短狐。

蠶，任絲蟲也。注云：任俗譌作吐，今正。　按宋本及《五音韻譜》《繫傳》並作任絲也。毛本初印亦同，後改爲吐絲蟲者，蓋本《廣韻》。今既依改，不應仍有蟲字。

蝨，蠶匕飛蝨。注云：匕，各本作化，今正。　按各本作飛蟲，不作飛蝨。匕雖可通，許書未必用此字。

蟁注云：疑古衹有蝨，而蟁乃後人所製也。　按《廣韻》蟁引《説文》，《玉篇》注同，則非後人製。昏下當有重文昏，詳昏下。

增蠽篆，注云：《爾雅》：蠽，飛螘。釋文曰：《説文》《字林》从蚰。今據補。　按釋文蠽注云：《説文》《字林》從（蚰）〔虫〕，不從蚰。陸氏蓋因《字林》而并舉《説文》，且有譌字。《篇》《韻》蠽不引《説文》，當非許書所有。

蠶注云：當依《篇》《韻》良刃切。　按《玉篇》力刃切。

蠱，梟桀死之鬼亦爲蠱。注云：梟桀各本作梟磔。　按各本作梟桀，不作梟磔。

颲，風雨暴疾也。今風上加颲颲二字。注云：二字各本無，今補，疊韻字也。又颲，烈風也。今改爲颲颲也，云本陸氏《詩音義》。　按陸氏蓋因《説文·風部》二篆相次，故舉以證栗烈之異，未必解中各有此二字。

鼃，蝦蟆屬。注云：屬，各本作也，今依《韻會》所據小徐本正。

《廣韻》同。蝦蟆，見《虫部》。蝦蟆與詹諸小別，黿則與蝦蟆大別，而其形相似，故言屬，而別見《漢書・武帝紀》元鼎元年黿蝦蟆鬬，可知其別矣。　按《韻會》兩引，一作也，當本《繫傳》；一作屬，蓋因《廣韻》改。《廣雅》《玉篇》並作也。王逸注東方朔《七諫》亦同，則也字不誤。黿與蝦蟆古當不別，其物本不鬬，而鬬，故志其異。《釋蟲》：黿鼉，蟾諸。郭注：似蝦蟆。《禮記・月令》疏引李巡註，以蟾諸即蝦蟆，與郭義異。

黿，其鳴詹諸。注云：蝦蟆能作呷呷聲，蟾蜍不能作聲。詹諸象其謇吃之音，此言所以名詹諸也。　按：曰其鳴詹諸，則非不能作聲矣。

龗注云：《釋言》曰戚施，面柔也。　按言當作訓。

黿，水蟲，侶蜥易，長丈所。注云：所字依《太平御覽》補。丈所，猶丈許也。　按各本作大不作丈。作丈既譌，加所字更非。《廣韻》引作似蜥蜴而大，當不誤，易字俗加虫。

增廾篆，解曰：古文卵。注云：各本無，今依《五經文字》《九經字樣》補。《五經文字》曰：廾，古患反，見《詩・風》。《字林》不見。又古猛反，見《周禮》。《説文》以爲古卵字。《九經字樣》曰：《説文》作廾，隸變作卵。是唐本《説文》有此無疑。　按二書所説，似並未檢尋《説文》，豈有《説文》古卵字而《字林》反不見乎。卵字爲部首，必非隸變。廾當爲卵之省，故《周禮》作廾，《詩》作卯，絳从廾聲也。後人增廾於磺下，果非此，以爲卵之古文，亦未必是。

死古文恒，从月。注云：此篆轉寫譌舛，既云从月，則左當作月，不當作夕也。　按《繫傳》作死，不譌。

亘，求回也。注云：回，各本作亘，今正。以回釋亘，以雙聲爲訓也。回者轉也。亘字經典不見，《易・屯卦》磐桓，磐義當作般，桓義當作亘。般者辟也，亘者回也。　按《玉篇》亦作求亘，則亘字不誤，此當闕疑。

凡，最括而言也。注云：最，各本作最。最者，犯而取也。非其義。　按《解字》作最括也，《玉篇》《韻會》引同。《繫傳》有而言二字，恐後人加。又从乃，乃古文及，今改作从，古文及。注云：部首爲二，則从二之凡當先列，从一之凡當後之。攷定其文，當作。从二，二，耦也。从，古文及。此下又云篆文。　按徐氏於部末列凡字有筆迹相承小異之説，則篆體自来如此，今欲更增从二之，亦爲蛇足。《汗簡》作，注云出《王庶子碑》，《古文四聲韻》同。

重二，注云凡有古文有小篆，則當重三。　按古文乃自所造，且但見注中，不當作重三。

土，二象地之上地之中，丨物出形也。注云：上各本作下，誤，今依《韻會》正。地之上謂平土面者也。　按《繫傳》作下，《玉篇》《集韻》《類篇》引同，則作上非。

堺，四方之可定尻者也。注云：各本作四方土可居也，少三字，今依李善《西都賦》注正。　按李引無者字，《玉篇》注四方之土可居，則定字蓋李加。

堣，堣夷，在暘谷。注云：暘，各本作陽，今正。《日部》曰暘，日出也，引《虞書》曰暘谷，則此當作暘可知也。　按《繫傳》作暘，蓋後人因今《書》改，《韻會》作陽。又按《日部》暘，《五音韻譜》，《虞書》作《商書》，疑《洪範》中字，後人以今《書》改爲虞，又加谷字。《玉篇》注明也，日乾物也，亦與《洪範》合。

坡，坡土也。注云：坡字各本無，今補。　按各本作治也，不作土。又一垢土謂之坡。注云：一下各本有曰字，今依玄應書卷二十、《廣韻・十三末》正。一垢所起之土謂之坡，今人云坡頭是也。　按《玉篇》引有曰字。《廣韻》不引《説文》，玄應引恐脱。坡本訓治，又訓垢土，故加一曰以别之也。

垜，堂塾也。今改爲門堂孰也。注云：門字、孰字今補正。《釋宮》曰：門側之堂謂之塾。堂無塾，門側之堂乃有塾，删去門字，於制不可通矣。《白虎通》云：必有塾何，欲以飾門，因取其名，明臣下當見於君，必孰思其事。是知其字古作孰而已，後乃加土也。近儒或曰當作墦，墦之音義皆與孰迥隔。若《後漢書・劉縯傳》書伯升像於塾，旦起射之。《東觀記》《賡段氏家諱》。漢書》並作墦，此乃所傳之異，不得云墦即塾也。　按近儒，謂竹汀先生也。余著《新附攷》，即本竹汀先生説。孰墦並从羣聲，未可謂之迥隔。門在堂内，此云堂無塾，門側之堂乃有塾，亦太

拘矣。

墟六空。注云：空本作孔，今正。《周禮》：掌教鼓塤。鄭云：塤六孔。當作空。按龠、笛下並作孔，則孔不誤。

㞢，古文封省。注云：無寸也。从屮土，與《屮部》讀若皇者同字。按封省二字疑後人增。《繫傳·祛妄篇》引李陽冰云：古文㞢从半一，當不誤。如籀文牡亦从半，與《屮部》別。

垸，呂忕穌灰丸而髮也。注云：穌，各本作和，今正。丸，大徐無，今依小徐。按《解字》作以忕和灰而髮也。《玉篇》引同。《繫傳》作以骨和忕丸而髮也，不應止依一字。

亹，古文墉。注云：《玉篇》曰：亹，度也，民所度尻也。字音古博切。此云古文墉者，蓋古讀如庸，秦以後讀如郭。按《繫傳》作亹，當从嗇省。嗇讀若庸，非古今異讀也。

墬，从土，侵省聲。注云：各本作叟聲，無此字，今正。按《繫傳》作从土，侵省聲。

垔，《尚書》曰鯀垔洪水。今改作《商書》曰鯀垔洪水。注云：《周書·洪範》文。《左傳》與許例云《商書》。按鯀本鯀之正體，後人譌爲鯀，則不得其聲。《六書故》作鯀，引《説文》魚也，亦作鯀。《漢開母石刻》《周憬碑》並作鯀。

坱注云：《文選》烏黨切，《篇》《韻》皆同。按《玉篇》烏朗、烏堂二切，《廣韻》烏朗切。

堋，《虞書》曰堋淫于家亦如是。注云：大徐無亦如是三字，遂致不可通。按舊本《繫傳》亦無此三字。

垗，爲四畔畛，祭其中。注云：畔，各本譌畤，《集韻》《類篇》又譌時，今正。四畔謂四面有埒也。按《繫傳》作時，《韻會》作畤，則畤當不誤。畤，基址也。

圯，東楚謂橋。按此本《繫傳》也。《解字》橋下有爲圯二字，《繫傳》蓋脱。《初學記》引作楚人謂橋爲圯。

町，田踐處曰町。注云：此踐字，疑淺人所增。《廣韻·青韻》注曰：田處。《迴韻》注云：田堛。堛者俗區字。田處者，謂人所田之處。淺人以二字古奧，乃因下文町疃爲禽獸踐處妄增之。按《玉篇》注：田踐處也。則踐字當有。《廣韻》多今義，不應因之致疑。

畽，一曰畽郤地。注云：郤，當作隙，古隙郤字相叚借。《曲禮》郤地即隙地也。地，各本譌作也，今正。《河渠書》《溝洫志》皆云故盡河堮棄地。韋昭曰：河堮謂緣河邊地。《食貨志》：趙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堮地。師古曰：堮，餘地。按郤當是退郤之郤。畽當同，傾弱字別是一義，當非畽隙地。

畿，以遠近言之則言畿。今改遠爲逮。注云：依小徐本。逮者，及也。按《玉篇》《韻會》引並作遠，則《繫傳》逮字恐非。

畷，兩陌間道也，廣六尺。今改陌爲百，廣上又加百字。注云：百字，各本無，今補。所以知必有百者，鄭注《周禮》云：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道容二軌，路容三軌。軌者，轍也。《攷工記》曰：轍廣六尺，涂容一軌，是陌容六尺也。道容二軌，是阡容丈二尺也。許祇言陌之廣，使徑畛道路之廣皆可意知。按許解畷，非解陌，則廣上不當有百字。

當注云：流俗妄分平去二聲，所謂無事自擾。按四聲由來尚矣，古有緩讀急讀之分。《玉篇》先音後義，未可斥爲流俗也。江氏《古韻標準·例言》云：四聲雖起江左，按之實有其聲，不容增減。此後人補前人未備之一端。

畣，比田也。从二田，闕。注云：闕，大徐本無，非也。此謂其音讀闕也。大徐居良切，小徐《玉篇》同，以畺之音皮傅之而已。竊謂田與田相乘，所謂陳陳相因也，讀如敶列之敶。按《繫傳》本作闕，下注云闕疑闕，蓋衍字。《説文》非字字有讀若。《廣韻》亦音居良切，則自來相傳，非皮傅也。古讀必不如敶。

黫，黑黃色也。注云：黑黃，各本作黃黑，疑當作黑黃，色之敝而黃也。《詩》：我馬玄黃。傳曰：玄，馬病。則黃正此意。若黃黑，則土克水之色，謂之騜黃。按《篇》《韻》並作黃黑，則黑黃非，黫非馬病之色，無敝義。今黼黻並釋爲敝，皆近穿鑿。

黭，户圭切。注云：《廣韻》胡瓦切。按《廣韻·平聲》引《説

文》，又收《去聲》。《玉篇》亦兩音。

男，言男用力於田也。今作言男子力於田也。未知因何本改。

勑，勞也。注云：此當云勞勑也，淺人刪一字耳。　按《繫傳》作勞勑也。《玉篇》《韻會》引作勞也。

勥，巨良切。注云：當依《廣韻》《玉篇》其兩切。　按《玉篇》巨兩切，《廣韻》收平、上二聲。

劼注云：《篇》《韻》皆恪八切。　按《玉篇》苦八切。

⿱厂勞，彊力也。注云：各本作勥力，非，今以《玉篇》《廣韻》正。　按《篇》《韻》作強，不作彊。

勠，勠力，并力也。注云：勠力二字，依《後漢・劉虞傳》注引補。《文賦》注引賈逵《國語解詁》曰：勠力，并力也。許所本也。　按《國語》本文作勠力，故《解詁》因之，許書不當有此二字。

勞，从力、熒省。焱火燒冖，用力者勞。注云：焱，舊作熒，今正。此析熒字而釋之。　按《玉篇》云：熒熒猶灼灼也。與燒冖義合。焱，火華也，未必是。

勉，尤勴也。注云：大徐作極，小徐作勴。　按作勴誠是，然《繫傳》實作勴。

劫，从力去。注云：依《韻會》補此三字。　按上文云：人欲去，以力脅止曰劫。或曰㠯力去曰劫。已明會意，不應重複，則三字乃《韻會》增。

飭，致臤也。注云：臤者堅也。　按各本作堅也，不作臤。

募，廣求之也。注云：依《光武紀》注增之字。　按《玉篇》止訓求也，則未必有之字。

協，同眾之龢也。注云：各本作眾之和同，非是。　按和同，當作同和，和龢古通。龤解樂和龤。

重二。注云：舊譌五。　按協⿰馬劦協叶叶葢並劦之重文，故云重五。

清・張炳翔《重栞段氏説文注訂札記》　卷七

三葉下九行。如麗亹之例。　段書亹下有引《易》二字。

六葉上六行。引經説叚借之例。　元夐借字。

七葉下六行。而㠯隿躲也十字注云　元本躲作躰，注作洼，誤。

十葉下四行。今《詩》蜥作蜴。　元本《詩》作譌，誤。

十四葉上一行。蠏非蛇鮮之穴無所庇。　元本鮮誤解。

十五葉下四行。⿱鬲口　元誤⿱鬲口。

十九葉上二行。各本無，今補。　元本補誤正。

上九行。門側之堂乃有塾。　段書無側之二字。

二十二葉下一行。涂容乘車。　段書車下有一軌二字。

二十三葉上八行。色之敝而黄也。　段書色上有黑字。

二十四葉上一行。勥字條　依段書次序，當在劼字條下。

清・王紹蘭《説文段注訂補》卷一三　蠪，丁螘也。注於丁上增蠪字。

注曰：此當於蠪丁爲逗。各本刪蠪字者，非也。讀《爾雅》者，以丁螘爲句，亦非。蠪，丁螘之一名耳。《爾雅》丁作朾。

訂曰：《爾雅・釋蟲》：蠪，朾螘。郭曰：赤駮蚍蜉。案蠪之言尨也。古者謂雜色爲尨，或借龍字爲之。《周官・牧人》用尨，《犬人》用駹，《巾車》駹車，故書竝作龍。杜及先鄭司農或讀爲尨，或讀爲駹，皆謂雜色。又《巾車》龍勒，鄭注：龍，駹也。又《考工記・玉人》上公用龍，先鄭司農讀爲尨。故螘之赤色斑駮者，謂之蠪，義與尨同也。朾之言赬也，赬，赤也。螘色赤駮，故又謂之赬螘。釋文：朾本又作虰。《玉篇》：虰，丑輕切。今本輕譌作經。蠪，虰也。《廣韵》丑貞切。丑輕、丑貞之音，竝與赬同。《説文》：⿰赤巠，赤色也。或作赬，或作赪。赪朾竝從丁聲，故字亦相通也。《玉篇》以蠪虰二字連讀，《集韵》同。段氏《説文注》謂蠪朾爲螘之一名，讀《爾雅》者誤以朾螘爲句，皆非也。蠪，朾螘。⿱鬲虫，飛螘。二句文同一例。若以螘字自爲句，則與上文小者螘相複矣。王氏引之説。《經義述聞》。

緝枲屨也。

注曰：枲者麻也。《急就篇》屐屩絜藨。今俗語屨之判合爲幫，讀如邦。

補曰：《荀子・正論篇》説象刑云：菲對屨。楊倞注云：菲，艸屨也。對當爲緝，傳寫誤耳。緝，枲也。《慎子》作緝，言罪人或菲或枲爲屨，故曰菲緝屨。又引《慎子》曰：有虞氏之誅，以畫跪當黥，以艸纓當

劓，以履紨當刖，以艾畢當宮。然則許解紨爲枲履，其説葢本《慎子》。

蠱腹中蟲也。《春秋傳》曰：皿蟲爲蠱，晦淫之所生也。

注曰：晦淫，俗本作淫溺，誤。今依宋本正。《春秋傳》者，《昭元季左氏傳》文。醫和視晉侯疾，曰是爲近女室疾，句。如蠱。和言如蠱者，蠱以鬼物飲食害人，女色非有鬼物飲食也，而能惑害人，故曰如蠱。人受女毒，一如蠱毒然。故《毄辭》謂之蠱容。張平子賦謂之妖蠱，謂之蠱媚，皆如蠱之説也。

訂曰：晉侯以近女而生疾，不言近女，而言近女室，於義轉迂。《易林·鼎之復》云：女室作毒，爲我心疾。則漢人所見本已與今同。案室當爲生字之誤也。葢生誤爲至，又誤爲室。是謂近女爲句，生疾如蠱爲句。本文女蠱爲韵，下文食志祐爲韵。傳凡言是謂者，文多用韵。若是謂凰皇于飛，和鳴鏘鏘，有嬀之後，將育于姜，是謂沈陽，可以興兵之類是也。若以近女室爲句，疾如蠱爲句，則失其韵矣。又案下文曰：女不可近乎。言近女，不言近女室，此近女下本無室字之證。上文曰：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又曰：四姬有省猶可無則必生疾矣。下文曰：淫生六疾。又曰：今君至于淫以生疾。此生疾二字之證。又曰淫則生内熱惑蠱之疾，此生疾如蠱之證。又案《晉語》亦曰是謂遠男而近女，惑以生蠱。下文亦云非鬼非食，惑以喪志。良臣不生，天命不祐。此尤是謂近女生疾如蠱之明證也。段氏《説文》蠱字注讀是謂近女室疾爲句，近女室，非疾名，不得以近女室疾連讀。如蠱爲句，尤非。王懷祖説。見《經義述聞》第十九。

鼂，匽鼂也。讀若朝。

補曰：鼂讀若朝。《毛詩·汝墳》調飢，傳云：調，朝也。朝調疊韵，鼂蜩亦疊韵，則鼂即蜩也。《大雅·蕩篇》：如蜩如螗。孔疏引舍人曰：皆蟬也。方語不同，三輔以西爲蜩，梁宋以東謂蜩爲蝘。蜩爲二字，據邢氏《爾雅疏》補。又引陸機《疏》云：螗一名蝘虭。《夏小正》：五月唐蜩鳴。唐蜩者，匽也。然則蝘即匽之借字，虭乃蜩之異文，單呼曰匽，亦曰蜩，合呼則曰匽蜩，猶單呼曰鼂，合呼則曰匽鼂，明鼂即匽蜩也。方言有輕重，故制字有異同。蜩在《虫部》，匽鼂在《黽部》者，猶蝦蟆在《虫部》，鼃，蝦蟆也，亦在《黽部》，是其明證矣。

揚雄説匽鼂，蟲名。

注曰：葢見揚雄《倉頡訓纂》。《廣韻》亦引《倉頡篇》云蟲名。按爲何蟲，許亦不憭也。《夏小正》言匽之興，不得援以證匽鼂。

訂曰：此揚雄説鼂之本義也。古人於艸木鳥獸蟲魚，言其名，即是言其物，非必如注疏詳悉言之。許書此類不可枚舉，即如《虫部》姑，螻蛄也，舉螻蛄之名，即知蛄爲螻姑蟲。蠜，𠂤蠜也，舉𠂤蠜之名，即知蠜爲𠂤蠜蟲。蜋，堂蜋也，舉堂蜋之名，即知蜋爲堂蜋蟲。其類亦不可枚舉，以此例之，則鼂，匽鼂也，舉匽鼂之名，即憭然知鼂爲匽鼂蟲。段氏安得以何蟲詰之，而謂許亦不憭乎。《夏小正》五月匽之興，五日翕望乃伏，下文云唐蜩鳴，唐蜩者，匽也。葢單呼曰匽曰蜩，合呼曰匽蜩，正可爲匽鼂加一證，何以云不得援以證匽鼂乎。

杜林㠯爲朝旦，非是。

注曰：此㠯爲，乃説叚借之例。杜林用鼂爲朝旦字，葢見杜林《倉頡故》。攷屈原賦甲之鼂吾以行，王逸曰：鼂，旦也。《左傳》衛大夫史朝，《風俗通》作史鼂，之後爲鼂姓。《漢書》鼂姓又作晁。是古叚鼂爲朝，本無不合。許云非是，未審，他處亦未見此例也。若《木部》構下，杜林以爲椽桷字。《斗部》斡下，杜林以爲軺車輪斡。亦未辯其非是矣。葢叚借之學，明其爲借字，非真字，而真字存。不明其爲借字，直指爲真字，而真字、借字之義皆廢矣。伯山葢謂鼂夕爲真字，故辯以防之也。

訂曰：叚借之法，許《敍》云：叚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以令本義爲發號，長本義爲久遠，縣令之令、家長之長本無其字，是以叚借爲之。猶《斗部》斡本蠡柄，而軺車輪斡之斡，本無其字，自可借蠡柄之斡，故許不辯其非是。若朝旦之朝，《倝部》自有朝之本字，則鼂可讀若朝，亦可借鼂爲朝，獨不可直以爲朝旦之朝，故許辯其非是也。至《木部》構下云葢也，杜林以爲椽桷字，桷自有本字。《𠂤部》畀下云舉也，杜林以爲麒麟字。《𠂤部》𠂤下云傾覆也，杜林以爲貶損之貶，貶自有本字。此皆不合叚借之法，許不辯其非是者，舉鼂下杜説朝旦以見例。許《後敍》所謂引而申之，以究萬原，亦舉一反三之恉也。然則杜林以鼂爲朝旦，本有不合。許云非是，厥誼已昭，何得云本無不合，反以

許爲未審，謂他處亦未見此例邪。若朝之借鼂，古書多有。《左氏昭七季傳》衛有史朝，《漢書・古今人表》亦作子鼂，不特《風俗通》也。又《左氏昭二十二季傳》周有王子朝，《史記・周本紀》同，《古今人表》作子鼂。《史記・鼂錯列傳》作鼂，《自序》作朝，《漢書・鼂錯傳》作鼂，《司馬遷傳》作朝。《嚴助傳》鼂不及夕，亦借鼂爲朝。不止如段氏所偁矣。《漢書・景帝本紀》竝作晁錯，則《説文》所不載。

從黽從旦。

注曰：蓋亦蟲之大腹者，故從鼂。其從旦之意，不能詳也。

補曰：鼂即蜩，蜩亦大腹，故從黽。鼂從旦，故讀若朝，即從旦之意也。

鼂古文從皀。

注曰：古文，各本作篆文，今依《玉篇》正。凡先古籀後篆者，皆由文勢不得不尒，此非其比也。《廣韵》古本亦必先鼂後鼂，注曰古文。今本二大字轉寫譌舛。《集韵》《類篇》依大徐而誤。皀見《日部》，讀若窈。古文從黽，皀聲。

訂曰：古文本作篆文，段據《玉篇》作古文從皀本作從皀。《集韵》從皀。段據《日部》皀讀若窈，謂古文從黽，皀聲，與《集韵》合，皆是也，今從之。惟《繫傳》本亦以鼂爲篆文，與大徐同，段何以獨謂《集韵》《類篇》依大徐而誤乎。《廣韵》先鼂後鼂，注曰古文。《廣韵》古本今未見，何以知其必先鼂後鼂。今本二大字轉寫譌舛，亦貶説也。

塴喪葬下土也。从土，朋聲。《春秋傳》曰：朝而塴。《禮》謂之封，《周官》謂之窆。《虞書》曰堋淫于家，亦如是。

注曰：大徐無亦如是三字，遂致不可通。上偁《春秋傳》《禮周官》，説轉注也同，堋封窆異字同義也。惟封略近段借，此偁《皋陶謨》説段借也，謂段堋爲朋，其義本不同，而形亦如是作也。堋淫于家，即朋淫于家。故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定爲朋字。朋淫即羣居終日，言不及義，恆舞于宫，酣歌于室，徇于貨色也。不知此恉乃或以楚王戊私姦服舍釋之。夫下棺之地，非持服之舍也。其説《書》之乖刺，何如哉。故不知有偁經説段借之例，不可與讀《説文》。

訂曰：按《説文》先引《春秋傳》，證《傳》文堋字所自出。次引《禮》之封，《周官》之窆，證封窆與堋形異義同而聲相近。又引《虞書》朋淫，證堋从朋聲，故云亦如是。亦者，亦上封窆義如堋而兼聲。此朋淫之朋，義異堋而聲亦如是也。《虞書》作朋，不作堋。許引《書》堋字，乃傳寫者因篆文堋及引《春秋傳》之堋而誤。《書釋文》不云《説文》作堋，知舊本作朋無異文。江氏聲作《尚書集注音疏》，段注《説文》，但以堋爲段借，竝不更正譌本《説文》堋淫爲朋淫，已非善讀許書。而段氏《撰異》直偁爲《虞書》之堋義之段借。江氏且直改經文之朋爲堋，此則竝爲鉅謬。惟《撰異》又云堋乃下棺之名，堋淫則于野而非于家，斯言良是，足知堋淫于家四字連文，甚不成義。而許引《虞書》本作朋淫，其非借堋爲朋更曉然矣。　又按《後漢書・樂成靖王黨傳》：復立濟北惠王子萇爲樂成王，驕淫不法，安帝詔曰：萇有靦其面而放逸其心，出入顛覆，風淫于家。蓋孔壁《古文尚書》本科斗文字，孔安國以今文讀爲朋，劉向所校中古文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文字異者七百有餘，朋之異文當有此風字在内，安帝時猶及見之，因用其字爲風淫也。司馬遷嘗從安國問故，遷書述《夏本紀》作朋淫于家，由此書家皆用朋字，許所見《虞書》亦是朋，其實正字當作風。風之言放。《僖四季左傳》：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賈逵云：風，放也。牝牡相誘謂之風。《書・費誓》疏，《左》疏引服虔。《釋名》：青徐言風，踧口開脣，推气言之，風，放也。《費誓》馬牛其風，《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引鄭注云：風，走逸。《僖二十八季左傳》晉中軍風于澤。杜注：牛馬因風而走，皆失之。《吕氏春秋・季春紀》乃合累牛騰馬，游牝于牧。高注云：累牛，牛父也。騰馬，馬父也。皆將羣游從牝于牧之野，風合之。風淫猶言放淫。今俗作朋，若直解爲朋羣之朋，丹朱雖不肖，固非有堋淫之事，亦不至引朋羣而淫門内，但身自放淫于家耳。故知朋是風之段借也。

畸，殘田也。注改殘作殉。

注曰：殉，各本作殘，今正。殘者，賊也。殉者，禽獸所食餘也，因之凡餘謂之殉。今則殘行而殉廢矣。殘田者，餘田不整齊者也。凡奇零字，皆應於畸引申用之，今則奇行而畸廢矣。

訂曰：《丩部》殘字解云：賊也。《戈部》賊字解云：敗也。从戈，

則聲。按《左氏文十八秊傳》：毀則爲賊。是殘有毀敗之義。畸从奇聲，奇對正言。井田之制方而正，田有毀敗則不能正方，故解畸爲殘田。殉與殘聲雖同，其義爲禽獸所食餘，止可用之殉食、殉肉。若施殉於田，斯不類矣。今仍據宋本、毛本、《繫傳》本及《玉篇》《集韵》《類篇》《韵會》所引更正。《廣韵》雖不明引《説文》於畸下，亦作畸，從田，奇聲，形聲兼會意。

⿰田差，殘薉田也。注殘作殉。

注曰：薉字依《集韵》《類篇》《韵會》所據補。殉而且蕪之田也，是曰⿰田差。

訂曰：按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引《説文》，殘下有薉字。段據《集韵》《類篇》《韵會》補之，是也。而改殘爲殉，其誤與畸字解同。今據宋本、毛本、《繫傳》本及《玉篇》《集韵》《類篇》《韵會》引《説文》更正。《廣韵·五歌》：⿰田差，殘薉田也。雖不明引《説文》，其作殘不作殉亦同。

从田，⿱𠂤差聲。

補曰：《左部》：⿱𠂤差，貳也。左不相值也。从左巫。《田部》：當，田相值也。凡田殘則⿱𠂤差而不相值，不相值者不相當也。故殘薉之田从田，以⿱𠂤差爲聲，⿱𠂤差之義止有殘，必云殘薉者，田殘乃薉，其埶相因。

《詩》曰：天方薦⿰田差。

注曰：《小雅·節南山》文。《毛詩》作瘥，傳云：薦，重。瘥，病。許此所引，葢或《三家詩》也。

補曰：《漢書·董仲舒傳·仲舒賢良策》：對曰：及至周室之衰，其卿大夫緩於誼，而急於利，亾推讓之風，而有爭田之訟。故詩人疾而刺之，曰：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是董膠西以《節南山詩》爲卿大夫有爭田之訟而作。此説必有所受。毛公《故訓傳》此詩之二章曰：天方薦瘥。傳以薦爲重，瘥爲病。許引《詩》作⿰田差，解爲殘薉田，正與董氏爭田之訟説合。何楷《詩經世本古義》亦及此意，但於詩未有發明。今攷其四章曰：瑣瑣姻亞，則無膴仕。毛傳云：瑣瑣，小貌。兩壻相謂曰亞。膴，厚也。鄭箋云：壻之父曰姻。瑣瑣昏姻，妻黨之小人，無厚任用之，置之大位，重其禄也。其五章曰：昊天不傭，降此鞠訩。傳云：傭，均。鞠，盈。訩，訟也。箋云：盈猶多也。昊天乎，師氏爲政不均，乃下此多訟之俗。其卒章曰：家父作誦，以究王訩。式訛爾心，以畜萬邦。箋云：究，窮也。大夫家父作此詩而爲王誦之，以窮極王之政，所以致多訟之本意。訛，化。畜，養也。以是觀之，一則曰鞠訩，再則曰究王訩，毛用《爾雅·釋言》訩訟也，則此詩明爲訟作，而未顯言所訟何事。證以董氏所説，覈以許氏所引，參以毛、鄭所言，明是丮氏及其姻亞爲卿大夫有禄位者，與小民爭田，以致田皆殘薉，失天所以畜養斯民之義，故云天方薦⿰田差。薦者重也。薦⿰田差者，⿰田差田非一重，多徧天下，是以家父窮究王政，致多訟之本意，欲王式化其心，以養萬邦也。

清·朱駿聲《説文段注拈誤》 ○十三上終字，絿絲。段以爲當作⿰糹集〖。非是。凡絲束之則急，葢一束也，古文則象形。

○十三上蝸字，凡許書正篆下複舉之字，段皆云此僅存者，獨蝸下曰當删，不憭其恉。

○十三下蝨字，段注失引《詩》貝母之借。

○十三下飄字，段改各本涼省聲爲京聲，非也。凡形聲兼會意之字，不得專取聲。

清·龔自珍《説文段注札記》劉肇隅編校　糸部

緹或作衹。　段注衹訓適，以其音同在十六部，而得其義。凡古語詞皆取諸字音，不取字本義，皆假借之法也。

王氏《經傳釋詞》一書，無訓詁之所以然，言其已然之迹而已。葢取聲者無義，聲即其義。古者未有形，先有聲，而及其有形也，則不爲一語助而造一字，故語助各有本義。凡爲助者，皆叚義。

綦，綼或从其。　段注：大徐所補。

不補，則从綦之字無所統，猶補由、妥之例。

紞，冕冠塞耳者。　段注：紞所以縣瑱，瑱所以塞耳，紞非塞耳者也。薛綜《東京賦》注曰黈纊，言以黄綿大如丸，縣冠兩邊當耳，不欲妄聞不急之言。此薛氏緣辭生訓。

即使許與薛同意，而冕冠塞耳四字，亦不詞矣。

土部

墉，城垣也。𩫏古文墉。　段注五篇曰：𩫏，度也，民所度尻也。字音古博切。此云古文墉者，蓋古讀如庸，秦以後讀如郭。　陳東之先生云：此當是作𩫏而佚其半，不必強爲之説。

圮从土，已聲。醇，圮或从手、配省，非聲。

已聲在一部，非聲在十五部，以爲一字，疑誤。

清・錢世敘《説文段本刊誤・十三篇》　統注曼延。延似統之誤。蠨注跂當跂似誤。蚨注木艸本誤作木。增注會下曾誤作會。

又《説文段義刊補・十三篇》　經注衡從桉從即古蹤字，見《羔羊》傳。紹説解繼也，注同《釋詁》桉《尒疋》瓞瓝，其紹瓞。組注冠不得偁冕。桉冠下曰冠者弁冕之總名，此云冠不得偁冕，説似枘鑿。蛾注蛾是正字，蟻是或體。桉蛾爲正文，螘爲或體，蟻爲俗字。又蠶蜚之字本作蝨，省作蜚。蝕説解从虫人食，食亦聲。桉當云从虫，飤聲。飾飭放此。蠱注云云桉蠱音如冶。亟説解从人口又二，二，天地也。注徐鍇云云。桉亟字徐鍇之釋本非，段氏演之，竟成宋人《字説》矣。竊謂亟从二，敂聲。詳王氏《五翼》。𡴀説解古文封省，注从㞢土云云。桉《之部》𡴀當从㞢省，王聲。𡴀説解古文壞省。桉鱓遝从古文𡴀省。勑注云云俗誤用爲敕字。桉《説文》無勑字，勑即勅也。漢碑屢見可据，段説誤。𢍰注云云桉《論語》不𢍰薑食。飭説解从人力，食聲。桉飭與餙皆當从飤聲。

清・馮桂芬《説文解字段注攷正》卷一三上　弟十三篇上

系部

糸細者，微也，〔本部〕下文。繭黹省，祁刻鍇本作（莆）〔萳〕省。《繫傳》原缺〔第〕二十五卷，宋鈔本據鉉本補。《韵會》，《十六銑》。《五經文字》，《糸部》二芇字，孔本皆作芀。繅帛如紺色，〔本部〕下文。繹搯，各本作抽。　搯者，引也，《手部》。緒耑下艸木二字，各本作物，段同，此當改正。純孔安國，《論語・子罕》集解〔引〕。　醇，《酉部》。班固，《文選・魏都賦》劉注引。　毛傳，《維天之命》〔傳〕。　鄭箋，《賓之初筵》《卷阿》《載見》《酌》《閟宮》箋。　文王純亦不已，《禮記・中庸下》：文王之所以爲文也，純亦不已。　《周易》，《文言傳》：純粹，精也。　純束讀如屯，《野有死麕》箋。　《國語》，《齊語》：稛載而歸。明道本作糎。　《左傳》之麋，《哀二年傳》：羅無勇，麋之。字不作麇。《校勘記》云：段玉裁案：《廣韵・十八吻》：麇，邱粉切。引《左傳》無勇，麇之，束縛也，蓋《傳》本作麇，所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也。麇則後人所製俗字。此仍依《廣韵》作麇，未免矛盾。　禮之至爲緣。《深衣》袂緣純邊注：純謂緣之也。綃《韵會》，《二蕭》，也字，原文無。　曰綃至元綃。今《持牲禮》注三綃字皆作宵。正義曰：云其繒本名綃者。此字據形聲爲綃，從絲省聲，但《詩》及《禮記》皆作宵字，故鄭云：本名曰綃。故引《詩》及《禮記》爲證。案：《詩・唐風・揚之水》素衣朱襮傳：襮，領也。諸侯繡黼丹朱中衣。箋云：繡當爲綃。《郊特牲》《士昏禮》鄭注並引《詩》素衣朱綃。《玉藻》今本亦作綃。正義不知何據。段雖改作綃，于正義究未安。　《少牢禮》，主婦被錫衣移袂注。綺〔即〕文繒也，〔本部〕下文。　統曼，引也，《又部》。　延，行也，《廴部》。　《幠氏》湅絲，《攷工記》。紙滓，《水部》。　絓从糸，圭聲，各本在湅也下。　《集韵》，《十五卦》，局刻本滓作澤。　《類篇》，十三上。　《莊子》，《逍遥游》：世世以洴澼絖爲事。　《史記》，《淮陰侯列傳》諸母漂集解引韋昭曰：以水擊絮爲漂。　《攷工記》，《弓人》故剽先鄭注：剽讀爲湖漂絮之漂。　繅《考工記》，《弓人》。　繀《方言》五，轆下原文有車字。　經《毛詩》，《南山》。　《韓詩》，《南山》釋文引。　《大戴禮》，☐　絞縕也，《交部》。　縊，經也，本部。　織《詩》織文，《六月》：織文鳥章。　紌樂浪至名也。《漢書・地理志下》：樂浪郡屬幽州。〔漢張至挈令〕。《漢書・張湯傳》。　《史記》，《張湯傳》。　光禄挈令，《燕王旦傳》注文，傳下宜補注字。　栔，刻也，《㓞部》。　漢令至作厲。《鬲部》。　紝縷者至縷也。本部。　《孟子》，《滕文公》上。　《左傳》，《成二年》。　經典至誤耳。《内則》、《成二年左傳》音義並云：女金反。《玉篇・四百二十五〔糸〕部》如林切，又女林切。《廣韵・二十一侵》如林切。案：《左傳音義》又引徐而鴆反。《廣韵・五十二沁》：紝，汝鴆切。亦作紝、絫。則紝又有讀去聲者，上聲一切，未可遽云誤也。　絫从絫，各本作从任，此絫字當去糸。　綜玄應書，〔卷〕十二引《説文》。　又〔卷〕二十二引《三倉》。　《太玄經》☐十四引。　綹《篇》《韵》，《玉篇・四百二十五系部》《廣韵・四十四有》作十絲爲綹。　緯横，《木部》。足當依原文作木。　緷《爾雅》，《釋器》。　古本反，《〔釋器〕》音義。《玉篇》，《四百二十五糸部》。　繢急就至未諦。《急就》第十五章：承塵户幰絛繢總。顔注：繢亦絛組之屬也，似纂而色赤，總以絲縷爲之，所以束髮也。一曰絨屬也，所以緣飾衣裳也。王注未見。　《韵會》，《十一隊》。　《考工記》，《總叙》。五采原文作五色。　咎繇至作繪。今《書》繪作會。正義引鄭注：會讀爲繪。段説見《撰異》。　鄭司農，《考工記》畫繢之事後素功注。　統《淮南子》女工，原文作工女。　《周易》《乾・彖傳》。　鄭注，《〔乾〕》釋文引。　《公羊傳》，《隱元年》。　《玉篇》，《四百二十五〔糸部〕》。　紀《禮器》注，原文無者也字。　《詩》，《棫樸》。　斗牽至星紀。《爾雅・釋天》：星紀，斗牽牛也。　《〔箋〕》，《四月》箋，原文作大水紀理眾川，此川水字互（誤）〔倒〕。　繦孟康，《漢書・食貨志下》臧繦千萬注。　《明理篇》，繦緥原文作緥繦。畢刻本高注褸下無上字。校云：舊本格作袷，又作拾，下又衍一上字。　《直諫篇》注襘也，襘畢刻本作被，

此作襘，未知何據。《博物》〔志〕長二尺，今本佚此文。《論語·子路》釋文及正義引作長丈二。此云長二尺，未知何據。 纇節者，竹約也，〔竹部〕。 《左傳》，〔昭二十八年〕。 服虔，《昭十六年傳》正義引。 紿古多至詒字。《史》《漢》高祖紀：紿爲謁日。《史記·項羽紀》：田父紿曰左。《漢書·韓信傳》：相國紿信。 納《九歎》《逢紛》。 〔阿邑人主〕，《漢書·酷吏傳·贊》。 紡唐本作拗，《六書故》三十《工事六·絲部》紡下云：蜀本作拗。此唐字疑誤。 《左傳》，〔昭十九年〕。 白鮮支也，支各本作色，段改爲卮，注云：卮與支音同。 絶从刀五字，各本作从糸从刀从卩。 閻〔氏〕說，見《潛邱劄記》。 〔繼〕〔繼〕虞翻注，《繫辭》上繼之者善也集解引。 鹽爲鹽之鹽，鉉作繼。 《韻會》，《八霽》。 〔莊列〕，《莊子·至樂篇》《列子·天瑞篇》。 《莊》譌作繼，案：今《莊子》各本及釋文並作鹽。段云譌繼，不知所見何本，惟音義云：此古絶字。徐音絶。今讀音繼。則正文似本作繼，段殆即據此。 續連者，負車也，〔辵部〕，各本作員連也，段改。 聯，連也，〔耳部〕。 賡賈〔氏昌朝〕，《羣經音辨》七《辨字訓得失》。 舄，雝也，〔烏部〕。 《毛詩》，《大東》。 纘纘，各本作繼。 《豳〔風〕》，《七月》。 紹緊者至急也。〔馭部〕。 糾者至繩也。《丩部》原文作繩三合也，段同，此當改正。 𦃃各本篆作𦃃。从卩，各本作从邵。 《玉篇》，《四百二十五〔糸〕部》。 《廣韻》，《三十小》並作絮。 《汗簡》，下之一作𦃃。 緩𦃃，𦃃也，〔素部〕。 《毛詩》，《小雅·杕杜》。 釋文引《韓詩》，緩字不疊。 縕《韵會》，《九青》，綎或作縕。 縱拾，釋也，《手部》。 紓《小雅》，《采菽》。 左傳至紓字。《莊三十年》：以紓楚國之難。《僖三十三年》：不然紓我。《文十六年》：姑紓死焉。《成二年》：我亦得地而紓於難。《成三年》：二國圖其社稷而求紓其民。《成九年》：爲將改立君者而紓晉使。《成十六年》：我僞逃楚，可以紓憂。 亦假抒爲之，《文六年傳》：難必抒矣。 繇《玉篇》，《四百二十五〔糸部〕》。 《廣韵》，《二仙》。 紆詘，詰詘也，《言部》。 《易》，《繫辭》下。 詘各本作屈，釋文同。 《考工記》，《梓人》。 《左傳》，《成十四年》。 綷《廣韵》，《四十一迴》。 纖細者，敝也，〔鉉本〕敝作微，段改。 《魏風》，《葛屨》。 《韓詩》，《文選·古詩十九首》纖纖出素手注引。 鄭注，〔〔史記〕·夏本紀〕集解引。 《食貨志》上：至孅至悉也。師古注：孅，細也。 《荀卿子》，《性惡篇》纖離綠耳楊注，纖離即《列子》盜驪也。注驪字疑當作離。 《列子》，《周穆王〔傳〕》左驂盜驪。 《廣雅》，《釋畺》，各本皆作駪騂。 細敝，各本作微。 敝，眇也，〔人部〕眇各本作妙，段改。 緇氂，犛牛尾也，〔犛部〕。 縒〔木部〕，槮下引〔詩〕槮差荇菜。 《竹部》，蓼下各本訓差也，段差上補篸字。又簫下。 《集韵》，〔五支〕。 局刻本作亂絲皃，宋本作絲亂。 《韻會》，〔四支〕。 差下引〔說文〕亂絲皃。段不知何據。 繙〔玉篇〕，〔四百二十五〔糸〕部〕。 《集韵》，〔二十二元〕。（集韵二十二元）《類篇》，十三上。 縮《通俗文》，玄應書〔卷〕十五引作皺不申曰縮。 《孟子》，〔公孫丑〕上。 《詩》，〔緜〕傳作乘謂之縮，此未分晰。 〔蹈者，踶也〕，〔足部〕：蹈，踐也。段同。此作踶，未知何據。 鄭注，〔〔鄉黨〕〕集解引。 俗作蹜蹜，今各本及釋文皆同。 級《曲禮》上。 賈生至可及。《漢書》本傳。 《後漢書〔注〕，《光武紀》上更始元年，斬首數十級注：秦法，斬首一，賜爵一級，故因謂斬首爲級。文與此小異。 總禮經至髮也。《儀禮·喪服》斬衰布注：總，束髮也。 禹貢至束也。〔〔尚書·禹貢〕〕：百里賦納總。注：禾藁曰總。 纍〔革部〕，纚下羼鉉作籬，此依鍇。 紾〔考工記〕，〔弓人〕：老牛之角紾而昔。注：先鄭云：紾讀爲抮縛之抮。 《孟子》，〔告子〕下、〔盡心〕上。 《原道〔訓〕〕〔高〕注，今本作引戾，說見前。 《廣雅》，〔釋訓〕。 〔方言〕三。 繯《莊子》，〔秋水篇〕。 《漢書》，〔鼂錯傳〕爲中周虎落、〔李廣傳〕上召禹刺虎，禹從落中以劍斫絶轝注：落與絡同。 李注，〔馬融傳〕引〔國語〕，牢作罕。 汲古閣本。 〔〔國語〕〕，〔齊語〕。 李賢，〔馬融傳〕注音。 辮玄應書，〔卷〕十八。 《終軍傳〕，辮髮，原文作編髮。師古注：編讀曰辮。 《三蒼》，玄應書〔卷〕三編下云：《三倉〕古文辮字同。〔卷〕十八辮下云：《三蒼〕亦編字同。 縎《玉篇〕，《四百二十五〔糸部〕〕。 締解，判也，〔角部〕。 繃《漢〔志〕〕，〔藝文志·墨者家流〕。 〔鄭注〕《禮記〕，〔喪大記〕大夫士以咸注，緘下有繩字，此當補。 絿《毛〔詩傳〕〕，〔長發〕傳。 《左傳〕，〔僖二十年〕。 紪柎，分離也，〔柎部〕。 別水曰派，〔水部〕。 𦃃，〔辰部〕。 《廣韵〕，〔十五卦〕。 縪東齊至道軌。見〔方言〕五。 《廣雅〕，〔釋器〕。 鹿車（下鉄）至之畢。見〔方言〕九。 終〔廣韵〕，〔一冬〕。 冬者，〔夂部〕。 縷糸下各本有从字。 合者至口也。〔亼部〕，〔亼各本作合，段改。 紈素下，各本致作緻，段改。 《商頌〕，〔殷武〕。 《釋名〕，〔釋采帛〕。 《玉篇〕，〔四百二十五〔糸部〕〕。 繒春秋至鄫字。〔（左）〔穀梁〕氏·（哀七）〔宣十八〕年·經〕：邾人戕繒子於繒。釋文：本或作鄫。 綷〔韻會〕，〔十蒸〕。 絩布八至爲升。《儀禮·喪服〕冠六升外畢注，此經下當補注字。 孟康，〔〔漢書·王莽傳〕〕注。 縷，汲古閣本作綴。 《輿服志〕下，原文細下無首字。 綺交筵結綺窗，〔文選·古詩十九首〕。 疆（場）〔場〕綺分，〔〔文選〕·西都賦〕。 縏〔詩〕，〔君子偕老〕。 玼，說見〔玉部〕玼下。 〔周禮〕謂之沙，〔天官·內司服〕素沙注：今世有沙縠者，名出於此。 輕者至爲縠。《漢書·江充傳〕注沙作紗。《內司服〕疏無此文，此誤。 縳〔聘禮〕，賄用束紡。 〔周禮〕，〔內司服〕。 釋文，〔聘禮〕釋文如是，〔內司服〕釋文掾作援，正作作。 《羽人〕，〔地官〕。 《左傳〕，〔昭二十六年〕。 縑〔吕氏春秋〕，〔淫辭篇〕，原文無有字，任氏〔釋繒〕引有，不知何本。 任氏大椿，〔釋繒〕。 併船曰方，方下。 《輿服志〕，下。 《古今注〕上〔輿服篇〕。

綈《管子・輕重戊》，魯上桓公二字，原文作曰字。又對下桓字，原文作曰字。《范睢傳》，乃取其一綈袍以賜之索隱。練湅，瀡也，《水部》。《考工記》，《㡛氏》。《漢書》，《禮樂志・郊祀歌・練時日第一》。縞《地理志》上厥篚玄纖縞注。《司馬相如傳》，揄紵縞注。《廣雅》，《釋器》。《鄭風》，《出其東門》。纆粗，疏也，《米部》。《廣韻》，《五支》。紬《左傳》，《閔二年》。《後漢書》，《馬皇后傳》常衣大練衣。《獨斷》，今漢魏叢書本尺作寸，拄作注。《史記》，《自序》。徐廣，《〔太史公自序〕》集解引。師古，《司馬遷傳》注。籀，《竹部》。《釋名》，《釋采帛》。綮致，《夂部》。《巾部》，微各本訓幟也，段改。《古今注》上《輿服篇》，兩紬字皆作籀，《御覽》六百八十一引同。王公作公王。段所見不知何本。《韻會》，《八齊》。綾《方言》二，者字各本無。縵《春秋緐露》，《度制篇》。《左傳》，《成五年傳》注，原文無者也二字。《食貨志》上注，今汲古閣本䘏作晦。繡《考工記》，襍五采，采今本皆作色。鄭〔氏〕《古文尚書》，見《周禮・春官・司服》注，今本作希讀爲絺，或作黹。段《撰〔異〕》云：今本《周禮》注絺黹字互譌，學者多不能辨。絢馬〔融〕，《論語》釋文引。鄭〔康成〕，《聘禮》絢組注。《論語》，《八佾》釋文。鄭注，《八佾》集解引，畫繪作繪畫，采作色，分下有布字。儀禮〔注〕，《聘禮》絢組注。《玉篇》，《四百二十五〔系部〕》。《集韻》，《二十二霰》。緀《韻會》，《八齊》。《爾雅》，《釋魚》。絹聲類至一字。《周禮・內司服》《儀禮》釋文並云縳，《聲類》以爲今絹字。漢人至纚字。《周禮・冥氏》掌設弧張注：弧張，罿罦之屬，所以扃絹禽獸。《翨氏》各以其物爲媒而掎之注：置其所食之物于絹中。皆叚絹爲纚也。《後漢・馬融傳》絹猑蹏注：絹與肓通，肓即纚之俗字。綠《玉藻》正義，是也下原文作綠〔是〕東方間，〔東爲木〕，木〔色〕青，刻土，〔土〕黃，綠色青黃也。紅〔是〕南方間，〔南爲火〕，火赤，刻金，〔金〕白，〔故〕紅色赤白也。碧〔是〕西方間，〔西爲金〕，金白，刻〔木〕，木青，〔故〕碧色青白也。紫〔是〕北方間，〔北方水〕，水〔色〕黑，刻火，〔火〕赤，紫色赤黑也。騂黃〔是〕中央間，〔中央爲土〕，土黃，刻〔水〕，水黑，騂黃色黃黑也。注引多顛倒，刻皆改作剋。縹《禮記》，《玉藻》正義：碧是西方間，西爲金，金白，刻木，故碧色青白也。《釋名》，《釋采帛》。綃〔南郡〕，《地理志上》：南陽郡育陽縣。此《注》南下當脫陽字，南郡無育陽也。絑鄭〔注〕，《儀禮・士冠禮》纁裳注　〔朱者〕，《木部》朱下無也字，段同，此當刪。纁《爾雅》，《釋器》。鄭〔注〕，《儀禮・士冠禮》纁裳注，原文無也字，此當刪。《周禮》故書，《天官・染人》注。絀《韵會》，《四質》。綰粊，見《米部》。繫下，無也字，段同，當刪。《翨氏》，各以其物爲媒而掎之注。縉从糸〔朁聲〕四字，各本在縉緣下。《文選・南都賦》，縉紳之倫注。《玉篇》，《四百二十五〔糸部〕》。黃帝至雲名。《〔左〕昭十七年傳》。服虔，《〔左〕昭十七年傳》疏引。綪《襍記》上，其輤有裧注。茜，見《〔草〕〔艸〕部》。《韋部》，韎下。緹也，各本無。若今，原文若作如。《禮運》：粢醍在堂。衹衹既平，《坎・九五》。衹攬我心，《何人斯》文。亦衹以異，《我行其野》文。《左傳》，《襄二十九年》。《論語》，《顏淵》。止移切，切，《五經文字》原文作反。《廣韻》，《五支》。《玉篇》，《四百三十五〔衣部〕》。《集韻》，《五支》。《類篇》，衹訓適，見《衣部》。衹訓適，見《示部》。《韻會》，《四支》。〔鄭〕《論語》〔注〕，《顏淵》集解〔引〕。服虔，《〔左襄〕二十九年傳》疏引。《竇嬰傳》注，又云其字从衣，則（今）今正文及注作衹，當是誤字。《養新録》，卷一。他家作禔，《坎・九五》釋文云：京作禔，《說文》同，安也。《干祿字書》適衹，原文作衹適。縓也，各本無。赬，各本作䞓。《考工記》，《鍾氏》。記與至（同）〔色〕耳。原文上引《爾雅》云云，乃云玄謂此同色耳，此檃括注義。赬，《赤部》。纁，上文。《王藻》之温韍，温原文作緼。釋文云：緼音温。不言作温，此未知何據。紫也，各本無。《春秋釋例》，□□。《論語》皇疏，□□。《玉藻》正義：紫是北方間，北方水，色黑，水刻火，火赤，故紫色赤黑也。禮器（注）至猶存。或素或青注云：秦二世時，趙高欲作亂，或以青爲黑，黑爲黃。民言從之，至今語猶存也。段檃括其意，非照録原文。紅也，各本無。《論語》，《鄉黨》。繶也，各本無。《爾雅》，《釋器》。《市部》，市下云：大夫蔥衡。段同。《注》云大夫下當有赤市二字。《廣雅》，《釋器》：繶，絹也。漢魏叢書本、王氏疏證本皆作繶。紺也，各本無。《文選》，《藉田賦》紺轅綴於黛耜注引《說文》曰：紺，染青而揚赤色也。《鸚鵡賦》紺趾丹觜注引《說文》曰：紺，深青而揚赤也。《七命》玄采紺發注引《說文》曰：紺，深青而赤色。《釋名》，《釋采帛》。賈氏，《鍾氏》疏，赤下而上原文無汁字。綼也，各本無。蒼，《艸部》。艾，《艸部》。毛傳，《出其東門》〔傳〕。《曹風》，《鳲鳩》。《秦風》〔傳〕，《小戎》傳，今本綦作騏。《校勘記》曰：正義云：色之有黑者名爲綦。馬名爲騏，知其色作綦文。考此，則正義本作騏，綦文也。《魯頌》〔傳〕，《駉》傳。《顧命》騏弁，今本騏作綦。釋文：馬本作騏。鄭注，見《書・〔顧命〕》（本）疏。《詩・出其東門》疏、《鳲鳩》疏、《駉》疏〔並引〕。《玉篇》，《四百二十五〔糸部〕》。《急就〔篇〕》，十一章：裳幃不借爲牧人。《釋名》，《釋衣服》。《弁師》，五采玉璂注。繰《廣雅》，《釋器》：繰，青也。禮記至治字。《雜記》上緦冠繰纓注：繰當爲澡。正義曰：經之澡字，絲旁爲之，非澡治之義，故讀从《喪服小記》下殤〔帶〕澡麻（帶經）之澡。《廣雅》，《釋器》〔曹憲〕音。《廣韵》，《三十二皓》。緇黑，《黑部》無北方色也四字，段增。《考工記》，《鍾氏》。〔鄭注〕，《論語・子罕》釋文：純，鄭作側基反，黑繒也。《詩・彼都人士》正義引鄭《論語》注云：純讀爲緇。纔色下也字，各本無。《考工

記》，《鍾氏》。《巾車》，《春官》。鄭注《考工》《巾車》，並見上。緂〔騅者〕，《馬部》騅下。《王風》，《大車》傳騅作騅。段《艸部》蒴字注引作騅，所訂《詁訓傳》亦作騅。《小箋》云：程氏瑤田曰：騅當作騅。此殆用程說。《艸部》，蒴下騅作騅，段改作騅。綟也，各本無。《韻會》，《八霽》。皇侃作緇黃，段《艸部》莀下注云：留黃，皇侃《禮記義疏》作騂黃。案：《玉藻》：衣正色，裳間色。正義引皇氏云：五方間色，綠、紅、碧、紫、騂黃是也。此緇字疑誤。《〔漢百官〕公卿表》上如注盭綠，原文作綠盭。何承天，《後漢・輿服志下》諸國貴人、相國皆綠（衣）〔綬〕注引。漢制至青紫。《後漢・輿服志下》綠綬在紫綬前，注引徐廣曰：〔金印〕綠綟綬。綟，艸名，以染似綠。又云以紫。紫綬名緺〔綬〕，其色青紫。紑〔毛〕詩〔傳〕，《絲衣》傳。緂蠡，各本作鮮。《廣韵》，《二十三談》甘作酣。《玉篇》，《糸部四百二十五》：緂，衣綵色鮮也。又衣皃。繻也，各本無。若下各本有易字。《左傳》，《隱二年》。《巾部》，輸下繒各本作正，段亦作正，無訂。此繒字疑誤。《終軍傳》，《漢書》，原文與作予。正當作輸，《公羊》《穀梁》隱二年作紀履緰。縟《西京賦》，采飾纖縟注。《月賦》，列宿掩縟注。《景福殿賦》，纖縟紛敷注。劉越石《答盧諶詩》，綠葉繁縟注。纚《內則》，櫛縰笄總注。禮經〔至加冠〕。見《士冠禮》，段檃括經義，非原文也。漢制至目沙。《漢書・元帝紀》罷齊三服官注：李斐曰：齊國舊有三服之官。春獻冠幘，縰爲首服。師古曰：縰與纚同，即今之方目紫也。此引小異。薛綜，《文選・西京賦》纚鰋鮋〔薛綜〕注。《釋名》，《釋首飾》。《問喪》，雞斯徒跣注：雞斯當爲笄纚。《集韻》《四紙》。《類篇》，十三上。《韻會》，《四紙》。紘《玉篇》，《〔糸部〕四百二十五》（部）。（起權反）《〔經典釋文〕》，《玉藻》《喪大記》釋文。《玉藻》，注原文無與字。《襍記》上委武玄縞而后蕤注。《喪大記》，弔者襲裘注。《弁師》，玉笄朱紘注。又《弁師》延紐注。《士冠禮》，皮弁笄，爵弁笄，緇組紘注。戴說，見本集記冕弁冠。《月令》，中央土。《淮南》，《地形訓》：八殥之外有八紘。紞穽，各本作塞。《魯語》下。《齊風》，《著》，今《詩箋》但云以素爲充耳，謂所以縣瑱者云云。瓊華者，謂縣紞之末云云。青黃、瓊瑩、瓊英等字，段據通章義增。《大戴禮》，《子張問入官》，今本黈作統。孔氏補注本作黈，注云：黈，宋本譌統，元本譌紸，从《玉篇》引。此改作黈，據《文選・東京賦》黈纊塞耳、任彥昇《爲蕭揚州薦士表》道隱旒纊注引。《大戴禮》揜，今本及孔本並作弇。孔補注云：《文選・薦士表》引作揜。今汲古本、胡本並作掩，不知孔何據。《東京賦》，黈纊塞耳注。《禮緯》，《後漢・輿服志下》旁垂黈纊注引云：『旒垂目，纊塞耳。《客難》，《漢書・東方朔傳》黈纊充耳。《東京賦》，見上。呂忱，《後漢・輿服志下》注引呂忱曰：黈，黃色也，黃緜爲之。顏師古，《漢書・東方朔傳》注：黈，黃色也。纊，緜也。以黃緜爲丸，用組懸之於冕，垂兩耳旁，示不外聽。如淳，《漢書・東方朔傳》注，以原文作用。鄭箋、韋注，並見上。鄭云被識也，《儀禮・士喪禮》緇衾赬裏無紞注：紞，被也。《校勘記》云：《釋文》《通典》《集釋》《通解》、楊敖毛本被下有識字。紞如打五鼓，《晉書・鄧攸傳》。紻卷，《卩部》。緌《韵會》，《四支》。《內則》注原文無者字。緄《七啟》，緄佩綢繆注。《南匈奴傳》，童子佩刀緄帶各一注。《玉篇》，《四百二十五〔糸部〕》。《小戎》，竹柲今本作閟，釋文：本一作鞑。《校勘記》云：鞑，小字本、十行本所附皆作柲。鄭《儀禮・既夕記》有柲注引竹柲緄縢爲是，段蓋本此。漢碑，《隸釋・九・魯峻碑》當口緄織，《十一・樊敏碑》當窮台緄，《高頤碑》當登緄織。繟《韓詩》，見《杕杜》釋文。綬市，韠也，《市部》。《玉藻》瑛玟，瑛今作瓀，釋文：徐又作瑛。《輿服志》下，琄琄原引作鞙鞙。至字原文無，不原文作弗。緺各本無色字，段增。組也，各本無。《典絲》：凡祭祀，共組就之物。喪紀，共組文之物。凡飾邦器者，受文織絲組焉。〔《詩》曰〕，《簡兮》。《傳》執轡四字原文無，制字原文作治。《七啟》，華組之纓注引《說文》。《急就章》，九〔章〕，綸組縌綬以高遷注：組亦綬類也。其小者以爲冠纓。不引《說文》。《典絲》，見上。緺《南匈奴傳》，盭緺綬注引《說文》：紫青色也。《御覽》，六百八十二引《說文》：緺，紫青色綬也。《百官公卿表》上，綟原文作綠。徐廣、何承天，〔並〕見《後漢・輿服志下》相國綠綬注〔引〕。原文緺下無綬字。縌乘輿至（故）曰縌。《後漢・輿服志》。紐糸下，今本作繫也，二徐同，段改。縣也《注》云：各本作繫。此作係，未如何據。係，《人部》。綸《西都賦》，絡以綸連注引《說文》。《急就篇》，九章綸組縌綬以高遷注：綸，糾青絲綬也。不引《說文》。《丩部》糾下，繩字在三合上。《緇衣》，其出如綸注。郭曰，《江賦》。《法言》，《孝至篇》。《輿服志》下，綠下原文無綟字。《小雅》，《采綠》。《召南》，《何彼襛矣》。綎《廣韵》，《十五青》。《玉篇》，《四百二十五〔糸〕部》。絙《玉篇》，《四百二十五（部）〔糸部〕》。（纍）〔纍〕《玉篇》，《四百二十五〔糸〕部》。毛傳，《唐〔風〕・揚之水》。《玉篇》同字，《四百二十五〔糸〕部》：纍亦作襮。紟宋本如此，今阮刻宋本注疏作結或爲衿。《校勘記》云：惠棟校宋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閩監毛本衿誤袗。衞氏《集說》同。不言宋本有作紟者，段未知何據。韋，《吳語》爲帶甲三萬注：衿，明道本作旌。者也二字原文無。綸《玉篇》，《四百二十五部〔糸〕部》：綸，籀文。《古文四聲韵》，卷二《侵第二十二》。綸，《籀韵》。緣《既夕禮》，原綼裼注。纀《爾雅》，常作裳，注無也字。繑紐，見〔本部〕。緥李〔奇、師古〕，《漢書・宣帝紀》曾孫雖在襁緥注。繜《急就篇》，十一章襌衣蔽膝布母繜注：薉貉女子以布爲脛空，用絮補核，狀如襜褕。此《注》篇下當補注字。直裾至襜褕。褕下。紴《急就篇》，十一〔章〕履舄鞜裒絨緞紃顏注：緞，履跟之帖也。絛《廣雅》，《釋器》：編緒，絛也。〔《漢書》，《賈誼傳》。〕《新書》，《孽産子篇》：爲

之繡衣編經履偏諸緣。《賈〔誼〕傳》，服注原文無偏諸二字。《雜記》下紃以五采注。《毛詩》，《齊風・著》正義。《左傳》，《桓二年》正義。（必用）〔王后〕至〔織之〕。《左傳正義》無即，今《左〔傳〕正義》作即若。織，《詩正義》作爲。絨彰，《彡部》（下）彣作文，段改。《漢書》，《賈誼傳》偏諸緣注。《急就（章）〔篇〕》，十一〔章〕履舄鞜裒絨緞紃注，原文采作綵。縱糸下各本有从字。《急就篇》，十五章：承塵户幓絛繢總。今本顔説作總一作樊，《説文》作縱。汲古閣本。紃《内則》注無也字。《襍記》下。孔〔穎達〕，《内則》正義。緟重巽至麗澤。俱見本卦。纕蕭該，説見《顔氏家訓・書證篇》。陸德明，《王制》釋文。盧本。董逌，見《廣川書跋》卷四。襄訓解衣〔耕〕，《衣部》。《廣韵》，《十陽》：攘，揎袂出臂曰攘。又音讓。纗也，各本無。綱訓維紘繩也，段改网紘也。《廣韵》，《十五卦》。綱上文紘訓冠卷也，段補維字。孔穎達，《棫樸》正義，紘原文作綱。《商書》，《盤庚上》罔作網。《詩》，《棫樸》箋，喻之原文作喻爲政。[illegible]《古文四聲韵》，卷二《唐第十四》。縜綱上各本有持字。《梓人》，《攷工記》。大鄭至之筠。今《梓人》注作讀爲竹中皮之縜。段《漢讀攷》云：當作讀如竹青皮筍之筍，擬其音也。筍，今之筠字。綅《間傳》，禫而纖注：纖或作綅。《雜記》下祥（各）因其故服注。黑經白緯六字，見《雜記下》釋文，未必是鄭語。綫《周禮》，《縫人》掌縫線之事注。線《縫人》，見上。《鮑人》，察其線〔注〕。《〔漢・功臣表〕》，《〔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上》。縫《召南》，《羔羊》傳，宜作制。紩黹下鍼各本作箴。段云：當作鍼。也字各本無，段有。年二部，年當作十。緛《考工記》，《總敘》。《鄭箋》，《君子偕老》〔箋〕。張揖，《史記・司馬相如傳》集〔解〕引作《漢書音義》，《漢書》《文選》注並作張揖。戚，《史》《漢》《文選》並作裁。迴曲，《漢書》《文選》無此二字，此據《史記集解》。小顔、小司馬，《史記・〔司馬相如〕傳》集解引《漢書音義》。索隱曰小顔云，此説非也。襞積，今之帬攝，古謂之皮弁素積是也。《素問》，《生氣通天論》。組補，完衣也，《衣部》。《衣部》：袒，衣縫解也。《内則》，原文鍼作箴。《古豔歌行》，□□。繕《夏官・序官・繕人》注。《曲禮》上。絬《玉篇》，《四百二十五〔糸〕部》。《廣韻》，《十七辥》。敗，《女部》。堋，《土部》。纍綴，《叕部》。《論語》，《公冶長》雖在縲絏之中。《〔孟子〕》，《梁惠王》下。《大壯》，《九三》。馬云至作纍。《〔大壯〕》釋文。《〔反離騷〕》，《楊雄傳》李奇注。絫，《厽部》。縭《周禮》，《屨人》黄繶青句注，句當爲絇。緱《廣韵》，《十九矦》無也字。繄《左傳》，《襄二十四年》。民不至繄物。《僖五年傳》。《毛詩》，《東山》。《玉篇》，《四百二十五〔糸〕部》。縿《巾車》，十有二斿以祀注，游作斿。《覲禮》，載龍旂弧韣正義。孫炎，《詩・干旄》正義引。郭〔璞〕，《爾雅・釋天》纁帛縿注。徽《〔詩〕》，《采菽》：邪（福）〔幅〕在下。《大雅》，《思齊》箋。《丩部》，糾下作繩三合。《易》，《坎・上六》。劉（説）表〕，見李氏《集解》，二曰字原文皆作爲。絜斲籀文折，《艸部》。紉《集韵》，《十七真》。《字鑒》，《十八諄》。《廣韵》《十七真》：紉，單繩。《佩觿》，《平聲上聲相對》：紉單繩。皆不引《説文》。《御覽》，七百六十六。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五引《字林》。《玉篇》，《四百二十五〔糸〕部》。《方言》至續也。漢魏叢書本《方言・六》繝作擱。戴、盧二本並作繝。盧云：據《玉篇》改。楚謂之紉，各本《方言》皆云：擘，楚謂之紉。與續訓各爲一條，此合爲一者，本《離騷》紉秋蘭以爲佩洪《補注》引《方言》續，楚謂之紉。戴氏《疏證》謂洪注續字誤，與段説殊。《内則》鍼作箴。繩索下，無繩也訓，段有説，見彼《注》。也、故二字，各本無，段同，此當删。《周南》，《螽斯》。縈《韻會》，《八庚》。《玉篇》，《四百二十五〔糸部〕》。《周南》，《樛木》。絇纑訓，下文。繩訓，上文。《廣韵》，《十遇》。〔《會真記》，唐人小説，見宛委山堂本《説郛》弓一百十五或《龍威秘書》四集〕。《禮經》，見《士冠禮》《士喪禮》。《禮記》，《檀弓》上：繩屨無絇。《玉藻》：不屨絇。《周禮》，《屨人》青句。鄭云至誤也。句當八字原文在箸舄前。縋《㬎部》縣下繫也，段云：當作糸。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八引《説文》。絭纕訓，上文。徐廣，《集解》引，袖原文作褎。《列女傳》六。緘篋者笥也，《匚部》匧下云藏也，段依小徐，藏上增椷字，《注》云：若《文選・應璩〈百一詩〉》、任昉《哭范僕射詩》李注皆引《説文》：篋，笥也。此引即據《文選注》本引。齊人至作咸。《喪大記》士以咸注：今齊人謂棺束爲緘繩。此曰字當作爲，緘下當補繩字。編孔子至三絶。《史記・〔孔子〕世家》。《周禮》，《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注：編，列髮爲之。維《考工記》，《輪人》。《管子》，《牧民》，原文作國有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紱《郊祀志》，上。禺車禺馬，《郊祀志》皆作寓，《史記・封禪書》作禺。紝《乘輿馬賦》注，《後漢・輿服志上》天子五路，以玉爲飾注引。緐鄭注至帶也。《巾車》樊纓注：樊讀如鞶帶之鞶，謂今馬大帶也。《漢讀攷》云：不云讀爲者，别人與馬也。《禮記》作繁，則此作讀爲爲易字。未免自相違背。若《禮記・禮器》大路繁纓，次路繁纓，與《周禮》作樊不同字，且鄭亦無此注，此俱未分晰。每，《中部》。繮《釋名》，《釋車》。紛韜，《韋部》。《釋名》，《釋車》。楊子，《大玄・文第十二》。《羽獵賦》青雲爲紛。《尚書》，《費誓》。《離騷》佩繽紛其繁飾兮。紂《方言》，九。緧《考工記》，《輈人》。今本經文作緧，注：故書緧作鰒。按亦作緅，《方言・九》：車紂，自關而東謂之緅。《〔古文尚〕書》，《牧誓》今商王受。《史記・周作紀》、《漢書・五行志中之上》受皆作紂。絆䍃下作絆馬也。《小雅》，《白駒》。《周頌》，《有客》，䍃各本作縶。顈《莊子》，今本作羈䍃。釋文云：䍃，司馬、崔本並作顈。段本之。馬絆，通志堂本、盧本《莊子・馬蹄》釋文引向秀並作馬氏，未知何

據。殊，《歺部》。縼糸，各本作繫。《玉篇》，《四百二十五糸部》糸作繫，無也字。縻繺，《絲部》，各本篆文說解俱作轡，段改，俱作繺。潘岳，《藉田賦》。紲服〔虔〕注，犬韁，疏原引作繮。杜注，原文作繮。縲《易》，《坎·上六》。劉表，釋文引曰作爲。《字林》，《文選·鵬鳥賦》何異糾纆引《字林》作糾，兩合繩。纆，三合繩。所謂至人也。《論語·公冶長》邢疏：古獄以黑索拘攣罪人。絙《通俗文》，《蒙經音義》〔卷〕十二引。《淮南》至急也。《泰族訓》二弦字並作絃，絙作急，無高注。《繆稱訓》二弦字亦作絃。絙作組，注亦作組，急也。案《蓺文類聚·上治政部上·論政》。《文選·長笛賦》（注）若絙瑟促柱注引《淮南》並作絙，引高注：絙，急也。《九歌》，《東君》絙瑟兮交鼓注絙作絙，弦作弦。洪氏《補注》本載《釋文》云：絙，一作絙。古恒反，係《釋文》，今通志堂本、盧本並引沈作古桓反。阮氏《校勘記》無辨，惟所刊《附釋音毛詩注疏》作古恒反。案《集韻·十七登》居曾切下出恒字，云弦也，《詩》如月之恒，沈重讀。通作絙。可證今本《釋文》桓爲恒之誤。繘鄭，《釋文》引。《方言》，五，各本之繘下有綆字。此从戴、盧兩本。綆《春秋傳》，《襄九年》。繫《文賦》，若（翰）〔鶾〕鳥纓繳而墜曾雲之峻，注引無也字。緡《召南》，《何彼穠矣》。《方言》六。《大雅》，《抑》。絮《系部》緜下各本散作微，段改。敝訓，《㡀部》。絡《揚雄傳》下。《陳風》，《東門之池》。紙箔下，二徐潎作蔽，段改。《後漢書》，《宦者列傳》。《通俗文》，《初學記》二十一、《御覽》三百五十九引。《釋名》，《釋書契》。繫《釋名》，《〔釋衣服〕》。今本小異，此據《御覽》八百十九引。如絮，原文及《御覽》引並作緜，此當是誤字。《御覽》，八百十九引《說文》曰：絓，繭滓絓頭也，一曰牽縭。《周易》，《繫辭》釋文。《集韻》，《十二齊》，兮原文作奚。《廣韵·十二霽》：繫，縛繫。又口奚切。縗一曰四字，各本在从糸上。（滕文）緝《孟子》，《公孫丑》下。《禮經》，《儀禮·喪服傳》。齋，原文作齊。《大雅》，《文王》。絘《廣韵》，《六至》，不引《說文》。《周禮》，《地官·廛人》。績《豳風》，《七月》。《左傳》，《昭元年》。《大雅》，《文王有聲》傳：績，業也。不作功也。箋：績，功也。此必有誤字。纑《禮經》，《儀禮·喪服》。趙岐，《〔孟子〕·滕文公下》妻辟纑注。紨武五子，《〔漢書〕·昌邑王傳》。縐《御覽》，八百十九。〔張揖注，《史記·司馬相如傳〕·子虛賦》〔集解引〕張注，說見上文緛下。絟《江都王傳》，《〔漢書〕》，原文帝作建，江南作南方。紵𦃃訓，《杭部》。《陳風》，《東門之池》。玄應書，《〔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許書如是，此云十二、十五，疑有誤，或所據本異。《周禮》，《天官》。緦〔經云〕，《儀禮·喪服經》。〔禮經〕布八十（升）〔縷〕爲（縷）〔升〕，《喪服傳》冠六升注。段每引作《禮經》，不知何據。許說，《禾部》。斬衰至一升。《儀禮·喪服》，原文無斬字，無小功之縷四字。鄭《喪服傳》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注下，或曰至絲乎同。緆《子虛賦》，《史》《漢·司馬相如傳》《文選》錫作緆。《列子》，《周穆王》，今本緆作錫，此从《文選·子虛賦》注引。𥿄先鄭，《周禮·司服》王爲三公六卿錫衰注。劉熙，《釋名·釋喪制》。繐《禮經》，《儀禮·喪服傳》，今本之縷作之繐。《校勘記》曰：段玉裁云：之縷，《唐石經》已譌之繐。今《喪服傳》注成布下有尊字，服至下無尊字。此據毛本，見阮氏《校勘記》。《釋名》，《釋喪制》，今本作繐細如繐也。畢氏《疏證》云：《御覽》引作繐而疏如繐也。今鮑刻本而疏誤如流，與段小異。緰《急就篇》，九章。縗《禮》，《喪服》。𡿧《方言》，四：或謂之屨，或謂之鞠角，或謂之麤。句首三或字非原文，段檃括語。屨各本作屐，此从戴本。麤，漢魏叢書本作麄。屐，漢魏叢書本作屐。此从戴、盧本作麤作屐。郭景純，《方言注》。紨枲，《朮部》。《急就（章）〔篇〕》，十三，屐屩絜藨羸窶貧。緉糸下各本有从字。《齊風》，《南山》。《方言》，四。繆繆下也字各本無。《唐風》，《綢繆》。絮絮下各本無也字。〔需有衣絮〕，今《易》作繻有衣袽。《蒯通傳》，束緼乞火。緼《玉藻》，原注之字無。《衣部》，襺下。孔〔安國〕，《子罕》衣敝緼袍集解引，無也字。絣漢武氏羌，《地理志》下。《華陽國志》，《漢中志》。紕讀若〔至玭珠〕六字，各本在从糸上。《周書》，七《王會解》，此檃括《書》語，非引原文。毞即紕也，《後漢書·〔西南夷〕傳》注。《華陽國志》，《蜀志》：汶山郡本屬冉駹都尉，有牛馬旄氈斑罽青頓毞毲羊羖之屬。《禮記》，《大傳》：五者一物紕繆。縊《喪服傳》，今《儀禮》喪作殤，摎作樛。《玉篇·手部六十六》引作摎。《校勘記》曰：瞿中溶云：石本原刻作摎，从手旁。葢不成也，原文作葢未成人也。《左傳》，《哀二年》。綏聲字各本無，各本作从妥。《玉篇》，《四百二十五糸部》引《說文》。《廣韵》，《六脂》。《少儀》，脫綏今本作說綏，釋文作稅，云本又作脫，又作說同。郭璞注，《史記·司馬相如傳》集解引。《論語》，《鄉黨》集解引周〔生烈〕。妥字見《禮經》，說見《女部》妥下。毛〔公〕，《楚茨》傳。彝實，今鉉本誤寶。象形二字，各本無。〔《大雅》，《烝民》〕。《幎人》，《天官》。尊下，《酉部》。《韵會》，《四支》。

絫部

絫《雜記》下，純以素注。㱿，《殳部》。澤，《水部》。𤔲《糸部》縞下鮮色也，段改色作卮，云支亦作卮，因譌色也。《急就（章）〔篇〕》，八，鬱金半見緗白𤔲。絫各本作素。𦃃《宋部》，索，艸有莖葉可作繩索。

絲部

絲吐訓，見《口部》。繺《五經文字》，《糸部》出繺轡，云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連，《辵部》。輦，《車部》。𢆶㠯，鉉作从。《玉篇》，《四百二十八〔絲〕部》。杼，《木部》。鉉等至磺字。《石部》卄字解云：古文磺，《周禮》有卄人。段既以卄爲

卵之古文，謂《說文・石部》本無卄，故以卄解爲鉉語。

率部

率畢訓，《𠦪部》。　衛訓，《行部》作將衛，段改。　逹訓，《辵部》，導作道，段同，《注》云道，今之導字。此導當〔作〕道。　《左傳》，《桓二年》。　服虔，《〔左桓二〕》正義引，原文作率爲刷巾，禮有刷巾。

虫部

虫《釋魚》，《釋文》作虫。　《釋魚》，無指字。　郭，《斯干》正義引，無蝮蛇蝮字、焦尾焦字。非虺之類，作如虺類。此皆據《田儋傳》注。艾綬作文綬，此據《釋魚》邢疏引作艾，有鍼作有斜。《校勘記》云：毛本作針。案鍼正針俗，此字各引無當，删。　《爾雅》，《釋蟲》。　嬴，《衣部》，段改。　虎豹之屬恒淺毛，《月令》注，原文無也字。　蝮陸，《釋文》。　景純，《斯干》正義引。　螣它，各本作蛇。　荀卿，《勸學篇》。　《毛詩》，《大田》去其螟螣。　蟘它，各本作蛇。　螾《考工記》，《梓人》爲簨簴。　漢巴至忍縣。　《地理志上》。　以此至二音。《肉部》新附有朐䏰，云蟲名，漢中有朐䏰縣，地下多此蟲，因以爲名。考其義，當作潤蠢。《廣韵・十七準》：朐，尺尹切。漢朐䏰縣在巴東郡。䏰音閏。　蝓《爾雅》，《釋蟲》釋文：蚣，本亦作蝓。《字林》云：蟲在牛皮者，蜣。《字林》云：蝓蜣，似蟒。　郭氏至舂黍，今《爾雅・釋蟲》：蜤螽，蜙蝑。郭注作蜙蜣也。釋文出郭注作蚣，云本亦作蝓同。又出舂黍，云或作蝽蝼。段說本之。　蠁《十部》原無肸字，段補。《廣雅》，《釋器》。　蛔說，各本作蠁。　向讀上聲，《襄十六年左傳》釋文：向，許丈反。　蛁《玉篇》，《四百一〔虫〕部》。　蛹繭，《糸部》。　絲，《絲部》。　蠶，《蚰部》，蟲字段補。　蠽《蚰部》。飛蟲蠽字，段改。也字無，段同。　螝《顏氏家訓》，《勉學篇》：吾初讀《莊子》螝二首，茫然不識此字何音。後見《古今字詁》，此亦古之虺字。段約其文，與原文小異。　蟯《倉公列傳》，病原文作脈。　雖每雖，見《皇皇者華》傳，此引誤。　《方言》，八。　虺以上各本有虺字。　《爾雅》，《釋魚》：蝮，虺，博三寸。釋文作虫。　《小雅》，《正月》文，此云《節南山》，誤。　蜥《方言》，八。　《詩》，《正月》。　蚖它，各本作蛇。　《小雅》，《正月》傳，此云《節南山》，誤。　《史記》，《周本紀》，原文作黿。索隱云：亦作蚖。　《方言》，八。　蠸螫，本部。　螟《開元占經》，一百二十引《說文》曰：螟蟲食穀，亦關國政，故吏犯法即生螟。段所據，未知何本。　《釋蟲》：食苗心，螟。食葉，蟘。釋文：蚤又作蟘。食節，賊。食根，蟊。此未分晰。《詩・大田》傳蟘作螣。　死从至徐本。今孫刻鉉本作从虫从冥，冥亦聲。又案祁刻《擊傳》二十五卷云：宋王伯厚《玉海》云：《擊傳》舊缺二十五卷，今宋鈔本以大徐所校定本補之。段《糸部》繢下亦云此卷全關。今考《韵會・九青》螟下亦不引小徐，段云从小徐，未知何據。　蟘从虫下，孫刻本有从字。　《爾雅》，《釋蟲》。　毛傳，《大田》。　《莊十四年》，《左傳》。　李巡、孫炎，見《詩・大田》正義、《春秋隱五年左傳》疏、《釋蟲》本疏。段檃括其詞，非原文也。　蟣蝨，《蚰部》，無也字。　蝚《本艸經》，《蟲部下品》。　蛣《釋蟲》，原文無也字。郭注水字，當从原文作木。　蚰《爾雅》，《釋蟲》。　蟫今衣至蛃魚。《釋蟲》：蟫，白魚。郭注：衣書中蟲，一名蛃魚。　《廣雅・釋蟲》：白魚，蛃魚也。　《本艸經》，《蟲部下品》。　蛵《釋蟲》，丁作虰。　蛤蠹，《蚰部》，無也字。　蛓《本艸經》，《蟲部下品》。　《爾雅》，《釋蟲》釋文，通志堂本笥作箭，盧本作笥，《御覽》九百五十一引《說文》亦作笥。　《本艸》作蚝，《蟲部下品》。陶隱居注云：蛅蟖，蚝蟲也。蚝一作蛓，七吏切。　蚩蠆，各本作蠆。　《史記》，蚩字皆作奎。集解引徐廣曰：本一作蚩。　篇韵，《玉篇・虫部四百一》《廣韵・十二齊》作苦圭切，不作口圭切。張刻本。　蚔螘子，蚔下文。　《孟子》，《公孫丑下》。　蠆《僖二十二年》，《左傳》。　《詩》，《都人士》。　《通俗文》，《左僖二十二年傳》正義引。　《詩箋》，《都人士》。上曲，原文作曲上。　《字林》，《左僖二十二年傳》音義引丑介反，又他割反。　玄應書，卷十三、卷十六。　蝤《詩》，《碩人》傳無蟲字。　《爾雅》，《釋蟲》。　齏郭，蝤蠐注，無者字　郭，蠐螬注，無者也二字。掌禹錫、蘇頌，見《本艸・蟲部中品》蠐螬條。　蠪秦刻至用強。《嶧山刻石》：滅六暴強。上从口。畢氏沅《關中金石〔記〕》卷一云：或是古本磨泐，鉉臨寫時以意增改，未可知。　蜀《爾雅》，《釋蟲》釋文。　《詩》，《東山》。蒸，原文作烝。　《淮南子》，《說林訓》。蜀，原文作燭。也字無。　蠲从虫七字，鉉本作从虫目，益聲，〔了〕〔勹〕象形。　《吕覽》，《季夏紀》。《淮南》，《時則訓》。並云：腐草化爲蚈。高注：蚈，馬蚿也。《御覽》九百四十八引《淮南》許注云：蚈馬蠸也。高注《淮南・兵畧訓》良將之卒若蚈之足，亦云：蚈，馬蠸也。此仲夏字誤，當作季夏。　《爾雅・釋蟲》，今阮刻本蛝作螁。釋文作蛝，《御覽》九百四十八引亦作蛝。　《方言》，十一。　《莊子》，《秋水篇》：夔憐蚿，蚿憐蛇。蚿謂蛇曰：吾以衆足行，而不及子之無足，何也。　《淮南》《吕覽》，篇名見上。　蚈讀至之蹊。《吕覽注》、莊刻《淮南》作蚈讀奚徑之徑，多譌字。別本《淮南》無此句。　一曰熒火，《淮南・時則訓》注。漢魏叢書本如是，熒作螢。莊刻本無此注。《吕覽・季夏紀》注同。熒作此，宜俱引螢。　《戴記》，《月令・季夏》，熒原文作螢。此依《釋文》本。　古音如圭。《天保》釋文：蠲舊音圭。　《韓詩》，《儀禮・士虞禮》注、《周禮・秋官・蜡氏》注引爲作惟。《唐詩》，☐　蠖詘，《言部》。　《毄辭》，下。詘，各本作屈。　《釋蟲》，尺作蚇，釋文同，云亦作尺。段本作尺。　蝍蹴，蹴當依原文作〔蹴〕〔蟣〕。　蝝蠶蠶，各本作蚍蜉。　董上各本無也字。　蝗上各本無蝝字。　《國語》，《魯語上》。蝮蜪，明道本作蝠陶。汪氏遠孫《攷異》云：蝠，《補音》作復。《舊音》云：《字林》作蝮。案《爾雅》作蝮蜪，从虫，俗字也。《文選注》引作復陶。據汪說，則韋注本作復陶，段从俗字，非。　《五行志》，中之下。下同。　《公羊》，《宣十五年傳》。　《五行

志》，中之下。蝗，〔汲〕古閣本作螟。螻《方言》，十一。蛄《孟子》，《滕文公上》。蚋一至蛄也。見《孟子》音義，一原文作或，或云原文作一說云。蠪《爾雅》，《釋蟲》。蛾古書說，《山海經·海內北經》：朱蛾，其狀如蛾。郭注：蛾，蚍蜉也。《楚辭·招魂》：赤螘若象。王注：螘，蚍蜉也。《海內北經》注引《楚辭》作蛾。郭注《爾雅》，（蝥）〔蛾〕，原文作蝥。本或作蛾，《釋蟲》釋文。螘《蟲部》，蠶下作蚍蜉，段改蠶蠹。蚳《釋蟲》，郭注無也字。《周禮》，《醢人》。《國語》，《魯語上》韋注，明道本作蟻子，《補音》作螘子。⿰尸隹（祇）〔祇〕、振字通用，《書·皋陶謨》：日嚴（祇）〔祇〕敬六德。《史記·夏本紀》作振敬。《禮記·內則》：祇見孺子。注：祇或作振。蠜《召南》，傳。原文趯趯躍也，在阜螽上。蝁《唐風》，《蟋蟀》。蝒《方言》，十一。蜋《爾雅》音義，通志堂本引《說文》作所父，盧本作蚚父。《攷證》云：蚚字舊譌斫，今據本書改。阮氏《爾雅》釋文校勘記云：斫父，葉本同，盧本依《說文》改蚚父。兩家皆喜以他書改本書，其弊如此。郭云，阮刻本呼下無爲字。《校勘記》云：單疏本、雪牕本、注疏本作江東呼爲石蜋。此脫爲字。蛸王瓚至母也。《藝文類聚》九十七引，原文不標《鄭志》，蟷蠰彼作螳蜋。厖，彼作耽。此並據《月令·仲夏》正義。《月令》正義引此文不全，且作《方言》。《校勘記》云：盧文弨云：據《藝文類聚》，非《方言》，乃《鄭志》也。段玉裁云：方言二字，當作鄭志。蛢黃瓶，今阮刻本作黃蛢，下有音瓶二字。《校勘記》云：注疏本刪下二字。《經義雜記》曰：《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引此，注云：江南呼爲黃瓦。瓦即瓶之誤。此殆用臧說。螼《爾雅》，《釋蟲》釋文：蛘，《說文》作羊。孫刻大徐仿宋本作芊。（鉉本）李仁甫五，《音韵譜》卷五《上聲一》。《方言》，十一。各本皆作強蛘，段說未知何據。郭注，名字原文作謂之二字。蛘原文作芊，戴本作蛘。《爾雅》，《釋蟲》：姑施，強蛘。蛅蠌，《爾雅》作蟔。釋文云：字又作蠌。爲段所本。蛓，本部。蜆憙，郭注作喜，《釋文》作憙。蜰《爾雅》《釋蟲》。唐本至蠦蜰。《本草》二十一《蟲魚中品》引唐本注，蠦原文作盧。蝍《廣韵》，《十八藥》：蝍，天神蟲。《玉篇》，《虫部四百一》。蛣蜣二語，今見《莊子·齊物論》，郭注句正文無此語。崔豹《古今注·魚蟲類》引莊周曰：蛣蜣之智，在於轉丸。《爾雅·釋蟲》邢疏引《莊子》同，疑今本譌正文入注。陶隱居，《本艸》二十二《蟲部下品》注，憙原文作喜。羅願，《爾雅翼》二十五《釋蟲二》。坎地，原文作掘地爲坎。《廣雅》，《釋蟲》。今本作天社，《御覽》九百四十六引作天柱。螭《釋蟲》、毛傳同，《釋蟲》作果蠃，《小宛》傳作蜾蠃，此未分晰。《中庸》注，果作蜾。《列子》，《天瑞篇》。《淮南》，《說山訓》。楊子，《大玄·親次三》：螟蛉不屬，蜾蠃取之。此注檃括其語。戴〔先生曰〕，《山海經》，《中次三經》：青要之上，南望墠渚，是多僕纍蒲盧。《小雅》，《十月》。蠃蝸篆下，蝸蠃也。段以蝸爲複舉字之未刪者。蠕《小雅》，《小宛》傳作蛉。《釋蟲》，無也字，蠕作蛉。上文蜀桑中蟲，桑作葵，此依《爾雅·釋蟲》音義。《詩》義疏，見《小宛》正義、《釋蟲》疏、《御覽》九百四十五引。葉，《詩》《爾雅》疏並作萊。阮氏《詩校勘記》曰：浦鏜云葉誤萊，非也。案：津逮本陸《疏》、《廣要》作葉，云一作萊。取之寘木空中，《詩》《爾雅》疏、《御覽》《廣要》並作負之於木空中。或書卷間筆筒中，《詩》《爾雅》疏無此句。《御覽》有筆筒中三字，《廣要》作或書簡筆筒中，此皆未知何據。成，《詩》《爾雅》疏、《御覽》《廣要》並作化。里語曰九字，《詩》《爾雅》疏無，《御覽》有。蛺《莊子》，《齊物論》：莊周夢爲胡蝶。蚩氓之蚩蚩，《詩·氓》。《玉篇》，《虫部四百一》。盤大豆至尖喙。大段皆《圖經》語，惟取之二字見陶隱居注。蝥蠡亦，亦字當依原文刪。蟠負又作婦，《釋蟲》釋文。《本艸經》，《蟲部下品》。《方言》，十二。蛜《豳風》，《東山》。《釋蟲》作蛜，釋文云：本今作伊。《本艸經》，《蟲部下品》。蛜，原文作蛜。蟅，本部：蟲也。段改。《御覽》，九百四十九。蜙《詩》釋文，《螽斯》。《周南》，《螽斯》傳。斯螽，原文作螽斯。蜙，原文作蚣。《豳風》，《七月》傳。螽斯，原文作斯螽。蜙，原文作蚣。《方言》，十一。蜙，各本並作螸。舍人，《詩·螽斯》疏引。陸璣疏，《詩·螽斯》疏、《爾雅·釋蟲》疏引。《梓人》注，原文蜙作蚣。陸氏引許慎，《螽斯》釋文。蚣《毛詩》，《螽斯》《七月》傳。蝑陸氏引許慎，《螽斯》釋文。蟅《方言》，十一。梗，各本注並作鯁。蚝蜢，漢魏叢書本、戴本並作吒咱，盧本作蚝蛨，段不知何據。《廣雅》，《釋蟲》：負蠜，蟅也。《本艸》，二十一《蟲魚中品》：蠯蟲，一名地鼈，一名土鼈。蝗《五行傳》，中之上。原文介蟲下無之字。《春秋》（書）〔爲〕螽，《桓五年經》。《月令》，《孟夏之月》《仲冬之月》。陸氏引《說文》，《釋蟲》釋文。《爾雅》，《釋蟲》釋文。蜩《豳風》傳，《七月》。《大雅》，《蕩》。《小雅》，《小弁》。《夏小正》，《五月》。《爾雅》，《釋蟲》。蚼古周、舟通用，《詩·大東》：舟人之子。箋：舟，當作周。《考工記·總敘》：作舟以行水。注：故書舟作周。鄭司農云：周當爲舟。《左宣十四年傳》楚申舟，《呂覽·行論篇》作申周。《襄二十三年傳》華周，《說苑·立節篇》作舟。蜺《方言》，十一。小而黑，各本作黑而赤，此未知何據。郭璞，《爾雅·釋蟲》注。螇《方言》，十一。《夏小正》，《七月》傳：蟬也者，蝭蠑也。蚗寮，舊作蟟。《方言》，十一郭注。《廣韵》，《十六屑》。蚵《爾雅》，《釋蟲》，無者字。《方言》，十一。《玉篇》，《虫部四百一》。《廣韵》，《二仙》。蛚楊雄，《方言》十一。蜻蛚，楚謂之蟋蟀。李巡，《詩·蟋蟀》正義引。《釋蟲》注：蟋蟀，蜻蛩也。陸璣，《蟋蟀》正義引：蟋蟀，一名蜻蛩。郭璞，《爾雅·釋蟲》：蟋蟀，蛬。注：亦名青蛩。阮刻注疏本。釋文作蜻蛚，云：本今作青蛩。《玉篇》，《四百一虫部》蛚下云：蜻蛚，蟋蟀。《廣韵·十四清》《十七辥》並云：蜻蛚，蟋蟀。鄭注至列屬。《考工記·梓人》：以注鳴者。注云：注鳴，精列屬。此引沾以者二字。蜻☐蛉《戰國策》，《楚策四》。

《方言》，十一，郭注。謂之，原文作名爲。《淮南》，《説林訓》。蠓孫炎，《文選・甘泉賦》浮蠛蠓而撇天注引孫炎《爾雅》曰：蠛蠓，蟲，小於蚊。《埤雅》十一引孫炎云：蠛蠓，此蟲微細，羣飛。此（此）字當本《埤雅》增。郭《圖讚》，《一切經音義》卷八引，上句亦見《爾雅》注，下句亦見《埤雅》十一引。陸佃引郭語，見《埤雅》十一，云郭璞曰：蠓飛，磑則天風，舂則天雨。《史記》，《周本紀》。索隱，原文飛作蜚。楊雄，《甘泉賦》。蟟蟟下舊有也字。各本作蜉蝣，今案孫刻本作蜉游。《曹風》，《蜉蝣》。陸疏，《蜉蝣》正義引。蠨《釋蟲》，原文蜎作踦。釋文同，云字从足虫旁作者非，此當改正。《豳風》，《東山》傳作蠨，段訂《故訓傳》改作蠨，云蠨蛸，長踦也。跂當作踦，跂字不知何指，恐有誤字。蛶商失羊反，原文作螪。蜡鄭，《秋官・序官》注。《齊民要術》，卷八《脯腊第七十五》。胆，原文作蛆。津逮秘書本。《釋蟲》，今本作翥醜鏬。此據《廣韵・九御》引。千據反，通志堂本、盧本千皆誤于。郭，《釋蟲》注。《廣韵》音，《九御》：蠧，章恕切。《郊特牲》：天子大蜡八。息老物，見《周禮・春官・籥章》。《字林》，《月令》《禮運》釋文並引。李仁甫，《五音韵誸》卷五《上聲一・虫部》：蜡，蟲名也，一曰年終祭名。《本艸》，二十二《蟲部下品》：蜡，一名水母。《廣韵》七慮切，《九御》。蚑《洞簫賦》，《文選》，蚑行喘息注引《説文》曰：跂，徐行。凡生類之行皆曰蚑。《琴賦》，況蚑行之衆類注引《説文》曰：蚑，行也，凡生之類行皆曰蚑。《周書》，《周祝解》，今本作跂動噦息。此據《文選・洞簫賦》注引。本亦作跂，《小弁》釋文。箋云，原文無者字。《漢書》，《東方朔傳》。螸𧊒，舊作垂。〔宋本〕，孫刻仿宋本作螽。李燾，《五音韵誸》卷五《上聲一・虫部》。《集韵》，《三燭》引《説文》。〔音義〕，《釋蟲》音義施下無乾字。腴，《肉部》。《篇》《韵》，《〔玉篇〕・四百一虫部》弋朱切。《廣韵・十虞》。蝙〔宋本〕，孫刻仿宋本有也字。蛻〔兑聲〕，孫刻仿宋本無聲字。蓳玄應書，卷二：螫，式亦切，關西行此音。又呼各切，山東行此音。又卷二、卷十、卷十四、卷十八、卷二十二語畧同。螫《周頌》，《小毖》。《史記》，《竇嬰傳》。《漢書》，《竇嬰傳》。蛆音知列切，玄應書卷二、卷三、卷十、卷二十二，惟字皆誤从且作蛆。亦作蜇，《類篇》十一中蛆下重文作蜇。蝁《集韵》，《十九鐸》。《長部》，䟦，蛇惡毒長也。蛘疥字，《疒部》，段亦作搔也，注云：疥急於搔，因謂之搔。此又云當作騷，未免矛盾。搔，各本〔作〕括也，段改。唐人所引，《内則》釋文引《説文》：疥，瘙瘍也。《文選・登徒子好色賦》又疥且痔注引《説文》：疥，瘙也。騷，《馬部》。毛，《常武》傳。玄應卷五、卷八引《禮記》。亦或作蜱作蚧，《後漢書・鮮卑傳》：手足之疥搔。《韵會・十卦》：疥或作蚧。《集韵》亦作蜱，案蜱疑蜱之誤。《集韵・十六怪》疥下重文作痹。《字典・虫部》蚧下云：《直音》亦作蜱。螒敗，《攴部》。創，《（刀）〔刃〕部》。《春秋經》，《成七年》。又，《隱三年經》：日有食之。釋文：本或作螒。蛟《韵會》，《三肴》。龍〔者〕，《龍部》。郭氏《山海經傳》，與今《中次十一經》翼堂之山湍水多蛟原注大同小異，此蓋襍用《史記・司馬相如傳》正義、《御覽》九百三十、《蓺文類聚》九十六所引郭傳。蛟或作鮫，《禮記・中庸》黿鼉鮫龍，釋文：鮫本又作蛟。鮫者魚名，《魚部》：鮫，海魚，皮可飾刀。達，《〔辵部〕》，先導也。導當依段《辵部》道下注作道。曲竹至曰笱。《句部》：笱，曲竹捕魚笱也。螭揚雄，《解難》文，見《漢書》本傳，此嘲字誤。《吕氏春秋》，《應同篇》，原文作大螾大螻。虯《韵會》，《十一尤》。《甘泉賦》，駟蒼螭兮六素虯注引《説文》。《離騷》，駟玉虬以乘鷖兮注、《天問》焉有虬龍，二字並作虬。《淮南》，《覽冥訓》驂青虬，高注曰皆作爲。張揖《上林賦》注，六玉虯注。《後漢書・馮衍傳》：駟素虯而馳騁兮。〔注〕：虯，龍之無角者也。《玉篇・四百一虫部》《廣韵・二十幽》並云：虯，無角龍。《廣雅》，《釋魚》曹憲音：蘢，巨彪反。䝉，恥支反。蜦它，各本作蛇。也字各本無。《甘泉賦》，《漢書》《文選》並無此注，此疑有誤。《江賦》，蜦蟳蠹蝞注引《説文》曰：蜦，蛇屬也，黑色，潛於神泉唐諱淵爲泉。之中，能興致雲雨。《淮南書》，《齊俗訓》。蜧《淮南書》，見上。蠊《本艸》，《蟲部下品》馬刀條《圖經》説。《玉篇》，《四百一虫部》。《廣韵》，《二十四鹽》：蠊，《説〔文〕》作蠊。蜃《韵會》，《十一軫》。羅願，《爾雅翼》卷三十一《釋魚四》，原文作雀入淮爲蛤，雉入海爲蜃十字，蓋用《夏小正》文，而淮海字傳寫互譌。段以《月令》文強改之，非是。〔鄭注〕《禮記》，《月令・孟冬之月》雉入大水爲蜃注。〔韋注《國語》〕，《晉語九》雀入于海爲蛤，雉入于淮爲蜃注。高注《吕覽》，《孟冬紀》。〔郭注〕《爾雅》，《釋魚》蚌含漿注。蜃見《周禮・天官・鼈人》《醢人》《地官・掌蜃》《春官・鬯人》《秋官・赤友氏》《冬官・㡛氏》。《左傳》，《成二年》用蜃炭。《玉部》，珧下原文作蜃甲也，所以飾物也。《禮》云：佩刀，天子玉琫〔而〕珧珌。士珕琫珧珌，《玉部》珕下，原文琫下有而字。《廣韵》，《十六軫》。《國語》，《晉語九》。《月令》，《季秋之月》：爵入大水爲蛤。《孟冬之月》：雉入大水爲蜃。《玉篇》，《四百二蚰部》。蛗《時則訓》，棲人，莊刻本棲作栖。《圖經》，久爛二語，段檃括語。《爾雅》，《釋鳥》：蝙蝠，服翼。《方言》，八：蝙蝠，自關而東謂之服翼。宋人至屋子。《六書故》二十《動物類四》：蚶似蛤而厚殼，殼文鱗差如瓦屋，俗亦謂之瓦屋也。段以意增子字。《爾雅》，《釋魚》音義。蠯〔陛也〕，孫刻鉉本作階也。《爾雅》，《釋魚》：蜌，蠯。《韵會》，《二十三梗》。《玉部》，玭下説，詳彼注。《釋魚》，郭注陝作狹，此據《釋文》。《本艸》，《蟲部下品》馬刀條陶注，蒲原文作浦。《鼈人》：祭祀共蠯蠃蚳。《醢人》：饋食之豆脾析蠯醢。鄭司農，《鼈人》《醢人》兩注同。杜子春，《鼈人》注。《毛詩》，《六月》《韓奕》傳。蚌《鼈人》，凡貍物注。《玉部》，玭下説，詳彼注。蠣敚，各本作微。《本艸經》，《蟲魚上品》陶注云：以大者爲好。《圖經》云：此物附石而生，相連如房，故名蠣房。肉之大

小，随房所生。大房如馬蹄，小房如人指面。蝸《韵會》，《六麻》。《醢人》，蠃醢注。上文蠃下，一曰虒蝓，段同。此蠃字當删，螔當作虒。《周禮》，《天官·醢人》。《儀禮》，《士冠禮》。並云蠃醢。《内則》，蝸醢而苽食。《東京賦》，供蝸蠯與菱芡注，原文無者字。崔豹，《古今注》卷中《魚蟲部》。瓜牛，《本草·蟲魚中品》蝸牛條陶注云：蝸牛俗呼爲瓜牛。又注蛞蝓條云：俗名蝸牛者，作瓜字，則蝸字亦音瓜。徐仙民，《内則》釋文：蝸，力戈反。不云是徐音。《匡謬正俗·三》蝸字條云：徐仙〔民〕等音蝸爲蠃，亦未爲達。段據是以爲徐音與。叚蠡爲之，《易·説卦傳》爲蠃釋文：姚殆作蠡。蝓《本艸經》，《蟲魚中品》，螺原文作蠡。《釋蟲》，蟲當作魚。《釋魚》：蚹蠃，螔蝓。郭注：即蝸牛也。《周禮》，《天官·醢人》蠃醢注：蠃，螔蝓。陸佃，《埤雅·釋魚卷二》。寇宗奭，《本艸·蟲魚中品》蛞蝓條衍義。蜎《韵會》，《一先》《十六銑》並云：蜎蠉，井中蟲也。不引《説文》，此誤。《釋蟲》，蟲當作魚。《廣雅》，《釋蟲》。《周禮》，《冬官·廬人》注，蜎蜎，原文中間有之字。段《漢讀攷》云：之字衍。《詩》，《東山》傳。蜀，原文皆作蠋。段所訂《故訓傳》作蜀。蟺夗，《夕部》。《篇》《韵》，《〔玉篇〕·四百一虫部》：蟺，蚯蚓也。張刻本。無上蜑字。《廣韵·二十八獮》。蠮司馬相如《大人賦》，《史記》。《〔篇〕》《〔韵〕》，《〔玉〕篇·四百一虫部》《廣韵·二十幽》。《漢書》，《司馬相如傳》。蟄臧，《臣部》。《周南》，《螽斯》。蚨《鬼谷子》，⧄⧄《淮南·萬畢術》，見《御覽》九百五十引。《搜神記》，卷十三。陳藏器，《本艸經·蟲部下品》三十六種，陳藏器餘□。《鬼谷子》，⧄⧄陶隱居，⧄⧄《西陽雜俎》，卷十七《蟲篇》云：顛當《爾雅》謂之王蛈蜴，《鬼谷子》謂之蛈母。未嘗云是青蚨。《續集》卷八《支動篇》云：青蚨一名魚伯。未嘗引《鬼谷子》。段引未知何據。蜊《黽部》，原文黿鼉作尢黿，鼉鼉作尢尢。段同此，宜改正。脰，《肉部》。《篇》《韵》，《玉篇·四百一虫部》作巨六切。張刻本。《廣韵·一屋》。蝦《本艸》，《蟲部下品》：背有□，至遲緩。《本艸注》陳藏器説，《圖經》語與此大同小異。或借爲霞字，《史記·天官書》：雷電蝦虹。蠵《角部》，觜下蠵作觿，段同，此又作蠵，不畫一。《爾雅》，《釋魚》注。瑇瑁，原文作蝳蝐。此據釋文。今大觜觿龜也，原文作即今觜蠵龜。此宜改正。《吳都賦》，瑇瑁原文作蝳蝐。賈、馬，《梓人》釋文。蝷斬聲，各本作漸省聲。《史記》，《司馬相如傳》。《文選》，七《上林賦》。汲古閣本、胡刻本皆作蝷。胡《攷異》亦無語，此未知何據。司馬彪、張揖，《文選注》引，字作漸。漸離，《史記·刺客列傳》有高漸離。斬䰠，見《鼠部》。司馬相如《上林賦》作獑胡。蠏它，各本作蛇。《廣韵》，《六豪》。敖，《放部》。《大戴禮》，《勸學篇》：蟹二螯八足，非虵鮔宋本作鮔。之穴而無所寄。庇，《广部》。《大戴禮》，《勸學篇》作鮔，宋本作鮔。《荀子》，《勸學篇》。貉國鮮魚，《魚部》：鮮，魚名，出貉國。玄應書，〔卷〕十六：鱓又作鱔、〔鯉〕〔鮔〕，二形同。〔卷〕十九：鱓又作鱔、鮔，二形同。此作鱔、鮮，未知何據。《勸學篇》，《大戴禮》。《廣韵》，《十二蟹》云：鱓，《説文》上同。張刻蓋謂蟹或作鱓，本之《説文》也。段所據《廣韵》，未知何本。《韵會·九蟹》云：蟹，《説文》本作蠏。此《廣韵》，疑《韵會》之誤。蛫《廣雅》，《釋魚》。蜮毛公，亨，《何人斯》傳：蜮，短狐也。班固，《五〔行〕志下之上》：蜮，南方謂之短弧。張揖，《廣雅·釋魚》：射工、短弧，蜮也。陸璣，《左》《穀·莊十八年·經》正義、《御覽》九百五十並引《詩義疏》：蜮，短狐，一名射景，如鼈，三足。下同。杜預，《左氏春秋·莊十八年》秋有蜮注：蜮，短弧也。范甯，《穀梁·莊十八年》秋有蜮注：蜮，短狐也。《五行志》，下之上。《左傳釋文》，《莊十八年》。下同。《小雅》，《何人斯》。《洪範傳》，《詩·何人斯》正義、《左》《穀·莊十八年·經》疏並引《洪範五行傳》：蜮，如鼈，三足。陸璣《疏》，見上。師古，《五行志下之上》注。陸氏佃，《埤雅》卷十一《釋蟲》，原文用作因。羅氏願，《爾雅翼》卷三十《釋魚》。用水勢，原文作激水。蟈《周禮》，《秋官·序官》。後鄭，《秋官·序官》蜮氏注。弧，原文作狐。蛘也，各本無。鼉，《龜部》。長大，段據《御覽》改長丈所，謂丈所，猶丈許也。説詳彼注。《吳都賦》，鼉鼊鯖鰐注。子字，原注無。蛧《易》，《繫辭上》。《鬼部》，魃下各本作精物，段依《蕪城賦》《王莽傳》二注改作物精，云各本作精物，今正。此引作精物，反云作物精非是，恐有誤字。游蒐爲變，《繫辭上》文。《國語》，《魯語下》韋注，依公序本、明道本斅作傚。杜注，《宣三年傳》。賈注《國語》，《宣三年左傳》正義引。玄應書，卷二引《説文》，赤目下有赤瓜二字。《周禮》，《方相氏》。《左傳》，《宣三年》。蝯援，引也，《手部》。《山海經》，《南山經》：堂庭之山多白猿。注字作猿，其鳴原文作鳴其。栁子厚，《埤雅》卷四《釋獸》猴字条云：猿之德靜以緩，猴之德躁以囂。引柳子厚曰：猿性靜，猴性緩。此引躁緩字當作動靜。《干祿字書》，《平聲·元韵》。蠗《上林賦》，《史記·司馬相如傳》。郭璞，《史記集解》引。司馬貞，《索隱》原文引《西山經》作《山海經》，皋作鼻，無之字。郭注，《西山經》：皋塗之山有獸，名曰玃。如注音猳嬰之嬰，郝《箋》云：經文玃當爲玃。司馬貞，《史記索隱》引《字林》。蜼《周禮》，《春官·司尊彝》。張揖，《文選·〔上林賦〕》注〔引〕，《漢書·〔司馬相如傳〕》〔注〕引張，似作如。似獮至塞鼻。據《爾雅·釋獸》注。《山海經·中次九經》南山多猨蜼注，與此前後小異。音遺又音誄，《西次四經》崦嵫之山有鳥，蜼身犬尾注。零陵至同耳。今本無此注。《後漢·馬融傳》尾蒼蜼注引。切，原文引作反。《吳都賦》，狖鼯猓然注引《異物志》又云：狖，余幼切。蚼《周書》，《王會解》。《大戴禮》，《少間篇》渠搜氐羌盧注：渠搜貢虚犬。經文則無此語。此禮下當補注字。《曲水詩·序》，紈牛露犬之玩注。此序下當補注字。蛩《子虚賦》，蹷蛩蛩。《上林賦》，蛩蛩驒騱。張揖，《漢書·〔司馬相如〕傳》注、《文選·〔子虚賦〕》《〔上林〕賦》注引。《史記》，《子虚賦》作卬卬，

《上林賦》亦作蛩蛩。蟨《呂氏春秋》，《不廣篇》。《釋地》，今本蟨作蹷。此依《釋文》。相如《賦》及張注引依《漢書》《文選》。《說苑》，《復恩篇》：蟨非性之愛蛩蛩巨虛也，爲其假足之故也。二獸亦非性之愛蟨也，爲其得甘草而遣之也。郭（樸）〔璞〕，《史記・司馬相如傳》轔卬卬集解〔引〕。蝙《釋蟲》，蟲當作鳥。《方言》，八。僊鼠，漢魏叢書本、盧本僊並作嚳，此依戴本。職墨，漢魏叢書本職作賊，此依戴本，盧本作職。蠻它，各本作蛇。《職方氏》，《周禮・夏官》。《爾雅》，《釋地》。《詩傳》，《緜蠻》。《韓詩》，《文選・景福殿〔賦〕》注、《王元長曲水詩序》注引《韓詩》薛君注。閩它，各本作蛇。《釋名》，《釋州國》。《月令》，《仲秋之月》羣鳥養羞注：白鳥也者，謂閩蚋也。虹《毛傳》，《蝃蝀》傳：蝃蝀，虹也。蝐二徐字體作[illegible]，按段改从昌者，以籀文申作昌也。然段於《申部》又改古文[illegible]作[illegible]，注云虹，陳篆下如此。未免自相矛盾。電，《雨部》。蝃《詩》，《蝃蝀》。《爾雅》，《釋文》。蝀《廣韵》，《一東》《一董》。蠥怪，《心部》。地反物爲祅，《示部》祅下，亦見《左宣十五年傳》，字作妖。《五行志》，中之上。

又卷一三下　弟十三篇下

蚰部

蚰虫下，蠃作蠃，段改，皆原文無，當刪。《夏小正》，二月，猶作由。《月令》，誤，當作《王制》。蠶蟲，孫刻鉉本無。蠶蠶，孫刻本作蟲。郭氏，《爾雅・釋蟲》注。蚤也，各本無。齧，（訓）《齒部》。叉，《又部》。爪，《爪部》。（蚤）蝨蟣，《虫部》。螽蝗，《虫部》。《爾雅》，《釋蟲》。《詩》，《七月》：斯螽動股。〔螽斯〕，《〔周南〕》。《春秋》，《桓五年經》。螺《公羊經》，《桓五年》。蠽《釋蟲》，郭注蠽原文作截。《方言》，十一。蠽音，《方言》注。蠽网鼃，各本作罔蛛。《釋蟲》，今本蠹作蟗。《校勘記》曰：於六書皆不合，當是作蠹。與段說同。《爾雅》字譌蠹，蠹依原文譌蟗，从虫，不从蚰，此誤，宜改正，下同。郭注之蝃字，《釋蟲》次蟗，注：今江東呼蝃蝥。《集韵》，《十七薛》：蚰，蜘蛛也。亦作蝃蠽。蠹《廣韵》，《十五青》。蟲《爾雅》釋文，俾作裨，通志堂本、盧本同，此未知何本。蠭《左傳》，《僖二十二年》。蠆，原文作蠆。段《虫部》蠆注云：此字本不从萬，以苗象其身首之形，俗作蠆，非。此即自用其說。《本艸經》，《蟲魚中品》。木上至如桶。《圖經說》，原文無其房二字。《檀弓》，下：范則冠而蟬有緌。《內則》，原文雀作爵，庶羞下文鄭注云：自牛脩至此三十一物，皆人君燕食所加庶羞也。蠠飴，《食部》。《方言》，十一。蠭，漢魏叢書本皆作蠭，此从戴、盧本作蠭，而蜜下漢魏叢書本、戴本無者字，盧本有，云依宋本增，注有下各本不疊有字。《釋詁》，今本作蠠没，釋文云：本或作蠠。段上據或本，下即指今本。《韓詩》，《文選・傅季友〈爲宋公求加贈劉前（將）軍表〉》注引《韓詩》曰：密勿同心。又《劉向傳》引《詩》密勿從事，《後漢・傅毅傳》注引《毛詩》密勿從〔事〕，字皆作密。段作密者，說見《心部》愐下注。《毛詩》，《（谷風）〔小雅〕・十月之交》。今本皆作黽勉，釋文並云：黽本亦作僶。段本之。《虫部》螟下，各本作蟲食穀葉者。段改。鼏，《鼎部》：以木橫貫鼎耳舉之。段改訓鼎覆也，別增〔鼎〕篆，訓以木云云，說詳彼。蠶氏者下也，《曰部》昏下。蚊《虫部》，蚋下。蝱《楚語》，上。《說苑》，《說叢》。《史記》，《項羽本紀》。《淮南書》，《天文訓》，蚩作蝱。《本艸》，《蟲魚中品》。蠹《左傳》，《昭三年》。蠡《孟子》，《盡心下》注。借爲蠃蚌字，見蠃下。借爲瓢蠡字，見瓢下。《楚辭》，《九歎・惜賢》。《孟子》，《盡心下》趙注。今阮刻擘作磨，蠡下不疊蠡字。《校勘記》云：孔本、韓本、《攷文》古本磨作擘，疊蠡字。《方言》，十三。又曰，《方言》六。鐘鈕至欲絶。朱子《盡心》注。蟊《本艸經》，《蟲魚中品》。肌求本或作蛷，《周禮》釋文。《通俗文》，《一切經音義》九引。務，原引作矜。《小學鉤沈》卷七輯《通俗文》，引此文下念孫案云：矜當爲務。《廣雅》：蛷螋，蟛蛷也。蟛與務通。《廣雅》，《釋蟲》。《玄應音義》，九。陶隱居，陳藏器《本艸》二十九《菜部下品》雞腸艸，陶注云：療蠼，螋溺。二十一《蟲魚中品》二十一種，陳藏器餘有蠼螋。蠹《蟲部》，蠹下作蚍蜉，大蝗也。段改。蠹吮，《口部》。蠶《詩》，《采芑》。《考工記》，《梓人》。蠆《爾雅》，今本《釋蟲》作蠆，釋文作蠆，云：《說文》《字林》從蚰。通志堂本，盧本同。阮氏《校勘記》云：按蚰爲蚰之誤。說與段合。

蟲部

蟲豸，《豸部》。伺殺，伺鉉作司。段云：司，今之伺字。案鍇作伺，也字各本無，段同，此可刪。《詩》，《雲漢》。温，今本作蘊。正義云：温字，定本作蘊。段本之。毛傳原文無也字。《韓詩》，釋文引。蠹[illegible]象形，各本作象其形。《小雅》，《大田》。《釋蟲》，原文無苗字。《董仲舒傳》：抵冒殊扞。蛑《竹邑相張君碑》，見《隸釋》卷七。凡漢至段借。《漢書・景帝紀》侵牟萬民，李奇曰：牟，食苗根蟲也。侵牟萬民，比之蛑賊也。蠶蠶蠹，各本作蚍蜉。《爾雅》，《釋蟲》作蚍蜉。蚍《方言》，十一。蠲《篇》《韵》，《〔玉〕篇・四百三〔蟲〕部》〔力〕刃切，不作良。張刻本。《廣韵・二十一震》。蠹《五行志》，中之下。何休，《公羊》注：蜚者，臭惡之蟲也。范甯，《穀梁》注：蜚者，南方臭惡之氣所生也。《釋蟲》，原文無也字，今阮刻本作螽。《校勘記》亦不言有作蟲者，段不知何據。《毛傳》，《草蟲》〔傳〕。鄭箋，《草蟲》〔箋〕。原文無者字。有蜮，《莊十八年春秋經》。有鸜鵒來巢，《昭二十五年經》。《釋蟲》，郭注原文作蜰即負盤臭蟲。《本艸經》，《蟲魚中品》。蜚古書至飛字。《史記・周本紀》正義、《漢書・宣帝紀》《成帝紀》《五行志・中之下》《司馬相如傳》《東方朔傳》《王莽傳下》集注、《文

選・子虛賦》《封禪文》注並云：蜚，古飛字。蠱《廣韵》，《一送》。也字無，亦作或。《集韵》，《一送》。《左氏》正義，《昭元年》。原文之蠱下有毒字。《玄應書》，卷一、卷二、卷三、卷十四引《說文》。顧野王，《輿地志》⧄《毄辭》上：冶容誨淫。桂氏《說文義證》云：楊慎曰：《易》冶容誨淫。《太平廣記》引作蠱容誨淫。張平子，《〔文選〕・西京賦》：妖蠱豔夫。《南都賦》：侍者蠱媚。《封禪書》，磔狗邑四門以禦蠱菑索隱。原文磔下無死字。磔，《桀部》。伏注，見《蠱卦》集解。《聲類》，《蒙經音義》卷二、卷七、卷八、卷十二、卷十四、卷十六引同，卷三引作翼者反。

風部

風《左氏傳》，《隱五年》。服注，《隱五年》本疏引。原文也字無，曰作云。《白虎通》，《八風篇》。今本生也作正也，芒上有青也二字，景下無者字，陽上無言字，陰氣行也作行陰氣也，閶闔者咸收藏也作昌盍者戒收藏也，交也下無言字，合化下無矣字，者大下無莫字。此皆依《樂記》正義引。《詩序》，《關雎》。劉熙，《釋名・釋天》。《韵會》，《一東》。《大戴禮》，《易本命》，八日原文作八月。《淮南書》，《地形訓》，故蟲作蟲故。颯《爾雅》，《釋天》。颭《玉篇》，《二百九十九風部》。《廣韵》，《六術》：颭，小風皃。颯司馬注，《莊子・逍遥游》釋文〔引〕。《月令》：猋風暴雨總至。陸，《釋天》音義。颿《莊子》，《逍遥游》：扶摇羊角而上者九萬里。釋文引司馬注無也字。颯《廣韵》，《二十七合》。《九歌》，《山鬼》。颮从風下，各本有从字。《廣雅》，《釋詁》四下：颮風也。《廣韵》，《八物》。《吳都賦》，翼颸風之颲颲。劉注：颸，疾風。引《離騷》曰：溢颸風兮上征。今《離騷》作埃風。颵《玉篇》，《二百九十九風部》。颺揚，《手部》。颲棗，各本作栗。颲《詩》，《七月》作栗冽，此依釋文。別風，《尚書大傳》：歸禾天之無別風淮雨。

它部

它垂，《土部》。《詩》，《斯干》。

龜部

龜䵷，各本無。劉向，《禮記・曲禮上》疏引。《白虎通》，《蓍龜篇》，下同。《列子》，《天瑞》。䵷《公羊傳》，《定八年》。原文乎作于，凶下無也字。《史記・樂書》，寶作葆。《蜀都賦》，鼉龜水處注。胡刻《文選》二叉字皆作又。《考異》云：又當作叉。郭，《爾雅・釋魚》注，二叉字上譌又，下譌龜。《漢志》，《食貨志下》。岠，原文皆作岠。《魯頌》，《泮水》毛傳，各本不疊龜字，段所訂《故訓傳》疊龜字。《小箋》云：補一龜字。此即自用其說。

黽部

黽鄭司農，《秋官・序官・蟈氏》注。齊魯至去之。蟈氏掌去鼃黽注。原文無故字。《爾雅》，《釋魚》。今本蠩作諸，此依《釋文》。《本艸》，《蟲部下品》陶注，原文無者字。寇宗奭，《衍義》。《風俗通》，《藝文類聚》九十三、《御覽》九百四十九引。鼃《廣韵》，《十三佳》。鼃龜下，各本有从字。《虫部》，蜊下原文無也字，段同，此當删。鼉《釋言》，言當作訓。《毛傳》，《邱中有麻》〔傳〕。鼈《考工記》，《梓人》。《周易》，《說卦傳》。鼉《御覽》，九百三十二引作長丈餘。鮑刻本。案嚴氏《說文校議》亦云《御覽》九百三十二引作長丈所，與段所見本同。《靈臺》，今本作逢逢，釋文：逢亦作䧿。通志堂本、盧本同。段云作䧿譌，詳《詩經小學》。《史記》，《李斯傳》《司馬相如傳》。鱦《〔篇韵〕》，《〔玉〕篇・四百六龜部》《廣韵・十虞》。《吳都賦》，《〔文選〕》，鼉鼉鯖鰐。蠅黽下，各本有从字。鼅《蚰部》，蠶下段改。《方言》，十一。《爾雅》，《釋蟲》。郭，見《釋蟲》《方言》注蝥下。各本《爾雅》《方言》無蝃字，惟盧本《方言》有。《本艸》，《蟲部下品》蜘蛛條陶注云：亦名蚰章悅切。蟅。音謀。鼂《廣韵》，《四宵》。《夏小正》，五月。屈原《賦》，《九章・哀郢》。《左傳》，《昭七年》。《風俗通》，《廣韵・四宵》引《風俗通》云：衛大夫史鼂之後，漢有鼂錯。《漢書》，鼂錯，《景帝紀》作晁錯。鼂《玉篇》，《黽部四百六》。《廣韵》，《四宵》。《集韵》，《四宵》。

卵部

丱《乙部》，乳下。《方言》，八。鄭注《樂記》，原文無以字。廾《五經文字》，《艹部》。《九經字樣》，《雜辨部》，原文作：廾，《說文》卵，隸變。《汗簡》，下之二。《內則》，鄭注，原文無也字。《國語》，《魯語上》魚禁鯤鮞注。《詩》，《甫田》。《周禮》，《地官・序官》注，曰廾，各本作曰礦。《校勘記》及段《漢讀考》俱無說。此廾字宜改礦。劉昌宗、徐仙民，《地官・序官》釋文引。毈《爪部》，孚下無即字，段補。《樂記》，注，原文無云字。《吕氏春秋》，《明理篇》，畢氏沅校云：毈，舊本作假，訛，今改正。

二部

二一，鉉無。《易》，《毄辭上》。惟初至於一。《一部》一下文。偶，《人部》。亟人下、口下、又下，鉉皆有从字。徐鍇，《通釋》語，祁刻本執之下有時乎二字。恒从心下，鉉有从字。下下，鍇有一字。《集韵》，《十陽》。《〔篇韵〕》《〔玉〕篇・巾部四百三十二》常下云：恒也，下帬也。此誤。《廣韵・十陽》。《宀部》，宙下車，各本作輿，段同，此宜改正。死《汗簡》，下之二。《詩》〔之恒，本亦作絙〕，《〔天保〕》釋文。亘之，二徐無。回，《口部》。磐亦作盤，《屯卦》釋文。般，《舟部》。馬融，《屯》釋文引。（轉）瓠柄，瓠誤，當作蠡。竺《爾雅》，《釋詁》：竺，厚也。《毛傳》，《椒聊》

《大明》《公劉》〔傳〕。〔篤〕，《馬部》，鈍作頓。此宜改正。凡而言二字，鉉無。从二，二下鍇有其字。及下，鉉無字字。最，《(曰)〔目〕部》。冣，《冖部》。揗，《手部》。絜者束也，《人部》係下。絜者麻一耑，《糸部》。晉，《司部》。《春秋緐露》，深察名號，各本作名詳而目。此宜乙轉。丞，當依原文作蒸。《周禮》，《大宰》。鄭注，《小宰》：六曰聽取予以書契。注：凡簿書之最目。段引作冣者，說見《冖部》冣下。師掌至治凡。《宰夫之職》文。杜預，《春秋序》。

土部

土丨，鉉無。《釋名》，《釋地》。《韵會》，《七麌》。《廣韵》，《十姥》。徒古至主也。《廣韵・十姥》。《釋氏書》，⧄地易，各本作陽。㑹，各本作陰。元，《一部》。《陰陽大論》，《五運行大論》。坤道成女，《〔易〕・繫辭上》文。玄牝至地根。《老子・上》。从土乙力，《爾雅・釋地》釋文引張顯《古今訓》云：土乙力爲地。《漢書》至之第。《丙吉傳》地忍之注：李奇曰：地猶第也。師古曰：地亦但也。坤从土下，鉉有从字。在申下，二徐無也字。垓从土四字，鉉在之田下，此从鍇在地也下。《國語》上鍇有春秋二字，此从鉉，無。《淮南》，《地形訓》。《鄭語》注，原文無也字。《楚語》，下。《風俗通》，《廣韵・五旨》引，萬作万，經作京，京下有生秭秭三字。《御覽》七百五十引云：十千謂之萬，十萬謂之億，十億謂之兆，十兆謂之經，十經謂之垓。此引似據《御覽》改《廣韵》，然究非引書之例。墺鍇作四方上下可居者。《玉篇》，《九土部》。《周語》，下。爲，原文作居。垮墺下，鍇有如此二字。堣春下曰字，鍇作之。《山部》，崵下各本無首字，段補銕。孫刻鉉本、祁刻鍇本並作鐵。段作銕，云：宋本作鐵。《玉篇》，《九土部》堣下引《書》曰：宅堣夷。《〔唐韵〕》，《廣韵・十虞》堣下云：堣夷，日所出處。此注云《唐韵》，即指《廣韵》言。《〔尚書〕》正義，原文書下無古文二字。司馬貞，索隱。今王本、單行刻本如此，殿本鐵作銕。《困學紀聞》卷二引作鐵。陸氏引馬，《堯典》音義。坶地下，鍇有也字。于字，鍇無。《大明》正義，今本詩作時。《校勘記》云時，恐詩誤，是也。徐邈，《牧誓》釋文引。坡《𠂤部》，阪下。《毛詩》，《氓》，今傳坡作陂，此據《釋文》。垩土下，鉉有从字。《廣韵》，《四十三映》。均土下，鉉有从字。平，《于部》。徧，《彳部》。勻，《勹部》。帀，各本作少。段云：少，帀字之誤。壤《大雅》，《緜》。《九章算術》，《商功》。《周禮》，《大司徒》。原文物上無名字，注中自生言、樹蓺言兩言字，原文皆作焉。《尚書》，《禹貢》冀州惟土白壤注。《草人》，注，原文勃壤四字在墳壤上。《釋名》，《釋地》。《穀梁》，《隱三年》。麋信至曰壤。《隱三年穀梁》正義。《方言》，六。漢魏叢書本作塲，戴本、盧本作塲，並音傷。《漢書》，《鄒陽傳》。塙堅，《臤部》：堅，剛也。段剛上補土字，此剛土字宜乙轉。拔，《手部》。虞翻，《〔易・乾文言〕》集解引。鄭〔曰〕，《〔易・乾文言〕》釋文引。易二下，疑脫字字。雈，《冂部》。墽《公羊》，《宣十二年》錫之不毛之地注。壚《韵會》，《七虞》。《尚書》，《禹貢》，豫州，下土墳壚，正義不引《說文》，音義引《說文》：黑剛土也。此注正字疑音字之誤。《釋名》，《釋地》，各本壚作盧。垟《草人》，《周禮・地官》。埴《禹貢》，徐州，孔傳：土黏曰埴。《草人》，《地官》。埴壚用豕，注作埴壚黏疏者。此未分晰。《攷工記》，《總敘》摶埴之工。注：埴，黏土也。《釋名》，《釋地》，今本兩職字皆作膩。畢刻本作膱，說詳彼。昵，各本作胒。《禹貢》，音義云：鄭作戠，讀曰熾。《蜀都賦》李注云：鄭玄《尚書》注曰：熾，赤也。無皃字。段《撰異》引亦無皃字，注云當云赤皃也。此自用其說。《禹貢》，徐州，厥土赤埴墳。正義阮刻本爲作謂，戠作埴。《釋文》，《禹貢》音義曰：鄭作戠，徐、鄭、王皆讀曰熾，韋昭音試。《地理志》，《漢書》。《晉書》，《成公綏傳》，汲古閣本墳作埴，殿本音義作墳，本傳⧄《廣韵》常職切，《二十四職》；昌志切，《七志》。坴从土四字，鍇在梁地下，此从鉉。𡎺从土四字，鉉在𡎺里下，此从鍇。《集韵》，《十八隊》。《王子侯表》，《漢書》。墣《淮南書》，《說林訓》，原文作土勝水者。凷《喪服傳》，今本由作塊。釋文云：本又作由。屈，《尾部》。塊《爾雅》，《釋言》釋文。案《儀禮・喪服傳》釋文亦引《說文》云：塊，俗由字。堛《釋言》，今本由作塊。釋文云：本作由。注枕王作枕由，疏云：由當作王。墣穜，鍇作種，此从鉉。中下，鉉有也字。穜，《禾部》。《廣雅》，《釋地》。塍《集韵》，《十六蒸》。《類篇》，十三下。宋本，孫刻仿宋鉉本作稻中畦也，祁刻鍇本作稻田畦也。《文選》，《西都賦》：溝塍刻鏤。注引《說文》曰：稻田之畦也。《韵會》，《十蒸》，埒，〔本部：卑垣也。〕大徐作卑，小徐作庳。《稻人》注畦埒，各本埒作畸。坺土也，案二徐皆作治也。《玄應書》，卷十九引《說文》，臿作鍤。孫刻本。段引作二十，未知何本。《廣韵》，《十三末》：坺，一臿土也。不引《說文》。《耒部》，耦下各本耕作耒，段改。《考工記》，《匠人》注。土，各本作上。段《漢讀考》作土，云各本譌，說詳彼。圾《缶部》：匋，瓦器也。段瓦上增作字。此又引作瓦器竈者，依《大雅・緜》正義。《穴部》，窗篆作窻，說解空作孔。此作窗作孔者，說詳彼注。《禮經》，《既夕禮記》注云：古文垼爲役。基《周語》，下。《毛詩傳》，《昊天有成命》。《禮經》，《士虞禮記》朞而小祥注：古文朞皆作基。垣牆，《嗇部》。圪皃，鉉無。堵爲下，鉉有一字。《異義》，《左傳・隱元年》正義引，原引《戴禮》上無今字，二十丈作四丈。何休至詩說。《左》正義引無此句。考《詩・鴻雁》正義引《古周禮說》《韓詩說》下即云：何休注《公羊》，取《韓詩傳》云云。漢魏遺書本亦以爲《異義》文，段殆本此。古周至不同。《左》正義引，原文無古春秋傳四字。鄭辨至知矣。《詩・鴻雁》疏引鄭《駁異義》。箋《詩》，《鴻雁》箋。《公羊傳》，《定十二年》。壁《釋名》，《釋宮室》。墽《玉篇》，《九土

部》力彫、力召二切。 堨隙，《𠂤部》。 《廣韵》，《十二曷》鳥曷作鳥葛。 埒庳，鉉作卑。 庳《广部》。 《廣韵》，《十七薛》。 《淮南》，《繆稱訓》：道之有篇章形埒者。 《爾雅》，《釋邱》。 馬埒，小徐埒下通釋曰：晉王濟馬埒，謂於外作短垣繞之也。案馬埒事見《世説新語·下之下·汰侈類》。 《史記》，《平準書》。 堪突，《穴部》。 《〔淮南書》曰〕，《文選·甘泉賦》：屬堪輿以壁壘。注引《淮南》并許注，原引起作知，此宜改正。今本《淮南·天文訓》作堪輿徐行雄以音知雌。 堀从土四字，鉉作从土屈省聲，在引《詩》下。此从鍇。 突，《穴部》。 窮巷堀門，《秦策·一》。 堀穴窮巷，《楚策四》。此沿《秦策一》吳氏《補正》之誤。今黄刻本、吳氏補正本堀皆不譌掘。此皆沿《秦策補正》之誤。 鄒陽書，《漢書》本傳。 《曹風》，《蜉蝣》，穴作閱。 陸璣，《草木蟲魚疏·下之下》，津逮秘書本。時下無從字。《曹風》疏、《釋蟲》疏、《御覽》九百四十五引同，此宜依原文删。 郭璞，《釋蟲》注。 《風賦》，《文選》卷十三。 各本解作屈省聲，祁刻鍇本無省字。 《孟子》，《盡心上》：事是君則爲容悦者也。 堂殿，《殳部》。 《釋宮室》，《釋名》。 殿鄂至沂鄂。《禮記·郊特牲》：丹漆雕幾之美。注：幾謂漆飾沂鄂也。《少儀》：車不雕幾。注：幾附纒爲沂鄂也。 《釋名·釋形體》，今本鄂作遻。畢氏《疏證》云：當作鄂。 《禮記》彫幾，今《郊特牲》《少儀》原文彫作雕。 《初學記》，二十四。 臺从尚，京省聲，鍇如是，惟京作𡍮。鉉作从高省。 垛《攷工記》，《匠人》鄭注，原文無也字。 孫炎，《書·顧命》正義、《韵會·一屋》引。 《白虎通》，《詩·周頌·絲衣》疏引，原文孰作熟。 朵，《木部》，原文作樹木垂朵朵也，段同，此當依改。 《尚書大傳》，《略説》。 《食貨志》，《〔史記〕》。將，原文作秋。左塾，今汲古閣本譌右。《東觀記》賡，《漢書·劉縯傳》注引。賡，原文作續，段以私諱改。 李賢引《字林》，見《劉縯傳》注引。 坫陳氏《禮書》，卷七十。原文無凡字、論字、匴字。 《爾雅》，《釋宮》郭注，原文作在堂隅，坫，端也。 〔端本〕作墆，高皃也，《釋宮》釋文。 崔豹，《古今注·都邑第二》。原文所以句在店置也上。 塗涂，鍇作塗。 《小(正)〔疋〕》，《正月》。 《詩》，《出車》，經傳涂皆作塗。 《詩·角弓》傳，無者字。 《通俗文》，《玄應書》〔卷八〕引。 《玉篇》，《土部九》。 垷涂，鍇作塗。 《角弓》傳，泥下無也字。 鄭箋，《角弓》箋。此(引)檃括其意，非用原文。 《廣雅》，《釋詁·二下》。 墐涂，鍇作塗。 塈涂，鍇作塗。 也，鍇無。 郢人至仰塗。《漢書·揚雄傳下》獿人亡，則匠石輟斤而不敢妄斲。服注：獿，古之善塗塈者也。施廣領大袖以仰塗，而領袖不汙。段《巾部》幔下謂即《莊子》郢人。 堊涂，鍇作塗。 《周禮》，《春官·守祧》。今本注幽黝字互異，段《漢讀考》謂今本譌舛，説見《牧人》下。 《爾雅》，《釋宮》。 《釋名》，《釋宮室》。原文次上無亞字。 《周禮》，《地官·掌蜃》。 墀涂，鍇作塗。 《巾部》，幔下之下，鉉無也字，鍇有。 《爾雅》，《釋宮》。 未央宮青瑣丹墀，見《〔文選〕·西京賦》。 玄墀彤庭，見《〔文選〕·西都賦》。

《漢典職儀》，見《文選·西京賦》《魏都賦》《廣絶交論》注、《廣韵·六脂》《御覽》一百八十五引。 《魏都賦》，丹墀臨猋注。 墼令，二徐作瓴。 《瓦部》，甓下，孫刻大徐作瓴甓，祁刻小徐作瓴甋。 《陳風》，《防有鵲巢》。 《斯干》傳，專，今本作塼。釋文：本又作專。段本之。 陸德明，《釋宮》音義。 《吳語》，困鹿空虚注。者，各本作也，祁刻鍇本無也字，未作不。 《玉篇》，《土部九》。 《韵會》，《十二錫》。 匋，《缶部》：匋，瓦器也。段瓦上增作字，此引作瓦器竈，據《大雅·緜》正義。 《喪服》注，累今本作壘。 垒埽上，鍇有棄字，此从鉉，無。讀若糞，鍇作讀與糞同，在从土上。此从鉉。 糞，鉉亦作糞，此改。 《曲禮》，上，凡爲長者糞之禮。 少儀，原文汎作氾。 扗虞夏至訓察。《堯典》：在璿璣玉衡。傳：在，察也。 垔从留省从土，鉉作从土从留省，此从(从)鍇。 所上土字，鍇無。此與留同意五字，鍇無。此俱从鉉。 《小雅》，《四牡》傳。 坐文垔下，鍇有如此二字，此从鉉，無。 《左傳》，《僖二十八年》。 坻箸，鍇作著。 《韵會》，《四紙》。《左傳昭廿九年》，今阮刻本亦作坻伏。《校勘記》云：當作坻伏。《石經》宋本不誤。今案《石經》作坻伏，阮説非，段説是。 楚金，《通釋》語。 《左傳》釋文，原文又下無音字。 填塞，本部。 窨，《㠯部》。 窒，《穴部》，各本作塞也，段改。 《大雅》，《桑柔》。 坦《論語》，《述而》。 魯讀爲坦湯湯，《〔論語·述而〕》釋文。 《陳風》，《宛丘》。 司馬相如，《子虚賦》：案衍壇曼。 坒《玉篇》，《土部九》。 《廣韵》，《六至》。皆不引《説文》。 堤滯，《水部》，冰作凝。案凝，俗冰字。 《國語》，《晉語四》。 《左傳》，《昭元年》。 壎作字，鉉作爲之二字。 《詩》，《何人斯》。 《小師》，注孔作空。 《爾雅》，《釋樂》。 《白虎通》，《禮樂篇》，下同，云，原文作曰。 封从之土，从寸，寸，守其制度也，鉉作从之从土从寸，守其制度也；鍇作從土之寸，寸，其制度也。此改。 之子，《桃夭》傳。 之事，《采繁》傳。 《莊子》之人也，《逍遥游》兩見。 《大司徒》，制其畿疆而溝封之注。 《封人》注，《地官·序官》。 《冢人》，以爵等爲邱封之度注。 〔尊字〕、寺字，《寸部》。 《孟子》，《萬章下》。 𡉚籀文六字，从鍇本，鉉無封字、土字。 𡉚艸木妄生，《屮部》𡉚下。 𡉚《周禮》，《掌節》。 《左傳》，《襄二十九年》。 《始皇本紀》，三十七年。 《獨斷》，依《後漢書·光武紀上》注、《韵會·四紙》引。 《玉篇》，《土部九》。 墨秦謂之筆，《〔聿部〕筆下。 晉於是始墨，《僖三十三年左傳》。 肉食者無墨，《哀十三年〔左〕傳》。 爲貪至爲墨。《昭十四年左傳》。 垸桼，《桼部》，原文無也字。 丸者圜也，《丸部》，原文無也字，段補。 鬃，《桼部》不疊鬃，段同，宜删。 玄應《梵書音義》，卷(十八)〔七十三〕，原引詁下無曰字，國下有人字，髓下無髓字。 匏下見《桼部》。 《巾車》，髹飾注，原文垸桼作桼垸。 《輪人》，既摩注。下乾乃八字同。乃，原文作而。此宜改正。 許匏下，《桼部》。 《角人》，《地官》，以度量受之注。原文桼

作漆。　孫炎，《檀弓》釋文引，原引桼作漆。　《月令》，孟秋之月。　《左傳》，《襄三十一年》。　型灋，二徐作法。　《毛傳》，《文王》《思齊》《抑》《我將》。　《左傳》，《昭十二年》。　墫臬下，各本作準的，段改。　《周禮・司裘》注，原文侯側作其側，段節引注文，故易侯字。　《詩・小雅》，《賓之初筵》：發彼有的。傳：的，質也。釋文作勺。　《吕氏春秋》，《盡數篇》，舊本注埻作埻。畢刻改埻，説見《疏證》。　《戰國策》，《楚策四》，吳氏補云：一本標《後語》云，以其頸爲的，的或爲招。　《〔文選〕詠懷詩》，一爲黄雀哀注。原文旳作的。　塒於，鉉無。　《王風》，《君子于役》，傳爲作曰。　城土下，鉉有从字。　《左傳》，《桓六年》。　墉《周易》，《同人・九四》。　又，《解・上六》。　亶墉下，鍇有如此二字。　五篇，亶下（尻）〔尻〕作居，段改。　堞陴下作女牆俾倪，此宜更正。　《左傳》，《襄六年》。　《左傳》，《襄二十七年》。　坎陷，《𨸏部》。　《井部》，阱下無者大二字。　《穴部》，窞下各本作坎中小坎也，段改。　坎陷也，《説卦傳》。　習坎重險也，《坎・象》。　《〔毛詩〕》傳，《宛丘》。　墊《方言》，六。　《馬部》，騫下各本墊作縶，段改。　漢後至縣字。本書《衣部》褻下：巴〔郡〕有（部）褻（江）〔虹〕縣。《漢書・地理志上》《後漢・郡國志四》巴郡下皆作墊江。　坻从土四字，鉉在引《詩》下，此从鍇。　《爾雅》，《釋水》，今本州作洲，渚作陼。釋文亦作洲、陼，下曰字又作渚。　〔水中至曰州〕。《周南・關雎》傳，今本州作洲。　渚，小州也，《召南・江有汜》傳。此作《周南》傳，誤，字亦作洲，不作州。段作州者，説見《川部》州下。　坻小至曰沚。《秦風・蒹葭》傳。　《水部》，沚下作小渚曰沚，段同，此宜〔改〕正。　渚水下，鉉有从字。　堨《吳都賦》，李注，原文無也字。　楚立、除立二切，《吳都賦》注。　《廣韵》，《二十六緝》。　垎从土四字，鉉在堅也下，此从鍇。　《玉篇》，《土部九》。　《廣韵》，《二十陌》垎下引《説文》。　王逸《九思》，《憫上》。　《廣韵》《集韵・十九鐸》，澤下並引《楚詞》冬冰之洛澤，此兮字、澤字宜改正。　《齊民要術》，《耕田第一》。　《學記》，注疏垎皆作洛。《校勘記》曰：段玉裁云：此注及疏洛皆當作垎。又今本注扞下無格字。《校勘記》曰：《考文》引古本足利本扞下有格字。段校云：堅上當有格字。按《釋文》出經文格，云注同，則知注有格字，當在扞字下也。　陸德明本，《學記》音義出凍洛，云下同，此二字並從冫，或作水旁。　《管子》，《地員》。　堲經，《禮記・檀弓上》。　《廣韵》，《二十四職》。　徐仙民，《書》音義。　增益，《皿部》。　埤會下，原文無者字。　天道至益謙。《謙・彖》。　君子至益寡。《謙・象》。今《易》捊作裒，釋文：鄭、荀、董、蜀才作孚。　坿《吕氏春秋》七月紀，當作孟秋紀。十月紀，當作孟冬紀。　塞《𨸏部》隔下，各本作障也，段改。　《廣韵》，《十九代》，無也字。　《國策》，《秦策一》《燕策一》兩見，巨皆作鉅。　《吕氏春秋》，⧄塞，瘞也，《燕燕》傳。　塞，充實也，今本見《定之方中》箋，段所訂《故訓傳》同，此誤。　圣从又土，鉉作从土从又。兔下，鉉無鹿字。此俱从鍇。　垍冀，二徐作臮。　讀若冀三字，鉉在自聲下，此从鍇。　堅，《臤部》。　《周禮》，《地官・艸人》。　檃一作壏，《地官・草人》釋文：檃本又作壅。　《管子》，《地員》。　埱出下，鍇有於字，此从鉉，無。　《周頌》，《載芟》。　沈作俶，尺叔反，《載芟》釋文。　俶，《人部》。　埵《玉篇》，《土部第九》。确，張刻本作埆。　埐各本作㝵聲，祁刻鍇本作侵省聲。　堅積土，二徐作土積。　捊，《手部》。　堅，各本作取，段改。　《白虎通》，《瑞贄》。　壝讀若毒三字，鉉在𠷎聲下。　《集韵》，《三十二皓》。　《類篇》，十三下。　《檀弓》，下，注：保，縣邑小城。不作都邑。　《月令》，孟夏之月。　《集韵》《類篇》，皆無也字。　培也，鍇無。　《左傳》，《定四年》，原文魯作之。段節引傳文，易魯字。　《魯頌》，《閟宮》。　《大雅》，《江漢》。　埩《廣韵》，《十三耕》。　《公羊傳》，《閔二年》：自鹿門至于埩門者是也。　《廣韵》，埩下作七耕切，此作士，誤。《水部》浄下引正作七。　墇《廣韵》，《十陽》，又《四十一漾》訓墇塞。　《祭法》，洪作鴻。　《魯語》，上，鯀作鮌。韋注原文作障防百川。　堪从土四字，鉉在岸也下，此从鍇。　《七發》，望之有圻注。　《典瑞》，瑑圭注：瑑有圻鄂瑑起。　《輈人》，良輈環灂注：環灂謂漆圻鄂如環。　《郊特牲》，丹漆雕幾之美注。幾謂漆飾沂鄂也。　《少儀》，車不雕幾注：幾，附緷爲沂鄂也。　《哀公問》，車不雕幾注：幾，附緷之也。無圻鄂字，此誤。惟疏云：車不雕幾者，幾謂沂鄂也，謂不雕鏤，使有沂鄂也。段殆因此涉誤。　《西京賦》，前後無有垠鍔，注引許説，厓作崖。　《甘泉賦》，紛被麗其（無）〔亡〕鄂注。　《淮南書》，《俶真訓》：通於無埜。莊刻譌懋。《兵畧訓》：不見朕埜。　《玉篇》，《土部九》，無也字。　《毛詩》，《常棣》。　《長笛賦》，不占成節鄂注引《字林》：鄂，直言也。字亦从阝。案注上文云从邑者，乃地名也，非此所施也，則所引《字林》當从卩。今本傳寫誤耳。　《甘泉賦》，亡鄂，見上。　又曰無垠，忽軮軋而亡垠，《漢書・傳》《文選》無皆作亡。　《廣韵》，《二十一欣》。　又語真切，《十七真》。　岸，《屵部》岸下：水厓而高者。段厓下增洒字，注云：洒即陵之段借。也字無。　圻垠或四字，从鉉，鍇作或從土斤。　《周禮》故書，《大司徒》乃以九畿之籍注，下鄭注同。　墠野，《里部》。　東門之壇，今《詩》作墠，此依釋文。　《左傳》，《昭元年》逆女于鄭，及楚人曰，段檃括傳義。　鄭子（産）〔至爲壇〕。《左襄二十八年傳》。段括傳義，非用原文。　《周書》，《金縢》。　《祭法》，原文二祧在一墠下，此宜正。　垓《廣韵》，《四紙》。　《玉篇》，《九土部》。　《釋詁》，詁誤，當作言。　壘《周禮・量人》，《夏官》。　《晉語》，九，此節引成語，非用原文。　《廣韵》，《五旨》。　圯《廣韵》，《四紙》。　醇配省，非聲，鉉作从手，配省聲。此从鍇。　圛《左傳》，《襄二十五年》。　服注，《詩・泮水》疏引。　《周語》，下。　𨸏陋篆，鉉無，此从鍇，有。　壆如此二字，鉉無。　塹江沅至同義。⧄　《左傳》注，今《左傳》不見此注，此依《玉篇・

土部第九》壁下引。《廣韵》，《五十五豔》。《韵會》，《二十九豔》。埝《釋詁》，原文阮在壑下，此宜改正。《廣韵》，《三十八梗》，埂下作堤封，吳人云也。壙从土四字，二徐在大也下。《方相氏》，《周禮・夏官》。《孟子》，《離婁上》。塏燥，《火部》。《左傳》，《昭三年》注，今本二也字無。毀缺，《缶部》。壓補下也字，鉉無。《廣韵》，《三十二狎》。豰鉉在黏篆下，此从鍇。从支二字，鉉無。坷从土四字，鉉在梁國上，此从鍇。《郡國志》，二。墝从土四字，鉉在引《詩》下，此从鍇。裂，《衣部》。《生民》傳，原文無不坼不副四字。垙，二徐作塵。，《麤部》：鹿行揚土也。此行下宜補揚字。賈誼〔賦〕，《鵩鳥賦》，引據《文選》。《〔篇韵〕》，《玉篇・土部第九》烏朗、烏堂二切。《廣韵・三十七蕩》烏朗切。王逸《楚辭注》，據《玉篇・土部》垙下引。今本王注作霧氣昧也。塺，二徐作塵。《楚辭》，《九歎・惜賢》。《廣韵》，《三十〔九〕過》：模卧切，又莫禾切。坋，二徐作塵。曰下，鉉無坋字。《左氏》，《昭二十五年傳》芥作介，釋文：介又作芥。賈逵，《左氏》傳疏引，原文無季氏二字。氏雞下有目字。《五行志》，中之下注，原文云作曰，源作原。《東夷傳》，丹朱坋身注引《説文》。《周南》傳，《汝墳》。圮，二徐作塵。《玉篇》，《土部九》。埃，二徐作塵。《莊子》，《逍遥游》。毆，二徐作塵。《玉篇》，《土部九》。堊《水部》，澱下鉉作滓滋也，此依鍇。垢《水部》：濁水出齊郡厲嫣山，東北入鉅定。段約其文，故曰水名。壒，二徐作塵。曰，鍇作云。《玉篇》，《土部九》引有起字。坏《水經注》，《河水三》。《〔國語〕》，《晉語九》。此引約其文。坏垣墻，《〔月令〕・孟秋之月》。坏城郭，《〔月令〕・孟冬之月》。垤从土四字，鉉在引《詩》下，此从鍇。《周禮》，《地官・序官・封人》注。《毛傳》，《東山》。坦《郡國志》，五，列漢中至犍爲屬國後云：右益州刺史部郡國十二。此括其語。《穀梁傳》，《隱三年》。徐邈至音傷。《穀梁・隱三年傳》正義云：壤字，爲《穀梁》音者皆爲傷，徐邈亦作傷。麋信云：齊魯之間，謂鑿地出土，鼠作穴出土，皆曰壤。或當字從壤，蓋如麋信之言也。《校勘記》曰：徐邈亦作傷。段玉裁云：傷當作場。下曰壤從壤，並當作場。此即自用其説。《方言》，六，糞下曰字各本作名。埐鍇亭部下有讀若夐三字，此从鉉，無。《韓詩》，《小宛》釋文及《初學記》二十引。瘞《艸部》，薶下無者字。幽《糸部》。堋葬下，鍇有不字。《昭十二年左傳》，今傳作墋。《檀弓》，上。《遂人》，《地官》，注引《春秋》作墋，段《漢讀考》同，此宜改从原文。《鄉師》，及窆注。亦改讀爲窆，《繫辭下傳》：不封不樹。集解引虞注云：穿土稱封。封，古窆字也。〔楚王至服舍〕。閻氏若璩《尚書古文疏證》説楚王戊事，《漢書・楚元王傳》。塋《玉篇》，《土部九》。《文選》，《齊敬皇后哀策文》注引《説文》。《漢書音義》如説，《文選・西征賦》思纏緜於墳塋注引。《詩》，《葛生》傳，今本作域，營域也。《校勘記》曰：小字本，相臺本營作塋。此塋下宜有域字。營，《宫部》，營下市，鉉作市，鍇作市，段亦作市。从營，下疑當有省字。墓《檀弓》，下。今本虚作墟，此依釋文。《周禮》，《春官》。匊封至爲之。《春官・序官・冢人》注。墓冢至之處。《墓大夫》注。《方言》，十三。《劉向傳》，《漢書》。墳《檀弓》，上。者，原文作也。《曹娥碑》，《古文苑》作立廟起墳，此依石刻。鄭注《禮記》，《檀弓上》。《方言》，十三。埰，各本作采。戴、盧依曹毅之本作埰。丘，漢魏叢書本作甘，戴、盧本並作丘。厥土黑墳，《禹貢・兗州》。公置至地墳。《左僖四年傳》。遵彼汝墳，《詩・汝墳》。墳衍，《大司徒》。壠《周禮》，《春官・序官・冢人》注，無也字。《曲禮》，上。郭注《方言》，十三。漢魏叢書本以作因，此依戴、盧本。垧从土四字，鉉在引《周禮》下，此从鍇。畔畛，並《田部》。竟，各本竟作境，段改竟。各本譌畤，今祁刻鍇本譌時。《集韵》，《三十小》，局刻本作畤。《類篇》，十三下，局刻本作畤。段所據未知何本。《周禮・小宗伯》，《春官》，注塋，各本作營。《孝經》，《喪親章》：卜其宅兆而安措之。《樂記》，行其綴兆。《尚書大傳》，《唐傳》注，塋作營。《大雅》，《生民》。《商頌》，《玄鳥》。介兆，並《八部》。壇祭下壇字，鉉無。《祭法》，一壇一墠注。《楚語》，下，韋注無也字。《孝文帝紀》，十四年。宋本至壇字。祁刻宋本鍇本有壇字。埸耕下，鉉無者字。田下，鍇無也字。《廣韵》，《十陽》，不引《説文》。《玉篇》，《土部九》。今張刻本亦作場。《方言》，六，漢魏叢書本場作埸，戴、盧二本並作場。李善，《文選・藉田賦》坻埸染翰注。《七月》箋，原文無也字。《周禮・場人》，《地官・序官》。圯橋下，鉉有爲圮二字，此从鍇，無。彭城至楚也。《史記・貨殖列傳》。〔史漢〕，《史記・留侯世家》《漢書・張良傳》。今《史》《漢》皆作圮。段云段汜者，説詳《水部》汜下。或云至旁者。《史記》索隱語。从，原文作作。應劭，據《漢書注》，《史記》索隱引作圮。垔崖，《户部》。厓有至之偁。《厂部》：厓，山邊也。崔，《逍遥游》釋文引。千金至垔堂。《史記・爰盎傳》如是，《漢書・傳》子下無坐字。圭圜，鍇作員。吕封上，鍇有圭字。執圭下，鍇有者字。此俱从鉉。瑞，《玉部》。應劭，《漢書・律曆志上》不失圭撮注引。六十至爲圭。《律曆志上》不失圭撮注引孟康語，及《廣韵・十二齊》圭下。四圭爲撮，《律曆志上》不失圭撮注引應劭語。十圭爲一合，《廣韵・十二齊》圭下引《孟子》。《方言》，十二。《周禮》，《春官・大宗伯》公執桓圭注，原文作桓宫室之象，桓圭盖以桓爲琢飾。此宜改正。信當至琢飾。侯執信圭注。《國策》，《東周》：景翠以楚之衆臨山而救之。君謂景翠曰：公爵爲執圭，官爲柱國。《楚策四》：莊辛至，襄王以執珪而授之。《淮南》，《道應訓》：子發次蔡，踰之，宣王封之執圭。高注：子發，楚宣王之將。又云：荆佽非度江，兩蛟繞其船，佽非赴江刺蛟，風波畢除。荆爵爲執圭。原文子發在荆佽非前，此宜更正。《説苑》，《善説篇》：鄂

君子晳，官爲令尹，爵爲執珪。《呂覽》，《異寶》：荆國之法，得五員者，爵執圭。得上原文無能字。《淮南》，《道應訓》封之執圭注。

垚部

垚《韵會》，《二蕭》。《廣韵》，《三蕭》。堯（上，鉉本譌土）。《白虎通》，《號篇》，不疊嶢嶢字。《山海經》，《大荒東經・合虚山》：帝俊生中容。郭注：俊亦舜字假借音也。兀，《儿部》。[illegible]今孫刻大徐、祁刻小徐本並作[illegible]。《汗簡》，無此文。《古文四聲韵・蕭部》出[illegible]，云《汗簡》字體下皆不从二人。

堇部

堇从黄省从土，鉉作从土从黄省。《玉篇》，《十一堇部》引《禮》，涂作塗。徐仙民，《釋文》謹依注作墐，音斤，徐如是。段謂徐居隱切，亦想當然語。《〔篇韵〕》，《〔玉〕篇・十一堇部》《廣韵・十九隱》。[illegible]《周禮》，《鄉師》：睭萬民之[illegible]阨。

里部

里一曰五字，鉉無，此从鍇。《鄭風》，《將仲子》。《周禮・載師》，注，今本作邑，里居矣。《校勘記》云：岳本、嘉靖本作邑居里。案：當作若今云邑居矣，里衍文。下云民之邑居在都城者，可證。《穀梁傳》，《宣十五年》。《毛詩》，《十月之交》：悠悠我里。《爾雅・釋詁》：悝，憂也。引作悝。悝，《心部》。釐《易》，《文言傳》。《孝文帝紀》，十四年。如〔淳〕，《史記集解》《漢書注》並引。應劭，《史記・賈誼傳》索隱、《漢書注》並引。禧，《示部》。師古至借字。《漢書・孝文紀》注云：釐，本字作禧，假借用耳。《賈誼傳》注云：禧，福也，借釐字爲之耳。《史記》作釐公，見《魯世家》。《經解》，釋文：氂，本又作釐。〔釐爾女士〕，《〔大雅〕・既醉》。〔釐爾圭瓚〕，《大雅・江漢》。野《邑部》，郊下岠作距，段改作岠，曰作爲。段同，此宜正。《召南》，《野有死麕》。《邶〔風〕》，《燕燕》。《鄭〔風〕》，《野有蔓草》。《論語》，《雍也》集解引包咸。

田部

田敶，《攴部》。《囗部》，園下，原文作所以樹果也。《韵會》，《一先》。毛公，《甫田之什》傳。町《廣韵》，《四十一迥》，徒鼎切，訓田畝；他鼎切，訓田堰。《左傳》，《襄二十五年》。賈逵，本疏引。《急就篇》，二十章：頃町畍畝畦埒封。《論衡》，《語增篇》，漢魏叢書本廬作閭。《毛傳》，《東門之墠》。《廣韵》，見段本注。畽張晏，《漢書・翟方進傳》城郭堧及園田過更注引，城下有郭字，地下無也字。此據《玉篇・土部第九》堧下引。《曲禮》，下：相見於郤地曰會。《河渠書》，堧作壖，此依《漢書》。韋昭，《史記集解》引。《食貨志》，上，汲古閣本正文及注堧皆作濡，地譌也。《五宗世家》，堧作壖。《漢書・申屠嘉傳》，錯門東出不便，更穿一門，南出太上皇廟堧垣也。《史》《漢・鼂錯傳》：錯迺鑿廟堧垣。此合二傳文。《玉篇》云畽正疇俗，《田部十三》。堧正壖俗，《土部九》。[illegible]从田至詘也。祁刻鍇本正如是。耕，《耒部》，[illegible]，各本作犁，段改。《説苑》，《辨物篇》：疇也者何也，曰所以爲麻也。《月令》，《季夏之月》：可以糞田疇。正義引蔡云：麻田曰疇。《國語》，《周語下》：田疇荒蕪。韋注：麻地爲疇。《齊語》：田疇均則民不憾。注：麻地曰疇。《漢書》，《天文志》：視封畺田疇之整治。注：如淳曰：蔡邕云麻田（田）〔曰〕疇。《蜀都賦》：瓜疇芋區。注：疇者，界埒小畔際也。《魏都賦》：均田畫疇。注：疇者，界也。埒，畔際也。賈注《國語》，《文選・登樓賦》注、《懷舊賦》注、《曹子建〈送應氏詩〉》注、《謝玄暉〈和徐都曹詩〉》注、《陶淵明〈歸去來辭〉》注、《一切經音義一》引。杜預，《左傳・襄三十年》取我田疇而伍之注。《國策》，《齊策三》：夫物各疇。高注：疇，類。韋注《漢書》，《史記・歷書》：疇人子弟分散。索隱引韋昭云：疇，類也。今《漢書・律曆志上》疇人子弟分散下無韋注，段意《索隱》所引即《漢書注》。王注《楚辭》，《一切經音義》卷三引。張晏，《漢書・宣帝紀》地節二年疇其爵邑注。如淳，《漢書・律曆志上》疇人子弟分散注。《國語》，《齊語》。《戰國策》，《齊策三》。疇人子弟，《律曆志上》。疇其爵邑，《宣帝紀》地節二年及《霍光傳》。王粲《賦》，《文選・登樓賦》：實顯敞而寡仇。字作仇。曹植，《洛神賦》，《文選》字作儔，此从石刻。楊倞，《荀卿・勸學篇》：草木疇生。注：疇與儔同，類也。《韵會》，《十一尤》。[illegible]从田四字，鉉在引漢律下，此从鍇。《〔篇韵〕》，《〔玉〕篇・田部十三》：[illegible]，田不耕，燒種也。《廣韵・十八尤》：[illegible]，田不耕而火種也。《史記》，《貨殖列傳》。畬从田四字，鉉在引《易》下，此从鍇。《周易》，《无妄》音義。《毛傳》，《周頌・臣工》傳。孫炎，《詩・采芑》正義、《釋地》邢疏、《韵會・四紙》並引孫炎云：畬，和也，田舒緩也。郭璞，《釋地》：三歲曰畬。注引《易》曰不菑畬。《坊記》，不菑畬注。虞翻，《无妄・六二》集解引，汲古閣本作三歲，盧本作二歲。《艸部》，菑下：不耕田也。段引不作反者，説見彼注。[illegible]柔下，鉉無柔亦二字，此从鍇。祁刻聲下多也字。鄭有六字，鉉無，此从鍇，有。《艸人》，原文豕作麋，此誤。注無也字。《鄭語》，引据公序本，今明道本與此異。畸殘，《歺部》。[illegible]《集韵》，《八戈》。《類篇》，十三下。《韵會》，《五歌》。畮步百，鍇作百步，此从鉉。秦田至爲畮九字，鉉無，此从鍇，有。《司馬法》，《論語・學而篇》道千乘之國集解馬注、《周禮・小司徒》九夫爲井注引。商鞅開阡陌封疆，《史記・商君列傳》。鄧展，《食貨志上》故畮五頃注引。畝从下，鉉有田字。《五經文字》，《田部》。《干禄字書》，《上聲》。甸《周語》，一。惟，（民）〔明〕明道本惟作維，此依公序本。邦畿内爲甸服，各本邦作并，甸作五，此不知何據。甸内，公序本作畿内，此依明道本。祭謀，祭，各本作今。《小司徒》，《地官》，註讀如維禹敶之之敶。今本《小司徒》注作讀如衷甸之甸。案《稍人》丘乘注云：甸讀與維禹敶之之敶同。段《漢讀考・小司徒職》下云：

讀如衷甸之甸，猶讀如維禹敶之之敶也。此即自用其說。《毛詩》，《信南山》。畿言畿下，鉉有也字。《商頌》，《玄鳥》。逮，《辵部》。九畿，《周禮·大司徒》馬注。《邶風》，《谷風》。《小雅》，《楚茨》，今經傳畿皆作幾，段改作畿，說見《詩經小學》。《禮記》，《郊特牲》：丹漆雕幾之美。注：幾謂漆飾沂鄂也。段此引多改竄。畦畮，二徐作畝。曰畦二字，鍇無，此从鉉，有。《離騷》，王注，曰原文作爲。《蜀都賦》，其沃瀛則有攢蔣叢蒲注。班固，☐《孟子》，《滕文公上》。《史記》，《貨殖列傳》。韋昭，《集解》引，原引無也字。畹畮，二徐作畝。曰畹二字，二徐無。畔《左傳》，《襄二十五年》。《論語》，《陽貨》。《大雅》，《皇矣》。界樂曲盡爲竟，《音部》竟下。介，《八部》。《爾雅》，《釋詁》。垂，《土部》。《五經文字》，《田部》。《〔篇韵〕》，《〔玉〕篇·田部十三》《廣韵·十六怪》。漢碑，☐畷网百，百字二徐作陌。尺，鍇作赤。鄭注《〔周禮〕》，《遂人》。軌，《車部》。《攷工記》，《車人》。畛百，二徐作陌。《周頌》，《載芟》。《左傳》，《定四年》。畤止，鍇作止。《韵會》《四紙》。《封禪書》，都作居帝下無其字。故曰二句，《封禪書》文。《地理志》，上。《史記》，《封禪書》。雍四畤，《封禪書》。《韵會》，《四紙》。史，《史記·封禪書》。漢，《漢書·郊祀志上》。略地下，鍇無也字。正封下，杜注原文無也字。《禹貢》，青州。吾將畧地，《左傳·隱五年》。略基阯，《左宣十一年傳》。阯作趾，各本同，此誤。畯孫，《詩·七月》正義、《釋言》邢疏引。《月令》，孟春之月。《詩》，《七月》《甫田》《大田》三言田畯至喜。甿氓之蚩蚩，《詩·氓》。《校勘記》曰：〔甿字取諸《周禮·遂人》耳。又，按《白帖》引《周禮》作氓。凡《詩》《禮》作甿者，唐時最俗本耳。孔仲遠所據《周禮》故作氓也。〕《漢讀考》云：宋本《周禮》音義、《詩·衞風》正義、《白帖》宋刻卷廿二、廿三引《周禮》，甿皆作氓，知《開成石經》作甿，以氓爲亡民而改之也。許引《周禮》，《禾部》耡下。鄭，《遂人》注，萌字皆作萌。疄轢，《車部》。《上林賦》，車徒，《史》《漢》《文選》皆作徒車，此宜正。閵，据《漢書》，與《史》《選》不同。留稽下，不複稽字，段同，此宜删。畜《說苑》，《政理篇》，原文作天地之間四海之内善之云云，無民字。段以民字約上文。晏子對景公曰，《〔孟子〕·梁惠王下》。畇畇原隰，《詩·信南山》。藷从田从兹，鍇作從兹田，此从鉉。《鳥部》，鶾下。《艸部》，兹下，無也字。絲，鉉作兹，鍇作絲。疃處也，鍇作地處，此从鉉。踐，《足部》。《九思》，《悼亂》。疃亦作暖。《類篇》十三下：暖同疃。《郡國志》，三，劉注原文志作記，百作千。《埤雅》，三，引《博物志》。暘《詩》，《小戎》。《月令》，《仲冬之月》。

畕部

畕《玉篇》，《畕部十四》記良切。畺界下段改。《緜》，今《詩》乃皆作迺。介，《八部》。畫，《畫部》。疆☐

黄部

黄芡聲，鉉作从芡，芡亦聲。《易》，《坤·文言傳》。䵼侮下段改。《後漢書》，《列女傳》。黼《詩》，《卷耳》。黈黧，二徐作鮮。〔篇韵〕，《玉篇·黄部十五》，不引《說文》。《廣韵·十二齊》引《說文》。張刻本無色字。《三十五馬》云：鮮明黄色。《十五卦》云：鮮黄色。皆不引《說文》。《廣韵》，《三十五馬》：胡瓦切。

男部

男从田下，鉉有从字。子，二徐無。夫下，《夫部》，一丈作八尺，段同，此宜改正。《白虎通》，《嫁娶》。王莽，☐𦣞《毛傳》，《渭陽》，爲作曰。《後漢書》，《張禹傳》：乃今得我大舅乎。甥甥下，鉉有也字。《釋親》，郭注云：（禮）〔體〕敵故更相爲甥。此引檃括之。《釋名》，《釋親屬》。

力部

力禦，鉉作圉。災下，鍇有也字。《國語》，《魯語上》。勛《周禮》，《夏官·序官·司勳》注。功《〔詩〕》，《六月》傳，大下無也字。助左，鍇作佐。右下，《又部》。《易》傳，《繫辭上》，右作祐。《商頌》，《長發》。勸力下，鉉有从字。勑勞下，鍇有勑字。《孟子》，《滕文公上》。《詩序》，《鴻雁》，宣王原文作而字，此節引，故易字。劼曰下，鉉有女字。慎，《心部》。《廣韵》，《十四黠》，力下無也字。〔篇韵〕，《玉篇·力部八十三》苦八切。《廣韵·十四黠》。務趣，《走部》，無走字。㢸迫，《辵部》。《廣韵》，《三十六養》其兩切，《十陽》巨良切。《玉篇》，《力部八十三》作巨兩切。㢸古文下，鍇有㢸字。勱讀與四字，鉉作讀若萬三字。《左傳》，《莊八年》注：邁，勉也。勉《毛詩》，《邶〔風〕·谷風》：黽勉同心。《〔韓詩〕》，《文選·傅季友〈爲宋公求加贈劉前（將）軍表〉》注引《韓詩》密勿同心。《爾雅》，《釋詁》蠠，今本作蠠。釋文：本或作蠠。段本之。《毛傳》，《文王》。《周易》鄭注，《公羊定八年傳》疏引《繫辭》注云：凡天下之善惡及没没之眾事皆成定之，言其廣大無不包也。不云鄭注。張惠言輯《鄭氏注》云：《公羊疏》皆用鄭義。此注是鄭可知，段括其義如此。劭〔漢成帝詔〕，《〔漢書〕·成帝紀》陽朔八年〔應仲遠〕，《後漢書》：應劭字仲遠。《爾雅》，《釋詁》。《方言》，一。《爾雅》，《釋詁》釋文。勖《邶風》，《燕燕》。《方言》，一。《般庚》，下。《隸釋》，十四。勸《廣韵》，《二十五願》，原文作獎勸也，勉也。㢸各本作㢸力，二徐無力字。鍇㢸作強。《玉篇》，《力部八十三》引《說文》：強力也。《廣韵》，《十月》：㢸，強力。不引《說文》。勍彊，鍇作強。彊，《弓部》。勁彊，鍇作強。《廣

韵》，《四十五勁》。勞从力下，鉉有从字。　徹，《支部》。　客徹重席，《曲禮上》。《詩》，《十月之交》。　勠《文賦》，非余力之所任注。　并，《从部》。　併，《人部》。《左傳》，《成十三年》《昭二十五年》，字皆作戮，此依《釋文》。　《國語》，《齊語》《晉語四》一心，《左昭二十五年傳》作壹。　《尚書》，《湯誥》：聿求元聖，與之戮力。傳：大聖陳力。　嵇康、吕静，《成十三年左傳》音義引《韵集》讀同麷，原引作字韵與麷同。《尚書》，《湯誥》音義。　《文賦》，匪作非。　《字林》，成十三年左〔傳〕》音義〔引〕。　動作，《人部》。　勫《李陵傳》，《漢書》，乘隅下壘石。　《晁錯傳》，《漢書》。　《周禮》，《秋官・職金》：國有大故而用金石。注：用金石者，作槍雷椎槨之屬。　《唐書》，擂作擂。《子虚賦》，硠硠，《史》《選》皆作硠硠，《漢書・傳》作琅琅，段作硠，説見《石部》。　劣弱，《彡部》。　勞冂下，鍇有也字。　《北征賦》，劇蒙公之疲民。　勞文下，二徐有勞字。《玉篇》，《力部八十三》作勞，不云《説文》。　《汗簡》，下之二作勞，云《説文》。　《古文四聲韵》，《豪部》作勞，云《説文》。　勮務，本部。　勂祁刻小徐作劇，不作勮。　剋者，剋當是勂之譌。　辛已至克葬。《定十五年經》辛作丁，此涉誤。　晉人至克納。《文十四年經》。　鄭伯至于鄢。《隱元年經》。　傳〔曰〕，《莊十一年》。　勤从力四字，鉉在引《詩》下。　《毛詩傳》，《雨無正》。　勤从力四字，鉉在引《春秋傳》下。　《昭九年傳》，云作曰。　《禮記》毋剿説，今本作勤，段作剿者，説詳《刀部》剿下。　券券聲，鉉作卷省聲，此从鍇。　加增，《土部》。　《論語》，《公冶長》。　馬融，《集解》引。　袁宏，㘝《史通》，㘝加巢即架巢，《淮南子・時則訓》季冬之月，鵲加巢。《召南・鵲巢》箋云：鵲之作巢，冬至架之，至春乃成。　勢豪，《豕部》。　勗《左傳》，《文二年》。　恿《孟子》，《公孫丑上》。　鍇先惠後戚，此从鉉。　勃排，《手部》。　《論語》，《宋部》字下引。〔今論〕，《論語・鄉黨》。　勤《賈誼傳》，《漢書》，勤作剸。　劫以力下去上，鉉有止字，此从鍇，無。《韵會》，《十六葉》。　飭臤，二徐作堅。　人下，鉉有从字。　《考工記》，《總序》。敕，《支部》。　劾灋，二徐作法。　《廣韵》，《二十五德》。　《廣韵》，《十五海》無劾字，《集韵》有。又《十九代》訓椎劾。　募《光武紀》，《後漢書》。招募猛士注。

劦部

劦穌，《龠部》。　《北山經》，《次三經》。　《江賦》：廣莫颾而氣整。　協之，鍇無。也，鉉無。穌，二徐作和。　勰穌，二徐作和。　也，二徐〔無〕。　協二徐作衆之同和。作同和，不作和同。　从劦下，鉉有从字。　十下，鍇有聲〔字〕。　叶鉉篆作叶，解作从曰十，此从鍇。　《太史》：與羣執事讀書而協。　《大行人》，注：故書作叶詞命。鄭司農云：叶當爲汁。段引互異者，説見《漢讀考》。詞作辭者，用原注。下文云詞當爲辭。　叶鉉篆作叶，解作或从口三字，此从鍇。

清・徐灝《説文解字注箋》卷一三上　《説文解字》弟一三上

二十三部　文六百九十九　重一百二十三

凡八千三百九十八字

文三十七新附

糸 細絲也。象束絲之形。凡糸之屬皆从糸。讀若覛。莫狄切。

糸 古文糸。

《注》曰：細絲曰糸，糸之言蔑也。○箋曰：《孫子算經》曰：蠶吐絲爲忽，十忽爲一絲。灝按：忽即糸也，古重脣音忽讀如没，斂之則爲蔑矣。古文糸，象形。蓋一忽不可以爲形，故象其糾結。篆文左右垂象束絲之餘。戴氏侗讀糸爲絲，謂絲非一縕之緒，故兩其象以立義。其有偏旁者，則从絲省文，非有二字也。

蠶 蠶衣也。从糸从虫从朁。原本作朁省，今從段正。古典切。**蟓** 古文蠶从糸見。

《注》曰：各本作朁省，朁不得爲蠶會意。《五經文字》曰：从虫从朁，朁音綿。《宀部》有朁字，相當也，今據正。虫者，蠶也。朁者，僅足蔽其身也。古文从見聲。○箋曰：段訂是也。《六書故》引唐本正从朁。然朁當爲聲，段注《宀部》亦曰蠶从朁聲，非會意也。戴氏侗曰：《爾雅》：蟓，桑蠶。蜮由：樗蠶，棘蠶，欒蠶。蚖，蕭蠶。虫之爲蠶者非一，唯蠶蠶可繅爲絲。

繹 繹蠶爲絲也。从糸，巢聲。蘇遭切。

《注》曰：俗作繅，乃帛如紺色之字。

繹 抽絲也。从糸，睪聲。羊益切。

《注》曰：抽，引也。引申爲凡駱驛温尋之偁。

緒 絲耑也。从糸，者聲。徐吕切。

《注》曰：抽絲者得緒而可引，引申之凡事皆有緒可續。

緜 微絲也。从糸，面聲。弭沇切。

《注》曰：緬之引申爲凡緜邈之偁。○箋曰：戴氏侗曰：緬，細不絶也。今之絡者，別其絲取細者爲緬，次曰大緬，凡緬皆以爲緯。又作絟。灝按：微、緬聲相轉。《楚語》：緬然引領南望。韋注：緬猶邈也。張平子《西征賦》：冀闕緬其堙盡。薛注：緬，盡貌也。皆望遠微眇之義，緬之引申也。《華嚴經音義》引《國語》賈注：緬，思兒也。蓋由望遠而生此義。今俗用此字，其義多爲思。

純 絲也。从糸，屯聲。《論語》曰：今也純，儉。常倫切。

《注》曰：純與醇音同，醇者，不澆酒也。班固曰：不變曰醇，不雜曰粹。崔覲說《易》曰：不雜曰純，不變曰粹。其意一也。○箋曰：純，絲之美者也。《漢書·地理志》：織作冰紈綺繡純麗之物。顏注：純，精好也。引申之，凡物不雜曰純。《周禮·媒氏》：純帛無過五兩。鄭注：五兩，十端也。按：帛兩卷謂之匹，亦謂之純。引申之，凡物之兩者皆曰純。《鄉射禮》：二算爲純，一算爲奇。《少牢饋食禮》：腊一純而鼎。鄭注：合升左右胖曰純。是也。

絻 生絲也。从糸，肖聲。相么切。

《注》曰：《韵會》作生絲繒也。今按：言繒名則非其次，依鄭君則實繒名，當云：生絲也。一曰繒名。生絲，未湅之絲也。○箋曰：鄭注《郊特牲》云：綃，繒名也。此生絲下奪繒字。《廣韵》：綃，生絲繒也。正本《說文》。又鄭注《士昏禮》引《魯詩》：綃，綺屬也。顏注《漢書·元帝紀》云：輕綃，今之輕紗也。李注《文選·洛神賦》云：綃，輕縠也。所釋雖異，而爲織成之繒則同。蓋綃縠輕絹之屬皆生絲所爲也。段氏徒以部次爲斷，往往失之。

緧 大絲也。從糸，皆聲。曰皆切。

絿 絲曼延也。从糸，巟聲。呼光切。

《注》曰：曼延疊韵字。曼，引也。延，行也。絖之言网也。《巾部》有帨，帨氏湅絲。帨、絖古蓋一字。當讀如芒。

紇 絲下也。从糸，气聲。《春秋傳》有臧孫紇。下没切。

《注》曰：謂絲之下者也。

絓 絲滓也。从糸，氐聲。都兮切。

《注》曰：滓者，澱也。因以爲凡物渣滓之偁。此篆與紙別。

絓 繭滓絓頭也。一曰以囊絮湅也。湅原本作練，今從段正。从糸，圭聲。胡卦切。

《注》曰：謂繅時繭絲成結，有所絓礙，工女蠶功畢後，別理之爲用。引申爲凡挂礙之偁。《集韵》《類篇》皆作：繭滓也。一曰絓頭。此古本也。一曰絓頭者，一名絓頭也。以囊絮湅，又別一義，謂以囊盛絲緜其中，於水湅之也。湅絮，《莊子》所謂洴澼絖，《史記》所謂漂，《考工記》注所謂湖漂絮。《水部》澈下云於水中擊絮是也。

緐 絲色也。从糸，樂聲。以灼切。

《注》曰：謂絲之色光彩灼然也。《考工記》曰：絲欲沈。鄭注：如在水中時色。今人謂之漂亮。

繀 著絲於筝車也。从糸，崔聲。穌對切。

《注》曰：《竹部》：筝，筳也。筳，繀絲筦也。筝車亦曰繀車。《方言》曰：繀車，趙魏之閒謂之轣轆，東齊海岱之閒謂之道軌。箸絲於筳謂之繀。

經 織也。段訂作織從絲也。从糸，巠聲。九丁切。

《注》曰：從絲二字依《太平御覽》補。織之從絲謂之經。《大戴禮》：南北曰經，東西曰緯。○箋曰：下文云：緯，織橫絲也。則此似當有從絲二字，然可勿補也。蓋織以經爲主而後緯加之。經者，所以織也，經其常也。戴氏侗曰：凡爲布帛，必先經而後緯，故經始、經營、經常之義生焉。灝謂，大經猶言大綱，故經常亦曰綱常也。

緯 作布帛之總名也。从糸，戠聲。之弋切。**紙** 樂浪挈令織。从糸从式。

《注》曰：經與緯相成曰織，古假爲識字。如《詩》之織文，徽識也。樂浪，漢幽州郡名。《張湯傳》有廷尉挈令，《燕王旦傳》又有光祿挈令。挈當作栔，刻也。樂浪郡栔於板之令也，其織字作紙。録之者，如録《漢令》之鬲作歷也。

紝 機縷也。从糸，壬聲。如甚切。**𢇍** 紝或从任。

《注》曰：機縷，今之機頭。《内則》曰：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左傳》：魯賂楚以執斲、執鍼、織紝，皆百人。此字經典及《玉篇》《廣韵》皆平聲，豈《唐韵》有上聲一切邪，抑二徐誤耳。○箋曰：機縷持經者謂之紝，紝之言任也，任重之義也。注疏家多以繒帛釋紝，未得其義。鈕氏樹玉曰：《廣韵》亦收去聲沁，音汝鴆切。

綜 機縷也。从糸，宗聲。子宋切。

《注》曰：《玄應書》引《說文》：機縷也，謂機縷持絲交者也。下八字蓋庾儼默注。又引《三倉》：綜，理經也。謂機縷持絲交者也，屈繩制經令得開合也。按：今尚謂之綜。引申之義爲兼綜，爲錯綜。○箋曰：綜者，宗也，機縷之宗主也。經有綜綫持之，乃能交錯開合以貫杼。《列女傳·母儀篇》曰：推而往引而來者，綜也。

緯 十縷爲綹。从糸，咎聲。讀若柳。力久切。

箋曰：戴氏侗曰：縷、綹一聲，實一字也。甌人以繅餘粗絲爲綹。

緯 織橫絲也。从糸，韋聲。云貴切。

《注》曰：經在軸，緯在杼。引申爲凡交會之偁。漢人左右六經之書謂之祕緯。

緯 緯也。从糸，軍聲。王問切。

《注》曰：緯亦偁緷者，語之轉也。《爾雅》：百羽謂之緷。古本反。此正橐之假借。《玉篇》云緷大束也是也。○箋曰：緷訓緯乃其本義。《玉篇》云大束者，即因《爾雅》百羽之義爲說，所謂緣詞生訓也。

繢 織餘也，从糸，貴聲。胡對切。

《注》曰：續之言遺也，故訓爲纖餘，今呼機頭，可用系物及飾物。《韵會》有一曰晝也四字，今據補。《考工記》：畫繢之事，雜五采。《笘絲謨》：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鄭注：繪讀曰繢。以爲訓畫之字當作繢也。○箋曰：《周禮・司几筵》：蒲筵繢純。蓋以纖餘爲純。《巾車》：勒面繢總。《曲禮》：飾羔鴈者以繢。謂以纖餘繫之。顔注《急就篇》云：繢，條組之屬。是也。《漢書・東方朔傳》：狗馬被繢罽。義同。鄭注《周禮》誤以繢爲畫文，黄公紹因以羼亂許書，而段氏偏信之。按：《皋陶謨》作會，《釋文》云：馬、鄭作繪。《正義》引鄭玄云：會讀爲繪。竝無繪讀曰繢之文，段徑改之以就己説，尤爲紕繆。

綋 紀也。从糸，充聲。他綜切。

《注》曰：《淮南・泰族訓》曰：繭之性爲絲，然非得女工煮以熱湯而抽其統紀，則不能成絲。按：此其本義也。引申爲凡綱紀之偁。○箋曰：統紀非繅其絲緒之謂也。凡結絲繩爲用，總持之者謂之綱，其别皆謂之紀，以綱統紀則謂之統，引申爲凡總統之偁。《淮南》以絲之耑緒爲統紀，殊非其義。段乃以爲本義，何其昧邪。

紀 絲别也。从糸，己聲。居擬切。

《注》曰：《禮器》曰：眾之紀也，紀散而眾亂。鄭注：紀者，絲縷之數有紀也。引申爲凡經理之偁。《詩》：綱紀四方。箋云：以网罟喻爲政，張之爲綱，理之爲紀。○箋曰：經傳多綱紀竝言，總持爲綱，分繫爲紀。如網罟，大繩其綱也，網目其紀也。故曰絲之别也。紀有法度，有條理，故引申之義爲法紀，爲經紀，又爲凡記事條目之偁。

緂 帛顙也。帛原本誤作怕，今從段正。从糸，弦聲。居兩切。

《注》曰：絲節粗長謂之纊。孟康曰：纊，錢貫也。其引申之義也。又引申爲纊緜。《吕覽・明理篇》：道多纖緜。高注：緜，小兒被也。纊，褁格上繩也。褁即縷，格即絡，織縷爲絡，以負之於背，其繩謂之纊。○箋曰：絲節謂之顙，帛顙謂之纊。段云絲節粗長，非是。蓋負兒之繩，結繩爲格，其結處如帛顙，因以纊名之。錢貫之結亦然，故亦謂之纊耳。

纊 絲節也。从糸，賴聲。盧對切。

《注》曰：絲之約結不解者曰顙。引申之，凡人之愁尤皆曰顙。《左傳》：忿顙無期。是也。亦假類爲之。《昭十六年傳》曰：荆之頗類。服虔讀類爲顙，解云：顙，不平也。

緶 絲勞即紿。从糸，台聲。徒亥切。

《注》曰：即當爲則，古書即、則多互譌。絲勞蔽則爲紿，紿之言怠也，如人之勞怠。然古多假爲詒字，《言部》曰：詒者，相欺詒也。

納 絲溼納納也。从糸，内聲。奴答切。

《注》曰：劉向《九歎》：衣納納而掩露。王逸注：納納，濡溼貌。《漢・酷吏傳》：阿邑人主。蘇林曰：邑音人相愜納之愜。按：愜納當作浥納，婥阿之狀，於濡溼義近也。古多假納爲内字，内者，入也。

紡 網絲也。網段訂作紡。从糸，方聲。妃兩切。

《注》曰：網字誤，此當作紡絲也三字句，今人常語耳。絲之紡，猶布縷之績緝也。《聘禮》：賄用束紡。鄭曰：紡，紡絲爲之，今之縛也。○箋曰：鈕曰：網絲，許必有本，未可以不知而改。

絕 斷絲也。从糸从刀从卩。段訂作卩聲。情雪切。**𢆶** 古文絶。象不連體絶二絲。

《注》曰：斷之則爲二，是曰絶。引申之，凡横越之曰絶，如絶河而渡是也。又絶則窮，故引申爲極，如言絶美、絶妙是也。《自部》云：隥，山絶坎也。是中斷之義也。《水部》曰：滎，絶小水也。是極至之義也。

繼 續也。从糸鬠。一曰反斷爲繼。古詣切。

《注》曰：此篆當作繼。从糸斷者，謂以糸聯其絶也。今正。小徐本云：或作鬠，反斷爲鬠。今依以補一篆文。自傳寫譌亂，併改繼之篆體，因又删鬠篆矣。小徐本見《韵會》。《莊》《列》皆云：得水爲鬠。此篆見古書者唯此，而《莊》譌作斷。○箋曰：許云反斷爲鬠，自當有鬠字，段補可也。但既反斷爲鬠，則鬠即繼之古文而相承增糸旁，今改篆體从糸从斷，則繆矣。

續 連也。从糸，賣聲。似足切。**賡** 古文續从庚貝。

《注》曰：《釋詁》曰：續，繼也。古文賡。《笘絲謨》：乃賡載歌。釋文加孟、皆行二反，賈氏昌(期)(朝)云：《唐韵》以爲《説文》誤。按：許从庚貝會意。庚貝者，貝更迭相聯屬也。《唐韵》以下皆謂从貝庚聲，故當皆行反，其誤起於孔傳以續釋賡，故遂不用許説耳。《毛詩》：西有長賡。傳曰：庚，續也。正謂庚與賡同義。故古文續字取以會意也。○箋曰：段説非也。毛傳庚訓爲續而讀如更，則賡亦用庚爲聲可知。孔傳以續釋賡，豈讀賡爲續乎。《釋名》云：賡猶更也。蓋賡从庚聲。有更端之義，歌者更唱迭和，故賡歌訓爲續，此古義也。賡至以爲續字，斯繆矣。此由後人因傳記有以賡代續者，遂誤仞爲續字，而妄改許書耳。

纘 繼也。从糸，贊聲。作管切。

《注》曰：《豳風》：載纘武功。毛傳：纘，繼也。《中庸》：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鄭注：纘，繼也。或假纂爲之。

紹 繼也。从糸，召聲。一曰紹，緊糾也。市沼切。**𢆶** 古文紹从卩。原本譌舛，今從段正。

《注》曰：同《釋詁》。古文紹譌舛，今依《玉篇》《廣韵》《汗簡》正。

繨偏緩也。从糸，羨聲。昌善切。

《注》曰：《毛詩》：檀車幝幝。傳曰：幝幝，敝貌。釋文云：《韓詩》作繨繨。蓋物敝則緩，其義相通。

縕緩也。从糸，盈聲。讀與聽同。他丁切。**縕**縕或从呈。

《注》曰：縕之言挺也，挺有緩意。縕與綎義別，《韵會》誤合爲一字。

緅緩也。一曰舍也。从糸，從聲。足用切。

《注》曰：舍當作捨。捨者，釋也。後人以爲從衡字，非是。

紓緩也。从糸，予聲。傷魚切。

《注》曰：《小雅》：彼交匪紓。傳曰：紓，緩也。《左傳》多用紓字，其義皆同，亦假抒爲之。

繖絲勞也。从糸，然聲。如延切。

《注》曰：勞，《玉篇》作縈爲是。與下文紆義近。○箋曰：繖與撚音義相近，故訓爲縈。《一切經音義》十四引《通俗文》：手捏曰撚。是也。紆義不近，段説非。

紆詘也。从糸，亏聲。一曰縈也。億俱切。

《注》曰：縈者，環之相積，紆則曲之而已，故別爲一義。綼下云紆未縈繩可證。○箋曰：引繩旋折謂之紆，糾合之謂之縈，説見綼下。縈非紆之別義，一曰縈三字疑後人所增。

絺直也。从糸，夻聲。讀若陘。胡頂切。

《注》曰：《廣韵》云：絓婞。

纖細也。从糸，韱聲。息廉切。

《注》曰：《尚書》：厥篚玄纖縞。鄭注：纖，細也。按：凡細謂之纖，其字或作孅。《漢·食貨志》如此。

絪微也。从系，囟聲。穌計切。

《注》曰：微者，眇也。

緇旄絲也。从糸，苗聲。《周書》曰：惟緇有稽。武儦切。

《注》曰：旄，古當作氂。氂絲者，犛牛尾之絲，至細者也。《書·甫刑》文。今本緇作貌，僞孔傳云：惟察其貌。按：許所據壁中文，蓋謂惟豪釐是審也。

縒參縒也。从糸，差聲。楚宏切。

《注》曰：此曰參縒，《木部》曰槮差，《竹部》曰篸差，又曰參差管樂，皆長短不齊皃也。皆雙聲字。《集韵》《類篇》竝引《説文》：參縒也，謂絲亂皃。《韵會》於差字下引《説文》：參差，絲亂皃。蓋古本有此三字。

繙冤也。冤原本誤作冕，今從段正。从糸，番聲。附袁切。

《注》曰：此當於篆下補繙字，繙冤也三字句。各本無繙字，蓋以爲複而删之也。繙冤疊韵古語。《集韵》《類篇》皆曰：繙絻，亂也。《巾部》有幡、帤二篆，亦是疊韵。小兒拭觚布也。此謂亂也，仍當補亂字。○箋曰：段説是也。繙冤者，紛紜之轉語。《員部》：貽，物數紛貽亂也。《繫傳》曰即今紛紜字是也。《廣韵》云：繙帤，亂取，是與《巾部》幡帤義略同。又水之汾沄，艸之葐蒀，車之轒輐，祥氣之氛氳，香氣之馩馧，皆語之轉也。

縮亂也。从糸，宿聲。一曰蹴也。所六切。

《注》曰：《釋詁》曰：縮，亂也。《通俗文》云：物不申曰縮。不申則亂，故曰亂也。不申者，申之則直，《禮記》：古者冠縮縫。《孟子》：自反而縮。皆謂直也。亂者，治之。《詩》曰：縮版以載。《爾雅》、毛傳皆曰：繩之謂之縮之。治縮曰縮，猶治亂曰亂也。一曰蹴也者，躡也。《論語》：足縮縮如有循。鄭注：舉前曳踵行也。曳踵行不遽起，故曰縮縮，俗作蹜蹜，非。

紊亂也。从糸，文聲。《商書》曰：有條而不紊。亡運切。

《注》曰：《書·般庚上》文。

紋絲次弟也。从糸，及聲。居立切。

《注》曰：本謂絲之次弟，故其字从糸。引申爲凡次弟之偁。階之次第，如《曲禮》云拾級聚足連步以上是也。尊卑之次弟，賈生云等級分明，而天子加焉，故其尊不可及是也。《後漢書》注：秦法，斬首多者，進爵一級，因謂斬首爲級。

總聚束也。从糸，悤聲。作孔切。

《注》曰：謂聚而縛之。《禮經》之總，束髮也。《禹貢》之總，禾束也。引申爲凡兼綜之偁。俗作揔。

纍約也。从糸，具聲。居玉切。

《注》曰：《革部》曰：直轅轝縛。轝當爲纍，大車之衡，約之而已，不必三束。

約纏束也。从糸，勺聲。於略切。

《注》曰：束者，縛也。引申爲儉約。

纏纏也。从糸，㚇聲。盧鳥切。

纏繞也。从糸，廛聲。直連切。

繞纏也。从糸，堯聲。而沼切。

約轉也。从糸，㐱聲。之忍切。

《注》曰：此以紾轉也三字句，與上文繙冤也一例。凡了戾曰紾轉，亦單評曰紾。《考工記》：老牛之角紾而昔。鄭司農云：紾讀爲抮轉之抮。《孟子》兩云紾兄之臂，趙注：戾也。《淮南・原道訓》抮抱，高注：了戾也。○箋曰：紾轉二字非聯文，段説誤也。凡絲之轉戾謂之紾。老牛之角紾而昔，言其角理紾戾而交錯也，此紾之引申也。《孟子》紾兄之臂當作抮，《玉篇》云：抮，引戾也。《論語》：紾絺綌。當作袗。《曲禮》作袗絺綌，是也。皆假借也。

繯落也。从系，睘聲。胡畎切。

《注》曰：落者，今之絡字。《莊子》落馬首，《漢書》虎落，皆作落。《馬融傳》曰：繯橐四野之飛征。李注引《説文》，又引《國語》繯於山有牢，今本譌作（繯）〔環〕山於有牢，韋注：環，繞也。○箋曰：《网部》繯與此音義近，彼謂以繩絡之爲网也。此以《目部》之睘爲聲，於義無當，疑从罒者，网之譌也。

辮交也。從糸，辡聲。頻犬切。

《注》曰：《玄應》引作交織之也。《終軍傳》曰：解辮髮，削左衽。《三蒼》假編爲之。

結締也，从糸，吉聲。古屑切。

《注》曰：古無髻字，即用此。○箋曰：凡以繩屈之爲椎謂之結。古者佩觿，專爲解結用也。結之引申爲絜束，爲收斂，爲聯絡，爲積聚，爲屈曲，爲終已。又爲交結，爲固結，爲結構。古髻字但作結，《漢書・陸賈傳》：尉佗魋結箕踞見賈。《李陵傳》：兩人皆胡服椎結。顔注：結讀曰髻。是也。又作髺、紒，同。

絡結也。从糸，骨聲。古忽切。

《注》曰：《玉篇》云：結不解。○箋曰：《廣雅》曰：結縎，不解也。結縎蓋古語。《楚辭・九思篇》：心結縎兮折摧。《莊子・徐無鬼篇》：頡滑有實。頡滑猶結縎也。

締結不解也。从糸，帝聲。特計切。

《注》曰：解者，判也。下文曰：紐，結而可解也。故結而不可解者曰締。

縛束也。从糸，尃聲。符钁切。

《注》曰：引申之，所以縛之之物亦曰縛。

繃束也。从糸，崩聲。《墨子》曰：禹葬會稽，桐棺三寸，葛以繃之。補盲切。

《注》曰：今《墨子・節葬篇》此句三見，皆作緘，古蒸、侵二部音轉最近也。鄭注《禮記》曰：齊人謂棺束爲緘。○箋曰：繃之與緘，蓋文異而義同，非蒸、侵之聲轉。

絿急也。从糸，求聲。《詩》曰：不競不絿。巨鳩切。

《注》曰：《毛詩》傳曰：絿，急也。《左傳》杜注從之。後儒好異，乃以緩釋絿，於字音不洽矣。絿之言糾也。《詩・商頌・長發》文。○箋曰：从求之字，如：捄，斂聚也。莍，茉檄實。梂，櫟實。皆有結聚義。絿蓋絲之糾結者，故引申之義爲急。《詩》以不剛不柔反對，競爲分爭，絿爲糾結，其意亦反相對也。

絅急引也。从糸，冋聲。古熒切。

《注》曰：《中庸》引《詩》衣錦尚絅，假借爲褧字。

緐散絲也。从糸，𠂢聲。匹卦切。

《注》曰：別水曰派，血理之分曰𥘉，散絲曰緐。《廣韵》曰：未緝麻也。

緐不均也。从糸，羸聲。力臥切。

《注》曰：此與纇雙聲，其義亦相近。

給相足也。比糸，合聲。居立切。

《注》曰：足居人下，人必有足而後體全，故引申爲完足。相足者，彼不足此足之也，故从合。○箋曰：段説紕繆之甚。戴氏侗云：經緯相給足也。亦是望文生義。今按：煑繭者引其絲著於筝車，旋轉以繅之，斷則續之，其續甚易而捷，此給之本義也。合者，接也。引申之義爲接給。《大戴記・保傅篇》：接給而善對。盧注：接給，謂應所問而給也。故曰口給。又引申爲供給之偁。

綝止也。从糸，林聲。讀若郴。丑林切。

《注》曰：蓋古以綝爲禁字。《釋詁》曰：綝，善也。○箋曰：段臆説，無義。

縪止也。从糸，畢聲。卑吉切。

《注》曰：《考工記・玉人》曰：天子圭中必。鄭注：必讀如鹿車縪之縪。謂以組約其中央，爲執之以備失隊。按：鹿車即繀車，東齊海岱之閒謂之道軌。《廣雅》曰：道軌謂之鹿車。鹿車下鉄，陳宋淮海之閒謂之畢，所謂鹿車縪也，與用組約圭中央，皆所以止者。又詳《革部》鞁下。

終絿絲也。从糸，冬聲。職戎切。𡴀古文終。

《注》曰：絿字恐誤。《廣韵》云：終，極也，窮也，竟也。其義皆當作冬。冬者，四時盡也，故其引申之義如此。俗分別冬爲四時盡，終爲極也，窮也，竟也，乃使冬失其引申之義，終失其本義矣。有𡴀而後有𡴀，有冬而後有終，此造字之先後也。○箋曰：終爲極盡之義，古訓皆然，豈俗所分別乎。冬之義固可引申爲終，然自古書傳從未有假冬爲終者。段氏於造字之先後未能了然，故其説如此，且疑絿絲爲誤矣。今按：絿絲之器本作𡴀，象形，古文借爲終。而冬从冄聲，其後反於冬增糸旁爲終者，亦猶臂掖字本作夬，而夜用爲聲，其後反於夜增手旁爲掖。挺生字本作壬，而廷用爲聲，其後反於廷增手旁爲

挺。郊坰字本作冂，而同用爲聲，其後反於冋增土旁爲坰也。絿絲之義，引申之爲充，爲成，又爲極盡。故《士冠禮》：廣終幅。鄭注：終，充也。《周語》曰：純明則終。韋注：終，成也。

絲 合也。从糸从集。讀若捷。原本誤作撻，今從毛本。姊入切。

《注》曰：眾絲之合曰（襍）〔縷〕，如《衣部》五采相合曰襍也。

紈 素也。从糸，丸聲。胡官切。原在終前，今從段移正。

《注》曰：素者，白致繒也。紈即素也。从丸，言其滑易也。《商頌》毛傳曰：丸丸，易直也。《釋名》曰：紈，渙也，細澤有光渙渙然也。紈篆舊在終前，非也，今依《玉篇》次此，與繒爲伍。《玉篇》必仍許也。

繒 帛也。从糸，曾声。疾陵切。**縡** 籀文繒从宰省。揚雄以爲《漢律》祠宗廟丹書告。

《注》曰：籀文縡从宰省聲也。宰與曾爲之、蒸之相合，通轉最近者也。揚雄《甘泉賦》：上天之縡。蓋即謂郊祀丹書告神者，此則从宰不省也。○箋曰：古音之、蒸之轉，亦猶中之入蒸，皆方音耳。子雲賦借縡爲宰。

縡 繒也。从糸，胃聲。云貴切。

綺 綺絲之數也。《漢（書）〔律〕》曰：綺絲數謂之絩，布謂之總，綬組謂之首。从糸，兆聲。治小切。

《注》曰：綺者，文繒也。文繒絲尚有數，則餘繒可知。其若干絲爲一絩，未聞。《禮經》：布八十縷爲升。《禾部》曰：布八十縷爲稯。總即稯也。司馬紹統《輿服志》：乘輿黃赤綬五百首。凡先合單紡爲一系，四系爲一扶，五扶爲一首，五首爲一文。

綺 文繒也。从糸，奇聲。袪彼切。

《注》曰：謂繒之有文者也。

縠 細縳也。从糸，殼聲。胡谷切。

《注》曰：《詩》：玼兮玼兮，其之展也。蒙彼縐絺，是紲袢也。傳曰：禮有展衣者，以丹縠爲衣。蒙，覆也。絺之靡者爲縐。靡謂如糜碎然，細之至也。箋云：縐絺，絺之蹙蹙者。是也。此謂裏衣縐絺，外服丹縠衣。今之縐紗，古之縠也。《周禮》謂之紗，注謂之沙縠。按：古無紗字。○箋曰：古之縠，今之紗，非縐紗也。

縛 白鮮卮也。卮原本誤作色，今從段正。从糸，專聲。時沇切。

《注》曰：卮與支同。縞爲鮮支，縳爲鮮支之白者。《聘禮》束紡，注曰：紡，紡絲爲之，今之縳也。《周禮》素沙，注曰：素沙者，今之白縳也。釋文皆引《說文》居掾反，《聲類》以爲今正絹字。據許則縳與絹各物。若《羽人》十摶爲縳，《左傳》縳一如瑱，又皆卷縳之義，非字之本義。○箋曰：段訂正是也，然白字疑衍。《周禮》釋文引《說文》：縳，鮮卮也。無白字，今本釋文卮亦誤爲色。卮即《木部》之梔，可染黃者。下文縞乃白鮮卮也，鮮卮蓋沙縠之類。《周禮》素沙，即今之紗字。餘詳縞、絹各篆下。

縭 并絲繒也。从糸，兼聲。古甜切。

《注》曰：謂駢絲爲之雙絲繒也。《吕氏春秋》曰：昔吾所亡者紡緇也，今子之衣禪緇也，以禪緇當紡緇，子豈有不得哉。任氏大椿曰：禪緇即單緇也。余謂此紡即方也，并絲曰方，猶并船曰方，此紡非紡之本義。《後漢・輿服志》及《古今注》竝云合單紡爲一系者同。此方絲所謂兼絲也。

絲 厚繒也。从糸，弟聲。杜兮切。

《注》曰：《管子・輕重己篇》管子對桓公：魯梁之民俗爲綈，公服綈。既又對桓公：宏服帛，去綈。然則帛薄綈厚可知。《史記・范雎傳》索隱曰：蓋今之絁。非也，絁即許之纏字。

練 湅繒也。从糸，柬聲。郎甸切。

《注》曰：湅者，滴也。湅繒汏諸水中，《考工記》所謂湅帛也。已湅之帛曰練，引申爲精簡之偁，如《漢書》練時日、練章程是也。

縞 鮮卮也。卮原本誤作色，今從段正。从糸，高聲。古老切。

《注》曰：《漢・地理志》師古注：縞，鮮支也。《司馬相如傳》同。支亦作卮，因譌色也。○箋曰：《一切經音義》二十一引《纂文》云：白鮮支，絹也。亦名縞也。

纏 粗緒也。从糸，璽聲。式支切。

《注》曰：粗緒蓋亦繒名。《廣韵》云：繒似布，俗作絁。玉裁按：蓋今之綿紬。

紬 大絲繒也。从糸，由聲。直由切。

《注》曰：《左傳》：衛文公大帛之冠。大帛謂大絲繒。《後漢書》大練，亦謂大絲練也。《獨斷》說飛軨以緹紬廣八尺，長拄地。今繒帛通呼爲紬，不必大絲也。假借爲抽字。《史記》：紬石室金匱之書。徐廣音抽。○箋曰：今蠶絲細者織緞，粗者織紬。《鹽鐵論・散不足篇》云：繭紬縑練者，婚姻之嘉飾也。《管子・立政篇》云：荆餘戮民不敢服綈。《廣雅》：綈，紬也。今俗通用綢繆字。

綮 掇繒也。一曰徽幟信也，有齒。从糸，啟省聲。原本作攺聲，今從段補正。康禮切。

《注》曰：漢人多用致，不作緻。致繒曰綮，未聞其證。幟當作識，幟俗字也，今正。徽識信，蓋謂棨戟。棨、綮通用也。《漢・匈奴傳》曰：棨戟十。師古曰：棨戟，有衣之戟也，以赤黑繒爲之。《古今注》曰：棨戟，殳之遺象。以木爲之，後世滋僞，無復典荆，以赤紬韜之，亦謂之紬戟，亦謂之棨戟。王公以下，通用之以前驅。按：用赤黑繒，故曰綮，其

用同徽識，故曰徽識信也。各本作改聲，改不成字。《木部》槩下曰啟省聲，今依《韵會》正。○箋曰：承氏培元云：掇疑當作綴。《莊子》冒繁爲筋肉密綴處，此引申也。

綾 東齊謂布帛之細曰綾。从糸，麥聲。力膺切。

《注》曰：同《方言》。

縵 繒無文也。从糸，曼聲。《漢律》曰：賜衣者，縵表白裏。莫半切。

《注》曰：《春秋緐露》：庶人衣縵。引申之，凡無文皆曰縵。《左傳》乘縵，注：車無文者也。《漢・食貨志》縵田，注：謂不畺者也。

繡 五采備也。从糸，肅聲。息救切。

《注》曰：《考工記》：畫繪之事雜五采，五采備謂之繡。按：今人以鍼縷所紩者謂之繡，與畫爲二事，如《考工記》則繡亦系之畫繪，同爲設色之工也。○箋曰：如《記》文則凡設色備五采者皆謂之繡，無論畫繪與刺繡也。後人乃專以鍼縷所紩者爲繡。

紃 《詩》云：素以爲絢兮。从糸，旬聲。許掾切。

《注》曰：逸《詩》，見《論語・八佾篇》。馬融曰：絢，文貌。鄭注：文成章曰絢。《儀禮》注：絢，今文作約。

繪 會五采繡也。《虞書》曰：山龍華蟲作繪。《論語》曰：繪事後素。从糸，會聲。黄外切。

《注》曰：今人分繪、繡爲二事。古者繢訓畫，繪訓繡。○箋曰：《皋陶謨》：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釋文云：會，馬、鄭作繪。是古以繪、繡爲二事，非今人分之也。蓋設色之工備五采者，渾而言之皆曰繡，析言則畫繪爲繪，鍼縷所紩者爲繡也。此繡字疑衍。段因鄭注《周禮》誤以繢爲畫文，遂謂繢訓畫，繪訓繡，殊有未審。不知《考工記》繪作繢者，乃古字假借耳。餘詳前繢篆下。十二章服，説見《通介堂經説》。繪事後素，《八佾篇》文。

繢 白文皃。白段訂作帛。《詩》曰：綅兮斐兮，成是貝錦。从糸，妻聲。七稽切。

《注》曰：帛，各本作白，今依《韵會》正。《韵會》用小徐本也。《詩・小雅・巷伯》文。今《詩》綅作萋，毛傳曰：萋斐，文章相錯也。貝錦，錦文也。箋云：錦文者，如餘泉餘蚔之貝文也。按：《爾雅》：餘蚔，黄白文。餘泉，白黄文。○箋曰：《繫傳》此卷全闕，不知《韵會》所據何本。然作帛自是也。

紲 繡文如聚細米也。从糸从米，米亦聲。莫禮切。

《注》曰：《黹部》云：黻，畫粉也。此云：紲，繡文如聚細米也。皆《古文尚書》説也。畫粉爲衡宏説，此蓋亦衡説與。○箋曰：《皋陶謨》作粉米，鄭注：粉米，白米也。許分爲二事，較鄭爲長。米作紲，蓋相承增偏旁也。

紃 繒如麥稭。从糸，旬聲。吉掾切。

《注》曰：麥稭下奪色字，今補。自絹至綟二十三篆，皆言繒帛之色。《聲類》溷縛、絹爲一字，由不考其義之殊耳。稭者，麥莖也。繒色如麥莖青色也。○箋曰：段説未覈。上文云：縛，白鮮扈也。扈即《木部》之柘，可染黄者。《史記・貨殖傳》：千畝扈萭。是也。縛謂之鮮扈，蓋以其色言，白字誤衍，説已見前。李登《聲類》以縛爲絹，當有所受。《廣雅》亦曰：鮮支，穀絹也。蓋以栀染繒，色有深淺，黄者爲縛，稍淺者爲絹，近白者爲縞。麥稭淺黄光澤，絹色似之，因名曰絹。故古有黄絹之偁，非青色也。

絲 帛青黄色也。从系，彔聲。力玉切。

《注》曰：《緑衣》毛傳曰：緑，間色。《玉藻》正義曰：五方間色，緑、紅、碧、紫、騮黄是也。木青剋土黄，東方間色爲緑，緑色青黄也。火赤剋金白，南方間色爲紅，紅色赤白也。金白剋木青，西方間色碧，碧色白青也。水黑剋火赤，北方間色紫，紫色黑赤也。土黄剋水黑，中央間色騮黄，騮黄色黄黑也。

縹 帛白青色也。原本作青白，今正。此金剋木之色，所剋當在下也。縹，《禮記正義》謂之碧。《釋名》曰：縹猶漂，漂淺青色也。有碧縹，有天縹，有骨縹，各以其色所象言之。

縓 帛青經縹緯。一曰育陽染也。从糸，育聲。余六切。

《注》曰：經，從絲。緯，衡絲。育陽，漢南郡屬縣，縣在育水北，故曰育陽。《水部》作淯。

紕 純赤也。《虞書》丹朱如此。从糸，朱聲。章俱切。

《注》曰：純同醇，厚也。赤，南方色也。按：市下云：天子朱市，諸侯赤市。然則朱與赤深淺不同。《豳風》：我朱孔陽。傳曰：朱，深纁也。陽，明也。許云：纁，淺絳。絳，大赤。蓋純赤、大赤，其異者微矣。鄭注《禮經》曰：凡染絳，一入謂之纁，再入謂之赬，三入謂之纁。朱則四入與。是朱爲深纁之説也。《虞書》丹朱，許所據壁中古文作丹絑，蓋六經之絑，僅見此處。

纁 淺絳也。从糸，熏聲。許云切。

《注》曰：《考工記・鍾氏》：三入爲纁。《爾雅》：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鄭注《禮》曰：纁裳，淺絳裳也。按：《周禮》故書纁作黱。

絑 絳也。从糸，出聲。丑律切。

《注》曰：此絀之本義，而廢不行矣。《韵會》絳作縫，非也。古多假絀爲黜。

絳 大赤也。从糸，夅聲。古巷切。

《注》曰：大赤者，今俗所謂大紅也。上文純赤者，今俗所謂朱紅也。朱紅淡，大紅濃。大紅如日出之色，朱紅如日中之色。日中貴於日出，故天子朱市，諸侯赤市，赤即絳也。

緆 惡絳也。惡下原本衍也字，今從段刪。从糸，官聲。一曰䋣也。䋣原本作絹，今從段正。讀若雞卵。烏版切。

《注》曰：此如粊下云惡米也，繫下云惡絮也，謂絳色之惡者也。䋣，各本作絹，今正。《网部》：䋣，一曰綰也。䋣字不行，多假絹爲之。《周禮·翨氏》注：置其所食之物於絹中，鳥來下則掎其腳。是也。但他書容可同音相代，淺人將此䋣改作絹，則似綰可訓繒矣。卵古音讀如關，綰音亦如是。

繒 帛赤色也。《春秋傳》：縉雲氏。《禮》有縉緣。从糸，晉聲。即刃切。

《注》曰：《南都賦》注引臣瓚云：縉，赤白色。《玉篇》亦云：帛赤白。皆誤。赤白則爲下文之紅矣。《春秋傳》，《文十八年·左傳》文。《禮經》十七篇無縉緣。《玉藻》曰：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并鈕，錦束髮，皆朱錦也。朱錦爲緣，豈即縉緣與。○箋曰：許於赤色皆分異之，不得渾言帛赤色，疑帛下奪白字。薛瓚注及《玉篇》皆誤倒。白赤色蓋若今之粉紅。《後漢·楊彪傳》注：搢或作縉者，淺赤言帶之色。按：淺赤正帶白色也。戴氏侗曰：《禮》止有縓緣，縓、縉聲相近，豈即一字與。

綪 赤繒也。以茜染，故謂之綪。从糸，青聲。倉絢切。

《注》曰：《定四年·左傳》：分康叔以綪茷。茷即旆也。杜曰：綪，大赤，取染艸名也。《襍記》注作蒨旆，蒨即茜也。茜者，茅蒐也。《韋部》曰：茅蒐染韋，一入曰韎。然則必數入而後謂之綪，今不得其詳矣。茜與綪以雙聲合韵。

緹 帛丹黃色。从糸，是聲。他禮切。**𦃃** 緹或从氏。

《注》曰：謂丹而黃也。下文云：縓，帛赤黃色。丹與赤不同者，丹如丹沙，與赤異，其分甚微。故鄭注《艸人》曰：赤緹，縓色也。《酒正》：五齊，四曰緹齊。注云：緹者，成而紅赤，若今下酒矣。按：紅赤者，赤而白，緹齊不純赤，故謂之紅赤。俗作醍，見《禮運》。古氏與是同用，故是聲亦从氏聲。《唐石經》凡訓適之字皆从衣氏。

縓 帛赤黃色。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䞓，三染謂之纁。从糸，原聲。七絹切。

《注》曰：赤黃者，赤而黃也。《禮·喪服》注曰：縓，淺絳也。練冠而麻衣縓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注曰：縓，纁之類。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爾雅·釋器》文。《考工記》衹言三入，不言一入、再入，古以茜染者，謂之韎，謂之緹。以朱及丹秫染者，謂之縓、赬、纁。赬者，赤色也。纁者，淺絳也。

紫 帛青赤色。从糸，此聲。將此切。

《注》曰：青當作黑。穎容《春秋釋例》曰：火畏於水，以赤入於黑，故北方閒色紫也。《論語》皇疏、《玉藻》正義略同。此作青者，蓋如《禮器》注所云，秦二世時語，民言從之，至漢末猶存歟。許說必無誤，轉寫亂之耳。

紅 帛赤白色。从糸，工聲。户工切。

《注》曰：《春秋釋例》曰：金畏於火，以白入赤，故南方閒色紅也。《論語》曰：紅紫不以爲褻服。按：此今人所謂粉紅、桃紅也。○箋曰：赤中有白，蓋若今人所謂桃紅。白中有赤，乃粉紅耳。今人謂純朱曰紅。

繱 帛青色。从糸，蔥聲。倉紅切。

《注》曰：《爾雅》：青謂之蔥。蔥即繱也，謂其色蔥蔥淺青也。深青則爲藍矣。《市部》曰：大夫赤市蔥衡。用《玉藻》文也。潘岳《耤田賦》：繱犗服於縹軛。《廣雅》：絹一名總。作繱者誤。

紺 帛深青揚赤色。从糸，甘聲。古暗切。

《注》曰：揚，當作陽，猶言表也。《釋名》曰：紺，含也。青而含赤色也。按：此今之天青，亦謂之紅青。許言揚，劉言含，其意一也。以纁入深青而赤見於表，是爲紺。賈氏《考工記疏》云：纁入赤汁則爲朱，不入赤汁而入黑汁，則爲紺。賈說非也。入深青乃爲紺，入黑則爲緅矣。○箋曰：揚字亦可通，承氏培元引《詩》我朱孔陽爲證，義各有當耳。

綼 原本篆作綼，今從段正。帛蒼艾色。从糸，畀聲。畀原本作畀，今正。《詩》：縞衣綼巾。未嫁女所服。一曰不借綼。渠之切。**綦** 綼或从其。

《注》曰：各本篆作綼，今正。此用《𠂆部》之畀爲聲，非用《丌部》之畀爲聲也。由與其古音皆在之部，故綼亦作綦。《詩·鄭風·出其東門》文。毛傳：綦巾，蒼艾色。許所本也。鄭箋則云：綦，綦文也。綦文者，文錯畫也，象交文。一曰不借綼，不借亦作薄借。《禮·喪服》傳曰：繩屨者，繩菲也。繩菲，今時不借也。《急就篇》作不借，《釋名》作搏腊，同耳。《周禮·弁師》注：璂，讀如薄借綦之綦。不借綦，若今云艸鞵襻也。按：許不云屨系，而舉不借綦者，以俗語易曉也。綦，大徐所補十九文之一。考《玉部》有璂，《艸部》有綦，則當依大徐補也。○箋曰：薄借即薄藉，言所藉者薄也，聲轉爲不借。《釋名》乃云不借言賤易有不假借於人也。此望文爲說耳。

繰 帛如紺色。或曰深繒。从糸，喿聲。讀若喿。親小切。

《注》曰：如紺色者，如紺而別於紺也。《廣雅》系諸青類，蓋比紺色之青更深矣。《禮記》用爲澡治字，他書用爲繅絲字。深繒疑有譌舛，繒不得言深也。《廣雅》音早，《廣韵》同。○箋曰：承氏培元曰：深繒疑當作深紺。

緇 帛黑色也。从糸，甾聲。側持切。

《注》曰：《考工記》：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按：《玉藻》：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注：純當爲緇。古文緇字，或作糸旁才。又《周禮・媒氏》純帛，注：純實緇字也，古緇以才爲聲。鄭意今之紂字，俗譌爲純耳。然則許書當有紂篆，解云：古文緇，从糸，才聲。而缺者，豈從今書不從故書之例與。○箋曰：古篆屯作[illegible]，與才相似，故紂誤爲純。

纔 帛雀頭色。一曰微黑色，如紺。句。纔，逗。淺也。讀若讒。从糸，毚聲。七咸切。

《注》曰：今經典緅字許無，纔即緅字也。《考工記》：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鄭注：緅，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士冠禮》爵弁服，注：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緅。依鄭則爵、緅、纔三字一也。三字雙聲。《巾車》雀飾，注云：雀，黑多赤少之色。玉裁按：今目驗雀頭色，赤而微黑。一曰微黑色，如紺。則前一說謂黑多，後一說謂微黑，不同。鄭注《考工・巾車》謂黑多，注《士冠禮》謂微黑，亦不同也。其實雀頭微黑而已。纔、淺亦於雙聲求之。猶竊之訓淺也。江沅曰：今用爲才字。乃淺義引申。○箋曰：纔與緅皆如雀頭色，謂纔即緅可也，以爲即緅字則非也。

緂 帛騅色也。从糸，剡聲。《詩》曰：毳衣如緂。土敢切。

《注》曰：騅者，蒼白色也，詳《馬部》。毛傳曰：菼，騅也。蘆之初生者也。《艸部》曰：蒯，萑之初生。一曰騅。帛色如蒯，故謂之騅色，謂之緂也。《詩・王風・大車》文。

綟 帛莢艸染色。莢，原本作戾，今從段正。从糸，戾聲。郎計切。

《注》曰：《艸部》莢艸可以染留黃，染成是爲綟。綟與莢疊韵，與留雙聲。留黃或作駵黃，或作流黃，皇侃作緇黃，蓋即糴黃之色。其色黎黑而黃也。《漢・百官公卿表》：諸侯王金璽盭綬。如淳曰：盭音戾，綠綬也，以綠爲質。晉灼曰：盭，艸名也。似艾，可染綠，因以爲綬名。按：綠近黃，綠爲質而染黑，故曰駵黃，中央之閒色。何承天《纂文》云：綟，紫色。非也。漢制，綠綟綬在紫綬之上，紫綬一名緺綬，其色青紫。

紑 白鮮衣皃。从糸，不聲。《詩》曰：素衣其紑。匹丘切。

《注》曰：素衣，《周頌》作絲衣，毛傳：絲衣，祭服也。紑，絜鮮皃。按：絲衣乃篇名，素恐譌字。此謂士爵弁玄衣纁裳，非白衣也。本義謂白鮮，引申爲凡新衣之偁。

緂 白鮮衣皃。从糸，炎聲。謂衣采色鮮也。充三切。

《注》曰：謂衣采色鮮也，六字蓋非許語。依《玉篇》則白鮮衣皃四字當作衣采色鮮也五字。○箋曰：此疑涉上文而誤，當從《玉篇》爲是，顧本許說也。蓋正解既誤作白鮮衣皃，後人又以《玉篇》之說綴於下耳。

繻 繒采色。从糸，需聲。讀若《易》繻有衣絮。絮字據下文補。相俞切。

《注》曰：繒采色者，繻之本義也。《左傳》紀裂繻，繻乃輸之假借。《巾部》：輸，繒耑裂也。《終軍傳》：關吏與軍繻。蘇林曰：繻，帛邊也。舊關出入皆以傳，傳煩因裂繻頭，合以爲符信也。《左氏》裂繻字正當作輸，是以二傳作緰。《易・既濟》六四文。證以絮篆下所偁，則繻當作需，衣下奪絮字。○箋曰：《既濟》：繻有衣袽。釋文云：繻，子夏作襦，王廙同。虞本亦作襦。王氏引之謂衣敗壞之襦是也。依許說則是衣采繒而裝敝絮者也。讀若二字蓋衍，《易》下當有曰字，此引《易》說繻也。絮下作需者，乃誤字。

縟 繁采飾也。飾原本作色，今從段正。从糸，辱聲。而蜀切。

《注》曰：飾，各本作色，今依《文選・西京賦》《月賦》《景福殿賦》、劉越石《答盧諶詩》注正。《喪服》傳：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鄭注：縟猶數也。自縵、繡二篆至此，皆言文采與色之不同。

纚 冠織也。从糸，麗聲。所綺切。

《注》曰：冠織者，爲冠而設之織成也。凡繒布不須翦裁而成者謂之織成。《內則》注：縰，韜髮者也。《士冠禮》曰：纚廣終幅，長六尺。注云：纚，今之幘。終，充也。《禮經》：贊者奠纚而後設纚，賓正纚乃加冠。是以纚韜髮而後冠也。此纚蓋織成，緇帛廣二尺二寸，長衹六尺，不待翦裁，故曰冠織。《問喪》雞斯，即笄纚之假借也。引申之，網有名纚者。薛綜曰：纚網如箕形，狹後廣前。《西京賦》曰：纚鰋鮋。《吳都賦》曰：纚鱨魦。

紘 冠卷也。从糸厷。户萌切。

紘 紘或从弘。

《注》曰：此當依《玉篇》作冠卷維也，今補。卷，《釋文》起權反。《玉藻》：縞冠玄武。鄭注：武，冠卷也。冠卷不得偁紘，故知冠卷下有維字，必爲古本矣。《士冠禮》注：有笄者屈組爲紘，垂爲飾，無笄者纓而結其條。按：有笄者，謂冕弁。無笄者，謂冠。《冖部》冠下曰：弁冕之總名也。則此云冠卷維者，謂冕弁之紘，以一組自頤下而上，屬兩耑於武者也。蓋笄貫於武，紘實屬於笄首耳。○箋曰：《既夕記》：纓條屬。鄭注：纓條屬者，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是武以條繩爲之。又《雜記》注：冠有笄者爲紘，紘在纓處，兩端上屬，下不結。又《周禮・弁師》注：朱紘，以朱組爲紘也。紘一條屬兩端於武。又云：紐，小鼻在武上，笄所貫也，今時冠卷當簪者。是紘兩端屬於武，而於頂上爲小鼻以貫笄。鄭以冠卷爲武，又以冠卷當簪者爲紘，則冠卷云者，武與紘之通偁，故許亦曰：紘，冠卷也。維字可勿補。段謂紘自頤下而上屬兩端於武，又謂笄貫於武紘屬於笄首，皆非也。

紞 冕冠塞耳者。从糸，冘聲。都感切。

《注》曰：《魯語》：王后親織玄紞。韋曰：紞，所以縣瑱當耳。《齊風》：充耳以素

乎而，充耳以青乎而，充耳以黃乎而。鄭云：素、青、黃，謂所以縣瑱者，或名爲紞。織之，人君五色，臣則三色而已。瓊華、瓊瑩、瓊英，謂縣紞之末所謂瑱也。玉裁按：紞所以縣瑱，瑱所以塞耳，紞非塞耳者也。《大戴禮》：黈絖塞耳，所以掩聰。黈，黃色也。絖同纊。薛綜注《東京賦》曰：黈纊，言以黃綿大如丸，縣冠兩邊當耳，不欲妄聞不急之言。此薛氏緣詞生訓。《大戴》絖字，乃紞之譌，形之誤也。黃色之紞，下垂充耳。人君紞五色，故或單舉玄，或單舉黃，以該他色。自紞譌爲絖，漢初諸儒不能辨證，《禮緯》《客難》《東京賦》諸書又改作纊，因起薛氏繆說，而呂忱、顏師古從之。用黃綿塞耳，《禮》之所無。《士喪禮》曰：瑱用白纊。豈有生時以纊充耳者。如淳《漢書注》云：以玉爲瑱，以黈纊縣之。如語亦欠明了。古文用字，斷無有呼絛繩爲纊者。許書冕冠塞耳者，當作冕冠所以縣塞耳者，乃與鄭箋、韋注合也。引申之義爲衾紞。鄭云：被識也。按：今人語謂之當頭，即當耳之意。○箋曰：鄭云：衾，被識也，所以別前後。又曰：以組類爲之，綴之領側，若今被識。則非當頭之謂矣。

纓 冠系也。从系，嬰聲。於盈切。

《注》曰：冠系，可以系冠者也。以二組系於冠卷結頤下，是謂纓。《玉藻》之記曰：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繢緌，諸侯之冠也。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玄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箋曰：《釋名》云：纓，頸也。自上而下繫於頸也。又《士冠禮》：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于缺。蓋冠後缺處如三角形，於其兩端爲二緅，繫組以結之。此與冠纓繫於頸者有別，詳見《通介堂經說》。若楚王之絕纓，婚禮之脫纓，則以纓上之緌渾名爲纓耳，說見後。

絖 纓卷也。从糸，央聲。於兩切。

《注》曰：此卷亦起權反。纓卷謂纓之曲繞也。

緌 系冠纓也。从糸，委聲。儒隹切。

《注》曰：此當作系冠纓垂者，今正。緌與纓無異材，垂其餘則爲緌，不垂則臿於纓卷閒。《內則》：冠緌纓。鄭注：緌者，纓之飾也。正義曰：結纓頷下以固冠，結之餘者散而下垂，謂之緌。按：《玉藻》曰：有事然後緌。《檀弓》曰：喪冠不緌，扱其餘也。引申爲旌旗之緌，以旄牛尾爲之。古字或作蕤，或假綏爲之。○箋曰：孔沖遠謂纓結頷下，而以所餘下垂爲緌，蓋未明其制。段云緌與纓無異材，即承其誤，而於許書妄增垂者二字。據鄭云緌者纓之飾也，則緌自爲一物，而著之於纓以爲飾。故《玉藻》云有事然後緌，明平時不爲飾也。《檀弓》曰：喪冠不緌，扱其餘也。此因其無緌，而以所餘扱之。彼此參覈，其義自明。以上諸說，段皆徵之而不悟，何邪。緌之爲物，蓋如華形，以飾於纓而繫之冠上，婦人亦以爲首飾。故《史記》有絕纓，婚禮有脫纓，蓋摘其緌，渾言爲纓也。緌爲華形，故古通作蕤。蕤者，艸木之華也。若結於頷下以固冠，豈可脫、可絕邪。餘互見前。

緄 織帶也。从糸，昆聲。古本切。

《注》曰：此當依《文選·七啟》注、《後漢·南匈奴傳》注作織成帶也，今補。《玉篇》帶誤章。凡不待翦裁者曰織成。緄帶見《後漢書》，蓋非三代時物也。《詩·小戎》：竹柲緄縢。毛傳：緄，繩也。此古義也，而許不取之，過矣。漢碑用爲衮字。○箋曰：織帶自是織成之帶，可無成字。

紳 大帶也。从糸，申聲。失人切。

《注》曰：《革部》：鞶，大帶也。男子帶鞶，婦人帶絲。於古大帶、革帶不分別，是其疏也。古有革帶，以系佩韍而後加之大帶，紳則大帶之垂者也。《玉藻》曰：紳長，制士三尺。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鄭云：紳，帶之垂者也。許但云大帶，渾言之。大帶用素、用練，故从糸。

繟 帶緩也。从糸，單聲。昌善切。

《注》曰：繟之言繨也。《韓詩》檀車繨繨，《毛詩》作幝幝。

綬 韍維也。从糸，受聲。植酉切。

《注》曰：韍，古文作市，韠也。韍維謂所以維韍者。《釋器》曰：璲，瑞也。此謂玉瑞也。又曰：璲，綬也。郭云：即佩玉之組，所以連繫瑞玉者，因通謂之璲。今本璲誤作繸。古者韍佩皆系於革帶，佩玉之系謂之璲，俗字爲繸，又謂之綬，韍之系亦謂之綬。許言韍以該佩也。○箋曰：《爾雅》：繸，綬也。經注竝作繸，《釋文》無別本作璲者。段以上文云璲瑞也，遂徑改之，而以爲今本字誤，殊武斷。予謂繸繫韍佩，正當从糸耳。鄭注《玉藻》曰：綬者，所以貫佩玉，相承受者也。按：漢用綬佩印，詳見後緺、縌篆下。

組 綬屬。其小者以爲冕纓。从糸，且聲。則古切。

《注》曰：《玉藻》綬必連組，曰玄組綬、朱組綬是也。其小者以爲冠纓，各本冠作冕，今依《七啟》李注、《急就》顏注正。冕用紘，冠用纓，冕可偁冠，冠不得偁冕也。

緺 綬紫青色也。色字依段補。从糸，咼聲。古蛙切。

《注》曰：各本無色，今依《後漢·南匈奴傳》《太平御覽》補。《百官公卿表》曰：丞相，金印紫綬，高帝十一年更名相國，綟綬。徐廣曰：似紫。紫綬名緺綬，其色青紫。何承天云：緺，青紫色也。

縌 綬維也。从糸，逆聲。宏戟切。

《注》曰：此綬謂漢之綬也。乘輿長丈九尺九寸，至百石，長丈二尺者是也。綬維謂之縌，乘輿至二千石皆長三尺二寸，千石至二百石皆長三尺者是也。司馬彪曰：縌者，古佩璲也。佩綬相迎受，故曰縌。按：當曰與綬相迎受，故曰縌。縌之言逆也。漢之縌，古之綬。漢之綬，猶古之韍佩也。○箋曰：司馬彪又曰：紫綬以上，縌綬之閒，得施玉環鐍。

纂似組而赤。从糸，算聲。作管切。

《注》曰：《漢・景帝紀》曰：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臣瓚引此爲注。按：組之色不同，似組而赤者，則謂之纂。《釋詁》曰：纂，繼也。此謂纂即纘之假借也。近人用爲撰集之偁。

糾系也。一曰結而可解。从糸，丑聲。女久切。

《注》曰：系者，係也。係者，結束也。結者，締也。締者，結不解也。其可解者曰紐。○箋曰：此即今人以雙股撚合爲一之義。

綸糾青絲綬也。糾字依段補。从糸，侖聲。古還切。

《注》曰：各本無糾字，今依《西都賦》李注、《急就篇》顏注補。糾青絲成綬，是爲綸。考《輿服志》，乘輿黃赤綬，王公以下至二百石有赤綬、綠綬、紫綬、青綬、黑綬、黃綬之異，百石青紺綸，一采宛轉繆織，長丈二尺。按：繆即糾字。自黃綬以上，皆計其首數，經緯織成。至百石而不計其首，合青絲繩辮織之，有經無緯，謂之宛轉繩。若今人用絲繩如箸粗爲帶者也。後人用以代經綸字，遂使其義不傳。○箋曰：綸非專爲綬帶。《小雅・采綠篇》：之子于釣，言綸之繩。則用爲釣絲。《莊子・齊物論》：昭文之綸。則用爲琴瑟之絃。蓋綸本絲繩之名。故《緇衣》云：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綍。綸大於絲，綍又鉅於綸也。用青絲爲綸以佩印，乃其一端耳。又舊讀古還切，亦非其本音。《釋名》曰：綸，倫也。作之有倫理也。是本讀與倫同。《廣韵》亦諄、山兩收。其古還一音，未知起於何時。蓋綸繫於罾以貫佩印，綸巾以繩貫巾，其義皆與𢇍相近，故讀爲𢇍音。注家相承，遂併絲繩之綸概讀古還切，其誤甚矣。段氏於此未能深辨。其謂後人以綸字代經綸，亦非。但就讀如𢇍爲説，自當云糾青絲綬，故姑從之，然此非許語也。蓋侖聲不得入山韵也。

綎系綬也。从糸，廷聲。他丁切。

《注》曰：系當作絲。《廣韵》曰：絲綬，帶綎。《玉篇》曰：絲綎，綬也。按：此綬蓋綬之類而已，非印綬之綬。

絙緩也。从糸，亘聲。胡官切。

《注》曰：緩當作綬。《玉篇》曰：絙，綬也。此亦綬之類也。

纍頸連也。从糸，纍省聲。補各切。

《注》曰：頸當從《玉篇》作領，謂連領於衣也。《衣部》曰：襮，黼領也。毛傳：襮，領也。按：領謂之襮，連領謂之纍。《玉篇》以爲同字也。

紟衣系也。从糸，今聲。居音切。**絵**籀文从金。

《注》曰：聯合衣襟之帶也。今人用絧鈕，非古也。凡結帶皆曰紟。《玉藻》：紳韠結三齊。鄭注：結，約餘也。結或爲紟，宋本作紟。韋注《國語》曰：帶甲者紟鎧也。紟，今本譌衿。《荀卿・非十二子》曰：其纓禁緩。假禁爲紟也。按：襟，交衽也，俗作衿，今人衿、紟不別。籀文絵，《玉篇》《古文四聲韵》皆作絵。○箋曰：《釋名》曰：襟，禁也。交於前，所以禁禦風寒也。紟亦禁也，禁使不得解散也。灝按：衣系乃紟之本義，因之交衽亦謂之襟。別作衿，古字通用。《内則》：衿纓綦屨。注云：衿猶結也。釋文：衿本又作紟。《少儀》：甲不組縢。注云：組縢，以組飾之，及紟帶也。此紟帶用本字。

緣衣純也。从糸，彖聲。以絹切。

《注》曰：此以古釋今也。古者曰衣純，今曰衣緣。緣其本字，純其假借字。緣者，沿其邊而飾之。《深衣》曰：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袂緣猶袂口也。廣各寸半者，表裏共三寸也。《既夕禮》注：飾裳在幅曰綼，在下曰緆。緣之義引申爲因緣、夤緣，而俗遂分別其音矣。

纀裳削幅謂之纀。从糸，僕聲。博木切。

《注》曰：《爾雅・釋器》文也。郭云：削殺其幅，深衣之裳也。按：纀之言僕也，僕之言附也。

絝脛衣也。从糸，夸聲。苦故切。

《注》曰：今所謂套袴也。左右各一，分衣兩脛。古之所謂絝，亦謂之褰，亦謂之襗，見《衣部》。若今之滿當袴，則古謂之幝，亦謂之幒，見《巾部》。此名之宐別者也。

繑絝紐也。从糸，喬聲。牽搖切。

《注》曰：紐者，系也。脛衣上有系，系於幝帶曰繑。

緥小兒衣也。从糸，保聲。博抱切。

《注》曰：《衣部》：襁，緥也。《斯干》：載衣之裼。傳曰：裼，褓也。褓，俗字。古多云小兒被也。李奇曰：小兒大藉。師古曰：即今小兒繃。古多假借保、葆字。

緞薉貉中女子無絝，以帛爲脛空，用絮補核，名曰繜衣，狀如襜褕。从糸，尊聲。子昆切。

《注》曰：無絝者，無左右各一之絝也。帛依《急就篇》當作布。空、腔古今字。核當作覈，果覈之引申也。帛爲脛腔，褚以絮而裹之，若今江東婦人之卷胖。胖音如滂，去聲，是名繜衣，亦曰毋繜。《急就篇》曰：襌衣蔽厀布毋繜。蔽厀、繜衣、襜三者相似，故曰狀如襜。《衣部》曰：襜衣，蔽前也。又曰：直裾謂之襜褕。此當曰狀如襜，不當有褕字。

緞絛屬。从糸，皮聲。讀若被，或讀若水波之波。博禾切。

《注》曰：按：《急就篇》絨、緞、紃三字相聯，必三者爲一類也。緞蓋本作紱，篆形皮、叚相似而譌，緞乃又譌緞，説者因以履後帖解耳，未知是否。

緒 扁緒也。从糸，攸聲。土刀切。

《注》曰：《廣雅》作編緒，《漢書》、賈生《新書》作偏諸。蓋上字作編，下字作諸爲是。諸者，謂合眾采也。《賈誼傳》曰：今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服虔曰：偏諸如牙絛，以作履緣。又：白縠之表，薄紈之裏，緁以偏諸。晉灼曰：以偏諸緁著衣。然則偏諸之爲絛明矣。《雜記》注曰：紃，若今時絛也。《毛詩》《左傳》正義曰：王后親織玄紞，即今絛繩，必用雜采線織之。按：紴、絨蓋其闊者，絛其陿者，紃其圜者。

絨 采彰也。一曰車馬飾。从糸，戉聲。王伐切。

《注》曰：彰者，彣彰也。爲五采彣彰，可以緣飾之物也。《急就篇》絨注云：絨，織采爲之，一名車馬飾。即今之織成也。

緅 絨屬。从糸，从從省聲。足容切。

《注》曰：《急就篇》絛、繢、總爲類，師古曰：總一作縱。《說文》作縱。按：《羔羊》：素絲五總。傳曰：總，數也。豈即縱與。

紃 圜采也。从糸，川聲。詳遵切。

《注》曰：采彰，扁諸，圜采，蓋古有是名，而漢語猶然。圜采以采線辮之，其體圜也。《內則》：織紝組紃。注：紃，絛也。《雜記》：紃以五采。注：紃，施諸縫中，若今時絛也。孔穎達曰：似繩者爲紃。

緟 增益也。从糸，重聲。直容切。

《注》曰：增益之曰緟，經傳多假重爲之。增益則加重，故其字从重。○箋曰：此皆後出之字，非本義也。

緩 援臂也。从糸，襄聲。汝羊切。

《注》曰：援臂者，援衣出其臂也。《王制》：適四方，贏股肱。注云：謂擐衣出其臂脛。蕭該云：擐當作搙。擐是穿著之名，非出臂之義。按：援、搙古今字，搙俗又作揎。字書、韵書有从爯聲之字，釋爲爰，釋爲援，皆可。董逌云：古受字。非也。襄訓解衣，故其字从襄糸。今作攘，乃揖讓字。

繡 維綱中繩。从糸，巂聲。讀若畫，或讀若維。户圭切。

《注》曰：綱者，网之紘也。又用繩維之，左右皆有繩，而中繩居要，是曰繡。《思玄賦》舊注云：繡，系也。蓋引申爲凡系之偁。讀若維，疑當作絓。

綱 維紘繩也。从糸，岡聲。古郎切。 **𦃃** 古文綱。

《注》曰：此當作网紘，今依《棫樸》正義正。紘者，冠維也。引申爲凡維系之偁。孔穎達曰：紘者，网之大繩。《商書》曰：若罔在綱，有條而不紊。《詩》曰：綱紀四方。箋云：以罔罟喻之，張之爲綱，理之爲紀。

緞 持綱紐也。从糸，員聲。《周禮》曰：縜寸。爲贇切。

《注》曰：綱之系网也，必以小繩貫大繩而結於网，是曰縜。引申爲凡紐之偁。《梓人》：爲侯，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縜寸焉。注云：綱所以繫侯於植者也。縜，籠綱者。按：綱繩麤大，故以小繩貫大繩爲紐，連於侯，其用與网一也。大鄭曰：讀如竹青皮之筠。

綅 綫也。原本綫上有絳字，今從段删。从糸，侵省聲。《詩》曰：貝胄朱綅。子林切。

《注》曰：各本綫上有絳字，今依《閟宮》釋文、正義删。綅若爲絳綫，則經不必言朱矣。《閒傳》：禫而綅。《雜記》注：禫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綅冠。鄭云：黑經白緯曰綅。此別一義。《詩・魯頌・閟宮》文。傳曰：貝胄，貝飾也。以朱綅綴之。

縷 綫也。从糸，婁聲。力主切。

《注》曰：此本謂布縷，引申之，絲亦名縷。

綫 縷也。从糸，戔聲。私箭切。 **𦃃** 古文綫。

《注》曰：鄭司農《周禮》注：線，縷也。此本謂布綫，引申之絲亦偁綫。《周禮・縫人》作線，《鮑人》同。鄭云：故書線作綜，當爲（系）〔糸〕旁泉，讀爲絪。按：線作綜，字之誤也。絪則鄭時行此字。

紬 縷一枚也。从糸，穴聲。乎決切。

《注》曰：一枚猶一箇也。

緝 以鍼紩衣也。从糸，逢聲。符容切。

《注》曰：《召南》：羔羊之縫。傳曰：縫言縫殺之大小得其宜。引申之義也。

緁 緶衣也。从糸，疌聲。七接切。 **緝** 緁或从習。

《注》曰：下文緶下曰：緁衣也。《衣部》：齋，緶也。《喪服》傳曰：斬者何，不緝也。齊者何，緝也。齊即齋，緝即緁，假借字也。緁者，緶其邊也。

紩 縫也。从糸，失聲。直質切。

《注》曰：黹下曰：鍼縷所紩衣也。按：凡鍼功曰紩。

緛 衣戚也。从糸，耎聲。而沇切。

《注》曰：戚，今之蹙字也。《詩》鄭箋云：縐絺，絺之戚戚者。今俗改作蹙。衣戚，《衣部》所謂襞，《韋部》所謂韏。《子虛賦》：襞積褰縐。張揖注：襞積，簡齰也。褰，縮也。按：簡古字，襉、襉皆今字。引申爲凡蹙之偁。《素問》曰：大筋緛短小筋弛長。緛短謂戚而短也。緛以衣喻，弛以弓喻。○箋曰：衣戚有二義，似當以襞積爲本義，縐戚爲引申。又爲凡戚之偁。

組 補縫也。从糸，旦聲。大莧切。

《注》曰：古者衣縫解曰袒，見《衣部》，今俗所謂綻也。以鍼補之曰組。《内則》云：衣裳綻裂，紉鍼請補綴。是也。引申之，不必故衣亦曰縫組。《古豔歌行》曰：故衣誰當補，新衣誰當綻。賴得賢主人，覽取爲我組。○箋曰：據古歌則綻與組義近而有別。蓋綻爲縫紉，組爲補完，二字皆兼破裂與縫補二義也。餘詳《衣部》袒下。

繕 補也。从糸，善聲。時戰切。

《注》曰：《周禮・繕人》注：善之言勁也，善也。《叔于田・序》注：繕之言善也。《曲禮》：招摇在上，急繕其怒。注：善讀曰勁。按：許言補，其本義也，而中含善、勁二義，故鄭云之言，不必如《曲禮》注之改讀也。

絬 《論語》曰：絬衣長，短右袂。从糸，舌聲。私列切。

《注》曰：此當補衣堅也三字，今補正。《玉篇》：絬，堅也。《廣韵》：絬，堅絬。皆本諸《説文》古本，淺人删之，徑引《論語》，非也。今本《鄉黨》絬衣作褻裘，褻與絬同音假借也。○箋曰：絬訓堅，未詳。鈕云：《説文》有引經而不釋其義者，如犕下引《易》犕牛乘馬，盼下引《詩》美目盼兮之類是也。絬下徑引《論語》，無足異。

纍 綴得理也。一曰大索也。从糸，畾聲。力追切。

《注》曰：綴者，合箸也。合箸得其理，則有條不紊。《樂記》曰：纍纍如貫珠是也。《論語》作縲，字之誤。注云：黑索也。亦作羸，如《易・大壯》羸其角，馬云：大索也。鄭、虞作纍。○箋曰：《孟子》云：係累其子弟。累者，纍之省也。《玉篇》纍、累同。

纁 以絲介履也。从糸，离聲。力知切。

《注》曰：謂以絲介畫履閒爲飾也。蓋即《周禮》之繶絇。

緱 刀劍緱也。从糸，矦聲。古矦切。

《注》曰：《廣韵》曰：(刃)〔刀〕劍頭纏絲爲緱。

繄 戟衣也。从糸，殹聲。一曰赤黑色繒。烏雞切。

《注》曰：繄，所以韜戟者，猶盛弓弩矢器曰医也。假借爲語詞，《左傳》：王室之不壞，繄伯舅是賴。民不易物，惟德繄物。《毛詩》：伊可懷也。箋云：伊當作繄，繄猶是也。赤當依《玉篇》作青。《巾車》：王后安車，彫面繄總。注云：繄讀爲鳧鷖之鷖。鷖總者，青黑色，以繒爲之。鄭司農説也。

縿 旌旗之游也。从糸，参聲。所銜切。

《注》曰：縿者，旌旗之游所屬也。各本失所屬二字，今補。《㫃部》曰：游，旌旗之流也。《周禮・巾車》注：正幅爲縿，游則屬焉。○箋曰：鈕云：《篇》《韵》竝無所屬二字。灝按：升龍革鳥之類皆畫於縿，則縿爲旗幅而非游，其義甚明。此云旌旗之游，蓋許君偶失檢耳。餘詳《㫃部》。

徽 衺幅也。一曰三糾繩也。从糸，微省聲。許歸切。

《注》曰：即《詩》之邪幅也。傳曰：邪幅，偪也。所以自偪束也。箋曰：邪幅，如今行縢也。偪束其脛，自足至䣛。按：《内則》謂之偪，許云謂之徽，未見所出，蓋猶蔽䣛謂之褘與。《釋詁》曰：徽，善也，止也。《大雅》箋云：美也。自偪束之義之引申也。三糾，謂三合而糾之也。《易》：繫用徽纆。劉表曰：三股曰徽，兩股曰纆。○箋曰：美善諸義，非偪束之引申。

繇 扁緒也。一曰弩䍃鉤帶。从糸，折聲。并列切。

《注》曰：扁緒見絛下。䜣，籀文折字。

紉 繟繩也。繟段訂作單。从糸，刃聲。女鄰切。

《注》曰：單，各本及《集韵》作繟，非其義，今依《廣韵》《佩觿》作單。《太平御覽》引《通俗文》曰：合繩曰糾，單展曰紉，織繩曰辮，大繩曰絙。釋玄應引《字林》：單繩曰紉。單對合言之。凡言綸，言糾，皆合三股、二股爲之，紉則單股爲之。《玉篇》曰：紉，繩縷也。展而續之。《方言》曰：繝、剿，續也。楚謂之紉。蓋單股必以他股連接而成。《離騷》曰：紉秋蘭以爲佩。注：紉，索也。《内則》：紉鍼請補綴。亦謂綫接於鍼曰紉。

繩 索也。从糸，蠅省聲。食陵切。

《注》曰：繩可以縣，可以束，可以爲閑，故《釋訓》曰：競競、繩繩，戒也。《周南》傳曰：繩繩，戒慎也。按：蠅以黽會意，繩爲蠅省聲。○箋曰：蠅、繩疑皆用黽爲聲，説見《黽部》。

綒 紆未縈繩。一曰急弦之聲。从糸，爭聲。讀若旌。側莖切。

《注》曰：未縈繩，謂未重疊繞之如環。少少詘曲之而已。○箋曰：段説未知其義也。凡爲繩，引其縷自上而下，又引而上，復引而下，分三股或二股急緪之，然後糾合之，謂之縈，緪而未糾合謂之綒。故曰紆未縈繩。紆者，盤旋曲折也。一曰急弦聲者，急緪之，其聲錚錚然也。《公食大夫禮》八豆六鉶皆屈曲陳之謂之錚，即取此義。《士喪禮》陳衣謂之綪，綪與綒同，説具《通介堂經説》。

縈 收韏也。韏段訂作卷。从糸，熒省聲。於營切。

《注》曰：卷，各本作韏，非也，今依《韵會》《玉篇》正。凡舒卷字，古用䣛曲之卷，今用气勢之捲，非也。收卷長繩，重疊如環，是爲縈。今俗語尚不誤。《詩・周南》：葛藟縈之。傳曰：縈，旋也。○箋曰：依前紆而未縈之義，則以繩兩三股糾合者謂之縈。

絇 纑繩絇也。从糸，句聲。讀若鳩。其俱切。

《注》曰：纑者，布縷也。繩者，索也。絇，糾合之謂，若纑，若繩之合少爲多皆是也。

《廣韵》：絇，九遇切，絲絇也。唐《會真記》崔氏書曰：奉寄采絲一絇。元稹詩曰：棼絲不成絇。正讀九遇切，是唐人多用此語。若縷絇，鄭云：箸舄屨之頭，以爲行戒者，乃別一義。○箋曰：絇之言糾也，以纑若繩相糾合之偁，因之凡物以縷索相糾結爲用者皆謂之絇，故又爲屨絇之名。又《爾雅》：絇謂之救。郭注：救絲以爲絇，或曰亦罥名。《釋文》苦侯、其俱二音，蓋网之屬也。

絇 以繩有所縣也。《春秋傳》曰：夜縋納師。从糸，追聲。持僞切。

《注》曰：以繩系物垂之，是爲縋。縋之言垂也。《玄應》引縣下有鎮。《春秋傳》見《左傳·襄十九年》。

絭 攘臂繩也。从糸𢍏聲。居願切。

《注》曰：攘，當作纕，今正。纕者，援臂也。臂褎易流，以繩約之，是繩謂之絭。絭有假帣爲之者，《史記·滑稽列傳》：帣韝鞠䐗。徐廣云：帣，收衣袖也。又有假卷爲之者，《列女傳》：趙津女娟攘卷操檝。卷即絭也。《禾部》曰：稛，絭束也。《冖部》：冠，絭也。是引申爲凡束縛之偁。

緘 束篋也。从糸，咸聲。古咸切。

《注》曰：引申之，齊人謂棺束曰緘，《喪大記》作咸。

縢 緘也。从糸，朕聲。徒登切。

《注》曰：《周書》有《金縢》。凡艸之藟、木之藥曰縢，俗作藤。

編 次簡也。从糸，扁聲。布元切。

《注》曰：以絲次弟竹簡而排列之曰編。孔子讀《易》，韋編三絕。册字下曰：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

維 車蓋維也。从糸，隹聲。以追切。

《注》曰：車蓋之制，詳於《考工記》，而其維無考。許以此篆專系之車蓋，蓋必有所受矣。引申之，凡相系者曰維，韍維、綬維是也。《管子》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

緅 車紨也。从糸，伏聲。平祕切。**紨** 紨或从艸。**䩞** 紨或从革，葡聲。

《注》曰：《郊祀志》雍五畤路車各一乘，駕被具。西畤、畦畤禺車各一乘，禺馬四匹，駕被具。師古曰：駕車備馬之飾皆具。按：駕車之飾，此所謂紨也。被馬之飾，《革部》所謂鞁也。

紝 乘輿馬飾也。从糸，正聲。諸盈切。

綊 紝綊也。从糸，夾聲。胡頰切。

《注》曰：紝綊字今無所考。傅玄《乘輿馬賦》注今不傳。

緐 馬髦飾也。从糸，每聲。段删聲字。《春秋傳》曰：可以偁旌緐乎。附袁切。**綼** 緐或从舁。舁，籀文弁。

《注》曰：馬髦謂馬鬣也。蓋集絲絛下垂爲飾曰緐。引申爲緐多。又俗改其字作繁。若鄭注《周禮》《禮記》之繁纓，繁讀爲鞶帶之鞶，謂今馬大帶也。此易字之例，其説與許絶殊。每者，艸盛上出，故从糸每會意。各本下有聲字，非也，今删。《春秋傳》，《哀廿三年·左傳》文。

繮 馬紲也。从糸，畺聲。居良切。

《注》曰：《釋名》曰：繮，疆也。繫之使不得出疆限也。

紛 馬尾韜也。从糸，分聲。撫文切。

《注》曰：韜，劒衣也。引申爲凡衣之偁。《釋名》曰：紛，放也。防其放弛以拘之也。揚子言車軨馬紒，馬紒謂結束馬尾，豈韜之而後結之與。《羽獵賦》注：紛，旗流也。《尚書》：敵乃千。傳曰：施汝盾紛。《離騷》用繽紛字，皆引申假借也。

紂 馬緧也。从糸，肘省聲。除柳切。

《注》曰：《方言》曰：車紂，自關而東，周、洛、韓、鄭、汝、潁而東謂之緅，或謂之曲綯，或謂之曲綸，自關而西謂之紂。○箋曰：从又之字多譌从寸，説見《寸部》。

緧 馬紂也。从糸，酋聲。七由切。

《注》曰：《考工記》：必鮫其牛後。注云：鮫讀爲緧，關東謂紂爲緧。按：亦作緅，商王紂，《古文尚書》作受。

絆 馬縶也。从糸，半聲。博幔切。

《注》曰：《小雅》：縶之維之。傳曰：縶，絆。維，繫也。《周頌》曰：言授之縶以縶其馬。引申爲凡止之偁。

纇 絆前兩足也。从糸，須聲。《漢令》：蠻夷卒有纇。相主切。

《注》曰：《莊子·馬蹏篇》：連之以羈纇。崔云：絆前兩足也。《吴都賦》：纇麋麖。劉注同。古音在侯部。向秀云：馬絆，音竦。《集韵》入《二腫》。引《漢令》疑有奪字。殊下云：蠻夷長有罪當殊之。此應云：蠻夷卒有罪，當纇之。

紖 牛系也。从糸，引聲。讀若弦。直引切。

《注》曰：牛系，所以系牛者也。《周禮·封人》作絼。鄭司農云：絼，著牛鼻繩，所以牽牛者，今時謂之雉，與古者名同。按：絼讀如豸，池爾切，漢人呼雉即絼也。絼變作紖，而讀丈忍切，仍絼、雉之雙聲。今人讀紖余忍切，則非也。《少儀》曰：牛則執紖。○箋曰：承氏培元云：弦疑當作朕。

縌 以長繩繫牛也。从糸，旋聲。辭戀切。

《注》曰：《玉篇》云：以長繩繫牛馬放之。

縻牛轡也。从糸，麻聲。靡爲切。**絻**縻或从多。

《注》曰：轡本馬轡也。大車駕牛者則曰牛轡，是爲縻。潘岳賦：洪縻在手。凡言羈縻勿絶，謂如馬牛然也。

紲系也。段訂作犬系也。从糸，世聲。《春秋傳》曰：臣負羈紲。私列切。**緤**紲或从枼。

《注》曰：犬字各本無，今補。《少儀》：犬則執緤，牛則執紖，馬則執靮。許以此篆次於牛系、牛轡之後，其爲用《少儀》顯然。紲本犬系，引申之馬亦曰紲，故上文繮下曰馬紲也。若紲本謂馬，則宜次於繮篆後矣。《春秋傳》，《僖二十四年・左傳》文。服虔注：一曰犬韁曰紲，古者行則有犬。

纆索也。从糸，黑聲。莫北切。

《注》曰：纆，今字作纆。《易・坎》上六：係用徽纆。劉表曰：三股曰徽，兩股曰纆。《字林》曰：兩合曰糾，三合曰纆。

緪大索也。一曰急也。从糸，恆聲。古恆切。

《注》曰：《通俗文》：大索曰緪。《淮南子》曰：張瑟者，小弦絙，大弦緩。高注：絙，急也。王逸注《九歌》曰：絙，急張弦也。如月之恆，傳曰：恆，弦也。本亦作緪，沈重古恆反。按：《手部》：揯，引急也。與緪音義同。

繘纋也。从糸，矞聲。余律切。**繘**古文从絲。**繘**籀文繘。

《注》曰：《易・井卦》：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鄭云：繘，纋也。《方言》曰：繘，自關而東，周、洛、韓、魏之閒謂之綆，或謂之絡，關西謂之繘。

纋汲井纋也。从糸，叀聲。古杏切。

《注》曰：纋，汲水索也。古音在陽部，讀如岡。

絿彈彄也。从糸，有聲。弋宰切，又古亥切。

《注》曰：彈者，開弓也。彄者，弓弩耑弦所居也。弦與弓弩於發矢時相離，是名絿。○箋曰：弓弩開而弦相離，未必專造一字。此彈疑是彈丸之彈，彈彄者，丸所居耳，俟考。

繁生絲縷也。从糸，敫聲。之若切。

《注》曰：生絲爲縷也。李善《文賦》注所引有謂縷系矰矢而以雉躭也十字，今補。○箋曰：鈕云：此非許説，故加謂字也。《西都賦》注引作：繳，生絲繒也。繒乃矰譌。灝按：鈕説是也。縷當作矰。

繴繴謂之罿，罿謂之罬，罬謂之罦，捕鳥覆車也。从糸，辟聲。博戹切。

《注》曰：見《釋器》及《网部》。

緡釣魚繫也。从糸，昏聲。吴人解衣相被謂之緡。原本篆作緡，从昏聲，今正。武巾切。

《注》曰：繫本施於鳥者，而鉤魚之繩似之，故曰釣魚繫。《召南》曰：其釣維何，維絲伊緡。傳曰：緡，綸也。謂糾絲爲繩也。《方言》曰：緡、綿，施也。秦曰緡，趙曰緜，吴越之閒脱衣相被謂之緡緜。按：《大雅》：荏染柔木，言緡之絲。傳曰：緡，被也。是其爲古義古訓，不始《方言》也。○箋曰：緡當从昏，此作昏，誤。説見《日部》昏下，今正。

絮敝緜也。从糸，如聲。息據切。

《注》曰：緜者，聯微也，因以爲絮之偁。敝者，敗衣也，因以爲孰之偁。敝緜，孰緜也，是之謂絮。凡絮必絲爲之，古無今之木緜也。以絮納袷衣爲袍曰褚，亦作著。○箋曰：絮無敝義，敗絮乃謂之敝絮耳。段以孰緜爲敝緜，亦非也。疑敝乃蔽之譌。蔽者，裝緜於衣也。緜謂之絮，因之裝緜於衣亦曰絮，故《衣部》曰：以絮曰襺，以緼曰袍也。

絿絮也。一曰麻未漚也。从糸，各聲。盧各切。

《注》曰：今人聯絡之言，葢本於此。包絡字漢人多假落爲之，其實絡之引申也。《揚雄傳》曰：緜絡天地。以絮喻也。一曰麻未漚者，《陳風》傳曰：漚，柔也。按：未漚曰絡，猶生絲之未湅也。

纊絮也。从糸，廣聲。《春秋傳》曰：皆如挾纊。苦謗切。**緂**纊或从光。

《注》曰：《玉藻》：纊爲繭，緼爲袍。鄭釋纊爲新緜，以別於緼之爲新緜及舊絮。許則謂纊爲絲絮，不分新故，謂緼爲麻紼，與鄭絶異。《春秋傳》，《宣十二年・左傳》文。○箋曰：纊與緼非有新舊之分，鄭説未當。許訓纊爲絮，葢渾言之。其謂緼爲麻紼，亦未審也。今按：治繭之法，抽絲爲織，其次則擴繭成緜，故謂之纊。纊之言擴也，即今俗所用緜兜也。以緜兜綴於衣裏謂之繭，字亦作襺，即《左氏》所謂挾纊也，挾猶持也。緼則裝緜於衣中，故曰袍。袍者，包也。

紙絮一箔也。箔本作笘，今從段正。从糸，氏聲。諸氏切。

《注》曰：箔下曰潎絮簀也，潎下曰於水中擊絮也。《後漢書》曰：蔡倫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按：造紙昉於漂絮，其初絲絮爲之，以箔荐而成之。今用竹質、木皮爲紙，亦有緻密竹簾荐之。《通俗文》曰：方絮曰紙。

緒治敝絮也。从糸，音聲。芳武切。

《注》曰：敝絮猶故絮也。

絜絜緼也。一曰敝絮。从糸，奴聲。《易》曰：需有衣絮。女余切。

《注》曰：絜緼謂麻，敝絮謂孰緜也。《易·既濟》六四爻辭。○箋曰：絜疑即絮之異文，聲轉分讀平仄耳。餘義見前。《易》：需有衣絮。鄭本正作衣絮。見《周禮·羅氏》注，需者，繻之字誤。子夏傳、虞注作襦。說見《通介堂經說》。又按：《玉篇》：絮，女於切，緼也，塞也。或作袽。又縿絮相著皃。縿，竹下切。絮，奴下切。《廣韵》同。

繫 繫緪也。一曰惡絮。从糸，毄聲。古詣切。

緪 繫緪也。一曰維也。从糸，虒聲。郎兮切。

《注》曰：繫緪讀如谿黎，疊韵字，音轉爲縴緪。《廣韵》曰：縴緪，惡絮也。《釋名》曰：煑繭曰莫。莫，幕也。貧者著衣可以幕絡絮也。或謂之牽離，煑熟爛牽引使離散如緜然也。按：此與煑繭絓頭不同物，編《太平御覽》者合而一之，誤矣。《周易·繫辭》釋文云：繫本系也。若直作毄下糸者，音口奚反，非。《集韵》繫牽兮切，引《說文》：繫緪，今惡絮。六朝以後，假繫爲系，遂使繫之本義薶蘊終古，鼎臣徑云古詣切，非也。○箋曰：《釋名》所言，即煑繭抽絲之義。《玉篇》緪下一曰絓緪也，正謂絓頭。許云一曰維也，維即絓之譌，段反以爲不同物，殊未審也。蓋惡絮自名繫緪耳。

緝 績也。从糸，咠聲。七入切。

《注》曰：自緝篆至絣篆，皆說麻事，麻事與蠶事相似，故亦从糸。凡麻枲析其皮如絲，而撚之，而剸之，而績之，而後爲縷。是曰績，亦曰緝，亦絫言緝績。《孟子》曰：妻辟纑。趙注：緝績其麻曰辟。按：辟與擘同，謂始於析麻皮爲絲也。引申之，用縷以縫衣亦爲緝。如《禮經》云：斬者不緝也，齊者緝也。

絨 績所緝也。从糸，次聲。七四切。

《注》曰：《廣韵》云績所未緝者，今正。兩縷相接而後爲緝，未撚接之前，豫林纖微諸縷以儲偫之，是爲絨，今其次弟可用也。○箋曰：麻縷既未緝，何用爲之立名。絨正謂次弟相接耳，《廣韵》誤也。《周禮》有絨布。

績 緝也。从糸，責聲。則歷切。

《注》曰：《豳風》：八月載績。傳曰：載績，絲事畢而麻事起矣。績之言積也，積短爲長，積少爲多，故《釋詁》曰：績，繼也，事也，業也，功也，成也。《左傳》曰：遠績禹功。《大雅》曰：維禹之績。傳曰：績，功也。

纑 布縷也。从糸，盧聲。洛乎切。

《注》曰：績之而成縷，可以爲布，是曰纑。趙岐曰：湅麻曰纑。按：斬衰、齊衰、大功、小功之縷皆不湅，緦麻之縷則湅之，若吉服之縷，則無不湅者。不湅曰纕，湅者曰纑，統呼曰縷。

紨 布也。一曰粗紬。从糸，付聲。防無切。

《注》曰：紨，布名。一曰粗紬，謂大絲繒之粗者。《漢書·武五子傳》：嚴延年女羅紨。

纑 蜀細布也。从糸，彗聲。祥歲切。

《注》曰：左思《蜀都賦》：黃潤比筒。注：黃潤，謂筒中細布也。揚雄《蜀都賦》曰：筒中黃潤，一端數金。

絺 細葛也。从糸，希聲。丑脂切。

綌 粗葛也。从糸，谷聲。綺戟切。 𢇍 綌或从巾。

《注》曰：葛者，絺綌艸也。其緝績之一如麻枲。所成之布，細者曰絺，粗者曰綌。蓋艸有不同，如今之葛布，有黃艸葛，其粗者也。

縐 絺之細也。《詩》曰：蒙彼縐絺。一曰蹴也。从糸，芻聲。側救切。

《注》曰：《詩·庸風·君子偕老》文。傳曰：蒙，覆也。絺之靡者爲縐。按：靡謂紋細皃，如水紋之靡靡也。蹴本作戚，俗作蹙。蹴者，躡也，非其義。鄭箋云：縐絺，絺之蹙蹙者。按：此如今縐紗然。上文云：緛，衣戚也。《子虛賦》：襞積褰縐。張揖注：縐，戚也。

絟 細布也。从糸，全聲。此緣切。

《注》曰：《江都王傳》：遺帝荃、葛。師古曰：字本作絟，千全反，又千劣反，江南筩布之屬皆爲荃也。

紵 檾屬。細者爲絟，粗者爲紵。从糸，宁聲。直呂切。 𦃃 紵或从緒省。

《注》曰：檾者，枲屬也。《陳風》曰：東門之池，可以漚紵。粗者爲紵，《玄應書》作白而細曰紵，今正。《周禮》：典枲掌布緦縷紵之麻艸之物。鄭注：白而細疏曰紵。古亦借爲褚衣之褚。○箋曰：鈕云：玄應誤以《周禮》爲許書。

緦 十五升布抽其半也。原本無抽其半三字，今從段補。一曰兩麻一絲布也。从糸，思聲。息茲切。 𦃃 古文緦从糸省。

《注》曰：《禮經》：緦麻三月。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凡布幅廣二尺二寸。《禮經》布八十縷爲升，即許之布八十縷爲稯也。喪服升數各不同，而皆合二尺二寸之度以成布。朝服用布十五升，去其半則爲七升有半。謂之緦者，鄭云治其縷細如絲也。傳所謂有事其縷也。總衰用小功之縷，而升數不及半，緦用朝服之縷，而升數衹取半，蓋聖人因宜適變之精意。一曰兩麻一絲布，其說非也。鄭注《喪服》曰：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

緆細布也。从糸，易聲。先擊切。**𦃃**緆或从麻。

《注》曰：《燕禮》：幂用綌若錫。鄭注：今文錫爲緆。緆，易也。治其布使滑易也。按：今文其本字，古本其假借字也。《子虛賦》被阿錫，即《列子》之衣阿緆，許意從《禮》今文，故録緆字。《喪服》錫衰，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布，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蓋古者布十五升爲最細，布成，治之使滑易，是曰緆。錫衰則半十五升而治之，亦名曰緆，實非緆也。○箋曰：十五升布，以蜃灰治之使滑易，謂之錫。《喪服》錫衰，則但用七升半成布，而以灰治之，故曰無事其縷，有事其布也。古但作錫，其後乃蒙錫字而易作糸旁，故《禮》古文作錫，今文作緆也。

繐細疏布也。从糸，惠聲。私鋭切。此篆各本在前絙下，今從段移次此。

《注》曰：《禮經》曰：繐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傳曰：繐衰者何，以小功之縷也。注云：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繐，今南陽有鄧繐。按：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成布，而此用小功之縷四升半成布，是爲縷細而布疏。其名曰繐者，布本有一種細而疏者曰繐，但不若繐衰之大疏，而繐衰之名繐，實用其意。故鄭舉凡布以名之。劉氏《釋名》説繐衰亦曰細而疏如繐也。許云細疏布，亦謂凡布，不主繐衰，與緆本爲細布名，而錫衰之錫取以爲名正同。故皆不引《禮》傳。

緰緰貲，逗。布也。从糸，俞聲。度侯切。

《注》曰：緰貲謂布名。《急就篇》：服瑣緰帣與繒連。師古曰：緰帣，緆布之尤精者也。

縗喪服衣。喪字依段補。長六寸，博四寸，直心。从糸，衰聲。倉回切。

《注》曰：凡服，上曰衣，下曰裳。《禮》衰裳連言，即衣裳也。《喪服記》曰：衰長六寸，博四寸。注云：廣袤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板，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按：縗，經典多假衰爲之。

絰喪首戴也。从糸，至聲。徒結切。

《注》曰：《喪服經》苴絰，注：麻在首在要皆曰絰。絰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按：經傳首要皆言絰，而首章傳：苴絰大搹，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然則在首爲絰，在要爲帶，經特舉絰以統帶耳。故許以喪首戴釋絰。○箋曰：喪絰以首爲重，故齊衰以下皆五分去一以爲差，而以斬衰之要絰爲齊衰之首絰，遞差亦同。許但云首戴，舉其大者而言。要亦有絰。不得謂在首爲絰，在要爲帶也。

緪交枲也。一曰緁衣也。从糸，偠聲。房連切。

《注》曰：謂以枲二股交辮之也。交絲爲辮，交枲爲纓。

屖履也。一曰青絲頭履也。讀若阡陌之陌。从糸，户聲。亡百切。

《注》曰：《方言》曰：絲作之者謂之履，麻作之者謂之不借，或謂之屨，或謂之鞠角，或謂之麤，或謂之屦，或謂之㡿。履其通語也。大徐亡百切，郭景純下瓦切，一音畫，古音在魚部。○箋曰：承氏培元曰：履也上當有麻字，見《方言》。灝按：承説是也。㡿爲麻履之本名，故一曰青絲頭履也。户聲，故一音畫，户、畫聲相轉也。亡百切，非是。《玉篇》云：㡿，乎瓦切，屝屣也。《廣韵》作屖，胡瓦切，陌韵不收。

綢枲履也。从糸，封聲。博蠓切。

《注》曰：《急就篇》：屐屩絜麁。今俗語履之判合爲幫，讀如邦。

緉履兩枚也。一曰絞也。从糸从兩，兩亦聲。力讓切。

《注》曰：《齊風》：葛屨五兩。履必兩而後成用也，是之謂緉。一曰猶一名。《方言》：緉、緉，絞也。關之東西或謂之緉，絞通語也。按：緉之言兩也，緉之言雙也，絞之言交也。○箋曰：履無名爲絞者。《方言》所偁皆二繩相糾之義，正是別義，非別名也。

絜麻一耑也。从糸，㓞聲。古屑切。

《注》曰：一耑猶一束也。耑，頭也。束之必齊其首，故曰耑。束之必圍之，故引申之圍度曰絜。束之則不散曼，故又引申爲潔淨，俗作潔，經典作絜。

繆枲之十絜也。一曰綢繆。从糸，翏聲。武彪切。

《注》曰：枲即麻，十絜猶十束也。亦假爲謬誤字，亦假爲謚法之穆。

綢繆也。从糸，周聲。直由切。

《注》曰：《唐風》：綢繆束薪。傳曰：綢繆猶纏綿也。《鴟鴞》鄭箋同，皆謂束縛重疊也。今人綢繆字不分用，然《詩・都人士》單用綢字，曰綢直如髮，毛傳以密直釋之。○箋曰：《楚辭・湘君篇》：薜荔拍兮蕙綢。王逸注：綢，束縛也。《爾雅・釋天》：素錦綢杠。郭注：以白地錦韜旗之竿。亦謂纏繞之也。聲轉讀如韜。

緼紼也。从糸，昷聲。於云切。

《注》曰：《玉藻》：纊爲繭，緼爲袍。《衣部》曰：以絮曰襺，以緼曰袍。孔安國釋《論語》曰：緼，枲著也。《蒯通傳》：束緼乞火。師古曰：緼，亂麻也。亦讀上去聲。○箋曰：《論語・子罕篇》：衣敝緼袍。鄭注：緼，絮也。虞注《易・繫辭上傳》曰：緼，藏也。蓋裝緜於衣謂之緼，此其本義也。《列子・楊朱篇》：常衣緼黂。由絲以引申於麻耳，因之束麻亦謂之緼矣。許訓緼爲紼，似有未審。

紼亂系也。从糸，弗聲。分勿切。

《注》曰：此當作亂枲也。各本作系，不可通，今正。亂枲者，亂麻也。可以裝衣，可以然火，可以緝之爲索，故《采菽》毛傳曰：紼，繂也。言用紼爲索也。○箋曰：亂系字有

誤，然非亂枲之譌。承氏培元云：系疑索之譌。是也。紼又作綍，大索之名，故引車引棺之索皆曰紼。以緜爲之，故从糸。《左氏宣八年傳》始用葛紼，乃枲屬耳。

絣 氐人殊縷布也。从糸，并聲。北萌切。

《注》曰：漢武都郡，應劭曰：故白馬氐羌。《華陽國志》曰：武都郡有氐傻。殊縷布者，蓋殊其縷色而相閒織之。絣之言駢也。自緝篆至此皆言麻事。

紕 氐人繝也。讀若《禹貢》玭珠。从糸，比聲。卑履切。

《注》曰：氐人所織毛布也。《周書》伊尹爲四方獻令，正西以紕罽爲獻。《後漢·西南夷傳》：冄駹夷能作毞毲。毞即紕也。《華陽國志》同。《禮記》用紕爲紕繆字。

繝 西胡毳布也。从糸，罽聲。居例切。

《注》曰：西胡見《玉部》珋注。毳者，獸細毛也。用織爲布，是曰繝。亦假罽爲之。

縊 經也。从糸，益聲。《春秋傳》曰：夷姜縊。於賜切。

《注》曰：此當云：縊，絞也。各本作經，庸人所改，今正。《交部》：絞，縊也。按：絞縊必兩股辮爲之。《喪服》傳曰：喪之絰不摎垂，蓋不成也。不摎垂謂不絞也。經本訓從絲，爲一股，縊死必兩股爲之，以其直縣也，故亦謂之經，許解縊必不云經也。《左傳》曰：若有其罪，絞縊以戮。《手部》曰：摎，縛殺也。《春秋傳》，《桓十六年·左傳》文。○箋曰：鈕云：《玉篇》注：自經也。此脫自字。

綏 車中把也。从糸，妥聲。原作从妥，今依段正。息遺切。

《注》曰：把當作靶，今依《篇》《韵》正。靶者，轡也。靶在車前，而綏則系於車中，御者執以授登車者，故別之曰車中靶也。《少儀》曰：車則脫綏，執以將命。綏本系於車中，故可脫也。《論語》：升車必正立執綏。周生烈曰：正立執綏，所以爲安。按：引申爲凡安之偁。毛公曰：妥，安坐也。妥字見《禮經》《小雅》，許偶遺之，今已補於《女部》。古音在歌部。○箋曰：妥別是一物，貫於轡而總持之，故可解脫。車中把言車中所執也，把字可勿改。

彝 宗廟常器也。从糸。糸，綦也。廾持。句。米，器中實也。彑聲。此與爵相似。《周禮》六彝：雞彝，鳥彝，黃彝，虎彝，蟲彝，斝彝，以待祼將之禮。以脂切。**彝緐** 皆古文彝。

《注》曰：彝本常器，故引申爲彝常。《大雅》：民之秉彝。傳曰：彝，常也。綦，許書所無，當作幂。彝尊必以布覆之，故从糸也。廾持之，尊下亦曰廾以奉之。从米者，酒以米成也。彑聲，非是。今依《韵會》正作从彑象形。彑者，豕之頭。爵象雀形，彝象畫鳥獸之形，其意一也。故云與爵相似。《周禮》六彝，見《春官·司尊彝》。○箋曰：許意以从糸爲綦之省。《鄭風》鄭箋云：綦象交文。蓋以綦巾幂彝耳。段謂綦當作幂，說頗迂折。其以彑象豕頭，尤繆。愚謂，彑居例切，故用爲聲耳。鈕云：綦即綼之別體。《韵會》作从彑象形，與爵相似，乃自增改，然其下仍有彑聲二字。

緻 密也。从糸，致聲。直利切。

箋曰：《玉篇》云：緻，密也，縫補敝衣也。段刪此篆，以其爲增補十九文之一也。上文綮下注云：凡細膩曰致。今之緻字，漢人多用致，不作緻。

文二百四十八　重三十一　灝按：鼎臣增補十九文有綦字，今本《糸部》無之。段亦云《玉部》有璂，《艸部》有綦，當依大徐補。

緗 帛淺黃色也。从糸，相聲。息良切。

鈕曰：《急就篇》：鬱金半見緗白豹。顏注：緗，淺黃也。《釋名》云：緗，桑也。如桑葉初生之色也。按：鄭注《月令》云：鞠衣黃桑之服。則古或作桑。

緋 帛赤色也。从糸，非聲。甫微切。

鈕曰：《韵會》緋注云：古作非。篆文云：析朱爲非。又楊升庵《六書索隱》五微下非與緋同，引李登云：析朱爲非。二書雖未詳所本。而《說文》翡訓赤羽雀，則非有赤義。又片从判木，谷从水半見出於口，則析朱爲非，亦其例矣。○箋曰：析朱爲非，穿鑿之說，不得援析木爲例。木則可析，朱豈可析乎。

緅 帛青赤色也。从糸，取聲。子矦切。

鈕曰：《考工記》：五入爲緅。鄭注：緅，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據《說文》纔訓帛雀頭色，正與緅合。是緅即纔之別體矣。○箋曰：緅、纔異音，不得合爲一字。

繖 蓋也。从糸，散聲。穌旱切。

鈕曰：《玉篇》云：繖，蓋也。《廣韵》云：繖，絲綾，今作繖蓋字。按：《釋天》纁帛縿，郭注：縿，眾旒所著。《檀弓》縿幕，鄭注：縿，縑也。則縿音義近繖，後人繖蓋或本此。故方氏《通雅》云：繖本音古之縿。○箋曰：此皆強相牽合。方氏《通雅》臆說，更不足據。

綀 布屬。从糸，束聲。所菹切。

鈕曰：《玉篇》：綀，所於切，紡麤絲。按：鄭注《喪服》云：疏者麤也。與綀音義合。疑爲疏之俗字。○箋曰：此字非古所有，不足辨也。

縡 事也。从糸，宰聲。子代切。

鈕曰：《廣雅》《玉篇》《廣韵》竝云：縡，事也。按：《說文》繒籀文作綷，云从宰省，則縡即綷之不省矣。如《木部》梓、榟，實一字也。○箋曰：縡與綷音義竝殊，恐非一字。

繾 繾綣，不相離也。从糸，遣聲。去演切。

綣 繾綣也。从糸，卷聲。去阮切。

鈕曰：《詩・民勞》：以謹繾綣。毛傳：繾綣，反覆也。《左・昭二十五年》：繾綣從公。杜注：繾綣，不離散也。疑古通作遣卷。又綣即拳之別體。○箋曰：此蓋亦許偶遺之。

文八新附

縰白緻繒也。从糸悤，取其澤也。凡素之屬皆从素。桑故切。

《注》曰：繒之白而細者也。鄭注《樂記》曰：素，生帛也。然則生帛曰素，對湅繒曰練而言。以其色白也，故爲凡白之偁。以白受采也，故凡物之質曰素。以質未有文也，故曰素食，曰素王。《伐檀》毛傳曰：素，空也。○箋曰：《釋名》曰：素，樸素也。已織則供用，不復加功飾也。按：素者，帛之本色，故又引申爲始，爲故，爲常。从悤，疑當爲聲，古音悤在歌部，讀若陀，與素相近，素之聲轉乃入魚部耳。

縠素屬。从素，廾聲。居玉切。隸作鞠。

箋曰：《素部》之屬，其義多爲纏束。鞠从廾，蓋執素而約之也。

約白紈縞也。紈原本作約，今從毛本。从素，勺聲。以灼切。

《注》曰：縞者，鮮支也。《急就篇》：鬱金半見綃白紈。顏注：白紈謂白素之精者，其光紈紈然也。

縳素屬。从素，率聲。所律切。

《注》曰：素當作索。○箋曰：縳省作綍，別作紼。《爾雅・釋水》曰：紼縳也。釋文：紼本或作綍。孫炎曰：綍，大索也。按：从素之字，其義多與索相近，素、索一聲之轉也。

縛緩也。从素，卓聲。昌約切。**綽**縛或省。

《注》曰：《淇澳》毛傳曰：綽，緩也。○箋曰：《小雅・角弓篇》：綽綽有裕。傳曰：綽綽，寬也。

縛縛也。从素，爰聲。胡玩切。**緩**緩或省。

《注》曰：《糸部》：紓，緩也。然則緩，紓也。胡管切。大徐管作玩，非。○箋曰：綽與緩皆取義於纏約之寬裕，引申爲凡寬緩之偁。

文六　重二

絲蠶所吐也。从二糸。凡絲之屬皆从絲。息茲切。

箋曰：蠶所吐爲糸，糾合以成絲，故从二糸。引申之，凡物之類絲者皆曰絲。白色亦曰絲，如言鬢絲是也。

𤰞馬轡也。从絲从革。與連同意。《詩》曰：六轡如絲。兵媚切。

《注》曰：《廣韵・六至》轡下云：《說文》作𤰞。蓋陸法言、孫愐所見《說文》如此，今據以訂正。○箋曰：段改篆，殊輕率。轡蓋以革爲聲，《廣韵》容有譌誤，未可偏信也。《詩・小雅・皇皇者華》文。

絳織絹从糸貫杼也。絹字誤衍，段刪。从糸，段訂作以絲。从絲省，廾聲。古還切。

《注》曰：以絲貫於杼中而後織，是之謂絳。○箋曰：絳之言貫也，投杼貫之也。

文三

率捕鳥畢也。象絲罔，上下其竿柄也。凡率之屬皆从率。所律切。

《注》曰：畢，田罔也。按：此篆本義不行，凡將衛、遂尊，皆不用本字，而用率，又或用帥。○箋曰：畢，田罔，所以捕鳥。而率又爲捕鳥畢，則一物二名。傳注未有訓率爲畢者，許說殆非也。戴氏侗曰：率，大索也。上下兩端象所用絞率者，中象率，旁象麻枲之餘。又爲率帶之率。別作繂、蟀。灝按：戴說是也。《玉藻》曰：凡帶有率無箴功。鄭注：率字作繂。是率之本義爲索，因之有率帶之名，率、蟀古今字。以麻枲爲之，故从索。以帛爲之謂之蟀，則从素又省爲繂也。率有牽引義，故引申爲表率，爲率循，爲率從，爲輕率。別作達，先道也。又作衛，將衛也。古通作帥。索有約束義，故又爲約計之偁，凡言大率猶大約也。周制口率出泉，算家七政行率，皆此義。口率或讀若律，或讀若類，音轉而義無別。

文一

𧊒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臥形。物之微細，或行或飛，二字依段補。或毛或羸，或介或鱗，以虫爲象。凡虫之屬皆从虫。許偉切。

《注》曰：《爾雅・釋魚》作蝮虺。虫篆象臥而曲尾之形，或飛二字依《爾雅釋文》補。古虫、蟲不分，故以蟲諧聲之字，多省作虫，如融、蚰是也。鱗介以虫爲象，如螭、蚓、蚌、蛙是也。飛者以虫爲象，如蝙蝠是也。毛羸以虫爲象，如蝯、蜼是也。○箋曰：虫者，動物之通名，故或行或飛，或毛或羸，或介或鱗，皆以爲象。因其文詰屈似蛇，故誤認爲蝮虺之虺耳。然字形或重二或重三，則非蛇類明矣。戴氏侗曰：蟲或爲蛔或爲虫者，從省以便書。

𧊅虫也。从虫，复聲。芳目切。

《注》曰：《招魂》曰：蝮蛇蓁蓁。按：許它下云：虫也。从虫而長，象冤曲垂尾形。虫篆下云：象其臥形。然則虫乃不垂尾之它，它乃垂尾之虫。《爾雅》蝮虫在《釋魚》，陸云：今作虺。尋其形皃，非無足之它。蓋許意虫爲無足它，虺爲四足它，各不相涉。《爾

雅》古本作蝮虫，乃借虫爲虺。博三寸，首大如擘者，乃虺之形，非虫之形。許書虫篆下作：它也。象其臥形。而無蝮虫也。从虫蝮聲之云，則文從字順矣。蝮字恐古《爾雅》衹作復，故知許不當有。○箋曰：虫固非虺，亦非它，此許君之誤。段氏欲爲彌縫其闕，而終不可通。其謂古《爾雅》蝮衹作復，而許書無之，尤武斷矣。又《爾雅釋文》所云虫本今作虺者，即其所據見行之本。其標題作虫者，從《説文》書之耳，非古本也。説具《通介堂經説》。

螣神蛇也。从虫，(尖)〔朕〕聲。徒登切。

《注》曰：《荀卿》曰：螣虫無足而飛。《毛詩》假借爲蟘字。○箋曰：《爾雅》曰：螣，螣蛇。郭注：龍類也。《方言》曰：蟒或謂之螣。

蚺大蛇，可食。从虫，冄聲。人占切。

箋曰：《一切經音義》十八引《字林》云：蚺，大蛇也，可食。大二圍，長二丈餘。按：今皆讀若南。《爾雅·釋蟲》：蟔，蛅蟴。釋文：蛅字或作蚺。

螼螾也。从虫，堇聲。弃忍切。

《注》曰：《釋蟲》曰：螼、蚓，蜸蚕。許謂螼也，蚓也，蜸蚕也，一物三名也。蚓，許作螾。

螾側行者。从虫，寅聲。余忍切。**蚓**螾或从引。

《注》曰：《考工記》：卻行，仄行。鄭注：卻行，螾衍屬。仄行，蟹屬。與許異。今觀丘蚓實卻行，非側行，鄭説長也。丘蚓俗曰曲蟮，漢巴郡有朐忍縣，以此蟲得名。丘、朐、曲一語之轉也。或譌朐忍爲朐腮，讀如蠢潤二音，遠失之矣。○箋曰：朐腮，説見《月部》新附。

蟥蟲在牛馬皮者。段於句上補蟥蠑二字。从虫，翁聲。烏紅切。

蟥蟥蠑也。从虫，從聲。子紅切。

《注》曰：《爾雅釋文》引《字林》：蟥蠑，似蟒蟲在牛皮者。《字林》本《説文》也。郭璞云：蚣蠑一作蟥蠑。此謂蜇螽舂黍。

蠁知聲蟲也。从虫，鄉聲。許兩切。**蚼**司馬相如蠁从向。

《注》曰：《十部》曰：肸蠁，布也。《釋蟲》曰：國貉，蟲蠁。《廣雅》曰：土蛹，蠁蟲。按：《春秋》羊舌肸字叔向，以肸、蠁爲名、字。向讀上聲，蓋蚼之省。

蛁蟲也。从虫，召聲。都僚切。

《注》曰：《玉篇》以蛁蟧釋之，非也。蛁自蟲名，下文蚗下蛁蟟，別一蟲名。凡單字爲名者，不得與雙字爲名者相牽混。蛁蟧即蛁蟟，不得以釋蛁也。○箋曰：許書無蟟字，蓋傳寫奪之，而段因以致疑也。

蟛蟲也。从虫，叡聲。祖外切。

《注》曰：此亦謂蟲名。

蛹繭蟲也。从虫，甬聲。余隴切。

《注》曰：蛹之爲物，在成繭之後，化蠶之前。

蜰蛹也。从虫，鬼聲。讀若潰。胡罪切。

《注》曰：蜰，蛹也。見《釋蟲》。《顏氏家訓》曰：《莊子》蜰二首。蜰即古虺字，見《古今字詁》。按：《字詁》原文必曰古蜰今虺，以許書律之，古字假借也。

蛹腹中長蟲也。从虫，有聲。户恢切。

箋曰：今通作回。

蟯腹中短蟲也。从虫，堯聲。如招切。

《注》曰：《倉公列傳》：診其病，曰蟯瘕。

蜼似蜥蜴而大。从虫，唯聲。息遺切。

《注》曰：《方言》：守宮在澤中者，東齊海岱謂之螔蝯。郭注：似蜥易，大而有鱗。蝯字疑雖之誤。借爲語詞。《常棣》云：每有良朋。又云：雖有兄弟。毛傳：每，雖也。按：凡人窮極其欲曰恣睢，雖即睢也。

虺虺以注鳴。《詩》曰：胡爲虺蜥。从虫，兀聲。許偉切。

《注》曰：《考工記·梓人》職云：以注鳴者。鄭注：精列屬。與許不同。許以虺爲蜥易屬。注者，咮之假借字。《詩·小雅·正月》文。今《詩》蜥作蜴。○箋曰：虺本小蛇之名。《吳語》曰：爲虺弗摧，爲蛇將柰何。韋昭注：虺，小蛇。大是也。即《爾雅》所謂蝮虺也。別有土虺，身首若一，狀類土色。則爲異類同名。《詩》所云胡爲虺蜴者，蓋謂小蛇與蜥蜴。許因虺蜴連文，誤合爲一。其釋以注鳴，則由榮蚖而誤。榮蚖者，蜥蜴之類，下文云：榮蚖，蛇醫，以注鳴者。是也。蓋蚖與虺字形左右互易，因以致誤耳。《南山經》：羽山多蝮虫。郭注：蚖也。蚖正虺之譌也。兀非聲，蓋指其首之異。《莊子》云蜰二首，蜰與虺通。兀即元也。元者，首也。説見《儿部》兀下。

蜥蜥易也。从虫，析聲。先擊切。

《注》曰：《方言》曰：守宮，秦晉西夏或謂之蠦蠷，或謂之蜥易。

蝘在壁曰蝘蜓，在艸曰蜥易。从虫，匽聲。於殄切。**蝘**蝘或从蚰。

蜓蝘蜓也。从虫，廷聲。一曰螾蜓。徒典切。

《注》曰：此析言之。

蚖榮蚖，逗。蛇醫，以注鳴者。从虫，元聲。愚袁切。

《注》曰：《小雅・正月》傳：蜴，螈也。螈當作蚖。榮蚖或單呼蚖。《史記》龍漦化爲玄蚖以入王後宮是也。《方言》曰：其在澤中者謂之易蜴，南楚謂之蛇醫，或謂之蠑螈。○箋曰：《史記》作龍漦化爲玄黿，索隱曰：亦作蚖，蜥蜴也。按：此未知孰是。

蠸蟲也。一曰大螫也。讀若蜀都布名。从虫，雚聲。巨員切。

《注》曰：蠸未詳何物。《釋蟲》有：蠸、輿父，守瓜。《糸部》曰：縛，蜀細布也。此謂大螫之讀若縛。○箋曰：《玉篇》云：蠸，食瓜蟲。是即《爾雅》所謂蠸輿父也。鈕曰：讀若蜀都布名，謂蠸非謂螫也。《女部》嬛亦讀若蜀布名。

蟦蟲食穀葉者。穀葉當作苗心。吏冥冥犯法，即生螟。从虫从冥，冥亦聲。莫經切。

《注》曰：心，各本譌葉，今依《開元占經》正。《釋蟲》、毛傳皆曰：食苗心，螟；食葉，蟘；食節，賊；食根，蟊。○箋曰：穀葉當作苗心。舍人注《爾雅》云：食苗心者名螟，言冥冥然難知也。郝氏懿行曰：今食苗心小青蟲，長僅半寸，與禾同色，尋之不見，故言冥冥難知。《說文》以爲螟食穀葉者，誤。許慎、李巡、孫炎竝言政惡，吏貪所致，大意皆本《漢・五行志》、京房《易》傳爲說也。

蟘蟲食苗葉者。吏乞貸則生蟘。从虫从貸，貸亦聲。《詩》曰：去其螟蟘。段正篆作蟘，說解貸作貣。徒得切。

《注》曰：各本篆作蟘，解作从貸，今正。乞、貣皆求也。《詩・小雅・大田》文。今《詩》作螣，假借字也。○箋曰：李巡注《爾雅》曰：食禾葉者，言其假貸無厭，故曰蟘也。郝氏懿行曰：蟘似槐樹上小青蟲，長一寸許，既食苗葉，又吐絲纏裹餘葉，令穗不得展，今登萊人呼爲緜蟲。

蟣蝨子也。一曰齊謂蛭曰蟣。从虫，幾聲。居豨切。

《注》曰：蝨，齧人虫也。子，其卵也。《戰國策》作幾瑟，假借字。《釋蟲》：蛭，蟣。注：今江東呼水中蛭蟲入人肉者爲蟣。○箋曰：珠不圜者謂之璣，故蝨亦曰蟣，非名其卵也。

蛭蟣也。从虫，至聲。之日切。

蝚蛭蝚，逗。至掌也。从虫，柔聲。耳由切。

《注》曰：此蒙上蟣字弟二義釋之。蛭，蟣。《釋魚》文。蛭蝚，至掌。《釋蟲》文。郭云：未詳。《本艸經》：水蛭味鹹，一名至掌。是名醫謂即水蛭也。水蛭，今之馬黃。

蛣蛣蛐，逗。蝎也。从虫，吉聲。去吉切。

蛐蛣蛐也。从虫，出声。區勿切。

《注》曰：《釋蟲》曰：蝎，蛣蝠也。郭云：水中蠹蟲。按：下文：蝎，蝤蠐也。不識何以不類記。

蟫白魚也。从虫，覃聲。余箴切。

《注》曰：今衣、書中白蟲，有粉如銀者是也。一名蛃魚，《本艸經》謂之衣魚。

蛵丁蛵，逗。負勞也。从虫，巠聲。户經切。

《注》曰：見《釋蟲》。郭云：即蜻蛉也。江東呼狐梨，所未聞。按：許意非蜻蛉也。下文蜻蛉一名桑根，不與此爲伍。

蝠毛蠹也。从虫，臽聲。乎感切。

《注》曰：蜭，毛蠹。《釋蟲》文。蠹者，木中蟲也。蜭居木中，其形外有毛，能食木，故曰毛蠹，是爲蜭。蜭之言陷也。

蟜蟲也。从虫，喬聲。居夭切。

《注》曰：蟜當亦蜭之類。

蛓毛蟲也。从虫，𢦏聲。千志切。

《注》曰：《釋蟲》云：蟔，蛅蟴。郭云：蛓屬也。今青州人呼蛓爲蛅蟴，孫叔然云八角螫虫，失之。按：今俗云刺毛者是也。食木葉，體有棱角，有毛，有采色，毛能螫人。叔然說不誤也。其老而成蛹，則外有殼如雀卵然。《本艸經》謂之雀甕，或出成蛾，放子如蠶子，或即卵育於殼中。故《本艸》云：雀甕，蛅蟴房也。蛅蟴，音髯斯。《爾雅釋文》有讀若笥三字，今補。

蟗蠆也。从虫，圭聲。烏蝸切。

《注》曰：《史記・律書》：北至於蟗。蟗者，主毒螫殺萬物也。蟗而藏之，九月也。《篇》《韵》皆口圭切。○箋曰：鈕云：《廣韵》苦圭切。

蚔蟗也。从虫，氏聲。巨支切。

《注》曰：此篆與螘子之蚔迥別。《孟子書》當是蚔鼃，鼃即蟗。大夫以蚔蟗爲名也。

蠆毒蟲也。象形。丑芥切。**蠆**蠆或从蚰。

《注》曰：《詩》曰：卷髮如蠆。鄭箋云：螫蟲也。尾末揵然，似婦人髮末上曲卷然。《通俗文》曰：蠆長尾謂之蠍。按：此篆不曰从虫象形，而但曰象形者，虫篆有尾，象其尾也。其字本不从萬，以苗象其身首之形，俗作蠆，非。蠍尾有單鉤者，有雙鉤者，故或从蚰。○箋曰：蠆篆既入《虫部》，自當云从虫象形。蓋蠆象其身與足，而借虫之字形以爲其尾形耳。蠆與萬蓋本是一字，因假爲十千數名，而譌从内，遂歧而爲二。俗書又加虫於萬以爲蠆，而蠆字幾不可復識矣。《厂部》之厲、《辵部》之邁，皆俗書羴入也。古重脣音讀若曼，聲轉爲邁，又轉爲丑芥切。

蝤蝤蠐也。从虫，酋聲。字秋切。

《注》曰：《詩·衛風》：領如蝤蠐。傳曰：蝤蠐，蝎蟲也。《爾雅》同。

蠐蠹也。从虫，齊聲。徂兮切。

《注》曰：《釋蟲》：蝤蠐，蝎。郭云：在木中者。又：蟦，蠐螬。郭云：在糞土中者也。是二者似同而異。宋掌禹錫、蘇頌亦辯蠐螬與蝤蠐、蝎不同。許蠐螬下不云蝎也，蓋亦不謂一物矣。

蝤蠐也。从虫，曷聲。胡葛切。

《注》曰：《釋蟲》曰：蝎，桑蠹，桑中蟲也。按：上文許云：蛣蚰，蝎也。不類廁於此者，許意蛣蚰別爲一物也。蓋一類而種別者多矣。

蚚也。从虫，弘聲。巨良切。籀文強，从蚰从彊。

《注》曰：《釋蟲》曰：強，醜捋。郭曰：以腳自摩捋。假借爲彊弱之彊。宏聲在蒸部，而強聲在陽部者，合韵也。○箋曰：此以雙聲爲聲，非合韵。

強也。从虫，斤聲。巨衣切。

葵中蠶也。从虫，上目象蜀頭形，中象其身蜎蜎。《詩》曰：蜎蜎者蜀。市玉切。

《注》曰：葵，《爾雅釋文》引作桑。《詩》曰：蜎蜎者蜀，蒸在桑野。似作桑爲長。毛傳：蜎蜎，蠋皃。蠋，桑蟲也。傳言蟲，許言蠶者，蜀似蠶也。《淮南子》曰：蠶與蜀相類，而愛憎異也。桑中蠹，即蝤蠐。《詩·豳風》文。今左旁又加虫，非也。

馬蠲也。从虫目，益聲。勹象形。《明堂月令》曰：腐艸爲蠲。古元切。

《注》曰：馬蠲亦名馬蚿，亦名馬研，亦名馬蠸，見《吕覽·仲夏紀》《淮南·時則訓》高注。而《爾雅·釋蟲》蜋馬蠖，郭注：馬蠲，蚐，俗呼馬蜒。《方言》曰：馬蚿大者謂之馬蚰。蚰、蜒同字也。《莊子》謂之蚿，多足蟲也。今巫山夔州人謂之艸鞵絆，亦曰百足蟲。茅茨陳朽則多生之，故《淮南》《吕覽》皆曰腐艸化爲蚈。高注蚈讀如蹊徑之蹊，是也。其注《淮南》云：一曰螢火。乃備異說。鄭注《戴記》腐艸爲螢曰：螢，飛蟲，螢火也。蓋非古文古說。許所據《月令》腐艸爲蠲，乃古文古說也。益聲在支部，故蠲之古音讀如圭。《韓詩》吉圭爲饎，《毛詩》作吉蠲，蠲乃圭之假借字也。从罒，象形。○箋曰：蜀之字形，既以上目象頭，中象其身，而蠲又从虫从目，勹象形，似有未安。凡象形文未有以一形象二物者，段改爲罒象形，尤非也。此字形、聲、義三者皆多岐，頗難索解。竊疑蠲乃蜀之別體，故《方言》謂之馬蚰，讀與蜀同，聲轉爲迪，又別从益聲耳。其曰馬蚿者，則蜀之異名。蓋俗以蜀身蜎蜎，而以蜎呼之，聲轉爲蚐，讀如均，又轉爲蜋，爲蚿，又轉爲蚈，而變爲蹊，亦猶幵之轉爲笄也。笄、圭聲近，故又通作圭，因之蠲亦讀爲圭矣。若即炤之螢，與蠲各物，兩不相涉，因皆腐艸所化，遂致牽混。《月令》所記迨非馬蚿，不得以《戴記》爲誤。至螢字古祇作熒，段謂螢非古文，則誠然也。戴氏侗曰：書傳用爲蠲潔之蠲，與圭涓通。《周禮》又曰除其不蠲，由是有蠲除之義。蠲宥罪戾與之爲潔也，故又有蠲赦之言。引之爲蠲免、蠲減。

齧牛蟲也。从虫，毘聲。邊兮切。

《注》曰：今人謂齧狗蟲語亦同。《通俗文》曰：狗蝨曰蜱。

尺蠖，逗。屈申蟲。从虫，蒦聲。烏郭切。

《注》曰：《易·繫辭》曰：尺蠖之詘，以求信也。信，古伸字。《釋蟲》曰：蠖，尺蠖。注：今蝍蠘。《方言》曰：蠙蠘謂之蚇蠖。注：又呼步屈。

復陶也。劉歆說：蝝，蚍蜉子。董仲舒說：蝗子也。从虫，彖聲。與專切。

《注》曰：《釋蟲》曰：蝝，蝮蜪。《國語》曰：蟲舍蚳蝝。韋注：蝝，蝮蜪也。可以食。按：此說蓋與下文二說畫然爲三。郭注《爾雅》牽合董說耳。復陶未知於今何物。《春秋·宣十五年》：冬蝝生。《五行志》曰：劉歆以爲蝝，蚍蜉之有翼者，食穀爲災。《公羊》何注：蝝即蟫也。始生曰蝝，大曰蟫。《五行志》曰：董仲舒、劉向以爲蝗始生也。蟫即螽字。○箋曰：郝氏《爾雅義疏》曰：今驗飛蟲，未聞食穀，歆說爲短。

螻蛄也。从虫，婁聲。一曰螜，天螻。洛侯切。

螻蛄也。从虫，古聲。古乎切。

《注》曰：今之土狗也。螜，天螻。《釋蟲》文。郭云：螻蛄也。按：郭注恐未安。《方言》：蠙螬，或謂之蝖螜，或謂之天螻。則非螻蛄也。許書無螜字。《孟子》：蠅蚋姑嘬之。蚋一作蠕，或云蠕姑即螻蛄也。○箋曰：蠙螬即蠐螬，非天螻，《方言》蓋誤。段疑郭注以螻蛄釋天螻爲未安，而忘其正與許書相合也。愚謂《方言》因蠙螬一名蝖螜，而誤爲天螻耳。許書無螜字，《蚰部》蠹即螜也。戴氏侗曰：螻，土蟻也。螻蛄，土狗也。好攻土，夜飛傅火。以其好攻土，故屬之於螻蟻。所蠹蝕爲螻，去聲。人病頸腫如螻攻者亦曰螻，別作瘻。

丁螘也。从虫，龍聲。盧紅切。

《注》曰：丁上當有蠪字，各本删之，非也。讀《爾雅》者以丁螘爲句，亦非。蠪丁，螘之一名耳。《爾雅》丁作朾。○箋曰：《爾雅》：蠪，朾螘。與蠪飛螘相對爲文，朾字當下屬爲句。《方言》云：大而赤者名蠪，一名朾螘。戴氏侗曰：有蛆蟻，狀如黑蟻，化而羽，能螫人，所謂丁螘也。段說非。

羅也。从虫，我聲。五何切。

《注》曰：蛾羅，見《釋蟲》。許次於此，當是螘一名蛾。古書説蛾爲蚍蜉者多矣，蛾是正字，蟻是或體。許意此蛾是螘，《蚰部》之蠡是蠶蠡，二字有別。郭注《爾雅》蛾羅爲蠶蠡，非許意也。

蚍蜉也。从虫，豈聲。魚綺切。

《注》曰：《爾雅》：蚍蜉，大螘，小者螘。析言之也。渾言則凡螘皆曰蚍蜉。

螘子也。从虫，氐聲。《周禮》有蚳醢。讀若祁。直尼切。籀文蚳从蚰。古文蚳从辰土。

《注》曰：《釋蟲》曰：螘子，蚳。郭云：蟻卵也。《周禮》饋食之豆有蚳醢，鄭曰：蚳，蛾子。《國語》：蟲舍蚳蝝。韋注同。《周禮・天官・醢人》文。古文从土者，出之土中也。从辰者，辰聲也。古氐聲、辰聲相似，祇、振字通用，是其例。

自蠜也。从虫，樊聲。附袁切。

《注》曰：《召南》：趯趯阜螽。傳曰：阜螽，蠜也。趯趯，躍也。

悉蟹也。从虫，帥聲。所律切。

《注》曰：《唐風》：蟋蟀在堂。傳曰：蟋蟀，蛬也。按：許書無蛬字，今人假蛩字爲之。

馬蜩也。从虫，面聲。武延切。

《注》曰：見《釋蟲》。凡言馬者，謂大。馬蜩者，蜩之大者也。《方言》曰：蟬，其大者謂之蟧，或謂之蝒馬。蝒馬二字誤倒。此篆不與下文蜩、蟬、螇、蚗爲伍，恐是淺人亂之。

蠆蠰，逗。不過也。从虫，當聲。都郎切。

蠆蠰也。从虫，襄聲。汝羊切。

《注》曰：皆螗螂別名。

堂蜋也。从虫，良聲。一名蚚父。蚚段訂作斫。魯當切。

《注》曰：堂蜋與蠆蠰語小異耳。斫，各本作蚚，今依《爾雅音義》正。堂蜋，臂有斧，能斫，故曰斫父。郭云：江東呼爲石蜋。石即斫，今江東呼斫郎。

蠡蛸，逗。堂蜋子。从虫，肖聲。相邀切。

《注》曰：《月令》：仲夏之月，螳蜋生。鄭注：螳蜋，螵蛸母也。按：螳蜋卵附於木，堅韌不可動，至小暑而子羣生焉。

蟜蟥。句。以翼鳴者。从虫，并聲。薄經切。

蟜蟥也。从虫，矞聲。余律切。

蟜蟥也。从虫，黄聲。乎光切。

《注》曰：《釋蟲》曰：蛂蟥，蛢。郭云：甲蟲也。大如虎，豆緑色，今江東呼黄瓶。按：蛂蟥即蟜蟥也。以翼鳴者，見《考工記・梓人》鄭注：翼鳴，發皇屬。發皇即蛂蟥也。

姑蠪，逗。強芈也。从虫，施聲。式支切。

《注》曰：芈當作羊，《釋文》所引及宋本如此，當音陽。蓋今江東人謂麥中小黑蟲爲羊子者是也。鉉本作蛘，李仁甫本作芈，皆非。《釋蟲》曰：姑蠪，強蛘。郭云：今米穀中蠹小黑蟲是也。建平人呼爲蛘子。蛘，亡婢反。郭音恐未諦。《方言》：姑蠪謂之強羊。郭注廣之以江東名蛩，音加。建平人呼蛘子，音芈，姓。不得改《方言》正文作蛘也。《爾雅》正文恐亦本作羊。○箋曰：鈕云：《繫傳》作芈，宋本及《五音韵譜》竝同，毛氏初印本亦同，後改蛘。《爾雅》《方言》注出一手，竝當是芈。加虫者，俗體。作蛘者，譌文也。灝按：《釋文》引《説文》作羊者，乃字誤。又云：《字林》作蛘，弋丈反。此吕忱之謬耳。至《方言》云：姑蠪謂之強蛘。未見有作羊者。段氏徑改其字以就己説，反以今本作蛘者爲人所改，此武斷之積習也。

蛅斯，逗。墨也。从虫，占聲。職廉切。

《注》曰：《釋蟲》云：（蟔）〔蠌〕，蛅蟴。郭注：蛓屬。按：蛓下云：毛蟲也。此乃食木葉之蟲，非木中之蠹，其卵育自藏之殼曰雀甕，宓與蛓篆類列。

縊女也。从虫，見聲。胡典切。

《注》曰：見《釋蟲》。郭云：小黑蟲，赤頭，憙自經死。○箋曰：戴氏侗曰：《説文》蜀本曰：蜕爲蝶。唐本曰：即繭字。

盧蜰也。从虫，肥聲。符非切。

《注》曰：《爾雅》蜚、蠦蜰爲一物，許書蜚在《蟲部》，蜰在《虫部》，不言一物，許實有所見也。《唐本艸》説：蜚蠊味辛辣而臭，漢中人食之，一名蠦蜰。○箋曰：許以蠹从蟲，蜰从虫，不得不分別部居，非以爲異物也。

渠螂。一曰天社。从虫，卻聲。其虐切。

《注》曰：社，一作柱。《廣韵》譌作神。按：渠螂即蛣蜣雙聲之轉。《玉篇》謂蜣、螂同字，是也。《釋蟲》曰：蛣蜣，〔蜣〕蜋。《莊子》曰：蛣蜣之智，在於轉丸。陶隱居云：憙入人糞中，取屎丸而卻推之，俗名爲推丸。羅願云：一前行以後兩足曳之，一自後而推致焉，乃坎地納丸，不數日有蜣蜋自其中出。玉裁謂，此物前卻推丸，故曰渠螂。一曰猶一名也。《廣雅》曰：天柱，蜣蜋也。

蠣蠃，逗。蒲盧。句。細要土蠭也。天地之性，細要純雄無子。《詩》曰：螟蠕有子，蠣蠃負之。从虫，鬲聲。古火切。蠣或从果。

《注》曰：《釋蟲》曰：果蠃，蒲盧。螟蛉，桑蟲。《小雅·小宛》曰：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毛傳：螟蛉，桑蟲也。蜾蠃，蒲盧也。箋云：蒲盧取桑蟲之子，負持而去，煦嫗養之，以成其子。喻有萬民不能治，則能治者將得之。《列子》曰：純雌其名大腎，純雄其名穉蜂。○箋曰：蒲盧以螟蛉爲子，乃舊説，誤會《詩》恉。《本艸》曰：蠮螉一名土蜂。陶宏景注云：土蜂，一種黑色，腎甚細，銜泥于人壁及器物邊作房，生子如粟米大，乃捕取艸上青蜘蛛十餘置其中，仍塞口，以俟其子大爲糧也；其一種入蘆竹管中者，亦取艸上青蟲，一名果蠃。或言細腎物無雌，皆取青蟲教祝變成己子，斯爲謬矣。陶氏此説與掌禹錫、戴侗諸家説竝同。予弟濬嘗目驗，信然。餘詳《通介堂經説》。

蜾蠃也。从虫，羸聲。一曰虒蝓。郎果切。

《注》曰：此謂單言蠃則爲虒蝓也。按：下文又曰：蝸，蠃也。此當云一曰蝸也，而云一曰虒蝓者，一物三名，舉其易知者也。○箋曰：一曰虒蝓，涉下文蝸篆而誤。

螟蠕，逗。桑蟲也。从虫，霝聲。郎丁切。

《注》曰：《小雅》毛傳文。《釋蟲》同。按：上文云：蜀，桑中蠶。謂蠹其中者也。此桑蟲似步屈，其色青細，或在艸葉上，土蜂取之。説見前。

蛺蜨也。从虫，夾聲。兼叶切。

蛺蜨也。从虫，疌聲。徒叶切。

《注》曰：今俗云胡蝶。見《莊子》。

蟲也。从虫，之聲。赤之切。

《注》曰：假借爲蚔之蚩蚩，毛傳：蚩蚩，敦厚之貌。《玉篇》曰：癡也。此謂《毛詩》。又曰：笑也。此謂假蚩爲蚘。

螜蝥，逗。毒蟲也。从虫，般聲。布還切。

螜蝥也。从虫，敄聲。莫交切。

《注》曰：《本艸經》：斑貓，味辛寒，有毒，一名龍尾。諸家云大豆葉上取之，長五六分，甲上黄黑斑文，烏腹尖喙。按：斑貓，俗字也。蝥古音當如木，在尤部，俗依《本艸》讀耳。《蟲部》蠹或从敄。

鼠婦也。从虫，番聲。附袁切。

《注》曰：《釋蟲》曰：蟠，鼠負。負又作婦。《本艸經》：鼠婦一名負蟠。郭璞曰：甕器底蟲。按：此溼生蟲，今蘇州人所謂鞵底蟲也。蟠音附袁切，借爲蟠曲字，如《樂記》云：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方言》曰：未陞天龍謂之蟠龍。此讀如盤。《舟部》般旋，字之假借也。

蛜威，逗。蛜段訂作蛜。委黍。句。委黍，逗。鼠婦也。从虫，伊省聲。於脂切。

《注》曰：《豳風》：伊威在室。毛傳曰：伊威，委黍也。《釋蟲》同。按：《釋蟲》以蟠鼠婦與伊威委黍畫爲二條。蛜威即今之地鼈蟲，與鼠婦異物。《本艸經》：鼠婦一名蛜蝛，以其略相似耳。《本艸經》以鼠婦與蜃蟲爲二條，分下品、中品，實則蜃即鼠婦，蓋一物而略有異同，今難細別耳。許書之蟅謂螽，絶非鼠婦。

蜙蝑。句。以股鳴者。从虫，松聲。息恭切。蜙或省。

蜙蝑也。从虫，胥聲。相居切。

《注》曰：《周南》傳曰：斯螽，蜙蝑也。《釋蟲》曰：蜤螽，蜙蝑。舍人曰：今所謂舂黍也。陸璣疏曰：幽州人謂之舂箕，蝗類也。以股鳴者，《考工記·梓人》文。○箋曰：舂黍即蜙蝑之聲轉耳。臣鉉等曰：蚣，今俗作古紅切，以爲蜈蚣蟲名。

蟲也。蟲段訂作螽。从虫，庶聲。之夜切。

《注》曰：蟲，當作螽，今正。《方言》曰：蟒，宋魏之閒謂之蛩，南楚之外謂之蟅蟒，或謂之螣。郭注：即蝗也。蟅音近詐，蟒音莫梗反，亦呼虴蜢。按：即今北人所謂蛨蚱，江南人謂之蝗蟲。蟅蟒、虴蜢一語之轉。許書上文蜙蝑，下文蝗，蟅亦蝗也。故列字之次如此。若《廣雅》《本艸》所云蟅者，皆非許意。

螽也。从虫，皇聲。乎光切。

《注》曰：《漢書·五行傳》曰：介蟲之孽者。謂小蟲有甲飛揚之類，陽氣所生也，於《春秋》爲螽，今謂之蝗。按：螽、蝗古今語也，是以《春秋》書螽，《月令》再言蝗蟲，吕不韋所作。陸氏引《説文》榮庚反，又《爾雅釋文》華孟反，皆音之轉也。

蟬也。从虫，周聲。《詩》曰：五月鳴蜩。徒聊切。蜩或从舟。

《注》曰：《豳風》傳曰：蜩，螗也。《大雅》：如蜩如螗。傳曰：蜩，蟬也。螗，蝘也。或渾言，或析言，蟬之類不同也。許書無螗字。螗蓋蟬之大者也。《詩·豳風·七月》文。

以旁鳴者。从虫，單聲。市連切。

《注》曰：《考工記·梓人》文。鄭云：旁鳴，蜩蜺屬。正義云：蟬鳴在脅。

寒蜩也。从虫，兒聲。五雞切。

《注》曰：《方言》：小而黑者謂之蜺。又曰：蟅謂之寒蜩。寒蜩，瘖蜩也。不言蜺與寒蜩爲一。許本《爾雅》爲説。《釋蟲》曰：蜺，寒蜩。《月令》：七月寒蟬鳴。鄭注：寒蟬，寒蜩，謂蜺也。郭璞云：寒螿也。或假爲虹霓字。

螇鹿，逗。蛁蟟也。从虫，奚聲。胡雞切。

《注》曰：《釋蟲》曰：蜓蚞，螇螰。《方言》曰：蛥蚗，齊謂之螇螰，楚謂之蟪蛄，或

謂之蛉蛄，秦謂之蛥蚗。自關而東謂之虭蟧，或謂之蝭蟧，或謂之蜓蚞。西楚與秦通名也。按：蛥蚗即許之蚐蚗，蛥當音伊。虭蟧音如貂料，即許之蛁蟟也。蜓蚞音如廷木，許無蚞字。蝭蟧，《夏小正》作蝭蠑，字宏、支遼二音，今江東俗語尚如此，辭章家作遮了二字是也。《小正》：七月寒蟬鳴。傳曰：蝭蠑也。與上文五月良蜩、唐蜩爲各物。《方言》亦以蛥蚗與蟬爲各物。然則許之蜺、螇螰與蜩、蟬蓋亦有別矣。

蚐 蚐蚗，逗。蛁蟟也。从虫，夬聲。於悅切。

《注》曰：《方言》作蛥蚗，蛥音折，蚗音于列反。按：哆多聲，不當言折，疑《方言》有誤。

蚐 蚐蚗，逗。蟬屬。讀若周天子赧。从虫，丏聲。武延切。

《注》曰：蚐蚗，當作蚐蚗，今依《廣韵》正。按：《爾雅》：蝒者，馬蜩。《方言》：蟬大者謂之蝒馬。《玉篇》《廣韵》皆曰蚐即蝒字。然則蚐蚗即馬蜩也。○箋曰：許意蛁蟟謂之蚐蚗，蚐蚗謂之蚐。《廣韵》誤，段改非也。此當是蝒之或體。又《方言》蝒馬，誤衍馬字。

蜻 蜻蛚也。从虫，列聲。良薛切。

蜻 蜻蛚也。从虫，青聲。子盈切。

《注》曰：揚雄、李巡、陸璣、郭璞、《玉篇》《廣韵》皆云：蟋蟀一名蜻蛚。但許書不與上文蟹篆爲伍，蓋不以爲一物與。鄭注《考工記》曰：以注鳴者，精列屬。按：蜻蛚二篆當先蜻後蛚，後人倒之。

蛉 蜻蛉也。从虫，令聲。一名桑根。郎丁切。

《注》曰：《戰國策》曰：六足四翼，飛翔乎天地之閒。《方言》曰：蝑蛉謂之蝍蛉。郭云：江東謂之狐黎，淮南人呼蠊蚐。按：《淮南書》：水蠆爲蟌。即蜻蛉也。今人作蜻蝏、蜻蜓。

蠓 蔑蠓也。蔑原本作蠛，今正。从虫，蒙聲。莫孔切。

《注》曰：《釋蟲》曰：蠓，蠛蠓。孫炎曰：此蟲小於蚊。《史記》：蜚鴻滿壄。索隱引高誘曰：飛鴻，蠛蠓也。揚雄賦：浮蠛蠓而撇天。蠛蠓猶鴻蒙也。

蟟 蟲蟟也。一曰蜉蝣。朝生莫死者。从虫，㝵聲。离灼切。

《注》曰：蟲字在《蚰部》，故於此釋其義，而《蚰部》曰：蟲蟟也。蜉蝣當作浮游，俗人所改耳。蝣字許書無，蜉字雖有，亦非，今正。《曹風》毛傳曰：蜉蝣，渠略也。朝生夕死。其狀詳陸璣《詩疏》《爾雅注》。○箋曰：蟲蟟即渠略也。蜉蝣字，段以爲不古而改作浮游，反謂今本爲俗人所改，又如蛁蟟改蛁尞、蠛蠓改蔑蠓之類，皆以許書無蟟字蠛字而改之，不知許君不廢俗字，正所以使人易曉耳。戴氏侗曰：陸疏云：蜉蝣通謂渠略，似甲蟲，有角，大如指，長三四寸，甲下有翅。夏月陰雨時地中出。按：《詩》偁蜉蝣羽翼，以興衣服之采采粲粲，甲蟲雖甲下有羽，詠物者不應舍甲而言羽。《荀子》言蜉蝣不飲不食，渠略攻食糞土，亦非不飲不食者也。蜉蝣蓋羽蟲，疑即夜蛾。夜蛾粉翅如蝶而小，四月陰雨時多生麥囷中，夜則飛撲燈火，不飲食，類蠶蛾。故其生不能久，近似所謂不飲食，朝生而暮死者。豈以其不飲食，而但翾飛，故謂之蜉蝣也邪。

蜹 秦晉謂之蜹，楚謂之蚊。从虫，芮聲。而鋭切。

《注》曰：此方俗殊語。蟲在《蚰部》，蚊俗字。○箋曰：戴氏侗曰：蚊、蜹似不得爲一物。或曰今飛蟲細如梁粟，正晝噆人膚者謂之蜹。《荀子》曰：醯酸而蜹聚。按：集醯者蠁，細於蚊，亦謂之蜹。

蠨 蠨蛸，逗。長股者。从虫，肅聲。穌彫切。

《注》曰：《釋蟲》曰：蠨蛸，長踦。《豳風》毛傳同。其足長，故謂之長踦。此龍鼄之一種，俗謂喜母。古音肅在尤部，今音穌彫切，俗寫作蠨。

蝤 蟲也。从虫，省聲。息正切。

《注》曰：有虫名蝤也。

蛶 商何也。从虫，寽聲。力輟切。

《注》曰：《釋蟲》曰：蛶，螪何。郭云：未詳。陸云：商，失羊反。《字林》之亦反。按：《字林》近古，之亦反則字本作螪，而許書當作啻何矣。

蝤 蠅胆也。《周禮》：蝤氏掌除骴。从虫，昔聲。鉏駕切。

《注》曰：《肉部》：胆，蠅乳肉中也。蝤氏，《秋官》職。鄭曰：蝤，骨肉臭腐，蠅蟲所蝤也。蝤讀如狙司之狙。按：蠅蟲所蝤，即蠅乳肉中之説。乳者，生子也。蠅生子爲蛆。蛆者，俗字。胆者，正字。蝤者，古字。《本艸》以蝤爲水母之名。《禮記・郊特牲》借爲八蝤字，尋八蝤本當作昔，昔者，老也。息老物也。故《字林》作褡，李仁甫説文作蝤，年終祭名。斯爲巨謬。此當依《廣韵》七慮切。○箋曰：昔古音讀如鐠，聲轉爲揝，又轉爲鉏駕切，亦猶耤之轉爲藉也。

蝡 動也。从虫，耎聲。而沇切。

《注》曰：動者，作也。蟲之動曰蝡。

蚑 行也。从虫，支聲。巨支切。

《注》曰：此當作徐行也。凡生之類，行皆曰蚑。今依李善《洞蕭》《琴》二賦注補。凡蟲行曰蚑。《周書》曰：蚑行喘息。《小弁》：鹿斯之奔，維足伎伎。本亦作蚑。按：其字當作蚑蚑。○箋曰：凡生之類，行皆曰蚑，蓋李注語，非許説也。又《洞蕭賦》注雖引作徐行，而《琴賦》注無徐字。鈕云：《七發》《七命》注竝引作行也。段氏竄補，非是。鹿奔曰伎伎，則非徐行亦明矣。

蠉 蟲行也。从虫，睘聲。香沇切。

《注》曰：凡蟲行曰蠉，蚑爲徐行，則蠉爲疾行也。《羽部》曰：翾，小飛也。○箋曰：蠉蓋蟲行旋轉之義，翾亦謂飛之回旋耳，段說非。

蟲曳行也。从虫，屮聲。讀若騁。丑善切。

《注》曰：曳行當作申行，以讀若騁定之，則申行爲是，今正。申譌爲曳也。屮聲而讀若騁者，以雙聲爲用。○箋曰：鈕云：余以《玉篇》作伸行，辨曳當爲申之譌。申、伸古字通也。灝謂曳行不誤，且如所言，作申亦即曳行之義耳。《玉篇》作伸者，乃曳譌爲申，又改作伸也。

螽醜螸。垂腴也。从虫，欲聲。余足切。

《注》曰：螽，俗本作蠭。《釋蟲》曰：蠭醜螸。音義曰：蠭，施乾作螽。施所據與許合。腴者，腹下肥也。《篇》《韵》皆羊朱切。

蠅醜蝓。搖翼也。从虫，扇聲。式戰切。

《注》曰：《釋蟲》文。字衹作扇。

蛇蟬所解皮也。从虫，兑聲。原作挩省，今從段正。輸芮切。

《注》曰：兑聲，各本作稅省聲，淺人改耳，今正。

螫也。从虫，若省聲。呼各切。

《注》曰：蠚、螫蓋本一字，若聲、赦聲同部也。或讀呼各切，山東行此音。或讀式亦切，關西行此音。見釋玄應書。今人乃以此篆切呼各，下篆切式亦，分而二之。

蟲行毒也。从虫，赦聲。施隻切。

《注》曰：《周頌》曰：自求辛螫。古亦假奭爲之。《史記》有如兩官螫將軍，《漢書》作奭將軍是也。或云蛆音知列切。亦作蜇。

镻也。从虫，亞聲。烏各切。

《注》曰：俗本作虺屬。《長部》曰：镻，蝁也。詳《長部》下。

搔蛘也。从虫，羊聲。余兩切。

《注》曰：《玄應》引《禮記》：蛘不敢搔。俗名用痒、癢、養字，非也。蛘从虫者，往往有蟲潛於膜也。

敗創也。从虫人食，食亦聲。乘力切。

《注》曰：敗者，毀也。創者，傷也。毀壤之傷，有蟲食之，故字从虫。《春秋經》曰：鼷鼠食郊牛角。又曰：日有食之。字或作蝕。按：可云飾省聲。

龍之屬也。池魚滿三千六百，蛟來爲之長，能率魚飛。置笱水中，即蛟去。从虫，交聲。古肴切。

《注》曰：《韵會》作：龍屬，無角曰蛟。今正。郭氏《山海經》傳曰：似蛇四腳，細頸，頸有白嬰，大者數圍，卵生，子如一二斛瓮，能吞人。按：蛟或作鮫，然鮫者，魚名也。○箋曰：鈕云：《韵會》蓋依《廣韵》改。

若龍而黃。北方謂之地螻。从虫，离聲。或云：無角曰螭。丑知切。

《注》曰：《南都賦》曰：憚夔龍，怖蛟螭。李注引《說文》：蛟螭若龍而黃。誤衍蛟字。左思《蜀都賦》：或藏蛟螭。劉注：蛟螭，水神也。一曰雌龍，一曰龍子。似亦謂蛟、螭爲一物。然《上林賦》：蛟龍赤螭。文穎曰：龍子爲螭。張揖曰：赤螭，雌龍也。皆不謂蛟、螭一物也。許謂离爲山神，螭爲若龍而黃，與諸家說異。司馬相如曰：赤螭。揚雄《解嘲》曰：翠虯絳螭。不謂其色黃矣。《吕氏春秋》曰：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螻、大螾。《史記·封禪書》：黃帝得土德，黃龍地螾見。地螻之說，其本此與。非螻蛄也。或云無角曰螭，六字疑後人所增，非許書本有。蓋既改虯下爲有角，則注此爲無角耳。

龍子有角者。段訂作龍無角者。从虫，丩聲。渠幽切。

《注》曰：各本作龍子有角者，今依《韵會》所據正。然《韵會》尚誤多子字。李善注《甘泉賦》引《說文》：虯龍無角者。他家所引作有角，皆誤也。王逸注《離騷》《天問》兩言有角曰龍，無角曰虯。高誘注《淮南》同。張揖《上林賦》注、《後漢書·馮衍傳》注、《玉篇》《廣韵》皆曰：無角曰虯。絶無龍子有角之說。惟《廣雅》云：有角曰鼀。即虯字。無角曰鴕，即螭字。其說乖異，恐轉寫之譌，不爲典要。

蛇屬。黑色，潛于神淵，能興風雨。从虫，侖聲。讀若戾艸。戾段訂作莀。力屯切。

蜦或从戾。

《注》曰：《淮南書》曰：犧牛粹毛，宜於廟牲，其於以致雨，不若黑蜧。高云：黑蜧，神蛇。潛於神淵，能興雲雨。按：侖聲而讀莀者，雙聲也。

海蟲也。長寸而白，可食。从虫，兼聲。讀若嗛。力鹽切。

《注》曰：自蠊至蝓八篆爲一類，皆介蟲也。其外有殼，蠊其小者也。長寸而白，謂其殼。可食，謂其中肉也。《本艸》所謂蝛蜼似蛤而長扁。蝛與蠊音同。《玉篇》曰：蠊，小蚌，可食。胡緘切。

雉入海，化爲蜃。从虫，辰聲。時忍切。

《注》曰：羅氏願曰：《月令》：九月雀入大水爲蛤，十月雉入大水爲蜃。比雀所化爲大，故偁大蛤也。按：鄭注《禮》曰：大蛤曰蜃。韋注《國語》曰：小曰蛤，大曰蜃。蜃與蚌雖屬而別。郭注《爾雅》云蚌即蜃。蜃之用，詳於《周禮》《左傳》。《玉(篇)〔部〕》曰：珧，蜃甲也，所以飾物。

蜃屬。有三，皆生於海。厲，千歲雀所化，秦人謂之牡厲。海盒

者，百歲燕所化也。魁盦，一名復累，老服翼所化也。自厲千歲以下依段補。从虫，合聲。古沓切。

《注》曰：千當作十，雀十歲則爲老矣。《月令》所云雀入大水爲蛤也。《本艸圖經》云：久爛者爲海蛤，未爛有文理者爲文蛤。服翼，蝙蝠也。詳《爾雅》《方言》。《釋魚》魁陸，郭注云：《本艸》：魁狀如海蛤，圓而厚，外有理縱橫，即今之蚶也。按：宋人謂之瓦屋子，今浙人食之，亦名瓦隴子。以上三十二字，今本有譌奪，依《爾雅音義》正。

[illegible]陛也。陛本作階，今從《繫傳》。脩爲螷，圜爲蠣。从虫，庳聲。原奪聲字，今依《繫傳》補。蒲猛切。

《注》曰：《釋魚》曰：蜌，螷。許無蜌字，當依《玉部》作玭。玭，蚌之有聲者也。郭云今江東呼蚌長而狹者爲螷。陶隱居注《本艸》之蝏蝖也，蝖即螷字。《周禮・鼈人》《醢人》皆有螷，鄭司農云：螷，蛤也。杜子春云：螷，蜯也。蜯即蚌字。蚌、蛤有異，故二家說不同。許用杜說也。○箋曰：《禹貢》：淮夷蠙珠。釋文云：蠙字又作蚍，蚌也。按：蠙、螷、蚌一聲之轉。

[illegible]蜃屬。从虫，丰聲。步項切。

《注》曰：《釋魚》曰：蚌，含漿。按：珠出於蚌。《玉部》：玭，蚌之有聲者。

[illegible]蚌屬，似蠊微大。出海中，今民食之。从虫，萬聲。讀若賴。力制切。

《注》曰：蠊即上文長寸而白者。據《本艸經》牡蠣條注，則此物有絕大者，不得云似蠊微大也。許所聞或與後人不盡合。

[illegible]蝸蠃也。从虫，咼聲。此篆原本在前，今從段移正。亡華切。

《注》曰：篆下蝸字，複舉之未删者也。蠃者，今人所用螺字。《釋魚》曰：蚹蠃，螔蝓。鄭注《周禮・醢人》：蠃，螔蝓。許上文蠃下亦云：一曰螔蝓。此物亦名蝸，故《周禮》《儀禮》蠃醢，《內則》作蝸醢。薛綜《東京賦》注：蝸者，螺也。○箋曰：段謂蠃即今之螺字，蠃亦名蝸，是也。以爲虒俞，則非也。詳見後。

[illegible]虒蝓也。从虫，俞聲。羊朱切。

《注》曰：虒蝓讀移臾二音，今生牆壁閒溼處，無殼，有兩角，無足，延行地上，俗呼延游，即虒蝓古語也。《本艸經》作蛞蝓，云一名陵螺，後人又出蝸牛一條。據本經則蛞蝓即蝸牛，合之《釋蟲》及鄭注《周禮》，許造《說文》皆不云蠃與虒蝓爲二。蓋蠃之無殼者古亦呼螺，有殼者正呼虒蝓，不似今人語言分別也。○箋曰：蠃與虒蝓二物。虒蝓《本艸》謂之蛞蝓，俗名蝸牛，背負殼。掌禹錫曰：形似小螺，白色，生池澤艸樹閒，頭有四角，行則出，驚之則縮，首尾俱能藏入殼中。又今下濕處有一種蟲，大於蝸牛，無殼而有角云，似蝸牛之老者。此說甚明。段云蛞蝓即蝸牛，是也。其合蠃與虒蝓爲一，則非也。又謂無殼者爲虒蝓，則益傎矣。今按：蝸之言窠也，以蟲居殼中而名之也。虒蝓背負殼，故《爾雅》謂之蚹蠃，蚹猶附也。郭璞云即蝸牛，是也。其蟲有角，故以牛名。又曰虒蝓者，郝氏懿行云：虒，虎之有角者。蝸牛有角，故得虒名。是也。許釋蝸爲蠃，而虒蝓自爲一條，則爲二物可知。上文蠃篆下一曰虒蝓，四字蓋淺人增之。緣世俗以蝸與蝸牛相牽混，故誤合爲一耳。鄭注《周禮・醢人》：蠃，螔蝓。正由此誤也。

[illegible]蜎也。蜎段訂作肙。从虫，肙聲。狂沇切。

《注》曰：肙，各本作蜎，仍複篆文，不可通。考《肉部》肙下云：小蟲也。今據正。肙、蜎蓋古今字。《釋蟲》：蜎，蠉。郭云：井中小蛣蠍赤蟲，一名孑孓。《廣雅》曰：孑孓，蜎也。今水缸中多生此物，俗謂之水蛆，其變爲蟲。○箋曰：鈕云：蜎當連篆文讀，蓋本《詩》蜎蜎者蜀也。此下夗蟺、蟺蟉竝是蟲形。《釋文》蜎引《字林》：一全反，又一耎反，蟲貌也。一曰蟲也。

[illegible]夗蟺也。从虫，亶聲。常演切。

《注》曰：夗蟺疊韵，蓋謂凡蟲之冤曲之狀。《篇》《韵》皆云：蜑蟺，蚯蚓也。雖蚓有此名，而非許意。

[illegible]蟺蟉也。从虫，幽聲。於虯切。

[illegible]蟺蟉也。从虫，翏聲。力幽切。

《注》曰：蟺蟉也，三字句。司馬相如《大人賦》：驂赤螭青虯之蟺蟉蜿蜒。謂宛轉之皃也。《篇》《韵》皆曰：龍皃。依賦文爲訓耳。蟺，《漢書》作蚴。

[illegible]藏也。从虫，執聲。直立切。

《注》曰：凡蟲之伏爲蟄。《周南》曰：螽斯羽，蟄蟄兮。傳曰：和集也。其引申之義也。

[illegible]青蚨，逗。水蟲。句。可還錢。从虫，夫聲。

《注》曰：事見《鬼谷子》《淮南萬畢術》《搜神記》、陳藏器《本艸拾遺》，未知今尚有此物否。《鬼谷子》曰：若蚨母之從其子也，出無閒，入無朕，獨往獨來，莫之能止。此謂青蚨之還錢，與《萬畢》《搜神》所說正合也。而陶隱居以是螲蟷在穴中釋之，此由誤認蚨爲蚨，遂以《爾雅》王蚨蝪爲注。《酉陽雜俎》亦云青蚨，《鬼谷子》謂之蚨母。郢書燕說，博學者猶難免矣。

[illegible]蜊鼀，逗。詹諸。句。以脰鳴者。从虫，匊聲。居六切。

《注》曰：《黽部》曰：鼀鼀，詹諸也。其鳴詹諸，其皮鼀鼀，其行鼀鼀。此則又名蜊鼀。

[illegible]蝦蟆也。从虫，叚聲。乎加切。

[illegible]蝦蟆也。从虫，莫聲。莫遐切。

《注》曰：蝦蟆，見《本艸經》，背有黑點，身小，能跳接百蟲，解作呷呷聲，舉動極急。蟾蜍身大，背黑無點，多痱磊，不能跳，不解作聲，行動遲緩。絶然二物。陳藏器、蘇頌皆能詳言之。許於此但云蝦蟆，不云蜊黿，亦謂其似同而異也。古或借爲霞字，與魚鰕字从魚別。

蠵 大龜也。以胃鳴者。从虫，嶲聲。户圭切。**蠵** 司馬相如説，蠵从夐。

《注》曰：此當有觜蠵二字，今補。《角部》觜下：一曰觜蠵也。未言何物。此蒙其文釋之曰大龜也。龜之冣大者。《爾雅》十龜，二曰靈龜，注云：涪陵郡出大龜，甲可以卜，緣中叉，似瑇瑁，俗呼爲靈叉。今大觜蠵龜也，一名靈蠵，能鳴。以胃鳴者，《考工記·梓人》文。鄭本作胃鳴，云：榮原屬。賈、馬作胃，賈云：靈蠵也。許得古學於賈侍中，故亦作胃，用賈説矣。○箋曰：胃疑胃之譌，胃未聞能鳴，龜亦未聞有胃者。

蠵 蠵離也。从虫，漸省聲。慈染切。

《注》曰：《上林賦》：鮫龍赤螭，鮔鱨蠵離。司馬彪曰：蠵離，魚名也。張揖曰：其形狀未聞。按：許以此次於蠵、蠏二篆閒，必介蟲之類。周人或以漸離爲名，取於物爲假也。斬蠵字或作蠵胡，非也。《玉篇》才廉切。

蠏 有二敖，八足，旁行，非蛇鮮之穴無所庇。从虫，解聲。胡買切。**解** 蟹或从魚。

《注》曰：敖，俗作螯，作謷。《考工記·梓人》仄行，即旁行也。鄭亦云蟹屬。鮮者，今之鱓字。鱓見《魚部》，魚之似蛇者也。常演切。《大戴禮》作鮑，《荀子》作蟺。《玄應》曰：鱓又作鱔，鮮二形，同。《大戴·勸學篇》曰：蟹二螯八足，非虵鮑之穴而無所寄託者，用心躁也。○箋曰：鈕云：《類篇》引鮮作鱓，是也。各本作鮮，竝譌。段云鮮者今之鱓字，未知何據。

蛫 蟹也。从虫，危聲。過委切。

《注》曰：《廣雅》：蜅蟹，蛫也。其雄曰蜋鱧，其雌曰博帶。

蜮 短狐也。狐段訂作弧。似鼈，三足，以气䠶害人。从虫，或聲。于逼切。**蟈** 蜮又从國。

《注》曰：毛公、班固、張揖、陸璣、杜預、范甯皆曰短弧，今惟《五行志》《左傳釋文》作弧，不誤。《小雅》：爲鬼爲蜮。傳曰：蜮，短弧也。《左傳釋文》曰：短弧，又作狐。按：此因其以气射害人，故謂之短弧，作狐非也。其气爲矢，則其體爲弧。陸璣疏云：人在岸上，影見水中，投人影則殺之。師古曰：短弧即射工也，亦呼水弩。陸氏佃、羅氏願皆曰：口中有横物如角弩，聞人聲以氣爲矢，用水勢以射人，隨所箸發創，中影亦病也。《周禮》蜮氏，鄭司農云：蜮讀爲蟈。蟈，蝦蟆也。《月令》曰：螻蟈鳴。故曰掌去鼃黽。鼃黽，蝦蟆屬。今本《周禮》譌謬倒易。○箋曰：鈕云：毛傳、陸疏、《廣雅》及《楚辭》王逸注竝作短狐，《玉篇》云：爲害如狐。《廣韵》云：短狐蟲。其非弧字明矣。《左傳·莊十八年》杜注作弧者，非善本。釋文云：亦作狐。《五行志》作弧者，疑亦後人改。灝按：蜮爲短狐，蟈是蝦蟆，許誤合爲一。考阮氏《鐘鼎款識·宗周鐘》《南宫方鼎》國竝作或，是或即古國字。故蟈亦作蜮，此其致誤之由也。葢《周禮》自説蝦蟆，其短狐名蜮，乃假借字耳。今本《周禮》蟈氏及注蟈當爲蜮，竝不誤。段氏徑改其文，反以今本爲譌謬倒易，亦武斷矣。

蛇 似蜥易，長一丈，水潛，吞人即浮。出日南。从虫，屰聲。吾各切。

《注》曰：劉注《吴都賦》引《異物志》云：鰐魚，長二丈餘，有四足，似鼉，喙長三尺，甚利齒，虎及大鹿渡水，鰐擊之皆中斷。生子則出，在沙上乳卵。卵如鴨子，亦有黄白，可食。其頭琢去齒，旬曰閒更生。廣州有之。按：俗作蟒、鰐、鱷。

蛧 蛧蛧，逗。山川之精物也。淮南王説：蛧蛧狀如三歲小兒，赤黑色，赤目，長耳，美髮。从虫，网聲。《國語》曰：木石之怪夔蛧蛧。文兩切。

蛧 蛧蛧也。从虫，兩聲。良獎切。

《注》曰：《易》：精氣爲物。謂精靈之聚者。游魂爲變，謂飄散者。皆鬼神之情狀也。《魯語》曰：木石之怪曰夔蛧蛧，水之怪曰龍罔象。韋注：蛧蛧，山精，好敎人聲而迷惑人也。杜注《左氏》：罔兩曰水神。葢因上文螭訓山神，故謂罔兩爲水神，猶韋因《國語》水怪爲龍罔象，故謂蛧蛧爲山精也。許兼言山川爲長矣。《周禮》作方良，《左傳》作罔兩，《孔子世家》作罔閬，俗作魍魎。

蝯 善援。禺屬。从虫，爰聲。兩元切。

《注》曰：《釋獸》曰：猱蝯善援。《由部》曰：禺，母猴屬。郭氏《山海經》傳曰：蝯似獼猴而大，臂腳長，便捷。色有黑有黄，其鳴聲哀。柳子厚言猴性躁而蝯性緩，二者迥異。《干禄字書》曰：猿俗，猨通，蝯正。

蠗 禺屬。从虫，翟聲。直角切。

《注》曰：《上林賦》：蛭蜩蠗蝚棲息乎其閒。郭璞云：蠗猱似獼猴而黄。按：蠗、猱二物，郭併言之，非也。惟《史記》作蠗，《漢書》譌作玃。司馬貞曰：《西山經》皋塗之山有獸名蠗，是此字。考其所説之狀，非蝯猴類，今譌作玃，依郭注則當作玃，未可取爲證也。司馬貞曰：《字林》音狄。

蜼 如母猴，卬鼻長尾。从虫，隹聲。余季切。

《注》曰：《周禮》蜼彝，鄭注：蜼，禺屬。《釋獸》曰：蜼，卬鼻而長尾。郭注云：似獼猴而大，黄黑色，尾長數尺，似獺，尾末有岐，鼻露向上，雨即自縣於樹，以尾塞鼻。按：

《山海經》注：音遺，又音誄。《爾雅》注云：零陵南康人呼餘，建平人呼相贈遺之遺，又音余救切，皆土俗輕重不同耳。

蚼 北方有蚼犬，食人。从虫，句聲。古厚切。

《注》曰：《海内北經》：陶犬如犬，青，食人從首始。郭注：蚼音陶，或作蚼，音鉤。按：作蚼爲是，正許所本也。《周書》：渠搜以鼩犬，能飛，食虎豹。鼩同蚼，借鼱鼩字爲之。《大戴禮》作渠搜貢虚犬虚，亦音之轉也。今本《周書》作鼩犬，依《文選》王融《曲水詩序》正。

蛩 蛩蛩，獸也。一曰秦謂蟬蜕曰蛩。从虫，巩聲。渠容切。

《注》曰：《子虚》《上林賦》皆有蛩蛩，張揖曰：蛩蛩，青獸，狀如馬。按：《史記》作邛邛。又蟬蜕曰蛩，方俗殊語也。蛩之言空也。

蟨 鼠也。一曰西方有獸，前足短，與蛩蛩巨虚比，其名謂之蟨。从虫，厥聲。居月切。

《注》曰：《釋地》曰：西方有比肩獸焉，與邛邛岠虚比，爲邛邛岠虚齧甘艸。即有難，邛邛岠虚負而走。其名謂之蟨。按：司馬相如賦曰：蹵蛩蛩，轔距虚。張揖曰：蛩蛩狀如馬，距虚似蠃而小。《説苑》亦云二獸，而郭璞云：距虚即邛邛，變文互言之。引《穆天子傳》：邛邛距虚，日行五百里。邛、距雙聲，似郭説長。○箋曰：邛邛、岠虚實二獸，因其相附而行，恆竝偁之，遂誤合爲一耳。《穆天子傳》以邛邛、距虚連言，亦非謂一獸。段知邛岠雙聲，而不知蟨即岠虚之合聲也。餘詳《通介堂經説》。

蝙 蝙蝠也。从虫，扁聲。布元切。

蝠 蝙蝠，逗。服翼也。从虫，畐聲。方六切。

《注》曰：服異二字當在蝙篆蝙蝠句下，今依全書通例移正。蝙蝠，服翼。《釋蟲》文。《方言》曰：蝙蝠，自關而東謂之服翼，或謂之飛鼠，或謂之老鼠，或謂之僊鼠。自關而西秦隴之閒謂之蝙蝠，北燕謂之蟙蠌。

蠻 南蠻，蛇穜。从虫，䜌聲。莫還切。

《注》曰：《職方氏》：八蠻。《爾雅》：九夷、八狄、七戎、六蠻。《王制》云：南方曰蠻。从虫，以其蛇穜也。蠻與閩皆人也，而字从虫，故居部末。如貉之居豸末，狄之居犬末，羌之居羊末焉。○箋曰：南方多虫蛇，故蠻閩从虫，皆名其地而移以言人耳。

閩 東南越。蛇穜。从虫，門聲。武巾切。

《注》曰：《職方氏》：七閩。鄭司農曰：南方曰蠻。後鄭曰：閩，蠻之别也。引《國語》：閩芈蠻矣。

虹 螮蝀也。狀似蟲。从虫，工聲。《明堂月令》曰：虹始見。户工切。

蝃 籀文虹从申。申，電也。

《注》曰：《釋天》曰：螮蝀謂之雩。螮蝀，虹也。毛傳同。狀似蟲，蟲當作虫。虹似蛇，故从虫。籀文虹从申，會意。電者，陰陽激燿也。虹似之，故取以會意。○箋曰：段以爲虹似蛇，故从虫，大謬。然則凡从虫之字，皆似蛇者邪。此以其屈曲似蟲，故从虫耳。虫即蟲也。又謂虹似電，故从申會意，亦非。籀文从申，蓋取舒長之意耳。申，古鐘鼎文多作[illegible]，蓋象電光之形。隸變爲[illegible]，又作申。

螮 螮蝀，逗。虹也。从虫，帶聲。都計切。

蝀 螮蝀也。从虫，東聲。多貢切。

《注》曰：螮，今《詩》作蝃，《爾雅》作螮。螮蝀雙聲。

孽 衣服歌謡艸木之怪謂之祅，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蠥。从虫，薛聲。魚列切。

《注》曰：《漢・五行志》曰：凡艸木之類謂之妖。妖猶夭胎，言尚微。蟲豸之類謂之孽，孽則牙孽矣。許説較異，蓋所傳有不同也。○箋曰：蠥者，妖蠥本字。孽，其假借也。又《一切經音義》三釋玄應云：梵書扶薛或言菩薩。孫氏星衍曰：薩字不見《説文》，錢少詹據宋張有謂即薛字。薛、薩聲形皆相近，字之誤也。灝按：俗書薛字變屮爲艸，變㠯爲阝，遂成薛。此蠥字宋本《説文》作蠥，亦足相證。蓋梵書菩薩字初作扶薛，後加土爲薩，唐初歐陽詢書《心經》已然，今俗又譌从産矣。

文一百五十三　重十五段曰：宋本如此。毛斧季增蛑於蝥篆後，改十五爲十六，非也。

蜑 南方夷也。从虫，延聲。徒旱切。

鈕曰：《玉篇》但有蜒，以然切，訓蚰蜒。蓋延之俗字。又《隋書・地理志》：長沙郡雜有夷蜒，名曰莫傜。○箋曰：今南海蜑人，讀徒旱切。

蟪 蟪蛄，逗。蟬也。从虫，惠聲。曰棫切。

鈕曰：《莊子・逍遥游》：惠蛄不知春秋。釋文：惠，本亦作蟪。引司馬云：惠蛄，寒蟬也。一名蜆蟧。○箋曰：自此已下，説竝見前。

蠛 蠛蠓，逗。細蟲也。从虫，蔑聲。亡結切。

鈕曰：蠛，通作蔑。

蚝 蚝蜢，逗。艸上蟲也。从虫，乇聲。陟格切。

蜢 蚝蜢也。从虫，孟聲。莫杏切。

鈕曰：疑即蟅螟之俗字。

蟋 蟋蟀也。从虫，悉聲。息七切。

鈕曰：蟋，通作悉。

螳螂也。从虫，堂聲。徒郎切。

鈕曰：螳，通作堂。

文七新附

又卷一三下 《說文解字》弟一三下

蟲之總名也。从二虫。凡蚰之屬皆从蚰。讀若昆。古魂切。

《注》曰：蟲之總名偁蚰，凡經傳言昆蟲，即蚰蟲也。《夏小正》曰：昆，小蟲。傳曰：昆者，衆也。猶魂魂也。魂魂者，動也。○箋曰：古言昆蟲者，謂衆蟲耳。後人以蚰字當之，非也。戴仲達謂虫與蚰皆蟲之省，良然。融之籀文作䰜，省而爲融。又如蠡、螽、蠡、蠆之類，从蚰而又从虫，即其明證。凡从虫之字，皆因其合於偏旁而省之，其从蚰者，則附於下體而省之，非有他義也。

任絲蟲也。蟲字從毛本補。从蚰，朁聲。昨含切。

《注》曰：俗本任作吐，非也。任與蠶以疊韵爲訓，言惟此物能任此事，美之也。○箋曰：任猶妊也，非任事之謂也。

蠶化飛蟲。从蚰，我聲。五何切。或从虫。

《注》曰：蠶吐絲則成蛹於繭中，蛹復化而爲蠶，與《虫部》之蛾羅主謂螘者截然不同。郭釋《爾雅》蛾羅爲蠶蠶，非許意也。

齧人跳蟲。从蚰。叉聲。叉，古爪字。子皓切。蟊或从虫。

《注》曰：蝨但齧人，蟊則加之善躍，故著之，惡之甚也。叉，古爪字。四字妄人所沾。

齧人蟲。从蚰，卂聲。所櫛切。

《注》曰：古或假幾瑟作蟣蝨。

蝗也。从蚰，舟聲。舟，古文終字。職戎切。螽或从虫，衆聲。

《注》曰：《爾雅》有蛗螽、草螽、蜤螽、蟿螽、土螽，皆所謂螽醜也。蜤螽，《詩》作斯螽，亦云螽斯，毛、許皆訓以蜙蝑，皆螽類而非螽也，唯《春秋》所書者爲螽。《公羊經》作蝷。

蟲也。从蚰，展省聲。知衍切。

《注》曰：蟲名也。

小蟬蜩也。从蚰，截聲。子列切

《注》曰：謂蟬之小者也。《釋蟲》曰：蠽，茅蜩。郭云：江東呼爲茅蠽，似蟬而小，青色。《方言》曰：蟬，其小者謂之麥蚻。按：茅、麥雙聲，蠽、蚻同字。

蠿蟊，作罔蛛蟊也。从蚰，𢇍聲。𢇍，古絶字。側八切。

蠿蟊也。从蚰，矛聲。莫交切。

《注》曰：《釋蟲》：次蠹，䵷鼄。䵷鼄，鼄蝥。按：次蠹即許之蠿蟊。次古音同漆，故與蠿音近。蠹，縛牟切，故與蟊音近。《爾雅》字譌蠹，而釋文云或作蝥，郭音秋，蓋誤甚矣。或曰蠹从出聲，即郭注之蝃字，《集韵》之蚰字，《爾雅》之次蠹，即許之蠿字。是說近之。然陸氏音義未能言之也。又此蟊字與《蟲部》食艸根者絶異。○箋曰：《爾雅》原文本作次蠹，其字从出。臧氏鏞堂作校勘記輒改爲蠹，而段遂從之，殊爲輕率。其所載或說則是也。唯以蠹爲蠿，猶未盡合耳。今按：次蠹即䵷鼄之聲轉，蠹从出，與蚰同。陶宏景注《名醫別録》曰：蜘蛛亦名蚰蟅。蚰蟅即蝃蝥。許云蠿蟊，亦皆一聲之轉。今北人讀出爲尺輸切，正與鼄音相近也。至《釋文》作蝥，乃誤字，郭氏望文爲之音耳。

蟲也。从蚰，寍聲。奴丁切。

《注》曰：蟲名也。《廣韵》云：螻蛄。

齏蠹也。从蚰，曹聲。財牢切。

《注》齏字見《虫部》。

螻蛄也。从蚰，𢍰聲。胡葛切。

《注》曰：螻蛄，見《虫部》。一名蠡。

蟲蛸也。从蚰，卑聲。匹標切。蟲或从虫。

《注》曰：蛸字見《虫部》。《爾雅釋文》音俾，又婢貽反。

飛蟲螫人者。从蚰，逢聲。敷容切。古文省。

《注》曰：《釋蟲》言土蠭、木蠭，無單言蠭者。許書則蠣、蠃下云：細腰土蠭也。即《爾雅》之土蠭。然則此單言蠭，即《爾雅》之木蠭也。《本艸經》：露蜂房。亦謂木上大黄蠭窠。其房大者如罋，小者如桶。云露蠭，正對土蠭在地中言之。許謂土蠭爲細要純雄，其飛蟲螫人者，則謂大黄蠭，非細要者。《内則》《檀弓》謂之范，俗作蠆，其子可食，故《内則》庶羞雀、鷃、蜩、范。

蠭甘蝕也。一曰螟子。从蚰，鼏聲。彌必切。蠠或从宓。

《注》曰：凡蠭皆有蜜。《方言》曰：蠭大而蜜者謂之壺蠭。郭云：今黑蠭穿竹木作孔，亦有有蜜者，是則蠭飴名蠠，不主謂今之蜜蠭也。假借爲蠠没字。《釋詁》曰：蠠没，勉也。亦作蠠没。《韓詩》作蜜勿，《毛詩》作僶勉。鼏，鼎蓋也。冥入聲。非横關鼎耳之鼏音扃者也。螟見《虫部》。

蟲蟟也。从蚰，巨聲。強魚切。

《注》曰：蟟見《虫部》。





[illegible]齧人飛蟲。从蚰，民聲。無分切。[illegible]蝨或从昏。以昏時出也。

[illegible]俗蝨从虫从文。

《注》曰：昏聲在諄部，民聲在真部，疑古本祇有蝨，而蝨乃後人所製。○箋曰：古音真、諄本可不分，況蝨以民爲聲，而蝨則爲會意，竝行不悖耳。



[illegible]齧人飛蟲。从蚰，亾聲。武庚切。

《注》曰：人當作牛。《楚語》：譬如牛馬，處暑之既至，蚩蠪之既多，而不能掉其尾。韋注：大曰蚩，小曰蠪。《說苑》曰：蠹蝝仆柱梁，蚊蝱走牛羊。《史記》：搏牛之蝱，不可以破蟣蝨。《淮南書》曰：蝱蝱不食駒犢。今人尚謂齧牛者爲牛蝱。《本艸經》有木蝱、蜚蝱。



[illegible]木中蟲。从蚰，橐聲。當故切。[illegible]蠹或从木，象蟲在木中形，譚長說。



《注》曰：在木中食木者也。今俗謂之蛀，音注。《左傳》曰：公聚朽蠹。





[illegible]蟲齧木中也。从蚰，彖聲。盧啟切。[illegible]古文。

《注》曰：此非蟲名，乃謂蠹之食木曰蠡也。朱子注《孟子》曰：蠡者，齧木蟲。則誤矣。蠡之言剺也，如刀之剺物。蠡假借之用極多，或借爲蠃蚌字，或借爲瓢蠡字，《楚辭》：覽正圃之蠡蠡。又借爲禾黍離離字。《孟子》曰：以追蠡，趙注：追鐘鈕也。鈕擘齧處深矣，蠡蠡欲絶之貌。此又以蠡同離，同劙。《方言》曰：劙，解也。又曰：蠡，分也。皆其義也。





[illegible]多足蟲也。从蚰，求聲。巨鳩切。[illegible]蟊或从虫。

《注》曰：《周禮・赤友氏》：凡隙屋除其貍蟲。鄭注：貍蟲，廣、肌求之屬。按：廣見《本艸經》，一名地鼈，今俗所謂地鼈蟲也。似鼠婦。肌求，本或作蛷，多足之蟲，今俗所謂簑衣蟲也。《通俗文》曰：務求謂之蚑蛷。《廣雅》曰：蛷螋，蟛蛷也。《玄應》曰：關西呼蚩溲爲蚑蛷。蚑蛷即鄭所謂肌求也。陶隱居、陳藏器作蠷螋，音劬蘇。





[illegible]蚍蠹也。从蚰，橐聲。縛牟切。[illegible]蠹或从虫从孚。

《注》曰：《蟲部》：蠽蠹，大螘也。此不言大螘者，義見於上一字，全書之例如是。蚍蜉，大螘。《釋蟲》文。郭云：俗呼爲馬蚍蜉。按：馬之言大也。



[illegible]蟲食也。从蚰，雋聲。子兗切。

《注》曰：蠿之言吮也。吮，欶也。鳥曰嗉，寓鼠曰嗛，昆蟲曰蠿。○箋曰：鼠藏食於頰謂之嗛，鳥受食處謂之嗉，非吮欶之謂也。





[illegible]蟲動也。从蚰，春聲。尺尹切。[illegible]古文蠢从𢦏。《周書》曰：我有載于西。

《注》曰：蠢與蝡義同。引申爲凡動之偁。《詩》：蠢爾蠻荆。毛傳：蠢，動也。《鄉飲酒義》曰：東方者春，春之爲言蠢也，産萬物者也。鄭注：蠢，動生之皃。亦假春爲之。《考工記》：張皮矦而棲鵠，則春以功。注云：春讀爲蠢，作也，出也。蠢與《心部》惷訓亂義異。《書・大誥》曰：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靜，越茲蠢。載爲壁中古文。我有載于西，許檃括其辭也。

文二十五段補蠽篆，曰：《爾雅》：蠽，飛螘。釋文云：《說文》《字林》从蚰。於貴切。重十三



[illegible]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从三虫。凡蟲之屬皆从蟲。直弓切。

《注》曰：《爾雅・釋蟲》文。按：蟲者，蝡動之總名。豸本謂有足之蟲，因凡蟲無足者，其行但見長脊豸豸然，故得假借豸名也。○箋曰：一段說強爲牽合。凡从豸之字，類皆有足之物，而無足者乃从虫，从蚰，从蟲。字形亦豸有足而蟲無足。疑《爾雅》互易之譌也。



[illegible]蟲食艸根者。从蟲，象其形。吏抵冒取民財則生。莫浮切。[illegible]蟊或从敄。[illegible]古文蟊从虫从牟。





《注》曰：象形，謂上體象此蟲繚繞於苗幹之形。與《蚰部》蠿蟊字从蚰矛聲不同。今人則盡假蟊爲之矣。蝥則與《虫部》螫蝥同字。蛑見《竹邑相張君碑》。○箋曰：《爾雅・釋蟲》曰：食苗心，螟；食葉，螣；食節，賊；食根，蟊。《繫傳》云：象蟲形，不从矛。灝按：[illegible]之文蜿蜒詰詘，非螟螣之形，蓋古文矛之異體耳。







[illegible]蚍蜉，大螘也。从蟲，毗聲。房脂切。[illegible]蠶或从虫，比聲。

《注》曰：蠶蠹，《方言》作蚍蜉。○箋曰：《爾雅》：蚍蜉，大螘。小者，螘。螘與蛾通，俗作蟻。《方言》云：蚍蜉，齊魯之閒謂之蚼蟓，西南梁益之閒謂之玄蚼，燕謂之蛾蛘。郭璞注：蚍蜉亦呼蟞蜉。按：蚍、蟞一聲之轉也。



[illegible]蝨也。从蟲，門聲。武巾切。

《注》曰：此蚊之一名耳。不當仍讀蚊，當依《篇》《韵》良刃切。○箋曰：《門部》𠕋讀若軍敶之敶，直刃切。





[illegible]臭蟲負蠜也。从蟲，非聲。房未切。[illegible]蠹或从虫。

《注》曰：此當云：臭蟲也。一曰負蠜也。畫然二物。《春秋・莊二十九年》：秋有蜚。《左氏傳》曰：爲災也。《公羊傳》曰：紀異也。《穀梁傳》曰：一有一亡曰有。《漢・五行志》：劉歆以爲負蠜也。性不食穀，食穀爲災。按：子駿蓋衍《左氏》說也。劉向以爲蜚色青，近青眚，非中國所有。南越盛暑，男女同川澤，淫風所生，爲蟲臭惡。是時嚴

公取齊淫女爲夫人，既入，淫於兩叔，故蜚至。按：子政蓋衍《穀梁》之説，而何休、范甯皆從之也。許列臭蟲於先，而負蠜次之，許意子政説長也。《釋蟲》：蟲螽、蠜。艸螽、負蠜亦二物。又曰：蜚，蠦蜰。郭云：臭蟲，負盤也。考《本艸經》蜚蠊，注家云：辛辣而臭，漢中人食之，一名盧蜰，一名負盤。郭注亦謂此。而許《虫部》蜰下但言盧蜰，不言蜚也。○箋曰：《春秋》書有蜚，《左氏》不言爲何物，《公羊》亦但云紀異，《穀梁》則曰一有一亡。按：一有一亡，猶言或有或無耳，未嘗指爲負盤臭蟲也。劉向父子蓋傅會爲説。段氏以爲衍《左氏》《穀梁》，又謂許意以子政爲長，皆非也。《爾雅》之蛗螽蠜、艸螽負蠜，皆蝗類而小異，艸螽以青色別之。《春秋》所書有蜚，蓋即此物，故杜注《左氏隱元年傳》以負蠜釋之。緣負蠜與臭蟲負盤音同，遂相牽混。《爾雅》之蜚蠦蜰，即負盤，而與《春秋》之蜚異物同名。蜚房未切，《春秋》之蜚則平聲，故古書多與飛通。許於盧蜰不名蜚，蓋蜰即蜚耳。此所偁負蠜當作負盤，不得分爲二義也。

蠱 腹中蟲也。《春秋傳》曰：皿蟲爲蠱，晦淫之所生也。梟磔死之鬼亦爲蠱。梟磔本作臬桀，今從段正。从蟲从皿。皿，物之用也。公户切。

《注》曰：中蟲皆讀去聲。《廣韵》《集韵》竝云：蟲，直衆切，蟲食物也。腹中蟲者，謂腹内中蟲食之毒也。《周書》：庶氏掌除毒蠱。鄭注：毒蠱，蟲物而病害人者。《賊律》曰：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左傳正義》曰：以毒藥藥人，令人不自知，今律謂之蠱。○箋曰：《左氏昭元年傳》：皿蟲爲蠱，穀之飛亦爲蠱。杜注：器受蟲害者爲蠱。此乃蠱之本義。蟲食器敝，故字从蟲皿，會意。《易·雜卦》傳：蠱則飭也。正謂當飭治之也。穀之飛亦爲蠱，謂穀中生蟲食其米，而穀皮隨風飛起也。引申爲粗惡之偁，又爲不堅固之義。《史記·平準書》：鐵器苦惡。索隱曰：凡病之器爲苦窳。苦與蠱同義，字又作盬。《周官·鹽人》：祭祀，共其苦鹽、散鹽。又《典婦功》：辨其苦良。杜子春、鄭衆竝讀苦爲盬是也。若聚蟲於器造毒害人者，乃取其事與字形相合，因謂之蠱。又引爲凡害人、惑人之偁。臬桀，段訂作梟磔，是也。《史記·封禪書》索隱引樂彦云：《左傳》皿蟲爲蠱，梟磔死之鬼亦爲蠱。是其明證。迷惑人曰蠱，蓋謂其如鬼如蜮也。

文六　重四

風 八風也。東方曰明庶風，東南曰清明風，南方曰景風，西南曰涼風，西方曰閶闔風，西北曰不周風，北方曰廣莫風，東北曰融風。風動蟲生。故蟲八日而化。从虫，凡聲。凡風之屬皆从風。方戎切。**凡** 古文風。

《注》曰：《左氏隱五年傳》：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疏云：服虔以爲八卦之風。乾音石，其風不周。坎音革，其風廣莫。艮音匏，其風融。震音竹，其風明庶。巽音木，其風清明。離音絲，其風景。坤音土，其風涼。兑音金，其風閶闔。○箋曰：風無形可象，因其所生之物以製字，故从虫。堪輿家相地，覘風所至即知其下有蟻，此風動蟲生之驗也。《大戴記·易本命》云：二九十八，八主風，風主蟲，故蟲八月化也。古音讀若分。《淮南·原道訓》：春風至。高注：風或作分。《釋名》曰：風，兖豫司冀横口合脣言之，風，氾也。其氣博氾而動物也。青徐言風，踧口開脣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按：今安徽尚存古音。

飆 北風謂之飆。从風，京聲。京原本作涼省，今從段正。吕張切。

《注》曰：《爾雅》：南風謂之凱風，東風謂之谷風，北風謂之涼風，西風謂之泰風。陸氏《爾雅音義》曰：涼，本或作飆。按：涼省聲，俗人所改。涼、輬、醇皆京聲，今正。

颾 小風也。从風，术聲。翾聿切。

《注》曰：《廣韵》之颾即此字。○箋曰：《玉篇》云：颾，小風皃。《廣雅》曰：颾、颾，風也。王氏疏證曰：颾與颾同。颾讀如鳥不獝之獝，颾讀如獸不狘之狘。灝按：《廣韵·六術》颾，許聿切，當从戌亥之戌，與颾同。又《十月》颾，許月切，則从斧戉之戉。今刻本多誤。

飆 扶摇風也。从風，猋聲。甫遥切。**颮** 飆或从包。

《注》曰：《釋天》：扶摇謂之猋。郭云：暴風從下上。○箋曰：飆者，扶摇之合聲也。《文選》班固《西都賦》：颮颮紛紛。注引《説文》：颮，古颮字。《類篇》云：颮，又弼角切，物自空墮皃。

颿 回風也。从風，覂聲。撫招切。隸作飄。

《注》曰：回者，般旋而起之風，《莊子》所謂羊角。司馬云：風曲上行，若羊角也。《釋天》云：迴風爲飄。○箋曰：李巡云：旋風也。

颯 風聲也。原作翔風也，今從段正。从風，立聲。穌合切。

《注》曰：各本作翔風也，今依《文選·風賦》注正。《廣韵》同。《九歌》曰：風颯颯兮木蕭蕭。《風賦》曰：有風颯然而至。翔風非字意也。

颼 高風也。从風，翏聲。力求切。

《注》曰：《吕氏春秋·有始篇》：西方曰飂風。○箋曰：《太平御覽·天部》引作飂風，合言之曰飂飂，左思《吴都賦》颲瀏飂飀是也。重言之曰飂飂，《廣雅》曰：飂飂，風也。古通作翏。《莊子·齊物論》曰：而獨不聞之翏翏乎。郭象注：長風之聲也。

颰 疾風也。从風从忽，忽亦聲。呼骨切。

《注》曰：《廣雅》作颰。《廣韵》曰颰，爲颮之俗。然則颰者，颰之省也。○箋曰：颮，古通作忽，亦作曶。宋玉《風賦》：飄忽淜滂。張衡《思玄賦》：乘猋忽兮馳虚無。傅毅《舞賦》：雲轉飄曶。義竝與飆颮同。

大風也。从風，胃聲。王勿切。

《注》曰：《玉篇》于貴切。○箋曰：颸與颮聲相轉，故颮亦作飂。又古通作喟。《韓詩外傳》曰：天喟然而風。



大風也。从風，日聲。于筆切。

《注》曰：篆體當从曰，各本作日月之日，非聲也，今正。○箋曰：《篆韵譜》亦从日入五質，段改从語詞之曰，非也。《藝文類聚・水部上》引庾闡《海賦》曰：於是百川輻湊，四瀆橫通，迴颮泱漭，聳散穹隆。



風所飛揚也。从風，昜聲。與章切。

《注》曰：揚者，飛舉也。○箋曰：《漢書・敘傳》：風颺電激。顏注：颺讀與揚同。



風雨暴疾也。段於句上補颲颲二字。从風，利聲。讀若栗。力質切。



烈風也。段訂作颲颲也。从風，列聲。讀若列。良薛切。

《注》曰：颲颲，疊韵字。《詩》：二之日栗烈。《説文・仌部》作溧冽，今本冽譌瀨。陸氏音義不偁《仌部》而曰《説文》作颲颲，蓋由疊韵音同而誤也。然可以證古本之颲颲緜聯矣。《廣韵・五質》颲下曰：颲颲，暴風。《十七薛》颲下曰：風雨暴至。亦可爲證。凡烈風當作此字，其譌也爲別風。○箋曰：段謂颲颲二字當緜聯，是也。其改《仌部》之瀨作冽，則恐未然。《釋文》引此而不偁彼，正足證《仌部》無冽字耳。

文十三　重二



涼風也。从風，思聲。息茲切。

鈕曰：《吳都賦》：翼颸風之颲颲。劉淵林云：颸，疾風。引《離騷》曰：溢颸風兮上征。班固曰：颸，疾也。

颼飂也。从風，叜聲。所鳩切。

鈕曰：劉向《九歎》：風騷屑以搖木兮。王注：騷屑，風聲皃。《後漢書・張衡傳》：寒風淒而永至兮，拂穹岫之騷騷。知古通作騷。○箋曰：《燕策》曰：風蕭蕭兮易水寒。以聲之斂侈求之，則蕭颼爲近，未必定是騷字。此等古無定字，隨其聲之輕重，假借爲之耳。

風吹浪動也。从風，占聲。隻冄切。

鈕曰：《玉篇》無颭。《廣韵・上聲》颭訓風吹落水，未詳所本。○箋曰：劉歆《遂初賦》：猋風育其飄忽兮，迴颭颭之泠泠。

文三新附

虫也。从虫而長，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凡它之屬皆从它。託何切。它或从虫。



《注》曰：今人它與蛇異義異音，蛇，食遮切。相問無它，猶後人之言無恙也。○箋曰：它、蛇古今字。《汗簡》作正象冤曲垂尾之形。它與虫文異義殊，許以虫爲蛇虺字，故牽合爲一，云从虫而長。其實它篆自象形，非从虫也。古無他字，假它爲之，後增人旁作佗，而隸變爲他。

文一　重一

舊也。外骨内肉者也。从它，龜頭與它頭同。天地之性，廣肩無雄，龜鼈之類，以它爲雄。象足甲尾之形。凡龜之屬皆从龜。居追切。

古文龜。

《注》曰：龜，古音姬，亦音鳩。舊，古音忌，亦音臼。舊即久也。劉向曰：龜千歲而靈，蓍百年而神。以其長久，故能辨吉凶。龜之大者曰鼈，敖與久音相近。外骨，《考工記・梓人》文。鄭云：龜屬。《列子》曰：純雌其名大腰，純雄其名稺蜂。張注：大腰，龜鼈之類也。○箋曰：古文象正視形，象側視形，篆爲橫體。龜與黽皆从，立文偶相似，非取它爲義也。戴氏侗曰：龜鼈皆有雌雄，野人目擊其尾接。龜乃有能食蛇者。《爾雅》攝龜腹甲曲折，可以翕張，遇蛇則翕甲縮頭，攝而食之。許説蓋傳譌也。



龜名。从龜，舟聲。舟，古文終字。徒冬切。

箋曰：未詳。《爾雅》龜有十名，亦無龜龜。





龜甲邊也。从龜，冄聲。天子巨龜，尺有二寸。諸侯尺，大夫八寸，士六寸。汝閻切。

《注》曰：《公羊傳》曰：龜青純。何注：純，緣也。謂緣甲頔也。千歲之龜，青頔，明乎吉凶也。按：頔者，䪼之省。龜之假借也。天子巨龜以下，出《三正記》，見《白虎通》。



文三　重一

鼃黽也。从它，象形。黽頭與它頭同。凡黽之屬皆从黽。莫杏切。

籀文黽。

《注》曰：《周禮・蟈氏》：掌去鼃黽。鄭注：蟈，令御所食蛙也。齊魯之閒謂鼃爲蟈，黽，耿黽也。蟈與耿黽尤怒鳴爲聒人耳，故去之。按：許之鼃黽，即鄭之耿黽。鼃，古音圭，與耿雙聲，絫呼曰鼃黽、耿黽，單呼曰黽。許、鄭之單言鼃，即《本艸》所謂鼃一名長股。陶云：一名土鴨，南人名蛤子善鳴者。寇宗奭曰：其色青，腹細，後腳長，善躍。大其聲曰蛙，小其聲曰蛤。此鼃與鼃黽之別，皆在水中而善鳴，故《周禮》設官去之。古文祇象其頭腹，籀文又象其長足善跳也。○箋曰：黽無尾，則非从它也，蓋立文偶相似耳。假借爲黽勉之偁。

鼈甲蟲也。从黽，敝聲。并列切。

《注》曰：《考工記》注：外骨，龜屬。内骨，蟞屬。按：鼈骨較龜稍内耳，實介屬也。○箋曰：羅願《爾雅翼》曰：鼈卵生，形圓而脊穹，四周有帬。《考工記》以外骨爲龜屬，内骨爲鼈屬，以鼈外有肉緣，比龜爲内骨耳。

黿大鼈也。从黽，元聲。愚袁切。

《注》曰：今目驗黿與鼈同形，而但分大小之別。○箋曰：《楚辭・河伯篇》：乘白黿兮逐文魚。王注：大鼈爲黿，魚屬也。《本艸圖經》：鼈其最大者爲黿，江中或有闊一二丈者。

鼃蝦蟇屬。原本作也，今從《繫傳》。从黽，圭聲。烏媧切。

《注》曰：蝦蟇與詹諸小別，鼃則與蝦蟇大別，而其形相似。《漢書・武帝紀》：元鼎五年，鼃、蝦蟇鬬。是可知其別矣。鼃者，《周禮》所謂蟈，今南人所謂水雞，亦曰田雞，鼃、蛤皆其鳴聲也。故宋人詩多云吠蛤，亦云蛙聲閤閤。

鼄夫鼄，逗。詹諸也。其鳴詹諸，其皮鼄鼄，其行夫夫。从黽从夫，夫亦聲。七宿切。鼅鼄或从酋。

鼆鼆，詹諸也。《詩》曰：得此鼆鼆。言其行鼆鼆。从黽，爾聲。武支切。

《注》曰：詹諸，俗作蟾蠩，又作蟾蜍。按：其鳴詹諸者，蝦蟇能作呷呷聲，蟾蜍不能作聲。詹諸象其謇吃之音。其皮鼄鼄，猶蹙蹙也。其身大，背黑，多痱磊也。其行夫夫，舉足不能前之皃。其行鼆鼆，猶施施也。《王風》傳曰：施施，難進之意。是也。《詩・邶風・新臺》文。今《詩》作戚施。○箋曰：此條爲淺人改易羼亂。鼄下當作：鼄鼆，詹諸也。即後篆所云鼆鼆也。前後異文者，亦猶《虫部》前作螞蠃，後作蜾蠃也。詹諸非鳴聲，夫即鼄之省，亦不待云。其行夫夫，此二句乃妄增。許君原文但云其皮鼄鼄，鼆篆下則云其行鼆鼆耳。此釋所以名鼄鼆之義也。又謂之詹諸者，蹢躅之聲轉也。《爾雅》亦當云：鼄鼆，詹諸。今本作鼃鼆，誤。辨見《通介堂經說》。

鼉水蟲，似蜥易，長丈餘。原作長大，今正。从黽，單聲。徒何切。

《注》曰：《大雅・靈臺》傳：鼉，魚屬。《史記》曰：樹靈鼉之鼓。○箋曰：《太平御覽・鱗介部》引《說文》：鼉，水蟲，似蜥蜴，長丈餘。《中山經》：江水多鼉。郭注：鼉，似蜥蜴。《本艸圖經》：鼉形似守宮陵鯉輩，而長一二丈，背尾有鱗甲，南人食其肉，其皮亦中冒鼓。字或作鱓。《夏小正》傳：剝鱓以爲鼓也。

鼀水蟲也。薉貉之民食之。从黽，奚聲。胡雞切。

《注》曰：蓋猶中國食鼃謂之水雞也。

鼅鼆屬。頭有兩角。出遼東。从黽，句聲。其俱切。

《注》曰：以頭有兩角，別於鼆也。○箋曰：《文選・吳都賦》注引《異物志》曰：鼅鼊，龜屬也。其形如笠，四足，縵胡，無指，其甲有黑珠，文采如瑇瑁，可以飾物，肉如龜肉，肥美可食。按：《異物志》不言頭有角，未審爲一物否也。

鼅營營青蠅。蟲之大腹者。从黽从虫。余陵切。

《注》曰：營營青蠅，《小雅・青蠅》文。毛傳：營營，往來貌。此蟲大腹，故其字从黽虫會意，謂腹大如黽之蟲也。○箋曰：黽古音當在蒸部，蠅、繩竝用爲聲。段氏蓋以《爾雅》孟訓爲勉，黽通作孟，又見《說文》蠅从黽爲大腹而不用其聲，遂以黽入陽部，蠅入蒸部。抑知黽勉字古通作閔免，又作密勿，然則黽聲且可入文部、真部矣。豈其然乎。黽字，古人用韵之文不少概見，許於蠅取其義而畧其聲，亦未可據此以爲黽有異讀。今《糸部》繩从蠅省聲，亦後人所改耳。段注《子部》孕字引《管子》作䐜，正足爲黽聲在蒸部之證。而不悟，何邪。

鼅鼅鼄，鼄蟊也。依段補重鼄字。从黽，𣪘省聲。陟离切。鼅或从虫。

鼄鼅鼄也。从黽，朱聲。陟輸切。蛛鼄或从虫。

《注》曰：《蚰部》蠿蟊，作网鼄蟊也。按：此即《爾雅》之次蠹，蠹音浮，斷非从出也。○箋曰：《爾雅》：次蠹，鼅鼄。鼅鼄，鼄蝥：土鼅鼄，艸鼅鼄。郭注：今江東呼蝃蝥。按：次蠹即鼅鼄之轉聲。蠹从出聲，與蚰同。陶宏景注《名醫別録》蜘蛛亦名蚰蟅，蚰蟅即蝃蝥，皆蛛蝥之轉聲。《蚰部》：蠿蟊，竹罔蛛蟊也。蠿、蝃亦一聲之轉耳。《爾雅釋文》：蠹，郭音秋。誤也。段注《蚰部》已云蠹即蠿字，而未能深明其義，故於此猶未達也。《藝文類聚・蟲豸部》引《廣志》曰：艸蜘蛛在艸上，色青。土蜘蛛在地上，春行艸閒，秋系在艸。有在器下，有以絲於籬壁閒緣壁捕蠅者。

鼂匽鼂也。讀若朝。揚雄說：匽鼂，蟲名。杜林以爲朝旦。非是。从黽从旦。直遥切。鼂古文从皀。原本作篆文，今從段正。

《注》曰：揚雄說蓋見《倉頡訓纂》。《廣韵》亦引《倉頡篇》云蟲名。其爲何蟲，許亦不憭也。《楚辭・哀郢篇》：甲之鼂吾以行。王逸曰：鼂，旦也。《左傳》：衛大夫史朝。《風俗通》作史鼂之後爲鼂姓。《漢書》鼂姓又作晁，古假鼂爲朝，本無不合。許以杜林爲非，未審。他處亦未見此例也。篆文《玉篇》作古文，今正。皀見《日部》，讀若窈。古文从黽皀聲。○箋曰：段謂古文从黽皀聲，是也。然則鼂从古文省耳。

文十三　重五

鼇海大鼈也。从黽，敖聲。五牢切。

鈕曰：顧千里云：《列子》：使臣鼇十五。又：一釣而連六鼇。《藝文類聚》引《列

子》此文鼈俱作龜，其作鼈者，乃後人改也。樹玉謂龜與鼈聲本相近，故鼈或作龜。鼈字出《楚辭・天問》鼈戴出抃，蓋義涉怪誕，亦如《山海經》之鰩。許君或不盡采矣。《一切經音義》十九引《字林》訓海中大龜，徐氏改爲大鼈，誤也。段曰龜古音與鼈音相近，説見《龜部》。

文一　新附

卵　凡物無乳者卵生。象形。凡卵之屬皆从卵。盧管切。

《注》曰：乳謂乳汁，惟人及獸有之，故其子胎生。一切昆蟲皆無乳汁，其子卵生也。此象形蒙上黽篆而言，卵未生則腹大。卵，陰陽所合，天地之雜也，故象其分合之形。古文卵作卝，各本無，今依《五經文字》《九經字樣》補。卵之古音讀如管，故《糸部》綰讀若雞卵。引申之，《内則》：濡魚卵醬。鄭曰：卵讀爲鯤。鯤，魚子也。是也。又引申爲《詩》總角丱兮之丱。又引申之，《周禮》有卝人，鄭曰：卝之言礦也，金玉未成器曰卝。卝固讀如管，自劉昌宗、徐仙民讀侯猛、虢猛反，謂即礦字，而後人於《説文》礦篆後益之曰：卝，古文礦。又於卵篆後删卝古文卵耳。○箋曰：卵之言欒欒然也。蓋本作[illegible]，象形。卵殼外渾圜而内缺，故造字象其缺，中有點，卵黄也。二之者，卵生不一也。今篆中畫逗出者，取字形茂美耳。此字與上黽篆之半體略相似，許因形系聯，而無取於其義。段氏謂卵未生則腹大，又以爲象陰陽分合之形，穿鑿無當。又據張參、唐玄度之説，增卝爲卵之古文，而於《石部》礦下删古文卝，尤爲大繆。張參誤以《齊風》總角丱兮之丱爲《周官》卝人之卝，不但音義各别，字形亦殊。丱字許書失載，而隸體相承作丱，蓋即𢆶之下體，與銅鐵樸石無涉。以卝爲丱尚不可，況以爲卵之古文乎。其謂丱與卝皆古文卵之引申，亦誤。夫引申者，一義展轉相因之謂也，烏有異類殊方，而可謂之引申者哉。

𣪘　卵不孚也。从卵，段聲。徒玩切。

《注》曰：《樂記》曰：卵生者不殈。鄭注：殈，裂也。今齊人語有云殈者。按：殈即𣪘也。《吕氏春秋》：雞卵多𣪘。○箋曰：《淮南・原道訓》：鳥卵不𣪘。高誘注：卵不成鳥曰𣪘。古通作段。《管子・五行篇》：羽卵者不段。

文二

二　地之數也。从偶。凡二之屬皆从二。而至切。[illegible]古文。

《注》曰：《繫傳》作从偶一，大徐本無一字，非也。兩畫當均長，今人上短下長，便是古文上字。

亟　敏疾也。从人从口从又从二。二，天地也。紀力切，又去吏切。

《注》曰：今人亟分入聲去聲，入之訓急也，去之訓數也，古無是分别。數亦急也。《詩》：亟其乘屋。箋云：亟，急也。《詩》多假棘爲亟。○箋曰：《釋詁》曰：亟，速也。引申之義爲數。《釋言》：婁，亟也。婁與屢同。《少儀》：亟見日朝夕。鄭注：亟，數也。《繫傳》曰：乘天之時，因地之利，口謀之，手執之，時不可失，疾也。灝按：楚金説近穿鑿。愚謂，亟从又，所以作事也。从二，數之意也。句當爲苟省聲。《苟部》曰：自急敕也。己力切。《方言》：自關而西秦晉之閒，凡相敬愛謂之亟。是亟有敬義。敬亦从苟聲。《爾雅釋文》：亟，又作苟。

亟　常也。从心从舟在二之閒上下。《繫傳》此下有一字。心以舟施，恆也。胡登切。[illegible]古文恆从月。《诗》曰：如月之恆。

《注》曰：上下猶往復也。古文轉寫譌舛。既云从月，不當作夕也。《詩・小雅・天保》文。毛傳：恆，弦也。本亦作緪，謂張弦也。○箋曰：月之半體如弦緪兩端，故謂之弦月，盈則缺，唯弦時多，故謂之恆，而訓爲常。古祇作亙，从月从二，指上下弦。[illegible]爲古文别體。恆从心从亙，則人心之恆也，當别爲一字。月與舟篆體相似，故譌从舟。亙、恆、緪三字古通。

亘　求亘也。亘段訂作回。从二从回。回，古文(回)〔回〕。象亘回形。上下，所求物也。須緣切。

《注》曰：求亘，當作求回，今正。以回釋亘，以雙聲爲訓。回者，轉也。亘字經典不見。《易・屯卦》磐桓，義當作般亘。般者，辟也。亘者，回也。凡舟之旋曰般，旌旗之指麾曰旋，車之運曰轉，瓠柄曰斡，皆其意也。从二从回，會意。古音讀如桓。○箋曰：从回从二，物在上下之閒般桓也。

竺　厚也。从二，竹聲。冬毒切。

《注》曰：今經典絶少作竺者，惟《釋詁》尚存其舊。从二，加厚之意。○箋曰：《爾雅・釋詁》：竺，厚也。釋文：竺又作篤，同。戴氏侗曰：《楚辭》有曰：稷維元子，帝何竺之。味其辭意，乃有棄薄意，非厚也。西域身毒國亦號天竺，莫曉其意義。灝按：竺訓爲厚，蓋緣通作篤而云然，其本義或别有指也。

凡　冣括也。从二。二偶也。从乃。乃，古文及。浮芝切。

《注》曰：冣括者，總聚而絜束之也。《春秋繫露》曰：號凡而略，名詳而目。目者，徧辨其事也。凡者，獨舉其大也。按：篆體从一，非从二，與説解不相應，蓋轉寫譌奪。○箋曰：戴氏侗引林罕曰：凡乃舉事之端，从乃从一，非从二从乃。灝謂，林説是也。从一，即冣括之意。發凡起例，皆所以一之也。

文六　重二

土　地之吐生物者也。二象地之下、地之中，物出形也。凡土之屬皆从土。它魯切。

《注》曰：《釋名》曰：土，吐也。吐生萬物也。二象地之上，各本作下，誤，今依《韵

會》正。地之上，謂平土面者也。○箋曰：土疑从十从一。一，地也。从十，從橫度之。許說十曰：一爲東西，丨爲南北也。《周禮·大司徒》：以土圭土其地。鄭注：土其地猶言度其地。先鄭云：土其地但爲正四方耳。蓋度地謂之土，因謂地爲土矣。

元气初分，輕清陽爲天，重濁陰爲地。萬物所陳列也。从土，也聲。徒内切。籀文地从隊。《繫傳》作从自土，彖聲。

《注》曰：《素問·陰陽大論》：黄帝問於岐伯曰：地之爲下否乎。岐伯曰：地爲人之下，大虚之中者也。黄帝曰：馮乎。岐伯曰：大氣舉之也。按：地與陳以雙聲爲訓。○箋曰：岐伯此二語，談天家莫能違也。段氏引以説地，其識亦卓矣。

地也。《易》之卦也。从土从申。土位在申。苦昆切。

《注》曰：伏羲取天地之德爲卦，名曰乾、坤。《説卦》傳曰：坤，順也。又曰：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坤正在申位，自倉頡造字已然，後儒乃臆造乾南坤北爲伏羲先天之學，《説卦》傳所定之位爲文王後天之學，甚矣，人之好怪也。或問伏羲畫八卦，即有乾、坤、震、巽等名與不。曰：有之。伏羲三奇謂之乾，三耦謂之坤，而未有乾字、坤字，傳至於倉頡，乃後有其字。畫卦者，造字之先聲也。

兼垓八極地也。《國語》曰：天子居九垓之田。从土，亥聲。古哀切。

《注》曰：凡四方所至謂之四極，八到所至謂之八極。兼備八極之地謂之垓。《鄭語》曰：王者居九垓之田，收經入以食兆民。韋云：九畡，九州之極數也。又《楚語》：天子之田九畡，以食兆民。韋云：九畡，九州之内有畡數也。按：畡者，垓字之異也。韋云有畡數者，即《風俗通》：千生萬，萬生億，億生兆，兆生經，經生垓。

四方土可居也。从土，奧聲。於六切。古文墺。

《注》曰：《禹貢》：四墺既宅。今作隩，衞包改也。僞孔傳曰：四方之土可居。《玉篇·土部》引《夏書》：四墺既宅。《廣韵》墺字注：四墺，四方土也。於六切，音轉多讀於報切。

堣夷，在冀州陽谷。立春日，日值之而出。从土，禺聲。《尚書》曰：宅堣夷。噳俱切。

《注》曰：今《堯典》作：宅嵎夷，曰暘谷。按：許云在冀州，則非《禹貢》青州之嵎夷。羲和測日，不必遠至海外也。○箋曰：許云在冀州，蓋偶誤耳。

朝歌南七十里地。《周書》：武王與紂戰于坶野。从土，母聲。莫六切。

《注》曰：此《書·序》文也。今《書·序》紂作受，坶作牧。

阪也。从土，皮聲。滂禾切。

《注》曰：《自部》：坡者曰阪。又曰：陂，阪也。是坡、陂音義同。坡謂其陂陀也。

地平也。从土，平聲。本作从平，平亦聲，今依《繫傳》。皮命切。

《注》曰：地平，舊鈔小徐本作垩。○箋曰：此俗字耳。《玉篇》云：垩，亦作坪，蒲京切，又音病。

平徧也。从土，勻聲。本作从勻，勻亦聲，今依《繫傳》。居勻切。

《注》曰：平徧者，平而巾也。○箋曰：《管子·七法篇》：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房注：均，陶者之輪也。按：均與鈞通。《淮南·原道訓》：鈞旋轂轉，周而復巾。高注：鈞，陶人作瓦器法下轉旋者。《漢書·鄒陽傳》：獨化於陶鈞之上。張晏曰：陶家名模下圜轉者爲鈞。是也。旋轉，故有平徧之義。古用爲音韵字。

柔土也。从土，襄聲。如兩切。

《注》曰：《九章筭術》：穿地四，爲壤五，爲堅三，爲墟四。劉徽注：壤謂息土，堅謂築土。《周禮》：辨十有二壤之名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蓺。鄭注：壤亦土也。以萬物自生言，則言土。土猶吐也。以人所耕而樹蓺言，則言壤。壤，和緩之貌。某氏注《尚書》曰：無塊曰壤。《周禮·艸人》：墳壤用麋，勃壤用狐。鄭云：墳壤潤解，勃壤粉解。《釋名》曰：壤，瀼也。肥濡意也。

堅不可拔也。从土，高聲。苦角切。

《注》曰：《易·文言》曰：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虞翻曰：確，剛貌也。又《繫辭》：夫乾，確然示人易矣。釋文兩引《説文》皆云：高至。按：許意雀訓高至，塙訓堅不可拔。《文言》字作雀而義從塙，《繫辭》乃義如其字。○箋曰：《日部》：雀，高至也。从隹上欲出日。引《易》曰：夫乾雀然。是許意《繫辭》之雀然乃高至之義，而《文言》之塙不可拔乃堅剛義也。緣塙字又作確，淺人誤認雀然之雀爲省體而併書作確，遂致混淆莫辨耳。餘見《通介堂經説》。

磽也。从土，敫聲。口交切。

《注》曰：《石部》：磽，磬石也。磬者，堅也。礉之義同磽，則兼謂土石堅鞕耳。其字亦作墝。何注《公羊》云：墝埆不生五穀曰不毛。

黑剛土也。黑字依段補。从土，盧聲。洛乎切。

《注》曰：各本無黑字，依《韵會》則小徐有，《尚書正義》所引同，今補。《釋名》曰：土黑曰壚，盧然解散也。《黑部》：齊謂黑爲黸。

赤剛土也。从土，觲省聲。息營切。

《注》曰：《周禮·艸人》：埴壚用豕，騂剛用牛。故書騂爲挈。杜子春挈讀爲騂，謂

地色赤而土剛強也。○箋曰：从羊疑辛之譌，説見《角部》。《玉篇》：墡又作垶。

埴 黏土也。从土，直聲。常職切。

《注》曰：《禹貢》：厥土赤埴墳。《周禮・艸人》埴壚，《考工記》：搏埴之工。傳、注皆曰：埴，黏土也。《釋名》云：土黄而細密曰埴。埴，膱也。黏昵如脂之膱也。按：《禹貢》鄭本作戠。《晉書》：成公綏。《天地賦》：海岱赤墈，華梁青黎。《廣韵》常職、昌志二切。

坴 土塊坴坴也。从土，𡗗聲。讀若逐。一曰坴梁。力竹切。

《注》曰：坴坴，大塊之皃。讀若速，大徐本作逐，誤。《始皇本紀》：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字作陸。按：坴梁，葢其地多土塊而性強梁也。

𡘋 土也。洛陽有大𡘋里。从土，軍聲。户昆切。

《注》曰：土葢凷之誤。《集韵》凷字亦作𡘋，《類篇》𡘋亦苦會切，墣也。葢自坴至堛六篆皆言凷，此土也二字淺人所改。洛陽大𡘋里，説詳《水部》洛下。《漢・王子侯表》：土軍侯郢客。師古曰：土軍，西河之縣。説者以爲洛陽土軍里，非也。按：土軍里，乃大𡘋里之誤。

墣 塊也。从土，𡗗聲。匹角切。**𡘋** 墣或从卜。

《注》曰：《吴語》：涓人疇枕王以墣。《淮南書》曰：土之勝水也，非以一墣塞江。

凷 墣也。从土。一屈象形。苦對切。**塊** 凷或从鬼。

《注》曰：《喪服》：傳曰：寢苦枕凷。

堛 凷也。从土，畐聲。芳逼切。

《注》曰：《釋言》：凷，堛也。郭引枕王以堛，堛即墣之異文。

埈 穜也。一曰内其中也。从土，𡗗聲。子紅切。

《注》曰：穜者，蓺也。埈者，以禾穜入土也。《廣雅》曰：𣪘，種也。即埈穜字之異體。一曰内其中者，引申之義，謂以此入彼中皆得曰埈也。大鑿中木謂之鏓，杵臼謂之舂，亦此意。

𤰈 稻中畦也。从土，朕聲。食陵切。

《注》曰：稻田中作介畫以蓄水，取義於此。謂之塍，必言稻中者，禾黍不必爲此，惟稻必蓄水以養之。《周禮・稻人》：以遂均水，以列舍水。鄭曰：遂，田首受水小溝也。列，田之畦埒也。開遂舍水於列中。按：列讀如遮迾之迾，非人所行之畛陌也。許、鄭説正同。今四川謂之田繩子，江浙謂之田緪。緪亦繩也。《西都賦》：溝塍刻鏤。

坺 治也。一曰臿土謂之坺。《詩》曰：武王載坺。一曰塵皃。从土，犮聲。蒲撥切。

《注》曰：一臿所起之土謂之坺，今人云坺頭是也。《詩・商頌・長發》文。今《詩》作旆，坺即旆之同音假借也。

𡑞 陶竈窗也。从土，役省聲。營隻切。

《注》曰：《缶部》：匋，瓦器竈也。《穴部》：窗，通孔也。燒瓦器之竈，上必通孔。謂之𡑞者，其火熒然而出也。《士喪禮》：爲垼於西牆下，東鄉。注云：垼，塊竈。《既夕記》：垼用塊。注云：塊，堛也。葢《士喪》之竈，土塊爲之，以煮沐浴者之潘水，不似人家廚竈，必令適爲之，且僅通孔可煮而已，故謂之𡑞，不謂之竈也。

基 牆始也。从土，其聲。居之切。

《注》曰：牆始者，本義也。引申爲凡始之偁。《釋詁》《周語》《毛詩》傳皆曰：基，始也。《禮經》古文借基爲期年字。

垣 牆也。从土，亘聲。雨元切。**𡑞** 籀文垣从𩫖。

《注》曰：此渾言之。牆下云：垣蔽也。析言之。坦蔽者，牆又爲垣之蔽也。垣自其大言之，牆自其高言之。○箋曰：牆訓垣蔽者，猶言垣蔽謂之牆耳。段云牆又爲垣之蔽，非也。其謂垣以大言，牆以高言，則通。亘者，回旋也。牆與舟檣同意，皆言其高也。

𡑞 牆高皃也。皃字依《繫傳》補。《詩》曰：崇墉圪圪。从土，气聲。魚迄切。

《注》曰：《大雅・皇矣》曰：崇墉言言。傳曰：言言，高大也。又曰：崇墉仡仡。傳曰：仡仡，猶言言也。依《説文》本作圪圪。

堵 垣也。五版爲一堵。从土，者聲。當古切。**𡑞** 籀文从𩫖。

《注》曰：《儒行》曰：儒有一畝之宮，環堵之室。鄭注：宮謂牆垣也。堵，面一堵也。依鄭説，堵與垣別，大抵散文則通，對文則別也。《詩》毛傳曰：一丈爲板，五板爲堵。《五經異義》曰：古《周禮》及古《春秋左氏傳》説：一丈爲板，板廣二尺，五板爲堵，一堵之牆長丈，高丈，三堵爲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以度長者用其長，以度高者用其高也。與《戴禮》及《韓詩》説不同。鄭以《左氏》説鄭伯之城方五里，積千五百步也。大都三國之一，則五百步也。五百步爲百雉，則知雉長五步，於度長三丈，雉之度於是定可知矣。按：鄭取古《周禮》、古《春秋》説，一丈爲板，計之適合。迨箋《詩》而參以《公羊傳》五堵而雉，定爲板長六尺。似古《周禮》《春秋》《毛詩》説爲善。○箋曰：三堵爲雉，雉長三丈，則板長一丈。若五堵爲雉，則板長六尺也。互詳《木部》栽下。

壁 垣也。从土，辟聲。比激切。

《注》曰：《釋名》曰：壁，辟也。辟禦風寒也。按：壁自其直立言之。

墣 周垣也。从土，尞聲。力沼切。

《注》曰：《西都賦》曰：繚以周牆四百餘里。《玉篇》平、去二聲。

堨 壁閒隙也。从土，曷聲。讀若謁。魚列切。

《注》曰：隙者，壁際也。壁際者，壁之釁也，亦曰堨。此古義也。今義堰也，讀同壅遏，後人所用俗字也。讀若謁，古音也。《廣韵》烏曷切。

埒 卑垣也。卑《繫傳》作庳。从土，孚聲。力輟切。

《注》曰：庳者，中伏舍也。引申之爲卑也。按：《廣韵》引孟康云等庳垣也。似孟氏所據爲長。等者，齊等也。卑垣延長而齊等若一，是之謂埒。引申爲涯際之偁，如《淮南》：道有形埒。是也。爲回環之偁，如《爾雅》水潦所還埒丘、又馬埒。是也。又爲相等之偁，如《史記》富埒天子之類是也。孟康語蓋出《漢書音義》，今宜依以補等字。

堪 地突也。从土，甚聲。口含切。

《注》曰：地之突出者曰堪。《文選・甘泉賦》：屬堪輿以壁壘。李注引《淮南書》曰：堪輿行雄以知雌。許注：堪，天道。輿，地道也。按：引申之，凡勝任皆曰堪。古假戡、戣爲之。

堀 突也。《詩》曰：蜉蝣掘閱。从土，屈聲。原本篆作堀，解云（屈）〔屈〕省聲，今依段正。苦骨切。隸省作堀。

《注》曰：突爲犬從穴中暫出，因謂穴中可居曰突，亦曰堀。俗字作窟。古書中堀字多譌掘，如《秦國策》：窮巷堀門。《齊策》：堀穴窮巷。今皆譌爲掘。《鄒陽書》：伏死堀穴。尚不誤也。《曹風》：蜉蝣堀穴。此蓋自來古本如是，唐以後本盡改爲掘。又按：各本篆作堀，解作（屈）〔屈〕省聲，而別有堀篆綴於部末，解云兔堀也，从土屈聲，此化一字爲二字，今正此篆之形而删彼篆。○箋曰：承氏培元以堀爲堀之或省，而後人離之。

𡨦 殿也。从土，尚聲。徒郎切。𡨦 古文堂。𡨦 籀文堂从高省。

《注》曰：殿者，擊聲也。假借爲宮殿字。《釋名・釋宮室》曰：殿有殿鄂也。殿鄂即《禮記》注之沂鄂。堂之所以偁殿者，正謂前有陛，四緣皆高起，沂鄂顯然，故名之殿。許以殿釋堂者，以今釋古也。古曰堂，漢以後曰殿，古上下皆偁堂，漢上下皆偁殿。至唐以後，人臣無有偁殿者矣。《初學記》謂殿之名起於《始皇紀》曰作前殿，葉大慶《攷古質疑》博引《說苑》諸書以證古有殿名，要其所引，皆漢人所作書也。即《六韜》亦豈真周人書哉。○箋曰：葉氏引《漢書・黃霸霍光傳》及梁王、魯恭王、東平憲王、定陶恭王故事以證漢時人臣之堂亦謂之殿，正與段說同。其引《說苑》魏文侯及齊晏子請避正殿，以爲起於春秋戰國之世，非謂古有殿名，但又引《六韜》爲未確耳。《說苑》雖劉向所著，而殿名起於春秋戰國，則自屬可信。唯周末有之，故秦漢相承以爲偁耳。至漢時，人臣所居雖有殿名，然皆宗室諸王及丞相府乃有此偁。若魏文帝爲張遼及其母作殿舍，則非常之事，不得謂漢時上下通偁也。殿有沂鄂，蓋指四面石闌而言，後文垽訓爲澱，其例亦同也。

堁 門堂塾也。門字依段補。从土，朵聲。丁果切。

《注》曰：門字今補。《考工記》：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鄭曰：門堂，門側之堂也。《釋宮》曰：門側之堂謂之塾。孫炎、郭璞皆曰：夾門堂也。按：其字古作孰，後乃加土。謂之㮚者，何也。朵者，木下垂。門堂伸出於門之前後，略取其意。後代有朵殿，今俗謂門兩邊伸出小牆曰垛頭，其遺語也。塾之制，於正堂之修廣得三之二，其室於正堂之修廣得三之一。北向、南向兩塾之中，共一室也。

坫 屏也。从土，占聲。都念切。

《注》曰：陳氏《禮書》曰：坫之別，凡有四：《記》曰：反坫出尊。《論語》曰：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此反爵之坫也。《記》曰：崇坫康圭。此奠玉之坫也。《記》又曰：士於坫一。此庋食之坫也。《士冠禮》：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匴，執以待於西坫南。《大射》：將射，工遷於下，東坫之東南。《士喪禮》：牀第夷衾，饌於西坫南。《既夕禮》：設棜於東堂下南順，齊於坫。此堂隅之坫也。《爾雅》曰：垝謂之坫。郭云：坫，端也。在堂隅。按：端本作墆，高皃也，以土爲之，高可屏蔽，故許云屏也。

塗 涂也。从土，滮聲，力踵切。

《注》曰：涂、塗，泥、埿，皆古今字。《詩・角弓》傳曰：塗，泥也。《通俗文》曰：泥塗謂之滮澒。泥塗必兼水土爲之，故字兼从水土，淺人又入之《水部》，非也。當作从土水，尨聲。《玉篇》曰：《說文》木貢切。

垷 涂也。从土，見聲。胡典切。

《注》曰：以下五涂，皆涂泥引申之義也。涂泥，可以附物者也，故引申之用以附物亦曰涂。《詩・角弓》：如塗塗附。傳曰：塗，泥也。附，箸也。按：上涂謂泥，下塗附連讀，謂箸。鄭箋則謂以塗塗木桴。涂附謂之垷。《廣雅》：挸，拭也。即垷字之異也。

墐 涂也。从土，堇聲。渠吝切。

《注》曰：《內則》曰：塗之以謹塗。鄭注：謹當爲墐，聲之誤也。墐塗，塗有穰草也。按：合和黍穰而塗之，謂之墐塗，取乾則易擘也。《禮記》音義音斤。

埶 仰涂也。从土，既聲。其冀切。

《注》曰：仰涂，舉首而涂之。郢人施廣領大袖以仰塗是也。《周書・梓材》曰：既勤垣墉，惟其塗塈茨。蓋以草蓋屋曰茨，塗塈茨者，涂其茨之下也，故必仰涂。《摽〔有〕梅》傳：暨，取也。《假樂》傳：塈，息也。皆假借字。

堊 白涂也。从土，亞聲。烏各切。

《注》曰：《周禮》曰：其祧則守祧幽堊之。注云：幽讀爲黝。黝，黑也。堊，白也。《爾雅》曰：地謂之黝，牆謂之堊。郭云：黑飾地，白飾牆也。《釋名》曰：堊，亞也。亞次也，先泥之，次以白灰飾之也。按：謂塗白爲堊，因謂白土爲堊。古用蜃灰。《周禮》：共白盛之蜃。注云：謂飾牆使白之蜃也。今東萊用蛤謂之叉灰云。

墀 涂地也。从土，犀聲。《禮》：天子赤墀。直尼切。

《注》曰：涂地爲墀，因謂地爲墀矣。天子赤墀，蓋出《禮緯含文嘉》之文。《爾雅》：地謂之黝。然則惟天子以赤飾堂上而已。故漢未央殿青瑣丹墀，後宮則玄墀而彤庭也。《漢典職儀》曰：以丹漆地，故偁丹墀。張載注《魏都賦》曰：丹墀，以丹與蔣離合用塗地也。按：蔣疑是將字。

甓 瓴適也。一曰未燒者。者原本作也，今從段訂。从土，𣪘聲。古歷切。

《注》曰：《瓦部》甓下曰：令甓也。令甓即令適。甓、適、墼三字同韵。《釋宮》曰：瓴甋謂之甓。加瓦者，俗字也。郭云：甋甎也。甋甎亦皆俗字。甎古祇作專，如《斯干》傳曰：瓦，紡專也。陸德明云：《字林》作塼。韋注《吳語》曰：圓曰囷，方曰鹿。然則鹿專者，言其方正也。今俗語謂未燒者曰土墼。

𡋯 埽除也。从土，弁聲。讀若糞。方問切。

《注》曰：垒字《曲禮》作糞，《少儀》作拚，又皆作攮。《少儀》曰：汎埽曰埽，埽席前曰拚。析言之也。許以埽除釋垒，渾言之也。

埽 棄也。从土从帚。穌老切。

《注》曰：棄，當作垒，今正。

𡋯 存在。从土，才聲。昨代切。隸作在。

《注》曰：存，恤問也。《釋詁》曰：徂、在，存也。在、存，察也。按：《虞夏書》在訓察，謂在與伺音同，即存問之義也。在之義古訓爲存問，今義但爲存亡之存。

𡋯 止也。从土从畱省。土所止也。此與畱同意。但臥切。**坐** 古文坐。

《注》曰：止，下基也。引申爲住止，又爲席地而坐。古文从二人者，止必非一人。又凡坐獄訟必兩造也。○箋曰：古人席地而坐，故从土。許云土所止也，其意瞭然。从畱者，畱亦止也。故曰同意。此坐之本義。引申爲凡止箸之偁。段以下基爲本解，反以席地而坐爲引申，失之。古文从二人對坐，取字體相配。段謂止必非一人，又以獄訟兩造爲說，尤穿鑿也。

坻 箸也。从土，氏聲。諸氏切。

《注》曰：凡言者者，別事詞也，有所箸之詞也。故凡言箸，皆者引申之義。《左傳・昭二十九年》：物乃坻伏，鬱湮不育。杜注：坻，止也。此坻字見於經者，而《開成石經》譌作坻，其義迥異。楚金所見《左傳》固未誤。尋其所由，蓋唐初已有誤坻者，故《釋文》曰：坻音旨，又音丁禮反。後一音則已譌爲坻。凡字切丁禮者，皆氐聲也。○箋曰：段以箸爲者之引申，殊謬。又氏、氐二字形近，故籍往往相亂。坻與下文坻字疑互譌。此坻訓箸，與抵義近，似當丁禮切。下坻字或作渚从耆，又作汋从夊，即致之省，當諸氏切也。

塡 塞也。从土，真聲。陟鄰切，又待年切。

《注》曰：填與寘音義同。引申爲久。《大雅》：倉兄填兮。傳曰：填，久也。《常棣》：烝也無戎。傳曰：烝，填也。《東山》：烝在桑野。傳曰：烝，寘也。而《爾雅・釋詁》則曰：塵，久也。是填、寘、塵三字音同。故鄭箋《東山》云：古者聲填、寘、塵同也。塵爲假借字。蓋古經有作塵者，今新陳字作陳，非古也，而古音之存者也。詩詞內作鎮，亦是此字。

坦 安也。从土，旦聲。他但切。

《注》曰：《論語》曰：君子坦蕩蕩。司馬相如賦假壇爲坦。

垕 地相次比也。衛大夫貞子名垕。从土，比聲。毗至切。

《注》曰：次比，小徐及《玉篇》《廣韵》作次垕。衛大夫句有誤。北宮貞子名喜，不名垕。又褚師比謚聲子，不謚貞子。

堤 滯也。从土，是聲。丁禮切。

《注》曰：此篆與坻篆音義皆同。《國語》曰：戾久將底，底箸滯淫。《左傳》曰：勿使有所壅閉湫底。杜云：底，滯也。底與坻、堤字音雖別而義略同。俗用堤爲隄，則非。堤本在紙韵，讀如氏，後乃轉入薺韵。

壎 樂器也。以土爲之，六孔。从土，熏聲。況袁切。

《注》曰：《詩》：伯氏吹壎。毛傳：土曰壎。《周禮・小師》：掌教鼓塤。大鄭云：塤，六孔。後鄭云：塤，燒土爲之，大如雁卵。《爾雅》曰：大塤謂之嘂。

封 爵諸侯之土也。从之从土从寸。寸，其制度也。寸原本作守，今從《繫傳》。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府容切。**圭** 古文封省。**𡋯** 籀文从丰。

《注》曰：引申爲凡畛域之偁。《大司徒》注：封，起土畍也。《封人》注：聚土曰封，謂壝堳埒及小封疆也。又引申爲大也，又爲緘固之偁。○箋曰：《逸周書・作雒解》曰：諸侯受命於周，乃建大社於國中。其壝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釁以黃土。將建諸侯，鑿取其方一面之土，苞以黃土，苴以白茅，以爲土封。引申之，聚土爲封，又凡隆起者皆曰封矣。楚金曰：从之土，各之其土也。周伯琦曰：从又从土，丰省聲。灝按：周說是也。籀文从丰，即其證。从又之字多譌从寸，說具寸下。

璽 王者印也。所以主土。从土，爾聲。斯氏切。**璽** 籀文从玉。

《注》曰：《周禮》：貨賄用璽節。鄭注：璽節主以通貨賄。璽節者，今之印章也。《左傳》：季武子璽書追而與公冶。皆非謂王者。蓋古者尊卑通偁，至秦漢而後，爲至尊

之偁。蔡邕《獨斷》曰：皇帝六璽，皆玉螭虎紐。許此語東漢制也。

㲻 書墨也。从土从黑，黑亦聲。《繫傳》無黑亦聲三字。莫北切。

《注》曰：聿下曰：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此云：墨，書墨也。蓋筆墨自古有之，不始於蒙恬也。箸於竹帛謂之書，竹木以漆，帛必以墨，用帛亦必不起於秦漢也。周人用璽書印章必施於帛，而不可施於竹木，然則古不專用竹木，信矣。引申之爲曾於是始墨，肉食者無墨，爲貪以敗官爲墨。

垸 以黍和灰丸而鬠也。丸字依《繫傳》補。从土，完聲。一曰補垸。《繫傳》作補垣。胡玩切。

《注》曰：玄應《梵書音義》曰：《通俗文》曰：燒骨以漆曰垸。《倉頡訓詁》曰：垸以漆和之。今中國言垸，江南言慲。慲音瑞。垸，胡灌切。玉裁按：許匭下云：黍垸。《周禮·巾車》杜子春云：軟讀爲垸黍之黍。《輪人》注鄭云：丸漆之。蓋以黍合和燒骨之灰，搏而丸之，以鬠擦物。丸與垸疊韵爲訓。丸而鬠之，既乾如沙礫不光潤，乃摩之，鄭所云丸漆之乾，乃石摩平之也。既摩乃復黍之，許於匭下所云黍垸已，復黍之也。如此數四，乃後數丹膲。今時黍工亦略同此。垸或假浣爲之。如《角人》注：骨入黍浣者受之以量也。或假晥爲之。如《檀弓》：華而晥。孫炎云：晥，黍也。叔然乃指其最後光潤者而言。

匭 鑄器之法也。从土，匕聲。户經切。

《注》曰：以木爲之曰模，以竹曰范，以土曰型。引申之爲典型，假借匕字爲之。俗作刑，非。

墮 射臬也。从土，辜聲。讀若準。之允切。

《注》曰：《周禮·司裘》注云：以虎狼豹麋之皮飾侯側，又方制之以爲辜，謂之鵠，箸於侯中。辜即墮之假借字也。《詩·小雅》以勺爲的。《吕氏春秋》曰：射而不中，反修于招。高云：于招，墮藝也。按：于當作干，藝同臬。《戰國策》：以其類爲招。《春秋後語》作以其頸爲招，《文選·詠懷詩》注引作以其頸爲的。招即的字。

塒 雞棲垣爲塒。从土，時聲。市之切。

《注》曰：《釋宫》：鑿垣而棲爲塒。《王風》傳同。按：許意與古異。連雞棲於庫垣，不必鑿穴也。

城 以盛民也。从土从成，成亦聲。氏征切。**𡍮** 籀文城从亶。

《注》曰：言盛者，如黍稷之在器中也。

墉 城垣也。从土，庸聲。余封切。**𡎴** 古文墉。

《注》曰：《皇矣》：以伐崇墉。傳曰：墉，城也。《崧高》：以作爾庸。傳曰：庸，城也。庸、墉古今字。《易》曰：乘其墉。又曰：公用射隼於高墉之上。○箋曰：亶，古郭字。此以爲墉之古文，蓋有譌誤。承氏云：疑是鼸渻文。

壛 城上女垣也。从土，巢聲。徒叶切。

《注》曰：《自部》陴下曰：城上陴倪女牆也。壛與陴異字而同義。今作堞。《左傳》：堙之環城，傅於堞。杜曰：堞，女牆也。按：古之城以土，不若今人以專也。土之上開加以專牆，爲之射孔，以伺非常，曰俾倪，曰陴，亦曰堞。《左傳》：盧蒲嫳攻崔氏，崔氏墐其宫而守之，弗克。此謂於宫牆之上又加俾倪也。

埤 陷也。从土，𠂤聲。苦感切。

《注》曰：《易》曰：坎，陷也。習坎，重險也。《穴部》曰：窞，坎中更有坎也。毛傳：坎坎，擊鼓聲。此竷竷之假借。

墊 下也。《春秋傳》曰：墊隘。从土，執聲。都念切。

《注》曰：謂地之下也。《皋陶謨》曰：下民昏墊。因以爲凡下之偁。《方言》曰：凡柱而下曰埋，屋而下曰墊。《馬部》云：驇，馬腹墊也。《春秋傳左氏》文。《成六年》《襄九年》《二十五年》凡三見。

埐 小渚也。《詩》曰：宛在水中坻。从土，氏聲。直尼切。**沚** 坻或从水从夂。**𡎼** 坻或从水从丂。

《注》曰：《爾雅》曰：小州曰渚，小渚曰沚，小沚曰坻。《水部》渚下引《爾雅》：小州曰渚。沚下云：小渚也。此坻訓小渚，當作小沚。《詩·秦風·蒹葭》文。

𡎽 下入也。从土，㬎聲。敕立切。

《注》曰：此與下溼曰隰義略同。

埒 水乾也。一曰堅也。从土，各聲。胡格切。

《注》曰：《玉篇》《廣韵》皆作土乾也爲長，謂土中之水乾而無潤也。王逸《九思》：冰凍兮垎澤。自注：垎，竭也。寒而水澤竭成冰。按：水澤竭，所謂乾也。今《楚辭》作洛澤，《廣韵》《集韵·十九鐸》皆引冬冰兮洛澤，誤甚。一曰堅者，乾與堅義相成也。

𡎾 以土增大道上。从土，次聲。疾資切。**垐** 古文塋从土即。《虞書》曰：龍，朕垐讒説殄行。垐，疾惡也。

《注》曰：此與茨同意。以艸次於屋上曰茨，以土次於道上曰塋。垐之見於經者，曰夏后氏垐周，鄭注：火孰曰垐。引《弟子職》右手折垐，義與許異。《書·堯典》文。謂垐即疾之假借也。次古讀如漆，故即聲改爲次聲，而《書》假垐爲疾。

增 益也。从土，曾聲。作滕切。

《注》曰：會下曰：曾，益也。是可假曾爲之。

埩 增也。从土，卑聲。符支切。

《注》曰：《詩・北門》曰：政事一埤益我。傳曰：埤，厚也。此與《會部》⿰會卑、《衣部》裨音義皆同。凡从曾之字，皆取加高之意。《會部》曰：曾，益也。是其意也。凡从卑之字，皆取自卑加高之意，所謂天道虧盈益謙，君子捊多益寡也。

坿 益也。从土，付聲。符遇切。

《注》曰：《吕氏春秋・七月紀》：坿牆垣。高注：坿讀如符。坿猶培也。《十月紀》：坿城郭。高注：坿，益也，令高固也。按：今多用附，訓益。附乃附婁，讀步口切，非益義也。今附行而坿廢矣。

⿱宀塞 隔也。从土从窞。先代切。隸作塞。

《注》曰：俗用爲窒窞字。《廣韵》曰：邊塞也。《明堂位》：四塞世告至。鄭注：四塞，謂夷服、鎮服、蕃服，在四方爲蔽塞者。《戰國策》：齊有長城巨防，足以爲塞。《邶風》《鄘風》傳曰：塞，瘞也。塞，充實也。皆謂塞爲惷之假借字。○箋曰：窞隸變作寘，寘、塞古今字。寘訓窒，與隔義相因也。邊塞亦隔絶蔽塞之義。隔塞讀先則切，邊塞讀先代切，一聲之轉耳。戴氏侗曰：塞，壅土窒空也。引之則中實者皆曰塞。《書》曰：温恭允塞。又曰：剛而塞。又引之則諾許而實其言曰塞。《漢書》殺牛塞禱是也。先代切，别作賽。博者以采相勝亦曰塞，别作簺。灝按：充塞、報塞、博塞，古皆假塞爲之。今《心部》有惷，《竹部》有簺，皆後造之字。唯《貝部》無賽，新附有之。

⿱宀土 汝潁之閒謂致力於地曰圣。从土从又。讀若兔窟。苦骨切。

《注》曰：此方俗殊語也。致力必以手，故其字从又土會意。○箋曰：《繫傳》曰：怪字从此。按：《繫傳》兔下衍鹿字，段從之，非是。戴氏侗引此亦無鹿字。

垍 堅土也。从土，自聲。讀若臮。其冀切。

《注》曰：堅土，《周禮》所謂彊檃，鄭云彊堅者是也。按：檃一作壏，《管子》：纑土之次曰五壏。五壏之狀，芬焉若穅以肥。説與鄭異。

埱 气出土也。一曰始也。从土，叔聲。昌六切。

《注》曰：气之出土滃然，故埱與歜音義皆略同。引申爲凡气出之偁。或假椒爲埱，《周頌》曰：有飶其香，有椒其馨。傳曰：飶，芬香也。椒，猶飶也。按：椒，沈作俶，尺叔反。沈説善矣，若作埱尤合。飶與埱皆謂香气突出觸鼻，非謂椒聊也。俶下亦云：一曰始也。

垽 堅土也。从土，垽聲。讀若朵。丁果切。

《注》曰：《玉篇》云：确也。

⿱土曼 地也。从土，侵省聲。原本作曼聲。今從《繫傳》。子林切。

《注》曰：未詳。

⿱土聖 土積也。从土从聚省。才句切。

《注》曰：捊下曰：引堅也。引申爲凡聚之偁。各書多借爲聚字。《白虎通》曰：琮之爲言堅也。象萬物之宗堅也。今乃譌爲聖。

⿱土咼 保也。一曰高土也。一曰二字依《繫傳》補。从土，咼聲。讀若毒。都皓切。

《注》曰：《月令》：四鄙入保。注：都邑小城曰保。許云保謂之壔。

⿰土咼 培敦，土田山川也。从土，咅聲。薄回切。

《注》曰：《左傳》祝鮀曰：分魯土田倍敦。釋文曰：倍，本亦作陪。杜云：倍，增也。敦，厚也。《左氏》但言土田，而《魯頌》曰：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大雅》曰：告于文人，錫山土田。毛傳曰：諸侯有大功德，賜之名山、土田、附庸。按：封建所加厚曰培敦，許合《詩》以釋《左》也。引申爲凡裨補之偁。

埩 治也。从土，爭聲。疾郢切。

《注》曰：治土曰埩。《廣韵》曰：埩，魯城北門池也。《公羊傳》作爭，許《水部》作淨。《廣韵》側莖切，其埩門字土耕切。

⿰土章 擁也。从土，章聲。之亮切。

《注》曰：擁者，褱也。褱，許之抱字。謂圍抱以擁水也。疑當作邕。邕，俗作雝。《廣韵》：墇，壅也。壅又雍之俗。此與障音同義小異。《祭法》《魯語》鯀鄣洪水，當作此墇字。韋昭曰：防也。《廣韵》亦平聲。

⿰土曷 遏遮也。从土，則聲。初力切。

《注》曰：未聞。

垠 地垠咢也。咢字依段補。一曰岸也。从土，艮聲。語斤切。**圻** 垠或从斤。

《注》曰：《玄應書》卷八引：圻，地圻咢也。《文選・七發》注引：圻，地圻堮也。堮者，後人增土，咢則許書本然，今補。古者邊界謂之垠咢。《周禮・典瑞》《輈人》《禮記・郊特牲》《少儀》《哀公問》五注皆云圻鄂，圻或作沂，咢作鄂，皆假借字。物之邊界有齊平者，有高起者，有捷業如鋸齒者，統呼之曰垠咢也。

墠 野土也。从土，單聲。常衍切。

《注》曰：野者，郊外也。野土者，於野治地除艸。《鄭風》：東門之壇。壇即墠字。傳曰：除地町町者。町町，平意。《左傳》：楚公子圍逆女於鄭，鄭人請墠聽命。楚人曰：若野賜之，是委君況於草莽也。可見墠必在野也。鄭子産草舍不爲壇，壇即墠字，可見墠必除草也。《周書》：爲三壇同墠。此壇高墠下之證也。《祭法》：王立七廟，二祧，

一壇，一墠。鄭注：封土曰壇，除地曰墠。此壇、墠之別也。築土曰封，除地曰禪。凡言封禪，亦是壇墠而已。經典多用壇爲墠，古音略同也。○箋曰：壇、墠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古多用壇爲墠。

埒 恃也。从土，多聲。尺氏切。

《注》曰：《廣韵》曰：埒，恃土地也。疑所見是完本。恃土地者，自多其土地，故字从多土。《玉篇》云：埒，治土地名。恐有錯誤矣。《釋詁》曰：悆，恃也。謂自多之意。一説《爾雅》蓋本作埒，故許同之。

壘 軍壁也。从土，畾聲。力委切。

《注》曰：萬二千五百人爲軍，行軍所駐爲垣，曰軍壁。壘之言絫也。《周禮・量人》：營軍之壘舍。鄭云：軍壁曰壘。《晉語》：趙鞅使尹鐸堕晉陽壘培。韋曰：壘壁曰培。

埤 毀垣也。从土，卑聲。《詩》曰：乘彼埤垣。過委切。**陴** 埤或从自。

《注》曰：《衛風・氓》曰：乘彼垝垣。傳曰：垝，毀也。下文云：毀，缺也。

圮 毀也。《虞書》曰：方命圮族。从土，己聲。符鄙切。**𡊁** 圮或从手从非，配省聲。

《注》曰：《廣韵》曰：岸毀。又覆也。《書・堯典》文。釋，《繫傳》作：或从手，配省，非聲。未知孰是。此葢即《尸部》之屖屭字，其音義皆略同也。

圴 塞也。《尚書》曰：鯀堙洪水。鯀原本作穌，今從毛本。从土，西聲。於真切。**堙** 古文堙。

《注》曰：此字古書多作堙，陻，真字乃廢矣。《左傳》井堙木刊服注，《周語》墮高堙庫韋注，皆同此。《書》，《周書・鴻範》文。《左傳》與許例云《商書》，此尚字乃商之誤。○箋曰：鈕云：鯀本穌之正體，後人譌爲穌，則不得其聲。《六書故》作鮫，引《説文》：魚也。亦作穌。漢《開母石刻》《周憬碑》竝作鮫。

垤 阪也。一曰大也。从土，㲋聲。七鎋切。

《注》曰：《左氏傳》注：堅，溝塹也。《廣韵》曰：遶城水也。《史記・李斯列傳》：陋塹之勢異。塹乃漸之假借，謂斗直者與陂陀者之勢不同也。一曰大也，大下疑奪一字，今無考。○箋曰：塹之言漸也，即謂其勢陂陀而下，故曰陋塹之勢異，不必爲漸之假借。

堮 秦謂阮爲堮。从土，叟聲。讀若井汲纕。古杏切。

《注》曰：秦謂阮塹曰堮，二字音略同。此與《釋詁》阮、壑、隍、溓，虛也同義。若《廣韵》曰：吳人謂堤封爲堮。今江東語謂畦埒爲堮，此又別一方語，非許所謂。

壙 塹穴也。一曰大也。从土，廣聲。苦謗切。

《注》曰：謂塹地爲穴也。墓穴也。《周禮・方相氏》：及（基）〔墓〕，入壙，以戈擊四隅。鄭注：壙，穿地中也。

塙 高燥也。从土，豈聲。苦亥切。

《注》曰：《左傳》：請更諸爽塙者。杜曰：爽，明也。塙，燥也。

毀 缺也。从土，毇省聲。許委切。**𡊰** 古文毀从壬。

《注》曰：缺者，器破，因爲凡破之偁。

壞 敗也。从土，褱聲。下怪切。**𡎴** 籀文壞。

《注》曰：毀壞字皆謂自毀，自壞，而人毀之、人壞之，其義同也，不必有二音。

坷 坎坷也。梁國甯陵有坷亭。从土，可聲。康我切。

《注》曰：坎坷雙聲，謂不平也。《郡國志》：梁國甯陵，故屬陳留。

墣 墣也。从土，虐聲。呼訝切。**壖** 墣或从自。

《注》曰：與《缶部》之罅音義皆同。○箋曰：虐聲，説見《缶部》。

坼 裂也。《詩》曰：不坼不副。从土，斥聲。丑格切。隸作坼。

《注》曰：墣古音在魚部，讀如託。《詩・大雅・生民》文。副，今《詩》作副。許所據用籀文。

埃 塵埃也。从土，矣聲。於亮切。

《注》曰：埃者，塵埃廣大之皃。賈誼賦曰：大鈞播物兮，埃北無垠。王逸《楚辭》注：埃，霧昧皃。按：《文選》烏黨切，《篇》《韵》皆同。○箋曰：鈕云：《玉篇》烏朗、烏堂二切，《廣韵》烏朗切。

塵 鹿也。从土，麻聲。亡果切。

《注》曰：《楚辭》：愈氛霧其如塵。王逸曰：塵，塵也。按：塵之言蒙也。《廣韵》去聲。

壓 壓土也。从土，婁聲。洛侯切。

《注》曰：俗書附婁作培塿。

坋 塵也。从土，分聲。一曰大防也。房吻切。

《注》曰：凡爲細末糝物若被物者皆曰坋，如《貨殖傳》胃脯，晉灼云：煑羊胃，以末

椒薑坋之。是也。其音則《後漢・東夷傳》注引《説文》蒲頓反爲長。今俗語如蓬去聲。《周南》傳曰：墳，大防也。假墳爲坋。此義當音平聲。

埶 塵也。从土，非聲。房未切。

《注》曰：埶之言沸也。塵，《玉篇》作塺。

埃 塵也。从土，矣聲。烏開切。

《注》曰：《莊子》曰：野馬也，塵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也。絫言之曰塵埃。

壂 塵埃也。从土，殹聲。烏雞切。

《注》曰：埃，當从《玉篇》作壂，壂之言翳也。

埅 澱也。从土，沂聲。魚僅切。

《注》曰：《水部》：澱，滓垽也。○箋曰：今俗謂器中水有滓痕漬於其邊者曰垽，堂有沂鄂謂之殿，故垽亦訓爲澱也。

垢 濁也。从土，后聲。古厚切。

《注》曰：濁，水名也，而濁穢字用之。

壇 天陰塵也。塵下段補起字。《詩》曰：壇壇其陰。从土，壹聲。於計切。

《注》曰：依《玉篇》補起字，較完。《詩・邶風・終風》文。今《詩》壇作曀，毛傳曰：如常陰曀曀然。許所據作壇，其訓曰天陰塵。蓋《雨部》所云：天气下，地不應，曰霿。霿，晦也。

坏 丘一成者也。一原本作再，今從段正。一曰瓦未燒。从土，不聲。芳栝切。

《注》曰：一，各本作再，今正。《水經注》曰：河水又東，逕成皋大伾山下。《爾雅》：山一成謂之伾。許慎、吕忱等竝以爲丘一成也。按：坏又爲凡土器未燒之總名。《月令》：坏垣牆，坏城郭。假坏爲培。○箋曰：程氏瑤田曰：《小雅・常棣篇》：鄂不韡韡。鄭云：承華者曰鄂。不當作拊，拊，鄂足也。再成，英。一成，坏。蓋以華狀之坏卽不。一成者，如華之有鄂，是華英在不上，故山再成者，如鄂不之承華英也。

垤 螘封也。《詩》曰：鸛鳴于垤。从土，至聲。徒結切。

《注》曰：螘封者，其土似封界之高，故謂之封。《周禮注》：聚土曰封。此亦其意也。《詩》毛傳曰：垤，螘冢也。按：垤之言突也。《詩・豳風・東山》文。

坦 益州部謂螾場曰坦。从土，且聲。七余切。

《注》曰：螾，丘蚓也。場，失羊切，俗作塲，古作壤。《穀梁傳》：吐者外壤，食者内壤。徐邈、麋信皆作塲，音傷，是也。螾場，謂其外吐之土。《方言》曰：梁宋之閒，蚍蜉𧏾鼠之場謂之坻，螾場謂之坦。郭云：其糞曰坦。按：醫書謂之蚓樓，今土面虚起者是也。許云益部，與梁宋之閒不合。疑《方言》宋當作益。

埆 徒隸所居也。一曰女牢。一曰亭部。从土，肙聲。古泫切。

《注》曰：徒隸，賤者偁。陛牢，所以拘罪者也，其拘女者曰埆。亭部蓋謂鄉亭之繫也。《韓詩》宜犴宜獄云：鄉亭之繫曰犴，朝廷曰獄。

𡘋 囚突出也。从土，𠭯聲。胡八切。

𡘋 幽薶也。从土，痰聲。於罽切。

《注》曰：《艸部》：薶，瘞也。幽者，隱也。隱而薶之也。絫言之則曰瘞薶。○箋曰：《疒部》痰苦叶切，與此爲雙聲。

埽 喪葬下土也。从土，朋聲。《春秋傳》曰：朝而堋。《禮》謂之封。《周官》謂之窆。《虞書》曰：堋淫于家。方鄧切。

《注》曰：謂葬時下棺於壙中也，是名曰堋。《春秋傳》，《昭十二年・左氏》文。《既夕禮》乃窆，鄭注：窆，下棺也。今文窆爲封。《周禮・遂人》：及窆陳役。鄭司農云：窆謂下棺時。《禮記》謂之封，《春秋》謂之堋，皆葬下棺也。聲相似。《鄉師》注略同。《書》堋淫于家，偁《皋陶謨》説假借也。

垗 畔也。爲四畤界祭其中。《周禮》曰：垗五帝於四郊。从土，兆聲。治小切。

《注》曰：畤，當作畔，各本譌畤，《集韵》《類篇》又譌時，今正。四畔，謂四面有埒也。《周禮・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鄭曰：兆爲壇之塋域。許作垗者，蓋故書今書之不同也。○箋曰：鈕云：《繫傳》作時，《韵會》作畤，則畤當不誤。畤，基址也。

塋 墓地也。地字依段補。从土，熒省聲。余傾切。

《注》曰：《玉篇》及《文選》李注引皆作墓地，今正。《漢書音義》如淳曰：塋，冢田也。《詩》：蔌蔓于域。毛傳：域，塋也。按：塋之言營也。營者，帀居也。經營其地而葬之，故其字从營。

墓 丘也。从土，莫聲。莫故切。

《注》曰：《周禮》有冢人，有墓大夫。鄭曰：冢，封土爲丘隴，象冢而爲之。墓，冢塋之地，孝子所思慕之處。然則丘自其高言，墓自其平言，渾言之則曰丘墓也。墓之言規模也。《方言》：凡葬而無墳謂之墓，所以墓謂之墡。注引《漢・劉向傳》：初陵之墡。今《漢書》作初陵之橅。

墳 墓也。从土，賁聲。符分切。

《注》曰：墳訓爲墓，渾言之也，析言則墓爲平處，墳爲高處。故《檀弓》孔子曰：古

者墓而不墳。《曹娥碑》曰：丘墓起墳。按：墳之義多引申假借用之，如厥土黑墳。公置之地，地墳。此引申之義也。《毛詩》：遵彼汝墳。借墳爲坋。《周禮》墳衍，借墳爲濆。○箋曰：《方言》云：墳，地大也。青幽之閒凡土而高且大者謂之墳。郭注：卽大陵也。《爾雅・釋詁》曰：墳，大也。此乃墳之本義。葬者封土爲丘壟，隆然而高，因謂之墳耳。如冢字，亦假借爲用也。

𡑞 丘壠也。从土，龍聲。力踵切。

《注》曰：高者曰丘壠。《周禮》注：冢，封土爲丘壠也。《方言》曰：冢，秦晉之閒謂之墳，或謂之壠。自關而東謂之丘。

壇 祭壇場也。壇字從毛本補。从土，亶聲。徒干切。

《注》曰：《祭法》注：封土曰壇，除地曰墠。《楚語》曰：屏攝之位，壇場之所。韋注：屏攝，爲祭祀之位也。除地曰場。《漢・孝文帝紀》：其廣增諸祀壇場珪幣。師古曰：築土爲壇，除地爲場。按：墠卽場也。爲場而後壇之，壇之前，又必除地爲場，以爲祭神道，故壇場必連言。宋本作祭場也，無壇字，非是。若《祭法》壇與墠則異地，場有不壇者，壇則無不場也。

場 祭神道也。一曰田不耕。《繫傳》本田上有山字。一曰治穀田也。从土，昜聲。直良切。

《注》曰：《玉篇》引《國語》：壇之所除地曰場。《田部》云：暘，不生也。場與暘義相近。《方言》曰：坻，場也。李善曰：浮壤之名也，音傷。按：不耕則浮壤起矣，是卽蚍蜉、犂鼠、螾場之字也。《豳風・七月》曰：九月築場圃。傳曰：春夏爲圃，秋冬爲場。鄭云：場圃同地也。《周禮・場人》注：場，築地爲墠，季秋除圃中爲之。故許云治穀之田曰場。○箋曰：治穀田，當作治穀地。築場在圃不在田也。

圭 瑞玉也。上圜下方，公執桓圭，九寸，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皆七寸，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皆五寸。以封諸侯。从重土。楚爵有執圭。古畦切。**珪** 古文圭从玉。

《注》曰：瑞者，以玉爲信也。圭之制，上不正圜，以對下方言之，故曰上圜。上圜下方，法天地也。圭璧，詳見《周禮・大宗伯》《典瑞》《玉人》。天子以封諸侯，諸侯守之，以主其土田山川，故字从重土。高注《淮南》曰：楚爵功臣賜以圭，謂之執圭，比附庸之君。○箋曰：《考工記》曰：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鄭注：終葵，椎也。爲椎於其杼上，故曰上圜下方。蓋舉其大者而言也。《大司徒》曰：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考工記》曰：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鄭注：土其地，猶言度其地也。竊謂圭之初制，蓋以測景度地，故字从重土。假借爲圭璧字，又加玉旁耳。又借爲量名圭撮之偁。

圯 東楚謂橋爲圯。从土，巳聲。與之切。

《注》曰：太史公曰：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史》《漢》：張良嘗閒從容步游下邳汜上。服虔曰：汜音頤，楚人謂橋爲汜。按：字當作圯，《史》《漢》假汜爲之，故服子慎讀如頤也。或云姚察見《史記》本有从土旁者。

垂 遠邊也。从土，𠂹聲。是爲切。

《注》曰：垂本謂遠邊，引申之，凡邊皆曰垂。俗書邊垂字作陲。

𡑞 兔堀也。从土，屈聲。苦骨切。

箋曰：此篆重出，當從段刪，說已見前。

文一百三十一　重二十六

塗 泥也。从土，涂聲。同都切。

鈕曰：《周禮・量人》：量天下之涂數。《考工記》：經涂九軌。并作涂。《隸釋》載漢碑通作涂，唯《三老袁良碑》作塗。

塓 塗也。从土，冥聲。莫狄切。

鈕曰：《左氏襄三十一年傳》：圬人塓館。杜預曰：塓，塗也。按：《釋宮》：鏝謂之杇。義與塓同。疑塓卽鏝之別體。○箋曰：塓與鏝義同耳，不得合爲一字。

埏 八方之地也。从土，延聲。以然切。

鈕曰：《玉篇》：埏，地之八際也。引司馬相如《封禪書》云：上暢九垓，下泝八埏。又隰也，地也。按：《管子・地員篇》有墳延之名，與隰地義合。疑埏卽延之俗字。

埸 疆也。从土，易聲。羊益切。

鈕曰：《詩・載芟》：徂隰徂畛。毛傳：畛，埸也。釋文作易，注云：本又作埸。《隸釋・楊統碑》《魏橫海將軍呂君碑》疆易，竝作易。按：此本《大司徒》制地一易、再易、不易也。

壇 疆也。从土，竟聲。經典通用竟。居領切。

鈕曰：《隸釋》載《張平子碑》已有境字。據《漢書・昭帝紀》竟甯元年注應劭曰：虖韓邪單于願保塞，邊竟得以甯，故以冠元。則从土非矣。

𡑞 門側堂也。从土，孰聲。殊六切。

鈕曰：錢先生云：《後漢書・齊武王傳》：王莽使長安中署及天下鄉亭皆畫伯升像于塾，旦起射之。章懷注云：《東觀記》《續漢書》竝作墇，且引《說文》云：射臬也。蓋塾卽墇之別體。○箋曰：此說大謬。無論塾與墇音義絕殊，且王莽後漢時事，豈古所有乎。詳玩章懷注，蓋畫伯升像于墇，而傳寫誤爲塾，所引《說文》墇射臬也卽其明證。天下鄉亭亦無塾也。此當從段說古作孰後加土爲是，說見前垛下。

墾耕也。从土，豤聲。康很切。

鈕曰：墾古通作豤。《考工記》：凡陶旊之事，髻墾薜暴不入市。鄭注：墾，頓傷也。釋文墾作貇。貇卽豤之俗體。○箋曰：此當從段説艱卽古墾字，詳見《堇部》。

塘隄也。从土，唐聲。徒郎切。

鈕曰：塘，古通作唐。《説文》：隄，唐也。《周語》：陂唐污庳以鍾其美。宋補音云：唐如字，俗本作塘。又《漢書・揚雄傳》醴泉流其唐、踐蘭唐，竝作唐。

坳地不平也。从土，幼聲。於交切。

鈕曰：《玉篇》：坳，烏交切，不平也。引《莊子》云：覆杯水於坳堂之上。釋文引司馬云：塗地令平。支遁云：謂有坳垤形也。據《釋宮》地謂之黝。《廣雅》訓塗，義與坳合。疑坳卽黝之別體。○箋曰：坳字當以不平爲義，非塗地令平之謂也。此亦強爲牽合。

壒塵也。从土，葢聲。於葢切。

鈕曰：《文選・西都賦》：軼埃堨之混濁。李注引許君《淮南子注》：堨，埃也。堨與壒同。

墜陊也。从土，隊聲。古通用磢。直類切。

鈕曰：墜，古通作隊。《説文》隊訓從高隊。《班馬字類》引《漢書・枚乘傳》：隊入深淵。又引《詩序》：爲國之基隊矣。然《隸釋》載漢碑已有墜字。徐氏云：通用磢者，《漢書・天文志》枉矢磢至地則石是也。

塔西域浮屠也。从土，荅聲。士盍切。

鈕曰：塔字諸書所無，唯《葛洪字苑》云：塔，佛堂也。又東魏天平三年造須彌塔一堰，此塔字始見於石刻者。

坊邑里之名。从土，方聲。古通用堕。府良切。

鈕曰：《廣韵・十陽》防重文作坊，又音方，注云：見《禮》。葢指《坊記》也。《王制》：齊八政以防淫。釋文：防，本又作坊，音同。是坊卽防之別體。徐云：古通用堕。然經典中無作堕者，徐説未敢信也。

文十三新附

垚土高也。从三土。凡垚之屬皆从垚。吾聊切。

《注》曰：从三土，會意。○箋曰：《白虎通・號篇》曰：堯猶嶢嶢也，至高之貌。垚、堯古今字，又作嶢。

堯高也。从垚在兀上，高遠也。吾聊切。𡗗古文堯。

《注》曰：堯之言至高也。舜，《山海經》作俊，俊之言至大也。皆生時臣民所偁之號，非謚也。○箋曰：《白虎通・謚篇》引《禮・謚法》曰：翼善傳聖曰堯。又曰：上世質直，死後以其名爲號耳。戴氏侗曰：堯、舜、禹皆以名偁，古之人不諱，殷之諸帝始以伯、仲、甲、乙偁，至周而愈文，故生有字而死有謚也。

文二　重一

堇黏土也。从土从黄省。凡堇之屬皆从堇。巨斤切。堇古文堇。

𡗗亦古文。原本兩古文不分注，今從《繫傳》。𡗗，段訂作堇。

《注》曰：《内則》：塗之以謹塗。鄭注：謹當爲墐，聲之誤也。墐塗，塗有穰草也。按：鄭注墐當爲堇，轉寫誤加土耳。《玉篇》引《禮》堇塗，是希馮時不誤也。鄭謂土帶穰曰堇，許説不爾，葢土性黏者，與埴異字同義也。从黄者，黄土多黏也。○箋曰：黄省作𡗗者，葢黄从田从炗，故左右點可移在下也，古文蘳不省。𡗗，段據難字古文訂作墓，是也。

艱土難治也。从堇，艮聲。古閑切。𡗗籀文艱从喜。

《注》曰：許書無墾字，疑艱卽古墾字，豤亦艮聲也。引申之，凡難治皆曰艱。籀文从喜者，必有喜悦之心，而後不畏其艱，而後無不治也。○箋曰：段謂艱卽古墾字，其説甚精。《書・益稷》：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鮮食謂鳥獸魚鼈，艱食謂墾耕而食也。古音艱讀若根，聲變爲墾。《釋名》云：艱，根也。如物根也。釋文：艱，馬本作根。云：根生之食謂百穀。是也。舊解多誤。囏从喜者，得食而喜也。

文二　重三

里居也。从田从土。《繫傳》此下有一曰土聲也五字。凡里之屬皆从里。良止切。

《注》曰：《鄭風》：無踰我里。毛傳曰：里，居也。按：从田从土者，有田有土而可居矣。○箋曰：《孟子・滕文公篇》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穀梁宣十五年傳》曰：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韓詩外傳》曰：廣三百步長三百步一里，共田九百畝。按：廣長各三百步，相乘得九萬步，步百爲畝，得田九百畝也。若行道計里，但長三百步卽爲一里矣。今法以三百六十步爲里。

釐家福也。从里，𠩺聲。里之切。

《注》曰：家福者，家居獲福也。《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漢・孝文帝紀》：祠官祝釐。如注：釐，福也。○箋曰：鄭注《周禮・獸人》云：虞人釐所田之野。此乃釐之本義，故其字从里。引申爲凡治理之偁。《書・堯典》：允釐百工。傳曰：釐，治也。又爲賜予之偁。《大雅・既醉篇》：釐爾女士。傳曰：釐，予也。《江漢篇》：釐爾圭瓚。傳曰：釐，賜也。戴氏侗曰：釐、賚聲相通，故借爲賚予之賚。《史記》曰：帝方受釐，受神賚也。是也。許訓釐爲福者，緣受釐之字通作禧，故云爾。

郊外也。从里，予聲。羊者切。古文野从里省从林。

《注》曰：《冂部》曰：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箋曰：古文壄隸省作埜，古音在魚部。《廣韵・八語》野承與切，又與者切，又：埜，田廬也。葢野隸或作埜，俗相承作埜，遂別其義耳。

文三　重一

陳也。樹穀曰田。象四口。句。十，逗。阡陌之制也。凡田之屬皆从田。待年切。

《注》曰：陳當作敶。敶，列也。田與陳古音同，故陳敬仲之後爲田氏。各本作象四，今依《韵會》正作象形。口與十合之，象阡陌之一縱一橫也。○箋曰：此當以象四口爲句，謂田之四畔也。十象其中阡陌之道。《周禮・遂人》云：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此阡陌之名所由起也。許書無阡陌字。

田踐處曰町。从田，丁聲。他頂切。

《注》曰：此踐字疑淺人所增。《廣韵》青韵曰：田處。迥韵曰：田堺。堺者，俗區字。田處者，謂人所田之處。淺人以二字古奧，乃因下文町疃爲禽獸踐處，妄增之。《左傳》：町原防。杜曰：原防不得方正如井田，別爲小頃町。賈逵曰：原防之地，九夫爲町，三町而當一井。《急就篇》：頃町界畝。顔注：平地爲町。一曰町，治田處也。《西京賦》：編町成篁。《釋名》曰：鄭，町也。其地多平，町町然也。《詩》毛傳曰：堺，除地町町者。皆謂平坦，於踐義不相涉也。

城下田也。一曰畎，卻地。地原本作也，今從段正。从田，夾聲。而緣切。

《注》曰：所謂附郭之田也。張晏云：城旁地也。卻當作隙，古隙、卻字相假借。《曲禮》卻地，即隙地也。《河渠書》《溝洫志》皆云：故盡河堰棄地。韋昭曰：河堰，謂緣河邊地。《食貨志》：趙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堰地。師古曰：堰，餘地。《史記・五宗世家》：臨江王侵廟堰垣爲宮。其字作堰，同。从需者，譌。《玉篇》云：畎正，疇俗；堰正，壖俗。是也。而緣切，又乃臥切。

耕治之田也。从田。象耕屈之形。直由切。畎或省。

《注》曰：耕者，犁也。犁其田而治之，其田曰畎。有謂麻田曰畎者，有謂畎爲界埒小畔際者，皆非許義。許謂耕治之田爲畎，耕治必有耦，且必非一耦，故賈逵注《國語》曰：一井爲畎。杜預注《左傳》曰：竝畔爲畎。引申之爲畎類、畎匹、畎等。如淳曰：家業世世相傳爲畎。《戰國策》曰：夫物各有畎。《漢書》曰畎人子弟，畎其爵邑。王粲賦：顯敵寡畎。曹植賦：命畎嘯侶。葢自唐以前無不用从田之畎，絶無用从人之儔訓類者。至楊倞注《荀卿》乃云畎當爲儔矣。○箋曰：象兩田相竝屈曲耕治之形，杜元凱云竝畔爲畎，即其本義，故爲界埒之偁。引申爲畎類、畎匹、畎等。段謂取義於耦耕，非也。《爾雅》曰：畎，孰，誰也。亦畎類之引申也。又借爲語詞，《書》之畎咨，《記》之畎昔是也。許書別从白作畺，其人旁之儔乃後出之字也。

燒穜也。《漢律》曰：蓼田菑艸。从田，翏聲。力求切。

《注》曰：《篇》《韵》皆云：田不耕，火種也。謂焚其草木而下種，葢治山田之法爲然。《史記》曰：楚越之地或火耕。杜甫《夔府》詩：燒畬度地偏。《漢律》菑或薅字，見《薦部》。

三歲治田也。三段訂作二。《易》曰：不菑畬，田。从田，余聲。以諸切。

《注》曰：《周易音義》引《說文》：畬，二歲治田。考《釋地》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小雅》《周頌》毛傳同。馬融、孫炎、郭璞皆同。鄭注《坊記》、虞注《易・无妄》皆云：二歲曰畬。許全書多宗毛公，而意有未安者則不從，此其一也。畬之言舒也，二歲則用力漸舒矣。○箋曰：《易》以菑畬連文，而《爾雅》增新田之義，孫炎云：菑始災，殺其草木也。新田，新成柔田。畬，和也，田舒緩也。然則畬亦可謂之新田耳。《爾雅》或緣《詩》辭而增之。至《說文》作二歲，或三歲，則未可知。陸氏所引容有譌誤，不必改也。

和田也。从田，柔聲。耳由切。

《注》曰：《考工記・車人》：爲末，庇堅地欲直庇，柔地欲句庇。《地官・草人》：墳壤用豕。鄭注：墳壤，潤解也。曰柔地，曰潤解，皆和田之謂，對剛土而言。《鄭語》：史伯對桓公曰：若克二邑，鄶、蔽、補、丹、依、畟、歷、華，君之土也。韋注：言克虢鄶，則此八邑皆可得也。

殘田也。从田，奇聲。居宜切。

《注》曰：殘田者，餘田不整齊者也。凡奇零字，皆應於畸引申用之，今則奇行而畸廢矣。○箋曰：奇零字實奇之引申，說見《可部》。殘田謂之畸，即取奇零之義而用爲聲，段說非也。

殘田也。段於殘下補薕字。《詩》曰：天方薦瘥。从田，差聲。昨何切。

《注》曰：薕字依《集韵》《類篇》《韵會》補。殘而且蕪之田也，是曰瘥。《詩・小雅・節南山》文。毛作癉，傳云：薦，重。癉，病。許此所引葢或《三家詩》也。

六尺爲步，步百爲畮。《繫傳》有秦田二百四十步爲畮九字。从田，每聲。莫厚切。畮或从田十久。

《注》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畮，《司馬法》如是。《王制》曰：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

謂方里而井也。秦田二百四十步爲畮，秦孝公之制也。漢因秦制。畝从十者，阡陌之制。久聲。今《周禮》作畮，《五經文字》曰：經典相承作畝。

甸 天子五百里地。从田包省。段訂作从勹田。堂練切。

《注》曰：《禹貢》：五百里甸服。《王制》：千里之内曰甸。按：甸，王田也。服，服其職業也。《小司徒》：四丘爲甸。別一義。○箋曰：戴氏侗曰：古者王國四郊之外，規方五百里，王耤與公田在焉，謂之邦甸。从田从勹，周圍之。引而申之，凡田其土者皆曰甸。《書》曰：奄甸萬姓，俊民甸四方。《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

畿 天子千里地，以逮近言之，逮原本作遠，今從《繫傳》。則言畿也。从田，幾省聲。巨衣切。

《注》曰：《商頌》：邦畿千里。毛傳：畿，疆也。《大司馬》九畿，鄭注：畿猶限也。逮字依小徐本。逮者，及也。九畿注：故書畿爲近。鄭司農云：近當爲畿。古惟王畿偁畿，甸服外無偁畿者。至周而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藩皆曰畿，直以其遞相傳近轉移假借名之，非古也。故許以近釋畿。畿之言垠也，故亦作圻。○箋曰：引申爲凡沂鄂之偁。古通作幾。《郊特牲》：丹漆雕幾之美。鄭注：幾謂漆飾沂鄂也。

畦 田五十畝曰畦。从田，圭聲。户圭切。

《注》曰：《離騷》：畦留夷與揭車。王逸注：五十畝曰畦。按：《孟子》曰：圭田五十畝。然則畦从圭田會意兼形聲與。又用爲畦畛。《史記》：千畦薑韭。韋昭曰：畦猶壟也。

畷 田三十畝也。从田，宛聲。於阮切。

《注》曰：《魏都賦》：下畹高堂。張注引班固曰：畹三十畝也。此蓋孟堅《離騷章句》滋蘭九畹之解也。王注乃云十二畝曰畹，或曰田之長爲畹，恐非是。

畔 田界也。从田，半聲。薄半切。

《注》曰：《左傳》：子産曰：行無越思，如農之有畔，其過鮮矣。一夫百畝，則畔爲百畝之界也。引申爲凡界之偁。或假泮爲之。《氓》詩曰：隰則有泮。傳曰：泮，坡也。坡即陂也。鄭云：泮讀爲畔。畔，涯也。經典多借爲叛字。《論語》：佛肸以中牟畔。《大雅》：無然畔援。是也。

畛 境也。从田，介聲。古拜切。

《注》曰：界之言介也。介者，畫也。介、界古今字。此篆上田下介，小徐舊本、《五經文字》《篇》《韵》、漢碑可據。

畎 境也。一曰陌也。趙魏謂陌爲畎。从田，亢聲。古郎切。

《注》曰：趙魏謂陌爲畎，方語也。此古朗切今讀古郎，因諱朗改爲郎也，鼎臣時未嘗諱朗字。

畷 兩陌間道也。廣六尺。从田，叕聲。陟劣切。

《注》曰：陌者，百夫洫上之涂也。《郊特牲》：饗農及郵表畷。鄭注：郵表畷，謂田畯所以督約百姓於井間之處。引《詩》爲下國畷郵。又鄭注《周禮》：涂容乘車一軌。《考工記》曰：徹廣六尺，涂容一軌。是陌容六尺也。

畛 井田間陌也。从田，㐱聲。之忍切。

《注》曰：井田間者，謂十夫間也。兩十夫之間，猶井間也。徑、畛、涂、道、路皆可謂之陌阡，故曰井田間陌。《遂人》曰：十夫有溝，溝上有畛。《周頌》曰：徂隰徂畛。毛傳曰：畛，場也。按：場者，疆場也。《信南山》疆場有瓜是也。《左傳》曰：封畛土略。謂疆界。

畤 天地五帝所基址祭地。从田，寺聲。右扶風有五畤。好畤、鄜畤，皆黄帝時祭。或曰秦文公立也。周市切。

《注》曰：所基址祭地，謂祭天地五帝者，立基址於此而祭之之地也。畤不見於經，秦人因周制兆五帝於四郊，依附爲之，兆字音譌，遂製畤字耳。按：右扶風雍祇有四畤，密畤、吴陽上畤、下畤、北畤也。《史記》雍五畤，《漢志》右扶風有五畤，蓋兼鄜畤而言，鄜雖屬左馮翊，而馮翊、扶風故皆内史地，故得統偁之也。

畧 經略土地也。从田，各聲。烏約切。

《注》曰：《昭七年・左傳》芊尹無宇曰：天子經略，諸侯正封，古之制也。《禹貢》曰：嶋夷既略。凡經界曰略。《左傳》曰：吾將略地焉。又曰：略基阯。引申之，規取其地亦曰略地。凡舉其要而用功少者皆曰略。略者，對詳而言。○箋曰：戴氏侗曰：略，啟土而經畫疆理之也。天子制天下，制畿分域，經略九州，各爲之封畛。諸侯受地於天子，則各正其封而已。虢略、武公之略、康叔之略，皆王室所制也。嶋夷化之略，魯隱公之略地，晉侯之略狄土，荀吴之略東陽，皆謂初有其地，經畫其土田也。遠略猶言遠規也。楚爲艾之略基阯，則經度其城築之基也。引而申之，則法度之所經畫者皆曰略，所謂王略，文武之略是也。亂略則敗度者也，後世所謂籌略、策略皆由此而生。又引之則輕行鈔略亦謂之略，所謂師速而疾略也。有略其耜，則言其耜之輕捷也。疆畎封洫，盡其細略舉其凡，故《孟子》曰：請無問其詳，願聞其略。曰：此其大略也。

畺 田相值也。从田，尚聲。都郎切。

《注》曰：值者，持也。引申之，凡相持相抵皆曰當。流俗妄分平去二音，所謂無事自擾。○箋曰：相抵謂之當，因之瓜底曰瓜當，筦管之底亦曰當。得其當然者謂之當，讀去聲。此亦相承已久。如以爲無事自擾，則此類不可勝數矣。

畯 農夫也。从田，夋聲。子峻切。

《注》曰：《釋言》曰：畯，農夫也。孫云：農夫，田官也。《詩·七月》：田畯至喜。傳曰：畯，田大夫也。《周禮·籥章》：以樂田峻。注：鄭司農云：田畯，古之先教田者。按：田畯，教田之官。死而爲神，則祭之。《周禮》之樂田畯、大蜡饗農是也。

甿田民也。从田，亡聲。武庚切。

《注》曰：甿爲田民，農爲耕人，其義一也。《民部》曰：氓，民也。此从田，故曰田民也。唐人諱民，故氓之蚩蚩，《周禮》以下劑致氓，石經皆改爲甿。古祇作萌，故許引《周禮》以興耡利萌。蓋古本如是。鄭云：變民言萌，異内外也。萌猶懵懵無知貌。

轢轢田也。从田，粦聲。良刃切。

《注》曰：轢，車所踐也。《子虛賦》：掩兔轔鹿。字从車。《上林賦》：車徒之所閵轢。又假閵爲之。《足部》曰：蹸，轢也。義相近。

畱止也。从田，丣聲。力求切。

《注》曰：田所止也。猶坐从土也。

畜田畜也。《淮南子》曰：玄田爲畜。丑六切。**𤰈**此篆從段正。《魯郊禮》畜从田从茲。茲，益也。

《注》曰：田畜，謂力田之蓄積也。《貨殖列傳》：任氏非田畜所出，弗衣食。《艸部》：蓄，積也。義略同。俗用爲六畜字。古假爲好字，如《説苑》尹逸對成王曰：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則讎也。晏子對景公曰：畜君何尤。畜君(曰)〔者〕，好君也。謂畜卽好之同音假借也。《魯郊禮》已見《鳥部》，此許據《魯郊禮》文，證古文从茲乃合於田畜之解也。《艸部》曰：茲，艸木多益也。从艸，絲省聲。古文本从茲，小篆乃省其半，而淮南王認爲玄字矣。此小篆省改之失也。今本上从茲，則與茲益之云不貫。故正之如此。○箋曰：段改是也。小篆亦當作**𤰈**。

疃禽獸所踐處也。《詩》曰：町疃鹿場。从田，童聲。土短切。

《注》曰：獸足所蹂之處曰疃。《詩·豳風·東山》文。毛傳：町疃，鹿迹也。《楚辭·九思》：鹿蹊兮躖躖。躖與疃蓋一字。疃亦作暖。《郡國志》廣陵郡東陽，劉昭云：縣多麋。引《博物志》：十百爲羣，掘食草根，其處成泥，名曰麋暖。民人隨此暖種稻，不耕而穫其收百倍。今《後漢書》譌爲畯，《埤雅》引此又譌暖，然因《埤雅》可以校正也。土短切，音之轉也，古音蓋在東部。○箋曰：戴氏侗曰：甌俗猶言町疃。

暘不生也。从田，昜聲。丑亮切。

《注》曰：今之暢，蓋卽此字之隸變。《詩》：文茵暢轂。毛傳：暢轂，長轂也。《月令》：命之曰暢月。注：暢，充也。蓋義之相反而相生者也。○箋曰：段説非也。暢字經史傳記屢見，蓋別从申昜聲，申者，條暢之義也，不得謂暘之隸變。鼎臣云：暘借爲通暘之暘，俗別作暢，非是。皆因《説文》失收暢字，而妄生疑論耳。

文二十九　重三

畕比田也。从二田。凡畕之屬皆从畕。《繫傳》此下有闕字。居良切。

《注》曰：比，密也。比田者，兩田密近也。○箋曰：田相比則畺界生焉，故从二田。依孫音畕，卽畺字。《繫傳》本下有闕字，蓋謂闕其音也。

畺界也。从畕，三，其界畫也。居良切。**疆**畺或从(疆)〔彊〕土。《繫傳》作从土，彊聲。

《注》曰：《七月篇》：萬壽無疆。傳曰：疆，竟也。《田部》曰：界，竟也。然則畺、界義同。○箋曰：畺、疆古今字。《周禮·載師》云：以大都之田任畺地。《肆師》云：與祝侯禳于畺及郊。《周語》云：畺有寓望。皆古字之未改者。《小雅·信南山篇》：我疆我理，南東其畝。毛傳：疆，畫經界也。理，分地理也。疆與境同義，境古作竟。竟有盡義，故無盡曰無竟，亦曰無疆。三，其界畫，指事。

文二　重一

黄地之色也。从田从炗，炗亦聲。炗，古文光。凡黄之屬皆从黄。乎光切。**炗**古文黄。

《注》曰：《易》曰：天玄而地黄。○箋曰：《風俗通·皇霸篇》引《書大傳》曰：黄者，光也，厚也，中和之色也。鄭注《易·乾卦》曰：地上卽田，故从田。

𤇾赤黄色也。原本篆从夾，誤，今正。色字從段補。一曰輕易人𤇾姁也。从黄，夾聲。許兼切。

《注》曰：赤黄者，赤色敝而黄也。色字依《類篇》補。易當作傷，輕也。此謂輕侮人者其狀𤇾姁也。《後漢書》曹大家《女誡》：視聽陜輸。注曰：陜輸，不定貌。蓋卽𤇾姁也。○箋曰：此篆當作𤇾，从《亦部》褱物之夾，今從夾持之夾，誤也。《爾雅》曰：玄黄，病也。凡物之病，非黑卽黄。段謂𤇾爲赤之敝而黄，黼爲黑之敝而黄，黼爲青之敝而黄，黇爲白之敝而黄。灝謂，黚爲白之敝而黑，黰爲赤之敝而黑，黤爲青之敝而黑，黕爲黄之敝而黑。天玄黄者，天地之色，而爲萬物之始終也。

黼黑黄色也。从黄，耑聲。他耑切。

《注》曰：黼，黑色之敝而黄也。○箋曰：黑黄疑是青黄之譌，説見後條。《素問·平人氣象論》：安臥者黄疸。疑卽此字之聲轉。

𩰫青黄色也。从黄，有聲。呼皋切。

《注》曰：黼，青色之敝而黄也。○箋曰：黼與鮪、痏聲同義近。鮪魚形似鱣而青黑者，疻痏謂以仗毆人皮膚起青黑者，是黑色之字皆从有。此青黄色，疑當作黑黄。前條黼云黑黄色，而从耑之字貒爲貍類，其色蒼黄，則黼當爲青黄色。蓋二字互易之誤也。

黠白黃色也。从黃，占聲。他兼切。

《注》曰：黠，白色之蔽而黃也。○箋曰：黠與鮎聲同義近。《一切經音義》十一引《爾雅》孫炎注：鱮似鮎而大，色白。此黠爲白黃色之證。

鮭鮮明黃色也。色字依段補。从黃，圭聲。戶圭切。

《注》曰：上文皆非正黃色，唯此爲鮮明正黃耳。色字依《篇》《韵》補。○箋曰：鮭者，形容黃色之鮮明，如今人言黃澈澈也。

文六　重一

㚔丈夫也。从田从力。言男用力於田也。凡男之屬皆从男。那含切。

《注》曰：《白虎通》曰：男，任也。任，功業也。古男與任同音，故公侯伯子男，王莽男作任。○箋曰：《禹貢》：二百里男邦。《史記・夏本紀》作二百里任。蓋其聲曰任，其義爲力田也。

舅母之兄弟爲舅。妻之父爲外舅。从男，臼聲。其久切。

《注》曰：《爾雅・釋親》曰：母之晜弟爲舅。又曰：妻之父爲外舅。按：舅之言舊也，猶姑之言故也。凡同姓可偶父，異姓不可偶父，故舅之。今俗人言舅父者，非也。又偶父之舅曰大舅，見《後漢書》，大者，今之太字。

甥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从男，生聲。所更切。

《注》曰：謂我舅者，吾謂之甥，《釋親》文。此泛釋甥義也。若母之晜弟爲吾舅，妻之父爲吾外舅，則謂吾爲甥矣。《釋親・妻黨章》曰：姑之子爲甥，舅之子爲甥，妻之晜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注謂平等相甥，非也。姑之子，吾父母得甥之。舅之子，吾母姪之，吾父得甥之。妻之晜弟，吾父母得甥之。姊妹之夫，吾父母壻之而甥之。是四者皆舅吾父者也，舅者，耆舊之偁，甥者，後生之偁，故異姓尊卑異等者以此相偁。《爾雅》類列於此，亦以見舅之子、妻之晜弟偁吾父皆曰舅，不似後世俗呼也。其立文如此者，從其便也。自來不得其解，則謂平等相甥矣。○箋曰：段說是也。灝亦有說，見《通介堂經說》。

文三

筋筋也。象人筋之形。治功曰力，能捍大災。凡力之屬皆从力。林直切。

《注》曰：筋者，其體。力者，其用也。非有二物。引申之，凡精神所勝任皆曰力。人之理曰力，故木之理曰枋，地之理曰防，水之理曰泐。治功曰力，《周禮・司勳》文。能禦大災，《國語》祭法文，引以釋治功曰力也。○箋曰：力之言理也。阮氏《鐘鼎款識・王伯彝》有𠂤字，即𠂤之倒體，皆象筋之條理也。

勩能成王功也。从力，熏聲。許云切。**勛**古文勳从員。

《注》曰：《司勳》曰：王功曰勳。鄭云：輔成王業若周公。按：《周禮》故書勳作勛。

勚以勞定國也。从力，工聲。原作从工，工亦聲，今依《繫傳》。古紅切。

《注》曰：《司勳》曰：國功曰功。鄭云：保全國家若伊尹。許則舉祭法文以釋之。《詩》：以奏膚公。傳曰：膚，大也。公，功也。此謂假公爲功。○箋曰：戴氏侗曰：功，庸也。若所謂康功、田功、土功，凡力役之所施是也。功力既施，厥有成績，因謂之功。

劭左也。从力，且聲。牀倨切。

《注》曰：左，今之佐字。按：左右皆爲助，左者以左助右，右者以手助口。《商頌》曰：實左右商王。傳云：左右，助也。

勴助也。从力从非，慮聲。良倨切。

《注》曰：力去其非也。

勞勞也。从力，來聲。洛代切。

《注》曰：此勞依今法讀去聲。《孟子》放勳曰：勞之來之。《詩序》曰：萬民離散，不安其居，宣王能勞來還定安集之。來皆勑之省。俗誤用爲敕字。○箋曰：敕或从力作勅，草書勅、勑相似，遂以勑爲勅，漢碑已然矣。《爾雅・釋詁》：敕，勞也。敕蓋本作勑，因誤認爲勅，又轉寫作敕耳。

勤慎也。从力，吉聲。《周書》曰：汝勤恤殷獻臣。巨乙切。

《注》曰：慎，謹也。《廣韵》曰：用力也。又固也，勤也。《周書・酒誥》文。

勰趣也。从力，孜聲。亡遇切。

《注》曰：趣者，疾走也。務者，言其促疾於事也。

勦迫也。从力，強聲。巨良切。**勥**古文从彊。

《注》曰：迫者，近也。所謂實偪處此也。勞與彊義別，彊者有力，勞者以力相迫也。凡云勉勞，當用此字。巨良切，非是。當依《廣韵》《玉篇》其兩切。

勉勉力也。《周書》曰：用勱相我邦家。讀若萬。从力，萬聲。莫話切。

《注》曰：勉者，勞也。亦作邁。《左傳》引《夏書》：皋陶邁種德。邁，勉也。《周書・立政》文。今《書》邦作國。○箋曰：萬古音讀如曼，與邁爲雙聲。

勵勞也。段訂作彊力也。从力，厲聲。瞿月切。

《注》曰：彊力，各本作勞，非，今依《篇》《韵》正。俗語厲彊，彊讀去聲。○箋曰：《玉篇》引《說文》作強力，段說未嘗不可通。然灝謂作勞不誤。上文：勞，迫也。蓋爲人所迫曰勉勞，反其義則爲厲勞耳。此篇凡訓彊者皆作彊，不應此獨作強。《玉篇》所引，正

由勞字誤分爲二也。

勍 彊也。《春秋傳》曰：勍敵之人。从力，京聲。渠京切。

《注》曰：勍與《人部》倞音義同。《春秋傳》，《僖二十二年左傳》文。杜亦曰：勍，強也。按：古音讀如彊。

勁 彊也。从力，巠聲。吉正切。

《注》曰：《廣韵》云：健也。

勉 彊也。从力，免聲。亡辨切。

《注》曰：彊當作勞。凡言勉者，皆相迫之意。自勉者，自迫也。勉人者，迫人也。《毛詩》黽勉，《韓詩》作密勿，《爾雅》作矗沒，《大雅》毛傳曰：亹亹，勉也。《周易》鄭注曰：亹亹猶沒沒也。古音當在文部。○箋曰：承氏培元曰：段改非是。勉，自彊也。勞者，己不可而迫之使爲也。非一義。

劭 勉也。从力，召聲。讀若舜樂韶。寔照切。

《注》曰：劭，勉也。《釋詁》同。漢成帝詔曰：先帝劭農。晉灼曰：劭，勸勉也。蘇林曰：劭音翹，精異之意也。按：《卩部》：卲，高也。卲與劭相似，轉寫容有互譌。如應仲遠之名當是卲字。此蘇林所說，當亦是卲農。《爾雅》《方言》皆曰：釗，勉也。則是劭之假借字。《爾雅釋文》云：或上遙反。用許讀也。今皆寔照切。

勖 勉也。《周書》曰：勖哉夫子。从力，冒聲。許玉切。

《注》曰：勖，勉也。《釋詁》同。《邶風》：以勖寡人。傳曰：勖，勉也。《方言》：釗、薄，勉也。秦晉曰釗，或曰薄。南楚之外曰薄努。自關而東，周鄭之閒曰勔釗，齊魯曰勖。按：勖古讀如茂，與懋音義皆同，故《般庚》懋建大命、予其懋簡相爾。《今文尚書》懋皆作勖，見《隸釋》石經殘碑。《心部》曰：懋，勉也。許玉切，非是。俗寫此字形尤譌踳不通。

勸 勉也。从力，雚聲。去願切。

《注》曰：《廣韵》曰：獎勉也。按：勉之而悅從亦曰勸。

勝 任也。从力，朕聲。識蒸切。

《注》曰：凡能舉之、能克之皆曰勝。本無二義二音，而俗強分平去。

徹 發也。从力从徹，徹亦聲。丑列切。

《注》曰：勞與徹義別。徹者，通也。勞謂除去。若《禮》之有司徹，《詩》之徹我牆屋，其字皆當作勞。或作撤，乃勞字之俗也。○箋曰：徹去之義即通徹之引申。勞乃後出之字。段於《攴部》徹下說之已明，而此又自亂其例。

勩 并力也。从力，翏聲。力竹切。

《注》曰：《左傳》《國語》或云勠力同心，或云勠力一心，皆謂數人共致力。僞《書》傳訓云陳力，失之。古書多有誤作戮者。嵇康力幽反，呂靜《韵集》讀同飂。《尚書音義》引《說文》力周反。按：《文賦》：匪予力之所勠。與流、求爲韵，此相傳古音也。《字林》音遼。

勦 繇緩也。从力，象聲。余兩切。

《注》曰：繇蓋今之傜字。言傜役緩也。與勠爲反對之詞。

勤 作也。从力，重聲。徒總切。

𨑨 古文動从辵。

《注》曰：作者，起也。

勵 推也。从力，畾聲。盧對切。

《注》曰：勵者，以物磊磊自高推下也。古用兵下礧石，《李陵傳》作壘石，《晁錯傳》具藺石，如淳注：城上雷石。《周禮》注亦作雷。《唐書·李光弼傳》擂石車，又作擂，其實用勵爲正字也。

勞 弱也。从力少。力啜切。

《注》曰：弱者，橈也。

勞 勮也。勮原本作劇，今依段正。从力，熒省。熒火燒冂，用力者勞。魯刀切。

𤇾 古文勞从悉。

《注》曰：熒火燒冂，當作焱火，此析熒字而釋之。燒冂，謂燒屋也。斯時用力者取勞矣。古文大徐从悉，今依《玉篇》《汗簡》《古文四聲韵》訂作𤇾。竊謂古文乃从熒不省，未可知也。○箋曰：段說穿鑿。趙古則《六書本義》曰：勞从力从營省。用力經營，故勞。其說似通，然亦非是。竊謂熒火燒冂四字非許語也。《焱部》曰：熒，屋下鐙燭之光。則非燒冂明矣。从力从熒省，蓋於屋下夜中篝鐙力作勤勞之意也。古文當從段說爲从力从熒不省。

勮 務也。从力，虡聲。其據切。

《注》曰：務者，趣也。用力尤甚者。音轉爲渠力切，字譌从刀作劇。

勍 尤劇也。劇原本作極，今從《繫傳》。从力，克聲。苦得切。

《注》曰：勉者，以力制勝之謂，故其事爲尤勞。許書勉與克義不同，克者，肩也。肩者，任也。以《春秋》所書言之，如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此克之義也。鄭伯克段于鄢，傳曰：得儁曰克。此勉之義也。字譌从刀作剋，經典有克無剋。○箋曰：克訓爲能者，如弗克葬、弗克納之類是也。訓爲勝者，如克段于鄢之類是也。皆一義之引申，段強分之。勉，俗作剋，又作尅。

勩 勞也。《詩》云：莫知我勩。从力，貰聲。余制切。

《注》曰：凡物久用而勞敝曰勩。明楊慎《答中官問》謂牙牌摩損，當用鋊字。今按：非也，當用勩字。今人謂物消磨曰勩是也。蘇州謂衣久箸曰勩箸。《詩・小雅・雨無正》文。毛傳曰：勩，勞也。○箋曰：段説未知所出。

勦 勞也。《春秋傳》曰：安用勦民。从力，巢聲。子小切，又楚交切。

《注》曰：《昭九年・左傳》叔孫昭子曰：《詩》云，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焉用速成，其以勦民也。許檃栝其辭。按：《刀部》剿字亦作剿，《禮記》毋剿説，與此从力字絶不同，俗多淆之。

𠦪 勞也。从力，𠦪聲。原作卷省聲，今依《繫傳》。渠眷切。

《注》曰：《輈人》：終日馳騁，左不楗。書楗或作券。鄭云：券，今倦字也。據此則漢時已倦行券廢矣。蓋由與契券从刀相似而避之也。

勤 勞也。从力，堇聲。巨巾切。

《注》曰：慰其勤亦曰勤。

加 語相增加也。从力从口。古牙切。

《注》曰：增，當作譜，今正。《言部》曰：譜，加也。誣，加也。此云語相譜加也，知譜、誣、加三字同義。誣人曰譜，亦曰加，故加从力。《論語》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馬融曰：加，陵也。袁宏曰：加不得理之謂也。劉知幾《史通》曰：承其誣妄，重以加諸。韓愈《爭臣論》曰：吾聞君子不欲加諸人，而惡訐以爲直者。皆得加字本義。引申之，凡據其上曰加，故加巢即架巢也。从力口，謂有力之口，會意。

𠦪 健也。从力，敖聲。讀若豪。五牢切。

《注》曰：健者，伉也。此豪傑真字。自假豪爲之而勢廢矣。○箋曰：此後出之字，非經典所有。蓋先假借而後復製此字耳。

勇 气也。从力，甬聲。余隴切。𠦪 勇或从戈用。𠦪 古文勇从心。

《注》曰：勇者，气也。气之所至，力亦至焉。心之所至，气乃至焉。《孟子》曰：志气之帥也。故古文勇从心。《左傳》曰：共用之謂勇。

𠦪 排也。从力，孛聲。蒲沒切。

《注》曰：排者，擠也。今俗語謂以力旋轉曰勃，當用此字。《論語》：色孛如也。許所引乃本字本義，謂𡕒孛，盛气也。今《論語》借勃字，殊失其恉。

𠦪 劫也。从力，㚇聲。匹妙切。

《注》曰：以力脅止人而取其物也。《賈誼傳》曰：盜者白晝大都之中勦吏而奪之金。《貨殖傳》曰：攻剽椎埋。按：此篆諸書多从刀，而許書《刀部》剽下曰：一曰剽劫人也。是在許時固从力、从刀竝行矣。○箋曰：依許則勦爲本字，而通作剽，因於《刀部》附剽劫義。

劫 人欲去，以力脅止曰劫。或曰以力去曰劫。原本去上亦有止字，今從《繫傳》删。居怯切。

《注》曰：脅猶迫也。以力止人之去曰劫，不專謂盜，而盜禦人於國門之外，亦劫也。太史公曰：劫人作姦。以力去，謂用力而逃也。《韵會》有从力去三字，今補。俗作刦，从刀。

𠦪 致堅也。从人从力，食聲。讀若敕。恥力切。

《注》曰：致之於堅，是之謂飭。《考工記》曰：審曲面勢，以飭五材。謂五材皆必堅緻也。又曰：飭力以長地材。謂整頓其人力也。飭與敕義略相近，敕，誡也。字形與飾相似，古書多有互譌。

𠦪 法有辠也。从力，亥聲。胡槩切。

《注》曰：法，謂以法施之。《廣韵》曰：劾，推窮罪人也。

𠦪 廣求也。从力，莫聲。莫故切。

《注》曰：此當依《光武紀》注作廣求之也。

文四十　重六

𠦪 勞也。从力，句聲。其俱切。

鈕曰：劬疑勮之別體，漢碑已有劬。

𠦪 盛力權也。从力，埶聲。經典通用埶。舒制切。

鈕曰：《禮運》：在埶者去。鄭注：埶，埶法也。釋文：埶音世，本亦作勢。《漢書・高帝紀》：地埶便利。《隸釋》載漢碑有勢。

𠦪 校也。从力，甚聲。苦紺切。

鈕曰：經典中無勘字。

辨 致力也。从力，辡聲。蒲莧切。

鈕曰：《玉篇》無辦，《廣韵》：辦，具也。引《周禮》曰：以辨民器。重文作辦，注云：俗。○箋曰：辨即辦之隸變，刀譌爲力耳。

文四新附

𠦪 同力也。从三力。《山海經》曰：惟號之山，其風若劦。凡劦之屬皆从劦。胡頰切。

《注》曰：同力者，和也。此字本音戾，力制切，淺人妄謂與協、𩣡、協同音，而不知三字皆以劦會意也。《北山經》曰：雞號之山，其風如颱。郭傳：颱，急風皃也。音戾。或云飄風也。○箋曰：劦本音戾，而聲轉如列，故荔、珕从劦聲讀力制切，而協、脅从劦聲讀

胡頰切也。協云同心之和，故从心。協爲思，故从思。協爲衆，故从十。亦同意，而劦皆爲聲。許既各自爲訓，則非同文，不得云文一重五，今本後人所改也。

𢘑 同心之和。从劦从心。胡頰切。

𢘑 同思之和。从劦从思。胡頰切。

協 衆之同和也。从劦从十。胡頰切。**叶** 古文協从曰十。**叶** 或从口。

箋曰：說見前。

文一　重五當作文四，重二。

第十四篇

清・王念孫《說文段注簽記》

銛九。注穿鑿。銛十。不可改爲銛。鑿廿三。注當作羊車□也，尚有鍼。釿卅一。斤亦聲。所同上。丁丁、所所，不宜分二義。斯同上。（斯）（其）聲不誤。斲卅二。來可切不誤。新同上。亲聲不誤。斜卅四。衰古通作斜，非俗譌。軓四十。說前軓二字未妥。軎四十七。杜注軹斬二字不可互易。軌五十三。注謬。軵五十四。當有聲字。轚同上。當依《繫傳》舊本作轚。軵五十五。當有聲字，注穿鑿。

陘五。誤解班固說。陘七。注穿鑿。阺八。與前從氏字自相矛盾。墐十六。當有聲字。辪廿三。注穿鑿。堍廿四。當有聲字。存廿六。聲字不宜刪。育廿八。注穿鑿。毓廿八。蓋從每聲。醫四十。殹亦聲。醉卅九。當有聲字。醺同上。聲字不可刪。配卅六。己聲不誤。

清・鈕樹玉《段氏說文注訂》卷八

鎏注云：大徐洟省聲，小徐沃聲。考《說文》芙聲之字，未有省艸者。鎏字今三見於《毛詩・小戎》，毛傳曰：沃，當作鎏。白金也。而《車部》軜下《詩》曰洟以觼軜，引《詩》正作洟，不作鎏。知古本《毛詩》衹作洟，洟即鐐之叚借字。古芙聲尞聲同部也。《金部》本有鐐無鎏，淺人乃依《毛詩》補之。按軜下《繫傳》本作鎏，《韻會》引同，則大徐作洟誤。此云古本《毛詩》衹作洟，洟即鐐之叚借，《金部》有鐐無鎏，並謬。《廣雅》：白銅謂之鎏。曹音沃。

鋻，剔也。注云：剔，各本譌作剛也，今正。《刀部》曰：剔，刀劒刃也。刃下曰：刀鋻也。故剔與鋻爲轉注。按《篇》《韻》並作剛也，則剛字不譌。剔爲鋒剔，與鋻義有別。

鑅，里西切。按宋本及《五音韻譜》郎兮切，毛本同。《篇》《韻》力脂切，則郎兮切似誤。今作里西切，未知何本。

鋏讀若漁人夾魚之夾。注云：夾，二徐作莢，非，今正。《周禮》并夾取矢。按莢魚，許必有本，不應以《周禮》改。

鑐，陽鑐也。注云：此字非其次，疑後人因上說方諸而增之。《周禮・秋官》本作遂。按《周禮》蓋後人傳寫省。《篇》《韻》鐩注云：陽鐩，可取火於日中。重文作鐆。無可疑。

銛，章衣鋮也。注云：章，各本作郭，今正。郭者，齊之郭氏虛也。按郭衣鋮，許必有本，今改章，則度也，民所度居也，亦不可解。

鐫讀若灘。注云：灘在閉口音，非其類。按許讀恐非後人音韻所能限。

銛从金，舌聲。注云：舌非聲。按《韻會》作从甜省聲。

鉊注云：《方言》錐謂之鍇，其字从苔，取其象苔秀也，亦音苔。《廣雅》作此鉊，誤矣。按鍇乃鉊之俗體。《廣雅》多本《方言》，疑《方言》本作鉊，後人因音苔而改。

鎮，博壓也。注云：博當作簿，局戲也。壓當作厭，笮也。謂局戲以此鎮壓，如今賭錢者之有樁也。未知許意然否。按《一切經音義》妻引作壓也，《篇》《韻》注同，則博字乃後人加，非局戲也。

鑢，錯銅鐵也。今改錯爲厝。注云：厝作錯，誤。厝者厲石也，故以爲凡砥厲之字。按《篇》《韻》並作錯也，則錯不誤。錯厝本通，《詩》他山之錯是也。

銓，稱也。注云：稱各本作衡，今正。《禾部》：稱，銓也。與此爲轉注，乃全書之通例。按《篇》《韻》並作衡也，則衡是矣。

銖，權十絫黍之重也。注云：各本作權十分黍之重也，今正。《厶部》曰：絫，十黍之重也。此云銖，權十絫黍之重也。按《禮記・儒行》釋文引作權分十黍之重，則今本黍上脱十字，釋文則分上脱十字，當作權十分十黍之重也。蓋黍重一分，銖重十分，故云十黍之重。今所改，非。

鑿，讀若《春秋傳》鑿而乘它車。注云：今《左傳》作鑿而乘他車，

則不可通矣。蹔蓋即脛，亦或作踁。林雍既斷足，乃以脛築地而行，故謂之脛。　按蹔疑是趌。《玉篇》：趌，半步也，舉一足也。與杜注一足行合。《祭義》作頃，蓋同聲假借。烓从圭聲，韻書收《迥》，趌亦其類，後人止收《紙》，由是失其古讀耳。脛義別，未必是。

鎣，鏦或从彖。注云：鎣與鏦當是各字而同義。从金，彖聲。今《説文》轉寫有誤。　按《玉篇》鏦下重文亦作鎣，則非各字。

鐔，矛戟柲下銅鐏。《詩》曰：厹矛沃鐔。今改鐔爲鐓，改沃鐓作渼鐓。注云：玄應書卷廿一引《説文》作鐓，而謂梵經作錞，乃樂器錞于字。然則東晉唐初《説文》作鐓可知。《玉篇》《廣韻》皆鐓爲正字，錞注同上。《曲禮》：進矛戟者，前其鐓。釋文云：又作錞而已。舊本皆作𦎫聲，篆作鐔，今更正。　按《小戎》厹矛鋈錞，釋文錞引《説文》云矛戟下銅鐏，與今《説文》合，則玄應説未可信。即依《篇》《韻》，亦當列錞爲重文。許書不應無錞字也。

鏃，矢金族翦羽謂之鏃。注云：族，各本作鏃，今正。《㫃部》曰：族，矢鋒也，束之族族也。是可以證矣。又云：此篆鍇無鉉有。攷《儀禮記》作翭矢，《羽部》翭，羽本也，一曰羽初生皃，一曰矢羽。然則翭矢以翦羽得名，不以金族爲義。小徐本是，大徐非也。當從小徐删正。按族鏃、翭鏃蓋古今字。鍭見《考工記》《爾雅》《方言》。《繫傳》闕，次立補之，未可因此致疑也。

鈇，斫莝刀也。注云：各本作莝斫刀，今正。《尹翁歸傳》注作斫莝刀。又云：許當云莝刀質也，俗人不得其解，因删去質字耳。　按《玉篇》作剉斫刀，莝剉可通，則斫莝非，後一説更非。

鏨，从金，埶聲，讀若至。注云：《廣韻》入《至》《薛》二韻，是入《緝》韻誤也。　按《繫傳》作鏨，執聲。《廣雅》《玉篇》並作鏨。《廣韻》《至》、《緝》作鏨，《霽》、《薛》作鏨。《至韻》與摯鷙同音，則作鏨譌。

鎎，怒戰也。《春秋傳》曰：諸侯敵王所愾。注云：愾，各本作鎎，今正。杜曰：敵猶當也。愾，恨怒也。《心部》曰：愾，太息。是則王所愾，王所怒也。敵王所怒，故用金革，此引以證會意之恉，與引艸木麗乎地説麓，引豐其屋説亹，引莫可觀於木説相，引在同之野説駉同意。凡此校正，私謂必符許意。　按《説文》引經解字，不應更易一字。杜注《左傳》本與許不同，即杜所訓亦當是鎎，愾解太息，非恨怒也。麓下引《易》，大徐本作麓，《釋文》《玉篇》同。亹下引《易》，大徐本作亹，《釋文》同。相下引《易》，乃《易説》，且義別。駉下引《詩》，蓋後人增。凡此所改，恐未必符許意。

鋪，箸門抪首也。注云：抪，各本作鋪，依《舞賦》李注正。　按《漢書・哀帝紀》：鋪首鳴。《楊雄傳》：排玉户而颺金鋪。注：李奇曰鋪，門首也。《文選・蜀都賦》：金鋪交映。劉注：鋪，門鋪，以金爲之。並作鋪。抪首不經見，李引蓋誤。

鏃，利也。注云：今用爲矢鋒之族，與許不同，疑後所增字。　按鏃見《釋器》。《釋名》曰：鏃，族也。《莊子・天下》釋文引《三蒼》：鏃，矢鏑也。《一切經音義》卷二引《字林》：鏃，箭鏑也。《篇》《韻》注箭鏃，非後增字。

鐳改爲鎒。解云：殺也。从金刀，丣聲。注云：此字，二徐皆作鐳，別無劉篆。鐳古書罕用，古未有姓鐳者，且與殺義不協。其訓殺，則其文定當作劉。楚金疑脱劉篆。又疑鐳之丣下本作刀，轉寫譌田。後説是也。《竹部》有籣，《水部》有瀏。若無劉字，則劉聲無本矣。今輒更正，以截斷衆疑。　按《玉篇》鐳注云：古劉字。訓殺者，不必定从刀。楚金前説既非，後説更謬。惠氏《九經古義》曰：留以邑氏，《公羊》説也。又見《王風》毛傳，則留即劉，又何疑。卯金刀之説，見於讖緯，光武篤信之，諸儒不敢言其非。故《説文》無一言及之，通人之論自具卓見。

鍎，業也，賈人占鍎。注云：此字必後人所增，必當删者。《史》《漢》賈人緡錢字，从糸。李匪曰：緡，絲也，以貫錢也。引《詩》維絲伊緡，如淳引胡公云：緡錢爲緡者，《詩》云氓之蚩蚩，抱布貿絲，故谓之緡也。不知何人因二十一算改爲鍎字，正如矢族改爲鏃耳。以業訓之，尤不可通。　按許書不必悉同《史》《漢》，二説引《詩》證緡，亦附會不切。《玉篇》作鍎，注鍎，業也。《廣韻》：鍎，算税也。非後增字。

鈚，吪圜也。注云：吪，動也，謂本不圜，變化而圜也。《廣韻》曰：

鈚，刓也，去角也。　按《繫傳》吪作鈚，《類篇》引同，則吪字乃後人改。

勺，枓也。注云：二字依玄應書卷四補。《木部》枓下云勺也，此云勺，枓也，是爲轉注，考老之例也。　按玄應誤以杓爲勺，杓訓枓，同在《木部》，此許氏之轉注也。又所㠯挹取也，注云：所㠯二字，依《息夫躬〔傳〕》《顔》注補。顔之訓詁多取諸許也。　按顔注不盡依許，凡補所㠯二字，皆非許書所有。

且，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注云：横音光，即桄字，今俗語讀光去聲是也。　按横即從横，似不必更穿鑿。

𩰫注云：《篇》《韻》字不同。　按《玉篇》作𩰫，蓋傳寫譌，《廣韻》無。

𩰫，斲或从丮，晝聲。注云：大徐作从畫从丮，篆體作𩰫，今依《玉篇》正。　按《玉篇》作斷，不从丮。

釿，从斤，金聲。注云：聲字今補，大徐宜引切。　按《玉篇》牛引切，《廣韻》宜引切，《六書故》魚斤切，則非金聲可知。

斯，从斤，其聲。注云：其聲未聞。斯字自《三百篇》及《唐韻》在支部無誤，而其聲之在之部，斷非聲也。　按支之二部本可通，較釿从金聲則遠勝矣。

斝从斗門，象形。注云：二徐本皆譌，今正之如此。从斗，而上象其形也。　按《解字》作从吅从斗，冂象形，未必譌。《繫傳》作从斗，冂象形，吅也則傳寫譌。

斛，量旁溢也。注云：大徐無旁非，旁者溥也。　按《繫傳》作量物溢也，則旁非。

升，十龠。今改龠爲合，下增合龠爲合，龠容千二百黍十字。　按龠改爲合是也，余亦有此説，其下增則蛇足矣。

改矜爲矜。注云：今依《漢石經·論語》《溧水校官碑》《魏受禪表》皆作矜正之。　按《六書正譌》已有此説，然以隸正篆，恐非所宜。《篇》《韻》並作矜。

輜，輜軿，衣車也。注云：五字依《定九年左傳》正義所引。又軿，車𦍒衣也，車後爲輜。注云：九字依《文選·任彦昇〈策秀才文〉》《劉孝標〈廣絶交論〉》二注所引。　按既依後九字，不應又依前五字。二徐本並作軿，車前衣車後也。《選注》引蓋脱車後二字，因下文重也，《釋名》曰：衣車，前户所以載衣服之車也。又曰：輜軿之形同，有邸曰輜，無邸曰軿。

輣，樓車也。注云：樓，各本作兵，今正。《光武紀》：衝輣撞城。李賢引許慎云：輣，樓車也。李注《文選》亦曰樓車。　按《篇》《韻》並作兵車，則兵當不誤。

轈下加改如，較下銅改鉤，蓋並本余説。

轖，車箱交革也。注云：各本革作錯。李善《七發》注、顔師古《急就篇注》作交革，今從之。車箱，各本作車籍。《七發》注同。《急就注》作車藉，皆不可通。今以意正之。車箱箱與籍，字形之誤也。　按《廣韻》云：《字書》作車藉交革，藉與席通，當不誤。

輹，《易》曰：輿説輹。注云：説，各本作脱。許書必當用説，今依《周易》正。　按《易釋文》：説，吐活反。引《説文》云解也。則本是挩字，後人因經文轉改爲説耳。

輮下軔改爲网，蓋本余説。又云：或曰許本有輞，在輮篆之上，今軔篆即輞之誤，則非。

輥，轂齊等皃。今改齊爲𨍭，下增也字。注云：等者，𨍭簡也。按許書必不用此字，等下本作齊簡。

軑，車輨也。注云：《離騷》曰：齊玉軑而並馳。王逸釋爲車轄，非也。《玉篇》及《廣韻》皆曰車轄，轄皆輨之誤也。　按《廣韻》引《説文》車轄也，《詩·節南山》正義引作車轄，《玉篇》注轄也，則作輨譌，王注未可非。

衝，从車行，一曰衍省聲。注云：小徐無行一曰三字。　按《繫傳》作从車从衒省聲，不作衍。

𨏥，軺車後登也。注云：《廣韻·十六蒸》《四十二拯》皆曰𨏥，出《字林》。不言出《説文》，恐是吕氏後增之字，非許舊也。古車無不後登者。　按唐人多引《字林》，不足致疑。《玉篇》注同。《釋名》曰：衣車前户。則古車亦不盡後登。

範，範軓也。从車，笵省聲。讀與犯同。注云：車軓字本作軓，从車，已聲。鄭説曰：軓，法也。然則《周易》範圍字當作軓，或作笵，而範字其叚借也。釋文曰：鄭曰範，法也。馬、王肅、張作犯違。此亦範犯同音通用之證也。按《説文》無軓，《篇》《韻》亦無。《考工記》葢傳寫譌脱。《周易釋文》引鄭作範，不誤。

轄注云：《史記・大人賦》軨轄，《漢書》轄作蝖。張揖曰：搖目吐舌皃。則《史記》爲譌字矣。按《説文》無蝖，《廣雅》《篇》《韻》亦無，則《漢書》乃譌字。

軫，車軫弘聲也。注云：弘，大徐作鉉，小徐作鈫，《集韻》作鞙，亦誤，今正。軫，宏大聲。按鉉葢鈫之譌，鈫疑本作引，後人加金旁。此當軫車引聲也，連篆文讀，與上文軼車相出義相貫，傳寫誤倒耳。又云：《廣雅》作軫，《玉篇》作軫，皆此字也。按《玉篇》有軫而義闕。軫，口莖切，車鞭。音義不同，非一字。又讀若《論語》舍琴而作，注云：琴各本作瑟，今正。陸元朗所據《論語》作琴，小徐《手部》亦作舍琴。按《論語釋文》本作舍瑟其鏗爾，注云：投琴聲。本今作瑟聲。是陸氏不作琴。《繫傳》軫下作舍瑟，則揱下作琴，葢傳寫譌。

輓，大車後壓也。注云：壓，當依《玉篇》作厭，厭笮也，所以鎮大車後者。按《玉篇》作車後猒也，不作厭，無大字。

輛，喪車也。从車重而，而亦聲。注云：各本篆作輌，解作从車，而聲，今更正。《文選注》《玉篇》《廣韻》《龍龕手鑑》皆作輛，从重而者，葢喪車多飾，如《喪大記》所載致爲緇褾。而者須也，多飾如須之下垂，故从重而，亦以而爲聲也。按焉乃需之隸體。《衡方碑》作濡術，假濡爲儒也。需从而聲，故與而混。《篇》《韻》輌爲輛之重文者，從俗也。

隰注云：《釋丘》曰：下溼曰隰。又曰：陂者曰阪，下者曰隰。按此皆《釋地》文。

隤，通溝以防水者也。注云：小徐及《廣韻》本如此。按《繫傳》無者字，《廣韻》引并無也字。

陘，山絶坎也。注云：《釋山》曰：山絶，陘。今《爾雅》奪坎字。按《爾雅》《説文》各自爲書，未必奪也。

隍，有水曰池，無水曰隍矣。注云：矣字依《水經注》補。按《水經注》每以矣字結上文，非許書也。《繫傳》池作沱。

韻，似醉切。注云：此字不得其音，大徐依唐讀也。《廣韻》《玉篇》扶救切。按宋本及《五音韻譜》房九切，《繫傳》扶救反。毛本作似醉切者，葢本夢英改。《廣韻》扶富切。《汗簡》作𨏼，祥歲切。

隣从苓聲。苓籀文嗌字。注云：此見《口部》嗌下，各本譌作隘，今正。按宋本作嗌，《五音韻譜》作隘，毛本同。《繫傳》無苓籀文嗌字五字，則五字非許書。

隘篆文注云：篆各本作籀，今正。按《繫傳》作篆。

嵩，山神也，獸形。注云：也字今補。形各本作也，今正。按李注《文選・西京賦》引作螭，山神獸形也，當不誤，作螭俗。

獸，一曰兩足曰禽，四足曰獸。注云：十字見《爾雅音義》。按十字非許書，故加一曰也。《廣韻》引《説文》曰：守備者。又引《字林》曰：兩足曰禽，四足曰獸。

㚔改爲㚔。人頭宜爲甲，改玄作空。注云《集韻》作空爲善，空腔古今字。又删去甲象人頭四字，恐並非。

㚔古文甲，今改爲㚔，不知何本。

亂，不治也。从乙𤔔。乙，治之也。注云：各本作治也，从乙，乙，治之也；从𤔔。文理不可通，今更正。亂本訓不治，不治則欲其治，故其字从乙，乙以治之，謂詘者達之。轉注之法乃訓亂爲治，如武王曰予有亂十人是也。《受部》𤔔，不治也。幺子相亂，受治之也。文法正同。亦爲後人改竄，不可讀。按亂解治，《釋詁》文。經師亂字從無異説，今改爲不治，又生一轉注之法，並非。

巴注云：不言从己，取其形似而軵之，非从己也。按巴承己，則从己無疑。

𡧓，摧擊也。从巴、帚，闕。注云：闕者，闕其會意形聲之説也。大徐博下切，此字當是从帚，巴聲。按《繫傳》無闕字，此會意，非形聲。《玉篇》：市招切，擊也。《廣韻》收《宵》，作韶，則博下切誤。

子，十一月易气動，萬物滋，人吕爲偁。注云：人，各本譌入，今正。

此與以朋爲朋攩，以韋爲皮韋，以烏爲烏呼，以來爲行來，以西爲東西一例。凡言以爲者，皆許君發明六書叚借之法。子本陽气動萬物滋之偁，萬物莫靈於人，故叚借以爲人之偁。按此云萬物滋入以爲偁者，子讀若滋也。今歷舉叚借之字，並一字而兩用，不改其字。若子與人，豈得謂之叚借乎。

毅，一曰毅督也。注云：各本删毅字，今補。按各本並未删毅。

孺，一曰輸孺也。輸孺，尚小也。注云：此二孺字，各本無，《廣韻》有之，文義乃完。按《廣韻》引作一曰輸孺，尚小也。止一孺字。

孳，（改爲孳）汲汲生也，改爲孳孳，伋伋生也。注云：孳孳二字，各本無，今依玄應書補。《支部》孜下曰：孜孜，伋伋也。此云孳孳，伋伋生也，孜孳二字古多通。《五經文字》云从玆，非也。按《一切經音義》卷十三引作孳孳，汲汲也，無生字，當非脱。今既依改，不應又作伋。《五經文字》从玆，未可非。

丑，日加丑，亦舉手時也。注云：上言月，此言日，每日太陽加丑，亦是人舉手思奮之時。各本譌作時加丑，今改正。按時加丑，不誤。

寅，髕也。注云：髕，字之誤也，當作濱。《史記》《淮南王書》作螾。《釋名》曰：寅，演也，演生物也。《廣雅》曰：寅，演也。演字皆濱之誤。按下文云髕寅於下也，則髕不誤。《史記》《釋名》各自成書，不必牽合。

午象形。注云：各本無此二字，今補。按下云此與矢同意，乃會意，非象形。

申，神也。注云：神不可通，當是本作申，如巳已也之例。此申酉之篆，即今引申之義也，淺人不得其例，妄改爲神。攷諸古説，無有合者。按《篇》《韻》並作伸也，《廣雅》同，則神當是伸。又云：古文屈伸字作詘申，其作伸者，俗字。或羼入許書。亦疑之過。

酉注云：凡从酒之字當别酒部，解曰从酒省。許合之，疏矣。按从酒酒部二酒字，當是酉，解云八月黍成可爲酎酒，非从酒省。

醳改爲酏，全本余説。

醇注云：《廣韻》《玉篇》皆云酒味不長，不是賸字。按《廣韻》有醰無醇。

配从酉，己聲。注云：己聲非也，當本是妃省聲，故叚爲妃。又别其音妃平配去。按妃配並从己聲，《釋詁》妃音配。《廣韻》妃收平、去二聲，《玉篇》音同。

醧，宴厷歠也。注云：厷，各本作私，今正。宴私，各本作私宴，今正。引證廣博，大恉以爲飫之禮大於宴醧，毛之燕醧非《國語》之飫，鄭不能辨。按飫與醧字異而義同，並爲酒食燕私，故或从食或从酉，或爲立飫或爲坐宴。《毛詩》《爾雅》作飫，《韓詩》《説文》作醧，實無分别。毛傳云：飫，私也。鄭箋云：若議大疑于堂，則有飫禮焉。當本《國語》，非不能辨也。《毛詩稽古編》云：《常棣》之於兄弟，《伐木》之於朋友故舊，皆燕也。然《常棣》兼飫禮，《伐木》兼食禮。或曰《文王》詩當殷世，不得以周家禮文律之，理或有然，通人之論也。又云：《玉篇》《廣韻》作醧。按《玉篇》醧醧並有，《廣韻》有醧無醧。

醺，《詩》曰：公尸來燕醺醺。注云：今《詩》作來止熏熏。上四章皆曰來燕，則作燕宜也。醺醺，恐淺人所改。毛傳：熏熏，和悦也。許以來燕熏熏釋此篆之从酉熏，正與釋蘬釋荆釋庸之引《易》同例，此亦引經釋會意之例也，學者不悟久矣。按鄭箋云不敢當王之燕禮，故變言來止，則燕字之誤明矣。釋文云熏，《説文》作醺，則非引經會意。

酋，禮，祭束茅加於祼圭，而灌鬯酒，是爲酋，像神歠之也。注云：飲字各本作歠，今依《韻會》正。按歠，神食气也，於義正合。《韻會》葢因上文鬯酒而改爲飲，不足信也。

戌，威也。注云：威，大徐作滅，非。火死於戌，陽氣至戌而盡，故威从火。此以威釋戌之恉也。按《繫傳》亦作滅，威滅義同。毛傳《正月》：威，滅也。《火部》威解本之，則不必改。

豕，古文亥，亥爲豕，與豕同。注云：謂二篆之古文實一字也。豕之古文見九篇《豕部》，與亥古無二字。按《繫傳》作豕古文亥，亥爲豕，與豕同意。《玉篇》作豕，注云《説文》與豕同意，則今本脱意字，非與豕爲一字也。

八葉上四行。《篇》《韻》字不同。　段書字下有體皆二字。
十葉上二行。《急就注》作車籍。　段書注下有《廣韻》二字。
十一葉下二行。張揖曰搖目吐舌皃。　段書曰下有輵螛二字。

清・王紹蘭《説文段注訂補》卷一四　鈚，鈚圜也。注依徐鼎臣本作吪圜。

注曰：吪，動也，謂本不圜，變化而圜也。《廣韻》曰：鈚，刓也，去角也。

訂曰：《繫傳》本作鈚，鈚圜也。《類編》《集韻》引《説文》竝作鈚圜，今據以叓正。《玉篇》：鈚，削也。《廣韻》：鈚，刓也，去角也。然則鈚圜者，刓削方器，去其棱角而爲圜也。鼎臣本誤鈚作吪，段氏不加訂正，訓吪爲動，又轉爲變化，其失也疏而迂矣。

從金，化聲。

補曰：以金器化方爲圜，故鈚從金，化聲。

[illegible]，危高也。从𠂤，屮聲。讀若臬。

補曰：卣字説云：讀若櫱岸之櫱。櫱岸即省岸之誤，然則省爲岸之危高也。

[illegible]，宴私歙也。

注曰：宴私之飲謂之醧，見《韓詩》。《魏都賦》：愔愔醧燕。張載注云：《韓詩》曰：賓爾籩豆，飲酒之醧。能者飲，不能者已，謂之醧。《東都賦》：登降飫宴之禮既畢。李善引薛君《韓詩章句》曰：飲酒之禮，跣而上坐者謂之宴。段氏原注，今本跣上衍不字。徐堅《初學記》引《韓詩》説最詳，曰：夫飲之禮，不脱屨而即序者謂之禮；段氏原注，此句禮當作飫。跣而上坐者謂之宴；能者飲，不能飲者已，謂之醧；齊顔色，均眾寡，謂之沈；閉門不出客，謂之湎。君子可以宴，可以醧，不可以沈，不可以湎。許云：醧，宴私之飲也。正謂跣而升堂，能飲則飲，不能則已，本韓爲説也。而《毛詩・常棣》醧作飫。《釋言》曰：飫，私也。毛傳曰：飫，私也，不脱屨升堂謂之飫。毛之飫字，於韓爲醧。毛以不脱屨升堂釋飫，韓分别飫醧之名，數典獨詳。以《國語》攷之。《周語》：彪傒曰：夫禮之立成者爲飫，昭明大節而已，少曲與焉。是以爲之日惕其欲，教民戒也。原公曰：禘郊之事，則有全烝；王公立飫，則有房烝；親戚宴享，則有殽烝。夫王公諸侯之有飫也，將以講事成章，建大德，昭大物也。故立成禮烝而已。飫以顯物，燕以合好。歲飫不倦，時宴不淫。是則飫之禮大於宴醧，故飫主於敬，宴醧主於和。飫必立成，宴醧必坐。飫在晝，宴在夜。飫必屨而升堂，宴醧必跣。飫以建大德，昭大物，公之至者，不得云私。宴醧主飲酒以親親，故曰宴私。且《周語》分别其禮曰王公立飫，則有房烝；親戚饗宴，則有殽烝。是則王公立飫，同異姓皆在焉，不專親戚，宴醧則惟同姓而已。故《常棣》《湛露》《楚茨》之燕私，皆同姓也。然則《常棣》當作醧，不當作飫，了然可見矣。故許於醧曰宴私飲也，用《韓詩》説也，而非與毛説異也。何以言之。葢《常棣》醧爲正字，飫爲音近叚借字。以韵言之，區聲與豆具孺同部，而芺聲不同部。毛、韓各有所受，往往毛多古字，韓爲今字。此一條韓爲正字，毛爲叚借字。如《斯干》如鳥斯革，革訓翼，韓作翱，訓翅，亦韓正字，毛叚借也。毛云飫私也者，用《爾雅・釋言》文。葢作《爾雅》時，《常棣詩》已作飫矣。故《爾雅》云飫私也，而毛仍之。毛公知《詩》飫非《國語》飫也，故足之曰脱屨升堂謂之飫，即韓之脱屨升坐謂之宴也。宴醧是一事，言宴而醧在其中；言脱屨升堂，而能者飲不能者已在其中矣。以《詩》《爾雅》之飫别《國語》之飫，以脱屨升堂説《爾雅》之私，毛義也。下文又曰九族會曰和孺屬也，王與親戚燕，則尚毛，是爲燕醧，而非《國語》之飫可知矣。今毛傳作不脱屨升堂謂之飫者，由不善讀毛者，摭取《國語》及《韓詩》説妄增不字，自漢已然。鄭君不能辨，乃強爲之説曰聽朝爲公，於堂爲私，非古燕私之義也。又云圖非常，議大疑爲私，非《國語》説也。且兄弟既具箋云：九族，從上至高祖，下至玄孫之親也，屬者以昭穆相次序，妻子好合。箋云：王與族人燕，則宗婦内宗之屬，亦從后於房中。是鄭明知《詩》言燕私，不得參之以立成之飫。摠由此《詩》字作飫，而義實醧，讀者不據《韓詩》，不攷燕飫之别，莫得其解。許君《食部》飫下云燕食也，亦依附毛義而失之。

訂曰：按段氏删傳文不脱屨為脱屨，其説是矣。而以箋強爲之説，則未明乎毛、鄭之意也。《周語》：王公立飫，則有房烝：親戚宴饗，則

有殽烝。立飫之禮意主於飲，故《說文》於《食部》解餀字云：燕食也。宴饗之禮意主於飲，故《說文》於《酉部》解醧字云：宴私歠也。飲酒之餀，《韓詩》作醧，而《毛詩》經文作餀，《傳》據《爾雅》餀私之文，訓餀爲私，又據《國語》立餀之文申其義云：脫屨升堂謂之餀。此毛但就餀之本字本義爲訓，非謂《詩》飲酒之餀當作房烝立餀解也。段氏不思此意，乃謂毛以《詩》《爾雅》之餀別《國語》之餀，足之以脫屨升堂說《爾雅》之私，其誤一也。又謂不善讀毛者摭取《國語》及《韓詩說》妄增不字。但此不字未知增自何時，段何所據，毅然以爲自漢已然，安知鄭箋《詩》時無此不字，故不易《傳》，而以聽朝爲公，明餀堂爲私，申毛及《爾雅》釋餀為私之說，亦就餀之本字本義爲訓，非謂《詩》飲酒之餀當作房烝立餀解也。段氏不思此意，乃謂鄭不能辨強爲之說，其誤二也。餀在燕寢之堂，別於聽治之朝，故云聽朝爲公。孔疏引孫炎注《爾雅》亦云餀非公朝，私餀飲食也，正用鄭義。段誤會鄭以餀禮爲燕，謂非古燕私之義，其誤三也。《周語》云：夫王公諸侯之有餀也，將以講事成章，建大德，昭大物也。故鄭云私者圖非常之事，正本講事爲說，別於公朝，故偁私。又云議大疑於堂，正本建大德昭大物爲說，而非常之事當密圖，大疑之決當密議，皆不宜於公朝，而宜於燕寢之堂。故鄭據爲餀私之義，於《爾雅》《毛傳》既符，於《周語》亦合。段乃云非《國語》說，其誤四也。《說文》：餀，燕食也。餀燕對文則異，散文則通，亦猶宴饗對異散通。《周語》上文云定王饗之殽烝，下文云宴饗則有殽烝，通宴於饗，故以燕解餀矣。引《詩》曰：歠酒之餀。是許亦以此《詩》之餀爲燕餀本字本義，與毛、鄭同。段謂許解餀爲燕食，依附毛義而失之，其誤五也。《韓詩》說夫飲之禮，跣而上坐者謂之宴，正即此《詩》飲酒之餀，亦即毛傳脫屨升堂謂之餀，亦即《周語》親戚宴饗之宴，亦即《說文》燕食之餀、宴私飲之餫也。《毛詩》自作餀，《韓詩》自作餫。段氏既云毛、韓各有所受，乃一則曰《常棣》當作醧，不當作餀；再則曰《常棣》醧爲正字，餀爲音近叚借字；三則曰韓爲正字，毛爲叚借字。是必欲以毛之餀就韓之醧，其誤六也。不脫屨而即序者謂之禮。《周語》說餀云：故立成禮烝而已。立故不脫屨，成故即序。猶《禹貢》西戎即敘。立而成禮，惟烝而已，故云不脫屨而即序者謂之禮，禮即立餀之禮。《韓詩》禮字正本《周語》禮字爲說。段氏乃云此句禮當作餀，其誤七也。禘郊之事以下云云，據《周語》，是定王之言。段以爲原公，其誤八也。要而論之，毛、韓說《詩》各守家法，文之異同亦各有師承。況毛例不破字，其所受之《詩》有餀無餫，固非借餀作餫，亦不能用餫代餀。許祭酒稽撰《說文》，偁《詩》雖主毛氏，然亦博采三家，故餀餫兼收矣。

从酉，區聲。

𠬝荄也。

補曰：亥荄疊韵。《爾雅·釋艸》：荄，根。《艸部》：荄，艸根也。《易·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釋文引劉向云：今《易》箕子作荄滋。又引鄒湛云訓箕爲荄，訓子爲滋，漫衍無經，不可致詰以譏荀爽。今案《漢書·儒林傳》曰：又蜀人趙賓好小數書，後爲《易》，飾《易》文，以爲箕子明夷，陰陽氣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荄茲也。師古曰：荄茲言其根荄方茲茂也。是劉向所偁今《易》即趙賓之說，荀爽用以解《易》而鄒湛譏之。許說亥爲荄，則但取艸根至亥月茲益地中也。

十月微陽起，接盛陰。

補曰：《坤文言》曰：陰疑於陽必戰。孟喜曰：陰乃上薄，疑似於陽，必與陽戰也。侯果曰：《坤》，十月卦也。乾位西北，又當十月，陰窮於亥，窮陰薄陽，所以戰也。許偁《易》孟氏。孟云陰上薄陰，盛可知，故許曰盛陰。孟云疑似於陽，陽微可知，故許曰微陽。孟云必與陽戰，戰者起而相接。《坤》爲十月卦，故許曰十月微陽起接盛陰也。侯果之說即本此。

从二，二古文上字。

注曰：謂陰在上也。

訂曰：以上體之二爲陰。在上，豈下體之𠬝亦可謂之陽在下乎。而下亦云二古文上字，二謂上首，史趙所偁。亥有二首之首，指謂此也。詳見下。

一人男一人女也。

注曰：其下从二人，一人男一人女，像《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訂曰：此起下文从乚象褱子咳咳之形，先説从𠕁之意也。𠕁即二人爲𠕁之𠕁。𠕁字説云：象人褱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元氣起於子，子，人所生也。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於巳，爲夫婦。褱妊於巳，巳爲子。十月而生，男起巳至寅，女起巳至申，故男年始寅，女年始申也。彼云子兼男女言，此言人分男女。言彼从𠬝，象子未成形。此从𠕁象人巳成形。彼言男左行，女右行，據在包爲説。此言一人男一人女，據在褱爲説。故下云从乚，象褱子也。褱者裒也。褱裒即懷抱之正字。彼此互勘，其義自明。許意蓋在此，段氏泛以《乾》道成男，《坤》道成女解之，則不知其在包在褱，未得許恉。

从乚，象褱子咳咳之形。

補曰：亥咳疊韵。咳字解云：小兒芺也。从口，亥聲。孩，古文咳，从子。孩咳古今字。《論衡・本性篇》引《微子》曰：我舊云孩子王子不出。紂爲孩子之時，微子睹其不善之性，性惡不出眾庶。此謂孩爲小兒也。《内則》：三月之末，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孟子・盡心篇》：孩提之童。趙注云：孩提，二三歲之閒，在襁緥，知孩芺可提抱者。此謂孩爲小兒芺也。乚象左手抱於褱，子在褱中咳咳然芺，故云乚象褱子咳咳之形。𠕁下云象人褱妊，壬下云象人褱妊之形，𠕁外之𠬝象包裹，壬中之一象腹大，故皆言褱妊。𠕁之乚則象左抱，故云褱子，明褱子與褱妊異，更知一人男一人女在褱，非在包矣。

《春秋傳》曰：亥有二首六身。

注曰：《左氏襄三十年傳》文。孔氏《左傳正義》曰：二畫爲首，六畫爲身。按今篆法身衹有五畫，蓋周時首二畫，下作六畫，與今篆法不同也。

訂曰：據段説，知其未識史趙所見古文亥字也。案六身，古鐘鼎文或作四畫，或作五畫，罕有作六畫者。惟《商鐘銘》吉日丁亥之亥作𠕁，薛氏《鐘鼎款識・商鐘第三》。正是二首六身。蓋上體二與今同，下體中〜爲一，併左二爲三，ナ爲五右〜爲六，是爲六身也。古之造文者，本有移置之法。右畔之〜，横之作一，置於中丨之下，右旁即為乚矣。左畔之二，豎其上畫作丨置於一上，左旁亦爲乚矣。左畔之ナ伸其丿作丨置於一上，左旁亦爲乚矣。總其六身，則爲𠕁，豎其二首則為丨丨，下而置於𠕁之左旁，則爲𠕁。故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也。《爾雅・釋詁》：如之，往也。如猶算家二二如四之如，亦猶《易》家之卦之之，亦猶《禮》家往來之往。故士文伯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今人猶用此法以記數。此商代古文之遺，史趙猶及見其文。士文伯蓋亦見之，是以聞史趙説，即知其數。今因是鐘之銘，爲《左氏》存一亥字古文，爲許氏證一亥字古説。鐘鼎之可寶貴如此。段氏偶未攷覈，故爲此景響之談耳。

凡亥之屬皆从亥。

補曰：《亥部》無屬，而云凡亥之屬，知許例不專指本部也。《艸部》：荄，艸根也。从艸，亥聲。《口部》：咳，小兒芺也。从口，亥聲。《言部》：該，軍中約也。从言，亥聲。《殳部》殺，殺𣪘，大剛𠬝也，以逐精魁。从殳，亥聲。《骨部》：骸，脛骨也。从骨，亥聲。《肉部》：胲，足大指毛也。从肉，亥聲。《刀部》：刻，鏤也。从刀，亥聲。《木部》：核，蠻夷以木皮爲篋，狀如籔尊。从木，亥聲。《邑部》：𨛜，陳留鄉。从邑，亥聲。《日部》：晐，兼晐也。从日，亥聲。《疒部》：𤸷，二日一發𤸷。从疒，亥聲。《人部》：侅，奇侅，非常也。从人，亥聲。《欠部》：欬，屰气也。从欠，亥聲。《頁部》：頦，醜也。从頁，亥聲。《馬部》：駭，驚也。从馬，亥聲。《心部》：恔，苦也。从心，亥聲。《門部》：閡，外閉也。从門，亥聲。《土部》：垓，兼垓八極也。从土，亥聲。《力部》：劾，法有辠也。从力，亥聲。《𠂤部》陔，階次也。从𠂤，亥聲。此皆从亥得聲之字，皆亥所屬，故云凡亥之屬皆从亥。前於《一部》已詳説之，兹於《亥部》復申明之，以見凡某之屬皆从某，不專指本部而言。始一終亥，文同一例。其五百三十八部，皆可類推矣。

𠕁古文亥。亥爲豕，與豕同意。亥生子，復從一起。《繫傳》本如此，注改𠕁作𠕁，又同下無意字。

注曰：各本篆體譌繆，今依宋本舊本更正𠕁𠕁字皆與豕形略相似。與豕同，謂二篆之古文實一字也。豕之古文見九篇《豕部》，與亥古文無二字，故《吕氏春秋》曰：子夏之晉過衛，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涉河。

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與三相近，豕與亥相似。至於晉而問之，則曰晉師己亥渡河也。

訂曰：案古文亥，宋本《説文》作𠂢。攷《郱敦銘》丁亥作𠂢，薛氏《鐘鼎款識》。《三體石經·左傳遺字》己亥作𠂢𠂢，洪氏《隸續》。皆與宋本略同。段氏據之更正今本𠂢字之譌是也。惟宋本豕古文作𠂢，亥古文作𠂢，其形甚近，故《吕氏春秋·察傳篇》曰：子夏之晉過衛，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與三相近，豕與亥相似。至於晉而問之，則曰晉師己亥涉河也。葢己古文作𠂢，故云己與三相近。豕古文作𠂢，故云豕與亥相似。相似猶言相近，非竟謂其同也。今合豕亥古文而審視之，豕古文中𠂢右曳，亥古文中丨不曳。又亥左體丿曳短不曲，豕左體𠂇曳長而曲，二文固自有別。是以許説古文亥云與豕同意，謂意同，不謂字同，與子夏所云相似者義正相足。且豕意子起四字爲韵，與《一部》極一地物四字爲韻，其例正同。始終相應，足徵文法之密。若無意字，則少一韵，例亦不符。段氏不從小徐本作同意，而從大徐本删意字。又云二篆之文實一字，又云豕之古文與亥古文無二字，不特與許氏與豕同意之義相違，且與子夏豕亥相似之説不合。知其讀《吕氏春秋》於相似字未經留意，於其引吕書相似證與豕同知之。故其注《説文》於同意字亦未究心也。

清·朱駿聲《説文段注拈誤》 ○十四上錞字，段改作鐓，是與下文鏊重出。

○十四上鎦字，段改从金刀，丣聲。按劉字當補爲重文，一从金，留聲，一从釗，丣聲，直改殊爲專輒。

○十四上新字，段謂當从斤木，辛聲，不必。所、斯之類，皆斤木也。

○十四上斟字，段謂《左傳》羊斟，斟，羊汁也，其人名羊，故字叔牂。此泥信《宋世家》及《淮南書》之誤引，不可从。

○十四上斜字，段謂讀若荼當作讀若余，不可解，荼非余聲耶。

○十四上輟字，車小缺復合者也。段注：與連字反對。非其意理。此自是小有損壞，以繩綴之而行。

許書不録軿字、軛字，段于此獨訾其涉獵廣博，或有抵牾。

○十四下𠷎字，段云當从帚，巴聲。按巴，把也，从巴帚，巴亦聲。

○十四下子字，段注象物滋生之形句，宜删。此如叀字下沾田象謹形四字，皆小兒語，可嗢噱者。

○十四下疑字，當从矢、止，子聲，定也。吴，古文矢。本作从子止匕，矢聲，字之譌。段注云：从子，𠤎省，止聲。𠤎，未定也。此注與𠤎下訂爲定也之説自相矛盾。𠤎，未定也，故从匕，矢聲。至云匕矢皆在十五部，非聲，篆文本無反人之匕，吴上非匕字，説解轉寫之誤，不必辨也。

○十四下釃字一曰醇也，段云當作淳，是與下酒同義，不可从。

○十四下配字，段以爲妃省聲。葢妃字，段訂爲會意。

○十四下壬字，段引鄭氏《周易》爻辰解之，殊爲曲説，不知説解有譌奪字。其云承亥壬吕子生之叙也九字，據許意，當作癸合亥，壬合子，生之叙也十字。亥猶孩，子即子。癸亥壬子皆水，榦枝所同。故《淮南書·天文》云：壬子代也。今又按當作承辛壬合子生之叙也九字，谓金生水。

○十四下辰字，段曰：鉉等疑厂呼旱切非聲，不知文魂元寒音轉最近。于身字下曰：大徐从厂聲，厂古音在十六部，非聲也。不知辰下所疑，大徐亦謂抴也明也之厂，非呼旱切之厂也，第身下未注所疑耳。

清·龔自珍《説文段注札記》劉肇隅編校　金部

鋗，小盆也。

元延四年銅鋗，今存人閒。

鎀，殺也。从金刀，丣聲。　段注丣聲非，丣聲絶無可疑。東漢一代持卯金刀之説，謂東丣西金，从東方王於西也。此乃讖緯鄙言。

或疑卯金刀三字向來連屬，恐有所受之，非始於委巷符讖之談。按《王莽傳》：莽以泉文有丣金刀，故正月剛丣，金刀皆廢不行。正月剛丣一物，金刀一物，不得以卯字屬下讀甚明。是三字未嘗本連也。莽信符讖語，而不認字，其廢金刀是也，廢及剛卯，是惡丣而廢酉，可笑之尤者也。　又疑剛卯之字亦當作丣，丣主金，金刀剛而辟邪，較剛卯爲有説，王莽亦未嘗不識劉字，惟其識從丣之劉字，故廢剛丣。今《漢書》本皆譌刻之字耳。蓄此論久，後得虞道園八分書漢玉剛卯文，上畫正聯，可爲

快證，惜終未見漢玉拓本何如。

斤部

所，《詩》曰：伐木所所。

顏師古《漢書注》曰：所，許也。漢時語幾所猶幾許，蓋二字古聲同。

阜部

陼，如渚者陼丘，水中高者也。

義形亦與瀦相近。

清・錢世敘《説文段本刊誤・十四篇》 軓注前疾疾似侯之誤。輔注唇齒唇似當作脣。防注防之之似誤。酎注曰耐耐似當作酎。莤注楚不不似誤。

又《説文段義刊補・十四篇》 鉥注《管子》云云桉《國語》吾爲子鉥。鉞注云云段説非是，詳王氏《五翼》。鉣説解从金，劫省聲。居怯切，桉劫鉣怯俱以去爲聲。輗注云云桉引《羔羊》毛傳極得。又《史記・張湯傳》蹤迹，《漢書》作從迹。《釋名》：蹤，從也，人形從之也。𠷎説解小塊也，注塊俗凷字。桉塊雖俗，而《土部》收於凷下。陳説解从𠂤从木，申聲。桉陳字似當从𠂤，柛聲。《説文》有此例。《尒疋》：木自斃，柛。丁注丁壯。桉《急就章》長樂無極老復丁，言老復壯也。季説解从子、稚省，稚亦聲。桉季當从子，禾聲。禾音稽，孟仲叔可以例推。疑注云云。桉疑字近之矣，亦未盡是。詳王氏《五翼》。酥説解重釀酒也。桉重與仍義通，故耳孫即仍孫。

右説文段義宜刊補者，凡若干條，摘録于卷，以備遺忘。他日從事小學，當博攷而詳説之。此特魚兔之筌蹄云爾。世敘識。

清・馮桂芬《説文解字段注攷正》卷一四上 弟十四篇上

金部

金韋，二徐作違。 ナ又，二徐作左右。 銀《爾雅》，《釋器》，下同。 鐐也，鍇無。《毛詩〔傳〕》，《公劉》傳。 （鋈）錫《周禮・卄人》，掌金玉錫石之地注。 《職方氏》，金錫竹箭注。 鈏《釋器》：錫謂之鈏。 銅《吴王濞傳》，《〔漢書〕》。 豫章郡銅山注：韋昭曰：豫字誤，但當言章郡。 《貨殖傳》，此据《史記・貨殖傳》，《漢書》無此文。 鏈銅屬，鍇屬下有也字。 應劭，《漢書・食貨志下》殽以連錫注引，原文鏈作連。 鋚𨱔，二徐作轡。 也，鉉無。 《小雅》，《蓼蕭》。 〔古〕金（石）至鋚勒。 薛氏《鐘鼎款識・大夫始鼎》有攸字，《伯姬鼎》有攸勒字，《宰辟父敦》攸革字五見，《寅簋》有鋚勒字，《岐陽石鼓》三有鋚勒字。 王氏《金石萃編》卷三《焦山鼎銘》有𢀛𢀛字，釋云：𢀛古通鋚，𢀛古勒字，象形。 段《經韵樓集・薛尚功鐘鼎款識書後》云：《焦山古鼎》亦有攸勒字。 《周頌・載見》箋，原文作鶬，金飾皃。 鏤剛鐵也，鉉無也字。 貢鏤，鍇鏤下有金也二字。 《詩》，《韓奕》鉤膺鏤鍚箋云：眉上曰鍚，刻金飾之。不得謂皆訓刻金。 按：《小戎》虎韔鏤膺箋云：鏤膺，有刻金飾也。 疑此《注》鉤膺上脱虎韔鏤膺四字，或鉤膺爲鏤膺之誤。 《方言》五。 鐼鐵屬，鍇作鐵類也。 銑澤者，鍇者下有也字。 鐘下至之銑。 鉉無下字，鍇角下有其間二字。 《晉語》，一。 鋻刃下，二徐鋻作堅，段改。 鑗金屬也，鉉無也字，此从鍇。 剥者裂也，《刀部》。 《方言》六，分也下當依原文補楚曰鑗三字。 又曰，〔《方言》〕十三。 録也，鍇無。 鑠也，鍇無。 鍊治，二徐作冶。 湅，治絲也，《水部》：湅，湔也。 段同。 此宜改正。 練，治繒也，《糸部》：〔練〕，湅繒也。 段同。 此宜改正。 冶者銷也，《（人）〔仌〕部》。 釘也，鉉無。 《爾雅》，《釋器》釋文：鈑，本亦作版。 《初學記》卷二十七引《爾雅》作餅金謂之鈑。 錮《左傳》，《成二年》。 《漢書》，《劉向傳》。 鑲型者，鑄器之法也，《土部》。 《釋名》，《釋兵》：鉤鑲中央曰鑲。 鎔灋，二徐作法。 冶者，銷也，鑄也，《仌部》：冶，銷也。 鋏也，鉉無，此從鍇。 〔夾〕，二徐作莢，鉉作〔莢，鍇作〕筴。 《周禮》并夾取矢，按：《射鳥氏》：矢在侯高，則以并夾取之。 此有改竄。 鍛嵇康〔之〕鍛竈，《晉書・阮籍嵇康等傳・論》曰：臨鍛竈而不迴。 庾信《小園賦》：嵇康鍛竈，既煖而堪眠。 《考工記》，《輈人》。 《詩》，《公劉》傳：鍛，石也。 鋌樸，木素也，《木部》。 《淮南書》，《脩務訓》，今本鋌作（鋌）〔鋌〕。 王氏《讀書雜志》卷九之十九《淮南・脩務訓》苗山之鋌云：鋌當爲鋌。 《文選・七命》注引此篇苗山之鋌，《七發》注同，是其證。 鏡景者光也，《日部》。 鉹一曰鬵鼎，讀若擿，鍇作一曰鬵鼎也。 从金，多聲。 讀若擿。 鈃長頸，二徐作頸長。 鑑从金，監聲，鉉在於月下，此依鍇。 鑑諸，鉉作監諸，鍇諸下有也字。 盆者，盎也，《皿部》。 塗置甀中，按《醢人》注，或本甀作瓶，非也。 《公食大夫禮》疏引亦作甀。 《淮南書》，《天文訓》高注，原文無謂字。 《考工記》，《輈人》。 《詩》，《柏舟》。 《毛詩》，《文王》。 鏺《周禮・秋官》，《司烜氏》。 鋞温系水名，《水部》。 昷訓仁也，《皿部》。 煗下曰昷也，《火部》，二徐昷作温，段改。 𩰫下曰安𩰫昷也，《日部》，二徐昷作温，段改。 《廣韵》，《十五青》。 鍑玄應，《衆經音義》卷二、卷十八。 《方言》五。 錪《方言》五。 鉶《魯頌》，《閟宮》。 鎬漢常山有鄗縣，《〔漢書〕・地理志上》。 鑣《廣韵》，《六豪》，原文無也字。 《集韵》，《六豪》。 銚《周頌》，《臣工》。 《釋器》，郭注，原文即作皆，鍪臿作鍬鍤。 《方言》五。 鐎孟康，《史記・李將軍傳》集解引。 荀悦、蘇林，《史記・李將軍傳》索隱引。 《廣

韵》，《回霄》。 鋗《廣韵》，《一先》。 鉉顔師古，《匡謬正俗》八扃下。《士喪禮》，當作《既夕禮記》，此誤，説見前。 士虞至作酌。今本《士虞》《少牢》注云：古文酳作酌。《特牲》注云：今文酳皆爲酌。字皆作酌，不作（酌）〔酌〕。且《特牲》注古作今，阮《士虞》校勘記引錢大昕曰：學者多聞酌，少聞（酌）〔酳〕，故注文譌爲酌。釋文於酌無音，蓋陸所見本已譌爲酌矣。《特牲》校勘記引錢大昕曰：今文當爲古文之譌。 鋊《食貨志》下。 鎣《爾雅》，《釋鳥》鷗，須鸁注，今本鎣作瑩，此据釋文。 鑯郭注《爾雅》，《釋邱》。 錠《廣韵》，《四十六徑》。 玄應，《衆經音義》卷七、卷九引《聲類》。 鐙柎，闌足也，《木部》。 鏟《廣韵》，《二十六産》。 鏇玄應，《衆經音義》卷三引，卷九、卷十四引畧同。《古文苑》，《美人賦》，原文帀作鉔。 鐪煎，熬也，《火部》。 釦从金口，鉉口上有从字。《吳語》，韋注，原文喧作讙。 錯措者，置也，《手部》。 厝者，厲石也，《厂部》。 鎯《廣韵》，《八語》。《左傳》，《成十八年》西鉏吾。 錡《豳風》，《破斧》。《召南》，《采蘋》。《方言》五。《左傳》，《隱三年》筐筥錡釜之器。 鉥《管子》，《輕重乙篇》。《玉篇》，卷十八《金部》。 鈹玄應，《衆經音義》卷十四。《左傳》，《昭二十七年》。 鎩賈誼，《過秦論》。 矜，《史記・《始皇本紀》《文選》《新書》皆作矜。 張衡，《西京賦》，原文㪅〔作猷〕。 薛綜至刃刀。按：《西京賦》注一曰鋌似兩刃刀，繫於善曰之下，似非薛注，此疑誤。《淮南書》，《俶真訓》，原文羽作翼。 許注，見《文選・蜀都賦》注引。 左思，《蜀都賦》。《公羊》，《莊十二年》何注，原文無擊字。 銎穿者，通也，《穴部》。《詩〔釋文〕》，《七月》釋文。《豳風》〔毛傳〕，《七月》傳：斨，方銎也。此有改竄。 隋銎曰斧，《破斧》傳。 鏨从金斬，鉉斬上有从字。 鐫破，鉉作穿。 鑿《考工記》，《輪人》。《九辨》，《〔楚辭〕補注》：鑿音造。 銛臿屬，鍇屬下有也字。 棪，鍇作棪。 臿者，舂去麥皮也，《臼部》。《廣韵》，《二十八嚴》。 賈誼，（傳）《漢書》本傳，《史記》鈍作頓。《漢書音義》，《史記・賈誼傳》集解引，原文作銛謂利。《方言》三。《孟子》，《盡心》下。 鈂讀若沈，鉉無。 鎊臿金，鉉作臿屬，此依鍇。 鎊，鉉無，此從鍇。 鑿郭注《方言》五，原文謂作又呼。 郭氏，《方言》五注。 錢古者，鉉無者字。《詩〔毛傳〕》，《臣工》毛傳。《檀弓》上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注。《周語》下。 鉏《廣韵》，《九魚》。 薅者披去田艸也，《蓐部》，鉉作拔去田艸也，段依鍇作披田艸也。此去字宜删。《釋名》，《釋用器》。 鈐犂者耕也，《牛部》。 枱，耒耑也，《木部》，鉉作黍耑也，段从鍇。 相者，臿也，《木部》。 鏺有，鉉無。 鈾也，鉉無。 鑼也，鉉無。《廣韵》，《五支》。 鍥《方言》五。 鉊或，鉉無。《方言》十三。《廣雅》，《釋器》。 銍《周頌》，《臣工》。 某氏，《禹貢》傳，原文艾作刈。 鎮簙，局戲也，《竹部》。 厭，笮也，《厂部》。 鉆劉氏渠金反，《周禮・典同》釋文〔引〕。 鉗劫者，以力脅止也，《力部》。 釱《御覽》六百四十四。 釱踏至代刖。《史記・平準書》索隱。 鋸《廣韵》，《九御》。 錐職追，二徐皆作藏追。 鋭芒者，艸耑也，《艸部》。二徐無也字，段增。 剫从厂，鉉無。 鏝朽所至从木。見《木部》。《戰國策》，《趙策》。 鑢厝者，厲石也，《厂部》。《周禮》，《考工記・總序》秦無廬注云：摩鐗之器。 銓衡者至其角。《角部》。 若干爲若柯，見《匡謬正俗》六。 桓表爲和表，見《匡謬正俗》五。 斟灌爲斟戈，《左襄四年傳》斟灌，《史記・夏本紀》作斟戈。《毛詩》觀爲多之借，《采緑》薄言觀者，《文王有聲》遹觀厥成，《臣工》奄觀銍艾箋並云：觀，多也。《有瞽》永觀厥成，釋文：觀，多也。 銖也，鍇無。《律曆志》上。 程氏瑶田，《九穀考》。 鋝《尚書音義》，《吕刑》〔音義〕。《考工記・《弓人》文，按：《弓人》云：膠三鋝。《冶氏》云：重三鋝。此誤。 戴仲達，《六書故》第四。 東原師説，見《戴東原集》卷三。《尚書》，《吕刑》。 馬融，《吕刑》釋文〔引〕。 王肅，《周禮・攷工記・冶氏》疏〔引〕。 鄭康成，《吕刑》正義〔引〕。 賈逵，《吕刑》釋文〔引〕。 鍰《書》曰罰百鍰，鉉作罰書曰列百鍰，鍇作虞書曰罰百鍰。《尚書〔釋文〕》，《吕刑》釋文。《攷工記》，《冶氏》注，原文謂作稱。《尚書大傳》，《甫刑》，今本饌作鐉。《漢書・蕭望之傳》，原文法作品。 東原師，《〔戴東原〕集》卷三。 錙《風俗通義》，《衆經音義》卷二十引。《廣韵》，《十虞》。 錘《漢志》，《律曆志》上，原文今作令。 鈞《漢志》，《律曆志》上。 鈀曰，鉉無。《方言》九。《韵會》，《六麻》。 鐲《周禮》，《大司馬》。 大鄭，《大司馬》辨鼓鐸鐲鐃之用注。 鈴令丁，鍇作鈴釘。 从金，令聲，鉉作从金从令，令亦聲，此依鍇。《晉語》十一，按：十一當作五。《吳語》十九，按：十九二字可删。《廣韵》，《十五青》。 鉦《鼓人》注，原文柄作秉，釋文云：本亦作柄。此本之。《詩・新田》傳，按：《新田》當作《采芑》。 鐃《周禮》，《鼓人》《大司馬》。《詩》，《采芑》。《左傳》，《哀十一年》。 鑮《周禮》，《鎛師》注，原文似作如。《禮經》，《大射》注，原文似作如。《國語》，《周語》下。《吳语》，《晉語》，吳字誤。《大射儀》，原文鐘上無頌字，此宜删。《周禮》，《小胥》注。天子至特縣十六字，原文作半之者謂諸侯之鄉大夫士也。此有改竄。《左傳》，《襄十一年》。段以己意檃括傳文，未免改竄。 鏞爾雅至皆同。按：《爾雅・釋樂》文同《説文》。《大雅》，《靈臺》傳作鏞，大鐘也。《商頌・那》傳作大鐘曰庸。此未分晰。《考工記》，《鳧氏》。 鐘之音，鍇音下有也字。 當作金樂也，按：《爾雅・釋樂》釋文引《説文》作樂器也，似校今本爲長。 鈁《廣韵》，《十陽》。 鎛田器，鍇器下有也字。《攷工記》，《梓人》爲筍虡，原文云：鸁者羽者鱗者以爲筍虡。此引未免割裂改竄。《明堂位》注，原文飾簨〔作簨〕飾。 徐廣，見《史記・禮書》集解引。 徐楚金，《通釋》。《隨書》，《音樂志》下。《淮南》，

《俶真訓》。《周頌》，《臣工》毛傳。鄭注《攷工記》，《總序》。《釋名》，《釋用器》。鍠《周頌》，《執競》。鎗《采芑》，原文作瑲，釋文：本亦作鎗。《韓奕》，原文作鏘，釋文作將。《廣雅》，《釋詁》四下。鏦《學記》，今本松容作從容，注云：從或爲松。段本之。《玉篇》，卷十八《金部》。《廣韵》，《一東》。《詩》，《七月》。《釋名》，《釋車》。錚《後漢書》，《劉盆子傳》。《玉篇》，卷十八《金部》。鏜也，鉉無，此依鍇。《邶風》，《擊鼓》傳。相如，《上林賦》。《司馬法》，《周禮・大司馬》注引。鏦《春秋傳》，鉉傳下有曰字。篇韵至盈切。按：《玉篇》卷十八《金部》鏦下云：丘并、去政二切。《廣韵・十四清》：鏦，去盈切。此未分晰。鐔《攷工記》：桃氏爲劍，參分其臘廣，去一以爲首廣而圍之。《曲禮》上：進劍者左首。《少儀》：澤劍首。《左傳》《定十年》。《廣韵》，《二十二覃》。鏒臣瓚，《史記・賈誼傳》集解〔引〕。應劭，《漢書・賈誼傳》注〔引〕。司馬貞，《史記・賈誼傳》索隱。顏師古，《漢書・賈誼傳》注，師古無說。張揖，《漢書・司馬相如傳》注〔引〕。鈒漢郭至作鉔。《隸釋》卷十《郭究碑》：破鏒鉔之刃而不宰元。鏒削者，刀鞞也，《刀部》。削下無刀字，段同。高〔誘〕注，《淮南・天文訓》，原文作標讀刀末之標。《通俗文》，《續漢書・輿服志下》注引，原文爲作曰。級《廣韵》，《二十六緝》：級，戟也。《二十七合》：級，級鏤。鋋《鄭風》，《清人》。《魯頌》，《閟宮》。《秦風》，《小戎》。《方言》九。師古，《漢書・鼂錯傳》此矛鋋之地也，《司馬相如傳》上鋋猛氏注。銑侍臣，鍇侍上有從字。一人，鍇無。《玉篇》，卷十八《金部》。《漢書》，《楊雄傳》下。毛氏至皆同。按：《韵畧》無銳字，《韵會・九泰》云：銳，矛屬。《書》：一人冕執銳。毛氏韵增。段殆据此。鉈《方言》九。《廣雅》，《釋器》。《晉書》，《劉曜載記》，原文鉈作蛇。緣玄應，《衆經音義》卷十一引《字詁》，卷十七引同，惟鬣作千。《字林》，《衆經音義》卷十一引。鋏《史記》，《蘇秦列傳》《始皇本紀》。劉伯莊，《〔史記音義〕》。毛晃讀同剡，《韵會・二十九琰》鋏下云：毛氏韵增。鐓也，鍇無。柲，櫝也，《木部》。櫝，積竹杖也，《木部》。《秦風》，《小戎》。《方言》九。玄應書卷廿一，按：廿一當作二十。《玉篇》，卷十八《金部》。《廣韵》，《十八隊》。《曲禮》上。鐏《曲禮》上注，首下也字原文無。鏐鄭本至注同。《史記・夏本紀》集解引。《漢・地理志上》，今本鏐作璆。韋昭，見《禹貢》釋文引。鋘《大雅》，《行葦》。《考工記》，《矢人》。《儀禮》，《既夕禮記》搴矢一乘。《羽部》搴下鉉作羽初生皃，段从鍇，去皃字，此又引同鉉，未免畫一。《爾雅》，《釋器》。孫炎，《詩・行葦》正義，《釋器》邢疏引。鉅《漢・刑法志》蘇注，原文屬上無三字。鐫《釋名》，《釋車》。釭《攷工記》，《輪人》。《釋名》，《釋車》。《方言》九。《漢書》，《孝成趙皇后傳》。《方言》九：釭盛膏者乃謂之鍋。鋈五色也，鍇無也字。《考工記》，《弓人》。《急就篇》，第十九章。《釋名》，《釋車》。鉉去之，鍇之下有也字。司馬彪，《輿服志》上。蔡邕《獨斷》，卷下。段据《續漢・輿服志上》注引，與今本小異。薛解《西京賦》，按：西誤，當作東，下同。蔡邕，《獨斷》下。段据《輿服志》注，《東京賦》注引，與今本小異。鑾鑣，鍇無。之，鉉無。鸞省，鍇省下有聲字。《五經異義》，《干旄》正義引。卿大夫三字，當依原文作卿同二字，此誤。易經至言之。《公羊隱元年傳》，疏引。《秦風》，《駟驖》正義，原文載下無氏詩二字。烈祖至在衡。按：《烈祖》云：鸞在鑣。《夏官・大馭》注則云：鸞在衡。此未分晰。《小雅》，《信南山》。《禮記》，《郊特牲》。崔豹《古今注》〔上《輿服篇》，司馬氏《輿〕服志》上。《玉藻》，原文僻作辟，此本釋文本又作僻而改。鉞《玉篇》，卷十八《金部》。《廣韵》，《十四泰》。鑴鐵也，鉉無也字，此從鍇。銜中也，鉉無也字，此從鍇。从金行，鉉行上有從字。銜者，鉉無者字。《革部》勒下，二徐落作絡，段改作落。鈇《尹翁歸傳》注，〔《漢書》〕，原文〔力〕〔刀〕作刃。《後漢・馮魴傳》注，原文作剉刀也。莖者，斬芻也，《艸部》。文選至斧也。錫文下宜補注字。《公羊》，《昭二十五年傳》注，原文刑作罪。范睢，《國策・秦策》。《漢・王訴傳》此檃括傳意，非原文也。古詩至言之。《樂府古題要解》卷下云：古詞藁砧今何在？藁砧，趺也，問夫何處也。《五經文字》，《金部》。釣鉤者，曲金也，《句部》：鉤，曲也。段依《韵會》作曲鉤也，此又作曲金也，未免隨意。錣《廣韵》，《六至》。蓽者至馬也。《竹部》蓽下二徐無所以二字，段補。椑者，蓽也，《木部》。《曲禮》上。鋃《楚詞》，《離騷》欲少留此靈瑣兮注。鋙《玉篇》，卷十八《金部》環作鐶。《廣韵》，《十五灰》環作鐶。《韵會》，《十灰》。鐶《莊子》，《庚桑楚》。《史記》，《莊周列傳》。《玉篇》，卷十八《金部》。鋪《大雅》，《常武》。饌檻也，鍇無也字。治門户，鍇無門字。〔《玉篇》，卷十八《金部》。〕《尚書大傳》，《甫刑》，今本〔饌〕作鐉。鈔又者至遣也。《又部》，原文遣作錯，段同。《曲禮》上，今本剿作勦。鍇輯，見《車部》。高注《吕覽》，《察微篇》，今本假作鍛。服注《左傳》見《儀禮・少牢饋食禮》注引。鉻鬠者，髽髮也，《髟部》。鍦《玉篇》，卷十八《金部》：鍦，鐵銛也。《廣韵》，《四十九宥》：鍦，鐵生鍦。鍈从金刀，弗聲，鉉無，鍇刀弗二字作留。鍇史，《〔史記〕・平準書》。漢，《〔漢書〕・食貨志》。李匪，匪當作斐，《史記・平準書》集解引。鉅徐廣，《史記・禮書》集解引。鎕也，鉉無。《玉部》，玟下原文作火齊，玟瑰也，段依《韵會》改正。《廣韵》，《十二齊》。鈚吡，動也，《口部》。《廣韵》，《八戈》。鼜《周禮》，《秋官・職金》注，原文揨作椁，段作椁者，説見《〔周禮〕漢讀考》。秦始至移動。見《水經・渭水篇》注，原文勝上無可字。朱亥至鐵錐。《〔史記〕・魏公子（無

忌)傳》。 張良至至廿斤。《〔史記〕·留侯世家》。 鍒从金柔，鉉柔上有从字。 柔亦，鍇無。 鉌《周易》，《旅》釋文引。 《子夏傳》，應劭⿰勹。 鋟司部至外也。既有曰字，者字當删。 唐人曰夭邪，⿰勹。

勺部

勺《考工記》，《梓人》爲飲器。 《詩》，《行葦》。 挹者，抒也，《手部》。 李陽冰，見《繫傳·祛妄》。此引槩括原文之意而改竄之。 《考工記》，《梓人》釋文。 《中庸》，釋文。 〔篇韵〕，《玉篇》卷十六《勺部》：時灼切。《廣韵·十八藥》：市若切。 与賜，予也，《貝部》。 予，推予前人也，《予部》云：推予也。段同。

几部

几尻，処也，下文処作處，段改作処。 処，止也，下文。 《左傳》，《昭五年》。 凭从任几，二徐作从几从任。 曰，鉉無。 依者，倚也，《人部》。 尻从尸几，二徐無尸几二字。 止也，鉉無也字，此从鍇。 尻謂，鍇無。 《方言》三：慰、廛、度、尻也。宋本尻作居。 《廣雅》，《釋詁》二上。 家、宋、寉、寠、宦，並見(穴)〔宀〕部。 《顏氏家訓》，《書證篇》，原文尸作居。 処从夂几，夂得几而止也，鉉作得几而止，从几从夂，鍇作从夂，得几而止。

且部

且《士虞禮》注，原文作某甫皇祖字也，此有改竄。 《曲禮》下。 《檀弓》上注，今本且作其，惠校宋本作且。 《坊記》注，原文無之子二字。 《公羊傳》，《桓四年》注，原文無宰渠伯糾四字。 〔姜且〕(周頌)至此也。《有客》《載芟》傳。 ⿱且鄭注至是也。案：《明堂位》：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鄭注云：梡，斷木爲四足而已。嶡謂中足爲橫距之象。此有改竄。 俎《魯頌》，《閟宮》。 《少牢禮》下利升豕，右胖載於俎，原文作下利升豕，其載如羊，無腸胃，體其載于俎。此有改竄。 齟〔篇韵〕，《玉篇》卷十六《且部》作齟，《廣韵·十一暮》作齟。

斤部

斤斧，鉉無。 班固，《漢書·律曆志上》。 《爾雅》，《釋訓》。 毛傳，《執競》〔傳〕。 斨銎者，斤斧空〔也〕，《金部》銎下作斤斧穿也，段同。《注》云《詩釋文》作斧空也三字，此蓋參用《詩釋文》。 隋銎曰斧，《詩·破斧》傳。 方銎曰斨，《七月》傳，原文作斨，方銎也，此有改竄。 斫擊者，攴也，《手部》。 斫《爾雅》，《釋器》。 斸《木部》，欘下原文無所以二字，茲其作鎡錤，段依《爾雅·釋器》，音義作茲箕，注云：箕尚誤，當作其。 斲鍇曰至斲之。鍇字誤，當作次立。 斷聲，鍇無。 《玉篇》，卷十七《斤部》作斷，不从丮。 釿金聲，鍇金上有从字。 劑者，齊也，《刀部》。 《釋名》，《釋用器》，原文無者字。 《六書故》，第四。 斯《陳風》，《墓門》。 斮斬者截也，《車部》。截者斷也，《戈部》。 斷从斤⿰糸斷，〔鉉⿰糸斷〕上有从字。 古文絶，鍇絶下有字字。 《廣韵》，《二十四緩》。 ⿰斤斷字，鍇無。 它，鍇作佗。 ⿰斤斷，鉉無。 斻《廣韵》，《三十三智》。 斫闕，鉉作从二斤。 爾雅至明也。《爾雅·釋訓》：斤斤，察也。 毛(詩)〔傳〕，《執競》傳：斤斤，明察也。此未分晰。

斗部

斗賈昌朝，《羣經音辨》卷五。 斛《律曆志》，上。 《考工記》，《瓿人》。 斝从斗門象形，鉉作从卯从斗曰象形，曰，宋本如此，疑(門)〔冂〕之誤。鍇作从斗冂象形卯。 《周禮·量人》音義，原文無昌宗二字。 《毛詩》〔傳〕，《行葦》傳。 《周禮》，《太宰》：大朝觀會同贊玉爵。 《祭統》：君洗玉爵。 《大雅》，《行葦》。 《考工記》，《梓人》。 料米在斗中，鉉作斗米在其中。 量者，稱輕重也，《重部》。 《廣韵》，《三十四嘯》。 斛《論語》，《雍也》。 《考工記》，《陶人》。 斡斡也，二徐無也字。《方言》五：⿰虍斗或謂之瓢。《楚詞》，《天問》，今本筦作斡。王注：斡一作筦。程氏瑤田，《考工創物小記》。《匡謬正俗》卷七，此引槩括顏氏之說，非照録原文也。《漢志》，《藝文》。 魁枓，勺也，《木部》。 《史記》，《趙世家》。 《毛詩》，《行葦》傳。 《檀弓》，下。 《百官志》，五。《國語》，《周語》下。 斟量，鉉無。 斟《玉篇》，卷十一《斗部》。 《廣韵》，《二十一侵》。 《方言》，三。 《左傳》，《宣二年》。 《趙世家》，三字衍文。 《方言》，三。 《淮南子》，《繆稱訓》。 斜手部至抒也。既有曰字，二者字〔宜〕删。 《革部》，鞔下，原文云抒井，段同。此所以、也三字宜删。 斛挹亦抒也，《手部》。 《詩〔箋〕》，《賓之初筵》箋：仇讀曰斛。 《禮》，《士冠》勺觶注：勺尊升，所以斛酒也。 料从斗半，鉉斗下有从字。 半亦聲，鍇無半字。 《漢書》，《項羽傳》。 王邵，見《史記·項羽本紀》集解引。 《廣韵》，《二十九換》。 《集韵》，《二十九換》。 《周官》，《廩人》。 斛旁，鍇作物。 旁者，溥也，《丄部》。 斞玄應作漏，那本《衆經音義》卷十四、卷十五、卷十六三引同，莊本依《説文》亦改作滿，非也。 《通俗文》，《衆經音義》卷十五、卷十六引。 斲〔篇韵〕，《玉篇》卷十六《斗部》，《廣韵·五十候》。 斛斛利也，鉉無斛字。 《漢·律曆志》上。 《九章算術》，卷五商功圓囷條劉注，律嘉量斗幂一百六十二寸，原文作幂一尺六寸二分，此誤，宜改正。 毛傳，《關雎》〔傳〕。 《爾雅》，《釋器》釋文，通志堂本作剆，(盧本作斛)盧本作斛。攷證云：今据宋本正。 《玉篇》，卷十六《斗部》。 《廣韵》，《三蕭》。 升《律曆志》上。 《禮經》，《喪服》注。 絫下至之重。 厽部絫下，原文無一曰二字。 《尚書》，《舜〔典〕》正義。 《通典》，⿰勹 《廣雅》，《釋器》，原文二龠作龠二。

矛部

矛《考工記》，《廬人》。《魯頌》〔箋〕，《閟宮》箋。《鄭風》〔傳〕，《清人》傳。《魯頌》〔傳〕，《閟宮》傳。鄭箋，《清人》〔箋〕。𥝢矛屬，鍇屬下有也字。《廣韵》，《十一唐》。𥝢矛屬，鍇屬下有也字。𥝢矛屬，鍇屬下有也字。《魯語》，上。《周禮》，《鼈人》。《莊子》，《則陽篇》。《周禮》槍昔反，《鼈人》釋文。《國語》七亦反，《魯語上》舊音。矜《方言》九。《釋名》，《釋兵》。《曲禮》上，原文云：進戈者前其鐏，進矛戟者前〔其〕鐓。此有改竄。《漢石經・論語》，《隸釋》〔卷〕十四。《溧水校官碑》，《隸釋》卷五，字作矜。《金石萃編》卷十七作矜。《魏受禪表》，《隸釋》〔卷〕十九。《毛詩》，《菀柳》與天臻韵，《桑柔》與旬民填韵。漢韋玄成，《〔漢書〕》本傳。《方言》，九。𥝢〔篇韵〕，《玉篇》卷十七《矛部》，《廣韵・一屋》。

車部

車也，鉉無。《左傳》，《定元年》。《毛詩》，《六月》。《釋名》，《釋車》。《古史考》，此据《廣韵・九麻》引。《續漢輿服志上》注引，兩加字並作駕。《初學記》卷二十五引，加牛上有畧字，下加字作駕。《太平御覽》卷七百七十三引同。《藝文類聚》卷七十一引，加牛上有略字。《釋名》，《釋車》。韋昭《辯釋名》，見《詩・何彼襛矣》釋文引，原文作古皆音尺奢反，後漢以來始有居音。此疑有改竄。《老子》，上。軒戴先生，《考工記〔圖〕・輈人補注》。艸部至屏也。〔既有曰字〕，者字宜删。服虔注《左傳》，《閔二年》疏引。薛綜解《東京賦》，屬車九二注，車上有屬字。《輿服志》上注，藩作轓，曰作謂之。杜注《左傳》，《閔二年》《僖二十八年》《哀十五年》〔注〕。輜輜軿至爲輜。二徐作軿車前衣車後也。《釋名》，《釋車》：衣車前户，所以載衣服之車也。《倉頡篇》，《文選・陸機〈日出東南隅行〉》注、謝莊《宋孝武宣貴妃誄》注、《後漢書・梁冀傳》注、《楚王英傳》注、《王符傳》注〔引〕。李善，《東京賦》終日不離其輜重注引張揖。賈逵，《左傳・定九年》疏引。文選至所引。按二注所引，衣下並無也字。《烈女傳》，卷四《貞順傳》。《釋名》，《釋車》。又，同。《宋書・禮志五》。《輿服志》上。軿此解作輜車也，按：此指鉉本言，鍇本作輶車也。《周禮》，《車僕》注，原文隱蔽作蔽隱。《廣韵》，《一先》。轀《史記》，《始皇本紀》。輬《史記》，《始皇本紀》。軺《漢・平帝紀》，元始三年服虔注，原文無立軺二字。輕《周禮》，《車僕》。輶《大雅》，《烝民》。輣《光武紀》上，原文撞作橦。李注《文選》，⧄《前〔漢〕書・叙傳下》。軘服虔，見《左傳・宣十二年》《襄十一年》疏引。杜預，《左傳・宣十二年》《襄十一年》注。幢《大雅》，《皇矣》。前後《漢書》衝輣，《前書・敘傳下》衝輣閑閑，《後書・光武紀上》衝輣橦城。李善，《文選・陸士衡〈辨亡論〉》注。轈車高如，二徐作高車加。左傳至不同。按：《左傳・成十六年》正義所引與今本同，與釋文所引不同，段所据今本不知何本。〔篇韵〕，《玉篇》卷十八《車部》，《廣韵・五肴》。服虔，《史記・鄭世家》集解引，原文者作也。《九經字樣》，《車部》。輯《太玄》，一。《檀弓》，〔上〕〔下〕。《爾雅》，《釋詁》。《公劉》傳曰和睦也，按：曰字宜作以爲，也字宜删。轓《集韵》，《二十九換》。軓鄭司農注，《輈人》，今本字譌軌。後鄭注《少儀》，今本字亦譌軌。《秦風》，《小戎》。戴先生，《考工記圖・輈人補注》。《禮記・少儀》，鄭注作字宜删。《廣韵》，《五十五范》。《小雅》〔疏〕，《蓼蕭》疏。《論語》〔疏〕，《鄉黨》疏。《戴先生集》，〔卷〕三。軾戴先生，《考工記圖・釋車分注》，原文軾皆〔作〕式。輅蘇林，見《漢書・婁敬傳》注，原文三人作一人。《史記集解》引同。此宜改正。《輿服志》上注，原文云作曰，輅作路。《左傳》，《僖十五年》《宣二年》。應邵，《文選・解嘲》注引，原文挽作輓。又《西京賦》注引，挽車作輓輦。《廣韻》，《二十陌》。孟康，《史》《漢・劉敬傳》注引。較《攷工記・車人》，按：車當作輿。戴先生，《考工記圖・釋車分注》。崔豹，《古今注》上《輿服篇》。《荀卿子》，《禮論篇》。麿，見《耳部》。《輿服志》上。劉熙，《釋名・釋車》。《周禮》，《輿人》注。軷从車反，鉉反上有从字。亦鍇無。《漢景帝紀》中〔元〕六年，原文更服作吏服。《左傳》，《襄二十三年》。《輿服志》，上。轛軨，鍇無。《攷工記》，《輿人》。《廣韵》，《十八隊》。輒《廣韵》，《二十九葉》。軔《巾車》注，原文篆讀爲瑑上有或曰夏篆四字。鈕氏《訂》曰：中有或曰字。是讀爲瑑，非必司農說。節去中數字，非也。耳原文作兩。《禮經》，見下文。《玉篇》，卷十八《車部》。《廣韵》，《十八諄》。《士喪禮》，當作《既夕禮》注。天子諸侯，當依原文作大夫諸侯。轖《急就篇》，十九章。《廣韵》，《二十四職》。鄭曰，《考工記・車人》注，原文任載作載任。《攷工記》，《輿人》。《急就篇》十九章，原文轖作鞻。軨横木，鉉木下有也字。《楚辭》，《九辯》。戴先生，《考工記圖・釋車分注》。《曲禮》上。《士喪禮》注所云轉轔，按：轉轔見《既夕禮》遷于祖用軸注，此誤。《急就〔篇〕》十九章：軹軾軫軨轙軜衡。轠軨，司馬相如説軨从霝，鉉作軨或从霝，司馬相如説。鍇無上軨字。《左傳》，《定九年》。《文選》，《劇秦美新》。李尤《小車銘》，見《古文苑》卷十三，守山閣本。輑一曰，鉉作又。《方言》九。軫《方言》九。戴先生，《考工記圖・輈人補注》。姚氏鼐，《惜抱軒文集》五《書攷工記圖後》。轐戴先生，《考工記圖・釋車》。《易・小畜》云云，《分注》語。劉成國，《釋名・釋車》。毛傳，《既醉》。《考工記》，《總序》文，鄭司農注，今本讀如作讀爲。段《漢讀考》云：讀爲當作讀如。此即自用其説。轖鞻者至束也。《革部》。各本作古昏字，按：鍇本古下有文字。《毛詩》，《常武》《載芟》釋文並云：緜緜，《韓詩》作民民。《廣韵》，《十六軫》。軸《小雅》，《大東》。《方言》，六。輹輿，鍇作車。縛者，束也，《糸部》。《詩》，《小

戎》。《釋名》，《釋車》。馬云車下縛也，《小畜》釋文〔引〕。輮今本作車軔，按：鍇作車軔。〔篇韵〕，《玉篇》卷十八《車部》，《廣韵·四十四有》。《爾雅》〔釋文〕，《釋木》釋文：輞音罔，本或作軔，音刃。《攷工記》，《輪人》。又，《車人》。大鄭，《輪人》注。《釋名》，《釋車》，原文揉作輮。《尚書大傳》，《殷傳·西伯戡耆》。《攷工記》，《輪人》注。《爾雅》，《釋木》注，原文無杻檍二字。此杻檍二字當在注字上。又赤棟下當補注字。輦《考工記》，《輪人》。〔篇韵〕，《玉篇》卷十八《〔車部〕》，《廣韵·十四清》。輪鄭注《周禮》，《地官·遂師》。注《士喪禮》，按《士喪禮》當作《既夕禮記》，原文其正作孰正。注《喪大記》，原文又誤作文誤。又《士喪禮》注，《士喪禮》亦當作《既夕禮記》。轚湊者至會也。《水部》。《老子》上。輥囊，二徐作齊。也，鉉無，此从鍇。戴先生，《考工記圖·輪人補注》。睍者，目出皃也，《目部》睍下二徐作出目也，段改。軝轂之，二徐無之字。《小雅·斯干》，按：斯干誤，當作《采芑》。《攷工記》，《輪人》。說者至足也。《輪人》先鄭注，原文足下無也字。謂丸至徵也。《輪人》後鄭注。巾部至衣也。原文無也字，此宜删。程瑤田，《考工創物小記·輪人造轂義述》。箋云至飾也。《烈祖》。軹程氏，《考工創物小記·輪人造轂義述》。輪人爲輿，按：當作輿人爲車。軎象形，鍇象下有軎之二字。《少儀》，今本笵作范。轂末曰軹，乃大鄭刱說，按：《考工記·總目》：軹崇三尺有三寸。《輪人》：弓長六尺謂之庇軹。注並云：玄謂軹，轂末也。此大鄭當作後鄭。劉熙，《釋名·釋車》。《五經文字》，卷下《車部》，原文從之作從軎，又同。軑《玉篇》，卷十八《車部》但云轄也。《廣韵》，《十二霽》《十四泰》。輨《方言》，九。轅《車人》，凡爲轅。暈韇，鉉作轒。《韵會》，《二(次)〔沃〕》。軏戴先生，《考工記圖·釋車分注》。軶《士喪禮》，當作《既夕記》注。《西京賦》，商旅聯槅。木部至柅也。原文無也字。輝《廣韵》，《二十三覃》。軥者鍇作也。《小爾雅》，《廣器》，原文啄作喙。《釋名》，《釋車》，原文頭作頸，頸作頭。《左傳》，《襄十四年》正義引服虔。轙郊祀至之意。《漢書·禮樂志·郊祀歌》赤蛟十九如注，原文無者字。《廣韵》，《五支》：魚羈切。钀从金獻，鉉金下有从字。《爾雅》，《釋器》。軜《秦風》，《小戎》。《大戴禮》，《盛德篇》。輔㪷下至㪷矣。《十部》。鶴下至于天。《鳥部》。艴下至如也。《色部》。絢下至絢兮。《糸部》。《小雅》，《正月》傳，原文既載作重載，輔下無也字。《吕覽·權勳篇》原文無虞公二字。轑車，二徐無。蓋弓至星也。《考工記·輈人》，原文無恒字。鄭注至橑也。《輪人》弓鑿廣四枚注，原文無者字。《釋名》，《釋車》。衝从車行，鉉行上有从字。小徐無行一曰三字，按：小徐作從車，從衒省聲，段所据不知何本。軬拯馬之拯，二拯字鉉作抍，此依鍇。載乘者覆也，《桀部》。《詩》，《正月》，釋文音才再反。《詩》，《菁菁者莪》。《詩》，《文王》。《詩》，《鄘風·載馳》。春日至則也。《七月》。按：《載馳》箋亦有其文。《韵會》，《十一隊》。匍王氏鳴盛，《周禮軍賦說》云：《說文》四千人爲軍，今本《說文》非許慎之舊。釋玄應，《衆經音義》卷十、卷十八引《字林》。《周禮》，《夏官·序官》。旅篆至爲旅。《㫃部》。師篆至爲師。《帀部》。軷《庸風》，《戴馳》。範《廣韵》，《五十五范》。鄭說至正也。《攷工記·輈人》注。《周易》，《繫辭》上。轗高貌，鍇貌下有也字。《衛風》，《碩人》釋文引《韓詩》。《吕覽》，《過理篇》，原文作作築。《爾雅》，《釋訓》。轄《史記》，《司馬相如傳》。張揖，見《史》《漢·司馬相如傳》索隱及注引，原文皃作也。《廣韵》，《十四泰》。鍵下至車轄。《金部》。鞏下至鍵也。《舛部》。轉還者復也，《辵部》。復者往來也，《彳部》。輸委者委隨也，《女部》。《春秋》，《隱六年》。《廣韵》，《十遇》。輖《小雅》，《六月》。《考工記》，《輈人》。《士喪禮》，當作《既夕記》。《周南》，《汝墳》，今本輖作調。此据釋文又本。輩爲輩，鉉爲下有一字，此从鍇。輾反者柔皮也，《尸部》。轢踐者履也，《足部》。歷各切，宋本如此，按：孫刻仿宋本作郎繫切，額刻作歷各切。軌攴部至通也。〔既有曰字〕，者字宜删。《老子》上。《吕氏春秋》，《勿躬篇》高注，原文作車兩輪間曰軌。《晏子》，《内篇諫下》。《穀梁》，《昭八年傳》。《曲禮》上。《史記》，《淮陰侯傳》。轚迹者步處也，《辵部》。《莊子》，《天運篇》，原文也作哉。軼《楚辭》，《遠游》。《禹貢》，今本泆作溢，熒作滎。段說詳《尚書撰異》。《漢志》，《地理志》上。鄭注《司刑》，按：刑誤，當作刺。轒聲也，鉉無聲字。尒鍇作爾。一曰，鍇作又。大徐作鈏，按：孫刻本作鉉。《集韵》作軧，按：《二十八山》引《說文》作鉉，此不知何据。㕣，谷中響也，《谷部》。宖屋至聲也。《宀部》。《廣韵》，《十三耕》。《廣雅》，《釋詁》一下、《釋訓》皆有轒字。《玉篇》，卷十八《車部》：轒，之忍切。義闕。輎，口莖切。車鞭。鈕氏《訂》云：音義不同，非一字。陸元朗，《論語》釋文，今本仍作舍瑟，上文鏗爾注云：投琴聲，本今作瑟聲。段殆据此。輦抵者至排也。《手部》。《集韵》，《六至》。潘作轆，《射雉賦》如轆如軒。軀戾音曲也，《犬部》。《考工記》，《輪人》。軔玄應，《衆經音義》卷二十引《說文》無所以二字。《字林》，《詩·小旻》釋文引。輟也，鉉無。連者負車也，《辵部》，原文作員連也，段改。聯者連也，《耳部》。《論語》，《微子篇》。軫礙者止也，《石部》。轚从車轂，鉉轂上有从字。互者，鍇者下有也字。殳部至中也。〔既有曰字〕，者字宜删。《穀梁》，《昭八年傳》。籑〔篇韵〕，《玉篇》卷十八《車部》，《廣韵·三十線》。軻椄者續木也，《木部》。趙邠卿，《孟子題辭》。《廣韵》，《三十八箇》。轚堅者剛也，《臤部》。軵也，鍇作者。从車付，鉉付上有从字。付，與也，《人部》。《廣韵》，《二腫》，原文無也字。《司馬遷

傳》，原文茸之作茸㠯。《集韵》，《二腫》。輇庳者屋卑也，《广部》。輗也，鉉無。墨子至之任。見《韓子・外儲説左上》，原文吾不知作不知。轃簀者牀棧也，《竹部》。轒淮陽至縣九。《地理志》下。今開至其地。《方言》九。《釋名》，《釋車》。輐《玉篇》卷十八《車〔部〕》輐下厭作猒。〔篇韵〕，《玉篇》卷十八《車部》轒下云：轒輐，兵車。《廣韵・二十文》輐下云：轒輐，兵車。《漢書》，《揚雄傳》。《文選》，《長楊賦》。輂《左傳》，《襄九年》。（漢五行志）《公羊》，《文十五年傳》。《史記》，《張耳陳餘傳》。《漢書》，《嚴助傳》，原文越作隃。《禮經》，《既夕記》。《士喪禮》輁，九勇反，按：《士喪禮》當作《既夕》釋文。輂从車𨏥，鍇車下有從字。《左傳》，《哀六年》。輦从車𡗜，鉉𡗜上有从字。𡗜在車𡗜引之也，鉉無𡗜也二字。連字下曰負車，《辵部》連下原文作員連，段改。《管子》，《立政》《海王》皆有連字。《爾雅》，《釋訓》，原文輦上無徒字。毛傳，《車攻》。《詩》，《黍苗》。《釋名》，《釋車》。輓引車，鉉作引之。《左傳》，《襄十四年》。《史記》，《貨殖列傳》輓近世塗民耳目。輕輪車，鍇車下有也字。紡者紡絲也，《糸部》，原文作綱絲也，段改。《通俗文》，《衆經音義》卷十二引。木部至絲柎。〔既有曰字〕，者字宜删。原文柎作檷，段改。竹部至絲者。原文無所以二字，段補。轘大徐至環省。原文環作還。《毛詩》，《杕杜》，原文青青作菁菁，釋文：本亦作青青。此本之。斬从車斤，鉉斤上有从字。裂也，鍇無也字。截者斷也，《戈部》。輲《文選》☐《玉篇》，卷十八《車部》。《廣韵》，《七之》。《龍龕手鑑》，卷一上。轟《文選》李善，《魏都賦》振旅輷輷注引《倉頡篇》，軥軥作輷輷。玄應至萌切。按：《衆經音義》卷十二云：轟，今作軥。《字書》作軥同，呼萌反。此輷輷字疑誤易，抑段所据有別本與。《玉篇》，卷十八《車部》。

𠂤部

𠂤《廣雅》，《釋丘》。《周語》，下。賈逵注，見《海賦》。按：又見《史記・趙世家》《扁鵲傳》正義。李善至堆字。《七發》注，原文古作亦，此段約注意而改。《詩》，《棫樸》。《爾雅》，《釋丘》。《詩》，《東山》敦彼獨宿箋云：敦敦然獨宿於車下。此傳字誤。𠂤臬，鍇作藝。𠂤从宀𠂤，二徐𠂤上有从字。

又卷一四下　弟十四篇下

𠂤部

𠂤者，鍇作也。毛傳，《天保》〔傳〕。李巡，《詩・天保》《皇矣》疏、《左傳・僖三十二年》《襄二十四年》《二十五年》正義、《釋地》邢疏引，原文無曰陸二字。《秦風》，《駟驖》。《鄭風》，《大叔于田》。《國語》，《周語》二。《詩》，《天保》。《釋名》，《釋山》。陵毛傳，《天保》〔傳〕。《釋名》，《釋山》。阞《攷工記》，《匠人》。朸者，木理也，《木部》。泐者水理也，《水部》。陰（闇）〔闇〕者，閉門也，《門部》。《穀梁傳》，《僖二十八年》。《水經》，《洧水篇》注引服虔，此伏字當作服。陽毛傳，《卷阿》《公劉》〔傳〕。陸毛傳，《天保》〔傳〕。阿曰阿，鉉作也，此从鍇。阿曲，鉉無阿字。《緜蠻》傳，原文無丘之二字。《考工記》，《匠人》注。《左傳》，《成二年》。毛傳，《干旄》〔傳〕。陂《易》，《泰・九三》。《韻魯》，《四支》。《召南》，《江有汜》。許書，《水部》。劉媼至之陂。《高帝紀》。叔度至頃陂。《後漢・郭太傳》，原文陂作波。《西域傳》上、《世説新語・德行第一》作陂。阪障也，鉉無也字。毛傳，《車鄰》〔傳〕。《吕覽》，《孟春紀》。《小雅》，《正月》。隅《廣雅》，《釋言》。《小雅》，《緜蠻》。《考工記》，《匠人》注。《大雅》，《抑》。限榍也，二徐無也字。《廣韻》，《二十六産》。阻堯典至曰阻。今本經文俎作阻。《詩・周頌・思文》疏、《史記・五帝紀》集解引鄭注作阻讀曰俎。段説詳《尚書撰異》。阭《玉篇》，卷二十二《阜部》。陖《邶風》，《新臺》。李巡，《詩・新臺》正義、《釋邱》邢疏引。隥仰者舉也，《人部》。陋《賈子》，《道術篇》。《淮南》，《脩務篇》注。陝聲，鍇無。陟从𠂤步，鉉（部）〔步〕上有从字。毛傳，《卷耳》〔傳〕。《禮・喪服》斬哀裳傳注，原文今文禮作今之禮。傿古文陟，鍇陟下有如此二字。陷陊也，鍇無也字。《易》，《説卦》傳。隰《釋邱》，按：邱字誤，當作地。陘漢碑，〔《周憬功勳銘》〕。隤《繫（詞）〔辭〕》下。《李陵傳》，按：當作《司馬遷傳》。隊隊，鍇作墮。《左傳》，《襄十年》。降《詩・召南》，《草蟲》。《春秋經》，《莊八年》，又《三十年》。隕毛傳，《緜》〔傳〕。隉《易》，《困・上六》。班固説，鍇説下有隉字。周書曰，鍇無曰字。臬者，射墇的也，《木部》。《左傳》，《文六年》。《漢書》，《敘傳》上。《周易》，《困・九至》《上六》。鄭注，《易・困》釋文〔引〕。隓《虞書》，《益稷》。墉篆文，鍇文下有隓如此三字。頠仄下曰側傾也，《厂部》。頃者頭不正也，《頁部》。陊《召南》，《摽有梅》。阬閬，鉉作門，蓋誤字。《詩》，《緜》。隮㠯防水者，鉉無。小徐至如此。按：小徐本無者字，《廣韻・一屋》無者也二字。洞者疾流也，《水部》。《急就篇》，弟八章。防《禮記》，《坊記》。隄唐者大言也，《口部》。阯址《左傳》，《宣十一年》，原文址作趾，段《田部》畧下又引作阯，未免不畫一。陘《孟子》，《盡心》下篇趙注，原文無也字。楊子《法言》，《吾子篇》。附服虔，《左襄二十四年傳》（本）疏引。《風俗通義》，卷十《山澤篇》。《玉篇》，卷二十二《阜部》。阺《漢書》，《楊雄傳》下。應劭，見《文選・解嘲》注引。韋昭，《文選・解嘲》注引。阢兀聲，鉉作从兀，兀亦聲。小徐作載，按：祁刻本作戴。《玉篇》，卷二十二《阜部》。隒崖者，高邊也，《户部》。《王風》〔傳〕，《葛藟》傳，原文無二者字。阸塞者隔也，《土

部》。隔《廣韻》，《二十一麥》。隱《孟子》，《公孫丑》下。隩厓，山邊也，《厂部》。《毛詩》，《淇澳》。又，《公劉》。《漢書》，《地理志》上右扶風汧縣志。《字林》，《爾雅·釋(邱)〔丘〕》釋文引。隈《西都賦》商洛緣其隈注。《海賦》巖坻之隈注。𠷎从𨸏从臾，鍇作从臾𨸏。臾古文蕢字，此五字鉉在臣鉉等曰下，鍇無。𨻶《天文志》，按：當作《律曆志》上。隴《地理志》，下。《郡國志》，五。𨻶《地理志》，下。陜《地理志》，上。《後志》，一。今河至陜縣，☐《左傳》，《僖五年》。《國語》，《晉語四》，原文敬作孝。杜預，《左僖五年傳》注。馬融，《左僖五年傳》正義引。《地理志》，上。賈逵，《左僖五年傳》正義引。《春秋》，《僖五年》。陭《地理志》，上。《郡國志》，五。《漢書》，《地理志上》注。隃《釋地》郭注，原文無是字。《地理志》，下。今在至門闋。☐阮《地理志》，下。𨻶丘名，鍇名下有也字。隕丘名，鍇名下有也字。阞丘名，鍇名下有也(名)〔字〕。隝鄭地阪，鍇阪下有也字。釋文，《穀梁·襄七年》。陼陼丘，小徐無陼字。陳之，鍇無所。鍇封下有也字。《韻會》，《十一真》。按祁刻鍇本亦有也字，不必据《韻會》。《毛傳諡》曰，按傳當作詩。按今至其地。☐《毛傳》，《宛(邱)〔丘〕》〔傳〕。陶陶唐氏，鍇氏下有也字。《禹貢》，今本泆作溢，熒作滎，説詳《尚書撰異》。《地理志》，上。按定至在焉。☐陞土也，鍇無也字。郭(樸)〔璞〕，《爾雅·釋器》注，原文無𨻶崨二字。浚，《水部》。抒，《手部》。壚，《土部》。原文無黑字，段增。《釋名》，《釋用器》。阽〔漢文帝詔〕，《漢書·〔文〕帝紀》。服虔、孟康，《漢書·文帝紀》注。陛賈誼，《漢書》本傳。《獨斷》，上。各本至尊皆作天子，此不知何据。陔《禮經》，《鄉飲酒禮》文，原文無夏字。注曰至行節。《燕禮》注。隙𡨦亦，鍇無。《左傳》，《昭元年》。𡨦，《白部》。陪《左傳》，《定四年》。今本正文及注陪作倍。釋文云：本亦作陪。隊《篇》《韻》皆丈轉切，按《玉篇》卷二十二《阜部》：隊，丈轉切。《廣韻·二十八獮》：隊，持兗切。陴《釋名》，《釋宮室》。原文作睥睨，畢校云：當作俾倪。隍《水經〔注〕》，《穀水篇》注。鈕氏《訂》云：《水經注》每以矣字結上文，非許書也。虞注，見《周易·泰·上六》集解。阹司馬相如《上林賦》：河江爲阹。郭注：因山谷遮禽獸爲阹。《楊雄傳》，上：以綱周爲阹。李奇曰：阹，遮禽獸圍陳也。左思《吳都賦》：〔阹〕以九疑。劉注：阹，闌也，因山谷以遮獸也。隖《埤蒼》云小障曰塢，按《廣韻·十姥》：碣，小障也，出《埤蒼》。此引嫌改竄。《通俗文》，《衆經音義》卷十一、卷十三、卷二十，《文選·長笛賦》注，《後漢書·獻帝紀》注，《廣韻·十姥》引。諸書爲皆作曰，此宜改正。陯《廣韻》，《十八諄》。陙《集韻》，《十八諄》引《説文》。

部末

重九鍇作重十。

𨸏部

𨸏《廣韻》至救切。按：《廣韻·四十九宥》：扶富切。《玉篇》卷二十二《𨸏部》：扶救切。𨸏夬聲，鉉作決省聲。突，《穴部》。𨸏苻，籀文嗌字，鍇無。隘益，鍇無。篆，各本作籀，按祁刻鍇本作篆。𨸏也，二徐無。遂聲，鍇作从遂，遂亦聲。𨸏𨸏，鉉無，此从鍇。

厽部

厽象形，鍇形下有也字。《玉篇》，卷二十七《厽部》。絫从厽糸，鉉糸上有从字，鍇作从糸厽。厽亦聲，鉉無，此从鍇。增，《土部》。《玉篇》，卷二十七《糸部》。《玉篇》卷二十七《糸部》纍下云：又力捶切，十黍也。亦作絫。垒从厽土，二徐土上有从字。墼，《土部》。原文作瓴適也，一曰未燒也。段改作令適也，一曰未燒者。《土部》曰軍壁曰壘，既有曰字，當依原文作壘，軍壁也。《玉篇》，卷二十七《厽部》：厽，累也。亦作壘。《急就篇》，弟二十章。

四部

四㑹，二徐作陰。卯如此，鉉無。亖《鄭志》，《聘禮》正義引。《鄭志》，《内宰》正義引。劉炫，《左傳·昭十二年》正義引。

宁部

宁《周禮》，《攷工記·總目》。《周禮》，《地官·賈師》：凡天患，禁貴儥者。注：謂若渚米穀、棺木，而睹久雨疫病者，貴賣之。《史記》，《貨殖列傳》：積著之理務完物。《釋宮》，原文曰作謂之。《毛詩》，《燕燕》傳，今本宁作佇。《齊風》，《著》。岤二徐篆體作𨸏。米也，二徐無也字。由由，鉉作从甾甾，鍇作從甾甾。宁亦聲，鉉無，此从鍇。《廣韻》，《八語》。

叕部

叕聯，《耳部》。

綴从叕糸，鉉糸上有从字，鍇作从糸从叕。叕亦聲，鉉無，鍇無叕字。玄應書，卷十四引作合箸也。卷二十三引作合令箸也。

亞部

亞《禮記》，《禮器》。《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作亞谷，《韓王信盧綰列傳》亦作亞谷。集解：徐廣曰：亞一作惡。《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作亞谷，《韓彭英盧吳傳》作惡谷。宗時至亞父。見《語林》。《易·上𣪘》，今本嘖作賾。釋文：

賾，京作嘖。惡，荀作亞。亞，次也。《尚書大傳》，《大誓》。

五部

五㑹易，二徐作陰陽。乂如此，鉉作省。王肅，《七月》正義引。

六部

六㑹，二徐作陰。金氏榜，《禮箋》一《周易占法條》，此引與原本不甚符，殆有竄改。

九部

九易，二徐作陽。《列子》，《天瑞篇》：九變者究也。《春秋緐露》，《暖燠孰弟五十二》：九月者，天之功大究於是月也。《白虎通》，《禮樂篇》：九之爲言究也。《廣雅》，《釋詁四下》。馗《釋宮》，今本馗作逵。釋文：逵本亦作馗。《韓詩》，《文選・顏延年〈皇太子釋奠詩〉》注、王仲宣《從軍詩》注引。逵辵坴，鉉坴上有从字。馗高也故从坴，鉉無。《毛詩》，《兔罝》。

厹部

厹《釋獸》，今本貉作貈，蹞作蹯。郭注原文無也字。蹂厹，鉉無，此从鍇。聲，鍇無。禽總名，鍇名下有也字。象形，鍇象上有頭字。《白虎通》，《田獵篇》。离从屮，鍇作屮聲。形，各本作也。按《文選・西京賦》注引《說文》：螭，山神獸形。此不引，亦疏。《左傳》，《宣三年》。《周禮》，《神仕》。《東京賦》：捎魑魅。薛綜，《西京賦》：螭魅魍魎。無注。《東京賦》：捎魑魅。注云：魑魅，山澤之神。此未分晰，且神下衍也字。《漢書》至氏學。按：《儒林傳》原文子陽上無字字。顏注曰：名高字子陽。此据增傳孫地。餘，原文作高孫地餘，此宜正。《史記》，《周本紀》。《周禮》〔正義〕，《神仕》正義。

萬《廣韻》，《二十五願》。㒸古文禹，鍇禹下有如此二字。《漢書》，《萩文志・雜家》：《太令》三十七篇。師古曰：令，古禹字。𪓐𪓐人身，鉉無𪓐字。𡉚，二徐作踵。雅曰，鉉曰作云。讀若費，鉉無。一名梟陽，鍇作一曰𪓐𪓐，一名梟羊。郭璞，《海內南經》梟陽國注云《爾雅》云髴髴。《大傳》曰：《周書》：成王時州靡國獻之。《西山經》，《西次三經》昆侖之邱。《爾雅》〔音義〕，《釋獸》音義。离與偰同，鍇作若偰。《漢書》，《司馬相如傳》：离不能計。《古今人表・上中》字作离。𡿧古文离，鍇离下有如此二字。

畺部

畺从厹，鍇作厹也。《爾雅》，《釋畜》釋文引《字林》，犍作産。《禮記》至畜牲。按《禮記・曲禮》《內則》，言名子之事皆無不以畜牲句，此段記憶之誤。《左傳》，《桓六年》。圈，《囗部》。齅，《鼻部》。陸德明，《釋畜》釋文。獸者也，鍇無者字，鉉無也字。从畺从犬，鍇作从犬，畺亦聲。《爾雅〔音義〕，《釋獸》音義。

甲部

甲東方，鍇東上有位字。易，二徐作陽。之象，鍇象下有也字。《大一經》曰，鉉無大經二字。人頭空，鍇作頭玄。爲甲，鉉甲下有甲象人頭四字，鍇有甲爲人頭四字。《史記・厤書》，按厤當作律。《漢書・律曆志》，上。《月令》，《孟春》其日甲乙注。孚，《爪部》。《衛風》，《芄蘭》。《大雅》，《大明》。《集韵》，《三十三狎》。

乙部

乙㑹，二徐作陰。與丨，鍇與上有乙字。象人頸，鍇頸下有也字。《史記》，《律書》。《漢書》，《律曆志上》。《文賦》，原文軏軏作乙乙。《月令》，《孟春》其日甲乙注。李善，《文賦》注。乾孔子釋之曰健也，《易・說卦傳》。乾此篆鉉作𠦪，鍇作𠦪。籀文乾，鍇乾下有如此二字。亂武王至十人。《論語・泰伯》。

丙部

丙南方，鍇方下有也字。㑹，二徐作陰。易，二徐作陽。象人肩，鍇肩下〔有〕也字。鄭注《月令》，《孟夏之月》其日丙丁〔注〕。《律曆志》，上。

丁部

丁象形，鍇形下有也字。人心，鍇心下有也字。《律曆志》，上。鄭注《月令》，《孟夏之月》其日丙丁〔注〕。

戊部

戊人脅，鍇脅下有也字。鄭注《月令》，中央土，其日戊己〔注〕。《律曆志》，上。《漢書》，《律曆志上》。《水經注》，《河水篇一》引《遁甲開山圖》及榮注。《鬼谷子，囗 戚从午，鍇午上有戊字。

己部

己詘形，鍇詘下有之字。象人腹，鍇腹下有也字。故中央土，中上宜補月令二字。《律曆志》，上。《釋名》，《釋天》。《論語》，《顏淵篇》。《論語》，《憲問篇》。𡰥古文己，鍇己下有如此字。𡰥从己丞，鍇丞上有从字。承，《手部》。《禮記》，《昏義》。㠱《玉篇》，卷三十《己部》，原文云：㠱，長跪也。或作跽。此有改竄。《集韻》，《六止》。

巴部

巴象它，鍇它下有也字。《山海經》，《海內南經》。𠤎闕，鍇作聲。𢭃，《手部》。

庚部

庚《律曆志》，上。《月令》，《孟秋之月》其日庚辛注。原文更改作改更。服虔，《漢書·文帝紀》大横庚庚注。小徐駁李陽冰説，見《繫傳·袪妄第三十六》。

辛部

辛《律書》，原文新作辛。《律曆志》，上。《釋名》，《釋天》。辠从辛自，鉉自上有从字，鍇作從自辛。戚，鉉作蹙。鼻，鍇作自。罪本至非聲。《网部》。原文無聲字，段補。辜《周禮》，《秋官·掌戮》。辤从受辛，鉉作从辛从受。受辛，鍇無。也，鍇無。《世説新語》，《捷悟第十一》，原文云：《曹娥碑》題黄絹幼婦，外孫齏臼。解曰：齏臼所以受辛，於字爲辭。此引稍有改竄。辝籀文辤，鉉辤下有从台二字。辭从𤔔辛，鉉無辛字。𤔔辛，二徐無辛字。理辜也，鉉也下有𤔔理也三字。今本説譌訟，按小徐訟上有辭字。嗣《易》繫至作嗣。見《繫辭》釋文。

壬部

壬㚔，二徐作陰。（易）〔易〕，二徐作陽。壬與，鉉無壬字。《月令》，《孟冬〔之月〕》其日壬癸注。《律曆志》，上。《釋名》，《釋天》。《文言》，原文作爲其嫌於无陽也。《校勘記》曰：宋本作兼，古本無也字。此段所据，惟節去无字，不知何本。

癸部

癸也，鍇無。之形，鍇無之字，形下有也字。人足，鍇足下有也字。《律曆志》，上。癸从癶从矢，鍇作从癶，矢聲。

子部

子易，二徐作陽。象形，鍇形下有也字。《律曆志》，上。孚象髮，鍇無象字。𡿧籀文子，鍇子下有從字。《木部》至坐也。者字宜删。孕各本作从凡，按鍇無从字。《管子》，《五行篇》：腌婦不銷弃。娩从子免，鉉免上有从字。字乳也，鍇也下有愛也二字。子在穴下，鍇作宀子。𣪘一曰，鍇作或曰。瞀也，鍇無也字。《左傳》，《宣四年》。《漢書》，《敘傳上》。各本删𣪘字，按二徐孫、祁皆有𣪘字，未嘗删。《漢書·五行志》，中之上，霿恒風若服。注：霿音人構霿。《山海經》，《大荒東經》離瞀注：三山名也，音𣪘瞀。孿吕患切，孫刻大徐作生患切，疑誤字。孺《爾雅》，《釋言》。屬，《尾部》。原文作連也，段同，此宜改正。《廣韻》，《十遇》孺引《説文》曰：乳子也，一曰輸孺，尚小也。則《廣韻》亦但有一孺字，此誤。季也，鍇無。稚省，鉉稚上有从字。孟《爾雅》，《釋詁》。𡿧如此，鉉無。孽《玉藻》注，原文作作爲，無也字，此据《匡謬正俗三》引。《匡謬正俗》，三。何注《公羊》，《襄二十七年》。孳玄應書，卷八、卷十三引。《五經文字》，卷上。孤《孟子》，《梁惠王下》。鄭注《儀禮》，☐存恤《心部》。《爾雅》，《釋詁》。小徐本作在聲，按祁刻鍇本作在省，不作在聲，不必依《韻會》正。《韻會》，《十三元》。孝《集韵》，《五爻》。仿，《人部》。《玉篇》，卷三十《子部》公孝切下，原文有效字。此宜補，否則將也字删去。

了部

了尥，《兌部》。《方言》，三。《淮南·原道訓》：扶摇抮抱羊角而上。今本高注作抮抱，引戾也，説詳《兌部》尥下。楊倞，《荀卿·脩身篇》非擊戾也注：擊戾，猶言了戾也。王砅，《素問·五常政大論》：其動緛戾拘緩。注：戾，了戾也。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八《支動篇》云：野牛，其角了戾。《方言》，七。孑又，二徐作右。《詩》，《干旄》。又，《雲漢》。《方言》，九。《左傳》，《莊四年》：楚武王荆尸授師孑焉。孓ナ，二徐作左。也，鍇無。从了〔亅〕，鍇亅下有聲字。《大荒西經》，壽麻國。《廣雅》，《釋蟲》。郭（樸）〔璞〕，《爾雅·釋魚》蜎蠉注，原文無也字。

部末

宋夢至誤也。《書史會要》：釋夢英所書《偏旁字原》，勒石長安文廟，每字下或注本字，或注音某字，或用反切，或既注本字，復加反切，體例不一。郭忠恕《與夢英書》，☐

孨部

孨《大戴禮》，《曾子立事篇》。《史記》，《張耳陳餘傳》集解引。韋昭、孟康並服虔，《史記·張耳陳餘傳》索隱引。孱尸下，鍇下下有一曰孨聲四字。《廣韵》，《二十八山》。𡗗盛皃，鍇皃下有也字。薿薿，鍇無下薿字。

𡴀部

𡴀鄭注至之刑。《周禮·秋官·掌戮》疏引，末句與原文不甚符，稍有改竄。如淳至子也。按《王莽傳》無此注，《匈奴傳下》：莽作焚如之刑。如淳曰：焚如，死如，棄如，謂不孝子也。此誤。育《孟子》，《離婁下》。《釋言》曰育稚也，今本育作鞠。《詩·鴟鴞》正義引郭（樸）〔璞〕曰：鞠一作毓。段即本此。《史記》，《五帝本紀》。《邠風》，《鴟鴞》傳。原文無兩子字。毓《周禮》，《天官·太宰》：毓草木。釋文：毓，古育字。《周易·蒙卦》，按《蒙卦·象傳》：君子以果行育德。釋文無語。《蠱卦·象傳》：君子以振民育德。釋文：育，王肅作毓，古育字。此蒙字宜作蠱。每，《屮部》。疏鄭注《月令》，《孟春之月》其器疏以達。注：疏者，刻鏤之象。《明堂位》，疏屏注：屏謂之樹，刻之謂雲氣鳥獸。又疏勺注：疏通刻其頭。薛解《西京賦》，交綺豁以疏寮，云疏，刻穿之也。張注《靈光殿賦》，天窻綺疏，云疏，刻（縷）〔鏤〕也。

丑部

丑日，鉉無，鍇作時。《律曆志》，上。《釋名》，《釋天》。肙从丑肉，鉉肉上有

从字，鍇作從肉丑。　丑亦聲，鉉無。　羞从羊丑，二徐丑上有从字。　今文至五事。《尚書・洪範》：敬用五事。《漢書・五行志上》《萩文志》《孔光傳》敬皆作羞。段《尚書撰異》云：作敬者，《古文尚書》。作羞者，《今文尚書》。班氏羞訓進，今文家説。

寅部

寅易，二徐作陽。　㑹，二徐作陰。　強也，鉉無也字。　《天文訓》，原文作萬物螾螾，高注無螾。　《律曆志》，上。　《釋名》，《釋天》。　《廣雅》，《釋言》。　《左傳》，《隱元年》。

〔部末〕

重一鍇無此二字，蓋奪。

卯部

卯《律曆志》，上。　《釋名》，《釋天》。

辰部

辰易，二徐作陽。　厂聲，二徐聲下有也字。　字，鍇作也。　振，《手部》。　《律曆志》，上。　《釋名》，《釋天》。　《豳風》，《七月》。　《韵會》，《十一真》。原文匕作止，段蓋以爲匕之譌。　《爾雅》，《釋天》。　韋注《周語》上：農祥晨正。　辱戮之也，鍇無也字。　《儀禮》，《士昏禮記》今吾子辱注。

巳部

巳易，二徐作陽。　（刘）〔彣〕彰，二徐作文章。　《律曆志》，〔上〕。　《釋名》，《釋天》。　《毛詩》，《北風》傳。　㠯《春秋傳》，《僖二十六年》。

午部

午㑹，二徐作陰。　易，二徐作陽。　出也，鉉無也字。與，鉉作予。《五音韵譜》卷六、《類篇》引並作予，惟小徐作與。案與予古通，不若从鉉之近古。　《律曆志》，上。　《儀禮》，《大射儀》。原文云：度尺而午。此度下當補尺字。　《儀禮》，《公食大夫禮上》。　牾逆，《辵部》。　屰，《干部》。　《〔儀禮〕》，《〔聘禮〕》：受賓幣，從者訝受皮。注：今文曰梧受。《既夕禮》：若無器，則捂受之。釋文捂作梧。　《爾雅》，《釋丘》。　《釋名》，《釋邱》。　《太史公書》，《留侯世家贊》：魁梧奇偉。《項羽本紀》：莫敢枝梧。　《漢書》，《司馬遷傳贊》：或有抵梧。　《管子・七臣七主篇》，原文則失國勢作則國失勢。　《戰國策》，《秦策》。　《吕覽・明理篇》，高注，原文迎作逆。　姚宏，《國策秦策校注》。

未部

未《韵會》，《五未》。　《淮南・天文訓》，原文未下無者字。　《律曆志》，上。　《釋名》，《釋天》。

申部

申㑹，二徐作陰。　《律曆志》，上。　《釋名》，《釋天》。　《玉篇》，卷三十《申部》。　《廣韵》，《十七真》。　《韵會》，《十一真》。　《韓子・外儲説》，左上。　餔，《食部》。　子産至修令。《左昭元年傳》。公父至習復。《〔國語〕・魯語下》。　[illegible]二徐字體〔作〕[illegible]。〔按〕《又部》屢下段注亦作[illegible]，此矛盾。　軸聲也，鍇也下有《周禮》曰小樂事鼓軸讀若引十一字。　《周頌》，《有瞽》。　臾縛，《系部》。　捽、抴、捈，並《手部》。瘐死獄中，《漢書・宣帝紀》。　《周禮》，《攷工記・弓人》。

酉部

酉形也，鉉無也字。　就，《京部》。　《律曆志》，上。　《釋名》，《釋天》。　丣入一，鍇入下有從字，一下有[illegible]字。　閈，二徐作閉。惠氏士奇，☐　《虞翻別傳》，《三國志・虞翻傳》注引。　酒从水酉，二徐酉上有从字。　起，鉉無。　《戰國策》，《魏策》。　《巾部》，帚下。　此皆出世本，按《酒誥》正義引《世本》：杜康作酒。《初學記》二十六、《御覽》八百四十三引《世本》：少康作秫酒。　醁《方言》，十三。　醍孰，鍇作熟。　醞《小宛》箋，作温藉。　《禮器》注，作温藉。　《毛詩》叚借温字，按《禮器》亦作温。　酓《廣韵》，《二十五願》。　酴《玉篇》，卷三十《西部》。　釃醇也，鍇無也字。　《小雅》，《伐木》。　《司馬相如傳》，灑沈澹災。　《儀禮》，《士虞禮》淳尸盥注：淳，沃也。《特牲饋食禮》淳沃注：淳沃，稍注之。　《攷工記》，《鍾氏》淳而漬之。（於）注：淳，沃也。　《内則》，淳熬注：淳，沃也。　酮《玉篇》，卷三十《西部》。　《廣韵》，《三十二霰》。　醨《廣韵》，《二十三錫》，原文無也字。　《周礼・量人》，與鬱人受斝（歷）。　醴《禮經》，《士冠禮》請醴賓注：醴當作禮。《士昏禮》贊醴婦注：醴當爲禮。又《士冠禮》若不醴則醮用酒，《士昏禮》出請醴賓，注並云：醴亦當爲禮。　醇澆，《水部》。　醹《大雅》，《行葦》。　酎《廣韵》，《四十九宥》。　《左傳》，《襄二十二年》見於嘗酎杜注。原文曰耐作爲酎，此宜正。　鄭注《月令》，孟夏〔之月〕，天子飲酎。　各本作从時省，鍇無从字。　紂，《（系）〔糸〕部》。　疛，《疒部》。　《廣韵》音胄，按《廣韵・四十九宥》酎與胄皆直（祜）〔祐〕切，非原文云音胄也。　李仁甫，《五音韵譜》卷八《西部》。　《左傳》，《襄二十二年》。　醠《周禮》，《天官・酒正》：三曰盎齊。　五齊泛醴尤濁，《酒正》注，原文作自醴以上尤濁。此既冠以鄭曰，不宜改竄原文。　醲郭曰，《洪範》疏引。　醋《廣韻》，《六至》。　《玉篇》，卷三十《西部》。　《廣雅》，《釋器》。　酤《商頌》，《烈祖》。　《小雅》，《伐木》。　酱聲，鉉無，此从鍇。　《玉篇》，卷三十《西部》。　酷味厚，二徐作厚味。　《廣韻》，《二沃》。　《白虎通》，《號篇》。今本作嚳者極也。《衆經音義》卷十、卷十二、卷二十五引嚳作酷。　酓《廣

韻》，《五十琰》。《玉篇》，卷三十《酉部》酓下作酒苦也，無味字。《集韵》，《五十琰》。《夏本紀》，其篚酓絲。醰長，鉉作苦。《廣韵》，《五十三勘》。《玉篇》，卷三十《酉部》。《集韵》，《五十三勘》。酠《廣韻》，《十三末》。配也，鍇無。妃，《女部》。酌《詩》，《卷耳》《洞酌》。醮也，鉉無。醻也，鍇無。歃歠並《欠部》。酌《士昏禮》，贊洗爵酌酳注。《特牲》：主人洗角升，酌酳尸。注：酳猶衍也。《少牢》：乃酳尸。注：酳猶羨也。《曲禮》注：以酒曰酳。按《曲禮上》：客不虛口。注：虛口謂酳也。釋文：以酒曰酳，以水曰漱。此誤以釋文爲注語。《玉篇》，卷三十《酉部》。《士虞禮》，酌酒酳尸注。《少牢禮》，乃酳尸注。《禮記》，《樂記》：執爵而酳。《禮·昏義》：合巹而酳。醻獻醻，鉉無。醋《禮經》，《特牲饋食禮》：尸以醋主人。注：古文醋作酢。釂《曲禮上》，長者舉未釂注。酣甘聲，鉉作从甘，甘亦聲。張晏曰中酒曰酣，《史》《漢·樊噲傳》中酒注並引張晏曰：酒酣也。酖《鹿鳴》傳，原文無也字。《左傳》，《閔元年》。醧《楚茨》傳，原文無也字。《尚書大傳》，《酒誥》，今雅兩堂本作：已待于賓奠然後燕私。燕私者何也，祭已而與族人飲也。不醉而出，是不親也。醉而不出，是渫宗也。此參用《詩·湛露》正義引。《特牲饋食禮》，徹庶羞設於西序下。注：今本暮作奠，已上無祭字。釋文云：奠本或作暮。《校勘記》云：已上集釋有祭字。《東都賦》，注。原文曰字不疊，此宜删其一。《初學記》，卷二十六。客，原文作者。卷十四《饗讌部》引《韓詩外傳》作客。《詩·蕩》釋文引《韓詩》亦作客。彪傒至戒也。《周語下》。原公至不淫。《周語中》。按此禘郊云云，係定王語。此原公二字，當作定王。韓作翱訓翅，《斯干》釋文。鄭君，《常棣》箋。原文云私者圖非常之事，若議大疑於堂，則有飫禮焉，聽朝爲公。此多改竄。九族從上至高祖，按從下宜据《常棣》箋原文補已字。《玉篇》至娛切。《玉篇》卷三十《酉部》：醢，於娛切。《廣韵·十虞》：醢，憶俱切。按《廣韻·九御》有醧訓私醼，依據切。醵《禮器》，周禮其猶醵與注。原文曰作爲。酺悳，二徐作德。《禮器》，周禮其猶醵與注。《漢文帝紀》，注。原文伏虔作服虔。《周禮·族師》注，原文災作烖。醅讀若（僰）〔僰〕，鉉無。醉卒其，鍇卒上有各字。从酉卒，鉉卒上有从字。酒，鉉無。醟酒，二徐無。按《微子》釋文引有酒字，此宜引之。酗酒，二徐作醉。《尚書》，《微子》釋文。某氏，《無逸》傳。原文曰作謂之。酲《小雅》，《節南山》。《字林》至《音義》。按《衆經音義》卷二、卷六並引《字林》云：醒，醉除也。卷十四引《字林》云：醒，醉解也。無作酒解者，此誤。醫病也，鍇無也字。塱，《壬部》。《酒人》，按人宜作正。《內則》，水醷，釋文：醷本又作臆。此出《世本》，《山海經·海內西經》郭注引《世本》曰：巫彭作醫。莤於，二徐作于。像，二徐作象。从酉艸，鉉艸上有从字，鍇作从艸从酉。爾，鉉作尔。苞，鉉作包。一曰茜，鍇無茜字。《韵會》，《一屋》。《周禮》，《甸師》注。原文苞茅下無不入二字，此譌衍。《周禮》，《甸師》注引《左傳》。《禮記·內則》，按《內則》注不引《左傳》，《郊特牲》縮酌用茅注引《春秋傳》曰無以縮酒，此內則二字誤。《汗簡》，上之一《艸部》。榼，《木部》。醨屈原賦，《漁父》。《楚詞》醨作釃，此从《文選》。胾鄭注至胾也。依原文，當作《內則》漿鄭注曰胾。鄭注《周禮》，《酒正》。酏說酏，鍇作以。《周禮》，《酒正》注。原文粥下無也字。《禮記》，《內則》兩注，原文皆無也字。《釋文》以支反，《周禮·酒正》音義。鬻，《鬻部》。《周禮》，《醢人》：羞豆之實，酏食糝食。注：玄謂酏，鬻也。《內則》云：取稻米，舉糔溲之，小切狼獨膏，以與稻米爲鬻。醬醢，鉉作盬，此从鍇。从肉酉，鉉上有从字。醬，鍇作醬。[illegible]醬如此，鉉無，此从鍇。[illegible]籀文，鍇文下有醬如此三字。醢許訓盬云血醢，《血部》。[illegible]籀文，鍇文下有醢從鹵三字。[illegible]《齊民要術》，八《作醬法弟七十》。原文人作仁。《大招》，王注。或云，原文作或吳酸，榆上無即字。醾擣，《手部》。醹《廣雅》，《釋器》，下同。《玉篇》，卷三十《酉部》。醥襍，二徐作雜。《釋名》，《釋飲食》。《廣雅》，《釋器》。[illegible]《玉篇》，卷三十《酉部》。《廣韻》，《五十琰》。酹《廣韵》，《十四泰》。《史記》，《武帝紀》。又《封禪書》作醊食。《漢書》，《郊祀志上》。此篆舊在醨醾之間，按鍇在醨上。

酋部

酋《周禮·酒人》，按人宜作正。《大雅》，《卷阿》。尊奉之，鍇之下有也字。箸，二徐作著。鄭注至曰尊。《儀禮·士冠禮》側尊注。奉，《収部》。

戌部

戌易，二徐作陽，下同。入地，鍇地下有戊含一三字。从戊一，鉉戊下有含字，鍇無一字。一亦聲，鉉無。《律曆志》，上。《釋名》，《釋天》。

亥部

亥易，二徐作陽。㐱，二徐作陰。字也，鉉無也字。褱，二徐作褢。形也，鉉無也字。《律曆志》，上。《釋名》，《釋天》。《易》，《文言傳》。[illegible]古文亥，鉉無亥字。與豕同，鍇同下有意字。而，鍇無。《呂氏春秋》，《察傳》篇。原文渡河作涉河。

清·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卷一四上 《說文解字》弟一四上

五十一部　文六百三　重七十四

凡八千七百一十七字

文十八新附

金五色金也。黃爲之長。久薶不生衣，百鍊不輕，从革不違。西

方之行。生於土，从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聲。凡金之屬皆从金。居音切。金古文金。

《注》曰：凡有五色，皆謂之金也。不違當作不韋，今正。韋，背也。○箋曰：五色者，白金銀，青金鉛，赤金銅，黑金鐵，與黃金而爲五也。黃爲之長，遂獨專其名。《書・洪範》曰：金曰從革。傳曰：金可以改更也。塊然之物，無可取象。因其生於土，故从土。左右點象金在土中，蓋指事也。

銀白金也。从金，艮聲。語巾切。

《注》曰：《爾雅》曰：白金謂之銀，其美者謂之鐐。此許所本也。

鐐白金也。从金，尞聲。洛簫切。

《注》曰：《爾雅》別之曰：其美者謂之鐐。許不別也。《毛詩》傳曰：大夫鐐琫而鏐珌。

鋈白金也。从金，渼省聲。烏酷切。

《注》曰：《說文》芺聲之字未有省艸者。鋈字三見於《毛詩・小戎》，傳曰：沃，白金也。《車部》軜下引《詩》：渼以觼軜。知古本《毛詩》衹作渼，渼即鐐之假借。《金部》本有鐐無鋈，淺人依今《毛詩》補之。○箋曰：芺字未有省艸，而渼省爲沃，則相承已久。《小戎》毛傳云：鋈，白金也。《釋文》各本未有作沃者。未識段何所見而徑改之也。軜下引《詩》，《繫傳》正作鋈，此本偶誤。《廣雅》云：白銅謂之鋈。是此字漢魏以來有之，段以爲淺人所補，未必然也。渼亦非鐐之假借。《詩》疏曰：言鋈白金者，謂銷此白金以沃灌靷環。金銀銅鐵總名爲金，此說兵車之飾，或是白銅、白鐵，未必皆白銀也。段說正相戾矣。

鉛青金也。从金，㕣聲。與專切。

箋曰：《後漢書・隗囂傳》注曰：鉛，青金也，似錫而色青。

錫銀鉛之閒也。从金，易聲。先擊切。

《注》曰：《周禮・廾人》注曰：鈏也。《職方氏》注曰：鑞也。鑞字《說文》無。經典多假錫爲賜，凡言錫予者，即賜之假借也。○箋曰：錫、賜聲相近。

鈏錫也。从金，引聲。羊晉切。

箋曰：《爾雅》曰：錫謂之鈏。郭注：白鑞也。

銅赤金也。从金，同聲。徒紅切。

《注》曰：銅色本赤，今之白銅，點化爲之耳。《食貨志》曰：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孟康曰：赤金，丹陽銅也。按：丹陽銅即《吳王濞傳》章郡銅山，《貨殖傳》章山之銅也。

鏈銅屬。从金，連聲。力延切。

箋曰：《繫傳》曰：《史記》：長沙出連錫。即此也。灝按，《貨殖傳》又曰：江南出金錫連。徐廣曰：連，鉛之未鍊者。《漢書・食貨志》：殽以連錫。李奇曰：鉛錫樸名曰連。《廣雅》曰：鉛鑛謂之鏈。

鐵黑金也。从金，戴聲。天結切。鐵鐵或省。銕古文鐵从夷。

《注》曰：夷蓋弟之譌。○箋曰：《廣韵》銕兼收入齊韵，引《字林》云：鐵名。

鍇九江謂鐵曰鍇。从金，皆聲。苦駭切。

箋曰：《方言》曰：鍇，鐠堅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閒曰鍇，吳揚江淮之閒曰鐠。

鋚鐵也。一曰轡首銅。从金，攸聲。以周切。

《注》曰：《小雅》：鞗革沖沖。毛傳曰：鞗，轡也，革轡首也。按：鞗轡也當作鞗轡首飾也，轉寫奪去二字。許釋鋚爲轡首銅，鋚即鞗字。古金石文字作攸勒，或作鋚勒。轡首銅者，以銅飾轡首也。勒，馬頭絡銜也。

鏤剛鐵，可以刻鏤。从金，婁聲。《夏書》曰：梁州貢鏤。一曰鏤，釜也。盧候切。

《注》曰：鏤本剛鐵之名。剛鐵可受鐫刻，故鐫刻亦曰鏤。○箋曰：《書・禹貢》：梁州，厥貢璆、鐵、銀、鏤。《史記集解》引鄭注：鏤，剛鐵可以刻鏤也。《爾雅・釋器》：鏤，鋄也。凡物疏通謂之離婁，故彫刻因謂之鏤。《繫傳》本剛鐵下誤衍也字。段說殊誤。一曰釜者，《方言》云：鍑，江淮陳楚之閒謂之錡，或謂之鏤。《廣雅》亦曰：鏤，釜也。

鐼鐵類。原本作屬，今從《繫傳》。从金，賁聲。讀若熏。《繫傳》作訓。火運切。

箋曰：《廣韵・十二文》：鐼，符分切，飾也。引《說文》曰：鐵類。讀若熏。又《二十三問》：許運切。

銑金之澤者。一曰小鑿。一曰鐘兩角謂之銑。从金，先聲。穌典切。

《注》曰：澤者，光潤也。《爾雅》曰：絶澤謂之銑。《晉語》：玦之以金銑者，寒之甚矣。韋注：銑猶洒也。洒洒，寒皃。言於太子無温潤也。許言其光潤，韋言寒皃，皆謂金之精者，似異而非異也。一曰小鑿。鑿，所以穿木也。《考工記・鳧氏》曰：兩欒謂之銑。鄭注：銑，鐘口兩角。按：古鐘羨而不圜，故有兩角。

鋻剛也。从金，臤聲。古甸切。

《注》曰：剛當作剟，今正。《刀部》：剟，刀劍刃也。刃下曰：刀鋻也。故剟與鋻爲轉注。王褒《聖主得賢臣頌》曰：清水淬其鋒。李善引《三倉解詁》云：淬，作刀鋻也。

《文選》俗本譌爲鑒。○箋曰：《繫傳》云：鋻，淬刀劒刃使堅也。正與《文選》李注合。段改非是。其以互訓爲轉注，亦非，辨見《略例》。鈕氏樹玉曰：《篇》《韵》竝作剛也，剛字不譌。

鏻 金屬。一曰剝也。从金，黎聲。郎兮切。

《注》曰：剝者，裂也。剝訓裂，知鏻與剺義同音別。《方言》：劙，解也。即此字。

錄 金色也。从金，彔聲。力玉切。

《注》曰：錄與綠同音。假借爲省錄字，慮之假借也。故錄囚即慮囚。○箋曰：言金之光華閃爍錄錄然也。引申爲凡光澤之偁。亦曰歷錄。《秦風·小戎篇》：五楘梁輈。毛傳：楘，歷錄也。一輈五束，束有歷錄。疏曰：五楘是轅上之飾，以皮革五處束之，因以爲文章。歷歷錄錄，蓋文章之貌也。《彔部》曰：刻木彔彔也。《繫傳》曰：彔彔猶歷歷也。歷錄之倒語爲陸離。《離騷》：長余佩之陸離。又：斑陸離其上下。是也。假借爲簿錄字。錄之聲轉爲慮，故錄囚亦謂之慮囚。又假爲庸錄之偁。《史記·蕭相國世家》贊曰：錄錄未有奇節。《平原君傳》：公等錄錄，所謂因人成事者也。

鑄 銷金也。从金，壽聲。之戍切。

《注》曰：古音在尤部。亦讀如祝。○箋曰：《淮南·俶真訓》曰：今夫冶工之鑄器。高注：鑄讀如唾祝之祝。

銷 鑠金也。从金，肖聲。相邀切。

箋曰：《廣韵》銷與焇同。按：《廣雅》曰：焇，乾也。與銷鑠義異。《釋名》云：鍤或曰銷。銷，削也。別一義。

鑠 銷金也。从金，樂聲。書藥切。

箋曰：《玉篇》：銷，鑠金也。鑠，銷鑠也。蓋《說文》舊本如是。此作銷金，後人所改也。引申之義爲美。《爾雅》曰：鑠，美也。《方言》曰：黸瞳之子謂之矊，宋衛韓鄭之閒曰鑠。郭注：言光明也。灝按：字亦作爍，馬融《長笛賦》：或鑠金礱石。李注：鑠與爍同。

鍊 冶金也。冶段訂作治。从金，柬聲。郎甸切。

《注》曰：治譌作冶。湅，治絲也。練，治繒也。鍊，治金也。皆謂澗湅欲其精，非弟冶之而已。冶者，銷也。引申之，凡治之使精曰鍊。○箋曰：承氏培元曰：《韵會》引作治金。灝按：《玉篇》亦曰治金。

鈃 鍊鉼黃金。从金，丁聲。當經切。

《注》曰：《周禮·職金》：旅於上帝，則共其金版。饗諸侯亦如之。鄭注：鉼金謂之版。此版所施未聞。玉裁按：今《爾雅》鉼金謂之鈑，鈑系版之譌，則鉼當是餅之譌。凡物扁之曰餅，鍊餅，鍊而成之。今人用此字，則古鐕字之義也。○箋曰：《說文》無鉼、鈑二篆，段說是也。《初學記》引《爾雅》正作餅金。《爾雅》釋文：鈑，本亦作版。

錮 鑄塞也。从金，固聲。古慕切。

《注》曰：凡銷鐵以窒穿穴謂之錮。《漢書》曰：下錮三泉。○箋曰：引申爲凡閉塞之偁。《繫傳》曰：後漢法有黨錮，塞其仕進之路也。

鑲 作型中腸也。从金，襄聲。汝羊切。

《注》曰：型者，鑄器之法也。其中腸謂之鑲，猶瓜中腸謂之瓤也。鑲亦用爲句鑲，兵器也，別一義，見《釋名》。○箋曰：《繫傳》曰：鑄鐘鏞屬使內空者，於型範中更有土模，所以後卻流銅也，若果實之瓤。又《釋名》云：鉤鑲，兵也。兩頭曰鉤，中央曰鑲，或推鑲，或鉤引也。

鎔 冶器法也。从金，容聲。余封切。

《注》曰：《董仲舒傳》曰：猶泥之在鈞，唯甄者之所爲。猶金之在鎔，唯冶者之所鑄。師古曰：鎔謂鑄器之模範也。今人多失其義。

鋏 可以持冶器鑄鎔者。从金，夾聲。讀若漁人莢魚之莢。一曰若挾持。古叶切。

《注》曰：莢當作夾，今正。冶器者，鑄於鎔中，則以此物夾而出之。《周禮》：并夾取矢。一曰若挾持者，謂一讀若挾持之挾。○箋曰：鈕氏樹玉曰：莢魚，許必有本，不應以《周禮》改。

鍛 小冶也。从金，段聲。丁貫切。

《注》曰：小冶，謂小作鑪鞴以冶金，如嵇康之鍛竈也。冶之則必椎之，故曰鍛鐵。《殳部》：段，椎物也。《考工記》：段氏爲鎛器。段即鍛也。《詩》之碫石，則鍛質也。○箋曰：段說小冶，未得其指。《繫傳》曰：椎之而已，不銷，故曰小冶。是也。以鐵入火，鑠而椎之，是謂小冶，異於鎔鑄也。

鋌 銅鐵樸也。从金，廷聲。徒鼎切。

《注》曰：樸，素也。《石部》：磺，銅鐵樸。鋌與磺同。亦謂之鋇。《淮南書》曰：苗山之鋌。○箋曰：戴氏侗曰：五金鍛爲條樸者。金曰鋌，木曰梃，竹曰筳，皆取其長。《考工記》曰：冶氏爲殺矢，刃長寸，鋌十之。

鐵 鐵文也。从金，曉聲。呼鳥切。

《注》曰：謂鐵之文理也。

鏡 景也。从金，竟聲。居慶切。

《注》曰：景，光也。此以疊韵爲訓。鏡亦曰鑒，雙聲字也。

鉹曲鉹也。从金，多聲。一曰鬵鼎。讀若擂。一曰若《詩》曰侈兮之侈。原作一曰《詩》云侈兮哆兮，今依《繫傳》正。尺氏切。

箋曰：《爾雅》曰：鬵，鉹也。郭注：涼州呼鉹。《一切經音義》十二引《聲類》鉹字與鈲同。

鈃似鍾而頸長。从金，幵聲。户經切。

《注》曰：古酒鍾有腹有頸，蓋大其下，小其上也。○箋曰：《急就篇》：銅鍾鼎鋞鋗鉇銚。顏師古注：鋞，字或作鈃。鈃似鍾而長頸。灝按：下文云：鋞，温器也。許以爲二字二義。

鑑酒器也。从金，重聲。職容切。

《注》曰：古者此器蓋用以宁酒，故大其下，小其頸。量之大者亦曰鍾。引申之義爲鍾聚。○箋曰：許以鍾爲酒器，鐘爲樂器，判然各異。但此二字古相通用，故戴仲達合而一之。考杜預注《左傳》、司馬彪注《莊子》、顏師古注《漢書》、李賢注《後漢書》，皆云六斛四斗爲鍾，非惟盛酒之器，不必如此之大，即樂鐘亦古所未聞。余嘗謂《左傳》《晏子》言齊舊四量豆、區、釜、鍾與嘉量之率不同，此亦其一證也。《小爾雅》云：一手之盛謂之溢，兩手謂之掬，掬四謂之豆，豆四謂之區，區四謂之釜，釜二有半謂之藪，藪二有半謂之缶，缶二謂之鍾。依此差之，《晏子》所謂四升爲豆者，僅止四掬，異夫嘉量之升，則斛之所容亦不同於石法可知。至《小爾雅》所謂缶二謂之鍾，即《晏子》之釜十則鍾也。而高誘注《淮南・要略》則以十斛爲鍾，是鍾之爲數亦無定準。至《公羊宣六年傳》何注云：畚，草器名。今市所量穀者是也，齊人謂之鍾。則形制竝殊。竊謂酒鍾之名，既昉乎樂鐘，而嘉量之度亦出於律吕。然則鍾與鐘實本一字，因後世用之各有所專，遂岐而二之耳。引申爲鍾聚之偁。《周語》曰：澤，水之鍾也。謂水之所聚也。又曰：鍾而藏之。言聚而藏之也。《左氏昭二十八年傳》：天鍾美於是。杜注：鍾，聚也。

鑑大盆也。一曰鑑諸，鑑原本作監，今從《繫傳》。可以取明水於月。从金，監聲。革懺切。

《注》曰：鑑諸，當作鑑方諸也，轉寫奪字耳。《周禮・司烜氏》：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鑑取明水於月。注：夫遂，陽遂也。鑑，鏡屬。取水者，世謂之方諸。《淮南書》：方諸見月則津而爲水。高注：方諸謂陰燧大蛤也。孰摩令熱，月盛時以向月下，則水生，以銅盤受之，下水數滴。高説與許、鄭異。《考工記》以鑑燧之齊併言，則鑑之爲鏡可知也。○箋曰：鑑，古通作濫。《莊子・則陽篇》：衞靈公有妻三人，同濫而浴。《墨子・節葬篇》：几梴壺濫。《吕氏春秋・節喪篇》：鍾鼎壺濫。又《慎勢篇》：功名著乎槃盂，銘篆著乎壺鑑。鑑即濫也。字又作甓，皆盛水器，即許所謂大盆也。《周禮・凌人》：春始治鑑。鄭注：鑑，如甀，大口，以盛冰，置食物於中，以禦温氣。按：此亦盆盎之類，而施用各異，形制略同。鑑，古祇作監，从皿以盛水也。因其可以照形，而監察之義生焉。其後範銅爲之而用以照形者，亦謂之鑑。聲轉爲鏡。又按：《太平禦覽》引許注《淮南》云：諸，珠也，方石也，以銅盤受之，下水數升。其説又異。蓋鑑與大蛤珠石皆可以取明水耳。

鐈似鼎而長足。从金，喬聲。巨嬌切。

箋曰：許云鐈似鼎，《方言》云：椀謂之盦。蓋二器皆高足，故从喬聲。喬者，高也。《廣雅》云：鐈，釜也。則以爲烹飪之器，而盦爲食器。

鑒陽鐩也。从金，隊聲。徐醉切。

《注》曰：此字非其次，疑後人因上説方諸而增之。《周禮・秋官》本作遂。○箋曰：《玉篇》：鐩，鏡也。《廣韵》曰：鐆，陽鐆，可取火於日中。又作鐩，同。灝按：今之玻璃眼鏡，取以向日，其中光影聚處有火一點在地，可以紙煤然之。顧野王以鐩爲鏡，即此類也。

鋞温器也。圜而直上。而字從段補。从金，巠聲。户經切。

《注》曰：温器者，謂可用煗物之器也。而字依《廣韵》補。○箋曰：《急就篇》顏注云：鋞，温器。圜而直上。即本於《説文》。又云：鋞字或作鈃。許則分爲二義也。

鑴甍也。从金，巂聲。户圭切。

《注》曰：《瓦部》：甍，大盆也。《周禮・眡祲》十煇，三曰鑴。鄭注：鑴讀爲童子佩觿之觿，謂日旁氣刺日也。今本《周禮注》觿譌金旁，非是。觿者，佩角，鋭耑可以解結。故鄭讀鑴爲觿，今本作讀如，亦非也。○箋曰：段以鄭注言日旁氣刺日，故謂當讀爲觿，言如角耑鋭也。先鄭云：鑴謂日旁氣四面反鄉，如暈狀。則是圜形。故假借鑴字爲之。鑴訓爲甍，甍者，大盆，亦圜形也。

鑴鑴也。从金，蒦聲。胡郭切。

《注》曰：《少牢饋食禮》有羊鑊，有豕鑊。鑊，所以煑也。

鍑釜大口者。段訂作如釜而大口者。从金，夏聲。隸變作复。方副切。

《注》曰：如、而二字依《玄應》補。釜者，鬴之或字。○箋曰：《一切經音義》二引《説文》：鍑，如釜而大口。段據以訂正。灝按：《玉篇》亦曰：似釜而大也。《玄應》又引《三蒼》云：鍑，小釜也。與許義異。《方言》：釜，自關而西或謂之釜，或謂之鍑。釜與鍑實一聲之轉耳。《玉篇》云：鎢錥，小釜也。鎢錥之合聲爲鑊，聲轉爲鍑。

鍪鍑屬。从金，敄聲。莫浮切。

《注》曰：《急就篇》：鐵鈇鑽錐釜鍑鍪。顏注：鍪似釜而反脣。一曰小釜類。即今所謂鍋也。以土爲之曰堥。《内則》：敦牟卮匜。鄭注：牟讀曰堥。疏引隱義曰：堥，土釜也。《六書故》引《説文》曰：鬲屬。今以胄爲兜鍪，蓋以其形似鬲。○箋曰：兜鍪之

鍪，乃敄之假借。

鉠朝鮮謂釜曰鉠。从金，典聲。他典切。

《注》曰：《方言》：鍑，北燕朝鮮洌水之閒或謂之鉠，或謂之鉼。

銼銼鑷，二字原脱，今從段補。鍑也。从金，坐聲。昨禾切。

鑷銼鑷也。从金，羸聲。魯戈切。

《注》曰：銼鑷二字依全書通例補。疊韵字。○箋曰：《玉篇》云：銼鑷，鍑也。即本於《説文》，此奪二字。《急就篇》顔注：鍪，一曰鏃鑷。即銼鑷也。《廣雅》：鎢錥謂之銼鑷。王氏疏證曰：物形之小而圓者謂之銼鑷，單言之則曰銼。《廣韵》：銼，蜀呼鈷鏻也。銼者，族羸之合聲，故銼鑷又謂之鏃鑷。瘯蠡急言之則爲痤，皆一聲之轉。

鉶器也。从金，荆聲。户經切。

《注》曰：此禮器也。《魯頌》：毛炰胾羹。毛傳：羹，大羹，鉶羹也。按：大羹，煑肉汁不和，貴其質也。鉶羹，肉汁之有菜和者也。大羹盛之於登，鉶羹盛之於鉶。鉶羹菜和謂之芼。其詳在《禮經》。經典亦作鉶。此猶荆字本从井，作刑，非正字也。

鎬温器也。从金，高聲。武王所都，在長安西上林苑中，字亦如此。乎老切。

《注》曰：武王都鎬，本無正字，偶用鎬字爲之。鎬京或書鄗，乃淺人所爲，不知漢常山有鄗縣也。○箋曰：鎬京直用地名爲京邑之名耳，無所爲假借也。

鑣温器也。一曰金器。从金，麀聲。《繫傳》有讀若奧三字。於刀切。

《注》曰：《廣韵》：鑣，銅瓮也。今江東尚有鑣孰之語，與《火部》以微火温肉之衮義同。或作爊，或作鏖。《集韵》曰：盡死殺人曰鏖糟。漢霍去病合短兵、鏖皋蘭下是也。○箋曰：《廣雅》曰：鑣，釜也。又曰：爊，煴也。王氏疏證曰：今俗謂煑肉爲爊肉。煴謂之爊，故温器亦謂之鑣矣。又按：鏖从麀省聲。

銚温器也。一曰田器。从金，兆聲。以招切。

《注》曰：今煑物瓦器謂之銚子，讀徒弔切，是也。一曰田器者，《周頌》：庤乃錢鎛。毛傳：錢，銚也。古通作斛。《爾雅》：斛謂之疀。郭注：即古鍪臿字。《方言》云：臿，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閒謂之斛，趙魏之閒謂之喿。○箋曰：《一切經音義》十四云：銚似鬲上有鐶釜也。《廣雅》曰：鋗謂之銚。又《管子·海王篇》：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房注：火鋤謂之銚。《秦策》曰：無把銚推耨之勢。高注：銚，芸苗器也。

鋀酒器也。从金，㞢象器形。大口切。**㞢**鋀或省金。

《注》曰：酒器，未聞。或曰即《行葦》之大斗，非是。毛傳大斗長三尺，謂勺柄長三尺也。斲字用㞢爲聲。○箋曰：錢氏坫曰：此亦豆字，爲酒器耳。《考工記》：飲一豆酒。又：一獻而三酬，則一豆。注：豆當爲斗。即此。灝按：此字當先有㞢，象形，然後加金旁。

鐎鐎斗也。从金，焦聲。即消切。

《注》曰：《漢書·李廣傳》：不擊鐎斗自衛。孟康曰：以銅作鐎器，受一斗。晝炊飯，夜擊持行，名曰刀斗。○箋曰：《漢書》師古注曰：鐎，音譙郡之譙，温器也。今本《史記·李將軍傳》作刁斗，索隱曰：刁，音貂。此相沿之誤。蓋緣譙聲近雕，而鐎通作刀，遂讀刀如雕，俗書因改刀字左筆斜上以別之耳。《史記》各本皆誤，惟《漢書》、汲古閣本不誤。《莊子·齊物論》之調調之刀，刀亦誤作刁。又孟康云：受一斗。《繫傳》引作受二升。

鉰小盆也。从金，肙聲。火玄切。

箋曰：《廣雅》曰：鋗謂之銚。王氏疏證曰：《博古圖》有漢梁山鋗，容二斗，重十斤，元康元年造。灝按：上文云：銚，温器也。顔注《急就篇》云：鋗，温器也。是鋗、銚同物。《方言》云：盂謂之銚，鋭木謂之梋枎。此盂椀之屬，與温器異用也。

鐏鼎也。从金，彗聲。讀若彗。于歲切。

《注》曰：《淮南·説林訓》：水火相憎，鐏在其閒，五味以和。高注：鐏，小鼎。又曰：鼎無耳爲鐏。

鉉鉉也。从金，建聲。一曰車轄。渠偃切。

《注》曰：謂鼎扃也。以木横關鼎耳而舉之，非是則既炊之鼎不可舉也。引申之爲門户之鍵閉。○箋曰：《月令》：修鍵閉，慎管籥。鄭注：鍵，牡閉牝也。管籥，搏鍵器也。灝按：鍵閉與管籥爲二事。鍵者，門關之牡也。蓋以木横持門户而納鍵於孔中，然後以管籥固之。管籥，即今之鎖也。車軸耑鍵與此相類，故亦謂之鍵矣。鉉者鼎扃，古傳注未有以鼎扃爲鍵者，此似有誤。

鉉舉鼎也。《易》謂之鉉，《禮》謂之鬲。从金，玄聲。胡犬切。

《注》曰：鬲音扃，與鼏音蜜，畫然二物二事。古説皆云鉉貫於耳，顔師古獨云：鉉者鼎耳，非鼎扃也。其説甚誤。○箋曰：《玉篇》：鉉，鼎耳也。其義爲優。此云舉鼎，疑誤。鬲者，以木横貫鼎耳而舉之也。《儀禮》作扃，《易·鼎》六五：鼎黄耳金鉉。金鉉即黄耳也。上九：鼎玉鉉。亦謂鼎耳。若是鼎扃，豈有以玉爲之者乎。

鉤可以句鼎耳及鑪炭。从金，谷聲。一曰銅屑。讀若浴。余足切。

《注》曰：句讀如鉤。鉤鼎耳舉之、鉤鑪炭出之之器也。一曰銅屑者，《漢書·食貨志》：民盜摩錢以取鋊。是也。

鋊器也。从金，熒省聲。讀若銑。烏定切。

《注》曰：謂摩鋥之器也，以金爲之。《爾雅》注曰：鸊鷉，膏中鎣刀。○箋曰：《廣韵》鎣下云：鎣，飾也。又作瑩，同。

鑯鐵器也。从金，韱聲。一曰鐫也。鐫原本誤作鑴，今從《繫傳》正。从金，韱聲。子廉切。

《注》曰：葢鋭利之器。郭注《爾雅》：融丘，鑯頂者。用爲今之尖字。○箋曰：錢氏坫曰：《公羊傳》鋟其版，本或作鑯。

鐙鐙也。从金，定聲。丁定切。

《注》曰：《廣韵》曰：豆有足曰錠，無足曰鐙。○箋曰：《一切經音義》七引《聲類》與《廣韵》同。今之膏鐙，即古豆登之遺制也。《楚辭・招魂》云：蘭膏明燭，華鐙錯些。王注：言鐙錠盡雕琢錯縷。《急就篇》：鍛鑄鉛錫鐙錠鐎。顔注：鐙，所以盛膏夜然燎者也。其形若杅而中施釭，有柎者曰鐙，無柎者曰錠。柎謂下施足也。灝按：小顔云：有柎曰鐙，無柎曰錠。與《聲類》《廣韵》正相反，未知孰是。以音義求之，似小顔爲長也。

鐙錠也。从金，登聲。都滕切。

《注》曰：《祭統》曰：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鄭注：校，豆中央直者也。鐙，豆下跗也。按：跗，《説文》作柎。鐙有柎，則無足曰鐙之説未可信。豆之遺制，爲今俗用燈盞。徐氏兄弟遂以膏鐙解《説文》，誤矣。《生民》傳曰：木曰豆，瓦曰登。豆薦菹醢，登薦大羹。箋云：祀天用瓦豆，陶器質也。然則瓦登用於祭天，廟中之鐙，笵金爲之，故其字从金。○箋曰：《記》言執鐙，即瓦登之登，傳寫異文。葢薦豆執校者，盛菹醢之木豆也。若執醴授之，則别用瓦登云爾。鄭以鐙爲豆下柎，其説似未核。古之豆登，未聞有足。後世之膏鐙笵金爲之，乃施足耳。段以爲廟中之鐙笵金爲之，尤未聞斯制也。許以鐙、錠相次，而與豆、登異部，則鼎臣兄弟所解不誤。段以爲祭器之登，乃誤矣。

鏶鍱也。从金，集聲。奏入切。鍱鏶或从咠。

箋曰：《廣韵・二十六緝》云：鏶，鐵鍱，秦入切。《二十九葉》云：鏶，炙鐵，七接切。不收鍱字。《玉篇》二字亦不連屬。

鏶鏶也。从金，枼聲。齊謂之鍱。與涉切。

《注》曰：此謂金銅鐵椎薄成葉者。

鏟鏶也。从金，産聲。一曰平鐵。初限切。

《注》曰：平鐵，謂以剛鐵削平柔鐵也。《廣韵》曰：鏟，平木器也。凡鏟削多用此字，俗多用剗字。○箋曰：鏶訓鐵鍱，故以平鐵爲别義。平鐵者，平木器之鐵也。段謂以剛鐵削平柔鐵，非是。

鑪方鑪也。从金，盧聲。洛乎切。

《注》曰：凡爇炭之器曰鑪。《定定三年・左傳》：邾莊公自投於牀，廢於鑪炭，爛，遂卒。○箋曰：鑪古祇作盧，相承增金旁。説見《皿部》盧下。《玉篇》未收此字。

鏇圜鑪也。从金，旋聲。辭戀切。

《注》曰：《玄應》曰：《周成難字》作檈，謂以繩轉軸裁木爲器曰檈。按：圜鑪之義之引申也。○箋曰：火爐，古未有以方圜異其名者。《玉篇》云：徐專切，圓轆轤也。又徐釧切，轉軸裁器也。

鑣器也。从金，虒聲。杜兮切。

箋曰：《類篇》：一曰釜屬。《集韵》同。

鑣煎膠器也。从金，虜聲。郎古切。

《注》曰：煎，熬也。膠作之以皮，故熬之而後成。○箋曰：《玉篇》云：釜屬。《類篇》云：一曰刀柄。或作鏀。《集韵》同。

釦金飾器口。从金，从口，口亦聲。苦厚切。

《注》曰：金涂器口，許所謂錯金，今俗所謂鍍金也。《漢舊儀》：大官尚食，用黄金釦器。中官私官尚食，用白銀釦器。班固《西都賦》玄墀釦切，謂金涂門限也。切者，門限。《吴語》：三軍皆譁釦以振旅。韋注：譁釦，喧呼。此乃假借字。从金口，會意。○箋曰：此以金飾器口，而非以金口爲義。从口當爲指事。

鍺金涂也。从金，笞聲。倉各切。

《注》曰：涂，俗作塗，又或作搽，謂以金措其上也。或借爲措字，或借爲摩厝字，或借爲迻遣字。○箋曰：下文云：鑢，錯銅鐵也。此當云錯鑢也。金涂乃其引申義，戴氏侗曰：以剛鐵交錯爲理，以磨厲金石。是也。《漢・食貨志》：王莽造錯刀，以金錯其文。因之涂飾以金亦謂之錯。又厲石亦謂之錯，别有厝。《厂部》：厝，厲石也。又《辵部》：遣，迹遣也。即交遣之義。古通作錯。錯謂之磋，亦謂之瓶，故事之舛互曰錯，亦曰差，又曰爽也。又讀去聲，與措通。

鉏鉏鋤也。从金，御聲。魚舉切。鋙鋤或从吾。

《注》曰：鉏鋤疊韵。《齒部》：齟齬，齒不相值也。鉏鋤葢亦器之能相抵拒錯摩者。故《廣韵》以不相當釋鉏鋙。《周禮・玉人》注駔牙，《左傳》人名鉏吾，皆同音假借。

鈴鉏鋤也。从金，奇聲。江淮之閒謂釜曰錡。《繫傳》無曰字。魚綺切。

《注》曰：《豳風・破斧篇》：既破我斧，又缺我錡。毛傳：鑿屬曰錡。又《召南》：維錡及釜。傳曰：錡，釜屬，有足曰錡。《方言》曰：鍑，江淮陳楚之閒謂之錡。郭云：或曰三腳釜也。按：《詩》《左傳》皆錡釜竝言，然則本以有足别於釜，而江淮語同之耳。○

箋曰：鉏鋙與齇齬同意，其轉語爲槎牙，皆參差不齊之貌。錡蓋鋸齒之類，故《詩》言缺也。《韓詩》木屬曰錡，鑿屬曰銶，與毛互異，疑當從韓爲是。又按：錡之言踦也。一足謂之踦，三足釜謂之錡，皆單數也。《鬲部》：敲，三足鍑也。字異而義同。又：鬵，三足釜也。亦聲相近也。

鍤 郭衣鍼也。从金，臿聲。楚洽切。

《注》曰：古無廓字，祇用郭。如鼓下云郭皮甲而出，此云郭衣，皆謂恢廓。張衣於版，以鍼密戳其週，使伸直，今之治裘者正如此，是曰郭衣。其鍼曰鍤，以爲鍪臿者，失之。○箋曰：鍪鍤，假借字耳。

銶 綦鍼也。从金，朮聲。食聿切。

《注》曰：《管子》：一女必有一刀一錐，一箴一銶。房注：銶，長鍼也。《玉篇》亦曰：長鍼。○箋曰：戴氏侗曰：銶，所以引線，故因爲銶誘，與訹通。

鍼 所以縫也。从金，咸聲。職深切。

《注》曰：縫者，以鍼紩衣也。《竹部》箴下曰：綴衣箴也，以竹爲之，僅可聯綴衣。以金爲之，乃可縫衣。

鍛 大鍼也。一曰劒如刀裝者。从金，皮聲。敷羈切。

《注》曰：劒兩刃，刀一刃，而裝不同。實劒而用刀削裹之，是曰鈹。《左傳》曰：夾之以鈹。○箋曰：《靈樞經·九鍼十二原篇》：鈹鍼長四寸，廣二分半，末如劒鋒。此謂醫家所用鍼砭也。劉淵林注《吳都賦》云：鈹，兩刃小刀也。蓋爲兩刃如劒，而形制如刀，故曰劒如刀裝。《繫傳》如作而，段氏因謂實劒而用刃削裹之，殊誤矣。鈹之小者，莖下有鼻，說見鎩下。長鈹則如矛而有柄，《方言》云：錟謂之鈹。郭注：今江東呼大矛爲鈹。是也。

鎩 鈹有鐔也。从金，殺聲。所拜切。

《注》曰：鐔，劒鼻也。鈹有鐔者，如刀裝之鈹，不爲鼻者也。賈誼曰：鉏櫌棘矜，非銛於句戟長鎩。張衡曰：植鎩縣瞂，用戒不虞。曰長，曰植，則鎩有柄，有柄，故不爲鼻。○箋曰：鈹有鐔者，蓋兩刃小刀，於其首爲鐔。若如矛長柄，即不復爲鐔矣。鎩之言殺也，首爲半圜形，自莖以下漸殺也，說詳鐔下。《淮南·覽冥訓》：飛鳥鎩翼。亦謂斂其翼也。因之鈹亦謂之鎩。《漢書·陳勝傳》：贊不敵於鉤戟長鎩。顏注：鎩，鈹也。

鈕 印鼻也。从金，丑聲。女久切。**玒** 古文鈕从玉。

《注》曰：古文印鈕字从玉，蓋初作印時，惟以玉爲之。○箋曰：鈕，古祇作紐。《周禮·弁師》延紐，鄭注：紐，小鼻在武上，笄所貫也。此紐之本義也。《淮南·說林訓》：龜紐之璽。此紐之引申也。後乃从金作鈕，又从玉作玒。玒者，或體，非真古文。

鈤 斤斧穿也。从金，巩聲。曲恭切。

《注》曰：穿者，通也。《詩釋文》作斧空也三字，謂斤斧之孔，所以受柄者。○箋曰：《玉篇》作斤斧空也。《繫傳》曰：柄孔受柯處。《六韜》曰：大柯斧銎長八寸。灝按：《豳風·七月》傳：斨，方銎也。《破斧》傳：隋銎曰釜。隋謂長圓形。銎，空也，穿也。《方言》云：矛骹謂之銎。郭注：即矛刃下口。《廣雅》云：銃謂之銎。充有塞義，故以銃名，指其所實言之也。

鈭 鈭錍，逗。斧也。从金，此聲。即移切。

錍 鈭錍也。从金，卑聲。府移切。

《注》曰：鈭錍，斧之一種也。疊韵字。

鏨 小鑿也。从金从斬，斬亦聲。藏濫切。

箋曰：《廣雅》曰：鐫謂之鏨。灝按：鐫、鏨、鑿一聲之轉，輕重各如其聲。

鐫 穿木鐫也。穿《繫傳》作破。从金，雋聲。一曰琢石也。讀若瀸。子全切。

《注》曰：破木之器曰鐫，因而破木謂之鐫矣。一曰琢石，乃引申之義。凡似此者，皆淺人所增耳。瀸在閉口音，非其類。○箋曰：《方言》：鐫，琢也。晉趙謂之鐫。《釋名》云：鐫，鐏也。有所鐏入也。

鑿 穿木也。从金，鑿省聲。在各切。

《注》曰：穿木之器曰鑿，因之既穿之孔亦曰鑿矣。《考工記》曰：量其鑿深以爲幅廣。《九辨》：圜鑿而方枘。音家讀曹報反。

銛 臿屬。臿原本作鍤，今從《繫傳》。从金，舌聲。讀若棪。桑欽讀若鐮。息廉切。

《注》曰：臿即田器之銚，其屬亦曰銛。俗作杴。《廣韵》曰：古作橇，或作欣。皆即銛字。引申爲銛利字。賈誼曰：莫邪爲鈍，鉛刀爲銛。又《方言》：銛，取也。此亦引申假借義也。銛从舌，非聲，當作丙。他念切。《木部》炊竈木之栝，此臿屬之銛，皆用爲聲，篆體亦當改正。○箋曰：丙即古舌字，舌當讀與丙同，說見《舌部》。段知銛當从丙聲，而未悟舌即丙字，故疑从舌非聲而欲改篆文耳。銛當與恬聲近，今讀息廉切者，聲之轉也。銛訓爲取，即丙之假借。舌舐取物，因有取義。《魯靈光殿賦》：玄熊舑舕以齗齗。李善曰：舑舕，吐舌貌。舑，吐玷切。舕，吐暫切。此讀舑與丙同，舕亦丙之轉也。《廣韵》：杴，虛嚴切，鍬屬。古作橇，或作欣。與銛音義異。段以杴爲銛之俗，亦非。

鈥 臿屬。从金，冘聲。直深切。

箋曰：今關吏所執長鍼以探驗物者謂之探銅，即此字也。蓋由直禁切聲轉爲探。

直深切者，聲之輕重耳。直，古音如得。

鈹臿屬。《繫傳》作臿金也。从金，危聲。一曰瑩鐵也。讀若跛行。《繫傳》作毀行。過委切。

箋曰：《玉篇》曰：鋸，以捩鋸齒也。與許異義。一曰瑩鐵者，謂以藥物瑩飾刀劍也。瑩讀去聲。

鑿河内謂臿頭金也。从金，敝聲。芳滅切。

《注》曰：郭注《方言》曰：江東呼鍪刃爲鑿。○箋曰：《廣韵》：鑿，普蔑切，江南呼鍪刃。《玉篇》作鍪刃，蓋誤。鍪刃即臿頭金。

錢銚也。古田器。从金，戔聲。《詩》曰：庤乃錢鎛。即淺切，又昨先切。

《注》曰：《檀弓》注曰：古者謂錢曰泉布。《國語》：周景王將鑄大錢。韋注：古曰泉，後轉曰錢。《周禮・泉府》注：鄭司農云故書泉或作錢。○箋曰：《詩・周頌・臣工篇》毛傳：錢、銚、鎛，鎒也。假借爲貨泉字。《繫傳》本下有一曰貨也四字，蓋後人所增。

钁大鉏也。从金，矍聲。居縛切。

箋曰：許以钁爲大鉏，《六韜》《淮南》以爲兵器，説見《木部》櫡下。

鈐鈐鏞，逗。大犁也。一曰類梠。从金，今聲。巨淹切。

鏞鈐鏞也。从金，隋聲。徒果切。

《注》曰：梠當作枱，耒耑也。○箋曰：《急就篇》：鈐鏞鉤銍斧鑿鉏。顔注：鈐鏞，大犁之鐵。《廣雅》曰：鋡鏞謂之鑣。即鈐鏞也。鈐又爲車鎋之偁，《玉篇》曰：鈐，車鎋也。按：凡言鈐鍵、鈐束之類，皆鉗之假借。鏞又爲車軸鍺之名，《廣雅》曰：鏞、鐗，鍺也。説見後鐗下。

鐖兩刃，木柄，可以刈艸。从金，發聲。讀若撥。普活切。

《注》曰：兩刃如劍然，兩邊有刃。乂，芟艸也，字或作刈。○箋曰：《六韜・農器篇》云：春鏺草木，夏耨田疇。《廣雅》曰：鏺，鎌也。鏺蓋如鎌，而有兩刃雙鉤。段謂兩刃如劍，恐非也。

鉛梠屬。从金，蟲省聲。讀若同。徒冬切。

箋曰：《玉篇》曰：鉠，鉏大皃。《廣韵》亦曰：大鉏。

鉏立薅所用也。从金，且聲。士魚切。

《注》曰：立薅者，古薅艸坐爲之，其器曰槈，其柄短。若立爲之，則其器曰鉏，其柄長。槈之用淺，鉏之用可深，故曰斫。○箋曰：《禾部》：穮，耕禾閒也。蓋禾既長而轢之，因用鉏於禾閒除艸，故曰立薅。段以坐薅與立薅相對，謂古薅艸坐爲之，非也。俗作鋤。

鑼梠屬。从金，罷聲。讀若嫣。彼爲切。

《注》曰：《廣韵》作鑼。

鑣鍥也。从金，兼聲。力鹽切。

箋曰：《廣雅》曰：划、釖、刎、鍥、鏺，鎌也。《六韜・軍用篇》云：芟草木大鎌，柄長七尺以上。字又作鐮。《釋名》云：鐮，廉也。體廉薄也。

鍥鎌也。从金，契聲。苦結切。

《注》曰：《方言》曰：刈鉤，自關而西或謂之鉤，或謂之鎌，或謂之鍥。《刀部》曰：刎，鎌也。即《方言》之刈鉤也。○箋曰：鍥者，契也。《爾雅》曰：契，絶也。郭注：今江東呼刻斷物爲契斷。

鉊大鐵也。从金，召聲。鎌謂之鉊。張徹説。止搖切。

箋曰：《方言》曰：刈鉤，江淮陳楚之閒或謂之釖，或謂之鐹。《玉篇》曰：鎌也。

銍穫禾短鎌也。从金，至聲。陟栗切。

《注》曰：《周頌》：奄觀銍艾。毛傳：銍，穫也。銍，所以穫也。淺人删所以二字。○箋曰：《釋名》曰：銍，穫禾鐵也。銍銍，斷禾穗聲也。《手部》：挃，穫禾聲也。引《詩》：穫之挃挃。

鎮博壓也。从金，真聲。陟刃切。

《注》曰：博，當作簙，局戲也。壓，當作厭，笮也。謂局戲以此鎮壓，如今賭錢者之有樁也。未知許意然否。引申之爲重也，安也。○箋曰：鈕氏樹玉曰：《一切經音義》屢引作壓也，《篇》《韵》注同，博字乃後人所加，非局戲也。

鉆鐵鍤也。从金，占聲。一曰膏車鐵鉆。敕淹切。

《注》曰：《周禮・典同》注飛鉆，疏引《鬼谷子》作飛箝。膏車鐵鉆，謂脂其車轂者，以器納輈濡膏而染轂中也。其器曰鉆，鐵爲之。○箋曰：《一切經音義》十一引《通俗文》：鍛具曰鉆。灝謂，鉆與鉗同類異物，鉗蓋冶器所用鐵夾，鉆訓爲鍤，即今所用鑷子，今世俗二器猶分別釐然也。鉆當讀若拈，與鍤爲雙聲。《廣雅》云：拈揖，持也。拈揖猶鉆鍤也。

鉗鉆也。从金，耴聲。陟葉切。

《注》曰：此與《竹部》籥義同音近。○箋曰：《繫傳》曰：鍤猶籥也。《竹部》：籥，箝也。字又作鑷。《釋名》云：鑷，攝也。攝取髮也。許書無鑷字。

鉗以鐵有所劫束也。从金，甘聲。巨淹切。

箋曰：《漢書·高帝紀下》：郎中田叔孟舒等十人，自髡鉗爲王家奴。顔注：鉗，以鐵束頸也。此鉗之引申義也。古通作箝，《竹部》：箝，籥也。又通作拑，《手部》：拑，脅持也。蓋以手曰拑，以竹木曰箝，以銅鐵曰鉗，通用則不別也。

鈦 鐵鉗也。从金，大聲。特計切。

《注》曰：《史記·平準書》曰：敢私鑄鐵器煑鹽者，鈦左趾。索隱引《三蒼》云：鈦，踏腳鉗也。又引張裴《漢晉律序》云：狀如跟衣，箸足下，重六斤，以代臏。至魏武改以代刖。

鋸 槍唐也。从金，居聲。居御切。

《注》曰：槍唐蓋漢人語。《廣韵》引《古史考》曰：孟莊子作鋸。○箋曰：《廣雅》曰：鋸，鉏也。《管子·小匡篇》：惡金以鑄斤斧鉏夷鋸欘。尹知章注：鋸欘，钁類也。此鋸之古義。《魯語》曰：中荆用刀鋸。韋注：斷截用鋸。《釋名》曰：鋸，倨也。其體直所截應倨句之平也。此則今之所謂鋸也。槍唐蓋狀鋸聲。

鐕 可以綴著物者。从金，朁聲。則參切。

《注》曰：《喪大記》：君裏棺用朱緑，用雜金鐕。大夫裏棺用玄緑，用牛骨鐕。注：鐕所以琢箸裏。玉裁按：今謂釘者皆是，非獨棺釘也。○箋曰：《玉篇》曰：鐕無蓋。釘蓋謂無鋪首之釘也。

錐 鋭也。从金，隹聲。藏追切。

箋曰：錐、鋭疊韵爲訓。

鑱 鋭也。从金，毚聲。士銜切。

箋曰：《廣雅》曰：鑱謂之鈹。本篇云：鈹，大鍼也。《史記·扁鵲傳》：鑱石橋引。索隱云：鑱謂石鍼。

鋭 芒也。从金，兑聲。以芮切。**𨱔** 籀文鋭从厂剡。

《注》曰：芒者，艸耑也。艸耑必鑯，故引申爲芒角字。籀文𨱔，从剡，厂聲。○箋曰：鋭古但作兑，説見《儿部》。《書·顧命》：一人冕執鋭。傳曰：鋭，矛屬。許引作鈗，説見鈗下。芒，俗作鋩。

鏝 鐵杇也。从金，曼聲。母官切。**槾** 鏝或从木。

《注》曰：杇，所以涂也。秦謂之杇，關東謂之槾。○箋曰：《爾雅·釋宫》曰：鏝謂之杇。釋文云：鏝，本或作槾，又作墁。杇，音烏，又音胡。引李巡云：泥鏝，一名杇，塗工之作具。按：槾字《木部》重見，蓋古以木爲之，後易以金也。𩏂亦名鏝胡。《方言》云：𩏂，東齊秦晉之閒謂其大者曰鏝胡，其曲者謂之鉤釨鏝胡。是也。鏝胡即鏝杇，故杇有胡音。蓋𩏂之垂胡有與泥鏝相似者，而名之也。

鑽 所以穿也。从金，贊聲。借官切。

《注》曰：本是器名，因之謂穿亦曰鑽。○箋曰：此謂鑽鑿之器。《方言》云：鑽謂之鍴，矜謂之杖。鑽乃欑之假借，謂矛𩏂柄也。

鑢 錯銅鐵也。从金，慮聲。良據切。

《注》曰：錯，當作厝。厝者，厲石也。厲銅鐵謂之鑢，故其字从金。○箋曰：《廣雅》曰：錯、鑢，磨也。又曰：鋁謂之錯。鋁與鑢同。《方言》云：燕齊摩鋁謂之希。字又作鐧。鄭眾注《考工記》：錯，本作厝。此用假借字耳。

銓 衡也。从金，全聲。。此緣切。

《注》曰：衡，當作稱，稱即今秤字。○箋曰：銓訓爲稱，可也，而稱非稱錘也。銓衡者，稱量之通名，故衡亦訓稱。《經解》云：猶衡之於輕重也，鄭注：衡，稱也。是也。《廣雅》曰：稱謂之銓，錘謂之權。分別甚明。段改非也。

銖 權十分黍之重也。从金，朱聲。市朱切。

《注》曰：分當作絫，今正。《厽部》：絫，十黍之重也。此云銖權十絫黍之重也。《漢·律曆志》：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此許所本，言十絫黍者，謂百黍也。蒙十黍之重爲絫而言，若《禾部》稱下云：十二粟爲一分，十二分爲一銖。則用《淮南·天文訓》與《律曆志》別爲一説。○箋曰：許於《禾部》既曰十二粟爲一分，十二分爲一銖，則此似當作權十二分黍之重也。《玉篇》曰：銖，十二分也。

鋝 十一銖原本脱一字，今從段補。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原本脱銖字，今從段補。从金，寽聲。《周禮》曰：重三鋝。北方以二十兩爲三鋝。原本爲下脱三字，今從段補。力錣切。

《注》曰：各本奪字，今依《尚書音義》《漢·蕭望之傳》注、《廣韵》及戴東原師説補正。考《書》傳及馬融、王肅皆云：鍰重六兩。鄭康成云：鍰重六兩大半兩。鋝即鍰。賈逵云：俗儒以鋝重六兩。脱去大半兩言之。《説文》多宗賈侍中，故曰北方以二十兩爲三埒，正謂六兩大半兩爲一鋝也。東原師曰：鍰、鋝篆體易譌，説者合爲一，恐未然也。鍰當爲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鋝當爲六兩大半兩。《吕荆》之鍰，當爲鋝。《弓人》膠三鋝，當爲鍰。一弓之膠三十四銖二十五分銖之十四，不得多至二十兩也。○箋曰：段作十一銖是也。戴氏侗亦曰：蜀本十下有一字。戴東原謂鍰、鋝互譌，非也。蓋徒知一弓之膠不得多至二十兩，不知許所引三鋝非專指一弓之膠而言。《考工記》言重三鋝者，二其一爲冶氏之戈，重三鋝，又𩏂與刺重三鋝，蓋即以二十兩爲三鋝者，此一數也。其一爲《弓人》膠三鋝，即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之數而三之也，此又一數也。許以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爲鋝之本數，而北方以二十兩爲三鋝，乃別一義。其引《周禮》蓋兼包二數。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即古《尚書》説百鍰爲三斤百分之一也。北方以二十兩爲

三鋝，即賈、鄭所云六兩大半兩三倍之數也。竊謂，鍰、鋝本各自爲數，鍰爲六兩大半兩，鋝之本數爲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吕刑》之鍰，《史記》作率，實定率之義。蓋古者或謂百鍰爲百率。因與鋝同聲，遂以鋝爲率，而當鍰之數，於是鋝亦爲六兩大半兩，而二十兩爲三鋝矣。古《尚書》説誤以鋝之本數爲鍰，故偁百鍰三斤，以漢之五銖錢計之，僅得錢三百二十，似爲過少，當從賈、鄭諸儒所言也。餘詳鍰下。又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爲一鋝，其數奇零，非立名之法，疑當爲十二銖。《漢・律曆志》曰：權衡本起於黄鍾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兩之爲兩鋝，即半兩之十二銖也。蓋百鋝凡三斤二兩，一鋝實十二銖，或舉其成數三斤，故百分之而成十一銖有奇耳。夫六銖爲錙，倍之則十二銖爲鋝，半兩，故有小半兩爲錘，大半兩爲鈞之目。鄭注《考工記》云：十鈞爲環。環重六兩大半兩，又恰符鍰之重數，然則鍰即環也。而鋝十二銖明矣。

鍰 鋝也。从金，爰聲。《虞書》曰：罰百鍰。户關切。

《注》曰：《考工記》鄭注曰：今東萊謂大半兩爲鈞，十鈞爲環。環重六兩大半兩。○箋曰：鍰之制，賈逵、鄭康成以爲六兩大半兩者，十鈞之數也。大半兩爲鈞，其重十六銖，十鈞爲環，環百六十銖，即六兩大半兩。《書》傳及馬融、王肅以爲鍰重六兩，則《吕刑》之罰百鍰凡三十七斤有半，六百鍰爲二百二十五斤。若如賈、鄭之説，一鍰爲六兩大半兩，百鍰凡四十一斤十兩大半兩，六百鍰則二百五十斤。二數相較，似賈、鄭爲優也。

錙 六銖也。从金，甾聲。側持切。

《注》曰：鄭注《禮記・儒行》曰：八兩爲錙。高注《淮南・詮言訓》曰：六兩曰錙，倍錙曰錘。《風俗通義》曰：銖六則錘，二錘則錙，二錙則兩。《廣韵》曰：八銖爲錙。其説皆乖異，不與許合。惟高注《説山訓》曰：六銖曰錙，八銖曰錘。與許説合。疑《説山》之注，乃許注之僅存者也。○箋曰：王注《家語》、楊注《荀子》竝以八兩爲錙，諸兩字疑皆銖之誤。古人錙銖連言，其數不得太懸遠也。竊謂，當從許説爲長。

錘 八銖也。从金，垂聲。直垂切。

《注》曰：今謂稱之權爲錘，古當作垂，謂有物垂之而使平。○箋曰：今假錘爲稱錘字，俗作砣，古音垂讀若陀，口相傳不變也。

鈞 三十斤也。从金，勻聲。居勻切。**𨥭** 古文鈞从旬。

《注》曰：《漢志》：鈞者，均也。陽施其氣，陰化其物，皆得成就平均也。古多假鈞爲均。○箋曰：戴氏侗曰：《夏書》曰：關石和鈞，王府則有。《考工記》曰：㮚氏爲量，改煎金錫則不耗，不耗然後權之，權之然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量之以爲鬴，重一鈞。聲中黄鍾之宫。蓋律度量衡易於爽則，故聖人作則，煎金錫使不耗。錡器以紀量衡律度，使永遠不壞而咸得徵則焉。所謂和鈞，蓋是物也。因之爲鈞一之義，輕重同也。

鈀 兵車也。《司馬法》：晨夜内鈀車。从金，巴聲。一曰鐵也。此四字原在兵車也之下，今從段移正。伯加切。

《注》曰：晨夜内鈀車，今《司馬法》無此文。《方言》：箭廣長而薄鐮謂之錍，或謂之鈀。一曰鐵也，别一義。今從《韵會》本移下。

鐲 鉦也。从金，蜀聲。軍法：司馬執鐲。直角切。

《注》曰：《周禮・鼓人》：以金鐲節鼓。鄭注：鐲，鉦也。形如小鐘，軍行鳴之以爲鼓節。《司馬》職：卒長執鐃，兩司馬執鐸，公司馬執鐲。此奪公字。

鈴 令丁也。从金，令聲。原作从金从令，令亦聲，今依《繫傳》。郎丁切。

《注》曰：《晉語》注：丁甯，令丁，謂鉦也。《吴語》注：丁甯，令丁，謂鉦也。今《國語》皆奪令丁字而存於《舊音補音》。○箋曰：丁甯者，鈴也。丁甯、令丁皆狀其聲，急言之爲鈴。《周頌・載見篇》：和鈴央央。毛傳：和在軾前，鈴在旂上。《爾雅》曰：有鈴曰旂。《廣韵》曰：鈴似鐘而小。蓋形如小鐘而有舌，行動則鳴，與和鸞相應也。

鉦 鐃也。似鈴，柄中，上下通。从金，正聲。諸盈切。

《注》曰：《鼓人》：以金鐃止鼓。鄭注：鐃如鈴，無舌有柄，執而鳴之，以止擊鼓。鄭説鐃形與許説鉦形合，鐃即鉦也。鐲、鈴似鍾，有柄爲之舌以有聲，鉦則無舌。柄中者，柄半在上半在下，稍稍寬其孔爲之抵拒，執柄摇之，使與體相擊爲聲也。

鐃 小鉦也。軍法：卒長執鐃。从金，堯聲。女交切。

《注》曰：鉦、鐃一物，而鐃較小。渾言不别，析言則有辨也。《周禮》言鐃不言鉦，《詩》言鉦不言鐃。

鐸 大鈴也。軍法：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兩司馬執鐸。从金，睪聲。徒洛切。

《注》曰：《周禮・鼓人》：以金鐸通鼓。鄭注：鐸，大鈴也。○箋曰：《小宰》：徇以木鐸。鄭注：古者將有新令，必奮木鐸以警眾，使明聽也。木鐸，木舌也。文事奮木鐸，武事奮金鐸。按：鐲、鈴、鉦、鐃、鐸五者，形制皆同，唯鈴、鐸有舌爲異耳。

鑮 大鐘。淳于之屬，所以應鐘磬也。堵以二，金樂則鼓鎛應之。从金，薄聲。匹各切。

《注》曰：鄭注《周禮》《禮經》皆云鎛似鐘而大。韋昭注《國語》謂鎛爲小鐘，誤也。鄭云似鐘，則非鐘也。故許既云大鐘，而又云淳于之屬。《周禮・鼓人》云：以金錞和鼓。鄭注：錞，錞于也。圜如碓頭，大上小下，樂作鳴之，與鼓相和。又按：《周禮・小胥》云：凡懸鍾磬，半爲堵，全爲肆。鄭注：鍾磬者編懸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箋曰：古錞于上大下小，爲橢圜形，唯下垂處如椎頭正圜。吾粤順德梁氏延枏嘗得漢錞于，置之學海堂中，灝經目驗也。

鏞大鐘謂之鏞。从金，庸聲。余封切。

《注》曰：《爾雅・釋樂》文。《商頌》毛傳皆同。惟《商頌》字作庸，古文假借。○箋曰：《商頌・邦篇》：庸鼓有斁。《逸周書・世俘篇》：王奏庸。庸即古鏞字也。

鐘樂鐘也。秋分之音，物穜成。从金，童聲。古者垂作鐘。職茸切。

鍾或从甬。

《注》曰：鐘與穜疊韵。○箋曰：《釋名》曰：鐘，空也。内空受氣多，故聲大也。《白虎通》引《樂記》曰：鐘兑音也。古通作鍾，詳見上文鍾下。鍤，《玉篇》與鏞同。

鈁方鐘也。从金，方聲。府良切。

《注》曰：《廣韵》曰：鑊屬，今義也。

鎛鎛鱗也。鐘上横木上金華也。从金，尃聲。一曰田器。《詩》曰：庤乃錢鎛。補各切。

《注》曰：《考工記》：梓人爲筍簴，鱗屬以爲筍。鄭注：横曰筍，植曰簴。○箋曰：鱗，龍蛇之屬。蓋於筍上爲龍蛇，飾以金華，謂之鎛鱗也。《周頌・臣工篇》：庤乃錢鎛。毛傳：鎛，耨也。《廣雅》曰：鎛，鉏也。《釋名》曰：鎛亦鋤，田器也。鎛，迫也，迫地去草也。又借爲鑮鐘之鑮。《周禮・鎛師》鄭注：鎛如鐘而大。是也。

鏜鐘聲也。从金，皇聲。《詩》曰：鐘鼓鍠鍠。乎光切。

《注》曰：《詩・周頌・執競篇》文。今《詩》作喤喤。

鎗鎗鏓，二字依段補。鐘聲也。从金，倉聲。楚庚切。

鏓鎗鏓也。从金，悤聲。一曰大鑿平木者。倉紅切。

《注》曰：平木，當作中木，今正。馬融《長笛賦》：鏓硐隤墜。李注云：《說文》曰：鏓，大鑿中木也。今按：中讀去聲，謂大鑿入木曰鏓也。○箋曰：鎗鏓，亦作瑲璁，經典以爲凡狀金玉聲之辭。鎗又借爲鼎鎗字。俗作鐺。一曰大鑿平木，《說文》各本皆同，《玉篇》《廣韵》竝云平木器，則平字似不誤，疑李善所引有誤。大鑿平木非不可解，木科厄有節，則以大鑿平之耳。

錚金聲也。从金，爭聲。側莖切。

《注》曰：《後漢書》曰：鐵中錚錚。鐵堅則聲異也。

鏜鐘鼓之聲。从金，堂聲。《詩》曰：擊鼓其鏜。上郎切。

《注》曰：《邶風・擊鼓篇》：擊鼓其鏜。毛傳：鏜然擊鼓聲也。《鼓部》引《詩》作鼞，蓋有韓、毛之異。○箋曰：《上林賦》：鏗鎗閿鞈。郭注：閿鞈，鼓音也。鏜从金，故兼鐘鼓言之。

鏗金聲也。从金，輕聲。讀若《春秋傳》曰蹩而乘它車。若定切。

《注》曰：蹩而乘它車，《昭二十六年・左氏傳》文。今《左傳》作鑿而乘於他車，則不可通矣。蹩蓋即脛字，亦或作踁。林雍既斷足，乃以脛築地而行，故謂之脛。○箋曰：林雍足既斷矣，豈能以脛築地而行，必無是理。蓋斷一足，而以一足跨踔而行耳。鈕氏樹玉曰：蹩疑是趌。《玉篇》：趌，半步也，舉一足也。與杜注一足行合。《祭義》作頃，蓋同聲假借。烓从圭聲，韵書收迥，趌亦其類也。

鐔劒鼻也。从金，覃聲。徐林切。

《注》曰：《攷工記》《曲禮》《少儀》所謂劒首也。○箋曰：《釋名》曰：劒旁鼻曰鐔。顔師古注《漢書・匈奴傳下》曰：鐔，劒口旁横出者也。衛，劒鼻也。衛字本作彘，其音同耳。灝按：鐔即《考工記》所謂臘也，前承劒身，後接於莖。鐔之言覃也。覃，延也，言其横出劒外也。臘之言接也。《風俗通》曰：臘者，接也。言其與劒身相接合也。亦謂之衛，衛者，衛也，所以衛劒身也。當兩脊之中者曰鼻，居刃之兩旁曰珥。珥猶耳也。阮太傅《集古圖》古劒臘如梔子花蒂作四出長鬣形，於臘之名義猶顯。蓋謂其如毛髮鬣鬣然也。近世所傳古劒，其臘多横出如梭，乃其簡制。小顔以爲劒口旁横出者，此也。古劒自首及末，皆一體鑄成，唯臘相附接合，亦有以玉爲之者，即《玉部》所云：璏，劒鼻玉也。此皆得之目驗者。許云：鐔，劒鼻也。璏，劒鼻玉也。參以劉熙、顔籀之説，實足互相證明。段及程沅諸家皆以鐔爲劒首，似未確也。

鏌鏌鈏，大戟也。从金，莫聲。大戟二字依《繫傳》補。慕各切。

鈌鏌鈏也。从金，牙聲。以遮切。

《注》曰：大徐無大戟字，小徐及臣瓚《賈誼傳》注、李善《羽臘賦》注、李賢《杜篤傳》注引許皆同。淺人但知莫邪爲劒，故删之也。○箋曰：《廣雅》曰：干將、鏌鈏，劒也。《玉篇》曰：鏌鈏，劒名。王氏疏證曰：干將、莫邪皆連語，以狀其鋒刃之利，故爲劒戟之通偁。《荀子・性惡篇》云：闔閭之干將、莫邪、鉅闕、辟閭，古之良劒也。《淮南・修務訓》云：服劒者，期於銛利而不期於墨陽、莫邪。《史記・商君傳》：屈盧之勁矛，干將之雄戟。司馬相如《子虚賦》云：建干將之雄戟。戟與戈同類，故魏文帝《浮淮賦》云：建干將之銛戈。自西漢以前未有以干將、莫邪爲人名者，自《吴越春秋》，始以干將爲吴人，莫邪爲干將之妻，遂致紛紛之説。

鍥刀削末銅也。从金，栗聲。撫招切。

《注》曰：削者，刀鞞也。私妙切，俗作鞘。刀室之末以銅飾之曰鏢，鞞用革，故其末飾銅耳。而高誘注《天文訓》云：標讀如刀末爲鏢。《通俗文》曰：刀鋒爲鏢。皆與許説異。

鈒鋋也。从金，及聲。穌合切。

《注》曰：《廣雅》云：戟也。又云：鈒鏤。皆非古義。○箋曰：戴氏侗曰：細鏃金

銀爲文。即《廣韵》所謂鈒鏤也。

鋋 小矛也。从金，延聲。市連切。

《注》曰：矛者，酋矛，其小者可用戰，曰鋋。○箋曰：《釋名》：鋋，延也，達也。《史記・匈奴傳》索隱引《埤蒼》：鋋，小矛鐵矜。

鈗 侍臣所執兵也。从金，允聲。《周書》曰：一人冕，執鈗。讀若允。余準切。

《注》曰：《顧命》作執鋭，傳云：鋭，矛屬也。陸氏音義云：鋭，以稅反。不言《說文》作鈗。《玉篇》《廣韵》亦無鈗字。殊爲可疑。《漢書・長楊賦》兖鋋瘢耆，張佖引《說文》謂兖當作鈗，是《說文》今本至南唐張佖乃見之。毛居正《六經正誤》云：鋭，矛屬，許氏《說文》音兑。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云：《顧命》執鋭，《說文》以爲兵器，注中釋爲矛屬。是則南宋時所據許書古本，尚有釋鋭爲兵器、讀若兑者。竊謂《顧命》本作鋭，《說文》亦本有鋭無鈗，今挍《說文》當徑删鈗篆。○箋曰：許所據《周書》作鈗，蓋必有所受之。《長楊賦》：兖鋋瘢耆。兖即鈗之假借。張佖引此以證兖當作鈗，實足互相發明。段氏以《釋文》未引《說文》，而《玉篇》《廣韵》亦無鈗字，遂謂《說文》今本至南唐張佖乃見之，殊爲紕繆。灝謂，《顧命》釋文不言《說文》作鈗，蓋陸氏偶未之及，《說文》引經異字爲陸氏所未引者甚多，不獨此一字也。至《玉篇》則本有鈗字，而爲後人所改。何以明之。《說文》於鈒、鋋二篆後次之以鈗，又次之以鉈、鏦，《玉篇》次弟正同，唯易鈗爲鋭，此明是淺人據今本《顧命》改之。《廣韵》雖無鈗字，而《集韵》《類篇》皆有之，足明其相承有自。今本《廣韵》或後來所删，亦未可知。又《沿革例》云：鋭實鈗字也，《說文》以爲兵器。此指《說文》鈗下云侍臣所執兵也。又云：今注中釋爲矛屬。此指《書》傳鋭矛屬而言也。段乃謂南宋時許書古本尚有釋鋭爲兵器者，何其蔽邪。若《六經正誤》，則更不足辨。所云鋭矛屬，非引《說文》。其謂許氏《說文》音兑，則許書從無直音，豈得援以爲證邪。

鉈 短矛也。从金，它聲。食遮切。

《注》曰：《方言》：矛，吴揚江淮南楚五湖之閒謂之鍦，或謂之鋋，或謂之鏦。按：鍦即鉈字，《廣雅》作秅。○箋曰：段說是也。[illegible]與[illegible]篆體相似，故鉈誤爲鉇。《荀子・議兵篇》：宛鉅鐵鉇。鉇即鉈也。鉈字一誤而爲鉇，再誤而爲鉇，因又作鍦矣。《廣雅》：秅，曹憲音蛇。其爲它之變體無疑也。矛刃曲折宛延，故謂之蛇矛，而字从它。

鋣 矛也。从金，從聲。七恭切。臣鉉等曰：今音楚江切。**鏦** 鏦或从彖。

《注》曰：《玄應》引《字詁》云：古文鎵、穳二形今作穳。按：鎵从彖聲，與鏦當是各字，疑轉寫有誤。○箋曰：《淮南・兵略訓》：修殺短鏦。《華嚴經音義》引許慎注：鏦，小矛也。按：鏦之言縱也，縱刃以傷人也。《史記・吴王濞傳》曰：鏦殺吴王。《後漢・馬融傳》：飛鋋電激。即其義。《廣雅》曰：穳謂之鋋。曹憲音穳，子段反。

鋑 長矛也。从金，炎聲。讀若老聃。徒甘切。

《注》曰：《史記》：鋑戈在後。又：非鋑於句戟長鎩。假爲銛利字也。○箋曰：《方言》曰：鋑謂之鈹。按：鋑之言銛也。銛，利也。銛、鋑一聲之轉，此可證銛之古音非息廉切。

鏵 兵耑也。从金，逢聲。敷容切。

《注》曰：凡金器之尖曰鏠，俗作鋒。○箋曰：《釋名》曰：刀，其末曰鋒，言若蠭刺之毒利也。灝謂，蠭之命名，以其刺人如鋒耳，非鋒刃有取於蠭刺也。凡物之鑯鋭者，其字多从夆，當以鋒爲正。許書偶遺之。段氏反以鋒爲俗，非也。《篇》《韵》皆有鋒無鏠。

鐔 矛戟柲下銅鐏也。从金，𩫖聲。《詩》曰：厹矛沃鐔。段改篆作[illegible]，沃鐔作渼鐵。徒對切。

《注》曰：柲，欑也。欑，積竹杖也。矛戟之矜以積竹杖爲之，其首非銅裹而固之恐易散，故有銅鐏。《方言》：鐏謂之釬。注：或名爲鐓，音頓。《玄應書》卷廿一引《說文》作鐓，而謂梵經作錞，乃樂器錞于字。然則東晉、唐初《說文》作鐓可知。《玉篇》《廣韵》皆鐓爲正字，錞注同上。《曲禮》進矛戟者前其鐓。釋文：又作錞。今更正篆作鐓。《詩・秦風》文。今《詩》作鋈錞。○箋曰：《秦風》毛傳：錞，鐏也。是古字作錞，鐓乃重文。疑因錞假爲樂器錞于，又別作鐓。不必輕改本文，當增鐓爲或體可耳。

鐏 柲下銅也。从金，尊聲。徂寸切。

《注》曰：《曲禮》曰：進戈者前其鐏，後其刃，進矛戟者前其鐓。鄭注：鋭底曰鐏，平底曰鐓。○箋曰：鐏之言蹲也。鐓者，敦也。皆踞地之義。

鐏 弩眉也。一曰黄金之美者。从金，翏聲。力幽切。

箋曰：弩眉，未詳。《爾雅・釋器》：黄金謂之璗，其美者謂之鏐。郭注：鏐即紫磨金。

鏃 矢，逗。金鏃翦羽鏃段訂作族。謂之鏃。从金，矦聲。《繫傳》無此篆。乎鉤切。

《注》曰：金鏃，當作金族。《㫃部》曰：族，矢縫也。束之族族也。可證。○箋曰：《爾雅・釋器》：金鏃翦羽謂之鍭，骨鏃不翦羽謂之志。郭注：金鏃，今之錍箭。骨鏃，今之骨骲。是也。《小雅・行葦》疏引孫炎曰：金鎬翦羽，使前重也。然則骨鏃不翦羽，前後適均矣。《㫃部》曰：族，矢鋒也。今作鏃者，用世俗通行之字。《周禮・司弓矢》有八矢，鍭矢用諸近射、田獵，恒矢、庳矢用諸散射。鄭注：鍭之言候也。司候射敵之近者，及禽獸前，尤重中深而不可遠也。恒矢之屬，軒輖中所謂志也。

鏑 矢縫也。从金，啻聲。都歷切。隸作鏑。

《注》曰：謂矢族之入物者。古亦作鍉。○箋曰：《廣雅》曰：鏑，鏑也。按：鏑之言適也，去此適彼也。

鎧 甲也。从金，豈聲。苦亥切。

《注》曰：甲本十干之首，从木戴孚甲之象。引申爲甲冑字。○箋曰：《周禮・司甲》鄭注：甲，今時鎧也。疏曰：古用皮謂之甲，今用金謂之鎧，從金爲字也。

釬 臂鎧也。从金，干聲。侯旰切。

《注》曰：戰陣所用臂鎧謂之釬，兩臂皆箸之。○箋曰：《管子・戒篇》：桓公弋在廩，管仲、隰朋朝。公望二子，弛弓脫釬。房注：釬所以扞弦。灝按：臂鎧謂之釬，因之射時所箸臂韝亦以釬名，即《禮》射所謂遂，《詩》所謂拾也。《賈子・春秋篇》：丈夫釋玦韘。韘與釬同。《方言》曰：矛鐏謂之釬。《廣韵》曰：釬，釬金銀令相著。亦作銲。皆別一義。

鍚 鍚鍜，頸鎧也。从金，亞聲。烏牙切。

鍜 鍚鍜也。从金，叚聲。乎加切。

《注》曰：《漢・刑法志》：三屬之甲。蘇林曰：三屬者，兜鍪也，盆領也，髀褌也。按：盆疑當作益，益領即鍚鍜。○箋曰：甲之附身者曰鎧，當臂者曰釬，在脛者謂之鍚鍜，所傅各異也。《廣雅》曰：鍚鍜謂之鎧鉅。語之轉也。《類篇》曰：鍚，又衣架切，柔剛鐵也。別一義。

鐗 車軸鐵也。从金，閒聲。古莧切。

《注》曰：《釋名》曰：鐗，閒也。閒釭軸之間使不相摩也。○箋曰：車轂中以鐵鍱傅之謂之釭。車軸亦以鐵鍱裹之，謂之鐗。《廣雅》曰：鐲，鐗，錔也。按：錔謂合沓，相傅著也。

釭 車轂中鐵也。从金，工聲。古雙切。

《注》曰：《釋名》曰：釭，空也。其中空也。《方言》曰：車釭，燕齊海岱之間謂之鍋，或謂之錕，自關而西謂之釭。○箋曰：鍋、錕、釭一語之轉也。釭中空，貫軸，塗膏以利轉，因之膏鐙謂之釭。

鎩 車樘結也。一曰銅生五色也。从金，折聲。讀若誓。時制切。

《注》曰：《木部》：樘，衺柱也。古音堂，今音丑庚切。《考工記》注曰：當，讀如掌距之掌，車掌之掌。然則車樘，漢人語也。《急就篇》作掌。劉熙曰：掌，蹂也。在車兩旁蹂轐使不得進卻也。今按：其結曰鎩，其制未詳，蓋可以系車轐者。一曰銅生五色，如古銅器朱翠之色。

鈐 乘輿馬頭上防鈐。插以翟尾鐵翮，象角，所以防網羅鈐去之。从金，气聲。許訖切。

《注》曰：司馬彪《輿服志》：乘輿駕六馬，金鋄、方鈐插翟尾。劉昭注引《獨斷》曰：金鋄者，馬冠也，高廣各五寸，上如五華形，在馬髦前。方鈐，鐵也，廣數寸，在馬鋄後，後有三孔，插翟尾其中。又引顏延之《幼誥》曰：鈐，乘輿馬頭上防鈐。角所以防网羅，鈐以翟尾鐵翮象之也。○箋曰：鈐防網羅，未詳其義。乘輿之前豈有網羅乎。《幼誥》之文，疑亦有脫誤。

鑾 人君乘車，四馬鑣，八鑾。鈴象鸞鳥聲。和則敬也。从金，从鸞省聲。聲字依《繫傳》補。洛官切。

《注》曰：每鑣二鑾四馬，四鑣故八鑾也。鑣者，馬銜勒也。爲鈴，系於馬銜之兩邊，聲中五音，似鸞鳥，故曰鑾。《秦風》正義曰：鸞和所在，經無明文。經解注引《韓詩內傳》曰：鸞在衡，和在軾。又《大戴禮・保傅篇》文與《韓詩》同。《蓼蕭》毛傳：在軾曰和，在鑣曰鑾。○箋曰：《商頌》曰：約軝錯衡，八鸞鶬鶬。《韓詩》《戴禮》以爲鸞在衡者，蓋緣錯衡與八鸞文相屬，因以誤會。夫鑾系於鑣，四馬，故八鑾。若在衡，則不知所以置之矣。且《韓詩傳》曰：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鸞鳴，鸞鳴則和應。是鸞系於馬明矣。古通作鸞，後乃从金作鑾。阮太傅集繪古銅和圖，上半橢圜空中，如兩輪形，中含銅丸，望之離婁然，搖之其丸鳴於兩輪中，其聲鶬鶬。然下半長方形，空其下口，以冒車前軾兩柱之崇，旁有孔以待橫貫，使不致脫。

鈒 車鑾聲也。从金，戊聲。《詩》曰：鑾聲鉞鉞。呼會切。

《注》曰：戊聲之字狀鸞聲，殊不類。疑古《毛詩・泮水》本作鉞鉞，後乃變爲鐬字，許所據作鉞，戊聲。當鼎臣兄弟時，《說文》鉞篆譌鉞，故以呼會切之也。○箋曰：《玉篇》云：鉞，于月切，斧也。亦作戊。又鐬，火外切，鈴聲。二字音義各殊，不容牽混。《小雅・采菽篇》：鸞聲噦噦。《泮水篇》作噦噦。此狀聲之詞，本無定字，後乃从金歲聲作鐬。《玉篇》云：鈴聲。即鸞聲也。《集韵》以鉞、鐬爲一字。疑許書本篆作鐬，或體作鉞，傳寫奪鐬字，後人又改鉞爲鉞，遂不可通耳。鉞即戊字，相承增偏旁。鼎臣以鉞、戊爲二字，誤矣。又按：《玉篇》云：鐬，區律切，鐬鉞。又云：鉞，辛律切，鋸聲也。蓋以鐬、鉞二字合爲鋸聲。《廣韵・六術》單出鉞字，而訓爲鋸聲。《類篇》《集韵》皆承其誤。《類篇》《集韵》又曰：鐬鉞，鎖處也。

鍚 馬頭飾也。从金，陽聲。《詩》曰：鉤膺鏤鍚。一曰鍖車輪鐵。與章切。

《注》曰：《詩・大雅・韓奕篇》文。鄭箋：眉上曰鍚，刻金飾之，今當盧也。○箋曰：《玉篇》曰：作馬面飾也。《周禮・巾車》注：鍚，馬面當盧，刻金爲之，所謂鏤鍚也。按：鍚與鬄同，《說文》無鍚字。

銜馬勒口中。从金从行。衔，行馬者也。户監切。

《注》曰：《革部》：勒，馬頭落銜也。落謂絡其頭，銜謂關其口，統謂之勒也。○箋曰：戴氏侗曰：馬勒吻金也。引之則銜於吻，而未茹者皆曰銜。

鑣馬銜也。从金，麃聲。補嬌切。**鑣**鑣或从角。

《注》曰：馬銜橫毗口中，其兩耑外出者系以鑾鈴。○箋曰：《釋名》曰：銜，在口中之言也。鑣，苞也。在旁苞斂其口也。《詩・衛風・碩人篇》：朱幩鑣鑣。毛傳：幩，飾也。人君以朱纏鑣扇汗，且以爲飾。釋文云：鑣，馬銜外鐵也。一名扇汗。又曰：排沫。《爾雅》云：鑣謂之鑞。《説文》以鑞爲轡之或體。

鈐組帶鐵也。从金，劫省聲。讀若劫。居怯切。

《注》曰：組上疑當有馬字。○箋曰：去、胠一聲之轉，故胠、猛竝从去聲。此作劫省聲，後人所增，即劫亦以去爲聲也。

鉡莖斫刀也。从金，夫聲。甫無切。

《注》曰：莖斫刀，當作斫莖刀。《尹翁歸傳》注作斫莖刀，《後漢・馮魴傳》注但云莖刀，近是，而尚奪字。莖者，斬芻也。斬芻之刀，今之劗刀。古多訓鈇爲椹質。《文選・册魏公九錫文》注引《倉頡篇》：鈇，椹質也。范睢曰：匈當椹質，要待斧鉞。斬人皆胥伏椹質也。許此解當云莖刀質也，俗人不得其解，因删去質字耳。○箋曰：《後漢・獻帝紀》注、《馮魴傳》注竝引《説文》：鈇，莖刀也。《公孫瓚傳》及《漢書・戾太子傳》《揚雄傳》注亦皆云：莖刀也。此斫字疑衍。《尹翁歸傳》注：斫，莖刀也。蓋因史文斫莖字而衍。段氏據以改此作斫莖刀，非是。其謂當云莖刀質也，尤誤。《周禮・掌戮》鄭注：斬以鈇鉞，若今要斬。殺以刀刃，若今棄市。則鈇非椹質明矣。《列子・説符篇》：人有亡鈇者，意其鄰之子。視其行步，竊鈇也；顔色，竊鈇也。此謂盜其莖刀也，豈盜椹質乎。古書傳注未有以鈇爲椹者。其誤自吕忱始，《李固傳》注引《字林》云：鈇，鑽椹也。此因鈇鑽連文致誤。若《文選・册魏公九錫文》注引《倉頡篇》：鈇，椹質也。乃傳寫奪字。考《獻帝紀》注引《倉頡篇》曰：鈇，斧也。則《選》注誤奪斧也二字也。鈇蓋長刃，故胥斬用之。古通作斧，故鈇鑽或偁斧鑽也。

鈎鉤魚也。从金，勺聲。多嘯切。

《注》曰：鉤者，曲金也。以曲金取魚謂之釣。○箋曰：《玉篇》：釣，釣魚也。《廣韵》同。《類篇》《集韵》竝作鉤魚，當以鉤字爲是。

鎣羊箠。耑有鐵。从金，執聲。讀若至。脂利切。

《注》曰：箠者，所以擊馬也。因之擊羊者謂之羊箠。其耑有鐵，故字从金。○箋曰：羊下奪車字。《竹部》：笥，羊車騶箠也。箸箴其耑，長半分。與此音義同。説見《竹部》。鄭眾注《考工記》曰：羊車謂車羊門也。《釋名》曰：羊車，羊，祥也。祥，善也。善飾之車。今櫝車是也。段謂擊羊者謂之羊箠，蓋誤。此篆《繫傳》作鑒，从執聲。《玉篇》云：鑒，先列切，田器也，椹也。字亦从執。以聲求之，執聲古音在齊部，與内聲、爰聲同部，執聲則在侵部。鑒與笥音義同，而字又作鍱，則似从執爲長。《玉篇》但云田器，《廣韵》曰所以理苗殺草，與許義異。

鋃鋃鐺，瑣也。从金，良聲。魯當切。

鐺鋃鐺也。从金，當聲。都郎切。

《注》曰：《漢・西域傳》：陰末赴琅當德。謂以長鎖鎖趙德也。正文本無鎖字，今本作鎖琅當，殊爲不辭。鐺俗用爲酒鐺字。○箋曰：鋃鐺，鐵鎖聲。古但作琅當，後相承增金旁。

鍰大瑣也。瑣段訂作環。一環貫二者。从金，爰聲。《詩》曰：盧重鋂。莫栝切。

《注》曰：《齊風・盧令篇》：盧重環，盧重鋂。毛傳：重環，子母環也。鋂，一環貫二也。大瑣，當作大環。《玉篇》《廣韵》皆云大環，用許之舊。

鐲鋃鐺，不平也。从金，畏聲。烏賄切。

鐺鋃鐺也。从金，畺聲。洛猥切。

《注》曰：《莊子》有畏壘之山，《史記》作畏累虚。○箋曰：《玉篇》云：鋃鐺，不平。或作磈礧。《廣韵》作鋃鐺，無鐺字。亦作蔑蠃。又磈磊，石兒。又鄋瞞，不平。又腲脽，肥兒。娞婑，好兒。隤殙，不知人也。隤殙，行病。皆一義相生。其倒語爲鐺鋃。又聲轉爲纍纆，爲膃腇。《廣韵》：腇亦作胹，都罪切。今之常語也。

鎩怒戰也。从金，氣聲。《春秋傳》曰：諸侯敵王所鎩。許既切。

《注》曰：《春秋傳》見《左氏・文四年》。鎩，當作愾。杜注：愾，恨怒也。

鍇箸門鋪首也。从金，甫聲。普胡切。

《注》曰：古者箸門爲贏形，謂之椒圖。是曰鋪首。以金爲之，則曰金鋪。以青畫瑣文鏤中，則曰青瑣。見《西京》《蜀都賦》注。○箋曰：《景福殿賦》：青瑣銀鋪。李善注：銀鋪，以銀爲鋪首也。

鍥所以鉤門户樞也。一曰治門户器也。从金，巽聲。此緣切。

《注》曰：門户樞有不利轉者，以此鉤轉之。○箋曰：《玉篇》曰：門鉤也。按：鐉以金爲之，所以鉤持户樞者，今猶有之。段説非也。

鈔叉取也。从金，少聲。楚交切。

《注》曰：今謂竊取人文字曰鈔。○箋曰：《一切經音義》二引《通俗文》：遮取謂之抄掠。古文抄、剿二形，今作鈔，同。段氏謂竊取文字即掠取之義，因之凡寫文字皆謂

之鈔。官文書又借爲竇鈔字。

鍇以金有所冒也。从金，沓聲。他荅切。

《注》曰：《漢·外戚傳》：切皆銅沓黄金涂。謂以銅冒門限，以黄金涂銅也。高注《吕覽》郈氏金距云：以利鐵作假距，沓其距上。即服注《左傳》以金鍇距也。○箋曰：《廣雅》曰：鏞鐗，鍇也。此謂車軸當轂處裹之以金曰鍇。

鍇斷也。从金，昏聲。古活切。

箋曰：《廣韵》：劊與鍇同，古活切，斷也。

鍇鬄也。从金，各聲。盧各切。

《注》曰：鬄，鬄髮也。亦謂之鉻。○箋曰：今釋氏猶有鉻髮之語。《玉篇》：鉻，古額切，鉤也。與許異。《廣韵·十九鐸》引《説文》：鉻，鬄也，盧各切。又《二十陌》云：鉻，陳公鉤也，古伯切。未詳其義。

鐧伐擊也。从金，亶聲。旨善切。

箋曰：《玉篇》云：割也。《廣韵》：劊與鐧同，擊也。

鏃利也。从金，族聲。作木切。

《注》曰：今用爲矢鏠之族。○箋曰：戴氏侗曰：鏃，鏨之細也。孫愐以爲箭鏃，非。

鈌刺也。从金，夬聲。於決切。

箋曰：《手部》抉訓爲挑，此訓爲刺，其義雖别，然大致畧同。

鏃利也。从金，欶聲。所右切。

《注》曰：《玉篇》《廣韵》云：鐵生鏃也。此今義，非古義。○箋曰：古無鏥字，假繡爲之，其後又製本字。《類篇》《集韵》竝云：鏥，鐵上衣也。或作銹、鏽。按：今粤俗亦謂鐵鏥爲鉎，讀若性。

鐳殺也。力求切。

《注》曰：《般庚》：重我民，無盡劉。《君奭》：咸劉厥敵。《左傳·成十三年》：虔劉我邊垂。《釋詁》：劉，殺也。《書》孔傳、《左》杜注同。从金刀，丣聲。丣者，古文酉也。此篆二徐皆作鐳，别無劉篆。楚金疑脱劉篆，又疑鐳之丣下本作刀，轉寫譌田，後説是也。今更正篆文作銹，以截斷眾疑。東漢一代持卯金刀之説，謂東卯、西金，從東方王於西。此讖緯鄙言也。○箋曰：許書偶奪劉篆，當依《竹部》劉、《水部》瀏之偏旁爲正，而存鐳爲或體。今改篆作銹，不成體勢，且改田爲刀，則仍是卯金刀耳，何如勿改之爲愈乎。至卯金刀，雖讖緯之言，而其字之从卯不从酉，則於此可見。若是酉之古文丣字，豈有一代國姓舉世無人識之，而皆言卯金者乎。丣、丣二形本是一字，其上畫或連或斷，乃用筆小異，與酉之古文丣相似，而實不同也。兼詳《卯部》。

鍇業也。賈人占鍇。从金，昏聲。原本篆作鍇，从昏聲，今正。武巾切。

箋曰：賈人緡錢本作緡，此漢時俗字，从昏則唐人避諱所改也。今依《玉篇》《廣韵》正。

鉅大剛也。从金，巨聲。其吕切。

《注》曰：《孫卿·議兵篇》：宛鉅鐵鉇，慘於蠭蠆。《史記·禮書》本之，曰：宛之鉅鐵施，鑽如蠭蠆。徐廣云：大剛曰鉅。按：引申爲鉅大字。

鐪鎕銻，火齊。从金，唐聲。徒郎切。

銻鎕銻也。从金，弟聲。杜兮切。

《注》曰：《玉部》：玟瑰，火齊也。然則鎕銻即玟瑰也。《廣韵》：火齊似雲母，重沓而開，色黄赤似金，出日南。齊讀去聲。

鈚吪圜也。从金，化聲。五禾切。

《注》曰：《廣韵》曰：鈚，刓也，去角也。○箋曰：今工匠治器，凡稜角刓而圜之謂之摩圜，即鈚圜之語轉。

鍒鐵之耎也。从金，柔聲。原作从柔，柔亦聲，今從《繫傳》。耳由切。

《注》曰：耎猶偄也。偄者，弱也。○箋曰：謂鐵質之少柔者也。

鐓下垂也。一曰千斤椎。从金，敦聲。都回切。

《注》曰：千斤椎，若今眾舉以築地者是也。秦始皇造鐵鐓，重不可勝，刻作力士像以祭之，鐓乃可移動。按：下垂、千斤椎二義，皆鐓之餘義。矛戟柲下銅鐏下垂而重，引申之爲此二義，蓋後人分别增一篆，似删之無不可者。

鍋鈍也。从金，周聲。徒刀切。

《注》曰：今俗謂挫抑人爲鍋鈍，讀如刀。○箋曰：凡物短而鈍者謂之周，故鍋訓爲鈍。《韓非子·説林篇》：鳥有周周者，重首而屈尾。屈讀九勿切，謂無尾也。《爾雅》：鶌鳩，鶻鵃。鵃與周同，聲轉爲貂。《釋名》云：䑋，貂也。貂，短也。江南取名短而廣安不傾危者也。《衣部》曰：褐，短衣也。《廣韵》曰：矨，短尾犬也。竝讀爲貂。

鈍鍋也。从金，屯聲。徒困切。

《注》曰：古亦假頓爲之。

銻利也。从金，朿聲。讀若齊。徂奚切。

《注》曰：《易·旅》九四：得其資斧。釋文云：子夏傳及眾家作齊斧。應劭云：齊，利也。然則銻爲正字，齊爲假借字。

鋑側意。从金，委聲。女恚切。

《注》曰：鋑即今之歪字。唐人曰夭邪。

文一百九十七　重十三



鑺兵器也。从金，瞿聲。其俱切。

鈕曰：《書・顧命》：一人冕，執瞿，立于西垂。孔傳：瞿，戟屬。正義引鄭注云：蓋今三鋒矛。據此知瞿即鑺矣。



銘記也。从金，名聲。莫經切。

鈕曰：鄭康成注《儀禮・既夕》云：今文銘皆作名。據此則銘通作名。其加金旁者，蓋涉題勒鐘鼎也。李注《文選・東京賦》引《字林》曰：銘，題勒也。漢碑有銘。



鎖鐵鎖，門鍵也。从金，貟聲。穌果切。

鈕曰：《漢書・王莽傳》云：民犯鑄錢，伍人相坐，沒入爲官奴婢。其男子檻車，兒女子步。以鐵瑣琅當其頸，傳詣鍾官。知古通作瑣。



鈿金華也。从金，田聲。待年切。

鈕曰：《玉篇》：鈿，金花也。徒練切，又音田。《廣韵・三十二霰》：鈿，寶鈿，以寶飾器也。



釧臂環也。从金，川聲。尺絹切。

鈕曰：古約臂亦名環。《文選》曹子建詩：皓腕約金環。李注：環，釧也。疑即輒之俗字。《集韵》釧訓車約釧，《説文》輒訓車約輒，是釧即輒矣。



釵笄屬。从金。叉聲。本只作叉。此字後人所加。楚佳切。

鈕曰：釵即叉之俗字。《魚部》鰋注云：大如叉股。亦作叉之一證。



鈲裂也。从金爪。普擊切。

鈕曰：鈲當从𠂢。《方言》：鋠、摫，裁也。梁益之閒裁木器曰鋠，裂帛爲衣曰摫。按：《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劈注云：古文鋠、𠂢二形同，音匹狄反，破也。據此知鋠通作劈。

文七新附



幵平也。象二干對構。上平也。凡幵之屬皆从幵。古賢切。



《注》曰：凡岐頭兩平曰幵。《禹貢》：道岍及岐。許書無岍字，蓋古祇名幵山，必岐頭平起之山也。幵从二干，古音仍讀如干。何以證之。籀文栞讀若刊，小篆作栞，然則干、幵同音可知。○箋曰：𠂇上曲，幵平頭，筆迹小異，如𠂇亦作𠂇也。幵聲古音在元部，寒韵之𣏟、栞，古音未變者也。聲轉如堅，先韵之汧、蚈、妍、趼，聲稍轉而仍相近者也。又轉如涇，青韵之鈃、形是也。又轉如箕，齊韵之笄、枅是也。

文一



勺挹取也。象形。中有實，與包同意。凡勺之屬皆从勺。之若切。段於篆下補枓也二字。

《注》曰：枓也二字依《玄應書》卷四補。《木部》：枓，勺也。《考工記》：勺一升。注曰：勺，尊斗也。斗同枓，謂挹以注於尊之枓也。《士冠禮》注亦云：尊斗所以斟酒也。今皆譌尊升，不可通矣。勺是器名，挹取者，其用也。當依《篇》《韵》時灼、市若切，大徐之若切，非也。○箋曰：𠃌横體象形，中指所盛酒漿，與𠃌同意。許云與包同意者，包亦中有物也。勺、杓本一字，相承增偏旁。與《酉部》酌義近，因用爲星之斗杓字，而別其音。







与賜予也。一勺爲与。此与與同。余吕切。





《注》曰：一者，推而與之。猶以丿推𠃌也。今俗以與代与。與，黨與也。从舁，義取共舉，不同与也。○箋曰：一勺未見賜予意。當以與爲正字，与者，與之省耳。與从𠃌，舉以予人也；从臼者，容受之也。段以與爲黨與，非是。





文二

几踞几也。象形。《周禮》五几：玉几，雕几，彤几，鬃几，素几。凡几之屬皆从几。居履切。

《注》曰：踞，當作居，今正。《周禮》五几，《春官・司几筵》文。今本雕作彫，鬃作漆，蓋許所據不同。几俗作机。《左傳》：設机而不倚。《周易》：渙奔其机。皆俗字。○箋曰：踞几，段訂作居几，是也。居謂坐也，坐所凭几也。段以机字《説文》所無，即以爲俗耳。



凭依几也。从几从任。《周書》：凭玉几。讀若馮。皮冰切。

《注》曰：依者，倚也。凭玉几，《顧命》文。今《書》作憑，衞包所改俗字。古假借祇作馮，凡馮依皆用之。○箋曰：从任几，會意。任猶載也。



尻處也。从尸得几而止。《孝經》曰：仲尼尻。尻，謂閒居如此。九魚切。

《注》曰：引申之爲凡尻處字。既以蹲居之字代尻，別製踞爲蹲居字。○箋曰：尻，古居字，凭几而坐也。从尸者，人字横體。从几，指事。尻處即字之本義，非引申也。《孝經》：仲尼尻。今本皆作居。尻謂閒居如此，六字淺人所贅。居者，古蹲踞字。

処止也。得几而止。从几从夂。昌與切。**處**処或从虍聲。

《注》曰：今或體獨行，轉謂処俗字。○箋曰：処者，所止之処。故从夂，謂行而止也。

文四　重一

且薦也。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凡且之屬皆从且。子余切，又千也切。𠀠古文以爲且，又以爲几字。原本無古文，今據《繫傳》補。

《注》曰：古言表德之字，謂之且字。蓋古者二十而冠，祇云某甫，五十而後以伯仲，某甫者，所以藉伯仲也。○箋曰：且，古音讀與俎同。假借爲語詞，久而昧其本義，又加夂爲俎，聲轉爲子余切。《詩》言椒聊且、遠條且，其樂只且之類是也。段説甚爲迂繆。説詳《通介堂經説》。又鐘鼎文祖字作且，與此形同。説見《示部》。

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側吕切。



《注》曰：《魯頌》傳：大房，半體之俎也。按：半體之俎者，《少牢禮》：上利升羊，戴右胖。下利升豕，右胖戴於俎。是也。故曰禮俎。《半部》曰：胖，半體肉也。夂爲半肉字，如酋谷从半水字。會意。○箋曰：夂，半肉形。从且，指事兼聲，非會意也。《半部》之胖訓半體肉，亦與此異。許以且、俎爲一字，後人分之。



𨚕且往也。从且，虘聲。昨誤切。

《注》曰：且往，言姑且往也。匆遽之意。○箋曰：且無往義，疑从徂省。《玉篇》作𨚕，《廣韵》作𨚕，皆誤。

文三　重一　此二字據《繫傳》補。



斤斫木斧也。斧字據《繫傳》補。象形。凡斤之屬皆从斤。舉欣切。

《注》曰：横者象斧頭，直者象柄，其下象所斫木。○箋曰：斧斤同物，斤小於斧。斤字又通作釿。《釋名》云：釿，謹也。板廣不可得制削，又有節，則用此釿之。所以詳謹令平滅斧迹也。阮氏《鐘鼎款識·曶鼎》質字作𠂤，是𠂤象斤形，小篆乃其變體。段説未得其形也。



斨斫也。从斤，父聲。方矩切。

箋曰：《詩·豳風·破斧》毛傳：隋銎曰斧。按：隋銎謂其銎爲長圜形。

斨方銎斧也。从斤，爿聲。《詩》曰：又缺我斨。七羊切。



《注》曰：《詩·豳風·破斧篇》文。《七月篇》毛傳：斨，方銎也。



斨擊也。从斤，石聲。之若切。

箋曰：石古音讀若爍，故斫用爲聲。

斫斫也。从斤，句聲。其俱切。

斸斫也。段訂作斪斸也。从斤，屬聲。陟玉切。

《注》曰：《爾雅》：斪斸謂之定。斪斸合二字成文，斪之言鉤也，斸之言斫也。○箋曰：《考工記》鄭注引《爾雅》作句欘，蓋斪本取句曲之義，相承增斤旁。欘見《木部》。《釋文》：謝嶠音古矦，鳩于二反。當以古矦爲正。

斲斫也。从斤，丑聲。聲字據《繫傳》補。竹角切。𣪘斲或从丮，晝聲。原本誤从畫，今從段正。



《注》曰：𣪘，大徐作从畫从丮，篆體作𣪘，今依《玉篇》正。晝聲猶斲聲也。○箋曰：戴氏侗曰：斫木使應規巨繩墨之謂斲。灝按：丑讀如斗，故斲从丑聲而鬭用斲爲聲，蓋古音斲讀如鐸也。鼎臣不知而妄删聲字。𣪘从晝聲，原本誤作𣪘，段訂是也。

釿劑斷也。《繫傳》無斷字。从斤，金聲。宜引切。



《注》曰：劑者，齊也。此篆蓋讀若呻吟之吟。其義謂以斤斧之屬制斷金鐵物也。今俗閒謂戾斷堅爲釿斷，當即此字。



斤伐木聲也。从斤，户聲。《詩》曰：伐木所所。疏舉切。

《注》曰：伐木聲乃此字本義，用爲處所者，假借爲處字。若王所、行在所之類是也。用爲分别之詞者，又從處所之義引申之。若子所否者、所不與舅氏同心者之類是也。《詩·小雅·伐木》文。首章伐木丁丁，次章伐木許許，作所所者，聲相似，蓋參用三家也。丁丁者，斧斤聲；所所，則鋸聲也。

斯析也。从斤，其聲。《詩》曰：斧以斯之。息移切。



箋曰：戴氏侗曰：斯，析之細也。《詩》云：墓門有棘，斧以斯之。借用有二：其一爲辭助，《詩》云螽斯羽，又曰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其一與兹、此同義，聲相近也。灝按：《詩·陳風·墓門篇》文。《左氏哀元年傳》釋文厮役字又作斯。《史記·張耳陳餘傳》集解引韋昭曰：析薪爲厮。按：斯、厮古今字也。

斬斬也。从斤，昔聲。側略切。

《注》曰：斬者，截也。截者，斷也。斫用衺，斮、截用正。



斷截也。从斤从𢆶。𢆶，古文絶。徒玩切。𣪘古文斷从𠂤。𠂤，古文叀字。《周書》曰：𣪘𣪘猗無他技。𣪘亦古文。



《注》曰：今人斷物讀上聲，物已斷讀去聲。引申之義爲決斷。《書·秦誓》文。許所據壁中古文也。

斲柯擊也。从斤，良聲。來可切。

《注》曰：古音當讀如琅。○箋曰：《玉篇》但云擊也，《廣韵》作相擊也。柯疑相之誤。

新取木也。从斤，亲聲。息鄰切。

《注》曰：取木者，新之本義。引申爲凡始基之偁。當作从斤木，辛聲。○箋曰：斫

木見白新也。凡物之易於更新者莫如木，故取義焉。因之伐木謂之新。後又加艸爲薪。

二斤也。从二斤。《繫傳》作二斤也。闕。語斤切。

箋曰：《積古齋款識・曶鼎》銘有字，阮太傅曰：質作所，古省文。灝按：所蓋斧鑕本字，从貝爲交質，又加金旁爲斧鑕也。《曶鼎》之所蓋與質通。《繫傳》本下有闕字，蓋許闕其音。語斤切，依倣斤之字音爲之，如屾之音所臻切，林之音之壘切耳。

文十五　重三

十升也。象形。有柄。凡斗之屬皆从斗。當口切。

《注》曰：上象斗形，下象其柄也。○箋曰：《六書故》引漢《綏和壺》文作，《孝成鼎》文作，皆古象形文，小篆其變體也。

十斗也。从斗，角聲。胡谷切。

箋曰：古以十斗爲斛，今法斛受五斗。《漢・律曆志》曰：斛者，角斗，平多少之量也。按：角之言較也。《月令》：角斗甬。鄭注：角，平也。蓋較量而平之，故曰角斗，平多少之量。

玉爵也。夏曰琖，殷曰斝，周曰爵。从斗。冂象形。原作从吅从斗，冂象形，今從段正。與爵同意。或說斝受六升。古雅切。

《注》曰：从吅从斗，冂象形，當作从斗，冂象形。二徐本皆譌，今正。爵从鬯从又而𠷎象形，斝从斗而冂象形，故曰同意。○箋曰：段訂是也。古篆蓋作，小篆變从吅耳。《明堂位》曰：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鄭注：斝，畫禾稼也。《左氏昭七年傳》：賂以瑤甕、玉櫝、斝耳。杜注：斝耳，玉爵。孔疏曰：言耳者，蓋此器旁有耳。《六書故》引黃長睿曰：三器之名殊，其實一也。以其三足象戈，故曰琖。兩柱文似禾稼，故曰斝。形若飛爵，故曰爵。斝比爵但無咮尾，此爲異耳。灝按：戈無三足，黃氏蓋以古戈字作，故云爾。琖之形大抵與爵相類，其流似戈之援，其後差短似戈之內，前曲似戈之胡也。斝受六升，經無明文，蓋由散五升以次差之。

量也。从斗，米在其中。讀若遼。洛蕭切。

《注》曰：量者，稱輕重也。稱其輕重曰量，稱其多少曰料，其義一也。○箋曰：料者，用斗量米，从斗。从米，指事。料，量多少爲用，因之有物料之偁。又引申爲料度、料理之義。《廣韵》落蕭切，又郎弔切。

量也。从斗，臾聲。《周禮》曰：桼三斞。桼，原本誤作求，今從段訂。以主切。

《注》曰：桼，各本譌求，今正。《周禮・考工記・弓人》文。鄭注：斞，輕重未聞。許亦但云量也。○箋曰：斞與庾音同義異，說詳《广部》。

蠡柄也。从斗，倝聲。揚雄、杜林說，皆以爲軺車輪斡。烏括切。

《注》曰：《匡謬正俗》云：斡音筦，不音烏括反。引陸士衡《愍思賦》爲證。按：其字倝聲，則顏說是也。音轉爲烏括切。《漢志》：揚雄《倉頡訓纂》一篇，杜林《倉頡訓纂》《倉頡故》各一篇。軺車者，小車也。小車之輪曰斡，亦取善轉運之意。○箋曰：戴氏侗曰：斡，旋斗也。引之則凡旋運者皆曰斡。灝按：《方言》：𪓐或謂之瓢。郭注：瓠，勺也。蓋勺長柄，𪓐瓢似之，因有蠡柄之偁。斡形相類，故亦謂之蠡柄也。張茂先《勵志詩》：太儀斡運。蓋謂天體旋轉，與《楚辭・天問》斡維焉繫語意略同。斡運正指北斗之旋。《考工記・鳧氏》：鍾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亦以旋轉名之。程氏瑤田謂幹當爲斡，是也。斡訓蠡柄，鍾之旋蟲謂之斡，故亦謂之蠡。《孟子》之追蠡，即指旋蟲而言。詳見《通介堂經說》。又按：軺車輪斡之斡，疑指車轄言。斡讀曰管，管轄義同耳。

羹斗也。从斗，鬼聲。苦回切。

《注》曰：抒羹之勺也。《史記》：趙襄子使廚人操銅枓以食代王及從者，行斟。斟者，羹汁也。魁，頭大而柄長。《毛詩》傳曰大斗長三尺是也。引申之，凡物大皆曰魁。如《檀弓》：不爲魁。《游俠傳》：閭里之俠，原涉爲魁。《翟方進傳》：芋魁。《百官志》：里有里魁。皆是。北方七星魁方杓曲，魁象首，杓象柄也。若《國語》注：小阜曰魁。即自字之假借，亦未嘗不取斗首之意。

平斗斛也。从斗，冓聲。古岳切。

《注》曰：《月令》：角斗甬，正權槩。鄭注：角、正，皆謂平之也。角者，斠之假借字。今俗謂之校，音如教。

勺也。从斗，甚聲。職深切。

《注》曰：勺，《玉篇》《廣韵》作酌。勺之謂之斟，引申之，盛於勺者亦謂之斟。《方言》：斟，汁也。北燕朝鮮洌水之閒曰斟。《左傳》：羊斟不與。《趙世家》《張儀列傳》：廚人進斟。是也。又引申之，凡增益謂之斟。《方言》：斟，益也。南楚凡相益而又少謂之不斟，凡病少愈而加劇亦謂之不斟，或謂之何斟。言雖少損無所益也。勺之斟之，多少在己，故凡處分曰斟酌。

抒也。抒，原本誤从木，今從段正。从斗，余聲。讀若荼。似嗟切。

《注》曰：《手部》：抒者，挹也。凡以斗挹出之謂之斜，故字从斗。音轉義移，乃用爲衺。俗人乃以人之衺正作邪，物之衺正作斜，其可蚊有如此者。讀若荼，當作余。今似嗟切，古音在魚部。

挹也。从斗，奭聲。舉朱切。

箋曰：《士冠禮》注：勺，尊升所以斞酒也。《喪大記》釋文云：斞，水斗也。引何氏

《隱義》云：容四升。張衡《思玄賦》：斛白水以爲漿。舊注：斛，酌也。奭从二目，今書傳多譌爲奭。蓋世俗多見奭少見奭耳。



𣂏 量物分半也。从斗从半，半亦聲。博幔切。

《注》曰：量之而分其半，故字从斗半。《漢書》：士卒食半菽。孟康曰：半，五斗器名也。王邵曰：言半，量器名，容半升也。今按：半即料也。《廣韵》料注：五升。然則孟康語升誤斗，王邵語斗誤升，當改正。字从半斗，即以五升釋之。許意不爾。



𣂏 量溢也。从斗，旁聲。普郎切。

箋曰：《繫傳》云：量物溢也。按：《玉篇》亦但云量溢，此不須有物字。



𣂏 杼漏也。漏原本誤作滿，今从段正。从斗，䜌聲。俱願切。

《注》曰：漏各本誤作滿，今正。《一切經音義》四引《說文》：𣂏，抒漏也。又引《通俗文》：汲取曰𣂏。○箋曰：今廚人所用鐵器如勺，挹之湯中取羹，爲多孔以漏去湯水者，即是物也。



𣂏 相易物俱等爲斟。从斗，蜀聲。昌六切。

箋曰：錢氏坫曰：今人易物等平云對者，即此字也。《玉篇》《廣韵》皆丁豆切，《繫傳》無此篆。



𣂏 斛旁有斛。从斗，庣聲。一曰突也。一曰利也。《尔疋》曰：斛謂之疀，古田器也。土雕切。

《注》曰：《漢·律曆志》曰：量者，龠、合、升、斗、斛也。其法用銅，方尺而圜其外，旁有斛焉。劉徽注《九章筭術》曰：晉武庫中所作銅斛，其篆書字題斛旁云：律嘉量斛。方一尺而圜其外，斛旁九氂五豪，冪一百六十二寸，深一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按：庣字不見於許書，蓋即窕之異體。今篆體去其首筆，非是。《爾雅釋文》《玉篇》《廣韵》皆作斛。○箋曰：斛旁有斛，謂其内兩旁有凹如銚臿起土者然，故謂之銚。因量器而別製斛字，从斗庣聲。今《說文》無庣，蓋佚之耳。《爾雅》曰：斛謂之疀。則銚臿之假借也。一曰利，即銚之義。一曰突，疑窔之譌。舊說斛旁九氂五豪，蓋寫奪三寸二字。古斛積一千六百二十寸，開立方得每邊一尺二寸七分二氂強。今斛深闊各一尺，其長須一尺六寸一分九氂強乃合，故於兩旁各斛三寸九氂五豪以符其數也。



𣂏 十龠也。从斗，亦象形。識蒸切。

《注》曰：十合誤作十龠。斛，左耳爲升，右耳爲合，𠃌以象耳形也。亦字衍。古經傳登多作升，古文假借也。

文十七



矛 酋矛也。建於兵車，長二丈。象形。凡矛之屬皆从矛。莫浮切。

𢦏 古文矛从戈。









《注》曰：《考工記》：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鄭注：酋夷，長短。酋之言遒也。○箋曰：《繫傳》曰：𠃌，矛也；𠃌，其上所注旄屬。灝按：《太平御覽·兵部》引《諸葛亮集》曰：勅作部皆作五折剛鎧、十折矛以給之。又引趙書謠曰：騄驄馬鐵鏤鞍，丈八蛇矛左右盤。蓋矛刃曲折，故謂之蛇矛。𠃌象形，旄即英飾。《魯頌》：朱英緑縢。《鄭風》：二矛重英。是也。《方言》曰：矛，吳揚江淮南楚五湖之閒謂之鍦，或謂之鋋，或謂之鏦。《金部》：鋋，小矛也。蓋鋋者，延也，言其有蜿蜒之勢也。延與施義近。施者，逶迤衺行之貌。逶迤猶宛延也，故或謂之鍦矣。《秦風》：厹矛鋈錞。傳云：厹，三隅矛也。三隅猶三廉。疑厹矛即酋矛，夷矛即鍦也。

𥝢 矛屬。从矛，良聲。魯當切。



箋曰：《廣雅》曰：稂、穛，鈹也。《方言》：錟謂之鈹。郭注：今江東呼大矛爲鈹。《廣韵》：稂，短矛也。

𥝢 矛屬。从矛，害聲。苦蓋切。

箋曰：說見上。



𥝢 矛屬。从矛，昔聲。讀若笮。士革切。



《注》曰：《魯語》：稓魚鼈以爲夏槁。韋注：稓，摭也。此稓字引申之義。《周禮》作簎魚鼈，注謂杈刺泥中搏取之。《莊子》：擉鼈於江。《東京賦》：毒冒不蔟。皆音近義同。○箋曰：稓與稍同，今字作槊。《釋名》云：矛長丈八尺曰稍，馬上所持。言其稍稍便殺也。昔古音讀若朔，凡昔聲之字多入藥、鐸韵。笮蓋亦讀如作。孫音士革切，聲轉也。



矜 矛柄也。从矛，令聲。居陵切，又巨巾切。原本篆作矜，今聲，今從段正。

《注》曰：《方言》曰：矛，其柄謂之矜。矜本謂矛柄，(胡)〔故〕字从矛令聲。引申爲戈戟柄。古音在真部。《毛詩》與天、臻、民、甸、填等字韵，讀如鄰。故假矜爲憐。各本篆作矜，解云今聲，今依漢石經《論語》《溧水校官碑》《魏受禪表》皆作矜正之。○箋曰：矜，人手所持，因有矜持之義。而引申爲自矜，又爲矜憐、矜夸、矜危、矜式，皆展轉相生也。字別作穜。古音令聲在真部，唐韵聲轉入青，故矜亦入蒸。惟穜入真韵不誤。若从今聲，則是侵韵中字矣。此不可不亟辨也。

𥝢 刺也。从矛，丑聲。女久切。



箋曰：未詳。《玉篇》女六切。今粵語謂執仗刺人曰杻，正用女六切之音。

文六　重一

車 輿輪之總名。夏后時奚仲所造。象形。凡車之屬皆从車。尺遮



切。

轚 籀文車。

《注》曰：《釋名》曰：古者曰車，聲如居，言行所以居人也。今曰車，聲近舍，行者所處若屋舍也。韋昭曰：古惟尺遮切，自漢以來，始有居音。按：三國時尚有歌無麻，遮字祇在魚歌韵内，非如今音也。象兩輪一軸一輿之形，横視之乃得。○箋曰：段以二畫象輪，一直畫象軸，其中方之以象軫，取義迂晦。車輪圜體，其象至顯，古人未有舍所易見而象其難知者。古鐘鼎文多作圜形，絶無方體。當作⊕，象形，横視之也。《太平御覽・車部》引《釋名》曰：黄帝造車，故號軒轅氏。《左氏定元年傳》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爲夏車正。許言奚仲造車，蓋本此。然奚仲爲夏禹掌車服大夫，非其創始也。籀文从重車重戈。戈者，兵車所建也。

軒 曲輈藩車。从車，干聲。虚言切。

《注》曰：服虔注《左傳》、薛綜解《東京賦》、劉昭注《輿服志》皆云：車有藩曰軒。皆同許説。凡軒舉之義引申於此。○箋曰：藩，蔽也。蓋車之左右有窗，後有棼蔽，而虚其前面。故樂縣三面，謂之軒縣。劉逵注《蜀都賦》曰：高軒，堂左右長廊之有牕者。亦以其似軒車而名之也。因之窗櫺闌檻皆謂之軒。軒車前高，故云曲輈，然實不以此也。

轐 輜軿，逗。衣車也。軿，車前衣也。車後爲輜。原作軿車前衣車後也，今從段訂。从車，甾聲。側持切。

軿 輜軿也。軿本作車，今從段訂。从車，并聲。薄丁切。

《注》曰：輜軿衣車也五字依《定九年左傳》正義所引，下九字依《文選》任彦昇《策秀才文》、劉孝標《廣絶交論》二注所引。衣車，謂有衣蔽之車。又軿篆下各本解作輜車，亦誤，今依全書通例正之。○箋曰：《釋名》曰：輜車，載輜重臥息其中之車也。輜，廁也。所載衣物雜廁其中也。軿車，軿，屏也。四面屏蔽，婦人所乘牛車也。輜、軿之形同，有邸曰輜，無邸曰軿。《周禮・掌次》：設皇邸。鄭司農云：邸，後版也。《列女傳》：齊孝孟姬曰：妾聞妃后踰閾，必乘安車輜軿。今立車無軿，非所敢受命也。又兵車亦謂之軿車。《周禮・車僕》：掌革車之萃。鄭注：革猶屏也，所用對敵自蔽隱之車也。故書革作平。杜子春云：平車當作軿車。

轀 臥車也。从車，昷聲。烏魂切。

輴 臥車也。从車，京聲。吕張切。

《注》曰：《漢書・霍光傳》：載光尸柩以轀輴車。孟康曰：如衣車，有窗牖，閉之則温，開之則涼，故名之轀輴車。顔師古曰：轀輴本安車也，可以臥息，後因載喪，飾以柳翣，故遂爲喪車耳。○箋曰：此當作：轀輴，臥車也。《史記・秦始皇紀》：棺載轀涼車中。涼與輴同。析言之，或單呼曰轀，曰輴。《韓非子・外儲説》云：有乘轀車至李史門者。宋玉《九辯》曰：前輕輴之鏘鏘兮，後輜乘之從從。

輇 小車也。从車，召聲。以招切。

《注》曰：《漢・平帝紀》：立軺併馬。服虔曰：立軺，立乘小車也。○箋曰：《釋名》曰：軺車，軺，遥也，四向望遠之車也。

輕 輕車也。从車，巠聲。去盈切。

《注》曰：《周禮》：輕車之萃。鄭曰：輕車，所用馳敵致師之車也。漢之發材官輕車，亦謂兵車。輕本車名，故字从車。引申爲凡輕重之偁。作音者乃以經之輕車讀遣政反，古無是分别矣。○箋曰：車載衣物謂之輜重，其無所載者謂之輕車。假借爲輕重字，遂不復製本字。

輜 輕車也。从車，酋聲。《詩》曰：輜車鑾鑣。以周切。

《注》曰：《詩・秦風・駟鐵》文。毛傳：輜，輕也。引申爲凡輕之偁，故曰：德輶如毛。○箋曰：輜爲輕車名，故使者乘之，謂之輜軒。

輛 兵車也。兵段訂作樓。从車，朋聲。薄庚切。

《注》曰：兵當作樓，今正。《光武紀》：衝輣撞城。李賢引許慎云：輣，樓車也。○箋曰：輣車，兵家所用，故曰兵車。《玉篇》亦曰：兵車也。即本於《説文》。

軨 兵車也。从車，屯聲。徒魂切。

《注》曰：軘車見《左傳・宣十二年》《襄十一年》。服虔曰：屯守之車。○箋曰：《釋名》曰：軘車，戍者所乘也。

轞 陷敵車也。从車，童聲。尺容切。

《注》曰：敵者，列也，見《支部》。俗作陣。《大雅》：與爾臨衝。傳曰：臨，臨車也。衝，衝車也。釋文曰：《説文》作幢。

轑 兵高車加巢段訂作兵車高如巢。以望敵也。从車，巢聲。《春秋傳》曰：楚子登轑車。鉏交切。

《注》曰：《左傳正義》引：兵高車加巢以望敵。與《釋文》及今本不同，今本爲長。《篇》《韵》皆云若巢，亦今本也。○箋曰：《左氏成十六年傳》：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釋文云：《説文》作轑，兵車高如巢以望敵也。似長於今本。段氏既依《釋文》以改本書，而又云今本爲長，率筆之誤也。

輿 車輿也。从車，舁聲。以諸切。

箋曰：輿之言舁也，人所載以行陸者也。字又作轝。《易・説卦》傳：坤爲大，轝爲衆。因之有輿地之偁。而輿又訓爲衆。《左氏僖二十八年傳》：聽輿人之謀。杜注：輿，衆也。是也。蓋坤厚載物，輿之象也。所載物多，衆之義也。國都偁京師。京，大也。師，衆也。是地也，而以人爲偁。故坤爲衆，而衆謂之輿矣。

輯 車和輯也。段訂作車輿也。从車，咠聲。秦入切。

《注》曰：各本作車和輯也，大誤。《列子・湯問篇》釋文引《説文》：輯，車輿也。殷氏所見未誤，今正。《太玄》：礥上九，崇崇高山，下有川波。其人有輯航，可與過。測曰：高山大川，不輯航，不克也。此輯謂輿，山必輿，川必航，而後可過。是古義見於子雲之書，非無可徵也。輿之中，無所不居，無所不載，因引申爲斂義。《喪大記》《檀弓》之輯杖、輯屨是也。又爲和義。《爾雅》曰：輯，和也。引申義行，本義遂廢。淺人少可多怪，改易許書，此字从車之恉，遂不可得而聞矣。○箋曰：《列子》云：齊輯乎轡銜之際，而急緩乎脣吻之和。所言齊輯，乃輯之本義，與許車和輯也之訓正合。殷敬順所引《説文》作輯車輿也，亦是解爲和輯，非以輯爲車名。《太玄》云：輯航可過。謂濟川，非謂登山。故范望注云：川波之險，須輯航而濟之。段氏未加審諦，率改許書，而反以詈人乖僻，甚矣。其謂輿之引申爲斂，亦非也。無所不居，無所不載者，莫若宮室，曷不引申爲斂義乎。輯之本義謂車之和輯，猶言調習也。引申爲凡和輯之偶，又爲斂輯之義，豈輿之引申乎。

輻 衣車蓋也。从車，畐聲。莫半切。

《注》曰：衣車，上文之輜軿是也。四圍爲衣，上爲蓋，皆以蔽輿。《集韵》云：一曰戰車，以遮矢也。

軓 車軾前也。从車，凡聲。《周禮》曰：立當前軓。音範。

《注》曰：杜子春注《大馭》職、鄭司農注《輈人》、後鄭注《少儀》皆曰：軓謂車軾前也。《秦風》：陰靷鋈續。傳曰：陰，揜軓也。戴先生云：車旁曰輢，式前曰軓，皆揜輿版也。《考工記・輈人》：軓前十尺。書或作範。《周禮・大行人》：上公立當車軓，侯伯立當前侯，子男立當車衝前侯。自唐石經已下，皆譌作前疾，而《詩・小雅》疏、《論語》疏皆作前侯不誤。此偁前軓，從來謂前侯之異文。今按：非也。蓋《周禮》車軓本作前軓，自車軓以至車衝，八尺幾半，而前侯介其中。其相去尺寸之差也。若作車軓，則自軓至前侯凡七尺五寸有餘，而自前侯距衝四尺有餘而已，恐非也。許引《周禮》軓字爲是，軓乃字形之誤，若侯誤爲軓，聲形皆無當也。○箋曰：前侯即前軓也，輈自輿底出而上，又曲而嚮前，以至前衡，其曲處如人之喉，故曰前侯。侯即在軓前，故《周禮》作前侯。而許所見本作前軓，非傳寫誤侯爲軓也，段説失之。若以尺寸之差而言，則上公立當車軓，侯伯立當前軓，子男立當前衝，固略相準矣。至戴氏震以軓爲揜輿版，亦誤。阮氏《車制圖解》曰：軓在輿之前軫下，正中畧如伏兔，爲半規形，以圍輈身，故左右轉戾不致敗折。范、範字通，所以範圍輈身，使不過也。陰版揜輿前空處，下垂至輈，竝軓揜之。

軾 車前也。从車，式聲。賞職切。

箋曰：《釋名》曰：軾，式也。所伏以式所敬者也。《考工記》曰：參分車廣，去一以爲隧。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蓋車廣六尺六寸，深四尺四寸。參分之，其一在前者一尺四寸三分寸之二，爲軾之左右折而向内之處。二在後者二尺九寸三分寸之一，爲輢較所立處。鄭注：兵車式高三尺三寸，式圍七寸三分寸之一。是也。字本作式，相承增車旁。

軨 車軨前橫木也。从車，各聲。洛故切。

《注》曰：《婁敬傳》：脱輓輅。蘇林曰：輅音洛之洛，一木橫遮車前，二人挽之，一人推之。《禮經・既夕篇》：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輅。鄭注：輅，轅縛所以屬引。疏曰：謂以木縛車轅上，以屬引於上而挽之。此字當依蘇林、孟康、《廣韵》音胡格反乃合。若近代用輅爲路車字，其淺俗不足道也。○箋曰：軨字疑衍。軨者，車轐閒橫木，輅不得言軨前也。

較 車輢上曲鉤也。原作車騎上曲銅也，今從段正。从車，爻聲。古岳切。

《注》曰：各本作車騎上曲銅也，今依李善《西京賦》《七啟》二注正。較，今字作較。○箋曰：輿前橫木謂之軾，左右兩廂謂之輢，輢上謂之較。鄭注《考工記》曰：較，兩輢上出式者。是也。依《考工》尺度，軾高三尺三寸，較高五尺五寸，較與輢相交合而出於軾上，故謂之較。較之言交也。篆文作較，爻亦交也。又讀若角，如兩角然也。較與軾高下相差，而計較之義生焉。較反出嚮外，狀如兩耳，故謂之耳。耳，耳下垂也。亦謂之軓。軓者，反出向外也。其曲如鉤，故許云輢上曲鉤矣。《衛風》有重較，蓋於左右各爲兩較，而重較下於元較一等。詳見《通介堂經説》。

軓 車耳反出也。从車，反聲。府遠切。

《注》曰：車耳即較也，其反出者謂之軓。漢景帝詔：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轓，千石至六百石朱左轓。應劭曰：車耳反出，所以爲之藩屏翳塵泥也。此説師古非之。轓與軓兩物兩字。轓自謂車蔽，不得以車耳釋之。

轙 車橫軨也。从車，對聲。《周書》曰：參分軓圍，去一以爲轙圍。追萃切。

《注》曰：《考工記》：參分較圍去一以爲軓圍，參分軓圍去一以爲轙圍。鄭注：兵車之軓圍，三寸二十七分寸之七。轙圍，二寸八十一分寸之十四。軓、輢之植者衡者。轙，式之植者衡者也。鄭司農云：立者爲轙，橫者爲軓。《書》轙或作軨。玄謂：轙者，以其鄉人爲名。又按：《木部》橫下曰：闌木也。橫訓闌，則直者衡者皆在内矣。漢人從衡字祇作衡，不作橫。橫者，枧也。○箋曰：式圍七寸三分，較圍五寸少弱，軓圍三寸，轙圍二寸，皆有奇。車軨縱衡相交，其圍徑當大小齊一。先鄭以立者爲轙，橫者爲軓，似未合。後鄭植者衡者同名，是也。然式圍大於較，而轙圍小於軓，以軓屬較，以轙屬式，尚覺相懸。若互易之，則大小相差，稍有次序。康成以轙從對爲嚮人之義，屬之軾下。竊謂當屬之輢，兩旁相對，故謂之轙耳。轙屬輢，則在軾下者爲軓矣。又譬亦名軓。

輢車旁也。从車，奇聲。於綺切。

《注》曰：謂車兩旁，式之後、較之下也。注家謂之輢，言人所倚也。輢上曰較。○箋曰：說見前較下。

軏車兩輢也。从車，耴聲。陟葉切。

箋曰：兩輢當作兩較，疑尚有奪字。較上反出如兩耳，故謂之輒。耴，耳垂也。假借爲語詞。

軏車約軏也。从車，川聲。《周禮》曰：孤乘夏軏。一曰下棺車曰軏。敕倫切。

《注》曰：《周禮・巾車》：孤乘夏篆，卿乘夏縵。鄭注曰：鄭司農云：夏，赤也。篆讀爲圭瑑之瑑。夏篆，轂有約也。玄謂夏篆五采畫轂約也，夏縵亦五采畫無瑑爾。玉裁謂，鄭說夏瑑即《詩》之約軝，毛公所謂長轂之軝，朱而約之也。但許君篆作軏，系之輿，以約軝系之轂，與二鄭迥異。許意蓋謂轛、輢、軨等皆有物纏束之，謂之約軏。一曰下棺車者，《禮經》有輴車，《玉篇》《廣韵》皆謂軏、輴同字。○箋曰：段氏專以篆之次第爲據，恐不足憑。此書多爲後人羼亂，非盡許君之舊也。其謂輢、轛皆有纏束，亦屬臆說。

轖車籍交錯也。从車，嗇聲。所力切。

《注》曰：錯當作革，李善《七發》注、顏師古《急就篇》注作交革，今從之。車籍當作車箱，《七發》注、《急就篇》注及《廣韵》竝作車籍，皆不可通，今以意正之。○箋曰：籍當作藉，即《周禮・巾車》所謂棼蔽，《齊風・載驅》所謂簟茀朱鞹也。段臆改爲車箱交革，非是。大夫以上革鞔輿，則無革者其常也，不得但言革。且棼蔽，故曰交錯，而引申爲結轖之偁耳。

軨車轖閒橫木。从車，令聲。郎丁切。**輀**軨或从霝，司馬相如說。

《注》曰：戴先生曰：軨者，軾、較下縱橫木總名，即《考工記》之軹轛也。○箋曰：橫猶桄也。令、霝古字通，故或作櫺，即窗櫺之義。

輖軺車前橫木也。从車，君聲。讀若帬，又讀若楎。牛尹切。

箋曰：車前橫木，即上文所謂輅也。軺車亦小車，或以人挽之，故《方言》曰：輑謂之軸。

軥車後橫木也。从車，㐱聲。之忍切。

《注》曰：戴先生曰：輿下之材，合而成方，通名曰軫。鄭注專以輿後橫木爲軫，殆非也。○箋曰：戴氏侗曰：軫乃輿四面木匡合成輿，獨以爲輿後橫木者，誤也。《考工記》曰：軫之方也，以象地也。又曰：六尺六寸之輪，軹崇三尺有三寸，加軫與轐焉，四尺也。又曰：輪人爲蓋，弓長六尺謂之庇軹，五尺謂之庇輪，四尺謂之庇軫。使軫獨爲輿後橫木，則不得言方以象地。且軫之兩旁木加於轐，轐加於軸，故曰加軫與轐爲四尺，若輿後橫木，安能加轐軸之上乎。且庇軫、庇輪、庇軹皆指左右兩旁而言，非指輿後明矣。康成以任正爲輿下三面材持車正者，故獨以軫爲輿後橫木也。灝按：戴說精確不易。許、鄭以爲輿後橫木，乃誤會《左氏》之文。《昭二十一年傳》：張匄抽殳而下，子成射之，折股。匄扶服而擊之，折軫。此但指輿後一面而渾言之。阮太傅曰：輿左、右、前三面皆有版，人所不常指名，所指名爲軫者，唯輿後耳。

轐車伏兔也。从車，業聲。《周禮》曰：加軫與轐焉。博木切。

《注》曰：戴先生云：伏兔謂之轐。《釋名》：屐似人屐也。又曰：伏兔，在軸上，似之也，又曰：輹。輹，伏也。伏於軸上也。按：轐、輹實一字。其下有革，以縛於軸。今《易・小畜》作輻，係傳寫者誤。輻在轂與牙之閒，非可脫者。玉裁謂，《釋名》合輹於伏兔，非也。○箋曰：《周禮・考工記》文。鄭司農云：轐讀爲旃僕之僕，謂伏兔也。灝按：轐即伏兔之合聲，轐與輹音義同。《易・小畜》九三：輿說輹。正義引鄭注云：輹謂輿下縛木，與軸相連，鉤心之木也。子夏傳云：輹，車屐也。鉤心，從輿心下鉤軸也。蓋轐在輿底軫下，爲半規形，與軸相銜，狀似伏兔。又與屐齒相類，故因名焉。亦謂之鉤心。戴氏震謂轐、輹實一字，今《易》作輻者，傳寫之誤，是也。段謂《釋名》合輹於伏兔非是，蓋有未審。

轙車伏兔下革也。从車，𡧊聲。𡧊，古昏字。讀若閔。眉殞切。

《注》曰：讀若閔者，謂縛之緜密也。○箋曰：伏兔以革固之，謂之轙。

軸持輪也。从車，由聲。直六切。

《注》曰：軸所以持輪，引申爲凡機樞之偁。若織機之持經者，亦謂之軸是也。○箋曰：《考工記》曰：五分其軫閒，以其一爲之軸圍。鄭注：軸圍亦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與衡任相應。《釋名》曰：軸，抽也。入轂中可抽出也。軸古音如胄，故从由聲，今楚音尚然。鼎臣不知，而以爲當从胄省。

輹車軸縛也。从車，复聲。《易》曰：輿脫輹。芳六切。

《注》曰：古者束輈曰楘，曰歷録。束軸曰輹，亦曰鞪。輈束著於外，故《詩》著其數，軸束隱於輿下，故不知其數。○箋曰：段說誤也。輿下之束，只有轂之約軝與伏兔之轙，他所未聞。其謂束軸亦曰鞪，竝非。鞪即楘之異文耳。輹古音如僕，與轐音義同，說見前。許分爲二字二義，殆失之。

軔礙車也。从車，刃聲。而振切。此篆《繫傳》在軭下。

《注》曰：《離騷》：朝發軔於蒼梧。王逸曰：軔，支輪木也。此篆大徐在輮篆之前者，輮篆下輞譌作軔，遂先之以軔也。或曰許本有輞篆，解曰車輞也，在輮篆之上，今軔篆即輞之誤。然許有軔篆，諸家引之，疑未能明也。○箋曰：許書軔篆本在下文軭之次，因

輞誤爲軔，淺人乃以下文軔篆爲重出而删之耳。

輮 車輞也。輞原本譌作軔，今從《繫傳》。从車，柔聲。人九切。

《注》曰：車輞者，輪邊圍繞如网然。牙亦作枒。《木部》：枒，一曰車网會也。所以名牙者，合眾曲而爲之。如雜佩之牙，亦曲體也。○箋曰：《考工記》曰：牙也者，以爲固抱也。鄭司農云：牙謂輪輮也。世間或謂之网。書或作輮。《釋名》曰：輞，网也。网羅周輸之外也。關西曰輮，言曲揉也。

轘 車輮規也。一曰一輪車。从車，熒省聲。讀若營。張營切。

《注》曰：《考工記》曰：規之以眡其圜，萬之以眡其匡。鄭注：輪中規則圜矣。等爲萬蔓以運輪上，輪中萬蔓則不匡剌也。○箋曰：萬蔓者，蓋以草繩結爲大環，規於輪外，運轉而眡之，以知其周正。車輮規，非其物也。蓋車輮者，合眾曲而爲之，故作此器以爲之準，乃能合成大圜，而無過不及之患。鞏之言營也，營猶環也。亦言煢獨也，故一輪車名之。

轂 輻所湊也。从車，殼聲。古祿切。

《注》曰：《老子》曰：三十輻共一轂。轂中空曰榖，見《木部》。○箋曰：輪心爲轂，其外周謂之牙圍，所以置輻者也。

轋 轂齊等皃。从車，昆聲。《周禮》曰：望其轂，欲其輥。古本切。

《注》曰：輥者，轂勻整之皃也。○箋曰：《考工記》曰：望其轂，欲其眼也。鄭注：眼，出大皃。與許異。輥蓋謂其昆侖圜整也。

軜 長轂之軜也，以朱約之。从車，氏聲。《詩》曰：約軜錯衡。渠支切。

《注》曰：《詩·小雅·采芑》《商頌·烈祖》文。毛傳：軜，長轂之軜也，朱而約之。錯衡，文衡也。○箋曰：轂上置轄，前後皆以革約而朱飾之，謂之軜。軜或作靼，指革而言也。氏者，側出之義。轂在輿之兩旁，故謂之軜也。錯衡者，衡上有革交錯縛之。《革部》：鞹，車衡三束。是也。蓋衡之中與軜尚縱橫相接處爲一束，服馬之兩軶各爲一束。《小戎》之五楘，非常制也。

軓 車轂小穿也。轂原本作輪，今從段正。从車，只聲。諸氏切。

《注》曰：《考工記》曰：五分其轂之長，去一以爲賢，去二以爲軓。鄭司農云：賢，大穿也。軓，小穿也。後鄭又改《記》文作去二爲賢，程氏辨其非是，詳見《通藝録》。許同先鄭。○箋曰：康成謂去一當爲去二，良是。唯以爲轂徑失之。此言賢、軓之深長，非言其圍徑也。五分轂長，去二以爲大穿之長，其徑與軸同，去三以爲小穿之長，則徑與軸俱少殺也。賢在内，軓在外，置輻當賢上，前後皆以革約之。段氏謂一爲賢三爲軓，虚一以置輻，非也。轂中貫軸直出於外，何處爲虚乎。餘詳《通介堂經説》。軓又爲車軨中軓轖之名，説見前。

𨋢 車軸耑也。从車。象形。杜林説。于歲切。**轡** 𨋢或从彗。

《注》曰：《周禮·大馭》：祭兩軓。故書軓爲軹。或讀軹爲轊笄之笄，蓋兩𨋢有鐵轄以鍵之，如笄之出髮也。**㚔**象軸耑之孔，而以車之中直象軸之出於外。○箋曰：轂之小穿曰軓，軸末貫轄之孔曰𨋢。或合二義爲一，非也。段説𨋢之字形猶有未達。𨋢从車建類，从**㚔**象形，凡象形文加偏旁者，不得合以爲形也。

輻 輪轑也。从車，畐聲。方六切。

箋曰：《考工記》曰：望其輻，欲其掔爾而纖也。進而眡之，欲其肉稱也。《老子》曰：三十輻共一轂。按：輻之枘入牙者謂之蚤，入轂者謂之菑。

轙 蓋弓也。一曰輻也。从車，叟聲。盧晧切。

《注》曰：《考工記·輪人》：爲蓋弓。鄭注：弓蓋橑也。○箋曰：橑、轑古字通。《木部》：橑，椽也。《釋名》曰：轑，蓋叉也。如屋構橑也。按：蓋弓之蚤與屋椽相類，故謂之轑。而輪輻亦因以名之。

軑 車轄也。从車，大聲。特計切。

《注》曰：《玉篇》《廣韵》皆云：車轄。轄皆轄之誤。○箋曰：《方言》：轄、軑、鍵鐍也。關之東西曰轄，南楚曰軑，趙魏之間曰鍵鐍。《離騷》：馳玉軑而竝馳。王逸注：軑，錮也。軑通作鈇。《廣雅》：鍊鐍、鈇、錧也。按：踏腳鉗謂之鈇，故轂耑鍇亦謂之軑，皆鈐制義也。

轅 轂端沓也。沓《繫傳》作錔。从車，官聲。古滿切。

《注》曰：錔者，以金有所冒也。轂孔之裏以金裹之曰釭，轂孔之外以金表之曰轄。

轅 轅也。从車，袁聲。雨元切。

箋曰：《釋名》曰：轅，援也。車之大援也。按：援，引也，引車以行者也。《穀梁昭八年傳》：置旃以爲轅門。范注：轅門，卬車以其轅表門。

輈 轅也。从車，舟聲。張流切。**轙** 籀文輈。

《注》曰：《考工記》：輈人爲輈，車人爲大車之援。是輈與轅别也。許渾言之者，通偁則一也。○箋曰：大車崇三柯，輪徑九尺，而轅三其輪崇，此平地任載之車，故特大。而兵車、乘車非小車也，其轅通謂之輈。何注《公羊僖元年傳》謂輈爲小車轅，非是。《釋名》云：輈，句也。轅上句也。蓋以其句曲而名之。

轑 直轅車轑也。从車，具聲。居玉切。

《注》曰：《韵會》作直轅車，無轑字爲是。此列字次弟應論車轅，不應論衡縛也。具古音如舊。

軭 車轅耑持衡者。从車，元聲。魚厥切。

《注》曰：衡，以施軛駕馬者也。持衡者曰軭。戴先生曰：大車高以駕牛，小車衡以駕馬。轅耑持高，其關鍵名軭。輈耑持衡，其關鍵名軭。輈轅所以引車，必施軭軭然後行。信之在人，亦交接相持之關鍵，故孔子以軭軭喻信。○箋曰：《玉篇》《廣韻》竝云：軭，車轅耑木也。蓋於轅耑爲曲木以持衡，大車謂之軭，小車謂之軭。戴以爲關鍵，恐非也。軭當讀如雌霓之霓，與軭聲相轉。从元之字或从兀，說見《一部》元下。

軓 轅前也。从車，戹聲。於革切。

箋曰：轅前下疑有脱字。隸作軛。《木部》：槅，大車枙也。枙與軛同。

軶 軛鉤也。从車，軍聲。乎昆切。

《注》曰：軛鉤之異名曰輝，輝之言圍也，下圍馬頸也。

軛 軛下曲者。从車，句聲。古侯切。

《注》曰：《釋名》曰：槅，扼也。所以扼牛頸也。馬曰烏啄，下向叉馬頸，似烏開口向下啄物時也。○箋曰：軥者，軛下之曲句也。

轙 車衡載轡者。从車，義聲。魚綺切。**鑲**轙或从金从獻。

《注》曰：《爾雅・釋器》：鑣謂之鑣，載轡謂之轙。郭注：車軛上環轡所貫也。○箋曰：軛上爲環，所以貫轡，車將發則載轡以行，因之繫舟亦謂之艤。《廣韻》曰：艤，整舟向岸也。蓋舟有維繫，亦若車之載轡矣。許以鑲爲轙之或體，與《爾雅》義異。

軜 驂馬内轡繫軾前者。从車，内聲。《詩》曰：渴以觼軜。奴荅切。

《注》曰：《詩・秦風・小戎篇》文。毛傳：軜，驂内轡也。○箋曰：兩驂之内轡貫於軛上大環，引至軾前，與繫軸之靷出陰版上者相續，故曰陰靷。鋈續軾下，有環以貫之，即所謂軜也。别有游環，繫於服馬背上，驂馬之外轡貫之，與服馬四轡，皆爲人手所執，故曰六轡在手。游環缺其一段而曲垂於外，故曰缺環，即所謂觼也。説詳《通介堂經説》。

軺 車摇也。从車从行。一曰衍省聲。古絢切。

《注》曰：未聞。以篆之次弟詳之，當亦謂車上一物，而今失傳。車摇當是譌字。

軍 輇車後登也。从車，丞聲。讀若《易》拯馬之拯。署陵切。

《注》曰：《廣韻・十六蒸》《四十二拯》皆曰：輦，輇車後登，出《字林》。不言出《説文》，恐是吕氏後增之字，非許舊也。古車無不後登者。

軷 乘也。从車，戠聲。作代切。

《注》曰：引申爲凡載物之偁，又假借爲始，才之假借也。又假借爲事。《詩》：上天之載。毛傳曰：載，事也。又假爲語詞。《詩》：春日載陽。箋云：載之言則也。○箋曰：戴氏侗曰：車載人物也。引之則記載於簡册者亦曰載。古者以年紀事，故年亦謂之載。所載之物爲載。《詩》云：載輸爾載。又爲發語辭。

軍 圜圍也。四千人爲軍。从車从包省。軍，兵車也。軍段訂作車。舉云切。

《注》曰：釋玄應引《字林》：四千人爲軍。是吕忱之誤也。許書當作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見《周禮・大司馬》職。旅篆下云：軍之五百人爲旅。師篆下云：二千五百人爲師。既皆偁之，則此必偁，無可疑者。

軷 出將有事於道，必先告其神。立壇四通，樹茅以依神爲軷。既祭軷，轹於牲而行爲範軷。《詩》曰：取羝以軷。从車，发聲。蒲撥切。

《注》曰：《周禮・大馭》犯軷，鄭注：行山曰軷，犯者封土爲山象，以菩芻棘柏爲神主，既祭之，以車轹之而去，喻無險難也。杜子春云：軷讀爲别異之别，謂祖道轹軷磔犬也。《詩・大雅・生民篇》文。○箋曰：道祭謂之軷，其牲或羊或犬也。引申之義爲軷涉，通作跋。軷轹於牲而行爲範軷，範如範我馳驅之範，範軷蓋古語。《繫傳》本作犯軷轹牲而行爲範軷，不可通矣。範，《周禮》作犯，假借字也。

軓 範軷也。从車，笵省聲。讀與犯同。音犯。

箋曰：《周禮・大馭》祭軷，杜子春云：軷當爲軓，軓謂車軾前也。然則範當从軓聲，不必从笵省。許書未收軓字，故云爾。

轛 載高兒。从車，獻聲。原作轛省聲，今從《繫傳》。五葛切。

箋曰：張平子《西京賦》：飛檐轛轛。薛注：轛轛，高兒。此引申之義也。

軸 車聲也。从車，害聲。一曰轄，鍵也。胡八切。

《注》曰：棊、轄異字而同義同音。○箋曰：《舛部》：棊，車軸端鍵也。《小雅・車舝》曰：間關車之舝兮。毛傳：間關，設舝也。瀕按：車轄貫軸端孔以關轂，不得有聲。蓋車行脂轂以利轉，轂與軸相切作聲耳。《集傳》以間關爲狀聲之辭，渾而言之，亦尚無不可。若直訓轄爲車聲，則害於義矣。疑《説文》本云：轄，鍵也。後人以車聲易之，遂以鍵爲别義也。

轒 運也。《繫傳》作還也。从車，專聲。知戀切。

箋曰：《廣雅》曰：運轉也。轉者，周旋之義，故訓爲運。《淮南・天文訓》：運之以斗。高注：運，旋也。運，《繫傳》作還，亦通，還讀爲旋也。

輸 委輸也。从車，俞聲。式朱切。

《注》曰：以車遷賄曰委輸，亦單言輸。引申之，凡傾寫皆曰輸。輸於彼則彼贏而此不足，故勝負曰贏輸。

輲 重也。从車，周聲。職流切。

《注》曰：輖謂車重也。《小雅》：戎車既安，如輕如軒。毛曰：輕，摯也。《考工記》：大車之轅摯。鄭曰：摯，輖也。摯、輖雙聲。軒言車輕，輖言車重。引申爲凡物之輕重，故《禮經》以之言矣。《士喪禮》軒輖中是也。《周南》假輖爲朝，故毛傳曰：輖，朝也。而説《詩》者或以本義釋之。

輦若軍發車，百兩爲一輦。从車，非聲。補妹切。

《注》曰：此蓋用《司馬灋》故言，故以若發聲。今《司馬灋》存者尠矣。引申爲什伍同等之偶。如鄭注《宫正》云：使之輦作輦學，相勸帥也。

軋輾也。从車，乙聲。烏轄切。

《注》曰：軋本謂車之輾於路，引申之爲勢相傾。此从甲乙爲聲，非从燕乙也。惟今韵則入《十四黠》耳。○箋曰：輾者，車所踐轢也。《太平御覽》七百七十三引《通俗文》：車轢曰軋。

輾轢也。从車，戾聲。尼展切。

箋曰：車轢謂之輾，引申爲凡輾轢之偶。俗作輾，又作碾。《太平御覽》七百六十二引《通俗文》：石碣轢穀曰碾。

轢車所踐也。从車，樂聲。郎擊切。

箋曰：《文選・西京賦》：值輪被轢。薛注：車所加爲轢。《廣韵》盧各切，又郎擊切。

軑車徹也。从車，九聲。居洧切。

《注》曰：高誘注《吕氏春秋》曰：兩輪之間曰軌。毛公《匏有苦葉》傳曰：由輈以下曰軌。合此二語，知軌所在矣。上距與，下距地，兩旁距輪，此之謂軌。毛云由輈以下，則輿下之輈，軌也；輈下之軸，軌也；虚空之處，未至於地，皆軌也。○箋曰：《廣雅》曰：軌，迹也。《史記・司馬相如傳》：結軌還轅。索隱引張揖曰：結，屈也。軌，車迹也。蓋車輪之迹往來交錯，故曰結軌。軌从九聲，九者，屈曲究盡之義也。段因高誘注《吕覽》云兩輪之間曰軌，遂以軌爲輿下空處，其説大繆。王氏引之已辯之。

軌車迹也。从車，從省聲。即容切。

《注》曰：兩輪之迹也。軼之言從也，有所從來也，又可從是以求其質也。古字祇作從。《羔羊》傳曰：委蛇委蛇，行可從迹也。俗變爲蹤，再變爲踪，固不若用許書軼字矣。从車從省，大徐有聲字，非也。○箋曰：段删聲字，非是。

軼車相出也。从車，失聲。夷質切。

箋曰：車行出軌迹之外也。故引申爲凡侵軼之偶。

轅車轅鈲聲也。聲字從《繫傳》補。从車，真聲。讀若《論語》鏗爾舍瑟而作。又讀若擊。苦閑切。

箋曰：轅軋，車行聲。《玉篇》之忍切，《類篇》遂以爲軫之别體，似非也。

擊抵也。从車，殸聲。《繫傳》篆作轚，从殸聲。陟利切。

《注》曰：抵者，擿也。擿者，排也。車抵於是而不過是，曰轚，如馬之不前曰樊鶱。

輕車戾也。从車，匡聲。隸省作輕。巨王切。

箋曰：《考工記》：輪雖敝不匡。即此字義。鄭司農云：匡，枉也。謂牙圍之枉戾也。説詳《通介堂經説》。古祇用匡字，从車者，後所加也。

軑車小缺復合者。从車，叕聲。陟劣切。

箋曰：車小缺復合，言行斷而復續也。引申爲凡暫止之偶。叕本連屬之義，故曰缺而復合。由是言之，凡言輟者，皆暫止而復作者也。

軩礙也。从車，多聲。康禮切。

箋曰：《管子・輕重甲篇》：弓弩多匡軩者。則軩亦枉戾之義。

轠車轄相擊也。从車从殼，殼亦聲。《周禮》曰：舟輿擊互者。古歷切。

《注》曰：轄者，鍵也。鍵在書頭，謂車書相擊也。諸書亦言車轂相擊。《秋官・野廬氏》：凡道路之舟車轠互者，敘而行之。鄭注：謂於迫隘處也。○箋曰：《玉篇》：古詣切，往也。與許異。《廣韵》霽、錫竝收。

簹治車軸也。从車，算聲。所眷切。

《注》曰：治，《篇》《韵》皆作簹。四字句，鏇轉規圜之意。○箋曰：若以簹車軸也爲句，則當連篆文讀之，不必重出隸書簹字，或淺人未知此例而增治字，亦未可知。又段解爲鏇轉規圜，似非其指。此輈人之事，早已規之矣，殆亦調輯義耳。

軻接軸車也。从車，可聲。康我切。

《注》曰：接當作椄，今正。椄者，續木也。軸所以持輪，而兩木相椄則危矣，故引申之多連曰轗軻。○箋曰：《楚辭・怨世篇》：然軻軻而流滯。王注：軻，不遇也。軻與轗同。古詩：轗軻長苦辛。《廣韵》亦曰轗軻多迍。恐非續木之謂。許所言接軸車，未詳其義，故《玉篇》亦不著解説也。

轛車堅也。从車，殼聲。口莖切。

箋曰：《玉篇》同。《廣韵》云：車輕，又車堅牢。

輮反推車，令有所付也。从車从付。讀若胥。而隴切。

《注》曰：反推車者，謂不順也。付，與也。本可不與而故欲與之，至於逆推車以與

之而不顧。此説其字之會意也。故其字从車付。讀若胥，當作讀若茸。《淮南・氾論訓》曰：相戲以刃者，太祖軵其肘。高云：軵，擠也。讀近茸，急察言之。可知茸之不誤矣。○箋曰：段氏妄言之，而實未明其義。又各本皆讀若胥，惟毛本胥作茸，乃沿誤本《淮南》高注之繆。此字屢見於《淮南書》，高注三言其音，而其一傳寫譌繆，段氏已詳引之而未能擇，甚矣，審辨之難也。按：《氾論訓》曰：相戲以刃者，太祖軵其肘。此謂掣其肘而反牽之，即反推車之引申義。《説林訓》曰：倚者易軵也。亦此義。至《覽冥訓》云厮徒馬圉軵車奉饟，及《漢書・馮奉世傳》再三發軵，則渾言之也。此字當以付爲聲。高誘注《覽冥》云：軵，推也。讀揖拊之拊。注《説林》云：軵讀軵濟之軵。即其明證。其注《氾論》云：軵，擠也。讀近茸，急察言之。此茸字即胥之譌。葢壻字別作壻，又作埒，故胥譌爲茸。孫愐誤認爲揖之別體，收入《廣韵・二腫》，由是有而隴切之音，而鼎臣用之，然猶未敢擅改其讀若也。至毛晉刊本，遂以《淮南》誤注徑改爲讀若茸矣。古音胥與付相近，朱翱爲《繫傳》作音乳恕反，長於孫愐也。

輪 有輻曰輪，無輻曰輇。从車，侖聲。力屯切。

《注》曰：輪之言倫也。从侖，侖，理也。三十輻兩兩相當而不迆，故曰輪。○箋曰：《方言》曰：輪，韓楚之閒謂之軑，關西謂之輟。《釋名》曰：輪，綸也。言彌綸也，周帀之言也。或曰轗言輻總入轂中也。按：轗即輟也。

輇 蕃車下庳輪也。一曰無輻也。从車，全聲。讀若饌。市緣切。

箋曰：蕃車葢即上文曲輈藩車曰軒者也。車差小，故輪庳而無輻。許以無輻爲別一義，葢庳輪亦或有輻也。康成注《禮》以輇爲喪車，許無其説。

輗 大車轅耑持衡者。从車，兒聲。五雞切。**輗** 輗或从宜。**輗** 輗又从木。

《注》曰：轅與衡相接之關鍵也。此與小車之軏同用而異名。

輊 大車後也。从車，氐聲。子禮切。

箋曰：《釋名》曰：輜軿之形同，有邸曰輜，無邸曰軿。按：邸謂車後棼蔽也。軧葢與邸同。

轃 大車簀也。从車，秦聲。讀若臻。側詵切。

《注》曰：簀者，牀棧也。大車之藉似之。小車謂之茵，車重席也。似虎文者，謂之文茵。大車謂之轃，竹木爲之。

轒 淮陽名車穹隆轒。从車，賁聲。符分切。

《注》曰：淮陽，漢國，有縣九，今開封陳州以南是其地。車穹隆，即車葢弓也。《方言》曰：車枸簍，宋魏陳楚之閒謂之篌，或謂之籤籠。秦晉之閒自關而西謂之枸簍，西隴謂之椅，南楚之外謂之篷，或謂之隆屈。郭云：即車弓也。按：許之穹隆，即籤籠也。許之轒，葢即椅字與。《長楊賦》：碎轒轀。別一義也。○箋曰：轒轀即轒輐，《説文》二字連屬，似非別義。兵車謂之轒輐，以其葢弓穹隆然耳。

輐 大車後壓也。从車，宛聲。於云切。

《注》曰：《玉篇》：轒輐，兵車也。壓當依《玉篇》作厭。厭，笮也。輐亦作轀。○箋曰：《孫子・謀攻篇》：脩櫓轒轀。曹孟德注云：轒轀者，轒牀也，其下四輪。《文選・長楊賦》：碎轒轀。李善引服虔注曰：轒轀，百二十步兵車，或可寢處。《玉篇》云：輐車後猒也。猒、厭古通，謂厭蔽也。

輦 大車駕馬也。从車，共聲。居玉切。

《注》曰：《周禮・鄉師》：正治其徒役與其輂輦。鄭注：輂，駕馬輦，人輓行，所以載任器也。《左氏襄九年傳》：陳畚梮。《漢書・五行志》梮作輂。應劭曰：輂所以輿土也。《史記・夏本紀》：山行乘檋。《漢書・溝洫志》：檋作梮。韋昭云：梮，木器，如今輿牀，人舉以行也。○箋曰：檋與輂同，葢異物同名。

輦 連車也。一曰卻車抵堂爲輂。从車，差省聲。讀若遲。士皆切。

《注》曰：謂車牽聯而行，有等差也。《左傳》差車，官名。一曰卻車抵堂爲輂者，《東京賦》：皇輿宿駕，輂於東階。薛綜曰：輂之言卻也，謂卻於東階下，天子未乘之時也。李善音柴。○箋曰：今北人謂兩車相抵爲輂，讀差去聲，疑即此字。抵堂，俗作抵搪。

輦 輓車也。从車，从扶在車前引之。力展切。

《注》曰：謂人挽以行之車也。《小司徒》輂輦，鄭注：輦，人輓行，所以載任器也。止以爲蕃營。《司馬法》曰：夏后氏謂輦曰余車，殷曰胡奴車，周曰輜輦。故書輦作連。鄭司農云：連讀爲輦。（林）輦設輅於車前，用索輓之。《爾雅》曰：徒御不驚，徒，輦者也。

輓 引之也。从車，免聲。無遠切。

《注》曰：引車曰輓。引申之，凡引皆曰輓。《左傳》曰：或輓之，或推之。俗作挽。○箋曰：此篆亦當作輓，加末筆。

輕 紡車也。一曰一輪車。从車，㞷聲。讀若狂。巨王切。

《注》曰：紡車曰輕。《通俗文》曰：繰車曰軠，尼心切。別是一物。繰與紡，二事也。○箋曰：《通俗文》軠字軠之譌。《玉篇》：軠，懼王切，紡車也。从王，即㞷之省耳。《糸部》紡但云網絲，未嘗分別其義。《廣韵》侵部亦無軠字。

轘 車裂人也。从車，睘聲。《春秋傳》曰：轘諸栗門。胡慣切。

《注》曰：《周禮·條狼氏》：誓僕右曰殺，誓馭曰車轘。鄭注：車轘，謂車裂也。按：大徐云睘非聲，當从環省，此惑於《毛詩》青青、睘睘爲韵，而不知《詩》之睘睘乃煢煢之雙聲假借也。《春秋傳·宣公十一年》文。

軝 截也。从車从斤。斬法車裂也。側減切。

《注》曰：《周禮·掌戮》注云：斬以鈇鉞，若今䙴斬也。殺以刀刃，若今棄市也。本謂斬人，引申爲凡絶之偁。○箋曰：斬法車裂，故其字从車，从斤，此指事也。法車裂蓋䙴斬。

輀 喪車也。从車，而聲。如之切。

《注》曰：各本篆作輀，解作从車而聲，今更正作轜。《文選注》《玉篇》《廣韵》《龍龕手鑑》皆作轜，从重而者，蓋喪車多飾也。○箋曰：鈕氏樹玉曰：需乃需之隸體，《衡方碑》作濡術，假濡爲儒也。《篇》《韵》輀爲轜之重文者，從俗也。灝按：鈕説是也。《説文》各本俱無作重而者，不得擅改。

輔 《春秋傳》曰：輔車相依。从車，甫聲。人頰車也。原作：人頰車也。从車，甫聲。今從《繫傳》。扶雨切。

《注》曰：《小雅·正月篇》：其車既載，乃棄爾輔。又曰：無棄爾輔，員于爾輻。正義曰：爲車不言作輔，此云乃棄爾輔，則輔是可解脱之物，蓋如今人縛杖於輻，以防輔車也。今按：《吕覽·權勳篇》曰：宫之奇諫虞公曰：虞之與虢也，若車之有輔也。車依輔，輔亦依車。虞虢之勢是也。此即《詩》無棄爾輔之説也。合《詩》與《左傳》，則車之有輔信矣。○箋曰：《詩》正義所説，乃輔之本義。《左氏桓五年傳》曰：諺所謂輔車相依，脣亡齒寒者，其虞虢之謂也。杜注：輔，頰輔；車，牙車。正義曰：《釋名》曰：頤或曰輔車，其骨強可以輔持口。或謂牙車，牙所載也。或謂頷車。《衛風·碩人》云：巧笑倩兮。毛傳云：好口輔也。輔爲外表，車是内骨，故云相依。此酺之假借字。《面部》曰：酺，頰也。是也。許因輔之字義書傳無徵，故引《春秋傳》輔車相依而釋之曰人頰車也。蓋意有所疑也。段氏既引《小雅》以明車輔之義，又合《左傳》爲一説，則其義相混矣。

轟 羣車聲也。从三車。呼宏切。

箋曰：《玉篇》輷與轟同，又作軥。按：軥从勻聲，不當爲一字。

文九十九　重八

轏 車名。从車，孱聲。士限切。

鈕曰：《玉篇》：輚，載柩車。重文作轏。《左成二年傳》：丑父寢于轏中。杜注：轏，士車。按：《周禮·巾車》：士乘棧車。鄭注：棧車不革輓而漆之。又《考工記》：棧車欲弇。鄭注：士乘棧車。據此知古通作棧。

轔 車聲。从車，粦聲。力珍切。

鈕曰：《詩》：有車鄰鄰。毛傳：鄰鄰，眾車聲也。釋文：鄰亦作轔。又《廣雅·釋言》：轔，轢也。《説文》蹸亦訓轢。《集韵》云：蹸或作轔。

轍 車迹也。从車，徹省聲。本通用徹，後人所加。直列切。

鈕曰：《説文》軌訓車徹。《老子》：善行無徹迹。釋文：徹，梁云：應車邊，今作彳邊者，古字少也。

文三新附

𠂤 小𠂤也。象形。凡𠂤之屬皆从𠂤。都回切。

《注》曰：《士冠禮》注：追猶堆也。是追即𠂤之假借字。李善注《七發》曰：追，古堆字。《詩》：追琢其章。追亦同𠂤。又轉爲敦，如《爾雅》之敦丘，俗作墩。《詩》敦彼獨宿，傳以敦敦然釋之，皆是也。○箋曰：戴氏侗曰：側𠂤爲𠂤，側𠂤爲𠂤。𠂤，小阜也，故其文眡𠂤而殺。别作堆。引申爲追琢、追蠡、副追之追。書傳通用追字。灝按：戴説是也。𠂤本𠂤之側體，小篆變而方之，其上爲曲筆，皆取字形茂美耳。自篆倣此。《户部》有雇字，都回切。又《史記·河渠書》鑿離碓，《漢書·溝洫志》碓作崔，皆𠂤之異文。

𡴀 危高也。从𠂤，屮聲。讀若臬。魚列切。

箋曰：《玉篇》云：𡴀，高危也。字作𡴀，从山从𠂤。《廣韵》亦作𡴀，云山高皃。灝按：从屮聲是，此《篇》《韵》誤也。又《廣韵》云：巀嶭，山名。嶭字亦譌體。

𡴀 吏事君也。吏原本誤作史，今從毛本。从宀从𠂤。𠂤猶眾也。此與師同意。古丸切。

箋曰：《玉藻》曰：在官不俟屨。鄭注：官謂朝廷治事處也。《漢書·賈誼傳》曰：及太子少長，則入于學。學者，所學之官也。顔師古注：官謂官舍。此官之本義。《周禮·司常》云：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曲禮》曰：在官言官，在庫言庫，在朝言朝。此以官府與庫朝家及州里對言，則官爲官舍益明矣。从宀在𠂤上，象其高於闤闠也。因之在官之人謂之官。許以官吏事君爲本義，非也。其謂𠂤猶眾也，亦失之。

文三

又卷一四下　《説文解字》弟一四下

𠂤 大陸，山無石者。象形。凡𠂤之屬皆从𠂤。房九切。隸作阜，偏旁作阝。𠂤古文。

《注》曰：《釋地》、毛傳皆曰：大陸曰阜。引申爲凡厚，凡大，凡多之偁。山下曰：有石而高，象形。此言無石，以别於有石者也。《詩》曰：如山如阜。山與阜，同而異也。象形者，象土山高大而上平，可層絫而上，首象其高，下象其三成也。○箋曰：段説象形





失之。戴氏侗曰：𨸏，山之岡隴坡陀下阤者也。山峯峻峙，岡𠂤側注，故𨸏从側山。引而申之，凡豐厚者皆曰𠂤。又曰𡿨，小山也，故其文眡𡿨而殺。𨸏，小阜也，故其文眡𨸏而殺。灝按：戴説㝡精。小篆乃其變體耳。



𨸏 大𠂤也。从𠂤，夌聲。力膺切。

《注》曰：《釋地》、毛傳皆曰：大阜曰陵。《釋名》曰：陵，隆也。體隆高也。引申之爲乘也，上也，躐也，侵陵也，陵夷也。皆夌字之假借也。《夊部》曰：夌，越也。一曰夌徲也。陵徲即陵夷也。

𨸏 大𠂤也。从𠂤，鯀聲。胡本切。

《注》曰：以其昆干綿遠爲言。

𨸏 地理也。从𠂤，力聲。虛則切。

《注》曰：《考工記》曰：凡溝逆地阞，謂之不行。鄭注：溝謂造溝，阞謂脈理。按：力者，筋也。筋有脈絡可尋，故凡有理之字皆从力。阞者，地理也。朸者，木理也。泐者，水理也。《手部》有扐，亦同意。

𨸏 闇也。水之南、山之北也。从𠂤，㑹聲。於今切。

《注》曰：《穀梁傳》曰：水北爲陽，山南爲陽。然則水之南、山之北爲陰可知矣。自漢以後通用霒字。霒，古文作㑹。夫造化㑹昜之氣，本不可象，故皆假雲日山阜以見其意。○箋曰：凡天下地勢，兩山之閒必有川焉，故曰水之南、山之北也。然則水之北、山之南也。

𨸏 高明也。从𠂤，昜聲。與章切。

《注》曰：不言山南曰陽者，陰之解可錯見也。毛傳曰：山東曰朝陽，山西曰夕陽。

𨸏 高平地。从𠂤从坴，坴亦聲。力竹切。**𨸏** 籀文陸。

《注》曰：《釋地》、毛傳皆曰：高平曰陸。

𨸏 大陵也。一曰曲𠂤也。从𠂤，可聲。烏何切。

《注》曰：《毛詩》：菁菁者莪，在彼中阿。傳云：大陵曰阿。考槃在阿，傳云：曲陵曰阿。引申之，凡曲處皆得偁阿。○箋曰：此當以曲𠂤爲正義。凡山丘之曲謂之阿。《大雅・卷阿篇》：有卷者阿。《緜蠻篇》：止于丘阿。是也。《爾雅》：大陵曰阿。蓋山之高峻者，其曲褒處廣，故天子冢因以陵名耳。引申之，凡地之曲者皆謂之阿。《考工記》王宮門阿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門阿謂門牆之曲也。《士昏禮》：賓升東階，當阿。謂階之曲也。鄭注訓阿爲棟，由今文阿作屐而誤。《考工記》言四阿重屋，惟明堂有之，蓋明堂四面爲堂，曲檐相接，故亦偁阿，非四注屋之通偁也。詳見《通介堂經説》。又因由形曲褒，而生阿保之義。又引申爲凡曲之偁，故曲狗人者謂之阿。阿私則有所偏，故偏高曰阿丘也。《檜風》：隰有萇楚，阿儺其枝。《小雅》：隰桑有阿，其葉有儺。皆借爲形容之辭，言其詘曲柔弱也。《列子・周穆王篇》：衣阿錫。亦言柔美而滑澤也。

𨸏 阪也。一曰沱也。沱段訂作池。从𠂤，皮聲。彼爲切。

《注》曰：陂與坡音義皆同。凡陂必邪立，故引申之義爲傾邪。《子虛賦》：罷池陂陀。言旁頹也。《易》：無平不陂。《洪範》：無偏無陂。一曰池，各本作沱，誤。○箋曰：古音歌部多轉入支，故沱亦轉爲池。隸變从也，沱字不誤。餘詳《水部》末。

𨸏 坡者曰阪。一曰澤障。一曰山脅也。从𠂤，反聲。府遠切。

《注》曰：《釋地》、毛傳皆曰：陂者曰阪。許云坡者曰阪，坡、陂異部同字也。陂爲澤障，故阪亦同。山脅，山胛也。《吕覽》：阪險原隰。高注：阪險，傾危也。《小雅・阪田》箋云：崎嶇墝埆之處也。

𨸏 阪隅也。从𠂤，取聲。子侯切。

《注》曰：謂阪之角也。正月爲陬，亦謂寅方，在東北隅也。引申爲凡隅之偁。陬與隅疊韵爲訓。

𨸏 陬也。从𠂤，禺聲。噳俱切。

《注》曰：《廣雅》曰：陬，角也。《小雅》箋云：丘隅，丘角也。上言阪此不言阪者，不主謂阪之隅也。《大雅》：惟德之隅。傳曰：隅，廉也。今人謂邊爲廉，角爲隅，古不別。其字亦作嵎，作湡。

𨸏 阻難也。从𠂤，僉聲。虛檢切。

𨸏 阻也。一曰門楣。从𠂤，艮聲。乎簡切。

《注》曰：《廣韵》：度也，齊也，界也。皆其引申之義。門楣，別一義，而前義可包之。《木部》曰：楣，門限也。

𨸏 險也。从𠂤，且聲。側吕切。

《注》曰：《大射儀》：且左還毋周。鄭注：古文且爲阻。《堯典》古文：黎民俎飢。鄭注：俎讀曰阻。是皆古文假借字。

𨸏 陮隗，逗。高也。从𠂤，隹聲。都辠切。

𨸏 陮隗也。从𠂤，鬼聲。五辠切。

《注》曰：陮隗猶崔巍，亦猶嶪嶪，疊韵字。

𨸏 高也。一曰石也。从𠂤，允聲。余準切。

𨸏 磊也。从𠂤，𠂹聲。洛猥切。

《注》曰：當云磊𨸏也，各本奪𨸏字。磊𨸏猶磊𡎺，疊韵。

𨸏 陖也。从𠂤，肖聲。七笑切。

《注》曰：凡斗直者曰陗，閒出者曰庸陗。斗俗作陡。古書皆作斗。○箋曰：凡从

肖之字多弱小痠削義，說見下。

陖 陋高也。从自，夋聲。私閏切。

《注》曰：陖謂斗直而高也。《山部》：峻或作峻，高也。古假借洒字爲之，《釋丘》：望厓洒而高，岸。夷上洒下，不漸。是也。○箋曰：洒者，陁之假借字。詳見後陁下。

陞 仰也。从自，登聲。都鄧切。

《注》曰：仰者，舉也。登陟之道曰陞，亦作墱。《西都賦》：陵墱道而超西墉。《西京賦》：墱道邐倚以正東。薛曰：墱，閣道也。按：閣道謂淩空如棧道者。

陋 陊陝也。从自，丙聲。盧侯切。

《注》曰：陊者，塞也。陝者，隘也。陊陝者，如邊塞狹隘也。引申爲凡鄙小之偁。《賈子》曰：反雅爲陋。《淮南》注：陋，鄙小也。

陝 隘也。从自，夾聲。侯夾切。

《注》曰：俗作陿、峽、狹。

陟 登也。从自从步。竹力切。**𨸏** 古文陟。

《注》曰：《釋詁》曰：陟，陞也。毛傳曰：陟，升也。陞者，升之俗字。升者，登之假借。《禮·喪服》注：今文《禮》皆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據鄭說，則古文《禮》皆作登。从自步，謂緣自而步也。

陷 高下也。一曰陊也。从自，臽聲。户猎切。

《注》曰：高下之形曰陷，故自高入於下亦曰陷，義之引申也。《易》曰：坎，陷也。○箋曰：臽、陷本一字，相承增自旁。

隰 阪下溼也。从自，㬎聲。似入切。

《注》曰：《釋地》：下溼曰隰。又：陂者曰阪，下者曰隰。蓋上隰指平地言，下隰指阪言。阪形固高，而其四旁窊溼處亦謂之隰也。許用後說者，以其字从自也。○箋曰：段說非是。《爾雅》：下濕曰隰。《詩·車鄰》疏引李巡曰：下濕，謂土地窊下常沮洳，名爲隰也。又可食者曰原陂者，曰阪下者，曰溼，此三句指耕種之地而言。蓋下溼處亦有可耕種者也。按：燥溼字本作溼，後人假濟濕之濕爲之。此原隰字，亦出後製。故以濕爲溼，而用爲聲。蓋古無原隰字，祇通用溼耳。《土部》壈即此字別體，二字皆當从濕省聲。《說文》从㬎之字止此二字，與顯、濕凡四耳。

陬 敧隔也。原本作敧也，今從段訂。从自，區聲。豈俱切。

《注》曰：各本奪隔字，今補。《危部》敧下曰：敧隔也。敧隔以雙聲成文，謂傾側不安，不能久立也。他書作崎嶇。

隋 下隊也。从自，貴聲。杜回切。

《注》曰：《繫辭》曰：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許《冂部》曰：確，高至也。引《易》：夫乾確然，則正與下隊作反對語。按：隤與頹音同而義異，如《李陵傳》：隤其家聲。斷不可作頹矣。

隊 從高隊也。从自，豕聲。徒對切。

《注》曰：隊、墜正俗字。大徐以墜附《土部》，非許意。《左傳》：以成一隊。蓋古語一隊猶言一堆，物墮於地則聚。因之名隊爲行列之偁。○箋曰：物墮於地不必皆聚，段說非也。蓋物之墮者從高而下謂之隊，縣系之物從高而下亦謂之隊，故因之爲行列之偁耳。

降 下也。从自，夅聲。古巷切。

《注》曰：此下爲自上而下，故廁於隊、隕之間。《釋詁》曰：降，落也。古多假降爲夅。《夂部》曰：夅，服也。此今人讀下江切之正字。《詩·召南》：我心則降。毛傳曰：降，下也。《春秋經》：郚降于齊師。何注曰：降者自伏之文。又：齊人降鄑。《穀梁傳》曰：降猶下也。皆夅之假借字也。分爲平去韵，而昧其原委矣。以地言曰降，故从自。以人言曰夅，故从夂仝相承。○箋曰：夅與降相承增偏旁。降从自者，自高而下之意耳。段分降人、降地爲二義，未免自生枝節。

隕 從高下也。从自，員聲。《易》曰：有隕自天。于敏切。

《注》曰：《釋詁》曰：隕，下落也。毛傳曰：隕，隋也。隋即陊字。《易·姤》九五爻辭。

隉 危也。从自从毀省。徐巡以爲：隉，凶也。賈侍中說：隉，法度也。班固說：不安也。《周書》曰：邦之阢隉。讀若虹蜺之蜺。五結切。

《注》曰：危者，在高而懼也。《秦誓》曰：邦之杌隉。《易》作兀窮。許《出部》之槷魂，不安也，皆字異而音義同。徐巡說《秦誓》以隉爲凶也。賈侍中隉爲臬之假借。臬者，射埻的也，有法度之意。班固說隉不安也，恐亦說《尚書》語。許本之曰危也。《書·秦誓》文。蜺、五結反。

陁 小崩也。从自，也聲。丈爾切。

《注》曰：大曰崩，小曰陁。《吳都賦》曰：崩巒陁岑。此其義也。《子虛賦》曰：登降陁靡。《上林賦》曰：巖陁嵔錡。皆謂欹傾也。後人多用陊爲之，古書或用褫爲之。○箋曰：《爾雅·釋丘》：望厓洒而高，岸。夷上洒下，不漸。洒即陁之假借，謂厓下痠削也。陁之本義訓小崩，引申之，則凡痠削如崩缺者皆謂之陁。陁之言迤也，自上漸削而下邐迤然也。厓洒而高，言其下痠削而體高峻。夷上洒下，謂上平下削，如人脣下之形，故曰漸。郭注：不發聲也。詳見《通介堂經說》。

隓 敗城自曰隓。从自，差聲。許規切。**𨻰** 篆文。

《注》曰：許書無差字，蓋或古有此文，或絫左爲聲，皆未可知。《山部》隓曰隓聲，《肉部》隋曰隓省聲，皆用此爲聲也。小篆作墮，隸變作墮，俗作隳。用墮爲崩落之義，用隳爲傾壞之義，習非成是，積習難反也。《虞書》曰：萬事墮哉。引申爲凡阤壞之偁。

𨻰 仄也。从自从頃，頃亦聲。去營切。

《注》曰：傾者，人之仄也，故从人。頃者，山阜之仄也，故从自。

𨻰 落也。从自，多聲。徒果切。

《注》曰：今字以墮爲陊，而假哆爲阤。義雖略相近，而實本不同。

阬 閬也。从自，亢聲。客庚切。

《注》曰：《釋詁》云：阬，虛也。地之孔穴虛處與門同，故曰閬也。然閬訓迂遠，疑本作限，俗作閬，又譌閬耳。阬塹亦限阻也。俗作坑。

𨻰 通溝。句。以防水也。原本無此四字，今從《繫傳》補。从自，賣聲。讀若洞。徒谷切。**𨻰** 古文隤从谷。

《注》曰：隤與瀆不同。瀆从水，主謂水，故解曰溝也。隤从自，主謂地，故曰通溝以防水。防水猶禦水也。通洞之溝，水去迅速無滯，不爲災。通之言洞也。故讀若洞。此許所聞舊音。《急就篇》：乘風縣鐘華洞樂。《皇象碑》本洞作隤。

𨻰 隄也。从自，方聲。符方切。**𨻰** 防或从土。

《注》曰：《周禮・稻人》曰：以防止水。鄭注：偃豬者，畜流水之陂也。防者，豬旁隄也。引申爲凡備禦之偁。《禮記》鄭目録云：名曰《坊記》者，所以坊人之失者也。防之俗作坊，又以爲邑里之名。

𨻰 唐也。从自，是聲。都兮切。

《注》曰：唐，大言也。假借爲陂唐。俗作塘。隄與唐得互爲訓者，猶陂與池得互爲訓也。其實窊者爲池，爲唐，障其外者爲陂，爲隄。

𨻰 基也。从自，止聲。諸市切。**𨻰** 阯或从土。

《注》曰：止下曰：下基也。阯與止音義皆同。

𨻰 山絶坎也。从自，巠聲。户經切。

《注》曰：《釋山》曰：山絶，陘。按：今《爾雅》奪坎字。郭注云：連山中斷絶。非是。《元和郡縣圖志》引《述征記》曰：大行山首始於河内，北至於幽州，凡有八陘。按：凡天下之地勢，兩山之閒必有川焉，則兩川之閒必有山焉，是爲坎象。坎者，陷也。陘者，一山在兩川之閒，故曰山絶坎。絶猶如絶流而渡之絶，其巠理互於陷中也。○箋曰：段謂《爾雅》奪坎字，非是。郭注亦不誤。凡連山中絶如蹊徑謂之陘。《史記・趙世家》徐廣注：陘者，山絶之名。《法言・吾子篇》：山崆之蹊。吴祕注亦曰：山中絶也。則《爾雅》本無坎字可知。許以山絶二字，文義未完，故增坎字以釋之，言其險陷耳。又段謂山在兩川之閒爲坎象，尤支離穿鑿之甚。井陘道狹而險，故曰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成列。豈山在兩川閒之謂乎。殊不足辨也。

𨻰 附婁，逗。小土山也。从自，付聲。《春秋傳》曰：附婁無松柏。符又切。

《注》曰：《左傳・襄二十四年》子太叔曰：部婁無松柏。杜注：部婁，小阜。按：或作培塿。上蒲口反，下路口反。

𨻰 秦謂陵阪曰阺。从自，氐聲。丁禮切。

《注》曰：大自曰陵，坡曰阪，秦人方言皆曰阺也。《漢書》揚雄《解嘲》曰：響若坻隤。應劭云：天水有大阪名曰隴坻，其山堆旁箸崩落作聲，聞數百里，故曰坻隤。按：仲遠誤也。依《説文》則巴蜀名山岸脅之旁箸欲落墮者曰氏。氏崩聞數百里，氏或譌爲坻耳。○箋曰：應説不誤，《氏部》之解有未確也。説見彼箋。

𨻰 石山戴土也。从自，兀聲。五忽切。

箋曰：《釋山》曰：石戴土謂之崔嵬。郭注：石山上有土者。又：土戴石爲砠。注云：土山上有石者。灝按：崔嵬者，形容山石高峻之詞。石戴土蓋謂有石戴於土上，土戴石反是。郭注未確。《周南・卷耳》傳曰：崔嵬，土山之戴石者，石山戴土曰砠。文義爲優。《山部》曰：岨，石戴土也。與毛傳同。則此當云土戴石也，今本乃妄人改之耳。

𨻰 崖也。从自，兼聲。讀若儼。魚檢切。

《注》曰：崖者，高邊也。今俗語謂邊曰隒，當作此字。蓋平者曰厓，高起者曰隒。《釋山》云：重甗，隒。○箋曰：凡厓岸層疊者謂之隒，故其字从兼，而《爾雅》以重甗釋之。郭注云：謂山形如絫兩甗也。

𨻰 塞也。从自，戹聲。於革切。

《注》曰：阸之言扼也。塞者，隔也。

𨻰 障也。从自，鬲聲。古覈切。

《注》曰：《西京賦》注引作塞也，《廣韵》亦曰塞也。

𨻰 隔也。从自，章聲。之亮切。

𨻰 蔽也。从自，𢍰聲。於謹切。

《注》曰：《艸部》：蔽茀，小皃。小則不可見，故隱之訓曰蔽。若《孟子》隱几字則當爲𢍰。《叉部》曰：𢍰，有所據也。○箋曰：段以隱訓蔽，遂引蔽茀小皃釋之，迂矣，隱之本義蓋謂隔自不相見，引申爲凡隱蔽之偁。

隩 水隈厓也。从𨸏，奧聲。烏到切。

《注》曰：隈厓謂曲邊也。《毛詩》：瞻彼淇奧。傳曰：奧，隈也。奧者，隩之假借字。○箋曰：《爾雅・釋丘》曰：厓内爲隩，外爲隈。李巡注本隈作鞫，非是。辨見《水部》澳下。澳與隩同。《廣韵》竝於六切，又烏到切，一聲之轉。

隩 水曲隩也。段删隩字。从𨸏，畏聲。烏恢切。

《注》曰：《文選・西都賦》《海賦》注兩引《説文》竝作水曲也，今正。○箋曰：厓内爲隩，指厓之曲中而言。外爲隈，謂曲之兩畔也。故弓之兩畔亦謂之隈。詳見《水部》澳下。

𡴀 𡴀商，逗。小塊也。从𨸏从臾。去衍切。

《注》曰：𡴀商蓋古語。塊，俗凷字也。○箋曰：臣鉉等曰：臾，古蕢字。戴氏侗曰：臾，古𡴀字。徐鉉誤以爲古蕢字。

𨸏 水衡官谷也。从𨸏，解聲。一曰小谿。胡買切。

《注》曰：未詳。水衡官見《漢書・百官公卿表》。又《天文志》解谷，晉灼曰：谷名。一曰小谿，别一義。谿者，山瀆之無所通者也。

𨸏 天水大阪也。从𨸏，龍聲。力鍾切。

《注》曰：《地理志》：天水郡隴縣。按：縣有大阪名壠坻。

𨸏 酒泉天㡿阪也。从𨸏，衣聲。於希切。

《注》曰：《地理志》：酒泉郡天㡿縣。師古曰：此地有天㡿阪，故以名。

陝 宏農陝也。古虢國，王季之子所封也。从𨸏，夾聲。失冉切。

《注》曰：《地理志》：宏農郡陝縣。《後志》同。今河南陝州有廢陝縣。《左傳》曰：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地理志》：陝，故虢國。

𨸏 宏農陝東陬也。从𨸏，無聲。武扶切。

《注》曰：陬者，隅也。

𨸏 河東安邑陬也。从𨸏，卷聲。居遠切。

𨸏 上黨陭氏阪也。从𨸏，奇聲。於离切。

《注》曰：《地理志》：上黨郡有陭氏縣。蓋因有陭氏阪以名也。今本《郡國志》作猗氏，因河東猗氏而誤。

𨸏 北陵，西隃鴈門是也。从𨸏，俞聲。傷遇切。

《注》曰：此用《爾雅・釋地》。郭注曰鴈門山是也。《史記・趙世家》作先俞，古西、先同音。《地理志》：鴈門郡，秦置。句注山在陰館。按：句注山，一名西陘山，一名鴈門山，在今山西，代州西北二十五里有鴈門關。

阮 代郡五阮關也。从𨸏，元聲。《繫傳》有讀若昆三字。虞遠切。

《注》曰：《地理志》：代郡有五原關。阮者，正字。原者，假借字。《成帝紀》作五阮關，如氏曰：近捲反。○箋曰：《繫傳》有讀若昆三字。阮从元聲，與髡音同也。聲轉爲虞遠切。

𨸏 大𨸏也。一曰右扶風郿有陪𨸏。从𨸏，告聲。苦茨切。

《注》曰：前云大𨸏曰陵矣，此云大𨸏曰陪，未聞。

𨸏 丘名。从𨸏，武聲。方遇切。

𨸏 丘名。从𨸏，貞聲。陟盈切。

𨸏 丘名。从𨸏，丁聲。讀若丁。當經切。

𨸏 鄭地阪。从𨸏，爲聲。《春秋傳》曰：將會鄭伯于隔。許爲切。

《注》曰：今《春秋・襄七年》經、傳皆作鄬，本無鄭伯字，許以此敘鄭事，增之。

𨸏 如渚者陼丘，水中高者也。从𨸏，者聲。當古切。

《注》曰：《釋水》曰：水中可居者曰州，小州曰渚。《釋丘》曰：如渚者陼丘。謂在水中高而平，如水中小州然也。許本之爲説。今《爾雅》作小洲曰陼，如陼者陼丘，溷淆通用。

𨸏 宛丘，舜後嬀滿之所封。从𨸏从木，申聲。直珍切。**𨸏** 古文陳。

《注》曰：《毛詩譜》曰：武王封嬀滿於陳，都於宛丘之側，是曰陳胡公。今河南陳州府治是其地。俗假爲敶列之敶。○箋曰：陳之本義即謂陳列，因爲國名所專，而後人昧其義耳，敶乃後製之字。段謂俗假陳爲敶列，非也。《周禮・司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鄭注：陳猶列也。此陳之古義。因之堂塗謂之陳，軍旅亦謂之陳，皆有行列者也。軍旅之陳讀去聲，俗别作陣。又引申爲陳説之義，蓋凡言事者，必條舉其得失，指陳其利害，故謂之陳。又因行列而爲積聚之偁，所謂陳陳相因是也。因之物積久者謂之陳物，而言習見者謂之陳言矣。陳之本義爲陳列，故从𨸏从木申聲，蓋於平陸中布列之義。《小雅》：助我舉柴。《史記》：叔孫通爲綿蕞野外習禮。皆其事也。鼎臣不得其説，以陳爲大皞之虚。大皞，木德始，故从木。失之迂矣。古音讀如田，故《左傳》陳完，《史記》作田完。

𨸏 再成丘也。在濟陰。从𨸏，匋聲。《夏書》曰：東至于陶丘。陶丘有堯城，堯嘗所居，故堯號陶唐氏。徒刀切。

《注》曰：《釋丘》曰：一成爲敦丘，再成爲陶丘。《禹貢》曰：導沇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泆爲滎，東出于陶丘北。《地理志》曰：濟陰郡定陶縣。《禹貢》陶丘在西南。按：定陶故城在今山東曹州府定陶縣西南，古陶丘在焉。○箋曰：今《書》陶丘下衍北字。説

見《通介堂經説》。

𨸏耕以臿浚出下壚土也。一曰耕休田也。从𠂤从土，召聲。之少切。

《注》曰：浚者，抒也。抒者，挹也。壚者，黑剛土也。耕者，用鍪抒取地下黑剛土謂之隉。《釋名》曰：鍤，插地起土也。或曰銷，或曰鏵。其扳曰葉。鏵即《木部》之芣，芣者，兩刃臿也。休田謂爰田易耕者。

𨸏壁危也。从𠂤，占聲。余廉切。

《注》曰：引申爲凡物之危。漢文帝詔曰：或阽於死亡。如氏曰：阽，近邊欲墮之義。服虔音反坫之坫，孟康音屋檐之檐。

𨸏殿陛也。从𠂤，余聲。直魚切。

《注》曰：殿陛謂之除。因之凡去舊更新皆曰除，取拾級更易之義。○箋曰：段以拾級更易爲除舊更新之義，殊繆。戴氏侗曰：闢艸移地爲除，廷除之義取此，凡除治皆取此義。灝按：闢艸移地爲除，雖未見古訓，然由除治引申爲階除，其義爲順。《玉篇》亦曰去也，開也，而後言殿階也。

𨸏陛也。从𠂤，皆聲。古諧切。

《注》曰：《木部》：梯，木階也。○箋曰：引申之，凡漸進以成其事者皆曰階，如云階之爲禍，誰生厲階是也。

𨸏主階也。从𠂤，乍聲。昨誤切。

《注》曰：階之在東者也。

𨸏升高階也。从𠂤，坒聲。旁禮切。

《注》曰：賈誼曰：陛九級上廉遠地，則堂高。陛無級廉近地，則堂卑。《獨斷》曰：羣臣與至尊言，不敢指斥，故呼在陛下者而告之。○箋曰：陛从坒聲，即取階級相比次之意，陛未有無級者。屬文以高卑反正相對，故設言陛無級耳。

𨸏階次也。从𠂤，亥聲。古哀切。

《注》曰：近階之處也。《禮》：賓出奏陔夏。鄭注：以爲行節。

𨸏壁會也。从𠂤，祭聲。子例切。

《注》曰：兩牆相合之縫也。引申之，凡兩合皆曰際。際取壁之兩合，猶閒取門之兩合也。《詩・菀柳》鄭箋：瘵，接也。此謂假瘵爲際。

𨸏壁際孔也。从𠂤，𡭴聲。綺戟切。

《注》曰：際下衍孔字，依《文選》沈約《詠月詩》注删。際自分而合言之，隙自合而分言之。引申之，凡坼裂皆曰隙。又凡閒空皆曰隙。假借以郤爲之。○箋曰：𡭴、隙本一字，相承增偏旁。引申爲凡罅隙之偁。人有釁不合者，因謂之有隙矣。各本皆有孔字，《文選》沈約詩注引《説文》偶遺之，段氏輒删，非也。

𨸏重土也。一曰滿也。从𠂤，音聲。薄回切。

《注》曰：《左傳》曰：分之土田培敦。杜注：陪，增也。敦，厚也。諸侯之臣於天子曰陪臣，重土之引申也。○箋曰：重土爲陪，引申爲凡相重之偁，故士有陪乘，卒有陪隸，飧有陪鼎。古通作培，作倍。

𨸏道邊庳垣也。从𠂤，彖聲。徒玩切。

《注》曰：未聞。

𨸏築牆聲也。从𠂤，耎聲。《詩》曰：捄之陾陾。如乘切。

《注》曰：《詩・大雅・緜》文。毛傳曰：捄，藁也。陾陾，眾也。箋云：捄，捊也。築牆者捊聚壤土，盛之以藁而投諸版中。按：毛謂陾陾眾也爲長，許云築牆聲，似非是。又其篆从耎聲，則與如乘切相去甚遠。依《玉篇・手部》作捄之陑陑，則之韵而聲可轉入蒸韵，如耳孫之即仍孫也。蓋其字从𠂤，故許必云築牆，以傅合之，而聲則或譌爲耎聲。

𨸏城上女牆俾倪也。从𠂤，卑聲。符支切。**𨸏**籀文陴从鼎。

《注》曰：《土部》：壈，城上女垣也。俾倪疊韵字，或作睥睨，或作埤堄，皆俗字。城上爲小牆，作孔穴可以窺外，謂之俾倪。《釋名》云：城上垣曰俾倪，言於其孔中俾倪非常。亦曰陴。陴，裨也。言裨助城之高也。亦曰女牆。

𨸏城池也。有水曰池，無水曰隍。从𠂤，皇聲。《易》曰：城復于隍。乎光切。

《注》曰：池之在城外者也。《周易・泰》上六：城復于隍。虞注：隍，城下溝。無水偁隍，有水偁池。

𨸏依山谷爲牛馬圈也。从𠂤，去聲。去魚切。

《注》曰：司馬相如《上林賦》《揚雄傳》、左思《吳都賦》皆有此字。郭璞、李奇、劉淵林注皆略同許。

𨸏危也。从𠂤，垂聲。是爲切。

《注》曰：許義垂訓遠邊，陲訓危。今義訓垂爲懸，訓陲爲邊。○箋曰：垂、陲本一字，相承增偏旁。

𨸏小障也。一曰庳城也。从𠂤，烏聲。安古切。

《注》曰：《埤蒼》云：小障曰隖。《通俗文》：營居爲隖。庳城猶卑城也。

𨸏堅也。从𠂤，完聲。王眷切。

《注》曰：《宀部》爲寏之或體。

陯山自陷也。从自，侖聲。盧昆切。

《注》曰：今淪行而陯廢矣。

陼水自也。从自，辰聲。食倫切。

《注》曰：水，《集韵》作小。

陖水自也。从自，叕聲。慈衍切。

文九十二　重九

阭陵名。从自，孔聲。所臻切。

鈕曰：《釋地》：東陵，阭。按：《莊子・駢拇篇》：盜跖死利東陵之上。釋文：東陵，李云謂泰山，一云陵名，今東平陵屬濟南郡。據此疑阭當是營。《漢書・地理志》北海郡有營陵，或曰營丘。○箋曰：此不須強相牽合。

阬路東西爲陌，南北爲阡。从自，千聲。倉朱切。

鈕曰：《玉篇》：阡陌，道也。南北曰阡，東西曰陌。按：《管子・四時篇》：修封疆，正千伯。房注：千伯即阡陌。《漢書・食貨志》：商君開仟伯。師古曰：仟伯，田間之道也。

文二新附

阝兩自之間也。从二自。凡餽之屬皆从餽。似醉切。原作房九切，誤，今從毛本。

《注》曰：此字不得其音。大徐依唐音讀也，《廣韵》《玉篇》扶救切，又依自音讀也。○箋曰：餽蓋古隧字。《左氏襄十八年傳》：夙沙衛連大車以塞隧而殿。《莊子・馬蹄篇》：山無蹊隧。釋文竝云：隧，道也。此即餽之本義。从反正二自相合，會意，其中爲徑路也。引申之，阹地通道亦曰隧。《周禮・冢人》：以度爲丘隧。《左氏隱元年傳》：隧而相見。是也。賈公彥曰：天子有隧，諸侯已下有羨道。隧與羨異者，隧道上有負土，羨道上無負土也。

隊自突也。从餽，㒸聲。原作決省聲，今從《繫傳》。於決切。

《注》曰：突者，穿也。謂兩自間空闕處也。○箋曰：兩自間空闕處，故曰餽，餽之言抉也，蓋鑿山通道之義。

隞陋也。从餽，赫聲。赫，籀文嗌字。《繫傳》無此五字。烏懈切。**隘**篆文隞。原作籀文，今從《繫傳》。从自益。

《注》曰：《自部》：陋，陖陝也。陖者，塞也。陝者，隘也。此舉形聲包會意，如人之咽喉也。○箋曰：隞从餽，兩自之間，陖陝意也。引申爲凡陝隘之偁。

隩塞上亭守漊火者。从餽从火，遂聲。徐醉切。**隧**篆文省。

《注》曰：《火部》曰：漊燧，候表也。○箋曰：《後漢・光武紀》注引《前書》音義曰：邊方備警急，作高土臺，臺上作桔槔，桔槔頭有兜零，以薪艸置其中，常低之，有寇即燃火舉之以相告，曰烽。又多積薪，寇至即燔之，望其煙，曰燧。晝則燔燧，夜迺舉烽。《廣雅》曰：兜零，籠也。灝按：燧、築土爲堆，闕其中以舉火，故从餽。

文四　重二

㙜㙜坡土爲牆壁。象形。凡厽之屬皆从厽。力軌切。

《注》曰：《土部》：一垂土謂之坡。蓋以鍥取田閒土塊，令方整不散，今里俗云坡頭是也。軍壁則謂之壘。厽象坡土積疊之形。○箋曰：戴氏侗曰：畾象物之重累，省文爲畺，又省爲田，厽即畺之省。灝按：戴說是也。厽、畺本無二義。軍壁曰壘，即以坡土爲壁，義與垒同。㙜、累二字古多通用，不可枚舉，其本爲一字無疑也。

絫增也。从厽从糸。《繫傳》有厽亦聲三字。㙜十黍之重也。力軌切。

《注》曰：凡增益謂之積絫。隸變作累。○箋曰：《糸部》曰：纍，綴得理也。絫蓋即纍之異文，纍又省爲累，故絫、累古通。《漢・律曆志》曰：不失黍絫。應劭曰：十黍爲絫，十絫爲一銖。

垒絫壘也。从厽从土。力軌切。

《注》曰：壘，令適未燒者也。今俗謂之土壘。○箋曰：厽、垒相承增偏旁，壘者以土塊爲甎。鄭注《喪服》曰：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壁爲之。《急就篇》：壘壘廡廄庫東廂壘。竝與垒同。

文三

四陰數也。象四分之形。凡四之屬皆从四。息利切。**𠦂**古文四。

三籀文四。

《注》曰：口象四方，八象分也。《說文》之例，先籀文，次古文，此恐傳寫誤倒。○箋曰：三與一、二、三皆古指事文，𠦂乃籀文，此古、籀字互譌，非誤倒也。

文一　重二

𠂤辨積物也。象形。凡宁之屬皆从宁。直呂切。

《注》曰：辨，今俗字作辦。積，聚也。宁、貯蓋古今字。《釋宮》：門屏之間曰宁。郭注：人君視朝所宁立處也。《毛詩》傳曰：宁立，久立也。正積物之引申。○箋曰：段謂積貯引申爲宁立，恐未然。竊疑𠂤象門屏之形，視朝所立處，因之有宁立之義，又有待義，相承增作佇，又作竚。引申爲辨積物之偁，字又作貯。阮氏《鐘鼎款識・頌鼎》銘有**貯**字。

𠂤原本篆作齗，今從段正。幅也。所以載盛米。从宁从由。由，缶也。

甾原本竝作甾，今正。陟吕切。

《注》曰：《巾部》：幅，載米岶也。今俗以艸爲之，俗語如遁，即幅字也。以竹爲之，俗語如巨，即岶字也。皆所以盛米。○箋曰：甾，竹器，象形。《甾部》云：東楚名缶曰甾。誤以爲瓦器，説詳彼箋。此條下甾缶也三字亦誤，然因此而知篆體偏旁之譌。所謂誤書思之，自是一適也。



文二



[illegible]綴聯也。象形。凡叕之屬皆从叕。陟劣切。

《注》曰：以綴釋叕，猶以絫釋厽也。聯者，連也。○箋曰：《繫傳》曰：交絡互綴之象也。



[illegible]合箸也。从叕从糸。《繫傳》有叕亦聲三字。陟衛切。

《注》曰：古多假綴爲贅。○箋曰：合箸猶綴聯也。叕、綴疑本一字。

文二



亞原本篆作亞，今從《繫傳》。醜也。象人局背之形。賈侍中説：以爲次弟也。凡亞之屬皆从亞。衣駕切。

《注》曰：亞與惡音義皆同，故《詛楚文》亞駝，《禮記》作惡池。《史記》盧綰孫它之封惡谷，《漢書》作亞谷。宋時得玉印曰周惡夫印，劉原甫以爲即條侯亞夫。局背，象醜惡之狀也。賈説別一義。《易・上繫》：言天下之至嘖而不可惡也。荀爽惡作亞，云次也。《尚書大傳》：王升舟入水，鼓鐘惡，觀臺惡，將舟惡。鄭注：惡讀爲亞。亞，次也。皆與賈説合。○箋曰：此當從賈侍中以次弟爲字之本義。《爾雅・釋言》曰：亞，次也。古鐘鼎文每作亞形，即此亞字。蓋古人以識其器之次弟。亞古音烏路切，與惡通。許訓亞爲醜，即以通作惡而誤也。



[illegible]闕。衣駕切。

《注》曰：闕謂形音義皆闕也。按：襾字謂若晉，則其音傳矣。

文二

[illegible]五行也。从二，陰陽在天地閒交午也。凡五之屬皆从五。疑古切。



[illegible]古文五如此。原作古文五省，今從《繫傳》。



《注》曰：古文象陰陽午貫之形。○箋曰：[illegible]者，交錯之形。自一至九，五居其中，故[illegible]爲五數。小篆从二而交錯其中，意益顯矣。戴氏侗曰：今郊野之爲衡者、梓人之爲尋丈者，至數之半皆[illegible]契之，觀於此可以知書契之所從生矣。[illegible]、午古字通。《大射儀》曰：兩楹之閒疏數容弓，若丹，若墨，度尺而午。蓋謂[illegible]畫之。《特牲饋食記》曰：肵俎心舌，皆去本末，午割之。亦謂[illegible]割之也。

文一　重一



[illegible]《易》之數。陰變於六，正於八。从入从八。凡六之屬皆从六。力竹切。

《注》曰：六爲陰之變，九爲陽之變，聖人以九六繫爻，而不以七八。金氏榜曰：《乾鑿度》謂七八爲彖，九六爲變，故彖占七八，爻占九六。一爻變者以變爻占，是爻占九六也。六爻皆不變及變兩爻以上者，占之彖辭，是彖占七八也。○箋曰：鐘鼎文六多作[illegible]。今作[illegible]者，小篆之變體，以別於籀文大也。六、七、八、九之文，蓋爲陰陽正變之號，而借以紀數者也。七爲陽之正，故一以爲識，其折筆象陽氣寃曲而出也。八爲陰之正，故兩以爲識，左右二筆象陰氣之分，陽數奇，陰數偶也。九爲陽之變，故反[illegible]爲[illegible]，而其右垂象陽氣之詰詘究盡焉。反七爲九，反正爲變也。六爲陰之變，而八之形不可得而反也，故以紀數之丄加於其上而成六矣。杜預、韋昭俱云：商易占七八，周易占九六，與《乾鑿度》占法異。

文一



[illegible]陽之正也。从一，微陰从中衺出也。凡七之屬皆从七。親吉切。

《注》曰：《易》用九不用七，亦用變不用正也。○箋曰：張氏惠言曰：七象氣出於一，初動屈而直出。《説文》以爲微陰，非也。當爲微陽。

文一



[illegible]陽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凡九之屬皆从九。舉有切。

《注》曰：《列子》《春秋繁露》《白虎通》《廣雅》俱云：九，究也。○箋曰：《乾鑿度》曰：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者，氣變之究也。物有始，有壯，有究，故曰究盡。餘詳《六部》。



[illegible]九達道也。似龜背，故謂之馗。从九从首。原本有馗高也三字，今依《繫傳》移於下。渠追切。[illegible]馗或从辵坴。馗，高也。从坴。

《注》曰：《釋宮》曰：九達謂之馗。《韓詩》：施于中馗。今《毛詩》作逵。龜背中高而四下，馗之四面無不可通似之。龜古音如姬，如鳩。馗古音如求。以疊韵爲訓。从九首，會意。首猶向也，故道亦从首。九亦聲。

文二　重一



[illegible]獸足蹂地也。象形。九聲。《尔疋》《繫傳》作《爾雅》。曰：狐貍貛貉醜，其足蹞，其迹厹。凡厹之屬皆从厹。人九切。[illegible]篆文从足，柔聲。

《注》曰：足著地謂之厹。以蹂釋厹，以小篆釋古文也。○箋曰：[illegible]象形。其形

略，故从九聲，與星从⊙象形生聲同例。引申爲凡踐蹂之偁。

禽走獸總名。从厹。象形。今聲。禽、离、兕頭相似。巨今切。

《注》曰：《釋鳥》曰：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許不同者，以其字从厹也。以名毛屬者名羽屬，此偁謂之轉移也。凡經典禽字有謂毛屬者，有謂羽屬者，有兼舉者。○箋曰：《白虎通》曰：禽者何，鳥獸之總名。明爲人所禽制也。蓋田獵所獲通謂之禽，亦謂之獸。其後以毛蟲爲獸，因以羽蟲爲禽，久之遂各爲專名耳。楚金云：凶，頭象也。灝謂，禽、离、𤔔、离皆从罔，罔即禹字。或省其上畫，或移𠂇作十，筆迹小異耳。《山海經》説獸屢言其狀如禺，蓋禺爲猩猩、狒狒之屬之通名，略具人形者。故离、𤔔等字从之，以其爲通名也，故禽亦从之矣。俗作擒。餘詳《由部》禺下。許云禽、离、兕頭相似，蓋兕有作兕者也。

𧆞山神獸也。段訂作獸形。从禽頭从厹从屮。歐陽喬説：离，猛獸也。吕支切。

《注》曰：《左傳》：螭魅罔兩。杜注：螭，山神獸形。《上林賦》：蛟龍赤螭。如淳注：螭，山神也，獸形。蓋本山神，而形如獸，故从厹。若作神獸，則大誤矣。山神之字本不从虫，从虫者，乃許所謂若龍而黄者也。从屮，若巂字之首象其冠也。歐陽喬，蓋即《儒林傳》之歐陽高。《西都賦》：拕熊螭。李注引歐陽《尚書》説曰：螭，猛獸也。

𧆞蟲也。从厹。象形。無販切。

《注》曰：萬與《虫部》蠆同象形，蓋萬亦蠆之類。其蟲四足象獸，故从厹。假借爲十千數名。○箋曰：萬即蠆字，譌从厹，此古文變小篆時所亂也。因爲數名所專，俗書又加虫作蠆，遂歧而爲二。説詳《虫部》蠆下。古重唇音讀若曼，聲轉爲邁，故蠆音丑芥切。萬爲盈數，故引申之義爲大。《廣雅》曰：萬，大也。

禹蟲也。从厹。象形。王矩切。**禹**古文禹。

《注》曰：夏王以爲名，學者昧其本義。○箋曰：禹爲蟲名，而从獸足之厹，義不可通。疑當从𠃌从九。禹者，蟲行屈曲，故从九也。《列子·力命篇》：偊偊而步。宋玉《登徒子好色賦》：旁行踽僂。皆相承增偏旁。李善注：踽僂，傴僂也。《廣雅》曰：踽僂，曲貌。傴，央矩切。僂，力主切。蓋蟲形曲脊，人之傴僂似之，故謂之踽僂。巫偁禹步，亦謂其行周旋屈曲。世傳大禹冶水，病足，行跛，而俗巫效之，謂之禹步。雖出揚子《法言》，實不經之談也。

𤔔周成王時，州靡國獻𤔔𤔔，原本不重，今從《繫傳》。人身反踵。自笑，笑即上脣掩其目，食人。北方謂之土螻。《尔疋》云：𤔔𤔔，如人，被髮。一名梟陽。从厹。象形。符未切。

《注》曰：見《周書·王會篇》。郭璞云：亦見《尚書大傳》。《西山經》説土螻狀如羊而四角，不同此。○箋曰：《周書·王會篇》作費費。字亦作狒，見《爾雅》。又作𤔔，見左思《吴都賦》。离即禺字，𠂤蓋象其被髮。《繫傳》篆作𤔔，从禺重複，蓋未知离即禺也。許以𤔔爲离之古文。

𧆞蟲也。从厹。象形。讀與偰同。私列切。**𧆞**古文离。

《注》曰：殷玄王以爲名，見《漢書》。俗改用偰、契字。○箋曰：离蟲未詳。古文𤔔或以爲狒狒字，説見前。

文七　重三

𦍒犍也。象耳頭足厹地之形。古文𦍒下从厹。凡𦍒之屬皆从𦍒。許救切。

《注》曰：凡畜養古作𦍒養。陸德明曰：𦍒是𦍒養之名，獸是毛蟲總號。象耳謂𦍒，象頭謂田，象足厹地謂古也。凡六畜當用許救切，今專讀丑六切，非也。○箋曰：畜養之義乃畜積之引申，故假畜爲之，本無正字。若𦍒與獸，而實本一字，相承增偏旁。《匡謬正俗》曰：徐仙民音𦍒爲始售反。是也。𦍒、畜一聲之轉，故假𦍒爲畜。可以𦍒爲畜之本字，則誤矣。又許云古文𦍒下从厹，蓋本有𦍒篆，傳寫奪之。古即𠂇之省也。

獸守備者。《繫傳》作也。从𦍒从犬。舒救切。《繫傳》作𦍒亦聲。

《注》曰：《少儀》有守犬，守禦宅舍者也。故从之會意。○箋曰：獸从犬，非守犬之謂也。獸之言狩也，田獵所獲，故其字从犬，謂獵犬也。《小雅·車攻篇》：搏獸于敖。鄭箋云：獸，田獵搏獸也。《廣雅》曰：獸，守也。蓋獸防人害，善伺守，故曰守備者。

文二

甲東方之孟，《繫傳》本東上有位字。陽氣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大一經》曰：人頭宜爲甲。《繫傳》作頭元爲甲，無人字。甲象人頭。凡甲之屬皆从甲。古狎切。**甲**古文甲。始於十，見於千，成於木之象。

《注》曰：《史記·律書》曰：甲者，言萬物剖符甲而出也。《藝文志》陰陽家有《泰壹兵法》一篇，五行家有《泰壹陰陽》二十三卷，《泰一》二十九卷。○箋曰：甲之本義謂木之孚甲，引申爲凡皮甲之偁，假借爲十干之首。鐘鼎文甲或作十，象孚甲之開坼也。甲象其苞，十象其坼。《大一經》以十千字象人身，穿鑿傅會之説也。

文一　重一

乙象春艸木冤曲而出，陰氣尚彊，其出乙乙也。與丨同意。乙承甲，象人頸。凡乙之屬皆从乙。於筆切。

《注》曰：《律書》曰：乙者，言萬物生軋軋也。按：乙乙，難出之皃，與自下通上之丨同意。○箋曰：乙象艸木初生冤曲之形。乙承甲象人頸，至癸承壬象人足，皆《大一

經》之謬説也。

乾 上出也。从乙。句。乙，逗。物之達也。倝聲。渠焉切，又古寒切。

乾 籀文乾。

《注》曰：上出者，乾之本義。自有文字以後，乃用爲卦名，而孔子釋之曰健也。健之義，生於上出，上出爲乾，下注則爲溼。故乾與溼相對，俗別其音，古無是也。○箋曰：乾之本義謂艸木出土，乾乾然強健也，故从乙。古義燥與溼對，由溼而燥謂之乾者，古無其字，假乾健字爲之，後又加水旁作澆。

亂 治也。从乙。句。乙，治之也。从屬。郎段切。

《注》曰：亂本訓不治，今（吏）〔更〕正。不治則欲其治，故从乙以治之也。○箋曰：屬與**𤔔**同，中象亂絲，从爪从又治之。小篆省作屬，相承增乙。乙者，抽絲之義。自其體言則爲亂，以其用言則爲治，故亂亦訓治也。段改説解作不治，非是。

乃 異也。从乙，又聲。羽求切。

《注》曰：古音讀如怡。○箋曰：尤，過也。从乙，艸木出土也。物過盛則異於常，是曰尤。因之尤謂之異，亦謂之過，而愆過亦謂之尤矣。

文四　重一

丙 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陰气初起，陽气將虧。从一入冂。一者陽也。丙承乙，象人肩。凡丙之屬皆从丙。兵永切。

《注》曰：《律書》曰：丙者，言陽道箸明。鄭注《月令》曰：丙之言炳也。萬物皆炳然箸見也。○箋曰：丙之字形不可曉，从一入冂，望文爲説耳。古鐘鼎文多作**丙**，或作**丙**，狀似魚尾。故《爾雅》云：魚尾謂之丙。然亦非其本義。闕疑可也。《爾雅》又曰：魚枕謂之丁，魚腸謂之乙。皆物形偶似篆文，非造字取象於魚也。

文一

丁 夏時萬物皆丁實。《繫傳》作丁壯成實。象形。丁承丙，象人心。凡丁之屬皆从丁。當經切。

《注》曰：《律書》曰：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箋曰：許云夏時萬物皆丁實，蓋以爲象果實形，然果實未有倆丁者。疑丁即今之釘字，象鐵弋形。鐘鼎古文作**丁**，象其鋪首，**丁**則下垂之形也。丁之垂尾作**丁**，自其顛渾而視之則爲**●**，甲之含苞作**甲**，自其崙坼而觀之則成**十**，二形文同一例。丁有堅實強壯之義，故太歲在丁曰強圉，而民之壯者謂之丁矣。

文一

戊 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戊承丁，象人脅。凡戊之屬皆从戊。

《注》曰：鄭注《月令》曰：戊之言茂也。萬物皆枝葉茂盛也。六甲者，《漢書》曰有六甲是也。五龍者，五行也。《水經注》引《遁甲開山圖》曰：五龍見教，皇天被迹。榮氏注云：五龍治在五方，爲五行神。《鬼谷子》曰：感神法五龍。陶注：五龍，五行之龍也。○箋曰：六甲五行分布四方，戊居中，故曰相拘絞，猶言相維繫也，然與字形無涉。周伯琦曰：戊，古文作**戉**，即矛字小篆，省作戊，借爲戊己字。考鐘鼎文多作**戊**，蓋从戈而一象矛形。戊古音讀若茂，與矛同聲也。周説近之。

𢦏 就也。从戊，丁聲。氏征切。**𢦏** 古文成从午。

箋曰：《爾雅・釋詁》曰：就，成也。引申之義爲定，爲平。从戊者，《繫傳》曰：戊，中宮成於中也。丁，成也。古文从午，午南方亦物成之義。灝按：戊，古讀曰茂。茂盛者，物之成也。丁壯亦成也。

文二　重一

己 中宮也。象萬物辟藏詘形也。己承戊，象人腹。凡己之屬皆从己。居擬切。**𠂤** 古文己。

《注》曰：《釋名》曰：己，紀也。皆有定形可紀識也。引申之義爲人己，己在中，人在外可紀識也。辟藏者，盤辟收斂。字象其詰詘之形。○箋曰：段以己訓中宮，故謂人己之引申爲己在中，人在外，説殊迂謬。己之字形詰詘，其義當爲盤辟收斂。而其取象何物，則究未能詳。戊己，人己，皆同聲假借耳。《吕氏春秋・察傳篇》：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與三相近，豕與亥相似。即此**𠂤**字及亥之古文**豕**也。

𢍏 謹身有所承也。从己丞。讀若《詩》云赤烏己己。段訂作几几。居隱切。

《注》曰：《禮記》借爲合薹字。《昏義》釋文引《説文》讀若赤烏几几，今據正。○箋曰：昏之言謹也，屈己以承人，故曰謹身有所承。丞猶承也。赤烏几几，《豳風・狼跋》文。几，謹一聲之轉。又《手部》引《詩》作摰，蓋出三家。

𡰥 長跽也。从己，其聲。讀若杞。暨己切。

《注》曰：𡰥即他書之箕踞也。《玉篇》云：𡰥即跽字，長跪也。非許意。○箋曰：踞古作居，居謂坐也。《曲禮》曰：坐毋箕。正義謂舒展兩足，狀如箕舌。非是。灝謂箕踞即今人之盤足而坐耳。《魏志・管甯傳》注引《高士傳》曰：管甯常坐一木榻，積五十餘年未嘗箕股，其榻上當膝處皆穿。所云箕股，即箕踞也。蓋盤屈兩足，前闊後狹，與箕相似，故曰箕股。管甯未嘗箕股，而唯跪坐，故當膝處穿也。𡰥从己者，盤屈之義。其即古箕字。《玉篇》訓𡰥爲跽，亦跪坐也。讀若杞者，聲清濁之異也。

文三　重一

蟲也。或曰食象蛇。象形。凡巴之屬皆从巴。伯加切。

《注》曰：《海内南經》曰：巴蛇食象，三歲而出其骨。不言从己者，取其形似而附之，非从己也。○箋曰：《説文》以形系聯，多如此，非獨此一字也。許以巴蟲爲一義，食象蛇爲一義，今巴蟲無可考。古盉作，象形。

 擊也。从巴帚。闕。博下切。

《注》曰：擊者，反手擊也。此字當从帚巴聲。○箋曰：擊耙者，反覆手以擊物也，後世琵琶之名即沿其義。許訓耙曰擊，渾詞也。闕字衍，《繫傳》無闕字，而誤作从巴帚聲。

文二

 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庚承己，象人齊。凡庚之屬皆从庚。古行切。

《注》曰：《律書》曰：庚者，言陰气庚萬物。《月令》注：庚之言更也。○箋曰：庚之取象，許君言之未詳。李陽冰謂庚从干，象人兩手把干立。今篆體遂譌爲，殊非其義。戴氏侗曰：庚，鼎文作。庚盉鐘類，故庸从之。周伯琦曰：，鐘虡也，象形。借爲庚辛字。存參。

文一

秋時萬物成而孰。金剛味辛。辛痛即泣出。从一从辛。辛，辠也。辛承庚，象人股。凡辛之屬皆从辛。息鄰切。

《注》曰：《律書》曰：辛者，言萬物之辛生。《釋名》曰：辛，新也。物初新者，皆收成也。○箋曰：此説解殊可疑。萬物成孰，其味不必皆辛。辛痛泣出而从一辛，義尤迂曲。考薛氏《鐘鼎款識》載《商辛鼎》作，《辛未父癸尊》作，《子孫父辛彝》作，《辛父舉卣》作  ，蓋亦象器物之形。借爲庚辛字，又借爲苦辛字也。《辛部》曰：辛，辠也。从干二。二，古文上字。讀若愆。辛與辛形聲相近，義亦相通，疑本一字。辠、辜、辭、辭等字竝从辛，而其義皆當爲辛，即其明證。因爲庚辛之義所專，而其音又異，遂歧而二之耳。又辛之聲轉爲西，故犀、梓等字竝用爲聲。滓、辜从宰聲而音阻史切，則宰亦讀如市，而用辛爲聲矣。

 犯法也。从辛从自。言辠人鼻臲鼻苦辛之憂。秦以辠似皇字，改爲罪。徂賄切。

《注》曰：辛自即酸鼻也。臲，今之蹙字。○箋曰：辠人蹙鼻苦辛，説近穿鑿。辠、罪古字通，見於經傳者不可枚舉，亦非秦人始改用之。竊謂辠从辛者，辛即辛也，説見前。自當爲聲。辜字仿此。

 辠也。从辛，古聲。古乎切。古文辜从死。

《注》曰：《周禮》：殺王之親者，辜之。鄭注：辜之言枯也，謂磔之。○箋曰：《爾雅・釋詁》：辜，辠也。辠辜古通作罪罟，《小雅・小明篇》：畏此罪罟。《大雅・瞻卬篇》：罪罟不收。《网部》曰：罪，捕魚竹罟。又曰：罟，网也。蓋人罹於法，似魚入於罪罟，因假其義矣。鄭注《周禮》訓辜爲磔，未知其審。

 辠也。从辛，省聲。私列切。

《注》曰：辭字古書罕見。○箋曰：此盉即辠孽本字。《孟子》引《太甲》曰：天作孽。猶言天降之辠也。古通作孽。《廣韵・十七薛》云：薛，國名，亦姓。《説文》作薜，艸也。私列切。又出辭字，云：《説文》：辠也。然則今之薛氏，乃《艸部》薜之省，私列切。此辭字當讀如孽，魚列切也。

 不受也。从辛从受。受辛宜辭之。似茲切。籀文辭从台。

《注》曰：經傳凡辭讓皆作辭，學者乃罕知有辭讓本字。《哀六年・左傳》：五辭而後許。釋文：辭本又作辞。《世説》蔡邕題曹娥碑黄絹幼婦，外孫虀臼。解之曰：虀臼所以受辛，辞字也。可證漢人辭、辞不别耳。○箋曰：受辛宜辞，義頗迂曲。竊謂辞即辭之省，省爲，又變爲耳，非授受字也。

訟也。从辛。辛，辠也。从獄省。獄，理辠也。辛字依《繫傳》本補。原本此下有獄理也三字，今依《繫傳》删。似茲切。籀文辭从司。

《注》曰：訟當作説，《廣韵・七之》所引不誤，今正。○箋曰：此即《吕刑》師聽五辭之辭，故訓爲訟而以理辜釋之。《廣韵》於辭字本訓亦云辭訟，而引《説文》曰：辭，説也。則説字恐誤。獄猶亂也，治也。辛當爲聲，與犀、梓等字从辛聲同例。籀文从司，亦聲也。引申之，凡有説以告於人者謂之辭，而辭令之義生焉。以謝於人亦謂之辭，而辭受之義生焉。古通作詞。

文六　重三

辠人相與訟也。从二辛。凡辡之屬皆从辡。方免切。

箋曰：訟必有兩造，故从二辛，猶二辛也。兩造則必有一是非，因之爲辯論之義，别作辯。又爲辡别之義，别作辨。

治也。从言在辡之間。符蹇切。

《注》曰：治者，理也。俗多與辨不别。辨者，判也。○箋曰：《周禮・鄉士》辯其獄訟，謂審察而判斷之也。引申爲口辯之偁。古通作辨，亦作便。《公羊定四年傳》釋文：辯佞，本亦作便佞。

文二

壬位北方也。陰極陽生，故《易》曰：龍戰于野。戰者，接也。象人褢妊之形。承亥壬以子，生之敘也。與巫同意。壬承辛，象人脛，脛任體也。凡壬之屬皆从壬。如林切。

《注》曰：《律書》曰：壬之爲言任也。言陽氣任養萬物於下也。《釋名》曰：壬，妊也。陰陽交物懷妊，至子而萌也。龍戰于野，《易・坤》上六爻辭。○箋曰：壬，負任也。假借爲壬癸字，久而爲借義所專，又增人旁作任。《大雅・生民篇》：是任是負。《孟子・滕文公篇》：門人治任將歸。趙注：任，擔也。从工从一。工者，器物也。一在其中，指事。古鐘鼎文或作  ，中點與一畫同意。因之有勝任之偶。又爲任脈之名，人身督脈循背而行謂之任脈，亦負任義也。《素問・骨空論》曰：任脈者，女子得之以任養也。故有娠謂之任，俗作妊。許云象人褢妊，即據任脈而言也。又《爾雅》曰：允、任、壬、佞也。《人部》曰：佞，巧譝高材也。人有巧慧材力，乃能任事，故壬又訓佞。說詳《人部》。

文一

 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象水從四方流入地中之形。癸承壬，象人足。凡癸之屬皆从癸。居誄切。  籀文从  ，矢聲。原本作从矢，今據《繫傳》正。

《注》曰：《律書》曰：癸之爲言揆也，言萬物可揆度也。○箋曰：从二木，不从水。考鐘鼎文多作  ，似非流水之象。戴氏侗曰：癸，鼎文作  ，《書》云：一人冕，執戣。殆似三歧矛，借爲壬癸之癸。按：此器物與字形偶相似，亦非其本義。周伯琦曰：交錯二木度地以取平，與準同義。其說似通。籀文癸从，即行地揆度之意也。

文一　重一

 十一月陽气動，萬物滋。以人爲偶。原本作人，今從段正。人以二字乙正。象形。凡子之屬皆从子。即里切。  古文子。从巛，象髮也。  籀文子。囟有髮，臂脛在儿上也。儿原本誤作几，今正。

《注》曰：《律書》曰：子者，滋也。言萬物滋於下也。子本陽气動萬物滋之偶，假借以爲人之偶。象物滋生之形，亦象人首與手足之形也。○箋曰：據許釋十二辰通例，篆下似奪滋也二字。自子滋至亥荄，皆同聲相訓也。人段訂作人，是也。然謂其象物滋生而假借以爲人之偶，且謂其兼象首與手足，則此篆明象人，且有籀文从巛象髮可證，斷無物形借爲人形之理。人以二字誤倒，蓋謂十一月建子者，以人爲偶云爾，今特正之。李陽冰曰：子在襁褓中，足併。愚謂初生未能行步，故略之耳。人生而戴髮，故古文孚象髮。孺子囟不合，故籀文从囟也。籀文下从儿，即奇字人。

褢子也。从子从几。段訂作乃聲。以證切。

《注》曰：各本作从几，誤。《艸部》芀、《人部》仍皆乃聲。《管子》孕作胹，从繩省聲，可證。○箋曰：段訂是也。胹字从黽，蓋取大腹之象，而用爲聲，非繩省聲也。蠅亦黽聲，說詳《黽部》。

 生子兔身也。从子从兔。亡辯切。

《注》曰：許書無兔字，據此條則必當有之。兔聲古音當在元部，與兔聲之在魚部者迥不同矣。○箋曰：此篆當从子兔聲，兔與兔本一字，古音竝讀如勉。因俗傳兔獸吐而生子，遂呼之湯故切，後人因省其末筆以別爲兔耳。段謂兔聲與兔聲迥不同，試問字書中有从兔之偏旁而讀入魚部者乎。然此義沈霾千古，亦不獨段氏昧之矣。餘詳《兔部》。

乳也。从子在下，子亦聲。疾置切。

《注》曰：人及鳥生子曰乳，獸曰產。引申之爲撫字，亦引申爲文字。《敘》曰：字者，孳乳而浸多也。○箋曰：从子在下，指事兼會意，婦人乳子居室中也。

 乳也。从子，  聲。一曰督也。古候切。

《注》曰：上文之乳謂生子，此乳謂既生而乳哺之也。《左傳》曰：楚人謂乳，。今本作穀，《漢書》作穀，或作，或作，皆非也。

 一乳兩子也。从子，  聲。吕患切。

《注》曰：孿之言連也。

 乳子也。一曰輸孺，孺字依段補。尚小也。从子，需聲。而遇切。

《注》曰：孺、乳疊韵爲訓。凡幼者曰孺子，此其義也。《廣韵》引作一曰輸孺尚小也。孺讀如儒。《方言》十二曰：儒輸，愚也。郭注：儒輸猶愧選也。輸孺即儒輸也。《荀子・脩身篇》：偷儒憚事。偷儒即輸孺。

 少偁也。从子从稚省，稚亦聲。居悖切。

《注》曰：叔、季皆謂少者，而季又少於叔。

 長也。从子，聲。莫更切。古文孟。

《注》曰：孟古音讀如芒。《爾雅》：孟，勉也。此借孟爲黽。○箋曰：承氏培元曰：  已見《人部》，爲伜篆重文，不當更爲孟之重文。攷古鼎銘孟作，此蓋脫皿耳。

庶子也。从子，聲。魚列切。

《注》曰：凡木萌旁出皆曰孽，人之支子曰孽，其義略同，故古或通用。何注《公羊》曰：庶孽，眾賤子，猶樹之有孽生。

 孳孳，二字依段補。汲汲生也。从子，  聲。子之切。籀文孳

从絲。

《注》曰：孳孳二字各本無，今依《玄應書》卷十三補。《攴部》孜下曰：孜孜，彶彶也。此云孳孳汲汲生也，孜、孳二字古多通用。《堯典》：鳥獸孳尾。傳曰：乳化曰孳。然則蕃生之義當用孳，故从茲。無怠之義當用孜，故从攴。

[illegible]無父也。从子，瓜聲。古乎切。

《注》曰：《孟子》曰：幼而無父曰孤。引申之，凡單獨皆曰孤。孤則不相酬應，故背恩者曰孤負。孤則人輕賤之，故鄭注《儀禮》曰：不以己尊孤人也。○箋曰：孤負，言其孤行而背人，因以爲負恩之偁。承習既久，遂省言之但曰孤耳。

[illegible]恤問也。从子，才聲。徂尊切。

《注》曰：恤，憂也。《爾雅》曰：在，存也。在、存、省、士，察也。今人於在、存字，皆不得其本義。

[illegible]放也。从子，爻聲。古肴切。

《注》曰：放、仿古通用。孝訓放者，謂隨之依之也。○箋曰：放者，效也。學亦效也，學、效一聲之轉。竊疑孝爲學之省。桂氏馥曰：俗書學作斈，即孝之變體。漢碑學字作學，變爻爲文，即其證也。餘詳《教部》斆下。

[illegible]惑也。从子止匕，矢聲。語其切。

《注》曰：惑，亂也。从子止匕矢聲六字有誤，當作从子𠬝省止聲，以子𠬝會意也。○箋曰：从子𠬝未審所會何意，段氏亦姑妄言之，而實未明其指也。此字从子从止吴聲。吴，古矢字，傳寫者誤分爲二，戴氏侗引此正作从子从止吴聲。竊謂《匕部》𠬝即𡖖惑本字，故許云未定也。此𡖖乃《禮經》𡖖立之𡖖，《釋文》魚乞反，今字作𡖖。𡖖立謂𡖖然而立也，故从子止而吴爲聲。因假𡖖爲𠬝惑字，又增山爲𡖖立字耳。

文十五　重四

[illegible]尥也。从子無臂，象形。凡了之屬皆从了。盧鳥切。

《注》曰：凡物二股或一股，結糾紾縛不直伸者，曰了戾。《淮南·原道訓》注、楊倞《荀卿》注、王砅《素問》注、段成式《酉陽雜俎》諸書皆有了戾字，而或妄改之。《方言》曰：佻，縣也。郭注：了佻，縣物皃。按：他書引皆作了[illegible]，亦即許之了尥也。○箋曰：从子無臂，謂無左右曲筆。此釋字形，非謂人有是形也。孑孓二字同意。了尥亦作蹓跳。《足部》：蹓，跳也。了象一足尥，訓行脛相交。合二字觀之，可以知了尥之義矣。今粵俗謂行步蹓跳曰了尥。《莊子·秋水篇》：吾以一足跨踔而行。義亦相近也。段説乃引申之義。楊桓《六書統》云：了象藤絲絭繞形。與段略同。凡收束謂之結，故曰了結。《廣雅》曰：了，訖也。又假借爲憭悟之偁。

[illegible]無左臂也。从了。乚象形。居桀切。

《注》曰：引申之，凡特立爲孑。○箋曰：此篆蓋象側視形，故見其一臂。許云無右臂，謂从子省右筆耳。特立即其本義。段以爲引申者，誤會無右臂爲本義耳。

[illegible]無右臂也。从了。亅象形。

《注》曰：《大荒西經》：有人名曰吴回，奇左，是無右臂。郭注云：即奇肱也。又：大荒之山有人焉，是顓頊之子，三面一臂。注云：無左臂也。○箋曰：《山海經》荒誕之説，造字不必有之，或後人傅會《山海經》增此字耳。戴氏侗曰：孑不過取一臂，單孑之義，不當復分左右。是也。《爾雅·釋蟲》蜎蠉，郭注云：井中小蛣蟨，赤蟲。《廣雅》作孑孓，與蛣蟨同，猶言詰屈也。井中小赤蟲旋綫如環，首尾相接，或左或右，故以孑孓名之。

文三

[illegible]謹也。从三子。凡孬之屬皆从孬。讀若翦。旨兖切。

《注》曰：《大戴禮》曰：博學而孱守之。正謂謹也。引申之義爲弱小。《史記》：吾王孱王也。韋昭曰：仁謹皃。孟康曰：冀州人謂愞弱爲孱。从三子，會意。服虔音鉏閑反，孟康音如潺湲之潺。○箋曰：此當以弱小爲本義，謹爲引申義。三者皆孺子，是弱小矣。孬、孱蓋古今字。

[illegible]迮也。一曰呻吟也。从孬在尸下。《繫傳》下有一曰孬聲四字。七連切。

《注》曰：迮當爲笮，今之窄字。○箋曰：迮，迫也。與孬訓謹義近。从尸者，横人字也。孬、孱本一字，相承增偏旁。

[illegible]盛皃。从孬从日。讀若薿薿。一曰若存。魚紀切。[illegible]籀文𣅀从二子。一曰𣅀即奇字𣅀。

《注》曰：《文選·魯靈光殿賦》：芝栭欑羅以戢𣅀。李注：戢𣅀，眾貌。乃立切。

文三　重一

[illegible]不順忽出也。从到子。《易》曰：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内也。凡云之屬皆从云。他骨切。[illegible]或从到古文子。即《易》突字。《繫傳》本上文有云即《易》突字也六字，而無此四字。

《注》曰：此引《易》釋从倒子會意之恉。○箋曰：戴氏侗曰：云，子生順如脱也。子生必先首下，許氏以順爲逆。灝按：戴説是也。育从云，正取生長之義。疏从古文㐬，疏者通也，順勢以導之也。流从㐬，亦取順流，必非謂逆流耳。阮氏《鐘鼎款識·目父癸爵》有[illegible]字，从倒子，蓋取嗣續之義，故作子生形。突如其來如，《易·离》九四爻辭。或假借作㐬。許君之説即緣《易》義而誤。李鼎祚不知古通之例，乃以突爲譌字，惠氏棟《周

易述》遂用其説以改經矣。

育 養子使作善也。从云，肉聲。《虞書》曰：教育子。余六切。

育或从每。

《注》曰：《書・堯典》文。今《書》作胄子。考鄭注《王制》作胄，注《周官・大司樂》作育。王肅注《尚書》作胄，蓋今文作育，古文作胄也。《釋言》曰：育，稚也。故《史記》作教稚子。《豳風》毛傳亦曰：鬻子，稚子也。稚者，當養以正，二義實相因。不从子而从倒子者，正謂不善者可使作善也。○箋曰：《爾雅・釋詁》曰：育，長也。育之本義但爲長養，許因《書》有教育子之文，故以作善爲説耳。段乃云从倒子謂不善者可使作善，謬矣。



疏 通也。从㐬从疋，疋亦聲。所葅切。

《注》曰：《疋部》曰：㐬，通也。疏與㐬音義皆同。○箋曰：戴氏侗曰：疏，因其出而順道之也。《孟子》曰：禹疏九河。《〔國〕語》曰疏爲川谷，以道其氣。因疏道而生疏通之義，疏密、疏數、親疏之義皆由是而生。今俗疏密之疏作疎，《説文》無此字。灝按：引申爲凡疏釋之偁。條奏言事謂之疏，以其分析敷陳也。聲轉爲所據切。

文三　重二



丑 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之形。時加丑，亦舉手時也。凡丑之屬皆从丑。敕九切。

《注》曰：《律書》曰：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條，萬物厄紐未敢出也。《釋名》曰：丑，紐也。寒氣自屈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人於是舉手有爲。又者，手也。从又而聯綴其三指，象欲爲而溧冽氣寒未得爲也。每日太陽加丑，亦是人舉手思奮之時。○箋曰：丑之本字象人手有所執持之形，假借以爲辰名耳。段以丑月爲本義，失之。



肉 食肉也。从丑从肉。《繫傳》有丑亦聲三字。女久切。

箋曰：《玉篇》云：肘，臂節也。肕同。張柳切。與許義異。

羞 進獻也。从羊，羊所進也。从丑，丑亦聲。息流切。

《注》曰：从丑者，謂手持以進也。○箋曰：《周禮・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鄭注：羞，有滋味者。从羊，味之美者也。因之進食曰羞。《爾雅・釋詁》：羞，進也。假借爲羞恥、羞辱。

文三



寅 髕也。正月陽气動，去黄泉，欲上出，陰尚彊。象宀不達，髕寅於下也。凡寅之屬皆从寅。弋真切。



古文寅。



《注》曰：《律書》曰：寅言萬物始生螾然也。《釋名》曰：寅，演也。演生物也。髕當作濱。《水部》曰：濱，水脈行地中濱濱也。以濱釋寅者，正月陽氣欲上出，如水泉欲上行也。陰尚強，陽不能徑遂，如宀之屋於上，故从宀。髕寅當作濱濱，或曰當作螾螾。○箋曰：王俅《集古録》、薛尚功《鐘鼎款識》載《齊侯鐘》有字，與此古文上體同。又《集古録・南宮中鼎》、阮氏《款識・文姬匜》皆有字，《母乙卣》《伯姬鼎》作，諸體雖異，而未有不从臼者。《易・艮》九三：裂其夤。虞翻云：夤，脊肉。釋文引馬融云：夾脊肉也。蓋寅即古夤字，象脅肋，其中象脊，故爲夾脊肉，借爲辰名。夤當从夕，譌爲夕。釋文云鄭本作膮是也。阮氏載《父丁鼎》又有作者，其象形尤著矣。小篆从宀，由古文變从土，乃大之譌。《集古録・大夫始鼎》有字，下从大，是其證。













文一　重一



卯 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爲天門。凡卯之屬皆从卯。莫飽切。



古文卯。



《注》曰：《律書》曰：卯之爲言茂也，言萬物茂也。《釋名》曰：卯，冒也。載冒土而出也。○箋曰：門字象闔門，闢之則成，其體轉，如開門也。此與酉之古文丣極相似。《廣韵》凡从丣聲之字如畱、柳、劉等皆入尤有韵，从卯之昴、茆、奅、窌等字入巧效韵，分別釐然。緣古音卯、丣二聲同部，而篆體又易混，遂致茆誤从丣而音力久切，近儒惠氏棟、王氏鳴盛、錢氏大昕又以《史記・律書》昴訓爲畱，謂昴亦當用酉之古文丣爲聲而讀如柳，強生枝節，無事自擾。無論從來字書皆無此音，且列宿已有柳昴，又讀如柳，可乎。段氏至併改奅、窌諸篆悉从古文酉，遂使卯聲之字靡有孑遺，益變本加厲矣。

文一　重一

辰 震也。三月陽气動，靁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从乙匕，象芒達。厂聲也。辰，房星，天時也。从二，二，古文上字。凡辰之屬皆从辰。植鄰切。

古文辰。

《注》曰：《律書》曰：辰者，言萬物之蜄也。《釋名》曰：辰，伸也。物皆伸舒而出也。臣鉉等曰：厂非聲。按：厂之古音不可考，又魂與元寒音轉最近也。○箋曰：許意謂民農時靁電振，物皆生，故从乀象艸木芒達。从匕，即古化字，謂化生也。从厂，蓋拙引之意。从古文上，指房星在上也。《周語》曰：農祥晨正，日月底於天廟，土乃脈發。韋注：農祥，房星也。晨正，謂立春之日晨中於午也。農事之候，故曰農祥，是其義。然分析字形，頗覺支離，恐非造字之恉。考古鐘鼎文辰字多奇古，莫測其形。大抵小篆多從古文變，未必如許所云也。又許以晨爲星辰字，𩰫爲辰宿字，古通用辰。

辰 恥也。从寸在辰下。失耕時，於封畺上戮之也。辰者，農之時也，故房星爲辰。田候也。而蜀切。

箋曰：此字義不可曉。从辰从寸，蓋無失時之意也。

文二　重一

巳也。四月陽气巳出，陰气巳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爲蛇象形。凡巳之屬皆从巳。詳里切。

《注》曰：《律書》曰：巳者，言陽氣之巳盡也。《釋名》曰：巳，巳也。陽氣畢布巳也。辰巳之巳，久用爲巳然、巳止之巳，故即以巳釋之。《序卦》傳：蒙者，蒙也。比者，比也。剝者，剝也。《毛詩》傳：虛，虛也。自古訓故有此例。《小雅·斯干》箋云：似讀爲巳午之巳，巳續祖妣者，謂巳成其宮廟也。此可見漢人巳午與巳然無二音，其義則異而同也。○箋曰：祀从巳聲，許云祀無巳也，此亦漢人祀讀若巳之明證。今讀若似者，聲之轉耳。巳象蛇者，虞氏《逸象》巽爲蛇，巽位在巳也。然此非其本恉，說見後。

用也。从反巳。賈侍中說㠯，逗。意㠯實也。象形。㠯本作已，今正。羊止切。

《注》曰：巳主乎止，㠯主乎用，故形相反。今字作以者，隸變加人於右。己者我也，意者志也，己意巳實，謂人意巳堅實，見諸施行也。云象形者，巳篆上實下虛，㠯篆上虛下實，由虛而實，指事亦象形也。○箋曰：段謂己意巳實，見諸施行，殊非賈意。所論象形，尤爲支離。惝怳上虛下實，所指何事，所象何形乎。許云㠯从反巳，亦於字形不合。今按：戴氏侗曰：賈侍中說意㠯即今薏苢字。是也。蓋本作，象形，即篆之橫體，㠯之本義謂薏苢，實因爲語詞所專，又加艸爲薏苢字，久而昧其本義矣。已止之已與以用之以原無二字，鄭注《檀弓》云以與已字本同是也。㠯訓爲止，而又爲用者，亦猶亂之訓治耳。漢隸㠯字即由篆而變，隸楷又變爲已，此二義所用既廣，小篆稍變其體作，以識別，後又加人旁作，而隸變爲以，於是字形既分，字義又別，遂判然爲二矣。

文二

牾也。五月陰气午逆陽，冒地而出。象形。二字從段補。此與矢同意。凡午之屬皆从午。疑古切。

《注》曰：《律書》曰：午者，陰陽交。《釋名》曰：午，仵也。陰氣從下上，與陽相仵逆也。○箋曰：戴氏侗曰：《父乙鼎》文作，《庚午鬲》文作，斷木爲午，所以舂也。亦作杵，借爲子午之午。所以知其爲午臼之杵者，从午从臼，此明證也。

逆也。从午，吾聲。五故切。

《注》曰：《管子·七臣七主篇》：事無常而法令申，不𣪘，則失國勢。《戰國策》有接𣪘，《呂覽·明理篇》：亂世之民，長短頡𣪘百疾。高注：𣪘，迎也。字皆左吾右午。○箋曰：《文選》宋玉《高唐賦》：陬互橫牾。李注：牾，逆也。古通作寤。鄭莊公名寤生，謂逆產也。又通作梧。《史記·項羽紀》：莫敢枝梧。薛瓚曰：小柱爲枝，斜柱爲梧。按：枝梧猶言搘拄也，亦猶牴牾也。俗作迕，又作忤。

文二

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於未。象木重枝葉也。凡未之屬皆从未。無沸切。

《注》曰：《律書》曰：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釋名》曰：未，昧也。日中則昃，向幽昧也。《淮南·天文訓》：木生于亥，壯于卯，死于未。木老則枝葉重疊，故其字象之也。○箋曰：假借爲未有、未然之詞。

文一

神也。七月陰气成，體自申束。从臼，自持也。吏㠯餔時聽事，申旦政也。凡申之屬皆从申。失人切。古文申。籀文申。

《注》曰：《律書》曰：申者，言陰用事，申則萬物。《釋名》曰：申，身也。物皆成，其身體各申束之使備成也。按：神不可通，當是本作申，如巳巳也之例，謂此申酉之篆，即今引申之義也。體自申束者，从丨以象其申，从臼以象其束也。申旦政者，子產所謂朝以聽政，夕以修令也。○箋曰：《虫部》虹籀文作，云从申，申，電也。古音電與申近，猶陳之古音讀若田，用申爲聲。其古文作，亦从申也。鐘鼎文多作，籀文即從此變，小篆整齊之作申耳。

擊小鼓，引樂聲也。从申，柬聲。《繫傳》此下有《周禮》曰：小樂事鼓朄。讀若引十一字。羊晉切。

《注》曰：《周禮·小師》鼓朄，鄭司農云：朄，小鼓名。《周頌》：應田縣鼓。箋云：田當作朄。朄，小鼓，在大鼓旁，應鼙之屬也。聲轉字誤，變而作田。

束縛捽抴爲臾。从申从乙。羊朱切。

《注》曰：束縛而牽引之，謂之臾曳。○箋曰：臾曳連文，古籍未見，段氏望文爲說耳。戴氏侗曰：臾，少愒也，从反曳。罷極而少愒之義也。《燕禮》曰：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灝按：戴說是也。少愒謂之須臾，因謂時不久曰須臾。束縛捽抴，乃曳之字義。故反曳爲臾，以爲少休息之偁，後人誤移曳之說解於臾下耳。

臾曳也。从申，丿聲。余制切。

《注》曰：丿，余制切，抴也，象抴引之形。○箋曰：曳之本義謂捽抴，引申爲凡抴引之偁。《士相見禮》：武舉前曳踵。鄭云：古文曳作抴。是也。

文四　重二

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象古文酉之形。凡酉之屬皆从酉。與久切。古文酉从卯。卯爲春門，萬物已出。酉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

《注》曰：《律書》曰：酉者，萬物之老也。《釋名》曰：酉，秀也。秀者，物皆成也。○箋曰：戴氏侗曰：酉，醴之通名也，象酒在缸瓮中。借爲卯酉之酉。借義擅之，故又加水作酒。醪、醴之類無不从酉，此爲明徵。周伯琦亦謂酉即酒字。灝按：戴、周説是也。酉讀與酒同，故訓爲就。酒以黍釀，黍八月成，故用爲八月之建，久而昧其本義。而酉與酒其音又異，遂岐而二之耳。阮氏《鐘鼎款識・父丁尊》有  字，又《山卣》銘作  ，即小篆所從變，又《中尊》之卣亦酉之異文。《説文》無卣字，蓋偶遺之。段以爲卣即鹵字，非也。

**** 就也。所以就人性之善惡。从水从酉，酉亦聲。一曰造也。吉凶所造也。古者儀狄作酒醪，禹嘗之而美，遂疏儀狄。杜康作秫酒。子酉切。

《注》曰：賓主百拜者，酒也。淫酗者，亦酒也。故曰就人性之善惡也。古音造讀如就。儀狄作酒，見《戰國策》。少康作箕帚、秫酒，又見《巾部》。少康者，杜康也。此皆出《世本》。○箋曰：酉與酒相承增偏旁，故許以二篆相屬也。

**** 縰生衣也。从酉，冢聲。莫紅切。

《注》曰：《方言》曰：酵，麴也。郭注：音蒙，有衣麴。

**** 孰縰也。从酉，甚聲。余箴切。

**** 醞也。作酒曰釀。从酉，襄聲。女亮切。

《注》曰：《周禮・酒人》：掌爲五齊三酒。爲猶作也。

**  ** 釀也。从酉，昷聲。於問切。

《注》曰：引申爲醞藉。《詩・小宛》箋、《禮記・禮器》注、《漢書・匡張孔馬傳贊》皆曰醞藉，師古云：謂如醞釀及薦藉，道其寬博重厚也。今人多作蘊藉，失之遠矣。《毛詩》假借温字。

**  ** 酒疾孰也。从酉，分聲。芳萬切。

《注》曰：《廣韵》云：一宿酒。謂一宿而孰也。

**  ** 酒母也。从酉，余聲。讀若廬。同都切。

《注》曰：《米部》：糟，酒母也。此酴亦訓酒母，則今之酵也。《玉篇》曰：麥酒，不去滓飲也。

**  ** 下酒也。一曰醇也。从酉，麗聲。所綺切。

《注》曰：《小雅》曰：醴酒有奠。又曰：有酒湑我。傳曰：以筐曰醴，以蔽曰湑。湑，茜之也。引申爲分疏之義。《溝洫志》云醴二渠以引河是也。醇當作淳。《水部》：淳，渌也。渌者，浚也。其義與下酒同耳，而分爲二者，言淳，言渌，則不專謂酒也。淳見《儀禮》《考工記》《内則》，之純反。

**  ** 醞酒也。从酉，冒聲。古玄切。

《注》曰：《玉篇》曰：以孔下酒也。按：謂涓涓而下也。

**  ** 酮也。从酉，鬲聲。郎擊切。

《注》曰：《廣韵》曰：下酒也。按：謂滴瀝而下也。在《水部》作瀝，在《酒部》作醳。

**  ** 酒一宿孰也。从酉，豊聲。盧啟切。

《注》曰：《周禮・酒正》注：醴猶體也。成而汁滓相將，如今恬酒矣。按：汁滓相將，蓋如今江東人家之自酒。滓即糟也。滓多，故酌醴者用柶。醴甘，故曰如今恬酒，恬即甜也。許云一宿孰，則此酒易成歟。○箋曰：今之甜酒，汁滓相將，然不能一宿孰。一宿孰者，味至薄，非甜酒也。

**  ** 汁滓酒也。从酉，翏聲。魯刀切。

《注》曰：《米部》：糟，酒滓也。許意此爲汁滓相將之酒，醴爲一宿孰之酒，與鄭異。○箋曰：醪與醴皆汁滓相將，醴一宿孰，味至薄，醪則醇酒，味甜。《後漢・樊儵傳》注：醪，醇酒汁滓相將也。

**** 不澆酒也。从酉，臺聲。常倫切。隸作醇。

《注》曰：澆，沃也。凡酒沃之以水則薄，不雜以水則醇。故厚薄曰醇澆。假借作純。

**** 厚酒也。从酉，需聲。《詩》曰：酒醴惟醹。而主切。

《注》曰：《大雅》：酒醴維醹。傳曰：醹，厚也。此以疊韵爲訓。

**** 三重醇酒也。从酉，从肘省聲。原本作从時省，今從段訂。《明堂月令》曰：孟秋天子飲酎。除柳切。

《注》曰：《廣韵》作三重釀酒。謂用酒爲水釀之，是再重之酒也。次又用再重之酒爲水釀之，是三重之酒也。金壇于氏，明季時以此法爲酒。各本作時省，誤。紂、疗皆肘省聲，今據正。秋當作夏，天子飲酎，《月令》孟夏文。諸侯嘗酎，見《左傳》。○箋曰：《後漢・章帝紀》注引前書音義云：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曰酎。〔酎〕者，言醇也。按：《六書故》引蜀本《説文》正作从肘省聲。然篆文从又之字多譌从寸，肘亦又聲之誤耳。

**** 濁酒也。从酉，益聲。烏浪切。

《注》曰：醴，《周禮》作盎，古文假借也。鄭曰：盎猶翁也。成而翁翁葱白色，如今鄭白矣。《釋文》云：鄭白，今之白醪酒也。宜作醴。按：鄭曰：五齊泛醴尤濁。縮酌者，盎以下差清。此非與許不合也，但云差清，則固濁也。盎清於醴，而濁於緹、沈，即緹、

沈亦非全清也。

醲 厚酒也。从酉，農聲。女容切。

《注》曰：《洪範》次三曰：農用八政。鄭曰：農讀爲醲。然則凡厚皆得爲醲也。○箋曰：農本訓爲厚，故从農聲之字如醲、濃、襛皆有厚義，不必讀爲醲也。

酺 原本篆作醋，今從段正。重釀酒也。本作酒也，今正。从酉，耳聲。本作茸聲，而容切，今正。仍吏切。

《注》曰：《廣韵》《玉篇》皆有酺無醋，解云重釀也。《玉篇》列字正與《説文》次弟相合。然則古本《説文》作酺可知矣。《廣雅》亦云：酺，汝吏切。今據以更正。又按：《艸部》之茸亦耳聲，則酺可而容切。○箋曰：鈕云：全本余説。

酤 一宿酒也。一曰買酒也。从酉，古聲。古乎切。

《注》曰：《商頌》：既載清酤。傳曰：酤，酒也。《小雅》：無酒酤我。傳曰：酤，一宿酒也。一曰買酒。《論語·鄉黨》作沽。

酢 酒也。从酉，𤔔省聲。陟离切。

《注》曰：《玉篇》曰：酒厚。

醞 泛齊，行酒也。从酉，監聲。盧瞰切。

《注》曰：泛齊見《周禮·酒正》。鄭曰：泛者，成而滓泛泛然，如今宜城醪矣。行酒未聞，疑是貨物行敝之行，謂行用之酒也。行酒上疑當有一曰二字。○箋曰：《九章算術》曰：醇酒一斗直錢五十，行酒一斗直錢一十。行酒謂酒不醇者也。《唐律疏義》曰：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杖六十。注云：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濫。醞即行濫之義也。今人猶謂貨物不精好者爲行貨。

𩰫 酒味淫也。从酉，𩰫省聲。讀若《春秋傳》曰美而豔。古禫切。

《注》曰：淫者，浸淫隨理也。謂酒味淫液深長。《春秋傳》見《左氏·桓元年》《文十六年》。

酷 酒厚味也。从酉，告聲。苦渫切。

《注》曰：引申爲已甚之義。○箋曰：此厚味謂酒酷烈，因之爲荆罰酷烈之偁。

酓 酒味苦也。从酉，今聲。原本奪此篆解，今從《繫傳》補。於剡切。

《注》曰：《廣韵》《玉篇》《集韵》、小徐本皆同。汲古閣所據宋本奪此篆此解，而毛扆補之於部末。

醰 酒味長也。長原本誤作苦，今從毛本。从酉，覃聲。徒紺切。

《注》曰：《廣韵》《玉篇》皆云酒味不長也，不是賸字。《集韵》云酒味苦也，由宋時《説文》以酓義系醰篆而奪酓之故耳。汲古閣初刻時正如此。小徐作甛長味也。《洞簫賦》：良醰醰而有味。李注引《字林》：醰，甛同長味也。同是賸字。○箋曰：吕忱葢謂甛與醰同。

酢 酒色也。从酉，市聲。普活切。

《注》曰：謂酒之顔色也。《廣韵》曰：酒氣。

配 酒色也。从酉，己聲。滂佩切。

《注》曰：酒色爲配之本義，後人借爲妃字，而本義廢矣。妃者，匹也。己非聲，當本是妃省聲。○箋曰：妃、配皆當从己聲。

酢 酒色也。从酉，弋聲。與職切。

醆 爵也。一曰酒濁而微清也。从酉，戔聲。段本奪此篆。阻限切。

箋曰：《大雅·行葦篇》：洗爵奠斝。毛傳：斝，爵也。夏曰醆，殷曰斝，周曰爵。釋文：醆本作琖。《明堂位》曰：爵，夏后氏以琖。葢二字古通。《説文》無琖字，故以此訓爵也。然當以酒爲本義。《郊特牲》曰：醆酒涗于清。鄭注：謂泲醆酒以清酒也。醆酒，盎齊。盎齊差清，和之以清酒，泲之而已。

酌 盛酒行觴也。从酉，勺聲。之若切。

《注》曰：盛酒於觶中以飲人曰行觴。《投壺》云：命酌曰請行觴。觶實曰觴。

醮 冠娶禮祭。从酉，焦聲。子肖切。**𩰫** 醮或从示。

《注》曰：《士冠禮》：若不醴則醮用酒。三加，凡三醮。鄭曰：酌而無酬酢曰醮。《士昏禮》：父醮子，命之迎婦。嫡婦則酌之以醴，庶婦使人醮之，酌之以酒。鄭曰：酒不酬酢曰醮。依鄭説，非謂祭也。而許云冠娶禮祭，事屬可疑。詳經文不言祭也，葢古本作冠娶妻禮也，一曰祭也。轉寫有奪歟。祭者，别一義，不蒙冠昏。宋玉《高唐賦》：醮諸神，禮太一。此後世醮祀之始見也。醮或从示，則有祭義審矣。

醻 歃酒也。从酉，朁聲。子朕切。

《注》曰：歃，歠也。歠，歙也。歃謂小飲之。

酌 少少歙也。从酉，勺聲。余勺切。

《注》曰：《士昏禮》注：酳，漱也。《玉篇》：酌、酳同字。攷《士虞禮》注、《少牢禮》注皆云：古文酳作酌。《特牲》注云：今文酳皆爲酌。三酌字必皆酌之字誤。其一云今文者，則古文之誤。○箋曰：《特牲》《少牢》皆有酳尸之禮，鄭云：既食之，而又飲之，所以樂之。是酳爲卒食後之飲，故曰少少飲也。許不取漱義，與鄭異。

醻 獻醻，二字依《繫傳》補。主人進客也。从酉，𠷎聲。市流切。**酬** 醻或从州。

《注》曰：《楚茨》箋云：始主人酌賓爲獻，賓既酢主人，主人又自飲酌賓曰醻，至旅

而爵交錯以徧。《彤弓》傳曰：醻，報也。謂報客之酢也。《瓠葉》傳曰：醻，道飲也。謂主人必自飲，如今俗之勸酒也。

醋客酌主人也。从酉，昔聲。在各切。

《注》曰：《瓠葉》傳曰：酢，報也。按：諸經多以酢爲醋，惟《禮經》尚仍其舊。後人醋、酢互易。

醓歠酒俱盡也。从酉，盜聲。迷必切。

醊歠酒盡也。从酉，爵聲。原作嚼省聲，今從《繫傳》。子肖切。

《注》曰：酒當作爵，此形聲包會意字也。《曲禮》注：盡爵曰醊。按：《欠部》：歠，酒盡也。與此音義同。而本部醮、醊則各義。《水部》曰：潐，盡也。謂水也。

酣酒樂也。从酉，甘聲。胡甘切。

《注》曰：張宴曰：中酒曰酣。引申爲凡飽足之偁。

酖樂酒也。从酉，冘聲。子含切。

《注》曰：酒樂者，因酒而樂。樂酒者，所樂在酒。其義別也。《毛詩》假耽及湛以爲酖。《左傳》曰：宴安酖毒。從來謂即鴆字，竊謂非也。所樂非其正，即毒也。○箋曰：酖之本義謂樂酒，《華嚴經音義》上引《字林》嗜酒爲酖，即本於《說文》。若《左傳》之宴安酖毒，則鴆之假借。又《莊三十二年傳》：使鍼季酖之。亦假酖爲鴆。釋文：酖本亦作鴆。是其證。段說非是。

醧宴私歠也。原本宴私二字誤倒，今從段正。从酉，區聲。依倨切。

《注》曰：宴私，各本作私宴，今正。《小雅・楚茨》：諸父兄弟，備言燕私。傳曰：宴而盡其私恩也。《尚書大傳》曰：燕私者，祭已而與族人飲。皆其證。宴私之飲謂之醧，見《韓詩》，張載注《魏都賦》、李善注《東都賦》及徐堅《初學記》備引之。而毛傳《常棣》醧作飫，云：飫，私也。考《國語》，禘郊之事，則有全蒸。王公立飫，則有房蒸。親戚燕饗，則有殽蒸。是則飫之禮大於宴醧。《常棣》當作醧，不當作飫，了然可見矣。○箋曰：《國語》之王公立飫，別有其禮，而與宴私之飫各不相侔。飫、醧二字古通，以食言曰飫，即所謂殽蒸也，以飲言曰醧，即《韓詩》所謂跣而上坐者謂之宴，能飲者飲，不能飲者已，謂之醧也。許於《食部》曰：餀，燕食也。此云：醧，宴私飲也。亦以飲食分之，然其義一而已矣。

醵會歠酒也。从酉，豦聲。其虐切。**酝**醵或从巨。

《注》曰：《禮器》注：合錢飲酒曰醵。

醇王德布大歠酒也。从酉，甫聲。薄乎切。

《注》曰：《禮器》注引王居明堂禮曰：仲秋乃命國醵。蓋醵、酺略同也。《漢・文帝紀》：酺五日。文穎曰：音步。《漢律》三人以上無故飲酒，罰金四兩。今詔橫賜，得令會聚飲食五日也。服虔音蒲。按：《周禮・族師》祭酺注：酺者，爲人物災害之神。別一義。

醉醉飽也。从酉，音聲。匹回切。

《注》曰：後人用潑醅字，謂酒未泲也，與古義絕殊。○箋曰：此條說解有譌舛。《玉篇》云：醉，飽也，未羼之酒。《廣韵》亦曰：酒未漉也。似當以酒未泲爲本義，或《說文》本有二義，而傳寫奪誤。《繫傳》有讀若僰三字，尤非此字之音也。

醉卒也。卒其度量不至於亂也。一曰酒潰也。从酉从卒。酒字依《繫傳》補。將遂切。

《注》曰：醉、卒疊韵爲訓。此以會意包形聲，卒亦聲也。酒潰，別一義。潰當爲漬之誤，若今醉蠏、醉鰕之類。○箋曰：卒當爲聲。

醺醉也。从酉，熏聲。《詩》曰：公尸來燕醺醺。許云切。

《注》曰：醺謂酒氣熏蒸。《詩・大雅・鳧鷖》文。今《詩》作來止熏熏。按：上四章皆云來燕，則作燕宜也。

醻酬也。从酉，熒省聲。爲命切。

《注》曰：《無逸》曰：酗于酒德。

醑醉醟也。从酉，句聲。香遇切。

《注》曰：《書》作酗，傳曰：以酒爲凶曰酗。《周禮・司救》注亦云酗醟。

醒病酒也。一曰醉而覺也。从酉，呈聲。直貞切。

《注》曰：《小雅》：憂心如酲。傳曰：病酒曰酲。按：許無醒字，醉中有所覺悟，即是醒也，故酲足以兼之。《字林》始有醒字，云酒解也，見《眾經音義》。○箋曰：鈕云：經史絕無以酲當醒者。《玉篇》酲注作一曰醉未覺也，恐本《說文》。

醫治病工也。殹，惡姿也。醫之性然，得酒而使。从酉。王育說。一曰殹，病聲。酒所以治病也。《周禮》有醫酒。古者巫彭初作醫。於其切。

《注》曰：《周禮》有醫師、食醫、疾醫、瘍醫、獸醫。殹，病聲。謂癜之省。醫酒者，醫本酒名也，《內則》作臆。○箋曰：《周禮・酒正》：辨四飲之物，二曰醫。鄭注：醫，《內則》所謂或以酏爲醴。凡醴濁釀酏爲之則少清矣。鄭司農說醫與臆聲相似。釋文云：臆，本又作醷。灝按：《說文》有醫無醷。《內則》：黍酏，漿，水，醷，濫。即《漿人》六飲之水、漿、醴、涼、醫、酏也。醫本酒名，故从酉殹聲。治病以藥爲主，而以酒爲使，故醫藥竝偁，因之治病工謂之醫矣。惡姿，未詳。一曰殹病聲，則穿鑿之說耳。

禮祭，束茅，加于祼圭，而灌鬯酒，是爲茜。象神歆之也。一曰茜，棷上塞也。从酉从艸。《春秋傳》曰：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茜酒。所六切。

《注》曰：《周禮・甸師》：祭祀共蕭茅。鄭大夫（去）〔云〕：蕭字或爲茜，茜讀爲縮，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飲之，故謂之縮。縮，浚也。从酉艸，以酒灌艸會意。作縮者，古文假借。棷，酒器。以艸塞其上孔曰茜，此別一義。《春秋傳左氏・僖四年》文。○箋曰：祭以茅茜酒爲一事，醴齊以茅去滓又一事。《郊特牲》曰：縮，酌用茅，明酌也。康成云：五齊醴尤濁，和之以明酌，沸之以茅。縮，去滓也。酌猶斟也，酒已沸，則斟之以實尊彝是也。

醨薄酒也。从酉，离聲。讀若離。吕支切。

《注》曰：屈原賦曰：何不餔其糟而歠其醨。

醋酢也。从酉，戠聲。初減切。

《注》曰：醋，酢雙聲。

酸酢也。从酉，夋聲。關東謂酢曰酸。素官切。籀文酸从畯。

《注》曰：《月令》：春三月，其味酸。《洪範》：曲直作酸。

酢酢漿也。从酉，乍聲。徒柰切。

《注》曰：《水部》漿下曰：酢漿也。酢漿謂截也。○箋曰：《士昏禮》：醯醬二豆。《内則》：實諸醯以柔之。《論語》：或乞醯焉。是醯爲酢漿之本名，截亦爲酢漿。今則二名竝廢，而以其味爲其名，又易酢爲醋矣。

醆酢漿也。从酉，兼聲。魚窒切。

《注》曰：今俗作醆。○箋曰：許云：酸，酢也；酢，醆也。則醆亦以味言，非酢漿之名也。《廣韵》云：醆，酒醋味厚。至今俗語猶然，似與醆異。

酏醆也。从酉，乍聲。倉故切。

《注》曰：酢本截漿之名，引申之，凡味酸者皆謂之酢。上文：醆，酢也；酸，酢也。皆用酢引申之義也。今俗皆用醋，以此爲酬酢字。○箋曰：古以醯爲酢漿之名，《説文》則截訓酢漿，後人乃以醋代酢而名其物耳。酢之本義謂酸，非引申也。《玉篇》曰：酢，且敵切，酸也，醆也。今音胙，爲酬酢字。

酏黍酒也。从酉，也聲。一曰甜也。賈侍中説：酏爲鬻清。移尔切。

《注》曰：《周禮》四飲，四曰酏，鄭注：今之粥也。酏飲，粥稀者之清也。《内則》黍酏注：酏，粥也。或以酏爲醴，注：釀粥爲醴也。按：飲非酒也，故五齊三酒掌於酒人，六飲掌於漿人。許酏訓黍酒，與鄭説不同，故賈侍中酏爲粥清爲别一説，賈與鄭合鬻健也。俗作粥。凡鬻稀者謂之酏，用爲六飲之一。厚者謂之餰，用爲醢人羞豆之實。

醢醢也。从肉，从酉。酒以和醬也。爿聲。即亮切。古文。籀文。

《注》曰：从肉者，醢無不用肉也。今俗作醬。

醢肉醬也。从酉，盍聲。原奪聲字，今從《繫傳》補。呼改切。籀文。

《注》曰：《周禮・醢人》：掌醢醢。麋臡、鹿臡、麋臡、羸醢、蠯醢、蚳醢、魚醢、兔醢、鴈醢，凡醢皆肉也。鄭曰：作醢及臡者，必先膊乾其肉，乃復莝之，襍以粱麴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瓶中，百日則成矣。盍者，盇之或字。籀文从艸，謂芥醬、榆醬之屬也。从鹵，謂鹽也。从盇，猶从盍聲也。

醬醬醷，逗。榆醬也。从酉，敄聲。莫侯切。

醷醬醷也。从酉，俞聲。田侯切。

《注》曰：榆醬，用榆人爲之。榆人者，榆子中人也。《齊民要術》曰：作榆子醬法：置榆子人一升，擣末篩之，清酒一升，醬五升，合和一月可食之。景差《大招》：吴酸蒿蔆。王逸注曰：或云醬醷。醬醷即榆醬也。或音茂逗，或音牟頭，或音模途，皆疊韵。

醧餟祭也。从酉，寽聲。郎外切。

《注》曰：《食部》餟下曰：酹祭也。《廣韵》曰：以酒沃地。《史記》曰：其下四方地，爲餟食。蓋餟、酹皆於地，餟謂肉，故《漢書》作腏，酹謂酒，故从酉。

醊擣榆醬也。从酉，畢聲。蒲計切。

《注》曰：擣，築也。擣而爲之謂之醊。

醬醬也。从酉，爿聲。居律切。

《注》曰：《廣韵》同。《玉篇》曰：醢醬也。醢醬亦見《廣雅》。

醎雜味也。从酉，京聲。力讓切。

《注》曰：《周禮・醬人》六飲，鄭司農云：涼，以水和酒也。玄謂：涼，今寒粥，若糗飯雜水也。《内則》有濫無涼。鄭曰：以諸和水也。以《周禮》六飲校之，則濫，涼也。紀昌之間名諸爲濫。按：許作醎，即《周官》《内則》之涼字也。雜味者，即以諸和水説也。乾者爲桃諸，梅諸，水漬爲桃濫，於《釋名》可得其義也。《内則》正義曰：諸者，眾雜之辭。又按：《廣雅》云：醎，醬也。疑雜味下本有醬字，故廁於此。若六飲之涼，則已見《水部》。力讓切，當吕張切。

醓醢。慈冉切。

醢醢。而剡切。

《注》曰：依《玉篇》《廣韵》上當云：齒𠶧，味薄也。从酉，漸聲。下當云：齒𠶧也。从酉，任聲。二篆疊韵。

文六十七　重八

酏 乳漿也。从酉，各聲。盧各切。

鈕曰：《玉篇》：酪，漿也，乳汁作。按：《禮運》以爲醴酪，《雜記》食鹽酪，鄭竝訓酪爲截。據《説文》漿訓酢，截、醮竝訓酢漿，疑許君以酢當酪，故不收酪字。《漢書・百官公卿表》桐馬注：應劭曰：主乳馬，取其汁桐治之，味酢，可飲，因以名官也。是酢義正同酪。○箋曰：鈕説未確。

酏 醍酏，酪之精者也。从酉，胡聲。户吴切。

鈕曰：《一切經音義》卷八氐餬注引《通俗文》：酪酥謂之氐餬。又卷十四醐注云：近世梁處士阮孝緒作《文字集略》有醍醐二字，據此知醐即餬之俗字。

酏 酪酊，醉也。从酉，名聲。莫迥切。

鈕曰：《玉篇》：酪酊，醉甚也。《晉書・山簡傳》：酪酊無所知。舊本《音義》及《世説新語》竝作茗艼，俗又改爲酩酊耳。

酲 醉解也。从酉，星聲。按：醒字注云一曰醉而覺也，則古醒亦音醒也。桑經切。

鈕曰：《玉篇》：醒，思廷、思領二切，醉除也。○箋曰：醒篆下一曰醉而覺，據《玉篇》乃醉未覺之譌。鼎臣云古醒亦音醒，非是。餘見前。

醍 清酒也。从酉，是聲。它禮切。

鈕曰：《玉篇》：醍，他禮切，酒紅色。又音提。按：《周禮・酒正》四曰緹齊，鄭注云：緹者，成而紅赤，如今下酒矣。《釋名》：緹齊，色赤如緹也。知古通作緹。○箋曰：此字後出，不得云古通。

文六新附

酋 繹酒也。从酉，水半見於上。《禮》有大酋，掌酒官也。凡酋之屬皆从酋。字秋切。

《注》曰：繹之言昔也。昔，久也。繹俗作醳。《周禮・酒正》三酒鄭注云：事酒，酌有事者之酒，其酒則今之醳酒也。昔酒，今之酋久白酒，所謂舊醳者也。清酒，今中山冬釀接夏而成也。繹酒糟滓下湛，故从水半見於上。《禮》謂《明堂月令》：仲冬，乃命大酋。鄭注：大酋者，酒官之長也。引申之，凡久皆曰酋。久則有終，《大雅》：似先公酋矣。傳曰：酋，終也。

酋 酒器也。从酉，廾以奉之。《周禮》六尊：犧尊，象尊，著尊，壺尊，太尊，山尊，以待祭祀賓客之禮。祖昆切。

尊 尊或从寸。

《注》曰：凡酒必實於尊，以待酌者。鄭注《禮》曰：置酒曰尊。凡酌酒者必資於尊，故引申以爲尊卑字。自專用爲尊卑字，而别製罇、樽爲酒尊字矣。六尊見《周禮・司尊彝》職。犧作獻。鄭司農云：獻當爲犧。○箋曰：尊者，酌酒之器，故从廾从酋會意。因奉承之義而爲尊敬之偁，段説引申，非也。

文二　重一

𠂤 滅也。九月陽气微，萬物畢成，陽下入地也。五行，土生於戊，盛於戊。从戊含一。凡戊之屬皆从戊。辛聿切。

《注》曰：《律書》曰：戊者，萬物盡滅。《釋名》曰：戊，恤也，物當收斂矜恤之也。《淮南・天文訓》曰：土生於午，壯於戊，死於寅。按：九月於卦爲《剝》，五陰方盛，一陽將盡，陽下入地，故其字从土中含一。戊者，中宫，亦土也。○箋曰：干支字同時竝造，而戊獨从戊，竊恐未然。考鐘鼎文戊多作，疑即斧戊之戊，借爲辰名，小篆變其體耳。

文一

亥 荄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从二。二，古文上字。一人男，一人女也。从亠，象裹子咳咳之形。《春秋傳》曰：亥有二首六身。凡亥之屬皆从亥。胡改切。

𠆢 古文亥，爲豕，與豕同。亥而生子，復從一起。

《注》曰：《律書》曰：亥者，該也。言陽氣藏於下，故該也。《釋名》曰：亥，核也。收藏百物，核取其好惡真僞也。亦言物成皆堅核也。按：荄，根也，陽氣根於下也。十月於卦爲《坤》，微陽從地中起，接盛陰，即壬下所云陰極陽生。○箋曰：古文即豕字，假借爲辰名之亥。古音豕與豨近，聲轉爲胡改切。戴氏侗謂如藥之豨薟，聲轉爲海薟，是也。豕與亥借義既别，篆體又變，而聲亦轉移，遂岐爲二字二義。《左氏襄三十年傳》：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也。士文伯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杜注：亥字二畫在上，併三六爲身，如算之六。蓋亥之古文或作，二爲首，亠爲身，下二斜畫如重文然，屈之如亠，則爲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然此但借以言數，非字之本義。

文一　重一

第十五篇

清・王念孫《説文段注箋記》

敘曰一。此二字不應移置於前。四曰會意五。凡無聲者謂之會意，其意兼聲者即是形聲。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苛之所以誤解爲止句者，乃隸書譌變，注未明晳。俗儒鄙夫鄙字誤解。

敘曰　注云：二字舊在下文此十四篇之上，今審定移置於此。《左傳・宣十五年》正義引《説文・序》云倉頡之初作書，可證。　按正義引此文不得不稱序，許《叙》自當在後。

文者，物象之本。注云：各本無此六字，依《左傳・宣十五年》正義補。　按上文已有依類象（形）故謂之文，不應重複，則六字非許書。

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注云：《大行人》屬瞽史論書名於四方，此韻書之始也。周之韻書不傳，而《毛詩》及他韻語固在。　按古無韻字，安得有韻書乎。書名，韻書，不能牽合。

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注云：建類一首，謂分立其義之類（而一）其首。如《爾雅・釋詁》第一條説始是也。同（義）（意）相受，謂無慮諸字，意恉略同，義可互受相灌注而歸於一首。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其於義或近或遠，皆可互相訓釋而同謂之始是也。　按《爾雅》乃訓詁，故曰《釋詁》，並無一首，非六書之轉注也。江徵君艮庭云：建類一首者，謂同在一部之字，如考在《老部》，而同部中耆、耄等字皆可訓老，故曰同意相受。自來言轉注者，無此通暢。

宣王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注云：籀文字數不可知。尉律，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此籀字訓讀書，與宣王大史籀非可牽合。或因之謂籀文有九千字，誤矣。　按尉律諷籀書九千字，言諷即可該讀，當非籀讀字。《藝文志》：《史籀》十五篇。本注云：周宣王大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豈後復出歟。《元帝紀》《王尊嚴延年傳》及《後漢書》紀傳中或曰善《史書》，或曰能《史書》，故應仲遠云：《史書》，周宣王大史籀所作大篆十五篇是也。此云皆謂便習隸書，以應注爲繆，夫便習隸書，常人所能，不應載入紀傳。

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乃作《倉頡篇》，中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注云：李之七章，趙之六章，胡母敬之七章，各爲一篇。漢之閭目，合爲《倉頡》一篇者，漢時閭里書師合爲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并爲《倉頡篇》故也。六十字爲一章者，凡五十五。然則自秦至司馬相如以前，小篆祇有三千三百字耳。淺人云倉頡大篆有九千字，大篆之多，三倍於小篆，其説之妄，不辨而可知矣。　按李斯等乃著書，下文云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非謂篆書盡於此也。如盡於此，則《説文》九千餘文，又何從采録乎。

大發吏卒，興戍役官。　按本作大發隸卒，興役戍官，此不知因何本改。

怪舊埶而善野言。注云：埶，今藝字也。《五音韻譜》作執，亦通。　按執乃譌字，不可通。

分別部居，不相襍廁也。　按各本無也字。此皆有韻之文，不當有也。

《八部》注云：余居《八部》而所屬有叙，葢古本此下有叙部。　按部數不容有殊。叙下本無音切，《玉篇》爲余之重文是也。《釋天》：四月爲余。釋文引李云：余，舒也，萬物生枝葉，故曰舒也。重余葢取此義。

《丕部》注云：有形不相蒙者，此也。　按顧南原《隸辨》云：《説文》次第字相聯貫，丕在哭下，則上蒙大字，惜古本《説文》不可見。其説是也。隸書走多从犬，唐碑亦然，則从夭者乃後人改。犬善走，从夭義無取。

《鬲部》注云：形無所蒙。　按鬲者鼎屬。鼎有革義，義相蒙也。

《竹部》注云：不蒙上。　按筋从竹。竹，物之多筋者。角亦筋類。

《月令》《釋地》筋角並稱，亦義相蒙。

《左部》注云：遠蒙三篇之ナ。　按箕丌並工所成，亦義相蒙。

《乃部》注云：不蒙上。　按乃，曳詞之難也。曰，詞也，从乙，其出乙乙，亦難也。故蒙曰。

《丐部》注云：與乃略相似，故次之。　按丐者，气欲舒出，勹上礙於一也。與乃義相蒙，非謂形。

《喜部》注云：不蒙上。　按喜本次旨後。旨，美也。美則可喜，義相蒙也。今移在甘後，則不蒙矣。

《丿部》注云：不蒙上。　按血从皿，一象血形。此形相蒙也。

《皀部》注云：不蒙上。　按井从丿，饗象也。皀象嘉穀在裏中之形，亦形相蒙。

《缶部》注云：不蒙上，而略相似。　按缶當从午，午與矢同意，並从入，亦形相蒙。

《夂部》注云：形似夂，故次之。　按夂，從後至也，與弟義合，故蒙弟。

《才部》注云：不蒙上，以下十餘部皆艸木之事而類次。　按才，艸本之初也。故蒙林。以下並以類相蒙。

《毌部》注云：不相蒙。　按多从重夕，夕相繹也。毌，穿物持之也。義相蒙。

鹵齊束三部並注云：不蒙上。　按此皆取義，片亦然，非遠蒙木。

朩耑韭瓜四部注云：不蒙上。　按此亦類相蒙。

《冂部》注云：不蒙上。　按冖蒙瘨，瘨从宀，宀，交覆深屋也。冂，覆也。義相蒙。

冃而豕三部並注云：不相蒙。　按此亦取義。

《敘》曰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十一字。注云：今依大徐所載，說解字數凡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九，較少萬七百四十二字。此可證說解中字，歷代妄删字、奪去字至如此之多。　按《繫傳》，許沖《上書》作十二萬，下有今說作十三萬六字，則三乃二之譌。然此數未遑覈也。又云許云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者，實兼《敘》言之。　按上文明云解釋，則非兼《敘》也。

盉聖不空作，今改空爲妄，不知何本。

增篆文

三堒脣刪个第丬鼏痟袀艄亮魆鷺騵免池濂妥彆由鎃蠱　凡二十四。

刪篆文

上下垶蔽荺訡鬠踞跛謚肇斀劓轂檺樛匜累躉窗滅　凡二十一。

改篆文

琦作玉　蓺作荺　从作𠂤　趨作趨　迷作遰　齜作齜　謚作谧　畀作畀　瞰作瞭　圇作圇　癟作癟　妠作朔　脡作脡　尒作丹　磨作曆　歖作欶　鼓作鼛　錫作錫　鍚作鍚　棟作欄　桅作栀　本作本　末作末　梴作梴　篹作簠　柏作柏　糕作糕　肭作胲　盟作盟　康作粰　秀作禾　粲作粲　窮作窮　衮作袞　幣作幣　巕作巕　㚔作㚔　朕作廿　癘作癘　痕作痕　痞作痼　覞作覞　弦作改　顰作顰　嬴作嬴　累作录　巕作巕　厲作屆　碫作碬　硍作硍　碰作碰　豙作豺　駓作駍　鷇作鷙　夭作芙　燓作焚　熄作焄　婐作婟　奇作奇　牽作卒　愧作忕　洟作泲　沿作𠯿　潭作濜　灋作灋　頖作頯　瀨作冽　閒作閑　挾作挾　拚作拯　攙作摻　捼作挼　埶作褻　妒作妬　弛作弓　纔作繟　蟘作蟘　蠡作蠡　颱作颱　棻作蓽　藷作薯　鐳作鎒　齜作齜　矜作矜　輛作輛　申作甲　夆作申　孳作兹　醋作酳　凡九十。其从屮者皆作屮，从幸者皆作卒不録，筆畫小譌及傳寫譌者亦不録。

清・張炳翔《重栞段氏説文注訂札記》　十九葉下三行。而《毛詩》及他韻語固在。　段書他下有經字。

二十葉下九行。中府令趙高作《爰歷篇》。　段書中下有車字。

二十四葉上行。《敘》曰　元本《敘》誤紛。

清・顧廣圻《思適齋集》卷一五《書段氏注説文後》　《漢書・藝文志》：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教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造字之本一語，必自來小學家師師相傳，以至劉歆之舊説，而班書承之，斷無可易者也。近段茂堂注《説文》，則欲易之。其易之之説，主戴東原《荅江慎修書》，謂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字之體；轉注、假借二者，字之用。又推廣其言，詆班此説實爲巨謬。且以爲許説迥異於班，予見其皆大不然也。夫許與班同引《保氏》，而説之則班略許詳。造字之本一語，是其略也。一曰指事，視而可識以下，是其詳也。惡覩所謂迥異者乎。至段氏所易之説，初無當於《保氏》，何則。《保氏》六藝餘九數等，未見有分體用者也，何以六書乃獨分乎，其無當固顯然矣。鄭司農之注云：六書，象形、

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六者平列，轉注、假借二者交錯於四者之閒，其不分體用亦已顯然。其必與班、許同以此為造字之本，更何待言。安得獨詆班以實為巨謬乎。故曰皆大不然也。嗟乎，東原求轉注不得，指訓詁以當之，而體用之說起。茂堂力主體用，而造字之本一語遂蒙詆而遭易，吾慮自來小學家師師相傳之舊說，倘因此而晦，而司農、叔重之同於班說者永無由明矣。故粗論之如此。

又　段先生於跋此後一月，即成《汲古閣說文訂》刊行，今用此本覆勘，《訂》中所称初印本及剜改，如《誩部》譱下一條、《叒部》湯谷一條、《水部》淲下一條、《丿部》房密切一條、《甲部》古文一條皆不合。又如《萑部》舊字下、《羊部》羖字下、《肉部》肊字下，初印本皆未誤，《訂》亦不明言之，兼可訂而未經載入者，又往往而有。然則後之讀此本者，無竟以爲得魚之荃可也。嘉慶庚申五月，借閱於漪塘周丈，識是以歸之。時在壬洗馬巷黃氏之思適寓齋。元和顧廣圻。

清・王棻《柔橋文鈔》卷三《辯段氏說文注》　倉頡有指事、象形二者而已，其後文與文相合爲形聲，爲會意，如《易》本止八卦，卦與卦重而得六十四卦也。案《繫辭傳》言包犧始作八卦，即繼之曰網罟取諸《離》，耒耨取諸《益》，市易取諸《噬嗑》。是作八卦者，包犧。重之爲六十四卦者，亦包犧也。不然，包犧無《益》《噬嗑》諸卦，神農何從而取之哉。段氏乃援以證形聲、會意非倉頡作，其誤甚矣。且頡字形聲，倉字假借而兼轉注。漢碑作倉，亦形聲也。豈以造字之人，而己之名氏乃待後人作之乎。余考倉字从口，指事字也。頡字右頁，象形字也；左吉，會意字也。頡从吉聲，諧聲也。倉从食省而曳其左，轉注而兼假借也。葢玩二字之形，而六書之法備焉。倉字平聲，頡字入聲。頡从吉，亦入聲。吉从士口，皆上聲。頁與首同，上去二聲。倉从食省，去入二聲。葢詳二字之音，而四聲之理具焉。倉爲穀藏，養人之具也。倉或作蒼，蒼爲艸色，生物之象也。頡爲直項，教者之容也。葢繹二字之義，而君師之道晐焉。此造字聖人所以自命之精意也。

清・朱駿聲《說文段注拈誤》　○有兩形合意之字，曰會意。有望形知意之字，曰象形。有無形示意之字，曰指事。有同形異意之字，曰轉注。有半聲半意之字，曰形聲。有因聲見意之字，曰叚借。段于象形、指事之別，不甚了了，頗多相掍處。徐楚金往往以三合字爲指事，尤非。

經韻樓《說文注》一書，淺人字太多，其未甚荒繆者，不必概以淺人目之，易曰後人可也。且按水之淺深从水，泛言人物，當作俴窔，然則淺人字亡慮數百，作俴爲是。

○列字之次弟，許書自當有條而不紊，段每言淺人竄亂其次、淺人改易其處，而獨于《木部》杗、棟二篆皆曰上文未及，故于此補之，未喻其恉。

○字有本訓相同，其一字又有或說者，許兩列之，不作重文，此類不勝枚舉。如欘斸二字，劚無柄性自曲之解，且一重木，一重斤也。段徑删之，未免專輒自信。

許書如莫女丑。引《書》之類，皆明叚借之恉，段說極爲圓通，可無疑義。倘許君同古文以爲某字，杜林以爲某字之例，于其下沾釋曰以爲某字，則更明暢耳。蘇麓亶荆相簪和葬庸去轡有兆罔易畜公，皆引《書》說字之會意。

許書如《囪部》之悤、《丑部》之肚、《豈部》之愷之類，當時亦不過以部字之少，可附則分附之，必謂字字有深意，不可移易，此亦泥古之過也。如右塗否閑吁敖吹愷，皆重出兩部。而段于《豈部》之愷，謂重愷不入《心部》矣。

○許書某意也，其字要非助語之詞，與某詞也自別。段注掍同無別，是意內即言外矣，殆非也。

鉉補十九文有魋字，段移居《隹部》，云獸可从隹。非是。當依大徐隸《鬼部》，从鬼，隹聲，其獸赤毛而黃，似鬼而非鬼。

清・龔自珍《說文段注札記》劉肇隅編校　敘

形聲以事爲名，取譬相成。

有一字三聲者，丨是也。

敷崇殷中　段注：殷，盛也。中，成也。

當用《爾疋》殷、齊、中也之訓。

江沅《後敘》

本義明而後餘義明，引申之義亦明，叚借之義亦明。

叚借之樞，又在聲音。未有聲不類，而可叚借者也。故王懷祖、伯申説經，皆以聲説之是也。

清・錢世敘《説文段本刊誤・説文敘》 二二是也，注認會意。謂誤作認。

清・馮桂芬《説文解字段注攷正》卷一五上 第十五卷卷，下脱旁注上字。《後漢書・儒林傳》，下。許沖，見十五卷下。《隨志》，《隨書・經籍志一》：《説文》十五卷，許慎撰。《唐志》，《舊唐書・經籍志上・甲部經録小學類》：《説文解字》十五卷，許慎撰。《新唐書・藝文志・甲部經録十一小學類》：許慎《説文解字》十五卷。

敘曰下《左傳・宣十五年》，故文反正爲乏正義引。㠯垂憲象㠯鉉作以，垂鍇作𠂹。而統其事下《繫辭》下。《孝經援神契》，《周禮・保氏》疏引，是彼疏引作則。庶業其緐下緐鍇作繁。《荀卿書》，《王霸篇》：目欲綦色，耳欲綦聲。注：綦，極也。飾僞蒴生飾鍇作飭。蒴二徐並作萌。黄帝之史倉頡下倉或作蒼，小徐正作蒼。《廣韵》，《十一唐》。《帝王世紀》、衛恒《四體書勢》，《晉書》卷三十六《衛恆傳》。初造書契下高誘，《吕覽・君守篇》蒼頡作書注。百工㠯乂，㠯二徐作以。萬品㠯察㠯二徐作以。宣教朙化朙二徐作明。所㠯施禄㠯二徐作以。倉頡倉鍇作蒼。故謂之文下文者，遣畫也，九篇《文部》。各本遣作錯，段同。《注》云：錯當作遣。遣畫者，逡遣之畫也。物象之本下《左傳・宣十五年》，故文反正爲乏正義。言孳乳而寖多也言鍇無。寖鉉本作浸。而寖多也下孳者，汲汲生也，十四篇《子部》孳下。人及至曰乳。十二篇《乚部》乳下。字者，乳也，〔十四篇〕《子部》字下。《外史》：掌達書名于四方。《聘禮》百（字）〔名〕以上不及百名注：名，書文也，今謂之字。《子路篇》：必也正名乎。《左傳》反正爲乏，《宣十五年》。止戈爲㦰，《宣十二年》。皿蟲爲蠱，《昭元年》。秦刻石同書文字，《始皇本紀》二十八年。箸於於鍇作亏。謂之書下《聘禮記》，册原文作冊。始皇至決事。《史記・始皇本紀》：夭夭之事無小大皆決於上，上至以衡石量書。改易殊體下訖，《言部》。封于于鍇作亏。〔靡有〕同焉下《管子》，《封禪篇》：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韓詩外傳》，今本佚此文。《史記・封禪書》正義引云：孔子升泰山，觀易姓而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人，不得而〔數〕者萬數焉。司馬相如《封禪文》：畧可道者，七十有二君。《援神契》，《周禮・保氏》疏引。入小學下《大戴禮》三注。王浩《大戴禮注補校增》云：依汪炤《大戴禮注補》本校。盧本無外舍二字。虎門，門原文作闈，王校云盧本作庠門。王官上汪本有在字，王校云盧本無。嫡子上汪本有之字，王校云盧本無。踐小，踐字汪本作履，王校云盧本作踐。年二十，年字汪無，盧有。十五下始字汪無，盧作年字。於家，於字汪本作于。《食貨志》上。《白虎通》，二下《辟雍篇》。保氏保鍇作保。先㠯六書下戴先生説，見《東京集》三《答江慎修論小學書》。一曰指事下劉歆至象事。《漢書・藝文志・小學家》。鄭眾，《周禮・保氏》注。二曰象形下劉歆、班固，《漢書・藝文志・小學家》。鄭眾，《周禮・保氏》注。日、月是也下如𣅀至𠂤象其形。段《𣅀部》𣅀下象𣅀之形《注》云：謂𠂤。其从至𠫓象其形。《箕部》箕下。衰，《衣部》衰下云：从衣，象形。段《注》：謂𠦪也。𠷎，《田部》𠷎下各本作从田，象耕屈之形。段本作从田，𠷎象耕田溝詰誫也。《注》云：依《韵會》本訂。三曰形聲下劉歆、班固，《漢〔書〕・藝文志・小學家》。鄭眾，《周禮・保氏》注。江、河是也下古曰名，今曰字，（二）《〔周〕禮・〔外史〕》、《〔儀禮・聘禮〕》及《論語・〔子路〕》鄭注。譬，《言部》。諭，《言部》。四曰會意下劉歆、班固，《漢書・藝文志・小學家》，作象意，不作會意。鄭眾，《周禮・保氏》注。武信是也下誼，《言部》。先鄭至用誼。《春官・肆師之職》治其禮儀注：古書儀爲義。鄭司農云：義讀爲儀。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五曰轉注下劉歆、班固，《漢書・藝文志・小學家》。鄭眾，《周禮・保氏》注。注者，灌也，《水部》。一首首鍇作𦣻。考、老是也下《衣部》：裼，但也。但各本作袒，段改。裼羸至但也。但各本皆作袒，段改。窒寘皆曰窲也，《穴部》窒下、寘下。各本作塞也，段改。初爲衣之始，《刀部》初下：裁衣之始也。才者，艸（本）〔木〕之初，《才部》才下。基爲牆始，《土部》：基，牆始也。庫者，始開，《户部》：庫，始開也。祖爲始廟，《示部》：祖，始廟也。元爲始，《一部》：元，始也。胎爲至三月。《肉部》：胎，婦孕三月也。俶爲始也，《人部》俶下：一曰始也。𦣻爲至言外。《司部》𦣻下。弦爲兄𦣻，《矢部》弦下：況也，詞也。段作況𦣻也，《注》云：況當作兄。者爲別事𦣻，《白部》者下。魯爲鈍𦣻，《白部》魯下。曾爲𦣻之舒，《八部》曾下。尒爲𦣻之必然，《八部》尒下。矣爲語已𦣻，《矢部》矣下。乃爲𦣻之難，《乃部》：乃，曳𦣻之難也。孔子至惡也。《豸部》下。各本作貉之爲言惡也，段改。狄之至辟也。《犬部》狄下。之下有爲字，段同。《苟部》苟下，各本無勹字，段補。窲，《𤣥部》。㠯下《日部》。𣅀下，《㫃部》。《爾雅》，《釋詁》。《毛詩・泉水》不瑕有害傳：瑕，遠也。晉衛恒，《晉書・衛恒傳・四體書勢》，見下引。唐賈公彦《周禮・保氏》疏：左右相注，故名轉注。宋毛晃，《韵會・十九皓》老下。六曰假偺下劉歆、班固，見《漢書・藝文志》。鄭眾，《周禮・保氏》注。《人部》借篆鉉本在十九文之一，鍇無，張次立補。段《人部》補此篆，説見彼注。令、長是也下託，《言部》。漢人至爲長。《漢書・百官公卿表上》：縣令長

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户以上爲令，減萬户爲長。　令本義，《卩部》。　長本義，《長部》。

以者，用也，《巳部》㠯下。　能左至曰以。《左僖二十六年傳》文。　來，《來部》。

烏，《烏部》。　朋古至攩字。《鳥部》：鳳，神鳥也。朋，古文鳳云云。攩，二徐作黨，段同。　《子部》子下各本作萬物滋，入以爲稱。段改入作人，説見彼注。　韋，《韋部》。

西，《㒸部》。　洒，見《水部》。　疋，見《疋部》。　丂，《丂部》，古文以爲丂字，又以爲巧字。　臤，《臤部》。　炊，《㫃部》旅下：炊古文旅，古文以爲魯衛之魯。　哥，見《可部》。　詖，見《言部》。　𠕋，《眀部》，鉉作古文以爲靦字，段从鍇作醜，説詳彼注。　爰，《叉部》爰下古作籀字　敼，《攴部》討下。無字字。　敃，《女部》。　莫，《(土)〔苜〕部》。

圛，《口部》圛下，者字各本無，段補。　枯，《木部》。　悳，《心部》：悳，愁也。　憂，《夂部》：和之行也。　愁，《心部》。但，《人部》。　袒，《衣部》。　裼，《衣部》。　倉頡至元尚。《漢書・藝文志・小學家》：《倉頡》一篇，上七章秦丞相李(期)〔斯〕作。《爰歷》六章，車府令趙高作。《博學》七章，太史令胡毋敬作。《凡將》一篇，司馬相如作。《訓纂》一篇，楊雄作。《急就》一篇，成帝時黄門令史游作。《元尚》一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　楊雄、杜林，《藝文志・小學家》：楊雄《蒼頡訓纂》一篇，杜林《蒼頡訓纂》一篇，杜林《蒼頡故》一篇。　著大篆著二徐作箸。　古文或異文下鍇有或同二字。　或異下《藝文志・小學家》。　應劭，《漢書・元帝紀贊》善史耆注引應劭曰：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張懷瓘《書斷》《法書要録》卷七引。卷上：大篆者，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也。　顔師古，《王莽傳》上史篇文字注。　封演《聞見記》卷二：至周宣王時，太史史籀更著大篆十五篇。　《汗簡》，《七畧・序目録》引許氏《説文・序》云：周宣王太史史籀箸大篆十五篇。　《王莽傳》上。　張懷瓘《書斷》卷上大篆、籀文分二條。　又謂至史書。《書斷》八《神品》周史籀下謂之爲篆，亦曰史書。　《元帝紀贊》善史書。　《王尊傳》能史書。　《酷吏傳・嚴延年傳》善史書。　《西域傳》，楚主侍者馮嫽能史書。　《後漢書・皇后紀上》和熹鄧皇后六歲能史書。《皇后紀》下：順烈梁皇后好史書。　應仲遠，《元帝紀贊》注，原文史下有史字，篆下無十五篇也四字。　班《志》，大篆十五篇下。

唐玄度，《十體書》。　述春秋傳秋鍇作𩰫。　皆㠯古文下《莊子・天運》：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又六經，先生之陳迹也。　《吕氏春秋》，引見張懷瓘《書斷》卷上《大篆》條下。　其後諸侯侯二徐皆作矦。　去其典籍下《孟子》，《萬章》下。　田𠷎𠷎二徐皆作𠷎。　田𠷎異晦下六尺至爲晦。《田部》晦下。孝公二字，原文作田字，段《注》云：孝公之制也。　律令異灋鍇作律灋異令，此依鉉。灋鉉作法。　商鞅至之令。《史記・商君列傳》。　衣服異制下趙武至貂尾。《續漢志・輿服志下》惠文冠，胡廣説曰：趙武靈王效胡服，㠯金璫飾首，前插貂尾。　又服韡，《廣韵・八戈》韡下引《釋名》曰：韡本胡服，趙武靈王所服。　齊王之側注冠，《續漢〔志〕・輿服志下》：高山冠一曰側。注：太傅胡廣説曰：高山冠，蓋齊王冠也。　楚王之解豸冠，《續漢〔志〕・輿服志下》：法冠一曰注：後或謂之解豸冠。獬豸，神羊，能别曲直，楚王常獲之，故㠯爲冠。　〔不與〕秦文合者下《〔本紀〕》，《始皇本紀》。　倉鍇作蒼。　《倉頡篇》下《藝文志・小學家》。　《爰歷篇》下《〔藝文〕志・小學家》。　伏儼，《史記・始皇本紀》集解引。　《博學篇》下司馬彪，《百官志》二，太史令一人本注。　《公羊・序》音義。《史記索隱》，卷二十七。　或頗省鍇作眉。　改下《𠀤部》也下：𠀤，秦刻石也字。汥，《攴部》攸下：汥，秦刻石嶧山文攸字如此。　小篆者也下篆，《竹部》：引書也。《〔藝文〕志・小學家》：所謂秦篆者也。　大發吏卒興戍役二徐作大發隸卒，興役戍。此不知何据。　官獄職務緐緐，二徐皆作繁。　由此絶矣下〔衛恒曰〕，《晉書・衛恒傳・四體書勢》。　張懷瓘，《書斷》卷上《隸書》條。　漢初人不識科斗，《法書要録》七〔引〕《書斷》上《古文》條：滕公冢内得石銘，人無識者，惟叔孫通云：此古文科斗書也。　三曰刻符下《魏書》，九十一《術藝傳》延昌三年三月式上表。　七曰殳書下蕭子良，《古文篆隸文體論》。　有艸書下衛恒(語)〔曰〕，《晉書》本傳之《晉書作篇》。　王愔至書之。《法書要録》七《書斷》章草條下引。　趙壹云起秦之末，《非艸書》語，《御覽》七百四十九、《法書要録》卷一並引。《要録》作趙一。　《非草書》一篇，見張彦遠《法書要録》卷一引，趙壹作趙一。　尉律下《百官公卿表》上。　九千字字鍇無。　乃得爲史下《〔江式傳〕》，《魏書》九十一《術藝傳・江式傳》表云：漢興，有尉律學，復教以籀書，習八體試之。課最以爲尚書史。無乃得爲史句，段所依未知何本。　《周禮》，《大司樂》興道諷誦言語注。　《詩傳》，《牆有茨》。　《方言》，十三。　《尚書》，《立政》。　《史記》，《自序》。　如〔淳〕説，《索隱》引。　《周禮》，《天官・序官》。　又《宰夫》。　《百官志》五。　八體試之下《漢藝文志》作六體。　班《藝文志》：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云云。　冣冣二徐作最。　尚書史下尚書(令史十八人)至主書。見《續漢〔書〕・百官志三》。　《藝文志・小學家》。　孝元帝，《漢書》紀贊：善史書。　〔孝成許皇后〕，《外戚傳・孝成許皇后傳》：后聰慧，善史書。　《王尊齊》：能史書。　嚴延年，《酷吏傳・嚴延年傳》：善史書。　楚王侍者馮嫽，《西域傳》下：初，楚主侍者汪引作楚王，誤。馮嫽能史書。　《後漢書・皇后紀上・和熹鄧皇后紀》：六歲能史書。《皇后紀下・順烈梁皇后紀》：好史書。　北海敬王睦，《宗室三王四侯傳・齊武王縯孫敬王睦附傳》：又善史書。　樂成靖王黨，《孝明八王傳》：善史書。　安帝至左姬。《安帝紀》：母左姬好學史書。　魏胡昭，《三國志・魏志十一・袁張涼國田邴管傳・胡昭附傳》：初昭善史書。　蘇林(引胡)至府也。《漢書・王尊傳》：司隸遣假佐。注：蘇林曰：胡公漢官假佐，取内郡善史書汲古閣本如是，下無者字。書佐給汲古閣本如是，段《注》引作給佐，未知何本。諸府也。　石建至足一。《史記・萬石君傳》：建爲郎中令，書奏事，事

下，建讀之曰：誤書。馬者與尾當五，今乃四，不足一。　馬援至四羊。《後漢書・馬援傳》：拜援伏波將〔軍〕。注引《東觀記》曰：援上書，臣所假伏波將軍印伏字犬外嚮，城皋令印皋字爲白下羊，（承）〔丞〕印四下羊。　《百官志》三：蘭臺令史六百石。　《光武紀》建武元年九月辛未詔曰下注引《漢制度》。　輒舉劾之下《百官志》三。　莫逹鉉作達。　其説久矣下蕭何（初制）至八體書。見《藝文志》。　迄乎《孝武》至（多文學）之士。見《漢書・儒林傳・序》。　孝宣皇帝皇帝二字大徐無。　倉頡讀者下晁錯之從伏生受《尚書》，見《漢書・儒林傳・伏生傳》。　張叔至律令。見《漢書・循史傳・文翁傳》。　張敞從二徐作从。　受之下《藝文志・小學家》。　張敞（字于高）至過於敞。見《漢書》本傳。　《郊紀志》下。　刺史杜業下《漢書》八十五本傳作鄴。　杜鄴（字子夏）至（過於）鄴竦。皆見本傳。　〔講學〕大夫秦近下《儒林傳》。蕭秉，見《房鳳傳》。　陳俠，見《毛公傳》。　歐陽政，見《歐陽生傳》。　桓譚（新論）至萬言。見《漢書・藝文志》六藝總論注引。　孝平皇帝皇帝二字鉉無。　廷中廷鍇作庭。　小學元士下《王莽傳》上。　紀傳所説正是一事，《平紀》書於五年正月，《莽傳》繫之四年者，蓋四年莽所奏，至五年平帝乃行之耳。　孟康，《王莽傳》上注，原文篇下有古文書三字。　《楊雄傳》下。　作訓纂篇下《〔藝文〕志・小學家》。　《楊雄傳》，下。　略存之矣下《藝文志・小學家》。　又小學家。　班固作十三章，《藝文志・小學家》：臣復續揚雄作十二二疑三之誤　章。注：韋昭曰：臣，班固自謂也。作十三章，後人不別，疑在《蒼頡》下篇三十四章中。　和帝（永元）至又作《旁喜篇》。見張懷瓘《書斷》下《能品》班固下。　梁庾元威《論書》，見《法書要録》卷二引。　《魏書・江式傳》式表有三倉二字，不云是爲《三倉》，段隱括之，非用原文。　韋昭，《藝文志》注。揚雄（訓纂）至（而終於彦均）二字。見《書斷》下。　《隨書・經籍志一》弟十種《三蒼》三卷下注。大學人之彦聖注。彦或作盤。　懷瓘《書斷》下《能品・班固傳》。　郭，《釋親》注引。　《文選》，四《蜀都賦》注引。　《藝文類聚》，四十四《樂部・箜篌門》。　《隨志》，《隨書・經籍志一》第十種⿰囗一卷注。　《藝文志・小學家》。　校文書校鍇作挍。　自㠯二徐作以。　爲應鍇作爓。　制作下《王莽傳》，上，元始四年。　自言盡力制禮作樂事，莽上書：得盡力畢制禮作樂事。　頗改定古文下亡新至三田。《晶部》疊下。　而異者也下《揚雄傳》下，原文無歆之子三字，學下有作字。　張懷瓘《書斷》上。　程邈邈鍇作邈，鉉作之，誤。　所作也下蔡邕《聖皇篇》，張懷瓘《書斷》上引，載《法書要録》卷七。　蔡剡，⿰囗　衛恒，《晉書》本傳：所謂小篆者，或曰下土人程邈爲衙獄吏，得罪始皇，幽繫雲陽十年，從獄中作。或曰邈所定乃隸字也。　羊欣，《法書要録》一載，王僧虔録《羊欣采古來能書人名》：秦獄吏程邈善大篆，得罪始皇，囚於雲陽獄，增減大篆體，去其繁複，始皇善之，出爲御史，名書曰隸書。　江式，《魏書》本傳，式《表》云：隸書者，始皇使下杜人程邈附於小篆所作也。　庾肩吾《法書要録》二《梁庾肩吾書品論隸體發源》：秦時隸人下邳程邈所作，始皇見而重之。以奏事繁多，篆字難製，遂作此法，故曰隸書，今時正書是也。　王僧虔，《南齊書》二十三《王僧虔傳》：又上羊欣所撰《古來能書人名》一卷。《法書要録》一載《宋羊欣采古來能書人名》云：齊王僧虔録。又載僧虔啟下引秦獄吏程邈云云。語見羊欣下。是僧虔郎用羊欣語爲説，故段又以爲僧虔説。　酈道元，《水經・穀水篇》注：言古隸之書起於秦代，而篆字文繁無，會劇務，故用隸人之省，謂之隸書。或云即程邈於雲陽增損者。　顔師古，《藝文志・小學家》六體者篆書注：篆書謂小篆，蓋秦始皇使程邈所作也。隸書亦程邈所獻，主於徒隸，從簡易也。　巨山，衛恒字。　江式，《魏書》本傳作杜不作邦。　張懷瓘，《書斷》上《隸書》條：案：隸書者，秦下邦人程邈所造也。　庾肩吾，《書品》，見《法書要録》二。　所㠯摹印也下摹，規也，《手部》。　鳥蟲書鳥鍇作鳥。　論語孝經下劉歆《移書讓大常博士》，《漢書・楚元王傳・歆附傳》。　《藝文志・書家》。　景十三王傳，《魯恭王傳》。　《志》，《〔漢書・藝文志〕・禮家》。　《隨〔志〕》，《經籍志》一第四種總論。得記，原文作檢得，王記，原文作王氏記。　《經典釋文》，《三禮敘録》，百下十字，通志堂本、盧本皆無。　《志》，《〔漢書・藝文志〕・書家》。　劉歆，見《歆傳》。　《志》，《〔漢書・藝文志〕・春秋家》。　《志》，《〔漢書・藝文志〕・論語家》。　《志》，《〔漢書・藝文志〕・孝經家》。　王隱，《晉書・束晳傳》，見《左氏傳後序》正義引。　北平侯侯二徐作矦。　左氏傳下孝惠（三年）至之律。事見《漢書》本紀。　《論衡》，二十九《案書篇》：《春秋左氏傳》者，蓋出孔子壁中。孝武皇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宮，得佚《春秋》三十篇，《左氏傳》也。　往往於鍇作徃徃亏。　即冓鉉作前。　皆自相侶下何休《公羊昭十七年傳》北辰亦爲大辰注。侶，像也，各本《人部》作象也，鍇作象肖也，段改。　《郊祀志》上，原文少上無李字。　又《郊祀志》下。　〔可〕得略説也下玄應書二十四引《三倉》。　大共非訾下《禮記》，《少儀》注。　競鍇作竟。　逐鉉無。　解經誼小徐譌諠，孫刻大徐不誤，額刻本亦譌諠。　《藝文志》六藝總論，想原文作思，藝原文作蓺。　人持十爲斗下漢隸字斗作什，《白石神君碑》什粟五錢，顧氏《隸辨》云：案即斗字。又《韓勑碑》以什言教。　虫者虫鍇作蟲。　㠯二徐作以。　字斷二徐作斷。　止句也下（通典）詞責字見三篇《言部》。（案：《言部》無此文，此誤。）俗作至代之。詳《言部》詆字注。　《玉篇》，《一百三十一〔止部〕》。　俗儒啚鍇作鄙。　夫下啚者，嗇也，《亩部》。　字例之條下《藝文志》六藝總論。　而善野言下《五音韵誰・序》。　〔所〕知爲祕妙下蔡邕題《曹娥碑》，《世説新〔語〕》卷中之下《捷悟第十一》：魏武嘗過曹娥碑下，楊脩從碑背上見題作黄絹幼婦，外孫虀臼八字。脩曰：幼婦，少女也，於字爲妙。注引《異苑》曰：陳留蔡邕避難過吴，讀碑文，以爲詩人之作無詭妄也，因刻石旁，作八字。　好，从女子，《女部》。　妥，从女爪，各本《女部》無此篆，段補。　安，从宀女，《宀部》安下：从女在宀

中。《周禮・地官・大司徒》媺官室。之微恉〔下〕究，《穴部》。迥，《辵部》。恉，《心部》。豈不悖哉下《孟子》，《滕文公》下。〔江式〕，《魏書・江式傳》，兔《魏書》誤作兒，《北史》作兔。篆下及字原文無，許氏說下原文有文字，《北史》同。亡（失）〔矣夫〕鉉作亡也。巧說衺鍇作邪。學者疑下《藝文志・小學家》。經藝鍇作埶。之本下埶，《丮部》。穜各本作種，段改。王政之始，歬，鉉作前。至嘖鍇作賾。合㠯古籀下先古至（其屬有）所以。說見《二部》上篆下注。至於鍇作亏。信而有證下《論語》，《子張》。孔子說，《王部》王下、《士部》士下、《羊部》羊下羌下、《烏部》烏下、《卤部》㮚下、《黍〔部〕黍下、《儿部》儿下、《豸部》貉下、《犬部》犬下、狗下。楚莊王說，《戈部》㦰下。韓非說，《八部》公下、《厶部》厶下。司馬相如說，《艸部》营重文芎下、蔆重文遴下、茵重文鞇下、《口部》嗙下、《鳥部》鷫重文鵕下、鶀重文鴸下、《禾部》㮚下、《豕部》豦下、《由部》缾下、《糸部》繒重文綷下、《虫部》蠁重文蛔下、《車部》軨重文轠下。淮南王說，《艸部》芸下、《鬼部》鬹下、《虫部》蛔下、《田部》畜下。董仲舒說，《王部》王下、《虫部》蝝下。劉歆說，《虫部》蝝下。楊雄說，《𠬝部》𠬝下、《肉部》𦟝重文胏下、《舛部》舛重文踳下、《晶部》疊下、《頁部》頫下、《手部》掔下、擽重文拜下、《黽部》鼂下。爰禮說，《亏部》亏下。尹彤說，《屮部》屮下。遂安說，《亾部》匃下。王育說，《爪部》爲下、《禿部》禿下、《亾部》𩰫重文无下、《酉部》醫下。莊都說，《丌部》典下。歐陽喬說，《内部》离下。黃顥說，《収部》畀下。譚長說，《口部》嗥重文獋下、《辵部》造下、《又部》叚重文叚下、《片部》牖下。周成說，《帀部》帀下，成作盛。官溥說，《𠦪部》𠦪下、𩰫下、《皿部》昷下、《東部》東下。張徹說，《金部》鉊下。寗嚴說，〼桑欽說，《水部》瀑下、汶下。杜林說，《艸部》蕫下、芰重文茤下、《収部》畀畀下、《木部》構下、《（木）〔市〕部》索下、《巢部》㝵下、《水部》渭下、《耳部》耿下、《女部》娸下、妴下、婪下、《由部》缾下、《黽部》鼂下、《車部》軎下。衛宏說，《用部》用下、《黹部》黺下。徐巡說，《卤部》㮚重文㮚下。班固說，《自部》隉下。傅毅說，《言部》讋下。賈侍中說，《牛部》犧下、《是部》尟下、《辵部》迍下、《足部》蹢下、《言部》謓下、《木部》檹下、《稽部》稽下、《囧部》囧下、《県部》県下、《卩部》厄下、《象部》豫下、《女部》嬃下、《毋部》毐下、《自部》隉下、《亞部》亞下、《巳部》㠯下、《酉部》酏下。案：此外尚有劉向說，見《艸部》葽下；京房說，見《卜部》貞下；宋弘說，見《玉部》玭下；博士說，見《心部》心下；復說，見《炊部》獄下；《春秋傳》說，見《皿部》蠱下、《亥部》亥下。其餘或說更多，此宜并引。稽譔其說下稽，《稽部》。譔，《言部》。詮，《言部》。理羣類下許沖所云，見下。解謬誤謬鍇作繆。達神恉下恉，《心部》。不相襍二徐作雜。廁也鉉無。下顏黃門（曰其書）至有何意焉。《家訓・書證篇》。《急就（章）〔篇〕》，〔第〕一〔章〕，汲古閣本作離廁，注云：顏本作雜。自述句，《急就篇》第一章。靡不兼載下許沖，見下。爰朙以諭下諭，《言部》。論語孝經下漢田何至翟牧。《漢書・儒林傳》。後漢洼丹觟、陽鴻、任安傳孟氏《易》，見《後漢・儒林傳》。范升、楊政傳孟氏《易》。案：《後漢書・范升傳》言升習梁丘《易》，《儒林傳・楊政傳》亦言政從代郡范升受梁丘《易》，皆不言傳孟氏《易》。惟《經典釋文・易經敘録》云：後漢范盧氏《攷證》云：舊譌作苑。升傳梁丘《易》以授京兆楊政。傳梁丘《易》下注云：一本作授孟氏《易》。盧氏《攷證》云：案此亦後人校語，所言一本亦甚謬。段此注不知何以据之。虞翻至皆治孟《易》。見《三國志・吳志》翻本傳。孔氏（有古文尚書）至（多古）文說。見《漢書・儒林傳》。毛公至獻王博士。見《漢書・儒林傳》。高堂至壁中。見《藝文志・禮家》。有大戴、小戴、慶氏之學，見《儒林傳》。周官至博士。見《藝文志・禮家》。春秋至三十卷。見《藝文志・春秋家》。許沖說，見下文。班〔志〕，《藝文志》六藝總論下記都數云：序六藝爲九種。但班以《易》《書》《詩》《禮》《樂》《春秋》《論語》《孝經》、小學爲九種，與此所引異。偁，《人部》。揚，《手部》。皆古文也下《老子》，《皿部》盅下。淮南王，《艸部》芸下、《鬼部》鬹下、《虫部》蛔下、《田部》畜下。伊尹，《木部》櫨下，《禾部》秏下。韓非，《八部》公下、《厶部》厶下。《司馬法》，《彳部》彴下、《言部》讀下、《又部》取下、《殳部》投下、《馬部》驪下、《心部》忻下、悈下、《耳部》聧下、《戉部》戉下。葢闕如也下孛如躩如，《鄉黨篇》。申申如、夭夭如，《述而篇》。踧踖如、鞠躬如，《鄉黨篇》。葢闕如，《子路篇》。《儒林傳》，今汲古閣本注蘇說葢下無者字，言下無所字，如說以下無不言所三字，丘下無葢字。按：原文下有師古曰，二說皆非也。是蘇說爲丘葢二字，如說爲區一字，故云二說。今如說下亦衍一葢字，即不得謂之二說，大誤。《荀卿書》，《大畧篇》：言之信者，在乎區葢之間。單下大也至聲闕。《吅部》。邑从反邑，《邑部》。厈从反丮，《丮部》。𠬝从反卩，《卩部》：𠬝，卩也。闕。卯从反卩𠬝，《卯部》。沝从二水，《沝部》二水也。闕。灥从三泉，《泉部》：灥，三泉也。闕。𠬝，《氐部》。戠，《戈部》。說文解字第一自《一部》至《丨部》，鍇本《通釋》分第一，《屮部》至《茻部》分第二，非許書十四篇之舊矣。一部一《一部》一至《亥部》，五百四十，葢許書之舊如此。《通釋》本皆删去，鉉本有之。此依鉉本，後不贅述。說文解字第二自《小部》至《此部》，《通釋》分第三。《正部》至《冊部》，《通釋》分第四。說文解字第三自《㗊部》至《舁部》，《通釋》分第五。《臼部》至《㸚部》，《通釋》分第六。說文解字第四自《旻部》至《烏部》，《通釋》分第七。《芈部》至《角部》，《通釋》分第八。說文解字第五自《竹部》至《血部》，《通釋第九》。《丨部》至《桀部》，《通釋第十》。𠃊部一百五十一鉉本《旨部》原次一百五十八，段本江說，迻此，說詳篇中。𠃊部一百五十二《甘部》，原次一百五十一。𠃊部一百五十三原次一百五十二。𠃊部一百五十四原次一百五十三。𠃊部一百五十五原次一百五十四。𠃊

部一百五十六原次一百五十五。[illegible]部一百五十七原次一百五十六。[illegible]部一百五十八原次一百五十七。說文解字第六《木部》至《林部》，《通釋第十一》。《才部》至《𩰫部》，《通釋第十二》。說文解字第七《曰部》至《麻部》，《通釋第十三》。《朩部》至《黹部》，《通釋第十四》。[illegible]部二百六十二部目篆文《通釋》奪。說文解字第八《人部》至《月部》，《通釋第十五》。《衣部》至《㞢部》，《通釋第十六》。說文解字第九《頁部》至《嵬部》，《通釋第十七》。《山部》至《象部》，《通釋第十八》。說文解字第十《馬部》至《炎部》，《通釋第十九》。《大部》至《惢部》，《通釋第二十》。[illegible]部三百九十一孫刻鉉本篆體作[illegible]。[illegible]部四百二孫刻鉉本、祁刻鍇本篆體皆作[illegible]。[illegible]部四百三孫刻鉉本、祁刻鍇本篆體皆作[illegible]。說文解字第十一《水部》至《頻部》，《通釋第二十一》。《〈部》至《卂部》，《通釋第二十二》。說文解字第十二《乙部》至《𠦪部》，《通釋第二十三》。《女部》至《糸部》，《通釋第二十四》。[illegible]部四百三十一孫刻鉉本、祁刻鍇本篆體皆作[illegible]。說文解字第十三《糸部》至《[illegible]部》，《通釋第二十五》。《二部》至《劦部》，《通釋第二十六》。說文解字第十四《金部》至《車部》，《通釋第二十七》。《自部》至《亥部》，《通釋第二十八》。[illegible]部五百二十八此部目篆體誤，當依二徐作[illegible]。

又卷一五下　第十五卷下

此此上，鉉有敘曰二字，鍇有後敘曰三字。段迻置前古者上。十四篇下《後漢書・儒林傳下》。五百四十部也也鉉無。凡十十鍇誤千。立一爲耑下耑物至題也。《耑部》。同條牽鉉作牽條。屬下屬，《尾部》。共理相貫下毌，《毌部》：毌，穿物持之也。襍而襍二徐作雜。據形糸聯鍇作聯糸。下聯，《耳部》。《玉篇》，《兄部第三十三》《弟部第三十四》次於人儿父臣男民夫予〔我〕身部後，《女部》前。兄之本義訓茲長，本書《兄部》訓長也，無茲字。弟之本義訓韋束次弟，《弟部》。《毛部》，《玉篇》第四百十六。《而部》，《玉篇》第四百十九，次《羽部》及角皮革部前。毛謂眉髮之屬，本書《毛部》。而謂人須，本書《而部》：而，頰毛也。引而申之下古屈至亦作申。詳《人部》伸下注。㠯究萬原下究，《穴部》。畢終於亥下終古至盡也。《仌部》：冬，四時盡也。夂，古文終字。知化窮鉉作窮。冥下《易・繫辭上》。于時大漢，鍇作漢。聖德熙朙下毛傳，《大雅・文王》。敷鍇作敷。崇殷中下光武封禪，見《續漢〔志〕・祭祀志》。上下文語多檃括《志》文。遐邇被澤二徐作澤。渥衍沛滂二徐作滂。學士知方下謂光（武立五經）至書林。見《後漢書・儒林傳・敘》。困頓之秊下《爾雅》，《釋天》：歲陽太歲在庚，曰上章。歲陰在子，曰困頓。孟陬之月下《爾雅》，《釋天・月名》：正月爲陬。曾曾小子下《詩》謂成王爲曾孫。《詩・周頌・維天之命》曾孫篤之傳：成王能厚行之也。箋：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左傳》，《哀二年》，蔽原文作蒯。祖自炎神下炎帝至爲姓。本書《女部》姜下。亦曰（厲山氏）至（一作）列山。《禮・祭法》厲山氏之有天下也注：厲山氏，炎帝也，起於厲山。或曰有烈山氏。字作烈山。《國語・魯語》同。《史記・五帝本紀》正義云：《帝王世紀》云：神農氏，姜姓也。又曰連山氏，又曰列山氏。《括地志》云：厲山在隨州隨縣北百里，山東有石穴，曰神農生於厲鄉，所謂列山氏也。段蓋据此作列山。其後至之後。司馬貞《補三皇本紀・炎帝神農氏》云：其後有州甫甘許戲露齊紀怡聞中呂，皆姜姓之後。縉鍇作縉。雲相黃下服虔，《文十八年左傳》疏引。原引無其字。賈逵，《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韋昭，《國語・晉語四》昔少典娶於有蟜氏，生黃帝、炎帝注。原文作神農，三皇也，在黃帝前，黃帝滅其子孫耳，明非神農可知也。此引多改竄，未知何据。共承高辛下《國語》，《周語》下，賈侍中、韋昭注引。《淮南・原道訓》，原文辛下無氏字。張湛，《列子・湯問》共工氏與顓頊爭爲帝注。《國語》，《周語》下。賈逵，《左氏隱十一年傳》正義，《莊二十二年傳》正義，《襄十四年傳》正義引。承者，奉也，本書《手部》承下。呂叔作藩下漢碑多作佐，《〔北海相〕景君銘碑陰》故門下書佐。《魯峻碑》佐職牧守。《夏承碑》佐時理物。毛傳，《大雅・板》。《周語》下，伯禹二字原文作之字，胙下禹字原文無，岳原文作嶽，命爲爲字原文作以。《左傳》言大岳，亦言四岳，《隱十一年傳》：夫許，大嶽之胤也。《莊二十二年傳》：姜，大嶽之後也。《襄十四年傳》：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冑也。《昭四年傳》：四嶽二塗。字皆作嶽。《外傳》言四岳，亦言四伯，四岳見注引《周語下》此一王四伯注：四伯謂四岳也。毛傳，《崧高》。大嶽至呂侯。本書《呂部》呂下。姜姓二字原文無。杜預《世族譜》，《春秋釋列》卷九引。大子晉，語見《國語・周語下》。俾侯二徐作矦。（於）〔于〕許下《史記・鄭世家》：悼公元年，鄦公惡鄭於楚。《地理志》上，宛，故申伯國。王符《潛夫論》，《志氏姓卷三十五》。漢宛縣今爲河南南陽府城，《一統志》一百二十五《河南南陽府南陽縣附郭》：周初申國，春秋楚宛邑，漢置宛縣，爲南陽郡治，元爲南陽府治，明不改，本朝因之。漢許縣至許昌城。《一統志》一百卅一《許州府古蹟下》：許昌故城在石梁縣東北，周封大岳之後於此。《漢志》：許故國姜姓，四岳後，大叔所封，二十四世爲楚所滅。漢置縣，屬潁川郡。《三國・魏志》：文帝黃初二年改許縣爲許昌縣。《括也志》：許昌故城在許昌縣南三十里。《詩》言甫不言呂，見《玉風・揚之水》《大雅・崧高》。《國語》言呂不言甫，見《周語》下。《地理志》上，潁川郡：許故國，姜姓，四岳後，大叔所封。世祚遺靈下漢碑多作祚，《夏承碑》夙世霣祚。《魏孔羨碑》神明之所祚。《周語》下，四岳原文作四嶽。古鼎彝銘以霝冬爲令終，薛氏尚功《鐘鼎款識》卷十載《微欒鼎銘》云：霝[illegible]。釋文作令終其萬年無疆。鄭箋《毛

詩》，《〔定〕之方中》。自彼徂召下漢爲至召陵城。《一統志》一百三十一《許州府古蹟下》：召陵故城在郾城縣東三十五里。漢置縣，屬汝南郡。晉屬潁川郡。引《括地志》云：故城在縣東四十五里。段作四十五里者，蓋據《括地志》。郎里，許書《邑部》：郎，汝南召陵里。闕駰說，《水經（注）·潁水篇》注引。竊鉉作竊。印景行下《詩》，《車舝》。八篇，《匕部》印下。節彼南山下節，高峻皃，《節南山》傳。聞疑載疑下《穀梁傳》，《桓五年》，原文春秋下有之義二字。《水經注》，《瓠子水》注：蓋聞疑書疑爾。演贊其志下演，《水部》。文王演周易，《漢書·五行志上》。又《文選·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文王拘而演周易。贊，《貝部》。《易》，《說卦傳》。次列微辭下微，《彳部》，段改。《易》，《說卦》，眇今本作妙。釋文：妙，王肅作眇。《文賦》，《文選》十七。說，《言部》。解，《角部》。儻昭所尤下《漢書》，《伍被傳》：黨可以徼幸。師古曰：黨讀曰儻。毛傳，《緑衣》。詭，《言部》。皋各本皆作罪，段同，此當改正。理而董之下董，督也，正也，《爾雅·釋詁》：董，督，正也。《左文六年傳》《七年傳》《昭十三年傳》杜注並云：董，督也。督亦正也，王逸《涉江》余將董道而不豫兮注：董，正也。召陵萬歲里下一里百家，里魁掌之，《郡國志》無此文。《百官志》五：里有里魁。本注云：里魁掌一里百家。公乘下漢仍（秦制）至之）車也。《漢書·百官公卿表》：爵一級曰公士，八公乘皆秦制。師古注：言其得乘公家之車也。荀綽，《晉百官志》注，見《續漢〔志〕百官志》五關內侯下注引。原引軍吏之爵下無祿字。艸莽臣沖下《士相見禮》，上大夫，原文作士大夫。宅者，（以）〔見〕下注文。稽首再拜下穌，調也，《禹部》。調，《言部》。今本作和也。窜，窒也，《㚔部》。窒，《穴部》。今本作塞也。但，裼也，《人部》。裼，《衣部》。今本作袒也。匋，《勹部》。帀，《帀部》。今本作周也。厶，《厶部》。姦，《女部》。今本作私也。飾，《巾部》。厥，《又部》。今本作拭也。居，《尸部》。蹲，《足部》。今本作踞也。佢，立也，《人部》。立，《立部》。今本作逗也。糜，碎也，《米部》。碎，《石部》。今本作礨也。纘，緒也，《网部》纘下：一曰緒也。緒，《糸部》。今本作一曰絹也。悟，覺也，《心部》。覺，《見部》。今本作寤也。炙，灼也，《火部》。灼，《火部》。今本作炙也。息，愁也，《心部》。愁，《心部》。今本作憂也。陛下神明神上，鍇有㠯字。而天不違下韋，相背也，《韋部》。萬國咸寧下萬，蟲也，《內部》。寧，《宀部》。五經之妙下惟，思也，《爾雅·釋詁》。《莊子·天運篇》：上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史記·太史公自序》：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許君（以五經）至五經異義。見《後漢書·儒林傳》許君本傳。皆爲漢制下謂光（武好經術）至博士。見《儒林傳·序》。又以李封爲《春秋左氏》博士，《儒林傳》下：建武中，鄭興、陳元傳《春秋左氏》學。時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爲《左氏》立博士。范升與歆爭之，未決。陳元上書訟《左氏》，遂㠯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窮鉉作窮。理盡性，㠯至於命下章帝至左氏春秋。見《儒林傳·序》。靡不悉集下〔賈逵〕，《後漢書·賈逵傳》。原文左氏下，有傳字。章帝作肅宗。又詔，又字無。詔作永初四年至是正文字。《後漢書·安帝紀》。藝原文作蓺。《左傳》，《定九年》。君子曰三字，段參增。而國其昌下《鴻範》文，今本國作邦。羞，進也，《丑部》羞下。南閤祭酒慎下《百官志》一。閤今本作閣。沈約《宋志》禮。三公黃閤，前史無其義。臣案《禮記》云云，夫朱門洞啟，當陽之正色也。三公之與天子，禮秩相亞，故黃其閤，以示謙不敢斥天子，蓋是漢來制也。此引多竄改。《經典釋文》，《易釋文·注解傳述人》陳元下分注。如淳，《漢書·伍被傳》夫吳王賜號爲劉氏祭酒注引。《儒林傳》下。應劭《漢官儀》，孫集本云：《續漢志補注》《北堂書鈔·設官部》《後漢書·和帝紀》注、《太平御覽·治道部》引。史，孫集本作吏。《後漢書·獨行傳》，《李充傳》。不妄二徐作空。皆有依據下《論語》，《述而》。貫通其意下四科至決疑。《續漢〔志〕·百官志一》大尉公下注引應劭《漢官儀·丞相故事》：四科取士，三曰明達法令，足以決疑。《後漢書·和帝永元五年紀》注引《漢官儀》曰：建初八年，詔書辟士四科。三曰下作明曉法律，與此異。使學者疑下《藝文志》六藝總論。羣書之詁下《周禮》，《大司徒》。司馬遷，《太史公自序》：夫儒者，以六藝爲法。劉歆，班固，見《藝文志》。志道至游藝。《論語·述而》。《左傳》，《僖二十三年》。韓宣子至魯春秋。《左宣二年傳》。孔子雅言，《論語·述而》。七十二子身通六藝，《史記·孔子世家》：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詁，《言部》。蚰蟲鍇作虫。裸二徐作雜。凡十五卷下凡者，㠯括之詞也，《二部》：凡，最括也。校書書鍇無。東觀下永初四年至是正文字。《後漢書·安帝紀》。大后詔劉珍至五經諸子云云，見《文苑傳·劉珍傳》。此儒林二字誤。《和帝紀》：永元十三年，帝幸東觀，覽書林，閱篇籍，博選術藝之士以充其官。《玉海》，⿰氵⿰氵 李喜等下元帝之世史游爲黃門令，《後漢書·宦者傳》。董巴至黃門。《宦者傳》注引。《宦者傳》，原文十一人作十人。齋詣闕下齋，《貝部》。《東京賦》，《文選》三。古文孝經者古文鈺作文古。文字屬上說字合讀。三老所獻下《藝文志·書家》，以古文尚書五字原文無。衛宏所校下《百官志》二。衛宏至訓旨。《儒林傳》下。謹鍇作謹。撰鍇作譔。具一篇并鍇作幷。上下《藝文志·孝經家》。劉向說，見《藝文志》。班固，《藝文志》諸家皆同字，非《志》文。桓譚《新論》，《藝文志》注引。《公羊春秋》自子夏至乃箸竹帛，見徐彥《公羊·序》疏。臣沖沖鍇無。稽首稽上鈺有臣字，首鈺作晉。皇帝陛下下蔡邕《戍邊上章》，見《續漢〔志〕·律曆志下》注引。蔡質所記立宋皇后儀，見《續漢〔志〕·禮儀志中》注引。案：兩注所引，所言頓首死罪皆不複疊。《漢書注》，

當作《後漢書注》或《續漢志注》。《隸釋》一《孔廟置府廟百石孔穌碑》，首言司徒臣雄、司空臣戎稽首言，末言臣雄、臣戎愚戇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臣稽首叭聞。九擩，見《周禮・大祝》，段説皆詳《釋拜》。《獨斷》上。《釋拜》，見段氏《經韵樓集》卷囚。〔左掖〕門外會下宋本無外字，祁刻鋟本有。饒喜下《百官志》三。朱雀掖門下《百官志》二。《古今注》，《百官志》注引。

傳記

宋・徐鉉

《宋史・徐鉉傳》　徐鉉字鼎臣，揚州廣陵人。十歲能屬文，不妄游處，與韓熙載齊名，江東謂之韓、徐。仕吴爲校書郎，又仕南唐李昇父子，試知制誥，與宰相宋齊丘不協。時有得軍中書檄者，鉉及弟鍇評其援引不當。檄乃湯悦所作，悦與齊丘誣鉉、鍇洩機事，鉉坐貶泰州司户掾，鍇貶爲烏江尉，俄復舊官。

時景命内臣車延規、傅宏營屯田於常、楚州，處事苛細，人不堪命，致盜賊羣起。命鉉乘傳巡撫。鉉至楚州，奏罷屯田，延規等懼，逃罪，鉉捕之急，權近側目。及捕得賊首，即斬之不俟報，坐專殺流舒州。周世宗南征，景徙鉉饒州，俄召爲太子右諭德，復知制誥，遷中書舍人。景死，事其子煜爲禮部侍郎，通署中書省事，歷尚書左丞、兵部侍郎、翰林學士、御史大夫、吏部尚書。

宋師圍金陵，煜遣鉉求緩兵。時煜將朱令贇將兵十餘萬自上江來援，煜以鉉既行，欲止令贇勿令東下。鉉曰：此行未保必能濟難，江南所恃者援兵爾，奈何止之。煜曰：方求和解而復決戰，豈利於汝乎。鉉曰：要以社稷爲計，豈顧一介之使，置之度外可也。煜泣而遣之。及至，雖不能緩兵，而入見辭歸，禮遇皆與常時同。及隨煜入覲，太祖責之，聲甚厲。鉉對曰：臣爲江南大臣，國亡，罪當死，不當問其他。太祖歎曰：忠臣也。事我當如李氏。命爲太子率更令。

太平興國初，李昉獨直翰林，鉉直學士院。從征太原，軍中書詔填委，鉉援筆無滯，辭理精當，時論能之。師還，加給事中。八年，出爲右散騎常侍，還左常侍。淳化二年，廬州女僧道安誣鉉姦私事，道安坐不實抵罪，鉉亦貶靜難行軍司馬。

初，鉉至京師，見被毛褐者輒哂之。邠州苦寒，終不御毛褐，致冷疾。一日晨起，方冠帶，遽索筆手疏，約束後事，又别署曰：道者，天地之母。書訖而卒，年七十六。鉉無子，門人鄭文寶護其喪至汴，胡仲容歸其葬於南昌之西山。

鉉性簡淡寡欲，質直無矯飾，不喜釋氏而好神怪，有以此獻者，所求必如其請。鉉精小學，好李斯小篆，臻其妙，隸書亦工。嘗受詔與句中正、葛湍、王惟恭等同校《説文》。【略】

鉉有文集三十卷，《質疑論》若干卷。所著《稽神録》，多出於其客朗亮。

清・何焯

《清史列傳・文苑傳二・何焯》　何焯，字屺瞻，江蘇長洲人。先世曾以義門旌，學者因稱義門先生。焯少讀書，數行並下，爲文才思横溢。性耿介，廉於財，雖晨炊未具，不計也。康熙四十一年冬，聖祖南巡，駐涿州，召直隸巡撫李光地語，詢草澤遺才，光地以焯薦，召直南書房。明年，賜舉人，試禮部，下第；復賜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仍直南書房。尋命侍讀皇八子府，兼武英殿纂修官。及散館，得旨再教習三年。尋丁内外艱，又十年，始復以光地薦，授編修。焯初受知於尚書徐乾學，爲忌者所中，失歡。翁叔元延致之，及叔元劾尚書湯斌，焯上書請削門生籍，天下快焉。授編修之明年，駕至熱河，有構飛語以聞者，上還京即，命收繫及所司，盡籍其邸中書籍以進，上覽之曰：是固讀書種子也，而其中曾無失職觸望語。又見其草稾，有辭吴縣令餽金札，益異之，乃盡以其書還之，罪止解官，仍參書局。焯即趨局校書如故。

是時諸王皆右文，所聚册府，多資焯校之。世宗在潛藩，亦以《困學紀聞》囑焯箋疏。焯蓄書數萬卷，凡經傳、子史、詩文集、雜説、小學，多參稽互證，以得指歸。其校定《兩漢書》《三國志》，乾隆五年從侍郎方苞請，令寫其本付國子監，爲新刊本所取正。錢大昕嘗稱其考證《漢書》

最有功，凡有題識，論人必跡其世，徹其表裏；論事必通其首尾，盡其變；論經時大略，必本其國勢民俗，以悉其利病。其詳審絶倫如此。所見宋元舊槧本，一一記其異同。又工於楷法，蠅頭朱字，粲然盈帙。好事者得其手校本，不惜重價購之。其真行書，並入能品。吴人與汪士鋐並稱汪、何。上嘗命書宋子《四書章句集注》，奏御嘉奬，命即鋟板。焯與方苞論文不甚合，然苞有作，必問其友曰：焯見之否。是能糾吾文之短者。晚歲益有見於儒者之大原，常歎王伯厚雖魁宿，尚未脱詞科習氣，因欲然自附於不賢識小之徒，欲因文見道，以探本於儒術。今世所傳《義門讀書記》舊彫本，止六卷。同邑蔣維鈞嗜何氏學，博搜遐訪，擴至十數種。康熙六十一年，卒，年六十二。上曰：何焯修書勤，學問好。朕正欲用之，不意驟殁，深可憫惻。贈侍講學士，賜金，給符傳歸喪；復命有司存恤其孤。門人著録甚衆，吴江沈彤、長洲陳景雲爲尤著。

清・惠棟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一・惠棟》 棟，字定宇。元和學生員。自幼篤志向學，家多藏書，日夜講誦。於經史諸子、稗官野乘，及七經緯之學，靡不肄業及之。小學本《爾雅》，六書本《説文》，餘及《急就章》《經典釋文》、漢魏碑碣，自《玉篇》《廣韻》而下，勿論也。乾隆十五年，詔舉經明行修之士。陝甘總督尹繼善、兩江總督黄廷桂交章論薦。會大學士九卿索所著書，未及呈進，罷歸。棟於諸經熟洽貫串，謂訓詁古字古音，非經師不能辨，作《九經古義》二十二卷。尤邃於《易》，其撰《易漢學》，乃追考漢儒《易》學，掇拾緒論，使學者得窺其門徑。凡《孟喜易》二卷、《虞翻易》一卷、京房《易》二卷、干寶附焉。又《鄭康成易》一卷、《荀爽易》一卷。其末一卷，則棟發明漢《易》之理，以辨正河圖洛書、先天太極之學。其撰《易例》二卷，乃鎔鑄舊説，以發明《易》之本例，隨手題識，筆之於册，以儲作論之材。其撰《周易述》二十三卷，以荀爽、虞翻爲主，而參以鄭康成、宋咸、干寶之説，約其旨爲注，演其説爲疏，書垂成而疾革，遂闕《革》至《濟》十五卦，及《序卦》《雜卦》兩傳，雖爲未完之書，然漢學之絶者千有五百餘年，至是而粲然復章。又撰《明堂大道録》八卷、《禘説》二卷，謂禘行於明堂，明堂之法本於《易》。《古文尚書考》二卷，辨鄭康成所傳之二十四篇爲孔壁真古文，東晉晚出之二十五篇爲僞。又撰《後漢書補注》二十四卷，王士禎《精華録訓纂》二十四卷、《九曜齋筆記》《松崖筆記》《松崖文鈔》，及《諸史會最》《竹南漫録》諸書。嘉定錢大昕嘗論：宋元以來説經之書，盈屋充棟，高者蔑古訓以誇心得，下者襲人言以爲己有。獨惠氏世守古學，而棟所得尤精。擬諸前儒，當在何休、服虔之間，馬融、趙岐輩不及也。二十三年，卒，年六十二。其弟子知名者，余蕭客最爲純實。

清・王鳴盛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一・王鳴盛》 王鳴盛，字鳳喈，江蘇嘉定人。幼從長洲沈德潛受詩，後又從惠棟問經義，遂通漢學。乾隆十九年一甲二名進士，授翰林院編修。二十三年，大考，翰詹第一，擢侍講學士，充日講起居注官。二十四年，充福建鄉試正考官。尋擢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坐濫支驛馬，左遷光禄寺卿，丁内艱，遂不復出。鳴盛性儉，素無聲色玩好之娱，晏坐一室，咿唔如寒士。嘗言：漢人説經，必守家法。自唐貞觀撰諸經義疏，而家法亡。宋元豐以新經學取士，而漢學殆絶。今好古之儒，皆知崇注疏矣。然注疏惟《詩》《三禮》及《公羊傳》猶是漢人家法，他經注則出魏晉人，未爲醇備。著《尚書後案》三十卷，專述鄭康成之學，若鄭《注》亡逸，采馬、王《注》補之。孔《傳》雖出東晉，其訓詁猶有傳授，間一取焉。又謂：東晉所獻之《太誓》僞，而唐人所斥之《太誓》實非僞，故附書《今文太誓》一篇，存古之功，自謂不減惠氏《周易述》也。又著《周禮軍賦説》四卷，發明鄭氏之旨；又《十七史商榷》一百卷，於一史中紀志表傳互相稽考，因而得其異同；又取稗史叢説，以證其舛誤，於輿地、職官、典章、名物，每致詳焉，别撰《蛾術編》一百卷，其爲目十：《説録》《説字》《説地》《説制》《説人》《説物》《説集》《説刻》《説通》《説系》，蓋倣王應麟、顧炎武之意，而援引尤博。詩以才輔學，以韻達情，古文用歐、曾之法，闡許、鄭之義。有《詩文集》四十卷。嘉慶二年，卒，年七十六。弟子金曰追。

清・汪憲

《清史列傳・文苑傳三・汪憲》　汪憲，字千波，浙江錢塘人。乾隆十年進士，官刑部主事，遷員外郎。以父母老，乞養歸。憲博雅好古，於經尤長於《易》。嘗謂學《易》期於寡過，欲過之寡惟在知悔，悔存而凶咎漸消，可日趨於吉，因以存悔顏其齋。又取《易》上下經爲之説解，著《易説存悔》二卷。性好蓄書，丹鉛多善本，求售者雖浮其值，不與較。家有靜寄東軒，具花木水石之勝。朱文藻嘗介嚴可均見憲，憲即館之東軒，偕同志數人日夕討論經史疑義，又悉發所藏祕籍，相與校讐；稍暇則投壺賦詩爲娛樂。嘗以徐鍇《説文繫傳》四十卷，世罕傳本，好事者祕相傳寫，魚魯滋多，或至不可句讀。憲所得雖屬宋影鈔本，然已譌不勝乙，因參以今本《説文》，旁考所引諸書，證其同異，著《説文繫傳考異》四卷。又囑朱文藻採諸家評論《繫傳》之辭，及鍇兄弟軼事，爲《附録》二卷。其書縷析舊文，徹首徹末，論者謂其有功小學。詩文不多作，作必精詣，一字未當，往往沉想經時，必愜意始脱稿。著有《振綺堂稿》，又《荅譜》六卷。

憲卒後，值《四庫》館開，購求遺書，憲子慎選善本經進。恩賜《佩文韻府》，並擇其精醇者，御製題詠，仍俾珍藏，以爲好古之勸云。

清・朱文藻

《清史列傳・文苑傳三・朱文藻》　朱文藻，字映漘，浙江仁和人。諸生。少嗜學，漁獵百家，精六書，自《説文》以下及鍾鼎款識，無不貫串源流。又通史學，凡紀傳、編年、紀事、《通典》諸書，輒能考其缺略，審其是非。王杰督學浙江，延訪之至京師，佐校《四庫全書》。復奉敕在南書房考校。嘗游山左，阮元、孫星衍與之商訂金石，成《山左金石志》。後復爲王昶修《西湖志》，纂輯《金石萃編》《大藏聖教解題》等書。詩在劉夢得、張文昌之間。嘉慶十一年，卒，年七十一。著有《續禮記集説》《説文繫傳考異》《碧谿草堂詩文集》《碧谿詩話》《碧谿叢鈔》《東軒隨録》《東城小志》《東皋小志》《青烏考原》《金箔考》《荅譜》《萍譜》。

清・戚學標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一・戚學標》　戚學標，字鶴泉，浙江太平人。幼有異稟，從天台齊召南遊，稱高弟。高宗純皇帝巡浙江，學標獻《南巡頌》。乾隆四十五年，成進士，官河南涉縣知縣。縣苦闊布徵，學標請於大府，得減額。權林縣，有兄弟爭産者，集李白句爲《斗粟謡》以諷，皆感悔。性强項，多與上官齟齬，卒以是罷。後改寧波府教授，未幾歸。著《漢學諧聲》二十三卷、《總論》一卷，用《説文》以明古音。謂六書之學三曰形聲，聲不離形，形者聲之本也。而聲又隨乎氣，氣有陰有陽，故一字之音，或從陰或從陽，或陽而陰，或陰而陽，或陰陽各造其偏。昔人知其然，故但以某聲者明字音所出，以專其本，以讀若某設爲譬況之詞，使人依類而求，即離絶遠去，而因此聲之本，以究此聲之變，無患其不合。《説文》從某某聲，從某某亦聲，從某某省聲，從某讀若某，從某讀與某某同，並二端兼舉，聲音之學莫備於此。後人惑於徐氏所附孫愐音切，不究本讀，而一二宿儒言古者，如吴棫、陳第、顧炎武、江永之流，亦第就韻書辨析，不知《説文》形聲相繫，韻書就聲言聲；《説文》聲氣相求，韻書祇論同聲之應。其部居錯雜分合，類出肊見。學者苟趣其便，衷於一讀，且狃平上去入之界之不可移易，諧聲之法廢，而《説文》之學晦矣。其書論聲一本許氏，由本聲以推變聲，既列本注，旁搜古讀以爲之證。末附《説文補考》二卷，多辨正二徐謬誤。又有《毛詩證讀》，不分卷；《詩聲辨定陰陽譜》四卷、《四書偶談内外篇》二卷、《字易》二卷、《鶴泉文鈔》二卷；又有《溪山講授三台詩録》《台州外書風雅遺聞》《鶴泉詩鈔》《鶴泉集唐集李三百首》等書。

清・王念孫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一・王念孫》　王念孫，字懷祖，江蘇高郵人。父安國，官吏部尚書，謚文肅，自有傳。念孫八歲能屬文，十歲讀《十三經》畢，旁涉史鑑，有神童之目。高廟南巡，以大臣子迎鑾，獻文册，賜舉人。乾隆四十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工部主事。洊

陞郎中，擢陝西道御史，轉吏科給事中。嘉慶四年，仁宗睿皇帝親政。時川楚教匪猖獗，念孫陳剿賊六事，首劾大學士和珅，疏語援據經義，大契聖心。是年命巡淮安及濟寧漕，授直隸永河道。六年，以河隄漫口，罷，特旨留督辦河工。工竣，賞主事銜。河南衡家樓河決，命隨尚書費淳查勘，且籌新漕，又命馳赴臺莊，隨同吉綸辦河務。尋授山東運河道，在任六年，調永定河道。會東河總督與山東巡撫以引黃利運異議，召入都，決其是非。念孫奏引黃入湖，不能不少淤，然暫行無害，詔許之。已而永定河水復異漲，如六年之溢。念孫自引罪，得旨休致。道光五年，重宴鹿鳴，賞給四品銜。十二年，卒，年八十有九。

念孫故精熟水利，官工部，著《導河議》上下篇，及奉旨纂《河源紀略》，議者或誤指河源所出，念孫力辨其謬，議乃定。《紀略》中《辨譌》一門，念孫所撰也。任河道十餘載，查工節帑，積弊一清，累得旨褒獎。所條上河務事，多議行。既罷官，日以著述自娛。著《讀書雜志》八十二卷，分《逸周書》《戰國策》《管子》《荀子》《晏子春秋》《墨子》《淮南子》《史記》《漢書》《漢隸拾遺》，凡十種，於古義之晦誤，寫校之妄改，皆一一正之。一字之證，博及萬卷，其精於校讎如此。初從休寧戴震受聲音、文字、訓詁，手編《詩》三百篇、《九經》《楚詞》之韻，分古音爲二十一部。於支、脂、之三部之分，段玉裁《六書音韻表》亦見及此。其分至祭，蓋輯爲四部，則段書所未及也。念孫以段書先出，遂輟作。又以邵晉涵先爲《爾雅疏》，乃綜其經學，撰《廣雅疏證》，日三字爲程，閱十年而書成，凡三十二卷。其書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擴充於《爾雅》《說文》，無所不達。然聲音文字部分之嚴，一絲不亂。蓋藉張揖之書以納諸說，而實多揖所未知，及同時惠棟、戴震所未及。嘗語子引之曰：詁訓之旨，存乎聲音。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本字，則渙然冰釋。如因假借之字强爲解，則結縭不通矣。毛公《詩傳》多易假借之字而訓以本字，已開改讀之先；至康成箋《詩》注《禮》，屢云某讀爲某，假借之例大明。後人或病康成破字者，不知古字之多假借也。又曰：說經者期得經意而已，不必墨守一家。引之因推廣庭訓，成《經義述聞》十五卷《經傳釋辭》十卷。

清・董詔

清・王昶《湖海詩人小傳》卷三三　董詔，字馭臣，安康人。乾隆三十九年舉人。

興安界聯楚蜀，地入萬山，枝鹿之風，幾同禁昧。孝廉無待而興，獨能覃研經史，絶不爲俗學所拘，洵豪傑之士也。生平貞介自持，不趨公府。自吴太守六鰲、鄧大尹夢琴兩君外，其餘貴人招之不往。作詩頗宗杜陵，句奇語重，而驅使故實足以副之，正非稗販點竄者可比。近日鳴狐篝火，逼近興安，而久聞隱君子名，戒不入境，故得自安耕讀，閭井晏然。

清・錢坫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一・錢坫》　坫，字獻之。副貢生。游京師，朱筠引爲上客。以直隸州州判官於陝，與洪亮吉、孫星衍討論訓詁、輿地之學。論者謂坫沉博不及大昕，而精當過之。嘉慶二年，教匪擾陝西，坫時署華州，率衆乘城，力遏其衝。城無弓矢，倣古爲合竹强弓，厚背紙爲翎，二人共發之，達百五十步；又以意爲發石之法，石重十斤，達三百步。前後斃賊無算，城獲全。三年春，河南有謀啓賊者，賊渠張天倫取道華州者三卒不能東。以積勞得末疾，引歸。著《史記補注》百三十卷，詳於音訓，及郡縣沿革、山川所在。陝甘總督松筠重其品學，親至卧榻問疾，索未刊著述，坫取付之，曰：三十年精力，盡於此書矣。十一年，卒，年六十六。又有《詩音表》一卷、《車制考》一卷、《論後録》五卷、《爾雅釋義》十卷、《釋地》以下四篇《注》四卷、《十經文字通正書》十四卷、《説文斠詮》十四卷、《新斠註地理志》十六卷、《漢書十表注》十卷、《聖賢塚墓志》十二卷。

清・朱士端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二・朱士端》　士端，字銓甫。道光元年舉人，官廣德州訓導，引疾歸。父毓楷有孝行，通許、鄭之學。士端少承家

學，又從從父彬游，研究古義，於許氏形聲之學尤精。嘗以二徐本互校，擇善而從，不擅改原文。又以鐘鼎彝器諸文，考合《説文》所載古籀各體，著《説文校定本》二卷，考訂精確，所斠正金壇段玉裁删改之失甚多。又著《彊識編》八卷，蕭山湯金釗稱爲有益經傳之作。又有《説文形聲疏證》《三家詩輯》《宜禄堂金石記》《檢身録》《吉金樂石山房詩文集》。

清・姚文田

清・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卷二四《姚文僖公事略》　公諱文田，字秋農，浙江歸安人。年十六，入湖州府學。乾隆五十四年舉於鄉，五十九年，獻賦天津行在，召試第一，授内閣中書。嘉慶四年，入直軍機處。是科成進士，殿試，以一甲第一人賜及第，授修撰。明年，典廣東鄉試。又明年，典福建鄉試，尋提督廣東學政。十二年，典試山東。十五年，提督河南學政。十八年，奉命入直南書房。二十二年，充會試副考官。二十四年，提督江蘇學政。道光五年，充順天鄉試副考官。公裕學識，負人倫鑑，屢典文衡，皆得士。任督學時，革除陋例，斥僞體，拔真才，士習蒸蒸丕變。由修撰四遷至内閣學士，歷户、工、兵三部侍郎，擢禮部尚書。以學行受兩朝特達之知，不由推輓，洊陟正卿。持己方嚴，而涖官勤以慎。百數十年來，學者盛談考據，往往尊漢儒，詆宋儒，其弊流爲瑣碎穿鑿。公獨持議，謂三代以上，其道皆本堯、舜，得孔、孟氏而明。三代以下，其道皆本孔、孟，得程、朱氏而傳。自五季以後，人道不至陵夷者，宋諸儒之力也。至其所著之書，名物象數，豈遂無一誤，然文字小差，漢唐先儒亦多有之，未足爲詬病。嘗作《宋儒論》以詔學者。烏虖，是可以見公所學之正矣。然公於漢學未嘗不究心也，生平博綜羣籍，未嘗一日去書不觀。所著《易原》《春秋月日表》《説文聲系》《説文考異》諸書，皆入許、鄭之室，同時言漢學者未能或之先焉。

清・鈕樹玉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一・鈕樹玉》　鈕樹玉，字匪石，江蘇吴縣人。居東洞庭，隱於賈。篤志好古，不爲科舉之業。精研文字、聲音、訓詁，謂《説文》懸諸日月而不刊者也。後人以新附淆之，誣許君矣。因博稽載籍，著《説文新附考》六卷、《續考》一卷，又著《説文解字校録》三十卷。樹玉後見玉裁書，著《段氏説文注訂》八卷，所駁正之處，皆有依據。時又有元和舉人徐承慶，著《段注匡謬》十五卷，尤勝鈕氏書。

清・王紹蘭

清・張星鑑《國朝經學名儒記・王紹蘭》　王先生紹蘭，字南陔，浙江蕭山人。乾隆五十八年進士，官福建巡撫。先生少研漢學，喜鈎校逸文，罷官後閉門撰述，皆西京之學。著《周人説經》八卷、《周人禮説》八卷、《國朝八十一家三禮集義》四十二卷、《儀禮圖》十七卷、《説文集注》一百二十四卷、《石渠議逸文考》《董仲舒詩説箋》《匡説詩義疏》《漆書古文尚書逸文考》《弟子職古本考》各一卷、《漢魏石經遺字考》二卷、《説文段注補訂》六卷、《凡將篇逸文注》一卷。

清・嚴可均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二・嚴可均》　嚴可均。字景文，浙江烏程人。嘉慶五年舉人，官建德縣教諭，引疾歸。可均博文强識，精考據之學。與姚文田同治《説文》，徧索異同，爲《説文長編》，亦謂之《類考》，有《天文算數地理類》《草木鳥獸蟲魚類》《聲類》《説文引羣書類》《羣書引説文類》，積四十五册。又輯鐘鼎拓本，爲《説文翼》十五篇。將校定《説文》，撰爲《疏異》，孫星衍促其成，乃撮舉大略，就毛氏汲古閣初印本，别爲《校義》三十卷，專正徐鉉之失。又與丁溶同治《唐石經》，著《校文》十卷。《自序》云：余弱冠治經，稍見宋槧本，既又念若漢、若魏、若唐、若孟蜀、若宋嘉祐、紹興，各立《石經》，今僅嘉祐四石、紹興八十七石，皆殘本，而唐太和石壁二百二十八石，巋然獨存，此天地間經本之最完最舊者。夫唐代四部之富，埒於梁隋，而鄭覃、唐玄度輩皆通儒，頗見古本，苟能刊正積非，歸於真是，即方駕熹平不難，而僅止於是。今也古本皆亡，欲復舊觀，已難爲力，可慨也。然而後唐雕版，實依石經句讀鈔寫，歷宋、元、明轉刻轉誤，而石本幸存，縱不足與復古，以匡今謬有

餘也。獨怪數百年來學士大夫，勘或過問者，間有一二好古之士，亦與冢碣寺碑同類而並道之。康熙初顧炎武始略校焉，觀其所作《九經誤字》《金石文字記》，刺取寥寥，是非寡當；又誤信王堯惠之補字以誣《石經》，顧氏且然，況其他乎。嗚呼，《石經》者，古本之終，今本之祖，治經不及見古本，而並荒《石經》，匪直荒之，又交口誣之，豈經之幸哉。余不自揆，欲爲今版本正其誤，爲《唐石經》釋其非，爲顧氏等祛其惑，隨讀隨校。凡《石經》之磨改者、旁增者，與今本互異者，皆録出，輒據注疏釋文，旁稽史傳及漢唐人所徵引者，爲之左證，而《石臺孝經》附其後焉。

嘉慶十三年，詔開《全唐文》館，可均以越在草茅，無能爲役，慨然曰：唐之文，盛矣哉。唐以前要當有總集。乃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使與《全唐文》相接，多至三千餘家，人各系以小傳，足以考證史文。皆從蒐羅殘賸得之，覆檢羣書，一字一句，稍有異同，無不校訂，一手寫定，不假衆力。唐以前文咸萃於此焉。又校輯諸經逸注，及佚子書等數十種，合經、史、子、集爲《四録堂類集》千二百餘卷。又著有《鐵橋漫稿》十三卷。其《説文類考》稿佚，惟《聲類》二卷存。道光二十三年，卒，年八十二。

清・顧廣圻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一・顧廣圻》 顧廣圻，字千里，江蘇元和人。諸生。吴中自惠氏父子後，江聲繼之，後進翕然多好古窮經之士。聲弟子數十人，而徐頲、鈕樹玉及廣圻，俱以通小學爲聲契賞。廣圻讀惠氏書，盡通其義。論經學云：漢人治經，最重師法。古文今文，其説各異。若混而一之，則轇轕不勝矣。論小學云：《説文》一書，不過爲六書發凡，原非字義盡於此。廣圻天質過人，經史、訓詁、天算、輿地、靡不貫通。至於目録之學，尤爲專門。時人方之王仲寶、阮孝緒。兼工校讐，同時孫星衍、張敦仁、黄丕烈、胡克家延校《宋本説文》《禮記》《儀禮》《國語》《國策》《文選》諸書，皆爲之札記，考定文字，有益後學。又時爲漢學者，多譏宋儒。廣圻獨取先儒《語録》，摘其切近者，爲《遯翁苦口》一卷，以教學者。著有《思適齋文集》十八卷。道光十九年，卒，年七十。

清・徐松

繆荃孫《藝風堂文集》卷一《徐星伯先生事輯》 先生姓徐氏，名松，字星伯，行九。原籍浙江上虞，僑居大興，遂爲大興人。嘉慶乙丑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官，至陝西榆林府知府。卒於道光戊申，年六十八。先生學識閎通，饌箸精博，負重望者三十年。所居在順治門大街廳事前，古檪一株，天矯空際，顔之曰蔭緑軒，讀書處曰治樸學齋。朝野名流相見恨晚，而身後遺書散佚殆盡。荃孫修《順天府志》采訪先生事實，求《傳》《志》不可得，《畿輔通志》所采較詳，而抵牾亦不免。謹詮次如右，以所著書目附焉。

乾隆四十六年辛丑，先生一歲。【略】〔嘉慶〕七年壬戌，二十二歲。充宗學教習。陳安人來歸。山東城武丞凱女。十年乙丑，二十五歲。會試中進士。房考考官朱珪、戴衢亨、恩普、英和。殿試二甲第一名，朝考一等一名，改庶吉士。十三年戊辰，二十八歲。授編修，入直南書房。十四年己巳，二十九歲。派入《全唐文》館，鈔《河南志》《宋會要》《中興禮書》。十五年庚午，三十歲。充文穎館總纂，成《唐兩京城坊考》五卷。簡湖南學政。按，庚午系更換學政之年，《清祕述聞》《續湖南通志》同。《畿輔通志・列傳》以爲十四年，誤。十七年壬申，三十二歲。爲御史趙慎畛所糾，謫戍伊犁。出嘉峪關，過鎮西府，手搨《裴岑紀功碑》。按，此搨本今歸吾友章碩卿。【略】二十五年庚辰，四十歲。二月自伊犁歸，經庫舍圖嶺，手搨《唐姜行本紀功碑》。訪破城，見唐金滿縣殘碑造象碣。過焕采溝，得《漢永和沙南侯獲碑》。過莫高窟，得《周聖曆李君重修莫高窟佛龕碑》《元至正造象記》。於睡佛洞外得《唐大曆李府君修功德碑》，碑陰爲《唐乾甯李氏再修功德記》。冬十二月，《總統事略》書成，繕進宣宗成皇帝垂覽，御製序文，賜名《新疆識略》。以其書付武英殿刊行。因召見奏對西陲情形甚悉，賞内閣中書。【略】〔道光〕十六年丙申，五十六歲。選授禮部主事。十八年戊戌，五十八歲。升鑄印局員外郎。撰《唐登科記考》三十卷，自爲之《序》。【略】二十三年癸卯，六十三歲。授江西道監

察御史，轉掌江南道。二十四年甲辰，六十四歲。簡陝西榆林府知府，時李文恭公星沅巡撫陝西，與先生不合，因乞病旋京。二十六年丙午，六十六歲。病痊，坐補榆林府知府，有政聲。旋護延榆綏道，再署潼商道，未幾致仕，歸。《畿輔通志・列傳》云：擢延榆綏兵備道，量移潼商。按，先生赴陝到榆林府，曾護延榆綏道，復署潼商，即致仕，歸，並未擢兵備道。《傳》誤。二十八年戊申，六十八歲。三月初一日，先生卒。

所著書目：《新畺識略》十卷殿本。廠肆覆刻本。《新畺賦》二卷道光四年刻本。元尚居本。上海袖珍本。《西域水道記》五卷道光三年刻本。《畿輔通志・列傳》云：一卷。誤。《唐兩京城坊考》五卷連筠簃本。畿輔叢書本。《唐登科記考》三十卷此書稿本爲荃孫所得，王一梧師刻入南菁叢書。《通志・列傳》云：一卷。誤。《新斠注地理志集釋》十六卷此書稿本爲姚方伯覲元所得，章碩卿大令刻之。《漢書西域傳補注》二卷道光九年刻本。指海本。式訓堂本。《通志・列傳》云：《後漢書西域傳補注》。誤。《元史西北地理考》見沈垚《金山以東地理釋》。《西夏地理考》見《沈垚與先生書》。《宋三司條例考》一卷見《畿輔通志・列傳》。按，《傳》云所著尚有《長春真人西游記考》。按，《西游記》本二卷，先生有《跋》，非專書。《明氏實録注》一卷會稽趙氏叢書本。

輯《大典》書：《宋中興禮書》二十四册此書稿本歸瑞安孫太常衣言。《宋會典》五百卷此書稿本歸荃孫，今歸廣雅書局。《河南志》三卷此書稿本歸常熟師，荃孫録其副。《宋元馬政考》一册此書稿本歸荃孫。

清・苗夔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二・苗夔》　苗夔，字仙籟，直隸肅寧人。幼即嗜六書形聲之學，讀許氏《説文》，若有夙悟。已，又得顧炎武《音學五書》，慕之彌篤。曰：吾守此終身矣。舉道光十一年優貢生。高郵王念孫父子聞夔之説，禮先於夔，與暢論音學源流，由是譽望日隆。夔以爲許叔重遺書，多有爲後人妄删或附益者，乃訂正《説文》，凡六朝、五代以來聲傳訛者八百餘字，爲《説文聲訂》二卷。顧氏《音學》所立《古音表》十卷，宏綱已具，然猶病其太密，而戈麻既雜西音，不應别立一部，於是併耕、清、青、蒸、登於東、多，併戈、麻於支、齊，定以七部，檃括羣經之韻，字以聲從，韻以部分，爲《説文聲讀表》七卷。宋濂《篆韻集鈔》謂《説文》建首五百四十字，即蒼頡讀，六朝、五代人無能得其句讀者，皆以俗韻失之也。夔以《毛詩》韻部定其音紐，爲《建首字讀》一卷。《詩》自《毛傳》《鄭箋》而後，主義理者多，主聲韻者少，雖有陸元朗《詩經音義》，亦不能專主古音，然古音時有未盡改者。夔治《毛詩》，尤精於諧聲之學，嘗以齊、魯、韓三家證毛，而又以《説文》之聲讀參錯其間，采太平戚氏之《漢學諧聲》《詩經正讀》，無錫安氏之《均徵》，爲《毛詩韻訂》十卷。書出，識者歎其精審。他著有《説文聲讀考》《集韻經存》《韻補正》《經韻鉤沉》四種。咸豐七年五月，卒，年七十五。生平苦思專一，雖處困約，有以自怡。將殁，戒其子葬衆書叢中。子玉璞，乃擇書之尤嗜者，納棺中殉焉。

清・龔自珍

《清史列傳・文苑傳四・龔自珍》　龔自珍，字璱人，浙江仁和人。道光九年進士，授内閣中書，陞宗人府主事。十七年，改禮部。尋告歸，遂不復出。父麗正爲金壇段玉裁壻，能傳其學。嘉慶元年進士，官至江蘇蘇松太道。著有《國語韋昭注疏》。

自珍八歲得舊《登科録》讀之，即有志爲科名掌故之學。十二歲，段玉裁授以《説文》部目，即有志爲以經説字、以字説經之學。十四歲，考古今官制，即有志爲國朝官制損益之學。十六歲，讀《四庫提要》，即有志爲目録之學。十七歲，見《石鼓》，即有志爲金石之學。生平著作等身，出入於《九經》《七緯》、諸子百家，自成一家言。道光十二年夏，大旱，詔求直言，大學士富俊訪之自珍，自珍陳當世急務八條。爲内閣中書時，上書大學士，乞到閣看本，充史館校對。上書總裁，論西北塞外部源流，山川形勢，訂《一統志》之疏漏，凡二千言。官禮部時，上書論四司政體宜沿革者，三千言。其官宗人府主事也，充《玉牒》館纂修官，則爲之草創其章程。

當是時，以奇才名天下者，一爲魏源，一爲自珍。嘗著《西域置行省議》《東南罷番舶議》，時韙其言。尤精西北輿地之學，程同文修《會

典》，以理藩院一門及青海、西藏各圖囑爲校理。自珍因擬撰《蒙古圖志》，以同文殁，不果，成《蒙古字類表》《册降表》《氏族表》。所爲文獨造深峻，論者謂桐城之文如泰山主峰，不可褻視；自珍文如徂徠、新甫，相與揖讓俛仰於百里之間，不自屈抑，蓋一代文字之雄云。著有《尚書序大義》一卷、《泰誓答問》一卷、《尚書馬氏家法》一卷、《左氏春秋服杜補義》一卷、《左氏决疣》一卷、《春秋决事比》一卷、《西漢君臣倆春秋之義》一卷、《典客道古録》一卷、《奉常道古録》一卷、《羽琌山金石墨本記》五卷、《羽琌山典寶記》二卷、《鏡苑》一卷、《瓦韻》一卷、《漢官拾遺》一卷、《泉文記》一卷、《布衣傳》一卷、《文集》三卷、《續集》四卷、《文集補》二卷、《補編》四卷。道光二十二年，卒，年五十。

清・承培元

《清史列傳・文苑傳四・承培元》 承培元，字守丹。優貢生。通小學。著有《説文引經證例》《籀雅》《經滯楬櫫》。

清・沈濤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二・沈濤》 沈濤，字西雝，浙江嘉興人。嘉慶十五年舉人，官江蘇如皋縣知縣，擢守直隸真定等府，有政聲。以候補道分發江西，歷署鹽法、糧儲道。會粵匪事棘，隨巡撫張芾嬰城拒守四十九日，解圍後，授福建興泉永道。未到官，改發江蘇，病殁泰州。濤幼有神童稱，嘗從金壇段玉裁遊，深研經訓。著有《論語孔注辨僞》二卷，謂孔《注》之僞，其證有五：《漢書・藝文志》不云有孔氏説，是安國未嘗作傳，一也；《集解・序》云古《論》惟安國爲之《集解》而世不傳，既不傳矣，平叔所集又從何得，二也；司馬遷親從安國問故，宜不背其師説，今考之《孔子世家》《弟子列傳》，皆與孔《注》不合，三也；鄭康成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以齊、古讀正，凡五十事，今《釋文》所引鄭讀之從古者，孔《注》率同《魯論》，安國既注古論字，豈轉不從古，四也；《説文・序》稱《論語》古文，今《説文》所引之字，每與孔《注》不同，五也。蓋當塗之世，鄭學盛行，平叔思有以難鄭，故託安國以欺天下後世耳。他著有《説文古本攷》十四卷、《銅熨斗齋隨筆》八卷、《交翠軒筆談》四卷。生平學尚考訂，兼嗜金石。官真定時，搜郡中古碑，自周穆王至元順帝，凡二百五十餘種，多前人所未見，爲《常山貞石志》二十四卷。又有《文集》四卷、《詩集》四卷、《詩話》三卷。

清・祁寯藻

清・秦緗業《祁文端公神道碑銘序》繆荃孫《續碑傳集》卷八　故大學士壽陽祁文端公之薨，爲同治五年秋九月。後二年夏四月，既歸葬公於某鄉某原，距今又數年矣。而神道之碑未立，公子世長以屬之無錫秦緗業。緗業束髮受書，即聞公名。迨道光丙午副順天榜，幸出公門下，然先後僅一再見，侍公日淺，知公亦未深。八年冬，復來京師，世長以所爲墓志及公自訂《年譜》見示，趙編修曾向並語公逸事甚詳。曾向亦公丙午所取士，而尤習於公子者也。於是始知公歷事四朝，久參密勿，侃侃持正論，不少阿附取容，同列多忌之。若非天子察其忠誠，不爲所媒蘗而中傷者，幾希矣。故公雖躋極品，被恩遇，意常邑邑，若不釋然，卒以憂危成病。屢進屢退，以迄於終，弗獲大信其志。【略】公壽陽祁氏，諱寯藻，字叔穎，又字淳甫，以敬避御名，改字實甫，自號曰春圃，學者稱春圃先生。【略】公幼而岐嶷，性至孝。年十二，父以事繫刑部獄，公隨侍，讀書不少輟，並賦《春草詩》以見志。越歲事白，遣戍伊犁，公請從行，不許，乃奉母返里，益篤苦於學。年十八，中嘉慶庚午舉人，先是，贈光禄公，蒙恩賜環，即主講甘肅之蘭山書院。公往省父，因留侍焉。書院故多藏書。乃以其暇研精經史，縱覽諸子百家，公之殖學稽古，蔚爲一代儒宗，實基乎此。甲戌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旋丁父憂，服闋，散館授編修。會仁宗皇帝崩，充《實録》館纂修官。道光元年，入直南書房，應制賦《太液清泛詩》，宣宗賞焉。由是由翰林以至宰輔，未嘗一日離南齋也。壬午，會試充同考官，旋充廣東鄉試正考官。踰年，督學湖南，七年升右中允，旋遷侍講，又遷右庶子。十年，以太夫人有疾，乞假省親，召對，詢病狀，且有求忠於孝之諭，人知上將大用公矣。假滿，陳請終養，不許，仍寬以假期，並賜以《御製詩初集》及《平定回疆戰圖》，蓋異

數也。十一年秋，太夫人病良已，即奉之入都，補原官。未幾，太夫人又病，公再乞養，蒙恩予假如前。太夫人聞之，伏枕流涕，戒公勿復言歸，病亦旋瘉。公則由庶子連擢侍講學士、通政司副使、光禄寺卿、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一歲中凡四遷。十三年秋，太夫人歸，爲孫娶婦，疾復作，十四年春遂終於家。公奔喪回壽陽，一慟幾絶。十六年服闋，未補官即擢兵部右侍郎，轉左侍郎，踰年調户部右侍郎，同日奉命督學江蘇，轉左侍郎，又調吏部，未滿任擢左都御史。例還京，途次命偕黄侍郎爵滋一再使福建，遂渡廈門籌海防。蓋黄公官鴻臚時，嘗疏請禁鴉片煙，西洋諸國多不便，思内犯，於是邊釁始起矣。在閩時，擢兵部尚書。辛丑會試，充副考官，旋調户部教習庶吉士。是年九月，命爲軍機大臣，賜紫禁城騎馬。丙午順天鄉試，充正考官。二十九年充上書房總師傅，以户部尚書協辦大學士。是年冬，使甘肅鞫案。事竣，請假回籍省墓，行次介休，聞宣宗皇帝升遐，過家門不少留，即兼程北上，蓋哀痛迫切，不敢顧私義也。還朝，文宗登極，即授公爲體仁閣大學士，仍筦户部，充《實録》館總裁官。【略】今上即位，特旨起用，公自陳病狀，請緩行，並有《陳時務》一疏，幾五千言，始於勤聖學，終於崇節儉。其崇節儉一條，於土木游觀，尤三致意焉，識者服其先見。公猶在籍，即命以大學士銜爲禮部尚書。同治元年春二月，抵京，皇太后命與前大學士翁心存、尚書倭仁、編修李鴻藻同直弘德殿，侍皇帝讀。公扶病侍直，進呈陳弘謀《大學衍義輯要》等書，並反復推闡爲人君止於仁之義，上輒動容稱善。越三年，卒以老病乞休，優詔慰留者再，公請不已，乃得予告。又踰年，薨於京師，年七十有四。【略】公自奉甚菲，而篤於故舊，每卹其後人，刻其遺書，如歙程侍郎恩澤詩集及平定張穆、肅甯苗夔諸人著作，多公所助刊也。其先光禄公所輯《西域釋地》一卷、《西陲要略》四卷、《藩部要略》十八卷、《藩部世系表》四卷、《已庚編》四卷，亦次第刊行。公以文學受知先帝，故所爲詩古文詞皆卓然成家。自漢儒、宋儒各立門户，格不相入，公病之。嘗言通訓詁，明義理，二者不能偏廢。其視學吴中也，重雕《朱子小學》以訓士，又得景宋鈔本《説文繫傳》登諸版，於是小徐書始行。於時其自著則有《馬首農言》十四篇、《緩飢亭集》四十四卷已授梓，其他著述尚夥，未鋟也。

清・林昌彝

《清史列傳・文苑傳四・林昌彝》 林昌彝，字惠常，福建侯官人。道光十九年舉人。治經精博，從《三禮》問途知奥，乃以貫通諸經。所爲詩古文辭，雄厚槃深，入古賢之室。漢陽葉名澧嘗曰：昌彝學博詞雄，今之顧炎武、朱彝尊也。生平足迹半天下，所與游皆知名士。性精勤，舟車之中，手不釋卷。長樂温訓嘗與同舟五十餘日，每夜深就枕，猶暢談經史，亹亹不倦。訓以爲聞所未聞，因悉記之，爲《同舟異聞録》。尤留心時務，與邵陽魏源爲摯友，同邑林則徐相知尤深。

家有樓，樓對烏石山寺，寺爲飢鷹所穴，思欲射之，因繪《射鷹驅狼圖》以見志，鷹謂英吉利也。嘗言：中國以大黄、茶葉救英人之命，英人反以鴉片流毒之物賺中國財寶。此爲天理所不容，人情所共憤。又言：欲革洋煙，須先禁内地吸食之士民，然後驅五海口之英人。驅之之法則不主和而主戰。因著《平夷》十六策，及《破逆志》四卷，源見之決爲可行。林則徐亦稱其規畫周詳，真百戰百勝之長策。前在粤東五圍英兵、三奪英船，其兩次英船退出外港，不敢對陣，皆此法也。昌彝又謂：中國元氣已傷，救之之法有二：一曰絶通商，一曰開海禁。海禁開則彼國之人可商於我國，我國之人亦可商於彼國。如是則天下之財分於百姓，不能獨歸外地矣。時服其見之遠。

同里沈葆楨年十七，從昌彝游，昌彝教以持躬涉世之道，後卒爲名臣。著有《三禮通釋》二百餘卷、《小石渠經説》《温經日記》《説文二徐本辨譌》《詩文集》。又採海内詩人及師友交游之詩，爲《敦舊集》八十卷。其《射鷹樓詩話》二十四卷，首二卷言時務，末卷附載桂林朱琦《新鐃歌》四十九章，用意蓋甚深云。

清・馮桂芬

《清史列傳・文苑傳四・馮桂芬》 馮桂芬，字林一，江蘇吴縣人。道光二十年一甲二名進士，授翰林院編修。二十三年，充順天鄉試同考

官。二十四年，充廣西鄉試正考官。桂芬性穎異，讀書目數行下。講求經濟，與陳慶鏞、姚瑩、趙振祚、曹懋堅、張穆等相切劘。文宗御極，詔中外大臣各舉賢才，大學士潘世恩以林則徐、姚瑩、邵懿辰與桂芬同薦。尋以憂歸。總督陸建瀛聘修《鹽法志》。

咸豐三年，粵匪陷金陵，奉特旨與程矩桂、韓崇、胡清綏同辦團練勸捐事。巡撫許乃釗駐師金陵，羽檄日數至，商略裁復，皆桂芬主之。中書馬釗自乃釗幕中來，言及蘇、松空虛可慮，大營餘丁甚衆，募之爲留守策應之師，計甚便。桂芬即與矩桂定議令招募，事甫集而青浦、上海諸匪竊發，連陷數縣。釗與主事劉存厚馳剿青浦，一鼓下之，乘勝復諸城。上海平，敍勞，賞五品頂戴。六年，遷右春坊右中允。既而蘇省陷於賊，滬益不支。吴人倡入皖乞援之議，推桂芬具草。桂芬爲陳危急情狀，并時局利鈍及用兵先後所宜，語甚辨。總督曾國藩得書感動，命李鴻章以水陸諸營東下，遂成平吴之功。國藩嘗言東南大局，不出桂芬一紙書云。

嘗著《校邠廬抗議》四十篇，於經國大計，指陳剴切。先是，吴中困重賦，有破家者，桂芬母每謂之曰：汝他日有言責，此第一事也。桂芬讀書，即留心漕務，民間苦累，纖悉周知。至是，力請於鴻章，具疏入告。得旨，蘇、松、太減三分之一，常、鎮減十分之一，民困以甦。同治三年，詔求賢才，安徽巡撫喬松年復薦桂芬，以病不果行。六年，以蘇、松、太三屬辦團及善後功，賞加四品卿銜。九年，鴻章奏桂芬平居講學著書，鬱然爲東南耆宿。嗣與商擬江蘇減賦章程，期於實惠及民。謀設上海廣方言館，務求博通西學，卓識宏議，足裨軍國而垂久遠。請破格優獎，賞給三品銜。

生平引掖後進，出於至誠，造就多知名士。説經宗漢儒，亦不廢宋。精小學，以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引用多誤，作《段注考正》十六卷。又善爲古文，探源《左》《國》下及唐宋，四方丐傳志者，户外屨常滿。於疇人家言，研究尤深。著有《弧矢算術細草圖解》及《西算新法直解》，校定李氏《恒星圖》，測定咸豐紀元中星表。嘗手製定向尺及反羅經，用以步田繪圖，法爲捷合。適官中用部頒五尺弓，田多溢額。因偏查《會典》及《皇朝文獻通考》《户工部則例》，知乾隆年間議丈舊田用舊行六尺步弓，惟新漲沙田用新頒五尺步弓，乃援案呈請奏准。鄉里至今德之。廷臣議治黄河，欲輓使南流，一復道光時淮徐故道，詔李鴻章妥議。桂芬上書痛陳南流之弊，鴻章用其説入告，事遂寢。

桂芬登第後，不十稔即引疾歸。每春秋佳日，喜作山水遊，尤喜鄧尉，自號鄧尉山人。嘗於光福得元人徐良夫耕漁軒遺阯，湖光山色絶勝，於其地築屋數椽，供憑眺。十三年，卒於家，年六十六。他著有《兩淮鹽法志》《蘇州府志》《顯志堂集》。

清・莫友芝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二・莫友芝》 友芝，字子偲。道光十一年舉人。咸豐八年，截取知縣，且選官，意不樂，棄去。同治初，中外大臣密薦學問之士，詔徵十四人，友芝其一也。朋好争勸出仕，謝不就。友芝少承先訓，通會漢宋兩學，於蒼雅故訓、六經名物制度，靡不探討，旁及金石目録家之説。遇人無貴賤，一接以和，而中故介然，有以自守。黔自有明開省，文獻乃稍可述。與儁有《貴州置省以來建學記》，以見黔文興起之所由。又蒐采黔人詩歌，斷自明代，成《黔詩紀略》三十二卷。同治十年，卒，年六十有一。著有《經説》《詩文集》，又《聲韻考略》四卷、《過庭碎録》十二卷、《樗繭譜注》一卷、《唐本説文本部箋異》一卷、《宋元舊本書經眼録》三卷、《附録》二卷、《遵義府志》四十八卷。

清・鄒伯奇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二・鄒伯奇》 鄒伯奇，字特夫，廣東南海人。諸生。少聰穎絶人，於諸經義疏，無不覃究。覃思聲音文字度數之原，尤精曆算，能薈萃中西之説而貫通之。嘗作《春秋經傳日月考》，以時憲術上推二百四十二年朔閏及食限，然後以經傳所書，質其合否，乃知有經誤、傳誤、術誤之分。又謂向來注經者，於算學不盡精通，故解《三禮》制度，多所疏失，因作《深衣考》，以訂江永之謬；作《戈戟考》，以指程瑶田之疏。以《文選・景福殿賦》陽馬承阿，證古宫室阿棟之制；以體積論棗氏爲量，以重心論懸磬之形，皆繪圖注説，援引詳碻。

又以甄鸞《五經算術疏略》、王伯厚《六經天文篇》亦無辨證，因即經義中有關天算，或先儒所未發，或闡發而未明者，隨時録出之，成《學計一得》二卷。時番禺陳澧遂於經學，兼明曆算，與伯奇最契。伯奇語澧謂《墨子》書有算術，且有西法，發書讀之，相對撫掌。澧因欲告儀徵阮元，以《墨子》補入《疇人傳》，會元卒乃已。又嘗謂澧《大戴禮》説明堂所謂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者，此當有圖而記其數，横書之自左而右，及圖亡字存，後人縱寫之自右而左，故錯亂如此。且圖有赤點白點，以記户牖，故曰赤綴户也，白綴牖也，綴者點也。澧聞爲之驚喜，後以告鎮江柳興宗，亦驚喜，爲録其説而去。其論算術，謂董方立而後諸家極思生巧，出於前人之外，如華嚴樓閣，彈指即見，實抉突奥，然恐後之學者，不循途轍，遽趨捷法，將久而忘其所自，是亦可憂。人服其所慮之遠。其於天象，著《甲寅恒星表》《赤道星圖》《黄道星圖》各一卷，又謂繪地難於算天，乃手摹《皇輿全圖》，其格緯度無盈縮，而經度漸狹，相視皆爲半徑，與餘弦之比例，横九幅、縱十一幅，合之則成地球滂沱四頹之形。又變西人之舊作地球正背兩面全圖，其正面以京師爲中，背面之中即爲京師，對衝之處旁爲廿四向，審中土與各國彼此之勢，經緯俱以十度爲一格，因推演其法，著《測量備要》四卷。進備物致用四目：一丈量之器，二測望之儀，三檢數之書，四畫圖之具。又按度考數四目：一明數，二步量，三測算，四步圖。測量製器，本與西人重學、光學、化學相連。

伯奇冥搜古籍，深明其理，故測地繪圖，尤多創解。時修《南海縣志》，圖爲伯奇手創，密合無憾。南豐吴嘉善、錢塘夏鸞翔遊粤，聞其名，與訂交，甚篤。鸞翔客死，爲刻其遺書。同治三年，侍郎郭嵩燾特疏薦之，兩奉優詔，令督撫送咨。伯奇澹於仕進，堅以疾辭。江督曾國藩欲於上海機器局旁設書院，延伯奇教授，囑學使劉熙載致書，亦不就。八年，卒，年五十一。所著又有《補小爾雅釋度量衡》一卷、《格術補》一卷、《對數尺記》一卷、《乘方捷術》三卷、《存稿》一卷。

著録

唐・李陽冰《刊定説文》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〇 李氏陽冰《刊定説文》，《崇文總目》二十卷。佚。

宋・徐鉉等《校定説文解字》《説文質疑論》

《宋史・王子韶傳》 王子韶字聖美，太原人。【略】入對，神宗與論字學，留爲資善堂修定《説文》官。

又《陸佃傳》 〔陸佃〕同王子韶修定《説文》。

又《句中正》 句中正，字坦然，益州華陽人。【略】〔太平興國〕四年，【略】改著作郎，與徐鉉重校定《説文》，模印頒行。

明・陶宗儀《書史會要》卷六 申革、葛湍，皆江東人，皆爲侍書，皆善篆，與李無惑同時而弗能及也。王惟恭，不知何許人，工篆。嘗與徐鉉等奉詔校定許慎《説文》，行於世。

乾隆《江南通志》卷一九〇《藝文志》 《説文質疑論》二卷。廣陵徐鉉。

清・桂馥《説文解字義證》卷五〇下《説文解字附説》 安邑宋君葆淳得《説文》小字本，有毛晉印、季振宜印。是元明閒坊本，與毛氏刻本閒有不同。如《水部》涸字从因，音於真切是也。昔陸佃、王子韶入資善堂修定《説文》，疑此即陸、王修定之本，李氏《五音韻譜》出於此本。

又《札樸》卷七《重修説文》 元豐元年，詔知禮院王子韶、光禄丞陸佃同修定《説文》，今所傳小字本。在安邑宋葆淳家。李燾據以作《韻譜》者，即元豐重修之書。雍熙本炷讀若回，口迴切。李燾本回作同，口迴切。案《爾雅釋文》：炷，《字林》：口熲反。顧口井、烏攜二反。王、

陸改爲同、迥者，據《字林》口熲之音也。案：郭景純於《爾雅》烓音恚、於《方言》烓音口類反，乃知熲爲類之譌。又因口熲轉爲口井，王、陸不審，輒易舊文。又改耿炯省聲爲烓省聲，舛益甚矣。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一　徐氏鉉《説文質疑論》二卷，見《江南通志》。未見。

清・何焯《何氏讀説文記》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一六《跋何義門手校説文》　義門先生手校本，大約以小字宋本爲主，而參以《玉篇》《廣韻》《集韻》《韻會》《類篇》及《漢書》《水經注》諸書，然於《繫傳》不甚詳考。豈先生未見《繫傳》耶。其手記處雖不甚繁言，然大旨已明白。使雪坡應作玉雪坡，指周伯琦也。老人見之，可無《正譌》之作矣。蘇泉編修以所藏此蹟裝褙精善，借閱三日而歸之，因題於卷端。其有先生所偶未檢及，而方綱以管窺補正者，財十餘條耳。此在義門所校書中最爲簡而賅者。

葉銘《説文書目》　《何氏讀説文記》四卷。長州何焯。

清・惠棟《惠氏讀説文記》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　《惠氏讀説文記》十四卷。惠棟。借月山房本，指海本。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惠氏讀説文記》十四卷。惠棟撰。咸豐壬子李祖望刻《小學類編》本。

葉銘《説文書目》　《惠氏讀説文記》十五卷。吴縣惠棟。《小學類編》本。

清・汪憲、朱文藻《説文繫傳考異》

清・朱文藻《説文繫傳考異前跋》《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上　南唐徐鍇《説文解字繫傳》四十卷，今世流傳蓋尠。吾杭惟城東郁君陛宣購藏鈔本。昨歲因吴江潘君瑩中，獲訪吴下朱丈文游，從其插架借得此書，歸而影寫一過，復取郁本對勘。譌闕之處，二本多同，其不同者十數而已。正譌補闕，無可疑者不復致説。其有與今《説文》互異及傳中引用諸書，隨案頭所見，有與今本異者，並爲録出，作《考異》二十八篇。又采諸書中論列《繫傳》及徐氏事蹟，別爲《附録》，分上下二篇。隨見隨録，故先後無次，並附於後。是書傳寫所本當出宋槧，未稱司農南齊再看，舊闕二十五、三十共二卷，故鄭氏《通志》焦氏《經籍志》俱云三十八卷。今是書二十五卷，係後人全据徐鉉校定《説文》補入，而三十卷則詳載鍇傳，又不知何所据以補也。《玉海》据《書目》云：亡三十五卷。三十是二十之譌。然則當宋末已有第三十卷，鄭氏、焦氏所志，尚据未補之本耳。書經歲周鈔畢，歸之汪氏振綺堂。其《考異》《附録》等篇，更録一通，隨原書歸吴下。乾隆庚寅子月小寒日，朱文藻識。

又《説文擊傳考異附録》　：徐氏名堅，字孝先，吴郡鄧尉人。先是吴丈西林嘗借是書於徐氏，未至，而南濠朱氏之本先得。今歲壬辰秋仲，徐氏親攜是書來武林訪吴丈於振綺堂。其書與朱本相同，卷首有《序》，亟録出次於附録上篇之末。朱文藻又記。

又《重校説文繫傳考異跋》《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上　憶昔己丑歲，余館振綺堂汪氏者五年矣。是歲吴丈西林亦來共晨夕。主人比部魚亭先生精研六書，吴丈則專攻《説文》，著有《理董》四十卷，互相質證。余從旁竊聞緒論，許氏之學，亦由是究心焉。吴丈因言《説文》之行於世者，僅汲古閣始一終亥本，及李氏《五音韻譜》本而已。其徐氏鍇所著《説文繫傳》，從未見有善本流傳，即舛譌者亦罕見焉。吾杭惟郁君陛宣有鈔本，字畫拙劣脱落，不可句讀，徵引殊不足信，深以爲憾耳。維時適有吴江潘君瑩中，亦同客齋中。潘爲稼堂太史之孫，家於大船坊登陸半里，一村數十家，皆潘聚族而居也。瑩中精青烏家言，而儒雅可親。其戚朱丈文游，居吴門南濠，藏書甚富，因言朱氏有影宋鈔《繫傳》，可借録之。於是比部欣然屬潘君先往借得，存於其家，約以冬間屬余親往潘宅取歸。迨十月杪，買舟徑至潘村，瑩中他出，留札屬至南濠取之。余乃至南濠訪朱丈文游，徧閲其藏書之所。廳事凡三，左右各列大櫥分藏，宋元板者一，舊鈔者一，精刻精鈔者一。而近時庸劣鈔刻之本，無一攙入其中，藏弆家若此，洵鉅觀矣。惜晷短寓遥，不能流連，悤悤攜所借《繫

傳》歸寓，其時寓於盤門百花洲陳逸樵家，逸樵爲石泉從弟，亦振綺客也。翼日買舟偕逸樵歸武林，遂手自影鈔，歲周而畢。其隨時考證諸書，勘其異同，録爲《考異》四卷，《附録》二卷，末署姓名。質之比部，比部深加寶惜，藏之秘笈，不輕示人。越歲辛卯，比部歸道山。又越歲壬辰，值朝廷開四庫館，採訪遺書，於是武林諸藏書家，各踴躍進書。而比部之子名汝璨字坤伯者，先以儲藏善本，經大吏遣官精選，得二百餘種，彙進於朝。最後中丞以振綺藏書選賸者尚堪增採，命重選百種，以畢購訪之局。蓋其時浙省進書已約五千餘種，此百種者，當在五千餘種之外，蒐羅極難。坤伯乃搜啟秘笈，得《繫傳考異》一編，信爲先人所貽，不虞重複。乃取《考異》四卷，署比部姓名，其《附録》二卷，間有文藻案語，因署文藻姓名，並呈局中。此《考異》《附録》之所以得録入《四庫全書》者，本末蓋如此也。是書原稾，收藏吾家，汪氏無存。其後錢塘汪户曹訒庵，從全書館録出《繫傳》，刻於京師。而以《附録》一卷附於後，其《考異》則不附焉。《繫傳》雖經校刻，印本無多，坊間無從購覓。及訒庵南歸而歿，藏書散盡，《繫傳》板不知歸於何所。上年余到吴門，重訪南濠朱氏，藏書早已散落人間，其居久屬他姓，而百花洲問陳氏之宅，茫然無徑可尋。悵惘予懷，不勝今昔之感云。余三十餘年來，想見汪刻而不可得，今歲館寓青浦王少寇述庵先生家，見塾中藏有汪刻《繫傳》一書，亟取閱之。并檢索行篋，攜有《考異》原稾一册，復取毛刻《説文》互勘，見余舊所録譌字，汪刻皆已改正。間有存者，而因仍大誤之處不少，且有當時《考異》所遺漏者，因重加校訂，手録一編，仍釐四卷。蓋以《繫傳》二十八篇，每七篇勒爲一卷也。《附録》一卷，檢原稾所無，藉汪刻補之。余年逾七十，結習未忘，深以重録四十年前苦心校勘之舊稾，留貽敝篋，以示後人，實爲暮年幸事。然恐衰疾不起，轉瞬即化雲煙，則有此書之數存焉，非吾意料之所能及矣。嘉慶十有一年歲在丙寅立秋前五日，碧谿居士朱文藻録畢，因再識卷末。時年七十有二。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　《説文繫傳考異》四卷《附録》一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國朝汪憲撰。憲號魚亭，仁和人。乾隆乙丑進士，候選主事，未就銓而卒。南唐徐鍇作《説文繫傳》四十卷，歲久散佚。自明以來，方以智號精於小學，而《通雅》稱楚金所繫，今皆遺失。則世罕傳本，已非一日。好事者祕相傳寫，魚魯滋多，或至於不可句讀。憲所見者，猶屬影宋鈔本，然已譌不勝乙。因參以今本《説文》，旁參所引諸書，證其同異，以成是編。譌者正之，其不可解者則竝存以俟核定焉。考洪适《隸釋》，載《漢石經論語碑》，末有而在於蕭牆之内盍毛包周無於一行，是則《考異》之鼻祖。《經典釋文》以下，沿流而作者頗衆。惟韻書、字書節目繁碎，從未有縷析舊文，徹首徹末訂舛互而彙爲一編者。憲作是書，亦可云留心小學者矣。末有《附録》二卷，乃朱文藻所編。上卷爲諸家評論《繫傳》之辭，下卷載鍇詩五首及其兄弟軼事，亦頗費蒐羅。然所收李燾《序》一篇，採自《文獻通考》，本燾之《説文五音韻譜序》，因《通考》刻本誤脱標題一行，遂聯屬於《説文繫傳》下，乃不辨而收之，殊失考訂。至於二徐瑣記，於《繫傳》更爲無關。以是爲例，將郭璞《爾雅》《方言》註末亦附載《游仙詩》乎。今存其上卷，以資考核。其下卷則竟從删汰，庶不以貪博嗜奇破著書之體例焉。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一　汪氏憲《説文繫傳考異》　《四庫全書目》四卷。存。

清・王筠《清詒堂文集・書朱文藻説文繫傳考異後》　右《考異》二十八卷，《附録》二卷，杭州朱文藻著，自序于後。朱竹君先生藏本，李方夫比部借鈔，而屬筠書其篆文，即隨手校正。譌者墨改之，原書訛者朱改之，然未細讀，尚不能盡正也。與汪氏槧本，互有短長，而汪之誤較少，可相爲考鏡焉。余初讀汪氏本，見其篆文敧側伸縮之迹，一符汲古，朊其憚于橅寫，即刊毛本之篆付之剞劂。偶有數字異體，則刻後校改，故其文彌劣，而校者又頗疏也。今見此書，大有異同。詳其義類，自有全書之通例，别具於後，兹不復陳。惟歁字與汲古初印本合，平津館、藤花榭兩本皆然，惟説解中之从垦，訛作从喜耳。汲古改篆爲歁，不知《喜部》已有歁字，汪本用之，而《考異》固猶作歁，即其它向背曲直，皆有意義可尋，惜汪氏不知而艸率從事，又惜《考異》所存祇一千六百餘字，不得畢見其異同之迹，爲可恨也。朱氏不知汲古有初印本，所據乃五次刊改本。《艸部》茜下陸字補而未刻，《木部》總數計閑字在内，朱氏與之符合，是以知之。

然其中頗有汲古不異而以爲異者，或偶誤，否則兼據它本。又不自言据大徐本，而目爲今《説文》，始于張次立。將以《繫傳》爲古《説文》邪。嗟乎，汲古之刓大徐本也，改以小徐，汪氏之鋟小徐本也，又摹以大徐，務使兩本合同而化，盡泯没其本來，雖細心人讀之，亦何從穿穴其閒隙，而考證其是非乎。夫字形少變，即其誼以晦。文登畢恬谿明府，初名以田，今名亨。謂矢之篆文傳譌。余曰：不譌也，弟伸其一而縮其首尾，謂作  也。即鏃羣羽筈畢具矣。恬谿以爲然，安得朱文游臧本讀之，以窺小徐之意恉乎。今以《考異》及汪刻之與大徐本不同者，發凡于左，俟覽者正焉。

清・莫友芝《郘亭知見傳本書目》卷三傅增湘訂補　《説文繫傳攷異》四卷。國朝汪憲撰。道光丁酉瞿世瑛氏清吟閣刊本。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　《説文繫傳考異》四卷，清汪憲撰。瞿氏清吟閣刊本。續録：清光緒八年徐氏八杉齋刊本，有《附録》一卷。

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一三《小學類二》　《説文繫傳考異》二十八卷。舊抄藁本。丁月河舊藏。國朝朱文藻撰。

清・段玉裁《汲古閣説文訂》

清・段玉裁《汲古閣説文訂・序》　《説文解字》一書，自南宋而後有二本：一爲徐氏鉉奉勅校定許氏始一終亥原本也；一爲李氏燾所撰《五音韵譜》，許氏五百四十部之目以《廣韵》《集韵》始東終甲之目次之，每部中之字又以始東終甲爲之先後，雖大改許氏之舊，而檢閱頗易，部分未泯，勝於徐氏《篆韵譜》遠矣。自李氏而前有二本，一即鉉校定三十卷，一爲南唐徐氏鍇《説文解字繫傳》四十卷。自鉉書出而鍇書微，自李氏《五音韵譜》出而鉉書又微。前明一代多有刊刻《五音韵譜》者，而刊刻鉉書者絶無。好古如顧亭林乃云：《説文》原本次第不可見，今以四聲列者，徐鉉等所定也。嘻，其亦異矣。當明之末年，常熟毛晉子晉及其子毛扆斧季得宋始一終亥小字本，以大字開雕，是亭林時非無鉉本也。毛氏所刊版，入本朝歸祁門馬氏在揚州者，近年又歸蘇之書賈錢姓。值國家右文，崇尚小學，此書盛行。《繫傳》四十卷僅有傳鈔本，至難得，近杭州汪部曹啟淑雕版亦盛行。今學者得鍇本謂必勝於鉉本，得鉉本謂必勝於《五音韵譜》。愚竊謂讀書貴於平心綜覈，得其是非，不當厭故喜新，務以數見者爲非，罕見者爲善也。玉裁自僑居蘇州，得見青浦王侍郎昶所藏宋刊本，既而元和周明經錫瓚盡出其珍藏，一曰宋刊本，一曰明葉石君萬所鈔宋本。已上三本皆小字，每葉廿行，小字夾行則四十行，每小字一行約二十四五六字不等。一曰明趙靈均均所鈔宋大字本，即汲古閣所仿刻之本也。一曰宋刊大字《五音韵譜》。三小字宋本不出一槧，故大略相同而微有異。趙氏所鈔異處較多，稍遜於小字本。若宋刊《五音韵譜》則略同趙鈔本，而尚遠勝於明刊者。明經又出汲古閣初印本，一斧季親署云順治癸巳汲古閣校改第五次本，卷中旁書朱字，復以藍筆圈之。凡其所圈，一一剜改。考毛氏所得小字本與今所見三小字本略同，又參用趙氏大字本，四次以前微有校改，至五次則校改特多，往往取諸小徐《繫傳》，亦閒用他書。【略】是役也，非明經之博學好古多藏不吝不能肇端，而助予繙閱者則吴縣袁上舍廷檮也。書成，名之曰《汲古閣説文訂》，訂者，平議也。嘉慶二年七月十五日，金壇段玉裁書於姑蘇朝山墩之枝園。

清・桂馥《説文解字義證》卷五〇下《説文解字附説》　自《五音韻譜》行世，始一終亥本殆將湮滅。今世僅有毛晉刻本，其子扆《跋》云：先君購得《説文》真本，係北宋板，嫌其字小，以大字開彫云云。而不言大字誰寫。余校其篆，雖小有筆法，實不通六書，故文多謬誤。汪比部啓淑翦其篆文以刻小徐《繫傳》。案，大小徐兩本，文多不同，未能合而一之也。

每見汲古閣寫本書，有毛扆改字，多未允當。祇如重刻宋本《説文》，雖有異同，自應仍舊，留待學人考訂，何以刻後數數改易，滅没其真邪。幸初印本猶存，今據以正定改本，使還徐氏之舊。

清・王筠《清詒堂文集・校段氏汲古閣説文訂後記》　雪堂六弟抄此，俾筠諟正。以筠淺識，不能概知其是非，僅就鄙見所及，點識其旁，不知者空之，以待再酌。茂堂細則極細，粗則極粗，能見人之所不能見，

亦誤人之所不肯誤。分別觀之，取益多矣。箓友王筠記。

清・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内編》卷一 《説文訂》二卷，段玉裁撰。

清・袁廷檮《汲古閣説文訂跋》 廷檮於《説文解字》校之數四，㝡後得刑部侍郎王先生小字宋本，細意挍録於簡耑。又借觀毛子斧季第五次挍改本於周丈漪塘所，乃知初版略同宋本，剜版乃全用小徐改大徐，而所取者未必是，所改者未必非也。若膺先生云：今海内承學之士，户讀毛氏此書，而不知其惡，試略箋記之，以分贈同人，則人得一宋本矣，豈不善歟。因與漪塘丈及廷檮徧檢宋小字本、葉鈔趙鈔兩宋本、《五音韵譜》宋明二刻及《集韵》《類篇》及小徐《繫傳》舊鈔善本，盡得其剜改所據，編爲一卷而梓之。然此文豹之一斑而已，其詳則有經韵樓注釋全書在。嘉慶丁巳相月，吴縣袁廷檮跋。

清・顧廣圻《思適齋書跋》卷一《説文解字十五卷毛斧季校本**》** 段先生跋此後一月，即成《汲古閣説文訂》刊行。今以此本覆勘，《訂》所稱初印本及剜改，如《誩部》譱下一條、《叒部》湯谷一條、《水部》淲下一條、《丿部》房密切一條、《甲部》古文一條皆不合。又如《萑部》舊字下、《羊部》羖字下、《肉部》肊字下，初印本不誤，《訂》未明言之。又可訂而未載入，亦往往而有。然則，後之讀此本者無竟，以爲得魚之筌可也。嘉慶庚申借閲於漪塘，識是以歸之。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 《汲古閣説文訂》一卷。段玉裁。袁廷檮刻本。武昌局刻附《段注説文》後。嚴可均《段氏説文訂訂》一卷，未刊。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汲古閣説文訂》一卷。段玉裁撰。一湖北官書局刻本，一姚覲元咫進齋叢書本。

又《郘園讀書志》卷二《經部》 《説文解字》三十卷影寫宋本校孫氏平津館本 金壇段懋堂大令撰《汲古閣説文訂》所據之宋刻本有二，一爲青浦王蘭泉侍郎昶所藏本，一爲吴縣周漪塘明經錫瓚所藏本。所據之影鈔宋本亦有二，一爲吾家中港派族祖石君公諱樹蓮原名萬，又名樹廉。所藏本，一爲明趙凡夫頤光所藏本。石君公本與王、周兩宋本同爲小字本，每葉二十行，小字雙行，每行二十四五六字不等。王本孫淵如觀察星衍影寫一部，載所撰《平津館鑒藏書籍記續編》，又仿寫刻入《平津館叢書》。王本後歸湖州陸存齋觀察心源皕宋樓，今爲其子并所藏書售之日本岩崎氏靜嘉堂。其書雖與周氏宋本行字相同，實是兩刻，且書中誤字亦較周本不同。段《訂》引兩宋本同者，則概之曰兩宋本同，異者則分別之曰王氏宋本作某，周氏宋本作某，是可知兩本不出一時刻矣。至趙鈔爲影寫宋大字本，多與汲古閣所據刻之本同，而與王、周兩宋本及石君公影鈔宋本則異。段《訂》謂即汲古閣所仿刻之本，是大字、小字在宋刻中固各據一本矣。汲古閣本爲宋以後是書刻本之始，自明季至國朝嘉慶間百有餘年，學者沿用而不知其多所竄改，不可爲據。孫刻是書，初屬嚴鐵橋孝廉可均校勘，多所改易。今世傳《説文校議》一書，即其校刻時之作也。後顧澗蘋茂才廣圻力爭不可，孫卒從顧不改。今世傳《説文辨疑》一書，雖寥寥數條，即當時駮嚴氏《校議》之殘稿也。孫刻源出王本，而以孫刻相校，時有與段《訂》所引周氏宋本同者。影寫宋本，後歸縣人袁漱六太守芳瑛卧雪廬。光緒戊子，袁書散出，影寫宋本落縣人陳梅羹茂才名鼎。手中，索值頗貴。余借閲旬日，手校一過，知孫刻即據此本重雕。【略】影寫宋本聞歸德化李巡撫明墀，其子盛鐸官編修，惜無從再借一校。岩崎所藏，余屢勸日人，慫恿其以新法影本印行，迄未之應。此種孤本流入海東，再若令其失傳，則諸家刻本之傳訛更無有與之糾正者。其瀆亂許書，貽誤來學，豈非文字之大厄哉。

岩崎靜嘉堂所藏青浦王氏藏本，近已借印入《續古佚叢書》，取校孫刻，與舊校影寫宋本一一相符，從此家有一宋本《説文》，豈非治小學者一大快事。錢遵王述古堂所藏鈔本《繫傳》，近亦同時印出，祁刻、孫刻兩祖本，人人得而校之。余所校本已成過眼雲煙矣。

又一部光緒壬午山東丁氏刻本 光緒壬午，山東丁氏重刻孫氏平津館本《説文解字》，詭稱得汲古閣舊藏宋本。吴縣潘文勤祖蔭作《序》，極稱譽之。余取孫本一再互勘，乃知其即據此本重雕，非真宋本也。【略】凡如此類，以兩本互勘，益見丁翻孫刻無可遁飾，而乃詭託宋本以欺人。潘文勤亦竟不察，信以爲實，何也。丁刻印本世頗罕見，因恐讀者誤爲真出宋本，故以孫本相校，一一指明作僞之處。世不乏明眼人，當不至

爲所迷惑也。

清・王念孫《王氏讀説文記》等

清・桂馥《王氏讀説文記跋》 此是王懷祖所校《説文》，只鈔得此數葉，惜未録其全本。曲阜桂馥記。

清・蔣斧《説文解字校勘記殘藁跋》 王石臞先生説經精審。其治《説文》，尤邃於形聲、假借二書，以觀其會通，與金壇段氏之學，若重規叠矩之冥合也。此《校勘記》爲先生未刊之藁，桂未谷得其殘帙，録入《説文》，許印林又寫爲清本。雖寥寥百有餘則，而精要不少，如校元、墫、毒、莃、藸、蓏、菑、趀諸條，皆與段合，莫字條與段微異，而段遜其徵實。芘字條至精確，乃段《注》引其説而駁去之，實爲段君千慮之失。蓋先生與段同時箸書，各不相謀。段氏稱引先生之説，殆平日討論所及，未必見先生原書，故菁華未盡採擷也。及段書成，先生爲之序，此書則未嘗問世。意先生以段書與己意十合八九，故遂削稿歟。幸桂、許二君掇拾叢殘，一再迻録，俾吉光片羽，流傳至今。雖其説多已採入桂氏《義證》，然原書僅此傳鈔孤本。會沈君太侔有叢書之刊，羅君叔言出此，慫恿授梓，且囑斧爲校其譌奪，因識其大略如此。宣統紀元三月十七日立夏，吴縣蔣斧記。

清・許瀚《説文解字校勘記殘藁跋》 右桂未谷先生所録、王懷祖先生校《説文》一百十九條，雖非全璧，要爲至寶，寫清本存之。準此例推，全書當有千有餘條。曩請業師門，竟未聞有此。它日晤子蘭詢之，或得續成完帙，未可知也。道光二十八年九月，許瀚識。

清・沈宗畸《晨風閣叢書・目録》 《説文解字校勘記殘稿》一卷。日照許氏舊鈔本。

清・譚獻《復堂日記》卷八 王懷祖氏《讀説文記》，正定鉉本漏落聲字之譌，語皆精碻。

清・徐樹蘭《古越藏書樓書目》卷八《小學》 《某先生挍桂注説文條辨》一卷。許瀚。滂喜齋《許印林遺箸》本。

吴甌《稷香館叢書・目録》 《説文段注簽記》。無卷數，清稿。王念孫撰。

清・董詔《説文測議》

清・董詔《説文測議・敘例》 藁經三易，例起四端：一曰訂經。傳信傳疑，本難畫一；望遠聽遠，誰與折衷。一原十流，既各是其師説；五經六緯，且紛增於舊章。兹於一語之歧，則上列本字，下綴今文，以昭其同異；一注之舛，亦先述原釋，後參古注，以證其合離。他如《禮》鼏《易》鉉，姑仍其一説。以至《詩》妏《書》褱，不没其雙文。末綴拾遺，比諸附録。匪敢自我作古，亦曰先民是程。二曰存古。書名諭事，義達心聲。制字觀远，道存目擊。日趨苟簡，漸至銷沉。貣、貸事殊，竟混於一；奔、𠦪異象，盡失其真。兹於古有今無，必因俗以窮其變；古縟今媎，亦緣隸以箸其通。庶幾廣額大衷之時，猶見卷髮垂帶；擊筑叩缶之會，復聞土鼓蕢桴。三曰通變。《蒼頡》合於漢初，僅盈三千之數；《訓纂》述於揚子，不逃半萬之文。考之聲而既諧，自可轉以相注。今之所述，或許同而隸異，或許分而古通，或許有數形而傳僅匯於一字，或許爲複體而隸且别有主名。皆縷析條分，以質羣目，稽經證史，匪敢師心，亦奉淵源於高曾，罔攸偭錯夫規榘。四曰惜逸。古人不作，吾誰與歸。一字能增，金猶懸購。閒因漁獵子史，尋繹經疏，見音釋多引《説文》，而闕殘反在本部。或卷逸其字，無復龍騰鼎躍之觀；或注乖其辭，不勝帝虎、白羊之誤。始如拾昆山之玉，珍擬連城；繼且貫合浦之珠，數嬴照乘。并附注有部無之字，用寄縣目待訪之思。捃拾無多，罅扁敢翹於能補；見聞有幾，彫殘倍惜於難徵矣。握槧連年，訂成一册。用臧行笈，求證通儒。他日覆瓿，一聽諸公論。此時鑽紙，聊盡夫寸心云爾。嘉慶元年秋八月候中賁初樸園董詔述。

清・王玉樹《説文測議跋》 玉樹自乾隆甲辰即從游樸園先生之門。先生道德醰粹，問學淹雅，稱名孝廉。不樂仕進，爲人士所模楷，名流所推挽。居城之西郭，藏書萬卷，古書畫圖籍塞滿几榻間。玉樹每至，則登堂請益。上自經籍，旁及秦漢百家，無不隨所叩指授，罔遺理蘊。而獨於許氏之學，初未一聞先生緒論也。迨乙卯歲，玉樹筮仕粤

東，遠違杖履，猶時書問。嗣於嘉慶癸亥秋，玉樹著《説文拈字》成，因郵呈正。乃荷先生手教云：《拈字》之作，析辨精嚴，證據宏博，芟孫、李之蕪，鈎鉉、鍇之玄，已大增漢沔之色，不獨爲吾軍之張也云云。謬承獎藉，温語頓加，且慚且懼。繼復奉先生手書云：余自丙辰憂患之餘，亦編爲《説文測議》一書。聞趙凡夫有《説文長箋》，顧、朱談之不啻冷齒，恒以未見，恐墮其雲霧中，故未敢問世。惟繕成二册，寄鄧簣山太守暨王蘭泉司寇，徐當録副本相寄也。玉樹聞之喜甚，竊謂拙集得以一一印正，因屢書敦請，未蒙寄示。至庚午秋，始得捧讀《測議敘例》一篇，其全集仍未得見也。方擬再爲敦請，而先生已歸道山矣。悲哉，惟念先生遺書不可不傳，而吾邑刻工甚尠，開鐫不易，因亟從世兄處取得校正付梓，以仰成先生之夙志，亦以慰世兄之孝思。至先生據經辨證，戢舂精純，海内有目所共見，無俟門下士附山益海也。道光二年壬午八月朔日，受業王玉樹謹跋於嶺南之聽鼓官齋。

清・佚名《許學四書・總目》《説文測議》七卷董詔。

清・錢坫《説文解字斠詮》

清・錢坫《説文解字斠詮・凡例》　一、斠毛斧扆刊本之誤。如《木部》閑字、《手部》揅字、《攴部》敷字、《黍部》䅘字，皆宋本所無，斧扆不知何據而妄增。又《閜部》：福，祐也。祐改爲祜。《欠部》歖與《玉篇》合，而改爲歖。《宀部》宕，汝南項有宕鄉，而改爲有項宕鄉。《邑部》郝，右扶風盩厔鄉，而改爲鄠鄉盩厔縣。皆與宋本舛誤，致使詞義不順，如此者不一而足。

一、斠宋本徐鉉官本之誤。如《艸部》藍字兩見，據《周禮》則一爲染青之藍，一爲瓜菹之灆。《辵部》：（迣）〔迷〕，行皃；（迣）〔迹〕，前（頓）〔頡〕也。據《廣韻》《類篇》則行皃應作（迣）〔迹〕，乃急行之字；前（頓）〔頡〕應作（迣）〔迹〕，乃拾級之字。又《巾部》：幅，領耑也。鉉因寫者誤幅爲帣，即以帣字爲領耑，而别附幅于部末。攷《玉篇》《廣韻》俱無帣字，可知。《言部》：謚，行之迹也。鉉因寫者誤謚爲諡，乃以諡爲行之迹，而别以謚爲笑皃。攷戴侗《六書故》曰：唐本無諡字，只有謚。《釋名》：謚，加也。益有加義，故謚从之。又《廣韻》曰：諡，《説文》作謚。亦其明證。

一、斠徐鍇《繫傳》本之誤。如《言部》：𠫓，從也。从言囟。唐本如是，《玉篇》同。而鍇以意改作徒歌（切），以從也爲誤。《女部》媢，楳目相視也，即《雜記》視容楳楳之楳，鍇不解其義，妄去楳目二字，其兄鉉每依用之。凡鍇所加所删之字，鉉皆據以改定官本，斯爲大誤。

一、斠唐以前本之誤。如《巾部》（幔）〔幭〕从古文婚字爲聲，即《莊子》郢人字，寫者誤从夒，顔師古注《漢書》因从夒，竟以爲乃高切。《欠部》改字从戊己之己，《玉篇》以爲呼來切，即《楚詞》之咍字，陸德明作《釋文》竟以爲音哂。譌舛相承，而正字正音反晦。始因誤寫，後遂因循不改，千載相仍，皆爲所誤，此不得不辨者也。

一、詮許君之字只應作此解，不應以傍解仍用而使正義反晦。

一、詮許君之讀如此而後人誤讀，遂使誤讀通行而本音反晦。

一、詮經傳只一字而許君有數字。

一、詮經傳則數字而許君只一字。

清・莫友芝《郘亭知見傳本書目》卷三傅增湘訂補　《説文斠詮》十四卷。國朝錢坫撰。錢氏刊本。

清・譚獻《復堂日記》卷一　襍閲小學諸家書。錢學正《説文斠詮》有功經訓，誠有勝段《注》處。

光緒重修《嘉定縣志》卷二四《藝文志一》　《説文解字斠詮》十四卷。錢坫著，下同。○删汰二徐之説，獨存許氏原本，間附己見。校正刊誤，尤見精當。

清・朱士端《説文校定本》

清・朱士端《説文校定本・原敘》　士端以道光己丑年計偕入都，考充右翼宗學教習，箸《説文形聲疏證》。時方遊王石臞先生之門，得其緒論。己亥年選授安徽廣德州訓導，旋告歸，迺棲息林泉，縱横書史，近又箸《説文校定本》。【略】年來僑居荒村，人事屏絶，爰亼藁本，手自抄寫，依許書次弟上下十四篇、《敘》一篇，計成定本二十有八。至《形聲

疏證》一書，坿各條之下。咸豐四年十月廿一日，寶應朱士端敘。拙箸卷數繁多，力難鏤版，爰撮要領，聊具大略。次弟仍依許書部分，祇標圈記，計所存尚不足十分之一耳，容俟續刻。其已栞入《彊識編》者，不備録。同治二年二月二日士端識。

又《説文校定本·贈言》 叔俛自江甯致函云：到省即將尊箸呈爵相，言頗知名，局書刻成，自可奉贈。現局内唐、戴二君皆好許氏學，知媚伯所校《説文》精碻不易，各願出資用好紙精拓寄贈。後叔俛復函云：戴君子高名望，德清人，爲武進莊氏、劉氏學，逮事宋于廷、陳碩甫兩先生之門。唐君端甫名仁壽，海鹽人，精小學。二君得尊箸，悦服之至。又佩卿言前與郡城書局中同事薛介伯壽談及大箸，彼甚拜服。介伯即子韻先生，作《説文問答疑證》者之從子，家學淵原。如書印成，祈即緘寄。單地山尚書致函云：大箸近有續刊，奉上工資，聊備刊刷。噫，落落天涯，愴懷知己，顧安得聚首一堂，相與講論而切磨也。同治九年二月，士端並識。

又《説文校定本·後敘》 甲子冬，鎦君叔俛自金陵歸，得莫氏收臧唐人所書《説文·木部》殘本，湘鄉相國曾滌生先生栞于安慶。凡文與二徐本異者，莫氏坿箋異于後，詳加桉語，是善讀古書者。竊意唐人引《説文》見于《正義》者，不無譌誤，然可資攷證實多。細審此寫本，櫱下不、栓、蘗三形，惟小徐本與此寫本合。大徐以蘗在不、栓歬，足證小徐未改舊本。又慧苑《華嚴音義十·迴向品之一》入苦籠檻下引《説文》曰：櫳，牢也。此寫本櫳下但曰檻也，無牢也文，及考《玉篇》櫳下正作檻也，牢也。《玉篇》多本《説文》，當是六朝古本如是。又此寫本柮下云：斷也，一曰絡。二徐本無一曰絡文。及考《玉篇》柮下斷也，一曰給也。給雖爲絡字形近之譌，所據是《説文》古本可知。近世六朝本、臮唐本皆不可得，學者苟詳校《玉篇》等書，猶或上溯六朝古本，但當分别確求，以備參攷，未可執以擅改耳。同治四年歲次乙丑三月，端又識。

又《彊識編·敘》 道光己丑，計偕入都，假館王伯申尚書宅，得親炙其尊大人石臞先生。時與子蘭昆仲相切磨，並交江甯陳君雪峯、吴君伯英，暨同年友上元温明赤、黟俞理初，又表弟江都汪孟慈，講求許、鄭之學，有裨益焉。癸巳正月，湯相國夫子辱問拙箸，因繕録《彊識編》就正，蒙贈數言，親題簡耑。拳拳愛才之心，至深且切。噫，知己有幾人哉。宗室錫生齡爲余教習宗學受業弟子，咸豐壬子典試浙江，督學皖省，遇于江上，以挍栞此編爲己任，惜年未四十晻忽徂逝，此舉遂寢。回憶己亥歲，自廣德司訓告歸，重理舊業，邑中諸同人亦勸栞，未果。今夏四月，張容園徵君避地居敝邑，過訪訂交，見余《説文挍定本》《宜禄堂收藏金石記》等書，藁本繁多，鏤版無力，先就《彊識編》付梓，從友朋命也。張君名寶德，字容園，上元諸生，舉辛亥制科孝廉方正。家藏經籍金石甚富，尤精小學，工篆隸，箸有《鐵硯齋雙鉤石刻文字》，已栞行世。咸豐十一年歲次辛酉七月，士端謹識。

又《彊識編》卷三《識語》 右弟三篇嫥研小學，謹依《玉篇》《汗簡》暨歐、趙諸録、薛尚功、王復齋《款識》，竝近世大儒王石臞先生《讀書雜志》、阮相國太夫子《鐘鼎款識》諸書，尋許氏之源流，正後儒之删改，非好異矜奇，亦非鄉壁虚造。此余《説文挍定本》所㠯箸也。葢經傳㠯古文而篆，㠯篆而隸。或以形近傳譌，或以聲近致誤，即文字假借，亦㠯聲音，可不合古文篆隸互爲推求邪。略存一二以見大凡，尚期博雅君子匡所不逮云。士端謹識。

清·單懋謙《答朱銓甫世叔書》清·朱士端《彊識編》 銓甫世叔大人閤下：暌違榘訓，倏逾廿年。景仰光儀，時殷跂慕。夏間胡明經交來手示，備荷垂注殷拳，感且無既。恭惟頤性養壽，味道研經，衍漢儒古義之傳，擅洛社耆英之望，固海内士林所宗仰也。翹詹山斗，欽佩實深。承示近刻《彊識編》，於聲音訓詁中獨抒心得，其淹貫精確，洵與伯申尚書所著《經義述聞》相匹敵，輔翼傳注，嘉惠後學，名山不朽之業，其在斯乎。聞尚有《説文校定本》《金石記》等書，倘能並付梓人，公諸同好，則沾丐更靡涯矣。姪供職春明，毫無建樹，素飧倖位，只益疚心，加以蒲柳侵霜，漸增衰態，駑駘暮齒，何敢棧豆縈懷，惟冀故里晏然，得遂歸栖之願，斯爲幸耳。肅泐復謝，恭請壽安，伏惟垂照。世愚姪單懋謙頓首謹啟。

清·陳宗彝《與朱銓甫書》清·朱士端《彊識編》 尊箸《説文校定本》，有功許氏之書。它日刊版，務乞賜讀，俾得坿名校字之列，則幸甚。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説文校定本》二卷朱士端撰。光緒五年姚覲

元咫進齋叢書刻本。

清・姚文田《説文解字考異》

清・姚文田《與宋定之書》黎經誥《許學考》卷三　向年心好許書，博采北宋以前各書之引《説文》者以正二徐之誤，又引宋後各書之引《説文》者以證今刻徐本之誤，至數千條，已粗有成書。

清・姚覲元《説文解字考異跋》《説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先公此書作於嘉慶二年。彼時大徐之平津館景宋小字本、藤花榭中字本皆尚未出。小徐之顧千里景宋鈔本，先公督學江南時亦嘗求之勿獲。故編中大徐只偁汲古閣，小徐只偁汪、馬，非僅從俗，亦以各本之出皆在此編後耳。孫覲元謹識。

清・譚獻《復堂日記》卷一　閱姚氏《説文攷異》，臚陳諸本，似鈕氏《校録》爲有別擇也。

清・張之洞《説文解字考異敘》《説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國朝經師皆孳精小學，然必於正譌辨異存古歸真先從事焉。歸安姚文僖公，小學名家，嘗與嚴鐵橋同撰《説文校議》，日月不刊。其書與段懋堂注同時作，段書得大名，詆諆者亦衆。《校議》不惟深博，最審慎可据，海内治小學者，到今無間然也。公之孫彦士兵備能傳家學，精究六書，盡取公所箸《校議》及《説文聲系》《古音諧》《學古録》并其餘雜撰之屬，爲緟栞之。文僖别有《説文解字考異》稾本三十卷，藏弆於家，將爲檢校寫定版行，使之洞爲之敘。此書大指臚列諸本，首大徐，次小徐，又次羣書引説文者，不問同異，具載全文，間綴案語，皆與《校議》合。疑此編即未撰《校議》之先所纂長編中之《羣書引説文類》也。其先排比異同，以備財擇，既擷英華，以爲《校議》，此編遂姑置之，故未嘗寫定，亦無敘例。然百年以來諸小學家校勘探索大略所据，不外所列諸書，而取舍殊科，終難斠若畫一。今備舉其文，以待學者自擇，且俾家罕藏籍者据此一編，坐收衆本，又省紬繙簒録之勞。若刊而布之，其爲士林宏益亦已多矣。【略】之洞承乏役車，數數以經學小學激厲人士，然獨倡無和，其道不昌。兵備盡栞家書，播於西州，不惟能章先德，蜀士與有賴焉。所未達者，《玉篇》《汗簡》《古文四聲韻》同。《集韻》《類篇》爲小學嫥書，今就所見半卷勘之，其爲此四書所偁引者頗多殊異，而略不一及，叡籀文璿下引《廣韻》兼及《玉篇》，止此一處。未詳厥恉。當是因此四書采取《説文》較多，尋檢亦易，或别録一本，不與此編相羼廁耶。特《玉篇》諸書，遠方下士無由盡見，儻兵備依此編義迻，采掇補完，於學者尤便，度亦不拂乎文僖之指趣也。光緒二年五月南皮張之洞記。

又《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説文解字考異》二十九卷。姚文田。姚氏咫進齋家刻本，未畢工。鈕樹玉《説文考異》三十卷，未見傳本。

葉銘《説文書目》《説文考異》十四卷。歸安姚文田。自刻本。

清・鈕樹玉《説文解字校録》《段氏説文注訂》

清・鈕樹玉《説文解字校録・凡例》　一、《説文》所引經文多與今本不同，或一句兩三引，往往出後人附益，或最括成文，或以《詩》爲《爾雅》，以傳説爲經，故悉録異同，以備參攷。

一、《叙》偁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今多出者，疑皆後人所增，故以《玉篇》《廣韻》所無及重出之字詳於注中，更摘録於後。

一、篆體或經後人增損，其與《玉篇》筆畫稍異者，今録成一篇。《説文》有而《玉篇》無者，亦録成一篇。竝附卷末。

一、新附及羼入諸部一十九文，本非原有，今悉除去。又注中之字，雖不必盡爲《説文》所有，然往往經後人從俗改易，故悉辨出，亦附於後。

一、《隋書・經籍志》有《説文音隱》四卷，久亡。徐氏以孫愐《唐韻》爲定，有一字而有兩三音者，多不載。今以《玉篇》補所未備，兼録《玉篇》異義以資參攷。

一、《繫傳》采毛氏舊鈔，兼錢楚殷鈔本，雖鈔手不精校，近刻反取《解字》本改者，遠勝《玉篇》《廣韻》采張氏刊本。《集韻》采影宋鈔，《類篇》止見曹氏刊本，《韻會》采元本，其引《説文》多與《繫傳》合，故備録以正《繫傳》之譌。

一、《經典釋文》采葉林宗影宋鈔。《文選》李善注采元張伯顔刊本。《一切經音義》采時刊本兼舊鈔。三書所引特多，而《釋文》最疏，往往以他書爲《説文》，蓋出記憶之誤，非《説文》漏略也。

又《段氏説文注訂・序》 段大令懋堂先生注《説文》刊成，余得而讀之。徵引極廣，鉤索亦深，故時下推尊以爲絶學。然與許書不合者，其端有六：許書解字大都本諸經籍之最先者，今則自立條例，以爲必用本字，一也。古無韻書，今創十七部以繩九千餘文，二也。六書轉注，本在同部，故云建類一首，今以爲諸字音恉略同，義可互受，三也。凡引證之文，當同本文，今或别易一字以爲引經會意，四也。字者孳乳浸多，今有音義相同及諸書失引者，輒疑爲淺人增，五也。陸氏《釋文》、孔氏《正義》所引《説文》多誤，《韻會》雖本《繫傳》，而自有增改，今則一一篤信，六也。有此六端，遂多更張，迥非許書本來面目，亦不能爲之諱也。余昔著《新附攷》，又著《説文攷異》，曾以就正，今注中多有采録。【略】兹録其尤甚者若干條，竊加平議，釐爲八卷，曰《段氏説文注訂》。間有拈出余説者，以明余之非敢掠美也。道光癸未嘉平望後三日，吴縣鈕樹玉識。

清・阮元《段氏説文注訂序》 金壇段懋堂大令通古今之訓詁，明聲讀之是非，先成十七部《音均表》，又著《説文解字注》十四篇，可謂文字之指歸，肄經之津筏矣。然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況書成之時年已七十，精力就衰，不能改正，而校讎之事又屬之門下士，往往不參撿本書，未免有誤。吴門鈕君匪石，錢竹汀宫詹之高足也，深於六書之學，著《段氏説文注訂》八卷，介予弟仲嘉亨郵寄嶺南節院，索弁言。《序》中所舉六端及書中舉正，皆有依據，當與劉炫規杜並傳於世。惜此書成後大令已歸道山，不及見也。設使見之，必如何邵公所云入我之室，操我之戈矣。道光四年冬至月，阮元作於廣州節院。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 《段氏説文注訂》八卷，清鈕樹玉撰。道光八年刊本。 續録：清嘉慶六年鈕氏非石居刊本。同治五年碧螺山館修補道光本。

清・鈕惟善《説文解字校録跋》《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上 嗚呼，惟善不幸，孩提時先慈見背，行年十一，先君去養。彌留時，攬不肖涕出而言曰：吾不能瞑目者三事耳：逆夷未退，先人所著《攷異》未刊，汝尚幼。言罷，不肖泣志之，勿敢忘。及稍長，求《攷異》而不得，訪於表兄顧瑞清。瑞清曰：《攷異》曾有兩部：一存祁之釬家，欲梓未果。祁大令，山西高平人也。一爲令叔藏，後在伊妻弟金樸庭處，馮中允桂芬見之，録副以去；然在樸庭處者，亦不僅《攷異》一書也。善索之金氏後人，則曰無有。同治甲子冬，善舟泊採蓮橋下，步之樸庭家，訪其後人，已無有能讀書者。時亂後，書卷縱横，棄擲滿地。善亟親自搜羅，則先大父手録《攷異》十五册在焉，完好無殘，若有呵護之者。狂喜捧還，告於先人之靈。善自傷無狀，幼而失學，痛念先人廿年清白吏，不名一錢。先大父著作，不克次弟開雕，臨終有遺恨焉。經亂多散佚，《攷異》僅而後存，其餘俱不可問矣。詩爲金徵君蘭、柳孝廉商賢選刻若干首。文及日記，王孝廉頌蔚録示潘侍郎祖蔭，亦刻若干葉，然不過存什一於千百爾。惟《新附考》《段注訂》早經刊刻，風行海内。善伏處鄉里，課童子餬口，《攷異》一書，剞劂無日。每一念及，萬痛攢心，暇日敬録副本藏於家，當世鉅公，有力能刊刻是書者，俾不終於湮没，斯則善所日夕禱祝以俟之者也。光緒四年九月孫惟善録竟謹識。

清・周毓邠《彙刻書目・二編》《許學叢書》光緒癸未長洲張炳翔輯刊第三集 《段氏説文注訂》八卷，坿《札記》同。〔鈕樹玉〕。

清・徐樹蘭《古越藏書樓書目》卷八《小學》《説文解字挍録》十五卷。鈕樹玉。光緒十一年江蘇書局本。

清・潘祖蔭《説文解字校録跋》 鈕匪石先生，邑之莫釐山人。束脩自好，其學無所不闚，尤精於《説文》。乾嘉以來，漢學大昌，許君書日益顯。金壇段先生，覃思研精，發揮古訓，海内宗之。先生生稍晚，實與之齊名，所著《説文段註訂》《説文新附攷》，刊行已久。近復於其家求得是書藁本，亟函送當道，發局繕刻。適門人陳嵩伯壽昌提調局事，遂以篆文屬之，歲甫周而工竣。是書余求之數十年，遲遲乃得，今竟壽之梨棗，獲觀厥成，洵快事也。率題數語，用誌欣幸。光緒十年歲次甲申仲

冬之月，吳縣潘祖蔭識。

清・張炳翔《段氏説文注訂跋》　鈕匪石先生《説文新坿攷》，余既彙刻矣，茲得《段氏説文注訂》原本，亦付手民。相傳先生初與段茂堂大令竝治《説文》，段書先成，海内風行，學者奉爲圭臬。先生嫉其盛名，乃箸此以排斥之。今觀其書，平心論辨，一持於正，非如劉炫規過、吳縝糾繆之有意吹求也。後先生而作者，同郡徐氏承慶《匡謬》八卷，馮宫允桂芬《考正》十六卷，亦皆糾其違而補其闕，可見千慮一失，段君在所不免。先生於段氏爲功臣，爲諍友，而豈有爭名之見存也哉。校閱之餘，見所引段《注》及《玉篇》《廣韻》《韻會》等書間有與原本不合者，録爲札記若干條坿後。案，段《注》于《説文》頗多改易，近見倭刻《慧琳音義》、希麟《續音義》、唐寫本《玉篇》殘本等書，均兩先生所未見，其引《説文》均爲隨唐古本。段氏所改與之闇合者固有，其足以訂段之誤改者亦不少。他日夙疾苟痊，擬仿《説文古本攷》，别爲一書，以補鈕氏所未及也。丙戌三月朔，同郡後學張炳翔謹跋。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　《説文段注訂》八卷。鈕樹玉。原刻本，武昌局本。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段注訂》八卷吳縣鈕樹玉。武昌局本。《説文校異》三十卷吳縣鈕樹玉。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説文解字校録》三十卷。鈕樹玉撰。光緒乙酉江蘇書局刻本。

保釐東《山東圖書館辛亥年藏書目録・經部・小學第三》　《段氏説文注訂》八卷。鈕樹玉譔。湖北局本。

清・王紹蘭《説文段注訂補》

清・李鴻章《説文段注訂補序》　乾隆以來，爲《説文》之學者，推金壇段氏最爲顓家。其書主獨斷，有李斯盡罷不同秦文别黑白以定一尊之意。書成之後，攻者數起。譬之用兵，部分既廣，則虚實不齊；譬之議法，主持太過，則激而思反，入室之戈，亦自召也。往見吳縣馮中允《段注説文考正》，嘆其持論平實，不苟異同，得古人隱畧，則表明不同，即識别之悕，異於鈕、徐諸家之昌言排擊者。泗州胡雲楣觀察先本蕭山人，得其鄉先達王中丞《説文段注訂補》，刊既成。吳縣潘尚書既序之矣。復來請序，受而盡讀之。有訂有補，體例畧同中允書，而所糾正則視鈕、徐爲更暢矣。其證據精確者，如據《公羊傳》，知例字不始於當陽。據劉向《賦》，知侶字非造於典午。據《韓子・解老篇》，知體分十三屬之定名。據《春秋繁露》，知霸爲水音之正字，泰山之臨樂是山而非縣，不應執《漢志》之衍文；馮翊之洛是雍而非冀，不應創許例之曲説；知《漢書》表、志、侯國各異之例，則邛成非泠陰之縣，可闢舊説或有改屬之謬；知崇賢《選注》援引之踈，則玄服之袗不應作袀，可釋近人校議之惑；汳水義主反入，不應改。至蒙爲雝水之雝爲獲，則持邵氏《爾雅正義》之平泗水本過臨淮，不應改卞下過郡三之三爲二，兼可正錢氏《新斠注地理志》之誤：凡所抉摘，並極詳審。中丞撫閩，以治李藩使獄，去官。是獄主之者，實桐城汪制府。制府鄉人姚臬使則稱制府不禮於閩士，是獄起，遂有聯名建祠之舉。今觀左海莅林之所言，皆歸獄制府，而於中丞有恕詞，知姚言爲不誣。李固嘉定錢詹事入室弟子，按是獄者，高郵王文簡。陰成是獄者，金匱孫文靖。三公同州部，又皆小學家也，而中丞竟坐是累不復出矣。書中多引同時人所著書，而屢稱王伯申説，其宅心和厚，異於大儒戴聖毁何武者。曩在江南，監刻《段氏説文注》成，將並刊《考正》，而中允力辭，故海内通人如潘尚書及南皮張制府皆未見也。中丞此書，晦將百年，得雲楣之力以傳。雲楣吏治、經術卓然有聲，鄉黨後進有賢達人，是可貴也。光緒十四年十有二月，合肥李鴻章序。

清・潘祖蔭《説文段注訂補序》　蕭山王南陔中丞爲先祖乾隆壬子癸丑鄉會同年，撫閩後被議歸里，殫心簒述，蒐稽宏博，攷訂精讜。所著《經説》，予尋之胡雲楣觀察，已刻入功順堂叢書中。比雲楣又刻其《説文段注訂補》，屬爲之序。予案中丞所簒二十餘種，今其存者厘此。王端履《重論文齋筆録・與阮相國啟》言，祝融作祟，想亦災及箸書耶。段懋堂大令《説文注》作于小學陵夷之後，阮文達稱爲文字之指歸，肆經之津筏，信非私美。文達又謂其知者千慮必有一失，書成之時，年已七十，

校讐多屬之門下士，往往不檢本書，未免有誤。其言旨哉。攻段氏者，有鈕樹玉《説文段注訂》、徐承慶《段注匡謬》、馮桂芬《段注攷正》，馮書世罕傳本，鈕、徐二書則皆精覈，足爲段氏箴友。鈕氏所舉與鄦書不合六端，持論亦正。今閱中丞此書，【略】尤爲讀許書者開大法門，與王筠《説文釋例》相發明。中丞吕名進士出宰閩中，蒙仁宗睿皇帝特達之知，洊任疆寄，所設施溥，博觀於經義，實事求是，可以想見其吏治。雲楣比觀察津門，有政聲，于其鄉先生書竺好之如此，將來敭歷封圻。吾知能不愧古人矣。光緒十四年歲在戊子秋八月，賜進士及第誥授光禄大夫太子少保頭品頂戴工部尚書兼管順天府府尹事務南書房行走吴縣潘祖蔭撰。

清・徐樹蘭《古越藏書樓書目》卷八《小學》　《説文段注訂補》十四卷。王紹蘭。光緒十四年胡燏棻校刻本。

清・胡燏棻《説文段注訂補後序》　右《説文段注訂補》十四卷，燏棻鄉先生故福建巡撫王公紹蘭箸。公字南陔，乾隆中進士。官知縣，積功，嘉慶中擢至巡撫。罷職歸里，乃覃思儒業，尤篤許叔重、鄭康成之書。署其門曰許鄭學廬，論箸廣博，多詁經之言。其宗人王太史端履嘗爲書稱公學業甚備，列其遺書至二十餘種。自公卒未久，中更寇亂，書頗散亡。光緒八年吴縣丞趙君得公所爲《説文集注》凡百一十有九册。時燏棻訪平景蓀師於山陰里第，師問公遺書，燏棻以所聞對。師力言公一生精力萃於是書，應取歸謀梓，爲鄉先達表章。燏棻從趙君求得焉，復博求諸藏書家，得多五册，然脱佚尚多。其後復求諸公之孫子植明經，不得，乃得此書及《經説》如干種，挾以至吴會。今尚書吴縣潘公方徵遺書，燏棻以《經説》歸尚書，雕諸《功順堂叢書》中。而編修山陰陶君子箴亦爲燏棻言浙江巡撫廬江劉公好小學，問公《集注》，將雕諸浙江官局，乃舉故所得通百二十有四册者歸陶君，使校定。無何，而陶君卒於京師，劉公遷督四川，事遂止。念公之爲學勤，而成書富，今終始百年，散亡幾盡。燏棻求之甚難，然尚不能得其十之二三。其已刊而足以垂後世者，《許鄭學廬存稿》及《經説》已耳。《説文集注》復在陶君家索回，篇帙侈繁。自陶君卒後脱佚，靡所正，獨此書文少易業。燏棻雖搜聞陋識，不足以通知微文奥義，賴有通人績谿程君秉銛蒲孫實惟裨予，遂乃校讎寫定，付諸雕刻，將以存先正之微業，嗣鄉閭之耆德，襲尚書之篤雅，慰孝孫之永思，豈惟小子坿以思顯，抑亦平先生之志也。顧是書王太史謂止六卷，而燏棻所得實十四卷，乃先生手定遺墨，爛然不容有誤。今卷目次第一依元本，不敢有所更易云。光緒十四年八月，同里後學胡燏棻記。

清・柳詒徵《焦山書藏書目・經部・小學類》　《説文段注訂補》十四卷。清・蕭山王紹蘭。劉氏刊本，微一一。四册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段注訂補》十五卷。蕭山王紹蘭。

清・王玉樹《説文拈字》及《補遺》

清・邱庭漋《説文拈字序》　王生以所著《説文拈字》來謁，並乞一言以弁其首。予閱之，凡七卷，曰《攷經》，曰《辨體》，曰《審音》，曰《訂誤》，曰《校附》，曰《正譌》，而終之以《序志》。用力專苦，戡砻精博。《辨體》者，以字證經，以經證字，凡如吴澂《書纂言》謂濟、沛通用，誤引南濟北濟之類者，舉當知所返矣。《訂誤》者，訂毛氏之妄改，凡如惠定宇作《易述》仍沿汲古閣之誤之類者，舉當知所本矣。《校附》者，校大徐之增字，凡如趙東潛訂《水經》，謬以新附爲正文之類者，舉當知所從矣。其《攷經》也，歷徵許氏所引古文，而不爲《唐開成石經》、開元衛包所眩。其《審音》也，折衷於孫愐、丁度等，而不襲《音學五書》之拘。其《正譌》也，舉秦漢魏晉以來之僞文俗體而辨之，釐然以不紊，能使《説文》之學以正，經義將由是以明，而今之説《説文》者亦由是以定。此固及門中所希覯者，而乃於王生得之，當不僅爲吾軍之張也。予既惜王生之遇之不偶，而復喜王生之學之有成也。於是乎書。嘉慶甲子仲夏友生邱庭漋芝舫氏撰。

清・段長基《説文拈字跋》　徐鍇在南唐作《説文繫傳》四十卷，徐鉉入宋又奉敕校定始一終亥原本，所謂鉉本也，而世又不易覯。至明末，常熟毛晉子晉及其子扆斧季購得小字宋本，仿雕之。值國家崇經右文，首重六書，其書盛行，然每依小徐改大徐，剜補極多。余家藏明葉石

君先生萬所鈔小字宋本，每篇二十行，夾行注訓則四十行。少司空家王屋公珍之若拱璧，以爲真足本也。又有明趙靈均先生均所鈔宋本，即汲古閣所仿刻者。又有惠定宇先生棟手批毛本《説文》，校刊詳明，即斧季改校第五次本也。若小徐《繫傳》，僅有鈔本，經宋張次立所更定者，近亦雕版行世焉。松亭，余同寅友也，精六書之學，著《説文拈字》。每相商訂，閱十餘年而未脱稿。庚申歲，余以運差入都，請省親假歸里，旋艱居于家，郵筒相稽者又數年。今釋纖來粵，而松亭之書已成。書六卷，外《目録》一卷，條分縷析，不遺餘義。蓋以文字正則經義明，故拈《考經》一。秦漢之世亦有僞文，魏晉以來不少俗字，故拈《辨體》二。古無反切，恒存古韻，世代相睽，每多齟齬，故拈《審音》三。次《訂誤》，正汲古閣之差舛，與余家藏諸舊本悉合。次《校附》，定徐氏之新增。宿學如趙東潛校《水經》，且以新附爲正文，甚矣，讀書攷古之難也。至《正俗》之作，則又初學之金鍼寶筏矣。末則即以許氏五百四十部爲己之《目録》，而以《序志》名篇焉。嗟乎，抱遺文於千載之後，而能卓然悟疑辨惑，使前乎《説文》者由是以明，後乎《説文》者由是以正。非通經博雅之士，何以臻此哉。余與松亭交最久，知最深。松亭家安康，師董樸園先生，藏書甚富，故其考據多所取資云。嘉慶八年癸亥十月，偃師段長基拜跋。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　閲《説文拈字》，共七卷，王玉樹著。玉樹字松亭，陝西安康人，乾隆己酉拔貢，官廣東州判。卷一爲《考經》，取《説文》引經之字，以考今之經文。卷二爲《辨體》，取《説文》以辨經籍承用省改增加字體之異。卷三爲《審音》，考音韻之流轉；古今之通借也。卷四爲《訂誤》，訂《汲古》之妄改，《繫傳》之失真也。卷五爲《校附》，考大徐新附之文，辨其得失。六曰《正俗》，舉時俗行用之字，闢其謬舛。七曰《序志》，則其《目録》也。每卷之前有《序》，皆爲儷語，以發其凡，末各系贊四韻，其後又附《補遺》。卷前有伊秉綬、邱庭漋兩《序》，後有偃師段長基《跋》。其書成於嘉慶甲子，尚未見段、錢、嚴、桂諸家之書，故所引用自趙凡夫《長箋》後，無所稱説，而證引名通，抉間摺瑕，多與闇合，亦一時之矯矯者矣。中有用古人及近儒説而不出其名者，予嘗隨手翻得一葉，于同字下注駁虞仲翻説云云，全用王氏《尚書後案・顧命篇》語，一字不易。以此推之，掩襲必多，是大病也。同治壬申十月二十四日。

閲王松亭《説文拈字》，其中時引惠定宇及其師董樸園之説，蓋曾見定宇手批汲古本也。十月二十五日。

閲《説文拈字》。其書大半稗販，凡《尚書》中所有之字，皆直録王氏《後案》，《易》則多本惠氏《易述》，《詩》則多本陳氏《稽古篇》，而皆掩爲己説，餘亦不出《釋文》《汗簡》《六書故》《復古編》《丹鉛録》諸書。其最可笑者，如枯字下襲《後案》引《釋文》載陸璣《疏》篋可以爲筥箱，印本皆爛一箱字，《學海堂經解》本亦作一黑塊，《拈字》遂删去箱字，不知檢《釋文》補之矣。横字下言古黌舍字只作横，因引《鮑昱傳》修起横舍，又引《儒林傳》游庠序横塾，繼引《後漢書・儒林傳》更修黌宇云云，不知游庠序横塾即出《後漢書・儒林傳論》，而《鮑昱傳》亦在《後漢書》也。其訂正文字，往往與段、錢諸君合，疑已見諸家之書而並諱之。惟《校附》一卷，折衷是非，頗多可取，足與鈕氏《新附考》、毛氏《新附述誼》並傳耳，十月二十六日。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拈字》七卷，附《補遺》一卷。安康王玉樹。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説文拈字》七卷。王玉樹撰。嘉慶八年刻本。

清・嚴可均《説文翼》《段氏説文訂訂》等

清・嚴可均《鐵橋漫稿》卷三《答徐星伯同年書》　承索鄙著書目，附呈如左。可均頓首，時甲午歲臘月八日也。

《説文翼》十五卷。可均譔。即《長編》第七種。

《説文校議》三十卷。可均譔。先是爲《説文長編》，以譔疏義草刱未半。孫氏星衍勸先作提綱，遂爲《校議》三十篇，半年而竣。姚氏文田之説亦在其中，而疏義至今未成。已刻。

《段氏説文訂訂》一卷。可均譔。

又卷五《説文翼敘》　然而古籀廢絶二千年于兹，又孰從而極其變

也。《説文》所載重文，後人或有增加，真僞參半。郭忠恕《汗簡》六篇所輯，皆漢魏六朝唐人手筆，點畫失真，詮釋寡當。夏竦《四聲韵》，尤譌謬。于二書中求所爲商周遺迹，未有也，有亦未審信也。《説文》言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知許君《記字》參稽金刻爲多。自宋以來，三代瀍物日出而不窮，其文字喬皇淳茂，倜傀離奇，《説文》不盡有，以形聲求之，都可識也。古時字少，以假借通之，不勝用也。今人泉刀布幣鐘鼎盤匜戈戟等銘，皆手拓本，有不足則取諸《攷古圖》《博古圖》《嘯堂集古録》、薛氏《鐘鼎款識》《濛帖》、阮氏《積古齋編録》及《壇山》《石鼓》等石刻，而以秦篆終焉。不收漢篆，唯《魏三體石經》之古文或原出竹簡，亦坿采入。輒依《説文》部居始一終亥，以類相從，有條不紊。援據出處信而有徵，淆説其文，詳解其字，抉索幽眇，剖析疑似，函蓋萬有，闓碻衆蔽，語許君所未盡語，通經典所不易通。庶幾羽翼《説文》，俾後之君子知形聲假借之方焉。自春迨冬，而稾初竟。望漏失誤，儻所難辭。許君可作，將許我乎。

又《説文翼後敘》 此十四篇，五百卅部，千五百六十九文，重二千一百六十一，解説凡五萬二百八十九字。其匱輯者，皆金石文。尚稽殷周，下逮嬴秦。古大小篆，錯落具陳。形經聲緯，類聚羣分。貫穿異互，聯屬棼縓。通以假借，數物一名。變化出入，訾覈討論。疑以傳疑，信以傳信。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于時大清，行乾體坤。聖聖繼述，久道化成。風教覃被，文質份份。學集外内，言歸雅馴。粤在嘉慶單閼之年，斗建于丑，朔日戊辰。繄余小子，系出熊羋，赫赫王孫，因謚爲氏。彭祖春秋，植之執禮，不朽有三，世學网替。竊印《説文》，經之統會，續衍遐規，冥契鴻誼。收集古籀，甄綜次第，分别偏旁，解楙具體。疏濬重曠，榮翼許氏。識周心小，醅不掩疵。後有作者，余則蒿矢。

又《説文訂訂序》 《汲古閣説文訂》一卷，金壇段君若膺纂，其助之者吾友又愷袁氏也。段君素以治《説文》有聲于時，嘉慶三年此書流播都下，都下翕然稱之。余不觀近人書，以又愷故，亦寓目焉。四年春，余道經姑蘇，又愷謂余曰《説文訂》近頗改正數事，出新印本詒余。今年冬余覆閱一過，如淮南宋蔡舞嗥喻，舊印脱南字。《廣韵・五支》作夂也，舊印夂誤久或訓。于宋大廟，舊印于誤干。大徐，舊印大誤本。諸小失皆改正。余既愛又愷之勤且慎，能助段君，能令天下之治《説文》者獲此一編，似獲數宋本也。又服段君之援稽當而決擇明也。尚有與鄙見未合者，下六十二籤，倩友人匯録一卷，題云《説文訂訂》，以寄又愷，且就正段君。庚申孟冬，宛平嚴可均。

清・平步青《霞外攟屑》卷六《漢孳室所著書目》 《羣書引説文釋》六卷。漢後訖唐爲斷，以正二徐之誤。己卯居京師，見友人處有沈匏廬《説文古本攷》五卷，與余此種相似，惜沈書不傳於世也。按，《銅熨斗齋叢書・説文古本攷》十四卷，新刻，殆即黄再同所得手録本，稿經七易而成。

清・文焯《國朝著述未刊書目》 《段氏説文訂訂》一卷。嚴可均。《説文長編》七十卷。嚴可均。凡四十七册，亦名《類攷》。目列如左：

《天文算術類》二卷，《地里類》六卷，《艸木鳥獸虫魚類》十卷，《聲類》二卷。刻入四録堂本。

《説文引羣書類》六卷，《羣書引説文類》二十九卷。亦名《説文攷異》。今稾在鄭伯庚許，姚氏咫進齋未刊。

《鐘鼎古籀文秦篆類》十五卷，即《説文翼》。

清・徐樹蘭《古越藏書樓書目》卷八《小學》 《説文訂訂》一卷。嚴可均。《許學叢刻》本。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 《説文翼》十六卷。嚴可均。姚氏咫進齋本，未畢工。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訂訂》一卷。烏程嚴可均。

《舊説文録》八卷。烏程嚴可均。

《説文翼》十六卷。烏程嚴可均。姚氏咫進齋本。

《説文繫傳闕遺字》一卷。烏程嚴可均。

清・嚴可均、姚文田《説文校議》

清・嚴可均《説文校議・敘》 嘉慶初，姚氏文田與余同治《説文》，而勤于余；己未後，余勤于姚氏。合兩人所得，益偏索異同，爲

《説文長編》，亦謂之《類攷》。有天文筭術類、地理類、艸木鳥獸蟲魚類、聲類、《説文》引羣書類、羣書引《説文》類，積四十五册。又輯鐘鼎拓本，爲《説文翼》十五篇，將校定《説文》，撰爲《疏義》。至乙丑秋，屬稿未半。孫氏星衍欲先覩爲快，乃撮舉大略，就毛氏汲古閣初印本，别爲《校議》卅篇，專正徐鉉之失，其諸訓故、形聲、名物、象數，旁稽互證，詳于《疏義》中，不偏及也。【略】余肆力十年始爲此《校議》，姚氏之説亦在其中。凡所舉正，三千四百四十條，皆援據古書注明出處，疑者闕之，不敢謂盡復許君之舊，以視鉉本，則居然改觀矣。同時錢氏坫、桂氏馥、段氏玉裁亦爲此學，余僅得段氏《説文訂》一卷，他皆未見，各自成書，不相因襲。海内同志，倘如余議，固所願也。有所駁正，將删改之；或乃挾持成見，請與往復，必得當乃已。丙寅八月廿四日，嚴可均書于維揚舟次。

又《後敘》 嘉慶丙寅冬，余爲《説文校議》成，質之孫氏。孫氏繕寫一本，復擇其尤要者爲余手寫一本，加以商訂。閱二年，又取余底稿手寫一本，亟欲爲余付梓。余以底稿未定，應補改者尚多，且意見不能全合，故力阻之。其商訂之精善者，如余于《人部》偲引《韵會》作强力也，《女部》嬾引小徐作一曰臥食。若此之類，初未下斷語。孫氏云：强力當作勞，卧食當作餐，轉寫誤分兩字耳。余皆補入《校議》中。而其商訂與余不合者，如云：《説文》引《周禮》俱謂周時禮文，不謂《周官》，其引《周官》則單謂之《禮》。又云《説文・敘》言始試諷籀書九千字，則《説文》九千字即籀書九千字。若此之類，余皆不謂然。又云：《初學記》卷十三稽含《祖道賦序》引《説文》祈請道神謂之祖，今《示部》祖下脱一曰祈請道神。余云：《初學記》誤。《宋書・曆志》上引稽含《序》作説者云，非《説文》。孫氏以余言爲然。異日編《續古文苑》及作《重刊宋本説文序》，仍據《初學記》以爲今本脱文，則偶忘余説也。乃其商訂又有極精善而余未補入者，如云：《衣部》襛引《爾雅》襛襛禮禮，即《釋訓》委委蛇蛇，《衡方碑》褘隋在公，蓋出《三家詩》，知許所據《爾雅》作襛襛褘褘，轉寫誤褘爲禮也。余云此證甚確。今此付梓，仍用郭音義，則余亦偶忘孫説也。《烏部》：舄，鵲也。必有脱文。孫氏之族弟星海云：舄在《烏部》，疑當云烏鵲也。余又補入《校議》中。其人通小學，促余付梓，復資其商訂焉。戊寅六月既望，嚴可均書于冶城山館。

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一〇《小學類二》 《説文校議》三十卷。姚氏刊本。歸安姚文田、烏程嚴可均同譔。嚴可均《序》嘉慶丙寅。又《後序》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 邵章續録 《説文校議》三十卷，清嚴可均撰。有刊本。續録：清同治十三年刊《校議》。

清・莫友芝《郘亭知見傳本書目》卷三 傅增湘訂補 《説文校議》十五卷。國朝嚴可均撰。嚴氏刊本。又有《説文聲類》二卷。

清・李祖望《小學類編・總目》 《説文校議》歸安姚文田、烏程嚴可均同譔，陽湖孫星衍商訂。

清・桂文燦《經學博采録》卷一 《説文校議》三十卷，歸安姚文僖、烏程嚴鐵橋同撰，而陽湖孫淵如商訂者也。其曰校議者，據羣經義疏、諸史、諸子、《文選注》《字林》《玉篇》《廣韻》《汗簡》《一切經音義》《六書故》《五音韻譜》《五經文字》《九經字樣》《釋文》《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初學記》《通典》《事類賦注》《古唐類範》等書所引《説文》，參互考訂，欲以復許氏之舊也。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 《説文校議》三十卷。姚文田、嚴可均同撰。原刻本。歸安姚氏咫進齋重刻本。李氏半畝園叢書本。

清・柳詒徵《焦山書藏書目・經部・小學類》 《説文校議》十五卷。清・歸安姚文田、烏程嚴可均。嘉慶刊本，有阮印、梁印，表九八。三册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説文校議》三十卷嚴可均、姚文田同撰。一同治甲戌姚覲元咫進齋刻本，一《小學類編》本。

清・顧廣圻《説文辨疑》《説文條記》《説文考異附録》

清・譚獻《復堂日記》卷六 顧千里《説文辨疑》，件繫不多，語皆

精碻，足爲嚴氏諍友。

清・劉世珩《説文辨疑跋》 顧澗蘋先生《説文辨疑》一卷，初刻於湖北崇文書局，前後無序跋，亦無目録。世珩細讀之，所云舊説者，爲訂正烏程嚴氏可均《説文校議》而作，且屬未完之書，疑從書眉摘出者，非辨許氏之疑也。後又得吴縣雷廿溪明經刻本，《序》言顧先生因嚴氏爲孫平津館刻宋小字本《説文》多所校改，先生以爲當依原本，孫刻從先生言，嚴氏頗不平，見於《校議・序》。兹書專訂《校議》之失，目凡舉三十四字，今止二十字有辨，自是未完之書，惟崇文附神球等九字，與雷本之目又不合，且五條明著《校議》不作舊説，疑崇文刻爲顧氏手寫之本，雷刻爲顧氏後人寫定之本矣。今用雷刻付梓，而以崇文本附刻九字列於後，而著其緣起如此。貴池劉世珩跋。

清・雷浚《説文辨疑敘》 昔歸安嚴孝廉可均箸《説文校議》，所據者毛刻大字本也。後陽湖孫觀察星衍得宋小字本，欲重刊行世，延孝廉校字。孝廉自用其《校議》説，多所校改。元和顧茂才廣圻以爲不必改，觀察從茂才言，今所傳《説文》孫本是也。孝廉校改之本，世遂不見。孝廉頗與茂才不平，故《校議敘》有或乃挾持成見，請與往復，必得當乃已之語，所謂或指茂才也。茂才於《校議》中摘尤不可從者三十四條，欲加辨正，至二十條而病卒。稿藏於家，僅吾輩數人傳鈔之，未刊也，不知何由流傳至湖北崇文書局。彼局當事諸君未悉此書原委，草草刊布。書中凡云舊説云此説，皆《校議》説，而局刻無《敘》，未將此意敘明，則所云舊説此説，讀者茫然不知何説。竟有誤以爲許説者。又卷中喁字條原本有《説文》之爲書，斷不容妄議一字也二句，局刻本無之，想亦誤以《辨疑》爲辨許，故以此二語爲自相矛盾而去之也。予故敘而重刻之。茂才辨正各條，無一條不細入豪芒，出人意外，入人意中。孝廉未見此耳，使見之，豈有往復得當之語哉。何也，孝廉究非懵於此事者也。吴縣雷浚。此澗蘋先生未成之書。先生身後，予始見於先生之孫河之孝廉案頭，尚無書名。後河之録一副本，借與同人鈔之，則已有書名矣。顧書名當云《説文校議辨疑》，不當云《説文辨疑》，此四字不完，不醒目也。而局刻仍其舊題，故予亦仍之。然此四字，實非澗蘋先生手定也。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條記》一卷。元和顧廣圻。

又 《説文辨疑》一卷。元和顧廣圻。

又 《説文考異附録》一卷。元和顧廣圻。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説文辨疑》一卷。顧廣圻撰。一同治三年湖北官書局刻本，一光緒十五年許頌鼎刻《許學叢書》本。

清・汪啟淑校刊《説文解字繫傳》

清・汪啟淑《説文解字繫傳跋》 南唐内史徐鍇楚金，以博洽著名江左，與兄鉉並稱。其後鼎臣歸宋，名乃過於小徐耳。内史精小學，最有功於許氏《説文》，著《韻譜》及《繫傳》。《韻譜》以聲區分便撿閱，鼎臣爲之序。《通釋繫傳》凡四十卷，考據尤盡精核，然在宋時已多殘闕，較《韻譜》之顯於學官者大不侔矣。淑慕想有年，幸逢聖朝，文治光照，館開四庫。淑得與諸賢士大夫游，獲見《繫傳》稿本，愛而欲廣其傳，因合舊鈔數本，校録付梓。其相沿傳寫既久，無善本可稽者，不敢以臆改也。刻既竣工，爰贅數語於後，時乾隆壬寅巧月古歙汪啟淑跋。

清・胡焯《校補説文解字繫傳・自序》《説文解字詁林補遺》之續 小徐《繫傳》發明許義，雖朱翺反切亦用後世之音，而解説形聲多存許君之舊。將欲窺許君之堂奥，必兼資二徐。而核其指歸，則小徐爲勝。今世傳刻多取大徐，而小徐之書刻於石門馬氏、歙縣汪氏，皆殘缺弗完。焯師祁夫子使江蘇，延河間苗君南來。苗君毋通許義，因段氏箋注稱元和顧氏、黄氏有鈔存繫完書，思訪求而訂證焉。夫子以語暨陽書院山長李君，爲假於顧氏。焯游師門，得與苗君共覩其書，因舉汪氏刻本校補之，著爲斯帙。夫小徐之書弗完而補以大徐，蓋宋世已然矣。刻本所無，獨顧氏本有之。今覩其文顯爲楚金之舊帙，雖亦有取自鼎臣者，固一覽而可辨也。鈔本雖艸艸，而小徐之書籍斯以存，其功偉矣。觀弟二十九卷所摹印記，知所鈔爲吴縣趙氏之書，即作《長箋》者之後人也。《木部》所缺七十五篆竝解説，《繫傳》顧君千里題云：借常熟錢楚殷家鈔本補之。聞李君言，黄氏本本於顧氏，兹得其一而已足，獨惜乎趙氏、錢氏之書皆不可得而見耳。夫子與江蘇巡撫陳君議刊此書，李君爲任其事。

顧氏之書有殊字校改者，有粉塗墨改者，其端有段若膺、鈕匪石諸君題字，竝録有毛君斧季語。今暨陽書院校刻，則又以黄粉涂而墨改之。焯先後借校，卷弟不相次，有已爲所改者，有未爲所改者。焯之所校，舉刻本之文與鈔本竝存其同異。刻本所誤，則據鈔本正；之所無，則以鈔本補之；二本皆誤，則竝舉以俟攷，鈔本奪誤而刻本善者，不更舉，時迫故不暇耳。夫舉其同異，補其譌缺，存楚金之簒述，企許君之壺奥。區區之志，所不能自已也。他日校刻書成，以焯所校者與汪氏刻本參列而互證之，習其書者必皆有取焉。同時又借得吴縣汪氏所藏宋刻本，自《部敘》至末僅十卷，即顧君安道所取以校改此鈔本者，其書亦出《長箋》趙氏，而字句位置多乖誤，又不逮鈔本之善也。

清・嚴章福《説文校議議》

清・嚴章福《説文校議議・敘》 余兄可均，爲《説文校議》卅篇，凡三千四百四十條，專訂大徐之誤。其所舉正，能撥雲見日，許氏之功臣也。然其中不能無遺憾，亦千慮之一失。今不揣固陋，復爲是議，譌誤者易之，漏落者補之，以成一家之書。兄如可作，其罪我乎。咸豐丙辰歲九月既望。

又《後敘》 此《説文校議議》卅篇，竭余十八年心力，五易稿而成者。余自幼留心小學，爲時藝所阻，習焉不察。道光乙未歲，家兄可均解組歸里，于數萬卷書中，與余昕夕相親，九載而歸道山。他如周氏學濂、汪氏曰楨、戴氏宗洛、蔣氏維培、許氏槤，皆當世通人，與余爲文字交。廣搜博采，聞見日多。乃于甲辰正月既望，始爲是役。十有餘年，積稿盈篋，實未成書。咸豐丙辰八月許，觀察于吴門行館中更示以未見書，如王南陔《説文段注訂補》、錢可廬《説文統釋》、江叔澐《經史子字準繩》、徐謝山《説文段注匡謬》，並自著《説文統箋》，凡十餘種，閱之不忍釋手，卒讀一過。歸乃就汲古閣五次改本，復從一部起，爲此《校議議》卅篇，大恉正《校議》之誤，補《校議》之闕，不掩其所長，不遂其所短，愛兄之道也。自九月十六至丁巳二月十一日，艸胏已就，凡我同志皆就正焉。蔣氏尤多辨難，獲益倍廣。觀察亦時以書相往來，藉資商訂。因删補改易，復節其繁冗，約之又約。今又廣增之，五易稿乃定，凡三千五百九十條。敢云問世哉，亦以竟家本所未竟云爾。辛酉歲三月三日，嚴章福敘。

清・譚獻《復堂日記》卷八 嚴章甫者，鐵橋廣文之弟，箸《説文校議議》。云許氏所謂讀若，皆説假借，非正音。又云重文皆注中語，不出篆文，後人依注增之。又云陸德明、釋玄應所云《説文》作某，皆《説文》自有正字，經典自用假借，不得以《説文》改羣籍。此其箸書大要。

清・沈家本《説文校議議序》

歷代治許學之書多不傳，傳者惟二徐。近今自乾隆以來，羣重許學，治之者亦人才輩出，以嘉慶、道光中爲尤盛。段氏玉裁，深於經術，每字必溯其源。桂氏馥，蒐集宏富，能會其通。王氏筠，承諸家之後，參以金石，義例益精。其餘諸家，各擅所長。吾郡姚文僖公暨嚴鐵橋廣文，同治許學，文僖有《説文考異》三十卷，廣文有《説文翼》十六卷，其書未先出。其先出者爲《校議》三十卷。頗爲世所重，桂、王二家皆用其説矣。廣文從弟秋樵茂才，性嗜《説文》，精心研究。廣文藏書數萬卷，茂才嘗與之昕夕相親，討論不倦，真積力久，所得遂多。以《校議》專訂大徐之誤，而尚不能無遺憾，誤當正，漏當補，乃作《校議議》。時段氏之書已行世，故竝議及之。今始於道光甲辰，訖事於咸豐丙辰，五易稿而後寫定，得三千五百九十條，編爲三十篇。其所見書，有王南陔《説文段注訂補》、錢可廬《説文統釋》、及海昌許珊林槤之《説文統箋》，竝爲今日未得見之書。其蒐采也博，其相與辨難而商訂者，則許珊林暨烏程蔣繼卿維培，不以專輒自封。《校議》爲許氏之功臣，此《議》不又爲《校議》之功臣哉。今讀其書，如《示部》禂下云：《吉日》釋文、《釋天》釋文既禱，引《説文》作禂，謂《説文》馬祭字作禂，非謂《説文》引《詩》作既禂也。《姤》釋文柅，引《説文》作檷。《井》釋文甕，引《説文》作罋。《革》釋文息，引《説文》作熄。今《説文》皆不引《易》，類難畢舉。蓋經典多假借，《説文》皆正字。凡言《説文》作某者，謂《説文》正字如此，經典借某爲之，故曰《説文》作某。段氏誤以《説文》作某，謂《説文》有某字，無某字；《校議》誤以《説文》作某，謂其篆下必引書，讀書之難如此。又祘下云，許書大例，言讀若某，讀與某同，或言

讀若某某之某字，皆謂叚借，無關音切。如珣爲夷玉，《爾雅》璧大六寸謂之宣，則借宣爲珣，故曰珣讀若宣。璁，石似玉，《詩》有瑮葱珩，借葱爲璁，故曰璁讀若葱。圓，圜全也。《詩》景員維河，借員爲圓，故曰圓讀若員。篔，厚也，凡經典篤實字，皆作篤，故曰篔讀若篤。鄖，國名，凡經典國邑姓氏字，皆作許，故曰鄖讀若許。子游，名叔。凡經典言偃字，皆作偃，故曰叔讀若偃。若此之類，不勝具舉。而世每謂許書讀若，但擬其音，無關形義，如後世音切，謬矣。葢許果以讀若爲音切，則九千三百五十三字，何字不當言讀若，何以言讀若者，僅十之一，于此知許君讀若爲假借，非謂音切也。許《敘篇》云：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則凡本無其字，而後有字者，亦不得謂非假借。《言部》諗下云，許書本無俗體篆文，今有者，後人加也。《鳥部》法下云：今文省。《校議》曰：許書無出今文例，校者以法金難識，因附記云今文作法，後人遂據添一今文耳。汪氏曰楨云，今文如此，俗亦何獨不然。許書大例，篆文冠首，古籀附焉，或先古後篆，從部首也。許時所謂今文俗字，乃隸書，非篆文，不應雜其中。所見雖是，亦未盡然。余謂後人必不妄改，葢亦有所本。許時隸俗雜出，故作是書以正之，而亦未嘗不言俗也。許時俗書，但於說解中及之，以明非正字耳，則此當於上文譈下云俗譈从忘，如《晶部》疊下云亡新以爲疊从三日太盛，改爲三田，是其例。今疊後尚無疊篆，餘皆據說解補，亦許所不及料也。《鳥部》鷻下云：《韻會·十四寒》引作匪鷻匪鳶，《說文》無鳶字，引經不拘。《四月》疏，《旱麓》疏皆引鳶，鷙鳥也，孔氏所引，往往字義遵許，字形依經，不得據補鳶篆。《夏小正》：十有二月鳴弋。知古無鳶字，借弋爲之，許所見《詩》當亦作鳶。鳶，經典所有之字，《說文》不必皆有。《木部》杝下云：《五音韻譜》作讀若陁，未敢據改。許說解不拘通俗也。《貝部》質下云：此闕聲字，小徐，《韻會·四質》引竝作所聲。余謂《說文》言闕者，卅七見，皆非許語，然亦非校者所妄加，故凡二徐本云闕者，或闕形聲，或闕讀若，或闕引古。反切本非許有，果有漏落，不云闕也。《手部》撰下云：引《楚詞》，搴即《說文》撰。世之人不察，皆謂許說解無俗字。凡遇不列篆體者，皆改之，大非許意。《女部》嬽下云：《文選·潘岳〈關中詩〉》注、《顏延年〈和謝靈運詩〉》注皆引興，悅也，葢因《文選》作興，而義當爲嬽，故引嬽下說解釋興耳，非真《說文》興下作悅也。六朝唐人引《說文》，往往如此，而李尤甚。凡治《說文》者，勿爲所誤。以上諸說，竝爲前人所未道，奮然抒獨得之見，不隨人作仰俯者。又如《艸部》蔏下云：《韻會·八庚》引作貝母艸，療蛇毒。余謂下三字，恐出注解語，非引許也。又蘺下云：《釋文》麗引《說文》作蘺，葢言《說文》附麗字作蘺，古文借麗爲之，故云《說文》作蘺。《校議》云：六朝舊本已如此，葢誤。《類篇》引作麗乎土，最爲善本。葢《釋文》所謂《說文》作某者，謂《說文》正字作某，經典則通用某，非謂《說文》引經有異同也。《一切經音義》凡言《說文》作某者甚多，如《校議》說，是玄應謂許引佛經矣。《口部》咸下云：小徐無末三字，戌，悉也。非。葢謂所以从戌，且戌字別義，于此見之。許例往往如此。《齒部》齜下云：柴省聲，不誤。《說文》聲多兼義，古書借柴爲齜，故云讀若柴，齜即以古假借字爲聲，故从柴省聲。《類篇》齜，訓齒不齊，張揖《長林賦》注：柴，不齊也。此借柴爲齜之證。《鳥部》鵻下云：篆體當作鵻。《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引作鶉，《六書故》弟十九引唐本从鳥从隹，《玉篇》亦作鶉。桉，一短尾一長尾兩相合，非體，且大徐引《唐韻》思（元）〔允〕切，不云職追切，是大徐亦本不作鵻也。說解當作鷙鳥也，《采芑》疏、《釋鳥》疏引《說文》：隼，鷙鳥也。《廣韻十七準》同。六朝唐人書，往往引重文用正篆，說解隹聲，當作隼聲。許書正篆，例得以重文爲聲，隶、麗等字皆如此。《竹部》，《校議》謂當補第篆。段氏補，又補說解云：次也。第竹葢據周本《詁訓傳》第一疏引。桉，《說文》弟，訓（韋束）〔韋束〕之次弟，引伸爲兄弟。十五卷標題，許皆作弟，是《說文》本無第字。孔疏所引，或誤以《字林》爲《說文》，唐人往往有此。《人部》合下云：大徐不誤，此問答本字。故云合口。《左傳·宣二年》既合而來奔，葢本字之僅存者。《說文》無答字。答，小未也，義別。《木部》槭下云：據說解云或从艸，謂正篆从木，執聲，此从艸，執聲，別爲蓺字，非謂槭之上又加艸也。小徐作或从埶，葢依篆改。《放部》旚下云：字从放，上下文皆言旗，則此發石車當爲旚下別義，引《傳》爲本訓，故非異文，與旐下、旗下、旗下、旃

下引《周禮》同。《詩》言假借，毛無注，鄭訓合。許以《詩》會字爲旗，《左傳》之旜亦作旌旗解，《詩》用假借，《傳》用正字，許所引亦如此，故知脱旌旗一義。桂云，旜，旃也，下即旃篆，許當同。《𠂤部》家下云：家字从豕，近人皆無有解之者。或云：中州人每家必有豕圈，故有無豕不成家之語。字當从宀从豕會意。余謂果如此説，則貴畜而賤人矣，必無是理。或云恐家字本訓爲豕圈，借以言人，積習久而本義廢。余謂本義果屬豕圈，當从口，不當从宀。豕圈重闌不重屋，則爲圂字。《口部》圂，廁也，象豕在口中，而非家字。許君人獸之辨極嚴，若以家爲豕圈，《宀部》不應首列此字，而訓爲居也。余謂家字本無别義，其所以从豕者，非犬豕之豕，乃古文亥字，亥爲豕，與豕同。《集韻》亥作豕，亥下云：一人男，一人女也。从乙，象裹子咳咳之形。桉，《禮》云：男有室，女有家。亥爲一男一女而生子，非家而何。此所以从豕之故。又據阮録其《師旦鼎》八月丁亥，《隸續・魏石經》春秋己亥，同盟于戲。字皆从一从二人，體與豕同。一者亦古文上。今此家當言从宀，豕聲。校者不識豕即亥，而以犬豕之豕，疑其非聲，故改爲叚省聲。《欠部》歰下云：宋本作昆干，《玉篇》作歰于。《校議》云：不他見，未審于、干孰是。余桉，《通雅》：昆于猶昆吾，《説文》壺，昆吾，圜器也，同。知昆吾、昆侖、古皆以爲圓渾之通稱，故山象之而名昆侖，言其狀混侖，猶言混沌也。昆吾是圓椎之象，吾之聲通爲于，古稱我爲吾，亦爲余。《説文》訓歰，蓋言圓椎混侖之狀不可知耳，據此知昆于不誤。以上各説竝視舊説爲長，更證以諸家之説。茵下譚廷獻云：後人引《説文》不可據增，大率類此。雛篆王氏改爲騅，第字張行孚云：《廣韻・十二霽》第，次第，《説文》本作弟，則第字不出《説文》實有明證。旜下，段氏及承氏培元竝增旌旗一訓。昆于，王氏亦从于。竝足互相發明。家字之訓，尤爲獨出。然以鄙見推之，則尚有未盡。小徐本《説文》亥爲豕，與豕同意。《玉篇》引亦有意字，是古文亥豕二字意同而形不同。汲古閣本，豕古文作  ，亥古文作  。段云初印本作，然孫刻宋本則作，與段所言不同，可見篆文譌舛，難以盡信。《玉篇》：豕，古文作。亥，古文作。《集韻》：豕，古作豕。亥，古作豕、豺二形。可見古本錯出，故《集韻》兩收之，而與《玉篇》又不同，雖傳寫有誤，而其非一字，斷可識矣。王氏云：小徐《祛妄篇》引李陽冰説，古文亥本象豕，減一畫，是字形尚微不同，故曰同意。然則大徐本無意字者，非也。《吕氏春秋》言《史記》三豕渡河，子夏以三豕爲己亥，是此二字相似，故易譌。段氏謂二篆之古文實一字，亦非也。此文當云从宀亥，自亥譌爲豕，讀者不得其義，竝疑其聲，遂改爲叚省聲耳。惜不能起九京而一質之也。夫蟲書鳥册，多有歧形，帝虎、魯魚，非無誤字，矧二千餘年來，籀篆隸楷之變遷，竹簡縑素之銷亡，金石之毀泐。許君原本，北齊顔之推已稱難覩，洎今又千百年，而欲究其是非，甄其同異，正未易言也。潛心積思之士，通其所不能通，是非明而同異定，後之人更就前人之所未盡通者而通之，其心專，其思密，此古學之所以昌，而疑義之所以晰也。同治以後，此學日衰。一時聰穎之士，方將窮希臘之淵源，究三島之流派，昔之以許氏爲總龜，視之如跛鼈而鄙夷之焉。國粹將亡，良足悲已。余序此編，不獨歎吾鄉之治許學者寂然無聞，且環顧四海之内亦寂然無聞。此關于氣運之升降，有非人力之所能爲者，又安知氣運之轉移，今日之寂然無聞者，他日不漸被于環球乎。固所馨香祝之者矣。宣統辛亥初秋，歸安沈家本序。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　《説文校議議》十五卷。嚴章福撰。章福字秋樵，浙江歸安人。諸生。

清・宋保《諧聲補逸》

清・宋保《諧聲補逸・序》　六書之有諧聲，文字孳乳而浸多，經義訓詁之所由明也。古無聲書，許叔重《説文解字》雖字書，實兼聲書焉。自反語字母之學興，聲誼韻書蝟起鑿出，審夫輕清重濁，紐以四聲五音，糾紛割裂，古音漸失，古義浸湮矣。沿至唐宋，究六書者專依孫愐《唐韻》音切，以孫愐之《唐韻》律周秦以上有韻之文，且以切《説文》之音，宜其多齟齬不合，如鑿枘之不相入也。徐斧季奉太祖詔詳校《説文》，病世人貴耳賤目，痛李陽冰深斥許氏自爲肊説，宜乎深得六書諧聲之恉，爲許氏功臣。顧狃于今韻，未習古音，于會意之字傳寫竄入聲字者不能校删，如卑字不當从甲聲，身字不當从厂聲，瀕字不當从米聲。于諧聲之字許氏舊

有某聲某亦聲爲世閒傳寫錯亂遺脱者不能校補，甚且謬説滋生，以意删汰。于是聲之合于今音者存，聲之合乎古音而有異于今音者逸，古音逸而經義訓詁蔑如矣。夫字有定形，義豈一端，而皆統之于聲，聲則無方無盡，而文字以之相益，訓詁以之相依。以無方無盡之聲又確有其至當不易之路，路自一達以至九達，合之則有徑可通，分之則如道路自爲道路，岐旁自爲岐旁，劇旁自爲劇旁，不能一致也。古人以聲載義，隨感而應，變動不居。如：犙，三歲牛也。驂，參馬也。即从參聲。牭，四歲牛也。駟，四馬也。即从四聲。牭籀文作犻，即從貳聲，準是以求，馭，八歲馬也，當從八聲。齔，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齔，女七月生齒，七歲而齔，當从七聲。如伍、什、佰、劓、刵、佼、絞之字皆取其聲。近者以明義之所歸，凡聲同則雖形不同，而其義不甚相遠，蓋假借主乎聲。惟古今異讀，自不能以今諧古，乃未究古人之文，未窺部分之遠近同異，僅狃于今韻云某非某聲、某與某聲不相近，非惟于字音未審，竝于字形未考也。世人往往不信合音之説，要之所謂合音者，非晉唐諸儒之所謂協也。嘗于此反覆研求，而深信其説。原夫古人造字之始，多以此部之字合彼部之聲，即假借、轉注之權輿。泝流以窮源，因此以達彼，猶某讀若某、某讀與某同之誼，其恉甚微。而斧季未悉于音近義同之字，尟得其恉。嗟乎，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未易爲淺見寡聞者道也。許氏於古籀重文皆于有聲者箸其聲，今多闕而不載，非許氏之舊矣。【略】每思慫恿當代宏儒碩彦重校《説文》，成許氏完書，刊布行世，而無其會。金壇段氏業有成書，又不獲即行刊布，先將是書録出，就正當世。區區之心，以徐本《説文》多失六書諧聲之恉，故用如此。若有能校刊全書及段君之書繼出，則以此爲覆瓿也可。嘉慶癸亥嘉平月二十四日，高郵宋保定之甫記。

清・姚文田《致宋保書論諧聲補逸》清・宋保《諧聲補逸》　制弟姚文田頓首。定之學博執事，前未知文駕惠臨，致失迎迓，罪甚罪甚。續承手教，深感注存。竝蒙示以大製，盥誦再三，敬佩無斁。弟學殖荒落，殊愧大雅，重以獎借，惟益汗顔。尊製一書，與鄙見相同者十之六七。友人嚴銕橋孝廉曾刻《説文聲類》，則大略全同。嚴書推類言聲，視尊製更詳且夥，又别爲聲類十六表，其引据極爲繁博，惜行篋未攜此書，無以奉覽。愚嘗與之辨論，謂六書之一爲諧聲，便知必有不諧之字。若推類言聲，則《唐韻》二百五部無不可通，蕩然無復畺界矣。試以吾鄉言之，土人説望皆如夢，然陽、羊、桑、長等字未嘗盡入《東》音也。説休皆如囂，然由、求、侯、牟等字未嘗盡入《豪韻》也。故一字之轉，未可以槩他字。竊疑古時音隨方變，故孳生而益多，即如觶之一字，或讀如戰，則角旁从單；或讀如振，則角旁从辰；或讀如志，則角旁从氏。好古者彙而同之，乃覺偏旁皆不類矣。顧亭林以《詩》之不協者爲方音，允屬通人之論。去古已遠，博辨無徵，只可就經文所有爲證，庶不至於鑿空傅會，嚴君亦無以相難也。向年心好許書，嘗博采北宋以前各書之引《説文》者，以正二徐之誤，又引宋後各書之引《説文》者，以證今刻徐本之誤，其中舛誤至數千條，已粗有成書。而俗務倥偬，未能整理，僅刊《聲系》二册，中亦尚多未備，兹附呈覽，希指其譌謬是幸。《韓詩》深荷大惠，率泐專復，竝謝。順請安祺，餘不備。文田頓首。

保謹桉，顧亭林於音之不可通者，悉指爲方音，侍郎此書篤信之，容面質之。

清・伊秉綬《諧聲補逸識語》　是書正徐氏之失，復許氏之真，誠所謂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宜家置一編，亟付剞劂。寧化伊秉綬拜讀。

清・王筠《説文繫傳校録》《繫傳考正》

清・王筠《説文繫傳校録・序》　道光己丑，筠始見朱氏《繫傳攷異》，正其謬誤，覈其故實，啟後學用心之端可謂勤矣。惟卷首所列不致説數事，似尚有可議者。【略】漢陽葉潤臣謂筠曰：盍改作之，君任其異文，我任其典故，可也。余乃不辤猥瑣，凡有不同，概爲札記，更參以《説文韻譜》《五音韻譜》《玉篇》《廣韻》《汗簡》諸書，可疑者，輒下己意，爲之判斷，亦欲觀者知其意之所在，一有乖剌，可爲訂正也。或遇是典所出之書，適與手近，亦閒出之。難爲繙閱者，即概不及，以俟潤臣。自壬辰九月輯之，旋以東歸，甲午二月乃畢，不知潤臣所攷何似，異日至都終當合爲一帙也。三月望日安邱王筠。

寫畢校改一過。大徐本訛誤之不見於小徐者亦記之，即附各卷之後。以毛氏本爲主，而以孫氏平津館本、鮑氏藤花榭本《五音韻譜》校正其誤，若汲古不誤則略之，其惑人者著之。道光乙未正月十七日，筠識。

乙未八月，在都借馬氏《龍威祕書》讀之，是書蓋以汪本付刊而頗有校正，先得我心者皆録之，亦聊免余説之无稽云。九月九日燈下筠記。

癸卯又借朱竹君先生家藏本，校祁春浦先生刻顧千里本，記其異處概云竹君本，以别於朱文藻也。

又《菉友肊説》 上春圃先生書。三月接到手諭，言喬撫軍寄筠校《繫傳》，石州攜去謄鈔。案：筠校此書，在癸卯七月，以之示石州，兼告以將聞之夫子。渠反復力止，言但可説《校勘記》當改作而已。筠乃止，石州業已鈔之。後來印林至都，亦借石州本傳鈔矣。何以今又謄鈔耶。閏月筠接到喬撫軍賜書，言及此書，且云得夫子覆書，有擬再付梓之言，筠乃不得不具陳原委，以備采擇。謹按，刻書者依其原本而刻之也，校書者列各本異文纖悉必備也，定書者校各本之長短，别白而定一尊也。夫子此舉，本是刻書，而從事諸人遽欲定書，又不敢顯背夫子之言，乃成陽奉陰違之舉。吁，可異也。夫《繫傳》汪氏刻之矣，而其篆刓自汲古，不盡如小徐，是篆不足信，注尚可信也。馬氏又刻之矣，而一用汪氏本，其中改正數字，亦是憑肊，是篆、説皆不足信也。故夫子博搜舊本，而得顧鈔，將以信今而傳後，是以刻之，是必一依其舊，雖明知其誤，而亦仍之，而後於刻書之義合，而後於夫子之初指合也。蓋不論是非，一仍其舊，人見其非曉然以爲非，而後人見其是乃敢確然信以爲是。今改其非，人尚安敢信其是者乎。夫子既欲再刻，則願仍取顧氏本刻之，勿取竹君先生藏本刻之。何也。竹君先生本與汪刻本，朱文藻《考異》所據，其行款及篆注之有無，一切悉同，惟顧氏别自爲一本，兩本相校可以互勘，勝以水濟水多矣。似當使與顧氏善者，借之以來，而命性情醇謹不敢妄作者，董其事。一切謬誤，悉仍其舊，而前刻之本，亦歸於有用。何也。所引古書，今校正之，可以省初學翻閲之日力也。即有小徐所據之古書，尚有不同今本而爲吴氏、承氏所誤改者，亦可以此本正之。如《考工記》注所引之倚移從風，即今本《上林賦》之猗狔從風。又《通釋》廿五卷乃張次立補，此宋時大徐本也，今盡以汲古本改之，傎矣。然大徐繭字篆雖從芇，注固云黹省；竹君先生本則作繭，《韻會》引同，《衣部》襺字亦同。彼不通全書而讀之，何以妄下雌黄乎。然既有兩本互校，則此等錯誤，都從末減矣。惟《校勘記》二卷可以火之。開卷《繫傳》一條下校云：總標當作《説文解字繫傳》卷第一，此當云《通釋一》。夫承氏不讀《詩》《禮》乎。《毛詩》開卷題云：《周南・關雎故訓傳第一》，而後題云《毛詩國風》。陸氏釋之云《詩》，是此書之名。或云小毛公加《毛詩》二字，故大題在下。案馬融、盧植、鄭康成注《三禮》，竝大題在下，班固《漢書》、陳壽《三國志》，題亦然。《禮記》開卷題云《曲禮第一》，而后題云《禮記》。孔氏釋之云：《禮記》者，一部之大名，《曲禮》者，當篇之小目，既題《曲禮》於上，故著《禮記》於下以配注耳。可知陸、孔所據本同式，若如汲古刻本，則孔疏不可通也。然則小徐亦猶行古之道也，承氏乃謂次立譌易，何也。筠但讀十餘番，大都無稽之語，設能終卷，當亦有可用者。然筠纂《繫傳校録》，於二徐本異文一切出之，雖未能盡定其是非，然智者觀之，必有以決擇之矣。筠質性粗俗，多憤激過當之語，然恭遇夫子，嘉惠後學，而爲師心者所爚亂，若緘默不言，是重得罪于夫子也。筠之《釋例》，今已刻兩卷，俟明年工竣後，恭呈鈞覽，以求教訓誨，兼贈同人，得其駁正，更聞所未聞也。







再者，顧氏本篆文有以大徐本改之者，有以段氏説改之者，有放像鐘鼎以改之者，不復成爲小徐本。今不暇全論，但取竹君先生本目録論之。八字作儿，乃是相背之形。[illegible]字之[illegible]異於大徐之[illegible]。鬲同鐘鼎文。丹作[illegible]，與古文[illegible]一倒一正。第十三《[illegible]部》下少《[illegible]部》，與書中《[illegible]部》二文誤附《[illegible]部》相應，郭忠恕《與夢英書》謂説文五百三十九部，蓋以此也。然陝搨部首有此字，而《血部》下少《[illegible]部》，《子部》下多《孑部》，仍是五百四十部，不但與《説文》不符，亦與郭恕先書不符。匕作[illegible]，乃是倒人，今依大徐作[illegible]，則非。氏作[illegible]，同鐘鼎文字，本從[illegible]，不得作[illegible]。[illegible]字亦同鐘鼎文。是知小徐本傳習者少，故猶不失許君意。大徐得志興朝，爲人所宗，傳寫既多，或趁姿媚而變之，故有與古相戾者，今安可以大徐改之。又《丨部》[illegible]字各本同，顧氏作[illegible]，然鐘鼎



























文㫃固作[illegible]也，況白作[illegible]，彘作[illegible]，乃段氏謬説，豈可從乎。







許慎解金字今聲也，下從土，𡴀注兩旁，象金生於土中。《博古圖·齊侯鎛鐘》[illegible]敢[illegible]頴○此字必不可從古。二字之古皆以[illegible]爲甘，與[illegible]同，彼直此横，猶[illegible]之作[illegible]，迻在中之一于上耳。[illegible]非從古聲。許慎謂鐃，小鉦，如鈴無舌，鳴之以止擊鼓者也。此下云是器頗近其制，而特有舌焉。經典皆作昭穆，而《説文》作佋穆，且音市遥切，《繫傳》以爲晉文帝名昭而改。案，不但改其字，竝改其音，且亦改其字爲卲。《集韻·四宵》：佋，或作卲。昭，時饒切，音韶。案，所本者，《經典釋文》也。《春官·小宗伯》出之昭字，云常遥反，宋版則作之卲。又《小史》出昭穆字，云：如字，或作卲，音韶。然則之昭下直云常遥反，其作卲無疑，其改經也，蓋亦以避諱而然。然從人作佋猶可通，卲則人己之己，而已之已、巳午之巳無一通者，亦可見其孟浪。○鐘鼎文云：王在周[illegible]宮。此語各器多有説者，皆釋爲昭，其字從冂，今訛爲已也。宗周鐘[illegible]王不知，即是昭王否。又曰用[illegible]，釋爲用昭格不顯祖考，要之皆當如字讀，不可讀市招切。









又《清詒堂文集·上芸臺先生書道光十八年戊申**》** 前者聞陳頌南言，年伯頗賞筠所纂，且有賜以序文之説，警喜逾涯，非所克堪。竊筠之治《説文》也廿余年矣。以朱文藻《繫傳考異》過于簡略也，乃纂《繫傳校録》；輯二徐本同異，辨其是非，凡二百餘番；又讀小徐《説文韻譜》，校其謬誤，得二百番；復閱之，則點畫之誤尚多，乃手寫一本，而於校本多所删削，存百番；繼又纂一本曰《説文屬》，每部首一字區分義聲兩類，取他部之從之者，辨其孰爲正義，孰爲借義，孰爲正音，孰爲變音。方畫輪郭，未能發揮。近聞張皋文先生有《説文諧聲譜》未竟，彦惟足成之，仲遠將刊布矣。筠將第明其義，然終未成也。惟年伯賜覽之。

又《校祁刻説文繫傳題記》 汪氏啟淑刻《説文繫傳》，其篆文皆刻自汲古閣本，多失小徐之舊。繼又見朱文藻《繫傳考異》，知其篆例之大凡。而缺部缺篆，以及説解中訛脱，與汪本同。道光辛丑，祁淳父先生賜筠此書，出自顧千里抄本，首尾完具，訛誤差少，以爲所據之本誠完本也。癸卯秋，借得朱竹君先生家藏本校之，而後悟其非，請臚舉之，以諗讀者。

《考異》所舉脱文誤字，皆據朱文遊、郁陛宣兩本。嚴氏、段氏所引，皆與之合，竹君本亦與之合，則是自昔相傳如此也。而顧本獨異，此其不可信者一也。尤袤當乾道時已惜其一半斷爛不可讀，況當今日，安能如此本文義順從耶。此其不可信者二也。諸本全缺者凡九部，缺篆者二百七十六文，顧本無一缺。然《林部》之誤合于《朮部》也，自宋已然，故朱抄本《目録》朮、麻之間缺《林部》，汪本同。顧本《目録》亦同，而正文顧否，知其改正文而忘稽《目録》，即知其以意爲之，而非有所據也。此其尤不可信者三也。

竹君本惟首兩卷有校語，半是西林説也，惟一事先引吴説，而後繼以念孫案，是知懷祖先生有校本。凡吴所云當作某，顧本與之合，所舉脱誤，則（汪）〔朱〕抄汪刻皆然，是知顧本直據先輩校語改之而已。惜不見懷祖先生全本，無以盡發其覆也。

竹君本有獨異之字，必大勝於顧本，則顧氏以意爲之，而不中小徐之志也。然而顧氏所標，别自爲一本，與諸家據本固不同，所增之篆，多有《繫傳》，猶可曰據《韻會》《集韻》所引補之也。若欙字《傳》計六百六十餘字，秦字《傳》計四百四十餘字，且至穌至科，適是一葉，知諸家傳本，此處皆脱一葉也。《考異》曰：《心部》十八葉脱，計此本所存之字，則溢于一葉者，以顧氏自補愞字於部尾也。凡此類以言切不言反，是不欺人處。惜不作序跋，言其所增補之所據，仍藏頭漏尾也。其次第適是十八葉，知顧氏據本，此葉未脱也。即所補單字，亦有可證者，如毛氏刻本《木部》閑字，《黍部》𩛥字，它本並無，惟此本有，且説解並同，則毛氏所據小徐本，亦有之也。

鋪觀其大，即或以大徐補之，或以羣書所引補之，或以先輩校之，于其不通而無所據者，尚仍其舊，使小徐書略可屬讀，即可稱爲楚金功臣矣。乃其誤猶有當指摘者，一爲顧氏之誤，一爲時寫者之誤。小徐《首部》無剸字，剸即《刀部》剬之俗字也。《彑部》無彖，與宋槧大徐本同，彖即帚也。一切補之，後生承其誤矣。知廿五卷之補以大徐矣。遂盡

以今本改之，不知乃張次立所據本也，此皆顧氏之誤也。改[illegible]爲[illegible]、此謬唱自《汗簡》。[illegible]爲[illegible]，皆沿段氏之誤。幸《白部》所屬尚如舊，《玉部》璏字亦如舊耳。朱抄本説解中兩岐之字率從山，間有二三從止者，此本盡從止，是於隸書尚茫昧也，此則寫者之誤也。思心不容，門户是竞，今之學者，率病此矣。兹於首數卷多記朱本誤字，已見此書傳訛已久，必無善本可讀，不可謂顧氏誠見完本也。七卷以下，多不出矣，而空白之處，猶必著之。　道光二十三〔四〕年閏月二十六日筠記。

清・王彦侗《説文繫傳校録識語》　甲寅冬，先大人疾革，彦侗以應刊遺書請。是書及《蛾術編》《説文句讀補正》，皆親受治命者也。今年夏，爲劉莊年先生述之。先生與先大人以道誼交者有年，慨然爲之參閲，俾得刻梓。原稿籤注頗多，其未經乙識者，彦侗不忍節去，列之各條之末，而規墨以別之，與全書之例不盡符者是也。咸豐七年歲次丁巳，男彦侗泣血謹識。

清・莫友芝《郘亭知見傳本書目》卷三傅增湘訂補　《説文繫傳校録》三十卷。國朝王筠撰。刊本。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　《説文繫傳校録》三十卷，清王筠撰。稿本藏李氏木犀軒，有刊本。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　《説文繫傳校録》三十卷。王筠。自刻本。錢師慎《説文繫傳刊誤》二卷，未刊。

葉銘《説文書目》　《繫傳考正》四卷。安邱王筠。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説文繫傳校録》三十卷。王筠撰，咸豐七年子彦侗刻本。

清・陳詩庭《讀説文證疑》

清・周毓邠《彙刻書目・二編》　《許學叢刻》光緒十三年海寧許氏刊二集

《讀説文證疑》。陳詩庭。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説文證疑》一卷。陳詩庭撰。《許學叢書》本。

清・徐承慶《説文解字注匡謬》

清・譚獻《復堂日記》卷二　張玉珊手鈔徐承慶謝山《説文解字段注匡謬》十五卷，自吴下寄校。徐氏手稾在海昌許氏子頌明經，録副以呈吴和甫先生，予得粗讀之。今爲詳校，記大凡於此。弟一曰便詞巧説，破壞形體，指段氏改易篆文，多出肊見。弟二曰肊決專輒，詭更正文，指段氏改定説解者。弟三曰以它書改本書，謂段氏必以本書爲誤，改從佗書。其論有曰：《玉篇》《類篇》《廣韻》所引，可信者多。《古文四聲韻》《集韻》《佩觿》《汗簡》各自成書。《韻會》雖主小徐，亦多定以臆見。戴侗、周伯琦説多杜撰。張參、唐玄度不通六書。陸元朗時誤以《字林》當《説文》。《正義》書非一手，詞有異同。李賢、李善注釋本書，隨文徵引。《一切經音義》往往約舉其詞，又于所引之下別舉他説。他如《蓺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事類賦注》所采亦有增省。至單詞孤證，尤不宜據改。宋刻及鈔本轉寫未必無譌。《龍龕手鑑》謬于形聲，更不足道。好學深思之士當慎其所從，未可輕易點竄。弟四曰以他書竄本書，謂段氏據他書之異義，改《説文》之解。其論有曰：各自成書，當聽其同異，雖《爾雅》《毛詩》之可據，亦不得用彼改此。弟五曰以意説爲得理，專破段氏三字、四字句之説。弟六曰擅改古書以成曲説，破段氏移易篆文及移改聯緜字説解之失。其論有曰：段氏强書就我，且甫改一字，後即以所改者冒爲許書。弟七曰創爲異説，誣妄視聽。弟八曰敢爲高論，輕侮道術。皆指段氏改易原文，駁異説解諸條。弟九曰似是而非，謂段氏致疑許書，謂多改易。其末則論轉注，信江氏《六書説》也。弟十曰不知闕疑。十一曰信所不當信。十二曰疑所不當疑。十三曰自相矛盾。十四曰檢閲麤疏。十五曰乖於體例，謂注中據自作《音韻表》《周禮、儀禮、漢讀》等書引用如古籍。及其他武斷處，俾字下段《注》引莊述祖説，證門侍人爲鬭持人。徐氏言曰：莊氏博學多通，積精深思，惟喜改字，不免肊測。案，獻于莊先生服膺最深，然徐氏言亦先生之諍臣也。閲徐氏《匡謬》十一日而畢。以上壬申。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　《説文段注匡謬》八

卷。徐承慶。姚氏咫進齋刻本，未畢工。馮桂芬《説文段注考正》十六卷，未見傳本。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説文解字注匡謬》，元和徐承慶謝山著，匡金壇段氏《注》之謬者也。書四册，凡分十五科。一曰便辭巧説，破壞形體。如改皇作皇而謂从白；改鈉作朔而謂从月；以朮爲即兆字，删八朮也亦聲之訓，而謂《卜部》之卦兆，皆後人所增；以鎏爲即劉字，改其篆作鋼，而謂當從小徐因勿譌田之説。以及毅爲聲，改德爲德，改黃爲芀，改棟爲欄，改本爲杗，改末爲末，改兜爲兠，改尒爲及，改餳爲餳，改餧爲餧，改暉爲暈，改卒爲卒，改魂爲鬼，改詞爲嘂，改恬爲恬，改懦爲慦，改愧爲忕，改繼爲繼之類。二曰臆決專輒，詭更正文，如上之古文上改作二，而以上爲篆文；下之古文丅，改爲二，而以丅爲篆文；以及改牛之説解爲事也理也；改鶯之説解爲鳥有文章貌；按段此據《毛傳》，其説甚辨。徐謂古有鶯無鸎，鸎爲後出字，《毛傳》隨文釋義。鶯爲鳥名，又爲鳥羽文，故鳥有文者，亦謂之鶯。《説文》引書，有稱其辭而非即上文説解之義者，此例甚多。如芼暗嘾詵等字下引《詩》皆與上解義不貫是也。其説較段爲通。改讀之解爲籀書也；改鞭之解爲歐也；改帚之解爲繞頌也；改卧之解爲伏也；改髮之解爲頭上毛也；徐謂原非根也，意旨甚深。改縊之解爲絞也之類。又如《隹部》增鼬，以大徐增人《鬼部》爲非，而訓爲如小熊。《肉部》增臀，以大徐增臀爲非，而訓爲膏肥皃。《兔部》增兔，案段訓兔爲逸，又云从兔不見足，其説穿鑿。徐引錢氏大昕説，謂兔有兔音，《廣雅》兔脱也，《論衡》兔去皮膚，兔與脱同義。《説文》無兔字，兔即兔也。兔善逃失，借爲脱兔字，有兩音而非兩字。漢隸偶闕一筆，世人遂區而二之。其説明通。若如段解，與逸下之訓何異。此足訂正段失。之類。三曰依他書改本書。凡它書引《説文》與本書不同者，不加審察，必以本書爲誤，改从他書。四曰以他書亂本書。據他書異義改原解，又黄公紹《韻會》所增易者，概指爲小徐原本而深主之。五曰以意説爲得理。如蘇桂荏也，莧菜也之類。謂許氏原本篆文下又複寫隸字，後人皆删之而或未盡。又如蘧蘧麥也之類，謂《説文》有三字一句之例。六曰擅改古書以成曲説。如改齲下齒不正也爲齺也。軿下輜車也爲輜軿也之類。謂凡字之聯綿者。許氏皆當連文爲訓，因一律改之。七曰拗爲異説，誣罔視聽。如槃字下謂伏羲文王作槃；孔子作巽，槃爲卦名，巽爲卦德之類。八曰敢爲高論，輕侮道術。如謂參下商星也，當作曾星也之類。九曰似是而非。如謂昏字本不从昏，妬字本不从户，文章之文當作彣，芟薙之薙當作雉，以及岵山有草木也當依《毛傳》作無，岵之言瓠落也，岵有陽道，故以言父。屺山無草木也當依《毛傳》作有，屺之言荼滋也，屺有陰道，故以言母之類。十曰不知闕疑。如謂鎮博壓也，博當作簿，簿壓者，如今賭錢之有樗也。十一曰信所不當信。十二曰疑所不必疑。十三曰自相矛盾。十四曰檢閱麤疏。十五曰乖於體例。如以所作《音均表》十七部之音，載入《説文注》中，每字下用大徐切音之後系以某部。分條抉摘，段氏之書幾無完膚，而亦稱其訂正可依據者。篆文如蘆、趨、趯、溢、臭、碫、柒、癮、顙、毚、中、婁、嬝、舁、曆、斀、鼏、濊、闟、蜮、蟆、堀、雡等二十四字，删謚、肇、踞三字，增鼏字。説解如嘵、趁、道、詢、曇、對、莫、雇、盛、簑、簿、中、茖、亂、遘、逢、徉、善、釜、犖、驫、叒、蘄、羌、邮、甍、郰、鄹、邑、郊、槾、林、辟、緀、鍊、舒、叟、俎、譏、侯、榦、夤、秬、毅、鼜、鬣、烓、赤、契、愃、溱、涿、頖、顚、蹴、蕢、綟、蜎、颫、瞏、奭等六十一條，謂其攷索訂定之功，卓爾可稱。又詆其説轉注用其師東原戴氏説之謬，且並詆其所作《古文尚書譔異》爲僞《書》訟寃，而頗稱其《六書音韻表》，謂此書作於中年，極爲精覈，不似注《説文》時老將至而耄及之也。段氏之學，博綜深思，本休甯之精而廣之，或恃其獨到，往往失之堅僻。其《説文》之注，宏通博奥，兼苞衆經，縱横不窮，爲攷名物訓詁者之淵藪，非僅爲功于鄦書也。其專輒自用，動事更易，誠亦乖訓注之體，當時竹汀錢氏已屢規其失。自後鈕匪石等著書詆之者不一，然皆未甚其辭。徐氏篤守鄦君家法，不薄視南唐二徐，義據確然，特爲嚴謹。凡所攻擊，皆中其疵。書中屢稱錢少詹事云云，蓋是竹汀弟子，故説經皆有師法。惟必分立名目，類求其短，且多加以惡謔毒譏，一若訐訟切齒之辭，此則吴縝《糾謬》、陳耀文《正楊》之餘習，著書者所宜深戒也。同治丁卯八月初七日。

閱《段注匡謬》，其中亦有過爲吹索而實不能勝段者。如《玉部》改珬作玉，解爲朽玉；《衣部》衫上增衿，而訓爲玄服；改而下頰毛也之訓爲須也；改竣下偓竣也之訓爲居也；改鬲篆作鬴，謂从馬繫其足；改聊篆作聊，謂從耳得聲；謂侮之訓當作傷也，傷者慢易字，而傷也乃字誤；謂患之訓當作從心，毌即今貫字。聲，串即毌字，而心上貫叩之説非；謂苞下解云麤履，即《喪服》蕉履之蕉；謂駪下引《詩》駪駪，即《魯頌》駉駉牡馬之駉；以及磺下删廾，箇下增个，此皆義據精深，非由臆測。而徐氏概斥爲謬，然恐其説終不可易也。八月初九日。

繆荃孫《藝風堂文集》卷五《説文段氏注匡謬序代》　乾隆中葉，漢學倡明，經師浸盛其時。集小學之大成，闡洨長之奥義者，莫如金壇段先生《説文解字注》。【略】段先生起，缺者補之，複者乙之，幽隱者表衆説以明之，譌謬者集諸書以證之，如鏟犖确，剃灌莽，闢仄徑，而達之康衢，如撥陰翳，去屏幛，啟昏室，而懸之白日，其功可謂勤矣，其學可爲博矣。惟是卷袠既多，牴牾不免。如據大小徐前引用之文與《廣均》《玉篇》等書證傳本之疏而改原書之字，更有用意增減定爲許君本文。在先生自成一家之言，恐後學遂開武斷之弊。同時元和江氏鎏、徐氏承慶、吴縣鈕氏樹玉、烏程嚴氏可均、陽湖陸氏繼輅，時駁其説。鈕氏、徐氏皆成專書。鈕氏書已盛行。徐氏成書後於鈕氏，亦密於鈕氏。稾藏令子讓泉處，世鮮知者。丙子之冬，觀元監司渝州，從文孫某某索得，附叢刻以行。昔沖遠疋注爲後鄭之佞臣，斗南補遺實小顔之諍友。徐氏此書，補苴罅漏，掇剔纖微，剝其浮辭，存其精義，㝡爲諍友，毋爲佞臣。世之讀段注者，應亦共諒苦心，非苟爲辨詰已也。至引段注係初稾本，與近刻不甚同，不足以爲詬病云。

清・苗夔《説文繫傳校勘記》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　《説文繫傳》四十卷，附《校勘記》三卷。南唐徐鍇。苗夔校。壽陽祁氏刻本，歸安姚氏緙祁本，《小學彙函》重刻祁本。汪本、馬本不善。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説文繫傳校勘記》三卷。苗夔撰。一道光十九年祁刻《繫傳》附刻本，一光緒丁丑吴刻《繫傳》附刻本。

清・朱駿聲《説文段注拈誤》《小字本説文簡端記》《經韻樓説文注商》《小學識餘》

清・朱駿聲《説文段注拈誤・序》　治《説文》者，精審無過段氏玉裁，而千慮一失時亦有焉。特爲拈出，非敢譏彈其書。蓋尺璧之珍，不欲眡其有微疵也。

清・朱孔彰《説文通訓定聲跋》　《小字本説文簡端記》二卷今缺一卷。朱駿聲撰。《經韻樓説文注商》一卷　朱駿聲撰。

清・朱記榮《國朝未刊遺書志略・經目》　《説解商》十卷。元和朱駿聲。是書於許書有未安者，閒參己意爲之。

清・承培元等《説文解字繫傳校勘記》《説文類考》

清・承培元《説文解字繫傳校勘記・後跋》　於視學吴中之日，求楚金書舊本，得影宋鈔于蘇州顧氏，棻而行之。復爲《校勘記》三卷，正其譌踳參錯，俾學者下糾鼎臣之紕繆，上泝許君之真原，且即其《通釋》所引經史百家，以通貫訓詁。文字圭臬，不于是在哉。培元得與校讐，仰承泝原求本之恉，按，是書貴其能通辨經字，故記中于説經處校勘尤詳。其他所引子史文集、説部諸書，鍇每恃肊記，多有與原書違背及書名參錯者，今《記》中皆條辨之。其爲古今異文者，則曰今某書作某。其一事見兩書而所引參錯者，則兩援以證之。其爲隸栝經傳語者，則正其字而置其文。其不箸書名者，則正其字而以見某書證之。其爲許所引書而鍇已辨明者，則不復述。其有疑義不可通者，姑存之以俟續考。《記》中不能詳載全句，唯摘取譌誤處數字，證以當作某某，於文義或不免割裂，而專以簡明爲主。

書中遺脱甚多，又古人複字多加注識于首字之下，《石鼓文》可證。是書複字多闕，蓋由鈔寫者遺所注識耳。《記》中言某下當補某某者，皆是。其鈔寫陵亂者，則云某某當移置某某下，或云當在某下。唐人疏注及《玉篇》等字書所引《説文》多異，鉉、鍇本且有所引字不見鉉、鍇本者，《記》中不能備載，取其義勝者存録數條，凡言某書引作某者皆是。許書每篇字次各以類從，而鉉、鍇編次多有不同，有爲鉉、鍇之舊異者，有爲後人鈔寫陵亂者，段氏書已詳辨之。或有爲段所未及者，《記》中畧存一二，以備參考。附書簡末，以志欣忝。道光己亥季冬，承培元謹識

清・徐樹蘭《古越藏書樓書目》卷八《小學》　《説文繫傳》四十卷。南唐徐鍇。《校勘記》三卷。承培元、夏灝、吴汝庚。《小學彙函》重刻本。

清・文焯《國朝著述未刊書目》　《説文類攷》承培元。稾藏陳翔鶾許。是編類多佳證，埋緼歲久，慮將零佚也。

葉銘《説文書目》　《祁刻繫傳校勘記》三卷。苗夔、承培元、夏灝、吴汝庚。

清・江有誥《説文質疑》《説文更定部分》《説文繫傳訂譌》

清・周毓邠《彙刻書目・二編》《許學叢書》光緒癸未長洲張炳翔輯刊第三集

江氏小學書：歙江有誥晉三著。嘉慶甲戌自刻本。《説文質疑》《説文更定部分》《説文繫傳訂譌》以上未刊。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詩經韻讀》《羣經韻讀》《楚辭韻讀》《先秦韻讀》《唐韻四聲正》《諧聲表》《入聲表》《等韻叢説》　得沈子培書，以《江氏小學書》八種送閱，歙江晉三有誥所著也。一《詩經韻讀》，二《羣經韻讀》，三《楚辭韻讀》，四《先秦韻讀》，五《唐韻四聲正》，六《諧聲表》，七《入聲表》，附《等韻叢説》，爲八種。其未刻者尚有《漢魏韻讀》《唐韻再正》《唐韻更定部分》《廿一部韻譜》《説文六書録》《説文分韻譜》《説文質疑》《説文更定部分》《説文繫傳訂訛》《經典正字》《隸書糾繆》十一種。首有段氏玉裁《序》及江氏寄段茂堂先生一書，寄王石臞先生兩書，王氏致江氏二書，皆往復論古音分合之恉。又《凡例》二十三則，《古韻總論》二十三則。江氏後執贄於段氏，而其説時有不同。其《唐韻四聲正》首載祁門教官錢師康一書，云是辛楣先生孫，蓋亦究心經韻者。光緒壬午六月十九日。

清・葛其仁《江晉三先生傳》閔爾昌《碑傳集補》卷四〇　先生諱有誥，字晉三，號古愚。徽州府歙縣人。恩貢生。幼從塾師讀，舉動不苟。年二十二，爲學官弟子，儕輩中多銳意爲科舉業，獨掉頭不屑，壹志古學，敝門箸述，無寒暑閒。【略】晚歲益深於六書之學，箸《説文六書録》《説文分韻譜》《説文質疑》《説文更定部分》《説文繫傳訂譌》。又箸《經典正字》《隸書糾繆》，以祛俗學之失。

清・沈濤《説文古本攷》

清・潘鍾瑞《説文古本攷跋》　許書自二徐以來，遞相傳述。唐宋而後，别本寖多。或彼此不同，或前後互異，其中竄亂增删，論愈滋而去許愈遠。不有明眼人，心通神契，力闢榛蕪，末由識古本之真面。段氏《注》出，競推洨長功臣，亦間有疏舛處。安邱王氏箸《釋例》二十卷，於諸家傳説之衍捝改迻，詳哉言之，其存疑數卷，尤得論而不斷之妙。匏廬先生此書，意在參攷舊説以訂其是，言簡而賅，可識真面矣。曩者，先生旅寄吾吴，在葑谿槐里之間，與清如吴丈居相近。余嘗介丈以通謁焉。吴丈喜談詩，故余見先生所著，惟《詩話蒙談》兩三種而已。今幸覩此編，快補昔年之憾。惟先生學問文章，輝映吴門，應在流寓諸賢之列，而新修郡志遺之，惜哉。長洲潘鍾瑞跋。

清・陶方琦《漢孳室文鈔》卷二《説文古本攷書後》　蓋《説文》之學盛于我朝，官本《繫傳》固多譌敓，乾嘉而後始見完書。段、桂、王、嚴、美矣盡善。是書博撢古本，用證《説文》。覈譔異同，邵張古誼。條冊系聯，庶爲精謹。方琦舊著《説文四補》一書，畧與相似。四補者，一以鐘鼎碑碣證《説文》，一以古時類書所採證今本《説文》，一以《説文》前之經史子説證《説文》之所本，一以《説文》後之字書《韻》《篇》證《説文》之所引。頻年荒殖，汔未卒業。先生之書，精心富學，鮮於雙匹。覽其全編，體例畧具其中。援引師説，斟量善槩。執古醇聽，洞究奥恉。六書之學，繇是緟明。況稿經七易，尚未寫定。往哲虚心，足風近俗。黄子再同得其手録，幸快先睹，未遂墨行。歲月緜亘，精本羅列。世有好學，亟傳其書。

清・潘祖蔭《説文古本攷敘》　西雍先生與余家有戚誼，余於道光、咸豐間曾屢見之。其所箸甚富，經、史、小學、詩、古文、詞，不減小長蘆也。刊本行世者，有《論語孔注辨譌》《常山貞石志》《十經齋文集》《柴辟亭詩集》《交翠軒筆記》《瑟榭叢談》《銅熨斗齋隨筆》《匏廬詩話》。又與翁叔均廣平合輯《天下古今金石家目録》。余嘗見其稿本，今不知所在矣。此書從繆小山太史鈔得刻之，刻成，而余奉諱歸里。兹乃發篋印行，爲識數語。其從前已刻之書版存否，不可知已，悲夫。甲申正月十二日，吴縣潘祖蔭敘。

清・方恪《説文古本攷序》　《説文古本攷》十四卷，嘉興沈濤匏廬箸。予昔讀其《銅熨斗齋隨筆》而愛之。越數年，客保定，與勞玉初交。玉初，其外孫也，因識嗣君芙江。一日，芙江出示此本示予。曰：此二

徐之諍臣也。其精覈不及嚴氏《校議》，而該詳則遠過之。與餘杭褚赤寅謀將分録一通，不得。乃謀于子壽先生曰：是書忍令湮没乎，盍録副本以儲。先生善之。未寅南歸，予獨任校役。先是芙江以初槧見示，塗乙幾不可讀，尋復出最後本，增删盈眉，前後舛誤。予爲之梳櫛排比，三月而戰。其證引諸書原缺未補者，別録一册，儲之行篋，俟爲補戰焉。匏廬博極羣書，學有淵原，與世飣餖爲寶，剿竊爲功者迥别。嗟吾謂東原之學，明隱(扶)〔抉〕幽，其功偉矣，而隱括好奇，排斥前人，亦往往過是。匏廬，其再傳弟子，故亦深染此風。如二徐疏于經學而緐續許氏之功，則千載難泯，此書輒目爲畾夫淺人，揆之亭林之尊才老，量判雲泥矣。【略】最後本較之初稿已删廿之一。假令匏廬若在，必復有所樽節。不幸歿矣，後之君子，若能删節而刊行之，吾知必與嚴氏之書並行天地間無疑也。玉初云：匏廬作此已七易稿。然此尚無敘例，則仍未定本耳。箸述之難，於此益信。光緒三年九月鈔竟，因記。陽湖方怪。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　閲沈匏廬《説文古本攷》共十四卷，未有刻本。近有人從其子芙江鈔得者，尚無序例，云其稾已七易矣。其書采唐宋人所引《説文》以證二徐本之誤，亦有謂二徐是而所引非者，采取極博，折衷詳慎，極有功於許書，學者不可不讀也。光緒戊寅十二月十六日。

楊守敬《重訂説文古本攷序》　徐騎省校定《説文》，自云今以集書正副本及羣書家藏者備加詳考，是《説文》自騎省以後宜無異議。而其弟楚金《繫傳》即多異同，論者謂實有勝其兄者。戴侗《六書故》多引唐本以相訂正。至國朝諸儒復以《玉篇》《廣韻》《經典釋文》《五經文字》、玄應《一切經音義》所引《説文》校之，乃覺二徐均有未審。及沈匏廬《説文古本考》、鄭子尹《説文逸字》出，則不惟字句多可議，其脱逸亦復不少，自斯以來幾疑《説文》有定本矣。余庚辰之春東游日本，得慧琳《一切經音義》，又得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和《名類聚鈔》《新撰字鏡》，以比勘之。又得空海《篆隸萬象名義》以校顧野王原本《玉篇》，其次第悉合。乃知空海悉以《玉篇》爲藍本，《玉篇》又以《説文》爲藍本。其所增入之字皆附其後，絶不同宋人《大廣益會玉篇》與《説文》隸字多所凌亂也。今以《玉篇》以下之書定《説文》之字句，又以《玉篇》原本定《説文》之次第，縱不敢謂頓還叔重之舊觀，亦庶幾野王之逕見云耳。

葉德輝《藜古堂藏書目》　《説文古本考》十四卷。沈濤撰。光緒甲申潘祖蔭濟喜齋刻單行本。

清・周雲青《補説文古本攷纂例》《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上　嘉興沈西雍先生《説文古本考》十四卷，甄引羣書，考證精碻。余讀而善之，惜原書無纂例，因不揣檮昧，擬補纂例若干則，未識有當於先生之意否也。

一、許氏《説文解字》一書，今所最盛行者，惟徐鉉奉敕校正之本，世稱爲大徐本。故本書先列大徐本原文，後附案語，以辨正之。

二、大徐不明古音，每於《説文》諧聲之字疑爲非聲，輒删聲字。如元，《九經字樣》引作從一，兀聲，今删爲从一从兀。《艸部》菌，从艸，囷聲，大徐不明許書从古文得聲之例，删爲从艸囷。《酉部》：酎，《六書故》引蜀本《説文》作肘省聲，大徐本誤肘爲樹，以爲聲不相近，而删去聲字。其不合古本者一。

三、大徐不知篆文連注讀之例，輒疑爲複衍而删之。如：《羽部》習字，《文選・左太沖〈詠史詩〉》注引作習習，數飛也。今删重習字。《行部》衙字，《廣韵・九魚》引作衙衙，行皃。今删重衙字。又有《穴部》窈，《文選・魏都賦》注引作窈窕，窕即窱字之别。深遠也，大徐以單舉窱字爲不詞而删之。其不合古本者二。

四、《説文》之例，多有言亦者，今爲大徐妄删。如《言部》聲字，玄應《音義》引作亦欬也。詿字，《後漢書・光武紀》注、《寇恂傳》注皆引作亦誤也。診字，《後漢書・王喬傳》注引作亦視也。《支部》皴，玄應《音義》引作亦擊也。今本皆删去亦字。其不合古本者三。

五、《説文》古本有引經語，而爲大徐本奪去者。如《艸部》芯，《廣韻・五質》引有《詩》曰：芯芯芬芬。《木部》橈，《玉篇》引有《易》曰棟橈本末弱也八字。《見部》舁，玄應《音義》引有《尚書》高宗夢舁説七字。《手部》撝，《廣韻・五支》引有《易》曰撝謙四字。皆今本奪失者。其不合古本者四。

六、大徐用《字林》以删改許書本文者。如《艸部》蔦，《詩釋文》引

作寄生草也，今本據《字林》删草字。莖，《玉篇》引作草木幹也，今本據《字林》改作枝柱。《革部》靶，玄應《音義》引作轡餘，今本據《字林》改餘作革。《羽部》翽，《詩釋文》引作羽聲也，今本據《字林》改羽作飛。其不合古本者五。

七、《説文》古本有訓釋而爲大徐竄改者。如：《目部》盼，玄應《音義》引作目白黑分也，今本奪，而以俔《詩》語爲説解。《豕部》獯，《六書故》引唐本《説文》作豕屬也，今本奪，而以下俔《逸論語》（語）之逸字爲説解。其不合古本者六。

八、《説文》一曰以下之文，爲大徐妄删者頗夥。如《疒部》痎，《文選・稽叔夜〈幽憤詩〉》注引有瘧也一訓。《人部》倖，《曹子建〈贈丁翼詩〉》注引有一曰具也四字。《宀部》冬，《御覽》三十四《時序部》引有終也一訓。《糸部》緼，玄應《音義》引有亂麻也三字等。皆今本漏奪。其不合古本者七。

九、大徐不知篆文連解之例，而妄增一字者，亦復不少。如《骨部》：髑，髑髏，頂也。《御覽》引無複髑字。《竹部》：籧，籧篨，粗竹席也。玄應《音義》引無複籧字。又如《木部》：欋，《逸周書》曰：疑沮事闕。《玉篇》引無闕字。今本乃淺人妄增。其不合古本者八。

十、大徐因誤讀他書，而以竄入正文者。如：示下觀乎天文云云，乃顔師古《匡謬正俗》演説垂象示人之義，非許君原文。《玉篇》諸書，引亦無之。《月部》霸下承大月云云，乃後人注中語，《御覽》可證，今本竄入正文。《貝部》賜下或曰以下九字，乃小徐案語，而大徐竄入，以爲許君原文。其不合古本者九。

十一、大徐本有傳寫之誤及誤倒者。如：《目部》眡，目財視也。《廣韵・二十一麥》引作衰視。衰視，即傾視之義。財視，義不可通。《艸部》荃，《御覽・藥部》引作黄芩也，今本誤芩作荃。《日部》昱，明日也。玄應《音義》引作日明，《玉篇》同。今本誤倒。《巾部》帖，《九經字樣》作帛書署也，今本倒作署書。其不合古本者十。

十二、《説文》篆文爲大徐妄增者。如《艸部》蓷字，據玄應《音義》即萇字。《齒部》齲字，據《左傳釋文》即齲字。《艸部》薟，艸大也。又於部末增訓艸木倒之蓟字。《言部》謚，行之迹也。又於矗上增訓笑皃之謚字。其不合古本者十一。

十三、《説文》篆文爲大徐妄删及竄入新附者。如《邑部》鄭字，《廣韵・十六蒸》引作地名也，小徐亦有之，云从邑，興聲。今本删去。《玉部》琖字，《玉篇》引作玉爵也。夏曰琖，殷曰斝，周曰爵。《斗部》斝下，亦有夏曰琖云云，今竄入新附。其不合古本者十二。

十四、因上列所舉十二端，而知大徐本之譌奪舛謬，不一而足，故本書引據各書，如《玉篇》《廣韻》《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初學記》《北堂書鈔》《經典釋文》《齊民要術》《止觀輔行傳》《白孔六帖》《匡謬正俗》《文選李善注》《史記正義》《集解》《索隱》《漢書注》《後漢書注》《左傳正義》《九經字樣》《五經文字》、玄應《一切經音義》《華嚴經音義》《水經注》《汗簡》《六書故》《龍龕手鑑》《急就篇注》《大唐類要》《韻會》《集韻》《類篇》等，以訂正之，以復許書古本之舊，故名《説文古本攷》。

十五、本書間有采取近人之説，如臧茂才琳、孔編修廣森、桂大令馥、段大令玉裁、王觀察念孫、邵編修晉涵、孫觀察星衍、錢詹事大昕、任侍御大椿、阮相國元、臧明經庸、張編修惠言、洪編修亮吉、錢徵君大昭、錢别駕坫、鈕布衣樹玉、瞿文學中溶、陳文學鳣、程徵士瑶田、祁相國寯藻、嚴孝廉可均、姚尚書文田、錢教授坫、陳徵君奐、莊大令炘及戴氏東原、吴氏穎芳等，猶許君博采通人之意也。

十六、本書限于篇幅，有言之未盡者，别詳《十經齋真古文尚書學》及《十經齋文集》中，兹不贅。

清・林昌彝《説文二徐辨譌》

黎經誥《許學考》卷五　《説文二徐本辨譌》□卷，見林氏《射鷹樓詩話》温訓《序》，未見傳本。清・林昌彝譔。昌彝，字惠常，一字蕙裳，號薶谿。福建侯官人，道光舉人。咸豐間進呈所著《三禮通釋》，得官教授，並箸有《小石渠閣經説日記》及文集。温訓曰：讀孝廉所著諸書，精深博奥，殫見洽聞，近世罕有其匹。尤留心時務，著《平逆志》及《平夷十六策》，

誠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也。子慶炳，字耀如，官粵東鹽大使。研求經學，尤嗜《説文》，箸有《説文字辨》十四卷，爲《愛梅樓雜箸》之一。

清・馮桂芬《説文解字段注考正》

清・馮桂芬《顯志堂稿》卷一《重刻段氏説文解字注序代》　讀書者先須識字，故不可不讀《説文》。《説文》多古義奥賾，初學驟難通曉。注家雖多，必以金壇段先生《注》爲最。故讀《説文》者，又不可不讀段《注》。數十年來風行海内，承學之士幾於家置一編。版存元和金刺史寶樹家，刺史爲先公同年殉難吾皖者。公子文榜來，詢及之，則云經亂燬大半。余爲捐千金，屬宫允馮先生桂芬爲之校勘，補刻成完書，版歸蘇郡保息局。售書所贏，以贍窮嫠。既又以新舊板不倫，復屬丁雨生中丞籌資，一律易新板，令可垂永久。工訖，問序於予。【略】蓋《説文》之學至乾嘉間而極盛。諸家所學有淺深，亦互有得失，必推先生爲大宗。先生之《注》以形爲經，以聲爲緯；又以説解爲經，以羣經傳注爲緯。融會貫通，虚空粉碎，發一凡起一例，無一部一文不如網之在綱，珠之貫串，實他人所不能及。惟一家之言，或失之偏，亦自來詁經家通病。如十七部合音，以互訓爲轉注之類，人多訾議之。同時鈕氏樹玉《段注訂》、徐氏承慶《段注匡謬》，至勒爲專書，恣其排擊，實則所學遠不逮先生。雖不至蚍蜉撼樹之譏，汔未能拔趙幟而立漢幟也。又宫允有《段注考正》十六卷，考者考其引用篇目，正者正其字句譌誤。爲功臣，爲諍友，不爲入室操戈，與鈕、徐書立意不同。曩見其稿極精審，慫恿刻附各卷末，宫允許之，而引豬肝之嫌，自具資從事焉。是爲序。

又《説文解字段注攷正・凡例》　一、段氏用許本文，大率以鉉本爲主，間用鍇本及他書所引。其未注明者，今皆攷補，惟僅次弟移易者不盡及。

一、今校於鉉本用孫刻，鍇本用祁刻爲主。

一、鍇本異文，段氏所不用者不盡及。

一、段氏引書，率不著卷數、篇名，及三《傳》某年，今皆攷補。

一、段氏引書，輒仍前人引用之文，間與今本不同，或古本有而今本無，或爲古有今佚之書，多不著何書所引。今皆探其所本，一以今有之書爲主，加以訂正。

一、引書可删節，不可改竄。凡段氏所引有改竄者，有删節而致不瞭者，今皆訂正。

一、段氏引書，或據一説某應改作某，即將所引書徑改作某，殊駭人目，今皆訂正。

一、攷正文之首多節注中一二字或三四字爲題，其有文長者，用十三經疏例，以某某至某某五字爲題。

一、引書止處以●爲識別，此前人所無，今創之，以清眉目。

清・文焯《國朝著述未刊書目》　《説文段注攷正》十六卷。吴縣馮桂芬敬亭。稾臧於馮氏，其子申之擬付梓，寫樣未竟。

清・馮世澂《讀段注説文解字日記》　愚竊以爲治小學者，必以許氏爲祖，而段氏之《注》尤足輔佐許氏，以成千秋絶業，誠非飣餖小儒一知半解所得而窺測者。而顧斷斷焉肆其排擊，抑亦妄矣。然或拘泥塙守，謂大儒箸述援引精審，更無事參以攷訂，斯又烏足爲通人之論乎。蓋嘗竊不自揣，擬逐加校正，隨讀隨記，於其引據各書表以篇目，而又正其奪譌，辨其異同。有段義所未及或段義所未安而可參一説者，輒以己意附之。許氏原文，段書或用大徐，或用小徐，或據《篇》《韻》《釋文》諸書輒加參改，亦必攷覈悉著於篇。而徐氏《匡繆》、鈕氏《注訂》有未足糾正段氏，深文輕詆而轉近支離者，尤必辨正焉。意惟推崇段氏而求其至當，視兩家之專事吹求，區區之意或微别耳。爰逐記如左。

清・莫友芝《唐寫本説文解字木部箋異》

清・張文虎《舒藝室雜著甲編》卷下《唐寫本説文解字木部殘卷箋異跋》　唐寫本《説文・木部》殘袟，於全書不及百分之二，而善處往往出今本外，其傳在鉉、鍇前無疑。金壇段氏注許書，補苴糾正多與闇合，益知段學精審，而此袟可貴。獨山莫子偲氏得此，爲抉摘同異，疏通證明，發前人所未發。湘鄉節相韙之，授工精刊，至寶在人世，不可終揜，宜矣。文虎嘗預校勘，復承節相命紀以詩，意未盡，輒刺其瑣瑣，質莫

君。楃从屋，屋亦聲，以楃形如屋，不專取諧聲。二徐脱屋，亦失許意。牀，安身之坐也。鉉本坐者，《玉篇》牀，身所安也，與《初學記》《御覽》引身之安也違一字，雖不與唐本同，可證不得有几，鍇乃誤衍。梳，理髮者也，釋義已足。《篇》《韵》、二徐失者字。段以意補，所以贅（拾）〔柗〕江洽切，《篇》居業、公答、渠業，《韵》古沓、巨業，皆一聲，鉉切胡甲，非。楷讀若驪駕，鉉有鍇無。段據《玉篇》柮楷樅連文謂清、支合韵，思漬、所梗，固聲相轉，驪不同部又不同聲，嫌迂遠。錢少詹讀驪如灑，益矯强。竊疑此四字當在枷下，工亞切，乃椸枷之枷，正合駕音。二徐枷下失工亞，鍇又以驪駕不合楷音，删之，昧其爲錯簡也。桮，一匵也，今本及《篇》《韵》皆無一，一匵無義。《匚部》匵，小桮也。則桮爲大匵，疑有脱畫。案，音旦，失上紐。《廣韵》於旦，此當同。几屬下也，《篇》《韵》皆有，今本失之。櫑从木畾，畾亦聲，以櫑刻雷形，義兼聲。鉉脱畾亦，誤如楃。楕，他果，與《廣韵》《三蒼》合，《玉篇》敕果，取類隔。鉉徒果，輕重微别。柷，工用柷止音爲節，鉉本所以止音。段改以止作音，疑止即作字，古多以亡爲作，止亡形近而譌，不煩增改。楇音戈，讀若過，鉉乎卧切，段云當依《篇》《韵》古禾是矣，而删讀若過三字，豈忘過亦古禾切邪。又《篇》《韵》皆云：車盛膏器。唐本、今本無車字，疑傳寫失之。橃，海中大船也。《唐韵》引同，二徐脱也。析，从木斤會意，非諧聲。鉉斤上多從，猶可通。鍇作斤聲，謬。棷，多义逅，與《篇》《韻》合。梡，下短，《韵》胡管同，鉉音胡本，疑涉梱而誤。楧音酉，鉉余救，《篇》余紂，《韵》兼收上去。《周禮·大宗伯》：楧燎。釋文：羊九。《詩·棫樸》楧之。釋文：弋九。是古人多讀上聲。櫫音息芮，鉉及《韵》皆祥歲。《篇》爲綴、才芮二切。又音歲，與息芮合。惟梏，鉉及《篇》《韵》皆紐《沃部》，此切古屋，獨異，然求之古音，實不背也。

清·莫友芝《郘亭遺文》卷一《唐寫本説文木部箋異引》 同治改元初夏，舍弟祥芝自祁門來安慶，言（夥）〔黟〕縣宰張廉臣有唐人寫《説文解字·木部》之半。篆體似《美原神泉詩碑》，楷書似唐寫佛經小銘誌，栝栢諱闕，而枊卬不省。例以《開成石經》不避當王之昂，蓋在穆宗後人書矣。紙堅絜逾宋藏經，蓋所謂硬黄者。在皖見前代名蹟近百，直無以右之。余則以謂果李唐手蹟，雖斷簡，決資訂勘，不爭字畫工拙。特慮珍弆，靳遠假，命其還，必録副以來。廉臣見祥芝分豪摹似，倉卒不得就，慨然歸我。明年正月將至，檢對一二，劇詫精奇。莫春寒雨浹旬，不出門户，乃取大小徐本通讎異同，其足補正，夥至數十事。前輩見戴侗引晁記唐本許書，雖剌謬，猶貴重。近人獲《蜀石經殘拓》，寶過宋槧元鈔。矧此千歲祕帙，絶無副迻。徑須冠海内經籍傳本，何僅僅壓皖中名蹟也。

又《唐寫本説文木部箋異識後》 唐寫許君書百八十有八文，與兩徐本篆體不同者五，説解增損殊别百三十有奇，衍誤漏落所不能無，而取資存逸訂譌十常七八。【略】凡斯奥祕，昔人鉤稽闇合，畧載條下，以表專門所未及言。或鄙見偶異，亦摭拾憑據，補綴證明，不免詞費，俟通學裁之。至其每字音紐一再或三，《隋經籍志》有《説文音隱》四卷，次吕忱《字林》，無撰人時代。唐以前稱引《説文音》，或即其書，此之音紐不知即《音隱》否。而今行《繫傳》音出朱翱，《五音韻譜》楚金所加，鼎臣校定自取《唐韻》，皆出唐後，不若此音之古。其柤云莊余，溢大徐側加外，正叶從且古音。杝云力支，與大徐池尒異，正得杝籬古今字正讀。若斯之流，隨手皆寶。故既用鉉書音切，比其溢，異於傳注家引《説文》音，亦入校勘云。唐科目有明字，有書學生，隸國子監，又隸蘭臺。其課《説文》限二歲，先口試，通乃墨試，二十條通十八爲第。當時官私善本宜衆，故此偶存斷篇，於全書僅五十有五分之一，猶奇勝稠疊乃尒。若盛宋校定時能廣求民間，會萃綜覈，以成精完，良甚易事。乃使雍熙官書罅漏百出，不能不咎鼎臣之疏也。四月既望，再校易稿，識後。

又《坿識》 紙高建初尺尺有八分，弟一紙右斷爛，存柤至桓八文。上端廣四寸，下端廣四寸六分。弟二紙中爛，析爲二，一廣尺有一寸弱，楃至櫱二十文，一廣七寸八分，櫌至桮十四文，爛失者鉿楎二文。弟三紙廣尺有九寸八分，匿至椯三十六文。弟四紙檿至檠，弟五紙棨至榦，弟六紙櫱至楬，各三十六文，廣竝與弟三同。以推弟二紙若不斷爛，其容文數及廣亦同後四紙，可因見唐經紙尺度。卷末坿米友仁《跋》，合縫有紹興小璽跋。後有寶慶初俞松題記。知南宋初猶在内府，後乃歸嘉

禾藏弆家，松題記左有俞松心畫及壽翁二印。壽翁，滄祐甲辰著《蘭亭續考》者。嘉禾人，官承議郎，皆見書中，此題先廿年。皆殊不藉輕重。唯米《跋》謂篆書六紙，以弟一紙例，諸紙爛失，當二十八文。弟二紙失二文，是在元暉後猶可依尋云爾。友芝坿識。

又《郘亭知見傳本書目》卷三傅增湘訂補　《唐本説文木部箋異》。友芝撰。同治二年湘鄉曾相國刊于安慶幕府。

清・方宗誠《柏堂集續編》卷六《唐寫本説文解字木部箋異書後》

右《唐寫本説文解字木部》之半，獨山莫君子偲得之於黔縣宰張廉臣，因爲《箋異》一卷。湘鄉曾相國爲栞於安慶，其足補正大小徐本夥至數十事。莫君既自爲之《引》，而江都劉君北山、南滙張君嘯山復補訂，以跋於後，凡莫君所闕疑者，二君具焉，其説既無以加矣。或曰昔諸葛武侯當干戈擾攘之際，志在經世，讀書但觀大意而已，而陶元亮隱居讀書，不求甚解。是又更世變，沖淡忘懷者之所爲也。莫君是書無乃非今學者之所宜急與。余曰不然。昔孔子生周魯文盛之後，先代遺文墜佚，而嘗致歎於杞宋之無徵。由是推之，使二國文獻猶存，雖其末節碎義，其必詳稽而訂正焉可知矣。葢古聖賢坐世立教之心不可見，惟託於文字以傳。文字廢墜，即古聖賢之心不可得而見也。是以兩漢儒者之學，其窮理精義，論者以爲不如宋大儒之深粹而純。然當秦火既焚，苟非漢諸儒抱殘守闕，網羅放失，傳注箋説爲之探攷於絶續之交，則二帝三王孔子之經且將散軼不存，而後儒窮理精義之功將何所施。即武侯之大意，又何從而觀之也。夫淵明無濟世之志，故放意高曠爾。武侯急於救時，亦不暇及此，豈以拾遺補闕爲不當哉。莫君客安慶，當粤賊蹂躪之後，文字殘滅幾盡，君獨購求遺書於煨燼之餘，得數十萬卷，日爲攷正補綴，是卷特其一耳。相國方欲振興文學以洗甲兵之氣，故先刻此卷以發學者好古之思，是即孔子證文獻、漢儒抱殘守闕網羅放失之遺意也。讀者其體斯意焉。同治三年四月。

清・莫彝孫《唐寫本説文解字木部箋異跋》　使相湘鄉公命刊家大人撰《唐寫本説文木部箋異》成，男彝孫、繩孫對勘譌字畢，大人覆審一通。命彝孫曰：是箋於栝、校二字説解增異，遺而未言，偶疏也。栝，一曰檃也。二徐無一字。張獻山文學《跋》謂本書《匚部》檃訓小栝，則一檃當是大檃，疑有脱畫，補義允矣。唯校之訓木田，箋以田爲誤字，謂當從二徐，今細審之，唐本是而二徐誤也。刊成不便增改，汝可記吾説於卷尾以補正之。按，田即《周禮・大司馬》蒐田、苗田、獮田、狩田之田。木田者，謂編木爲校以供田事也。《漢書・成帝紀》：元延二年冬，大校獵。師古曰：校以木相貫穿爲闌校。《校人職》曰：六廄成校。則是以遮闌爲義。校獵者，大爲闌校以遮禽獸而獵取也。又《司馬相如傳》：天子校獵。師古曰：校獵者，以木相貫穿，總爲闌校，遮止禽獸而獵取之。《傳》又曰：扈從橫行，出乎四校之中。師古曰：四校者，闌校之四面也，言其跋扈縱恣而行出於四校之外也。據小顔三説，正以發明木田之義。檻爲大船，櫑爲大巢，校以大闌介檻櫑間，次類相從，知木田是許君本文矣。木上葢當有交字，其辭乃完。殆由删疊篆者以疑似去之，讀者驟不得其説，反疑田爲誤字，而岐異遂生。故田字大徐作囚，小徐又作缶，今本亦作囚乃誤，依大徐改，以《通釋》知之。證以《易》荷校、屨校，木囚近似，而校篆不與械杻桎梏相次，則非是。木缶，鍇謂以木爲缶，形相連接，舉韓信以木罌缶渡軍爲比，取傅合於檻櫑校之相次，然於古未聞，稍嫌迂曲。自緣形近譌誤，皆不如唐本爲長。葢校之爲事，取於交木以爲閑闌，其義則教訓閑習，而比校其能否。學校之義，因之推之。閑馬者亦曰校，則《周禮・校人》之校有左右十二閑。其軍部有闌格者亦曰校，則《中山策》之五校大夫，注以五校爲軍營。《漢・百官志》之司隸校尉、城門校尉，《刑法志》之内增七校，皆是。其以拘罪人亦名校，則《易》虞注校者以木絞，校即械，是也。至《士昏禮》注之校爲几足，《祭統》注之校爲豆中央直者，亦皆取交木貫穿爲義。凡爲許所未舉者，可引而申之矣。《廣雅・釋木》：校椒，柴也。説者謂田校、馬校必以柴爲之，故柴亦可名校。予意此柴即今寨砦，音義同鍇，《通釋》所謂師行野次豎散材爲區落名曰柴籬者，亦足與木田之校相發明。同治三年歲次甲子夏四月既望，男彝孫謹述。

清・劉毓崧《通義堂文集》卷四《唐元和寫本説文木部箋異跋》

莫君子偲得米氏友仁鑒定唐人寫本《説文・木部》之半，撰《箋異》一

卷。據栝缺末筆避德宗嫌名，桓恒缺末筆避穆宗諱，定爲中唐人書，其說韙矣。毓崧復就唐代避諱之例參互推求，知此本寫於元和十五年穆宗登極之歲，尚在改元長慶之前。蓋新主龍飛，御名謹避，此制由來已久。《潛研堂集·跋金石文字記》云：秦漢以後，御名未有不避者。故漢宣帝《詔》曰：今百姓多上書觸諱，其更諱詢。許叔重《說文》於安帝名亦稱上諱。即以唐事言之，章懷太子注《後漢書》於治字皆改易，明皇時楊隆禮改名崇禮，曷嘗有生不諱之令乎。穆宗以是年閏正月丙午即位，己未改恒州爲鎮州，以避御名。此本恒字既缺筆，則必書於是月以後矣。遠廟爲祧，既祧不諱，故《開成石經》遇高宗、中宗、睿宗、玄宗廟諱，皆因已祧而不缺筆。此本書旦爲旦，案字反切之下一字，所缺之上一字當是烏字，或於字。易基爲錤，欘字下云齊謂之鎡錤，本書無錤字。《御覽》卷八百二十三引作基，疑原本作基，因避玄宗諱改。其時睿宗、玄宗皆未祧也。玄宗祧於穆宗祔廟之時，睿宗祧於憲宗祔廟之時。憲宗以元和十五年五月庚申葬景陵，既葬即祔廟，既祔則祧廟，不諱。此本旦字仍缺筆，則必書於是月以前矣。縱或去京甚遠，聞詔較遲，當亦不出是歲秋閒，必不遲至來春長慶紀元之後，則定爲元和寫本復何疑哉。或謂肅宗祧於敬宗祔廟之時，而《開成石經》亨字仍避，則長慶年間睿宗新祧，旦字何妨缺筆。不知唐朝九廟之制，太祖、高祖、太宗三廟不祧，餘六廟，則三昭三穆。彼時議禮者多主兄弟同昭穆共爲一世，文宗係敬宗之弟，開成時肅宗雖祧，尚在六世之內。至若玄宗至憲宗六世紹承，皆父子相傳，無兄弟相及。穆宗踐阼，則睿宗已在六世之外。廟雖同一新祧，而諱不諱自有區分，未可一概而論矣。惟是虎字爲太祖諱，丙字爲世祖嫌名，世字爲太宗諱，此本皆不缺筆。榹字虒聲，柙字下云：可以盛藏虎兕。柄字丙聲，枼字世聲。世祖之廟祧於祔代宗之時，故《開成石經》丙字不缺筆，若太祖、太宗皆不祧之廟，故《開成石經》遇虎字無不缺筆。太和三年石刻尉遲汾《狀嵩高靈勝詩》自注引《白武通》云云，潛研堂《金石跋尾》云：即《白虎通》，避唐諱改之也。今按，太和、開成皆文宗年號。太和三年下距開成二年刻《石經》時不過八年，足證其時虎字除經傳缺筆外，餘仍例，應避改。遇世字亦無不缺筆。貞觀時雖有二名不偏諱之詔，自永徽以後即單用一字，無不避缺。而此本竟不缺筆者，蓋古人避諱之法令由疎而漸密，在前漢惟時君之名避改最嚴，此外則無畫一之例。故焦氏《易林》作於昭帝之時，書中止避弗字，而先朝廟諱不避。至後漢則嚴近而略遠，故《說文》曾經表獻於朝，書中遇東京諸帝之名則但稱上諱，遇西京諸帝之名則不復避。雖景帝爲光武所自出，而啟字不避，高帝、文帝皆不祧之廟，而邦字、恒字亦不避。此必因世數已遥，可援親近不諱之例也。唐時功令雖較漢爲密，而較宋猶疎。唐時嫌名不盡諱，舊名不必諱。宋時則嫌名之諱愈密，即舊名單字者亦必避矣。《石經》係奉勅所刻，自必謹嚴。此本非進呈之書，不無濶略，故太祖、太宗論廟制固屬不祧，而計世數則已在祧廟之外。意者當時民閒傳寫書籍者，因世祖較太祖爲近，高宗、中宗較太宗爲近，三廟既祧，丙字、治字、顯字業已不復避諱，遂於太祖、太宗之諱亦援親盡不避之例，如後漢時不避高帝、文帝之諱歟。且刻石較之寫書更宜謹嚴，而唐碑亦閒有濶略，故貞元時或不避隆字。《田府君侁墓誌》。廣德時或不避世字，《郭汾陽家廟碑》。開元時或不避丙字，《金仙長公主碑》係玄宗御筆，尤非臣下所書可比。萬歲登封時或不避虎字，《封祀壇碑》立於武后之朝，碑中書葉爲棻，仍係避太宗諱，則非立意不避唐諱也。夫德宗時玄宗未祧，玄宗時世祖未祧，代宗時太宗世數未遥，武后時太祖世數更近，其歲月皆先於元和，而大書深刻者亦復失記缺筆。然則當元和時，傳寫經籍者於虎字、世字偶未缺筆，安在非情事之所有乎。元和十五年歲在庚子，至今已閱庚子十八，歷年千四十五，而此本巋然獨存，若有神物護持。就中字句之詳略異同，足以校補各本之脱訛，印證諸儒之考訂者，斷非後人所能依托。況栝字爲應避之嫌名，雖亦在耳目之前，然究不若虎、世兩字熟在人口，昌黎《諱辨》滸勢秉機之語，里塾咸知，不待讀史也。如謂好事者所作贋本，豈有能知栝字當缺，轉不知虎字、世字當缺，而留此罅隙，授人以攻擊之門，閱者不可競指爲白璧微瑕，遽抑連城之價也。用是援引此例，以塞疑竇之端焉。若夫《箋異》之疏通證明，語簡而義核，則留心小學者自能識之，不待縷陳矣。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 獨山莫子偲所著《唐本說文木部箋異》一册。《木部》自柤至楬，凡一百八十八字，連重文。傳是唐人寫本，篆楷俱工，閒有殘缺。末有宋米友仁題右唐人書篆法《說文》六紙，臣米友仁鑒定恭跋行楷十六字。莫氏跋言原紙合縫有紹興小璽。後又有寶慶初年四月三日妝池松題記行楷十三字。莫氏題跋言原紙題記左有俞松心畫及壽翁二印。俞，嘉禾人，官承議郎。淳祐甲辰著《蘭亭續攷》者。子偲

名友芝，道光辛卯舉人，以薦特詔以知縣發江南，不赴。此本得之黟縣知縣陝西張仁發，因爲之摹寫重刻，而別撰《箋異》一卷。其中與二徐篆體不同者五，説解不同者百三十有奇，而時有與段氏《注》暗合者，足見金壇之學，不可妄議矣。莫氏鉤校細密，據其中梧桓恒字缺筆，柳卬不缺，以《開成石經》不避御名例，定爲穆宗以後人書。儀徵劉毓崧《跋》謂古無不避御名者，此當是元和十五年穆宗登極之歲所書。又辨其不避虎世二字之由，其説甚辯。後又有南匯張文虎、桐城方宗誠及友芝之子彝孫共三跋，皆有所攷訂。此書刻于同治甲子之後，而是年冬予在都中已見之，未及買歸。今日燈下，始得略讀一過。同治丁卯九月二十七日。

清・張炳翔《唐寫本説文解字木部箋異跋》 右《唐寫本説文解字木部》，獨山莫郘亭先生得自皖中者。雖僅存百八十有八文，而以較二徐本，補闕訂譌十常六七，信與唐寫卷子本《玉篇》皆爲驚人祕笈。然《玉篇》新刻，經人竄改，非復廬山真面，此書則壹依唐寫，先生復爲《箋異》一卷，攷訂異同，鮑書真面一旦復覩，豈非希世之珍乎。桉，先生於《蒼》《雅》故訓六經名物制度靡不探討，旁及金石目録家之説，所爲詩文皆入古人之室，而於詩尤深。以道光辛卯舉於鄉，居京師時朝士貴人爭慕與交，先生不輕許可。既婁試禮闈，不得志，以咸豐八年截取知縣且選官，先生棄去不復顧，獨往來江淮吳越之交，與諸名流遊。蓋先生不徒學問之淵博，其品誼之清超，亦非人之可及。箸述頗猥，曰《黔書紀畧》《遵義府志》《聲韵攷畧》《過庭碎録》《郘亭文》《郘亭詩鈔》《書畫經眼録》《宋元舊本書經眼録》《資治通鑑索隱》《樗繭譜注》等書若干種。至於寫本之原委，《箋異》之精塙，先生《自跋》及諸前輩《跋語》言之已詳，故不復贅云。時光緒癸未嘉平望後三日，長洲張炳翔叔鵬氏跋。

清・柳詒徵《焦山書藏書目・經部・小學類》 《仿唐寫本説文解字木部箋異》不分卷清・獨山莫友芝。同治二年刊仿唐寫本，有梁印。亦三一。一册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説文木部箋異》一卷。莫友芝撰。同治二年金陵刻本。

清・謝章鋌《説文大小徐録異》

清・謝章鋌《賭棋山莊所著書・總目》 《説文大小徐本録異》八卷。朱刻。

又《賭棋山莊文集續》卷一《答張玉珊》 自有《説文》二千年來，真面不得見。唐本既已失傳，傳者止大小徐二本。大徐摹刻者多，舉世盛行。小徐直至乾隆中葉始顯，而其勢不敵大徐。考訂家直儕之《玉篇》《字林》《廣韻》《集韻》之中，以備字書之一種。夫《説文》真本既不得見，大小徐俱治《説文》，似不宜有所軒輊，況大徐學不及小徐，其定本多從小徐之説，而有時反失其意。故欲於二本參稽同異，庶可窺《説文》之真於萬一。否則繁徵博引，雖於小學未嘗無補，毋亦見千里而不見眉睫乎。草創已就，約有二十卷。困於文字之役，鹿鹿不得暇，惟首卷稍稍謄清，敢以求教。國朝考據之學至矣極矣，直是無可置喙。此不過一隙，自陳一義，豈能有加於諸老先生哉。故其中多采成説，衞正叔《禮説》所謂惟恐其不出於人也。但前賢亦有過尊宋本之病，如平津館所刻《説文》，其中繆字殊多，即如首卷《玉部》球字，球，玉磬也。平津館本誤磬爲聲。球與璆同，璆有聲訓，以聲訓球，古未之聞，而得以宋本爲善乎。不論義之是非，第論本之今古，是則嘉道以來學人之一蔽也。文章天下之公器，著述非以爲名。鄙人迂拙，所作皆不敢自信，惟生平持論以真爲宗。今之所謂真，古之所謂誠也。故必有所見而後言之。至詩文則有關於知人論世之學，尤不敢以鋪張假借爲能。

清・錢師慎《説文繫傳刊誤》

光緒重修《嘉定縣志》卷二四《藝文志一》 《説文繫傳刊誤》二卷。錢師慎著。師慎，字許庭，大昕孫，國子生。

清・朱記榮《國朝未刊遺書志略・經目》 《説文繫傳刊誤》二卷，嘉定錢師慎許庭。案，許庭上舍爲竹汀少詹文孫。鄭君誤以爲其兄師徵所譔，今從《嘉定縣志・藝文目》訂正。

清・張行孚《汲古閣説文解字校記》

《説文發疑》

清・俞樾《春在堂雜文四編》卷五《張乳伯説文發疑序》 張子乳伯，余主講詁經精舍時所許爲高材生者也。俄歌《鹿鳴》之詩以去，未幾來見余於吴中春在堂，則已以鹽鐵使之屬，需次兩淮矣。今年又來吴中相見，余問宦遊樂乎。曰：録録無所試，月得薪水之資，不足餬其口。言次出巨編數袠見示。余歎曰：古之君子仕而優則學，今吾子之仕不可得而優者也，然而學則優矣，斯亦古今之異乎。其書凡數種，皆治《説文》者也。惟《説文發疑》六卷，已寫有定本。讀其書，信乎於許氏之書韋編三絶矣。

清・謝章鋌《課餘偶録》卷二 《説文發疑》六卷，《楊原》二卷，安吉張行孚撰。按：行孚字乳伯，一字子中。於小學用功頗深，語有條理，非東塗西抹之作。

清・王先謙《虚受堂文集》卷四《汲古閣説文校勘記序》 今世所行汲古閣《説文》，爲毛斧季五次修改本。以毛氏刻書之精好，斧季之能讀父書，何其無持守與。甚矣，善述之難也。洪琴西都轉家藏未刓改《説文》，爲斧季弟四次手校樣本，光緒七年刻於淮南書局，承學之士，翕然歸美。今秋道揚州，張君乳伯以《説文校勘記》見示，迺知當日刊書時乳伯在事，即成此《記》。都轉以爲太繁不用，僅坿録兩本異同於書末。余笑曰：是鄭人買珠櫝類也，都轉奈何而有是。昔段氏據斧季手校本爲《説文訂》，今刊於湖北書局，人寶愛之。此《記》詳審精密出段氏上，實治《説文》不可少之書也。因從臾乳伯亟鳩貲付刊，俾得與局刻《説文》相輔而行，而序其緣起如此。後之攬斯編者，勿以爲太繁而棄之不觀，斯幸矣。

清・張行孚《汲古閣説文解字校記・敘》 汲古閣《説文》有未改、已改兩本。乾嘉諸老皆偶未改本爲勝，而未改本傳世絶少，其大略見於段氏《説文訂》中，然亦間有譌漏焉。洪琴西都轉從荆塘義學假得毛斧季弟四次所校樣本，即段氏所據以訂《説文》者。光緒七年，爰摹刻於淮南書局，而屬行孚取已改本互校異同，彙而録之，以詒同志。若點畫小譌，如璧改作璧、虞改作虞、虔改作虔之類，皆略而不著。至其程式鯁簡，皆都轉所裁定云。安吉張行孚謹識。

又《汲古閣説文解字校記・後識》 桉，此後附録有毛斧季《跋》一則，江式《論書表》一則，張懷瓘《書斷》一則，林罕《字源偏旁小説序》一則，徐鉉《説文韻譜序》一則，李文仲《字鑑序》一則，吴均《增補復古編敘》一則，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一則，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一則，《崇文總目》一則，歐公《集古録》一則，共計十一則。皆順治癸巳四月以後增補，非弟四次樣本所有。行孚謹又識。

又《説文發疑・自敘》 《説文解字》之學，莫盛於我朝。三百年來，老師宿儒，接踵輩出。生其後者，幾於無復埤坿矣。走能薄事寡，歲月多閒，幡閱小學諸書，輒有甄録，亦復何補。譬諸簿弈，殆曰猶賢乎已云爾。歲在昭陽協洽，高君叔禋節淄少府欽助縱臾，爰以《説文發疑》六卷先付剞劂。古人云：與其過而廢之也，毋甯過而存之。其高君之意歟。惟走思高君，寒素士也，其小學之功之深，又倍灑於走者也。今一旦自韜其甚深之學，而以甚難之錢，梨此無甚益之書，世之君子，毋乃有議其傷惠者歟，抑走更有説焉。孟子所謂傷惠，即孔子所謂好仁而蔽於愚也，世誠有如高君之蔽於愚者，人之好學者日益衆，所謂買駿骨而駿馬自至是也，非所謂其智可及，其愚不可及者歟。走恐人之感其愚、慕其愚者，正不獨區區鄙人而已。光緒十年歲在閼逢涒灘如月，安吉張行孚自識。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發疑》六卷。張行孚。《説文校記》一卷。張行孚。

田吴炤《説文二徐箋異》

羅振玉《説文二徐箋異序》 書契之興，遐哉邈矣。籀、斯以還，代有〖益〗；佐隸遞變，彌失本原。洨長許君生於炎漢末季，慨末俗之譌僞，懼小學之不修，乃爲《説文解字》十有五篇，六藝羣書之詁皆訓其意，天地鬼神、山川艸木、鳥獸魚虫、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

載，洵倉史以降之偉制，巍然當與六經並。乃晉唐以來學子罕通其説，直至昭代學運大昌，顧當有宋初葉二徐傳古之功亦不可没。使不得二徐之表章紹述，則祭酒之書久熄滅于五代干戈之際矣。二徐之作，時有後先，故異同互見。嘗憾無好學沈思之士，取兩書異同，爲之理董，以便學者。懷此積有歲時，乃一旦忽得之田君伏侯。予與君交且十年，初未知其治許氏學也。去年遊日都，與君晨夕談藝者逾月。遽出手稿見示，毷行密字帙厚，逾於披閱數夕不能竟。於是乃益服君用力之勤，且歎向者知君之不盡也。昔二徐爲許氏之功臣，今君者又二徐之諍友矣。予二十治小學，讀段氏《注》，歎爲觀止，自知於許書不能更有發明，故不欲有所造述。乃近年以來山川所出彝鼎至夥，其文頗足是正許書，擬爲《説文古籀訂補》，以廣段先生之《注》。又以文字之作，可考見古聖人制作之原，每欲于文字上窺古代禮教民風、人事物象，溯進化之淵源，尋文明之軌轍，成一家之言，補昔賢所略，竊取許書《後序》之誼，爲《文字尋原》。乃以人事旁午，忽忽無所就。今見田君之書，頓深廢學之感。今年春，君既手寫定稿，以印本見寄，郵筒乞言，乃不揣譾劣，敬弁簡端，並以所見質之於君，君幸有以益我也。宣統二年四月，上虞羅振玉謹序。

田吳炤《説文二徐箋異・自敘》　《説文》之學至國朝而極盛，乾嘉以來經學巨師皆有校注。士生今日，讀之殆不能徧，奚敢復有異議。惟是讀古人書，不經攷訂，即無以知深奥而得所折衷。炤伏處鄉里，不獲師資，耳目聞見，可云譾陋。自壬辰歲得讀經韻樓注本，通閱數過，苦其浩緐，因而丹鉛之，稘年始斁。後得孫氏大徐本、祁氏小徐本，參互以觀，迺知經段氏改定者頗多，其注本非許書真面目也。于是知大小徐本之善，而二本亦多未合者。寡見尠聞，無人就正。初不識二徐岐出之故，因是究心于國朝經師小學類書。訂正大徐者，有嚴氏可均之《校議》。訂正小徐者，有鈕氏樹玉之《説文校録》。又有《段注匡謬》《段注訂》，則皆訂正段氏者，而於二徐異同不涉及也。其佗苗氏《聲讀表》、陳氏《引經攷》、桂氏《義證》、顧氏《辨疑》，以及凡攷正《説文》諸家言，靡不詳覽原委，知其訂論許書蓋極詳盡。又于《漢學師承記》《學海堂經解》經師集中與夫經籍敘跋所以論及《説文》者，輒手綴之，以博攷旁稽，求得要領。知二徐各有是處，無爲句攷佗書專正一家之失也。嚴氏《校議》規正大徐，不遺餘力，類皆以小徐爲是，而以《均會》所引證之，不知《均會》所引實小徐本，其異小徐處，迺小徐真面目未經竄亂者。炤初見及此，尚不敢自信。後讀《汲古閣訂敘》，段氏先已發之，竊私幸膢合前人，不至爲肊説，于是此見持之益堅。竊以二徐異从，各有所本，亦各有所見。諸書所引，或合大徐，或合小徐，不必據此疑彼，據彼疑此，亦不必過信佗書，反疑本書也。不自揣量，思有箋述者數矣。始擬依《廣均》分疏之，而有《五音均譜》在。繼擬彙粹諸小學書，以詳證其義，而有桂氏《義證》在。嫌其複出，皆作而復輟焉。今年春，檢閱所有《説文》類書，閒攷諸經師論説，其箋釋二徐者頗亦有之，然未有標明意恉，以箋正二本者。因思段氏若膺曰：二徐異處，當臚列之，以竢攷訂。用師其意，精心校讎。凡二徐異處，或正文，或重文，或正文説解，或重文説解，或引經，或讀若，或類从，或都數，或語句到順，或文字正俗，類皆先舉其文，攷之羣書，實事求是，便下己意，以爲識别。諸家可采者則采之，不掠爲己有。可議者議之，不强爲坿和。每得一異處，不專宗一家，唯其當之爲貴。其所不知，寧從蓋闕之例。無害大義者，則畧而不論。自春徂夏，遂得二篇，依大徐分上下卷。循環省覽，未敢自信。識既淺陋，説亦踳駁，通人姍笑，知所不免。竣卒業後，當復加寀定，以就正有道，庶乎略同古人遺意，不與先正重出，斯幸矣。爰書其原起如此。光緒丙申年四月二十八日，田吳炤伏侯自識于荆南精舍。

又《後敘》　是編自光緒丙申年始，隨讀隨箋，成十篇。越丁酉夏，肄業于兩湖書院。時改新章，注重圖算輿地之學，日從事不遑。十一篇以下，遂輟而不爲。戊戌冬，遊學日本，又以困于科學及日本語言文字，更無時及此。且睨爲腐舊，無益於用，已成之稾捐置於故紙堆中，欲焚棄者數矣。辛丑、壬寅之際，復東遊，考究教育，歸而肆力于教育學諸書。譯述有《初等心理學》《教育心理學》《普通教育學要義》《論理學綱要》《哲學新詮》《生理衛生學》數種。又歷有年，乙巳隨從考察政治大臣遊歷歐美各國，仍以研究教育爲務，編有《歐美教育規則刊之報告》，

自箸有《考察教育意見書》。葢十年來，舊學荒疏久矣。丙午冬，眄學太原。旅店中，與上虞羅叔言參事振玉述及此編，意頗脗合。丁未旋里，乃稍爲整理之。又逾年，監督游學諸生於日本，公餘偶理舊業，因攜此稾藏諸行篋。適叔言參事因事來東，見之，慫恿付印，意甚欵切。長壽李命三大令滋然爲尊經書院舊人，邃於經學，亦極力贊成，并力任校讎。感二君相勉之意，廼函致舊日考證諸書，完成後四篇，并自寫清稾，經數月而成。惟是學本淺陋，繼以荒疏，其中紕繆扇畧之處，知所不免，佗日當研究而是正之，庶幾舊學商量可加邃密耳。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日，炤再識於日本芝公園寓廬。

清・李滋然《説文二徐箋異跋》 南唐徐氏兄弟同治《説文》，叔重之敦至此極盛。二徐各自成書，後之治許敦者，均皆奉爲圭臬。大徐書雖晚出，而流傳尚廣。小徐《繫傳》書成未布，而鍇已亡。故此書自宋元以來刊本絶尠，展轉傳鈔，尤多舛誤。今世所行，乃宋張次立更定之本，而非小徐真面目矣。惟黄氏公紹《韻會舉要》尚存鍇本舊迹，又經斧季剜改，不盡原書。二徐敦本同源，并無異派。鍇撰《韻譜》，實承兄命而譜以四聲，鉉又爲之作篆。迨沿習既久，遂至異同錯出，詳略互見。近世朱氏文藻、鈕氏樹玉、承氏培元、王氏筠均詳爲攷校，徵録異同，然祇辨厥岐文，未有折衷從違是正。嚴氏可均《説文校議》雖多所匡糾，其意主攻大徐，於小徐異説每存曲護。求其平二徐之是非，以合許君之誼例，尚乏專書。荆州田潛山先生敦毋中歐，著作宏富。日昨出其舊作《説文二徐本箋異》一書，屬司校讎，命爲後序。卒業之餘，欽其持平定議，各存是非，徵證參稽，論無偏重。如祏篆説解取大徐之从示从石，而辨小徐從示石之非，謂與武信二字會意有别。支下説解以大徐之又持十爲是，以小徐之手持十爲非。按：支篆明从又手，小徐統言手持十者，於誼爲疏。賁篆重文臾，説解以大徐之引《古論語》有荷臾爲是，以小徐之重文下引經仍同正篆作荷賁者爲非。按：正篆重文兩引《論語》而賁臾異形，則重文下所引允爲《論語》古文。蘭篆説解以小徐之夫容爲是，以大徐之芙蓉爲非。箑之重文箋，説解从小徐之箑或從妾，不從大徐之箑或从女。糾篆説解从小徐之會意兼聲，不从大徐之專主形聲。鮚篆説解，大徐漏三斗二字，則據漢律以正之。寤篆説解，以二徐之有信省信，信皆爲言之誤字，而據《春秋傳》李寤字子言，玄應書引《倉頡篇》覺而有言曰寤以正之。琳篆當从大徐本次於球後，辨小徐之綴於部末爲非，而引《尚書》《尔疋》以正之。或求合於許氏原書，或取證於羣經古訓，類皆平允堉當，援據精審。滋然檮昧，曷敢妄爲序録。謹次其梗概，系之簡末，俾當世治《説文》者，讀是編以考訂二徐原本，是非立判。其有功於許氏，豈淺尠哉。宣統二年歲次上章閹茂仲春乙亥朔十五日己丑，長壽李滋然謹跋。

其他著作

清・左宗植《書沈栗仲大令説文解字注辨正》《説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六書之轉注，許祭酒所言极明晰。如云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細繹其指，大氏立一偏傍爲耑，展轉相注。注即訓挹彼注兹之注，本言水相灌輸。字之孳生，觸類相受，如水之受水展轉輸灌也。先儒詁經有箋注之稱，則濫觴於鄭氏，東漢以前所無。以注釋之注爲六書轉注之注，古人尤無此義。若膺不求之偏傍字體而求之於訓詁字義，釋轉注爲互訓，大指既差，舛駁百出，其實由於不明注字之本義。至其書逞逎好持偏見，求深反失，如錢曉徵之所譏，不具論也。此書辨正精確，足令懋堂心折，真所謂先得我心者。閱訖書數語於此，並以奉質左右，不審有當否也。

清・李慈銘《越縵堂文集》卷五《復王益吾祭酒書 光緒十三年八月》 辱示《經解續編・目録編》凡二百一十六部，皆近代經學大師徵言秘籍。然尚有管見，小須參酌。【略】桂氏《説文義證》書太繁重，又湖北已有刻本，其書亦無甚精義。【略】邵瑶圃《説文羣經正字》、王汾原《説文五翼》、慈銘皆有其書，五翼且有新刻本。徐謝山《説文段注匡謬》、名承慶，長洲人，錢竹汀弟子。由舉人官山西知府，前見吴侍郎存義有鈔本，近聞吴中已刻之。其書謹守大小徐家法。王南陔《説文段注攷》、名紹蘭，蕭山人。乾隆五十八年進士，官至福建巡撫。平生著述甚富，于《説文》尤精。此書稿本，近爲天津胡觀察燭棻所得，乙酉在津門胡君謀刻之，曾屬慈銘作《序》。慈屬其付沈子封校勘而迄今未刻，當趣成之。鈕匪石《説文攷異》三十卷、此書爲匪石一生精力所萃，聞吴門有寫定本，昔年曾有議

刻之者。匪石《説文段注訂》及《新附攷》兩書雖謹嚴，而采取未博，此爲勝之。毛清士《説文解字述誼》二卷、《新坿述誼》二卷，名際盛，寶山人。毛申甫父，慈舊有其書，頗多古誼，今失去。張皋文《説文諧聲譜》，其子成孫續補共五十卷，近聞亦有刻之者。李子香《説文正俗辨字》，名富孫，慈有其書。沈西雝《説文古本攷》，近者潘伯寅尚書刻。王菉友《説文釋例》。此爲治《説文》者不可不讀之書，實在其《説文句讀》之上。以上諸書皆宜隨地訪求，依類增入。

清・于鬯《香草校書・目録》《説文校書》四卷。

清・朱記榮《國朝未刊遺書志略・經目》《説文校字録》。黟縣汪文臺南士。

清・王仁俊《説文解字考異訂・敘例》　本朝經師輩出，小學大盛。段、桂、嚴、王並樹一幟，而研究異文既博且精。嚴氏同時則有姚氏文田《校議》而別著有《考異》，大旨據唐宋以來引文，凡有異者悉加采輯。許沖《表》曰：博采幽遠，修理舊文。文僖遺著，庶幾近之，但書尚初稿，未勒清本。遵義鄭君知同承其家學，補定姚稿，纂成《商議》，而屬草未定。仁俊曩在乙未曾奉南皮先生之命，發凡起例，校録原書，隨筆改訂，删煩勾要，分并歸合，條次先後，補録異文者數千事，采書搜遺者四十種。一義違異，必加商榷；一語出入，必俟折衷。書都三十卷，約九十餘萬言。

又《説文古本攷補題記》　故人孫孝廉傳鳳，字洨民，精研小學，績學能文。己丑舉于鄉，庚寅公車，卒于京師。豐才嗇遇，年僅中壽，惜哉。此《説文古本考》，係孫君手稿，補苴沈書，致爲精確。甲午冬乞假南歸，從伯南茂才借過一録，附志于此。爲余録者，及門闞生鍾衡。余爲之復校一過。

徐珂《清稗類鈔・經術類・小學之精義》　魁儒之説經鏗鏗者，莫不由《説文》以辨形聲，由《爾雅》以通訓詁。故其撰著，皆卓然名家。《爾雅》則邵晉涵之《正義》，特出《邢疏》之右。郝懿行之《義疏》，訓詁精確，草木歸諸實驗。《小爾雅》則有胡承珙之《義證》，宋翔鳳之《訓纂》。《廣雅》則有王念孫之《疏證》，旁搜博考，足與經訓互相發明。精《説文》者，始於惠棟之《讀説文記》，其後則推段玉裁、王筠、朱駿聲三家。駿聲之《説文通訓定聲》，發明轉注、假借，其書似因而實創。筠之《釋例》，多引鐘鼎古籀，以證《説文》字，而又爲之《句讀》，故皆服其精審。玉裁《説文注》，實爲叔重功臣，而不免武斷。以《玉篇》校《説文》者，始於鈕樹玉，玉裁采其説，不著其名，樹玉憾之，作《段注訂》八卷。徐承慶又爲《段注匡謬》，亦以玉裁名太重耳。至姚文田、嚴可均同撰《説文校議》，分條考訂，人亦稱爲精確也。

光緒重修《嘉定縣志》卷二四《藝文志一》《説文刊誤》四卷。王宗涑著。

又《説文籥辨》三卷。石丕烈著。

清・柳詒徵《焦山書藏書目・經部・小學類》《説文統釋序注》一卷清・嘉定錢大昭。光緒金峨山館刊本，有丁印，唯三〇。一册

《説文理董後編》六卷清・仁和吴穎芳。影印本。有中社印，微九三。二册

清・佚名《説文疑序》《説文》何可疑，疑其見淆於後人也。義有未安者，存之以待析。至俗學相沿，形聲訛謬，戾於許説者，附録焉。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一・李威》　李威，字畏吾，福建龍溪人。乾隆四十三年進士，改刑部主事，官至廉州府知府。威從朱筠遊，傳其學。嘗爭辨筠前，不以爲忤。著有《説文定本》十五卷。

又《儒林傳下一・江聲》　江聲，字叔澐，江蘇元和人。（略）聲嘗爲《説文解字考證》，及見金壇段玉裁所著，遂舉稿本付之。

清・邵廷烈《説文引詩辨證跋》（王育）先生研精六書，積力深思，著有《説文論正》二十四卷，吾婁言小學者莫之或先焉。邵廷烈識。

葉銘《説文書目》《蛾術編・説字二十卷》。嘉定王鳴盛。

《説文段注質疑》一卷。金鶚。

《劉氏碎金》一卷。吴縣劉禧延。

《讀段注説文札記》一卷。鄒伯奇。

《許書脱簡商》一卷。吴承志。

《唐本説文真僞辨》一卷。黄以周。

又《説文書目補遺》《説文補字補注》錢塘梁文泓。

《説文質疑》朱謀㙔。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　《説文管見》三卷。胡秉虔撰。虔見《易類》。

《説文段注駁正》四卷。何紹基撰。

紹基字子貞，號東洲，一號猨叟，湖南道州人。道光丙申進士，翰林院編修。

葉德輝《觀古堂彙刻書》第一集　《説文段注札記》一卷。徐松撰。

古籀篆部

部目次

古文分部……三二六七
籀文分部……三三六一
篆文分部……三四〇九

古文分部

提要

一、作爲戰國文字之一的古文，今一見於《説文》以來的字書字典，二見於殘存的古文經和《三體石經》。本分部收録古文研究資料，以《説文》重文中的古文爲主，旁及其他。

二、本分部依次設置以下緯目：

（一）題解：收録解釋古文、古文奇字、科斗文、隸古等字體名稱的資料。

（二）論説：分爲總論和分論。總論收録論述古文形體源流、特徵、學科價值等資料；分論收録考釋古文的專篇。《説文》注釋書分散考釋的資料和古文研究專書的資料不在其中。

（三）傳記：收録古文研究專書作者生平事蹟的資料。

（四）著録：收録古文研究專書成書、體例、版本等資料。

（五）藝文：收録吟詠古文的韻文資料。

（六）圖表：收録《三體石經》殘字照片和摹本。

目次

題解……三二七一
論説……三二七三
總論……三二七三
分論……三二八五
傳記……三三二四
漢・衛宏……三三二四
宋・郭忠恕……三三二四
宋・李建中……三三二四
宋・夏竦……三三二五
清・曹籀金籀……三三二六
著録……三三二六
漢・衛宏《古文官書》……三三二六
漢・郭訓《古文奇字》……三三二八
宋・王楚《鍾鼎篆韻》……三三二八
宋・薛尚功《重廣鐘鼎篆韻》……三三二八
宋・郭忠恕《汗簡》……三三二八
宋・夏竦《古文四聲韻》……三三三七
宋・杜從古《集篆古文韻海》……三三四〇
宋・佚名《奇字訓釋》……三三四一
元・吾丘衍《續古篆韻》……三三四一
元・楊鉤《增廣鐘鼎篆韻》……三三四一
明・朱謀㙔《古文奇字輯解》……三三四三
明・李登撰、姚履旋增補《摭古遺文》《再增摭古遺文》……三三四三
明・釋道泰《集鐘鼎古文韻選》……三三四四
明・李舜臣《古文考》……三三四四
明・龔黄《古文奇字》……三三四四
明・朱雲《金石韻府》清・林尚葵、李根《廣金石韻府》……三三四四
清・孫星衍《魏三體石經遺字考》……三三四五
清・鄭珍《汗簡箋正》……三三四六
清・吳大澂《説文古籀補》……三三四六
清・蕭道管《説文重文管見》……三三五〇
清・曹金籀《古文原始》……三三五一
其他著作……三三五一
藝文……三三五三
圖表……三三五四

題解

漢・許慎《説文解字・敘》 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略】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雖叵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説也。

晉・王隱《晉書・束晳傳》 太康元年，汲郡民盜發魏安釐王冢，得竹書黍字科斗之文。科斗文者，周時古文也。其頭麤尾細，似科斗之蟲，故俗名之焉。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穀水》 古文出於黄帝之世。倉頡本鳥跡爲字，取其孳乳相生，故文字有六義焉。自秦用篆書，焚燒先典，古文絶矣。魯恭王得孔子宅書，不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蓋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耳。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三《尚書音義上》 科斗，蟲名，蝦蟆子，書形似之。【略】隸音麗。〔隸古定〕謂用隸書寫古文。

《尚書・序》唐・孔穎達正義 科斗書，古文也，所謂蒼頡本體，周所用之。以今所不識，是古人所爲，故名古文。形多頭麤尾細，狀腹團圓，似水蟲之科斗，故曰科斗也。

《漢書・藝文志》唐・顔師古注 古文謂孔子壁中書。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

唐・顔師古《匡謬正俗》卷二 《尚書》。孔安國《古文尚書・序》云：【略】又云：以所聞伏生之書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蓋言以孔氏壁中科斗文字，依傍伏生口傳授者，考校改定之，易科斗以隸古字。定訖，更別以竹簡寫之，非復本文也。近代淺學，乃改隸古定爲隸古字，非也。按：直云隸古，即是隸古字，於理可知，無所闕少。定者，爲定訖耳。今先代舊本皆爲隸古定，不爲古字也。

唐・張懷瓘《書斷》卷上《古文》 案：古文者，黄帝史蒼頡所造也。頡首四目，通於神明，仰觀奎星圓曲之勢，俯察龜文鳥跡之象，博采衆美，合而爲字，是曰古文。《孝經援神契》云奎主文章，蒼頡倣象是也。【略】科斗者，即上古之别名也。【略】蒼頡即古文之祖也。

唐・釋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八〇 史記云：籀者，周時史官教國子學童之書，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皆古文也。

唐・韋續《墨藪・五十六種書第一》 六、科斗書者，因科斗之名，故飾之以形。不知年代，或云顓頊高陽氏所作。

南唐・徐鍇《説文解字繫傳・疑義》 故古者以鳥迹爲始，即古文也。書有工拙，或引筆爲畫，頭重而尾纖，取類賦名，謂之科斗。孔子壁書、《滕公墓銘》是也。

宋・秦觀《淮海集》卷三五《倉頡書》 凡稱古文者，皆倉頡遺法也。古文雖非科斗書，而世常謂之科斗者，以其類科斗爾。

宋・黄伯思《東觀餘論》卷下《跋蘇氏篆後》 漢甄豐稽正古文字，其一古文，魯堂壁中書也；其二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古文高質而難遽造，若三代鼎彝遺篆是已。奇字怪巧而差異工，若漢劉棻從揚雄所學及近世夏鄭公《集四聲韻》所載是已。今人往往不能辨之，遂盡以奇字爲古文焉。

宋・王楙《野客叢書》卷三《古文奇字》 劉棻嘗從揚雄學作奇字。所謂奇字者，古文之變體者也。

元・吴澄《吴文正集》卷一六《增廣鐘鼎篆韻序》 倉頡字，世謂之古文。其别出者，謂之古文奇字。自黄帝以來至於周宣王二千年間，中國所通行之字，惟此而已。史籀始畧變古法，謂之大篆。李斯又畧變籀法，謂之小篆。小篆、大篆、古文，名則三，寔則小異而大同。

元・吾丘衍《學古編・字源七辯》 一曰科斗書者，倉頡觀三才之文，及意度爲之，乃字之祖也，即今偏旁是已。畫文象蝦蟇形，如水蟲，故曰科斗。

又卷上《三十五舉》 一舉曰科斗，爲字之祖，象蝦蟆子形也。今人

不知，乃巧畫形狀，失本意矣。上古無筆墨，以竹挺點漆，書竹上。竹硬漆膩，畫不能行，故頭麤尾細，似其形耳。

元・舒天民《六藝綱目・附録》元・舒恭注、明・趙宜中附注　字原以其論字學，故附于六藝之後，備學者之參考云。

科斗，蝦蟇子也，字象之，故曰科斗字。頡所制者，字之母也。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由是孳生而漸多也。【略】粤惟上古，未有筆墨，竹梃蘸黍，書于竹木。黍膩竹堅，畫不如意，頭粗尾細，自然之理。後人慕之，巧畫形似。校其本始，相去遠矣。黍作漆，非。

以黍寫之，故曰黍書。

明・陸深《儼山外集》卷三二《書輯上》　古文者，蒼頡觀三才之文，博采衆美，合而成字，即今《説文》偏旁是也。凡五百四十字，許慎分居每部之首，亦曰科斗書，畫文象之。科斗，今之蝦蟆子是也。上古未有筆墨，以竹筵點漆，書竹簡上。竹硬漆膩，畫不能行，故首麤尾細，自然成象。後人巧擬形狀，失本意矣。魯恭王壞孔子舊宅，於壁中得《古文尚書》等，皆科斗文字。滕公石槨之銘，叔孫通讀之，曰：此古文科斗書也。亦曰奇字。

明・梅鷟《南疑志・經籍考下・經類》　古文者，科斗書也，遂謂伏生正經爲今文。今文者，漢隸書也。

明・徐官《古今印史・古文大略》　倉頡，黄帝史也，生而神靈，仰觀俯察，其始制字曰古文，與伏羲八卦相爲表裏。上古無筆墨，以竹挺點漆，書竹簡上。竹硬漆膩，畫不能行，故頭粗尾細，象蝦蟆子形，故曰科斗文，又曰鳥跡書。後世雖有筆墨，亦擬其象而作書，頭尾俱細，更其名曰柳葉篆。噫，人心不古，可以觀世變矣。

明・龔黄《古文奇字・自題》　古文者，黄帝史蒼頡所造也；奇字者，周太史籀所作也。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二一《五經文字》清・黄汝成集釋　孔安國《書・序》曰：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攷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原注：正義曰：就古文體而從隸定之，故曰隸古，以雖隸而猶古也。更以竹簡寫之。是則西漢之時所云古文者，不過隸書之近古，而共王所得科斗文字久已不傳。玄宗所謂六體奇文，蓋正始之書法也。

清・毛奇齡《古文尚書冤詞》卷一　馬端臨曰：按：《漢儒林傳》言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唐藝文志》有《今文尚書》十三卷，註言玄宗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從今文。蓋漢之所謂古文者，科斗書；今文者，隸書也。唐之所謂古文者，隸書；今文者，世所通用之俗字也。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一部》　凡言古文者，謂倉頡所作古文也。

又《示部》　凡漢人云《古文尚書》者，猶言古本《尚書》，以别於夏侯、歐陽《尚書》，非其字皆倉頡古文也。《儀禮》有古文、今文，亦猶言古本、今本，非一皆倉頡古文，一皆隸書也。

又《止部》　古文《禮》、今文《禮》者，猶言古本、今本也。古本出於周，從後出之古文；今本行於漢，轉從最初之古文。猶隸楷之體，時或有捨小篆，用古籀體者也。

又《説文解字注》卷一五上　儿下云：古文奇字人也。无下云：奇字奇也。許書二見。蓋其所記古文中時有之，不獨此二字矣。《楊雄傳》云：劉歆之子棻，嘗從雄學奇字。按：不言大篆者，大篆即包於古文、奇字二者中矣。張懷瓘謂奇字即籀文，其跡有《石鼓文》存，非是。

又　以上皆古文，以其出於壁中，故謂之壁中書，晉人謂之科斗文。王隱曰：大康元年，汲郡民盜發魏安釐王冢，得竹書漆字科斗之文。科斗文者，周時古文也，其字頭麤尾細，似科斗之蟲，故俗名之焉。據此，則科斗文乃晉人里語，而孔安國敘《尚書》乃有科斗文字之偁，其爲作僞，固顯然可見矣。

又　不曰倉頡古文，而曰孔氏古文者，漢時惟孔子壁中書爲倉頡古文也。鼎彝之銘，則合於孔氏古文者也。

又　古書之言古文者有二：一謂壁中經藉，一謂倉頡所製文字。雖命名本相因，而學士當區别。如《古文尚書》《古文禮》，此等猶言古本，非必古本字字皆古籀，今本則絶無古籀字也。且如許書未嘗不用《魯詩》《公羊傳》、今文《禮》。然則云皆古文者，謂其中所説字形字音

字義皆合倉頡、史籀，非謂皆用壁中古本明矣。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二 賈魴鎮滑州時，作《偏傍字原序》，云：降及夏殷周，通謂之古文。至宣王太史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小異。七國分裂，篆與古文隨其所尚。

清・李富孫《說文辨字正俗・例言》 古文者，倉頡古文，段氏曰：五帝三王其間文字之體更改非一，傳於世者槩謂之倉頡古文，不皆倉頡所作。即孔子壁中書及山川鼎彝之銘也。

清・阮元《揅經室三集》卷二《與友人論古文書》 元謂古人于籀史奇字始稱古文。

清・林昌彝《温經日記》卷六《論說文》 蕭子良云：《說文》所引籀書即大篆。新臣，甄豐之臣也。新臣莽。謂之奇字，史籀增古文爲之，故與古文異也。

清・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卷一上祟下 《古文尚書》即出於壁中，更無二本，何以別爲古文爲壁中乎。段氏亦知其說之不可通，乃云《古文尚書》，猶言古本《尚書》。夫孔壁古文即出於漢世，漢人又安得別有古本乎。此等說皆貽誤後學，不可不辨。

清・劉心源《古文審・自敘》 三代篆迹，大約兩派：曰古文，曰籀文。其載在《說文解字》者，可得而言；若乃器刻之字，原流迥絶，難可臆分。余以爲從今目之，皆曰古文而已。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書經》 漢時所謂今文，今謂之隸書，世所傳《熹平石經》與孔廟等處漢碑是也。漢時所謂古文，今謂之古籀，世所傳鐘鼎、《石鼓》與《說文》所列古文是也。隸書漢時通行，故謂之今文，猶今人之於楷書，人人盡識者也。古籀漢時已不通行，故謂之古文，猶今人之視篆隸，不能人人盡識者也。

論說

總論

《尚書・序》唐・孔穎達正義 言隸古者，正謂就古文體而從隸定之。存古爲可慕，以隸爲可識，故曰隸古，以雖隸而猶古。由此，故謂孔君所傳爲古文也。古文者，蒼頡舊體，周世所用之文字。【略】自蒼頡以至周宣，皆蒼頡之體，未聞其異。宣王紀其史籀始有大篆十五篇，號曰篆籀，惟篆與蒼頡二體而已。【略】由此而論，即秦罷古文而有八體，非古文矣。以至亡新六書并八體，亦用書之六體以造其字。其亡新六書，於秦八體，用其小篆、蟲書、摹印、隸書，去其大篆、刻符、殳書、署書，而加以古文與奇字。其刻符及署書蓋同摹印，殳書同於繆篆，大篆正古文之別。以慕古故，乃用古文與奇字，而不用大篆也。是孔子壁內古文即蒼頡之體。故鄭玄云：書初出屋壁，皆周時象形文字，今所謂科斗書。以形言之爲科斗，指體即周之古文。【略】或以古文即大篆，非也，何者。八體六書，自大篆與古文不同，又秦有大篆。若大篆是古文，不得云古文遂絶。以此知大篆非古文也。六書古文與蟲書本別，則蟲書非科斗書也。鄭玄云周之象形文字者，揔指六書象科斗之形，不謂六書之內一曰象形也。又云更以竹簡寫之，明留其壁內之本也。

唐・張懷瓘《書斷》卷上《古文》 及秦用小篆，焚燒先典，古文絶矣。漢文帝時，秦博士伏勝獻《古文尚書》。時又有魏文侯樂人竇公年二百八十歲，獻《古文樂書》一篇，以今文考之，乃《周官》之《大司樂章》也。及武帝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壁，內石函中得《孝經》《尚書》等經。宣帝時，河內女子壞老子屋，得古文二篇。晉咸寧五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安釐王冢，得册書千餘萬言，或寫《春秋》經傳、《易經》《論語》《夏書》《周書》《瑣語》《大歷》《梁丘藏》《穆天子傳》及魏史至安釐王二（千）（十）年。其書隨世變易，已成數體。其《周書》論楚事者最妙，於

是古文備矣。甄酆删定舊文，制爲六書，一曰古文，即此也，以壁中書爲正。周幽王時，又有省古文者，今汲冢書中多有是也。滕公冢内得石銘，人無識者，惟叔孫通云：此古文科斗書也。

宋・釋夢英《十八體書》宋・朱長文《墨池編》卷一　蝌蚪篆者，其流出於古文。《尚書序》費氏註云：書有二十法，蝌蚪書是其一法，以其小尾伏頭，似蝦蟆子，故謂之蝌蚪。昔魯恭王壞孔子宅以廣宮室，得蝌蚪《尚書》，又《禮記》《論語》，足數十篇，皆蝌蚪文字。

宋・王觀國《學林》卷一《古文》　司馬遷、班固作史，亦或用古文字。《史記・商本紀》曰：湯既勝夏，歸，仲𠷎作誥。𠷎乃古文虺也。又《周本紀》曰：穆王命伯臩申誡太僕，作《臩命》。臩乃古文囧也。又孔子弟子有曾蒧，蒧乃古文點也。《前漢・古今人表》有伯㚇，㚇乃古文囧也。又《百官公卿表》曰：蒜作朕虞。蒜乃古文益也。又《郊祀志》曰：天墬神祇之物皆至。墬乃古文地也。又《禮樂志》曰：屮木零落。屮乃古文草也。又《刑法志》曰：㦰之以行。㦰乃古文悚也。又《藝文志》有《大命》三十七篇，命乃古文禹也。又《地理志》曰：隨山栞（大）〔木〕。栞乃古文刊也。又，平原郡安悳縣。悳乃古文德也。又，清河郡𢘅題縣。𢘅乃古文莎也。又，北地郡大㜸縣。㜸乃古文要也。又《路温舒傳》曰：𢇍者不可復屬。𢇍乃古文絶也。又《敍傳》曰：東厸虐而殲仁。厸乃古文鄰也。又《召信臣傳》曰：晝夜𪓐蘊火。𪓐乃古文然也。又《五行志》曰：王心弗戓。戓乃古文堪也。又《揚雄傳・反離騷》曰：𩰫既𠂢夫傅説兮。𠂢乃古文攀也。《後漢・輿服志》曰：乾巛有文。巛乃古文坤也。諸史如此類甚多。

宋・翟耆年《籀史・李伯時考古圖五卷》〔伯時〕謂彝器窾識真科斗古文，實籀學之本源，字義之宗祖。

清・紀昀《書毛氏重刊説文後》《説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惟書中古文籀文，李燾據林罕之説，指爲晉幦令吕忱所增入，其論頗疎。考慎《自序》云：今敍篆文，合以古籀。其語甚明。又云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其數亦具在，則罕所稱吕忱《字林》多補許氏遺闕者，特廣收《説文》未收字耳，非增入《説文》也。《字林》今雖不傳，然如《廣韻・一東韻》烔字、𥫗字，《四江韻》噥字之類，注云出《字林》者，皆《説文》所不載，是其明證。燾蓋考之未詳也。已卯正月廿五日，閱《通考》所載《五音韻譜》前後二《序》書。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七《跋汗簡》　三代古文奇字，其詳不可得聞，賴有許叔重之書，猶存其略。《説文》所收九千餘字，古文居其大半，其引據經典，皆用古文説，閒有標出古文籀文者，乃古籀之别體，非古文祇此數字也。且如書中重文，往往云篆文或作某，而正文固已作篆體矣，豈篆文亦祇此數字邪。作字之始，先簡而後繁，必先有一、二、三，然後有从弋之弍、弍、弎，而叔重乃注古文於弍、弍、弎之下。吾以是知許所言古文者，古文之别字，非弍古於一也。古文中豐而首尾鋭，小篆則豐鋭停勻，叔重采録古文，而以小篆法書之。後人不學，妄指《説文》爲秦篆，别求所爲古文，而古文之亡滋甚矣。

郭忠恕《汗簡》，談古文者奉爲金科玉律。以予觀之，其灼然可信者，多出於《説文》；或取《説文》通用字，而郭氏不推其本，反引它書以實之。其它偏旁詭異不合《説文》者，愚固未敢深信也。

予嘗謂學古文者，當先求許氏書，鐘鼎真贋雜出，可采者僅十之一。至如《岣嶁文》《滕公石室文》、崔希裕《纂古》之類，似古實俗，當置不道，而好怪之夫，依仿點畫，入之楷書，目爲古文，徒供有識者捧腹爾。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卷一五上　按：小篆既省改古文大篆，隸書又爲小篆之省。秦時二書兼行，而古文大篆遂不行，故曰古文由此絶。秦時刻石皆用小篆，漢初人不識科斗，其證也。

清・莊述祖《珍藝宦文鈔》卷六《復從子卿珊詢古文大小篆書》　得手書，析疑正誤，實契余心。詢張懷瓘於大篆之外，别列籀文之説，前書辭不達意，兹復悉言之。古文大小篆之名，始於秦漢之際。古文謂伏生、張蒼、竇公、孔安國所獻及郡國閒得鼎彝古器物銘文，大篆謂《史籀》十五篇，小篆謂李斯、趙高、胡母敬所造。至閭里書師合《爰歷》《博學》於《蒼頡篇》，學者但謂李斯作小篆，不復知有趙高、胡母敬之説矣。此亦上蔡莫白之冤也，况可仞爲倉史遺文邪。以小篆而有大篆之名，以今文而有古文之名，其實大篆亦古文也。故《吕氏春秋》謂倉頡作大篆，安

得大篆之外別有籀文邪。【略】許氏《説文解字・敘例》云：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又云：惜道之味，聞疑載疑，演贊其志，次列微辭。蓋許氏之微恉在始一終亥之次弟，至其分析小篆，推衍偏旁，聞疑載疑，爲之解説，固不必盡合古人述作之遺意。又小篆間雜，趙高《爰歷》尤爲悖理傷教。如吗、猳皆近取諸身之字，又爲部首，悉以亡秦嚴刑酷法説之。《史記》云：趙高教胡亥書及獄。高之書即高之獄也，其意欲以漸漬其心，使不覺其慘毒，若以爲理，固當然者。故余所述《古文甲乙篇》，如此類者皆以古籀文定之，冀爲許氏拾遺補闕。

清・阮元《尚書注疏校勘記・序》　《新唐書・藝文志》云：天寶三載，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從今文。説者謂今文從此始，古文從此絶。殊不知衛包以前未嘗無今文，衛包以後又別有古文也。【略】然則衛包之改古從今，乃改陸、孔而從范、顧，非倡始爲之也。【略】今按《釋文・序録》云：《尚書》之字本爲隸古。既是隸寫古文，則不全爲古字。今宋齊舊本及徐、李等音所有古字蓋亦無幾，穿鑿之徒務欲立異，依傍字部，改變經文，疑惑後生，不可寫用。是所謂古文不過如《周禮》《漢書》略有古體及假借通用之字而已。

清・鄭知同《説文本經答問》卷下　又問：壁經《左傳》中異體，《説文》既畢列古文以副正篆，即與甄豐等别纂古文奇字爲一事。計全編中古文凡四百八十有奇，得毋一依奇字之舊，不妨相沿承襲乎。

曰：漢儒箸書，烏得有是十四篇中古文，蓋不必不同奇字，亦安能盡合奇字。據古文中有注出奇字者，如㠯爲奇字倉，叵爲奇字涿，儿爲奇字人，无爲奇字𠂤，旨爲奇字簪，是皆明本甄豐言之，知許君固不廢豐等所定。全書殆不僅此數文，其它參取所編，以推合泰書，是者從之，當猶不少，特注中未偏詳耳。再即諸文體製證之。凡屬奇字，（网）〔罔〕非僻奥叵測。㠯之下半从何偏旁，叵从日乙於涿主何取義，自是茫然。即无字有詮釋者，亦難取信。无注云：通於元者道也。王育説天屈西北爲无。兼特兩解。首義謂字从元，而以左畫上通，乃本道家元始虚无爲説。上通於元，見道之无。王育則以字从天而屈其右下，又就天不滿西北以見无義。二者竝指事，字義得兩通，未定孰是。至於旨本旨之重文，注云：籀文旨从二子。一曰即奇字簪。此更存疑。旨之果否爲簪，與簪之何以从𠂤旁，竝不可瞭。旨於籀文爲旨，意是王育注《史篇》之言。於奇字爲簪，當即甄豐等讀壁經如是。上无字亦見《史篇》，故王育説之。而在壁經爲㠯之異者，故豐等録爲奇字。通於元之義，亦當不外豐等所説。是知奇字之稽譔壁經，大抵抉摘其形象詭常，偏旁難悉，世久失傳，莫能窮究真原者，都爲一編，故有奇字之目。而校以《説文》所有古文，如上所舉㠯古、旨青、𠂤舜、𠂤巫等不識形意所在者，何減數十百文，無非㠯、叵之類。竊意其爲奇字，固自與豐等不殊。然許君常論豐等校文書之部，頗改定古文，既曰改定其於形體偏旁，故訓音讀必有竄易先漢經師所傳，而不免違其舊者。且奇字形既難識，於古經中讀當何字，校之正文常書，尤不易允協，正如後世釋古彝器銘文往往彼此各殊，有不必盡是者。許君宏通古學，精悉六書，以增修舊文而不穿鑿爲己任。其憲章聖籍，審覈遺編，博采通人，考諸師法，以求折衷盡善，自絶從前所未有。詎豐等先時輒成不易之軌，則爲許所範圍莫外者，則亦第取其足以佐證壁經，爲董理古文之先河，時時資厥所善已耳。凡所有革故從新匪伊傳信者，皆在所翦棄也。

又問：《説文》所本古文，更有鼎彝銘識，而全書從未注明何字出鼎彝。依許君敘述，既以與壁經倉傳相提竝論，其文宜同列古文，然歟否歟。

曰：此可理推者也。苟其文爲壁經《左傳》《史篇》所無，自必録爲正篆。或與壁經《左傳》《史篇》殊體，即應附入古文。但鐘鼎勒銘之迹往往異於常書，從無定律。大抵或求損易以便刻劃，或增茂密轉取美觀。試即今世所傳古器物遺文考之，每字彼此疊見，要不外仿像篆體，而筆迹乃在在不同。許君所謂其文皆自相似者，正是如此。假令當時舉其相似者一一比校出之，即當於古文中複增若干之數，而編中不數見。此等知不過檃括叢紛，求其體無間襍，用有攸關，足以儕伍經傳者，或參正篆，或入重文，間嘗登録而已。須知許書字例嚴整之閑，微特於鼎彝銘識爲然。即壁經倉傳臨文時，未必無偏旁繁簡易置，筆勢離合牽就，豈盡重規疊矩，點畫同符。而四百八十古文中絶少此參差儳互之形，獨非以其無關輕重，捨置不及。今就本書實案之，即往往有古文異

體止見之偏旁而不正載者。如㫐省作屮，見於古籀。禹省作禸，見於古鼎。夕增作多，見於古彝。石增作磌，見於籀隸。回增作囘，見於籀韻。㠯變作鬼，見於古彝。巫變作玏，見於籀篆。㚔變作宋，見於古鉢。㲻變作爨，見於籀隸。㚔省變聲及㚔，見於籀隸古籀。承省變事及丰，見於古鼎籀隸。又回省作𠂇，見於岱岳東篆等字。林省作从，見於繡典韓綺等字。雨省作甭，見於雨靈霖雲等字。𠂤變作𠂤，見於鄦楙仲鬼等字。亦有灵省作灵，今省作𠂇，彦省作彦，於遠猶尒爾隱之偏旁則然。扩增作疒，尸增作外，㞢增作㞢，於疾病死隕隤之偏旁則然。㠯變作𠂤，𠂤變作𠂢，𠂢變作𠂢，於愚愆惠德恵之偏旁則然。若斯之類，正文例從刪節。此許君斷制古文，總歸畫一之顯見可徵者也。是故《說文》爲復三代古文之正而作，必取其適中不易之體，定立規模，準繩百世。其它變動不居，於六書非純備者，雖亦古文，輒等諸隸楷之破體俗尚，可損則損，無煩羼湊以溷經常也。

又問：三代古文既非一體，諸經所用每各不同。然則《史篇》中文與壁經《左氏》異者，其間不無經傳用古文一體，史籀別收一體，固非全出史氏所改。乃許君見其異者例出爲籀文，於義安乎。

曰：宣王中興，有制度考文之任，命史籀改製成十五篇，以作一代字體。故大篆必改古文，此許君所可知也。其與壁經《左氏》異者，時有古文，則許所不可知，特其文見於《史篇》，即是古文，謂之籀文也。可求之本書，即明有與經傳不異而注籀文者。觀𠂤、儿二部，儿下云：古文奇字人。𠂤下云：此籀文人。籀文人者，對奇字言之。其實古文固同作𠂤，故古文从𠂤之字，偏旁未見有異。許君凡注古文籀文，例在重文下，罕言於正文下者。以正篆之爲古文，大篆不待言也。而獨於丄字注云：此古文上。取別於小篆作上，舉古文以該籀文。於𠂤字注云：此籀文人。取別於奇字作儿，舉籀文以該古文。是爲許君特筆，可見即明明古文，以其見於《史篇》，且不妨以籀文目之矣。再推而言之，豈但籀文中有古文不可辨，亦且古文中有籀文不可辨者。《史籀》之書爲興王制作，東周一代遵之，壁經《左氏》未嘗不用。有用者，許君即見是古文，立爲正篆，無從知是所改，此一定之理勢也。既以籀爲正體，其原本古文苟行於世，見於它書，又當附列或體矣。且《史篇》中文不下數千，舊說據許君《敘》文漢學僮諷籀書九千字之言，指大篆十五篇凡有九千字，非也。籀字本義，《說文》原訓讀書也。諷籀書，猶言諷誦書，言能讀古字九千耳，不謂籀文字數也。段氏辨此事特詳。必有出於壁經《左氏》之外者。既無二者之古文先之，雖明出史氏所改，許君固不能不同列諸正篆，而末由退歸重文，注之以籀。今觀重文中所載籀體，其形十九繁重，蓋當時風尚爲然。以準十四篇所有繁重之體，以㒳、瘳、黑、蟲等部中字未必不多有籀文。即如希，籀作𡍮，部中有㡀㡀从之，是必史文改易。假令二字在史籀前有之，應从古希作㡀㡀。然許君以於壁經倉傳無徵，即不敢先出其體，而止據《史篇》之體，此其可考見者也。然則大篆九篇所改古文之字時有升列正篆內者，不能以今重文中之二百餘文盡之矣。凡讀書當窮其變。㡀㡀一字在《說文》分別部居，常式當於《希部》後別立《㡀部》統之。如籀文大作𠂇，有㚔、㚔等凡七字从其偏旁，必於《大部》後別立《𠂇部》以統諸字，是乃定例。此與《云部》重文作𠫓，有疏字从之，不更立《𠫓部》，即并疏入《云部》相比，是由蒴、𠫓所屬字少，箸書時暫令總爲一部，厥後未及正定，非㡀㡀與疏字形有誤，亦非後人於部分有所省并，不必强爲之說。

又問：許書既有別體古文，又有別體篆文。別篆與別古何以異。

曰：其文亦三代古文也，特不見於壁經《左氏》、鼎彝，而見它籍與壁經三者不同，許則録爲別篆，此不待辨而知者。如必求其證，考許書中有別篆之字，皆於正篆下引《書》《禮》《禮記》《春秋左氏傳》《論語》，惟引《孝經》之字無別篆。絶不一引於別篆中。知壁經《左氏》之字不入於別篆，即可知其文竝出它書矣。又觀上所舉祓遽蠙誚等字，皆於古文下引壁經、《左氏》而不及它書，知自壁經、《左氏》以外之字不得入古文，例在篆文中矣。至於正別兩體皆見它書，則擇一爲正，一爲別，而正別之分又正其書之先者而別其後者。壁經、《左氏》而外，莫先於《易》《詩》《周官》之古文，許必以其文爲正，它文爲別。故全書中有別篆之字，亦皆於正篆下引《孟易》《毛詩》《周官》，而別篆中不見。若嫭別篆㚔下引《詩》以㚔荼蓼，豜別篆豜下引《詩》宜豜宜獄，怛別篆悬下引《詩》信誓悬悬，竝出三家，毛本作嫭，作岸，作曰。其它訓詁之書，莫先於《爾雅》，許於《辵部》𨔁下引《爾雅》𨔁蓼也，而別葟篆，知以《爾雅》爲正。後《方言》等書文字之篇，莫先於《倉頡》，許於營下別苓、菱下別遵、茵下別鞠、鶹下別鶏、鴟下別

褎、甕下別蛗、蠸下別蝮、輗下別轐，皆倗司馬相如説，乃《凡將篇》之字。收下別抶，奎下別胠，舛下別踳，搼下別拜，皆倗揚雄説，乃《訓纂篇》之字。其正文蓋皆見《倉頡篇》，知許君以《倉頡》爲正，後《凡將》以下諸書可考見者如此。

清・吴大澂《説文古籀補・敘》 古籀之亡，不亡于秦，而亡于七國。爲其變亂古法，各自立異，使後人不能盡識也。幸而有三代彝器，猶存十一于千百。【略】不言博采鼎彝文字者，殆許氏所未見，闕而不録，所謂稽誤其説，信而有證矣。竊謂許氏以壁中書爲古文，疑皆周末七國時所作。言語異聲，文字異形，非復孔子六經之舊簡，雖存篆籀之跡，實多譌僞之形。自宋以來，鐘鼎彝器之文始見于著録，然吕、薛之書傳寫覆刻多失本真。我朝乾隆以後，士大夫詁經之學兼及鐘鼎彝器款識，攷文辨俗，引義博聞。阮、吴所録，許、徐所釋，多本經説，有裨來學。百餘年來，古金文字日出不窮，援甲證乙，真贋釐然。審擇既精，推闡益廣，穿鑿傅會之蔽日久自彰，見多自塙。有許書所引之古籀不類《周禮》六書者，有古器習見之形體不載於《説文》者，撮其大略，可以類推。如許書示，古文作𠂤；玉，古文作𤣩；中，古文作𠂤，籀文作𢆶；古，古文作𠦂；言旁字古文皆作𠚤；革，古文作𦥑；及，古文作𠬜、𠬞、𤴔，叚，古文作𠥑；畫，古文作𦘒、劃；目，古文作𠙵；敢，籀文作𠬪，古文作𢍏；臤，古文作𠂤；乃，古文作𠘨，籀文作𠫓；丹，古文作𠙵；青，古文作𡛟；韋，古文作𢍏；桀，古文𠂤从几之類。以古器銘文偏旁證之，多不相類，其爲周末文字可知。古器習見之字，即成周通用之文。如王在之中，若曰之𠂤，對揚之𠂤，皇考之堂，召伯之圖，邾子之𠂤，鄭伯之𠂤，以及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等器，𠂤中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等字，甲作十，丁作𠂤，壬作工，丑作𠂤，寅作𠂤，皆許氏古文所無。故全書屢引《秦刻石》，而不引某鐘某鼎之文。又按《説文》：罍，引絵也。不曰古文以爲擇字。乍，止也，一曰亡也。不曰古文以爲作字。各，異辭也。不曰古文以爲格字。令，發號也。命，使也。不曰古文令、命爲一字。不，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不曰古文以爲丕字。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象古文酉之形。不曰古文以爲酒字。對，膺無方也。對下云對或从士，漢文帝以爲責對而爲言多非誠對，故去其口从士也。今所見古器文多作𠂤，無从口者，自非漢時所改。然則郡國所出鼎彝，許氏實未之見。而魯恭王所得壁經，又皆戰國時詭更變亂之字。至以文考、文王、文人讀爲寧考、寧王、寧人，宜許氏之不獲見古籀真跡也。

清・孫詒讓《名原・敘》 今《説文》九千文，則以秦篆爲正。其所録古文，蓋捃拾漆書經典及鼎彝款識爲之，籀文則出於《史篇》，要皆周以後文字也。

清・張行孚《説文發疑》卷三《古文一字數用》 古文簡少，往往一字數用。隸其後，文字孳乳寖多，事各有字。於是古文遂廢而不用，而其字之音義不明矣。此以知古文不可輕改也。如省古文作𠂤，睦古文作𠂤，皆從囧。段氏曰：按囧，非也，古文目作𠂤，省、睦二古文當從之。《説文校議》説同。愚按：二家之説非也。攷省、睦、觀、直四字，古文皆從囧，如謂囧爲誤，何至四字皆然。蓋古時字少，凡耳目之目，聰明之明，皆作囧。目作囧，象形。以囧爲明，則引申叚耑之義也。據省睦直三字從目，觀字從見，而其古文皆從囧，則囧即古目字無疑也。據囧字，賈侍中讀與明同，積古齋《宗周鐘銘》上帝囧神，以囧作明。錢氏大昕云：曹囧字元首，囧即明字。《古文尚書》元首明哉，明當作囧。則囧即古明字又無疑也。蓋古音明或讀若萌，按萌從明聲，是明有萌音矣。且蔺從囧聲，亦武庚切。是囧亦有萌音也。萌目雙聲，音可通轉，故一字兩用，而即分兩聲。其後因耳目之囧與聰明之囧溷殽難分，恐人仞聰明之囧爲目，又恐人仞耳目之囧爲明，更作目朙二字以别之。由是耳目聰朙各有專字，而囧字之本義本音稍晦矣。然許書録齒齒齼粟四古文，則囧爲目之形音尚可尋也。囧字解説云麗廔闓明，讀與明同，則囧爲明之音義尚可按也。段氏不溯文字原流，輒改古文以就己説，不亦惑乎。又屮古文或以爲艸字，讀若徹。段氏曰：屮艸音類遠隔，古文叚借尚屬偶爾。愚按：此説非也。攷屮本古文艸字，故《漢書》艸每作屮。屮讀若徹者，徹與艸雙聲，艸之轉音即爲徹也。蓋古時字少，凡艸木之艸與通徹之徹，其字皆作屮。據許君云屮象一出形，則屮字固有通徹之義，故熏字從屮。許君云：火煙上出也。蓋艸作屮，象形。以屮爲徹，則引申叚耑之義也。

其後因屮木之屮與通屮之屮溷殽難分，恐人仞屮木之屮爲徹，復恐人仞通屮之屮爲艸，更作艸徹二字以別之，由是艸木、通徹各有專字，而屮字之本音本義湮矣。然今由《説文》屮字之音義以推溯之，則其爲古時艸、徹兩字固明明可按論也。其餘如堅固之堅，賢能之賢，古文皆作臤。絺綌之絺，稀疏之稀，古文皆作希，正同一例。苟不詧文字原流，而輒疑《説文》譌誤，則古文之湮没者多矣。或謂囧爲目、明二字古文，屮爲艸、徹二字古文，皆許君所未言，而子輒妄爲論斷，直欲駕許君而上之，其與輒改古文何異。愚按：古今文字之書，惟《説文》爲最古，講文字而不宗《説文》，雖言之成理，終爲無所徵信。駕許君而上之，此愚之甚斥爲非者，愚則何敢。但囧爲目、明二字古文，屮爲艸、徹二字古文，皆許書中所本有之音義，特未經人抉摘尔，豈與許書所無而妄生新説者同乎。且愚不抉摘囧二字古義，無以明《説文》之不當改。不然，愚何必多此嘵嘵乎。或又謂：子既云小篆多古籀，則古文固甚多矣。兹又言古文簡少，一字數用，豈非自相矛盾乎。愚按：古文非一代所作，有唐虞之古文，有夏商之古文，有周之古文。唐虞時古文尚少，自然一字數用。至周時古文既多，自然事各有字。又何忽多忽少之足異哉。

清・章震福《娱萊軒字釋》附《説文所翏古文大半非真古文説》

自許祭酒著《説文解字》一書，而後有志之士思有以窺制字之始，乃不憚竭畢生之精力，以窮治《説文》，而《説文》於是乎大顯。然其所治者，亦小篆而已。其於所翏之古文，雖博通如近人江氏、段氏，亦未嘗及也。嚴氏可均疑之，謂許書之亦古文可以删，則嚴氏有得於古文之學，而其説猶未塏也。兹就其説塏達之。象形、會意、指事、諧聲四者，所以制字，字之體也。段借、轉注二者，所以行文，字之用也。欲識古文，先究其體。而四者之體，約言之又祇有二：象形與諧聲而已。指事會意，已該於形，諧聲則無可該也。就象形諧聲以求古文，而古文可通，而許書所翏之古文，孰真孰僞，亦曉然而易辨。今爲條目有六，每條引數字以見例，全書甚繁，不暇備舉焉。一曰小篆即古文，所翏爲非古文，此條爲最多，所翏古文之中，十居其六。如一二三之爲弌弍弎，此説本諸戴侗，其意以古文簡今文繁也。雖不盡然，而於此等字要確不可易。祖之爲祖，丌之爲亓，嚏之爲嚏，艸之爲艸，屮之爲屮，艸之爲艸，工之爲巫其亦古文宜爲和。之類。一曰小篆真古文，所翏爲亦古文，如王孔子曰一貫三爲王，此乃説之最古者，故知爲真古文。之爲屯，派之爲𠂢，𠂤之爲官，君之爲㠯，𠂤之爲𠂤，𠂢之爲𠂢之類。一曰小篆爲亦古文，所翏爲真古文，如𠂢之爲𠂢，《叔家父簋》作騧。之爲嘉，《詩》：靡詰不愚。即此之省，故知爲最古。之爲𠂢，之爲𠂢之類。一曰小篆爲亦古文，而《説文》不翏古文，此類又多。如一十之宜爲二，而《説文》但有十；祖之宜爲且，而《説文》不以且爲祖之類。一曰小篆非古文，所翏爲亦古文，如中之爲中，其真古文當作中，而中字尚存古意；叢之爲叢，其真古文當作叢，而叢字尚存古意之類。一曰小篆非古文，所翏爲真古文，如贛之爲贛，贛之爲贛之類。若夫雚之爲𧉧，𧉧之爲𧉧之類，案之似有音義可求，而其結體已有七國時之異文，矧經後人展轉傳寫，非復古文之舊，殘破譌謬。當推廣嚴氏之説，擇而删之。既大可以（册）〔删〕，遂大可以補。如祁宜翏禱，璟宜翏，第二爲亦古文。𠂤宜翏，祁宜翏，𠂤宜翏，廿宜翏，冊宜翏，𠂤宜翏，𠂤宜翏，𠂤宜翏，此爲許書鳳之古文，實是正字。宜翏，𠂤宜翏，𠂤宜翏，𠂤

字。古文有一體、二體、三體、四體，明不能塙定其爲何文也，通謂之曰古文，从概辭也。

古文當古於各體之文，而篇中所載往往有出正文後者。一弍之類，段氏已發之矣。蒙約其凡，復有三例：一曰增文，卿古文鼻，則古文劓是也；一曰省文，鬱古文屎，鼂古文鼀是也；一曰異文，彗古文篲，廟古文庿是也。三者皆从正文展轉更益，是古文不必盡古於正文也。

古文有从籀篆或體爲文者；貣古文鼏，从籀文鼎；電古文霄，从籀文冒；雉古文鵻，从篆文弟；仝古文佘，从篆文全；櫱古文梓，从或字爭。籀篆或體之文，其必非古文明矣，而古文轉从之，是古文多由襍録之證也。

或疑甄豐古文採之壁中書，許君所摭亦以孟氏、毛氏諸經爲本，何得有籀篆或體之字。蒙謂漢人所偁古文特據篆隸分別名之耳，豈必純乎古文哉。古文自史籀時已多歧出，至於七國，文字益異。巫咸、大洯、亞駝三石，直用小篆之製，是古文之微久矣。古文兼籀篆或體，無損其以古文名也。

孔鮒藏古文書於壁中事，在始皇三十四年李斯奏滅儒學之後。其寫定在何年，不可得而知矣。據《漢書・藝文志》及《經典釋文・序録》引劉向《別録》，並有古文《記》，《別録》云二百十四篇，盧本脱十字，據段注引增。《漢志》作一百三十一篇，《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王氏史》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蓋大小《戴記》之篇並具於此。《戴記・月令》，鄭君以爲吕氏十二紀之首；而《中庸》一篇，俞氏《湖樓筆談》摭其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之語，斷爲秦時有志之士所作。若然，則孔氏箸録當在二十六年之後，其寫定亦必在二十七八年之間。字體襍用籀篆或文，固不足疑也。

孟氏《易》出於田何，《左傳》獻於張蒼，《毛詩》傳自毛亨，授之毛萇。張蒼身爲秦柱下御史，毛亨、田何亦與秦時代相接。以事準之，其古文宜與壁中書相類。

賈逵謂犧字非古，《毛詩》《禮記》《周禮》《左傳》並有之。《尚書》犧字，馬、鄭本不傳，無可考。鬳、糦並饎或體，《儀禮》古文則作糦，《周禮》故書又作鬳。弁乃覍或文，鄭康成偁《古論》絻作弁。稷爲稺正文，孟喜古文《易》戜作稷。古文經傳之不必純乎古文，可以是推之。《漢志》以費氏《易》爲古文《易》，《釋文》引若作嵒，嵒亦籀文叒也。段氏不解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之語，因以壁中古文與倉頡古文分别爲二。其云《古文尚書》《古文禮》，非必字字皆古籀，此見是也。謂許所偁述别有倉頡古文，則非。古文世無傳書，李斯《倉頡篇》以秦篆而作，非古文也。《史籀》十五篇，宜有古文矣。然其書相承謂之大篆，孰古孰籀，究無以别之。甄豐據壁中書定古文，許君復以孟氏、毛氏諸經爲證，皆事勢之不得不然者。謂壁中古文而外，别有倉頡古文，然則許君何爲此贅説乎。孔氏古文之目，明見許君《自敘》，段氏取其文，而易之曰皆合於倉頡古文，不謬於史籀大篆。夫孔氏古文，許所見者也。倉頡古文，許所不見者也。許君止據其所見，段氏乃欲廣以其所未見，非方枘而圓鑿乎。

倉頡古文，許所不見，故四百餘字形聲、會意爲多，象形、指事止十居一二，間有襍用叚借者。如丹古文彤，段氏、嚴氏並謂叚彤爲之。道古文衜，桂氏、王氏並謂叚導爲之。困古文朱，阱古文菶，蒙亦謂叚梱與井爲之。彤、衜、朱、菶當各綴於本文之下，而許以爲丹、道、困、阱之重文者，據孔氏古文，故所載如此也。

許書别有説叚借之例，見屮、疋、詖、叡各篆之下。彤、衜、朱、菶系之重文，與彼互歧，蓋許君不悟其爲叚借也。賡古文續，疑亦因今文作續，古文作賡，而綴合之。《爾雅》已云：賡，續也。孫愐分爲二字，安必其果誤乎。長古文夫字，从上人。以義度之，當爲長上之正字。斷古文韶字，从口，韶斷於口義無取，當爲聽斷之專字。此類似亦因古文互用而失。

嚴氏於古文可疑之字，輒議爲後人續添。其説雖不盡塙，而其見則是。許書萬有五百十六文，最棼襍者，莫如古文。推究其極，幾與《汗簡》《四聲韻》無異矣。王氏謂《左傳》偶借俘爲寶，許君遂誤以爲保之古文，亦見及於此。

林罕、李燾以古籀爲後人增益，近之。爲許學者俱非之，而鄺元專









釋於篆而不本古文之語，實爲有識許書明綴古文矣。酈云不本者，謂最初古文，非後出古文也。後出古文皆孳乳之字，最初古文則純體象形。如曇古文[illegible]，[illegible]从[illegible]，是後出字，最初古文當止作[illegible]，而許不載。電古文[illegible]，[illegible]从[illegible]，是後出字，最初古文當止作[illegible]，而許不載。日月二篆不純象形。日古文[illegible]，亦後出字，最初古文當止作[illegible]，月當止作[illegible]，而許亦不載。[illegible]惟存說解，[illegible]說見蚺下。[illegible]僅見偏旁，此所以謂之不本也。



























最初古文莫先於天地二字。許書天从一、大，地从土，也聲，並是後出之字，殊不可解。籀文地作墬，从自、土，彖聲，亦後出字，非其古文。據雨下云一象天，旦下云一地也，亟下云二，天地也，意古文天地字止作一。一下云：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斯得之矣。一在上爲天，在下爲地。閒有作（丶）者。大之从（，王之从），[illegible]之从[illegible]，山之从[illegible]，並可爲證。山之初形蓋止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illegible]之則爲[illegible]，篆體取其整齊，乃变爲[illegible]。[illegible]亦如之。後人別製天地二字，廢一不用，（丶）之義因之俱晦。許君於一下略箸天地之說，而於天下地下並不明綴古文，此可見許於最初之文多所遺略矣。許君不及見倉頡古文，是以其所綴列止於此也。

許書有《鳥部》《魚部》《蟲部》，無《獸部》，亦事之可疑者。鳥獸蟲魚，《爾雅》並列爲四目，不知造文者何以獨遺其一。獸从嘼从犬，義尤乖異。據《犬部》狢、狻、玃、狼諸文並从犬作，疑犬乃古文獸字，獸則今之犬字。獸爲毛蟲總號，故字象形。犬爲六嘼之一，故从嘼犬會意也。許君以不見古文而專釋於篆，失之。古篆互易，即以貝爲鼎，以鼎爲貝之例。古文之學，東漢斷推杜林。其說畀爲麒麟字，取與朋爲古文鳳相配。所謂古人貴物，有專造字也，許君不與之同。朱爲朱市字，依杜說亦爲純體象形，與艸木盛朱朱然之朱有別，而許合之。《玉藻》：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帶博二寸。鄭注：頸五寸亦謂廣也。頸中央肩兩角皆上接革帶以繫之。肩與革帶廣同。如其說，則朱直爲畫韠之形矣。鼂爲朝旦字，耿从火，聖省聲，許並斥爲非是。則有餘之从削者當多矣。鼂字依杜說當爲从旦，竈省聲。衛宏古文亦自名其家者，許於用下引从卜中之說，而中下不出作[illegible]之文。《一切經音義》引《古文官書》，《汗簡》引《字說》，《集韻》引宏說，均於許書不合。賈逵乃許君所从受古學者，檹稽稦穡四字說亦相違，古文之不盡傳於許，不能無議焉。



《汗簡》引漢魏說古文諸書，有馬日磾《集羣書古文》、郭顯卿《字指》、張揖《集古文》、朱育《集奇字古字》，段氏皆以爲僞。據《隸續》所載《三體石經》，其字體亦多互岐。則邯鄲氏、衛覬所本，又別有古文矣。《易釋文》數偁《古文易》，蓋即費直之書，而蕚砎諸文許書亦未之見，古文傳授自是不同。必執許書所有爲真，亦墨守一隅之見。許書綴孔氏古文亦閒有漏略之字，如孟氏《易》之恮，《心部》不收；餱下引《書》有粻字，《米部》無之；驈下引《詩》有騜字，《馬部》無之；鑋下引《春秋傳》有鼛字，誃下引《論語》有跢字，《足部》並無之。蓋許君所見經傳已是隸古寫定之本，篆文偶佚，是以不能一一録入也。

中古文，許似未見。其《後敘》作於永元十二年，云文九千三百五十三，重千一百六十三，是初定本已如此矣。後二十二年，許沖《表》上字數仍止如此，則許君並末重定也。許君未經重定，故疑其與校祕書，於中古文迄未見焉。

或疑隸古寫定之本，何足據以定古文。蒙謂許書篆文或體本之《倉頡》諸篇，籀文本之十五篇，古文本之甄豐六書，則其餘出於所本之外者，亦終必在數書之中矣。字形在數書之中，故隸古寫定之本即足以定古文也。段氏疑孔氏古文而外，別有古文。蒙則謂許書古文據甄豐六書及《史籀》諸篇定其形，據《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定其音其義。

陳衍《說文舉例・古文繁於篆文例》 古文筆畫罕有繁於小篆者。有之：睿古文㕣。歖古文喜。吴古文矢。袿古文社。笰古文册。巠从川在一下，壬省聲，古文作巠不省。或篆文本古文，其古文乃古文奇字與或體也。

又《兩字以上同一古文例》 《且部》且，小徐本。古文以爲且，又以爲几字。丂下曰：古文以爲亏字，又以爲巧。疋下曰：足也，古文以爲《詩・大疋》字；亦以爲足字；或曰胥字；一曰：疋，記也。《十部》廿下曰：二十并也，古文，省。是廿爲二十并，古文。而《米部》竊下又云：廿，古文疾。童下又云：廿，古文以爲疾。菾，籀文嗌，上象

口，下象頸脈理。《漢書·百官公卿表》曰：𦬊作《朕虞》。顔注：𦬊，古益字。我，从戈从手，手，或説古垂字，一曰古殺字。巛爲古文川字，《玉篇·川部》巛下曰：古文坤字。案，古文坤六畫係作巛，與古文川三畫者有斷不斷之別。

又《兩字同一古文例》 𡰥，古文夷，亦古文仁。禾，古文保，亦古文孟。𠂊，古文豕，亦古文亥。不言以爲，必古時兩相假借者也。

又《古文但見於偏旁例》 古文有但見於偏旁，不見於篆者，必注明其爲某之古文。如𣎆爲古文旅，見者字注。𡴀爲古文貴，見妻字注。二爲古文丄，見帝字注。

又《偏旁从古籀或體及古籀或體省形省聲者下必注云某古文某某籀文某某或體某例》 𢍰，从夼亞，下必云亞古文囧字。𠦪，从廾，采聲，下必云采古辨字。此例至多，惟甲篆文作𠂤，古文作𠂤，而小徐本早、戎下皆有𠂤古文甲字五字，此五字淺人所增。如卑亦从甲，而下不云𠂤古文甲，蓋早、戎从甲字顯，卑从甲處隱，淺人未及增也。餘从甲之字尚多。

《示部》𩰫从籀文禱省，不云𩰫籀文禱，只云𩰫音禱者，則以籀文禱即近在本部下文，此變例也。部末崇籀文亦从籀文禱，只云从𩰫省，並音禱亦不言，則以籀文禱已見本部上文矣，此又一變例也。

籥从鳥，籞聲，籞爲籥或體，籞聲下當加籞，籥或體四字。

又《古文偏旁从古文例》 采，古文孚，从禾。禾，古文保。古文周从古文及。古文信、古文訟从古文言。古文磬从古文石。古文古从古文厚省。籀文疾从古文疾。古文光从古文疾。妘籀文作𩰫，下云从員奴，古文作伬，下云从亻。恕古文作怷，下云省，婁古文作𡰥，是𠂤古文女也，而女篆下不著古文女字，當補。

又《古籀偏旁从古文省例》 古文弟从古文韋省。古文剛作𠂤，乃从亻从古文石省。其籀文从古文之聲而省者，如鼨下云冬聲，𩰫籀文省。所謂省者，謂其字簡省於篆文而已。蓋其从夂，乃从古文之終而得聲，夂古文終。不从古文之冬古文冬作𡴀。而省日，豈从後出之篆文而省夂乎。

又《古文偏旁不从篆文偏旁省例》 古文詩作詘，从之而不从寺省。古文信作伯，从口而不从言省。古文恐作忑，从工而不从巩省。稈或體从干，亦不云从旱省。穅或體只云省，不云从米庚聲者，以所省在偏旁之禾，其聲亦从庚得也。

又《古文篆文同从一聲例》 有古文篆文同从一聲，古文但省其形之一體者。如寶，篆文也，从玉从貝，缶聲。𡨦古文寶，亦从缶聲，則所省在从貝之形而不在聲。堂篆从尚聲，古文作坐，則从尚省聲也。撻下云《鄉飲酒》：罰不敬，撻其背。从扌，達聲。古文作遽。《周書》曰：遽以記之。其从達聲同也。迡或作徂，籀文从虍作遽，其从且聲同也。

羅振玉《殷虚書契考釋·文字第五》 而由文字之可識者觀之，其與許書篆文合者十三四，且有合於許書之或體者焉，有合於今隸者焉。顧與許書所出之古籀則不合者十八九，其僅合者，又與籀文合者多，而與古文合者寡。以是知大篆者，蓋因商周文字之舊；小篆者，又因大篆之舊，非大篆剏於史籀，小篆剏於相斯也。史籀弟述古文爲《史篇》而已。《史篇》者，小學諸書之祖，有因而無創者也。相斯同文字者，亦弟罷不與秦文合者而已。至秦數百年所承用商周二代之文字，未聞有所廢置也。斯説也，金壇段氏、嘉定錢氏固嘗言其略矣。

今得卜辭，乃益徵信。至許書所出之古文，僅據壁中書；所出之籀文，乃據《史籀篇》。一爲晚周文字，一則亾佚過半之書，其不能悉合於商周間文字之舊，固其宜矣。至於篆文本出古籀，故與卜辭合者頗多。然商周文字至許君時已千餘年，固不能無後世詭更之失。而許書之傳至今又二千年，又不無傳寫校改之譌。故今之學者，但據許書以求古文之真，何異執人之雲、仍以求其高、曾之謦欬與。然今日得以考求古文之真，固非由許書以上溯古金文，由古金文以上窺卜辭，不可得而幾也。由是言之，則雖謂古文之真，因許書而獲存焉可矣。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五《史籀篇敘録》 至許書所出古文，即孔子壁中書。其體與籀文、篆文頗不相近，六國遺器亦然。壁中書者，周秦間東土之文字也。

又卷七《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説》 余前作《史籀篇疏證·

序》，疑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并以秦時古器遺文證之。後反覆漢人書，益知此説之不可易也。班孟堅言：《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文字多取諸《史籀篇》，而字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許叔重言：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文字，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秦之小篆本出大篆，而《倉頡》三篇未出，大篆未省改以前，所謂秦文即籀文也。司馬子長曰：秦撥去古文。揚子雲曰：秦剗滅古文。許叔重曰：古文由秦絶。案：秦滅古文，史無明文。有之，惟一文字與焚《詩》《書》二事。六藝之書行於齊魯，爰及趙魏，而罕流布於秦。猶《史籀篇》之不行於東方諸國。其書皆以東方文字書之，漢人以其用以書六藝，謂之古文。而秦人所罷之文與所焚之書，皆此種文字。是六國文字即古文也。觀秦書八體中有大篆無古文，而孔子壁中書與《春秋左氏傳》凡東土之書，用古文不用大篆，是可識矣。故古文籀文者，乃戰國時東西二土文字之異名。其源皆出於殷周古文，而秦居宗周故地，其文字猶有豐鎬之遺，故籀文與自籀文出之篆文，其去殷周古文反較東方文字即漢世所謂古文。爲近。自秦滅六國，席百戰之威，行嚴峻之法，以同一文字。凡六國文字之存於古籍者，已焚燒剗滅，而民間日用文字，又非秦文不得行用。觀傳世秦權量等，《始皇廿六年詔》後多刻《二世元年詔》，雖亡國一二年中，而秦法之行如此，則當日同文字之效可知矣。故自秦滅六國以至楚漢之際，十餘年間，六國文字遂遏而不行。漢人以六藝之書皆用此種文字，又其文字爲當日所已廢，故謂之古文。此語承用既久，遂若六國之古文即殷周古文，而籀篆皆在具後，如許叔重《説文・序》所云者，蓋循名而失其實矣。

又《史記所謂古文説》　自秦并天下，同一文字，於是篆隸行而古文籀文廢，然漢初古文籀文之書未嘗絶也。《史記・張丞相列傳》：張丞相蒼好書律歷，秦時爲御史，典柱下方書。而許氏《説文・序》言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蓋即柱下方書之一。是秦柱下之書，至漢初未亡也。《太史公自序》言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而武帝元封三年，司馬遷爲太史令，細史記石室金匱之書。是秦石室金匱之書，至武帝時未亡也。故太史公修《史記》時所據古書，若《五帝德》，若《帝繫姓》，若《諜記》，若《春秋歷譜諜》，若《國語》，若《春秋左氏傳》，若《孔氏弟子籍》，凡先秦六國遺書，非當時寫本者，皆謂之古文。《五帝本紀》云：孔氏所傳宰予《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余嘗西至崆峒，北過涿鹿，東漸于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各稱黄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索隱》云：古文謂《帝德》《帝繫》二書也。是《五帝德》及《帝繫姓》二篇本古文也。《三代世表》云：余讀《諜記》，黄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歷譜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悉不同乖異。是《諜記》與《終始五德傳》褚先生補《三代世表》引《黄帝終始傳》，是《終始五德傳》，亦書命名。亦古文也。《十二諸侯年表》云：太史公讀《春秋歷譜諜》。又云：《譜諜》獨記世謚，其辭畧，欲一觀諸要難，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始，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於篇，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删焉。由是言之，太史公作《十二諸侯年表》，實爲《春秋》《國語》作目録，故云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删，是《春秋》《國語》皆古文也。《吴太伯世家》云：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荆蠻句吴兄弟也。此即據《左氏傳》宫之奇所云太伯虞仲太王之昭者以爲説。而謂之《春秋》古文，是太史公所見《春秋左氏傳》亦古文也。《七十二弟子列傳》云《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此孔氏古文非謂壁中書，乃謂孔氏所傳舊籍，而謂之古文，是《孔子弟子籍》亦古文也。然則太史公所謂古文，皆先秦寫本舊書，其文字雖已廢不用，然當時尚非難識。故《太史公自序》云：年十歲則誦古文。太史公自父談時已掌天官，其家宜有此種舊籍也。惟六藝之書爲秦所焚，故古寫本較少。然漢中祕有《易》古文經，河間獻王有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固不獨孔壁書爲然。至孔壁書出，於是《尚書》《禮》《春秋》《論語》《孝經》皆有古文。孔壁書之可貴，以其爲古文經故，非徒以其文字爲古文故也。蓋漢景、武間，距用古文之戰國時代不及百年，其識古文當較今日之識篆隸爲易。乃《論衡・正説篇》謂魯恭王得百篇《尚書》於屋壁中，使使者取視，莫能讀者。作僞孔安國《尚書・序》者仍之，謂科斗書廢已久，時人莫能知。衛恒《四體書

勢》亦云：漢武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已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是亦疎矣。求之《史記》，但云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此數語自來讀者多失其解。王氏念孫《讀書雜志》用其子伯申氏之説曰：當讀因以起其家爲句，逸《書》二字連下讀。起，興起也。家，家法也。漢世《尚書》多用今文，自孔氏治古文經，讀之説之，傳以教人，其後遂有古文家，是古文家法自孔氏興起也，故曰因以起其家。又云：《漢書・藝文志》曰：凡《書》九家。謂孔氏古文、《伏生大傳》、歐陽、大小夏侯説及劉向《五行傳記》、許商《五行傳記》《逸周書》《石渠奏議》也。《劉歆傳》曰：數家之事皆先帝所親論。今上所考視，謂《逸禮》《古文尚書》《春秋左氏》也。是《古文尚書》自爲一家之證。《書序》正義引劉向《別録》曰：武帝末，民間有得《泰誓》獻之，與博士使讀説之，數月皆起。《後漢書・桓郁傳》注引《華嶠書》：明帝問郁曰：子幾人能傳學。郁曰：臣子皆未能傳學。孤兄子一人學方起。帝曰：努力教之，有起者即白之。是起謂其學興起也。蓋《古文尚書》初出，其本與伏生所傳頗有異同，而尚無章句訓詁，安國因以今文定其章句，通其假借，讀而傳之，是謂以今文讀之。其所謂讀，與班孟堅所謂齊人能正《蒼頡》讀，馬季長所謂杜子春始通《周官》讀之讀，無以異也。然則安國之於《古文尚書》，其事業在讀之起之。至於文字，蓋非當世所不復知，如王仲任輩所云也。自武昭以後，先秦古書傳世益少，其存者往往歸於祕府。於是古文之名漸爲壁中書所專有。然祕府古文之書，學者亦類能讀之。如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邱經及費氏經；以中古文《尚書》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又謂《禮》古經與十七篇文多相似，多三十九篇，謂《孝經》諸家説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劉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大好之。子政父子皆未聞受古文字學，而均能讀其書。是古文訖西京之末，尚非難識，如王仲任輩所云也。嗣是訖後漢，如杜伯山、衛敬仲、徐巡、班孟堅、賈景伯、馬季長、鄭康成之徒，皆親見壁中書，或其傳寫之本，然未有苦其難讀者。是古文難讀之説，起於王仲任輩未見壁中書者。其説至魏晉間而大盛，不知漢人初未嘗有是事也。

又《漢書所謂古文説》 後漢之初，所謂古文者，專指孔子壁中書，蓋自前漢末亦然。《説文・敍記》：亡新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漢書・藝文志》所録經籍，冠以古文二字若古字者，惟《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禮古經》五十六卷，《春秋古經》十二篇，《論語古》二十一篇，《孝經古孔氏》一篇，皆孔子壁中書也。惟《禮古經》有淹中及孔壁二本。然中祕古文之書，固不止此。司馬子長作《史記》時所據石室金匱之書，當時未必盡存，固亦不能盡亡。如《六藝畧》所録《孔子徒人圖法》二卷，未必非太史公所謂《弟子籍》。《數術畧》所録《帝王諸侯世譜》二十卷、《古來帝王年譜》五卷，未必非太史公所謂《諜記》及《春秋歷譜諜》。而《志》於諸經外書皆不著古今字，蓋諸經之冠以古字者，所以别其家數，非徒以其文字也。六藝於書籍中爲最尊，而古文於六藝中又自爲一派，於是古文二字，遂由書體之名而變爲學派之名。故《地理志》於《古文尚書》家説亦單謂之古文，如右扶風汧縣下云：吳山在西，古文以爲汧山。又武功下云：太壹山，古文以爲終南垂山，古文以爲敦物，皆在縣東。潁川郡崇高下云：古文以崇高爲外方山。江夏郡竟陵下云：章山在東，古文以爲内方山。又安陸下云：横尾山在北，古文以爲陪尾山。東海郡下邳下云：葛繹山，古文以爲嶧陽。會稽郡吳縣下云：具區澤在西揚州藪，古文以爲震澤。豫章郡歷陵下云：傅易山，傅易川在南，古文以爲敷淺原。武威郡武威下云：休屠澤在東北，古文以爲豬野澤。張掖郡居延下云：居延澤在東北，古文以爲流沙。凡汧山、終南、敦物、外方、内方、陪尾諸名，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用字或異，而名稱皆同。而《地理志》獨云古文以爲者，蓋《古文尚書》家如王璜、《儒林傳》作王璜，《溝洫志》作王橫。桑欽、杜林等説《禹貢》，以右扶風汧縣之吳山爲《禹貢》之汧山，以武功之太壹垂山爲《禹貢》之終南敦物。是《地理志》所謂古文，非以文字言，以學派言也。其以文字言者，則亦謂之古文，或謂之古文字。《郊祀志》言張敞好古文字，又載敞《美陽得鼎議》曰：臣愚不足以跡古文。是孔壁書外之彝器文字亦謂之古文，與許叔重謂鼎彝之銘皆前代之古文同。然後漢以降，凡言古文者，大抵指壁中書，故許叔重言古文者孔子壁中書，又云孔氏古文也。

又《説文所謂古文説》 許叔重《説文解字・敍》言古文者凡十，皆

指漢時所存先秦文字言之。其一曰：周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此古文似指蒼頡以來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之文字，即余前所謂殷周古文，以別於戰國古文者，實則不然。叔重但見戰國古文，未嘗多見殷周古文。《敍》云：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潘文勤公《攀古樓彝器款識・序》遂謂《説文》中古文本於經文者，必言其所出；其不引經者，皆憑古器銘識也。吳清卿中丞則謂《説文》中古文皆不似今之古鐘鼎，亦不言某爲某鐘、某爲某鼎字，必譬拓以前，古器無氈墨傳布，許君未能足徵。余案：吳説是也。拓墨之法，始於南北朝之拓《石經》，浸假而用以拓《秦刻石》，至拓彝器文字，趙宋以前未之前聞。則郡國所出鼎彝，許君固不能一一目驗，又無拓本可致，自難據以入書。全書中所有重文古文五百許字，皆出壁中書及張蒼所獻《春秋左氏傳》，其在正字中者亦然。故其所謂籀文與古文或異者，非謂史籀大篆與史籀以前之古文或異，而實謂許君所見史籀九篇與其所見壁中書時或不同。以其所見《史籀篇》爲周宣王時書，所見壁中古文爲殷周古文，乃許君一時之疎失也。其二曰：至孔子書六經，左邱明述《春秋》，皆以古文。此亦似謂殷周古文。然無論壁中所出與張蒼所獻，未必爲孔子及邱明手書。即其文字亦當爲戰國文字，而非孔子及邱明時之文字，何則。許君此語，實根據所見壁中諸經及《春秋左氏傳》言之。彼見其與《史籀篇》文字不類，遂以爲即殷周古文，不知壁中書與《史籀篇》文字之殊，乃戰國時東西二土文字之殊。許君既以壁中書爲孔子所書，又以爲即用殷周古文，蓋兩失之。故此二條所云古文，雖似謂殷周古文，實皆據壁中古文以爲説。惟《敍》末云：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此古文二字，乃以學派言之，而不以文字言之，與《漢書・地理志》所用古文二字同意。謂説解中所稱多用孟、孔、毛、左諸家説，皆古文學家而非今文學家也。《易》孟氏非古文學家，特牽率書之。其餘所云古文者六，皆指先秦古文。其尤顯明者，曰：古文者，孔子壁中書也。曰：皆不合孔氏古文。又申之曰：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其示《説文》中所收古文之淵源，最爲明白矣。至其述山川鼎彝，又分別言之曰：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云前代古文者，以別於孔壁之古文。云皆自相似者，以明與孔壁古文不甚相似也。漢代鼎彝所出無多，《説文》古文又自成一系，與殷周古文截然有別。其全書中正字及重文中之古文，當無出壁中書及《春秋左氏傳》以外者，即有數字不見於今經文，亦當在逸經中，或因古今經字有異同之故。學者苟持此説以讀《説文》，則無所凝滯矣。

又《科斗文字説》　科斗文字之名，先漢無有也，惟漢末盧植上書有古文科斗近於爲實之語。而其下所言，乃《毛詩》《左傳》《周官》，不及壁中書。鄭康成《書贊》云：書初出屋壁，皆周時象形文字，今所謂科斗書。始以《古文尚書》爲科斗書。然盧、鄭以前未嘗有此名也。衛恒《四體書勢》始云：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已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漢世祕藏，希得見之。僞孔安國《尚書序》亦云：魯共王壞孔子舊宅，於其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皆科斗文字。始以科斗之名爲先漢所已有，然實則此語盛行於魏晉以後。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云：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王隱《晉書・束晳傳》亦云：太康元年，汲郡民盜發魏安釐王冢，得竹書寫字科斗之文。科斗文者，周時古文也。其頭麤尾細，似科斗之蟲，故俗名之焉。《春秋正義》引。今《晉書・束晳傳》亦云：汲冢書皆科斗書。是科斗書之名起於後漢，而大行於魏晉以後。且不獨古文謂之科斗書，且篆書亦蒙此名。《束晳傳》又云：有人於嵩高山下得竹簡一枚，上兩行科斗書。司空張華以問晳，晳曰：此漢明帝顯節陵中策文也。檢驗果然。夫漢代册文皆用篆，不用古文。見《獨斷》及《通典》。而謂之科斗書，則魏晉間凡異於通行隸書者皆謂之科斗書。其意義又一變矣。又漢末所以始名古文爲科斗文字者，果目驗古文體勢而名之乎，抑當時傳古文者所書或如是乎，是不可知。然《魏三體石經》中古文，衛恒所謂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者。今殘石存字皆豐中鋭末，與科斗之頭麤尾細者畧近，而恒謂轉失淳法，則邯鄲淳所傳之古文，體勢不如是矣。邯鄲淳所傳古文不如是，則淳所祖之孔壁古文體

勢亦必不如是矣。衛恒謂汲縣人盜發魏襄王冢得策書十餘萬言。案：敬侯所書，猶有髣髴。敬侯者，恒之祖衛覬。其書法出於邯鄲淳，則汲冢書體亦當與邯鄲淳所傳古文書法同，必不作科斗形矣。然則魏晉之間所謂科斗文，猶漢人所謂古文。若泥其名以求之，斯失之矣。

分論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一五《周禮奇字》 六經用字，固亦間有奇古者，然惟《周禮》一書獨多。予謂前賢以爲此書出於劉歆，歆常從揚子雲學作奇字，故用以入經。如法爲濛，柄爲枋，邪爲衰，美爲媺，呼爲嘑，拜爲撦，韶爲(磬)〔磬〕，怪爲傀，暴爲虓，擢爲籍，風爲飄，鮮爲鱻，槁爲薧，螺爲蠃，脾爲膚，魚爲鮫，埋爲貍，吹爲歔，陔爲祴，暗爲韽，柝爲櫟，探爲撢，趙爲趯，摘爲捃，駭爲駴，擊爲轚，幸爲棹，掬爲菙，羃爲槾，藻爲薸，臭爲殂，叩爲敂，艱爲witness，魅爲魁，與夫庶、礦、胖、鯆、齏、眡、剤、酏、棗、籩、箔、鸞、柳、緂、醢、奧、蜧、幹之類，皆他經鮮用。予前已書之而不詳悉。若《考工記》之字，又不可勝載也。

清・孫星衍《魏三體石經遺字考・尚書・大誥》 《魏三體石經遺字考》


此字錯入《左氏・莊公》經。

越爾御事。

天降割于我家不少。




簡》引。其伊卽朕躬。《古文四聲韻》引作，卽《說文》，古文伊字。義  父義和。  昭  乃汝克昭乃顯祖。《隸續》作，今訂正。  ，《汗簡》引爲昭。  孝  追孝于前文人。《汗簡》引作，《古文四聲韻》：  ，並石經。  其歸視爾師。《汗簡》引作  ，蓋卽眡字。盧弓一  。《汗簡》引《說文》：  ，古文旅。此字俗作  。盧矢百。  ，《汗簡》引。《古文四聲韻》引作  。  無荒寧。《汗簡》及《古文四聲韻》俱引作。此字不從衣。案：《汗簡》又有  字，音寧，則爲  字之誤脱末畫。  此字錯入《襄公》經。簡卽爾都。

《春秋左氏・桓公》經

 十有四年。御廩災。《汗簡》引作  作  。《說文》  ，古文災，從才。  即扒字。  此字錯入襄公經，十有二月丁巳。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王使  十有五年。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汗簡》引，音使。齊  僖公。，《汗簡》引。許叔入于許。九月，鄭伯突入于櫟。公會宋公、衛侯于。《汗簡》引作，從白。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秋七月，公至自伐鄭。，《汗簡》引。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十有七年。《汗簡》引作，音年。案：蓋筆勢之異，從千不從土。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趡。及齊師戰于奚。《汗簡》引，音乃，亦及字。作奚，未詳。六月丁丑。《說文》：丑，象手之形。葬桓葬桓侯。《汗簡》：，見石經。，見《王庶子碑》。《隸續》作，通。，即《說文》，古殺字。殺蔡三字聲相近，多通借。《古文四聲韻》引作。又《古春秋》，《汗簡》引。《說文》引書桓亦作。十有八年。如齊公與夫人姜氏遂如。夏四月。《說文》，古文夏。《汗簡》引石經作。《古文四聲韻》有，《籀韻》夏字。《集韻》亦以爲古文夏。

《春秋左氏・桓公傳》

十七年。，事也。於是，，齊，，，

引作[illegible]，小異。[illegible]秋，公至自會。[illegible]冬十有一月。[illegible]十有八年。[illegible]公伐杞。[illegible]夏四月。[illegible]秋七月，邾人戕鄫子于鄫。[illegible]楚子旅卒。《汗簡》引作[illegible]。[illegible]公孫歸父如晉。[illegible]，當從日。《汗簡》有[illegible]，不引石經。[illegible]歸父還自晉，至笙。[illegible]即笙字假音。《公羊》經文作檉。《釋文》：本亦作朾。音皆相近。[illegible]遂奔齊。

《春秋左氏・襄公》經

[illegible]三年。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illegible]，《汗簡》引。[illegible]公如晉。[illegible]夏四月，[illegible]公及晉侯盟于長樗。[illegible]六月，公會單子。《說文》[illegible]，古文會。《汗簡》引同。[illegible]齊世子光。[illegible]，《汗簡》引。案：[illegible]疑黃古文，以桄橫例之，則光黃通借字。《說文》[illegible]，古文黃。從止，義同夂。《張仲簠銘》作[illegible]，是止即[illegible]省文。[illegible]己未，同盟于雞澤。[illegible]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illegible]，見《汗簡》。《古文四聲韻》引石經。[illegible]，《汗簡》引石經。《古文四聲韻》：[illegible]，《古孝經》。[illegible]，《古尚書》。[illegible]及陳袁僑盟。[illegible]二字錯入《尚書・大誥》。秋，公至自會。[illegible]晉荀罃帥師伐許。《汗簡》[illegible]音筍。《古文四聲韻》引石經。《說文》無荀字，蓋借筍。《隸續》作[illegible]，誤，今訂正。[illegible]，亦《汗簡》引。《隸續》[illegible]從夂，誤。[illegible]四年夏，叔孫豹如晉。[illegible]二字錯入《宣公》經。五年，公至自晉。[illegible]會吳于善道。《隸續》作[illegible]，從竹，誤。案：善字上羊下言。[illegible]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illegible]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illegible]，蓋借鍾虡字爲之。[illegible]公至自會。[illegible]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illegible]辛未，季孫行父卒。[illegible]六年。夏，[illegible]宋華弱來奔。[illegible]冬，叔孫豹如邾。《汗簡》淑字亦作[illegible]。[illegible]七年春，郯子來朝。《古文四聲韻》：[illegible]，石經朝。《隸續》作[illegible]，壞字，今訂正。[illegible]城費。《汗簡》作[illegible]，音城，不引此。從[illegible]，疑亦通。[illegible]衛侯使孫林父來聘。[illegible]十有二月。《隸續》作[illegible]，誤。[illegible]鄭伯髡頑如會。[illegible]八年。《隸續》作[illegible]，誤。[illegible]獲蔡公子燮。[illegible]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illegible]塗，《汗簡》引。[illegible]楚公子貞帥師伐鄭。[illegible]九年。夏，季孫宿如晉。[illegible]葬我小君穆姜。[illegible]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illegible]，《汗簡》引石經滕。[illegible]己亥，同盟于戲。[illegible]十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illegible]齊世子光。[illegible]疑[illegible]壞字。[illegible]冬，盜殺鄭公子騑。

清・莊述祖《說文古籀疏證》卷一《甲部》管禮耕校。有刪節，下同。

宀部首字佚。

[illegible]《許子鍾》、[illegible]《鄭邢叔綏賓鍾》、[illegible]《張仲簠》、[illegible]同上、王復齋本。[illegible]《田盉》。《西清古鑑》。《說文・貝部》云：[illegible]，所敬也。从貝，宀聲。[illegible]古文。按：鍾鼎从貝从宀一，與宜同意，从尸省，尸者所敬也。大篆尸不省，作[illegible]，小篆以形相近，故作[illegible]也。亓亦與万相近，俟攷。按：賓當从《宀部》，从尸省，从一，从貝，一曰从鼎省。《易》曰：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故賓从鼎省。

又《丁部》 曰部首字佚。

[illegible]鍾鼎从㬎之字如此。《說文》：[illegible]，眾散杪也。从日中視絲。古文以爲顯字。或曰眾口皃。讀若唫唫。或以爲繭繭者，絮中往往有小繭也。小徐本或曰作或以爲，小繭下有是也。按：鍾鼎有顯字。《說文》所云古文，或壁中書。㬎即顯字省。《爾雅・釋詁》曰：顯，光也。《毛詩傳》同《釋詁》。又曰代也，又曰見也。古文㬎从日从䋣省，又从題省。言德之光明如日在上，題所系也。故訓光，訓見，又訓代。《說文・見部》：[illegible]，顯也。从見，是聲。按：文當从見，題省聲。古文題、題通，假借字。《說文・頁部》：[illegible]，頟也。从頁，是聲。經典借爲題字。《釋名》云：書稱題。題，諦也，審諦其名號也。亦言弟，因其次弟也。《釋書契》。《說文》題訓顯，知顯亦可訓題，此轉注類也。

[illegible]《齊侯鎛鍾》，文曰：慎中乃罰。[illegible]《齊侯鍾》：[illegible]《邾公鍾》，曰：慎爲之聽。《說文・心部》云：[illegible]，謹也。从心，真聲。[illegible]古文。按：鍾鼎慎从亦、日。亦，重也。《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曰：新慎德之誡也。今改爲部首。

[illegible]鍾鼎从真之字如此。《說文・匕部》：[illegible]，僊人變形而登天也。从匕从目从乚，乚，隱字也；八，所以棄載之。迖小徐本。《韵會》以爲徐說。[illegible]古文真。按：鍾鼎真从反慎。郭象《莊子大宗師。注》：真者，不假於物而自然也。故从反慎，一曰从炅从一。《說文》炅字解云：見也，見一爲真。秦篆从火又从目省，誤。《說文》古文真，即古文









鼎，借作貞。或曰从貞含一。今改爲部首。[illegible]《牧敨》寮从此，亦古文真，从吕从一，真身也。《莊子音義・山木篇》司馬彪注，又高誘《淮南・本經》注。故从吕一者，道也。《淮南・精神篇》注。[illegible]《齊侯鎛鍾》寮从此。[illegible]《博古》本。[illegible]《齊侯鐘》。《説文・火部》云：[illegible]，柴祭天也。从火从昚。昚，古文慎字，祭天所以慎也。[illegible]《牧敨》寮从此。按鍾鼎寮从真，真，實也，事天以質不以文也；从木，柴祭天也。何休《公羊傳注》：《僖卅一》燎者，取俎上匕體與其珪寶在辨中置於柴上燒之，故从真木。或从古文丰，封省也。《孝經説》：《鉤命決》封乎泰山，考績燔燎；禪乎梁父，刻石紀號。見《禮器》注。故从封也。







[illegible]鍾鼎从目之字如此。《説文》：[illegible]，人眼。象形，重童子也。凡目之屬皆从目。[illegible]古文目。按：鍾鼎古文目从日，象形。《説文》古文目亦从日从囧省。小徐本作人目也，《韻會》同。今仍爲部首。



按：古文目从日，从二丙省。二丙，网也。冃，參省也。參网之用，心爲主，而目爲營也。故从日从二丙省。







[illegible]《盄和鍾》曰：叡敷明刑。《説文・奴部》：[illegible]，深明也。从㕛从目从谷省。[illegible]古文叡。[illegible]籀文叡，从土。鍾鼎同，篆从目从濬省从叡，故解深明。籀从又从士，士，事也。秦篆省士。今改从《目部》。[illegible]《説文》以爲古文睿，見《谷部》：[illegible]，深通川也。从谷从卣。卣，殘地阬坎意也。《虞書》曰：睿畎澮距川。[illegible]睿或从水。[illegible]古文睿。













按：《説文・口部》[illegible]古文作[illegible]，睿即睿字之訛，則从水从睿之濬，乃濬畎澮距川私閏切。正字。古文从水从睿，既非會意，又非諧聲。葢古文叡从目从濬省，取深通之意。从目，故解云深明也。古文借濬作濬，漢時經師遂以爲正字，而古文叡反去水旁作睿，自此濬無叡讀矣。《商頌》曰：濬哲維商。傳訓濬深，音義音峻。《爾雅・釋言》云：濬，幽深也。音義亦音峻。然濬悊之濬，與濬川澮之濬，義不相蒙，一以芮切，一私閏切，本自犂然各別。槶而爲一，六書之義遂失。今改正。

[illegible]《曶鼎》賣从此。《説文・目部》云：[illegible]，目順也。从目，坴聲。一曰敬和也。[illegible]古文睦。鍾鼎睦从目从屯。屯，和也；目親也，親於九族曰睦。



















[illegible]《瞿祖丁卣》、[illegible]《瞿父鼎》。《説文》云：[illegible]，左右視也。从二目。凡眲之屬皆从眲。讀若拘，又若良士瞿瞿。按：古文以眲爲囧字，《尚書・囧命》音義云：囧，九永反。字亦作煛。《説文・夰部》：[illegible]，驚走也，一曰往來(皃)〔也〕。从夰亞。《周書》曰伯臩，古文。言古文作臩也。亞古文囧字也。《説文・囧部》云：[illegible]，窻牖麗廔闓明。象形。凡囧之屬皆从囧。讀若獷，賈侍中説讀與明同。又《臣部》云：[illegible]，乖也。从二臣相違。讀若誑。獷誑音同。漢時書師以臩爲囧，取聲相近，證以鍾鼎古文，當從賈讀。葢朙本从囧諧聲，又兼會意。二臣相背，焉得爲朙。古文臣與目形相近，故二目訛作二臣，遂以亞爲古囧字耳。今定眲爲古囧字，凡从眲聲之字皆爲愳省。眲與囧爲重文，今并仍以爲部首。《説文》：矍讀若獷彼淮夷之獷。从眲从隻，或从奪省，眲亦聲，故讀獷，當从《眲部》。《説文》从《瞿部》，亦漢時書師舊説也。[illegible]《父癸卣》囧从二目省。《廣韵》囧煚臩俱永切，臩苦礦切，皆囧字之輾轉訛易也。











[illegible]《齊侯鎛鍾》，文曰：中專盟刑。[illegible]《齊侯鍾》、[illegible]《博古》本、[illegible]同上。《博古》釋盄，是，薛誤釋温。《説文》云：[illegible]《周禮》曰：國有疑則盟，諸侯再相與會。十二歲一盄，北面詔天之司慎司命。盄，殺牲歃血、朱盤玉敦，以立牛耳。从囧从血。小徐本一盟下有也字，歃作啑，朱作珠，以立牛耳作以立牛殺其耳也，从血作血聲。鍇曰：聲字傳寫妄加之也。[illegible]篆文从朙。[illegible]古文从明。小徐本篆文作古文，古文作籀文，亦誤。鍾鼎盟从囧从皿，从皿，故或以爲聲，餘同大篆。[illegible]《魯侯槤》盟从血，是鍾鼎从皿，亦血省也，可以證皿聲之誤。《積古》。[illegible]《邾公華鍾》曰：以邮其祭祀盟祀。字从朙从血。







[illegible]《盄和鍾》，文曰：穆穆帥秉朙德叡敷明刑。[illegible]同上。[illegible]《晉姜鼎》，文曰：經攡朙德。[illegible]《西清古鑑》本。[illegible]《師訇敨》，文曰：敬明乃心。[illegible]《牧敨》，文曰：先王作明刑。又曰：毋敢不明不中不刑。[illegible]《寅簋》，文曰：敬明乃心。[illegible]《秦權》《平陽斤》文皆曰：皆明壹之。《説文》：[illegible]，照也。从月从囧。凡朙之屬皆从朙。[illegible]古文朙从日。《玉篇・目部》明，莫兵切，視也。按：鍾鼎囧从二目，篆朙从目，與籀从囧同。明从日月，當爲倉頡古文，鍾鼎通用。今仍爲部首。

[illegible]《汗簡》：囱，楚江切。《説文》：[illegible]，在牆曰牖，在屋曰囱。象

形。凡囪之屬皆从囪。或从穴。古文。按：《説文》古文囪是古牖字，从囧省，由省聲。由古文鬳省。《説文》囧字解云：窗牖麗廔閶明，象形。故窗牖皆从囧。《説文·片部》云：牖，穿壁以木爲交窗也。从片户甫，譚長以爲甫上日也，非户也，牖所以見日。牖古文作，經典通借誘。《易·坎》釋文：牖，陸本作誘。《詩·板》牖民，孔《易》《韓詩外傳》作誘。又《毛詩》：天之牖民。傳：牖，道也。《説文》遯，行遯徑也。遯與道皆訓行，是牖誘遯闒聲義互相轉注。牖，室所由内日光也。故从由从囧，小篆以囪爲窗。今改正，仍爲部首。

郭顯卿《字指》《汗簡》窗，《古文四聲韻》作郭昭卿。按：此爲古文窗字，从古文牖，从卯，象左右夾户形。《考工記》曰：四旁兩夾窗。鄭氏注：窗，助户爲明，每室四户八窗。經典窗字始見於此。則窗在户旁，亦在牆，不在屋矣。《大戴禮·明堂盛德記》作四户八牖。古窗與牖同，無牆屋之别。唯囪牖東户者謂之牖，以室所由内日之明，故囪北隅得牖明。禮謂之當室之白，其夾户左右助户爲明者謂之窗。小篆从穴，故以爲在屋，不知古文从卯也。《説文》从囪，蓋當時書師説如此。故劉熙《釋名》云：窗，聰也，於内窺外爲聰明也。窗不會明意，而會聰意，其誤顯然。《廣雅》：窗、牖、闢也。是鄉字之譌。古鄉、向通。《毛詩》：塞向墐户。傳：向，北出牖也。《説文》同。又《明堂位》：刮楹達鄉。鄭氏注云：鄉，牖屬，謂夾户窗也，每室八窗爲四達。此皆窗从卯，不从穴之證也。《蒼頡解詁》云：牖，旁窗也，所以助明者也。又云：窗，正牖也。《一切經音義》。皇侃《論語義疏》云：牖，南窗也。窗牖之辨固甚晳矣。又《説文·穴部》：，通孔也。从穴，悤聲。按：悤讀若聰，倉紅切，竈突也。故字从穴，與窗牖字别。《廣韻》誤作囪，而以悤爲窗牖字，楚江切。《玉篇》亦然。然猶知竈突之悤當讀倉紅切，差勝雍熙《説文》囪悤皆讀楚江切，椆而無别也。

《聘鍾》、《齊侯鎛鍾》、《齊侯鍾》、《季娟鼎》、《伯姬鼎》、《師淮父卣》、《旅敔》、《郘敔》、《宰辟父敔》、《師嫠敔》、《牧敔》、《寅簋》、《曶鼎》，曰：曶則拜韶首受兹五□。《説文》：、百同，古文百也。象髮，謂之鬊。鬊即也。凡之屬皆从。又，頭也。象形。凡百之屬皆从百。此小篆省，今羿以省爲部首。

按：鍾鼎省从面从，即彡也。在上爲，在旁爲彡。篆訛，以古文面爲百，又面从百，皆失之。許氏偏旁條例蓋有所受，故丐次面而不得其説，謂象人面形。小學家如此類甚衆，皆不可不辨也。

又按：古文首从。，古文坤也。坤爲文，人髮象之。巽爲寡髮，髮亦陰也。首爲陽，髮爲陰，故巽爲寡髮，而首字从，象髮形也。《邛仲簋》曰：邛仲之孫伯姜自作醻盤。《説文·水部》：，洒面也。从水，聲。古文沫，从頁。按：鍾鼎沫从頁，溜省聲。《廣韵》：溜，荒内切。《説文》古文从頁从水，傳寫之脱誤也。《古文四聲韻》引《古尚書》沫字作，與東晉古文同，从水廾頁會意。

《説文》古文色。《古老子》。立《義雲章》以上《古文四聲韻》。《汗簡》。《説文》：，顔气也。从人从。凡色之屬皆从色。《汗簡》。按《説文》古文色頗訛失真，而《汗簡》《古文四聲韻》字體各異，今以偏旁推之，古文色从古文容省。从彡，从古文气，當作。今仍爲部首。

《許子鍾》，文曰：萬季無諆，眉壽母已。《楚邛仲南和鍾》。《遲父鍾》。《盉和鐘》。《齊侯鎛鍾》，文曰：用祈眉壽，霝命難老。《齊侯鍾》。《叔液鼎》。《叔夜鼎》。《伯碩父鼎》。《齊莽史鼎》。《王子吳鼎》。《公緘鼎》。《史頗父鼎》。《微樂鼎》。《晉姜鼎》。《穆公鼎》。《高克尊》。《樂司徒卣》。《肇父敔》。《孟姜敔》。《姬寏豆》。《邛仲槃》。《邛仲盦》。《邾公鍾》。《頌鼎》。《國墜鐘》。《魯伯敔》。《焦山許惠鼎》。《伯箕父簋》。《説文》云：，目上毛也。从目，象之形，上象頟理也。凡之屬皆从。按：鍾鼎古文从頁，省聲。聚，古文。《説文》無字，今以鍾鼎古文證之，作，同母字。或云（須）〔湒〕，古文沫，从頁也。然从，又从沫，是一字兩聲，故知从頁，或从（須）〔湒〕，从目，而从省得聲。凡鍾鼎皆然，則《毛詩》鬼在，不必破作門矣。鍾鼎之有裨六埶豈少哉，今仍以爲部首。

《伯𠂤父甗》，从首，亹聲。舊釋温。

按：篆文𠂤从目、𠂤。𠂤从丿从仌。古文𠂤或作𠂤，或作𠂤，或作𠂤。以此證之，篆文𠂤即古文首也。蓋篆文在漢時多爲閭里書師所增損，不獨非倉、籀之遺，并亦非李斯等之舊。許氏即大小篆存者，推演偏旁，條其義例，俾學者得以領悟六書微恉。而刻舟求劍如張有輩，自負許氏功臣，竊未敢信也。











《說文》古文懼。《古尚書》懼。《古文四聲韻》。同上。《汗簡》。《說文》云：，鷹隼之視也。从隹从䀠，䀠亦聲。凡瞿之屬皆从瞿。讀若章句之句。又《心部》：，恐也。从心，瞿聲。古文。按：古文無瞿字，《曲禮》鄭氏注：聞名心瞿。釋文：瞿本作懼。《檀弓》：公瞿然失席。釋文同。是經典瞿懼本一字。訓爲恐，則其遇反；訓爲視，則其俱、九遇二反。今改思爲部首。又按：古文懼从䀠从心，明於心則知思也。





《郍敦》，曰：昔先王既命女。《牧敦》，文同。《曶鼎》，曰：若昔饉歲。《說文》：，乾肉也。从殘肉，日以晞之，與俎同意。籀文从肉。按鍾鼎同篆，籀文从肉，乃乾肉字，則𠂹非殘肉可知。昔，古也。《孝經》鄭注。始也。《韓詩・采薇》章句。往也。《孟子》趙注。久也。《毛詩・墓門》傳。終也。《呂覽・任地》高注。夜也。《廣雅》。夕也。《莊子・齊物》崔注。《穀梁春秋傳》曰：日入至於星出謂之昔。《釋訓》曰：誰昔，昔也。《周禮・酒正》鄭注曰：昔酒，今之酋久白酒，所謂舊醳者也。《孟子》趙注曰：昔者，昨日也。無訓昔爲乾肉者。古文腊或借昔。然鍾鼎腊亦从肉，與籀同，見《邾公華鍾》偏旁。古文昔从日从凝。凝，定也，日之所爲至夕而定也。凝，成也，今日之所成皆前日之事也。古文凝。鍾鼎籍从昔，今改爲部首。此鍾鼎从昔字，小篆所本。象凝聚之形，篆訛，以爲殘肉，與俎同意，偏旁之例淆矣。

















《遲父鍾》，文曰：用昭乃穆穆丕顯龍光。《齊侯鍾》，曰：膺受君公之錫光。《齊侯鎛》。《威君鼎》，曰：威梁君光之飤鼎。《晉姜鼎》，曰：揚乃光烈。《博古》本。《西清古鑑》本。《說文・火部》云：，明也。从火在人上，光明意也。《韵會》以光明意也爲徐鍇說。古文。古文。夏竦引《石經》光作，蓋字之誤。《集韵》：光古作𡚬。鍾鼎黃从此。鍾鼎古文光从炅省从人，炅亦聲。日光下燭，人皆有見也。《說文》古文从火从廿。廿，古文以爲疾速之疾。《石經》光从之，从炅。鍾鼎从光字如此，从之省，从炅省。《集韵》光，炅不省。鍾鼎煌字从之。今改爲部首。













《遲父鍾》。同上。《齊侯鎛鍾》，遴从此。《齊侯鍾》作。《說文》：，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凡齊之屬皆从齊。按鍾鼎古文齊从三丁。《釋言》曰：齊，中也。中从○，亦丁也。三者，三才也。一丁爲中，三丁爲齊，一則中，三則正，故齊又訓正。今仍爲部首。







《郍敦》。《說文》：，等也。从𠂤，妻聲。《餗簠》，曰：星陳縵縵。《說文・晶部》曰：，萬物之精，上爲列星。从晶，生聲。一曰象形，从○。古○復注中，故與日同。古文。曐或省。按鍾鼎古文星从齊从生，萬物之生於地者，其象在天，故星者，三才之精也，星不从晶，參、曩等字古文皆从曐省。今改爲部首。《餗簠》星陳曼曼，或讀齊甥陳士宰囧父。星字，當以《說文》古文爲主，其从齊，則一也。

又卷二《庚部》

《伊彝》。《許子鍾》。《圓寶鼎》。《仲偁父鼎》。《王子吳鼎》。《晉姜鼎》。《師艅尊》。《黃季舟》。《師𣪘敦》。《牧敦》。《張仲簠》。《寅簋》。《方寶甗》。《冀師槃》。《說文》云：，五色金也，黃爲之長，久薶不生衣，百鍊不輕，从革不違。西方之行生於土，从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聲。凡金之屬皆从金。古文金。《邾公鍾》。《曶鼎》。按鍾鼎古文今無作者，古文金从，承之象，又合丙，故从入：。丙爲：，丁爲・。乙生丙，甲臧壬，陰陽奇偶，五行之妙用也。今仍爲部首。

《師酉敦》，曰：作朕文考乙伯□姬尊敦。同上。《曶鼎》，曰：作朕文考□伯𩰫牛鼎。《召伯虎敦》。同上。《伯克尊》。《毛伯彝》。以上皆拓本。《說文》：，西方色也，陰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二，陰數。凡白之屬皆从白。古文白。按鍾鼎白同

篆，从金省从一。金之性不變，白之色不滓，有所受則非白，故从一。《説文》古文白从二，金合，今仍爲部首。鍾鼎借爲伯仲字。《古文四聲韻》：《古老子》白作  。《汗簡》引《説文》亦作，則古文不从入明矣。管禮耕案：原藁《辛部》《辟部》後有《白部》，解云：鍾鼎白从西省，西方之色也。从一，物之極也。白無色也。皀、皃等字皆从之。與此歧出。夫云从西省，則似當在《辛部》，然皀、皃等字皆在《庚部》。《珍倣宋叢書》原目白亦在《庚部》，今移并，而附識其説於此。

 鍾鼎从  字如此。《説文》云：，際見之白也。小徐本無也字。从白，上下小見之。雍熙本無之字。鍾鼎同篆。禮曰：當室之白。白見於兩際之微者，故从白，上下小。或云从日。夏竦引《石經》作  ，《魏石經》亦从許氏説演爲古文也。

 《邾公望鍾》。曰：始尹作。从廾从肉从丌，竦手奉肉在丌上。《士虞禮》曰：有乾肉折俎二尹，縮祭半尹。又曰：用尹祭。鄭氏注：尹，正也，雖其折之，必使正縮從也。古文縮爲蹙。《曲禮》曰：脯曰尹祭。正義：正謂自作之也。脯自作，則知肉之所用也。《論語》云：沽酒市脯不食。言其不正也。鍾文乃尹祭正字，經典借尹治之尹。《尹卣》。  《叔猶敦》。  《尹考鼎》。《説文》云：  ，治也。从又丿，握事者也。  古文尹。按《説文》古文轉寫之誤，《古文四聲韻》引《説文》作  ，亦誤。

《説文》：  ，黨與也。从舁从与。古文與。按：古文与不从一勺，《説文》以篆文誤也。

 《曾侯鍾》。《南宮中鼎》。《積古》。  《博古》。  薛本。《説文》：  ，覆也。从又厂，反形。  古文。鍾鼎同篆，或借作叛。《説文・半部》：  ，半也。从半，反聲。經典通作畔。按厂即厓厂之厂，與仄同意。

《許子鍾》，文曰：及我朋友。《大夫始鼎》。  《師嫚敦》。  《張仲簋》。《已伯鼎》，文曰：大以段友守。《西清古鑑》。同上。  《友史鼎》，文曰：友史錫賴貝。  《史頌鼎》，文曰：□友里君百姓。  《萬琪尊》，文曰：多友。《仲尊》，文曰：天佑王伯友命。  《毛伯彝》，文曰：王命吳伯曰：以乃師右友毛父。王命吕伯曰：以乃師右友毛父。  《伯啟卣》，文曰：故友惠震。《丁卯敦》。《史頌敦》。與鼎文同。《説文》云：，同志爲友，从二又相交友也。  古文友。亦古文友。《高克尊》友與《説文》古文相近，姑丛舊釋。《嘉仲盉》友。《許惠鼎》友。即《焦山鼎》。从二又相交形，故譌爲習。《逸周書・商誓》曰：及大史比小史昔。比、昔皆友字之譌。《古文四聲韻》引《石經》，《説文》，崔希裕《纂古》，并、習。其或正或譌，丛可辨矣。

《説文》古文先。亦《説文》古文先。《説文》：，姦也，外爲盜，内爲宄。从宀，九聲，讀若軌。按古文宄从又，九聲。重文从心，宪省聲。宪，古文仇。

《説文》以爲古文裘，云古文省衣。【略】按：古文求从毛从又。求，鞠也。《三蒼》云：鞠，毛丸可蹋戲者。《一切經音義》引《新書》注云：蹋鞠，黄帝所作，或曰起戰國時，託云黄帝也。蓋古者縣毛丸以射，戰國時始爲蹋鞠之戲。借爲求索字。亦以求中言之也。今與衣裘之裘別爲部首。《御覽》七百五十四引劉向《别録》云：蹴鞠者，傳言黄帝所作，或曰起戰國時，託本作計，或作記。黄帝。蹴鞠，兵勢也，所以練武士，知有方也。令軍中無事，得使蹴鞠。有書二十五篇。《風俗通》云：丸毛謂之鞠。《藝文志》：《蹙鞠》二十五篇。《初學記》云：鞠與毬同，古人蹋蹴以爲戲。

《番尊》，文曰：錫馬錫裘。《番卣》，文同上。《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石鼓文》，曰：君子之求。《説文》：，皮衣也。从衣，求聲。一曰象形，與裘同意。凡裘之屬皆从裘。古文省衣。按鍾鼎裘从衣，毛在外，从又與皮同意。又亦聲。借作求取之求，讀若仇，聲之轉也。或省衣。古籀與篆同，今仍爲部首。

《師酉敦》。同上。《説文》：，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凡史之屬皆从史。今仍爲部首。

篆文。許氏云：吏，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説文》从一部。

《舀鼎》。同上。《盉和鍾》。《齊侯鎛鍾》。《齊侯

鍾》。《戠敔》。《宰辟父敔》。《旅敔》。《師毀敔》。《敔敔》。《説文》：，職也。从史，之省聲。古文事。按《説文》古文事，之不省，老从此。

《牧敔》，文曰：畫軒。  《寅簋》，文曰：畫□畫軒。《説文》：，界也。象田四界，聿所以畫之。凡畫之屬皆从畫。古文畫省。  亦古文畫。按鍾鼎畫从聿从文省，从凰省。畫當从《曰部》，今并从《聿部》。

《説文・辵部》：  ，立朝律也。从聿从辵。按籀文建从律省从廷省，故曰朝律。

《師嫠敔》，文曰：昏德不克肅古。《説文・聿部》云：，持事振敬也。从聿在肉上，戰戰兢兢也。  古文肅从心从卩。按鍾鼎肅从律省，从肉省，進也。又《樂記》曰：肅肅，敬也。《説文》古文肅从心卩，或肅敬字从《心部》，法以心爲節也。

 鍾鼎般从此。《説文》：  ，驅也。从革，便聲。古文鞭。按古文鞭从金省从攴。金，古文瀘字。鍾鼎或从  ，象形。《説文》  字解云：流也。鞭以驅馬如流也。

《齊侯鎛鍾》。  《齊侯鍾》。《説文》云：  ，貳也。  ，不相值也。从左从巫。籀文  从二。鍾鼎同篆。《韻會》作巫省聲。  《齊侯鎛鍾》鎡从此，象兩手不相值形。又或作  ，《張仲簋》鎡从此。《古文四聲韻》：《石經》  作  ，又作  ，从口。按  貳之  ，與不相值之  ，古文各異。不相值之  不从左。  貳之  ，鍾鼎讀若佐貳，猶副也。《齊侯鎛鍾》文曰：余命女  饗爲大事。《齊侯鍾》文曰：  正饗。皆副貳之義也。《國鐘》即齊國佐也，文曰：國佐立事。《逸書》曰：立功立事可以永季。立事即謂袁婁之盟。《距末》，文曰：扞距末，用佐商國。从从口，巫聲，亦佐字也。《積古》讀釐。《積古》以爲差，如字讀。

秦權。秦斤。《説文》：，裁也。从刀，从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斷。一曰止也。古文制如此。

《鼎》。《師尊》，曰：則對揚乃德。《師嫠敔》，曰：亦則唯女乃聖祖考。《寅簋》，曰：則唯輔天降喪。《説文》云：，等畫物也。从刀从貝。貝，古之物貨也。古文則。亦古文則。籀文則从鼎。《師敔》，曰：余命女我家。摹篆作，舊釋死，今改。《説文》以爲字重文。鍾鼎借作，仍从《刀部》，當爲字。

專壹也。从从，二爲。古文專如此。食之可專壹者，莫如穀，故从重。《荀子》曰：類不可兩也，知者擇一而壹焉。又曰：精於物者以物物，精於道者兼物物，故君子壹於道而以贊稽物。壹於道則正，以贊稽物則察。以正志行察論，則萬物官矣。知一粒二之爲專，其於道也幾矣。《説文》以爲專，小篆之異於古文者也。古文專作，字體亦小異，今證以《敔》，敔从，仍爲部首。《説文》：專小謹也。从幺省，〔从屮〕。屮，財見也。屮亦聲。凡之屬皆从。古文。亦古文。《唐韵》職緣切。按爲古文專，篆从之，皆誤，今改正。

《刺公敔》。《散季敔》。《師酉敔》。从之字，鍾鼎最多，已詳《部》。《説文》云：，怒也，詆也，一曰誰何也。从支，臺声。又《部》：，揉屈也。从从。古文專字，廢字从此。《唐韵》居又切。按鍾鼎敦正从，是篆文从，辨證已見《部》。从，聚也。本《毛詩・行葦》傳。，所以驅物使聚，與般同意。一曰聲。鍾鼎以爲槃敦之敦，亦假借也。本字當从，省也，今改以爲部首。《毛詩音義》：敦，迁端反。《魯頌》曰：敦商之旅。無傳，箋云：敦，治。旅，衆。武王克殷，而治商之臣民，使得其所。音義：敦，鄭都回反，治也。注同。王、徐都門反，厚也。是王肅述毛與鄭異義，然厚訓似稍回遠。按《商頌》：荆之旅。傳：，聚也。則毛公本義與《行葦》傳敦訓聚兒正同，言天視護武王聚商之衆，使定於周也。《殷武》亦言武丁伐楚，深入其險阻，聚楚之衆，皆截然整齊，各安其處。而箋乃云：俘虜其士衆。與王者之師異矣。《釋詁》：，聚也。無字，有屈字。《説文》云：，揉屈也。屈有聚義。是許氏本讀若摶，字書以廆从，同讀居又切，又改《説文》廆字解爲聲，不知廆取聚義，見《釋名》。从广爲會意。古文廆从九作，乃得聲也。《東山》：有敦瓜苦。

傳：敦猶專專也。音義：敦同，注：專專皆辻端反。則𣪘古文敦。从𠂤古文專。聲，更無疑矣。





𩰫《康鼎》，文曰：幽衡鞶革。《說文》：𩰫，牛觸橫大木其角。从角从大，行聲。《詩》曰：設其楅衡。𩰫古文衡如此。鍾鼎衡从角，橫省聲。《積古》以爲黃字，假借作衡，詳《黃部》。𩰫律斤衡蘭注水匜。𩰫《嘉量銘》。二器皆新莽時所造。



















𠦪𠦪《齊侯鎛鍾》，曰：女敬共辭命。又曰：又共于公所。𠦪《齊侯鍾》。𠦪同上。文曰：又共于菹武靈公之所。𠦪𠦪𠦪《博古》本。𠦪《穆公鼎》。𠦪《博古》本。《說文》：𠦪，同也。从廿廾。凡共之屬皆从共。𠦪古文共。按鍾鼎古文从二廾合，籀文从廾从廿，與篆同。共从二十合，介从二十分，皆大篆也。今仍爲部首。𠦪《伯恭父壺》恭从此，亦从二廾合。《穆公鼎》从丁，此从丁省。丁，實也，與人共者必有實也。又按鍾鼎共上从反廾，下从廾到。在前者，降心引之；在後者，竦手聽之。而一皆出於實，然後能共其事也。



















又卷三《辛部》 𠦪𠦪《乙酉父丁彝》。𠦪《己酉彝》。𠦪𠦪《曾侯鍾》。《積古》。𠦪𠦪薛本。𠦪𠦪《距末》。《說文·㕯部》云：𠦪，从外知內也。从㕯，章省聲。𠦪古文商。𠦪亦古文商。𠦪籀文商。鍾鼎與《說文》古文同。按：商从辛。商，金聲也，故从辛从㕯。鄭氏《大司樂》注云：此樂無商者，祭尚柔。商，堅剛也。



















又《壬部》 𠦪《蜼尊》。𠦪《己酉彝》。𠦪《曾侯鍾》。𠦪《叔液鼎》。𠦪《仲偁父鼎》。𠦪《伯姬鼎》。𠦪《曶鼎》。《說文》：𠦪，五行也。从二，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凡五之屬皆从五。𠦪古文五省。鍾鼎皆同篆。王肅《毛詩》七月鳴鵙注云：古五字如七。《攷工記》：命圭七寸謂之躬圭。注：故書或云命圭五寸謂之躬圭。杜子春云：當爲七寸。玄謂五寸者，壁文之闕亂存焉。是《說文》古文五，壁中書也。今仍以爲部首。







𠦪𠦪𠦪𠦪鍾鼎从网之字如此。《說文》：𠦪，庖犧所結繩以漁。从冂下𠦪，象网交文。凡网之屬皆从网。𠦪网或(作)〔从〕亾，𠦪网或从糸，𠦪古文网。【略】按鍾鼎网蓋省古文。









𠦪《曶鼎》。𠦪《師毛父敦》。𠦪《牧敦》。𠦪《公緘鼎》。《說文》云：𠦪，月始生霸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从月，䨣聲。《周書》曰：哉生霸。《韻會》本作霸霸然也。𠦪古文霸。小徐本作古文或作此。徐鍇曰：此或古審字。《汗簡》：𠦪古《尚書》从月寀。𠦪《齊侯鎛鍾》，文曰：錫女釐都霸𩰫。霸猶長也，舊釋允，誤。𠦪《齊侯鍾》同。《說文》古文霸从月从初省，从釆。言月初生可辨別也，會意。《康誥》曰：惟三月哉生魄。馬融注云：魄，朏也，謂月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魄。《音義》。《禮·鄉飲酒義》曰：月者三日則成魄，三月則成時。疏云：謂月盡之後三日乃成魄，魄謂月輪生，傍有微光也。此謂月明盡之後而生魄，非必月三日也。若前月大，則月二日生魄，前月小，則月三日乃生魄。亦約許義釋之。今證以古文霸从月初釆，其義更明。而劉歆《三統譜》乃刱爲新說，謂死霸朔也，生霸朢也。東晉《古文尚書》說又謂始生魄月十六日，明消而魄生，顯違經傳，并不通六書之義矣。

𠦪《曶鼎》(日)(曰)〔月〕恒字从月，直聲。𠦪《册命鼎》曰册緪，舊釋命。蓋人名。博古本。𠦪《積古》本。𠦪《西清古鑑》本。皆从月、直。《說文》：𠦪古文恒，从月。《詩》曰：如月之恒。按《毛詩》：如月之恒。傳曰：恒，弦。音義：恒本亦作緪，同古鄧反，沈古恒反。正義云：集本、定本緪字作恒。是正義本作緪，蓋《詩》借恒作緪，从月之字乃緪之古文，非恒之古文也。《說文·糸部》云：緪，大索也，一曰急也。从糸，恒聲。鍾鼎古文緪从月，直聲。

𠦪《盄和鍾》。𠦪《晉姜鼎》。𠦪《穆公鼎》。𠦪《寅簋》。𠦪《叔邦父簠》。𠦪《父乙甗》。𠦪《師𤰈敦》。𠦪《邾公鍾》。𠦪《國𡍮鐈》。𠦪《盄和鍾》。𠦪《大夫始鼎》。𠦪《周吳盤》，曰：司馬單隸邦人。《積古》釋牧。𠦪《叔邦鼎》。《說文》云：𠦪，國也。从邑，丰聲。𠦪古文从之田。之，封省也。封亦聲。

𠂆𠂆鍾鼎从及之字如此。𠂆𠂆《許子鍾》，曰：及我朋友。𠂆《盄和鍾》，曰：𠦪及四方。𠂆《齊侯鎛》，曰：叔及。𠂆又曰：及其高祖。𠂆《齊侯鍾》同。𠂆《仲益父鼎》，曰：及仲益父伐南淮。𠂆《敔敦》，曰：南淮人𧻚及內。《說文·又部》云：𠂆，逮也。从又从人。𠂆古文





及，秦刻石及如此。[illegible]亦古文及。[illegible]亦古文及。按鍾鼎及从月，而死魄月將與日會也。故曰：及，與也。此蒼頡正字，或从人又，或从人乃，皆籀文。今仍爲部首。











[illegible]《許子鍾》，曰：及我朋友。[illegible]《盄和鍾》，曰：溥及四方。[illegible]《齊侯鎛》，曰：及其高祖。[illegible]《齊侯鎛》。[illegible]《仲偁父鼎》，曰：伯原及仲偁父南淮人。[illegible]《敔敦》，曰：南淮人𨑨及内。許氏《説文·又部》云：[illegible]，逮也。从又从人。[illegible]古文及，秦刻石如此。[illegible]亦古文及。[illegible]亦古文及。鍾鼎同篆，𣥂字从之。今改爲部首。









[illegible]《盄和鍾》曰：夙夕剌剌趄趄。[illegible]《齊侯鎛》，曰：女不隊夙夜。[illegible]《齊侯鍾》。[illegible]《博古》本。[illegible]《遣磬》。[illegible]《父癸卣》，即《單父卣》。曰：夙夕饗爾冏𩰫舉觶。[illegible]《博古》本。[illegible]《伯冏父敦》。[illegible]《尨敦》。[illegible]《師誽敦》，曰：敬乃夙夜用事。[illegible]《牧敦》。[illegible]《寅簋》。《説文·夕部》：[illegible]，早敬也。从丮，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illegible]古文夙从人、囟。[illegible]亦古文夙，从人囟，宿从此。鍾鼎同篆。今改爲部首。《逸周書·寤儆》曰：余維與女監舊之葆，咸眡曰戒戒維俖。孔晁注：言戒於心。俖古文夙。



[illegible]鍾鼎从由之字如此。《説文》：[illegible]，鬼頭也。象形。凡由之屬皆从由。[illegible]《牧敦》，曰：乃由政事。借由作畏。按鍾鼎由从十从〇。十，甲；〇，丁也。甲臧於丁而上下見，勿用之象也，故讀若弗。从癸而後可度，歸於癸也。故古文龜从由从癸，此卜筮之用也，當爲壬字之滋。《説文》作[illegible]，从甲臧伏形。《周易》三百八十四爻，始於潛龍勿用，故鬼龜之字皆从由。或作[illegible]，申字之變也。《牧敦》。舊釋申弗之申，誤。今仍爲部首。





[illegible]《師𥫗敦》，文曰：天疾威降喪。舊釋俾，誤。[illegible]鍾鼎从威之字如此。小篆以威爲畏，以畏爲威，詳《女部》。《説文》云：[illegible]，惡也。从由，虎省。雍熙本有鬼頭而虎爪可畏也八字，小徐本無，《韻會》引以爲徐説。[illegible]古文省。按：鍾鼎威从由从化反。威者威儀也。《左氏傳》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及於微以化民者，威儀也。《大雅》曰：敬慎威儀，維民之則。故威从由化。《釋言》曰：威，則也。一曰威者，化之末也，德不足而後威也。《中庸》記曰：聲色之於以化民，末也。由亦末也。劉熙《釋名》云：威，畏也，可畏懼也。小篆亦从由化反，从一。《説文》以爲从虎。又《説文》古文畏从由爪，皆未詳。



[illegible]鍾鼎从鬼之字如此。《説文》云：[illegible]人所歸爲鬼。从人，象鬼頭，鬼陰气賊害，从厶。凡鬼之屬皆从鬼。[illegible]古文从示。鬼者隱也。今仍爲部首。







[illegible]鍾鼎从季字如此。《説文》云：[illegible]，上所施下所效也。从攴从季。凡教之屬皆从教。[illegible]古文教。[illegible]亦古文教。又《子部》云：[illegible]，（故）〔效〕也。从子，爻聲。夏竦引鄀昭卿《字指》教作[illegible]，是季教本或从言，皆古文。今以季爲部首。[illegible]《周吳盤》，曰：戎敚父教□父𢿱之。與《説文》古文合。

[illegible]鍾鼎从夂字如此。《説文·系部》云：[illegible]，絿絲也。从糸，冬聲。[illegible]古文終。按[illegible]从二及，及，月死霸也。二及合爲晦，月之終也，爲壬字之滋。今補爲部首。

[illegible]《吕伯敦》，曰：大牢。《説文·牛部》：[illegible]，閑，養牛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帀也。古文夂不四周，取其闕一面意。

[illegible]《説文》古文柙从此，从到夂。今補爲部首，讀闕。[illegible]《説文·木部》：[illegible]，檻也，以臧虎兕。从木，甲聲。[illegible]古文柙。按古文柙从凸，甲聲。

又卷四《癸部》　[illegible]《曶鼎》。[illegible]《微欒鼎》。《説文》云：[illegible]，二十羿也。古文省。《玉篇》：廾，如拾切，二十羿也。今直爲二十字。按鍾鼎二十、三十、四十皆羿，自五以上則以其數加十數上，故一之形變至四而窮，至五而變。古文卌从二廿，《説文》廿从《十部》，今改爲部首。

[illegible]《曶鼎》，文曰：卌秭。與十秭、廿秭、卅秭文同。[illegible]《敔敦》，文曰：敔告禽馘百傒卌。舊釋臼，誤。《説文》無卌字。《林部》𣞤字解云：卌，數之積也。數之積止於卌，由畫之積止於三也。許氏説十爲數之具，卌爲數之積，今補。《玉篇·卅部》卌，先入切，四十也。《廣韻》：《二十六緝》。卌，先立切。《字統》云：插，糞杷。《説文》云：數名。今直以爲四十字。

[illegible]《盄和鍾》業从此。[illegible]《臤尊》。《積古》。借作業，亦𦍌字也。



《說文》：𡴀，叢生艸也。象𡴀嶽相竝出也。凡𡴀之屬皆从𡴀，讀若浞。《唐韵》士角切。鍾鼎𡴀从古文奭，从誩，競省。競，竝也。从奭與𤔔同意，此會意，非象形也。今仍爲部首。



𩰫《盄和鍾》，文曰：嚴恭寅天命保業。《說文》：𡴀，大版也，所以飾縣鍾鼓，捷業如鋸齒，以白畫之，象其鉏鋙相承也。从𡴀从巾，巾象板。《詩》曰：巨業維摐。𩰫古文業。鍾鼎業从古文𡴀从大。《釋詁》曰：業，大也。《說文》古文業假借，非正字。大作火，亦傳寫之譌也。









𠙵《曶鼎》。𠙵《伯克尊》。𠙵《師淮父卣》。舊釋山。按《伯克尊》文曰：乙未，伯吳師錫伯克僕卅夫。《師淮父卣》文曰：錫貝卅。讀山，誤。今改卅。《說文》：𠙵，三十并也。古文省。凡𠙵之屬皆从𠙵。今仍爲部首。





𦎫𦎫𦎫《宰辟父敦》以爲鋚革字，與《詩》同。《說文》：𦎫，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象古文革之形。凡革之屬皆从革。𦎫古文革从三十。三十秊爲一世而道更也。臼聲。臼，居玉切。是鍾鼎革即《說文》古文革也。其从革之字作𦎫，或作𦎫，與篆同。今仍爲部首。



























𠕁《册命鼎》。𠕁《父乙鼎》。𠕁《册卣》。𠕁《父已鬲》。即癸亥父已鬲鼎。𠕁《伯姬鼎》。𠕁《師毛父敦》。𠕁《尨敦》。𠕁《邾敦》。𠕁𠕁鍾鼎从册之字或如此，與《說文》古文同。《說文》：𠕁，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凡册之屬皆从册。𠕁古文册从竹。又《曰部》：𠕁，告也。从曰从册，册亦聲。按《曶鼎》𩰫从龠省，而字作𠕁。或古文册𠕁本一字。𠕁《兕彝》，《積古》釋冘。曰：簪命史懋。簪省册，从曰从竹，是册从竹册，亦从竹曰。古文一字異文者甚多，至秦并六國，書同文字，斯、高等欲舉古文盡去之。諸生私議，是以有硎谷之禍。漢時書師識古文者尠矣，故并所不宜并，分所不宜分。許氏立偏旁條例，以爲惜道之味，聞疑載疑，疑者小篆也，惜者古文也。又《序目》云：辟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雖叵復見遠(沫)〔流〕，其詳可得略說也。又曰：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是秘府古文不無新莽時所改定，未必皆孔壁之舊，自許氏已不能不采鼎彝銘識。今顧欲墨守小篆，一概抹摋，何不疑許氏之所疑，而重絕斯、高之所絕哉。今仍以爲部首。







𠕁此鍾鼎𠕁命之𠕁从册从允，即《說文》古文𠕁𠕁。𠕁者，君命也。允，信也。𠕁命於君，所以盡其材，成其信也。與《禮器》之𠕁非一字，古文通借，小篆遂并爲一字。《說文》以古文𠕁爲象形，失之矣。《曶鼎》散从此，今補爲部首。管禮耕案：《珍萩宧叢書·原目》古文𠕁在《甲部》，此云从册，則自當厠《册部》後。而《亞舟(𠕁)》之𠕁仍入《甲部》者明禮器之𠕁與𠕁命之𠕁非一字也。



𠕁《曾侯鍾》。王復齋本。𠕁薛本。𠕁《遲父鍾》，文曰：侯父眔齊萬秊眉壽。𠕁《齊侯鎛鍾》，文曰：是辟于齊侯之所。𠕁《齊侯鍾》。𠕁《晉姜鼎》，文曰：勿廢文侯顯命。𠕁《穆公鼎》。𠕁《公族尊》，即《召公尊》。文曰：自貫□侯四□南宮侃。𠕁《平陽斤》，曰：盡羿兼天下諸侯。𠕁《國佐甗》，文曰：侯氏受福眉壽。𠕁《伯侯父盤》。𠕁《姬單匜》。《積古》。𠕁𠕁𠕁《邢侯尊》。𠕁《邢侯方彝》。𠕁《邢侯盉》。《西清古鑑》。《說文》云：𠕁，春饗所射侯也。从人从厂，象張布，矢在其下。天子射熊虎豹，服猛也；諸侯射熊豕虎；大夫射麋，麋，惑也；士射鹿豕，爲田除害也。其祝曰：毋若不寧侯，不朝于王所，故抗而射女也。𠕁古文侯。鍾鼎从矢从厂，同古文。按：厂象侯形，侯中廣與崇方，不从口者取參分之一爲鵠，矢所志也。侯取象於人，故篆从人。

𠕁《古文四聲韻》从疌字如此。《說文·止部》：𠕁，疾也。从止从又。又，手也。屮聲。按：从又，屮聲，皆誤，屮非聲。疌从𠕁从止，得所止而後見其疌也。𠕁亦聲。字當作𠕁，今正。

𠕁《說文·又部》及古文重文如此。字當作𠕁，从𠕁从芇省，材力巧捷相當也。遴，如也。一曰兄死弟繼曰遴，取兩人侶穆同。《逸周書》：度邑曰用建庶遴。

𠕁《曶鼎》遺从此。《說文》云：𠕁，物不賤也。从貝，臾聲。臾古文蕢。鍾鼎貴从貝从古文臾，臾，善也。貝亦聲。鍾鼎借古文蕢作貴，而小篆貴遂从古文蕢得聲，小篆臾又與古文蕢形相近，轉輾爲變，恐亦

非復斯、高之舊矣。

 《已酉彝》，曰：辯賞貝朋。  《丙寅卣》，曰：王錫宴貝朋。  《敔敔》，曰：貝五十朋。以上薛本。  《師遽敔》，曰：錫師遽貝十朋。《遽伯還彝》，曰：用貝十朋又三朋。  《三家彝》，曰：三朋。  《庚申父丁角》，曰：錫貝五朋。以上《積古》本。《説文》朋即古文鳳。無朋貝之朋。鍾鼎朋貝之朋从二貝省从一，或从二以繫之。鍾鼎鳳从此，今補爲部首。《漢書・食貨志》：大貝二枚爲一朋。鄭氏《毛詩箋》云：古者貨貝，五貝爲朋。疏以《漢志》大貝、牡貝、公貝、小貝、不成貝爲五，言五種之貝，貝中以相與爲朋，非總五貝爲一朋也，仍迻《漢志》以二貝爲朋。今以鍾鼎證之，則二貝爲朋益明矣。

 《邢侯尊》，文曰：王棐于自□。《説文》：  ，覆也。从入棐。棐，黠也。軍法曰棐。《韵會》引作軍法入棐曰棐。  古文棐，从几。朱育《集字》棐作  。《古文四聲韻》。按鍾鼎棐从棐从戾。棐，登也，升也，故从戾、棐。戾，陳也。棐，高也。陳於高謂之棐。小篆从矢省，以朱育《集字》證之，矢或不省，非从几也。崔希裕《纂古》棐从車作棐，亦見《一切經音義》，蓋增益偏旁字，非古文也。《邢侯尊》又曰：棐于赤旂自。又曰：□用王棐車馬。《西清古鑑》。

 《説文》古文裔如此。《説文・衣部》云：  ，衣裾也。从衣，冏聲。按《説文》古文裔从冂从衣。衣，依也。裔，遠也。依於坰，故遠也。《  伯鼎》釐从此。《説文・支部》云：  ，坼也。从支从厂。厂之性坼，果孰有味亦坼，故謂之  。从未聲。按鍾鼎  从木从辰省从支。木得震，擊土而出也，《益》之象也。《説文》  爲部首，今改爲部首。  部省，定爲辰字之滋。或从丿，象木曳出形。  《齊侯鎛》釐从此。  《説文》古文釐。《説文》云：  ，（  ）〔  〕曲毛，可以箸起衣。从省，來聲。按：鐘鼎釐从攴省，來聲。  釐釐皆可通。《王莽傳》：以氂裝衣。注：師古曰：毛之彊曲者曰氂，以裝褚衣中，令其張起也。氂音力之反，字或作  ，音義同。《説文》云：  ，  牛尾也。从  省，从毛。又部首：  ，西南夷長髦牛也。从牛，  聲。凡之屬皆从。《玉篇》：  ，莫交切，又力之切。氂作  ，莫袍切，或作旄。  ，力之切，古文作  ，或作耗。又力才切，《廣韵》聲則之、豪兩收，氂則但入之韵。故《説文・部》文三，音讀最爲難辨。今以鍾鼎古文考之，从未之字亦有从來，一爲會意，一爲諧聲，本無大異。故以爲部首，餘姑闕焉。

《晉姜鼎》曰：余惟嗣朕先姑君晉邦。《西清古鑑》本同。【略】《説文・冊部》：，諸侯嗣國也。从冊从口从司。古文嗣，从子。鍾鼎嗣即《説文》从反后之司，籀文嗣从冊作。《汗簡》引《義雲章》以爲詞字，小篆又從口作嗣，此其訛變之由也。嗣从反后者，嗣不可同君自正也，在《易》爲《无妄》。《乾》，父也；《震》，長子也。《震》在《乾》下，長子嗣父之象也。《无妄》：元亨利貞。與《乾》同，而曰：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與《乾》異。震爲反生，故从反后，以通《震》承《乾》之變也。从反后省，从始，司字重文。《説文》嗣重文古文作，即此字也。《毛伯彝》曰：王孚嗣孫。孚爲孚息之通語，亦訓繼，《釋詁》。又訓習。《毛詩・子衿》傳。嗣爲諸侯嗣國之專稱，古文本自犁然，小篆梱而爲一。《説文》既采古文孚字，但於篆無所繫，姑附嗣字爲重文。故欲治古文，必更立偏旁條例，非敢爲汰也。今仍爲部首。

又卷五《部》《齊侯鎛鍾》。《晉姜鼎》。《敔》。《牧敔》。《寅簋》。《師酉敔》。《説文》云：，（形）〔刑〕也，平之如水。从水，鷹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去。今文省。古文。《説文》古文濛从亾从正，古文鞭从之，蓋壁中書也。按鍾鼎借濛爲廢字，古文字少，每兼數義，大氏同聲同均者居多。如廢與濛爲同母，廢，方肺切；濛，方之切。此假借之例也。按秦權濛作，平陽斤作，鷹字雖不从殳而从豕，亦異古文，附箸於此。

又《未部》《説文》古文羌。《説文》云：，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羊亦聲。自南方蠻閩以下，似後人所加，不復録。古文羌从羊从瘠省，羊亦聲。鍾鼎借瘠作羌。

又《申部》《説文》古文。《汗簡》。《説文》：，柔韋也。从北从皮省从省。凡之屬皆从。古文。籀文，从省。按古文从皮省从人。柔皮在加人功，故从皮省，从人。今仍以爲部首。





又按《說文·尸部》：[illegible]，柔皮也。从申尸之後，尸或从又。小徐本作从尸，申尸之後也，或从尸。小徐本是。㞋即甍字，尸當爲皮省，叉或人字之誤，即甍古文。此小篆相沿訛字，應删。又按甍字小篆从北，即夐省之譌。古文籀篆皆从皮省，古从人，籀篆从夐省，篆又从叉。人爲柔皮者，夐爲視，叉爲手，皆所以柔皮也。若从又，則與古文皮無異。許氏聞疑載疑，如此類者，皆未及理董者也。

又卷六《酉部》 [illegible]廟諱。《說文》古文玄。[illegible]《古文四聲韻·古老子》。[illegible]《汗簡·華岳碑》。以下皆借幺。[illegible]《袁盤》，文曰：錫袁玄衣。[illegible]《邾公華鍾》，文曰：玄鏐赤錯。[illegible]《鄦惠鼎》。文曰：錫女玄衣。[illegible]《邾公望鍾》，文曰：擇乃劼金玄鏐。[illegible]《齊侯鍾》，文曰：鉄鎬玄鏐。[illegible]《伯姬鼎》，文同《袁盤》。[illegible]《宰辟父敨》，文曰：玄衣[illegible]《頌鼎》。[illegible]《頌壺》。[illegible]《頌敨》，文皆同上。[illegible]《吳彝》，文曰：玄衮衣。《說文》云：[illegible]，幽遠也。象幽而入，覆之也。又黑而有赤色者爲玄。凡玄之屬皆从玄。按古文玄从幺从二丁。幺爲幽省，幽，黑也。·爲赤。《考工記·鍾氏》：三八爲纁，五八爲緅，七八爲緇。鄭氏注：凡玄色者，在緅緇之間，其六八者與。今仍以爲部首。

[illegible]《齊侯鍾》。借作玄。《說文》：[illegible]，弓弦也。从弓，象絲軫之形。凡弦之屬皆从弦。按郭忠恕《汗簡》以糸爲古文弦，从糸省，上下引之。今仍以爲部首。《說文》云：丨，上下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逻。與從一異，當爲糸省，今并。[illegible]鍾鼎从糸之字如此。《說文》：[illegible]，細絲也。象束絲之形。凡糸之屬皆从糸，讀若覛。[illegible]古文糸。按鍾鼎古文[illegible]爲玄黃之玄，从糸之字或省作[illegible]，非糸本字也。又《說文》：[illegible]，小也，象子初生之形。幽字从之。《說文》古文玄从幽省，从二●，與丹同意。是鍾鼎借幺爲玄也。糸从幺下丞，象蠶咡絲形。今仍以爲部首。

[illegible]《說文·言部》古文䜌如此，解云：亂也，一曰治也，不絶也。按鍾鼎䜌與篆同，唯从言，乃音省，[illegible]非古文䜌也。《說文·手部》云：[illegible]，係也。从手，䜌聲。通作戀。《漢書·外戚傳》：攣攣顧念。即戀字。《韻會》說。《周易·小畜》：有孚攣如。音義：攣，力專反。馬云連也，徐又力轉反。《子夏傳》作戀，云思也。古文攣當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从䌛从幼，幼子有所繫也。𤔔字从此。故《說文·叉部》𤔔字解亦言幺子。然云幺子相𤔔，叉治之也，似指豕子言。《爾雅·釋獸》：幺，幼。郭注：最後生者俗呼爲幺豚。蓋當時書師所說，不盡合偏旁條例也。《說文》作[illegible]，即古文攣省。《攷工記》古文䜌借[illegible]，故譌作樂，《說文》蓋以假借爲正字也。

[illegible]《周吳盤》灋从此。《說文·糸部》：[illegible]，續也。从糸𡿺，一曰反𡿺爲繼。《韻會》引此作或作𡿺。反𡿺爲𡿺，𡿺古絶字。蓋《繫傳》本也，今本《繫傳》與雍熙本同，以《繫傳》本缺，後人取雍熙本補之也。鍾鼎古文繼从䌛省从已。夏竦引《王庶子碑》繼作[illegible]，从《說文》繼省，演篆爲之，與鍾鼎異。繼者，統也，所以理紀系姓也，系亦聲，古文正字。[illegible]《毛伯彝》。《積古》作《拍盤》。曰：繼繼無日土用祀。繼从重丝从一。重丝或即系異文，繼者系於一也。

[illegible]《汗簡》綿，出王存乂《切韻》，《古文四聲韻》同。《說文》云：[illegible]，聯微也。从系从帛。按鍾鼎緜从系，𦥑省聲。《仲偁父鼎》邊从此。《說文》有《帛部》，若以爲會意，則當从《帛部》。以爲諧聲，帛又非聲。今迅王存乂集定爲𦥑省聲，亦可證緜𦥑之通借也。

[illegible]《盄和鍾》，曰：百辟允士。《說文·肉部》：[illegible]，子孫相承續也。从肉从八，象其長也；从幺，象重累也。《繫傳》幺下有亦字。[illegible]古文胤。按鍾鼎同篆，後字从之。今改爲部首。《毛詩傳》曰：胤，嗣也。从幺，肖聲。幺，繼體者也。胤爲酉字之滋，與系相次。按《廣韻》《二十一震》洧，小水，羊晉切。《玉篇》同，音靷。是洧从水，肖聲，亦胤从肖聲之證也。

[illegible]《趠鼎》曰：厚趠父後于謙。从胤省从人从夂。[illegible]詳《彳部》，應改入此部。管禮耕案：彳在《亥部》，已佚。

[illegible]鍾鼎从𤔔之字如此。《說文·叉部》：[illegible]，治也。幺子相亂，叉治之也。讀若亂同。一曰理也。[illegible]古文𤔔。按鍾鼎𤔔从[illegible]，[illegible]古文攣，係也。从冂，邦國有冂。《周官·冢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萬民所繫，故爲治也。或从又作[illegible]，篆象之。《說文》古文𤔔，傳寫之誤也。

又《説文・乙部》：「乿，治也。从乙，乙，治之也；从𢍏。按𢍏亂音同義同，是𢍏本古文，小篆从乙作亂，即𢍏重文。許氏以从受爲治之，而从乙又爲治之，辭意匈重。今并改爲部首。

 《楚邛仲南和鍾》。  《遲父鍾》。  《叔夜鼎》。  《公緘鼎》。  《微㲻鼎》。  《孟姜敔》。《晉姜鼎》。《伯克尊》。  《召仲考父壺》。  《冀師槃》。《邾公華鍾》。《説文》：「  ，弓有力也。从弓，畺聲。又《力部》云：「  ，迫也。从力，强聲。古文从彊。按：鍾鼎同篆，借爲疆界之疆。《説文》解彊爲弓有力，古文或从弓从力，畺聲，又以爲强迫之强，本一字也，今羿。

《史頌父鼎》，文曰：永命顯終。  《㲻敔》。  《邾季鍾》。《説文》云：「綫，絲絲也。从糸，冬聲。  古文終。按：鍾鼎古文終从上从  省，古文弓也。从丙、艮。《易》曰：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弓爲物成之時，故弓从艮，而終从弓，此弓字之滋也。今改爲部首。管禮耕案：夂已見《壬部》，釋爲壬字之滋，原目亦在《壬部》，而此又釋爲弓字之滋，語益加詳，未便并入《壬部》，兩存之而附識於此。

 《古文四聲韻・石經》冬。《汗簡・石經》冬。《説文》：「，四時盡也。从𠂤从夂。夂古文終字。古文冬从日。

又《戊部》  《齊侯鎛鍾》，文曰：虩虩成唐。  《齊侯鎛鍾》。  《博古》本。  《趞鼎》，文曰：唯王來格于成周季。  《季娟鼎》，文曰：王在成周。借戊作成。  《穆公鼎》。  《敔敔》，文曰：王在成周。又曰：王格于成周。  《博古》。  《頌壺》，文曰：命女官司成周貯廿家。《吳彝》，文曰：王在周成大室。  《頌敔》。《積古》本。  《張仲簋》：用盛諸稾糕粱。借成作盛。薛本。  《積古》本。《説文・戊部》云：「，就也。从戊，丁聲。  古文成从午。按：鍾鼎从戊从甲。《淮南傳》《天文》曰：寅爲建，則戊爲成。故从戊。寅者，甲支也，故从甲。一曰戊，兵也。甲，甲也。甲兵守國之備，故以爲城郭字。今改爲部首。鍾鼎从成字或如此。  从戊从丁。丁者甲之用。又丁爲實，言萬物成實，畢然後滅也。小篆从丁，本此。

《説文》古文熾如此。夏竦引《説文》殖作，熾作。《汗簡》引《説文》殖熾皆作，郭、夏以小篆演爲古文，故从火，戠聲。而《説文》古文則从戈从屮从臬，與郭、夏本迥别。《説文》云：「，盛也。从火，戠聲。古文熾从臬。臬，見也，从戈，兵猶火也，不可遏也，於其初生知其將盛，故从屮。今改《戈部》。

鍾鼎从矛之字如此。《説文》云：「，酋矛也，建於兵車，長二丈。象形。凡矛之屬皆从矛。古文矛，从戈。按鍾鼎矛从戈省，从已，象蛇形，所謂蛇矛也。盧器莫長於矛，故矛从已，取其絲絡能左右盤也。劉熙《釋名》云：矛，冒也，刃下冒矜也。矛刃冒矜名矛，知戟刃不冒柲也。今仍以爲部首。

《若癸鼎》。《宰辟父敔》。《説文》：「，旌旗之游於秦之皃。从屮曲而下垂於相出入也。讀若偃。古人名偃（於）字子游。凡於之屬皆从於。古文於字如此，象旌旗之游及於之形。從小徐本。鍾鼎於从之从到戈。《樂記》曰：到載干戈。从古文，上象旌旗上出形。今仍爲部首。鍾鼎从於之字或如此作，省中。《玉篇》凡古文从於之字，如裝古文旅。弄古文戰。皆从止，以形相近而誤也。

《伯員鼎》。《絲駒父鼎》。《單癸酉》。《樂司辻卣》。《叔匜》。《孟皇父匜》。《張伯匜》。《義母匜》。《周虔敔》。《郘子簋》。《伯温父甗》。《仲信父甗》。《諸旅鬲》。《逨甗》，文曰：逨作軒旅甗。阮并軒字釋障，錢釋甗。按：左文錢有於形，阮作自形，器爲錢氏所藏，從錢本。《説文》：「，軍之五百人爲旅。从於从从。从，俱也。古文旅。古文以爲魯衛之魯。按鍾鼎古文旅或从從，或从火，魚省聲。

《道德經》。《碧落文》。《王庶子碑》。《碧落文》。古《周禮》。《雲臺碑》。風風風

清・朱士端《彊識編》卷三《説文引尚書古文》　按：許君闢下不引《書》，解下引《書》，蓋許君親見古文如此。《手部》：撻下列古文，引《書》曰：以記之。同此義例。江氏《尚書人注音疏》曰：解從在門中，象推門之形，故其誼爲開，于六書爲指事。謂開明堂之四門，以出政教于天下。士端按：《汗簡・門部》亦作，云見《説文》。

清・王筠《説文釋例》卷一三《補篆》　上之古文二，下之古文一。○段氏改上丅爲二丄，而以上丅易，亦似是而非。如果部首作二，則古文帝下云二古文上字，此語何自來哉。《門部》閂從古文下，即據此兩證補之。《説文》凡從上者皆作二，臧之籀文從，從丅者丰字，從下者芔字，二二字見《虢叔大林鐘》。

走下補古文。○本部皆古文，皆從，與《辵部》説云從彳引之，其意相似，故知可從也。平津館本作，蓋《序》所云屬顧千里辨白然否者，非也。《序》又謂改篆不改注，於是目録百字改爲陌，固不誤也，而注之博陌切，不改爲彼利切，是百之音，豈陌之音哉。況它字往往有誤改者乎。《魏三體石經殘字》來作，亦從。

裔下補古文。○《絲部》繘之古文，其下籀文，即已從，與小篆同。案：矛之籀文作，其左依然矛也。繘之古文豈以地狹省三點邪，抑古文本異邪。若《蟲部》，小徐云不從矛。案其旁而連書之，即成矣。《集韻》作蠭，蓋自是象形，不可牽合也。《玉篇》作蟲，殆小徐所云書者多誤也。

言下補古文。○本部詩、謀、訊、信、誥、訟之古文，《教部》之古文，其言旁皆作，惟誚不然，諸籀文亦不然。《玉篇》言有古文，或顧氏所據《説文》原有此字，而形小誤。蓋從心從口會意，所謂言者心之聲也。且言有作者，是由而小變其形也。再由而小變之，而之形成矣。所謂古文從一，篆文從二也。因而會意字變爲形聲字，亦未可知。雖《玉篇》有訁字，亦作吣，七浸切，犬吐也。此吾鄉之恒言，若言從心口，遂與相混。然爲古字，訁爲後作，古人亦未必有犬吐爲訁之語，不足爲疑。況一字兩義者多矣。即如言，從口，辛聲，而訁字從口距辛。一形聲，一會意，而字形固不甚别也。

音下補古文。○《火部》熾之古文作，亦所謂古文從一，篆文從二也。

殳下補古文。○本部下云：古文役從人。夫第言從人，則仍是殳字也。《殺部》之籀文，其殳亦作。汲古初印本無，而知其可信者，《周禮》字即此字之譌文也，當依《玉篇》作。

几下補古文。○證已見殳下。案當作，説見《會意篇》中。而《説文》別本從者，亦或作，明几一字。隻字即從之，非從弓也。

支下補古文。○本部及别部之古文從支者必作，是爲古文支也。

目下補古文。○據懼之古文，側視之正是目形。

皕下補古文。○以奭之古文奭、百之古文百例推之。

艸下補古文。○據觀之古文、養之古文。

羊下補古文。○證見上。案：如此，則上體全是角形。作羋，則似角旁有耳形。要是連者斷之耳。觀艸下云羊角也可知。

叀之古文下補三重文。○《殳部》從之則作，《广部》廔之古文從之又作，《斤部》斷之古文從之又作，似爲本形，小變之則矣，挩一畫則矣，再反之則矣。要之是一字，非之外别有此三文也。○又案似小誤，據金刻作，則是小篆從者，古文從。《石鼓文》從，上半如，下半即之倒爲矣。金刻亦作，則之，即之横書者也。

重下補古文。○據本部惠之古文蕙，《玉篇》同。積古齋《虢叔大林鐘》字即。也又《無專鼎》字兩見，字一見，即也。筠清館《周專卣》作。

竹下補古文。○本部、《册部》，皆從。此第象竹葉形也，雖與艸之古文相似，然彼自作，惟筆畫多者，始横於上而相同耳。

簠下補篆文。○《口部》噬、《水部》濫，皆從簋聲。案巫之古文作，則知簋爲篆文簠也。

畐下補古文。○據築之古文，又從夐畐者，亦作。《博古圖》有字，可據也。又京畐高三字，在《説文》無異體，而《博古圖》

京作  ，亶作  ，高作  ，亦可緣前三字一例補之。

來下補古文  。○嗇之古文  ，說解但云從田，不言其上從何字。沿篆文從來，故不再言也。來之左右四  ，皆葉形也。許君謂象芒刺，似以來字倒推之，恐非。小篆以下半兩  連之而又引長之也。○《石鼓文》作  ，上一橫正平，與來同。案：籀文牆所從之來作  ，則知其首象穗之大，左右則四葉耳。《象形篇》中，吾以木字例推之，謂下象根，殆非也。

貴下補古文  。○《女部》  下云：古文妻從肖、女，肖古文貴字。此等句皆後增，而肖字竟無所見，或貴下本有，而今佚也。《玉篇》作  ，段氏依之作篆。案《玉篇》或別有所本，或係傳譌，或係今本《說文》誤，皆未可知。惟是肖肖之所以爲貴字者，皆不可以六書求其故，則仍之可矣，不行見異思遷。且校《說文》，即以《玉篇》改之，設校《玉篇》，必將以《說文》改之，何也。不求其端，不訊其末，苟以炫博物而矜細心，此今之學者之大患也。○《說文校議》引《汗簡》亦作  。己亥七月聯玉圃見告曰：都察院爰書中有安徽人肖姓者。知今人尚有此姓，殆可據也。

烝下補古文  。○據利之古文  及黎字、我字。說別見。

日下補古文  。○本部及它部古籀文從日者率作  ，此乃  之變體也。  字惟《說文韻譜》不誤。  則與皀之象穀在裹中者同形，本不合六書，然既有此形即列之。今人就字論字，不復思聖人因物製字之本，固已久矣。金刻多作  。

於下補古文  。○據旅之古文  。  即从，則  即於也。鐘鼎文從於者作  ，亦作  ，但與止篆疑似耳。

旅下補古文  。○者下云：  ，古文旅字。案：旅之古文作  ，其形不相近，殆非譌爲  也。積古齋《戎都鼎》都作，《諸女尊》諸作，皆省形存聲字也。  皆旅字，而  尤與  形近。

月下補二古文  。○朙之古文作  。  乃象月形，《繹山碑》作，已漸不象，今篆更無影響。《二部》恒之古文，依朱鈐小徐本。說曰：古文恒從月。《門部》閒之古文，乃古文外也。從之無義，亦當依字正之作，蓋奇字也。○《周蛟篆鐘》月作。

夕下補古文。○本部外之古文，《多部》之古文，豈從月半見之說不然邪，抑本作而傳寫變之邪。

疾下補古文。○竊下云：廿，古文疾字。而《十部》廿下則無此說。疾之籀文，蓋是從廿而加譽省聲也。吾向疑疒爲疒病之專字，而疾爲疾速之專字，觀矢廿蓋信。○譽之古文，鮑本作，毛本作，其形皆與似，或本係一字兩用，而傳寫有訛。從北、從丘，皆難解也。

下補古文。○《頁部》下云籀文，下云或從貲作，下云籀文從貲。設貲非字，何以言從。顧以子古文孚例推之，則當云古文頁，而云古文首者，《玉篇》作顓、、，而入之《首部》。又《說文》諧從首，而《博古圖》作等形，故以爲首字。其實《頁部》說云古文諧首如此，則頁亦即首字也。

鬐下補古文。○下云即鬐也，然鼠下云象髮在囟上，巍下云囟有髮。言象，言有，是非字也。乃孚下云古文子從，象髮也。言從，則是字。言象，又似非字。或即鬐也一句，非許君本文乎。與川同形。而川鬐音近，因附會川字之聲以爲同鬐。姑存之。而敢以爲古文者，以其象形也。如以爲與川同形，即於川下加注曰：古文以爲鬐字。第各自象形，細心者自能意會也。

石下補古文。○磬之古文作。依《汗簡》。《自部》中古文從，以例推之，或古文自也。自厂同意，故得從之。

鹿下補古文。○據《日部》暴之古文。

水下補古文。○本部有凡七文，它部有凡三文，皆古文也，象水之紋，故不必定作。州從重川，則以中央三孔爲民所居之地，會意兼形，不患之象形者與之疑似也。殷氏依小徐皆改從，似不必然。凡象形字，必當以物形求字形，不當泥字形求字義。乃許君已云象衆水竝流，中有微陽之气矣，更何論餘人乎。

女下補古文。○本部從之。案：金刻女有諸形，則亦古文。《庚父鼎》有三形，與近似。

母下補古文。○侮之古文，說云古文從母；謀之古文二，作，未有說解。《玉篇》有字，云莫侯切，，慮也。然則當作，與皆從母也。女之古文作，加乳爲，與母字說解正合。《庚父鼎》

母作  ，與  形近，但曳  於外耳。

民之古文  ，補  二重文。○閔之古文作  ，朱文藻曰：  是鐘鼎文民字。舊本《繫傳》作  ，嚴氏引《魏三體石經》作  ，所從之  ，與《繫傳·通論·中篇》之  小異。

繼下補古文  。○說云：一曰反糸爲繼。繼當作。此篆挩而說存也，詳見《省聲》。

絲下補古文  。○彝之古文  ，糸之古文  ，皆從  。  當作  ，中央仍是言字。《汗簡》古文從言者皆然。  作  者，下體牽連，以見亂意。各本或作  ，或作  ，皆非也。

矛下補古文  。○矛之古文，《玉篇》作戒，故知  即矛。  見前補裔字下。

自下補古文  ，皆從。案：之  ，與  之品同意，皆象山中巖穴形，非品字。  則省之，籀文沿之，篆文  即  ，則又增單爲複耳。碣之古文  ，其右不知所從，左則阜字也。

五下補古文  。○悟之古文作  ，故億  即五，但文緐不殺，似籀文耳。《楚良臣余義鐘》語作，是吾省口也。

下補古文。○說云：古文詈下從。此亦篆挩說存也。《桐柏廟碑》獸字、《三公山碑》獸字，皆獸字也，竝從。

申下補古文。○申之古文作，大徐本四篇玄之古文亦然，誤也。《五音韻譜》本、朱竹君、顧千里兩小徐本，玄之古文作，《玉篇》作串，作，亦可證。案：下當再補古文，陳、虹之古文所從者是也。段氏以《說文》無從者，遂改爲，體既小誤，又不可刪也。知者，積古齋《天錫簋》從，又《伯申鼎》作，《庚申父丁角》作，與《石鼓文》合，皆當是別體。《嘉禮尊》釋爲神保是享，則從矣。《甲午簋》，，釋爲吉蠲明神，神鑒是德。蓋一句中重文，則作二於側。此則兩句也，故變其體，而之爲兩體明矣。至於玄之古文，《周公彝鐘》玄鏐，《頌鼎》玄衣，《張仲簋》其玄其黃，字竝作。惟與系之古文相似，《周公望鐘》玄鏐，《吳彝》玄袞，《無專鼎》《頌壺》《頌敦》《寰盤》四器之玄衣，字竝作，則之省也，又與幺之篆文相似。

酉下補古文。○醬之古文，汲古刓改作，非也。《玉篇》作，足知即酉，亦象尊罍中有酒形也。

右所補者八十一文，皆《說文》有正文者也，故附列於《艸部》五十五文之後。至於口字，古籀文多作，或作，與十部廿字相似，與前補疾之古文廿正同。皆不足信，故不録也。本之古文作，則象根形，不得從三口。根大則盤互之處有孔竅，其下則鋭，故象之。

中下云：古文以爲艸字。

疋下云：古文以爲《詩·大疋》字，亦以爲足字，或曰胥字。此下又云一曰疋記也，是又以爲疏記字也。奏疏注疏，皆可借疋矣。特古無疏名，故許君不云古亦以爲疏字。○《玉篇》全引此注，獨無或曰胥字一句，蓋是小注，謂亦以爲足字句，別本作亦以爲胥字也。

詖下云：古文以爲頗字。

臤下云：古文以爲賢字。

殺下云：古文役如此。役當依《玉篇》作投。

斀下云：《周書》以爲討。

下云：古文以爲醜字。醜，小徐作醜，非也。說見《繫傳校録》。

丐下云：古文以爲亏字，又以爲巧字。

哥下云：古文以爲謌字。

賜下云：古文以爲貨字。

下云：古文以爲顯字。

旅之古文炁下云：古文以爲魯衛之魯。

鼎下云：古文以貝爲鼎，籀文以鼎爲貝。二貝字，本並作貞，依茂堂、惕齋改。

完下云：古文以爲寬字。

下云：古文以爲訓字。

臭下云：古文以爲澤字。

汙下云：古文或以爲没字。

洒下云：古文以爲灑埽字。

且之古文且下云：又以爲几字。

𠯑之籀文𠯑下云：一曰𠯑即奇字晉。

以上二十三字通二十六字，乃古文通用者也。各依其以爲厶字，即補列厶字之下。



雨下補古文[illegible]。○本部從雨者凡四，皆古籀文也。《玉篇》：雨，古文雨。在《補篆篇》𤣥字條上。

《汗簡》言字作[illegible]，即由[illegible]變之而已，令人不知爲會意矣。夢英書《貫休詩》遂作[illegible]，更誤。凡古文之不可解者，可以此推之。十一葉後十六行。









小徐仍作[illegible]，鐘鼎皆作[illegible]，從古文卜也，[illegible]與[illegible]變[illegible]，同誤。十三葉支字條。















又卷一四《改篆》 烏之古文[illegible]當依《汗簡》作[illegible]，[illegible]當作[illegible]，其一頭兩翅並同，惟足分有爪無爪耳。說詳《說文韻譜校》。且書中從[illegible]者多作[illegible]，亦當補[illegible]字，兩翼又各省一筆矣，不可如[illegible]之右翅省，左翅不省，無此鳥也。然秦碑即作[illegible]，則此字之譌久矣。





《骨部》髀之古文[illegible]，《玉篇》《集韻》皆作踤，[illegible]蓋足譌也。







肉篆作[illegible]，與日月字混，朱文藻《繫傳攷異》作[illegible]，是也。《繹山碑》作[illegible]，日月作[illegible]，苟有別焉，亦可從也。







腆之古文[illegible]，《玉篇》作[illegible]，重並異耳。段氏曰：從日蓋誤。





肰之古文[illegible]，《玉篇》作[illegible]，則是字本作[illegible]也。《集韻》作[illegible]，則所據者如今本。













箕之古文[illegible]，《五音韻譜》作[illegible]，皆譌也。當作[illegible]，上象形，下從[illegible]，兩手簸之也。[illegible]，小徐本云籀文，是也。[illegible]全象箕形，[illegible]則割裂上半以爲[illegible]，籀文漸多不顧其安，又與《石鼓文》之[illegible]相似，故知之。小徐以[illegible]爲古文，則又誤也。[illegible]由古文[illegible]而變，[illegible]即由古文[illegible]而變耳。變[illegible]爲[illegible]，至爲鹵莽，與[illegible]變爲[illegible]相似，遂爲變篆爲隸之先聲。如[illegible]隸作具是也。許君說箕字曰：下其[illegible]也。亦近望文爲義。箕不須用物薦之。

巫之古文[illegible]，下半似艸似[illegible]，非也。當依[illegible]字改從[illegible]。

豆之古文[illegible]，段氏據小徐本作[illegible]。案不應上出，當依《玉篇》作[illegible]。

□者，豆之腹也；一者，所盛之物也。小篆迻其一於上，如[illegible]之一在皿上也。餘則古文、篆文並同。見異而遷，不加精思，未有不誤者。豐之古文[illegible]，《玉篇》作[illegible]，亦可證。○金刻有[illegible]及[illegible]。

韋之古文[illegible]，從日，非也。《玉篇》亦誤。《巾部》[illegible]從[illegible]，中從○，是也。革[illegible]皆從○，象形，故知之。[illegible]小異不拘。

《帚部》[illegible]之古文[illegible]，當依《玉篇》作[illegible]。[illegible]從篆文帚之二，[illegible]即當從古文[illegible]之二也。《玉篇》古文[illegible]作[illegible]，則亦誤，當作[illegible]，又疑當改[illegible]爲[illegible]。

熾之古文，《說文韻譜》作[illegible]是也。《五音韻譜》尚近之，汲古最謬。段氏自造古文，多歧亡羊矣。《玉篇》作戴，故知小徐是也。

絶之古文[illegible]，當作[illegible]，說云二絲，而篆從四幺，譌也。

清・李枝青《西雲文鈔札記》卷二《偏旁多古籀文》 敝注云：从人，从攴，豈省聲。臣鉉等案：豈字从敝省，敝不應从豈省聲，蓋傳寫之誤，疑从耑省。按：此亦未諦，蓋一字止宜兩从，至于三从而又从省似太鑿。考《艸部》薇古文作蔽，《古尚書》微作[illegible]，《媍氏鼎》文亦相似，攴旁古文皆作[illegible]，《說文》亦有之，是敝即微之古文，其所从不可考矣，闕之可也。豈字从敝省，不誤，特重出微字，又不言敝爲古文，則其誤耳。孫氏本豈字下云微省聲，微當作敝，此刻版誤。

龍注云从童省聲。按：童从辛从重省聲，非从辛爲聲也。辛音與辛近，故言字从辛得聲，今龍字止有辛形，竝無童形，何不近取辛聲而反遠取童聲乎。此不過象形之字，不必从童爲聲也。袁从衣軎省，良篆作[illegible]，从畐省，亡聲，皆失之鑿。然此類不一而足，大抵皆古籀文，許氏不得其解以意爲之辭耳。

《說文》壬字下云《易》曰龍戰于野。戰，接也。阮籍《通易論》：健戰將升，季陰幼昧，衰而不勝，故兑爲少女。

清・于鬯《說文職墨》卷一 《一部》：弌，古文一。案：古文者，謂古文諸經中字，非別有古字書也。然古文諸經中字，實有二種：其一爲真古文，如《上部》丄丅之類是也。《上部》又云：二，古文上字。案：郭忠恕《汗簡》據《王庶子碑》上作•一，《華岳碑》下作一•。趙宧光《說文長箋》曰：上下古作•一•，

一變而爲二三，再變而爲上丅。鬯謂取•而橫之即爲二，三取•而直之即爲上丅，實皆同體。部首作上，而部中字从二，固無害。段玉裁《說文注》本改上丅爲二三，改𠂤爲上丅，是析古文而二之，而没去篆文之上下，非也。其一乃籀文，如此弍字及《二部》弍字、《三部》弍字之類是也。籀文而亦謂之古文者，以其出於古文經中也。明乎此，乃可以讀《說文》。不然，必先有一字，後有弍字，弍必不能古於一，豈非開卷一大疑乎。又如《又部》及之古文𢓊，𢓊明是逮字。《會部》會之古文𢓊，𢓊明是迨字。如此之類，許書中亦往往而見。蓋必古文經作𢓊，今文經作及，故即以𢓊爲及之古文，而不繫於逮下也。古文經作𢓊，今文經作會，故即以𢓊爲會之古文，而不繫於迨下也。不然，何其錯亂之甚乎。許氏《自敘》曰：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諸家解此，皆連上厥誼不昭，爰明以諭二句爲義，則指《說文》中所引諸書而言。然《說文》中所引，如《日部》引《易》曰：爲旳顙。而《馬部》引《易》曰：爲馰顙。作旳者，孟氏，則作馰非孟氏矣。《人部》引《虞書》曰：旁救僝功。而《辵部》引《虞書》：旁逑孱功。作救僝者，孔氏，則作逑孱非孔氏矣。《永部》引《詩》曰：江之永矣。又引《詩》曰：江之羕矣。作永者，毛氏，則作羕非毛氏矣。證之《敘》言，乃復不驗，自爲書，自爲《敘》，何違背若此也。錢大昕《養新録》謂雖同習一家，而師讀相承，不無互異。陳澧《東塾讀書記》又據《敘》粵在永元困頓之年，至冲上書之年，相去二十二年。謂此二十二年中，許君有增入之字，其始每經但采一家，其後增采諸家，而《敘文》未及改。至已病，而遣子上書，尤不暇改耳。俱恐未然。竊謂許氏此數語即指書中古文而言，不當連上文爲義。蓋謂書中所收古文本於此孟氏《易》、孔氏《書》、毛氏《詩》諸書，故曰皆古文也。使今人爲此《敘》，則當云其偁古文《易》孟氏云云，而删下皆古文也句，方爲明白。許，漢人，文字奧古，故其偁之下即接《易》孟氏云云，而又出皆古文也一語補明之。句法倒裝，古人亦自有此文理，而不圖後人以後人之文理解之，於是一部許書，動多乖謬矣。書中字有古文者，不及二十分之一，然則其闕者正多。故曰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二語即指篆文下無古文者而言，亦非指書中之闕字也。嚴可均《說文校議》曰：凡言闕者，轉寫斷爛，校者加闕字記之。小徐等指爲許語，皆承李陽冰之誤也。鬯案：《氏部》𢀜，小徐本云家本無注，而大徐本亦曰闕。此闕字爲校者所加之明證。《言部》：誚，古文譙，从肖。《周書》曰：王亦未敢誚公。錢坫《說文斠詮》曰：許君云古文者，皆言《尚書》，非別有所謂古字之書也。鬯謂錢氏此說已得其要。書中古文，太半見於《尚書》。就其顯者，此誚字之外，若《弓部》引《商書》曰：若顛木之有甹枿，古文言由枿。案此枿當作桙，《木部》桙亦古文櫱。又《夰部》引《周書》曰：伯𢍰，古文亞，古文冋字。桂馥《說文義證》曰：當云𢍰古文冋字。又《蚰部》𢧵，古文蠢，从𢦏。《周書》曰：我有𢧵于西。又《斤部》𠂤，古文斷，从𠂤。《周書》曰：𠂤𠂤猗無他技。皆可證也。又如《歺部》殂下引《虞書》曰：放勛乃殂落。又出𣪘，云古文殂从歺从作。《竹部》簬下引《夏書》曰：惟箘簬楛。又出簬云：古文簬，从輅。《木部》杶下引《夏書》曰：杶榦栝柏。又出𣏟云：古文杶。《㐺部》臮下引《虞書》曰：臮咎繇。又出𣏟云：古文臮。《心部》𢝊下引《商書》曰：今女𢝊𢝊。又出𢝊云：古文从耳。《谷部》睿下引《虞書》曰：睿畎澮距川。又出濬云：古文睿。《土部》𡎺下引《尚書》曰：鮌𡎺洪水。又出𡎺云：古文𡎺。此類古文亦並是《尚書》，蓋其所引書文，乃反是今文也。其他即不明引《尚書》，而可以意知者，尚不勝枚舉。然則錢氏之言，豈非信而有徵乎。特細核之，亦有不盡出《尚書》者：如《石部》：卝，古文礦，《周禮》有卝人。則卝字又出《周禮》矣。《艸部》臾，古文蕢，象形，《論語》曰：有荷臾而過孔氏之門。則臾字又出《論語》矣。此二者，最顯著者也。又如《口部》吝下引《易》曰：以往吝。又出古文𠂤。《刀部》利下引《易》曰：利者，義之和也。又出古文𠂤。則𠂤、𠂤出於《易》也。《丵部》業下引《詩》曰：巨業維樅。又出古文𣏟。《角部》衡下引《詩》曰：設其楅衡。又出古文𡎺。《亯部》𩫏下引《詩》曰：實覃實吁。又出古文𠂤。則𣏟𡎺𠂤出於《詩》也。《囧部》盟下引《周禮》曰國有疑則盟云云。又出古文盟。《巾部》席下引《禮》：天子諸侯席有黼繡純飾。又出古文𢈔。《广部》廄下引《周禮》曰：馬有二百十四匹爲廄，廄有僕夫。又出古文𡎺。《女部》奴下引《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辠隸，女子入于舂稾。又出古文𠂤。《虫部》蚳下引《周禮》：有蚳醢。又出古文𧆞。則盟、𢈔、𡎺、𧆞亦出於《周禮》也。《糸部》彝下引《周禮》六彝云云，又出古文彝𢆶。此兩古文並著，一

或不出於《周禮》。《林部》麓下引《春秋傳》曰：沙麓崩。此經文。又出古文藜。則藜出於《春秋》也。《人部》份下引《論語》曰：文質份份。又出古文彬。《門部》闕下引《論語》曰：行不履闕。又出古文闚。則彬闚亦見於《論語》也。由此言之，必合諸經，方爲賅備。錢氏蓋不能理會夫《敘》中之語，故説之雖得，猶未免於偏也。

清・蔡惠堂《説文古文攷證》下《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古文字形多不可識，段氏、鈕氏據本書偏旁及《篇》《韻》《汗簡》諸書釋之，桂氏、嚴氏廣之，以彝器銘文鉤校所及，已十通八九矣。蒙拾其遺闕，復得若干條，雖叵見遠流，亦曰可略而説爾。王氏書未見，僅見其《釋例》而已，其有異同，不相襲也。

荆古文刻，刻疑刑之别體。刑，剄也。刻从刀，殺省，爲會意字。刻字不見於甄豐古文及《史籀》諸書，故刑下不録。

屖當从尒省，从侇，侇亦聲。侇，撫也，安也。尒，危而之安，徙之義也。侇作孱，猶仁作𠊎。後人不達其義，乃變而爲尸，或又變而爲夂矣。

大與**火**亦形近而譌。侇讀若弭，與止聲相近。

圂疑从豕省。豕，近求也。由近求遠，斯爲古矣。冂與宙从宀同意。《淮南・齊俗訓》曰：往古來今謂之宙。

𢦚當作𢦚，《盉和鐘》有**𢦚**字，此省屮耳。**火**乃**内**之誤，**内**即巾也。歧其一爲人，例見韋古文**𡍮**。

嬰从𡍮，當是省，尹以治事，故从殺也。

𡍮从**𠂤**，當是**𠂤**省，尹以治事，故从殺也。

及从人从又。𠂇當是省𠂤爲𠂇，省𠂤爲丁耳，𠂇則从全人而省。又凡字从古文及，即从𠂇而離其上也。古文奇字人作𠂆，然則爲𠂇爲𠂆，均可矣。

遣字，段氏以爲从筆，嚴氏以爲借簣爲之，皆非。《汗簡》**𠂤**，《石經》及《隸續》同。**𠂤**从人从帚，與及从人从又同意。遣蓋从帚而加辵耳。遣上作**𠂢**，取兩人相及之義。《汗簡》**𠂢**，《王庶子碑》級可互證。

習字，嚴氏據《焦山鼎》作**𠂤**，謂从二又相交，作百誤。按《隸續》載《三體石經》作**𠂤**，下體與鼎文相近。《古文四聲韻》引《石經》作**𠂤**，則與此篆相近。蒙直謂**𠂤**从酉得聲，百乃酉古文**𠂤**之譌也。見**𠂤**字偏旁。**𠂤**均从**𠂤**省，而篆體或誤。**𠂤**下作**𠂤**，疑亦从羽省。今中畫誤斷之，王氏以**𠂤**爲文飾，未塙。張氏《舒萩室隨筆》謂習从習从一，君子以朋友講習，一者道也。其説與《三體石經》《焦山鼎銘》均不能合。

𢦚从介聲，中作**𠂤**，疑有舛誤。**𢦚**左旁當是从手从刀，**𠂤**則从又而省聲。

用，古文作**𠂤**，蓋从古文中而又加横畫其中。**𠂤**从**𠂤**，象四方形，一之爲兩旁之中一之，則四面俱中矣。**𠂤**義視**𠂤**尤備，許以諸書無**𠂤**字，闕**𠂤**篆因并闕**𠂤**。

𠂤字嚴氏、段氏皆未詳。蒙以舊、羖二古文證之，知**𠂤**即羊字。**𠂤**當爲古文艸。《後漢書・西羌傳》云：所居無常，依隨水草，地少五穀，以産牧爲業。可以説此字之義。雖字从臾，嚴氏不得其説。蒙諦審之，直葦之省駁耳。葦一作葦，見《三體石經》韙字偏旁。省廿則爲葦，省十則又爲臾矣。

𠂤字从**𠂤**，王氏謂**𠂤**之横書者，當是。其上體亦即**𠂤**省，《汗簡》引石經剬作**𠂤**，**𠂤**可爲**𠂤**，知作**𠂤**作**𠂤**無定形也。

信，段氏云从仜，仜古文信字。信者必剛也，从二，仁从二之意。仁者必有勇也；侃，剛直也，亦从仜。蒙按段説非。剛本義，據剛下云彊斷也，疑古文**𠂤**字从刀，后省石者，至剛之物，以刀施之，斯爲彊斷矣。剛从岡意，亦从石而得其聲。后見古文䠶偏旁，王氏謂从古文䠶省，則后爲象形兼會意字，**𠂤**象自之陂阪，省**𠂤**仍爲石也。

厝从屴，非義，當从竹。**𠂤**象其形，广其聲也。《汗簡》作厝，入《厂部》，蓋誤。

𠂤从里，省下體似从古文**𠂤**而倒之。《師嫚敦》靜偏旁作**𠂤**，是其不倒者。《汗簡》作**𠂤**，蓋别一體。《丁青爵》又變爲**𠂤**，則純乎象丹井之形矣。小徐本丹字作**𠂤**。良古文**𠂤**，據《敔敦》浪作**𠂤**，疑其字即从**𠂤**省。《汗簡》作**𠂤**，是直**𠂤**之譌矣。**𠂤**似从倉省聲，上體仍是畐省。

𠂤省口下畫爲**𠂤**，**𠂤**省其左旁則爲**𠂤**也。簋从**𠂤**，或簠之異文。

，當从《汗簡》作。疋，古文以爲《詩・大雅》字。从疋，取君子安雅之義也。从人从目，富與衆同意。

師古文，嚴氏云疑作，即自，即帀也。蒙按《齊侯鎛鐘》有字，乃此之正形。从，橫作之爲，紊之則成矣。與字畫無少差。嚴氏意爲改易，失之。嚴氏止見《汗簡》二形，不知古文又有作之體也。

，賓見《許子鐘》，上體作，蓋从完聲。一作，則文聲也。《丙寅卣》作，似婉省聲，皆真諄元三部合音。

，當爲《洪範》曰克之正文，説見俞氏《羣經平議》。者卜兆之名，故字从占，象灼龜坼形。

从古文，趙宧光《長箋》已有説。未有識之者。張氏《舒萼室隨筆》謂从省，隸書网或作，又省米作小。《网部》下引《詩》：入其阻。今《商頌》省作。云：，冒也，冒入其險阻。是冒同義。蒙按下有重文，云或从冂，古文字疑是二形之省。网古文省作，例見罔篆。《毛詩》作，殆古文如此矣。許君以甄豐古文及《史籀》諸書爲憑，故不録篆。即米之駁文，不必以省小爲説。

从，乃之譌，即用也。見《圓寶鼎》。銘文上體从，未詳。疑戛省聲。《儀禮・特牲饋食禮》：尸備答拜焉。古文備爲復。

字段氏不得其形，嚴氏云鼎彝器銘有，疑與相當。爲才爲甲，與朩義近。而非自。蒙按銘文作，無以定其何从。據《龍敔》有字，其形爲，疑从隶省。隶及也，與衆與詞義相應。隶从又持尾，省其上半爲，省其上下各半是爲矣。銘文字，意亦省。宋本作，與相似，乃毛本之誤。省例見鬥下。

數，嚴氏、王氏並云：當作數。蒙謂當作數。徵下解云：行於微而聞達者。聞達二字即説此名字之義。

从古，當是商省聲，《汗簡》引朱育《集字》作可證。疑从、省。《散氏盤》作，是純乎从古文省，但略移其上下耳。兼、二字會意。或變作，或變作，因誤而爲。《汗簡》在兩旁，知原文必不如此。《集韵》引《説文》作，所見舊本下體似尚作，今各本則概爲矣。《玉篇》作，恐亦後人竄改。嚴氏據具體，乃疑爲孃字之誤，於《集韵》作，不可通。

當从省。，相當也。下體，《汗簡・宀部》作，《小部》作，疑从比會意。反比爲，紊之又爲，則之譌耳，比亦聲。从百从气，疑省聲。气作彡，與欠同。《儀禮・鄉射禮》疑立。鄭注：疑，止也，有矜莊之色。據此爲聲兼意字。

嚴氏云从自从曷。王氏云，其右不知所从。蒙按爲畧古文，與曷聲義絶遠。故王氏云然。據《汗簡》引《石經》，羯作，林罕《集字》葛作，疑古文曷从曰省，害聲。乃之倒形，則其正作者，並之誤。

當从，古文之省也。《汗簡》有字，釋作奉，奉而陳之，斯爲奏矣。尸，陳也。敉亦从手會意。嚴氏以爲，誤。

从省。，小謹也。古文省作，《汗簡》引《石經》剏字偏旁省作。从火，謹之事也。熏下火煙上出之説，張氏取以説篆，未知於此云何。

漢古文，段氏謂从或从大。或者，今之國字。蒙按如段氏説，此篆當是沛公對漢王後所製，若武都水之漢，於大國之義無所施也。《父乙鬳》有字，疑即由而譌。宋本下尚作火，明是黄之壞體矣。鼎彝器銘有，恐非古。疑黓省聲。

當是象形兼指事字。與同意。，陽气也。象空穴而陰在其中，其浸淫旁出之形。風雨雲雷各有專造字，後人展轉增益。俱失其本初。風从从，似亦象古文之體。篆文整齊作，乃變而爲从虫，凡聲耳。

下云：廿以爲古文疾字。下云：甘古文疾。蒙按，許云以爲者，謂古文省矢爲甘，猶丂古文以爲丂字，又以爲巧字之例。其一云廿古文疾者，蒙前語而省之，非别有廿篆系之疾下也。段氏改爲廿，與童下説解明不相合。鈕氏作《訂》云：與《十部》之廿無異。尚未見及於此。

古文，張氏《隨筆》疑爲革。疾之古文，象鳥振翅疾飛，十蓋从省。許君奪篆，因并革篆之解失之。蒙按，如張氏説，當爲

翱之古文。芊有疾義，籀文因省芊爲⿰矢⿱丰丰，童竊並轉从⿰矢⿱丰丰省，無緣更有廿篆。段氏之惑可以是解之。王氏疑疒爲疒病之專字，疾爲疾速之專字。蒙按《禮記・檀弓篇》：天子之病革矣。革與疾病義亦相成。

肖、[illegible]二文形不可說，王氏與二、二諸篆悉議補之。蒙謂說解中所有古文而正文無之者，皆甄豐古文及《史籀》諸書所遺之字，未可意增。甹下偁古文言由枿，不出由篆。云古文作由，疑亦諸書所無。由之形體不具，故佚之也。肖、[illegible]似尚是省體，非全形。

古文有增減橫豎倒正，王氏摭其岐別，輒補五十餘字，其意可謂至盛，而於事實否。許君於我下云：𠂇或說古垂字，一曰古殺字。𠂇之爲形，許君先不能定，系之垂下，系之殺下，學者又何從而別之乎。

清・孫詒讓《名原》卷下《古籀撰異弟四》 古文爲李斯所變亂，漢時已無完書。《籀篇》復闕於建武之際，故其形聲義例許君已不能盡釋，《說文》所載漢人說亦多皮傅之論，如：對，古文本从士，不从口，而許以爲漢文帝所改。及《易》下引祕書：日月爲易。禿下引王育，謂倉頡出，見禿人伏禾中之類。去古益遠，無從攷正。然六書大義，要有較然不紊者。如古象形文，其偏旁離析之皆不能獨成一字。而凡駢合文，雖重絫複遣，形聲必有所取，此不易之達例也。自婁經改竄，失其本恉，而後定象形字强變詘曲爲整齊，或依傅它字以易其原形，蓋始於晚周，而秦篆爲尤甚。許書古籀重文傳寫舛互，後人不審所从，輒依形近字肊改之，以牽就篆法，此弊尤夥。如籀文車作[illegible]，龜甲文作[illegible]，此半象車雙輪，半象輈持衡及兩軛形。而《說文》譌作[illegible]，則以其偏旁與戔相近也。古文射作[illegible]，象手執弓注矢形。而篆文改作射，則以其偏旁與身寸相近也。鬥本从兩丮，依段若膺說。甲文省作[illegible]，足證段說之塙。而許君以爲兩士相對，則以丮从屮，與士相近也。邍本从彖聲，而篆文譌作邍，則以彖與彔相近也。若茲之類，小學家多知之。今更以金文龜甲文校覈許書古籀，或舛誤昭然，而沿襲莫辨。或義例兩通，而意恉迥異。攷釋家未及詳者，更僕難數，雖未必原始舊文，而較之秦篆，則猶近古。略摭數名，以發疑辨例，不能盡箸也。凡古文大篆譌變不可知者，儻以茲例求之，或可得其大較耳。凡古文增省，瑑畫小差無關字例者，皆不箸。

[illegible]

《說文》：《女部》。婚，婦家也。禮，娶婦以昏時，婦人陰也，故曰婚。从女、昏，昏亦聲。籀文作[illegible]。又《車部》[illegible]，車伏兔下革也。从車，𡢁聲。𡢁，古文婚字，讀若閔。二文並與夒相類，其形義皆無可說。攷金文婚字甚多，如《殳季良父壺》婚顜字作[illegible]，《多父盤》婚冓字作[illegible]。顜、冓並媾之借字。又《毛公鼎》云：余非𦎫又有[illegible]。又云：無唯正[illegible]。字並略同。又有畫轗字作[illegible]，《彔白敨》畫𡢁字作[illegible]，亦借用古文婚字。諸文並與《說文》籀篆不同，諦審之，下从女甚明，上當是从𡢁省。《說文》：《鬯部》[illegible]，禮器也。象𡢁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飲酒。象雀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古文作[illegible]，象形。金文婚上从[illegible]，即卢，所謂象雀形也。唯右咸从[illegible]，當是耳字。下則咸从女，疑古文婚本从娶省，蓋取娶女醮酒之義，與小篆从昏取昏時之義絕異也。薛氏《款識》亦有婚字，傳橅不精，瑑畫遣異，今不復詳校。

古文婚从𡢁省，唯《殳壺》作[illegible]，最完析。上从卢，下从[illegible]，當爲丮之省。《毛公鼎》褻作[illegible]，丮亦作[illegible]，可證。《說文》：《丮部》。丮，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古文𡢁从之，蓋與篆文又持鬯酒同意，後或省變作又，而小篆因之耳。

《說文》：《日部》。昏，日冥也。从日、氐省，氐者下也。一曰民聲。金文《陳侯因資敦》云：淖朝。[illegible]者諸。侯。[illegible]舊釋爲昏，近是。朝昏猶言朝朝莫夕也。諦審篆形，上从[illegible]，即𡢁省。下从[illegible]，則疑氐或民之省。金文（氐）〔氐〕作[illegible]，詳前《象形原始》。民作[illegible]，《楚良臣鐘》。形並略同。婚字則唯《多父盤》从[illegible]，與[illegible]相邇，餘則咸無是形。但字（字）从𡢁省氐省，與日冥之義無會，所未詳也。或疑[illegible]即𡢁之省，[illegible]或又之變形。朝𡢁蓋謂朝見酌禮之事。存之以備一義。

金文又有𠬝字。《彔白敨》：王若曰彔白戎譎自乃且考又有[illegible]于周邦。[illegible]从収，𡢁省聲，當即搢之變體。《說文》：《手部》。搢，撫也。古文从手从収字多互通，故搢亦作𠬝矣。又《毛公鼎》云：[illegible]堇勤。大命。《單白鐘》云：[illegible]堇大令命。與《彔敨》文復敚異。審校[illegible]字，上即从卢，中从[illegible]者，古文从皿从豆字下多作此形。𡢁爲飲器，故亦从此。小篆變









爲𠫓，即由於此。《彔敨》从𠬝者，亦與从丑同意。金文皿字偏旁多作𠫓，鬲字又或作𠬝，皆其證也。唯據《盂鼎》𠬝𠬝兩文，○詳後。𠬝字當从耳，乃得爲婚省。此諸文或無耳，則直是从𠫓省。蓋瑑畫尤簡，但推校文義，知必讀爲揗耳。









又《魯侯角》云：魯侯乍𠬝𠬝口用尊。此似即《彔敨》𠬝字偏旁之變。上从𠬝，即𠬝，下从𠬝，即𠬝形，並略同。當亦𠫓之省。舊釋爲𠬝，非。或爲婚，亦未塙。









《説文》古文上从𠬝，蓋即𠬝之變，下从冊，則與鬲下半形相近。《彔敨》从𠬝，或皆一形之變與。















通校諸文偏旁，从𠫓蓋有三體：一作𠬝，則从丮省；一作𠬝，則似从皿省；一作𠬝，則似从鬲省。三文迥異，而其从𠬝則同。其聯合成字，亦有三體：一昏作𠬝，則似从氐省；一婚作𠬝，則从耳从女；一𠬝作𠬝，則从収。三文亦迥異，而其从𠬝則亦同。小篆變𠫓爲𠫓，似涉鹿字篆文而誤。至婚之古文，展轉譌變，乃成𠬝字。以金文校之，上半尚不甚相遠，下半則涉𠬝字而誤。《説文》《巾部》。幔亦譌从𠬝，段氏已校正。即其證也。其耳變爲巳，手形變爲止。中从𠂤者，或即且之譌，下从夂者，又女之譌。此皆傳寫者以近似之字改竄象形字。非金文，固無从諟正之矣。















甲文又有𠬝字，亦作𠬝，疑亦爵象形字。上从𠬝，象其柱，亦與𠬝上从𠬝相近。下作𠬝，似象其流及足，與𠬝亦相近。金文《亞𠫓》有𠬝字，形亦相類。但此與古文籀篆並異，姑識以竢攷。古文婚之从𠫓省，金文更有一塙證。《晉公盦》云：晉公曰：我皇且祖。唐公受大令左右武王。唐字作𠬝，从(易)〔昜〕从𠫓省，蓋即籀文觴字，叚爲唐。《説文》《角部》觴籀文作𠬝，或从𠫓省，即此字也。唐昜古音近字通，故《説文》《口部》。唐古文作暘，从口昜，昜亦聲，聲例正同。此上从𠬝，即𠫓省，下有闕畫。與婚上同，右敚有漫闕，僅存𠂆形，疑當爲邑之壞字。彼盦邦字亦从𠬝，與此相近。古文凡國名多注邑於旁，詳後《轉注楬櫫》。此觴字本不从婚，明非耳之壞字也。

又《唐中多壺》云：𠬝中多作醴壺。亦叚籀文觴字，此據精拓本審定，吳大澂橅从夂，又釋爲韓，並謬。與《晉盦》同。以此字證之，古文𠫓塙是从𠫓从丮省，並不从耳，足證盦文𠫓字右旁亦必不从耳矣。

古文婚字又有變𠬝爲小者，則與雀上从小同，義亦可通。如《盂鼎》云：我𠬝殷述令。此即婚字，从耳而省女，舊釋爲截，誤。當亦讀爲揗。述與隊通，婚殷述令謂撫有亡殷失隊之天命也。又有从㫃者，如《盂鼎》別器𠬝字，則从𠬝从収从耳。又《白□彝》白𠬝字，則从𠬝而省小，耳形敚變，與舟相近，亦从丮省。《白□尊》白𠬝字，則从𠬝从丮省从火。《司土敨》𠬝司土字，則从𠬝省从火。諸文遣異，要並與《盂鼎》婚字略同。舊或釋爲旟，或釋爲斿舟二字，並誤。尊、敨字咸从火，或从爐省。然《説文·㫃部》並未載，聲義莫能詳也。

𠬝

《説文》《𩫖部》。𩫖，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𩫖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𠬝。金文《齊侯甔》西𩫖，字作𠬝，正从回。而《𩫖白敨》作𠬝，《毛公鼎》作𠬝，《石鼓》亦同，則皆从口。是《説文》正或二體古金石文並有之，唯《説文》：《土部》。墉，城垣也。从土，庸聲。古文作𠬝。依許説，則古文墉字與篆文𩫖正同，與字例不合，恐有誤也。

《召白虎敨》云：余考正公僕𠬝土田。𠬝當即墉之古文。舊釋爲享，誤。古音僕與附相近字通，僕在尤幽部，附在侯部，音最近。《詩·大雅·既醉》：景命有僕。毛傳云：僕，附也。僕墉土田，猶《詩·魯頌·閟宮》云：土田，附庸也。《定四年左傳》：成王分魯公以土田倍敨。莊葆琛謂倍敨即附庸之誤，與此可互證。蓋僕倍聲近，敨𩫖形近，皆得通也。此敨義符經詁，其爲古文墉無疑。其形蓋从𩫖省，从口。《説文》城字籀文亦从𩫖。古字凡有匊帀容受之義者，多从口。故《説文》：《高部》。高，崇也。象臺觀高之形，从冂口，與倉舍同意。此𠬝字从口，蓋與彼同。又攷《無惠鼎》縞作𠬝，偏旁高省从𠬝，與此字下半略同。若然，墉作𩫖，或从𩫖，从高省，於字例亦通。要與𩫖字實敚不同，許書或傳寫之誤爾。

《説文》：《𠫓部》。𩫖，用也。从𠫓从自。自知臭香所食也。讀若庸(同)。此字與古文墉音同，形亦相近，而實非一字。金文《拍尊》有𠬝宮，即此字也。上从𠫓，不从𩫖省。下从自，不从𠬝。形義較然不同。

《説文》：《夂部》。夏，行故道也。从夂，畐省聲。龜甲文作  ，上从。攷《説文》《畐部》。畐，滿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則不當作  。金文夏字未見，而有偏旁从夏者，如《曶鼎》復字作  ，又作  。《説文・勹部》有匱字，从勹，夏聲。此疑即彼字。《散氏盤》作  ，又《復公子敢》作。舊釋爲登，誤。其夏形並作  、  、  、，故甲文省作  ，亦與亯字略同。而別有《亯鼎》云：作寶鼎。  字中从田，與畐字若然。疑畐字或亦作亯，金文復字即从亯省，並非从亯。小篆从亩，亦非也。諸文大同小異，易致殽掍，輒附論之。

《説文》：《鹿部》。  ，旅行也。鹿之性，見食急則必旅行。从鹿，丽聲。古文作  ，篆文作。依許説，則古文先有丽字，而麗則後來孳益字也。然丽麗兩文之象義，許氏亦無説。攷金文《陳丽戈》丽作  ，與  字形近，又《取慮子商盤》有  妳字，當即麗之古文。舊釋爲襲，誤。蓋下从鹿省，上从，即丽字也。《説文》《比部》比古文作  。又《人部》  ，二人也，兩从此，闕。以金文麗偏旁  校之，古文丽蓋从比从从會意。取兩兩相比與旅行之義，正合。《大戴禮記・虞戴德篇》云：天事曰明，地事曰昌，人事曰比，兩以慶。即比从之義。《陳  戈》則从二  駢列，與比義亦相邇。後人以鹿性喜旅行，又增鹿爲麗，而  字罕用，傳寫譌變爲  ，違失本形，其象義遂無可推繹。許君蓋亦不得其説，故以附屬麗字爲重文。非金文有此兩字，幾不辨古文爲何形矣。

《説文》：《匕部》。  ，未定也。从匕，吴聲。吴，古文矢字。而《矢部》。矢無此重文。其从吴爲形者，《子部》疑，惑也，从子止匕，矢聲。段謂當作从子、  省，止聲。復不云从吴，則  字注説殆未足馮。金文《白疑父敢》疑作，左从牛，不从子，未詳。右从  ，亦與吴不同。《秦詔版》作  ，則从从矢。以此證之，吴上本从  ，不从，下亦非矢字。後人因其與矢形近，遂并爲一字。許説或沿俗書之誤，或爲後人所增，皆未可定也。《説文・色部》色古文作，亦从吴，形義未詳。

許書但云吴古文矢字，不箸吴上从何形。其字古書未見，惟《爾雅・釋詁》云：矢，陳也。陸氏釋文本矢作戾。《廣雅・釋詁》亦云：戾，陳也。是必後人因許有吴古文矢之説，遂改矢爲吴。據彼，則上又从尸形，與彐略近，而與許書復舛牾，殆皆魏晉以後俗書之謬與。

篆文从吴者，又有肄字。《説文》：《肀部》。，習也。从肀，聲。籀文作，篆文作肄。段校改作肄。若然，吴實即古籀之字形小變。《盂鼎》云：隹殷邊侯田甸。雩殷正百辟率于酉酒。舊釋爲肆。今審此字，右形漫闕，不甚可辨。左則从甚明，與《白疑父敢》疑字偏旁正同。此疑肄之異文，篆文肄字即沿此而變，其義則借爲縊。此亦以吴爲，與敢文疑从，篆文變从吴例同。兩文互證，明吴本當作，實之異文。古文疑从此，與矢固絶不相涉也。凡獸性多疑，故疑从，如猶豫、狐疑形義並相近是也。

金文又有恒見之字，如《丁未角》有字，與《盂鼎》字偏旁同。左十似當爲增注標識文，下並同。其字《匽侯盉》作，形敞異。它器多兩文合書，如鐘文作，匜文作，鼎文作，彝文作，觚文作，並奇詭難識。旁箸諸小書，皆標識文，又或爲紀數，與《宗周彝》丁略同。舊釋爲於，誤。以形校之，疑亦之異文。之變，下形類矢而實非。金文矢作，見《矢白卣》。大氏皆一字，《父丁尊》又有字，亦之變。但亞究不審何義耳。

《説文》：《部》。，脩鬣獸。一曰河内名豕也。从，下象毛足。讀若弟。籀文作，古文作。《鬼部》魁籀文作。云：从豕首，从尾省聲。與小異，古文亦未見。金文《戊午爵》有字，與《匽侯盉》字同，疑亦即之省。其豕首作，與金文疑肄偏旁並同。甲文亦有字，作兩形，則許書古文之濫觴也。首从者，甲文豕象形作，此豕首之省變也。

《説文》：《部》。屬。从二。古文作。《虞書》曰：繇類于上帝。今《書・舜典》作肆。《説文・長部》云：肆，極陳也。从長，隶聲。隸變作肆。《大豐敢》云：王乍省不。即繇字也。金文又多借肄爲繇、肆。如《毛公鼎》云：皇天亡昊。讀爲數。薛氏《鐘鼎款識・匋敢》亦有此文作皇帝亡昊。當爲之壞字，亦可證繇肄可通用也。《楬改彝》云：敢□于彝。《封敢》云：對玨駿王休。則並即肄字，《説文・肀部》肆从又持巾。義則皆借爲繇。又《戊辰彝》有字，亦即此字。《爾雅・釋獸》：貙，脩毫。

釋文：貄又作貄，亦作肆。貄疑𦙶之變體，貄則肆之譌，亦𠦪貄肆互通之證。偏旁並略同。

金文从𦙶字亦甚多，如《瓔𤔲簋》字當即𤔲之變體。《說文·火部》：𤔲，火也。从火，豩聲。古文𠦪豕形義相近，可互通也。或又从攴，如《仲𢿢卣》字、又《靜敨》字，《𢿢王盉》作，是也。又有省从𠦪者，如《周窀卣》敨姜字作，是也。𢿢、𢿢、敨三字《說文》並未見，疑皆爲鬭之省變。《鬥部》：鬭，鬥連結，鬭鬭相牽也。从鬥，𤔲聲。鬥从丮𠂤相對，與攴義相近，古文多互通，如敨作，即其比例。𢿢王、敨姜並似國名，則疑爲豳之借字。《說文·邑部》豳爲邠重文，亦从豩。諸文首皆从，而敨字獨作，與古文𠦪略同。若然，之作吳，或即涉而譌作耳。《女𡢁彝》字从女从𦙶，《說文》亦未見。

《說文》《彑部》。彑，豕之頭，象其鋭而上見也。讀若罽。龜甲文象形豕字頭作，正鋭而上見之形，小篆作彑，亦即之變形。然篆文豕不从此形，从彑者轉爲彘字。《彑部》彘，豕也，後蹏廢謂之彘。从彑从二匕，矢聲。彘足與鹿足同，以𠦪作校之，疑彘本从，亦𠦪之變體，並非从矢。而象足，亦非从二匕。古《彘邑幣》彘字作，與金文正相類，可證。若然，金文作者，當爲𠦪，而作者，或當爲彘。即豕足之象也。據許引河内方言，則𠦪又爲豕別名，故彘亦从𠦪爲形。自古文放失，之爲𠦪，人不復知，而誤分爲吳字，形讀殊別，一母所孳，竟成異族，并彘之原始母形亦莫能辨識矣。

《說文》《𦙶部》。，小豕也。从𠦪省，象形，段校改从古文豕。从又持肉，以給祠祀也。篆文作豚，从肉、豕，是古文豚亦从𠦪省。金文《豚卣》作，上从人與形亦略同。此與古文彘从𠦪字例正相類，但形小異耳。《亞形父丁角》有字，疑亦即古文豚而省肉者，其从，則與彘亦正同。《婦女卣》又有字，鼎匜觚文並同。疑亦□字而形復小異，或當爲从豸，亦通。

金文𠦪或變作，而《說文》《彑部》。亦有字，云豕也，从彑，下象其足，讀若瑕。徐鍇本以此字爲彖古文。與形近。竊疑亦𠦪之異文，因篆畫變易，遂滋異讀，許書往往有此，不足異也。

《說文》讀若瑕，古書未見。攷《宀部》。家，居也。从宀，豭省聲。古文作。此形省豭爲豕，其聲母不見，實爲變例。竊謂古文家从，實當作。古𠦪字或別讀爲豭，讀若瑕，即豭之誤。金文爲𠦪異文，亦即許書之，故家之从𠦪，得𩰫豭聲。因𠦪而省爲豕，又與𦙶从𠦪省，復省从豕同。斯皆其展轉流變之迹，足相參證者也。

金文家字有作，《毛公鼎》。《艾敨》。《尗向父敨》。《頌鼎》。《尗家父簠》。諸形，大致與篆文同。又有作者，《頌鼎》。則直省爲豕字。其最奇者，《歸父盤》云：齊太宰歸父。此箸歸父之名，名字并舉，如《左傳》偁孔父嘉。舊釋咸不辨爲何字。今諦審之，實亦𠦪之異文。蓋上从，爲鋭角，與同，但彼爲圜折耳。从即形之變，下从者，凡古文从者或變爲，又或省爲，再省之則成。金文爲字下亦从，《爲觶》。而《散氏盤》爲圖爲字作，从。《郾侯彝》台以。爲爲字作，又省从，《上軍矛》司馬馬字作，又省从一，意亦略同。即其比例。即𠦪字，亦即古文之省。與《頌鼎》省爲豕同。古人名字義必相應，故名家字歸父。《左傳》魯公孫歸父、《宣十四年》。齊析歸父，《襄廿八年》。並字子家，其塙證也。

古文从𠦪之字有極簡者，如《𢼸尊蓋》文𦙶作，偏旁从。《散氏盤》云：我𦙶付散氏田器。𦙶作，舊釋爲兟，形義並不協。此並省下，而唯留𠦪形，以象頭足。又有从口从𠦪者，如《虞司寇壺》白喙字作諸形，此蓋从口从𠦪省。《說文》：《口部》喙，口也。从口，彖聲。彖與𠦪亦同从彑，形近可通。舊釋爲呒，非。蓋𠦪古文省變甚多，要大致略同爾。《說文》：《彑部》。，豕走也。从彑从豕省。此即《易·彖》字。別有彖字，云豕也。从彑从豕，讀若弛。經典未見。嚴可均謂即𠦪之譌文，近是。古文邍字並从𠦪，《說文》从彔，與金文異，此从王筠說。其字《石鼓文》从，金文《史𢼸彝》邍从，與此略同。上从，與𠦪籀文从略同，而亦小篆彑形所從出。《日壬卣》有字，觶文又作，似亦即𠦪之省變。以此推之，古文彑形蓋原始作，一變爲，再變爲，三變爲，而秦篆从之。彝亦从彑，金文多作，詳後，即之變形。若吳，則因而變爲，蓋又其譌別，其嬗易輟迹尚可推校。而吳之非从匕从尸，亦顯較可知矣。《盂鼎》別器又有𢓊字作，亦从彖作，彑形作，蓋亦之流變也。

《説文》：《糸部》。彝，宗廟常器也。从糸，糸，綦也；収，持；米，器中實也；从廾聲。段校改从廾象形，誤。此與鬳相似。此謂収持米與鬳又持鬯同意。古文作  。金文尊彝字甚多，互有造異，然皆與《説文》不合，攷釋家多不能説其形聲。今據其璨畫明析者推勘之，如《史頌鼎》《敔》作，《受爵》作  ，然《虎敔》作  ，《遣小子敔》作  ，《大保敔》作  ，《宗婦盤》作  ，《窦甗》作  ，形聲尚略可尋繹。大氏从糸从収，與小篆同。或作□者，糸之省也。而所謂从廾聲者，實當爲从糞聲，即易糞字詳前。从廾从豕省，故作  ，又或作  諸形。《竈公彝鐘》豕字作，《彔白敔》作  ，糞與豕形亦相近，可互證也。彝糞古音同部，於聲例亦通。至糞旁多箸兩點，或作彡者，《吳彝父敔》彖作  ，右箸彡亦似象豕髦鬣形，是其例也。小篆省變糞爲廾，聲通而形實與古文迥異。許書兩古文，其一亦从廾，而變从糸爲从素，金文未見。其次則似从絲而敝異，左形不可識。《曾侯鐘》有  字，《拍尊》有  字，與古文弟二字略相近，然其形聲究莫能詳也。

金文尊彝字皆不从米，唯《曶鼎》有人名彝，字作  ，从米，與小篆正同。上从，與金文今字相類。小篆从廾，恐即此形之譌變。而變収爲  ，又从彐，不知何形。它金文與小篆亦咸不如是，所未審也。

《説文》：《由部》。  ，惡也。从由虎省，鬼頭而虎爪，可畏也。古文省作。依許説，則鼻下从丿爲虎足，所謂虎足象人足也。其左从，與爪不類，中箸一，又無義可説。唯古文从  乃正是爪形耳。攷金文《盂鼎》畏字作  ，《毛公鼎》作  ，二篆皆从卜，與小篆形不類。龜甲文畏字作  ，亦略同。竊疑  實當从虐省，《説文》：《虍部》虐，殘也。从虎爪人，虎足反爪人也。畏下當作  ，與虐下正同。爪篆文作  ，此作  ，所謂反爪也。與《説文・爪部》从反爪不同。刀畏訓惡，與虐訓殘，義相近，故从之。金文作  ，甲文作  即反爪之省，篆文變  爲  ，又誤增一。而許書説解又誤作从虎省，遂與字例不合耳。

金文又有从虎从卜字，如《紀侯鐘》云：已侯  乍寶尊。又《口司土敔》云：口司  乍寶尊敔。二字皆不可識。今以畏从  證之，疑  即虐之古文。从卜者，即許注所謂反爪之省。金文《宗周鐘》亦有虐字作  ，止作爪形而小變之。小篆變爲巨，於義亦尚可通。以相參證，小篆字實當作，與虐下正同。傳寫整齊之，變畏下反爪爲一下，與説解不相應，足知其非也。

金文又別有禓愚二字。《陳肪敔》云：龔盟神異忌。古畏威字通。上云禓神，當讀爲威神。舊釋爲禓，誤。下愚亦即威之段借字。畏忌金文恒見，如《竈公彝鐘》云：余異威忌。《竈公彝鐘》同。薛《款識・齊侯鎛鐘》云：小心愚忌。皆其證也。兩文皆作者，變鉤爪爲，遂與相混，實非口字也。《齊鎛》畏作，亦从从，與甲文畏字略同，可以互證。

《説文》：《心部》。，外得於人，内得於己也。从直、心。古文作。又《彳部》，升也。从彳，悳聲。攷金文《陳侯因資敔》悳作，《孟鼎》德作，《叔向父敔》作，《陳曼簠》作，《虢叔鐘》作，《宰德氏壺》又省作，並从，从、从。龜甲文則作，與壺文同。攷金文字恒見，皆當爲省字。舊釋爲相，誤。如《盂鼎》：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季娟鼎》：令小臣夌先省楚居。皆是也。《説文》：《部》。直，正見也。从十目。《部》。省，視也。从省，从屮。金文字从屮从目，即省字之省，與直从十目迥異。若然，古文悳當从心从省，蓋以省心會意，較直心義尤允協。此小篆改易古文，失其本恉者也。

金文德字變體甚多。如《散氏盤》德字作〔〕，从小。《説文》省古文作，从少、四。盤文德上从小，即从少省也。若如小篆从直，則从小必不可通矣。又《史頌鼎》《敔》德作兩形，變从心爲从言从又，形並奇詭。而弟一字从省省，與金文通例正合。弟二字从，則當爲眚字。《説文・目部》眚从目，生聲。金文《揚敔》《曶鼎》：既生霸。生並作此字，即借眚爲生也。舊亦誤釋爲相。金文省眚二字互通，如《南宮鼎》：先眚南國。《宗周鐘》：王肇遹眚文武堇彊土。與《小臣夌鼎》《盂鼎》文例正同。是敔文雖變从眚，亦可爲德本从省之證。若从直，則與眚相去千里矣。此亦足證小篆之誤也。





《說文》：《[illegible]部》。臭，大白澤段校删此字。也。从大白。古文以爲澤字。金文則以爲斁字，如《無臭鼎》云：無[illegible]之饙鼎。又《毛公鼎》云：[illegible]皇天亡[illegible]臨保我有周。皆當讀爲斁。斁澤同从睪得聲，古可通用。《無臭鼎》上从白，與許書正合。《毛鼎》白作[illegible]者，字之省變。下並从矢者，又大之變也。又《單白鐘》云：單白[illegible]生。《吳生鐘》云：王若曰[illegible]生。舊釋爲吳，非。二人葢同名，白變爲⊙，又省爲○，亦一字也。《單鐘》下亦从矢，與兩鼎文同。





























《石鼓文》有[illegible]字，似亦臭之異文，而其義殘闕未詳。舊或釋昇，未塙。龜甲文亦有云：貝貞，[illegible]弗其似立馬。又云：貝，[illegible]㝵之牛。又云：庚戌卜，[illegible]貝，□乎評。馬[illegible]。又云：貝，乎[illegible]尹□牛。又云：[illegible]豕。又變从[illegible]，云：[illegible]不其似。又云：立貝，似[illegible]。又變从[illegible]，云：□未卜，[illegible]□□[illegible]□□尹□壬。綜覈諸文，似皆臭字，而義亦難通。以馬豕及乎馬尹□牛推之，似有畜牧之義，《說文·夰部》昦从日、夰，夰亦聲。《日部》旻从日，文聲。知非彼二字者，形義皆不類也。然莫能詳也。金文《師克戈》睪字作[illegible]，下半闕。與形相近。彼睪上半爲睪字，與《說文》以臭爲澤說相應。疑甲文諸字亦當爲睪，讀爲澤。古者澤藪爲牧地，或即衡牧之義與。





《說文》《[illegible]部》。云：[illegible]，壯大也。从三大三目，二目爲[illegible]，三目爲[illegible]，益大也，一曰迫也，讀若《易》虙羲氏。《詩》曰：不醉而怒謂之[illegible]。金文《艾白鬲》有此字作[illegible]，吳大澂以爲地名。上从三[illegible]，即橫目之變體也。



金文別有哭字，从目大，疑即[illegible]之省。《櫨妃彝》云：[illegible]琴卹。瑟。以聲義求之，疑當讀爲服。葢[illegible]讀若虙羲氏之虙，字亦作伏。《莊子·人閒世篇》。服伏古音同，故此又借爲服。服琴瑟，猶云琴瑟在御也。















金文又有厬字，如《多父盤》云：[illegible]又右。父母。或又作戾，如《召白虎敨》云：余以邑嬰俾。有嗣司。余典弗敢封今余既嬰有嗣曰[illegible]令。又弟二敨云：召白虎曰余既嬰[illegible]我考我母令余弗敢辭。通校諸文从厂从吳，《說文》無此字，唯《[illegible]部》。有癵字，云：滿也。从[illegible]，[illegible]聲。金文从[illegible]字多省从厂，如瘖作厝，癮作雁，並見《毛公鼎》。是其例也。戾疑即厂之省。哭作[illegible]者，目之省變，與兩鐘文同。

《多父盤》戾字、《召白敨》戾字，葢亦當讀爲服。戾又父母，猶服右父母，謂順服右助父母也。戾令者，服從命令也。《書·康誥》云：明乃服命。又《召誥》云：越厥後王後民，茲服厥命。即戾命之義證也。嬰戾我考我母令者，嬰讀爲拼，與俾亦一聲之轉，可以通用。《爾雅·釋詁》云：俾、拼、抨，使也。俾、拼、抨、使，從也。嬰拼同聲叚借字，亦謂使從服我父母之命令。《書·無逸》云：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釋文引馬融本卑作俾，云使也。《書》云俾服，亦即敨文嬰服之義證也。





綜校諸文，[illegible]本从三目三大。而鬲文作三[illegible]，當即橫目之變文。《毛公鼎》亡[illegible]字从[illegible]，與鬲文略同，而篆勢與橫目尤相近。以是證之，[illegible]从三目三大，實即从三哭。《說文》有臭字，而無哭字，疑臭即哭之變體。許君偶未見哭字，遂有大白澤之說。象義既詭異難通，而[illegible]字又失其母文，殆未足馮依。許說臭古文或以爲澤字，澤从睪聲，上亦當从目，不當从白。以許義自相證，亦足見臭（哭）〔哭〕之必爲一字矣。











哭字以《櫨改彝》作[illegible]，上从象形目字，爲最完葡。[illegible]一變爲[illegible]，《毛公鼎》。爲[illegible]，《艾白鬲》[illegible]字。再變爲[illegible]，《石鼓》吳字、《單白鐘》吳字、《多父盤》戾字。爲[illegible]，《無臭鼎》。三變爲○，《吳生鐘》吳字，《召白敨》戾字。實皆目之省變也。甲文从[illegible]，與目形亦相近，其从[illegible]亦即○之變，甲文目象形作[illegible]，其省作[illegible]，猶金文[illegible]省作⊙，皆象牟子形也。瑑畫小異爾。校覈諸形，亦哭當从目之義證也。

古文目字亦有變爲⊙者，如《曶鼎》衆作[illegible]是也。金文馬字作[illegible]，亦象目髦形。《說文》載古文作[illegible]，籀文作[illegible]，亦變目爲⊙，皆其比例。其从目字變爲白者，則罕見。唯金文覜字从見，《史頌敨》《虢季子白盤》。或作[illegible]，《追敨》《井人鐘》。變从見爲从皃，雖皃字不从白，而形則相近，詳後《奇字發敚》。亦可互證也。

又《奇字發敚弟六》 古文自《倉》《史》迄秦，歷季數千，遞更傳寫，遣異閒出，此奇字所由孳也。亡新改定古文，別有六書，而奇字爲其一，則其數必甚多。而今《說文》所録，唯儿、旡、旣、企、晉諸文，則知凡古文而異者皆宜入奇字之科，許書不悉識別也。今所見金文、龜甲文亦恒覯變體，繁則偏旁重復，駢枝爲絫；省則瑑畫删簡，形聲并隱。攷釋家目眩思瞀，率从葢闕，或强以它字傅會之。然悉心推校，形義可說者尚多。

雖篆勢奇譎，有侤正體，而揆之字例，各自有精義，固非鄉壁虛造比也。今摭古文與許書殊異而略涉隱祕者，揭箸一二，以示略例。凡不合字例及明析易通者，咸不論也。【略】



《説文》：《木部》。柙，檻也，所以藏虎兕也。从木，甲聲。古文作  。龜甲文云：戊午其禽□鹿□。字奇古難識，以文義求之，當即古文柙之變體。《説文》《甲部》甲，小篆作  ，古文作。此从，似从甲省而到書之。从者，即象闌檻之形，於字例正合。鹿亦野獸，故與虎兕同畜於柙矣。



《説文》：《且部》。，所以薦也。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古文作。金文例借且爲祖，其字恒見，皆與小篆同，閒有省爲者，《且乙卣》《且辛庚父鼎》。於形亦不相遠。龜甲文且字亦恒見，其作  ，兩横箸中相迫近於跗，校形義尤切。又有作作者，則與金文《説文》並同。唯金文別有且字，文較繁縟，如《且子鼎》作  ，《且女彝》作，《貉子卣》作，以上三字並从。皆無文義可説。唯《毳敦》云：□亥王又有大豐疑豐。王冃同。三方王祀豭于大室降大廷又宥。王衣殷。祀豭王不顯考悤文。王叟喜帝文王德才在。上不顯王乍省不緐王乍唐不克三衣王祀丁丑王鄉饗。大王降廷㬎疑讀爲登。薦復□隹唯。毳又悳妥敗王休豭尊口。此器爲周武王時作，文義奥衍，舊釋多門，誤。今以意攷正，詳《古籀餘論》。此銘以王饗大且與上王祀于大室文義正相對，則亦當讀爲大祖矣。又《無敄鼏》云：王  尸夷。方無敄咸。此亦且字，而其義則當爲徂之假借，謂王往夷方而無敄從之，其事咸葡也。舊釋爲《王宜人鼏》，大謬。《秦子戈》云：用遠  。从古文。亦謂遠行所用也。此諸文皆塙爲且字，而文繁縟不可解，竊疑其爲俎之異文也。《説文》：《且部》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凡金文从  者，葢重叕肉字，或省从，亦即篆文半肉之濫觴，唯箸於且字之閒，則似象几上庋肉之形。《説文》古文  云：又以爲几字。小篆省爲而移箸且旁，其从兩肉在且中之字，後人遂不復識矣。近人釋金文者，不知其爲从肉从且之字，因其形與相近，率讀爲宜字，

《説文・宀部》：宜，所安也。从宀之下一之上，多省聲。古文作  ，不省。殊誤。

龜甲文亦有此字，如云：口寅卜㞢貝貞立下上口曰鼠獵。庚寅且徂易日。且作。又云：貝鼠丁卯其且。且作。又云：口㞢口鼠乙卯其且易口。且作  。此文婁見，義亦皆與徂通，而且祖。甲且丁字則皆作  ，無作此形者，與金文例略同。其从，正是形，與小篆尤相邇，亦古文之省也。

金文从且之字，如叡組諸文偏旁皆作  ，唯《穌甫人匜》有字作，又見《妊壺》作，則仍从且，亦與且同字之證也。舊皆釋爲，其字爲《説文》所無。而《説文》《晶部》云：疊，楊雄説以爲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宜。亡新以从三日大盛，改爲三田。今諦審金文，字偏旁實从且不从宜。竊疑疊正字當作疊，乃从且从省。《梁上官鼎》省作。可證。葢取重薦俎會意。《説文》《多部》。云重夕爲多，重日爲疊，是其義也。予雲似已不識此字，故誤以爲从宜，決罪三日得宜之説，亦絶無理據，恐未必塙也。

清・蕭道管《説文重文管見》　丄部

古文帝。古文諸丄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辛、元、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丄。

案：一，天也，非从上省。

亦古文旁。

案：上象天，兩旁象雨滂沱普及形，籀文作可證。

部

古文示。

案：一，天也。

古文禮。

案：乚以治之。

古文社。

案：从木，各樹其土之所宜木。

三部

古文三，从弋。

案：弋以識也。

王部

 古文王。

案：似古文君坐形。

玉部

 古文玉。

案：旁兩筆象玉在璞，中似金字，旁兩注象金在廿中。

 或从巫。

案：與醫从巫者同意。

艸部

 或从木。

案：蔦與女蘿施于松柏，从木从蔦省。

釆部

 或从足，从煩。

案：从煩聲也。

 古文悉。

案：似窗，明爽之意。

曰部

 吻或从肉，从昏。

案：昏聲也，猶脣从辰聲。

 古文咳，从子。

案：古者生子，咳而名之。

 古文周，从古文及。

案：周者，普及之意，故从及。

部

 古文造，从舟。

案：造舟，特造之舟，故从舟。

速，古文从敕，从言。

案：《釋言》：速，徵也。欲其速，故徵之。故从敕，从言。《易釋文》引馬融云：速，召也。

古文遷，从手、西。

案：从西，或遷於喬木之意。

古文道，从首、寸。

案：一達謂之道，故从首；廣狹有法度，寸，法度也。

部

古文商。

案：从言省，从內。外兩口與內一口商也。

古部

古文古。

案：《尚書》孔疏云：鄭玄信緯，訓稽爲同，訓古爲天。象天覆形；，天垂象，日月星也；古文厚，省地也。莫古於天地。

部

古文信。

案：言爲心聲。《左傳》曰：言不由衷，質無益也。由衷之言，可謂信矣。

古文誥。

案：《公羊傳》：誓誥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誓誥一也。《周禮》：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故从言，从祭省。

古文訟。

案：从容省聲。

部

對或从士。漢文帝以爲責對而爲言多非誠對，故去其口以从士也。

案：禦人以口給，屢憎於人，故去口从士，猶人言爲信意。

部

揚雄說从兩手。

案：象拱形。

 部

古文農。

案：與古文襄相似。

革部

古文鞭。

案：《攷工記》：軓前十尺而策半之。（象鞭策之形，从上而策下也。

手部

古文孚，从禾。禾，古文保。

案孟下，又古文孟。

古文爲，象兩母猴相對形。

案：象兩爪相對形。

部

古文尹。

案：與古文君同意。君坐而出令，故下从；尹坐而治事，故从手握事。，手也。，握事形。

亦古文及。

案：从逮省，聲。，古文疾。

古文彗，从竹，从習。

案：埽地有法度，須學習。故从習。

亦古文友。

案：君子以朋友講習，學于古乃有獲。故从習，从古省。

部

古文事。

案：即亟篆从口从手意。

聿部

篆文隸，从古文之體。臣鉉等曰：未詳古文所出。

案：此隸爲篆文，上隸爲古文。古文从隶，柰聲；篆文从隶，崇聲。从隶从示皆同，故曰从古文之體。

部

古文殺。

案：象田獵旗。《王制》：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鄭注：（綏）〔綏〕當爲緌，有虞氏之旌旗也。

古文殺。

案：象手執古兵器形，从上殺下也。

部

古文皮。

案：从皮省，从竹。《禮器》：如竹箭之有筠。筠，竹皮也。又案：皮非爲省聲，當从尸。象皮形，尸亦聲。

部

覺悟也，从教、冂、冂，尚朦也；臼聲。篆文敎省。

案：臼亦聲耳。教而尚朦，益當拳拳而弗失。从臼者，拳拳弗失之意，即兎、夕爲夙，臼、辰爲晨義。篆文作學，省攴而已。臼猶是也，若並省臼，則其學已明，不待教矣。故孝，放也，已能自放效也。

目部

祕書瞋，从戌。

案：《公羊傳》：甲（戌）〔戌〕，己丑，陳侯鮑卒。曷爲以二日卒之，恤也。注：恤者，狂也，齊人語。恤字《説文》無，疑怳忽等篆奇字，怳訓狂之皃，忽訓忘也。眓亦从戌，瞋訓張目，有狂意。

看，或从軓。

案：軓，旦始出光軓軓也。視思明，故从之，軓亦聲。

視也。从眉省，从  。臣鉉等曰：，通識也。古文，从少从四。

案：省訓視，不从目，而从眉省者，杪小之物難於省察，必蹙眉目以省之而後也。古文从少。少，小也。一目小者爲眇，物小而能囧者爲省。囧，明也。

部

古文斷。

案：古文从瓜者，本書瓜从北从一，人居在丘南，故从北。中邦之居，在崐崘東南。《爾雅》：距齊州以南，戴日爲丹穴。丹穴之人智，故

智从丘。

羊部

羊羴或省。

案：𠂆非大省。《詩》：先生如達。幸即達。𠂆，小羊生時初見其首，與云同意。


羔古文羔如此。

案羔本从羊，  象頭角，象毛尾。

部

雥雖或从隹，一曰鶉字。

案：隼从一者，衆鳥不如一鶚之意。

鶽从鳥，聲。臣鉉等曰：非聲，未詳。鶽或从秋。

案：尤韻字皆轉入屋韻，徐説誤。

部

部

古文養。

案：从羊从食省。彐，取以供養也。

部

古文會如此。

案：从合彡，三人爲众意。

部

古文全。

案：篆文全从玉，純玉曰全，其飾也。

部

古文覃。

案：下从豆省，象豆盛有味物。

部

古文良。

案：《孟子》曰：莫良於眸子。眸子也。

部

古文鬲如此。

案：《遂人》：五鄰爲鄙。而鄙實縣鄙、都鄙之通稱。都鄙用助法，故从井。

部

古文夏。

案：中象横目之民，上下从古文法。中夏，有法度者。或曰夏从臼，象中國人拱手形，此上下象冠履。

部

古文舞，从羽、亡。

案：从亡，省聲。

部

古文舜。

案：从肉者，顔如舜華、顔如舜英意。隸變作舜，即从其上半，中从匽省，下从土，非从坐。土者，蔓地連華也。

部

古文乘，从几。

案：古者，未有車，先乘馬。象馬鞍，兩足乘之。

部

柟也，可食。从木，每聲。或从某。

案：本部：某，酸果也。从木从甘，闕。象梅實形，非甘甜之甘。如：果上半象果形，非从田。杏从口，亦象形，从可省不得聲。酸果从甘，義不可通，故闕。某爲古文，槑爲奇字，楳爲或體。此《召南》〔標〕〔摽〕有梅之梅，梅其通段字。梅自訓柟，爲《秦風》有條有梅之梅本字。毛傳：條，稻；梅，柟也。〔標〕〔摽〕有梅之梅，毛傳只云：盛極則隋落者梅也。釋文：梅，木名也。不言何木。《韓詩》作楳。《説文》楳亦梅字。可見，此實七、實三之梅自訓酸果，當以《韓詩》作楳爲是。其古文作某，奇字作槑，皆象形。與訓柟之梅兩不相涉，故毛傳兩處訓絶不相蒙。許書見《毛詩》作梅，《韓詩》作楳，然例从《毛詩》，故楳與梅合，而與某、槑離矣。柟也下可食二字恐後人所加。

古文杶。

案：此必杶本字，非杶古文。以丑與屯篆文一横一豎形畧相似，故致誤。《唐風》：山有栲，隰有杻。《説文》無杻篆，而以爲杶古文。毛傳：栲，山樗；杻，檍也。孔疏曰：皆《釋木》文。郭璞曰：栲，似樗，色小（而）白，生山中，亦類漆樹。俗語曰：櫄樗栲漆，相似如一。今許書杶或从熏作櫄，又無栲字，則櫄杻皆各自一木，非杶或文古文也。

古文本。

案：木下曰本。徐鍇曰：一，記其處也。古文作，象其根。

築古文。

案：上从竹，即筑省；下从土；中象所築屋形；亦聲。

古文杼。

案：舟在二者之間，有竟意。竟，終也，滿也。

部

 古文師。

案：師，衆也。故下从𠂤，𠂤，進趣也，大十猶兼十人；上象所建旗，與旅同意；𠂢，其旆也，與古文商从二口不同。

 部

 古文。

案：从毛，毛从垂穗；上貫一，下有根；彡象鳥羽形，亦巫意。

 部

古文困。

案：木在口中爲困，人止于木亦爲困，《易》臀困于株木是也。桎、梏皆从木。

 部

 古文賓。

案：完聲也。

 貧古文，从宀、分。

案：當从寶省，从分。

部

古文。

案：从田，上从古文封省。古文封作，作。

部

古文游。

案：游，旌旗之流，旌旗上最流動者。本部：旜，旌旗之游。旗，熊旗五游。旐，龜蛇四游，以象營室，游游而長。旌，游車載旌。旛，旌旗之流也。皆以游動爲主義，故引申爲遊走之義。古文亦从辵、汙省。，古文子也。

古文旅，古文以爲魯衛之魯。

案：从白，聲。亦古文旅字，與古文民作同意。民，衆萌也，旅亦衆也。此古文旅从止，止齊步伐也。从止與師从𠂤、从帀同意。下似从卒省，實从众省，旅众也。

 部

古文晶。

案：  或省。

案：曑商，星也。从晶，  聲。臣鉉等曰非聲是也。  ，曑星伐也，三星衰列；象曑七星聯絡形。

部

古文霸。

案：象天，同古文雨；，辨別也，讀若辨；月始生霸，可辨識也。

部

古文，从西，从二。徐巡説木至西方戰栗。

案：从西，必从之誤。，籀文从三作。，籀文从三作，則籀文亦必从三作。而西古文作，籀文作，與相似而誤，又誤作西也。

部

穅，或省。

案：穅从禾从米，庚聲。庚非聲也，庚訓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未説字形。今穅乃从禾，从兩手持。舂之成爲米而穅出矣。舂从午，午，杵也。亦杵形。皆是。

部

或从弗。

案：从羋省聲，墨翟書義从弗。

部

古文冒。

案：下即目，中亦頭衣飾，猶二也。

部

古文帷。

案：在旁曰帷，故从。古文韋。

古文席，从石省。

案：，象形。

部

古文仁，从千、心。

案：从千，博愛之意，千亦聲。

古文仁，从尸。

案：尸即人。此字亦作夷，夷，東方之人也。《爾疋》：東至日所出爲太平。太平之人仁。

 古文伊，从古文死。

案：非从古文死也，从死無義。古文畫簡，差豪釐者，謬以千里。古文象人死之形，此二人从，从與旅同意。尹，治天下者，人必从之。

古文尸，聲也。

古文備。

案：从女，从各省。各，有別也，防慎意，與毋相似。

匕部

古文真。

案：與真同意，但省目耳。

匚部

古文卓。

案：京篆象高形，古文西作鹵，象鳥巢形，亦高意。

瓜部

古文比。

案：《易》：比（人也）〔之自內〕。从兩人。一，指事。

冏部

古文臬。

案：古文婁作  ，《汗簡》引作，與此相似。

孖部

古文徵。

案：从微省，从各，士各有志，故徵之。

量部

古文量。

案：量器必有口，故从口。

厽部

古文裔。

案：下象衣邊之形。

古文衰。

案：象人戴笠穿簑而露其面。

尸部

古文屋。

案：上象屋脊形。

履部

古文履，从頁从足。

案：當从履省聲，从頁無義。

月部

古文般，从支。

案：支，手足也，所以般辟周旋。

古文服，从人。

案：从人與垂同意，舟得人以舟旋，乃可用。

見部

古文視。

案：从，古文示。

彡部

古文次。

案：下象重叠次第形，上象羊首，爲善有初無終，可謂不前不精矣。

彐部

古文彘。

案：恚从心，㚔聲，即从此古文㚔。

頁部

頰，或从人、兔。

案：當从兔聲，兔善逃走，聲兼義。

豸部

色古文。

案：从𠂤，从彡，从𧻚省。𧻚則動色；彡，飾也。



鬼部

古文魁。

石部

碣古文。



案：古文阜作𠂤，○象碑首，中象碑文字，下象碑八。

部

古文長。亦古文長。

案：一从兀，从卓省；一从兀，亡聲。

部

古文灋。

案：亼，合也，合於正之謂法。

部

古文麗。

案：此日月麗乎天之象。

篆文麗字。

案：此百穀草木麗乎土之象。二，土也；卜，草木根荄。



火部

古文光。古文。

案：廿，古文疾。火最疾者，莫如光。

古文熾。

案：上象日、火光芒；戈，从戠省聲。

赤部

赤色也。从赤，巠聲。《詩》曰：魴魚赬尾。赬棠棗之汁，或从水。赤，或从正。

案：赬只訓赤色，而或从水者，則訓棠棗之汁。另一形另一義，此爲創例。

部

吳，古文如此。

案：从口，非从廿，夫聲。

部

古文奏。

案：从屋省，奏事於屋下；从丄；从𠂤；𠂤，所奏之件。

部

或从肉、宰。

案：囟，頭會蓋也，爲人一身主宰，故从宰。

部

慎古文。

案：从冂，目所以審慎之，𠂹聲也，讀若髕。

怨古文。

案：从念省，夗省聲。

亦古文患。

案：患當从丳省聲，非从吅。此當从重申，申，申束也。人所患，苦束縛，捽抴爲臾，从申从乙。

部

漢古文。

案：此古文从雲漢取義。《大東》：惟天有漢，監亦有光。毛傳：漢，天河也。《夏小正》：漢案户。《河圖括地象》：河精上爲天漢。故从水，从𦎫省。

奇字涿，从日、乙。

案：涿，流下滴也。丨象流下滴形，非乙字。日晒而水下滴也。

涸，亦从水、鹵、舟。

案：水涸如鹵，則舟止矣。

古文沬，从頁。

案：《書·顧命》：王乃洮頮水。釋文：頮音悔，《説文》作沬，云：古文作頮。馬云：頮，頮面也。水下均有廾。

古文泰。

案：下从氷，氷最滑者。

[illegible]部



[illegible]俗冰从疑。



案：《儀禮》：婦疑立。疑即後人凝字意，故冰从之。

[illegible]部

[illegible]古文省雨。



案：二象天。

[illegible]亦古文霧。

案：上从入，从二白也，下象雲，白雲霧也。

[illegible]部

[illegible]古文閾，从洫。

案《詩・〔文王〕有聲》：築城伊淢。毛（詩）〔傳〕：淢，成溝也。釋文：成間有淢。字又作洫。《韓詩》云：洫，深池。今古文閾从洫，篆文當从淢省，不从或聲。

[illegible]古文開。

案：此字从一从[illegible]，閉門也。與閉疑互誤。閉，从門，才聲，必開之古文。[illegible]，闢門，兩[illegible]向外。則[illegible]兩[illegible]向内，必閉門矣。

[illegible]古文閒。

案：从人，从外省。門閉而後見隙，人在外，是門閉也。

[illegible]古文閔。

案：从思，从弔意。弔人持弓，），弓也；中丨，矢也；[illegible]，手也。

[illegible]部

[illegible]古文聞，从昏。

案：从昏反訓，昏亦聲。

[illegible]部

[illegible]古文拜。

案：象兩人對拜形，上从比。

[illegible]古文握。

案：从[illegible]即从[illegible]，君、尹古文可證。餘古文屋省聲。

[illegible]古文撫，从辵、亡。

案：撫，安也。辵故安之，亡，無省聲。

[illegible]古文撻。



案：上从虎省，可畏者。

[illegible]抗，或从木。



案：周公抗世子法於伯禽而撻之。木，夏楚也。

[illegible]部

[illegible]婁古文。

案：婁，空也。从母、中、女，空之意也。从囟，亦空意。

[illegible]部

[illegible]古文我。

案：[illegible]，刀刃也。我从[illegible]，[illegible]或説古垂字，一曰古殺字。《尚書・顧命》：一人冕執垂。《泰誓》：我伐用張。《孟子》引作殺伐。

[illegible]墨翟書義从弗。

案：不義不暱。弗善者，義所不容也。

[illegible]部

[illegible]古文瑟。

案：段大令謂先造瑟字，而琴乃从之是也。琴，神農作；瑟，庖犧作。

[illegible]部

[illegible]古文直。

案：《書》：木曰曲直。

[illegible]部

[illegible]古文弼。

案：弗，相拂戾意。《孟子》：入則無法家拂士。拂讀弼。

[illegible]部

[illegible]古文續，从庚、貝。

案：非从庚，乃以手繫貝於一，丫其結象形，後人以其似庚，誤讀庚聲。



古文終。



案：樂一終，金聲玉振。玉振，終條理也。象縣殼形。

古文彝。

案：彝、爵皆从（鳥）〔烏〕。（鳥）〔烏〕，古文作。



部

古文蠡省。

案：从夆，非省，象首翼身毛尾針形，下似竹非竹，乃象兩脚形。



古文蠢，从𢦏。《周書》曰：我有截于西。

案：𢦏訓傷，用兵意。

土部

古文墺。

案：从垂，邊陲也。

古文封省。

案：《之部》：㞷从㞢，生省。此从㞢土，往即乃封也。

古文墉。

案：即郭字，已見卷五，此重出，當誤。

圯，或从手，从非，配省聲。

案：非，毀也，手以毀之。

古文垔。

案：八，水敗形，土塞之。

古文毀，从壬。

案：壬，僉壬也。《書》：巧言令色，孔壬。

部

古文堯。

案：似兩旡在頭上者，高意。

部

古文勞，从悉。

案：勞非从熒省，當从營省。悉心經營，甚勞，悉勞心也。

部





古文鐵，从夷。







案：嵎夷，《史記》作禺銕，夷聲也。

部





古文斷，从𠂤。𠂤，古文叀字。《周書》曰：𨛜𨛜猗，無他技。

案：剸斷也。

部

古文𠂤。





案：𠂤訓大陸山無石者。此从，小而不成石者。○，石省也。



部

古文甲，始於十，見於千，成於木之象。



案：人，木之甲坼也。



部



育，或从每。

案：每，盛意，育之則盛。



部



古文卯。

案：即象開門形。



部



尊，或从寸。

案：从寸者，造酒有法度。《月令》：乃命大酋；秫稻必齊，麯蘖必時，湛熾必絜，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齊必得。惟君面尊，故以爲尊卑之尊。

李慎傳《說文古文攷證》《說文解字詁林補遺之續》《說文・叙》云：今叙篆文，合以古籀。先儒以爲是書雖以小篆立體，而小篆全襲古文。其偶駙古文作某，籀文作某，小篆古文不相入者，特百中之一二耳。全書大端皆古文也。然旁證他書，《說文》實不專用古文，且有古今文錯出脱誤者，請具陳之。嵎鐵、崵谷，《史記索隱》作今文，則《土部》之堣夷、《日部》之暘谷，乃古文。栞木之栞，與《漢書》同，今文也，則栞木之栞乃古文。杶榦之杶與鄭同，今文也，則作杻者乃古文。箘簬之簬與《史

記》同，今文也，則箘輅之輅乃古文。瑶瓚之瓚與《漢書》同，今文也，則瑶琨之琨乃古文。惟訊有稽之訊與《史記》同，今文也，則惟緇有稽之緇乃古文。《史記》《漢書》俱本《今文尚書》，故可取證。此則今文古文兼收，無所別識，當攷者一也。假于上下之假，與《漢書》同，今文也，《説文》録之矣，而於格字下無古文格至之訓。燔柴之柴，《説文》以爲古文，而安國作祴，則柴乃今文，非古文也。氄毛之氄，《釋文》引馬註爲氄，古文也，而《説文》無氄字，獨取今文褱字，此則專用今文，不用古文。當攷者二也。葛藟蘂之之蘂，《釋文》據毛氏古文作帶，今《説文》無帶字。詵詵兮之詵，《釋文》云《説文》作辪，今《説文》無辪字。曾不容刀之刀，《釋文》云《説文》作䵼，今《説文》無䵼字。焉得諼草之諼，《釋文》云《説文》或作藼，今《説文》無藼字。鼏從冖，所以覆鼎也。鼏，從冂，以木横貫鼎耳也。兩字迥異，今《説文》有鼏無鼏，又以木貫鼎耳釋鼏，乃校者誤删誤釋，原書本不如是。此則古文脱漏，不可不補者，當攷者三也。王室如燬之燬，《釋文》云《説文》作焜，則《説文》本無燬字。施罟濊濊之濊，《釋文》云《説文》作濊，則《説文》本無濊字。厹矛鋈錞之鋈，《説文》引經作浂，則《説文》本無鋈字。此則後人妄羼之文，不可不删者，當攷者四也。螓首蛾眉之螓，《説文》作顐，徐鍇糾其誤。四牡鷽鷽之鷽，《集韻》引《説文》作鷽，《玉篇》同，則《説文》本作鷽。去其螟蟘之蟘，《釋文》云《説文》作蟘，則《説文》本作蟘。緜緜瓜瓞之瓞，或作𤰈，先儒謂如平秩之爲平𩰫，變失爲弟，宜依《集韻》或作𤰈。此則校寫謬誤之文，不可不改者，當攷者五也。以上五條，特撮其大略耳。他如所引諸經，《皋陶》依今文作《咎繇》，《門部》闢𨳝二字音義相同，當於闢下曰古文作𨳝，不當分而二之。如此之類，不可枚舉。總之六書之義，古爲小學，宋以後幾爲絶學。收羅蕃奥，篆畫精嚴，殫思而謹守之，斯善爲《説文》者矣。若夫好奇者流，欲按《字林》等書搜求異字，備《説文》所未備，竊恐博而不精，非但如《凡將》之頗出，且馴至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貽俗儒鄙夫之笑也。

王國維《魏正始石經殘字考・古文》 《春秋》

刺　此字譌舛，當以篆文爲正。

已　與《説文》古文同，殷周古文皆作己。

巳　此字以篆文爲正。

晉　此字譌舛，亦以篆文爲正。

侯　與《説文》古文同。

師　《説文・帀部》古文師，與此小異，此以𠂤字横列在上。《平安君鼎》官作，亦以𠂤字横列。葢六國時有此作法。《汗簡》《古文四聲韻》引《石經》與此畧同。

敗　《説文・刀部》劓古文則，又《攴部》敻籀文敗。此誤以則爲敗，《古文四聲韻》引《石經》與此同。

績　此即迹之籀文。字《師寰敦》作，此譌。

得　此字从又貝，得之意也。殷虚古文略同。《説文》作㝵，上从見，失之。

丑　此字以篆文爲正。

會　《説文・亼部》：古文會如此。《且子鼎》：王命且子徻西方于相。會作徻，與《説文・辵部》訓遝之字同。是古會佮迨三字爲一字，《汗簡》《古文四聲韻》引《石經》與此同，敦煌本未改字《尚書》作彾，則佮之譌也。

公　此古鉩公字多如是作。

蔡　《説文・殺部》：古文殺。以殺爲蔡者，《尚書》：竄三苗于三危。《孟子》引作殺三苗。殺者竄之假音。竄，古讀七外反。《左氏》昭元年、定四年傳兩言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又以蔡爲竄。釋文：蔡，《説文》作𥝢。今《説文》雖無此語，可知殺蔡二字同音，可相通假矣。

如　此以女爲如。

咺　《説文・土部》𡎺籀文垣，此假垣爲咺。其右作𠂤者，譌也。《隸釋》所載《魏石經》葬蔡桓侯之桓，亦作。

冬　此字从日从冂，《石經》春夏冬三字皆从日。

秦　此字省廾，古金文皆不省。古鉩秦字多如是作。

温　此字右从邑，左不知所从。《汗簡・邑部》有字，釋温，云

出《王庶子碑》。蓋《王庶子碑》即據《石經》書之，郭恕先於《石經》未見此石，故但引王碑也。

狩　古獸、狩一字。《詩・小雅》：搏獸于敖。《後漢書・安帝紀》注引作薄狩于敖。《宰甸敦》：王獸于豆麓。皆以獸爲狩。

歸　此所从自字橫列，與師字同。

 京　案彝器多字，蓋亦京之古文。《説文》籀文就，即从此。

 襄　與《説文》古文同，下从女，上不知所从。

 復　此即《説文》字。《説文》：復，往來也。，重也。此云復歸，以重爲義，宜用此字。

 介　《説文・又部》：，楚人謂卜問吉凶曰。从又持，亦聲。讀若贅。案：古从之字，亦或从，如隸字篆文作，古文作隸；欭或作歎，或作歎。知叔亦一字也。殷虚卜辭有叔字，叔介古音同部，故以爲介字。

 葛　此字不知所从。

 盧　古膚、臚一字。此以膚爲盧，而作法稍譌。

 來　《説文》無此字，《玉篇》有徠字，即从此字出。

 春　此字从日，屯聲。敦煌本《尚書釋文》及《書古文訓》乃譌作。

 狄　此字从从卒，於六書無可説，疑裼字之譌。古狄、易同聲，故逖之古文作逿。《史記・殷本紀》簡狄，舊本作簡易，《漢書・古今人表》作簡逿；《山海經》《竹書》之有易，《楚辭・天問》作有狄。此蓋假裼爲狄。然古自有狄字，《曾伯簠》作，从亦不省。《戰狄鐘》作狄，从亦省。

 瑕　从，與《説文》篆、古二體並小異。《曾伯簠》段作。

 鄭　案古金文鄭字皆不从邑。

 宰　此字从肉，殆以宰肉爲義。《説文》脾爲囟之或字，《集韻》有脾字，以爲奠肺之異文。

 濟　此字左从水，右不知所从。《古文四聲韻》齊、濟二字下均有字，云出李商隱《字略》，蓋沛字之譌。

 免　《説文》無此字，其篆體作，似从弁之或體省。

 遷　《説文》之古文作，與此小異。

丘　《説文》丘之古文作，从土。

捷　此即《説文・邑部》之字，戈上从木，當是从才之譌。以爲捷，蓋由雙聲通假。

卯　此與《説文》古文同。

重　此以童爲重。

父　此字譌舛。

聘　此字不知所从。

殺　同上。

婁　《説文》婁之古文作，蓋有脱畫。《秦會稽刻石文》數動甲兵之數作，从，與此古文甚相近。

癸　此字殷周古文並作，無如是作者。

葬　案：《説文》：葬，藏也。从死在中；一，其中所以薦之。此字則从从从一，殷虚卜辭有字，《書契後編》下弟二十葉。《説文・部》古文莊，亦即此字。疑、二字从在旁丌上，本是葬字，後乃加。此上从竹亦譌。

薨　此从古文。

位　此立字僅存上半，鄭氏《周禮注》所謂《古文春秋經》公即位爲公即立也。

叔　古金文皆作，此譌。

戚　此所从字不可識。殷虚卜辭有字，《書契前編》卷六弟一葉。又有字，卷五弟二十五葉。亦即此字。《石經》以爲京，則疑以爲高矣。《書・盤庚》：保后胥戚。《漢石經》：保后胥高。疑古本作胥，今文家讀爲高，古文家讀爲戚耳。古音戚在幽部，高在宵部，二部合音最近，故此字以高爲聲。《汗簡・辵部》有字，注云戚。《古文四聲韻》戚下有二文，云並《古孝經》；又有二文，云並《義雲章》。皆此字之譌也。

敖　《説文》：，嫚也。从从，亦聲。《虞書》曰：若丹

朱臯。讀若傲。

 戰　《孟鼎》有  字，即此  旁之所從出。《古文四聲韻》引王存乂《切韻》單作  。

 震　《説文》  籀文震，與此不同。

傳記

漢・衛宏

《後漢書・儒林傳・衛宏》　衛宏字敬仲，東海人也。少與河南鄭興俱好古學。初，九江謝曼卿善《毛詩》，乃爲其訓。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於今傳於世。後從大司空杜林更受《古文尚書》，爲作《訓旨》。時濟南徐巡師事宏，後從林受學，亦以儒顯，由是古學大興。光武以爲議郎。宏作《漢舊儀》四篇，以載西京雜事；又著賦、頌、誄七首，皆傳於世。

宋・郭忠恕

《宋史・文苑傳四・郭忠恕傳》　郭忠恕字恕先，河南洛陽人。七歲能誦書屬文，舉童子及第，尤工篆籀。弱冠，漢湘陰公召之，忠恕拂衣遽辭去。周廣順中，召爲宗正丞兼國子書學博士，改《周易》博士。建隆初，被酒與監察御史符昭文競於朝堂，御史彈奏，忠恕叱臺吏奪其奏，毀之，坐貶爲乾州司户參軍。乘醉毆從事范滌，擅離貶所，削籍配隸靈武。

其後，流落不復求仕進，多游岐、雍、京、洛間，縱酒跅弛，逢人無貴賤輒呼苗。有佳山水即淹留，浹旬不能去。或踰月不食。盛暑暴露日中，體不沾汗，窮冬鑿河冰而浴，其傍凌澌消釋，人皆異之。

尤善畫，所圖屋室重復之狀，頗極精妙。多游王侯公卿家，或待以美醞，豫張紈素倚於壁，乘興即畫之，苟意不欲而固請之，必怒而去，得者藏以爲寶。太宗即位，聞其名，召赴闕，授國子監主簿，賜襲衣、銀帶、錢五萬，館於太學，令刊定歷代字書。

忠恕性無檢局，放縱敗度，上憐其才，每優容之。益使酒，肆言謗讟，時擅鬻官物取其直，詔減死，決杖流登州。時太平興國二年。已行至齊州臨邑，謂部送吏曰：我今逝矣。因掊地爲穴，度可容其面，俯窺焉而卒，藁葬於道側。後累月，故人取其尸將改葬之，其體甚輕，空空然若蟬蜕焉。所定《古今尚書》並《釋文》並行於世。

宋・李建中

《宋史・文苑傳三・李建中傳》　李建中字得中，其先京兆人。曾祖逢，唐左衛兵曹參軍。祖稠，梁商州刺史，避地入蜀。會王建僭據，稠預佐命功臣，左衛將軍。建中幼好學，十四丁外艱。會蜀平，侍母居洛陽，聚學以自給。攜文遊京師，爲王祐所延譽，館于石熙載之第，熙載厚待之。

太平興國八年進士甲科，解褐大理評事，知岳州録事參軍。轉運使李惟清薦其能，再遷著作佐郎，監潭州茶場，改殿中丞，歷通判道、郢二州。柴成務領漕運，再表稱薦，轉太常博士。時言事者多以權利進，建中表陳時政利害，序王霸之略，太宗嘉賞，因引對便殿，賜以緋魚。會考課京朝官，建中舊坐公累罰金，漏其事，坐降授殿中丞，監在京榷易院。蘇易簡方被恩顧，多得對，嘗言蜀中文士，因及建中，太宗亦素知之，命直昭文館。建中父名昭文，懇辭，改集賢院。數月，出爲兩浙轉運副使，再遷主客員外郎，歷通判河南府，知曹、解、潁、蔡四州。景德中，以久次進金部員外郎。

建中性簡諍，風神雅秀，恬於榮利，前後三求掌西京留司御史臺，尤愛洛中風土，就構園池，號曰静居。好吟詠，每遊山水，多留題，自稱巖夫民伯。加司封員外郎、工部郎中。建中善修養之術，會命官校定《道藏》，建中預焉。又判太府寺。大中祥符五年冬，命使泗州，奉御製《汴水發願文》，就致設醮。使還得疾，明年卒，年六十九。

建中善書札，行筆尤工，多構新體，草、隸、篆、籀、八分亦妙，人多摹

習，爭取以爲楷法。嘗手寫郭忠恕《汗簡集》以獻，皆科斗文字，有詔嘉獎。好古勤學，多藏古器名畫。有集三十卷。

宋・夏竦

《宋史・夏竦傳》　夏竦字子喬，江州德安人。父承皓，大平興國初，上《平晉策》，補右侍禁，隸大名府。契丹內寇，承皓繇間道發兵，夜與契丹遇，力戰死之，贈崇儀使，録竦爲潤州丹陽縣主簿。

竦資性明敏，好學，自經史、百家、陰陽、律曆，外至佛老之書，無不通曉。爲文章，典雅藻麗。舉賢良方正，擢光禄寺丞，通判台州。召直集賢院，爲國史編修官，判三司都磨勘司，累遷右正言。帝幸亳州，爲東京留守推官。仁宗初封慶國公，王旦數言竦材，命教書資善堂。未幾，同修起居注，爲玉清昭應宫判官兼領景靈宫、會真觀事，遷尚書禮部員外郎、知制誥。史成，遷户部。景靈宫成，遷禮部郎中。【略】

竦材術過人，急於進取，喜交結，任數術，傾側反覆，世以爲姦邪。當太后臨朝，嘗上疏乞與修《真宗實録》，不報。既而丁母憂，潛至京師，依中人張懷德爲内助，宰相王欽若雅善竦，因左右之，遂起復知制誥，爲景靈判官、判集賢院，以左司郎中爲翰林學士、勾當三班院兼侍讀學士、龍圖閣學士，又兼譯經潤文官。遷諫議大夫，爲樞密副使、修國史，遷給事中。初，武臣賞罰無法，吏得高下爲姦，竦爲集前比，著爲定例，事皆按比而行。改參知政事，祥源觀使。增設賢良等六科，復百官轉對，置理檢使，皆竦所發。與宰相吕夷簡不相能，復爲樞密副使，遷刑部侍郎。史成，進兵部，尋進尚書左丞。

太后崩，罷爲禮部尚書、知襄州，改潁州。京東蔫饑，徙青州兼安撫使。踰年，罷安撫，遷刑部尚書，徙應天府。寶元初，以户部尚書入爲三司使。趙元昊反，拜奉寧軍節度使、知永興軍，聽便宜行事。徙忠武軍節度使、知涇州。還，判永興軍兼陝西經略、安撫、招討，進宣徽南院使。與陳執中論兵事不合，詔徙屯鄜州。【略】

竦雅意在朝廷，及任以西事，頗依違顧避，又數請解兵柄。改判河中府，徙蔡州。慶曆中，召爲樞密使。諫官、御史交章論：竦在陝西畏懦不肯盡力，每論邊事，但列衆人之言，至遣敕使臨督，始陳十策。嘗出巡邊，置侍婢中軍帳下，幾致軍變。元昊嘗募得竦首者與錢三千，爲賊輕侮如此。今復用之，邊將體解矣。且竦挾詐任數，姦邪傾險，與吕夷簡不相能。夷簡畏其爲人，不肯引爲同列，既退，乃薦之以釋宿憾。陛下孜孜政事，首用懷詐不忠之臣，何以求治。會竦已至國門，言者論不已，請不令入見。諫官余靖又言：竦累表引疾，及聞召用，即兼驛而馳。若不早決，竦必堅求面對，敍恩感泣，復有左右爲之地，則聖聽惑矣。章累上，即日詔竦歸鎮，竦亦自請還節。徙知亳州，改授吏部尚書。歲中，加資政殿學士。

竦之及國門也，帝封彈疏示之，既至亳州，上書萬言自〔辨〕〔辯〕。復拜宣徽南院使、河陽三城節度使、判并州。請復置宦者爲走馬承受。明年，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大名府。又明年，召入爲宰相。制下而諫官、御史復言：大臣和則政事修，竦前在關中，與執中論議不合，不可使共事。遂改樞密使，封英國公。

請析河北爲四路。親事官夜入禁中，欲爲亂，領皇城司者皆坐逐，獨楊懷敏降官，領入内都知如故。言者以爲竦結懷敏而曲庇之。會京師同日無雲而震者五，帝方坐便殿，趣召翰林學士張方平至，謂曰：夏竦姦邪，以致天變如此，宜出之。罷知河南府，未幾，赴本鎮，加兼侍中。饗明堂，徙武寧軍節度使，進鄭國公，錫賚與輔臣等。將相居外，遇大禮有賜，自竦始。尋以病歸，卒。贈太師、中書令。賜謚文正，劉敞言：世謂竦姦邪，而謚爲正，不可。改謚文莊。

竦以文學起家，有名一時，朝廷大典策屢以屬之。多識古文，學奇字，至夜以指畫膚。文集一百卷。其爲郡有治績，喜作條教，於閭里立保伍之法，至盜賊不敢發，然人苦煩擾。治軍尤嚴，敢誅殺，即疾病死喪，拊循甚至。嘗有龍騎卒戍邊，羣剽，州郡莫能止，或密以告竦。時竦在關中，俟其至，召詰之，誅斬殆盡，軍中大震。其威略多類此。然性

貪，數商販部中。在并州，使其僕貿易，爲所侵盜，至杖殺之。積家財累鉅萬，自奉尤侈，畜聲伎甚衆。所在陰問僚屬，使相猜阻，以鈎致其事，遇家人亦然。

清・曹籀金籀

金梁《近世人物志・曹籀》 曹籀，杭州附學生，年六十餘，歲科試未嘗得列二等，自言爲龔定盦畏友，文亦不通一字，凶傲好罵，新刻其石室藏書一，曰籀書。嘗見其説中字云，此爲男子陽物，象形，即他可知矣。又，仁和有曹籀者，以諸生被斥，又以爭其族人財産爲有司所辱，遂著《三世聞見録》，評論浙之官吏，分陰黨陽黨，力詆學政黄侍郎倬、布政衛君榮光，而頗頌巡撫梅君，袖其書謁巡撫，請爲序，遂刻以行。布政怒，以白巡撫，請究治，會其人已死，得不究。其人固無賴，然及與杭之前輩游，頗讀雜書，其籀書所釋中字，人皆以爲怪異，予謂此亦有據，惟籀不能援引，其所言多妄耳。《逸周書・武順解》云：人有中曰參，無中曰兩，男生而成三，女生而成兩，五以成室，室成以生民。孔晁註云：有中必有兩，故曰參，陽奇陰耦，五謂相配成室。近儒謝氏墉申之云：有中無中，即謂男女，皆以形體言之，男成三，女成兩，皆下體形象，合三兩而成五，交構成室，以生民，此《易》之參天兩地而倚數，故曰有中必有兩。蓋人道者，五行之精，萬物之本，聖人不以爲諱。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天地壹壹，男女構精，皆中和之理也。此實中字最初之詁，《説文》中字从口从丨，其義本難通，近儒改口从口，説自較勝，以中字爲象形者，較之取厶字爲象形者，淺深迥判矣。

著録

漢・衛宏《古文官書》

《隋書・經籍志一》《古文官書》一卷。後漢議郎衛敬仲撰。

《舊唐書・經籍志上》《詔定古文官書》一卷。衛宏撰。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小學類》《古文官書》一卷。後漢議郎衛宏集。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衛宏官書考》 韓退之言：李少温子服之以科斗書衛宏《官書》相贈。見於《隋書・經籍志》曰：《古文官書》一卷，後漢議郎衛敬仲撰。見於《唐書・藝文志》曰：衛宏《詔定古文字書》一卷，字者，官之譌字也。唐初玄應《衆經音義》引衛宏《詔定古文官書》三條：曰尋得同體；曰枹桴同體；曰圖畧同體。張守節《史記正義》曰：衛宏《官書》數體，吕忱或字多奇。然則其書體製，蓋同張揖《古今字詁》，而字體爲古文、籀文，唐人以爲難得。至唐季，其書亡矣。郭忠恕《汗簡》多假託，易稱衛宏《字説》，非真宏説也。《漢書・儒林傳》師古注引衛宏《詔定古文官書・序》云：秦既焚書，患苦天下不從所改更法，而諸生到者拜爲郎，前後七百人，迺密令冬種瓜於驪山阬谷。阬谷一作硎谷，一作崆谷。中温處，瓜實成。詔博士諸生説之，人人不同。迺命就視之，爲伏機。諸生賢儒皆至焉，方相難不決，因發機，從上填之以土皆壓，終迺無聲。而《尚書正義》《藝文類聚》引此文略同，乃系之衛宏《古文奇字・序》。奇字者，官書二字之誤也。《儒林傳》注又引衛宏《定古文官書・序》云：伏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也，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經典釋文・序録》《史記・袁盎鼂錯列傳》正義亦引此文，而今本《漢書》譌爲衛宏《定古文尚書》，今本《史記》譌爲衛宏《詔定古文尚書》，今本《釋文》譌爲《古文尚書》，尚字皆官字之誤也。《官書》，疑南

北朝人依託爲之者，郭忠恕未之見，而又依託之，《汗簡》其可信乎。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古文官書序》　《古文官書》一卷，後漢衛宏撰。宏有《尚書古文訓旨》，已著録。此書辨定古文，以爲官式。《隋志》：《古文官書》。《唐志》作《詔定古文字書》。並云一卷。今佚。許氏《説文》引三節，《集韻》引一節，《書正義》《史記正義》《漢書注》《太平御覽》引其《序》，互有同異。唐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引三節，而引古文者二百餘節，與所引《詔定古文官書》體例不異。知皆引自一書，省字稱古文也。並據合録，每字下反音甚詳，則東漢初已有切字。鄭氏經音所本，世謂始於孫炎，非篤論也。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一〇　《古文官書》一卷，後漢議郎衛敬仲撰。按《後漢書・馬援傳》注：《東觀記》曰：援上書：臣所假伏波將軍印，書伏字犬外嚮；城臬令印，臬字爲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即一縣長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符印，所以爲信也，所宜齊同。薦曉古文字者。事下大司空，正郡國印章。奏可。按其時竇融爲大司空，此事頗與《詔定官書》相會。衛敬仲從杜伯山學漆書古文，本曉古文字。其即馬伏波所薦者歟。是書緣起或由於此。本《志》列是書於諸家體勢之首，體勢者，如書勢、書法、字樣、字形之類，後史以爲藝術之屬。此蓋備以作符印幡信之程式，猶先漢六體中之繆篆蟲書。馬竹吾云：辨定古文，以爲官式。斯則得之。末後言反音云云，則轉非篤論，不可信也。

清・孫詒讓《籀高述林》卷四《衛宏詔定古文官書攷》　《隋書・經籍志》：《古文官書》一卷，後漢議郎衛敬仲撰。《舊唐書・經籍志》亦載衛宏《詔定古文官書》一卷。唐人書屢見援引，或作《古文字書》，或作《古文尚書》，或作《古文奇字》，皆《古文官書》之譌也。段氏若膺《古文尚書撰異》有《衛宏官書攷》一篇，謂《後漢書・衛宏傳》所不載，疑南北朝人依託爲之。竊謂詔定古文，儒林盛事，使此書果出衛氏，《范史》不宜無載，段氏疑之是也。然後人僞作古籍，亦必依附故實，以售其欺。今衛氏既無詔定之事，而贋託者忽有官書之題，事既無徵，名尤不類，作僞者雖至愚，必不出此矣。以意推之，疑官書之題衛宏，乃流傳之誤，非由贋託。撰此書者，非漢之衛宏，蓋晉之衛恆也。何以言之。《晉書・衛恆傳》載所作《四體書勢》，其敘古文云：【略】按：敬侯所書猶有髣髴，古書亦有數種，其一卷論楚事者最爲工妙，恆竊悦之，故竭愚思以贊其美，是恆好古文之證也。唐張懷瓘《書斷》亦云：衛恆字巨山，善古文，得汲冢古文，論楚事者最妙，嘗玩之，作《四體書勢》。又云：古文章艸入妙。是衛氏精究古文，本於家學，其自作亦入妙品，又嘗爲祕書監，得見晉祕府所藏汲冢竹書。《古文官書》疑即録汲冢古文以備小學一家耳。竹書得於太康元年，曾詔和嶠、荀勗等以隸書寫定，故有《詔定古文官書》之名也。郭忠恕《汗簡・略敘》載衛下缺一字。説科斗者，當作書。漢代祕藏，希得見之。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淳祖敬當作恆祖敬侯。寫下缺一字，當是淳字。《尚書》，後以示淳，不别。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下缺二字，當是轉失二字。淳下缺一字，案當缺法因二字。科斗之名，遂效其形。案：郭書卷首所列書目七十一家内，有衛宏《字説》，即《古文官書》也。《略敘》所引衛口説，必衛宏《字説》之語。今本譌缺，誤空一字爾。下别引《四體書勢》語，不云衛恆説。檢覈其文，與《四體書勢》全同。然則《古文官書》之出衛恆，此其碻證矣。至衛恆之所以譌爲衛宏者，由恆譌爲弘，弘復譌爲宏也。宏弘一聲孳生之字，古音與恆同部。陸法言以來乃分宏入耕韵，弘恆入登韵。實則六朝人讀此三字亦不甚殊異，故古籍往往互譌。若《尚書大傳》以恆山爲弘山，元魏避諱，以宏農爲恆農之類，悉因聲轉互相通段。衛書展轉譌，良由于此。北宋以後，原書既亡，更無從得其蹤跡。幸《汗簡》引其佚文，可藉以攷正。而傳本挩誤，至不可讀覽者，亦漫以殘缺，置之不省。雖以段氏之精審，亦不能知，不可慨乎。

清・曾樸《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衛宏《古文官書》。《隋志》一卷，《舊唐志》作《詔定古文字書》，《唐志》卷同。

案：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引：㝵得二字同體。卷三引：枹桴二形同體，扶鳩反，謂鼓椎也。卷八引：圖畾二形同。卷二十五引同。並稱衛宏《詔定古文官書》。餘但引古文者不録。《説文・用部》引：用，可施行也。从卜从中。《集韻・五旨》引：冀，古國名，與杞同。夏竦《古文

四聲韻譜》引殼，古穰字。並稱衛宏説。郭忠恕《汗簡》一引悉甩二字，稱衛宏《字説》。又慧琳《大藏經音義二》引：競或作鬨。卷四引：晌訇昀並通。但稱衛宏。皆此書中語。至《類聚》四十九所引衛宏《古文官書》曰：太常主導贊助。祭者皆平冕七旒，玄上纁下，畫華蟲七章。漢陵屬三輔太常月一行。此條言涉儀制，當屬宏《漢舊儀》之文。兩書皆宏作，引者誤記耳。考《書鈔》五十三引太常至七章三句，正標作《漢舊儀》，可證。

漢・郭訓《古文奇字》

《隋書・經籍志一》《古今奇字》一卷。郭顯卿撰。

《舊唐書・經籍志上》《古文奇字》二卷。郭訓撰。

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一〇《古文奇字》一卷。郭顯卿撰。任氏《小學鉤沈》曰：《一切經音義》引《古文奇字》二條云：橋，初狡反。鋘，下瓜反，挈刃也。又《道行般若經》音義云：覮，《三倉》音帝，郭訓《古文奇字》以爲古文逝字。

按：【略】《唐志》及玄應引並云《古文奇字》，與本《志》作古今者異，未詳孰是。而本《志》列之於此，則亦體勢之一種。

龍璋《小學蒐佚・古文奇字》《隋志》：《古文奇字》一卷，郭顯卿撰。《唐志》著録二卷，郭訓撰。訓別撰《字指》，顯卿即其字也。攸縣龍璋。

宋・王楚《鍾鼎篆韻》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小學類》《鍾鼎篆韻》三卷。王楚。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三《小學類》《鍾鼎篆韻》一卷。不著名氏。案《館閣書目》，此書有二家：其一七卷，其一一卷。七卷者，紹興中通直郎薛尚功所廣；一卷者，政和中主管衡州露仙觀王楚也。則未知此書之爲王楚否。尚功有《鍾鼎法帖》十卷，刻于江州，當是其《篆韻》之所本也。

宋・薛尚功《重廣鐘鼎篆韻》

宋・佚名《中興館閣書目・小學類》趙士煒輯《鍾鼎篆韻》七卷。薛尚功。同上。

元・吾丘衍《學古編・鍾鼎品二則》薛尚功《重廣鍾鼎篆韻》，七卷。江州公使庫板，一卷《象形奇字》，一卷《器用名目》，五卷《韻》。

宋・郭忠恕《汗簡》

宋・李建中《汗簡卷首題記》《汗簡》元闕著撰人名氏，因請見東海徐騎省鉉，云是郭忠恕製。復舊臼字部末、字注脚，趙字下俱有臣忠恕字，驗之明矣。

宋・郭忠恕《汗簡》卷首《序》汗簡者，古之遺像，後代之宗師也。蒼頡而下，史籀已還，爰從漁獵得其一二，傳寫多誤，不能盡通。臣頃以小學蒞官校勘，正經石字。繇是諮詢鴻碩，假借字書，時或採掇，俄成卷軸。乃以《尚書》爲始，《石經》《説文》次之，後人綴緝者殿末焉。遂依許氏各分部類，不相間雜，易於檢討，遂題出處，用以甄別。仍於本字下直作字樣之釋，不爲隸古，取其便識。與今文正同者，惟《目録》之外不復廣收。《切韻》《玉篇》相承紕繆，體既煩冗，難繕牋毫。有所不知，盡闕如也。

又《汗簡略敘後記》臣按鳥迹科斗，通謂古文。歷代從俗，斯文患寡，目論臆斷，可得而聞。太史公曰：禮失求諸野。古文猶不愈于野乎，亦下臣之志也。塵露雖微，山海不却。略敘其事，集而次之。

宋・李直方《汗簡後序》《汗簡》，郭宗正忠恕集成之後，儒家罕有得者，余訪之久矣。近聞祕閣新本，乃集賢李公衍脩。公名建中。公素居外任，藁草祕於巾箱中。大中祥符四季，罷西京，留臺歸闕，果以此書示余。余謂公曰：結繩之後，倉頡、史籀製作已來，三王與霸國文字或有異同。始皇兼天下，李斯爲小篆，可謂至哉。而遭秦之所劫者，盡在此矣。時五年正月九日也，余尚判步軍糧料，尋奉綸旨，主在京博易兩司。事務皆繁難，而勾撿推估之餘，得之摸寫，至三月一日方畢。雖筆

跡駑弱，有愧於名賢，且樂善君子必憫余留心於此道焉。天禧二年七月十七日，開封府判官虞部員外郎李直方述。

宋・鄭思肖《汗簡跋》《汗簡》一編，乃郭忠恕所集，凡七十一家字蹟爲證。古《尚書》爲始，《石經》《説文》次之。觀其原委，深有自來。嗟乎，字學之始，始於蒼頡。無字之字，天真粲然；有字之字，筆法宛然。古無筆，筆於秦，至秦而小篆生矣。今人率皆遵小篆之法，不古之尚，而今之尚流，而愈流忘本。亦是古人製字，良各有説，特後世莫知其故，傳之久而復久，不免有舛謬，竟喪其本真。《汗簡》之作，追古法於既泯，流新傳於無窮，郭公之功多矣。後之業字學者，可不知之。庚寅六月，所南鄭思肖爲山礀葉君題《汗簡》後。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小學類》《汗簡》八卷。郭忠恕。

《宋史・藝文志一》郭忠恕又《(污)〔汗〕簡集》七卷。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四三《汗簡跋》《汗簡》六卷，《略敘》《目録》一卷，周宗正丞書學博士洛陽郭忠恕集，七十一家篆法鳥跡科斗畢具，其書目多後世罕見。忠恕别撰《佩觿》，《宋史・藝文志》並著于録。《佩觿》有雕本，而是編無之。予偶得舊抄一册，愛其奇古，又一依《説文》始一終亥次序，後附宋虞部員外郎李直方、高士鄭思肖《跋尾》。錢唐汪主事立名堅請發雕，遂鋟諸棗木。嗚呼，小學之不講，俗書繁興，三家村夫子挾梅膺祚之《字彙》、張自烈之《正字通》以爲兔園册，問奇字者歸焉，可爲齒冷目張也。予也僑吳五載，力贊毛上舍扆刊《説文解字》，張上舍士俊刊《玉篇》《廣韻》，曹通政寅刊丁度《集韻》、司馬光《類篇》。將來徐鍇之《説文繫傳》、歐陽德隆之《韻略釋疑》必有好事之君子鏤板行之者，庶幾學者免爲俗學所惑也夫。

清・汪立名《汗簡序》郭宗正《汗簡》，見《宋史・藝文志》，與《佩觿》竝列。自夏英公集《古文韻》而下，凡小學之書，亡不援據。然其書恒不多見，若晁氏《讀書志》《直齋書録解題》及《崇文書目》，皆但載《佩觿》，而未有及此者。書缺簡脱，在當時藏弆家已如是，帷蓋縢囊之割散，不足歎也。近從秀水潛采堂朱氏獲見舊鈔本，凡六卷，後有《序目》一卷，編次古雅，不改許叔重始一終亥之序。嘗慨近今所行《説文》，緯以四聲，無復舊本面目，是猶引唐法讞漢獄，其不可，必有辨者矣。是編不没，庶幾古小學之遺焉。錢唐汪立名梓諸家塾，而識厥緣起於端。因其謄寫工善，遂用原本鏤板，卷末有鄭所南《跋尾》一篇，竝仍之。康熙歲在昭陽汁洽涂月臘日。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二》《汗簡》三卷《目録》《敘略》一卷兩淮馬裕家藏本。宋郭忠恕撰。忠恕字恕先，洛陽人。是書首有李建中題字，後有附題兩行，稱忠恕仕周朝爲朝散大夫、宗正丞，兼國子書學博士，疑亦建中所記。然據郭若虚《圖畫見聞志》及《蘇軾集》所載《忠恕小傳》，竝稱宋太宗時召忠恕爲國子監主簿，後流登州，道卒，則不得爲周人。又陶岳《五代史補》載周祖入京師時，忠恕爲湘陰公推官，面責馮道之賣國，則先已仕漢，題周更誤矣。《宋史・藝文志》以此書與《佩觿》竝載，而晁、陳諸家書目皆不著録，則在宋代亦罕見。此本乃宋李建中得之祕府，大中祥符五年李直方得之建中。初無撰人名字，建中以字下註文有臣忠恕字，證以徐鉉所言，定爲忠恕所作。其分部從《説文》之舊。所徵引古文凡七十一家，前列其目，字下各分註之。時王球、吕大臨、薛尚功之書皆未出，故鍾鼎闕焉。其分隸諸字，即用古文之偏旁，與後人以真書分部、案韻繫字者不同。《鈍吟雜録》載馮舒嘗論此書，以汚、汾、腇、駛諸字援文就部爲疑。然古文部類，不能盡繩以隸楷，猶之隸楷轉變，不能盡繩以古文。舒之所疑，蓋不足爲累。且所徵七十一家，存於今者不及二十分之一，後來談古文者，輾轉援據，大抵從此書相販鬻，則忠恕所編實爲諸書之根柢，尤未可以忘所自來矣。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一三《汗簡載僞古文尚書》清・连鶴壽案《汗簡》所載古文云見《尚書》者，其中多有二十八篇所無，而出僞孔氏二十五篇中之字。如董字、倦字、羿字、餉字、洋字、醇字、孕字、厚字、私字之類，皆出僞孔，伏生所無也。則知作《汗簡》者竟誤信東晉晚出之《書》，以爲真孔壁所得，其識不過如薛季宣一流人。即此一端，其他所載恐亦未必皆確。鶴壽案：從來談金石文字者本係難信，即如《宣和博古圖》所載鼎彝之類，皆以寸計。夫鼎以載牛羊豕，豈數寸所能容，其爲宋人僞造無疑。郭忠恕所譔《汗簡》三卷，亦此類耳，乃夏竦猶信以爲真古文，而竊據之作《古文四聲韻》五卷，可謂無識。

清・黄丕烈《士禮居藏書題跋記》卷一　《汗簡》三卷，《目録》《敘略》一卷。舊鈔本。

《汗簡》一書，錢唐汪立名所刊，出於竹垞藏舊鈔本，舊刻無聞焉。錢遵王《讀書記》謂孱守居士藏書率多善本，此殆是也。《汗簡》，字學中不甚重，潛研老人曾言之。然論古書源流，是書何可廢哉。且孱守居士鈔於明代，較竹垞所藏更舊，因急收之。己巳冬至後二日，復翁識。

清・陳揆《稽瑞樓書目・小槲叢書》　《汗簡》三卷。校本二册。

清・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七《小學類》　《汗簡》七卷。馮氏己蒼手抄本。

宋郭忠恕撰。此本爲吾邑馮氏己蒼手抄，後有《跋》云：乙酉避兵莫城西之洋蕩村，偶攜山西張孟恭本《汗簡》，發興書之，二十日而畢。又云：此時何時，嘯歌不廢，他年安知不留此洋蕩老人本邪。年幾二百，手跡如新，視《跋》所云，有如左券，是亦吾邑中一嘉話也。其珍秘之哉。

李建中題。

自序

李直方後序。天禧二年。

鄭思肖跋。

馮氏手《跋》曰：右《汗簡》上中下各二卷，末卷爲《畧序》《目録》，共七卷，李公建中《序》。爲郭宗正忠恕所撰。引用者七十一家，亦云博矣。崇禎十四年，借之山西張孟恭氏，久置案頭，未及抄録。今年乙酉，避兵入鄉，居於莫城西之洋蕩村。大海横流，人情鼎沸，此鄉猶幸無恙。屋小炎蒸，無書可讀。架上偶攜此本，便發興書之，二十日而畢。家人笑謂予曰：世亂如此，揮汗寫書，近聞有焚書之令，未知此一編者助得秦坑幾許虐燄。予亦自笑而已。猶憶予家有舊抄《張燕公集》，卷末識云：吴元年南濠老人伍德手録。此時何時，嘯歌不廢，他年安知不留此洋蕩老人本耶。但此書向無别本，張本亦非曉字學者所書，遺失譌謬，未可意革。李公《序》云：趙字舊字下俱有臣忠恕字。今趙字下尚存，舊下則亡之矣，確然知其非全本也。既無善本可資是正，而所引七十一家，予所有者僅僅始一終亥本《説文》《古老（之）〔子〕》及《碧落碑》而已，又何從釘其譌謬哉，亦姑存其形似耳。又，此書亦有不可余意處。如沔字、沂字、泯字、涸字俱從水，今沔从丐，沂从方，泯（星）〔从〕氏，涸从鹵，膞从月而入《脊部》，卻从邑而入《谷部》，駛从馬而入《史部》，朽从木而入《丂部》。諸此之類，不可枚舉，大抵因古文字少，未免援文就部，以足其數，其實非也。目録八紙應在第七卷，今七卷首行尚存畧敘、目録四字。古人著書多有目録，是他人作者，故每云書若干卷，目録幾卷。即一人所作，目録亦或在後。徐常侍所校《説文》，其明證也。今人一概移置卷首，非是。今此本目録亦在第七卷，後人知之，書成後偶餘一紙，信筆書此，以供他年一笑。太歲乙酉閏六月之十日孱守老人識。

《汗簡》七卷。孫氏本芝抄本。

宋郭忠恕撰。

李建中題。

郭忠恕自序。

李直方後序。

鄭思肖跋。

馮舒跋。

陳氏手《跋》曰：崇禎辛巳，余年二十有四，讀書于吴門維斗師之古柏軒。秋日，同張右孟恭步至城隍祠右市古書籍舖中，見此《汗簡》，狂喜欲舞，急解金購歸。後馮已蒼假來鈔得。余于庚寅冬日從已蒼借鈔，點畫精整。家南浦爲寫註釋，裝池甚佳，更同張有《復古編》、薛尚功《金石欵識》質之徽友葉姓，遂爲所匿，思之悵然。今春初，知本翁家有此藏本，倩與言借來，恍如故物，是亦從馮本鈔下者，爲鼠耗蟲蝕，倖字畫無損。余急爲補綴完好，儻仍寫一册，存之家塾。病體衰年，未知克赴此願否也。字學一道，留意者寥寥。余於六書，探求者四十年，一無知解。若兒子輩靖節有云：總不好紙筆，如何如何。異日璧歸，孫氏知此書之源流。卷面《汗簡》二字，當是本翁壯年所題，今九十翁矣，逾可寶也。壬戌清明日太正陳鴻記，時年六十五。

清・錢泰吉《曝書雜記》卷上　郭氏《汗簡》凡七卷，前六卷分上中

下各二卷，始一終亥，鄭所南《序》謂集七十一家之字蹟也。末一卷略敘書傳言古文者，自《易》至昌黎《科斗書後記》止，凡若干條。康熙間，錢唐汪立名從朱竹垞先生得舊鈔本，刻於一隅草堂。竹垞翁喜勸人刻字書，若吳門張氏及曹氏楝亭所刻書，多發於竹垞翁。唐宋人小學書今得傳布，竹垞翁力也。竊謂字學當以《説文》爲宗，參之郭氏所著《佩觿》及張參《五經文字》、唐玄度《九經字樣》等書以正字體。若古文奇字，聊廣聞見則可，儻好奇成癖，將如薛常州之《書古文訓》，令人舌撟不下，亦是一病。竹汀先生嘗辨論郭氏之書，讀者當以爲法。郭氏《汗簡》

清・鄭珍《汗簡箋正》卷上之一弟一弋下　辭季宣所注《古文尚書》一作此，郭氏所采《尚書》即據此本，後例稱辭本。其文合郭氏所載者，例注同字；有不同，則加箋考。凡此僞本所用奇古字細檢覈之，大半以《説文》《三字石經》爲主，而別采它書以足之。此形出《説文》古文一如此，後凡屬《説文》古字，郭氏或采《説文》，或取《尚書石經》及它家，例先注古字以定其體。郭氏書例不取《説文》籀體，惟別載它書，間有與籀合者，亦例注籀字。

又下下　凡郭氏所采《石經》古篆，十八九《隸續》皆在，今竝取以互考。凡《石經》古文往往立異，皆衛恒所謂失邯鄲淳法者，而此篇所出又不免郭氏肊改與傳鈔舛錯，今竝正之。

又《汗簡書目箋正》　郭忠恕脩《汗簡》所得凡七十一家事蹟

此題及下諸目，當是李建中刊脩時撮編中諸題出處所記。今諸家十九不存，有可知者，就箋其下，粗見崖略。若其隨筆標舉先後，初無倫次，未便更定，總仍元式。亦有郭氏本題一書而誤分爲二者，竝止證明，不擅删訂。【略】

《古周易》采《説文》注，稱《易》孟氏古文與今本異者，亹、倕、壺、忱、朷五字，非當時別有古文。

《古周禮》采今本中蟜、羨、瀐、觀四字，竝非古本。《周禮》奇字多矣。所録止此，郭氏隨意去取，于斯可見。

《古春秋》惟采卹、盟二字。《説文》盟古作盟，諸經通用，不特《春秋》。卹亦通用。

《古月令》惟《豈部》一見。《月令》統于《古禮記》，非别書。郭氏標題多不專一，以窜字出《月令》，即題《月令》，分作一家，非。

《古孝經》注中或稱《石臺孝經》。許沖《上説文表》：慎又學《孝經》孔氏古文説。《孝經》者，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校，皆口傳，官無其説。韓愈《科斗書後記》：開封令服之者陽冰子，授余以其家科斗《孝經》，漢衛宏《官書》，兩部合一卷。後識歸公好古書，能通之，因進其所有書屬歸氏。《汗簡・略敘》：李士訓《記異》：大歷初，余帶經鋤瓜于灞水之上，得石函，中有絹素《古文孝經》一部，二十二章，一千八百七十二言。初傳與李太白，白授當塗令李陽冰，陽冰盡通其法，上皇太子焉。夏竦《古文四聲韻・序》：又有自項羽妾墓中得《古文孝經》，亦云渭上耕者所獲。宋文館學士句中正刻《孝經》，字體精博。董逌《廣川書跋》：《古文孝經》，以其爲尊。按：此書所載，不特非壁中真古文，恐亦非士訓所得後屬歸公之本。以弟子作悌，是漢隸俗加，見《樊毅脩華嶽碑》。古止作孝弟，而郭氏所據本从心，是後世僞作當即渭上本耳。若句中正所刻《三字孝經》，據其序云以諸家所傳古文比類會同，見《墨池編》。則是中正自集奇古字爲之，在郭氏後，又非渭上本。其文今亦失傳，當去真本益遠。至于《石臺孝經》，編中惟《鳥部》瀐下注文一見，與全書中字題《古孝經》不合。《古文韻》此字同注《古孝經》。夏氏書祖《汗簡》者，知所見本瀐注無石臺字。《石臺孝經》乃唐明皇注本，天寶四年書以八分刊石，見存陝西長安者。今校其文，法字亦不作瀐。然則瀐下注《石臺孝經》，妄人所改。李建中標題此目時故未見也。

《古論語》采《説文》注，稱壁中古文與今本異者戲、虩、貌三字，采當時別本葡、㚔、賴、竺、啻五字，亦采今本糾、奪、訒、虐、蒽五字。

《古樂章》惟鏤字一見，即取《毛詩》虡業維樅字，隨題《古樂章》，非别一書，分出誤。

《古毛詩》采《説文》注，稱《詩》毛氏古文異于今本者參、蘋兩字，亦采今本寔、朅、甓三字。【略】

《古爾雅》編中所采有琮、瓕二字，與《説文》稱《古爾雅》同。其佗載罹叡奪籧篨斡髓蠃麒麟泜匿医婬毄蠽鼜等，大抵皆古字。疑是據舍人李巡、樊光、孫炎、顧野王諸家本，取其異郭本者。

《説文》字體多與二徐本不同。二徐已前，《説文》自多異本。

《史書》按其文，即是《史記》《前漢書》也。所采間不見今本。

《古老子》編内止一盅字是從《説文》注，稱《老子》。采者據《廣川書跋》言《古老子》以其爲示〔六〕，則宋以前相傳自有古本。夏氏《古文韻》采其字最夥，郭氏乃無一及之。嘗見《古老子》石刻殘搨，尚存八百餘字，以古篆形書之，大抵依《説文》古籀，兼采佗書。其文異王弼本者過半，而字體或怪妄不經，未詳何代人所僞託。

《史記》就編中所采字覈之，題《史記》者，或亦見《漢書》。題史書者，或亦見《史記》。二書文本多同。

《義雲章》無考。下《義雲切韻》與此是一書。《是部》題下、《齒部》欱下稱《義雲章切韻》。可見編中或稱《義雲章》，或稱《義雲切韻》，但取省便。正如朱育《集奇字》或曰《字略》；孫强《集字》或曰《古文》；《華岳碑》或曰《太華岳頌文》；郭顯卿《字指》或止注《字指》兩字，竝隨筆標題耳。此乃《切韻》之一種。《切韻》上何以加《義雲章》，不可知。後來《紫雲切韻》之目疑仿此，編中采此書文字頗繁，蓋其體例多録奇字。

《莊子》采華、䑛、膾、鼈、髻、圾、撽、鎒八字，或異今郭注本。

林罕《集字》《集字》編中或稱《集綴》，亦稱《集》。《宋史・蓺文志》：林罕《字源偏旁小説》三卷。《郡齋讀書志》：林氏《小説》三卷，唐林罕撰，凡五百四十一字。其説頗與許慎不同，而互有得失。邵必緣進《禮記石經》陛對仁宗顧問：林罕之書如何。必緣曰：雖有所長，而微好怪。《説文》歸字从（堆）〔𠂤〕从止从帚，以（堆）〔𠂤〕爲聲。罕云从追，于聲爲近。此長于許也。《説文》哭从獄省，罕乃云：象犬嗥。此怪也。有石刻在成都，公武嘗從數友就觀之，其解殊可駭笑者，不疑好怪之論誠然。陸佃《埤雅》稱：林罕以爲月象其未有蟾桂之狀。《廣川書跋》：林罕以甘爲其。按罕字仲緘，西江人，事蜀後主，除温江主簿，遷太子洗馬。據自撰《小説・序》，所箸書名《小説集解》，篆取李陽冰重定《説文》，隸取《開元文字》，解説集諸家之善。後以《説文》卷軸煩多，撮其機要，于偏旁五百四十一字，各隨字訓釋，名曰《林氏字源偏旁小説》，手書刻石。《宋史》及宋人書目止載《小説》，不及《集解》，知其書宋已不傳。至郭氏所采集字，恐又非《集解》。郭氏《答夢英書》云：《集解》誤收《去部》在注中，今點檢偏旁，少晶、惢、至、龜、弦五字，故知林氏虚誕，誤于後進者。《小説》見，宜焚之。據此知郭氏深鄙其書，而篇中收《集字》古文甚夥，當是林氏别有輯采古文之書名爲《集字》，非《集解》也。

郭顯卿《字指》《隋書・經籍志》：《襍字指》一卷，後漢太子中庶子郭顯卿撰。《古文奇字》一卷，郭顯卿撰。按：郭氏名訓，顯卿其字。新舊《唐志》目《襍字指》爲《字旨篇》，與《古文奇字》皆云郭訓撰。可見惟今本舊《唐志》《字旨》下誤爲鄭玄。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屢引《古文奇字》，于躗字下云：郭訓《古文奇字》以爲古文逝字。亦舉其名，若《廣川書跋》云：郭昭卿《字指》有禳字，改顯爲昭，避宋諱也。

裴光遠《集綴》《集綴》，編中或稱《集字》。光遠無考。《説文・水部》染字徐鍇注及徐鉉《説文新附》韻字注一及此書。據句中正《三字孝經・序》云：以諸家所傳古文比類會同。自注：瞿令聞、衛包、裴光遠、林罕等集。以光遠次衛包，知是盛唐已後人。

王存乂《切韻》《佩觿》卷上云：三百六十體，更是榛蕪。自注：王南賓存乂《切韻》首列三百六十體，多失部居，不可依據。又瀍翻居沼注：沼當爲洧，王存乂説，陸氏《切韻》誤也。又跧分莊員滓還注：王南賓存乂説此字也。又云：蘄入其音，鎮入夷音，不可名爲《切韻》。又，拾音拾級，弟曰弟勞。注：諸家以經史借用字加陸氏《切韻》，本爲王南賓存乂删之，點竄未盡，于今尚有。《廣川書跋》：㚖，王存乂瀘水篆字若此。又王存乂書臣則沱字。又王存乂其爲丌。又王存乂以亞爲烏。

趙琬璋《字畧》無攷。編中惟采瑳、鼶兩字。鼶下稱《字畧》作古字，夏氏《古文韻》作《古字畧》，是也。

李尚隱《集畧》《集畧》，編中或稱《字畧》，或稱《集字》，或稱《字指》。尚隱，《古文韻》作商隱。按《唐書》，尚隱、商隱皆有傳，不言箸是書。《宋史・蓺文志》有李商隱《蜀爾雅》三卷，陳振孫《直齋書録》云：《館閣書目》按李邯鄲云：商隱采蜀語爲之。郭氏所采，或即商隱此書中字。

義雲《切韻》《切韻》，自陸法言後，撰者不止一家。以《汗簡》知有存乂《切韻》、義雲《切韻》；以《説文繫傳》知有朱翱《切韻》、李丹《切韻》。所不知者猶多，其部分多少，序次先後宜各不同。故《干禄字書》《説文韻譜》《古文四聲韻》同準《切韻》編纂，以今《廣韻》校之，部分皆互有違異。蓋所據《切韻》不同耳。

衛宏《字説》《隋書・经籍志》：《古文官書》一卷，後漢議郎衛敬仲撰。《唐書》新舊《志》：衛宏《詔定古文字書》一卷。段玉裁《衛宏官書考》【略】謂假託，非真宏説，未然。

張揖《集古文》《隋書・經籍志》：《古今字詁》三卷，張揖撰。梁有《難字》一卷，《錯誤字》一卷，竝張揖撰，亡。《後魏江式傳》：魏初博士清河張揖箸《埤倉》《廣雅》《古今字詁》。究諸《埤》《廣》，綴拾遺漏，增長事類，抑亦于文爲益者。然其《字詁》方之許慎篇，古今體用，或得或失矣。

王維《畫記》惟采墫、早兩字。

《古禮記》采異于今本者齍、緐二字，亦采今本薦字。此目宜與上《周禮》相次。

朱育《集奇字》《集奇字》，編中或曰《集古字》，亦稱《字畧》。《吳志・虞翻傳》注：《會稽典録》曰：孫登時，有山陰朱育好奇字，凡所特達，依體像類，造作異字千名以上，仕郡門下書佐，後仕朝散，在臺閣，爲東觀令，進拜清河太守，加位侍中。推刺占射，文蓺多通。《隋書・經籍志》：《幼學》二卷，朱育撰，亡。《異字》二卷，朱育撰，亡。《毛詩答問難》七卷，吳侍中韋昭、朱育等撰，亡。《佩觿》：肸肸，上扶文翻，大首也；下布還、不還二翻，分瑞也。今作一字兩音者非，朱育説。《廣川書跋》：朱鮪《集字》舟爲古文周字。

孫强《集字》刻本孫誤張。《集字》，編中或曰《古文》。《玉篇》卷首題云：梁大同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黄門侍郎兼太學博士顧野王撰本。唐上元元年甲戌歲四月十三日，南國處士富春孫强增加字，三十卷，凡五百四十二部，舊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一言，

新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九言，新舊總二十萬九千七百七十言。按：《玉篇》宋重修以前，其孫强增字必有識別。自宋大廣益會之後，不惟不辨孰顧孰孫，即宋添者，亦無從分別。郭氏言《玉篇》相承紕繆，難繕牋臺，知《玉篇》古體非所遵用，止采孫强增字而已。今《玉篇》古文與《汗簡》體正同者，則又大抵宋陳彭〔年〕等據此書所增入。

徐邈《集古文》考魏晉凡三徐邈，此當是徐仙民，爲諸經作音者，故能識古文。然後無箸録及此書，亦疑。郭氏乃采徐邈集中字，未可定也。編中見肩𨸏郈耿四形，竝譌謬無理。

蘇文昌《奇字集》《兔部》俛字一見，標題如此，刻本作蘇文章《集字》，章字誤，文昌無考。

顔黄門《説字》

《證俗古文》《隋書·經籍志》：《訓俗文字略》一卷，後齊黄門郎顔之推撰。《證俗音字略》六卷，顔之推撰。梁有《詁幼》二卷，亡。《宋史·蓺文志》：顔之推《證俗音字》四卷，又《字始》三卷。按此當即《證俗音字略》，郭氏采其中古字，因改名古文。據編中采此書《食部》餱、《疒部》癈，注稱《證俗古文》。佗或題顔黄門《説文》，或題顔黄門《字説》，知此與上止是一家，分爲二，誤也。

李彤《集字》《隋書·經籍志》：《字指》二卷，晉朝議大夫李彤撰。梁有《單行字》四卷，李彤撰。又《字偶》五卷，亡。按《集字》葢即《字偶》，或即《單行字》。與上朱育《奇字》，《隋志》云亡，而郭氏見之者，葢唐時復出。初唐撰《隋志》，凡所未見書，新舊《唐志》往往有之，乃本未亡，大抵類此。

庾儼《字説》《字説》，編中或稱《字書》。《隋書·經籍志》：梁有《演説文》一卷，庾儼默注，亡。按：此與後《演説文》止是一家，故注中稱庾儼《演説文》，分爲二，非。

周才《字録》編中止采一𩚬字，今本𩚬下寫脱此目，據《古文韻》可見。

《開元文字》《唐書·蓺文志》：玄宗《開元文字音義》三十卷。《宋史·蓺文志》：唐玄宗《開元文字音義》二十五卷。林罕《小説·序》：唐李陽冰就《説文》復加刊正，作三十卷。其時復于篆字下便以隸書照之，名曰《字統》。開元中，以隸體不定，復于隸書下録篆文，作四十卷，名曰《開元文字》。自此，隸體始定。

淮南王《上升記》惟采篹、炁兩字。

《牧子文》牧子疑是書名。

楊氏《阡銘》采閏、班、訖、趯、椯五字。

《楊大夫碑》采篤、舒、奚三字。

張廷珪《劒銘》廷珪，唐開元時與李邕友，見下《略敘》，惟采壯字。

《樊先生碑》采鬻、惠、薏、匋、匊五字。

《碧落文》唐潘遠《紀聞》：絳有碑篆千餘字，李陽冰愛之，其中有碧落二字，謂之《碧落碑》。後有識者，云有唐五十三祀龍集敦牂，哀子李訓等爲母造。李綽《尚書故實》：絳州《碧落碑》乃高祖子韓王元嘉四男爲先妃所製，陳惟玉書。吳坰《五總志》：唐韓王元嘉刺絳、澤二州，其子黄公爲妃妣薦嚴作文立石，以表孝誠。文雖不同，而俱名曰《碧落》。在絳者刊于天尊之背，在澤者立于佛龕之西。絳之道館，館有開元中所立石，誌謂荆人陳惟玉書。趙明誠《金石録跋尾》：右唐《碧落碑》，大篆書其詞，則唐宗室黄公譔所述，或云陳遺玉書，或曰譔自書，皆莫可知。【略】顧炎武《金石文字記》：《碧落碑》，篆書，韓王元嘉四男爲母房太妃立碑，云有唐五十三祀龍集敦牂，則咸亨元年也。今在絳州，有咸通十一年鄭承規釋文。但篆文難通者頗多，而翻刻復多舛誤。如淮館儀仙，釋仙爲山；貪逮餘漏，釋逮爲建；注儀鄰以同煥，釋同爲洞；直書心事，釋書爲言；敏心感慕，釋敏爲叨。竝誤。按碑今在絳州龍興宫，唐高祖第十一子韓王元嘉諸子追薦其母房太妃，爲立大道天尊石像，第三子黄公譔作文記之。文稱有唐五十三祀，歐陽公謂爲總章三年，趙明誠、董逌謂咸亨元年。高宗總章三年三月改元咸亨，皆是也。顧氏亭林疑史言元嘉垂拱中爲絳州刺史，與此碑已立于咸亨不合，斯葢史之誤。文在當時一刻絳州，一刻澤州。在絳者，刻天尊之背，州將以不便椎拓，别刻一石，以應求者。今石像久亡，所傳乃别刻本。詳其書止是篆文，趙氏以爲大篆，非也。其筆力穉弱，不及陽冰何止十倍，誠如趙氏所譏。至其結體造形，杜撰炫異，詭更正文者，幾十之七八。孰爲作俑，無由而知。考後來衛包之《三方碑》，司馬之《經幢》及諸家所製古文，其傅會增減任肊斯世，實自此碑導源。據《唐書》，韓王好學，藏書萬卷，皆以古文字參定異同。子黄公譔工辭章，孟利貞嘗稱其文劉鄰之、張思茂不是過。家書甚多，皆文句詳正，祕府所不及。譔爲其母薦福事，宜誠謹作字，必不謬妄如是。即如有唐作鍚，先妃作毨，譔爲臣子，知必不然。開元去咸亨不遠，石誌謂陳惟玉書，確矣。計惟玉其人，必極怪誕，容易惑衆。黄公鄭重此舉，故以書碑屬之。惟玉因字字求異，使人無自根測，以黄公父子精古文字猶爾莫破其謬，宜世之淺人有李陽冰觀之十日不忍去，學十二年不成之説。而《洛中紀異録》至神爲二道士書，化鴿飛去，直視若天篆矣。承規所釋，亦有不得其本字者。余有《刊謬》一卷，詳之。

《天台碑》《古文四聲韻》稱《天台經幢》，即此碑。英公《序》云：天台山司馬天師漆書《道德經》上下篇。幢，龍德中，羅浮道士厲山木重寫其本藏之，天台玉霄藏。按司馬天師，即司馬子微承禎也。《舊唐志》：《隱逸傳》云：道士司馬承禎頗善篆隸書，玄宗令以三體寫《老子》。《續仙傳》云：承禎工篆，迥爲一體，號金剪刀書。今登封老君洞有承禎聖歷二年隸書潘師正碣，題獄馬蕘𥳑書。誤籀文𩰫爲从黄，誤假訓司察之獄爲司。誤本《碧落文》謬造𥳑字。四字已譌其三，則其經幢從可知矣。

孔子題《吳季札墓文字》唐張從申《記》：夫子篆《季子墓》，凡十字。歷代緜遠，其文殘缺，人勞應命，其石湮没。在昔開元中，玄宗敕殷仲雍摸搨，其本尚可得而傳

者。暨天歷十四年己未歲，潤州刺史蘭陵蕭定重刊于石，憲章遺範，以永將來。吳郡張從申記。宋朱彥《記》：常州，故延陵也，吳季子所封地。孔子所書《季子墓碑》，歲久湮没。開元中，明皇敕殷仲容摹刻之。大歷十四年，潤州刺史蕭定重刻石廟中。崇寧元年，余謫守常州，訪得季子墓在晉陵縣北七十里申浦之西，摹取孔子所書十字，刻碑墓上。知常州軍事朱彥記。宋都穆《記》：《吳延陵季子墓》在常州府江陰縣西申浦，有碑曰：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相傳以爲孔子筆，其大徑尺，體勢奇偉，乃崇寧元年朱彥立。蓋刻之者屢矣。《汗簡・畧敘》注：十字，云鳴虖有吳延陵季子之墓。《廣川書跋》：延陵季子墓字，世傳仲尼書，今入涪化官帖中。其字如書簡牘，不類豐碑石柱上所刻也，而書亦少異于籀文。疑當吳季子時宜盡從籀學，不得有所異同。又，夫子未嘗至吳，是非不可考也。唐人于季子墓刻此十字，張從申書其後，而籀字極大，不知一書而傳于世者，大小不同，此竟誰當其傳哉。李陽冰書篆奄數百年，人嘗謂初學《繹山碑》，後見季札墓字，便變化開合，如虎如龍，勁利豪爽，風行雨集。是陽冰所從得法，不可謂非古也，此當自有妙處。今人不到陽冰地，安能議其是非所極哉。按：郭氏所注十字，是據蕭定重刊石本，後朱彥再摹刻，而有兩石。今蕭、朱刻石竝存，誠如都穆所云字大徑尺。《江陰志》及《吳氏譜》亦摹其文，悉仍原式。郭氏采載數文，石刻大抵相似。惟季字《汗簡・口部》所采墓文是君，其體與今傳刻無少異。《畧敘》誤作季。據《江陰志》録蕭定釋十字，已誤君作季，若《涪化閣帖》載此碑則尤誤，不可解。乃是烏延陵封邑有吳君子之墓呼，凡十二字。陵封邑三文，劉釋闕，從《摭古遺文》。其字體既與《汗簡》及傳刻乖戾，而又妄增封邑兩文，且烏呼割列首末。知王著無學，任意粗亂，真不可爲典要，而君字乃轉得之。其碑文爲：

《華岳碑》編中或稱《太華岳頌文》，即夏英公云唐右補闕衛包勒修《三方記》于雲臺觀者也。今檢《古文韻》所載，每《汗簡》題《華岳碑》，而題《雲臺碑》或同是一體。而一題《華岳碑》，一題《雲臺碑》，又有題《三方碑》者，可知同一衛包之迹，英公所采特多于《汗簡》。而以一碑分爲《華岳碑》《三方碑》《雲臺碑》三家，蓋故炫其博，非實也。

《漢貝丘長碑》采嗢、咠、遝、迵、朋、鸞、鸞七字。

《豫讓文》惟采禦字。

《王庶子碑》編中或稱《王氏碑》，采其文甚夥。

《荀邕集》惟采睫、睹兩字，本稱荀邕《集字》。

《王先生誄》惟采韙、御兩字，御注誄作碑。

《滑州趙氏石額》編中《辵部》逌下注：嘗覽滑州趙氏碑，是唐衛題額尚如此作。按《辵部》自適至遷二十六文，《古文韻》竝題《義雲章》，逌在其中，當是據《汗簡》之舊，今本寫脱標題也。然則逌字元采自《義雲章》，注語止據唐衛作趙字尚从辵以爲證耳。以此額當一家，誤。

《古虞卿碑》編中不見此碑，不知何字注之，今寫脱。《古文韻》首目及書中俱不載，知夏所見《汗簡》注文已失去此種。

《鬱林序文》惟采誥字，今本《告部》注中寫脱此目，據《古文韻》可見。

《烟蘿頌》惟采謁字。今本《言部》注亦寫脱此目，據《古文韻》可見。《隋書・經籍志》有烟蘿子《内真通玄歌》一卷，又有烟蘿子《養神關鎖祕訣圖》一卷，乃古之學仙得道者。此頌當見二書中。

《茅君别傳文》惟采髓、忌兩字。

《陳逸人碑》惟采棊、陳兩字。

郭知玄《字畧》，一云是《朱篹字》。惟采鉢、鍾二字。《宋重修廣韻》卷首陸法言、長孫訥言二《序》後題云：前費州多田縣丞郭知玄，拾遺緒正，更以朱篹三百字，其新加無反切者，皆同上音也。按郭氏此書，當即采《朱篹三百字》中之文。《唐韻》自宋重修以前，其陸法言、長孫訥言《切韻》本文與郭氏所篹及唐孫愐所增字，宜皆各有識别。自陳彭年等增字之後，新舊混而爲一，與《玉篇》之不分顧氏本文者同，使後人無從根究源流，殊可惜也。

《濟南碑文》惟采脣字。

《無錫縣銘》惟采錫字。

《馬日磾集》《後漢・盧植傳》：植與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韓説等，竝在東觀校中書五經記傳。《蔡邕傳》：熹平四年，邕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禄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説、太史令單颺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于碑，使工鐫刻，立于太學門外。《魏志・袁術傳》注引《三輔決録》注：日磾字翁叔，馬融之族子，少傳融業，以才學進，與楊彪、盧植、蔡邕等典校中書，歷位九卿，遂登台輔。按：日磾學出馬融，亦漢末通儒，故能與蔡邕等正定六經文字。《水經注》稱陸機《洛陽記》云：《禮記碑》上有馬日磾、蔡邕名。今據《隸釋》載《石經殘字・公羊傳》後，題名存者七人，馬日磾次堂谿典後。蓋當時諸經碑末皆題日磾等名，史言邕自書丹，實則日磾等亦與爲之。後邕坐董卓事下獄，日磾嘗上書救之，見《魏志》。及李傕入長安，日磾時爲太傅，遣令因循行拜授袁術爲左將軍，封陽翟侯，假節，術奪日磾節，拘留不遣，因憂恚死。事見《袁術傳》及注，日磾蓋終始爲漢臣。此其所集《羣書古文》，而史志從未著録。今依《魚部》鱳下、《戈部》戚下、《斤部》近下竝題馬日磾《集羣書古文》，無單題《馬日磾集》及《羣書古文》者，可知此與下本止一家，李建中誤分爲兩，《古文韻》因之，又誤增馬日磾，複出《馬日磾集》，則一種且成四家矣。

《羣書古文》

《彌勒像碑》惟采輢字，注中碑作記。《古文韻》作《彌勒篆銘》。
《山海經》惟采貙字。
《陵敢臺銘》惟采廚字。《古文韻》作《凌壇臺文》。
《演說文》
《銀牀頌》惟采甃字。銀牀者，井韓名也。
《鳳棲記》惟采鄐字。
《玄德觀碑》惟采波字。

今補遺者七家

《墨翟書》《羊部》羴下，是從《說文》羴字注采。
《周書大傳》《苜部》莫下。
《宓子賤碑》《癸部》揆下。
《荊山文》《補遺》作下。
李守言釋《九部》嵒下。《佩觿》：彗分徐醉、祥歲，苞切墟里、祛豨，攻切古紅、古冬。自注：已上李審言所進《切韻》中多如此，誤。據《佩觿》，知此書亦《切韻》之一種，守言作審言，未知孰是。
《摭古文》《鼻部》鼻下。《古文韻》作《雜古文》。
《集類文字》《户部》啓下。
《汗簡》古文所出七十一家，蓋自李西臺刊修標此凡目以後，箸述者皆依之。今審定《古月令》即《古禮記》，《古樂章》即《古毛詩》，《義雲章》即《義雲切韻》，《證俗古文》即顏黃門《說字》，庾儼《字說》即《演說文》，《羣書古文》即《馬日磾集》，《滑州趙氏石額》非郭氏標題。除此七家，增補遺七家，於元數仍無增減，於題注亦無溢歉，因知七十一家之說在西臺前已然，刊修時因據出處實之，特未細檢究。夏氏編《古文四聲韻》亦遂沿之，而能別出《周書大傳》《荊山文》《李守言釋字》《雜古文》列之首目，顧又遺三種。及《無錫銘》《虞卿碑》《文昌奇字》，凡遺六種，反以複譌增數，炫詡采博，斯亦惑已。癸丑夏六月，書於巢經巢。

清・鈕樹玉《非石日記鈔》〔丁卯二月〕二十八日。抵沂河。以《汗簡》校《說文》之重文。大約《汗簡》采録本疏繆，又經後人不知字例者妄爲增損，遂至不可辨認。然亦有可以正《說文》之謬者。至四月一日校畢。《汗簡》采録七十一家，《古四聲》少者五家，蟲書《滑州趙氏石額》《古虞卿碑》《無錫縣銘》《蘇文昌奇字集》。小異而實同者二十家，皆注其下。

清・王士禛《香祖筆記》卷一〇 郭忠恕著《佩觿》《汗簡》二書，竝載《宋史・藝文志》，而《汗簡》不傳於世。今秀水朱氏有鈔本六卷，吳門新刻，逼古可寶也。首有李建中題，【略】。後有天禧二年七月十七日開封府判官虞部員外郎李直方《序》，又庚寅六月所南鄭思肖爲山磵葉君題《汗簡》後。是書所援據，自《古文尚書》以下，凡七十一家，多今世未見者。

清・龔自珍《定盦文集》卷中《家塾策問一道》 郭忠恕《汗簡》、夏竦《古文四聲韻》，博采古文何其夥也，往往爲《凡將》《急就》《滂熹》《元尚》《訓纂》所未及，俱可信而奉之，以補許氏古文之闕。抑真僞雜出也，能一言決之歟。周時吉金，近世出土頗夥。《曾鼎》《太媿盤》而外，其足證古文者，有幾事歟。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汗簡》三卷，《目録》《敘略》一卷。宋郭忠恕撰。康熙癸未汪立名仿宋刻本。張《目》有順治乙酉馮氏已蒼手鈔本。又有孫氏本芝鈔本。

續録：汪本六卷，馮本七卷。

清・楊紹和《楹書隅録續編》卷一 精鈔本《汗簡》七卷二册一函。予昔在江南，得汲古主人舊藏《佩觿》《字鑑》，有斧季朱筆校正手蹟，精雅絶倫，得未曾有。近獲《龍龕手鑑》及此本，尤稱精善。《龍龕手鑑》爲子曾寫以贈勅先者，此本則葉石君由牧齋所藏舊本手寫而成，字體古秀，較馮已蒼本款式稍大，而點畫特爲精妙，勘校綦詳，洵奇書也。其《後序》三段，猶牧翁筆朱校，則也是翁所補著于録，以見古書授受源流云。同治庚午冬月初雪，海源閣主人志。均在卷末。

上中下各分二卷，每半葉八行，行作五排。原字在上，分注於下。《目録》一卷居後，古例也。有葉石君蒙叟、虞山錢曾遵王藏書、明善堂珍藏書畫印、安樂堂藏書記各印。

清・陸心源《儀顧堂續跋》卷四《馮已蒼手鈔汗簡跋》 馮已蒼《手鈔汗簡跋》

《汗簡》七卷，前有《自序》，次七十一家事蹟，卷七爲《略敘》《目

録》，後有李直方《跋》及《圖畫見聞志》、潘遠《紀聞》、周越《法書後苑》、劉向《別録》四條，鄭思肖隸書《跋》。每葉十四行，後有己蒼《手跋》，言崇禎十四年借山西張孟恭藏本，歲乙酉避兵城西之洋蕩村，以二十日録畢，與康熙中汪立名刊本字迹少有參差。汪本出自曝書亭，移目録于首。此本《目録》在卷七，猶存漢人舊式。有虞山錢曾遵王藏書朱文長印，即《敏求記》所著録，後歸愛日精廬者。

清・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一下章鈺校證　郭忠恕《汗簡》七卷。案簡莊徵君云：長洲何小山先生有手校本，甚精，渌飲嘗見之。○《漁洋書跋》云：《汗簡》，秀水朱氏有鈔本六卷，吳門新刻，逼古可寶。首有李建中題云：《汗簡》元缺著撰名氏，後有天禧元年七月十七日開封府判官虞部員外郎李直方《序》，又有庚寅六月所南鄭思肖爲山磵葉君題《汗簡》後。○《述古目》注鈔字。補：勞權云：恬裕齊藏孱守居士手鈔本三卷，《略敘》一卷，有李建中《題詞》、忠恕《自序》、李直方《後序》、鄭思肖跋，較錢唐汪立名刊本爲優。鈺案：《儀顧堂續跋》亦載已蒼手鈔本，云遵王藏本，即《敏求記》所著録，後歸愛日精廬者。與勞説見《恬裕目》者互異，後録已蒼手跋，言崇禎十四年借山西張孟恭藏本，歲乙酉避兵城西之洋蕩村，以二十日録畢。又案汪刻係出朱竹垞藏舊鈔本，見《曝書亭集》。

上中下各分二卷，末卷爲《略例》《目録》、李建中《序》，爲郭宗正鈺案：忠恕仕周，爲宗正丞。忠恕撰，引用七十二家字蹟。刊本作事蹟，阮本同，今從吳校。張氏《藏書志》云：馮已蒼《汗簡跋》作七十一家。其體例仿《説文》，故以《目録》置卷尾。孱守居士云：此書亦有不可予意處。刊本作據，今從吳校。補：阮本亦作處。如沔、汸字俱從水，補：勞校本：嚴修能云：《説文》八下方或從水作汸，不當從水。今沔從丐，汸從方。膌補：阮本同，刊本誤作賸。應從月，刊本、阮本誤月。而入《脊部》；卻應從邑，而入《谷部》；駛應從馬，而入《史部》；朽應從木，而入《丂部》等類，雖因古文字少，未免援補：刊本、阮本同。○鄧邦述云：沈鈔本作援。鈺案：已蒼原文作援，不作援，見《愛日志》。文就部，以足其數。而核其實則非也。孱守居士爲吾友馮舒己蒼，別號癸巳老人。阮本作癸巳人。補：黄丕烈云：己巳冬，得馮己蒼手鈔本，想即記中所載之本。又云：馮鈔《汗簡》上有癸巳人三字印章，知老字乃衍文。○勞權云：楊凝式生於咸通癸巳，故題識自稱癸巳人，見張世南《游宦紀聞》所載楊傳，巳蒼以此自號，殆生於萬歷癸巳耶。藏書率多異本，吾邑之宿素也。

又《補遺》　郭忠恕《汗簡》條　記文末卷爲《略例》例改敘。

又《目録》置卷尾下馮己蒼跋有云：《目録》八紙，應在第七卷，首行尚存略敘目録四字。古人著書多有目録，是他人作者每云書若干卷，目録幾卷。即一人所作，目録亦或在後。徐常侍所校《説文》其明證也。今人一概移置卷首矣。

又核其實則非也下馮跋又云：此書向無別本。山西張孟恭本，亦非曉事學者所書，遺失譌謬，未可意革。李公序云：趙字舊字下，俱有臣忠恕字，今趙字下尚存，舊字下則亡之矣，確然知其非全本也。

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一〇《小學類二》　《汗簡》七卷。一隅草堂刊本。宋郭忠恕撰。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卷七　《汗簡》三卷，《略敘》一卷。舊鈔本。宋郭忠恕撰。此孱守居士手鈔本，卷末有天禧二年李直方《後序》，庚寅鄭思肖《跋》，及居士《自跋》。居士姓馮氏，名舒，字己蒼，吾邑人。此書今有錢唐汪氏刻本，出自秀水潛采堂。然以此本校之，有可以補正者甚夥。如《示部》[illegible]字注：誼此作祖。案祖當作祖。《王部》下此有見石經三字。《口部》[illegible]字注孔子題季札墓文下，此有字字。《囱部》下[illegible]有女八切三字。《ナ部》卑字注出郭顯《字指》，顯下有卿字。《几部》几皆譌々，此竝改正。《目部》□字注同字上，此有上字。《眲部》[illegible]字注見《周易》，此周上有古字。《咼部》：凡咼之屬皆从咼。此竝作冎。《工部》[illegible]字注臣，此作巨。《𦣞部》注𦣞展，此無𦣞字。《黍部》黍竝譌桼，此作黍。《臼部》注，此有巨九切。《彡部》[illegible]字注文亦作旅，此文上有説字。《[illegible]部》下此有卿字。《囱部》注江上空一字，此作又。案又當作叉。《焱部》注弋下空一字，此作釖。案釖即劒，此書劒並从金。《夰部》皆从奔，此皆作从夰。《它部》[illegible]字注出張楫《集古文》，此楫作揖。《車部》[illegible]字注輔，此作輶。《乙部》[illegible]字注今下下空一字，此作亦。《子部》[illegible]字注卷切上此有山字。《[illegible]部》注他骨下此有切字。至《目録・第二》[illegible]字注玄，卷中作[illegible]。又[illegible]字注死，卷中作[illegible]。此並在簡端，蓋校者之語，汪氏譌入之注中也。《第三》伥字注牛林下此有切字。《第六》自字注丁四切，此四作回。孨字注空一字，此作養。案義字作眷。凡此諸條，雖亦未能無譌，要勝汪刻爲多，故悉舉之，爲讀此書者諗焉。卷首末有馮舒之印癸巳人、虎孫、士禮居藏、黄丕烈諸朱記。





















宋・夏竦《古文四聲韻》

宋・夏竦《古文四聲韻・序》又名《進古文四聲韻表》　聖宋有天下，四海會同。太學博士周之宗正丞郭忠恕首編《汗簡》，究古文之根本。文館學士句中正刻《孝經》，字體精博。西臺李建中總貫此學，頗爲該洽。翰林少府監丞王維恭寫讀古文，筆力尤善。殆今好事者，傳識古文科斗字也。臣逮事先聖，久備史官，祥符中，郡國所上古器多有科斗文，深懼顧問不通，以忝厥職，繇是師資先達，博訪遺逸，斷碑蠹簡搜求殆徧，積年踰紀，纂緝方該。自嗟其勞，慮有散墜，遂集前後所獲古體文字，準唐《切韻》，分爲四聲。庶令後學易於討閱，仍條其所出，傳信于世。字有闕者，更俟同志相續補綴。此者伏遇體天法道欽文聰武聖神孝德皇帝陛下，緝熙百度，宣精六藝，法唐堯之稽古，邁商宗之典學，多能攸縱，小善不遺，猥錫宸旨，特令進御。臣久役廢書，積憂傷目，數四校讎，尚虞舛誤，干冒宸戾，伏增惶越。慶歷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推誠保德翊戴功臣開府儀同三司行吏部尚書知亳州軍州事管內河堤勸農使兼管句本州駐泊軍馬公事開治溝洫河道事上柱國九江郡開國公食邑捌阡肆百户食實封貳阡陸伯户臣夏竦謹序進。

宋・黃伯思《東觀餘論》卷下《跋古文韻後》　政和六年冬，以夏鄭公《四聲集古韻》及宗室克繼所廣本二書參寫，并益以三代鍾彝鼎器欵識及《周鼓》、秦碑古文、古印章、碑首并諸字書所有合古者益之，比舊本殊廣，以備遺忘。作隸字書者，多有譌舛，亦姑藏之，以廣異聞，觀者其自辯之。十一月丙申，于山陽栖鳳堂親寫。十二月丙戌，於廣陵瓜步舟中記之。雲林子書。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小學類》《集古四聲韻》五卷。夏竦。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後志》卷一《小學類》《古文四聲》五卷

右皇朝夏竦撰，博採古文奇字，分四聲編次，以便檢尋。

宋・王應麟《玉海》卷四五《慶歷古文韻》　慶歷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知亳州夏竦上新集《古文四聲韻》五卷。古文所出書傳，自《汗簡》至《鳳棲記》。皇祐四年二月甲申，宗子右屯衛大將軍克繼廣夏竦《古文韻》六卷，詔獎其向學，藏中祕。

《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經類・小學類》葉德輝考證　夏竦集《古文四聲韻》五卷。輝按：《宋志》同。《晁志》聲下無韻字，《遂初目》作夏英公《古文韻》，無卷數。

宋・佚名《中興館閣書目・小學類》趙士煒輯　《古文四聲韻》五卷。夏竦集，《玉海》四五。

元・吾丘衍《學古編・古文品一則》　夏竦《古文四聲韻》五卷，竦字子喬，江州德安人，樞密使。前有《序》并全銜者好，別有僧翻本不可用。此書板多，而好者極不易得。韻內所載字多云某人集字，初無出處，不可據信。且又不與三代欵式相合，不若勿用。然古文別無文字，故前列之。《古文尚書》係後人不知篆者以夏竦《韻》集成，亦有不合古處。

《宋史・藝文志一》　夏竦《重校古文四聲韻》五卷。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一八八《六書考》《古文四聲韻》，夏竦撰，凡五卷。《廣古文四聲韻》，趙克繼撰。

清・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一下章鈺校證　《古文四聲韻》五卷。題詞本有。○《述古目》注閣宋本鈔四字。補：勞權云：《絳雲目》一册，鈔。○鈺案：《宋志》作夏竦《重校古文四聲韻》五卷，《讀書志》無韻字。

慶歷四年二月，夏竦新集鈺案：新集二字，本《玉海》，與《宋志》言重校者互異。《古文四聲韻》，序之以進。前列所引書，今無一存者補：題詞本無者字。矣。鈺案：所引書目，顧起元《說略》全載之，見《小學考》。又全祖望跋云：予觀是書所引遺書八十八家，以校郭氏《汗簡》，未嘗多一種，其實即取《汗簡》而分韻録之。《汗簡》之部居本《說文》，是書則本《廣韻》，絶無增減異同，是書雖不作可也。序文脱字甚多，鈺案：瞿《目》有宋刊本，已無序可考，云：爲雁里草堂舊藏。又莫友芝有紹興本上聲一卷，見《宋元舊本經眼録》。陸心源有《宋本古文四聲韻跋》，云新安汪啟淑有刊本，從毛氏影宋本影摹甚佳，用校瞿本，尚有譌脱。瞿本原缺卷一、卷四兩卷，見《儀顧堂集》，《小學考》則全載竦《序》，一字不脱，未知所據何本。俟博訪藏書家全，本補録之。

又《補遺》　《古文四聲韻》條乾隆年間，新安汪氏所刻汲古閣影宋本，爲西陂宋氏所藏者，英公序闕百數十字。桂未谷先生借《永樂大典》校本補之，且助校讐之力焉。按《汗簡》所得古文凡七十一家，是本標目凡九十八家。汪序謂有重出譌衍之故。是書出《汗簡》，而杜氏《廣金石韻府》又出是書，點畫微有異同，姑存其舊以俟考。鈺案：《學古編》云：前有序並全銜者好，別有僧翻本不可用。汲古影寫本，當爲有序及全銜

本也。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卷三一《古文篆韻題詞》 《夏英公集》，予曾於《永樂大典》中見之。至其《古文篆韻》，但見於晁子止《讀書志》，而後此著録家皆無有，意以爲亡矣。范氏天一閣有之，乃借抄焉。據晉陵許端夫所爲《序》，蓋紹興乙丑浮屠寶達重刊於齊安郡學。許爲郡守，因序之。寶達者，劉景文之孫也。景文與東坡善，而寶達精於古文篆，親爲摹寫，其亦南嶽夢英一流矣。至於北宋所雕本，當有前《序》，而今失之。然予觀是書所引遺編八十八家，以校郭氏《汗簡》，未嘗多一種，其實即取《汗簡》而分韻録之，無他長也。蓋《汗簡》之部居，一本《説文》，而是書則本《廣韻》，乃絶無增減異同于《汗簡》，則是書雖不作可也。但考《宋史・經籍志》及《玉海》，其時有宗室善繼者豫于汴京石經之役，亦嘗進《古文篆韻》一書，不知其於英公所作如何，而惜乎今不可考。范氏又載有吾衍《續古文篆韻》一卷，予取視之，實不過周秦古篆遺字，非續《韻》也。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 《古文四聲韻》五卷刑部郎中汪啟淑家刊本。 宋夏竦撰。竦字子喬，江州德安人。景德三年，舉賢良方正，官至武寧軍節度使，謚文莊，事蹟具《宋史》本傳。據吾衍《學古編》，稱夏竦《古文四聲韻》五卷，前有序併全銜者好，別有僧翻本不可用。又據全祖望《鮚崎亭集》，有是書跋，稱借鈔於范氏天一閣，爲紹興乙丑浮屠寶達重刊。蓋即吾衍所謂僧翻本也。此本從汲古閣影寫宋刻翻雕，有慶歷四年竦《自序》，卷首題開府儀同三司行吏部尚書知亳州軍州事夏竦集。是吾衍所謂前有序及全銜者矣。其書以四聲分隸古篆。全祖望《跋》稱所引遺書八十八家，以校郭氏《汗簡》，未嘗多一種，實即取《汗簡》而分韻録之，絶無增減異同，雖不作可也。其説固是，然《汗簡》以偏旁分部，而偏旁又全用古文，不從隸體，猝不易尋。此書以韻分字，而以隸領篆，較易於檢閲。此如既有《説文》，而徐鍇復作《篆韻譜》，相輔而行，固未可廢其一也。惟其書由雜綴而成，多不究六書之根柢。如窺即古親字也，親字下既云《古尚書》作[illegible]，又別出一窺字，譌從宀爲從穴。云即古雲字也，雲字既云《説文》作[illegible]，云字下又云王存乂《切韻》作[illegible]。[illegible]即古瞿字也，[illegible]字下引《汗簡》作[illegible]，瞿字下又引崔希裕《纂古》作[illegible]。以及朝鼂、聞閿、協叶之類，不可殫數。龕字引《古尚書》，是《西伯戡黎》之戡，古字通也，乃不併於戡字，而自爲一條。是由不知古文，誤以一字爲二也。澄即澂字之別體，澄字下引《雲臺碑》作[illegible]，澂字下引《王庶子碑》作[illegible]。彩即采字之別體，采字下引《雲臺碑》作[illegible]，彩字下引《義雲章》作[illegible]。以及桐㮚、崇㝅、窺闚、謩謨、仙僊、員圓、熙㸃、奉捧、准準、帽冒、覽競之類，不可殫數。是又由不辨俗書，誤以一字爲二也。覃韻之函，乃函蓋字，咸韻之函，乃函谷字，而竝引《南岳碑》作[illegible]。仙韻之鮮，乃腥鮮字，於古當從三魚；獮韻之鮮，乃鮮少字，於古當從是從少，乃竝云《古老子》作[illegible]，顔黄門説作[illegible]，《古尚書》作[illegible]。《説文》訓㐬爲大，訓荒爲荒蕪，本爲兩字，而以《古尚書》之荒字，《籀韻》之㐬字，竝列荒字下。是不辨音義，以二字合爲一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字竝出《説文》，乃惟云[illegible]字出《説文》，[illegible][illegible]字則云出《貝邱長碑》《古老子》。三字則云出《天台經幢》。[illegible]字出《石鼓文》，乃云出王存乂《切韻》。鎦字出《説文》，廇字出《儀禮》，灋字、𢿱字、飌字、簭字出《周禮》，乃竝云出崔希裕《纂古》。汓字出《荀子》《公羊傳》，乃云出古文。是不求出典，隨所見而捃摭也。簣字《説文》本作[illegible]，乃云出《唐韻》。夢字《説文》本作[illegible]，乃云出《汗簡》。燒字《説文》本作燒，乃云出崔希裕《纂古》。以及兮、回、冰、冄、丑、志之類，全與《説文》相同者，亦不可殫數，是併不辨小篆也。至於室字云《季札墓銘》作[illegible]，《季札墓銘》無室字。怕字云《古孝經》作[illegible]《古孝經》無怕字，益杜撰矣。他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銕、[illegible]𠷎之類，相連竝立，猶云一篆文一改篆爲隸也。至保字下云崔希裕《纂古》作保，鴈字下云《籀韻》作鴈，則全作隸書，點畫不異，更不解其何故。讀是書者，亦未可全據爲典要也。所列韻目，據《自序》云本唐《切韻》。仙韻下增一宣韻，與徐鍇《韻譜》同。覃談二韻列於麻後陽前，蒸登二韻列於添後咸前，與顔元孫《干禄字書》同，蓋唐制如是。至齊韻之後佳韻之前增一栘韻，與二書又不同，殆《唐韻》亦非一本歟，是則不可考矣。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七《跋古文四聲韻》 新安汪氏重

刊夏英公《古文四聲韻》五卷，前有慶曆四年《進呈序》，蓋從汲古毛氏影宋鈔本，全紹衣《鮚埼亭外集》有《跋》云：是書即取《汗簡》分韻録之，絶無增減異同。今考《汗簡》所引七十一家，而此書所引九十八家，雖不無重複，而增益已不少。全所鈔，得之天一閣范氏，有紹興乙丑晉陵許端夫《後序》，而無英公《自序》，蓋別是一本，恐非英公書也。英公博覽好古，而未通六書之原，不能別擇去取，故踳謬複沓較之《汗簡》爲甚。如崔彦裕《纂古》多繆妄不經之字，《籀韻》亦後人妄作，精於六書者自能辨之。

清・段玉裁《經韻樓集》卷六《跋古文四聲韻》　夏竦《古文四聲韻》齊第十二之後，有移第十三，增多一部。下平先第一、仙第二之後有宣第三。入聲質第五之後有聿第六，亦皆增多一部。下平之次，麻覃談陽唐庚耕清青尤侯幽侵鹽添蒸登咸銜嚴凡，上去配，是入聲之次，質聿術物櫛迄月没曷末黠鎋屑薛錫昔麥陌合盍洽狎葉帖緝藥鐸職德業乏，與《廣韻》《集韻》第次殊異。往者余友孔體生曾以書相問，愧未能答也。《困學紀聞》曰：鶴山魏氏云：《唐韻》於二十八删、二十九山之後繼以三十先、三十一僊。東原師作《聲韻攷》，謂未知删、山前何處多一韻。今按蓋即移韻也。南唐徐楚金《説文解字韻譜・敘》稱得李舟所箸《切韻》，殊有補益。是書在《廣韻》前，於二仙内分出三宣，爲英公所本。明嘉靖間，朱氏《金石韻府》因之，惟入聲增聿部，則無攷。唐顔元孫因師古刊正經籍字體數紙，編《干禄字書》一卷，元孫《序》中稱伯祖故祕書監者，謂師古也。《玉海》摘引誤會。以平上去入四聲爲次，每轉韻處，朱點其上。其書覃談在陽唐前，尤侯幽在侵鹽添前，蒸登在咸銜嚴凡前，上去配，是入聲斂鬱字在蝨字之前，則物在櫛前也。其餘以錫昔麥陌合盍葉帖緝藥鐸職德業乏爲次。蓋唐時諸家韻書大致多本法言韻，亦各有微異。是以孫愐、顔元孫、李舟、徐鍇取目不相同。世間有女仙吳彩鸞所書《唐韻》，閻君百詩所見者，又與鶴山所見《唐韻》不合。英公蓋或得《唐韻》别本，或厭常喜新，掇顔、李之書用其目，皆未可知也。《唐韻》入與平上去配合，先後皆有條理。藥鐸配陽唐，陌麥昔錫配庚耕清青，職德配蒸登，緝以下九韻與侵以下九韻閉口相配。如《干禄字書》則又與其平上去自相乖盭，其平上去劃閉口九韻而三之，皆非也。此所以孫愐爲取善，約定俗成莫之或變也與。體生捐館已三年，恨不得與面析也。乾隆丙午二月識於經韻樓。

清・顧廣圻《思適齋書跋》卷一《新集古文四聲韻五卷》鈔本。　柯溪居士得夏竦《集古文韻》鈔本，首有紹興乙丑齊安郡守晉陵許端夫《序》，以其與乾隆閒歙人汪啓淑刻本迥乎不同，屬余審定。余案：英公此書從前甚祕，近因汪刻遂得頗行。汪所據者，景寫北宋本也，而此乃南宋本，未經重刊，故見者絶少，唯全謝山從天一閣借鈔，曾有題跋。觀許《序》，知其正合。柯溪家山陰，與鄞鄰近，殆同出一源耶。夫書之爲物至多，人生讀之難徧。以謝山之博覽而弗知北宋本之尚存，如僕者雖知别有南宋本，而垂老始獲一見於柯溪之得，然則目録之學亦豈易言哉。范氏原本已散落，新編目無之，吾更願柯溪善爲什襲，勿輕借人也。道光三年小雪後三日，元和顧千里書於思適齋。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　《古文四聲韻》五卷，宋夏竦撰。又云《古文韻》。乾隆己亥汪啟淑刊本。朱修伯曰：曾見舊刻及活字本，甚精。

續録：天一閣宋紹興己丑浮屠寶達重刊本，即吾衍所謂僧翻本。汪氏據汲古閣影寫宋本付雕，有慶曆四年竦《自序》。碧琳瑯館本。

清・陸心源《儀顧堂集》卷一六《宋本古文四聲韻跋》　《古文四聲韻》不得見宋本久矣，世所行新安汪啟淑刊本，從毛氏影宋本付雕，摹刊頗佳。今夏從常熟瞿濬之茂才借宋本互勘，汪刊行款與宋刊同而譌脱甚多。如卷三草字《老子》下脱《説文》艸篆，丑字《汗簡》下脱《古春秋》屯篆，早字《義雲章》下脱崔希裕《纂古》昃篆，罔字下脱《纂古》四文。其小注之脱佚者，更不勝舉矣。至洒字下之囧篆，忝字下之丕、點、點三文，皆宋本所無，其爲後人羼入無疑。惜瞿氏藏本原缺卷一、卷四兩卷，不得見宋本之全，爲可惜耳。毛氏影鈔、汪氏摹刊皆擅一時之名，而譌脱尚如此，信乎讀書之難也。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卷七　《新集古文四聲韻》五卷。宋刊本。　題開府儀同三司行吏部尚書知亳州軍州事上柱國夏竦集，闕

第一卷上平聲廿九韻，鈔補全。此書宋本難得，汲古毛氏僅有影宋鈔本，歙汪氏得而刻之。其篆書筆畫微有不同處，因鈔致譌也。是本舊藏雁里草堂，乃明吳郡沈與文辨之藏書處也。每卷末有沈與文印姑餘山人、雁里草堂諸朱記。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八《書古文四聲韻後》　夏英公《進古文四聲韻表》云：準唐《切韻》分爲四聲。其書平聲《齊韻》後有《移韻》，又恭、縱、蜙三字皆在《鍾韻》，與孫愐《唐韻》同。《仙韻》後有《宣韻》，與小徐所據《切韻》、大徐所據《李舟韻》同。惟上聲《獮》後有《選韻》，爲彼二韻所無。去聲《梵》後有《釅韻》，爲《唐韻》及小徐所據《切韻》所無。又入聲《質》後有《聿》《術》二韻，聿韻收聿卒戌恤黜術出七字，術韻收術述繘三字。而殘本《唐韻》有《術》無《聿》，小徐所據《切韻》有《聿》無《術》。唐人韻書部目，以此爲最多矣。然其《獮韻》中甍字下注人兗切，而部目中選字上注思兗切，二韻俱以兗字爲切。又目中聿字注余律切，術字注食律切，二韻俱以律字爲切。蓋淺人見平聲《仙》《宣》爲二，故增《選韻》以配《宣》。又見《術韻》或以術爲部首，如《唐韻》。或以聿爲部首，如小徐所據《切韻》。遂分《術》《聿》爲二，而其反切皆未及改。其本當在《唐韻》與小徐所據《切韻》之後矣。

宋・杜從古《集篆古文韻海》

宋・杜從古《集篆古文韻海・序》　臣聞書契之作，以代結繩。自蒼頡垂範立制，紀綱萬事，歷堯舜三代，彌數千百歲。祖述規模，訓迪意義，融光散氣，炳異丹青。禮樂典章備存於損益，形名度數昭示於維持。去古既邈，波流失源，學士大夫趨便就俗，是非無正，人用其私。至有謂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之説，莫可勝舉，蒼頡之文不得而見矣。至周宣王時，又有史籀，其學最精，今所見者，獨遺《石鼓》。秦相李斯輒損其繁而爲小篆，渾厚端莊，世亦鮮儷。在漢則崔子玉以是而名家，於唐則李陽冰因之而致譽。美則美矣，求於斯籀之門，曾未造其藩籬，篆之爲學而豈易哉。世之學者研精銳意，或至窮年皓首不能得其彷彿者，何耶。良以見聞不博，奇奥莫臻。是使後進雖欲超然遠覽，比肩古人，蓋不可得。恭維皇帝陛下天縱睿知，觀象奎躔，六體之妙，超軼前古，猶且屢下明詔，訪求散佚。於是深山大澤之藏，秘靈千百之守，鼎彝尊卣款識悉輸御府；古文奇字，繆篆蟲書靡不研覽。兹所以緝熙聖學，羣臣莫望於清光歟。爰自慶歷中，文莊夏竦搜求斷碑蠹簡銘記文頌，所得之字殆及百家。上以備顧問之不通，下以便後學之討閱。功雖甚勤，殊多舛謬。臣嘗懼朝廷有大典册垂之萬世，而百氏濡毫體法不備，豈不累太平之盛舉。臣性識闇昧，固不足以商榷其精怠，是正其異同。誠以博求三代之字僅四十年，雖未云衍，每閲於目，粲然炫耀，如在其世而親炙焉。今輒以所集鐘鼎之文、周秦之刻，下及崔瑗、李陽冰筆意近古之字，句中正、郭忠恕碑記集古之文有可取者，摭之不遺。猶以爲未也，又爬羅《篇》《韻》所載古文，詳考其當，收之略盡，於今《韻略》字有不足，則又取許慎《説文》，參以鼎篆偏旁補之，庶足於用而無闕焉。比《集韻》則不足，校《韻略》則有餘，視竦所集則增廣數十倍矣。其所標出處之目，則不盡收其書，且以《汗簡》諸書爲證，復以四聲編之，分爲五卷，名之曰《集篆古文韻海》。雖未足以遠軋前昔，亦可爲聖朝文物中一事尔。臣集篆以來，屢易寒暑。文字浩渺，是非混淆，以一己之力，纂百家之學，常慮終身不能成書，以負犬馬之志。今則陶染聖澤，得畢所學，實千載一時生死之至幸。若夫所載或訛，所集未博，更竢將來廣其源委。臣之涓勺，亦容有助於波瀾。宣和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朝請郎尚書職方員外郎臣杜從古謹序。

清・孫星衍《平津館鑒藏記書籍補遺・寫本》　《集篆古文韻海》五卷，前有宣和元年杜從古《自序》。此書諸家皆不著録，其所載古今皆不記出處，亦無可攷證。陶九成《書史會要》：杜從古字唐稽，官至禮部郎，宣和中與米友仁、徐兢同爲書學博士。

清・阮元《揅經室外集》卷二《集篆古文韻海五卷提要》　宋杜從古撰。從古字唐稽，里居未詳。陶宗儀云：從古官至禮部郎。《自序》稱朝請郎、尚書職方員外郎，蓋指其作書時而言。是編藏書家未見著録，此依舊鈔影摹。從古以郭忠恕《汗簡》、夏竦《古文四聲韻》二書闕佚未備，更廣搜博采以成之。《序》云比《集韻》則不足，較《韻畧》則有

餘，視竦所集則增數十倍矣。案《書史會要》云：宣和中，從古與米友仁、徐競同爲書學博士，高宗稱先皇帝喜書，設學養士，獨得杜唐稽一人。今觀其書，所譽良不虛也。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集篆古文韻海》五卷，宋杜從古撰。各家皆不箸録，陽湖孫氏有舊鈔本。何夢華《文海遺珠》有之，《四庫》未收。

宋・佚名《奇字訓釋》

清・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一下章鈺校證　《奇字訓釋》一卷《述古目》作《淳熙奇字訓釋》，注：鈔字。補：勞權云：《絳雲目》：一册，鈔。書成於宋孝宗淳熙戊申，不著名氏。萬花谷後附者，非完書，覽者其辨之。鈺案：錦繡萬花谷《自序》題淳熙十五年，是年值戊申，作者成書亦在是年，即附刻其後，恐非事實。《小學考》據此記采入，無他考證，下注存字，不知果見原書否也。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九　無名氏《奇字訓釋》《讀書敏求記》一卷。存。

元・吾丘衍《續古篆韻》

清・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外編》卷一　《續古篆韻》六卷。元吾丘衍撰。

清・阮元《揅經室外集》卷三《續古篆韻六卷提要》　元吾衍編有《周秦石刻釋（首）〔音〕》一卷，《四庫全書》已著録。是編從舊鈔本依樣影寫。衍以《石鼓文》《詛楚文》《比干盤》《泰山》《繹山》等刻，依韻分纂，即遇無字之韻，亦接書之，非有闕佚，蓋留以待補。疑爲未成之本，故藏書家目録多未采入。末卷辨疑字，專爲鄭樵、薛尚功兩家石鼓音義而作。如云第十鼓中一字薛作獻，鄭作狩，衍則云當作獸，意通。案《周官・庖人》：賓客之禽獸。注云獻，古文爲獸，是也。録而存之，于小學不無所助焉。

清・莫友芝《郘亭知見傳本書目》卷三傅增湘訂補　《續古篆韻》六卷。元吾丘衍撰。《四庫》未收。阮氏曾進呈，依舊抄影寫。道光丙申，陳宗彝抱獨廬刊本。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續古篆韻》六卷，元吾丘衍撰。《四庫》失收。謝啟昆《小學考》云：未見。又案：全祖望云：吾衍《續古文篆韻》不過周秦古篆遺字，非續韻也。見《鮚埼亭集》，是謝山曾見其書。

衍字子行，其生平見《潛溪傳》中。此則趙靈均手鈔本，小宛堂中藏書也。補：黄丕烈云：李作舟贈予鈔本。

又《補遺》　吾衍《續古篆韻》條鈺案：《學古篇》云：《續古篆韻》五卷，《誤字》一卷，附後，與此記并作六卷者少異。

元・楊鉤《增廣鐘鼎篆韻》

清・阮元《揅經室外集》卷五《增廣鐘鼎篆韻七卷提要》　元楊鉤撰。鉤字信文，臨江人。政和中，王楚始作《鐘鼎篆韻》，薛尚功已重廣之，鉤又博采金石奇古之蹟，益以奉符黨氏《韻》，增補兩家所未備。其篆則夏商周秦之篆，而以象形奇字終之。自琱戈鉤帶以及碑刻古篆，莫不畢載。馮子政《序》稱，三代禮樂之古文奇字盡在是矣。洵不誣也。又云：自唐開元時以隸楷易漢本《尚書》，而學者自此不識古文。是書參訂博采，使古文奇字列列在目，可與薛氏書輔翼而行。卷末有洪熙侯書籍印，蓋明時本也。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卷七　《增廣鐘鼎篆韻》七卷。舊鈔本。

題臨江楊鉤信文甫集，有馮子振、熊朋來《序》。自王氏楚始作《鐘鼎篆韻》一卷，薛尚功廣之，楊氏又博采古今石文以增之，所增者別出於後六卷，依韻編次七卷，分象形、假借、奇字、合字、二字三字四字合成一字。會意、有偏旁可考而無訓讀、字畫簡古而無文理可考、字畫奇古而未可訓釋，凡八類，可供討論六書之助。熊氏《序》謂自琱戈鉤帶及凡碑刻古篆皆在焉，又云以奉符黨氏《韻》名懷英。增補夏、薛所未收。夏竦《古文四聲韻》本《唐韻》，薛尚功依之。其篆則夏商周秦之篆，而韻則《唐韻》也，亦可按是以考舊韻之遺。此本出錢遵王家藏，輾轉傳録。序後有朱描巨印，

按其文是緝熙殿書籍印六字。按《玉海》，宋紹定六年緝熙殿成，御書二字榜之。《宋史・理宗本紀》：六年秋九月，以緝熙榜記宣付史館。是此印當在宋時，其描於此書上，乃出書賈作僞。錢氏《敏求記》仞爲洪熙殿，《張氏藏書志》、阮氏《進呈四庫遺書提要》又仞爲洪熙侯，俱譌，而并未考其不當有是印也。

清・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七《小學類》　《增廣鐘鼎篆韻》七卷舊抄本。　元臨江楊鈞信文甫集。宋政和中，主管衡州露仙觀。王楚作《鐘鼎篆韻》一卷，紹興中通直郎薛尚功廣之爲七卷。信文又博采金石奇古之迹，益以党世傑《集韻》，補所未備。其所增，則以楊增二字别之。依《唐韻》編次，而以象形奇字等篇終焉。【略】是書《文淵閣書目》、毛氏《秘本書目》《讀書敏求記》俱著録。錢氏《補元史藝文志》作五卷，或未見足本歟。馮子振序，後有洪熙殿書籍印，摹。卷末有海虞除煩居士從文淵閣本影寫一條。除煩居士未詳何時人。【略】吾往年疏《離騷》草木，於洞庭之南，得大江之西博雅君子曰臨江楊信文。出其所板本《鐘鼎韻書》一編，不覺斂袂太息，曰：三代禮樂之古文奇字，盡在是矣。如令五方有志之士，家有是書，當皆卣後彝前周旋盤豆，何必嶧山野火，滋水獸賻，睢陽建甯光和碑陰，三鼎一鉞，然後庶幾秦漢以來之文字也耶。米元章自言曾見劉原父所藏周鼎篆，一器百字，刻跡粲然，所謂金石刻文與孔氏上古書相表裏。趙仲忽、李公麟收購，如楚鐘刻字，遠高秦篆，咸可冠方今法書之首，不知信文亦嘗取而納之《鐘鼎韻》乎。世説漢有《古文尚書》以來，識古文者徧于世，唐明皇始以隸楷易《古文尚書》。儒者不能識古文，自唐開元始。信文以博古之學，節節欵識之辨，人把而玩之，宛然古鐘鼎之在列也。然則信文有功於昭代之文運，抑亦人文之一取歟。《宋景文公筆記》記其故人揚備得（得）《古文尚書釋文》，讀之驚喜，自爾書訊刺字，皆用古文。當時僚友咸不之識，遂有怪人之目。今楊信文亦爾，得無亦作怪人之目耶。吾久不作怪語，因信文蘄予鐘鼎序，引併及之。是年延祐甲寅閏三月戊寅，前集賢待制承事郎馮子振序。

清・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一下章鈺校證　《增廣鐘鼎篆韻》七卷。直齋云：尚功有《鐘鼎法帖》十卷，刻於江州，當是其《篆韻》之所本。○題詞本有。○《述古目》作楊鈞《增廣薛尚功鐘鼎篆韻》七卷，注文淵閣鈔本五字。○鈺案：《四庫》失收，見《孴經室外集》。

政和中，王楚作《鐘鼎篆韻》，補：勞權云：《恬裕目》云王楚書一卷。薛尚功重廣之，臨江楊鈞鈺案：鈞或作詢，見下。《小學考》作鈞。信文鈺案：信文又作信可，見下。博採金石奇古之蹟，益以奉符黨補：題詞本作党。氏《韻》，鈺案：當從《愛日志》作益以党世傑《集韻》。補所未備，係篆文於《唐韻》下，而以象形奇字等篇終焉。《讀書志》載薛尚功《集鐘鼎篆韻》云：元祐中，吕大臨所載僅數百字，政和中王楚所傳亦不過數千字，尚功是書所録凡一萬一百二十有五。補：勞權云：《吳文正集》卷十六有楊信可詢《增廣鐘鼎序》云：宋薛尚功《集古鐘鼎韻》爲五聲韻，信可重加增訂。又十三有《與蕭道士書》云：舊友彬溪楊信可，壯歲以能詩見知盧疏齋學士，又精探古今文字之本原，自編《鐘鼎古韻》，刊板盛行於世。馮子振云：漢有《古文尚書》，唐明皇以隸楷易之。儒者不識古文，自開元始。《宋景文公筆記記》：故人楊備得《古文尚書釋文》，讀之驚喜，自爾書訊刺字，皆用古文，當時咸不之識，遂有怪人之目，信文得毋阮本毋作無。補：刊本同作無。亦作怪人耶。此書後有洪熙殿刊本、阮本作侯，今從陳校。補：胡校本云：《愛日精廬志》作洪熙殿。○勞權云：此舊鈔本，見《恬裕目》，有馮子振、熊朋來序，朱描巨印緝熙殿書籍印六字。記云：案《玉海》，宋紹定六年，緝熙殿成，御書二字榜之。《宋史・理宗本紀》：六年秋七月，以緝熙殿榜記宣付史館。是此印當在宋時，其描於此書上，乃出書賈僞爲。《敏求記》仞爲洪熙殿，《張氏藏書志》、阮氏《進呈四庫遺書提要》又仞爲洪熙侯，俱譌，而未考其不當有是印也。鈺案：以上諸説，糾紛已甚，未見本書，不能懸斷。惟玩遵王本條下云：内府傳本。則刊本作侯，原稿必係殿字，《愛日志》刻本實作殿，不作侯，瞿《志》亦有誤也。書籍印章，摹寫精妙。凡楊增俱用朱印界之，以識增廣之意，蓋内府所傳本也。《張氏藏書志》云：是書《文淵閣目》、毛氏《秘本書目》《讀書敏求記》俱著録。錢氏《補元史藝文志》作五卷，或未見足本。有海虞除煩居士從文淵閣影寫一條，除煩居士未詳何時人。補：黄丕烈云：此書今袁氏五硯樓有之，雖無述古藏書痕迹，然與記中所載此書序後有洪熙侯書籍章，摹寫精妙，又楊補均用朱印界之云云，悉合，當即内府所傳本也。○勞權云：《汲古目》七本一套，從文淵閣原本鈔。

又《補遺》　《增廣鐘鼎篆韻》條　記文薛尚功重廣之下薛尚功手書《鐘鼎款識》樣本真蹟，花山馬寒中上舍藏，後爲桐溪汪晉賢所得。

又補所未備下党懷英著《集韻》，諸家書目從未著録，知金源著述湮没者多矣。

又《象形奇字》等篇下鈕案：《象形奇字》一卷，外有《器用名目》五卷，見吾衍《學古篇》。

又馮子振下補序字，此書前有延祐甲寅馮子振序。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　《增廣鐘鼎篆韻》七卷，元楊鉤撰。昭文張氏有舊鈔本。蔣生沐亦有鈔本。後附《重編千字文》一卷。

明・朱謀㙔《古文奇字輯解》

明・朱謀㙔《古文奇字輯解・序》　昔楊子雲好奇字，而不釋奇字。許叔重釋秦文，而不釋古文。夫字本於文，文本形事與意，各有攸當，非有奇也。自我識之，磽陿淺勘，遂以爲奇也。傳寫得真，斯稱古文。一涉譌脱，遂成奇字。古文得解，則奇字自昭。奈何兩漢博雅多聞之賢，舍古文不一措意，顧較義例訓詁於斯、邈小篆之間，使後世不復知先聖人制作文字之精微，乃馬頭爲長、持十、屈中之説交眩耳目，鋟入肝脾，欲古文宣朗，豈不難哉。予自弱冠，潛心《丘》《索》，尤嗜六書，逮今四十餘年，日窺月測，似有獨寤。嘗撰《六書本原》三篇，推明字統。陳大中丞著《説文異同》，采所訂正文字四十有五，既傳之矣，別撰《説文決疑》《六書貫玉》各十數卷，皆有條緒。自念變易積習，未若追研古始，乃取家藏弘正間楊氏《書統》善本，并諸金石史籀舊文，分别部次，博采羣説，折衷己意，爲《古文奇字輯解》十二卷。方欲就正大方名碩，而仲子姍用所鈔本，遂雕梓之。以故其間錯綜重疊之未删，訓故辯駁之未正，往往而有。雖然，予年運而往矣，所當先事整齊者亦不少矣。持此因循，駸至老朽，誰肯任是哉。愈其删正之弗暇，無寧存之以俟當世好古君子是正，不亦可乎。至如禹碑蒼室，事涉夐古。《金石韻府》所載，類多譌誕，皆未附入。今之録者，大畧八千有奇，一點一畫，皆仍史籀鍾鼎之舊，無敢改變，以墜失先聖人本指。其有擬議傳譌者，則附之註中。

明・謝兆申《古文奇字輯解序》　鬱儀先生【略】乃今悉索所輯，作《古文奇字》，則有詁仍詁，非詁定詁，疑詁更詁。若蒼籀鍾鼎，更授焉。【略】萬曆三十九年冬，閩綏安後學謝兆申。

明・徐㶿《徐氏家藏書目》卷四《字類》　《古文奇字》十二卷，朱謀㙔。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六　朱氏謀㙔《古文奇字輯解》　《千頃堂書目》十二卷，未見。

明・李登撰、姚履旋增補《摭古遺文》

《再增摭古遺文》

明・李登《摭古遺文・敘》　聞昔人所輯，有杜從古《古文韻》、（劉）（王）楚《鐘鼎韻》，顧家貧，無由購得其書。嘗從積書之家不羞丐貸，積而録之。所録有三：曰異於今文而最有義意可尋者，曰同於今文而字畫簡玅者，曰别出今文之外亦有義存焉者。此類出秦漢人者未可知，亦異於古文，在人自識。所不録有四：曰同於小篆者，曰過於繁密者，曰奇衮不可究詰者，曰所得已重，簡去其小異者録稍多。從愚新定私韻爲帙，圖易檢也。歎夫世於隸書習而不察，何論篆籀；篆籀不察，何論古文。乃姚允吉氏索亂不置，至是復偕王崑石氏鋟之梓。允吉又補余所未備，以公諸同好，斯其好古之懿爲何如者。緣厥祖鴻臚秋澗公、厥考大學白門公，世稱博雅。余且逮厥弟孝廉允初暨崐石氏並稱世誼，是宜其賞識若此。噫，世豈無賞如姚氏者哉。時萬曆甲子孟夏上元，如真生李登書於冶城真寓。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摭古遺文》二卷《補遺》一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明李登撰。是書本夏竦《篆韻》之體，取鐘鼎古文以韻分編。其韻併東於冬，併江於陽，併侵於真，併肴於蕭，分齊微二韻之字於支灰，分覃、咸、鹽三韻之字於寒、先，分蒸韻之字於青庚，而從《廣韻》分真諄桓寒各爲二，大抵皆以意杜撰。所列古文，亦皆不著所出，未可執爲依據，又出《金石韻府》之下矣。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六　李氏登《摭古遺文》　《千頃堂書目》二卷。《澹生堂書目》一卷。存。

明・釋道泰《集鐘鼎古文韻選》

明・高儒《百川書志・小學》　《集鐘鼎古文韻選》五卷。吳陵釋道泰來峯集。

明・朱睦㮮《萬卷堂書目》卷一《小學》　《鐘鼎古文》五卷。釋道泰。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集鐘鼎古文韻選》五卷通行本。明釋道泰撰。黃虞稷《千頃堂書目》載此名，註曰字來峯，泰州人。其書分韻集鐘鼎古文，然所收頗雜。秦權、漢鑑與三代之文竝載之，殊乖條貫。他如《滕公石槨銘》本屬僞迹，收之已失別裁，又鉤摹全非其本狀，則傳寫失真者多矣。其分韻改哈爲開，改添爲凡，上平有元魂而無痕，下平多三宣一部，皆與《廣韻》不同，蓋從徐鍇《篆韻譜》也。

明・李舜臣《古文考》

明・李舜臣《愚谷集》卷六《古文考自序》　六經本古文爾，秦火以降，迨于許氏《説文》之時，古文存者十不能得一。而鄭康成《儀禮注》其頗稱某古文某者，以質之《説文》所出古文，亦多闕。賴而《説文》存者，敢輯以爲六經古文。往彼既曰古文某爾，《易》《詩》《書》《儀》《周禮》各若干字。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五　李氏舜臣《古文考》　《千頃堂書目》。未見。

明・龔黃《古文奇字》

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龔黃《古文奇字》二册。自號潭叟，邑里未詳。吳補。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五　《古文奇字》一卷。明寫本。毛子晉吳兔牀藏書。潭叟龔黃集。

前有《自題》云：【略】余好古耽奇，見一古文，如見三代法物；見一奇字，如見偉衣冠人。然不經古人詩文中用過者，雖古雖奇，玉卮無當。故每於佳文韻事中見一古文，見一奇字，書之片褚，貯以小甕。一日倒瀉案上，紛若裂衲。以字畫數次之，用以破山中寥寂，不堪令草元人見也。其書自一畫至二十九畫，綜五百六十三字，藍格精鈔，尚出明人手筆。有毛晉私印汲古主人書香千載。虞山毛晉子晉書印：汲古得修綆仲雍故國人家筆硯精良人生一樂。毛扆之印。斧季又有篆書乾隆辛卯仲冬吳氏拜經樓收藏一條，又有小桐谿上人家拜經樓吳氏藏書諸印。

明・朱雲《金石韻府》
清・林尚葵、李根《廣金石韻府》

清・周亮工《廣金石韻府序》　惟許氏《説文》，原本篆體爲折衷其説，最爲詳核。而用修楊氏宗之，兼取衆家，遂有《六書索隱》之集，可謂既博且精矣，而此書又不廣傳。至《金石韻府》一編，海内好古之家所共推爲問字金科者，自錫山朱時望採輯至今，幾二百年，亦以時好不屬，漸至淹没矣。予性耆古，留心篆刻，偶從舊篋中獲覩是編。喜其茹衆書之淵博，入元音之捴會，點畫聲音合而一之，較用修所定，尤爲遠過，因與莆陽林朱臣、晉安李雲谷共爲考訂。凡九經古本及《岣嶁》《石鼓》諸碑，莫不取而較勘之。下至誌林説部之編，苟有資於採佐，不之棄也。以故譌者正，疑者析，即所未備者亦間補其十一，則林、李二子之功不可誣，而予得樂觀其成也。夫以朱臣、雲谷之才素號通敏，而予前後于閩者十二載，從予商質者，未嘗易寒暑，閱數年以及於今，始得再見成書而加廣焉。今從而覆讀之，不獨考見字學淵源，可無失誣失俗之譏。即勒碑版而誌璽符與金石永其存者，一字之微，或避繁而就簡，或舍易而從難，期於配合，惟宜考衷盡善，咸於是資取之，豈非文章之奥府，古事之風華也哉。雖然，安石中郎之帖，清臣爭座之書，皆足冠籛古今，而南宫評其有篆籀氣。凡以漢魏晉唐之間以書名者，先通篆籀而後結構淳古，使轉勁利，可以名當世，傳後世。若鍾、王、虞、褚之流皆達斯奥，不獨顔、謝爲然也。然則得是書之旨而存之，豈獨象意無譌而已哉，書法亦於是盡善矣。康熙九年歲次庚戌禊日欒下周亮工撰于賴古堂。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廣金石韻府》五卷浙江汪啟淑家藏本。　國朝林尚葵、李根同撰。尚葵字朱臣，莆田人。根字阿靈，一字雲根，晉江人。是書用朱墨二色校，以四聲部次。朱書古文籀篆之字，墨書楷字領之，亦各註其所出。乃因明朱時望《金石韻府》而作，故名曰廣。然所引諸書，今已什九不著録，尚葵等何自得觀。今核之所列之目，實即夏竦《四聲韻》而稍摭郭忠恕、薛尚功之書以附益之。觀其備陳羣籍，而獨遺竦書之名，則諱所自來，故滅其迹可知矣。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五《金石韻府》五卷朱寫本。　毘陵朱雲時望輯篆，雲間俞顯謨予昭校正。

前有嘉靖十年南禺外史豐坊《序》云：錫山朱時望寓雨月先生澂江草堂，得縱觀古金石文，因取夏竦、薛尚功、楊桓諸編增損其文，按四聲列之，標曰《金石韻府》，博而精矣。又有顯謨《序》。所列古文籀篆之字，先以楷字領之，亦各注其所出，反切則依《玉篇》諸書，更列古文所出書傳目一百三十有奇。按《四庫存目》載林尚葵《廣金石韻府》五卷，因朱時望《金石韻府》而作，故名曰廣，而轉無此書，其傳本之稀亦可見矣。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金石韻府》五卷，明朱雲輯。明刊朱印本。

續録：清林（向）〔尚〕葵輯《廣金石韻府》五卷，《字略》一卷。康熙大業堂朱墨套印本。

清・孫星衍《魏三體石經遺字考》

清・孫星衍《魏三體石經遺字考・敘》《隸續》所載《三字石經》，蓋魏正始中立石，宋皇祐時，蘇望得搨本，摹刻於洛陽。古文三百七，篆文二百十七，隸書二百九十五，凡八百一十九。爲《尚書・大誥》《吕刑》《文侯之命》《春秋左氏》桓、莊、宣、襄四公經文，亦有傳。考孔子壁中書有《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皆科斗古文，漢世藏於祕府，亡於晉永嘉之亂。魏初，邯鄲淳猶得目覩而手摹之。故衛恒《四體書勢》稱淳爲傳古文，又謂正始立石失淳法，則淳書實孔壁古文也。其石在洛陽太學講堂西。石長八尺，廣四尺。碑石四十八枚，廣三十丈，見於《水經注》。淳既得見古文，所書當有他經，而獨存《尚書》《春秋》者，《太平御覽・碑部》引《西征記》曰：國子堂前有列碑，南北行，三十五枚，刻之表裏，書《春秋經》《尚書》二部，大篆、隸、科斗三種字。碑長八尺。是時亦止見二種。魏齊先後徙洛陽石經於鄴都，多没於水。隋開皇時，又徙於長安，以亂廢爲柱礎，但有傳拓之本存於祕府。故《隋・經籍志》載《三字石經》，唯《尚書》九卷、五卷，《春秋》三卷，比之《七録》所有卷數，且失大半。其餘《易》《書》《詩》《儀禮》《春秋公羊》《論語》《孝經》即《一字石經》而已。然其時經石猶有存者。唐貞觀中，魏徵請置三字石經十數段於九成宫祕書監，武后時移於著作院，或鄴都長安之餘。又有開元五年得《三字春秋》一十三紙，至周顯德中嗣太子傳寫之。唐世書學博士教國子生，以《石經》《説文》《字林》爲業。《石經》三體，書限三年，業成即用。此諸本郭忠恕取以入《汗簡》，多出《隸續》四十餘字。至宋夏竦之爲《古文四聲韻》，增多之字無殊絶者。宋金之亂，中原淪喪，經石既失，隋唐故府本暨北宋摹刻俱不存焉，唯餘《隸續》所載，傳寫亦稀善本。《三體石經》之學，於是幾絶於世矣。今就《隸續》遺字考其篆法，足以補正《説文》及經傳者不少。如余作舍，可證許氏余從舍省。丑爲  ，可證許氏丑象手形。替作  及暬，可證《漢書》引不敢僭上帝命。黄爲，可證《漢律》苛爲止句之變體。盧作旅，可證《新附》旅弓之俗字。至以鍾簴字爲莒，淖水字爲朝，鬲爲歷，婼爲若，殼爲穀，筍爲郇，又可知古文假借之義，或合於《説文》所載古文重文，或足補《説文》未備。尋繹字畫，實爲小學圭臬。唐宋已來不究古篆，傳寫音釋頗多譌舛。至釋  爲副，釋彊爲僵。如狄字作  ，潞字作  ，幾不知所從。蘇氏又以《尚書》《春秋左氏》錯雜成文，命爲《左傳》，不加分别。倘有令甲，如唐世用《三體石經》課士，其學無由復興，豈不惜哉。昔杜林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握持不離身，常恐斯經將絶。韓愈見李服之所得科斗書《孝經》，衛宏《官書》兩部，令賀拔恕寫留其本。蒙雖不敏，夙究篆籀之學，就《隸續》所載理而董之，證以經典字書爲之音釋。又得嚴孝廉可均、洪明經頤煊互相是正。既成，寄顧茂才廣圻於江甯刊刻傳遠，竊附古人好古善述之志。方冀河陽關中經石後世復出

人閒，益以擴其聞見。或有疏謬，應俟通人更定之。若夫三字一字、五經六經之異説，《隸續》已詳辨之，不復贅述云。嘉慶十一年正月四日，山東督糧道孫星衍書於安德使署之平津館。

清・顧廣圻《魏三體石經遺字考跋》 宋蘇望氏得魏《三體石經》數紙，其石斷剥，字多亡缺。取其完者摹刻之，題曰《石經左傳遺字》。載《隸續》第四卷者，雜糅顛倒，了不可知。今經淵如先生理而董之，分別《尚書・大浩》等篇，於是讀者始憭然也。因思《隸續》第廿四行函函，當下接廿六行。冬十，在《宣十一年》經。廿四行、廿五行君君子曰善，當是《桓六年傳》君子曰善自爲謀。廿九行，當在七行大之間，是《大誥》考翼不可征。擬議若此，無以決其必然。書於最後，用備異説云尔。丁卯正月，元和顧廣圻跋。

清・鄭珍《汗簡箋正》

清・鄭知同《汗簡箋正序》 先君子爲古篆籀之學，奉《説文》爲圭臬。恒苦後來溷亂許學，而僞託古文者二：在本書中有徐氏《新附》，在本書外有郭氏《汗簡》。世不深攷，漫爲所揜。自宋已還，咸偁《新附》爲《説文》，與許君正文比竝，已自誣惑。而《汗簡》尤若真古册書之遺，眴其奇侅者，至推爲遭秦所刼盡在於斯，而反命許書爲小篆，何其倒也。國朝書學昌明，小學家始寖覺二者之非古，然未有追窮根株，精加研覈，顯揭真雁所由來者。先君子有慨於是，自少壯，輒致力潛探，確求所以，推本詳證，各得所當。先成《説文攷附》，隨修《汗簡箋正》。以謂《新附》之蔽，不過舉漢後字加諸先秦，猶屬經典通行習用，識者辨其非古，求得本文則已，無佗誖也。《汗簡》之不經，則異是。其歷采諸家，自《説文》《石經》而外，大抵好奇之輩影附詭託，務爲僻怪，以炫末俗。甚者，有如《碧落文》《王庶子碑》《天台經幢》《義雲切韻》、裴光遠《集綴》等十數種，其骫骳之蹟往往如出一轍。郭氏乃專信不疑，褎輯緐猥，不遺餘力。加之自爲裁製，求合所定偏旁，未免變易形體，以就己律，不必其出處有然，自我作古，於斯爲劇。即或本非俗造，舊有自來而出世久，傳譌動成岐異，至有一文演爲數體。是類復了無決擇，前後差互疊出，更屬觸目榛蕪。其間偶有真書出許祭酒网羅之外，賴其箸録以存編中，正寥寥可指屈，初無補於全文之踳駮也。先君子所爲，抉其底蘊，爲之箋正，莫若此數耑冣不可爲訓者矣。前咸豐壬子、癸丑間，大判辯駮已詳，唯徵實處或且缺略。旋遭世變，挾稿四方，未即畢功。同治初載，先君子年幾六十，倦於檢覈，爰命知同依例補葺。而寇禍未已，家書復半遭逆燗，仍屢作還輟。甲子季秋，先君子棄養疾篤，時治命諄諄；猶以是編爲切。遲至光緒己卯，客遊滬上，乃重得薛季宣所訓僞《古文尚書》、孫淵如《魏石經遺字攷》及金石各編，畢力推勘嫺理，甫十九就緒。又閲八年戊子，孝達張公總制粤中，開廣雅書局。知同幸與纂修，公亟屬先成是編，然後始末釐訂，畫歸一律，親摹其文，校讐無爽，一如傳本，付諸劂氏。夫乃歎述作之難如爾，而非我公之好古慫恿，其終猶未易觀厥成也。其閒儻有遺譏，則知同不敏，先君子無與焉。是冀達者理董將來，仍許君撰《説文》舊志云。己丑臘八日，男知同敬書。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 邵章續録《汗簡箋正》八卷，清・鄭珍撰。光緒己丑廣雅書局刊本。

清・柳詒徵《焦山書藏書目・經部・小學類》 《汗簡箋正》七卷、《外目録》一卷。宋洛陽郭忠恕。清遵義鄭珍。光緒刊本。有梁印二。莫印。亦三二。四册。

清・吳大澂《説文古籀補》

清・吳大澂《説文古籀補・敘》 大澂篤耆古文，童而習之，積三十年，搜羅不倦。豐岐京洛之野，足跡所經，地不愛寶。又獲交當代博物君子，擴我見聞，相與折衷，以求其是。師友所遺拓墨，片紙珍若球、圖，研精究微，辨及瘢肘。爰取古彝器文，擇其顯而易明、視而可識者，得三千五百餘字，彙録成編，參以故訓，附以己意，名曰《説文古籀補》。蓋是編所集，多許氏所未收，有可以正俗書之謬誤者。閒有一二與許書重複之字，並存之以資攷證，不分古文籀文。闕其所不知也。某字必詳某器，不敢嚮壁虛造也。辨釋未當，概不羼入，昭其信也。索解不獲者，存其字，不繹其義，不敢以巧説衺辭使天下學者疑也。《石鼓》殘字皆史籀







之遺，有與金文相發明者。古幣、古鉢、古陶器文，亦皆在小篆以前，爲秦燔所不及，因並録之，有抱殘守闕之義焉。至[illegible]之讀賂，[illegible]之从須，[illegible]之从雞，雖近希聞，實資深討。後之覽者，或有以究聖人作述之微，存三代形聲之舊，仍不乖許氏遵修舊文之意云爾。夫《倉頡》《爰歷》《博學》《凡將》《訓纂》諸篇，世無傳書，其詳不可得而聞。若郭宗正之《汗簡》、夏英公之《古文四聲韻》，援據雖博，蕪襍滋疑，小子不敏，誠不敢襲其舊，蹈其轍也。光緒九年癸未夏六月，吳縣吳大澂撰。

乙未夏秋閒，增輯一千二百餘字。有前編所遺漏者，亦有近年續見之古器、古鉢。因在湘中，重付欹劂，以公同好。大澂又識。













又《説文古籀補・凡例》 一、古器所見之字，有與許書字體小異者。如廟之从[illegible]，悊之从[illegible]，復之从[illegible]，寑之从帚，保之从[illegible]，昧作[illegible]，射作[illegible]，鬲作[illegible]，俘作[illegible]之類，可見古聖造字之意，可正小篆傳寫之訛。閒有與許書所載古籀文同者，亦竝録之，以資攷證，不嫌其複也。

一、古器通用之字，有與許書詁訓不合者。如且爲祖考字，訶爲歌舞字，必爲韠市字，屯爲古純字，賞爲古償字，丼爲古邦字，者爲古諸字，生爲古姓字。一字二解者，分隸兩部，注明某字重文。

一、所編之字，皆據墨拓原本，去僞存真，手自摹寫，以免舛誤。至《博古》《考古圖》及薛氏、阮氏、吳氏之書未見拓本者，概不采録。

一、分別部居，悉肎許氏原書。有許書所無之字，附于各部之末。不可識者，亦不强解。

一、詁訓有采箋傳注疏，語有襲許氏原解，有以己意附益者，不復分別詳注，從其簡也。其與它説異者，偁某氏説以別之，亦許書釋例也。

一、古書有相通之字多見于《經典釋文》。今偁某某字古通，皆本經説，不敢强合也。

一、偁古文以爲某字者，皆合觀諸器銘，攷其文義，塙而可據。疑者闕之，別撰《古字説》一卷，以證明之，兹不備引。

一、古器有字體小異者，仿許書重文之例，悉附本字下。有重至數十字者，見古文字之變化不一，繁簡不同也。間有晚周之器，其文不類古籀者，亦秦燔以前之字，爲許氏之所取，故竝存之。

一、所引古器名，有釋字未當，姑仍舊名者。如《戎都鼎》《家德氏一壺》《齊太僕歸父盤》《录伯戎敦》之類是也。有舊釋所誤，更易今名者。如鐘文通录康虔，以爲禄康鐘，則不文也。齊侯罍當爲壺，其器本非罍也。龍虎節之改爲龍節，其制本非龍虎也。易無專爲鄦惠，董武爲動武，皆此類也。其不可識之字，則以原篆文標其名。

一、古器中象形字，如犧形、兕形、雞形、立戈形、立旂形、子執刀形、子荷貝形之類，概不采入。

一、舊釋有可從而未能盡塙，己意有所見而未爲定論者，別爲《附録》一卷。是而正之，以俟後之君子。





一、前人舊釋蔑曆盛蓋及旁京之旁、棽鐘之棽、析子孫之析、僕兒鐘之僕、伯躳父之躳、[illegible]之釋罍、[illegible]之釋德、[illegible]之釋節，沿襲已久，實難深信。心知其非，不能求其是者，列入《附録》。古文奇字不可識者，亦并附焉。



清・潘祖蔭《説文古籀補敘》 余八歲即見阮文達於兵馬司後街之邸，以《齊侯罍》拓本爲賜。後爲陳頌南師弟子，始爲鐘鼎文字之學。洎通籍，交海内名流，如劉文燕庭、陳丈壽卿、吳丈子苾，皆好金石者也，稍稍得聞緒餘。同治辛未、壬申年間，官農曹，以所得俸入盡以購彝器及書。彼時日相商榷者，則清卿姻丈、廉生太史、香濤中丞、周孟伯丈、胡石查大令。無日不以攷訂爲事，得一器必相傳觀，致足樂也。忽忽十餘年矣。今年夏，清卿姻丈以其所爲《説文古籀補》刻成，命之爲敘。曰：古籀廢絶二千年，至於今日，孰從而極其變哉。《説文》所載重文，後人或有增加，真僞參半。郭忠恕《汗簡》所輯，皆漢唐六朝文字，點畫不真，詮釋不當。夏竦《四聲韻》相爲表裏，其謬則同。所謂商周遺迹，無有也。《説文》言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知許君參稽金刻爲多。自宋以來，三代法物日出而不窮，其文矞皇鬯茂，倜傀離奇，《説文》不盡有。以形聲求之，無不可識。今清卿之作，依《説文》部居，始一終亥，以類相從，有條不紊。一一皆從拓本之真者摹其形，信而有徵。渻説其文，詳解其字，語許君所未盡語，通經典所不易通。如蔑曆之類若干字，雖有各家之攷證，另爲一編坿於其後。嗚呼，

慎矣。余與清卿交最久最深。余弟祖年，又清卿之姪壻也。余謂清卿振荒如富彦國，治軍如戚元敬，而其於金石彝器文字之好，又不止如吕大臨、翟耆年、趙明誠、薛尚功、王俅也，不亦盛哉。是爲敘。光緒九年癸未冬十一月，吳縣潘祖蔭。

清・陳介祺《説文古籀補敘》　今世無許書，無識字者矣。非古聖之字，雖識猶不識矣。今世無鐘鼎字，無通許書字正許書字補許書字者矣。斯相之長，逢祖龍之焚坑，豈意孔子宅壁尚存古經，郡國山川往往得鼎彝，有所不能盡燔者乎。許氏之書至宋始箸，傳寫自多失真。所引古文，校以今傳周末古器字則相似，疑孔壁古經亦周末人傳寫。故籀書則多不如今之《石鼓》，古文則多不似今之古鐘鼎，亦不説某爲某鐘某鼎字，必響搨以前古器字無氈墨傳布，許氏未能足徵。宋《宣和》《博古圖》、吕與叔《考古圖》版本、薛尚功《款識帖》石本以後，雖摹其文，多以己意及宋人所謂古篆法寫大意，不能傳真矩薤，形神無從攷索。至我朝而許氏之學大明，鐘鼎之字亦大顯。儀徵阮文達公先成《積古齋鐘鼎款識》一書，最爲精善，傳布於天下。所收王復齋《鐘鼎款識》拓册，亦爲最古。文達爲先文慤公童試師，官太傅時，謁於京第，知祺好古文字，以天機清妙爲譬，書論鐘鼎詩於紈扇以賜。時漢陽葉東卿駕部、海豐吳子苾閣學、道州何子貞同年，皆以文字及先公門。諸城李方赤外舅、劉燕庭世丈、安邱王菉友姻丈、日照許印林同年，皆在京師，嘉興張叔未解元，徐籀莊明經皆南中未見，忘年交共以古文相賞析。祺嘗欲輯本朝許氏學之説爲《説文統編》，以一字爲一類，先列鐘鼎古字，次以許氏籀文古文字，古文無則前闕文，古字不可釋則附各部後存之，再次以許氏學各家説，又次以古訓詁古音韻各家説。有志而學與力不能就。同治癸酉，友人爲乞吳縣吳清卿館丈古篆楹帖書問先至。十餘年來雖視學於秦，振荒於燕豫晉，籌屯防於古肅慎，未少間，軍旅之暇未嘗釋卷。癸未，成《説文古籀補》十册，三千五百餘字。溯許書之原，快學者之覩，使上古造字之義尚有可尋。起朱重而質之，亦當謂實獲我心，況漢以後乎。曰許氏之功臣也可，曰倉聖之功臣也可。後之學者，述而明之，必基乎此矣。光緒十年歲在甲申正月三日己卯，濰縣陳介祺敘。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　邵章續録　《説文古籀補》十四篇，《補遺》一篇，《附録》一篇，清吳大澂撰。光緒七年吳氏刊本，極精。光緒二十四年重刊本。

清・黄紹箕《説文古籀補跋》　清・王懿榮《翠墨園語》　吳窓齋前輩初撰此書，王丈廉生聞之，以爲籀書失傳，勢難肊定，《説文・敘》明言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宜改題爲《説文鼎彝古文補》，乞潘尚書致書告之，吳氏不從。余以爲古籀相承，形多孳乳。鼎彝之多籀文，可意而知。今但檃括存之，不别其孰爲古文，孰爲籀文，則即署今名固未爲大舛也。及讀其書，上據許君字例之條，下推吳氏補輯之意，其不合者約有數端，試略言之。許書所采古籀，壁中之本，周史之篇，張蒼所獻，甄豐所定，張敞、杜業諸人之所言，具列《敘》中，咸有依據。今吳氏所據之古器，晚出爲多，非惟吕、薛所未聞，抑又阮、吳所未録，自宜别撰《器目》一篇，附書刊行，以諭承學。乃翫其《敘例》，於同時藏器之家曾不一及，無徵不信，使學者疑，其失一也。字書之例，與屬辭之法截然不同。屬辭之法，形聲通借，變動無方，字書則分别部居，不相雜廁。如《説文》疋，古文以爲《詩・大雅》字：𠂤，古文以爲車轅字，而雅、轅二字下，不複出疋、𠂤。物從其朔，名從主人，理則然也。今本字、借字兩類互見，已不合矣。乃古、雩諸字特注故、粤重文，而屯、邵、卿、考諸字則又不注。邾之借鼄，疊載三文，而本字止載其一。吳借爲虞，説附注中，而虞下忽又不載。至㔾即易字，爲蜥蜴之象形，竟爲同聲叚借之錫字所專，並不載其本字。例非義起，歧中有歧，其失二也。字同形異，乃爲重文。如徵爲鼜，姓爲姓，此之類从，固無疑義。乃趙爲格至之專字，鬱爲昧爽之專字，正宜補入《辵部》《日部》以見古人制字義有專歸。今止列各、爽二字之下，拾遺補闕，於義何居，其失三也。㸚當即封字，與籀文牡之从半同，而以爲表字。㸚當即絅字，與《師奎父鼎》之冏字通，而以爲冕字。㸚當是地名，與《趞鼎》之鬱字通，而以爲雪字。此猶可曰，姑從舊釋也。乃㠯本屯字，《遲敦》可證，而謂象蔽體之裳。㚔本揚字，《封敦》可證，而謂象奉玉之奉。㱿之从𠂤，意不可曉。㠯之从𠂤，乃司之省文，而謂𠂤𠂇皆象治絲之器。望文生訓，穿鑿無稽，其失

四也。吳氏藏器，真贋參半，陶器晚出，僞造尤多，今不加別裁，一一入録。如韶雖後出字，然例以《宋公鐘》之䛒字、《僕兒鐘》之䛒字，則从音之字未爲譌俗，乃據僞塤文謂韶本從音，漢儒誤改从音。信嚮壁虛造之野文，疑隸古相承之舊藝，其失五也。鄀字見《左傳》，嬭字見《廣雅》，𩰫字見《玉篇》，鄁字見《廣韻》。若斯之類文字，采之鼎彝音訓，徵之傳記，庶幾甄微索隱，厥誼可傳。今但云《説文》所無，絶不説解聲義，其失六也。許書古文有正文不列而附見注中者，此録不采象形，而戊字注仍附朱形，以見制字本意，可謂斟酌盡善。乃他文不能稱是，而干字象形仍列正文，並執干之手形而亦摹入，又何説耶，其失七也。古文之與小篆，有同者近者，有異者遠者。據形系聯，宜具微恉，或沿委以溯原，或緣本而逮末，庶幾形聲流變，燦然可觀。今先後任情，略無甄敘，其失八也。字形小殊，例當備載，今《盂鼎》《散盤》之字尚有奪漏，不論其他，其失九也。同形之字，衆器屢見，即當(編)〔徧〕舉器名，不勝舉者亦明箸之，既可知古器習見之文，亦見書必同文之治。今一字止舉一器，罣漏殊多，其失十也。《説文》所無之字，有音義未寀而偏旁可知者，或次同部之後，或置附録之中，去取兩岐，未知何斷，其失十一也。編録專據原拓，至爲謹嚴。乃《復齋款識》久燬於火，而仍録《動武鐘》之文，將謂元明及國朝儒者遞經寀定，其爲真古文無疑，何以他器之文又不編入，其失十二也。每字首列小篆，而注中又屢言小篆作某，緟複無義，其失十三也。許書於漢諸帝之名，凡未祧廟，皆云上諱，段氏疑篆文爲後人補書，國朝避諱之律較漢尤嚴，今皆直書其文，不注廟諱，既違功令，兼乖古法，其失十四也。至於附録之文，肊説尤多，例在載疑，置不復論。竊謂乾嘉以降，小學盛興，然專以款識訂補《説文》，實惟莊葆琛、嚴鐵橋、王菉友三家。王氏《釋例》以六書推究古文，最得本恉。莊氏《古籀疏證》更張舊部，近於駭俗驚奇，然取古籀偏旁爲部首，以存倉、史之遺，要亦自成家學。惟嚴氏之《説文翼》與此録最相近，而其書不傳。吳氏生諸家之後，《説文》、款識，兩家顓門之學成書略具，足歷燕、齊、秦、晉之郊，皆鼎彝所自出地，好古而力足聚之。歸安吳氏、濰陳氏、吳潘氏、南海李氏，皆在師友之列，富於收儲，得器拓銘，必以相示。舊拓金文，自朱建卿、沈韻初諸人所輯臧，盡歸篋。衍氏、莊氏、王氏之文，據刻本不免傳譌者，蓋又迥不侔也。將欲究洞微，惜遵修舊文，理而董之，以曉學者，其志可謂甚盛，而顧疏舛若斯，將急於成書，不暇審耶，抑作者甚難，而言之易易，固未可一概論也。然近世古文者，率以過於求詳，未遑稽譔。吳氏獨奮然爲之，不假佽助，又所見既多，觸類引伸，時有心得。如陟、降、出、反四字之説，精鑿不栞。沙、靜、丰、睿諸字，亦爲確釋，足正沿譌。至於摹寫之工，殆是一絶，以視《汗簡》《古文四聲韻》，終當駕出其上。斯亦小學家必不可廢之書也。故輒就愚管，條其得失，著於此篇，以俟成學治古文者論定焉。

清・柳詒徵《焦山書藏書目・經部・小學類》 《説文古籀補》十四卷、《附録》一卷、《補遺》一卷。清吳縣吳大澂。光緒辛巳原刊本。有梁印。



羅振玉《松翁近稿・説文古籀補跋》 予冠歲受小學，篤好金壇段氏《注》，顧疑當時吉金文字之學已昌盛，而段君於許書所載古籀文未嘗援據吉金款識爲之考訂，以爲美猶有憾。稍長得吳愙齋中丞《説文古籀補》，竊喜足補段君之闕遺。意謂許書得此二家爲之羽翼，殆盡美且善矣。及壯遊四方，頗蒐集吉金文字墨本，學力亦稍進，始知中丞之書尚不免千慮之一失，舉其槩要約得五端：中丞既備采古禮器文字，復益以古貨幣、古匋璽，然稽其時代，雖均屬先秦，而論其書體，則因所施而各異，文多省變，可識者寡。今考證古籀，宜專采之彝器，貨幣、匋璽宜爲別録，此取舍之待商者，一也。中丞書例，可識之字列入正編，疑不能決及不可識者別爲附録，體例至善。然正編中如[illegible]之釋藺，[illegible]之釋咨，[illegible]之釋吒，[illegible]之釋逋，[illegible]之釋境，[illegible]之釋釁，[illegible]之釋舒，[illegible]之釋爵，[illegible]之釋貣，[illegible]之釋質，[illegible]之釋賣，[illegible]之釋窯，[illegible]之釋顛，[illegible]之釋涻，[illegible]之釋聃，[illegible]之釋錯，皆有未安，宜入附録。而附録中如[illegible]疑烝，[illegible]疑[illegible]，[illegible]疑躋，[illegible]疑農，[illegible]疑御，[illegible]疑孝，[illegible]疑昶，咸疑所不必疑，宜改列正編。此疑信之倒置宜改正者，二也。又正編中[illegible]二字均釋干，殷虛文字畢字作[illegible]，今雲南人所用掩兔之畢，其形尚如此。知此亦畢字，非干字也。[illegible]均巩字而釋奉，[illegible]下[illegible]即左字，予藏古馬銜，其銘亦有[illegible]字，其字从[illegible]與从[illegible]之[illegible]不同，古文雖左右向往往任意，而[illegible]字則未嘗或亂，殷























































虛文字右亦作，許書差之籀文作  从二，知古左右字或从二，或从𠂇，一也。乃釋距末之作佑，宋公戈之  爲佐，其實均是差字，非佐佑也。釋敦，案此字見《郘白達敦》，其蓋藏予家，其文曰：郘白達作寶敦，  萬年。蓋文作  ，器文作  ，均即其字，非敦字也。釋亭，殷虛文字亳作  ，與此略同，此亦亳非亭也。  釋  ，其文从示从又持肉，是祭字非  也。釋帥，又  釋師，考古文帥皆从，無从  者，殷虛文字作  ，即師所止爲次之次，後世假次字爲之，非帥亦非師也。  釋然，其字从舟从  从火，《孟鼎》朕作，此朕下加火，乃滕國之滕，古从火，今从水，非然也。  釋龜，其字與《不嬰敦》之同，即束字，象束矢形，非龜也。  等字釋七，古七字作十無作者，此九字非七也。  釋申，其文象兩手奉杵形，與小篆之同，非申也。此誤釋之當訂正者，三也。至附録中諸字有確可辨識者，如  即農，《淇田鼎》作，《史農觶》作  ，均从田，晨而趨田曰農，曾意字也。象人逆入形，乃逆字。从龍从耳，乃聾字。  从羊从欠，乃欽字。即禹字，與小篆不殊，中丞乃誤以爲古肸字。  舊釋穌，案即蘇字，古己姓之國，古金文皆作穌，从木不從禾，近出土有《蘇公之孫鼎》，字作蘇，雖加艸，亦从木，可證穌即蘇字。即奠，象木下有火，  爲火燄狀，殷虛文字作  ，正與此同。  注：疑古利字不从刀。考許書利之古文正作，與此同。注：疑古聊字。考其文从弓从耳，乃弭字非聊也。注：象三玉相連形。三玉曰，考即玉字，《説文》：玉象三玉之連，一其貫也。非別有三玉相連之字。即弘吉二字合文，殷虛文字亦有之，作，正與此同。此均附録中確然可識，當改入正編者，四也。又有説解之誤，如説爲象人戴數形，奚隸之役也。考奚於文作，象手牽索以係人，蓋奚爲俘奴，殷虛文字作，古俘奴殆男女並有之，故或从女，象索，非象戴物也。注：从彳从𠂤从心，𠂤古相字，相心爲德。注：古相字，从，十目所視也。案相从目从木，許君引《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以釋从木之義，故殷虛文字作，與篆文

亦作，古金文从，乃木之省，如杞字殷虛文字作，亦作，其一也。乃釋距末之作佑，宋公戈之爲佐，其實均是差字，非佐佑也。釋敦，案此字見《郘白達敦》，其蓋藏予家，其文曰：郘白達作寶敦，萬年。蓋文作，器文作，均即其字，非敦字也。釋亭，殷虛文字亳作，與此略同，此亦亳非亭也。釋，其文从示从又持肉，是祭字非也。釋帥，又釋師，考古文帥皆从，無从者，殷虛文字作，即師所止爲次之次，後世假次字爲之，非帥亦非師也。釋然，其字从舟从从火，《孟鼎》朕作，此朕下加火，乃滕國之滕，古从火，今从水，非然也。釋龜，其字與《不嬰敦》之同，即束字，象束矢形，非龜也。等字釋七，古七字作十無作者，此九字非七也。釋申，其文象兩手奉杵形，與小篆之同，非申也。此誤釋之當訂正者，三也。至附録中諸字有確可辨識者，如即農，《淇田鼎》作，《史農觶》作，均从田，晨而趨田曰農，曾意字也。象人逆入形，乃逆字。从龍从耳，乃聾字。从羊从欠，乃欽字。即禹字，與小篆不殊，中丞乃誤以爲古肸字。舊釋穌，案即蘇字，古己姓之國，古金文皆作穌，从木不從禾，近出土有《蘇公之孫鼎》，字作蘇，雖加艸，亦从木，可證穌即蘇字。即奠，象木下有火，爲火燄狀，殷虛文字作，正與此同。注：疑古利字不从刀。考許書利之古文正作，與此同。注：疑古聊字。考其文从弓从耳，乃弭字非聊也。注：象三玉相連形。三玉曰，考即玉字，《説文》：玉象三玉之連，一其貫也。非別有三玉相連之字。即弘吉二字合文，殷虛文字亦有之，作，正與此同。此均附録中確然可識，當改入正編者，四也。又有説解之誤，如説爲象人戴數形，奚隸之役也。考奚於文作，象手牽索以係人，蓋奚爲俘奴，殷虛文字作，古俘奴殆男女並有之，故或从女，象索，非象戴物也。注：从彳从从心，古相字，相心爲德。注：古相字，从，十目所視也。案相从目从木，許君引《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以釋从木之義，故殷虛文字作，與篆文

清・蕭道管《説文重文管見》

陳衍《石遺室文集》卷九《説文重文管見敘》　丁丑、戊寅間，衍從事攷訂之季，方治《説文》。取坊間重刻孫氏本，屬先室人每字翦爲紙片，小注屬焉。分重文、闕訓、指事、象形、會意、形聲、叚借各類黏貼紙本，釆别部居，不相雜厠。室人獨取所謂重文者一册，反覆諦究，别購孫氏本，自一至亥，圜點一遍，不解則翻閱段氏注本，乃語余曰：君治篆文，吾治古籀，何如。第治古籀有待篆文者，百之一二，治篆文有待古籀者十且二三也。室人讀古書，時有神解，善蹈瑕隙，字書形聲義，辨識豪釐，衆人所畧，往往洞毋虧竅，會人乖蹠。然情韻高遠，雅好奇服，不願爲人人之爲。推究哲理於人天死生，妙悟深澈。以身後名易其自適之趣，非其志也。日常把卷，意有所得，時弄筆札記之，旋棄擲不愛惜。所撰《列女傳集解》十卷、《蕭閒堂札記》四卷、《然脂新話》三卷、《詩古文辭》《長短句雜記》各一卷。此書一卷，二百一十有餘，解多蓋落糅舂，然一條之中，首尾畢具，無未完之義理，而敘列之不難也。室人嘗語余：近人治許學，有所撰箸，惟段氏僞《説文解字注》，其它《説文義證》《説文句讀》之類，命名率省解字二字，非正詞也。吾此本專釋重文，宜可單偶《説文》。又吾名管，即以管見名其書，在他人爲謙詞，在吾直質言而已。今言笑如昨，墓木已新。《詩古文辭》《雜記》《列女傳集解》稍已雕本行世。【略】往君爲余跋《考工記釆證》，甘苦所在，燭照數計。余舉此報君，君已一瞑不視矣，悲夫。際此國孚荒蕪，孚子畧不識字，尤

不宜韞而不出，乃序而刊之。衍亦著有《説文采證》《説文舉例》二書，方之此作，甚媿辭費矣。壬子重陽節，陳衍重至京師，書於面城寓廬。

又《説文辨證・自序》 衍之室、同邑蕭氏道管，字君珮，一字道安。讀古書有神解，喜考據之學。治《説文》，獨取重文反覆諦究，成《説文重文管見》一卷。嘗曰：吾名管，即以《管見》名其書，在他人爲謙詞，在吾直質言而已。衍服其辨釋之精，爲《序》而刊之。道管竝箸有《列女傳集解》十卷，《詩古文辭》《長短句雜記》各一卷，已彫板行世。

清・曹金籀《古文原始》

清・曹金籀《古文原始・凡例》 人視古文太高，如《岣嶁禹碑》《比干盤銘》及《滕公石室銘》之類，怪誕不經，斷弗與讀。蓋古文恰最平近易識，由古文而大篆，而小篆，而隸書，一線相延，有貫通之理。

葉銘《説文書目》 《古文原始》一卷，仁和曹　籀。

其他著作

宋・佚名《中興館閣書目・小學類》趙士煒輯　《古文大篆書祖》一卷。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二《小學》 《廣古四聲韻》五卷。趙克繼。《古篆分韻》二十五卷。《古文篆隸體書記》二卷。

明・朱睦㮮《萬卷堂書目》卷一《小學》 《鐘鼎篆》五卷。周信文。《古篆分韻》五卷。劉隅。

明・文徵明《甫田集》卷二七《戴冠傳》 《奇字音釋》若干卷。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張萱《古文奇字》。

又 《金石韻府》五卷。不知撰人。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金石遺文》五卷兩淮鹽政採進本。明豐道生撰。道生即豐坊所更名也。所著《古易世學》已著録。坊頗能篆籀書，其諸經僞本多以古文書之，至今爲世所詬厲。此書雜采奇字，分韻編次，但以真書一字直音於下，無所考證，亦不註所出。體例略近李登《摭古遺文》，雖未必全出依託，然以道生好撰僞書，凡所論撰，遂無不可疑。故世無遵而用之者。此本又傳寫失真，益不足據矣。

《明史・藝文志一》 楊慎《古文韻語》二卷，《奇字韻》五卷。劉隅《古篆分韻》五卷。

清・朱珔《説文重文考敘》《説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當代崇小學，故《説文》一書，往往探討，箸述日益夥。内《新附字》之淆亂，爲吴門鈕子非石所糾，知都在《説文》中，而重文未之及。金陵楊疋輪茂才，以其暇綴而輯焉，使學者便於尋覽，其好古之意甚摯。據許君《後序》自言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覈徐鼎臣本所載字數，多百一十六。楚金本則《一部》中字無籀文之屮，《艸部》蕙字無从煖之蘐。張次立始依大徐補之，兩本錯互，雖足驗後人增益，非皆原次，然規範固猶在，此亦用大徐本，取其備也。茂才又將舂鐘鼎、泉幣奇字以輔翼《説文》，尚未卒業，而先示兹《考》，余聊爲推論梗概，作弁言。不知合否，還質之茂才。

清・張文虎《説文重文本部考序》 湘鄉曾劼剛公子，嘗依《佩文韻府》編次《説文》之字。其許氏所無，而見於《篇》《韻》諸書者，别出之。蓋所以補阮氏《經籍纂詁》之闕，而兩便於今學古學者也。兹復刺取許書重文古籀，或作之字，依其偏旁，分别部居，爲書一卷。其無部可歸者，坿列於後。蓋此類字散寄各部，每苦無從檢尋。今得是帙，展卷瞭然，誠大有便於學者，宜与前書竝行也。若夫公子之學，研精經義，究極指歸，其聞之於過庭之餘者，此又其淺淺者矣。同治七年歲次戊辰仲秋之月，南滙張文虎識。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異字序》 《異字》一卷，吴朱育撰。育與韋昭共撰《毛詩雜答問》，已著録。《隋志》注載《異字》二卷，朱育撰，亡。《唐志》亦不載，書佚已久。郭忠恕《汗簡》引朱育《集字》，又作朱育《集古字》，又作朱育《奇字》，又作朱育《字畧》，凡二十一條。《玉篇》《廣韻》引《異字苑》七條、《異字音》二條，一則標朱育名而書目異，一則書標《異字》而下多一字，要是一書，而引者意爲標題，故互有參差也。今並輯合古篆今楷，各依所引録之，標題異目具詳於下，備參考云。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清・李遇孫《尚書隸古定釋文》卷一《序》 《尚書》古文原本科斗，

自唐孝明改後，流傳絶少。至宋開寶間，別定今文音義，則并《釋文》之舊亦不復存。然《宋史・藝文志》有孔安國《隸古文尚書》二卷，古文未嘗亡絶。故晁昭德、王伯厚諸儒皆引之，薛季宣《書古文訓》亦即是本，深奥古質，確乎可信。唐宋以來存古文於一綫者，僅賴有此。顧薛氏衹疏其義，非釋其文，字體詰曲，讀者舌咋。竊謂《説文》所載古文俱出孔壁，馬、班氏之史，東西漢之碑，假借旁通，竝根經典，以校此經，靡不脗合。於是博資羣書，旁引曲證，譌者正之，疑者闕之。有可援據，必加采摭。荒陋之譏，亦所不免。元朗摘語音釋，今依其例，因合《序》《論》《刊譌》，次爲八卷。曰《尚書隸古定釋文》者，以别陸氏之舊題云爾。

又《凡例》　一、叔重自云見孔氏《書》，《説文》中所引《尚書》往往與今本異，而與古文合，是可取以爲證。所載古文，即孔子壁中《書》，尤宜采入。是書先録《説文》，次《汗簡》《玉篇》《集韻》等書，經史碑碣及諸儒之説有可考鏡，亦必援引。

一、古文改於衛包，然晉人竄易於前，陳鄂删定於後，亦不能一一指出，僅舉其可知者言之。

一、經文古字下，先注一今之真書，後加證據，以便簡閲。若重見之字，則不復再釋矣。

一、古文流傳絶少，所見者惟通志堂刊本，賴薛氏《訓》以傳。顧徐氏經解，非有力者不能購。爰將經文校正，分上下二卷，附刻於後，以便校閲。至薛氏《訓》與古文無關，不復録焉。

一、古文轉相傳刻，舛謬實多。天寶之詔已云傳寫浸訛，況於今乎。今本摹寫失真，竟有不成字體者，兹另附《刊譌》一卷於後。其筆畫之稍訛者，亦不能偏舉，附刻經文中已一一校正。

一、古人字少，往往通借。後人立一義，必以一字當之，然字愈繁而義亦支矣。此經通用、借用之字，猶見古先制作之源。夫古字或可獵取字書，此則無從依傍，注者亦必穿穴諸書，方能援証無遺。淺見尠聞，不無罣漏，當博考以俟續釋。

一、是書悉依薛氏原本注釋，不敢將字書所有古字妄爲竄入，以蹈陸氏穿鑿之譏。

一、百篇之《序》本係總爲一卷，孔安國引之，各冠篇首，此隸古定本也。今薛氏另列一卷於後，然觀《伊訓》經文後忽出《肆命》《徂后》二篇目字樣，則知薛氏元本原依孔氏之舊，後欲總説其義，遂不復分耳。兹亦附列于末，但《序》中古字已見於經文者居多，不能分卷，特附於《秦誓》之後。

清・黎庶昌《拙尊園叢稿》卷四《題鄭伯更説文正問》　據《敘》，周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秦兼天下，丞相李斯作《蒼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所謂小篆，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秦又興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絶。亡新居攝，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經。此數變，唐虞三代之逸文，至是而所存者無幾矣。許君憂之，迺有《説文》之作。其曰：孔子書六經，左邱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説。又曰：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古文，皆自相似，其詳可得略説。及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其用孔氏壁經爲主甚明。故全篇體例，篆文之外，别出古籀者，即所謂與古或異也；别出小篆者，即所謂或頗省改也。六朝以降，不知《説文》本字之即古文，誤以爲大小篆，孫淵如氏已悉其非，惜未罄發斯義，不謂精審。如段氏亦沿譌襲謬，直以秦篆當之，於許君存古本恉去之殊遠，豈所謂涉獵者博，多所牴牾與。伯更一一疏糾其誤。每立一義，堅卓宏通，匪惟善讀許書，實段氏之諍臣也已。君家小學，冠絶南中，若能盡發所藏，别譔巨編，緯以矜慎之思，使許學毫無遺憾，不更善之又善乎。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書古文證》一卷，山陽丁　晏。

《説文古文皆尚書古文考》一卷，戴　光。

《説文古文考證》二卷，蔡惠堂。

《説文重字攷》一卷，俞正燮。

《説文木部重文考》一卷，湘鄉曾紀澤。

《説文重文小箋》二卷，嘉定錢　侗。

《説文重文攷》一卷，錢塘楊文杰。

藝文

晉・衛恒《四體書勢》《晉書・衛恒傳》　黄帝之史，沮誦、倉頡，睨彼鳥跡，始作書契。紀綱萬事，垂法立制，帝典用宣，質文著世。爰暨暴秦，滔天作戾，大道既泯，古文亦滅。魏文好古，世傳丘墳，歷代莫發，真僞靡分。大晉開元，宏道敷訓，天垂其象，地耀其文。其文乃耀，粲矣其章，因聲會意，類物有方：曰處君而盈其度，月執臣而虧其旁；雲委虵而上布，星離離以舒光；禾卉苯尊以垂穎，山嶽峨嵯而連岡；蟲跂跂其若動，鳥似飛而未揚。觀其錯筆綴墨，用心精專；勢和體均，發止無間。或守正循檢，矩折規旋；或方圓靡則，因事制權。其曲如弓，其直如弦。矯然特出，若龍騰于川；森爾下頹，若雨墜于天。或引筆奮力，若鴻鴈高飛，邈邈翩翩；或縱肆阿那，若流蘇懸羽，靡靡綿綿。是故遠而望之，若翔風厲水，清波漪漣；就而察之，有若自然。信黄、唐之遺跡，爲六藝之範先。籀篆蓋其子孫，隸草乃其曾玄。覩物象以致思，非言辭之可宣。

唐・蔣凝《壞宅得書賦以壁中得之傳諸後學爲韻**》**清・陳元龍《歷代賦彙》卷六　孔氏之居，中藏古書。當霸魯壞隳之日，見亡秦焚滅之餘。卜數仞爲繚垣，時之潛矣；定四科於竹簡，世以傳諸。當其漢偃兵戈，魯修宫掖，將窮下國之侈，遂去前賢之籍。并吞一畝，方取地以崇居；摧折兩楹，遂得書於暗壁。悲夫，其宅也，人亡道窮，削跡於中。瓦毁而阼階缺裂，塵飛而環堵空濛。鯉也必趨之庭，將爲輩路；仲由未入之室，欲創離宫。其書也，藏書廢久，坑儒之後。蟲侵而鳥跡微虧，土蝕而韋編欲朽。虞夏不刊之典，出彼圬墁；殷周將喪之文，存於培塿。於是升彼堂矣，棄諸簡焉。信遺址兮必取，寧古文兮何傳。將卜樓臺，剗榛蕪而矻若；俄聞金石，扣寂寞以鏗然。王乃凝思潛聽，追蹤原本闕三字。一。宅兮不壞，知其書兮可學。悔隳古而榮今，庶立禮而成樂。門庭猶在，存聖者之規模；蟲篆難詳，是古人之質樸。倚伏相推，於焉有之。不廣其居，則斯文永墮；不聞其樂，則往跡全隳。信乎，君子所居，亦廢興而有數；聖人大道，當用舍而隨時。今皇家修典墳，崇闡閾，開儒館以待士，設文教以濟國。千秋萬歲，知此道之無窮；四海九州，信將來之有得。

元・馮翼翁《科斗文字賦》清・陳元龍《歷代賦彙》卷六二　若有客兮泛靈槎，憩銀渚。倚桂樹而秋吟，聆蟾兔之夜語。聳載籍之前聞，獨商略夫上古。誇斯文之偉績，序中山之舊譜。老蟾捧腹而笑，卻走彷徨。曰：世徒陋井蛙之見小，而不知禿穎之善忘。獨不聞之孔壁之舊藏乎。在昔龍官乍紀，繩結未舒。蚩蚩者氓，若蟲若魚。惟創物之妙思，必有觸於外物。譬馬圖之未呈，心已藏於三畫。感科斗之文字，寓大巧於若拙。觀其模形接腋，倣象持頤。首昂休駘之影，尾露蹶泥之錐。跳梁爬沙之異狀，未覺鳥跡之獨奇。包六體於未形，貫羣音之殊譯。哭鬼魅兮中宵，煥人文兮白日。彼冰、斯之斠殺，曾何足以萬一。三五繼作，典謨代增。殺青事簡，懷削民湣。自用代夫結繩，遂刑刳於寸鐵。誠有利於天下，磨頂踵而未歇。下逮周宣，未之改作。堂堂軒頡，時相唯諾。垂斯文於無窮，幸洙泗之有託。豈獨紀於百篇，亦與聞於筆削。模糊瘢胝，詰曲跟肘。跨焚坑而獨躍，傲蟫蠹而不朽。發奇光於敗壁，貫廣寒而當中；昭六籍於萬世，譬日月之行空。若是，果誰之功耶。俗漓事冗，時異事殊。大篆程巧，八體異模。疲衡石於日晏，勞案牘於吏胥。徒汗牛而充棟，資異端之多書。春蚓秋蛇之隨意，鶴頭蠆尾之爭姝。南山之竹湟未已，徂來之松墨無餘。滋奸僞之日長，曾莫返於古初。若是者，雖禿千兔，而可勝誅乎。於是老兔默然，露寒月白。客獨俯視乎同文，仰攀乎仙籍。愧雕蟲之拙學，曾莫裨於典籍。但願六經之行世，又何必懷科斗於孔壁。

元・張玉相《科斗文字賦》清・陳元龍《歷代賦彙》卷六二　鴻靈幽紛，寥廓無聞。氣機渾淪，块圠無垠。迨夫清濁凝，玄黄分，龍飛章而結綺，鳳交彩而騰文。英英粲爛，空翔蚩雲。玉枝縱横，齊榮敷芬。於斯時也，孰爲錯書，孰爲典墳。有聖繼立，知超乎羣。仰觀俯察，聿宣人文。默

啟天祕，象形而作；爰著簡編，心妙制約。蒼靈夜震，柔祇晝愕。音協義立，非假非鑿。啟瞶聾，昭冥漠。如星辰之經緯，如圖書之參錯。故雖科斗之名，而實蝌蚪之形。首粗而銳，尾纖而輕。體宏內密，亦員而成。歷落蟲綴，參差雁行。堯舜之道，假此以著；帝王之治，由茲而傳。授受心法，可發幽賾；紀載事實，可垂萬年。可倣可録，可刊可鐫。岐者如股，屬者如聯，鎮者如錘，下者如懸。曲而非蚓，繁而非紘。勁而欲蠆，活而欲蠉。雖擬乎物，亦象乎天；雖簡而古，亦秀而妍。然後知聖人之制作，深有功於世教。彼赤文緑字，何足比其萬分。奈何樸散淳漓，世遷時易，方音隨訛，字畫非式。或更於史臣之手，或譯於大行人之職。委曲兮修蛇，隱約兮鳥跡。迨習熟之既純，有古人之不識。孰知天之未喪斯文兮，猶幸遺於孔壁。維開端肇始之偉功，曠萬古而一日。嗚呼，守太玄者素高奇字，觀舞劍者或得學書。雖變化之叵測，竟科斗之何如。此吾觀《蒼頡篇》之文，而歎作者之聖功與天地同符也。

清・孫星衍《冶城絜養集》卷下《鄒平立祀》　《水經注》載伏生墓在東朝陽，即今鄒平之家。予權臬東省，以伏生傳書在秦、漢絶續之際，議爲建立博士。訪其後裔宗譜申上之，竟格于部議云。

伏生之書藏屋壁，鼂錯寫時幾朽折。當時或使女授簡，豈有經文口傳説。承家理湛俱通經，千秋冢墓留鄒平。聖門子賤本華胄，東州不鬬馳賢聲。元明耳食未聞道，經義猶循安石造。濂洛關閩博士多，漢儒未食通經報。我來陳臬始發端，撫教後裔屬長官。竟申長官荷俞旨，得有世禄傳淵源。十年吏撰《尚書疏》，先哲還從夢中遇。尚嫌科斗變今文，敢後先秦求訓詁。礪角吹沙漸欲平，遥瞻高密不勝情。禮官不問有培柳，外臺誰奏鄭康成。

清・龔自珍《定盦文集補・己亥雜詩》　孔壁微芒墜緒窮，笙歌絳帳啟宗風。至今守定東京本，兩廡如何闕馬融。戊子歲成《尚書序大義》一卷，《太誓答問》一卷，《尚書馬氏家法》一卷。

剔彼高山大川字，簿我玉篋金扃中。從此九州不光怪，羽陵夜色春熊熊。年十七見《石鼓》，是收石刻之始。撰《金石通考》五十四卷，分存、佚、未見三門。書未成，成《羽琌山金石墨本記》五卷，郭璞云：羽陵即羽琌也。

少年簿録睨千秋，過目雲煙浩不收。一任湯湯淪泗水，九金萬禩屬成周。撰《羽琌之山典寶記》二卷。

古人製字鬼夜泣，後人識字百憂集。我不畏鬼復不憂，靈文夜補秋燈碧。嘗恨許叔重見古文少，據商周彝器秘文説其形義，補《説文》一百四十七字，戊戌四月書成。

子雲壯歲雕蟲感，擲向洪流付太虚。從此不攖閒翰墨，男兒當注壁中書。經閣投詩江中，乍《雲水詩瓢圖》。

曩向真州訂古文，《飛龍》《滂熹》折紛紜。經生家法從來異，拓本饜餬且餉君。在京師，阮芸臺師屬爲《齊侯》《中鼎》二壺釋文。兹吾師覓六舟僧手拓精本，分寄徐問蘧，屬别釋一通，因東問蘧。

圖表

宋・洪适《隸續》卷四《魏三體石經左傳遺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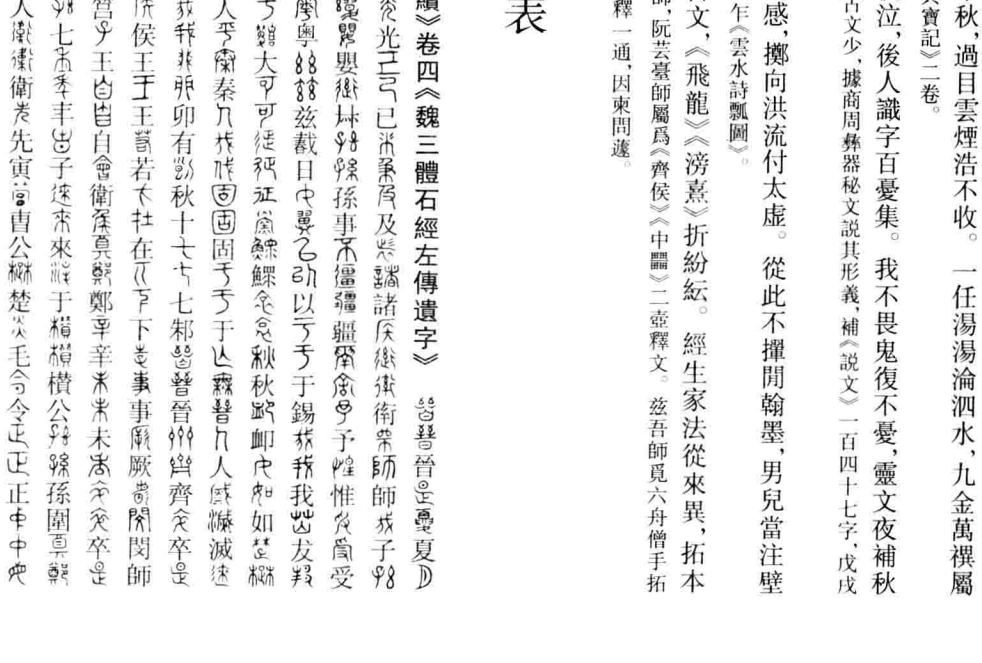



羅振玉《吉石盦三集・魏三字石經尚書殘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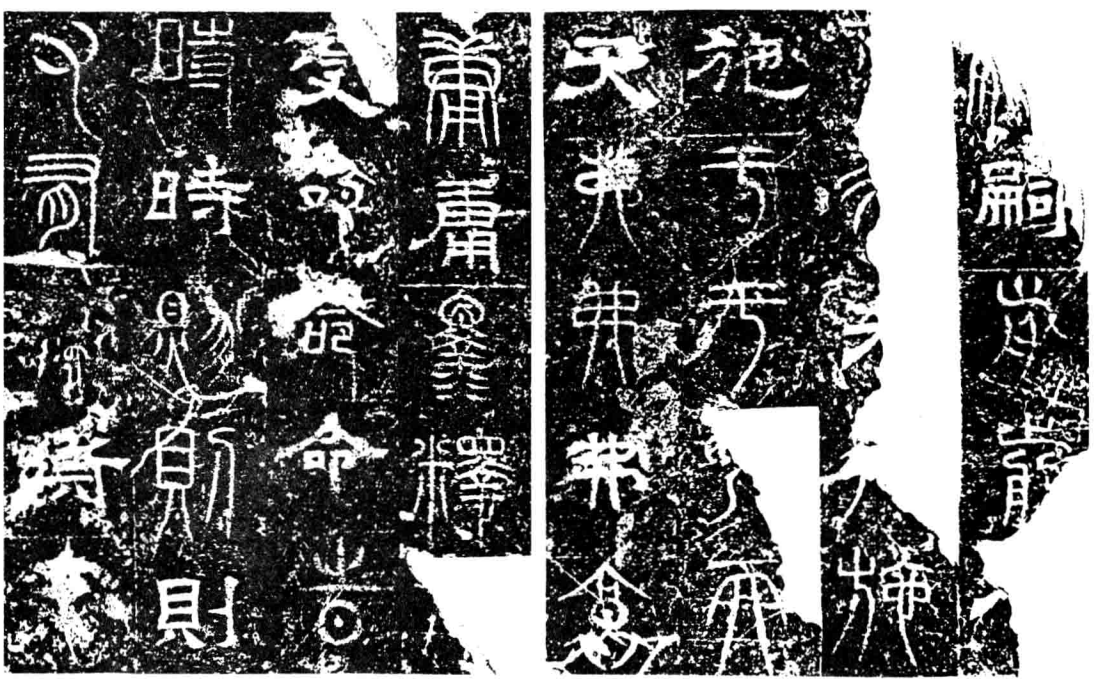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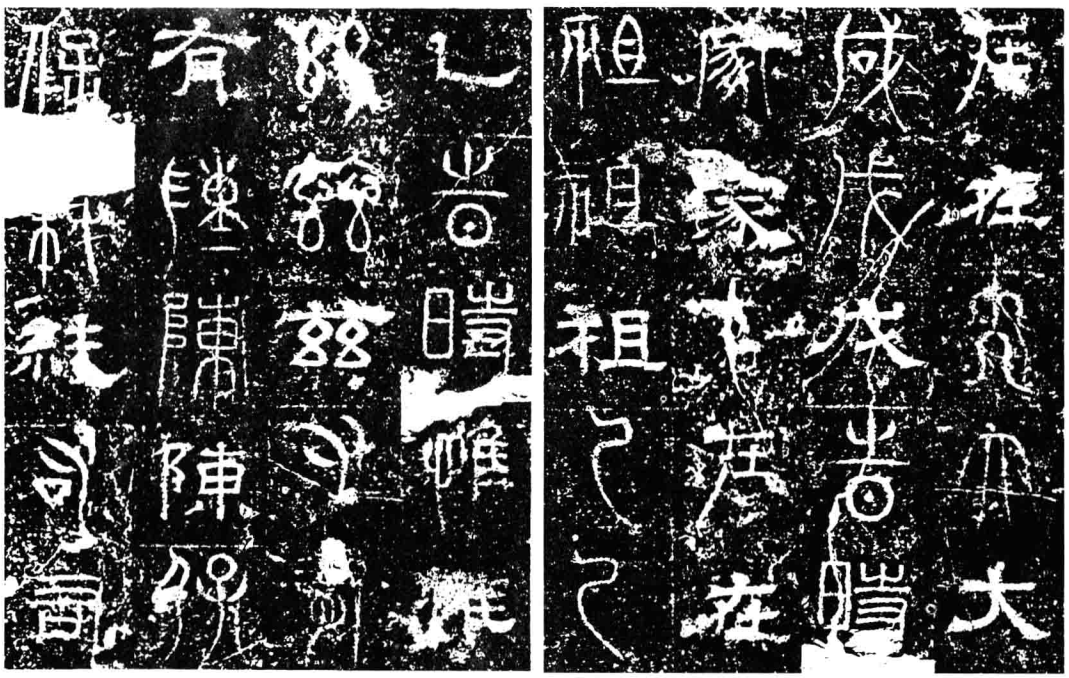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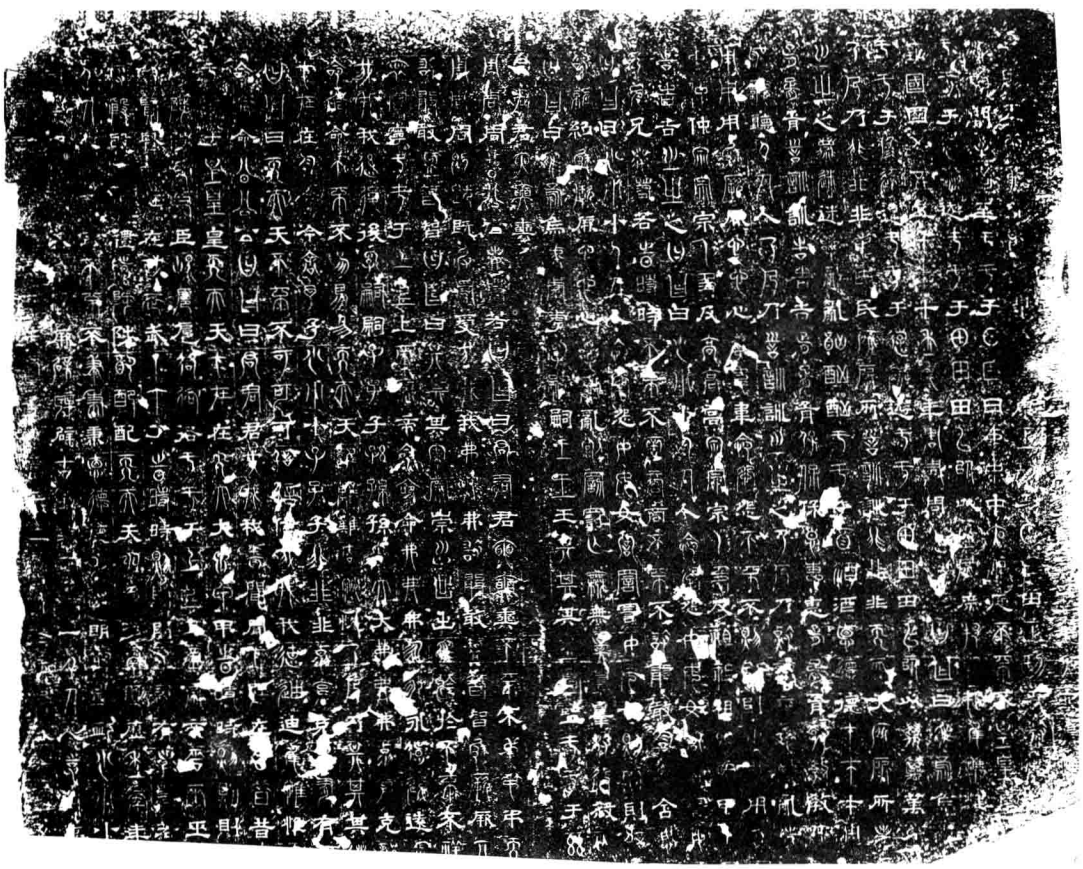

俞復《三體石經未裂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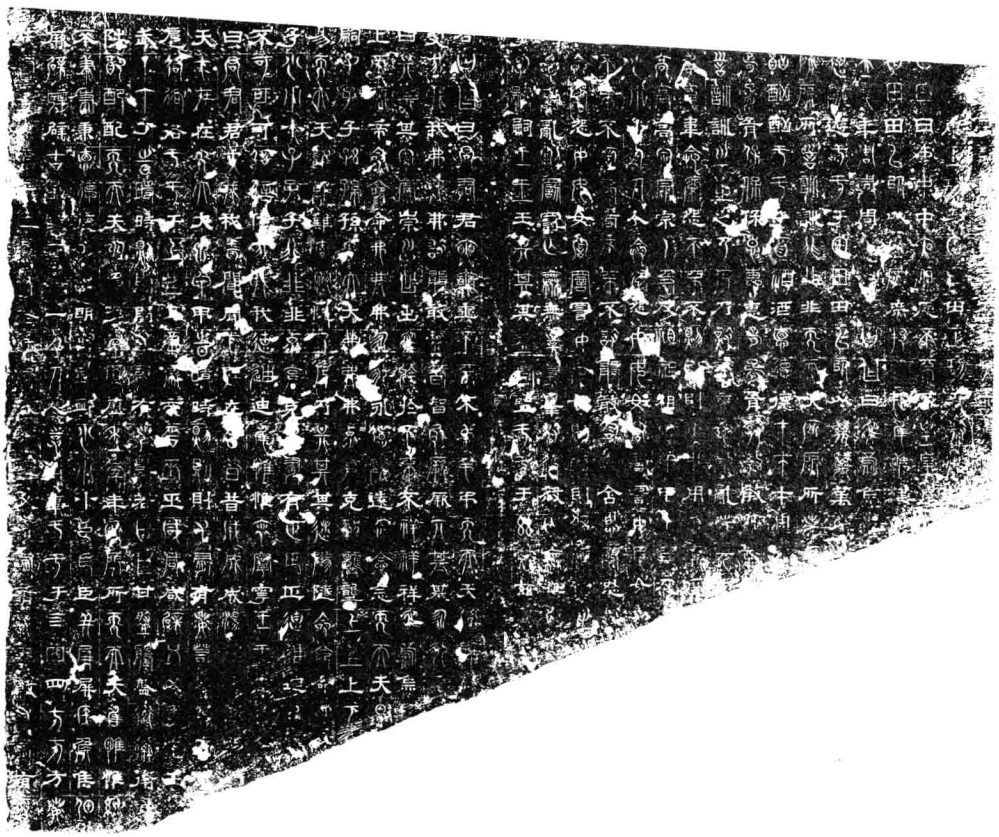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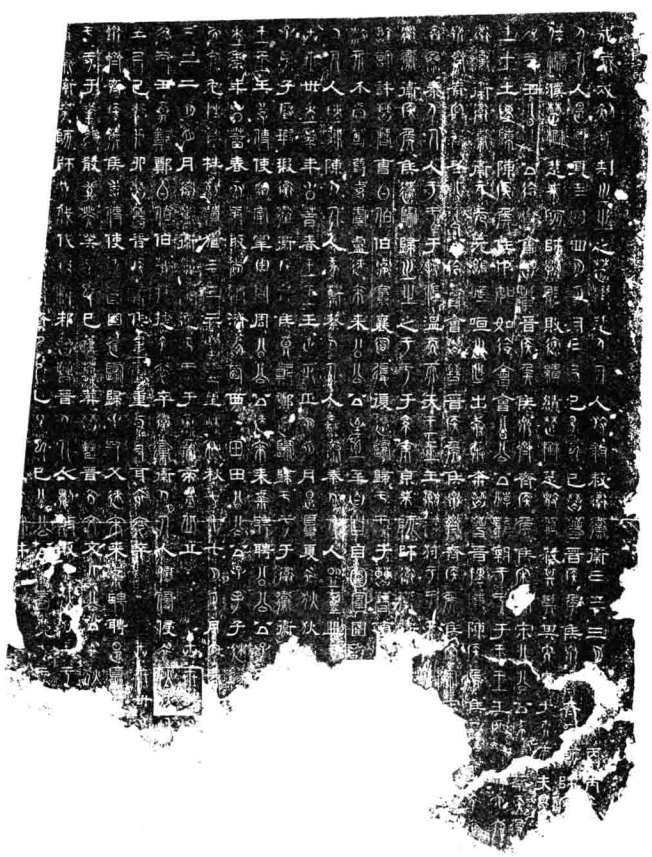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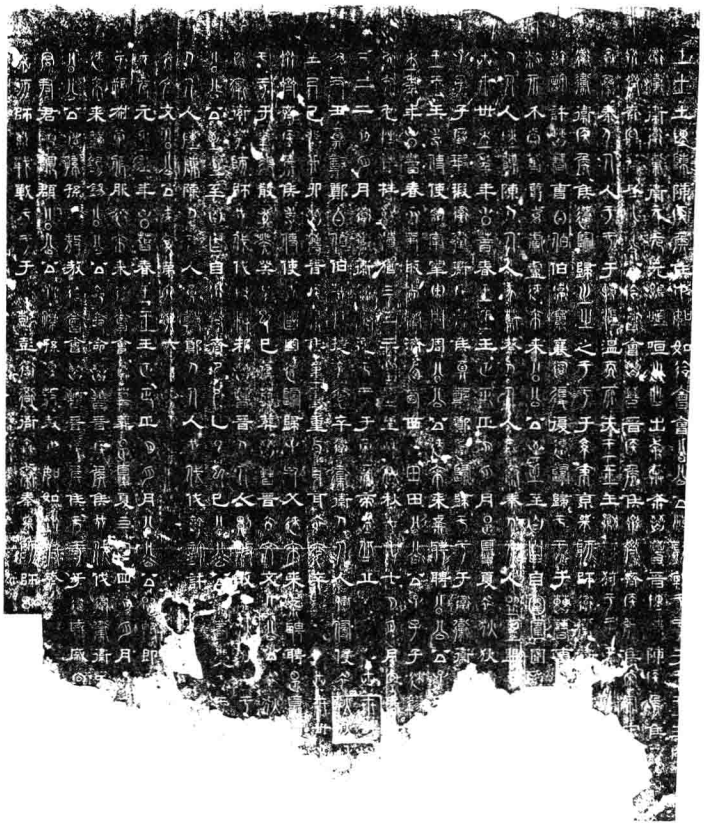







籀文分部

提要

一、籀文即周代蒙學字書《史籀篇》中的文字，因被小篆所取代而消亡，幸賴東漢《説文解字》重文中保留了二百多個，後人才粗知其梗概。其他文字學著作所載籀文，或采自《説文》，或依金石類補入，或以意訛竄。而漢以下字典所載籀文，已依例楷化。故本分部只收録《説文解字》重文中的籀文研究資料。

二、本分部設置以下綂目：

（一）題解：收録解釋籀文、大篆、史書等名稱的資料。

（二）論説：分爲總論和分論。總論收録論説籀文形體源流、特徵、學科價值等資料；分論收録專書中考釋籀文文字的資料。凡散見於《説文解字》注釋書中的考釋資料不收。

（三）傳記：收録籀文研究專書作者生平事蹟的資料。

（四）著録：收録籀文研究專書成書、體例、版本等資料。

（五）藝文：收録吟詠籀文的韻文資料。

目次

題解……三三六五
論說……三三六六
總論……三三六六
分論……三三七六
傳記……三四〇二
明・李舜臣……三四〇二
清・莊述祖……三四〇三
清・陳慶鏞……三四〇四
著錄……三四〇四
清・莊述祖《說文古籀疏證》又名《古文甲乙編》……三四〇四
葉德輝《說文籀文考證》《說籀》葉啟勳《說文籀文考證補遺》……三四〇八
其他著作……三四〇八

題解

《漢書・元帝紀贊》漢・應劭注　元帝多材藝，善史書。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

《漢書・王莽傳上》唐・顔師古注　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孟康曰：（史篇），史籀所作十五篇古文書也。師古曰：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書也。

晉・衛恒《四體書勢》《晉書・衛恒傳》　昔周宣王時，史籀始著大篆十五篇，或與古同，或與古異，世謂之籀書者也。

北魏・江式《論書表》《魏書・術藝傳・江式》　及宣王太史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同或異，時人即謂之籀書。

南朝梁・庾元威《論書》唐・張彦遠《法書要録》卷二　周宣王時，柱下史史籀始著籀書。今六八之法雖存，十五之篇亡矣。

唐・虞世南《書旨述》唐・張彦遠《法書要録》卷三　周宣王太史籀，循科斗之書，采蒼頡古文，綜其遺美，別署新意，號曰籀文。

唐・張懷瓘《書斷》卷上《大篆》　案大篆者，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也。或云柱下史始變古文，或同或異，謂之爲篆。篆者，傳也，傳其物理，施之無窮。甄鄴定六書，三曰篆書。八體書法，一曰大篆。又《漢書・藝文志》云《史籀》十五篇，並此也。以史官製之，用以教授，謂之史書，凡九千字。秦趙高善篆，教始皇少子胡亥書。又漢文帝、王遵、嚴延年並工史書是也。秦焚書，惟《易》與《史篇》得全。《吕氏春秋》云蒼頡造大篆，非也。若蒼頡造大篆，則置古文何地，所謂籀篆蓋其子孫是也。蔡邕《篆讚》云：體有六篆，巧妙入神。或象龜文，或比龍鱗。紆體放尾，長翅短身，延頸負翼，狀似凌雲。史籀即大篆之祖也。

又《籀文》　案籀文者，周太史史籀之所作也，與古文大篆小異。後人以名稱書，謂之籀文。《七略》曰：史籀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甄鄴定六書，二曰奇字是也。【略】李斯小篆兼采其意，史籀即籀文之祖也。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二《文字》　史籀更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然不外六書之指。大篆（小篆）亦名籀書，與古文並行。

南唐・徐鍇《説文解字繫傳・疑義》　大篆，史籀所作，所謂籀文是也。字體繁複，蓋與古文竝行，故孔子時經復行古文也。

宋・佚名《宣和書譜・篆書敘論》　篆書所自來遠矣。其古文科斗之書，已見於鼎彝金石之傳，其間多以形象爲主，而文彩未備也。自古文科斗之法廢，而後世易以大篆，而大篆實出史籀也。籀在周宣王時爲太史氏，其書今之所存者，《石鼓》是也。以其籀之所創，故名之曰籀書；以其爲太史氏而得名，故又謂之曰史書。

元・吾丘衍《學古編・字源七辯》　二曰籀文。籀文者，史籀取倉頡形意配合爲之，損益古文，或同或異，加之銛利鈎殺，大篆是也。史籀所作，謂之籀文。

元・舒天民《六藝綱目・附録》元・舒恭注、明・趙宧中附注　史籀爲篆字之初，變名曰籀文。

周宣王之太史曰籀，教學童，始著大篆一十五篇，與古文有異。

李斯小篆，取籀八分。

以其有小篆之名，故以籀文爲大篆。

元・鄭杓《衍極》卷一《至樸篇》　二代之末，周籀蔚有奇秀，篆隸攸祖。籀，周宣王柱下史也。損益古文，或同或異，加之銛利鈎殺，自然機發，爲大篆十五篇。以其名顯，故謂之籀書；以其官名，故《漢書》謂之史書；以別小篆，故謂之大篆。甄豐六書，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蓋籀書也，法帖中有其迹。

明・徐官《古今印史・籀文大略》　周宣王太史公籀，損益古文爲篆。以其名顯，故謂之籀文；以其官名，又謂之史書；因李斯小篆興，別其名曰大篆，後世遂稱大篆云。陶九成曰：上古以漆書，中古以石磨汁，至後世始有墨。按：此籀文比古文，又非科斗狀矣，今世所傳《石鼓文》是也。

明・陸深《儼山外集》卷三二《書輯上》　大篆者，史籀取蒼頡形

意，損益古文，或同或異，轉相配合，加之銛利鉤殺，爲大篆十五篇。以其名顯，故謂之籀書。以其官名，故謂之史書。以別小篆，故謂之大篆。今之《石鼓文》是也。因而重複之，則謂之複篆。複篆者，漢武帝以題建章闕云。

清・桂馥《札樸》卷六《史篇、史書》　《法言》：或欲學《倉頡》《史篇》，曰：史乎史乎，愈於忘闕也。《漢書・貢禹傳》：郡國擇便巧史書者以爲右職。《酷吏傳》：尤巧爲獄文，善史書。《西域傳》：楚王侍者馮嫽能史書。《東觀漢記》：樂成靜王黨善史書。《後漢書・安帝紀》：年十歲，好學史書。《和熹鄧皇后紀》：六歲能史書。《漢官儀》：能通《蒼頡》《史篇》，補蘭臺令史，滿歲爲尚書郎。《説文・敘》：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并課，最者以爲尚書史。馥謂尚書史即令史、尚書郎。所云能通《蒼頡》《史篇》，即史書。《漢書・王莽傳》：《史篇》文字，通知其意皆詣公車。孟康曰：《史篇》，史籀所作十五篇古文書也。《元帝紀・贊》：多材藝，善史書。應劭曰：史書，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是《史篇》即史書，其稱《蒼頡》《史篇》者，《揚雄傳》《史篇》莫善於《蒼頡》，作《訓纂》，是也。

又《説文解字義證》卷四九《説文解字敘》　《晏氏類要》：籀文，周太史史籀作也。後人以名偁書，謂之籀書。萬斯同曰：觀兩《漢書》所載，漢元帝、嚴延年、北海王黨左姬竝喜史書，釋者謂史籀所作，故曰史書，則兩漢猶行大篆。

清・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孚部》　周宣王史名籀，其所著文字曰籀文，亦曰大篆。

清・孫光祖《六書緣起》清・顧湘輯《篆學瑣著》　秦自始皇至漢武以前，止有籀文耳。【略】宣王以後者籀文也，字畫古雅，章法參差。印文倣此，致有意趣。鼎碑遺蹟及薛尚功《欵識法帖》《鐘鼎篆韵》等書，亟當搜討。

論説

總論

漢・許慎《説文解字・敘》　及宣王太史籀箸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

南朝梁・顧野王《玉篇・竹部》　篆　史籀造大篆，似符。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穀水》　言大篆出於周宣之時，史籀創著。（乎）〔平〕王東遷，文字乖錯，秦之李斯及胡母敬，（有）〔又〕當作又。改（和）〔籀〕書，謂之小篆，故有大篆小篆焉。

《隋書・經籍志一》　然自蒼頡訖于漢初，書經五變：【略】二曰大篆，周宣王時史籀所作。【略】秦世既廢古文，始用八體，有大篆【略】。

唐・顔師古《急就篇注・敘》　昔在周宣，粤有史籀，演暢古文，初著大篆。

唐・張懷瓘《書斷》卷中《神品》　周史籀，宣王時爲史官，善書，師模蒼頡古文。【略】始籀以爲聖跡湮滅，失其真本，今所傳者纔髣髴而已。故損益而廣之，或同或異，謂之爲篆，亦曰史書。加之銛利鉤殺，自然機發。信爲篆文之權輿，非至精，孰能與於此。【略】又作籀文，其狀邪正，體則《石鼓文》存焉。乃開闔古文，暢其戚鋭，但折直勁迅，有如鏤鐵，而端姿旁逸，又婉潤焉。若取於詩人，則《雅》《頌》之作也。亦所謂楷隸曾高，字書淵藪。

又《六體書論・大篆》宋・陳思《書苑菁華》卷一二　大篆者，廣乎古文，法於鳥跡。若鸞鳳奮翼，虬龍掉尾。或花萼相承，或枯葉敷暢。勁直如矢，宛曲若弓。銛利精微，同乎神化。史籀是其祖，李斯、蔡邕爲其嗣。

唐・竇臮《述書賦》卷上竇蒙注　篆則周史籀，當代稱之，遺芳刻石，永播清規。籀之狀也，若生動而神憑，通自然而無涯，遠則虹紳結絡，邇則瓊樹離披。

唐・唐玄度《論十體書》宋・朱長文《墨池編》卷一　大篆，周宣王太史史籀所造，始變古文，著大篆十五篇。秦焚《詩》《書》，唯《易》與此篇得全。逮王莽之亂，此篇亡失，建武中曾獲九篇。章帝時王育爲作解説，所不通者十有二三。暨晉世，此篇都廢，今略傳字體而已。

宋・徐鉉等《進校定説文解字表》　非篆籀無以究文字之義。

宋・董逌《廣川書跋》卷二《石鼓文辯》《吕氏紀》曰：蒼頡造大篆。後世知有科斗書，則謂篆爲籀。漢制八書有大篆，又有籀書。張懷瓘以柱下史始變古文，或同或異，謂之爲篆。而籀文蓋以其名自著宣王世史所作也。如此論者，是大篆又與籀異，則不得以定爲史籀所書。

宋・程大昌《雍録》卷九《岐陽石鼓文五籀體》　蓋《藝文志》記史、蒼兩學曰：《史籀》十五篇，《蒼頡》一篇。顔師古之於釋籀，則曰：《史籀》，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也。於釋《蒼頡篇》，則曰：上七章，李斯作。《爰歷》六章，趙高所作也。晉人衛常本字諱曰：斯、高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名爲小篆。則小篆固出于大篆矣。至其對鳥跡立論，則遂通指篆籀，以爲古文子孫矣，不曰史籀别爲一種也。常之説曰宣王時史籀始著大篆，或與古同，或與古異，則知史籀之體名爲大篆者，亦取古文而斟酌用之，非籀自刱也。王莽時，甄豐攷定六書，目不立籀書一體。

宋・姜夔《絳帖平》卷一《史籀書》　歐州薑易恋系　衛恒公：周宣王時，史籀始著大篆十五篇，或與古同，或與古異，世謂之籀書。韓文公以《石鼓文》爲籀所作，不知何異。夾漈鄭樵云：籀與古文用刀書，致字畫首尾皆鋭；秦篆則漆書，故字畫首尾皆刓。《石鼓》之文，其端皆刓，以此知其爲秦篆，非籀也。然樵之説亦未爲盡：《詛楚文》，秦篆也，而用刀書；汲冢書，古文也，而用漆書。先秦鍾鼎，固有刓者矣。秦漢兼用刀筆，故有鋭者矣。辨《石鼓》之非籀，不在是也。古文轉折，圜無圭角，秦漢因之。

元・戴侗《六書故》卷首《六書通釋》　《説文》所載籀文，率多增益點畫，失文字之本。如炙之爲臮、震之爲靁、旁爲雱、祺爲禥、叙爲緒、崇爲豷、禋爲禴、禮爲褻、逋爲逋、逶爲逴，殆後人傳會，託於史籀之爲也，予無取焉。

元・楊桓《六書統・自序》　籀文與古文既不相遠，秦文與籀文閒省亦微。自源而流，皆不出于六書之制。但筆體或本大末殺，首尾勻圓之異耳。

明・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四《史籀十五篇》　歐陽公指《石鼓文》爲籀書，以前乎籀書，則古文科斗也。

明・趙宧光《金石林緒論・九體書》　二曰古篆。三代之書，睨於金石銘識，不能多有所考。虚象因篆而成形，實象因篆而廢形。篆者，傳也，傳物理以至無窮也。前此未始有篆，其名其義至是始立。體裁異同，竹帛興革，無法不具。世或求鍾鼎於一律，則知大謬。有附義而成文者，夏商延於象形，周末漸於大篆。今所取者謂之古篆，若琱戈文之類，雖不盡出於聖人之手，想當文盛之時，賞鑒家有蚊脚、鵠頭，定爲夏書是矣。軌度典麗，即未必古始，斷非後及。籀斯由來，結搆由立，恨不多見，有遺恨焉。

清・許容《説篆》清・顧湘輯《篆學瑣著》　秦自始皇至漢武以前，止有籀文耳。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一六《大篆與古文異多同少》清・迮鶴壽案《自敍》云：及宣王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同或異。汲古閣刻及明天啓七年世裕堂刻分韻本，皆脱或同二字。徐鍇曰：倉頡所作，歷代改變，故史籀作大篆，大體不甚相遠。徐説是。蓋倉頡初造及歷代增改，通稱古文，史籀因而定之。近刻脱落，使人疑籀專逞私臆，故與古文立異。賴徐鍇《繫傳》存古本，據以補入。李文仲《字鑑・敍》引此，并《北魏書》及《北史・江式傳》皆有或同二字。《自敍》又云：至孔子書六經，左邱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説。而《漢藝文志》于小學首列《史籀》十五篇，班固自注云：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師古曰：籀音胄。班又云：《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則不知許所云與古文或同或異者，謂倉頡下至周初古文乎，謂孔壁古文乎。徐繹之，乃知自倉頡下至文、武、周公時之古文，即是孔子書六經而藏于壁中之古文。惟史籀與此古文雖或有同者，要

之別爲一體，此爲籀文而非古文矣。班又云：《倉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説文》作中車府令，此脱中字。《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是時始造隸書矣，起于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于徒隸也。此説隸書名義甚明。江式云：以程邈所作，邈，徒隸，即謂之隸書。邈嘗居官，豈徒隸乎。由此觀之，秦篆與大篆同多異少，大篆與古文異多同少。古文由來至遠，奇奥艱深，故史籀改趨省易，至秦篆更省易矣。隸書繼作，即與後世楷書同，而秦篆亦幾幾近之，乃其文字多取《史籀》，可見大篆與古文異多同少。然夫子必矯之而用古文，何也。籀文，周代後起之俗字。《周易》，伏羲、文王作。《尚書》，虞夏至西周史官作。《詩》大半出西周以前。《禮》、《樂》皆出周公，故不用宣王以下之字書之。且《史籀》十五篇，建武但亡其六，則尚存九篇。班與許自必親見之。孔子、左氏用古文書經傳，藏壁中，魯共王發得之，入于祕府，兩漢大儒皆見之，許亦從師受之。此所以目驗而知孔、左經傳即古文，非籀文也。周宣王《石鼓》今在國子監，予親見之，韓退之、歐陽永叔皆云史籀作，其字體略用秦篆，與古文作科斗形頭麤尾細者迥别。鶴壽案：大篆與古文同者，許書不復載，其異者則十四篇中悉載之。自《一部》籀文雥起，至《酉部》籀文鬱止，蓋大備矣。籀，太史名。《自敍》云：漢興，有尉律，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此非史籀之籀。《竹部》云：籀，讀書也。謂能取尉律之義，推演發揮，而繕寫至九千字之多也，二者不相涉。六經，《易》《書》《詩》《禮》《樂》《春秋》也。孔子書六經以古文，于壁中經知之。左氏述《春秋傳》以古文，于張蒼所獻知之。左氏竝不在壁中經内，故《自敍》分别言之曰：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而先生謂孔子、左氏古文經傳竝藏孔壁，誤矣。且《左氏》之出，遠在六經之前。攷《漢楚元王傳・劉歆讓太常博士書》，以《逸禮》三十九篇、《書》十六篇係之孔壁，于《春秋左氏》但云藏于祕府，不言所出。以許氏《自序》參之，其藏本殆即蒼所獻，當在惠帝三年既除挾書之律之後，下距武帝末共王壞孔子宅幾及百年。而先生謂共王得之，入于祕府，又誤矣。況前卷説録内《三傳廢興》一條，先生云祕府有《左氏》，蓋先出漢初，而此又云《左氏》與六經同出孔壁，何也。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卷一五上　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

大史，官名。籀，人名也。省言之曰史籀。《漢藝文志》云：《史籀》十五篇。自注：周宣王大史作大篆十五篇。又云：《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然則其姓不詳記傳中。凡史官多言史某，而應劭、張懷瓘、顔師古及封演《聞見記》、郭忠恕《汗簡》引《説文》皆作大史史籀。或疑大史而史姓，恐未足據。大篆十五篇，亦曰《史籀篇》，亦曰《史篇》。《王莽傳》：徵天下《史篇》文字。孟康云：史籀所作十五篇古文書也。此古文二字，當易爲大篆。大篆與倉頡古文或異，見於許書十四篇中者備矣，凡云籀文作某者是也。或之云者，不必盡異也，蓋多不改古文者矣。籀文字數不可知，《尉律》：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此籀字訓讀書，與宣王大史籀，非可牽合。或因之謂籀文有九千字，誤矣。大篆之名，上别乎古文，下别乎小篆而爲言。曰《史篇》者，以官名之；曰《籀篇》，籀文者，以人名之。而張懷瓘《書斷》乃分大篆及籀文爲二體，尤爲非是。又謂籀文亦名史書，尤非。凡《漢書・元帝紀》《王尊傳》《嚴延年傳》《西域傳》之馮奉世，《後漢書・皇后紀》之和熹鄧皇后、順烈梁皇后，或云善史書，或云能史書，皆謂便習隸書，適於時用，猶今人之工楷書耳。而自應仲遠注《漢》已云史書周宣王大史籀所作大篆十五篇也，殊爲繆解。許偁《史篇》者三：奭下云：此燕召公名，《史篇》名醜；匋下云：《史篇》讀與缶同；姚下云：《史篇》以爲姚易。知《史篇》不徒載篆形，亦有説解。班《志》云：建武時亡六篇。唐玄度云：建武中獲九篇，章帝時王育爲作解説，所不通者十有二三。許蓋取王育説與。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六經，《易》《書》《詩》《禮》《樂》《春秋》也，始見小戴《經解》、《莊子・天運》。孔子書六經以古文者，以壁中經知之。左氏述《春秋傳》以古文者，於張蒼所獻知之。皆見下文。古文、大篆二者錯見。此云皆以古文，兼大篆言之。六經，《左傳》不必有古文而無籀文也。下文云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兼古文言之，不必所省改皆大篆而無古文也。秦書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不言古文，知古文已包於大篆中也。王莽改定古文有六書，一曰古文，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三曰篆書，即小篆。不言大篆，知古文、奇字二者内已包大篆也。《吕氏春秋》云：倉頡造大篆。是古文亦可偁大篆之證。

清・桂馥《説文解字義證》卷四九《説文解字敍》　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七略》：史籀者，周時史官教學僮書也。《藝文志》：史籀十五篇，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元帝紀》：帝多材藝，善史書。應劭曰：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顔師古《急就篇注・敍》云：昔在周宣，粤有史籀，演暢古文，初著大篆。張懷瓘《書斷》：大篆者，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也，始變古文，或同或異，謂之爲篆。篆者傳也，傳其物理，施之無窮。《漢藝文志》：史籀十五篇。蓋此也。唐玄度《十體書》曰：秦焚《詩》《書》，惟《易》與《史篇》得全。逮王莽亂，此篇亾失，建武中，獲九篇。章帝時，王育爲作解説，所不通者十有二三。晉世此篇廢，今略傳字體而已。與古文或異。徐鍇本作與古文或同或異，《江式傳》、郭忠恕《汗簡》、李文仲《字鑑》竝同。案衛恆曰：或與古同，或與古異。張懷瓘亦言或同或異也。《藝文志》：《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

又　自爾秦書有八體，沈約《齊昭王碑》：究八體於豪端。《藝文志》：《八體六技》。《晏氏類要》：壞篆始標於八體。注云：秦世書有八體，始壞篆爲之。《初學記》：秦焚燒先典，乃廢古文，更用八體，一曰大篆，周宣王史籀所作也；二曰小篆，始皇時李斯、趙高、胡毋敬所作也。大小篆竝簡策所用也。三曰刻符，施於符傳也；四曰摹印，施於印璽也；五曰蟲書，爲蟲鳥之形，施於幡信也；六曰署書，門題所用也；七曰殳書，銘於戈戟也；八曰隸書，始皇時程邈所定，以行公府也。一曰大篆。徐鍇曰：大篆，史籀作，所謂籀文是也，字體繁複。《晏氏類要》：史籀始著大篆，或與古同，或與古異，世謂之籀書。

又卷五〇下《説文解字附説》　或問：周宣王時既有古文，史籀何爲復作大篆。答之曰：書契之作，所以杜詐僞。古文大簡，漸有不可以一體施者。故大篆趨於繁，與古文竝行，猶秦書之有八體，各從所宜。《説文・序》云：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邱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此可知大篆不施於書册也。秦又苦大篆之繁，故作小篆。小篆出於大篆，不出於古文。漢興，以大篆著於尉律，與小篆竝行。至甄豐修古文而廢大篆，故建武時遂亾六篇。《説文》霰下云：籀文省作雺。案省者，省於小篆，非謂省於古文也。

清・劉凝《周宣王石鼓文定本》卷下　籀文者，鼅葉也，同乎古文。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九　林光朝曰：大篆出於史籀，戰國以來俱用之，許氏微得其體。

清・莊述祖《珍藝宧文鈔》卷五《舊拓石鼓文跋》　顧野王《玉篇》【略】所載古籀偏旁多誤。









清・鄧廷楨《雙硯齋筆記》卷五　《説文》於字之異體者，曰古文某字，如一字下出𠀤字曰古文一字也；曰籀文某字，如旁字下出𠕁字，曰籀文是也；曰篆文某字，如丄字下出上字，曰篆文上，丅字下出𠂤字，曰篆文下是也；曰某或从某，如祀字下出禩字，曰祀或从異是也。讀許君《自敘》曰：【略】據此，則所稱古文者，倉頡初作之文也；所稱籀文者，周大史籀所作之十五篇也；所稱篆文者，李斯輩所作之小篆也；所稱或者，蓋博采《訓纂》《凡將》《急就》諸篇異文之字臮《敘》中所稱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之類也。案：李斯雖易大篆爲小篆，然别刱者少而因仍者多。《説文》諸部皆首列小篆，凡部末所記文若干皆小篆也。綴古文、籀文、或體於後，凡部末所記重若干，皆兼古籀或體而計之也。間有首列古籀以爲正文，如丄、丅之類。次列小篆以爲重文者，不過數十字。《後敘》總揭其數曰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此一千一百六十三字，乃李斯所省改爲小篆者也。此外九千三百五十三字，雖名爲小篆，實則仍古籀之舊者也。然則因仍者十九，省改者才十一耳。蓋古籀之存於今者多矣。







清・王筠《説文釋例》卷五《籀文好重疊》　牙之古文𢀛，蓋從牙從古文齒，而傳寫少譌。此必籀文也。部首之𠂤，則古文也。然當依夢英作𠂤，乃象上下相錯之形。典籍牙與互交譌，亦以二字形相似耳。若牙齒兼從，定是何物哉，以緐縟致然耳。文勝質則史，雖良史亦然。漢印牙有𠂤𠂤二體。



《臤部》豎之籀文豎。案：臤既無重文𣪘，則此字安所從哉。恐亦因便加几，取緐縟耳。《叉部》𣪘字，蓋亦同此。

敗之籀文敗，説曰從賏。案：敗從攵貝，以見破敗之意。賏，頸飾也，小物也。《集韻》比之古文作𠀤，知所據《説文》同今本，即知《玉篇》所據之不同。雁之籀文鷹，隹鳥兼從，複矣。段氏曲解之曰應省聲。夫應從雁聲，而鷹又從應省聲，則雁鷹一字，何異於鷹從鷹聲乎。且凡從形聲字而省者，必其意有合也。

亯之篆文亭，《玉篇》云籀文。以形推之，當是從兩高省，反正相對也。而今之享字，即放亭形而作。印林曰：兩高相對是厚意。

牆之兩籀文𤎩𤎩，二禾尚有其字，二來則並無其字，何取乎緐瑣而作之。

某之古文𣎵，既不可云從林從吅，則仍是從木從口矣。許説本云從口，然從口古字及口字皆不合，當是象形而已。何取乎二之。二之而無意，恐是籀文。樹果者大抵成林，不但某也。蘽之籀文𦉢，櫑之籀文𦉢，鸓之籀文𦉢，靁之籀文𦉢，其古文𦉢，或亦籀文也。案靁下云：畾，象回轉形。今所存古鼎彝，其腹多作回字，謂之靁紋。回田相似，是字之從畾固象形也。畾蓋古靁字，以雷旋轉之聲，因得其形而象之，猶之𠃌蓋古電字，變爲申而義亦變，乃加雨爲電。𠃌爲古雲字，變爲云而又加雨也。

囿之籀文圞既從二林，則何爲離析之乎。印林曰：此作周垣而界畫之，實之以四木，以象木之多，非從二林也。𪓐從之，或亦籀文。

昔之籀文[illegible]，上從殘肉，下從全肉。



宜之古文[illegible]，緐複無意，殆亦籀文。後周廣順摩厓題字曰[illegible]順二年，此後周太祖即位之二年也。疊廣作[illegible]，與[illegible]同意。



次之籀文[illegible]，《佩觿集》謂水[illegible]一字。



炙之籀文[illegible]，棗聲不合，或會意邪。《棗部》[illegible]，徐楚金曰，言束之象木華實之相纍也。然則[illegible]之從棗，或亦如以肉貫弗也。

震之籀文[illegible]，從火者，雷出地時有火光，如鳥槍然。從鬲者，陽烝陰迫，如鼎沸也。從爻者，劈歷所震，物被其虐，離披散亂之狀也。火爻皆二，取其整齊緐縟耳。





鱣之籀文[illegible]，既從魚，又從虫，即云蟺聲，亦何所取。

匚之籀文[illegible]，象形之法，較古文爲明顯。



系之籀文[illegible]，從爪絲會意，爪絲猶言挈絲也。愈知爪爲今之抓字矣。采采皆同意，系殆省[illegible]之會意而爲指事字也。系，繫也。下糸而上丿，有所繫屬之狀也，許云丿聲，亦恐未然。



[illegible]之籀文[illegible]，陸之籀文[illegible]，乃之籀文[illegible]，就之籀文[illegible]，員之籀文鼎，則之籀文[illegible]，副之籀文[illegible]，[illegible]之籀文[illegible]，[illegible]之籀文[illegible]，《玉篇》同，大徐作古文。[illegible]字，《玉篇》作[illegible]似是，概從三[illegible]，於理甚順。粟之籀文[illegible]，秦之籀文[illegible]，强之籀文[illegible]，垣之籀文[illegible]，堵之籀文[illegible]，城之籀文[illegible]，陴之籀文[illegible]，堂之籀文[illegible]。《玉篇》云古文。車之籀文[illegible]，《印林》曰石鼓文亦作車。輈之籀文[illegible]，子之籀文[illegible]，《玉篇》作[illegible]，似誤。孳之籀文[illegible]。

又《俗體》 籀文即古文之俗也。

清・張德容《二銘草堂金石聚》卷一《周石鼓文》 《說文敘》曰：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此言作字之始，止有象形、指事二者。劉歆、班固亦謂之象事。《說文》象形之字皆古籀，非小篆也。觀許氏所舉篆文，無一象形之字可見。又曰：宣王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或者，不盡之詞。此言籀文不盡與古文異也。又曰：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容桉：此段敘秦篆最爲明白。其曰文字異形者，言周衰未有小篆之先即有異字也。其曰罷其不與秦文合者，言不合者乃罷之；其合者，不罷也。其曰斯、高等作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班固亦云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頗者，間見之詞。是《倉頡》諸篇皆本籀文，但間有省改也。然則上文罷不與秦文合者，乃指列國異文而言。若籀文，則固未有所罷，不過間有省改而已。又曰：世人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其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是許所箸皆取篆文與古籀合者，其有不合乃別之爲俗字。其重出古籀篆者，以篆文之从古从籀不一，古文籀文體亦不一，故有重至三四文者，蓋以別俗字也。其引經爲證者，固皆古文無疑矣。又曰：此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以今核之，其重文中籀文才二百十餘字，古文才四百八十餘字，其餘篆文、或文及俗字通計亦才四百六十餘字。其有多出者，則後人所羼，非許原文也。若謂古籀祇有此數，則此九千三百五十三文者安屬乎。將屬之古籀，則既箸古籀矣；將屬之篆文，則亦箸篆文矣。且《漢書・蓺文志》云：漢興，閭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則統計斯、高等作，亦不過三千三百字耳，況又有取《籀篇》而未省改者乎。班固又云：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是亦秦篆多从古籀之證。許敘倉頡已下羣書所載五千三百四十字，班《志》亦云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各令記字於庭中，楊雄取其有用者作《訓纂篇》，凡八十九章。其數正與許合。然則此九千三百五十三文，豈非皆篆之同於古籀者乎，特其从古从籀不悉分耳。故人分爲二部，一曰此籀文，一曰此古文奇字。大亦分爲二部，一曰古文，一曰籀文改古文。此言改者，明其不改者多也。小篆或从古，或从籀，不勝徧舉，故特於部首明之，示人可推而知也。此皆以別古籀，非別小篆也。《說文》之全舉古籀篆者，惟巽、全、盥、[illegible]、畎等數字真爲小篆

耳。此外，雖秦刻石，亦古文也。除此數字外及俗字不與，其餘雖或文，亦與古籀合也。蓋古籀篆之源流分合如此。

又 經籍中惟《周禮》所存籀文字爲多，如媧、⿺辶兼之類皆是。

又 凡籀文多從三作之字，如夫作⿱夫夫，乃作⿱夫夫，⿰夫夫作⿱夫夫，皆是。

又 籀文从二作之字，如⿱雷雷、⿰龶龶等皆是。

清・俞樾《重文序》 籀古之文每多緐重，如⿱乎乎、⿱竝竝、⿱厵厵、⿱戔戔之類，率重疊成文。而傳世既久，日趨簡易，學者既不循用，浸至失其音讀。

清・康有爲《廣藝舟雙楫》卷二《分變第五》 《漢志》稱《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則非劉歆僞體，爲周時真字也。其體則今《石鼓》及《說文》所存籀文是也。然則孔子之書六經，藏之於孔子之堂，分寫於齊、魯之儒，皆是秦之爲篆，不過體勢加長，筆畫略減，如南北朝書體之少異。蓋時、地少移，因籀文之轉變，而李斯因其國俗之舊，頒行天下耳。觀《石鼓》文字與秦篆不同者無幾，王筠所謂其盤災敢棄，知文同籀法是也。

葉德輝《說文籀文考證・序》 《說文解字》，據徐鉉校定本，用籀文爲部首者二，各部重文引籀文二百有十。籀文即周宣王太史籀所箸《史籀篇》中字，史籀謂之大篆，多本于古文。此二百十字或有許慎以前字書不載及史籀所改造者，故重文特著之，以與古文相參證也。大篆乃指字體有小篆，則不得不別白之曰大篆，其實即倉頡所造古文書，與秦以後所出孔壁古文、鼎彝古文、奇字古文三者各異。史籀之後有李斯，李斯之後有衞宏，有張敞，有杜鄴，有爰禮，有秦近，有揚雄。揚雄之後有杜林，有賈逵，有許慎。許慎之後有孟喜，其人皆見《說文・敘》。論其初祖，總不出於《史籀篇》。故史籀者，古篆之樞紐也。大抵文字遞變，始則由簡而繁，古文變爲大篆是也。繼則由繁而簡，大篆變爲小篆是也。結繩以後，書契代興，其文約略象形，點畫極少。迨孳乳漸廣，形求其具，義求其詳，倉頡因之而作六書，而文字之用以備。至史籀部分爲十五篇，倉頡之文始有傳受。秦時厭其繁重，乃省改之。此其遞簡遞繁，遞繁又遞簡。溯其遠流，其詳可得略說也。《廣韻・六魚》兩引《世本》云：沮誦、倉頡作書，並黃帝史官。《初學記》二十一《史傳二》云：案《世本》注：黃帝之世，並立史官，倉頡、沮誦，居其職矣。是作書者，倉頡之外尚有沮誦其人，而世知有倉頡，不知有沮誦，則以倉頡之字，自周秦迄兩漢傳習有人，沮誦則失傳已久故也。《漢書・藝文志》小學家首列《史籀》十五篇，云周宣王太史籀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說文・敘》云：【略】蓋此六書者，本倉頡所傳，保氏以之教國子。宣王時，史籀復著于篇，曰及者承上，《保氏》文也。而保氏本之倉頡，則爲古文；入于《史籀篇》中，則爲大篆。故《太平御覽・工藝部・篆書》下引《書斷》云：《呂氏春秋》：倉頡造大篆。知古文與大篆本無別也。或云今本《呂氏春秋・君守篇》作倉頡作書，恐《書斷》引誤。然《書斷》云《呂氏春秋》云倉頡造大篆，非也。若倉頡造大篆，置古文何地，即籀篆子孫之事也。《書斷》既加以辨說，則所見呂氏原文是倉頡造大篆，非倉頡作書也。彼之所非，正余之所是。呂不韋與李斯同時，其稱倉頡爲大篆者，倉頡即是古文，古文即是大篆也。【略】據此，知終漢之世治小學者，無一非《倉頡》文。而《倉頡》之文大都出於《史籀》。今籀文除引見《說文》以外，尚有周宣王《石鼓》可以取證。其文有與《說文》相合者，有不合者；有爲《說文》所采者，有不采者。此其故何也。蓋與《說文》合者，同爲《倉頡》舊文，故不必分別爲籀文、篆文，全書所采者是也。不與《說文》合者，則此列入重文。二百有十字，其字或史籀創改，或史籀所采者，非《倉頡篇》中文。觀於《艸部》分兩部，前部末云：左文五十二，重二，大篆从⿱艸艸。所謂左文者，明自芥、蔥、(藿)〔萑〕、蕈以下諸字皆从⿱艸艸，所以與前从艸者異。然則前从艸者，是與大篆無異，則《倉頡》《史籀》所同者也。今《石鼓》有⿱艹藻、⿱艹鼎、⿱艹鼎、⿱艹鼎等字，僅一草字在五十二文之中，餘如⿱艹莫、⿱艹薄二字，《艸部》無之。薦則別爲部首，亦不从⿱艸艸。蓐部首重文⿱艹辱，籀文从⿱艸艸，而以部首爲字之故，不在五十二文。是《說文》有采有不采者，皆視《倉頡》與《史籀》出入異同。而《石鼓》聚訟千年，亦如此，可斷定爲周宣王時物矣。《說文》爲書十四篇，此本揚雄《訓纂》之舊，揚雄則本《史籀篇》之舊。《史籀》十五篇者，蓋并《敘目》數之。《訓纂》《說文》十四篇者，除《敘目》數之也。《說文》部首采籀文者，⿱八八部首云：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八八部

首云：籀文大改古文大，亦象人形。鼎部首云：籀文以鼎爲貞字。此明稱籀文，必其異于《倉頡》者也。《林部》重文云：篆文从水。又重文涉云：篆文从水。今二字見《石鼓》，作，體別字同。此不明稱籀文，而實籀文。又《部》灥重文漁云：篆文灥从魚。今《石鼓》有灣字，漁下从寸，寸當是又字。寸下一者，石泐文，又者二魚也。此亦不明稱籀文，而實籀文，必其同於《倉頡》者也。部首重文云：篆文。喜部首重文云：篆文喜。吕部首重文云：篆文吕从肉、从旅。部首重文云：篆文从田，犬聲。部首重文云：篆文臣。部首重文豚云：篆文从肉、豕。部首重文踩云：篆文从足，柔聲。此篆文者，小篆也。重文爲小篆，則本文必大篆，此亦不明稱籀文而實籀文，必其同於《倉頡》者也。至各部字重文稱篆，其本文必大篆，尤不可枚舉。《説文・敘》明稱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又稱世人詭更正文，諸儒説文解經誼，不合孔氏古文，繆於《史籀》。其尊信古籀之心，可云篤至。然《史籀》不根據《倉頡》，許君必無此尊信之專。而籀文之根據《倉頡》古文，于《説文》時可推見一二。如《口部》周，重文，云古文周从古文及。《馬部》驅，重文，云古文驅从支。《邑部》郊，重文，云古文郊从枝、从山。此三字明見《石鼓》。又《宀部》宜，重文，云古文宜，亦古文宜。以籀文疊畫之例求之，古籀本自同體。《石鼓》有字，正與同。《雨部》霣，重文，云古文霣。《石鼓》有鼎字，與此同。《㠯部》陳，重文，云古文陳。《石鼓》有字，與此略同。是又可見史籀之根據《倉頡》古文，《説文》雖無明文，而實有可據者也。夫《説文》一書，字則參以古籀，誼則博採通人。不考古籀，不知文字遞禪之因；不採通人，不知故訓相傳之古。《説文・敘》稱：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是鼎彝銘字正可證古籀之變遷。

又《説籀一》　篆、籀非書體之稱。《竹部》：篆，引書也。从竹，彖聲。籀，讀書也。从竹，聲。《春秋傳》曰：卜籀云。其字次篇籍之前，知古義與書體無涉，亦猶隸、艸皆非書體之名，特因時假借名之，無正誼也。《易・繫辭》：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蓋取諸《夬》。釋文引鄭康成曰：以書書木邊，言其事刻其木謂之書契。《書序》疏引鄭曰：書之於木，刻其側爲契，各持其一，後以相考合。《説文・聿部》：書，箸也。从聿，者聲。《大部》：契，大約也。从大，从。《易》曰：後世聖人易之書契。由此推之，文字初興之時，以書刻木爲契約。然刻木不如刻竹之利，于是有汗簡之制。《初學記》二十八引劉向《別録》云：殺青者，直治竹作簡書之耳。新竹有汗，善朽蠹。凡作簡者，皆于火上炙乾之，陳楚間謂之汗。汗者，去其汗也。按：古汗簡有書有刻。刻者，其筆畫尖鋭，《説文》所引古籀文往往如此。用以書者，謂之刀筆。《史記・蕭相國世家》：蕭相國何，秦之刀筆吏也。蓋何微時，爲傭書吏，工于刀筆。此刻竹之證也。書者，以漆書之。漆本作。《説文》部首：木汁可以鬃物。象形，如水滴而下。云如水滴，故書字成科斗形，此書竹之證也。二者在文書初變之時，未嘗不覺其約易。其後易爲幡帛，廢刀而用筆，字體亦因之求工。此秦篆所以有玉筋文之目也。觀于近日所存秦時金石，如秦權、秦量詔刻，嶧山、琅琊刻石，其筆勢皆下垂，而後悟引書爲篆之義。若夫籀書本訓讀書，字从聲。，《手部》：引也。从手，聲。抽，或从由。蓋背誦書之名。《漢書・藝文志》：太史試學僮，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説文・敘》則云：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史、吏官稍不同，其試法則一，此如唐宋考試默寫經書之類，非作書也。籀書即古文，因小篆省減，故名之爲大篆。《漢志・小學家》：《史籀》十五篇，周宣王太史籀作大篆十五篇。按史籀猶史佚、史角，當時以其名名其書，如《史記》《漢志》稱爲太史公之例，省稱曰《史篇》。《説文・部》爽下引：《史篇》燕召公奭名醜。《缶部》匋下引：《史篇》匋讀與缶同。《女部》姚下引：《史篇》以爲姚易也。《漢書・王莽傳》云：徵天下通《史篇》文字者。又《揚雄傳》云：《史篇》莫善于《倉頡》。揚子《法言・吾子》：或欲學《倉頡》《史篇》。皆省去籀字。又省稱史書。《漢書・元帝紀》：帝多材藝，善史書。注：應劭曰：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據此則《史籀篇》中字祇可謂之爲大篆，不得謂之爲籀書。《説

文》各部重文引列籀文，謂《史籀篇》中文，省文若《史篇》，史書也。《史籀》稱大篆，《倉頡》亦稱大篆，要皆古文之別稱。故《吕氏春秋·君守篇》：倉頡造書。唐張懷瓘《書斷》所見吕書作倉頡造大篆也。秦以前書體只二種：一種刀筆，《説文·敘》稱秦書八體之刻符，是其遺制；一種漆書，《後漢書·杜林傳》所謂漆書古文，則久以繁重而廢。筆古止作聿。《説文·聿部》：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吴謂之不律，燕謂之弗。从聿，一聲。本部：筆，秦謂之筆。从聿、从竹。據此，則今之筆蓋始于秦。字从竹者，必仍汗簡之用。漆書以巾，聿部首云：手之疌巧也。从又持巾。聿字从聿，則知古漆書必用巾也。筆行而刀漆廢，于是篆變爲八分爲隸，隸變爲草。去古日遠，流爲工藝。小學不修，古今同嘅。庶有達者理而董之，是則余所企望者也。

又《説籀二》 《史籀篇》者，《説文·敘》云周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是也。《漢書·藝文志·小學》：《史籀》十五篇，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又云：《史籀篇》，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其書即古文。《漢書·王莽傳》：徵天下通《史篇》文字者。注：孟康曰：《史篇》，史籀所作十五篇古文書也。其省稱爲《史篇》，則在漢時已然。《説文》于各部引稱籀文二百餘字，而引稱《史篇》者三：《皕部》：奭，盛也。从大，从皕，皕亦聲。此燕召公名，讀若郝，《史篇》名醜。《缶部》：匋，瓦器也。从缶，包省聲。古者昆吾作匋，按《史篇》讀與缶同。《女部》：姚，虞舜居姚虚，因以爲姓。从女，兆聲。或爲姚嬈也，《史篇》以爲姚易也。按醜古文作𥁕，《䀠部》：𥁕，目圍也。从䀠、𠃌，讀若書卷之卷，古文以爲醜字。古人名字相應。《鬼部》：醜，可惡也。从鬼，酉聲。奭爲盛，則醜爲可惡，義以相反而相成。《老子》：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管子·樞言》：惡者，美之充也。此或召公以奭爲字，以醜爲名，書闕有閒，惟史籀去召公時近，又爲太史，故于篇中著之。許君以廣異聞，乃并存其義也。匋缶音同。本部首：缶，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謌。象形。此本陶器之缶。匋則陶之本字，《書·禹貢》陶邱，《水經·濟水》注：陶邱，《墨子》以爲釜邱。《竹書紀年》：魏襄王十九年，薛侯來會王于釜邱。此釜疑缶之形訛。《爾雅·釋獸》駼騊之騊，《石鼓》作𩥇，吴大澂《集古録·五》大鼎𩥇，并以缶爲匋。自陶行而匋廢，其本文缶字反爲瓦器中之缶。許君存《史篇》舊義于匋下，明倉頡時有缶無匋也。姚本姓，而經典與佻通。《爾雅·釋詁》：佻，偷也。李巡注：佻薄之偷也。《詩·大東》：佻佻公子。釋文引《韓詩》作嬥嬥公子。皆取輕易之義。此亦《史篇》舊誼。漢人訓詁，無有以姚訓易者，蓋皆以佻字或恌字易之。《人部》：佻，愉也。从人，兆聲。《詩》曰：視民不佻。今《詩·鹿鳴》作視民不恌。傳：恌，偷也。義同《爾雅》《説文》。然易誼雖廢，以偷薄之義引申求之，故可通也。或以《史篇》爲教學童之書，疑其書爲《急就篇》之類，余則因此三字推之，知其書與《説文》相類，非四言、七言句也。若李斯所著，雖名《倉頡篇》，是不過編撰《倉頡篇》中字爲四言，以便童蒙記誦耳。今《説文·敘》引：幼子承詔。《爾雅·釋親》郭注引：考妣延年。亦引見《禮記·曲禮》正義，皆四言。而顔之推《家訓·書證篇》引漢兼天下，海内并厠，豨黥韓覆，叛討滅殘，亦四言。涉及漢事，則似《漢書·藝文志》所云里閭書師所續者。由此推之，則李斯之《倉頡篇》決不與《史篇》同。而揚雄、杜林所據以作《訓纂》者，則《史篇》所作之倉頡古文書也。凡倉頡史籀書皆名正字。《漢志》：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黄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倉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説文·敘》稱：古文其詳可得略説，而世人大共非訾，以爲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虚造不可知之書，皆不合孔氏古文，繆于《史籀》。則此正文屬之《史籀》，與《志》稱《倉頡》爲正字者同。《論語·子路》：子曰：必也正名乎。皇侃義疏引鄭注：正名，謂正書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禮記》曰：百名以上則書之於策。孔子見時教不行，故欲正其文字之誤。然則《倉頡》《史籀》以無誤字而謂之正字與。

又《説籀三》 石鼓爲宣王時物，其字合于《史籀》。而《倉頡》之古文，亦可于此見其大概。謂之大篆者，後人因有小篆，相對而名之者也。篆出于籀，籀本于古，其中有可因《石鼓》而尋其原委者。如《説文·口部》周，古文作𠂤。《馬部》驅，古文作敺。《邑部》郊，古文作𨛜。今皆



與《石鼓》合。又《金部》鋭，重文廅，云籀文鋭从厂、剡。《艸部》薾下云：廅，古文鋭字，讀若芮。《网部》罽下云：廅，籀文鋭字。《女部》婚，重文屢，云籀文昏。《車部》轙，車伏兔下革也。从車，屢聲。屢，古文昏字，讀若閔。其字兩部互見，一稱古文，一稱籀文。是知古籀文多相同。入于《史篇》則同爲大篆，入于《倉頡》《爰歷》《博學》則省爲小篆。揚雄、杜林因之而作《訓纂》，許慎因之而作説解，雖各有增省分并，其系一也。據見存殷《散氏盤》有劃字，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商器・父乙鼎》有[illegible]字，《己酉戊鼎》《兄癸卣》有[illegible]字，即籀文[illegible]字。《商奕車觚》有[illegible]字，即籀文[illegible]字，則在《史籀》以前已有其字。又據薛《法帖・周器・楚盄和鐘》有[illegible]字，《齊侯鎛鐘》有处字，又有[illegible]字，即籀文[illegible]字。又有[illegible]字，有[illegible]字，即籀文[illegible]字。《齊侯鐘》有辟字、处字，《窖磬》[illegible]即籀文屢訛字。《伯員鼎》有鼎字，《南宮中鼎》有歸字，《季娟鼎》有嫦字，即嫋字。《師[illegible]鼎》有[illegible]字，《晉姜鼎》有辟字，《師[illegible]鼎》有劃字。宋王厚之《復齋鐘鼎款識・周正考父鼎》有三字，周《季娟鼎》有嫦字，即嫋字。周《師艅鼎》有劃字、[illegible]字。周《南宮方鼎》有歸字。又皆《史籀》以後各國所用字。其《石鼓》中見于鼎彝銘者，如隹即惟、[illegible]即中，[illegible]即乃，乍即作，均屢見。又《盄和鐘》寵爲奄，叀爲事。《齊侯鎛鐘》[illegible]爲[illegible]本字。《宰辟父敦》[illegible]爲射。《姬寏豆》章爲郭。《寅簋》衢爲道，即[illegible]。皆可徵證。又隋杜臺卿《玉燭寶典・三》注引《倉頡篇》：鶬，鶉屬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二十五》引《倉頡篇》：鵰，金喙鳥也。以鶬爲雝，以鵰爲雕，正與《説文》所引籀文合。則知籀文即是《倉頡》，于此可以類推。再以秦時金石文字相參考，如見存《嶧山刻石》[illegible]字、丞字，又《泰山》《琅琊刻石》丞字、騋馬旁[illegible]字、[illegible]字，《詛楚文》[illegible]字，薛《法帖・秦器・秦斤》殴字，《秦權》丞字。其同于《石鼓》者，固可考見，又以《説文》所有字證《石鼓》，如㳄部》：[illegible]，水行也。从㳄、充。充，突忽也。流，篆文从水。[illegible]，徒行厲水也。从㳄从步。涉，篆文从水。《大部》：㚖，大白澤也。从大从白。古文以爲澤字。今此三字均見《石鼓》。然則《史籀》上承《倉頡》，下接《説文》，其閒因革變遷，固灼然可見也。今金器文字或有僞造，或因傳模入板，筆畫舛訛，但取一二流傳有緒之物及明白易曉之字勘之，而後知文字由古而籀而篆，有增湻繁簡之別，無詭異懸遠之疑。《説文・敘》云：七國文字異形，秦兼天下，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此所謂異形，不過與秦文不合，非必即繆于古也。斯奏同之，亦不過使異形者畫一整齊，非必盡肆删夷，全文改造也。況斯所著名《倉頡篇》，則其仍用倉頡舊本已于其名書見之。而《倉頡》遺文即在《史篇》，更有一確證者。《漢書・揚雄傳》云：《史篇》莫善于《倉頡》。雄作《訓纂》，而《法言・吾子篇》云：或欲學《倉頡》《史篇》，曰史乎史乎，愈于妄闕也。二書皆《倉頡》《史篇》連文，知《倉頡》《史篇》之文必無多少異同出入。而《説文・敘》云：諸生説字解經誼，不合孔氏，繆于《史籀》。則《説文》之不繆于《史籀》又從可知。然則《説文》即《史篇》，《史篇》即《倉頡》。謂爲上古文字至今猶存，不亦可乎。

又《説籀四》 《石鼓》字有極可研究者。如君子澭之澭字，據天一閣宋本作[illegible]，魚下寸恐是[illegible]，[illegible]者拓本墨未到處，或石泐也。又爲重疊之義，即古重文下一字作二之例也。《説文・[illegible]部》：[illegible]，捕魚也。从[illegible]从水。漁，篆文[illegible]，从魚。下曰篆文，則上必大篆。又與《石鼓》合，則爲籀文無疑。丞字《説文》在[illegible]部》，云：翊也。从廾从卩从山，山高奉承之義。今見存秦《繹山刻石》《泰山刻石》，《秦權量詔刻》丞相之丞皆如此。薛《法帖》引《秦權》亦如此。《石鼓》丞士丞徒，義與丞相同。若丞彼淖淵之丞，則蒸之假借字，非其義也。（毆）〔殴〕爲也字秦文，祇薛《法帖・秦器・平陽斤》其於久遠殴、《詛楚文》以自救殴兩見，餘均作[illegible]。而《石鼓》汧殴沔沔，殴似作猗字讀，如《詩》河水清且漣猗、河水清且瀾猗之猗。鄭樵見丞、殴二字秦器有之，遂以單文孤證斷鼓爲秦物，殊不知此秦器用《史籀》字，非《石鼓》用秦字。果如鄭樵所云，則將舉《石鼓》與秦文相合之字盡以屬之秦文，其不合者或與《説文》所引籀文合者，又將何説以處之乎。況以《石鼓》中偏傍字證之，如譅馬既駘之駘，此即籀文騊也。《説文・缶部》：匋，瓦器也。从缶，包省聲。按《史篇》讀與缶同。匋既爲缶，則駘即籀文騊可知矣。辝辝角弓，今《詩》作騂騂角弓，古籀牛馬字用同。《馬部》：駕，馬在軛中。从馬，加

聲。牳，籀文駕。與此牸爲騂例同，則牸即籀文騂又可知矣。𩰫𩰫𩰫，即顯顯熊熊，言其盛也。《詩》：顯顯令德。《禮·中庸》引作憲憲令德。𩰫即熊字。台，能古字通。《木部》：枱，耒耑也。从木，台聲。檗，籀文从辥。此檗爲枱，則𩰫即籀文熊又可知矣。𢼸𢼸雉立，𢼸即微省。《艸部》：薇，菜也，似藿。从艸，微聲。蔽，籀文薇省。蔽从薇省，則𢼸从籀文蔽省又可知矣。馲騆馬騋，馲馬即牝牡。此如前駕之作牳，牸之作騂，牛馬傍偏通用之例。凡此類字以篆籀之體求之，皆確有可據之證。金馬定國不解六書原委，妄謂鼓爲宇文周時物，其見解又出鄭樵下矣。《石鼓》與古文合者，余已論之，今就相類者再加參證。如𨍏車既工，工字，《說文》工部首：巧飾也。象人有規榘也，與巫同意。𢀜，古文从彡。今𢀜蓋从古文𢀜省，借爲攻也。黃帛其鰝，鰝即鱺也。《鹿部》麗，重文丽古文，(丽)〔丽〕(籀)〔篆〕文麗字。鱺作鰝，从古文也。盩𨑨旨尌，𨑨字，《說文》：𨑨，所行道也。从辵从首。一達謂之道。𨑨，古文𨑨，从首寸。按𨑨从寸，亦古文也。麀鹿𨑨𨑨，𨑨作𨑨，古辵𢀜本通用。《𢀜部》：𨑨，能立也。从走，已聲。𨑨，古文起，从辵。則𨑨爲𨑨，亦古文也。大氐《史籀》多本《倉頡》古文，《說文》取《倉頡》古文亦居大半，故《石鼓》字爲古爲籀，皆有字畫可尋。其他與《說文》同者，則又可證《說文》之本于《史籀》，未嘗有所省改，而益證《史籀》之于《倉頡》古文，若《說文》各部重文所録，《石鼓》文字所餘，亦未嘗有所省改也。《說文·敘》云：諸生競說字解經誼，稱秦之隸書爲倉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得改易，乃猥曰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虫者屈中也。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衆，皆不合孔氏古文，謬于《史籀》。許之推尊《史籀》，可云至矣。今幸《史籀》遺文猶有存者，安得不共相珍護，廣爲搜證，以存秦漢以前六書之故蹟，而爲治小學者發明一古義耶。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文字第五》〔殷商貞卜文字〕與篆文合者十三四，且有合于許書之或體者焉，有合于今隸者焉。顧與許書所出之古籀則不合者十八九；其僅合者，又與籀文合者多，而與古文合者蓋寡。以是知大篆者蓋因商周文字之舊，小篆者又因大篆之舊，非大篆創于史籀，小篆創于相斯也。

陳衍《說文舉例·籀文省於篆文只省一體例》 籀文每繁於篆文。其省於篆文者，皆只省其一體，不省其兩體。如𡢁籀文只省其寸，薇籀文只省其彳，歸籀文只省其𠂤，妣只省其匕，臚只省其皿，戴只省其才，稯只省其夂，鼨只省其穴，霰只應省其攵矣。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五《史籀篇疏證序敘》 《史篇》文字，就其見於許書者觀之，固有與殷周間古文同者。然其作法大抵左右均一，稍涉繁複，象形、象事之意少，而規旋矩折之意多。推其體勢，實上承《石鼓文》，下啟秦刻石，與篆文極近。至其文字出於《說文》者，僅二百二十餘。然班固謂《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文字多取諸《史籀篇》，許慎亦謂其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或之者，疑之；頗之者，少之也。《史籀》十五篇，文成數千，而《說文》僅出二百二十餘字，其不出者必與篆文同者也。攷戰國時秦之文字，如傳世秦大良造鞅銅量，乃孝公十六年作，其文字全同篆文。《詛楚文》摹刻本文字亦多同篆文，而𣪘、奓、劀、𢡟四字則同籀文。篆文固取諸籀文，則李斯以前秦之文字謂之用篆文可也，謂之用籀文亦可也，則《史篇》之文字，秦之文字，即周秦間西土之文字也。

劉師培《中國文學教科書·字體變遷考一》 大篆爲周史籀所作，共十五篇，爲周代教學童之書。班固謂其與古文異體，《說文·序》謂其與古文或異。蓋史籀之字，乃集《倉頡》以後之殊文而成者也，故與古文有異有同。試舉《說文》所引者爲證，例如：

𠕁古文旁。𠕁籀文旁。



𠕁古文皮。𠕁籀文皮。





觀此二證，則籀文殊於古文明矣。然亦有與古文相同者，如：



𠬞古文女字，而妣字籀文作𠬞，即從𠬞字。是籀文女字亦作𠬞。



𠬞古文辰字，而農字籀文作𠬞，即從𠬞字。是籀文辰字亦作𠬞。



觀此二證，又可知籀文多本於古文。故許書於每字重文有但舉古文不舉籀文者，皆籀文襲用古文者也。然籀文殊於古文亦有二端：

一曰字多偏旁：如蘡、罏、𩰫、𩰫是也。

一曰字多重疊：如敭、㯃、𢆶、𢆶是也。

舉斯二例，可以知籀文多合體之字矣。試更列《石鼓文》之字於左，以見籀文之體：

避 既 子 求 魚 六

彤 以 乍 而 𠬝 旨



此皆古籀之僅存者也。厥後，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王莽徵天下《史篇》文字，後漢王育爲《史篇》作解釋，《説文》重文亦多列籀文，故大篆之文今尚可考。

東周以降，諸侯各邦各本方言造文字，即《説文・序》所謂言語異聲，文字異形也。今舉各國之殊文如左：



匜字有三體：《齊侯匜》作，《叔娟匜》作，《匽公匜》則作，三體各殊。



鳳字有四體：《己酉戍命彝》作，《許子鐘》作，《齊侯鐘》作，《寅簋》作，四體各殊。



則東周之時，各國文字不同，彰彰明矣，然咸爲古文及籀文之變體。厥後湮没無傳者，則國亡而文字亦亡之故也。然《春秋》有三《傳》，《詩》有四家，中多殊文，蓋皆各國之殊文也。若循此例而求之，亦可得其要領矣。

分論

清・莊述祖《説文古籀疏證》卷一《甲部》 言部首字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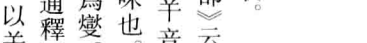



《子燮觚》文曰：子燮在博。《説文・又部》云：，和也。从言、又，炎聲。雍熙本作从言从又、炎。籀文燮，从羊，羊音飪，讀若溼。又《炎部》云：，大訊也。从又持炎、辛，辛者物訊味也。《唐韵》：燮，穌叶切。燮，蘇俠切。按：鍾鼎燮从二炎，从攴，未定爲燮爲燮。《説文》燮字解云：籀文燮从羊，羊音飪。羊音飪三字是徐楚金《通釋》，非許氏本文。蓋籀文燮从羊，不从言。故小徐以羊音飪辨之，恐以羊爲辛也，而《炎部》燮下云：辛音新。恐以辛爲羊也。是燮燮非一字明矣。《盄和鍾》文擾燮百邦，作，與《説文・又部》燮同。《盄和鍾》雖秦篆，猶閒存古字，未必改从二炎从攴之字，爲从言从又炎也。从二炎从攴字當爲燮之古文，二炎爲大訊，攴所以治亨飪也。燮當从言，燮省聲，今改从《言部》。





《齊姬盤》文曰：齊□姬之婚。《西清古鑑》。《説文・女部》云：，婦家也。禮，取婦以昏時，婦人陰也，故曰婚。从女，从昏，昏亦聲。，籀文婚。按籀文婚，蓋假借字，詳《昏部》。鍾鼎婚从曐省。《詩》曰：三星在天。昏禮以星爲期也。从女，从盟省，昏省聲，亦籀文也。





《遣磬》文曰：口于百口。舊釋婚。《説文》籀文婚字作，與此文相近，从反𠫓省，古文昏省聲。《詩》曰：彼昏不知，壹醉曰富。又曰：以謹惛怓。箋云：惛怓，讙譁也。醉而讙譁，故从反爵。鍾鼎或借作婚，非正字。《説文》以爲大篆婚，誤也。《説文・心部》：，不憭也。从心，昏聲。又，怓也。从心，民聲。《唐韵》皆呼昆切。《吕氏春秋》《本生》。曰：下爲匹夫而不惛。高注云：惛讀憂悶之悶。義亦然也。是古惛、悶通。怋怓之怋，讀若昏，呼昆切，本一字而讀各異。《説文》一从昏，一从民，亦誤，今改爲重文。《遣磬》从口，當爲止字之誤，《説文》是也。







敔𢦏𢦏字从此。【略】《説文》云：，日始出光倝倝也。从（且）〔旦〕，（倝）〔㫃〕聲。凡倝之屬皆从倝。闕。按鍾鼎同篆。《説文》倝重文，《乙部》籀文乾从之。或是籀文倝，今仍爲部首。



又卷二《庚部》







《石鼓文》。《説文・籀文大。部》云：，大白澤也。从大，从白。古文以爲澤字。按此則古籀从白之字皆同日。蓋古文从一者，亦作●，故易相梡也。今改从《白部》，以類相从，俾便別識。





《邾公鍾》文曰：余翼龔畏忌。借異作翼。《積古》讀畏。《説文》：，分也。从廾，从畀。畀，予也。凡異之屬皆从異。鍾鼎異亦从廾，从古文畀，與篆同，今仍爲部首。《遣磬》曰：□□允異。□□《石鼓》曰：□□允異。此省古文，非大篆也。《説文》大篆異







與小篆同，唯从爲異，當从籀文。











鍾鼎參𡗜字从此。《説文·左部》云：，貳也。𡗜，不相值也。从左，从𠂹。籀文𡗜，从二。𡗜貳之𡗜已見《左部》，鍾鼎參𡗜字从𠂇又不相值形。《説文》闕，今補爲部首。《説文·糸部》：，參縒也。从糸，𡗜聲。此小篆增益偏旁字，即不相值也。





《尨敦》寑字从此。《説文·人部》云：，漸進也。从人又持帚，若埽之進。又，手也。按鍾鼎从𠑹之字或从帚，或从叏，皆省文也。是古文侵同。籀作𡗜，从又帚，小篆从人爲異，今改从《又部》。





















《汗簡》𡨦。《説文》云：，老也。从又从灾。闕。籀文从寸。𡨦或从人。按《汗簡》𡨦同篆。𡨦从又从丙，重丙爲庚。丙，庚省也。《許惠鼎》即《焦山鼎》。文丙作，故篆作灾，非灾禍字。蔡邕説三老五更，以更字爲𡨦。𡨦，老稱。三老，三人。五更，五人。《禮記·文王世子》正義。鄭氏説三老五更各一人，皆秊老更事致仕者名。以三五者，取象三辰五星。蔡讀絲口反，鄭讀江衡反，二説皆可通，而未備也。𡨦从更省，以其更事多。从又，指使人，與父同意。讀絲口反。更从攴，𡨦从又，古文與篆同。籀从寸，寸者，法度也。









鍾鼎从之字如此。《説文》：，引也。从反廾。凡之屬皆从。或从手、樊。今仍爲部首。

















鍾鼎从弁之字如此。《説文·皃部》：，冕也。周曰冕，殷曰冔，夏曰收。从皃，象形。籀文覍，从廾，上象形。或覍字。按鍾鼎同籀，从从鹵。鹵，古文總。《禮·内則記》：縰笄總。鄭氏注云：縰，韜髮者也。總，束髮也。垂後爲飾。《士冠禮》：正纚，然後乃冠。故弁从鹵。《白虎通義》云：弁之爲言攀也，所以攀持其髮也。攀本亦作樊，古字通。鹵爲弁，會意，亦聲。今改从《部》。鍾鼎从弁字或如此作，又借作冕，與篆文弁小異。从皃从八，弁所以別尊卑，正容儀也。从一，象笄。又弁者，服之至尊者也。《禮》曰元服，故从一。





《牧敦》、《寅簋》、《師𥂴敦》。《説文》云：，黑黍也，一稃二米以釀也。从鬯，矩聲。鬯或从禾。按鍾鼎同从鬯、矩，蓋大篆也。鍾鼎鬯或从囧。或鬯字省。

又卷三《辛部》 《齊侯鎛鍾》文曰：女敬共治。又曰：女司治釐違。《齊侯鍾》、《邾公𡉚鍾》文曰：釁治和鍾二堵。《積古》本。《晉姜鼎》文曰：宣邲我猷用所治。舊釋辤，鍾鼎以爲治字。《説文·辛部》云：，不受也。受辛宜辤之。籀文辤，从台。按鍾鼎古文辝从辛，治故也。辛，新也。修舊繕故，皆正飭之義，故从辛，从始省，始亦聲。《周官·冢宰》：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鄭注云：凡治有故。言始和者，若改造云爾。故从始，治、辝讀詞。聲相近。故《左氏春秋》祠兵爲治兵。籀文借辝爲辤，經典相傳，别借治爲理亂之治，而辝遂無治讀矣。《説文》：，水出東萊曲城陽坵山，南入海。从水，台聲。今借作治，籀亦借辝作辤，辤即辭字之省，皆小篆增益字例。今改辝爲部首，凡从辛之屬皆从辝。鍾鼎从治字或如此作，从辛从乙。乙，治之也。《牧敦》曰：治百寮。舊釋辟。此又乙辛爲治之明徵也。

又《壬部》 《周吴盤》文曰：有爽實。又曰：余有爽變。上爽字蝕，僅存形。《説文》：，明也。从㸚从大。篆文爽。鍾鼎同籀。爽，差也，貳也。《説文》㸚字無解，以爽从㸚例之，知㸚爲正字，離爲假借，離本離黄字。

籀文网。【略】《説文》大篆网，网正字也，从冂从爻。冂者，艸苺之始也。爻者，文也。包犧氏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復結繩而庫言契。故网从冂从爻，取象於《離》。《易》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子曰：夫《易》，何爲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包犧氏以八卦冒天下，由是開物，由是成務。然六爻之義，非文不足以發揮。而文之造端，自結繩始。故八卦爲冂，結繩爲爻，正冂爲冢，到冂爲屯。冢者，象萬物之淵桓於其内也，故从亥。屯者，象萬物之奮軋而欲出也，故从乙。幹支者，所以發揮六爻之變化也。十數者，所以經緯乾坤之終始也。而其象皆

取自結繩，故网从爻。文，网也。法亦网也。官治民察以此，生心害政亦以此，不可不知慎也。聖人惡夫文之著，猶惡夫网之密也。今仍以爲部首。



籀文封作𡴀，丰聲。《晉姜鼎》文曰：作邦爲極。舊釋惠。





《伯𨛜父鼎》曰：晉司辻伯𨛜父。《晉姜鼎》。《説文・日部》云：進也，日出萬物進。从日，从臸。《易》曰：明出地上，𦣻。《韻會》作臸聲，小徐本同，引《易》下又有會意二字。小篆以《易》明出地上爲晉，故从日。不知孟氏《易》晉本作齊，子西反。齊蓋𦣻字之誤，而小篆𣅀又从日，《説文》引籀文作𣅀，亦从日，且以爲奇字晉，皆附會《易・晉》晝也之義，非倉籀正字也。鍾鼎晉从夘省，臸聲，進也。《書大傳》曰：見杍實晉，晉然而循。鄭注云：晉，肅貌。按《大傳》，橋曰高，高然而上杍曰晉，晉然而循。是高與橋、𦣻與杍皆同均也。後世古讀古訓盡失，苟不迯三代兩漢之書尋其源流本末，僅拾秦篆之殘膏賸澤者，非善學許氏者也。





《盄和鍾》。《説文》：《韻會》有恭也二字，諸本無。敬惕也。从夕，寅聲。諸本下有《易》曰夕惕若夤六字，《韻會》云：徐引《易》夕惕若，是徐鍇解夤从夕之義，非許氏本文也，今删。籀文夤。











又卷四《癸部》《父丁鬲》借肄作彝。《説文》云：，習也。从肀，㣇聲。籀文𦃃。篆文𦃃。按鍾鼎𦃃从肀，从臼，从古文斝省，彘省聲，象兩手執禮器而習之疌也。與彝同聲，故借作彝。《説文》篆文矣即彘字省，與疑从古文矢作矣異，籀文訛。《説文》肄从肀，从㣇。古文㣇从肀。从㣇又从肀，於義無取。《説文》㣇字婁見而小變之，一讀弟，一讀弛，一爲《易》彖，其訛失固不待言矣。



















又卷五《巳部》《乙卯尊》曰：伯馬父錫放金馬。从午，从尾省。此倉頡古文也，故馬爲午字之滋。《周吳盤》曰：司馬單涖邦人。《曶鼎》，《齊侯鎛鍾》，《齊侯鍾》，《季婦鼎》，《召公族尊》，《戠敨》，《寅簋》。【略】《説文》：怒也，武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凡馬之屬皆从馬。古文。籀文馬，與影同有髦。按小篆即象古籀，而筆法小變。鍾鼎馬从迯目，从彡，尾足與象、廌同。今仍以爲部首。《説文》：馬在軛中。从馬，加聲。籀文駕。按《石鼓》从馬，亦籀文，或从牛也。籀文加本作，此省作，與古文合。《説文》从各，或依小篆改力，皆誤。













又卷六《酉部》《師酉敨》，同上，篆闕。經典多借革，鍾鼎或借勒。《毛詩》：鞗革沖沖。傳曰：鞗，（當作鞗）〔轡也〕。革，轡首也。沖沖，垂飾貌。孔穎達正義云：《釋器》云：轡首謂之革。郭璞云：轡，靶也。馬轡所靶之外，有餘而垂者謂之革，鞗皮爲之，故云鞗革，轡首垂也。鞗革即言沖沖，故知垂飾貌。按《説文》云：勒，馬頭絡銜也。从革，力聲。靶，轡革也。从革，巴聲。鋚，鐵也，一曰轡首銅。从金，攸聲。勒與革似，稍有別，故《説文》既有勒字，而靶字解仍作革，革、靶，許、郭轉相注。靶是人所把握。故王褒《頌》云：王良執靶。左太沖《賦》云：回靶平行。皆謂轡也。六轡在手，則垂飾沖沖然，與銜勒固有別矣。《曲禮》：執策分轡。疏云：轡，御馬索也。車有一轅，而四馬駕之。中央兩馬夾轅者名服馬，兩邊名騑馬，亦曰驂馬。故《詩》云：兩服上驤。兩驂雁行。鄭云兩服，中央夾轅者也；雁行者，言與中服相次序，是也。然每一馬有兩轡，四馬八轡，以驂馬内轡繫於軾前，其驂馬外轡并夾轅兩服馬各二轡，六轡在手，分置兩手，各得三轡。故《詩》云六轡在手是也。是鋚革謂轡，不得專指銜勒言矣。古文鋚革字从轡省，从勒，讀若棘，會意。篆但有勒字，《説文》以革籀文繫靷字下，本作轉寫作，以爲籀文靷，其誤顯然。籀文革从轡省作，則籀文轡字作，从叀从𢆶益信矣。又按《玉篇・革部》：勒，理得切，馬鑣銜也，刻也。，古核切，靶也，勒也。亦作革，𩋾同上。《廣韻》：《二十一麥》。𩋾，轡首，古核切。是𩋾从革，棘聲。《禮記・檀弓》音義：革本又作亟，居力反。《論語》棘子成，班固《古今人表》作革。革棘古通借。革可讀居力反，棘無讀古核反者。小篆靷字闕，故增諧聲字作𩋾。是鞗革之革，本讀居力反，《音義》以習見而遺之也。

《説文》籀文系字如此。《説文》：，繫也。从糸，丿聲。凡系之屬皆从系。系或从毄、處，籀文系从爪、絲。按鍾鼎古文从系之

字，或从爪，或从絲，即繇。今仍爲部首。

《齊侯鎛鍾》文曰：余命女司治釐衞。《齊侯鍾》，《晉司徒伯𨛜父鼎》、《微欒鼎》、《樂司辻卣》、《司空彝》、《戠敦》、《宰辟父敦》、《尨敦》、《牧敦》、《師誽敦》、《曶鼎》、《師酉敦》。《說文》：，臣司事於外者。从反后。凡司之屬皆从司。按鍾鼎古文司从𠷎从司。司，古文嗣，嗣亦聲。《說文》以此字爲籀文。辭，从《辛部》。，訟也。从𠷎辛，猶理辜也。𠷎，理也。籀文辭，从司。古籀司治辤辭互相通借，與小篆不同。許氏以假借爲正字，當時書師相傳如此。今改从《𠷎部》，而以鍾鼎假借附於後。《師𣪘敦》與《微欒鼎》舊釋皆以爲治字，讀司，亦通。





《漢銅虹燭錠》，《說文》云：，螮蝀也，狀似蟲。从虫，工聲。《明堂月令》曰：虹始見。籀文虹，从申。申，電也。

















《說文》：，象器曲受物之形，或說曲，蠶薄也。凡曲之屬皆从曲。古文曲。按篆曲从籀文匚仄形，古文曲从从乚，肱所隱者曲也。鍾鼎女字从之，今仍以爲部首。字變爲，又从籀文匚作，則失其會意之本恉。古籀變而篆，如此類者，多習而不察，反共非訾。言古文者，以爲好奇，自許叔重時已然矣。木性有曲直，曲直字皆从乚。乚者所以度木之曲直而成器者也。直度以目，曲度以肱，故鍾鼎曲从乚，从古文肱。







又《戊部》《周吳盤》文有𢿱城。《積古》。《說文·土部》：，以盛民也。从土从成，成亦聲。籀文城，从𩫏。按鍾鼎成即城字，籀文从𩫏。是周時城成已略有別矣，今改从《成部》。《詩》：無俾城壞。《漢書·諸侯王表》引作成。《左傳》《文十一》。王子成父，《筦子》《小匡》。作城。蓋古文城本作成也。









《齊侯鎛》曰：余錫女車馬戎兵。《齊侯鍾》。《說文·廾部》云：，械也。从廾持斤，羿力之皃。古文兵，从人廾干。籀文。按鍾鼎古文兵从戒省从斤，斤者兵之用器也，猶不可不戒，況戈矛乎。《說文》古文兵从干，不用兵之刃，蓋倉頡本字如此。







《說文》籀文折如此。《汗簡·斤部》折作，出《義雲章》，《古文四聲韻》同，皆以許氏說演改者也。《說文·艸部》：，斷也。从斤斷艸，譚長說。籀文折，从艸在𠆢中，𠆢寒，故折。篆文折从手。按鍾鼎折从斤，从古文𡕒。𡕒，失也，能斷則鮮失。斤者，所以斷物也。今改爲部首。

清·王筠《說文釋例》卷一三《補篆》 凡見於《說文》偏旁，而本篆下無此文者，概補之。以許君所言之大篆爲首，而余所輯者附焉。其並此篆無之者，則以小徐所舉之七字爲首，而余所輯者附焉。其《說文》所云古文以爲厶字者，則通用者也，概録於末。而它書所引《說文》，今本無之者，不與焉。

○《艸部》自芥以下，大徐本署曰：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从茻。小徐無此文，而迻在前之茿、莆、萑三文厠其中，又重出苗字，蓋誤。大徐必有所本，非肊說也。說見《列文次第》篇中。今依《茻部》諸字之體，補作篆文如右。

燮下補籀文。○燮下云：籀文燮，此字雖燮之譌，然仍當作燮。從羊，羊音飪。許君不言音某，此乃校者箋記。案此篆挩而說存也，當補之，而注之曰：籀文燮從羊。《說文韻譜》猶有此篆，特其體小譌耳。大徐案語曰：燮字義，大孰也。从炎从又。即孰物可持也。此燮蓋從燮省，言語以和之也。二字義相出入故也。竊謂此說大謬，大徐所據之說，在《炎部》燮下。其說曰：大熟此俗字，當作孰，下同。也。從又持炎辛。辛者物孰味也。大徐誤以燮之籀文燮爲《炎部》之燮，而又以羊辛兩字或增或減，而均變爲屰。斯成巨謬矣。云此燮蓋從燮省，一謬。如所言，則在《言部》而後可也。既在《又部》，則先除又字，言與屰不同，則又除言字，祇存炎字矣。何由知爲燮省，云二字義相出入。二謬。燮訓和，是燮理陰陽之義也。燮訓大孰，則烹飪之事也。不幸而兩字同音，假借者多，而燮字遂罕見。因其罕見而謂其義相出入，豈知假借不以義乎。

然則《説文韻譜》猶存燮字者，乃小徐之精詣。大徐雖爲之手書，而未加審視。今《繫傳》本亦無燮字，則傳刻者之過也。《玉篇》有之，而字作燮，與李刻《説文韻譜》同誤。○又聞一友述吴伯和先生語曰：《炎部》燮即燮之譌字，當從炎從又，羊聲。果爾，則是籀文爲歗，在《欠部》之例。或者籀文燮從羊一語，本在燮下。凡籀古文之在異部者，皆有此語。他字既經合併，因即删去，此字訛從辛作燮，與從羊之説不符，因得不移不删邪。《玉篇・炎部》無燮，《廣韻》雖收之《三十帖》，而云出《文字指歸》，似二書所據，皆既經迻併之本，其訛從辛，則自《文字指歸》始也。《集韻》以燮爲燮之籀文，不以爲燮之籀文，未知所據。

卤下補籀文卤。○説曰籀文卤，此字當依小徐作卤，上文卤省聲，小徐又誤作卤。皆所謂扶醉人者也。不省。此亦篆文挩而説解存也。知然者，小徐本《臣部》挩䏿篆，而頤下云籀文臣從首，吾即由此悟入也。○小徐以頤爲指事，案臣字象形，加頁旁則是以會意定象形。小徐不知指事，誤説甚多。故《六書例解》受其愚也。卤即籀文西，卤下不云卤聲，而云卤省聲，卤字依大徐，省在卤下依小徐。似預爲籀文卤地者。《説文》於從重文者往往不言，不知何故，或不知者改之。然《卤部》在《西部》後，不云從卤而云從西省，不應目光如此短也。或許君别有意，吾不測耳。如《艸部》蒸之或體作蒸，《豆部》薏下不云蒸聲，而云蒸省聲，此其一端也。○《玉篇》作卤，又不收卤。

虎下補籀文虎。○據饕之籀文饕。又案《繹山碑》號字從虎，未嘗斷爲兩體。獻字亦從虎，與《説文》異。

皿下補籀文皿。○據槃之籀文槃，説曰從皿。

嗇下補兩籀文嗇嗇。○據本部牆之籀文牆牆。









亘下補籀文亘。○垣之籀文垣。大徐如此，小徐從亘，汲古依之刓改，非也。説曰籀文垣從亶，不爲亘作解者，承垣下云亘聲求也。小篆作亘，省其半耳。許君説亘曰從回，似誤。而校者又加注曰回古文回，則尤誤也。回象淵水及雷聲，衹向一面旋轉。亘，求亘也，展轉回環。上下求之，故象其兩面旋轉而作亘，指事之法甚顯明也。《魏三體石經遺字》桓之古文作[illegible]，右半[illegible]仍是亘字，迻二於中，而[illegible]之兩向者變爲[illegible]之一向耳。《玉篇》宣有古文亶，足知當作亶。但《説文》無從亶之字，故不破例補之。《博古圖・晉姜鼎》宣作亶。













《寅部》古文[illegible]上補籀文[illegible]。○《夕部》夤之籀文夤，夕既同篆文，知[illegible]即寅矣。改冖爲宀者，《筠清館・師寶父鼎》作[illegible]。《積古齋・戊寅父丁鼎》作[illegible]，《繼彝》作[illegible]，《寰盤》作[illegible]，皆上出也。《貝部》賨，《玉篇》《廣韻》皆作賨，是其比矣。至于古文，則《積古齋・甲午簋》作[illegible]，《平安館・丙申鬲》作[illegible]，或别有此體，或今《説文》傳訛，皆未可定。十八葉後三行之後增此。









又卷一四《改篆》 馬之籀文，當依《説文韻譜》作[illegible]。又《玉篇》先列影籀文，後列影古文，當依之。○再以騧之籀文[illegible]亦誤干爲牛。例推之，馬之籀文似當作[illegible]，而説之曰籀文，再出[illegible]而説之曰：古文馬與[illegible]同，有髦。其意若曰：古文亦同於籀文，但有髦爲異耳。不然，篆文[illegible]亦有髦，但連於首耳，非無髦也。若籀文亦有髦，則三文所同，何以特記之曰有髦乎。然又恐驦字用爲偏旁，以地狹而省髦，亦未可知。姑發其端以待決擇。《玉篇》之影少尾，不可從。



清・孫詒讓《籀高述林》卷三《籀文車字説》 《説文・車部》：車，籀文作轙，从二車、二戈。於形聲皆無所取，且與輚車字掍，而二徐以來未有知其誤者。近珍蓺莊氏、毋山王氏始據金文車字作[illegible]以正之，其説塙矣。今攷金文車本象駟馬車之全形，其義至精，不徒可正《説文》之譌，且可攷正古駟馬車制。略釋之：葢金文車字，如《吳彝》《毛公鼎》《不嬰敦》竝作[illegible]，薛尚功《鐘鼎款識》亦有此字，而傳橅失其本形，故竝據今所見金文拓本論之。諦審其形，左兩[illegible]象兩輪，旁兩畫象轂耑之鍵，而軸貫之，其中畫特長夾于兩輪，與軸午交者輈也。輈曲爲梁形，前出而連於衡，故右爲[illegible]形，長畫與輈午交者衡也。兩旁短，畫下岐如半月者，軏與軛也。葢衡縛於輈，軏縛於衡，而軛又縛於軏，故《詩・秦風・小戎》云：五楘梁輈。毛傳云：五，五束也。楘，歷録也。梁輈，輈上句衡也。一輈五束，束有歷録。《説文》：楘，車歷録束交也。段依《韻會》改交爲文，亦通。又《革部》云：轝，車衡三束也。曲轅轝縛，直轅轝縛。葢五束即轝縛之制。束有五者，衡與輈相交處爲一束，兩軏與衡相交處爲二束，軛











與軏相箸處又爲二束。因輈與衡、衡與軏軶皆異材而任力甚劇，必以革交互束縛之，乃可以爲固。是五束者，縛於衡者三，而縛於軶者各一。故《説文》詁轚爲車衡三束，專據縛於衡之束言之。三束實晐於五束之中也。依《考工記・輈人》説輈與衡之周徑皆甚小，不過四寸，其設軏軶，若穿其中以相貫則失其力，故不穿其木而以革交午縛之以爲固。《論語》：大車無輗，小車無軏。《説文》：軏，轅耑持衡者。《論語》鄭注云：輗穿轅端著之，軏因轅端著之。武后臣軌注引。鄭以因對穿爲文，明其不穿而惟縛之以相連，其文意較然甚明。而五棨之用，主以固衡軶亦可知矣。又攷此字見於金文拓本，又有於兩中閒爲一田，略帶方形，以象輈持軫形者，如《盂鼎》作[illegible]是也。又《旅車卣》器作[illegible]，蓋作[illegible]，則又象輈踵及後軫形。[illegible]爲旅字之半，舊釋此爲旅車二字，今審似即一字，从㫃从車，旅之別體也。又《殳乙尊》作[illegible]，吳大澂《説文古籀補》。則又象梁輈上出，於形尤析。又《殳甲車彝》車作[illegible]，則中爲方形以象軫軓，而兩軸耑又爲重輨，衡兩耑則曲而上出，或衡木實有如是制者。又象兩轡同繫於軾，即《説文》所謂軜，驂馬内轡繫軾前者是也。又《中叔尊》作[illegible]，亦象此形。此三器形致繁縟，而所象亦尤備。以此諸文證小車梁輈五縛皆在衡軶，尤爲顯較，而鄭仲師注《輈人》乃云駟車之轅率尺許一縛。近儒多舉《詩》之五棨以申證其義，若然，則五縛皆著於軓前輈閒，特綴此以爲文飾，而與衡軶絕不相涉，則與轚縛之制不合。且軓前十尺之輈揉一木以爲之，勻滑夷漫，絕無圻堮，本不藉五束以爲文飾。即假使革束止爲文飾，亦何必限以五而絕不可增減邪。余前著《周禮正義》，於先鄭説未及分別，兹因籀文車字象形，悟衡軶之制，而五棨之説始昭然若揭，故詳説之以補《禮疏》之闕焉。







頃見湯陰羑里出土古龜甲文亦有車字作[illegible]，與金文同，唯中畫上下分岐不相聯毌，則栔刻偶錯異耳。龜甲文多象形，又有且甲、大戊諸偁號，近人定爲商時物，則較金文尤古。蓋在史籀之前，竊疑黄帝時車制已詳葡，象其形而制字，倉沮初文本已如是作，而《籀篇》因之作車者，轉繫後來省變。許書古文出於掇拾，吉金龜甲多未出土，故未能得其根氐也。又以龜甲文與《殳甲車彝》證之，知此字本爲上輈下輪，象車平列之形。金文從衡，傳易多爲左輪右輈者，亦其變體爾。

清・鄧廷楨《雙硯齋筆記》卷五 《漢書・百官公卿表》：蒜作朕虞。應劭注曰：蒜，伯益也。師古注曰：蒜，古益字。案：顔説非也。《説文》嗌字解曰：咽也。从口，益聲。又出蒜字曰：籀文嗌。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也。是蒜即嗌字。嗌爲小篆，諧聲字。蒜爲籀文，象形字。漢書叚借作益，非即益字也。

清・蕭道管《説文重文管見》 示部



[illegible]禋籀文，从宀。 案：非从宀，从古文煙，从籀文煙省。《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鄭注：禋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

[illegible]部

[illegible]籀文牭，从貳。 案：當从三，殘脱作二，因而作弍作貳，否則係牬，籀誤在此。

[illegible]部

[illegible]籀文韙，从心。 案：韋，違也，訓是而从韋者，殆从反訓。

[illegible]部

[illegible]籀文遲，从屖。 案：辛，苦也，畏難則遲。

辛部

[illegible]籀文童，中與竊中同从廿。廿以爲古文疾字。 案：男有辠曰奴，奴曰童。从廿者，从竊省，即其罪也，猶妾从辛。

臤部

[illegible]籀文豎，从殳。 案：篆文从臤，立之堅也。籀文當从臤省，从豆，殳聲。

臣部

[illegible]籀文臧。 案：从上亦聲。

[illegible]部

[illegible]籀文叡。 案：[illegible]下冃也，《冃部》：冒，冢而前也。最，犯而取也。冑，兜鍪也。凡从冃字，皆有勇敢意。以冃之重覆而殳攻之，爪取

之，非敢而何。

刀部

 籀文副。　案：副，判也。《周禮》有副辜祭，象以刀判兩祭肉形。

 部

 籀文差，从二。　案：𠂇即左，有二物而後有差。

部

 籀文。　案：蘱必葛藟之類延蔓之木，籀文象形。

 部

 籀文从鼎。　案：古以貝爲貨，以鼎爲寶，篆文則从貝，古文則从鼎，籀文則从鼎。

 部

籀文昌。　案：昌，美言也，故从口。

部

籀文夤。　案：寅，正月陽氣動。古文作，此籀文作  ，亦陽氣動形。

疒部

 籀文疾。　案：竊下云：禼、廿皆聲。廿，古文疾。籀文童下云：與竊中仝从廿，廿以爲古文疾字。廿下云：二十并，古文省。不言爲古文疾。此文矢从古文  省，㚔省聲，廿亦聲，或別有古文疾字作  ，籀文从之，㚔省聲。

 籀文从艮。　案：痕，皮剥也。此从省，非从艮。

八部

 籀文仿，从丙。　案：丙聲也。

皃部

 籀文皃，从廾，上象形。或皃字。　案《詩》：總角丱兮，突而弁兮。二字皆象下丱上弁形，丱亦聲。

鬼部

 籀文从彔首，从尾省聲。　案：兩字皆上象鬼頭，下象鬼毛。

馬部

 籀文騶。　案：从鬲聲，鬲讀若過。

 籀文駕。　案：大車，牛車。各聲。

 部

 籀文炙。　案：旁束薪也。

部

 籀文愆。　案：从言，从侃，侃侃而言，有口過也。侃亦聲。

籀文。　案：悁，忿也。忿而持刀，一朝之忿，忘其身。故从刀。

巛部

 籀文邕。　案：《春秋傳》曰：川雝爲澤。  ，澤也。二  ，習坎，重險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从邑，从  同意。

雨部

 籀文震。　案：从雲，从二火，从辰省，从二爻，象電光。

 部

 籀文系从爪、絲。　案：用爪而後可系。

 部

 籀文繘。　案：繘，綆也，所以汲井，故从臼。

 部。

 籀文虹从申。申，電也。　案：即象電形，非从申。古文申作，亦象電，與此不同。古文電乃从籀文申。

土部

籀文封从半。　案：半，邦省也。

部

籀文艱，从喜。　案：非从喜，當从𦎫省。𦎫，大也。《書》有大艱于西（上）〔土〕。又曰：遺大投艱于朕身。

車部

籀文車。　案《詩》：有棧之車。

辛部

籀文辠，从台。　案：台聲也。

籀文辭，从司。　案：司，有司也，亦聲。

申部

 籀文申。　案：象兩手相摩生電之形。申，電也。

西部

籀文醢。　案：葅亦醢，故从  从  从  。有，賄省聲。

葉德輝《説文籀文考證》《丄部》旁

 溥也。从二，闕，方聲。

 籀文。

按：此即滂沱之滂本字。《詩・（大）〔小〕雅・漸漸之石》：俾滂沱矣。傳、箋皆訓雨，則籀文旁（从）〔作〕雱，亦本義也。俾滂沱矣，《白帖・一》引作俾霧霓矣。此盍三家異文。《水部》：滂，沛也。从水，旁聲。《孟子》：沛然下雨。則滂沱之滂，本下雨之義。籀文雱从雨不誤。

《示部》祺

 吉也。从示，其聲。

 籀文，从基。

按：本書丌部首：丌，下基也。箕部首：其，籀文箕。  亦籀文箕。盍丌本下基之基，其則簸其之箕，聲同遂相通用。《詩・昊天有成命》：夙夜基命宥密。《禮記・孔子閒居》：夙夜其命宥密。鄭注《詩》讀其爲基，聲之誤也。

齋

 戒潔也。从示，齊省聲。

 籀文齋，从襲省。

按：本書《匕部》：真，僊人變形而登天也。从匕、目，从𠂤，八所乘載。《莊子・漁父》：真者，精誠之至也。盍齋訓潔，取其意之精誠，故从真。

禋

 潔祀也，一曰精意以享爲禋。从示，垔聲。

 籀文从宀。

按：《書・堯典》：禋于六宗。馬融注：精意以享也。鄭玄注：禋之言煙。《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注：禋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本書宀部首：交覆深屋也。盍古者禋祀上帝必于郊。郊禮于壇，無屋。宗禮於廟，有屋。故竁从宀者，宗祀配帝也。

禱

 禱告事求福也。从示，壽聲。

籀文禱。

按：此與齋之从真義同。

祟

 神禍也。从示，从出。

籀文祟，从襲省。

按：此亦與齋之从真義同。

《玉部》璿

 美玉也。从玉，睿聲。《春秋傳》曰：璿弁玉纓。

 籀文璿。

按：本書《奴部》：叡，深明也，通也。从奴，从目，从谷省。睿，古文叡。叡，籀文叡，从土。與此可互證。

《一部》中

 （而）〔内〕也。从口、一，〔一〕上下通。

 籀文中。

按：《石鼓》與此略同。吴大澂《集古録・十頌敦》，《卯敦》，《子禾子釜》中刑，  均上下有二。吴大澂《説文古籀補》中下云：正也，兩旗之中立必正也。余謂吴説非是。二、二爲上、下二字。古文者，篆法姿勢耳。有上下而後有中，中者，上下之間是也。

《中部》 

 艸生田中。从中，六聲。

[illegible]籀文𡴀，从三𡴀。



按：𡴀本象形字：屮象地蕈，一者地，儿者其根也。其物叢生，故籀文从三𡴀。三者，成數。凡一二不能盡者，約之以三，以見其多。[illegible]本叢生，象其多也。此如卤部首籀文[illegible]云：三卤爲[illegible]。又部中粟籀文[illegible]之例。



《艸部》薇

[illegible]菜也，似藿。从艸，微聲。

[illegible]籀文薇省。



按：本書《彳部》：微，隱行也。从彳，㣲聲。是微本㣲聲字，省彳旁从本聲，字義並通也。《竹部》：籢，籀文簸。例並同。

藗

[illegible]牡茅也。从艸，遫聲。遫，籀文速。

按：藗既从籀，則篆文應有蓮字。

折

[illegible]斷也。从斤斷艸，譚長説。













[illegible]籀文折从艸在仌中，仌寒，故折。折，篆文折从手。



按：吴式芬《攈古録》三之三《齊侯壺》，即吴雲《兩罍軒彝器圖釋》四《齊侯罍》，[illegible]與籀文同。《集古録》九《師寰敦》折首執訊，折从二屮作[illegible]，譚説所本。

蓬

[illegible]蒿也。从艸，逢聲。

[illegible]籀文蓬省。



按：莑从蓬省，猶蔽从薇省，蔙从薅省。《夂部》：夆，牾也。从夂，丰聲，讀若縫。是夆、逢聲讀相同，夆即逢之省聲耳。又《蚰部》[illegible]重文[illegible]云：古文省。與籀文莑从蓬省同。





蓐部首

[illegible]陳艸復生也。从艸，辱聲。一曰蔟也。

[illegible]籀文蓐，从[illegible]。





按：本書《艸部》云：大篆从[illegible]。《石鼓》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字皆同此例。



薅

[illegible]拔去田艸也。从蓐，好省聲。



[illegible]籀文薅省。

按：本書《木部》：槈，薅器也。从木，辱聲。鎒，或从金。按：經典多作耨。《易・繫辭》：耒耨之利。《孟子》：深耕易耨。即薅之假借。

《牛部》牭

[illegible]四歲牛。从牛，从四，四亦聲。

[illegible]籀文牭，从貳。

按：四籀文作[illegible]，貳本作二，古文[illegible]疊二爲之，省[illegible]爲二，二與貳同，故牭遂从貳耳。

《口部》嗌

[illegible]咽也。从口，益聲。

[illegible]籀文嗌，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也。

按：本書《[illegible]部》[illegible]中益作[illegible]，與此同。《漢開母廟碑》[illegible]亦同籀文。



嘯

[illegible]吹聲也。从口，肅聲。



[illegible]籀文嘯，从欠。

按：本書《欠部》：歗，吟也。从欠，肅聲。《詩》曰：其歗也謌。今《詩・召南・江有沱》：其嘯也歌。歗作嘯。又《王風・中谷有蓷》：條其歗矣。釋文：歗，籀文嘯字。

《吅部》[illegible]

[illegible]亂也。从爻、工、交、吅。一曰窯[illegible]。讀若禳。

[illegible]籀文[illegible]。

按：[illegible]爲攘之本字。窑[illegible]，窑工相聚擾攘也。籀文[illegible]象兩口交會

爻工意。

《止部》歸

女嫁也。从止，从婦省，自聲。

籀文省。

按：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周器・南宮中鼎》、宋王厚之《復齋鐘鼎款識・南宮方鼎》歸作帰。《集古録・五》引《淇田鼎》  、《貉子卣》  ，則省止，與籀文省自同。

《𠂤部》登

上車也。从𠂤、豆。象登車形。


籀文登，从収。

按：薛《法帖・周器・齊侯鎛鐘》  、阮文達《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六、《攈古録》二之二《鄧公子敦》  均下有。又《攈古録》一之三引《芈侯敦》  下亦从。《集古録》十六《散氏盤》  、  亦同。𠂤象兩足登車，象兩手攀車，兼會意。

是部首


直也。从日、正。


籀文是，从古文正。

按：《石鼓》有，作  下。《秦詛楚文》亦有字。《集古録・號季子白盤》與《石鼓》同。潘文勤《攀古廬彝器款識・齊鎛》小異，而此云从古文正者，上正部首重文，古文正从二。二，古上字。十者，字畫小變也。

是也。从是，韋聲。《春秋傳》曰：犯五不韙。

籀文韙，从心。

按：《漢書・敘傳上・幽通賦》：惟世業之可懷。惟，韙字，从籀文。

《辵部》迹


步處也。从辵，亦聲。蹟，或从足、責。

籀文迹，从束。

按：蹟旁責上亦从朿，古音同也。




往也。从辵，且聲。  ，齊語。


籀文，从虘。

按：本書《网部》：罝，兔网也。从网，且聲。，籀文从虘。是虘且一字也。

循也。从辵，朮聲。

籀文，从秫。

按：本書《禾部》：秫，稷之黏〔者〕。从禾，朮聲。朮或省禾，小篆述省，籀文遂益本此。

疾也。从辵，束聲。，古文，从敕从言。

籀文从敕。

按：籀、古从敕同，特辵、言旁異。

遺也。从辵，僬省。

籀文，不省。

按：籀从僬，故不省。省者，省僬旁亻耳。

徐行也。从辵，犀聲。《詩》曰：行道遲遲。，遲或从尸。

籀文遲，从犀。

按：阮《款識》六《仲叡父敦》，又七《遲簋》，《古籀補・伯遲鼎》，與此同。

亡也。从辵，甫聲。

籀文逋，从捕。

按：《手部》：捕，取也。从手，甫聲。此捕執之捕。則逋亡之逋，宜从捕義始完。篆省作甫，失其意矣。

《囗部》商

商以外知内也。从囗，章省聲。

篆文商。

按：此商問之商，故篆文上从兩口，今通用爲商賈之商。不知商賈字本作  ，《貝部》，行賈也，从貝，商省聲是也。郭忠恕《汗簡》引《古文尚書》，與此略同。

《言部》語

合會善言也。从言，吾聲。

篆文語，从會。

按：俗作話，話、譮音同。《儀禮・士喪禮》：笄用桑。又：用組。注：古文皆爲栝。

誖

亂也。从言，孛聲。

篆文誖，从二或。

按：或與惑通用，惑爲疑惑之惑。或本疑詞。从二或，一正一倒，惑之甚也，甚故誖亂。

訇

駭言聲。从言，匀省聲。漢中西城有訇鄉。又讀若玄。

篆文不省。

誕

詞誕也。从言，延聲。

篆文誕，省正。

按：此如前《止部》歸籀文嵗省㫃之例。

失气言。一曰不止也。从言，省聲。傅毅讀若慴。

籀文，不省。

按：此與《衣部》籀文同例。

《辛部》童

 男有辠曰奴，奴曰童，女曰妾。从辛，重省聲。

籀文童，中與竊中同从廿，廿以爲古文疾字。

按：本書《十部》：廿，二十并也，古文省。《米部》：  盜自中出曰竊。从穴，从米，离、廿皆聲。廿，古文疾字。离，古文偰。廿爲古文疾，不見本文，而於童、竊兩見。或廿下奪古文疾也。又《疒部》：  籀文。即廿也。是古疾字从廿得聲有證也。

《廾部》兵

 械也。从廾持斤，并力之皃。古文兵，从人、廾、干。

籀文。

按：篆从籀省一，《秦詛楚文》  亦如此。薛《法帖・周器・齊侯鎛鐘》同。

《異部》戴

 分物得增益曰戴。从異，聲。

 籀文戴。

按：籀省才从戈。《集古録》一《邵鐘》  與此近。

《晨部》農

 耕也。从晨，囟聲。

籀文，从林。

古文農，亦古文農。按：籀兼古篆二體，故从囟从林。

部首

齊謂之炊。臼象持甑，冂爲竈口，廾推林内火。

籀文省。

按：省去上㠯首。

《革部》鞀

，遼也。从革，召聲。

籀文韌，从殸、召。

韌或从兆。  韌或从鼓，从兆。按：本書《石部》：磬，樂石也。从石、殸，象縣（虍）〔虡〕之形，殳擊之也。古者毋句氏作磬。殸籀文省。據此，則殸本磬之籀文，磬、韌會意。一石一革，殆不類，何以从革从兆。或从鼓从兆之義爲長。



 引軸也。从革，引聲。

 籀文鞅。

按：《集古録》四《毛公鼎》原釋作鞅，《攈古録》三之三釋作  ，皆是也。《説文・車部》：，車伏兔下革也。从車，  聲。  ，古昏字，讀若閔。車之籀文，  蓋昏之古文  變也。車伏兔下革，即鞅也。  、固是一字，蓋从車，从革，乃籀文、古文之異耳。

《鬲部》

大釜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从鬲，聲。讀若岑。

籀文。

按：籀文外加弓耳。本書部首云：古文亦鬲字。籀蓋从古文不省。

融

炊气上出也。从鬲，蟲省聲。

籀文融不省。

按：《詩・大雅・雲漢》：蘊隆蟲蟲。傳：蟲蟲而熱。此从蟲本義。省虫，失其本義矣。《汗簡》引《碧落碑》作，今碑本作。今古虫字。蟲作蠬，字形倒耳。

《又部》

老也。从又，从灾。闕。

籀文，从寸。

 或从人。按又、寸皆手，文小異。

 和也。从言，从又、炎。

籀文从羊，羊音飪，讀若溼。

按：言本从羊得聲，言羊小異耳。阮《款識》七及《集古録》十五《曾伯簠》，又《説文古籀補・晉公盦》中，干从羊省，即也。

《聿部》

習也。从聿，聲。

籀文。

按：本書《鬼部》：，老精物也。从鬼、。，鬼毛。古文籀文，从首，从尾省聲。此蓋從古文耳。

《畫部》

日之出入與夜爲界。从畫省，从日。

籀文（畫）〔晝〕。

按：籀省下一畫，取日在下之義。

《臤部》

立也。从臤，豆聲。

籀文，从殳。

按：臤从殳省耳。字廢，僅存臤字，故臤爲部首字矣。

《臣部》臧

善也。从臣，戕聲。

籀文。

按：《説文古籀補》古鉢文有、二字。此臧下土，蓋止之小誤。

皮部首

剥取獸革者謂之皮。从又，爲省聲。

籀文皮。

按：《説文古籀補》：，《石鼓文》借作彼。《攈古録》二之三《叔皮父敦》亦同。余謂此革之半體。革，古文作。，之半耳。

部首

柔韋也。从北，从皮省。讀若耎，一曰若偄。古文。

籀文甍，从夐省。

按：六書于會意字，凡所會字筆畫多者，均从省。古文从古文皮變省，籀文則从夐省，各有取義。

《攴部》敗

毀也。从攴、貝。敗賊皆从貝會意。

籀文敗，从賏。

按：《戈部》：賊，敗也。从戈，則聲。不从貝也，與此矛盾，恐是後人竄改。敗从二貝，與《刀部》則古文敗例同。

《隹部》閵



今閵，似鴝鵒而黃。从隹，門省聲。

籀文不省。



按：《門部》：門，登也。从門、二。二，古文下字。讀若軍敶之敶。

雞



知時畜也。从隹，奚聲。



籀文雞，从鳥。

按：本書隹部首云：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鳥部首：長尾禽總名也。象形。是隹、鳥以禽尾之長、短異名，則兩部字从隹、从鳥皆可通也。今經子雞、鷄通用。

雛



雞子也。从隹，芻聲。

籀文雛，从鳥。

雕



鷻也。从隹，周聲。



籀文雕，从鳥。

按：唐釋慧琳《一切經音義》二十五引《倉頡》：鵰，金喙鳥也。亦从鳥，不从隹。知籀文本《倉頡》也。

雁



鳥也。从隹，瘖省聲。或从人，人亦聲。

籀文雁，从鳥。

雎

雖也。从隹，氐聲。

籀文鴟，从鳥。

雇



九雇，農桑候鳥，扈民不婬者也。从隹，户聲。



籀文雇，从鳥。

雝



雝屬。从隹，酓聲。

籀文雝，从鳥。

按：隋杜臺卿《玉燭寶典》三注引《倉頡》：鵪，鶉屬也。亦从鳥，不从隹。



《鳥部》鸇

鷐風也。从鳥，亶聲。



籀文鸇，从廛。

按：亶、廛古字通。《周禮・地官・序官・廛人》注：故書爲壇。杜子春讀壇爲廛。又《載師》注：故書廛或爲壇。

鸒



鼠形飛走且乳之鳥也。从鳥，畾聲。



籀文鸒。





按：本書《木部》蘽，籀文，與此例同。鸒、櫑皆从畾得聲。蘽从畾得聲，櫑即櫑字，畾爲畾省。又《雨部》：靁，陰陽薄動，靁雨生物者也。从雨、畾，象回轉形。古文靁。亦古文靁。籀文靁，閒有。，靁聲也。《說文古籀補・楚公鐘》楚夜雨雷，作，此最古之雷字也。







《丰部》棄。





捐也。从廾推丰棄之，从。，逆子也。古文棄。







籀文棄。

按：𠫓、云均倒子，讀與突同。篆籀筆畫小異。

《(孚)〔受〕部》𢽾



進取也。从受，古聲。



籀文𢽾。

按：《厂部》：㕞，崟也。一曰地名。从厂，㱿聲。本此。



《肉部》臚



皮也。从肉，盧聲。



籀文臚。

按：《集古録》十三《弘尊》與此同。



胗

脣瘍也。从肉，㐱聲。



籀文胗，从疒。

按：胗爲脣瘍，則籀文从疒是也。

肬

贅也。从肉，尤聲。



籀文肬，从黑。

按：《一切經音義》十五引服虔《通俗文》：體肉曰肬贅。劉熙《釋名·釋疾病》：肬，邱也，出皮上，聚高如地之有邱也。籀文从黑，葢从其色，如《黑部》黳、黧之例。黳，小黑子。从黑，殹聲。黧，黑皴也。从黑，幵聲。皆肌膚上疾从黑者。

《刀部》剄

刀劒刃也。从刀，𠷎聲。



籀文剄，从㓞，从各。

按：《爾雅·釋詁》：𦍒，利也。正用籀文𦍒。

则

等畫物也。从刀，从貝。貝，古之物貨也。古文則，亦古文則。



籀文則，从鼎。

按：《石鼓》《秦詛楚文》有此字。宋吕大臨《考古圖》三《寅簋》，又四《師艅象彝》，薛《法帖·周器·師𩛥敦》《復齋鐘鼎款識·周師艅鼎》，阮《款識》四《師艅鼎》，又《鬲攸从鼎》，又《曶鼎》，又六《召伯虎敦》，《攈古録》二之一《師獲鐘》，又三之二《兮田盤》，又三之三《齊侯壺》，《集古録》十一引《畢仲孫子敦》，又九引《格伯敦》，又十六引《散氏盤》，均作鼎。吴《圖釋》四《齊侯中罍》、《汗簡》引《古尚書》亦作劓。吴大澂《恆軒吉金録·秦量詔版》，又《秦銅量》，劓皆本籀文。

副



判也。从刀，畐聲。



籀文副。

按：《周禮·大宗伯》：以疈辜祭四方百物。正用籀文疈。

《刃部》劒



人所帶兵也。从刃，僉聲。



籀文劒，从刀。

按：經典多从刀。

《角部》觴

觶實曰觴，虛曰觶。从角，𥫗省聲。

籀文觴，从爵省。

按：《詩·卷耳》疏引《異義》、《韓詩》説：總名曰爵，其實曰觴。觴者，餉也。《國策·秦策》：王觴將軍。高注：觴，酒爵也。《國語·吴語》：觴酒豆肉。韋昭注：觴，爵名。據此，則觴、爵一物，故觴从爵省。

《竹部》薇

竹也。从竹，微聲。

籀文，从微省。

按：此與《艸部》薇例同。

籩

竹豆也。从竹，邊聲。

籀文籩。

按：本書匚部首：受物之器。象形。籀文匚。《漢校官碑》：匴豆用敶。匴即匴之隸省。



箕部首



簸也。从竹、𠀠，象形；下其丌也。

籀文箕。

籀文箕。





按：《集古録》十五《曾伯霥簠》，又十二《己侯敦》，又二《沇兒鐘》，與此同。



《左部》差



貳也。差，不相值也。从左，从𠂹。



籀文差，从二。

按：二者貳也，取差二之義。

《曰部》曶





出气詞也。从曰，象气出形。《春秋傳》曰：鄭太子曶。



籀文曶，一曰佩也。象形。



按：《集古録》四《曶鼎》，《攈古録》二之三《師周敦》下均从口。師周，《説文古籀補》作師舍。

乃部首

曳詞之難也。象气之難出。



籀文乃。

按：《復齋款識・周師艅鼎》有此字，此與𡴀籀文𡴀、卤籀文𡴀同例。



鼓部首

郭也。春分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从壴、支，象其手擊之也。



籀文鼓，从古聲。

按：鼓會壴支意，無聲，知今讀本籀文古聲也。

《皿部》盧

飯器也。从皿，盧聲。

籀文盧。



按：籀文中从囪，象米形。本書《肉部》：𦟝，穀府也。从肉、囪，象形。葢胃中穀猶皿中飯，同一象形，聲與鹵近，與篆从盧聲者有別。

《食部》飴

米糵煎也。从食，台聲。

籀文飴，从異省。

按：兼異省聲也。台、異古音同。《辛部》辤重文辝云：籀文辤从台。而辭與異古通用。《儀禮・大射禮》：不異侯。注：古文異作辭。是其證。

餔

日加申時食也。从食，甫聲。

籀文餔，从皿，浦聲。

按：甫、浦聲同。薛《法帖・周器・劉公簠》簠作鋪，例與此同。

饕

貪也。从食，號聲。

籀文饕，从號省。

按：此如蔽从薇省、蔽从薅省、歸从歸省之例。

《亼部》侖

思也。从亼，从冊。

籀文侖。

按：本書冊部首，籀古文(侖)〔冊〕，籀文亼下冊。知古籀同文也。

《京部》就

就高也。从京，从尤。尤，異於凡也。

籀文就。

按：籀文重京。

《嗇部》牆



牆垣蔽也。从嗇，爿聲。



牆籀文从二禾。



牆籀文亦从二來。



按：《集古録》九《師寰敦》牆與此同，𠙵蓋𠙵之漶缺。







《木部》蘪

蘪木也。从木，藟聲。



蘪籀文。



按：説見前鷽下。



樹

樹生植之總名。从木，尌聲。

尌籀文。

按：《石鼓》尌如此。

枱

枱耒耑也。从木，台聲。

辥籀文从辥。

按：本書《辛部》：辤，不受也。从辛，从受。受辛宜辤之。辥，籀文辤，从台。枱，籀文从木，辥聲也。此與《木部》枲籀文𣏟同例。阮《款識》六《召伯虎敦》𥝌即此小異。

桮



桮𩰫也。从木，否聲。

𩰫籀文桮。





按：此與𩰫𩰫同例。

槃

槃承盤也。从木，般聲。盤，古文从金。





盤籀文从皿。

按：下从𠀠，蓋豆字也。本書豆部首：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日部》：昔，乾肉也。从殘肉，日以晞之，與俎同意。原文作盤，謂下从皿。此因習見隸作盤，故以爲从皿耳。



櫑

櫑龜目酒尊，刻木作雲雷象，象施不窮也。从木，畾聲。

𣏟籀文櫑。

按：説見前《鳥部》鷽下。

叒部首

叒日初出東方暘谷所登榑桑叒木也。象形。

叒籀文。

按：薛《法帖·石鼓》𠀠字形相近，又𠀠字亦从此。宋王黼等《宣和博古圖》一《商若癸鼎》𠀠，又三《牧敦》𠀠，薛《法帖》一《商器·若癸鼎》，又十四《牧敦》𠀠同。《考古圖》，又阮《款識》八、《集古録》十六《散氏盤》𠀠，《攈古録》三之三，《集古録》四《盂鼎》𠀠以及各器中王若曰之𠀠，皆本此。叒蓋古芀字，叒則古若字，故聲讀同也。

《囗部》囿

囿苑有垣也。从囗，有聲。一曰禽獸曰囿。

囿籀文囿。

按：《石鼓》囿如此。

員部首

員物數也。从貝，口聲。

員籀文从鼎。

按：《石鼓》君子鼎鼎从此。又《攈古録》一之三《員父尊》鼎，又《員父敦》鼎，員並作鼎。

《貝部》贛

贛賜也。从貝，竷省聲。

贛籀文贛。

按：此筆畫小異，贛省𠦪省貢耳。

《日部》昌

昌美言也。从日，从曰。一曰日光也。《詩》曰：東方昌矣。

籀文昌。

按：《考古圖》四《商兄癸彝》，薛《法帖・商器・己酉戊命彝》，《兄癸卣》  ，即籀文倒形。《説文古籀補》古鉢文，从二口。籀文于古篆之間从日，从口。

昔

 乾肉也。从殘肉，日以晞之。與俎同意。

 籀文从肉。

按：籀文上从殘肉，下从肉，意重複，篆从殘肉是也。阮《款識》二《周公望鐘》、吴《圖釋》三、《集古録》一《邾公牼鐘》錯皆作。宋郭忠恕《汗簡・禾部》穧注：見《史記》。稭蓋耤之異文與。（籀）〔按〕今本《史記》無作穧者，已非北宋本之舊矣。又《汗簡・耒部》耤云：見林罕《集字》。知耤古文亦有一作耤者。《攈古録》三之二《邾公牼鐘》，吴大澂《恒軒吉金録・宗婦盤》，又《集古録》六，又十六《宗婦盤》，又十二《宗婦敦》，又十四《宗婦壺》，均从籀文，蓋籀古同也。

《夕部》夤

敬惕也。从夕，寅聲。《易》曰：夕惕若，夤。

籀文夤。

按：籀文下，即之變形。

鹵部首

艸木實垂鹵鹵然。象形。

籀文三鹵爲鹵。

按：《石鼓文》本此。

粟

嘉穀實也。从鹵，从米。孔子曰：粟之爲言續也。

籀文粟。

按：與上例同。

《禾部》秋

禾穀孰也。从禾，龜省聲。

籀文，不省。

按：龜古音如丘，又如舊，爲秋之聲所从出。篆文省龜，失其音讀矣，籀文爲備。

秦

伯益之後所封國，地宜禾。从禾、舂省。一曰秦，禾名。

籀文秦，从秝。

按：《詛楚文》秦作。《博古圖》二《周師秦宮鼎》，《考古圖》七、薛《法帖・秦盉和鐘》秦亦作。又《攈古録》二之三，《集古録》十五《鄦子妝簋》并同。

稷

布之八十縷爲稷。从禾，聲。

籀文稷省。

按：此省夂也。前稷云：（齋）〔齎也〕，五穀之長。从禾，聲。  古文稷省。此亦省夂也。

《米部》糕

 以米和羹也，一曰粒也。从米，甚聲。  古文糕，从參。

 籀文糕，从朁。

按：糝糂音同。《爾雅・釋器》：糝謂之涔。釋文：《詩》作潛，《小爾雅》作糂。

糟

 酒滓也。从米，聲。

籀文从酉。

按：《禮記・内則》：稻醴清糟。鄭注：糟，醇也。《淮南・道應訓》：是直聖人之糟粕耳。高誘注：糟，酒滓也。《一切經音義》三引許慎注同。是糟本酒類，故籀文从酉，蓋古誼如此。

《朮部》

麻也。从朮，台聲。

[illegible]籀文枲，从林，从辝。

按：此與《木部》枱籀文辝同例。

《宀部》宇

[illegible]屋邊也。从宀，于聲。《易》曰：上棟下宇。



[illegible]籀文宇，从禹。



按：宇古書多作寓。《荀子·賦》：精微乎毫毛，而大盈乎天寓。《文選·東京賦》：德寓夭覆。皆即宇字也。

寑

[illegible]臥也。从宀，㝱聲。

[illegible]籀文寑省。





按：《集古録》十三《師遽方尊》[illegible]，又十八《商方卣》[illegible]内省亻，又省[illegible]。





《寢部》寤

[illegible]寐覺而有信曰寤。从寢省，吾聲。一曰晝見而夜寢也。

[illegible]籀文寤。

按：篆文寤从寢省，省去夢之全體，此省夢之半體，夢下省夕耳。

《疒部》疾

[illegible]病也。从疒，矢聲。

[illegible]籀文疾。

按：本書《矢部》：知，詞也。从口，从矢。智，識詞也。从曰，从亏，从知。凡二从字，其一兼聲。知、智皆从矢得聲字。疾从疒，矢聲。[illegible]蓋智之省。廿即廿字。《米部》竊下：廿，古文疾字。是疾又从廿得聲，與篆文从疒矢聲各異也。

瘇

[illegible]脛气足腫。从疒，童聲。《詩》曰：既微且瘇。

[illegible]籀文，从允。

按：《詩·巧言》：既微且尰。傳：腫足爲尰。正用籀文尰。

痏

[illegible]皮剥也。从疒，冄聲。

[illegible]籀文，从𠬝。

按：[illegible]，籀文皮也，説見前皮部首。

癃



[illegible]罷病也。从疒，隆聲。



[illegible]籀文癃省。

按：隆夅聲同。《尚書大傳》：隆谷元玉。鄭注：隆讀如厖降之降。本書《[illegible]部》：夅，服也。从[illegible]、[illegible]相承，不敢並也。《𠂤部》：降，下也。从𠂤，夅聲。義同夅。癃省作隆，隆又省夅。

网部首

网庖犧所結繩以漁。从冂，下象网交文。

[illegible]籀文网。

按：此筆畫小異，籀文[illegible]下多一畫。

罝

[illegible]兎网也。从网，且聲。罝，罝或，从糸。

[illegible]籀文从虘。

按：説見前《辵部》遽。

《亻部》人

[illegible]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按本書大部首云：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大也。又[illegible]部首云：籀文大改古文，亦象人形。又[illegible]部首：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孔子曰：在人下，故詰屈。[illegible]皆象人形，而各有取象。然[illegible]爲籀文，[illegible]爲古文，不云小篆人字。蓋小篆與籀共此[illegible]字，未别出也。

仿

[illegible]相似也。从人，方聲。

[illegible]籀文仿，从丙。

按：仿、俩音同。《儀禮·少牢饋食禮》：南柄。古文柄皆爲枋。又《士冠禮》：面枋。注：今文枋爲柄。又《士昏禮》：皆南枋。注：

今文枋作柄。

《衣部》襲



左衽袍。从衣，龖省聲。



籀文襲，不省。

按：此與《言部》  籀文  例同。



衣帶以上。从衣，矛聲。一曰南北曰，東西曰廣。



籀文  ，从林。

按：本書《心部》：懋，勉也。从心，林聲。《虞書》：時惟懋哉。悉或省。是懋省則爲(矛)〔悉〕，或與籀文同也，《汗簡》引《義雲章》有此字。

《尸部》屋



居也。从尸，尸，所主也，一曰尸象屋形；从至，至所至止。室屋皆从至。



籀文屋，从厂。

按：厂部首：山石之厓巖，人所居，象形。此籀文屋从厂所本。上古之穴居野處，人皆依山爲屋，故屋从厂。

兒部首



兒或从頁，豹省聲。



籀文兒，从豹省。

按：頁部首云：頭也。从百，从儿。百部首云：頭也。象形。兒象人面，義同。故頯、貌各有取義。



晃也。周曰  ，殷曰吁，夏曰收。从兒，象形。  或兒字。



籀文  ，从廾，上象形。

按：籀文象形者，从廾奉  形，象  形也。《考古圖》三，薛《法帖》十四《郙敦》  旁从此。又《郙敦》  作  ，上从，即弁之首。《汗簡》引《王庶子碑》有  字，注作且，誤也。或以爲具字，亦誤。實即此弁字。

《欠部》歎

吟也。从欠，鷇省聲。



籀文歎不省。

按：《鳥部》：鷇，鳥也。从鳥，冓聲。難、鷇或从隹。吟歎則有停頓之意，故歎从鳥省聲。

次部首



慕欲口液也。从欠，从水。



籀文次。

按：《石鼓文》  字从此。  蓋盜之異文。本部：盜，私利物也。从次。次欲皿者，唐《碧落碑》盜正作  ，《汗簡》引《古周禮》羨作，羨下半即此。

《頁部》顏

眉目之閒也。从頁，彥聲。

籀文。

按：本書  部首：百同，古文百也。  象髮，謂之髦。髦即也。顏之从，蓋有所本。《秦詛楚文》道作，知古文與同，則合與增畫耳。

頌

兒也。从頁，公聲。

籀文。

按：《周禮・鄉大夫》：四曰和容。注：容與頌同。漢《楊統碑》：庶考斯之頌儀。即容儀。《淮南・修務訓》：而不期於《洪範》《商容》。注：頌或作容。《汗簡》引《華岳碑》頌作，與此同。

頂

顛也。从頁，丁聲。

籀文，从鼎。

按：丁、鼎古音同部字。鼎部首云：籀文以鼎爲貞字。貞、丁亦古音同部字也。

頰


面旁也。从頁，夾聲。


籀文頰。

按：  旁與  同例。

《鬼部》魑


老精物也。从鬼、彡。彡，鬼毛。  或从未聲。  古文。


籀文，从彖首，从尾省聲。

按：文有誤。从彖首、从尾省聲者，乃古文，非籀文也。此从鬼省、从尾省聲耳。

《山部》岫


山穴也。从山，由聲。


籀文从穴。

按：岫爲山穴，則籀文作宙爲長。

《广部》廡

堂下周屋。从广，無聲。


籀文，从舞。

按：舞、無古同用。《周禮·鄉大夫》：五曰興舞。鄭注：故書舞爲無。杜子春云：無讀爲舞。

厂部首


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


籀文从干。

按：干亦聲也。

仄


側傾也。从人在厂下。


籀文从矢，矢亦聲。

按：本書部首：傾頭也。从矢，象形。此仄義同。

《石部》磬

樂石也。从石、殸。象懸（虍）〔虡〕之形，殳擊之也。古者毋句氏作磬。


籀文省。

按：殸象懸（虍）〔虡〕殳擊之，是會意字。

部首

脩豪獸，一曰河內名豕也。从彑，下象毛足。

籀文。

按：籀文旁多八畫，蓋象脩豪形。

豕如筆管者，出南郡。从，高聲。

籀文从豕。

按：《汗簡》引《古爾雅》，豪作。今《爾雅·釋獸》：豲脩豪。釋文：本或作豪。从古本，與此同。

馬部首

怒也，武也。象馬頭髦尾四（尺）〔足〕之形。古文。籀文馬，與影同有髦。

按：籀文亦象形。⊙其首，彡其毛，灬其四足也。




黃馬黑喙。从馬，咼聲。


籀文騩。

按：本書《虫部》：  ，蝸蠃，蒲盧，細要土蠭也。天地之性，細要純雄無子。《詩》曰：螟蠕有子，蝸蠃負之。从虫，  聲。《女部》：媧籀文媧。與此例同。《鬲部》：  ，秦名土釜曰。从鬲，牛聲。讀若過。

騅


馬小皃。从馬，垂聲。讀若箠。


籀文从丞。

按：本書《土部》：垂，遠邊也。从土，丞聲。是垂从丞得聲。

駕

[illegible]馬在軛中。从馬，加聲。

[illegible]籀文駕。

按：籀文牛馬旁通用。《石鼓》：牸牸角弓。又：馲騆馬騋。即牝牡，皆偏旁通用之證。

《鹿部》麗

[illegible]旅行也。鹿之性，見食急則必旅行。从鹿，丽聲。《禮》：麗皮納聘。葢鹿皮也。丽古文。



[illegible]籀文麗字。



按：孫星衍重刻宋本籀文作篆文，毛晉汲古閣本作籀文，徐鍇《繫傳》[illegible]筆畫小異，亦作篆文。



《麤部》塵

[illegible]鹿行揚土也。从麤，从土。

[illegible]籀文。

按：塵籀文从二土三鹿，篆省一土耳。

《鼠部》鼨

[illegible]豹文鼠也。从鼠，冬聲。

[illegible]籀文省。



按：《仌部》：冬，四時盡也。从仌，从夂。夂，古文終也。

《火部》[illegible]

[illegible]以火乾肉。从火，稫聲。

[illegible]籀文不省。

按：鉉等案：《説文》無稫，當从[illegible]省，疑傳寫之誤。鉉説是也。[illegible]既不省，則上[illegible]應稱[illegible]省無疑也。

[illegible]

[illegible]天火曰[illegible]。从火，[illegible]聲。

[illegible]籀文从[illegible]。

按：[illegible]、災經典通用。

煙

[illegible]火气也。从火，垔聲。

[illegible]籀文，从宀。

按：禋、煙義同，見前《示部》禋下。

炙部首

[illegible]炮肉也。从肉在火上。



[illegible]籀文。







按：籀文[illegible]即東字。本書[illegible]部首：木垂華實。从木、马，马亦聲。徐鍇《説文繫傳》曰：今東京文有此字。按東京文即《文選・東京賦》。今《東京賦》作燔炙芬芳，葢徐所見尚作[illegible]，今改炙耳。

奢部首

[illegible]張也。从大，者聲。

[illegible]籀文。

按：《詛楚文》有此字。

大部首



[illegible]籀文大改古文，亦象人形。



按：秦《繹山刻石》以[illegible]爲六，鐘鼎銘字亦以[illegible]爲六。

《心部》[illegible]

[illegible]滿也。从心，[illegible]聲。一曰十萬曰[illegible]。

[illegible]籀文省。

按：此億，則屢中之億本字。

[illegible]

[illegible]過也。从心，衍聲。

[illegible]籀文。

按：二字經典通用。《詩・抑》：不[illegible]于儀。《禮記・緇衣》：不[illegible]于儀。

悁

[illegible]忿也。从心，肙聲。一曰憂也。

[illegible]籀文。

按：篆文肖从籀文削省。

《巛部》 

 四方有水，自  城池者。从川，从  。

籀文  。

按：象城郭之重圍也。

《辰部》 

血理分衰行體者。从辰，从血。

 籀文。

按：此左右小異。《史篇》  脈字或入《見部》。本書糸部首：細絲也。象束絲之形，讀若  。與篆文同。

《雨部》

 陰陽薄動，  雨生物者也。从雨、  ，象回轉形。  古文。

亦古文。

 籀文，閒有  。，聲也。

按：篆文象形，籀文象聲。其一古文，亦閒。知籀古義同也。

《攈古録》一之三《雷》，又三之三《齊侯壺》，又，《説文古籀補・楚公鐘》  ，與古文同。中  相連，亦象回轉。



 辟歷振物者。从雨，辰聲。《春秋傳》曰：震夷伯之廟。

籀文震。

按：籀文繁重。从雲从二  者，雷在雲中相交也。从从二火者，如炊  中火光四出也。此與篆文形聲字全異。

地气發，天不應。从雨，攸聲。

籀文省。

按：本書《支部》：，彊也。从支，矛聲。是、矛同聲。籀从省聲，仍同。

《魚部》鱗

魚子已生者。从魚，憐省聲。

籀文。

按：《石鼓文》同。此從毛晉汲古閣刻本，孫星衍重刻宋本魚作，摹寫之誤。

鯉也。从魚，聲。

籀文。

按：籀文从魚，从虫，繁複。篆从魚，是。

部首

鳥在巢上。象形。日在方而鳥棲，故因以爲東之。西或从木、妻。古文西。

籀文西。

按《石鼓文》作，與古文同。又作形，與近。《集古録》六《且子鼎》，又十二《丁卯敦》，《西宫敦》，又十九《父己卣》，與籀文同。金文西多作，从古文形。

臣部首

顧也。象形。篆文臣。

籀文从首。

按：今經典通作頤。

《女部》妜

祝融之後姓也。从女，云聲。

籀文妜，从員。

按：《員部》：鼎，籀文員。員、云通用。本書《耒部》：耘，除苗閒穢也。从耒，員聲。荺，耘或从芸。《左傳・成公二年》：隕子辱矣。本

書《手部》扳下引作扳子辱矣。《詩・商頌》：景員維何。箋：員，古文作云。《考古圖》一、《博古圖》二、薛《法帖》九《娟氏鼎》，《攈古録》二之二《周娟匜》，又《周棘生敦》  ，又二之三《叔娟匜》  ，又三之一《季娟鼎》  ，又《周娟敦》，《集古録》十《函皇父敦》  ，又十五《季良簋》，又十六《函皇父匜》，均同籀文。

婚

婦家也。禮，娶婦以昏時。婦人陰也，故曰婚。从女，从昏，昏亦聲。

籀文婚。

按本書《車部》：轙車伏兔下革也。从車，聲。，古文昏字。讀若閔。知籀文亦稱古文。

姻

壻家也。女之所因，故曰姻。从女，从因，因亦聲。

籀文姻，从。

按：《周禮・大司徒》：孝友婣睦任恤。注：婣親於外親。《漢平（輿）〔輿〕令薛君碑》婣族，即姻族也。

妣

歿母也。从女，比聲。

籀文妣省。

按：本書匕部首：匕，相與比敘也。从反。匕亦所以用比取飯，一名柶。是匕、比古本一字，籀同古。薛《法帖・周器・齊侯鎛鐘》皇妣，妣作妣。《攈古録》二之二《召仲鬲》，反文妣亦止从匕。《古籀補》引金文多作匕，又作，又作，引《羲妣鬲》，《召中作生妣鬲》作，與《召仲鬲》同从反妣也。

媧

古之神聖女，化萬物者也。从女，聲。

籀文媧，从。

按：此與前《馬部》騩籀文驌同。

婣

 順也。从女，聲。《詩》曰：婉兮婣兮。

籀文婣。

按：今《詩・甫（曰）〔田〕》：婉兮孌兮。正作孌。傳云：順也。《毛詩》本古文，古籀多同字。而本部下又重出孌字，云：慕也。蓋孌爲婉婣之籀文，變則戀慕之本字。毛本于此下刪孌籀文婣四字，不知許書古篆兩存，各部中多此例也。

匚部首

 受物之器。象形。

 籀文匚。

按：即横  也。象器曲受物之形，或曰曲蠶薄也。篆文爲匚，籀文爲曲，特正側易形耳。《艸部》：  ，蠶薄也。从艸，曲聲。此蠶薄之曲本字。

柩

 棺也。从匚，从木，久聲。

 籀文柩。

按：此與《竹部》籀文、《木部》杯籀文、箕部首籀文同例。《周禮》：巾車共匱路。匱同也。

《留部》

墨也。从留，虍聲，讀若盧同。

籀文盧。

按：今通用罏。

《瓦部》甒

甗也。从瓦，曾聲。

籀文甒，从。

按：本書鬲部首：歷也。古文亦鬲字，象孰飪五味气上出也。

系部首

繫也。从糸，丿聲。

籀文系，从爪、絲。

按奚（之）〔下〕（古）〔籀〕文（奚）〔絲〕，又雞之古文奚省爲系。古奚又作彝。鐘鼎彝字，象手執雞形。系、奚、彝古音同。本部彝下，  皆古文彝。又之增省耳。

《糸部》繒

繒帛也。从糸，曾聲。

籀文繒，从宰省。楊雄以爲漢律祠宗廟丹書告。

按：本部新附：綷，事也。从糸，宰聲。綷从綷省，則本部當有綷。不然，綷省無所本也。

紟

衣系也。从糸，今聲。

籀文从金。

按：今、金古通用，讀如吟之作唫，岑之作崟，皆是。

繘

綆也。从糸，矞聲。

籀文繘。

按：繘下，古文从絲，此从古文，旁增臼。

《虫部》强

蚚也。从虫，弘聲。

籀文强，从蚰，从彊。

按：强，經史多作彊，特省蚰耳。《弓部》：彊，弓有力也。从弓，畺聲。此彊弱之强本字，經史或作强，借字。

蚔

螘子也。从虫，氐聲。《周禮》有蚔醢，讀若祈。

籀文蚔，从蚰。

按：虫、蚰、蟲三字分部，然从蚰、蟲字多省作虫。

虹

蝀蝀也。狀似蟲，从虫，工聲。《明堂月令》曰：虹始見。

籀文虹，从申。申，電也。

按：象虹變化之形，此从虫二字會意。《雨部》：電，陰陽激燿也。从雨，从申。此亦會雨申二字意，申亦象電光之形。《説文古籀補·宰椃角》，《王子申盞盂》，蓋，可證字形與此同。篆作，失其義矣。

黽部首

鼃黿黽也。从它，象形。黽頭與它頭同。

籀文黽。

按：象兩足蹲形。

《土部》地

元气初分，輕清陽爲天，重濁陰爲地，萬物所陳列也。从土，也聲。

 籀文地，从隊。

按：《淮南·墜形訓》正用籀文墜，《漢書》多以地爲墜。《漢無極山碑》：與天墜俱生。《繁陽令楊君碑》：叫天訴墜。均以墜爲地。

垣

 牆也。从土，亘聲。

籀文垣，从亩。

按：亩部首：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亩之重，兩亭對也。或但从口。蓋垣本城垣，宜从亩旁，後省从土耳。

堵

垣也，五版爲一堵。从土，者聲。

籀文从亩。

按：《集古録》一《部鐘》鼏字同此。此與垣旁从亩同例。

堂

殿也。从土，尚聲。

籀文堂，从高省。

按《孟子》：堂高數仞。蓋古義也。

封

爵諸侯之土也。从屮，从土，从寸，守其制度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古文封省。

籀文从半。

按本書《屮部》：屯，艸木妄生也。从之在土上。讀若皇。《生部》：半，艸盛半半也。从生，上下達也。二字義略同，半古音亦同。籀文从土，从，蓋本古文也。阮《款識》七《陳逆簋》即之變形，左右易爲上下耳。



 王者印也。所以主土，从土，爾聲。

 籀文从玉。

按：《周禮・地官・掌節》：貨財用  節。即从爾下玉，經典罕用字。

城

 以盛民也。从土，从成，成亦聲。

 籀文城，从亯。

按：此與垣作  、堵作例同。《集古録》十《城虢敦》，又阮《款識》八、《集古録》十六《散氏盤》从反，皆同籀文。

壞

 敗也。从土，褱聲。

 籀文壞。臣鉉等按：《攴部》有  ，此重出。

按：今鉉本《攴部》無字，蓋奪去。鍇《繫傳》敍後敧前有字，云：毀也。从攴，褱聲。今經典壞、二字通用。

《堇部》艱

 土難治也。从堇，艮聲。

 籀文艱，从喜。

按：經典二字通用。《書・大誥》：惟大艱人。《漢書・翟方進傳》作惟大囏人。《漢劉脩碑》少罹囏苦，囏即艱。彝器銘多作  。

《金部》鋭

鋭芒也。从金，兑聲。

 籀文鋭，从厂、剡。

按《艸部》：蔪，艸之小者。从艸，  聲。，古文鋭字，讀若芮。《网部》：，魚网也。从网，聲。，籀文鋭。兩部一稱古文，一稱籀文，知古文即籀文。

車部首

車輿輪之總名，夏后時奚仲所造。象形。

 籀文車。

按：《考古圖》三《牧敦》，又《寅簋》，《攈古録》三之二《伯晨鼎》、《吴彝蓋》、《兮田盤》，《集古録》四《毛公鼎》，又十三《吴尊》車均作  ，旁作，是也。籀文作，蓋訛字。阮《款識》一《商父癸卣》，《攈古録》一之二《旅車卣》，又二之一《中尊》，《集古録》四《孟鼎》从三田，小異。《攈古録》一之二《車卣》、又二之二《日辛尊》，《集古録》二十二《車形祖丁爵》皆从横，《博古圖》二《周穆公鼎》从反，釋作軒，誤也。又《集古録》十三《父乙尊》，此變形。

輈

轅也。从車，舟聲。

籀文輈。

按：此與上籀文車同。

《自部》陸

高平地。从自，从坴，坴亦聲。

籀文陸。

按《汗簡》引《古尚書》有此字，此與《屮部》从三例同。《石鼓》有字，亦無土，但省作耳。《汗簡》引郭顯卿《字指》睦，則與此同。《攈古録》一之三，《集古録》十九《冊冊陸父庚卣》，又一《邾公釗鐘》，又二十一《陸陸父甲角》，从二，亦本籀省。

陴



城上女牆，俾倪也。从𠂤，卑聲。

籀文陴，从𩫏。

按：此城郭之屬，與城之作𩫏，垣之作𩫏，堵之作𩫏例同。《集古録》十《史頌敦》即此𨻰，釋作俾，通用也。吳《圖釋》六釋作隅，云通作偶，非是。



《𨸏部》

陋也。从𨸏，𦬊聲。𦬊，籀文嗌字。

籀文𨸏，从𠂤、益。

按：經典多用隘字。《漢開母廟碑》从古文省。

四部首

陰數也。象四分之形。

籀文四。

按：薛《法帖》商周器四年、四月、四馬等四字均作。《集古録》四《盂鼎》、《毛公鼎》，《説文古籀補·格仲尊》，《晉公盦》皆四畫。

《乙部》乾

（土）〔上〕出也。从乙，乙，物之達也；　倝聲。

籀文乾。

按：《汗簡》引石經有此字。本書倝部首：日始出，光倝倝也。从旦，𠂇聲。闕。是倝旁从三日，此作𠦪者，省耳。毛本及《繫傳》均从三日。

《辛部》辤

不受也。从辛，从受。受辛宜辤之。

籀文辤，从台。





按：《考古圖》一，《博古圖》一，薛《法帖》十《周晉姜鼎》，又《博古圖》二十二，薛《法帖》七《周齊侯鎛鐘》，《集古録》二、潘《款識》二《齊鎛》，阮《款識》三《周公望鐘》，即《攈古録·宋公牼鐘》，皆同籀文。





辭



訟也。从𤔔（𤔔）〔辛〕，猶理辜也。𤔔，理也。

籀文辭，从司。

按：《石鼓文》嗣同此。

癸部首

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象水從四方流入地中之形。癸承壬，象人足。

籀文从，从矢。

按：此會意字。本書部首：足刺也。从止。讀若撥。亦足形。矢則其行如矢也。

子部首

十一月陽气動，萬物滋，（入）〔人〕以爲偁。象形。籀文子。囟有髮，臂脛在几上也。

按阮《款識》六《召伯虎敦》，从籀省也。

《孨部》𡗗

盛皃。从孨，从日。讀若薿薿，一曰若存。

籀文𡗗，从二子。一曰𡗗即奇字𡗗。

按《攈古録》二之一，《説文古籀補·𡗗妊敦》，古鉢文，均从孖。《攈古録》一之三《晉姬鬲》并同，但曰作口爲異。

申部首

申神也。七月陰气成，體自申束。从臼，自持也。吏臣餔時聽事，申旦政也。

籀文申。

按《石鼓》，《説文古籀補》古鉨文，即與此同。

《酉部》酸

酢也。从酉，夋聲。關東謂酢曰酸。

籀文酸，从畯。

按：《田部》：畯，農夫也。从田，夋聲。畯夋聲同，篆从省。

按：从皿者，有皿盛之而和，此會意字。





按：古右、有通。从西，以酒和；从鹵，以鹽和。各有取義也。

葉啟勳《説文籀文考證補遺》 先世父文選君晚歲譔《説文籀文攷證》，屬稿粗定，即被難，稿幾佚而幸存。年來刻工寥落，荏苒日久，始克檢付手民。刻將竣，湘亂又作。余避地海濱，校字之餘，略補遺漏。庚午秋九月，從子啟勳定候甫述。

《奴部》叡

按：本書《玉部》：璿，美玉也。从玉，睿聲。籀文璿。鐍本作，《玉篇》《廣韻》同。又《土部》：，王者印也。所以主土，从土，爾聲。籀文从玉。又部中：圭，瑞玉也，从重土。鐍曰：既分之土田，又以玉爲信也。與主土之義通。《周禮・地官・司市》：貨賄用璽節。鄭注：印章也。是周人刻玉爲璽，曰籀从玉，則知从土者古文也。

《鹿部》麋

按：《詩・召南》：野有死麕。正用籀文麕。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作麏，云本亦作麕，又作麇。《文選・蕪城賦》：階鬬麏鼯。李善注曰：麏與麇音義同。

《手部》摎

按：毛晉汲古閣本摎或从秀，鐍本同。孫星衍仿宋本誤作籀文，非也。唐顔師古《匡謬正俗》：摎，籀文抽字。是摎爲抽之籀文矣。

《子部》孳

按：《書・堯典》：鳥獸孳尾。傳曰：乳化曰孳。本書絲部首云：蠶所吐也。義同兹，絲聲同。小篆从兹，籀文从絲，一也。

《是部》下曰：是也。从是，韋聲。悳，籀文  ，从心。心字筆畫省於是字也。

誕《言部》誕下曰：詞誕也。从言，延聲。，籀文誕省正。謂省去正字也。

 系之重文，或从系處，籀文則从爪絲作  。是  字省於  字也。

 《希部》  下曰：豕鬣如筆管者。从希，高聲。  ，籀文从豕。是豕省於希也，隸則作豪。

 車字重文下曰：籀文車。

 面字重文  下曰：籀文面。

中字重文  下曰：籀文中。

 農字小篆作  ，古文作  ，籀文作。

商小篆作  ，古文作  ，籀文作  。

，血理分衰行體者。从辰，从血。或从肉，作脈。籀文作。

衰視也。从辰，从見。籀文作脈。

傳記

明・李舜臣

《四庫全書總目・集部・別集類二十五》《愚谷集》十卷山東巡撫採進本。明李舜臣撰。舜臣字茂欽，號愚谷，又號未村居士，山東樂安人。嘉靖癸未進士，官至太僕寺卿。是集詩四卷，曰《部署稿》，曰《金

陵稿》，曰《江西稿》，曰《歸田稿》；文六卷。前有康熙丙午周亮工《序》，蓋亮工官山東時所刊也。詩格雅飭而頗窘於邊幅，所長所短皆在於斯。文古質，而稍覺有意謹嚴，或剷削太過。故亮工《序》記王世貞語有體製纖小之譏。然於時，北地信陽之學盛行於世，方以鉤棘塗飾相高，而舜臣獨以朴直存古法。其序記多名論，而《西橋逸事狀》一篇，觸張璁桂萼之鋒，直書不諱。文出之日，天下咋舌，抑亦剛正之士矣。據集所載《小序》，舜臣所著有《易卦辱言》《詩序考》《毛詩出比》《禮經讀》《春秋左傳考例》《穀梁三例》《左傳讀》《古文考》《三經考》《籀文考》《六經直音》諸書，今皆未見，然亦足見其文之根柢也。

清・莊述祖

清・宋翔鳳《莊先生述祖行狀》清・錢儀吉《碑傳集》卷一〇八　先生姓莊氏，諱述祖，字葆琛，所居室曰珍藝宧，學者稱珍藝先生。先世自金壇遷常州府武進縣，遂爲常州望族。【略】乾隆丁酉以官卷中江南鄉試，庚子成進士。相國阿桂公以先生故人子，欲羅致之，避嫌不往謁。時和相用事，阿公之門下士稍稍去，亦以是疑先生。殿試卷已擬進呈，後卒置十卷後，引見歸班銓選。先生遂歸奉母以居。先是，於經學之外，製詩賦詞章甚富，以不入翰林，遂棄去，從事小學，治許氏書，以先求識字。謂六書之義，轉注、諧聲最繁而無定說，用《爾雅》之例編《說文轉注》。用《廣韻》例，又博考三代秦漢有韻之文，編《說文諧聲》。《說文》之學以是遂明。而周秦之書無不可讀者，遂校《逸周書》，解《夏小正》，《詩》《書》次第皆有譔箸。【略】嘉慶丁巳歲，奉彭恭人歸里，色養箸書，未嘗一日離左右，凡十六年。彭恭人九十一歲，於壬申冬壽終，先生已六十有二。居喪毀瘠，舉殯時路旁見者無不動色。終練祥疏食水飲，乃自號曰檗齋。里居未嘗謁州府，亦不以書問通當路，不與鄉人酒食之會。然有荒災振恤之事，當處乏時，貲屋百金助振，以勸鄉黨，未嘗遺餘力也。後生以學問就正，諄諄誨誘，未嘗有所隱也。嘗云：吾諸甥中，劉申受可以爲師，宋虞廷可以爲友。翔鳳先母爲先生女弟，己未歲歸寧，命翔鳳留常州，先生教以讀書稽古之道，家法緒論得聞其略。先生譔《夏小正經傳考釋》，【略】又譔《古文甲乙篇》，謂許氏始作偏旁條例以序文字，始於一終於十日十二辰，此六書之條例所從出，合於《爾雅》歲陽歲名以明十二支藏遁之法，有《歸藏》之義焉。凡天地之數日辰干支，在黃帝世大撓作之，隸首紀之，沮誦倉頡名之。以書契易結繩，故伏羲畫八卦之後，以此三十二類爲正名百物之本。故《歸藏》，黃帝《易》也。古籀條例皆由此出。凡許書所存及見於款識者，分別部居，各就條理。晚年常爲口號曰：慣看模黏字，崇攻穿鑿文。亦紀實也。時從兄子綬甲，日從講論，得之最詳。其摹寫鐘鼎彝器釋文，皆出次子又朔手。【略】同時王給事念孫作《廣雅疏證》，段大令玉裁作《說文正義》，每采先生之說，歎爲精到。不知其尚爲微文碎義，非其至者也。【略】所著有《尚書古今文授讀》四卷，《尚書記章句》一卷，《尚書古今文考證》一卷，《尚書雜義》一卷，《校尚書大傳》三卷，《校逸周書》十卷，《書序說義考注》二卷，《毛詩授讀》三十卷，《毛詩口義》三卷，《毛詩考證》四卷，《詩紀長編》一卷，《樂記廣義》一卷，《左傳補注》一卷，《穀梁考異》二卷，《五經小學述》一卷，《五經疑義》一卷，《特牲饋食禮節記》一卷，《論語集解別記》二卷，《明堂陰陽夏小正經傳考釋》十一卷，《明堂陰陽記長編》十卷，《古文甲乙篇》四卷，《甲乙篇偏旁條例》二十五卷，《說文古籀疏證》二十五卷，《說文諧聲考》一卷，《說文轉注》二十卷，《鐘鼎彝器釋文》一卷，《石鼓然疑》一卷，《聲字類苑》一卷，《弟子職集解》一卷，《校正列女傳凡首》一卷，《校正白虎通別録》三卷，《史記決疑》五卷，《天官書補考》一卷，《校定孔子世家》一卷，《歷代載籍足證録》一卷，《漢鐃歌句解》一卷，詩集三卷，文集四卷。〔略〕先生生於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午時，卒於嘉慶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午時，年六十有七。賜進士出身，歷官山東昌樂縣知縣、濰縣知縣。卓異候陞，署曹州府桃源同知，壬子乙卯山東鄉試同考官。配倪氏，側室吳氏。子男八人：廉甲能文有孝行，早亡。又朔、震甲、安說、循博、揆甲、曾佑、佺齡。女四人：長適無錫諸生華邦燮，餘未嫁。先生既歿數月，孤子又朔等將卜葬於德澤鄉前橋之原，以書并行略來屬點次，將乞銘於先生之故交。竊以先生之學行，不賴他人之文以傳也，正恐後生無塗以求其說，又恐

論世者久而失其序。如翔鳳之所聞識者，又朔已不能詳，則烏可以不書。遂次第言行之要，與又朔所撰俱存之，以俟采擇。外甥長洲宋翔鳳謹狀。

清・陳慶鏞

清・陳棨仁《中議大夫掌陝西道監察御史候選道特贈光禄寺卿銜崇祀鄉賢陳公墓誌銘》繆荃孫《續碑傳集》卷一九　國朝道光之中，天下稱名御史者三，曰臨桂朱公琦，曰高要蘇公廷魁，其一則吾師晉江陳公也。公諱慶鏞，字乾翔，別字頌南。【略】道光壬午舉於鄉，壬辰成進士。【略】咸豐八年八月三日卒於泉州團練公所，春秋六十有四。【略】生平精研漢學，而服膺宋儒。嘗曰：六經宗許鄭，百行學程朱。亭林之言，吾輩當以自勵。家富藏書，披覽未嘗勘。文章樸懋淵古，晚而益進。所著《籀經堂稿》《齊侯鼎銘通釋》均有成書，《三家詩攷》《説文釋文校本》《古籀攷》《穀梁通釋》屬草多未竟。

著録

清・莊述祖《説文古籀疏證・自序》

文字之於六書，猶月之於日也。溯有文字以來，自童子束髮就傅，以至耄老，無一日可離。而其於道也，若遠若近，忽明忽昧，亦猶晦朔弦望之隨日消息，終身由之而莫知其所以然者。故執文字而即以爲道，不知道者也；習文字而終身不知道，不知文字者也。由文字以求甲子，由甲子以求八卦，知《歸藏》納甲之義，與《周易》相輔而行。八卦非文字，而八卦之名有不能不假文字以明之者。余嘗致商周彝器文，如震、兑、巽、艮，其字皆取象於月，是殷人《歸藏》之卦亦流傳於吉金銘勒。推而廣之，一名一物，一動一植，有文字者，悉寓至道於其中，非兵燹所能侵蝕，決可知也。聖世化成，人文大啓。承學之士，無不吟誦編摩，發前人所未發。不及今舉小篆偏旁條例一爲變通，使倉籀遺文竟同弁髦之敝，誠有難已於言者。《説文》所收九千三百五十三字，有轉寫之訛，無虚造之妄。惟分析偏旁，以篆文爲主，古籀从之。或有古籀爲部首者，亦必篆文所从之字。蓋古文自嬴秦滅學之後，久絶師傳。當時初除挾書之律，閭里書師，各以意指授，皆小篆也。相傳孔子壁中書藏於祕府，謂之中古文，能讀者尠。《尚書》家言今文者，皆自伏生。伏生爲秦博士，不得私習古文，至老而求得壁藏書，諒亦以意屬讀而已。張懷瓘云：漢文帝時，秦博士伏勝獻《古文尚書》。是伏生亦以今文讀古文，與孔安國同。王莽使甄豐改定古文，豐不能明，往往雜以小篆，今所傳刀布是也。又秦八體之大篆，即秦篆之繁者，其省者謂之小篆。在漢時皆以秦大篆爲籀文，謂之史書。《尉律》云：諷籀文九千字乃得爲吏。《漢藝文志》有《史籀》十五篇。秦時先代之書掃地盡矣，安得籀文獨完，且首列於八體，此理所必無，特秦大篆間有從古籀增損者耳。古籀既亡，建武時大篆亦殘缺，故舍小篆無可徵信。至始一終亥，乃文字之所由起。其據形聯系，不以甲乙，但據偏旁，亦有不得已而然者。顧或謂《説文》之五百四十部，如《易》之六十四卦，不可略有增損。其然，豈其然乎。《鶡冠子》云：倉頡作法書，从甲子。今即許氏偏旁條例，正以古籀，自甲至亥，分爲二十二部。條理件繫，觸類引申，至賾而不可惡，至動而不可亂，冀以通古今之變，窮天工之奥，辨萬類之情，成一家之學。桑榆景迫，二豎相侵，不能卒業。姑就舊稿中擇其稍可自信者箸於篇。思慮昏眊，繁穰無裁，俟後之君子匡其非，竟其緒焉。

又《條例附》　正字。彝器文、《説文》古籀、《魏三字石經》《石鼓》《汗簡》《古文四聲韵》，擇其信而有徵者録之，爲正字。

闕文。有字見於鍾鼎，以意説之而無確據者；有鍾鼎所不載以偏旁推測而得者；有鍾鼎所載而不得其説者，爲闕疑。

演篆。字見於《説文》《汗簡》《古文四聲韵》相沿用之，其實从小篆孱入者，亦可以備采用，爲演篆。

辨誤。小篆相傳之字，沿譌日久，大底皆由漢時閭里書師習見隸

書，傳授生徒但取應用，又且不經見倉、籀古文，并非李、趙、胡母之舊，今備列之，爲辨誤。

復古。古文舊説本無是義，斯、高之徒附會以刑名家説者，今悉辨正，爲復古。

後世寫經不能全用古文，以嬴秦滅學之後，久失其傳，僅拾掇於鼎彝銘文，又往往出於橅篆者之手。至《説文》所載，據云壁中書，宜信而有徵矣。又或傳寫失真，故以譌沿譌，校小篆，誠難辨識，況頡、籀遺文十留二三，六經之字動多闕略，若概用假借，更增疑惑。故不得不兼用古籀篆三體，如太學《石鼓》之例，實爲盡善。是編雖以古籀爲主，古籀所無，則以小篆彌縫其闕。凡斯、高之逞臆，甄豐之妄改，支意怪文，悉爲辨正。又有漢初閭里書師所授，歷久相沿以爲固然者，《説文》亦時有闕脱，證以古文，令皆可説，不敢借墨守許學之名，自臧其拙。蓋以鍾鼎校《説文》，非以《説文》校《説文》。然必以鍾鼎校《説文》，始能以《説文》校《説文》耳。

是編雖以鍾鼎校《説文》，然鍾鼎有橅篆之失，有傳寫之訛，有古器之廣。若據此以改《説文》，其弊更甚於沿譌襲陋者。蓋古籀自秦以後久已失傳，惟小篆秦漢相承，尚有九千三百五十三字，信而有徵，莫備於此。故《説文》敘篆文爲主，而合以古籀，蓋有所不得已者。今所編次，大旨欲明甲乙之部分，鍾鼎之確然可信者，足以正秦篆之失。其可疑者，仍闕之，以从小篆。小篆所無，而見於鍾鼎者，則補其闕略。總之六經文字皆有足徵，間用假借，亦不違六書之旨，非有所好奇嗜僻而爲之也。

證鍾鼎文所以正篆體之誤，若捨《説文》而言鍾鼎，是棄規矩而言方圓也。今采鍾鼎文有可與篆文相發明者，備載其同異而論列之，不使唐以後如李陽夂諸人所肊改雜厠其間，庶可爲許氏功臣與。

《説文》每部之字有不能从舊部者，亦爲更正。雖不至如古韵今韵之河漢，然習實爲常，頗駭人觀聽，不得不一一剖晰之，不如《説文》之簡且要也。

有《説文》本闕者，有後人傳寫而闕者。如𠷎字解云：宂宂不見也。是許氏曾見古文𠷎从自从宂，其非本闕明矣。篆文訛失，漢隸或又从旁，則附會邊字而誤。如此之類，急爲改正。

初意欲盡編彝器文爲一書，而所得拓本甚少，多从橅本録出，往往有與小篆無異者。及得拓本覆校，乃大不然，故不敢自信。蓋人之目力不同而老少尤異，亦各以識其所得，求有合於古人之用心而已。

見所補偏旁比舊幾倍，其中亦有不必改爲部首者。然既以彝器文校小篆之訛，如叀叀不分，山屮相混，比敘之匕非刀匕之匕，大言之吴非吴越之吴，如此類者，散在各部，難於尋檢，今皆補爲部首，展卷瞭然，亦舉隅之一也。

《説文》古文儿與人分部，籀文亣與大分部，今用其例，如屮、茻、艸古文籀篆各異，亦分爲三部，各从偏旁，餘皆放此。

《説文》以古籀合篆文，是編以篆文从古籀，其敘次不能不爲稍變。故先敘古文，次籀文，次篆文。然後解説其義。先敘許氏本義，次采諸家説，次附所見，用許氏《五經異義》例，以謹按别之。

大篆囟作凶，从籀文子字之首；小篆狃作内，从古文卍字之足。然亦各有解説，此三體所以不能不分也。

《説文》合古籀於篆，舛駮甚多，今悉改正。又有小篆从古文，而許氏解偶有遺漏者。如《艸部》蔽从𠭯得聲，𠭯即《奴部》叡古文省，而《玉篇》又以𠭯爲大息，亦音苦怪切。故小篆變而爲八分，八分又變而爲正書，字以日滋，而六書之義無从道古矣。

小篆有从古文而誤者，如古文毒从古文艸作屮，从古文母作毐，言毒艸觸之即害人，故戒之。而小篆乃从屮从毐，於六書之義無所附。今以偏旁推測而正其誤。至古文毒从刀从葍，又與諧聲不合，亦録之以備攷，餘放此。

《説文》所載古文如奇字，最爲不可解。此漢人不識古文之陋，非倉、籀有所謂奇字也。如《水部》叱，許氏以爲奇字涿，不知此古文啄字當作𠃊，从乞从口。甄豐爲王莽造刀布以爲涿郡之涿，誤从日，謂之奇字。今改从《口部》，餘放此。

世所傳泉布，攷其字體皆是小篆，大底出於新莽之世。莽使甄豐改定古文以校文書之部，其所造作，皆用古文，而當時古文唯壁中殘簡，大

約散亂不可別識。今見於《説文》者，百不及一，而所造泉布有郡國縣名，古文既不足應用，豐等遂改篆文，小變其筆法，或顛倒上下，省去偏旁，實無所謂古文者。唯即墨之墨黑字，从大从水从夕，由聲，與赤从大从火合，似勝小篆从囧从炎之曲説，諒非甄豐、楊雄等所能造也。故所采刀布文甚少，獨於是有取焉。

每部字間取可通借者，从其部，葢古文諧聲字少。如丕字，彝器文皆作不，《尚書》丕不往往誤讀，今改丕从不，即以古籀正篆之例，與舊例異，非从聲也。吏亦同。他皆放此。

古籀會意字多，諧聲字少，以諧聲字可假借也。小篆諧聲字多，會意字少，如艸、木、水三部字皆四百以上。然亦有必不可省者，所以便俗也，但注明某通作某，於是假借一門幾同虚設矣。

《説文》頗有重出之字，注明某字即某字重文。所以不敢徑并者，以今之音讀未必即許氏之音讀，今之篆文未必即許氏之篆文。或有相沿譌誤，留此疑似，尚可追尋，未可一概抹摋也。

古文象形字皆有偏旁，無虚造者，不獨形聲相附爲然也。舊説於難解之字，輒以象形概之，如克字本會意，而以爲象形；長字亦會意，而以爲諧聲之類。此皆以篆文失真从而爲之説，不必泥也。

字有隸無別而篆有辨者，亦有小篆無別而古籀有辨者。如篆以幕爲覆食巾，是以幕爲冪。訓幎爲幔，是以幎爲幕，由篆文闕鼎字也。如皇字或訓暀，或訓大，篆皆作皇。古籀則暀訓之皇从賓省，从北，从攴持豆；訓大之皇則从自、从王，或从瓜省，但彼此皆可假借耳。自秦漢變篆作隸，無从追溯制字之源流矣。

六經遭嬴秦之厄，幸而得存于今，其無缺誤者葢少。《毛詩》最古，《儀禮》《周禮》次之，《禮記》次之，《公羊春秋》次之。其餘若《周易》《尚書》《左氏春秋》《穀梁春秋》則多晉以後之俗字矣。《論語》尚多古字，《孝經》《孟子》《爾雅》大底爲後人妄改，而《爾雅》亦非完書，其羼入者更復不少。《大戴記》殘缺，《逸周書》無善本，《管子》《墨子》《莊子》《荀卿子》《孫子》《楚辭》《吕氏春秋》《戰國策》皆周秦古書，間有可采。西漢諸子，《淮南鴻烈》本最佳，以其爲漢人解漢人書也。凡古字古音皆有裨于六書之學，惜篇卷過隘，不能盡載耳。

《左氏春秋經》，劉歆私改者，如壹戎殷，改壹爲殪。經杜預誤寫者，如不飧讀爲不夕食。此皆不明古義。劉之逞肊虚造，杜之襲陋傳訛，其失一也。至若舟鮫爲舟虡，公鳥爲公鳲，《説文》猶有可攷。至晉以後，古人無完書矣。

《説文》所載古籀，如《宀部》本有冢字篆文，改以爲古文家。四字不从四畫，即篆文小變之，而一二三皆从弋。此葢誤會古文參，不知參从彡不从三也。凡此類者，皆非倉籀正字，不可不辨。《玉篇・宀部》有冢字，丑院切，葢从《易》冢字，即冢字之訛也。《豕部》彖字，《玉篇》無，《廣韵》有。

清・龔自珍《定盦續集・甲乙編鈔本》

《甲乙編》曰：鐘鼎、《石鼓》《説文》古籀、《魏三字石經》《汗簡》《古文四聲韻》，擇其信而有徵者爲正字。先生曰：夏竦、郭忠恕二人，非能知古文者，大半鄙誕，如《碧落碑》之流。有文見於鐘鼎，以意説之而未有確據者，有文不見於鐘鼎，以偏旁推測而知者，爲《闕疑》。文見於《説文》《汗簡》《古文四聲韻》，相沿用之，而其實從小篆羼入，非眞古文者，亦可以備采用，爲《演篆》。小篆相傳，沿譌日久，大抵由漢時里閭書師所見隸書，傳授其徒，但取應用，又目不見倉、籀古文，並非李、胡母、趙之書，今備列之，爲《辯誤》。古文舊説本無此義，爲斯、高之徒傳會以刑名家説者，今悉辨正，爲《復古》。

《甲乙編》曰：六經遭嬴秦之厄，幸存於今，其無缺誤者葢少。《毛詩》最古，餘如《易》《書》《春秋》，則多晉以後之俗字。先生曰：《穆天子傳》出汲冢，瑰怪奇麗，千古鴻寶，其字盡籀文也，惜傳寫譌誤，人間無善本耳。又黄帝《素問》雖出六國人手，然甚有古字，後人無雜亂之者。又曰：三家《詩》除《齊詩》逸文最少，魯、韓兩家似有足供搜獵者。又曰：羣經中唯《尚書》罹厄最甚，一厄於孔安國以今讀古，再厄於衛包妄改古文。人知罪衛包之改，而不知咎在孔安國之讀，不知衛包所改已非古文原本。據唐人本改漢人本尚或可尋，安國乃以漢徒隸之文讀倉頡、孔子科斗之文，竊謂罪浮於唐人也。又曰：兩漢一代經師皆今文

家，其兼通孔壁者寥寥，而古文竟不列學官。利祿之門，不在經文多俗字，太常豈得無咎。劉歆、賈逵欷歔致慨，良有以也。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

《説文古籀疏證》六卷，清・莊述祖撰。光緒明文堂刊本。

清・潘祖蔭《説文古籀疏證序》　武進莊珍藝先生箸《説文古籀疏證》，原名《古文甲乙篇》。先生之意，以爲書契肇於軒轅，而大撓所作甲子，與誦、頡同時，是幹支實爲文字之祖。許叔重生炎漢之季，其時古文燔滅殆盡，而郡國所得鼎彝尤罕，故五百四十部不得不仍用小篆建首，而以甲乙等二十二部歸於篇終，則明乎其爲正名百物之本也。先生嘗言《連山》亡尚有《夏小正》，《歸藏》亡尚有始一終亥之《説文》，略可稽求義類。蓋以《歸藏》爲黄帝《易》也。自漢以來，古器日出，縱真贋不無雜糅，要爲許氏所未及見者實難枚數。先生於是蹈閒覃思，就許書偏旁條例，以幹支别爲敘次，先古文而後小篆，一一探其原本。惜屬草未竟而歿。子稚黄先生續纂之，亦未成，僅刊其《目》及《義例》數則於叢書中。庚申亂後，原稿流轉至粤東，爲張振軒宫保收得，以歸莊氏。甲申春，余奉諱里居，假録副本，凡四册，不分卷，不標目，部首屬字顛倒陵雜，取《原目》檢校之，約存十之四。叢殘賸稿，未易卒讀。爰屬元和管明經禮耕理董之，分爲六卷。就所存者重爲編目，并附《原目》《條例》於後，付諸梓人。雖非全璧，而先生復古之鋭意可藉以略窺焉。乙酉仲冬，吴縣潘祖蔭識於宣南寓齋。

清・莊殿華《説文古籀疏證跋》　曾王父箸《説文古籀疏證》，曾敘偏旁條例，刊於叢書中。原稿藏於家，庚申之亂，蕩焉無存。張靖達收得四册，屬何君楳孫歸之先大夫。嗣潘文勤假録副本，重爲編目，分六卷梓成。介吕君庭芷郵寄先大夫，得之，亟思鋟板，附之叢稿，以永先澤。未幾，先大夫遽歸道山。殿華客津沽，因依文勤刻本付之剞劂，以竟先志，以廣流傳。助校勘者，趙君次凝之力爲多。殿華讀曾王父《序》云：有文字者，悉厲至道於其中，非兵燹所能晦蝕，決可知也。然則是書雖賸稿，歷刼猶存，曾王父已先見及之矣。他日倘續有蒐獲，尤吾莊氏子孫之厚幸也。曾孫殿華謹坿記。

清・桂文燦《經學博采録》卷二　陽湖莊寶琛進士述祖，究心小學，精於古籀。嘗以許氏《説文》於古籀多所缺誤，援據鐘鼎古文以正之，著《古文甲乙篇偏旁條例》一卷。此書自來以寫本流傳，余從陳頌南侍御借讀之。書中有云：自漢以來，皆以小篆爲古籀，小篆之偏旁於古篆不合者，多矣。是編推衍始一終亥部分，循其條理，以易舊弟，又據鐘鼎之流傳于今者，析其偏旁，以爲古籀，安得而不異乎。嗚呼，小篆之去古籀遠矣，而今日之爲古籀，其視小篆之去古籀又遠焉。或得或失，後世自有能辨之者。又云：毛公最明古文假借。《詩》：假哉天命。《漢書・楚元王傳》以爲大哉天命。此今文《魯詩》説也。《毛詩傳》曰：假，固也。假、固、故，古文本一字，漢時猶相通借。固猶久也。《小爾雅》：固，久也。亦固故相通之詁。久矣天命，有商之孫子，謂商受天命已久，故其子孫衆多。下文曰：上帝既命。謂周既受天命。商之子孫皆服事于周。故下文又曰：天命靡常。上言固哉，下言靡常，固亦常也。《曲禮》求毋固注。《周語》：固有之乎。此亦故、固相通之詁也。陳天命以反覆告誡之詞也。毛義爲長。箋訓固爲堅，迂回難通。此習聞三家説，又欲附會傳義，而不明古文假借之失也。〔略〕又云：《説文》：囥，在牆曰牖，在屋曰囥。象形。窗或从穴。囧，古文。按《説文》古文囧是古牖字，从囧省，由省聲。由，古文繇省。《説文》囧字解云：窗牖麗廔闓明。象形。故窗牖皆从囧。《説文・片部》云：牖，穿壁以木爲交窗也。从片、户、甫。譚長以爲甫上日也，非户也，牖所以見日。牖古文作囧，經典通借誘。《易・坎》釋文：牖，陸本作誘。《詩》牖民，孔《易》、《韓詩外傳》作誘。又《毛詩》：天之牖民。傳：牖，道也。《説文》：遯，行遯徑也。是牖誘遯繇聲義互相轉注。牖，室所由内日光也。故从由从囧。又云：按鐘鼎，晶从晶省，从弍。弍，古文三。《毛詩》曰：三星在天。傳曰：三星，參也。故从三，三亦聲。篆从彡，傳寫之譌也。此皆有關經義者也。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古籀疏證例目》一卷，武進莊述祖。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　《説文古籀疏證》六卷清莊述祖。光緒二十年莊殿華刻本。

葉德輝《説文籀文考證》《説籀》
葉啟勳《説文籀文考證補遺》

葉德輝《説文籀文考證・序》 宋宣和《考古》《博古》兩圖，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流傳日久，一再入木，不免失真。若近世收藏家，如濰縣陳簠齋介祺、潘文勤祖蔭、吴子苾式芬、吴平齋雲，其拓本之精，載入吴大澂《窓齋集古録》者，實足掩阮文達積古齋、吴榮光筠清館之長，取精用宏，於古籀文多有徵信。昔余治羣經，説文字，例不闌入彝器銘文，以宣和、薛氏之書未敢取證也。今則地不愛寶，數千年沈薶土中河流之古器悉出，而供經師學子之研求。其物可覘上古三代之文明，其文可訂宣和、薛氏之訛謬。稽譔而明諭之，是固治小學者所必從事者矣。

葉啟勳《説文籀文考證跋》 先世父考功君于丁巳春月刊所作《六書古微》十卷成，命勳任復校之役。勳於是始從事于《説文》。癸亥仲冬，世父作《説文籀文考證》，以勳爲可教也，命時侍硯側。因謂勳曰：元、明以來，小學垂晦者殆五百餘年，至乾嘉乃大明。諸家學子爭爲許君之功臣，校注、詮釋，不遺餘力。然莊述祖之《説文古籀疏證》、嚴可均之《説文翼》，至欲以鼎彝銘字補《詩》《書》之遺佚，糾許、鄭諸儒之繆誤，疑經惑古，余竊非之。蓋三代法器之載於宋宣和《考古》《博古圖》者，其文字大半雷同，全不與經典所載桼氏爲量銘、湯之盤銘、宋正考父鼎銘相類。即好事如王俅、薛尚功之流，問以何器爲夏爲商爲周，固未有確證，莫得而詳也。夫宣和僞造糅襍其間，木槧傳雕易滋形誤。諸家訓釋，人各一辭。觀于許君《説(解)〔文〕・敘》曰：郡國亦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許君生於東京，所見鼎彝必較今人相倍蓰。許《敘》又曰：雖叵復見源流，其詳可得略説也，而世人大共非訾，以爲好奇。然則此等銘字，惟許君能篤好之。特以其無源流可考，僅能略詳其説。故説解中所録重文，既未注明何者鼎彝，爲某代法器，復未注明何種銘字爲某代鼎彝。許君當時固博采，而仍出以矜慎之至矣，而世人猶復非訾之，故許《敘》云云。士生數千百年後，贋鼎日出，考釋或疏，既無古書以相證明，復非人人所能共見之物，則求古而不免實戾于古矣。邇者地不愛寶，沉貍於荒土河沙之器時見人間。《毛公鼎》《周頌敦》《齊侯罍》《孟鼎》之類，文辭古奥，動至數百餘言。雖典謨訓誥，其精深殆又過之，決非後人所能擬作，更非後人所能僞腊。且許君當日所見鼎彝銘文皆自相似，則不能以其如出一手而或疑之。又得吴子苾、吴平齋、張叔未、徐籀莊、陳壽卿、潘伯寅、吴窓齋諸先生精研博考，著有成書，非如楊升庵之補綴《石鼓文》，何義門之誤信《隱秀編》，滋人疑竇也。此余三十年前所不信者，三十年後始漸信之，特參稽衆説，纂述兹編。獵鼓紛紜，藉兹論定，然以之證許則可，以之補經則仍不敢苟同。啟勳勉承訓誨，粗涉藩籬，誠不足窺世父堂奥。頃因大兄尚農檢付梓人，囑啟勳讎校。不揣固陋，聊記録曩時習聞之緒餘，而爲之跋。時庚午夏五日南至也，從子啟勳謹志于拾經樓。

其他著作

明・楊士奇《文淵閣書目》卷一三《辰字號》 《籀文》一部二册，闕。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五 李氏舜臣《籀文考》，《千頃堂書目》，未見。

又卷二六 朱氏謀敖《周史籀文》，見《江西通志》，詳二十三卷。未見。

清・平步青《霞外攟屑》卷六《漢孳室所著書目》 《説文古籀文攷》三卷。附《鍾鼎補篆》二卷。

清・曾樸《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王育《大篆解説》《十體書》九卷。

篆文分部

提　要

一、本分部收録小篆形體研究資料，以《説文》爲主。

二、本分部依次設置以下緯目：

（一）題解：收録解釋小篆、秦篆一類字體名稱的資料。

（二）論説：分爲總論和分論。總論收録總述小篆形體源流、特徵、學科價值等資料；分論收録具體辨析小篆形體的資料。

（三）傳記：收録小篆形體研究專書作者或編者生平事蹟資料。

（四）著録：收録小篆形體研究專書成書、體例、版本等資料。

（五）藝文：收録關於篆文的韻文資料。

目次

題解……三四一三
論説……三四一三
總論……三四一三
分論……三四四三
傳記……三四五八
清・閔齊伋……三四五八
清・畢弘述……三四五九
著録……三四五九
宋・潘昌年、元・李仲常、明・劉彦正等《篆韻》類……三四五九
宋・鄭惇方《篆髓》……三四六〇
元・應在《篆法偏旁點畫辨》……三四六〇
清・田氏《篆隸偏旁正譌》……三四六一
清・閔齊伋輯、畢弘述重訂《篆字滙》一名《六書通》……三四六一
清・佟世男《篆字彙》……三四六三
清・僧達受《六書廣通》……三四六四
其他著作……三四六四
藝文……三四六五

題解

秦・李斯《用筆法》清・孫星衍《續古文苑》卷二〇　夫書之微妙，道合自然。篆籀以前，不可得而聞矣。自上古作大篆，頗行於世，但爲古遠，人多不詳。今斯刪畧繁者，取其合理，參爲小篆。

漢・許慎《説文解字》卷五上《竹部》　篆，引書也。从竹，彖聲。

又卷一五上《敘》　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李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穀水》　平王東遷，文字乖錯，秦之李斯及胡毋敬又改籀書，謂之小篆。

唐・張懷瓘《書斷》卷上《小篆》　案：小篆者，秦始皇丞相李斯所作也。增損大篆，異同籀文，謂之小篆，亦曰秦篆。

五代・林罕《字源偏旁小説・序》宋・朱長文《墨池編》卷一　始皇兼并海内，丞相李斯遂收拾遺逸，作《倉頡》七章，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七章，太史胡毋敬作《博學》七章。竝約籀文，篆體轉工，世即謂之小篆。

南唐・徐鍇《説文解字繫傳・疑義》　秦政嚴急，務趣約易，李斯頗删籀文，謂之小篆，會稽山銘及今之篆文是也。

元・戴侗《六書故》卷二三　篆　篆柱兗切。以竹篾繞約也。《周禮》曰：孤乘夏篆，卿乘夏縵。《考工記》曰：陳篆必正。鄭司農曰：轂約也。康成曰：五采畫轂約也。又曰：鍾帶謂之篆。書體之宛繆者，因謂之篆。《説文》曰：引書也。

元・吾丘衍《學古編・字源七辯》　三曰小篆。小篆者，李斯籀文之法同天下書者也。比籀文體十存其八，故小篆謂之八分小篆也。既有小篆，故謂籀文爲大篆云。

明・方以智《通雅》卷首二《小學大略》　所謂秦篆，即小篆也。

明・陸深《儼山外集》卷三二《書輯上》　小篆者，李斯省篆籀之文，著《蒼頡篇》九章，本曰秦篆，世謂之玉筯篆，又謂之八分小篆，蓋比籀文十存其八云。

清・錢邦芑《他山字學》卷上《玉筯篆》　李斯變蒼頡篆文爲玉筯篆，成一家法，更八姓无出其右者。

清・許容《説篆》清・顧湘輯《篆學瑣著》　平王東遷以後，文字乖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奏同文字，作《蒼頡篇》七章，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六章，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七章，改省籀文。畫皆如筯，以便筆札，名玉筯文，即小篆也。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竹部》　篆，引書也。引書者，引筆而著於竹帛也。因之李斯所作曰篆書，而謂史籀所作曰大篆，既又謂篆書曰小篆。其字之本義爲引書，如彫刻圭璧曰琢，《周禮注》：五采畫轂約，謂之夏篆。从竹，彖聲。特兗切，十五部。

又卷一五上　篆者，引書之謂。大史籀作者大篆，則謂李斯等作者小篆以别之。小篆，《藝文志》作秦篆。凡許書中云篆書者，小篆也；云籀文者，大篆也。

清・桂馥《論説文篆作某》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一一　馥按：許氏謂之小篆，班氏謂之秦篆，此即《説文》所偁篆文，所偁秦刻石文是也。

清・李富孫《説文辨字正俗・例言》　許氏《自敘》云：今敘篆文，合以古籀。篆文者，秦李斯等媺改古籀之小篆也。

論説

總論

漢・許慎《説文解字》卷一五上《敘》　自爾秦書有八體：【略】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徐鍇曰：案：《漢書注》：蟲書即鳥書，以書幡信，首象鳥形，即下云鳥蟲書是也。五曰摹印，蕭子良以刻符摹印合爲一體，徐鍇以爲符者竹，而中刻之，字形半分，理應别爲一體。摹印屈曲填密，則秦璽文也，子良誤合之。六

曰署書，蕭子良之署書，漢高六年蕭何所定，以題蒼龍、白虎二闕。羊欣云：何覃思累月，然後題之。七曰殳書，徐鍇曰：書於殳也，書體八觚，隨其勢而書之。八曰隸書。

又《六體書論・小篆》宋・陳思《書苑菁華》卷一二〔亡新〕時有六書：【略】三曰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徐鍇曰：李斯雖改《史篇》爲秦篆，而程邈復同作也。【略】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

晉・衛恒《四體書勢》《晉書・衛恒傳》　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益之，罷不合秦文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大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或曰：下邽人程邈爲衙獄吏，得罪始皇，幽繫雲陽十年，從獄中作大篆，少者增益，多者損減，方者使員，員者使方，奏之始皇。始皇善之，出以爲御史，使定書。或曰：邈所定乃隸字也。【略】及許慎撰《説文》，用篆書爲正，以爲體例，最可得而論也。

《漢書・藝文志》唐・顔師古注　篆書謂小篆，蓋秦始皇使程邈所作也。【略】繆篆謂其文屈曲纏繞，所以摹印章也。蟲書謂爲蟲鳥之形，所以書幡信也。

唐・張懷瓘《書斷》卷上《小篆》　始皇二十年，始并六國。斯時爲廷尉，乃奏罷不合秦文者，於是天下行之。畫如鐵石，字若飛動，作楷隸之祖，爲不易之法。其銘題鍾鼎及作符印，至今用焉。則《離》之六二，黄離元吉，得中道也。斯雖草創，遂造其極矣。【略】李斯即小篆之祖也。

又《論篆書》　小篆者，或鏤纖盤屈，或懸針狀貌。鱗羽參差而互進，珪璧錯落以爭明。其勢飛騰，其形端儼。李斯是祖，曹喜、蔡邕爲嗣。

唐・韋續《墨藪・五十六種書第一》　三、黄帝史蒼頡寫鳥跡爲文，作篆書。【略】

十八、小篆者，周時所作，漢武帝得汾陰鼎，即其文也。

十九、仙人篆者，古者所有。李斯善辨古文字，改爲篆形也。【略】

二十三、傳信鳥跡者，六國時書節爲信，象鳥形也。

二十四、細篆者，李斯摹寫，始皇碑序皆用此體。

二十五、小篆者，李斯删古文，始皇以祈禱名山皆此書。

二十六、刻符書者，鳥頭雲腳，李斯、趙高竝善之，用題印璽。

唐・唐玄度《論十體書》宋・朱長文《墨池編》卷一　小篆，秦丞相李斯所造。妙於篆法，乃删改史籀大篆而爲小篆。其銘題鐘鼎及作符璽，至今用焉，爲楷隸之祖，乃不易之軌也。《書》曰作謨作則，其斯之謂也。今相承或謂之玉筯篆。

五代・林罕《字源偏旁小説・序》清・倪濤《六藝之一録》卷二六九　篆雖一體，而隸變數般。篆隸即興，訛舛相錯。非究於篆，無由曉隸。

宋・鄭樵《石鼓音序》《寶刻叢編》卷一　然篆書之始，大槩有三：皇頡之後始用古文，史籀之後始用大篆，秦人之後始用小篆。

又　秦人雖創小篆，實因古文、籀書加減之，取成類耳。其不得而加減者，用舊文也。

宋・佚名《宣和書譜・篆書敘論》　篆書所自來遠矣。【略】若夫小篆，則又出於大篆之法，改省其筆畫而爲之。其爲小篆之祖，實自李斯始。然以秦穆公時《詛楚文》考之，則字形真是小篆。疑小篆已見於往古，而人未之宗師，而獨李斯擅有其名。按：秦初并天下，丞相李斯欲罷其不與秦文合者。當時字畫惟古文與大篆耳，豈李斯别爲小篆以異之耶。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一五　余又嘗考之，不止八分不始于秦，小篆亦不始於李斯，自五帝以來有之矣。書契既作，字體悉具，科斗古文、大篆小篆各有所用。如禹刻《岣嶁碑》則用科斗，宣王刻《石鼓》則用籀書，如今之傳世文字也。至于用之民庶，媒妁婚姻之約，市井交易之券，則從簡易，止用小篆。何以知其然也。唐人《錢譜》載太昊氏金尊盧氏幣，其文具存，與今小篆不殊。余昔在京得太公九府圜錢，近在滇得黄帝布刀，其文悉是小篆，乃知小篆與大篆同出並用，決不始于秦也。如今人楷書亦有數體，有古字楷書，有今字楷書，又有一種省訛俗書。同一時也，文人奇士多用古字，官府文移通用今字，吏胥下流市井米鹽帳簿則用省訛俗字。如錢作糸，聖作圣，盡作尽是也。由是例之，推千萬

世以上隆古之極，未必悉用科斗。推千萬世以下世變之極，未必悉用俗書也。詳著愚見，以俟明哲。

再考贊皇山中吉日癸巳字，乃周穆王書，其時代遠在宣王之前。然贊皇山石刻乃是小篆，而宣王《石鼓》却是古文籀書，此又大篆、小篆並用之明證也。

明・徐官《古今印史・小篆大略》 李斯又損益古文與籀文爲小篆。蓋古篆多圓圈圓點，小篆崇尚整齊，悉破圓作方，漸失古制矣，今稱玉箸篆者是也。小篆雖興於秦，而其傳實本於漢。許叔重搜集其文爲《説文》，其功實多。顧其書所載小篆居多，古文、籀文十無二三。雖然，官嘗聞之師曰：《説文》中字儘有好者，亦有不可通者。細求其義，然仍倉、史之舊者尚多，但增損點畫，移易位置，少變其文，而古人之心法遂隱而弗彰，爲可恨耳。是以吾師命官篆《六書精蘊》，不拘拘於科斗、玉箸，方圓平直，布置各有個道理，不同乎俗而實宜於俗，不泥乎古而實合乎古，識者多樂玩之。大抵結字有主客，筆勢有逆順，畫有清濁奇正，體有向背動靜。故天文多圓，燦然一天星斗；地理多方，宛如大地山河；人道統成，參於俯仰動植。玉箸施於數目，其畫直；科斗於施主點，其畫單。鳥獸動而草木植，取用於鳥跡、柳葉也；服食室器變動流行，化裁於鐘鼎諸文也。篆書之法，不外乎此。若刻之印章，題之碑額，古文第一，籀文第二，小篆第三。後世多用小篆而遺倉、史，大不敬也。或曰：倉、史古篆多遺缺，小篆多完備，取其便耳。官嘗謂倉、史遺文比小篆雖不全，然《倉頡篇》《石鼓文》《説文》及《通釋》以下，如《六書統》《六書故》《六書略》《復古編》《續復古編》《字原》《正譌》《本義》《聲音文字通》、四聲五聲諸韻、歙識鐘鼎諸書、《嶧山》《碧落》諸碑刻，不能枚舉。雖古文、大小篆錯雜載焉，亦不爲少也。蓋物聚於所好，恨不求之耳。天下之大，豈謂盡無也哉。禮失而求諸野，自古皆然矣。

明・趙宧光《金石林緒論・論書》 篆書之名尤爲渾亂。自周太史籀始立篆名，秦相效作，謂之小篆。因秦書通行，遂以籀稱大篆，亦已贅矣。何乃無古無今，槩呼作篆，可怪也已。籀而前，但可以時代名，如古文、夏書、商書之類。籀而後，槩呼作篆可也。何也。籀、斯爲後人趨步指歸，莫能出其範圍。即不得偏討古昔，聊識其可摹者如左。一曰古文，始於象形，迄於夏商，代非一人，人非一體，但可作文字，未可合篇章也。一曰彫戈文，彫蟲篆刻，尚文之作，多不可解，亦難以下筆，漢章或稍一見之，亦未甚一律也。一曰籀篆，《詛楚文》《鍾鼎識》及《嘯堂録》以至楊氏《書統》所載，及古篆諸韻取其合於許氏所取作籀書者采焉。一曰大篆，《石鼓文》是也。一曰小篆，《嶧山》《會稽》諸碑是也。從此流傳，變而弱者，一曰繆篆，唐宋元諸人如李陽冰、僧夢英，以至我明程南雲、李東陽、文氏父子是也。變而傳者，曰玉筋篆，如勝國周伯琦之類是也。任筆成文，一曰飛白，篆貌隸骨，雜用古今之法，勉作草篆，爲器所使，自我作之，不得不然也。一曰刻符，秦漢紅文印章用之在前，此任字略章者，璽書諸文皆是也。一曰摹印，漢白文印用之，後此章不攝字者，六代而下皆是也。以上十種，世俗通呼作篆，失之遠矣。

清・萬斯同《石園文集》卷六《書許氏説文後》 許叔重作《説文解字》十五篇，自爲之《序》。前言丞相李斯作《蒼頡篇》，中軍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也。是小篆出於李斯輩矣。後述甄豐較定八體，三曰篆書，則謂篆書即小篆，秦始皇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一篇之中顯然乖異，何胸無定見如此。班固《藝文志》言：漢興，蕭何草律，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叔重乃改之曰：漢興，有草書。尉律，學童年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又以八體試之。夫改草律爲改草書尉律，斯已謬矣。至於籀書，秦已改爲小篆，凡不合小篆者皆禁之。則籀書之廢久矣，安得漢時尚存九千字之多。夫太史之課學童，取其適于用爾。漢時已盛行隸書，即小篆亦且無用，試籀書何爲。當隸書初出，止三千字，即合《蒼頡》等小篆三篇，亦止三千三百字，總不及九千之數。吾意隸書不足，乃試小篆；小篆又不足，乃試籀書。必無舍隸書、小篆，專試籀書之理。叔重但增一籀字，而漢家之制遂晦，誠不如孟堅之書確核而可信也。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一七《跋萬季野書説文後》 季野以許叔重《説文序》引甄豐等校定六書，謂小篆程邈作，與其前謂小篆出李

斯輩者不合。噫，其固也，不聞徐楚金《繫傳》之言乎。楚金曰：按《漢書》，李斯等作《倉頡》《爰歷》，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然則斯等雖改《史篇》，而程邈復同作也。觀此則秦篆之非一人所作明矣。且季野將以秦篆云者爲即許氏本書之小篆乎。許氏書既是小篆矣，而何以別標篆作某者至三十有四文，又有曰小篆者，曰秦刻石者，曰秦嶧山文者，此則秦篆之別多或體又可知矣。嘗綜而論之，許氏《説文》之小篆，漢篆也。李斯、趙高、胡母敬、程邈之小篆，秦篆也。漢篆未必出於一而許氏一之，秦篆之不出於一則未有能一之者，故許氏就所聞而記之爾。季野又謂許氏改班《志》蕭何草律爲草書，尉律改諷書爲諷籀書，疑漢時籀書九千未必盡存，而謂許氏一言晦漢家之制，不若班《志》爲可信，此又迷謬之見。吾以爲許氏此《序》與班《志》正相發明，而增一籀字之爲功大也。班《志》曰：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而許《序》曰：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漢興，有草書。此以上皆言書體也。草書二字與上八體書相貫，不與下《尉律》相貫，何謂改草律爲草書《尉律》哉。此下乃曰：《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并課最者以爲尚書史。《尉律》者，漢律篇名也，正與蕭何草律語相應。且季野又安得謂漢時九千字之不盡存乎。又謂時用隸書，即小篆且無用，試籀書何爲，異哉斯言。未有隸不本篆、篆不根籀者也。況漢時《史籀》十五篇具存，至建武時乃亡其六篇耳。此在《漢書注》中，季野甯不知之。且假若其時欲試小篆及隸書，亦當別爲科例，使並熟，復豈有試隸不足，乃試小篆，小篆又不足，乃試籀之理哉。惟其時籀書九千並在，是以秦漢小篆所以得形得聲之本，皆可參考而互見。此許氏所以重慨於後來鄉壁虛造之不可爲也。至於八體六體之不同，是所宜分析者，而季野轉未有説。蓋班《志》以六體試學童者，蕭何律也。其文則依前《保氏》六書言之也。許《序》以八體試學童者，漢《尉律》也，其文則依前秦八體言之也。八體在漢前，其以試學童宜矣。若六體，則師古注曰：古文者，孔子壁中書也。魯恭王餘是景帝子，先封淮陽，後乃徙魯，其去漢初已五六十年，蕭何草律時安得而知之哉。是故六體云者，特班氏從其後而撮舉之詞，與許《序》八體之文本不相背。究之六體之目，未知始於何年，而許《序》曰時有六書，則亦非定自甄豐矣。然師古謂程邈作小篆，亦作隸書，是則更可以見此注之非傅會許氏矣。班《志》所未盡者，幸得許《序》以章之。而後人顧致岐惑於其間，抑何心歟。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艸部》 𦬊 鳧葵也。後又云茆，鳧葵也。二字不同處者，以小篆、籀文別之也。𦬊、茆雙聲。《廣雅》曰：𦬊、茆，鳧葵也。按：𦬊，蓴古今字。古作𦬊，今作蓴作莼。

又二篇上《八部》余字 《亏部》曰：亏，於也。象气之舒亏。然則余、亏異字而同音義。《釋詁》云：余，我也；余，身也。孫炎曰：余，舒遲之身也。然則余之引伸訓爲我，《詩》《書》用予不用余，《左傳》用余不用予。《曲禮》下篇：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注云：《覲禮》曰伯父寔來余一人嘉之。余、予古今字。凡言古今字者，主謂同音，古用彼今用此異字。若《禮經》古文用余一人，《禮記》用予一人，余、予異字異義，非謂予、余一字也。

又三篇上《言部》誼字 《周禮・肆師》注：故書儀爲義。鄭司農云義讀爲儀。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按：此則誼、義古今字、周時作誼，漢時作義，皆今之仁義字也。其威儀字則周時作義，漢時作儀。凡讀經傳者，不可不知古今字。古今無定時，周爲古，則漢爲今，漢爲古則晉宋爲今，隨時異用者謂之古今字，非如今人所言古文、籀文爲古今字也。

又四篇下《予部》予字 予、與古今字。《釋詁》曰：台、朕、賚、畀、卜、陽，予也。按：推予之予，假借爲予我之予，其爲予字一也。故台、朕、陽與賚、畀、卜皆爲予也。《爾雅》有此例，《廣雅》尚多用此例。予我之予，《儀禮》《古文左氏傳》皆作余。

鄭曰：余、予古今字。

又五篇上《丌部》𢍰字 今《周易・巽卦》作巽。許於巽下云具也，不云卦名，謂𢍰爲《易》卦名之字，蓋二字皆訓具也。其義同，其音同，伏

義、文王作龏，孔子則作巽，而小篆乃作巽矣。【略】。於伏羲、文王爲古今字，是可以知字有古今之理矣。此説本之江氏聲。

又五篇上《亏部》亏字 凡《詩》《書》用亏字，凡《論語》用於字，蓋亏、於二字在周時爲古今字。故《釋詁》《毛傳》以今字釋古字也。

又十二篇下《女部》孌字 古籀與小篆同字而異義，是之謂古今字。

又一一篇上《水部》沇字 蓋㕣字在古文則爲沇水、沇州，在小篆則訓山閒滔泥地，如孌字在籀文則訓順，在小篆則訓慕，皆同形而古今異義也。古文作㕣，小篆作沇，隸變作兖，此同義而古今異形也。

又卷一五上 省者，減其緐重。改者，改其怪奇。如民、弟、革、酉皆象古文之形，所謂改也。書中載秦刻石芒、汥二字，此又刻石與其小篆異者，如古文之有奇字也。云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者，言史籀大篆，則古文在其中。大篆既或改古文，小篆復或改古文大篆。或之云者，不盡省改也。不改者多，則許所列小篆固皆古文大篆。其不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古籀同小篆也。其既出小篆，又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則所謂或頗省改者也。

清·桂馥《説文解字義證》卷五〇下《説文解字附説》 本書或偁篆文，或偁秦篆，即小篆也。《敘》云：李斯、趙高、胡毋敬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蓋李斯等因大篆作小篆，或改其文，或仍其舊。如𪓐字仍大篆之舊，原字省改爲小篆也；瀺字仍大篆之舊，漁字省改爲小篆也；𣏟、𣏟仍大篆之舊，流、涉省改爲小篆也。𪓐、瀺、𣏟、𣏟不注明籀文者，原、漁、流、涉注明篆文，不煩互見也。𩰫，大篆；翼，小篆。徐鍇本𩰫字注云：籀文翼。翼字注云：篆文翼。此則互相注明矣。

古文簡，籀文繁。故小篆於籀文則多減，於古文則多增。如云字，古文也，小篆加雨爲雲；𣎵字，古文也，小篆加水爲淵；禾字，古文也，小篆加人爲保。此類是也。《臣部》云：篆文臣从頁。徐鍇曰：籀文臣从𦣻。然則臣爲古文，𩰫爲籀文，頤爲小篆，三者較然明白。

又《札樸》卷六《蠃扁》 篆書易成修體。徐騎省自謂晚年始得蠃扁之法，言如蝸蠃之扁也。崔融《禹碑贊》，蠃書扁刻。

清·孔廣森《駢儷文》卷一《與裴編修謙論篆第一書》 三月十四日廣森白：竊惟足下從學甚博，向古甚殷，輒以僕爲知書，欲從僕而受篆，猶恐好事有侯芭之客，問字無揚雄之奇，誤偶山筋，謬談水骨，不足以副厚期。承下問：昔者《論語》有訓餘力則以學文，昌黎所言爲文宜略識字，固非識其點畫，學其偏傍而已，必將探六義之根源，審八體之因造。蠱，蟲在皿，通于《易》爻；閏，王居門，合彼《官》禮。六身二首，知絳縣之年；兩縱三横，笑李彪之對。蓋自雲陽御史，上谷仙人，始湮門左之傳，浸起廷中之議。席閒加帶，鼓外安皮。黄頭著于晉謡，白水稱于漢讖。皋鐫羊下，將軍所以興言；長説馬頭，祭酒爲之扼腕。又况獻、羲姿媚，虞、褚流傳，陳列車傍，追改六弢之字，頗諧義讀，妄更九範之文者乎。亦有京兆好奇，山陰造字，效形蝌斗，幻象鳥蟲，仿款識于尸臣，託盤銘于王子。《魏經》石壁，邯鄲見而自忘；楚冢絲編，僧虔發而强辨。雖復居今稽古，蓋亦離方遁圓。筆少鋭則以爲懸針，墨微濃則又稱垂露。是豈所謂曾玄隸艸，觳㱿冰、斯者矣。從俗則沿譌日甚，僞古則瑰異非經，故學必以小篆爲宗，義必以《説文》爲斷。僕謂足下宜尋五百卌之部，按九千餘之文。别類離倫，同條共貫。參鍇、鉉之義疏，以定其是否；審顧、陸之徵引，以校其異同。然後諧聲合三代之音，解故軼九師之訓。匪云小學，足資博聞。且今之《説文》則非汝南手跡，今之小篆亦非上蔡舊章。凡從及二，寧取左垂；言是口辛，何須上曲。至若本、夲别用，醋、酢倒施；賡即續之重文，全乃仝之或體。既古今錯互，篆楷乖違，捨訓解，奚以知非質，确莫能曉。况夫别風淮雨，良刊本所易訛；魚魯、銀根，詎兹編而獨免。若不求指事會意之説，强欲記刻符摹印之形，將恐乏非反正，虫乃屈中。不悟三豕之非，遂有十宗之陋爾。不然，《説文》既非干禄之書，小篆又無記名之用，何必封題蜕穎，柿葉餘青。坐對井闌，魚鱗盡墨。窮不可盡之功，昧所以然之理。僕且以爲不當爾也，惟足下裁察。

又《與裴編修論篆第二書》 爲説者曰：篆畫貴細，篆體欲長，引脚參停，結搆匀整。是肖其形，而未究其理；悦于目，而未得于心也。夫隸有隱鋒，楷有撥鐙，字雖殊體，理宜共科。昔賢喻以金刀，方諸玉筯、

蠙匾之法，故爲垂頭釵股之形。亦取豐末，或注墨外引，或隨筆内投，或蓄力倨句，或赴勢波折。一輕一重，向背生焉。若斷若續，起止形焉。是以蔡邕著説，濃末微本。皇象寫碑，平上銳下。譬晉楚之劒，遞相詭反。環燕之態，自别纖穠。而異曲同工，殊輪合軌。若云張而不弛，環之無端，雖古人所不能已，抑古人所不爲已。至有翦其毳穎，稿以荻灰。手不應心，乃聽命于犀植。臂非使指，又假力于魚膠。雖復平直方圓，程圭准黍，顧其楮毫烟墨，振采失鮮。尚足語舒雲結霧之工，絶岸頹峯之妙哉。今徒見繹碣之僞文，執陽冰之槁簡，以爲斯翁墨妙，小生筆精。豈知棗木重傳，苗茨再刻，跡已陳于芻狗，神全失于畫龍，空具匡當，寧堪楷則。其惟《石鼓》，庶有遺型。修短得中，縱横合度。勁者山立，柔者禾垂。行若奔雲，止若據槁。若規三雜，若矩四方。一字之内，左右相生。一簡之中，稀疏適歷。固當遠超二李，近軼兩徐者矣。方其握槧抽毫，操觚染翰，外必懸擊，内斯正心。杼軸裕于機先，鉤繩溢于行表，然後指撝在手，裁制因衷。亦猶禦寇彎弧，試復沓于杯水；郵良執靶，任轡控于羛行。篆之藝能，於是乎在。署蒼龍之闕，叅月覃思；對白鴒之書，兼辰不去。古人於此，亦云難也。廣森頓首。

清・王玉樹《説文拈字》卷四《訂誤》孌字　攷古籀與小篆同字異義謂之古今字。漢人注經多云古今字，張揖作《古今字詁》，皆别其義，非别其形也。如《説文・心部》無戀字，孌訓慕即孌字也。本籀文訓順之字，小篆則以爲訓慕之字，是古今字之説也。猶《説文》之戀作孌，今文作戀，是亦古今字也。

清・王筠《説文釋例》卷八　分别文　累增字此亦異部重文，以其由一字遞增也，别輯之。字有不須偏旁而義已足者，則其偏旁爲後人遞加也。其加偏旁而義遂異者，是爲分别文。其種有二：一則正義爲借義所奪，因加偏旁以别之者也。冉字之類。一則本字義多，既加偏旁，則衹分其一義也。公字不足兼公侯義。其加偏旁而義仍不異者，是謂累增字，其種有三：一則古義深曲，加偏旁以表之者也。哥字之類。一則既加偏旁，即置古文不用者也。今用復而不用复。一則既加偏旁，而世仍不用，所行用者，反是古文也。今用因而不用捆。凡類此者，許君説解必殊别其文。姑即援字明之。爰從受，爪、又皆手也。故援下衹云爰聲，不言從爰，乃變例以著其爲一字也。既一字矣，何不收之同部，蓋以其勢均力敵爲已久也。凡形聲字以形爲主，以聲爲從。此則以聲爲主，以形爲從，乃形聲之大變矣。或曰：焉知非後人删從爰乎。曰：後人目光短，見援字不復念及爰字，即有念及者，衹能因其無從爰而增之，必不能本有從爰而删之也。曰：裘從求聲，麗從丽聲，子力闢之，於此又謂非許君不能，不自相矛盾乎。曰：否。彼既類聚矣而猶云聲，則文義不順。此固在兩部也。亦有同部者，則必其義廣狹微别也。而永、羕無别，則各國異文，如葚、黮之比也。然其中必有後人羼入之字，則吾不能辨之，特以其爲形聲之變，故别輯於此。

《八部》曾下云：詞之舒也。尚下云：曾也。知曾以語詞爲正解。《會部》云：從曾省。曾，益也。則益爲曾之假借義。《土部》增下云：益也。第分曾字益也之義，不關詞之舒一義，衹云曾聲。

介下云：畫也。畫下云：界也。界下云：境也。境新附字。下云：疆也。畺下云：界也。三，其界畫也。然則界即介也，衹云介聲。

嗽下云：語聲也。盍即然否之然。《火部》：然，燒也。借爲應詞，又加口爲别耳。《脈經》凡應答之詞，皆以然字代曰字，嗽下衹云然聲。

部首册與《曰部》冊同，云從冊，冊亦聲。

部首共與部中龔、《人部》供蓋同。龔，給也。供，設也，一曰供給。是龔供同也。共下雖云同也，然具下云共置也，則共供同義，供蓋共之分别文也。《周禮》以共爲供，《左傳》以共爲恭，似非省借一類。蓋供具爲共之本義。凡《周禮》所云共王、共祭祀、共賓客，其事皆當致敬，則恭義生焉。而所供非一物，則共同之義亦生焉。故古文𠬜四手上向，則恭以奉上之狀也。恭行天罰，或作龔行天罰，正以恭、龔皆共之分别文，故用之也。龔從共，龍聲；供從人，共聲。

《又部》：叐，入水有所取也。《水部》：沒，沈也。沈即入水也。沒下云從叐。

《支部》：敷，主也。案：主義經籍仍用典，不用敷也，衹云典聲。

《凶部》百與《人部》佰微有動静之分，《廣韻》佰音陌，云一百爲一

佰也。《唐韻》竝博陌切，佰下云從人百。

殠爲臭之分別文。許君説臭爲齅，誤也。古者臭爲氣之總名，不分美惡，故《大學》曰惡臭。如有殠之專字，則曰如惡殠气可矣。既有殠字，則臭義廣而殠義狹，殠下衹云臭聲。

《刀部》：制，裁也。《衣部》：製，裁也，制聲。

豈下云：還師振旅樂也。部中愷下云：康也。《心部》重出愷字，云樂也，小徐本亦云康也。作樂之與喜樂，本一義之引伸。似兩字者然。《大司樂》：以先愷樂獻於社。注：兵樂曰愷。《司馬法》曰：得意則愷樂愷歌，示喜也。然則經典之愷，即《説文》之豈也。《表記》引《詩》凱弟君子，《左僖十二年傳》釋文：凱，本又作愷。其字皆作康樂之義。然則經典之凱即《説文》之愷也。《孔子閒居》釋文：凱，本又作愷，又作豈。然則愷即是豈也，云從心、豈，豈亦聲。

《㫃部》族下云：矢鋒也。《金部》鏃下云：利也。此説解之變例耳，矢鋒所取者銛利也。《玉篇》《廣韻》鏃衹訓箭鏃，無它解，且鍭下云矢金鏃翦羽謂之鍭。《爾雅·釋器》文也。是亦以鏃爲矢鋒，鏃下衹云族聲。《石部》：砮，可以爲矢鏃。

《宀部》奧下云：宛也，室之西南隅。《水部》澳下云：隈厓也，其内曰澳，其外曰隈。《𠂤部》隩下云：水隈厓也。加水字者，以字從𠂤也。澳從水，故不言水，《説文》例如此。皆云奧聲，似與奧無涉。然《衛風》瞻彼淇奧，《大學》引作澳。釋文：澳，本亦作奧，本又作隩。葢奧宛也，在内之意。故厓之内取以爲名，而澳隩皆其分別文也。《爾雅》隩，隈厓，内爲隩，外爲隈。許讀與郭讀不同，許葢謂隩隈皆厓之別名，但分内外耳。郭讀既分隩隈爲一事，厓内爲隩、外爲隈爲一事，則不應既爲一名，而又有内外之分。故李巡破隈爲鞫也，然《大雅》芮鞫之即，毛傳：芮，水厓也。鞫，究也。鄭箋：芮之言内也，水之内曰隈，水之外曰鞫。疏引《爾雅》直改之曰外爲鞫。案傳意，則芮鞫猶言鞫芮，窮極水厓幽隱之地，皆居民也。鄭箋未知所本，李巡以與《爾雅》相似，直改《爾雅》以應之。然則何不竝改内爲隩作内爲芮乎。○《土部》：墺，四方之土可定居者也。依《文選·西都賦》注引。此依《禹貢》四隩既宅爲説也。葢許所據本作墺。然則墺與澳、隩亦同字，墺下亦云奧聲。○郭景純時引《字林》，不引《説文》，故其解《爾雅》也，須葑蓯之爲誤倒，《説文》具有明證，而郭云未詳。湀闢流川，《説文》：湀闢，流水處也。疏亦不知引之。其氿晷之互譌，雺霧之誤一名爲兩事，霽謂之霋，誤作濟謂之霽。此類極多，苟彙而辨之，亦所以反晉學爲漢學也。

窺與《見部》親義同，惟音不同。《玉篇》：窺，且仁、且僅二切，至也，衹云親聲。《繹山碑》：窺輒遠方。即親巡也。

佮下云合也，從人，合聲。古沓切。是合佮義同音異，佮音如蛤。通力合作、合藥及俗語合夥，皆佮之音義也，今無復用佮者。《玉篇》：佮，合取也。《攴部》敆下云：合會也。從攴，合聲。古沓切。大徐本從合，合亦聲，則妄增之也。《釋詁》：敆，合也。是佮敆音義竝同。

偭下云鄉也，則作面已足，段氏又增背之之義。亦多作面者，知本一字也，衹云面聲。

伸字，段氏以爲可删，然從之者有敝字，未可輕議也，衹云申聲。《又部》㞋亦云𠂤聲。説詳《誤字篇》。

像下云象也，從人象，象亦聲。小徐衹云象聲。《易》曰：象也者，像也。乃以中古分別字釋上古假借字也。許君即顛倒用之，段氏迻像與似相近，而《玉篇》引《説文》象也，又與僔侂倦傮偶僊相次，與《説文》大同，不須迻也。它字説解中象字，段氏皆改爲像，忘卻許君言象形，不言像形矣。

《匕部》頃下云：頭不正也。《人部》傾，《阜部》隕，皆曰仄也，從頃，頃亦聲。案云不正，則凡不正者之統詞矣，仄亦不正也。知傾隕皆頃之分別文。

𠦪下云毛冉冉也，《須部》𩰫下云頰須也，從須從冄，冄亦聲。《玉篇》冉有而鹽一切，《廣韻》亦收《二十四鹽》汝鹽切内，但不與𩰫字相連耳。

部首交與《人部》佼義同音異，小徐本云交聲。



《𠆢部》奚下云大腹也，《女部》嫨下云女隸也，義固較然。然嫨字不見於經，《天官·酒人》以下多言奚，鄭注皆以女奴訓之，故《廣韻》

《集韻》皆曰：媄，女奴也。蓋本借奚字，後乃加女爲別，與省借者不同科。釋文：奚，如字，又胡禮反。初不言《説文》作媄，《廣韻》《集韻・十一薺》皆不收奚。媄下云奚聲，若執大腹之訓以求之，則《豕部》豯下云腹豯豯皃也，正其義矣，而亦云奚聲。《職方氏》豯養注：杜子春讀豯爲奚。《説文》無豯。藪下云：幽州奚養。

奧下云稍前大也，讀若畏傴。《人部》傴弱也，從人從奧。《肉部》臗，奧易破也。《木部》：梢，工官以爲奧輪。《革部》：鞣，奧也。《金部》：鍒，鍊之奧也。皆傴弱義也。

顩與部中顰音義同，《詩》不云自頻，《孟子》頻顣，皆頻之正義也。顰下云從頻，卑聲。與恙同例。

《女部》娶爲取之分別文，故説之曰取婦也。《易・蒙》取女，《咸》取女，《釋文》竝云本亦作娶。《姤》取女，《釋文》作娶，云本亦作取。《論語》：君取於吳。《釋文》作娶，云本今作取。案：《周禮・媒氏》作娶，則其字誠古，然上古必無此分別，小徐本作取聲是也。大徐本從取，取亦聲，非例。

婚爲昏之分別字，媚爲美之分別字。大徐云從昏、從美。非也。小徐不誤。

氐下云本也，至也。《韻會》引小徐本如此，他本竝誤。《木部》柢下云木根也。象緯之氏，謂之天根。《節南山》傳：氏，本也。皆正義，非借義也。柢下祇云氐聲。説詳《存疑》。

《土部》毀下云缺也，《女部》嫛下云惡也，毀聲。蓋毀譽之專字也。《言部》謗誣譭三字説，則皆曰毀。

《勺部》云挹取也，《廣韻》引同，《一切經音義》卷四引作枓也。《木部》：枓，勺也。與勺異部轉注。杓下云枓柄也，則杓即勺也。小徐本云勺聲，大徐不知而改之。案勺下當云枓也，所以挹取也，不加所以則不明，但恐是出自庾注耳。

与下云此与與同，《舁部》與下云從与。説見《異部重文》。

《糸部》絲與部首米同，米足兼絲義，絲不足兼米義，此尤一字遞增之最顯者。説云從米，米亦聲。

《斤部》新下云取木也，《艸部》薪下云蕘也。案《公羊哀十四年傳》：薪采者也。疏云猶采薪。《詩・棫樸》：薪之槱之。毛傳：槱，積也。鄭箋：斫以爲薪。筠案：二説竝以薪爲薪蕘，竊謂與新字取木之説正合。蓋曰薪采，猶曰樵蘇，兩字同意，自是複語。槱之既爲積之，則薪之當爲取之，尤易見也。然則新爲采取，薪爲芻蕘，雖分動靜，實一字也。爲新舊字所專，舊字亦以僞留爲本義。人遂不覺耳，而薪下祇云新聲。

《斗部》云十升也，《木部》：枓，杓也。此即梧杓字，蓋專爲酌以大斗而設。《行葦》釋文：大斗，字又作枓。然《斗部》舉是酒器。斟，挹也。《賓之初筵》：賓載手仇。注：仇讀曰斟。亦酒斗事，其字第從斗。知斗兼斗斛、酒斗、水斗、羹斗四義。加木爲枓，第分其酒斗一義耳。枓下小徐云斗聲，大徐誤改爲從斗。

《亞部》云醜也。宋獲玉印，文曰周惡夫印，劉原甫以爲條侯印，是亞即醜惡之古字也。《心部》惡下云過也。是善惡之惡也。《言部》諰下云相毀也，一曰畏諰。是諰乃惡人於人之惡，又爲畏而惡之之惡也。《廣韻・十一暮》：譪，《説文》作諰，諰惡下皆云亞聲。

《辰部》云：辰，房星，天時也。《晶部》麖下云：房星，爲民田時者。祇云辰聲。

以上分別文。

《艸部》蓺與《生部》埶同，未必以華實爲別，蓺下祇云埶聲。

《八部》：公，平分也。《人部》：佾，口志及衆也。許君以公字之形説其義，所引《韓非子》背厶爲公，即口志及衆意也。《韻會》引《謚法》：立志及衆曰公。佾下祇云公聲。雖佾，職茸切，音鍾，與公下同音，然《爾雅・釋親》：夫之兄爲兄公。郭注：今俗呼兄鍾，語之轉耳。然則佾之音鍾，蓋亦漢音。《釋文》作妐，孔氏以爲俗本。《昏義》鄭注：又云女妐，則壻之姊也。《釋名》又作兄忪。是妐忪又皆公之別體矣。

《口部》：台，説也。小徐悦也。《心部》：怡，和也。當係一字，怡下祇云台聲。

《辵部》：逢，遇也。《夂部》：夆，牾也。《午部》：牾，逆也。《辵部》：逆，迎也。相迎是相遇也。逢下云峯省聲，誤。《説文》無峯字，大徐乃

緣此誤說而增之。

《丵部》叢下云聚也，《艸部》蕞下云艸叢依小徐及孫本。生皃，叢聲。

《舁部》舁有或體𨍏，升高也。《辵部》：遷，登也。然則舁加卩爲𨍏，再加辵爲遷耳。《廣韻》𨍏同遷，而遷下祇云𨍏聲。

《支部》云：去竹之枝也。《詩》：本支百世。《左莊六年傳》引作枝。是支即枝之古文。許說云然者，取其於字形有合也，非分已折者爲支，生樹上者爲枝也。枝下云支聲。

隶下云及也，《辵部》逮下云：唐逮，及也。段氏曰：唐逮雙聲，蓋古語。祇云隶聲，部中隸音義亦同，《集韻》以爲一字。隸下云從隶，枲聲。

臤下云堅也，讀若鏗鏘之鏗。《石部》硻下云：餘堅者。從石、堅省。說見省聲。案《論語》硜硜然，《說文》以硜爲磬之古文矣，則知硻即硜硜然之字，而臤讀若鏗，即硻之古文也。故堅在《臤部》，而說解又云古文以爲賢字。吾不謂堅賢與臤一字，而以臤硻爲一字，於其義得之，實於其音得之也。硻當從臤聲。○《公羊·成四年》經：鄭伯堅卒。《釋文》作臤，云苦刃切。《艸部》菣，去刃切。本或作堅。疏云：《左氏》作堅字，《穀梁》作賢字，今定本亦作堅字。筠案作堅者，與《說文》堅也之說合。作賢者，與古文以爲賢字合。然則經文以《釋文》作臤爲正。

殳與部中杸音義同，云從殳者，同部也。

𣪘與《手部》擊同，擊下祇云𣪘聲。

《寸部》尃下云布也，《攴部》敷下云𣪘也，祇云尃聲。

《自部》𠤎與《宀部》寡同，至若𠤎下云宀宀不見也，矏下云目旁薄致宀宀，則是借宀爲𠤎爲矏，以其音同也。宀與𠤎矏，尚非一字，寡下祇云𠤎聲。

《叉部》：寽，五指持也。一本持作捋。《集韻》：五指寽也。《玉篇》：寽，五指也。亦作捋，取也，摩也。《廣韻·六術》：寽，持取。今寽禾是。《手部》：捋，取易也。《廣韻·十三末》：捋，手捋也，取也，摩也。或作寽。然則寽捋一字也。捋下祇云寽聲。

爰與《手部》援，皆說曰引也，援下祇云爰聲。爪又皆手，旁又加手，殊嫌其複。蓋爰從于，故《爾雅》訓爲于，借義奪之，乃加手爲別耳。

𤔔與《乙部》亂，皆說曰治也，而亂下云從𤔔，則闕其聲矣。此後人改之而忘增𤔔亦聲也。說曰幺子相亂，以相反取義也。何好古者必謂暴亂當用敵邪。《玉篇》亂下云或作𤔔也。

《肉部》肙下云：小蟲也。《虫部》蜎下云肙也。依《渠韻》所引。即以其正文爲說解也，祇云肙聲。《唐韻》有平上之分。

《丂部》甹，《人部》俜，皆曰俠也。大徐：俜，使也。非是以俠下云俜也知之。俜下祇云甹聲，惟甹兼有亟詞一義耳。

《曰部》：沓，語多沓沓也。《言部》：誻，譅誻也。《玉篇》解之曰、語相及，又曰妄語也。是沓誻一字也，誻下祇云沓聲。

哥下云古文以爲謌字，《欠部》歌之重文作謌，祇云哥聲。抑此明言古文，則凡遞增者，其爲篆文明矣。○又案說解曰：聲也，古文以爲謌字。語正相承，聲是何等聲，乃即謂歌聲也，與丂字以气欲舒出勹上礙於一爲正義，而古文以爲亏字，又以爲巧字，則其假借者不同。由此知重文之在兩部者，或無說解。如《子部》古文𡗜，後人不知，改爲古文孟。此則有說解者，後人眯焉，以聲歌爲兩事，故得不迻也。吾向也見不及此，故《異部重文篇》中謂許君不自言也。

《豆部》古文豆之下即梪字。案其說解，固豆之重文也。《玉篇》先釋之曰同上，而後曰木豆謂之梪，薦羞葅醢也。屬詞極爲斟酌，蓋後人見梪下說解獨詳，故以爲各字。案豆梪以瓦木爲別，是浾協一類。雖然，吾恐梪爲後人附益也。《說文》及《玉篇》皆曰木豆謂之梪，即本之《爾雅》。《釋器》：木豆謂之豆。釋文：豆又作梪。《書·武成》執豆籩，釋文：豆本又作梪。合下文竹豆謂之籩，瓦豆謂之登而讀之，似豆爲三器之總名，而梪籩登爲三器之專名者，然非也。今本作木豆謂之豆者是，蓋謂古人先以木爲之，名曰豆。後人乃以竹及瓦放豆形爲之，而殊別其名。木器液，金器腥，故聖人飲於土而食於土。此上古先用木器之徵矣。經多籩豆對言，《生民》又以豆登對言，則豆專爲木器，又甚明矣。《考工記》：瓬人爲豆。正不知何代之制，且亦爲簋，簋亦木器也。況即據此謂豆爲瓦器，則當言瓦豆謂之豆，不當言謂之登也。小徐梪下無反切，是也。

《皿部》盂，與《虘部》𧆞，《玉篇》以爲一字，𧆞下云從盂，盂亦聲。

盧同盧，而祇云盧聲。

《血部》盬，即《肉部》肬，祇云肬聲。

《夂部》复下云行故道也，《彳部》復下云往來也。夫往而復來，則所行者必故道也。《玉篇》曰：复今作復。案從夂義已足矣，又加彳，微複也。復下祇云复聲。

《𠬝部》云艸木𠬝也，《蕚部》云榮也。案《爾雅》：木謂之華，艸謂之榮。知爲一字。蕚下云從𠬝者，兩部相比，人所易見。又以𠬝況于切用古音，蕚户瓜切用六朝音，是以誤分爲兩字，許君本文必曰𠬝聲也。

《□部》因，《手部》捆皆曰就也，捆下祇云因聲。

《貝部》𧶠下云衙也，《人部》儥下云𧶠也，祇云𧶠聲，或據小徐本，𧶠也作見也。《聘禮》鄭注：覿，見也。謂《説文》無覿字，儥即是也。段氏注止字曰：《士昏禮》北止鄭注：古文止爲趾。許同鄭，從今文，故不録趾字。如從今文名，不録古文銘也。又謂趾銘爲後出之古文，止名轉爲最初之古文。其説皆確。竊嘗思之：篆至漢而大備，故許君之録之也。及於漢律，及於挈令，竝及於俗字十餘，蓋許君見人用之，故收而辨正之。欲其全也。惟至於經，則以爲聖人之典，必當别白而定一尊。用今文止名，即不收古文趾銘。用古文三年導服之導，即不收今文禫。將爲荒經蔑古者大爲之防也。惟是《聘禮》釋文，出鄭注私覿爲之作音，而經文覿反不出，與它處云《説文》作某者不同。是陸氏初不謂覿《説文》作儥也，鄭注亦不言古今文之異，是本無異也。愉下既引《論語》私覿矣，吾恐覿字亦闕佚也，仍依《周禮》以儥爲賣之重文。

《禾部》稞與部首來同，而祇云來聲。段氏斥爲俗字是也。

安下云靜也，宴下云安也，《人部》侒下云宴也，祇云安聲。

《冃部》冢下云覆也，《巾部》幏下云蓋衣也，冢聲。《玉篇》幪下亦云覆也。

《白部》𡨦下云：際見之白也。《阜部》隙下云：壁際孔也。小徐本云：𡨦聲。大徐誤加從𡨦。《衆經音義》云：隟，古文𡨦。隟即隙之俗作。《六書正譌》謂𡨦從日不從白，又云别作隙非。案𠂤篆上畫直下，與丵相連爲一，《玉篇》亦收之《白部》，而字作𡨦，不以楷法變之，是謂拘泥。周伯温則更亂道矣。《彡部》㚇從𡨦省聲，伯温初不作㚇，將謂省八字邪，不思字體無此等省法也。今之學者，多煽其燄，更不足怪。《玉篇》：𡨦，壁際見白也。蓋據《説文》善本。

皅下云艸華之白也，《艸部》葩下云華也，祇云皅聲。皅下云白者，字隸《白部》也，不爲異。

黹下云箴縷所紩衣，《衣部》襋下云紩衣也，從衣黹，黹亦聲。蓋後人增也。

侻下云完也，則當言完聲矣。而云從完者，爲所引《逸周書》所蔽也。段氏謂引以説假借者是，而胡困切亦緣此矣。

係與部首系同，大徐言從系非也，小徐祇云系聲。《説文》：紲，系也。《廣雅》：紲，係也。是其證。

《見部》㝵下云取也，《彳部》得下云行有所得也，祇云㝵聲。其得之古文㝵，説見《同部重文篇》。如果同部，則得不可云㝵聲。

《苟部》：敬，肅也。《聿部》：肅，持事振敬也。《心部》：憼，敬也。從敬，敬亦聲。《博古圖・齊侯鎛鐘》：不敢弗憼戒。

部首豕與《彑部》彖同。《廣韻》豕音弛，彖音侈，《集韻》則彖有弛、侈兩音，説云從豕。

《囟部》鼠下云：毛鼠也。象髮在囟上，及毛髮鼠鼠之形。《髟部》鬣下云：髮鬣鬣也。祇云鼠聲。段氏疑鼠爲後增，蓋未嘗以諸累增字比類觀之也。

《心部》恚下云恨也，《女部》嫕下云不説也，祇云恚聲。

懜與《夕部》夢同，祇云夢聲。

《水部》滋與《艸部》兹同。兹下專言艸木者，以字從艸也。滋下祇云兹聲。

永下云水長也，依小徐。引《詩》江之永矣。部中羕下云：水長也，引《詩》江之羕矣。蓋齊、魯、韓《詩》異文也。以其同部，故云從永，羊聲。然陽唐庚青自通。《齊侯鎛鐘》：羕保其身。《𨛜子簋》：羕保用之。

部首𠂢下云：水之衺流别也。《水部》派下云：别水也，從水從𠂢，𠂢亦聲。

《二部》：亟，敏疾也。《心部》：恆，疾也，亟聲。

《阜部》陖下云：陗高也。《山部》崚下云高也，祇云陖聲。

《宀部》云辨積物也，《貝部》貯下云積也，祇云宁聲。

以上累增字。

右凡八十三字，其遞增之字則九十二。或別無它義，其爲同字何疑。但言從某而失其聲者，九字。在本部而從其義者，四字。誤言省聲者，一字。兼言義聲者，八字。其餘七十字，祇云某聲而已。可知有從某者，亦後人增也。段氏欲刪秣、派二字，不爲無見。然使彙而觀之，知其徒黨衆盛，敢遽興苛堅伐曾之師乎。至於傾、陬二字，則又泥人、阜之別。夫人、阜固有別，而頃從頁，頁者人之頭也，與人亦有別乎。吾願學者觀其會通，不可隨文生義，致多窒礙也。許君所目重文中，亦有一字遞加者，今附於後。比類觀之，愈可無疑矣。

一二三之古文弍弎，葢之或㝬，鬣之古文㲋，案此字可言省，來聲也，而厂不成義。《支部》㪅下云厂之性坼，則厂可以代㪅，而㪅尚不能代㯳也。冊之古文笧，高之或瓶，及部首夔，彗之或篲，左之古文𠂇，朴之古文兆，鳳之古文朋及鵬，笠之或互，箕之籀文其，工之古文巨，巨之或榘，冂之古文冋，椭之古文亙，秫之或朮，穅之或康，氣之或餼，宧之古文筵，保之古文禾，裘之古文求，皃之籀文貌，羹之古文羔，厂之籀文斥，磬之籀文殸，勿之或旂，囱之或窗，允之古文㠯，淵之或㶊，睿之或濬，雲之古文云，乞之或鬾，戶之古文床，臣之篆頤籀㒳，乂之或刈，或之重文域，匡之或篋，匡之或筐，它之或蛇，封之古文坐，嚻之或㬎，鏗之或堅。以上四十五字，皆許君自收之重文，其少有增損者不計。《玉篇》於古文朴**㫐**之外，別出篆文丽，故不以《説文》**㫐**爲丽之譌，而麗字亦不計。凡所計者，皆一字遞增者也。篆文或體之緐於古籀文者，其常也。其或省於古籀文者，則反爲最初之古文。弍弎弍床，必不古於一二三戶也。臣下有篆文頤籀文䰟，則臣之爲古文，從可知也。朋鵬同爲古文，而其作之先後，亦較然也。惟是艸當爲莽之古文，于當爲吁之古文。併前所舉《殳部》之投，《豆部》之梪，《永部》之羕，《類部》之顰，皆當爲一字。而許君收之同部，而不目爲重文者，此乃古今人用字之界，大爲之別，所以適用也。《易》曰百官以治，萬民以察。是文字之作，原取其有別。丐下云：古文以爲亏字，又以爲巧字。知古亏、巧皆作丐，爲其無別也，乃即丐加一以爲亏，加工以爲巧，各適其用，不復相通矣。《小宗伯》注：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爲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即位爲公即立。然則許君所目爲重文者，據當時仍合爲一也。所不目爲重文者，據當時已分爲二也。古葢無位字，故用立。及已有位字，即不復用立字，使人覩名知義，不須推求也。今人舍專字而用古人通用之字，以是爲博，以是爲雅，直命爲惑焉可也。顧分別文中，誠有緐複無用者。此則古人所占便宜矣。如今日各省有土字，有倉頡出，亦必采之，不盡廢也。○段氏以《八部》之𠓛爲兆字，而以《卜部》之𠔃爲譌，不知此乃累增字也。小篆增艸爲艸，猶之弍弎矣。隸作垕，猶存其仿佛。雖汲古初印本作艸，《五音韻譜》、平津館本竝同，吾終以汲古依小徐本改者爲是。

案：一部僅數字，而音義皆相近者，大抵盡是分別文。《句部》云曲也，部中三字，拘止也，笱曲竹捕魚笱也，鉤曲也。《丩部》云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丩起，部中二字，艸艸之相丩者，糾繩三合也。玄與部中茲，據《廣韻》祇是一字。㠯與部中敝，皆云敗衣，但敝多帗也一義。《不部》否下云不也，《唐韻》皆方久切。《臣部》文二重三，然似是一字。《畕部》云比田也，部中畺界也，夫兩田相比，必有界也。《厽部》云絫坡土爲牆壁，部中絫，增也。垒，垒擊也。夫絫坡土與垒擊無異，而其説解用絫，可知三字一也。《叕部》云綴聯也，部中祇一綴字。亞下云醜也，部中晉字云闕，《唐韻》皆衣駕切，而下云讀若晉，《汗簡》以晉爲惡字，云出《魏石經》。《史記·盧綰傳》亞谷，《漢書》作惡谷，《秦詛楚文》以亞駝代滹沱，《禮記》則作惡池。然則亞晉一字，皆以醜惡爲義也。夫此十部者，其所轄之字皆與部首音義相近，許君集爲同部，而不言其爲一字，葢即以分別文告來世也。孳育寖多之後，其音義毫無異者，始命爲重文。其少有異者，雖亦名爲重文，而仍區其同中之異，如《厽部》文一重五是也。至於此類，音義皆小別矣，不爲類聚，則原流不明；不加區別，則分用已久。即如《句部》三字，以鉤入《金部》，笱入《竹部》，拘入

《手部》，而説以從句句亦聲，未嘗不可也。蓋上古祇有句字，以手句之，後即加手作拘矣；以竹句之，後即加竹作笱矣。《曲禮》：自下拘之。釋文：拘，古矦切。是拘即句也。《巾車》注：故書鉤爲拘。杜子春讀爲鉤，是又通鉤也。《釋器》：寡婦之笱謂之畱。從句從畱，即句畱之謂也。至鉤説曰曲也，與句訓曲正同，又無論矣。此三字者，各適其用，不復相通，而反古復始，祇句一字。較之裘從求聲，麗從丽聲，一部之中尚有它字相閒廁者，尤爲彰著也。即《方部》之斻，《永部》之羕，音雖小異，亦當是一字。是以茻可入《茻部》，糾絫綴可入《糸部》，敝可入《攴部》，垒可入《土部》，而許君不然。其昭示來，許之意深矣。謂予不信，則請更以他部之從其義者證明之。雊者，雉鳴而雊其頸也。朐者，脯挺也。《曲禮》：左朐右末。注：屈中曰朐。痀者，曲脊也。玖讀若人句脊之句，且借句爲痀也。《木部》：欘，一曰斤柄性自曲者。《考工記》鄭注引《爾雅》句欘謂之定，今《爾雅》作斪，許君則收斪於《斤部》。以上皆從句義者也。朻者高木也，《爾雅》下句曰朻，以句爲義，即是以丩爲義也。其餘八部無從其義者，不復論。是知雊朐痀不收於《句部》，朻不收於《丩部》者，本是各字也。雖痀可省借作句，而必入《疒部》也，惟拘笱鉤則古祇作句，故不可入之他部也。

《疋部》云足也，而部中𤴓下云門户疏窻也，𤴓下云通也。案二字皆疏通之義，與足大遠。𤴓何不入《囱部》，而説之曰從囱疋聲，𤴓何不入《爻部》，而説之曰從爻疋聲。棥下云藩也，以藩必相交，故入《爻部》也。相交必有閒隙，則𤴓入《爻部》宜也。且𤴓二爻也，部中爾爽兩字，皆開明之義，尤可證𤴓入《爻部》爲宜。而許君不然者，蓋部首下挩佚疏通一義也。疋象足形，而亦借爲疏通字，後乃有𤴓𤴓兩專字。子從其父，故入《疋部》也，故三字皆所菹切。

《□部》圜圓圍，蓋皆□之分別文。《唐韻》羽非切，與印林但以爲圓，皆適得一偏，而謂字體當作○，則是也。圜者謂○正圜無圭角也。圓者謂○完全無欠缺也，二者皆直指○之狀而言。圍則主其中空白而言，若以○爲國邑之象，則其中所圍者人民也。《詩・長發》：帝命式于九圍。傳云：九圍，九州也。正義云：蓋以九分天下，各爲九處，若規圍然。是也。若以○爲軍旅之象，則其中所圍者敵人也。《史記・高帝紀》：圍宛城三帀。是也。既有圜圓圍三字瓜分其義，故經典無用□字者。員從□聲，是圜圓即□之證。韋從□聲，是圍即□之證。而員從□聲，圓又從員聲，韋從□聲，圍又從韋聲，是又展轉相從，復歸本字也。

具下云共置也，俱下云偕也。案《毛詩》無俱字，《大叔于田》具字三見，《節南山》《正月》各一見，傳竝云：具，俱。《小旻》二見，箋云：俱。《四月》一見，《楚茨》三見，箋竝云皆。《常棣》《桑柔》各一見，傳箋雖無説，蓋亦同也。惟《無羊》：爾牲則具。箋云：女之祭祀，索則有之。與共置義合。然則《毛詩》具字，率皆俱字也。蓋毛公時始有俱字，故以之釋具字。是知共置之物，必非一品，故引申即得皆義。《毛詩》本非省借，而許君解此二字，不見分別文之意，亦小疏忽也。











𦍒似帚之分別文。《帚部》曰：脩豪獸。《聿部》𦍒下云：習也。義固較然，然今肄習字，用篆文𦍒而又小變之，初不用𦍒及籀文𦍒。《爾雅・釋獸》之隸修豪，正與帚訓同矣，而字與𦍒之籀文相似。蓋本作隸，因譌隸也。知然者，肄𦍒二篆多異文，竹君本𦍒作𦍒，嚴氏合帚彖彖三字爲一，此亦一徵也。大徐之𦍒，竹君本作𦍒，汪本作𦍒，皆似譌。《玉篇》作肄，則篆當作𦍒也。顧本作𦍒，雖係刓改，然自可解。𦍒者𦍒之譌，即帚之籀文，右半固同，左半則籀文從籀文也。且《爾雅》之隸，又多異文。釋文曰：衆家作肆，又作隸，舍人本作隸。案肆是借字，隸則變爲從長隶聲，惟隸從豸，與獸義合。以愚論之，肄本同帚，借爲肄習之義，借義奪之，遂分爲二字。本從帚，聿聲，《爾雅》用之，小篆從聿者，鐘鼎率從聿，聿即肄之入聲也。楷書用肄，故其籀文以少用而譌，不可推求其聲義。如《玉篇》之𦍒，豈可以彔爲聲。即今本從𦍒，則刻木彔彔之字本作𦍒，上半固不同，又不可加八。𦍒之加八，乃脩豪也。○大徐之𦍒，當作𦍒。《帚部》𦍒之古文𦍒，竹君本作𦍒，則知𦍒之古文𦍒，亦作𦍒也。

















又《疊文同異》 凡疊三成文者，未有不與本字異音異義者矣。其疊二成文，則音義異者固多，而同者亦有之。似徐氏未留心，而《唐韻》亦本未留心也。今區爲二類，竢覽者正焉。

《示部》祘下云：明視蓋借作示字用。以算之。從二示。《逸周書》曰：士分民之祘。均分以祘之也。讀若算。蘇貫切。《珏部》説曰：二玉相合爲一珏。古岳切。《艸部》説曰：百卉也。從二屮。倉老切。《八部》𠆢下云：分也。從重八，八，別也，亦聲。《孝經説》曰：故上下有別。兵列切。○引《孝經説》承重八來，上八下八，是上下有別也。《吅部》説曰：驚嘑也。從二口。讀若讙。況袁切。《十部》廿下云：二十并也。古文省多。人汁切。《言部》𩰫下云：籀文誖，從二或。蒲没切。《誩部》説曰：競言也。從二言。讀若競。渠慶切。《収部》𢪛下云：揚雄説廾從兩手。居竦切。《又部》叒下云：同心爲友。從二又相交。云久切。《臣部》𦣞下云：乖也。從二臣相違。讀若誑。居況切。《眲部》説云：左右視也。從二目。讀若拘，又若良士瞿瞿。九遇切。《皕部》説云：二百也。讀若祕。彼利切。《雔部》説云：雙鳥也。從二隹。讀若醻。市流切。《幺部》説曰：微也。從二幺。於虯切。《玄部》兹下云：黑也。從二玄。《春秋傳》曰：何故使吾水兹。子之切。《廣韻》收兹於《一先》，胡涓切内全引《説文》。又曰：本亦音滋。是《説文》各本音不同也，亦可爲疊文音同本文之證。《可部》哥下云：聲也。從二可。古俄切。《虤部》説云：虎怒也。從二虎。古閑切。《林部》説云：平土有叢木曰林。從二木。力尋切。《生部》甡下云：衆生竝立之貌。從二生。所臻切。《貝部》賏下云：頸飾也。從二貝。烏莖切。《弓部》弓下云：艸木弓盛也。從二弓。顧本此下有闕字，胡先切。《多部》説云：重也。從重夕。夕者相繹也，故爲多。重夕爲多，重日爲疊。得何切。夕下云：古文竝夕。《朿部》棗下云：羊棗也。從重朿。子皓切。棘下云：小棗叢生者。從竝朿。己力切。《秝部》説云：稀疏適也。從二禾。讀若歷。郎擊切。《杹部》説云：萉之總名也。杹之爲言微也，纖微爲功。象形。許君於此不曰從二朮，而麻下又曰與杹同，則杹爲麻之古文矣。而《唐韻》曰匹卦切者，直由朮匹刃切，以其雙聲爲杹之聲也，豈不誤哉。故此字不與兹字一類，而吾所輯以雙聲字爲聲篇，此反足證。《瓜部》𠂢下云：本不勝末，微弱也。從二瓜，讀若庾。以主切。《从部》説云相聽也。從二人。疾容切。《先部》兟下云：兟兟，本作朁朁，依《玉篇》改。鋭意也。從二先。子林切。《覞部》説云：竝視也。從二見。弋笑切。《頁部》顛下云：選具也。從二頁。士戀切。

《炎部》説云：兩犬相齧也。從二犬。語巾切。《炎部》説云：火光上也。從重火。于廉切。《赤部》赫下云：火赤貌。從二赤。呼極切。《夫部》扶下云：竝行也。從二夫，輦字從此。讀若伴侶之伴。薄旱切。《竝部》説云：併也。從二立。簿迥切。《川部》州下云：水中可居曰州。周遶其旁，從重川。職流切。《龍部》龖下云：飛龍也。從二龍。讀若沓。徒合切。《至部》臸下云：到也。從二至。人質切。《門部》説云聞也。從二户。象形。莫奔切。《耳部》聑下云安也。從二耳。下帖切。《女部》奻下云訟也。從二女。女還切。《戈部》戔下云賊也。從二戈。昨千切。《弓部》説云彊也。從二弓。闕。其兩切。○大徐無闕字。《絲部》説云蠶所吐也。從二糸。息兹切。《蚰部》説云蟲之總名也。從二虫。讀若昆。古魂切。《土部》圭下云瑞玉也。從重土。古畦切。

《畕部》説云比田也。從二田。闕。居良切。○大徐無闕字。《𨸏部》説云兩阜之閒也。從二阜。似醉切。案孫、鮑二本房九切，小徐扶九反，《玉篇》扶救切，《廣韻·四十四有》作隍房九切，盛也。是與阜音義皆同也。惟夢英似醉切，與毛本同，竊謂是也。蓋《説文》無隧字，𨸏即是也。説曰：兩阜之閒。則大風有隧、晉文請隧，依閒字解之，無不通也。《六書正譌》亦徐醉切，而又收於《卦韻》，作𨸏，以爲隘之古文，則非也。

右一類皆音義竝異者，凡五十字，皆先説字義後説字形。或有讀若以説其音，曉然明白，無可疑也。雖其閒𠆢之於八，廿之於十，叒之於又，兟之於先，臸之於至，其音皆相近。印林曰：似當隔出一類音近義異者，更分明。又詁訓爲競，而依競作音。弜訓爲彊，而依彊作音。《畕部》有畺而依畺作音，似與𡕒從二余而讀如余者類。然會意字而兼聲者多矣，其義相承，即其音相似，乃理之常。初非除音之外，別無意義者比也。即言闕者有三字，似失其音者，然非疊文而言闕者多矣，不得以是疑之也。

《八部》余下出𡕒字，説云二余也，讀與余同。其計部中字數也曰重一，𡕒字之外，更無重文也。《玉篇》亦列之余字下，云仝上。大徐不引《唐韻》，小徐亦無反切。《㸚部》説云二爻也，力几切。是依爾作音也，𤴓字從爻，固取其交叉之形。然《㸚部》爾云：其孔㸚，與爽同意。則爽亦謂其孔隙通明也，正與

疑通也意合，則疑正取叕字意也。《人部》从下云：二人也。兩從此。闕。筠案兩當依《集韻》所引作兩。然此句固後人所加也。如叕下云二余也，黳下云二魚也，夫魚可有二，余不可有二也。即曰余語之舒也，二余亦不可解。特以其與余魚同字，故即形爲義，不復說其形曰從二余、從二魚也。恐其言從，則似與余魚各爲字也。如尐下云是少也，從是少，其文不異而不從其省，字義字形必當分說，不相假也。然則从從二人，即音義當與入同。而顧云闕者，或許君無所受於師，抑或後人加之也。而兩從此三字，如非後人所加，則兩字於冂之中有从焉。其爲雙雙而至無可疑者。而更以一分而爲二以象兩，則相對相當，各占一區，乃會意兼指事之最明了者也。而何以兩下亦云闕邪，由此兩下云闕，而不云從从推之，則从下之兩從此定爲後增。即良獎切，亦由增兩從此之後，遂依傍兩字以作音，而不知《説文》之例，从固當讀若入也。《東部》棘下云二東，轡從此，闕。大徐未引《唐韻》，小徐曰：《説文》舊本無音，今字書音曹。然則《唐韻》不收此字，《説文音隱》亦不爲之作音也。夫無音是非字也，然知其非後人羼入者，《説文》固多一字成部。然《東部》若無棘字，則杲從日在木上，杳從日在木下，東從日在木中，當與之類列於《木部》矣，況有從棘之曹字乎。顧杳下云在廷東從棘，是謂棘即東也，不須爲作音矣。慒，藏宗切，《切韻》收於《冬部》，是從曹者仍由東得音。然則字書音曹，依曹從棘作音，不如依棘從東作音也。《玉篇》作遭切，《廣韻》不收。《先部》説云前進也，焱下云進也，從二先，贊從此，闕。所臻切。案焱義同先，而又云闕，殆亦一字也，真先二韻古通。《丩部》叫下云二丩也。巽從此。闕。士戀切，案與頑同音。《屾部》説云二山也。所臻切。《豕部》豵下云二豕也。豳從此。闕。伯貧切，又呼關切。案豳下云從豕，闕。疑豵本非字，後人加之。伯貧切即依豳字作音。《玉篇》豵火類切，則又依叕字以作音也。《廣韻・六至》許位切內收叕字，云《字統》音銑。然鬻從叕聲而撫文切，則與豳聲近。叕正不必穌典切也。《玉篇・豕部》有叕字，古懷切，又邱愧切，大也，與《廣韻》叕字同音。是從豵得聲者，亦復瓜剖豆分也。《林部》説云二水也，闕。之壘切。王氏玉樹曰：鄭氏《易》坎爲水，水作林。筠案《佩觿集》，水爲林，火爲焜，形聲異而物同。《集韻・五旨》：林，之誄切，閩人謂水曰林。是謂以口語之變而其字遂異也。然坎爲林，吾甚信之。《黳部》説云：二魚也。闕。大徐無闕字。○語居切，是與魚同音也。《斤部》所下云二斤也。闕。語斤切，大徐本無闕字，而有從二斤三字，蓋後人改之。質下云：从所。闕。小徐作所聲。案許説曰以物相贅，與贅下説以物質錢相應，猶今言典質，則貝可解，所不可解，故曰闕。竊謂似當以椹質爲正義，椹俗作砧，切菜之版，鍛者之質，今皆謂之砧。《夏官・司弓矢》：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椹。《弓部》引作甚，《説文》無椹。質者，知凡斫之捶之而用以薦者，皆謂之椹質。質以受刃，故從斤。斤即兵也，故兵亦從斤。顧質用木石，而字從貝者，此猶斁之從貝也。斁奴，探堅意也。又申之曰：貝，堅實也。作質之物必堅實，故借貝用之。其從所猶之從奴，亦殘穿意也。不從一斤者，鍛不一鍛，射不一射，故以所見意也。

右一類凡十一字，而言闕者八焉。蓋音義與本字同者也。夫其字作叕，其説即云二余也。其字作叕，其説即云二叕也。可知其義不異，而吾以爲音不異者何也，不特以叕讀與余同爲指南車也，黳之切腳，亦與魚同。它字或依放從之之字以作音，或用本字同部通轉之音，豈有如祘讀若算，瓜讀若庾者乎。且《説文》通例，説義之後，必繼以説形説音。而此十一字，即形爲義，則其即形爲音可知矣。夫既別無音義，則叕屾林黳何以爲部首，曰不見四部中字仍以叕山水魚爲義乎。第許君屢言闕，似亦不以爲一字者，而吾以爲此籀文也。籀文好重疊，吾別輯之矣。夫余不能有二也，東不能有二也，斤魚豕更無取乎二也。叕三而成八卦，爻六而成六十四卦，二爻更無義可取也。古人第取茂密可愛而已。當與宜之古文笹爲一類，而何必曲爲之説乎。爰附疊三成文者於後，比類觀之，自了然也。㗊下雖云二百也，然百可有二，與二十爲卄、三十爲卉同，故不入此類。○《廣韻・五十五范》：口，張口皃，丘犯切。《五十二忝》：𠙵，張口，明忝切，又亡犯切。案𠙵即口，此亦疊文同本文之證。○《刀部》𠛇下云：籀文副從𠛇。大徐本無從𠛇二字，蓋以《説文》無𠛇字而刪之也。然籀文多重疊，𠛇當仍是𠛇字。惟韇下不云二弟也，故附于末。

𠛇，哲之古文也。𡈽，艸之總名也。品，衆庶也。𠛇，疾言也。𢍏，

羊臭也。𪓐，羣鳥也。森，木多貌。皛，顯也。从，衆立也。毳，獸細毛也。磊，衆石也。驫，衆馬也。麤，行超遠也。𪓐，疾也。猋，犬走貌。焱，火華也。惢，心疑也。𪓐，三泉也，闕。疊三成文者，惟此言三，亦惟此言闕。竊意許君所以收此字者，特爲𪓐字而設，然似當收之《厂部》，不必立此爲部首也。原與泉同意，而必別爲兩字者，井亦有泉，小池之渟泓一區者亦有泉。惟原與委對言，則長流之川也。兩山之閒必有泉，故從厂。其從三泉，則言其多也。如河原曰星宿海，以其作作如列星，不知其幾千萬泉也。則亦於《厂部》收𪓐而說之曰從厂從三泉可矣。聶，附耳私小語也。𪓐，新魚精也。姦，私也。蟲，有足謂之蟲。垚，土高也。劦，同力也。轟，羣車聲也。孨，謹也。叒非三又，晶亦非三日，皆不及。以上諸字，除𦍒惢等字不論，其餘由數目取義者，或曰衆，或曰多，或曰羣，皆不言三。未有如珏下之二玉相合，㸚下之兩犬相齧，即以篆文定其數者，可知即至十百千萬，皆以三概之也。即其獨體成文者，𠂤不能別之爲三也，三之以見其重疊也。彡不能止於三也，三之以見其叢聚也。川不能分之爲三也，三之以見其浩渺也。而且山字三峯，火字三燄，斷非拘以數也。指之列多，而屮又約之以三。足趾同乎手，而屮亦約之以三。然則凡數多者，皆可約略而計以三也。故知三也者，無盡之詞也。

疊字說云：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案《秋官》言三日者，入束矢鈞金也，立於肺石也，皆在決罪之前。《方士》則三月而上獄訟於國，《縣士》則三旬而職聽於朝，《遂士》則二旬矣，《鄉士》則旬日矣。上而《小司寇》，亦至於旬乃弊之，豈有決罪以三日者乎。言三日者，言其詳審也。《多部》說又云重日爲疊，言重不言三，故知三也者，無盡之詞也。

《說文》有疊四成文者。茻品𦍒三部，吾重惑焉。由此推之，則五人爲伍，亦可疊五人字以爲字也。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亦可疊一萬二千五百人字以爲字也。不爲檃括之詞，而爲的指之法，必滯礙而難通矣。吾意茻字從二艸，非從四屮。何也。當先有艸字象形，後有屮字分艸字之半以會初生之意。葢艸必叢生，故兩之，猶之杭必密種，故兩之。屮與朮則分艸杭之半，非如木禾象形，而林秝合二以會意也。試觀《屮部》中字仍是艸，而熏直是屋上乾艸矣。芔則艸上有屮，翹翹錯薪是也。茻字艸與艸相連接，則蒙茸蔽翳矣。若是初生之屮，即四之，豈能得茻意乎。即芔之從屮，豈能以初生之屮，加於衆艸之上乎。品字從二吅，非從四口。吅，驚呼也，即喧譁之喧也。品，衆口也，讀若戢，又讀若呶。小徐作一曰呶，似是校異文，葢一本作戢，一本作呶耳，非本有兩讀若也。《唐韻》阻立切，小徐臻邑及。《玉篇》壯立切，《廣韻》亦收之《二十六緝》，而女交切內不收，是皆不從呶音也。案讀若呶者，小徐曰：呶，讙也。是仍用吅義也。此音既各書所不用，或本係說義，後人誤改以爲說音，姑置勿論。讀若戢者，與吅意反對，吅爲喧嘩，品加一吅，反當是密語者，固有徵也。《廣韻》品戢皆阻立切，而與咠緝同部。字又皆從咠，《詩·巷伯》緝緝毛傳：口舌聲。釋文云：《說文》作咠，云鬲語也。鬲字譌，今本作聶語也。聶，附耳私小語也。《史記·魏其武安傳》：呫囁耳語。《說文》無囁，葢當用聶。由是觀之，品即咠字之異文耳。凡譖人者必浸潤，無所用喧呶，小人成羣，故曰衆口。即韓退之文語刺刺不能休，亦當用咠咠。而伊川程子改爲剌，讀如辣，誤也。品從二吅而反不喧譁，猶之州從重川而反非水，轉指中央可居之地也。《易·序卦傳》：固或正受或反受矣。大篆從茻而小篆從艸者，五十五文。寒下云：以茻上下薦覆之。其茻亦分爲二，是茻爲兩艸之證也。從品者皆分諸上下，而囂之或體貫但從吅，是品爲兩吅之證也。即如競下云丯聲，而字固從兩丯，亦可爲旁證也。獨至於𦍒竝無從二工三工之字，《積古齋·楕妃彝》有𠀤字，而詞異不甚可解。吾遂窮於術而彼亦躐等失次也。有艸芔而後有茻，有吅品而後有品，猶有倫脊。𦍒，極巧視之也。許君不言讀若某，而《唐韻》知衍切，則是依褎屐作音也。《衣部》褎從𦍒聲，知扇切。《尸部》屐從褎省聲。《蚰部》蠯從展省聲，竝知衍切。且本部衹一窦字從其義，說曰窒也，𦍒猶齊也。夫申之曰猶齊，則不取極巧視之之義。葢窒如《七月》之穹窒熏鼠，室有孔穴，以泥敷之，不須極巧以視，但使之平正，與未破處齊同而已。夫依從之之字以作音，是無音也。從其義者，尚別立一義，是本字無義也。經典又無此字，是非字也。非字而許君收之者，直以前人率然作之，而適有它字形與相近，非此無以統之，許君遂不得不收耳，豈誠以爲然乎。且從茻品之字，無不分而爲二，居於所從之聲之上下。獨從𦍒之四字，無論聲義，皆聚於中閒，則是所謂猶齊者，直於字形得之，謂其四面如一，均齊方正而已矣。要而言之，疊四不成文也。如曰不然，請俟來哲。

部中字亦有疊四成文者，四之籀文三是也，《儀禮鄭注》嘗言之，金刻亦往往有之。吾終疑其不及古文有意義也。翌字則自有取義，已見《會意》。《六書正譌》作翌，非也。其合四字以成字者，如譱㬎竊竇寒真履麈簉溼彝亟亥是也。合五者，得是也。合五而又加一形者，爨是也。合六者，鬱鬱鬱鬱靐是也。合七者，鬱是也。凡此文緐不殺者，大抵屬籀文。文勝質則史，其官固然，初不足怪。惟爨乃篆文，籀文爨業已足矣，何爲附益之。且爨小事耳，猶尚如此，若祭字不當以牲牢酒醴俎豆簠簋之屬概爲臚列乎。況鬱爲古文，吾尤疑之。風雲雷雨，天之四佐，惟風無可象，餘皆當爲象形字。𠂤雨既象形矣，籀文下説云回，雷聲也，非謂《詩》云虺虺其靁。回虺一聲，虺虺即回回也。回字象淵，亦以象雷，猶乙爲比敘，亦爲枲，則一會意，一象形。斗爲斗斛水斗酒斗，則象三物形也。蓋雷古作回，後又增加耳。然即增之，亦必由天上之雷而作，而後有尊疊之象其文者。今鬱字如此方正，乃以尊疊之象靁者，截取一方以爲字，是天上之雷，轉由從以得聲之疊而成字也。顛倒事實，豈倉頡而爲此乎。然幸從四田之字，皆有所附麗耳。不然者，能不立《鬯部》以統字乎。夫靁從田，即已非理，何乃四也。○近見《楚公鐘銘》字，釋爲雷，乃知爲象形字，如今人所畫雷鼓形。籀篆整齊之，斯不象耳。《商書》之仲虺，《漢書・古今人表》作仲鬱，《集韻》作鬻。《説文》靁之古文鬱，《汗簡》引作。從此推之，鬱有雷虺兩讀。鬱者之初變形也，省之則爲鬱，再省則爲，又方之正之而爲四田字，遂不可解矣。

《易》曰：洊雷，震。隨風，巽。水洊至，習坎。明兩作離。兼山，艮。麗澤，兑。疊文一類，蓋足象之。重卦與小成卦名不異，亦疊文與本字不異之證矣。孔子曰：蓋取諸《夬》。此文字之統宗也，許君嘗述此言。竊以例推之，又得相似者數事，各以其類附證焉。

又《體同音義異》　聖人正名百物而作文字，而事物之賾，非象形指事會意所能窮也，於是有形聲。文字至於形聲，而后不可勝用矣。有事君以忠者，即製忠字。有憂心忡忡者，即製忡字。設本作事君以忡，憂心忠忠，即亦永爲定體矣。惟定爲以忠忡忡，即不可交易，不可合併矣。憶某書云：橫直異體，從合可也。邪説誣民，蓋以是字罕見而發此謬論也。故舉恆見者以爲例，而彙《説文》同體之字於後。

其均爲指事者，本、末、朱皆從木一也。

其爲此會意彼兼形者，天從一大會意，立從大立一之上，一地也。夫從大而以一象先也。尹丑皆從又，從丿，尹以手握事，其義重又。丑以丿紐其手，其義重丿也。

其兼會意象形，兩字同法，但以重並爲別者，棗棘是也。棗高而棘卑，且成叢也。多夕則重並無別。○棗亦偁棘，《周官》九棘是也。若果是棘，則太卑不可以衣位。《魏風》：園有棘。傳：棘，棗也。

其一爲意兼形，一爲意兼聲者，朮市篆作朮𣏌，皆可目爲從中從八也。

其爲一象形，一形聲者，易昤皆從日勿也。㠯楷作㠯，與易昤相似，而篆固不同。

其竝爲會意者，屮屯皆從中一也，古叶皆從十口也，癶步皆從止屮也，収孜皆從攵又也，伐戍皆從人持戈也，卟占皆從卜口也，訫信之古文。意恴之古文。皆從心言也，仄尸皆從厂人也，困束皆從口木也，杲杳東皆從木日也，干入皆從入一也，羊白皆從入二也。《屮部》之朁，《土部》封之古文朁，其形且絶無別也。

其爲一會意一形聲者，千什皆從人十也，言焉今作啽。皆從口辛也。甸佃雖有勹人之異，而勹亦由人變也。《左傳》：乘衷甸。《説文》引作中佃矣。《小司徒》注：讀如衷甸之甸。仍如今本。斫芹皆從艸斤也，善詳皆從言羊也，妃妀皆從女已也，拳拱皆從手共也，沓汩皆從水曰也，衍洐皆從水行也，舢侷皆從人舟也，集椎皆從木隹也，迮征皆從彳止也，美奎皆從大羊也，愚愒皆從心禺也。

其竝爲形聲者，批挲、訶唁、句叫、暮嗼、吟含、召叨、讋曬、楸棨、柔杼、棻枅、椐木名。杼、杼之重文，今本譌椐。龔櫳、睹暑、旰旱、齋穧、季秅、祺碁、怡怠、慕慔、慨愜、怒恢、忿忯、恭恲、悍悬、裹裸、襲襱、袌袍、垔垢是也。梓從木，宰省聲。亲從木，辛聲。其形固同也。細從糸，囟聲。緦之古文緟從古文糸，亦囟聲。今説解有譌，猝難見也。《虫部》之蛾，蟻

之古文也。《蚰部》之蚤，蟲之或體也。大徐據《爾雅》蛾羅蠶蛾也，謂《虫部》蛾爲重出，非也。《玉篇》不收蚤，或《蚰部》蚤爲重出耳。晉與誥之古文當即一字，說別見。

至於昕晉、李杼、屘峱、屘賑、怛悬，迻其部位而仍爲一字者，求之《說文》，甚寥寥也。

其爲二徐本不同者，齜齒、齾齹、蹴蹵、鴷鷖、昏舌、昒晉、哲晰、曄暴、穢蔈、魂魄、磐礧、賑覞、駁馮、擊撽、掣撕、坪垔，《玉篇》作垔，引《說文》曰地平也，亦作坪。鑢鏟、錔鉤、錣銛、鑿鐓是也。大徐平列而小徐重疊者多，小徐平列而大徐重疊者少也。至於詞，《字鑑》引作詈，然李文仲，元人也，今所傳宋本，無一作詈者，不知元時本何以獨異也。《佩觿集》：詞朗之字，是謂隸行。注曰：本作詈朖。郭恕先，宋初人，蓋所據《說文》作詈。

色從人從卩，巵下云象人卩在其下也，但未直言從人耳。

又《互從》 《說文》有此字從彼字，而彼字又從此字者，乃讀者不知古音而任意改之也。《爪部》孚之古文采，說曰古文孚，從禾，禾古文保。此句校者所加。凡類此者，並當退入注中，不可以混許君說解。《人部》保下云：從采省。當云從古文禾。采，古文孚。當刪。禾下云：古文保。說見《刪篆篇》。孕下云：古文保不省。是采保二字，互相從也。禾當爲指事兼會意，字從子從八。八乃抱子形也，從子是意而義主於抱之，故曰指事。至於孕字，蓋孚之重文。《左氏》偶借爲寶，許君遂誤以爲保之古文。許君《敘》固以《左氏》爲古文也。案《春秋左氏經》：齊人來歸衛孚。杜注：《公羊》《穀梁》經傳皆言衛寶，此傳亦寶，惟此經言孚，疑經誤。正義曰：按《說文》保從人，采省聲，古文孕不省。然則古字通用，或孕字與孚相似，故誤作孚耳。是知唐初《說文》即如今本。然采從禾聲，孕不得轉從采聲。故知孕即孚字，古寶孚一聲，鐘鼎文多借保爲寶，故左借孚爲寶也。至於《衣部》褱下，小徐本固云采聲，大徐乃誤改爲孕省聲也。豈從敝省，敝又從豈省，大徐已駁。嚴氏曰：《六書故》第八引唐本，敝在《嵩部》，云敝見其嵩也。列從卢聲，屾又從列省聲，大徐疑從卢省。案：卢楷作歹，與列左半同形，篆作𠂤，則判然矣。此不識篆者所爲也。乇下云：從垂穗上貫一，爲𠂇之向左垂者，與丞之向右垂者相似也。然丞之古文𡍮即從乇，禾下云從丞省，丞象其穗，乃字形與乇正同，與丞相反也。臬下云：射準的也。從木從自。李陽冰曰：自非聲，從臯省。從知本作自聲，今本少聲字也。然李氏初不知省聲之例，未有如此省法，況臯之正文作臯，從臯聲，若臯又從臯聲，則彼比互相從矣。蓋此字會意，非形聲。臯以木爲之，故從木。射者之鼻，與臯相直，則可以命中，故從自。自，鼻也。《卜部》貞下云：一曰鼎省聲。小徐本《鼎部》云：從貞省聲。

又《補正》 《兮部》乎，語之餘也。是以乎爲語助也。《言部》：評，召也。兩字較然，然《積古齋·師遽敦》王𠂤，《師卯敦》𠂤令卯曰，《筠清館·周望敦》蓋文云王𠂤史季，器則作乎，《周大鼎》作乎，他器皆同。案皆作評字用。即呼字，恐古亦但作乎也。許說似未確。二葉刀、豈二條之間。胡禮切，則與徯同音。三葉後十行。《漢書·韋賢傳》：罷于彭城。顏注：罷，古遷字。其下竝同。又《律歷志》：周人罷其行序。鄧展曰：罷，去也。五葉前十行。覆案之，此說殊泥。《詩·北山》二章以濱臣均賢爲韻，知自真至先六韻，古本一韻也。則《唐韻》賢，胡田切，即是正音。以其子定其母，則叕當音賢。而《唐韻》苦閑切，仍是疊韻。《公羊》釋文之苦刃切，則疊韻兼雙聲也。緊，口莖切，則語轉而雙聲矣。是知堅賢緊，皆叕所孳育也。五葉後四行。

四篇《冓部》曰：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木部》：構，蓋也。杜林以爲椽桷字。案蓋也即《書》冒堂冒構也，則構即冓之累增字也，且由對交之形而引伸之。《辵部》：遘，遇也。《見部》：覯，遇見也。皆其義也。《易·姤》釋文：古文作遘，鄭同。《序卦》及《彖》皆曰遇也，《說文》無姤字，蓋亦用《古文易》。又曰：男女構精。《詩·草蟲》鄭箋引作覯。則構亦有遇義，蓋構之爲言鬬也。《說文》戰鬥、鬬接不同字，《左傳》曰：讒人交鬬其間。即《詩》構我二人也。○杜林以構爲桷者，《說文》：斠，平斗斛也。《月令》則曰：角斗甬。是冓角一聲也。五葉後十三行之後。

《廣雅·釋器》：升四曰桱，桱四曰區，區四曰釜，釜十曰鍾。即《左昭三年傳》豆區釜鍾也。雖非木豆之義，然亦足徵。六葉前十六行豆

字條。



《積古齋・虢叔大林鐘》穆作[illegible]，《楚曾侯鐘》作[illegible]，《曶鼎》作[illegible]，《筠清館・虢叔編鐘》作[illegible]，《井人殘鐘》作[illegible]。七葉後二行[illegible]字條。













釐字，《積古齋・師酉敦》一蓋兩器皆作[illegible]，《史伯碩父鼎》作[illegible]，[illegible]蓋[illegible]之變，即《說文》[illegible]字。然則[illegible]亦當是[illegible]字，許君以爲從未，或誤。八葉後九行。○因釐字而記之。《積古齋・頌鼎》《頌壺》《頌敦》皆曰：王各大室即[illegible]。是位字。又曰：頌入門[illegible]中廷。是立字。一器而兩義皆見焉，蓋人不行謂之立，因而所立之處亦謂之立，以動字爲靜字也。後乃讀于備切，以別其音，遂加人旁以別其形耳。九葉前十一行。





《師奎父鼎》：黃耇吉康。《師器鼎》：黃句吉康。則祇是省形存聲字，與雊朐痀聲兼意者尚不同。十葉前十二行。

此蓋與庵字一類，古有广而無庵。以奄字之音與广近也，遂注奄于广下而作庵。○有圓音，遂注睘員于○之中而作圜圓也。又有圍音，遂注韋于○之中而作圍也。十葉後九行。

《子部》孳、《教部》及二古文⿱敄攴，部中斆及其篆文學，《攴部》效凡正文四，重文三，當爲一字，且當以孳效爲之母。《教部》說曰上所施下所效也，是合師施教、弟子受教以爲言。孳，放也，是受教者。效從攵，攵即扑也。扑作教刑，是施教者。孳之所孳育，爲學爲⿱敄攴。效之所孳育，爲教。教之所孳育爲斆。至於效，則當爲效之小篆。《爻部》云：交也。師弟子五倫，屬朋友，朋友以交而成。《火部》烄敄，一從交，一從效，而音義皆同，則效效豈非同字乎。效，象也，與孳同意，又與教之下所效同意。教從言與效同意，又與教之上所施同意。斆學說曰：覺悟也。則先覺後覺兼之，與教同意。《禮記》引《兌命》曰：學學半。亦兼兩義也。以其子定其母，則孳效均當兼兩義，而七字安得不爲一字乎。十一葉後四行之後，《疊文同異》目之前。

《希部》之古文希條，及下條竝删去。十二葉前十四行、十五行後，十三行之三字，十六行之⿱希希之與⿱希希句，因此皆删。

裴松之引《孝經中黃讖》：[illegible]爲日載東。亦以棘爲東，惟曹從曰，非從日耳。十三葉後二行。





《希部》說曰：脩豪獸。古文作[illegible]，部中⿱希希下云：希屬。從二希。古文作[illegible]，引《書》：⿱希希類于上帝。案《書》⿱希希作肆，《爾雅》：肆，修毫。是⿰豸肆即希也。釋文曰：⿰豸肆，本又作⿰豸隶。亦作肆，音四。案《釋文》之⿰豸隶，當作《說文・肆部》之⿰豸隶，今之肆字也。然⿰豸肆右半不訛，⿰豸隶左半不訛，⿰豸隶則全訛，當作⿱希希。《玉篇》此字作⿰豸肆。左半亦訛。是書⿰豸肆字作肆，故知⿰豸隶當作⿱希希也。竹君本篆作[illegible]，則左訛而右不訛。肆希皆羊至切，而又曰亦作肆，則與[illegible]下所引⿱希希類同也。肆肆古通用，《玉藻》：肆束及帶。鄭注：肆讀爲肆。是也。然則⿱希希仍是希，[illegible]仍是[illegible]，許君蓋以希讀同肆，肆讀同肆，以音之小異別之爲兩字。然說⿱希希曰希屬，初不能別之爲兩物也。十四葉前十一行之後，下條即附本條之後。







《左部》雖無差，而《阜部》隓從差聲，許規切。此如髊之息委切，祇是轉音。隓之重文墮，他書作墮，有許規、徒果二切。然則差亦當是左之重文。此條爲《說文》所無。○卷十六王汾泉一條當與此參看。

右一類，凡十一字，改一爲二。十四葉前十二行。

惟⿱希希下不云二希也，故附于末。增之十四葉後八行下。





















《筠清館・齊侯罍》二，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皆借[illegible]爲罍。雖文有剝蝕，而牽連之筆亦微異，要可證也。十六葉後十二行。其爲一象形一會意者，《丹部》篆作[illegible]，古作[illegible]，倒正同字也。《甘部》篆作[illegible]，《叉部》叙本從甘聲，許君誤以爲從古聲，而籀文㱿所從之目，必不可謂古字有此變形也。[illegible]當作[illegible]，乃[illegible]之倒文也，與丹之兩體皆相似，又倒正同字正相符。十七葉前十三行之前增此。《口部》：咠，聶語也。《耳部》：聶，附耳私小語也。《曲禮》：負劍辟咡詔之。《釋文》引何云：口耳之閒曰咡。案《說文》無咡字，何說與附耳私語合，而音則絶遠。《弟子職》曰：循咡覆手。則只是口耳之閒，無言語意矣。《汗簡》有耶字，以爲聽字，兼以爲聖字，《說文》亦無。咠耶皆會意，咡則意兼聲。附之十七葉，竝爲會意條後。[illegible]從干上，而[illegible]不從羊上者，蓋金刻辛字多作[illegible]，古真先韻通，辛似是從一辛聲。同上。





《艸部》茀，從酉之古文丣爲聲。《酉部》茜，從艸酉會意。補之十七葉一會意一形聲條後。

《秦始皇本紀・之罘東觀刻石》以怠旗疑尤治罘爲韻，知怠怡古不

異音，即尤亦讀如怡也。十七葉後十六行。

佁從人，吕聲。允從儿，吕聲。儿乃奇字人也。吕，《繹山碑》作臥。即今以字亦從人，吕聲，特《説文》不收耳。十八葉前四行後補此。

《言部》訾下引《詩》：翕翕訿訿。或後人依今《詩》改，經典作訾者多，惟《小旻》《召旻》作訿。十八葉前十一行之後補此。

又《偏旁體變》 建首五百四十字，他部從之而變其本形者，大率取匹配整齊，無他意義。其在本部而或變其形，或變其義，或析爲二，其中亦有取匹配者。《衣部》首裒終褱，凡二十一字，皆分衣于上下，所從之或聲或義，皆閒廁于中央，無一于字形取義者。且褱又有袍，衰又有衿，雖相别異，亦不能于字形中得其别異之故，與隸他部之哀衰褒褒同。《茜部》之蒨，《糸部》之幽，皆然。此類皆不致説，但取有意義者説之。

八以分别爲義，故部中十一字，而有閒隔其中者凡八字，從八之小、半、木三部皆然。《釆部》義取分别，而形與八又相似，故繼其後。○部中穴，分也，分亦是别。故《卜部》𠕋，《𠂢部》𠕋，皆取别義，皆於其中閒隔之。

《行部》字，無論會意形聲，無不閒廁其中者，則以行即是路，人必中道而行也。《水部》衍，亦取水由地中行之義。衍則形聲，不廁其中矣，非但與衍相避也。

《品部》中五字，皆分之上下，實是分之四面，與《𠕋部》字同法。自嚚以下大氏是衆口喧譁意，器則無聲而有口，故説品云衆口，而不云喧譁，即爲器字地也。

林從爻在林中者，本非林也。林，藩也。《木部》：柵，編樹木也。二物相似，皆斷木爲之。林則生木也。柵從冊，冊非册書，多木卓立而中有編之形。林從爻，爻非卦爻，木與木相連，其閒必有罅隙，故爻在二木中。是林柵二字結體亦相似，故受之以《爻部》，純主罅隙而言，于卦爻全無交涉。部中兩字皆形容之詞，非實物也。

受，物落上下相付也，又以《摽有梅》證之。然則梅者物也，上爪是樹上摘梅人之手，下又有樹下拾梅人之手，故部中字，多以他字閒受之中，以見其爲兩人，爰曷受爭是也。而受爭之爲一人之手者，亦沿之。孚，五指抒也。此亦一人之手，則受在上而一在下矣。孚音律，以手理線謂之孚，吾鄉俗語也。惟叙字以形附，不取手義。

巫之古文𠙵，不言所從。小徐曰：口以歌，以舞也。案皿者譁譁也，巫多故從皿，小徐曰以，而二徐篆皆作𠙵，似非。然無論𠙵非，吾皆不能解，則以説解云象人兩褎舞形，象人者工也，《工部》云象人可證。除工則𠙵是兩褎矣。巽之褎在皿上，𠙵是兩手，又在皿下，具在工下，殊難解也。○從巽之字，戴之籀文𢆶，亦向外。飴之籀文𩚨，則向内。《平安館·趩彝》偏旁作𠙵，《積古齋·號叔鐘》作𠙵，《筠清館》作𠙵，我所得攝本則作𠙵。一人之器，文句竝同，而篆法不同。

《舛部》説曰：相背。部中舞字從之，亦云相背。《舜部》繼《舛部》後，艸之蔓延或東或西，有背之形，無背之意。《舛部》中牽字，變舛之左右相背，爲上下相背，故《韋部》繼《舜部》，而亦説以相背，且反覆申明之。而以皮韋爲借義，則是以韋爲違也，否則以爲敧也。又不然，則夔與湋亦皆回邪背戾之詞也。而諸字之説皆云韋聲，無言從韋者。即經典中韋字，亦未嘗有背義也。此許君爲字形所牽制，豈可深泥而塗附之哉。且放此而去𠙵之⊙，則將以𠙵爲古文舛乎，抑將改之爲𠙵𠙵乎。

敉，妙也。微，隱行也。此兩義今皆併于微。即據古論之，從其義者可别，從其聲者不必别，薇之籀文作蘶是也。乃從微聲者有𣗥字，以此爲例，則徽作纕可也。從敉聲者有溦字，以此爲例，則作纕亦可也。我終不能得其意，似隨便作之，無義例也。徽𣗥放此。徵下云行于微，自當從微省耳。

《勹部》與《口部》同意，皆取其中有所容受，故無論聲意，皆注于其中。《車部》軍，《缶部》匋，皆從勹，亦同意。即《言部》詢、《目部》旬之從匀省聲者，亦沿之而不改。而《橐部》從《口部》之圂聲者，則又形意兼之，不但聲也。

《𤇾部》獄、獄二字，但以形附，皆取伺察之義，非復兩犬相齧之義矣。獄當依《西嶽華山廟碑額》作𤇾，即獄亦當作𤇾，獄司空之説可證也。《周官·司空》雖闕，而《司徒》《司馬》《司寇》故存，無一作獄者。蓋此皆大官，不當以伺察爲能。惟獄司空所掌者小，故特製獄字，以見正名

之義。而用之既久，仍以同音之司代之。故獄獄空之名，不見于他書，即許説亦但作獄司空也。《玉篇》獄，息利、息梨二切，辨獄官也，察也，今作伺覗。《説文》伺察字概作司，《見部》：覗，司人也。與覗義同而音小異。覜，覜覷，闚觀也，七四切，與覗音義皆近。

[illegible]合所從之聲義以爲形，本象形之别種，而繼之者《熊部》，其體已誤。以及部中羆字、他部罷龍、䏶態，及或能，則[illegible][illegible]互見。此寫者離析之，非本然也，當改。

熒字本不甚可解，説曰屋下鐙燭之光。冖非屋也，何不從宀，一可疑也。云屋下，則焱當在冖下矣，乃二火在上，一火在下，二可疑也。焱，火華也，下火壯而后上有華，上華必小於下火，上一下二宜也。熒從之，則上二下一，華安能壯于火，三可疑也。如謂古人之燭在室中，不在堂上，故有四壁爲之冂界。在冂内之火，此真火也，火之射户牖而出者，則火光也。或自户出，或自牖出，火既不一，牖有櫺楯，光尤多矣，故二之耶，果爾亦非火華也。即從熒省聲者，亦頗多可疑。第一可疑者，營從宫，則是宀而非冂矣。衹有兩火，不可謂之炎聲耶，何熊從炎省聲耶。營訓帀，帀者必回旋。禜下云：緜蕞爲營。煢下云：回飛。則其從營省宜矣，然又是冂而非宀也。且縈亦週帀，塋有兆域，何以皆云熒省聲，而不云營省聲耶。然則禜煢亦何必非熒省聲也，况從瑩省聲之𤼈，從榮省聲之瞢鶯，全無理實，直是後人任意改竄矣，皆當作熒省聲耳。至於從熒省得義者則有勞，從勞省聲者有犖膋，其聲與熒絶遠。蓋許君於從二火一冂之字，其聲必不可合爲一，其形又無可附麗，故分熒勞爲兩類，乃説熒曰從焱冂，已涉牽强，而説勞曰熒火燒冂，汲古初印作門，更不可通。用力者勞，直難通曉。冂者遠界也，郊野林冂，皆是空名，豈可燒之物哉。蓋博訪通人，考之於逵，皆不能通其義，許君亦聊存疑案而已，後學勿再塗附。

顗不作瀕，部中顰及《言部》讋、《木部》櫇，亦皆不從瀕，恐[illegible]亦是古楙字。步在二水之閒，是行于水中之象。步分于[illegible]之上下，坎爲水，是自此達彼，原始要終之象，非無義者比也。

許君引《詩》曰：六轡如絲。則轡從絲，譬況之義，何以在《絲部》。然繩索紖縻以麻爲之，絺綌以葛爲之，而字皆從糸，則轡可知矣。分絲于左右，以叀閒其中者，御者居中，左右手各執三轡以罄控縱送之也。若《糸部》之䜌，《言部》之䜌，則只是匹配。惟絶之古文𢇍從二絲者，乃一絲絶之而爲二也，𢇍之則是連二絲爲一絲矣，乃仍是二絲者，只取反𢇍以會意，則是又一世也，如《易》卦之有二世、三世。○從䜌聲之字十七皆配以上下，惟𢇍配以左右，猶之從毄聲之字十三，惟瓔虩𣪘配以左右，殊不便於作也。

辡，辠人相與訟也。部中辯，治也，從言在辡之閒。則是聽訟者剖判之也。辨辯皆是分别之義，辯瓣但取字形匹配。辮者交也，則合其異者而同之也，猶《序卦》之反受。

又卷九《展轉相從》 有一字展轉相從而總爲本字者。丽麗、或域之類，兩字爲一者，已見《分别文篇》矣。若夫厶即肱也，加又爲厷，再加肉爲肱。冂即坰也，古文加口爲冋，或體加土爲坰。虘，罋也，加皿爲盧，再加甾加缶爲鱸鑪。卑，升高也，或體加卩爲䙴，再加辵爲遷，登也，音義不異，是一字也。𠙵，象形，加丌爲其，仍象形，再加竹爲箕，則會意也。网加亡爲罔，再加糸爲網。巨，規巨也，加矢爲矩，《説文》無矩，《鬯部》鬯從之。再加木爲榘。睿加又爲叡，再加土爲壡，是皆三字總爲一字也。

有展轉相從而卒歸於本字者。[illegible]，拱手也，依《一切經音義》引。加廿爲共，同也，再加手爲拱也。屑即臀也，加殳爲殿，擊聲也，再加骨爲臀，則屑之或體也。亦即掖也，加夕而省亦爲夜，再加手爲掖，仍是亦字也。自借亦爲因踹而及之詞，遂與掖異訓，且俗作腋字以爲肘腋，又與扶掖異訓，而唐之左省爲左掖，尚如本義也。[illegible]，古蕢字，貴字從其聲，而加艸則爲蕢也。[illegible]古終字，加仌爲冬，再加糸則爲終也。亩古廩字，加禾爲稟給之稟，再加广則仍倉廩也。冖覆也，《玉篇》曰今爲幂幂，即《巾部》幎字也。冥從冖聲，幎又從冥聲。朿，木芒也，加刀爲刺，《爾雅・釋草》曰茦刺，則借刺爲茦。再加艸爲莿，即同朿也，況乎莿茦也，茦莿也，雖茦楚革切，古必無異聲，亦未必以艸木爲别也。《[illegible]部》説云：或説曲，蠶薄也。加玉爲[illegible]，骫曲也，再加艸爲[illegible]，蠶薄也。谷，口上阿也，加卩爲卻，節欲也，再加口爲啣，則谷之或體也。畺，界也，加弓爲彊，弓有力





也，再加土爲疆，則畺之或體也。[illegible]，引也，加棥爲樊，鷙不行也，再加手爲攀，則[illegible]之或體，即今攀字也。以上皆閒隔一字，而即歸本字者也。旡，气屰不得息也，與《詩》亦孔之僾同義，加心爲忑，再加夂爲愛，再加人爲僾。此義許君未言。先，首笄也，加先爲兟，鋭意也，再加日爲朁，曾也，再加竹爲簪，則先之俗體也。以上皆閒隔二字而乃歸本字者也。且説解中亦有之。《壬部》説曰：挺生爲壬。是謂壬即挺也，加廴爲廷，再加手爲挺也。[illegible]讀若呵，可從[illegible]聲，呵又從可聲。案《説文》無呵字，《玉篇》《廣韻》皆云呵同訶，又收之《三十八箇》中，云噓氣。竊謂[illegible]亦當訓曰噓气，噓，吹也。丂下云气欲舒出，勹上礙于一也。然則[illegible]從反丂，是已舒出也，與噓气意合。以上二字，則説解所見，正文無之也。

















又有許君所不言，而竊推測得之者。舁下云共舉也，加車爲輿，再加手爲擧，對舉也，《唐韻》舁擧皆以諸切，是一字也。[illegible]下云所依據也，[illegible]下云謹也，隱下云蔽也。然《孟子》隱几而卧，趙注：隱倚其几。《檀弓》：其高可隱也。鄭注：隱，據也。是皆依據之義，與[illegible]同也。邕下云：四方有水，自邕成池者也。加隹爲雝，雝渠也，再加广爲廱，辟廱也。《韓詩》説圓如璧，壅之以水，與水邕成池意合，《詩》《禮》又借用作辟雝，則三字皆通用矣。亙爲栖之古文，加心爲恆，《説文》在《二部》，從心從舟。再加木爲栖也。[illegible]下云：[illegible]盧，飯器。加大爲夵，相違也，再加竹爲笑，則[illegible]之或體，竊意三字固一字也。[illegible]象形，夵加大，大者葢也。《昏禮》鄭注之笑簠，《方言》作去箙，皆即[illegible]盧也。《漢書·蘇武傳》：去中實而食之。顔注：去謂藏之也。《五行志》：乃匱去之。顔注：去，藏也。《史記·周本紀》亦曰：櫝而去之。雖訓夵爲藏，與[illegible]爲器名小異。然以靜字作動字用，古人往往有之。《檀弓》：子手弓而可。是以手爲執也。《公羊傳》：吾爲子口隱矣。是以口爲叩也。《陳遵傳》則曰：藏弃以爲榮。字又加廾，廾，《説文》之[illegible]字也。箕之古文[illegible]，亦從収，緣是器械，故収執之。若夵第以相違爲義，則何以從収乎。賏下云：頸飾也。加女爲嬰，再加糸爲纓，冠系也，此乃男子之纓。《儀禮·士昏禮》：親説婦之纓。則女子之纓也。鄭注：其制未聞。又樊纓之纓鞅也，鞅頸靼也，凡名纓者皆在頸，則女子可知也。恐賏即纓之古文也。鄭注《昏禮》曰：葢以五采爲之。然則即以之系兩貝矣。叀下云：專，小謹也。專句絶。謂叀同專也。專下云：六寸簿也。特以其字從寸，故舉其僻義也。壹下云：專壹也。則通義矣。嫥下云壹也，《玉篇》則云專一也。是叀專嫥三字一也。而專下之紡專，則塼之古字。嫥下之嫥嫥，則重言也，即《玉篇》所謂可愛之貌也，皆引伸假借之義。





《五經文字》引跨字，《説文》作跨。以跨爲經典相承。案[illegible]，跨步也。即以重文爲説解。加大爲夸，再加足則跨矣。張氏所説與《説文》例合，《集韻·四十禡》以跨爲跨之或體。

《[illegible]部》説云變也，從到人。部中化下云：教行也。則與匕異義矣。《鬼部》魄下云：鬼變也。似即匕之分別文，其云變也同。而加鬼字者，以字從鬼也。然人不可到，到之則是化去矣，《孟子》所謂比化者無使土親膚。化即此匕，變匕則變匕而已，何鬼之獨異乎。

医，盛弓弩矢器也。引《國語》：兵不解医。今《國語》作翳。韋注：翳，所以蔽兵。《玉篇》：医，所以蔽矢也。《羽部》翌下云：以羽翳自翳其（省）〔首〕，則翳自有隱蔽一義。然殹從医聲，別爲一字。翳從殹聲，則與医同字。

囗，回也。韋從囗聲，圍又從囗韋聲，云守也。案楚公子圍，徐廣曰：《史記》多作回。然則圍亦囗之近字也。

又《母從子》 《六書通》以兩從从也，而曰部首母也，部中字子也，从屬《入部》而兩爲部首，不當從之。原文更不可通，約畧改之如此。案：此亦用心之端。然《説文》主於分別，有從之者，即立爲部首，無從之者，則不立爲部首，原不以母子爲拘拘也。若立从字爲首，而兩字屬之，則兩㒳二字將何所屬乎。夫五百四十部首母從母者致多，而母從子者亦時有之，恐人誤聽閔氏之言，以是致訾於許君，故采録焉。蓐從《辰部》之辱，犛從《攴部》之𢍏，哭從《㸚部》之獄，址、步皆從《止部》之少，行從《彳部》之亍，㕯從《入部》之内，異、鼻皆從《丌部》之畀，史、用皆從《丨部》之中，皮從《爪部》之爲，教從《子部》之孝，皕從《凶部》之百，豈從《彳部》之微，會從《八部》之曾，𩫖從《囗部》之回，然非也。回爲正文，小篆改作回，則不象形矣。𩫖之回第象城𩫖之重耳，原非《囗部》之回。從回二字，當删，㐭篆放

此。棗從《马部》之㠯，毇從《米部》之臬，瓠從《大部》之夸，宫從《吕部》之躳，𤸫從《夕部》之夢，卯從《卩部》之𠃌，丸從《厂部》之仄，危從《厂部》之𠂆，長從《儿部》之兀，能從《已部》之㠯，㚔從《干部》之羊，奢從《凶部》之者，頻從《沝部》之涉，鹽從《卧部》之監，戈從《厂部》之弋，戉從《丨部》之乚，風從《二部》之凡，黄從《火部》之炗，金從《亼部》之今。然則母從子者，除网從从，尚有三十六部，不爲少矣。況网下不云從从，則从下之兩從此一句，其爲後人羼入，不問可知。何彼三十六部皆不譌，閔氏皆未之見，獨見此一部之譌文邪。爲字學而讀《説文》，猶之經也，尚且如此草率，宜其書玉石雜糅也。且兩從此之爲後人加也，試舉隅以明之。厂下云：虒從此。《玉篇》曰：虒身從此。而曳字從厂，義兼聲，少覺深曲，即不知舉之也。莧下云：寬從此。囂字隱僻即不知舉之也。是知此類語，皆讀《説文》而粗淺者之所札記，我尚不屑爲之，而況許君乎。蓋作書自有體裁，脈絡必須貫通。莧下云：凡莧之屬皆從莧。而寬、囂下皆曰莧聲，互相筦攝，莫不賅備，乃贅寬從此一語，掛一漏萬矣。設從之者有數十字，將一一舉之乎。然幸兩從此之箋於从下也，若徑箋於网下，孰能辨其僞乎。

又卷五《彣飾》 古人造字，取其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而已。沿襲既久，取其悦目，或欲整齊，或欲茂美，變而離其宗矣。此其理在六書之外，吾無以名之，强名曰彣飾焉爾。

《丄部》[illegible]二字，夫丄丅，許君所標也，二亠亦《説文》所有也，帝旁從二，兩從二。即合丄二丅二以各爲一字，則隸書之上下，亦可也。從而曲之，豈有理實。《周禮》疏：人在一上爲上，人在一下爲下。知唐本《説文》本作[illegible]，段氏改之，非也，況有從[illegible]之[illegible]字，從[illegible]之[illegible]字乎。





[illegible]猶之[illegible]也。夫曲丨則無以表其正中，加兩二字，亦無所取，直所爲羲之俗書趁姿媚耳。段氏謂[illegible]爲《敘》所云之虫曲中，誤列於此，非也。虫曲中，猶之乙力於土爲地，謂虫字之形，曲中字而爲之，本與中字無涉。[illegible]字鐘鼎文作[illegible]，其□近是，其仌則亦無取義。





悉之古文作[illegible]，蓋從囧從心。囧，明也，明於心也。上出者，乃起筆之處。左右垂者，則由中以達於外耳。由此知古人作篆，自正中起筆，而左而下，而右而上，而復左合於起筆之處。顧囧亦象窗形，[illegible]既上及左右皆出，無此窗也，特成彣飾耳。



[illegible]之籀文[illegible]，從一无意也，特以一界畫於斤與収之閒，取飾觀耳。





[illegible]之[illegible]象穀，直似黑白之白。衆之[illegible]即目字，皆不應上出。此古人起筆，偶露痕迹。後人效之，遂成彣飾也。李監書澤字亦從[illegible]，雖異於《説文》，亦不爲異。

[illegible]字四圍象匡，中象櫺，不應上出，其故同前。古文[illegible]無上出者可證也。





比之古文[illegible]，案當作[illegible]，故《玉篇》作芘，若如今形，無緣作芘也，仍是比字加兩畫耳。如[illegible]之古文[illegible]，蓋仍是兩又，分重竝耳，加兩畫以爲飾矣，何足道，祇是加一貝耳。古文則作[illegible]。

一二三之古文弌弍弎弍從弋聲，尚合。二三亦相沿從之，蓋嫌筆畫太少，加此飾觀耳，已與後世防作僞者近矣。印林曰：謂一二三之從弋爲文飾，是也。至謂弌從弋聲，二三相沿從之，未免太輕視古人，古人果如此淺率邪。瀚謂此等説未必甚安於心，何不姑從蓋闕之義。筠聞此説，始覺不安，存之以志吾過。



晉所從之[illegible]，即亞字，於《襾部》説云讀若晉徵之，猶[illegible]從卤，[illegible]從囧，皆加八。或亦是由上達下，由中達外，而爲寫者所離析乎。

又《俗體》 秦篆即籀文之俗。



又《説文句讀・説文附録》 古文簡，籀文緐。故小篆於籀文則多減，於古文則多增。如云字，古文也，小篆加雨爲雲；[illegible]字，古文也，小篆加水爲淵；筠案：[illegible]始是古文，一象形，一會意，令人一望而知其物。顛倒[illegible]字，又斷其兩曲以成二字，遂成[illegible]矣。水字横書之，又破其厓岸，列之兩旁，斯成[illegible]矣。此作字者欲其整齊，不顧偭規改錯也，豈得爲古文哉。禾字，古文也，小篆加人爲伓。此類是也。《臣部》云：篆文臣從頁。徐鍇曰：籀文臣從𦣻。筠案：此篆挩而説存也，當依大徐。然則臣爲古文，𩰫爲籀文，頤爲小篆，三者較然明白。



又 秦又苦大篆之緐，故作小篆。小篆出於大篆，不出於古文。筠案：此又不必然。許君《敘》云：重一千一百六十三。而或體居其半，古籀文僅數百字。

雖古人事簡，必不足用也。㠯下云籀文人，𠔃下云古文奇字人，皆無小篆者，此二字皆小篆也。是知古籀篆皆同者，祇出小篆，古籀異者，乃出之。非許君固陋，所識古籀止於此也。漢興，以大篆著於《尉律》，與小篆竝行。至甄豐修古文而廢大篆，故建武時遂亡六篇。

清・朱駿聲《傳經室文集》卷一〇《石鼓考》 按小篆有媺籀者，有同籀者，大約同籀者居多。其與籀大異者，許書乃別出重文耳，非籀止《說文》所載寥寥數字也。

清・李枝青《西雲文鈔札記》卷二《篆文互異》 亢，建首篆文作𠯿，从大省。今案：《人部》伉，《手部》抗、杭，《方部》𣏌，《水部》沆，《辵部》远，《竹部》筦，《邑部》郎，《魚部》魧，及《標目》篆文皆作𠯿。《自部》阬，《心部》忼，《火部》炕，《亢部》頏、骯篆文皆作𠯿。按：亢从大省，則應篆作𠯿，若作𠯿，則反失其形矣。又按：人入二字篆文多作𠆢，几席之几篆文亦作𠘨，或从人在几上，會意于高亢之義乎。又𠘨野之𠘨，篆文作𠘨，𠘨音古與杭近，則亢或从大省，𠘨聲。

又《复篆互異》 复字篆文作𠂤，从𠂇从畐省。今復、腹、複皆篆作𠂤，而蝮、蔮、馥皆篆作𠂤。癸篆作𡍮，古文作𡍮，葵字作𡍮，其餘揆、睽等篆皆从古文作𡍮，然則𠂤亦古籀文也。

清・孟麟《泉布統誌》卷二《秦篆書說》 無錫南林蒼頡製文字，而書契始作。自堯舜至三代，其文不改。秦焚先典，廢古文，用八體，一曰大篆，周宣王史籀所作也。大篆變爲懸針，爲薤葉，爲柳葉，爲剪股，爲鵠頭，爲模印紅文。二曰小篆，始皇時李斯、趙高、胡毋敬所作也。後小篆變爲玉筯，爲金錯，爲繆篆，爲模印紅文。大篆小篆，簡册所用也。三曰刻符，施於符傳也。四曰摹印，施於印璽也。五曰蟲書，蟲鳥之形，施於幡信也。六曰署書，門題所用也。七曰殳書，文記笏，武記殳，銘於戈戟也。八曰隸書，始皇時程邈所定，以行公府也，漢、晉亦行之。

清・邵淵耀《篆學瑣著序》 書居六藝之一，篆爲六書之祖。繆篆與篆書體分爲二，其原則一也。好古敏求者，其不可苟焉從事明矣。唐虞三代之書，幸存於今者，獨賴《說文解字》一書。

清・張鳴珂《說文佚字考》卷二《累增》 潔 《示部》齋篆云：戒潔也。禋篆云：潔祀也。《食部》餘篆云：嗇也。从食，兼聲。讀若風廉廉。一曰廉潔也。《髟部》鬠篆云：潔髮也。李賡芸曰：《論語》：人潔己以進。《石經》作絜。桂馥曰：《呂氏春秋・孟春紀》：天子乃齋。注云：《論語》曰：齋必變食，居必遷坐，自禋潔也。《賈誼書・先醒篇》：臣齋而具食甚潔。《說苑・修文篇》：聖王將祭，必潔齋精思，若親之在，方興未登，惆惆憧憧，專一想親之容貌仿佛。《新論》：昔楚靈王齋戒潔鮮，以祀上帝。《春秋繁露・祭義篇》：上祭不多而欲潔清。又曰：《周禮・小宰》：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羣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濂，六曰廉辨。疏云：廉者，潔不濫濁也。鳴珂案：《廣韻》：潔，清也。經典用絜。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錢坫《說文解字斠詮》皆作絜。

徨 《示部》禜篆云：門內祭先祖，所以徬徨。王煦曰：徨，經傳多作皇。檢《玉篇》有徨字。鳴珂案：《玉篇》：徨，胡光切，彷徨。《廣韻》同。

芙 《艸部》蘭篆云：菌蘭，芙蓉。華未發爲菌蘭，已發爲芙蓉。蓮篆云：芙蕖之實也。茄篆云：芙蕖莖。荷篆云：芙蕖葉。蔤篆云：芙蕖本。蔓篆云：芙蕖根。

蓉 惠棟曰：當作夫容。李賡芸曰：《漢書・司馬相如傳》：外發夫容。《楊雄傳》：被夫容之朱裳。鈕樹玉曰：案《漢書》司馬相如及揚雄傳中，夫容竝不加艸。《博雅》《玉篇》已作芙蓉。嚴可均曰：《說文》無芙蓉字，《一切經音義》卷三卷八引作扶渠，蓋古本也。汪刻小徐作夫容，則近人依《漢書》相如、揚雄傳校改者。

蕖 惠棟曰：當作夫渠。嚴可均曰：《說文》無芙蕖字，當作扶渠。鳴珂案：《廣韻》：蕖，芙蕖。

繁 《艸部》蘇篆云：白蒿也。从艸，繁聲。《林部》粦篆云：《商書》曰：庶艸繁無。《糸部》縪篆云：繁或从毕。王煦曰：案：蘇字注云：从糸，每聲。引《春秋傳》曰：可以稱旌蘇乎。是蘇字本不从攵。又《泉部》鱕亦从泉，蘇聲。疑繁爲傳寫之誤，或云當爲或體字。鳴珂案：錢坫《說文斠詮》繁作蘇。

倒　《艸部》蓟篆云：艸木倒。《干部》羊篆云：撅也。从干倒，入一爲干，入二爲羊。《長部》長篆云：久遠也。从兀从匕。兀者，高遠意也；久則變化；亡聲。𠂆者，倒亡也。王玉樹曰：《唐石經・士喪禮》：祭服不到。《莊子・外物篇》：艸木之到植者過半。《淮南・原道訓》：到生挫傷。《吕覽・開春論》：何其到也。皆作到。嚴可均曰：《説文》無倒字，以句萌爲艸木倒，不詞。鳴珂案：《玉篇》：倒，丁老切。《書》云：前徒倒戈。《説文》云：仆也。

塗　《牛部》㸃篆云：黄牛虎文。从牛，余聲，讀若塗。《邑部》郐篆云：邾下邑地。从邑，余聲。魯東有郐城。讀若塗。李賡芸曰：《史晨後碑》《李翊夫人碑》有塗字。嚴可均曰：當作讀若涂。鳴珂案：《玉篇》：塗，道也，路也，經也。

低　《辵部》𨑨篆云：低頭疾行也。《旻部》闅篆云：低目視也。《目部》䀠篆云：低目視也。瞀篆云：低目謹視也。《角部》觲篆云：用角低仰便也。《頁部》顉篆云：低頭也。頫篆云：低頭也。《馬部》驤篆云：馬之低仰也。段玉裁曰：氐，各本作低。《人部》無低。《日部》曰：氐者，下也。李賡芸曰：《漢書・食貨志》：封君皆氐首卬給焉。師古曰：氐首猶俯首也。又，其價氐賤減平者，聽民自相與市。鳴珂案：《玉篇》：低，丁泥切，垂也。

搚　《辵部》邋篆云：搚也。《齒部》齺篆云：齒搚也。桂馥曰：本書無搚字，當爲拹，或借擸字。《廣雅》：擖，折也。擖即擸之俗體。本書：拹，一曰拉也。《吳都賦》：拉擸雷硠。注云：拉擸，木摧傷之聲。鳴珂案：《玉篇》搚，吕闔、虚業二切，摺也。拹同上。

墜　《収部》畀篆云：舉也。从廾，由聲。《春秋傳》曰：晉人或以廣墜，楚人畀之。王玉樹曰：案《禮記・樂記》：上如抗，下如隊。作隊。《前漢・天文志》：星碌至地則石。又作碌至。《前漢・王莽傳》：不隧如髮。則又叚借作隧。惟《論語》未墜於地，《韓詩外傳》星墜木鳴，則作墜。然《隸釋》載漢碑亦有墜字。嚴可均曰：當依今《傳》作廣隊。

鵋　《隹部》雒篆云：鵋鶪也。

鶪　桂馥曰：《廣韻》引《字林》：雒，鵋鶪鳥。《纂文》：鵂鶹，一名忌欺。《廣韻》：今之角鴟也。《釋鳥》：鵅，鵋鶪。郭云：今江東呼鵂鶹爲鵋鶪，亦謂之鴝鵒。嚴可均曰：當作忌欺也。《説文》無鵋鶪字。《釋鳥》釋文：本亦作忌欺。鳴珂案：《玉篇》：鵋，其記切，鵋鶪鳥。鶪，去其切，鵋鶪。亦作鶪。

鳪　《隹部》雉篆云：有十四種：盧諸雉、喬雉、鳪雉、鷩雉、秩秩海雉、翟山雉、雗雉、卓雉，伊洛而南曰翬，江淮而南曰搖，南方曰鳲，東方曰甾，北方曰稀，西方曰蹲。桂馥曰：本書無鳪字，《韻會》引徐鍇本作鴇雉。鳴珂案：段玉裁本作卜雉，云各本作鳪，誤。《鳥部》無鳪，《釋鳥》作鳪，郭云：黄色，鳴自呼。

崐　《鳥部》鳳篆云：神鳥也。天老曰鳳之象也。鴻前麐後，蛇頸魚尾，鸛顙鴛思，龍文龜背，燕頷雞喙，五色備舉。出於東方君子之國，翱翔四海之外，過崐崘，飲砥柱，濯羽弱水，莫宿風穴，見則天下大安寍。《木部》櫾篆云：崐崘河隅之長木也。《丘部》丘篆云：土之高也，非人所爲也。从北从一，一地也，人居在丘南，故从北。中邦之居在崐崘東南。一曰四方高中央下爲丘，象形。又虗篆云：大丘也。崐崘丘謂之崐崘虚。古者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謂之虚。

崘　李賡芸曰：《漢書・禮樂志》《溝洫志》《律歷志》《揚雄傳》《張騫傳》俱作昆侖。又曰：《周禮・大司樂》釋文：崑崙，本作混淪。鈕樹玉曰：案《釋山》：三成爲崑崙邱。鄭司農注《周禮・司儀》引此文作昆侖，知古本《爾雅》無山旁。嚴可均曰：崐崘，當依河下、泑下作昆侖。《説文》無崐崘字。

胷　《肉部》膺篆云：胷也。肊篆云：胷肉也。嚴可均曰：《後漢・張衡傳》注、《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作匈也。《勹部》：匈，膺也。或作胷，無胷字。鳴珂案：《玉篇》：胷，許恭切，膺也。亦作匈。

境　《邑部》郵篆云：境上行書舍。从邑、垂。垂，邊也。《田部》畍篆云：境也。畍篆云：境也。李賡芸曰：《公羊・隱二年》釋文：踰竟，音境。今本多即作境字，更不音。《漢郃陽令曹全碑》：世宗廓土斥竟。桂馥曰：本書無境字，當爲竟。《廣雅》：畍，竟也。《漢裴岑

碑》：邊竟艾安。

茫　《邑部》郯篆云：北方長狄國也，在夏爲防風氏，在殷爲汪茫氏。从邑，㝅聲。《春秋傳》曰：郯瞞侵齊。桂馥曰：本書：嵎，封嵎之山，在吳楚之閒汪芒之國。《左傳》釋文亦引作芒。嚴可均曰：茫當作芒。《説文》無茫字。

郇　《邑部》鄢篆云：郇鄢，犍爲縣。桂馥曰：郇鄢，犍爲縣，見《漢志》。本書無郇字。《玉篇》：郇，郇鄢縣，在犍爲。嚴可均曰：宋本作存鄢。《説文》無郇字。《地里志》：郇鄢。師古不發音，蓋本是存字，轉寫加邑耳。《華陽國志》作存鄢，《韻譜》小徐作郁鄢，郁又郇之誤。

伺　《人部》候篆云：伺望也。《頁部》顜篆云：伺人也，一曰恐也。鳴珂案：汲古閣初印本作司人也。王玉樹曰：案古通作司。《前漢・高五王傳》：舍人怪之，以爲物，而司之。《灌夫傳》：魏其與夫人益市牛酒，令門下候司。桂馥曰：《廣雅》：候，望也。《周禮》有候人。《宣十二年左傳》：豈敢辱候人。杜云：候人謂伺候望敵者。《漢書・傅介子傳》：樓蘭王安歸，常爲匈奴候遮漢使者。顔注言：爲匈奴之閒而候伺。《後漢書・光武紀》：築亭候。注云：亭候，伺候望敵之所。嚴可均曰：伺當作司。《説文》無伺字。下文从司也。《言部》：誽，言相誽司也。《見部》：𥄎，司也。𥄎，司人也。鳴珂案：《廣韻》：伺，伺候也，察也。

屢　《人部》傞篆云：醉舞皃。从人，差聲。《詩》曰：屢舞傞傞。僛篆云：醉舞皃。从人，欺聲。《詩》曰：屢舞僛僛。《女部》㜸篆云：婦人小物也。从女，此聲。《詩》曰：屢舞㜸㜸。李賡芸曰：《禮記・禮運》：孔子婁歎之。釋文：本又作屢。《漢書・食貨志》：婁敕有司，以農爲務。師古曰：婁，古屢字也。《藝文志》：及至衰世，解於齋戒而婁煩卜筮。師古曰：婁讀爲屢。嚴可均曰：《説文》無屢字，當作婁。《詩釋文》：屢本作婁。鳴珂案：《玉篇》：屢，良遇切，數也，疾也。《廣韻》同。

彩　《衣部》雜篆云：五采相合。嚴可均曰：《説文》無彩字。《韻會・十五合》引作五采相合也。鳴珂案：《玉篇》：彩，七宰切，文章也。

藁　《广部》廥篆云：芻藁之藏。《女部》奴篆云：奴婢，皆古之辠人也。《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辠隸，女子入于舂藁。桂馥曰：顔注《急就篇》：廥，芻藁所居也。《史記・趙世家》：邯鄲廥燒。索隱云：廥，積芻藁之處。《天官書》：胃爲天倉，其南衆星曰廥積。正義云：芻藁六星在天苑西，主積藁草者。嚴可均曰：《説文》無藁字。《後漢・蘇不韋傳》注引作芻藁藏。又曰：藁當依《周禮》作藁。

蘮　《豕部》豦篆云：鬬，相丮不解也。从豕虍。豕虍之鬬不解也。讀若蘮蒘艸之蘮。司馬相如説：豦，封豕之屬，一曰虎兩足舉。

蒘　桂馥曰：本書無蘮蒘字，蘮非聲，當讀若蘮蒘艸之蒘。嚴可均曰：《説文》無蘮蒘字，當作蘮茹艸之蘮。鳴珂案：《爾雅・釋艸》：蘮蒘，竊衣。邵晉涵正義云：蘮蒘，一名竊衣。王逸《九思》作蘮蒘，自注云：艸名。

騜　《馬部》驈篆云：驪馬白跨也。从馬，矞聲。《詩》曰：有驈有騜。段玉裁曰：《毛詩》作皇，許無騜字，《字林》乃有之。此騜，後人所改耳。《韻會》作有皇是也。《爾雅》作黄白，騜。亦是俗本。嚴可均曰：《説文》無騜字，當依今《詩》作皇。鳴珂案：《玉篇》：騜，胡光切，馬黄白。

貓　《犬部》狻篆云：狻麑如虦貓，食虎豹者。段玉裁曰：《釋獸》曰：虎竊毛謂之虦苗。狻麑如虦苗，食虎豹，許所本也。嚴可均曰：《説文》無貓字，當作苗。鳴珂案：《玉篇》：貓，眉朝切，俗作猫。

䍙　《鼠部》䶊篆云：斬䶊鼠，黑身，白䍙若帶，手有長白毛，似握版之狀，類蝯蜼之屬。《女部》嫢篆云：媞也。从女，規聲。讀若癸。秦晉謂細腰爲嫢。嚴可均曰：䍙當作要。又曰：宋本作細爲嫢，無腰字。小徐作細要爲嫢。《方言》：嫢，細也，秦晉之閒凡細而有容謂之嫢。《廣雅》：嫢，細小也。皆不言要。

鰞　《魚部》鰂篆云：鰞鰂，魚名。段玉裁曰：烏，俗本作鰞。桂馥曰：鰞，小字本作烏。《玉篇》作鰞。《晉書・夏統傳》：操柁正櫓，折

旋中流，初作鰡鷚躍，後作鯆鰷引。鷚即烏鯽也。嚴可均曰：《説文》無鷚字，宋本及《集韻・廿五德》《類篇》引作烏鯽，小徐、《韻會・十三職》引作烏鯽也，無魚名二字。鳴珂案：《玉篇》：鷚，音烏，鷚鯽魚，本作烏。

塘　《自部》隄篆云：塘也。鳴珂案：汲古閣初印本作唐。李賡芸曰：《逸周書・作雒解》：隄唐。《吕氏春秋・尊師篇》：治唐圃。注：唐，隄，以壅水。桂馥曰：《集韻》引作唐也。《周語》：陂唐污庳以鍾其美。韋注：唐，隄也。宋庠云：唐如字，今俗本多加土於旁，《説文》無塘字。馥案：《漢書・地理志》：會稽有錢唐縣。竝作唐，通行用塘字。《淮南・説山訓》：壞塘以取龜。《埤蒼》：長沙謂隄爲塘。《魏志・劉馥傳》：興治吳塘諸堨，以溉稻田。

銘　《敘》云：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雖叵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説也。鈕樹玉曰：銘通作名，加金旁者，蓋涉題勒鐘鼎也。李注《文選・東京賦》引《字林》曰：銘，題勒也。鳴珂案：《玉篇》：銘，銘記。《釋名》曰：銘，名也，記名其功也。

清・張行孚《説文發疑》卷三《小篆多古籀文》　《説文》九千三百五十三字，桂氏馥、孫氏星衍謂即《史籀》大篆九千字，段氏玉裁謂自秦至司馬相如以前篆文止有三千三百字，《説文》不皆本於古籀。然二説皆無證據。愚以《説文》本書證之，竊謂桂、孫之説爲近。蓋《説文》之字有已廢爲古籀而見於小篆偏旁者，有仍作爲小篆而見於古籀偏旁者。如於古文烏，而菸淤等字從於；癸籀文𤔔，而睽揆等字從癸；圍籀文圍，而藺字從圍；二古文上，而帝旁等字從二；昌籀文㠯，而裙屨等字從昌；屢籀文婁，而轂、轅等字從屢；頁古文首，而頗顛等字從頁；省古文皆，而瞎字從省；丌籀文大，而奘奚等字從亢；獻籀文謔，而鑾孌等字從獻；殼籀文磬，而聲罄等字從殼；禾古文保，而保字從禾；亶古文㬎，而㪷字從亶；嵒古文睦，而竷字從嵒；㪷古文叙，而厥字從㪷；卤籀文西，而鹵字從西；㚔籀文箕，而期斯等字從其；凹古文嶽，而顓字從凹；丽古文麗，而麗字從丽；朋古文鳳，而輣弸等字從朋；回古文囪，而黑字從回；侖古文霖，而陰字從侖；

𠂤古文終，而冬臁等字從𠂤；求古文裘，而賵逑等字從求；緐古文絶，而斷字從緐；𣏌籀文嗌，而黳字從𣏌；佸古文夙，而宿字從佸；剫籀文鋭，而劂字從剫。凡此皆已廢爲古籀而見於小篆偏旁者也。如雯籀文旁，而雨方爲小篆；𩵦籀文禱，𩵦籀文禽，而真夕禽示皆爲小篆；𩵦籀文崇，而崇爲小篆；咅古文瑁，而王目爲小篆；琱古文玕，而旱爲小篆；蔽籀文薇，而艸敝爲小篆；劀古文毒，而葍刀爲小篆；蘗籀文蓐，而艸辱爲小篆；蕝籀文薅，而婿爲小篆；孩古文咳，而子、亥爲小篆；嘉古文哲，而吉爲小篆；咨古文君，叕古文兵，而叹、口、斤皆爲小篆；歔籀文嘯，而欠、肅爲小篆；暘古文唐，剔古文周，而易用爲小篆；唅古文吝，嚴古文嚴，而彣、叙爲小篆；紀古文起，緐籀文述，而叏、已、秅皆爲小篆；歸籀文歸，足古文正，而帚、足皆爲小篆；惲籀文韙，而心、韋爲小篆；遘籀文逋，匾古文簋，而捕、飢爲小篆；岸古文近，遨籀文速，而止、敕爲小篆；舩古文造，捂古文遷，而舟、告、手、西皆爲小篆；屪古文徙，酋古文道，逿古文逖，而米、寸、易皆爲小篆；馭古文御，孠古文嗣，而馬、又、司皆爲小篆；𠂤古文詩，暮古文謨，而屮、莫爲小篆；鬻籀文鬯，這籀文誕，𠂤古文訟，誚古文譙，而勻、音、谷、肖皆爲小篆；蠢古文僕，戴籀文戴，而臣、叢、戈、異皆爲小篆；㬎古文與，麓古文農，而與、林、辰皆爲小篆；韗古文鞀，采古文孚，而亶、爪爲小篆；鬯古文彗，肅古文肅，而習、聿爲小篆；麿籀文臧，徹古文徹，而臧、高爲小篆；嵒古文睦，𣪊古文教，而岗、囧、孝皆爲小篆；鷄籀文雞，鷚籀文雛，而鳥、奚、芻皆爲小篆；鵬籀文雕，鸇籀文雁，鴟籀文雌，鴳籀文雛，而周、雁、氏、户、禽皆爲小篆；難、雖古文鸛，龔籀文襲，而隹、華爲小篆；盡古文殪，𣪊古文腆，而奠、典爲小篆；鼏籀文則，鬻籀文剔，而刀、鼎、切、各皆爲小篆；秂古文利，劒籀文劍，而禾、僉爲小篆；医古文簣，速籀文迹，而夫、束爲小篆；輸古文鬱，鬱籀文融，而合、蟲爲小篆；彤古文丹，棻古文奔，而彡、幷爲小篆；恁古文飪，澅籀文餔，匾古文簋，而任、浦、軌、匚皆爲小篆；餗古文飽，虧籀文饕，而乖、食、虎皆爲小篆；侖籀文侖，疾古文侯，翕古文全，而人、矢、全皆爲小篆；容古文容，垕古文厚，而公、

后、土爲小篆；㸚籀文牆，㙠古文舞，而來、亩、羽皆爲小篆；菊古文麓，僉古文棄，而冓、入、艸、几皆爲小篆；  籀文梧，盤古文槃，而不、般爲小篆；𠦂古文栺，鼎籀文員，賓古文賓，贛籀文贛，而鼎、完、章、貢皆爲小篆；屾古文虐，穷古文貧，而山、分爲小篆；㬎籀文釋，明古文朙，而冬、月爲小篆；凿古文邦，椓古文郊，佸古文舅，而田、枝、因皆爲小篆；稅籀文稅，囧古文网，而兕、亾爲小篆；  籀文仿，而网、虐、丙爲小篆；褫古文表，  籀文襲，而鹿、麤爲小篆；堊古文墨，譽古文監，而壬、卧爲小篆；屋籀文屋，舢古文般，而尸、屋、人皆爲小篆；貌籀文皃，㬎古文㬎，而豸、皃、品皆爲小篆；  古文歡，楸古文次，而今、林爲小篆；  籀文顏，  籀文頌，  籀文頰，而彦、頁、容、夾皆爲小篆；旬古文旬，羌古文羞，而勹、亘、久皆爲小篆；  古文廡，庙古文廟，而  、广、苗皆爲小篆；  籀文厂，厌籀文仄，而厂、矢爲小篆；  古文豫，騄籀文驟，  籀文駕，而、巫、牛皆爲小篆；  古文驅，籀文  ，而支、區、黍、冨皆爲小篆；古文煙，災籀文烖，炎古文光，  古文赤，而  、灬、火、炎皆爲小篆；  古文悟，  古文悉，  古文，而  、既、耳皆爲小篆；秦刻石金正作  ，此秦篆亦即古文之證。忎古文恐，濬古文湅，而工、養爲小篆；  古文  ，  籀文廁，  籀文覞，而川、辰、見爲小篆；雰籀文霧，  籀文鱄，而雨、矛、  皆爲小篆；  古文户，闖古文闖，而户、門爲小篆；  古文閔，暗古文聞，而恩、昏爲小篆；  古文撻，  籀文  ，  籀文虐，而辞、舊、缶皆爲小篆；  古文弼，而弓、弜、弗皆爲小篆；古文姦，籀文系，而旱、絲爲小篆；古文絕，古文續，線古文綫，而丝、、貝、泉皆爲小篆；古文蠶，蟲籀文蚰，古文蠢，而、氏、蚰、象皆爲小篆；古文蠢，古文，而戈、牟爲小篆；籀文堵，籀文城，而亳、者、成皆爲小篆；堇古文墐，古文艱，而黃、堇、喜皆爲小篆；勛古文勳，彊古文殭，毁古文毁，而力、員、彊、殳、臼皆爲小篆；古文動，而重、甬爲小篆；叶古文協，而曰、十爲小篆；銕古文鐵，玨古文鈕，剫籀文銳，而金、夷、丑、剝皆爲小篆；古文隨，籀文陴，而、卑爲小篆；古文禹，乾籀文乾，而内、乙爲小篆；咸古文成，籀文辭，而

牛、蜀爲小篆；籀文酸，籀文牖，蘇古文醢，而酉、畯、皿、鹵、有皆爲小篆。凡此，皆仍爲小篆而見於古籀偏旁者也。古籀之偏旁既爲小篆，則此小篆之即爲古籀明矣，況其餘譱、射、斁、仝、隸、爽、冀、舁、言、辜、市、、、、臣等字之有篆文者。據段氏説，其本字亦莫非古文。古籀不盡於此，然即此可見其多。然則小篆之爲古籀者，如此其多矣。段氏謂小篆之於古籀，或存之，或省改之。其説固然。而又謂凡有古籀者，其小篆皆李斯所改省，豈篤論哉。信如段氏説，則凡有古籀者，必其小篆皆非古籀可也。然今即《説文》攷之，如玉、周、善、叡、典、女、工、目、舞、酉、蜀、网、辰、子、雨、户、匚、馬、金、示、養、頁等字，其小篆下皆有古籀，而攷諸古籀偏旁，則此玉、周、善、叡、典、工等二十二字，其小篆亦莫非古籀。如爲古文玉，而璿古文作琁，玕古文作琅，即從王；爲古文周，而雕籀文作鵰，即從周；爲古文善，如詩古文作，信古文作，皆從、知爲言古字。而譙古文作，即從善；爲古文叡，而嚴古文作，即從叡；爲古文典，而腆古文作，即從典；爲古文工，而巨古文作，即從工；爲古文女，奴古文作，娟籀文作，知爲女古文。而妻古文作，妣籀文作，即從；爲古文目，而瑁古文作珧，即從目；爲古文舞，而廡籀文作，即從；爲古文酉，而牖籀文作，即從酉；爲古文蜀，而辭古文作，即從蜀；爲古文网，而罬籀文作，即從网；爲古文辰，而震籀文作，即從；爲古文子，而嗣古文作，即從子；爲古文雨，而霡籀文作，即從雨，爲古文户，而雁籀文作鴈，古文作，即從户；爲籀文匚，而簋古文作匽，即從匚；爲古文馬，而御古文作馭，即從馬；爲古文金，古文作，從，知亦爲金古文。而鐵古文作銕，即從金；爲古文，而禱籀文作，社古文作，即從示；爲古文養，而漾古文作瀁，即從養；爲古文頁，顏古文作，頰古文作，皆從，知爲頁古文。而頌古文作額，即從頁。凡此有古籀者，其小篆即皆古籀，證據並在本書，可覆按也。然則謂有古籀者，其小篆皆李斯所省改，豈其然乎。且段氏據古旁字作，謂李斯改一作二，則爲小篆。然愚攷古文字作，而籀文禋字作，禱字作，古文社字作，其偏旁已皆作示。安在旁字從二，

即爲李斯所改乎。段氏改古社字作𥝢，於《示部》中禋禱諸字古籀文並未檢閱，可謂疏矣，乃知古書未可輕改也。夫小篆已爲古籀，而小篆外復有古籀者，蓋歷代文字各有增易。其古籀相同者，李斯既録之爲小篆矣；而其不同者，録古文則遺籀文，録籀文則遺古文。此今之《説文》所以既有小篆，復有古籀也。其一字有數古文者，則歷代所增益也。然則其間雖非竟無李斯所改者，要亦寥寥而無幾矣。竊疑李斯下令，但取民歸於一涂，無有異議，而未必求事事己出。所以《詩》《書》之説，與秦法異議者，即棄市。《易經》爲秦卜筮所用，即因仍而不焚，不然同一古聖典籍，何或焚或用哉。然則其於文字，亦但恐古籀兩行，則公私文字不能歸於劃一。所以一字而古籀不同者，既行古文，則廢籀文；既行籀文，則廢古文，但有整飭而無改易也。觀乎一二三爲最初之古文，今轉爲小篆，而後出之弌弍弎反爲古文。可見當時所遵行，雖創始之文，亦爲小篆；當時所不用，即後出之字，亦爲古文也。據此，知許君所云今敘篆文合以古籀者，蓋據秦所行用言之。蓋秦所行用，雖古籀，亦名篆文，秦所不用，始名古籀也。不然，《説文》所云篆文，何以明明有古籀哉。然則《説文》所存文字，固灼然五帝三王之迹所存，豈可謂其出於李斯而輕視之也哉。





































又《同部重文異部重文中有古今文》 《説文》中每有音義皆同而未疊爲重文者。王氏筠刱爲同部重文、異部重文之説，真可謂發千古之冢矣。然愚謂同一同部、異部重文實有二例：有同部重文、異部重文之正或體，有同部重文、異部重文之古今文。如遺，媟遺也；嬻，媟嬻也。音切同。遺，習也；摜，習也。音切同。其音義同而點畫之疏密亦同者爲正或體，即《説文釋例》所收同部重文、異部重文諸字是也。如奧，升高也；遷，登也，從辵，䙴聲。音切同。隶，及也；逮，唐逮，及也，從辵，隶聲。音切同。其音義同，而點畫之疏密不同者，爲古今文，即王氏筠所謂古義深曲，加偏旁以表之是也。王氏既謂此等字別無它義，其爲同字無疑，而復多立分別文、累增文之名目，殊覺支離，不若徑謂之古今文也。《説文》中有古今文而未疊爲重文者。如儿爲古文，人爲今文；𠂤爲古文，𠂤爲今文；大爲古文，𠂇爲籀文；夔爲古文，鬲爲今文；𠬞爲古文，別爲今文；𠬞爲古文，旅爲今文；𠂤爲古文，貴爲今文；白、自爲古文，鼻爲今文；屮爲古文，艸爲今文；或謂古文以爲艸字者，蓋借屮爲艸，非屮古文，而艸今文也。愚按古文字少，屮與艸實皆作屮，其後別製艸字，屮與艸始分爲二字。餘字放此。丂爲古文，巧爲今文；臤爲古文，賢爲今文；𠷎爲古文，醜爲今文；𦉢爲古文，顯爲今文。按丂、臤、𠷎、𦉢四字絶不見於經傳，蓋今文行而古文廢也，此尤可爲古今文之塙證。許君固已自言之已。然則餘爲許君所未言者，不可類推乎。試詳列之。辛，辠也；愆，過也。音切同。此辛古文，而愆今文也。按辛，辠也，與辛字亦爲古今文。觀辠字從辛，可見特久爲干支所敓據爾。右，助也；祐，助也，從示，右聲。按祐以右爲聲，而義與右同者，所謂聲近者義必通也。音切同。此右古文，而祐今文也。誩，競言也，讀若競；競，彊語也，從誩，從二人。音切同。此誩古文，而競今文也。启，開也；啟，教也，從攴，启聲。此启古文，而啟今文也。按启從口，開口正所以教也。是启與啟同義。段氏必謂開啟當作启，啟迪當作啟，蓋未達古今文字變易之故。匕，變也；化，教也，從匕，從人。音切同。此匕古文，而化今文也。按：教行，斯俗變矣。是教與變同義。从，相聽也；從，隨行也，從辵，從从。音切同。此从古文，而從今文也。按相聽是肯隨行，是隨行與相聽同義，況从是二人，人在人後，非隨行而何。辡，辠人相與訟也；辨，判也，從刀，辡聲；辯，治也，從言，在辡之間。音切同。此辡古文，而辨、辯今文也。辠人相訟，欲判其是非也，治謂判其是非也。是三字同義。制，裁也；製，裁也，從衣，從制。音切同。此制古文，而製今文也。吅，驚嘑也，讀若讙；讙，譁也，從言，雚聲。音切同。此吅古文，而讙今文也。㕯，言之訥也；訥，言難也，從言，從内。音切同。此㕯古文，而訥今文也。丩，相糾繚也，象形；糾，繩三合也，從糸、丩。按繩三合亦丩繚之義。音切同。此丩古文，而糾今文也。収，竦手也，從廾，從又；拱，斂手也，從手，共聲。音切同。此収古文，而拱今文也。奧，升高也；遷，登也，從辵，䙴聲。音切同。此奧古文，而遷今文也。聿，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筆，秦謂之筆，從聿，從竹。音切同。此聿古文，而筆今文也。隶，及也；隸，及也，從隶，枲聲；逮，唐逮，及也，從辵，隶聲。音切皆同。此隶古文，而隸、逮今文也。臤，堅也；堅，剛也，從臤，從土。音切同。此臤古文，而堅今文也。尃，布也；按布讀宣布之布。敷，











敉也，從攴，尃聲。音切同。此尃古文，而敷今文也。寧，願詞也；甯，所願也，從用，寧省聲。音切同。此寧古文，而甯今文也。葡，具也；備，慎也，從人，葡聲。音切同。此葡古文，而備今文也。有備無患，故備訓慎，此猶腹訓厚之義。𩰫，（宮）〔宀宀〕不見也；𩰫，（𩰫𩰫）〔𩰫𩰫〕不見也，從宀，𩰫聲；樆，屋樆聯也，從木，𩰫聲。音切皆同。此𩰫古文，而𩰫、樆今文也。雥，羣鳥也；𩰫，羣鳥在木上也，從雥，從木。音切近。此雥古文，而𩰫今文也。夾，持也；挾，俾持也，從手，夾聲。音切同。此夾古文，而挾今文也。冓，交積材也；構，葢也，從木，冓聲。交積材，葢之所以然。音切同。此冓古文，而（冓）〔構〕今文也。幺，微也；幽，隱也，從山中幺。音切同。此幺古文，而幽今文也。爰，引也；援，引也，從手，爰聲。音切同。此爰古文，而援今文也。𤔔，治也；亂，治也，從乙，從𤔔。音切同。此𤔔古文，而亂今文也。奴，殘穿也；殘，賊也，從歺，戔聲。音切同。此奴古文，而殘今文也。丌，下基也；基，牆始也，從土，其聲。音切同。此丌古文，而基今文也。号，痛聲也；號，呼也，從号，從虎。音切近。此号古文，而號今文也。亏，於也；吁，驚詞也，從口，從于。音切近。此亏古文，而吁今文也。於，古文烏。烏呼與吁同義。喜，樂也；僖，樂也，從人，喜聲；憙，說也，從心，從喜。音切近。此喜古文，而僖、憙今文也。豆，古食肉器也；梪，木豆謂之豆，從木、豆。音切同。此豆古文，而梪今文也。𦎫，厚也；厚，山陵之厚也，從𦎫，從厂。音切同。此𦎫古文，而厚今文也。夒，行故道也；復，往來也，從彳，夒聲。音切同。此夒古文，而復今文也。夆，牾也；逢，遇也，從辵，夆聲。音切同。此夆古文，而逢今文也。牾，逆也；逆，迎也；迎，逢也。知牾逢同義矣。禾，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稽，留止也，從禾從尤，旨聲。音切同。此禾古文，而稽今文也。囗，回也；回，轉也，從囗，中象回轉形。音切同。此囗古文，而回今文也。嗈，鄰道也；嗈，里中道，從嗈，從共。音切同。此嗈古文，而嗈今文也。昆，同也；掍，同也，從手，昆聲。音切同。此昆古文，而掍今文也。囧，窻牖麗廔闓明，讀與明同；朙，照也，從月從囧。音切同。此囧古文，而朙今文也。毌，穿物持之也；貫錢貝之貫，從毌貝。音切同。此毌古文，而貫今文也。冃，小兒蠻夷頭衣也；冒，冢而前也，從冃，從目。音切同。此冃古文，而冒今文也。㡀，敗衣也；敝，一曰敗衣，從攴從㡀。音切同。此㡀古文，而敝今文也。交，交脛也；佼，交也，從人從交；迻，會也，從辵，交聲。音切同。此交古文，而佼、迻今文也。按古初止交字通用，其後交友則製佼字，交遣則製迻字。今經典仍通用交字，從古也。必謂交友當作佼，交遣當作迻，殊非通論。𢦏，未定也；疑，惑也，從子止匕，矢聲。段云此當作從子𢦏省，止聲。音切同。此𢦏古文，而疑今文也。尼，從後近之；暱，或作昵，日近也。音切近。此尼古文，而昵今文也。文，錯畫也；彣，鹹也，從彡從文。音切同。此文古文，而彣今文也。此猶交之與迻、佼。弓，瑞信也；節，竹約也，從竹，即聲。音切同。此弓古文，而節今文也。古者符用竹節，故弓字象竹節相合形，則竹節爲弓字本義，瑞信實爲弓字引申叚耤義也。辟，法也，節制其辠也；𨍏，治也，從辟從井。音切同。此辟古文，而𨍏今文也。治即謂節制其辠也。或謂《古文尚書》作𨍏，《今文尚書》作辟，則𨍏爲古文，辟爲今文。愚按《尚書》之古今文以行世之先後論，非即制字之古今也。包，象人裹妊；胞，兒生裹也，從肉從包。音切同。此包古文，而胞今文也。厓，山邊也；崖，高邊也，從屵，圭聲。音切同。此厓古文，而崖今文也。矢，傾頭也；仄，籀文作厌，側傾也，從厂從矢。音切同。此矢古文，而厌今文也。永，長也，象水巠理之長；羕，水長也。從永，羊聲。音切近。此永古文，而羕今文也。㐱，水之衺流別也；派，別水也，從水，從㐱。音切同。此㐱古文，而派今文也。丿，抴也，象抴引之形；抴，捈也，從手，世聲。捈，臥引也。音切同。此丿古文，而抴今文也。乀，流也，讀若移；迻，遷徙也，從辵，多聲。音切同。此乀古文，而迻今文也。氏，巴蜀山名，岸脅之旁箸欲落墮者曰氏；阺，秦謂陵阪曰阺，從𨸏，氐聲。音切近。此氏古文，而阺今文也。匚，匿也，讀若隱；隱，蔽也，從𨸏，𢘓聲。音切同。此匚古文，而隱今文也。弜，彊也；彊，弓有力也，從弓，畺聲。音切同。此弜古文，而彊今文也。肙，小蟲也；蜎，（蜎）〔肙〕也，從虫，肙聲。按蜎字不得仍訓蜎，當是肙字之譌。王氏云：《集韻》引作肙。音切近。此肙古文，而蜎今文也。垚，土高也；堯，高也，從垚在兀。音切同。此垚古文，而堯今文也。畕，比田也；畺，界也，從畕，三其界畫也。音切

同。此畕古文，而畺今文也。兩田相比，中有界限可知，則比田與界實同義。劦，同力也；協，同心之和。從劦，從心；𠧪，同思之和，從劦從思；協，衆之同和也，從劦從十。音切同。此劦古文，而協、𠧪、協皆今文也。厽，絫坺土爲牆壁；絫，增也，從厽，從糸；垒，絫墼也，從厽，從土。音切同。此厽古文，而絫、垒今文也。叕，綴聯也；綴，合箸也，從叕從糸。音切同。此叕古文，而綴今文也。册，符命也；𠕁，告也，從曰從册。音切同。此册古文，而𠕁今文也。叉，入水有所取也；沒，沈也，從水從叉。音切同。此叉古文，而沒今文也。族，矢鋒也；鏃，利也，從金，族聲。音切同。此族古文，而鏃今文也。王氏云：矢鋒所取者，銛利也。《玉篇》《廣韻》鏃止訓箭鏃，無它解。耎，稍前大也，讀若畏偄；偄，弱也，從人從耎。音切同。此耎古文，而偄今文也。王氏云：臲，耎易破也。鞣，耎也。皆偄弱義。豨，艸木實豨豨也；蕤，艸木華垂貌，從艸，豨聲。音切同。此豨古文，而蕤今文也。台，說也；怡，和也，從心，台聲。音切同。此台古文，而怡今文也。殳，以杸殊人也；杸，軍中士所持殳也，從殳從木。音切同。此殳古文，而杸今文也。𣪘，相擊中也；擊，攴也，從手，𣪘聲。音切同。此𣪘古文，而擊今文也。攴，小擊也。知𣪘與擊同義。寽，五指持也；捋，取易也，從手，寽聲。音切近。此寽古文，而捋今文也。五指持者，以形言也；取易者，以功效言也。沓，語多沓沓也；誻，譝誻也，從言，沓聲。音切同。此沓古文，而誻今文也。從曰與從言同。哥，聲也，古文以爲謌字；歌，詠也，從欠，哥聲，或作謌。音切同。此哥古文，而歌今文也。王氏云：聲即謂歌聲。盧，罋也，讀若盧；盧，飯器也，從皿，盧聲。音切同。此盧古文，而盧今文也。U盧，飯器，以柳爲之。畚，蒲器也，字從甾。然則從皿與從甾義實相通，且盧字籀文篆文皆從盧字，實史籀以前古文，小篆之即爲古籀無疑矣。因，就也；捆，就也，從手，因聲。音切同。此因古文而捆今文也。安，靜也；侒，宴也，從人，安聲。音切同。此安古文，而侒今文也。宴，安也。知靜、宴同義。冡，覆也；幏，蓋衣也，從巾，冡聲。音切同。此冡古文，而幏今文也。𡨦，際見之白也；隙，壁際孔也，從𠂤從𡨦。音切同。此𡨦古文，而隙今文也。皅，艸華之白也；葩，華也，從艸，皅聲。音切同。此皅古文，而葩今文也。黹，箴縷所紩衣；襋，紩衣也；從衣，黹。音切同。此黹古文，而襋今文也。系，繫也；係，絜束也，從人從系，音切同。此系古文，而係今文也。敬，肅也；憼，敬也，從心，從敬。音切同。此敬古文，而憼今文也。鼠，毛二也；鬣，髮鬣鬣也，從髟，鼠聲。音切同。此鼠古文，而鬣今文也。恚，恨也；娡，不說也，從女，恚聲。音切同。此恚古文，而娡今文也。亟，敏疾也；極，疾也，從心，亟聲。音切同。此亟古文，而極今文也。陖，陗高也；陖，高也，從山，陖聲。音切同。此陖古文，而陖今文也。以上二百十六字義同音同，同屬一事，又皆孳乳相生。且叩與讙同，㡀與敝同，豆與梪同，隶亦作逮，𢦏亦作疑，寽亦作捋，黹亦作襋，《玉篇》曾言之。𠷎同遷，誻亦作沓，《廣韻》曾言之。収同拱，陳恭甫曾言之。故愚斷然以爲未疊重文之古今文也。若夫典之與敷，典屬簡册，言敷，屬主守言。臭之與殠，臭屬鼻息，言殠，屬體腐言。奧之與澳，奧屬宮室，言澳，屬水厓言。面之與偭，面屬面目，言偭，屬偭向言。象之與像，象屬犀象，言像，屬像似言。取之與娶，取屬去取，言娶，屬婚娶言。昏之與婚，昏屬昏旦，言婚，屬婚姻言。此類字雖音近義通，孳乳相生，然已各屬一事，則經傳雖或通用，止可謂之叚耤相通字，不得概謂之古今字矣。然如段氏過於分別，必謂變化當作匕，教化當作化；開啟當作启，啟發當作啟；聽從當作从，從行當作從。是又往往以經典本字爲叚耤字矣，此不可不審也。

清・孫傳鳳《洨民遺文・小篆多古籀文攷》　小篆由古籀文遞變也。推變之由，古籀象形爲多，小篆取結搆整齊，或增損，或叚借，而古籀亡矣。說者曰許書九千三百五十三文，正合《自敘》引《尉律》始諷籀書九千字，是小篆即籀書，籀書即倉頡古文。洵是說也，近今郡國往往山川得鼎彝，其銘文何以與小篆不同。且小篆既皆古籀，何以叔重間引古籀乎。或又曰：古籀，叔重所見，既列於篇，外此不引古籀者皆小篆。此又一偏之論。許書引古籀，不過居十分之一二，豈古人嚮壁虛造至數千字之多，此必無之理。然則，小篆之多古籀文也。其必證以古器銘文，如《石鼓》之[illegible]，《美爵》之[illegible]，《盂鼎》之[illegible]，《毛公鼎》《多父盤》[illegible]之類，一一取證與小篆相類，而始得乎。曰此特小篆本古籀文之一端，

而猶未足辨小篆之多古籀文。李斯之作小篆也，上采《倉頡》，下取《史籀》，斷不憑空而變一字。其不可變者必變，則形無可象，事無可指，意無可會。如艸之从艹、木之从屮、八之从𠂆、𠂇之从𠂆、人之从𠆢、刀之从𠂉、水之从氵、氷之从冫，他如又字从𠂇、父字从𠂤、之字从𠂆、東西之東、南北之南。證以鼎彝銘文，全字無異，而偏旁亦無不同。是小篆多古籀文之又一大端。其迥然各異者，近莊氏述祖《說文古籀攷》、吳氏大澂《說文古籀補》具有成書，可攷見也。小篆與古籀小異者，亦見吳氏《古籀補·凡例》第一條。然則，叔重豈不知之。曰：古書尚質，非若後人著書有凡例可載，且叔重所見必信而有徵，然後引入，如《石鼓》爲籀文，許氏未見不收，而況鼎彝豈能盡識。如謂《石鼓》非周物，鼎彝盡僞器，則必并叔重所見而盡闢之也，不亦惑乎。

陳衍《說文舉例·篆文一體从古籀例》 采，古文孚也。《人部》从孚者，爲俘；从采者，爲保。乒，古文酉也。《艸部》从乒者，爲鳧葵；《酉部》从艸者，爲縮酒。他如荼从艸求聲，貴从貝臾聲，譽从言殷聲，不列裘古文、賁古文、磬籀文不可。冬从𠂤从夂，今从𠂇从夂，古文及𠂇。不列終古文、及古文不可。

又《篆文不从古文省聲例》 有篆文之聲似从古文省，而不云省者，如宅小篆也，𡧓古文也。乇似从𡧓省，然𡧓自从乇，宅自云乇聲。宛小篆也，悤或體也。夗似怨省，然悤云怨聲，宛自云夗聲，則以𡧓乃从乇，乇非字，怨即从夗得聲故也。

劉師培《中國文學教科書·字體變遷考二》 小篆始於秦代。《說文·叙》謂七國文字異形，秦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據此文觀之，則小篆之於大篆，有省有改。

省者，減其煩重也。例如籀文就，小篆減爲就；鼒，小篆減爲員；鼎，小篆減爲則；鬳，小篆減爲鬲；鬳，小篆減爲車是也。改者，改其怪奇也。例如：籀文匧，小篆改爲栝；痽，小篆改爲疾；宙，小篆改爲岫；㬎，小篆改爲愆；鬻，小篆改爲甑是也。且小篆非惟於籀文有省改也，即於古文亦有省改。例如：古文寐，小篆省爲某。玆，小篆省爲玄。此小篆省古文者。古文妾，小篆改爲鞭。幷，小篆改爲友。此小篆改古文者。然小篆雖省改古籀，亦不盡省改。蓋秦代最重同文，凡古文與籀文相同者，李斯即録爲小篆，今《說文》所列小篆不復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皆小篆同於古籀者也。若古文與籀文不同，則録籀文而遺古文，或録古文而遺籀文，今《說文》所列小篆有復云古文作某者，則小篆同於籀文而殊於古文者也；有復云籀文作某者，則小篆同於古文而殊於籀文者也。惟《說文》於小篆之下兼列古籀兩文，則此小篆者，乃爲秦人所特創試，即小篆之本於古籀者。考之，例如：

 古文上。  頁古文首。亘古文恒。  岳古文嶽。皆古文，而小篆帝、頌、毀、顛四字即以古文、頁、亘、岳爲偏旁。籀文闐。籀文申。籀文西。其籀文簑。皆籀文，而小篆蘭、禋、鹵、期四字即以籀文、、鹵、其爲偏旁。珦、琿、孩、劻皆古文，而小篆玉、目、旱、子、亥、葍、刀七字即爲古文之偏旁。雯、蔽、歸、鷇皆籀文，而小篆雨、方、艸、敝、止、帚、芻、鳥八字即爲籀文之偏旁。

由是觀之，則小篆多出於古籀，彰彰明矣。《說文》所列九千餘文，皆小篆也。約舉數字以見小篆之體：上、下、君、人、武、男。

秦代刻石之文，亦用小篆。試舉泰山石刻之文於後：臣、斯、疾、昧、死、言、石、  書、  刻、  白。此皆小篆之文也。自漢訖今，好古者多用其體，故相承不廢。

分論

漢·許慎《說文解字·王部》王字 李陽冰曰：〔王〕中畫近上，王者則天之義。

又《玉部》玉字 陽冰曰：三畫正均，如貫玉也。

又《竹部》新附笑字 李陽冰《刊定說文》：从竹从夭。義云竹得風，其體夭屈如人之笑。未得其審。

又《木部》牀字 李陽冰言木右爲片，左爲爿，音牆。且《說文》無

㠯字，其書亦異，故知其妄。

又臬字 李陽冰曰：自非聲，从劓省。

又《攴部》改字 李陽冰曰：己有過，攴之即改。

又《心部》忍字 李陽冰曰：刀非聲，當从刈省。

又《雨部》需字 李陽冰據《易》雲上於天云：當从天。然諸本及前所作書皆从而，無有从天者。

又《魚部》鰥字 李陽冰曰：當从鰥省。

又《子部》孑字 李陽冰曰：子在襁緥中足併也。

南唐・徐鍇《説文解字繫傳・通釋》 上部

㠯臣鍇試妄言之，以爲自上而下，旁達四方也。李陽冰云：丫旁達之形，此言得矣。薄茫反。

又 攴部

改更也。從攴，己聲。李陽冰曰：己有過，攴之即改。臣鍇曰：從戊己之己。古亥反。

又 竹部

笑此字本闕。臣鉉等案：孫愐《唐韻》引《説文》云喜也，從竹從夭，而不述其義。今俗皆從犬。又按李陽冰刊定《説文》從竹從夭，義云竹得風，其體夭屈如人之笑，未知其審。私妙切。

又 邑部

鄧汝南邵陵里。從邑，自聲。讀若奚。臣鍇曰：李陽冰云即許慎所居之里。移雞反。

又 叕部 㕛李陽冰云從三日旦在𣅀中。

又 弓部 弭弛也。象形。舌體弓弓，弓亦聲。臣鍇曰：涵茵從此。按李陽冰云：許氏作函，非也，當依篆作函。臣詳許慎所説及其字形，亦與陽冰所説同，但傳寫浸訛。以下函字兩齒相連，與中豎畫相合自然，其中成圅，今正書之，則與此同，但是輔頰之象，非正牙齒之字也。舌體弓弓，謂舌之出口，如華之出柎擫也。胡廿反。

又《祛妄》 《説文》之學久矣，其説有不可得而詳者，通識君子所宜詳而論之。楚夏殊音，方俗異語，六書之内形聲居多。其會意之字，學者不了，鄙近傳寫，多妄加聲字。篤論之士所宜隱括，而李陽冰隨而譏之，以爲己力，不亦誣乎。自《切韻》《玉篇》之興，《説文》之學湮廢泯没，能省讀者不能二三，弃本逐末乃至於此。沮誦遒遠，許慎不作，世之知者，有（可）〔所〕以振之可也。前代學者所譏文字，蓋亦有矣。中興書闕，不可得盡，此蓋作者之冠冕，而後來之妄。故臣今略記所憶，作《祛妄篇》。

㠯《説文》云：導，禾。司馬相如曰：導一莖六穗於庖（犧）。顔之推作《家訓》云：導，擇禾也。故《光武詔》曰非徒豫養導擇之勞是也。而《説文》云：導，禾名。乃引《封禪書》導一莖六穗於庖，犧雙觡共抵之獸爲證，無妨自當有禾名導，非相如所用也。禾一莖六穗於庖，豈成文乎。縱使相如天才謬拙，强爲此語，則下句當云麟雙觡共抵之獸，不得云犧也。吾嘗笑許純儒不達文章之體，如此之流不足馮信。此皆之推之言也。臣鍇以爲導訓擇治，乃從寸。故《漢書》有導官，字不從禾也。相如云導一莖六穗於庖，猶言此禾也，則有一莖六穗在庖；此犧也，則有雙觡共抵之獸。雖令之作者對屬之，當何以過，此況在古乎。上句末有於庖字，乃云禾一莖六穗於庖。下句末有之獸字，所以云犧雙觡共抵之獸，猶言殺此雙觡共抵之獸，交互對之爾。若依之推云導，擇也，則是擇一莖六穗於庖，麟雙觡共抵之獸。非徒鄙陋，乃不成文，豈相如之意哉。屬對允愜，文字相避，近自陳隨爾。《封禪書》又云：招翠黄棄龍於沼，鬼神接靈囿賓於閒館。如此者不可勝數，豈鄙拙乎。㠯陽冰曰：弋，質也。天地既分，人生其間，皆形質已成，故一一云質從弋。臣鍇以爲弋之訓質，《蒼》《雅》未聞。既云天地既分，人生其間，皆形質已成，乃從弋，則一二之時，形質未成，何得從弋，其謬甚矣。㠯《説文》從中，毒聲。陽冰云：從中，母，出地之盛，從土，土可制毒，非取毒聲。毒，烏代反。臣鍇按：顔師古注《漢書》：毒音與毒同。是古有此音，豈得非聲。母何得爲出地之盛，方説毒而言土可制毒，爲不類矣。㠯《説文》云：斷草。（籀）〔篆〕文從手。陽冰云：斫折各異。斫，自折。折，人手折之。臣鍇按：古字令令、長長皆同用。自毀爲壞，人毀爲壞，音怪，字亦不異。衣服爲衣，被此衣爲衣，去聲，亦復不殊。自折人折何可遽異，此爲謬矣。㠯《説文》：從足，各聲。臣鍇以爲古之音字，或與今殊，蓋亦不甚切，或多聲字。可言各者路各别之意。陽冰云：非各聲，從足，輅省。臣今按《周禮》，車輅字多借路字，然則先有路字，後有輅字，不得云路從輅省也。㠯《説文》云：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聲。從品侖。侖，理也。陽冰云：從亼冊。亼，古集字。品象衆竅，蓋集衆管如册之形而置竅爾。臣鍇按：《詩》左手執龠，是龠以和樂也。又曰：於論鼓鍾。注云：論，倫也。品，實三口，象龠三管，於義何害，何必妄拆侖字也。㠯《説文》云：撥也。倒入一爲羊，入二爲羊，言稍甚也。陽冰云：干一爲羊。臣鍇以爲撥稍密深也，故云入一爲干，入二爲羊。二重深也，何必須言干一爲羊，欲作何訓乎。㠯《説文》云：從臼，自臼，交省聲。臣鍇曰：臼，持也，人身頸膂皆關節要害，所以自秉持其身，猶竹木之節。交要實聲。許不言象形，此義明了，不可强以爲形故也。陽冰所見爲淺近焉。㠯《説文》從又從ㄱ尸，闕。陽冰云：從尸，尸，予也。ㄱ，器也。又，手也。手持器爲求之於人，人與之也。臣鍇以爲陽冰之言尸音夷，以此爲與，是强名也。此義亦疏。㠯《説文》云：剥獸謂之皮。從又，爲省聲。李云從又持皮襜然。

臣鍇以爲剥獸之皮，則又爲手以剥皮，剥皮所以飾物，豈空持之而已。萬物皆可以持，豈獨皮而持之乎。隹《説文》云：鳥之短尾總名。陽冰云：鳥之總稱。《爾雅》長尾而從隹，知非短尾之稱。臣鍇以爲本注當言亦總名，脫亦一字爾。不然者，許慎豈如此之疏乎。叀《説文》：叀，小謹也。從幺省，屮才見，屮亦聲。陽冰云：墨斗，中形象車軸頭。叀，〔盛〕墨之形。上書平引不從屮也。臣鍇以爲以叀爲墨斗，其義毋取，安得不從屮。𠂤《説文》：小也。象子初生之形。陽冰云：厶，不公也。重厶爲幺，蒙昧之象也。會意，非象形。臣鍇按：《爾雅》：幺，幼也。真是幼小之稱，非爲蒙昧，陽冰妄矣。𢍰《説文》云：閡也。從叀，引而止之。陽冰云：車前重，不前，合從車，宜上畫平，不從屮明矣。臣鍇以爲此則《毛詩》狼跋其胡，載疐其尾字，言狼進則躐其胡，退則閡其尾。凡專謹者事多閡，故從叀而引止之。疐之名不主於車也，陽冰妄矣。刃《説文》云：刃，刀之堅利處，象有刃之形。陽冰曰：刀面曰刃，一示其處所也。此會意。臣鍇以爲刃在刀前，即是象形，縱使以一示其處，即爲指事，非會意也。𠂇《説文》曰：冬生草。陽冰云：謂之草，非也。臣鍇以爲竹類於草近，於木遠。今言草之冬者，即當矣。若不言冬生草，可謂之冬生木乎。非木非草，復是何物。陽冰之妄。豐《説文》曰：豆之豐滿者。象形。陽冰云：山中之半乃豐聲也。臣鍇以爲象豆滿形足矣，山是何義字。𥁕《説文》曰：血祭所獻也。從皿，一，血也。陽冰云：從一聲。臣鍇以爲人身之血，無可以象，故象血在此（但）〔一〕見於器，若言一聲，則惟有皿在此，但見器爾，豈關血乎。陽冰此義最謬。𡴀陽冰云：凵象膏澤之氣，土象土木爲臺，氣主火之義。會意。臣鍇以爲鐙火之臺，不得言土，膏澤下流亦不上出，象形，非會意。亼《説文》云：叄合也。從入一，象三合形。陽冰云：入者合集之義，自一而成乎億萬，入者集之初，故從入從一。臣鍇以爲集合也，故象三合。人三爲衆，衆合乃爲集。入一爾豈得言集，集者象衆集，豈言其初，陽冰妄矣。𣎵《説文》云：詞也。從矢，引省聲。矢者取詞之初所之。陽冰云：蒼頡作字，無形象者，則取音以爲之訓。矢引則爲矧，其類往往而有之，矣字是也。臣鍇以爲《周禮》六書，無形象者莫過聲字，則取法於耳。又尒字則取象氣散，皆有以象之。不爾，則會意亦虛象也。今言矢引爲𢼸，在左右皆音，六書所未聞，六書之中欲附何處。若有全以音爲字，則是七書，不得言六書，此淺俗之甚。𣎵《説文》云：從屮，下象其根。陽冰云：象木之形。木者五行之一，豈取象於芔乎。臣鍇按《周易》云：百果草木皆甲坼。是草木同言甲坼。屮，甲坼之象，合抱之木生於豪末，木象於屮，何足非乎。𠂇《説文》云：草木之初也。從丨貫一，將生枝也。一，地也。陽冰曰：才，木之幹也。木體枝上曲，今去其枝，但有槎枿。臣鍇按古人多以此爲才始，若云材木，木爲良材者，將節目盡去，豈存其槎枿乎。𠃊《説文》曰：陽精不虧。從口一。陽冰云：古人正圜象日形，其中一點象烏，非口一。蓋篆籀方其外，引其點爾。臣鍇云：無妨古文自有日中作烏者，日中含一，不足致譏也。齊《説文》云：禾麥吐穗上平。象形。陽冰云：二物相竝，乃（如）〔知〕齊平。臣鍇以爲上三物相齊，不勞其下更爲二字，二實地形，陽冰妄矣。米《説文》云：穬粟實也。象禾實之形。陽冰云：象在穗上之形。臣鍇以爲天降嘉穀，一稃二米，此象稃穀坼開，米出見也。米者，已去稃裹之名。若穗上，則粟穀矣，陽冰爲妄。𣎵《説文》云：象菽生形。陽冰云：父之弟爲叔，從上小，言其尊行居上而己小也。臣鍇以爲菽有歧蔓，此上象之。叔者長幼之名，叔猶季也。叔之言蹙也，蹙，逻也，在後之稱。又夫之弟爲叔，叔竝幼小之名。父之弟古爲季父、叔父，是叔與季同義。今單言叔父爲叔，淺近之言，非可引證。（見）〔且〕尊行在上而己小者，非徒叔父也。弔《説文》云：古者葬之中野，以弓驅禽獸，人（遇）〔持〕弓爲弔。陽冰云：弔從二人，往返相弔問之義。臣鍇以爲相弔所以哀人之疚也，一人弔一人，若二人相弔問，則須二人俱有故，乃得用此弔字，不亦迂乎。𧶠《説文》云：從衣，蚩省聲（形）。陽冰云：從衣屮口，非蚩省。臣鍇以爲蚩音丑善反，豈得不爲袁之聲，不知陽冰所謂也。𣎵《説文》云：人無髮也。從禾。王育説蒼頡出，見禿人伏禾中。未知其審。陽冰云：從穆省聲。臣鍇以爲禾有實，梢垂如禿者髮種種然。記伏禾中者，博異聞爾。從穆而省，無乃臆説。𠂇《説文》云：張口氣（語）〔啎〕也。象氣從人上出之形。陽冰云：上象人開口，下象氣，（昨）〔非〕從人，所謂欠去，許氏擅改作𠂇無所據也。臣鍇以爲陽冰作𠂇，蓋按李斯等（象）〔篆〕，古文多互體，雖有從𠂇者，其下亦是人字。且人之欠去，氣竝上出，不下流，安得氣在𠂇下。陽冰在許慎之後，所見雖博，猶應不及於慎。今之所説，無乃偏執之論乎。𠃊《説文》如此，陽冰云（𠃊）〔𠃊〕當作𠃊。臣鍇按李斯書實如陽冰所作，然陽冰不了其義。許慎言其所由，李斯小篆所異者少，李斯隨事書之，筆力微變，未足譏評也。𠃌《説文》云：象卩相合（分）之形。陽冰云：自字從卩而生，一重爲卩，二爲吕，三爲𠂤。臣鍇以爲卩自瑞信，𠂤〔𠂤〕自堆（𠂤）〔阜〕，不相因也。𠃌《説文》從兀從丩，從倒亡。陽冰云：非倒亡聲，倒亡不亡也。臣鍇以爲《説文》傳寫實多聲字，非慎之過，陽冰非所致譏。又陽冰作𠃌，與許小異，竝如頁字解中也。豸《説文》：獸長脊，行豸豸也。陽冰云：從肉力。臣鍇以爲此象長脊。陽冰以爲猛獸，妄云肉力，且無足之蟲亦謂之豸，豈是力乎。𠆢古法字。陽冰云：注一，所以驅人之正。臣鍇以爲上人爲入字，非人字。此亼正可爾，亼音集，不得言人。𣎵陽冰云：象形之中犬字象似文之尤者，故狀從犬。臣鍇以爲犬動止多狀，曉人之意，人所易審，故狀從犬。若陽冰之言，迂闊而無當也。𣎵《説文》：九州，地之高者。從重川爲州。陽冰云：三丩爲州。臣鍇以爲水中可居曰州，九州之義在水之上，其州高處亦復有水，故重川之言允矣。若云丩與州爲聲，何必三乎。𠆢《説文》云：象水凝冰形。陽冰云：象冰裂之形。臣鍇以爲冰之初結，其狀如此，豈有不象冰之結，而象其隙罅，其妄甚矣。𠃌《説文》：象肉飛之形。陽氷云：右旁反半

弱，象天矯飛騰形。臣鍇以爲肉飛自可，三則其鬱鬱，豈有反半弱，反弱則是不弱矣，何得天矯乎。《説文》云：（背）違也。從飛，下兩翅取其相背。陽冰云：兩手相背也。臣鍇以爲兩翅自可相背，不必從，此亦異體也。《説文》：正見也。故從十目。陽冰曰：正視難見，故從（  ）音隱。臣鍇曰：正直爲直，者能見其曲隱處，陽冰所言妄矣。《説文》：捕鳥畢也。象絲罔，上下其竿柄也。陽冰云：率，車也。玄，牽省，系系相牽之義。入，集也。八八，衆象也。十十人也，作捕鳥之具，許氏誤用。臣鍇以爲《爾雅》紼絳也，率古蓋同（絳），安得非畢冈。陽冰云車，未見此訓，餘亦臆説。  《説文》：二象地之下，地之中，  物出也。陽冰云：土數五，成數十，取成數，下一地也。臣鍇以爲土字從十從一，陽冰無異義，今云土字從十一，則土字復何以處之，其妄甚矣。《説文》從留省從土，土所以止，此與在同意。陽冰云：從卯，卯時人不卧。臣鍇以爲人君未明求衣，昧旦丕顯，卿士當夙夜浚明，庶人宵興日出而作，豈至卯時方起乎。  《説文》：爵諸侯之土。從之土寸，寸，其制度。陽冰云：從古文  。古文從半，一之下土，音皇，非封。臣鍇以爲之者，受命而往，各之其國土也。音皇，字之土兩字合之，封字之土寸三字合之，較然有分，非所識也。《説文》從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聲，上古文。陽冰云：當作金，許慎金體非。臣鍇以爲金古文，蓋古篆如此。金爲正體，陽冰合之，妄矣。《説文》：挹取也。象形，中有（實）（實），與包同意。陽冰云：古文不從屈一之體，竝從勹，勹一爲勻，二爲匀。一少也，二漸多也，兩均之義，許氏同。俗輩云一勻爲與，便謂中畫屈一，則與与字同部。又云包同意，此正勹也，豈得爲同意哉。移入《勻部》，之略反，大小篆如此，許氏如此。臣鍇以爲勻，一勻也。《禮》云：今夫海一勻，水之多實少也。與包同意，則勻外之勹與勻蓋不相遠，與陽冰之所異者微，無足致議也。《説文》賜予也。一勻爲與，與予皆同（意）。陽冰云：中畫盤屈，兩頭各鉤，物有交互，相與之義，與互同意。許云一勻，甚涉迂誕，與屈中爲虫何殊。臣鍇以爲勻取也，謂挹取而與之，一而與之，無或二三也。言與則直與爾，何必交互乃爲相與，雖篆有今古，筆有省便，義無踰於慎也。  《説文》：酋矛也。（篆）（象）形。陽冰作，然無所説。臣鍇以爲矛戟之字，直如許慎所作。丨其柄也，上其首也，亦其枝也，其建衣也。陽冰所作，本出戚字，字上非矛字，亦不成文，中一直象苗之莖，象蟲緣繞自下而上，食其葉端。今人見此，因書矛戟字與之同，妄矣。《説文》：蛇食（象）。象形。陽冰云從已中一，不合次已下。臣鍇以爲已亦屈伸，可象巴蛇，陽冰妄矣。《説文》云：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陽冰云：從  ，象人兩手把干立庚庚然。《史記》大橫庚庚是也。臣鍇按《史記》：漢文帝卜兆得（正）（大）橫，其繇曰：大橫庚庚。然則庚庚橫貌也，木實亦橫著樹。陽冰云兩手把干立爲庚庚，立則豎矣，豈得庚庚乎。又按李斯篆庚字正如許慎，則知陽冰妄也。《説文》：不順忽出也。從倒子，不孝子突出也。陽冰云：疏流二字竝從古亡，疏通流行也，豈不順哉。臣鍇以爲疏流非取不順，蓋取出之速疾爾。子之事父，出必告，今不順，故忽然自出，故速也。冰所言煩無，今不復載之也。《説文》：悟也。五月陰氣午逆，陽冒地而出，與矢同意。陽冰云：五月筍成，竹之半枝出地。臣鍇以爲《説文》十幹，十二辰皆取象天地及气之出入，或取物之大者，豈取半竹乎。五字既陰陽交午，此午則象陰之衝陽，陽上冒而未徹。矢亦象上射，象射以徹春氣。又五月草木竝盛，銜華載實者衆，豈獨竹乎。《説文》：九月萬物畢成，陽下入地。從戊含一也。五行，土生於戊，盛於戊，從戊，一聲。陽冰曰：戊，土也，一，陽也。陽氣入地，一固非聲。臣鍇以爲一自與戊爲聲，不勞入地也。  《説文》曰：  ，古上字。一人男，一人女，乙象懷子（侅侅）（咳咳）之形。陽冰曰：古文本象豕形，諸義穿鑿之爾。古文亥，從豕。陽冰曰：本象豕減一畫爾，篆文乃從二首六身。臣鍇以爲二首六身，丘明所記，史趙所言，豈得謂之穿鑿。蓋古文篆文文體互變，謹按《孔子家語》，子夏聞讀史三豕渡河，知已誤爲三，亥誤爲豕。然則古文亥當作也，及史趙所云亥有二首六身，則爲篆文矣。杜預注云：下亥上二畫豎置身旁，則如算之六也。按士冠云，二萬六千六百六旬（矣）（也）。今據李斯書亥字如此，然則二畫豎，則算家之二萬；曲次之，則似算家之六千；象算家之六百；又則算家之（隔位）六（十）矣。此蓋史趙以亥字布畫偶有此形，因舉言之，亦不言亥字之義，則如許慎所説。陽冰妄非趙許，不足言也。臣鍇以爲文字之義無出《説文》，而古來學者尠能師尚，輕薄之徒互矜字義，六書既未能曉，《蒼》《雅》曾不經懷。蔡邕、漢末碩學，而云色絲爲絶，殊不知絶字糸旁爲刀，刀下爲，而又況不及蔡者乎。魏祖以合爲人一口，吳人云無口爲天，有口爲（吾）（吳），曾不知吳從矢。梁武書貞字爲與上人取會嬉戲，無顧經典矣。庾肩吾方述書法，乃云土力爲地。隨文帝惡隨字爲走，乃去之成隋字。隋，裂肉也，其不祥（莫）大焉。殊不知隨從，安步也，而妄去之者，豈非不學之故，將亦天奪其明乎。及顔元孫作《干禄字書》，欲以訓世，其從孫真卿書之于石，而鬣字改未爲牙，冤字轉冂爲冖，鄰正體也而謂之訛，隣俗譌也，反謂之正，蓋爲病矣。又國子司業張參作《五經文字》，稱爲古殺字，而刊石作曖。腦字旁，轉寫者以在右，乃作斟，云悤字，不亦疏乎。又圖讖之興，興於兩漢。自唐堯申四岳之命，箕子陳五行之書，《河圖》《洛書》聖人則之，此天所以陰騭下人，而聖人知命之術也。自仲舒、劉向博極其學，其餘諸子多非兼才，其陳説圖讖，皆玄契將來，然離合文字，本非其術。至使所作符命，文字皆俗體相兼，顔之推論之詳矣。又童謡讖，亦天所以告俗人，或時之讖占候者隨事而作，以傳俗聞，未可以文字言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況文字乎。又點畫之法，著自前聞，蓋博物君子，優游端粹，援豪布墨寫，其心素寬閒，由其樂易精粹，自其端平，規旋矩折，如中繩墨。蕭何題署，張芝章草，筆跡輕重，著在縑緗。而後之學者，棄本逐末，爭求點畫之妙，不測布置之由，乃至删除點畫，加減隨意。是有枉幹之才而不得棟字之法，豫章杞梓得無枉屈之嘆乎。目巧之室，臣所不取。又梁武帝觀鍾繇書云：損補

巧密。臣以爲損謂字闊則畫短，閒狹則點微；補謂字狹則畫盈，字疏則點壯爾。古謂善結字者，謂布置也。點畫雖多，善布置者不覺其密；點畫雖少，能結字者不見其疏。此乃可稱爾。若多，則師心以減，少則任意以增，以求平滿，則誰實不能。事不師古，亦臣所恥。今文字可謂訛矣。陛下神襝勝氣，獨冠皇流，多才多藝，俯弘小學。以虞舜好問之德，兼漢宣乙夜之勤。蓋太山起於一拳，巨海由乎一勺，將裨事業，無遺幽介。臣亦何者而不上其所見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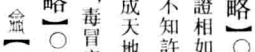





又《疑義》 右皆《說文》字體與小篆有小異者。【略】然而愚智不同，師說或異，豪端曲折不能不小有異同。許慎所解，解其義也，點畫多少，皆案程式。李斯小篆隨筆增減，所謂秦文或字，體或與小篆爲異。其中亦多云此篆文，此古文是也。如衣之類，本以覆二人爲義；本從三屬；本從到亡。皆本如此，而小篆引筆乃有小異。而李陽冰一改之，使依秦刻石，不亦疏乎。今有所書寫則可依秦文者依之，至於連篇按部，一歸之《說文》本體，故臣所書字體與小篆不異者，或依小篆。如字中畫本直，小篆上偃之類。其陽冰所說與《說文》乖異者，竝入《袪妄篇》。又《穆天子傳》《山海經》諸子所有異字，本皆篆體相承，隸書重紕貤謬，未始有極，《古文尚書》足以證矣。既未可深攷，所不取焉。五體之外，漢魏以來縣鍼、倒鼉、偃波、垂露之類，皆字體之外飾，造者可述，而齊蕭子良、王融、韋仲、庾元威之徒隨意增益，妄施小巧，以異爲博，以多爲貴。至於宋景之史秋胡之妻皆令撰書，厚誣前人，以成己學。是以王融作七國時書皆成隸字，其爲虛誕，不言可明。是以一百二十文體，臣所不敢言也。

清·吳穎芳《說文理董後編》卷一《唐校書郎徐鍇袪妄篇》 撰《理董》既成，始得徐楚金《繫傳》四十篇讀之。中《袪妄》一篇，力主許說，而評駁李陽冰者。陽冰《字說》近已難得，藉此可見一斑。而楚金評駁，亦多未允，今爲討論於左。















































【略】○愚案：㮚禾也三字作句，則本是擇采之訓，㮚字讀斷，別成禾名之訓，縱是禾名，引證相如文，亦不妨兩說。此猶愉訓薄，而引《論語》愉愉如也之例。顏、徐二君所論，俱爲不知許意。若推原相如文義，㮚訓擇義爲長，徐氏不免迂曲。【略】○質訓甚鑿，一二成天地形質，說自通。【略】○古鼎彝毒文，毋、母通用。从毐義，則借爲害，从毐聲，毒冒音也，二說俱可。若言中母出地之盛，毐字義也，猶可爲說，从土則難說矣。【略】○徐氏此評甚當。【略】○此條徐說最得大意，若說从輅省聲之从各，又難言矣。【略】○亼冊，說侖文，侖理解侖字，本非違背，三竅衆管，說皆可通，附存一說，非與許君爲難。【略】○許君之例亦取衆說。小有參差，不爲背許。【略】○許說象形兼有義，李說棄義說形，亦非違背，然囪等象形，八在大亦象形，理亦通。【略】○叚本从皮从二，李說甚鑿。【略】○剥皮必須手持，本非異許，襜然者，皮字上體之形，徐氏强辭故駁。【略】○大畧短尾鳥名隹，非从隹者無長尾，二君以後儒詳密之義繩漢儒，不會古人簡畧意。【略】○許君指而說叀則闕畧，故招李別說，如李說無以說，若从平引，何以別害强爲穿鑿，皆因不會許意。【略】○李說用害義，改文則不可。【略】○駁甚當。【略】○案今本作刀堅也，象刀有刃之形，此象形，象事形也，象意形也。指事說爲視而可識，察而可見，與會〔意〕相近，不煩爭也。【略】○古者艸木通稱，芘芣稱木，芭蕉稱樹，荼木从艸，芫草作杬，《本艸》中該有木類，不須辨別。【略】○鄭康成經注：爲豐鎬，从山丰聲。許君畧山，但說象形，未嘗不可，改丰爲山中㞢，則鑿矣。【略】○一即中一文，水象也，可以爲血之志，一非一二，不得言聲。【略】○既云象氣象臺，即是象形。象形中有象意之條，何勞專判入會意。【略】○三画引合成文，平淺易知，認作出入字及人事字，添出支離議論。【略】○文字誠有左右音成此字音者，《北齊書》：太子高殷初學反語，於跡字下注云自反，人問之，殷曰：足爲亦跡，豈非自反其類，若壹恣爲懿、剌貝爲賴、非己爲𦍌，韋衣爲褘、去魚爲魼、人需爲儒、山陵爲𡿧、禾昏爲秳、革巩爲鞏、糸米爲絲等，往往有之，然皆合於六書，非無形象全以音爲字者。弢與𤔔知矣同意，故从矢，李氏舍意而但取聲則偏矣。【略】○五行必取專，象樹論高而無當。天地尊于五行而天从一大，地取諧聲；陰陽尊於五行而取諧聲。風取乎虫，不必卑於虫。麒麟取乎鹿，不必攝乎鹿。如李氏論意後人專喜效之，實無補也。大抵古人疏畧而寬，後儒分別而拘。中木一也，言中即該木，言木即該中，古人意也。必言木尊而中卑，後人例也。即如木字說下象根，就文生義也。若拘此說，豈中竟無根乎。於此可以窺古今論議不同之大概。【略】○古文字，亦作，艸莽字作，知李氏之說鑿矣。【略】○李氏但申說小篆从口从一之變，非譏許之○作口、作一也，且含一即非一二字。【略】○古文如此，許說意也，未說下二，李氏說三物相並，鈔手譌以三爲二，遂多此一番論辨，二乃地字，徐說甚長。【略】○李氏从古文省說，申許之意，非駁也，徐氏不得米文本意，分別苛求。【略】○古文尗，本象菽，有枝有實，世有父弟叔季之稱，取同音字，增文以實之，尗是也。又有收叔之稱成叔字，而字皆可通用。古人之大意如此，篆文从古文而變，上取古文形，下从米，於義亦明顯。李氏上小之義巧而失本，徐氏據長幼義而斥淺近，言非的確，胥不得古人大意。【略】○徐鉉本作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從人持弓會驅禽，與此小異。李氏改文就己說，宜招徐氏之駁。【略】《說文》曰：从衣，蚩省聲。陽冰云从衣中。○非蚩省。○案：徐鉉本作叀省聲，叀爲職緣切，與袁音相近。若蚩則文，非。○文也，徐說謬矣。李氏說从中與○，聲與意皆無所取。【略】○博異聞一說，最得許意，後人不察，集矢於許，皆不識此意者也。禾垂而芒見甚稀，穆省取諧，皆可別儲一說。【略】○古文乃旡字，原有从















口出气之形，㠯亦食氣也，旡與欠又通用。李氏此說，不爲無據。然篆文已變，籀文歎字之久作㱿，从彡从人，許氏本此以說者也，可以並存不悖。上出下流之說，拘說也，只下流㠯上出，不拘也。【略】○許、李之微不同，各有所自，據彼而非此者拘也，然其字意則同。李但分別筆法，非不了其義。【略】○从㠯變，自从㠯變，豈得憑臆亂說。【略】○李氏但較正訛字，申許意耳，非譏許也。若由古文所从更變之文說之，尚非亡字，何論到與聲也。【略】○肉即脊省文，可說也，改爲力不可說也，徐氏斥之是已。援引無足蟲爲，是借用彼蟲，豈是長脊者耶。【略】○李氏據全文說，故曰注。然亦亦字，非人下一，宜徐氏之致譏之。【略】○狀與猶類，然庞皆从犬相轉也，李氏不从犬致辭，而以犬文象似立義制字，無此例也，說新而僻。【略】○字形有同而實異者，如形與須、形與衫、參與匆參、㠯與乙馭、刈與爻、夕與夕、㞢與之，各有所从，不得并說。因糾而州亦爲川，不可說也。許說謂川内高地，川邊其傍，徐不會其意也。李說土水糾結成州，不取㠯聲，徐亦不會其意也。【略】○亦爲古文㚔之省變，聊志其象似耳，且冰結自成裂文，結與裂何爭爲。【略】○反半弱，僅言字形，不取弱義，與許說不背，徐氏之過求也，然㠯與弱文實不同。【略】○非本同飛，借爲是非字，言兩翅相背，尚是就文生義，改文而言反㠯，則僻矣。【略】○李故違許說㠯，徐氏爲長。【略】○許君記諸儒之說，偶列畢率一條，亦可就文生義，李氏別儲一說，未嘗不可牽率同意。亦十爲人，衆考其所自皆有原本，率車本謂牽車，徐氏誤以率訓車，遂生隔礙，故李之譏爲誤用，徐之斥爲臆說，皆苛論也，圻玄爲入則自矛盾。【略】○見十文而說爲十數，將何以說艸之从艹，此犯許君所斥巧說衰辭也。【略】○改从乖爲从卯，是造字，非《說文》也。寅卯辰巳午未時皆不卧，何獨以卯乎，此野言也。【略】○羊封、羊皇，其文同也。羊封與羣同意，封其土也。羊皇與羣同意，土上艸生。其義異也。李說羊皇爲生一，而封从羊，皇說無異義，强求異也。徐氏說之往，義猶可也，說三合而忘古文羊兩合則漏也。【略】○李氏以金爲五行之一，應有專形，不合取今爲聲，猶木之不欲从中意也。古文自成古文，變文自成變體，各有意義，强分輕重與爭說正體皆拘也。【略】○包勻从人，勻从匕七省，所從不同，所用之義各異，不得以文相似，强合爲一。與包同意者，謂内所含同意，不從外勹說也。文彡屈者，筆之變，李氏不許其屈猶可說也，竟說从人，則冒昧矣。徐氏不探从彡省成彡之原，勉强致詞抵冒，故但言微異。【略】○許君偶記先儒一勻爲与之說，就文生義，不爲勉强，若考与字所从與勻各別，乃从豫之古文而省，以實其施予之字，至於兩頭鉤物一与無二三等辭皆同戲論，李說交互相予者，申說與交許與，非特指賜予。【略】○觀《汗簡》及籀文袤字，知李氏所据者古文矛，非單憑蟲也。从矛變分數筆作矛，則矛先而矛後，是謂筆法小變，非有異也。至徐氏主後而斥先，分疏矛狀以明其爲正體，自蹈其妄。【略】○己从𠂤變，巳从㠯變，各有所从，豈容并一，徐氏所云已謂㠯蛇。【略】○庚庚有實說古文庚緩實之象，庚庚，寔貌也。李氏之說从古文兵字偏來，亦有意義，而牽合庚庚則鑿矣。爭橫辨竪不得要領，木，實不皆橫着，祇同一形，李氏不因此立異，徐說皆漏。【略】○古文正反順到之文不拘，古亦子字也。育充从之子，橫水成流，因流成疏，遠棄捨字。先儒因文生義，就古之到子而致其說，未嘗不可譏不順之非者多事也。据疏通流行說順者不的也，爭疏流之取。【略】○案古文亥字一爲首，𠫓合爲身，篆文變一爲二，同是上字坼爲移置例也。增匕以志別於豕，因文之變而生其義，許說也縱是穿鑿不爲鄙陋，止戈爲武，反厶爲公之例也。李氏但譏男女裹子之說，非斥篆文及史趙也。徐氏不會李意而概駁之，非也。杜元凱所注據筭速疾義者亦多事也。倉頡造字時尚無子出必告之禮，又本有突字，此𡍮是後來續出者。【略】○許君說榦支，解字說多，說文較少，此午字只與矢同意四字，是《說文》矢亦竹也，李申明之耳，非異許也。古人不特爲榦支而創造二十二字，亦不專爲五月而創造午字。筍竹之說似巧而拙。未从中木滋味，何必大物。陰衝陽，冒矢射以徹春氣，如此廻護，又成駕說。【略】○案徐鉉本無从戊一聲四字，而李陽冰本則有之，故有非聲之譏。李只此語違許，餘則申許說也。徐氏乃言不勞入地，豈不與陽下入地相違耶。

清・王筠《說文釋例》卷一四《改篆》　段氏曰：知删難，知改尤難。故所改者多審細，而艸率時或不免。余寡識，學殖尤陋，謹即其有據者改之。所改與段氏同者，或別有發明，乃録之。然隨手札記，亦或忘段說而與之複，幸世之君子覽而正焉。

當作㞢者五字，皆不譌。從坴者六字，皆不譌。從叕者一字，亦不譌。當依此五字，正彼九字。盞㞢從六，六篆作冎，從入。雖作介與他達切之介疑似，固猶是從入從八。若作亣，則與楷書厶作亡，變入爲亠者類矣。○金刻作介不作冎。賣之古文作㚔，而㚔字從之則作㚔，凡從貴者皆同。以物形論之，既爲一物，不當斷絶也。然巢亦一物，亦從臼也。然則㚔之變爲㚔，得無因㚔之隸變爲㚔，與㚔篆同形，因連之以爲別乎。《五音韻譜》作㚔是也。

下云玄聲，誤也。㚔之古文作㚔，其部中有寔字，說曰：㚔者如馬之鼻，從此與牽同意。以此推之，則牽篆當作㚔，乃從玄意兼聲，非從玄聲也。殆校者忘玄字，改從玄爲玄聲耳。又案寔下云：從㚔，引而止之也。此乃兩句，引而止之謂厂也，厂既非莫狄切之厂，則非字也。

非字則第可解其義，而不可出其字，故引而止之之上，不出⺈字。此必許君原文，校者疏略，故未妄增也。牽下說云象引牛之縻也，其義本與疐近，而其文法又同。象引牛之縻之上，不得如小徐加⺈字。

《言部》訴，《說文韻譜》作訴，是也。此依楷法變之耳。泝字《說文》作泝，亦可證也。訴下云厈省聲，亦當作庍聲，其重文愬謰所從之朔，亦由屰得聲也。訴旁直是厈，不當言省厈，乃厂之籀文，又無從得聲。





訟之古文訟，谷古音裕，聲本不諧，況《玉篇》作訟，似篆本作訟。公從八而此從八，八八意本近，否則從言從八從公，公亦聲也。八訓別與訟義合，抑或偶於八上加八，重疊以爲彣飾也。此字未可遽改，存之以備觸發。金刻公有[illegible]三體。



[illegible]之重文[illegible]，從兩手，恐篆本作[illegible]，反一手以見意，與[illegible]分緐省耳。其形自同，此乃以會意兼指事字也。若直從兩手，則《汗簡》拜之古文[illegible]，亦是兩手，其爲所事何等未可知也。《說文》亞從二臣相違，北從二人相背，此例頗多。即《西嶽𠷎山廟碑》篆額[illegible]字，《度尚碑》八分[illegible]字，吾皆愛之。嶽從[illegible]，乃見兩犬守護之意。雔作[illegible]，乃見兩鳥相悅之情。非取字形配合可愛也。○《齊侯鎛鐘》拜作[illegible]，《汗簡》似誤。

《鬲部》[illegible]，各本誤從牛，段氏改之矣。其改《食部》餳爲餳，尤爲卓識。

[illegible]當作[illegible]，說云气上出。則[illegible]不當在旁，小徐說解中皆作鬻，《玉篇》亦然。

《經義述聞》曰：《說文·目部》前有眛字，目不明也，字從午未之未爲聲，《玉篇》音莫蓋切。後有眛字，目不正也，字從本末之末爲聲，《玉篇》音莫達切。故《廣韻·去聲·第十四部》：眛，眛眛，目不明也，莫貝切。《第十八部》：眛，目暗也。《入聲·第十三部》：眛，目不正也，莫撥切。正與《玉篇》同。蓋眛之言眛也。《說文》：眛，闇也。《玉篇》：眛，莫潰切。正與目暗之眛同音也。眛之言苜也，《說文》：苜，目不正也。《玉篇》：苜，亡達切。正與目不正之眛同音也。而今本目不明之眛，右畔誤寫本末之末，而音莫撥切目不正之眛，右畔誤寫午未之未，而音莫佩切，正字又誤作明，所當互易者也。《玉篇》目不正之正，雖與今本《說文》同誤作明，筠案：此蓋明人或毛斧季輩據今本《說文》改之。而莫達切之音尚不誤，可據《廣韻》眛目不正也莫撥切以正之。《吳都賦》注引：眛，目不明也，門撥切。其字又訛從日。

眲當作[illegible]，依愳字而略變之。蓋目字象形，不必兩也。[illegible]則會意，不如是不足見左右視之意。《博古圖》有[illegible][illegible]兩體，竝釋爲瞿。

叚之重文[illegible]，當依《玉篇》作叚，但多一筆，其餘皆同也。段之從[illegible]，耑省聲也。[illegible]字乃不分段叚者所改。

[illegible]當作[illegible]，今本以其目連書直下，非也，而鐘鼎亦多作[illegible]，省其目。

翟鴽二字，《說文韻譜》作翟鴽，是也。《玉篇》：翟，鴾母，即雝也。或作翟、鴽，鴿也。鴽音奴，鳥名。不收翟字。《廣韻》：鴽，鴿也。翟，上同。不收翟鴽。《月令》：田鼠化爲鴽。鄭注：鴽，鴾毋。疏云：鴽，鴾毋，《爾雅》文。今此註毋無，毋當作牟，謂牟無也。釋文：鴽音如，母無也。蔡云鶉鷂之屬。又出毋無二字，宋本作母無。《爾雅釋文》鴽音如，鴾字或作牟，音謀。毋如字，李音無，舍人本作蕪。然則鄭注本作母無，《爾雅》本作牟毋，許宗《爾雅》，而毋譌母也。《呂覽》《淮南子》並作鴽。《集韻》翟鴽下引《說文》，《韻會·六魚》鴽下云：《說文》本作翟，牟母也，從隹，如聲。又云今文作鴽。則是黃氏所據本無鴽字。

鵻有或體隼，《玉篇》鵻下云或作隼，案：此蓋古文作隼，後加鳥旁。《說文》之鵻，小徐《韻譜》作鵻，是也。後人多見鵻，少見[illegible]，遂譌耳。鵻字蓋後人所作，不應見於《說文》。隹鳥兼從，將介於長尾短尾之閒乎。《小雅》：翩翩者鵻。釋文云：鵻本又作隹。陸氏所謂又作隹者，殆古本乎。隹聲即安得思允切，抑此隼聲，亦裘從求聲之比。○《大戴禮·曾子疾篇》：鷹鵪以山爲卑，而曾巢其上。案鵪即鵻。

[illegible]當依《集韻》作[illegible]，從匚不從匸，餘見《誤字篇》。

[illegible]當作[illegible]，從鬼頭之由得聲。乃從畀者，如鼻箅𡴀痹之類，上有所承，斯作[illegible]不便，變而爲田，猶之可也，若異淠二字，何妨存之以爲餼羊。今惟淠從由，即從畏禺二字者，其誤亦猶此。

《甘部》[illegible]，當據《繫傳》音歷改爲[illegible]。雖金刻蔑曆字，《邑卣》《趩彝》皆作[illegible]，《𥝢卣》作[illegible]，其甘小變，上半皆是厤非厤，厤非字，且以歷

推之亦可見。讀若函似亦非是。阮氏以歷字代之，以密勿説之。蓋蔑曆皆假借字，雖非雙聲疊韻，然形容之詞，音必相近。函之於蔑，其音太遠，似阮氏説是。

䘓之或體䘓，當作䘓，説詳《繫傳校録》。







[illegible]當依《食部》諸古文作[illegible]，乃足象穀在裹中形。篆文起筆上出，與[illegible]同誤，又曳其●而長之，遂似白字，非也。或曰不嫌於《日部》之[illegible]乎。曰：日字古文以《説文韻譜》作[illegible]爲正，今本古文作[illegible]毛本。作[illegible]，《五音韻譜》。從古文者作[illegible]，金刻從日者亦多如此。皆非也。日形非橢圓，[illegible]又似日中有黑子，是祲祥也，[illegible]字亦可證。《五音韻譜》作[illegible]，乃依食字改之，非也。而《食部》諸古文，段氏皆改從[illegible]矣，不潛心也，夢英作[illegible]是。

















[illegible]當從[illegible]，凡從參者從[illegible]，不從[illegible]，糝字放此。段氏全本皆作[illegible]矣，想倩人作篆，未檢改也。

























叒字不足象形，《石鼓文》有[illegible]字，蓋[illegible]本作[illegible]，《師寰敦》器蓋若字皆作[illegible]。象木㝵孛形。若字蓋亦作[illegible]，即[illegible]之重文。加口者，如[illegible]字之象根形。是以《説文》之叒木，它書作若木，並非同音假借也。即其籀文[illegible]，亦當作[illegible]，是以《玉篇》叒下有籀文[illegible]，若下亦有籀文[illegible]，足知叒若之爲一字，而[illegible]作[illegible]之非誣，而叒作[illegible]之非皮傅也。蓋漢人猶多作[illegible]，是以八分桑字作[illegible]，《隸辨》引二文無作桑者。《集韻》《類篇》桑古作[illegible]，並足徵也。[illegible]變爲卉者，猶艸變艹，[illegible]變卉，曲者直之也。若又字變爲十者，則[illegible]變廾之外無有也。《説文》收若於《艸部》，從艸右聲，亦似誤。《虫部》蜚下云若省聲，或當作[illegible]聲。○《博古圖》[illegible]，皆釋爲若。

















[illegible]當作[illegible]，《繫傳考異》不誤，籀文[illegible]即可證。

[illegible]當作[illegible]，從六篇普活切之[illegible]，非七篇匹刃切之[illegible]。

[illegible]當作[illegible]，且當爲星之古文，許君誤。然壘下云古[illegible]復注中，[illegible]大徐作口，誤。故與日同，亦足徵也。特[illegible]而注中，亦非日字。[illegible]爲定形，[illegible]等字不足據，況[illegible]定當從肉，將又謂[illegible]亦肉之變體乎。

[illegible]當作[illegible]，乃一極兩字兩牆之形也。古籀文之從[illegible]者，乃斷[illegible]爲[illegible]，又連[illegible]爲[illegible]也，直成莫狄切之[illegible]矣。説解云交覆者，對广祇一牆而言，而广亦當作[illegible]，惟[illegible]字是。《玉篇》冢寓二字無首筆，餘古文皆從宀。知是時誤者尚少，當一切改之。積古齋諸鼎銘，寶字多從[illegible]，《大壺》《叔臣爵》《臮伯彝》《吴禾彝》《自彝》寶字皆從[illegible]，《向彝》[illegible]字同，尤象屋形。[illegible]爲鬼頭，而《鬼部》字皆從[illegible]，是從由矣。《由部》所轄三字，亦誤從由。

[illegible]當作[illegible]，《五音韻譜》不誤，從[illegible]不從[illegible]。

豖下云繫二足，如篆是繫三足也，當作[illegible]。[illegible]亦當作[illegible]。凡絆畜之足者，皆絆其前兩足，事理有其至當，古今不能異宜。

[illegible]正文作[illegible]，似非，此依目録。下云與禽离頭同。《内部》禽下又言之，蓋謂同其凶也。以古文[illegible]推之，當本作[illegible]，[illegible]亦本作[illegible]。由中斷之則爲[illegible]，由兩旁斷之則爲[illegible]，是以不同。而[illegible]又變爲凹，乃全不相似矣。《石鼓文》[illegible]字，《禽彝》作[illegible]，《太祝禽鼎》作[illegible]，其[illegible]皆連而不斷，可證。[illegible]四足一尾，而兕兩足者，此疾走象也。走既疾，則恍忽祇見其兩足。犬兔皆善走，皆象其兩足，豈可曰犬兔從儿乎。而兕下説曰古文從儿，必望文爲義者所增也。

廌篆誤，《金石索》、天乙閣藏《石鼓文》薦字作[illegible]，《繹山碑》作[illegible]，當合兩文而作[illegible]。既云一角，則《石鼓》但有兩耳，非也。其喙與胸當如鹿，足尾則改不改皆可。且知[illegible]乃籀文薦，《説文》失收。

[illegible]當依《石鼓文》作[illegible]，歧出者角也，角之外兩耳也，其上揚而右向者喙也，向左而下迆者項與胸也。説云鳥鹿足相似者，鳥二足而篆似一，鹿四足而篆似二，非省之也。善飛善走者足必屈，屈則相竝時多，見其仿佛而已，故不似馬象之類，平列四足也。

[illegible]當依《石鼓文》作[illegible]，下半與鹿同，亦有脊有尾。又案《石鼓》[illegible]字甚明劃，《説文》無之。《玉篇》生冀切，獸似貍。

[illegible]當作[illegible]，反一犬以見相齧之意。獄獄當作[illegible]，乃足見伺察守護之意。吾於《西嶽華山廟碑額》[illegible]字知之。○[illegible]字見《博古圖》。

[illegible]當作[illegible]，凡從云者不可下曲。《艸部》[illegible]譌作[illegible]。

《心部》[illegible]下云旡聲，汲古旡譌先。《繫傳》曰：旡音既。案所從者非小篆，乃古文[illegible]。忑篆從[illegible]，直與簪之正文先同形，傳寫譌也。當作[illegible]。若依《石鼓文》[illegible]字改之，亦當作[illegible]。







[illegible]當作[illegible]，今本少一筆。至於由譌爲由，則《由部》畏字先譌矣。





[illegible]下云疾雨也。案釋之以疾，則聲兼義，不當從暴曬字，當從暴疾字作[illegible]。段氏注中瀑暴字皆改，而篆未改，此亦倩人之故也。













[illegible]當作[illegible]，注中否聲當作音聲，說詳《說文韻譜校》。







[illegible]，《集韻》引作[illegible]，《玉篇》同。以[illegible]字例推之，亦當作[illegible]，夢英篆是。

[illegible]當作[illegible]，仍是從蚰，少直其尾耳，以[illegible]字知之。字書從竹作[illegible]，弗思耳矣。上文[illegible]則小徐既作[illegible]矣，可從也。案虫、蚰、蟲同物即同字，如古文以屮爲艸字之比，不獨融融一字，可證虫蟲一字也。小蟲多類聚，故三之以象其多。兩之者，省之也。一之者，以象其首尾之形也。至於字分三形，而又各有從之者，即分三音三義，又孳育之一法也。而篆字之體，蓋本作[illegible]，大首而曲身，蠕動不能條直也。後取配合，乃曲之爲[illegible]。試思小蟲之屬，能盤曲如蛇乎。惟人觸之，則盤曲者多。乃曲之既久，一遇古文，輒直之似竹矣。此亦所謂扶醉人者也。○《爾雅・釋蟲》釋文云：本亦作虫，相承假借用耳。筠案：此亦可證。













[illegible]字不甚象形，古文作[illegible]，即省之亦當作[illegible]，不得徑似軎字也，此亦小篆不顧其安之一端矣。或亦如禽兕之類，本作[illegible]乎。夢英作[illegible]。朱鈔小徐本作[illegible]，則又上連而下不連。





[illegible]當作[illegible]，《玉篇》正作酺，說見前旆下。



清・吳錦章《六書類纂》卷六《篆文疑似攷上》 古人刱造文字，各有一定之形，由形得聲，由聲得義，不可稍涉混殽。自隸楷盛行，競求美觀，於六書本體，增減那迻，變易殆盡。甚至合數字爲一字，如㐱、㐱之同作㐱，市、[illegible]之同作市者，相沿已久，不可釐正。第隨俗作隸，自可承用。若欲窮經汲古，則亟宜辨正字體，攷究異同。知今某字之結體，由古某文之所變。或盡改其形，或畧存其意，此中是非離合之故，憭然胸中。庶讀先秦古籍，不苦於佶屈聱牙，訓詁難通，而足以識其正僞，於致知窮理之功，非小補也。茲先輯最易混殽者二百餘字，攷其形聲，詳其說解，俾學者覽之，易於致力。其所輯者，十九爲建首之文，尤小學入門要務。此外孳生各字，其形聲界乎疑似者，爲數更多，別録於後，此不及焉。纂《篆文疑似攷上》。















乙 乙益悉切。此甲乙之乙。象春時艸木蟠曲出土，陰氣尚彊，其形乙乙也。札、尤、乾字从之。



乙 烏押切。此燕乙之乙，玄鳥也。孔、乳等字从之。或作鳦，同。○按，南齊張融《答周顒》云：道佛兩殊，非鳧則乙。乙即今鴨字。







乚 弋枝切。流也。厂反爲乚。象右迆之形。讀若移。也字从之。

乀 分勿切。左戾也。从反丿。讀與弗同。



厂 寒侃切。山石之厓嵓，人可尻者。从一反折下垂。厓、石等字从之。



厂 余舌切。抴也。明也。虒字从此。象左迆之形。弋戈字亦从之。

丿 房密切。右戾也。象左引之形。房密切。

凵 口犯切。張口也。象哆口欲言之狀。凶、凷等字从之。

厶 邱于切。飯器也。以柳爲之。厺字从此。或从竹从去，作筡，同。

厶 息夷切。背公爲厶。姦衺也。私字从之，今通用私。

乚 居月切。鉤識也。从反亅。讀若掇。戉字从之。

厶 古(昏)〔薨〕切。古文肱字。象人臂一節之形。亦作厷。○按厷屬《又部》，非建首字，以與厶丄等文相侶，故坿録以便參校，後仿此。

己 居里切。中宮之位也。象萬物辟藏詘折之形。又自也，故象人腹。

巳 巳也四月，陽气正盛，陰气已藏。萬物皆見而成文章，故巳爲蛇。象蛇蟠曲之形。

㠯 㠯从反巳。今作以。用也。又作已，止也。又，古薏、苡字作㠯。象形也。

巳 巳户感切。花之蓓蕾將放未放之象。氾、犯字从之。在上者，函、甬字从之。

卩 于結切。瑞信也。使者所持之符卩，象相合之形。今通用節。即、卻、印、卸等字从之。

巴 巴伯加切。巨蛇也。能吞象，性畏即且。象哆口形。按，即且，今蜈蚣也。

八 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故分字从此。又爲少陰之數。

入 入内也。象从上而俱下之意。或曰象木根入土形。

冂 冂莫偪切。覆也。从一而左右下垂也。讀若密。或作冪，同。

坰 坰(枯云)〔古熒〕切。林外曰冂。象遠界也。古文作冋。或从土作坰。

口 口人身五官之一，所以食與言者。象形。隸變作口，與訓圍之口相混。

囗 囗羽非切。四方周而繞之也。象形。

匚 匚 尃荒切。古文方字。象地形。闕其右，以示不滿之意。又爲受物之器。匠、匡、匪、匧等字从之。

匚 匚 許里切。褱徯有所挾藏也。从匚，上有一以覆之。匿、區、匧、匹等字从之。○按，褱徯，漢時語，如今云偷藏不使人見也。



乂 五 古文五。天地之中數。陰陽交互之形。○按，正則爲十，側則爲五，五十合，而八卦之方隅備矣。



乂 乂 于計切。芟艸也。从丿乀相交。或作刈，同。○按，今以乂爲俊乂，安乂，刈爲刈除、删刈，分作兩字用。

叉 叉 初（身）〔牙〕切。手指相錯也。从又，象叉形。

丂 丂 苦浩切。气欲舒出，勹上礙於一也。古文以爲亏字，又以爲巧字。攷、考、巧、歺等字从之。

乃 乃（胡）〔奴〕亥切。曳詞之難也。象气之難出。

弓 弓 居戎切。戎器，發矢者。以近窮遠。象形。古者揮作弓。

丩 丩 居求切。物相糾繚也。一曰：象瓜瓠藤蔓丩結上起形。糾、虯等字从之。

勹 勹 布交切。包裹也。象人曲身，有所包裹之形。包、匊、旬、勻、匈、軍、冢等字从之。

人 人 天地之（心）〔性〕，最貴者也。象臂脛之形。古文作𠃊。



匕 匕 卑履切。相與比敘也。从反人。匕，亦用以取飯，一名柶。

九 九 市朱切。鳥之短羽，飛九九也。象形。烏、鳥字頭从几，殳亦从之。

匕 匕 呼挂切。變也。从到人。人老則匕，毛髮變白。化字从此。化，教化也。義異。

尸 尸 式脂切。陳也。象人卧形。尻、尼、屍等字从之。又象覆蓋形。扉、屋等字从之。俗以爲屍字，大謬。

戶 戶（俟）〔侯〕古切。護也。半門曰户。象形。

刀 刀 刀 刃 刃 而振切。刀堅也。象刀有鋒刃之形。

刃 刃 刃 刃 楚良切。傷也。从刃，从一。或从刀，倉聲。作創。俗作瘡，非。

刃 刃 刃 刀 都牢切。兵也。象形。

丌 丌 居之切。下基也。薦物之丌。象形。典、畀、㠱、奠等字从之。

兀 兀 五忽切。高而上平也。从一，在人上。元、堯等字从之。

几 几 居里切。人所踞之几也。象形。《周禮》有五几。尻、処字从之。

叉 叉 初牙切。从又一。象人手指叉分之形。俗作杈汊，非。

叉 叉 側狡切。手足之甲也。从又。象形。

爪 爪 側狡切。丮也。覆手曰爪。象形。爲、采、受、寽等字从之。○此古抓字。

瓜 瓜 古花切。瓞也。蔓生。象形。

辰 辰 匹卦切。水之褱流別出者。从反永。脈、覓字从之。或加水作派，同。

壬 壬 如林切。天幹。北方位也。陰極陽生，故天一生壬水。象人褱妊之形。

壬 壬 他鼎切。善也。从人士。士，事也。一曰：从土，象物出地挺生也。呈、聖、廷等字从之。

丰 丰 古拜切。艸蔡也。象艸生之柀亂也。𢆶、耒字从之。

丰 丰 夫容切。艸盛丰丰也。从生，上下達。夆字从之。

木 木 莫卜切。冒也，冒地而生。東方之行。从屮，下象其根。

朩 朩 匹刃切。分枲莖皮也。从屮，从八。象形。枾、麻、枲、柀等字从之。○按，今俗謂擘麻爲朩麻，讀朩爲冷，猶古音也。

朮 朮 普活切。艸木茂盛朩朩然。象形。沛、狒、旆、郙等字从之。在上者作𠂤，索、嫖、孛、南等字从之。

朮 朮 食聿切。稷之粘者。本作秫，从禾。象形。或省禾，作朮。述、術字从之。

朱 朱（時止）〔卽里〕切。从朮，而一以止之。泲、柿、姊第等字从之。按，柿，俗作柿。

市 市 分勿切。古文韍字。衣㡀蔽厀也。○按，《詩・召南》蔽芾，芾字古止作市。《説文》無芾。

市 市 時止切。買賣所趨之地也。市有垣，故从冂。从屮，从冂。冂，古文及。謂物相及也。



矛 矛 莫浮切。酋矛也。建于兵車，長二丈。象形。茅、矜、務、柔等字从之。

予 予 推予也。象相予之形。讀若與。

丸 丸 胡官切。圜物。傾側而可轉者。从反仄。弛、紈等字从之。

丮 丮 几巨切。象手有所丮據也。執孰巩𡚬等字从之。○今偏旁作丸。

凡 凡 浮桓切。最括也。从二。二，偶也。从弓。弓，古文及。風、鳳、汎、芃等字从之。

卂 卂 鳥疾飛不見羽也。从飛省，象形。迅、訊等字从之。讀若訊。

夂 夂 陟侈切。从後至也。象人兩脛後有致之者。夆、夅、夃字从之。○俗作扯。



夂 夂楚危切。人行遲曳夂夂。象兩脛有所躧也。夋、致、愛、夌、夏、夒等字从之。



夊 夊舉友切。从後灸。象人兩脛後有距也。《周禮》曰：久諸牆以觀其橈。今以爲長久字。○按，久即灸之古文。



𠂉 𠂉苦瓦切。跨步也。从反夂。厤字从此。○俗作胯。

𠂉 𠂉夂之反文。二徐本無此字，鄭氏補之，音訓無攷。舛、韋等字从之。

𧾷 𧾷子苟切。趨也。从夭止。夭止者，屈也。

𧾷 𧾷丑畧切。乍行乍止也。从彳从止。

犬 犬苦泫切。狗之有縣蹏者。象形。

犮 犮蒲撥切。走犬貌。从犬而丿之。曳其足，則刺犮也。跋、茇等字从之。

尤 尤羽求切。異也。从乙，又聲。又過也。𩰫咎也。皆引申之義。

尐 尐烏光切。𤽄曲脛也。从大，象偏曲之形。猾、𤽄、𤽄、尥等字从之。

冗 冗余貞切。淫淫，行貌。从人出㠯。沈、枕、紞等字从之。

毌 毌古丸切。穿物持之也。从一横貫，象寶貨之形。貫虜字从之。

毋 毋武扶切。禁止之詞也。从女从一。一，所以止之。毒字从之。

禾 禾户戈切。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時之中，故謂之禾。木王而生，金王而死。从木从氒省。氒者，象其穗也。

禾 禾古兮切。木之曲頭，止而不能上也。稽字从之。

朮 朮式竹切。豆也。象朮豆生之形。敍、叔等字从之。



朱 朱章俱切。赤心木也。松柏之屬。从木，一在其中。

未 未無費切。味也。六月果孰有滋味。五行木老於未。象木之枝葉重疊形。

末 末莫撥切。木上曰末。从木，一在其上。

本 本布忖切。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

朲 朲土刀切。進趣也。从大从十。大十，猶言兼十人也。音叨。奏、皋等字从之。俗以爲本字，大謬。

足 足即玉切。人之足也。在下，从止口。○按，从口，象骹脛之形，非訓周圍之□字。

疋 疋所菹切。足也。上象腓腸，下从止。古文以爲大疋字。又以爲胥字。一曰：記也。𤴓、疏字从之。

亏 亏于羽俱切。於也。象气之舒。从丂从一。一者，其气平之也。

兮 兮胡箕切。語所稽也。从丂，八象气越亏也。羲字从之。○按，詞用兮字，皆引气紆徐，從容不迫，故云語所稽也。

平 平符兵切。語平舒也。从亏，从八。八者，均分也。

乎 乎胡吳切。語之餘也。从兮，丿象聲上越揚之形。○按，詞用乎字，多搖曳不定之意。

斗 斗當口切。十升也。象形。有柄。又爲斗峻字。俗作陡，非。

升 升式蒸切。十龠也。从斗，丿亦象形。

牙 牙五加切。壯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

矛 矛見前。

見 見古甸切。視也。从儿，从目。

艮 艮古恨切。很也。从匕，从目。匕目者，猶言目相比不相下也。又止也。易、艮爲止。

皀 皀穀之馨香也。象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曰皀，一粒也。讀若香。



皀 皀望遠合也。从日匕。匕，合也。讀若窈。

皃 皃莫教切。頌儀也。从人，白象人面之形。或从頁，豹省聲，作貌，同。籀文貌，從豹省作貌。

兒 兒汝移切。孺子也。从儿，臼象小兒頭囟未合之形。

支 支章移切。去竹之枝也。从手持半竹。古文作斈。敲、頍等字从之。

支 支普木切。小擊也。从又，卜聲。今作扑。○按，今偏旁省作攵。政、教、收、啟等字从之。

𠬝 𠬝土刀切。滑也。《詩》：𠬝兮達兮。从又屮。一曰：取也。

丈 丈直兩切。十尺也。从又，持十。今作丈。杖字从之。

殳 殳市朱切。以杸殊人也。以竹爲之，長丈二尺。从又，几聲。祋、杸、𣪘、殽、毆、段、毆等字从之。

叚 叚莫卜切。入水中取物也。从又，在囘下。囘，古文回，淵水也。没字从之。

段 段徒玩切。椎物也。从殳，耑省聲。

叚 叚古雅切。借也。闕。按，此即古假字，後乃加人旁。瑕、暇等字从之。

亢 亢古文大字。奚、奕、奕、奭、爨等字从之。

大 大徒蓋切。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奎、夷、奎、契、亦、夾等字从之。

亠 亠六力竹切。《易》之陰數，變于六，正于八。从入，从八。

夭 夭于兆切。屈也。从大，上象曲形。喬、秊、奔、芺等字从之。

夨 夨阻力切。傾頭也。从大，象左曲上形，與夭相反。吳、昊等字从之。

天 天他前切。顛也。至高無上，至大無比。从一大。

而 而如之切。頰毛也。象毛之形。俗別作鬋，非。

夫 夫甫無切。丈夫也。从大一。一象人頭上簪。古八尺爲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

亦 亦羊益切。人之臂亦也。从大。八象兩夾之形。俗作腋，非。

夾 夾失染切。益竊裹物也。从夾有所持。讀若閃。宏農陝字从此。

夾 夾古狎切。从大俠二人。挾、郟等字从之。

日 日人質切。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口一。象形。

曰 曰王伐切。詞也。从𠙵，乙聲。乚象口中气上出也。昌，曷、朁、沓、曹、曾等字从之。

白 白旁陌切。西方之色也。陰气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二，陰數也。

白 白古文自字。𠂤象鼻形。凡人有言詞，气从鼻出，與口相助也。皆、魯、者、智、百等字从之。

囟 囟息進切。頭會𡿺蓋也。象形。思、𡿺等字从之。

囪 囪楚江切。在牆曰牖，在屋曰囪。象形。窗、悤字从之。

西 西先箕切。古文西字。西本作𠙵。象鳥在巢上形。日入西方而鳥西。故以爲東西字。古文又作卤，或从木妻作棲。

鹵 鹵郎古切。西方鹹地。从古文西。𠂤象鹽形。東方謂之庶，西方謂之鹵。

卤 卤徒了切。艸木之實𠂤卤卤然。象形。讀若調。粟、栗字从之。

米 米莫李切。粟之實也。象禾實粒粒之形。

釆 釆(上)〔蒲〕莧切。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形。番、寀等字从之。

采 采倉宰切。捋取也。从木，从爪。俗作採。非。

采 采徐醉切。禾成秀也，人所以收者。从禾，从爪。或从惠作穗，同。

羊 羊雨章切。祥也。从丫，象頭角足尾之形。

羊 羊綿婢切。羊鳴也。从羊，象聲气上出。與牟同意。

辛 辛去虔切。辠也。从干二。二，古文上。言字从之，今通用誓。

辛 辛息林切。秋時萬物成就。金剛味辛，从一从辛。亲、屖、梓、辤等字从之。

𡴀 𡴀尼側切。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一曰：大聲也。讀若籥。睪、執、圉、報、盩、籞等字从之。

𡴀 𡴀他末切。小羊也。从羊，大聲。从大者，反言之也。達字从之。

幸 幸胡耿切。吉而免凶也。从屰，从夭。夭死爲不幸，故从屰夭。猶言不夭也。隸變作幸。與𡴀、𡴀字相混。

朿 朿書玉切。縛也。从口木。速、竦、涑、敕、欶等字从之。

朿 朿七賜切。木芒也。象形。棘、棗、策、刺等字从之。

月 月魚厥切。闕也。太陰之精。象形。

肉 肉如六切。胾肉也。象形。《管子》：五藏已具，而後生肉。又曰：心生肉，五肉已具，而後發爲九竅。今偏旁作月，與日月之月相混。

甘 甘古三切。美也。从口含一，一者，道也。又《書》：稼穡作甘。甘爲土之正味，旨甜字从之。

丹 丹都堅切。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一象丹形。彤、臒字从之。

井 井子(引)〔郢〕切。古八家同一井。象構韓形。•，汲甕之象。或曰井象古井田形。外八家，中公田。•者，汲水之所也。刱、刑字从之。

受 受乎小切。物落上下相付也。从爪，从又。俗作抛，非。爰、受、爭、𢍏等字从之。

孚 孚呂戍切。五指持物也。从爫，一聲。讀若律。

㲋 㲋丑畧切。似兔，青色而大。象形。頭與兔同。足與鹿同。

兔 兔湯故切。獸名。象踞，後其尾形。兔頭與㲋同。

免 免方晚切。兔走脫也。从兔，不見尾。引申爲凡解免字。二徐本無，段氏補之。

鳥 鳥都了切。長尾禽之總名。象形。鳥足似匕，故从匕。

烏 烏哀都切。孝鳥也。象形。孔子曰：烏，吁呼也。取其助气，故以爲烏呼。古文作於。

昜 昜與章切。開也。从日一勿。按，日出地上，而气飛揚，故从旦从勿。此古陰陽本字。今通作陽。

易 易羊益切。蜤易也。象形。此蟲一日十二時，變易其色，故《周易》取以爲名。又爲難易字。

臾 臾羊朱切。束縛捽拽爲臾。从申从乙。又爲須臾字。

曳 曳余制切。臾曳也。从申，丿聲。

𠬝 𠬝求位切。艸器也。𠬝，古文作臾。象形。

寧 寧方斂切。傾覆也。从宀，丁以覆之。宀，人手也。象鳥巢而人覆之，故从巢省。讀若貶。



豐豐孚戎切。豆之豐滿者也。从豆从丰从山象形，丰聲。丰，古文丰字。

㚔虫直元切。小謹也。从幺，省中。財見也。从中，田聲。惠、專字从之。

㚔叀于歲切。車軸耑。从車，下象輪形。又从彗，作轉，同。毇字从之。

㚔專直元切。六寸簿也。从寸，叀聲。一曰：紡專。即今塼字。溥、傅、尃、摶等字从之。

㚔尃方無切。布也。从寸，甫聲。溥、博、傅、薄等字从之。

㚔苟己力切。自急敕也。从羊省，从勹从口。勹口，猶慎言也。羊與義善美同意。敬字从此。

㚔苟古厚切。艸也。从艸，句聲。

㚔聿余律切。所以書者。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从肀，一聲。

㚔肀尼輒切。手之聿巧也，从又，持巾。

㚔隶徒耐切。及也。从又，从尾省。又持尾者，从後及之也。

㚔隶得紅切。動也。从日，在木中。

㚔束古限切。分別簡之也。从束，从八。八，分別也。

㚔氏承旨切。巴蜀謂山厓脅旁所箸土石如欲墮者曰氏。氏崩，聞數百里。象形，乚聲。讀若是，借爲姓氏字。

㚔氐都奚切，又丁里切。下也；至也；本也。从氏下箸一。一，地也。今別作低。

㚔㞢居月切。木之根本。从氏下。丁，古文下。謂本大於末也。讀若厥。

㚔亙古等切。本作恆，竟也。从木，恆聲。古文作亙。从二，从舟。恆字从之。

㚔亘須緣切。求亘也。从二，从回。回，古文回。象回轉上下而求物也。桓、宣、查、垣、洹、愃等字从之。

㚔隹直追切。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

㚔佳古瑕切。善也。从人，圭聲。

㚔北博墨切。乖也。从二人相背。

㚔从疾容切。相聽从也。从二人相隨。

㚔比毘至切。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

㚔匕匙兵列切。分也。从重八。八，別也。按，匕與別，音義皆同。漢隸無匕，通作別。當爲古文別字。

㚔兆治小切。灼龜坼也。古文作𠂤。按，卜之而吉凶先見。長短五畫，象坼形。段氏以匕爲兆，删説文《卜部》兆字，非。

㚔廾居竦切。竦手也。从中，从又。昇、弄、丞、奉、兵、戒等字从之。

㚔𢍏普班切。引也。从反廾，或从手从樊，作攀，同。樊、欒字从之。

㚔丵是爲切。艸木華葉下丵也。今通用垂。

㚔乖古槐切。背吕也。象人脅肋之形。隸變作乖，以爲乖戾字，於背吕義不合，音切亦不確。

㚔選士念切。二巳也。巽从此。或云古文選字。

㚔卯去京切。事之制也。从㔾卩。卿字从此。

㚔卯莫保切。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爲天門。

㚔丣與久切。就也。古文酉字。从丣，加一，丣爲春門，萬物以出。丣爲秋門，萬物以入。一者，閉門象也。

㚔品丕引切。衆庶也。从三口。

㚔厽力軌切。絫坡土爲牆壁。象形。垒、絫字从之。

㚔晶子盈切。精光也。从三日。星、晨、參字从之。

㚔晶烏皎切。顯也。从三白。讀若皎。

㚔耳耳主聽之官也。象形。

㚔瓦土器已燒之總名。象形。

㚔耽耽陟葉切。耳垂也。从耳下垂。象形。輒字从此。

㚔取七庾切。捕取也。从又，从耳。《周禮》：獲者取左耳。故从耳。

㚔次敘連切。心有所慕欲，而口流液也。从欠，从水。俗作涎。

㚔次七四切。不前也，又不精也。从欠，二聲。

㚔林力尋切。平土有叢木曰林。从二木。

㚔枲胡氏切。麻也。从屮从林。

㚔秝郎击切。禾稀疏適中也。从二禾。兼、歷等字从之。

㚔強巨良切。蚚也。从虫，弘聲。今以爲彊字。

㚔彊巨良切。弓有力也。从弓，畺聲。

㚔疆居良切。田之界也。本作畺，从畕。三，其界畫也。或从彊，从土。

㚔七陽數之正也。从一，从㔾。象微陰从中衰出也。

千陟格切。艸葉也。从巫聽，上貫一，下有根。象形。宅、託、亳等字从之。

 晨食鄰切。早，昧爽也。从臼，辰聲。凡夕爲夙，臼辰爲晨。皆同意。農字从之，今通作晨。

 晨食鄰切。房星。爲民田時者。从晶，辰聲。或省从日，作晨。

右共二百六十二字。或兩字相似，或三四字相似，點畫畧殊，音訓迥別。非細加審辨，則下筆作篆雅俗襍陳，將不免蔡中郎以豐同豐，秦丞相以束爲束之譏矣。兹取各部建首之字，彙而録之，以便觀覽。其非建首者，亦因排比字形，連類而及，以爲釐正偏旁之用。至各部孳生之字，如苗苗、雁鴈、夆峯、臭臭、冢蒙等類，爲數更多，悉歸另卷，以備攷覈，此編概不闌入。

喻長霖《論今本説文篆體相沿之誤》《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説文》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解説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乃小徐之津梁，字書之祖。本漢人完帙，僅存此書。越世既久，遞相傳寫，點畫紕繆，實所不免。南唐徐氏兄弟校定此書，所糾篆書筆迹相承之異，如之類，既明其失，而附箸於許書之後，然所失實不止是。今世所行孫星衍校刊宋本《説文》尚是善本，然而謬誤已多，註解尤多舛譌。今姑就部首言之。上所引乃凡等字，爲徐氏所既糾者，不在此例。如第一篇：丄，高也。此古文上。然部内帝旁等字皆从二，則丄字本當作二，故段氏《説文解字注》及桂氏《説文義證》俱以爲宜改从二，今本作丄，其實非也。案上下二字皆指事，立一爲極。上指爲丄，下指爲丅。竊意造字之初，上下二字原作丄丅，●者直指上下二處以示人，所謂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也。後相承作上下字，又篆作，而部内各字又相承作二，皆取字形茂美，非倉頡本體。然作上不如作二，猶近指事意也。二篇：丞，趨也。从廾从止。按廾字本从大而屈其首，則大字兩旁本是下垂，今本部首及偏旁諧聲之字俱改从丞，右旁俱上指作，失丞字从廾之舊矣。唯許氏《敘目》所載作，尚是丞字从廾之本體。三篇：畫，界也。象田四界，聿所以畫之。夫下既象田四界作，上既从聿，合聿與，則篆當作。今奪去中一畫作，畫字亦然，其實非也。桂氏《説文義證》以爲聿當爲聿，非是。聿，所以書也，正合畫之義。聿，手之妻巧也。从又持巾。去畫之義尚遠。攷古文畫字省作，上猶从聿可證。古文上半从聿，不从隶，隶字於義無取。今本从隶作，亦是傳寫之誤。四篇：皕，二百也。讀若祕。今許氏《敘目》作百，明是後人所脱。百字既入《白部》，不得復箸在此。雀，鴟屬。从隹从小，合小與隹，則字本宜作，今俱脱去中丨，與从羊省作無異。部中隻舊等字，蓮下文苜字俱然，皆當改正者也。歹，剔骨之殘也。从半丹。丹字冂内無一，歹字安得有一。故徐鉉以爲義不應有中一。以秦刻石文有之，遂沿用至今不改，衡以篆文本義，中一實宜从删。又桂氏《説文義證》以爲上當爲厂，不應作卜。五篇：豈，陳樂立而上見也。从中从豆。豆字上一本平，不宜下垂。今本《敘目》篆作，非豈字从豆之本體也。鼓，郭也。从豈、支，象其手擊之也。支字从又持半竹，其體本从从。今《敘目》偏旁从。今藤花榭本尚不誤。，滑也。从又中。乃《詩》之達兮之，非其義也。按桂氏馥據《弓部》弢字註，巫飾，與鼓同意之説，以爲鼓當從。今細繹之，字並未見有巫飾之象，尤無與鼓同意之義。且與字本註兮達兮之説，又不相合。即如所説，而以巫飾與鼓同意二句註在弢字之下，於義究何所取。二句之註明是後人誤加，桂氏乃據此以疑鼓字从豈本註之非，殊欠體會。，盧，飯器，與上弟二部字本是異義異形。上部，張口也。其體漸闊，而上宜作，以象張口之形。此部字本是飯器，當閎其中而奄其外，宜作，以肖飯器之形。且張口之宜方而稍扁，飯器之宜深而稍長。今本二字漸至混淪而不分矣。去，人相違也。从大，聲。大象人形。今《敘目》作，其上从。，凍也。字於義無取，此訛文明矣。今鮑本尚不誤。食，一米也。从皂，聲。按皂字篆文作，則食字之篆似宜作，不應脱中一作。然皂字許氏以爲象嘉穀在裏中之形。今細核之，實無此象。唯《食部》所載古文飴作，飽作，中皆从，頗有似穀在裏中之形。以此推之，則部中从皂類者，俱當作，从食類者，俱當作，乃不失爲象形之義。今本惟字不譌。京，人所爲絶高丘也。桂氏《説文義證》以爲人所爲字當作居。謹案：許氏解丘字云土之高也，非人所爲也，正與此人所爲語意照應，桂氏改之，非是。从高省，丨象高形。則字本當作，今本下半俱从小，竟似京字下半乃从佩巾之巾。戴侗《六書故》引蜀本曰：巾聲。與許氏本註不合。案巾亦从冂从丨，但巾字从丨，象系形。京字从丨，象高形，其義自異。

畐，滿也。从高省，象高  之形。則此字上應加一作  ，以存高形。今《敍目》乃省作  ，亦誤。案福字亦从畐得聲，攷漢《魯峻碑》《韓勅碑》及隋《仁壽元年舍利塔》俱作福可證。六篇：才，艸木之初也。从一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徐鍇曰：上一初生歧枝，下一地也。今案下一象地，則宜上一較短，下一較長，作丰乃是。許書之本體，今本俱參差無別，更有下一不平，竟似从丰省者，尤謬。七篇：匕，變也。从到人。案人字籀文作，象臂脛之形。下文匕字从反人，字作。按反人爲，到人爲。凡到人之字並宜作，按長字下亦从匕，今長字篆作，下猶从。此正匕當作之塙證。今本作匕，非許書之舊也。桂氏馥以爲人當作，失象臂脛形之義。衣，依也。象覆二人之形。則知許氏舊本本是作，今改从，筆迹亦頗差矣。老，考也。从人毛，其下从匕。亦宜从作，不作。九篇：，到首也。案古文首字，篆本作，茲从到首，則字當作。今本作，亦宜改正。卯，事之制也。从卩从。許氏《敍目》作，部中作，鮑本作。亦筆迹小異。今以上文巵卩印色等字證之，則宜从《敍目》作爲是。希，脩豪獸。从，下象毛足。今篆文筆迹無脩豪之象，惟籀文作，兩旁从八，有似脩豪。部中等字皆加八，而註義並不言从八，亦不言从籀，則知部首希字兩旁本是从，象脩豪之形，爲後人傳寫所敗無疑。，小豕也。从彖省，象形。篆文从肉豕作豚。按無形可象，當从篆作豚爲是。馬，怒也，武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今本古文作，籀文作，不甚分別。桂氏曰籀文有髦，謂加彡，是古文無彡矣。今古文亦誤加彡，致與籀文無別。《五音韻譜》籀文作，古文作，字又稍異。能，熊屬，足似鹿。从肉，吕聲。則篆宜作，今鮑本不誤。似鹿足而附其身，乃合足似鹿，从肉，吕聲之本解，今本偏旁更加一丿作，俱與本字無所取義。下文熊羆諸字俱然。亢，人頸也。象頸衁形。今《敍目》作，部中諸字俱作，筆迹不同。藤花榭本亦作。竊謂亢字象形兼指事，字應作，上象首形，下川象頸衁形，是指明人頸之處。凡《敍目》及部中字俱宜改作爲是。十一篇：泉，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然不言其所由出，今《敍目》泉篆作，其上象山形。按有山而後有川，則上象山，下象水流成川形，正合泉字之義。今部中俱篆作，當改从《敍目》爲長。十二篇：户，護也，半門曰户。門从二户，筆迹應相同。今户篆作，闕其上旁。門篆作，不闕上旁。二者必有一誤。考唐解莊書《浮圖贊碑》俯雲門，其字作。竊按門户二字皆象形，中空處象門闕之形，上一象門楣之形。則篆應作爲是。十三篇：風，八風也。从虫，凡聲。上既从凡，則左旁亦不宜引筆下垂。徐鉉云：凡字本从一从古文及，左旁不當引筆下垂。今皆下垂，承凡字之誤也。十四篇：亞，醜也。象人局背之形。今《敍目》作，與部中作形異。然許氏本註不言从，則此字不應以作。據鄭氏《虞書》敝字注兩弓相背形如亞字，以亞爲形，象兩弓，亦可爲中不宜从之一證。辛从一从(辛)〔辛〕，辡从二辛，俱與言音等字相同，中畫不當上曲，今俱上曲。鼎臣所謂字形茂美，承刻石之遺也。寅，《敍目》作，部中作，古文作。按鐘鼎《甲午簋》作，此真古文也。金刻或作，皆小篆所本。然字形中皆作，則宜从《敍目》作爲是。部中作，筆迹誤也。凡此皆今本篆體相承之誤，而各部偏旁諧聲等字及許氏之解説尚不在此列。夫讀書以通經爲本，通經以識字爲先。自篆文改隸字，失其形，以致傳寫遞譌，混淆莫辨，誠可歎也。此書尚有歙鮑氏本、藤花榭本互有異同，好學深思之士，誠能毋穿諸家，參互考訂，鉤稽而理董之，亦洨長之功臣哉。

傳記

清・閔齊伋

同治《湖州府志》卷七六《人物傳・文學三》　閔齊伋字及武，號寓五，烏程人。明諸生。不求進取，耽著述。批校《國語》《國策》《檀弓》《孟子》等書，彙刻十種。士人能讐一字之譌者，即贈書全帙。展轉傳校，悉成善本。著有《六書通》，盛行於世。

清・畢弘述

清・吴修《昭代名人尺牘小傳》 畢弘述，字既明，海鹽人。精篆隸，有《六書通》《念園詩草》。

光緒《海鹽縣志》卷一七《人物傳》 畢宏述，字既明，號念園。其先歙人，父粹濤治遷澉水。能文章，工詩書，圖章棋畫靡不妙絶一時，而篆隸尤直逼秦漢。片紙隻字，世得之，若拱璧焉。有《韓侯碑》《輪公禪師塔銘》并所書各家墓誌及《篆文六書通》，皆行世。其詩本諸性情，不事雕飾。著有《念園詩草》。

畢星海，字崑圃，宏述孫。歲貢生，善屬文，兼工篆隸。著有《六書通摭遺》。以上見府志。

清・竇鎮《國朝書畫家筆録》卷一《畢宏述》 畢宏述，初名述宏，字既明，浙江海鹽人。工文詞，精篆隸，就明季閔寓五先生所著未刊而殘缺之《六書通》爲補缺增訂者四年，而《六書通》一書始付梓，傳於世。又著有《念園草》。

著録

宋・潘昌年、元・李仲常、明・劉彦正等《篆韻》類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五三《潘舍人昌年集篆韻序》 求字之法，必本于形聲。未有韻書之前，《訓纂》《字林》等書則以形相沿者也。韻書既作，學者趨便就簡，不復知有造書之意，則不過比聲以求之。或形存而聲亡，則茫無所考，而韻書窮矣。徐鼎臣兄弟著書以行于世，可謂許氏忠臣，乃亦分類韻譜，以從世好，豈勢之所趨，不得不然耶。潘侯之書集韻也，依楚金部敘而加詳焉。既具形體，又推其聲之所從，或同音而異形，或同形而異聲，或變古而從今，或非今而是古者，兼舉而備録之。嗚呼，聖門之學，志道據德依仁固也，而必藝之游。蓋物雖有本末，學雖有大小，而交養互發，則固未嘗相離也。《記》曰：息焉游焉。鄭氏曰：閒暇無事謂之遊。此最爲善發聖門之旨。而去聖既遠，禮樂失傳，射御與數亦罕有知者。惟六書之學，猶見于篆籀僅存之餘，而舉世忽之，寧十字九舛，安于晉魏以後之俗書而恬不爲怪也。偉哉，潘侯乃獨用力于此。以余之幸，嘗有聞也，蓋知侯用心之獨苦也。今學者縱未能力探本始，而因聲求形，因形得意，循是以知類焉。其于求仁入德，庶幾亦有發乎。

元・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八《篆韻序》 六藝自折衷之後，去聖人千八百年，禮、樂、射、御皆廢，所存者書、數而已。嬴秦以降，政煩文冗，日趨乎苟簡。大篆減而爲小篆，再削而爲隸，爲楷，爲草字。至於草，則荒唐無法之極，承訛習謬，莫知其非。於此有人焉，沿流討原，恥同卑近舛錯，正較三代彝鼎金石遺文、孔聖斷簡，直升乎伏羲、倉頡之堂，正定以爲成書。吾於今兩浙都轉運通議李侯見之矣。侯於是學，參前倚衡，藩牆置筆，踰三十年，可謂苦心豪傑之士。將板本以行，凡欲識字者當家置一編。學者以今閲古，等而上；以古視今，變而下。侯之有力於字學，夫豈淺鮮哉。

《又序》曰：字畫始於鳥跡科斗，再變而詳悉爲大小二篆，又變而減削爲隸，又變而省易爲楷，又變而破碎爲行，又變而放肆寄影爲草。鳥跡科斗泯滅已久，于今得見古人作字之由，符許慎之《説文》，獨賴大小二篆。近今士大夫公論：復是書者，秦一李斯，唐一李陽冰，金朝黨竹溪，寥寥二千載得三人焉。其爲藝也，何其艱哉。仲常郎中讀書涖政之暇，手書小篆三十餘家，刻梓以傳世。進道進技，不務苟簡。處心力學，豈淺淺哉。異時攀駕前賢，賞音者奚慮無人。雖然，苟無陽冰，《碧落》一碑竟爲風雨摧剥，終不爲世所重。要知奇珍異寶，不可以不講其主名。

明・宋濂《文憲集》卷五《篆韻集鈔序》 鄱陽劉君爆幼承先訓，留意於篆學，歷年之久，靡不貫通。於是用《韻譜》爲宗，而其先後則分以五音，每字之下又析以九類。先儒之説有相發明者，輒具録之。字義之

未安者，必疏其是非，而申以己說。《說文》所引古文六經，其字與今所行本或不同，集爲一編，以附其後。共成若干卷，精密而不失於粗疎，嚴簡而不致於冗泛，其可傳世蓋無疑者。夫自宓犧命子襄爲飛龍氏造爲六書，至黄帝時倉頡從而衍之。世相授受，文字孳育，周因建外史以掌其事。秦漢以來，官廢弗設，遂致譌繆失真。許氏竊患之，采史籀、李斯、揚雄之書，博訪通人，兼考之於賈逵，然後集爲《説文》之書。當是時，去古猶近，遺文宜可徵，故其説最有據依。所謂部端五百餘字，蓋《倉頡篇》云。嗚呼，向非許氏六書之學，其不微且絶耶。李陽冰生於唐代，去許氏則遠矣。雖號宗其書，輕肆臆説，妄加排斥，内史頗以爲恨，作《繫傳》四十卷而反正之。謂之傳者，欲尊之如經也。内史之後，唯吴興道士張有尊之，意略同。許氏之學遂如金科玉條，爲世之法程。間嘗獲習，其書美則美矣，而重復闕逸，尚多有之。古籀二文，亦疑吕忱參入其間。今世之所存者，未必皆許氏之舊。然則繹之正之，有賢者作，不能不盡心於斯也。雖然，《説文》其至矣乎。濂自來金陵，見《六書正譌》《説文字原》二書，乃鄱陽周伯琦氏所造，頗以許氏爲宗。今又覩爆是書，亦羽翼《説文》之學，唯恐其不明，何鄱陽之多賢耶。周氏之所著已盛行，爆之此篇士大夫多願觀之，濂故爲序作者之意於篇首。嗚呼，契二儀之運，該萬彙之理，無過於六書。博雅之士，慎毋以爲小學而忽諸，則善矣。爆字彦正，嘗爲嚴之建德令，氣貌粹然，有德君子也。其於名物制度之學尤精云。

《明史・藝文志一》 劉隅《古篆分韻》五卷。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篆韻》五十卷江蘇巡撫採進本。不著撰人名氏。其書每頁右側印欽賜商河王勉學書樓之記十一篆字，上下與朱絲闌齊。考《明史》諸王表，衡王祐榰之孫載堵，於嘉靖三十五年襲封商河王。萬曆二十五年，其長子翊鏡襲封，至四十四年薨，無子，國除。書無序跋，不知爲載堵所鈔，翊鏡所鈔也。首題《篆書正韻》四字，而考其部分乃用《壬子新刊禮部韻》，與《洪武正韻》截然不同。書中别無考證，惟據周伯琦《六書正譌》註俗作某某非而已。蓋藩邸偶録以備檢閲，非著書也。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卷七 師古《篆韻》六卷。舊鈔本。題元李鏞竹安氏輯，明陶漁耕山父校，删其書以説。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〇 潘氏昌年《集篆韻》 見魏了翁《鶴山集》。未見。

又卷二一 陳氏恕可《復古篆韻》 見陳旅安《雅堂集》。未見。

又卷二三 劉氏爆《篆韻集鈔》 見宋濂《文憲集》。未見。

薛氏延年《鐘鼎篆韻》 蕭斟，見《勤齋集》。佚。

李氏仲常《篆韻》 見胡祇遹《紫山大全集》。未見。

又卷二四 劉氏彦(振)〔正〕《篆韻集鈔》 《千頃堂書目》。未見。

又卷二六 無名氏《篆韻》 《四庫全書目》五十卷。存。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 許氏有舊刻《宣和篆韻》五卷，不著撰人，係陳眉公藏本。

宋・鄭惇方《篆髓》

宋・蘇軾《東坡題跋》卷四《書篆髓後》 滎陽鄭惇方，字希道，作《篆髓》六卷，《字義》一篇。凡古今字説，班、楊、賈、許、二李、二徐之學，其精者皆在，皆有未盡傳以新意，然皆有所考，本不用意斷曲説。其疑者，蓋闕焉。凡學術之邪正，視其爲人。鄭君，信厚君子也，其言宜可信。【略】而自漢以來，學者多以一字考經，字同義異，皆欲一之，彫刻采繪，必成其説。是以六經不勝異説，而學者疑焉。【略】余愛鄭君之學簡而通，故私附其後。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八 鄭氏惇方《篆髓》 焦氏《經籍志》六卷。未見。

元・應在《篆法偏旁點畫辨》

元・應在《篆法偏旁點畫辨・自序》 字學不□□□□比之篆法，不無差謬，有自來矣。顔魯公集《干禄書》而字尚譌，柳公權爲一代師，而柳字亦謬。至於漢之《石經》，猶有可議者，而況其餘。近世所尚晉帖、唐碑，字體愈變，其間蓋有名世者，翕然从之，遂使童穉習書，自幼

至老但知其變體，而不識其正文。如井作井，秉作秉，如此等類不可悉舉，其誤後學何可勝言。賴有毛《韻》所修點畫偏旁，可以究其一二。苟能以此爲正者，反爲世俗駭誚。吁，期欲復古，其可得乎。予拙於艸隸，習工小篆。幾廿年，家貧無書，所閱不過《説文韻〔譜〕》而已。其於六書之故，豈能悉通。□□□□者與夫　刻工，不知篆法，苟欲書篆，輒以俗隸偏旁臆度成字，网世誣民，紕繆爲甚。識者觀之，不能無歎焉。遂於暇日采摭俗隸之偏旁相類而不合於篆者，編爲詩歌，俾之觀誦，以解其惑，庶有補于將來。句章埜褐應在止善甫書。

清・倪燦《補遼金元藝文志・小學類》清・虞文弨補　《篆法偏旁點畫辨》一卷。失名。

清・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七《小學類》　應子《篆法偏旁點畫辨》一卷、《辨釋篆法辨》一卷，明刊本。是書據篆書以訂隸楷之誤，取俗書之戾於篆者辨正點畫，剖折毫釐，括作七言詩歌，以便誦讀，冠之篇首曰《篆法偏旁點畫辨》。在又自爲之注，曰《辨釋篆法辨》。其書刊謬訂誤，至爲精密，非究心篆法者，不及此。《述古堂書目》、倪氏《補元史藝文志》俱著録，皆未詳其名，知其未見《自序》也。伏讀《欽定佩文齋書畫譜》，有元應在《篆法辨訣》，採入卷四《論書》，即《篆法偏旁點畫辨》也。

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一五《小學類四》　應子《篆法偏旁點畫辨》一卷，《辨釋篆法辨》一卷。舊抄本。元應在撰。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　《篆法偏旁點畫辨》一卷，元應在撰。昭文張氏有明刊本。

清・田氏《篆隸偏旁正譌》

清・鄭旼《篆法偏旁點畫辨序》　世傳《篆法偏旁》一書，與《艸訣》齊肩，出自元人。予考《劉靜脩集》，爲田生纂輯而逸其名，細省原文，乃篆與隸相參。後來翻刻種種，俱以俗書訓注，失之遠矣。吾里吳先難先生精篆法，重訂善本，删其詮誤，補其遺漏，一以許氏爲宗。每字注出《説文》某部，注从古文。手書付梓，使學者便於考索千年絶學。生面重開，惜其殺青未竟，遂捐館舍。令子澹持詳加讐較，以予嘗習於此，屬爲弁之。夫君子之孝，紹述爲先。凡夫《長箋》之作，亦成於靈均之手，天下嘉之。書學至於今日，亦猶人事，頹靡極矣。《辨訣》雖篆學之一斑，肬而方壺片石，亦可砥柱中流。吾故急欲澹持爲其尊先人行於世也。澹持詩才畫理具有家傳，所居以掬雪名齋，稾成即以顔之。予因而抑進其説，吾願吳子對此一掬之雪，思所以報君父。佗日勳名若峨領之不朽，無以煑茗索句，作冷淡生活，徒傲党家粗人而已。是所望於吳子也。制眷晚生鄭旼拜題。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三　田氏《篆隸偏旁正譌》　見劉因《静修集》。未見。

清・閔齊伋輯、畢弘述重訂《篆字滙》一名《六書通》

清・閔齊伋《六書通・敘》　《六書通》者何，通六書之變也。孰通之，通《説文解字》之執也。叔重爲蒼史功臣，蒼史之道千古不墜者，叔重之力也。茆謂字當止於《説文》之文，而餘皆棄而不録，則非蒼史之意矣，亦非天地鬼神之意矣。昔蒼史氏創爲五百四十字，天雨粟而鬼夜哭。何爲者，以爲五百四十字之變，將不可勝窮，必且十三經，必且廿一史，必且諸子百家，必且篆隸真草。賾天地之化，奪鬼神之靈，於是焉在夫。是以天爲之瑞，而鬼以之感也。不然，五百四十字耳，且不足以適於用，其能動天地鬼神耶。今觀《岣嶁》丹石，其文皆《説文》之字也，而字非《説文》也。其略同於《説文》者，十許字耳。計其事，當在舜相堯之日。於時去蒼史未遠，而其變已如斯矣。降而夏商周，而列國，而秦漢，不知其幾《岣嶁》也，其爲變可勝言耶。蓋世與世禪，字亦與字禪，不有損益，不足以成其禪。於焉而各是其是，各非其非，可曰蒼史是而《岣嶁》非乎。《記》曰書同文。同也者，異也。同乎昭代，正其異於前代也。是故一代之同文，即爲一代之變體，變變相尋，充塞宇宙。而五百四十字者，方新而未艾也。故曰賁天地奪鬼神者，存乎變。或曰：羲皇之畫在書契先矣，其猶未足以動天神耶。曰：兩儀初闢，五行之遞生也，不壹而足。天一生水，必待地六以成之。文明之肇開也，亦不壹而足。羲之畫而不字，猶天之水而不成也。不字則不辭，不辭則何以前民

用。故羲之畫，必待蒼之字而後成也。使天不生蒼史，是無羲皇。使蒼史而無後世之變，亦無蒼史。若是乎，變之不可以不通也。順治辛丑仲冬，五湖閔齊伋寓五父記，時年八十有二。

又《凡例》 一、是書以通爲義。凡《説文》之一字而重文如葱風者，及他書之變乎《説文》如冬𩰫徒冬切。者，與夫楷書止一字而《説文》二三見如彤赨徒冬切。詆呧並都禮切。者，皆所編録。如止單文無變者，附於得變者之尾，曰《附通》。建首之字，雖單文必録。

一、古籀鼎彝之文，遠者數千年，近不下千餘年，傳摹不知幾更手，其能無少異乎。諸編方駕，或連或斷，或屈或伸，或左或右，或增或減，除灼然乖悖者芟之，稍涉疑似，安知古人之不出於疑似也，理當並存，以俟千古。

一、凡俗書如忽雍等字，《説文》所無，而閒以冠於楷書之前，便查閱也。

一、秦漢印章，皆古人精神所寄，不但運刀之法後人難到，即其章法如雲蒸霞蔚，不可端倪，可以其繆篆也而置諸乎。前代名賢雖別有藪録，是仍繆篆目之，謂資摹刻之用耳，安在金石之必不可通於簡册耶。茲特併而一之，以不負作者之意。

一、凡楷書只一字，而篆書兩文兩義，如卦變之𢇍、變亂之𢇍、糜粥之𢇍、糜爛之𢇍，理當各爲一行，但以楷無異文，姑因音同而合爲一注中，不得不存其義。然古人混用久矣，如楷雖無異文而音不同，如燕雀之燕與燕趙之燕、參差之差與差誤之差，音既不同，篆文各別，故有一楷而兩見者，非犯重也。

一、鐘鼎文作者自有取義，十九不可强解，此理在六書之外，不必爲之説。

一、九折文止作官印，近世之同文也，秩宗自有書，茲不贅。

一、字之次序依《正韻》。一字或二三音，至五七音者，止見於一韻，以《説文》爲主。

一、古無其法，任意損益之，離合之，屈伸之，謂之杜撰，是誠不可。若古有其偏旁而移彼合此，亦猶夫古耳。兩旁相配，如八卦之遞兼，所增字不啻千萬矣，是又《附通》之所推變不能盡載，學人參究焉可也。

清・畢弘述《篆字滙序》 《六書通》爲五湖閔寓五先生稾本，余得之苕谿程子赤文家。先生集三代秦漢篆法，其體以《説文》字爲標首，下列古文籀文，以及鼎彝符印，有變體必載，使觀者知異，全得其變與通也。而又繼之以《附通》。《附通》者，如東字之後附之以涷，先字之後附之以姺。東、先具各變體，加水加女，則無變也。然即東、先之變，參之以水、女，亦不可謂無本也。附之以不變，通之以無不可變，義精而體詳，有功後學不淺。惜殘闕且淹没而不復傳，余爲之討求數載，增補篆訂爲成書。同學諸公爲之參訂，相與賛成授梓人。諸公好古如斯也，先生學古之學不淹没而果傳哉。《説文》一書爲三代以來古本，自不待言。如元周伯琦著《説文字原》，楊升菴譏之，然自不失爲好古之士。升菴爲《索隱》，祖《説文》而加詳矣。若《金石韻府》《正韻（傳）〔箋〕》體例與是編近，而是編更加詳矣。於戲，自秦火而後，古學淪亡不可復見，學者幾不識一字，日流變于下，不復窮變于上，而學術之衰也可勝言哉。楊升菴曰：秦之吏人猶誦《爰歷》《滂喜》，漢世童子無不通《急就》《凡將》。後漢許慎著《説文》，軒周之迹猶有存者。若程元岑之隸，史遊之章，鍾繇之行楷出而字日訛。顧野王著《玉篇》，以楷書寫籀古，十訛九矣。元黄芳曰：文字之變，自龍穗而鳥篆，而科斗，而大小篆，而八分，而隸，而行、艸，率皆去難即易，厭詳就省，而世道升降淳漓之象見矣。周伯琦曰：漢興，儒者各以所記者私相授受，類多踳駁。又曰：漢制，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誦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并課，最者以爲尚書史。書或不正，輒擧劾之，故遷、固之書字頗近古。六經皆古文，唐天寶三年，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更作楷書以便習讀。今世所傳并俗體矣。於戲，六書之學焚于秦，壞于漢，絶于唐也，愈變而愈下。欲窮其變于上，而通之于古，則興絶學于既亡也，蓋其難哉。【略】先生既以叔重爲倉史功臣，又通乎叔重之執，乃真見倉史矣。夫世運窮于變，則必返乎盛，是非盛世同文之應而軒周復見哉。學者知窮變于上而通焉，又何疑矣。余又焉辤夫俴陋而不爲之增訂，以公諸同好哉。

康熙五十九年歲次庚子清和之望，海鹽畢弘述既明氏識。

清・程煒《篆字滙識語》 晟溪閔寓五先生好古讀書，生明季，能遠紹倉頡微旨，於三代秦漢諸篆法，遐搜備其形體，窮討遡其本原，參互辨其疑似，勞精竭神者五十餘年輯成，書題曰《六書通》。而先生老死，是書流傳散失，幾付之荒煙。而又六十餘年，煒得之。煒交于畢殿揚先生，先生弟既明先生工文詞，善書，尤精篆籀諸法。余因殿揚先生，以《六書通》請正焉。先生一見驚絶，謂周秦古法復見于今，惜殘闕非全書，且傷其幾于泯滅也。爲之加參考篆訂，閱四載書成，且付之梓人，以傳于後。嗚呼，兩先生學同也，攻苦同也，前後相間六七十年而共成是書，非天之不忍喪之哉。又非特歐、蘇之於昌黎、徐、裴之於龍門矣。余感其精神與天有脗合，故爲之叙，以記其異焉。

康熙庚子清和月穀旦，苕溪程煒赤文氏識。

清・張涵《六書通序》 畢子既明過余，手一編相示，曰：此吳興閔寓五先生所詮次《六書通》也。余讀其立例，以韻爲序，先標楷書，而篆法之變以次綜比，源流異同，鑿鑿精晰，不禁躍然以爲先得我心。蓋其用心實勤，而嘉惠後學爲不淺矣。既明謀授梓人，以公同好。嗚呼，以先生用心之勤且久如此，而六書之學之沉晦而不明如此，凡有心者，其忍令菁華之墜于地而不一傳之耶。余以宦薄，不能獨任其事，而淮之南北率多振古好奇之士，余爲慫恿而成此舉。行見是書一出，流傳日廣，古人六書之微旨，煥然復昭於天下，實稽古者之一快也。余聞閔先生篤學，貧老既没，而其書流落人間數十年，後乃得既明表章，相與謀爲是舉。夫世間奇書知復何限，不幸遇非其人而零落于破窗敗壁間，僅以爲覆醬瓿易餅餌之具者，何可勝惜。而既明乃能增篆考訂，壽諸不朽，豈非幸哉。然則今日能成既明之志而表章是書者，謂其功不在閔君下可也。康熙五十九年歲次庚子四月之望，襄平張涵題。

清・吳省蘭《篆字滙敘》 元永嘉戴氏《六書故》以今文爲經，篆古爲緯，稍變許氏連首之舊。自言書病乎不盡通，通則極文字之變不能逃焉。近世海鹽畢氏畧仿其例，而以官韻爲序次，所采較多，檢尋良便。其曰通，猶之曰故也。有典故，有訓故。訓故之故，《釋詁》之詁也。典故之故，已然之跡也。形是也，形不一形，會而通其變焉。此書之所以作，抑其所以傳也夫。乾隆六十年歲在旃蒙單閼皋月，南滙吳省蘭題。

清・李希祁《六書通序》 吳興閔寓五先生生明季，讀書好古，集古篆文並《印藪》之字，詳註本原，歷數十年而僅成稿，曰《六書通》，歿後幾至散失。迨於康熙五十五年，程子赤文得之，畢既明先生爲補缺增訂。又四年，方成書付梓，始傳於世。搜求之功，匪伊朝夕。惜書行未廣，而板災於火。今坊中所售，翻刻凡幾，其字體之訛錯者，不勝枚舉，只存糟粕，良可慨也。咸豐丙辰，髮逆竄擾。丁巳歲，奉先慈避亂赴都。己未隨先兄之任括蒼，歸途舟次蘭谿，友人程堯民攜來《六書通》原本一部，重價購之，珍若拱璧。顧自秦漢而後，晉魏六朝及唐宋元明各家篆體雜出，叟更、兔兔之類甚夥，若差之毫厘，即謬千里。予得此本，常恐年久湮没。山居無事，精神尚覺强健，躬自較訂。命姪孫祖望、外孫余天隨同爲繕寫，倩精工重鐫成書，公諸同好，俾學古之士得覩廬山真面目矣，亦以繼閔、畢二先生之志云爾。時光緒七年辛巳歲陽春月上浣之五日，金谿七十七老叟李希祁杏卿氏識。姪孫李祖望硯孫敬書。

清・佟世男《篆字彙》

清・梁佩蘭《篆字彙序》 予嘗論世不患無著書之人，而患其所著書溯流而失源，舍本而究末。又或所學薄劣，識見方隅，書不可爲典要，有如人人意中疑古今當有是書而無從蒐羅，吾一旦舉出，則羣相與歎爲得，未曾有按之往古而準，推之來今而亦準，以爲載籍中不可少之書也。若偉夫佟使君之爲篆字攷也，攷本重篆而冠正字於其上，使閱者知某字某篆，或一字而一篆，或一字而數篆至數十篆。諸凡鐘鼎、金石録、古文大小篆無不備載。蓋其綜覽之博，攷核之精，釋詁之詳，翻切之確，統河洛之理數，妙陰陽之配合，窮物類之蕃變，通天人之精微，真篆學之全書也。論者見使君家世勳庸，身在仕宦，度其嗜好，宜近紛華，而不知其於簿書之暇，留心文史，即令深山耆宿閉門著述，不能窺其學殖，其聰明才識誠有過人者已。方今皇上稽古右文，博採天下奇書，貯藏東觀。此書出，其足以勷盛世文明之治無疑也。昔呂不韋《呂覽》自詡爲懸之國門，

人不能易其一字；王充《論衡》，讀者秘爲枕中鴻寶。若覩此書，得無對圭璧璜琥而自慚燕石也夫。時康熙歲次辛未仲春花朝，南海年家弟梁佩蘭拜譔。

《清文獻通考・經籍考八》　《篆字彙》十二卷。佟世男編。世男，滿洲鑲黄旗人，康熙中官知縣。

清・鄂爾泰等《八旗通志》卷一二〇《藝文志》　《篆字彙》十二卷。佟世男編。世男，滿洲鑲黄旗人，康熙中官知縣。其書本梅膺祚《字彙》，各繫以篆文。篆文所無之字，則依楷書字畫以意造之，不可以爲典據也。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篆字彙》十二卷通行本。國朝佟世男編。世男，滿洲鑲黄旗人，康熙中官知縣。其書本梅膺祚《字彙》，各繫以篆文。篆文所無之字，則依楷書字畫以意造之，不可以爲典據也。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七　佟世男《篆字彙》　《四庫全書目》十二卷。存。

清・僧達受《六書廣通》

清・朱珔《釋六舟六書廣通敘》　釋氏之箸者，莫如唐一行最已。外此，懷素以書名，巨然以畫名，皎然、齊己等以詩名。若能深究文字源流，惟玄應《衆經音義》。凡一字數形，蒐羅賅博，爲後代小學家所取資，宋元來遂致絶響，而今忽得諸六舟上人。六舟由浙之淨慈寺移主滄浪亭，居大雲庵密邇講院。相往還，出手輯《六書廣通》，索余序。【略】先是海鹽畢君宏述箸《六書通》，其孫星海爲之摭遺編次，悉依韻部，與徐鍇《篆韻譜》略似。自鐘鼎款識、秦漢印章、瓦當甎銘，靡弗采。聞見稍隘，猶自虞滲漏，六舟乃推而廣焉。蓋六舟夙嗜古，蓄碑板甚富，於越句吴行脚殆遍，歷荒山僻澁，野寺叢祠，苟遇殘碣，必搨本以歸。既補阮雲臺相國《兩浙金石記》，復成是書。辨析點畫，無差毫釐，用輔翼畢氏。雖收至豐考功古書經，或好奇之過。而意存通貫，視宋戴侗《六書故》盡變《説文》之例，中多杜撰，元楊桓《六書統》變而又變，棼如亂絲者，頗能祛其弊。昔韓昌黎有與大顛書，并製序贈文暢，以爲墨名而儒行，顧二僧絶無述作傳於後，愧余非昌黎，而六舟幾度越二僧矣。六舟雅善書畫，近更學爲詩。是其發願，不沾沾媲美玄應，直思兼擅懷素、巨然、皎然、齊己輩之長。雖然，志專則一，散則紛。大抵業歧者不兩精，況術益繁而力愈克繼耶。余故徇其請，仍舉斯語明告之。

葉銘《説文書目》　《六書廣通》六卷，海寧僧達　受。

其他著作

元・虞集《道園學古録》卷三一《六書存古辨誤韻譜序》　畨陽吴正道年五十餘，世爲儒家，深好篆法，既著《六書淵源字旁辨誤》，又著《存古辨誤韻譜》，故翰林學士臨川吴公見而喜之，親作兩書兩序。噫，吴公豈輕許可者哉。蓋其字旁辨誤之説既考之諸家而舉其要，用工固已深久，而《韻譜》之書徐氏舊作直載其字而已，蓋不更加于辨誤，而張、鄭、戴之辨又不得以《切韻》尋檢。是以正道有《辨古》，有《存古》，具見于《切韻》相從之下，視徐氏爲後出而益詳矣。惜刊未成書而吴公歿，無名公大儒力贊助之，故久未克完也。往者鶴山魏公嘗以篆法寓諸隸體，最爲近古，而近時豫章熊先生亦用之。吴公又直用篆法，而結體加方云耳。然學之者無所講貫，則寧無差誤，爲俗隸媚好反病之乎。于此得正道之書，則思過半矣。且魏晉以來善隸書以名世，未嘗不通六書之義。不通其義，則不得文字之情，制作之故。安有不通其義不得其情不本其故猶得爲善書者乎。吴興趙公之書名天下，以其深究六書也。書之真贋，吾常以此辨之。世之不知六書而效其波磔以爲媚，誠妄人矣。然則正道之書，豈直篆者有益，欲爲隸書亦必有取焉，是其不可少如此。必有博雅君子如吴公之喜之而助趣成之。

明・方孝儒《遜志齋集》卷一二《篆書考正辯僞序》　六書於民用最切，而其變爲最甚。自篆而爲分隸，自分隸而爲行草，日趨簡易，輕涉流蕩而無法，使古人復生而視今之字，必將駭眩而驚嘆，而人顧鮮有以知其非者。間有好古之士知之，而力不足以制已然之勢，不過著之於書，以發其所得。自漢許叔重《説文》以來，著書之存於世者，雖有精粗

詳略之殊，而其用志深遠，終非流俗所及。然世之知而好之者，已難乎其人。好而能通其意，考其得失，補其未備，而羽翼之者，宜乎其尤難也。寧海方塘先生王君仲方，自少篤志古學，至老不倦。嘗病俗字之亂真害正，本諸古以正末流之失，作《文字考正辯僞》之書，以示學者。其言皆有徵據，不爲臆説。使人人因其言，而求許氏《説文》，以探古人制作之初意，引天下以復乎古，寧有禦之者乎。雖然，文字之學，蓋學者之一事耳。天下所以治亂存亡者，不專在是也。井牧變，而民無定志；比閭族黨變，而鄉無善俗；蒐狩師田之法變，而國費於養兵；讀律飲射之法變，而官疲於聽訟。其大者如封建學校，其小者如名物衣冠，其異於篆之行草者，曾幾何哉。予嘗妄欲爲一書，以正訛解惑，而未之遂。先生之父祕書公，以博學多識爲元聞人，其所受而知者，蓋非特字學而已。苟有大於此者，論次成書，以補六經之遺缺，洗百世之陋習，豈非學者之所望乎。予庶幾預聞之。

明・許令典《篆訣引》 天下何者無訣，自百工伎藝以至學士大夫皆有焉。譌者聾，微者顯，博者約，猶匠之繩墨，射之彀率。雖聖人復起，不能易者。當今之時，改繩墨變彀率者非一事，而字甚，字於篆尤甚。字舛則義舛，義舛則文舛，所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雖户説以眇論，弗可化已。余稍究心於斯，恨無左驗，莫爲徵信。乙丑寓長安，有東魯王民部鄉叔以所梓《篆訣》見寄。繙讀韻義，皆天然不假牽合，把玩不去手。尋又得舊本於陳子生白，許箋註字畫，更覺詳盡，於王本微有異同，不識姓名年月以攷所從來。丙寅南還，陳子鐘聾見而心賞，褒歸重勒，同顧子存素精心校讐，付之剞氏，期年而後成，較舊本更精確，令人目快心爽，寐醒霧開。鍾聾猶虞掛漏，補所遺於末。蓋鍾聾於古無不耆，於耆無不工。鄴架藏梨，幾於充棟，此特一斑耳。搦管者瞪目審視，毋仍訛襲舛，以負鍾聾公好之意云。

崇禎戊辰端陽後二日兩坨外臣許令典稡則父識之末簡。

清・甘受和《篆訣後序》 余習經史之暇，偶涉篆學。檢閲《説文》《汗簡》等書，考據援引，斑斕古色，不免觀止矣乎。而體類義例，分而未合。因憶家塾藏書有前明陳鍾聾先生所得《篆訣辨釋》，璧合珠聯，成文便讀。知古人博採篆體既詳且盡，而韻義箋註又皆精確，俾讀者爽心快目，循誦曉然，且不僅深明篆體已也。即六書楷字每多古體，未得心傳，難窺義蘊。得是書而讀之，凡字畫之從古者，體無不備焉，義無不周焉。書未付雕，傳寫失真，字體或有疑似。余不揣譾陋，畧爲訂定付梓，亦不没古人公好之意爾。嘉慶十七年歲次壬申仲春之月學莽甘受和譔。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五 劉氏孟《字林篆要》《千頃堂書目》。未見。

又卷二八 方氏中通《篆隸辨從》《江南通志・書目》。未見。

清・俞樾《春在堂雜文六編》卷八《李如真篆體偏旁正譌歌序》 執今人之字與古人讀，猶操今人之音與古人言。今音非古人所能解，今字亦非古人所能識。葢小篆破而八分生，八分散而隸書出。其創造非一人，其變遷非一世矣。許君作《説文解字》，敘篆文，合以籀古。籀古之得存十一者，賴有許氏之書。若在今世，則又宜敘隸書，合以小篆，使篆體不至泯滅，而古人製字之精意猶有什一之存，此其功不在許氏下。如真老人李君之爲《篆體偏旁正譌歌》，其即此意乎。學者得此歌而熟復之，曉然於奉、奏、春、秦、泰五字之各異有頭，長、辰、喪、畏、展五字之各異其足，不至如王伯厚之混孝、孝爲一字，其有功於小學豈小哉。古小學書皆韻語，《倉頡》至《彦均》皆四言，《凡將》七言，《急就》前多三言，後多七言。此歌皆以七言爲句，句讀諧和，便於誦習。宜付梨棗，以廣流傳，庶使承學之士得家置一編也。

葉銘《説文書目》 《補六書通攷證》海寧陳敬畏。

藝文

漢・蔡邕《篆勢》《晉書・衛恒傳》 鳥遺跡，皇頡循。聖作則，制斯文。體有六，篆爲真。形要妙，巧入神。或龜文鍼列，櫛比龍鱗；紓體放尾，長短複身；積若黍稷之垂穎，蘊若蟲蛇之焚緼；揚波振擊，鷹

跱鳥震；延頸脅翼，勢似陵雲。或輕筆内投，微本濃末，若絶若連；似水露緑絲，凝垂下端；從者如懸，衡者如編；杳杪邪趣，不方不員；若行若飛，跂跂翾翾。遠而望之，象鴻鵠羣游，駱驛遷延；迫而視之，端際不可得見，指撝不可勝原。研桑不能數其詰屈，離婁不能覩其郤間，般倕揖讓而辭巧，籀誦拱手而韜翰。處篇籍之首目，粲斌斌其可觀。摛華艷於紈素，爲學藝之範先。喜文德之弘懿，愠作者之莫刊。思字體之頫仰，舉大略而論旃。

唐・竇臮《述書賦》卷上竇蒙注　篆則周史籀，秦李斯，漢有蔡邕，當代稱之。俱遺芳刻石，永播清規。【略】斯之法也，馳妙思而變古，立後學之宗祖。如殘雪滴溜，映朱檻而垂冰。蔓木含芳，貫緑林以繩直。伯喈三體，八分二篆。棨戟彎弧，星流電轉，纖逾植髮，峻極層巘。周及漢之三賢，余目驗之所先。石雖貞而云亡，紙可寄而保傳。【略】李斯上蔡人，終秦丞相，作小篆，書《嶧山碑》。後其石毀失，士人刻木代之，於斯石上本差稀。又至德中安史敗後，四從弟沼于河陽清水渠下得傳國璽，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點畫皆隱起作龍鳥。側文小篆曰：魏所受漢傳國璽。背上蟠螭一角折，鼻尖有黄疵瑕。按驗漢牒，乃無差舛，云斯所書。蔡邕字伯喈，陳留人，終後漢左中郎將。今見打本《三體石經》四紙，石既尋毀，其本最稀，惟後雋及光和等碑時時可見。

元・錢惟善《篆家歌有序**》**《宋元詩會》卷九七　雲間善篆，以所書瘞之細林山中，題曰篆家。爰來徵詩，遂賦長句以寄。雲間者，朱芾孟辨也。又見董佐才詩。

包羲卦畫龜龍出，頡倕造書鬼夜泣。俯觀鳥獸迒蹏跡，依類象形文字立。以迄五代咸東封，改易殊體靡有同。《周官》保氏教國子，六書大義開羣蒙。太史籀文古少異，小篆從省由秦始。《倉頡》《爰歷》《博學篇》，三家著述初傳世。秦燔經籍獄訟熾，乃當隸書趨約易。古文雖絶漢章行，尉律學童乃課試。東閣祭酒太嶽孫，夙嘗受業賈氏門。憫悼俗圖昧所向，博采籀古加討論。揭示上下明指事，轉注假借形聲意。立一爲端亥畢終，分别部居不雜厠。亘千萬古知字原，昭若列星麗躔次。中興斯學曰陽冰，入室操戈何背戾。二徐訓釋浩江河，仲也《祛妄》言不頗。徐楚金著《祛妄》，辨李陽冰之誤。吴興張有兩傑出，復古正俗訂舛訛。

新附新補部

提要

一、新附字、新補字都是《説文解字》被釋字中闕載而由徐鉉增添的文字。但二者所指稍有不同：新附字指許慎注義、序例中所載而諸部不見、審知漏落者，復有經典相承傳寫及時俗要用而《説文解字》不載者，合爲徐鉉校定《説文》時承詔附益之四百〇二文；新補字指《説文》闕載而注義及序例偏旁有之，徐鉉并列入諸部之十九文。今將二者合作一部，名曰《新附新補部》。

二、本部依次設置以下緯目：

（一）論説：分總論和分論。總論收録論述新附新補字附益之由及其得失的資料；分論收録新附字的考釋資料，按《説文解字》卷次排列。

（二）傳記：收録新附新補字研究專書作者生平事迹的資料。

（三）著録：收録新附新補字研究專書成書、體例、版本流傳等資料。

目次

論說……三四七一
總論……三四七一
分論……三四七六
卷一……三四七六
卷二……三四八〇
卷三……三四八五
卷四……三四八八
卷五……三四九二
卷六……三四九五
卷七……三四九九
卷八……三五〇六
卷九……三五一一
卷一〇……三五一七
卷一一……三五二二
卷一二……三五二七
卷一三……三五三三
卷一四……三五四〇
傳記……三五四二
清・錢大昭……三五四二
清・鄭珍……三五四三
清・張鳴珂……三五四四
著録……三五四四
清・錢大昭《説文徐氏新補新附攷證》……三五四四
清・鈕樹玉《説文新附攷》……三五四四
清・王筠《説文新附考校正》……三五四五
清・王玉樹《説文拈字》……三五四五
清・鄭珍《説文新附攷》……三五四五
清・鄭珍《説文逸字》……三五四六
清・雷浚《説文外編》……三五四九
清・毛際盛《説文新附通誼》……三五五〇
清・王廷鼎《説文佚字輯説》……三五五一
清・張鳴珂《説文佚字考》……三五五三
清・李楨《説文逸字辨證》……三五五三
清・梁運昌《讀説文解字小箋》……三五五四
清・黄以周《説文解字補遺》……三五五五

論説

總論

宋・徐鉉等《進校定説文解字表》 有許慎注義序例中所載而諸部不見者，審知漏落，悉從補録；復有經典相承傳寫及時俗要用而《説文》不載者，承詔皆附益之，以廣篆籀之路，亦皆形聲相從不違六書之義者。【略】新修字義　左文一十九，《説文》闕載，注義及序例偏旁有之，今竝録於諸部。

詔志件借魋棊剔髯醆趄顛璵癵樞緻笑迓睆峯

元・克新《續復古編序》 嗟乎，古文湮滅久矣，惟許慎《説文》十五篇僅存，爲世遵信。然其中間有遺脱，如劉、兔之類，學者不知許氏偶失載，遂以爲無是字而不敢書，至以它字代之者皆是也。吾嘗考諸經而辯之曰：《詩》有篤公劉，又曰勝殷遏劉。《書》曰無盡劉。《語》曰：幸而免。又曰：吾知免夫。夫知字者宜莫如孔子，《詩》《書》孔子所删定，《語》又孔子嘉言也，豈有六經字而非古者乎，葢許氏偶失載明矣。

明・方以智《通雅》卷首一《音義雜論・説文緊論》 《説文》漏略，李巽岩歎之。如直翁伯厚《考異》所引，多非今本。合溪動引唐本、蜀本，徐本，吴正儀之《説文》亦不同，正當輯之。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一八《新附》清・连鶴壽案　徐鉉等《校定説文進表》云：【略】攷每部後有新附字者，約計十之二三，在徐氏亦明知其非古，相承已久，不可復改耳。夫子書六經皆古文，至唐貞觀作《正義》，變改已多。玄宗命衛包改古字以从俗，《開成石經》及後唐長興刋爲刻木，皆是物。徐所據以附者，即此。至時俗要用，用徐所附足矣。若執泥形聲相從，不違六書之義，無害于古，則徐氏以後凡皁隸厮養所造皆象形、諧聲，滔滔者伊于何底。徐鍇書在鉉前甚久，其時竝無新附，而《繫傳》中有將新附字雜入正文者，恐係妄人所爲。詳見後。鶴壽案：《説文解字》十四篇，徐鉉本弟一篇凡十四部，新附禰、祧等三十一字。弟二篇凡三十部，新附犍、犝等三十四字。弟三篇凡五十三部，新附詢、讜等十六字。弟四篇凡四十五部，新附唆、吃等二十四字。弟五篇凡六十三部，新附篾、筠等十五字。弟六篇凡二十五部，新附桅、榭等二十一字。弟七篇凡五十六部，新附嶂、巃等四十二字。弟八篇凡三十七部，新附侶、侻等三十五字。弟九篇凡四十六部，新附頇、鬗等三十八字。弟十篇凡四十部，新附駛、騃等三十一字。弟十一篇凡二十一部，新附灢、溥等三十一字。弟十二篇凡三十六部，新附闌、閫等三十字。弟十三篇凡二十三部，新附紲、緋等三十六字。弟十四篇凡五十一部，新附鑼、銘等十八字。通計所附四百有二字。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一一《答問八》 問：徐鼎臣世稱精於小學，其校定《説文》，新附四百餘字，大半淺俗，且如喚即奐、眸即牟、櫂即濯、荀即郇、藏即臧、犝即童、蹉跎即差池、逍遥即消摇、觕膗即餘皇，鼎臣既已知之，而率意坿益，何其自相刺謬乃爾。曰：大徐雖疏於經學，然能尊信《説文》，固已加人一等。乃攷其所增，多委巷流傳，鄉壁虚造之字。至若梵刹僧塔，西域之野文。釵釧襖衫，閨閤之俗號。勘辦椿打，出於吏牘。抛攤賭謎，行於街談。欲以補斯、籀之遺，點《蒼》《雅》之籍，雖小夫猶知其不可，矧在究心小學者乎。觀其《進表》云：復有經典相承傳寫及時俗要用而《説文》不載者，承詔皆附益之。乃知增入俗書，出於太宗之意。鼎臣羈孤疏遠，處猜忌之朝，不敢引古義以力爭，而間於注中微見其旨，千載以下，當原其不得已之苦心也。而張謙中輩乃據新附字以爲正文，又未喻大徐之微恉矣。

又卷二四《説文新附攷序》 《説文》所以僅存者，實賴徐氏昆弟刊校之力，而大徐書流布尤廣。其尊信許氏，駁正流俗，沿習不知所從之字，至今繆篆家猶奉爲科律。唯新附四百餘文，大半委巷淺俗，雖亦形聲相從，實乖《蒼》《雅》之正。而張謙中《復古編》不能别白，直仞爲許君本文，是誣許君矣。鈕子非石，家莫釐峯下，篤志好古，不爲科舉之業，精研文字，聲音、訓詁，本本元元，獨有心得，謂《説文》縣諸日月而不刊者也。而後人以新附殽之，於是博稽載籍，咨訪時彦，如琡即璀、緟即纔、劬即跔、墊即墠，本後代增加；剎即剎，拋即抱，賵即賵，乃傳寫譌溷；打即朾，辦即辨，勘即戡，乃吏牘妄造。一一疏通證明之，而其字

之不必附、不當附瞭然如視諸掌，豈非羽翼六書而爲騎省之諍友者乎。予初讀徐氏書，病其附益字多不典，及見其《進表》云復有經典相承及時俗要用而《説文》不載者，承詔皆附益之，乃知所附實出太宗之意。大徐以羈旅之身，處猜忌之地，心知其非而不敢力爭，往往於注中略見其旨。今得非石糾而正之，騎省如可作也，其必引爲知己，決不爲梁武之護前也夫。

清・戚學標《鶴泉文鈔續選》卷二《與趙渭川書》 字，孳生者也。古字少，後世漸增。經傳中字，多有《説文》未收者。或本有脱，往往見各書所引。新附字，非盡出徐氏。僕意經傳中所有，不害其爲新附。其有乖經傳者，在正文亦當辨正。今以徐氏作《新附》，輒謂俗字，非論之允。

清・孫星衍《重刊宋本説文序》 南唐徐鉉及弟鍇增修其文，各執一見。鍇有《繫傳》，世無善本，而諧聲、讀若之字多于鉉本，鉉不知轉聲即加删落，又增新附及新修十九文，用俗字作篆。然唐人引《説文》有在新附者，豈鉉有所本與。鍇又有《五音韵譜》，依李舟《切韵》改亂次第，不復分别新附，僅有明刻舊本。

清・姚文田《邃雅堂集》卷一《説文論下》 宋徐鉉等新附字舛繆極多，然槩加排斥，亦非至論。【略】近人又於新附之字必從各部求一聲音相近者以爲抵對，其言率多難據。如《説文》無幟字，則謂即織字，以《詩》織文鳥章爲證。然《言部》：識，常也。《周官・司常》注：謂徽識也。《左傳》：揚徽者公徒。杜注亦云：徽，識也。則幟識古今字，而言織者誤矣。【略】古文假借通用實繁，見此黜彼，豈爲通識。方斥他人之非，而己乃失之傅會，是何異於五十步之笑也。劉爲國姓，《説文》無之，小徐因疑譌寫爲鐳，然鐳訓殺也。古人賜姓命氏皆有義例，后稷曾孫亦名公劉，不當以殺爲義。《顧命》注云：劉，鉞屬。則劉乃器名。鐳自訓殺，經典假借作劉，而鐳遂不見。《説文》自脱劉字，不當强説也。漢人避諱極嚴，故許於上諱皆不言義，則原書如禾、艸、火、戈、示諸部必於部首但言上諱，而不載其字。其有此者，後人加也。是書上於安帝建光元年，而叔重至桓帝時尚存，見《後漢書・西南夷傳》。桓帝名志，《説文》無志字，烏知不以上名而去之也。殤、沖、質三帝在位未久，又皆夭折，當時殆不甚諱，故雖改隆慮爲林慮，而隆中之名如故。《李固傳》自隆支黨比、隆文宣，《楊震傳》恩德兩隆，竝見章疏中。蔡邕《釋誨》隆字再見，今《説文》亦有隆字。沖帝諱炳，三公舉桓典忠義炳著，義亦同此。惟順帝在位二十年，臣下宜諱之，乃楊賜疏引若保赤子，袁紹奏日磾位爲師保，許書亦存保字，未詳其故。大抵讀書之蔽，非固即鑿。叔重以一人之力，網羅散失放軼舊聞，豈得遂無遺脱。況其書傳寫非一，譌舛必多，學者亦守其信而闕其疑焉可矣。

清・姚文田、嚴可均《説文校議》卷一上 桉，許書重文遺字往往附見于説解中，如鬲下云又作鬲【略】。若此之類，既附見説解中，或散見他部之説解中，皆不出篆，非有遺脱。校者不達許意，輒删節之，或據補重文，或援爲詞例，濫補于説解内。如云：⿸厂剡，古文鋭。⿱示丂，古文保。⿱冒丂，古文申。⿱𠫓丂，古文悖。彼此互異，猝難究詰，皆非許所及料者也。

又 小徐無新附，而禫篆後有禰、禮、祧、祆、祚五篆。禰下有《通釋》語，葢即《犬部》⿰犭璽字也。禮即《言部》詛字。大徐無禮而以禰、祧、祆、祚爲新附。統計各部凡新附文四百二，鈕氏樹玉考之詳矣，今置之不議。然尚有宜爲大徐表白者。《字林》新附出陸善經，《説文》新附不知出誰手。近人概屬之大徐，徒據《後序》有承詔皆附益之一語耳。其實《新修字義》附入各部者，自是詔、志、件、借、魋、綦、剔、觷、醆、趄、顦、璵、膺、樾、緻、笑、迓、睆、峯十九字，于末卷明明標出，而于新附輒多排擊，則非出大徐明甚。竊謂唐已前本已有新附，孫愐修《唐韵》取而散附各韵之後。故《示部》禰下曰：一本云古文禋也。《水部》瀰下曰：諸家不收，今附之字韵末。一本者，大徐言别本《説文》也。諸家者，《唐韵》言衆家韵書也。之字韵者，《唐韵・七之部》也。此證甚確，自來未經舉出。而新附之字，閒亦爲許君原本所有而轉寫漏落者。如《老子釋文》引朘，赤子陰也。《釋草》釋文引⿱罒⿱𠂤𠂤或作粔字。《左傳・僖廿八年》疏引兹從玄。《後漢・黄霸傳》注引廞音踰。《文選・魏都賦》注引濤，大波也。《北征賦》注、《王粲詠史詩》注、《陸機苦寒行》注竝引劇，甚也。《一切經音義》卷六引打，以杖擊之也。卷廿二引闤闠，市門也。《御覽》合《修文殿御覽》《文思博要》《蓺文類聚》而成書，而卷百八十八引礩，柱下石也。古以木，今以石。卷八百二引瑛，寶也。卷八百廿

八引儈，駔馬也。若此之類，半屬許書所原有，非皆寫誤，而今皆在新附。如謂諸書元引新附，則新附在唐已前矣。今但責大徐不能削去可也，謂大徐妄加，非也。

清・嚴章福《説文校議議》卷一上　小徐無新坿。《示部》末有禰、禬、祧、祆、祚五篆，大徐禰、祧、祆祚在《新坿》，禰訓親廟，祧訓遷廟。據《五經文字・敘》，若祧、禰、逍遥之類，《説文》漏略，今得之於《字林》。余桉示訓廟，故从示。父廟近，故从爾。祧爲遠廟，故从兆。《説文》聲多兼義。又此二字相爲反對，當非後人所能造。或謂禰即昵，又即蓺，祧即濯，是以假借爲正字，泥乎古而不知本義者，不可從。《新坿》凡四百二，《校議》謂非大徐所加，蓋誤據大徐《表》云：有許慎注義、序例中所載，而諸部不見者，審知漏落，悉從補録。謂十九文也。故末云：左文一十九，《説文》闕載，注義及序例偏旁有之，今竝録於諸部。《表》又云：復有經典相承傳寫及時俗要用而《説文》不載者，承詔皆坿益之。謂新坿也。若皆謂十九文，則此復有二字難通。其引見于六朝唐人書者，或爲許君原本所有，而轉寫漏落者，或誤以《字林》爲《説文》，而妄爲偁引者，皆非引《新坿》也。禰下云：一本云古文禮也。蓋祧禰二篆本非新坿，故小徐在部末祚下云：此字後人所加。蕆下云：从艸未詳。謂經典相承如此，非自相排擊也。許《牛部》犧下云賈侍中説，此非古字，亦可謂排擊乎。若非大徐所加，何以小徐無此例。余詳攷之，知《校議》非。

清・王玉樹《説文拈字》卷五《校附》　天子氏劉，豈得闕如。宣帝諱詢，未應挂漏。《五經文字・序》云：祧禰、逍遥，《字林》僅存而《説文》遺略，固幸藉名儒之善後，必不至梁武之護前矣。隸騎省入宋，奉敕校定新附四百餘字，半多委巷鄙俚之文，雖亦形聲之相附，實乖《倉》《雅》之舊章。如《倉頡篇》：粔絮，餅餌，江南呼爲膏糬。是膏即今之糕字也。糕雖見於《周禮・籩人》疏，許氏不收而徐氏附之。宋景文詩云劉郎不敢題糕字，特文人相輕耳。《急就章》：棗杏瓜棣饊飴餳。與藏、霜爲韻，是餳即今之糖字也。餳固見於《大雅・有瞽》箋，許氏收餳而徐氏附糖。子京詩云：簫聲吹煖賣餳天。正指此也。推之高祖歌歈，名因渝水；奚氏避難，地号嵇山。此後人所加也。若夫售即讎，劇即勴，抛即抱，則傳鈔譌溷。辦即辨，打即朾，勘即戡，則吏牘妄造。昆侖别作崑崙，嬗媛别作嬋娟，夫容别作芙蓉，遮姑别作鷓鴣，如斯類者，實《説文》之所應無，非徐氏之所應補者也。至所羼十九文，則又鷙集於翰林，雉竅於文囿矣。要之，書之不善，由於掣肘。玉之有瑕，終不掩瑜。尚論者略迹而原心，斯情切而事見也。鼎臣當雍熙之時，新朝定鼎，仲氏云亡，奉詔徵文，成兹鉅典。子思子曰：書同文。則彼方緘口之不暇，尚敢訾議於其閒哉。觀其《進表》云：復有經典相承而時俗要用者，承詔皆附益之。夫以羈旅之身，處猜忌之地，心知其非，不敢力爭，往往於注中略見其概焉。斯知新附之文半出太宗之意，非盡常侍之心裁也。若張謙中之《編復古》，一點畫不敢妄改，曰：此《説文》所無也。後儒之補《水經注》亦以新附爲正文，曰：此許書所有也。是皆以信許氏者誣許氏矣。

清・董詔《説文測議・自序》　竊疑叔重作解之册，即緣漢家試吏之章。字見於經，則緣經以訓義。語諧於俗，即本俗以釋文。故便俗之書，不憚委曲以暢義。佚經之字，未暇旁搜以補殘。嬴縮之閒，居可知己。即如卯金乃其國姓，而籲、瀏並箸，卒闕纘堯之正文。炎神係昏家乘，而𩰫、許不同，究乏受氏之覈注。想舊簡之遺珠不少。

清・王煦《説文五翼・拾遺》　《説文》十四卷，始一終亥，部居戴然，然謂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囊括殆盡，無一字遺，亦信許氏太深，恐非許氏之意。徐鉉于注義及敘例偏旁刺取一十九文，分補諸部，似也。顧其挂漏，幾什之八九，爰復逐加點勘，得若干文，以《説文》補《説文》，似無越畔之咎。又恐歷代傳寫失真，非盡許氏原本，因參檢《字林》及《玉篇》《廣韻》諸書，辨其字出早晚，毋使魚目溷殽。簿書餘隙，讎校未周，恐仍蹈徐氏之失，糾謬訂譌，又竢好古君子焉。

清・胡秉虔《説文管見》卷上《説文佚文》　自唐以後，《説文》殘缺，即二徐之本已互有不同。或本無其字而後人增入，或本有其字而傳寫脱去。徐氏新脩十九文外，如吴、朏、希、繇、畾、𠭯、稊、綷、恝、曶、杀、𡧍、妥、由、卌、𠷎、篁、劉、厖、免、斳、𢍰、鏗、蓺、諤、洴、杂、筮、𣃔、拜諸

字，偏旁有之。而《隹部》雁下云或从人，人亦聲，則雁乃或體，而厓字正篆已脱。《匕部》匙下云吴古文匕字，今匕無此重文。《骨部》骴下云骴或从肉，今亦無此重文。而希則《文選注》引之，兔、卅、鬲則《廣韵》引之，繇則《韻會》引之，其爲脱遺顯然。他如見于《經典釋文》者，有朘、竄，亦見《正義》。鯛，亦見《正義》。鵨，亦見《正義》。忕，亦見《正義》。竄，亦見《疏》。褵，亦見《韵會》。鳶、鴟、鴞、鼯、緐之重文，亦見《集韵》《韻會》。瘵、瘕、豗、蠡、蒨諸字。見於《五經正義》者，有旅、第、冽、摻諸字。見於《史記索隱》者，有欄、鍾諸字。見於《後漢書注》者，有歙，舐亦見《玉篇》《集韵》贙諸字。見於《文選注》者，有劇、濤、齧、嗤、痟、僝、馣諸字。見於《藝文類聚》者，有祽，亦見《初學記》。禮，亦見《初學記》。驤諸字。見於《一切經音義》者，有闟，亦見《太平御覽》。打、瘢、揩、磉、澄諸字。見於《華嚴經音義》者，有矜字。見於《六書故》引唐本《説文》者，有个、謡、亮、黛、幹諸字。見於《廣韻》者，有鄖，亦見《韻會》。蛤、聧、磾諸字。見於《集韻》者，有頎，亦見《類篇》《韵會》。鬻，亦見《類篇》。睦亦見《韵會》。諸字。見於《類篇》者，有餤字。見於《韻會》者，有撞、狲、灨、吴、蹬、豷、幄、僜、顆、縝、柑、柙、儇、鼕、鉀、濂、磊、薳、檟、颺、昧、畛、椓諸字。見於《太平御覽》者，有礩、儈、琛諸字。見於《汗簡》者，有弓字。諸書偁引或誤以他書爲《説文》者有之，然實係元本所有而今本脱遺者亦必不少。《新坿》列朘、竄、旅、歙、礩、劇、濤、闟、打、琛、儈等，蓋未攷《説文》本有此字耳。或又疑諸書所引即《新坿》之文，則倒置矣。《新坿》雖非出于徐氏，亦必起于唐以後，故小徐不録。

又卷下《説文新坿及新脩十九文》

《説文》每部下新坿之字，《繫傳》本皆無，蓋徐鉉校定時所爲。其《進説文表》云：經典相承傳寫及時俗要用而《説文》不載者，承詔皆坿益之，以廣篆籀之路。亦皆形聲相從，不違六書之義。是也。此《説文》所本無者也。《表》後又云：左文一十九，《説文》闕載，注義及序例偏旁有之，今並録於諸部。其下列詔、志、仵、借、雔、棊、剔、羼、醆、趄、顛、璵、攡、樤、緻、笑、迋、晥、峯等十九字。徐氏以此爲《説文》所本有，而傳寫脱漏者，故入之每部之中，而不在《新坿》之數。然究非許氏原文，亦當有别，所以别出之於後，使觀者得知也。或謂徐氏所增止此一十九字，而每部下新坿者，徐氏之前已有之矣，非也。鉉按定《説文》在鍇亡後，而璵、趄、借、剔等字《繫傳》亦多有之，非本文也。後人不知此十九字爲鉉所加，遂疑《繫傳》脱漏，而以鉉之文竄入鍇之書耳。《繫傳》於各字下間有臣鍇云云，此所繫之傳也。唯此等字注釋簡略，全同鉉本。朱翺作《繫傳》音，多與鉉所載《唐韵》不同，唯此等字之音全同鉉本。且鉉所音皆云某某切，翺所音皆云某某反，而《繫傳》獨於此等字下有作某某切者。其爲竄入痕迹宛然。又鉉本笑字下云：此字本闕。臣鉉等按：孫愐《唐韵》引《説文》云：喜也。从竹从犬。而不述其義。今俗皆从犬。又按李陽冰《刊定説文》从竹从夭，義云竹得風，其體夭屈，如人之笑。未知其審。私妙切。蓋此字係鉉所補入，故云本闕。《繫傳》不聞有新增之字，乃取鉉文并音切全行竄入，而改臣鉉作臣鍇，豈不失之甚乎。

《説文》新坿之字多俗儒不知而妄作者。其正文大概許氏所已收，其分列各部之後，起於徐鉉。鍇於璶字下云：《尔疋》璋大八寸謂之琡。《説文》有璶無琡，宜同也。今《新坿》有琡字，蓋鍇作《繫傳》，在鉉校定之前，故無其字也。然《經典釋文・老子》：未知牝牡之合而全作。音義云：全本亦作朘。《説文》云：赤子陰也。《文選・魏都賦》：緑芰泛濤而浸潭。注：《説文》：濤，大波也。朘、濤今在《新坿》中，陸德明、李善在唐時已引其字。又《玉篇》踐字引《説文》曰：玉爵也。夏曰琖，殷曰斝，周曰爵。今琖在《新坿》，似《新坿》又不起於徐鉉。豈六朝人遞有收録，如陸善經之《新字林》與，抑傳寫譌謬，間以許氏正文混入《新坿》與。若果出徐鉉，則鉉於新坿諸文每有糾正，豈明知其鄙俗而尚列入乎。且祚字下注云：臣鉉等曰此字後人所加，又何也。蓋大徐《説文》乃當時奉勑修定，則增加闕字，當亦朝廷之意。故經典承寫、時俗要用之字雖明知鄙俗，亦不得不收，但於注中偶見其意耳。至晁公武《讀書志》所云徐鉉又是正之，又增加其闕字者，或尚指《新修字義》詔、志等十九文而言也。

清・王筠《清詒堂文集・訂正薛氏説文答問疏證跋三》

經所有而《説文》無之者，固有俗字，亦有漏收，亦有收而今脱者。必取其音近或

義近、形近之字以爲經之本字，蔽也。《説文》正文重文溢額者二百餘，明係後人所羼，則今本所有，不敢信爲許君所收；豈今本所無，獨可信爲許君所棄乎。即如鑒下引《左傳》躗而乘它車。《足部》：跐，輕足也。是躗字分而爲二也，即可知躗字本次在此。大徐疑其不詞，删爲輕也，遂并其痕而泯之矣。鼎臣妄作，可恨如此。

又《復翟文泉先生書道光戊子**》**《説文》誠有漏字，故恍令作《字林》補之。亦必有本收而今脱落者，如未谷先生所著《説文義證》，據古書引《説文》者以足之，其字頗多。然《説文》自有謄寫，而又補脩字，則複也。又案：重言譧語，古人以耳治，後人乃以目治。《五經文字·序》云：祧禰逍遥，《説文》漏略，今得之於《字林》。案：漢碑有逍遥，而《毛詩》《禮記》止作消摇。《廣韵》喧，訓二鳥和鳴，蓋因《關雎》而起。又如漢宣帝諱詢，而《説文》有恂無詢，漢碑有之。凡此類者，當何所附麗而後安耶。又有展轉相從，而複歸本字者，如夬者臂下也，夜從夬聲，掖又從夜聲，而義同夬。旡即亦孔之僾也，悉、愛、僾遞相從，而僾又同旡，然此即經書論也。《説文》：僾，仿佛也。引《詩》僾而不見。似《離騷》衆薆然而蔽之之薆。《爾雅》：薆，隱也。然《説文》籔，蔽不見也，又似《爾雅》《離騷》皆誤竹爲艸。且此類者將如何分屬而後安耶。假令漢魏《石經》具存，不省此擬議耶。

清·朱駿聲《小學識餘·徐鼎臣補説文之十九字》件即古牛字，姑補。詔此秦字也，古作誥。姑補。顛即古巔字，不必補。棊即古綀字，當補爲重文。剔古作鬄，可補。迓古作訝，可補。峯古作夆，可補。志古作識，可補。膺古作應，可補。借古作藉，可補。黌古作横，可補。鉉以爲俗書。緻古作致，可補。醆古作戔，可補。髣可補。楘古作黏，可補。趄古作且，可補。璵古作與，可補。晥鉉補爲睆之或體，當補爲刮之或體。笑當从犬，箭省聲。魋可補。

《張次立補説文之字》

鍥古勾猴。

清·沈濤《銅熨斗齋隨筆》卷三《説文新附》《宋史·文苑·句正中傳》：詔與徐鉉重校定《説文》，模印頒行。太宗問凡有聲無文字有幾何。中正退，條爲一卷以獻。上曰：朕亦得二十一字，可并録之。案：中正所條，蓋即《説文新附》也。嚴孝廉曰：《説文新附》，近人概屬之大徐，徒據《後序》有承詔皆附益之一語耳。其實《新修字義》附入各部者，自是詔、志等十九字，于卷末明明標出，而於新附輒多排擊，則非出大徐明甚。以上皆嚴説。殊不知《後序》所列銜名，徐、句二人之外，尚有翰林書學臣葛湍、王惟恭等，則是書非出鼎臣一人之手。且《後序》所云有許慎注義、序例中所載而諸部不見者，審知漏落，悉從補録，乃詔、志等十九字。又云：復有經典相承傳寫及時俗要用而《説文》不載者，承詔皆附益之。則即新附之字。敘次極爲明晰，嚴氏轉以承詔附益者爲《新修字義》，誤矣。

清·雷浚《説文外編·敘》凡經典字，《説文》不載，非不載也，讀鈕氏《説文新附攷》，可以知其大概，顧新附四百二字，鈕氏就所附攷之，未附者弗及焉。浚偶取四子書，以《説文》校之，於《大學》校出九字，《中庸》校出十二字，《論語》校出四十四字，《孟子》校出七十六字，皆《説文》所無，鈕氏《新附攷》《續攷》未及者，用鈕氏法補所未及，雖不能盡得其實，然未得其實者不多矣。從此興發，徧及羣經，旁及《玉篇》《廣韻》，分經字俗字，名曰《説文外編》，所編在《説文》以外也。

清·鄭知同《説文逸字附録·大徐新增》璾此據璠字注增。徂此據欽字注增。頵按：迎迓字，《周禮》作訝，諸經作御，此俗增。譽此據呶、唉、諾、讋注增。豚此據吝字注增。誤。胤此據朕字注增。誤。貔此據頷字注增。氂此據其誤本逢云峯省聲增。緟此據素字注增。醆此據罪注夏曰醆增。

清·徐灝《説文繫傳跋》清·張維屏《學海堂三集》卷一三　《示部》羼入大徐新附之禰、祧、祆、祚等字，《竹部》羼入笑字，《巾部》羼入帨字之類，全載大徐本訓釋音切。又劉、志、驊、希、崔、免、由等字，小徐於《疑義篇》論之，竝云：《説文》所無，而今本《心部》有志，《山部》有崔，則又後人沾入。劉、志等字，《説文》固當有之，共譌脱當在唐以前，至《繫傳》既爲標出，自不當有耳。又小徐云，《説文》無希字，或疑稀字从禾从爻从巾，希字从稀省，亦未審也。而《禾部》稀下云：臣鍇按，當言从禾从爻从巾云云，一人之説，不應兩歧，蓋此書之鉤鈲析亂，爲不少矣。

清・林昌彝《硯耕緒録》卷三 今所傳鍇本《説文》，非許氏原本，故多脱落。許書偏傍有之而諸部不見，蓋脱誤也，非本無也。如：《説文》有籣、瀏字而無劉字，《説文》有誌字而無志字。《説文》垶字云从士、騂省，而無騂字。《説文》有稀、莃而無希字。《説文》有漼、摧字而無崔字。《説文》有挽、晚字而無兔字。《説文》有油、宙字而無由字。凡此皆原本所有，而傳寫者脱落也。

清・王闓運《説文經斠敘》 今言六書，但當明正借而已，經文有而許書無，後起字也。許書有而經文無，亦後起字也。

清・吳錦章《六書類纂》卷五《補逸》 許書正篆九千三百五十三字，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字。以徐鼎臣本覈之，正篆溢出七十八字，重文溢出一百十六字。然經典《倉》《雅》中字，昭然在目前者，往往挩扇。是非盡許君遺棄也，蓋由漢至宋，千有餘年，展轉傳寫，任肊增減，遂至正篆失去，而都數迥不相符矣。大徐修定《説文》，未能裁擇，僅據偏旁説解增十九文，雅俗相儳，未免疏略。其不敢決信者，別見之《新附》，以竢後人酌議。我朝名儒接踵，崇尚古訓。研究許書，顧於大徐本不敢一字出入，過於謹嚴，亦嫌拘窒。金壇段氏、歸安姚氏深悟此失，攷訂羣籍，張皇幽眇，各有所補，以廣其義。近時遵義鄭氏珍，网羅諸家之説，益以心得，著《説文逸字》一書，共增一百六十五字，於前賢所録，間有芟汰，亦皆持之有故。其《自敘》中推尋古今挩誤之由，參究彼此離合之理，詳哉言之，洵南閤之功臣矣。愚惟今之習篆籀者，凡大徐未録之字，妄爲假借，如以增爲僧、以邇爲禰，穿鑿無理，與鄉壁虚造何異，誠有如鄭氏所譏者，甚無謂也。兹綜輯諸家所録許書逸字，略加音訓，以省篇幅。其涉疑似者，則參以管見，別加按語。凡此編所輯，悉經前賢論定，確有據依。原書具在，覽者當自得之。簑《補逸》。

清・宋文蔚《説文經字攷序》 孫淵如先生所謂九經之字具在《説文》者，是矣。孫氏謂其未載者，皆後人傳寫，以隸變篆之譌，此特其一端耳。實由於經傳轉注、叚借，讀者不得《説文》之本字，而疑《説文》有不備之字，且所收多不適於用，此未通轉注、叚借之理也。

劉師培《左盦外集・答四川國學學校諸生問説文書九通之一》 承詢大徐《新附》得失。《新附》之文，承詔附益，衆篆詁文，具存微旨，書煩弗具論，姑論《示部》。夫祆詁胡神，文由後起。祚當作胙，徐説已然。禰爲親廟，雖見經記。《辵部》邇字，實禰正文。許書邇篆注云：近也。七廟之中，莫近於考，邇誼詁近，兼爲近廟之稱，猶祖誼訓始，遂爲始廟之稱也。許書援形貿訓，審情立文。祖形从示，因即廟制相詮。邇形从辵，惟舉同詞相况。是猶《易》於爻體，互體相从；詩以詠言，逆志斯得。至於祧篆本文惟當作擢，知者擢義訓引與拔。同科遠廟爲祧，義云超上。遷主之誼，擢實兼含。是以《周官》守祧，故書作濯，擢、濯聲同，濯亦擢叚。兆、翟同聲，因復錯書。亦猶周史《顧命》更濯爲洮，子雲《方言》書跳爲躍。《雅・詩》歧佻嬥之文，韓史互翟、駣之字也。左形从示，斯實俗體。竊以永元之頃，舊文失修，俗儒鄙夫，野言是善。鄉壁虚造，變亂常行。許書甄微廣業，洪纖悉舉。凡所弗載，概出俗文。掇瑕瓅于剖璞之初，攓蕭稂於載芟之候，著誠去僞，功媲正名。况珣宣同讀，足明瑄可通珣。悉蟹連辭，具見蟀無正篆，舉隅曲示，審跡有真。別出斯乖，奚假貂續。補葺未備，寧殊塗附。是則乞殘瀝于已揮，收尺流於既覆，無資存古，徒眩來兹。近儒掊擊，説頗可徵，發篋披涉，思過半矣。

分論

卷一

清・鈕樹玉《説文新附攷》卷一 張炳翔校 禰，通作昵，又作蓺。《玉篇》：禰，年禮切，父廟也。重文作祢。《新附》訓詁或出新異，故舉《玉篇》等書以證。《廣韻》：禰，祖禰。亦姓，出平原，魏有禰衡。亦作祢，餘同，奴禮切。《新附》：禰，親廟也。从示，爾聲。一本云：古文禮也。泥米切。少詹錢先生大昕云：考於七廟爲最近，故稱爾，後人加示旁。古讀爾如昵，故或爲昵。樹玉謂《書・高宗肜日》：典祀無豐于昵。釋文引馬云：昵，考也，謂禰廟也。据馬以禰釋昵，是漢時已有禰。《隸釋》載《孟郁修堯廟碑》作禮。許君不收者，蓋以《舜典》歸格于藝當作蓺，詳後。祖，用藝

也。《禮記・王制》作歸格于祖禰，當本《舜典》。《公羊隱八年傳》注：格于祖禰，釋文：禰本作藝。《繫傳・示部》有禰，訓秋畋，下有臣鍇曰：獵者所以爲宗廟之事也。《左傳》曰：鳥獸之肉不登于俎，則君不射。故从示。又祖禰也。息淺反。則同《犬部》獮。《犬部》獮下有重文豕，注云：獮或从豕，宗廟之田也，故从豕示。而《玉篇》獮注云：秋曰獮，殺也。亦作禰。據此，疑獮下重文豕當是祡。

祚，通作胙。《玉篇》：祚，才故切，禄也，保也。徐氏曰：凡祭必受胙，胙即福也。此字後人所加。樹玉謂漢碑有祚，據《左隱八年傳》衆仲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是古通作胙矣。《繫傳・示部》有禰、禘、祧、祆五字，恐非楚金原本，且《新附》亦無禘。

璩，通作鐻，或作渠。《玉篇》：璩，其於切，玉名。《集韻》：璩或作璖、渠，通作鐻。按，《山海・中山經》：穿耳以鐻。郭注：鐻，金銀器之名，音渠。據此知璖、渠皆渠之俗字，竝非玉名。《廣韻》璩訓鐻耳之傑。《一切經音義》卷四璫渠注引《埤蒼》：珠曰璫，充耳也。渠，耳渠也。又云：西國王等多用金銀作之，著耳匡中，用以莊飾。

璫，通作當。又作鐺，義別。《玉篇》：璫，多郎切，穿耳施珠也。按，《史記・司馬相如傳》：華榱璧璫。注：索隱引韋昭曰：裁玉爲璧，以當榱頭。司馬彪曰：以璧爲瓦之當也。據注中二當字竝無玉旁，知本文亦當是當。又據《釋名》璫訓穿耳施珠，亦訓琅璫，則當是鐺。《説文》：鐺，鍋鐺也。

玘，疑玖之別體。《玉篇》：玘，去里切，玉名。《廣韻・上聲・六止》玘訓佩玉。按，《説文》玖訓石之次玉黑色者，引《詩》貽我佩玖，讀若芑，音義竝近玘，故疑爲玖之別體。

翊，疑瑀之別體。《玉篇》：翊，吁羽切。引《吴志》有薛琮字子翊。《廣韻・上聲・九麌》翊訓玉名。按，《説文》瑀訓石之次玉者，音義與翊近。《春秋左・昭三十年》經：徐子章禹奔楚。《穀梁》本禹作羽，故疑翊爲瑀之別體。

埱，通作璩。《玉篇》：埱，齒育切，引《爾雅》云：璋大八寸謂之埱也。按，《繫傳》璩下有臣鍇按《爾雅》璋大八寸謂之埱，《説文》有璩無埱，宜同也云云。蓋以璩訓玉器，而讀若淑，則音義竝同耳。《韻會》璹或作埱，即本此。

琄，通作宣，亦作珣。《玉篇》：琄音宣，元本作宿緣切。引《爾雅》云：璧大六寸謂之宣。郭璞曰：《漢書》云琄玉是也。按，《釋器》：璧大六寸謂之宣。釋文：宣如字，本或作琄，音同。《集韻》云：琄通作宣。又《説文》：珣讀若宣，《周書》所謂夷玉。據此，則珣當爲宣之正文。

芙蓉，通作夫容。

按，《漢書・司馬相如》及《揚雄傳》中夫容竝不加艸，《博雅》《玉篇》已作芙蓉。

薌，通作香，亦作皀。《玉篇》：薌，許良切，穀氣。亦作香。按，《曲禮》：黍曰薌合，粱曰薌萁。鄭康成注《周禮・大祝》引此文，薌竝作香。又《説文》皀訓穀之馨香，讀若香，亦與薌義合。

蕆，疑古作箴。《玉篇》：蕆，敕展切，解也，備也。引《左氏傳》曰：寡君願以蕆事。蕆，敕也。按，《左文十七年傳》：以蕆陳事。正義引賈、服皆云：蕆，敕也。據《晉語》陽畢曰：厚箴戒圖以待之。韋注：箴猶敕也。是箴義與蕆同。《方言》：蕆、敕、戒、備也。又云：備，該，咸也。箴从咸，或聲兼義，更與蕆合，又形聲亦相類，故疑古作箴。

醮，疑醮之俗字，或作燋。《玉篇》：醮，仄陷切，以物内水中。《廣韻・去聲・五十八醮》訓以物内水。按，《釋水》：水醮曰厲。郭注云：謂水醮盡。是醮義與醮近。《楚辭・大招》：湯谷寘只。王注：寘，水醮之貌。知醮當是醮，後人妄加艸。其音仄陷切者，蓋方音之轉。或作燋者，據《廣韻・去聲・五十九燋》注云：以物内水中。與醮音義並合。

又《説文續攷・更正六條》 祧，或作朓。《肉部》：朓，祭也，與《博雅》祧義合，如胙亦作祚也。

清・鄭珍《説文新附攷》卷一 祕按，古無祧廟正字，《周禮・守祧》注云：故書祧作濯。鄭司農讀濯爲祧。是古止借濯字，漢人加作祧，蓋本讀敕宵切，故《禮記・祭法》注云：祧之言超也。爲因聲見義也。他彫切乃後世音變。知同謹按，古兆聲、翟聲之字多相通。《書・

顧命》：王乃洮頮水。鄭君注云：洮，澣衣成事。意以洮即濯字。《文選・魏都賦》：或明發而嬥歌。劉逵注云：嬥，謳歌，巴土人歌也。引何晏曰：巴子謳歌，相引牽連手而跳歌也。劉意以跳歌解嬥歌。李善注引《爾雅》佻佻、今本誤嬥，依陳少章偁別本。契契云：佻，或作嬥。今《爾雅》作佻。《淮南子・俶真訓》：蕭條宵霓。高誘注云：霓讀翟氏之翟。《方言》：佻，疾。郭璞注云：佻音糶。此皆祧古作濯之證。依《玉篇》祧重文作襗，注：古文疑濯先變爲襗，後乃改作祧也。凡《玉篇》《廣韵》及《衆經音義》等書所載古文最夥，大半不見《説文》，蓋皆采自衛宏《古文字書》、郭訓《古文奇字》、張揖《古今字詁》等書。觀其形體，大抵奇僻，爲世所不用。其出自先秦以上六國異文，爲李斯所罷不合秦文者，在漢時猶或傳之，其即出秦漢已來方俗所製，俱不可定。甚至有因古籍文體叚借，世傳筆迹譌變，亦指爲古文者，更屬不經，不可與《説文》所列古文六百餘文出自壁中經者相提並論也。

祆　按，漢已後西人奉耶蘇爲天主，謂居極頂一重天，爲諸天之主宰者，神名始於後代，《北魏書》止作天，俗加示，別讀火千切。據《釋名》云：天，豫司兖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天訓顯者，正讀火千切。知同謹按，韋述《兩京新記》載右金吾衛西南隅有胡祆祠，説云：西域胡天神，佛經所謂摩醯首羅也。似其神本偁胡天神，六朝來爲之立祠，加以題署，始增示旁作祆以神之。

祚　按，《左氏隱公八年傳》：胙之土而命之氏。《周語》：天地之所胙。《法言》：天胙先德。此福胙古字之見經典者，他書皆改從俗作祚。漢《帝堯碑》《華山亭碑》及《孫根》《夏承》諸碑皆有祚字。是漢世後出。後凡偁漢晉人碑，並見《隸釋》《隸續》《漢隸字原》。

珈　按，《毛詩》：副笄六珈。傳云：珈笄句，飾之最盛者，所以別尊卑。箋云：珈之言加也。副既笄而加飾，如今步搖上飾。正義云：珈者以玉，加於笄爲飾。依文義求之，知經傳本皆作加，蓋后夫人惟祭服有衡笄垂於副之兩旁，已是盛飾，又以六物加於笄上。故傳謂加笄，飾之最盛者，非加即是首飾，乃加於笄之六物，方爲首飾也。若字已从玉，毛傳珈笄二字作何解乎。箋云珈之言加，知漢人已增玉旁。鄭君蓋依俗行明之。知同謹按，古通作哿。《太玄》：男子折笄，婦人易哿。范望注云：哿笄，飾男子有笄，婦人哿之以飾。此哿同是加義，足明本加飾於笄，因名其飾爲哿，後易珈爲專字爾。

琖　按，畢氏沅云：古無琖、盞、醆三字，惟《漢王君廟門碑》束帛有琖，始以琖代戔。此後更別盞、醆二字以爲琖之異文，古止有戔字。畢説是也。又《周禮・量人》注引《明堂位》：夏后氏以琖。經典釋文云：琖，劉本作湔，作湔當是康成原本，知《禮記》古文又借作湔。知同謹按，琖之言淺也。《方言郭注》云：盞，最小桮。是也。《説文》：竹木之車曰棧。是車箱淺露之名。《爾雅》：鐘小者謂之棧。李巡注云：棧，淺也。又，虎竊毛謂之虩貓，虩亦指淺毛言之。疑古琖或亦止作淺，棧、俴等字取義相近。

瑔　按，瑔系古字，《説文》未收。凡經典中字不見《説文》者，多漢魏已來俗改，求之許書必有本字。而亦偶有古文，許君蒐羅未盡，十四篇中闕如者，故大徐所附十九例是俗書，其采自經典者不無一二爲三代正文，如此瑔字見《詩》是也。莊氏述祖説：瑔古無正體，當依《説文》作珍。郝氏懿行則云：《詩》用瑔與金韵，若作珍則失韵。瑔與珍同訓寶，而音則不同，古必瑔、珍各字。郝説是也。或又謂俗珍作珎，左旁似艸書。窔字六朝人書，揆湥作抎泳可證。以珎正書之即成瑔，説固有理，而古音要不可合。《玉篇》體亦作賧，則益非珍矣。

琲　按，《廣韵》蜚注引《埤蒼》云：珠百枚曰蜚。又云：珠五百枚也。大徐采後一義。凡大徐新附字，音義多取《唐韵》與。其音《説文》用《唐韵》同，今《廣韵》即《唐韵》也。《文選・吴都賦》：珠琲闌干。劉逵注云：琲，貫也。珠十貫爲一琲，不計枚數，以合《埤蒼》。或十枚一貫，五十枚一貫俱可。《埤蒼》，魏張揖撰。魏晉已前無用此字者，當出自漢代。

珂　知同謹按，珂者，以蜃蛤類爲馬勒飾之名。劉逵注《吴都賦》珂珬，云：老鵰化西海爲珬，已裁割若馬勒者若當作爲。謂之珂，珬者珂之本璞也。《西京雜記》云：武帝時，長安盛飾鞍馬，以南海白蜃爲珂，紫金爲勒，以飾其上。《初學記》引《通俗文》云勒飾曰珂，是也。又美

石與石飾馬鞍亦名珂。《廣雅》云：瑊、玏，珂。又云：珂，石之次玉。《玉篇》亦云：珂，石次玉。《初學記》説鞍云魏百官各有赤茸珂石鞙尾一具，是也。未知先有馬勒飾名珂，然後移以名美石，抑先有石名珂，然後移以名石飾鞍，貝飾勒也。要是漢已後乃見此名，後更以珂爲佩玉，益非古矣。鈕氏樹玉認珂爲砢別體，引《集韵》珂或作砢，證以《上林賦》水玉磊砢，郭璞注水玉，水精也；磊砢，魁礨也，謂與石之次玉義合，非也。郭注本作磊砢，魁礨貌，與《説文》砢訓磊砢義同，乃石皃，非石名。竄亂古書以就己説，此乾嘉已來通弊，鈕氏亦其一也。珂與砢原無涉，《集韵》所言或古有借砢作珂者。

璀 【略】璨按，《説文》有裻，訓新衣聲。漢世疊言之字作萃蔡，裻，《玉篇》音先鵠切，萃去聲如碎，入聲如叔，與裻音同。《史記·司馬相如傳》：噏呷萃蔡。集解引《漢書音義》云：萃蔡，衣聲。索隱引郭璞云萃蔡猶璀璨，是也。通作翠粲。《文選·琴賦》新衣翠粲，是也。《漢書·班婕妤自傷賦》：紛綷縩兮紈素聲。《文選·藉田賦》：綃紈綷縩。則又加作二形。既乃作璀粲，《文選·洛神賦》披羅衣之璀粲，義似轉爲衣有光輝。李注云：衣聲。至孫綽《天台山賦》琪樹璀璨而垂珠，則俗並加玉以狀玉光。《靈光殿賦》：汨皚皚以璀璨。又以狀采色之鮮明矣。

珙 按，《玉篇》《廣韵》珙並訓大璧，據《左氏襄三十一年傳》與我其拱璧，《老子》雖有拱璧，以先駟馬，古止作拱字。知同謹按，《毛詩》受小共大共，傳訓共爲法。箋云：共，執也。小共大共，猶所執搢小球大球也。正義云：湯受小玉而執之，受大玉而執之，執圭搢珽，與諸侯爲法。是小大即上文小球大球，共者執搢之，非玉名。乃高誘注《淮南子》云：挐讀《詩》小珙大珙。是又傅會《詩》之共爲執玉，而加玉旁。漢時經本已多此等俗字，正如六加之爲珈也。

蘘 按，蔦氏出自蚡冒，爲楚世卿，古字作蔦。《左傳》間作薳字，見《襄十八年傳》蔦子馮《釋文》。《五經文字·敘》注云：薳、蔦同姓，春秋錯出。蓋唐已前經本早亂之，魯亦有薳氏，《左昭十一年傳》云：薳氏之簉。釋文云：本又作蔦。據《隱十一年傳》魯有寫氏，疑蔦氏本即寫氏，後人傳誤同楚之蔦氏，又以薳易之。蔦、寫兩字並見《説文》，各有本義，氏族乃出其後。若遠志，艸名，作薳，見《集韵》，則尤後出。

蔔 按，《廣韵》荀注：艸名，亦姓，本姓郇，後去邑爲荀。徐説所本。知同謹按《通志·氏族畧》：荀氏有二，本侯國也，晉荀林父以邑爲氏。今攷侯國字作郇，見《僖二十四年左傳》，文王子所封，《詩》所謂郇伯。其後以爲姓，誠如大徐説宜作郇。《桓九年傳》郇侯作荀侯，後人所改。正義謂《世本》荀爲姬姓，晉大夫有荀氏，蓋滅之以賜大夫。《竹書紀年》云：晉武公滅郇，以賜大夫原黯。是爲荀叔，即荀林父之先，然則晉荀林父所食邑本故郇國。後以邑爲氏，仍當作郇。漢時荀爲潁川箸姓，字例作荀，不知何以改从艸。大徐訓艸，本《山經》青要之山有艸名章荀爲言，別字別義。凡《山經》所有異物，許例不録其字。

茬 按，今《史記·司馬相如傳》邛筰之君長、邛筰冄驪，皆作筰。《漢書·地理志》：越巂郡定莋、莋秦、大莋。及《相如》《張騫傳》皆作莋。至《武五子傳》：五柞宮，字亦作莋，止《司馬遷傳》畧邛筰昆明一處字同《史記》。大徐云莋見《史記》，實出《漢書》，或宋初《史記》本作莋。莋者筰之隸體，凡隸法竹多作艹，非別一字。若五柞宮作莋，必原本借筰爲之。又《文選·相如難蜀父老文》筰作笮，亦屬叚借。知同謹按，《説文》：筰，筊也。筊，竹索也。《廣韵》：筰，竹索也，西南夷尋之以渡水。此西南夷越巂筰縣所以得名，其土俗今尚然，嘗經其地，見之。

蓀 按，《莊子·外物篇》：得魚而忘荃。釋文：荃，崔音孫，香艸也，可以餌魚。荃即古蓀字。《説文》荃訓芥脃，香艸，別義許君未及。知同謹按，《楚詞》荃蓀二字，本書疊見錯出，作蓀皆後改也。《九歌》蓀橈、蓀壁，《文選》蓀並作荃，是未改本。乃顔延之《弔屈原文》曰：比物蓀荃。知晉宋間《楚詞》已互見兩字，顔氏因誤認爲二物。而《集韵》《類篇》云蓀或作荃，猶識古字。

蔬 按，《周禮》：臣妾聚斂疏材。注云：疏，百艸根可食者。疏不熟为饉。《禮記》：稻曰嘉疏。注云：稻菰，疏之屬。知古止作疏。今《爾雅》疏不熟爲饉，乃改作蔬。知同謹按，《禮記釋文》作疏，正義本亦依俗作蔬。最無理者，《孟子》疏食，趙注云：糲食。疏者粗也，義通

見經典，俗亦作蔬，則成菜飯。又《爾雅》有出隧、蘧蔬，爲艸名，郭音氈氍毹，音義並異菜蔬，而釋文云：蔬，謝音疎。俗疏字。則仍讀同菜蔬。古本葢亦止作疏。《衆經音義》引《字林》云：蔬，菜也。是漢魏間字。鈕氏乃襍引經典中疏食以證蔬字，彼何關菜蔬之義，失所主名，尚以爲識古字乎。

芊　按，《文選・高唐賦》：肅何芊芊。李注云：《説文》：玲，望山谷玲玲青也。芊與玲古字通。知原本作玲。《楚詞・九思》：藿宜作藋。葦兮千眠。《文選・琴賦》：清麗千眠。作千，從省。潘岳《懷縣詩》：稻栽肅阡阡。《楚詞・九懷》：遠望兮仟眠。謝朓《遊東田詩》：遠樹曖仟仟。俗又借作兩字。芊見《廣雅》，是漢世文。

茗　按荼芽之訓本《玉篇》依《爾雅》：檟，苦荼。郭注云：今呼早採者爲荼，晚取者爲茗。一曰荈，似茗，非荼芽。然是晉時荼茗有早晚之別。《爾雅釋文》：荼，《埤蒼》作檫，荈、荼、茗其實一也。張揖《雜字》云：荈，茗別名也。陸元朗以荼茗爲通偁，是矣。茗之名不見漢已前文字，乃後代俗語。知同謹按，郝氏懿行疏《爾雅》云：《荼經》引《凡將篇》有荈，詫是知茗飲起於漢世。王褒《僮約》亦有陽武買荼之語。《雲谷襍記》引《晏子・襍下篇》云：炙三弋五卯茗菜。《困學紀聞・集證八》云：今本茗作苔。《御覽》卷八百六十七引作茗菜，在茗事中，知今作苔誤。據此茗又起於漢已前矣。知同謂漢世有茗飲固然，但《凡將》止謂之荈，並不言茗。若《晏子》之茗既言菜，恐非茗飲，此不知爲何物。《御覽》以當荼茗，似不足信。荼之名茗，葢出於漢已後，故《説文》無其字。《晏子》之茗菜又不經見，許亦不取也。漢人有用茗字者，《張公神碑》：競苔茗兮結萬錢。苔茗本《周禮・醢人》之箈筍爲言。茗者萌之借，萌謂筍，竹萌也，鄭司農注以箈爲水中魚衣，即《説文》菬字，與後鄭説不同。菬俗省作苔，故知苔茗是箈筍。此借《晏子》茗字，漢人初不謂荼爲茗。

薌　按，《曲禮》：黍曰薌合，粱曰薌萁。鄭注《周禮・大祝》引薌俱作香，此漢人別出香字專用爲穀氣之聲香。知同謹按，薌見《漢劉夫人碑》。鄭君注《内則》薌脯云：煮豚若羊，使之香美。此以香解薌，而腥臊羶香字《周禮》作香，《禮記》作薌，又李注《文選・甘泉賦》云：薌亦香字。俱可證，即以知薌可通爲凡香字。

䕺　按，漢《孔耽》《孫叔敖碑》《祝睦後碑》已有藏字，从艸漢人所加。

箴　按，杜注本《方言》。正義引服、賈注同。字从茂从貝，無義可説，不知何字之譌變。知同謹按，鈕氏云：《晉語》：厚箴戒圖以待之。韋注：箴猶敕也。是箴義與蕆同。《方言》：蕆、敕、戒，備也。又備、該，咸也。箴从咸，或聲兼義，更與蕆合，又形聲亦相類，疑古作箴。今據箴與蕆義同形相似，其音則箴从咸聲，與蕆讀丑善切韵部絶不相通，未可定爲一字。

䕺　知同謹按，鈕氏云：《爾雅》：水醮曰厬。注云：謂水醮盡。《楚詞・大招》：湯谷宋只。王注云：宋，水蘸之貌。知蘸乃是醮，後人妄加艸。音仄陷切者，葢方音之轉。今攷蘸葢別从蕉聲，非加艸。音仄陷切，則爲以物投水，音義並與醮異。本六朝俗語，借俗醮字作之，庾信《鏡賦》黛蘸油檀等文始通行之，大徐不知也。

卷二

清・鈕樹玉《説文新附攷》卷一 張炳翔校　犍，通作楗。《玉篇》：犍，居言切，犗也。又獸，似豹，人首，一目。《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十四並引《字林》犍，從牛也。　按洪氏《隸釋》云：漢碑書犍爲之犍皆作楗。見卷十六。瞿鏡濤中溶云：曾見漢銅印亦作楗爲。樹玉謂《廣韻》劇訓以刀去牛勢，或作犍。然則訓犗者，當是方劉是虔之虔。

犝，通作童。《玉篇》：犝，徒東切，無角牛。亦作驙、童。徐氏曰：古通作僮。　按：《易・大畜》：童牛之牿。釋文：童，《廣蒼》作犝。劉云：童，妾也。是古通作童。徐云：古通作僮者，葢据告下引《易》僮牛之告，然經典中無作僮者，恐所引《易》爲後人改。

哦即誐之別體。《玉篇》：哦，吾哥切，吟哦也。《廣韻》同。　按，《玉篇》誐亦訓吟，是哦、誐同。《説文》言、口二部多通，如諧或作唶，謨古文作暮，信古文作伯，吟或作訡，嘖或作謮，是也。

嗃，通作熇，又疑歊之別體。《玉篇》：嗃，呼洛切。引《易・家人》：嗃嗃，嚴大之聲也。　按，《易・家人》嗃嗃，釋文：嗃嗃，引鄭云：苦熱之意，荀作確確，劉作熇熇。据鄭訓苦熱，亦當是熇，又疑歊之別體者。歊訓歊歊，气出貌，義與嗃合。欠、口二部本通，如嘯籀文作歗，嘆同歎，是也。

售即讎之俗體。《玉篇》：售，視祐切，引《詩》賈用不售，賣物不售也。按，《詩・抑》：無言不讐。傳云：讐，用也。箋云：教令之出如賣物，物善則其售賈貴，物惡則其售賈賤。正義云：鄭唯以讐字爲異。釋文：售，市又反，一本作讎，謂讎物價也，此音與毛同。据此知毛、鄭竝作讎，後人妄分也。《漢書・高祖本紀》：讎〔酒〕數倍。如淳曰：讎亦售也，已誤仞爲二字。

唳，通作戾，亦作厲。《玉篇》：唳，力屑切，鳥鳴也。　按：《文選・謝惠連秋懷詩》：寥戾度雲漢。《洛神賦》：聲哀厲而彌。《長嘯賦》：聲濯嚁疑濯之譌。而清厲。《笙賦》：摹鸞音以厲聲。又云：悽戾酸辛。是通作戾，亦作厲也。唯鮑明遠《舞鶴賦》唳清響於丹墀，有口旁，蓋俗所加。

唤，通作囂，亦作讙。《玉篇・口部》無唤，而囂、嚾竝注云：與唤同，《廣韻・去聲・二十九唤》訓呼也，火貫切，重文作嚾、虩。　按，《一切經音義》卷十三嚾注云：又作虩、唤二形同，呼灌反。引《聲類》云：虩，呼召也。又引《通俗文》：大呼曰嚾。竝與《篇》《韻》合。而徐氏云：古通用奂，未詳所出。《說文》有讙無嚾。

咍，疑古作咳，又疑詒之別體。《楚辭・九章》：又衆兆之所咍也。王注：咍，笑也。　按，咍，《博雅》曹音呵苔，《玉篇》音訶臺切，《廣韻》音呼來切，竝與咳音相近，咳訓小兒笑，義亦相合，故疑古作咳。又疑詒之別體者，言、口二部義同得通。《博雅》詒訓欺，《列子・仲尼篇》云：吾笑龍之詒孔穿。義亦與咍合。

呀，即牙之俗體，或作訶。《玉篇》：呀，虛牙切，大空貌。又唅呀，張口貌。　按，《御覽》三百六十八引《通俗文》：脣不覆齒謂之齖。《說文》牙古文作𠷎，當作𠷎，詳別著《說文校録》。則齖即牙之古文，義與呀合。揚子《太玄經・爭上九》：兩虎相牙，知掣者全。是古通作牙。又按，《宋景文筆記》：《揚雄傳》引蕭該案：灑沈菑而呀壑瀆兮。今《漢書》作灑沈菑於豁瀆兮。呀或作呵，呵叱問四瀆也。監本《漢書》亦引此說。据此則呀與呵同。《說文》無呵，《玉篇》呵同訶。

邈，通作藐。《玉篇》：邈，亡卓切，遠也。重文作邈。　按，《隸釋》載漢碑有邈，而《北海相景君碑》藐然高厲，《繁陽令楊君碑》貞皦藐倫，竝作藐。又《詩・抑》：聽我藐藐。《左僖九年傳》：以是藐諸孤。亦从艸，不从辵。貌爲籀文貌，此从籀文也。《廣韻・上聲・三十小》藐引《字書》：藐，遠也。

迄，通作訖。《玉篇》：迄，呼乙切，至也。《集韻》迄引《爾雅》：至也。或作愾、訖。　按，漢碑及《說文・敘》中竝有迄字，《漢書・揚雄傳》降迄周孔。蕭該《音義》云：宋咸《法言》本迄作訖。又引《字林》曰：迄，至也。是古通作訖也。《集韻》或作愾者，蓋据《禮記・哀公問》愾乎天下矣，鄭訓愾爲至。是假愾爲迄。

迸，通作屏。漢碑有迸。《玉篇》：迸，彼諍切，散也。　按，《詩》：作之屏之。《論語》：屏四惡。《王制》：屏之遠方。《穀梁宣元年傳》：放猶屏也。是竝作屏。唯《大學》作迸諸四夷，釋文引皇云：迸猶屏也。

邏即羅之俗字。《玉篇》：邏，力佐切，遊兵也。《集韻》：邏，力佐切，或省作羅。　按，《漢書・揚雄傳》：賁育之倫，蒙盾負羽，杖鏌邪而羅者以萬計。《一切經音義》卷十五人羅注云：力賀反，戍屬也，謂遊兵以禦寇者也。据此，則邏乃羅之俗字，非省文。

迢，通作超，亦作苕。《玉篇》：迢，徒遼切，迢遰。　按：《方言》：釗，超遠也。燕之北郊曰釗，東齊曰超。《楚辭・九歌》：平原忽兮路超遠。《文選・顏延年秋胡詩》：超遥行人遠。竝作超。又《文選・謝靈運述祖德詩》：苕苕歷千載，遥遥播清塵。是亦作苕。

齡，通作（聆）〔聆〕，亦作軨。《玉篇》：齡，呂經切，古謂年齡也。按，《漢魯峻碑》已有齡。据《禮記・文王世子》：夢帝與我九齡。釋文：本作九聆，注云：本或作齡。是古通作聆。又按，《漢隸字源》軨引

《樊毅修華嶽碑》垂曜萬軨，云：漢碑齡皆作軨。

蹮，通作僊，又疑遷之別體。《玉篇》：蹮，蘇田切，蹁蹮，猶蹣跚也。《廣韻》躚注云：蹁躚，旋行貌，重文作蹮。　按，《詩・賓之初筵》作屢舞僊僊，傳云：遷，徙。屢，（敗）〔數〕也。据傳以遷釋僊，是僊、遷竝通矣。

蹭，疑增之俗體，蹬即登之俗體，或作隥。《文選・海賦》：蹭蹬窮波。李注：蹭蹬，失勢貌。　按，《廣韻・去聲・四十八增》訓剩也，子鄧切，音義竝合蹭，故疑爲增之俗體。《博雅》蹬訓履，顧氏《隸辨》蹬引《蔡湛頌》功蹬王府，則蹬乃登之俗體。《玉篇》：隥，或作蹬。

踸，疑冘之俗體。《玉篇》：踸，丑甚切，踸踔。重文作跣。　按，《博雅》作跣踔，無常也。《莊子・秋水篇》：夔謂蚿曰：吾以一足踸踔而行。《釋文》作跉卓，引李云：跉卓，行貌。据此則義當是冘卓，後人加足旁。《說文》冘訓行貌，與李注合。《漢書・揚雄傳》：三軍芒然，窮冘閼與。注：孟康曰：冘，行也。師古曰：冘音淫。

又《說文續攷・更正六條》　咍，或作改。

《博雅》改與咍同。《玉篇》：改，呼來切，笑不壞顏也。適當《說文》㰦字之次，疑本《說文》。今作㰦者，恐傳寫譌。

又　趄，通作且。

《走部》趑訓趑趄。　按，《易・姤・九三》爻辭：臀無膚，其行次且。釋文云：次，本亦作趑，或作跋，《說文》及鄭作趀同，七私反。馬云：郤行不前也。《說文》：倉卒也。且，本亦作趄。据此，不特趄非《說文》所有，而趑亦疑後人增矣。

清・鄭珍《說文新附攷》卷一　犍　按，犍牛古止言犗，犍系後世語，《字林》始收之。若諸犍獸見《山海經》，字本獸名。凡《山海經》所有鳥獸艸木蟲魚諸不經見之物，許君例不録其文，亦太史公所謂《山海經》所有怪物，予不敢言之意。漢儒箸書，傳信不苟如此，非若後世徒矜奇炫博也。若漢武帝置犍爲郡，漢碑皆从木作楗，六朝人書乃作犍。知同謹按，鈕氏云：《廣韵》劇訓以刀去牛勢，或作犍，則訓犗者當是《詩》方劉是虔之虔。今攷《詩》之虔箋引《爾雅》椹謂之虔，解之與犗牛義遠，宜本是《左氏成十三年傳》虔劉我邊陲之虔。杜注云：殺也。犗牛謂之虔，既乃加刀作劇，俗又借作犍爾。

嗃　按，《易・家人》嗃嗃，釋文云：荀作確確，劉作熇熇。鄭云：嗃嗃，苦熱之意。依鄭君義則熇是本字。《說文》：熇，火熱也。疑鄭《易》亦本是熇字。《毛詩》：多將熇熇。箋云：多行熇熇慘毒之惡。此熱義之引伸，與《易》熇熇訓嚴酷者同。《文選・長笛賦》注引《埤蒼》云：嗃，大聲也。乃別一字，王弼本掍用之。《爾雅・釋訓》作謞謞，釋文謞下別出熇云：本今無此字。蓋陸氏意以《詩》作熇熇系本字。《爾雅》，釋《詩》者，宜同之，而不能以熇改謞，故別出熇於下明之。然《釋文》凡舉本字列異文之說俱在注中，於經文外別正出一字注之，從無此例，恐有誤。

詹　按，《詩・谷風》售字，《唐石經》磨改，錢氏大昕云：經蓋本作讐。段氏玉裁云：讐正字，售俗字。又《抑篇》：無言不讐。箋云：教令之出如賣物，物善則其讐賈貴，物惡則其讐賈賤。孔疏述箋云：讐，報物賈。知字本作讐。釋文作售，云：一本作讐。作讐是也。今諸《詩疏》本經作讐，箋作售，依釋文誤也。《史記・曆書》：以理星度，未能詹也。徐廣云：詹一作售。索隱云：《漢書》作讐，讐即售也。是讐爲古售字，售蓋隸省。知同謹按，《漢書・高帝紀》：高祖每酤留飲，讐酒數倍。如湻注云：讐亦售也。《墨子・經下篇》云：賈宜則讐。又《經說下篇》云：若鬻子，賈盡也者，盡去其所以不讐也。其所以不讐去，則讐，缶賈也。鬻子猶言商人，缶者正之別字。又《貴義篇》云：商人用一布，苟而讐之，必擇良者。讐皆即售字。《方言》：予，賴，讐也。南楚之外曰賴，秦晉曰讐。亦是售義。售物於人猶予人也，賴者利也，有利則售。郭注解賴爲惡名，是以讐爲仇讐，失之。《漢書・敘傳》注引劉德云：賈，讐也。尚用本字，其義據《曆書》索隱引鄭德云：相應爲讐。小顏注《漢書・律曆志》云：讐，相當也，凡賣物必其賈與物相當相應而後能售，是以謂之讐。

噞　按，《說文》：喁，魚口上見也。《文子・精誠篇》《韓詩外傳》並云：水濁則魚喁。知古本不言噞喁，故不並噞言之。《淮南子・主術訓》水濁則魚噞喁，增一噞字。蓋本作僉，謂魚皆上見出口也，俗加口

旁，乃與喁爲疊字，誤矣。知同謹按，劉逵注《吴都賦》云：噞喁，魚在水中羣出動口貌。羣出正解噞字，劉蓋知噞爲僉俗。許君所注《淮南書》當是僉字，故有喁無噞。至高氏注云：噞喁，魚出頭也。則已加爲疊字。鈕氏云：《説文》顩訓⿰齒兼兒，音義並近噞，疑古作顩。非也。⿰齒兼訓齒差，何得近噞。又據《説文》⿰口嚴訓呻，謂與噞義合，疑⿰口嚴是正字，更屬不倫。古本無其語，何必强求其字以實之。欲通古字，如是牽涉，即凡音義相似者，無文不可傅會矣，况義並不相近乎。又引《文子》《淮南》作水濁則魚噞，高注作魚短氣出口喘息之諭，並非本文，乃至語不可通。

唳 按，鶴鳴曰唳，不見秦漢人書。唯晉八王故事，陸機歎曰：欲聞華亭鶴唳，不可復得。見《文選·舞鶴賦》注及謝朓《敬上亭詩》注。始見此字。已後詞賦家多用之，是漢魏後語。知同謹按，鈕氏引謝惠連《秋懷詩》寥戾度雲漢，《笙賦》悽戾酸辛，《嘯賦》聲濯嚁而清厲等文，謂古通作戾厲，是爲傅會。唳專屬鶴。鳴，《玉篇》訓鳥鳴，義尤後出，詞賦家從未見用。謂之唳者，蓋象鶴戾，頸傲睨作聲，與寥戾等義别。

喫 按，《説文》：齧，噬也。即喫本字，从口猶从齒，契聲與㓞聲一也。唐人詩始見此字，蓋六朝已降，俗體或曰新書耳。《痺篇》：越王之窮，至乎吃山艸。即喫字，非也。吃者齕之借。《説文》：齕，齧也。兩字疊韵，然《世説·言語篇》云：鄧艾口喫，用爲吃字，知喫亦吃之俗，喫又作⿰口嚴，見《玉篇》。

咍 知同謹按，咍古當是改字。今《説文》：㱿，笑不壞顔曰㱿。从欠，引省聲。式忍切，非古也。《玉篇》於欥、欣二文間云：㱿，呼來切，笑不壞顔也。適當《説文》㱿字之次。此顧希馮據《説文》原本列字，知㱿系改之譌。《廣雅》改咍聯文，同訓笑，曹憲並音呵苔切。張揖蓋兩見正俗字，《廣雅》書例似此多矣。如今《説文》形聲則成矧字，依《曲禮》笑不至矧注云齒本曰矧，大笑則見。此矧蓋本齗字。《説文》：齗，齒本也，大笑見。齒本曰齗，笑不壞顔曰㱿，二事字義與音俱異。矧者㱿之俗字。《説文》：㱿，况詞也。从矢，引省聲。俗矧不省。經典矧笑，本齗之借，自《説文》改譌作㱿，从引省聲，後人認作矧，乃以矧爲之音。《玉篇》又於歛歈二文間云：㱿，式忍切，笑不壞顔也。此陳彭年等據徐氏《説文》誤本所增，不可據。咍見《楚詞·惜誦》與《吴都賦》，乃漢時别出字。劉逵注《吴都》引《楚詞》衆兆所咍，而釋之云：楚人謂相笑爲咍。不知咍即㱿字，是通語，非楚方言也。又《説文》：欥戲，笑皃。許其切。徐鍇注云：今譌作咍字，《集韵》《類篇》本之，咍别有欥音，亦誤。至鈕氏疑咍爲咳、詒字之俗，更不足辯。

嘲 按，古本作啁。《文選·任昉哭范僕射詩》注引《蒼頡篇》：啁，調也。又引《字書》嘲亦啁字，可見。《前漢·東方朔傳》：俱在左右詼啁而已。此徐氏所本。《廣雅》尚止作啁，若《三國志·費禕傳》：孫權性滑稽，嘲啁無方。不應正俗並用，啁當是調之誤。

呀 齖即《説文》牙之古文𠷎。今作𠷎，少一畫。古文於牙下加𠂤，𠂤者古文齒字，隸書之則作齖矣。然則呀古本作牙、𠷎，後易从口作呀，又别从谷作谺，而齖乃轉爲齟齬之齬。知同謹按，《文選·西京賦》：含利颬颬，疑本是齖，其字从風無義，言含利之獸，張口齖齖然。張口見牙，即謂之牙牙，實字虚用，古義似此不少。

些 按，《爾雅》：呰、已，此也。注云：方俗異語。釋文云：呰，郭音些。《廣雅》：些，辭也。息計反。又息賀反，謂語餘聲也。知呰是些古字。《集韵》些、呰同列，注云：見《楚辭》。或从口，尚識古字，祇依俗以些爲正文爾。或由隸變省口作二，或由艸書口似二，後因正寫成些，未可定。知同謹按，《衆經音義》卷二、卷六云：呰，古文些、欥二形。些本呰之變，好異者因目爲古文，若俗用些小字，則古作㚇。《説文》㚇，婦人小物也，是也。

邂 【略】逅按，古遇謂之遘。《説文》：遘，遇也。重言之曰解遘。《詩·鄭風》邂遘相遇，遘用本字。《唐風》見此邂覯，遘借作覯，邂並俗改。釋文云：邂，本亦作解。乃古本也。又云：遘，本亦作逅。則俗矣。《淮南·俶真訓》又借作解構，蓋解古無專字。若《易·姤卦》訓遇，釋文：薛云：古文作遘，鄭同作遘。是也。今唯《雜卦》傳：遘，遇也。《唐石經》尚是本字。《後漢·李恭傳》注云：《姤卦》本多作后，古字通。知本从后加女，大徐亦附姤於《女部》，皆贅。逅蓋仿姤加辵。

遑 按，經典遑訓暇急義，見《玉篇》，與暇相反，而書傳罕見。《爾

雅》：遑，暇也。《釋文》作遑，邢疏本作偟，皆皇之俗。他書或作徨，古經字如《書》無皇曰則，皇自敬德，《表記》皇恤我後，《左氏襄二十五年傳》同，《昭七年傳》社稷之不皇，《襄二十六年》及《哀五年傳》不敢怠皇，皆原本之未改者。其他如《毛詩》多從俗作遑矣。

逼 知同謹按，字又作偪，皆富之俗。《説文》：畐，滿也。充滿、逼迫止是一義。故《木部》：楅，以木有所逼束。《韵會》引作畐束。《方言》：腹滿曰偪。《玉篇》引作畐，皆據古本。但攷《秦詛楚文》已見楅字，知先秦有偪，許君未收，逼乃後出字耳，古亦可用。楅楅義與畐小異。亦通作幅。《廣雅》幅訓滿，蓋據《詩・采菽》邪幅毛傳幅，偪也，所以自偪束也爲言，實字得虛義。《方言》偪，一本作愊。《玉篇》有餲，飽也。又有稫，稷滿皃。皆畐後出加偏旁字，各主一義，俗字之孳乳益多如此。

邈 按，《詩》既成蘋，蘋即古邈字，故《廣韵》引《字書》：蘋，遠也。王逸《楚詞注》同。漢《楊統》《武班》《薛君》諸碑作藐，即蘋之變。作蘋見《武榮碑》，本字也。知同謹按，《荀子・（論）禮〔論〕篇》云：疏房檖貊。楊倞注：貊讀爲邈，言屋宇深邃緜邈。最初蓋止借作貊。

遐 按，《説文》：嘏，大遠也。即遐本字。凡《爾雅・釋詁》《大雅》毛傳：《禮經》鄭注皆訓嘏爲大。《少牢禮》注訓嘏爲大福。而許君獨兼言遠，蓋本《郊特牲》嘏長也之義，言之遠長一也。《前漢・禮樂志》：假狄合處。小顔注：假即遐字。此大徐所指。《説文》假本訓至也，史借假作之。知同謹按，《漢武班碑》《楊統碑》《繁陽令楊君碑》亦並作假。《詩・衛風》：不瑕有害。又借作瑕。《孔從事碑》《景君碑陰》同。《曲禮》：天王登假。假，遠也。又借作假。至建甯二年《侯成碑》於假邊加辵作遐，而他碑則真作遐矣。

逶 知同謹按，《方言》：逴、獡、透，驚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蹇者謂之逴，宋衛南楚凡相驚曰獡，或曰透。此透之本義也。古字作倏。賈子《容經篇》穆如驚倏，即透字。《韵會》引《説文》：倏，犬走疾也。今《説文》止注疾也，文脱。走疾故有驚義。《説文》獡讀若愬，倏讀若叔，愬古音入聲如朔，獡倏一聲之轉。倏之去聲則如秀，故別从秀聲作透，古仍讀叔。見曹憲《廣雅音》。《篇》《韵》透音他候切，亦有式六切之讀，則古今音兩存之。《方言》逴訓驚而兼跳義，故云蹇者謂之逴。《説文》逴訓蹇，又有踔訓踶，踶，跳也。蹇者必跳踊而行，其義一也。故透訓驚，而亦得跳義。《吴都賦》：狖鼯猓然，騰逴飛超。驚透沸亂，牢落揮散。此透言驚，亦是跳擲。又王延壽《王孫賦》：或犀跳而電透。見《古文苑》。同爲驚跳矣。其訓過者，古籍不見，而唐人書有之。據趙嶙《因話録》云：軍中有透劍門，伎庭中設幄若廊宇，編劒刃爲榱棟之狀，人乘小馬至門下鞭而進，既過，而人馬無傷。趙元一《奉天録》紀朱泚之亂，言高翼失守襄邑，遂惋憤，透河而卒。此兩透字俱作過解，唐人有此語，故《廣韵》透訓跳，亦訓過，厥後兩義皆不行。詩詞中例用爲穿通，益非古矣。鈕氏據《廣雅》透訓戲，認誘作透本字，何足知此。訓戲即《吴都賦》《王孫賦》透字之意，與驚跳相似。

邏 佛書尚止作羅，从辵蓋晚出。

逍 【略】**遥** 按，《禮記・檀弓》《史記・司馬相如傳》《淮南・原道訓》並作消摇。《莊子・逍遥遊》釋文偁古本亦作消摇。徐氏謂《詩》用消摇，與《清人》釋文偁一本作消摇者合。遥遠古亦作摇，《左昭廿五年傳》：遠哉遥遥。《前漢・五行志》作摇摇。《禮樂志》：將摇舉。如湻注云：摇，遠也，或作遥。是也。逍遥見永和四年《張平子碑》，由漢以來所製。知同謹按，逍遥原非疊字。《汗簡》：趙，古文作逍，出郭顯卿《字指》，注云：忠恕嘗覽滑州《趙氏碑》，是唐衢題額，尚如此作。顯卿漢時人，其《字指》見《隋書・經籍志》，當是漢時趙有別體作逍，但郭忠恕徑認作古文則非。遥字據《方言》：遥，滛也。九疑荆郊之鄙謂滛曰遥。郭璞注云：言心遥蕩也。如其説，遥正摇之別字，故以遥蕩解之。逍遥原不同義，後合二字以當消摇耳。

齡 按，徐氏謂古無齡字，是也，疑通用靈則非。《禮》九齡字，古當止作令，文云古者謂年令，齒亦令者。蓋就夢中語令字解之，言年歲之年。古音謂之令，而人之齒壽偁年，則謂年齒亦偁爲令也。帝與九令，以語音求之，是與爾以九十之年也。經義當如此説。鄭君祇依令字解之，云九令九十年之祥，祥字之訓正是令字。正義云：令，善也。夢

得九種令善，是依《爾雅》令善也爲說。今本注疏令皆从齒，後所改。而皇侃以令爲鈴鐸，謂天以九個鈴鐸與武王，則又以令鈴通假生義。要可見漢傳《禮記》正本止作令也。《釋文》本作九聆。《漢樊毅修華嶽碑》云萬聆，並以年令無專字，借同音作之。《漢隸字原》云：漢碑齡皆作聆。而熹平二年《魯峻碑》永傳善齡，已作从齒字，知是漢人所加。

【略】知同謹按，《史記·平原君傳》：有躄者槃散行汲。集解云：散亦作跚。亦借用二字。又《司馬相如傳》：媻珊勃窣。《漢書》珊作姍。又云：便姍媻屑。皆假借，無正字。《衆經音義》卷十一引《廣雅》又作盤姍。蹁躚始見張平子《南都賦》云：蹩躠蹁躚。即《相如傳》媻屑便姍之異文，漢世字也。《莊子》則俗改作跰躚，而《玉篇》又有蹣跚，旋行皃，《廣韵》：蹣跚，跛行皃。俗又作兩形，後世文字之孳乳寖多，半由詞賦家遞加偏旁，躚又作蹮，更省文也。

【略】按，義又爲失勢皃。木玄虛《海賦》蹭蹬窮波，是也。失道失勢，皆屯邅不進之意。據《集韵》登又丁鄧切，履也，或作蹬，蓋本《廣雅》蹬訓履言之，而正字作登，當別有所據。知原止作曾登，然且是後世形容疊字，魏晉已上無此語也。知同謹按，登，升高也。反其義爲足不前，古義之展轉相因，似此不少。目瞪之瞪意亦如此。疊言之曰曾登。據《漢蔡湛頌》云：功蹬王府。則蹬本登俗字，蹭蹬義尤後出。

【略】按，《楚詞·九懷》：驥垂兩耳，中坂蹉跎。《文選·西京賦》注引《廣雅》：蹉跎，失足。此本義也，故字从足，因用爲失時。推原其始，行道蹉跌不得所與，命數差舛不值時，皆差池之意。《詩·燕燕》云：差池其羽。所以狀燕飛之橫斜交錯，傳云：燕之于飛，必差池其羽。非燕飛無此狀也，其義本從參差而出。大徐認差池爲本字，是也，但今經史無用差池爲蹉跎者，豈所見古本有之歟。

按，蹙有迫近、迫急、縮縮諸解，與親戚、憂戚爲一義之引伸，古止作戚。《考工記·弓人》：戚於割。注云：戚，近也。《輪人》：不微至，無以爲戚速也。注云：齊人有名疾爲戚者，引《春秋傳》曰：蓋以操之爲已戚矣。見《公羊莊公三十年傳》，今作蹙。賈疏引同。依何注蹙痛也，義雖與鄭君異，原本固是哀戚字。《釋文》並云：戚，徐、劉音子六反，李音促，注同。《說文》：縬，衣戚也。《太玄·次八》云：冠戚胆。《子虛賦》：襞積蹙縐。張揖注云：縐，戚也。今《漢書》《文選》並譌改作裁，不可通。並可證漢人加作蹙。知同謹按，此字別體與假借最多。憂戚字加作慼，《說文》有之。迫戚、縐戚兩義，今經典多改作蹙，亦書作蹴。《左氏成十六年傳》：南國蹴。見其文借作踧。《樂記》：其聲噍以殺。注云：噍，踧也。釋文云：謂急也。亦借作蹴。《哀公問》：蹴然辟席。《衆經音義》卷十五引《通俗文》云：縮小曰瘛。《太平御覽》引許注《淮南子》云：瘛，減蹴也。噍、瘛、蹴一聲之轉，《說文》注中亦作此字。《手部》摵，蹴引也。此爲迫戚，謂逼迫牽引也。《欠部》歂，蹴鼻也。《糸部》：縐，一曰蹴也。縮，一曰蹴也。此爲縐戚。《詩·小雅》：戚戚靡所逞。箋云：戚戚，縮小之皃。今《詩》作蹙。正字也。段氏鮮縮訓蹴爲蹴蹋，易縐注蹴爲戚字，兩失之矣。若古言顰戚、戚頞，此縐戚之義，猶《吕覽·遇合篇》言孔子縮頞而食昌蒲菹，亦猶後世言攢眉縐面。今《說文》顰字注改作顰蹙，《孟子》戚頞字亦作蹙，其顰戚則又作頻顣。因顰省作頻，戚亦加貝配之。又从口作噸噈，見曹植《酒賦》。亦借作踧，《論衡》云：計士噸踧而脅從。是也。或曰《詩·小明》：政事愈蹙。與下自貽伊戚爲兩文，倘蹙作戚則爲重韵，不知《詩》固有此。《谷風》反以我爲讐，與賈用不讐，《蕩》下民之辟，與其命多辟，《蓼蕭》孔燕豈弟，與宜兄宜弟，《民勞》汔可小休，與以爲王休，並章内同韵一字，而義各別。其佗且有韵重而義不異者。如《七月》第五章兩韵户字，《正月》第三章兩韵禄字，《十月之交》第六章兩韵向字，《卷阿》第六章兩韵多字，《閟宫》末章兩韵碩字，古文固不避重韵。《楚詞·涉江篇》亂詞連韵，薄字一爲林薄，一爲薄迫，其法自《詩》來，漢唐人詩賦尚有效者。

踶　踶，《說文》訓踶也。踶，跳也。夔以一足踔地，跛倚跳躍而行，故云以一足尤踶而行。俗加足作跂，配踶字，又改从甚、从今。踶作卓，則省借。六朝詞賦用踸踶爲行無常義，始見《廣雅》，與本義略不同。

卷三

清·鈕樹玉《說文新附攷》卷一 張炳翔校　詢，通作恂，或作洵。《玉

篇》：詢，息遵切，咨也。臧在東鏞堂云：《心部》：恂，信心也。是本字，作洵是通借。《釋詁》：詢，信也。邢疏引《方言》云：宋衛汝潁之間曰恂。又《漢書・地理志》作恂盱且樂。《有女同車》：洵美且都，《史記・司馬相如傳》裴駰集解及《説文繫傳》引《詩》皆作恂，《皇皇者華》：周爰咨詢。各本皆作詢。然《釋文》于《擊鼓》《靜女》皆云：洵又作詢。或《皇皇者華》亦是洵字。樹玉按，漢宣帝諱詢之字曰謀，則許君不應遺詢字。蓋言、心二部古多通，如誖或作悖、謝或作愬，訧與忱、誡與悈、譣與憸義竝同。因此推之，則恂即詢矣。漢碑有詢。

詎，通作巨，亦作渠。《玉篇》：詎，其吕、渠據二切，止也，至也，格也。《集韻》：詎，其遽切，引《字林》：未知詞也。或作渠。　按，《漢書・高帝紀》：公巨能入乎。服虔曰：巨音渠，猶未應得入也。《莊子・齊物論》：庸詎知。釋文詎，徐本作巨，其庶反。据此知古通作巨。《隸釋・張平子碑》：庸渠限其所至哉。引《集韻》詎通作渠。又作《史記》：且蘇君在儀寧渠能乎。《漢書・孫寶傳》：掾部渠有其人乎。師古曰：渠讀曰詎。

諉，即誘之别體。《玉篇》：謏，蘇口切，小也。又思了切。亦作諉。《廣韻・上聲・二十九諉》訓誘爲善也，又小也。　按，謏訓小，本鄭注《學記》。据《一切經音義》卷十六誘訹注云：古文羞謟疑諞之譌。諉三形同，餘手反。訹，私律反。引《説文》：訹，誘也。《廣雅》：訹，諉也。其説當本古小學書。

誌，通作識。《玉篇》：誌，之吏切，記也。　按，《禮記・檀弓》云：銘，明旌也。以死者不可别已，故以其旗識之。則後人作墓誌，義蓋本此。

訣，通作決，亦作玦。《玉篇》訣，古穴切，死别也。《一切經音義》卷九引《通俗文》：與死者别謂之訣。《文選・别賦》注引作與死者辭曰訣。　按，《詩・谷風》：不遠伊邇。箋云：邇，近也。言君子與已訣。宋本作決。别，不能遠維近耳。釋文：訣，本或作決。《文選・鮑明遠東門行》：將去復還訣。李注訣與決同，是古通作決。《左閔二年傳》：金玦不復。《荀子》：絶人以玦。則玦義亦通。

韻，通作均。《玉篇》：韻，爲鎮切，聲和曰韻。徐氏曰：裴光遠云：古與均同。未知其審。

鞘即梢之俗字，又作削，義别。《博雅》：韉謂之鞘。《玉篇》：鞘音宵，鞭鞘。　按《博雅》《玉篇》訓，則鞘當是梢之俗字。梢，木末也。《方言》：尾，梢也。《廣韻》平聲鞘亦訓鞭鞘，去聲鞘訓刀鞘，重文作鞘。《新附》鞘訓刀室，則當作削。《方言》：劍削，自河而北燕趙之間謂之室，自關而東謂之廓，或謂之削。《釋名》：刀，其室曰削。《玉篇》：削，刻治也。又思妙切，所以貯劍刃。

韉，通作薦。《玉篇》：韉，音牋，鞍韉也。

靮，通作縶。《博雅》：靮謂之繮。《玉篇》：靮，丁狄切，韁也，所以繫制馬。

鬧，疑譟之俗字。《玉篇・鬥部》無鬧，《人部》夷注云：女孝切，與鬧同。《廣韻・去聲・三十六夷》注云：不靜，又猥也，擾也。重文作鬧。《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二：夷，女孝反，引《韻集》：夷，猥也，衆也。夷从市从人，字意也。或作鬧。　按，以上諸説竝先有夷，後始作鬧，然其字竝不見經典。据《穀梁定十年傳》：齊人鼓譟而起。注云：羣呼曰譟。《説文》譟訓擾，則譟義與鬧正合，故疑爲譟之俗字。

又《説文續攷》　徐氏因注義、序例、偏旁所有，增入正文一十九。

詔，通作召。《序》引《倉頡篇》：幼子承詔。　按，《史記・始皇本紀》：二十六年，丞相綰等與博士議上尊號王爲泰皇，命爲制令爲詔，詔字亦見秦刻石。天子自稱曰朕。則詔字當始于此。据《管子・牧民篇》：召民之路，在上之所好惡。《漢書・高帝紀》：召告父老。知古通作召。又《周禮・樂師》：詔來瞽皐舞。鄭訓詔爲呼，則亦同召。《説文》：召，評也。《禮記・禮器》：詔侑武方。鄭注：詔侑或爲韶囿。宋本。又《禮》：有擯詔。鄭注：詔或爲紹。是先秦古書本無詔字矣。

癚，通作應。《口部》：咊，相癚也。　按，《繫傳》及《韻會》引竝作相應也，据此知唉、讎、對注中癚字皆當是應。凡經典中應對字通作應，《釋文》亦無作癚者。《博雅》始作癚，《玉篇》癚訓對。

迓，通作訝，亦作御。注義、序例、偏旁竝無迓字。　按，《公羊成二

年傳》：使跛者迓跛者，使眇者迓眇者。釋文云：迓本又作訝，五嫁反。又《周禮·秋官》有訝士。《儀禮·聘禮》：訝賓于館。鄭注竝訓訝爲迎。據此知古通作訝。亦作御者，惠氏《九經古義》云：《書》：予迓續乃命于天。小顏《匡謬正俗》云：《商書·般庚》云：予御續乃命於天。《詩·鵲巢》：百兩御之。訓皆爲迎。棟案：此經與《牧誓》弗迓克奔，皆當作御。趙宋以來儒者見孔訓御爲迎，遂改作迓，或衛包所改。

清·鄭珍《說文新附攷》卷二 讜　按，《尚書·皋陶謨》：禹拜昌言。《孟子·離婁》趙注引作讜言，作讜。蓋《今文尚書》《文選·東都賦》注引《字林》云：讜，美言也。《書釋文》及《景福殿賦》注引《聲類》云：讜言，善言也。與《說文》昌訓美言也合，知讜即昌字。《書僞孔傳》以當言訓昌言，釋文云：當本亦作讜。作讜是也。僞孔即以今文解古文，據《逸周書·祭公解》拜手稽首黨言，《漢劉寬碑》對策嘉黨，《張平子碑》黨言允諧，黨皆即讜字。故《西岳華山亭碑》有邑令先讜，《樊毅修西嶽廟碑》作先黨，蓋昌初止借黨，後乃加言。《漢書》例作讜。《景君銘》云：達英宗讜。知从言，漢世字。黨言古訓善言，亦訓直言，義本相因。《荀子·非相篇》：博而黨正。楊倞注云：黨與讜同，直言也。漢已後止行直言之義矣。

譜　《史記》从竝。博古切。知同謹按，畢氏沅云：譜古蓋止作表，古讀表音如補。《漢書·敘傳》表與舉叶韵。《史》《漢》年表即年譜，《世表》即世譜。孫氏星衍則云：譜古止作普。據《東都事畧·劉恕傳》著包犧至周厲王擬年普，共和至熙甯年畧普各一卷爲證。鈕氏兼用兩說，云：韋昭《辨釋名》：主簿者，主諸簿書。簿、普也，關普諸事也。見《北堂書鈔》卷七十三。《文選·文賦》普辭條與文律，並與譜義合。又《漢書·五行敘傳》：表與禹、敘、武、舉爲韵。《西域·敘傳》表與旅爲韵。《史通·表歷篇》云：譜之建名，起於周代。表之所作，因譜象形。故桓君山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斜上，並效《周譜》。依此則表與譜音義並同。《隸釋》載《孫叔敖碑陰》作誌，漢時已有誌字，後乃作譜。知同謂古字作普爲是。《世本》有《帝王譜》《諸侯譜》《大夫譜》各篇，則譜名出先秦已上，而《說文》無譜字，古《世本》當作普。如韋昭簿普之義久，乃因加言旁。《史記》依《世本》之譜，變名爲表，蓋表音古與譜同而義相近，非即一字。若表即是古譜，則《世本》當先作表而不名譜，此理最易明者也。

謎　按，《文心雕龍》云：自魏代已來，頗作俳優，而君子隱化爲謎。謎也者，迴互其辭，使昏迷也。是謎亦《史記·滑稽傳》隱語，《漢書·藝文志》隱書之例，義當作迷，俗作謎。亦如《呂覽·重言篇》讔即隱字，俱加言旁。《演繁露》云：古無謎字。至《鮑照集》始有《井謎詩》，是六朝人俗書。

韻　按，《文選·嘯賦》：音均不恒。李注云：均，古韵字。引《鶡冠子》：五音不同均，然其可喜一也。此裴氏所本，裴氏作《集綴》，見郭氏《汗簡》。珍謂韻古當是詠字，《尚書》：歌永言，聲依永。釋文：永，徐邈音詠。正義云：定本經作永字，明訓永爲長也。今按經文讀之，依永，與上言志、永言，下之和聲文理一律。若永作長解，所依者何長乎。僞孔雖解上句爲歌詠，其義以長其言，而下句聲依永終不辭。據《漢·藝文志》偶《書》作歌詠言。傅毅《舞賦》云：臣聞歌以詠言。知漢時《尚書》作詠，孔氏偶定本作永，則舊本作詠，蓋六朝時有據《尚書》古本以改僞孔本者。古詠可作永字。《詩序》云：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可見《尚書》省作永固是，祇不可作長解耳。歌詠言者，以歌詠其言也，如帝庸作歌，先言勅天之命，惟時惟幾，此是言志。乃歌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喜、起、熙三字相韻，是爲歌詠言。聲依詠者，以聲依倚其韻也，如後世倚聲度曲，韻宮者宮聲，韻徵者徵聲，始終本宮不相雜犯，是爲聲依詠。《國語》：伶州鳩言，歌以詠之，詠之中聲。正此二句注解。晉吕靜作《韻集》，始見韻字，漢已後所製也。若《鶡冠子》及《嘯賦》均字乃別一義。《荀子·禮論篇》：琴瑟張而不均。楊注引鄭氏云：無宮商之調也。《國語》：細鈞有鐘無鎛，大鈞有鎛無鐘。韋注云：鈞，調也。鈞即均字，古均義如此，均與調皆作實字解。後人聲調之名自此出。音樂有均者，《文選·思玄賦》：考治亂於律均。李注引《樂緯叶圖徵》云：聖人德承天助，以立五均。宋均注云：均長八尺，施絃以調六律五聲。又《舞賦》注引《叶圖徵》云：聖人立五均。均者亦

律調五聲之均也。宋注同。此五音不同均之説。蓋古者作樂之始，先以六律，均調五聲，謂之五均，因名其調樂之器爲均。均皆是實義，意與韻近而非韻。自李氏誤解《鶡冠》，裴氏又誤本之，近世通小學家亦重貤不悟，咸信均爲古韻字。而好奇之士，又據《齊侯罍銘》週桼呁之文，釋爲調七韻，謂古韻字作呁。金石僻異之迹，何可據爲典要，以與許書並傳信乎，尤不足論矣。

[illegible] 按，《釋名》：薦，所以自薦藉也。韉，所以藉馬鞍，故謂之韉。本止作薦，俗因施以薦鞍，別加从革。

[illegible] 知同謹按，《釋名》云：韉本胡服，趙武靈王所服。今本無，依《廣韵》引。則韉非中夏所有，戰國時胡語，故許君不録其字。鈕氏據《玉篇・韋部》：韗，于問切，靴也。疑韉爲韗之俗字，説云韉本作韉，爲韗之重文。後人或改韋爲革，則成韉字。韉从韋聲，非蕚聲。《釋名》韉訓跨，是已認从蕚聲。此説無理已甚。韗乃韉之一名，義同音異。韉本从蕚聲，《玉篇》正文作靴，从化聲。劉熙那容不識字。若作韋聲，則是《詩》鄂不韉韉之韉。《説文》在《𩫖部》，作韉，注云：盛也。下引《詩》辭。鈕氏杜撰韉字當韉，徑忘《説文》有韉，今《詩》作韉。近代講求漢學者，其詁經説字，間生穿鑿支離，甚至荒忽如此，又蹈許君所斥巧説衺辭疑誤學者之蔽。今爲時時標舉，識者鑒諸。

[illegible] 按，《禮記・檀弓》：孰執羈靮而從。《韓詩外傳》引作羈縶。《説文》：馽，絆馬也。或體作縶。《公羊襄二十七年傳》亦言羈縶，知靮爲縶之別出字。《初學記》《太平御覽》並引《埤蒼》：靮，馬韁也。是漢人所改。馽本以繩絡馬足，故許君馽注絆馬也，从馬口其足，而引《春秋傳》曰：韓厥執馽前。則是馬韁，猶《少儀》云執靮，義與絆馬小異。

[illegible] 按，《説文》：嗀，衆口也。讀若戢，又讀若呶。讀呶音義即古鬧字，俗作鬧，仿鬨字作之。知同謹按，《一切經音義》凡五引《韵集》：㐬，猥也。釋之云：字从市，从人，近字作鬧。《玉篇》作吏，《人部》云：吏同鬧。《廣韵》亦吏正鬧別。㐬、吏一字，蓋漢魏以來先有㐬、吏二形，鬧其尤俗者。鈕氏認譟爲鬧之古字，非也。譟音蘇到切，與鬧疊韵。凡鈕氏推證古字，或以韵部從不相通者合爲一文，或以同韵音讀迥異者合爲一文，皆不得其本字，漫爲之説耳。

[illegible] 知同謹按，《衆經音義》卷十一云：皸，居雲、去雲二反，經文或作龜。《莊子》：有不龜手之藥。注云：其藥能令人手不龜坼。玄應意以龜即古皸字。鈕氏云：《説文》：韗，攻皮治鼓工也。重文作韗。鄭注《禮記・祭統》云：韗謂韗磔皮革之官。韗義與皸合，从革、韋、皮義同，知皸爲韗別體。今審鈕説爲當。若《莊子》不龜手，司馬彪注云：文坼如龜。文義與皸同，其音古讀龜如鳩，故《説文》龜訓舊，古音平聲，鵂之本字。以同音爲義，並不同皸。漢已後音轉爲居倫切，見《莊子釋文》偁徐氏音。適與皸合，故釋氏書用之，玄應因認龜爲皸耳。大徐訓足坼，義見《玉篇》，《衆經音義》引《通俗文》云：手足坼裂曰皸。當兼手言之乃備。

[illegible] 知同謹按，魏晉人書不見此字，止是後世語。鈕氏據《梁書・武帝紀》執筆觸寒手爲皴裂，語同《漢書》手足皸瘃，亦疑皴爲韗俗則非。皴雖从夋聲，自來讀七倫切，音與韗異。《玉篇》訓皴義爲皮膚縐蹙麤皵，與韗爲磔裂皮革異其字，直爲後出，故皴與皸不同，亦即與韗各字，不容合一。

卷四

清・鈕樹玉《説文新附攷》卷二 張炳翔校

眭，或作睢。《玉篇》：眭，胥規切，人姓。又下圭切，目深惡皃。《廣韻・五支》眭注云：眭，盱健皃，許規切，又息爲切。《集韻》：睢，呼維切，引《説文》仰目也，一曰睢睢，元氣皃，或作眭。按，《莊子・寓言》引《老子》曰：而睢睢盱盱，而誰與居。郭注：睢睢盱盱，跋扈之貌，與《廣韻》眭義合，蓋圭佳音同可通也。

睁，疑瞵之俗字，又作觲，義別。《玉篇》無眹，《廣韻・上聲・十六軫》眹注云：目童子也，又吉凶形兆謂之兆眹。按，《周禮》瞽矇注：鄭司農云：無目眹謂之瞽，有目眹而無見謂之矇，有目無眸子謂之瞍。釋文引《字林》云：瞍，目有眹無珠子也。据《説文》瞵，目精，與《新附》睁訓合。《玉篇》瞵引《蒼頡篇》：視不了也。又與《周禮》眹訓合，故疑

爲瞵之俗字。《隸釋》載《高朕修周公禮殿記》，洪氏云：諸書多有誤朕爲朕者。則漢時已有朕字，其訓吉凶形兆者，義當作朕。

眸，通作牟。《博雅》：珠子謂之眸。《玉篇》：眸，莫侯切，目瞳子也。徐氏曰：《説文》直作牟，本盲訓。《集韻》眸通作牟，引《荀子·非相篇》：堯舜參牟子。按，《周禮·小司寇》目聽，鄭注：觀其牟子，視不直則眊然。臧在東云：徐本《釋文》改作眸子，宋板《周禮》及葉鈔本《釋文》皆作牟子。

眶，通作匡。《玉篇》：眶，五懈切，眶眦，又裂也。《集韻》：眶，牛解切，目際也，一曰怒視，或作匡。按，《釋畜》釋文皆引《字林》云：目匡也。《漢書·孔光傳》：匡背莫不誅傷。師古曰：匡音崖。《一切經音義》卷二十皆注云：《史記》眶眦，《漢書》作匡眥。

翉，疑翁之別體，或作虹。《漢書·揚雄傳》：登椽欒而狏天門。蘇林曰：狏，至也。李奇曰：狏音貢。按，《玉篇》翉音胡公切，《廣韻》户公切，竝訓飛聲。《玉篇》翁亦訓飛兒。《説文》滃訓雲氣起。是翁音義竝同翉，故疑爲翉之別體。又据《一切經音義》卷四虹注云：古文狏同，胡公切。卷十五、二十五注竝同，是翉或作虹。《隸釋》載《巴郡太守張納碑陰》有江州王翉。

鷓鴣即遮姑之俗字。《玉篇》：鷓鴣，鳥其鳴自呼，常南飛，似雉。按，《北户録》：衡州多鷓鴣，解嶺南諸毒及辟温瘴，前臆文爲白圓點。又一名檛，多對啼，運轉數音，其韻甚高。引《廣志》言遮姑鳴云：但南不北。又引《古今注》云：其鳴自呼。据此則當從《廣志》作遮姑。

麼，通作麽，或作摩。《一切經音義》卷八引《通俗文》：細小曰麼。又引《三蒼》云：麼，微也。《博雅》麼訓小，又訓微。《玉篇》：麼，亡可切，小麼也。又亡波切。《集韻》：麼或作麽。按，《漢書·班彪傳》：幺麽不及數子。《敘傳》亦同。晉灼曰：此骨偏麽之麽也。師古曰：細小曰麽。是古通作麽。《莊子·徐无鬼篇》云：反已而不窮，循古而不摩。釋文：摩，一本作麼。

盧，通作旅，亦作盧、鱸。《玉篇》：盧，來乎切，黑也，或作鱸。徐氏曰：義當用鱸。按，《尚書·文侯之命》及《晉語》竝作盧。鄭箋《詩·彤弓》盧弓，釋文云：盧，本或作旅字，訛。《左僖二十八年傳》盧弓，釋文云：盧，本或作旅，非也。陸氏不明盧爲旅之近字，反以爲非，謬矣。

胥，通作綮。《玉篇》：胥，苦禮切，肥腸也。東有無胥國人。按，《海内北經》：無胥之國。郭注：胥，或作綮。又，爲人無胥。注：胥，肥腸也。又，脛有胥。注：脚有膊腸也。《廣韻》亦訓胥爲肥腸。据《博雅》：腓，胥腨也。《説文》：𦟌，上象腓腸，下从止。則肥當作腓。《莊子·養生主》：技經肯綮之未嘗，釋文：綮，苦挺反。崔、向、徐竝音啓。司馬云：猶結處也。

朘，通作全。《玉篇》：朘，子雷切，赤子陰也。亦作峻。《聲類》作屘。《廣韻·上平·十五灰》：朘，臧回切，赤子陰也。重文作峻，注云：見《老子》。《下平·二仙》：朘，子泉切，縮肭。按，《老子》：未知牝牡之合而全作。《文選·范蔚宗宦者傳論》：體非全氣。李注引此文亦作全。釋文：全，如字。河上作峻，一作朘，引《説文》子和反，又子壘反，赤子陰也。据此則《説文》本有朘，然《玉篇》《廣韻》朘並不引《説文》。又陸氏往往以他書當《説文》，未可盡信也。

刎，通作勿。《博雅》：刎，斷也。《玉篇》：刎，亡粉切，割也。《廣韻·上聲·十八吻》：刎，武粉切，刎剄。《集韻》：刎，斷也。或作勿。按，《荀子·彊國篇》：欲壽而殁其頸。楊注云：殁，當作刎。《一切經音義》卷十三自刎注云：古文歿同，亡粉切。引《公羊傳》云：公遂刎脰而死。何休曰：刎，割也。据此知古通作勿。《禮記·檀弓》廢其祀，刎其人。鄭注於刎無訓。

剄，疑刭之別體。《博雅》：剄、劊、削、剄也。《玉篇》：剄，於丸切，剄削也。按，《玉篇》：刭，五元切，訓削。《廣韻》刭，五丸切，訓圓削。音義並近剄，故疑爲刭之別體。

劇即勮之俗體。《玉篇》：劇，巨戟切，甚也。《廣韻·入聲·二十陌》：劇，增也，一曰艱也，又姓。引《史記》燕有劇辛，奇逆切。按，李注《文選》婁引《説文》：劇，甚也。疑《説文》甚下當有勮也一訓，《博雅·釋言》：甚，劇也。：李引誤到耳。以爲即勮之俗體者，据《説文》勞訓

劇下即勴字，訓務也。《釋名》：劇，巨也，事功巨也。是古讀劇若巨。《隸釋》載《唐扶頌》：察能治勴。其字尚从力，但誤豦爲處耳。

剎即剟之俗體。《玉篇》：剎，初八切，剎柱也。《廣韻・入聲・十五鎋》：剎，剎柱也，初鎋切。　按，《一切經音義》卷一剎注云：案剎，書書上當有字字。無此字，即剟字略也。剟，音初一反，浮圖名剎者，訛也。其説甚確。蓋俗書桼爲柒，又省作朿，因譌爲杀耳。《類篇・刀部》有剎。

又《説文續攷》　剔，通作鬄，亦作鬄。《髟部》鬄注云：从髟从刀，剔聲。　按，既云从刀，則當云易聲，其作剔者，誤也。通作鬄者，据《儀禮・士喪禮》：四鬄去蹄。鄭注：鬄，解也。今文鬄爲剔。《詩・皇矣》：攘之剔之。《釋文》云：剔字或作鬄。《莊子・馬蹄篇》剔之。《釋文》剔引《字林》云：剃也。崔本作鬄。亦作鬄者，据《説文》髡、鬄竝訓鬄髮，鉻訓鬄，《急就篇》：鬼薪白粲鉗釱髡。顔注：鬄髮曰髡。《五經文字》鬄注云：見《詩・風》注。攷今《詩・采蘩》鄭箋引《禮記》：主婦髲髢。《釋文》作髲鬄，當即指此。《魏大嚮碑》有剔字。

觷，通作礐。《肉部》：膹，觷也。　按，《玉篇》：觷，口角切，治角也。或作礐。《廣韻》觷引《爾雅》云：角謂之觷，治角也。或作礐，《類篇》《集韻》竝同。据此知觷通作礐。

睆，疑睍之正文。《艸部》：蒬，夫離。从艸，睆聲。　按，《詩・凱風》：睍睆黄鳥。《御覽》九百二十三引《韓詩》作簡簡黄鳥，故疑睍睆實一字。攷睆字婁見於經典，《詩・大東》睆彼牽牛。《杕杜》：有睆其實。《禮記・檀弓》：華而睆。《莊子・天地篇》：睆睆然在纆繳之中。《一切經音義》卷十九引《蒼頡篇》睆，目出貌也。而睍止見於《凱風》及《博雅》。《博雅・釋詁》睍訓視者，恐是見之俗體。《玉篇》《廣韻》睆竝訓出目，正與《説文》睍訓合，然則睍即睆矣。蓋完見形近易譌。《論語》：夫子莞爾而笑。《釋文》莞作莧，引《爾雅注》云：華版反，本今作莞。後人不察，分爲二字耳。徐氏以睆爲睅之重文，未確。

清・鄭珍《説文新附攷》卷二　瞼　按，瞼非古語。王叔和《脈經》脾之候在瞼。始見其文。《衆經音義》凡四引《字畧》云：瞼，眼外皮也。《字畧》不知誰作，殆不出晉宋已前，是漢已後俗字。知同謹按，鈕氏引《韓子・説林篇》偁惠子曰：瞽兩目睞。疑瞼爲睞俗，非也。《説文》睞訓目旁毛，即睫古字，與瞼爲眼皮異物，《韓子》睞字乃睊之借。《説文》：睊，目陷也，苦夾切。即瞎古字。瞼與睞音義俱異。

眨　知同謹按，此亦後世語，古籍無之。《集韵》以睞同眨，不可據。《衆經音義》卷十一云：眨，《通俗文》作瞸。《字苑》作眨同，莊夾反，目數開閉也。經文作睞，子葉反，目毛也。睞非字體。玄應説是也。鈕氏乃依《集韵》指玄應爲誤，攷《衆經音義》解説字形文義甚精，罕有誤者。睞爲目毛，本非眨字，釋氏書既以睞爲眨，唐已前當有掍用者，故《集韵》以睞爲眨別體。認爲假借通用則可，古本無眨之語，何必牽睞以當本字而非玄應。鈕氏不知新附字多後世語，每字必求古文，宜其在在牴牾，何其執滯乃爾。

眭　知同謹按，《説文》：娃，圜淡目皃。从女，圭聲。即古眭字。《淮南・原道訓》云：眭然能視。《前漢書》：傳《公羊春秋》者有眭弘。是漢人别从目。鈕氏乃據《廣韵》睢盱作眭盱，《集韵》睢或作眭，謂古字作睢，既不知《説文》有娃，又不辨睢俗作眭，系省隹旁，非从圭之眭，豈非夢夢。

瞵　按，徐説非是。《説文》：瞵，目睛也。从目，粦聲。即眹古字。漢人隸變寫粦爲粦，至《景君銘》鄰之左作麦，《羊竇道碑》麟之右作麦，則且省舛之半，此瞵字省舛之左右各存一筆遂成尖形。《隸釋》有益州太守高眹，是也。《周禮・瞽矇》注云無目眹，有目眹，義正爲瞵字。六朝後字書讀瞵、眹爲兩音，蓋無識之者矣。徐氏據眹偏旁與夵之隸變尖同，即仿夵作篆，自不足辨。

睚　按，睚眦之語，始見《韓策》，《史》《漢》通有之。依《漢孔光傳》云：厓眦莫不誅傷。知古止借作厓字。知同謹按，目際之義亦非。《玉篇》：睚，裂也。《廣雅》：睚，眦裂也。《文選・長楊賦》注引晉灼云：睚眦，瞋目皃。蓋盛怒之容，如《淮南子》所謂瞋目裂眥。眦亦非本文，《説文》作⿱巟皀，訓瞋大也，蓋本止言⿱巟皀，疊言之曰厓⿱巟皀。既而借眥作⿱巟皀，厓因加作睚配之，久之眥遂依目眥爲説。小顔注《杜欽傳》云：睚，

舉目也。眦，目匡也。言舉目相忤者即報之。已失古義，然睚猶非有所實指。至《廣韵》有目際一解，於是睚義亦改同眦，去古益遠，而《説文》⿱𠂤𠂤字亦罕識之者矣。又按，《爾雅釋文》引《字林》云：眥，目厓也。厓即古涯字，眥爲目旁，厓爲水邊，故訓目厓作譬况語，與厓眥字同義異。



翻　按，此漢世字，吴虞仲翔以爲名。古止作幡。《詩·巷伯》：翩翩幡幡。對言即翩，翻也。《史記·司馬相如傳》：翩幡互經。本之。又言幡纚，《集解》引郭璞云：幡纚，偏幡也。後因與翩聯文，乃改翻从羽。

翎　知同謹按，《衆經音義》卷十九云：⿰令毛，鳥羽也。經文作零，又作翎、翾二形，近字也。玄應意以零爲古字，鈕氏云：《内則》：羊泠毛而毳，羶。注：泠毛，毳毛別聚旃不解者也。釋文：泠音零，結毛如氊也，與《廣韵》⿰令毛訓結毛合。翎、⿰令毛並泠別體。今審鈕説可信，蓋泠本爲獸毛結，漢已後作⿰令毛，亦通爲鳥羽之偁。翎尤晚出，佛書作零，假借字耳。然古本無獸毛結專字，《内則》泠毛亦借用，則作泠、作零皆可。若《文選·舞鶴賦》注引《相鶴經》云：四翎亞膺則體輕。《相鶴經》出秦漢間，本文蓋不作翎，後人追改耳。



[illegible]　按，此漢世字。《前漢·揚雄傳》：登椽欒而翡天門。李奇音貢，今本誤貨。蘇林云：翡，至也。以音注推之，知爲貢字之别，與《書·顧命》冒貢于非幾義同，亦與《廣雅》貢上也義合。蓋貢義專屬鳥上飛，乃别作翡。知同謹按，鈕氏據《玉篇》翁訓飛皃，疑翡爲翁别，不知翡是上飛。大徐本、《唐韵》訓飛聲，已與子雲《賦》意不協，翁訓飛皃，不可合爲一字。鈕氏又據《衆經音義》虹古文作翡，同胡工反，謂翡、虹同字，不知虹無緣从羽作翡。蓋古有借翡作虹者，諸字書即録爲古文耳。





鷉　六朝人尚止用遮姑字，改从鳥晚出。

鴨　知同謹按，古止曰鳧曰鶩曰匹。《本草拾遺》引《尸子》云：野鴨爲鳧，家鴨爲鶩。此見鴨字之最早者，然恐《尸子》文不作鴨。《曲禮》正義引《爾雅》：舒鳧，鶩。舍人、李巡注云：鳧，野鴨名。鶩，家鴨名。而邢疏《爾雅》引作在野曰鳧，在家曰鶩，得之。《尸子》文，蓋本同此。疑漢時尚無鴨字，然其名固早。《廣雅》作鳧，《國語注》：石首成鳧，用之。漢郭顯卿《字指》作鵪，見《汗簡》。俱即鴨字，而三字《説文》皆無。家大人《汗簡箋正》云：鴈即古鴨字。《説文》雁在《隹部》，鳥也。此鴻雁字，鴈在《鳥部》，鶩也，此鶩鴨字。鴨大於野鳧而小於鶩，故鶩名舒鳧，鶩名舒鴈，舒者展大之意。某氏解《爾雅》爲在野翼舒飛遠是鶩，鶩不爲家畜，顯與經背矣。許君以鶩鴈是大類，故以鶩訓鴈。自漢已來雁鴈不别，皆作鳥名，俗求鶩鴨字不得，因有从邑从奄从甲之字。知同謂《汗簡·乙部》鳦下云：鳥名，鳦鴨字，烏八切，出郭顯卿《字指》，今於一切。郭忠恕以於一切之音别於鳦鴨。鳦鴨者，燕之别名，意以今鳦同鵪爲鴨字，然則亦可通用燕名之鳦。《説文》燕乙字别篆作鳦。鴨之名鴈名鳦蓋以其聲得名，與雞同。鈕氏不知此，據《篇》《韵》鴨訓水鳥。《春秋·僖十六年經》六鷁，杜訓水鳥，《説文》正文作鶂，謂鴨爲鶂之俗字，誤甚。《説文》鶂从兒聲，别體作鵝、鷊，从赤聲、鬲聲。俗作鷁，从益聲，與鴨从甲聲古今音皆不同韵部。鴨爲家畜，恒游於水，故訓水鳥，與鶂爲水鳥異物。水鳥之類多矣，何至如此傅會。又謂鶂爲水鳥總名，故《孟子》亦呼鶩爲鶂鶂，説尤杜撰。鶂自是一種水鳥，故《莊子·天運篇》云：鶂之相視，眸子不運而風化。《西京賦》薛綜注云：鷁首者，船頭象鷁鳥，厭水神。何以爲水鳥總名，果是水鳥總名，又何以得爲鴨字。《孟子》所云鶂鶂取象鶩之鳴聲，豈鶂鶂是鶩即爲鴨名乎。鈕氏疏於古音義，任意牽傅如此，辨之不勝辨也。



鴸　按，此鳥名谿勅，又作谿式。《埤雅》引陳昭裕《建州圖經》云：谿式於水渚宿，先少，若有勅令也。亦其浮游，雄者左，雌者右，羣伍皆有式度。此望文生義，未知命名果如此否。然可見本不从鳥，諸字書又作鸂鶒、鸂鶒、鸂鶒，並上字亦加鳥旁，且改从俗溪字。



麼　知同謹按，麼字古有數文。《説文》：塺，塵也。物之細者莫若塵埃，故謂之塺。而細微之義即可用塺字。《楚辭·九懷》：霾土忽兮塺塺。正作虚義。又其初止作麻，《太平御覽》卷九百九十五引《春秋説題辭》云：麻之爲言微也。是麻本有細小義。亦通作靡，張揖注《上林賦》云：靡，細也。《方言》云秦晉謂布帛之細者曰靡，是也。又借作麿，《漢·班超傳》：幺麿不及數子。顔注云：細小曰麿。是也。

《衆經音義》卷七引《三蒼》云：麼，微也。是漢世字。

[illegible] 按，《莊子・養生主》：導大窾。《釋文》引司馬云：窾，空也。空即古腔字，俗增肉。吴才老《韵補》空有枯江切，引徐榦《室思賦》空與傷韵，正合腔讀。知同謹按，《説文》囟注：頭會𡿺蓋頟空也。甲注：人頭空爲甲。今《説文》囟注脱頟空二字，見《衆經音義》引。頭空，今誤空爲宜，語不可解，依《集韵》引。頟空、頭空，即頟腔、頭腔，是許君止作空。又《革部》鞔注：履空也。小徐云：履空猶言履殼。《糸部》繜注：薉貉中女子無絝，以帛爲空，用絮補之，名曰繜衣。空亦皆即腔字，然作空，猶是漢時通用，許注中依俗。《日部》有㫃，注幎帳之象，从日，㞢其飾也。苦江切。乃腔殼最初字。幎帳外張，其中廓然而空，是腔殼也。平聲，苦江切，入聲則苦角切，故亦謂之殼。《殳部》殼从㫃聲，苦角切，訓一曰素也，素謂物之質樸，但有腔殼，未加文飾者。郝氏説《爾雅》鳥其粻嗉云：嗉之言素也。素，空也，謂空其中以受食。此素字義同殼，俗作殼。其主謂鳥卵之殼，則别作𣪘。空，音義與㫃相似，因通用空。肉空俗别加肉，其他空字或借椌爲之。《説文》椌訓柷樂，柷者空其内，故名曰空，而字加木作椌。則凡腔字作椌，爲椌引伸之義，亦可通。

[illegible] 胸腮也。从肉，忍聲。尺尹切。○按，《前漢・地理志》《續漢・郡國志》：巴郡胸忍。《樊毅復華下民租碑》：胸忍令。《華陽國志》：胸忍縣。胸皆不从旬，忍皆不从肉，正字也。《後漢・吴漢傳》《劉焉傳》始作胸腮，腮俗增肉而胸亦不从旬。章懷太子注《吴漢傳》云：胸音劬，腮音忍。與小顔注《前漢》同讀。又引闞駰《十三州記》云：胸音春，腮音閏。其地下溼，多胸腮蟲，因以名縣。至注《劉焉傳》止從闞氏讀，胸音春，腮音如尹切，依胸从句聲不應讀春，知闞氏誤認胸从旬。此《唐韵》已後所由有胸腮字也。大徐乃謂其文當作潤蠢，不知何據。而胸腮音切與潤蠢同，與《廣韵》胸尺尹切、腮如順切音出於闞讀者互異，則尤誤，恐是大徐肊説。

[illegible] 按，《集韵》《韵會》皆云：刎或作歾。歾者，《説文》殁字也，蓋古止借歾。《荀子・彊國篇》：欲壽而歾頸。正是古字。楊倞注云：歾當作刎。依俗用言之。

[illegible] 知同謹按，《説文》：掊，搯也。音烏括切，即剜古字。掊搯者，謂抉物出之，今人猶有此語。《衆經音義》卷七引《通俗文》：掊出曰掏，掏即搯字。《魯語》：公父文伯之母戒文伯之妾曰：無搯膺。段氏注《説文》謂哀之甚，如欲挑出心肝者然是也。古詩云：剜却心頭肉。《衆經音義》云：剜，挑中心也。正與搯膺同義。唐宋人詩以雕剜並言，故《廣韵》訓刻削。大徐訓削，見《玉篇》，《衆經音義》引《埤蒼》同，不及刻削爲備。《音義》又引《字林》：剜，削也。是漢世字。《説文》：削，挑取也。訓削更允。

卷五

清・鈕樹玉《説文新附攷》卷二張炳翔校　笏，通作曶，亦作忽。《玉篇》：笏，呼骨切。引《字書》云：珽也。徐氏曰：案，籀文作回，象形，義云佩也。古笏佩之。此字後人所加。按，《儀禮・士喪礼》竹笏，鄭注：笏，所以書思對命者。引《玉藻》曰：笏，天子以璆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以竹本，象可也。今文笏作忽。據此則从竹者止宜大夫及士，其於天子諸侯則不合。《史記・夏本紀》：在治忽。裴駰集解云：鄭本忽作曶。即回。注曰：曶者臣見君所秉，書思對命者也。君亦有焉云云。則《士喪禮》古本當亦是曶矣。

叵，疑匸之俗體。《玉篇・口部》：叵，普可切，不可也。《廣韻・上聲・三十四果》：叵，普火切，不可也。《文選・謝靈運詩》李注叵引《字書》，及《一切經音義》卷二十四叵引《三蒼》竝訓不可。按，《説文・序》中有叵，孫觀察云：當即匸字。《説文》匸讀若呵，與不可義合。

𪊨，通作兔。《方言》：虎，江淮南楚之閒或謂之於𪊨。《博雅》：於𪊨、李耳，虎也。《玉篇》：𪊨，大乎切，烏𪊨即虎也。按，《左宣四年傳》：楚人謂虎於菟。《釋文》同。《説文》無菟，《玉篇》：兔，或作菟，則古通作兔。

盋，疑盤之俗字。《玉篇》無盋。《廣韻・入聲・十三末》：鉢，北末切。鉢，器也。亦作盋，引顔師古注《漢書》曰：盋，食器也。按，

《漢書・東方朔傳》：置守宮盂下。師古曰：盂，食器也，若盆而大。然則訓食器者，乃盂非盆也。據《廣韻・上平・二十六桓》般注云：《釋典》又音鉢，《二十七刪》般有盤、黜、鉢三音，故疑爲盤之俗字，鉢盂當即盤盂矣。

餕，通作餕饌。《玉篇》：餕，子殉切，熟食也。按，鄭注《特牲饋食禮》云：古文餕即餕。皆作餕。《論語・爲政篇》：有酒食，先生饌。即餕重文。《釋文》饌，引馬云：飲食也。鄭作餕，音俊，食餘曰餕。蓋陸氏不辨饌、餕實一字，故別作音義。《説文》餕訓具食，與孰食、飲食、食餘義竝通。

餕，疑膏之俗字。《方言》：餌謂之餕。《博雅》：餕，餌也。《玉篇》：餕，古刀切，餕糜。按，《周禮・籩人》：羞籩之實，糗餌粉餈。注云：謂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爲也。疏云：今之餈餕之名出於此。據《一切經音義》卷五引《蒼頡篇》：粔籹，餅餌也。江南呼爲膏糗。是膏義與餕合，故疑爲膏之俗字。

罐即灌之俗字。《玉篇》：罐，古段切，瓶罐。按，《一切經音義》卷八瓶罐注云：又作灌、欟二形同，古亂切，汲器。卷十七軍持注云：此譯云瓶，謂雙口澡灌也。據此知罐即灌之俗字，蓋本《莊子・天地篇》抱甕而出灌。

矮即矬之俗字。《玉篇》無矮。《廣韻・上聲・十二蟹》：矮，短皃，烏蟹切。按，《周禮・典同》：陂聲散。注云：鄭大夫陂讀爲人短罷之罷。釋文：罷，皮買反，字或作矲，音同。桂林之間謂人短爲矲矮，本《方言》。矮音古買反。據宋本《周禮》附《釋文》及葉鈔影宋《釋文》，矮竝作矬，《集韻・上聲・十三駭》矬下亦引此文，知矮即矬之俗字，故《玉篇》不收也。矬从隹，矢聲，《説文》隹訓鳥之短尾總名，於短罷義正合，今本《方言》作矮，當亦後人改。

又《説文續攷》 笑，即芙之俗禮。《口部》《欠部》注中有笑。

按，《女部》：媄，巧也。一曰女子笑皃。據此知笑即芙之俗體，蓋隸書从竹者往往作廾，芙本從艸，反誤爲竹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林》云：笑，喜也。字從竹从犬，犬聲，竹爲樂器，云云。意説也，然云犬聲，知猶爲夭字之譌，後人竟改从犬，失之愈遠矣。《漢書・薛宣谷永傳》及《敘傳》竝作关，尚與芙相近，《隸釋》載《王政碑》作咲，則俗字矣。

清・鄭珍《説文新附攷》卷二 詹按，《説文》詹注：離別也。周景王作洛陽詹臺。此徐氏所指。《爾雅・釋宮》：連謂之簷。説者謂本當作詹，郭注云：堂樓閣邊小屋，今呼之簷，廚連觀是也。盧氏文弨據《逸周書・作雒解》設移旅楹，孔晁注云：承屋曰移，移即《爾雅》之簷，知本作移字。知同謹按《説文》：移，禾相倚移也。樓閣邊小屋倚於大屋，所以名移，從竹後加。許君稱景王作詹臺，蓋言假借屋移，無取離別義。凡許君引經及它書，有證本義者，有舉叚借者。小徐注詹下云：詹臺猶別館也，小屋連接大屋，觀其來則連於大屋，其實別自爲一區處，此仍就離別義解詹臺，恐非許意。

筠 按，筠系漢時筍之別體，筍从旬聲，旬均古字通。《易・豐卦》：雖旬無咎。注云：旬，均也。釋文云：旬，荀作均。《周禮・均人》公旬，注云：旬，均也。偶《易・坤》爲均。今書亦有作旬者，《禮・内則》旬而見，注云：旬當爲均，聲之誤也。可見筠从均，即是筍字。《書・顧命》：敷重筍席。鄭君注云：筍，析竹青皮也。《禮記》曰：如竹箭之有筠。《禮記正義》引。《聘義》：孚尹旁達。注云：孚讀爲浮，尹讀爲竹箭之箘。今作筠，釋文云：尹依注音箘，又作筠，于貧反。知原是箘。康成謂筠即箘字，箘爲竹胎，又爲竹皮，原有兩義。僞孔傳箘訓篠，竹篠即初生竹萌，安可爲席，不可通。鄭君知箘是筠，故訓竹青皮，而引《禮記》之筠證之。《玉篇》云：孚，孚箘也，玉采色。義本《禮注》。所見本亦作箘。孚者，浮之俗字，竹青皮滑澤有光，謂之浮箘。《聘義》取以喻玉之采色，借作孚尹，俗因之改浮从玉作孚，箘亦別从均作筠，以別於竹胎之箘，而筠字較早。

㲻 知同謹按，《釋名》：導，所以導鬢髮，使入巾幘之裏也。或曰櫟鬢，以事名之也。是古止名導。《衆經音義》凡四引《小學篇》云：篦，蔽也。今眉篦、插頭篦皆作此。《小學篇》，王義之撰，是漢後字，大徐以爲俗名，是也。今人用此物，以骨爲之，有齒似疏而縱長，婦女日間以理鬢髮。鈕氏認篦爲疏枇字，引《説文》篦訓取蟣比，櫛訓疏比之總

名，《急就篇》鏡籢疏比各異工，《衆經音義》引《蒼頡篇》麤者爲疏靡者爲比等文證比爲古篦字，非也。篦者疏比之類，別是一物，音義俱異。疏俗作梳，比借作枇，俗作笓。鈕氏又偁《賓退録》已辨篦當作枇比，攷趙與時止辨梳比字作比、枇，並不及篦。

篙　按，篙古曰交。《釋名》云：所用斥旁岸曰交，一人前，一人還，相交錯也。此所以名交之義。《方言》：所以刺船謂之檇，《衆經音義》引作槁。《文選》五臣本《吴都賦》：槁工檝師。知古亦借作槁。《淮南・説林訓》：以篙測江。已見篙字，漢時所造，而《主術訓》高注云：橈，刺船槹也，又作桔槹，俗字。

虣　按，《周禮》暴皆作虣，唯《秋官・禁暴氏》作暴。郎瑛云：劉歆嘗從揚子雲學作奇字，故用以入經，可知古經原皆作暴。《禁暴氏》，特改所未盡者耳，然虣實先秦所傳奇字。《易・繫辭》：以待暴客。釋文云：暴，鄭作虣。鄭君《易》即費氏古文也。知同謹按，《秦詛楚文》石刻已有虣字，《樊毅修華嶽廟碑》用其文，許君未收耳。其形當左武右虎，此體誤書，今《詛楚文》傳刻左旁作戒，亦出臨摹之過。

𩛥　按，《左傳》作於菟，《説文》亦無菟字。《玉篇》菟同兔，《漢・賈誼傳》：搏畜菟。《嚴延年傳》：韓盧取菟。並用俗字。於菟本當作兔，《左傳》亦俗改，後更改从虎，見《廣雅》《方言》。

餕　知同謹按，《禮經・特牲饋食》《少牢饋食》《有司徹》皆以餕作餕字，注云：古文餕爲餕。餕者籑之隸體省變。《釋文》《九經字樣》皆作餕，知唐已上經本相沿如此。《説文》籑與饌同，《論語》先生饌，釋文云：饌，鄭作餕。知餕與古籑、饌通。然《儀禮》古文已有餕字，則非漢儒所增。許君於《儀禮》有録古文而遺今文者，有録今文而遺古文者。其所遺之古文雖不見《説文》，要是先秦所有古字，與諸經中漢儒增變之體當分別觀之。

餻　按，《方言》：餌謂之餻。在漢時有此名，然唐已前文字罕見用者。至《周禮・籩人》疏有餈餻字，古葢原作膏。《衆經音義》卷五引《蒼頡篇》云：粔粲，餅餌也，江南人呼爲膏糬。《御覽》卷八百五十一引《埤蒼》云：䭔，膏䭔也。《襍字解詁》云：粔籹，膏環也。即是餻字。《方言》作餻，殆非古體。《方言》出許君已前，《説文》多采其義而不全録其文，以其間多漢時文字，不盡出於先秦。今本且或經唐已後人用俗書改易，益非其舊。今據唐宋人書所偁引，猶或見古字。知同謹按，餻之義別爲餻糜，見《玉篇》，他書亦本作膏糜。《越語》：句踐載稻與脂於舟而行。韋注：稻有膏糜。《御覽》引《續齊諧記》載吴縣張成見蠶神，告之，作白粥泛膏其上以祭事，謂今世正月半作膏糜像之，今本書作白膏粥。是也。據餻糜作膏糜，益足見餈餻必原是膏字。

矮　按，《集韻・十三駭》引《方言》：桂林之間謂人短爲矲雉。《周官・典同》釋文所言同。王楙《野客叢談》云：矲雉二字見《周禮・春官・典同》注，矲，皮買反，雉，苦買反。《方言》云：桂林之間謂人短爲矲雉。正作矮字呼也。據此數文，知矮古止作雉。今《方言》有矲無雉，脱文。郭注作矲偕，偕者𥝢之誤。𥝢見《廣韻》《集韻》與矮同爲雉俗。《釋文》矲雉，通志堂本亦改雉作矮，宋余仁仲《周官》附載《釋文》本及葉林宗鈔本《釋文》不誤。

知同謹按，《典同》注本作陂，讀爲人短罷。《司弓矢》注亦然，不言雉，王氏誤記，可知矲字古亦止作罷，作罷猶是叚借。《説文》竨訓短人立竨竨皃，系本字。段氏説雉非雉字，乃从矢，佳聲，於古無徵，恐不足信。矲矮並六朝已來俗書，矮又作痔，見《廣雅》《玉篇》。

𡕒　按，字義並本《玉篇》。《曲禮》：介者不拜，爲其拜而𡕒拜。《五經文字》云：𡕒，字書無文，則作𡕒尤俗。《曲禮》釋文云：𡕒，挫也。盧本作蹲，正義解注𡕒則失容節云：𡕒，挫也，著甲而屈拜則挫損其戎威之容也。陸、孔並以挫訓𡕒，必古有此説，疑古原作挫，作蹲者《公羊傳》注云：介胄不拜，爲其拜如蹲，則何劭公所見《禮記》正作蹲，與盧子榦同。《曲禮》漢時有二本，蹲義與𡕒異，作蹲宜是古本。《曲禮》注又云：𡕒猶詐也。正義謂是別一説，以著鎧而拜，儀容不足，似詐解之。珍謂古讀詐如怍、迮，與𡕒爲疊韻，鄭君取音近字爲義，許君所受《禮記》不知作何字何義矣。知同謹按，《廣雅》：矬，痔短也；又痔，痤也。王氏念孫《疏證》云：凡短與小同義，故短謂之痤，小亦謂之痤。《説文》：痤，小腫也，一曰族累病。《桓六年左傳》作瘯蠡，《正義》云：瘯蠡，畜之小病，急言之則爲痤。《衆經音義》卷十六引《聲類》：銼，鑷

小釜也。《爾雅・釋木》：痤接慮李。郭注云：今之麥李。《齊民要術》引廣志云：麥李，細小李。李細小故有接慮之名，急言之亦近於痤，故又謂之痤。接慮、族累、銼鑷皆語之轉耳。《曲禮》蔓拜《釋文》云：蔓，挫也，義與痤相近，王氏此說極精，知《曲禮》可作挫亦可作痤，謂著甲者若拜則挫折而短卑也，凡物挫折之則屈而短，故短謂之痤，其名義本出自挫矣，矬又其俗字也。

韌 按，古無堅韌專字，《詩・皇皇者華》傳調忍、《采薇》箋堅忍、《周官・山虞》注柔忍，皆借作忍。《詩》荏染柔木，箋柔刃，《考工記》《士虞》《禮・月令》注並言堅刃，皆借作刃。《楚詞・九歎》情素潔于紉帛，《古焦仲卿詩》蒲葦紉如絲，又借作紉。《易・革卦》王注：牛革堅仞，依《釋文》，宋本畢氏鏡濤云：舊本《易》注皆作仞，今改作韌。又借作仞。《呂氏春秋》黃白雜則堅且韌，良劒也。高注《仲冬紀》云：竹木調韌，亦借作韌。漢已後加刃从韋以爲堅刃專字。又从肉作肕，《衆經音義》卷十四引《通俗文》：柔堅曰肕。他書亦从革作韌。知同謹按，《說文》紉，禪繩也。凡繩必柔紉堅紉，故紉有柔堅義，紉蓋即韌本字。又《說文》刃訓刀堅，刃亦本有堅義，則最初止一刃字。柔紉、堅刃並紉、刃引伸、叚借之義。

卷六

清・鈕樹玉《說文新附攷》卷二 張炳翔校　梔即桅之正文。《玉篇》：梔，之移切，黃木實可以染，引《爾雅》：桑辨有葚梔。桅，俱彼切，黃木可染也。又五回切，船上檣竿。按《玉篇》：次序，梔適當《說文》桅，而桅在俗字中。《韻會四支》梔引《說文》：黃木可染者。从木，巵聲。徐曰：鮮支木也。《十灰》桅注云：舟上帆干。不引《說文》，知小徐本尚不誤。今本《繫傳》雖作桅，而楚金舉《貨殖傳》巵茜以證，則原本當是梔。大徐不審桅即梔之譌，更附梔字，謬矣。《廣韻・上聲・四紙》：桅音過委切，訓短矛，又引《說文》黃木可染，則宋人據今本《說文》增。

樹玉竊謂謝射、豫序古音並同，義得通假。《孟子》曰：序者射也。是序、射亦同。

槊即梢之俗字，通作箾。《博雅》：柵謂之槊。《玉篇》：槊，所角切，木名。《廣韻・入聲・四覺》：稍，矛屬，引《通俗文》曰：矛丈八者謂之稍。重文作槊。按，《一切經音義》卷二矛稍注云：經文有作梢、所交反，木名也。或作槊，北人俗字也。或作鎙，江南俗字。據此知古通作梢。又按，《玉篇》：箾，山卓切，以竿擊人也。又蘇堯切，舜樂。則作箾亦通。《漢書・郊祀志》：飾玉梢以舞歌。師古曰：梢，竿也，音所交反。是箾本同梢。

椸，通作柂。《玉篇》：椸，音移，衣架也。《釋宮》釋文引《字林》：椸，榻前机也。按，《禮記・曲禮》：男女不同柂架。釋文云：柂，架也。《內則》：男女不同椸架。釋文、椸作柂。《羣經音辨》引亦作柂。《五經文字》柂注云：弋支反，棺也。《字林》又爲柂架也，經典多以柂爲之。

檳，通作質。《公羊定八年傳》：弓繡質，何注：質，柎也。與《新附》檳訓同。

櫂，通作濯，又作擢。《玉篇》櫂，馳效切，楫也。徐氏曰：《史記》通用濯。按，《班馬字類》濯引《史記・司馬相如傳》濯鵁首，濯，直孝反，則擢船也。《漢書注》同。《佞幸傳》以濯船爲黃頭郎，持濯行舟也。顧千里云：亦見《漢書・百官表》，水衡都尉屬官有輯濯令。《元后傳》：輯濯越歌。師古曰：濯與櫂同。樹玉謂又作擢者，據《列女傳》：趙津女娟歌曰：呼來擢兮行勿疑。其字从手。

橾，通作皋。《玉篇》：橾，古刀切，桔橾也。按，《曲禮》：奉席如橋衡。鄭注：橋，井上桔橾。《釋文》作挈臬，即皋之俗體。注云：依字作桔橾，見《莊子》。又按，《莊子・天地篇》：鑿木爲機，後重前輕，挈水若抽，數如泆湯，其名爲橾。釋文：橾，本又作橋，或作臬。據此知古通作臬。《淮南・氾論訓》作桔臬而汲。

櫻，通作鶯。《玉篇》：楔〔櫻〕，於耕切，含桃。引《上林賦》云：櫻桃也。《釋木》：楔，荊桃。郭注云：今櫻桃。釋文：櫻，乙耕反，引《廣雅》云：櫻桃，含桃也。又引《禮記・月令》：羞以含桃。鄭注云：今之櫻桃。按，高誘注《呂覽・月令》云：含桃，以鸎鳥所含，故曰含桃，

又名鷹桃。又注《淮南・時則訓》云：含桃，鶯桃。據此知古通作鶯。《説文》無鷹，《集韻》：鶯，或作鷹。

棟即楝之譌字。《釋木》：楎，赤棟。白者棟。郭注：赤棟，樹葉細而岐鋭，皮理錯戾，好叢生山中，中爲車輞。白棟，葉圓而岐，爲大木。釋文：棟，又作楝同，山厄反，郭霜狄反。按，《説文》：槭，木可作大車輮。與郭注中爲車輞合。《説文》：輮，車輞也。據此知棟當是楝，蓋楝槭音近可通。《玉篇》：棟，丑足、七足二切，短椽，亦木名。《廣韻・入聲・一屋》棟訓赤棟，木名，桑谷切。《集韻》：棟，蘇谷切，赤棟，木名，可爲車輞，尤與郭注合。

梵即芃之俗體。《玉篇》：梵，扶風、扶泛二切，木得風皃。《華嚴經音義》卷六十三引葛洪《字苑》：梵，淨行也。按，《隸釋》載《都鄉正衛彈碑》：梵梵黍稷。洪氏曰：以梵梵爲芃芃字。據此知梵即芃之俗體，徐氏謂出自西域釋書，非是。

貺，通作況。《玉篇》：貺，詡誑切，賜也。按，《釋詁》：賚、貢、賜、畀、予、貺，賜也。釋文：貺，或作況。《禮記・聘義》：北面拜貺，《釋文》作拜況，注云：本亦作貺。《左傳十五年傳》：女承筐，亦無貺也。釋文：貺，音況，本亦作況。又《漢書・本紀》乃《禮樂志》中並作況。

賵，疑古作冒。《博雅》賵訓覆。《玉篇》：賵，孚鳳切，贈死也。重文作凰。按，《春秋・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左傳》云：豫凶事，非禮也。《公羊》云：賵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穀梁》云：乘馬曰賵。《左傳正義》引服虔云：賵，覆被也。據此疑古只作冒。《禮記・雜記》云：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與覆被義合。《禮記・少儀》：賵馬入廟門。鄭注：以其主於死者。然則所云車馬者，恐是塗車芻靈。《檀弓》云：塗車芻靈，自古有之。《周禮・校人》：大喪飾遣車之馬及葬埋之。鄭注：言埋之，則是馬塗車之芻靈。

賭，疑射之俗字，或作都。《文選・韋曜〈博弈論〉》：賭及衣物，徙棊易行李。注引《埤蒼》：賭，賜也。《博雅》《玉篇》訓竝同。《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引《通俗文》：錢戲曰賭也。按，《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纂文》云：博，六博，用六箸六棊謂之六博。掩撲，掩，跳錢戲也，俗謂之射數，或云射意也。據此則賭義當本於射，古讀射近都，後人或借作都，又改作賭耳。《藝文類聚・藏鉤》引《風土記》一藏爲一籌，三籌爲一都。《隋書・經籍志・兵家》梁有《騎馬都格》一卷，義當竝同賭勝。《廣韻・十一模》有賭，注云：賭勝。出《新字林》。

貽，通作詒。或作胎，義別。《釋言》：貽，遺也。《玉篇》：貽，弋之切，玄貝也。孔注《逸周書・王會解》同。亦作詒，遺也。徐氏曰：經典通用詒。按《詩・思文》：貽我來牟，《説文》弊下引作詒我來弊。釋文云：貽字又作詒同，遺也。漢碑已有貽，其从貝者當由《釋魚》貽貝。釋文：貽，顧餘之反。又作胎，他來反。《字林》作蛤，云：黑貝也。大才反。《廣韻・十六咍》蛤引《説文》云：黑貝，亦珠蛤，是誤以《字林》爲《説文》。《説文》貽、蛤竝無，則古當通作胎。揚子雲《校獵賦》云：剖明月之珠胎。與《廣韻》蛤訓合。

賺，疑斂之俗字。按，《一切經音義》卷十六引《通俗文》曰：市買先入物曰賒，是賒義近賺，賒當爲斂之俗體。《玉篇》：斂，收也，略也。賽，通作塞。《玉篇》：賽，先再切，報也。按《急就篇》：謁禓賽禱鬼神寵。顔注：賽，報福也。王補注云：碑本賽作塞，引《周禮・都宗人》注：祭謂報塞。《韓子》：秦襄王病，愈殺生塞禱。《郊祀志》冬塞禱祠。注：塞謂報其所祈也。《廣陵王胥傳》：殺牛塞禱。樹玉謂《管子》《墨子》中亦作塞，《隸釋》載《無極山碑》有白羊塞神山之文。

瞻，通作澹，亦作儋。《玉篇》：瞻，市豔切，周也，假助也。按，《荀子・王制篇》：物不能澹則必爭。楊注：澹讀爲贍。又《漢書・食貨志》及司馬遷《趙充國傳》中竝作澹，《隸釋》載漢碑已有瞻，然《張納碑》澹卹凍餒，《隸續・耿勳碑》開倉振澹，尚作澹。亦作儋者，據《吕氏春秋・（侈樂）〔適音〕篇》：不充則不儋。高注，儋，足也。儋讀如澹然無爲之澹。

又《説文續攷・更正六條》　櫻，通作嬰。漢瓦當文有嬰桃轉舍。《大觀本草》引《名醫別録》亦作嬰桃，蓋似桃而小，故曰嬰也。

又　樧，通作粘。《木部》：柀，樧也。按，《釋木》作柀粘。郭注：粘似松，生江南，可以爲船及棺材。作柱，埋之不腐。釋文云：粘字或

作杉，所感反。郭音芟，又音纖，無作樧者。

清・鄭珍《説文新附攷》卷二 𣘺 按，《儀禮・鄉射》：豫則鉤楹內。注云：今言豫者，謂州學也，讀如成周宣謝災之謝。《周禮》作序，凡屋無室曰謝，宜從謝。州立謝者，下鄉也。今文豫爲序，序乃夏后氏之學，亦非，鄭君説如此。依名義求之，《楚語》云：榭不過講軍實。杜注《春秋》宣榭云：講武室，蓋榭在天子諸侯爲講武所居，在六鄉爲州學，講習武事以射爲先，州長春秋會民射以觀德，故即名其屋曰射。惠氏棟云：宣榭，《左氏》古文當本作射，據《周邠敦銘》王各同格。于宣躲，躲射《説文》同字，見薛氏《鐘鼎款識》。及劉逵注《三都賦》引《國語》射不過講軍實爲證，是也。經典通借作謝，故鄭君云宜從謝。所引成周宣謝災，系《公羊・宣十六年》經，《左氏》經作宣榭火，釋文：本榭作謝。《穀梁》經今亦作榭，釋文云：榭本作謝。又《左氏襄三十一年傳》及《禮運》臺榭，釋文並云：榭本亦作謝。作謝皆古本也。今經文凡作榭，如《爾雅》無室曰榭、臺有木者謂之榭等，皆後人所改。古讀躲、譈與豫序同，故《禮》經或借二字用之，榭从木是漢已後字。

𣘺 按，字原作稍，《釋名》云：矛長丈八曰稍，馬上所持，言其稍稍便殺也。《説文》亦無稍字，稍稍者梢梢也。《爾雅・釋木》：梢，梢擢。郭注：謂木無枝柯，梢擢長而殺者。可知稍本作梢，稍之長殺有似於梢，故以名之。《衆經音義》屢云：稍經文有作梢者。《埤蒼》云：稍長丈八尺。或作槊，北人俗字。或作鎙，南人俗字。是漢人止別作稍，槊其尤俗者，而釋氏書猶或用梢本字。知同謹按，古亦可作箾。《説文》云：箾，以竿擊人也。《左氏襄二十九年傳》：舞象箾。注云：象箾，舞所執。蓋執竿而舞，與《漢書・郊祀歌》飾玉梢以舞歌，小顔注云梢竿也，同爲一事。古止用竿，所以擊人，亦以歌舞。漢已後加之金作鋒刃，用以刺人，亦舞以爲樂。唐已前叟所言舞槊是也。

𣘺 《説文》：杝，落也。謂籬落編木爲之杝架，制相似，故得杝名。《五經文字》云：柂，當作椸。《字林》又作柂，架也。經典多以杝爲之。知本加人作柂，作椸尤後出。

𣘺 按，《釋名》云：長狹而卑曰榻，言其榻然近地也。又云：榻登，施之大牀前小榻，上登以上牀也。又云：蹋，榻也，榻著地也。推此數義，知古人牀製前設一木榻，形狹而長，如今坐橙，但足卑去地近耳。榻上施氊緂之屬，坐卧皆蹋此而上，故即名木所作曰蹋，名上所施氊緂曰蹋登，俗別改木蹋字从木，又改蹋登字从毛。大徐亦附毾㲪於《毛部》，皆非也。劉成國以蹋榻互訓，知从木漢人所爲。知同謹按，鈕氏云：《孟郁修堯廟碑》：地致墦堋石闟二坐。闟當爲闒之別體，《集韻》榻或作檎。知闒即榻字。《周禮・大司馬》注引《司馬法》：鼙聲不過闒。而《投壺》釋文云：鼙其聲下，其音榻榻然。亦闒即榻之證。今審榻作闒，系古字叚借，若《司馬法》乃借闒作鼛。《説文》：鼛，鼓聲也，段氏改作鼙聲。因《釋文》以榻榻狀聲下，可見榻實取於蹋地，鼙聲所以名鼛者，同取下蹋之意。又《衆經音義》卷三云：毾，壁毛席也，施之於壁，因以名焉。經文作闒。毾壁與毾㲪同，施毛席以貼壁與施之榻上一也，故同名毾。經文作闒，亦借古字，與《孟郁碑》可互證。

𣘺 按，《説文》弓字注引《周禮》：以射甲革、甚質。《公羊定八年傳》：弓繡質。《文選・謝惠連擣衣詩》注引郭璞《爾雅注》：砧，木質也。又引《文字集畧》：砧，杵之質也。《爾雅疏》引孫炎：椹謂之榩。注：斲木質。《秦策》：今臣之胸不足以當椹質。《文子・上德篇》質的張而矢射至。皆止作質字，俗因斲質用木，加木作櫍。柱質用石，加石作礩。大徐皆附《説文》，贅矣。據《漢書・馮魴傳》注引《説文》：鑕，椹也。是許書原有从金之鑕，今逸其字。

𣘺 按，《史記・司馬相如傳》：濯鷁牛首。《佞倖傳》：鄧通以濯船爲黄頭郎。此徐氏所指。《詩・竹竿》毛傳：楫，所以濯舟。《漢書・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掌上林苑官屬有輯濯丞。《元后傳》：輯濯越歌。亦皆作濯。《釋名》云：櫂，濯也，濯於水中也，且使舟擢進也。句上恐有脱文。此所以名濯之義。又知亦可作擢，《毛傳》所以濯舟，依文義似本是擢字。知同謹按，莫子偲先生校刻《唐寫本説文・木部》，楫訓舟擢也。知許君以擢爲古櫂。許義多本《詩毛傳》，知所見《竹竿》傳是擢舟，亦與《列女傳》趙津女娟歌呼來擢兮行勿疑所用字同。

𣘺 按，《曲禮》：奉席如橋衡。注：橋，井上挈皋。依《釋文》本。

《前漢・郊祀志》：通權火。張晏注：權火狀若井挈皋。《司馬相如傳》：㷀舉，孟康注：㷀如覆米篋縣著契皋頭。《賈誼傳》：熢燧。文穎注：邊方備胡寇作高土櫓，櫓上作桔皋。《淮南・汎論訓》同。《墨子・備城門篇》作頡皋。皆止借皋字，从木漢已後俗增。

樁　按，《釋名》云：舂牘，舂，橦也。今誤从手作撞，《玉篇》樁，橦也。正本此。牘，築也。以舂築地爲節舂。蓋即古樁字，俗加木，以與舂揄字別。

櫻　按，古本作鶯。《淮南子・時則訓》高注云：含桃，鶯所含食，故言含桃。又《吕氏春秋・孟夏紀》注云：含桃，鸎桃，鸎鳥所含食，故言含桃。是此果因鶯得名字，以《淮南注》爲正，作鸎別體。鄭君注《月令》作櫻桃，從俗耳。近王氏念孫別爲説云：嬰者，小之偁，如小兒名嬰兒，櫻桃，桃之小者也。果爾，則原當作嬰。

梀　按，《爾雅》：桋，赤棟。《詩》：隰有杞桋。《毛傳》《説文・木部》桋注並本之。棟與桋並是古名，恐古有此字，許君或一時失收，或《説文》傳本寫脱，俱未可定。　知同謹按，鈕氏據《説文》槭訓木，可作大車輮，與《爾雅郭注》棟中爲車輞同，謂槭棟音近可通。《玉篇》：棟，丑足、七足二切，短椽，亦木名。《廣韻・一屋》棟訓赤棟，木名，桑谷切。《集韻》：棟，蘇谷切。赤棟，木名，可爲車輞。尤與郭注合。此説誤也。槭从戚聲，古音如蹙。棟从朿聲，音近刺之入聲。故《爾雅釋文》：棟，山厄反。偁郭氏霜狄反二字音韻迥異，理無可通。《説文》別有棟，从約朿之朿，短椽也，丑録切。《玉篇》《廣韻》乃認木名之棟爲短椽之棟，誤合爲一，故有如是音注，殆必陳彭年等所加，顧野王、孫愐宜無此夢夢。丁度與陳氏時相先後，其承襲紕謬不待辨矣。今《玉篇》棟上先列棟字，山革切，赤棟木。《廣韻・二十一麥》云：棟，木名，山責切。乃顧、孫原文，鈕氏徑不能辨之，可謂疏謬。

梵　按，《漢衛彈碑》：梵梵黍稷。即《詩》芃芃黍苗之異文，知漢人書芃或別从林，在釋書未行之先，釋書亦依舊文耳。凡釋書翻譯名義，本多因古字，不盡新製。《華嚴經音義》引葛洪《字苑》云：梵，淨行也。始依釋書立義。

又卷三　賵　錢氏大昕説《目部》睊即古賵字，形義皆非。

賭，【略】知同謹按，《衆經音義》卷十四云：博，掩博，六博。用六箸六棊謂之六博。《纂文》云：撲掩，跳錢戲也，俗謂之射數，一曰射意。卷十五引《通俗文》云：錢戲曰賭。撲掩、射數與賭事雖有異，而同爲錢戲之名，其原出於古博射，當即是賭射、數射意，與《漢東方朔傳》所云射覆同意。射古與斁通。《詩・葛覃》：服之無斁。《禮記・緇衣》《爾雅・釋訓》作無射。又，無射于人斯。《大傳》作無斁。耗斁下土，《春秋繁露》作耗射。《爾雅》：射，厭也。釋文：射又作斁。皆是。斁音如杜，知賭爲射之遺語，而別造字又作賺，見《廣韻》引《新字林》。鈕氏云：古或借作都，《藝文類聚・藏鉤》引《風土記》：一藏爲一籌，三籌爲一都。《隋書・經籍志・兵家》載梁有《騎馬都格》一卷，義當並同賭勝。此未可據，彼二事與賭異，恐是取聚會之義名都，與賺从都聲無涉。

貼　按，此妥帖字之俗。《説文》：帖，帛署書也。段氏注帛署書者，謂幖題，今人所謂籤也。帛署必黏，黏引申之義爲妥帖，俗因製貼爲相附之義。今考古籍中，如《文賦》：或妥帖而易施。李注引王逸《楚辭序》：事不妥帖。此爲用本字者。段説不誤，但帖義尚不切直。《耳部》：聑，安也。丁帖切。乃妥帖最初字。馬融《長笛賦》：瓠巴聑柱用之。又《史記・魏其侯傳》：乃效兒女子呫聶耳語。呫正宜作聑。《説文》：聶，附耳私小語也。聑義亦然，故从兩耳。兩人彼此帖耳私語，則安聑之甚也。呫亦聑之俗體，附帖義與安聑音同意近，故古通作帖，爲貼呫字所從出。以物爲質之訓未詳所本。《衆經音義》屢云：閃，《字書》或作貼同，式冄反。音訓又別，然彼恐是貼之誤字，从目爲睒之俗造。《説文》睒、覢兩文訓暫見、暫視，《文選》諸賦通作閃。

貽　按，《説文》：詒，相欺詒也，一曰遺也。義本明備。來下引《詩》：詒我來麰。亦作詒。知同謹按，《詩・雄雉》《天保》傳及《谷風》《小明》《思文》《有駜》箋、《考工記・梓人》與《表記》注並云：詒，遺也。佗處或作貽，經傳中多詒、貽互見，作貽皆漢後所改。古亦省作台。《爾雅》：台，予也。予與遺一意。

賺　知同謹按，買當作賣，見《廣雅》《玉篇》。錯義亦見《玉篇》。

此注本《廣韻》，作買誤也。賺系漢已來俗語，古書傳無之。鈕氏據《衆經音義》卷十六引《通俗文》市買先入曰賒，謂賒義近賺。賒爲斂，俗斂即古賺，是又皮傅强求古字也。重賣者，賣物得價倍於常值。重讀如字，猶買物出多資謂之重資、重價，今人猶謂市利多得爲賺錢，南北皆有此語，俗間通用賺爲之。賒訓市買先入物，謂善居積者，買物常早於人，此聚斂之巧術，故謂之賒，文義相去遠矣。鈕氏殆不瞭重賣之注，且賺音佇陷切，與賒疊韻，尤不可合。

𡨋 蓋自漢已前例作塞字，祀神字从貝，於義爲遠，蓋出六朝俗製。

賻 按，《説文》誧下注：一曰人相助也。从言，甫聲。音義並與《白虎通》、何注《公羊傳》賻助之言合，則古可作誧。《周官·小行人》賻補，杜子春云：故書賻作傅。則借同聲字。然嘗疑《説文》有琀襚而無賵賻，同是送死之禮，古人未必不爲立字。賵賻通見《禮》經，鄭君注《儀禮》不言古文有别字，知二字孔壁經文固原如此，非漢世經師所加。或許君一時失載，未可知也。

贍 知自漢已上例止借澹字。至《晉右將軍鄭烈碑》始見从貝之贍，殆製於魏晉間。知同謹按，《吕覽·適音篇》：不充則不詹。高注：詹，足也。知古亦止用詹。又《舉難篇》：責人以義則難瞻。又借瞻作之。

卷七

清·鈕樹玉《説文新附攷》卷三 張炳翔校

曈曨，疑童龍之俗字。《文選·文賦》：情曈曨而彌鮮。李注引《埤蒼》曰：曈曨，欲明也。按，《説文》童訓目童子，龍訓靇龍，則童、龍本有明義。《廣韻·十五青》昤注云：昤曨，日光，出道書。

昉，通作放。《玉篇》：昉，甫往切，明也，適也。按，惠氏《九經古義》云：《公羊傳》：始滅昉於此乎。注云：昉，適也，齊人語。疏云：胡母生，齊人，故知之。若《鄭譜》云然則《詩》之道，放于此乎之類。棟案：《五年傳》：始僭諸公昉於此乎。蔡邕《石經·公羊》昉作放。鄭康成注《考工記》云：旊讀如放於此乎之放。是漢時《公羊》昉皆作放。

晙，通作浚。《玉篇》：晙，子峻切，早也。按，《釋詁》：朝、旦、夙、晨、晙，早也。郭注：晙亦明也。錢先生云：晙者，明之早也。《書·皋陶謨》：夙夜浚明有家。《史記·夏本紀》作蚤夜翊明有家。則浚與翊義同。翊或爲翌，《釋言》：翌，明也。則浚亦有明義，晙即浚之異文。

晟，通作盛。《玉篇》：晟，是政切，明也。按，《詩·雞鳴》：朝既昌矣。傳云：朝已昌盛。《還》：子之昌矣。傳云：昌盛也。東方之日兮。傳云：日出東方，人君明盛，無不照察也。是盛義同晟。郭注《釋詁》云：穆穆以上皆美盛之貌。釋文：盛或作晠同。晠即晟之異體。

昶，通作暢。《玉篇》：昶，丑兩切，明久。按，《文選·琴賦》：固已和昶而足耽矣。李注引《廣雅》曰：昶，通也。又，雅昶唐堯。注引《七略·雅暢第十七琴道》曰：堯暢逸。又云：達則天下無不通暢，故謂之暢。昶與暢同。据此知古通作暢，暢乃暢之俗體。《博雅》暢訓長。《隸釋》載《三公山碑》：草木暢茂。竝作暢。

晬，或作粹，又疑卒之俗字。《玉篇》：晬，子對切，周年也。《廣韻·去聲·十八隊》：晬，周年子也。按，《太玄經》：晬君道也。又，參珍晬精。當同《易》純粹精也之粹。至訓周年者，疑卒之俗字。《詩·七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箋云：卒，終也。

昳，通作跌。《玉篇》：昳，徒結切，日昊。臧在東云：《周禮·大司徒職》：日東則景夕多風。鄭司農云：景夕謂日跌景乃中立表處。釋文：日跌，待結反。《左昭五年傳》：故有十時。杜預注：日昳爲臺。《釋文》作日跌。據葉鈔本。正義曰：日昳觀下文，知孔本作跌。謂蹉跌而下也。樹玉按，《博雅·釋言》：昊，跌也。《玉篇》晲訓日跌。竝作跌。

曇即黕之俗字。《玉篇》：曇，徒含切，曇曇，黑雲皃。《廣韻·下平·二十二覃》曇訓雲布。按，《文選·藉田賦》：翠幕黕以雲布。李注引魏文帝《愁霖賦》曰：玄雲黕其四塞。黕，黑貌也。據此則曇乃黕之俗字，音義竝合也。《後漢書·徐穉傳》有李曇，字雲。《荀淑

傳》：淑兄子曇，字元智。而《隸釋》載《成陽靈臺碑陰》亦有曇字。

昂，通作卬。《玉篇》：昂，五郎切，我也，君之德也。　按，卬，我也，見毛傳《匏有苦葉》。卬卬，君之德也，見《釋訓》。而《詩・卷阿》亦作卬。臧在東云：《漢平都相蔣君碑》及《衡方碑》已有昂字。

昇，通作升。《玉篇》：昇，式陵切，或升字。《廣韻・下平・十六蒸》昇注云：日上。本亦作升。《詩》曰：如日之升。升，出也。俗加日。徐氏曰：古只用升。　按，《易・升卦》釋文云：鄭本作昇，馬云：高也。則漢時已有此字。

朦朧，通作蒙籠。《玉篇》：朦，莫公切，朦朧也。朧，魯紅切。按，《廣韻》聾引《釋名》曰：聾，籠也，如在蒙籠之內不可察也。今本《釋名》蒙籠作朦朧，不可察作聽不察，蓋後人改。《一切經音義》卷十四蒙籠注云：蒙籠謂不明了也。經文作朦朧。朧明也，朧非此義，玄應不察朦朧爲近字，故有此說。

穩，通作隱。《玉篇》：穩，於本切，蹂穀聚。《廣韻・上聲・二十一混》：穩，持穀聚，亦安穩。徐氏曰：古通用安隱。　按，《晉書音義》卷十六竊隱注云：於靳反，付也，本或作穩。與徐說合，但蹂穀聚未詳所本。

稦，疑稛之別體，通作純。《玉篇》：稦，之閏切，緣也，束稈也。《廣韻・去聲・二十二》作稕，音訓同。　按，《說文》稛訓絭束，《博雅》稛訓束，音義與稕同，故疑爲稛之別體。《詩・野有死麕》：白茅純束。傳云：純束猶包之也。箋云：純，讀如屯。《釋器》：緣謂之純。釋文純，之閏反，又章允反。《周禮・司几筵》：設莞筵紛純。釋文：純，劉之閏反，司農音均。據此知古通作純。

糖即餳今《說文》譌作餳。之俗字。《玉篇》：糖，徒郎切，飴也。按，《急就篇》：棗杏瓜棣饊飴餳。與藏、霜爲韻。《詩・有瞽》：簫管備舉。箋云：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餳者所吹也。《釋文》餳引《方言》云：張皇也。今本《方言》作餦餭，《說文》所無。《正義》引作餳，謂之張皇。即乾餹也，音唐。《周禮・小師》注：餳，《釋文》引李音唐。據此知糖即餳之俗字，顧氏《日知錄》已辯之。

寀，通作采。《玉篇》：寀，七改切，寮寀。　按，《釋詁》：寀，寮，官也。顏師古注《漢書・刑法志》引寀作采，知古本《爾雅》不作寀矣。《堯典》曰：疇咨若予采。《釋文》引馬云：采，官也。《禹貢》：百里采。《史記・夏本紀》注引馬融曰：采，事也。各受王事者。

罭，或作黬。《玉篇》：罭，爲逼切，九罭，魚罔也。　按，《文選・西京賦》：布九罭。李注引《毛詩》曰：九罭之魚鱒魴。又引《爾雅》曰：九罭，魚網。罭與緎古字通。据此知《賦》本作緎，後人改爲罭也。《說文》黬訓羔裘之縫，是黬即緎矣。

罳，通作思。《博雅》：罦罳謂之屏。《玉篇》：罳，昔茲切，罘罳，屏樹門外也。引《釋名》曰：罘，復也。罳，思也。臣將入請事，於此復思也。　按，鄭注《考工記》云：城隅謂角，浮思也。又注《禮記・明堂位》云：屏謂之樹，今浮思也。據此知古通作思。《漢書・文帝紀》：七年，未央宮闕罘思災。《五行志》引劉向云：罘思在其外，諸侯之象。是後人因罘而並加网。

幢，通作橦。《方言》：翿、幢，翳也。楚曰翿，關西關東皆曰幢。《博雅》：幢謂之翵，翳也。《玉篇》：幢，直江切，翳也。或作橦。按，《周禮・鄉師》：及葬執纛。鄭司農云：翿，即纛之正文。羽葆幢也。《釋文》幢作橦，據葉鈔本。與《玉篇》合，知古通作橦。《玉篇》橦引《說文》帳極也。宋本《解字》及今本《繫傳》極並作柱。又引《西京賦》都盧尋橦。橦，竿也。

幟，通作識，又作織。《博雅》：幟，幡也。《玉篇》：幟，尺志切，巾也。又始志切。　按，《周禮・司常》：掌九旗之名，各有屬。鄭注：屬謂徽識也。《左昭二十一年傳》：揚徽者，公徒也。杜注：徽，識也。釋文：徽，《說文》作徽，據顧氏藏宋本。云識也。今本《說文》識作幟。《漢書・高祖本紀》：旗幟皆赤。師古曰：幟幖也。《史記索隱》引《字（林）〔詁〕》幟標也。史家字或作識，或作志，音義皆同。據此知古通作識。又作織者，據《詩・六月》：織文鳥章。箋云：織，徽織也。《釋文》同。《魏受禪碑》有幟。

帟，通作弈。《玉篇》：帟，余石切，平帳也。本《周禮・幕人》鄭司農注。

又承塵也。按，《逸周書・王會解》：墀上張赤弈陰羽。注孔晁云：弈，帳也。是古通作弈。顧千里云：《博雅・釋器》亦作弈帳。

幗，通作幗。按，《玉篇》《廣韻》竝云：簂亦作幗。《説文》無簂，知幗即簂，而俗又作幗也。

幮，通作綃。《博雅》：絡頭，幮頭也。《玉篇》：幮，七消切，幮頭也，斂髮也。按，《後漢書・周黨傳》：穀皮綃頭。章懷太子注引《説文》：綃，生絲也。又云：案，此字當作幮，引古詩：少年見羅敷，脱巾著幮頭。據此知古通作綃。《釋名》：綃頭，綃鈔也，鈔髮使上從也。或曰陌頭，言其從後横陌而前也。

帩即髾之俗字。《玉篇》：袋，徒戴切，囊屬。亦作帑。按，《説文》髾訓囊，《玉篇》黛爲臚之重文，知帩即髾之俗字。

帊，未詳。《玉篇》：帊，匹嫁切，幦帊也。《廣韻・去聲・四十禡》帊訓帊幦，引《通俗文》：帛三當是二。幅曰帊，帊，衣幦也。《一切經音義》卷十八引《廣雅》：帊，幦也，又引《通俗文》兩複曰帊。按，帊字亦見《後漢書・王粲傳》，《魏志》傳同，未詳其由來。

幦，或作縪。《玉篇》：幦，扶足切，巾幦也。《廣韻・入聲・三燭》：幦，帊也，又幦頭，周武帝所制，裁幅巾出四脚以幦頭，乃名焉。亦曰頭巾。房玉切，重文作襆。按，《集韻》：幦，帕也，一曰裳。削幅。或作襆，縪縪然。則襆、縪、幦竝當是縪之俗體。

又《説文續攷・更正六條》 粻，或作張。

餦，熬稻粻稉也。按，顔注《急就篇》云：餦，古謂之張皇。《詩・有瞽》釋文：（别）《方言》云：餳，張皇也。則作粻、餹者，竝後人改。

清・鄭珍《説文新附攷》卷三 曭曨潘安仁《秋興賦》：月曈朧以含光。注亦引《埤蒼》：曈朧，欲明也。此漢以來辭賦家形容疊字，主日言者加从日，主月言者加从月，非古所有。或言古宜作童龍，先秦本無此語，不必强求古字。

昕 按，古止作户，户本有文采光明義。揚子雲《蜀都賦》：户豹黄熊。見《古文苑》。户豹即文豹也。《初學記》卷三十引《論語摘衰聖》曰：鳳有九苞，九曰腹文户，謂腹有文采光明也。漢以來增日作昕。知同謹按：《漢・揚雄傳》：昕分殊事。蘇林注：昕，明也。《方言》：昕，文也。皆其本義。《文選・西京賦》：赫昕昕以宏敞。李注引《埤蒼》：昕，赤文也。義小異。古户亦通作扈，《文選・上林賦》：煌煌扈扈。郭璞注：言其光采之盛。《後漢・馮衍傳》光扈扈而煬燿。李賢注：扈扈，光彩盛也。《淮南・俶真訓》：萑扈炫煌。高注：萑扈，采色貌。皆是。

昤 珍謂《列子》數見昤字，此書晚出，《漢志》不箸録，非列禦寇本書，乃漢人託撰，然則昤系漢時字義，本訓適，明義罕見書傳。

晶 按，《爾雅・釋詁》注：美盛之貌。釋文：盛或作晠同，晠即晟字，系盛之俗。《玉篇》《廣韻》之音晟皆與盛同。知同謹按，《方言》六見晠字，義皆是盛。華、荂，晠也，謂華之盛。焜、曄，晠也，謂光明之盛。蘊，晠也，郭注：蘊，蕰茂皃，謂凡物茂盛。晠，腇也，謂肥盛。至云晠多也，則明是盛多。又，梁益之間凡人偉其肥晠謂之臗。《説文》本之，云益州鄙言人盛，諱其肥，謂之臗。葢盛義本齊盛，借爲盛衰，古無專字，漢世别造晠以當之。而後代不用，唯《楚辭》古本如《九章》高辛之靈晟等文僅見之。《廣雅》爆即曇。蘊、昆、即焜。腇訓盛，並取之《方言》，而盛仍依經典通行古字訓明，乃别一義，亦謂光明之盛。

㬎 暢者暘之隸變，或以昶爲敞俗，非也。日長之義罕見。

暈 按，《説文》：暉，光也。即古暈字。段氏謂篆原當日在上，注原作日光气也，與大鄭《周禮・眡祲》注同，後改作暉訓光，與《火部》光煇字不别。此説是也。然古日在上在旁亦無大别。知同謹按，古亦作煇，作運。《眡祲》：掌十煇之法。《淮南・覽冥訓》：晝隨灰而月運闕，皆通用字。今暈讀王問切，與暉許歸切並異古音。高注《淮南》云：運讀連圍之圍。運者軍也，將有軍事相圍，守則月運出也。又注《吕覽・明理篇》暈珥云：暈讀君國子民之君，气圍繞日周匝，有似軍營相圍守，故曰暈。漢時有此兩音，其名出於軍，故字从軍，形聲兼會意。

晚 按，《爾雅》：卒，盡也。四時周則歲盡，故《詩》曰：何以卒歲。俗加日爲周年之偁，至《廣韻》始訓爲周年子，今皆名子周歲爲晬，益非古矣。

晰 知同謹按，鈕氏云：《玉篇》：映，明也。又映暳，不明也。依《孟子》：睟然見於面，盎於背。盎與見對義近，訓明之映疑古作盎。其訓不明者，當作泱。《文選・謝元暉京路夜發詩》注引《字書》云：泱漭，不明皃。是其義。此説非也。《文選・王粲七哀詩》注引《通俗文》曰：陰曰映。《通俗文》本非服虔作，阮孝緒云李虔撰，見《顔氏家訓》。而《唐・藝文志》云：李虔撰《續通俗文》，恐魏晉已來原有《通俗文》，李氏續之，合爲一書。本後世語，漢晉已來詩賦，如《七哀詩》山岡有餘映，潘岳《射雉賦》畏映日之儻朗，《閒居賦》環林縈映等文皆是日陰，其字亦始見於此，前無用者，不必求古字。與《孟子》盎背義無涉，泱漭亦詞賦家形容疊字，借古泱作之。《説文》：泱，滃也。滃，雲气起也。《詩・瞻彼洛矣》：維水泱泱。傳云：泱泱，水深廣皃。後又別作映暳耳。

曙 按，《説文》：睹，旦明也。《文選・魏都賦》、《七發》、謝靈運《越嶺谿行詩》注並引作曙，則睹即古曙字。《夏小正》：二月隕麋角。傳云：蓋陽气且睹也，謂陽气將發舒，如日之將曉，此古字之僅見經典者。知同謹按，瞿氏鏡濤據《選注》所引，謂《説文》本作曙。鈕氏證以《廣雅》有曙無睹，《玉篇》曙適當《説文》睹字之次，其訓旦明之睹別在後俗字中，以瞿説爲是。此甚有理，但字从者聲、署聲亦無大別，唯徐氏不知睹即曙，音當古切非也。《玉篇》睹作曙，此顧希馮原本別有旦明之睹，音丁古切，又陳彭年等依《説文》贅增也。

昳 日庾也。从日，失聲。徒結切。○按，《周官・大司徒》注云：景夕謂日跌景乃中。《漢・天文志》：食至日跌爲疾。《廣雅・釋言》：昃，跌也。《吕覽・序意篇》高注：日中而盛，跌而衰。可證古字作跌。《書・無逸》正義云：昃亦名昳，言日蹉跌而下也。《左傳・昭五年》正義説同。此所以名跌之義。俗改从日，當在漢已後。知同謹按，《齊策》云：鄒忌身體昳麗。高誘注：昳讀曰逸。此昳當爲佚之誤。古佚與逸通，先秦無昳字也。

曇 知同謹按，《魏都賦》：髡若玄雲以高垂，亦借髡字。《選注》髡音徒感切，黕音丁敢切，並上聲，曇則轉爲平聲。

曆 按，歷乃曆象本字，非通用也。《史記》而外，如《楚辭》歷吉日乎吾將行，尚見古字，歷，《説文》訓過。古之造歷者據當時實測歷推而上之，得起算之元，乃順數，凡歷幾何歲月，得積年，因定歲實。而此一歲之中，算日月凡歷幾何躔次得一年，凡歷幾何交轉得一月，凡歷幾何度分得一節候。節候既定，乃授民時，故授時書即謂之歷，其數謂之歷數，其法謂之歷法也。太史公云：考定星歷。蓋日月之所歷，舍星無由推步也。

昂 按，《説文》：卬，望也，欲有所庶及也。此俯仰古字。仰，舉也。此低昂古字。《角部》觲注用角低仰便，《馬部》驤注馬之低仰用之。自卬望字通作仰，俗因別低仰字作昂。據《蔣君碑》《衡方碑》已有昂，漢世所製，从日，乃無謂。《漢書》則凡俯卬與仰舉例作卬字。《文選・長門賦》：意慷慨而自卬。卬謂激仰，亦是仰本義，蓋低仰最初且止作卬，加人猶繼出。仰舉與卬望本一義之小別。《詩》卬卬訓盛皃，爲仰舉引伸之義，皆最古字之未經俗改者。又《説文》駠訓駠駠，馬怒皃，與仰舉義近，而專屬馬言之。

昇 按，《詩》：如日之升。止作升，後加日爲專字，從不見經典。《易釋文》云：升，鄭本作昇。恐不唯非費氏古文，亦且非康成原本，六朝已來所改。

曨 《漢・揚雄傳》：紛蒙籠以掍成。又，獵蒙籠。《孫子》：草樹蒙蘢。《天台山賦》：披荒榛之蒙蘢。《蜀都賦》：蹴蹈蒙蘢。是古止作蒙籠。蒙蘢本無專字，其主言月色者，詞賦家加月作之，與曈曨、朣朧加偏旁一例。而《文選》諸文尚不見二字，蓋尤晚出。

穩 按，《説文》：𢍰，所依據也。从叉工。讀與隱同。《衆經音義》卷九引作有據也，即安穩古字。大徐謂古用安隱，殆不識許書自有本字。《檀弓》其高可隱也，《孟子》隱几而卧等文，是徐所指，特假借耳。蹂穀聚之義見《玉篇》。《廣韻》訓持穀聚，未詳所出。

𥝢 按，《説文》：稛，絭束也。當即古𥝢字。知同謹按，稛从囷聲，當渠引切。韻書皆苦本切，認作困聲，非也。其字即有譌从困聲者，囷與𩫖聲相近，故俗从𩫖，讀之閏切。《左氏傳》麇有訓束縛者，麇从囷省聲，系稛之借，必不可讀苦本切。若《玉篇》𥝢又訓緣，則由漢後俗用𥝢

作純。經典訓緣，去聲。字例作純。

馥　按，《毛詩》：苾芬孝祀。李注《文選・蘇子卿詩》引《韓詩》作，馥芬孝祀。《詩》：苾苾芬芬。《景福殿賦》《廣雅》並作馥馥芬芬。又有飶其香。《晉張平子碑》作有馥其香，蓋皆出《韓詩》。可知《說文》苾，馨香也、飶，食之馨香也，皆即馥之古字。苾、飶字之別从复聲，猶虙犧即伏羲、虙子賤之後爲伏生也。見《漢書》孟康注《匡謬正俗》。

粻　按，《書・費誓》：峙乃糗糧。《說文》餱下引作餱粻。《論語》：在陳絶糧。釋文：糧，鄭本作粻。《文選・思玄賦》：餐沆瀣以爲粻。《後漢書》粻作糧，注云：糧或作粻。知粻系糧之異文，故《禮記》：五十異粻。《大雅》：以峙其粻。見於經者，義皆作糧解。《書正義》引鄭君糗糧注云：糗，擣熬穀也。鄭所注者是。《古文尚書》糗糧與今僞孔經同，則許所引餱粻，乃歐陽、大小夏侯今文粻，爲漢世別出字，故《說文》不録，《毛詩》古文宜亦不作粻。知同謹按，《爾雅・釋言》：粻，糧也。《爾雅》有漢儒增益者，此出先漢經師用古字解今字，猶之嵩即崇別體，而《釋詁》嵩崇並列，《說文》荂與蕚同，而《釋艸》以荂解蕚皆其例。又《說文》齛訓羊粻，齸訓麋鹿粻，義雖不同，亦漢世名。《爾雅・釋獸》：牛曰齝，羊曰齛，《說文》所本如此，今作齥，恐是唐人避世字改。麋鹿曰齸，鳥曰嗉，寓鼠曰嗛。郭注齝云：食之已久，復出嚼之。注齸云：江東名咽爲齸，齸者齣，客加切食之所在。注寓嗛云：寓謂獮猴之類，嗛頰裏貯食處。今目驗牛羊麋鹿皆在咽下貯食，形如胃而非胃。田鼠與猴在咽上形如癭，食物皆先聚於此，久乃吐出細嚼，然後吞之，俗謂之回嚼。鳥啄食亦先入嗉，唯不回嚼爲異，無齒牙故也。粻是其總名，因其貯糧食名之，粻仍糧也。許君訓注中本不廢漢世語，止不列正文耳。《爾雅・釋鳥》。其粻嗉。亦叔孫通、梁文附益當時名偁。又《說文》饖下云：粻稈。則非許君原文。《周頌・有瞽》釋文、正義並引《方言》：飴謂之張皇。《御覽》卷八百五十二引同。又引《楚辭・招魂》：粔籹蜜餌有張皇。今《方言》《楚辭》並改作餦餭，依俗，許書宜同作張皇，或亦漢世假粻稈作之，要非古有也。

粕　按，《莊子・天道篇》：古人之糟魂。《釋文》引司馬云：爛食曰魄，一云糟爛爲魄。本又作粕，音同。許慎云：已漉麤糟也。知作魄古字。蓋魂爲陽气，主精靈。魄爲陰神，主形質。故酒已漉麤糟謂之魄。陸所偁許說，《衆經音義》卷三引作《淮南子注》。《淮南》用漢時俗字，許君隨文解之，《說文》不録漢字也。

粄　按，《楚辭・招魂》：粔籹蜜餌。《衆經音義》卷五引《蒼頡篇》：粔絮，餅餌也。二字殆出自周末，亦是古字，而許君不收。《蒼頡》字體，絮本从如聲，作籹則後世省書。知同謹按，許君作書，所重者經典正文，旁及佗書所應用字。若戰國方言，改易殊體，觀其《敘》中訾議七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之說，意甚輕之。雖有合乎六書，然且多不采録，故如《墨子》《韓子》《吕覽》《楚辭》諸書所有罕見文語至夥，積古相傳如此，非不出自先秦，而許君例舍置不及。其佗如《山經》識怪等編所紀異物，無足徵信，尤所不道。今讀許君之書，不必執先秦已上之文盡歸囊括，遂斷古籍之字不見《說文》者，輒由後人用俗書改易。即如粔籹明是南楚方言，雖《蒼頡篇》載之，許君猶不登録。若欲廣搜前迹，充溢異聞，在諸子傳記中原有此等古字，惜大徐不全采附，徒摭拾後世俗體，强令魚目混珠。鈕氏不知，又一概俗之。乃據《周禮・籩人》注寒具，謂具與巨通。古粔本作巨，據《釋名》《廣雅》敹黏之文，謂敹即《說文》訓禾屬而黏之黍，籹與敹同，即黍俗字，說最無理。凡兩字成文，同从一偏旁者，分舉一字即無義，何以判粔籹爲兩事而各爲之求古字，如是牽强乎。

糉　按，角黍名糉。依《續齊諧記》所云，乃先時楚人哀屈原之死，至五月五日以竹筒貯米投水祭之。漢建武間，長沙歐回始以楝葉塞上，縛以綵絲，使不爲蛟龍所竊，乃秦漢間楚俗也。至晉周處作《風土記》，始言俗以菰葉裹黍米，象陰陽相包裹未分散，一名糉，一名角黍。《初學記》《太平御覽》引。是五日食糉，至魏晉始盛行，本非古有其字。據《周官》十筥曰稯注稯猶束也，角黍束米爲之，原當用稯，俗改从米。

糖　按，古止有餳字，見《急就篇》、《詩・有瞽》箋、《周禮・小師》注。今《說文》餳篆改昜聲作易聲，非也。蓋古讀餳如唐，與唐之古文暘从昜聲同，餳即古餹字。《周禮・釋文》：餳，李軌音唐。《玉篇》：餳，

徒當切。是古音也。漢世讀錫如洋，《釋名》以洋訓錫，足見又轉入清韻，音徐盈切，見《釋文》。《廣韻》因之，別改錫从唐聲，而餳與錫成兩名，故《方言》有錫謂之餳之文。字本从食，从米又後出者。

寘 知同謹按，《説文》：值，措也。措亦當訓值也，今改作置。知古措寘字作值。小徐本值下有一曰當也之訓，後止行此義。又訓持，見《詩・陳風》毛傳。而措值本義，則例作置。依《説文》置訓赦也，乃罷遣之義。唯《周禮・大宰》：三日廢置以馭其吏。是用本字。凡經典曰措置、置立者，皆值之假借也，後別造寘字。《説文》迣注中有寘，訓解原不廢俗行，但據《秦詛楚文》寘者諸之借。冥室櫝棺之中，楚惠王作《曾侯鐘銘》寘之于卤蒿，當是地名，蒿从止，昜聲，不詳何字。此皆戰國時金石之可信者，則寘系先秦時值之異文，非漢後俗體。故《毛詩・伐檀》寘之河之干。鄭君《中庸注》云：示讀如寘諸河干之寘。所偁三家《詩》同作寘字。鄭君中年注《禮》時未習《毛詩》，凡《三禮注》所引《詩》並出三家，而《韓詩》爲多，其初先受韓學於張恭祖。所疑者，寘从真聲，與值、置从直聲不合，而《詛楚文》《曾侯鐘》篆體明从真，非傳刻有誤。許君或亦以眞旁不合聲理，故雖以《毛詩》古文舍置不録歟。盍戰國文字，已有不合六書者矣。鈕氏云：《説文》迣讀若寘。不應遺寘字，疑爲寘之省文。《後魏懷令李超墓誌銘》：化動陰窴。與盍、帶爲韻，則窴自有迣音。不知窴从真聲，固可强合值、置从直之音，而窴字《説文》訓塞，音義與填一同，何以變穴从宀，而成措值之字，於義不可合也。段氏注《説文》：迣讀若寘。云寘者，窴之誤，凡寘彼周行、寘諸河干，皆當作窴，真聲與世聲合音。説亦未允。《詩》兩寘字皆訓置，非窴塞義，必不可作窴字，且寘明見古金石，義作置用，非出俗書譌體，寘字早矣。迣讀若寘，許君注中不妨用之，止不可列正篆耳。

窴 按，《王制》言天子之縣内之國、天子之縣内諸侯，注云：縣内，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也，即《穀梁隱元年傳》所言寰内諸侯，知縣是古寰字，夏時謂邦畿千里之地爲縣，此本義也。厥後王畿内都邑亦名爲縣。《説文》云：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爲百縣。是也，春秋時諸侯之地亦偁之，故《左傳》趙簡子云：上大夫受縣。此皆後義，緣古王畿名縣。後世不封諸侯，并兼天下，遂統九州之地謂之宇縣，見謝元暉《和伏武昌登孫權故城詩》，義尤後出。漢時字乃别作寰，亦謂之宇寰，見王嘉《拾遺記》。佗書又多言寰宇，六朝以來習用之，罕知縣爲寰本字者矣。寰訓爲王者封畿内縣，又依縣之後一義。知同謹按，王畿謂之縣者，縣古懸字，取四垂周繞之義，與邊垂同意。《穀梁疏》云：王都在中，諸侯四面繞之，故曰寰内。此依環字解之，不知古作縣，不作環也。若《穀梁釋文》云：寰，古縣字。《匡謬正俗》云：宇縣、州縣字本作寰，後借縣字爲之。《魏都賦》云：殷殷寰内。此即言宇寰耳，讀者不曉，别讀爲環，妄引環繞之義。顔氏此説駁環繞之義，是也，認寰作古字，縣作假借，與《釋文》同，顛倒不可從。且州縣與宇寰雖共出一原，其字從未見有作寰者。《廣韻》本之，《廿二霰》以寰爲州縣，古文亦同，違戾。

宧 按，諸經子史采地字止作采，唯《爾雅・釋詁》宧寮官也，作宧。而小顔注《漢・刑法志》亦引作采，知古本原是采字，後人涉寮加宀，已後字書遂本之。郭注官地爲宧，同官爲寮，小顔云：因官食采，故謂之采。義甚明了，徐因同官爲寮，乃杜撰同地爲宧，致不可通。

巽 《説文》亦無緎字。《詩》：素絲五緎。《爾雅》釋之曰：緎，羔裘之縫也。《説文》：羔裘之縫。字作黓，是《毛詩》古本。又知緎本作黓。《爾雅釋文》引孫炎注：緎，裘之界域。罽亦是網之界域，網言九黓，猶裘言五黓也。又古亦可作域，作或，《説文》或域同字。

選 宋玉《大言賦》作覆思。《漢書・文帝紀》作罘思。桴浮、覆罘音近互用。思字皆不从网，俗加网以配罘，罘是兔罟，非桴思本字，古特依聲用之，此俗字之無理者。知同謹按，《釋名》：罘，復也；罳，思也。臣將入請事，於此復重思之。與《漢・王莽傳》遣使壞渭陵、延陵園門罘罳，曰：無使民復思也，其命名是取人至此復思之意，字正當作復思。《釋名》書例多舉古字解今字。又《水經・穀水》注、《太平御覽》並引《廣雅》作復思謂之屏，亦可證《大言賦》作覆思，同是本字。《明堂位》正義云：桴思，小樓也，城隅闕上皆有之，屏上亦爲屋以覆屏牆，故偁屏曰桴思。古有此兩事。《文紀》《莽傳》《釋名》所言罘罳，皆指門闕上小樓，大徐但以屏解之，本義不完。



[illegible] 知同謹按，罹訓遭，亦訓憂。古本作羅。《書・湯誥》：罹其凶害。釋文云：罹本亦作羅。《漢書・于定國傳》：羅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恨。劉公幹《贈仲弟詩》：豈不羅凝寒，松柏有本性。是也。亦通作離。《詩・四月》：亂離瘼矣。毛傳：離，憂也。《文選・東京賦》：樂而無節，後離其戚。又《詩・兔爰》：逢此百罹。《斯干》：無父母遺罹。釋文並云：罹本又作離。《楚辭》凡遭罹字十數見，皆作離，並古字也。漢碑多作罹，是漢時俗改。而《馬江碑》猶作遭離。蓋禽獸觸網羅無能脫者，因有遭羅之義。又引伸爲憂傷，作離則同聲假借，故《方言》云：羅謂之離，離謂之羅。羅聲本在歌戈韻，而與離通者，蓋離由支脂韻轉入歌戈。《兔爰》《斯干》之離並與歌戈韻內字叶，此古音之正變也。自漢已來羅與離異韻，而經典羅、離互見，世遂改羅之从維會意者，別从惟聲，與離同入支脂韻，使音讀劃一。大徐言从网未詳，不知罹即羅之變也。



[illegible] 按，《周禮・鄉師》注：鄭司農云：翿，羽葆幢也。《釋文》幢作橦。葉氏宋本。《獨斷》云：鸞旗車編羽毛引繫橦旁。《續漢・輿服志》同作橦，古字，从巾後改。《文選・東京賦》：鼖鼓路鼗，樹羽幢幢。注：幢幢，羽貌，置羽於栒上以爲飾。是漢世字以羽爲翿曰幢，以羽飾鐘鼓栒簴亦曰幢。要止是橦義。後爲釋氏經幢，而唐開元十九年《尊勝幢》後題大中八年再立此憧，憧主當寺上座僧。太初又題大漢乾祐年初重立憧，主穆暹。又咸通六年李遇書《佛頂尊勝陀羅尼幢》云：造石香憧一。是唐已前雖行此字，自好者尚不肎用，止借憧作之。《說文》旄注幢字，後人所改。



[illegible] 按，古者天子至大夫士所建旗，各以等差畫物於上，而書其象以別之，皆所以表識名位，使觀者有所辨識，故旗幟即用識。鄭君注《禮》箋《詩》，凡徽幟並作識。先秦諸子及《史》《漢》用字一同。間借作志，今有作幟者，俗改耳。晉初杜氏注《左傳》揚徽者云：徽，識也。尚依古字。《說文》幦、徽、幖三文注作幟，系毛扆剜改，初印本皆作識。知同謹按，《說文》：識，常也，一曰知也。常者大常也。許君蓋以識爲古旗識字，故以大常解之。王建大常，爲九旗之首，舉常以該旟旐等，猶《周禮・司常》掌九旗之物名，而以常名官也。旗識有游，數畫物象，各有識別，軍衆耳目所集以爲記識，故謂之識。因即以爲記識字，又因以爲知識字。古旗識爲本義，知識爲別義，許君分別甚明。自經典專以識爲記識、爲知識，漢人遂改旗識字別从巾，而許君訓常之注亦尟解者。《釋名》云：識，幟也，有章幟可按視也。劉成國即以今字解古字，漢儒則皆知識爲幟本文。段氏精於訓故，乃欲改常爲意，失其恉遠矣。《毛詩》織文鳥章，借作織。《墨子・號令篇》徽職，《史記・叔孫通傳》：百官執職，又借作職。《汗簡》載《王庶子碑》，因以幟作職用矣。



[illegible] 知同謹按，《周禮・幕人》注：帟，王所居之幕，若幄中座，上承塵。古蓋止作亦，亦之言重也，帟是重張於幕幄之下者。《周禮》又有設重帟、張帟三重之制，故以亦爲名，亦借作奕。《逸周書・王會解》：墠上張赤奕陰羽。《釋名》：小幕曰帟，張在人上奕奕然也。此以古字解今字，而求其義。《周禮》舊本亦有作奕者，《廣雅》：奕，帳也。張揖尚依古字。



[illegible] 按，《士冠禮》注作蔮。《釋名》《後漢・烏桓傳》《輿服志》作簂，他書作幗，並漢世字。《說文》槶，匡當也。乃其本文，故《玉篇》《廣韻》並云：簂，亦作槶。匡當猶言腔殼。《釋名》：簂，恢也，恢廓覆髮上也。簂形恢廓有匡當，所以得名。《士冠》注：滕、薛名蔮爲頍。《釋名》：魯人曰頍，頍，傾也，著之傾近前也。頍从支聲，槶从國聲，頍、槶一聲之轉，皆不似今讀，如今音即頍槶同聲。



[illegible] 按，《釋名》：綃，頭綃鈔也，鈔髮使上從也。知古止作綃。《後漢・向栩傳》：好被髮著絳綃頭，《周黨傳》：穀皮綃頭。並用古字。李賢注謂綃當作幧，意取依俗，非也。知同謹按，此字數體，《方言》《玉藻》注作幧頭，《喪服》《士喪》注作幓頭，《釋文》本。《吳越春秋・八臣外傳》作襪頭，古《陌上桑詩》作帩頭，蓋皆漢時字。



[illegible] 按，《說文》：滕，囊也。从巾，朕聲。即古帒字。《廣雅》：幃謂之滕。尚止作滕，知改作帒在魏晉後。古朕、代兩聲多通，如騰之別體作黛，今《說文》脫黛篆，見《六書故》偁唐本。螟蟘字經典亦作螣，可證。或借縢爲之，《漢・儒林傳・序》云小乃製爲縢囊是也。

帊　按，《御覽》《廣韻》並引《通俗文》：帛三幅曰帊。三者，二之誤。《衆經音義》卷二十一引作兩幅今本譌複。曰帊是也。大徐此訓本《唐韻》，所見三字作二。二幅曰帊。後世名義，漢已前書傳無之。凡《通俗文》所釋字義大抵起漢魏已來，故曰通俗，後更作帕，唐已降通行。

幰　按，《衆經音義》卷十四及《廣韻》並引《蒼頡篇》：布帛張車上爲幰。恐是古字，許君偶遺之。知同謹按，鈕氏云：《説文》軒訓曲輈藩車。古幰通作軒，非也。軒是車名，幰是車幔。《左氏閔二年傳》：衛鶴有乘軒者。《僖二十八年傳》：曹乘軒者三百人。杜注：軒，大夫車，蓋大夫車皆有藩蔽，故許釋軒爲藩車。其藩有用布帛爲幔者，乃名幰。若用佗物，如《詩》簟茀，《爾雅》釋之云：輿革前謂之鞎，後謂之茀。又云：竹前謂之禦，後謂之蔽。李巡注：編竹當車前以擁蔽名禦。郭注：蔽以簟衣後户。此皆藩也。軒之藩如用革與竹，則非幰矣。鈕氏考古制之疏，任意牽傅有如此者。

卷八

清・鈕樹玉《説文新附攷》卷三張炳翔校　侲，通作振。《玉篇》侲，之仁、之仭二切。《説文》云：元本無《説文》云三字。僮子也。《方言》云：燕齊之閒謂養馬者曰侲。今本《方言》作娠。《廣韻・上平・十七真》侲引《字林》：養馬者。《去聲・二十一震》侲訓侲子，逐厲鬼童子也。

按，《文選・西京賦》：侲僮程材。注：薛綜云：侲之言善，善僮，幼子也。李注引《史記》：徐福曰：海神云：若侲女，即得之矣。據《史記・淮南列傳》本作振女。注：徐廣曰：《西京賦》曰：振今《文選・東京賦》作侲。子萬童。案，薛綜曰：振子，童男女。則古通作振。

倅，通作卒。《玉篇》：倅，倉憒切。引《周禮》：戎僕掌王倅車之政，正其服。倅，副也。《廣韻・入聲・十一没》倅注云：百人爲倅。《周禮》作卒，藏没切。　按，今本《周禮・車僕》掌戎路之萃，下文竝作萃。鄭注：萃，猶副也。《釋文》同。據《玉篇》、《廣韻》所引，則舊本《周禮》恐非萃字。又據諸子掌國之倅注云：故書倅爲卒。鄭司農云：卒讀如物有副倅之倅。可證訓副之萃亦當是倅矣。

傔，通作兼。《玉篇》：傔，去念切，侍從也。《廣韻・去聲・五十六㮇》傔訓傔從。　按，《漢書・蘇武傳》：武與副中郎將張勝及假吏常惠等募士斥候百餘人俱。師古曰：假吏猶言兼吏也，時權爲使之吏，若今之差人充使典矣。《王莽傳》：縣宰缺者，數年守兼。師古曰：不拜正官，權令人守兼。据此則古只作兼，《廣韻・去聲》亦收兼，音古念切。

倜，通作俶。《玉篇》：倜，他激切，倜儻也。引司馬相如《封禪書》云：倜儻窮變。　按，今《史記・封禪書》作俶黨窮變。《博雅》俶黨，卓異也。

儻，通作黨。《玉篇》：儻，他朗切，倜儻，不羈。又他浪切，倖也。按，《隸辨》黨下引《夏承碑》：魂黨有靈。【略】《繕性篇》：物之儻來寄也。釋文：儻，崔本作黨，云：衆也。

佾，疑古作㑹，或作溢。《玉篇》：佾，餘質切，引《論語》曰：八佾舞於庭。佾列也。本馬融注。　按，《説文》㑹訓振㑹，振有舞義，又从肉，八聲，蓋聲兼義，與八人爲列義合，故疑古作㑹，後加人旁。又《漢書・樂志》：匡衡《更定詩》：千童羅舞成八溢。師古曰：溢與佾同，列也。

倒，通作到。《玉篇》：倒，丁老切。引《書》云：前徒倒戈。又引《説文》云：仆也。　按，《書》見《古文尚書・武成篇》，所引《説文》則後人本新附增也。據《説文》㬎訓到首，𠃌从倒人，𠂹从到毛在尸後。《唐石經・士喪禮》：祭服不到。《大戴禮・虞戴德篇》：有子不事父，有臣不事君，是非反天而到行邪。《莊子・外物篇》：草木之到植者過半。《吕覽・開春論》：何其到也。《淮南・原道訓》：到生挫傷。竝作到，然漢碑已有倒。

低，通作氐。《玉篇》：低，丁泥切，垂也。　按，《説文》瞀訓氐目謹視，據宋本。昏从日氐省，氐者下也，是古只作氐。《韻會》低通作氐，引《漢書・食貨志》封君皆氐首卬給。今本《漢書》卬作仰。

債，通作責。《玉篇》無債，《廣韻・去聲・十五卦》債訓徵財，側賣切。　按，《周禮・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曰聽稱責以傅別。鄭注：稱責謂貸予。《一切經音義》卷二責索注云：責，阻革切。

引《説文》：責，求也。經文作債，阻解切，近字耳。

伺，通作司。《玉篇·人部》不收伺，《狀部》獄注云：息利、息梨二切，獄官也，察也。今作伺、覗。《一切經音義》卷六引《字林》：伺，候也。按，《説文》伏、臘竝訓司。鄭注《周禮》司字竝訓察。《班馬字類》引《漢書·淮南厲王傳》：使人候司。《史記》作伺。徐氏曰：自低以下六字，从人皆後人加。

佇，通作宁，又作貯。《玉篇》：佇，除吕切，引《詩》云：佇立以泣。佇，久也。本《釋詁》。按，《文選·天台賦》：惠風佇芳於陽林。李注引邊讓《章華臺賦》：惠風施宁。猶積也。佇與宁同。又《漢書·外戚傳》：飾新宫以延貯。師古曰：貯與佇同。佇，待也。據此知古通作宁、貯，漢碑已有佇。

衫，或作縿。《釋名》：衫，芟也，芟末無袖端也。《方言》：汗襦，陳魏宋楚之間謂之襜襦，或謂之襌《初學記》引作單。襦。郭注：今或呼衫爲襌襦。《玉篇》正作襶，所銜、所炎二切，圭（表）〔衣〕飾也，小襦也，襌襦也。又襶纚，毛羽皃，重文作衫。按，《釋天》：纚帛縿。郭注：縿，衆旒所著。《釋文》：縿，本或作襶。又作襂、衫字同，所銜反。據此則衫有作縿者。

韍𩰫，即闟登之俗字。《玉篇》：韍，他臘切，韍𩰫，席。𩰫，都能切。按，《釋名》作榻登，云：施大牀之前小榻之上，所以登牀也。據此知𩰫即登之俗字，榻當是闟，詳前榻下。《一切經音義》卷三韍壁注云：他盍反，毛席也，施之俗壁，因以名焉。經文作闟。

毬即求之俗字，通作鞠。《玉篇》：毬，巨六切，毛也。《廣韻·下平·十八尤》：毬，毛毬，打者。巨鳩切。按，求本訓皮衣，象形。《艸部》菶訓實裹如裘者。據《經典釋文》引。知毬即求之俗字。《廣韻》鞠注云：蹋鞠，以革爲之，今通謂之毬子。《初學記》卷四引劉向《別録》曰：蹴鞠，黄帝所造，本兵勢也。或云：起於戰國。案，鞠與毬同，古人蹋蹴以爲戲。

又卷四　艇，疑梃之俗字。《玉篇》：艇，音挺，小船。按，《淮南·俶真訓》：越舲蜀艇，不能無水而浮。高注：蜀艇，一板之舟。據《廣韻》梃訓木片，與一板義合。又《説文》椄、橛竝从木，俗或从舟，故疑爲梃之俗字。《釋名》：二百斛以下曰艇，其形徑梃一人，一人所行。是亦以梃當艇。

艅艎，通作餘皇。《博雅·釋水》作艅艎。《玉篇》：艅，弋諸切，艅艎，船名。艎音皇，吴舟。徐氏曰：經典通用餘皇。按，《左昭十七年傳》作餘皇。《後漢書·馬融傳》：方餘皇。章懷太子云：方猶竝也。餘皇，吴船之名，見《左傳》。

覿，通作儥。《玉篇》：覿，達寂切，見也。江徵君聲云：據《繫傳》：儥，見也。徐鍇曰：《周禮》貨賣字借作儥。知爲覿之正文。按，《韻會》儥引《説文》亦訓見，與《釋詁》覿訓合。《集韻》引與《解字》本同，則大徐改見爲賣矣。《隸釋》載《祝睦後碑》及《張遷碑》竝有覿字。

歙，通作俞，亦作渝。《博雅·釋樂》：嘍、歙、謳、咏，吟，歌也。時本脱咏以下四字，此據舊鈔。《玉篇》：歙，大侯切，歌也。又羊朱切。徐氏曰：案，《史記》：渝水之人善歌舞，高祖采其聲。後人因加此字。按，《史記·司馬相如傳》：巴俞《文選》作渝，李注云：《漢書》渝作俞。宋蔡。《索隱》引郭璞曰：巴西閬中有俞水，獠人居其上，好舞。初，高祖募取平三秦，後使樂人習之，因以名巴俞舞也。是《史》《漢》竝作俞。又《隸釋》載《魏大饗碑》：巴俞丸劒。亦作俞。《説文》：渝水在遼西。與巴俞别，後人因俞水亦加水旁耳。

又《説文續攷》　件，疑牽之俗字。《牛部》牛注云：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按經典及漢碑竝無件字，《玉篇》雖有件而在《人部》末俗字中。所引《説文》云云，則後人本新附增也。《廣韻·上聲·二十八獮》件訓分次，據《周禮·宰夫》：掌賓賜之飧牽。注：鄭司農云：牽，牲牢可牽而行者。引《春秋傳》曰：餼牽竭矣。見《左三十三年傳》，杜注：牽謂牛羊豕。又《漢書·天文志》：牽牛爲犧牲，則牛可訓牽。《説文》當是牛，牽也。牽，事理也。今作件者，蓋後人改。《説文·叙》云：同牽條屬，共理相貫。鄭康成注《周禮·太宰》八統云：統，所以合牽等物也。則牽正與事理合，故疑件爲牽之俗字，牛字注中斷非原文。

借，通作藉。《叙》文：六曰假借。按：《墨子·尚賢篇》云：

此非實愛我也，假藉而用我也。据此知古通作藉，後人涉假，并改从人旁也。《詩・抑》：借曰未知。《漢書・霍光傳》引借作籍。疑藉之譌。《薛宣朱博傳・贊》：假借用權。宋祈曰：借，蕭該謂本作藉字。他若《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使其臣如藉。《管子・任法篇》：藉人以其所操，命曰奪柄。《韓非子・説難篇》：論其所愛，則以爲藉資。並是作藉之證。《漢武梁祠堂石刻》已有借字。

清・鄭珍《説文新附攷》卷三 姚覲元校

倡 按，古作旅，《説文》：麗，旅行也。陸璣《詩疏》：麟不侶行。《廣雅・釋獸》作齲不旅行。皆古字。知同謹按，古軍法，五百人爲旅，引伸其義爲衆旅、爲徒旅。《易林》凡伴侶字並作旅。《説文》犬下云：讀若伴侶之伴。知漢世已有侶字，許以非古不收。又《門部》云：閭，侶也，二十五家相羣侶也。閭从吕而以侶解之，則古亦作吕。《淮南・天文訓》南吕，高注以陰侶於陽釋其義，説與許同，故俗因吕加人旁。《漢書・律志》云：吕，旅也。蓋二字義本通。

倀 按，《史記・淮南王傳》：以令名男子若振女。集解：徐廣曰：《西京賦》：西當作東。振子萬僮。駰按，薛綜曰：振子，童男女。是古字作振，今《東京賦》及注文皆作倀。《西京賦》：倀童程材，李注引《史記》亦作倀，並後人所改。謂之振者，《左莊二十八年傳》振萬，注：振，動也；萬，舞也。振與萬義同是舞動，故《西京賦》言振童，《東京賦》互文言振子萬童，薛注：振之言善，善童，幼子也。於義恐非。

倅 按，古止非卒。《周禮・諸子》：掌國子之倅。注云：故書倅爲卒。《禮記・燕義》：庶子官職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是也。亦借作萃，《周禮・車僕》：戎車之萃。已下六萃字是也。

㑹 按，《吕氏春秋》：揆吾家苟可以廉劇貌辨者。高注：廉，足也。《齊策》此文廉作慊，則慊本慊之俗別字，訓足之慊古無正文，如《齊策》與《莊子・天運篇》：盡去而後慊。則借作慊。《大學》：此之謂自謙。借作謙。《荀子・榮辱篇》：臭之而無嗛於鼻。《史記・文帝紀》：天下之民未有嗛志，又借作嗛。俗廉字當出漢已來，若慊從之義始見《唐書・封常清傳》，名尤晚出。

㑹儉 按，《漢・司馬相如傳》：儵儻窮變。《廣雅》：儵儻，卓異也。是古止作儵儻。《史記・魯仲連傳》：奇偉儵儻。《相如傳》：儵儻窮變。又，儵儻瑰偉。儻俗加人以配儵。《篇》《韻》儻別有倜也一義，讀他浪切，古亦止作儻。《荀子・天論篇》：怪星之黨見。《漢・董仲舒傳》：黨可得見乎，《伍被傳》：黨可以僥倖。《莊子・天地篇》：儻然不受。釋文：儻本又作黨。《繕性篇》：物之儻來。《釋文》倜崔作黨，皆是。儻既从人，倏又别从周聲，六朝已來所作。叔之平聲如收，故倏可改周聲，倜原讀與倏同，後譌變爲他歷切，大徐因不敢定周爲聲矣。

㑹 按，《説文》㑹，振㑹也。从肉八。本衍聲字。振與《左傳》振萬義同，猶言舞㑹也。八人爲列，故从八，肉取行列意，是㑹即古佾字，後乃加人。《春秋繁露》：舞員溢。《漢郊祀歌》：千童羅舞成八溢。借作溢字。近人説有認𠔃爲佾者，無理。

㑹 按，《漢・貨殖傳》：子貸金錢千貫，節駔儈。《史記》儈止作會。《集解》引《漢書音義》云：會，亦是儈。蓋《漢書》本亦作會。小顔注：儈者，會合兩家交易。是其義。《廣雅》尚止作會，《衆經音義》卷六引《聲類》云：儈，合市人也。李登始收此字。

㑹 按，《周禮》並作責字。《左傳・成十八年》：施舍已責。《國策》：馮煖收責於薛。《潛夫論》：疾行謂之逃責。《漢・食貨志》：償責，皆止作責。《衆經音義》卷二云：責索，阻革反。《説文》：責，求也。經文作債，阻解反，近字耳。

㑹 按，《説文》：亭，民所安定也。本實字，因安定得亭止義，故竫訓亭安也。《文選・謝靈運〈初去郡詩〉》注云：《蒼頡篇》：亭，定也。亭停古字通。《釋名》：含，合也，合口亭之也。並古止作亭之證。又《説文》：㝉，定息也。讀若亭。亦是古停字，義小别。知同謹按：《釋名》：停，定也，定於所在也。知漢時已别出停字。《漢・高帝紀》亭長，小顔注：亭謂停留宿食之處。此不本古説，因漢制自解名義，亦可見古停止作亭。

㑹 按，先秦經子及《史》《漢》並止作賈，間有俗改者。《漢書》今

唯《食貨志》通卷未改。蓋賈本商賈字，久之，商賈所市之物值亦同曰賈，本無二事。後人別其字，並別其音。《白虎通·商賈篇》云：《古論語》：我待賈者也。《魯論語》：我待價者也。足明古作賈，漢加作價矣。漢世賈與價別字別義，當是解《古論語》者以賈者二字屬文，猶言賈人。解《魯論語》者，乃以待價屬文。者，屬孔子自謂，故《白虎通》偁之以見異。

僦 知同謹按，鈕氏云：《史記·平準書》：天下均輸，不償其僦。服虔云：雇云僦，言所輸物不足償其雇載之費。《漢·王莽傳》：僦載煩費。師古曰：僦，送也。據此義當是就，今審古僦作就，於義當然，但古籍無徵，未即定也。

伺 按，《說文》伏、豸、覹、䚡等字注，伺並作司。《周禮·蜡氏》注：蜡讀如狙司之狙。《荀子·議兵篇》：掎契司詐。《漢·高五王傳》微司，《趙王》《灌夫傳》令門下候司，皆止作司。加人當出漢已後。知同謹按，《㸚部》：獄，司空也。从㸚，臣聲。復說獄司空。獄蓋即伺古字。《玉篇》：獄，獄官也，察也。今作伺、覗可證。司空當本是司察，故《玉篇》訓察本之，今本涉下獄司空致誤。漢時通用司作獄，故許以司解獄，他注亦止作司字，取通俗也。復說獄司空，復上脫一字某，復蓋人姓名。獄司空者，漢官。應劭《漢官儀》云：縣道官有獄司空。獄司空治獄，必伺察辠人情狀。某復蓋引漢獄司空，以證古獄察字所以从㸚之意。㸚者，獄之省。注語今不完，非謂獄即獄司空之司字也。司空與司徒、司馬、司寇自古作司，無作獄之理。《玉篇》徑本之，訓獄官，恐出孫强、陳彭年等據誤本《說文》所加。

僧 按，梵語偁浮屠爲僧伽邪，俗省名僧，乃造僧字。其教自秦始皇時有沙門室利房等至中國，後遂絶迹。至漢明帝始再流入華夏，僧字當出後漢。 知同謹按，鈕氏謂僧本增俗字，《漢隸字原》引《魏大饗記殘碑》剔前僧口，知僧非始梵書。《詩·閟宮》：烝徒增增，《毛傳》及《爾雅》並云：增增，衆也。僧亦有衆義。今審僧何得訓衆，魏時佛法已徧布中國，僧名早有，《大饗記》借僧爲增耳，不可據爲本字。

㑊 按，《爾雅·釋宮》：門屏之間謂之宁。郭注：人君視朝所宁立處。是古止作宁。《說文》：宁，辨即辦字。積物也。宁訓積物，故有久義。俗字作佇，佇亦訓積。《文選·天台山賦》：惠風佇芳於楊林。注云：佇猶積也。佇與宁同是也。積物之宁別加貝作貯，《說文》有之。久立之宁俗加人作佇，亦加立作竚。《詩》：佇立以泣。古本宜止作宁。

偵 按，偵有偵伺、偵問兩義，偵伺字古作覜，《說文》覜，私出頭視也。讀若郴。是也。別作俚，《鶡冠子·王鐵篇》：俚諜足以相止。陸佃注：俚，探遉也。是也。俚系周末時異文，許君不録。遉亦偵之俗。偵問字古止作貞。《說文》：貞，卜問也。《周禮·天府》：貞來歲之媺惡。注云：問事之正曰貞。鄭司農云：貞，問也。《易·師》：貞丈人，吉。問於丈人。《國語》曰：貞於陽卜。是也。據《禮·坊記》引《易》曰：恒其德偵。注：偵，問也。問正爲偵，《易》本作貞，知漢世加人。覜、郴、俚、偵四體偏旁韻部並各異，而爲一字者，古音讀有正有變，有隨方音造字之不同。

又卷四 **袨** 知同謹按，袨本訓玄服，《漢·鄒陽傳》：武力鼎士，袨服叢臺之下。服虔注：大盛玄黃服也。《淮南·齊俗訓》：尸祝袀袨。高注：袀，純服，袨，墨齊衣也。是其義。字从玄，其初蓋止作玄，漢時乃加衣旁。《淮南》之袀袨，即經典之袀玄。《士冠禮》：兄弟畢袀玄。注：袀，同也。玄者，玄衣玄裳也。古文袀爲均。《士昏禮》：女從者畢袀玄。注：袀，同也。同玄者，上下皆玄也。今經注袀並作袗，袗無同義，古文作均，知今文作袀，袀乃訓同。《呂覽·悔過篇》：今袀服同建。高注：袀，同也，兵服上下無別。《吳都賦》：六軍袀服。劉注亦云：袀，同也。惠氏棟謂《禮》經袀字轉寫作袗，以形聲相近而誤。段氏說亦然，近人多依之。《後漢·輿服志》：秦以戰國即天子位，滅去禮學郊祀之服，皆以袀玄。《越絶書》：不袀不玄。並可證。經史作袀玄，《淮南》依漢世字作袀袨。又推原其初，袀亦止作均。《左傳》：均服振振。杜注：戎事上下同服。《周官·司几筵》：莞筵粉純。注：讀爲均服之均。疏云：《左傳》賈、服等皆爲均，均，同也。釋文亦云：均，同也。《字書》作袀，作均，並與《禮》古經合。然則均玄之義，本謂衣裳上下同玄，久之，因其文屬衣，並改加衣旁，而袀袨並生黑服之義。《禮》經今文家說蓋如是。《文選·閑居賦》注引《左傳》：袀服振振。服虔注：袀，黑服也。李所見服氏《左傳》作袀，與賈疏所偁作均異。

又引《説文》：袀，玄服也。音均。今《説文》袀譌袗。葢並出今文家説。高注《淮南》袀爲純服，義同。純即緇，《周官・媒氏》緇作純，由緇有別體紂，隸書作純，又譌爲純。若其注《吕覽》袀爲同，與鄭君注《禮》、劉注《吴都》則皆用古文袀之本義，兩字原流如此。又其後，袨祇訓盛服，去古益遠矣。小徐本《説文》袗注玄服，作袨服，袗原是袀。亦俗加衣。



衫　按，《爾雅》釋旌旂曰：纁帛縿。釋文：縿，本或作襳，又作襂，褫衫字同。知衫本旗，正幅名縿之俗字，葢縿改襂，又省作衫也。《廣雅》：複襂謂之裀。《釋名》：衫，芟也，芟末無袖端也。是漢世有衣襂之名，同用旗縿兩俗字作之。《玉篇》正列襂字，衫重文是也。大徐此作衫，依《唐韻》。葢自唐已來衫乃專爲衣衫字。



襖　按，《舊唐書・輿服志》：讌服，古褻衣也。江南以巾褐裙襦，北朝雜以戎夷之制。至北齊有長帽短靴，合袴襖子。若非元正大會，一切通用。是襖子始自北齊，古無此服。　知同謹按，鈕氏云：《説文》燠訓熱在中，《詩・唐風・無衣》：安且燠。傳云：燠，煖也。疑襖義本此，是也。又疑《衣部》襦訓短衣，一曰羅衣，音義相近，則無理。



毦　知同謹按，《衆經音義》卷二云：《説文》：韠，窐毳飾也。或作毦，而容反，謂古貝垂毛也。或作毦，人志反。《廣雅》：氈毦，罽也。卷十三云：毦，而容反。《字林》：毛罽也。《纂文》：毦以毛爲飾。據此知古作韠，《字林》作毦，俗省作毦。《説文》韠原讀茸，後改作毦，因認从耳聲，讀人志切，非也。古爲馬窐飾，久之，亦以飾人物，俗例作毦。《晉語》注云：鳥羽繫於背，若今將軍負毦。《漢書・宦者傳》：金銀罽毦，施於犬馬。《後漢・西南夷傳》注：毦即今馬及弓槊上纓飾。《衆經音義》卷二引《通俗文》：毛飾曰毦，稍上垂毛亦曰毦，皆是。韠、毦分爲兩字兩音，正如《漢書・太史公報任少卿書》言茸之蠶室，顔注：茸，推也，人勇切。本《説文》揖字省借，而別本作佴，《文選》如此。蘇林、如淳因以佴次解之，音人志切也。見《漢書注》《選注》。《廣雅》以氈毦與氉毦並列，但廣異名，不論其爲一文之變矣。鈕氏據《逸周書・王會解》：樓煩以星施，星施者珥旄。孔晁注：珥旄所以爲旄羽。疑毦古作珥，非也。珥旄當是以珥爲旄飾，珥本充耳玉瑱之名，亦爲玉飾他物。《楚詞・九歌》：撫長劍兮玉珥。王注：玉珥謂劍鐔。葢以玉飾劍鼻，形圓如充耳，故名。旗旄上當垂玉如瑱以飾之，零星襍綴，是名星施，施猶旗也。《説文》：施，旗皃。齊欒施字子旗，知施者旗也。既訓施爲旗皃，下直以施爲旗名，恐系注文。《史記》仲尼弟子巫馬施，字子旗。



氍毹　按，《釋名》裘溲猶婁數，毛相離之言也。即氍毹古字。　知同謹按，字本作氍毹，見《爾雅・釋木》注及《北堂書鈔》引《聲類》，葢依裘溲之音別造字作毹譌體，俞聲與溲毲聲不相似，由毲別作毹，又譌作毹，從臾。《衆經音義》卷十四引葛洪《字苑》有毹，因又作毹，从俞聲也。《玉篇》以毹氀爲一字，毯毯別爲一字，而音義一同，葢疑俞、叜兩聲不可合一，而又不能易其讀，是由譌字惑之也。俗又作毹毹、毹氀，見《衆經音義》卷十五。鈕氏云：《禹貢》：織皮崑崙，析支、渠溲。《漢・地理志》引溲作叜，師古曰：昆侖、析支、渠叜，三國名。言此諸國皆織皮毛各得其業。叜讀曰搜。知裘溲義當本渠搜，以其地所織，即名之耳。渠、裘聲相近，此説異《釋名》古義，雖有理不可據，安知非其國織裘溲而衣之，因以名地，如後世稱氊裘之邦乎。



𨍏　按，《説文》：鞠，蹋鞠也。重言之曰蹵鞠，見《國策別録》《漢・藝文志》。説者謂毬鞠一聲之轉，即鞠俗字。打毬始見《西京雜記》，是漢已來俗加。又疑毬名亦出自裘、莍。《説文》莍訓茉樧實裹如裘者。小徐本。《爾雅》：椒樧醜，莍。郭注：莍萸，子聚生成房皃。又櫟，其實梂。注：有莍彙自裹。孫炎注同。毬以毛裹爲丸，正與莍、裘同意。是可用莍、裘字。《説文》梂訓櫟實，一曰鑿首，名義並相似。



氅　按，注義未詳所出，《篇》《韻》並云：氅、鶖毛。其字不見漢魏人書，唯《世説》始有鶴氅裘，是六朝名偁。



屢　按，《詩・角弓》：式居婁驕。《釋文》引王注：婁，數也。毛無傳，正義謂毛意亦訓數，此古經之未經改者。《漢書》古本屢亦皆作婁，足證。　知同謹按，《説文》：婁，空也。段氏注云：凡中空曰婁，凡一實一虚層見疊出曰婁。人曰離婁，窗牖曰麗廔，是其意也。故婁之義又爲數，正如窗牖、麗廔之多孔也。俗乃加尸旁。今審屢字正仿麗廔變广爲尸，古尻處字或从广，或从尸。

舸　知同謹按，鈕氏據《漢書顏注》云：牂柯係船杙也。引《華陽國志》：楚頃襄王遣將軍莊蹻伐夜郎，軍且蘭，椓船於岸。既滅夜郎，以且蘭有椓船牂柯處，乃名牂柯。《華陽志》原文小異。疑舸爲柯之俗。鈕意柯本係船杙，後因以名舟字，改从舟，非也。牂柯之爲國早矣，不因莊蹻，始以名且蘭，常璩之言未可信。《管子·小匡篇》云：桓公曰：余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南至吳越、巴、牂柯、䢵、字音義不傳。不庾、雕題黑齒、荆夷之國，莫逆寡人之命。可知牂柯本周時南蠻國名。傳至春秋已前，其地亦不在且蘭。《御覽》卷七百七十一引《異物志》云：牂柯山在海中，小而高，似繫船筏，俗人謂之越王牂柯。遠望甚小而高，不似山，以爲一株柏樹在水中。又引《交州記》云：侯石孤絶，高數丈，名爲牂柯，在海中。二書所言必有所據，牂柯之名國蓋以此。然則牂柯爲濱海地，《水經注》言牂柯爲江中兩山，左思《吳都賦》所謂吐浪牂柯，今吳都無此文。《通鑑》注引《後漢志》注云：牂柯，江中山名。今劉昭注亦無此語。夜郎且蘭爲滇黔近地，並不及海。《華陽志》言莊蹻克夜郎，降且蘭，而秦奪楚黔中地，無路得反，遂留王滇池，名且蘭，爲牂柯國，分侯支黨，傳數百年。莊蹻何以移牂柯濱海故國，以名且蘭，其原不可詳矣。常氏乃傅會成説耳。唯牂柯爲繫船杙之名，固是古義，但船之名舸又不可截一字爲説。王氏念孫云：舸者大也，門大開謂之閜，大盃亦謂之閜。段氏説荷字亦云是大義，言其葉何其大也。此以字音求之，如其説，則古舸止作可。

艎　按，《左昭十七年傳》作餘皇。《吳都賦》同，俗加舟始見《江賦》。《廣雅》艎作艜，知古又有作餘黄者，故加舟作艜。

𩰫　知同謹按，《人部》儥，小徐本訓見也，《廣韻》儥字亦有此義，即覿之古字。大徐本儥訓賣，後人所改。《貝部》賣訓衙也，讀若育。衙者，行且賣也。賣即《周禮》儥字，今之鬻字。賣借作儥，儥遂别从見作覿。《周禮》儥本訓買，《玉篇》云：儥，買也。是也。大徐依《唐韻》訓賣，恐《唐韻》原寫誤。

𣪘　按，此本歋歈字，義爲手拉相笑，今《説文》脱去，詳見《逸字》。知同謹按，歈别義訓歌，《廣雅》《玉篇》諸書皆然，非巴歈歌專字。據屈子《招魂》言吳歈、蔡謳，知名歌爲歈在漢高前。巴歈者，巴人之歌也，與渝水無涉。《史記·相如傳》作俞文，云：巴俞、宋蔡、淮南、干遮四者，皆樂歌名。《集解》引郭璞云：巴西閬中有俞水，獠人居其上，皆剛勇好舞。漢高募此以平三秦，後使樂府習之，因名巴俞舞。《華陽國志》亦云：閬中有渝水，賨民多居水左右，天性勁勇。初爲漢前鋒陷陳，鋭氣喜舞，帝善之，曰：此武王伐紂之歌也。令樂人習學之，今所謂巴渝舞。蓋晉時例以渝水解巴歈，又易歌爲舞，與《相如賦》文不協。小顏注《漢書》乃全襲其文。大徐知巴歈是歌非舞，故此注用其説，變言采其聲，然歈字要非因巴渝而加也。

卷九

清·鈕樹玉《説文新附攷》卷四張炳翔校　預，通作豫。《玉篇》：預，餘據切，宴也，樂也。徐氏曰：經典通用豫。

靨，疑厭之俗字。《玉篇》：靨，於協切。引《淮南》：靨輔抂頰前則好。又引《楚辭》曰：靨輔奇牙。《廣韻·入聲·二十九葉》靨訓面上靨子。按，《淮南·修務訓》作𩰫𩰫，高注：𩰫𩰫，頰邊文，婦人之媚也。据《楚辭·東方朔七諫》云：厭白玉以爲面。疑本《大招》，則後人涉𩰫并加面。

彩，通作采。《玉篇》：彩，七宰切，文章也。《集韻》：彩通作采。按，經典中多作采，後人涉彣彰字并加彡也。張氏《復古篇》云：采，俗作彩、綵。

鬐，通作耆。《玉篇》：鬐，渠祇切，鬐鬣也。按，《士喪禮》：進鬐三列。鄭注：鬐，脊也。古文鬐爲耆。《士虞禮》注同。《漢書·揚雄傳》：兖鋋瘢耆。注：孟康曰：瘢耆，馬脊創瘢處也。服虔曰：耆，鬣傷者。据此知古通作耆。《説文》䪥訓龍耆脅上䪥，亦其證。

髫，即鬌之别體。《玉篇》：髫，徒聊切，小兒髮。按，《漢校官碑》有髫，《後漢書·伏湛傳》：髫髮厲志。注引《埤蒼》：髫，髦也。据《廣韻·下平聲·三蕭》鬌音都聊切，訓小兒留髮，音義與髫合，則髫即鬌之别體矣。

髻，通作髳，亦作結。《玉篇》：髻，居濟切，髮結。重文作髳，引

《説文》：簪，結也。徐氏曰：古通作結。　按，《一切經音義》卷十一髻注云：古文作髺，同音計，與《玉篇》合，但《玉篇》不云古文耳。鄭康成注《士冠禮》云：紒，結髮。古文紒爲結。徐説蓋本此。

鬟，疑古作環。　《玉篇》：鬟，胡彎切，結鬟。《廣韻・上平・二十七刪》鬟訓髻鬟，徐氏曰：案，古婦人首飾，琢玉爲兩環。此二字合上髻。皆後人所加。　按，《篇》《韻》竝不云玉環，則徐説未足據。或環爲假借字，非必琢玉也。

魑，即螭之俗字，或作螭。　《玉篇》：魑，丑知切，鬼也。　按，《説文》螭訓山神獸形，據李善注《文選・張平子賦》引今本，形誤作也。《集韻》引已誤。則魑即螭之俗字矣。又《左宣三年傳》作螭魅罔兩，杜注：螭，山神獸形。是借螭爲螭也。

嶙峋，通作鱗眴。　《玉篇》：嶙，力因切，嶙峋，深崖皃。又力忍切，峋，思遵切。　按，《漢書・揚雄傳》：岭嶒嶙峋。師古曰：嶙峋，節級皃。宋祁引李善云：《埤蒼》曰：岭嶒嶙峋，深無厓之貌。《刊誤》云：據史館本改嶙峋。然則原本非嶙峋矣。《文選・西京賦》：坻崿鱗眴。李注引《埤蒼》曰：眴音荀，鱗眴，無涯也。與前引嶙峋訓合，則《埤蒼》亦不作嶙峋，竝後人改耳。

嶼，疑淤之别體。　《玉篇》：嶼，似與切，海中洲。《廣韻・上聲・八語》：嶼，海中洲也。徐呂切。　按，《文選・吴都賦》：島嶼緜邈。注：劉淵林云：島，海中山。嶼，海中洲上山。上山二字疑衍。引魏武《滄海賦》曰：覽島嶼之所有。據《方言》云：水中可居爲洲，三輔謂之淤。郭注引《上林賦》曰：行乎洲淤之浦。是淤與嶼音義並合，故疑爲淤之别體。

嶺，通作領。　《博雅》：嶺，阪也。《玉篇》：嶺，力井切，坂也。按，《釋獸》：時善乘領。郭注云：好登山峯。《漢書・溝洫志》：開大河上領。晉灼曰：上領，山頭也。又《張耳傳》：南有五領之戍。《嚴助傳》：輿轎而踰領。《南粤傳》：兵不能踰領。並作領，瞿鏡濤云：《蘭亭敘帖》：崇山峻領，尚不从山。

嵐，疑蔰之俗字。《埤蒼》：嵐，山風也。緑含切。李注《文選・謝靈運詩》引。《玉篇》：嵐，力含切，大風也。《廣韻・下平・二十二覃》：嵐，州名，近太原，因岢嵐山爲名。有渥洼池，出良馬，亦山氣也。盧含切。《一切經音義》卷二嵐注云：力含切。案，諸字部無如此字，唯應璩詩云嵐山寒折骨，作此字也。　按，《隸釋》載《殽阬碑陰》有田嵐，則漢時已有嵐。《説文》嵐訓艸得風貌，讀若婪，音義竝近嵐，故疑蔰之俗字。

崑崙，通作昆侖。　《玉篇》作崐崘字，崐，古魂切，崐崙，山名。崘，力昆切。徐氏曰：《漢書》揚雄文通用昆侖。　按，《釋山》：三成爲崑崙邱。鄭司農注《周禮・司儀》引此文作昆侖，知古本《爾雅》無山旁。又《漢書・樂志》及《張騫傳》並作昆侖，《説文》：河出敦本《繫傳》煌塞外昆侖山，渤澤在昆侖下。

稓即稽之俗字。　《玉篇》稓，户雞切，山名。《廣韻・上平・十二齊》：稓，山名，亦姓，出譙郡、河南二望，胡雞切。徐氏曰：奚氏避難，特造此字。　按，《魏志》卷二十一裴松之注引虞預《晉書》曰：康家本姓奚，會稽人。先自會稽遷于譙之銍縣，改爲稓氏，取稽之上以爲姓，蓋以志其本也。《水經注》淮水下亦有此説，實稽之俗字。

廊，通作郎。　《博雅・釋室》：庵，廊舍也。《玉篇》：廊，力唐切，廡下也。徐氏曰：《漢書》通用郎。　按，《漢書》用郎，見《百官公卿表》及《東方朔傳》。又據《韓勅脩・孔廟後碑》庫室中郎，《逸周書・作雒解》重亢重郎，亦竝作郎。然《曹全碑》已有廊字。

廂，通作箱。　《釋宫》：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玉篇》：廂，思羊切，序也。錢先生云：《公食大夫禮》：公揖退于箱。作箱字。瞿鏡濤云：六朝石刻左右箱从竹，或變从艸。樹玉按，《漢書・周昌傳》：吕后側耳於東箱聽。師古曰：正寢之東西室皆曰箱，言似箱篋之形。則義當从竹。

陵，未詳。　《玉篇》：陵，恥拯切，見《吴志》。《廣韻・上聲・四十二拯》陵注云：亭名，在吴晉陵。丑拯切，又恥陵切。　按《吴志》：建安二十三年，權將如吴，親乘馬，射虎於陵亭。裴注：陵音摅陵反，有音無義，未詳何出。

磯，通作圻，又疑幾之俗字。《博雅・釋水》磯，磧也。《一切經音

義》卷十五磯引《埤蒼》：水中磧石也。《玉篇》：磯，居衣切，水中磧也，摩也。錢先生云：磯即圻字。《通典》：吴以牛渚圻爲重鎮，即牛渚磯也。古書圻與畿通，故知圻即磯。樹玉謂《孟子》：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趙注：磯，激也。與《論語》孔子對定公問，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何《集注》：幾近也。二書語意相類。蓋幾近與激摩義合，故又疑磯爲幾之俗字。

碌，通作録。《玉篇》：碌，力木切，碌碔，多沙石。《廣韻·入聲·三燭》：碌，碌石，綵色，力玉切，又音禄。按，《莊子·漁父篇》：禄禄而受變於俗。《釋文》引司馬云：録，領録也。據司馬本則本作録。《史記·平原君傳》：公等録録。注：《索隱》引王劭云：録，借字耳。又引《説文》云：録録，隨從之貌。按，《説文》作娽，此傳寫誤。據此知古通作録。《説文》録訓金色，與石綵色義亦近。據《玉篇》訓則又近坴。《説文》：坴，土塊坴坴也。《後漢書·馬援傳》：今更共陸陸。章懷注云：陸陸猶碌碌。陸从坴聲，是坴陸竝通碌矣。

礩，通作質。《博雅·釋室》：礎，礩也。《玉篇》：礩，之逸切，柱下石。又音致。按，古通作質，从石从木竝後人加，詳前櫍下。

硾即鎚之俗字，亦作縋。《玉篇》：硾，丈僞切，鎮也，笮也。亦作縋。《廣韻·去聲·五寘》：硾，鎮也。引《吕氏春秋》云：硾之以石。見《四月紀》高注云：硾，沈也。馳僞切。按，《鄧析子·無厚篇》云：不治其本而務其末，譬如拯溺而錘之以石。語與《吕覽》同，則後人因錘石之言，改金爲石也。《説文》縋訓以繩有所縣，義亦近錘。若《新附》訓擣者，當爲捶之俗字。

又《説文續攷》 魋，或作椎，又作魁。《言部》讟，譟也。从言，魋聲。按，經典中有魋無讟，魋之見于《左傳》者，鄭有罕魋，衛有鴻聊魋、石魋，宋有桓魋，竝取爲名。《爾雅·釋獸》：魋如小熊，竊毛而黄。《釋文》引《字林》云：魋獸如熊，黄而小。《玉篇》《廣韻》魋訓竝本《釋獸》，而徐氏獨訓魋爲神獸，未詳何本。或作椎者，據《史記·西南夷》魋結，索隱云：魋，《漢書》作椎也。又作魁者，據《後漢書·東夷傳》：魁頭露紒。《三國志》同。注：章懷太子云：魁頭猶科頭也，謂以髮縈繞成科結也。又《隸釋》載《桂陽太守碑》：殄絶黎魋。攷《史記·河渠書》作離碓，《漢書·溝洫志》作離崔，而李善注《文選·海賦》引賈逵《國語注》曰：川阜曰魁。於犂魋義正合，蓋魁音本同魋。

顦，通作醮。《頁部》顇訓顦顇。按，《面部》醮訓面焦枯小也，則古通作醮。

峯，疑封之俗字。注義、序例、偏旁竝無峯字。《玉篇》：峯，孚容切，高尖山。按，《釋山》：山小而高，岑。鋭而高，嶠。竝無峯名。經典及漢碑亦無峯字。其疑爲封之俗字者，據《漢書·司馬相如傳》云：歷封巒。又云：諭以封巒。義雖不同，或後人本此作峯耳。《説文》巒訓山小而鋭。封亦有高義。《漢書·西域傳》：出封牛。師古曰：封牛，項上隆起者也。《集韻》峯或作丰，又與封之古文㞷形相近。

徐氏正俗書譌謬二十八字，已正者不著。

清·鄭珍《説文新附攷》卷四 豫 按豫乃預之本字。《説文》：豫，象之大者。賈侍中説：不害于物。許蓋偁師説以明豫安之義，不害于物則相安無事，此豫安、逸豫之偁所由出也。然後遊豫、豫怠、豫厭、豫先諸義相逮生焉。《衆經音義》屢引《蒼頡篇》：預，安也。又，先辦也。逆爲之計故曰預。此非《蒼頡》有預字，玄應改豫作預以就經文。卷十又云：預，古文作豫。作上本衍今字。先辦也，豫猶備也，逆爲之具，故曰豫。《蒼頡篇》本文如是。又卷六云：預，古文作與。《華嚴音義》卷下引《珠叢》云：凡事相及曰預。古作與，則預亦爲與及、干與字之俗。

靨 知同謹按，《楚辭·大招》：靨輔奇牙，宜笑嗎只。文始見此。據靨輔與奇牙對文，猶言好口輔，則《説文》嬮，好也，是其本字，此古義也。《淮南·脩務訓》：奇牙出，靨輔摇。高注：靨輔，頰邊文，婦人之媚也。説與古異。今驗婦人巧笑，頰際有此縐蹙之文。《説林訓》又云：䫉䫉在頰則好，在顙則醜。䫉與靨同，蓋此文見於額上，人必愁容顰蹙，或年老者自然有之，故云在顙則醜。此漢世所謂靨也，而高氏别解䫉䫉爲頰上窐，不如前注爲得。凡人作恣態不論好醜，額上不能有窐，然班婕妤《擣素賦》云：兩靨如點，正是頰上窐，知亦先漢時説婦人

善笑時頰旁亦見此。蓋漢初説靨已分兩義，高氏並存之。或竟據班賦如點之言，牽合《廣韻》靨與黶同字，訓面上黑子，疑靨輔古宜作黶，則非。黑子名黶。《衆經音義》卷九引《説文》：黶，面中黑子也。今脱作中黑也，《史記・高帝紀》：左股七十二黑子。顔注：今中國通呼黶子，吴楚俗謂之誌，俗作痣。非靨輔也。鈕氏又認靨爲厭俗，引東方朔《七諫》厭白玉以爲面，謂本《大招》，後人涉酺并加面，不知王注云：厭，著入聲。也。厭與塗抹等同爲加妝飾一類，字義更遠矣。

鬌 按，字本作齠，爲小兒毁齒。《韓詩外傳》：男子八月而生齒，八歲而齠齒。庾信《齊王憲碑》本之，云：未逾齠齔，已議論天下事。是也。後别其字从髟，義亦易爲小兒垂髻，非古矣。潘乾《校官碑》已有髫，知漢新增，然《説文》亦無齠。《外傳》文與《大戴記》《説苑》同，彼兩文俱作毁齒，齠當是秦漢間方言，故許君不録，或據《廣韻・三蕭》鬌音都聊切，訓小兒留髮，認鬌即髫古字。不如鬌訓髮多，俗髫有叚借作鬌者爾。

魔 知同謹按，魔之名起於梵語。《正字通》引《譯經論》曰：魔，古从石作磨，礳省也。梁武帝改从鬼。據《衆經音義》卷廿一云：魔，書無此字，譯人意作。則不始自梁武。鈕氏云：《後魏定武六年造石像頌》云：羣魔稽首。時已有魔字。《北齊天統三年造像記頌》云：摩王歸軼。隋仲思邯等《造橋碑》云：敬法伏摩。知魔爲摩俗。若《逸周書・世俘解》魔字，《容齋續筆》卷十三本引作磨。知同謂《周書》文云：武王遂征四方，凡憝國九十有九國，馘魔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其語誇誕。馘魔不知何義，原文作摩，皆非釋氏所言魔也。

魘 按，《説文》寐訓寐而厭也，小徐本。是古止作厭。《衆經音義》凡四引《蒼頡篇》：伏合人心曰厭。又引《字苑》：厭，眠内不祥也。《廣雅》：寱，竊厭也。《淮南・精神訓》：楚人謂厭爲眯。《莊子・天運篇》：彼不得夢，必且數眯焉。《釋文》引司馬云：眯，厭也。《西山經》：翼望之山鳥名鵸鵌，服之使人不眯。郭注：不厭，夢也。六朝已前無不作厭者。《廣韻・廿九葉》厭注：一曰惡夢。此孫愐原文也。下出魘，訓惡夢，此宋人所增。蓋此字最晚出，許君厭訓一曰合也，夢厭乃合義之一耑，故《蒼頡注》以伏合人心解之。

嶙峋 按，古作鱗眴。《文選・西京賦》坻崿鱗眴。李注：鱗眴，無涯也。是也。《漢・揚雄傳》作嶙峋，《刊誤》云：據史館本改嶙峋。可知舊本不作嶙峋。李注《甘泉賦》引《埤蒼》：嶙峋，深無涯之皃。而注《魏都賦》則引《埤蒼》作嶙峋，山崖之皃。蓋其義爲水邊崖岸高深無涯。言山崖、言無涯，各舉其半耳。

岌 按，《爾雅・釋山》：小山岌大山，峘。郭注：岌謂高過。許君作馺。《馬部》：馺，馬行相及也。讀若《爾雅》曰小山馺大山，峘。《説文》凡擬讀，例不用本字，讀若二字誤衍。許本引《爾雅》證馺字之義。小山逶迤連及大山，似馬行相及，故言馺大山。許所見《爾雅》文義並與郭異，故無岌字，岌蓋後出。　知同謹按，錢氏坫據《晉書地道記》云：恒山北行四百五十里得恒山岌，號飛狐口，以證《爾雅》峘即恒之俗譌。蓋大山宫小山，即南嶽霍山，知小山岌大山爲北嶽恒山審矣，高過之義未然，當依《説文》作馺，山相及有緜亘之象，故以恒得名。錢説甚允，即如郭氏岌訓高，古亦作馺，劉向《九歎》雷動電發馺高舉兮，可證。又以知劉氏所據《離騷》高予冠之岌岌，蓋原作馺，故用字如此，然則《孟子》天下殆哉，岌岌乎，亦可作馺，因高而生危殆不安之義。鈕氏云：不安之岌，古止作及，或汲。《公羊隱元年傳》云：及猶汲汲也。説亦可通。今據《説文》孜訓汲汲也，孳訓汲汲生也，與《公羊》用字同。又有彶訓急行也，亦與不安義合。《孟子》古本宜是汲與彶字，《張公神碑》魚岌岌兮踊躍，岌乃出漢世。至鈕氏言訓高之岌，古亦用峕，峕訓危，高讀若臬，與及聲相近，則非。峕自是臲卼，最初之文義同岌，而聲讀異。

嶠 按，畢氏沅云：《爾雅》：山鋭而高，嶠。《釋名》：形似橋也。橋即嶠山古字。珍謂《詩》及河喬嶽、嶞山喬嶽，毛傳喬，高也，仍當從徐説作喬。《爾雅》原本嶠作橋，《史記・五帝紀》正義所引足證作橋亦是，而《史記》黄帝葬橋山，《御覽》仍引作喬山，古本也。若《淮南・泰族訓》引《詩》喬作嶠，則依漢俗。《爾雅釋文》引《字林》：嶠，山鋭而高，吕忱已收之。

嶔 知同謹按，鈕氏云：《廣韻・四十九敢》：嵁，開張山皃，出《蒼頡篇》。重文作嵁。《集韻》：嵁，或作嶜、嶔、嵌。按，《公羊僖三十三年傳》：殽之嶔巖。釋文：嶔，本或作嵌。《集韻》當本此，《廣雅》不收嵁。《漢・揚雄傳》：嵁巖巖其龍鱗。師古曰：嵁，開張皃。李注《甘泉賦》同，並不引《蒼頡篇》。宋祁曰：蕭該改嵁从山。則本非从山之字，嵁亦俗體，未審原文作何字。今攷原文是嶔，《釋名》云：欠，嶔也，開張其口作聲，脣嶔嶔也。與《説文》欠張口气悟也，欽欠也義同。嶔即欽後出字。張口气悟謂之欽，山開張皃亦謂之欽，別加山作嶔，《釋名》因以嶔作欽，據《説文》仜字讀若欽崟，欽崟即嶔崟，又可證許以欽爲嶔古字，既乃譌嶔作嵁。《甘泉賦》所云：嵁巖巖，即《公羊傳》嶔巖，蕭該改嵁作嵌，蓋《漢書》本由嵌誤嵁，蕭該正之，字从艸更無謂。《廣韻》偶《蒼頡篇》固不足據，亦疑《蒼頡篇》本作嶔，孫愐等從俗嵌引之。《公羊》作嶔之本，叚借耳。厥後詞章家所用嵌空猶是張口本意。

嶼 按，《上林賦》：行乎洲淤之浦。《方言》：水中可居曰洲，三輔謂之淤。淤即古嶼字也。《吴都賦》注引魏武帝《滄海賦》：覽島嶼之所有。始見此字。《廣雅》尚不收其義，本與洲同。自劉逵注《吴都賦》島嶼緜邈，謂嶼爲海中洲上有山石。後訓詁家本之，不知《吴都》島嶼，《江賦》石帆蒙龍以蓋嶼，謝靈運有江中孤嶼，詩本不專指海中洲也。

嶺 按，《爾雅》：時善乘領。注云：好登山峯。《漢・張耳傳》五領，《嚴助傳》《南粤傳》踰領，《溝洫志》開大河上領，皆止作領，王逸少變盡古，則其書《楔序》峻領猶不从山，知作嶺在晉已後。

嵐 按，畢氏沅以嵐爲嵐俗，孫氏星衍説嵐上艸省作屮，譌爲山，是也。《説文》嵐，本訓艸得風皃，義別爲山風。《漢殽阮君碑陰》有田嵐，當是从屮不从山。《文選・謝靈運晚出西射堂詩》注引《埤蒼》：嵐，山風也。據《衆經音義》屢云嵐。諸字書無此字，唯應璩詩嵐山寒折骨，作此字，疑《埤蒼》本不作嵐。苟非从艸，即是从屮作嵐，故玄應不見之字書，後因嵐義爲山風，適宜从山，故改通行。又爲岚嵐，山名，在後魏所置嵐州，乃真从山矣。

嵩 知同謹按，中嶽原名崇山，《國語》融降于崇山，是也。漢武帝元封元年改名崇高山，見《武帝紀》。《郊祀志》《地理志》並作密，乃崇別體，厥後崇義之專言山高者，字別作崧。《詩》：崧高維嶽。《毛傳》與《爾雅・釋山》並云山大而高崧，是也。其崇高山之字，別又作嵩。《漢韓勅》《劉寬》《鄭烈》諸碑皆有嵩字，高誘注《淮南子》云：娀讀如嵩高之嵩。知漢時別出嵩字，並別其音已似今讀。崧、嵩皆崇之俗，即亦通用。故《詩》崧高維嶽，《禮記》引作嵩高。《釋名》：山大而高曰嵩。即《爾雅》之崧，《爾雅釋文》亦云：崧或作嵩。仍有用嵩爲崇字者，《漢・揚雄傳》瞰帝唐之嵩高。嵩高即崇高。《蜀志・秦宓傳》：貪尋常之高而忽萬仞之嵩。嵩亦即崇。漢碑有云：如山如岳，嵩如不傾，謂崇而不傾也。《古文苑・王延壽桐柏廟碑》：宫廟嵩峻。即崇峻也。此益見嵩即崇字。若《爾雅・釋詁》嵩、崇並列，此乃漢儒所爲，近郝氏《義疏》以爲古本有嵩與崇各字，説不可從。畢氏《中州金石記》又謂漢時尚無嵩字，亦失攷。

廈 按，古止作夏。《法言》：震風淩雨，然後知夏屋之爲帡幪。《漢・王吉傳》：廣夏之下。《楚辭・九懷》：息陽城兮廣夏。王注：廣夏，大屋廬也。皆即廈字，故《檀弓》夏屋注云：今之門廡，廣而卑。《玉篇》廈注本之。《西京賦》：大廈耽耽。薛綜注：屋之四下者爲廈。即鄭君《禮注》所言天子夏屋爲四注之屋。《楚詞・招魂》：冬有突夏。俗本改作廈。《魏都賦》：廈屋一揆。李注引《詩》夏屋渠渠解之。蓋夏有大義，故大屋謂之夏屋。俗加广以别華夏字。

廡 按，《漢・董仲舒傳》：遊於巖郎之上。《相如傳》：累郎臺，恐其不高。此徐氏所指，古籍蓋俱作郎。今如《逸周書・作雒解》重亢重郎，尚有未經俗改者。《漢書》晉灼注云：郎，堂邊廡。小顔云：堂下周屋。是也。徐氏撰注東西序，古無此説，又訓廡爲廊，皆失之。

廂 廊也。从广，相聲。息良切。按，經典通作箱。《覲禮》：几俟于東箱。注：東箱之前，相翔待車之處。相翔之言，本《周官・野廬氏》有相翔者誅之，與《楚詞》聊逍遥以相羊、《漢・相如傳》消摇乎襄羊義同，猶《左傳・哀十七年》言方羊，《漢・禮樂志》言常羊也。俗作徜徉、彷徉、徜徉。鄭君以箱之名出於相翔，則古止可作相。《漢・周昌傳》：吕

后側耳於東箱聽。顔注：正寢之東西室皆曰箱，言似箱篋之形。是又當作箱，要皆古字，俗乃加广。

廐 知同謹按，《爾雅・釋天》：祭山曰庪縣，祭川曰浮沈。釋文：庪或作庋，又作攲。三字皆不見《説文》。宋本《御覽》卷三十八云：祭山曰屍懸。注出《爾雅》，此蓋鈔襲故籍，所據舍人、李、樊、孫、沈各本，知原作屍。《釋名》云：几，屍也，所以屍物也。畢氏沅改作庪，非。是庪閣義古亦作屍，庪當爲屍之俗譌，庋又其省體。然庪縣作屍，尚屬叚借。古本作祈，《考工記・玉人》注云：祈沈以馬。《釋文》引《小爾雅》云：祭山川曰祈沈。今《小爾雅》脱此文。祈，九委反，祈沈即《爾雅》之屍縣、浮沈。祭山曰祈，於古不知何義，而作祈禱字，近之。陸氏讀九委反，依庪字爲之音也。《爾雅》書作庪，李巡遂以庪閣義解之，云：祭山以黄玉及璧，以庪置几上，遥遥而視之若懸。《公羊傳・僖廿一年》疏引。與孫炎注埋於山足曰庪、埋於山上曰縣同見《公羊疏》。大異，亦與《周官・大宗伯》以貍沈祭山林川澤，鄭君注祭山林曰貍不同。李氏原本作庪，作屍不可知，要是望文生義，庪縣不必是庪閣也。又據《莊子・馬蹄篇》縣跂仁義，似即《爾雅》庪縣之説，若然，古亦作跂。《釋文》所俔攲字，恐即跂之俗别。《詩・河廣》：跂予望之。《禮記・檀弓》：跂而及之。訓爲舉踵義，並同企。《説文》：企，舉踵也，跂，足多指也。孫炎解庪爲埋於山足，當即依跂字爲説。庪縣凡數字數義，漢儒無定解，不可確知。要可見古無庪字。錢氏大昕説庪原是枝，而《説文》無枝，尤不足信。若《士昏禮》：賓升西階當阿。注：今文阿爲庪。此别一義，恐亦本是屍若庋字或説。《禮・内則》注：閣以版，爲庋食物。釋文：庋本亦作庪。疑庋即處之變，處艸書近庋形，真書即成庋，未知然否。

廖 按，《吴志・孫權傳》：親乘馬射虎於凌亭。《元和郡縣志》：凌亭在丹陽城東四十七里。亭名起於漢世，其字殆亦自漢有之。裴注凌音據陵反，有音無義，其原不可詳也。

廖 按，《説文》：廖，空虚也，後省作廖，又改作寥，《文選・天台山賦》注引《説文》：寥，空虚也。因有以廖爲姓者。《後漢・方術傳》有廖扶，非廖之本義也。《玉篇》廖爲廖重文，合矣。大徐既知廖是廖省，先注廖下云：俗作寥非，乃别附廖義主人姓，分爲一篆一俗，惑矣。錢氏大昕云：《左傳・昭廿九年》有飂叔安，《漢書・古今人表》飂作廖，知廖即飂。如其説，則古爲飂氏，在漢時轉用廖之省體耳。

廮 按，《説文》厎訓柔石，厲訓旱石，旱猶悍也。《吕覽・去宥篇》：水激則旱。《鶡冠子》、賈子《服賦》同，皆即悍字。並磨石也。《詩》：取厲取碫。是磨石，因而磨之即曰厎厲。《儒行》：砥厲廉隅。《左傳》：磨厲以須。白公勝自厲劍。皆是。虚實義本無二字，俗乃加石。

磴 按，石碏，《漢石經・公羊傳》作石踖，知古是从足字。今三《傳》中碏字皆俗改。《論語》：踧踖如也。集解：馬融注：踧踖，恭敬皃。《後漢・明帝紀》注引鄭君注同，與《詩・楚茨》執爨踖踖義合，此《唐韻》碏訓敬所本。然則孫愐等猶知碏爲踖别字，大徐則昧其原矣。

磯 按，磯字經典中唯《孟子》不可磯一見，宋氏翔鳳《四書釋地辨證》云：依義當作機。《説文》：主發謂之機。趙注云：磯，激也。激即激發之義，此説得之。自《孟子》改从石作磯，因生石激水之解。《廣雅》録其字，厥後詞章家磯頭、釣磯之語疊出矣。知同謹按，錢氏大昕云：《通典》：吴以牛渚圻爲重鎮。即牛渚磯，古圻與畿通，知圻即磯字。今審牛渚磯之名起於後世，圻乃同音通用字，圻無石激水義。鈕氏據《論語》言不可若是其幾何，注幾近也，即是《孟子》之磯。幾近與激摩義合。尤强解，不足辨。

磏 按，《玉篇》磏訓磏礦，多沙石。《廣韻》訓多石皃。大徐删多字，非也。此後世語，古籍無之。亦用作庸磏字，《史記・酷吏傳・贊》：九卿磏磏，《論語注》磏磏庸人等文恒見。古通作録。《史記・平原君傳》：公等録録。《漢・蕭何傳》：當時録録。《灌夫傳》：此時帝在即録録。皆是，亦作碌。《莊子・漁父》：碌碌而受變于俗。又作陸，《後漢・馬援傳》：今吏共陸陸。本字作娽。《史記索隱》：俔王劭曰：録，借字。《説文》：娽娽，今本譌録。隨從之皃。今《説文》脱作隨從也是也。

砧 按，《爾雅・釋宫》：椹謂之榗。郭注：斫木質也。釋文：椹本或作砧。《文選・謝惠連〈擣衣詩〉》注亦引《爾雅》作砧，則椹即砧

字。《説文》亦無椹，據《周禮》王弓弧弓以射甲革椹質，《説文》弓字注引作甚質，知古止借甚字。後人以斫木質用木，加木作椹。擣衣質用石，加石作碪。《玉篇》：碪，擣石也。砧爲重文，則从占者又出碪後。或據《廣韻》椹重文作枮，謂《説文》枮即砧字，未然。枮，木名，同音得通用耳。

砌 按，《文選·西京賦》：設切厓隒。李注：切與砌通，作切古字。五臣本切作砌，吕向注：厓隒，邊限也，設砌以爲邊限。依俗本。《後漢·班固傳·西都賦》玄墀釦切，同是古字。《文選》作砌，又俗改。知同謹按，門限古亦名切，與階切爲邊限義同。《漢·外戚傳》：切皆銅沓黄金塗。顔注：切，門限也。《淮南·汎論訓》：枕户檷而卧，《説林訓》：雖欲謹亡馬，不發户檷，高注並云：楚人謂門切爲檷。俗亦作砌。《廣雅》：柣、閍、檷，砌也。柣亦即切字。《爾雅》：柣謂之閾。孫炎注：門限也。《釋文》俛郭音千結反可證。而《説文》正字作椹，限也。椹从屑聲，古音如切。《齒部》齟从屑聲，讀若切，是其例。許君椹訓限，蓋通門限階邊言之。《廣雅》砌亦該兩事，柣檷屬門限，閍爲階邊。《書·顧命》夾兩階閍，是也。

磳 按，《御覽》卷百八十八引《説文》：磴，柱下石也。古以木，今以石。即《木部》樴字，訓解止易柱砥爲柱下石，則李昉等認磴爲樴別字，其實古本作質。詳見樴下。

磴 按，《淮南·説林訓》：山雲蒸而柱礎潤。《衆經音義》卷十八引許注云：楚人謂柱碣曰礎。是古止名碣，礎乃碣之轉語，爲秦漢間方言，故許不録其字。碣亦俗體，古止作舄。《墨子·備城門篇》：柱下傅舄。《文選·景福殿賦》：玉舄承跋。《御覽》卷百八十八引《古史考》：秦始皇以驪山北石爲舄。又引《南州異物志》：大秦國以水精爲舄。是也。舄所以藉柱，如履舄之藉足，故以名之。

貓 按，《爾雅》：虎竊毛謂之虓貓。《説文》虓注作虓苗。《詩》：有貓有虎，釋文：貓本亦作苗。諸本皆同，通志堂本誤作猫。知从豸俗加。《説文》後注貓字，後人所改。

卷一〇

清·鈕樹玉《説文新附攷》卷四 張炳翔校

馱 即佗之俗字。《玉篇》：馱，徒賀切，馬負皃。《集韻》：馱或作他。按，《方言》：凡以畜産負物者謂之負他，即佗之别體。亦謂之賀。《漢書·趙充國傳》以一馬自佗負三十日食。師古曰：凡以畜産負物者皆爲佗。據此知馱即佗之俗字。

墀 即墀之别體。《玉篇》：墀，思營切，《詩·信南山》釋文墀引《字林》許營反。馬赤黄。按，《周禮·草人》：凡糞種，騂剛用牛。鄭注：故書騂爲挈。杜子春挈讀爲騂，謂地色赤而土剛强也。據《説文》墀訓赤剛土，與騂義正合，是墀即騂矣。

渾 或作輝。《玉篇》：渾，胡昆切，獸如犬，人面，見人即笑。按，《山海北經》：獄法之山，有獸焉，其狀如犬而人面，善投，見人則笑，其名山渾，其行如風，見則天下大風。《玉篇》即本此。而劉淵林注《吴都賦》云：渾子，猿類，猿身人面，見人則嘯。與《山海經》異。《集韻》：獫或作渾，通作輝。

煽 通作偏，亦作扇。《玉篇》：煽，尸戰切，熾也。按，《詩·十月之交》：豔妻煽方處。毛傳：煽，熾也。釋文云：煽，《説文》作偏，云熾也。《繫傳》及《玉篇》偏下引《詩》竝作豔妻偏方熾，《解字》熾作處，蓋大徐改。又按，顔師古注《漢書·谷永傳》引《魯詩》作閻妻扇方處。

爍 通作鑠，亦作燿。《玉篇》：爍，式灼切，灼爍。按，《考工記》：爍金以爲刃。釋文云：爍，徐，劉余灼反，義當作鑠，始灼反。李善注《文選·長笛賦》云：鑠與爍同。是古通作鑠。又按，《漢書·藝文志》云：後世燿金以爲刃。師古曰：燿讀與鑠同，謂銷也。是亦作燿。

赧 通作赫，亦作奭。《博雅·釋詁》：赧色也。《釋器》：赧，赤也。《玉篇》：赧，喜力切，赤白。《一切經音義》卷十九引《字林》赧，赤皃，則白當是皃。又怒皃。按，《詩·簡兮》：赫如渥赭。毛傳：赫，赤貌。《皇矣》：王赫斯怒。鄭箋：赫，怒意。是赫音義竝同赧，故知古通作

赫。又按《詩・瞻彼洛矣》：韎韐有奭。《白虎通》引奭作赩。《采芑》：路車有奭。毛傳：奭，赤貌。是奭亦同赩。《釋訓》赫赫，釋文云：舍人本作奭。則赫、奭本通。其作赩者，蓋因赫訓赤色，後人因作爲赩耳。

赮，通作瑕，亦作蝦。《玉篇》：赮，下加切，東方赤色也。亦霞。《文選・郭景純江賦》：絶岸萬丈，壁立赮駮。李注：赮，古霞字。按，《史記・司馬相如傳》：赤瑕駁犖。索隱注引《説文》云：瑕，玉之小赤色。今本《説文》色作也。《漢書・揚雄傳》：噏清雲之流瑕。師古曰：瑕謂日旁日氣也。是古通作瑕。又《漢書・天文志》：雷電赮虫。《史記・天官書》作雷電蝦虹。是古亦借作蝦矣。

又卷五　惉，通作帖，亦作苫。懘，通作滯。《玉篇》：惉，尺霑切，惉懘也。懘爲忿之重文。注云：又尺制切，怗懘，音不和也。按，《樂記》：五者不亂，則無怗懘之音矣。鄭注：怗懘，敝敗，不和貌。據《廣韻・去聲・十三祭》懘注云：惉懘，音不和也。惉引《樂記》作帖，則怗乃帖之譌字。又按，《史記・樂書》作苫滯，蓋帖、苫竝从占聲，得通假也。

懇，通作豤。《博雅》：懇懇，誠也。《玉篇》：懇，口很切，悲也，誠也，信也。按，《漢書・劉向傳》：豤豤數奸，死亡之誅。師古曰：豤豤，欲欲當是款。誠之意也。豤音懇。

慟，通作動，又作慅。《玉篇》：慟，徒貢切，哀也。引《論語》曰：顔淵死，子哭之慟。按，《論語釋文》慟引馬云：哀過也。鄭云：變動容貌。據鄭訓當本是動。《周禮・大祝》：辨九擦，四曰振動。杜子春：動，讀爲哀動。據葉鈔本。是古通作動也。《隸釋》載《景君銘》：驚慅傷褭。《武榮碑》：僽哀悲慅。《李翊夫人碑》：慅切剥兮丰不榮。是又作慅。漢碑亦有慟。

悌，通作弟。《博雅・釋親》：弟，悌也。《玉篇》：悌，徒計切，孝悌。又徒禮切，愷悌也。《廣韻・上聲・十一薺》：悌，愷悌。引《詩》作豈弟，毛萇云：豈，樂也；弟，易也。徐氏曰：經典通用弟。按，悌蓋涉愷，後人并加心，漢碑已有悌。

懌，通作釋，亦作繹。《方言》：悛、懌，改也。自山而東或曰悛，或曰懌。郭注引《論語》曰：悦而不懌。《一切經音義》卷七引《字林》：懌，怡也。《玉篇》：懌，羊石切，悦也，服也，改也。徐氏曰：經典通用釋。按，《書・顧命》：王不懌。釋文云：馬本作不釋。《詩・靜女》：説懌女美。鄭箋：説懌當作説釋。此作釋之證也。《詩・頍弁》：庶幾説懌。釋文：懌本又作繹。《板》：辭之懌矣。《釋文》作繹，注云：本又作懌。《左襄三十一年傳》引作繹，釋文云：本亦作懌。及《楚辭・九辯》：有美一人兮，心不繹。是亦作繹也。

又《説文續攷》　志即識之古文。《言部》詩、《心部》意竝訓志。按，《周禮・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注：鄭康成云：志，古文識。識，記也。又據《論語》：多見而識之。《白虎通・禮樂篇》引識作志。錢先生云：志當是識之重文，後來轉寫脱去耳。

清・鄭珍《説文新附攷》卷四姚覲元校　騋按，《左襄三十年傳》：吏走問諸朝。《釋文》本吏作使，解云：速疾之意也。杜氏無此説，蓋必本古注。又云：服虔、王肅本作吏，是使吏並古駛字，故《説文・水部》汨訓水吏，謂水流疾也。《鬯部》有𩣡，从吏聲，烈也，讀若迅，亦近古駛字。但據《衆經音義》卷二十三並引《蒼頡篇》：駛，疾也，字从史，又引《三蒼》古文使字或作駛。《華嚴音義》卷上亦引《蒼頡篇》：駛，速疾也。字从馬，史聲，恐古原有此字，許君偶遺其體。从叀从叀皆得聲，未定孰是。知同謹按，《檀弓》：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寡君使容居坐含，進侯玉。其使容居以含。正義解使容居以含句爲記者之辭，語意殊强窒。陳氏《集説》釋此句同是容居語，謂容居求即行含禮。得之。此使蓋即駛字。容居言其急速令己得行含禮也。此亦古使義之見經者。

騋　按，《爾雅・釋畜》：馬八尺爲駥。《釋文》作戎，云：本亦作駥。又絶有力，駥。釋文云：駥本亦作戎。是从馬俗加。惠氏棟云：駥即龍字。《周禮・庾人》：馬八尺以上爲龍。珍謂戎，大也，馬至八尺已極高大，故得戎名。郭注：八尺爲駥，引《周禮》龍亦作駥字，雖所據經本不同，要不得以駥爲龍也。馬高八尺，止得偁戎，自八尺以上則不

恒見，故偁龍以神之，經義自各別也。

鬚 按，古止言髦耆鬣，漢已前無偁鬚者，是後世俗語，因馬而作鬚，因毛而作鬚。或以爲古借用叟，古既無其名，不必强爲牽合。知同謹按，鈕氏云：《後漢·馬融傳》揚金叟而拖玉璫。注引蔡邕《獨斷》云：金叟者，馬冠也，高廣各四寸，在馬鬚前。音無犯反，一音子公反。《晉書·輿服志》《隋書·禮儀志》同作叟。《文選·東京賦》：金鋜鏤錫。李注引蔡邕曰：金鋜者，馬冠也，高廣各五寸，上如玉華形，在馬髦前。蓋《獨斷》本是叟，涉鏤錫字加金旁，叟形近叟，因譌爲叟，後人更加馬旁，遂迷其本。《説文》叟訓嗌蓋，讀若犯，與訓馬冠義合。此説未允。叟爲嗌蓋，馬冠以金作之，當馬嗌上，故名金叟。後加金作鋜，亦見《續漢·輿服志》。劉昭注亦引《獨斷》作鋜，鬚自是馬髦，與鋜異物。《馬融傳》叟譌作叟，李賢不能正，認叟作鬚，改《獨斷》文以就之，又兼存叟與叟兩音，其誤甚矣。鬚之本字未必作叟，亦非因叟誤叟始造鬚字。《玉篇》鬚注子公切，馬髦也，此顧氏本文。又云金鬚，馬冠也，此陳彭年輩據叟譌作叟，又譌加鬚所增。若《五音集韻·一東》有鋜，訓馬冠，引《輿服志》《獨斷》作金鋜，注爲新增字，《韻會》本之，則又鋜字之譌，總由章懷啟其惑謬。

騘 俗因馬佗造此，本讀平聲，唐人詩所用韻尚然，別讀去聲。

騶 按，《齊策》云：東郭逡者，海内之狡兔也。又云：世無東郭俊，盧氏之狗，王之走狗已具矣。文以東郭俊同爲犬名，非也。句中有脱文。是古止作逡、俊。俊係正字，以狡兔善走輕俊名之，作逡段借，俗改从兔字。

㹠 知同謹按，《禮記·禮運》：鳳以爲畜，故鳥不獝；麟以爲畜，故獸不狘。注：獝狘，飛走之皃。正義：獝，驚飛也；狘，驚走也。二字並非古。獝，《説文》作趯，狂走也。狘，《説文》作㹠，亦狂走也，讀若欻。狂與驚義同，故獝於《禮記》爲驚，於他書仍訓狂。《甘泉賦》：抶獝狂。《西京賦》：斮獝狂。可見趯㹠義本爲走，而《記》文分貼鳥獸，故正義以獝訓驚飛，釋文本獝作裔，古字省也。㹠之别體又作怵。《春秋·桓五年經》：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公羊傳》云：曷以二日卒之，怵也。何注：怵者，狂也，齊人語。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句君子疑焉，故以二日卒之也。怵，《釋文》作怵，从戌，《五經文字》亦然。《廣韻·六術》作怵，狂也。从戊得之。是陸法言《切韻》原文蓋據《公羊》古本。又作駾。《吴都賦》：驫駾飆裔，先驅前塗。李注：衆馬走皃。駾，呼橘切。駾裔二字正本《禮記》，左思所見《記》文狘蓋作駾。又《江賦》：鼓翅翻翊。注：翻翊，飛走之皃。亦即獝狘字。合諸字觀之，㹠訓爲狂，則改从心戌聲，用爲獸之狂走，則改从犬从馬戌聲。趯㹠本皆狂走，自《禮記》分獝字指鳥，於是兩字例得通飛走爲言。而主獸言者，字作獝狘，主鳥言者，字作翻翊，亦即可統指鳥獸。俗字之孳乳寖多如此。古朮聲之字有别从戌聲者，《説文》訓小風之颰，《玉篇》作颰，正此㹠狘字之例。

㹠 按，《説文》：獷，疾跳也。一曰急也。《文選·射雉賦》注引作狷，知狷乃獷之俗别。《孟子》作狂獧，系本字。今《論語》作狂狷，後改也。《玉篇》狷爲獷重文，是矣。又《説文》趹、懁並訓急也，亦即古狷字。

㹠 按，《説文》貙注，大徐作獌貙，小徐作貘貙。《豸部》亦無貘字。《爾雅》貘貙，釋文云：或作窴窳。與《山海經》《淮南子》、揚雄《長楊賦》同。郭注《山經》亦引《爾雅》作窴窳，知古二字並不从豸。《説文》貙字恐是後人掇入。貘貙从犬，又其俗者，但窴窳亦誤。《説文》無窴，蓋即《宀部》窴字。窳亦宜作窳。《説文》原有窳、窳兩篆，今有窳無窳，説詳《逸字》。

又卷五 **㸚** 按，《詩》：蘊隆蟲蟲。傳云：蟲蟲而熱。本不从火。《爾雅》作燬，俗因《詩》義加火旁。《釋文》引《韓詩》作炟，《説文》無炟字，亦漢人别體。知同謹按，畢氏沅因《釋文》炟譌炟，其《經典文字辨證》遂以炟、燬同字，不知炟从冏聲，若《詩》爲炟與下韻皆不叶矣。

㸚 後人見毛訓燬，輒改从火。《漢書·谷永傳》注引《魯詩》：閻妻扇方處。作扇，古省文。

炟 按，此字古籍無所見，唯《莊子·馬蹄篇》云：剔之烙之。《釋文》本烙作雒，引司馬云：雒謂羈雒其頭，意以雒爲絡之段借。依《説文·金部》云：鉻，鬣也。蓋本《莊子》，則許君所見古本如此。鉻與鬣

並謂翦其髦鬣，如人鬍髮然，《莊子》云鬍之烙之，二事殆微有別，許君渾捂言之。釋文云：剔，向、崔本作鬄，鬄借字，《説文》鬄與鬍各字。剔省體。大徐增剔於《刀部》，非也。烙初借作雒，司馬彪已變古義，再涉上文燒之譌改从火，世因有烙字，望文生燒灼之解。然注《莊子》家尚無此説，唐以後始通行，昧烙、雒之本義矣。若紂作炮烙之刑，則本是格。宋本《史記・殷本紀》：紂乃重刑辟，有炮格之法。《集解》引《列女傳》曰：膏銅柱下加之炭，令有罪者行焉，輒墮炭中，妲己笑，名曰炮格之刑。索隱云：鄒誕生格一音閣。又云：見蟻步銅斗，足廢而死，於是爲銅格，炊炭其下，使罪人步其上。與《列女傳》大同，並足明格是銅器，非炮對文，俗本盡改作烙，以灼訓之，與《莊子》同没古義。知同謹按，江鄭幾《雜志》引陳和叔云：炮烙，《漢書》作炮格。知古本《漢書》原同《史記》。又《吕氏春秋・過理篇》云：亡國之主，一貫糟丘酒池肉圃爲格。高注：格以銅爲之，布火其下，以人置上，人爛墮火而死，笑之以爲樂。《晉書音義・載記第三卷》云：炮烙，公百反，一作格。作格乃原本，此皆古作炮格之明證，乃他處俱改作烙。《吕覽・順民篇》：文王願與民請炮烙之刑。高注：紂嘗熨爛人手，因作銅烙，布火其下，令人走其上，墝火而死，觀之以爲娱樂，故名爲炮烙之刑。此烙本是格，依注銅格之説，與《過理篇》同可見。《荀子・議兵篇》：紂爲炮烙刑。楊倞引《列女傳》膏銅柱之文解之，而云烙古責反，此烙亦格之誤，據楊氏之音，知必非烙字也。鄒誕生音閣，楊音格，取庋閣枝格之義不遠也。至格之爲器，高氏、鄒氏所言銅格，是謂以銅爲架。鄭君《周禮・牛人》注所謂屠家縣肉格是也，與《列女傳》銅柱之説有異。《淮南・俶真訓》：紂爲炮烙，亦格之譌。鑄金柱。此劉子政之説所自出。高注云：鑄金柱，然火其下，以人置其上，隨陊火中。與其注《吕覽》不同，乃各隨文解之。又《齊俗訓》：炮烙亦當作格。生乎熱斗。此鄒誕生蟻步銅斗之説所自出。而高注云：庖人進羹於紂，熱，紂以爲惡，以熱斗殺人。趙國斗可以殺人，因起炮烙。亦當作格。此言銅斗事，又與鄒氏殊別。蓋各據所聞，要足證格是物名，非燒烙也。諸書改格爲烙，又在《莊子》傳本已後。

爍　按，古字作爚，《文選・琴賦》：華容灼爚。李注引《説文》灼，明也；爚，火光也今《説文》誤作火飛也。證之，是也。灼亦非本字，《説文》訓炙，無光明義，訓明字作焯。《尚書》：灼見三有俊心。《説文》引作焯見，作灼乃叚借。李氏蓋就賦文易焯爲灼。《羽獵賦》：焯爍其陂。是用本字，爚亦借作鑠。《方言》：宋衛韓鄭之間曰鑠。郭注言：光明也。《景福殿賦》：鎬鎬鑠鑠。李注：謂光顯昭明也。是也。然則焯爚亦可作焯鑠，故爍爲爚俗，亦爲鑠俗。《考工記》爍金以爲刃，即鑠金也。釋文云：爍，徐、劉余灼反，義當作鑠，始灼反，其實作爍，亦可始灼反。《文選・長笛賦》鑠金，李注云：鑠與爍同，止是一字。

爓　按，古止作粲。《詩》：粲粲衣服。傳云：粲粲，鮮盛皃。又，角枕粲兮，錦衾爛兮。《文選・風賦》：晌焕粲爛。皆是俗涉爛加火。粲本義爲米之精白者，故引伸有鮮明義。

爓　按，《説文》奐注：一曰大也。引伸其義爲光明、文采。《卷阿》伴奐，傳云：廣大有文章也。兼存兩義，即古焕字。《衆經音義》云：焕，《字書》亦奐字。蓋六朝俗體。知同謹按，古經本皆作奐。《論語》：焕乎其有文章。高注《淮南子》《卷阿》正義並引作奐。《禮記》：美哉奐焉。正義引王肅注言其文章之皃，是也。釋文：奐亦作焕。奐爛言衆多也。作焕俗改。《思玄賦》：文章奐以粲爛。《琴賦》：斐韡奐爛。注引《風賦》晌奐粲爛，並是本字。

爓　按，李注《蜀都賦》丹沙赭熾出其坂，注《魏都賦》中朝有赭，並引《詩傳》曰：赭，赤皃也。注《琴賦》瑾瑜翕赩，引《詩傳》曰：赩，赤色皃。即《簡兮》赫如渥赭，傳：赫，赤皃也。《説文》赫訓大赤，大令譌火。赫即赩之本字。《琴賦》翕赩即《甘泉賦》翕赫，亦可證。知同謹按，古亦通作奭。《詩・采芑》瞻彼洛矣》傳並云：奭，赤皃。《爾雅・釋訓》：赫赫，釋文云：舍人本作奭。《説文》奭訓盛也，與赫音同義近。《詩》：韎韐有奭。《白虎通・爵篇》引奭作赩。知赩乃漢人别出字。若《射雉賦》言朱冠赩赫，《景福殿賦》赩如宛虹，赫如奔螭，分爲二字，已不究其原矣。又《方言》：黯，色也。郭注：赤色皃，音奭。又烇，赫也。注：音鬩，並即赫字。而黯字从黑，形與義相背，必不出於古，以知《方言》多漢代奇字，故許君分别采之，不全録也。



[illegible] 按，《爾雅》：庸，勞也。又庸庸，勞也。《荀子・大畧篇》：庸庸勞勞。《詩》：我生之初，尚無庸。《文選・思玄賦》：庸織路於四裔。鄭箋及舊注並云：庸，勞也。庸即古慵字，勞苦者恒疲惰，本無二義，故《爾雅》以惰窳之窳與庸同訓勞。今《爾雅》作愉，依《衆經音義》引。俗加心以別功庸字，當出六朝。　知同謹按，《方言》：庸謂之倯。郭注：今隴右人名嬾爲倯嬾，與嬾同。此庸即古慵之明證。亦通作傭。《荀子・正名篇》：色不及傭而可以養目，聲不及傭而可以養耳。謂聲色不使過度，令人至於倦怠。傭即慵字。楊倞注：傭爲傭作之人，義强窒難通。



[illegible] 知同謹按，《論語》：不悱不發。鄭君注：以口悱悱。悱悱是心有所見而口不能言之狀，乃心口相非違也。疑古止作非字，然肊擬無據。《方言》：菲，悵也。義出《論語》，蓋悱古無專字，借菲作之，俗加作悲，宋本《方言》菲作悲，據《廣雅》悲，悵也。取之《方言》字，俗加心，後人因改《方言》從之，宋本轉不如明本之足據。悱即悲之省，嫌與悲同，以心旁書。許君所傳《古文論語》絶非悱字，鈕氏據《墨子・經說下篇》云論誹誹之可不可，以理之可誹，雖多誹，其誹是也，以爲誹即古悱字，非也。《墨子・經上》《經下》《經說》上、下四篇文義多失傳，此數語即不可句讀，何以見是憤悱字，可謂乖僻。

[illegible] 知同謹按，《晉語》：君忸怩顏。《孟子》：鬱陶思君爾忸怩。古有此語，而並無專字。《釋名》：辱，衄也，言折衄也。衄即忸字，古止借鼻血之衄作之，俗省作衂。衄既不从心，知怩亦不从心。《方言》有怩慝二形，一云忸怩，慙翣也，楚郢江湘之間謂之忸怩；一云挴慝，愧也，晉曰挴，或曰慝，梁宋曰慝。慝與怩同字，猶昵或作暱也。而《說文》亦無慝，竊疑慙翣者，羞縮之謂也，或古止作匿字。鈕氏據《集韻》《類篇》謂恧即古怩，今考《衆經音義》卷五已云怩又作恧，然忸怩疊字與單言恧者恐有別，以義同音近可通用爾。鈕又據《方言》謂忸訓慙翣，翣有止義，《釋詁》尼訓止，尼即古怩。此爲近之，亦未可確信。

[illegible] 按，《樂記》：怗懘之音。《釋文》本。《史記・樂書》作惉滯，《集解》引鄭君《樂記》注同。張守節《正義》本作惉懘，索隱云：一本省作惉懘。作懘是也。惉、惉並俗體。《說文繫傳》懘下引《禮記》曰：音沾懘。所見確是古本，厥後沾涉懘加心，怗、惉又俗省。　知同謹按，《說文》懘注一曰極也，一曰困劣也。義與鄭君注敝敗不和皃合。《史》借作滯，俗因加心成懘。若《廣韻》惉注云《禮記》作怗是也。懘注云：惉，《樂記》作帖。帖系怗誤，古無作帖之本。鈕氏據之，謂帖爲古字，非也。

[illegible] 按，古無專字，止借作貇。【略】《司馬遷傳》：勤勤貇貇。《呂覽・下賢篇》：貇乎其誠。亦借作頎。《檀弓》：頎乎其至也。俗貇作貇，後加心，俗亦作懇。

[illegible] 按，《詩・巧言》：予忖度之。釋文：忖，本又作寸。作寸，古本也。寸，度如字。也，以此寸寸度入聲之，遂謂量度曰寸，猶引爲十丈度也。以此引引伸之，即謂引伸爲引。《漢・律曆志》云：寸者，忖也。知漢時有忖。段氏注《說文》刌字云：《玉藻》：瓜祭上環，注：上環，頭刌也。《漢・元帝紀》：分刌節度。凡斷物必合法度，故从寸。《詩》：予寸度之。俗作忖，其實作寸作刌皆得如切物之度其長短。說亦是。

[illegible] 按，《莊子・天地篇》：怊若嬰兒之失其母。《釋文》引《字林》云：怊，悵也。徐尺遥反。怊即惆之俗別，故宋玉《九辯》：然惆悵而自悲。東方朔《七諫》作然怊悵而自悲。據《莊子・徐無鬼篇》：武侯超然不對。《釋文》引司馬云：超然猶悵然也。蓋本借作超，俗乃改怊。《天地篇》原是超字，故徐邈音尺遥反。《後魏兖州賈使君碑》尚止作超悵。

[illegible] 知同謹按，哀動爲動引伸之一義，漢碑多作慟。《景君銘》：驚慟傷褢。《武榮碑》：哀慽同慽。悲慟。《李翊夫人碑》：慟切剥兮丰不榮。作慟叚借，《說文》：慟，遲也。慟蓋合動、慟兩字作之。

[illegible] 知同謹按，《方言》：囑哰、謰謱，挐也。東南周晉之鄙曰囑哰，囑哰亦通語也。南楚曰謰謱，或謂之支註，或謂之詁謕。挐，揚州會稽語也。或謂之惹，或謂之諵挐者，語言牽引紛挐之謂，故曰謰謱，猶連縷也。今人亦謂以多言阻撓人曰囑哰，注以譇挐解之。《說文》譇挐，羞窮也。恐非諸字之義，唯其是語言牽引，故唐人詩用惹爲牽惹。《玉篇》訓

惹爲亂，亦謂辭說紛緐也。許書有漣謱而無嚩哱、詁譎，註惹、淹等文意，其並非古語，容许君所據古本字體不同。鈕氏乃據《説文》譇挐羞窮，謂與《方言》惹義合，指譇即惹。不思《方言》既云挐或謂之惹，明挐與惹爲轉語，猶如之爲若。而譇挐系疊字，何可牽合。鈕又據《五經文字》諾、諉並訓亂，疑惹爲諾之别體，尤謬甚。《五經文字》諾與諉聯文，諾字無注，訓亂乃諉下之注。此書體例，每部中於諸經常見字多獨標正文，不加注語，即《言部》已有數字，鈕氏徑忽略不辨，亦不思。然諾字經典何自有訓亂之義，疏舛極矣。

帨　按，六朝已前書無此字，唐人詩乃常用之，義爲適當，齊梁已來俗語也。用心之義本《唐韻》，未詳所出。　知同謹按，鈕氏云《玉篇》無恰。《廣韻》恰，《集韻》作愈，合也，乞洽切。引《太玄經》瘱而愈之，宋惟幹讀。據《詩・正月》洽比其鄰，毛傳洽訓合，與《集韻》愈義同，疑爲洽之俗。今審揚雄好學奇字，愈字殆亦早有，但非唐已來所用，恰字義亦非《唐韻》用心之恰。

悌　按，《白虎通》以悌訓弟，《樊毅修華嶽廟碑》亦有悌，知漢人已别从心，今經典孝弟字、愷弟字弟悌互見，作悌並漢人所易。

懌　按，《説文》：釋，解也。人心有不解釋者，斯不説，解則説矣，故説懌字作釋，爲釋引伸之義。猶孝弟爲弟引伸之義，經典非通用也。《書・顧命》：王不懌。釋文：懌，馬作釋。《説文》説訓説釋也，並古字。　知同謹按，釋有解釋、如字。説釋讀悦懌。兩義，如説之有解説、喜説兩義也。説釋之改从心作懌，如喜説之改从心作悦也。蓋自漢人已别爲懌字，若《詩》説懌女美，箋云：説懌當作説釋。並如字。赤管煒煒然，女史以之説釋妃妾之德，美之。分爲兩字者，蓋釋有解釋，喜説兩義。釋别作懌，則但訓喜説，不可復作解釋。《詩》義非喜説，自不可用懌，故鄭君必易爲釋，非不知懌即釋之變也。毛公古本蓋必作釋，厥後傳本作懌，鄭君不遽擅改，漢儒注經之慎例如此。凡魏晉已前書無定本，而傳經家各守師承，甯膠執無窳亂。至康成作注，明知經字段借，或傳譌，例以讀爲某當作某正之，不没本原，其慎如此。六朝已降，經典晝一，而自唐宋已來乃多任意紛更，明人尤甚，他書亦然。國朝前輩悉心校整古籍，厥功甚偉。而乾嘉諸人箸書，援引或不免輕肆增改，以就己説。校刊家又多師心武斷，其獘轉不可勝言。古亦通作繹。《詩・頍弁》：庶幾説懌。釋文云：懌本又作繹，版辭之懌矣。《左傳・襄卅一年》引作繹，《釋文》本同，云：本又作懌。《楚辭・九辯》：有美一人兮，心不繹。作繹，皆古本。唯繹與懌通，故《論語》：説而不繹。《方言》本之，云：懌，改也。郭注引《論語》作懌，則懌又爲抽繹字之俗。

卷一一

清・鈕樹玉《説文新附攷》卷五 張炳翔校

瀼，疑古作穰。《玉篇》：瀼，而章切，露盛皃。　按，《詩・野有蔓草》：零露瀼瀼。傳云：瀼瀼，盛貌。《夢蕭》：零露瀼瀼。傳云：瀼瀼，露蕃貌。据《執競》降福穰穰，傳云：穰穰，衆也。是穰義與瀼合。

汍即洹之别體，或作萑、蒮。《玉篇》汍爲洹之重文，胡端切。按，《詩・溱洧》釋文誤仞汍爲汎，賴《玉篇》可正其失。蓋涣、洹、汍音同可通，若汎與涣音則遠矣。又按，《文選・歐陽堅石詩》：揮筆涕汍蘭。李注引《漢書・息夫躬絶命辭》曰：涕泣兮《漢書》作泣涕。流兮萑蘭。瓚曰：萑蘭，涕泣闌干。萑與汍同。又注陸士衡《弔魏武帝文》引作蒮，蓋萑、蒮聲相近，古或通也。据《釋草》：蒮，芄蘭。則汍當是芄，然無其證。瞿鏡濤云：《唐石經》凡遇萑字，皆是蒮字磨改。

瀙，通作溉。《玉篇》：瀙，乎代、乎介二切，沆瀙，氣也。按，《史記索隱》本《司馬相如傳》：滂濞沆溉。監本作瀙，《文選・上林賦》作溉。注：溉亦作瀙，引司馬彪云：沆溉，徐流也。据此知古通作溉。王逸注《楚辭・遠游篇》云：沆瀙者，北方夜半氣也。蓋本道家説，未足据。《博雅》因釋沆瀙爲常氣，似亦失之。

瀟，即瀟之别體。《玉篇》作瀟，思焦切，水名。《廣韻・下平・三蕭》：瀟，蘇彫切，水名。《類篇》：瀟或作瀟。瀟者，水清深也。据《説文》瀟訓深清，正與此合，知瀟即瀟，而非水名也。

瀛，疑古作嬴。《玉篇》：瀛，與成切，瀛海也。按，《史記・孟荀列傳》：鄒衍云：中國曰赤縣神州，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也。然則瀛者蓋取環繞之義。据《淮南・要略》云：俶真者，窮逐終始之化，嬴坪有無之間。高注：嬴，繞市也。是與瀛義

有合，故疑古作嬴。

滁，通作涂。《玉篇》：滁，直余切，水名。按，《集韻》：涂，陳如切，音除，水名，與滁同。引《晉書·宣帝紀》：王淩詐言吴人塞涂水。據《魏志·王淩傳》：嘉平三年春，吴塞涂水，則非詐也。涂水即滁水。又王伯厚《困學紀聞》亦云：滁州即涂中。

洛，未詳。《玉篇》：洛，武盈切，水名，在新陽。按，《隋書·地理志》：武安郡洛水。注云：舊斥漳。《太平寰宇記》河北道漳水下引《風土記》云：南易水，本名漳水，出三門山西，自肥鄉縣界流入趙地。《記》云：六國時此水名易水，《埤蒼》及《水經》云洛水之目，不知誰改。俗謂山之下地名洛，因經之，故曰洛水。按，《水經注》無此語，《埤蒼》時更無此名，蓋《風土記》誤引。據此疑俗以其地名名，因加水爲洛，古本無此名也。

潺，疑古作孱。湲，疑洹之別體。《楚辭·九歌》：橫流涕兮潺湲。王注：潺湲，流貌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三潺湲引《字林》云：流皃也。又《招魂》：川谷徑復，流潺湲些。王注：其流急疾，又絜淨也。按，王注蓋潺訓急疾，湲訓絜淨，故疑潺即孱，《説文》孱訓迮，與急疾義合也。湲疑洹之別體者，據《左傳》爰田《説文》作轅田，轅从亘聲，是古讀爰同亘。又《詩》：溱與洧，方渙渙兮。釋文云：《韓詩》作洹洹。則洹義更與湲合。漢碑有潺湲。

濤，疑淖之別體，或作燾。高誘注《淮南·説林訓》云：波者涌起，還者爲濤。李善注《文選·西京賦》引《蒼頡篇》云：濤，大波。《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三引同。《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五引《三蒼》：大波爲濤。《華嚴經音義》引同。按，《文選·七發》將以八月之望，觀濤乎廣陵之曲江云云，則濤者實潮也。又《水經注》漸水下引《曹娥碑》云：娥父盱迎濤溺死。其云迎者，蓋亦潮耳。《説文》淖从朝省，朝从舟聲，舟壽古通。如《書·無逸》譸張字，《詩》及《爾雅》並作侜，故疑濤爲淖之別體。或作燾者，據《公羊文十三年傳》：周公盛魯公燾。何注：燾者冒也。釋文：燾，徒報反，一本作濤，蓋通假字。漢碑有濤。

瀲，通作敛。《玉篇》：瀲，詞與切，浦也。重文作潋。注云：水名，在洞庭。《廣韻·上聲·八語》：瀲，水浦也。按，《元和郡縣志》云：敛浦縣本漢義寧縣。按《漢書·地理志》：武陵郡義陵。本注云：鄔梁山，序水所出，西入沅。此作義寧，未詳孰是。引《離騷》云：入敛浦而遵迴。今《九章》作入瀲浦余儃佪兮。即此也。據此知古通作敛。《玉篇》重文潋疑瀲之省，以《説文》瀲但訓水名，未敢引據。

港，通作巷。《玉篇》：港，古項切，水派也。《廣韻·上聲·三講》：港音義同。《去聲·一送》港訓港洞開通，胡貢切。按，《水經注》穀水下引晉惠帝《造石梁文》云：晉元康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改治石巷水門。據此知古通作巷。《文選·長笛賦》：港洞坑谷。李注：港洞，相通也。據注亦當是巷，蓋後人涉洞并加水旁。

森，疑藐之俗字。《楚辭·哀郢》：森南渡之焉如。王注：森濬，顧望無際極也。《玉篇》：森，彌沼切，森湲，大水。《廣韻·上聲·三十小》：森，大水，亡沼切。按，《博雅》尚無森，《北齊臨淮王像碑》云：巨海入於毛穴，無妨浩森。此森之始見於石刻者。據王注顧望無際極，故疑爲藐之俗字。藐有遠義也。《新附》云：或作渺。然《説文》亦無渺。

潔，通作絜。《玉篇·水部》無潔，《冰部》有潔，注云：俗絜字。《廣韻·入聲·十六屑》潔注云：潔，清也。經典通用絜，古屑切。按，《隸釋》載漢碑通作絜，唯《祝睦後碑》躬潔冰雪作潔，則漢時已有此字。

浹，通作挾。《玉篇》：浹，子協切，徹也，通也，洽也。按，《周禮·太宰》正月，縣治象之瀘于象魏，挾日而斂之。鄭注：從甲至甲謂之挾。釋文：挾，子協反，字又作浹同。又《荀子·禮論》：方皇周挾。楊注：挾讀爲浹，市也。《儒效篇》盡書挾洽之謂神。注：挾讀爲浹，周洽也。據此知古通作挾。漢碑已有浹，《集韻》浹通作挾。

厓，通作厓。《玉篇》：厓，五隹切，水邊也。或作涯。又《水部》涯訓水際。按，《釋邱》：望厓洒而高岸。郭注：厓，水邊。《釋文》厓字又作涯。《詩·葛藟》：在河之涘。毛傳：水厓曰涘。《釋文》作水涯，注云：本亦作厓。據《説文》頻訓水厓人所賓附，是通作厓矣。漢碑已有涯。

霞，通作瑕。詳前椵下。

霏，通作菲。《博雅·釋訓》：霏霏，雨也。《玉篇》：霏，孚非切，

雨雪皃。重文作霏。按，《詩・采薇》：雨雪霏霏。毛傳：霏霏，甚也。《漢書揚雄傳》：雲霏霏而來迎。師古曰：霏，古霏字。據《文選・張平子思玄賦》：雲菲菲兮繞余輪。舊注引《楚辭》曰：雲菲菲而承宇。嚴夫子《哀時命》作雲依裴而承宇。据此知古通作菲，而霏亦非古文。

霨即對之俗字。《玉篇》霨，徒對切，霆霨。《文選・魯靈光殿賦》：雲覆霮霨。《吳都賦》：宵露霮霨。按，霮霨二字《說文》俱無，据《景福殿賦》緜蠻黮霨，李注黮霨，黑貌，則霮有作黮者。又据《後漢書・馬融傳》豐彤對蔚，章懷太子注云竝林木貌也。對音徒對反，則霨有作對者。

靄，通作藹。《玉篇》：靄，於蓋、於曷二切，雲狀。又按，《離騷》：揚雲霓之晻藹。《文選・高唐賦》：隨波闇藹。《甘泉賦》：儐暗藹兮降清壇。《羽獵賦》登降闇藹。竝作藹。

鰈，通作鰨。《玉篇》：鰈，他臘切，比目魚。重文作鰨。臧在東云：《釋地》鰈，釋文：本或作鰨。按，《玉篇》別無鰨，知鰨即鰨之殘字。《說文》鰨訓虛鰨，《漢書・司馬相如傳》：禺禺魼鰨。則魼當即虛。郭景純訓魼爲比目，鰨爲鯢魚，誤分爲二物。

魤即玭之俗字。《玉篇》：魤，父脂切，魤魚狀如覆銚，鳥首，魚尾，音如磬石，出《山海經》。江徵君謂段明府玉裁云：魤即玭字，以《廣韻》蠙即玭之重文。訓珠母，與《山海經》文魤之魚是生珠玉合，俗書因有魚名，故變从魚旁也。

鰩，未詳。《玉篇》：鰩，與昭切，魚身鳥翼，常從西海飛來東海。按，鰩見《山海・西山經》及《吕氏春秋・孝行覽》，其說略同。又見北齊石刻，未審古作何字。蓋《山海經》中名物多怪誕，或《說文》不盡收，或其字爲後人增損也。又按，《文選・洛神賦》：騰文魚以警乘。李注：文魚有翅能飛，引《楚辭》曰：文魚兮失瀨。則古或止名文魚。

清・鄭珍《說文新附攷》卷五　**穰**　古凡从襄聲之字皆有盛多意。《詩》豐年穰穰、降福穰穰，訓衆盛。《列子・天瑞篇》三年大壤，《史記・貨殖傳》天下壤壤，亦訓衆多。《方言》：梁益之間，凡人言盛及其所愛偉其肥晠謂之臟。《說文》：益州鄙言人盛諱其肥謂之臟。晉灼注《漢・鄒陽上書》引《方言》臟作壤。竊以古言露盛可用穰、壤等字，許書無瀼，則《毛詩》古本必不从水。

漙　按《詩》：零露漙兮，毛傳：漙漙然盛多也。釋文：漙，本亦作團。作團是也。毛以盛多解團，實該團圓之義。李注《文選・謝朓〈京路夜發詩〉》《謝惠連〈詠牛女詩〉》《江淹〈擬古別離詩〉》並引《毛詩》作團，乃相傳古本。《匡謬正俗》云：《詩》古本有作水旁專者，亦有單作專者，後人輒改爲團，讀爲團圓之團，按，《字林》雨下作專，訓云露皃，音上兗反。此字本作霉，或作漙，單作專，古字從省。顏氏認作漙者爲古本，作霉者爲正字，反以團爲非，誤也。漙、霉皆後加耳，然唐時《字林》與《說文》同等，凡《字林》所有亦例認作古字，無足怪也。唯作專之本是團省借，當屬《毛詩》最初古文。《周禮・大司徒》注：專，圜也。亦以專作團。

泯　知同謹按，《說文》：怋，怓也；怓，亂也。怋即古泯字。《書・吕刑》：泯泯棼棼，僞孔傳以泯泯爲亂解之，義與古合，字則從俗，孔壁古文必是怋字。又《康誥》：（今）〔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泯亂聯文，泯直訓亂。本亦作怋，僞傳乃別解泯爲滅。《吕氏春秋・慎大覽》：桀爲無道，衆庶泯泯，高注：衆庶泯泯然亂。或秦漢間有此文，亦疑原作怋，後人改之。若《詩》以謹惛怓，毛傳：惛怓，大亂也。《說文》怋下本引《詩》作怋，今又譌惛字。怋、泯本訓亂，亂無不滅亡者，故有滅義，經典通用。錢氏大昕云：《漢書・敘傳》湎湎紛紛，即《吕刑》泯泯棼棼。顧氏廣圻亦云：《論衡・寒温篇》：前世用刑者蚩尤，亡秦甚矣。蚩尤之民，湎湎紛紛。尤與《吕刑》文義合。不知作湎者叚借字耳。湎訓沈于酒，無紛亂義。班固、王充語蓋出《今文尚書》，錢、顧並忽畧《說文》本字，《古文尚書》作棼棼，亦叚借。

瀘　知同謹按，《水經》：若水出蜀郡旄牛徼外，東南至故關爲若水，南過越巂邛都縣西，直南至會無縣，淹水東南流注之，又東北至犍爲朱提縣西爲瀘江水。淹水，出越巂遂久縣徼外，東南至青蛉縣，又東過姑復縣南，東入於若水。《說文》有淹，注：水出越巂徼外，東入若水。瀘爲若水與淹水下流。古既有淹，宜亦有瀘字，而許君不録者，或所見

《水經》古本不從水歟。鈕氏據《水經・滱水》注云：水黑曰盧。謂凡黑水古通名盧水。引夏文燾云：《漢・地理志》牂柯句町注云：又有盧唯水。本無水旁，夏説非是。牂柯郡盧唯別爲一水，何關瀘水事，唯水黑名盧，於瀘水有之。瀘水宋已來名大渡河，今猶舊稱，知同嘗道出清溪越巂，親渡此水，非盛夏，流潦泛漲，水色恒深碧黮黑，此所以名盧歟。

瀟　按，《水經・湘水》注：二妃神遊洞庭之淵，出入瀟湘之浦。瀟者，水清深也。《湘中記》曰：湘川清照，五六丈下見底石如樗蒲矢，是納瀟湘之名，然則古本無瀟水，瀟者潚之俗別。《説文》：潚，水深清也，潚湘之名猶云清湘，至郭氏注《中山經》澧沅之風交瀟湘之浦云：瀟水，今未詳所在。始誤認爲水名。本無此水，自不知所在矣。下及宋曾氏乃以瀟江爲《禹貢》九江之一，失考殊甚。

瀛　若《楚辭・招魂》：倚沼畦瀛兮遥望博。王注：瀛，池中也，楚人名澤中曰瀛。此別一義。或戰國時楚方言已製瀛字，而許君不録。

滁　按，顧氏炎武《金石文字記》云：《三國志・吴主傳》：作棠邑涂塘以淹北道。《晉書・宣帝紀》：王淩詐言吴人塞涂水，《武帝紀》：琅邪王佃出涂中。《海西公紀》：桓温自山陽及會稽王昱會於涂中。《孝武紀》：遣征虜將軍謝石帥舟師屯涂中。《安帝紀》：譙王尚之衆潰逃於涂中。字並作涂。唐人加阝爲滁，即今之滁州。珍謂《晉・宣紀》涂水即滁水，《唐六典》引《三國志》云：今滁州古曰涂中，涂中蓋因涂水得名。

潺湲　按，二字兩見《楚辭・九歌》，宜爲先秦古字而許君不録，注解依《説文》通例，當於上字云潺湲，水聲，下字云潺湲也，始合。知同謹按，《楚辭》中形容疊字，許書闕如，不特此潺湲也。若侘傺、崴嵬、踥蹀與曖曖、忳忳、觺觺等，皆無之。又如玉名曰珵，船名曰舲，風名曰颸，池名曰瀛之類亦不載，此非後人改本，原文故已如是。許意蓋目爲南楚晚出方言，無關要義，不妨略之。然非俗字，例可作古。第自屈宋濫觴，喜作體物語。漢晉以還，競尚詞賦，文士模出範水，以意魚貫，肆加偏旁。或且文無定形，形無定義，緐滋複贅，眴惑心目，紛難理矣。即如潺湲在《楚辭・湘君篇》爲流涕皃，在《湘夫人篇》爲流水皃，已是兩解。而六朝復變體瀺湲，謝靈運《七里瀨詩》：石淺水瀺湲。《入華子岡是麻園第三谷詩》：乘月弄瀺湲。瀺與潺音韵不同而作一字，猶纔之通才、財也。《説文》原本瀺爲瀺灂，水注聲，見《文選注》引，今本逸去，説詳《逸字》。作瀺湲屬叚借。又上聲轉爲濜溳，入聲重爲溲淢。並見《江賦》。後世文字之多，而尠用此，亦一類也。然先秦以降，漢又較古，如楊、馬、班、張皆能洞見字原，出于其手者形體音義脗合，六書古意斑駁，故今《上林》《大人》《甘泉》《河東》《長楊》《羽獵》《兩都》《兩京》諸賦及《史》《漢》方言中字雖不見《説文》，例可副之，第不免有經後人增改偏旁者，當考別審實耳。據《洞簫賦》注引《雜字解詁》云：潺湲，水流皃。此書魏周成撰，二字采《楚辭》，則自漢已來原本相傳如此，可知也。鈕氏不及識此，別據《楚辭・招魂》川谷徑復，流潺湲些，王注其流急疾，又絜淨也，謂王意潺訓急疾，湲訓絜淨，疑潺即孱。《説文》孱訓迮，與急疾義合。無論重疊字不能分作兩義，鈕氏往往破析解之，從無此理。且王注川谷二句全文云：徑，過也。復，反也。言所居之舍激導川水徑過園庭，回通反復，其流急疾又絜淨也。急疾承上激導言，是解徑字。唯其激導急流，是以徑直而過。絜淨乃解潺湲字，何曾訓潺爲急疾。如此割裂，强附以通詁訓，其獘不可勝言。鈕又據《詩》溱與洧方涣涣兮，釋文云涣，《韓詩》作洹，謂洹義更與湲合，指湲即洹，此仍破解潺湲兩字。令湲古作洹，上潺又當作何字。今以音求之，毛作涣，韓作洹，洹必讀涣平聲，如桓不如垣，與湲是爲疊韵，決不得合爲一字，總屬紕謬。

漵　在屈子本文，敘浦與上枉渚、辰陽一例，皆有實地，非如後人言洲漵、浦漵也。

瀅　按，《説文》：洐，溝水行也。从水从行。即溝港本字。行讀户剛切，行者道也，溝水所流之道也。小徐本洐訓溝行水也，以溝行水義亦通。洐本讀户剛切，去聲則胡絳切，故俗改从巷聲。大徐洐依《唐韵》户庚切，今音也。或據《水經・穀水》注引《晉惠帝造石梁文》所偁石巷、左右巷，謂即古港字，殆非。石巷乃梁之水門，兩旁石岸如邨巷然，故上可以刻文紀列造梁事，並不指水。洐自是溝谿水道，後人不識，別作港，非增巷从水也。

瀰　按，《尚書・禹貢》作豬，《史記・夏本紀》作都，索隱云：都，《古文尚書》作豬，引僞孔傳：水所止曰豬。引鄭注：南方謂都爲豬。《書釋文》引馬融注：水所亭止，深者曰豬。蓋今文作都，正字，是水聚會之義，古文作豬，同音叚借。《周官》《左傳》亦作豬字，俗因加水。

瀰　按《説文》：瀰，水滿也。今脱水字，依《詩釋文》引。即瀰本字。《文選・沈約齊安陸昭王碑》長瀾瀰瀰。注引《詩》河水瀰瀰，是古字，今《詩》作瀰，又瀰別體。从彌，乃《弓部》彌之俗省。《五經文字》亦云：瀰，見《詩・風》，今《詩》出唐後所改，又以知有瀰既盈，古亦原作瀰。知同謹按，注末二語，蓋《唐韵》注文。瀰字晚出，初唐已上字書韵書皆不見，孫愐采附《七之》韵末，注明如此。大徐《新附》四百文，字義音切十八九並出《唐韵》，故於此等注亦同闌入，未及芟除。今《唐韵・七之》無瀰，《五支》有瀰，本《海賦》渺瀰湠漫，注渺瀰，大水皃，則又陳彭年等年删增也。

淼　知同謹按，淼、渺並眇之俗，眇有遠視義。《文選・海賦》：神仙瞟眇。《江賦》：江妃含嚬而矊眇。李注並云：遠視皃。亦但訓遠。《子虚賦》：眇眇忽忽。《琴賦》：眇翩翩兮薄天遊。《文賦》：志眇眇而接雲。《褚淵碑》：哀清暉之眇默。李注並云：眇，遠皃。《楚辭》目眇眇兮愁余等，亦皆訓遠視，訓遠。厥後加糸作緲，而縹緲、緜緲諸語出焉。其主謂水遠者，別从水作渺，亦作淼。《海賦》：渺瀰湠漫。李注：曠遠之皃。《吴都賦》：滇沔淼漫。劉逵注：山水濶遠無涯之狀。是也。鈕氏據藐訓遠，疑即古渺字，不究其原，漫爲之説。

潔　按，《廣韵》云：經典通用絜，考漢碑亦皆無潔，止作絜，唯《夏堪碑》省作絜，左似水旁，俗字當由此加氵。今經典古籍有作潔者，俗本也。

浹　按，古本作挾。《詩・大明》：使不挾四方。毛傳：挾，達也。《周禮》挾日，注：從甲至甲謂之挾日。是也。挾與帀義同音近。《荀子・禮論篇》：方皇周挾。《儒效篇》：盡善挾洽之謂神。楊倞並云：挾讀爲浹，帀也。楊注每擬古本，從俗字，非注古書家法。《周禮釋文》云：挾字又作浹。及《左傳》浹辰，《楚語》浹日，亦皆俗改本。《衡方碑》有浹，知漢時別製。

溘　知同謹按，《楚辭》：溘埃風余上征。王注：溘猶掩也，掩塵埃而上征也。又，甯溘死以流亡。注：溘猶奄也。《文選・恨賦》李注引作溘，掩也。毛氏本。又，溘吾遊此春宮。注：溘，奄也。奄亦掩之譌，依注義止是盍字。《説文》：盍，覆也。覆即掩也。《離騷》古本蓋原作盍，自注文掩譌奄，盍又加水，因生奄忽之義，罕知爲盍之俗者矣。後又因《離騷》溘死之文，復有从歺作殪者，此俗字之所由多也。

澼　按：《六書故》以潠同潸，説是而未及詳證。古算、巽兩形相通，如簨別作饌。《論語》：何足算也。《漢書》作何足選也，是其例。《説文》：潸，飲歃也，一曰吮也。吮，欶也，本不見濆義。今依《後漢・郭憲傳》：建武七年，從駕南郊，憲在坐，忽向東北含酒三潠。又《樊英傳》：嘗有暴風從西方起，英謂成都市火，因含水向西漱之。兩文義同，漱即欶字。《説文》：欶，吮也；漱，盪口也。漱義與濆遠，俗習用漱作欶耳。《説文》潸訓吮，吮，欶也，即兼濆言之。自是古潠字。《衆經音義》數引《通俗文》含吸曰嗽，嗽俗欶字，蓋先含吸然後潠之，本一事之小別。《音義》卷廿又引《三蒼》：潠，濆也。同卷亦引作《埤蒼》。《郭憲傳》注同引作《埤蒼》，乃漢世字。《玉篇》又一體作喺。

涯　按，《爾雅・釋丘》：涘爲厓。李巡注：厓，水邊也，見邢疏。望厓洒而高岸，釋文：厓，又作涯。厓正字，涯俗加水。《説文》厓訓山邊，以字从厂，故而濆、涘、汻、氿、漘、澳諸注言水厓，則爲水邊矣。

霞　按，《前漢・揚雄傳》：吸清雲之流瑕。小顔注：瑕謂日旁赤气也。《文選・甘泉賦》李注：霞與瑕古字通。知古作瑕。《説文》：瑕，赤小玉也。日旁赤气，其引伸之義。俗別作赮，又作霞。《漢・天文志》：雷電赮虿。《江賦》：壁立赮駁。李注：赮，古霞字。當由漢人先改作赮，以與瑕別，霞尤後出。赮亦用爲凡赤皃，大徐并附赮於《赤部》，皆贅。

霏　按，雨雪皃之訓本《詩》：雨雪霏霏。據《楚辭・九章》雲霏霏而承宇，劉向《九歎》雲霏霏而隕集，《文選・潘岳哀永逝文》雲霏霏兮承蓋，則亦可以皃雲。又潘岳《西征賦》饔人縷切，霍霍霏霏。《古文

苑・王粲羽獵賦》：鷹犬競逐，奕奕霏霏。亦可以狀他事。而《文選・張衡思玄賦》：雲菲菲兮繞余輪。舊注引《楚辭》作雲菲菲，則古止借菲字作霏，當出漢世。知同謹按，《楚辭・哀時命》雲依斐而承宇，謝靈運《汎湖歸望月詩》斐斐氣冪岫，亦借作斐。又作霏。《揚雄傳》：雲霏霏而來迎。顏注：霏，古霏字。其實霏、霏皆漢別出，古《毛詩》決不作霏。嘗疑《說文》有䨻，毛紛紛也，从毳，非聲，當爲《詩》本字，由毛之紛紛取狀雪之紛紛意，㝡切近。若《甘泉賦》衯衯裶裶，義亦是䨻，因以狀衣，又別其字。而《南都賦》建大常之裶裶，轉以皃旗之飛揚矣。

霐 知同謹按，《說文》霅訓霅霅，震電皃，从雨，矗省聲。霅霅者，雷電倏忽，睒爍皃也，故从矗。矗，疾言也，形聲中有會意，此即詞賦家所用一霎霎時字。《甘泉賦》：霅然陽開。晉灼注：霅，散也。又《廣成頌》：霅爾雹落。《吳都賦》：靸霅警捷。注：靸霅，走捷皃。《笙賦》：霅曄岌岌。注：霅曄，疾皃。霅皆後世霎字，《廣雅》霅訓雨，此霅別義。霅、霎同字，故霎訓小雨，但未詳所出。鈕氏云：《說文》湒訓雨下，古接與輯通，疑霎爲湒。俗未必然。

霒 按，《文選・景福殿賦》：緜蠻黮霒。李注：黑皃。《吳都賦》作霮霒，李注：露垂皃，並不謂雲。唯《靈光殿賦》歇欻幽藹，雲覆霮霒，似指雲，而李注言幽邃之皃，仍不主雲也。《玉篇》始訓雲皃，字則作霒霒，《魏都賦》又作黮黮，而黮字《思玄賦》又作黮。知二字古原無之，漢晉人隨用亦隨寫耳。依《漢・馬融傳》豐彤對蔚，注云並林木皃，謂林木幽深，對即黮霒，則本止借對。

霭 按，《說文》：藹，蓋也。即《離騷》所云晻藹，《九辯》所云芳藹古字。《說文》藹訓臣盡力之美，叚借也，義本不專主雲。自屈子文云揚雲霓之晻藹，厥後詞章家，如陸機《挽歌》傾雲結流藹等，多屬雲皃，因別爲靄字。李注《挽歌》引《文字集略》曰：靄，雲雨收當本作狀。也，釋之云：藹與靄古字同，亦作霭，見謝惠連《雪賦》。李注引《文字集略》曰：靄，雲狀。又曰：霭，亦靄也。《文字集畧》，梁阮孝緒撰，蓋晉宋已後俗字。

鰈 按，《爾雅》：東方有比目魚，其名謂之鰈。釋文：鰈，本或作鰨。作鰨是也。《韓詩外傳》：東海之魚名曰鰨，比目而行。可證。《說文》鰨訓虛鰨，義本《上林賦》，蓋即比目魚。《上林賦》文今《史記》作鱋魶，《漢書》作魼鰨，索隱云：魶，亦作鰨。當以《說文》正之。魼鰳在《說文》別是兩魚名，郭璞注魼爲比目魚，鰨爲鯢魚，分爲二物。據郭氏《爾雅》，明是比目魚名鰨，不應解此鰨爲鯢，蓋所見《漢書》亦作魶，故《廣雅》云：魶，鯢也。其以魼爲比目魚，蓋亦依《史記》鱋字解之，要與許義不合。又許注狧下云：讀若比目魚鰈之鰈。或漢時已有鰈字，或本作鰨而後人改之，俱未定。

魮 知同謹按，《說文》：玭，珠也。宋宏云：淮水出玭珠。玭珠，珠之有聲者。重文作蠙。段氏云：玭珠，珠之有聲者，當作玭，蚌之有聲者。玭本蚌名，以爲珠名。韋昭曰：玭，蚌也。《廣韵》曰：蠙，珠母也。《西山經》：鮆魮之魚，其狀如覆：銚，烏首而魚翼魚尾，音如磬石之聲，是生珠玉。郭注：亦珠母蚌類。《江賦》所謂文魮磬鳴，玭蚌蓋類是能鳴，故曰蚌之有聲者。今依其說，以推魮字。《山海經》：鮆魮魚出濫水。其上文云：鳥鼠同穴之山，濫水出于其西，西流注于漢水。鮆魮當本作如玭，玭蚌生蛛，出淮水，濫水所生珠母亦其類，故名如玭，後世並如魚旁耳。

卷一二

清・鈕樹玉《說文新附攷》卷五張炳翔校 闤即營之別體。《文選・西京賦》：通闤帶闠。注：薛綜云：闤，市營也。闠，中隔門也。崔豹《古今注》曰：市牆曰闤，市門曰闠。善曰：《蒼頡篇》曰：闤，市門，胡關切。孫觀察輯《蒼頡篇》云：古闤闠字只爲營。《說文》營：市居。是已。營闤聲相近，故自營爲厶，《韓非子》則自環也。環環即煢煢，亦其列。樹玉謂《管子・君臣篇》兼上下以環其私，《詩・齊風》子之還兮，《漢書・地理志》引作子之營兮，竝足證闤之同營，但《蒼頡篇》訓市門似誤。《玉篇》闤訓市垣，與《古今注》合。

閌，通作伉。《玉篇》：閌，恪浪切，閌閬，高門貌。引《詩》云：高門有閌。本亦作伉。按，《詩・緜》：皋門有伉。毛傳：伉，高貌。釋

文：伉，本又作亢，苦浪反，高也。《韓詩》作閌，云：盛貌。据此則《玉篇》所引本《韓詩》，而臯作高，則《釋文》不載。

閥，通作伐。《玉篇》：閥，扶月切，在左曰閥，在右曰閱。徐氏曰：義當通用伐。按，《左成十三年傳》：郤至驟稱其伐閱。杜注云：所踐歷也。又《漢書・田千秋傳》：無伐閱功勞。師古曰：伐，積功也。閱，經歷也。是通作伐，竝無左右之説。据《左襄十九年傳》云：夫銘，天子令德，諸侯言時計功，大夫稱伐。則伐閱義當本此。

闃，或作窒，又疑鬩之譌文。《易・豐・上六》爻辭，闃其無人。釋文：闃，徐苦鶂反，馬、鄭云：无人貌。《字林》云：靜也。姚作閱，當作鬩，孟作窒，竝通。錢先生云：許君不收此字，蓋依孟氏《易》作窒也。窒訓爲空，猶亂訓治，徂訓存。樹玉謂鬩形與闃相近，故疑爲鬩之譌文。徐氏曰義當用臭，則臆説矣。

聱即謷之俗字。《玉篇》：聱，五苞、魚幽二切，引《廣雅》云：不入人語也。《埤蒼》云：不聽也。按，《詩・板》：我即爾謀，聽我囂囂。毛傳：囂囂猶謷謷也。鄭箋：我就女而謀，欲忠告以善道，女反聽我言謷然不肯受。據此則謷義正同聱，故以爲即謷之俗字。

摦即瓠之俗字。《玉篇》：摦，胡化切，寬也。又《穴部》：窳，胡霸切，横木當是大。不入也。又寬也，或作瓠。按，《左(招)〔昭〕二十一年傳》：小者不窕，大者不摦。杜注：摦，横大不入也。《釋文》及《五經文字》並作槬，据《玉篇》窳與杜注合，知《左傳》本作瓠，其作窳者，蓋涉窕而並加穴。

攙即鑱之俗字。《玉篇》：攙，仕銜切，攙捔，貫刺之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一鑱刺注云：《説文》：鑱，鋭也。《論文》作攙，非體。按，《博雅》作攙鋭，正與《説文》鑱訓合，蓋鑱或作欃，俗又譌从手耳。金、木二部往往通，如槾或作鏝，枱或作鈶，槈或作鎒，是也。若手與金，則絶不可通。

搢，通作晉，縉或作薦。《玉篇》：搢，子信切，插也。《博雅》訓同。按，《周禮・典瑞》：王晉大圭。鄭司農云：晉讀爲搢紳之搢。是古只作晉。《隸釋》載《郭輔碑》《繁陽令楊君碑》《劉寬碑》《唐扶頌》及後出《曹全碑》，並作縉。《史記・五帝本紀》：薦紳先生難言之。注：徐廣曰：薦紳即縉紳。古字通，假借。

掠，通作略，或作櫟，又疑倞之別體。《玉篇》：掠，力尚、力酌二切，掠刼財物。徐氏曰：《唐韻》或作櫟。按，鄭康成注《周禮・司刑》引《書傳》曰：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形)〔刑〕臏。降〔畔〕寇賊，劫略奪攘撟虔者，其刑死。又《方言》：搜、略，求也。就室曰搜，於道曰略。略，强取也。据此知古通作略。又按掠之見於經者，《禮記・月令》：仲春毋肆掠。《吕氏春秋》作無肆掠，《淮南・時則訓》作毋笞掠。鄭注云：掠謂捶治人。故徐氏舉《唐韻》或作櫟，然作略亦通。《玉篇》搒訓略也。又疑倞之別體者，《博雅》倞訓强，《玉篇》掠有力尚切一音，《釋名》掠，狼也。則倞、掠音義竝相近。

捻即敜之別體。《玉篇》：捻，乃協切，指捻。《攴部》：敜，乃頰切，閉也，或作捻。按，《一切經音義》卷五捻箭注云：又作敜同，乃協切，謂以手指捻持。《集韻》：捻，按也。或从攴作敜。

拗，疑夭撟之俗字。《玉篇》：拗，烏狡切，拗折也。《廣韻・上聲・三十一巧》拗訓手拉。《後漢書・班固傳》：蹂躪其十二三，乃拗怒而少息。注：章懷太子云：拗猶抑也。音於六反。李善注《文選・西都賦》同。按，《説文》夭訓屈，《玉篇》夭訓折，則夭音義並同拗，故疑爲夭之俗字。又《説文》弗訓撟，則撟義亦近拗。

摵即槭之俗字。《玉篇》：摵，子育、所六二切，到也。本《方言》。按，《説文》隕落謂之槭，《博雅》槭訓至，則槭義與摵合。《韻會》槭引潘岳賦：庭樹槭以灑落，今《文選・秋興賦》槭作摵，則後人改也。《集韻》：槭，枝空貌。當本《文選注》，則摵即槭之俗字。

摴即樗樗之俗字。《玉篇》：摴，丑魚切，摴蒱也。《廣韻・上平・十一模》蒱引《博物志》曰：老子入胡作摴蒱。按，《藝文類(序)〔聚〕》有馬融《樗蒲賦》，其字从木。又《韻會》樗注云：《説文》木也，本作樗。今文作樗，引《通志》樗似椿，北人呼山椿，江東呼虎目，葉脱處有痕，如樗蒲子，又如眼目，故名。据此知摴即樗樗之俗字。《御覽》七百二十六引《博物志》曰：老子入西戎造樗蒲。樗蒲，五木也。與《廣韻》引異。

打即朾之俗字。《博雅》打訓擊，又訓棓。《玉篇》無打字，《廣韻・上聲・四十一迥》：打，都梃切，擊也。又都冷切。按，《說文》朾訓撞，次在椓下，椓訓擊，則打義亦相類。《說文》次序率如此，則打即朾之俗字矣。《玉篇》尚不收打，則《博雅》當是从木之字，故又訓棓也。

又卷六 嬸，通作牆，又疑妌之別體。《玉篇》：嬸，在梁切，嬪嬸，婦官名。又音色。《廣韻・下平・十陽》：嬸，嬪嬸，婦人官名，在良切。《入聲・二十四職》：嬸，女字，所力切。按，《左昭三年傳》：以備嬪嬸。杜法：嬪墻，婦官。《釋文》作嬙，注云：本又作嬸，在良反。據《唐開成石經》作嬙，知古通作嬙。又疑妌之別體者，《說文》妌訓婦官，正與杜注合。《玉篇》《廣韻》嬸既竝有入聲，則妌音與嬸亦近矣。

妲，疑古作旦。《玉篇》：妲，多剌切，妲妃，紂妃。《晉語》：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韋注：蘇，己姓之國。妲己，其女也。《史記索隱・外戚世家》注云：有蘇，國也。己，姓也。妲，字也。按，韋宏嗣及小司馬竝以己爲姓，則《玉篇》作妲改似誤。《說文》改，女字也。疑古作旦者，如末喜及麗姬之麗，竝後人加女旁。

嬌，通作驕，亦作姣。《玉篇》：嬌，居搖切，嬌姿也。《廣韻・下平・四宵》：嬌，女字，亦態，舉喬切。按，《文選・西京賦》：鑒戒唐詩，他人是媮。注：薛綜云，言今日之不極意恣嬌亦如此也。據此知嬌即驕。《詩・谷風》：不我能慉。箋云：慉，驕也。言君子不能以恩驕樂我。亦作驕之證。又《說文》姣訓好，《孟子》：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一切經音義》卷九姣注云：古文嬌同，古飽反，是亦作姣矣。

嫠，通作釐。《玉篇》：嫠，力之切，寡婦也。按，《毛詩・巷伯》傳及《韓詩外傳》竝作釐婦。《左襄二十五年傳》：崔子曰：嫠也何害。釋文云：嫠本又作釐。《昭十九年傳》：已爲嫠婦。《釋文》作釐婦。注云：依字作嫠。李善注《文選・七命》引此文亦作釐。

姤，通作遘，亦作后。《玉篇》：姤，古侯切，遇也。《博雅》訓同。按，《易・姤卦》釋文云：姤，古豆反。薛云：古文作遘，鄭同。《序卦》及《彖》皆云：遇也。今《開成石經》止《雜卦》作遘，遇也，餘皆作姤矣。又据章懷太子注《後漢書・魯恭傳》云：姤卦本多作后，古字通，可補《釋文》之遺。

琵琶，通作捭把，又作鞞鞛。《玉篇》：琵，房脂切，引《風俗通》云：琵琶，近代樂家所制，不知所造。又引《釋名》云：推手前曰琵，引手郤曰琶，所以呼爲琵琶。今本《釋名》作枇杷，恐後人因徐說改。徐氏曰：義當作枇杷。按，《風俗通》云批把，謹按：此近世樂家所作，不知誰也，以手批把，因以爲名。据此當通作捭批即捭之省，《類篇》云：琵或作批、捭。把。又作鞞鞛者，据郭忠恕《佩觿》云：《搜神記》謂琵琶爲鞞婆，婆，《說文》作鞛也。

瓷，疑垐之俗字。《玉篇》：瓷，在思切，瓷器也。亦作磁。《廣韻・上平・六脂》：瓷，瓦器，疾資切。按，《禮記・檀弓》：夏后堲周。鄭注：火孰曰堲，燒土冶以周於棺也。《釋文》作即，注云：本又作堲同，子栗反。又音稷。何云：冶土爲甎，四周於冢。据此則堲義與瓷合，疑瓷即本此，垐爲堲之重文。《釋器》：瓦豆謂之登。是古豆用瓦，後人因涉瓦器改土爲瓦也。《玉篇》垐有才資、才即二切。《廣韻・上平・六脂》收垐，則音亦與瓷合，唯李善注《文選・笙賦》引《字林》瓷訓白瓶長頸，則不可解。

瓻，通作鴟。《玉篇》：瓻，丑希切，酒器。《廣韻・上平・六脂》：瓻，酒器，大者一石，小者五斗。古之借書盛酒瓶，丑飢切。《韻會》：瓻，通作鴟，引黃太史詩：時送一鴟開鎖眉。按，《漢書・陳遵傳》載揚雄《酒箴》曰：鴟夷滑稽，殷如大壺。盡日盛酒，人復借酤。師古曰：鴟夷，韋囊以盛酒，今鴟夷脝也。据瓻訓酒器當本此，然非瓦器，不當从瓦。

又《說文續攷・更正六條》 嬋，或作蟬。《集韻》嫛引《楚詞》：女嫛之蟬媛。

清・鄭珍《說文新附攷》卷五 闤 按，《說文》：闤，樓上户也。从門睘聲。即古闤字。《西京賦》說神明臺曰：上飛闤而仰眺。《西都賦》說井幹樓曰：排飛闥而上出。義並樓上户，而闤字作闤可證。薛注《西京》飛闤爲突出方木，義無所見。亦通稱門曰闤。《史記・樊噲傳》：排闥直入。《廣雅》：闤謂之門。《詩・齊風》：在我闥兮。毛傳云：闥，門

內。與《韓詩》説門屏之間曰闥同。葢據諸侯内屏爲言，門内是門屏之間也。知同謹按，《韓詩外傳》卷二云：楚莊王圍宋，使子反乘闥而窺宋城，宋使華元乘闥而應之。乘闥者，《左傳・成十六年》所謂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也，注：巢車，車上爲櫓巢。《説文》作轈，《車部》：轈，兵車高如巢，以望敵也。櫓者，《釋名》云：櫓，露也，露上無覆屋也。《玉篇》：櫓，城上守禦望樓，葢於車上作高樓如櫓，其上開户，可以遠望敵師，故以闥名之。趙氏懷玉校《外傳》，據《公羊宣十五年傳》有距堙爲上城，具改闥作闉，謂即堙之借。近人校書不得其義，别求左證，傅會妄改，專輒滋獘似此不少。此亦闥即闒之明證。鈕氏乃據《明堂位》：達鄉鄭注：鄉，牖屬，謂夾户窗，每室八窗爲四達。《文選・東京賦》：八達九房。李注引《大戴禮・明堂》：九室八牖謂闥，通作達。不思彼達是牖，此闥是門，屹然兩事。鈕氏殆不識闥、闒之義，漫牽附爾。

閌　按，《説文》有閬，訓門高也。無閌字者，《𠂤部》有阬，訓閬也，即古閌字。阬从𠂤，本不專謂門高，而門高字可用之。《爾雅》：阬，虚也。與閬義相似，門高則豁然大空也。知同謹按，《五經文字》云：阬音抗，門高。知張參所見《詩・大雅》皋門有伉字，古本有作阬者，今《詩》作伉，叚借字。釋文：伉，本又作亢。亢字原有高義，作亢亦是古本。古原無門高稱亢專字，漢人乃别造閌以配閬。釋文又云：伉，《韓詩》作閌。與《玉篇》所引《詩》同是用漢時字。《甘泉賦》：閌閬閬其寥廓兮。《西京賦》《魏都賦》並云：高門有閌，皆漢文也。

闃　靜也。从門，臭聲。臣鉉等按，《易》：窺其户，闃其無人。窺，小視也；臭，大張目也。言始小視之，雖大張目亦不見人也。義當只用臭字。苦臭切。知同謹按，闃字唯見《易・豐卦》，釋文：馬、鄭云：无人皃。《字林》云：靜也。姚作鬩，孟作窒。許君《易》本孟氏，所見是窒，故無闃字。錢氏大昕通孟氏義，云：窒訓爲空，猶亂訓治、徂訓存。今據虞翻《易》亦作窒，注即訓窒爲空。《列子・黄帝篇》：至人潛行，不空。殷敬順。釋文云：空一本作窒。知二字古義通，文亦通。孟《易》當得其真。鈕氏則依鬩字，疑闃爲鬩之譌。考鬩無空義，姚信注説不傳，未可確據。馬、鄭《易》爲費氏古文，亦同。王弼本作闃，宜有所受，但文云闃其无人，是室中虚靜，而字从門，則因窺其户之言加之，可見不出於古。嘗疑《説文》：侐，靜也；謐，靜語也。經典通作侐、密、謐、溢等形，《爾雅》以諸文並訓爲靜音，皆與闃相似，。闃或是侐、謐之别出字。若大徐所説則誤甚。《説文》：臭，犬視皃。从犬目。徐乃改爲大張目，杜撰此注，何悠謬乃爾。

𤼵　《説文》本毛義，云：謷，不省人言也。《韵會》引小徐本。此謷古字。王逸《九思》：令尹謷謷。自注云：不聽話。言是用本字。《玉篇》謷下引《廣雅》：不入人語也。《吴都賦》：魚鳥謷耴。李注引《埤蒼》：謷，不聽也。張揖從後出字録之。

又卷六　𤼵　按，《左昭廿一年傳》：小者不窕，大者不摦。注云：窕，細不滿；摦，横大不入。釋文：摦本或作槬。《五經文字》亦作槬，摦、槬並俗字。《文選・嘯賦》：大而不洿，細而不沈。李注：洿，漫也。引《琴道》曰：大聲不震曄而流漫，細聲不湮滅而不聞。成公綏正用《左傳》，特改窕爲沈以就韵耳，知摦古作洿。知同謹按，《墨子・尚同・下篇》云：大用之治，天下不窕。小用之治，一家一國而不横。《左氏》以摦對窕，《墨子》以横對窕，故杜釋摦爲横。《大傳》云：小者不窕，謂小聲入於人耳不至多，寬肆之形而不滿。《説文》：窕，深，肆極也。《爾雅》：窕，肆也。是其義。大者不摦，謂大聲入於人耳，不至横塞，莫能容於内，故窕爲細不滿。摦爲横大不入，證以《莊子》瓠落無所容，即此摦字之義，則古亦可作瓠。葢夸字訓大，凡从夸聲之字率有大義。

𢪛　按，《史記・封禪書》：搢紳者不道。《索隱》偁姚氏云：搢當爲縉，鄭衆注《周禮》云：搢讀曰薦，謂垂之於紳帶之間。鄭意以搢爲薦，則薦亦是進，進而置之於紳帶之間，故《史記》亦多作薦字也。據此知《漢書・郊祀志》作縉紳，《史記・五帝紀》作薦紳，皆其正字。今《周禮》：王晉大圭。鄭司農云：晉讀爲薦申之薦。依《釋文》本，與姚氏所引合，賈疏本作搢紳，俗改，非。經文縉作晉，古本也。姚氏引注首晉作搢，改就史文耳。搢加手，漢世字，漢碑有之。

掠　知同謹按，《衆經音義》卷九引《蒼頡篇》云：掠，問也，謂搒捶

治人也。知本先秦古字，許君偶未登載，故《月令》：仲春無肆掠。《禮記》《吕覽》同字，於經有之。鄭君注云：掠謂捶治。此本義也，訓奪取者，畧之叚借。《左宣十五年傳》：晉侯治兵於稷，以畧狄土。注：畧，取也。《襄四年傳》季孫曰畧，注：不以道取曰畧。《齊語》：犧牲不畧，則牛羊遂。注：畧，奪也。《周禮·司刑》注引《書傳》云：決關梁，踰城郭而畧盜者，其刑臏。降〔畔〕寇賊，劫畧奪攘撟虔者，其刑死。《方言》：探、畧，求也。秦晉之間就室曰探，於道曰畧。畧，强取也。凡此皆是。《史》《漢》如《外戚世家》爲人所畧賣，《龔遂傳》勃海多劫畧相隨，言畧者非一。蓋自漢以上例作畧，後乃改用掠字耳。其音《衆經音義》《玉篇》並力尚切，而玄應訓掠問，顧氏訓劫奪，《廣韵》則兩義兼得兩音，似搒捶義當力尚切，劫奪義當離灼切。《衆經音義》卷九别標虜掠字，音力灼反，與掠問異音，宜依之。卷十又引《聲類》掠作剠，同力灼反。

[illegible] 知同謹按，鈕氏云：《文選·長笛賦》掐膺，李注引《埤蒼》：掐，爪也。又引《國語》無掐膺，韋昭注：掐，叩也。依《列女傳·母儀篇》作毋陷膺，是掐古作陷，此説非也。《國語》原作無搯膺，字从舀聲。唐人舊音讀叨，《補音》土刀切。《説文》：搯，掊也。義爲以爪抉物出之，説詳前剜字。《衆經音義》卷廿五云：搯心，他勞反。中國言搯，江南言挑。釋氏經論搯心之語，即本搯膺言之，亦足證六朝已來《國語》古本。《列女傳》《長笛賦》搯膺並本之。《文選》袁氏、陳氏兩本正文及注俱是搯字，作掐，蓋五臣誤本。其本正文掐下旁注苦合二字爲切音，可見李注唐宋間合於五臣，至尤延之分出别行，乃誤依五臣作掐，並加苦洽切三字於注中，以成僞迹，然在袁、陳兩本仍無此音，可信也。若《列女傳》搯，譌作陷，陷膺尤不可解。鈕氏據之，失考甚矣。掐自别一字。《衆經音義》卷七引《通俗文》：掊出曰掏。掏即搯字。卷十引《通俗文》：爪按曰掐。二字形音義俱異。《長笛賦》注又引《魏書·程昱傳》曰：昱於武帝前忿爭，聲氣忿高，邊人掐之，乃止。此系真掐字，袁、陳本亦無此文。蓋由李本譌作掐，以後續增，然則掐是漢已來俗語字。别作剠，見《衆經音義》引《韵集》。鈕氏又據《説文》插訓刺内，《玉篇》《廣韵》插訓刺入，插、掐義相近，疑爲插之俗，亦非。插是刀錐等刺物，《衆經音義》引《埤蒼》掐訓爪刺，音義近而各别。

[illegible] 按，《文選·西都賦》：乃拗怒而少息。李注：拗，猶抑也，於六切，《後漢·班固傳》注同。拗當即隸書抑之變體，後人别而爲二，於六切亦抑之轉音，厥後又讀上聲。《篇》《韵》並於絞切，直依幼之偏旁作音，蓋出自宋人傳聞。鈕氏疑爲夭屈之夭俗字，又疑撟拂之撟，皆無據。

[illegible] 按，此乃《廣韵》訓殞落皃之摵字，本借木名之槭爲之。《文選·射雉賦》：陳柯槭以改舊。徐爰注：槭，雕柯皃。又《秋興賦》：庭柯槭以灑落。是也。若捎撼字，《玉篇》《廣韵》从慼，《廣雅》訓擊。徐氏隨意附字，至有此失。

[illegible] 按，《急就篇》：穰穫秉把插捌杷。皇象碑本捌作拔，知古原是拔字，七字皆作虚義，穰穫秉把者，刈穀之事。插拔杷者，收穀之事。《廣韵》卌字注引《字統》云：插糞杷也。插糞即插拔，抹摋糞除之謂。蓋收穀時以物掊杷禾稭之薉亂者去之，因之所以插拔、所以掊拔之器即謂之拔，即謂之杷。拔字後别作捌。《方言》：杷，魏宋之間謂之渠挐，或謂之渠疏。郭注：無齒爲捌。一本捌作扒。大徐所引指此，蓋《唐韵》已誤引注爲正文，大徐沿之。顔注《急就篇》亦云：有齒爲杷，無齒爲捌。皆就實器言之，其實捌止是拔字也。知同謹按，鈕氏云：《急就篇》拔當是柭。《説文》：柭，棓也。《玉篇》棓訓連枷，則訓無齒杷者當作柭。説非也。棓者古棒字，《玉篇》棓爲棒之重文，别義乃訓連枷，其柭則訓矢末，並異。《説文》古義柭非連枷，何得牽合爲一。即令是連枷，乃所以擊穀之器，亦與無齒杷異物。捌又爲别之俗字，《淮南·説林訓》云：解捽者不在於捌挌，在於批抌。依道藏本，他本譌作披伉。言解人之捽持相爭者，不在於與之間别擊挌，《説文》：挌，擊也。在於挽推其人而散之。《衆經音義》兩引《説文》：批，撠也。撠系戟之俗字。《左傳》所謂衛侯戟其手，蓋扼持其手屈向上，如戟枝使不得動。又引《通俗文》：掣挽曰批。義畧同。《方言》云：抌，推也。亦作扒，《廣雅》：扒，擘也。是也。鈕氏又據《淮南·主術訓》：桀之力别觡伸鈎。謂與《説林》文義相類，以證捌即别，更謬。别觡與伸鈎對文，言嘼獸之

以角觡相鬥者，力能分別解散之，與《淮南》佗處文及《吕覽》所云桀紂多力能推移大犧同意，較捌挌之義懸殊矣。欲著書傳信，那容如此傳會。

灘 按，《世説新語》：王戎攤書滿牀。始見此字，是漢後俗語。知同謹按，《爾雅・釋天》：在申曰涒灘。釋文云：灘，本或作攤。鈕氏因認攤爲灘之别體，非也。涒灘字並从水。《淮南子》《史記》諸書一同作攤，當是《爾雅》俗譌本，攤開自屬其本義。鈕氏又云：《廣韵・去聲》：攤，按攤也。《周禮・占夢》：始難毆疫。鄭注：難謂執兵以有所難卻也。故書難或作儺。杜子春儺讀爲難問之難。據儺訓難卻，與抑按義合，疑攤爲儺之别，亦屬强詞。儺者逐退疫癘，故注以難卻解之。按攤與卻退，於義遠矣。按攤之訓本《廣雅》《玉篇》，今未見書傳。

㪷 棄也。从手从尤从力，或从手，㐌聲。按：《左傳》通用摽，《詩・摽有梅》，摽，落也。義亦同。匹交切。知同謹按，《左傳》無以摽訓棄者。《廣雅》抛本訓擊，《衆經音義》引《埤蒼》同，即《説文》摽擊字。《襄十三年傳》：長木之獘，無不摽也。杜注摽爲擊，與之合。徐氏蓋據此以抛爲摽擊字，乃訓爲棄，誤矣。抛棄字古則作抱，錢氏大昕云：《史記・三代世表》：抱之山中。抱音普茅切，抛蓋抱之譌，从尤从力於義無取。其説是也。今考古亦通作剽，《後漢・賈復傳》復與鄧禹並剽甲兵，敦儒術，可證。章懷注引《廣雅》剽，削也。謂除甲兵，不知剽即抛字。亦有以摽訓棄者，《韓詩外傳》卷二云：怠慢摽棄。是也。《荀子・修身篇》作僄棄，作僄亦通借，楊倞望文生義以輕僄解之，與棄文義不屬。但大徐不能引據，若其引《詩》摽落以證摽棄，於義亦遠。鈕氏又據《公羊莊十三年傳》曹子摽劍而去之，《孟子》摽使者出諸大門之外，以證抛棄，不思兩文摽訓麾，義猶隔也。

𣍐 按，《博物志》言老子入胡作撾蒲，其技本非古有。宋本《御覽》引《博物志》作檛蒲，《藝文類聚》列采古籍例作檛蒲，他書亦多用二字，唐宋人詩尚然。撾字最俗，蒲亦改作蒱，舒義尤罕見書傳。

𢫏 按，《説文》：朾，撞也。撞當作撞，撞，撝也。《衆經音義》卷六引《説文》：打，以杖擊之也。打即俗朾字，唐本《説文》朾注如此。《音義》卷三引《通俗文》：撞出曰打。與今《説文》注義合。又引《三蒼》：敲，撞也，解《三蒼》者以敲作朾，則古文叚借。《説文》敲訓平治高土，可以望遠。《周禮・職金》注作揨，他書或作斆、敲。《後漢・杜篤傳》作釘，與打皆俗製。玄應解其義云：今人以木若鐵撞出孔中物，更補之謂之敲。是也。大徐訓擊，木《唐韵》《玉篇》《廣雅》亦然，與唐本朾義合。撞與擊義得兩通，無大别也。其音當從玄應丈鞭、同硬丈莖兩切，重讀爲《廣韵》德泠、都挺兩切。近讀德下切，非古也。王延壽《夢賦》打三顱，見此文，蓋漢時字。

𤰞 《穀梁春秋》作牆。又王嬙字，《漢・匈奴傳》言元帝以王牆賜單于，亦作牆。厥後因婦官之名改从女。知同謹按，鈕氏據《玉篇》嬙又音色，《廣韵》嬙有所力切，疑《説文》妦訓婦官，與嬙同義，聲亦相近，古是妦字。非也。妦、嬙兩音，何可合一，鈕氏求古從不審音，往往馮肊牽附如此。

𡛼 按，《説文》嫵、婀等十數文並注女字，有改無妲，改亦非妲己。妲己，蘇國女，己系其姓，妲乃其字，見《史記索隱》。《鄭語》偶己姓國有蘇，夏滅之。而《晉語》云：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蓋至殷復封，故紂伐之，取其女妲己。己非字，其字改者别是一人。《玉篇》作妲改，非古矣。妲字古亦不从女，今凡書傳例作妲己，後世改耳。古女有名旦者，鄭旦是也。例以桀妃、末喜古籍多不从女，或加作妹嬉正相類矣。

𡛼 按，《説文》：嬌，驕也。小徐本。《文選・嵇康幽憤詩》注引驕作嬌。《心部》亦云：怚，驕也。知古作驕字。《前漢・古今人表》嬌極，即《大戴・帝繫篇》蟜極，是漢世别出嬌字。

𡛼 知同謹按，嬋娟凡兩義：爲婦女色美者，古娟作嬽。《説文》：嬽，好也。小徐注：即古娟字。《上林賦》柔橈嬽嬽，用之，《漢書》《文選》同字。宋本《文選》譌作嫚嫚，李注音於圓切，可證。《史記・相如傳》作嬛嬛，古文叚借。近胡氏克家據徐廣音娟，謂嬛亦嬽之誤。小司馬引《廣雅》：嬽嬽，容也，今《索隱》亦譌作嬛，説亦有理。漢人止言嬽嬽，後壘言嬋娟，乃製嬋字配娟。依《集韵》嬋通作嬗，所見有作嬗娟者。《列子・天瑞篇》

云：亶爰之獸，自孕而生日類。是古亶爰本疊字。又可以作嬗媛，娟、媛不異，此一義也。亦爲《楚辭》嬋媛，《離騷》女嬃之嬋媛，《九歌》女嬋媛兮爲余太息，《九章》心嬋媛而傷懷、忽傾寤以嬋媛，王注並以牽引解之，洪氏補注云：嬋媛亦作撣援。从手乃真古本。故《廣雅·釋訓》《廣韵·二仙》並注撣援爲牽引，本之。後因《楚辭》兩處説女，與嬋娟相涉，譌改嬋媛，亦並有作嬋娟之本，注者遂以美好爲説，去古遠矣。據《南都賦》：垂條嬋媛。李注：枝相連引也。知撣援在漢時已有作嬋媛者，而牽引古義未改。若《吴都賦》説竹云：檀欒蟬蜎。《嘯賦》：蔭修竹之蟬蜎。《海賦》：瞟眇蟬蜎。意俱相似，則借作蟬蜎。又《禮記·樂記》：其聲嘽以緩。注：嘽，寬綽貌。寬緩與牽引一意，纏緜不急之謂也。嘽，《説文》正作繟，帶緩也。古繟緩與撣援葢同音讀，則亦可以作繟緩。又《説文》嬗訓緩，音義並與繟同，又可以作嬗媛，此一義也。但娟字疑古有之，聯娟字見宋玉《神女賦》，便娟字見景差《大招》。《列女傳》有趙津女娟以爲名，是先秦已上人娟當是嬽之别體，而許君未録，獨嬋屬後出字耳。今《説文》嬃注引《楚辭》女嬃之嬋媛，決非許君原文。

[illegible] 按，《左昭十六年傳》：己爲嫠婦。《廿四年傳》：嫠不恤其緯。《釋文》並作釐。【略】知古無嫠婦專字，止借作釐，與孀婦字止作霜同，後乃别加从女。

[illegible] 此遘之俗説，詳上逅字。偶當作遇。

[illegible] 按，《初學記》卷十六引《風俗通》曰：琵琶，近世樂家所作，不知誰起。引傅玄《琵琶賦序》曰：《世本》不載作者。故老云，漢送烏孫公主，念其行道思慕，使知音者於馬上作之。是琵琶出於漢世，其字《風俗通》本作批把，徐堅依俗用，引《釋名》作枇杷，云：推手前曰枇，引手卻曰杷，象其鼓時，因以爲名。大徐注本此。《玉篇》引作琵琶，亦依俗。然則漢尚無琵琶字，且枇杷木名，無推引義，亦屬叚借。《説文》：揓，反手擊也；[illegible]，揓擊也。鼓琵琶者，鉤撥似之，當作揓[illegible]爲正，作批把近之，亦疑《釋名》枇杷本是从手字。

[illegible] 按，古未必有此名，其字亦初不作瓷。《説文繫傳·土部》坌下釋云：字書即今瓷字，所謂字書，不知何氏，必有所受，則本作坌字也。

[illegible] 按，《國語》：吴王取申胥之尸，盛以鴟夷，投于江。韋注：鴟夷，革囊。【略】《聞見録》偁古語借書一鴟，還書一鴟，謂一鴟酒也。葢古名革囊爲鴟夷，因以爲酒器。既截一字名鴟，久乃别製瓻字。《集韵》云：瓻，盛酒器。古以借書，然字从瓦，則瓶罌之類，名雖出於鴟夷，而體製迥異韋囊矣。

卷一三

清·鈕樹玉《説文新附攷》卷六 張炳翔校

緋，疑古作非。《玉篇》：緋，甫韋切，絳練也。《廣韻·上平·八微》：緋，絳色，甫微切。按，《韻會》緋注云：古作非，篆文云析朱爲非。又楊升菴《六書索隱·五微》下非注云：非與緋同，引李登云：析朱爲非。二書雖未詳所本，而《説文》翡訓赤羽雀，則非有赤義。又片爲判木，谷从水半，見出於口，則析朱爲非，亦其例矣。

緅即纔之别體。《博雅》：緅，青也。《論語·鄉黨》釋文引《字林》：緅，帛青色，子勾反。《玉篇》：緅，仄尤切，青赤色。按，《考工記·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湆而漬之，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鄭注：染纁者三入而成，再染以黑，則爲緅。緅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又復再染以黑，乃成緇矣。鄭司農説以《論語》曰：君子不以紺緅飾。按，何晏《集解》引孔曰：一入曰緅。一當是五，蓋一染謂之縓，非緅也。据《説文》纔訓帛雀頭色，正與緅合，是緅即纔之别體矣。

繖，疑古作縿。《玉篇》：繖，思但切，繖葢也。《廣韻·上聲·二十三旱》繖注云：繖絲綾今作繖葢字，蘇旱切。《去聲·二十八翰》：繖，葢也，蘇旰切，又蘇旱切。《事物紀原》引《通俗文》曰張帛避雨謂之繖。《御覽》七百二六典注十一引同。按，《釋天》：纁帛縿。郭注：縿，衆旒所著。《檀弓》：布幕衞也。縿，幕魯也。鄭注：縿，縑也。据此則縿音義竝近繖，後人繖葢或本此，故方氏《通雅》云：繖，本因古之縿。

綀，疑疏之俗字。《玉篇》：綀，所於切，紡麤絲。《廣韻·上平·九魚》：綀，葛屬。《集韻》：綀，綌屬，引《後漢》：禰衡著綀巾。按，鄭

注《喪服》傳云：疏者，麤也。《釋名》：繐，細如繐也，疏疏如繐。疑誤。與綀音義合，故疑爲疏之俗字。蓋俗疏作踈，《後漢書・戴良傳》：良有五女，並賢，每有求姻，輒便許嫁，踈裳布被竹笥木屐以遣之。因又改从糸也。

縡，即縡之別體，又作載。《博雅》：縡，事也。《玉篇》縡，子代切，事也，代也。《廣韻・去聲・十九代》縡注云：事也，出《字林》，作代切。按，《說文》繒，籀文作縡，注云：从宰省。揚雄以爲《漢律》祠宗廟丹書告則縡，即縡之不省矣。如《木部》梓、梓實一字也。又按《漢書・揚雄傳》：上天之縡。師古曰：縡，事也。讀與載同。

繾綣，通作遣卷。又綣即絭之別體。《玉篇》：繾，去善切，繾綣，不離散也。本《左昭二十五年傳》杜注。綣，口阮切。按，《詩・民勞》：以謹繾綣。毛傳：繾綣，反覆也。釋文：繾音遣。綣，起阮反，字或作卷。《左・昭二十五年》：繾綣從公。杜注：繾綣，不離散也。据《說文》本有絭，訓攘臂繩，則綣當即絭，疑後人涉絭，并改遣爲繾也。遣有反覆義。

蟪，通作惠。《博雅》：蟪蛄，蛁蟧也。《玉篇》：蟪，胡桂切，蟪蛄。按，《莊子・逍遥遊》：惠蛄不知春秋。釋文：惠，本亦作蟪。引司馬云：惠蛄，寒蟬也，一名蝭蟧，春生夏死，夏生秋死。

虴蜢，疑蟅螟之俗字。《玉篇》：虴，竹百切，虴蛨，蟅蟒也。蜢，莫梗切，蟲名。按，《方言》：蟒，郭注：即蝗也，莫鯁反。宋魏之閒謂之蚍，南楚之外謂蟅蟒，郭注蟅音近詐，亦呼吒咱，或謂之蟒，或謂之艤。《博雅》：蟅蟒，蛩也。據此則虴音義竝近蟅，故疑爲蟅之俗字。郭音蟒與《玉篇》蜢同。二字《說文》並無，據蟒訓蝗，則蟒蜢竝當是螟之俗字。《博雅》蜢鼁訓蝦蟆，則蜢又當是黽。

蟋，通作悉。《玉篇》：蟋，思栗切，蟋蟀。按，《說文》蟴訓悉蟴，知悉古無虫旁，然《隸釋》載《石經・魯詩殘碑》已作蟋蟀。

螳，通作堂。《玉篇》：螳，徒郎切，螳蜋，有斧蟲，一名石蜋。按，《說文》蜋訓堂蜋；蛸訓蟲蛸，堂蜋子。是古通作堂。

颸，未詳。《博雅》颸訓疾，又訓風。《玉篇》：颸，楚飢切，風也。按，《後漢書・張衡傳》靡颸風，章懷太子云：颸，疾風也，音楚疑反。《文選・吴都賦》：翼颸風之颲颲。注：劉淵林云：颸，疾風。引《離騷》曰：溢颸風兮上征。李善注《謝元暉詩》引《楚辭》曰：溢颸風而上征。注《江文通詩》引作溢颸風余上征。今本《離騷》作溘埃風余上征，其互異如此。又引班固曰：颸，疾也。据《說文》颸訓疾風，形又近颸，但音絶不同，未審孰是也。

鼇，或作龜。顧千里云：《列子》使巨鼇十五，又一釣而連六鼇。殷敬順釋文引《玄中記》云：即巨龜也。按，《藝文類聚》九十六卷龜引《列子》此文，鼇俱作龜，知《列子》本是龜字。其作鼇者，乃後人改也。蓋使巨龜名鼇，《列子》當但云使鼇，不當云使巨鼇矣。六龜句承上而省便屬文也。《玄中記》亦有云巨龜，疑本《列子》，有云巨鼇，疑本《列仙傳》，故明之曰即巨龜也。若以巨龜釋巨鼇，安用云即哉。徐氏附鼇字于《說文》，訓海大鼈，尤杜撰。据《列子》曰灼其骨以數焉，其非鼈明矣。後來字書言大鼈者，皆承徐誤。《玉篇》鼇引《傳》曰：有神靈之鼇，背負蓬萊之山，在海中。《傳》者，《列仙傳》也，然則鼇字出于此。樹玉謂龜與敖聲本相近，《周頌・絲衣》敖與休爲韻，《白虎通》云龜之言久也，《說文》龜，舊也，是其證。故鼇或作龜。据《楚辭・天問》鼇戴山抃，《後漢書・張衡傳》鼇雖抃而不傾，則鼇字當出于《天問》，蓋義涉怪誕，亦如《山海經》之鰩，許君或不盡采矣。高誘注《淮南子》，鼇亦訓大龜，唯《字林》訓海中大龜，見《一切經音義》卷十九引徐氏因改爲海中大鼈也。

塓，疑鏝之別體。《玉篇》：塓，莫歷切，引《左氏傳》圬人塓館。杜預曰：塓，塗也。見《襄三十一年傳》。按，《釋宮》：鏝謂之杇。郭注云：泥鏝。釋文：鏝本或作槾，又作墁同，亡旦、武安二反。引《說文》云：鐵杇也。据此則塓義與鏝同，故疑爲鏝之別體。鄭注《大學》命讀爲慢，則塓、鏝聲亦相近。

埸，通作易。《玉篇》：埸，以尺切，疆埸也，亦道之別名。按，《詩・載芟》：徂隰徂畛。毛傳：畛，埸也。《釋文》作易，注云：本又作埸，音亦。《隸釋》載《楊統碑》：疆易不爭。《魏横海將軍吕君碑》：慎守畺易。竝作易。《漢書・食貨志》：瓜瓠果蓏殖於疆易。注：張晏曰：至此易主，故曰易。据此知疆易之義當本《周禮・大司徒》制地一

易、再易、不易矣。

境，通作竟。《玉篇》境，竭影切，界也。徐氏曰：經典通用竟。按，《隸釋》載《張平子碑》已有境字，据《漢書·（昭）〔元〕帝紀》竟寧元，注：應劭曰：虖韓邪單于願保塞邊，竟得以寧，故以冠元。則从土非矣。

塾，即墐之別體。《玉篇》：塾，殊鞠切，門側之堂也。本《釋宮》也。《後漢書·齊武王縯傳》注蕭該引《字林》塾訓門側堂。引《周書》曰：先輅在左塾之前，次輅在右塾之前。《禮》曰：古之教者，黨有庠，家有塾。錢先生云：《後漢書·齊武王傳》：王莽使長安中署及天下鄉亭皆畫伯升像于塾，旦起射之。章懷太子注云：《東觀記》《續漢書》竝作墐，且引《說文》云：射臬也，又引《廣雅》云：墐，的也。樹玉謂鞏墐竝从臺聲，則古音墐亦近鞏。

墾，通作狠。《博雅》：墾，耕也。《玉篇》作墾，若很切，耕也，治也。引《國語》云：土不備墾，墾，發也。又耕用力也。《釋訓》釋文墾引《蒼頡》云耕也。《廣雅》云：治也。按，《說文·攴部》敳訓有所治也，讀若狠，然則古通作狠，而狠又敳之通假矣。《考工記》：凡陶旊之事，髻墾薛暴不入市。鄭注：墾，頓傷也。《釋文》墾作狠。据葉鈔本。狠即狠之俗體。

塘，通作唐。《玉篇》：塘，徒郎切，隄塘也。按，《說文》：隄，唐也。据宋本。《周語》：陂唐汚庳以鍾其美。宋《補音》云：唐如字，俗本作塘。又《漢書·揚雄傳》：醴泉流其唐，踐蘭唐，並作唐。

坳，疑黝之別體。《玉篇》：坳，烏交切，不平也。引《莊子》云：覆杯水於坳堂之上。按，《莊子·逍遥遊》釋文云：坳，於交反，又烏了反，李又伊九反。崔云：堂道謂之坳。司馬云：塗地令平。支遁云：謂有坳垤形也。据《釋宮》地謂之黝，《博雅》黝訓塗，則黝義與坳合，鄭康成注《喪大記》云：黝堊或爲要期，知古讀黝當近要，是音亦與坳合，故疑爲黝之別體。《釋宮》：地謂之黝，義當是塗地令平。

墜，通作隊，又作磓。《玉篇》：墜，直類切，落也。徐氏曰：古通用磓。按，《說文》隊訓從高隊。《荀子·王制篇》：職而不通，則職之所不及者必隊。楊注云：隊與墜同。《班馬字類》隊引《漢書·枚乘傳》隊入深淵，又引《詩》爲國之基隊矣。見《六月序》据此知古通作隊。徐氏曰通用磓者，据《漢書·天文志》（枉矢）〔星〕磓至地，則石。是又作磓。《隸釋》載漢碑已有墜，而《陳球碑》不隊前軌，尚不加土。

坊，即防之別體，或作方。《玉篇》：坊，扶方切，障也。秦漢九二坊。又甫良切，巷也。亦州名。《一切經音義》卷二引《字林》、李注《文選·景福殿賦》引《聲類》並云坊，別屋也。徐氏曰古通用堣。按，《廣韻·下平·十陽》：防，重文作坊。注云：見《禮》。蓋指《坊記》。又音方，据《禮記·王制》：齊八政以防淫。釋文云：防，本又作坊，音同。知坊即防之別體。土、自二部多通也。堣雖爲防之或體，然經典中無作堣者，故徐說未敢信。或作方者，《文選·景福殿賦》：屯坊列署。李注云：方與坊古字通。是賦中本是方。

劬，或作句。又疑勮之別體。《玉篇》：劬，渠俱切，劬勞，病也。《詩·鴻鴈》：劬勞于野。毛傳：劬勞，病苦也。《釋文》劬引《韓詩》云：數也。《博雅》劬訓數，蓋本《韓詩》。毛云：疾苦也。据此知作病非。按，鄭康成注《禮記·明堂位》引《世本》無句作磬，釋文：句，其俱反，字又作劬。据此知劬有作句者。《說文》句訓曲，與勞苦義亦合。漢碑已有劬，疑涉勞并加力旁。又疑勮之別體者，据《說文》勮訓務，與勞相次。《廣韻·去聲·九御》勮訓勤務也，又懼也，疾也，是與劬義合。

勢，通作埶。《玉篇》：勢，舒曳切，形勢也。徐氏曰：經典通用埶。按，《禮記·禮運》：在埶者去。鄭注：埶，埶位也。釋文：埶音世，本亦作勢。《漢書·高帝紀》：地埶便利。《藝文志》有形埶十一家。又《班馬字類》埶引《史記·六國表》：形埶，利也。《漢書·蕭何傳》：不賢毋爲埶家所奪。與勢同。《隸釋》載漢碑有勢，而《老子銘》作禄埶弗營尚無力。

勘，疑古作戡，亦作刊。《玉篇》：勘，苦紺切，覆定也。《廣韻·去聲·五十三》：勘，校也。按，《書·康王之誥》：勘定厥功。《釋文》同。後人勘字或本此。古書用竹簡，故校勘字作刊。《博雅》刊訓定，《玉篇》刊，削也，定出，除也。義並與勘合。經典中無勘字。

又《說文續攷》 綦即綷之別體。《玉部》璟、《艸部》綦竝从綦聲。

按，古文箕作，故杜林以畀爲麒麟字，則綦即綷之別體矣。

緻，通作致，亦作揳。《糸部》：素，白緻繒也。按，《玉篇》緻訓密，又訓縫敝衣。本《方言郭注》。其訓密者，古通作致。《說文》覷訓拘覷，未致密也。《禮記・禮器》：德產之致也精微。鄭注：致，密致也。是其證。訓縫敝衣者，當作揳。《說文》揳訓刺，綦訓揳繒，是也。

醆，或作盞，又作琖。《斗部》：畀，玉爵也。夏曰琖，殷曰畀，周曰爵。《繫傳》琖作醆。按，《禮記・禮運》：醴醆在户，粢醍在堂，澄酒在下。鄭注云：粢讀爲齊，聲之誤也。《周禮》：五齊，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醍齊，五曰沈齊。字雖異，醆與盎、澄與沈蓋同物也。據此知醆或同盎。《說文》醴訓濁酒，則盎即醴之省。《博雅》醆訓爵。《玉篇》：醆，仄限切，酒濁微清也，一曰爵也。其訓爵者或作琖，詳前琖下。

又《說文續攷・更正六條》 坳，或作幼。《詩・斯干》：噦噦其冥，毛傳：冥，幼也。釋文：幼，崔音杳。

清・鄭珍《說文新附攷》卷六 緦按，《急就篇》鬱金半見緦白豹。皇象碑本緦作霜。古止借作霜字，緦當出晉宋已來。知同謹按，《釋名》：緦，桑也，如桑葉初生之色也。《玉篇》：緦，桑初生色。是緦之名出於桑。依《月令》鞠衣注云：黃桑之服。蓋古者因桑色黃，即以桑爲黃色之偁，猶丹本赤石、朱本赤心木，即通爲赤色之例。漢已來借霜作之，久乃專作緦字。皇象，吳人，時尚無緦。劉熙當原不作緦，《釋名》恐是借書作湘，今本出後改。

緦　按，緋字且不見《廣雅》，當是魏晉以後字。《唐書・車服志》：袴褶之制，五品以上緋。著之國典，後此字始盛行。知同謹按，《說文》：翡，赤羽雀也。赤色謂之緋，其名蓋出於翡，因爲帛色，故別製字从糸。鈕氏云：《韵會》緋注云：古作非，篆文析朱爲非。又楊升庵《六書索隱》非注云：非與緋同，引李登云：析朱爲非。二書雖未詳所本，而古字片爲半木，谷从水半見出于口有之，析朱爲非是其例。今考李登，曹魏人，撰《聲類》者，見《隋書・經籍志》。此說蓋出《聲類》，謂非色本借非字，可通，若以非篆文是析朱字會意，與許君非注从飛下翅取其相背不合。然可見魏代尚無緋字，止用非作之。

纚　按，古止言蓋、言簪、言笄。皇甫謐解《史記・五帝紀》兩笠爲兩纚，始見此偁，蓋漢已來俗字。知同謹按，方以智《通雅》云：纚，本因古之緌。畢氏沅亦以纚爲緌俗。鈕氏又據《爾雅》纁帛縿，郭注縿，衆旒所著，及《檀弓》縿幕謂縿，與纚音義本近。今審纚之言散也，謂其可張散，因以爲名，似不關縿義。

縰　按，《類篇》練下引《後漢書》禰衡著練巾，傳文本作疎巾。疎巾者，以疎布作巾也，疎已是疏俗字，改正爲糸更俗，非巾有此名。練當出六朝已降，大徐乃附譌謬俗體以當古篆乎。

緧　按，《揚雄傳》：上天之綷。小顏注：綷讀與載同。李注《文選・甘泉賦》亦然。載事字何以別从糸，殆非古義，綷即綷字。《說文》云：綷，籀文繒，从辛省。揚雄以爲《漢律》祠宗廟丹書告，綷是辛省聲，不省即綷字。《甘泉賦》文正自用其說。丹書告也，漢時祭天蓋亦用丹書告，與祠宗廟同，後儒不暇究此，緣涉詩辭上天之載，即認載、綷同字。《廣韵・十九代》云：綷，事也，出《字林》。蓋自呂忱已不識古義矣。

纙纚　知同謹按，《釋名》：困，綣也，藏物纙綣束縛之也。又云：卷，綣也，相約束纙綣以爲限也。《淮南・汎論訓》：古有銓而綣領以佐天下者。高注：綣領，皮衣屈而紩之。知纙綣乃卷束、卷屈之義，古止作卷。《詩・民勞》：以謹纙綣。釋文：綣，本或作卷。是毛公原本。又《說文》本有縓字，訓攘臂繩，段氏改攘作纕，注云：纕，援臂也，臂褏易流，以繩約之，引申爲凡束縛之偁。《禾部》：稛，縓束也。《冖部》：冠，縓也，所以縓髮。是其義。若然，則綣即縓之別字，縓義正與卷同。《詩》作卷，作縓，皆可，故古綣與卷亦多通。《淮南》綣領，《魏都賦》止作卷領，劉注引《淮南》文亦作卷領。《呂氏春秋》：堯時隱士有善綣。《莊子》止作善卷。唯大徐不察，贅增綣字耳。纙古亦當作遣，蓋其初束縛之義，止言卷，久乃疊言遣卷，未有專字也。《詩毛傳》云：纙綣，反覆也。與屈紩一意。凡屈紩其物，必反覆層折之。《左昭廿五年傳》：纙綣從公。杜注云：纙綣，不離散。與束縛一意，凡物束縛之，則不散解。《廣雅》有糙粻，搏也，謂搏飯使黏著，此又遣卷引申之義，而別造字以俗證古意益明矣。

　按，《華陽志・巴志》僊奴獽夷蛋之蠻，又云漢髮縣有獽蛋，始

見此名。蓋漢已來乃有此種夷偁號，其文作蜑。止是古蜿蜒字易置偏旁耳。知同謹按，《隋書·地理志》：長沙郡雜有夷蜒。字直作蜒。又云：蜀郡有獽狿。則俗改从犬，配獽蛋，又蜑省體。据《晉書音義》，蛋見《文字集畧》，至梁阮孝緒始收之。鈕氏據《吳志》黃龍二年遣將軍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疑蜑名本此，謬説也。蜑在楚蜀，海島何自有蜑，不經至此。

[illegible] 按，《莊子·逍遥遊》蟪蛄，《釋文》本止作惠，加虫蓋晚出。

[illegible] 按，《史》《漢·相如傳》：蔑蒙踊躍，騰而狂趡。張揖、蕭該並云：飛揚也。二字並不从虫。《漢·揚雄傳》：浮蔑蠓而撇天。晉灼云：疾也。宋本作蚊也，本文蔑蠓非蚊，後人所改，不可從。蔑亦不从虫。飛揚者，意以遊气飛騰空中，《莊子》所謂野馬塵埃也。蔑蒙兩字皆有微小義，故以狀之。蟲之小者名蔑蒙，亦取乎此，久乃增虫以爲蟲名專字。《列子》：蠓生朽壤之上。《爾雅》蠓，蠛蠓。是也。《説文》蠓篆疑亦後人掇入，然或本止名蒙，先造蠓字，重言曰蔑蠓，止取蔑配之，要無蠛字也。

[illegible] 知同謹按，《方言》：蟒，宋魏之間謂之蚍，南楚之外謂之蠛蟒，或谓之蟒，或谓之螣。郭注云：亦呼蚝蛨、蠛蟒。蓋即蚝蜢古字，故郭氏以蠛音近，詐即蚝之去聲，而俗别作蚱，郭音蟒爲莫鯁切，與《玉篇》蜢字音同。蚝蛨亦即蚝蜢，蛨是蜢之入聲也。今《説文》有蠛無蟒，疑後寫脱一篆。蠛蟒古本是蝗，蚝蜢是蚣蝑，而大類相似，故移蝗之蠛蟒以名蚣蝑，而别造蚝蜢字也。郭又注《方言》蜑蝑云：江東呼蚝蛨。亦以蝗與蜑蝑爲類，故皆以蚝蛨注之。許君列字，蠛次蝗與蚣蝑之間，蓋亦不加分别也。

[illegible] 按，《説文》蟹注：悉蟹也。本不从虫，《石經·魯詩》作蟋蟀，是漢經師所加。許從《毛詩》古文作悉，今《詩》作蟋蟀，用魯改毛也。

[illegible] 按，劉淵林注《吳都賦》、李注《文選》謝朓與江淹詩並引《楚辭》：溢颸風兮上征。今王逸本作溘埃風。劉氏並引班固注曰：颸，疾也。知颸是風疾，故馬融《廣成頌》靡颸風陵迅流，以颸對迅。《廣雅》颸亦訓疾，本非風名，解爲疾風、涼風，後世義也。竊疑思从囟聲，囟與卂迅、[illegible]駛等字音相近。或古思有疾義，溢颸風兮上征，猶《遠遊》言軼迅風于清原。《楚辭》容古作思，漢時乃加作颸，即已有颸爲風疾，凡南楚方言見《楚辭》而許君不録者比比矣。

[illegible] 知同謹按，《初學記》卷一、《御覽》卷九引《風俗通》：小風曰颼。疑是《通俗文》之誤。是後世字。古叜有小義，見《釋名》。《爾雅》：挼，聚也。義亦相似。小風曰颼，蓋原於叜，挼亦或是溲字。《詩》之溲溲，淅米聲，小風聲似之。鈕氏據張衡《思玄賦》：寒風淒其永至兮，拂穹岫之騷騷。《楚辭·九歎》：風騷屑以摇木。注：騷屑，風聲皃。謂古通作騷，非也。《文選·思玄賦》舊注引《詩傳》：騷，動也。李注：騷騷，風動皃。彼義爲騷動，俗字作颾，疊言之曰騷屑，亦見謝靈運詩。俗作颾颾，本與颼聲義不同，颼字疊言之則爲颼飂。《玉篇》合颼颾爲一，蓋出陳彭年等爲之。《廣韵》：颼，所鳩切，風皃。颾，所遭切，風聲。音義各别，是也。而颼注仍言颼颾，亦未免掍亂，應改颼飂。

[illegible] 按，此漢世字，《古文苑·劉歆遂初賦》：飈風盲其飄忽兮，回颭颭之泠泠。已見此文。《搜神記》言李進勍被溺，得風颭數竿竹至，因獲濟。晉人亦用之。或以《玉篇》無颭，疑是六朝已來字，非也。其義，《正字通》云：凡風動物與物受風摇曳皆謂之颭。得之。《唐韵》注：風吹落水。大徐改云：風吹浪動。未盡也。柳子厚詩：驚風亂颭芙蓉水。是風吹浪。若韓退之詩：夜風一何喧，松檜屢磨颭。則爲風動樹。最早如《遂初賦》言颭颭，本止狀風戰動耳。颭音義與戰、顫相似，而韵部不同，唯《漢·馬融傳》：仰視飛鳶，跕跕墮水中。正是摇動飄落皃。而《説文》亦無跕，未詳何字之變也。

[illegible] 知同謹按，高誘注《淮南·覽冥訓》、王逸注《楚辭·天問》、張湛注《列子·湯問》並云：鼇，巨龜也。古凡物大者謂之敖，如犬大者曰獒，蠏大足曰螯，人大顙曰贅，皆是。謷亦有大義，《莊子·德充符》云：謷乎大哉。巨鼇首戴神山，事涉荒誕，始見屈子，周末時乃有此説。巨龜名鼇，造言者加之名耳，初時不過以敖偁之，本無專字。即已有鼇，許君於殊方異物素不經見者，例不采載，矧此烏有子虚之説乎。鈕氏乃據《藝文類聚》引《列子》鼇作龜，謂龜與敖聲相近。《周頌·絲衣》敖與休

爲韵。《白虎通》：龜，久也。《説文》：龜，舊也。是其證。鼇即龜別字。不知張氏所注晉時《列子》已是鼇字，初唐何自有作龜之本。唐盧重玄注本亦作鼇。苟非歐陽子鈔集時臆改，即是傳本寫誤。蓋論屬辭之理，鼇與龜止一物，改鼇作龜無妨，若求名實以定文字，鼇別爲巨龜之名，非即龜字，形音義皆殊，何容牽合爲一。其義，《衆經音義》引《字林》云：鼇，海中大龜。吕忱尚仍古説，徐氏不知何本改爲海大鼈，後遂承譌，失考殊甚。

塗　按，古塗途字並止作涂，《漢孫叔敖碑》途作淦，尚不从土。至《高眹修周公禮殿記》始見塗字，《楊厥碑》又寫途作塗，知皆漢末隸體所加。知同謹按，《説文・木部》杇訓所以涂也。《土部》塗、垷、墐、塈、堊、墀六字並訓涂。《金部》錯訓金涂。蓋實言之，曰泥涂，以泥涂傅於他物亦曰涂。因之凡以物傅物皆得曰涂。俗以泥涂字加土作塗，道涂字从辵作途。今經典唯《周禮》及《考工記》道涂字尚作涂，而泥涂遂無作涂者。許君《水部》涂下少泥涂、道涂兩義。

塓　按，塓字見《左氏傳》。據《魏都賦》葺牆幂屋，劉注引《左傳》汙人以時幂館宮室，幂，墁也。知古本是幂，幂即《禮經》及《説文》幎字。段氏云：《周禮》注以巾覆物曰幎，塗塈曰幂者，亦謂冢其上，是也。欲與巾幎字別，俗因改从土。《廣雅》又作摸，从手。聞鈕氏説爲圬鏝字之別，不識幂字也。

埏　知同謹按，埏乃挻、梴別字。《説文》有挻、梴兩篆。挻，長也；梴，長木也。《老子》挻埴，釋文云：挻，始然反。河上公云：和也。《聲類》云：柔也。《字林》云：長也，丑連反，一曰柔挻。《商頌》：松桷有梴，釋文云：梴，丑連反，又力鱣反，長皃。柔梴同物。《字林》原脱此字。音鱣，俗作埏，依此知埏爲柔梴俗體，挻、梴字兩形而兼柔挻、長挻兩義。埏埴是柔挻義，俗因挻埴改从土，亦即用作挻長字。《六帖》引《詩》作松桷有埏是也。今《老子》王注通行本挻埴亦改作埏，河上公本，《釋文》不云有異字，知亦是挻。而《文選・長笛賦》：丸挻彫琢。李注云：《漢書音義》如淳曰：挻，擊也，舒連切，一作埏。《老子》曰：埏埴以爲器。河上公注曰：埏，和也。《淮南子》曰：陶人克埏埴。許叔重曰：埏，抒也。依《選注》，則唐時《老子》已有俗改者矣。《淮南》殆亦不作埏，漢時恐尚無埏字。古籍經後人改易，似此者不知凡幾矣。八埏之名出於挻長，亦當是挻，相如《封禪書》下坼八埏，仍系俗改。別爲八夤，《淮南・墬形訓》：九州之外乃有八夤。高注：夤猶遠也。夤與挻音義相似，故得通用。鈕氏乃據高注夤遠義，疑埏本是延長，延與遠義合，又據《管子・地員篇》有墳延之名，亦可合。《玉篇》埏訓隰也、地也兩義，並肊揣皮傅之説，全未究其原也。

埸　《易・大壯》：喪羊于易。釋文：易，陸作埸。知漢魏閒俗加土旁。

境　按，今經典中竟字多俗改，唯《禮記》通是竟，他經則境、竟雜出。《説文》界、畍等注，今亦改竟加土。謂之竟者，封疆之界，究竟於此也。《高眹修周公禮殿碑》《張平子碑》並有境，是漢世字。

孰　按，今經典通作塾。段氏云：古止作孰。謂之孰者，《白虎通》曰：所以必有孰何，欲以飾門，因以爲名，明臣下當見於君，必孰思其事。是知其字古作孰而已，後乃加土。近儒或曰當作塾，塾之音義與孰迥別。《後漢書》：畫伯升像於塾。《東觀記》《續漢書》並作埻，此乃所傳各異，不得云埻即塾字也。李賢引《字林》：塾，門側堂也。是知漢後多作塾字。此説是也。所謂近儒，蓋錢氏大昕有彼誤説。

墾　知同謹按，《説文》：艱，土難治也。段氏云：許書無墾，疑古艱即墾字，墾从豤，豤與艱同从艮聲也。鈕氏云：《説文・攴部》：敳，有所治也。讀若豤。蓋墾古作豤，而豤又敳之通叚字，兩説皆可通。但據《爾雅・釋訓》釋文、《文選・上林賦》注、《張載七哀詩》注並引《蒼頡篇》：墾，耕也。恐是先秦所有字，許君偶遺。

塘　按，《國語》：陂唐汙庳。韋注：畜水曰陂唐。《前漢・揚雄傳》：醴泉流其唐、踐蘭唐，又，超唐陂。《吕覽・尊師篇》：治唐圃疾灌浸。《淮南・主術訓》：若發堿決唐。高注：唐，陂也。並止作唐，後加土，亦从自。《説文》毛氏刻初從宋本作隄唐也，不誤。毛斧季剜改作塘，非。

坳　按，《莊子》：覆杯水于坳堂之上。始見此字。《釋文》引司馬

云：坳，塗地令平。知司馬彪以爲《爾雅》地謂之黝，黝字郭注所云黑飾地也。蓋黝本黑色，以黑塗地亦曰黝，而字俗作坳，故黑色即亦用坳。《宋書》劉胡本名坳胡，以其面黑似胡，故以爲名，是也。至支遁以堂有坳垤形解《莊子》亦見《釋文》，乃轉爲地不平。坳與黝因別字別義，幾莫究其原矣。

壒　按，《西都賦》：軼埃壒今作堨，依注當如此，《蜀都》《魏都賦》注正引作壒。之混濁。李云：許慎《淮南子注》曰：堨，埃也。堨與壒同，知壒古止作堨，《說文》堨訓壁間隙，義不備，《淮南注》足補之。

墜　按，《說文》：隊，从高隊也。即古墜字。《漢隸字原》列漢碑通作隊，無作墜者，加土在漢已後。《繁楊令楊君碑》：垂不翳隧。借墜字作之。他如《費鳳》《李翕》《樊安》《橫海吕將軍》諸碑、《石經·論語》例借隧字。《漢·王莽傳》：不隧如髮。班固《敘傳》：厥宗不隧。亦借作隧。《說文》又有碌，陊也，亦墜古字。《漢·天文志》星碌至地用之，大徐以爲通用，誤也。

塔　知同謹按，塔名起自釋氏。鈕氏云：《北魏史敬君碑》：建七層之寶剎。寶剎即寶塔，剎當爲刹之俗字。《東魏天平三年碑》：造須彌塔一堰。塔字見石刻始此。鈕說是而有未盡。據《衆經音義》卷一、卷六云：刹，書無此字，即刹字畧也，刹音初一反。《說文》云：傷也，浮圖名刹者訛也，應言剌瑟胝，剌音力割反。此譯云：竿人以柱代之，名爲刹柱，以安佛骨，彼西域於塔竿頭安舍利故也。卷五云：佛塔或云塔婆，或作偷婆，此云方墳，亦言廟，一義也。經文从革作鞈，槖也，亦防捍也。鞈非此義。卷六云：寶塔，諸經論中或作藪斗波，或作塔婆，或云兜婆，或言偷婆，或言蘇偷婆，或言脂帝浮都，或言支提浮圖，皆訛畧也。正言窣覩波，此譯云廟。或云方墳，此義翻也。或云大聚，或云聚，相謂累石等高以爲相也。塔字諸字書所無，唯葛洪《字苑》云：塔，佛堂也，音他合反。同卷又云：金刹，梵言掣多羅。按，西域別無旛竿，即於塔覆鉢柱頭懸旛，今言刹者應訛畧也。又云：長表冢也，西域僧徒死者或遺諸禽獸，收骨燒之，埋於下，於上立表累甎石等，似窣覩波，但形卑耳。會此諸文觀之，知釋氏之初本懸其舍利於竿頭，厥後亦埋於土，仍於上立竿爲表，或以柱代之，久之變爲積累甎石之制，因有層級至高之塔，其生時所居即不嫌同名。西域人謂之窣覩波，釋典以音翻爲浮屠、塔婆諸名。以義翻，則如中夏之有墳，有廟，省偁乃爲刹，爲塔。刹初止借作剎，證以魏碑剎省作剎，形猶未遠，久乃譌爲刹。塔初亦止借鞈，玄應以經文作鞈爲非者，其書說字例依《蒼頡篇》已下諸字書，所有本字甯取俗書，不依叚借。齊梁閒乃有塔字，葛洪始收之。刹與塔一也，音有輕重耳。《唐韵》諸書訓刹爲柱，《字苑》解塔爲佛堂，各主一事，實則刹、塔兩字，本兼墳上表柱與廟寺言之。大徐附刹亦附塔，判爲兩文，自未嘗窮其原也。又《玉篇》塔注引《字書》：塔，物聲，謂物下榻之聲也。與《說文》鼙聲之字作鼛、鞈，言其聲卑下榻榻然，義同。互詳榻字。則塔又爲鞈之俗。《說文》鞈字兩見，《鼓部》爲鼛之古文，《革部》別訓防汗。

勴　按，《說文·人部》：佝，務也。小徐本作覆也，不可解。即古劬勞字，務謂趣事急功。《力部》勞訓勴，勴訓務，足以互證。段氏因《玉篇》佝下引《楚辭》直佝愁而自苦，改佝，訓佝，瞀也，謂是愚蒙義，失古劬字矣。知同謹按，古亦通作軥、拘。《荀子·榮辱篇》：軥録疾力。《君道篇》：愿慤拘録。《淮南·主術訓》作捷疾劬録是也。勤勞謂之軥録、拘録者，古从句聲諸字皆有屈曲之義；録者趮之借，《說文》：趮，行趯趮也，一曰曲脊皃。凡人力作時，恒傴僂其背而不伸，是以謂之軥録。佝趮，其正字也。又《說文》：竘，健也。亦與劬勞義相近。鈕氏據《明堂位》注無句作磬，《釋文》句字又作劬，以證古劬有作句者，可通。又疑《說文》勴訓務，劬即勴之別體，則音讀迥異。劬之古音如鉤，苟，雊也。鈕氏不審音，大抵如此。總由不識佝字，若《走部》趯下云讀若劬，許君注文自取通俗。

勴　按，經典本皆借作埶，古無勢字，今例改從俗書，《史》《漢》尚多作埶。《外黄令高彪碑》《先生郭輔碑》並有勢，是漢世字。據二碑从力在丸下不在埶下，蓋埶之右篆形作丮，隸變作夯，非从力也。俗因正書作勢耳。

勘　知同謹按，勘訓校，本《唐韵》《玉篇》，訓覆定。據《書·康王之誥》戡定厥功，勘訓定義當出此。古戡勝、戡定字經典史籍通作戡、

戔、堪、龕四形，而《説文》四字注皆無其説。蓋戡、堪有别義訓勝，訓定，勘定書籍又其後一（文）〔義〕也。鈕氏依《玉篇》《廣雅》刊訓定，疑古作刊，勘與刊義同，音韵各别，不可强合也。

𨍏　按，古本借作辨。《説文》：宁，辨積物也。《考工記》：以辨民器。注：辨，具也。《吕覽・過理篇》：王稱東帝，實辨天下。《説苑・政理篇》：足踐之不如手辨之。皆即辨字。《漢郙閣頌》《魏大饗記》亦並作辨，知易刀爲力出六朝已來。《史記・項羽紀》主辦、《漢・韓信傳》多多益辦，皆俗改。

卷一四

清・鈕樹玉《説文新附攷》卷六張炳翔校　鑼，通作瞿。《玉篇》：鑼，局虞切，軍器也。按，《書顧命》：一人冕，執戣立于東垂一人冕，執瞿立于西垂。孔傳：戣、瞿皆戟屬。《正義》引鄭注云：蓋今三鋒矛。据此，知瞿即鑼矣。

銘，通作名。《玉篇》：銘，莫經切。引《周禮》曰：凡有功者銘於太常。按，《周禮・小祝》：設熬置銘。鄭注：今書或作名。鄭司農云：銘，死者名於旌，今謂之柩。引，《士喪禮》：爲銘《釋文》作名，音銘。各以其物。又鄭康成注《儀禮・既夕》云：今文銘皆作名。据此則銘通作名。其加金旁者，蓋涉題勒鐘鼎也。李注《文選・東京賦》引《字林》曰：銘，題勒也。漢碑有銘。

鎖，通作瑣。《玉篇》：鎖，思果切，鐵鎖也。按，《漢書・王莽傳》云：民犯鑄錢，伍人相坐，没入爲官奴婢。其男子檻車，兒女子步，以鐵瑣琅當其頸，傳詣鍾官。云云。知古通作瑣。

釧，疑軏之俗字。《玉篇》：釧，充絹切，釵釧也。《廣韻・去聲・三十三線》：釧，鐶《玉臺新咏・繁欽詩》：綰臂雙金環。是也。此疑軏之俗字者，《集韻》釧訓車釧，《説文》軏訓車約軏。是釧即軏矣。

釵，即义之俗字。《玉篇》：釵，楚街切，婦女歧笄也。徐氏曰：本只作义，此字後人所加。顧千里云：《釋名》本有义杈也一條，今本俱譌爲又杖也，而連于上文。按，《藝文類（序）〔聚〕》引《釋名》曰：义，枝也，因形名之也。則因枝譌杖耳，作枝義亦通。樹玉謂《魚部》鰋注云：大如义股。亦作义之一證。

鈲，當从辰。通作劈，亦作擘。《方言》：鈲、摫，裁也。梁益之閒裁木器曰鈲，裂帛爲衣曰摫。《玉篇》：鈲，普的、普賜二切，裁名也。按，《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劈注云：古文鈲、脈二形同，音匹狄反，破也，關中行此音。《説文音隱》披厄反，江南通行此音也。按，《説文音隱》披厄反者，當是劈下之音。据此知鈲通作劈。又按，《説文》擘訓撝，疑摫之正文。撝訓裂。《文選・西京賦》：擘肌分理。李注引鄭《周禮注》曰：擘，破裂也。見《考工記》髺墾薜暴不入市句下，据李見本，則薜本是擘。則擘義正合鈲。《漢書・藝文志》：謷者爲之，則苟鉤鈲析亂。師古曰：鈲，破也。疑古或借作辰，後人加金旁耳。

轏，通作棧。《玉篇》：輚，仕僩切，載柩車，重文作轏。《左成二年傳》：丑父寢于轏中。杜注：轏，士車。《釋文》轏引《字林》仕諫反，云：卧車也。按，《周禮・巾車》：士乘棧車。鄭注：棧車不革輓而漆之。引《詩・小雅》：有棧之車。又《考工記》：棧車欲弇。鄭注：士乘棧車。据此知古通作棧。《説文》：竹木之車曰棧。

轔，通作鄰，亦作蹸。《博雅・釋言》：轔，轢也。《玉篇》：轔，力陳切，衆車。按，《詩》：有車鄰鄰。毛傳：鄰鄰，衆車聲也。釋文：鄰亦作轔。又《五經文字》轔注云：《詩》本亦作鄰。是古通作鄰也。又按，《説文》蹸訓轢，與《博雅》轔義合。《集韻》云：蹸或作轔。

轍，通作徹。《博雅》轍訓迹。《玉篇》：轍，除列切，車行迹。徐氏曰：本通用徹，後人所加。按，《説文》軌訓車徹，《老子》：善行無徹跡。釋文：徹，梁云：應車邊，今作彳邊者，古字少也。

阠，疑古作營。《釋地》：東陵阠。釋文：阠音信，郭尸慎反，《字林》：所人反，又所慎反。按，《莊子・駢拇篇》：盜跖死利東陵之上。釋文：東陵，李云謂泰山。一云陵名，今東平陵，屬濟南郡。据此疑阠當是營。《漢書・地理志》北海郡有營陵。本注云：或曰營邱。應劭曰：師尚父封於營邱。陵亦邱也。臣瓚曰：營邱即臨淄也。然則東陵阠之名當本營陵，後人或因陵名从自作阠也。《字林》阠音所人反，亦與

營合。

阡，通作千。《玉篇》：阡，青田切，阡陌也，道也。南北曰阡，東西曰陌。或作𠦪、𠦪。按，阡、陌《説文》俱無。据《管子·四時篇》：修封疆，正千伯。房注云：千伯即阡陌也。《漢書·食貨志》：商君開仟伯。師古曰：仟伯，田閒之道也。南北曰千，東西曰伯。据注中千知正文亦當是千，後人涉伯并加人旁也。

酪，疑酢之别體。《博雅》：酪、酨、醁，漿也。《玉篇》：酪，力各切，漿也，乳汁作。按，《禮記·禮運》以爲醴酪，《雜記》食鹽酪，鄭竝訓酪爲酢酨。据《説文》漿訓酢，酨、醶竝訓酢漿，疑許君以酢當酪，故不收酪字。《漢書·百官公卿表》挏馬，注：應劭曰：主乳馬取其汁，挏治之，味酢可飲，因以名官也。是酢義正同酪。《晉語》：輿人誦詐。與賂爲韻，則酢音亦同酪矣。

醐，即餬之俗字。《玉篇》：醐，户吾切，醍醐也。按，《一切經音義》卷七飥醐注引《通俗文》：酪酥謂之飥餬。卷二十一及二十二引同。卷十四醐注云：經史所無，未詳何出。近世梁處士阮孝緒作《文字集畧》，有醍醐二字。此書甚淺俗，音體竝無所據也。据此，知醐即餬之俗字。

清·鄭珍《説文新附攷》卷六 鑼 按，《書·顧命》：一人冕，執戣。一人冕，執瞿。鄭君注：戣、瞿葢今三鋒矛。王肅注：戣、瞿皆平器之名。古止作瞿，加金後出。又作戳。《説文》：四達謂之衢。徐鍇釋云：古謂四出矛爲戳，義出於此。四出矛之説，見《廣韵》。葢書古注説有此，與康成言三鋒矛不同，然則亦可作衢字。

鎖 按，《説文》鋃注：鋃鐺，瑣也。鋂注：大瑣也。本作瑣。《漢·元后傳》青瑣，《王莽傳》鐵瑣，亦同。从金俗加。

鈿 按漢已前書無鈿，《釋名》止言華勝，王嘉《拾遺記》載魏明帝宮人云：不服辟寒鈿，那得君王憐。是漢魏閒有此名。《晉書·輿服志》：貴人太平髻七鏌，字又从奠聲。知同謹按，鈕氏云：《文選·陸韓卿詩》：雖無田田葉。李注引《古樂府》蓮葉何田田，疑俗鈿本此。《淮南·齊俗訓》：含珠鱗施。高注：鱗施，玉田也。與鈿義近。今審鈿之名，或出玉田，要是漢時物事。

釧 按，古書傳無道釧者，至梁元帝《采蓮賦》、庾信《竹杖賦》等文始盛行此字，葢漢已來名偁。知同謹按，《太平御覽》卷七百一十八引《通俗文》：環臂謂之釧。本俗名，非古有。《廣韵》引《續漢書》：孫程十九人立順帝，各賜金釧指鐶。是後漢有此物，即唐已來詩詞中所謂纏臂金也。鈕氏依《集韵》釧訓車釧，《説文》本字作軔，訓車約軔，謂釧即軔，不知此别一義。葢車軔有通作釧者，臂釧乃其本義，明系後世語，無古字也。唯《越絶書·説劍》上有釧，云：觀其釧，如流水之波；釧從文字誤。起，至脊而止，如珠不可袵，字誤。文若流水不絶，葢寶劍上有此文，與軔爲車上文、紃訓圓采同意。釧之本義疑當如此，亦先秦已上文，而爲吴越方言，故許不及。

釫 加金當出漢後。

釽 知同謹按，字體多譌作鋠。《方言》：鋠，摫裁也。梁益之間裁木爲器曰鋠，鋠又斲也，晉趙之間謂之鋠。《篇》《韵》此字及他書傳本皆同，而《文選·蜀都賦》：釽摫兼呈。李注引《方言》作釽。又《前漢·藝文志》：鉤釽析亂。兩文獨不誤。《説文》：劈，破也。擘，撝也。撝，裂也。皆本釽字。釽乃漢人别製，後因《方言》裁木之義，又别从片作𣶒，亦譌作𣶒。《衆經音義》屢云：劈，古文鋠、𣶒二形。《汗簡》亦載《義雲切韵》鋠、𣶒爲劈之古文。認爲古文非是，而足證釽即劈字。鈕氏乃以釽爲鋠之譌，不知字應从爪會意，不从辰聲，大徐所書不誤。

轏 依《説文》棧注，竹木之車曰棧，知賈景伯《古文左傳》作棧中，轏當是漢後别出字。

轔 張參以俗本爲正文，其識已遠遜陸元朗。知同謹按，《詩》作鄰，毛公古文叚借。《説文》有蹸，轢也，車聲與蹸轢爲一義之小别，故《子虚賦》：掩兔轔鹿。司馬彪注：轔，轢也。《廣雅》義同，與《詩》之轔轔同，用蹸之俗别字。又借作藺。《閵相如傳》：藺玄鶴徒車之所閵轢，是也。後加足作躙。《王商傳》：百姓奔走相蹂躙。是也。唯班固《西都賦》蹂蹸其十二三。本傳系古字，《文選》亦改作蹂躙矣。又《楚辭·九歌》：乘龍兮轔轔。古本作軨軨，亦借軨字。

轍 按，徹，訓通達，車徹四達皆通，故謂之徹。【略】經典亦多作

徹，或改从車，俗本也。

阠　按，《爾雅》東陵阠之文不再見他書，許君所據古本《爾雅》必不从自，故無其字。知同謹按，鈕氏疑阠當是營。《漢志》：北海郡有營陵。本注云：或曰營邱。應邵曰：師尚父封於營邱。陵亦邱也，東陵之名當本營陵。《爾雅釋文》引《字林》：阠，所人反，亦與營合。不知阠與營韵部各別，古今音皆不同，所人切何得與營合。捨音韵言文字，近代莫如此君。凡事於古有不可知者，闕之可也，奚必强爲之説。

阡　按，阡陌古皆不从自。朱子云：陌之爲言百也，遂洫從而徑途亦從，則遂閒百畝，洫閒百夫，而徑途爲百矣。阡之爲言千也，溝澮横而畛道亦横，則溝閒千畝，澮閒千夫，而畛道爲千矣。阡陌之名因此而得，原止作千百。《管子・四時篇》：修封疆，正千佰。房玄齡注：千佰即阡陌也。高誘注《吕氏春秋・離俗覽》云：募讀如千佰之佰。則古亦作千佰。《漢張表丁魴碑》陌亦作佰。《説文》：佰，相什佰也。義主人數，而意同得通用。《漢・食貨志》《匡衡傳》作仟佰，則漢時因佰加仟。今《説文》田下云：口十，阡陌之制也。㡿下云：讀若阡陌之陌。葢漢時已有二字，許以非古不收。大徐既附阡，當並出陌篆，今本疑脱一字。

酬　知同謹按，《禮運》：以爲醴酪。《雜記》：飲水漿，無鹽酪。《禮記》此字兩見，無他可代，恐先秦本有。大徐訓乳漿，不以古義解之，則非。《禮記注》云：酪酢，截酢。本古醋字。《説文》酸酢字作酢，醶也；醶，酢漿也。酬醋字作醋，客酌主人也。後世乃互易二字之義。截者《説文》云：酢漿也。酪，古之酸味。經以鹽酪並言，一酸一鹹，下及漢世。《食貨志》云：分遣大夫，謁者教民熟木爲酪。如湻注：爲作杏酪之屬，與古制不遠，至北方以馬乳爲酪，而有酪酥湩酪諸名。則所謂乳漿，非古酪也。陳氏注《禮記》亦漫取二字解酪，皆逐末而忘本爾。江氏聲疏《釋名》，疑古字止作洛，肊揣無據。鈕氏徑認古作酢，更剌謬。酢與酪之音何可合乎。

醐　今審醍本酒名緹齊俗字，後取以配醐爾。

酩酊　知同謹按，《晉書・山簡傳》：茗艼無所知。原借作茗艼字，此本後世語。作酩酊，更後出。鈕氏據《莊子・則陽篇》顛冥乎富貴之地，《釋文》引司馬云顛冥猶迷惑也，疑茗艼即冥顛。今審丁與顛古音有通轉者，茗艼作冥顛，於義亦通，可備一説。

醒　按，醉未覺曰酲，醉覺亦曰酲，猶不治曰亂，亂又訓治；不今曰故，故又訓今；不存曰徂，徂又訓存；不勞曰愉，愉又訓勞。古字反覆見義，似此不少，非如後世有一義尚不止一字也。《衆經音義》引《字林》云：醒，醉解也。吕忱已收之。知同謹按，鈕氏云：古通作星，引《韓詩》煩懷却星星。朱子《考異》云：星星或作醒。方云：劉夢得詩：一夜星星騎馬回。唐人星醒通用。今審作星，於義亦合。然徐所據《説文》酲注不可易也，鈕氏又據《玉篇》酲注一曰醉未覺也，恐《説文》原非醉而覺，不知《説文》酲訓病酒，已是醉未覺，爲酒所病，非因酒而得病之謂。又云一曰醉未覺，詎不複乎，且《玉篇》酲注云：病酒也，醉未覺也。病酒本《説文》，醉未覺爲伸舊義，本無一曰字，非用《説文》別義也。可謂不善讀書，又肊增字以誣古人。

醍　按，《禮運》：醴醆在户，粢醍在堂，澄酒在下。注云：《周禮》五齊：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字雖異，醆與盎、澄與沈葢同物也。不言醍與緹，亦是異字同物，知《禮運》原與《周禮》同作緹，故《酒正》注引《禮運》粢醍在堂，釋文曰：醍亦作緹，俗並經注改作醍也。《酒正》緹齊注曰：緹者成而赤紅。疏曰：其色紅赤，故以緹名之。是緹本紅赤色酒，因其色得名，後乃改从酉。《説文》：緹，帛丹黄色。與赤紅色小異。

傳記

清・錢大昭

清・江藩《錢詹事大昕記大昭　塘　坫附見**》**清・錢儀吉《碑傳集》卷四九

錢大昕，字曉徵，一字辛楣，又號竹汀。【略】先生之弟大昭，從子塘、坫、東垣、繹、侗，子東壁、東塾，一門羣從皆治古學，能文章，可謂東南之

望矣。大昭，字晦之，一字竹廬。淹貫經史，著書滿家，刊行者惟《後漢書補表》八卷而已。嘉慶元年，應孝廉方正科，賜六品頂戴。

清・桂文燦《經學博采録》卷一 詹事之弟名大昭，字可廬。著有《説文統釋序》《説文新附》，并刊行世。或嘗以其所注《説文》與段茂堂、桂未谷二家並舉，文燦往來南北，徧索不獲，博訪通人，咸曰未見。王倬甫云：此書未刻。徵君之子小廬秀才繹藏之書中援引多而考辨少，其援引之處多與段氏相合云。秀才一字子樂，年將八十，耄猶好學。著有《十三經漢學句讀》《孟子義疏》，又與弟侗同人箋疏揚子《方言》，並工篆隸真書，性情和易謙慎，人多言似辛楣詹事、可廬徵君。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一・錢大昭》 錢大昭，字晦之，江蘇嘉定人。太學生，大昕弟也。大昕深於經史，一門羣從，皆治古學，能文章。大昭少於大昕者二十年，事兄如嚴師，得其指授，時有兩蘇之比。壯歲游京師，嘗代友人校録《四庫全書》，人間未見之祕，皆得縱觀。由是學益浩博。又善於決擇，其説經及小學之書，能直入漢儒閫奧。嘗欲從事《爾雅》，大昕與書，謂六經皆以明道，未有不通訓詁而能知道者。欲窮六經之旨，必自《爾雅》始。大昭乃著《爾雅釋文補》三卷，及《廣雅疏義》二十卷。又著《説文統釋》六十卷，其例有十：一曰疏證，以佐古義，凡經典古義與許合者，在所必收；二曰音切，以復古音，以徐鉉、徐鍇等不知古音，往往誤讀，又許君言讀若某者，即有某音，今並補正，又《説文》本有舊音，《隋書・經籍志》有《説文音隱》，《顔氏家訓》引之，唐以前傳注家多稱《説文》音某，今並採附本字之下；三曰考異，以復古本，凡古本暨古書所引，有異同者，悉取以折中；四曰辨俗，以正譌字，凡經典相承俗字及徐氏新補新附字，皆辨證詳明，別爲一卷附後；五曰通義，以明互借，凡經典之同物同音，於古本是通用者，皆引經證之；六曰從母，以明孳乳。如完、刓、髡、軏等字，皆於元下注云從此；七曰別體，以廣異義，凡重文中之籀、篆、古文奇字，皆有所從，其許未言者，亦略釋之，經典兩用者，則引而證焉；八曰正譌，以訂刊誤，凡許君不收之字，注中不應有，又字畫脱誤者，並校正之；九曰崇古，以知古字，如鷐、鴠、鶔、鶡之類，經典有不從鳥者，此古今字，今注曰古用某；十曰補字，以免漏略，如由、希、免、畾等三十九字，從此得聲者甚多，而書中脱落，有子無母，非許例，今酌補之，亦別爲一卷附後。

大昭於正史尤精兩漢，嘗謂注史與注經不同，注經以明理爲宗，理寓於訓詁，訓詁明而理自見；注史以達事爲主，事不明，訓詁雖精，無益也。每怪服虔、應劭之於《漢書》，裴駰、徐廣之於《史記》，其時去古未遠，稗官、載記、碑刻尚多，不能會而通之，考異質疑，徒戔戔於訓詁，乃著《兩漢書辨疑》四十卷。於地理官制，皆有所得，又仿其例，著《三國志辨疑》三卷。又以宋熊方所補《後漢書年表》祇取材《范書》、《陳志》，乃於正史外，兼取山經、地志、金石、子集，其體例依班氏之舊而略變通之，著《後漢書補表》八卷，計所補王侯，多於熊書百三十人。論者謂視萬斯同《歷代史表》有過之無不及。他著有《詩古訓》十二卷、《經説》十卷、《補續漢書藝文志》二卷、《後漢郡國令長考》一卷、《邇言》二卷、《嘉定金石文字記》四卷。生平不嗜榮利，名其讀書之所曰可廬，欲蘄至於古之隨遇自足者。嘉慶元年，詔舉孝廉方正之士，江南大吏以大昭應徵，賜六品頂戴。十八年，卒，年七十。子東垣、繹、侗。

清・鄭珍

清・佚名《國史儒林傳》 鄭珍，字子尹，貴州遵義人。道光五年拔貢生，十七年舉人，二十四年大挑二等，以教職用選荔波訓導。【略】同治二年，大學士祁寯藻薦於朝，特旨以知縣分發江蘇補用，卒不出，三年卒，年五十九。据子知同《行述》。珍初受知於歙縣程侍郎恩澤，詔之曰：爲學不先識字，何以讀三代秦漢之書。乃益進求諸聲音、文字之原，與古宮室冠服之制。方是時，海内之士崇尚攷據，珍師承其説，實事求是，不立異，不苟同，即已洞知諸儒者之得失。復從莫與儔游，益得與聞國朝六七鉅儒宗旨。鄭子尹先生《行狀》。於經最深三《禮》，謂小學有三：曰形，曰聲，曰義，形則三代文體之正，具在《説文》，若歷代鐘鼎款識及《汗簡》《古文四聲韻》所收奇字，既不盡可識，亦多僞造，不合六書，不可以爲常也；聲則崑山顧氏《音學五書》，推證古音，信而有徵，昭若發蒙，誠百世不祧之祖；義則凡字書、韻書、訓詁之書浩如煙海，而欲通

經訓莫詳於段玉裁《説文注》，邵晉涵、郝懿行《爾雅疏》及王念孫《廣雅疏證》，貫穿博衍，超越前古，是皆小學全體大用。別有漢隸，學號專門，即下至六朝分隸，亦並當精識，然後兹學源流備舉罔遺，闕一不可。其讀《禮》經恒苦前儒聚訟，營視惑聽，賴有國初諸老出，權衡得失，審當莫如康成，爰奉爲圭臬，反覆參詳，止求明注，不遽詰難，厥功不亞孔、賈。乾嘉以還，積漸生弊，號宗高密，又多出新義，未見有勝，十九舛駁，説愈繁而事愈蕪，較前古爲尤甚。故言三《禮》墨守司農，不敢苟有出入。至於諸經率依古注爲多，謂宋後儒者喜變亂舊説，未免憑肊逞私，或無足徵信。國朝專力復古，事必根據然後敢言，故若胡渭考《禹貢》、陳啟源闡毛鄭《詩》、張惠言通漢《易》之類，精確異常。絶學獨有千古信，吾師也。又以餘力旁通子史，類能提要鉤玄，《儀禮》十七篇，皆有發明，半未脱稿，所成《儀禮私箋》僅有《士昏》《公食大夫》《喪服》《士喪》四篇而已。《周禮》有《考工輪輿箋》《鼈氏圖説》。《禮記》有《深衣考》。小學有《説文逸字》《説文新附攷》《汗簡箋正》《説隸》。他若《説文大旨》《轉注考》，又有《諧聲釋名證讀》《先秦古書讀》，皆未成。又有巢《經巢經説》《詩鈔》《文鈔》《明鹿忠節公無欲齋詩注》，《行述》而所撰《遵義府志》，古今文獻蒐羅精密，好古之士欲考鏡南中，爭求是書，比之《華陽國志》。《行狀》。珍嘗謂遵義漢牂柯也，自郡人尹珍道真從許慎應奉受經書圖緯，教授南域，後無有以經術發聞者。於是以道真自命，而取以爲名，故學成褎然爲西南巨儒焉。《采訪册》

清・張鳴珂

陶湘《昭代名人尺牘續集小傳》卷二一　張鳴珂字公束，號玉珊，晚號寐翁，浙江嘉興人。咸豐辛酉拔貢，官江西德興縣知縣，有《寒松閣集》。《藥禪室隨筆》：光緒間，江右牧令中負才譽者以趙撝叔、張公束爲最。久，公束名稍亞於趙，而廉静悃愊德量過之。生平尤長於詞，至老不輟。

著録

清・錢大昭《説文徐氏新補新附攷證跋》

徐乃昌《説文徐氏新補新附攷證跋》　《説文徐氏新補新附攷證》一卷，嘉定錢可廬徵士所著。徵士爲竹汀詹事之弟，淹貫經史，著書滿家。生平精研六書，著有《説文統釋》六十卷，厥例有十：一曰疏證以佐古義，二曰音切以復古音，三曰攷異以復古本，四曰辨俗以正譌字，五曰通義以明互借，六曰從母以明孳乳，七曰别體以廣異義，八曰正譌以訂刊誤，九曰崇古以知古字，十曰補字以免漏落。此卷係六十卷中之一，攷證徐氏新補新附字，極精博。道光乙巳，徵士文孫師璟以全書卷帙紛繁，先梓此卷行世。兵燹之後，版既零落，書亦無多。余得副本於其家，亟梓行之。詹事所著《説文答問》每引徵士説，且謂《新附》内增入俗書出於太宗之意，鼎臣處猜忌之朝，不敢引古誼以力爭，而閒於注中微見其旨，真能諒鼎臣之苦心矣。徵士此書亦閒引詹事説，蓋昆弟以古誼相切礪，互爲徵引，皆足闡明經義也。刻竣，誌其顛末，以告世之讀此書者。光緒十六年歲次庚寅季冬，南陵徐乃昌謹識。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説文新補附考證》一卷。錢大昭撰，光緒辛卯《積學齋叢書》本。

清・鈕樹玉《説文新附攷》

清・鈕樹玉《説文新附攷・跋》　《説文》新附四百二字，又增入正文一十九字，徐氏辯正俗書中未然者七字，凡四百二十八字。經典相承且見于漢碑者十有七八，而《説文》不著，要非漏略也。嘗泛檢羣書，兼得之師友，爲《新附攷》六卷，《續攷》一卷。自顧淺陋，必多乖謬，幸專門名家得糾正焉。嘉慶元年六月，録畢于洞庭山中，因敘其槩。吴縣鈕樹玉。

清・張炳翔《説文新坿攷跋》　右《説文新坿攷》六卷、《續攷》一

卷，爲吾吴鈕匪石先生著。先生家貧嗜學，不爲舉業，少孤，賈齊魯間，日以聚書爲事，夜輒篝燈讀牀上，久之帳盡墨而先生之學亦成矣。年三十始遊於錢竹汀宫詹之門，其學益進。所交者如青浦王侍郎昶、陽湖孫觀察星衍、金壇段大令玉裁、武進臧明經鏞堂及同郡江艮庭聲、李尚之鋭、顧千里廣圻輩，大抵均邃於六書之學者也。先生之學於《説文》最深，尚有《説文校録》舊名《攷異》。《段氏説文注訂》。是書原刻初印本不多見，行世者同郡金氏碧螺山館補栞匪石居原本及崇文書局本耳。兹刻初據補栞本重校付梓，近復於雷甘谿先生處假得初印原本，細爲讐勘，方知原本頗多錯奪舛誤，而補栞本、書局本沿誤多而更正殊少，且有原未誤而兩本反有誤奪者。如琲字條蚩誤非。鹹字條讒誤花。矗字條本誤文，此皆補栞本之誤也。如禰字條禰誤禰，琲字條蚩誤非，茗字條末衍也字。鷓鴣條鷓鴣即遮姑，誤作鴣鷓，鴣即姑。盞字條盤黏鉢黏誤黏。衫字條衫誤袗。耗字條耗誤耗。嵌字條嵌誤嶔。廂字條吕誤昌。悱字條悱誤誹。慟字條憾哀誤哀憾。瓷字條聖誤即。蠛字條奪蠛字。鼆字條聽誤燕。此皆書局本之誤也。舛謬既多，貽誤後學，爰檢原本之誤別爲札記坿後，其有栞成不及更正者，姑仍之。至於書之鉤索精詳，引證淵博，錢竹汀宫詹《序》已詳言之，近遵義鄭氏亦有《新坿攷》四卷，似更精核，然大輅椎輪，不能不推此書也。攷先生所箸卷帙最繁者莫如《説文校録》一書，近日書局開雕，已藏事矣。其晚年自訂《匪石居吟稿》六卷，庚申劫後散逸殆盡，吴縣金子春徵君蘭、元和柳賈鄉孝廉商賢於其文孫莘田惟善處得見先生《日記》，甄録得詩數十首，與吴縣張紹松、吴江徐筠詩合刊《三布衣詩存》，而王君芾卿與葉鞠常師又摘其《日記》中之有涉攷據者爲《日記鈔》，又録出遺文一卷，爲吾鄉潘鄭庵大司寇刊入《滂喜齋叢書》。於是先生畢生箸述盡顯於世，先生有知，其亦可無憾也已。光緒旃蒙作噩辜月朔，同郡後學張炳翔謹跋。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説文新附考》六卷，《續考》一卷。鈕樹玉。原刻本。武昌局本。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説文新附考》六卷，《續考》一卷。鈕樹玉撰，嘉慶三年自刻本。

清・王筠《説文新坿攷校正・序》《説文》新坿字，鼎臣固自知其不典，每於注中明之。然唐以前書所引之《説文》而今本譌者、捝者，乃未能訂補。鈕氏攷正其誤，説甚精核。

清・徐樹蘭《古越藏書樓書目》卷八《小學》《説文新附攷校正》一卷，王筠。許學叢刻二集本。

葉銘《説文書目》《校非石居説文新附考》一卷，安邱王　筠。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説文新附考校正》一卷，王筠撰。許學叢書本

清・王玉樹《説文拈字》

清・王玉樹《説文拈字》卷五《校附》　三豕渡河，體以文變。於穆不祀，形以聲譌。其羽翼方册，正賴無邑氏之鴻文，則凡典墳之所應有而史傳之所不可無者，當莫不紛然雜陳矣。弟霅泥鴻爪，陳迹飄零，柳葉蟲文，娳編剥蝕。【略】蓋投筆莫先於目治，而臨文尤貴乎心稽。拘墟者字去而意亡，善擇者文存而義備。取舍隨心，而操縱在手，斯駟牡異力，而六轡如琴，竝駕齊驅，而一轂統輻，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矣。拈校附弟五。

清・鄭珍《説文新附攷》

清・鄭珍《説文新附攷・序》《説文》新附四百（一）〔二〕字，徐氏意乎，非也，承詔焉耳。然實徐氏病盡俗乎，非也，不先漢亦不隨後。字，孳也，何俗乎爾。然則病徐氏何，病有二：有注爲後人加者外，皆意古有矣，不知其正體，《説文》具未暇審。如譌變者具注中，至古有，《説文》俄空焉亡矣，並有據。若補録善于醆趄等而不能，雖承詔，夫安不病。匪獨病徐氏也，彼所附，世多即爲《説文》，亂舊章，迷後學。好古者矯之，又不别其爲譌寫譟變，概俗之不屑道，則《説文》亦病焉。愚爲此乃臚列之，稽諸古，推箸其别于漢，或變增于六代之際，使《説文》正字犂

然顯出，逸者詳前《攷》，不復言。庶許君無遺漏之譏，亦令兒輩執經問字，知時俗增變原委云爾。道光昭陽大荒落歲壯月，鄭珍書于巢經巢之東室。

清・姚觀元《説文新附攷序》 余鬳讀《説文・新附》四百字，而疑其多非古有。逮見王氏玉樹《説文拈字》中有《考附》一卷，意主正俗求古，恉趣誠然，而推證本文，或簡畧，或未允，刱爲大路椎輪焉耳。既得鈕氏樹玉所撰一編，寖加博辯，而仍覺其未盡詳確，説多牽就，竊意俱非傳信之作也。光緒改元，余分巡東川，遞校黍小學家言。適南皮張太史孝達典學蜀中，爲言遵義鄭徵君有考箸特善。其子伯更屬在幕中，常挾稿隨行，慫余爲剞劂，公諸世，輒諾之。逾年，伯更持本來，受而讀之，則見其於文字正俗，歷歷指數其遞變所由，雖曠掎連篇，而逐字窮原竟委，引據切洽，第服其縷悉條貫，絶無支蔓贅辭。且其間闡發文字誼例大尚，抉摘近儒師心矯飾之弊，尤爲中綮，蓋不僅爲考附作也。顧其説半爲伯更所益，余初疑徵君功或未竟。詢之伯更，乃爲述。此徵君少作，本有全文，中年自忖其每未審覈，且聞鈕氏書率典贍，初不欲傳。繼聆友人數輩，臨鈕氏動疏舛。晚境再思釐訂，而懈於窮搜插架。爰乙去未諟，命子緟纂許書，廣稽載籍，務求確當古字。凡數易稿，徵君覆爲點定，而後告竣。迨伯更遊張太史幕，獲見鈕作，始信其多可議，太史因謂鈕説既涉紕謬，奚不爲之繩糾，令觀者豁然，勿更留疑誤之爲愈。伯更遂偏揭其違失凡若干事，一一辯詰，各附當條之末。余乃知是編竭兩世精能，積數十年攻討之勤，宜其洞晰及此也。伯更又爲言，鈕氏於小學原未深造，不守偏旁聲讀以談古今字，任意揑撦影射，編中業屢折之。乃其綱領尤失所主，名考新附諸文，詁訓音切十九取諸《唐韵》，間采《玉篇》，鈕作既獨標正文，削除本注，又逐字後全列《玉篇》，偶參《唐韵》，至下己説，了不關徐氏，因之於徐氏音義之是否與異同《唐韵》者，置不一辯似爾，則所考者何事乎，捨本書音誼，復何所根據，以得古字，詎不悖乎。故兹編必全列篆注，校以《唐韵》，是者仍之，而舉正其音誼之不合古初與徑誤者，然後原文可得的指也。余乃歎卓乎誠盡證俗之能事矣。曩亦嘗從事於斯，時有所見，比覩全文，已具入網羅之内，益信囊括無遺。然徵實綦難，挂萬不無漏一。如盌字指爲鉢之尤俗者固已，而鉢字猶有顯證也。《衆經音義》卷四云：鉢多羅。又云：波多羅。此云薄謂治厚物令薄，而作此器，鉢乃近字，知鉢爲薄俗，鉢在齊梁或唐初始有。又毬字指爲鞠聲之轉，《西京襍記》始見打毬，而毬之爲鞠亦有明徵。《封氏聞見記》卷六云：打毬，古之蹙鞠也，引《漢・藝文志》蹙鞠顔注云：蹙蹋爲戲，近俗聲譌蹋踘爲毬字，亦從而變焉，非古也，知毬亦出齊梁以後。若狽字證爲狽，俗説至詳矣，而狽之變狽，據伏生《洪範・五行傳》云：禦聽於忡攸，康成注：忡讀爲獸不狽之狽。鄭君蓋以忡爲狽之假借，狽即狽之俗改，故讀忡誼從《禮記》之狽，謂非狽狽同字之正案歟。是並偶或遺忘宜補苴者。究之似此殆亦無幾，且其本説自已切合，矧全編援引兼該，無巇可抵者，復何間乎。宜張太史一見傾心，亟圖梓行也。余爲手校，付黎棗，越至戊寅，工甫克就，爰序梗耑如此。歸安姚觀元。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 鄭珍《説文新附考》四卷，尤精核。未刊。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新附考》六卷。遵義鄭　珍。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説文新附考》四卷。鄭珍撰，光緒戊寅《巢經巢叢書》本。進齋

清・鄭珍《説文逸字》

清・鄭珍《説文逸字・敘目》 右上下二卷，凡一百六十五文，皆《説文》原有，而今之鉉本亡逸者也。許君記文字十五篇，孔壁遺式，賴以不墜。而歷代迻寫，每非其人，或併下入上，或跳此接彼，淺者不辨，復有删易。逸字之多，恒由此作。然如《左傳》譳字，孔氏得之字書，而陸氏則見之《説文》。《爾雅》蛤字，陸氏又止見《字林》，不見《説文》，而陸法言、孫愐乃及見之。又如禰字，張參已謂《説文》漏略，而下訖南唐存於鍇本，至雍熙間更有禫、禰竝完之一本，知傳寫雖各有脱漏，亦復互爲存逸，非亡則俱亡也。宋徐騎省鉉奉敕校定，其時自集書正副及諸家藏本，見者甚富。佗唐已前書，亦往往尚存，苟參互而詳攷之，不難訂

補以還許君之舊，顧即《繫傳》有者已無一字録入，乃僅據本書偏傍敘例注義增一十九文，而偏旁逸者凡三十有七，𠂤、𠂢、𠂣、𠂤、𠂤、𠂤

苟一字溷入。其子知同，懼觀者謂本書疏漏，執爲議端，又述其説爲《坿録》一卷。此其致勤極慎，既末由蹈穿鑿不根，亦無失於株守曲護，其功於南閣鉅矣哉。夫許君取諸經傳古文、史籀、大篆、郡國鼎彝，合《倉頡》下十四篇，采通人，依秦篆，傅漢制，以爲此書。主明字例之條，匪鄉壁虚造不可知，不謬於史籀孔氏，非舉漢秦前文字一皆備録，亦猶謂羣書所載畧存云爾。其謂《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者，核之往往不具。長卿子國經無傳，偶一二見《釋文》《正義》。即許所漏。【略】詩專取毛而畧三家，故收三家字少，即毛本古字亦不盡收。【略】《禮》古今文率收古遺今，收今遺古。【略】《周官》頗有舍故書，而收杜子春改讀者。【略】《春秋》古本不可知，《魏石經遺字》畧見一二，甚合於古，而許闕如。【略】《倉頡》《凡將》時見佗引散句，亦尚遺落。【略】其佗末由舉核，計亦當然。故自經師異文、先秦諸子、傳記、百家之書降及史遷、班固、子雲、相如，能識古文奇字通儒所爲文筆詞賦有裨文字足記録者，知無不入綱羅，亦不能無放失。段若膺撰《尚書異文》，謂許君一人之書，不能盡天下之字，誠通論也。故許、鄭兩大儒，鄭君説字多與許異，而不得謂其非古。《周禮・封人》：置其絼。注：絼字當以豸爲聲。按：絼即《禮記》牛則執紖之紖。鄭意古字當以絼爲正，而《説文》有紖無絼。《媒氏》純帛，注：純，實緇字也。古緇作紂，以才爲聲。葢謂古紂隸作紂，與隸純相似致譌，而《説文》有緇無紂，故使鄭君操筆記字與許竝驅必多異同出入。故張揖之《雅》、吕忱之《林》、葛洪之《苑》、野王之《篇》，不乏代興，竝以羅逸文，廣字路，惜半無存，存又蕪釀，故程待郎見子尹初稿，即言欲粹《説文》逸收漢已上字不謬六書者，别自爲篇，以輔許作，迄未成書，遽歸道山。今子尹書，畢功鉤稽掇拾僅完。許有上説諸事既不容及，而本書文字羼溢解説脱漏刊除補綴又尟憑據，姑從葢闕。然持此誶通人曉學者已絶作希遘矣。子尹邇歲益通貫鄭學，又夙出程門，傳業有人，先緒不隕，巢中多暇，陰鳴能和。佗日推司農之引端，鬯侍郎之遺例，别成《説文》逸收之編，與此逸字竝存，爲許君羽翼，尤於六藝非小補也。咸豐戊午大雪節。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説文逸字》，清鄭珍撰。此書爲遵義鄭珍子尹所譔。據經典漢以前訓義明白及《玉篇》《切韻》《廣韻》《釋文》《集韻》《類篇》諸書所引《説文》形聲悉當之字，而今大徐本所無者，决爲傳寫遺落，共得一百六十五文，分爲上下二卷，復博攷金石碑版以證之。用力頗勤，持議亦通辯，而仍謹守許氏家法。間附其子知同伯更説，末有《附録》一卷，亦知同所爲。乃取《説文》本書誤文以及二徐所增，下至《六經正誤》《爾雅翼》等書所誤引者，共三百字，以明《逸字》中所以不録之故。上有河間劉太守書年、獨山莫孝廉友芝兩《序》，皆深于是學者。劉《序》言貴州自子尹始爲許、鄭之學，莫《序》言子尹爲程春海侍郎弟子，其書刻于咸豐八年之冬，世尚罕見也。同治壬申五月初八日。

閲鄭子尹《説文逸字》，所補凡一百六十五文，其中頗有確者。然其病在過信《玉篇》《廣韻》《韻會》諸書及《釋文》《文選注》所引，以爲堅據。至于《黍部》補𪏭、𪏭，《疒部》補癩、癟，此正犯元朗水族著魚，飛禽安鳥之譏。其《儿部》補免字曰：子脱胞也。從二儿，即人字。上儿母也，下儿子也；从𠬝省。𠬝爲女陰。以爲此婦人生挽之正字。無論《説文》自有挽字，訓生子免身，不應複出，而其取義纖巧猥褻，亦已甚矣。且僅據《玉篇・儿部》有免，而即撰造此説，欲以補許，尤爲無稽。段氏補免于《兔部》，其説已鑿，子尹駁段之非，而不自知其惑愈甚。許君《自敘》言本九千三百五十三文，今據大徐本已多七十八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文，今大徐本已多百一十六文。安邱王菉友擬據原數以删，而子尹欲據它書以補，皆好古而又師心者也。免字不見許書，固爲可疑，錢竹汀氏謂兔有免音，兔善走，故引申之義爲脱兔，其理亦通，終似强爲之説，要不能以臆决定爲何部之脱耳。六月初九日。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説文逸字》二卷，鄭珍。《附録》一卷，《補遺》一卷。今人。家刻本。

清・柳詒徵《焦山書藏書目・經部・小學類》《説文逸字》二卷，《附録》一卷。清遵義鄭珍。咸豐刊本。有梁印。亦五五。一册。

清・徐樹蘭《古越藏書樓書目》卷八《小學》《説文逸字》二卷。

鄭珍。《附録》一卷。鄭知同。天壤閣本。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逸字》二卷，《附録》一卷，《補遺》一卷。遵義鄭珍。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説文逸字考》二卷，《附録》一卷，《補遺》一卷。鄭珍撰，《附録》，《補遺》子知同撰，同治五年家刻遺書本。

清・雷浚《説文外編》

清・俞樾《春在堂雜文續編》卷二《雷甘杞説文外篇序》　經典爲後人傳寫，多非本真。字體苟簡，動成詭異。學者童而習之，以爲固然。而許君所收之九千三百五十三文，轉有似乎隱僻而不適於用者。積非成是，良可慨也。二三好古之士蒐輯遺文，冀存古意。若宋張有之《復古編》，元周伯琦之《六書正譌》、明焦竑之《俗書刊誤》，糾正俗體，不爲無功。然小學之晦久矣，以王厚齋之博學，而猶懵然於孝、孝之辨。重悊賙繆之後，欲一一理而董之，宜其得失之參半也。本朝經術昌明，超踰唐宋。乾嘉間大儒輩出，於諸經皆有論定，而小學之精，亦遂非宋元明諸儒所能及。嘗見錢氏大昕《潛研堂集》、陳氏壽祺《左海經辨》皆以經典相承之俗字，於許氏之書求其本字，得數百字。而嘉定李鄴齋所著《炳燭編》有《文字證古》一篇，辨明某字之爲某字，亦不下百餘條，然未有專著一書爲後學準繩者。余同鄉湖州周蓮士明經曾著《經字考》，而余未之見，亦未知成否。但聞其書仍依《康熙字典》分部，則未免童牛角馬，不今不古之譏，未善也。吴縣雷君甘杞，閉户讀書，專事樸學，君子人也。今年春訪余於春在堂，以所著《説文外編》見示。其書十五卷，先舉四書中字，次及諸經中字。凡《説文》所無者，皆於《説文》中求其本字，各有辯證，疑則蓋闕，而《玉篇》《廣韻》中字之常用而不可少者，亦附考之。其用力可謂勤矣。余嘗語君，《大學》《中庸》兩篇可歸并《禮記》中，不必别出。諸經以《周易》爲首，《論語》《孟子》宜列於後。君頗以爲然。而以寫定既久，不能改。然此亦編次之小疵，不足論也。其大要辨别正俗，皆有根據。自是治經學小學者不可不讀之書，宜急刊行之，傳布藝林，俾承學之士家置一編，如宋元憲之寶玩《佩觿》，則於正名之道，所裨非淺也。

清・周雲青《説文外編跋》　先生平生最潛力於《説文》。所著《説文外編》一書，取四書諸經《玉篇》《廣韻》諸書中所有之字，以校《説文》。於《大學》校出九字，《中庸》校出十二字，《論語》校出四十四字，《孟子》校出七十六字，《易》校出二十六字，《書》校出四十五字，《詩》校出一百四字，《春秋》校出十四字，《禮記》校出一百二十字，《周禮》校出四十九字，《儀禮》校出三十字，《左傳》校出五十二字，《公羊傳》校出二十四字，《穀梁傳》校出二字，《孝經》校出一字，《爾雅》校出三百七十二字，爲《經字》十一卷。於《玉篇》校出四百九十四字，《廣韻》校出六十九字，爲《俗字》四卷。《補遺》七十四字爲一卷。凡一千六百十八字，共爲十六卷，皆諸書中載其字而《説文》不載者。非不載也，先生一一於《説文》中求其正字本字，於他書中求其通叚字，以其所編在《説文》以外，故名曰《説文外編》，孳索《説文》逸字者便焉。然其間亦有不能盡得其實者，約有數端。一、《説文》古本所有之字，而今本傳鈔逸去者，如《言部》謠字，唐寫本《玉篇》謠注引《説文》獨歌也，慧琳《一切經音義》引同，《藝文類聚》四十三引作獨歌謂之謠。是古本有謠字，今逸。《儿部》亮字，《六書故》云：徐本《説文》無亮字，唐本曰明也，從儿從高省。案，《後漢書・蘇竟傳》注、《文選・稽叔夜雜詩》注皆云：亮，明也，蓋本許書，是古本有亮字，今逸。《馬部》駳字，《太平御覽》八百九十三・獸部》引《説文》：馬三歲曰駳，《馬部》駒下亦有馬三歲曰駳云云，與《周禮・廋人》鄭注合。是古本有駳字，今逸。《艸部》蕟字，慧琳《一切經音義》九十七卷九頁蕟爾注引《説文》：小國皃，從艸，最聲。集從取作菆，麻莖也，非，是古本有蕟字，今逸。《目部》睟字，慧琳《一切經音義》九十八卷十頁睟注引《説文》：從目，卒聲。慧琳先引顧野王云：睟然謂潤澤之皃。案，《韵會》作視正皃，一曰潤澤皃，疑本引小徐本，後人刊落《説文》二字，是古本有睟字，今逸。《炎部》焱字，《列子・天瑞篇》釋文云：《説文》焱，又作熾，皆鬼火也，與《玉篇》合。是古本焱有重文熾字，今逸是也。先生於謠字無辭，以亮字可通諒、通涼，駳可省作兆，蕟疑即撮，或作蕝，睟疑即粹之别體，意謂《説文》可不必有

其正字者，非也。二、今本《説文》有其字，而先生誤以爲無者。如：頯，《書・顧命》釋文曰：頯，《説文》作沬，古文作頯。先生曰：今《説文》沬之古文不作頯，亦別無頯字。案，此説非也。考寫唐本《玉篇》頯注引《説文》：洒面也。亦古文顄，在《頁部》。案，《説文・頁部》無顄字，顯，昧前也，讀若昧，即顄字。沬注引《説文》：篆文頯字也。所引與《釋文》合，今本《説文》顄乃頯之爛脱其半，非《説文》無頯字也。又《玉篇》：妹，莫葛切。妹喜，桀妻也。先生曰：《説文》無妹字。案，《女部》：妹，女弟也，莫佩切，與妹同音，妹喜即妹喜，《史記・外戚世家》作末喜，《漢書・古今人表》作末嬉，皆同音通叚字也。此先生偶失檢之誤耳。三、《説文》中之正字本字，他書中之通叚字，有考之未詳者。如：《孟子》搆字，《説文》無。案，搆之本字當作㲉。慧琳《一切經音義》八卷五頁、四十卷十二頁搆注引《考聲》作搴，取牛羊乳也，經作構。是構架材木字，非經義也。案，《説文・手部》無搴字，《子部》有㲉字，取乳也，訓義與《考聲》合。又有一曰㲉瞀也一訓，㲉瞀即搆瞀，《荀子・儒效篇》作溝瞀，《漢書・五行志》作傋霿，㲉、搆、溝、傋皆一聲之轉也。《儀禮》纋字，《説文》無。案，唐寫本《玉篇》引鄭玄注曰：今文褸爲纋也，褸謂削約屈之中央以安髮也，是纋即褸字，惟今古文之別耳。《玉篇》：笈，負書箱也，《説文》無笈字，周伯琦《六書正譌》以《木部》极字當之。案，此説非也。《説文・木部》：极，驢上負也，《玉篇》《廣韵》作驢上負版。《御覽》：笈，《説文》作极。《史記・蘇秦傳》：負笈從師，《邴原別傳》：原單行負笈，謝承《後漢書》：李固杖策驅驢負笈，追師三輔。《風土記》：笈，謂學士所以負書籍箱，如冠箱而卑者也，皆即《説文》极字也。岣嶁，衡山也。《説文》無岣字嶁字。案，唐寫本《玉篇》岣嶁注引《廣雅》：岣嶁謂之衡山也。《孟子》：一寸之木可使高于岑婁。劉熙曰：岑婁，小山鋭項者也。《埤蒼》：山也。《字書》：岣嶁也。案，《説文・山部》：岑，山小而高，即岑婁之本字。嶁，古止作婁，俗作婁也。阡，阡陌也，道也，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先生引鈕氏《新附攷》云：阡古通千字。案，千阡固可通，其正字則當作㕣。《谷部》：㕣，望山谷㕣㕣青也，《廣雅・釋室》：㕣，道也，與《玉篇》義合，是㕣即阡字也。估，估價也，《説文》無估字，古通用辜，正字作嫴。案，估本字當作夃，《説文・夂部》：夃，秦以市買多得爲夃。此乃估之本字本義。《酉部》：酤，一曰買酒也，亦可用。惟嫴《玉篇》作苟且也，此因夃可借作姑。《毛傳》夃作姑，且也，非估價之義也。又《唐韵》：襏襫，雨衣也，《説文》無襏字襫字。案，《齊語》：身衣襏襫。韋注：襏襫，蓑襞衣也。襞或萆字，今《説文・艸部》：萆，雨衣，一曰衰。《衣部》：衰，艸雨衣，秦謂之萆。是萆即襏襫之正字。襏襫急讀則爲萆，是方音之異也。雖然，學者慎勿以余言而輕視《外編》也。蓋《外編》一書，曲引旁證，大體精審。一千六百十八條中，僅僅得上列所舉之十餘條，爲稍有疵纇。余雖不言，後必有言之者。雖欲掩之，又烏得而掩之。所謂去其一非，成其百是也。惜先生墓已宿草，不能復起而與討論之也。丙寅大暑後十日，無錫周雲青跋於滬上研樸學齋。

清・毛際盛《説文新附通誼》

清・毛際盛《説文新附通誼・跋》 錢少詹事嘗語際盛云：《説文・新坿》，徐鼎臣奉詔增入，非得已也。退讀其書，良多微詞。如經典通用某、古通用某云云，皆示不必坿之意。庚戌相月，客於江夏，作《新坿通誼》一卷。凡徐氏業自糾正者，概不贅説。其有違失及誼可旁通，則博引古籍，以疏通證明之。遷轉靡定，不獲於禮堂寫定，傳之其人。今來泰山作經師，既以暇日續成《説文述誼》一卷，復恐訓詁之原非盡人所能知曉，因於壯月朔日迻書此帙，爲攷鏡文字之資，庶乎覽者之或有所循也。若際盛之所不明悉者十二三，此閒無書可據，卒難定之。且學者貴能闕疑，無取肊説，然古今雅俗之別，經典異同之處，畧備於是矣。玄月重九日寫畢，時病痎方愈。東吳毛際盛識于書尾。

清・王宗涑《説文新附通誼跋》 右《説文解字述誼》《新坿通誼》各一卷，毛清士先生饌。清士先生綜貫經史詞章金石，尤邃於形聲訓詁。未竟其學而早逝，卒時生甫先生甫晬。比長，能讀父書，殫心纂述。恒阻於貧，上章困敦歲乃刻而傳之，去清士先生之没四十餘年矣。明年秋杪，刻未過半，先生遽捐館舍。時先生友人連平練太守立人、同郡黄

丈子仁，相與搜索先生詩文，以授先生弟子元和陳君梁叔，次其篇什，而獨亡《述誼》稾本。又明年，練太守以錢若干業其家，復屬黄丈營先生窀穸，而同郡徐觀察桓生、仁和張刺史東甫師、上海郁君泰峯共佽助之。又二年，黄丈以《休復居詩文集》授之梓人，并爲先生孫端請於朝，得襲雲騎尉世職。而宗涑復檢得《述誼》稾本於先生家。郁君曰：是固先生所欲傳者也。以宗涑曾親炙乎先生，又嘗從聘矦陳先生講求訓詁形聲之學，遂屬宗涑以斠讐之事。末學檮昧，罔識體要，惟捊平日所聞於先生與陳先生者，博攷詳説，實事求是，凡六閲月再易稾，始畢事。【略】至是書之根據，儒先論譔矜慎，已詳清士先生《自敘》及申耆李先生《敘》中，故不復述云。

光緒重修《嘉定縣志》卷二四《藝文志一》 《説文新坿通誼》一卷。據經典之文，正徐氏之陋，以明其字之不必坿。錢大昕曰：新坿四百餘字，大半淺俗。然徐鉉《進表》明言承詔附益，知非大徐本恉。

清・王廷鼎《説文佚字輯説》

清・王廷鼎《説文佚字輯説・自序》 自段玉裁注《説文》，遇有篆文偏旁所从之字而不見於正篆者，皆目爲佚字而補之。其後嚴鐵橋（注）〔著〕《説文校議》、王菉友著《説文釋例》有補篆一篇，王空桐著《説文五翼》有《拾遺》一卷，則並所載古籀之偏旁及説解中字而不見正篆者，通以佚字目之。漫淫於鄭子尹，則又网羅羣書所引《説文》字而爲今本所無者，俱收並列，專成《説文佚字》一書。於是《説文》佚字之數幾與重文之數相敵。近又有張玉珊者，則節取篆文偏旁所从與説解中字都二百二十餘字，妄分《原佚》《隸變》《累增》《或體》諸名目者十，又皆混淆不切，成《説文佚字考》四卷。其書備録段、嚴、王、鄭諸家之説於前，已則增録《玉篇音義》一條於後，並無一言及其字義，此可謂《説文佚字彙鈔》，或曰《集説》，絶無所謂考者。此又讀《説文》中之齊竽，更與許書之學無涉也。竊謂《説文》一書，許君本小篆而成者也。所列九千三百六十三字及各篆下所收之古籀重文，必皆有本，而非任意去取。其偏旁所从，或多廢爲古籀而不用，其古籀之偏旁則已明爲古籀而非篆文。至其説解，本取漢時通行之隸俗爲之，欲使學者易於明曉。是其不具於正篆者，不爲古籀，即爲隸俗，本非《説文》中所應有之字。使必概目爲佚，是合古籀小篆隸俗爲一書，恐非許君所敢知也。蒙故即世俗所稱爲佚字者，於各字下而略繫以説，以明許書所真佚者不過數字而已。其餘於小篆中皆各有其本字，實未嘗有所佚也。成《説文佚字輯説》四卷，以質同志，未知有合於許書之旨也。夫己丑重九，廷鼎書於花市小築之瓠樓。

又《例言》 近世所指爲《説文》佚字，其類有二：一爲从某某聲之字，一爲説解中字，均不具於正篆者，都二百卅五字。説者皆目之爲佚，迨一再讀之，知實係許君偶佚或爲校者所敚者僅數字而已，其餘非盡佚也。先就从某某聲之字言之。蓋李斯作篆時嘗有於正文已變古籀爲小篆而他字之所从爲形聲者，仍用古籀而不从小篆。如上之古文爲丄爲二，篆已改爲𠀤矣，而若章、音等字之从上者仍从古文作二不作𠀤，許但於帝字説解下曰二古文上字，則於正篆中固可不必再列二矣。又古文由枿篆已變爲甹蘖而若柚油等字之从由者，仍用古文作由，許則於甹篆下云古文言由枿，是知由聲之由皆即甹之古文，是於正篆亦不必再出由字，更不必再列由於甹下爲古文也。亦有小篆仍用古籀至他字之所从爲形聲者，則又或增或省而爲小篆。如篆文簨實古文筮也，篆則仍之而不改。然若噬澨之从簨者，又皆省變作筮而爲澨噬之篆文，許君特於簨之从龏下曰龏古文巫字，則籛爲古文，筮、澨、噬爲篆文可知，特其正文未嘗改作筮，則不能出筮爲重文也。以此類推，則爿爲古文戕，畾爲古文靁，其篆文已改从戈、从雨矣，而其从此爲形聲者猶仍其古爲爿爲畾，自不得妄改爲戕省聲、靁省聲也。蓋壯从爿、櫑从畾，時尚未有戕、靁二字，安得謂从戕、靁省聲乎。而𠷎、免、希、𡧊、妥、攺之類，胥視此矣。他如鄲、卑、手、𡗗、𢍏、𠫓、𢆶、𢆶諸文，在古實亦是字，特至籀篆時已廢而不用，僅存一二於其所从之偏旁，與夫所从本不是字如卌、吅、牛、备等文實有不得列於正篆者，然許不得不云从某某聲。而王筠《釋例》則謂《説文》於非字例不云从，其云从者概爲後人所加而删之，遇有不能删者即强指爲佚，曾亦觀許君於此等字下嘗云从某闕，闕者言本書中無其文

并失其義也。明乎此，是皆不得謂其佚矣。至諤杂以下六字，則顯係譌誤。依類先輯得三十七字，外有犍、觕、牾、牂等其十八字見説解中而無正篆者，此則因方言之乖傳寫之訛相沿成習，久則昧其本文而行其譌體，與下卷之隸變有別，附輯於後爲首卷，而皆畧爲之説。其見於説解中而無正篆者，尤不得目爲佚。蓋許君之著《説文》，直視九千三百餘字。如經説解者，猶經之有傳注也，原不必盡取本經中字，然亦未始不出本書者，特因隸變俗變而易其本形本義耳。然其中亦略別爲二：一爲雙聲形況之字，在古本無定文，後則各隨其物而孳益之，大抵於艸木禽蟲器皿之類爲多。如徘徊之有裴裒，且吾之有齟齬，有鉏鋙，委它之有蜲蛇、有逶迤。兩字即一字之緩讀，一字即兩字之合音。如蔏蘊、鸙蜴、芙蕖、蜉蝣之類，其本字即俞緼、龠易、夫渠、浮游也。此等累增，當如於漢。一爲變篆爲隸之時，或以篆文少不成體，緐不便書因各增減變成爲隸，如渼爲沃、瀸爲濊、名爲銘、臧爲藏之例，凡此者通爲隸變，許君本用隸書以解《説文》，取其易於通曉，自不與篆文同形，亦不必謂許君原作渼、瀸、名、臧，今作沃、濊、銘、藏者，爲後人依隸俗而改也。兩共都一百八十字，因依《説文》目次，合輯之爲三卷，而各繫以説。

清・俞樾《説文佚字輯説序》 許君之子沖上書進《説文解字》，言六藝羣書之詁皆訓其意，世間人事莫不畢載。是許書固豪髮無遺憾矣。又云以未定未奏上。夫曰未定，則間有遺漏，亦或理之所有。而世人於凡所從得聲之字及説解中字爲正篆所無者，皆以爲佚文，而欲補入之，此不善讀許書者也。夫許書所偶佚及後人傳寫所奪，不過十之二三耳。如帝篆説解云：𠃌，古文上字。則不必補𠃌字矣。甹篆下引《商書》顛木之有甹枿，曰古文言由枿，則不必補由字、枿字矣。然則許君何不列入正文也。曰古人重師説，苟師説所無，不敢輕爲之説。如鄭康成注《尚書》止注伏、孔俱有之二十九篇，而增多之篇不爲注，似無師説也。許君《自序》稱李斯作《倉頡篇》，趙高作《爰歷篇》，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又曰：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信而有證，稽譔其説。然則許君此書必原本《三倉》及張敞、杜業、爰禮、秦近諸人所説者，此即其師説也。師説之所無，則許君無從稽譔其説矣，此古文所以不備載也。而他字之從古文得聲者，不得因本書所無而泯滅之，是以仍著其爲從某聲也。後人若欲於許君之後別爲一書，則取此等字而羅列無遺，無所不可。若欲爲許君補之，則許君所不受也。至於見説解者，則或取當日通行之字，使學者易曉。若一一補列，轉爲許書之玷矣。王子夢薇深知此意，著《説文佚字輯説》四卷，於所從得聲及説解中字不見正篆者，考定其爲即正篆中之某字，以明非佚，此其所見高出近時輯《説文》佚字者之上。夢薇精於小學，又通羣經訓詁，所説諸字十得八九。然余謂所從得聲之字亦當求其本字，此固治許書之要義也。若説解中字并有，不必盡求其本字者。若求其本字，恐轉有失之附會者矣。夢薇深思之，以爲何如也。光緒己丑長夏，曲園俞樾。

清・儲乃墉《説文佚字輯説跋》 王煦著《説文五翼》，有《拾遺》一卷，即王筠《説文釋例》之補篆一篇也，特易其名以避剿襲意耳。其義皆取許書説解中字及偏旁所從之字而不見於正篆者，目之曰佚字，擬爲一一補之。吾師讀之而疑焉，曰：許君本小篆以成《説文》者也，小篆已廢，其字而猶存於偏旁所從者，許君固不能因正文已廢并其偏旁所從者而亦廢之，然亦不能因偏旁所從强於小篆中增一正文，此人人所得而知也。至其説解本取漢時通行字爲之，未嘗限諸九千三百五十三字中者。使必一一補之，是合古籀小篆隸俗爲一書，非許君所成之《説文》矣。爰即近人所稱爲佚字者，而各爲之説以破其誣，成《説文佚字輯説》四卷。即以校讐之役屬墉，將付手民以問世者，敬爲編定偏旁所從者三十四字及傳寫譌誤者十八字爲首卷，餘皆見説解中者一百八十字爲二三四卷，都二百二十二字。既蕆事，謹誌其顛末如此。光緒己丑重陽日，門下士錢塘儲乃墉謹跋。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六〇 《説文佚字輯説》四卷，王廷鼎撰。

清・張鳴珂《説文佚字考》

清・張鳴珂《説文佚字考・跋》 予少時喜臨碑帖，筆畫減媎，不合六書。同治乙丑受知泰興吴少宰師，師精小學，命肄許書。越歲丁卯，菏澤馬端敏師奏開書局於杭州，派充分校。時會稽李莼客農部、錢唐家蘊梅、同年仁和譚仲修大令同在局中，風雨一鐙，互相商榷。庚午去杭游吴中，與邵陽魏槃仲刺史同客江南提督戎幕，飛書馳檄之餘，屏棄詞章，嫥治小學。一時名宿如吴縣馮景亭年丈、興化劉融齋宫允、南匯家嘯山先生、嘉善鍾子勤孝廉、長洲潘麟生明經、吴縣吴清卿中丞皆得時聆緒論，頗有發明。竊以鉉本注解中有其字而篆文遺佚者不少，雖其閒不無後人校語羼亂，非叔重原文，然劉、由、希、畾等字決非後起，因隨筆記之，得如干條，並博采通人之論，都爲一册，攜至江右，先後就正於錢唐汪郎亭學使、黄巖王子莊同年、長樂謝枚如中翰。郎亭録副以去，子莊枚如均嫌蕪雜，縱臾分類。今秋病起，重校一過，略爲區别，釐成四卷，以諗世之讀洨長書者。光緒十有二年歲次丙戌秋七月二十八日，嘉興張鳴珂記於豫章蒲萄架寓齋。

清・王棻《柔橋文鈔》卷一〇《書張玉珊説文佚字考後》 同治丙寅，余客杭州，始與嘉禾張君玉珊相識。明年秋，試復同館舍，時玉珊充書局分校。昕夕晤語，把酒劇談，甚相得也。方是時，會稽李莼客慈銘、仁和董仁甫慎言以經術名。錢塘王松溪麟書、張子虞預、仁和譚仲修廷獻、湯春谷繩和、陳蘭洲豪、海甯羊辛楣復禮、嘉興朱亮生采、李子長宗庚、山陰沈少鳳榮、桐廬袁爽秋昶皆以詞章顯，而玉珊驂靳其間，華實春秋，兼擅其勝，余固心敬之，勿敢忘。後十餘年，諸君或翱翔館閣，或需次郎曹，或應官州縣，獨仁甫早棄世。而余自辛未後不復入都，亦與諸君相闊疏矣。今歲余客西江，則松溪玉珊在焉。余方喜千里故交十餘年不相聞問，一旦相聚於此，謂可相與講明舊學，啓發新知，不有得於今，必有傳於後。而玉珊乃欲請假以去，何其恝也。雖然，玉珊宰奉新有惠政，其去也，士民送行，積詩盈帙，亦已有得於今矣。所著《説文佚字考》，援據詳明，辨論精博，而案語復極矜慎，蓋已可傳於後矣。然余以謂許書之外，如《石鼓文》遰、駘、䨴、豲等四十餘字，《繹山碑》以煓等字，詔字徐本已補。而《鍾鼎彝器款識》若敷、𧆞、趞、鋘之類，尤僂指難盡，宜各彙爲一卷，以補洨長之遺，而疑者闕焉。又如牾、窰、棹、苕，蓋誤字也。池、拖、飪、著，皆俗字也。單、弱、繼、長之偏旁，則非字也。似當别爲一卷，目曰《辨誤存疑》，然後佚字以全，而條理秩然，無疏舛漏略之失，可以爲許氏功臣矣。請並質之松溪、莼客、仲修諸君，未知不我河漢否也。光緒八年余月中澣。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佚字考》四卷，嘉興張鳴珂。

清・李楨《説文逸字辨證》

清・李楨《説文逸字辨證・自敘》 甲申夏，余始得見遵義鄭君《説文逸字》上下卷。反覆研審，竊以爲所補輯多違許恉，似未深究許君所以棄取之意也，閒就愚管所及，爲辨説筆之上方。繼加蒐討，益以左證。凡辨正文重文六十有五，不忍捐棄，更寫定條坿鄭説後，授之剞劂氏。而繫以言曰：自《周官・保氏》教廢，六書之學寖以不章，古人齠齓肄業所先，後儒或皓首不能通其義，所資以爲學者，獨賴許氏一書。許書嚴體例謹，甄别雖壹遵用秦篆，苟違古籀，皆擯不在録。兩京以降，隸俗孳衍，許書之文，遞有增加。今綜核徐本，文多於九千三百五十三者七十有八，重文多於一千一百六十三者百一十有六，證知後人所羼，不惟鼎臣新修十六文及三重文而已。其閒見百家所引據，猶不在此數。小學之徒，率爾同辭，指爲逸文。竊嘗參稽互證，所謂逸者，出於唐本《説文》爲多。攷唐制明字試《説文》《字林》，士取便誦習，合二書爲一，復删併其注，當時引據已多誤偁，如：騛，《御覽》引《字林》，《蓺文類聚》誤爲《説文》。蛤，《爾雅・釋魚》音義引《字林》，《廣韻》誤爲《説文》之類。歷久益殽。《開元文字》首定隸書，次存篆字，備所遺缺，因隸造篆，厥弊滋甚，學者各以私臆録坿《説文》。又李監陽冰篹《字統》，展《説文》爲三十卷，悉偶以隸體，於篆文妄有出入。是以晁説之參記唐本互箸同異，大徐所見羣臣家藏本有古文禰，是其證也。嘗嘅諸部文正俗雜厠，無能割清，以復許舊。世儒雖致疑，皆無敢是正，乃以信古之過。復多所輯録，謂大能爲

功往哲，余竊惑焉。夫有累增，豈必無遺奪，而世遠炎漢，學媿洨長，意從羣籍闕亡之後，補苴擿摭，如權多寡者之圭撮無失，疇克臻茲。鼎臣《新坿》，取譏後世，鄭君既嘗攷而正之矣。《逸字》所采，視《新坿》雖未及半，要其踵襲譌謬與類推臆度，非夫以約失之者所可同日語也。其嗣君知同按語雖詳盡，亦頗有誤者。顧野王元本《玉篇》殘袂途得自海外日本，或以爲不皆可據。然中引《説文》，差足證明許所無有其逸。如《言部》謠，《糸部》絓下或體希，顧注明白，竝當據補。他文甯闕無濫焉可也。若苟以厭求多者之意，豈罄於鄭君所補而已哉。余友嵇有慶曰：子非鄭書，安知海内專精小學之士見子説者，不猶子今日之非鄭君乎。曰：鄭書之失，猶未盡乎此也。余之爲此，非敢有詆毀前賢之心，以求衷諸至是而已。令他日非余者，果一衷諸至是，使許書之恉畢闡顯於後，豈惟余獲諍友之幸。是六書之所賴也。而余即以是編爲之嚆矢，奚不可者，豈好辯哉。光緒十一年歲次乙酉仲春月，李楨自識於畹蘭室。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逸字辨證》。李楨。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説文逸字辨證》二卷。李楨撰，光緒乙酉湖南思賢書局刻本。

清・梁運昌《讀説文解字小箋》

清・謝章鋌《課餘續録》卷三　長樂梁曼雲太史，初名雷，得第後改運昌。然梁雷之名，特著負氣擅拳勇，頗多過情之舉。故里社中一聞梁雷之名，莫不咋舌，即其戚屬亦不敢與之周旋。然其學則實有過人之處，且亦勤甚，惜乎性情不治耳。吾閩自紀文達、朱文正相繼視學，庠序中始言許、鄭之學。然《説文》一書，尚未見有專著流傳。曼雲遊吴，得嘉定錢竹汀大昕閱本，推擴其緒論，成《讀説文解字小箋》二十篇，條理分明，語有歸宿，足爲初治許書之導師矣。因録其總目於右，或異日有爲之理董者。

許書通例第一。總讀《説文》之大法，使初學識許君義例。

變隸失真第二。《聲畫會元》畫中多有此説，故不別録。又竹汀先生本有篆與楷異一篇，頗詳，不別撰。讀《説文》先生識字，而變隸之體有與篆文大相違繆者，則無以識作字之意。今悉録出，使讀者一豁目焉。

聲畫會元第三。六書之要，形聲二者賅之。然象形、諧聲之訓，人所易曉，惟形聲參互之文，頗難驟悉。兹按聲畫分纂成篇，使讀者先詳奥義，則其餘易曉也。

文字刊誤第四。李陽冰刊定此書之時，已多訛奪。李既不免於金根之譏，復被二徐隨手妄改，加以傳寫者淆以俗書，則《説文》之譌誤殊甚。兹細爲指出，先篆文，後小注，各箸一篇，以代雌黄。

文義異同第五。或異文而同義，或義異而文同，若斯之類，殆不勝舉。以初學者不能悉記，故爲彙録一處，以便觀覽。此篇本竹汀先生之舊，然殊簡略，不及十分之一，緣其意而增廣之，逐字檢録，用功最爲煩難，而於學者則爲簡便矣。

音讀尊訓第六。今之講《説文》者，於音讀多不留意。余謂聲畫並重，不可忽略。徐氏依孫愐《唐韻》爲音，直一鈔胥本領，刻舟求劍，雖與許君所言讀若某者相違背，而亦不顧也。余爲考顧氏《玉篇》、陸氏《經典釋文》及《廣韻》諸書音讀，與許訓合者悉爲更訂，其輕重出入之間，凡與許聲不諧者則姑仍之。

簡末疑字第七。《説文》類次訖於兩文三文及反對之字，此外更有二三字如滅即蕆、堀，即掘，疑李陽冰之徒所增附，悉爲拈出，以示初學。

小字拾遺第八。注文中所有之字而正文無之者，一一録出。其係後人寫以俗文者，入刊誤中，不在此例。

偏傍異讀第九。偏傍之文有從古音與今讀不同者，徐氏不知此理，每多聲遠之疑。今別録爲一篇，而著其説。

篆隸連文第十。凡重文及雙聲之字，多以篆字充一文，小注中即省去一字。如：蜎蜎、鬱商之類，此錢竹汀先生讀法雖按之他處，亦不盡然，而書中有數十文如此，是錢説確不可易也。今爲標出。

脱遺議補第十一。經典所必用之字，許書注文中所屢見其字之係偏傍必用者，此其爲脱文無疑。徐氏不此之補而多附録俗書，陋矣。今

將此屬議補若干字，貴在愜當，不比妄作。

新附指歸第十二。徐所補十九文，別爲説附後。徐氏所附之四百二字，除如塔、祆之類乃新出俗文，此外皆已具於許書。徐氏不知通假，故妄有所附，而詳畧政自不均。近時鈕氏爲《新附攷》一書，徵引甚廣，而不無附會之失。竹汀先生所議極確，惜不過數十文。自錢説所不備者，余爲補之，較鈕氏《考》差爲切當。其不可説者闕之，不敢復蹈穿鑿故轍。

徐書糾繆第十三。二徐之説，無一語足以發明許書，而牽强支離，遂以貽誤後學。今將大小徐各録一卷，著説以糾其繆。其無關得失語，別録爲贅餘一篇。

羣言清溷第十四。徐氏引諸舊説如李陽冰之類，皆溷入正注中，不分界限，此著書之失也。爲逐條剔出，彙録於篇。然皆瞭然衆所共見者，其稍涉疑似，則過而存之。

古文重出第十五。《説文》有重出之字，必在此爲正體而在彼爲古文者也。徐氏所舉尚未有盡，今悉補之，而録爲一篇。以其卷葉太少，則以徐所標俗文俗讀二者附之。

古籀或文第十六。《説文》所載古文、籀文、篆文、及或作某者，合數百文。今變隸所常用有反係其次體者，蓋許君時已自如此，故於古籀獨載此數文耳。今將此屬彙録，以便尋檢。

引經異文第十七。兩字對舉，已具於文義異同中，故不別録。《説文》有兩引經文而彼此互異者，蓋各家經師文字不同故也。其餘所引《詩》《書》，亦與今本不同。竹汀先生所録十餘條，皆兩引互異者。餘即不及，今悉録之。

經典孳文第十八。經典所有字而《説文》不載者，竹汀先生録爲一篇，而間注其所通借之字，惜未能全。然先生之所不注者，若强補之，則是鈕氏之考新附也。今仍其舊，無悖闕疑之義。

方語撫遺第十九。他處方言不能知，獨榕城語本於《説文》者已百十條。蓋閩音僄輕譌轉至不可復曉，然其所用字出入經史，校他家爲多，録附篇末，以示鄉人。遇輕薄子，必被齊人知管晏之譏矣。

別部檢字第二十。古文或體隨正文之後，則不能各歸本部。如旁之籀文爲雱，則雱不能歸《雨部》也。此等尋檢較難，錢竹汀先生舊於每部之末標出此文。今彙録作一篇，以便繙閲。

清・黄以周《説文解字補遺》

清・張祖同《説文解字補遺・序》 許氏去今二千餘年，其間傳寫之訛逸，臆斷之羼附，豈止什一。乾嘉之後治小學者難以指屈，段、桂二家崛起於中，是能覃精音義，博臚經藝，體大思細，不相軒輊，洵足箴盲起廢，紹古啟今，然於亡逸之文，猶多未盡。安邱之筠審正譌脱，遵修舊文，其《説文釋例・補篆》一篇，皆取《説文》古籀篆文偏旁及見於解説中者，此悉確然可信爲逸字也。遵義鄭珍又撰《説文逸字》二卷，引據要義時見爚亂，蒐羅典籍，頗未能盡，然别鎦于劉，證諒爲亮，不使炎漢失姓，武鄉闕名，力祛煩惑，斯其大旨。許氏之學，浩譬江海，高擬泰岱。漁獵之下，輒多疑義。詳析缺漏，時亦箋記。竊慕古人之軌，企踐儒門之輒。用是詳考本書，旁證經典，得逸字若干文，一仍許例，系以説解。各次部屬，鳩而録之。各家據補，不復重記。間有出者，聊用訂誤。踳譌落脱，迭出互見，極知闇短，敢曰撰集。亦割絲滿筐，玉屑盈匣云尔。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解字補逸》一卷。黄以周。《説文逸字附録》一卷。鄭知同。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华大典　语言文字典　文字分典　4
作者=《中华大典》工作委员会，《中华大典》编纂委员会编纂；舒怀主编；萧惠兰，郭康松副主编
页数=3555
SS号=13483639
出版日期=2014.02
出版社=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